索引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局長：教育局局長
第 21節會議
綜合檔案名稱：**EDB-2-c1.doc**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EDB001	2884	陳志全	156	(8) 政策及支援
EDB002	3211	陳志全	156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EDB003	0347	陳健波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5) 特殊教育
EDB004	0493	陳健波	156	(2) 學前教育
EDB005	0494	陳健波	156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EDB006	0098	陳淑莊	156	(2) 學前教育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5) 特殊教育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8) 政策及支援
EDB007	0103	陳淑莊	156	(1) 局長辦公室
EDB008	0106	陳淑莊	156	(8) 政策及支援
EDB009	0107	陳淑莊	156	(2) 學前教育
EDB010	0109	陳淑莊	156	(1) 局長辦公室
EDB011	0119	陳淑莊	156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012	0120	陳淑莊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8) 政策及支援
EDB013	0210	陳淑莊	156	(1) 局長辦公室
EDB014	1149	鄭松泰	156	(1) 局長辦公室
EDB015	1151	鄭松泰	156	(3) 小學教育
EDB016	1152	鄭松泰	156	(4) 中學教育 (5) 特殊教育
EDB017	1154	鄭松泰	156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018	1286	鄭松泰	156	-
EDB019	1287	鄭松泰	156	(3) 小學教育 (5) 特殊教育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EDB020	1288	鄭松泰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EDB021	1290	鄭松泰	156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022	1291	鄭松泰	156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023	1299	鄭松泰	156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024	2782	鄭松泰	156	(2) 學前教育
EDB025	0611	張超雄	156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EDB026	1227	張國鈞	156	(3) 小學教育
EDB027	1228	張國鈞	156	-
EDB028	1229	張國鈞	156	-
EDB029	1230	張國鈞	156	-
EDB030	1233	張國鈞	156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031	1234	張國鈞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EDB032	1236	張國鈞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EDB033	1237	張國鈞	156	(3) 小學教育
EDB034	1238	張國鈞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5) 特殊教育
EDB035	1239	張國鈞	156	(2) 學前教育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036	1243	張國鈞	156	(4) 中學教育
EDB037	1244	張國鈞	156	(4) 中學教育
EDB038	1245	張國鈞	156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039	0023	張宇人	156	(2) 學前教育
EDB040	0024	張宇人	156	(2) 學前教育
EDB041	0025	張宇人	156	(8) 政策及支援
EDB042	0026	張宇人	156	(8) 政策及支援
EDB043	0027	張宇人	156	(2) 學前教育
EDB044	0055	張宇人	156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EDB045	0153	張宇人	156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EDB046	0031	蔣麗芸	156	(4) 中學教育
EDB047	0032	蔣麗芸	156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EDB048	0232	蔣麗芸	156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EDB049	1144	周浩鼎	156	(2) 學前教育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5) 特殊教育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EDB050	1700	周浩鼎	156	(2) 學前教育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051	2293	朱凱廸	156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EDB052	2294	朱凱廸	156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EDB053	2296	朱凱廸	156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EDB054	2298	朱凱廸	156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EDB055	2341	朱凱廸	156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EDB056	1023	何啟明	156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EDB057	1027	何啟明	156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EDB058	1036	何啟明	156	(2) 學前教育
EDB059	1851	何啟明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EDB060	1855	何啟明	156	(4) 中學教育
EDB061	2243	何君堯	156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062	2245	何君堯	156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063	2251	何君堯	156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EDB064	2273	何君堯	156	(8) 政策及支援
EDB065	2290	何君堯	156	(8) 政策及支援
EDB066	2295	何君堯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EDB067	2299	何君堯	156	(5) 特殊教育
EDB068	2300	何君堯	156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069	2354	何君堯	156	(4) 中學教育
EDB070	2591	許智峯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EDB071	2592	許智峯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EDB072	2593	許智峯	156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073	2596	許智峯	156	(4) 中學教育
EDB074	2599	許智峯	156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075	2606	許智峯	156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EDB076	2616	許智峯	156	(8) 政策及支援
EDB077	2621	許智峯	156	(8) 政策及支援
EDB078	2624	許智峯	156	(1) 局長辦公室
EDB079	2629	許智峯	156	(5) 特殊教育
EDB080	0240	葉建源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EDB081	0241	葉建源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EDB082	0242	葉建源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EDB083	0243	葉建源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EDB084	0244	葉建源	156	(3) 小學教育
EDB085	0245	葉建源	156	(3) 小學教育
EDB086	0246	葉建源	156	(3) 小學教育
EDB087	0247	葉建源	156	(2) 學前教育
EDB088	0248	葉建源	156	(2) 學前教育
EDB089	0249	葉建源	156	(2) 學前教育
EDB090	0250	葉建源	156	(2) 學前教育
EDB091	0251	葉建源	156	(2) 學前教育
EDB092	0252	葉建源	156	(2) 學前教育
EDB093	0253	葉建源	156	(2) 學前教育
EDB094	0254	葉建源	156	(2) 學前教育
EDB095	0255	葉建源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EDB096	0256	葉建源	156	(5) 特殊教育
EDB097	0258	葉建源	156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EDB098	0259	葉建源	156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EDB099	0264	葉建源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8) 政策及支援
EDB100	0274	葉建源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101	0275	葉建源	156	(1) 局長辦公室 (8) 政策及支援
EDB102	0276	葉建源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5) 特殊教育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103	0279	葉建源	156	(8) 政策及支援
EDB104	0280	葉建源	156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EDB105	0281	葉建源	156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EDB106	0282	葉建源	156	(2) 學前教育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5) 特殊教育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EDB107	0283	葉建源	156	(2) 學前教育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5) 特殊教育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EDB108	0289	葉建源	156	(8) 政策及支援
EDB109	0293	葉建源	156	(8) 政策及支援
EDB110	0295	葉建源	156	(8) 政策及支援
EDB111	0296	葉建源	156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EDB112	0297	葉建源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5) 特殊教育 (8) 政策及支援
EDB113	0298	葉建源	156	(2) 學前教育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8) 政策及支援
EDB114	0299	葉建源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115	0300	葉建源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116	0303	葉建源	156	-
EDB117	0305	葉建源	156	(8) 政策及支援
EDB118	0306	葉建源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8) 政策及支援
EDB119	0307	葉建源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120	0311	葉建源	156	(2) 學前教育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EDB121	0314	葉建源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EDB122	0315	葉建源	156	(2) 學前教育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EDB123	0390	葉建源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8) 政策及支援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EDB124	0485	葉建源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5) 特殊教育
EDB125	3190	葉建源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EDB126	3191	葉建源	156	(8) 政策及支援
EDB127	3258	葉建源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EDB128	1097	葉劉淑儀	156	(2) 學前教育
EDB129	1461	葉劉淑儀	156	(8) 政策及支援
EDB130	1462	葉劉淑儀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EDB131	3297	葉劉淑儀	156	(5) 特殊教育
EDB132	1470	郭偉强	156	(2) 學前教育
EDB133	1472	郭偉强	156	(3) 小學教育
EDB134	3192	郭偉强	156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135	1331	郭榮鏗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EDB136	1332	郭榮鏗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EDB137	1360	郭榮鏗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EDB138	1361	郭榮鏗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EDB139	1375	郭榮鏗	156	(4) 中學教育
EDB140	1376	郭榮鏗	156	(3) 小學教育
EDB141	1382	郭榮鏗	156	(4) 中學教育
EDB142	1383	郭榮鏗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143	1387	郭榮鏗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EDB144	1640	鄺俊宇	156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EDB145	2506	林健鋒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EDB146	2509	林健鋒	156	(5) 特殊教育
EDB147	0949	劉業強	156	(1) 局長辦公室
EDB148	0951	劉業強	156	(1) 局長辦公室
EDB149	0954	劉業強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EDB150	0964	劉業強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EDB151	3039	劉國勳	156	(4) 中學教育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EDB152	3040	劉國勳	156	(3) 小學教育
EDB153	3041	劉國勳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EDB154	0976	劉小麗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EDB155	0999	劉小麗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EDB156	1917	劉小麗	156	(8) 政策及支援
EDB157	0687	羅冠聰	156	(3) 小學教育
EDB158	0693	羅冠聰	156	-
EDB159	0694	羅冠聰	156	(5) 特殊教育
EDB160	0695	羅冠聰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8) 政策及支援
EDB161	0727	羅冠聰	156	(8) 政策及支援
EDB162	0592	李慧琼	156	(8) 政策及支援
EDB163	0595	李慧琼	156	(8) 政策及支援
EDB164	0596	李慧琼	156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165	0597	李慧琼	156	(2) 學前教育
EDB166	0689	李慧琼	156	(8) 政策及支援
EDB167	0690	李慧琼	156	(2) 學前教育
EDB168	0715	李慧琼	156	(2) 學前教育
EDB169	3029	梁國雄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EDB170	1134	梁美芬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EDB171	1135	梁美芬	156	(3) 小學教育
EDB172	1136	梁美芬	156	(3) 小學教育
EDB173	1153	梁美芬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EDB174	0552	梁耀忠	156	(8) 政策及支援
EDB175	0553	梁耀忠	156	(8) 政策及支援
EDB176	0449	廖長江	156	(5) 特殊教育
EDB177	0450	廖長江	156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EDB178	2195	陸頌雄	156	(5) 特殊教育
EDB179	1721	馬逢國	156	(8) 政策及支援
EDB180	1760	馬逢國	156	(8) 政策及支援
EDB181	1782	馬逢國	156	(8) 政策及支援
EDB182	1786	馬逢國	156	(8) 政策及支援
EDB183	1790	馬逢國	156	(4) 中學教育
EDB184	1810	馬逢國	156	(4) 中學教育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EDB185	1816	馬逢國	156	(4) 中學教育
EDB186	1174	麥美娟	156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187	1175	麥美娟	156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188	1446	麥美娟	156	(2) 學前教育
EDB189	1448	麥美娟	156	(5) 特殊教育
EDB190	2018	毛孟靜	156	(2) 學前教育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EDB191	2024	毛孟靜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EDB192	2031	毛孟靜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193	2123	毛孟靜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EDB194	2142	毛孟靜	156	(2) 學前教育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EDB195	2253	毛孟靜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196	2258	毛孟靜	156	(2) 學前教育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197	2260	毛孟靜	156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198	2265	毛孟靜	156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199	2271	毛孟靜	156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200	2675	毛孟靜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EDB201	1933	莫乃光	156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EDB202	1935	莫乃光	156	(8) 政策及支援
EDB203	1951	莫乃光	156	(4) 中學教育 (8) 政策及支援
EDB204	2993	柯創盛	156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EDB205	2995	柯創盛	156	(2) 學前教育 (3) 小學教育
EDB206	0504	潘兆平	156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EDB207	0654	潘兆平	156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EDB208	2196	葛珮帆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EDB209	2221	葛珮帆	156	(3) 小學教育
EDB210	2223	葛珮帆	156	(3) 小學教育
EDB211	2225	葛珮帆	156	(4) 中學教育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EDB212	2226	葛珮帆	156	(4) 中學教育
EDB213	2227	葛珮帆	156	(5) 特殊教育
EDB214	2229	葛珮帆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EDB215	0050	石禮謙	156	-
EDB216	0060	石禮謙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5) 特殊教育
EDB217	0061	石禮謙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5) 特殊教育
EDB218	0063	石禮謙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5) 特殊教育
EDB219	0064	石禮謙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EDB220	0073	石禮謙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EDB221	0074	石禮謙	156	(2) 學前教育
EDB222	0075	石禮謙	156	(2) 學前教育
EDB223	0076	石禮謙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5) 特殊教育
EDB224	0077	石禮謙	156	(4) 中學教育
EDB225	2070	田北辰	156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226	2122	田北辰	156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EDB227	2125	田北辰	156	(4) 中學教育
EDB228	2128	田北辰	156	(8) 政策及支援
EDB229	2131	田北辰	156	(8) 政策及支援
EDB230	2135	田北辰	156	(3) 小學教育
EDB231	2137	田北辰	156	(4) 中學教育
EDB232	2138	田北辰	156	-
EDB233	2140	田北辰	156	(2) 學前教育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234	1710	涂謹申	156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235	1713	涂謹申	156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EDB236	2485	謝偉俊	156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EDB237	2487	謝偉俊	156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EDB238	2490	謝偉俊	156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EDB239	2494	謝偉俊	156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EDB240	2519	謝偉俊	156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EDB241	2522	謝偉俊	156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EDB242	2525	謝偉俊	156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EDB243	2633	姚松炎	156	-
EDB244	2634	姚松炎	156	-
EDB245	2636	姚松炎	156	-
EDB246	2641	姚松炎	156	-
EDB247	2645	姚松炎	156	-
EDB248	2646	姚松炎	156	-
EDB249	1285	鄭松泰	173	(1) 學生資助計劃
EDB250	0301	葉建源	173	(1) 學生資助計劃
EDB251	0302	葉建源	173	(1) 學生資助計劃
EDB252	1583	葉劉淑儀	173	(1) 學生資助計劃
EDB253	3042	劉國勳	173	(1) 學生資助計劃
EDB254	3061	梁國雄	173	(1) 學生資助計劃 (2) 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
EDB255	2194	陸頌雄	173	(1) 學生資助計劃
EDB256	1447	麥美娟	173	(1) 學生資助計劃
EDB257	3112	邵家臻	173	(1) 學生資助計劃
EDB258	0113	陳淑莊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EDB259	0115	陳淑莊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EDB260	0117	陳淑莊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EDB261	2286	朱凱廸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EDB262	2287	朱凱廸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EDB263	2289	朱凱廸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EDB264	2292	朱凱廸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EDB265	2340	朱凱廸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EDB266	1523	何啟明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EDB267	1581	葉劉淑儀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EDB268	1582	葉劉淑儀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EDB269	2362	林健鋒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EDB270	2364	林健鋒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EDB271	3062	梁國雄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EDB272	1830	毛孟靜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EDB273	0041	石禮謙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EDB274	0042	石禮謙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EDB275	1724	涂謹申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EDB276	1728	涂謹申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EDB277	1355	黃國健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EDB278	2351	何君堯	160	(3) 學校教育電視節目
EDB279	4202	陳志全	156	(1) 局長辦公室
EDB280	3762	陳淑莊	156	(2) 學前教育
EDB281	3763	陳淑莊	156	(2) 學前教育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EDB282	3764	陳淑莊	156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EDB283	3766	陳淑莊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EDB284	3767	陳淑莊	156	(8) 政策及支援
EDB285	3768	陳淑莊	156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286	3769	陳淑莊	156	(2) 學前教育
EDB287	3770	陳淑莊	156	(2) 學前教育
EDB288	3771	陳淑莊	156	(2) 學前教育
EDB289	3774	陳淑莊	156	(4) 中學教育
EDB290	3775	陳淑莊	156	-
EDB291	3776	陳淑莊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5) 特殊教育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8) 政策及支援
EDB292	3777	陳淑莊	156	(4) 中學教育
EDB293	3778	陳淑莊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5) 特殊教育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8) 政策及支援
EDB294	3779	陳淑莊	156	(4) 中學教育
EDB295	3780	陳淑莊	156	(4) 中學教育
EDB296	3781	陳淑莊	156	(5) 特殊教育
EDB297	3782	陳淑莊	156	(5) 特殊教育
EDB298	3783	陳淑莊	156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299	3784	陳淑莊	156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300	3785	陳淑莊	156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301	3787	陳淑莊	156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302	3799	陳淑莊	156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303	3802	陳淑莊	156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304	3803	陳淑莊	156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EDB305	3805	陳淑莊	156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EDB306	3807	陳淑莊	156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EDB307	3808	陳淑莊	156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EDB308	3810	陳淑莊	156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EDB309	3847	陳淑莊	156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EDB310	3848	陳淑莊	156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EDB311	3849	陳淑莊	156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EDB312	3850	陳淑莊	156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EDB313	3853	陳淑莊	156	(8) 政策及支援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EDB314	3854	陳淑莊	156	(8) 政策及支援
EDB315	3857	陳淑莊	156	(8) 政策及支援
EDB316	3858	陳淑莊	156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8) 政策及支援
EDB317	3859	陳淑莊	156	(8) 政策及支援
EDB318	3860	陳淑莊	156	-
EDB319	3861	陳淑莊	156	(5) 特殊教育
EDB320	3864	陳淑莊	156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321	3865	陳淑莊	156	(8) 政策及支援
EDB322	3866	陳淑莊	156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EDB323	3867	陳淑莊	156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EDB324	3868	陳淑莊	156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325	3869	陳淑莊	156	(3) 小學教育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8) 政策及支援
EDB326	3870	陳淑莊	156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EDB327	3871	陳淑莊	156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EDB328	4211	陳淑莊	156	(8) 政策及支援
EDB329	4214	陳淑莊	156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EDB330	4215	陳淑莊	156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EDB331	4216	陳淑莊	156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EDB332	4234	陳淑莊	156	(8) 政策及支援
EDB333	4291	陳淑莊	156	(2) 學前教育
EDB334	4292	陳淑莊	156	(2) 學前教育
EDB335	4293	陳淑莊	156	(2) 學前教育
EDB336	4294	陳淑莊	156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337	4295	陳淑莊	156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338	4296	陳淑莊	156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8) 政策及支援
EDB339	4297	陳淑莊	156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8) 政策及支援
EDB340	4298	陳淑莊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5) 特殊教育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8) 政策及支援
EDB341	4299	陳淑莊	156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8) 政策及支援
EDB342	4300	陳淑莊	156	(4) 中學教育
EDB343	4301	陳淑莊	156	(4) 中學教育
EDB344	4302	陳淑莊	156	(4) 中學教育
EDB345	4303	陳淑莊	156	(4) 中學教育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EDB346	4304	陳淑莊	156	(4) 中學教育
EDB347	4305	陳淑莊	156	(2) 學前教育
EDB348	4306	陳淑莊	156	(2) 學前教育
EDB349	4307	陳淑莊	156	(2) 學前教育
EDB350	4308	陳淑莊	156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351	4309	陳淑莊	156	(5) 特殊教育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352	4310	陳淑莊	156	(5) 特殊教育
EDB353	4311	陳淑莊	156	(5) 特殊教育
EDB354	4312	陳淑莊	156	(5) 特殊教育
EDB355	4313	陳淑莊	156	(2) 學前教育
EDB356	4314	陳淑莊	156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357	4315	陳淑莊	156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358	4316	陳淑莊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EDB359	4317	陳淑莊	156	(3) 小學教育
EDB360	4318	陳淑莊	156	(4) 中學教育
EDB361	4319	陳淑莊	156	(3) 小學教育
EDB362	4320	陳淑莊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EDB363	4321	陳淑莊	156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8) 政策及支援
EDB364	4322	陳淑莊	156	(5) 特殊教育
EDB365	5447	陳淑莊	156	(8) 政策及支援
EDB366	6273	陳淑莊	156	(3) 小學教育
EDB367	6277	陳淑莊	156	(4) 中學教育
EDB368	6309	陳淑莊	156	(2) 學前教育
EDB369	6313	陳淑莊	156	(3) 小學教育
EDB370	6324	陳淑莊	156	(4) 中學教育
EDB371	6337	陳淑莊	156	(2) 學前教育
EDB372	6347	陳淑莊	156	(3) 小學教育
EDB373	6365	陳淑莊	156	(4) 中學教育
EDB374	5330	張超雄	156	(3) 小學教育
EDB375	5331	張超雄	156	(3) 小學教育
EDB376	5332	張超雄	156	(3) 小學教育
EDB377	5333	張超雄	156	(3) 小學教育
EDB378	5474	張超雄	156	-
EDB379	5475	張超雄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EDB380	5476	張超雄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EDB381	5477	張超雄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EDB382	5478	張超雄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EDB383	5479	張超雄	156	(2) 學前教育
EDB384	5480	張超雄	156	-
EDB385	5481	張超雄	156	-
EDB386	5482	張超雄	156	-
EDB387	5483	張超雄	156	-
EDB388	5484	張超雄	156	-
EDB389	5485	張超雄	156	-
EDB390	5486	張超雄	156	-
EDB391	5487	張超雄	156	-
EDB392	5526	張超雄	156	(2) 學前教育
EDB393	5527	張超雄	156	(2) 學前教育
EDB394	5528	張超雄	156	(2) 學前教育
EDB395	5529	張超雄	156	(2) 學前教育
EDB396	5531	張超雄	156	(2) 學前教育
EDB397	5532	張超雄	156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398	5566	張超雄	156	-
EDB399	5567	張超雄	156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EDB400	5568	張超雄	156	(1) 局長辦公室
EDB401	5569	張超雄	156	-
EDB402	5570	張超雄	156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EDB403	5581	張超雄	156	(2) 學前教育
EDB404	5588	張超雄	156	(2) 學前教育
EDB405	5589	張超雄	156	(2) 學前教育
EDB406	5590	張超雄	156	(2) 學前教育
EDB407	5591	張超雄	156	(2) 學前教育
EDB408	5592	張超雄	156	(2) 學前教育
EDB409	5593	張超雄	156	(2) 學前教育
EDB410	5624	張超雄	156	(2) 學前教育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5) 特殊教育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EDB411	5625	張超雄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EDB412	5626	張超雄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5) 特殊教育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EDB413	5627	張超雄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5) 特殊教育
EDB414	5628	張超雄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5) 特殊教育
EDB415	5629	張超雄	156	(8) 政策及支援
EDB416	5630	張超雄	156	-
EDB417	5631	張超雄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5) 特殊教育
EDB418	5632	張超雄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5) 特殊教育
EDB419	5705	張超雄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EDB420	5726	張超雄	156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421	5727	張超雄	156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422	5728	張超雄	156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423	5729	張超雄	156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424	5731	張超雄	156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425	5736	張超雄	156	-
EDB426	5737	張超雄	156	-
EDB427	5803	張超雄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EDB428	6004	張超雄	156	(5) 特殊教育
EDB429	6011	張超雄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5) 特殊教育
EDB430	6114	張超雄	156	-
EDB431	6206	張超雄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EDB432	6208	張超雄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EDB433	6209	張超雄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8) 政策及支援
EDB434	6211	張超雄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8) 政策及支援
EDB435	6212	張超雄	156	(8) 政策及支援
EDB436	6213	張超雄	156	(8) 政策及支援
EDB437	6216	張超雄	156	(8) 政策及支援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EDB438	6219	張超雄	156	(4) 中學教育
EDB439	6237	張超雄	156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EDB440	6254	張超雄	156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441	6423	張超雄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EDB442	6426	張超雄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EDB443	6429	張超雄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EDB444	6431	張超雄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EDB445	6434	張超雄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EDB446	6436	張超雄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EDB447	6438	張超雄	156	(8) 政策及支援
EDB448	6442	張超雄	156	(3) 小學教育
EDB449	6450	張超雄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5) 特殊教育
EDB450	6451	張超雄	156	(4) 中學教育
EDB451	6453	張超雄	156	(8) 政策及支援
EDB452	6457	張超雄	156	(5) 特殊教育
EDB453	6465	張超雄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EDB454	6467	張超雄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EDB455	6476	張超雄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EDB456	6477	張超雄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EDB457	6479	張超雄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EDB458	6480	張超雄	156	(8) 政策及支援
EDB459	6482	張超雄	156	(8) 政策及支援
EDB460	6485	張超雄	156	(8) 政策及支援
EDB461	6542	張超雄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5) 特殊教育
EDB462	6543	張超雄	156	(5) 特殊教育
EDB463	6546	張超雄	156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EDB464	6548	張超雄	156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EDB465	6552	張超雄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8) 政策及支援
EDB466	6554	張超雄	156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467	6562	張超雄	156	(5) 特殊教育
EDB468	6565	張超雄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469	6567	張超雄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470	6569	張超雄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EDB471	6571	張超雄	156	(5) 特殊教育
EDB472	6574	張超雄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EDB473	6577	張超雄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EDB474	6579	張超雄	156	(8) 政策及支援
EDB475	6584	張超雄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476	6589	張超雄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477	6595	張超雄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EDB478	6597	張超雄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EDB479	6599	張超雄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EDB480	6601	張超雄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481	6603	張超雄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482	6604	張超雄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EDB483	6621	張超雄	156	(1) 局長辦公室
EDB484	6624	張超雄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EDB485	6637	張超雄	156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8) 政策及支援
EDB486	6884	張超雄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EDB487	6890	張超雄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EDB488	6891	張超雄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EDB489	5221	許智峯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EDB490	5222	許智峯	156	(4) 中學教育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491	5223	許智峯	156	(4) 中學教育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492	5224	許智峯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EDB493	5240	許智峯	156	(2) 學前教育 (8) 政策及支援
EDB494	5241	許智峯	156	(3) 小學教育
EDB495	5242	許智峯	156	(3) 小學教育
EDB496	5243	許智峯	156	(3) 小學教育 (5) 特殊教育
EDB497	5244	許智峯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5) 特殊教育
EDB498	5245	許智峯	156	(5) 特殊教育
EDB499	5246	許智峯	156	-
EDB500	5247	許智峯	156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EDB501	3574	葉建源	156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502	3579	葉建源	156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EDB503	3580	葉建源	156	(2) 學前教育 (3) 小學教育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8) 政策及支援
EDB504	3582	葉建源	156	(4) 中學教育
EDB505	3583	葉建源	156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EDB506	3588	葉建源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5) 特殊教育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EDB507	3589	葉建源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508	3590	葉建源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5) 特殊教育
EDB509	3591	葉建源	156	(4) 中學教育 (5) 特殊教育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8) 政策及支援
EDB510	3592	葉建源	156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8) 政策及支援
EDB511	3593	葉建源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512	3594	葉建源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5) 特殊教育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EDB513	3595	葉建源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EDB514	3596	葉建源	156	(4) 中學教育
EDB515	3612	葉建源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EDB516	3625	葉建源	156	-
EDB517	3630	葉建源	156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EDB518	3631	葉建源	156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EDB519	3632	葉建源	156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EDB520	3633	葉建源	156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EDB521	3635	葉建源	156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EDB522	3636	葉建源	156	-
EDB523	3639	葉建源	156	(4) 中學教育
EDB524	3640	葉建源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EDB525	3641	葉建源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8) 政策及支援
EDB526	3642	葉建源	156	(8) 政策及支援
EDB527	3643	葉建源	156	(3) 小學教育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EDB528	3644	葉建源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529	3645	葉建源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5) 特殊教育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8) 政策及支援
EDB530	3646	葉建源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EDB531	3647	葉建源	156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EDB532	3648	葉建源	156	(4) 中學教育
EDB533	3649	葉建源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5) 特殊教育
EDB534	3650	葉建源	156	-
EDB535	3651	葉建源	156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EDB536	3652	葉建源	156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EDB537	3653	葉建源	156	-
EDB538	3654	葉建源	156	-
EDB539	3655	葉建源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8) 政策及支援
EDB540	3656	葉建源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8) 政策及支援
EDB541	3657	葉建源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8) 政策及支援
EDB542	3658	葉建源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8) 政策及支援
EDB543	3659	葉建源	156	(4) 中學教育
EDB544	3663	葉建源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EDB545	3664	葉建源	156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546	3665	葉建源	156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8) 政策及支援
EDB547	3666	葉建源	156	-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EDB548	3667	葉建源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8) 政策及支援
EDB549	3668	葉建源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8) 政策及支援
EDB550	3669	葉建源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5) 特殊教育
EDB551	3670	葉建源	156	(2) 學前教育
EDB552	3671	葉建源	156	(2) 學前教育
EDB553	4833	葉建源	156	(2) 學前教育
EDB554	4834	葉建源	156	(2) 學前教育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8) 政策及支援
EDB555	4837	葉建源	156	(3) 小學教育 (8) 政策及支援
EDB556	4838	葉建源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8) 政策及支援
EDB557	4839	葉建源	156	(4) 中學教育 (8) 政策及支援
EDB558	4840	葉建源	156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8) 政策及支援
EDB559	4841	葉建源	156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8) 政策及支援
EDB560	4842	葉建源	156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EDB561	4847	葉建源	156	(8) 政策及支援
EDB562	4848	葉建源	156	(4) 中學教育
EDB563	4850	葉建源	156	(8) 政策及支援
EDB564	4855	葉建源	156	(5) 特殊教育
EDB565	4541	郭家麒	156	(1) 局長辦公室
EDB566	4542	郭家麒	156	(1) 局長辦公室
EDB567	4543	郭家麒	156	(1) 局長辦公室
EDB568	4600	郭家麒	156	(3) 小學教育
EDB569	4601	郭家麒	156	(4) 中學教育
EDB570	4607	郭家麒	156	(3) 小學教育
EDB571	4608	郭家麒	156	(3) 小學教育
EDB572	4609	郭家麒	156	(3) 小學教育
EDB573	4610	郭家麒	156	(3) 小學教育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EDB574	4611	郭家麒	156	(3) 小學教育
EDB575	4612	郭家麒	156	(3) 小學教育
EDB576	4613	郭家麒	156	(4) 中學教育
EDB577	4614	郭家麒	156	(4) 中學教育
EDB578	4615	郭家麒	156	(4) 中學教育
EDB579	4616	郭家麒	156	(4) 中學教育
EDB580	4617	郭家麒	156	(4) 中學教育
EDB581	4618	郭家麒	156	(4) 中學教育
EDB582	4619	郭家麒	156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583	4620	郭家麒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5) 特殊教育
EDB584	4741	郭家麒	156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EDB585	4774	郭家麒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5) 特殊教育
EDB586	4776	郭家麒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EDB587	4777	郭家麒	156	(5) 特殊教育
EDB588	4778	郭家麒	156	(2) 學前教育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5) 特殊教育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EDB589	4779	郭家麒	156	(2) 學前教育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EDB590	4780	郭家麒	156	(2) 學前教育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EDB591	4781	郭家麒	156	(2) 學前教育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5) 特殊教育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EDB592	4782	郭家麒	156	(4) 中學教育
EDB593	4785	郭家麒	156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EDB594	6694	郭榮鏗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EDB595	6695	郭榮鏗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EDB596	6794	郭榮鏗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5) 特殊教育
EDB597	4009	劉小麗	156	(3) 小學教育
EDB598	4010	劉小麗	156	(4) 中學教育
EDB599	4011	劉小麗	156	(2) 學前教育
EDB600	4012	劉小麗	156	(3) 小學教育
EDB601	4013	劉小麗	156	(4) 中學教育
EDB602	4014	劉小麗	156	(2) 學前教育
EDB603	4015	劉小麗	156	(3) 小學教育
EDB604	4016	劉小麗	156	(4) 中學教育
EDB605	4017	劉小麗	156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EDB606	4018	劉小麗	156	(2) 學前教育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EDB607	4036	劉小麗	156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EDB608	4037	劉小麗	156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EDB609	4051	劉小麗	156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EDB610	6389	劉小麗	156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EDB611	6464	劉小麗	156	(4) 中學教育
EDB612	7222	羅冠聰	156	-
EDB613	5083	梁國雄	156	(1) 局長辦公室
EDB614	5102	梁國雄	156	(3) 小學教育
EDB615	3398	梁耀忠	156	(1) 局長辦公室 (2) 學前教育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5) 特殊教育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8) 政策及支援
EDB616	6880	梁耀忠	156	-
EDB617	4871	馬逢國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EDB618	4872	馬逢國	156	(2) 學前教育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EDB619	4883	馬逢國	156	-
EDB620	4886	馬逢國	156	(3) 小學教育 (4) 中學教育
EDB621	4887	馬逢國	156	(8) 政策及支援
EDB622	4888	馬逢國	156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EDB623	4891	馬逢國	156	(8) 政策及支援
EDB624	6921	馬逢國	156	(1) 局長辦公室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EDB625	5116	莫乃光	156	(8) 政策及支援
EDB626	5117	莫乃光	156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627	5118	莫乃光	156	(4) 中學教育
EDB628	5123	莫乃光	156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8) 政策及支援
EDB629	5130	莫乃光	156	-
EDB630	5147	莫乃光	156	-
EDB631	5271	莫乃光	156	(8) 政策及支援
EDB632	6719	莫乃光	156	-
EDB633	4327	邵家臻	156	(8) 政策及支援
EDB634	4437	邵家臻	156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EDB635	7197	田北辰	156	-
EDB636	5778	謝偉俊	156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EDB637	5788	謝偉俊	156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EDB638	5792	謝偉俊	156	(8) 政策及支援
EDB639	3970	楊岳橋	156	-
EDB640	5348	姚松炎	156	-
EDB641	5832	姚松炎	156	-
EDB642	3772	陳淑莊	173	(1) 學生資助計劃
EDB643	4235	陳淑莊	173	(1) 學生資助計劃
EDB644	4236	陳淑莊	173	(1) 學生資助計劃
EDB645	4237	陳淑莊	173	(1) 學生資助計劃
EDB646	4239	陳淑莊	173	(1) 學生資助計劃
EDB647	4240	陳淑莊	173	(1) 學生資助計劃
EDB648	4241	陳淑莊	173	(1) 學生資助計劃
EDB649	4242	陳淑莊	173	(1) 學生資助計劃
EDB650	4243	陳淑莊	173	(1) 學生資助計劃
EDB651	4244	陳淑莊	173	(1) 學生資助計劃
EDB652	4245	陳淑莊	173	(1) 學生資助計劃
EDB653	4246	陳淑莊	173	(1) 學生資助計劃
EDB654	4247	陳淑莊	173	(1) 學生資助計劃
EDB655	4248	陳淑莊	173	(1) 學生資助計劃
EDB656	4249	陳淑莊	173	(1) 學生資助計劃
EDB657	4250	陳淑莊	173	(1) 學生資助計劃
EDB658	6775	陳淑莊	173	(1) 學生資助計劃
EDB659	6016	張超雄	173	(1) 學生資助計劃
EDB660	6019	張超雄	173	(1) 學生資助計劃
EDB661	6023	張超雄	173	(1) 學生資助計劃
EDB662	6024	張超雄	173	(1) 學生資助計劃
EDB663	6028	張超雄	173	(1) 學生資助計劃
EDB664	6034	張超雄	173	(1) 學生資助計劃
EDB665	6575	張超雄	173	(1) 學生資助計劃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EDB666	7065	張超雄	173	(1) 學生資助計劃
EDB667	7134	張超雄	173	(1) 學生資助計劃
EDB668	7135	張超雄	173	(1) 學生資助計劃
EDB669	3615	葉建源	173	(1) 學生資助計劃
EDB670	4845	葉建源	173	(1) 學生資助計劃
EDB671	3408	梁耀忠	173	(1) 學生資助計劃 (2) 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
EDB672	6876	梁耀忠	173	(1) 學生資助計劃 (2) 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
EDB673	4435	邵家臻	173	(1) 學生資助計劃
EDB674	4440	邵家臻	173	(1) 學生資助計劃
EDB675	5347	姚松炎	173	(1) 學生資助計劃
EDB676	3873	陳淑莊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EDB677	4217	陳淑莊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EDB678	4218	陳淑莊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EDB679	4219	陳淑莊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EDB680	4220	陳淑莊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EDB681	4221	陳淑莊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EDB682	4222	陳淑莊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EDB683	4223	陳淑莊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EDB684	4225	陳淑莊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EDB685	4226	陳淑莊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EDB686	4227	陳淑莊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EDB687	4228	陳淑莊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EDB688	4229	陳淑莊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EDB689	4230	陳淑莊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EDB690	4231	陳淑莊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EDB691	4232	陳淑莊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EDB692	4233	陳淑莊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EDB693	4251	陳淑莊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EDB694	4252	陳淑莊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EDB695	4281	陳淑莊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EDB696	4282	陳淑莊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EDB697	4283	陳淑莊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EDB698	4284	陳淑莊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EDB699	4285	陳淑莊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EDB700	4286	陳淑莊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EDB701	4287	陳淑莊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EDB702	4288	陳淑莊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EDB703	4289	陳淑莊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EDB704	4290	陳淑莊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EDB705	5165	陳淑莊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EDB706	5172	陳淑莊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EDB707	5173	陳淑莊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EDB708	5174	陳淑莊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EDB709	5175	陳淑莊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EDB710	5176	陳淑莊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EDB711	5177	陳淑莊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EDB712	5178	陳淑莊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EDB713	5188	陳淑莊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EDB714	5259	陳淑莊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EDB715	5262	陳淑莊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EDB716	5266	陳淑莊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EDB717	6769	陳淑莊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EDB718	6770	陳淑莊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EDB719	6771	陳淑莊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EDB720	6772	陳淑莊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EDB721	6774	陳淑莊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EDB722	6778	陳淑莊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EDB723	5325	張超雄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EDB724	5494	張超雄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EDB725	5723	張超雄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EDB726	5724	張超雄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EDB727	5725	張超雄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EDB728	6606	張超雄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EDB729	3578	葉建源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EDB730	3616	葉建源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EDB731	3617	葉建源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EDB732	3618	葉建源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EDB733	3619	葉建源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EDB734	3620	葉建源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EDB735	3621	葉建源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EDB736	3622	葉建源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EDB737	3623	葉建源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EDB738	3624	葉建源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EDB739	3626	葉建源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EDB740	3627	葉建源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EDB741	3634	葉建源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EDB742	3638	葉建源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EDB743	4843	葉建源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EDB744	7124	葉建源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EDB745	5248	郭榮鏗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EDB746	5253	郭榮鏗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EDB747	6678	郭榮鏗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EDB748	6679	郭榮鏗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EDB749	6128	梁繼昌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EDB750	6145	梁繼昌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EDB751	6835	梁耀忠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EDB752	4890	馬逢國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EDB753	3455	石禮謙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EDB754	3464	石禮謙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EDB755	4436	邵家臻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EDB756	4438	邵家臻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EDB757	4439	邵家臻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EDB758	5782	謝偉俊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EDB759	5790	謝偉俊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EDB760	3971	楊岳橋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EDB761	3972	楊岳橋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EDB762	3973	楊岳橋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EDB763	3974	楊岳橋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EDB764	3975	楊岳橋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答覆編號

EDB00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84)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8)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在本綱領內，當局指教育局繼續監督及改善基本能力評估的進行 。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一) 在本綱領內，2017-2018 年度負責監督及改善基本能力評估的進行的人手編制、預算全年薪酬開支及運作開支分別為何？

(二) 當局可否告知本會，2016 年回覆本會時曾表示 2015-2018 年度系統評估的合約金額為 2.96 億元，每年平均開支為 0.74 億元，2017 年基本能力評估研究計劃的相關開支是否包括在這合約內？若是，2017 年基本能力評估研究計劃在此合約內 2017-2018 年度的相關開支為何？

(三) 若 2017-2018 年度的 2017 年基本能力評估研究計劃的開支不包括在 2015-2018 年度系統評估的合約內，當局可否告知本會本年度與 2017 年基本能力評估研究計劃有關的運作開支為何？

(四) 據了解，教育局副秘書長(5)負責檢討全港系統性評估，此職位在 2017 至 2018 年度的全年薪酬開支為何？

(五) 當局可否告知本會在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會淨增加 36 個職位的職位名稱、職責及涉及的全年薪酬開支為何？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9)

答覆：

(一) 基本能力評估項目的所需人手及相關員工開支已納入在教育局整體開支內。

(二)及(三)
教育局委託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考評局)進行基本能力評估的項目，包括全港性系統評估(系統評估)。為回應社會的關注，基本能力評估及評估素養統籌委員會(委員會)負責就系統評估的安排作全面的檢討。教育局接納委員會的建議，於 2016 年推行 2016 試行研究計劃(小三) (2016 試行計劃)，並在 2017 年推行基本能力評估研究計劃(研究計劃)，擴大研究範圍。有關工作在基本能力評估項目下進行。所需費用會根據合約條款及服務類別(包括設計試題、印刷及安排學校參與評估的行政費用)按年支付給考評局。2015-2018 年合約期涵蓋的系統評估及項目下的相關研究的開支表列如下：

合約期	系統評估及項目下相關研究的開支 (百萬元)	每年平均開支 (百萬元)
2015-2018	290	73

(四) 教育局副秘書長(5)的全年薪酬為 239 萬元。[註1及2]

(五) 在綱領(8)下，於 2017-18 年度增設 36 個職位，是由於預計會開設 48 個職位和刪減 12 個職位所致。現將上述職位按職級及年薪載列如下：

職級	擬開設職位	年薪[註1] (百萬元)
高級教育主任(行政)	1	1.36
教育主任(行政)	1	0.97
助理教育主任(行政)	12	7.46
高級督學	1	1.10
督學(學位)	3	2.66
助理督學(學位)	1	0.65
結構工程師	1	0.97
高級工程監督	1	0.85
系統經理	1	0.97
一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	2	1.43
二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	2	0.94
一級行政主任	3	2.14
二級行政主任	2	0.94
庫務會計師	1	0.93
二級會計主任	2	0.90
二級物料供應員	1	0.26
高級文書主任	1	0.54
文書主任	3	1.23
助理文書主任	8	2.04
二級工人	1	0.16
小計(A)：	**48**	

職級	擬刪減職位	年薪 [註1] (百萬元)
高級教育主任(行政)	-1	1.36
助理教育主任(行政)	-1	0.62
高級督學	-1	1.10
助理督學(學位)	-6	3.90
一級行政主任	-1	0.71
庫務會計師	-1	0.93
一級會計主任	-1	0.71
小計(B)：	**-12**	
淨總數[(A)+(B)]：	**36**	

淨增加 36 個職位主要是為了加強各項服務的專業及行政支援，以及取代職務涉及長期服務需要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

註 1：公務員職位的薪金是以「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計算。
註 2：檢討全港性系統評估在教育局副秘書長(5)的工作中，只佔相當小的部分。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11)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在本綱領內，當局指教育局將繼續推行強化發展香港成為區域教育樞紐的措施，包括提供香港「一帶一路」獎學金，藉以吸引「一帶一路」地區的傑出學生來港修讀學士學位課程，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一) 在 2017-2018 年度，推行與「一帶一路」獎學金有關措施的人手編制、預算全年薪酬開支及運作開支分別為何？

(二) 在 2017-2018 年度負責促進香港發展為區域教育樞紐的人手編制，預算全年薪酬開支及運作開支分別為何？

(三) 本綱領在 2017-2018 年度的運作開支、人手編制、預算全年薪酬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1)

答覆：

近年，我們一直致力逐步促進香港發展成為區域教育樞紐，並為此推出了具吸引力的措施，包括倍增非本地學生限額、設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獎學基金)、放寬非本地學生入境和受聘的限制等。

特區政府自 2012/13 學年起，在獎學基金下設立特定地區獎學金，每年頒發最多 10 個獎學金予來自特定地區(即東盟國家、印度和韓國)的學生，鼓勵他們來港升學。政府於 2015 年 12 月宣布，於 2016/17 學年起，在現時特定地區獎學金計劃下增設 10 個名額予來自印尼的學生，藉以吸引傑出的印尼學生來港修讀學士學位課程，促進兩地的學術交流及連繫。在這項名為「一帶一路獎學金—印尼」的新計劃下，我們每年會向最多 10 名印尼學生提供獎學金以支付學費，以每名學生每年 12 萬元為上限。2017-18 年度將頒發的獎學金總額最多為 240 萬元，並會由獎學基金所得的投資回報支付。

2017-18 年度綱領(7)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運作開支的財政撥款包括津貼及其他開支。薪金開支不會計入此綱領內。用於發展香港成為區域教育樞紐的的人手及相關開支將納入教育局的整體編制及撥款中。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47)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5) 特殊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政府計劃在 2017-18 年度，向中小學及特殊學校，提供分別 15 萬及 10 萬元的一筆過津貼，促進學生對中國歷史和文化的認識。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a) 學校申領津貼後會如何利用這筆津貼？當局有否指引？例如一年學校要辦多少次相關活動？

b) 當局如何衡量措施的成效？

c) 中國歷史和文化是否包括香港歷史？學校舉辦的活動中，中國和香港歷史的活動比重會否有規定？

提問人：陳健波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

答覆：

待《2017 年撥款條例草案》通過後，教育局會以通函方式，向學校發出有關運用此項推動中國歷史和文化一筆過津貼(津貼)的指引。學校可因應其校情和發展需要，靈活運用津貼支援教師改善教學和開展與中國歷史和文化教育相關的校本活動。措施可包括：製作優質電子或其他適用教材；支援教師前往內地參與教學交流；及舉辦校內、本地或與內地的聯校活動或比賽，促進交流及觀摩。學校可自行決定合適的活動次數。

學校在運用津貼時須遵從教育局制訂的指引，並須在每年提交予教育局的經審核帳目內列出各項收支。教育局亦會收集學校的回饋，尤其是有關學生投入程度和興趣的資料，並通過焦點小組會議和課程發展探訪等不同渠道評估津貼的成效。

香港過往的發展屬於中國歷史和文化教育的一部分，有助學生認識香港以至香港與內地的緊密關係。學校可靈活調配津貼舉辦與中國歷史和香港過往發展有關的活動，也可自行決定各項活動的合適比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93)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學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2)中，政府表示會增撥資源推行「幼稚園計劃」，計劃下絕大部半日制幼稚園的家長都不用交學費。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a) 有否計劃進一步擴展計劃，讓全日制及長全日制學校的家長都能夠減免學費。如沒有，原因為何？

(b) 部份學校在租金或薪金成本下，為了要達至免費教育，無奈下要裁減教學人手、或只招聘新入職的老師減省成本，當局有否就這情況，為個別學校提供特別支援?

(c) 幼稚園教師的流失率一直上升，當局有否時間表，落實幼師薪級表？在落實薪級表前，有否措施減低流失率？

提問人：陳健波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

答覆：

(a)

幼稚園界別的運作十分靈活和多元化，而且充滿活力。由於現時幼稚園的運作模式多元，而個別辦學團體有不同的發展目標，若要政府承擔為所有學童提供完全免費的幼稚園教育，或為現時及未來幼稚園教育的每一方面提供資助，實非審慎運用公帑之道。目前研究所得的證據，不足以論證全日制課程較半日制課程對幼兒更為有利。研究顯示，家庭教育對培育幼童有重要及輔助作用。半日制課程既可達到課程要求，亦能讓兒童有較多時間與家人在較少規範且輕鬆的環境下遊戲和互動，從而建立深厚感情和得到安全感。雖然很多國家提供全日制服務讓家長選擇，向所有 3 至 6 歲兒童提供免費全日制服務並不是國際普遍做法。

經考慮兒童的發展需要及海外的做法後，我們認為新政策的基本原則，是有關資助足以讓每所合資格幼稚園按政府訂明的標準，提供優質半日制幼稚園教育。儘管如此，為釋放本地的潛在勞動力以配合人口政策，我們會在 2017/18 學年開始實施的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政策下，按家長與政府共同承擔的原則，向提供全日制及長全日制服務的合資格幼稚園分別提供 30%及 60%的額外資助。由於政府已提供額外資助，學費可處於低水平。有經濟需要的家庭，可獲學費減免(設有 100%、75%或 50%三種減免幅度)。基於以上所述，我們在現階段沒有計劃進一步增加幼稚園全日制及長全日制學額的資助。

(b)

由 2017/18 學年開始，教育局會向參加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計劃(幼稚園計劃)的幼稚園，提供直接資助。基本上，有關資助會以基本單位資助形式按學生人數發放。此外，我們會提供按學校發放的資助，當中包括租金資助及過渡期津貼等，以照顧個別幼稚園或學生的特殊情況。原則上，政府資助足以讓幼稚園提供優質半日制服務。儘管如此，個別幼稚園的半日制班級或需收取學費，以應付超出租金資助額的租金開支，但預計學費會處於低水平。為使更多幼稚園無需藉收取學費以應付租金開支，我們會探討可行方法，提供更多優質的政府幼稚園校舍。作為長遠策略，我們會在有新需求的新公共屋邨預留足夠土地作幼稚園校舍用途，亦會根據適當的既定選址及／或處所分配機制，探討可否增加政府擁有的幼稚園校舍，以及研究有關幼稚園與小學共用校舍的可行性。

教師薪酬方面，基本半日制單位資助涵蓋教學人員及支援人員的薪酬開支(按校長及文員薪酬範圍的頂薪點及其他教學人員和支援人員建議薪酬範圍的中點薪金計算)，以及其他營運開支。因此，原則上，資助足夠讓幼稚園支付教師薪酬開支。幼稚園如聘有大批資深及薪酬較高的教師，可申請為期 2 年(由 2017/18 學年起計)的一筆過有時限過渡期津貼。教育局會在 2018/19 學年審視撥款的使用情況，再作合適跟進，以確保幼稚園可以順利過渡至新政策，並達到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政策的目標。

(c)

本地非牟利幼稚園教師的流失率(註 1)在過去 3 個學年(即 2014/15、2015/16 及 2016/17 學年(註 2))大致平穩，分別為 8.5%、7.7%及 9.8%。根據幼稚園提供的資料，幼稚園教師離職的常見原因包括結婚、照顧子女、投身其他行業、退休、進修、患病、移民等。

為教師提供專業楷梯及具競爭力的薪酬，有助挽留和吸引優秀教師，以及保持教師隊伍穩定，提供優質幼稚園教育。在幼稚園計劃下，我們認為包括校長、主任和教師在內的 3 層教學人員架構，切合幼稚園所需。部分幼稚園可能需要設 1 名副校長，協助校長監督幼稚園的行政工作、課程發展和運作事宜。教師薪酬方面，教育局為每個幼稚園教學職位訂立薪酬範圍，讓幼稚園按此釐定教師薪酬。以基本職級教師的薪酬為例，2017/18 學年的薪酬範圍將介乎 20,770 元至 36,930 元之間，較 2015/16 學年學前教育學券計劃下的教師薪酬中位數(約 2 萬元)大幅增加。我們相信幼稚園教師的薪酬在幼稚園計劃下將會進一步增加。

在為幼稚園教師訂立強制性薪級表方面，在資助學校的資助模式下，與薪酬相關的做法不能單獨套用於幼稚園。資助學校的資助模式包含多個互有關連的部分(例如每年經教育局核准其開辦班級數目及教職員編制)，以及必須遵從政府在學位分配制度下為審慎均衡地規劃學位而實施的規管措施。幼稚園如採用資助學校的資助模式，當學童人數減少時，可能會導致幼稚園縮班及出現超額教師的情況。此外，在開辦半日制和全日制班級以配合家長的需要方面，幼稚園的靈活性亦會減少。

強制性薪級表只根據年資釐定教師薪酬，與之相比，為幼稚園訂立薪酬範圍不僅恰當和合適，亦可確保競爭力，並同時讓幼稚園管理層因應員工的資歷、教學經驗、表現、額外職務、所受培訓及所具備的特殊技能等，靈活釐定員工薪酬。基於以上所述，我們在現階段沒有計劃為幼稚園教師訂立強制性薪級表。我們會繼續聆聽不同持份者的意見。

註 1： 「流失率」是指離開教學行業的教師數目佔截至上一學年 9 月中本地幼稚園教師總數的百分率。「離開教學行業的教師」是指截至上一學年 9 月中，曾在本地幼稚園任教，但在截至有關學年 9 月中已不再在任何一所幼稚園任教的教師。

註 2： 2016/17 學年的數字屬臨時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94)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部份，職業訓練局("職訓局")全日制職業專才教育學生名額有下跌趨勢。就此，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a) 下跌的原因為何？

(b) 過去一個年度，職訓局最受歡迎的頭十個課程是什麼？

(c) 有意就業的全日制畢業生的就業率，普遍達到八成以上，就業率最高的三個行業是什麼？達到多少百分比？就業率最低的三個行業是什麼？達到多少百分比？

(d) 職訓局有否計劃進一步延長職業教育和就業支援先導計劃，以吸引青少年入行？

提問人：陳健波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

答覆：

(a) 考慮到高中學生人數下降，職業訓練局(職訓局)因而下調全日制職業專才教育學生名額。

(b) 於 2016/17 學年，首 10 個最受歡迎(獲申請人列為第一志願)的職訓局開辦全日制資助課程如下(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飛機維修工程高級文憑
－屋宇裝備工程學高級文憑
－幼兒教育高級文憑
－土木工程高級文憑
－廚藝高級文憑
－電機工程高級文憑
－酒店及餐飲業管理高級文憑
－產品、室內及展覽設計高級文憑(科目組)
－運動教練學高級文憑
－旅遊及會議展覽高級文憑

(c) 於 2015 年畢業並有意就業的職訓局全日制畢業生中，就業率最高及最低的學科範疇如下：

畢業生學科範疇*	有意就業的畢業生的就業率
就業率最高的範疇 －幼兒、長者及社會服務 －工程 －工商管理	90%至 96%
就業率最低的範疇 －酒店、服務及旅遊學 －資訊科技 －設計	84%至 89%

*包括資助及自資課程

(d) 職業教育和就業支援先導計劃(先導計劃)旨在結合有系統的學徒培訓與清晰的進階路徑，為人力需求殷切的特選行業吸引和挽留人才。繼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 2014 年 7 月通過有關撥款後，職訓局已由 2014/15 學年起推行先導計劃，運用原本的 1.44 億元承擔額，目標是惠及 2 000 名學生。

行政長官在 2016 年的施政報告宣布，政府全盤接納推廣職業教育專責小組提出的建議。其中，專責小組建議在檢討後延長先導計劃，以惠及更多學生。根據職訓局在 2015 年進行的檢討，先導計劃普遍上備受參與的僱主和學生歡迎。因此，政府延長了先導計劃，以惠及多兩屆在 2016/17 及 2017/18 學年入學的 2 000 名學生，涉及的額外非經常開支預計為 1.44 億元。假如為該 4 屆學生推行先導計劃後尚有未支用的撥款，先導計劃或會進一步延長。

政府及職訓局會檢視先導計劃的運作，考慮包括成功完成學徒培訓的學員比例、完成培訓後以學徒身分投身有關行業的學員比例，以及該計劃參加者留在有關行業的比例等相關數據，以決定先導計劃完結後的未來路向。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98)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學前教育、(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5) 特殊教育、(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8)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政府資助學生到內地交流事宜，請提供以下資料：

a) 過去五年，分別有多少名專上學生、中學生及小學生獲資助到內地交流，當中所獲的資助、到訪內地的城市、交流日期、交流內容及總開支分別為何？

b) 在 2017/18 年度，政府預計分別有多少名專上學生、中學生及小學生可獲政府資助到內地交流，詳情及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1)

答覆：

a) 教育局在各個學年均有資助學生參加前往內地不同省份和城市且行程長短不一的交流計劃。這些計劃涵蓋不同的學習元素／主題，讓學生通過親身體驗，從多角度認識國家在歷史、文化、經濟、職業教育、科學和科技等方面的發展。

在過去 5 年(2012-13、2013-14、2014-15、2015-16 及 2016-17 年度)獲資助參加內地交流計劃的專上學生、中學生和小學生人數及有關開支如下：

財政年度	學生人數 (下捨入最接近的百位數)			開支(百萬元)		
	專上學生	中學生	小學生	專上學生	中學生	小學生
2012-13	5 900	12 800	7 400	17.8	27.8	4.5
2013-14	7 100	26 200	16 700	21.4	30.6	10.6
2014-15	4 500	26 600	17 400	13.8	34.6	11.3
2015-16#	4 000	33 000	22 200	12.3	43.4	14.8
2016-17+	3 500	36 400	21 500	10.6	44.8	14.0

修訂去年預算所得的實際數字
+ 臨時數字

b) 2017-18 年度預計為專上學生、中學生和小學生提供資助參加內地交流計劃的名額及預算開支如下：

財政年度	學生人數 (下捨入最接近的百位數)			預算開支(百萬元)		
	專上學生	中學生	小學生	專上學生	中學生	小學生
2017-18	3 300	60 700	41 800	10.2	78.5	32.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03)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a) 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至今，教育局局長、副局長及政治助理的薪酬及津貼每年分別為何？其每年享有的有薪假期及已用的有薪假期日數分別為何？

b) 請列出教育局局長、副局長及政治助理在 2016-17 年度的休假日期。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3)

答覆：

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教育局局長、教育局副局長及教育局局長政治助理的薪酬開支如下：

	薪酬 (百萬元)				
	2012-13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教育局局長	2.54	3.38	3.42	3.58	3.58
教育局副局長	0.89*	2.20	2.22	2.33	2.33
教育局局長政治助理	0.48*	1.18	1.20	1.25	1.25

* 有關職位在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11 月 4 日期間懸空。

自 2012 年上任後，教育局局長、教育局副局長及教育局局長政治助理享有每年 22 個工作天或按該比例計算的有薪例假。他們均根據以上可享有例假的日數放取有關例假。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06)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8)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a) 現時規劃作教育用途的空置土地的詳情，包括有關土地的所在位置、面積、空置年期、計劃用途和最新狀況為何？

b) 現時各間空置校舍的詳情，包括校舍的地址、課室數目、設施、面積、原來用途、空置年期、計劃用途和最新狀況為何？

c) 政府當局有沒有就所有教育用地和空置校舍的使用規劃制訂具體的工作計劃和時間表？若有，有關詳情為何？若沒有，政府當局會否在短期內制訂有關的計劃和時間表？若會，有關詳情為何？若不會，原因為何？

d) 過去三年，政府當局及其他政策局有沒有向教育局提出要求，把劃為教育用途的用地改為其他用途？若有，請以列表形式列出有關土地的位置、面積、預計用途及發展項目詳情。

e) 在 2017/18 年度，教育局有沒有計劃爭取把更多空置土地撥作教育用途？若有，有關詳情為何？若沒有，原因為何？

f) 就 2015 年審計署第 65 號報告書所指有關教育局處理空置校舍的問題，教育局進行了甚麼改善工作？詳情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4)

答覆：

(a)及(c)
截至 2017 年 3 月，全港共有 24 幅預留作學校的用地(包括小學、中學和特殊學校用途)已有具體建校計劃，而發展時間表須視乎包括區議會的意見、技術工程進度及是否獲撥款等因素而定。我們正按照現行程序為這些建校項目進行項目規劃和準備工作，例如地盤勘測和學校設計。該 24 幅預留作學校的用地按地區劃分的位置、面積及計劃用途，載於表(1)。當中涉及 6 幅預留學校土地的建校項目已於 2014-15 立法年度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並已展開建校工程；涉及 3 幅預留學校土地的建校項目已於 2015-16 立法年度獲批准撥款並已於 2016 年展開建校工程。我們計劃於 2016-17 立法年度就涉及另外 2 幅預留學校土地的建校項目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至於其餘 13 幅土地，有 4 幅土地位於私人發展項目或其土地可用日期受私人發展項目影響，其餘土地現正有其他臨時用途或我們正就有關建校工程進行詳細設計。

表(1)－預留作學校的用地(按地區劃分)

編號	地區	位置	面積 (調整至最接近的 100 平方米)	計劃用途	課室數目	備註
1	九龍城	土瓜灣	8 000	2 所特殊學校	每所 12 個	(i)
2	九龍城	啟德發展區	7 500	中學	30	(i)
3	九龍城	土瓜灣	7 700	中學	30	(iii)
4	九龍城	何文田	7 800	小學	24	(iv)
5	九龍城	九龍塘	7 700	2 所特殊學校	分別 12 和 24 個	(iii)
6	觀塘	佐敦谷	6 900	特殊學校	18	(i)
7	觀塘	安達臣道	7 500	中學	30	(iii)
8	觀塘	安達臣道	6 500	小學	30	(i)
9	觀塘	安達臣道	7 200	小學	30	(iii)
10	東區	北角	12 300 (總計)	小學	24	(i)
11	東區	北角		小學	24	(i)
12	北區	粉嶺	7 100	小學	36	(i)
13	北區	粉嶺	6 100	小學	30	(iii)
14	北區	粉嶺	6 200	小學	30	(iii)
15	深水埗	長沙灣	6 500	小學	30	(ii)
16	深水埗	長沙灣	4 400	特殊學校	12	(i)
17	深水埗	長沙灣	6 200	小學	30	(iii)
18	西貢	將軍澳	6 200	小學	30	(iv)
19	西貢	將軍澳	7 000	中學	30	(iv)
20	西貢	將軍澳	7 400	中學	30	(iii)
21	屯門	屯門西	7 100	特殊學校	16	(i)
22	離島	東涌	5 800	特殊學校	18	(ii)
23	沙田	水泉澳	8 700	小學	30	(iii)
24	荃灣	荃灣西	5 800	小學	30	(iv)

備註：
(i) 建校項目已獲得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
(ii) 教育局計劃在 2016-17 立法會會期內就這建校項目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批准。
(iii) 該幅用地現正有其他臨時用途或教育局正就有關建校工程進行詳細設計。
(iv) 該幅用地位於私人發展項目，不屬於政府土地，或其土地可用日期受私人發展項目影響。

(b)及(c)
教育局一向本着善用資源的政策目標處理空置校舍。當有校舍空置或將會空置時，教育局會基於空置校舍的面積、地點和樓宇狀況等因素，以及教育需要和相關政策措施，檢視空置校舍是否適合作教育用途，或是否需要把有關校舍重新分配作學校或其他教育用途。

雖然教育局可保留空置校舍作學校用途，但那些擬作其他教育用途的空置校舍，教育局需就擬議用途提交充分理據供規劃署審視，並須就使用有關的空置校舍與其他部門競爭。若確認空置校舍無需由教育局分配作學校或其他教育用途，教育局會按中央調配機制，知會規劃署及其他相關部門(例如地政總署和房屋署)，以便規劃署考慮其他合適長遠用途。

截至 2017 年 2 月底，教育局轄下有 18 間空置校舍和 2 間部分空置校舍預留／保留作學校或其他教育用途(包括教育局尚未確認無需分配的空置校舍)。有關校舍的資料載於下表(2)：

表(2) –教育局轄下 18 間空置校舍和 2 間部分空置校舍(2017 年 2 月底的情況)

編號	地區	停辦學年 (註 1)	校舍佔地面積 (調整至最接近的 100 平方米) (註 2)
1	灣仔	2006/07	2 000
2	灣仔	2007/08	6 500
3	東區	2011/12	600# [部分空置]
4	南區	2012/13	6 000
5	觀塘	2011/12	2 900
6	九龍城	2013/14	3 200
7	黃大仙	2016/17	2 400
8	黃大仙	2016/17	3 700 (總計)
9	黃大仙	2016/17	
10	深水埗	2013/14	3 700
11	深水埗	2010/11	2 200
12	沙田	2015/16	3 900
13	沙田	2011/12	5 800#
14	沙田	2010/11	3 900#
15	沙田	2010/11	2 600# [部分空置]
16	大埔	2006/07	5 200#
17	大埔	1999/00	2 400
18	荃灣	2010/11	3 600#
19	屯門	2010/11	5 300#
20	離島	2006/07	5 800

註 1：「停辦學年」指原有學校停止在該址使用該校舍的學年，當中部分校舍其後曾用作臨時用途。

註 2：校舍佔地面積只是教育局根據現有記錄粗略估算，有關數字僅供參考。位於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屋協會轄下公共屋邨的校舍面積資料為校舍的內部樓面面積，在上表內以(#)號標示。

教育局會考慮一籃子因素，定期檢視轄下空置校舍可行的教育用途。教育局有需要預留／保留若干數目的空置校舍，以滿足預計的未來學額需求和因應有關的不確定性作出靈活安排。教育局亦需利用空置校舍去靈活應付各種各樣及不斷改變的需求，包括用作重置現有學校以改善其學與教的環境或在原址重建或擴建學校時用作臨時校舍等，因此不能就校舍的空置年期或可保留的空置校舍數目設定一個硬性指標。不過，教育局會本着善用空置校舍的政策目標，致力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加快使用空置校舍。就此，我們每半年於局內傳閱一份空置校舍名單，邀請局內相關分部提交教育用途及／或短期用途的(如適用)新增及／或更新建議。此外，我們亦會每半年向相關政策局／部門(包括民政事務局、民政事務總署、地政總署、規劃署和社會福利署)傳閱一份已預留作教育用途但適合作短期用途的空置校舍名單，以期在等待重用有關空置校舍作預留用途期間，識別短期用途，讓土地資源得到善用。

(d)及(e)
在現行的機制下，規劃署在制定城市規劃藍圖及規劃大型住宅發展區時，會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載列的指引，按規劃人口和社區服務需要預留土地作學校用途。在規劃過程中，規劃署會諮詢教育局是否需要預留學校用地。就小學及中學教育方面的長遠規劃而言，教育局會參考根據政府統計處定期更新的人口推算而編製的學齡人口推算[註1]，並考慮現時各級學生的實際人數和跨境學童[註2]的估計人數，以及最新人口變化(包括內地新來港兒童的數目)，以估計未來對學額和有關資源的需求。我們會考慮是否有長遠需要預留學校用地，以滿足所推算的未來對學位的需求[註3]和落實相關的教育政策。同時，當有需要物色土地時，我們會與規劃署協商。就預留學校用地的建校計劃，教育局會考慮最新的推算數字、現行的教育政策、其他可能影響某區學位需求的因素，以及在個別地區增加學位供應的

不同方案(例如利用現有學校的空置課室)。我們在決定保留或放棄某幅學校用地前，會考慮各區中期及長期的學位需求、發展該幅土地的技術可行性，以及能否在該區另覓其他學校用地，以期善用珍貴的土地資源。例如，我們在 2014 年將粉嶺 40 區 1 幅原本預留作小學用途的土地歸還規劃署作其他用途。規劃署已另覓 1 幅土地作學校發展，以配合未來的教育需要。

至於公帑資助專上教育界別方面，政府與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一直按照既定政策及計算準則，支持資助院校興建公帑資助的教學設施及學生宿舍。為確保有限的土地資源得以善用，政府與教資會鼓勵資助院校在校園內選擇合適地點，或把校園內現有建築物進行改建或擴建，以充分發展和善用校內土地。如有需要，我們亦會為資助院校在校園範圍外找尋合適的政府土地，以滿足資助院校在現行政策及計算準則下的發展需要。

在自資專上教育界別方面，政府一直積極物色合適的用地及空置政府物業(包括空置校舍)，以供非牟利院校開辦優質的經本地評審自資專上課程。視乎自資專上教育界別的需要，政府會物色合適的用地／物業以供院校發展校園。

註 1：於 2015 年 9 月發表的一套最新人口推算數字(即以 2014 年為基期的人口推算數字)，已採用對本地女性生育、2006 至 2012 年間超過 18 萬名由內地婦女在香港所生而父親為非香港永久居民的嬰兒(第二類嬰兒)日後返港定居的時間和比率和持單程證來港兒童的數目的最新假設。值得注意的是最終來港定居的第二類嬰兒數目及時間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而他們對個別地區的學位需求就更加難以預測。

註 2：跨境學童並不計算在居港人口內。跨境學童的人數及選擇經由哪些邊境管制站進入香港會因應其家庭因素、居住地點的分布和相關政策的調適等，年與年之間均有很大差異。因此，要準確推算跨境學童的整體人數及其地理分布，並不可行。

註 3：如果推算數字顯示某區需要更多公營學位，一般而言，我們會先考慮在現有的學校增加課室及重用合適的空置校舍作學校用途。當上述措施未能配合預期和持續的需求，我們會推出建校計劃以增加學位供應。假如有關的學位需求相信只屬暫時性，我們會採取彈性措施，例如改建其他房間作課室用途或由其他校網借調學位等。

(f)
參考 2015 年 10 月 27 日公布的《審計署署長第六十五號報告書》，以及 2016 年 2 月 17 日提交立法會的相關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中的建議，教育局已採取一連串的措施，以改善使用及處理空置校舍的安排。首先，教育局已從處理空置校舍的角度，改善及更新轄下的空置校舍數據庫，以便更聚焦地就空置校舍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此外，教育局已就空置校舍數據庫及學校註冊數據庫的記錄進行比對，並識別出 108 個地址，就其土地狀況及遵守相關土地契約、租約或土地牌照的情況徵詢地政總署的意見。根據地政總署近日核實所得結果，教育局正檢視是否需要將其中任何地址納入新的空置校舍數據庫，並根據既定程序作相應處理。教育局亦在 2016 年 6 月頒布《識別、篩選、分配及管理空置校舍內部手冊》，就教育局內部處理空置校舍方面的工作，清楚訂明有關政策目標及執行細節。該內部手冊已分發予教育局內各個可能參與處理空置校舍的組別。局方已舉行簡介會，加深局內人員對手冊訂明的各項詳細安排的認識。教育局會安排每年重新傳閱該內部手冊，並於適當時候安排舉行簡介會。

我們會繼續每半年於局內傳閱一份空置校舍名單，邀請局內相關分部提交教育用途及／或短期用途(如適用)的新增及／或更新建議。此外，我們亦會每半年向相關政策局／部門(包括民政事務局、民政事務總署、地政總署、規劃署和社會福利署)傳閱一份已預留作教育用途但適合作短期用途的空置校舍名單，以期在等待重用有關空置校舍作預留用途期間，識別短期用途，讓土地資源得以善用。

進行上述改善措施的相關人手開支會納入教育局經常開支。我們沒有這方面開支的獨立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07)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學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過去三年，每年的「結束」、「新辦」及「現存」的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數目(請以區議會區域劃分)。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5)

答覆：

在 2014/15、2015/16 及 2016/17 學年，結束、新辦及現存的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數目(按區議會區域劃分)表列如下：

2014/15 學年	幼稚園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結束數目	新辦數目	現存數目	結束數目	新辦數目	現存數目
中西區	1	0	15	2	1	24
灣仔	1	0	13	1	1	15
南區	0	1	18	1	1	24
東區	0	2	35	0	0	48
油尖旺	0	0	15	0	1	23
深水埗	1	2	26	1	0	18
九龍城	0	2	46	0	2	48
黃大仙	0	1	23	0	0	25
觀塘	0	0	35	0	0	38
西貢	0	0	27	0	0	32
沙田	0	1	35	0	0	41
大埔	0	0	19	0	0	16
北區	0	0	28	0	1	19
元朗	2	3	44	2	0	27
屯門	0	0	32	1	1	32
荃灣	0	3	19	1	1	21
葵青	1	0	33	0	0	30
離島	0	0	19	0	0	15

2015/16 學年	幼稚園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結束數目	新辦數目	現存數目	結束數目	新辦數目	現存數目
中西區	0	2	17	0	0	24
灣仔	0	0	13	0	1	16
南區	0	1	19	0	0	24
東區	1	2	35	0	0	49
油尖旺	0	1	16	0	0	23
深水埗	0	2	27	0	1	20
九龍城	0	4	49	1	1	49
黃大仙	1	1	23	0	0	25
觀塘	0	0	35	0	0	38
西貢	1	3	29	0	0	32
沙田	0	1	36	0	0	41
大埔	0	1	19	0	0	17
北區	0	0	28	0	0	19
元朗	0	3	45	0	0	29
屯門	0	2	34	0	0	32
荃灣	1	2	19	0	0	22
葵青	1	0	32	0	0	30
離島	1	1	19	0	0	15

2016/17 學年	幼稚園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結束數目	新辦數目	現存數目	結束數目	新辦數目	現存數目
中西區	0	2	19	1	1	24
灣仔	0	1	15	1	0	18
南區	1	2	20	2	0	22
東區	1	3	34	0	1	49
油尖旺	1	0	14	0	0	24
深水埗	0	2	28	0	0	21
九龍城	1	3	49	2	0	49
黃大仙	0	0	22	0	0	26
觀塘	1	3	36	0	0	39
西貢	1	0	27	1	1	33
沙田	0	0	36	0	1	42
大埔	0	2	20	0	0	18
北區	0	1	29	0	0	19
元朗	0	0	44	0	0	30
屯門	0	1	34	0	0	33
荃灣	0	0	19	0	0	22
葵青	0	0	32	0	0	30
離島	0	3	22	0	0	15

註：上述數字包括所有註冊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包括非牟利和私立獨立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09)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教育局局長及副局長在過去一年到內地相關機構訪問或交流的詳情，並按日期，列出下列每一次行程的：

(a) 目的、地點；
(b) 會見的當地官員職銜；
(c) 隨行的香港官員人數及職銜；
(d) 行程日數；
(e) 交通開支；
(f) 住宿開支；
(g) 膳食開支；
(h) 宴會或酬酢開支；
(i) 送禮開支；
(j) 開支總額；
(k) 有否於啟程前對外公佈，若否，原因為何？
(l) 有否會議紀錄及
(m) 所達成的協議。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6)

答覆：

2016-17 年度教育局局長及教育局副局長前往內地訪問的資料，分別載於附件 A 及 B。

透過往內地進行考察及交流活動，教育局局長及教育局副局長推進兩地教育合作和加強聯繫，為香港學生開拓更廣的出路及更多發展的機會。一般來說，我們會視乎不同情況和考慮會議性質及內容、雙方達成的共識、有關課題的發展等因素作出適當的記錄。我們會因應情況和需要決定應否及如何向外公布有關的行程及所訂立的協議。

一般而言，所有政治委任官員及公務員因公務安排酬酢時，均須遵守相同的原則。他們須審慎判斷，以節儉為原則，避免讓公眾感覺政府酬酢過於奢華，並應遵從有關的規例及行政指引。根據現行有關公務酬酢的指引，午宴的人均開支不應超過 450 元，晚宴則以 600 元為限，當中包括在款待場合上所享用食物和飲品的全部開支、服務費和小費。

為配合政府的環保政策，公職人員應盡可能避免在公務活動期間向他人饋贈禮物或紀念品。根據現行指引，如基於實際運作、禮節或其他原因，饋贈禮物或紀念品實屬必須或無可避免，有關禮物或紀念品不應奢華，數量應減至最少及限於機構間互為送贈。由於我們沒有專就購買禮物及紀念品的開支設立獨立帳目，因此並沒有有關的統計數字。

附件 A

2016-17 年度
教育局局長前往內地進行的訪問
(截至 2017 年 3 月 13 日)

外訪日期	外訪地點	外訪目的 (註 1)	隨行的教育局局長辦公室官員人數	(A) 住宿開支 (元) (註 2)	(B) 機票開支 (元) (註 3)	(C) 其他開支 (元) (註 4)	教育局局長和隨行的教育局局長辦公室官員的開支總額 (元) (A)+(B)+(C)
2016 年 5 月 10 至 12 日	成都	隨同由政務司司長率領的代表團探訪四川，總結支援 2008 年汶川大地震的災後重建工作	1	4,191	19,636	3,620	27,447
2016 年 5 月 25 日	南沙	為 2016 南沙區–香港姊妹學校簽約儀式暨文化交流活動主禮	2	由於沒有過夜，故沒有開支	沒有機票開支(乘搭汽車)	4,600	4,600
2016 年 6 月 14 日	深圳	與深圳市教育局官員會面，並參觀兩間科技創新企業，就科技教育及就業與生涯規劃教育進行交流	2	由於沒有過夜，故沒有開支	沒有機票開支(乘搭汽車)	4,081	4,081
2016 年 7 月 20 至 21 日	深圳及廣州	出席粵港大學高層交流會，並在深圳及廣州作教育交流	2	2,637 (註 5)	沒有機票開支(乘搭汽車)	4,875 (註 5)	7,512 (註 5)
2016 年 8 月 17 至 18 日	北京	分別與國家教育部官員及北京市教育委員會官員會面	2	4,889	23,051	3,583	31,523
2016 年 9 月 14 日	廣州	出席粵港合作聯席會議第十九次會議	-	由於沒有過夜，故沒有開支	沒有機票開支(乘搭火車)	420 [市內交通由廣東省政府贊助，金額則未能提供]	420
2016 年 10 月 20 至 22 日	上海	與上海市教育委員會官員會面，並與香港中學生參與 1 項內地交流活動	2	酒店開支由包括在(C)欄的海外膳宿津貼支付	21,610	18,063	39,673

外訪日期	外訪地點	外訪目的 (註 1)	隨行的教育局局長辦公室官員人數	(A) 住宿開支 (元) (註 2)	(B) 機票開支 (元) (註 3)	(C) 其他開支 (元) (註 4)	教育局局長和隨行的教育局局長辦公室官員的開支總額 (元) (A)+(B)+(C)
2016 年 11 月 3 至 4 日	深圳	為粵港姊妹學校簽約儀式主禮，並出席深港校長論壇 2016	2	酒店開支由包括在(C)欄的海外膳宿津貼支付	沒有機票開支(乘搭汽車)	11,694	11,694
2016 年 11 月 10 至 11 日	北京	出席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舉辦的國際教育論壇	-	酒店開支由包括在(C)欄的海外膳宿津貼支付	11,645	2,564	14,209
2016 年 11 月 15 日	廣州	出席粵港澳高校聯盟創盟大會並致辭	1	由於沒有過夜，故沒有開支	沒有機票開支(乘搭火車)	1,317	1,317
2016 年 12 月 6 至 7 日	上海	出席中英高級別人文交流機制第四次會議	1	酒店開支由包括在(C)欄的海外膳宿津貼支付	10,862	7,187	18,049
2016 年 12 月 15 日	南沙	出席粵港澳教育合作與創新創業論壇	2	由於沒有過夜，故沒有開支	沒有機票開支(乘搭汽車及輪船)	4,252	4,252
2017 年 2 月 14 至 15 日	北京	分別與國家教育部官員及北京市教育委員會官員會面	2	4,860	23,380	3,936	32,176
2017 年 3 月 10 至 11 日	海口	與海南省教育廳官員會面，探討教育合作事宜	1	酒店開支由包括在(C)欄的海外膳宿津貼支付	5,824	4,839	10,663

註：

(1) 教育局局長會與當地的香港學生會面(如情況許可)。

(2) 根據有關《公務員事務規例》和指引的規定安排酒店住宿。

(3) 根據有關《公務員事務規例》和指引的規定提供適當客位等級的機票，所考慮因素包括職位所屬職級、飛行時間、航班及其他詳細資料。

(4) 其他開支包括海外膳宿津貼及其他與海外職務訪問相關的雜項開支。膳宿津貼是根據有關《公務員事務規例》和指引的規定提供，主要支付住宿、膳食和市內交通等費用。

(5) 教育局副局長在 2016 年 7 月 20 至 21 日進行外訪的開支，載於附件 B。

附件 B

2016-17 年度
教育局副局長前往內地進行的訪問
(截至 2017 年 3 月 13 日)

外訪日期	外訪地點	外訪目的 (註 1)	隨行的教育局局長辦公室官員人數	(A) 住宿開支 (元) (註 2)	(B) 機票開支 (元) (註 3)	(C) 其他開支 (元) (註 4)	教育局副局長和隨行的教育局局長辦公室官員的開支總額 (元) (A)+(B)+(C)
2016 年 7 月 20 至 21 日	深圳及廣州	陪同教育局局長出席粵港大學高層交流會，並在深圳及廣州作教育交流	-	1,319	沒有機票開支(乘搭汽車)	2,437	3,756
2016 年 9 月 21 至 23 日	北京	率領香港教育界代表團參與在北京舉行的專業交流活動	-	- [酒店住宿由教育部贊助，金額約為 1,560 元]	6,760	3,638 [市內交通由教育部贊助，金額則未能提供]	10,398

註：
(1) 教育局副局長會與當地的香港學生會面(如情況許可)。
(2) 根據有關《公務員事務規例》和指引的規定安排酒店住宿。
(3) 根據有關《公務員事務規例》和指引的規定提供適當客位等級的機票，所考慮因素包括職位所屬職級、飛行時間、航班及其他詳細資料。
(4) 其他開支包括海外膳宿津貼及其他與海外職務訪問相關的雜項開支。膳宿津貼是根據有關《公務員事務規例》和指引的規定提供，主要支付住宿、膳食和市內交通等費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19)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1) 請以中學、小學及幼稚園學習階段劃分，由 2014/15 至 2016/17 學年，適齡的少數族裔學童，當中包括印尼裔、菲律賓裔、印度裔、巴基斯坦裔、尼泊爾裔、泰國裔，以及其他亞洲裔的學生人數為何；

(2) 由 2014/15 至 2016/17 學年，具有初中程度的少數族裔學生的人數為何；其佔適齡的少數族裔學童的百分比為何；

(3) 由 2014/15 至 2016/17 學年，具有高中程度的少數族裔學生的人數為何；其佔適齡的少數族裔學童的百分比為何；

(4) 由 2014/15 至 2016/17 學年，修畢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課程的少數族裔學生的人數為何；其佔適齡的少數族裔學生人數的百分比為何；及

(5) 行政機關將開展何等措施，以協助少數族裔學生學習，並提高其升讀專上院校的機會？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0)

答覆：

(1) 一般來說，3-5 歲、6-11 歲及 12-17 歲年齡組別的兒童，分別被視為就讀幼稚園、小學及中學的「學齡」兒童。根據政府統計處在 2011 年人口普查收集所得的數據(即現有最新的人口普查資料)，上述 3 個「學齡」組別按所查詢的族裔劃分的少數族裔兒童人數表列於附件 A。由於香港每 10 年才進行 1 次人口普查，並在兩次人口普查之間進行 1 次中期人口統計，故沒有每個學年的相關數據。

(2)及(3) 規劃教育支援措施時，其家庭常用語言不是中文的學生均歸類為非華語學生。2014/15 至 2016/17 學年在公營和直接資助計劃學校就讀初中及高中的非華語學生人數表列於附件 B。我們沒有就讀私立學校、英基學校協會屬下學校及其他國際學校的非華語學生人數的現成資料，故未能提供就讀中學的少數族裔學生總人數及其佔適齡少數族裔學生的百分比。

(4) 根據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他們並沒有收集少數族裔學生或非華語學生修畢教資會資助大學課程的統計數字。然而，教資會收集了入讀教資會資助學士學位課程的本地非華語學生(即種族並非中國籍及／或家庭常用語言並非華語的學生)人數。2014/15、2015/16 及 2016/17 學年，本地非華語學生的總人數分別為 226、220 及 265 (暫定)人。

(5) 由 2014/15 學年開始，教育局已每年預留約 2 億元的撥款，進一步加強支援非華語學生有效學習中文及建構共融校園。具體來說，我們已由 2014/15 學年開始在中小學實施「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學習架構」)並輔以教學材料，幫助非華語學生解決學習中文作為第二語言時面對的困難，以期促成他們銜接主流中文課堂。此外，我們已由 2014/15 學年開始在高中為非華語學生提供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課程，內容與資歷架構第一至三級掛鈎，以切合他們不同的志趣，銜接多元出路。為協助學校實施「學習架構」，所有錄取 10 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生的學校，均按其錄取的非華語學生數目，獲提供增加至每年 80 萬至 150 萬元不等的額外撥款，以便學校按需要採取多元密集教學模式，如抽離教學、分組／小組學習、課後支援等，以期促成非華語學生盡早銜接主流中文課堂。至於錄取較少(即 1 至 9 名)非華語學生的學校，其非華語學生可受惠於校內沉浸的中文語言環境和「學習架構」。由 2014/15 學年開始，他們亦可按需要申請 5 萬元的額外撥款提供課後中文學習支援，以鞏固其非華語學生在中文課堂的學習。其他配套支援措施包括舉辦深化的教師專業發展課程，以及透過多元模式加強校本專業支援服務亦會持續推行。

「學習架構」從第二語言學習者的角度出發，根據個別學生的需要以「小步子」方式為教師提供不同學習層階的學習目標、學習重點及預期學習成果。我們預期非華語學生在學習上可平穩進步，以期銜接主流中文課堂。為非華語學生而設的加強教育支援紮根及彰顯成效後，預期會有更多非華語學生可升讀專上院校。

附件 A

2011 年 3-5 歲、6-11 歲及 12-17 歲年齡組別的少數族裔兒童人數

年齡組別	少數族裔兒童人數							總計
	印尼人	菲律賓人	印度人	巴基斯坦人	尼泊爾人	泰國人	其他亞洲人	
3 – 5	18	458	852	1 165	588	18	760	3 859
6 – 11	24	1 092	2 294	3 060	1 340	144	1 462	9 416
12 – 17	97	1 242	1 532	1 738	924	168	1 224	6 925
3 – 17	**139**	**2 792**	**4 678**	**5 963**	**2 852**	**330**	**3 446**	**20 200**

註：

上述數字只包括所查詢族裔屬 3 至 17 歲年齡組別的少數族裔兒童，並以政府統計處在 2011 年人口普查收集所得的數據為依據。

附件 B

2014/15 至 2016/17 學年就讀初中及高中的非華語學生人數

階段	**2014/15** **學年**	**2015/16** **學年**	**2016/17** **學年**
初中 (中一至中三)	4 530	4 734	4 804
高中 (中四至中六)	3 694	4 048	4 167

註：

1 數字顯示截至有關學年 9 月的情況。

2 上述數字包括根據家庭常用語言歸類為非華語學生的華裔學生。

3 數字包括公營中學及直接資助計劃中學的學生，但不包括特殊學校的學生。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20)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8)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有關改善公營學校教學環境的事宜，請提供以下資料：

(1) 請列出過去 3 年的每年間，有多少間中小學的校舍環境被視為不合現行標準的校舍；

(2) 請列出過去 3 年的每年間，有多少間學校申請學校改善工程計劃、重置、重建、小型改善工程，各計劃涉及的人手編制和開支分別為何；

(3) 過去 1 年，按區議會選區劃分，各工程計劃分別有多少間學校的申請仍未獲批，原因為何。

(4) 在 2017/18 年度，政府協助改善公營學校校舍環境措施為何？所涉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1)

答覆：

(1) 目前，約有 850 所普通公營中小學分別在不同時期按照當時的建校標準興建，校舍涵蓋的設施不盡相同，而有關標準多年來亦有所轉變。雖然如此，目前尚在使用的校舍必須符合現行法例要求。截至 2017 年 2 月，有超過 200 所校舍按照現行標準興建。

在不同時期落成的學校當中，有部分在 1960 年代中期至 1980 年間於公共屋邨興建，外形方正，用作小學校舍。這些校舍一般稱為「火柴盒式校舍」，與新建校舍及現行標準相比，常被視為「不合標準」的校舍。目前，共有 28 所公營小學在這類校舍營辦，其中 2 所已獲分配新校舍作重置用途。

(2)及(3) 多年來，教育局制訂了不同措施，按照學校的需要提升校舍設施，以改善教學環境。這些措施主要包括在 1994 年至 2006 年間推行的學校改善工程計劃、重置計劃、重建計劃及小型改善工程。

學校改善工程計劃是《教育統籌委員會第五號報告書》提出的建議之一，自 1994 年起推行，目的是逐步改善學校的教學環境，以提供更多地方和設施，作為師生上課，以及進行課室以外的活動和支援服務之用。第一至三期計劃的重點在於提升學校的教學及行政設施。第四和最後一期計劃則致力於技術可行的情況下，把學校設施提升至當時的標準。個別學校的改善工程範圍有所不同，需視乎相關學校的辦學方針和理念、特色、已有的設施及工地情況而定。約有 700 所按照建校當時的規劃標準而興建的普通公營學校，通過五期學校改善工程計劃中的其中一期計劃提升學校設施。

至於重置現有學校，一般是通過公開及公平競逐的校舍分配工作，將學校重置往建於預留學校用地上的新校舍或適合作重置用途的空置校舍。教育局不時就重置學校進行校舍分配工作，全港所有合資格的辦學團體均可申請，以重置屬下現有學校。過去 3 個財政年度，我們已分配 3 幅用地作重置用途，並收到 19 所學校的申請；1 所空置校舍已分配作擴充用途，並收到 1 份申請。

就原址重建項目而言，有意重建校舍的學校會向教育局表達意向，而教育局會按一系列準則評估計劃是否值得支持，有關準則包括因應工地限制的技術可行性、學校的教學質素、該校可否持續運作、有關學校是否有臨時校舍可供使用、學校是否準備就緒等。我們決定支持項目的數目時，亦需考慮教育局的人手及預計承擔的建校計劃，以及從過往經驗預計建築界的承受能力。我們現正籌劃 7 個原址重建項目，並已為其中 3 個項目取得撥款。我們會按現時建校計劃的進展、工務計劃工程近年可用的款項，以及學校的重建要求，考慮會否進行更多項目。

教育局申請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整體撥款，推行小型改善工程，藉以改善有需要的學校的設施。過去 3 個財政年度，獲批的新小型改善工程共有 26 項，涉及的預算總開支約為 2.86 億元。

處理上述改善措施的申請涉及的有關人手開支會納入教育局經常開支。我們沒有這方面開支的獨立分項數字。

(4) 根據教育局、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委員會)和業界在 2016 年舉行的三方會議上所討論的內容及達成的共識，行政長官在 2017 年 1 月 18 日公布的施政報告中，提出因應 26 所「火柴盒式校舍」的獨特建築設計，改善該等校舍的設施(註 1)。我們在 2017 年 2 月 13 日的委員會會議上，已向委員簡介相關安排，包括因應該類校舍獨特建築設計所引起的問題而建議的 5 項改善工程項目，以及檢視擴充校舍及其他更靈活使用現有校舍空間的技術可行方法。政府會另撥資源進行上述的改善計劃。由於該 26 所小學校舍的情況和校本需要各有不同，每所學校相應的改善工程範圍，以至開支與工程時間亦會有所不同。教育局及其工程顧問正陸續約見個別學校，就學校可進行的改善工程、項目進行的優次和施工時間表等細節進行詳細磋商，以盡快敲定每所學校的改善工程內容，期望最快於 2017 年暑假開展有關項目。所需的撥款總額和現金流量需稍後才能確定。

此外，教育局將繼續落實不同措施，例如重置及重建計劃，以提升公營學校的設施。教育局亦會透過現行的大規模修葺及緊急修葺機制，為這些學校進行校舍維修保養，以改善學校的設施。政府在 2017-18 年度預算用於大規模修葺及緊急修葺工程的非經常性津貼約 11.86 億元，較 2016-17 年度增加約 9%。

*註 1：*28 所於「火柴盒式校舍」營辦的公營小學中，其中 2 所已獲分配新校舍作重置用途，故此不會納入於改善工程計劃內。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10)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a) 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每年教育局局長及副局長出席立法會會議的日期及在席時間分別為何(請提供兩位問責官員的個別出席數據)。

(b) 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每年教育局局長及副局長出席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詳情，包括出席的會議的日期、所屬委員會、出席的議程項目及出席時數分別為何？

(c) 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每年教育局副局長因局長外訪、休假或其他理由而代替其出席立法會會議、事務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及其他會議的次數，每年分別為何？

(d) 教育局有沒有機制決定由局長抑或副局長出席立法會各會議？若有，有關詳情為何？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2)

答覆：

(a)及(b) 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教育局局長及教育局副局長出席立法會會議、委員會會議及小組委員會會議的次數，表列如下：

	2011-2012 立法會年度	**2012-2013 立法會年度**	**2013-2014 立法會年度**	**2014-2015 立法會年度**	**2015-2016 立法會年度**	**2016-2017 立法會年度 (截至2017年3月14日)**
立法會會議	0	32	28	30	23	9
委員會／事務委員會會議	1	29	26	23	29	18
小組委員會會議	0	9	10	13	4	2

(c) 自 2012 年 11 月 5 日上任以來，教育局副局長在 2012-2013 至 2016-2017(截至 2017 年 3 月 14 日)立法會年度內，以署理教育局局長的身分共出席了 10 次立法會會議及 3 次委員會會議。

(d) 教育局局長及教育局副局長按工作需要，並根據政府相關內部通告所載，出席立法會各會議。

– 完 –

答覆編號

EDB01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49)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2017-2018 年度教育局局長、副局長及政治助理預算的薪酬和津貼開支為何？

提問人：鄭松泰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

答覆：

為編製財政預算，在 2017-18 年度，教育局局長、教育局副局長及教育局局長政治助理的預算薪酬開支分別為 358 萬元、233 萬元和 125 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51)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小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於全港小學推行的「基本能力評估研究計劃(BCA)」，政策目標為何？本年度推行計劃的預算人手和開支為何？局方會以甚麼具體指標，衡量計劃的成效？

提問人：鄭松泰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

答覆：

為了回應社會的關注，基本能力評估及評估素養統籌委員會(委員會)負責就全港性系統評估(系統評估)的安排作全面檢討。教育局接納委員會的建議於 2016 年推行 2016 試行研究計劃(小三) (2016 試行計劃)。基於 2016 試行計劃得到正面的回饋和經驗，委員會認為 4 個優化項目(即改良試卷及題目設計、優化學校報告、加強專業支援措施，以及加入學生學習態度及動機問卷調查)能有效針對公眾的關注，故建議推展至全港小學。作為檢討的一部分，並鑑於基本能力是學生在各主要學習階段中必須掌握的知識和能力，以有效地在下一個學習階段學習，教育局在 2017 年 1 月接納委員會的建議，推出 2017 小三基本能力評估研究計劃(研究計劃)。相關建議獲得學校、家長和辦學團體的廣泛支持。研究計劃將推展至全港小學，讓更多學校參與和理解新項目，以收集更全面的回饋及充實的資料，繼續檢視相關安排，以持續改善學與教，讓學生得益。

在評估研究計劃時，我們會參考 2016 試行計劃採用的檢視框架，以下列方法收集回饋：

(i) 量化方法

– 問卷調查／意見調查：對象是校長、課程主任、教師及家長。主要是收集各持份者對試題、報告、各項支援措施及風險等的意見及建議。

(ii) 質性方法

- 焦點小組／訪談：對象包括校長、課程主任、教師及家長。主要是收集各持份者對試題、報告、各項支援措施及有關風險的意見及建議。

- 個案研究：邀請學校就支援措施、程序及風險作較深入的個案研究，以掌握學校如何有效運用各項支援措施以提升評估素養，及了解研究計劃在學校施行時的成效和影響施行的因素，以及解決的方法、意見及建議。

與研究計劃相關的人手及員工開支已納入在教育局整體開支內。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52)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4) 中學教育、(5) 特殊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局方計劃向每所公營及直資中學，和公營特殊學校提供十五萬元的一筆過津貼，促進學生對中國歷史和文化的認識。局方預料有多少學校能夠受惠？局方會如何監察受惠中學運用津貼？局方有何措施確保學生、家長和公眾得知十五萬元津貼的運用？

提問人：鄭松泰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

答覆：

為推動中國歷史和文化，教育局將會向每所公營及直接資助計劃(直資)小學和中學(包括特殊學校)分別發放 10 萬及 15 萬元的一筆過津貼，合共約 1.25 億元，以支援小學常識科、中、小學的中國語文、中國歷史及中國文學的教師改善教學，讓中、小學生能夠欣賞及承傳中華民族的卓越精神與文明。

在《2017 年撥款條例草案》通過後，教育局會向學校發放有關津貼。學校在運用津貼時須遵從教育局制訂的指引，並須在每年提交予教育局的經審核帳目內列出各項收入和開支。

學校可因應其校情和發展需要，靈活運用津貼，以支援教師改善教學和開展與中國歷史和文化教育相關的校本活動。學校應向法團校董會／校董會匯報受資助活動的評估結果，以供批註。一般而言，學校會把這些資料上載至學校網頁及涵蓋在學校周年報告內，讓公眾知悉。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54)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綱領：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電子教科書市場開拓計劃推行已有數年，請具體地告知目前的成果，以及預計能於今年達成的目標。

提問人：鄭松泰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

答覆：

我們在 2012 年和 2013 年分別推出第一期和第二期涉及共 5,000 萬元承擔額的「電子教科書市場開拓計劃」(市場開拓計劃)，協助和鼓勵具潛力和有意編製電子教科書的開發機構，按本地課程編製不同科目的電子教科書，並通過在夥伴學校試教這些電子教科書，試行電子教科書質素評審和保證機制，以期逐步制訂一份完善的電子教科書適用書目表。

在第一期和第二期市場開拓計劃下開發的電子教科書皆已開發完成。自 2014 年教育局公布「電子教科書適用書目表」後，市場開拓計劃下開發的 34 套電子教科書，全部已通過質素保證機制，並列入「電子教科書適用書目表」，供學校使用。涵蓋科目包括小學的中國語文科、英國語文科、數學科、普通話科、常識科和體育科，以及初中的中國語文科、英國語文科、數學科、地理科、歷史科、電腦教育科和生活與社會科。同時，藉市場開拓計劃，亦帶動建立了一個新的電子教科書市場和質素保證機制。我們由 2014 年年底開始分階段接受不同科目的電子教科書送審，至今有 12 套由市場上的出版商開發的電子教科書，在通過質素保證機制後，亦已列入「電子教科書適用書目表」，供學校使用。因此，「電子教科書適用書目表」上現共有 46 套電子教科書。此外，我們已就市場開拓計劃的成效進行評估，並會將評估結果整理及納入推動電子學習對課堂學與教影響的研究。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86)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教育局在本年度財政預算中，未見具體地提及防止學生自殺的措施。除了倚靠校本教育心理服務和教育心理學家，局方對學校和教師會有何支援？對於減輕教師的行政工作壓力和學生的學習壓力，局方有何具體政策方針？

提問人：鄭松泰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0)

答覆：

就着防止學生自殺委員會(委員會)建議，教育局與相關政策局和部門協作，由 2016/17 學年起，在「普及性」、「選擇性」、「針對性」3 個支援層面推出多項措施，加強對學校的支援，以照顧有需要的學生。普及性預防策略對象為所有學生，目的是加強保護因素。選擇性預防策略對象為較高風險的學生。針對性預防策略對象為有自殺風險的學生。

在「普及性」層面，衞生署和教育局已合作開展「好心情@學校」計劃，以提高學生對精神健康的認知和了解，以及適應不同環境改變的能力。學校可透過簡易的申請途徑向優質教育基金申請不多於 150,000 元的撥款，以推行與計劃相關的活動。

在「選擇性」層面，教育局將會為教師安排專業發展課程，包括為一般教師提供初級培訓，及為專責教師提供深造培訓；並會研發甄別工具及資料，以提高教師對精神健康的關注，幫助他們及早識別和支援有精神健康需要(包括有自殺風險)的學生。當局將視乎情況提供代課教師津貼。

在「針對性」層面，2017 年施政報告已宣布，由 2017/18 學年開始，教育局為公營主流中、小學提供的「學習支援津貼」將會涵蓋有精神病患的學生，學校可運用這些額外資源為他們提供適切服務，例如安排輔導及情緒支援。2017-18 財政年度的預算開支約為 3,000 萬元。此外，食物及衞生局聯同教育局、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及社會福利署共同推出一項為期 2 年的「醫教社同心協作計劃」(先導計劃)。先導計劃以醫、教、社協作模式，分兩個階段於 2016/17 及 2017/18 學年在 17 所學校推行。在先導計劃下，跨專業團隊在每所學校成立，核心成員包括 1 名醫管局精神科護士、專責教師及 1 名學校社工，與醫管局的精神科醫療團隊、校本教育心理學家、相關教師和相關社會服務單位的社工緊密合作，為有精神健康需要的學生及他們的照顧者提供支援服務。

為支援學校加強行政管理和簡化流程，教育局自 2011/12 學年起推行「加強公營學校行政管理試驗計劃」(「試驗計劃」)。建基於試驗計劃良好的實踐經驗及發展基礎，教育局於 2016 年為所有從未參與試驗計劃的公營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提供一筆過 25 萬元的「加強學校行政管理津貼」，讓學校檢視其日常運作，建立更具效能的行政管理機制，以提升效能，為教師創造空間。同時，教育局會繼續優化「網上學校行政及管理系統」的功能，以加強對全港學校的支援。

教育局與課程發展議會合作，持續檢討中小學的課程，務求更能照顧學習差異，為學生創造更大的空間，以達致全人發展。教育局建議學校協調學生每日的家課量，以確保學生有充足的時間休息、遊戲及發展興趣。

此外，教育局又一直檢討教育制度的有關部分，以支援和處理學生的發展及不同需要。教育局繼續鼓勵及支援學校推行新學制檢討的建議，照顧學校及學生多元學習需要，包括：增加課時彈性；精簡、優化或更新課程內容及考試安排，釐清課程內容的深廣度；減少實施校本評核的科目及優化實施的安排，以減輕師生工作量；增加「應用學習」科目與資歷架構掛鈎的數目及實習機會；鼓勵有志職業訓練及就業的同學可修兩個「應用學習」科目等。

2017 年的施政報告宣布，將有各項措施以提供青少年多元出路和進修的機會，讓他們可按各自的能力和興趣發展。有關措施包括在語文基金的支持下，為有志接受職業專才教育或準備就業的高中學生提供職業英語課程，提升他們的英語能力，並讓他們獲得相關認證，以助他們升學或就業。政府決定將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在試行期後，由 2018/19 學年開始恆常化，並增加資助學位，而已入讀有關指定課程的學生亦可在該學年起享有資助。

– 完 –

答覆編號

EDB01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87)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小學教育、(5) 特殊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在二零一七至一八學年，局方擬進一步把學位教師比例提升至 65%。有關計劃的執行詳情為何？會否包括增加對學校的恆常資助金額，令學校有充裕財力招聘學位教師，減少對教學助理的倚賴？

提問人：鄭松泰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1)

答覆：

繼公營小學學位教師職位的比例在 2015/16 及 2016/17 學年由 50%分別增加至 55%及 60%後，教育局會在 2017/18 學年進一步把有關比例提升至 65%。根據現行的安排，公營小學會按其校本甄選準則及機制，以及參考教育局的指引，讓現職的合資格非學位教師，透過職系改編填補新增的學位教師職位。預計這項改善措施涉及的全年額外經費為 3.28 億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88)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由二零一七至一八學年開始，局方擬將公營小學的「學習支援津貼」涵蓋有精神病患的學生，有關的預算為何？局方預料有多少學生能夠受惠？

提問人：鄭松泰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2)

答覆：

有精神病患的學生需要在情緒及精神健康上的支援，而這些需要一般都僅屬短暫性。醫護專業人員如精神科醫生和精神科護士給予他們的診治至為重要。學校的角色是因應這些學生的需要，並根據醫護專業人員的建議，作出配合和支援。學校專業人員包括輔導人員／教師、學校社工和教育心理學家，亦一直為有精神病患的學生提供支援和輔導服務，當中包括在有需要時與醫護專業人員召開跨專業的個案會議。為加強支援有精神病患的學生，由 2017/18 學年起，「學習支援津貼」將會涵蓋這些學生，學校可運用這些額外資源為他們提供適切的服務，例如安排輔導和情緒支援等。在 2017-18 財政年度，為有精神病患學生提供的「學習支援津貼」的預算開支約為 3,000 萬元。根據醫院管理局提供的 17 歲或以下有相關精神病患病人的資料，預計大約有 2 000 名學生將受惠於有關的額外資源。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90)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局方擬為中小學生提供更多內地交流的機會，有關的預算金額為何？局方會如何確保學生有拒絕參與學校安排的交流、日常學習不受交流影響的權利？

提問人：鄭松泰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3)

答覆：

在 2017-18 年度為中小學生提供更多機會到內地交流的預算開支為 1.105 億元。學生參與內地交流計劃，全屬自願性質，並已在教育局向學校發出的所有相關通函中列明。內地交流計劃讓學生獲得全方位的學習經歷，並通過加入不同學習元素，鞏固學生日常的課堂學習。一直以來，學校善用各種資源，按學生的不同需要安排多元化的學習活動，使學習延展和擴闊至課堂以外，藉此促進學生的全人發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91)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當局擬加強高小和初中的《基本法》教育，局方會如何在保持學校的教學自主之餘，加強對學校安排的監督，避免出現教學資訊內容片面和教材來源單一的情況？

提問人：鄭松泰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4)

答覆：

教育局一直十分重視通過相關課程推動《基本法》教育。這些相關課程包括小學的常識科、初中的生活與社會課程，以及《新修訂德育及公民教育課程架構》(2008)。我們已採取一連串措施加強推行《基本法》教育。這些措施包括編訂學與教資源、為辦學團體、學校領導層和教師舉辦研討會，以及通過專業發展課程及網絡活動為教師提供相關培訓，讓他們更理解《基本法》的概念、在日常生活的應用，以及運用不同來源的學與教資源以達到學習目標的教學策略。

學校可結合不同的學與教資源及按校情和學生的需要舉辦活動。教育局會與學校保持緊密聯繫，了解學校的自評結果及對教材的回饋，以進一步改善支援措施及推廣學校的良好做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99)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在職中學教師帶薪境外進修計劃為期三年，今年的預算金額為何？局方預料有多少教師參與計劃？局方會以甚麼具體的指標，衡量計劃的成效？

提問人：鄭松泰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5)

答覆：

在職中學教師帶薪境外進修計劃的每年預算為 930 萬元，現已為此預留 2,800 萬元，供 3 年之用。計劃會為參與教師所屬學校提供津貼，讓有關學校於整段進修假期聘請代課教師。政府亦會為參與計劃的教師支付機票及課程費用。

為首批約 50 名教師設計的課程最快將於 2017/18 學年推出。計劃為期 3 年，預計共約 150 名教師受惠。

計劃希望透過教師專業發展，讓教師擴闊視野，豐富經驗，從而對學與教產生正面作用。參加者的學習成果應透過分享會／學習日誌／報告等方式，與校內同工或更大的專業學習社羣分享。校本計劃或行動研究的良好實踐經驗，可於研討會／專業學習社羣推廣。

當局會適時進行檢討，以評估試行計劃的成效。具體來說，我們會收集參與教師的意見和回饋，以了解特定課程的質素，同時也會請有關學校的校長就課程能否提升教師專業能力提出意見，從而評估試行計劃的成效。此外，我們會通過觀課，及與服務提供者和參加者舉行質素保證會議，藉以監察服務質素。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82)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學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在加強管治及監察幼稚園方面，教育局本年度有何具體計劃？對於學費、功課量和教學內容，局方除了單方面發出無約束力的指引，還會如何加強學生和家長的參與？

提問人：鄭松泰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8)

答覆：

隨着由 2017/18 學年開始推行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計劃(計劃)，政府會加強監察參加計劃的幼稚園，以進一步確保服務質素。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均須在質素保證架構下接受評核。現時包括學校自我評估和質素評核的架構將予加強。自我評估和質素評核按表現指標進行，我們會配合計劃優化表現指標。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必須符合指定標準，以通過質素評核。教育局除繼續舉辦培訓活動讓幼稚園熟悉質素保證架構和學與教的良好示例外，亦會邀請外間獨立人士擔任質素評核隊伍的外間觀察員，以提高透明度。此外，教育局會繼續把質素評核報告上載網頁，供公眾查閱。除質素評核外，教育局會增加重點視學。重點視學是另一種模式的質素保證措施，有助促進幼稚園在學與教的持續改善，以及跟進須進一步完善的事項。如有需要，教育局會向表現未如理想的幼稚園提供專業支援。為進一步促進幼稚園持續發展，教育局進行質素評核和重點視學時，會識別良好示例，並作推廣。

在監察方面，評核隊伍一旦發現幼稚園有不當之處(包括學與教過程中有關家課安排和教學內容的事宜)，教育局會要求幼稚園即時停止不當的安排。評核隊伍完成質素評核後，會就改善建議向校長和教師作口頭匯報，其後會擬備質素評核報告。該報告會上載教育局網頁，供公眾查閱。教育局出版的《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概覽》載有相關幼稚園質素評核報告的超連結，以便家長查閱。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如未能符合質素評核的指定標準，可提交改善計劃，並申請質素評核跟進視學。如幼稚園在質素評核跟進視學中仍未能符合指定標準，教育局會考慮撤銷其參加計劃的資格，並停止發放政府資助。此外，加深家長對幼稚園教育的認識實為重要。教育局會舉辦相關簡介會，並製作小冊子和一系列家長教育短片。這些措施將有助取得家長合作，協力為兒童提供優質的學習經驗。

在監管學費方面，在計劃下，政府資助應足以讓幼稚園提供優質半日制服務。儘管如此，個別幼稚園的半日制班級或需收取學費，主要為了應付超出租金資助額的租金開支，但預計學費會處於低水平。至於全日制服務，學費亦會處於低水平。截至 2017 年 2 月，根據獲准參加計劃的幼稚園所提交的初步粗略估算，約八成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將於 2017/18 學年提供免費半日制幼稚園服務。就全日制學位而言，在政府與家長共同承擔的原則下，學費將處於低水平；初步估計約五成參加計劃的幼稚園每月收取的學費為 1,000 元或以下。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名單，連同其初步粗略估算的學費範圍，已上載教育局網頁。待幼稚園就其建議學費提交詳細資料後，教育局會嚴格審核。我們只會按個別情況，考慮有充分理由和資料支持的必要開支。

此外，我們會以更嚴緊的機制監察幼稚園所進行的商業活動。具體來說，參加計劃的幼稚園須在其學校通告或通函中清楚註明:「請各家長注意，選購教育用品或服務純屬自願。家長可按個別需要選購」，並須在每項教育用品旁提供方格，以便家長在選購時在相應方格內填上「✓」號。與現行規定相若，商業活動所得的全部利潤，均須撥回幼稚園作學校營運和提供幼稚園教育服務之用。為提高透明度，並讓家長更充分掌握幼稚園售賣教育用品和提供收費服務的情況，參加計劃的幼稚園須把有關資料(包括上學年收費額及用品與服務一覽表)上載其學校網頁，供家長參閱。教育局出版的《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概覽》亦列出常見的教育用品和服務，以及其他相關資料，以便家長參考。

另一方面，教育局會加強家長教育，加深家長對子女發展需要的了解。我們亦鼓勵幼稚園設立家長教師會，讓家長在子女學習過程中有更大參與。幼稚園可運用計劃下的資源，就兒童學習加強與家長溝通，以及舉辦相關的校本研討會，而教育局亦會為家長舉辦專題研討會。此外，我們會印製《怎樣幫助你在幼稚園階段的孩子》小冊子，其中的主要課題包括「怎樣幫助孩子快樂成長」、「怎樣才是一所優良的幼稚園」、「幼兒教育重均衡，愉快學習啓潛能」等，並透過幼稚園派發予幼兒班兒童的家長。家長如欲進一步了解子女的發展，可聯絡教師；如子女在學習方面遇到問題，亦可向教師尋求協助。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11)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綱領：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以下連同《2017 年撥款條例草案》一併提交立法會批核的新項目所需撥款的申請，當局請告知有關 2017-18 的預算：

總目	帳目	分目(編號)	分目	項目(編號)	涵蓋的範圍
156	經營帳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805	為自資專上教育界別設立第七輪配對補助金計劃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009)

答覆：

政府已於 2017 年施政報告公布將推出第七輪配對補助金計劃，供合資格的自資本地學位頒授院校(即香港公開大學、職業訓練局轄下的香港高等教育科技學院，以及所有根據《專上學院條例》(第 320 章)註冊的認可專上學院)申請，藉此協助院校開拓經費來源，提升自資專上教育界別的教育質素，並促進捐獻文化。第七輪配對補助金計劃的推行時間定為兩年，暫定由 2017 年 8 月開始。政府已就此預留合共 5 億元作為配對的款項。2017-18 年度的預算開支為 3 億元，而 2018-19 及 2019-20 年度的預算開支合共為 2 億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27)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當局計劃在部份公營小學，把教育心理學家與學校的比例逐步改善至 1:4，請告知本委員會，目前全港公營小學和教育心理學家的比例為何，有需要將比例增加至 1:4 的公營小學數目為何？

提問人：張國鈞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9)

答覆：

在校本教育心理服務下，每名教育心理學家服務 6 至 10 所公營學校(包括中、小學)。由 2016/17 學年開始，政府進一步優化校本教育心理服務，在錄取大量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公營學校，將教育心理學家與學校的比例逐步提升至 1:4。在 2017/18 學年，優化服務會覆蓋約 80 所中、小學。教育局會繼續密切留意學校的整體服務需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28)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詞提出預留七億元予教育局加強推廣職業專才教育、支援校長和教師的進修和專業發展等。請向本委員會提供有關撥款的具體安排，以及受惠學生、校長和教師的數目。

提問人：張國鈞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0)

答覆：

財政司司長在 2017-18 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辭公布，會預留 7 億元予教育局加強推廣職業專才教育、支援校長和教師的進修和專業發展，以及增加支援修讀自資專上課程在內的本地專上學生。教育局會在適當時候就相關措施提出具體建議。

在推廣職業專才教育方面，我們現正考慮一些可行的措施，例如提供撥款讓專上院校為中學生安排職業專才教育導引課程。

至於支援幼稚園、小學和中學校長及教師的專業發展方面，教育局現正考慮各項措施，以吸引人才加入教學專業團隊，並鼓勵表現優秀的教師修讀更高的學位課程或作持續專業發展。我們會探討新的培訓模式，以進一步提升在職教師的專業發展。我們會考慮向學校提供資源，鼓勵行動研究，通過各種途徑建立學習社羣，以推廣專業發展文化。預計有關撥款會惠及幼稚園、小學、中學和特殊學校的教師和校長。

就加強支援本地專上學生而言，因應審計署署長在其第六十七號報告書第七章建議教育局須定期檢討自資專上教育基金(教育基金)項下自資專上獎學金計劃的獎學金／獎項金額，以維持獎學金／獎項的吸引力，我們會考慮向政府獎學基金和教育基金增加注資。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29)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提出增加學校恆常修葺機制撥款百分之九至十二億元。請向本委員會提供有關撥款的具體安排和預計受惠學校的數目。

提問人：張國鈞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1)

答覆：

在 2017-18 財政年度，政府計劃撥出約 12 億元的非經常津貼，供學校經每年的大規模修葺工程(適用於資助學校及費用逾 200 萬元的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直資學校)工程項目)及緊急修葺機制(只適用於資助學校)申請撥款，以進行校舍保養及修葺工程。透過現行的大規模修葺工程和緊急修葺工程機制，由教育局委聘的工程顧問及承建商會協助學校處理相對較為大型或複雜的修葺工程項目(即預算工程費用逾 3,000 元 (小學及特殊學校)／逾 8,000 元(中學)的修葺工程)。

按照現行的大規模修葺工程機制，教育局會在 4 月／5 月邀請全部約 900 所資助及直資學校就年度大規模修葺工程提出申請。在考慮學校提出的年度大規模修葺工程申請優次時，我們會優先考慮批核在法例上及維修上必須進行的項目，例如涉及安全、健康和衞生或法例要求等的必要項目。我們在考慮學校的需要及資源等因素後，會發信通知學校有關申請的批核結果。根據以往經驗，絕大部分資助學校每年都會提出大規模修葺工程申請，並獲批准部分工程項目。此外，若有需要，合共約 840 所資助學校可在全年任何時間按緊急修葺工程機制申請非經常津貼，進行緊急修葺工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30)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向本委員會解釋增加自資學士學位課程學額至三千名的理據，以及會否考慮進一步增加名額。

提問人：張國鈞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2)

答覆：

為培育切合本港社會及經濟需要的人才，政府由 2015/16 學年起以試行形式推行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資助計劃)，資助每屆約 1 000 名學生修讀選定範疇的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指定學士學位課程。資助計劃的選定課程須為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學士學位課程，並有助培育所需人才，以支援本港人力需求殷切的特定行業。教育局會諮詢各決策局，以確定每屆的選定課程，以及每個選定課程的資助學額數目。

教育局檢視資助計劃時已從多方面收集意見，包括於 2015/16 和 2016/17 學年通過資助計劃入讀有關課程的學生、參與院校、其他自資專上教育院校、自資專上教育委員會、業界和各決策局。所有持份者普遍支持繼續推行資助計劃以及增加資助學額。政府已於 2017 年施政報告公布，將資助計劃由 2018/19 學年開始恆常化，並將資助學額由每屆約 1 000 名增加至約 3 000 名，而已入讀有關指定課程的學生亦可在該學年起享有資助。預計每學年約有 13 000 名學生受惠。我們現階段未有計劃進一步增加資助計劃下的資助學額。

– 完 –

答覆編號

EDB03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33)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當局將試行在職中學教師帶薪境外進修計劃，請問計劃內容為何，包括每名教師受資助的上限，以及進修地區及機構的名單。計劃如何有效提升教學質素？

提問人：張國鈞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5)

答覆：

在試行計劃下，教師可享有全薪進修假期，參與為期約 1 至 3 個月的境外專業發展課程。當局正考慮在具備良好教育系統的海外地區如芬蘭及澳洲等，舉辦特定課程或駐校工作體驗，並會安排 2 至 3 個星期的進修假期，讓教師於完成課程後反思及總結，並發展校本計劃或行動研究，應用學習所得。

計劃每年預算為 930 萬元，現已為此預留 2,800 萬元，供 3 年之用。計劃會為參與教師所屬學校提供津貼，讓有關學校於整段進修假期聘請代課教師。政府亦會為參與計劃的教師支付機票及課程費用。為首批約 50 名教師設計的課程最快將於 2017/18 學年推出。計劃為期 3 年，預計共約 150 名教師受惠。計劃的各項運作詳情，如地點及課程長度、申請手續等正在草擬中，將於短期內宣布。

計劃希望透過教師專業發展，讓教師擴闊視野，豐富經驗，從而對學與教產生正面作用。參加者的學習成果應透過分享會／學習日誌／報告等方式，與校內同工或更大的專業學習社羣分享。校本計劃或行動研究的良好實踐經驗，可於研討會／專業學習社羣推廣。當局會適時進行檢討，以評估試行計劃的成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34)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當局表示會繼續為中小學生提供更多內地交流的機會，可否告知過去三年，共有多少中小學生參加了內地交流活動，參加人數與總學生人數的百分比，以及交流省市的分佈統計。來年當局會否增撥資源，安排更多內地交流計劃，以加強本地學生及教師對國情的了解？

提問人：張國鈞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6)

答覆：

教育局每學年都會資助學生參加內地交流計劃。這些交流計劃涵蓋內地不同省市，行程長短不一。學生參加與否，全屬自願。教育局不會收集參與內地交流活動的個別學生的資料，亦沒有曾參加或沒有參加有關活動的學生百分比數字。

過去 3 年(2014-15、2015-16 及 2016-17 年度)，獲資助參加內地交流計劃的中小學生人數如下：

財政年度	學生人數 (下捨入最接近的百位數)	
	中學生	小學生
2014-15	26 600	17 400
2015-16#	33 000	22 200
2016-17+	36 400	21 500

修訂去年預算所得的實際數字
+ 臨時數字

2017-18 年度，教育局預算調撥 1.105 億元為學生提供更多內地交流機會，並會繼續為教師舉辦專業考察團。隨着學生內地交流計劃的名額增加，以學習促進者的角色參與相關計劃的教師數目亦將按比例增加。

– 完 –

答覆編號

EDB03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36)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當局計劃向中小學提供一筆過津貼，以促進學生對中國歷史和文化的認識。可否告知過去兩年，當局在促進中小學中國歷史和文化方面所投放了多少資源？可否詳細列出各項開支內容以及成效？

提問人：張國鈞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7)

答覆：

教育局通過相關學習領域／科目(包括中國歷史、中國語文、中國文學、視覺藝術等)的課程發展和實施，以及所提供的支援措施(包括教師的專業發展課程、教與學資源、學生的多元學習活動和交流計劃)，在中小學促進學生對中國歷史和文化的認識。上述措施屬日常課程發展工作不可分割的部分，相關開支納入教育局經常開支內，因此並無分項數字。每項計劃／活動完結後，我們會通過不同渠道，例如問卷調查、校訪及焦點小組會議蒐集參加者的回饋。至今收集所得的資料顯示，大部分參加者認為已達到了相關計劃／活動的目的。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37)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於 2015/16 學年，按級別及主要特殊教育需要的類別劃分，在公營主流小學就讀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

提問人：張國鈞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8)

答覆：

在 2015/16 學年，按級別及主要特殊教育需要的類別劃分，在公營主流小學就讀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如下：

級別	特殊學習困難	智障	自閉症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肢體傷殘	視障	聽障	言語障礙
小一	8#	87#	633	133	18	7	36	31#
小二	285	89	803	260	15	8	49	772
小三	1 920	140	816	605	15	6	59	585
小四	2 101	122	814	827	17	5	46	361
小五	2 133	95	750	1 023	25	3	44	209
小六	1 918	130	604	1 005	26	5	45	141

註：

(1) 數字反映截至該學年 9 月的情況。

透過及早識別和輔導措施，被識別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會在年內有所增加。

– 完 –

答覆編號

EDB03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38)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5) 特殊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非華語學生難以適應本地學生的中國語文課程，對日後升學就業構成障礙。就此當局可否告知「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的最新安排。當局未來會否增加資源及人手，協助學校落實有關計劃？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鈞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9)

答覆：

由 2014/15 學年開始，教育局已每年預留約 2 億元的撥款，進一步加強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包括實施「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學習架構」)及建構共融校園。有關支援措施在 2014/15 至 2016/17 學年的開支表列於附件。此外，教育局根據研究及語文專家的意見所制訂的研究框架，一直收集和分析數據，以評估支援非華語學生措施(包括「學習架構」)的成效，並會按需要完善有關措施。

附件

2014/15 至 2016/17 學年
為非華語學生提供的教育支援措施

支援措施	**2014/15 學年** **實際開支** **百萬元**	**2015/16 學年** **實際開支** **百萬元**	**2016/17 學年** **預算開支** **百萬元**
增加學校撥款及加強校本專業支援服務，以協助學校實施「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學習架構」)及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並建構共融校園。合資格的學校亦可申請撥款，以便提供課後支援，協助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	197.8 註	224.0 註	244.9 註
制訂「學習架構」及配套資源，以便由 2014/15 學年開始實施「學習架構」。	3.0 註	3.0 註	3.0 註
為教授非華語學生的中文科教師提供培訓課程	該等課程已納入教育局整體專業發展計劃內，因此沒有分項開支數字	該等課程已納入教育局整體專業發展計劃內，因此沒有分項開支數字	該等課程已納入教育局整體專業發展計劃內，因此沒有分項開支數字
開辦「學習中文支援中心」，為較遲開始學習中文的非華語學生於課後及假期提供輔導課程，以及發展相關的教學資源、舉辦教師經驗分享工作坊，並為非華語學生的家長舉辦工作坊，以期加強與非華語學生的家長合作，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	3.8	3.7	3.9
為小學非華語學生舉辦暑期銜接課程 由 2013 年起，優化有關課程，讓非華語學生的家長陪伴子女參加，以便他們多接觸及運用中文，從而加強對其子女的支援。	2.8	2.6	2.6
由 2014/15 學年開始，提供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學生津貼。	2.3	4.4	6.8
由 2010 年起，資助合資格的學校考生報考綜合中等教育證書(「GCSE」)(中國語文科)考試，使受資助學校考生只需支付與香港中學會考或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中國語文科考試費水平相若的考試費。 由 2013 年起，考試資助範圍已擴大至包括其他非本地中文考試，例如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IGCSE」)考試、普通教育文憑(「GCE」)高級補充程度及高級程度考試。	1.87	2.09	2.58

註：
這些措施由教育局內不同科組提供，人手調配會因應個別學校的需要而調節。相關的人手和開支均納入教育局的整體開支及／或不同基金(包括由教育發展基金資助在小學和中學推行的「大學—學校支援計劃」)，因此並沒有分項開支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39)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學前教育、(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按學前教育、小學及中學劃分，提供 2015/16 學年非華語學生的數目及佔整體學生的百分比。

提問人：張國鈞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0)

答覆：

根據每年收生實況調查收集所得的資料，2015/16 學年非華語學生人數及其佔整體學生人數的百分比按階段表列如下：

階段	非華語學生人數 (註 1 及 2)	總學生人數 (註 5)	非華語學生 佔整體學生人數 的百分比
學前教育(幼兒班至高班) (註 3)	11 982	185 398	6.5%
小學(小一至小六) (註 4)	8 958	288 126	3.1%
中學(中一至中六) (註 4)	8 782	329 757	2.7%

註：

1. 數字顯示截至 2015 年 9 月的情況。
2. 上述數字包括根據家庭常用語言而歸類為非華語學生的華裔學生。
3. 學前教育階段的數字涵蓋在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就讀的學生。
4. 小學及中學班級的數字是指在公營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就讀的學生。數字並不包括特殊學校。
5. 總學生人數亦包括在每年收生實況調查中沒有提供家庭常用語言資料的學生。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43)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綱領 4：中學教育的指標中表示，2016-17 年度公營中學教師人數為 22 500 人，當中有多少人屬於常額學位教師、合約學位教師、合約文憑教師？請按上述分類，提供過去三年的相關數字。

提問人：張國鈞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4)

答覆：

公營學校核准教師編制內的職位爲常額教席，而出任有關職位的教師(臨時或代課教師除外)爲常額教師。2014/15 至 2016/17 學年，在公營中學受聘為學位教師的常額教師人數，以及受聘為學位教師和非學位教師的合約教師(即利用政府的現金津貼或學校經費聘用的教師)人數如下：

中學(官立、資助及按位津貼)

學年	常額教師	合約教師	
	學位教師人數*	學位教師人數*	非學位教師人數*
2014/15	17 200	820	1 380
2015/16	16 840	840	1 540
2016/17 (預算)	16 680	760	1 570

* 數字調整至最接近的十位數。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44)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當局計劃向每所公營及直資小學及中學分別提供 10 萬和 15 萬元的一筆過津貼，以促進學生對中國歷史和文化的認識，請問該計劃的詳情為何，當局要求學校將如何利用有關津貼達至目標？

提問人：張國鈞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5)

答覆：

為推動中國歷史和文化，教育局將會向每所公營及直接資助計劃(直資)小學和中學(包括特殊學校)分別發放 10 萬及 15 萬元的一筆過津貼，以支援小學常識科、中學中國文學科，以及中、小學的中國語文科、中國歷史的教師改善教學，並讓中、小學生能夠欣賞及承傳中華民族的卓越精神與文明。

學校可因應其校情和發展需要，靈活運用一筆過津貼支援教師改善教學和開展與中國歷史和文化教育相關的校本活動。措施可包括：製作優質電子或其他適用教材；支援教師前往內地參與教學交流；及舉辦校內、本地或與內地的聯校活動或比賽，促進交流及觀摩。學校在運用津貼時須遵從教育局制訂的指引，並在每年向教育局提交的經審核周年帳目中列出各項收入和開支。待《2017 年撥款條例草案》通過後，教育局便會以通函形式，向學校發出有關運用此項津貼的指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45)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近年經常發生學童因功課或學習壓力而輕生的悲劇，就此，當局於 2017-18 年度有何特別措施或撥款去針對防止學童自殺的問題？

提問人：張國鈞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6)

答覆：

自殺是一個複雜的社會問題，由多方面的因素互相影響而成，包括精神健康問題、心理因素、人際關係和適應困難和學習壓力。就着防止學生自殺委員會(委員會)建議，教育局與相關政策局和部門協作，由 2016/17 學年起，在「普及性」、「選擇性」、「針對性」3 個支援層面推出多項措施，加強對學校的支援，以照顧有需要的學生。普及性預防策略對象為所有學生，目的是加強保護因素。選擇性預防策略對象為較高風險的學生。針對性預防策略對象為有自殺風險的學生。

在「普及性」層面，衞生署和教育局已合作開展「好心情@學校」計劃，以提高學生對精神健康的認知和了解，以及適應不同環境改變的能力。學校可透過簡易申請途徑向優質教育基金申請不多於 150,000 元的撥款，以推行與計劃相關的活動。

在「選擇性」層面，教育局將會為教師安排專業發展課程，包括為一般教師提供初級培訓，及為專責教師提供深造培訓；並會研發甄別工具及資料，以提高教師對精神健康的關注，幫助他們及早識別和支援有精神健康需要(包括有自殺風險)的學生。當局將視乎情況向學校提供代課教師津貼。

在「針對性」層面，2017 年施政報告已宣布，由 2017/18 學年開始，教育局為公營主流中、小學提供的「學習支援津貼」將會涵蓋有精神病患的學生，學校可運用這些額外資源為他們提供適切服務，例如安排輔導及情緒支援。2017-18 財政年度的預算開支約為 3,000 萬元。此外，食物及衞生局聯同教育局、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及社會福利署共同推出一項為期 2 年的「醫教社同心協作計劃」(先導計劃)。先導計劃以醫、教、社協作模式，分 2 個階段於 2016/17 及 2017/18 學年在 17 所學校推行。在先導計劃下，跨專業團隊在每所學校成立，核心成員包括 1 名醫管局精神科護士、專責教師及 1 名學校社工，與醫管局的精神科醫療團隊、校本教育心理學家、相關教師和相關社會服務單位的社工緊密合作，為有精神健康需要的學生及他們的照顧者提供支援服務。

教育局與課程發展議會合作，持續檢討中小學的課程，務求更能照顧學習差異，為學生創造更大的空間，以達致全人發展。教育局建議學校協調學生每日的家課量，以確保學生有充足的時間休息、遊戲及發展興趣。

此外，教育局又一直檢討教育制度的有關部分，以支援和處理學生的發展及不同需要。教育局繼續鼓勵及支援學校推行新學制檢討的建議，照顧學校及學生多元學習需要，包括：增加課時彈性；精簡、優化或更新課程內容及考試安排，釐清課程內容的深廣度；減少實施校本評核的科目及優化實施的安排，以減輕師生工作量；增加「應用學習」科目與資歷架構掛鈎的數目及實習機會；鼓勵有志職業訓練及就業的同學可修兩個「應用學習」科目等。

2017 年施政報告公布，將有各項措施以提供青少年多元出路和進修的機會，讓他們可按各自的能力和興趣發展。有關措施包括在語文基金的支持下，為有志接受職業專才教育或準備就業的高中學生提供職業英語課程，提升他們的英語能力，並讓他們獲得相關認證，以助他們升學或就業。政府決定將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在試行期後，由 2018/19 學年開始恆常化，並增加資助學位，而已入讀有關指定課程的學生亦可在該學年起享有資助。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23)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學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於 2016/17 學年，即學前教育學券計劃最後的一年，沒有參加學券的私立獨立幼稚園、參加學券的非牟利幼稚園及沒有參加學券的非牟利幼稚園，各自學校數目及所佔全港幼稚園數目比例分別若干？同期各自學生人數及所佔全港幼稚園學生人數比例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宇人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6)

答覆：

在 2016/17 學年，即學前教育學券計劃(學券計劃)最後 1 年，沒有參加學券計劃的本地私立獨立幼稚園、參加學券計劃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園及沒有參加學券計劃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園的數目、這些幼稚園的學生人數，以及其在全港幼稚園／幼稚園學生總數所佔的百分率(%)如下：

	2016/17 學年	
	幼稚園數目 (%)	學生人數 (%)
本地私立獨立幼稚園*	105 (10.4%)	19 686 (10.7%)
參加學券計劃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園	745 (73.5%)	141 127 (76.7%)
沒有參加學券計劃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園	26 (2.6%)	9 597 (5.2%)

*私立獨立幼稚園不符合資格參加學券計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24)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學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已參加學券計劃但沒有參加幼稚園計劃的幼稚園數目及所涉及的學生人數分別為何？他們不參加幼稚園計劃的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宇人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7)

答覆：

有 7 所在 2016/17 學年參加學前教育學券計劃(學券計劃)的幼稚園沒有申請在 2017/18 學年參加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計劃(幼稚園計劃)。在 2016/17 學年，共有 2 641 名學生就讀於這些幼稚園。在 2017/18 學年前入讀這 7 所幼稚園的合資格學生，如繼續就讀合資格兌現學券的班級(即 2017/18 學年合資格的幼稚園低班和幼稚園高班班級，以及 2018/19 學年合資格的幼稚園高班班級)，可繼續在學券計劃下獲得學券資助，直至他們離開上述幼稚園為止。這些幼稚園是因應其學校發展的整體方向，考慮校本情況而決定是否參加幼稚園計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25)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8)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國際學校，請提供以下資料：

1. 請表列各國際學校的本地及非本地學生的人數及百分比；

2. 請表列過去三年(即 2014/15、2015/16 及 2016/17 學年)每年國際小學及中學的學生總數、本地及非本地學生的人數及百分比分別為何；

3. 請表列本學年國際學校的最高、最低及中位學費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宇人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8)

答覆：

就國際學校(包括英基學校協會屬下的學校及其他私立國際學校)而言，本地學生是指具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擁有香港特別行政區居留權)，並且沒有持有香港特區護照和英國國民(海外)護照以外的任何其他護照的學生。根據 2016 年 9 月進行的學生人數統計調查，在 2016/17 學年，在國際學校就讀的總學生人數中，本地學生佔約 20%，而非本地學生則佔約 80%。個別學校錄取的本地和非本地學生人數及百分比載於附件 1。

2014/15 至 2016/17 學年，國際學校按級別劃分的整體學生人數，以及本地和非本地學生的人數比例，載於附件 2。

2016/17 學年，國際學校收取的學費最高額、最低額和中位數載於附件 3。

附件 1

就讀國際學校(不包括特殊學校)的
本地和非本地學生人數及百分比
(按 2016 年 9 月的學生人數調查計算)

學校名稱	整體學生人數	本地學生人數 (百分比)		非本地學生人數 (百分比)	
小學暨中學					
美國國際學校	**602**	71	(11.8%)	531	(88.2%)
澳洲國際學校	**1 069**	49	(4.6%)	1 020	(95.4%)
加拿大國際學校	**1 582**	255	(16.1%)	1 327	(83.9%)
香港猶太教國際學校	**246**	18	(7.3%)	228	(92.7%)
漢基國際學校	**1 382**	308	(22.3%)	1 074	(77.7%)
宣道會劉平齋紀念國際學校	**1 001**	479	(47.9%)	522	(52.1%)
地利亞(加拿大)學校	**1 404**	138	(9.8%)	1 266	(90.2%)
愉景灣國際學校	**864**	28	(3.2%)	836	(96.8%)
德瑞國際學校(英文部)	**776**	191	(24.6%)	585	(75.4%)
德瑞國際學校(德文部)	**340**	6	(1.8%)	334	(98.2%)
哈羅國際學校	**1 093**	344	(31.5%)	749	(68.5%)
香港學堂國際學校	**564**	52	(9.2%)	512	(90.8%)
香港國際學校	**2 673**	220	(8.2%)	2 453	(91.8%)
香港日本人學校	**497**	7	(1.4%)	490	(98.6%)
啟歷學校	**1 188**	89	(7.5%)	1 099	(92.5%)
蘇浙小學及蘇浙公學(國際部)	**859**	474	(55.2%)	385	(44.8%)
韓國國際學校(英文部)	**338**	117	(34.6%)	221	(65.4%)
韓國國際學校(韓文部)	**126**	0	(0.0%)	126	(100.0%)
法國國際學校(英文部)	**590**	55	(9.3%)	535	(90.7%)
法國國際學校(法文部)	**1 939**	2	(0.1%)	1 937	(99.9%)
Nord Anglia International School, HK	**782**	164	(21.0%)	618	(79.0%)
新加坡國際學校	**1 157**	361	(31.2%)	796	(68.8%)
港灣學校	**266**	0	(0.0%)	266	(100.0%)
小學					
香港美國學校	**96**	25	(26.0%)	71	(74.0%)
畢架山小學^	**538**	198	(36.8%)	340	(63.2%)
白普理小學^	**712**	156	(21.9%)	556	(78.1%)
清水灣小學^	**715**	140	(19.6%)	575	(80.4%)
己連拿小學^	**348**	63	(18.1%)	285	(81.9%)
香港日本人學校(英文部)	**165**	31	(18.8%)	134	(81.2%)
香港日本人學校(日文部)	**446**	2	(0.4%)	444	(99.6%)

學校名稱	整體學生人數	本地學生人數 (百分比)		非本地學生人數 (百分比)	
堅尼地小學^	**895**	131	(14.6%)	764	(85.4%)
京斯敦國際學校	**254**	179	(70.5%)	75	(29.5%)
九龍小學^	**894**	216	(24.2%)	678	(75.8%)
大嶼山國際學校	**214**	3	(1.4%)	211	(98.6%)
挪威國際學校	**136**	48	(35.3%)	88	(64.7%)
山頂小學^	**354**	49	(13.8%)	305	(86.2%)
鰂魚涌小學^	**719**	197	(27.4%)	522	(72.6%)
沙田小學^	**898**	431	(48.0%)	467	(52.0%)
康樂園國際學校(小學部)	**296**	120	(40.5%)	176	(59.5%)
蒙特梭利國際學校	**504**	41	(8.1%)	463	(91.9%)
朗思國際學校	**213**	149	(70.0%)	64	(30.0%)
穆民國際小學	**21**	0	(0.0%)	21	(100.0%)
耀中國際學校	**805**	464	(57.6%)	341	(42.4%)
中學					
協同國際學校	**92**	29	(31.5%)	63	(68.5%)
港島中學^	**1 142**	266	(23.3%)	876	(76.7%)
英皇佐治五世學校^	**1 776**	236	(13.3%)	1 540	(86.7%)
聖道弘爵國際學校	**89**	26	(29.2%)	63	(70.8%)
沙田學院^	**1 201**	521	(43.4%)	680	(56.6%)
南島中學^	**1 402**	302	(21.5%)	1 100	(78.5%)
西島中學^	**1 222**	153	(12.5%)	1 069	(87.5%)
沙頭角國際學校	**272**	109	(40.1%)	163	(59.9%)
總計	**37 757**	7 713	(20.4%)	30 044	(79.6%)

註：

(1) 本地學生是指具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擁有香港特別行政區居留權)並且沒有持有香港特區護照和英國國民(海外)護照以外的任何其他護照的學生。

(2) 英基學校協會屬下的學校以(^)號表示。

附件 **2**

2014/15 至 2016/17 學年就讀國際學校
的整體學生人數及本地和非本地學生的人數比例

學年	整體學生人數	本地學生人數 (佔整體學生人數百分比)	非本地學生人數 (佔整體學生人數百分比)
小學			
2016/17	21 093	4 556 (21.6%)	16 537 (78.4%)
2015/16#	20 439	4 074 (19.9%)	16 365 (80.1%)
2014/15	20 193	3 695 (18.3%)	16 498 (81.7%)
中學			
2016/17	16 664	3 157 (18.9%)	13 507 (81.1%)
2015/16	16 530	2 931 (17.7%)	13 599 (82.3%)
2014/15	16 442	2 718 (16.5%)	13 724 (83.5%)

基於1所國際學校於2017年2月提供的資料而更新的數字。

註：

本地學生是指具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擁有香港特別行政區居留權)並且沒有持有香港特區護照和英國國民(海外)護照以外的任何其他護照的學生。

2016/17 學年國際學校所收取
每年學費的最高額、最低額和中位數

	小學	中學
最高額	$192,410	$218,200
最低額	$5,800	$48,000
中位數 *	$114,900	$150,300

註：
* 在計算中位數時，不論學生人數有多少，有關學校各級每年可收取的學費只會計算一次。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26)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8)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按 18 區劃分，就國際學校列出各區中學及小學各佔的學額數目、學生人數及剩餘學額分別多少？總體來說，2016/17 學年對比上一年度中學及小學學額分別增加多少？以英語教學、其他語言教學及特殊教育需要的學額又分別增加多少？另外，預計未來 3 年每年就國際學校各區增加的中學及小學學額分別多少？

提問人：張宇人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9)

答覆：

當局根據全港整體情況評估國際學校學額。2016/17 學年，按國際學校所在的區議會分區劃分的國際學校(包括英基學校協會(英基)屬下的學校和其他私立國際學校)學額數目、就讀學生人數和剩餘學額數目，載列於附件，以供參閱。與 2015/16 學年比較，國際學校的小學和中學學額分別增加約 510 個和 590 個。

我們預期，通過以往的校舍分配工作，尤其是近兩次分別於 2013 年及 2015 年完成的分配工作，以及個別學校籌劃的擴建計劃，在未來數年可逐步增加國際學校學額。根據有關學校提供的最新推算數字(如適用)，與 2016/17 學年比較，預計在 2017/18 至 2019/20 學年，將可增加約 4 340 個學額。然而，值得注意的是，個別學校(尤其是新成立的學校)日後新增學額的供應，會受到每年所接獲的申請、教師招聘，以及學校發展所涉及的維修和建造工程等多項因素影響。

大部分國際學校採用英語為教學語言。2016/17 學年與 2015/16 學年比較，這些學校的小學和中學學額分別增加約 490 個和約 600 個。另外，有少數學校採用其他語言，包括法文、德文、韓文和日文。與 2015/16 學年比較，這些學校的小學學額輕微增加約 20 個，而中學學額則輕微減少約 10 個。

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的學額每年或有不同，視乎有這種需要的學生人數而定。根據每年收生實況調查收集所得的資料，在 2016/17 學年，在國際學校(包括英基營辦的特殊學校)就讀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小學生和中學生分別約為 570 人和 740 人，而 2015/16 學年則分別約為 620 人和 610 人。

附件

2016/17 學年
國際學校學額數目、就讀學生人數和剩餘學額

	學額數目		就讀學生人數		剩餘學額	
	小學	中學	小學	中學	小學	中學
香港						
中西區	1 526	2 100	1 384	1 735	142	365
灣仔	1 869	1 350	1 685	1 197	184	153
東區	3 669	2 908	3 314	2 162	355	746
南區	4 909	6 020	4 740	5 342	169	678
小計	*11 973*	*12 378*	*11 123*	*10 436*	*850*	*1 942*
九龍						
油尖旺	-	-	-	-	-	-
深水埗	-	280	-	181	-	99
九龍城	4 575	3 007	4 228	2 796	347	211
黃大仙	-	-	-	-	-	-
觀塘	976	788	939	631	37	157
小計	*5 551*	*4 075*	*5 167*	*3 608*	*384*	*467*
新界						
西貢	984	330	977	302	7	28
沙田	900	1 248	898	1 201	2	47
大埔	1 571	-	1 139	-	432	-
北區	-	330	-	272	-	58
元朗	100	-	21	-	79	-
屯門	514	582	514	579	-	3
荃灣	-	-	-	-	-	-
葵青	452	-	442	-	10	-
離島	895	325	812	266	83	59
小計	*5 416*	*2 815*	*4 803*	*2 620*	*613*	*195*
總計 (計至最接近的百位數)	22 900	19 300	21 100	16 700	1 800	2 600

註：
(1) 數字包括英基屬下的學校和其他私立國際學校，但不包括英基營辦的特殊學校。
(2) 數字反映截至 2016 年 9 月的情況。
(3) 學額數字指有關學校按照其計劃班額所開辦的班數(不包括空置課室)可容納的學生人數。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27)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學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在過去三個學年(即 2014/15、2015/16 及 2016/17 學年)，每學年取得教育幼兒教育證書資格或以上的教師，於非牟利幼稚園及獨立私立幼稚園各佔比例及流失率分別若干？

提問人：張宇人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0)

答覆：

在過去 3 個學年(即 2014/15、2015/16 及 2016/17(註 1))，持有幼兒教育證書或以上資歷的非牟利幼稚園教師的百分率分別為 92.6%、93.5%及 94.7%。同期，在這類幼稚園任教而持有幼兒教育證書或以上資歷的幼稚園教師的流失率(註 2)分別為 6.9%、7.0%及 8.8%。

就私立獨立幼稚園而言，在過去 3 個學年(即 2014/15、2015/16 及 2016/17(註 1))，持有幼兒教育證書或以上資歷的幼稚園教師的百分率分別為 75.2%、74.0%及 78.1%。同期，在這類幼稚園任教而持有幼兒教育證書或以上資歷的幼稚園教師的流失率(註 2)分別為 9.7%、11.0%及 11.4%。

註 1：　2016/17 學年的有關數字屬臨時數字。

註 2：　「流失率」是指離開教學行業的教師數目佔截至上一學年 9 月中本地幼稚園教師總數的百分率。「離開教學行業的教師」是指截至上一學年 9 月中，曾在本地幼稚園任教，但在截至有關學年 9 月中已不再在任何一所幼稚園任教的教師。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55)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請按課程類別表列 2016/17 學年及預計 2018/19 學年可獲資助人數。

提問人：張宇人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7)

答覆：

為培育切合本港社會及經濟需要的人才，政府由 2015/16 學年起以試行形式推行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資助計劃)，資助每屆約 1 000 名學生修讀選定範疇的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指定學士學位課程。政府已於 2017 年施政報告公布，將資助計劃由 2018/19 學年開始恆常化，並將資助學額由每屆約 1 000 名增加至約 3 000 名，而已入讀有關指定課程的學生亦可在該學年起享有資助。預計每學年約有 13 000 名學生受惠。

就於 2015/16 及 2016/17 學年入學學生的有關院校、選定課程及其資助學額數目、實際收生人數及每名學生每個課程的每年資助額的詳情，載於附件。教育局徵詢各決策局的意見後，將於本年稍後時間公布 2018/19 學年入學學生的有關院校、選定課程及其資助學額數目的詳情。

附件

2015/16 學年入學學生的有關院校、選定課程、資助學額數目、
實際收生人數及每年資助額

院校	範疇	課程	資助學額數目	實際收生人數	每年資助額(元)
珠海學院	建築及工程	建築(榮譽)學士	40	20	40,000
恒生管理學院	物流	供應鏈管理工商管理(榮譽)學士	70	70	40,000
香港公開大學	創意工業	動畫及視覺特效榮譽藝術學士	80	74	70,000
	護理	護理學榮譽學士(普通科)	150	150	70,000
	護理	護理學榮譽學士(精神科)	70	70	70,000
	檢測及認證	檢測和認證榮譽理學士	50	50	70,000
東華學院	護理	健康科學學士(榮譽)學位－主修護理學	200	200	70,000
職業訓練局轄下的香港高等教育科技學院	建築及工程	園境建築(榮譽)文學士	10	10	40,000
	建築及工程	土木工程(榮譽)工學士	60	60	70,000
	建築及工程	環境工程及管理(榮譽)工學士	60	60	70,000
	創意工業	時裝設計(榮譽)文學士	60	60	70,000
	創意工業	產品設計(榮譽)文學士	60	59	70,000
	旅遊及款待	廚藝及管理(榮譽)文學士	30	30	40,000
		總計	**940**	**913**	

2016/17 入學學生的有關院校、選定課程、資助學額數目、
實際收生人數及每年資助額

院校	範疇	課程	資助學額數目	實際收生人數	每年資助額(元)
明愛專上學院	護理	護理學榮譽學士	60	60	70,000
珠海學院	建築及工程	建築學(榮譽)理學士	40	22	40,000
恒生管理學院	物流	供應鏈管理工商管理(榮譽)學士	70	70	40,000
香港公開大學	創意工業	動畫及視覺特效榮譽藝術學士	80	80	70,000
	護理	護理學榮譽學士(普通科)	150	150	70,000
	護理	護理學榮譽學士(精神科)	70	70	70,000
	檢測及認證	檢測和認證榮譽理學士	50	48	70,000
東華學院	護理	健康科學學士(榮譽)學位－主修護理學	200	200	70,000
職業訓練局轄下的香港高等教育科技學院	建築及工程	園藝及園境管理(榮譽)文學士	30	30	40,000
	建築及工程	園境建築(榮譽)文學士	10	10	40,000
	建築及工程	土木工程(榮譽)工學士	60	60	70,000
	建築及工程	環境工程及管理(榮譽)工學士	60	60	70,000
	創意工業	時裝設計(榮譽)文學士	60	44	70,000
	創意工業	產品設計(榮譽)文學士	60	57	70,000
	旅遊及款待	廚藝及管理(榮譽)文學士	30	30	40,000
		總計	**1 030**	**991**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53)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政府已撥款二億八千八百萬元予職業訓練局，由二零一四／一五學年起以先導形式推行一項計劃，結合有系統的學徒培訓和在職訓練，為人力需求殷切的行業吸引和挽留人才，惠及四屆共四千名學生，請提供詳情，包括計劃進度、目標、以及按行業分類列出每屆受惠學生數字等。

提問人：張宇人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3)

答覆：

職業教育和就業支援先導計劃(先導計劃)旨在結合有系統的學徒培訓與清晰的進階路徑，為人力需求殷切的特選行業吸引和挽留人才。繼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 2014 年 7 月通過有關撥款後，職業訓練局(職訓局)已由 2014/15 學年起推行先導計劃，運用原本的 1.44 億元承擔額，目標是惠及 2 000 名學生。

行政長官在 2016 年的施政報告宣布，政府全盤接納推廣職業教育專責小組提出的建議。其中，專責小組建議在檢討後延長先導計劃，以惠及更多學生。根據職訓局在 2015 年進行的檢討，先導計劃普遍上備受參與的僱主和學生歡迎。因此，政府已決定延長先導計劃，以惠及多兩屆在 2016/17 及 2017/18 學年入學的 2 000 名學生，涉及的額外非經常開支預計為 1.44 億元。

該計劃旨在涵蓋符合以下條件的行業：

(a) 行業出現人手短缺及／或老化問題，並難以招聘和挽留青年人；
(b) 行業的工種着重專業技能，有較高技術成分；以及
(c) 業界須承諾向學員提供津貼或助學金，並以特定工資水平聘用完成學徒培訓後願意投身相關行業的學員。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建造業下的機電業、印刷業、鐘錶業、汽車業、檢測及認證業，以及醫務中心營運業已參與先導計劃，受惠於先導計劃的學員約有 2 400 人。按學年和行業劃分的分項數字載列如下：

	新受惠的學員人數		
	2014/15 學年	**2015/16 學年**	**2016/17 學年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
機電及建造	285	887	969
檢測及認證	-	21	14
醫務中心營運	-	-	12
鐘錶	-	12	10
印刷	-	7	7
汽車	-	81	113
小計	**285**	**1 008**	**1 125**
總計	**2 418**		

– 完 –

答覆編號

EDB04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31)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有關教育局容許學校可將「生涯規劃津貼」轉為常額教席，以優化高中課程的推行，以及加強生涯規劃教育與相關輔導服務。請問：

過去一年，有多少學校將「生涯規劃津貼」轉為常額教席？涉及之教席數目？涉及之金額為何？

提問人：蔣麗芸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

答覆：

由 2016/17 學年起，學校可將「生涯規劃津貼」轉為常額教席，以加強人手推行生涯規劃教育及相關輔導服務。在 2016/17 學年，165 所學校已將「生涯規劃津貼」轉為合共 165 個常額教席。由於有關開支已納入教育局的經常開支內，因此未能提供所涉及的金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32)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政府決定由二零一八／一九學年起，把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恆常化，資助學生修讀指定的自資學士學位課程，並將資助學額由每屆約一千名增加至三千名，已入讀有關指定課程的學生亦可在該學年起享有資助。預計每學年約有一萬三千名學生受惠，涉及款額每年約八億五千萬元。請問：

涉及哪些課程？涉及課程數目？過去實際參與計劃之學生人數？

提問人：蔣麗芸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

答覆：

為培育切合本港社會及經濟需要的人才，政府由 2015/16 學年起以試行形式推行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資助計劃)，資助每屆約 1 000 名學生修讀選定範疇的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指定學士學位課程。政府已於 2017 年施政報告公布，將資助計劃由 2018/19 學年開始恆常化，並將資助學額由每屆約 1 000 名增加至約 3 000 名，而已入讀有關指定課程的學生亦可在該學年起享有資助。預計每學年約有 13 000 名學生受惠。

資助計劃的選定課程須為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學士學位課程，並有助培育所需人才，以支援本港人力需求殷切的特定行業。教育局會諮詢各決策局，以確定每屆的選定課程，以及每個選定課程的資助學額數目。

資助計劃按兩級制為學生提供單位資助：入讀非實驗室為本課程的學生，每年可獲達 4 萬元的資助；入讀成本較高以實驗室為本課程的學生，可獲資助較多，每年可達 7 萬元。實際應繳的學費為扣除單位資助後的款額。資助金在相關課程的正常修業期內(即 4 至 5 年)有效，有關院校將根據實際入讀指定課程的合資格學生人數獲發資助，但以選定課程的資助學額為上限。學生如有經濟困難，仍可就實際應繳的學費，申請學生資助。

就於 2015/16、2016/17 學年及將於 2017/18 學年入學學生的有關院校、選定課程及其資助學額數目、每名學生每個課程的每年資助額，以及 2015/16 及 2016/17 學年實際收生人數的詳情，載於附件。教育局徵詢各決策局的意見後，將於本年稍後時間公布 2018/19 學年入學學生的有關院校、選定課程及其資助學額數目的詳情。

附件

2015/16 學年入學學生的有關院校、選定課程、資助學額數目、
實際收生人數及每年資助額

院校	範疇	課程	資助學額數目	實際收生人數	每年資助額(元)
珠海學院	建築及工程	建築(榮譽)學士	40	20	40,000
恒生管理學院	物流	供應鏈管理工商管理(榮譽)學士	70	70	40,000
香港公開大學	創意工業	動畫及視覺特效榮譽藝術學士	80	74	70,000
	護理	護理學榮譽學士(普通科)	150	150	70,000
	護理	護理學榮譽學士(精神科)	70	70	70,000
	檢測及認證	檢測和認證榮譽理學士	50	50	70,000
東華學院	護理	健康科學學士(榮譽)學位－主修護理學	200	200	70,000
職業訓練局轄下的香港高等教育科技學院	建築及工程	園境建築(榮譽)文學士	10	10	40,000
	建築及工程	土木工程(榮譽)工學士	60	60	70,000
	建築及工程	環境工程及管理(榮譽)工學士	60	60	70,000
	創意工業	時裝設計(榮譽)文學士	60	60	70,000
	創意工業	產品設計(榮譽)文學士	60	59	70,000
	旅遊及款待	廚藝及管理(榮譽)文學士	30	30	40,000
		總計	**940**	**913**	

2016/17 入學學生的有關院校、選定課程、資助學額數目、
實際收生人數及每年資助額

院校	範疇	課程	資助學額數目	實際收生人數	每年資助額(元)
明愛專上學院	護理	護理學榮譽學士	60	60	70,000
珠海學院	建築及工程	建築學(榮譽)理學士	40	22	40,000
恒生管理學院	物流	供應鏈管理工商管理(榮譽)學士	70	70	40,000
香港公開大學	創意工業	動畫及視覺特效榮譽藝術學士	80	80	70,000
	護理	護理學榮譽學士(普通科)	150	150	70,000
	護理	護理學榮譽學士(精神科)	70	70	70,000
	檢測及認證	檢測和認證榮譽理學士	50	48	70,000
東華學院	護理	健康科學學士(榮譽)學位－主修護理學	200	200	70,000
職業訓練局轄下的香港高等教育科技學院	建築及工程	園藝及園境管理(榮譽)文學士	30	30	40,000
	建築及工程	園境建築(榮譽)文學士	10	10	40,000
	建築及工程	土木工程(榮譽)工學士	60	60	70,000
	建築及工程	環境工程及管理(榮譽)工學士	60	60	70,000
	創意工業	時裝設計(榮譽)文學士	60	44	70,000
	創意工業	產品設計(榮譽)文學士	60	57	70,000
	旅遊及款待	廚藝及管理(榮譽)文學士	30	30	40,000
		總計	**1 030**	**991**	

2017/18 學年入學學生的有關院校、選定課程、
資助學額數目及每年資助額

院校	範疇	課程	資助學額數目	每年資助額(元)
明愛專上學院	護理	護理學榮譽學士	60	70,000
珠海學院	建築及工程	建築學(榮譽)理學士	40	40,000
恒生管理學院	物流	供應鏈管理工商管理(榮譽)學士	70	40,000
香港公開大學	創意工業	動畫及視覺特效榮譽藝術學士	80	70,000
	護理	護理學榮譽學士(普通科)	150	70,000
	護理	護理學榮譽學士(精神科)	70	70,000
	檢測及認證	檢測和認證榮譽工學士	50	70,000
東華學院	護理	健康科學學士(榮譽)學位－主修護理學	200	70,000
	護理	醫療化驗科學(榮譽)理學士	20	70,000
	護理	放射治療科學(榮譽)理學士	12	70,000
職業訓練局轄下的香港高等教育科技學院	建築及工程	園藝及園境管理(榮譽)文學士	30	40,000
	建築及工程	園境建築(榮譽)文學士	10	40,000
	建築及工程	土木工程(榮譽)工學士	60	70,000
	建築及工程	環境工程及管理(榮譽)工學士	60	70,000
	創意工業	時裝設計(榮譽)文學士	60	70,000
	創意工業	產品設計(榮譽)文學士	60	70,000
	旅遊及款待	廚藝及管理(榮譽)文學士	30	40,000
		總計	**1 062**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32)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政府指已撥款二億八千八百萬元予職業訓練局(職訓局)，由二零一四／一五學年起以先導形式推行一項計劃，結合有系統的學徒培訓和在職訓練，為人力需求殷切的行業吸引和挽留人才，惠及四屆共四千名學生。請問：

涉及哪些行業？涉及行業數目？實際參與之學生數目？

提問人：蔣麗芸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

答覆：

職業教育和就業支援先導計劃(先導計劃)旨在結合有系統的學徒培訓與清晰的進階路徑，為人力需求殷切的特選行業吸引和挽留人才。繼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 2014 年 7 月通過有關撥款後，職業訓練局(職訓局)已由 2014/15 學年起推行先導計劃，運用原本的 1.44 億元承擔額，目標是惠及 2 000 名學生。

行政長官在 2016 年的施政報告宣布，政府全盤接納推廣職業教育專責小組提出的建議。其中，專責小組建議在檢討後延長先導計劃，以惠及更多學生。根據職訓局在 2015 年進行的檢討，先導計劃普遍上備受參與的僱主和學生歡迎。因此，政府已決定延長先導計劃，以惠及多兩屆在 2016/17 及 2017/18 學年入學的 2 000 名學生，涉及的額外非經常開支預計為 1.44 億元。

該計劃旨在涵蓋符合以下條件的行業：

(a) 行業出現人手短缺及／或老化問題，並難以招聘和挽留青年人；
(b) 行業的工種着重專業技能，有較高技術成分；以及
(c) 業界須承諾向學員提供津貼或助學金，並以特定工資水平聘用完成學徒培訓後願意投身相關行業的學員。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建造業下的機電業、印刷業、鐘錶業、汽車業、檢測及認證業，以及醫務中心營運業已參與先導計劃，受惠於先導計劃的學員約有 2 400 人。按學年和行業劃分的分項數字載列如下：

	新受惠的學員人數		
	2014/15 學年	**2015/16 學年**	**2016/17 學年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
機電及建造	285	887	969
檢測及認證	-	21	14
醫務中心營運	-	-	12
鐘錶	-	12	10
印刷	-	7	7
汽車	-	81	113
小計	**285**	**1 008**	**1 125**
總計	**2 418**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44)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學前教育、(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5) 特殊教育、(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1) 請當局按學前教育、小學及中學劃分，提供 2016/17 學年非華語學生的數目及佔整體學生的百分比；

(2) 非華語學生因為難以適應本地學生的中國語文課程，令他們的中文水平嚴重落後於本地學生，這無疑對他們將來的升學就業構成障礙。就此，當局會否考慮增撥更多資源加強推行「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以協助非華語學生適應本地中國語文課程？

提問人：周浩鼎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9)

答覆：

(1) 根據每年收生實況調查收集所得的資料，2016/17 學年非華語學生人數及其佔整體學生人數的百分比按階段表列如下：

階段	非華語學生人數 (註 1 及 2)	總學生人數 (註 5)	非華語學生 佔整體學生人數 的百分比
學前教育(幼兒班至高班) (註 3)	12 240	184 032	6.7%
小學(小一至小六) (註 4)	9 266	297 808	3.1%
中學(中一至中六) (註 4)	8 971	314 965	2.8%

註：
1. 數字顯示截至 2016 年 9 月的情況。
2. 上述數字包括根據家庭常用語言而歸類為非華語學生的華裔學生。
3. 學前教育階段的數字涵蓋在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就讀的學生。
4. 小學及中學班級的數字是指在公營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就讀的學生。數字並不包括特殊學校。
5. 總學生人數亦包括在每年收生實況調查中沒有提供家庭常用語言資料的學生。

(2) 由 2014/15 學年開始，教育局已每年預留約 2 億元的撥款，進一步加強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包括實施「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學習架構」)及建構共融校園。有關支援措施在 2014/15 至 2016/17 學年的開支表列於附件。此外，教育局根據研究及語文專家的意見所制訂的研究框架，一直收集和分析數據，以評估支援非華語學生措施(包括「學習架構」)的成效，並會按需要完善有關措施。

附件

2014/15 至 2016/17 學年
為非華語學生提供的教育支援措施

支援措施	**2014/15 學年** **實際開支** **百萬元**	**2015/16 學年** **實際開支** **百萬元**	**2016/17 學年** **預算開支** **百萬元**
增加學校撥款及加強校本專業支援服務，以協助學校實施「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學習架構」)及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並建構共融校園。合資格的學校亦可申請撥款，以便提供課後支援，協助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	197.8 註	224.0 註	244.9 註
制訂「學習架構」及配套資源，以便由 2014/15 學年開始實施「學習架構」。	3.0 註	3.0 註	3.0 註
為教授非華語學生的中文科教師提供培訓課程	該等課程已納入教育局整體專業發展計劃內，因此沒有分項開支數字	該等課程已納入教育局整體專業發展計劃內，因此沒有分項開支數字	該等課程已納入教育局整體專業發展計劃內，因此沒有分項開支數字
開辦「學習中文支援中心」，為較遲開始學習中文的非華語學生於課後及假期提供輔導課程，以及發展相關的教學資源、舉辦教師經驗分享工作坊，並為非華語學生的家長舉辦工作坊，以期加強與非華語學生的家長合作，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	3.8	3.7	3.9
為小學非華語學生舉辦暑期銜接課程 由 2013 年起，優化有關課程，讓非華語學生的家長陪伴子女參加，以便他們多接觸及運用中文，從而加強對其子女的支援。	2.8	2.6	2.6
由 2014/15 學年開始，提供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學生津貼。	2.3	4.4	6.8
由 2010 年起，資助合資格的學校考生報考綜合中等教育證書(「GCSE」)(中國語文科)考試，使受資助學校考生只需支付與香港中學會考或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中國語文科考試費水平相若的考試費。 由 2013 年起，考試資助範圍已擴大至包括其他非本地中文考試，例如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IGCSE」)考試、普通教育文憑(「GCE」)高級補充程度及高級程度考試。	1.87	2.09	2.58

註：
這些措施由教育局內不同科組提供，人手調配會因應個別學校的需要而調節。相關的人手和開支均納入教育局的整體開支及／或不同基金(包括由教育發展基金資助在小學和中學推行的「大學—學校支援計劃」)，因此並沒有分項開支數字。

－ 完 －

審核 2017-18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05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00)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學前教育、(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本會：

1. 提供由本學年至過往五個學年，全港幼稚園、小學及中學的少數族裔及非華語學生人數。

2. 請提供由本學年至過往五個學年，為少數族裔及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的教育支援項目及金額。

提問人：周浩鼎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7)

答覆：

1. 根據每年收生實況調查收集所得的資料，過去 5 年(即 2012/13 至 2016/17 學年)，就讀幼稚園的少數族裔學生人數，以及就讀公營及直接資助計劃小學及中學的非華語少數族裔學生人數表列於附件 A。2012/13 至 2016/17 學年，就讀幼稚園、公營及直接資助計劃小學及中學的非華語學生人數表列於附件 B。該兩組數字並不能互相比較，原因是非華語學生的定義是按家庭常用語言(而非按學生的族裔)作分類。

2. 2012/13 至 2016/17 學年為非華語學生(特別是少數族裔學生)提供的支援措施及有關開支表列於附件 C。

附件 A

2012/13 至 2016/17 學年
就讀幼稚園的少數族裔學生人數及
就讀小學和中學的非華語少數族裔學生人數

階段	**2012/13 學年**	**2013/14 學年**	**2014/15 學年**	**2015/16 學年**	**2016/17 學年**
學前教育 (幼兒班至高班)	10 361	10 670	10 368	10 481	10 708
小學 (小一至小六)	7 429	7 761	8 088	8 338	8 694
中學 (中一至中六)	6 328	6 953	7 512	7 998	8 134

註：

1. 數字顯示截至有關學年 9 月時的情況。
2. 學前教育階段的數字涵蓋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學生。
3. 學前教育階段的數字涵蓋少數族裔學生，但不論其所用的語言。
4. 小學和中學班級的數字涵蓋公營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的學生，但不包括特殊學校的學生。
5. 規劃教育支援措施時，家庭常用語言不是中文的學生均歸類為非華語學生。小學和中學的數字不包括以中文作為家庭常用語言的非華裔學生。

附件 **B**

2012/13 至 2016/17 學年非華語學生人數

階段	**2012/13 學年**	**2013/14 學年**	**2014/15 學年**	**2015/16 學年**	**2016/17 學年**
學前教育 (幼兒班至高班)	12 324	12 029	11 933	11 982	12 240
小學 (小一至小六)	7 945	8 290	8 697	8 958	9 266
中學 (中一至中六)	6 919	7 576	8 224	8 782	8 971

註：

1. 數字顯示截至有關學年 9 月時的情況。
2. 上述數字涵蓋根據家庭常用語言而歸類為非華語學生的華裔學生。
3. 學前教育階段的數字涵蓋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學生。
4. 小學和中學班級的數字涵蓋公營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的學生，但不包括特殊學校的學生。

附件 C

2012/13 至 2016/17 學年
為非華語學生提供的教育支援措施

支援措施	**2012/13 學年** **實際開支** **百萬元**	**2013/14 學年** **實際開支** **百萬元**	**2014/15 學年** **實際開支** **百萬元**	**2015/16 學年** **實際開支** **百萬元**	**2016/17 學年** **預算開支** **百萬元**
為非華語學生提供特設校本支援服務的學校獲提供額外經常撥款及專業支援，以進一步協助非華語學生學習及融入社會。 新修訂的安排由 2013/14 學年開始生效。所有錄取 10 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生的學校，均獲提供額外經常撥款，以加強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我們亦透過不同模式，提供校本專業支援服務。 由 2014/15 學年起，已增加學校撥款及加強校本專業支援服務，以協助學校實施「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學習架構」)及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並建構共融校園。合資格的學校亦可申請撥款，以便提供課後支援，協助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	17.5 註 1	61.3 註 1	197.8 註 1	224.0 註 1	244.9 註 1
制訂《中國語文課程補充指引(非華語學生)》 制訂「學習架構」及配套資源，以便由 2014/15 學年開始實施「學習架構」。	另有約 280 萬元繼續編製教學參考資料和評估工具 註 1	另有約 260 萬元繼續編製教學參考資料和評估工具 註 1	3.0 註 1	3.0 註 1	3.0 註 1
為教授非華語學生的中文科教師提供培訓課程	該等課程已納入教育局整體專業發展計劃內，因此沒有分項開支數字	該等課程已納入教育局整體專業發展計劃內，因此沒有分項開支數字	該等課程已納入教育局整體專業發展計劃內，因此沒有分項開支數字	該等課程已納入教育局整體專業發展計劃內，因此沒有分項開支數字	該等課程已納入教育局整體專業發展計劃內，因此沒有分項開支數字

支援措施	2012/13 學年 實際開支 百萬元	2013/14 學年 實際開支 百萬元	2014/15 學年 實際開支 百萬元	2015/16 學年 實際開支 百萬元	2016/17 學年 預算開支 百萬元
開辦「學習中文支援中心」，為較遲開始學習中文的非華語學生於課後及假期提供輔導課程，以及發展相關的教學資源、舉辦教師經驗分享工作坊，並為非華語學生的家長舉辦工作坊，以期加強與非華語學生的家長合作，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	2.7	2.6	3.8	3.7	3.9
在語文基金下預留 7,700 萬元的撥款，由 2010/11 學年開始實施「非華語學生課後中文延展學習計劃」，向那些沒有為非華語學生提供特設校本支援服務的學校提供撥款，籌辦多元中文延展學習活動。由 2013/14 學年起，所有學校均可申請。 由 2014/15 學年起，有關撥款已常規化並納入為錄取非華語學生的學校提供的額外經常撥款。	13.0	21.0	-	-	-
為小學非華語學生舉辦暑期銜接課程 由 2013 年起，優化有關課程，讓非華語學生的家長陪伴子女參加，以便他們多接觸及運用中文，從而加強對其子女的支援。	2.0	2.5	2.8	2.6	2.6
由 2014/15 學年開始，提供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學生津貼。	-	-	2.3	4.4	6.8

支援措施	2012/13 學年 實際開支 百萬元	2013/14 學年 實際開支 百萬元	2014/15 學年 實際開支 百萬元	2015/16 學年 實際開支 百萬元	2016/17 學年 預算開支 百萬元
由 2010 年起，資助合資格的學校考生報考綜合中等教育證書(「GCSE」)(中國語文科)考試，使受資助學校考生只需支付與香港中學會考或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中國語文科考試費水平相若的考試費。 由 2013 年起，考試資助範圍已擴大至包括其他非本地中文考試，例如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IGCSE」)考試、普通教育文憑(「GCE」)高級補充程度及高級程度考試。	0.76	1.33	1.87	2.09	2.58
在語文基金的支援下，由 2012/13 學年起與非政府機構協作舉辦地區為本計劃，透過遊戲及創意藝術等有趣的活動，提高非華語兒童學習中文的動機。	0.88	2.51	1.09	2.35	1.72
支援錄取非華語學生的幼稚園— (a) 由教育發展基金資助的「大學—學校支援計劃」： (i) 一項為期 3 年，由 2012/13 至 2014/15 學年推行的計劃，支援幼稚園加強非華語兒童的中文學與教 (ii) 一項為期 2 年，由 2015/16 至 2016/17 學年推行的計劃，支援就讀幼稚園的非華語學生過渡至小學 (b) 校本專業支援服務	 3.3 - -	 3.0 - 註 1	 3.0 - 註 1	 - 註 2 註 1	 0.7 註 2 註 1

註：

1. 這些措施由教育局內不同科組提供，人手調配會因應個別學校的需要而調節。相關的人手和開支均納入教育局的整體開支及／或不同基金(包括由教育發展基金資助在小學和中學推行的「大學—學校支援計劃」)，因此並沒有分項開支數字。

2. 是項為期兩年的「大學—學校支援計劃」由 2015/16 至 2016/17 學年推行，2015/16 學年的實際開支為 225 萬元，而 2016/17 及 2017/18 學年的預算開支分別為 585 萬元和 90 萬元。由於該「大學—學校支援計劃」同時在幼稚園和小學推行，因此並沒有幼稚園和小學的分項開支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93)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非本地學生數目的問題，請政府告知本會：

(1) 以列表方式按年份、院校、修課程度及原居地列出過去五個學年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副學位課程的非本地學生人數。

(2) 以列表方式按年份、院校、修課程度及原居地列出過去五個學年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學士學位課程的非本地學生人數。

提問人：朱凱廸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4)

答覆：

2012/13 至 2016/17 學年就讀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副學位及學士學位課程的非本地學生人數的有關資料，載於**附件 A 和 B**。

附件 A

2012/13 至 2016/17 學年
按院校及原居地劃分的
就讀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副學位課程的非本地學生人數

學年	院校	原居地		
		中國內地	其他	總數
2012/13	明愛白英奇專業學校	4	1	5
	香港城市大學	12	2	14
	恆生管理學院	3	-	3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保良局何鴻燊社區書院	1	3	4
	香港浸會大學	206	8	214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	5	-	5
	香港科技專上書院	19	3	22
	嶺南大學	150	-	150
	香港中文大學	11	1	12
	香港中文大學—東華三院社區書院	28	1	29
	香港教育大學	4	-	4
	香港理工大學	21	1	22
	香港公開大學	-	2	2
	香港大學	132	5	137
	東華學院	5	-	5
	職業訓練局	25	5	30
	耀中社區書院	3	10	13
	總數	**629**	**42**	**671**
2013/14	明愛白英奇專業學校	26	1	27
	明愛專上學院	4	-	4
	香港城市大學	31	1	32
	恆生管理學院	3	-	3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保良局何鴻燊社區書院	4	4	8
	香港藝術學院	1	1	2
	香港浸會大學	270	3	273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	7	-	7
	香港科技專上書院	25	4	29
	香港能仁專上學院	1	-	1
	嶺南大學	105	-	105
	香港中文大學	16	3	19
	香港理工大學	11	1	12
	香港公開大學	-	4	4
	香港大學	108	4	112

學年	院校	原居地		
		中國內地	其他	總數
	東華學院	6	-	6
	職業訓練局	46	4	50
	耀中社區書院	8	10	18
	總數	**672**	**40**	**712**
2014/15	明愛白英奇專業學校	64	-	64
	明愛專上學院	10	-	10
	香港城市大學	79	3	82
	恆生管理學院	3	-	3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保良局何鴻燊社區書院	10	2	12
	香港藝術學院	3	1	4
	香港浸會大學	341	1	342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	15	-	15
	香港科技專上書院	28	2	30
	香港能仁專上學院	3	-	3
	嶺南大學	99	1	100
	香港中文大學	36	4	40
	香港理工大學	16	1	17
	香港公開大學	-	5	5
	香港大學	123	1	124
	東華學院	4	-	4
	職業訓練局	30	3	33
	耀中社區書院	6	5	11
	總數	**870**	**29**	**899**
2015/16	明愛白英奇專業學校	80	1	81
	明愛社區書院	3	-	3
	明愛專上學院	22	-	22
	香港城市大學	130	8	138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保良局何鴻燊社區書院	9	1	10
	香港藝術學院	3	1	4
	香港浸會大學	319	1	320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	10	-	10
	香港科技專上書院	27	2	29
	香港能仁專上學院	3	-	3
	嶺南大學	81	1	82
	香港中文大學	35	1	36
	香港理工大學	15	1	16
	香港公開大學	1	34	35

學年	院校	原居地		
		中國內地	其他	總數
	香港大學	132	1	133
	東華學院	4	-	4
	職業訓練局	20	2	22
	耀中社區書院	2	5	7
	總數	**896**	**59**	**955**
2016/17#	明愛白英奇專業學校	62	1	63
	明愛專上學院	14	-	14
	香港城市大學	170	6	176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保良局何鴻燊社區書院	16	4	20
	香港藝術學院	1	1	2
	香港浸會大學	264	2	266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	28	-	28
	香港科技專上書院	24	-	24
	香港能仁專上學院	2	-	2
	嶺南大學	41	1	42
	香港中文大學	25	-	25
	香港理工大學	11	1	12
	香港公開大學	1	25	26
	香港大學	238	-	238
	東華學院	1	-	1
	職業訓練局	13	5	18
	耀中社區書院	1	5	6
	總數	**912**	**51**	**963**

註：
1 「-」 指沒有該類學生。
2. 「#」 代表臨時數字。

附件 **B**

2012/13 至 2016/17 學年
按院校及原居地劃分的
就讀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學士學位課程的非本地學生人數

學年	院校	原居地		
		中國內地	其他	總數
2012/13	明愛專上學院	7	-	7
	珠海學院	41	-	41
	恆生管理學院	10	-	10
	香港藝術學院	-	2	2
	香港浸會大學	60	-	60
	香港科技專上書院	7	-	7
	香港樹仁大學	201	-	201
	薩凡納藝術設計(香港)大學有限公司	-	102	102
	香港教育大學	23	1	24
	香港理工大學	181	6	187
	香港公開大學	112	6	118
	香港大學	3	1	4
	東華學院	33	-	33
	總數	**678**	**118**	**796**
2013/14	明愛專上學院	43	-	43
	明德學院	21	-	21
	珠海學院	46	9	55
	恆生管理學院	7	-	7
	香港藝術學院	-	2	2
	香港浸會大學	69	-	69
	香港樹仁大學	208	-	208
	薩凡納藝術設計(香港)大學有限公司	-	189	189
	香港教育大學	39	2	41
	香港理工大學	246	5	251
	香港公開大學	130	5	135
	香港大學	5	5	10
	東華學院	41	-	41
	職業訓練局	4	9	13
	總數	**859**	**226**	**1 085**
2014/15	明愛專上學院	124	-	124
	明德學院	68	1	69
	珠海學院	69	1	70

學年	院校	原居地		
		中國內地	其他	總數
	恆生管理學院	23	-	23
	香港藝術學院	-	1	1
	香港浸會大學	60	-	60
	香港科技專上書院	-	1	1
	香港樹仁大學	207	-	207
	薩凡納藝術設計(香港)大學有限公司	-	228	228
	香港教育大學	55	3	58
	香港理工大學	242	1	243
	香港公開大學	181	4	185
	香港大學	2	10	12
	香港科技大學	-	36	36
	東華學院	52	-	52
	職業訓練局	27	4	31
	總數	**1 110**	**290**	**1 400**
2015/16	明愛專上學院	182	1	183
	明德學院	87	5	92
	珠海學院	70	17	87
	恆生管理學院	36	-	36
	香港浸會大學	67	-	67
	香港科技專上書院	-	2	2
	香港能仁專上學院	14	-	14
	香港樹仁大學	186	-	186
	薩凡納藝術設計(香港)大學有限公司	-	174	174
	香港中文大學	-	2	2
	香港教育大學	67	7	74
	香港理工大學	226	-	226
	香港公開大學	239	1	240
	香港大學	-	22	22
	香港科技大學	2	76	78
	東華學院	55	-	55
	職業訓練局	36	4	40
	總數	**1 267**	**311**	**1 578**
2016/17#	明愛專上學院	167	3	170
	明德學院	63	6	69
	珠海學院	111	2	113
	香港城市大學	-	2	2

學年	院校	原居地		
		中國內地	其他	總數
	恆生管理學院	33	-	33
	香港浸會大學	104	-	104
	香港科技專上書院	-	2	2
	香港能仁專上學院	8	-	8
	香港樹仁大學	201	-	201
	薩凡納藝術設計(香港)大學有限公司	11	207	218
	香港教育大學	71	7	78
	香港理工大學	198	3	201
	香港公開大學	354	2	356
	香港大學	-	37	37
	香港科技大學	-	111	111
	東華學院	32	2	34
	職業訓練局	30	10	40
	總數	**1 383**	**394**	**1 777**

註：
1. 數字包括第一年級學士學位和銜接學位課程。
2. 「-」 指沒有該類學生。
3. 「#」 代表臨時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94)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1) 以列表方式按年份、院校及課程列出過去五個學年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副學位課程的平均學費；

(2) 以列表方式按年份、院校及課程列出過去五個學年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學士學位課程的平均學費。

提問人：朱凱廸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5)

答覆：

2012/13 至 2016/17 學年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副學位及學士學位(包括第一年學士學位和銜接學位)課程的平均每年學費，載於附件。

附件

2012/13 至 2016/17 學年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副學位、第一年學士學位及銜接學位課程
按院校劃分的平均每年學費

院校	平均每年學費(元)														
	2012/13 學年[1]			**2013/14 學年**			**2014/15 學年**			**2015/16 學年**			**2016/17 學年**		
	副學位	第一年學士學位	銜接學位	副學位	第一年學士學位	銜接學位	副學位	第一年學士學位	銜接學位	副學位	第一年學士學位	銜接學位	副學位	第一年學士學位	銜接學位
明愛白英奇專業學校	49,045 - 53,840	-	-	51,015 - 56,540	-	-	51,800 - 57,705	-	-	54,000 - 60,500	-	-	56,060 - 62,800	-	-
明愛社區書院	-	-	-	-	-	-	48,500	-	-	46,000 - 48,500	-	-	47,250 - 53,250	-	-
明愛專上學院	49,045 - 52,750	57,230	59,265	51,015 - 55,390	60,095 - 61,903	62,230	51,800 - 56,235	64,023 - 89,100	65,473 - 66,590	54,000 - 58,500	66,250 - 94,050	67,667 - 71,280	56,060 - 60,730	69,105 - 101,640	70,580 - 71,970
明德學院	-	87,000	92,000	-	87,000	92,000	-	87,000	92,000	-	94,000	99,000	-	94,000	99,000
珠海學院	-	55,000	-	-	53,429 - 61,500	-	-	65,000 - 65,833	-	-	68,500 - 69,333	-	-	71,500	-
香港城市大學及轄下專業進修學院和香港城市大學專上學院	47,250 - 56,250	-	72,000 - 90,300	47,250 - 56,250	-	61,750 - 95,700	47,250 - 56,250	-	64,350 - 100,500	47,250 - 56,250	-	66,950 - 97,380	47,250 - 83,900	73,200	69,881 - 101,280
宏恩基督教書院	-	-	-	-	-	-	-	-	-	-	62,500	-		62,500	-
恒生管理學院	45,000	63,500	65,000	48,000	66,500	68,000	49,500	69,000	70,500	-	77,250	82,300	-	79,800	81,466 - 84,800
港專學院	-	-	-	-	-	-	-	64,750	66,000	-	64,750	66,000	-	66,000	66,000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保良局何鴻燊社區書院	51,150	-	-	52,500	-	-	52,500	-	-	55,000	-	-	55,000	-	-
香港三育書院	39,600	-	-	-	-	-	-	-	-	-	-	-	-	-	-
香港藝術學院[2]	43,000	77,522	-	45,000	81,400	-	46,500	81,400	-	48,000	84,000	-	49,500	86,700	-
香港浸會大學及轄下持續教育學院和國際學院	48,750 - 58,720	-	63,000 - 69,300	48,750 - 66,978	-	63,000 - 82,500	47,250 - 55,000	58,720	50,463 - 108,000	47,250 - 55,000	58,720	50,463 - 108,000	47,250 - 57,000	58,720	78,000 - 158,000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	41,000 - 49,480	-	-	43,740 - 51,600	-	-	47,100 - 54,120	-	-	47,100 - 54,120	-	-	49,880 - 56,760	-	-
香港科技專上書院[2]	35,800	42,120 - 45,000	42,120 - 45,000	37,400	45,000	45,000	42,000	57,533	55,000 - 58,800	42,000 - 65,000	58,800	58,800	42,000 - 65,000	58,800	58,800
香港能仁專上學院	38,000	-	-	38,000	-	-	38,000	60,000	60,000	40,000	63,000 - 69,000	63,000 - 76,500	41,000	65,000 - 71,000	65,000 - 79,000
香港樹仁大學	-	55,000	-	-	55,000	-	-	60,000	-	-	60,000	-	-	60,000	-
楷博商業及會計學校	48,000	-	-	-	-	-	-	-	-	-	-	-	-	-	-
嶺南大學及轄下嶺南大學社區學院和嶺南大學持續進修學院	43,800 - 50,000	-	-	43,800 - 50,000	-	-	43,800 - 50,000	-	-	48,000 - 52,500	-	-	50,000 - 52,500	-	-
培正專業書院	39,000	-	-	41,000	-	-	41,000 - 44,000	-	-	-	-	-	-	-	-

院校	平均每年學費(元)														
	2012/13 學年[1]			2013/14 學年			2014/15 學年			2015/16 學年			2016/17 學年		
	副學位	第一年學士學位	銜接學位	副學位	第一年學士學位	銜接學位	副學位	第一年學士學位	銜接學位	副學位	第一年學士學位	銜接學位	副學位	第一年學士學位	銜接學位
嘉諾撒聖心商學書院	43,700	-	-	-	-	-	-	-	-	-	-	-	-	-	-
薩凡納藝術設計(香港)大學有限公司／Savannah College of Art and Design, Inc.[2]	-	266,939	-	-	279,755	-	-	282,215	-	-	287,856	-	-	281,014	-
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2]	42,000 - 49,150	-	117,600	45,225 - 49,810	-	117,600	45,140 - 57,375	-	95,000 - 119,400	46,575 - 69,700	-	95,000 - 119,400	48,038 - 72,760	-	90,000 - 127,800
香港教育大學	41,800 - 46,800	72,000 - 77,500	79,267 - 93,600	48,100	72,000 - 80,000	73,500 - 84,000	48,100 - 65,000	72,000 - 84,000	72,000 - 84,000	48,100	75,000 - 84,000	72,000 - 84,000	-	75,000 - 84,000	75,000 - 85,800
香港理工大學及轄下專業進修學院和香港專上學院	49,200 - 54,120	-	65,100 - 105,000	50,400 - 55,440	-	66,650 - 110,000	50,400 - 55,440	-	64,500 - 120,000	50,400 - 55,440	-	64,500 – 120,000	52,500 - 62,475	-	67,500 - 120,000
香港科技大學	-	-	-	-	-	-	-	247,759	-	-	251,649	-	-	251,649	-
香港公開大學及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2]	43,000 - 55,800	49,600 - 62,000	49,600 - 66,133	45,000 - 66,365	52,000 - 65,000	52,000 - 77,440	48,000 - 72,700	54,600 - 68,250	54,600 - 78,667	51,000 – 72,900	60,060 - 111,800	54,600 - 82,107	53,700 - 82,575	65,480 - 115,600	65,475 - 100,738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及香港大學附屬學院[2]	52,500 - 62,000	57,200	72,000	52,500 - 72,000	59,200	46,200 - 108,500	52,500 - 72,000	48,000	46,200 - 108,500	55,000 - 75,500	50,000	46,200 - 108,000	55,000 - 76,000	53,600	49,900 - 110,700
東華學院	52,500 - 79,200	66,000 - 99,200	66,000 - 90,600	52,500 - 79,200	66,000 - 108,800	66,000 - 90,600	52,500 - 76,250	66,000 - 108,800	42,000 - 90,600	60,000 - 76,250	68,100 - 115,600	42,000 - 105,700	54,000 - 88,150	62,250 - 115,600	42,000 - 109,475
職業訓練局[2]	46,500 - 47,750	66,150 - 75,900	55,000 - 75,400	46,500 - 47,750	66,150 - 75,900	57,800 - 75,400	48,600 - 49,800	66,000 - 79,200	58,700 - 86,800	51,200 - 52,400	68,640 - 82,500	61,000 - 90,250	52,200 - 53,400	71,280 - 92,730	62,800 - 94,750
耀中社區書院	53,550	-	-	60,500	-	-	63,150 - 63,650	-	-	64,900	-	-	67,000	-	-
青年會專業書院	43,000	-	-	44,250	-	-	46,000	-	-	43,200 - 46,000	-	-	45,000 - 49,500	-	-

註：

[1] 學費資料包括在舊學制下提供的副學位課程。

[2] 提供經本地評審非本地第一年學士學位及／或銜接學位課程的院校。

「-」 指沒有開辦有關課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96)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關於由教資會資助院校提供的自資研究院課程，請告知本會：

(1) 以列表方式按年份、院校及課程列出過去五個學年由教資會資助院校提供的自資研究院修課課程的收生人數和平均學費；

(2) 以列表方式按年份、院校及課程列出過去五個學年由教資會資助院校提供的自資研究院研究課程的收生人數及平均學費；

提問人：朱凱廸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6)

答覆：

根據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提供的資料，有關院校在 2012/13 至 2016/17 學年提供的經本地評審自資研究院修課課程及研究課程的實際收生人數和學費總額，分別載於附件 A 和附件 B。

附件 **A**

2012/13 至 2016/17 學年經本地評審自資研究院修課課程按院校劃分的課程數目、實際收生人數和學費總額

院校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		
	課程數目	實際收生人數	學費總額(元)	課程數目	實際收生人數	學費總額(元)	課程數目	實際收生人數	學費總額(元)	課程數目	實際收生人數	學費總額(元)	課程數目	實際收生人數	學費總額(元)
香港城市大學	68	3 049	34,080 - 567,760	66	3 240	34,080 - 634,000	68	3 466	34,080 – 677,310	63	3 334	36,120 – 696,690	60	沒有資料	44,280 – 706,380
香港浸會大學	59	2 000	14,000 - 428,000	63	2 332	14,000 - 428,000	69	2 392	65,000 – 428,000	59	2 029	65,000 – 495,000	67	沒有資料	65,000 – 495,000
嶺南大學	9	337	55,000 - 120,000	8	232	55,000 - 120,000	9	318	65,000 – 126,000	10	305	52,000 – 152,000	10	沒有資料	52,000 – 152,000
香港中文大學	184	5 411	45,000 - 597,000	201	6 070	45,000 - 550,800	206	5 686	50,000 – 550,800	186	5 250	52,000 – 645,540	189	沒有資料	55,000 – 674,700
香港教育大學	20	526	48,000 - 252,000	24	745	78,000 - 252,000	24	725	78,000 – 273,600	23	692	83,000 – 286,560	32	沒有資料	84,000 – 311,040
香港理工大學	96	3 358	81,000 - 556,000	103	3 729	81,000 - 634,000	105	3 743	81,000 – 690,000	89	3 546	81,000 – 690,000	169	沒有資料	90,000 – 707,400
香港科技大學	43	1 425	45,000 – 1,165,000	50	1 575	45,000 – 1,190,000	52	1 763	50,000 – 1,205,000	51	1 815	50,000 – 1,250,000	59	沒有資料	55,000 – 1,250,000
香港大學	162	4 212	24,030 - 1,095,120	169	4 568	12,400 - 975,312	184	4 514	13,400 – 1,095,120	163	4 844	14,800 – 1,051,200	182	沒有資料	13,900 – 1,095,120

註：

1. 研究院修課課程涵蓋深造證書、深造文憑、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課程。數字包括最少為期 1 年的全日制及半日制課程模式。
2. 「-」指該學年沒有開辦有關課程。
3. 「#」代表臨時數字。

附件 **B**

2012/13 至 2016/17 學年經本地評審自資研究院研究課程按院校劃分的課程數目、實際收生人數和學費總額

院校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		
	課程數目	實際收生人數	學費總額(元)	課程數目	實際收生人數	學費總額(元)	課程數目	實際收生人數	學費總額(元)	課程數目	實際收生人數	學費總額(元)	課程數目	實際收生人數	學費總額(元)
香港浸會大學	3	3	144,000 – 252,600	7	8	144,000 – 252,600	7	6	144,000 – 252,600	9	12	144,000 – 252,600	9	沒有資料	144,000 – 252,600
香港科技大學	1	43	160,000	1	38	160,000	1	0	160,000	-	-	-	-	-	-
香港大學	47	71	151,500 – 227,250	55	97	151,500 – 227,250	56	100	151,500 – 227,250	50	87	84,200 – 227,250	50	沒有資料	84,200 – 283,500

註：

1. 研究院研究課程涵蓋哲學碩士及哲學博士課程。數字包括全日制及半日制課程模式。上述學費按課程正常修業期計算。
2. 「-」指該學年沒有開辦有關課程。
3. 「#」代表臨時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98)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關於由教資會資助院校提供的自資研究院課程，請告知本會：

(1) 以列表方式按年份、院校、修課程度及原居地列出過去五個學年由教資會資助院校提供的自資研究院修課課程的非本地學生和本地學生的人數和比例；

(2) 以列表方式按年份、院校、修課程度及原居地列出過去五個學年由教資會資助院校提供的自資研究院研究課程的非本地學生和本地學生的人數和比例；

提問人：朱凱廸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8)

答覆：

根據教資會資助院校提供的資料，有關院校在 2011/12 至 2015/16 學年開辦的經本地評審自資研究院課程的入讀人數(按學生原居地劃分)，分別載於附件 A(研究院修課課程)和附件 B(研究院研究課程)。

附件 **A**

2011/12 至 **2015/16** 學年教資會資助院校開辦的經本地評審自資研究院修課課程
按原居地劃分的入讀人數

學年	原居地	院校								
		城大	浸大	嶺大	中大	教大	理大	科大	港大	總計
2011/12	本地	3 721 (73.7%)	1 597 (63.1%)	313 (69.9%)	6 868 (78.0%)	859 (75.9%)	6 202 (79.7%)	1 068 (45.0%)	6 474 (83.9%)	27 102 (75.6%)
	中國內地	1 248 (24.7%)	902 (35.6%)	132 (29.5%)	1 725 (19.6%)	264 (23.3%)	1 469 (18.9%)	840 (35.4%)	889 (11.5%)	7 469 (20.8%)
	其他非本地	80 (1.6%)	33 (1.3%)	3 (0.7%)	213 (2.4%)	9 (0.8%)	109 (1.4%)	463 (19.5%)	349 (4.5%)	1 259 (3.5%)
	總計	5 049 (100.0%)	2 532 (100.0%)	448 (100.0%)	8 806 (100.0%)	1 132 (100.0%)	7 780 (100.0%)	2 371 (100.0%)	7 712 (100.0%)	35 830 (100.0%)
2012/13	本地	3 250 (64.2%)	1 507 (52.9%)	303 (64.6%)	6 585 (72.5%)	800 (70.5%)	5 629 (75.0%)	989 (40.2%)	6 141 (79.1%)	25 204 (69.4%)
	中國內地	1 720 (34.0%)	1 308 (45.9%)	161 (34.3%)	2 304 (25.4%)	329 (29.0%)	1 767 (23.5%)	1 022 (41.5%)	1 237 (15.9%)	9 848 (27.1%)
	其他非本地	93 (1.8%)	34 (1.2%)	5 (1.1%)	191 (2.1%)	6 (0.5%)	114 (1.5%)	450 (18.3%)	384 (4.9%)	1 277 (3.5%)
	總計	5 063 (100.0%)	2 849 (100.0%)	469 (100.0%)	9 080 (100.0%)	1 135 (100.0%)	7 510 (100.0%)	2 461 (100.0%)	7 762 (100.0%)	36 329 (100.0%)
2013/14	本地	2 960 (57.0%)	1 335 (42.8%)	242 (63.9%)	6 494 (65.0%)	776 (61.3%)	5 379 (71.5%)	1 207 (46.7%)	6 268 (77.9%)	24 661 (64.7%)
	中國內地	2 114 (40.7%)	1 756 (56.3%)	131 (34.6%)	3 304 (33.1%)	485 (38.3%)	2 022 (26.9%)	1 070 (41.4%)	1 435 (17.8%)	12 317 (32.3%)
	其他非本地	120 (2.3%)	27 (0.9%)	6 (1.6%)	186 (1.9%)	4 (0.3%)	121 (1.6%)	308 (11.9%)	344 (4.3%)	1 116 (2.9%)
	總計	5 194 (100.0%)	3 118 (100.0%)	379 (100.0%)	9 984 (100.0%)	1 265 (100.0%)	7 522 (100.0%)	2 585 (100.0%)	8 047 (100.0%)	38 094 (100.0%)
2014/15	本地	2 828 (53.7%)	1 169 (37.7%)	173 (41.7%)	6 206 (66.0%)	756 (60.7%)	5 508 (71.5%)	1 076 (40.7%)	6 373 (78.4%)	24 089 (63.5%)
	中國內地	2 329 (44.2%)	1 879 (60.6%)	229 (55.2%)	3 029 (32.2%)	483 (38.8%)	2 080 (27.0%)	1 248 (47.2%)	1 441 (17.7%)	12 718 (33.5%)
	其他非本地	112 (2.1%)	55 (1.8%)	13 (3.1%)	170 (1.8%)	7 (0.6%)	116 (1.5%)	319 (12.1%)	319 (3.9%)	1 111 (2.9%)
	總計	5 269 (100.0%)	3 103 (100.0%)	415 (100.0%)	9 405 (100.0%)	1 246 (100.0%)	7 704 (100.0%)	2 643 (100.0%)	8 133 (100.0%)	37 918 (100.0%)
2015/16	本地	2 656 (52.1%)	1 024 (37.6%)	163 (41.9%)	5 803 (68.4%)	718 (61.0%)	5 628 (74.1%)	1 089 (39.6%)	6 544 (78.0%)	23 625 (64.5%)
	中國內地	2 355 (46.2%)	1 648 (60.5%)	210 (54.0%)	2 544 (30.0%)	448 (38.0%)	1 832 (24.1%)	1 360 (49.4%)	1 541 (18.4%)	11 938 (32.6%)
	其他非本地	88 (1.7%)	50 (1.8%)	16 (4.1%)	134 (1.6%)	12 (1.0%)	137 (1.8%)	302 (11.0%)	307 (3.7%)	1 046 (2.9%)
	總計	5 099 (100.0%)	2 722 (100.0%)	389 (100.0%)	8 481 (100.0%)	1 178 (100.0%)	7 597 (100.0%)	2 751 (100.0%)	8 392 (100.0%)	36 609 (100.0%)

註：
數字包括全日制及兼讀制學生。

簡稱：
城大　　香港城市大學
浸大　　香港浸會大學
嶺大　　嶺南大學
中大　　香港中文大學
教大　　香港教育大學
理大　　香港理工大學
科大　　香港科技大學
港大　　香港大學

附件 **B**

2011/12 至 2015/16 學年教資會資助院校開辦的經本地評審自資研究院研究課程
按原居地劃分的入讀人數

學年	原居地	院校					
		浸大	中大	教大	科大	港大	總計
2011/12	本地	9 (64.3%)	6 (85.7%)	- -	1 (6.3%)	330 (84.6%)	346 (81.0%)
	中國內地	4 (28.6%)	1 (14.3%)	- -	15 (93.8%)	36 (9.2%)	56 (13.1%)
	其他非本地	1 (7.1%)	0 (0.0%)	- -	0 (0.0%)	24 (6.2%)	25 (5.9%)
	總計	14 (100.0%)	7 (100.0%)	- -	16 (100.0%)	390 (100.0%)	427 (100.0%)
2012/13	本地	11 (68.8%)	4 (100.0%)	4 (100.0%)	0 (0.0%)	316 (81.4%)	335 (71.4%)
	中國內地	5 (31.3%)	0 (0.0%)	0 (0.0%)	57 (100.0%)	44 (11.3%)	106 (22.6%)
	其他非本地	0 (0.0%)	0 (0.0%)	0 (0.0%)	0 (0.0%)	28 (7.2%)	28 (6.0%)
	總計	16 (100.0%)	4 (100.0%)	4 (100.0%)	57 (100.0%)	388 (100.0%)	469 (100.0%)
2013/14	本地	19 (67.9%)	4 (100.0%)	4 (100.0%)	0 (0.0%)	315 (77.4%)	342 (65.5%)
	中國內地	8 (28.6%)	0 (0.0%)	0 (0.0%)	79 (100.0%)	62 (15.2%)	149 (28.5%)
	其他非本地	1 (3.6%)	0 (0.0%)	0 (0.0%)	0 (0.0%)	30 (7.4%)	31 (5.9%)
	總計	28 (100.0%)	4 (100.0%)	4 (100.0%)	79 (100.0%)	407 (100.0%)	522 (100.0%)
2014/15	本地	25 (71.4%)	4 (100.0%)	4 (100.0%)	0 (0.0%)	302 (72.1%)	335 (65.2%)
	中國內地	9 (25.7%)	0 (0.0%)	0 (0.0%)	52 (100.0%)	86 (20.5%)	147 (28.6%)
	其他非本地	1 (2.9%)	0 (0.0%)	0 (0.0%)	0 (0.0%)	31 (7.4%)	32 (6.2%)
	總計	35 (100.0%)	4 (100.0%)	4 (100.0%)	52 (100.0%)	419 (100.0%)	514 (100.0%)
2015/16	本地	30 (63.8%)	3 (100.0%)	3 (100.0%)	0 (0.0%)	295 (72.1%)	331 (70.4%)
	中國內地	17 (36.2%)	0 (0.0%)	0 (0.0%)	8 (100.0%)	87 (21.3%)	112 (23.8%)
	其他非本地	0 (0.0%)	0 (0.0%)	0 (0.0%)	0 (0.0%)	27 (6.6%)	27 (5.7%)
	總計	47 (100.0%)	3 (100.0%)	3 (100.0%)	8 (100.0%)	409 (100.0%)	470 (100.0%)

註：
數字包括全日制及兼讀制學生。

簡稱：
浸大　　香港浸會大學
中大　　香港中文大學
教大　　香港教育大學
科大　　香港科技大學
港大　　香港大學

－ 完 －

答覆編號

EDB05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41)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資助計劃)的問題，請政府告知本會：

(1) 過去五個學年間資助計劃惠及的學生人數；

(2) 過去五個學年間通過內地部分高等院校免試招收香港學生計劃升學的學生總人數。

提問人：朱凱廸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2)

答覆：

(1) 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資助計劃)於 2014 年 7 月 31 日推出，資助有經濟需要並已通過內地部分高校免試招收香港學生計劃(免試收生計劃)到內地修讀學士學位課程的香港學生。每名通過入息審查的學生可視乎需要獲每年 15,000 元的全額資助或 7,500 元的半額資助。為了向前往內地修讀學士學位課程的香港學生提供更適切的支援，以及確保學生不會因經濟困難而無法獲得專上教育的機會，由 2016/17 學年起，資助計劃的範圍已擴展至包括於指定內地院校修讀學士學位課程並有經濟需要的香港學生，不論他們通過哪種途徑入讀有關院校。

2014/15 學年有 263 名申請人合資格領取資助。至於 2015/16 及 2016/17 學年(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新批及續領個案合計，則分別有 479 及 2 144 名學生獲發資助。

(2) 於 2012/13、2013/14、2014/15、2015/16 及 2016/17 學年，通過免試收生計劃被內地院校錄取的學生人數分別為 976、1 188、1 535、1 444 及 1 391 人。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23)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 2017-2018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繼續推行職業教育和就業支援先導計劃的工作上，就此，政府當局能否告知本會：

1. 2016-2017 年度參與有關先導計劃的人數為何？參與人士普遍修讀的培訓課程為何？

2. 當局有沒有就先導計劃進行任何性質及類型的宣傳？如有，為何？如沒有，原因為何？

3. 2017-2018 年的預算經費及人手安排為何？

提問人：何啟明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0)

答覆：

職業教育和就業支援先導計劃(先導計劃)旨在結合有系統的學徒培訓與清晰的進階路徑，為人力需求殷切的特選行業吸引和挽留人才。繼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 2014 年 7 月通過有關撥款後，職業訓練局(職訓局)已由 2014/15 學年起推行先導計劃，運用原本的 1.44 億元承擔額，目標是惠及 2 000 名學生。

行政長官在 2016 年的施政報告宣布，政府全盤接納推廣職業教育專責小組提出的建議。其中，專責小組建議在檢討後延長先導計劃，以惠及更多學生。根據職訓局在 2015 年進行的檢討，先導計劃普遍上備受參與的僱主和學生歡迎。因此，政府已決定延長先導計劃，以惠及多兩屆在 2016/17 及 2017/18 學年入學的 2 000 名學生，涉及的額外非經常開支預計為 1.44 億元。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建造業下的機電業、印刷業、鐘錶業、汽車業、檢測及認證業，以及醫務中心營運業已參與先導計劃，受惠於先導計劃的學員約有 2 400 人。按學年和行業劃分的分項數字載列如下：

	新受惠的學員人數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		
	2014/15 學年	**2015/16 學年**	**2016/17 學年**
機電及建造	285	887	969
檢測及認證	-	21	14
醫務中心營運	-	-	12
鐘錶	-	12	10
印刷	-	7	7
汽車	-	81	113
小計	**285**	**1 008**	**1 125**
總計	**2 418**		

職訓局自先導計劃展開後已展開多元化的宣傳運動，藉以提高學生、教師、家長和業界對先導計劃的認識和了解。職訓局已推出多項宣傳活動，包括多媒體廣告、學校講座、展覽攤位、媒體訪問及向商會和業界夥伴進行推廣。

在 2017-18 財政年度，先導計劃的預算開支約為 6,600 萬元。有關預算開支只涵蓋向學生提供的津貼，而職訓局會運用現有人力資源為先導計劃提供行政支援。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27)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政府撥款予職訓局以推行兼讀制專業課程學生資助試行計劃，就此請政府告知本會：

1. 2016/17 學年的受惠人數為多少？

2. 2017-2018 預算開支為何、預計受惠學生人數為何？

3. 有關項目現時只涵蓋建築、工程及科技學科，當局會否就訓練計劃加開學科名目以增加報讀學生的人數？如有，項目為何？

提問人：何啟明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9)

答覆：

為進一步鼓勵市民持續進修，我們自 2016/17 學年起推行兼讀制專業課程學生資助試行計劃(試行計劃)，向獲錄取修讀由職業訓練局(職訓局)提供的建築、工程及科技學科指定兼讀制專業課程的在職人士提供學費資助。試行計劃的目的是鼓勵在職人士爭取更高學歷，從而協助他們向上流動。2016/17 至 2018/19 各學年預計受惠學生人數如下：

	2016/17 學年	**2017/18 學年**	**2018/19 學年**
預計受惠人數	1 700	1 900	2 000

試行計劃資助 3 屆學生，涉及合共 2 億元的非經常開支，當中包括學費資助，以及職訓局推行試行計劃的行政費用。2016-17 至 2021-22 財政年度的預算開支如下：

	2016-17 百萬元	**2017-18 百萬元**	**2018-19 百萬元**	**2019-20 百萬元**	**2020-21 百萬元**	**2021-22 百萬元**	**總計 百萬元**
(a) 學費資助	6.3	33.1	55.7	60.2	27.6	6.1	**189.0**
(b) 行政費用	1.0	2.0	2.0	2.0	2.0	1.0	**10.0**
總計	**7.3**	**35.1**	**57.7**	**62.2**	**29.6**	**7.1**	**199.0**

建築、工程及科技行業十分專門，對技術要求相對較高，為招聘和挽留僱員帶來困難。我們會參考申請數目、學生修畢課程的比率和各相關人士的意見，以適時檢討試行計劃的成效。我們亦會視乎情況檢討試行計劃所涵蓋的課程範疇。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36)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學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幼稚園教師的流失率，可否告知本會：

1. 2017/2018 年度預算有 10.2%的流失率是按甚麼準則預算出來；

2. 流失率高至一成，當局有沒有撥出開支研究採取任何措施來減低幼稚園教師的流失率，例如研究為幼稚園教師訂立總薪級表及增加人手編制的可行性；

3. 如有，具體措施為何？所需預算經費為何？如沒有，原因為何？

提問人：何啟明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0)

答覆：

(1)

「流失率」是指離開教學行業的教師(即截至上一學年 9 月中，曾在本地幼稚園任教，但在截至有關學年 9 月中已不再在任何一所幼稚園任教的教師)數目佔截至上一學年 9 月中本地幼稚園教師總數的百分率。2017/18 學年的預計流失率按 2016/17 學年的臨時流失數字和教師人數推算，而有關數字是根據 2016 年幼稚園教師／幼兒工作人員統計調查結果所得的。

(2)及(3)

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計劃(幼稚園計劃)會由 2017/18 學年起推行，隨着師生比例由 1:15(校長計算在內)改善至 1:11(校長不計算在內)，幼稚園的人力資源將有所增加，讓教師有更多空間照顧學童的多元需要、發展校本課程、備課、參與專業發展活動，以及與家長溝通等。

在教師流失方面，根據幼稚園提供的資料，幼稚園教師離職的常見原因包括結婚、照顧子女、投身其他行業、退休、進修、患病、移民等。為教師提供專業楷梯及具競爭力的薪酬，有助挽留和吸引優秀教師，以及保持教師隊伍穩定，提供優質幼稚園教育。在幼稚園計劃下，我們認為包括校長、主任和教師在內的 3 層教學人員架構，切合幼稚園所需。部分幼稚園可能需要設 1 名副校長，協助校長監督幼稚園的行政工作、課程發展和運作事宜。教師薪酬方面，教育局為每個幼稚園教學職位訂立薪酬範圍，讓幼稚園按此釐定教師薪酬。以基本職級教師的薪酬為例，2017/18 學年的薪酬範圍將介乎 20,770 元至 36,930 元之間，較 2015/16 學年學前教育學券計劃下的教師薪酬中位數(約 2 萬元)大幅增加。我們相信幼稚園教師的薪酬在幼稚園計劃下將會進一步增加。

在為幼稚園教師訂立強制性薪級表方面，在資助學校的資助模式下，與薪酬相關的做法不能單獨套用於幼稚園。資助學校的資助模式包含多個互有關連的部分(例如每年經教育局核准其開辦班級數目及教職員編制)，以及必須遵從政府在學位分配制度下為審慎均衡地規劃學位而實施的規管措施。幼稚園如採用資助學校的資助模式，當學童人數減少時，可能會導致幼稚園縮班及出現超額教師的情況。此外，在開辦半日制和全日制班級以配合家長的需要方面，幼稚園的靈活性亦會減少。

強制性薪級表只根據年資釐定教師薪酬，與之相比，為幼稚園訂立薪酬範圍不僅恰當和合適，亦可確保競爭力，並同時讓幼稚園管理層因應員工的資歷、教學經驗、表現、額外職務、所受培訓及所具備的特殊技能等，靈活釐定員工薪酬。基於以上所述，我們在現階段沒有計劃為幼稚園教師訂立強制性薪級表。我們會繼續聆聽不同持份者的意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51)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 2017-2018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政府當局繼續為公營小學及公營中學提供校本教育心理服務，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1. 聘用教育心理學家的人手安排及所需預算為多少？

2. 教育心理學家與學校的 1:4 比例是如何計算所得？

3. 鑒於現時學童自殺問題嚴重，當局有何措施提高教育心理服務？

提問人：何啟明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3)

答覆：

1.至 3.

校本教育心理服務覆蓋所有公營中小學。每名教育心理學家會為 6 至 10 所公營學校(包括中、小學)提供服務，每學年平均到訪每所學校 20 天。政府由 2016/17 學年起，進一步優化校本教育心理服務，在錄取大量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公營學校，將教育心理學家與學校的比例逐步提升至 1:4。教育心理學家除協助學校加強預防性和發展性的工作外，亦增加訪校次數至平均每學年 30 天，按學校及學生的需要提供更全面和定期的個案跟進和介入服務。

2016/17 及 2017/18 學年，負責提供校本教育心理服務的教育心理學家數目分別為 138 及 144 人。2016/17 學年，向公營學校提供校本教育心理服務的修訂預算為 1.46 億元。2017/18 學年的預算開支為 1.53 億元。

教育局會繼續密切留意學校對有關服務的需要，以及教育心理學家的供應情況。當有需要時，我們會與本地大學磋商以滿足人手需求，持續改善對學校提供的支援，照顧學生的不同需要。

就着防止學生自殺委員會(委員會)建議，教育局與相關政策局和部門協作，由 2016/17 學年起，在「普及性」、「選擇性」、「針對性」三個支援層面推出多項措施，加強對學校的支援，以照顧有需要的學生。普及性預防策略對象為所有學生，目的是加強保護因素。選擇性預防策略對象為較高風險的學生。針對性預防策略對象為有自殺風險的學生。

在「普及性」層面，衞生署和教育局已合作開展「好心情@學校」計劃，以提高學生對精神健康的認知和了解，以及適應不同環境改變的能力。學校可透過簡易申請途徑向優質教育基金申請不多於150,000 元的撥款，以推行與計劃相關的活動。

在「選擇性」層面，教育局會為教師安排專業發展課程，包括為一般教師提供的初級培訓，以及為專責教師提供的深造培訓；並會研發甄別工具及資料，以提高教師對精神健康的關注，幫助他們及早識別和支援有精神健康需要(包括有自殺風險)的學生。當局將視乎情況向學校提供代課教師津貼。

在「針對性」層面，2017 年施政報告已宣布，由 2017/18 學年開始，教育局為公營主流中、小學提供的「學習支援津貼」將會涵蓋有精神病患的學生，學校可運用這些額外資源為他們提供適切服務，例如安排輔導及情緒支援。2017-18 財政年度的預算開支約為 3,000 萬元。此外，食物及衞生局聯同教育局、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及社會福利署(社署)共同推出一項為期兩年的「醫教社同心協作計劃」(先導計劃)。先導計劃以醫、教、社協作模式，分兩個階段於 2016/17 及 2017/18 學年在 17 所學校推行。在先導計劃下，跨專業團隊在每所學校成立，核心成員包括 1 名醫管局精神科護士、專責教師及 1 名學校社工，與醫管局的精神科醫療團隊、校本教育心理學家、相關教師和相關社會服務單位的社工緊密合作，為有精神健康需要的學生及其照顧者提供支援服務。

－ 完 －

答覆編號

EDB06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55)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政府當局將繼續實施一系列措施以促進學校的可持續發展，以達到保教席及保實力的目標，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1. 除了保教席外，當局有沒有將其他工種納入考慮範圍，例如實驗室技術員？

2. 2017-2018 年度官立及資助中學的實驗室技術員人手安排及聘請實驗室技術員的所需預算為何？

提問人：何啟明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5)

答覆：

1. 教育局已推出一系列的措施以促進學校的可持續發展。學校實驗室技術員方面，我們將按照 2016 年 11 月 28 日發出的教育局通告第 12/2016 號《由 2017/18 學年開始實驗室技術員編制的安排》，給予學校充裕的時間，在為期 3 年的過渡期(即由 2017/18 至 2019/20 學年)內，作好過剩實驗室技術員的人力資源規劃和安排。

2. 由 2017/18 學年開始，官立及資助中學的實驗室技術員編制將根據實驗課節的更新計算方法而定。該方法已將核准班數和高中科學科目分組數目納入考慮。就 2017/18 學年而言，學校須在 2017 年 4 月就提交每年有關營辦班級及聘請僱員(包括實驗室技術員)的津貼申請時，一併提交上述的資料予教育局。因此，我們現時尚未有實驗室技術員在 2017/18 學年的人手安排和預算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43)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1) 請列出現時全港就讀幼稚園、小學和中學的少數族裔學生總數，當中包括印尼裔、菲律賓裔、印度裔、巴基斯坦裔，尼泊爾裔，以及其他亞洲裔的學生人數。

(2) 當中有多少少數族裔學生在過去五年修畢香港的大學資助課程及自資學位課程？

(3) 政府有何政策協助少數族裔學生，以提高其升讀專上院校的機會？

提問人：何君堯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0)

答覆：

(1) 根據每年收生實況調查收集所得的資料，2016/17 學年就讀幼稚園的少數族裔學生人數，以及就讀公營及直接資助計劃小學及中學的非華語少數族裔學生人數表列於附件。

(2) 專上課程(包括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大學及自資院校提供的副學位和學士學位課程)的申請人，不論種族及在家中使用何種語言，只要符合資格，便會獲得取錄。根據教資會，他們並沒有收集少數族裔學生或非華語學生修畢教資會資助大學課程的統計數字。然而，教資會收集了入讀教資會資助學士學位課程的本地非華語學生(即種族並非中國籍及／或家庭常用語言並非華語的學生)人數。2012/13、2013/14、2014/15、2015/16 及 2016/17 學年，本地非華語學生的總人數分別為 249、227、226、220 及 265(暫定)人。在自資院校方面，我們沒有非華語學生的分項統計數字。

(3) 由 2014/15 學年開始，教育局已每年預留約 2 億元的撥款，進一步加強支援非華語學生有效學習中文及建構共融校園。具體來說，我們已由 2014/15 學年開始在中小學實施「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學習架構」)並輔以教學材料，幫助非華語學生解決學習中文作為第二語言時面對的困難，以期促成他們銜接主流中文課堂。此外，我們已由 2014/15 學年開始在高中為非華語學生提供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課程，內容與資歷架構第一至三級掛鈎，以切合他們不同的志趣，銜接多元出路。為協助學校實施「學習架構」，所有錄取 10 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生的學校，均按其錄取非華語學生的數目，獲提供增加至每年 80 萬至 150 萬元不等的額外撥款，以便學校按需要採取多元密集教學模式，如抽離教學、分組／小組學習、課後支援等，以期促成非華語學生盡早銜接主流中文課堂。至於錄取較少(即 1 至 9 名)非華語學生的學校，其非華語學生可受惠於校內沉浸的中文語言環境和「學習架構」。由 2014/15 學年開始，他們亦可按需要申請 5 萬元的額外撥款提供課後中文學習支援，以鞏固其非華語學生在中文課堂的學習。其他配套支援措施包括持續舉辦深化的教師專業發展課程，以及透過多元模式加強校本專

業支援服務。

「學習架構」從第二語言學習者的角度出發，根據個別學生的需要以「小步子」方式為教師提供不同學習層階的學習目標、學習重點及預期學習成果。我們預期非華語學生在學習上可平穩進步，以期銜接主流中文課堂。為非華語學生而設的加強教育支援紮根及彰顯成效後，預期會有更多非華語學生可升讀專上院校。

附件

2016/17 學年
按族裔劃分就讀幼稚園的少數族裔學生人數及
按族裔劃分就讀小學及中學的非華語少數族裔學生人數

	學前教育 (幼兒班至高班)	小學 (小一至小六)	中學 (中一至中六)
印尼人	103	128	72
菲律賓人	584	1 309	1 508
印度人	1 242	970	1 201
巴基斯坦人	1 515	3 121	2 890
尼泊爾人	978	1 671	1 364
日本人	738	113	59
泰國人	107	161	134
韓國人	310	53	55
其他亞洲人	338	227	213
白人	3 251	567	217
其他	1 542	374	421
總數	10 708	8 694	8 134

註：

1. 數字顯示截至 2016 年 9 月的情況。
2. 學前教育階段的數字涵蓋在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就讀的學生。
3. 學前教育階段的數字包括少數族裔學生，但不論其所用的語言。
4. 小學及中學班級的數字涵蓋公營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的學生，但不包括特殊學校的學生。
5. 規劃教育支援措施時，家庭常用語言不是中文的學生均歸類為非華語學生。小學及中學的數字不包括以中文作為家庭常用語言的非華裔學生。

– 完 –

答覆編號

EDB06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45)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由過去兩個財政年度，政府支援非華語學生或少數族裔學習中文的撥款金額項目內容及本財政年度政府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的撥款預算及項目詳情。

提問人：何君堯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1)

答覆：

規劃教育支援措施時，家庭常用語言不是中文的學生均歸類為非華語學生。2015/16 至 2017/18 學年為非華語學生提供的支援措施及相關開支表列於附件。

附件

2015/16 至 2017/18 學年
為非華語學生提供的教育支援措施

支援措施	**2015/16 學年** **實際開支** **百萬元**	**2016/17 學年** **預算開支** **百萬元**	**2017/18 學年** **預算開支** **百萬元**
增加學校撥款及加強校本專業支援服務，以協助學校實施「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學習架構」)及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並建構共融校園。合資格的學校亦可申請撥款，以便提供課後支援，協助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	224.0 註 1	244.9 註 1	259.5 註 1
制訂「學習架構」及配套資源，以便由 2014/15 學年開始實施「學習架構」。	3.0 註 1	3.0 註 1	3.0 註 1
為教授非華語學生的中文科教師提供培訓課程	該等課程已納入教育局整體專業發展計劃內，因此沒有分項開支數字	該等課程已納入教育局整體專業發展計劃內，因此沒有分項開支數字	該等課程已納入教育局整體專業發展計劃內，因此沒有分項開支數字
開辦「學習中文支援中心」，為較遲開始學習中文的非華語學生於課後及假期提供輔導課程，以及發展相關的教學資源、舉辦教師經驗分享工作坊，並為非華語學生的家長舉辦工作坊，以期加強與非華語學生的家長合作，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	3.7	3.9	4.1
為小學非華語學生舉辦暑期銜接課程 由 2013 年起，優化有關課程，讓非華語學生的家長陪伴子女參加，以便他們多接觸及運用中文，從而加強對其子女的支援。	2.6	2.6	2.8
由 2014/15 學年開始，提供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學生津貼。	4.4	6.8	7.5
由 2010 年起，資助合資格的學校考生報考綜合中等教育證書(「GCSE」)(中國語文科)考試，使受資助學校考生只需支付與香港中學會考或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中國語文科考試費水平相若的考試費。 由 2013 年起，考試資助範圍已擴大至包括其他非本地中文考試，例如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IGCSE」)考試、普通教育文憑(「GCE」)高級補充程度及高級程度考試。	2.09	2.58	3.07

在語文基金的支援下，由 2012/13 學年起與非政府機構協作舉辦地區為本計劃，透過遊戲及創意藝術等有趣的活動，提高非華語兒童學習中文的動機。	2.35	1.72	註 2
支援錄取非華語學生的幼稚園—			
(a) 由教育發展基金資助的「大學—學校支援計劃」：			
(i) 一項為期 3 年，由 2012/13 至 2014/15 學年推行的計劃，支援幼稚園加強非華語兒童的中文學與教	-	0.7	-
(ii) 一項為期 2 年，由 2015/16 至 2016/17 學年推行的計劃，支援就讀幼稚園的非華語學生過渡至小學	註 3	註 3	註 3
(b) 校本專業支援服務	註 1	註 1	註 1
(c) 隨着由 2017/18 學年起實施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政策，我們會：			
(i) 為錄取 8 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童的幼稚園提供額外資助，以支援非華語學童，資助額與一名幼稚園教師的建議薪酬相若	-	-	45.4
(ii) 為幼稚園教師提供支援非華語學童的培訓課程	-	-	1.8

註：

1. 這些措施由教育局內不同科組提供，人手調配會因應個別學校的需要而調節。相關的人手和開支均納入教育局的整體開支及／或不同基金(包括由教育發展基金資助在小學和中學推行的「大學—學校支援計劃」)，因此並沒有分項開支數字。

2. 有關預算開支仍在計算中，有待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進一步商議。

3. 至於為期 2 年，由 2015/16 至 2016/17 學年推行的「大學—學校支援計劃」，2015/16 學年的實際開支為 225 萬元，而 2016/17 及 2017/18 學年的預算開支分別為 585 萬元和 90 萬元。由於該「大學—學校支援計劃」同時在幼稚園和小學推行，因此並沒有幼稚園和小學的分項開支數字。此外，我們已預留約 1,000 萬元推行新的「大學—學校支援計劃」，由 2017/18 至 2018/19 學年，支援錄取非華語學生的幼稚園和小學，以協助非華語學生由幼稚園過渡至小學。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51)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提及「於 2017/18 學年繼續推行香港卓越獎學金計劃，資助最多 100 名本地傑出學生前往境外的世界知名大學升學，修讀學科不設限制，但有助增強香港長遠競爭力的課程，尤其是與創新科技相關的學科，將優先考慮。」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香港卓越獎學金計劃的資助標準／條件為何？
2. 去年政府用於有關計劃的總資助金額為多少？
3. 共有多少學生申請有關獎學金計劃？
4. 政府在本財政年度就該計劃的預算為何？

提問人：何君堯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2)

答覆：

1. 香港卓越獎學金計劃(獎學金計劃)於 2014 年 11 月 25 日推出，目的是資助本地學生到香港境外的世界知名大學進修，從而培養具備環球視野、國際網絡，以及一流教育水平的優秀人才，藉以提升香港於全球化知識型經濟環境下作為亞洲國際都會的競爭力。同時，獎學金計劃旨在資助學業成績優異的清貧學生入讀香港境外的頂級大學。

申請人須符合以下兩項準則，才符合資格申請獎學金計劃的資助：

(i) 擁有本港居留權或本港入境權或持單程證進入香港；以及
(ii) 在境外課程開展前連續在港住滿 3 整年。

獎學金計劃以擇優而取的甄選原則，選拔獲世界知名大學或課程錄取的最優秀學生成為得獎者。所有獲獎人無須通過入息資產審查均可獲發獎學金以支付學費，以每名學生每年 25 萬港元為上限，兩者以較小者為準。有經濟需要的學生亦可申請經入息資產審查發放的助學金，以每名學生每年 20 萬港元為上限。獲獎人必須修畢指定課程，並承諾畢業後回港工作最少兩年，或相當於獲獎學金資助的年期，兩者以較長者為準。

2. 2016-17 財政年度用於獎學金計劃的開支(包括實際開支和已承擔的開支)約為 3,800 萬元。

3. 獎學金計劃於第一、第二及第三屆(即 2015/16、2016/17 及 2017/18 學年)分別收到 658、681 及 856 份申請。

4. 參考首兩屆獎學金計劃的開支，2017-18 財政年度的預算開支為 6,380 萬元。我們現正就第三屆獎學金計劃的申請進行初步甄選和遴選，結果將於 2017 年 8 月公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73)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8)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現時教育局正打算復考全港性系統評估(TSA)並且改名為 BCA。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在眾多負面評論下當局會如何完善 BCA 的推廣，改變市民 BCA 偏向負面的看法？

2. 當局可否詳細列明對復考 BCA 的研究開支？

3. 當局可有計劃在復考 BCA 後作詳細的檢討以防家長們再一次群起反對 BCA？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何君堯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3)

答覆：

1.及 2.

教育局委託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考評局)進行基本能力評估的項目，包括全港性系統評估(系統評估)。為回應社會的關注，基本能力評估及評估素養統籌委員會(委員會)負責就系統評估的安排作全面的檢討。教育局接納委員會的建議，於 2016 年推行 2016 試行研究計劃(小三) (2016 試行計劃)，並在 2017 年推行基本能力評估研究計劃(研究計劃)，擴大研究的範圍。有關工作在基本能力評估的項目下進行。所需費用會根據合約條款及服務類別(包括設計試題、印刷及安排學校參與評估的行政費用)按年支付給考評局。2015-2018 年合約期涵蓋的系統評估及在項目下的相關研究的開支表列如下：

合約期	系統評估及項目下相關研究的開支 (百萬元)	每年平均開支 (百萬元)
2015-2018	290	73

基於 2016 試行計劃得到正面的回饋和經驗，2016 試行計劃下的 4 個優化項目(包括改良試卷及題目設計、優化學校報告、加強專業支援措施，以及加入學生學習態度及動機問卷調查)擴展至全港小學，讓更多學校參與和理解新項目，以收集更全面的回饋及充實的資料，繼續檢視相關安排，以持續改善學與教，讓學生得益。

為了讓更多持份者理解該 4 個優化項目和 2016 試行計劃收到的意見，教育局就推行 2016 試行計劃製作了短片，連同持份者的意見已上載至教育局網頁，並已安排在社交媒體和公共交通工具上的播放平台播放，供公眾觀看。另外，教育局在 18 區舉辦講座，向校董、校長、教師和家長代表介紹「促進學習的評估」的理念和實踐。教育局亦就基本能力評估、系統評估和相關研究的資料設計資源套供學校使用(包括簡報資料、短片和單張)。

3. 如上文所述，研究計劃的範圍已經擴大，讓更多學校可以參與其中，並可收集更全面的回饋，以便持續檢視和優化系統評估的安排。在評估研究計劃時，我們會參考 2016 試行計劃採用的檢視框架，以下列方法收集回饋：

(i) 量化方法

- 問卷調查／意見調查：對象是校長、課程主任、教師及家長。主要是收集各持份者對試題、報告、各項支援措施及風險等的意見及建議。

(ii) 質性方法

- 焦點小組／訪談：對象是校長、課程主任、教師及家長。主要是收集各持份者對試題、報告、各項支援措施及有關風險的意見及建議。

- 個案研究：邀請學校就支援措施、程序及風險作較深入的個案研究，以掌握學校如何有效運用各項支援措施以提升評估素養，及了解研究計劃在學校施行時的成效和影響施行的因素，以及解決的方法、意見及建議。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90)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8)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現時市面上有不少沒有認受性的非本地課程註冊處註冊的“學位銜接課程”(Top-up Degree)，不少年青人在報名修讀後才知道原來課程不受教育局認可。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可有統計這此沒有認受性的課程數目？如有，請列出過去 3 個財政年度沒有在非本地課程註冊處註冊的“學位銜接課程”(Top-up Degree)的數目，就讀此類課程之人士數目？及

2. 列出過去 3 個財政年度在非本地課程註冊處註冊的“學位銜接課程”(Top-up Degree)按註冊數目，就讀此類課程之人士數目，在香港合辦院校，專業資格提供統計數字。

提問人：何君堯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4)

答覆：

根據《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規管)條例》(第 493 章)(《條例》)，在香港開辦並令學員獲頒授非本地高等學術或專業資格的課程必須辦理註冊或豁免註冊。

規定課程必須經註冊或獲准豁免註冊，可保證開辦課程的機構獲得其所屬國家認可，並已具備有效的措施，確保在香港所開辦課程的水平，維持在可與該機構在所屬國家內進行並令學員獲取同一資格的課程比擬的水平，而這一事實亦得到這個機構、其所屬國家的學術群體和有關評審當局(如有)認同。雖然上述《條例》規定課程必須註冊或獲准豁免註冊，但這並不表示該課程因而獲得特別地位，或獲承認等同本地學位課程。就業方面，該等資格是否獲得承認，全由個別僱主或院校酌情決定。

根據上述《條例》註冊或獲豁免的非本地課程主辦者，可以向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申請在香港資歷架構下接受本地評審。評審局是以香港教育制度為基準評審非本地課程，而通過本地評審的非本地課程，可獲等同已評審本地課程的認可地位，並可載列於資歷名冊上，獲資歷架構認可。

修畢根據《條例》註冊／獲豁免註冊的專業課程不會自動令學員取得專業資格。視乎相關法例或有關專業機構的規定，學員須參加考試／評估才可取得專業資格。非本地課程註冊處(註冊處)沒有收集有關頒授專業資格的資料。

2014/15 至 2016/17 學年根據該《條例》註冊／獲豁免註冊的學士學位銜接課程[註1]的資料臚列如下：

	2014/15		2015/16		2016/17[註2]	
	註冊課程(經本地評審)	獲豁免課程(經本地評審)	註冊課程(經本地評審)	獲豁免課程(經本地評審)	註冊課程(經本地評審)	獲豁免課程(經本地評審)
學士學位銜接課程數目	93 (33)	104 (23)	94 (35)	104 (32)	95 (40)	95 (39)
合辦學士學位銜接課程的院校						
海外院校數目	28	25	28	25	23	28
主辦者數目(註冊課程適用)／本地高等教育院校數目(獲豁免課程適用)	24	8	24	8	12	8
就讀學生人數	4 565	5 985	不適用[註3]	不適用[註3]	不適用[註3]	不適用[註3]

註 1： 就本答覆而言，符合下列準則的課程視為學位銜接課程：(a)修業期不超過 18 個月的學士學位課程(不論課程名稱是否帶有「學位銜接」)；以及(b)以副學位或同等資歷作為入學資格。

註 2：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的資料。

註 3： 由於相關資料只能由主辦者／院校於學年結束 6 個月後提供，因此現未有統計數字。

教育局十分關注非本地課程的質素及主辦者的營運手法。教育局就《條例》現行的監察和規管進行檢討後，註冊處已採取措施就非本地課程的運作加強現行規管安排：

(a) 對由 2016 年 10 月 31 日起註冊的課程施加一項新註冊條件，規定主辦者須備存與非本地課程有關的文件(例如學生報名表、取錄通知書、學分豁免文件及付款記錄)，直至指定時間結束為止，以便處長在有需要時檢視；

(b) 收緊把輕微違規個案轉介執法部門跟進的安排，並製作了定期報告範本；該範本已予採用，以期全面記錄和密切跟進可能違規的個案；

(c) 安排通過各種渠道(例如網頁、研討會、通告、海報、電視／電台宣傳訊息)，讓學生和家長得知有關香港非本地課程的規管機制、消費者在考慮報讀非本地課程時如何保障本身利益，以及部分非本地課程已通過評審局進行的本地評審；

(d) 註冊處鼓勵主辦者就其課程申請在香港資歷架構下接受本地評審，加強其非本地課程的質素保證；

(e) 註冊處已於 2017 年 3 月 10 日在教育局網頁上載經新修訂的周年申報表格，要求主辦者在提交申報期涵蓋 2017 年 6 月 1 日或以後的周年申報表內提供更多有關非本地課程的資料。此舉有助註冊處更有效監察有關課程的運作；以及

(f) 註冊處現正計劃由 2017 年第三季起作定期視察。有關的準備工作正在進行，包括培訓員工及編製視察手冊。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95)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現時不少中，小學教師均曾公開表示過工時長，加上學校工作壓力大，若老師情緒未能及時抒發，隨時壓力「爆煲」。更有精神科醫生指出，教師是高危業，求診人數高踞各行業首兩位，更有老師不堪巨大壓力出現強迫症並誘發抑鬱。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政府現在及未來可有任何政策為中，小學老師提供情緒支援？

2. 政府可有任何新措施吸引更多優秀人才加入中，小學教育行列？

3. 請列出過去兩個財政年度分別新增多少個中，小學學位教師職位？及

4. 新增職位如何有效提升教與學質素？

提問人：何君堯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5)

答覆：

1. 教育局非常重視教師的福祉，一直為他們提供適當的支援。為協助教師處理工作壓力或個人情緒問題，我們設立「教師陽光專線」，提供電話輔導和支援服務，並為教師提供壓力管理及各種促進身心健康的課程。此外，香港教師中心一直舉辦不同類型的課程，包括身心健康課程和興趣班，協助教師紓緩壓力。

2. 多年來，我們因應社會對優質教育的訴求，按需要改善教職員的資源，並推出多項措施提升教師的地位和專業水平。這些措施亦有助吸引人才加入教師行列。此外，自 2010/11 學年起，我們設立獎學金計劃，吸引英文程度良好的人士，在本港的高等教育院校修讀相關的學士學位課程及／或師資培訓課程，以取得所需的資歷成為英語教師。獲得獎學金的人士須承諾畢業後在本港小學或中學日校任教一年或三年，任教年期視乎他們所修讀的課程而定。另一方面，教師及校長專業發展委員會(委員會)負責就加強教育專業人員在職業生涯不同階段的專業能力的政策及策略，向政府提供意見。委員會一直與各持份者進行廣泛對話，就如何提升教師地位和改善專業發展(包括如何吸引人才加入教師專業)進行討論及收集意見。自 2016/17 學年起，委員會與優質教育基金建立策略伙伴合作關係。在 3 年合作期內，預計會策劃多項創新計劃，包括如何吸引人才加入教學專業。

3. 隨着公營小學學位教師教席比例在 2015/16 和 2016/17 學年先後由 50%增至 55%和 60%，2015/16 和 2016/17 學年新增學位教師教席累計總數估計分別約 900 個和 1 900 個。這些新增職位會以相應數目的非學位教師教席抵銷。為優化高中課程的推行，以及加強生涯規劃教育與相關輔導服務，由 2016/17 學年起，學校可將「高中課程支援津貼」及「生涯規劃津貼」轉為常額教席。在 2016/17 學年，透過這項措施開設的常額學位教席約 370 個。

4. 填補這些新增學位教師教席的教師須協助所屬學校推動各項措施，不斷改善求進。預計學位教師教席比例提高，有助吸引更多人才加入小學教育行列，注入新動力，以追求卓越。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99)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特殊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有關為完成特殊學校初中及高中課程的殘疾人士提供繼續升學途徑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在過去的 3 個財政年度，該等學生當中繼續升學的學生的百分比為何；

2. 請列出全港所有提供初中課程的特殊學校名稱及就讀人數；

3. 當局可有計劃在特殊學校開設高中班級；及

4. 現時當局有否撥出資源，照顧殘疾人士接受高中或以上程度教育時的特殊需要；若有，請列出每年該等資源的數額及分配詳情；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何君堯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6)

答覆：

1.至 3.

2016/17 學年共有 60 間資助特殊學校。學校名單可瀏覽以下連結：
http://www.edb.gov.hk/attachment/en/edu-system/special/overview/factsheet/special-edu/spschc16-17.pdf

新高中學制在 2009/10 學年推行後，所有資助特殊學校均開辦初中和高中班級(除了一所只營辦小學班級的群育學校，以及一所視障兒童學校，其學生於完成中三後，會在主流學校升讀高中)。在 2016/17 學年，入讀資助特殊學校中學班級的學生人數約為 4 260 人。為照顧學生的特殊教育需要，特殊學校普遍採用跨級別的靈活分組及個別學習計劃。因此，如按年級列出學生數目，並不能反映特殊學校的實際運作情況。

按照一般做法，特殊學校會根據學生的興趣、能力和服務需要，協助他們規劃和申請離校安排。智障學生畢業後可接受職業訓練或職業康復服務、日間訓練服務和日間護理服務。在 2013/14、2014/15 和 2015/16 學年，按殘疾類別劃分，在肢體傷殘兒童學校和聽障兒童學校修讀普通課程而智力正常的中六學生繼續升學的百分比分別為 50%、32%和 44%。由於群育學校和醫院學校所提供的教育課程屬過渡性質，故這些學校的學生數字並無包括在內。

4.

所有實施新高中課程的特殊學校所獲提供的基本人手比例，為高中每班 1.9 或 2.0 名教師，視乎學生的類別而定。在基本津貼以外，當局亦會視乎情況提供額外的教學人員和支援人員(如為自閉學童服務的輔導教師、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協助言語治療教師，以及教師助理)，以照顧學生的多元需要。由 2016/17 學年起，設有高中班級的特殊學校可把「高中課程支援津貼」及「生涯規劃津貼」轉為常額教席，以優化高中課程的推行，及加強生涯規劃教育與相關輔導服務。除獲提供常規教師外，特殊學校亦因應其學生的特定需要獲提供專責人員，包括社工、學校護士、教育心理學家、言語治療師、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職業治療助理員及凸字印製員。所有就讀特殊學校的學生均可按個別的需要而受惠於上述專業服務。2016-17 財政年度特殊教育的修訂預算開支為 23.241 億元。由於特殊學校須整體和靈活地運用其資源，按學生的個別需要，而非其班級提供支援；因此，我們無法單獨就高中級別提供開支明細。

在專上教育方面，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大學而言，由於用於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撥款已納入提供予個別大學的整體補助金內，因此我們無法提供給予該等學生的支援服務的實際開支金額。

政府於 2013 年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金基金及自資專上教育基金分別注資 2,000 萬元，合共 4,000 萬元，以分別設立展毅表現獎和展毅獎學金，嘉許值得表揚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專上學生，鼓勵他們在學業及其他方面追求卓越。每名展毅表現獎和展毅獎學金的學士學位學生或副學位學生得獎者將可獲獎學金 10,000 元。此外，由 2013-14 財政年度起，職業訓練局獲經常撥款 1,200 萬元，以加強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的服務。2013/14、2014/15 和 2015/16 學年展毅表現獎和展毅獎學金的得獎人數如下：

	2013/14	2014/15	2015/16
展毅表現獎得獎人數	50	74	97
展毅獎學金得獎人數	50	75	98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00)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政府在 2013 年表示會推行「電子教科書市場開拓計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請詳細列出過去兩個財政年度，當局在推廣計劃方面的各項開支及成效？

2. 在推動電子教科書市場發展的同時，當局有何長遠的計劃推動電子學習以改善學童或老師在使用電子教科書上課時遇到的困難？

提問人：何君堯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7)

答覆：

1. 我們在 2012 年和 2013 年分別推出第一期和第二期涉及共 5,000 萬元承擔額的「電子教科書市場開拓計劃」(市場開拓計劃)，協助和鼓勵具潛力和有意編製電子教科書的開發機構，按本地課程編製不同科目的電子教科書，並通過在夥伴學校試教這些電子教科書，試行電子教科書質素評審和保證機制，以期逐步制訂一份完善的電子教科書適用書目表。第一、二期市場開拓計劃下 6 個非牟利機構獲批的 18 份申請，涉及新苗資助金總額約 3,950 萬元。截至 2015-16 年度的累積開支約 3,060 萬元，而 2016-17 年度的預算開支為 560 萬元。此外，我們已就市場開拓計劃的成效進行評估，並會將評估結果整理及納入推動電子學習對課堂學與教影響的研究。

2. 「第四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旨在透過發揮資訊科技的潛能，提升學與教的互動經驗，以釋放學生的學習能量，讓學生學會學習、邁向卓越。策略下所推行的行動方案，包括向學校撥款以提升無線網絡基礎設施、增加優質電子學習資源的供應、培育學生的資訊素養，以及提升教育專業人員的專業領導及力量，均有助學校為推行電子學習做好準備。在校本管理的原則下，每所學校均可因應本身的校情和發展需要，自行決定推行電子學習的步伐。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54)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1. 隨著香港回歸 20 週年，請問綱領“中學教育”中會否在 2017-2018 預算年度增加資源及撥款予各中學舉辦中學學生回內地交流及學習計劃？

2. 隨著國家推舉“一帶一路”的政策指標，請問教育局是否有任何活動計劃讓學生響應有關計劃？

提問人：何君堯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9)

答覆：

1. 教育局一直通過各項措施向學校提供不同的資源和津貼，例如學生內地交流資助計劃和優質教育基金，鼓勵學校因應校情和學生的學習需要，申請舉辦校本內地交流活動(包括與香港回歸祖國 20 周年有關的學習活動)。此外，在《2017 年撥款條例草案》通過後，中學亦可運用在 2017-18 年度發放的推動中國歷史和文化的一筆過津貼，為學生舉辦有意義的活動，例如香港與內地學校的比賽。

2. 為配合課程持續更新，教育局把有關「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和地區的內容，納入相關學習領域／學科課程(例如藝術教育、中國歷史、歷史、地理、通識教育)和學生活動，讓學生認識和探究這些國家和地區的歷史、宗教、文化現況、語言等，使他們了解推廣「一帶一路」的願景和工作計劃，並明白「一帶一路」對香港未來發展的重要性和所創造的機遇。為此，教育局持續安排學生參與絲綢之路沿線(例如西安、敦煌、福建、廣東和廣西)的內地交流活動，並在 2016/17 學年增加名額至 5 600 個。我們亦鼓勵學校舉辦校本活動，例如研討會、專題研習比賽、到內地絲綢之路沿線城市和其他國家的考察活動，以及與「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學校締結為姊妹學校，讓學生探索和反思如何為「一帶一路」作出貢獻並因此而受惠。此外，「一帶一路」已納入優質教育基金 2016/17 年度的優先主題範疇，以期為上述各項舉措提供更多支援，促進學生學習「一帶一路」的發展。每名學生參加香港境外考察活動的成本／費用，撥款上限已予上調。在 2017/18 年度，「一帶一路」會繼續納入優質教育基金的優先主題範疇內。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91)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校本教育心理服務事宜，相關問題如下：

1. 去年局方說校本教育心理服務會在 2016/17 學年涵蓋所有公營中、小學，是否已經達標？若否，現在有多少間公營中、小學獲提供校本教育心理服務？佔全港的公營中、小學多少？延誤達標原因為何？

2. 平均教育心理學家與學校的比例是多少？當局有否打算進一步改善比例？

3. 請提供來年度局方為所有公營中、小學提供校本教育心理服務的工作詳情，預計涉及開支及相關的人手資源。

提問人：許智峯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

答覆：

1.至 3.

在 2016/17 學年，校本教育心理服務已按計劃覆蓋所有公營中、小學，共有 454 間公營小學和 391 [註] 間公營中學獲提供校本教育心理服務。

在校本教育心理服務下，每名教育心理學家服務 6 至 10 間公營學校(包括中、小學)。他們定期到訪學校，在學校系統、教師及學生的層面提供支援服務。由 2016/17 學年開始，政府進一步優化校本教育心理服務，在錄取大量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公營學校，將教育心理學家與學校的比例逐步提升至 1:4。優化服務在 2016/17 學年覆蓋 30 間中、小學，並將於 2017/18 學年覆蓋約 80 間中、小學。教育心理學家除協助學校加強預防性和發展性的工作外，亦增加訪校的次數，按照學校和學生的需要提供全面和定期的個案跟進和介入服務。2016/17 和 2017/18 學年，負責提供校本教育心理服務的教育心理學家人數分別為 138 人和 144 人。2016/17 和 2017/18 學年，提供校本教育心理學家服務的修訂預算開支和預算開支分別為 1.46 億元和 1.53 億元。

教育局會繼續密切留意學校對服務的需求，以及教育心理學家的供應情況，並在有需要時與本地大學磋商以滿足人力需求，持續加強對學校的支援，以照顧學生的不同需要。

註： 中學數目包括 1 間正逐步轉為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的學校，但不包括 3 間只為其他學校的學生提供課程的學校。

– 完 –

答覆編號

EDB07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92)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施政報告裡提到當局將會向每所公營及直資小學及中學分別提供 10 萬元及 15 萬元的一筆過津貼，以促進學生對中國歷史和文化的認識，就此，請告知：

1. 兩種一筆過津貼的分別總涉及開支；及

2. 當局有否就津貼用途提供相關指引，若有，詳情為何；若否，有否此打算？

提問人：許智峯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

答覆：

教育局將會向每所公營及直接資助計劃小學和中學(包括特殊學校)，分別發放 10 萬元及 15 萬元的一筆過津貼，用於推動中國歷史和文化教育，涉及的預算開支總額為 1.25 億元。

待《2017 年撥款條例草案》通過後，教育局便會以通函形式，向學校發出有關運用此項一筆過津貼的指引。學校可因應校情和發展需要，靈活運用津貼，以支援教師改善教學，並籌辦與中國歷史和文化教育相關的校本活動。學校雖然有彈性作出校本決定，但在運用津貼時必須遵從教育局制訂的指引，並須在每年提交予教育局的經審核帳目內列出各項收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93)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給予學校不同的津貼事宜，相關問題如下：

1. 當局有何措施確保未使用的津貼款項會交還教育局；

2. 過去 3 個學年，有多少間學校未有將未動用的津貼款項準時交還教育局？請以學校類別(幼稚園、小學、中學、大學)，列出涉及的學校數目、涉及津貼項目及款項、現在還未收回的津貼款項；針對現在還未收回的津貼款項，當局有何跟進工作追回有關款項？

提問人：許智峯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

答覆：

問題 1.及 2.的答覆如下。

資助學校、直接資助計劃學校及參加學前教育學券計劃的幼稚園每年必須向教育局呈交經審核的帳目。連同其他財務資料，帳目須報告每項教育局津貼的收入、開支及未用盡金額。學校的核數師必須是《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其責任是在核數師報告中證明學校運用政府津貼時，已符合教育局發出的有關信件、通告和指引所公布的規則和資助涵蓋範圍，而各項津貼帳的結餘在各重大方面均正確無誤。一般而言，每年教育局會審核所有收到的經審核帳目，並安排從學校收回每項津貼超逾上限的盈餘，方法是把須收回的金額用作抵銷未來發放予學校的津貼或向學校發出繳款通知書。直至目前為止，並沒有未從學校收回的未用盡津貼。

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而言，教資會撥予各大學的經常補助金，基本上可分為整體補助金和作特定目標的指定用途補助金。為鼓勵教資會資助大學作長遠規劃和審慎理財，並為將來和新的發展需要儲蓄資金，教資會資助大學獲准把未用的整體補助金轉撥至下個撥款期作一般儲備之用，惟轉撥款額不得超逾整體補助金的 20%。至於指定用途補助金方面，在財政年度或資助期結束後如有任何未用款項，必須退還教資會，除非已獲教資會批准把未用款項轉撥至下個財政年度或資助期。教資會並未發現有任何未用款項尚未退還教資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96)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生涯規劃教育，相關問題如下：

1. 過去 3 個學年，用於推行生涯規劃津貼的開支及受惠學校的數目為何；若 16/17 學年的受惠學校數目跟去年度有所變動，原因為何？

2. 15/16 學年受惠學校的數目相比起 14/15 學年有所減少，原因為何？

3. 去年度開始學校可把生涯規劃津貼轉為常額教席，局方知否有多少間學校因而將津貼轉為常額教席？有多少位老師因而受惠？

4. 請告知過去 3 年，用於推行生涯規劃教育的工作詳情，涉及開支及人手支援為何；

5. 當局有否評估生涯規劃教育的成效？請提供詳情，包括評估方法或相關諮詢的時間、對象及相關人士的意見。

提問人：許智峯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

答覆：

1.及 2. 由 2014/15 學年起，教育局向所有開辦高中班級的公營學校發放「生涯規劃津貼」。在 2014/15 學年，合資格的學校共 509 所。其後，由於有兩所學校在 2014/15 學年完結時停辦，合資格學校的數目在 2015/16 和 2016/17 學年減至 507 所。在 2014/15、2015/16 和 2016/17 學年，「生涯規劃津貼」所涉及的開支分別為 2.646 億元、2.738 億元和 1.95 億元。

3. 在 2016/17 學年，165 所學校將「生涯規劃津貼」轉為合共 165 個常額教席。由於有關開支已納入教育局的經常開支內，因此未能提供所涉及的金額。

4. 除提供「生涯規劃津貼」外，教育局亦為教師提供培訓和支援，以提升他們在推行生涯規劃教育的專業能量，例如增加系統教師培訓課程的名額、舉辦專題研討會／工作坊，促進學校及教師的專業交流。教育局已發出《中學生涯規劃教育及升學就業輔導指引》，並派員到訪學校，就加強生涯規劃教育向學校提供專業意見。教育局亦透過商校合作計劃，為學生提供事業探索活動，讓學生對職場有初步了解。我們亦在網頁發布升學和就業資訊。由 2016/17 學年起，教育局已設立區域發展網絡，以區本形式加強教師專業發展及舉辦事業探索活動。有關開支已納入教育局的經常開支內。

5. 自 2014/15 學年推行生涯規劃教育以來，教育局透過問卷調查和到學校諮詢探訪，了解學校在生涯規劃教育和升學就業輔導服務方面的進展。我們知悉學校普遍能適當地運用「生涯規劃津貼」聘請額外人手或安排合適的升學與就業相關服務，藉此加強學生的生涯規劃教育服務。學校亦更重視生涯規劃教育，並將其列為學校發展計劃的關注事項之一。學校採用各種評估工具協助學生了解他們的興趣和潛能，並為學生安排更多事業探索活動。大多數高中學生表示，他們有機會參與各種生涯規劃教育學習活動和接受相關的支援服務，而這些活動和服務有助他們訂立配合個人興趣、能力和方向的學業／職業發展計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99)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國民教育為學生提供機會參加內地交流計劃，並為教師安排專業交流計劃事宜，請告知：

1. 去年度各計劃的交流目的、目的地、時間、參加人數、合作機構及所涉開支；

2. 來年度將會安排的內地交流機會的詳情，包括目的地、時間、參加人數、合作機構、預計參加人數及涉及開支。

提問人：許智峯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

答覆：

1. 教育局資助學生參加的內地交流計劃，包含不同的學習元素／主題，讓參加者從多角度親身體會國家在歷史、文化、經濟、職業教育、科學和科技等方面的發展。在 2016-17 年度，約 57 900 名*學生參加內地交流計劃，涉及 5,880 萬元*開支。教師是按 1:10 的師生比例以學習促進者的身分參加上述交流計劃。此外，教育局也為教師舉辦各類型的專業交流活動，例如香港教育界國慶訪京暨專業交流團，目的是讓教師拓寬視野，並加深他們對內地各方面發展的認識，以提升專業能力。在 2016-17 年度，約 450 名*教師參加這類交流活動，涉及 190 萬元*開支。上述為學生和教師提供的內地交流計劃，是由教育局託辦(包括一些與教育部和內地部門合辦的計劃)，或由個別學校運用內地交流資助計劃而舉辦，在學年中持續進行，行程遍及內地不同省市且長短不一。

教育局已在 2015/16 學年推行「促進香港與內地姊妹學校交流試辦計劃」(試辦計劃)，為每所參加計劃的學校提供每年 12 萬元的定額津貼，與其內地姊妹學校舉辦交流活動。約 450 所本地學校已獲准在 2015/16 至 2016/17 學年參加試辦計劃。據我們了解，參加試辦計劃的學校在教育局的財政支援下已按個別發展需要，在學生、教師和學校管理層等層面，舉辦各項交流活動。鑑於參加試辦計劃的學校數目眾多，預計有以千計的學生和教師已參加或會參加在學校層面舉辦的內地交流活動。

2. 在 2017-18 年度，教育局預算撥款 1.105 億元為學生舉辦更多內地交流計劃。配合最新的課程發展，我們會豐富有關計劃的學習元素／主題，並在本學年參訪更多內地省市。教育局也會繼續為教師舉辦專業交流活動，預計撥款 140 萬元。本局會一如以往視乎需要與其他機構合作，舉辦有質素，並配合學生和教師需要的活動。教育局會繼續鼓勵參加試辦計劃的學校，善用津貼與內地姊妹學校舉辦交流活動，讓學生和教師受惠。

*臨時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06)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事宜，請告知：

1. 過去 3 個學年，每年資助的學生數目、就讀內地學校名稱及城市、涉及開支；

2. 過去 3 個學年，獲全額及半額資助的學生數目；

3. 去年優化資助計劃的措施的詳情、相關的涉及開支和人手編制。

提問人：許智峯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8)

答覆：

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資助計劃)於 2014 年 7 月 31 日推出，資助有經濟需要並已通過內地部分高校免試招收香港學生計劃(免試收生計劃)到內地修讀學士學位課程的香港學生。每名通過入息審查的學生可視乎需要獲每年 15,000 元的全額資助或 7,500 元的半額資助。為了向前往內地修讀學士學位課程的香港學生提供更適切的支援，以及確保學生不會因經濟困難而無法獲得專上教育的機會，由 2016/17 學年起，資助計劃的範圍已擴展至包括於指定內地院校修讀學士學位課程並有經濟需要的香港學生，不論他們通過哪種途徑入讀有關院校。

在 2014/15 學年，分別有 152 名及 111 名申請人合資格領取全額及半額資助。在 2015/16 學年，新批及續領個案合計，共有 479 名學生獲發資助，當中 304 人獲全額資助，175 人獲半額資助。至於 2016/17 學年，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新批及續領個案合計，共有 2 144 名學生獲發資助，當中 1 459 人獲全額資助，685 人獲半額資助。

2014/15、2015/16 及 2016/17 學年按院校(及所在地)開列符合資格領取全額及半額資助的申請人數，分別載於附件 1、2 及 3。

在 2014/15 及 2015/16 學年，推行資助計劃的總開支分別約為 400 萬元及 650 萬元。至於 2016/17 學年，預算開支約為 2,900 萬元。除為應付因推行資助計劃所產生的額外工作量而開設的 5 個公務員職位(即 1 個一級行政主任、2 個文書主任及 2 個助理文書主任職位)外，教育局和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學資處)一直運用現有資源處理有關工作。涉及的人手及相關開支已納入教育局和學資處的編制及撥款中。負責有關工作的公務員屬助理文書主任至首長級人員職級。

附件 1

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

2014/15 學年按院校開列符合資格的申請人數

內地高等院校	省／市／自治區	領取全額資助的申請人數	領取半額資助的申請人數
北京服裝學院	北京市	0	1
北京語言大學	北京市	1	1
北京師範大學	北京市	2	5
北京師範大學珠海分校	廣東省	1	2
北京中醫藥大學	北京市	10	5
華中師範大學	湖北省	2	1
成都中醫藥大學	四川省	1	0
中國政法大學	北京市	7	4
中國傳媒大學	北京市	3	0
東華大學	上海市	1	1
華東師範大學	上海市	0	1
華東政法大學	上海市	1	1
華東理工大學	上海市	3	0
復旦大學	上海市	0	1
福州大學	福建省	2	0
廣東藥學院	廣東省	1	0
廣東外語外貿大學	廣東省	1	2
廣東工業大學	廣東省	0	1
廣州大學	廣東省	4	2
廣州中醫藥大學	廣東省	32	28
華僑大學	福建省	6	0
湖南師範大學	湖南省	3	0
暨南大學	廣東省	9	2
南京師範大學	江蘇省	0	3
南京大學	江蘇省	1	1
南京中醫藥大學	江蘇省	0	1
南開大學	天津市	0	1
中國人民大學	北京市	2	2
山東大學	山東省	11	8
上海外國語大學	上海市	1	0
上海財經大學	上海市	1	0
上海中醫藥大學	上海市	4	1
汕頭大學	廣東省	0	1
深圳大學	廣東省	3	4
四川大學	四川省	4	2
華南師範大學	廣東省	2	1
華南理工大學	廣東省	0	1
南方醫科大學	廣東省	2	2
西南大學	重慶市	2	1
西南政法大學	重慶市	2	2

中山大學	廣東省	14	7
廣州美術學院	廣東省	0	1
天津大學	天津市	0	1
對外經濟貿易大學	北京市	0	2
武漢大學	湖北省	2	3
廈門大學	福建省	3	4
星海音樂學院	廣東省	3	3
雲南大學	雲南省	0	1
浙江大學	浙江省	2	0
中南財經政法大學	湖北省	3	0
總數：		**152**	**111**

附件 2

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

2015/16 學年按院校開列符合資格的申請人數

內地高等院校	省／市／自治區	領取全額資助的申請人數	領取半額資助的申請人數
北京服裝學院	北京市	0	1
北京語言大學	北京市	1	1
北京師範大學	北京市	3	2
北京師範大學珠海分校	廣東省	3	2
北京中醫藥大學	北京市	10	4
華中師範大學	湖北省	2	0
三峽大學	湖北省	1	0
中國地質大學(武漢)	湖北省	2	1
中國政法大學	北京市	8	3
中國傳媒大學	北京市	2	1
東華大學	上海市	2	1
華東師範大學	上海市	1	0
華東政法大學	上海市	0	1
華東理工大學	上海市	1	1
復旦大學	上海市	1	0
福州大學	福建省	1	1
廣東外語外貿大學	廣東省	0	3
廣州大學	廣東省	1	1
廣州中醫藥大學	廣東省	32	11
華僑大學	福建省	5	1
湖南師範大學	湖南省	3	1
集美大學	福建省	1	1
暨南大學	廣東省	7	5
南京師範大學	江蘇省	1	3
南京大學	江蘇省	2	0
南開大學	天津市	2	0
北京大學	北京市	1	0
中國人民大學	北京市	6	2
山東大學	山東省	2	0
上海外國語大學	上海市	3	1
上海交通大學	上海市	2	1
上海中醫藥大學	上海市	2	1
汕頭大學	廣東省	1	0
韶關學院	廣東省	0	1
深圳大學	廣東省	4	1
四川大學	四川省	4	1
四川師範大學	四川省	1	0
華南師範大學	廣東省	2	1
南方醫科大學	廣東省	2	0
西南大學	重慶市	6	2

中山大學	廣東省	11	4
天津大學	天津市	0	1
天津師範大學	天津市	1	0
同濟大學	上海市	2	2
清華大學	北京市	1	0
對外經濟貿易大學	北京市	0	1
武漢大學	湖北省	4	1
廈門大學	福建省	7	5
雲南大學	雲南省	1	0
浙江大學	浙江省	1	1
浙江理工大學	浙江省	3	1
中南財經政法大學	湖北省	2	3
總數：		**161**	**75**

附件 3

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

2016/17 學年按院校開列符合資格的申請人數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

內地高等院校	省／市／自治區	領取全額資助的申請人數	領取半額資助的申請人數
北京服裝學院	北京市	5	1
北京語言大學	北京市	1	1
北京師範大學	北京市	3	2
北京師範大學珠海分校	廣東省	2	2
北京體育大學	北京市	1	1
北京中醫藥大學	北京市	31	18
華中師範大學	湖北省	3	1
中南大學	湖南省	1	0
成都中醫藥大學	四川省	6	3
中國政法大學	北京市	13	4
重慶大學	重慶市	3	0
中國傳媒大學	北京市	1	0
東華大學	上海市	4	0
華東師範大學	上海市	3	3
華東政法大學	上海市	1	1
華東理工大學	上海市	1	0
復旦大學	上海市	3	0
福建師範大學	福建省	6	4
福建中醫藥大學	福建省	4	0
福州大學	福建省	4	1
廣東財經大學	廣東省	2	1
廣東外語外貿大學	廣東省	3	2
廣西中醫藥大學	廣西壯族自治區	21	6
廣州醫科大學	廣東省	2	1
廣州大學	廣東省	7	4
廣州中醫藥大學	廣東省	149	76
華僑大學	福建省	126	45
華中科技大學	湖北省	1	0
湖南師範大學	湖南省	3	1
江西中醫藥大學	江西省	1	0
吉林大學	吉林省	1	0
集美大學	福建省	3	1
暨南大學	廣東省	514	243
南昌大學	江西省	1	1
南京師範大學	江蘇省	6	2
南京大學	江蘇省	3	1
南京中醫藥大學	江蘇省	38	16
南開大學	天津市	5	2
寧波大學	浙江省	2	0

中國海洋大學	山東省	0	1
北京大學	北京市	6	2
中國人民大學	北京市	2	1
山東大學	山東省	2	3
上海外國語大學	上海市	0	2
上海交通大學	上海市	2	1
上海師範大學	上海市	2	3
上海中醫藥大學	上海市	4	1
汕頭大學	廣東省	1	0
韶關學院	廣東省	1	0
深圳大學	廣東省	9	3
四川師範大學	四川省	1	0
四川大學	四川省	9	4
華南師範大學	廣東省	1	0
華南理工大學	廣東省	5	2
南方醫科大學	廣東省	3	1
西南大學	重慶市	2	0
西南政法大學	重慶市	2	0
中山大學	廣東省	82	38
廣州美術學院	廣東省	2	2
天津師範大學	天津市	1	0
天津大學	天津市	0	1
天津中醫藥大學	天津市	3	0
同濟大學	上海市	1	1
清華大學	北京市	5	1
對外經濟貿易大學	北京市	5	0
武漢大學	湖北省	8	5
廈門大學	福建省	11	5
星海音樂學院	廣東省	0	1
浙江理工大學	浙江省	1	0
中南財經政法大學	湖北省	7	2
總數：		**1 162**	**524**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16)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8)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本地公營及直資學校與內地學校締結成姊妹學校的試辦計劃(試辦計劃)事宜，請告知：

1. 已與內地學校締結為姊妹學校的學校詳情，包括本地及內地的學校名稱及所在的內地城市；

2. 與姊妹學校的每年平均交流次數；

3. 有關交流的詳細內容為何；

4. 如何界定試辦計劃是否成功，從而決定是否繼續舉辦？

提問人：許智峯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9)

答覆：

1.至 3. 參加「促進香港與內地姊妹學校交流試辦計劃」(試辦計劃)的學校已按個別發展需要，在學生、教師和學校管理層等層面，舉辦各項交流活動，透過學校探訪、學生活動、講座和經驗分享等，在學校發展與規劃、教研和文化交流等範疇進行交流。學校運用津貼舉辦交流活動時，可自行決定交流的對象、次數和模式。由於各校舉辦交流活動的次數不一，教育局並沒有相關的現成資料。按既定做法，我們不會公布參加試辦計劃的學校名稱及相關情況，以免個別學校可能被標籤及承受不必要的壓力。

4. 教育局將會在 2017/18 學年委託獨立顧問全面檢討試辦計劃的成效。檢討的範圍、方法、評估準則等，將於稍後敲定。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21)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8)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基本能力評估事宜，相關問題如下：

1. 請告知每年就進行全港性系統評估和學生評估的涉及開支；

2. 當局提到已將學生評估升級為學生評估支援資源庫(STAR)，請問相關原因及涉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許智峯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0)

答覆：

1. 教育局委託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考評局)進行基本能力評估的項目，包括學生評估和全港性系統評估(系統評估)。為回應社會的關注，基本能力評估及評估素養統籌委員會(委員會)負責就系統評估的安排作全面的檢討。教育局接納委員會的建議，於 2016 年推行 2016 試行研究計劃(小三) (2016 試行計劃)，並在 2017 年推行基本能力評估研究計劃(研究計劃)，擴大研究範圍。有關工作在基本能力評估的項目下進行。所需費用會根據合約條款及服務類別(包括設計試題、印刷及安排學校參與評估的行政費用)按年支付給考評局。上兩個合約期涵蓋的學生評估、系統評估及在項目下的相關研究的開支表列如下：

合約期	開支 (百萬元)		總開支 (百萬元)	每年平均開支 (百萬元)
	學生評估	系統評估及項目下的相關研究		
2011-2014	99	220	319	80
2015-2018	3*	290	293	73

* 由 2017 年 1 月起，學生評估已升級為學生評估資源庫平台。

2. 學生評估是一個網上評估題目庫，可由電腦系統評估參與學生的表現，提供即時評估報告供教師參考。為了提供額外功能以推動促進學習的評估及促進教師善用評估資料，提升學生的學習，並可於不同電腦裝置使用平台，包括平板電腦、手提電腦及桌面電腦，學生評估已於 2017 年 1 月升級至為學生評估資源庫平台。教師可運用該平台，製作評估課業給個別學生或班別，以及取得學生表現報告。學生評估資源庫的開支已納入在教育局整體開支內。

– 完 –

答覆編號

EDB07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24)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局長及副局長過去 2 年外訪的詳情，包括日期、行程目的／成果、隨行人數及涉及開支。

提問人：許智峯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1)

答覆：

2015-16 及 2016-17 年度，教育局局長和教育局副局長外訪詳情，分別載於附件 A 及 B。

附件 A

自 2015-16 年度起
教育局局長進行的外訪
(截至 2017 年 3 月 13 日)

外訪日期	外訪地點	外訪目的 (註 1)	隨行的教育局局長辦公室官員人數	(A) 住宿開支 (元) (註 2)	(B) 機票開支 (元) (註 3)	(C) 其他開支 (元) (註 4)	教育局局長和隨行的教育局局長辦公室官員的開支總額 (元) (A)+(B)+(C)
2015 年 5 月 6 日	深圳	出席深圳市教育局工作會議	2	由於沒有過夜，故沒有開支	沒有機票開支(乘搭汽車)	0	0
2015 年 5 月 7 至 8 日	珠海	應邀出席北京師範大學與香港浸會大學合辦的聯合國際學院十周年校慶活動及致辭，並與珠海市教育局官員進行討論	2	2,430	沒有機票開支(乘搭輪船)	6,640	9,070
2015 年 5 月 18 至 19 日	廣州及中山	出席廣東省教育廳及中山市政府工作會議	3	- [酒店住宿由廣東省人民政府港澳事務辦公室贊助，金額約為 2,080 元]	沒有機票開支(乘搭火車及輪船)	4,612	4,612
2015 年 6 月 6 日	惠州及順德	率領香港的大學生參與為期 1 日的職業及生涯規劃教育活動，並訪問當地企業	1	由於沒有過夜，故沒有開支	沒有機票開支(乘搭汽車)	7,390	7,390
2015 年 6 月 24 至 25 日	福建	禮節性拜訪福建省教育廳及廈門市教育局，並訪問當地大學，以便進行教育合作	2	酒店開支由包括在(C)欄的海外膳宿津貼支付	13,680	6,647	20,327
2015 年 7 月 17 至 18 日	北京	主持京港澳學生交流營開營儀式，並出席北京的國家教育部工作會議	2	5,047	23,000	5,688	33,735
2015 年 7 月 26 日至 8 月 1 日	美國及比利時(歐盟)	訪問美國／歐盟，與當地高等教育界的撥款及研究機構就教育與研究政策及資助策略，尤其是就 STEM 教育方面交換意見	2	11,928	170,285	56,122	238,335

外訪日期	外訪地點	外訪目的 (註 1)	隨行的教育局局長辦公室官員人數	(A) 住宿開支 (元) (註 2)	(B) 機票開支 (元) (註 3)	(C) 其他開支 (元) (註 4)	教育局局長和隨行的教育局局長辦公室官員的開支總額 (元) (A)+(B)+(C)
2015 年 9 月 2 至 4 日	北京	出席抗日戰爭勝利七十周年紀念活動	-	- [酒店住宿由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贊助，金額約為 1,550 元]	10,217	2,190 [市內交通由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贊助，金額約為 142 元]	12,407
2015 年 9 月 28 日至 10 月 1 日	北京	率領香港教育界代表團參與在北京及承德舉行的專業交流活動	2	12,870	21,449	16,881	51,200
2015 年 10 月 13 至 15 日	新加坡	出席 1 個高等教育國際會議，並與新加坡教育部官員進行討論	2	酒店開支由包括在(C)欄的海外膳宿津貼支付	22,804	28,470	51,274
2015 年 11 月 2 至 3 日	廣州及深圳	率領由 8 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的校長及副校長組成的代表團拜訪廣東省領導人，並出席在廣州舉行的粵港大學校長交流會	2	5,234	沒有機票開支(乘搭汽車)	9,058	14,292
2015 年 11 月 17 日 (僅下午)	廣州	為全國大學生課外學術科技作品競賽主持開幕儀式	1	由於沒有過夜，故沒有開支	沒有機票開支(乘搭汽車)	6,550	6,550
2016 年 1 月 27 至 28 日	北京	與國家教育部及北京市教育委員會官員會面，就 2016 年的教育措施／政策交換意見	2	4,825	23,000	5,803	33,628
2016 年 5 月 10 至 12 日	成都	隨同由政務司司長率領的代表團探訪四川，總結支援 2008 年汶川大地震的災後重建工作	1	4,191	19,636	3,620	27,447
2016 年 5 月 25 日	南沙	為 2016 南沙區—香港姊妹學校簽約儀式暨文化交流活動主禮	2	由於沒有過夜，故沒有開支	沒有機票開支(乘搭汽車)	4,600	4,600

外訪日期	外訪地點	外訪目的 (註 1)	隨行的教育局局長辦公室官員人數	(A) 住宿開支 (元) (註 2)	(B) 機票開支 (元) (註 3)	(C) 其他開支 (元) (註 4)	教育局局長和隨行的教育局局長辦公室官員的開支總額 (元) (A)+(B)+(C)
2016 年 6 月 14 日	深圳	與深圳市教育局官員會面，並參觀兩間科技創新企業，就科技教育及就業與生涯規劃教育進行交流	2	由於沒有過夜，故沒有開支	沒有機票開支(乘搭汽車)	4,081	4,081
2016 年 7 月 20 至 21 日	深圳及廣州	出席粵港大學高層交流會，並在深圳及廣州作教育交流	2	2,637 (註 5)	沒有機票開支(乘搭汽車)	4,875 (註 5)	7,512 (註 5)
2016 年 8 月 17 至 18 日	北京	分別與國家教育部官員及北京市教育委員會官員會面	2	4,889	23,051	3,583	31,523
2016 年 9 月 14 日	廣州	出席粵港合作聯席會議第十九次會議	-	由於沒有過夜，故沒有開支。	沒有機票開支(乘搭火車)	420 [市內交通由廣東省政府贊助，金額則未能提供]	420
2016 年 10 月 2 至 9 日	秘魯及美國	出席在秘魯利馬舉行的第六次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教育部長會議，並訪問美國三藩市作教育交流	2	酒店開支由包括在(C)欄的海外膳宿津貼支付	364,177	41,147	405,324
2016 年 10 月 20 至 22 日	上海	與上海市教育委員會官員會面，並與香港中學生參與 1 項內地交流活動	2	酒店開支由包括在(C)欄的海外膳宿津貼支付	21,610	18,063	39,673
2016 年 11 月 3 至 4 日	深圳	為粵港姊妹學校簽約儀式主禮，並出席深港校長論壇 2016	2	酒店開支由包括在(C)欄的海外膳宿津貼支付	沒有機票開支(乘搭汽車)	11,694	11,694
2016 年 11 月 10 至 11 日	北京	出席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舉辦的國際教育論壇	-	酒店開支由包括在(C)欄的海外膳宿津貼支付	11,645	2,564	14,209

外訪日期	外訪地點	外訪目的 (註 1)	隨行的教育局局長辦公室官員人數	(A) 住宿開支 (元) (註 2)	(B) 機票開支 (元) (註 3)	(C) 其他開支 (元) (註 4)	教育局局長和隨行的教育局局長辦公室官員的開支總額 (元) (A)+(B)+(C)
2016 年 11 月 15 日	廣州	出席粵港澳高校聯盟創盟大會並致辭	1	由於沒有過夜，故沒有開支	沒有機票開支(乘搭火車)	1,317	1,317
2016 年 11 月 28 至 29 日	馬來西亞	在吉隆坡與馬來西亞高等教育部官員會面，就彼此關心的教育事宜交換意見，並敲定「一帶一路獎學金－馬來西亞」的安排	2	酒店開支由包括在(C)欄的海外膳宿津貼支付	44,626	7,186	51,812
2016 年 12 月 6 至 7 日	上海	出席中英高級別人文交流機制第四次會議	1	酒店開支由包括在(C)欄的海外膳宿津貼支付	10,862	7,187	18,049
2016 年 12 月 15 日	南沙	出席粵港澳教育合作與創新創業論壇	2	由於沒有過夜，故沒有開支	沒有機票開支(乘搭汽車及輪船)	4,252	4,252
2017 年 2 月 14 至 15 日	北京	分別與國家教育部官員及北京市教育委員會官員會面	2	4,860	23,380	3,936	32,176
2017 年 2 月 19 至 21 日	泰國	在曼谷與泰國教育部進行會議，探索雙方在教育方面的合作，並敲定「一帶一路獎學金－泰國」的安排	2	酒店開支由包括在(C)欄的海外膳宿津貼支付	13,977	13,998	27,975
2017 年 3 月 10 至 11 日	海口	與海南省教育廳官員會面，探討教育合作事宜	1	酒店開支由包括在(C)欄的海外膳宿津貼支付	5,824	4,839	10,663

註：

(1) 教育局局長會與當地的香港學生會面(如情況許可)。

(2) 根據有關《公務員事務規例》和指引的規定安排酒店住宿。

(3) 根據有關《公務員事務規例》和指引的規定提供適當客位等級的機票，所考慮因素包括職位所屬職級、飛行時間、航班及其他詳細資料。

(4) 其他開支包括海外膳宿津貼及其他與海外職務訪問相關的雜項開支。膳宿津貼是根據有關《公務員事務規例》和指引的規定提供，主要支付住宿、膳食和市內交通等費用。

(5) 教育局副局長在 2016 年 7 月 20 至 21 日進行外訪的開支，載於附件 B。

附件 B

自 2015-16 年度起
教育局副局長進行的外訪
(截至 2017 年 3 月 13 日)

外訪日期	外訪地點	外訪目的 (註 1)	隨行的教育局局長辦公室官員人數	(A) 住宿開支 (元) (註 2)	(B) 機票開支 (元) (註 3)	(C) 其他開支 (元) (註 4)	教育局副局長和隨行的教育局局長辦公室官員的開支總額 (元) (A)+(B)+(C)
2015 年 5 月 2 至 4 日	南京	率領代表團參加「薪火相傳」平台的交流活動	-	1,990	3,792	2,219	8,001
2015 年 7 月 23 至 26 日	澳洲	出席一個國際會議，並訪問當地學校	-	酒店開支由包括在(C)欄的海外膳宿津貼支付	33,240	11,134	44,374
2015 年 10 月 12 日	中山	參觀中山國防教育訓練基地，並就舉辦香港學生體驗營交流意見	-	由於沒有過夜，故沒有開支	沒有機票開支(乘搭輪船)	350	350
2015 年 12 月 14 至 15 日	廣州	出席穗港姊妹學校十周年成果展示分享暨粵港姊妹學校締結計劃 2015 年簽約儀式並擔任嘉賓	-	酒店開支由包括在(C)欄的海外膳宿津貼支付	3,810	2,970	6,780
2015 年 12 月 16 至 17 日	印尼	簽署香港與印尼教育合作諒解備忘錄，並為印尼學生推出新的獎學金計劃	-	酒店開支由包括在(C)欄的海外膳宿津貼支付	20,589	4,654	25,243
2016 年 5 月 23 至 26 日	芬蘭	在赫爾辛基出席國際會議及開幕儀式	-	5,116	56,540	2,802	64,458
2016 年 7 月 20 至 21 日	深圳及廣州	陪同教育局局長出席粵港大學高層交流會，並在深圳及廣州作教育交流	-	1,319	沒有機票開支(乘搭汽車)	2,437	3,756
2016 年 9 月 21 至 23 日	北京	率領香港教育界代表團參與在北京舉行的專業交流活動	-	- [酒店住宿由教育部贊助，金額約為 1,560 元]	6,760	3,638 [市內交通由教育部贊助，金額則未能提供]	10,398

註：
(1) 教育局副局長會與當地的香港學生會面(如情況許可)。

(2) 根據有關《公務員事務規例》和指引的規定安排酒店住宿。

(3) 根據有關《公務員事務規例》和指引的規定提供適當客位等級的機票，所考慮因素包括職位所屬職級、飛行時間、航班及其他詳細資料。

(4) 其他開支包括海外膳宿津貼及其他與海外職務訪問相關的雜項開支。膳宿津貼是根據有關《公務員事務規例》和指引的規定提供，主要支付住宿、膳食和市內交通等費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29)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特殊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有見具備特殊教育訓練學歷的特殊學校教師的百分比過去2個學年都維持在74%，當局有何措施提高具備這資歷的教師的比例？請提供相關詳情及涉及開支。

提問人：許智峯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3)

答覆：

為提高教師照顧學生不同需要的專業能力，教育局自 2007/08 學年起，一直為主流學校和特殊學校的現職教師提供有系統的基礎、高級及專題課程(三層課程)，以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由 2012/13 學年起，我們亦專為在職特殊學校教師舉辦特殊學校教師培訓課程。為讓特殊學校能安排教師參加特殊學校教師培訓課程和三層課程，該等學校的常額教師可獲有薪進修假期，而學校亦可獲得資助聘請代課教師。2017/18 學年特殊學校教師培訓課程的預算開支約為 510 萬元。就三層課程而言，我們未能計算 2017/18 學年特殊學校教師在預算開支中所佔的部分。

此外，教育局亦為教師舉辦不同專題的培訓活動，包括講座、工作坊和分享會，以分享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良好做法，並就其趨勢和方法，提供最新資訊。有關開支已計算在教育局整體撥款內。為使準教師作出更充分準備，並掌握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知識和技巧，本地的師資培訓大學已在教師職前培訓課程中，加入特殊教育或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單元。我們會繼續鼓勵特殊學校安排教師參加特殊學校教師培訓課程和三層課程，並密切留意特殊學校教師的培訓需要，以舉辦合適課程，從而提升他們的專業能力。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40)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學校的普通話科，請列出 2013/14 至 2017/18 學年－

(a) 支援中、小學學生學習普通話的所有措施或計劃的名稱、年期、內容、每個項目所涉及的開支及所有支援措施的總開支為何；

(b) 有開設獨立普通科的資助中、小學的數目為何，其佔全港該類別學校的比例為何；

(c) 有開設「普教中」班的資助中、小學的數目為何，其佔全港該類別學校的比例為何；及

(d) 當局就「普教中」作為「遠程目標」有否訂立任何計劃，如有長遠計劃，所涉的預算開支為何；如未有長遠計劃，會否取消「遠程目標」的政策方向；如不會取消，原因為何。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

答覆：

(a) 在 2013/14 至 2017/18 學年期間，語文基金提供多元化及充滿樂趣的環境，讓中小學學生在課室以外學習普通話，以進一步提升他們的普通話水平：

學年	計劃名稱	內容	開支／撥款 (百萬元)
2013/14	2013/14學年推廣普通話計劃	通過舉辦嘉年華活動及演講比賽，提供更有效的語言學習環境及使用普通話的機會。	1.20
2014/15	2014/15學年推廣普通話計劃	通過舉辦演講比賽、電台廣播劇比賽及戲劇表演，提供更有效的語言學習環境及使用普通話的機會。	3.21*

2015/16	2015/16及2016/17學年推廣普通話計劃	通過舉辦演講比賽、電台講故事比賽及戲劇表演，提供更有效的語言學習環境及使用普通話的機會。	3.85*
2016/17	2015/16及2016/17學年推廣普通話計劃	通過舉辦演講比賽、電台講故事比賽及戲劇表演，提供更有效的語言學習環境及使用普通話的機會。	4.86^
2017/18#	—	—	—

* 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的開支

^ 撥款

\# 有關細節仍在擬訂中，有待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進一步商議。

(b)及(c) 就將普通話列為獨立科目及／或以普通話作為中國語文科的教學語言(普教中)而言，中小學可因應校本情況自行作出決定。由於有關學校數目可能每年不同，因此我們並無相關的確切數字。

(d) 兩文三語一直是香港的優勢所在。在專業自主和學術自由的前提下，本港的中、小學一直是基於教師及學生的能力、以及學校的環境和支援等，作出是否推行「普教中」的校本決定。教育局從未硬性規定學校必須推行「普教中」。現行基於校本決定推行「普教中」的運作良好，學校可因應校情，包括師資的準備、學生的水平、校園語境、課程編排、學與教的資源／支援等因素，考慮是否以普通話作為中文科的教學語言，以及其推行步伐。教育局尊重學校的專業決定。而不論學校選擇以普通話或粵語為教學語言，教育局也會繼續按學校需要，就教授中國語文科提供適切援助、專業與及到校的支援。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41)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a) 請列出 2016/17 學年，以核准教師編制內的常額教師職位聘用有時限合約教師的資助中、小學數目、該等合約教師的人數，並以附表形式按十八區學校分區列出分項數字；

(附表一) 資助中學

教育局分區	當區資助中學數目 (間)	以核准教師編制內的常額職位 聘用有時限合約教師 (資助中學)	
		學校數目(間)	合約教師(人)
分區			
總數			
全港累計總數			

(附表二) 資助小學

教育局分區	當區資助小學數目 (間)	以核准教師編制內的常額職位 聘用有時限合約教師 (資助小學)	
		學校數目(間)	合約教師(人)
分區			
總數			
全港累計總數			

(b) 於 2016/17 學年以核准教師編制內的常額教師職位聘用有時限合約教師當中，在同一校任職相同職位者合計平均年期及合計最長年期為何；

(c) 分別列出由 2013/2014 至 2017/18 學年，中、小學每年以核准教師編制內的常額教師職位聘用有時限合約教師的人數及其增／減幅；及

(d) 請以附表形式，比較 2015/16 及 2016/17 學年，中、小學以合約聘用常額教師的增減情況。

(附表三) 中學

2015/16 與 2016/17 學年相比		學校數目	2015/16 學年常額合約教師人數	2016/17 學年常額合約教師人數
以有時限合約聘請常額教師的人數	增加			
	維持不變			
	減少			

(附表四) 小學

2015/16 與 2016/17 學年相比		學校數目	2015/16 學年常額合約教師人數	2016/17 學年常額合約教師人數
以有時限合約聘請常額教師的人數	增加			
	維持不變			
	減少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

答覆：

資助學校核准教師編制內的職位爲常額教席，而出任有關職位的教師(臨時或代課教師除外)爲常額教師。除非學校有真正需要和充分理由，否則不得以界定合約期的方式聘請常額教師。我們就上述問題 4 個部分的回覆如下：

(a) 2016/17 學年，各資助中小學以界定合約期方式聘請常額教師出任常額教席的人數，分別載於附件 1 及 2。

(b) 2016/17 學年，1 162 名以界定合約期方式聘請的常額教師在現職學校的平均服務年期是 2.3 年(截至 2016/17 學年結束)，最長服務年期為 9 年。

(c) 2012/13 至 2016/17 學年，以界定合約期方式聘請的常額教師人數的統計數字如下：

	以界定合約期方式聘請的常額教師人數 (與上學年相比)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資助中學	1 374	1 101 (-273)	965 (-136)	878 (-87)	819 (-59)
資助小學	564	566 (+2)	446 (-120)	388 (-58)	343 (-45)

(d) 資助中小學在 2015/16 與 2016/17 學年以界定合約期方式聘請的常額教師人數比較，分別載於附件 3 及 4。

附件 1

2016/17 學年以界定合約期方式聘請的常額教師
(資助中學)

教育局分區	當區資助中學數目	以界定合約期方式聘請的常額教師人數 (資助中學)	
		學校數目	教師人數*
中西區	8	3 1 1 2 1	0 1 3 4 8
灣仔	9	6 1 1 1	0 1 3 4
東區	24	11 3 1 3 2 2 1 1	0 1 2 3 4 5 6 8
南區	13	7 1 1 2 1 1	0 1 3 5 6 7
深水埗	15	6 2 3 2 1 1	0 1 2 3 6 10
油尖旺	12	4 1 2 3 1 1	0 1 2 3 4 5

教育局分區	當區資助中學數目	以界定合約期方式聘請的常額教師人數 (資助中學)	
		學校數目	教師人數*
九龍城	27	11 3 2 5 4 2	0 1 2 3 4 6
黃大仙	22	10 2 1 2 4 1 1 1	0 1 2 3 4 5 6 7
觀塘	25	7 2 4 3 4 2 2 1	0 1 2 3 4 5 6 9
荃灣	13	2 1 3 4 2 1	0 2 3 5 6 7
屯門	36	14 3 6 4 2 3 2 1 1	0 1 2 3 4 5 7 8 9

教育局分區	當區資助中學數目	以界定合約期方式聘請的常額教師人數 (資助中學)	
		學校數目	教師人數*
元朗	30	11 8 2 1 5 1 1 1	0 1 2 3 4 7 9 13
北區	17	5 6 2 2 1 1	0 1 2 3 5 6
大埔	17	6 1 3 2 3 1 1	0 1 2 3 4 5 6
沙田	36	9 6 3 3 5 2 3 3 2	0 1 2 3 4 5 6 8 10
西貢	18	6 2 2 3 2 2 1	0 1 2 3 4 5 6
離島	7	3 1 2 1	0 1 3 7

教育局分區	當區資助中學數目	以界定合約期方式聘請的常額教師人數 (資助中學)	
		學校數目	教師人數*
葵青	31	12 4 3 1 2 4 3 1 1	0 1 2 3 4 5 6 8 14
總數	360	133 47 35 42 37 25 19 7 7 3 3 1 1	0 1 2 3 4 5 6 7 8 9 10 13 14
全港累計總數	360	227#	819

註 *：界定合約期的常額教師統計數字包括全職及兼職教師。
#：聘用界定合約期的常額教師的學校數目。

附件 2

2016/17 學年以界定合約期方式聘請的常額教師
(資助小學)

教育局分區	當區資助小學數目	以界定合約期方式聘請的常額教師 (資助小學)	
		學校數目	教師人數*
中西區	14	13 1	0 1
灣仔	12	8 2 2	0 2 4
東區	22	14 5 3	0 1 2
南區	9	7 1 1	0 1 4
深水埗	18	13 2 1 1 1	0 1 2 4 6
油尖旺	17	12 4 1	0 1 3
九龍城	29	18 5 1 1 1 1 1 1	0 1 2 3 4 5 9 11
黃大仙	24	20 1 2 1	0 1 2 3
觀塘	32	23 4 1 2 2	0 1 2 3 6
荃灣	19	15 2 1 1	0 1 2 3

教育局分區	當區資助小學數目	以界定合約期方式聘請的常額教師 (資助小學)	
		學校數目	教師人數*
屯門	33	19 3 2 4 1 3 1	0 1 2 3 5 6 16
元朗	43	28 7 3 2 1 1 1	0 1 2 3 4 6 7
北區	27	15 4 5 2 1	0 1 2 3 6
大埔	17	13 3 1	0 1 13
沙田	37	30 3 2 2	0 1 3 4
西貢	21	14 2 2 1 1 1	0 1 2 3 6 7
離島	16	10 2 2 1 1	0 1 2 3 5

教育局分區	當區資助小學數目	以界定合約期方式聘請的常額教師 (資助小學)	
		學校數目	教師人數*
葵青	30	22 3 2 1 1 1	0 1 3 4 5 8
總數	420	294 52 25 20 9 4 9 2 1 1 1 1 1	0 1 2 3 4 5 6 7 8 9 11 13 16
全港累計總數	420	126#	343

註 *：界定合約期的常額教師統計數字包括全職及兼職教師。
#：聘用界定合約期的常額教師的學校數目。

附件 3

2015/16 與 2016/17 學年以界定合約期方式聘請的常額教師人數比較
(資助中學)

2015/16 與 2016/17 學年相比	資助中學數目	以界定合約期方式聘請的常額教師人數*	
		2015/16	2016/17
以界定合約期方式聘請的常額教師人數有所增加的學校	15	0	1
	3	0	2
	5	0	3
	2	0	4
	5	1	2
	6	1	3
	3	1	4
	1	1	5
	7	2	3
	2	2	4
	3	2	5
	3	3	4
	3	3	5
	1	3	6
	1	3	9
	5	4	5
	2	4	6
	1	4	7
	1	5	6
	1	5	7
	1	5	8
	1	5	9
	1	5	10
	1	5	14
	1	6	7
	2	7	8
以界定合約期方式聘請的常額教師人數維持不變的學校	108	0	0
	19	1	1
	14	2	2
	8	3	3
	11	4	4
	8	5	5
	5	6	6
	2	7	7
	2	8	8
	1	9	9
	1	13	13

2015/16 與 2016/17 學年相比	資助中學數目	以界定合約期方式聘請的常額教師人數*	
		2015/16	2016/17
以界定合約期方式聘請的常額教師人數有所減少的學校	12	1	0
	4	2	0
	9	2	1
	3	3	0
	3	3	1
	8	3	2
	1	4	0
	1	4	1
	3	4	2
	8	4	3
	1	5	0
	7	5	3
	10	5	4
	2	6	0
	2	6	2
	2	6	4
	3	6	5
	1	7	0
	1	7	3
	1	7	4
	1	7	5
	5	7	6
	1	8	4
	1	8	5
	4	8	6
	1	8	7
	1	9	8
	1	10	4
	1	10	8
	1	11	0
	1	11	7
	1	12	4
	1	12	6
	1	12	10
	1	14	10

註 *：界定合約期的常額教師統計數字包括全職及兼職教師。

附件 **4**

2015/16 與 2016/17 學年以界定合約期方式聘請的常額教師人數比較
(資助小學)

2015/16 與 2016/17 學年相比	資助小學數目	以界定合約期方式聘請的常額教師人數*	
		2015/16	2016/17
以界定合約期方式聘請的常額教師人數有所增加的學校	23	0	1
	16	0	2
	4	0	3
	1	0	4
	1	0	5
	1	0	6
	1	1	2
	3	1	3
	1	1	4
	4	2	3
	1	2	5
	1	2	7
	1	3	4
	1	3	6
	1	3	7
	1	4	5
	4	4	6
	1	5	6
	1	5	11
	1	5	16
	1	7	8
	1	8	9
以界定合約期方式聘請的常額教師人數維持不變的學校	252	0	0
	12	1	1
	6	2	2
	3	3	3
	1	6	6
	1	13	13
以界定合約期方式聘請的常額教師人數有所減少的學校	19	1	0
	11	2	0
	6	2	1
	4	3	0
	5	3	1
	1	3	2
	3	4	0
	2	4	1
	1	4	2
	3	4	3
	2	5	0
	2	5	1
	1	5	3
	4	5	4
	2	6	0
	1	6	4
	1	7	1
	1	7	3
	1	7	6
	1	8	0

2015/16 與 2016/17 學年相比	資助小學數目	以界定合約期方式聘請的常額教師人數*	
		2015/16	2016/17
	1	8	4
	1	12	3
	1	13	5
	1	16	1

註 *：界定合約期的常額教師統計數字包括全職及兼職教師。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42)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公營學校聘用學位教師和文憑教師，請提供：

(a) 2017/18 學年公營小學的學位教師職位比例將會進一步提升至 65%，教育局有否了解目前已將學位教師職位比例提升至 65%的學校數目為何，如沒有統計數據，原因為何；

(b) 由 2012/13 至 2016/17 學年，公營學校教師受聘為學位教師和文憑教師的人數、年齡中位數、平均年齡、百分率及流失率分別為何；後者已持有認可學位的人數、年齡中位數、平均年齡、百分率及流失率分別如何；及

(c) 當局有否訂立長遠計劃，以處理小學學位教師與中學學位教師薪酬待遇不同的問題，如有，計劃詳情、所涉的預算開支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

答覆：

(a) 繼 2015/16 和 2016/17 學年公營小學學位教師職位比例由 50%分別提升至 55%和 60%後，教育局會在 2017/18 學年將有關比例進一步提升至 65%。65%學位教師職位的比例會在 2017/18 學年起生效。就學校計劃如何填補這些新增學位教師職位，我們現階段沒有這方面的資料。

(b) 2012/13 至 2016/17 學年，受聘於公營學校的學位教師及非學位教師的人數、百分率、年齡中位數、平均年齡及流失率如下：

小學(官立及資助)

學年	學位教師					非學位教師				
	教師人數*	%	年齡中位數	平均年齡	流失率(%)^	教師人數*	%	年齡中位數	平均年齡	流失率(%)^
2012/13	7 150	39.9	41	42	2.9	10 770	60.1	36	38	6.2
2013/14	7 330	40.0	42	42	3.4	10 990	60.0	37	38	5.6
2014/15	7 550	39.9	42	43	3.0	11 400	60.1	37	38	5.2
2015/16	7 960	41.0	42	43	3.2	11 470	59.0	37	37	5.4
2016/17 (估計)	8 530	42.9	43	43	2.4	11 360	57.1	37	37	5.4

中學(官立、資助及按位津貼)

學年	學位教師					非學位教師				
	教師人數*	%	年齡中位數	平均年齡	流失率(%)^	教師人數*	%	年齡中位數	平均年齡	流失率(%)^
2012/13	18 820	78.2	41	41	7.0	5 240	21.8	32	35	12.6
2013/14	18 510	78.8	42	41	4.2	4 990	21.2	33	36	7.9
2014/15	18 300	78.6	42	42	4.3	4 970	21.4	33	36	6.9
2015/16	17 960	78.5	43	43	4.2	4 930	21.5	33	36	7.8
2016/17 (估計)	17 690	78.6	43	43	4.0	4 800	21.4	34	36	7.0

至於非學位教師，在2012/13至2016/17學年，受聘於公營學校並具有學位資歷的教師(持有學位的教師)人數、百分率及流失率如下：

小學(官立及資助)

學年	非學位教師				
	持有學位的教師人數*	%	年齡中位數	平均年齡	流失率(%)^
2012/13	9 760	90.7	36	37	5.4
2013/14	10 100	91.9	36	37	4.8
2014/15	10 600	93.0	36	37	4.6
2015/16	10 770	93.9	36	37	4.9
2016/17 (估計)	10 730	94.4	36	37	5.1

中學(官立、資助及按位津貼)

學年	非學位教師				
	持有學位的教師人數*	%	年齡中位數	平均年齡	流失率(%)^
2012/13	4 760	91.0	31	34	12.6
2013/14	4 560	91.4	32	35	7.9
2014/15	4 580	92.2	32	35	6.6
201516	4 590	93.1	32	35	7.5
2016/17 (估計)	4 490	93.6	33	35	6.9

* 數字調整至最接近的十位數。

^ 「流失率」是指流失教師人數佔上一學年 9 月中教師總人數的百分率；「流失教師」是指上一學年 9 月中任職於某一學校，但在其後有關學年 9 月中不再任職於任何一間學校(不論是小學或中學)的教師。

(c) 政府致力提升香港的教育質素。多年來，我們一直因應學校行政管理所面對的挑戰，以及社會對優質教育的訴求，按需要改善教學人員的資源，以及推行多項措施，提升教師的地位和專業水平。教育局理解業界關注小學學位教師的薪酬待遇問題，局方會參考一籃子的相關因素就此作出慎重的考慮。由於該議題性質複雜，而且所涉範疇廣泛，故此我們會與業界緊密溝通，探討未來路向。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43)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小班教學及加派安排：

(a) 請以全港十八區分區列出，2013/14 學年至 2017/18 學年：

(1) 落實 25 人小班教學的小學數目、佔當區小學數目的百分率、該區的小一學額數目及學生人數；

(2) 實施小班教學但需增加每班小一派位人數的學校數目、加派後的班額、加派學校佔當區小學數目的百分率，及其涉及的學生人數；

(3) 各區非小班教學的學校數目、佔當區小學數目的百分率；

(b) 2014/15 學年至 2016/17 學年，以及預計 2017/18 學年，向實施小班教學而被要求增加每班小一派位人數的學校數目、所涉及的額外總開支及開支的分項數字；

(c) 加開的小一班級當中，有多少學校及多少班是利用原有空置課室、有多少是透過改建特別室／活動室等、有多少是加建課室而成；

(d) 因加派而推行的「額外補充學習津貼」由發放至今的總開支為何、教育局會否檢討該津貼的計算方式，例如改為以每名額外學生計算津貼額，如沒有計劃檢討，原因為何；

(e) 請提供 2017/18 至 2021/2022 學年小一的適齡人口數字；

(f) 就小學適齡人口的波動，教育局有否計劃推行類似中學「三保政策」的措施，如有，時間表為何、其涉及預算開支總額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g) 當局有否計劃在中、小學適齡人口回落時加強支援小學小班教學及推展初中小班教學，如有，時間表為何、其涉及預算開支總額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

答覆：

(a)(1)及(3) 2013/14 至 2016/17 學年各區公營小學的數目、實施小班教學(即每班小一獲派 25 人)的學校數目、每班小一維持 30 人的學校數目，以及每年小一學額總數及學生總人數表列於附件 A。2017/18 學年公營小學的數目(包括實施小班教學及每班小一維持 30 人的學校數目)將與 2016/17 學年相同，而現階段我們未能提供有關小一學額總數及學生總人數的資料。

(a)(2) 根據所得的最新資料推算，6 歲學齡人口將在未來數年暫時持續上升，並在 2018 年達到高峯，然後下降至穩定的水平。6 歲學齡人口一般被視為適合入讀小一。因此推算公營小一學額的需求在此過渡期內會相應地增加。

預計小一學額需求在 2018 年前將會暫時增加，主要原因是配偶為非香港永久居民的內地婦女在 2013 年實施「零配額政策」之前，在香港所生的嬰兒(即第二類嬰兒)的影響。縱使如此，如所作假設(例如第二類嬰兒來港定居的實際人數和時間)有異於實際情況，則推算數字會與實際數字有所不同。那些不回港定居的第二類嬰兒，部分會以跨境學童身分每天來港上學，而當中又包括在深圳居住的香港居民子女，所以很難準確推算跨境學童申請入讀小一的數目。另外，由於不同因素的影響，特別是家長的學校選擇，在小一入學統籌辦法下，各區／校網的實際學額需求都會出現一些不確定的情況，這些年與年之間的變化並不是可以完全預見的。

為減輕跨境學生人數上升對個別地區(特別是北區)公營小學學位供求情況的影響，教育局由 2014/15 學年開始，在小一入學統籌辦法下實施統一派位的修訂安排。簡單來說，家長毋須為居於內地的申請兒童選擇某一校網作為其「小一學校網」以參加統一派位階段乙部。教育局會為居於內地的申請兒童另行提供「統一派位選校名單」。名單包括鄰近出入境管制站 8 個校網(即屯門：70(屯門西)、71(屯門東)；元朗：72(天水圍)、74(元朗東)；北區：80(上水)、81(粉嶺)、83(沙頭角)；大埔：84) 的所有學校，以及位於其他地區也有跨境學童就讀並有準備及願意照顧跨境學童的個別學校。

同時，教育局與學界達成共識：鑑於土地資源十分珍貴，應盡可能避免興建新學校來應付短暫增加的學額需求；應採用靈活安排，包括暫時增加每班小一派位人數，以增加過渡期小一學額的供應。

2013/14 至 2016/17 學年，有關地區實施小班教學而在小一入學統籌辦法下須暫時增加每班小一派位人數以應付預計短暫增加的小一學額需求的學校數目，這些學校佔該區小學總數的百分率，以及涉及的學生人數表列於附件 B。2017/18 學年有關的預計數目亦表列於附件 B。

(b)及(d) 上文(a)(2)段已說明不同因素影響統一派位階段的小一學額的需求，個別地區／校網的學校(包括實施小班教學的學校)須暫時增加每班小一的派位人數。按地區劃分實施小班教學而須暫時增加每班小一派位人數以應付預計短暫增加的學額需求的學校數目，以及在 2013/14、2014/15、2015/16 及 2016/17 學年增加的學額數目及 2017/18 學年有關的預計數目，請參閱附件 B。

根據現行安排，若實施小班教學的學校在統一派位下須暫時增加每班小一派位人數至 30 人，就該屆別的學生，教育局會向符合資格的學校提供一個有時限的額外助理小學學位教師教席，為期 6 年(即讓該屆別的學生在校完成 6 年的小學教育)。這安排與在 2009/10 學年由小一開始在公營小學逐步實施小班教學，同時向維持每班 30 人的學校分階段提供額外助理小學學位教師教席的安排一致。若學校(包括實施小班教學的學校)每班小一獲派的實際學生人數超過 30 人，就該屆別的學生，教育局會向有關學校為每班小一超過 30 人的每名額外的學生提供額外撥款，為期 6 年。

除了以上提及的加強支援外，由 2015/16 學年起，實施小班教學的學校若須暫時增加每班小一派位人數直至 30 人，就該屆別的學生，教育局會向合資格的學校提供額外補充學習津貼，為期 6 年。2014/15、2015/16、2016/17 及 2017/18 學年的預算開支分項數字表列於附件 C。我們現時並無計劃檢討或修訂有關津貼的資格準則。

(c) 由 2013/14 至 2016/17 學年，在須暫時增加每班小一派位人數的地區／校網，分別有 4 所、2 所和 4 所學校各已改變其他房間的用途，分別在 2013/14、2015/16 及 2016/17 學年開辦

總共 4 班、2 班以及 4 班額外的小一班級，當中不涉及特別室／活動室。沒有學校在 2014/15 學年改變其他房間或特別室的用途來開辦額外的小一班級。至於 2017/18 學年，已有 17 所學校申請改建／增設 24 間臨時課室及相應的配套設施，以按統一派位的實際需求開辦額外的小一班級。

(e) 2017/18 至 2021/22 學年在香港居住的 6 歲學齡人口的推算數字表列於附件 D。

(f) 由於預計未來數年小一學生人口的變化，與近年中一學生人口短暫下降的情況不同，目前應用於公營中學的紓緩措施未必適用於小學。教育局會繼續與學界保持溝通，檢視有關情況，以制定適當的策略。

(g) 從概念而言，小班教學主要是一種教學策略，涉及由教學考慮帶動的教學組合或分組。分組的人數不宜「一刀切」，應根據學習目標及學生需要予以調整。國際研究結果指出，小班教學在學生年幼時最具成效，而其成效往往會隨學生年齡增長而減退。公營小學在條件許可下逐步實施小班教學的現行政策將維持不變。在考慮應否在中學推行小班教學時，我們須從中學的現況、教與學環境及提供予中學的支援、海外經驗，以及資源分配等方面審慎考慮，並要評估中學(特別是中學生人口推算會在 2017/18 學年回升)若與小學一樣一律調低每班的人數是否切實可行和可持續。此外，高中級別實施專科分流，每班／每組的學生人數實際上相當少。由於中一學生數目預計會在 2017/18 學年回升，一律調低每班的人數必定會增加學校用地的壓力。基於以上提及的各種考慮，我們未有計劃在中學推行小班教學。

附件 A

分區 [按小一入學 統籌辦法的校網劃分]	2013/14 學年					2014/15 學年					2015/16 學年					2016/17 學年				
	公營小學數目	推行小班教學的學校數目[%]	在小一入學統籌辦法下每班獲派30人的學校數目	小一學額總數	小一學生總數	公營小學數目	推行小班教學的學校數目[%]	在小一入學統籌辦法下每班獲派30人的學校數目	小一學額總數	小一學生總數	公營小學數目	推行小班教學的學校數目[%]	在小一入學統籌辦法下每班獲派30人的學校數目	小一學額總數	小一學生總數	公營小學數目	推行小班教學的學校數目[%]	在小一入學統籌辦法下每班獲派30人的學校數目	小一學額總數	小一學生總數
中西區 [第 11 校網]	17	10 [58.8]	7 [41.2]	1 385	1 396	16	10 [62.5]	6 [37.5]	1 360	1 394	16	10 [62.5]	6 [37.5]	1 385	1 389	16	10 [62.5]	6 [37.5]	1 435	1 476
灣仔 [第 12 校網]	16	10 [62.5]	6 [37.5]	1 430	1 448	16	10 [62.5]	6 [37.5]	1 430	1 478	16	10 [62.5]	6 [37.5]	1 455	1 467	17	11 [64.7]	6 [35.3]	1 410	1 403
東區 [第 14 及 16 校網]	27	17 [63]	10 [37]	2 775	2 718	27	17 [63]	10 [37]	2 800	2 830	27	17 [63]	10 [37]	2 750	2 728	25	15 [60.0]	10 [40.0]	2 845	2 821
南區 [第 18 校網]	11	9 [81.8]	2 [18.2]	920	898	11	9 [81.8]	2 [18.2]	920	884	11	9 [81.8]	2 [18.2]	945	903	11	9 [81.8]	2 [18.2]	920	862
油尖旺 [第 31 及 32 校網]	19	11 [57.9]	8 [42.1]	2 075	2 115	19	11 [57.9]	8 [42.1]	2 200	2 219	19	11 [57.9]	8 [42.1]	2 125	2 117	19	11 [57.9]	8 [42.1]	2 175	2 217
深水埗 [第 40 校網]	21	12 [57.1]	9 [42.9]	2 310	2 398	21	12 [57.1]	9 [42.9]	2 390	2 434	21	12 [57.1]	9 [42.9]	2 335	2 408	21	12 [57.1]	9 [42.9]	2 310	2 398
九龍城 [第 34、35 及 41 校網]	33	23 [69.7]	10 [30.3]	3 205	3 151	33	23 [69.7]	10 [30.3]	3 180	3 271	35	24 [68.6]	11 [31.4]	3 105	3 184	34	23 [67.6]	11 [32.4]	3 255	3 395
黃大仙 [第 43 及 45 校網]	27	24 [88.9]	3 [11.1]	2 440	2 521	27	24 [88.9]	3 [11.1]	2 690	2 706	24	22 [91.7]	2 [8.3]	2 870	2 795	24	22 [91.7]	2 [8.3]	2 645	2 535
觀塘 [第 46 及 48 校網]	32	27 [84.4]	5 [15.6]	3 820	3 929	32	27 [84.4]	5 [15.6]	4 185	4 061	34	27 [79.4]	7 [20.6]	3 750	3 773	34	27 [79.4]	7 [20.6]	3 695	3 736
西貢 [第 95 校網]	22	22 [100]	0 [0]	2 075	1 996	22	22 [100]	0 [0]	2 250	2 192	22	22 [100]	0 [0]	2 225	2 120	22	22 [100]	0 [0]	2 275	2 172
沙田 [第 88、89 及 91 校網]	38	28 [73.7]	10 [26.3]	4 040	4 139	38	28 [73.7]	10 [26.3]	4 315	4 404	38	28 [73.7]	10 [26.3]	4 290	4 385	38	28 [73.7]	10 [26.3]	4 340	4 506
大埔 [第 84 校網]	18	16 [88.9]	2 [11.1]	2 195	2 281	18	16 [88.9]	2 [11.1]	2 310	2 394	18	16 [88.9]	2 [11.1]	2 280	2 407	18	16 [88.9]	2 [11.1]	2 464	2 606
北區 [第 80、81 及 83 校網]	28	18 [64.3]	10 [35.7]	3 527	3 495	28	18 [64.3]	10 [35.7]	3 115	3 334	28	18 [64.3]	10 [35.7]	3 080	3 246	28	18 [64.3]	10 [35.7]	3 283	3 434
元朗 [第 72、73 及 74 校網]	45	40 [88.9]	5 [11.1]	4 750	4 841	45	40 [88.9]	5 [11.1]	5 484	5 500	46	40 [87.0]	6 [13]	5 320	5 334	46	40 [87.0]	6 [13]	5 352	5 488
屯門 [第 70 及 71 校網]	34	30 [88.2]	4 [11.8]	3 715	3 776	34	30 [88.2]	4 [11.8]	4 020	4 028	34	30 [88.2]	4 [11.8]	3 940	4 037	34	30 [88.2]	4 [11.8]	3 870	4 026
荃灣 [第 62 校網]	18	10 [55.6]	8 [44.4]	1 815	2 130	18	10 [55.6]	8 [44.4]	2 080	2 146	18	10 [55.6]	8 [44.4]	2 105	2 189	18	10 [55.6]	8 [44.4]	2 180	2 218
葵青 [第 64、 65 及 66 校網]	33	22 [66.7]	11 [33.3]	3 270	2 923	33	22 [66.7]	11 [33.3]	3 030	2 947	33	22 [66.7]	11 [33.3]	3 130	3 063	33	22 [66.7]	11 [33.3]	3 205	3 160
離島 [第 96、97、98 及 99 校網]	16	15 [93.8]	1 [6.2]	855	795	16	15 [93.8]	1 [6.2]	830	787	16	15 [93.8]	1 [6.2]	955	852	16	15 [93.8]	1 [6.2]	1 030	926

註：

1. 數字指在 2013、2014、2015 及 2016 年度參加小一入學統籌辦法的學校。
2. 2013/14、2014/15、2015/16 及 2016/17 學年的小一學生總數，是指各行政區(而非小一入學統籌辦法下的校網)內的公營學校的收生人數。

附件 B

	2013/14 學年 (註 1)	2014/15 學年 (註 1)			2015/16 學年 (註 1)		2016/17 學年 (註 1)		
分區	北區	觀塘	元朗 (註 3)	大埔	元朗 (註 3)	大埔	北區 (註 4)	元朗 (註 3)	大埔
實施小班教學的學校總數	18	27	16	16	16	16	16	16	16
實施小班教學而最終增加每班小一派位人數的學校數目(佔該區學校總數的百分率)	18 (64%)	24 (75%)	16 (76%)	16 (89%)	16 (76%)	16 (89%)	16 (57%)	16 (76%)	16 (89%)
每班小一的派位人數	32	30	第 73 校網 31 第 74 校網 30	30	30	30	28	第 73 校網 30 第 74 校網 31	32
獲派學生人數	448	528	302	340	280	335	189	314	476

	2017/18 學年 (註 1 及 2)							
分區	北區 (註 4)	元朗 (註 3)	大埔	沙田 (註 5)	屯門 (註 6)	深水埗	荃灣	九龍城 (註 7)
實施小班教學的學校總數	16	16	16	10	14	12	10	6
實施小班教學而預計增加每班小一派位人數的學校數目(佔該區學校總數的百分率)	預計 16 (57%)	預計 16 (76%)	預計 16 (89%)	預計 10 (63%)	預計 14 (93%)	預計 12 (57%)	預計 10 (56%)	預計 5 (71%)
預計每班小一的派位人數	預計 28	預計 33	預計 33	預計 33	預計 28	預計 33	預計 30	預計 33
預計獲派學生人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

1. 數字指在 2013、2014、2015、2016 及 2017 年度參加小一入學統籌辦法的學校。
2. 2017/18 學年的數字是根據截至 2017 年 2 月中小一入學統籌辦法的申請人數推算。北區(只包括第 80 及 81 校網)涉及的額外小一學額總數預計是 195 個；元朗(只包括第 73 及 74 校網)472 個；大埔 528 個；沙田(只包括第 91 校網)320 個；屯門(只包括第 71 校網)177 個；深水埗 328 個；荃灣 180 個；以及九龍城(只包括第 35 校網)168 個。
3. 在小一入學統籌辦法下，元朗包括第 72、73 及 74 校網。在 2014/15、2015/16、2016/17 及 2017/18 學年須暫時增加每班小一派位人數的安排只在第 73 和 74 校網採用。因此，表內有關元朗的學校數目並不包括第 72 校網的學校。
4. 在小一入學統籌辦法下，北區包括第 80、81 及 83 校網。在 2013/14 學年須暫時增加每班小一派位人數的安排在第 80、81 及 83 校網採用，而在 2016/17 及 2017/18 學年則只在第 80 及 81 校網採用。因此，表內有關北區在 2016/17 及 2017/18 學年的學校數目並不包括第 83 校網的學校。
5. 在小一入學統籌辦法下，沙田包括第 88、89 及 91 校網。在 2017/18 學年須暫時增加每班小一派位人數的安排只會在第 91 校網採用。因此，表內有關沙田的學校數目並不包括第 88 及 89 校網的學校。
6. 在小一入學統籌辦法下，屯門包括第 70 及 71 校網。在 2017/18 學年須暫時增加每班小一派位人數的安排只會在第 71 校網採用。因此，表內有關屯門的學校數目並不包括第 70 校網的學校。
7. 在小一入學統籌辦法下，九龍城包括第 34、35 及 41 校網。在 2017/18 學年須暫時增加每班小一派位人數的安排只會在第 35 校網採用。因此，表內有關九龍城的學校數目並不包括第 34 及 41 校網的學校。

附件 C

由 2014/15 至 2017/18 學年
為實施小班教學而須暫時增加每班小一派位人數的學校涉及的預算額外開支

額外開支分項	2014/15 學年 (註 1) (百萬元)	2015/16 學年 (註 1) (百萬元)	2016/17 學年 (註 1) (百萬元)	2017/18 學年 (註 1 及 2) (百萬元)
就有關屆別的學生，提供有時限的額外助理小學學位教師教席，為期 6 年(註 3)	31.1	32.1	44.1	62.6 (預算)
就有關屆別的學生，為每班小一超過 30 人的每名額外的學生提供額外撥款，為期 6 年	6.7	6.7	13.1	41.3 (預算)
就有關屆別的學生，提供額外補充學習津貼，為期 6 年	不適用	7.5	19.0	42.1 (預算)
總數：	37.8	46.3	76.2	146 (預算)

註：

1. 2014/15、2015/16 及 2016/17 學年實施小班教學而每班小一須暫時增加派位人數以應付預計短暫增加的學額需求的學校數目，以及 2017/18 學年的預計學校數目載列於附件 B。

2. 2017/18 學年的數字是根據截至 2017 年 2 月中小一入學統籌辦法的申請人數推算。

3. 提供有時限的額外小學學位教師教席的額外成本是按現行小學學位教師教席的薪金中點計算。

附件 D

2017/18 至 2021/22 學年
在香港居住的 6 歲學齡人口的推算數字

2017/18	2018/19	2019/20	2020/21	2021/22
66 200	67 900	56 000	55 800	59 400

註：

(1) 上表的數字是參考了政府統計處(統計處)在 2015 年 9 月發表的以 2014 年為基期的人口推算數字而編製。

(2) 6 歲學齡人口被視為適合接受小學教育(就讀小一)。

(3) 數字代表在香港居住的 6 歲本地兒童(即香港常住居民)的推算人數。該等推算數字不應被視為在香港就學的學生推算人數。後者會受當時的學額分布情況、學額的需求及家長的選擇所影響。不足或超過 6 歲的學生亦可接受小學教育(即就讀小一)。上述數字不包括跨境學童。

(4) 在香港居住的學齡人口推算是根據統計處在 2015 年 9 月發表的以 2014 年為基期的人口推算數字而編製。人口推算涉及多項因素和假設。如所作假設有異於最終情況，則推算數字會與實際數字有所不同。各項假設中，有關內地婦女在香港所生嬰兒的假設，對推算結果的影響尤其重要。有一點必須注意，這些嬰兒來港定居的實際數目及時間，均難以準確預測。

(5) 數字已調整至最接近的百位數，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44)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學生輔導服務津貼，請提供以下資料：
(a) 學生輔導服務津貼的總開支及 2017/18 學年的預算開支為何；
(b) 請以列表提供 2013/14 至 2016/17 學年，申請學生輔導服務津貼的小學總數目及其佔全港小學的百分比；及
(c) 鑒於輔導教學人員每年大量流失，影響服務延續性，但小學對輔導服務的需求日增，教育局有否計劃改善、檢討和擴大上述服務，如有，其預算開支總額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

答覆：

(a) 2016/17 及 2017/18 學年，學生輔導服務津貼的總開支(包括額外的學生輔導服務津貼)預算分別約為 2.396 億元及 2.54 億元。

(b) 2013/14 至 2016/17 學年，獲發放學生輔導服務津貼的公營小學數目，以及其所佔百分率資料如下：

學年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獲發放學生輔導服務津貼的公營小學數目(%)	309(68%)	312(69%)	317(70%)	323(71%)

(c) 根據獲發放學生輔導服務津貼的學校提供的資料，大部分學生輔導人員在同一所學校連續服務 3 年或以上，因此學校的輔導服務顯然具有延續性。此外，自 2002/03 學年實施全方位學生輔導服務以來，所有小學均須提供全面而整合的校本輔導服務。現時教師與學生輔導人員及專業人員合作，向所有學生提供補救性、預防性及發展性的輔導服務。此全校參與模式有助建立一個穩健的學生輔導系統以提供持續服務，同時減少個別人事更替帶來的影響。

教育局一直透過到訪學校及其他已建立的渠道，收集學校的意見以改善服務。據收集得來的意見，整體而言，現時的撥款模式能夠照顧小學的不同需要，亦深受學校及辦學團體歡迎。因此，現時教育局未有計劃改變現行的撥款模式，因為現行的模式已照顧到不同學校的多元需要，亦可讓學校靈活調配資源，以具體的方式應付其特定的需要。儘管如此，教育局將繼續留意學校對輔導服務的需要，並因應政策的優先次序和政府的負擔能力等因素，不時檢討向學校提供的資源。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45)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學校評估的一系列措施，包括學生評估(SA)、網上評估系統(STAR)、全港性系統評估(TSA)、2016試行研究計劃(小三)、小三基本能力評估研究計劃(BCA)以及中一入學前香港學科測驗(Pre S1)，請列出：

(a) 上述項目由 2000 年至今的合約年期、分項開支、每年平均開支為何；

(b) 分別列出由 2000 年學年至今有使用 SA(或新設的 STAR)系統的中、小學數目、其佔該類別學校的比率及學生的登入記錄總數為何；

(c) 請以附表一形式提供，參加 TSA 的小三、小六、中三整體學生人數、當中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學生人數及其所佔百分比、參加中文評估的非華語學生人數及其所佔百分比及為上述學生提供支援的開支為何；

附表一

		學年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小三						
參加 TSA 的總人數						
	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學生人數(所佔百分比%)					
	參加中文評估的非華語學生人數(所佔百分比%)					
	所涉開支					
小六						
參加 TSA 的總人數						
	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學生人數(所佔百分比%)					
	參加中文評估的非華語學生人數(所佔百分比%)					
	所涉開支					
中三						
參加 TSA 的總人數						

	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學生人數(所佔百分比%)					
	參加中文評估的非華語學生人數(所佔百分比%)					
	所涉開支					

(d) 參加 2016 試行研究計劃(小三)學校的總數目、其佔全港所有類別小學的百分比、所涉的開支為何；

(e) 2012/13 至 2015/16 學年，因參與 TSA 後而獲得教育局提供中、英、數三科的協助以回饋學與教的公營中、小學的數目和所涉開支為何；

(f) 「基本能力評估及評估素養統籌委員會」及其轄下所有小組自成立以來召開會議的日期以及每次會議的委員出席率為何；

(g) 審計署署長第六十三號報告書指出，繼續以單一招標方式為 SA 及 TSA 進行採購的理據遞減，如日後會繼續舉行同類型的基本能力評估測試，教育局會否考慮由大專院校而非考評局主理，如有，計劃為何、所涉的預算開支為何、如否，教育局如何回應上述審計報告的要求；及

(h) 鑒於小學持分者多年來一直建議 Pre S1 與 TSA 合併，教育局會否就 Pre S1 成立委員會進行檢討，如有，計劃和所涉開支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

答覆：

(a) 教育局委託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考評局)進行基本能力評估的項目，包括學生評估及全港性系統評估(系統評估)。為回應社會的關注，基本能力評估及評估素養統籌委員會(委員會)負責就系統評估的安排作全面的檢討。教育局接納委員會的建議，於 2016 年推行 2016 試行研究計劃(小三)(2016 試行計劃)，並在 2017 年推行基本能力評估研究計劃(研究計劃)，擴大研究範圍。有關工作在基本能力評估的項目下進行。所需費用會根據合約條款及服務類別(包括設計試題、印刷及安排學校參與評估的行政費用)按年支付給考評局。上兩個合約期涵蓋的學生評估、系統評估及在項目下的相關研究的開支表列如下：

合約期	開支 (百萬元)		總開支 (百萬元)	每年平均開支 (百萬元)
	學生評估	系統評估及項目下的相關研究		
2011-2014	99	220	319	80
2015-2018	3*	290	293	73

*自 2017 年 1 月起，學生評估已升級為學生評估資源庫平台。學生評估資源庫的開支已納入在教育局整體開支內。

(b) 2012/13 至 2016/17 學年，參加學生評估／學生評估資源庫的中小學數目、佔所屬類別學校的比率，以及學生評估／學生評估資源庫的登入記錄總數分列如下：

學年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學生評估 (2016 年 9 月至 12 月)	**學生評估資源庫* (2017 年 1 月至 2 月)**
使用學生評估的小學數目	208	222	167	105	27	125
使用學生評估的小學所佔的百分比	40%	46%	32%	20%	5%	25%
小學學生的登入記錄總數	455 292	392 600	398 661	242 894	31 116	20 586

學年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學生評估 (2016 年 9 月至 12 月)	**學生評估資源庫* (2017 年 1 月至 2 月)**
使用學生評估的中學數目	92	137	67	44	12	39
使用學生評估的中學所佔的百分比	20%	34%	15%	10%	3%	9%
中學學生的登入記錄總數	75 845	101 866	78 258	74 635	7 599	3 573

*****自 2017 年 1 月起，學生評估已升級為學生評估資源庫平台。

(c) 參加系統評估的中小學生人數、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人數及所佔百分比，以及參與中國語文評估的非華語學生的人數及所佔百分比載於下表：

	學年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小三					
參加系統評估的總學生人數	47 094	46 343	47 776	50 448	5 156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所佔百分比%)	8.9%	9.2%	10.4%	9.8%	7.6%
參加中國語文評估的非華語學生* (所佔百分比%)	2.0%	2.0%	2.1%	2.8%	4.5%
所涉開支#	$86,000	$88,000	$78,000	$53,000	$11,000
小六					
參加系統評估的總學生人數	5 694	52 510	4 012	47 317	1 952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所佔百分比%)	6.4%	7.2 %	8.2%	8.2%	7.9%
參加中國語文評估的非華語學生* (所佔百分比%)	1.4%	1.6%	2.3%	2.8%	4.9%
所涉開支#	$7,000	$78,000	$5,000	$44,000	$4,000
中三					
參加系統評估的總學生人數	71 006	65 344	59 725	59 776	55 278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所佔百分比%)	2.6%	3.4%	4.0%	4.5%	5.3%
參加中國語文評估的非華語學生*(所佔百分比%)	0.5%	0.6%	0.7%	2.3%	2.4%
所涉開支#	$37,000	$45,000	$37,000	$34,000	$75,000
三個級別的總開支	$130,000	$211,000	$120,000	$131,000	$90,000

* 這些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及非華語學生為在參加全港性系統評估(系統評估)時，獲提供學校代為要求相應調適措施的學生。

分項開支根據學生人數按比例計算。

(d) 56 所參加 2016 試行研究計劃(小三)的小學包括不同學校類別(即官立、資助、直接資助計劃及私立)。上述學校佔全港所有小學的百分比分別為 11%、68%、14%及 7%。這方面的開支已納入在教育局整體開支內。

(e) 課程、學習、教學和評估環環緊扣。教育局不會單為學校參加系統評估而提供支援服務。

(f) 基本能力評估及評估素養統籌委員會、行政安排及報告檢討工作小組，以及試卷及題目設計檢討工作小組的會議詳情載列如下：

	會議日期	出席率(%)
委員會	2015 年 12 月 10 日	81%
	2015 年 12 月 23 日	71%
	2016 年 1 月 18 日	81%
	2016 年 2 月 4 日	76%
	2016 年 6 月 2 日	76%
	2016 年 9 月 27 日	86%
	2016 年 11 月 22 日	76%
	2016 年 12 月 7 日	83%
	2017 年 2 月 28 日	81%
行政安排及報告檢討工作小組	2016 年 1 月 5 日	100%
	2016 年 1 月 21 日	82%
	2016 年 3 月 9 日	82%
	2016 年 4 月 29 日	82%
	2016 年 9 月 6 日	94%
	2016 年 10 月 25 日	76%
試卷及題目設計檢討工作小組	2015 年 12 月 23 日	81%
	2016 年 1 月 6 日	79%
	2016 年 1 月 25 日	83%
	2016 年 2 月 25 日	69%
	2016 年 5 月 16 日	67%
	2016 年 9 月 12 日	100%
	2016 年 11 月 17 日	71%

(g) 基本能力評估包括學生評估和系統評估兩部分，兩者相輔相成以達致最佳效果。在項目實施初期，為確保在不同科目中，對基本能力的定義和評估的一致性，委託單一機構推行系統評估和學生評估實屬必須。

經歷多年的發展後，教育局在 2011 年以公開報價方式邀請其他機構參與設計和擬訂學生評估的題目。為了豐富和擴展學生評估試題庫，我們在 2015 年以公開邀請報價方式讓 2 間大專院校參與開發中文閱讀及英文閱讀與寫作的評估課業。跟進審計署就使用單一招標方法僱用承辦商推行學生評估計劃的建議，我們於 2015 年 10 月進行公開報價的工作，邀請承辦商提供服務，將學生評估項目轉為網上格式。我們在 2016-17 財政年度已採用公開報價方式採購類似服務。

(h) 衡量應否合併小六系統評估與中一入學前香港學科測驗(「測驗」)時，我們須考慮這兩項評估的目的、性質、內容、運作等方面。首先，透過「測驗」，只可知悉參與學生中、英、數三科的相對強弱，並非如系統評估般可知悉學生是否達到有關學科的基本能力，學校可按「測驗」的成績為其中一學生及早訂定適切的教學策略。小六學生參與中一派位的人數眾多，持份者一般認為在基礎教育階段，不應過於依賴以學業成績(包括設立一個高風險的考試)作為中學甄選學生入讀的準則，以避免扭曲小學課程，但同時明白需要有機制區分參與中一派位小六學生的校內表現，以便在某一中學學位求過於供時訂定派位次序。為平衡不同持份者的意見，我們採用旨為區分學生校內表現的「測驗」以調整來屆升讀中學的學生在小學的校內成績，並以保密形式進行，以期盡量減低操練的誘因。

「檢討小六考核安排專責工作小組」在 2010 年至 2011 年探討不同方式的系統評估是否可行時，已指出若以合併方式來達到系統評估和「測驗」的不同目的，相比現時的「測驗」，有關評估的題目將會大量增加，內容亦會更繁複，並需進行嚴謹的模擬預試、精密計算等，需時頗長。因此，建議的合併方式未能紓緩部分小學生因「系統評估」帶來的壓力，甚至會影響中一派位的穩定性。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46)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以全港十八區分區，分別列出 2014/15 至 2016/17 學年，官立、資助、直接資助計劃、私立、英基學校協會及國際學校全港小一至小六的班級數目。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

答覆：

2014/15 至 2016/17 學年，按分區、級別及學校類別劃分的小學開班數目，詳列於附錄 1。

表 1(a)：2014/15學年按分區、級別及學校類別劃分的小學開班數目

分區	級別	官立	資助	直接資助計劃	私立	國際	所有類別
中西區	小一	4	46	0	16	7	73
	小二	4	47	0	16	7	74
	小三	4	40	0	15	12	71
	小四	4	41	0	12	11	68
	小五	4	40	0	11	11	66
	小六	4	41	0	10	9	64
	所有級別	24	255	0	80	57	416
灣仔	小一	13	40	0	20	12	85
	小二	13	40	0	18	14	85
	小三	12	37	0	15	14	78
	小四	12	38	0	15	14	79
	小五	12	38	0	15	6	71
	小六	13	37	0	16	6	72
	所有級別	75	230	0	99	66	470
東區	小一	18	88	7	7	35	155
	小二	18	86	7	7	21	139
	小三	16	80	7	5	21	129
	小四	15	75	6	4	21	121
	小五	15	78	6	4	26	129
	小六	15	77	6	4	26	128
	所有級別	97	484	39	32	150	802
南區	小一	5	30	8	20	47	110
	小二	5	31	8	20	33	97
	小三	5	28	8	20	29	90
	小四	5	29	8	18	29	89
	小五	5	27	8	18	28	86
	小六	6	30	8	11	28	83
	所有級別	31	175	48	107	194	555
油尖旺	小一	11	70	9	4	0	94
	小二	11	66	9	4	0	90
	小三	9	63	10	4	0	86
	小四	8	60	5	4	0	77
	小五	8	58	5	3	0	74
	小六	8	58	5	3	0	74
	所有級別	55	375	43	22	0	495

分區	級別	官立	資助	直接資助計劃	私立	國際	所有類別
深水埗	小一	14	73	10	30	0	127
	小二	13	72	10	33	0	128
	小三	12	67	9	26	0	114
	小四	9	66	9	26	0	110
	小五	11	66	9	27	0	113
	小六	12	64	9	19	0	104
	所有級別	71	408	56	161	0	696
九龍城	小一	18	101	9	42	33	203
	小二	18	97	9	44	29	197
	小三	18	92	9	42	27	188
	小四	18	89	9	41	30	187
	小五	18	87	9	35	26	175
	小六	18	89	8	33	26	174
	所有級別	108	555	53	237	171	1 124
黃大仙	小一	4	103	0	18	0	125
	小二	4	98	0	15	0	117
	小三	4	96	0	13	0	113
	小四	3	91	0	11	0	105
	小五	3	89	0	12	0	104
	小六	2	91	0	11	0	104
	所有級別	20	568	0	80	0	668
觀塘	小一	9	133	5	3	7	157
	小二	9	139	5	3	7	163
	小三	9	135	5	3	6	158
	小四	9	133	4	3	5	154
	小五	9	134	4	3	5	155
	小六	9	137	3	3	4	156
	所有級別	54	811	26	18	34	943
西貢	小一	5	86	15	1	6	113
	小二	4	79	15	1	6	105
	小三	4	74	15	1	6	100
	小四	4	72	18	1	6	101
	小五	3	72	19	1	6	101
	小六	4	75	13	1	6	99
	所有級別	24	458	95	6	36	619

分區	級別	官立	資助	直接資助計劃	私立	國際	所有類別
沙田	小一	5	160	10	12	5	192
	小二	5	149	10	12	5	181
	小三	5	137	9	11	5	167
	小四	5	132	9	10	5	161
	小五	4	127	9	11	5	156
	小六	5	127	9	10	5	156
	所有級別	29	832	56	66	30	1 013
大埔	小一	5	72	0	0	9	86
	小二	8	78	0	0	7	93
	小三	6	74	0	0	7	87
	小四	3	65	0	0	8	76
	小五	2	63	0	0	7	72
	小六	2	64	0	0	7	73
	所有級別	26	416	0	0	45	487
北區	小一	3	112	0	0	0	115
	小二	4	107	0	0	0	111
	小三	8	102	0	0	0	110
	小四	7	98	0	0	0	105
	小五	5	96	0	0	0	101
	小六	4	96	0	0	0	100
	所有級別	31	611	0	0	0	642
元朗	小一	15	192	9	2	1	219
	小二	14	173	9	2	1	199
	小三	15	157	9	2	1	184
	小四	16	145	9	2	1	173
	小五	15	144	8	2	1	170
	小六	15	148	6	2	1	172
	所有級別	90	959	50	12	6	1 117
屯門	小一	4	155	4	1	4	168
	小二	4	142	4	1	3	154
	小三	4	128	4	1	4	141
	小四	4	114	4	1	3	126
	小五	4	110	5	1	3	123
	小六	4	109	5	1	4	123
	所有級別	24	758	26	6	21	835

分區	級別	官立	資助	直接資助計劃	私立	國際	所有類別
荃灣	小一	10	66	0	1	0	77
	小二	10	66	0	2	0	78
	小三	10	63	0	2	0	75
	小四	10	64	0	2	0	76
	小五	10	63	0	2	0	75
	小六	10	63	0	1	0	74
	所有級別	60	385	0	10	0	455
葵青	小一	0	114	3	0	11	128
	小二	0	114	3	0	5	122
	小三	0	111	3	0	4	118
	小四	0	108	3	0	0	111
	小五	0	107	3	0	0	110
	小六	0	110	3	0	0	113
	所有級別	0	664	18	0	20	702
離島	小一	0	38	0	7	8	53
	小二	0	36	0	7	6	49
	小三	0	35	0	7	6	48
	小四	0	37	0	5	6	48
	小五	0	38	0	4	6	48
	小六	0	40	0	3	6	49
	所有級別	0	224	0	33	38	295
所有分區	小一	143	1 679	89	184	185	2 280
	小二	144	1 620	89	185	144	2 182
	小三	141	1 519	88	167	142	2 057
	小四	132	1 457	84	155	139	1 967
	小五	128	1 437	85	149	130	1 929
	小六	131	1 456	75	128	128	1 918
	所有級別	819	9 168	510	969	868	12 334

註：
(1) 數字並不包括特殊學校。國際學校包括英基學校協會屬下的學校。
(2) 數字反映 2014 年 9 月的情況。
(3) 在很少數的學校(公營學校以外的學校)中，開辦班數涉及少數的混合班，即一班內有不同級別的學生於同一課室上課。於計算每所學校總班數時，混合班只會當作一班計算。當計算按級別劃分的班數時，混合班會根據不同級別學生人數的比例分拆，並按四捨五入以整數表列。因此，個別級別的開辦班數合計起來可能與學校的總班數不同。

表 1(b)：2015/16學年按分區、級別及學校類別劃分的小學開班數目

分區	級別	官立	資助	直接資助計劃	私立	國際	所有類別
中西區	小一	4	47	0	15	8	74
	小二	4	46	0	15	7	72
	小三	4	47	0	15	7	73
	小四	4	40	0	15	8	67
	小五	4	41	0	12	5	62
	小六	4	40	0	12	7	63
	所有級別	24	261	0	84	42	411
灣仔	小一	13	41	0	21	12	87
	小二	13	40	0	19	13	85
	小三	13	40	0	18	17	88
	小四	12	37	0	15	17	81
	小五	12	38	0	15	10	75
	小六	12	38	0	15	8	73
	所有級別	75	234	0	103	77	489
東區	小一	18	85	7	6	35	151
	小二	18	86	7	7	22	140
	小三	18	86	7	7	22	140
	小四	16	80	7	4	21	128
	小五	15	75	6	4	28	128
	小六	15	78	6	5	27	131
	所有級別	100	490	40	33	155	818
南區	小一	5	31	8	20	47	111
	小二	5	30	8	20	34	97
	小三	5	31	8	20	29	93
	小四	5	28	8	20	29	90
	小五	5	29	8	18	30	90
	小六	5	27	8	12	29	81
	所有級別	30	176	48	110	198	562
油尖旺	小一	10	68	9	4	0	91
	小二	11	70	9	4	0	94
	小三	11	66	9	4	0	90
	小四	9	63	5	4	0	81
	小五	8	60	5	4	0	77
	小六	8	58	5	3	0	74
	所有級別	57	385	42	23	0	507

分區	級別	官立	資助	直接資助計劃	私立	國際	所有類別
深水埗	小一	14	71	10	31	0	126
	小二	14	73	10	31	0	128
	小三	13	72	9	32	0	126
	小四	12	68	9	26	0	115
	小五	10	66	9	26	0	111
	小六	11	66	9	21	0	107
	所有級別	74	416	56	167	0	713
九龍城	小一	18	99	9	42	31	199
	小二	18	101	9	43	28	199
	小三	18	95	9	45	28	195
	小四	18	92	9	43	29	191
	小五	18	90	9	40	28	185
	小六	18	87	9	35	25	174
	所有級別	108	564	54	248	169	1 143
黃大仙	小一	4	108	0	15	0	127
	小二	4	102	0	17	0	123
	小三	4	98	0	15	0	117
	小四	4	96	0	13	0	113
	小五	3	91	0	11	0	105
	小六	3	89	0	12	0	104
	所有級別	22	584	0	83	0	689
觀塘	小一	9	136	5	3	7	160
	小二	9	133	5	3	7	157
	小三	9	140	5	3	7	164
	小四	9	136	5	3	6	159
	小五	9	136	4	3	6	158
	小六	9	134	4	3	5	155
	所有級別	54	815	28	18	38	953
西貢	小一	5	85	15	1	6	112
	小二	5	85	15	1	6	112
	小三	4	79	15	1	6	105
	小四	4	74	20	1	6	105
	小五	4	72	12	1	6	95
	小六	3	72	19	1	6	101
	所有級別	25	467	96	6	36	630

分區	級別	官立	資助	直接資助計劃	私立	國際	所有類別
沙田	小一	5	160	10	12	5	192
	小二	5	161	10	12	5	193
	小三	5	151	10	12	5	183
	小四	5	139	9	11	5	169
	小五	5	132	9	10	5	161
	小六	4	127	9	11	5	156
	所有級別	29	870	57	68	30	1 054
大埔	小一	5	71	0	0	8	84
	小二	5	73	0	0	7	85
	小三	8	78	0	0	7	93
	小四	6	75	0	0	7	88
	小五	3	65	0	0	7	75
	小六	2	62	0	0	6	70
	所有級別	29	424	0	0	42	495
北區	小一	4	110	0	0	0	114
	小二	3	112	0	0	0	115
	小三	4	107	0	0	0	111
	小四	8	102	0	0	0	110
	小五	7	98	0	0	0	105
	小六	5	96	0	0	0	101
	所有級別	31	625	0	0	0	656
元朗	小一	15	184	8	2	1	210
	小二	15	187	9	2	1	214
	小三	14	173	9	2	1	199
	小四	15	160	9	2	1	187
	小五	16	147	9	2	1	175
	小六	15	145	8	2	1	171
	所有級別	90	996	52	12	6	1 156
屯門	小一	4	152	4	1	3	164
	小二	4	154	4	1	4	167
	小三	4	145	4	1	3	157
	小四	4	127	4	1	4	140
	小五	4	116	4	1	3	128
	小六	4	110	4	2	4	124
	所有級別	24	804	24	7	21	880

分區	級別	官立	資助	直接資助計劃	私立	國際	所有類別
荃灣	小一	10	67	0	1	0	78
	小二	10	66	0	1	0	77
	小三	10	66	0	1	0	77
	小四	10	64	0	1	0	75
	小五	10	65	0	1	0	76
	小六	10	63	0	1	0	74
	所有級別	60	391	0	6	0	457
葵青	小一	0	116	3	0	9	128
	小二	0	114	3	0	6	123
	小三	0	114	3	0	5	122
	小四	0	111	3	0	0	114
	小五	0	108	3	0	0	111
	小六	0	107	3	0	0	110
	所有級別	0	670	18	0	20	708
離島	小一	0	39	0	8	7	54
	小二	0	37	0	7	6	50
	小三	0	36	0	7	6	49
	小四	0	35	0	7	6	48
	小五	0	37	0	6	6	49
	小六	0	38	0	3	6	47
	所有級別	0	222	0	38	37	297
所有分區	小一	143	1 670	88	182	179	2 262
	小二	143	1 670	89	183	146	2 231
	小三	144	1 624	88	183	143	2 182
	小四	141	1 527	88	166	139	2 061
	小五	133	1 466	78	154	135	1 966
	小六	128	1 437	84	138	129	1 916
	所有級別	832	9 394	515	1 006	871	12 618

註： (1) 數字並不包括特殊學校。國際學校包括英基學校協會屬下的學校。

(2) 數字反映2015年9月的情況。

(3) 在很少數的學校(公營學校以外的學校)中，開辦班數涉及少數的混合班，即一班內有不同級別的學生於同一課室上課。於計算每所學校總班數時，混合班只會當作一班計算。當計算按級別劃分的班數時，混合班會根據不同級別學生人數的比例分拆，並按四捨五入以整數表列。因此，個別級別的開辦班數合計起來可能與學校的總班數不同。

表 1(c)：2016/17學年按分區、級別及學校類別劃分的小學開班數目

分區	級別	官立	資助	直接資助計劃	私立	國際	所有類別
中西區	小一	4	49	0	16	9	78
	小二	4	47	0	14	13	78
	小三	4	46	0	15	11	76
	小四	4	47	0	15	9	75
	小五	4	40	0	14	9	67
	小六	4	41	0	12	9	66
	所有級別	24	270	0	86	60	440
灣仔	小一	15	38	0	20	12	85
	小二	17	37	0	19	13	86
	小三	17	36	0	19	13	85
	小四	17	36	0	17	14	84
	小五	15	33	0	15	6	69
	小六	15	34	0	15	6	70
	所有級別	96	214	0	105	64	479
東區	小一	14	91	7	6	32	150
	小二	14	88	7	5	20	134
	小三	14	89	7	8	20	138
	小四	14	88	7	6	19	134
	小五	13	84	7	4	26	134
	小六	12	79	6	5	27	129
	所有級別	81	519	41	34	144	819
南區	小一	5	30	9	20	49	113
	小二	5	31	8	20	31	95
	小三	5	30	8	20	31	94
	小四	5	31	8	20	31	95
	小五	5	28	8	20	32	93
	小六	5	29	8	12	30	84
	所有級別	30	179	49	112	204	574
油尖旺	小一	10	71	9	4	0	94
	小二	10	68	9	4	0	91
	小三	11	70	9	4	0	94
	小四	11	66	5	4	0	86
	小五	9	63	5	4	0	81
	小六	8	60	5	4	0	77
	所有級別	59	398	42	24	0	523

分區	級別	官立	資助	直接資助計劃	私立	國際	所有類別
深水埗	小一	13	71	9	30	0	123
	小二	14	71	9	30	0	124
	小三	14	74	9	32	0	129
	小四	13	73	9	31	0	126
	小五	13	68	9	26	0	116
	小六	10	66	9	19	0	104
	所有級別	77	423	54	168	0	722
九龍城	小一	18	103	9	43	33	206
	小二	18	107	9	41	28	203
	小三	18	111	9	42	27	207
	小四	18	105	9	45	31	208
	小五	18	103	9	42	29	201
	小六	18	97	9	40	27	191
	所有級別	108	626	54	253	175	1 216
黃大仙	小一	4	100	0	15	0	119
	小二	4	98	0	15	0	117
	小三	4	90	0	16	0	110
	小四	4	88	0	15	0	107
	小五	4	88	0	12	0	104
	小六	3	84	0	11	0	98
	所有級別	23	548	0	84	0	655
觀塘	小一	9	133	5	3	7	157
	小二	9	136	5	3	7	160
	小三	9	134	5	3	7	158
	小四	9	143	5	3	7	167
	小五	9	139	5	3	7	163
	小六	9	136	4	3	6	158
	所有級別	54	821	29	18	41	963
西貢	小一	5	87	15	3	6	116
	小二	5	85	15	2	6	113
	小三	5	85	16	2	6	114
	小四	4	79	19	2	6	110
	小五	4	74	14	1	6	99
	小六	4	71	18	1	6	100
	所有級別	27	481	97	11	36	652

分區	級別	官立	資助	直接資助計劃	私立	國際	所有類別
沙田	小一	4	161	10	12	5	192
	小二	5	160	10	12	5	192
	小三	5	161	10	12	5	193
	小四	5	151	10	11	5	182
	小五	5	141	9	11	5	171
	小六	5	132	9	11	5	162
	所有級別	29	906	58	69	30	1 092
大埔	小一	5	72	0	5	11	93
	小二	5	71	0	1	8	85
	小三	5	73	0	1	8	87
	小四	7	78	0	0	8	93
	小五	5	75	0	0	7	87
	小六	3	65	0	0	8	76
	所有級別	30	434	0	7	50	521
北區	小一	5	105	0	0	0	110
	小二	4	110	0	0	0	114
	小三	3	112	0	0	0	115
	小四	4	108	0	0	0	112
	小五	8	102	0	0	0	110
	小六	7	98	0	0	0	105
	所有級別	31	635	0	0	0	666
元朗	小一	15	183	8	7	0	213
	小二	15	181	8	2	1	207
	小三	15	188	9	2	1	215
	小四	14	176	9	2	0	201
	小五	15	161	9	2	1	188
	小六	16	148	9	2	1	176
	所有級別	90	1 037	52	17	4	1 200
屯門	小一	4	147	4	1	4	160
	小二	4	150	4	1	3	162
	小三	4	154	4	1	4	167
	小四	4	145	4	1	3	157
	小五	4	129	4	1	4	142
	小六	4	116	4	2	4	130
	所有級別	24	841	24	7	22	918

分區	級別	官立	資助	直接資助計劃	私立	國際	所有類別
荃灣	小一	10	70	0	1	0	81
	小二	10	67	0	1	0	78
	小三	10	66	0	1	0	77
	小四	10	67	0	1	0	78
	小五	10	65	0	1	0	76
	小六	10	65	0	1	0	76
	所有級別	60	400	0	6	0	466
葵青	小一	0	119	3	0	9	131
	小二	0	116	3	0	5	124
	小三	0	114	3	0	6	123
	小四	0	114	3	0	0	117
	小五	0	111	3	0	0	114
	小六	0	108	3	0	0	111
	所有級別	0	682	18	0	20	720
離島	小一	0	43	0	9	7	59
	小二	0	38	0	9	6	53
	小三	0	36	0	8	6	50
	小四	0	36	0	6	6	48
	小五	0	35	0	7	6	48
	小六	0	37	0	4	6	47
	所有級別	0	225	0	43	37	305
所有分區	小一	140	1 673	88	195	184	2 280
	小二	143	1 661	87	179	146	2 216
	小三	143	1 669	89	186	145	2 232
	小四	143	1 631	88	179	139	2 180
	小五	141	1 539	82	163	138	2 063
	小六	133	1 466	84	142	135	1 960
	所有級別	843	9 639	518	1 044	887	12 931

註： (1) 數字並不包括特殊學校。國際學校包括英基學校協會屬下的學校。

(2) 數字反映 2016 年 9 月的情況。

(3) 在很少數的學校(公營學校以外的學校)中，開辦班數涉及少數的混合班，即一班內有不同級別的學生於同一課室上課。於計算每所學校總班數時，混合班只會當作一班計算。當計算按級別劃分的班數時，混合班會根據不同級別學生人數的比例分拆，並按四捨五入以整數表列。因此，個別級別的開辦班數合計起來可能與學校的總班數不同。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47)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學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非牟利幼稚園租金發還計劃」，請提供由 2012/13 至 2016/17 學年：

(a) 幼稚園每年提交「非牟利幼稚園租金發還計劃」的申請及獲批數目、其分別佔全港本地幼稚園及受學券資助幼稚園的比率；

(b) 獲「非牟利幼稚園租金發還計劃」資助的幼稚園，獲發還全數租金、半數租金的幼稚園數目及各類資助的總額；

(c) 獲「非牟利幼稚園租金發還計劃」資助的幼稚園，其最高、最低、中位及平均資助租金額；獲發還半數租金的幼稚園，其最高、最低、平均及中位數資助租金額。

(d) 鑒於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計劃即將展開，「非牟利幼稚園租金發還計劃」在 2017 學年的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8)

答覆：

有關非牟利幼稚園租金發還計劃的資料，現逐一答覆如下：

(a) 由 2012/13 至 2016/17 學年，非牟利幼稚園申請發還租金的個案數目、申請獲批個案數目及其分別在本地幼稚園和學前教育學券計劃(學券計劃)下的幼稚園所佔的百分率，表列如下：

學年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本地幼稚園數目	861	869	874	872	876
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數目	735	724	724	732	745
申請個案數目	7	8	7	5	1#
佔本地幼稚園的百分率	0.8%	0.9%	0.8%	0.6%	0.1%
佔參加學券計劃幼稚園的百分率	1.0%	1.1%	1.0%	0.7%	0.1%
申請獲批的個案數目	0	2	3	3	0
佔本地幼稚園的百分率	不適用	0.2%	0.3%	0.3%	不適用
佔參加學券計劃幼稚園的百分率	不適用	0.3%	0.4%	0.4%	不適用

* 截至 2017 年 2 月的情況。
\# 有關申請仍在處理中。

(b) 在 2012-13、2013-14、2014-15 及 2015-16 年度，在非牟利幼稚園租金發還計劃下獲發還全數租金及 50%租金的幼稚園數目，以及向該等幼稚園發放的資助總額分別表列如下。我們未有 2016-17 年度的資料。

財政年度	獲發還租金的幼稚園數目		獲發還的租金總額	
	全數	50%	全數	50%
2012-13	377	3	$163,011,828	$638,600
2013-14	379	3	$172,929,994	$511,350
2014-15	381	3	$185,472,576	$702,517
2015-16	385	3	$200,392,505	$616,038

(c) 在 2012-13、2013-14、2014-15 及 2015-16 年度，向獲發還全數租金及 50%租金的幼稚園提供的最高和最低租金資助額，以及資助額的中位數及平均值表列如下。我們未有 2016-17 年度的資料。

財政年度	獲發還租金							
	最高租金		最低租金		租金中位數		租金平均值	
	全數	50%	全數	50%	全數	50%	全數	50%
2012-13	$4,176,000	$340,000	$37,476	$121,600	$368,100	$177,000	$432,392	$212,867
2013-14	$4,190,000	$245,000	$37,476	$89,350	$387,732	$177,000	$456,280	$170,450
2014-15	$4,200,000	$310,250	$37,476	$121,457	$412,000	$270,810	$486,805	$234,172
2015-16	$4,606,000	$261,750	$37,476	$144,720	$432,000	$209,568	$520,500	$205,346

(d) 2017-18 年度，向非牟利幼稚園提供租金資助的預算開支為 3.14 億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48)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學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 2013/14 學年至 2016/17 學年，請以列表形式提供以下資料：

(a) 在職的合格幼稚園教師人數及其中校長、教師的分項數字；

(b) 分別任教於全日制、半日制及任教於同時開辦半日制及全日制班級的幼稚園教師人數；

(c) 分別任教於獲取學券資助及不獲取學券資助的幼稚園教師人數；

(d) 已持有幼兒教育證書的幼稚園教師數目及百分比、正修讀幼兒教育證書的幼稚園教師數目及百分比；

(e) 已持有幼兒教育學士學位的幼稚園校長數目及百分比、正修讀幼兒教育學士學位的幼稚園校長數目及百分比；請列出總數，以及按學券與非學券幼稚園校長分類列出；

(f) 分別列出已持有、正修讀幼兒教育碩士的幼稚園教師的數目；

(g) 已持幼兒教育證書、學士、碩士的教師，每年的人數及其升幅；及

(h) 全日制及半日制幼稚園教師的流失數字及比率；流失教師的年齡分佈及其年資；當中已取得幼稚園證書／文憑、學士、碩士的教師數目及其所佔全部流失教師的比率；及

(i) 如無法提供上述項目的數據，原因為何，會否計劃收集該等數據。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9)

答覆：

(a) 在 2013/14 至 2016/17 學年，任教於本地幼稚園的合格幼稚園教師人數，以及其中校長和教師人數的分項數字表列如下：

學年	校長人數 (a)	合格幼稚園教師人數 (b)	合格幼稚園教師總數 (a)+(b)
2013/14	872	10 179	11 051
2014/15	868	10 727	11 595
2015/16	873	11 095	11 968
2016/17	881	11 445	12 326

(b) 在 2013/14 至 2016/17 學年，任教於本地全日制幼稚園、半日制幼稚園及同時開辦半日制和全日制班級的幼稚園的合格幼稚園教師人數表列如下：

學年	合格幼稚園教師人數		
	只開辦全日制班級的幼稚園	只開辦半日制班級的幼稚園	同時開辦半日制及全日制班級的幼稚園
2013/14	2 165	3 031	5 855
2014/15	2 290	3 319	5 986
2015/16	2 396	3 598	5 974
2016/17	2 506	3 743	6 077

(c) 在 2013/14 至 2016/17 學年，任教於參加及不參加學前教育學券計劃(學券計劃)本地幼稚園的合格幼稚園教師人數表列如下：

學年	合格幼稚園教師人數	
	參加學券計劃幼稚園	不參加學券計劃幼稚園
2013/14	9 105	1 946
2014/15	9 546	2 049
2015/16	9 970	1 998
2016/17	10 417	1 909

(d) 在 2013/14 至 2016/17 學年，任教於本地幼稚園並持有幼兒教育證書的在職幼稚園教師人數和百分率表列如下：

學年	持有幼兒教育證書的在職本地幼稚園教師人數(%)
2013/14	10 171 (87.6%)
2014/15	10 923 (90.4%)
2015/16	11 377 (91.2%)
2016/17	11 819 (92.7%)

在 2013/14 至 2016/17 學年，任教於本地幼稚園並正修讀幼兒教育證書課程的在職幼稚園教師人數和百分率表列如下：

學年	正修讀幼兒教育證書課程的在職幼稚園教師人數(%)
2013/14	1 072 (9.2%)
2014/15	988 (8.2%)
2015/16	643 (5.2%)
2016/17	583 (4.6%)

(e) 在 2013/14 至 2016/17 學年，持有幼兒教育學士學歷的在職幼稚園校長人數和百分率；以及任教於參加及不參加學券計劃本地幼稚園的校長中，正修讀幼兒教育學士課程的人數和百分率表列如下：

學年	持有幼兒教育學士學歷的在職幼稚園校長人數(%)			正修讀幼兒教育學士課程的在職幼稚園校長人數(%)			總計(%)
	參加學券計劃幼稚園	不參加學券計劃幼稚園	總數	參加學券計劃幼稚園	不參加學券計劃幼稚園	總數	
2013/14	592 (81.1%)	92 (61.3%)	684 (77.7%)	14 (1.9%)	6 (4.0%)	20 (2.3%)	704 (80.0%)
2014/15	611 (84.2%)	88 (60.3%)	699 (80.2%)	7 (1.0%)	9 (6.2%)	16 (1.8%)	715 (82.0%)
2015/16	628 (85.3%)	90 (65.2%)	718 (82.2%)	7 (1.0%)	1 (0.7%)	8 (0.9%)	726 (83.1%)
2016/17	642 (85.9%)	86 (64.2%)	728 (82.6%)	4 (0.5%)	1 (0.7%)	5 (0.6%)	733 (83.2%)

(f) 我們並無持有幼兒教育碩士學歷或正修讀該課程的在職幼稚園教師人數的資料。教育局在每個學年 9 月進行問卷調查，在幼稚園收集幼稚園教師持有的幼兒教育師訓資格類別資料。我們並無收集有關幼兒教育碩士學歷的資料。

(g) 在 2013/14 至 2016/17 學年，任教於本地幼稚園並持有幼兒教育證書及幼兒教育學士學歷的在職幼稚園教師人數及按年升幅表列如下。我們並無收集有關幼兒教育碩士學歷的資料。

學年	在職幼稚園教師人數(指定期間內的按年升幅*)	
	持有幼兒教育證書	持有幼兒教育學士學歷
2013/14	6 311 (1.6%)	3 860 (21.2%)
2014/15	6 543 (3.7%)	4 380 (13.5%)
2015/16	6 430 (-1.7%)	4 947 (12.9%)
2016/17	6 339 (-1.4%)	5 480 (10.8%)

* 按年升幅是指與前一學年比較，持有幼兒教育證書／幼兒教育學士學位或同等學歷的幼稚園教師所增加人數的比率。

(h) 在 2013/14 至 2016/17 學年，本地全日制幼稚園、半日制幼稚園，以及同時開辦半日制和全日制班級幼稚園的教師流失人數和流失率#；這些教師的年齡分布；他們的平均服務年資；以及持有幼兒教育證書及幼兒教育學士學歷的人數及百分率，分別表列如下。我們並無收集有關幼兒教育碩士學歷的資料。

(i) 本地全日制幼稚園、半日制幼稚園，以及同時開辦半日制和全日制班級幼稚園的教師流失人數和流失率

學年	本地幼稚園的教師流失人數(%)		
	只開辦全日制班級的幼稚園	只開辦半日制班級的幼稚園	同時開辦半日制及全日制班級的幼稚園
2013/14	136 (6.5%)	263 (8.2%)	491 (8.5%)
2014/15	161 (7.3%)	280 (8.6%)	627 (10.2%)
2015/16	157 (6.8%)	328 (9.2%)	554 (8.9%)
2016/17	232 (9.6%)	416 (10.8%)	663 (10.7%)

(ii) 本地幼稚園流失教師的年齡分布

2013/14 學年						
年齡組別	30 歲以下	30 – 39 歲	40 – 49 歲	50 – 59 歲	60 歲或以上	總數
流失人數	306	313	161	91	19	890

2014/15 學年						
年齡組別	30 歲以下	30 – 39 歲	40 – 49 歲	50 – 59 歲	60 歲或以上	總數
流失人數	359	330	204	146	29	1 068

2015/16 學年						
年齡組別	30 歲以下	30 – 39 歲	40 – 49 歲	50 – 59 歲	60 歲或以上	總數
流失人數	388	298	179	140	34	1 039

2016/17 學年						
年齡組別	30 歲以下	30 – 39 歲	40 – 49 歲	50 – 59 歲	60 歲或以上	總數
流失人數	480	362	250	170	49	1 311

(iii) 本地幼稚園流失教師的平均服務年資

學年	平均服務年資
2013/14	11.3
2014/15	12.0
2015/16	11.0
2016/17	11.6

(iv) 本地幼稚園持有幼兒教育證書及幼兒教育學士學歷的流失教師人數及百分率

學年	持有幼兒教育證書	持有幼兒教育學士學歷
2013/14	407 (45.7%)	183 (20.6%)
2014/15	464 (43.4%)	225 (21.1%)
2015/16	508 (48.9%)	251 (24.2%)
2016/17	599 (45.7%)	368 (28.1%)

「流失率」是指離開教學行業的教師數目佔截至上一學年 9 月中本地幼稚園教師總數的百分率。「離開教學行業的教師」是指截至上一學年 9 月中，曾在本地幼稚園任教，但在截至有關學年 9 月中已不再在任何一所幼稚園任教的教師。

(i) 教育局在每個學年 9 月進行問卷調查收集資料，包括幼稚園教師持有的幼兒教育師訓資格類別資料。上文已提供(a)至(h)所要求的資料。由於持有幼兒教育碩士學歷或同等學歷並非目前聘任幼稚園校長／教師的政策要求，我們並無收集有關資料，在現階段亦無計劃收集此項資料。

註：2016/17 學年的數字屬臨時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49)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學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 2015/16 至 2016/17 學年，請提供以下資料：

(a) 獲學券計劃資助的全日制幼稚園，請列出有多少教師的薪酬處於$17,685(即薪級點第 7 點)或以上？有多少教師薪酬在此之下？兩者佔全日制幼稚園教師比率分別為何；

(b) 獲學券計劃資助的全日制及半日制幼稚園，其教師的平均薪酬、薪金中位數、最高及最低薪酬分別為何；

(c) 獲學券計劃資助的全日制幼稚園，請分別列出有多少校長的薪酬，在$26,700(即薪級點第 14 點)或以上？有多少校長薪酬在此之下？兩者佔全日制幼稚園校長比率分別為何？獲學券計劃資助的全日制及半日制幼稚園，其校長的平均薪酬、薪金中位數、最高及最低薪酬為何；

(d) 如沒有收集校長的資料，局方會否於每個學年 9 月就全職正規幼稚園教師月薪所進行的問卷調查中，一併收集(c)的資料、及收集與否的考慮因素為何；

(e) 本地獨立私立幼稚園，全日制及半日制幼稚園，其教師及校長的平均薪酬、薪金中位數、最高及最低薪酬分別為何；及

(f) 2013/14 至 2016/17 學年，於獲學券計劃資助的全日制幼稚園任職的教師，其每年的薪酬中位數及其增幅。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0)

答覆：

(a) 在 2015/16 及 2016/17 學年，在參加學前教育學券計劃(學券計劃)的全日制幼稚園中，薪酬處於 17,685 元或以上及薪酬處於 17,685 元以下的教師人數及所佔百分比分別表列如下：

2015/16 學年

月薪	參加學券計劃的全日制幼稚園的教師人數	佔全日制幼稚園教師總數的百分率
17,685 元或以上	1 714	83.7%
17,685 元以下	335	16.3%
總計	2 049	100%

2016/17 學年

月薪	參加學券計劃的全日制幼稚園的教師人數	佔全日制幼稚園教師總數的百分率
17,685 元或以上	2 046	95.1%
17,685 元以下	106	4.9%
總計	2 152	100%

(b) 在 2015/16 及 2016/17 學年，在參加學券計劃的全日制及半日制幼稚園中，教師的平均薪酬、薪酬中位數、最高及最低薪酬分別表列如下：

2015/16 學年

	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的教師薪酬		
	只開辦半日制班級的幼稚園 (元)	只開辦全日制班級的幼稚園 (元)	開辦半日制及全日制班級的幼稚園 (元)
平均薪酬	21,950	23,139	19,992
薪酬中位數	20,600	22,490	18,705
最高薪酬	59,445	39,360	85,323
最低薪酬	8,000	8,645	8,000

2016/17 學年

	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的教師薪酬		
	只開辦半日制班級的幼稚園 (元)	只開辦全日制班級的幼稚園 (元)	開辦半日制及全日制班級的幼稚園 (元)
平均薪酬	23,640	24,324	21,314
薪酬中位數	22,430	22,900	20,060
最高薪酬	70,688	41,318	92,531
最低薪酬	9,023	10,766	8,465

(c)及(d)

(i) 在 2015/16 及 2016/17 學年，在參加學券計劃的全日制幼稚園中，薪酬處於 26,700 元或以上及薪酬處於 26,700 元以下的校長人數及所佔百分比分別表列如下：

2015/16 學年

月薪	參加學券計劃的全日制幼稚園的校長人數	佔全日制幼稚園校長總數的百分率
26,700 元或以上	225	98.7%
26,700 元以下	3	1.3%
總計	228	100%

2016/17 學年

月薪	參加學券計劃的全日制幼稚園的校長人數	佔全日制幼稚園校長總數的百分率
26,700 元或以上	213	100%
26,700 元以下	0	0%
總計	213	100%

(ii) 在 2015/16 及 2016/17 學年，在參加學券計劃的全日制及半日制幼稚園中，校長的平均薪酬、薪酬中位數、最高及最低薪酬分別表列如下：

2015/16 學年

	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的校長薪酬		
	只開辦半日制班級的幼稚園 (元)	只開辦全日制班級的幼稚園 (元)	開辦半日制及全日制班級的幼稚園 (元)
平均薪酬	38,635	37,131	37,096
薪酬中位數	39,370	37,590	37,100
最高薪酬	62,235	56,820	101,620
最低薪酬	19,330	23,285	12,760

2016/17 學年

	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的校長薪酬		
	只開辦半日制班級的幼稚園 (元)	只開辦全日制班級的幼稚園 (元)	開辦半日制及全日制班級的幼稚園 (元)
平均薪酬	41,275	39,804	39,613
薪酬中位數	41,215	39,350	39,350
最高薪酬	62,235	65,150	115,000
最低薪酬	21,263	28,040	11,600

(e) (i) 在 2015/16 及 2016/17 學年，本地私立獨立全日制及半日制幼稚園教師的平均薪酬、薪酬中位數、最高及最低薪酬分別表列如下：

2015/16 學年

	本地私立獨立幼稚園的教師薪酬		
	只開辦半日制班級的幼稚園 (元)	只開辦全日制班級的幼稚園 (元)	開辦半日制及全日制班級的幼稚園 (元)
平均薪酬	23,941	21,409	21,379
薪酬中位數	22,280	19,500	18,000
最高薪酬	81,237	35,890	90,738
最低薪酬	10,500	16,500	9,100

2016/17 學年

	本地私立獨立幼稚園的教師薪酬		
	只開辦半日制班級的幼稚園 (元)	只開辦全日制班級的幼稚園 (元)	開辦半日制及全日制班級的幼稚園 (元)
平均薪酬	25,026	22,977	22,256
薪酬中位數	23,814	21,378	18,600
最高薪酬	85,707	37,570	99,881
最低薪酬	8,900	17,000	9,250

(ii) 在 2015/16 及 2016/17 學年，本地私立獨立全日制及半日制幼稚園校長的平均薪酬、薪酬中位數、最高及最低薪酬表列如下：

2015/16 學年

	本地私立獨立幼稚園的校長薪酬		
	只開辦半日制班級的幼稚園 (元)	只開辦全日制班級的幼稚園 (元)	開辦半日制及全日制班級的幼稚園 (元)
平均薪酬	46,292	38,295	38,882
薪酬中位數	42,500	38,295	32,000
最高薪酬	75,000	40,700	74,000
最低薪酬	27,300	35,890	18,800

2016/17 學年

	本地私立獨立幼稚園的校長薪酬		
	只開辦半日制班級的幼稚園 (元)	只開辦半日制班級的幼稚園 (元)	只開辦半日制班級的幼稚園 (元)
平均薪酬	44,401	41,275	38,396
薪酬中位數	38,000	41,275	33,500
最高薪酬	71,207	43,200	67,870
最低薪酬	23,750	39,350	18,800

(f) 由 2013/14 至 2016/17 學年，在參加學券計劃的全日制幼稚園中，全職正規教師的薪酬中位數及其增幅如下：

學年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薪酬中位數(元)	20,115	20,905	22,490	22,900
按年變動百分率	5.8%	3.9%	7.6%	1.8%

註： 本答覆所提供的資料，來自教育局在有關學年 9 月就幼稚園全職正規教師月薪所進行的問卷調查。2016/17 學年的數字屬臨時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50)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學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 2012/13 至 2016/17 學年，請提供以下資料：

(a) 政府投放在學券計劃的資助金額，及分別列出為學前教育提供的所有各項開支(包括學費減免、培訓及租金資助等)；

(b) 獲學券計劃資助有提供全日制服務的幼稚園數目為何？其提供學額有多少？當中有多少設有延長服務？請按教育分區列出並提供總額；

(c) 獲學券計劃資助有提供半日制服務的幼稚園數目為何？其提供學額有多少？請按教育分區列出並提供總額；及

(d) 獲學券計劃資助同時提供全日制及半日制服務的幼稚園數目為何？其提供學額有多少？請按教育分區列出並提供總額。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1)

答覆：

(a) 在 2012-13 至 2016-17 年度期間，學前教育開支(包括學前教育學券計劃(學券計劃))的分項數字表列於附錄 1。

(b) 在 2012/13 至 2016/17 學年期間，學券計劃下的全日制幼稚園數目、所提供的學額數目、當中提供延長時間服務的幼稚園數目(按區議會分區劃分)及每年各分項總數，表列於附錄 2。

(c) 在 2012/13 至 2016/17 學年期間，學券計劃下的半日制幼稚園數目、所提供的學額數目(按區議會分區劃分)及每年各分項總數，表列於附錄 3。

(d) 在 2012/13 至 2016/17 學年期間，學券計劃下同時開辦全日制及半日制班級的幼稚園數目、所提供的學額數目(按區議會分區劃分)及每年各分項總數，表列於附錄 4。

附錄 1

2012-13 至 2016-17 年度的學前教育開支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百萬元) (實際)	(百萬元) (實際)	(百萬元) (實際)	(百萬元) (實際)	(百萬元) (修訂預算)
學前教育學券計劃 (學券計劃)*	2,128.1	2,428.6	2,535.7	2,957.2	3,193.8
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	395.3	465.8	539.9	529.0	580.5
發還租金、差餉及地租	202.5	218.8	238.0	256.3	275.2
幼兒中心資助計劃	14.6	15.2	15.9	15.6	15.4
校長及教師培訓#	7.3	1.0	3.7	1.5	1.0

* 包括截至 2011/12 學年學券計劃下提供的教師發展津貼，以及在 2013/14 學年向學券計劃下的幼稚園發放的一筆過學校發展津貼。

\# 包括支付委託院校開辦的 2009 年度(如適用)入學的「三年制在職幼兒教育證書課程」(現職幼兒教育課程)的款項，以及向沒有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校長及教師發還認可幼兒教育課程學費所需的款項。2013-14 年度的實際開支大幅減少，是因為委託院校開辦的現職幼兒教育課程已分期完成，當局只須在 2012-13 年度支付在最後一年(即 2009 年入學)的課程的款項，而 2013-14 年度已無須支付款項。2014-15 年度的開支增加，是因為本局為進一步支援校長及教師提升專業水平，學券計劃幼稚園的在職校長及教師，如於 2012/13 及／或 2013/14 學年修讀相關認可課程，並於 2013/14 學年結束前修畢課程，可獲學費發還。2016-17 年度的開支輕微減少，是因為 2015/16 學年舉辦的一個專題講座項目已完成。至於由教育局不同科組舉辦的培訓課程，相關的人手和開支已納入教育局的整體開支。

2012/13 至 2016/17 學年各區議會分區
學券計劃下的全日制幼稚園數目、所提供的學額數目、
當中提供延長時間服務的幼稚園數目及每年各分項總數

分區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全日制幼稚園數目 (註 1)	學額數目 (註 1 及 2)	提供延長時間服務的幼稚園數目 (註 3)	全日制幼稚園數目 (註 1)	學額數目 (註 1 及 2)	提供延長時間服務的幼稚園數目 (註 3)	全日制幼稚園數目 (註 1)	學額數目 (註 1 及 2)	提供延長時間服務的幼稚園數目 (註 3)	全日制幼稚園數目 (註 1)	學額數目 (註 1 及 2)	提供延長時間服務的幼稚園數目 (註 3)	全日制幼稚園數目 (註 1)	學額數目 (註 1 及 2)	提供延長時間服務的幼稚園數目 (註 3)
中西區	18	1 325	4	18	1 364	4	17	1 248	4	17	1 257	5	17	1 279	5
灣仔	11	966	3	11	900	3	10	845	3	10	857	4	10	864	4
東區	50	3 002	9	50	3 026	9	50	3 062	9	50	3 193	12	51	3 254	12
南區	17	1 164	4	17	1 195	4	17	1 195	4	17	1 200	5	16	1 218	5
深水埗	35	2 564	7	35	2 581	7	34	2 678	7	34	2 753	11	33	2 793	11
油尖旺	20	1 652	5	20	1 662	5	20	1 663	5	20	1 672	8	19	1 726	8
九龍城	30	2 746	5	30	2 715	5	30	2 763	5	29	2 813	10	29	2 844	11
黃大仙	40	2 943	6	40	3 065	6	41	3 243	6	40	3 312	12	40	3 365	12
觀塘	52	3 988	10	56	4 293	10	56	4 370	10	56	4 603	17	56	4 552	17
荃灣	21	1 736	4	21	1 769	4	21	1 764	4	21	1 806	6	21	1 842	7
屯門	52	4 060	5	54	4 059	5	52	3 970	5	51	3 946	12	54	4 047	13
元朗	52	4 010	5	52	4 033	5	52	4 001	5	51	3 813	11	53	3 886	11
北區	34	2 277	4	32	2 124	4	30	1 896	4	28	1 778	4	29	1 845	4
大埔	25	2 090	6	24	1 988	6	24	1 942	6	23	1 883	7	23	1 844	7
沙田	48	3 532	7	47	3 618	7	47	3 593	7	44	3 595	8	44	3 592	8
西貢	38	2 493	4	37	2 675	4	37	2 772	4	37	2 804	6	37	2 841	7
離島	17	1 019	1	19	1 249	1	19	1 269	1	19	1 321	1	19	1 330	1
葵青	46	3 171	8	50	3 434	8	50	3 454	8	50	3 558	12	48	3 626	12
所有分區	606	44 738	97	613	45 750	97	607	45 728	97	597	46 164	151	599	46 748	155

註 1： 截至該學年 9 月的情況。
註 2： 空置課室可容納的學額並未計算在內。
註 3： 資料來自社會福利署。數字為接受社會福利署資助以提供延長時間服務的幼稚園數目。

2012/13 至 2016/17 學年各區議會分區
學券計劃下的半日制幼稚園數目、所提供的學額數目及每年各分項總數

分區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半日制幼稚園數目 (註 1)	學額數目 (註 1 及 2)	半日制幼稚園數目 (註 1)	學額數目 (註 1 及 2)	半日制幼稚園數目 (註 1)	學額數目 (註 1 及 2)	半日制幼稚園數目 (註 1)	學額數目 (註 1 及 2)	半日制幼稚園數目 (註 1)	學額數目 (註 1 及 2)
中西區	14	3 674	14	3 629	14	3 830	16	4 120	16	4 288
灣仔	9	2 854	8	2 518	7	1 369	7	1 397	8	2 113
東區	47	8 204	44	7 610	42	7 399	44	7 813	45	7 919
南區	11	1 803	10	1 604	10	1 648	11	1 820	11	1 885
深水埗	26	6 841	26	6 942	26	7 204	25	7 252	28	7 580
油尖旺	15	3 540	14	3 168	14	3 213	15	3 652	14	3 831
九龍城	31	8 633	27	6 348	27	6 515	29	7 344	28	7 372
黃大仙	29	4 497	28	4 416	29	4 386	28	4 344	29	4 589
觀塘	42	10 031	42	9 234	42	9 305	40	8 952	44	9 163
荃灣	21	4 490	19	3 885	21	4 218	22	4 509	23	4 975
屯門	39	7 860	40	8 225	39	8 887	40	9 071	42	9 046
元朗	48	11 126	49	11 775	49	12 406	52	13 374	52	13 326
北區	32	8 423	30	8 656	30	9 578	29	9 587	31	9 550
大埔	18	2 842	18	3 084	18	3 215	16	3 609	17	3 710
沙田	38	7 883	36	8 180	36	8 520	36	8 945	36	9 113
西貢	30	4 786	29	4 504	30	4 427	30	4 696	30	4 786
離島	19	2 423	19	2 093	19	1 946	19	1 914	20	1 915
葵青	43	7 842	43	7 586	41	7 579	41	7 732	41	7 511
所有分區	512	107 752	496	103 457	494	105 645	500	110 131	515	112 672

註 1： 截至該學年 9 月的情況。
註 2： 空置課室可容納的學額並未計算在內。

2012/13 至 2016/17 學年各區議會分區
學券計劃下同時開辦全日制及半日制班級的
幼稚園數目、所提供的學額數目及每年各分項總數

分區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同時開辦全日制及半日制班級的幼稚園數目 (註 1)	學額數目 (註 1 及 2)	同時開辦全日制及半日制班級的幼稚園數目 (註 1)	學額數目 (註 1 及 2)	同時開辦全日制及半日制班級的幼稚園數目 (註 1)	學額數目 (註 1 及 2)	同時開辦全日制及半日制班級的幼稚園數目 (註 1)	學額數目 (註 1 及 2)	同時開辦全日制及半日制班級的幼稚園數目 (註 1)	學額數目 (註 1 及 2)
中西區	9	2 053	9	2 144	8	1 761	8	1 653	8	1 677
灣仔	5	1 548	5	1 593	4	1 034	4	1 041	4	962
東區	38	7 291	37	7 374	35	7 068	35	7 199	37	7 406
南區	10	2 163	10	2 143	10	2 192	10	2 218	9	1 915
深水埗	22	6 181	22	6 259	21	5 581	20	5 632	19	5 527
油尖旺	6	1 590	6	1 545	6	1 543	6	1 640	5	1 881
九龍城	17	3 755	17	3 615	17	3 682	16	3 796	15	3 656
黃大仙	25	4 521	24	4 522	25	4 607	24	4 558	24	4 553
觀塘	27	6 999	30	7 544	30	7 706	30	7 979	31	7 743
荃灣	12	2 271	12	2 341	12	2 412	12	2 118	12	2 178
屯門	34	8 302	36	8 804	34	8 945	33	8 459	36	8 847
元朗	35	8 685	35	9 177	35	9 756	34	9 506	36	9 922
北區	25	7 244	22	6 845	20	6 818	18	6 232	19	6 028
大埔	17	3 606	17	3 857	17	3 944	14	3 649	15	3 795
沙田	30	6 408	27	6 038	27	6 291	25	5 935	25	6 065
西貢	26	4 897	25	4 769	26	4 765	26	5 024	26	5 057
離島	14	2 688	16	2 728	16	2 598	16	2 616	16	2 594
葵青	31	6 461	35	7 250	34	7 144	34	7 328	32	6 443
所有分區	383	86 663	385	88 548	377	87 847	365	86 583	369	86 249

註 1： 截至該學年 9 月的情況。
註 2： 空置課室可容納的學額並未計算在內。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51)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學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 2013/14 學年至 2016/17 學年，請提供以下資料：

(a) 獲學券計劃資助分別入讀全日制及半日制幼稚園的學生人數，以及取得學券後仍需支付學券面值以外的學費的全日制及半日制學生人數、比率及其平均額外支付的學費金額；

(b) 獲學券資助的半日制學生，需額外補貼學費的人數及比率，請用以下分項列出：$100 元以下；$100-400 以下；$400-700 以下；$700-1,000 以下；$1,000-$1,300 以下；$1,300-$1,600 以下；$1,600 或以上；

(c) 獲學券資助的全日制學生，需額外補貼學費的人數及比率，請用以下分項列出：$500 元以下；$500-1,000 以下；$1,000-2,000 以下；$2,000-3,000 以下；$3,000-$4,000 以下；$4,000 或以上；及

(d) 請列出 2013/14 學年至 2016/17 學年政府投放在學券計劃的資助金額，以及各項學前教育的其他開支(包括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校長及教師培訓、租金、差餉及地租資助等)。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2)

答覆：

(a)、(b)及(c)

上文(a)至(c)要求的資料載列於附錄 1。除學前教育學券計劃下的免入息審查學券資助外，在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學費減免計劃)下，當局亦以學費減免的方式為有需要的家長提供資助，讓其子女可獲得幼稚園教育。學費減免幅度為學券資助額與實際應繳學費或學費減免上限(2016/17 學年每個半日制學額每年 31,400 元及每個全日制學額每年 48,600 元)(以較低者為準)，兩者之間的差額的 100%、75%或 50%。

(d)
2013-14 至 2016-17 年度，學前教育開支的分項數字載列於附錄 2。

(a) 參加學前教育學券計劃(學券計劃)的全日制及半日制幼稚園學生人數

	2013/14 學年		2014/15 學年		2015/16 學年		2016/17 學年 (臨時)	
	半日制	全日制	半日制	全日制	半日制	全日制	半日制	全日制
(i) 參加學券計劃的學生人數	89 204	42 516	90 427	42 873	95 548	43 652	94 896	44 842
(ii) 獲學券資助仍需額外補貼學費的學生人數	78 454	42 456	77 979	42 841	80 462	43 583	81 907	44 809
(iii) 第(ii)項佔第(i)項的百分率(%)	87.9%	99.9%	86.2%	99.9%	84.2%	99.8%	86.3%	99.9%
(iv) 學券資助額以外的平均學費	$4,923	$17,081	$4,743	$17,604	$4,875	$18,683	$5,650	$21,449

(b) 參加學券計劃的半日制幼稚園學生人數

全年學費超出學券資助額的幅度	2013/14 學年		2014/15 學年		2015/16 學年		2016/17 學年 (臨時)	
	學生人數	百分率 (%)	學生人數	百分率 (%)	學生人數	百分率 (%)	學生人數	百分率 (%)
100 元以下	411	0.52	576	0.74	993	1.23	167	0.20
100 元至 400 元以下	624	0.80	1 665	2.13	2 784	3.46	1 544	1.89
400 元至 700 元以下	916	1.17	3 647	4.68	3 684	4.58	980	1.20
700 元至 1,000 元以下	861	1.10	1 494	1.92	2 139	2.66	3 441	4.20
1,000 元至 1,300 元以下	4 024	5.13	4 214	5.40	2 714	3.37	2 059	2.51
1,300 元至 1,600 元以下	2 788	3.55	2 294	2.94	3 988	4.96	1 899	2.32
1,600 元或以上	68 830	87.73	64 089	82.19	64 160	79.74	71 817	87.68

(c) 參加學券計劃的全日制幼稚園學生人數

全年學費超出學券資助額的幅度	2013/14 學年		2014/15 學年		2015/16 學年		2016/17 學年 (臨時)	
	學生人數	百分率 (%)	學生人數	百分率 (%)	學生人數	百分率 (%)	學生人數	百分率 (%)
500 元以下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500 元至 1,000 元以下	32	0.08	0	0.00	0	0.00	137	0.31
1,000 元至 2,000 元以下	0	0.00	32	0.07	140	0.32	31	0.07
2,000 元至 3,000 元以下	0	0.00	85	0.20	125	0.29	0	0.00
3,000 元至 4,000 元以下	0	0.00	234	0.55	168	0.39	121	0.26
4,000 元或以上	42 424	99.92	42 490	99.18	43 150	99.00	44 520	99.36

2013-14 至 2016-17 年度學前教育開支的分項數字如下：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百萬元) (實際)	(百萬元) (實際)	(百萬元) (實際)	(百萬元) (修訂預算)
學前教育學券計劃*	2,428.6	2,535.7	2,957.2	3,193.8
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	465.8	539.9	529.0	580.5
發還租金、差餉及地租	218.8	238.0	256.3	275.2
幼兒中心資助計劃	15.2	15.9	15.6	15.4
校長及教師培訓#	1.0	3.7	1.5	1.0

* 包括在 2013/14 學年向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發放的一筆過學校發展津貼。

\# 2014-15年度的開支增加，是因為本局為進一步支援校長及教師提升專業水平，學券計劃幼稚園的在職校長及教師，如於2012/13及／或2013/14學年修讀相關認可課程，並於2013/14學年結束前修畢課程，可獲學費發還。

– 完 –

答覆編號

EDB09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52)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學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 2012/13 至 2016/17 學年，請提供以下資料：

(a) 適齡學童入讀幼稚園的總人數及比率；

(b) 請以全港十八區分區列出，每個學年於該區幼稚園入讀 K1 的學童總人數；

(c) 本地非牟利幼稚園、本地私立獨立幼稚園、非本地／國際幼稚園的數目、教師及學生人數的分項及總人數；

(d) 本地非牟利幼稚園數目、教師及學生的人數，同時按以下分類分別列出：已參加學券計劃的非牟利幼稚園、以及沒有參加學券計劃的非牟利幼稚園的數目；

(e) 沒有參加學券計劃的本地私立獨立幼稚園數目、教師及學生人數；

(f) 由私立獨立幼稚園轉制為非牟利幼稚園，每年的增／減數目、增減比率及累計實際數目；

(g) 本港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數目、當中已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數目、及其涉及的教師及學生人數；

(h) 全港提供全日制服務的幼稚園／幼兒學校的數目、涉及的教師及學生人數；當中提供全日制服務而獲學券資助的幼稚園／幼兒學校數目、涉及的教師及學生人數，及其佔受學券資助的幼稚園學生人數的比率；

(i) 分別獲學券資助的全日制及半日制學生人數及比率；

(j) 2013/14 至 2016/17 學年，退出學券計劃的幼稚園數目、及其與前一年相比增／減幅；及

(k) 教育局有否收集所有類別幼稚園與租務相關的資料，例如校舍種類、校舍是私人擁有或是租賃物業以及校舍租金，如否，局方如何規劃幼稚園處所的相關問題及其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3)

答覆：

就 2012/13 至 2016/17 學年，

(a) 就讀幼稚園的學童總人數及幼稚園教育方面的總入學率，表列於附錄 1；

(b) 就讀幼稚園幼兒班的學生人數(按區議會分區劃分)，表列於附錄 2；

(c) 本地非牟利幼稚園、本地私立獨立幼稚園和非本地幼稚園的數目、教師及學生人數、分項總數，表列於附錄 3；

(d) 參加學前教育學券計劃(學券計劃)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園、沒有參加學券計劃的非牟利幼稚園數目、教師及學生人數，表列於附錄 4。在這段期間，沒有私立獨立幼稚園為參加學券計劃而轉型為非牟利幼稚園；

(e) 沒有參加學券計劃的本地私立獨立幼稚園的數目、教師及學生人數，表列於附錄 5；

(f) 為參加學券計劃而由私立獨立轉型為非牟利的幼稚園的增／減數目、增／減百分率及累計實際數目，表列於附錄 6；

(g) 全港的本地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數目、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數目和涉及的教師及學生人數，表列於附錄 7；

(h) 營辦全日制幼稚園班級的本地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數目、其教師及學生人數、營辦全日制幼稚園班級並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數目、其教師及學生人數、佔獲學券計劃資助的幼稚園學生的百分率，表列於附錄 8；

(i) 獲學券計劃資助的全日制和半日制幼稚園學生人數和百分率，表列於附錄 9；以及

(j) 由 2013/14 至 2016/17 學年，退出學券計劃的幼稚園數目及其與前一年相比的增／減百分率，表列於附錄 10。

(k) 我們透過不同途徑，收集與租務相關的資料，包括幼稚園調整學費的申請、租金發還計劃，以及由教育局管理的校舍分配或提名機制。在校舍分配或提名機制下獲分配校舍的屋邨幼稚園，如繳交按香港房屋委員會評定並在租約訂明的優惠租金，會獲租金資助。此外，前身是社會福利署轄下的資助幼兒中心的幼稚園，亦會獲租金資助。至於其他幼稚園，則會按個別情況獲考慮是否提供租金資助，考慮因素包括有關地區對幼稚園學額的確實需求，以及幼稚園的營運水準、是否非牟利機構、學費水平等。2017-18 年度在租金資助方面的預算開支為 3.14 億元。

2012/13 至 2016/17 學年
就讀幼稚園的學童總人數及幼稚園教育方面的總入學率

學年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修訂)	2016/17 (臨時)
就讀幼稚園的 學童總人數 (註 1)	166 400	171 497	178 119	187 155	185 799
總入學率(%) (註 2)	101.9	100.4	99.2	98.7%	101.8%

註 1： 截至該學年 9 月的情況。

註 2： 總入學率是指有關學年內幼稚園(包括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及特殊幼兒中心)的總入學人數(不論年齡)除以該教育階段的適齡人口計算所得的百分率。因此，該百分率可超過 100%。幼稚園階段的適齡人口是指 3 至 5 歲的兒童。2012/13 至 2014/15 學年，和 2015/16 至 2016/17 學年的總入學率是分別利用包括 2011 年和 2016 年人口普查的基準數據得出的人口預算所計算。

2012/13 至 2016/17 學年各區議會分區
就讀幼稚園幼兒班的學生人數

分區	入讀幼兒班的學生人數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中西區	1 849	1 864	1 925	2 247	2 149
灣仔	2 165	2 272	2 349	2 341	2 387
東區	4 005	4 008	4 300	4 470	3 871
南區	1 662	1 639	1 654	1 696	1 432
深水埗	2 637	2 875	3 162	3 260	3 138
油尖旺	1 873	2 039	2 225	2 285	2 085
九龍城	7 617	7 843	8 134	8 369	7 389
黃大仙	2 185	2 316	2 489	2 652	2 322
觀塘	3 702	3 632	4 128	4 294	3 722
荃灣	2 081	2 055	2 306	2 547	2 357
屯門	3 693	3 940	4 524	4 611	3 919
元朗	4 923	5 474	5 779	6 070	5 118
北區	3 573	3 924	4 501	4 239	3 085
大埔	1 856	2 223	2 276	2 425	2 136
沙田	3 970	4 321	4 790	5 331	4 668
西貢	2 728	2 878	3 087	3 376	3 016
離島	1 164	1 199	1 164	1 246	1 262
葵青	3 146	3 322	3 576	3 864	3 299

附錄 3

2012/13 至 2016/17 學年
本地非牟利幼稚園、本地私立獨立幼稚園和
非本地幼稚園的數目、教師及學生人數

2012/13 學年

幼稚園類別	幼稚園數目	教師人數	學生人數
本地非牟利幼稚園	757	9 706	136 095
本地私立獨立幼稚園	104	1 373	19 378
非本地幼稚園	96	738	9 291
總計	957	11 817	164 764

2013/14 學年

幼稚園類別	幼稚園數目	教師人數	學生人數
本地非牟利幼稚園	759	10 116	139 708
本地私立獨立幼稚園	110	1 496	20 897
非本地幼稚園	100	772	9 238
總計	969	12 384	169 843

2014/15 學年

幼稚園類別	幼稚園數目	教師人數	學生人數
本地非牟利幼稚園	760	10 520	144 734
本地私立獨立幼稚園	114	1 566	22 021
非本地幼稚園	104	807	9 642
總計	978	12 893	176 397

2015/16 學年

幼稚園類別	幼稚園數目	教師人數	學生人數
本地非牟利幼稚園	766	10 963	150 947
本地私立獨立幼稚園	106	1 517	20 988
非本地幼稚園	128	1 072	13 463
總計	1 000	13 552	185 398

2016/17 學年 (臨時)

幼稚園類別	幼稚園數目	教師人數	學生人數
本地非牟利幼稚園	771	11 231	150 724
本地私立獨立幼稚園	105	1 513	19 686
非本地幼稚園	138	1 186	13 622
總計	1 014	13 930	184 032

2012/13 至 2016/17 學年
參加學前教育學券計劃(學券計劃)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園、
沒有參加學券計劃的非牟利幼稚園數目、教師及學生人數

2012/13 學年

幼稚園類別	本地幼稚園數目	教師人數	學生人數
參加學券計劃的非牟利幼稚園	735	9 251	129 372
沒有參加學券計劃的非牟利幼稚園	22	455	6 723
總計	757	9 706	136 095

2013/14 學年

幼稚園類別	本地幼稚園數目	教師人數	學生人數
參加學券計劃的非牟利幼稚園	724	9 425	128 388
沒有參加學券計劃的非牟利幼稚園	35	691	11 320
總計	759	10 116	139 708

2014/15 學年

幼稚園類別	本地幼稚園數目	教師人數	學生人數
參加學券計劃的非牟利幼稚園	724	9 782	132 829
沒有參加學券計劃的非牟利幼稚園	36	738	11 905
總計	760	10 520	144 734

2015/16 學年

幼稚園類別	本地幼稚園數目	教師人數	學生人數
參加學券計劃的非牟利幼稚園	732	10 211	139 127
沒有參加學券計劃的非牟利幼稚園	34	752	11 820
總計	766	10 963	150 947

2016/17 學年 (臨時)

幼稚園類別	本地幼稚園數目	教師人數	學生人數
參加學券計劃的非牟利幼稚園	745	10 622	141 127
沒有參加學券計劃的非牟利幼稚園	26	609	9 597
總計	771	11 231	150 724

2012/13 至 2016/17 學年
沒有參加學前教育學券計劃(學券計劃)的
本地私立獨立幼稚園的數目、教師及學生人數

	學年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臨時)
沒有參加學券計劃的本地私立獨立幼稚園	幼稚園數目	104	110	114	106	105
	教師人數	1 373	1 496	1 566	1 517	1 513
	學生人數	19 378	20 897	22 021	20 988	19 686

附錄 6

2012/13 至 2016/17 學年
為參加學前教育學券計劃(學券計劃)
而由私立獨立轉型為非牟利的幼稚園的
增／減數目、增／減百分率及累計實際數目

	學年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為參加學券計劃而由私立獨立轉型為非牟利的幼稚園	增加的數目	0	0	0	0	0
	減少的數目(註)	1	4	3	1	1
	累計數目	106	102	99	98	97
	增／減百分率(%)	-0.9%	-3.8%	-2.9%	-1.0%	-1.0%

註： 數目減少是因為該等幼稚園在有關學年停辦。

2012/13 至 2016/17 學年
全港的本地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數目、
參加學前教育學券計劃(學券計劃)的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數目和涉及的教師及學生人數

2012/13 學年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數目	434
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數目	357
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教師人數	3 648
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學生人數	41 527

2013/14 學年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數目	447
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數目	355
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教師人數	3 791
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學生人數	42 376

2014/15 學年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數目	447
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數目	351
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教師人數	3 868
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學生人數	42 967

2015/16 學年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數目	443
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數目	355
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教師人數	4 091
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學生人數	44 937

2016/17 學年 (臨時)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數目	451
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數目	364
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教師人數	4 349
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學生人數	46 554

2012/13 至 2016/17 學年
營辦全日制幼稚園班級的本地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數目、
其教師及學生人數、營辦全日制幼稚園班級並參加學前教育學券計劃(學券計劃)的
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數目、其教師及學生人數、
佔獲學券計劃資助的幼稚園學生的百分率

所有營辦全日制幼稚園班級的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學年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臨時)
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數目	670	676	667	649	649
教師人數	7 888	8 366	8 540	8 623	8 789
學生人數	44 428	46 403	46 556	47 083	47 502

營辦全日制幼稚園班級並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學年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臨時)
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數目	606	613	607	597	599
教師人數	7 144	7 553	7 727	7 848	8 081
獲學券計劃資助的學生人數及佔所有獲學券計劃資助的幼稚園學生的百分率(標示於括號內)	41 272 (31.4%)	42 516 (32.3%)	42 873 (32.2%)	43 652 (31.4%)	45 112 (32.0%)

2012/13 至 2016/17 學年
獲學前教育學券計劃(學券計劃)資助的
全日制和半日制幼稚園學生人數和百分率

學年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臨時)
獲學券計劃資助的全日制幼稚園學生人數及佔所有獲學券計劃資助的幼稚園學生的百分率(標示於括號內)	41 272 (31.4%)	42 516 (32.3%)	42 873 (32.2%)	43 652 (31.4%)	45 112 (32.0%)
獲學券計劃資助的半日制幼稚園學生人數及佔所有獲學券計劃資助的幼稚園學生的百分率(標示於括號內)	90 166 (68.6%)	89 204 (67.7%)	90 427 (67.8%)	95 548 (68.6%)	96 015 (68.0%)

2013/14 至 2016/17 學年
退出學券計劃的幼稚園數目及其與前一年相比的增／減百分率

學年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退出學券計劃的幼稚園數目	14	2	4	0
增／減百分率(%)	0%	-86%	100%	-10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53)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學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 2012/13 至 2016/17 學年，請提供以下資料：

(a) 獲學券計劃資助的全日制及半日制幼稚園，其平均學費、學費中位數、最高及最低學費分別為何；

(b) 全日制及半日制獨立私立幼稚園的平均學費、學費中位數、最高及最低學費分別為何；

(c) 不參加學券計劃的非牟利全日制及半日制幼稚園，其平均學費、學費中位數、最高及最低學費分別為何；

(d) 參與學券計劃的全日制及半日制幼稚園，分別獲批准增加學費的學校數目，以及加費最高、最低及平均加幅；及

(e) 就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請提供由 2012/13 學年至 2016/17 學年的每年總開支、入讀全日制及半日制幼稚園的學生當中，曾提出學費減免申請的宗數、獲批學費減免的人數及所佔百分比，並分別列出其中獲 50%、75%及全額資助的人數及所佔百分比。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4)

答覆：

就 2012/13 至 2016/17 學年：

(a) 參加學前教育學券計劃(學券計劃)全日制和半日制幼稚園，其加權平均學費、學費中位數、最高學費及最低學費，表列於附錄 1；

(b) 本地私立獨立幼稚園的全日制和半日制班級，其加權平均學費、學費中位數、最高學費及最低學費，表列於附錄 2；

(c) 沒有參加學券計劃的非牟利幼稚園的全日制和半日制班級，其加權平均學費、學費中位數、最高學費及最低學費，表列於附錄 3；

(d) 參加學券計劃並獲准增加學費的非牟利全日制和半日制幼稚園數目，以及加權平均學費的最高、最低和平均加幅，表列於附錄 4；以及

(e) 在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學費減免計劃)下獲減免的學費金額，子女就讀幼稚園的家長根據學費減免計劃提出學費減免申請的個案數目，獲批學費減免申請的個案數目及百分率，以及獲批學費減免幅度為應繳學費或學費減免上限的 50%、75%和 100%的學生人數及百分率，表列於附錄 5。

在 2012/13 至 2016/17 學年
參加學前教育學券計劃的
全日制和半日制幼稚園所收取的
加權平均學費、學費中位數、最高學費及最低學費

學年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加權平均學費(元)	全日制	32,800	34,600	37,600	41,200	44,700
	半日制	20,300	21,400	23,600	26,200	27,800
學費中位數(元)	全日制	32,600	34,500	37,700	41,400	44,700
	半日制	20,300	21,500	23,600	26,000	27,600
最高學費(元)	全日制	50,400	52,500	60,000	67,500	69,700
	半日制	25,200	26,300	30,000	33,800	34,900
最低學費(元)	全日制	16,400	16,400	19,400	21,100	21,700
	半日制	10,800	10,800	11,800	12,000	12,000

在 2012/13 至 2016/17 學年
本地私立獨立幼稚園全日制和半日制班級所收取的
加權平均學費、學費中位數、最高學費及最低學費

學年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加權平均學費(元)	全日制	56,600	60,000	63,400	66,900	70,800
	半日制	42,100	47,000	50,100	52,700	55,700
學費中位數(元)	全日制	56,500	57,600	64,800	69,600	74,400
	半日制	40,900	45,400	49,100	50,100	54,100
最高學費(元)	全日制	99,600	108,000	111,600	111,600	125,000
	半日制	98,500	98,500	99,000	98,500	98,500
最低學費(元)	全日制	23,300	23,300	23,300	31,200	32,000
	半日制	14,100	14,100	14,100	21,600	21,600

在 2012/13 至 2016/17 學年
沒有參加學前教育學券計劃的
非牟利幼稚園全日制和半日制班級所收取的
加權平均學費、學費中位數、最高學費及最低學費

學年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加權平均學費(元)	全日制	86,900	86,900	88,400	87,600	91,400
	半日制	34,600	33,000	33,400	34,100	34,700
學費中位數(元)	全日制	77,000	71,500	75,900	80,300	82,000
	半日制	33,000	32,900	33,700	35,300	35,700
最高學費(元)	全日制	139,700	145,300	154,100	166,500	177,400
	半日制	57,300	61,100	65,100	53,000	56,000
最低學費(元)	全日制	67,200	44,400	51,100	55,100	57,900
	半日制	20,100	20,100	21,800	22,900	20,600

在 2012/13 至 2016/17 學年
參加學前教育學券計劃(學券計劃)
並增加學費的非牟利全日制和半日制幼稚園數目及
加權平均學費的最高、最低和平均加幅

2012/13 學年	全日制	半日制
參加學券計劃並增加學費的非牟利幼稚園數目	436	382
最高加幅	34.9%	26.0%
最低加幅	0.03%	0.40%
加權平均學費加幅	4.1%	4.1%

2013/14 學年	全日制	半日制
參加學券計劃並增加學費的非牟利幼稚園數目	468	383
最高加幅	27.1%	64.5%
最低加幅	0.66%	0.55%
加權平均學費加幅	5.2%	4.9%

2014/15 學年(註 2)	全日制	半日制
參加學券計劃並增加學費的非牟利幼稚園數目	548	433
最高加幅	102.8%	82.7%
最低加幅	0.01%	0.16%
加權平均學費加幅	9.0%	10.8%

2015/16 學年(註 2)	全日制	半日制
參加學券計劃並增加學費的非牟利幼稚園數目	551	429
最高加幅	40.2%	61.6%
最低加幅	0.28%	0.30%
加權平均學費加幅	9.3%	11.0%

2016/17 學年	全日制	半日制
參加學券計劃並增加學費的非牟利幼稚園數目	453	314
最高加幅	35.0%	45.6%
最低加幅	0.00%	0.02%
加權平均學費加幅	8.5%	6.1%

註：

1. 同時設有半日制及全日制班級的幼稚園會同時計算入「半日制」及「全日制」欄目。

2. 因應免費幼稚園教育委員會建議採取一次過的短期措施以回應幼稚園當前的需要，當局在 2014/15 及 2015/16 學年增加學券資助額，增幅為每年 2,500 元。增加學券資助額讓幼稚園有更大空間調高學費，應付上漲的營運成本。此外，增撥的資助可抵銷學費的增幅，從而減輕家長在幼稚園教育方面的財政負擔。因此，在 2014/15 及 2015/16 學年，參加學券計劃並增加學費的幼稚園數目及其學費增幅，較往年為高。

在 2012/13 至 2016/17 學年
在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學費減免計劃)下獲減免的學費金額，
子女就讀幼稚園的家長根據學費減免計劃提出學費減免申請的個案數目，
獲批學費減免申請的個案數目及百分率，
以及獲批學費減免幅度為應繳學費或學費減免上限的
50%、75%和 100%的學生人數及百分率

學年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註 1)
獲減免的學費總額(百萬元)		448.2	473.3	502.1	542.5	321.9
全日制幼稚園學生的申請個案數目		24 117	25 381	25 259	26 960	24 628
半日制幼稚園學生的申請個案數目		14 409	15 024	14 188	18 442	19 569
全日制幼稚園學生的申請獲批個案數目(百分率)		22 759 (94.4%)	23 317 (91.9%)	23 116 (91.5%)	23 642 (87.7%)	22 972 (93.3%)
半日制幼稚園學生的申請獲批個案數目(百分率)		13 159 (91.3%)	13 382 (89.1%)	12 364 (87.1%)	14 462 (78.4%)	15 150 (77.4%)
獲學費減免的全日制幼稚園學生人數(百分率)	50%學費減免	5 753 (25.3%)	6 420 (27.5%)	6 925 (30.0%)	7 360 (31.1%)	7 335 (31.9%)
	75%學費減免	1 651 (7.3%)	1 735 (7.4%)	1 745 (7.5%)	1 880 (8.0%)	2 012 (8.8%)
	100%學費減免	15 355 (67.5%)	15 162 (65.0%)	14 446 (62.5%)	14 402 (60.9%)	13 625 (59.3%)
獲學費減免的半日制幼稚園學生人數(百分率)	50%學費減免	3 327 (25.3%)	3 872 (28.9%)	3 847 (31.1%)	4 910 (34.0%)	5 362 (35.4%)
	75%學費減免	879 (6.7%)	980 (7.3%)	854 (6.9%)	1 060 (7.3%)	1 230 (8.1%)
	100%學費減免	8 953 (68.0%)	8 530 (63.7%)	7 663 (62.0%)	8 492 (58.7%)	8 558 (56.5%)

註 1： 2016/17 學年的數字屬截至 2017 年 1 月底的臨時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54)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學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有關即將推行的「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計劃」，請提供：

(a) 政府預計上述計劃經常性開支每年將增加 67 億元，請提供 67 億元的用途，包括所涉及的項目名稱及分項開支為何。

(b) 《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內的全日制／長全日制幼稚園的學額比例將由目前的 30%修訂至 50%，其具體策略、落實時間表以及引致的額外開支為何；

(c) 就幼稚園支援有多元學習需要學生方面的開支為何、有否計劃為每所有需要的幼稚園新增特殊教育統籌教師一職或增加人手，如有，落實時間表、預算開支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d) 教育局有否計劃為幼稚園教師設立強制性薪級表，如有，落實時間表、預算開支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e) 就資深教師的兩年過渡期津貼，教育局會否盡快計劃兩年後的安排，如有，落實時間表、預算開支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f) 就幼師的專業階梯和學位化，有否計劃設立專款支援幼師進修、以及落實全面學位化的時間表，如有，詳情、預算開支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g) 鑒於在上述計劃下，約兩成的半日制幼稚園以及全日制／長全日制幼稚園的家長仍需繳付學費，教育局會否考慮將上述計劃擴大到所有類別的幼稚園，做到真正的「免費」，如有，檢討時間表為何；如沒有計劃擴大，教育局會否將上述計劃名稱的「免費」二字刪去，以免引起公眾誤會。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5)

答覆：

(a)

隨着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計劃(幼稚園計劃)的推行，2017/18 學年政府在新政策下的學前教育經常開支約為 67 億元，此數額將於 2018-19 財政年度充分反映。2017-18 財政年度學前教育的預算開支約為 60 億元，當中包括：

(i) 提供予幼稚園的 41.49 億元直接資助，分項如下：

	2017-18 年度 (預算) (百萬元)
幼稚園計劃下的基本單位資助(註)	3,589
與校舍相關的資助，包括租金資助、差餉和地租發還，以及校舍維修資助	383
幼稚園計劃下其他按學校發放的資助，包括過渡期津貼、炊事員資助，以及支援非華語學童的資助(註)	177
合計	4,149

註： 反映 2017/18 學年推行幼稚園計劃首 8 個月的預算開支，即由 2017 年 8 月至 2018 年 3 月。

(ii) 學前教育學券計劃的 11.16 億元開支；以及

(iii) 學費資助、幼稚園學童的額外就學開支津貼、幼兒中心資助計劃，以及其他開支，合共 6.99 億元。

(b)

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在發展屋邨和大型私人屋苑時，會考慮為幼稚園預留土地的需要，撥出用地作此用途。現行的規劃標準為每 1 000 名 3 至 6 歲以下幼童應設 730 個半日制學額和 250 個全日制學額。為應付殷切需求，以及支援在職家長，作為長遠目標，我們會逐步把規劃標準修訂為 500 個半日制學額和 500 個全日制學額，以增加全日制學額的供應。我們已就檢討工作與規劃署展開磋商。我們須評估並決定如何以循序漸進的方式落實有關規劃標準，當中要考慮一籃子因素，包括不同服務的空間殷切要求、不同類別幼稚園服務的需求等。就目前而言，評估工作可望於 2017 年年中完成。我們的目標是在 2018 年完成第一階段檢討，但要視乎工作進度及與各政府部門磋商的進展而定。對《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作出上述修訂，或會增加在不同地區興建幼稚園的數目和面積，以及劃作幼稚園用途的空間，而我們無法估計所涉的額外開支。

(c)

隨着幼稚園計劃的推行，我們會向錄取 8 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童的幼稚園提供資助，資助額與 1 名幼稚園教師的薪酬相若，以協助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加強支援其非華語學童。有了額外資源，幼稚園便能為教師提供更多人力支援和專業培訓，以制訂有效策略，協助非華語學童學習中文，為升讀本地小學奠定基礎，並使教師在處理非華語學童時更富同理心及更敏於體察他們的文化和宗教。這些幼稚園可利用上述額外資源，聘請額外教師／教學助理，或採購服務，以加強與非華語學童家長的溝通。2017-18 年度，支援非華語學童的資助的預算開支為 3,000 萬元(註)。與此同時，我們會加強教師培訓及校本支援。所有幼稚園，不論錄取多少非華語學童，均可申請參加。2017-18 年度，就支援非華語學童提供特定培訓的開支預算為 120 萬元(註)。教育局各組別提供各項校本專業支援服務，會因應個別學校的需要調整人手調配。相關開支已納入教育局整體開支。另外，由 2016/17 學年起，香港教育大學(教大)新辦一項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的課程：幼兒教育榮譽學士(領導與非華語幼兒)課程。

在支援有特殊需要或有發展遲緩危機的幼稚園學童方面，政府一直通過不同部門的合作，提供各項服務。食物及衞生局(食衞局)和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分別負責為有需要的學童進行評估和提供康復服務。在教育局方面，在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政策下，隨着師生比例由 1:15(包括校長)改善至 1:11(不包括校長)，幼稚園教師有更多空間互相協作，照顧學童(包括有發展遲緩危機的學童)的多元需要，亦可加強與勞福局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試驗計劃下的跨專業團隊的協調；該項計劃試驗完畢，將會恆常化。

此外，教育局會繼續與食衞局合作，加強幼稚園教師現時的培訓，以期及早識別有發展問題的幼稚園學童。另外，由 2016/17 學年起，教大新開辦一項教資會資助的課程：幼兒教育榮譽學士(領導與特殊需要)課程。

教育局亦會制訂教師專業發展架構，以提升教師對幼稚園學童發展需要的了解，使他們能夠識別和照顧學童的學習差異，包括可能有發展問題的學童。在該架構下，我們為幼稚園教師提供更有系統的在職培訓課程。另外，我們會設立由教育心理學家及專業人員組成的專責小組，負責發展適當的介入模式和教學資源套，供幼稚園教師和家長用於照顧有發展遲緩危機的學童，並為幼稚園教師提供相關專業培訓。2017-18 年度，為支援幼稚園教師照顧有特殊需要或有發展遲緩危機的學童而提供的特定培訓，預算開支為 220 萬元(註)。教育局各組別為加強教師專業效能(包括照顧多元學習需要)而舉辦的其他培訓課程及活動，所涉及的人力資源及開支已納入教育局整體開支。

上述措施能有效地協助幼稚園照顧有特殊需要或有發展遲緩危機的學童，因此我們認為沒有需要在幼稚園開設特殊教育統籌教師一職。

註： 預算開支反映 2017/18 學年推行幼稚園計劃首 8 個月的預算開支，即由 2017 年 8 月至 2018 年 3 月。

(d)

在幼稚園教師薪級表方面，教育局認為在資助學校的資助模式下，與薪酬相關的做法不能單獨套用於幼稚園。資助學校的資助模式包含多個互有關連的部分(例如每年經教育局核准其開辦班級數目及教職員編制)，以及必須遵從政府在學位分配制度下為審慎均衡地規劃學位而實施的規管措施。幼稚園如採用資助學校的資助模式，當學童人數減少時，可能會導致幼稚園縮班及出現超額教師的情況。此外，在開辦半日制和全日制班級以配合家長的需要方面，幼稚園的靈活性亦會減少。

在幼稚園計劃下，教育局為每個幼稚園教學職位訂立薪酬範圍，讓幼稚園按此釐定教師薪酬。強制性薪級表只根據年資釐定教師薪酬，與之相比，為幼稚園訂立薪酬範圍不僅恰當和合適，亦可確保競爭力，並同時讓幼稚園管理層因應員工的資歷、教學經驗、表現、額外職務、所受培訓及所具備的特殊技能等，靈活釐定員工薪酬。基於以上所述，我們在現階段沒有計劃為幼稚園教師訂立強制性薪級表。我們會繼續聆聽不同持份者的意見。

(e)

在幼稚園計劃下，我們會由 2017/18 學年起，為合資格幼稚園提供為期 2 年的一筆過過渡期津貼，目的是在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政策推行初期，為聘有大批資深及薪酬較高教師的合資格幼稚園提供額外財政支援，以支付員工的薪酬開支。在政府提供過渡期津貼期間，幼稚園須制定有關財務及員工的校本政策，以及管理系統／做法，以過渡至新政策。教育局會在 2018/19 學年審視撥款的使用情況，再作出合適跟進，以確保幼稚園可以順利過渡至新政策，並達到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的政策目標。

(f)

幼稚園教師的專業能力及校長的有效領導，對提供優質幼稚園教育至關重要。教育局會在幼稚園計劃下加強教師培訓。校長及教師的專業發展開支，預計會由 2016-17 年度的 100 萬元增加至 2017-18 年度的 500 萬元。此外，我們會制定持續專業發展政策及因應情況設立教師專業能力理念架構和校長專業能力理念架構，以闡明幼稚園教師及校長所需的技能及知識，最終目標是促進兒童的發展。為配合上述政策及架構的推行，我們會舉辦相關的教師培訓課程。作為長遠目標，幼稚園教師的入職要求應提升至學位程度。就此，我們察悉，現時有不同師資培訓機構提供政府資助的幼兒教育證書課程，該些課程的畢業生證明他們能有效地處理幼稚園教學職務。要達致所有幼稚園教師均持有學位的目標，必須進行長遠規劃，方能提供更多師資培訓學額。在推行新幼稚園教育政策後，我們會繼續審視達致幼稚園教師全面學位化的長遠目標。

(g)

幼稚園界別的運作十分靈活和多元化，而且充滿活力。由於現時幼稚園的運作模式多元，而個別辦學團體有不同的發展目標，若要政府承擔為所有學童提供完全免費的幼稚園教育，或為現時及未來幼稚

園教育的每一方面提供資助，實非審慎運用公帑之道。在幼稚園計劃下，原則上，政府資助足以讓幼稚園提供優質的半日制服務。儘管如此，個別幼稚園的半日制班級或需收取學費，主要為了應付超出租金資助額的租金開支，但預計學費會處於低水平。為使更多幼稚園無需藉收取學費以應付租金開支，我們會探討可行方法，提供更多優質的政府幼稚園校舍。作為長遠策略，我們會在有新需求的新公共屋邨預留足夠土地作幼稚園校舍用途，亦會根據適當的既定選址及／或處所分配機制，探討可否增加政府擁有的幼稚園校舍，以及研究有關幼稚園與小學共用校舍的可行性。

至於全日制及長全日制幼稚園服務，目前研究所得的證據，不足以論證全日制課程較半日制課程對幼兒更為有利。研究顯示，家庭教育對培育幼童有重要及輔助作用。半日制課程既可達到課程要求，亦能讓兒童有較多時間與家人在較少規範且輕鬆的環境下遊戲和互動，從而建立深厚感情和得到安全感。雖然很多國家提供全日制服務讓家長選擇，向所有 3 至 6 歲兒童提供免費全日制服務並不是國際普遍做法。

經考慮兒童的發展需要及海外的做法後，我們認為新政策的基本原則，是有關資助足以讓每所合資格幼稚園按政府訂明的標準，提供優質半日制幼稚園教育。儘管如此，為釋放本地的潛在勞動力以配合人口政策，我們會在 2017/18 學年開始實施的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政策下，按家長與政府共同承擔的原則，向提供全日制及長全日制服務的合資格幼稚園分別提供 30%及 60%的額外資助。由於政府已提供額外資助，學費可處於低水平。有經濟需要的家庭，可獲學費減免(設有 100%、75%或 50%三種減免幅度)。基於以上所述，我們在現階段沒有計劃進一步增加幼稚園全日制及長全日制學額的資助。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55)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關於為主流學校推行融合教育所提供的額外資源，請按分區列出過去 5 年(2012/13 至 2016/17 學年)：

(a) 獲「學習支援津貼」的中小學數目，按下表列出；

	小學					中學				
學習支援津貼撥款(元)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0 – 110,000										
110,001– 400,000										
400,001 – 600,000										
600,001 – 800,000										
800,001 – 1,000,000										
1,000,001 或以上										

(b) 參加「校本教育心理服務」的中小學數目；

(c) 「加強言語治療津貼」每年的撥款總額；

(d) 分別列出獲「加強言語治療津貼」基本津貼和額外津貼的中小學數目；

(e) 參加「小學加強輔導教學計劃」及「融合教育計劃」的中小學數目，接受計劃服務的學生人數，聘請的額外教師、教學助理和輔導助理人數，及每個學額的平均單位成本；

(f) 獲提供額外教師以照顧成績稍遜的中學生的學校數目，及聘請的額外教師人數；

(g) 按分區列出獲提供加強支援津貼以照顧個別嚴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的中小學數目，及每年的撥款總額；及

(h) 供中學及小學購買特殊傢具和器材的增補基金的撥款總額分別為何，及受惠的中小學數目。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6)

答覆：

(a)至(h)

為協助學校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教育局除向所有主流學校發放常規資助外，一直為公營學校提供額外資源。額外資源包括學習支援津貼、加強言語治療津貼、在加強輔導教學計劃和融合教育計劃下提供的額外教師及撥款、為照顧成績稍遜的學生而提供的額外教師、供購買特殊傢具和器材的增補基金、為照顧特別嚴重個案而提供的加強支援津貼等。教育局亦持續向學校提供專業支援，包括由教育心理學家、言語治療師和聽力學家提供的評估和諮詢服務。

教育局在提供上述額外資源和專業支援時，會以多項準則為根據，例如學校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該些學生需要支援的程度、學校的班數，以及個別學校按需要提出的申請，但與學校所處的地區無關。因此，我們無法按區列出有關的分項數字。2012/13 至 2016/17 學年，按指定撥款金額範圍劃分，合資格獲發學習支援津貼的主流公營中小學數目，載於附錄 1。

2012/13 至 2016/17 學年，校本教育心理服務、加強言語治療津貼、加強輔導教學計劃、融合教育計劃及為支援成績稍遜學生而提供的額外教師的統計數字，載於附錄 2。

至於上述為特別嚴重個案而提供的加強支援津貼，以及供購買特殊傢具和器材的增補基金，教育局會按個別學校提出的申請提供該些資助，以切合個別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特定需要。換言之，並非所有學校及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均獲提供同等資源，各校及各年的撥款額亦會有差異。因此，另行開列開支總額及獲得該些額外資源的學校數目，並無實質意義，而且可能有誤導性。

2012/13 至 2016/17 學年
按指定學習支援津貼撥款金額範圍列出的公營中小學分布情況

學習支援津貼撥款 (元)	小學數目					中學數目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0 – 110,000	6	4	2	2	2	78	58	43	30	27
110,001 – 400,000	127	123	109	105	103	159	161	120	110	102
400,001 – 600,000	54	49	23	25	25	63	58	60	64	65
600,001 – 800,000	73	58	41	31	29	42	56	46	42	41
800,001 – 1,000,000	41	48	42	38	30	37	26	38	35	28
1,000,001 或以上	不適用	19	87	109	125	不適用	23	76	101	119

註： 為加強支援錄取較多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學校，教育局已由 2013/14 學年起，把學習支援津貼的上限由每年每所學校 100 萬元提高至 150 萬元，並在 2014/15 學年把津貼額增加 30%。由 2015/16 學年開始，每所學校的學習支援津貼額及津貼上限每年按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化而調整。

表 1

2012/13 至 2016/17 學年獲提供校本教育心理服務的公營中小學數目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小學	271	297	341	401	454
中學	259	282	308	333	391

表 2

2012/13 至 2016/17 學年加強言語治療津貼的開支總額及獲發基本津貼和額外津貼的小學數目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學校數目	452	452	452	451	454
撥款總額(百萬元)	48.1	51.5	54.4	57.4	59.8

註： 加強言語治療津貼是為錄取了有言語障礙學生的官立及資助小學而設。學校可分別按每年核准班數及中度或嚴重言語障礙個案數目獲發基本津貼及額外津貼。大部分學校均獲發額外津貼，除了數所學校因沒有中度或嚴重言語障礙個案而沒有獲發額外津貼。中學可運用學習支援津貼支援有言語障礙的學生。

表 3

A. 2012/13 至 2016/17 學年加強輔導教學計劃下的小學數目及額外教師人數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小學數目	253	251	250	243	242
額外教師人數	410	403	398	388	383

B. 2012/13 至 2016/17 學年融合教育計劃下的學校數目和額外教師及輔導助理人數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小學數目	27	27	27	25	25
小學的額外教師人數	23	23	23	21	21
小學的輔導助理人數	21	21	23	21	20
中學數目	15	11	9	8	8
中學的額外教師人數	14	10	9	8	8
中學的輔導助理人數	11	10	9	8	8

註：

1. 自 2003/04 學年新資助模式推出後，當局一直鼓勵推行加強輔導教學計劃及融合教育計劃的學校轉用新資助模式，以便享有更大彈性運用資源，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2. 加強輔導教學計劃及融合教育計劃下的學生人數只用作計算學校應獲提供的額外人手。在學校的實際運作上，不論學校採用哪一種資助模式，均應在「全校參與」模式的融合教育下調配額外人手，為有需要的學生提供適切支援。因此，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不論是否受加強輔導教學計劃及融合教育計劃涵蓋，均應受惠於該些額外資源。列出該些計劃下的學生人數及該些計劃的單位成本並無實質意義，而且可能有誤導性。

表 4

2012/13 至 2016/17 學年獲提供額外教師以支援成績稍遜學生的公營中學數目及獲提供的額外教師人數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獲提供額外教師以支援成績稍遜學生的學校數目	258	252	256	257	262
獲提供的額外教師人數	620	592	577	564	555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56)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特殊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按特殊學校的類別，列出以下資料：

(a) 過去 5 年(2012/13 至 2016/17 學年)及未來 1 年(2017/18)，各個班級數目、學生人數、學生單位成本、班師比例及師生比例；

(b) 過去 5 年(2012/13 至 2016/17 學年)及未來 1 年(2017/18)，所有支援人員(例如言語治療師等)的編制及詳情；及

(c) 過去 5 年(2012/13 至 2016/17 學年)，學校因招聘困難或其他原因而未能聘用支援人員(例如言語治療師等)的情況。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7)

答覆：

(a)
在 2012/13 至 2016/17 學年，各類特殊學校的班級數目、學生人數、每個學額的平均單位成本、班師比例及師生比例，臚列於附錄 1。各類特殊學校在 2017/18 學年的預計班級數目及學生人數表列如下。由於班師比例及師生比例是按照實際的班級數目及學生人數計算，而每個學額的單位成本是按照學校的實際營運成本計算，我們在現階段未能提供 2017/18 學年各類特殊學校的有關數字。

學校類別	2017/18 學年	
	預計班級數目	預計學生人數
視障	15	120
聽障	12	80
肢體傷殘	102	900
輕度智障	225	3 140
中度智障	217	2 000
嚴重智障	97	690
群育學校	86	550
醫院學校	33	310

為照顧學生的特殊教育需要，特殊學校普遍採用跨級別的靈活分組及個別學習計劃。因此，如按年級列出班級數目，並不能反映特殊學校的實際運作情況。

(b)
特殊學校按學生的需要獲提供非教學專責人員，包括社工、學校護士、教育心理學家、言語治療師、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職業治療師助理員及凸字印製員。在 2012/13 至 2016/17 學年，不同類別特殊學校的專責人員編制列載於附錄 2。由於專責人員的編制是按照實際開辦的班級數目計算，我們在現階段未能提供 2017/18 學年各類特殊學校的有關數字。

(c)
為應付可能出現的招聘困難，特殊學校可將不同數目的言語治療師、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及學校護士的空缺職位以現金津貼替代，以聘用合資格的臨時人員或購買言語治療／職業治療／物理治療／護士服務，照顧學生的需要。換言之，特殊學校可靈活聘用這些在編制內的專責人員或運用現金津貼購買專業服務。因此，提供學校在編制內未能聘用有關人員的詳情可能會造成誤導。

2012/13 至 2016/17 學年特殊學校的
班級數目、學生人數、每個學額的平均單位成本、班師比例及師生比例

學校類別	2012/13 學年					2013/14 學年					2014/15 學年				
	班級數目	學生人數(截至 2012 年 9 月)	每個學額的平均單位成本	班師比例	師生比例	班級數目	學生人數(截至 2013 年 9 月)	每個學額的平均單位成本	班師比例	師生比例	班級數目	學生人數(截至 2014 年 9 月)	每個學額的平均單位成本	班師比例	師生比例
視障	15	122	$213,000	1 : 2.5	1 : 3.3	15	124	$229,000	1 : 2.5	1 : 3.3	15	126	$258,500	1 : 2.5	1 : 3.4
聽障	17	129	$254,000	1 : 2.3	1 : 3.3	16	111	$262,500	1 : 2.5	1 : 3.0	15	102	$279,000	1 : 2.3	1 : 3.0
肢體傷殘	101	929	$249,000	1 : 1.9	1 : 4.7	102	936	$254,000	1 : 2.0	1 : 4.7	102	921	$279,000	1 : 1.9	1 : 4.7
輕度智障[註]	198	3 122	$140,000	1 : 2.4	1 : 6.6	206	3 098	$145,500	1 : 2.4	1 : 6.3	214	3 051	$171,000	1 : 2.4	1 : 5.9
中度智障[註]	193	1 786	$216,500	1 : 2.2	1 : 4.1	196	1 822	$218,000	1 : 2.3	1 : 4.1	200	1 865	$239,500	1 : 2.3	1 : 4.1
嚴重智障	103	729	$278,000	1 : 1.8	1 : 3.9	99	704	$281,000	1 : 1.8	1 : 3.9	100	691	$313,000	1 : 1.8	1 : 3.8
群育學校	80	769	$137,500	1 : 1.9	1 : 5.0	80	744	$134,000	1 : 1.9	1 : 4.9	82	632	$149,000	1 : 1.9	1 : 4.1
醫院學校	33	297	$153,000	1 : 1.8	1 : 4.9	33	295	$153,000	1 : 1.8	1 : 4.9	33	255	$167,500	1 : 1.8	1 : 4.2

註：輕度智障兒童學校和中度智障兒童學校包括輕度及中度智障兒童學校(2012/13 至 2015/16 學年有 7 所，2016/17 學年有 5 所)相關的學部。

2012/13 至 2016/17 學年特殊學校的
班級數目、學生人數、每個學額的平均單位成本、班師比例及師生比例

學校類別	2015/16 學年					2016/17 學年				
	班級數目	學生人數 (截至 2015 年 9 月)	每個學額的平均單位成本	班師比例	師生比例	班級數目	學生人數 (截至 2016 年 9 月)	每個學額的平均單位成本	班師比例	師生比例
視障	15	125	$293,000	1:2.5	1:3.3	15	123	$320,000	1:2.5	1:3.3
聽障	14	87	$293,000	1:2.2	1:2.8	13	89	$306,000	1:2.4	1:2.9
肢體傷殘	102	915	$294,000	1:1.9	1:4.6	101	883	$314,000	1:2.0	1:4.4
輕度智障[註]	216	3 049	$171,500	1:2.4	1:5.8	217	3 103	$177,000	1:2.4	1:6.0
中度智障[註]	202	1 879	$253,000	1:2.3	1:4.0	205	1 911	$260,000	1:2.3	1:4.1
嚴重智障	99	679	$329,000	1:1.8	1:3.8	98	687	$342,000	1:1.8	1:3.9
群育學校	83	600	$164,000	1:1.9	1:3.8	83	553	$181,000	1:1.9	1:3.5
醫院學校	33	369	$178,000	1:1.8	1:6.1	33	333	$186,000	1:1.8	1:5.5

註：輕度智障兒童學校和中度智障兒童學校包括輕度及中度智障兒童學校(2012/13 至 2015/16 學年有 7 所，2016/17 學年有 5 所)相關的學部

2012/13 至 2016/17 學年特殊學校專責人員的編制

學校類別	2012/13 學年								2013/14 學年								2014/15 學年							
	SW	RN	EP*	ST	PT	OT	OTA	Br	SW	RN	EP*	ST	PT	OT	OTA	Br	SW	RN	EP*	ST	PT	OT	OTA	Br
視障	2.5	1	0	2	1	1	1	3.5	2.5	1	0	2	1.5	1.5	1.5	3.5	2.5	1	0	2	1.5	1.5	1.5	3.5
聽障	2	-	0	3	-	-	-	-	2	-	1	3	-	-	-	-	2	-	1	3	-	-	-	-
肢體傷殘	14	10	2	23	33	33	33	-	14.5	10	2	23	33.5	33.5	33.5	-	14	10	2	23	33.5	33.5	33.5	-
輕度智障**	42.5	13.5	5	44	-	-	-	-	41.5	13.5	5	45	-	-	-	-	41.5	13.5	5	45	-	-	-	-
中度智障**	30	17.5	6	48	-	-	-	-	30	17.5	6	48	-	-	-	-	30	17.5	6	49	-	-	-	-
嚴重智障	10	10	0	22.5	25	25	25	-	10	10	0	22.5	24	24	24	-	10	10	1	22	24.5	24.5	24.5	-
群育學校	16	-	2	-	-	-	-	-	16	-	2	-	-	-	-	-	16	-	2	-	-	-	-	-
醫院學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SW：社工
RN：註冊護士
EP：教育心理學家
ST：言語治療師
PT：物理治療師
OT：職業治療師
OTA：職業治療師助理員
Br：凸字印製員

* 教育心理學家由特殊學校聯合聘用，並駐守於其中一所學校，除了醫院學校，編制內沒有教育心理學家的學校會與其他學校聯合聘用或由教育局的教育心理學家提供教育心理服務。

** 輕度智障兒童學校和中度智障兒童學校包括輕度及中度智障兒童學校(2012/13 至 2015/16 學年有 7 所，2016/17 學年有 5 所)相關的學部。

\# 醫院學校的專責服務由醫院提供。

2012/13 至 2016/17 學年特殊學校專責人員的編制

學校類別	2015/16 學年								2016/17 學年							
	SW	RN	EP*	ST	PT	OT	OTA	Br	SW	RN	EP*	ST	PT	OT	OTA	Br
視障	2.5	1	0	2	1.5	1.5	1.5	3.5	2	1	0	2	1.5	1.5	1.5	3.5
聽障	1.5	-	1	3	-	-	-	-	1.5	-	1	3	-	-	-	-
肢體傷殘	14	10	2	23	33.5	33.5	33.5	-	14	10	2	23	33.5	33.5	33.5	-
輕度智障**	42.5	13.5	5	45	-	-	-	-	43.5	14.5	5	49	-	-	-	-
中度智障**	31	17.5	6	49	-	-	-	-	30	16.5	6	46	-	-	-	-
嚴重智障	10	10	1	22	24	24	24	-	10	10	1	22	23.5	23.5	23.5	
群育學校	15	-	2	-	-	-	-	-	15	-	2	-	-	-	-	-
醫院學校#	-	-	-	-	-	-	-	-	-	-	-	-	-	-	-	-

SW：社工
RN：註冊護士
EP：教育心理學家
ST：言語治療師
PT：物理治療師
OT：職業治療師
OTA：職業治療師助理員
Br：凸字印製員

* 教育心理學家由特殊學校聯合聘用，並駐守於其中一所學校，除了醫院學校，編制內沒有教育心理學家的學校會與其他學校聯合聘用或由教育局的教育心理學家提供教育心理服務。

** 輕度智障兒童學校和中度智障兒童學校包括輕度及中度智障兒童學校(2012/13 至 2015/16 學年有 7 所，2016/17 學年有 5 所)相關的學部。

\# 醫院學校的專責服務由醫院提供。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58)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過去 5 年(2012/13 至 2016/17 學年)在職業訓練局(職訓局)提供的職業教育和培訓，請提供以下資料：

(a) 按各機構成員所頒授的學歷資格列出職訓局轄下機構成員的學生對象、收生人數及學生總人數；

(b) 職訓局轄下機構成員所頒授的各級課程中，資助和非資助課程的比例，及兩者的學費；

(c) 按課程分項列出學徒訓練計劃及其他職業訓練計劃的學額、收生人數及學生總人數；及

(d) 按院校及課程分項列出職訓局的資助和非資助高級文憑課程畢業生中，升讀資助銜接課程的人數及佔畢業生百分比。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8)

答覆：

(a) 職業訓練局(職訓局)通過其機構成員開辦多元化的全日制及兼讀制職業專才教育課程，頒授中三以上至學位程度的資歷。在2012/13至2016/17學年，職訓局職業專才教育課程的學員對象、新生人數及學員總數開列如下：

資歷 (註 1)	學員對象 (註 2) (2016/17)	修課模式	2012/13 學年		2013/14 學年		2014/15 學年		2015/16 學年		2016/17 學年 (臨時數字)	
			新生	總數	新生	總數	新生	總數	新生	總數	新生	總數
學位及銜接學位	中六離校生及高級文憑持有人	全日制	2 060	2 445	2 367	3 037	3 265	4 306	3 370	4 858	3 800	5 850
		兼讀制	681	1 391	766	1 607	1 207	2 135	1 139	2 091	1 350	2 550
高級文憑及文憑	中六離校生及在職人士	全日制	11 059	29 154	12 559	29 246	14 021	27 716	13 765	27 859	12 000	23 750
		兼讀制	2 475	8 670	2 249	8 155	1 771	7 620	1 761	7 213	1 450	7 000
專業文憑及專業證書	在職人士	兼讀制	5 057	5 672	3 220	3 220	3 310	3 310	2 959	2 959	4 850	4 850
基礎課程文憑及毅進文憑	中六離校生及在職人士	全日制	3 763	3 786	6 877	7 026	6 509	6 864	6 814	7 064	5 100	5 450
		兼讀制	40	912	89	224	342	420	296	545	400	700

資歷 (註 1)	學員對象 (註 2) (2016/17)	修課模式	2012/13 學年		2013/14 學年		2014/15 學年		2015/16 學年		2016/17 學年 (臨時數字)	
			新生	總數	新生	總數	新生	總數	新生	總數	新生	總數
職專文憑	中三至中六離校生及在職人士	全日制	4 374	6 661	3 884	6 926	4 192	6 988	3 958	6 487	3 950	6 150
		兼讀制	145	207	166	367	677	907	850	1 642	900	2 050
證書	中三至中六離校生及在職人士	全日制	1 341	1 556	1 473	2 099	1 974	2 583	1 324	1 952	1 050	1 600
		兼讀制	4 214	5 994	4 144	6 657	4 141	6 514	3 780	6 107	3 600	5 950

註：

1. 上表包括職訓局機構成員所開辦的公帑資助及自資課程，另有部分兼讀制課程在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下獲得資助。
2. 學員對象反映在新學制下 2015/16 學年的情況。在舊學制下，有部分課程以中五或中七離校生為對象。

(b) 上述全日制課程的資助與自資學額比例約為 65%比 35%。在 2012/13 至 2016/17 學年，全日制課程的學費水平開列如下：

		每年平均學費水平				
		2012/13 學年 (元)	2013/14 學年 (元)	2014/15 學年 (元)	2015/16 學年 (元)	2016/17 學年 (臨時數字) (元)
(a)	**資助**					
	高級文憑	28,860	29,890	31,490	31,560	31,560
	基礎課程文憑	19,600	19,600	20,500	20,500	20,500
	職專文憑 (1 年制精修課程)	19,600	19,600	20,500	20,500	20,500
	證書	9,900	13,500	13,500	14,500	14,500
(b)	**自資**					
	銜接學位	57,200 至 78,600	57,200 至 78,600	61,900 至 81,600	64,200 至 87,900	66,000 至 90,400
	學位	74,160	74,800	77,280	80,800	84,960
	高級文憑	46,030	46,810	49,030	51,610	52,590
	毅進文憑	32,000	33,500	34,700	36,200	37,300

(c) 在 2012/13 至 2016/17 學年，學徒及見習員的新生及總數開列如下：

	2012/13 學年		2013/14 學年		2014/15 學年		2015/16 學年		2016/17 學年 (臨時數字)	
	新生	總數	新生	總數	新生	總數	新生	總數	新生	總數
飛機	0	0	78	78	80	153	74	168	46	182
汽車	112	312	139	346	191	434	210	460	188	554
建造業	416	1 030	444	1 190	523	1 229	469	1 077	392	1 176
電機	275	685	346	784	359	822	327	719	348	907
電子	13	57	31	67	22	74	44	73	95	162
氣體燃料	31	33	28	36	30	49	28	47	30	57

首飾	2	4	0	3	0	0	0	0	0	0
電梯及自動梯	56	136	82	181	86	218	191	329	195	472
機械工程	41	141	104	185	140	259	91	248	142	359
醫療服務	0	0	0	0	0	0	0	0	12	11
塑膠	0	1	0	1	0	0	0	0	0	0
印刷	0	0	0	0	16	16	2	8	7	13
空調	145	352	173	402	192	427	183	368	202	496
船舶維修	0	0	0	0	1	1	0	0	0	0
紡織及製衣	0	0	1	1	0	0	0	0	0	0
美容及美髮、 安老服務及零售*	126	126	116	116	113	113	62	62	73	73

* 服務業的見習培訓計劃由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提供資助。

(d) 在 2012/13 至 2014/15 學年，升讀資助學位課程的高級文憑畢業生人數及在畢業生總數中所佔的百分比開列如下：

學科	2012/13 學年		2013/14 學年		2014/15 學年	
	資助 高級文憑	自資 高級文憑	資助 高級文憑	自資 高級文憑	資助 高級文憑	自資 高級文憑
應用科學	35 (5%)	- -	77 (7%)	- -	121 (14%)	0 (0%)
工商管理	1 (1%)	22 (1%)	1 (1%)	61 (2%)	4 (4%)	85 (4%)
幼兒教育及社會服務	1 (0.2%)	- -	2 (0.4%)	2 (4%)	2 (0.3%)	4 (9%)
設計	36 (3%)	10 (5%)	88 (5%)	26 (13%)	111 (7%)	6 (2%)
工程	136 (6%)	- -	202 (7%)	- -	221 (10%)	- -
酒店、服務及旅遊	11 (2%)	- -	13 (1%)	- -	6 (1%)	3 (1%)
資訊科技	79 (10%)	10 (2%)	118 (12%)	17 (4%)	110 (11%)	7 (5%)
整體	299 (5%)	42 (1%)	501 (6%)	106 (2%)	575 (8%)	105 (3%)

註： ( )內的數字指升讀資助學位課程的畢業生在畢業生總數中所佔的百分比。

2015/16 學年的統計數據在 2017 年 4 月才可得知。由於 2016/17 學年要到 2017 年 8 月才結束，現時亦沒有這批畢業生的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59)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職業訓練局(職訓局)聘用員工的開支和情況，請提供過去 5 年(2012/13 至 2016/17 年度)：

1. 職訓局每年用於員工薪酬福利的開支為何；當中來自政府經常資助的金額及比例為何；有否以政府資助以外的資源(如捐款)聘用人手，如有，請分別按年列出有關的人數、職級及薪酬開支；

2. 首 5 名薪酬最高人員的年薪；

3. 在「一局三制」下各學系聘請人手的情況為何，包括：

(a) 以三制聘請的教職員、其他職系的人數和各制度員工所佔百分比分別為何；

(b) 臨時／短期合約員工中，分別有多少名教職員和其他職系人員的合約期低於 1 年；有多少名連續受聘兩年或以上，以及 6 年或以上而未獲長期聘用？他們續約次數最多及年期最長的數目分別為何？

(c) 每年分別有多少名臨時／短期合約員工能轉為固定合約，其中多少名是教職員；及

(d) 2015 年至今，在新固定合約教職員當中，每年共有多少員工可獲晉升，多少名轉任長期受聘，其中多少名是教職員？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9)

答覆：

1. 在 2012-13 至 2016-17 財政年度，職業訓練局(職訓局)資助課程的全職員工開支如下：

財政年度	資助課程的員工開支 (百萬元)	用以支付員工開支的政府經常資助金額*	
		(百萬元)	%
2012-13	2,135	1,748	82
2013-14	2,289	1,807	79
2014-15	2,448	1,880	77
2015-16	2,601	1,964	76
2016-17 (預算)	2,750	2,065	75

* 除了政府的資助外，資助課程的員工開支也由職訓局的收入(主要來自學費和培訓收費)支付。

除了以經常資助金資助的活動外，職訓局也營辦自資課程或以來自其他機構的特定資金營辦課程。職訓局會在適當的情況下，調派員工負責任何資助或自資課程和活動，以應付運作上的需要；員工開支會記在有關帳目上。因此，職訓局未能提供以政府資助以外資源聘用的員工人數及職級分項數字。在 2012-13 至 2016-17 財政年度，職訓局的員工總數和有關開支如下：

財政年度	教學人員數目	行政及支援人員數目	員工總數	整體員工開支(百萬元)	非資助活動的員工開支(百萬元)
2012-13	2 675	2 810	5 485	2,702	567
2013-14	2 738	2 937	5 675	2,892	603
2014-15	2 805	2 960	5 765	3,048	600
2015-16	2 892	2 991	5 883	3,196	595
2016-17 (臨時)	2 855	3 066	5 921	3,399	649

2. 在 2016/17 學年，首 5 名最高薪酬人員的年薪如下：

	年薪(百萬元)
1	2.95
2	2.76
3	2.39
4	2.37
5	2.32

3. 在過去 5 年員工按不同薪酬福利條件受聘的情況如下：

(a) 按新薪酬福利條件、舊薪酬福利條件及短期合約受聘的教學人員和行政及支援人員的數目及所佔百分比(與員工總數比較)如下：

學年	員工類別	受聘人數			員工總數
		舊薪酬福利條件	新薪酬福利條件	短期合約	
2012/13	教學	979 (17.9%)	1 333 (24.3%)	363 (6.6%)	5 485
	行政及支援	1 329 (24.2%)	1 094 (19.9%)	387 (7.1%)	
2013/14	教學	914 (16.1%)	1 428 (25.2%)	396 (7.0%)	5 675
	行政及支援	1 290 (22.7%)	1 254 (22.1%)	393 (6.9%)	
2014/15	教學	803 (13.9%)	1 542 (26.7%)	460 (8.0%)	5 765
	行政及支援	1 173 (20.3%)	1 353 (23.5%)	434 (7.5%)	
2015/16	教學	757 (12.9%)	1 626 (27.6%)	509 (8.6%)	5 883
	行政及支援	1 118 (19.0%)	1 498 (25.5%)	375 (6.4%)	
2016/17 (臨時)	教學	706 (11.9%)	1 666 (28.1%)	483 (8.2%)	5 921
	行政及支援	1 069 (18.1%)	1 626 (27.5%)	371 (6.3%)	

(b) 2012/13 至 2016/17 學年，1 年期以下短期合約的員工人數如下：

學年	員工類別	**1** 年期以下短期合約的員工人數
2012/13	教學	122
	行政及支援	138
2013/14	教學	168
	行政及支援	158
2014/15	教學	143
	行政及支援	166
2015/16	教學	126
	行政及支援	135
2016/17 (臨時)	教學	117
	行政及支援	113

2012/13 至 2016/17 學年，持續受聘 2 至 6 年及多於 6 年的固定合約員工人數如下：

學年	固定合約員工人數		受聘年期最長的固定合約員工	
	2 至 **6** 年	多於 **6** 年	服務年資	續約次數
2012/13	930	156	16	9
2013/14	1 045	453	17	9
2014/15	1 114	508	18	10
2015/16	1 086	602	19	11
2016/17 (臨時)	1 218	629	20	12

(c) 我們沒有定期將短期合約員工轉為固定合約員工。就在職短期合約員工而言，他們全年均可通過招聘程序獲得以固定合約受聘的機會。

(d) 自 2015 年起，按新薪酬福利條件受聘並由固定合約轉為不設合約期合約的員工人數如下：

年份	按新薪酬福利條件受聘並由固定合約轉為不設合約期合約的員工人數		
	教學	行政及支援	總數
2015	18	21	39
2016	21	21	42

註：上文匯報的人數包括合約將於該年 5 月至翌年 4 月屆滿的員工。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64)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8)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a) 請以下列表格，按十八區分項提供過去五個學年(2012/13 至 2016/17 學年)，幼稚園、小學和中學的學生總人數資料：

分區	官立	資助	直接資助計劃	英基	私立	國際	總計

(b) 請以下列表格，按十八區分項提供過去五個學年(2012/13 至 2016/17 學年)，幼稚園、小學和中學的跨境學生人數資料：

分區	官立	資助	直接資助計劃	英基	私立	國際	總計

(c) 請以下列表格，按十八區分項提供過去五個學年(2012/13 至 2016/17 學年)，幼稚園、小學和中學的被診斷有特殊學習困難(SEN)的跨境學生人數資料：

分區	官立	資助	直接資助計劃	英基	私立	國際	總計

(d) 請以下列表格，按十八區分項提供過去五個學年(2012/13 至 2016/17 學年)，幼稚園、小學和中學的新移民(居港未滿七年)學生人數資料：

分區	官立	資助	直接資助計劃	英基	私立	國際	總計

(e) 請以下列表格，按十八區分項提供過去五個學年(2012/13 至 2016/17 學年)，幼稚園、小學和中學的少數族裔學生人數資料：

分區	官立	資助	直接資助計劃	英基	私立	國際	總計

(f) 請以下列表格，按十八區分項提供過去五個學年(2012/13 至 2016/17 學年)，幼稚園、小學和中學的殘疾學生人數資料：

分區	官立	資助	直接資助計劃	英基	私立	國際	總計

(g) 過去五個學年(2012/13 至 2016/17 學年)，當局如何協助(b)項至(f)項所提及的學生組群？有何相關政策？在未來有何新計劃？涉及多少公帑？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0)

答覆：

(a) 2012/13 至 2016/17 學年按分區及學校類別劃分的幼稚園、小學及中學學生總人數詳列於附錄 1。

(b) 2012/13 至 2016/17 學年按分區及學校類別劃分的幼稚園(包括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小學及中學跨境學生人數分別載於附錄 2(a)、2(b)及 2(c)。

(c) 教育局沒有蒐集有特殊教育需要的跨境學生的資料。

(d) 2012/13 至 2016/17 學年按分區和學校類別劃分，由內地來港首次入讀小學及中學的學生人數表列於附錄 3。教育局沒有蒐集由內地來港首次入讀幼稚園的學生的資料。

(e) 根據每年學生人數統計調查收集所得的資料，2012/13 至 2016/17 學年按分區劃分，就讀幼稚園及公營和直接資助計劃中小學的非華語學生人數表列於附錄 4。

(f) 學前階段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童的支援服務由社會福利署提供，因此教育局沒有備存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在幼稚園級別的數據。2012/13 至 2016/17 學年就讀公營中小學、英基學校協會(英基)學校、其他私立國際學校和私立獨立學校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分別表列於附錄 5。

(g) *新來港兒童及跨境學生*

教育局為新來港兒童提供的支援服務包括讓他們選擇就讀由本地學校舉辦為期 6 個月的全日制「啟動課程」，或由非政府機構舉辦的「適應課程」，以及由有關學校舉辦的各項校本支援課程。此外，我們還會向學校提供「校本支援計劃津貼」。此類課程/津貼的主要目的是協助這些學生融入本港社會及克服學習困難。由 2012/13 至 2016/17 學年為新來港兒童提供「啟動課程」、「適應課程」及「校本支援計劃津貼」的開支表列於附錄 6。跨境學生由於擁有香港居留權，故可與本地學生一樣享用同樣的教育服務。倘跨境學生為新來港兒童，他們亦可享用上述教育服務。

非華語學生

由 2014/15 學年開始，教育局已每年預留約 2 億元的撥款，進一步加強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包括在中小學實施「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學習架構」)、提供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課程及建構共融校園。2012/13 至 2016/17 學年為非華語學生提供的支援措施和有關開支表列於附錄 7。此外，教育局根據研究及語文專家的意見所制訂的研究框架，一直收集和分析數據，以評估支援非華語學生措施(包括「學習架構」)的成效，並按需要完善有關措施。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為支援學校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在向所有主流學校發放常規資助之外，教育局一直為公營中小學提供額外資源、專業支援及教師培訓。由 2016/17 學年起，校本教育心理服務已覆蓋所有公營中小學。我們會進一步優化此項服務，在錄取大量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公營學校，將教育心理學家與學校的比例逐步改善至 1:4。學校應綜合校內各項資源，並整體靈活運用，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適切的支援服務。2017/18 學年用於為主流學校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額外支援及服務的預算開支約為 14.69 億元。

目前，我們向在英基屬下主流及特殊學校就讀而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經常津貼。在 2012/13 至 2016/17 學年，有關的經常津貼為每年 2,830 萬元。

2012/13 至 2016/17學年按分區及幼稚園類別劃分的幼稚園學生人數

分區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非牟利	私立獨立	所有類別	非牟利	私立獨立	所有類別	非牟利	私立獨立	所有類別	非牟利	私立獨立	所有類別	非牟利	私立獨立	所有類別
中西區	4 873	672	5 545	4 880	632	5 512	4 839	675	5 514	5 124	933	6 057	5 434	745	6 179
灣仔	5 636	799	6 435	5 649	776	6 425	5 842	710	6 552	5 921	770	6 691	6 329	796	7 125
東區	9 792	1 849	11 641	9 919	1 874	11 793	10 027	1 971	11 998	10 288	2 069	12 357	9 802	2 058	11 860
南區	3 315	1 597	4 912	3 242	1 531	4 773	3 348	1 440	4 788	3 449	1 371	4 820	3 350	1 298	4 648
油尖旺	4 377	1 230	5 607	4 472	1 409	5 881	4 621	1 578	6 199	4 735	1 734	6 469	4 777	1 722	6 499
深水埗	7 797	201	7 998	8 114	216	8 330	8 705	230	8 935	9 188	254	9 442	9 400	333	9 733
九龍城	12 535	9 898	22 433	12 609	10 029	22 638	12 835	10 038	22 873	13 299	10 304	23 603	13 321	9 733	23 054
黃大仙	6 824	12	6 836	7 044	38	7 082	7 268	57	7 325	7 560	84	7 644	7 515	93	7 608
觀塘	11 355	248	11 603	11 349	156	11 505	11 712	189	11 901	12 128	241	12 369	12 093	271	12 364
西貢	6 245	1 625	7 870	6 350	1 834	8 184	6 527	1 970	8 497	7 028	2 149	9 177	7 183	1 972	9 155
沙田	9 904	1 934	11 838	10 261	2 222	12 483	10 721	2 468	13 189	11 686	2 774	14 460	11 974	2 739	14 713
大埔	4 698	977	5 675	5 031	1 099	6 130	5 245	1 161	6 406	5 577	1 288	6 865	5 568	1 214	6 782
北區	10 270	603	10 873	10 826	827	11 653	11 508	1 055	12 563	11 833	1 137	12 970	11 450	733	12 183
元朗	14 290	874	15 164	15 173	1 039	16 212	15 483	1 344	16 827	16 145	1 607	17 752	15 898	1 317	17 215
屯門	10 707	420	11 127	11 248	490	11 738	12 061	669	12 730	12 543	847	13 390	12 264	953	13 217
荃灣	5 385	692	6 077	5 431	802	6 233	5 638	748	6 386	5 940	993	6 933	6 218	1 004	7 222
葵青	9 210	444	9 654	9 266	460	9 726	9 648	498	10 146	10 274	499	10 773	10 061	502	10 563
離島	2 705	771	3 476	2 748	797	3 545	2 762	806	3 568	2 867	759	3 626	3 143	769	3 912
所有分區	139 918	24 846	164 764	143 612	26 231	169 843	148 790	27 607	176 397	155 585	29 813	185 398	155 780	28 252	184 032

註： (1) 數字並不包括特殊學校。

(2) 數字顯示截至有關學年 9 月的情況。

(3) 數字包括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幼兒班、低班及高班。

2012/13 至 2016/17 學年按分區及學校類別劃分的小學學生人數

2012/13 學年

分區	官立	資助	直接資助計劃	私立	國際	所有類別
中西區	626	6 449	562	2 113	1 407	11 157
灣仔	2 016	6 480	0	3 218	1 575	13 289
東區	2 351	12 490	1 050	722	3 267	19 880
南區	811	4 368	839	2 310	4 189	12 517
油尖旺	1 005	10 804	1 285	723	0	13 817
深水埗	1 826	11 893	1 675	4 774	450	20 618
九龍城	3 056	14 885	1 501	6 357	3 552	29 351
黃大仙	413	14 320	0	2 435	0	17 168
觀塘	1 465	21 539	516	592	384	24 496
西貢	531	10 786	2 789	31	717	14 854
沙田	808	21 045	1 646	1 491	897	25 887
大埔	420	9 994	0	0	1 114	11 528
北區	745	16 959	0	0	0	17 704
元朗	2 493	23 445	1 138	194	65	27 335
屯門	652	17 783	734	64	406	19 639
荃灣	1 754	10 930	0	92	0	12 776
葵青	0	17 833	540	0	0	18 373
離島	0	5 552	0	680	821	7 053
所有分區	20 972	237 555	14 275	25 796	18 844	317 442

2013/14 學年

分區	官立	資助	直接資助計劃	私立	國際	所有類別
中西區	634	6 614	0	2 182	1 289	10 719
灣仔	1 970	6 302	0	3 234	1 954	13 460
東區	2 305	12 593	1 067	796	3 434	20 195
南區	795	4 337	1 430	2 397	4 118	13 077
油尖旺	1 166	10 838	1 265	749	0	14 018
深水埗	1 850	11 856	1 678	4 733	0	20 117
九龍城	2 938	15 015	1 557	7 037	3 740	30 287
黃大仙	418	14 256	0	2 496	0	17 170
觀塘	1 414	21 687	565	629	268	24 563
西貢	543	10 608	2 730	35	973	14 889
沙田	789	21 550	1 718	1 618	898	26 573
大埔	582	10 426	0	0	1 134	12 142
北區	791	17 333	0	0	0	18 124
元朗	2 429	23 676	1 245	199	56	27 605
屯門	629	18 264	741	65	443	20 142
荃灣	1 726	10 750	0	89	0	12 565
葵青	0	17 507	566	0	391	18 464
離島	0	5 276	0	738	794	6 808
所有分區	20 979	238 888	14 562	26 997	19 492	320 918

2014/15 學年

分區	官立	資助	直接資助計劃	私立	國際	所有類別
中西區	631	6 849	0	2 321	1 260	11 061
灣仔	1 916	6 398	0	3 355	1 769	13 438
東區	2 359	12 853	1 109	891	3 381	20 593
南區	755	4 331	1 416	2 560	4 339	13 401
油尖旺	1 281	11 030	1 285	784	0	14 380
深水埗	1 858	11 984	1 667	4 837	0	20 346
九龍城	2 856	15 351	1 597	7 255	4 041	31 100
黃大仙	493	14 633	0	2 542	0	17 668
觀塘	1 406	22 033	624	641	717	25 421
西貢	588	10 902	2 758	49	976	15 273
沙田	763	22 427	1 732	1 651	898	27 471
大埔	673	11 120	0	0	1 065	12 858
北區	773	17 785	0	0	0	18 558
元朗	2 452	24 771	1 356	222	41	28 842
屯門	616	19 266	746	72	490	21 190
荃灣	1 711	10 797	0	101	0	12 609
葵青	0	17 451	549	0	435	18 435
離島	0	5 041	0	834	781	6 656
所有分區	21 131	245 022	14 839	28 115	20 193	329 300

2015/16 學年

分區	官立	資助	直接資助計劃	私立	國際	所有類別
中西區	642	7 041	0	2 450	948	11 081
灣仔	1 902	6 519	0	3 382	2 004	13 807
東區	2 431	13 092	1 149	974	3 444	21 090
南區	741	4 365	1 414	2 627	4 459	13 606
油尖旺	1 338	11 158	1 229	829	0	14 554
深水埗	1 888	12 149	1 643	4 963	0	20 643
九龍城	2 853	15 564	1 688	7 507	4 080	31 692
黃大仙	548	14 986	0	2 643	0	18 177
觀塘	1 396	22 002	698	649	850	25 595
西貢	585	11 173	2 815	68	975	15 616
沙田	771	23 450	1 769	1 674	898	28 562
大埔	765	11 877	0	0	1 031	13 673
北區	785	18 173	0	0	0	18 958
元朗	2 487	25 942	1 418	212	31	30 090
屯門	620	20 413	755	71	491	22 350
荃灣	1 714	10 991	0	81	0	12 786
葵青	0	17 708	542	0	445	18 695
離島	0	4 937	0	863	783	6 583
所有分區	21 466	251 540	15 120	28 993	20 439	337 558

2016/17 學年

分區	官立	資助	直接資助計劃	私立	國際	所有類別
中西區	667	7 361	0	2 549	1 384	11 961
灣仔	2 342	5 880	0	3 411	1 685	13 318
東區	2 094	14 125	1 172	1 019	3 314	21 724
南區	734	4 443	1 412	2 712	4 740	14 041
油尖旺	1 385	11 389	1 221	871	0	14 866
深水埗	1 947	12 362	1 662	5 010	0	20 981
九龍城	2 872	17 450	1 715	7 671	4 228	33 936
黃大仙	553	13 921	0	2 713	0	17 187
觀塘	1 442	22 315	762	653	939	26 111
西貢	629	11 552	2 820	144	977	16 122
沙田	771	24 664	1 830	1 718	898	29 881
大埔	878	12 739	0	158	1 139	14 914
北區	804	18 792	0	0	0	19 596
元朗	2 544	27 449	1 436	332	21	31 782
屯門	613	21 607	767	68	514	23 569
荃灣	1 725	11 278	0	82	0	13 085
葵青	0	18 160	529	0	442	19 131
離島	0	4 995	0	996	812	6 803
所有分區	22 000	260 482	15 326	30 107	21 093	349 008

註： (1) 數字並不包括特殊學校。國際學校包括英基學校協會屬下的學校。

(2) 數字顯示截至有關學年 9 月的情況。

2012/13 至 2016/17 學年按分區及學校類別劃分的中學日校學生人數

2012/13 學年

分區	官立	資助	按位津貼	直接資助計劃	私立	國際	所有類別
中西區	989	6 357	0	2 740	0	2 045	12 131
灣仔	2 706	7 521	0	1 834	0	935	12 996
東區	3 723	18 925	0	3 189	0	2 435	28 272
南區	0	9 856	0	1 889	1 102	5 290	18 137
油尖旺	1 722	10 905	701	2 781	83	0	16 192
深水埗	836	15 268	990	7 110	883	79	25 166
九龍城	1 632	25 673	0	4 418	911	2 923	35 557
黃大仙	553	19 843	0	1 262	549	0	22 207
觀塘	1 819	23 965	1 223	5 249	0	0	32 256
西貢	1 014	16 231	0	5 821	22	0	23 088
沙田	1 865	31 053	0	4 538	1 638	1 212	40 306
大埔	606	14 405	0	1 600	0	0	16 611
北區	1 146	16 339	0	1 204	80	207	18 976
元朗	4 068	28 129	0	3 909	531	0	36 637
屯門	2 001	28 713	0	0	0	251	30 965
荃灣	1 052	11 702	0	0	0	0	12 754
葵青	0	28 580	0	0	0	0	28 580
離島	581	5 159	0	1 441	622	153	7 956
所有分區	26 313	318 624	2 914	48 985	6 421	15 530	418 787

2013/14 學年

分區	官立	資助	按位津貼	直接資助計劃	私立	國際	所有類別
中西區	943	6 064	0	2 728	0	1 849	11 584
灣仔	2 568	7 175	0	1 789	0	1 037	12 569
東區	3 574	17 561	0	3 111	0	2 606	26 852
南區	0	9 090	0	1 826	1 174	5 324	17 414
油尖旺	1 649	10 432	650	2 705	75	0	15 511
深水埗	814	14 411	927	6 935	939	83	24 109
九龍城	1 592	23 065	0	4 378	899	2 943	32 877
黃大仙	501	18 445	0	1 248	535	0	20 729
觀塘	1 730	22 494	0	6 256	0	0	30 480
西貢	938	14 999	0	5 624	24	228	21 813
沙田	1 777	29 856	0	4 459	1 660	1 205	38 957
大埔	500	13 377	0	1 518	0	0	15 395
北區	1 111	15 335	0	1 203	79	262	17 990
元朗	3 840	26 207	0	3 894	385	0	34 326
屯門	1 858	26 286	0	0	0	378	28 522
荃灣	1 003	10 873	0	0	0	0	11 876
葵青	0	26 719	0	0	0	0	26 719
離島	539	4 788	0	1 429	693	173	7 622
所有分區	24 937	297 177	1 577	49 103	6 463	16 088	395 345

2014/15 學年

分區	官立	資助	按位津貼	直接資助計劃	私立	國際	所有類別
中西區	910	5 689	0	2 263	0	1 850	10 712
灣仔	2 431	6 854	0	1 755	0	1 108	12 148
東區	3 415	16 188	0	3 032	0	2 335	24 970
南區	0	8 378	0	1 812	1 224	5 340	16 754
油尖旺	1 595	9 980	607	2 627	38	0	14 847
深水埗	752	13 643	858	6 832	919	95	23 099
九龍城	1 531	21 654	0	4 417	914	2 930	31 446
黃大仙	483	17 226	0	1 252	543	0	19 504
觀塘	1 604	21 085	0	6 037	0	410	29 136
西貢	887	13 877	0	5 561	26	265	20 616
沙田	1 682	27 768	0	4 827	1 677	1 184	37 138
大埔	406	12 443	0	1 413	0	0	14 262
北區	1 109	14 426	0	1 186	0	274	16 995
元朗	3 591	24 467	0	3 861	219	0	32 138
屯門	1 709	23 921	0	0	0	456	26 086
荃灣	942	10 147	0	0	0	0	11 089
葵青	0	24 963	0	0	0	0	24 963
離島	493	4 396	0	1 393	751	195	7 228
所有分區	23 540	277 105	1 465	48 268	6 311	16 442	373 131

2015/16 學年

分區	官立	資助	按位津貼	直接資助計劃	私立	國際	所有類別
中西區	875	5 431	0	2 293	0	1 775	10 374
灣仔	2 339	6 612	0	1 626	0	1 149	11 726
東區	3 263	14 923	0	3 011	0	2 277	23 474
南區	0	7 766	0	1 811	1 295	5 320	16 192
油尖旺	1 518	9 428	542	2 535	32	0	14 055
深水埗	664	12 872	824	6 699	949	171	22 179
九龍城	1 481	20 444	0	4 400	918	2 841	30 084
黃大仙	437	16 233	0	1 267	523	0	18 460
觀塘	1 505	19 820	0	5 592	0	506	27 423
西貢	825	12 721	0	5 521	31	279	19 377
沙田	1 586	25 888	0	4 808	1 688	1 180	35 150
大埔	393	11 648	0	1 288	0	0	13 329
北區	1 065	13 640	0	1 195	0	274	16 174
元朗	3 405	22 705	0	3 817	149	0	30 076
屯門	1 581	21 952	0	0	0	540	24 073
荃灣	900	9 464	0	0	0	0	10 364
葵青	0	23 313	0	0	0	0	23 313
離島	423	4 039	0	1 369	737	218	6 786
所有分區	22 260	258 899	1 366	47 232	6 322	16 530	352 609

2016/17 學年

分區	官立	資助	按位津貼	直接資助計劃	私立	國際	所有類別
中西區	852	5 208	0	2 263	0	1 735	10 058
灣仔	2 267	7 361	0	1 634	0	1 197	12 459
東區	3 138	13 252	0	2 893	0	2 162	21 445
南區	0	7 240	0	1 819	1 402	5 342	15 803
油尖旺	1 472	9 043	509	2 468	38	0	13 530
深水埗	614	12 370	784	6 539	954	181	21 442
九龍城	1 438	20 491	0	4 461	913	2 796	30 099
黃大仙	391	15 502	0	1 285	530	0	17 708
觀塘	1 422	18 979	0	5 310	0	631	26 342
西貢	798	11 810	0	5 421	51	302	18 382
沙田	1 518	23 819	0	4 821	1 718	1 201	33 077
大埔	405	11 153	0	1 293	0	0	12 851
北區	1 038	12 991	0	1 186	0	272	15 487
元朗	3 277	21 369	0	3 673	143	0	28 462
屯門	1 492	20 494	0	0	0	579	22 565
荃灣	866	9 012	0	0	0	0	9 878
葵青	0	22 132	0	0	0	0	22 132
離島	372	3 730	0	1 290	774	266	6 432
所有分區	21 360	245 956	1 293	46 356	6 523	16 664	338 152

註： (1) 數字並不包括特殊學校，及提供補習、職業訓練及成人教育課程的私立學校營辦的日間中學課程。國際學校包括英基學校協會屬下的學校。

(2) 數字顯示截至有關學年 9 月的情況。

2012/13 至 2016/17 學年按分區劃分的幼稚園(包括幼稚園暨幼兒中心)跨境學生人數

分區	學年	幼稚園 (包括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北區	2012/13	4 281
	2013/14	4 908
	2014/15	5 379
	2015/16	5 431
	2016/17	4 500
大埔	2012/13	190
	2013/14	340
	2014/15	391
	2015/16	346
	2016/17	182
沙田	2012/13	2
	2013/14	25
	2014/15	51
	2015/16	62
	2016/17	39
元朗	2012/13	1 653
	2013/14	2 235
	2014/15	2 500
	2015/16	2 547
	2016/17	1 723
屯門	2012/13	1 265
	2013/14	1 679
	2014/15	1 893
	2015/16	1 856
	2016/17	1 257
荃灣及葵青	2012/13	34
	2013/14	45
	2014/15	80
	2015/16	91
	2016/17	85
東涌	2012/13	29
	2013/14	54
	2014/15	69
	2015/16	73
	2016/17	60
黃大仙	2014/15	1
	2015/16	1
	2016/17	0

註： (1) 數字顯示截至有關學年 9 月的情況。

(2) 數字來自每年經學校蒐集每天跨境上學學生人數的周年調查。2012/13 學年的調查包括北區、大埔、元朗、屯門、沙田、荃灣、葵青和東涌區。調查的地區在 2014/15 學年擴展至黃大仙。

(3) 所有幼稚園(包括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均為私立學校。

2012/13 至 2016/17 學年按分區和學校類別劃分的小學跨境學生人數

分區	學年	官立	資助	直接資助計劃	英基	私立	國際	總計
北區	2012/13	273	4 106	0	0	0	0	4 379
	2013/14	332	4 664	0	0	0	0	4 996
	2014/15	330	5 260	0	0	0	0	5 590
	2015/16	360	5 757	0	0	0	0	6 117
	2016/17	375	6 304	0	0	0	0	6 679
大埔	2012/13	86	583	0	0	0	0	669
	2013/14	231	899	0	0	0	0	1 130
	2014/15	297	1 199	0	0	0	0	1 496
	2015/16	369	1 621	0	0	0	0	1 990
	2016/17	526	2 017	0	0	0	0	2 543
沙田	2012/13	0	109	0	0	0	0	109
	2013/14	0	176	0	0	0	0	176
	2014/15	0	322	0	0	0	0	322
	2015/16	0	473	0	0	0	0	473
	2016/17	0	555	0	0	0	0	555
元朗	2012/13	15	987	0	0	10	0	1 012
	2013/14	24	1 562	0	0	4	0	1 590
	2014/15	52	2 552	2	0	3	0	2 609
	2015/16	65	3 363	3	0	4	0	3 435
	2016/17	90	4 115	2	0	26	0	4 233
屯門	2012/13	2	576	0	0	0	0	578
	2013/14	11	1 168	2	0	0	0	1 181
	2014/15	22	1 684	6	0	0	0	1 712
	2015/16	32	2 260	9	0	0	0	2 301
	2016/17	39	2 711	13	0	0	0	2 763
荃灣及葵青	2012/13	0	0	2	0	0	0	2
	2013/14	0	7	1	0	0	0	8
	2014/15	0	3	0	0	0	0	3
	2015/16	0	48	0	0	0	0	48
	2016/17	0	215	0	0	0	0	215
東涌	2012/13	0	0	0	0	0	0	0
	2013/14	0	0	0	0	0	0	0
	2014/15	0	6	0	0	0	0	6
	2015/16	0	65	0	0	0	0	65
	2016/17	0	200	0	0	0	0	200
黃大仙	2014/15	1	35	0	0	0	0	36
	2015/16	1	137	0	0	0	0	138
	2016/17	0	270	0	0	0	0	270

註： (1) 數字顯示截至有關學年 9 月的情況。

(2) 數字來自每年經學校蒐集每天跨境上學學生人數的周年調查。2012/13 學年的調查包括北區、大埔、元朗、屯門、沙田、荃灣、葵青和東涌區。調查的地區在 2014/15 學年擴展至黃大仙。

2012/13 至 2016/17 學年按分區和學校類別劃分的中學跨境學生人數

分區	學年	官立	資助	直接資助計劃	英基	私立	國際	總計
北區	2012/13	258	1 243	68	0	0	0	1 569
	2013/14	291	1 414	77	0	0	0	1 782
	2014/15	308	1 593	94	0	0	0	1 995
	2015/16	297	1 702	118	0	0	0	2 117
	2016/17	287	1 808	132	0	0	1	2 228
大埔	2012/13	18	200	37	0	0	0	255
	2013/14	25	260	50	0	0	0	335
	2014/15	37	307	62	0	0	0	406
	2015/16	42	357	58	0	0	0	457
	2016/17	49	397	70	0	0	0	516
沙田	2012/13	0	24	1	0	0	0	25
	2013/14	1	27	2	0	0	0	30
	2014/15	1	46	2	0	0	0	49
	2015/16	1	81	2	0	0	0	84
	2016/17	1	59	2	0	0	0	62
元朗	2012/13	14	212	20	0	0	0	246
	2013/14	13	254	13	0	0	0	280
	2014/15	13	259	21	0	0	0	293
	2015/16	21	305	25	0	0	0	351
	2016/17	26	339	26	0	0	0	391
屯門	2012/13	0	53	0	0	0	0	53
	2013/14	2	72	0	0	0	0	74
	2014/15	6	100	0	0	0	0	106
	2015/16	8	115	0	0	0	0	123
	2016/17	10	147	0	0	0	0	157
荃灣及葵青	2012/13	0	5	0	0	0	0	5
	2013/14	0	3	0	0	0	0	3
	2014/15	0	1	0	0	0	0	1
	2015/16	0	0	0	0	0	0	0
	2016/17	0	0	0	0	0	0	0
東涌	2012/13	0	0	0	0	0	0	0
	2013/14	0	0	0	0	0	0	0
	2014/15	0	1	0	0	0	0	1
	2015/16	0	0	0	0	0	0	0
	2016/17	0	0	0	0	0	0	0
黃大仙	2014/15	0	1	0	0	0	0	1
	2015/16	0	0	0	0	0	0	0
	2016/17	0	1	0	0	0	0	1

註： (1) 數字顯示截至有關學年 9 月的情況。

(2) 數字來自每年經學校蒐集每天跨境上學學生人數的周年調查。2012/13 學年的調查包括北區、大埔、元朗、屯門、沙田、荃灣、葵青和東涌區。調查的地區在 2014/15 學年擴展至黃大仙。

2012/13 至 2016/17 學年按分區和學校類別劃分的由內地來港首次入讀小學的學生#人數

2012/13 學年

分區	官立	資助	直接資助計劃	私立	所有類別
中西區	7	40	0	0	47
灣仔	1	31	0	5	37
東區	24	75	0	5	104
南區	8	24	0	3	35
油尖旺	60	128	0	0	188
深水埗	53	217	1	2	273
九龍城	2	148	1	8	159
黃大仙	11	127	0	5	143
觀塘	5	224	0	0	229
西貢	10	44	0	0	54
沙田	0	141	1	3	145
大埔	4	142	0	0	146
北區	27	250	0	0	277
元朗	17	287	0	2	306
屯門	8	174	0	0	182
荃灣	6	183	0	0	189
葵青	0	149	0	0	149
離島	0	24	0	0	24
所有分區	243	2 408	3	33	2 687

2013/14 學年

分區	官立	資助	直接資助計劃	私立	所有類別
中西區	10	43	0	2	55
灣仔	4	22	0	3	29
東區	19	115	0	2	136
南區	8	30	0	3	41
油尖旺	57	133	0	0	190
深水埗	55	195	0	5	255
九龍城	7	128	0	8	143
黃大仙	17	111	0	1	129
觀塘	9	207	0	0	216
西貢	1	47	2	0	50
沙田	1	202	1	1	205
大埔	3	131	0	0	134
北區	22	244	0	0	266
元朗	16	292	0	2	310
屯門	2	168	0	0	170
荃灣	1	144	0	0	145
葵青	0	158	0	0	158
離島	0	24	0	0	24
所有分區	232	2 394	3	27	2 656

2014/15 學年

分區	官立	資助	直接資助計劃	私立	所有類別
中西區	3	60	0	0	63
灣仔	6	36	0	3	45
東區	39	118	2	1	160
南區	6	63	0	5	74
油尖旺	65	186	2	0	253
深水埗	51	318	1	5	375
九龍城	12	197	3	22	234
黃大仙	23	226	0	1	250
觀塘	26	329	1	1	357
西貢	18	120	0	0	138
沙田	3	303	1	0	307
大埔	2	233	0	0	235
北區	20	402	0	0	422
元朗	28	535	2	0	565
屯門	7	330	1	1	339
荃灣	8	224	0	0	232
葵青	0	296	0	0	296
離島	0	58	0	0	58
所有分區	317	4 034	13	39	4 403

2015/16 學年

分區	官立	資助	直接資助計劃	私立	所有類別
中西區	3	48	0	0	51
灣仔	1	28	0	6	35
東區	32	106	2	2	142
南區	6	44	0	5	55
油尖旺	46	183	0	0	229
深水埗	67	245	2	2	316
九龍城	12	178	0	18	208
黃大仙	20	213	0	0	233
觀塘	25	328	1	0	354
西貢	4	88	1	0	93
沙田	6	249	0	0	255
大埔	13	193	0	0	206
北區	19	308	0	0	327
元朗	28	432	2	0	462
屯門	4	306	0	0	310
荃灣	11	242	0	1	254
葵青	0	248	0	0	248
離島	0	46	0	0	46
所有分區	297	3 485	8	34	3 824

2016/17 學年

分區	官立	資助	直接資助計劃	私立	所有類別
中西區	2	45	0	0	47
灣仔	11	19	0	6	36
東區	26	107	2	4	139
南區	6	49	0	12	67
油尖旺	50	166	0	0	216
深水埗	75	293	0	0	368
九龍城	14	168	0	4	186
黃大仙	24	223	0	1	248
觀塘	24	404	1	0	429
西貢	7	115	1	0	123
沙田	4	306	3	0	313
大埔	25	172	0	4	201
北區	13	287	0	0	300
元朗	21	450	0	0	471
屯門	6	209	0	0	215
荃灣	2	273	0	2	277
葵青	0	361	0	0	361
離島	0	42	0	0	42
所有分區	310	3 689	7	33	4 039

註：

(1) 數字包括普通日校，但不包括特殊學校、英基學校協會屬下的學校及其他私立國際學校。

(2) 數字顯示截至有關學年 9 月的情況。這些學生是指在過去 12 個月期間首次在港入讀的學生。

(3) 2016/17 學年的數字屬臨時性質，或須予以修訂。

\# 數字是指持單程證由內地來港首次入讀的學生。

2012/13 至 2016/17 學年按分區和學校類別劃分的由內地來港首次入讀中學的學生#人數

2012/13 學年

分區	官立	資助	按位津貼	直接資助計劃	私立	所有類別
中西區	0	35	0	5	0	40
灣仔	0	21	0	11	0	32
東區	0	121	0	78	0	199
南區	0	51	0	2	0	53
油尖旺	0	80	77	42	0	199
深水埗	6	147	1	165	1	320
九龍城	7	201	0	27	8	243
黃大仙	37	112	0	1	0	150
觀塘	5	138	14	211	0	368
西貢	0	67	0	10	0	77
沙田	0	145	0	14	0	159
大埔	12	120	0	17	0	149
北區	112	93	0	6	0	211
元朗	1	188	0	28	1	218
屯門	1	193	0	0	0	194
荃灣	0	139	0	0	0	139
葵青	0	191	0	0	0	191
離島	0	11	0	3	0	14
所有分區	181	2 053	92	620	10	2 956

2013/14 學年

分區	官立	資助	按位津貼	直接資助計劃	私立	所有類別
中西區	0	27	0	0	0	27
灣仔	0	18	0	11	0	29
東區	2	120	0	89	0	211
南區	0	51	0	0	2	53
油尖旺	1	83	65	30	0	179
深水埗	9	95	3	121	0	228
九龍城	1	160	0	28	1	190
黃大仙	47	100	0	4	0	151
觀塘	2	120	0	234	0	356
西貢	1	85	0	19	0	105
沙田	1	149	0	9	0	159
大埔	29	116	0	19	0	164
北區	95	94	0	8	0	197
元朗	1	148	0	24	0	173
屯門	1	176	0	0	0	177
荃灣	0	113	0	0	0	113
葵青	0	124	0	0	0	124
離島	2	6	0	0	0	8
所有分區	192	1 785	68	596	3	2 644

2014/15 學年

分區	官立	資助	按位津貼	直接資助計劃	私立	所有類別
中西區	1	35	0	0	0	36
灣仔	1	22	0	16	0	39
東區	0	105	0	62	0	167
南區	0	39	0	0	6	45
油尖旺	1	92	73	21	0	187
深水埗	7	122	2	123	1	255
九龍城	4	147	0	31	0	182
黃大仙	41	121	0	0	0	162
觀塘	2	114	0	178	0	294
西貢	0	66	0	22	0	88
沙田	0	194	0	7	0	201
大埔	29	127	0	17	0	173
北區	60	147	0	4	0	211
元朗	2	151	0	40	0	193
屯門	0	131	0	0	0	131
荃灣	0	143	0	0	0	143
葵青	0	124	0	0	0	124
離島	1	27	0	4	0	32
所有分區	149	1 907	75	525	7	2 663

2015/16 學年

分區	官立	資助	按位津貼	直接資助計劃	私立	所有類別
中西區	0	28	0	1	0	29
灣仔	6	19	0	0	0	25
東區	0	69	0	66	0	135
南區	0	31	0	0	10	41
油尖旺	0	103	47	19	0	169
深水埗	2	126	13	70	0	211
九龍城	0	93	0	20	3	116
黃大仙	24	84	0	0	0	108
觀塘	2	101	0	134	0	237
西貢	0	57	0	25	0	82
沙田	0	118	0	7	0	125
大埔	12	98	0	8	0	118
北區	73	106	0	7	0	186
元朗	1	113	0	19	0	133
屯門	1	124	0	0	0	125
荃灣	0	135	0	0	0	135
葵青	0	148	0	0	0	148
離島	0	13	0	3	0	16
所有分區	121	1 566	60	379	13	2 139

2016/17 學年

分區	官立	資助	按位津貼	直接資助計劃	私立	所有類別
中西區	0	24	0	0	0	24
灣仔	3	52	0	2	0	57
東區	0	161	0	85	0	246
南區	0	50	0	1	10	61
油尖旺	3	144	74	53	0	274
深水埗	14	193	13	125	1	346
九龍城	1	153	0	43	0	197
黃大仙	41	217	0	0	0	258
觀塘	15	194	0	242	0	451
西貢	0	149	0	7	0	156
沙田	0	346	0	17	2	365
大埔	55	197	0	24	0	276
北區	71	94	0	19	0	184
元朗	2	233	0	39	0	274
屯門	1	217	0	0	0	218
荃灣	0	209	0	0	0	209
葵青	0	215	0	0	0	215
離島	3	16	0	2	0	21
所有分區	209	2 864	87	659	13	3 832

註： (1) 數字包括普通日校，但不包括特殊學校、英基學校協會屬下的學校及其他私立國際學校。

(2) 數字顯示截至有關學年 9 月的情況。這些學生是指在過去 12 個月期間首次在港入讀的學生。

(3) 2016/17 學年的數字屬臨時性質，或須予以修訂。

\# 數字是指持單程證由內地來港首次入讀的學生。

2012/13 至 2016/17 學年按分區及幼稚園類別劃分就讀幼稚園的非華語學生人數

分區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非牟利	私立獨立	所有類別	非牟利	私立獨立	所有類別	非牟利	私立獨立	所有類別	非牟利	私立獨立	所有類別	非牟利	私立獨立	所有類別
中西區	772	358	1 130	765	389	1 154	703	365	1 068	671	481	1 152	802	388	1 190
灣仔	649	724	1 373	605	671	1 276	770	636	1 406	754	690	1 444	827	652	1 479
東區	579	440	1 019	618	362	980	659	365	1 024	536	348	884	521	357	878
南區	645	880	1 525	682	753	1 435	751	623	1 374	785	555	1 340	650	582	1 232
油尖旺	702	169	871	732	189	921	698	239	937	653	231	884	663	234	897
深水埗	453	5	458	342	2	344	313	7	320	315	9	324	356	9	365
九龍城	678	745	1 423	707	578	1 285	633	495	1 128	647	450	1 097	715	457	1 172
黃大仙	104	0	104	71	0	71	106	0	106	101	0	101	114	3	117
觀塘	135	19	154	174	21	195	193	34	227	202	28	230	180	31	211
西貢	431	217	648	484	217	701	475	194	669	499	210	709	530	199	729
沙田	369	94	463	401	87	488	340	86	426	452	90	542	494	49	543
大埔	129	4	133	140	14	154	159	15	174	174	16	190	82	23	105
北區	25	9	34	22	9	31	11	4	15	11	10	21	25	3	28
元朗	584	20	604	597	15	612	594	39	633	599	47	646	629	40	669
屯門	237	65	302	217	60	277	227	48	275	248	62	310	242	45	287
荃灣	66	8	74	79	14	93	82	11	93	96	13	109	115	16	131
葵青	653	3	656	655	2	657	658	4	662	671	1	672	628	0	628
離島	747	606	1 353	763	592	1 355	782	614	1 396	765	562	1 327	1 009	570	1 579
所有分區	7 958	4 366	12 324	8 054	3 975	12 029	8 154	3 779	11 933	8 179	3 803	11 982	8 582	3 658	12 240

註： (1) 數字顯示截至有關學年 9 月的情況。

(2) 為規劃教育支援措施，家庭常用語言並非華語的學生均歸類為非華語學生。

(3) 數字包括在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就讀的學生。

2012/13 至 2016/17 學年按分區及學校類別劃分就讀小學的非華語學生人數

2012/13 學年

分區	官立	資助	直接資助計劃
中西區	1	417	2
灣仔	340	580	0
東區	12	65	10
南區	6	9	0
油尖旺	198	493	226
深水埗	674	39	72
九龍城	7	147	264
黃大仙	0	304	0
觀塘	2	909	7
西貢	1	129	23
沙田	1	46	37
大埔	1	29	0
北區	1	15	0
元朗	8	724	33
屯門	1	506	65
荃灣	2	48	0
葵青	0	366	493
離島	0	632	0
所有分區	1 255	5 458	1 232

2013/14 學年

分區	官立	資助	直接資助計劃
中西區	1	467	0
灣仔	321	608	0
東區	13	120	9
南區	6	18	2
油尖旺	260	500	220
深水埗	639	40	73
九龍城	7	149	275
黃大仙	1	288	0
觀塘	6	874	7
西貢	0	145	13
沙田	1	47	45
大埔	0	46	0
北區	1	13	0
元朗	6	769	50
屯門	1	519	53
荃灣	2	42	0
葵青	0	375	529
離島	0	729	0
所有分區	1 265	5 749	1 276

2014/15 學年

分區	官立	資助	直接資助計劃
中西區	3	529	0
灣仔	284	655	0
東區	21	142	8
南區	6	19	1
油尖旺	301	509	221
深水埗	662	70	76
九龍城	5	158	265
黃大仙	2	280	0
觀塘	11	828	4
西貢	0	174	18
沙田	1	69	49
大埔	0	65	0
北區	1	17	0
元朗	3	791	69
屯門	1	555	51
荃灣	2	48	0
葵青	0	387	513
離島	0	823	0
所有分區	1 303	6 119	1 275

2015/16 學年

分區	官立	資助	直接資助計劃
中西區	3	573	0
灣仔	268	668	0
東區	21	146	7
南區	4	29	1
油尖旺	322	548	203
深水埗	651	87	79
九龍城	5	159	262
黃大仙	1	255	0
觀塘	13	813	1
西貢	1	185	18
沙田	1	67	49
大埔	1	97	0
北區	1	28	0
元朗	17	822	68
屯門	1	582	39
荃灣	1	54	0
葵青	0	419	503
離島	0	885	0
所有分區	1 311	6 417	1 230

2016/17 學年

分區	官立	資助	直接資助計劃
中西區	3	628	0
灣仔	283	715	0
東區	26	167	7
南區	6	30	1
油尖旺	348	568	176
深水埗	668	95	88
九龍城	0	176	234
黃大仙	1	265	0
觀塘	12	791	1
西貢	1	211	10
沙田	1	81	48
大埔	1	105	0
北區	1	21	0
元朗	16	817	79
屯門	1	654	41
荃灣	0	64	0
葵青	0	445	479
離島	0	901	0
所有分區	1 368	6 734	1 164

註： (1) 數字顯示截至有關學年 9 月的情況。

(2) 為規劃教育支援措施，家庭常用語言並非華語的學生均歸類為非華語學生。

(3) 數字包括就讀普通公營小學及直接資助計劃小學的學生，但不包括特殊學校的學生。我們現時沒有就讀私立學校、英基學校協會屬下學校及其他國際學校的非華語學生人數。

2012/13 至 2016/17 學年按分區及學校類別劃分就讀中學日校的非華語學生人數

2012/13 學年

分區	官立	資助	按位津貼	直資計劃
中西區	3	44	0	334
灣仔	25	228	0	64
東區	7	432	0	15
南區	0	34	0	5
油尖旺	617	18	1	194
深水埗	2	44	1	1 058
九龍城	1	59	0	97
黃大仙	2	16	0	3
觀塘	1	134	0	1 093
西貢	1	41	0	120
沙田	2	30	0	178
大埔	0	10	0	22
北區	0	11	0	3
元朗	5	163	0	88
屯門	4	754	0	0
荃灣	2	29	0	0
葵青	0	100	0	0
離島	0	40	0	784
所有分區	672	2 187	2	4 058

2013/14 學年

分區	官立	資助	按位津貼	直資計劃
中西區	3	52	0	361
灣仔	36	270	0	69
東區	8	454	0	23
南區	0	38	0	3
油尖旺	620	18	1	209
深水埗	2	50	0	1 209
九龍城	1	67	0	114
黃大仙	1	15	0	4
觀塘	1	154	0	1 116
西貢	1	89	0	136
沙田	2	25	0	162
大埔	0	8	0	30
北區	0	9	0	2
元朗	7	208	0	120
屯門	4	817	0	0
荃灣	2	43	0	0
葵青	0	122	0	0
離島	2	68	0	820
所有分區	690	2 507	1	4 378

2014/15 學年

分區	官立	資助	按位津貼	直資計劃
中西區	6	84	0	6
灣仔	51	329	0	104
東區	4	485	0	28
南區	0	51	0	4
油尖旺	607	22	1	208
深水埗	2	66	0	1 305
九龍城	2	127	0	137
黃大仙	1	26	0	7
觀塘	0	146	0	1 074
西貢	0	150	0	199
沙田	2	28	0	506
大埔	0	12	0	34
北區	1	5	0	2
元朗	7	225	0	126
屯門	5	881	0	0
荃灣	2	52	0	0
葵青	0	154	0	0
離島	2	92	0	856
所有分區	692	2 935	1	4 596

2015/16 學年

分區	官立	資助	按位津貼	直資計劃
中西區	5	106	0	5
灣仔	54	398	0	145
東區	4	524	0	59
南區	0	75	0	6
油尖旺	583	40	1	203
深水埗	0	77	0	1 409
九龍城	2	144	0	156
黃大仙	2	35	0	6
觀塘	0	155	0	956
西貢	0	207	0	211
沙田	2	32	0	442
大埔	0	12	0	42
北區	1	8	0	2
元朗	4	301	0	150
屯門	7	1 002	0	0
荃灣	4	59	0	0
葵青	0	186	0	0
離島	2	112	0	846
所有分區	670	3 473	1	4 638

2016/17 學年

分區	官立	資助	按位津貼	直資計劃
中西區	12	128	0	4
灣仔	63	467	0	165
東區	5	527	0	60
南區	0	93	0	9
油尖旺	521	47	2	197
深水埗	0	111	0	1 520
九龍城	2	154	0	158
黃大仙	1	47	0	8
觀塘	3	149	0	878
西貢	0	246	0	214
沙田	2	36	0	387
大埔	0	12	0	46
北區	1	6	0	0
元朗	4	334	0	164
屯門	6	931	0	0
荃灣	3	57	0	0
葵青	0	212	0	0
離島	2	167	0	810
所有分區	625	3 724	2	4 620

註： (1) 數字顯示截至有關學年 9 月的情況。

(2) 為規劃教育支援措施，家庭常用語言並非華語的學生均歸類為非華語學生。

(3) 數字包括就讀普通公營中學及直接資助計劃中學日校的學生，但不包括特殊學校的學生。我們現時沒有就讀私立學校、英基學校協會屬下學校及其他國際學校的非華語學生人數。

2012/13 至 2016/17 學年就讀公營主流學校
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

	學年				
學校級別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小學	16 810	17 390	18 200	19 830	21 860
中學	14 580	16 440	17 990	19 640	21 030
總數	31 390	33 830	36 190	39 470	42 890

註： (1) 我們沒有提供按分區劃分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因為向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支援服務與該些學生居住或就讀的分區無關。

(2) 有關特殊教育需要的資源已納入直資單位津貼，我們亦沒有另行蒐集直資學校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數目。

2012/13 至 2016/17 學年就讀英基學校協會(英基)學校、
其他私立國際學校和私立獨立學校
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

學年	英基		私立獨立學校		其他私立國際學校		總數	
	小學	中學	小學	中學	小學	中學	小學	中學
2012/13	141	232	123	184	190	97	454	513
2013/14	139	239	69	137	262	88	470	464
2014/15	136	256	117	175	329	163	582	594
2015/16	230	435	178	277	385	175	793	887
2016/17	245	565	172	231	323	179	740	975

註： (1) 數字顯示截至有關學年 9 月時的情況。

(2) 數據包括私立獨立學校、英基學校和其他私立國際學校屬下的融合教育班／特殊教育班／特殊學校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數據來自有關學校每年就學生人數統計調查匯報所得，但由於部分學校沒有就這方面答覆調查，數據或未能反映所有有關學生人數。

2012/13 至 2016/17 學年為新來港兒童提供啟動課程、
適應課程和校本支援計劃津貼的開支

學年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開支 (百萬元)	啟動課程	19.4	21.5	21.8	23.9	27.1
	適應課程	1.9	2.2	2.1	1.8	2.5
	校本支援計劃津貼	22.9	25.1	24.9	24.9	30.6
	總數	44.2	48.8	48.8	50.6	60.2

註：2016/17 學年的數字屬臨時性質，或須予以修訂。

2012/13 至 2016/17 學年為非華語學生提供的教育支援措施

支援措施	**2012/13** 學年 實際開支 百萬元	**2013/14** 學年 實際開支 百萬元	**2014/15** 學年 實際開支 百萬元	**2015/16** 學年 實際開支 百萬元	**2016/17** 學年 預算開支 百萬元
為非華語學生提供特設校本支援服務的學校獲提供額外經常撥款及專業支援，以進一步協助非華語學生學習及融入社會。 新修訂的安排由 2013/14 學年開始生效。所有錄取 10 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生的學校，均獲提供額外經常撥款，以加強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我們亦透過不同模式，提供校本專業支援服務。 由 2014/15 學年起，已增加學校撥款及加強校本專業支援服務，以協助學校實施「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學習架構」)及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並建構共融校園。合資格的學校亦可申請撥款，以便提供課後支援，協助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	17.5 註 1	61.3 註 1	197.8 註 1	224.0 註 1	244.9 註 1
制訂《中國語文課程補充指引(非華語學生)》 制訂「學習架構」及配套資源，以便由 2014/15 學年開始實施「學習架構」。	另有約 280 萬元繼續編製教學參考資料和評估工具 註 1	另有約 260 萬元繼續編製教學參考資料和評估工具 註 1	3.0 註 1	3.0 註 1	3.0 註 1
為教授非華語學生的中文科教師提供培訓課程	該等課程已納入教育局整體專業發展計劃內，因此沒有分項開支數字	該等課程已納入教育局整體專業發展計劃內，因此沒有分項開支數字	該等課程已納入教育局整體專業發展計劃內，因此沒有分項開支數字	該等課程已納入教育局整體專業發展計劃內，因此沒有分項開支數字	該等課程已納入教育局整體專業發展計劃內，因此沒有分項開支數字

支援措施	2012/13 學年 實際開支 百萬元	2013/14 學年 實際開支 百萬元	2014/15 學年 實際開支 百萬元	2015/16 學年 實際開支 百萬元	2016/17 學年 預算開支 百萬元
開辦「學習中文支援中心」，為較遲開始學習中文的非華語學生於課後及假期提供輔導課程，以及發展相關的教學資源、舉辦教師經驗分享工作坊，並為非華語學生的家長舉辦工作坊，以期加強與非華語學生的家長合作，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	2.7	2.6	3.8	3.7	3.9
在語文基金下預留 7,700 萬元的撥款，由 2010/11 學年開始實施「非華語學生課後中文延展學習計劃」，向那些沒有為非華語學生提供特設校本支援服務的學校提供撥款，籌辦多元中文延展學習活動。由 2013/14 學年起，所有學校均可申請。 由 2014/15 學年起，有關撥款已常規化並納入為錄取非華語學生的學校提供的額外經常撥款。	13.0	21.0	-	-	-
為小學非華語學生舉辦暑期銜接課程 由 2013 年起，優化有關課程，讓非華語學生的家長陪伴子女參加，以便他們多接觸及運用中文，從而加強對其子女的支援。	2.0	2.5	2.8	2.6	2.6
由 2014/15 學年開始，提供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學生津貼。	-	-	2.3	4.4	6.8
由 2010 年起，資助合資格的學校考生報考綜合中等教育證書(「GCSE」)(中國語文科)考試，使受資助學校考生只需支付與香港中學會考或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中國語文科考試費水平相若的考試費。 由 2013 年起，考試資助範圍已擴大至包括其他非本地中文考試，例如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IGCSE」)考試、普通教育文憑(「GCE」)高級補充程度及高級程度考試。	0.76	1.33	1.87	2.09	2.58

支援措施	2012/13 學年 實際開支 百萬元	2013/14 學年 實際開支 百萬元	2014/15 學年 實際開支 百萬元	2015/16 學年 實際開支 百萬元	2016/17 學年 預算開支 百萬元
在語文基金的支援下，由 2012/13 學年起與非政府機構協作舉辦地區為本計劃，透過遊戲及創意藝術等有趣的活動，提高非華語兒童學習中文的動機。	0.88	2.51	1.09	2.35	1.72
支援錄取非華語學生的幼稚園— (a) 由教育發展基金資助的「大學—學校支援計劃」：					
(i) 一項為期 3 年，由 2012/13 至 2014/15 學年推行的計劃，支援幼稚園加強非華語兒童的中文學與教	3.3	3.0	3.0	-	0.7
(ii) 一項為期 2 年，由 2015/16 至 2016/17 學年推行的計劃，支援就讀幼稚園的非華語學生過渡至小學	-	-	-	註 2	註 2
(b) 校本專業支援服務	-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這些措施由教育局內不同科組提供，人手調配會因應個別學校的需要而調節。相關的人手和開支均納入教育局的整體開支及／或不同基金(包括由教育發展基金資助在小學和中學推行的「大學—學校支援計劃」)，因此並沒有分項開支數字。

(2) 至於為期兩年，由 2015/16 至 2016/17 學年推行的「大學—學校支援計劃」，2015/16 學年的實際開支為 225 萬元，而 2016/17 及 2017/18 學年的預算開支分別為 585 萬元和 90 萬元。由於該「大學—學校支援計劃」同時在幼稚園和小學推行，因此並沒有幼稚園和小學的分項開支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74)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a) 請列出過去五年(20112/13 至 2016/17)及未來一年，教育局在加強小學和中學《基本法》教育工作計劃項目詳情及所涉開支；

(b) 當局在開發學與教資源套和試題庫的進度為何？所涉開支為何？有否評估這方面的工作成效？如有，詳情為何。

(c) 當局開發資源套和試題庫的詳情，由哪些人員負責撰寫，若涉及邀請教育局以外的人士負責編寫或提供意見，相關決策過程為何，決定該人選的機制和準則為何；如何確保開發的資源套和試題庫不會出現偏頗和片面的觀點及內容，以免這些資源套因不符合教育專業原則而難以被教師使用？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1)

答覆：

(a) 教育局一直持續增潤和更新《基本法》學習教材套的內容，以掌握課程發展的最新情況，當中在 2011-12 年度為高小和初中學生編製的中、英文本學習教材套，已在 2012 年 1 月至 2013 年 1 月份階段向學校派發。同期，我們亦為學校提供支援學習《基本法》的網上資源。為配合電子學習的發展，我們在 2014 年 2 月為初中學生的學習教材套編製了電子書版本。我們已在 2015 年編製「活學基本法—教材套的有效運用」資源套，收錄各學校的良好示例，然後派發給全港小學。2015 年 4 月，教育局為初中學生製作了「《基本法》視像教材套」，並着手為高小學生製作「《基本法》視像教材套(高小)」，以加深他們對《基本法》的認識。此外，教育局自 2015 年起舉辦「《基本法》全港校際問答比賽」，並會在 2017 年 5 月舉辦第三屆《基本法》暨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二十周年全港校際問答比賽，以引發學生學習《基本法》的興趣。

為協助教師評估學生對《基本法》的了解，我們在 2012 年 6 月前已分別向中小學教師提供兩個試題庫作校內評估之用。學生由 2012 年 12 月開始，已可於網上透過回答問題或參加遊戲，評估自己對《基本法》的了解。

在過去 5 年，教育局不時舉辦教師專業發展課程，藉以加深教師認識《基本法》的概念和精粹，以及在校本學與教的實踐中使用學習教材套和網上資源的策略。

相關課程發展工作及支援措施(包括研究及開發、為學生提供學習活動，以及為校長和教師提供專業課程等)的開支，由教育局的經常開支承擔，作為日常課程發展工作不可分開的部分，故此除了開發學與教資源的開支外，我們沒有個別項目的分項數字。由 2012-13 至 2017-18 年度，教育局在開發《基本法》教育學與教資源方面的開支如下：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80 萬元	65 萬元	207 萬元	365 萬元	171 萬元	153 萬元

[@] 撥款涉及的人力資源由教育局經常開支承擔
[#] 按上年預算經修訂的實際數字
[*] 臨時數字
[++] 預算數字

(b) 教育局已於 2015 年在學校試教為初中學生編製的學習教材套的修訂及更新電子書版本，以及重新印製略作修正的教師版。教育局亦在 2015 年 4 月為初中學生製作了「活學趣論・基本說法—《基本法》視像教材套(2015)」，目前正在為中學生製作教材套的自學版本。此外，我們亦正在製作「《基本法》視像教材套(高小)」，以加深高小和初中學生對《基本法》的認識。2016-17 年度為中學及小學開發《基本法》教育學與教資源的預算開支分別為 148 萬元及 23 萬元。教育局會繼續豐富和更新試題庫，並持續通過各種渠道收集意見，檢視工作的成效，從而增潤及改進以上資源。

(c) 教材套和試題庫於內部製作。在製作過程中，本局已從多位知名的法律專家、憲法學者、專業人員和不同學校的教師尋求法律和專業意見，以確保內容準確、客觀且適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75)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8)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a) 請以下列表格，提供在過去五個年度(2012/13 至 2016/17 學年)和未來一年(2017/18 年)，有關香港教育局與中國內地部門合作或參與的跨境項目或計劃的相關資料，以及其涉及的人手和開支：

項目／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和目的	涉及之內地部門或機構名稱	進度	有否向公眾公布過？	涉及之其他本地政府部門、託辦服務或受贊助的機構名稱	有關計劃涉及的法律或政策詳情	涉及的人手和開支

(b) 請列出過去五個年度(2012/13 年至 2016/17 年)，教育局與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中聯辦)和中國內地官員進行的所有會議的次數、內容、目的、分別涉及的開支：

(c) 請列出在過去五個年度(2012/13 年至 2016/17 年)，教育局人員到中國內地進行的所有訪問和考察的次數、內容、目的、人數、涉及的開支。

(d) 請列出在過去五個年度(2012/13 年至 2016/17 年)，教育局人員到外地(不包括中國內地)進行的所有訪問和考察的次數、內容、目的、人數、涉及的開支。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2)

答覆：

(a)部分

我們所指的教育局與中國內地部門合作的跨境項目或計劃，是教育局與中國內地部門均直接參與的項目／計劃。過去 5 年(2012-13 至 2016-17 年)和未來 1 年(2017-18 年)，這些項目涉及的人手及開支，分別載於附件 A 及附件 B。

(b)部分

教育局與內地政府機關以及中央人民政府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的各辦公室維持必須的工作關係，以確保互相了解及有效交流。我們沒有另存帳目記錄開支。

(c)及(d)部分

教育局人員到香港以外地方公職訪問的詳情及開支如下：

財政年度	內地			海外		
	訪問次數	人員數目	開支 (千元)	訪問次數	人員數目	開支 (千元)
2012-13	80	267	1,509	34	82	3,402
2013-14	61	198	1,350	37	108	3,759
2014-15	91	216	941	40	111	3,157
2015-16	116	307	1,542	32	91	1,893
2016-17	149	378	2,115	33	85	2,386

到內地或海外公職訪問的主要目的在於宣傳香港的教育新措施、交流教育改革的經驗、探討在教育上合作的機會，以及出席有關教育議題的國際會議。

附件 A

2012-13 至 2016-17 年度教育局與中國內地部門合作的跨境項目或計劃

2012-13

項目／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和目的	涉及之內地部門或機構名稱	進度	有否向公眾公布過？	涉及之其他香港特區政府部門及／或託辦服務及／或受贊助的機構名稱	有關計劃涉及的法律或政策詳情	涉及的人手和開支(百萬元)
「內地與香港教師交流及協作計劃」	計劃旨在透過在香港舉行的到校專業發展及交流活動，促進學與教的專業知識分享。	國家教育部 廣東省教育廳	已完成	計劃內容及目的已透過學校通告向學校公布。此計劃為教育發展基金下的計劃之一，其詳情已向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匯報。	不適用	不適用	17.4*
「香港教師赴內地交流協作項目試點計劃」	計劃旨在透過與在佛山、深圳和廣東執教的內地教師進行到校專業發展活動，以提升教師的專業能力。	廣東省教育廳 深圳市教育局 佛山市教育局	已完成	計劃內容及目的已透過學校通告向學校公布。此計劃為教育發展基金下的計劃之一，詳情已向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匯報。	不適用	不適用	3.0*
粵港姊妹學校締結計劃	計劃旨在加強粵港兩地學校的溝通和合作。 每一對姊妹學校進行自行訂定的交流活動。	廣東省教育廳 廣州市教育局 深圳市教育局	進行中	已發信邀請全港中小學參與計劃。	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	不適用	納入託辦服務內，2012 年 10 月至 2014 年 12 月期間的合約金額為：0.69*
「根脈相連」- 香港教師內地交流計劃	計劃旨在推動香港與內地教師之間的專業交流。	國家教育部	已完成	經由學校通告及教育局培訓行事曆邀請學校申請參加計劃。	不適用	不適用	1.3*

項目／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和目的	涉及之內地部門或機構名稱	進度	有否向公眾公布過？	涉及之其他香港特區政府部門及／或託辦服務及／或受贊助的機構名稱	有關計劃涉及的法律或政策詳情	涉及的人手和開支(百萬元)
京港澳學生交流夏令營	計劃每年交替地在北京和香港／澳門舉行，目的是促進三地高中學生的交流。	北京市教育委員會	已完成	透過學校通告邀請學校提名學生和教師參加夏令營。	港京管理人才交流中心有限公司	不適用	0.3*
領袖生內地交流計劃	計劃以高中學生為對象，旨在加深他們對國家發展的認識，並為他們提供與內地學生交流的機會。	國家教育部	已完成	透過學校通告邀請學校提名學生和教師參加計劃。	不適用	不適用	2.8*
2012年香港教育界國慶訪京交流團	計劃旨在加深教育工作者對內地的認識，以及促進專業交流。	國家教育部	已完成	發信邀請教育工作者參加計劃。	不適用	不適用	0.4*
校長領導研習班(小學)	計劃旨在讓小學校長前往北京進行為期 7 天的考察，藉此提升他們的領導能力。	北京師範大學	已完成	計劃經由教育局培訓行事曆公布，以邀請小學校長提出申請。	不適用	不適用	0.9 *
校長領導研習班(中學)	計劃旨在讓中學校長前往上海進行為期 7 天的考察，藉此提升他們的領導能力。	華東師範大學	已完成	計劃經由教育局培訓行事曆公布，以邀請中學校長提出申請。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項目／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和目的	涉及之內地部門或機構名稱	進度	有否向公眾公布過？	涉及之其他香港特區政府部門及／或託辦服務及／或受贊助的機構名稱	有關計劃涉及的法律或政策詳情	涉及的人手和開支(百萬元)
粵港交流教師培訓項目：普通話教學深造課程	計劃旨在透過在廣東為期 3 星期的沉浸課程以及在香港為期 1 星期的觀課，加深普通話教師對學科的知識和改善教學方法。	廣東省教育廳	已完成	計劃經由教育局培訓行事曆公布，以邀請普通話教師提出申請。	不適用	不適用	0.2*
粵港交流教師培訓項目：廣東英語教師在職培訓課程	這是一項回訪計劃，旨在讓參加者在香港修讀為期 3 星期的課程，藉此加深他們對最新英語教學方法的認識。	廣東省教育廳	已完成	由於計劃只涉及廣東省的英語教師，因此沒有在香港公布。	香港中文大學	不適用	1.3*
深港校長論壇	論壇旨在促進深圳及香港兩地校長的專業交流。	深圳市教育局	已完成	發信邀請學校議會提名參加者。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開支由深圳承擔)
「學校課程領導」專業考察交流團試行計劃	計劃旨在透過 5 天杭州考察交流團，讓課程領導教師擴闊視野，提升他們的領導能力。	浙江省人民政府	已完成	在進行試行計劃時，發信邀請辦學團體提名參加者。	不適用	不適用	0.3*
《香港與內地高等學校關於進一步深化交流與合作的意向書》	香港與內地高等學校在 2012 年 6 月底簽署意向書，以進一步加強兩地高等學校的人員交流、人才培養及科研合作。	國家教育部及內地高等院校	截至 2013 年 9 月，約 5 000 名香港學生受惠於香港與內地高等院校舉辦的交流活動。	教育局於 2012 年 6 月 28 日發出有關詳情的新聞稿。	不適用	不適用	香港與內地高等院校負責推行合作措施。舉辦意向書簽署儀式的開支為：0.3

項目／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和目的	涉及之內地部門或機構名稱	進度	有否向公眾公布過？	涉及之其他香港特區政府部門及／或託辦服務及／或受贊助的機構名稱	有關計劃涉及的法律或政策詳情	涉及的人手和開支(百萬元)
內地部分高校免試招收香港學生計劃(免試收生計劃)	國家教育部於2012/13學年開始推行免試收生計劃。根據該計劃，香港學生可豁免內地聯招考試，內地部分高等院校將直接依據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成績，擇優錄取香港學生。2012/13學年有63所內地院校參加該計劃。	國家教育部及內地高等院校	免試收生計劃於2012/13學年首次推出，並會持續推行。	教育局透過發出新聞稿及舉辦內地高等教育展，協助宣傳計劃。	不適用	不適用	2.4

* 人手納入教育局的部門開支。

2013-14

項目／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和目的	涉及之內地部門或機構名稱	進度	有否向公眾公布過？	涉及之其他香港特區政府部門及／或託辦服務及／或受贊助的機構名稱	有關計劃涉及的法律或政策詳情	涉及的人手和開支(百萬元)
「內地與香港教師交流及協作計劃」	計劃旨在透過在香港舉行的到校專業發展及交流活動，促進學與教的專業知識分享。	國家教育部 廣東省教育廳	已完成	計劃內容及目的已透過學校通告向學校公布。此計劃為教育發展基金下的計劃之一，詳情已向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匯報。	不適用	不適用	19.7*
「香港教師赴內地交流協作計劃」	計劃旨在透過與在佛山、中山、深圳和廣東執教的內地教師進行到校專業發展活動，以提升教師的專業能力。	廣東省教育廳 深圳市教育局 佛山市教育局 中山市教育局	已完成	計劃內容及目的已透過學校通告向學校公布。此計劃為教育發展基金下的計劃之一，詳情已向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匯報。	不適用	不適用	1.9*
粵港姊妹學校締結計劃	計劃旨在加強粵港兩地學校的溝通和合作。 每一對姊妹學校進行自行訂定的交流活動。	廣東省教育廳 廣州市教育局 深圳市教育局	進行中	已發信邀請全港中小學參與計劃。	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	不適用	納入託辦服務內，2012 年 10 月至 2014 年 12 月期間的合約金額為：0.69*
「根脈相連」-香港教師內地交流計劃	計劃旨在推動香港與內地教師之間的專業交流。	國家教育部	已完成	透過教育局培訓行事曆邀請學校申請參加計劃。	香港中國旅行社有限公司	不適用	1.0*
京港澳學生交流夏令營	計劃每年交替地在北京和香港／澳門舉行，目的是促進三地高中學生的交流。	北京市教育委員會	已完成	透過學校通告邀請學校提名學生和教師參加夏令營。	不適用	不適用	0.9*

項目／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和目的	涉及之內地部門或機構名稱	進度	有否向公眾公布過？	涉及之其他香港特區政府部門及／或託辦服務及／或受贊助的機構名稱	有關計劃涉及的法律或政策詳情	涉及的人手和開支(百萬元)
領袖生內地交流計劃	計劃以高中學生為對象，旨在加深他們對國家發展的認識，並為他們提供與內地學生交流的機會。	國家教育部	已完成	透過學校通告邀請學校提名學生和教師參加計劃。	亞洲旅行社有限公司	不適用	1.5*
2013 年香港教育界國慶訪京交流團	計劃旨在加深教育工作者對內地的認識，以及促進專業交流。	國家教育部	已完成	發信邀請教育工作者參加計劃。	亞洲旅行社有限公司	不適用	0.5*
校長領導研習班(小學)	計劃旨在讓小學校長前往北京進行為期 6 天的考察，藉此提升他們的領導能力。	北京師範大學	已完成	計劃經由教育局培訓行事曆公布，以邀請小學校長提出申請。	不適用	不適用	0.6*
校長領導研習班(中學)	計劃旨在讓中學校長前往上海進行為期 6 天的考察，藉此提升他們的領導能力。	華東師範大學	已完成	計劃經由教育局培訓行事曆公布，以邀請中學校長提出申請。	不適用	不適用	0.3*
粵港交流教師培訓項目：普通話教學深造課程	計劃旨在透過在廣東為期 3 星期的沉浸課程以及在香港為期 1 星期的觀課，加深普通話教師對學科的知識和改善教學方法。	廣東省教育廳	已完成	計劃經由教育局培訓行事曆公布，以邀請普通話教師提出申請。	不適用	不適用	0.1*
粵港交流教師培訓項目：廣東英語教師在職培訓課程	這是一項回訪計劃，旨在讓參加者在香港修讀為期 3 星期的課程，藉此加深他們對最新英語教學方法的認識。	廣東省教育廳	已完成	由於計劃只涉及廣東省的英語教師，因此沒有在香港公布。	香港中文大學	不適用	1.4*

項目／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和目的	涉及之內地部門或機構名稱	進度	有否向公眾公布過？	涉及之其他香港特區政府部門及／或託辦服務及／或受贊助的機構名稱	有關計劃涉及的法律或政策詳情	涉及的人手和開支(百萬元)
深港校長論壇	論壇旨在促進深圳及香港兩地校長的專業交流。	深圳市教育局	已完成	論壇經由教育局培訓行事曆公布，以邀請校長參加。	香港中文大學	不適用	0.2*
「學校課程領導」專業考察交流團	計劃旨在透過5天杭州／西安考察交流團，讓課程領導教師擴闊視野，提升他們的領導能力。	浙江省人民政府 陝西省人民政府	已完成	發信邀請辦學團體提名參加者。	不適用	不適用	0.6*
內地部分高校免試招收香港學生計劃(免試收生計劃)	國家教育部於2012/13學年開始推行免試收生計劃。根據該計劃，香港學生可豁免內地聯招考試，內地部分高等院校將直接依據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成績，擇優錄取香港學生。2013/14學年有70所內地院校參加該計劃。	國家教育部及內地高等院校	免試收生計劃於2012/13學年首次推出，並會持續推行。	教育局透過發出新聞稿及舉辦內地高等教育展，協助宣傳計劃。	不適用	不適用	2.5

* 人手納入教育局的部門開支。

2014-15

項目／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和目的	涉及之內地部門或機構名稱	進度	有否向公眾公布過？	涉及之其他香港特區政府部門及／或託辦服務及／或受贊助的機構名稱	有關計劃涉及的法律或政策詳情	涉及的人手和開支(百萬元)
「內地與香港教師交流及協作計劃」	計劃旨在透過在香港舉行的到校專業發展及交流活動，促進學與教的專業知識分享。	國家教育部 廣東省教育廳	已完成	計劃內容及目的已透過學校通告向學校公布。此計劃為教育發展基金下的計劃之一，其詳情已向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匯報。	不適用	不適用	18.5*
「香港教師赴內地交流協作計劃」	計劃旨在透過與在廣東及中山執教的內地教師進行到校專業發展及交流活動，以提升教師的質素。	廣東省教育廳 中山市教育局	已完成	計劃內容及目的已透過學校通告向學校公布。此計劃為教育發展基金下的計劃之一，詳情已向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匯報。	不適用	不適用	0.7*
粵港姊妹學校締結計劃	計劃旨在加強粵港兩地學校的溝通和合作。 每一對姊妹學校進行自行訂定的交流活動。	廣東省教育廳 廣州市教育局 深圳市教育局	進行中	已發信邀請全港中小學參與計劃。	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	不適用	納入託辦服務內，2014 年 11 月至 2015 年 8 月期間的合約金額為：0.29*
京港澳學生交流夏令營	計劃每年交替地在北京和香港／澳門舉行，目的是促進三地高中學生的交流。	北京市教育委員會	已完成	透過學校通告邀請學校提名學生和教師參加夏令營。	港京旅行社有限公司	不適用	0.3*

項目／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和目的	涉及之內地部門或機構名稱	進度	有否向公眾公布過？	涉及之其他香港特區政府部門及／或託辦服務及／或受贊助的機構名稱	有關計劃涉及的法律或政策詳情	涉及的人手和開支(百萬元)
領袖生內地交流計劃	計劃旨在加強參加者的領袖才能、擴闊他們的視野，以及加深他們對國情及國家發展的認識。	國家教育部	已完成	透過學校通告邀請學校提名學生和教師參加計劃。	亞洲旅行社有限公司	不適用	2.5*
香港教育界國慶訪京暨專業交流團	計劃旨在加深教育工作者對內地的認識，以及促進專業交流。	國家教育部	已完成	發信邀請教育工作者參加計劃。	亞洲旅行社有限公司	不適用	0.4*
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 65 周年暨「薪火相傳」平台成立 5 周年內地交流活動計劃	計劃旨在擴闊學生的視野，以及提升他們對內地文化及經濟與科學發展的認識。	國家教育部	已完成	透過學校通告邀請學校提名學生和教師參加計劃。	港京旅行社有限公司	不適用	2.8*
校長領導研習班(小學)	計劃旨在讓小學校長前往北京進行為期 6 天的考察，藉此提升他們的領導能力。	北京師範大學	已完成	計劃經由教育局培訓行事曆公布，以邀請小學校長提出申請。	不適用	不適用	0.7 *
校長領導研習班(中學)	計劃旨在讓中學校長前往上海進行為期 6 天的考察，藉此提升他們的領導能力。	華東師範大學	已完成	計劃經由教育局培訓行事曆公布，以邀請中學校長提出申請。	不適用	不適用	0.3*
粵港交流教師培訓項目：普通話教學深造課程	計劃旨在透過在廣東為期 3 星期的沉浸課程以及在香港為期 1 星期的觀課，加深普通話教師對學科的知識和改善教學方法。	廣東省教育廳	已完成	計劃經由教育局培訓行事曆公布，以邀請普通話教師提出申請。	不適用	不適用	0.2*

項目／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和目的	涉及之內地部門或機構名稱	進度	有否向公眾公布過？	涉及之其他香港特區政府部門及／或託辦服務及／或受贊助的機構名稱	有關計劃涉及的法律或政策詳情	涉及的人手和開支(百萬元)
粵港交流教師培訓項目：廣東英語教師在職培訓課程	這是一項回訪計劃，旨在讓參加者在香港修讀為期 3 星期的課程，藉此加深他們對最新英語教學方法的認識。	廣東省教育廳	已完成	由於計劃只涉及廣東省的英語教師，因此沒有在香港公布計劃。	香港中文大學	不適用	1.4*
深港校長論壇	論壇旨在促進深圳及香港兩地校長的專業交流。	深圳市教育局	已完成	論壇經由教育局培訓行事曆公布，以邀請校長參加。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開支由深圳承擔)
「學校課程領導」專業考察交流團	計劃旨在透過 5 天杭州／西安考察交流團，讓課程領導教師擴闊視野，提升他們的領導能力。	浙江省人民政府 陝西省人民政府	已完成	發信邀請辦學團體提名參加者。	不適用	不適用	0.5*
內地部分高校免試招收香港學生計劃(免試收生計劃)	國家教育部於 2012/13 學年開始推行免試收生計劃。根據該計劃，香港學生可豁免內地聯招考試，內地部分高等院校將直接依據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成績，擇優錄取香港學生。2014/15 學年有75所內地院校參加該計劃。	國家教育部及內地高等院校	免試收生計劃於 2012/13 學年首次推出，並會持續推行。	教育局透過發出新聞稿及舉辦內地高等教育展，協助宣傳計劃。	不適用	不適用	2.5

項目／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和目的	涉及之內地部門或機構名稱	進度	有否向公眾公布過？	涉及之其他香港特區政府部門及／或託辦服務及／或受贊助的機構名稱	有關計劃涉及的法律或政策詳情	涉及的人手和開支(百萬元)
#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	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旨在資助有經濟需要並已通過「內地部分高校免試招收香港學生計劃」(免試收生計劃)到內地修讀學士學位課程的香港學生。	國家教育部及內地高等院校	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於2014年7月首次推出，並會持續推行。	教育局透過發出新聞稿及在官方網頁作出公布，宣傳計劃。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託辦服務：中國教育留學交流(香港)中心	不適用	4.0
2014/15 香港中學生太空搭載實驗方案設計比賽	舉辦比賽以提升香港中學生對科學與科技的興趣，以及促進學生的創新和創造能力。	中國載人航天工程辦公室	比賽已結束。得獎的實驗設計方案於2016年10月由神舟十一號載人飛船運載上太空，而有關實驗由航天員在天宮二號太空實驗室進行。	有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民政事務局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不適用	不適用* (開支由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承擔)

* 人手納入教育局的部門開支。

\# 有關計劃在2014-15年度推出。

2015-16

項目／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和目的	涉及之內地部門或機構名稱	進度	有否向公眾公布過？	涉及之其他香港特區政府部門及／或託辦服務及／或受贊助的機構名稱	有關計劃涉及的法律或政策詳情	涉及的人手和開支(百萬元)
「內地與香港教師交流及協作計劃」	計劃旨在透過在香港舉行的到校專業發展及交流活動，促進學與教的專業知識分享。	國家教育部 廣東省教育廳	已完成	計劃內容及目的已透過學校通告向學校公布。此計劃為教育發展基金下的計劃之一，其詳情已向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匯報。	不適用	不適用	17.2*
「香港教師赴內地交流協作計劃」	計劃旨在透過與在佛山、深圳及廣東執教的內地教師進行到校專業發展及交流活動，以提升教師的質素。	廣東省教育廳 佛山市教育局 深圳市教育局	已完成	計劃內容及目的已透過學校通告向學校公布。此計劃為教育發展基金下的計劃之一，詳情已向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匯報。	不適用	不適用	1.16*
粵港姊妹學校締結計劃	計劃旨在加強粵港兩地學校的溝通和合作。 每一對姊妹學校進行自行訂定的交流活動。	廣東省教育廳 廣州市教育局 深圳市教育局 佛山市教育局	進行中	已發信邀請全港中小學及特殊學校參與計劃。	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	不適用	納入託辦服務內，2015年9月至2016年8月期間的合約金額為：0.4*
京港澳學生交流夏令營	計劃每年交替地在北京和香港／澳門舉行，目的是促進三地高中學生的交流。	北京市教育委員會	已完成	透過學校通告邀請學校提名學生和教師參加夏令營。	不適用	不適用	1.5*

項目／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和目的	涉及之內地部門或機構名稱	進度	有否向公眾公布過？	涉及之其他香港特區政府部門及／或託辦服務及／或受贊助的機構名稱	有關計劃涉及的法律或政策詳情	涉及的人手和開支(百萬元)
領袖生內地交流計劃	計劃旨在擴闊參加者的視野、加深他們對國情及國家發展的認識，以及加強他們的領袖才能。	國家教育部	已完成	透過學校通告邀請學校提名學生和教師參加計劃。	港京旅行社有限公司	不適用	2.6*
香港教育界國慶訪京暨專業交流團	計劃旨在加深教育工作者對內地的認識，以及促進專業交流。	國家教育部	已完成	發信邀請教育工作者參加計劃。	亞洲旅行社有限公司	不適用	0.9*
校長領導研習班(小學)	計劃旨在讓小學校長前往北京進行為期 6 天的考察，藉此提升他們的領導能力。	北京師範大學	已完成	計劃經由教育局培訓行事曆公布，以邀請小學校長提出申請。	不適用	不適用	0.7*
校長領導研習班(中學)	計劃旨在讓中學校長前往上海進行為期 6 天的考察，藉此提升他們的領導能力。	華東師範大學	已完成	計劃經由教育局培訓行事曆公布，以邀請中學校長提出申請。	不適用	不適用	0.4*
粵港交流教師培訓項目：普通話教學深造課程	計劃旨在透過在廣東為期 3 星期的沉浸課程以及在香港為期 1 星期的觀課，加深普通話教師對學科的知識和改善教學方法。	廣東省教育廳	已完成	計劃經由教育局培訓行事曆公布，以邀請普通話教師提出申請。	不適用	不適用	0.1*
粵港交流教師培訓項目：廣東英語教師在職培訓課程	這是一項回訪計劃，旨在讓參加者在香港修讀為期 3 星期的課程，藉此加深他們對最新英語教學方法的認識。	廣東省教育廳	已完成	由於計劃只涉及廣東省的英語教師，因此沒有在香港公布計劃。	香港中文大學	不適用	1.4*

項目／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和目的	涉及之內地部門或機構名稱	進度	有否向公眾公布過？	涉及之其他香港特區政府部門及／或託辦服務及／或受贊助的機構名稱	有關計劃涉及的法律或政策詳情	涉及的人手和開支(百萬元)
深港校長論壇	論壇旨在促進深圳及香港兩地校長的專業交流。	深圳市教育局	已完成	論壇經由教育局培訓行事曆公布，以邀請校長參加。	香港中文大學	不適用	0.25*
內地部分高校免試招收香港學生計劃(免試收生計劃)	國家教育部於2012/13 學年開始推行免試收生計劃。根據該計劃，香港學生可豁免內地聯招考試，內地部分高等院校將直接依據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成績，擇優錄取香港學生。2015/16 學年有78所內地院校參加該計劃。	國家教育部及部分內地高等院校	免試收生計劃於2012/13 學年首次推出，並會持續推行。	教育局透過發出新聞稿及舉辦內地高等教育展，協助宣傳計劃。	不適用	不適用	3.2
#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	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旨在資助有經濟需要並已通過內地部分高校免試招收香港學生計劃(免試收生計劃)到內地修讀學士學位課程的香港學生。	國家教育部及內地高等院校	計劃於2014 年7月首次推出，並會持續推行。	教育局透過發出新聞稿及在官方網頁作出公布，宣傳計劃。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託辦服務：中國教育留學交流(香港)中心	不適用	6.5

項目／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和目的	涉及之內地部門或機構名稱	進度	有否向公眾公布過？	涉及之其他香港特區政府部門及／或託辦服務及／或受贊助的機構名稱	有關計劃涉及的法律或政策詳情	涉及的人手和開支(百萬元)
^內地與香港課程交流會	會議旨在加強內地與香港基礎教育課程改革的經驗交流，並建構兩地課程、教學法、學與教資源的專業交流平台，推動兩地課程改革，提升教育質素。	國家教育部	第九屆會議已於2016年1月7日及8日在北京舉行。	會議為課程發展的專業交流，參與者主要包括課程發展議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成員，以及內地相關部門的人員。會議詳情已於課程發展議會會議上匯報。	港京旅行社有限公司	不適用	0.12*
甘肅敦煌文化考察團	考察團旨在加深校長和教師對敦煌歷史與文化的認識，以及探討在學校推廣敦煌文化和精神的方法。	敦煌研究院	已完成	發信予積極推動優質教育的專業教育團體、校長和教師，以及在發展相關課程方面對教育界作出貢獻的學者，邀請他們參加考察團。	絲路旅遊管理有限公司	不適用	0.9*

* 人手納入教育局的部門開支。
\# 有關計劃在 2014-15 年度推出。
^ 2002 至 2010 年間合共舉辦八屆會議，會議於 2011-12 年度起暫停舉辦，並於 2015-16 年度恢復舉行。

2016-17

項目／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和目的	涉及之內地部門或機構名稱	進度	有否向公眾公布過？	涉及之其他香港特區政府部門及／或託辦服務及／或受贊助的機構名稱	有關計劃涉及的法律或政策詳情	涉及的人手和開支(百萬元)
「內地與香港教師交流及協作計劃」	計劃旨在透過在香港舉行的到校專業發展及交流活動，促進學與教的專業知識分享。	國家教育部 廣東省教育廳	這項計劃已於 2016 年 8 月展開，並會於 2017 年 8 月完成。	計劃內容及目的已透過學校通告向學校公布。此計劃為教育發展基金下的計劃之一，其詳情會向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匯報。	不適用	不適用	18.4*
「香港教師赴內地交流協作計劃」	計劃旨在透過與在廣東及深圳執教的內地教師進行到校專業發展及交流活動，以提升教師的質素。	廣東省教育廳 深圳市教育局	已完成	計劃內容及目的已透過學校通告向學校公布。此計劃為教育發展基金下的計劃之一，詳情已向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匯報。	不適用	不適用	0.3*
粵港姊妹學校締結計劃	計劃旨在加強粵港兩地學校的溝通和合作。 每一對姊妹學校進行自行訂定的交流活動。教育局亦會組織其他聯繫姊妹學校的交流活動。	廣東省教育廳 廣州市教育局 深圳市教育局 其他市級教育局(如有需要)	進行中	已發信邀請全港中小學及特殊學校參與計劃。教育局已發信邀請參與姊妹學校締結計劃的學校在合適的情況下參加其他非定期的姊妹學校聯繫活動。	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	不適用	納入託辦服務內，2016 年 8 月至 2017 年 10 月期間的合約金額為：0.81* 其他旨在聯繫姊妹學校的非定期的交流活動的合約金額為 0.92*
京港澳學生交流夏令營	計劃每年交替地在北京和香港／澳門舉行，目的是促進三地高中學生的交流。	北京市教育委員會	已完成	透過學校通告邀請學校提名學生和教師參加夏令營。	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	不適用	0.6*

項目／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和目的	涉及之內地部門或機構名稱	進度	有否向公眾公布過？	涉及之其他香港特區政府部門及／或託辦服務及／或受贊助的機構名稱	有關計劃涉及的法律或政策詳情	涉及的人手和開支(百萬元)
領袖生內地交流計劃	計劃旨在擴闊參加者的視野、加深他們對國情及國家發展的認識，以及加強他們的領袖才能。	國家教育部	已完成	透過學校通告邀請學校提名學生和教師參加計劃。	港京旅行社有限公司	不適用	2.7*
香港教育界國慶訪京暨專業交流團	計劃旨在加深教育工作者對內地的認識，以及促進專業交流。	國家教育部	已完成	已發信邀請教育工作者參加計劃。	亞洲旅行社有限公司	不適用	0.8*
紀念孫中山先生誕辰 150 周年暨國防教育體驗營	計劃旨在讓學生認識孫中山先生的生平事蹟，培養學生的品德，建立自律、堅毅和團隊精神，加深他們對國防的認識，以及提升他們的生活技能。	中山港澳事務辦公室	已完成	透過學校通告邀請學校提名學生和教師參加計劃。	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	不適用	0.7*
校長領導研習班(小學)	計劃旨在讓小學校長前往北京進行為期 6 天的考察，藉此提升他們的領導能力。	北京師範大學	已完成	計劃經由教育局培訓行事曆公布，以邀請小學校長提出申請。	不適用	不適用	0.55*
校長領導研習班(中學)	計劃旨在讓中學校長前往北京進行為期 6 天的考察，藉此提升他們的領導能力。	北京師範大學	已完成	計劃經由教育局培訓行事曆公布，以邀請中學校長提出申請。	不適用	不適用	0.77*
粵港交流教師培訓項目:普通話教學深造課程	計劃旨在透過在廣東為期 3 星期的沉浸課程以及在香港為期 1 星期的觀課，加深普通話教師對學科的知識和改善教學方法。	廣東省教育廳	這項計劃於 2016 年 7 月展開，並會於 2017 年 4 月完成。	計劃經由教育局培訓行事曆公布，以邀請普通話教師提出申請。	不適用	不適用	0.1*

項目／ 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和 目的	涉及之內地部門或機構名稱	進度	有否向公眾公布過？	涉及之其他香港特區政府部門及／或託辦服務及／或受贊助的機構名稱	有關計劃涉及的法律或政策詳情	涉及的人手和開支 (百萬元)
粵港交流教師培訓項目:廣東英語教師在職培訓課程	這是一項回訪計劃，旨在讓參加者在香港修讀為期 3 星期的課程，藉此加深他們對最新英語教學方法的認識。	廣東省教育廳	已完成	由於計劃只涉及廣東省的英語教師，因此沒有在香港公布計劃。	香港中文大學	不適用	1.4*
深港校長論壇	論壇旨在促進深圳及香港兩地校長的專業交流。	深圳市教育局	已完成	論壇經由教育局培訓行事曆公布，以邀請校長參加。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開支由深圳承擔)
佛港兩地中小學教學交流計劃	擴闊教師視野，加強香港與內地教師的合作，以及提升他們的專業發展。	廣東省 佛山市教育局	已完成	計劃經由教育局培訓行事曆公布，以邀請教師參加。	亞洲旅行社有限公司	不適用	0.06*
香港官立學校教師與北京教師交流計劃	計劃旨在鼓勵香港官立學校教師多與國內優秀教學團隊分享最新的教育知識，及就觀課、評課及教學研究等課題汲取實踐經驗。	北京市海淀區教育委員會	香港官立學校教師已於 2016 年 11 月下旬至 12 月初到北京海淀區參訪； 海淀區教師將於 2017 年 10/11 月回訪香港。	計劃為官立學校教師籌辦，局方透過校長通知教師有關計劃及作出提名。	亞洲旅行社有限公司	不適用	0.31*

項目／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和目的	涉及之內地部門或機構名稱	進度	有否向公眾公布過？	涉及之其他香港特區政府部門及／或託辦服務及／或受贊助的機構名稱	有關計劃涉及的法律或政策詳情	涉及的人手和開支(百萬元)
內地部分高校免試招收香港學生計劃(免試收生計劃)	國家教育部於2012/13 學年開始推行免試收生計劃。根據該計劃，香港學生可豁免內地聯招考試，內地部分高等院校將直接依據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成績，擇優錄取香港學生。2016/17 學年有84所內地院校參加該計劃。	國家教育部及部分內地高等院校	免試收生計劃於2012/13 學年首次推出，並會持續推行。	教育局透過發出新聞稿及舉辦內地高等教育展，協助宣傳計劃。	不適用	不適用	3.6
#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	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旨在資助有經濟需要的香港學生到內地修讀學士學位課程。	國家教育部及內地高等院校	計劃連同優化措施在2016/17學年推出，凡在指定內地院校修讀學士學位課程並有經濟需要的香港學生，不論透過何種途徑入讀有關院校，均可受惠。該計劃會持續推行。	教育局透過發出新聞稿及在官方網頁作出公布，以宣傳計劃。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託辦服務：中國教育留學交流(香港)中心	不適用	約29

項目／ 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和 目的	涉及之內地部門或機構名稱	進度	有否向公眾公布過？	涉及之其他香港特區政府部門及／或託辦服務及／或受贊助的機構名稱	有關計劃涉及的法律或政策詳情	涉及的人手和開支 (百萬元)
內地與香港課程交流會	會議旨在加強內地與香港基礎教育課程改革的經驗交流，並建構兩地課程、教學法、學與教資源的專業交流平台，推動兩地課程改革，提升教育質素。	國家教育部	第十屆會議已於2017年1月5日及6日在香港舉行。	會議為課程發展的專業交流，參與者主要包括課程發展議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成員，以及內地相關部門的人員。會議詳情已於課程發展議會會議上匯報。	不適用	不適用	0.06*

* 人手納入教育局的部門開支。

\# 有關計劃在2014-15年度推出。

附件 B

2017-18 年度教育局與中國內地部門合作的跨境項目或計劃

項目／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和目的	涉及之內地部門或機構名稱	進度	會否向公眾公布？	涉及之其他香港特區政府部門及／或託辦服務及／或受贊助的機構名稱	有關計劃涉及的法律或政策詳情	涉及的人手和開支(只屬預算，百萬元)
「內地與香港教師交流及協作計劃」	計劃旨在透過在香港舉行的到校專業發展及交流活動，促進學與教的專業知識分享。	國家教育部 廣東省教育廳	這項計劃將於 2017 年 8 月展開，並會於 2018 年 8 月完成。	計劃內容及目的會透過學校通告向學校公布。此計劃為教育發展基金下的計劃之一，其詳情會向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匯報。	不適用	不適用	19.1*
「香港教師赴內地交流協作計劃」	計劃旨在透過與在廣東及深圳執教的內地教師進行到校專業發展及交流活動，以提升教師的質素。	廣東省教育廳 深圳市教育局	這項計劃將於 2017 年 3 月展開，並會在 2017 年 6 月完成。	計劃內容及目的已透過學校通告向學校公布。此計劃為教育發展基金下的計劃之一，詳情會向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匯報。	不適用	不適用	0.7*
粵港姊妹學校締結計劃	計劃旨在加強粵港兩地學校的溝通和合作。 每一對姊妹學校進行自行訂定的交流活動。教育局亦會組織其他聯繫姊妹學校的交流活動。	廣東省教育廳 廣州市教育局 深圳市教育局 其他市級教育局(如有需要)	進行中	會發信邀請全港中小學及特殊學校參與計劃。 參與姊妹學校締結計劃的學校會獲教育局發信邀請在合適的情況下參加其他非定期的姊妹學校聯繫活動。	將會託辦	不適用	正檢視服務要求

項目／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和目的	涉及之內地部門或機構名稱	進度	會否向公眾公布？	涉及之其他香港特區政府部門及／或託辦服務及／或受贊助的機構名稱	有關計劃涉及的法律或政策詳情	涉及的人手和開支(只屬預算，百萬元)
京港澳學生交流夏令營	計劃每年交替地在北京和香港／澳門舉行，目的是促進三地高中學生的交流。	北京市教育委員會	這項計劃將於2017年7月進行。	會透過學校通告邀請學校提名學生和教師參加夏令營。	將會託辦	不適用	0.6*
領袖生內地交流計劃	計劃旨在擴闊參加者的視野、加深他們對國情及國家發展的認識，以及讓他們更清楚領袖應有的品德特質。	國家教育部	這項計劃將於2017年4月及12月進行。	會透過學校通告邀請學校提名學生和教師參加計劃。	港京旅行社有限公司(4月)／將會託辦(12月)	不適用	2.5*
香港教育界國慶訪京暨專業交流團	計劃旨在加深教育工作者對內地的認識，以及促進專業交流。	國家教育部	這項計劃將於2017年10月進行。	會發信邀請教育工作者參加計劃。	將會託辦	不適用	0.6*
校長領導研習班(小學)	計劃旨在讓小學校長前往北京進行為期6天的考察，藉此提升他們的領導能力。	北京師範大學	這項計劃將於2017年5月進行。	計劃經由教育局培訓行事曆公布，以邀請小學校長提出申請。	不適用	不適用	0.82*
校長領導研習班(中學)	計劃旨在讓中學校長前往上海進行為期6天的考察，藉此提升他們的領導能力。	華東師範大學	這項計劃將於2017年4月進行。	計劃經由教育局培訓行事曆公布，以邀請中學校長提出申請。	不適用	不適用	0.45*
深港校長論壇	論壇旨在促進深圳及香港兩地校長的專業交流。	深圳市教育局	論壇將於2017年12月舉行。	論壇會經由教育局培訓行事曆公布，以邀請校長參加。	教育局會通過報價委託承辦商為論壇提供統籌和物流服務。	不適用	0.26*

項目／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和目的	涉及之內地部門或機構名稱	進度	會否向公眾公布？	涉及之其他香港特區政府部門及／或託辦服務及／或受贊助的機構名稱	有關計劃涉及的法律或政策詳情	涉及的人手和開支(只屬預算，百萬元)
粵港交流教師培訓項目：普通話教學深造課程	計劃旨在透過在廣東為期 3 星期的沉浸課程以及在香港為期 1 星期的觀課，加深普通話教師對學科的知識和改善教學方法。	廣東省教育廳	這項計劃將於 2017 年 7 月展開，並會於 2018 年 4 月完成。	計劃會經由教育局培訓行事曆公布，以邀請普通話教師提出申請。	不適用	不適用	0.2*
粵港交流教師培訓項目：廣東英語教師在職培訓課程	這是一項回訪計劃，旨在讓參加者在香港修讀為期 3 星期的課程，藉此加深他們對最新英語教學方法的認識。	廣東省教育廳	這項計劃將於 2017 年 7 月進行。	由於計劃只涉及廣東省的英語教師，因此不會在香港公布計劃。	教育局通過報價委託本地師資培訓院校提供服務。	不適用	1.4*
內地部分高校免試招收香港學生計劃(免試收生計劃)	國家教育部於 2012/13 學年開始推行免試收生計劃。 根據該計劃，香港學生可豁免內地聯招考試，內地部分高等院校將直接依據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成績，擇優錄取香港學生。2017/18 學年有 90 所內地院校參加該計劃。	國家教育部及部分內地高等院校	免試收生計劃於 2012/13 學年首次推出，並會持續推行。	教育局會透過發新聞稿及舉辦內地高等教育展，協助宣傳計劃。	不適用	不適用	5.0
#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	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旨在資助有經濟需要的香港學生到內地修讀學士學位課程。	國家教育部及內地高等院校	計劃連同優化措施在 2016/17 學年推出。該計劃會持續推行。	教育局會透過發新聞稿及在官方網頁作出公布，以宣傳計劃。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託辦服務：中國教育留學交流(香港)中心	不適用	開支須視乎新申請和續領申請人數。

項目／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和目的	涉及之內地部門或機構名稱	進度	會否向公眾公布？	涉及之其他香港特區政府部門及／或託辦服務及／或受贊助的機構名稱	有關計劃涉及的法律或政策詳情	涉及的人手和開支(只屬預算，百萬元)
內地與香港課程交流會	會議旨在加強內地與香港基礎教育課程改革的經驗交流，並建構兩地課程、教學法、學與教資源的專業交流平台，推動兩地課程改革，提升教育質素。	國家教育部	第十一屆會議將於2018年4月在內地舉行。	會議為課程發展的專業交流，參與者主要包括課程發展議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成員，以及內地相關部門的人員。會議詳情將於課程發展議會會議上匯報。	將會託辦	不適用	0.23*

* 人手納入教育局的部門開支。

\# 有關計劃在 2014-15 年度推出。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76)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5) 特殊教育、(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關於為非華語學生提供的教育，請提供過去 5 年(2012/13 至 2016/17 學年)的資料：

(a) 非華語學生的人數，按階段、級別、類別及學生族裔分項列出；

表一：幼稚園

	2012/13		
	幼兒班	低班	高班
印尼人			
菲律賓人			
印度人			
巴基斯坦人			
尼泊爾人			
日本人			
泰國人			
韓國人			
其他亞洲人			
白人			
混血兒			
其他			
總計			

表二：小學

	2012/13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印尼人						
菲律賓人						
印度人						
巴基斯坦人						
尼泊爾人						
日本人						
泰國人						

韓國人						
其他亞洲人						
白人						
混血兒						
其他						
總計						

表三：中學

	2012/13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中七
印尼人							
菲律賓人							
印度人							
巴基斯坦人							
尼泊爾人							
日本人							
泰國人							
韓國人							
其他亞洲人							
白人							
混血兒							
其他							
總計							

表四：特殊學校

	2012/13					
	視障兒童學校	聽障兒童學校	肢體傷殘兒童學校	智障兒童學校	群育學校	醫院學校
印尼人						
菲律賓人						
印度人						
巴基斯坦人						
尼泊爾人						
日本人						
泰國人						
韓國人						
其他亞洲人						
白人						
混血兒						
其他						
總計						

(b) 錄取非華語學生的幼稚園、小學、中學及特殊學校數目，按收生人數分項列出；

	2012/13			
非華語學生數目	幼稚園	小學	中學	特殊學校
10 名以下				
10-30 名				
31-50 名				
50 名以上				

(c) 教育局在發展支援網絡(非華語學童教育服務)上的詳情及開支；

(d) 參加由「學習中文支援中心」開辦的輔導課程的非華語學生人數，及地區中心數目；

(e) 參加語文教學支援服務的學校數目、受惠的非華語學生人數和涉及的開支；

(f) 參加小學校本課程發展支援服務的學校數目、受惠的非華語學生人數和涉及的開支；

(g) 參加「適應課程」、「啟動課程」及「暑期四星期銜接課程」的學生人數、開辦課程的學校數目及撥款總額；

(h) 「職業中文先導計劃」的詳情，及自 2012 年 7 月計劃開始以來，每年參加計劃的非華語學生人數及撥款總額；

(i) 教育局與非政府機構合作舉辦以非華語學童為對象的活動的實施詳情，包括各項目名稱、協辦機構、參加人數等；

(j) 報考綜合中等教育證書(GCSE)、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試(IGCSE)及普通教育文憑試(GCE)的中國語文科考試的非華語學生人數，及在考試費減免計劃下獲半額或全額減免「資助考試費」的學生人數；及

(k) 推行為非華語學生而設的「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所涉開支及編制人手；曾接受相關訓練的小學及中學教師人數，及少數族裔教師及教學助理人數。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3)

答覆：

(a) 根據每年收生實況調查收集所得的資料，非華語少數族裔學生數目按查詢的族裔劃分，於 2012/13 至 2016/17 學年就讀公營及直接資助計劃小學及中學各級和特殊學校的人數分別表列於附件 A、附件 B 及附件 C。2012/13 至 2016/17 學年就讀幼稚園各級的少數族裔學生人數表列於附件 D。

(b) 2012/13 至 2016/17 學年錄取「10 名以下」、「10 至 30 名」、「31 至 50 名」及「51 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生的幼稚園、公營及直接資助計劃中小學及特殊學校數目表列於附件 E。

(c) 由 2006/07 至 2012/13 學年，我們為錄取一定數目非華語學生、有照顧非華語學生經驗、願意與教育局合作發展校本支援措施，以及願意與其他學校分享經驗的學校，提供額外撥款及專業支援服務，發展為非華語學生特設的校本支援措施，進一步協助非華語學生學習及融入社會。我們已自 2013/14 學年開始修訂有關撥款安排，為所有錄取 10 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生的學校提供額外經常撥款，以加強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由 2014/15 學年起，我們已增加撥款協助學校實施「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學習架構」)及建構共融校園。有關學校透過教育局成立的學校支援網絡，與其他錄取非華語學生的學校分享交流，從而惠及所有非華語學生。支援網絡的發展由教育局內不同科組負責，人手調配會因應個別學校的需要及情況而調節。相關人手和開支均納入教育局的整體開支，因此並沒有分項開支數字。

(d) 2012/13 至 2016/17 學年參加由「學習中文支援中心」開辦的課後輔導課程的非華語學生人數及中心數目表列如下：

學年	參加的非華語學生人數	中心數目
2012/13	503	16
2013/14	523	19
2014/15	970	24

2015/16	974	22
2016/17 (註)	1 057	22

註：截至 2017 年 1 月的數字。

(e) 2012/13 至 2016/17 學年錄取非華語學生並獲提供語文教學支援服務的學校數目如下：

學年	參加的學校數目	參加的非華語學生人數
2012/13	21	5 100
2013/14	25	6 200
2014/15 (註)	17	1 400
2015/16 (註)	26	2 240
2016/17 (註)	27	1 940

註：
由 2014/15 學年起，教育局已透過多元模式加強為錄取非華語學生的學校提供的校本專業支援服務。除了透過語文教學支援組提供的專業支援服務外，錄取非華語學生的學校亦可透過教育發展基金資助的「專業發展學校計劃」、「大學－學校支援計劃」、「學校支援夥伴(借調教師)計劃」等獲得支援。在 2014/15、2015/16 及 2016/17 學年，分別有 79、97 及 93 所錄取非華語學生的學校接受專業支援服務，受惠的非華語學生人數分別約為 9 410、8 150 及 9 390 人。相關的人手和開支均納入教育局的整體開支，因此並沒有分項開支數字。

(f) 提供校本課程發展支援服務的其中一個目標，是協助學校從課程角度照顧學習差異。服務以學校為本，並切合學校的情況，以惠及參加學校的所有學生，包括但不限於非華語學生。由 2012/13 至 2016/17 學年，每年約有 160 所小學接受校本支援服務。相關人手和開支均納入教育局的整體開支，因此並沒有分項開支數字。

(g) 2012/13 至 2016/17 學年為非華語學生提供全日制啟動課程、適應課程及暑期銜接課程的學校／非政府機構數目、參加的非華語學生人數及有關開支表列如下：

啟動課程

學年	參加的學校數目	參加的非華語學生人數	開支 (百萬元)
2012/13	3	159	5.06
2013/14	3	124	5.34
2014/15	3	159	5.73
2015/16	3	167	5.42
2016/17 (預計)	3	158	6.26

適應課程

學年	參加的非政府機構數目	參加的非華語學生人數	開支 (元)
2012/13	1	17	18,600
2013/14	0	0	0
2014/15	0	0	0
2015/16	1	10	21,000
2016/17 (預計)	1	11	22,000

暑期銜接課程

學年	參加的學校數目	參加的非華語學生人數	開支 (百萬元)
2012/13	31	1 700	2.0
2013/14 (註)	38	1 730	2.5
2014/15 (註)	40	1 750	2.8
2015/16 (註)	33	1 650	2.6
2016/17 (註)	33	1 590	2.6

註：

由 2013 年起實施優化的暑期銜接課程，讓非華語學生的家長陪伴子女參加，以便他們多接觸及運用中文，從而加強對其子女的支援。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分別約有 250、360、240 及 190 名非華語學生的家長參加。

(h) 教育局在 2014/15 學年開始提供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課程。在這之前，為非華語學生而設的「職業中文先導計劃」由 2011/12 至 2014/15 學年實施，以提升非華語學生的就業能力。這計劃分階段推出與資歷架構第一至三級掛鈎的 12 個課程。2012/13、2013/14 及 2014/15 學年，分別約有 100、60 及 70 名非華語學生參加。由 2012/13 至 2014/15 學年，這計劃的總開支約為 78 萬元。

(i) 我們由 2012/13 學年起與非政府機構合作，在非華語學生較集中的地區，舉辦地區為本的計劃，對象是 3 至 9 歲的非華語兒童。透過舉辦遊戲及創意藝術等有趣的活動，提高他們學習中文的動機。舉辦有關計劃的非政府機構及參加的非華語學生人數表列如下：

學年	地區為本計劃的舉辦機構	計劃名稱	參加的非華語學生人數
2012/13	(a)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b) 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 (c)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 (d) 元朗大會堂管理委員會有限公司	支援非華語兒童學習中文試驗計劃	900
2013/14	(a)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b) 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	支援非華語兒童學習中文計劃	400
2014/15	(a)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b) 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	支援非華語兒童學習中文計劃	400
2015/16	(a)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b) 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	支援非華語兒童學習中文計劃	400
2016/17	(a)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b) 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	支援非華語兒童學習中文計劃	400

(j) 由 2010 年起，合資格的學校考生獲資助報考綜合中等教育證書(「GCSE」)(中國語文科)考試，使受資助的學校考生只需支付與香港中學會考或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中國語文科考試費水平相若的考試費。由 2013 年起，考試資助範圍已擴大至包括其他非本地中文考試，例如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考試(IGCSE)、普通教育文憑(GCE)高級補充程度及高級程度考試。自 2011/12 學年起，除考試資助外，合資格而經濟上有需要的非華語學生報考綜合中等教育證書(「GCSE」)(中國語文科)考試，可在考試費減免計劃下申請考試費全額或半額減免。由 2012/13 學年起，「考試費減免計劃」的適用範圍進一步擴大，涵蓋報考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考試(IGCSE)、普通教

育文憑(GCE)高級補充程度及高級程度考試的合資格而經濟上有需要的非華語學生。2012/13 至 2016/17 學年在「考試費減免計劃」下獲全額或半額考試費減免的非華語學生人數表列如下：

學年	獲資助的非華語學生人數	獲全額減免的非華語學生人數	獲半額減免的非華語學生人數
2012/13	1 119	125	88
2013/14	1 222	128	95
2014/15	1 471	143	121
2015/16	1 536	140	114
2016/17	1 747	未有數字	未有數字

(k) 由 2014/15 學年開始，教育局已每年預留約 2 億元的撥款，進一步加強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包括協助學校實施「學習架構」。有關措施由教育局內不同科組提供，人手調配會因應個別學校的需要而調節。相關的人手和開支均納入教育局的整體開支及／或不同基金(包括由教育發展基金資助在小學和中學推行的「大學—學校支援計劃」)。自 2014 年 6 月起，我們共舉辦了 87 個講座和工作坊，為所有錄取非華語學生的小學和中學的教師提供專業發展機會，讓他們掌握「學習架構」，以及善用校內評估工具和課程規劃工具。此外，為提升教學效能，以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我們已因應情況把如何從第二語言學習者的角度出發教授中文的內容包含在為教師提供的各種專業發展計劃內。我們並無另外備存那些包含有關元素的培訓課程的記錄，故無法提供曾接受相關訓練的教師人數或分項數字。提供培訓課程的相關人手和開支大部分均納入教育局的整體開支，因此並沒有分項開支數字。

附件 A

2012/13 至 2016/17 學年
按族裔劃分
就讀小學各級的非華語少數族裔學生人數

小一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印尼人	9	18	21	27	25
菲律賓人	205	194	216	206	214
印度人	166	147	143	162	134
巴基斯坦人	504	481	521	485	473
尼泊爾人	216	246	299	332	324
日本人	22	16	26	22	25
泰國人	14	18	23	23	18
韓國人	4	7	11	10	6
其他亞洲人	4	16	42	35	26
白人	84	118	109	95	134
其他	71	94	58	80	73
總數	1 299	1 355	1 469	1 477	1 452

小二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印尼人	16	12	22	20	27
菲律賓人	197	211	208	222	211
印度人	161	163	154	145	169
巴基斯坦人	498	515	506	545	507
尼泊爾人	207	220	253	295	341
日本人	11	19	14	21	27
泰國人	27	20	20	28	27
韓國人	5	5	9	11	14
其他亞洲人	10	3	53	41	40
白人	62	98	118	102	112
其他	81	86	69	65	75
總數	1 275	1 352	1 426	1 495	1 550

小三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印尼人	6	17	12	21	26
菲律賓人	193	211	224	222	220
印度人	142	168	159	156	149
巴基斯坦人	445	490	522	513	557
尼泊爾人	244	206	222	269	296
日本人	12	12	18	17	18
泰國人	21	25	19	26	29
韓國人	5	5	4	6	14
其他亞洲人	8	10	23	59	45
白人	52	62	90	114	101
其他	77	88	62	65	63
總數	1 205	1 294	1 355	1 468	1 518

小四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印尼人	13	10	18	15	21
菲律賓人	224	194	210	226	230
印度人	161	138	171	168	166
巴基斯坦人	497	457	505	518	542
尼泊爾人	208	250	204	222	272
日本人	7	9	12	16	15
泰國人	22	22	27	22	30
韓國人	3	4	5	6	9
其他亞洲人	7	6	34	28	58
白人	52	55	65	78	104
其他	73	83	59	55	57
總數	1 267	1 228	1 310	1 354	1 504

小五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印尼人	6	13	10	18	14
菲律賓人	232	228	199	214	221
印度人	195	155	139	176	177
巴基斯坦人	485	498	469	502	536
尼泊爾人	220	212	249	210	227
日本人	7	7	7	13	16
泰國人	26	29	22	36	23
韓國人	2	2	6	4	6
其他亞洲人	5	3	29	36	27
白人	44	53	55	56	66
其他	48	78	61	58	54
總數	1 270	1 278	1 246	1 323	1 367

小六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印尼人	7	6	15	14	15
菲律賓人	201	237	228	200	213
印度人	164	191	157	137	175
巴基斯坦人	466	480	506	458	506
尼泊爾人	162	212	207	244	211
日本人	5	6	6	6	12
泰國人	16	27	32	23	34
韓國人	3	2	2	7	4
其他亞洲人	1	4	20	31	31
白人	35	42	55	51	50
其他	53	47	54	50	52
總數	1 113	1 254	1 282	1 221	1 303

註：

1. 數字顯示截至有關學年 9 月的情況。
2. 數字包括在公營小學及直接資助計劃小學就讀的學生，但不包括特殊學校的學生。
3. 規劃教育支援措施時，家庭常用語言不是中文的學生均歸類為非華語學生。上述數字不包括以中文作為家庭常用語言的非華裔學生。
4. 族裔劃分不包括「混血兒」。

附件 B

2012/13 至 2016/17 學年
按族裔劃分
就讀中學各級的非華語少數族裔學生人數

中一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印尼人	7	11	12	14	16
菲律賓人	254	238	266	273	239
印度人	220	185	220	218	199
巴基斯坦人	496	506	559	599	521
尼泊爾人	236	194	249	249	262
日本人	11	12	10	6	17
泰國人	19	14	21	33	36
韓國人	7	8	12	8	16
其他亞洲人	11	18	46	65	52
白人	24	29	42	52	55
其他	86	106	70	91	88
總數	1 371	1 321	1 507	1 608	1 501

中二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印尼人	9	3	11	12	15
菲律賓人	241	253	248	275	284
印度人	200	236	187	221	210
巴基斯坦人	485	494	474	528	546
尼泊爾人	228	239	194	242	243
日本人	12	12	12	10	7
泰國人	10	29	17	19	31
韓國人	7	6	8	11	9
其他亞洲人	6	6	35	30	54
白人	22	25	33	33	44
其他	71	83	78	60	80
總數	1 291	1 386	1 297	1 441	1 523

中三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印尼人	6	8	6	12	11
菲律賓人	258	247	254	259	277
印度人	197	202	232	184	221
巴基斯坦人	429	469	505	484	509
尼泊爾人	206	232	229	199	238
日本人	13	10	10	10	9
泰國人	15	9	34	15	21
韓國人	11	8	8	9	9
其他亞洲人	3	7	25	34	29
白人	30	24	32	42	33
其他	74	74	75	75	64
總數	1 242	1 290	1 410	1 323	1 421

中四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印尼人	7	5	9	8	12
菲律賓人	224	258	241	254	251
印度人	194	206	200	223	182
巴基斯坦人	312	416	448	489	465
尼泊爾人	180	208	240	235	213
日本人	14	15	13	12	9
泰國人	15	17	11	29	12
韓國人	11	10	7	5	9
其他亞洲人	8	3	24	25	37
白人	26	30	31	48	36
其他	61	82	55	82	87
總數	1 052	1 250	1 279	1 410	1 313

中五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印尼人	5	6	3	9	7
菲律賓人	167	210	242	221	243
印度人	149	181	192	196	204
巴基斯坦人	258	272	382	401	460
尼泊爾人	142	169	201	209	210
日本人	10	11	11	10	9
泰國人	5	14	11	8	26
韓國人	3	10	13	5	7
其他亞洲人	4	8	31	20	22
白人	16	21	27	22	29
其他	51	56	40	48	65
總數	810	958	1 153	1 149	1 282

中六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印尼人	3	5	6	2	11
菲律賓人	133	159	197	228	214
印度人	88	137	165	181	185
巴基斯坦人	173	237	239	347	389
尼泊爾人	73	132	156	191	198
日本人	11	10	10	9	8
泰國人	9	4	13	11	8
韓國人	4	3	9	12	5
其他亞洲人	3	6	20	31	19
白人	14	9	15	21	20
其他	51	46	36	34	37
總數	562	748	866	1 067	1 094

註：

1. 數字顯示截至有關學年 9 月的情況。
2. 數字包括在公營中學及直接資助計劃中學就讀的學生，但不包括特殊學校的學生。
3. 規劃教育支援措施時，家庭常用語言不是中文的學生均歸類為非華語學生。上述數字不包括以中文作為家庭常用語言的非華裔學生。
4. 族裔劃分不包括「混血兒」。

附件 C

2012/13 至 2016/17 學年
按族裔劃分
就讀特殊學校的非華語少數族裔學生人數

2012/13	視障兒童學校	聽障兒童學校	肢體傷殘兒童學校	智障兒童學校	群育學校
印尼人	0	0	0	1	0
菲律賓人	1	2	5	22	4
印度人	0	2	1	13	0
巴基斯坦人	1	12	16	61	0
尼泊爾人	0	2	5	28	1
日本人	0	0	1	4	0
泰國人	0	0	1	0	0
韓國人	1	0	1	1	0
其他亞洲人	0	0	0	0	0
白人	1	0	1	2	0
其他	1	1	0	15	0
總數	5	19	31	147	5

2013/14	視障兒童學校	聽障兒童學校	肢體傷殘兒童學校	智障兒童學校	群育學校
印尼人	0	0	0	4	0
菲律賓人	1	2	6	28	2
印度人	0	1	1	23	0
巴基斯坦人	1	12	18	71	0
尼泊爾人	0	2	6	31	0
日本人	0	0	1	7	0
泰國人	0	0	1	3	0
韓國人	1	0	1	1	0
其他亞洲人	0	0	0	3	0
白人	1	0	1	3	0
其他	1	1	1	19	0
總數	5	18	36	193	2

2014/15	視障兒童學校	聽障兒童學校	肢體傷殘兒童學校	智障兒童學校	群育學校
印尼人	0	0	0	5	2
菲律賓人	2	2	6	32	2
印度人	1	1	1	25	0
巴基斯坦人	1	11	20	81	0
尼泊爾人	0	2	5	33	1
日本人	0	0	1	10	0
泰國人	0	0	1	4	5
韓國人	1	0	1	1	0
其他亞洲人	0	0	0	5	0
白人	2	0	2	5	0
其他	0	1	2	11	4
總數	7	17	39	212	14

2015/16	視障兒童學校	聽障兒童學校	肢體傷殘兒童學校	智障兒童學校	群育學校
印尼人	0	0	0	6	2
菲律賓人	2	2	6	45	2
印度人	1	1	2	28	0
巴基斯坦人	3	11	24	88	1
尼泊爾人	0	2	5	39	2
日本人	0	0	1	11	0
泰國人	0	0	1	4	5
韓國人	1	0	1	1	0
其他亞洲人	0	0	0	7	0
白人	4	0	2	5	1
其他	0	2	3	14	3
總數	11	18	45	248	16

2016/17	視障兒童學校	聽障兒童學校	肢體傷殘兒童學校	智障兒童學校	群育學校
印尼人	0	0	0	8	2
菲律賓人	2	2	5	47	2
印度人	1	0	1	25	0
巴基斯坦人	4	11	21	97	3
尼泊爾人	0	2	5	38	0
日本人	0	0	1	11	0
泰國人	0	0	1	3	4
韓國人	1	0	1	2	0
其他亞洲人	0	0	0	7	0
白人	4	0	1	6	1
其他	0	2	3	17	4
總數	12	17	39	261	16

註：

1. 數字顯示截至有關學年 9 月的情況。
2. 規劃教育支援措施時，家庭常用語言不是中文的學生均歸類為非華語學生。上述數字不包括以中文作為家庭常用語言的非華裔學生。
3. 由於醫院學校提供的教育服務屬過渡性質，故其學生不包括在內。
4. 族裔劃分不包括「混血兒」。

2012/13 至 2016/17 學年
按族裔劃分
就讀幼稚園各級的少數族裔學生人數

幼兒班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印尼人	34	20	27	25	39
菲律賓人	192	210	199	182	199
印度人	378	364	411	444	463
巴基斯坦人	429	430	478	488	468
尼泊爾人	331	303	309	306	334
日本人	329	321	315	312	282
泰國人	32	31	36	21	34
韓國人	103	108	113	116	105
其他亞洲人	94	106	168	151	125
白人	1 352	1 490	1 208	1 271	1 189
其他	446	467	506	547	592
總數	3 720	3 850	3 770	3 863	3 830

低班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印尼人	22	25	22	47	33
菲律賓人	197	225	242	223	191
印度人	387	399	392	432	473
巴基斯坦人	547	478	503	513	539
尼泊爾人	303	337	315	335	316
日本人	310	274	255	238	260
泰國人	40	38	36	39	35
韓國人	109	96	113	99	149
其他亞洲人	50	71	158	142	126
白人	1 446	1 528	1 304	1 273	1 258
其他	454	503	500	527	604
總數	3 865	3 974	3 840	3 868	3 984

高班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印尼人	10	24	27	25	31
菲律賓人	194	207	200	221	194
印度人	258	270	275	266	306
巴基斯坦人	497	506	505	502	508
尼泊爾人	273	310	330	325	328
日本人	259	239	202	206	196
泰國人	42	31	32	20	38
韓國人	42	53	58	46	56
其他亞洲人	22	51	103	93	87
白人	873	821	733	676	804
其他	306	334	293	370	346
總數	2 776	2 846	2 758	2 750	2 894

註：

1. 數字顯示截至有關學年 9 月的情況。
2. 數字包括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學生。
3. 上述數字包括少數族裔學生，但不論其所用的語言。
4. 族裔劃分不包括「混血兒」。

附件 E

2012/13 至 2016/17 學年
錄取非華語學生的幼稚園、公營及直接資助計劃中小學及特殊學校數目
(按非華語學生人數 10 人以下、10 至 30 人、31 至 50 人及 51 人或以上劃分)

	2012/13			
非華語學生人數	幼稚園	小學	中學	特殊學校
10 人以下	357	247	214	38
10 至 30 人	105	35	19	7
31 至 50 人	26	11	3	0
51 人或以上	71	28	24	0
	2013/14			
非華語學生人數	幼稚園	小學	中學	特殊學校
10 人以下	374	232	203	37
10 至 30 人	98	46	34	9
31 至 50 人	27	13	5	0
51 人或以上	73	29	25	0
	2014/15			
非華語學生人數	幼稚園	小學	中學	特殊學校
10 人以下	343	221	193	36
10 至 30 人	114	57	40	12
31 至 50 人	33	10	7	0
51 人或以上	67	33	27	0
	2015/16			
非華語學生人數	幼稚園	小學	中學	特殊學校
10 人以下	351	217	193	32
10 至 30 人	108	65	49	17
31 至 50 人	35	13	4	0
51 人或以上	66	34	33	0
	2016/17			
非華語學生人數	幼稚園	小學	中學	特殊學校
10 人以下	361	207	175	33
10 至 30 人	113	69	56	17
31 至 50 人	37	13	10	0
51 人或以上	68	36	33	0

註：

1. 數字顯示截至有關學年 9 月的情況。
2. 上述數字包括根據家庭常用語言而歸類為非華語學生的華裔學生。
3. 幼稚園的數字包括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學生。
4. 數字包括公營學校和直接資助計劃學校(包括 1 所提供非本地課程的直接資助計劃中學)的非華語學生人數。
5. 由於醫院學校提供的教育服務屬過渡性質，因此並不包括在特殊學校之內。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79)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8)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參加公開考試及其他全港性考試的情況，請提供過去 5 年(2012/13 至 2016/17 學年)的資料：

(a) 在每年參加香港中學文憑試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中，申請特別考試安排的學生人數，請按特殊教育需要類別及特別安排類別分項列出；

(b) 請按特殊需要類別及特別安排類別，分項列出中四及中五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退學人數、就讀中六但最終沒有報考或曾報考但缺席香港中學文憑試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人數；

(c) 考評局在為公開試考生提供特別考試安排上的開支為何；

(d) 現時主流學校為參加中一入學前香港學科測驗及全港性系統評估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所提供的各種特別考試安排詳情，及過去 5 年，教育局在提供此類特別考試安排上的開支。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4)

答覆：

(a) 由 2012/13 至 2016/17 過去 5 個學年，參加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中，申請特別考試安排的學生人數，按特殊教育需要類別及特別考試安排類別分項列於**附錄**。

(b) 由 2012/13 至 2015/16 學年，分別約有 330 名、400 名、410 名及 470 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在修畢中四或中五後離校。根據學校提交的資料，這些學生離校的主因包括入讀職業訓練局的全日制或兼讀制課程、參加學徒訓練計劃或職前職業培訓、在本地私立學校繼續升學或往海外升學等。隨着新高中課程的推行及銜接終身學習的途徑的多元化發展，所有學生，包括有不同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會考慮多項因素如個人對學業／職訓／事業／人生的期望、興趣、性向和教育需要，從而為自己離校的安排作出知情選擇。按特殊教育需要及特別安排的類別來劃分中四和中五離校生的人數，並無實質意義，甚至會產生誤導。

我們並沒有報考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中六學生人數。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在2015年才開始有按特殊教育需要類別劃分的有特殊教育需要考生的缺席人數，現列出如下：

考試年份	考試	肢體活動能力障礙	視障	聽障	語障	特殊學習障礙	其他障礙	總計
2015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0	0	0	1	0	2	3
2016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1	0	2	2	8	16	29

(c) 過去 5 年，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考評局)就香港高級程度會考和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提供特別考試安排所承擔的開支如下：

學年	開支 (百萬元)
2012/13	3.4
2013/14	7.2
2014/15	10.7
2015/16	12.1
2016/17	15.2*

註：考評局的財政年度以 9 月 1 日及 8 月 31 日為始末。

* 按處理有特殊教育需要考生人數增幅及特別考試安排的複雜性所需的資源，以及參考 2016 年 9 月至 2017 年 1 月期間的實際開支而預計的數字。

(d) 在中一入學前香港學科測驗方面，教育局設有特定表格，協助小學註明其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的需要及建議的所需支援，讓小六學生／家長把表格送交學生獲派的中學，以便有關中學提供相應的特別安排。所需的特別安排主要包括延長測驗時間、豁免參加聆聽測驗及作出特別座位安排。如有需要，中學可向教育局要求協助，例如提供放大版問題簿及答題簿。由 2012/13 至 2016/17 過去 5 個學年，教育局在這方面的開支約共 46 萬元。

在全港性系統評估方面，學校可根據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需要，為其選擇特別安排。有關說話評估、中國語文科視聽資訊評估及紙筆評估的特別安排如下：

(i) <u>說話評估及中國語文科視聽資訊評估</u>

中國語文科視聽資訊評估(小學)及說話評估以抽樣形式進行。在一般情況下，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均不會列入「學生抽樣名單」。然而，學校可因應個別學生需要，以書面方式要求把個別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列入名單，在這情況下，被選中的學生不會獲提供特別安排。

(ii) <u>紙筆評估</u>

學校如認為合適，在安排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參與全港性系統評估時，可採用近期校內考試沿用的特別安排。此外，香港考試及評核局亦可提供一些主要的調適安排，例如容許學生分開進行評估、延長評估時間、提供輔助設施和儀器(例如為視障學生提供打字機或放大器)、點字試卷、放大試卷、單面印刷試卷、顏色試卷(例如象牙或綠色)及 A3 試題答題簿。學生可以使用電腦讀屏器和其他作答方法(例如以電腦輸入法作答)，亦可採用其他呈現試題的方式，如為有嚴重讀字困難的學生朗讀聆聽及寫作試卷。

過去 5 年，就全港性系統評估提供特別考試安排的開支如下：

學年	開支(百萬元)
2012/13	0.21
2013/14	0.12
2014/15	0.13
2015/16	0.09
2016/17	0.15*

註：考評局的財政年度以 9 月 1 日及 8 月 31 日為始末。

*預計數字

附錄

2012/13 至 2016/17 學年於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申請特別考試安排的學生人數
(按特殊教育需要類別劃分)

考試年份	考試	肢體活動能力障礙	視障	聽障	語障	特殊學習障礙	其他殘障	總計
2013	香港中學文憑試	100	71	224	110	461	242	1 208
2014	香港中學文憑試	136	69	246	135	619	393	1 598
2015	香港中學文憑試	147	79	217	139	697	467	1 746
2016	香港中學文憑試	115	56	269	128	881	598	2 047
2017	香港中學文憑試*	106	56	281	147	1 061	738	2 389

2012/13 至 2016/17 學年於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申請特別考試安排的學生人數
(按特別考試安排類別劃分)

考試年份	考試	在特別試場應考	延長作答時間	特別試題卷			特別答題紙	豁免(部分/全部)	特別服務			
				點字	放大版	節略版			代筆	使用文字處理器	使用電腦讀屏器	語音轉換文字軟件
2013	香港中學文憑試	891	717	9	79	1	327	108	1	17	68	不適用
2014	香港中學文憑試	1 216	1 065	3	75	0	146	105	1	23	86	不適用
2015	香港中學文憑試	1 689^	1 271	9	98	1	151	89	2	24	95	不適用
2016	香港中學文憑試	2 002^	1 624	9	79	2	150	82	8	29	127	不適用
2017	香港中學文憑試 *	2 354^	1 944	7	77	0	156	80	4	17	171	147

* 截至 2017 年 3 月 1 日的數字。

^ 包括紙筆及說話考試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80)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自資專上院校取錄有特殊教學需要學生、殘疾學生及非華語學生的情況，請提供過去 5 年(2012/13 至 2016/17 學年)的資料：

(a) 各院校錄取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和殘疾學生人數，和涉及支援該等學生的開支，按院校和學生類別分項列出；

(b) 在各院校的學生宿舍中，有多少(以宿位計)設有無障礙設施；及

(c) 各院校錄取的本地非華語學生人數，請按院校及學生所持中文科學歷分項列出。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5)

答覆：

(a) 根據各院校提供的資料，2012/13 至 2016/17 學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修讀全日制經本地評審副學位和學士學位課程的人數，按特殊教育需要類別載列於**附件 A**。由於收集有關資料是為了作政策分析之用，而且部分院校對數據的用途表示關注，因此我們認為按個別院校列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並不合適。我們沒有各院校涉及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開支的有關資料。

(b) 我們沒有關於設有無障礙設施宿位數目的具體資料。但是，我們從提供學生宿舍的自資專上院校知悉，他們的學生宿舍一般都設有無障礙設施。

(c) 根據各院校提供的數據，2012/13 至 2016/17 學年在各院校修讀全日制經本地評審副學位和學士學位課程的非華語學生人數，按院校劃分載於**附件 B**。我們沒有只統計本地的非華語學生的數字，也沒有按學生所持中文科學歷劃分的資料。

附件 **A**

2012/13 至 **2016/17** 學年
修讀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副學位和學士學位課程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 (註 1)
按特殊教育需要類別劃分的人數

特殊教育需要的類別	學年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特殊學習困難	28	41	61	82	103
智障	0	0	0	0	0
自閉症	13	14	21	26	40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9	17	34	64	83
肢體傷殘	35	38	62	49	44
視障	47	43	41	45	44
聽障	45	57	79	64	56
言語障礙	5	8	12	16	28
其他(註2)	70	52	102	98	106
總計	**252**	**270**	**412**	**444**	**504**

註：
1.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是根據個別學生所填報的資料所得。
2. 包括多類殘疾。院校對特殊教育需要的類別的分類有別，所顯示的數字或未能反映實際情況。

附件 **B**

2012/13 至 2016/17 學年
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副學位和學士學位課程的非華語學生
按院校劃分的人數

學年	院校	非華語學生人數		
		副學位	學士學位	總計
2012/13	明愛白英奇專業學校	2	0	2
	明愛專上學院	8	0	8
	明德學院	0	16	16
	珠海學院	0	3	3
	香港城市大學	23	1	24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保良局社區書院	29	0	29
	香港藝術學院	0	3	3
	香港科技專上書院	14	5	19
	嶺南大學	10	0	10
	薩凡納藝術設計(香港)大學有限公司／Savannah College of Art and Design, Inc.	0	94	94
	香港理工大學	12	5	17
	香港公開大學	12	3	15
	香港大學	56	0	56
	職業訓練局	74	3	77
	耀中社區書院	19	0	19
	總計	**259**	**133**	**392**
2013/14	明愛白英奇專業學校	2	0	2
	明愛專上學院	8	0	8
	明德學院	0	31	31
	珠海學院	0	3	3
	香港城市大學	27	2	29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保良局社區書院	28	0	28
	香港藝術學院	0	4	4
	香港浸會大學	21	0	21
	香港科技專上書院	18	3	21
	香港樹仁大學	0	1	1
	嶺南大學	3	0	3
	薩凡納藝術設計(香港)大學有限公司／Savannah College of Art and Design, Inc.	0	186	186
	香港中文大學	1	0	1
	香港理工大學	8	2	10
	香港公開大學	13	0	13
	香港大學	73	3	76
	東華學院	2	22	24
	職業訓練局	84	16	100
	耀中社區書院	25	0	25
	總計	**313**	**273**	**586**

學年	院校	非華語學生人數		
		副學位	學士學位	總計
2014/15	明愛專上學院	7	3	10
	明德學院	0	58	58
	珠海學院	0	3	3
	香港城市大學	63	8	71
	恒生管理學院	0	3	3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保良局社區書院	31	0	31
	香港藝術學院	0	5	5
	香港浸會大學	25	0	25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	1	0	1
	香港科技專上書院	4	5	9
	香港樹仁大學	0	1	1
	嶺南大學	4	0	4
	薩凡納藝術設計(香港)大學有限公司／ Savannah College of Art and Design, Inc.	0	228	228
	香港理工大學	10	7	17
	香港科技大學	0	38	38
	香港公開大學	21	32	53
	香港大學	119	14	133
	東華學院	1	24	25
	職業訓練局	118	15	133
	耀中社區書院	23	0	23
	總計	**427**	**444**	**871**
2015/16	明愛白英奇專業學校	1	0	1
	明愛專上學院	1	6	7
	明德學院	0	78	78
	珠海學院	0	5	5
	香港城市大學	130	6	136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保良局社區書院	48	0	48
	香港藝術學院	1	4	5
	香港浸會大學	15	1	16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	1	0	1
	香港科技專上書院	1	4	5
	香港樹仁大學	0	1	1
	嶺南大學	10	0	10
	薩凡納藝術設計(香港)大學有限公司／ Savannah College of Art and Design, Inc.	0	182	182
	香港理工大學	8	7	15
	香港科技大學	0	79	79
	香港公開大學	34	4	38
	香港大學	130	32	162
	東華學院	0	22	22
	職業訓練局	141	23	164
	耀中社區書院	28	0	28
	總計	**549**	**454**	**1003**

學年	院校	非華語學生人數		
		副學位	學士學位	總計
2016/17	明愛白英奇專業學校	1	0	1
	明愛專上學院	2	7	9
	明德學院	0	53	53
	珠海學院	0	5	5
	香港城市大學	240	32	272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保良局社區書院	80	0	80
	香港藝術學院	1	1	2
	香港浸會大學	9	0	9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	1	0	1
	香港科技專上書院	2	0	2
	香港樹仁大學	0	3	3
	嶺南大學	11	0	11
	薩凡納藝術設計(香港)大學有限公司／ Savannah College of Art and Design, Inc.	0	207	207
	香港理工大學	6	13	19
	香港科技大學	0	107	107
	香港公開大學	25	2	27
	香港大學	109	34	143
	東華學院	1	22	23
	職業訓練局	168	43	211
	耀中社區書院	35	0	35
	總計	**691**	**529**	**122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81)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過去 5 年(2012/13 至 2016/17 學年)，職訓局轄下機構成員錄取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殘疾學生及本地非華語學生人數，及為此類學生提供的支援措施詳情和開支，按機構成員及學生類別分項列出。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6)

答覆：

2012/13 至 2016/17 學年，就讀於職業訓練局(職訓局)轄下各機構成員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包括殘疾學生)及本地非華語學生的人數載列如下：

學生類別／機構	2012/13 學年	2013/14 學年	2014/15 學年	2015/16 學年	2016/17學年 (臨時)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註1)	**577**	**657**	**955**	**1 087**	**1 318**
香港高等教育科技學院	*0*	*0*	*3*	*5*	*18*
才晉高等教育學院	*17*	*11*	*17*	*9*	*12*
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香港知專設計學院	*244*	*268*	*421*	*487*	*572*
青年學院	*304*	*352*	*478*	*561*	*639*
酒店及旅遊學院／中華廚藝學院／國際廚藝學院	*12*	*26*	*36*	*25*	*77*
非華語學生人數(註1及2)	**757**	**1 018**	**1 145**	**1 048**	**937**
香港高等教育科技學院	*0*	*7*	*13*	*23*	*36*
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香港知專設計學院	*293*	*544*	*700*	*624*	*580*
青年學院	*146*	*168*	*180*	*181*	*160*
酒店及旅遊學院／中華廚藝學院／國際廚藝學院	*318*	*299*	*252*	*220*	*161*

註：

1. 學生人數包括修讀職訓局開辦的公帑資助及自資課程的學生。
2. 在 2012/13 學年，本地非華語學生的人數只反映修讀專為非華語學生而設的課程的學生人數，原因是職訓局沒有另行統計修讀並非專為非華語學生而設的其他課程的非華語學生人數。由 2013/14 學年開始，非華語學生修讀其他並非專為非華語學生而設的課程的人數亦包括在內。

自 2013-14 年度起，職訓局每年獲額外經常撥款 1,200 萬元，以加強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服務。這些服務包括提供儀器和學習輔助工具、特別課堂安排、臨牀心理學家的諮詢和評估服務、教育心理學家的評估和支援服務、加強教與學的支援，以及就業諮詢服務。

修讀職訓局職前培訓課程的非華語學生可獲多項支援服務，幫助他們更有效學習，以及適應校園生活。這些服務包括學術與學習支援，例如學生迎新活動、額外導修班、輔導及指導、透過朋輩師友計劃提供的朋輩支援、各項促進社會共融文化的學生活動，以及升學與事業發展的諮詢支援。職訓局沒有關於為非華語學生提供支援服務所投放資源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82)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學前教育、(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5) 特殊教育、(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分項列出 2013/14 至 2017/18 年度，各間大學、教育大學、職業訓練局、成人教育機構，以及官立、資助、直資、按位資助、國際學校、英基學校各類學校下的中學、小學、幼稚園、特殊學校所獲得的撥款數目，以及每名受資助學額的單位成本。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9)

答覆：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下各有關項目的財政撥款及其單位成本載列於**附件**。

附件

	財政撥款					單位成本				
	2013-14 實際	**2014-15** 實際	**2015-16** 實際	**2016-17** 修訂預算	**2017-18** 預算	**2013-14** 實際	**2014-15** 實際	**2015-16** 實際	**2016-17** 修訂預算	**2017-18** 預算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幼兒中心資助計劃、學前教育學券計劃和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計劃下的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1]	2,277	2,552	2,973	3,429	5,18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官立小學 [2]	940	1,013	1,092	1,188	1,218	54,623	59,057	63,116	67,470	68,010
資助小學	11,405	12,514	13,611	14,525	15,137	47,186	51,645	55,123	57,260	57,500
英基學校協會小學	117	119	119	109	92	20,915	21,214	21,133	21,520	22,250
直接資助小學	660	729	803	845	884	45,278	49,019	52,919	54,900	55,660
官立中學[2]	1,396	1,460	1,508	1,602	1,610	62,767	68,761	73,787	80,480	82,620
資助中學	18,255	19,326	20,134	20,787	20,909	53,987	61,422	68,703	75,320	78,880
按位津貼學校	111	97	95	96	95	56,334	56,937	67,921	72,660	76,520
英基學校協會中學	170	171	171	172	172	28,962	29,030	29,098	29,190	29,260
直接資助中學	2,462	2,654	2,861	2,994	3,130	49,390	53,893	59,401	63,570	65,770
資助特殊學校	1,822	2,011	2,190	2,324	2,452	203,472	225,834	247,036	263,270	273,980
職業訓練局[3]										
- 高級技術員／技術員程度	2,082	2,182	2,303	2,456	2,464	81,200	85,000	87,300	93,300	95,500
- 技工程度						67,200	71,500	75,200	77,800	78,40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大學[4]	14,989	15,983	17,465	18,485	18,513	222,422	228,213	243,075	247,440	284,280
香港教育大學[4]	655	701	741	836	855	151,897	158,128	166,343	182,220	198,130

政府沒有直接撥款給成人教育的培訓機構。修讀「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資助計劃」課程並符合資格的學生，可按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所提供的資助計劃，獲發還部分或全部學費。

註

1. 有關的財政撥款是為幼兒中心資助計劃、學前教育學券計劃(學券計劃)和將於 2017/18 學年開始推行的新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計劃(幼稚園計劃)下的非牟利幼稚園和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提供政府資助。在 2016-17 年度及之前，由於有相當部分的財政撥款是供家長在學券計劃下繳付學費，而不是撥給幼稚園等作經費，因此，單位成本在此處並不適用。至於 2017-18 年度，由於新幼稚園計劃的全年費用尚未能反映，故單位成本並不適用。

2. 官立小學和官立中學的單位成本，已計入總目 156－政府總部：教育局項下支付的開支，以及退休金、房屋福利等的職員附帶福利成本。

3. 職業訓練局(職訓局)的財政撥款是用以支付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香港知專設計學院、青年學院及職訓局各訓練中心開辦職業專才教育課程的費用。單位成本按相等於 1 個學年全日制學額的成本計算。

4. 總目 190：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項下，個別大學的資助金如下：

	2013-14 實際	**2014-15 實際**	**2015-16 實際**	**2016-17 修訂預算**	**2017-18 預算**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香港城市大學	1,757	1,939	2,215	2,362	2,363
香港浸會大學	897	992	1,101	1,164	1,166
嶺南大學	363	379	413	426	417
香港中文大學	3,551	3,752	4,023	4,177	4,141
香港教育大學	655	701	741	836	855
香港理工大學	2,380	2,536	2,739	2,955	2,994
香港科技大學	1,865	1,989	2,112	2,263	2,284
香港大學	3,522	3,695	4,121	4,302	4,293
總計*	14,989	15,983	17,465	18,485	18,513

**由於進位關係，數字加起來未必等於總數*

配對補助金計劃所需的非經常撥款，並未包括在內。上述單位成本數字按相當於 1 個學年全日制學額的成本計算。

2017/18 學年預算的單位成本，是根據核准學生人數指標計算，並無假定出現超額收生的情況，而 2013/14 至 2016/17 學年的單位成本則是根據實際學生人數(即包括超額收生人數)計算，因此 2017/18 學年的單位成本較高。大學實際上會超額收生，特別是收取核准學生人數指標以外的非本地學生。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83)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學前教育、(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5) 特殊教育、(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分項列出 2015/16 至 2017/18 年度，在高等教育、中學教育、小學教育、學前教育、特殊教育、職業教育等範疇：

(a) 在教育一般收入帳目中，屬於一次性撥款的項目及其金額；

(b) 在教育一般收入帳目中，所有非常額津貼／資助的項目及其撥款金額。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0)

答覆：

(a) 2017-18 年度，在政府一般收入帳目下並無向教育基金注資。至於 2015-16 及 2016-17 年度的注資金額，表列如下：

	項目	教育範疇	所涉金額 百萬元
2015-16	設立資歷架構基金及向其注資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1,000
2016-17	設立資優教育基金及向其注資	沒有指定教育範疇	800

(b) 在有關年度，政府一般收入帳目下涉及較大現金流量的非經常津貼／非經常資助金項目，按教育範疇表列如下：

	2015-16 年度 實際 百萬元	2016-17 年度 修訂預算 百萬元	2017-18 年度 預算 百萬元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 為自資專上教育界別設立第七輪配對補助金計劃	-	-	300.0
- 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	61.3	125.8	202.5
- 毅進文憑	98.4	85.0	85.0
- 撥款予職業訓練局(職訓局)以推行職業教育和就業支援先導計劃	6.6	43.8	66.0
- 獎學金計劃資助境外升學	20.6	38.0	63.8
- 為職訓局添置家具和設備，以及資訊科技系統	57.7	45.4	51.2
- 兼讀制專業課程學生資助試行計劃	-	7.3	35.1
- 資歷架構支援計劃	40.0	37.5	26.7
- 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	5.9	9.7	9.7
- 專上學生內地體驗先導計劃	7.6	20.3	-
中學教育			
- 保養、修葺及小規模改善工程	364.9	413.2	445.1
- 推動中國歷史及文化的一筆過津貼	-	-	64.8
- 促進香港與內地姊妹學校交流試辦計劃	-	22.7	64.7
- 推行第四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	20.4	11.9	8.6
- 向中學發放一筆過津貼以推動科學、科技、工程和數學教育	-	84.4	6.2
小學教育			
- 小學的保養、修葺及小規模改善工程	324.5	347.2	373.9
- 促進香港與內地姊妹學校交流試辦計劃	-	23.3	68.3
- 推動中國歷史及文化的一筆過津貼	-	-	45.5
- 推行第四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	18.3	14.4	8.3
特殊教育			
- 特殊學校的保養、修葺及小規模改善工程	42.0	66.2	71.2
- 促進香港與內地姊妹學校交流試辦計劃	-	2.4	8.6
- 推動中國歷史及文化的一筆過津貼	-	-	9.0
- 推行第四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	1.9	1.4	0.8
- 向中學發放一筆過津貼以推動科學、科技、工程和數學教育	-	6.2	-
學前教育			
- 向參加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提供一筆過啟動津貼	-	220.0	-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89)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8)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1) 請按院校列出提供過去 5 年(2012/13 至 2016/17 學年)入讀內地大學學士課程、研究院修課課程及研究院研究課程的香港學生人數。

(2) 請分別提供過去 5 年(2012/13 至 2016/17 學年)參與「內地部分高校免試招收香港學生計劃」的內地院校名單。

(3) 請按院校列出提供過去 5 年(2012/13 至 2016/17 學年)報考「內地部分高校免試招收香港學生計劃」的香港學生人數及最終錄取人數。

(4) 請分別提供過去 5 年(2012/13 至 2016/17 學年)「內地部分高校免試招收香港學生計劃」報考學生的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成績第一四分位數(First Quartile)、中位數(Median)、下四分位數(Lower Quartile)。

(5) 請分別提供過去 5 年(2012/13 至 2016/17 學年)「內地部分高校免試招收香港學生計劃」獲取錄學生的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成績第一四分位數(First Quartile)、中位數(Median)、下四分位數(Lower Quartile)。

(6) 過去 5 年(2012/13 至 2016/17 學年)，在處理「內地部分高校免試招收香港學生計劃」的事宜上，涉及多少名教育局公務員？詳細編制為何？涉及多少公帑？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1)

答覆：

(1) 我們並無在內地升學的香港學生人數的記錄。然而，根據國家教育部提供的資料，計至 2016 年 12 月，在內地高校修讀學士和深造課程的香港學生有 15 175 人。

(2) 國家教育部自 2012/13 學年起推行內地部分高校免試招收香港學生計劃(免試收生計劃)。2012/13、2013/14、2014/15、2015/16 及 2016/17 學年，參與計劃的內地高校數目分別為 63 所、70 所、75 所、78 所和 84 所，而參與院校名單可於教育局網頁下載，網址分別為：www.edb.gov.hk/expo2011、www.edb.gov.hk/expo12、www.edb.gov.hk/expo13、www.edb.gov.hk/expo14 及 www.edb.gov.hk/expo15。

(3) 2012/13、2013/14、2014/15、2015/16 及 2016/17 學年，報名參加免試收生計劃的學生人數分別為 4 248 人、2 284 人、3 249 人、2 988 人和 2 689 人；根據該計劃獲內地高校錄取的學生人數分別為 976 人、1 188 人、1 535 人、1 444 人和 1 391 人。至於參與計劃的個別內地高校錄取的香港學生人數，各院校就 2013/14、2014/15、2015/16 及 2016/17 學年提供的相關資料載於 2014/15、2015/16、2016/17 及 2017/18 學年的《內地部分高校免試招收香港學生計劃指南》。該 4 份指南可於教育局網頁下載，網址分別為：www.edb.gov.hk/expo13、www.edb.gov.hk/expo14、www.edb.gov.hk/expo15 及 www.edb.gov.hk/expo16。

(4)及(5) 我們並無關於過去數年報名參加免試收生計劃或根據該計劃獲錄取的學生的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成績的記錄。

(6) 推行免試收生計劃涉及的人手及相關開支已納入教育局的編制及撥款內。負責有關工作的公務員屬助理文書主任至首長級人員職級。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93)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8)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教育局在 2014 年 8 月推出「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為有經濟需要並已通過「免試收生計劃」到內地修讀學士學位課程的香港學生提供資助，就此，可否告知：

(1) 請按院校列出在過去三年(2014/15 至 2016/17 年度)，「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的申請人數、獲全額資助人數、獲半額資助人數、涉及院校和課程名單。

(2) 請按院校列出在過去三年(2014/15 至 2016/17 年度)，「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獲資助學生中途退學的人數。

(3) 在處理「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的事宜上，涉及多少名教育局公務員？詳細編制為何？涉及多少公帑？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2)

答覆：

(1) 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資助計劃)於 2014 年 7 月 31 日推出，資助有經濟需要並已通過內地部分高校免試招收香港學生計劃(免試收生計劃)到內地修讀學士學位課程的香港學生。每名通過入息審查的學生可視乎需要獲每年 15,000 元的全額資助或 7,500 元的半額資助。為了向前往內地修讀學士學位課程的香港學生提供更適切的支援，以及確保學生不會因經濟困難而無法獲得專上教育的機會，由 2016/17 學年起，資助計劃的範圍已擴展至包括於指定內地院校修讀學士學位課程並有經濟需要的香港學生，不論他們通過哪種途徑入讀有關院校。

2014/15 學年共接獲 448 份申請，當中 152 人合資格領取全額資助，111 人合資格領取半額資助。至於 2015/16 學年，接獲的新申請合共 336 份，當中 161 人合資格領取全額資助，75 人合資格領取半額資助。新批及續領個案合計，共有 479 名學生獲發資助，當中 304 人獲全額資助，175 人獲半額資助。至於 2016/17 學年，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共接獲 1 963 份新申請，當中 1 162 人合資格領取全額資助，524 人合資格領取半額資助。新批及續領個案合計，共有 2 144 名學生獲發資助，當中 1 459 人獲全額資助，685 人獲半額資助。

2014/15、2015/16 及 2016/17 學年按院校開列的申請人數，以及當中領取全額和半額資助的人數，分別載於附件 1、2 及 3。按學科開列的申請人數，載於附件 4。

(2) 在資助計劃下領取資助的學生當中，至今接報的退學個案有 5 宗。

(3) 除為應付因推行資助計劃所產生的額外工作量而開設的 5 個公務員職位(即 1 個一級行政主任、2 個文書主任及 2 個助理文書主任職位)外，教育局和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學資處)一直運用現有資源處理有關工作。涉及的人手及相關開支已納入教育局和學資處的編制及撥款中。負責有關工作的公務員屬助理文書主任至首長級人員職級。

附件 1

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

2014/15 學年按院校開列的申請人數

內地高等院校	總申請人數	領取全額資助的申請人數	領取半額資助的申請人數
北京服裝學院	1	0	1
北京語言大學	2	1	1
北京師範大學	8	2	5
北京師範大學珠海分校	2	1	2
北京體育大學*	1	0	0
北京中醫藥大學	20	10	5
華中師範大學	3	2	1
成都中醫藥大學	2	1	0
中國政法大學	13	7	4
中國傳媒大學	3	3	0
東華大學	3	1	1
華東師範大學	1	0	1
華東政法大學	2	1	1
華東理工大學	3	3	0
復旦大學	1	0	1
福州大學	2	2	0
廣東藥學院	1	1	0
廣東財經大學	1	0	0
廣東外語外貿大學	4	1	2
廣東工業大學	1	0	1
廣州醫科大學*	1	0	0
廣州大學	6	4	2
廣州中醫藥大學	72	32	28
華僑大學	28	6	0
湖南師範大學	4	3	0
集美大學	1	0	0
暨南大學	124	9	2
南京師範大學	4	0	3
南京大學	2	1	1
南京中醫藥大學	1	0	1
南開大學	2	0	1
中國人民大學	5	2	2
山東大學	20	11	8
上海外國語大學	1	1	0
上海財經大學	2	1	0
上海中醫藥大學	5	4	1
汕頭大學	1	0	1
韶關學院	1	0	0
深圳大學	7	3	4
四川大學	6	4	2

內地高等院校	總申請人數	領取全額資助的申請人數	領取半額資助的申請人數
華南師範大學	3	2	1
華南理工大學	1	0	1
南方醫科大學	5	2	2
西南大學	5	2	1
西南政法大學	5	2	2
中山大學	25	14	7
廣州美術學院	1	0	1
天津美術學院*	1	0	0
天津大學	1	0	1
清華大學	2	0	0
對外經濟貿易大學	2	0	2
武漢大學	8	2	3
廈門大學	9	3	4
星海音樂學院	7	3	3
雲南大學	1	0	1
浙江大學	2	2	0
中南財經政法大學	3	3	0
總數：	**448**	**152**	**111**

* 在 2014/15 學年沒有參加內地部分高校免試招收香港學生計劃的院校。

附件 2

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

2015/16 學年按院校開列的申請人數

內地高等院校	總申請人數	領取全額資助的申請人數	領取半額資助的申請人數
北京服裝學院	1	0	1
北京語言大學	2	1	1
北京師範大學	6	3	2
北京師範大學珠海分校	6	3	2
北京中醫藥大學	17	10	4
華中師範大學	2	2	0
三峽大學	1	1	0
中國地質大學(武漢)	3	2	1
中國政法大學	18	8	3
中國傳媒大學	3	2	1
東華大學	3	2	1
華東師範大學	1	1	0
華東政法大學	1	0	1
華東理工大學	3	1	1
復旦大學	2	1	0
福州大學	2	1	1
廣東外語外貿大學	3	0	3
廣州大學	2	1	1
廣州中醫藥大學	53	32	11
華僑大學	15	5	1
湖南師範大學	4	3	1
集美大學	3	1	1
暨南大學	65	7	5
南京師範大學	4	1	3
南京大學	3	2	0
南開大學	3	2	0
北京大學	1	1	0
中國人民大學	8	6	2
山東大學	3	2	0
上海外國語大學	5	3	1
上海交通大學	3	2	1
上海中醫藥大學	3	2	1
汕頭大學	1	1	0
韶關學院	2	0	1
深圳職業技術學院*	1	0	0
深圳大學	6	4	1
四川大學	5	4	1
四川師範大學	1	1	0
華南師範大學	3	2	1

南方醫科大學	2	2	0
西南大學	8	6	2
中山大學	18	11	4
天津大學	1	0	1
天津師範大學	1	1	0
同濟大學	4	2	2
清華大學	1	1	0
對外經濟貿易大學	1	0	1
武漢大學	5	4	1
廈門大學	13	7	5
雲南大學	1	1	0
浙江大學	2	1	1
浙江中醫藥大學	1	-	-
浙江理工大學	4	3	1
中南財經政法大學	6	2	3
總數：	**336**	**161**	**75**

* 在 2015/16 學年沒有參加內地部分高校免試招收香港學生計劃的院校。

附件 3

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

2016/17 學年按院校開列的申請人數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

內地高等院校	總申請人數	領取全額資助的申請人數	領取半額資助的申請人數
北京外國語大學	1	0	0
北京服裝學院	8	5	1
北京語言大學	2	1	1
北京師範大學	6	3	2
北京師範大學珠海分校	17	2	2
北京體育大學	5	1	1
北京中醫藥大學	58	31	18
華中師範大學	6	3	1
中南大學	1	1	0
成都中醫藥大學	12	6	3
中國政法大學	18	13	4
重慶大學	3	3	0
中國傳媒大學	1	1	0
東華大學	5	4	0
華東師範大學	7	3	3
華東政法大學	3	1	1
華東理工大學	1	1	0
復旦大學	4	3	0
福建農林大學*	1	0	0
福建師範大學	11	6	4
福建中醫藥大學	5	4	0
福州大學	5	4	1
廣東金融學院	3	0	0
廣東財經大學	3	2	1
廣東外語外貿大學	6	3	2
廣西中醫藥大學	35	21	6
廣州醫科大學	3	2	1
廣州大學	15	7	4
廣州中醫藥大學	253	149	76
華僑大學	203	126	45
華中科技大學	1	1	0
湖北中醫藥大學	1	0	0
湖南師範大學	4	3	1
江西中醫藥大學	2	1	0
吉林大學	1	1	0
集美大學	5	3	1
暨南大學	849	514	243
南昌大學	3	1	1
南京師範大學	9	6	2

南京大學	5	3	1
南京中醫藥大學	63	38	16
南開大學	8	5	2
寧波大學	2	2	0
中國海洋大學	1	0	1
北京大學	10	6	2
中國人民大學	4	2	1
山東大學	9	2	3
上海外國語大學	4	0	2
上海交通大學	4	2	1
上海師範大學	5	2	3
上海中醫藥大學	5	4	1
汕頭大學	3	1	0
韶關學院	1	1	0
深圳大學	15	9	3
四川師範大學	3	1	0
四川大學	13	9	4
華南師範大學	2	1	0
華南理工大學	7	5	2
南方醫科大學	4	3	1
西南大學	3	2	0
西南政法大學	2	2	0
中山大學	140	82	38
廣州美術學院	4	2	2
天津師範大學	2	1	0
天津大學	1	0	1
天津中醫藥大學	3	3	0
同濟大學	3	1	1
清華大學	6	5	1
對外經濟貿易大學	5	5	0
武漢大學	16	8	5
廈門大學	19	11	5
星海音樂學院	1	0	1
雲南師範大學	1	0	0
雲南中醫學院*	1	0	0
浙江理工大學	2	1	0
中南財經政法大學	10	7	2
總數：	**1 963**	**1 162**	**524**

* 在2016/17學年不屬於指定的內地院校名單內的院校。

附件 **4**

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

按學科開列的申請人數

學科	總申請人數		
	2014/15 學年	**2015/16 學年**	**2016/17 學年**
建築	5	5	40
人文學	57	50	220
商業、經濟與財務	93	69	509
中醫藥	109	79	547
傳播與新聞	19	17	135
牙醫、醫學與獸醫	26	25	114
設計	11	16	42
教育	13	5	28
工程	12	11	69
法律	25	21	52
表演藝術	10	2	5
政治與公共行政	13	6	20
科學	24	10	62
旅遊	11	7	52
其他	20	13	68
總數：	**448**	**336**	**1 963**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95)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8)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香港教育局與內地教育部過去連續多年舉辦「內地高等教育展」。

(1) 請分別列出過去 5 年(2012/13 至 2016/17 學年)「內地高等教育展」的舉行日期、地點、主題、參觀人數。

(2) 香港教育局與內地教育部合辦「內地高等教育展」，開支是平均分擔？請分別列出過去 5 年(2012/13 至 2016/17 學年)「內地高等教育展」的香港政府的公帑支出。

(3) 過去 5 年(2012/13 至 2016/17 學年)，在處理「內地高等教育展」的事宜上，涉及多少名教育局公務員？詳細編制為何？總共涉及多少公帑？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3)

答覆：

(1) 為了讓本地中學、學生和家長更加了解內地部分高等院校免試招收香港學生計劃(免試收生計劃)的具體細節及安排，教育局與國家教育部自 2011 年起，每年於香港合辦「內地高等教育展」，讓教師、學生和家長了解免試收生計劃的詳情及前往內地升學的最新情況。過去 5 年所舉辦的「內地高等教育展」的資料如下：

日期	地點	主題	參觀人數(約數)
2012 年 12 月 3 及 4 日	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	免試收生計劃的具體細節和安排及前往內地升學的最新情況	7 000
2013 年 11 月 23 及 24 日	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		7 500
2014 年 11 月 1 及 2 日	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		9 000
2015 年 11 月 7 及 8 日	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		12 000
2016 年 12 月 17 及 18 日	香港會議展覽中心		10 000

(2) 教育局負責支付舉辦「內地高等教育展」的所有費用。過去 5 年，每年舉辦這個展覽的實際開支如下：

財政年度	實際開支(百萬元)
2012-13	2.43
2013-14	2.48
2014-15	2.54
2015-16	3.23
2016-17	3.58

展覽期間，參與免試收生計劃的內地院校設置展覽攤位和舉行簡介會，介紹其院校及學科資訊、收生要求、學額及學費等。院校代表亦舉辦多場專題分享會，向教師、學生和家長講解內地專科課程特色，以及修讀相關專科的就業前景。國家教育部會斥資贊助內地院校代表來港參加「內地高等教育展」。

(3) 舉辦「內地高等教育展」涉及的人手及相關開支已納入教育局的編制及撥款中。負責有關工作的公務員屬助理文書主任至首長級人員職級。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96)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1) 請按院校和年級分項列出過去 5 年(2012/13 至 2016/17 學年)，各自資專上院校開辦的學士、高年級銜接學士、副學士及高級文憑課程的課程總數、收生預算、實際收生人數、單位成本及學費；

(2) 請按院校和年級分項列出過去 5 年(2012/13 至 2016/17 學年)，各自資專上院校開辦的研究院修課課程及研究院研究課程的課程總數、收生預算、實際收生人數、單位成本及學費；及

(3) 過去 5 年(2012/13 至 2016/17 學年)，在處理自資專上院校的事宜上，涉及多少名教育局公務員？詳細編制為何？總共涉及多少公帑？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4)

答覆：

(1)及(2)
2012/13 至 2016/17 學年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副學位、第一年級學士學位和銜接學位課程按院校劃分的課程數目、預計收生學額、實際收生人數和平均每年學費，分別載於**附件 A 至 D**。2012/13 至 2016/17 學年經本地評審自資研究院修課及研究院研究課程按院校劃分的課程數目、實際收生人數和學費總額，分別載於**附件 E 及 F**。我們沒有研究院課程的預計收生學額及該些課程單位成本的資料。

(3)
教育局延續及高等教育科的其中一項職責是負責自資專上教育界的政策事宜，該科的員工亦須監督多個其他範疇。因此，我們無法獨立提供處理自資專上院校相關事宜的員工編制及有關開支。

附件 A

2012/13 至 2016/17 學年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副學位、第一年級學士學位和銜接學位課程按院校劃分的課程數目

院校	2012/13 學年			2013/14 學年			2014/15 學年			2015/16 學年			2016/17 學年		
	課程數目			課程數目			課程數目			課程數目			課程數目		
	副學位[1]	第一年級學士學位	銜接學位	副學位	第一年級學士學位	銜接學位	副學位	第一年級學士學位	銜接學位	副學位	第一年級學士學位	銜接學位	副學位	第一年級學士學位	銜接學位
明愛白英奇專業學校	4	-	-	4	-	-	4	-	-	4	-	-	4	-	-
明愛社區書院	-	-	-	-	-	-	2	-	-	6	-	-	6	-	-
明愛專上學院	6	1	1	6	3	1	6	4	5	6	5	8	6	5	8
明德學院	-	2	2	-	2	2	-	2	2	-	2	2	-	2	2
珠海學院	-	11	-	-	11	-	-	11	-	-	15	-	-	15	-
香港城市大學及轄下專業進修學院和專上學院	36	-	22	36	-	22	36	-	13	34	-	13	34	6	16
宏恩基督教學院	-	-	-	-	-	-	-	-	-	-	3	-	-	3	-
恆生管理學院	1	5	3	1	5	3	1	10	4	-	11	3	-	14	8
港專學院	-	-	-	-	-	-	-	1	1	-	1	1	-	1	1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保良局何鴻燊社區書院	19	-	-	22	-	-	23	-	-	23	-	-	25	-	-
香港三育書院	1	-	-	1	-	-	-	-	-	-	-	-	-	-	-
香港藝術學院	2	1	-	2	1	-	2	1	-	2	1	-	1	1	-
香港浸會大學及轄下持續教育學院和國際學院	25	-	10	28	-	10	30	1	17	34	1	18	38	1	18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	22	-	-	23	-	-	22	-	-	17	-	-	17	-	-
香港科技專上書院	3	6	6	3	5	5	3	5	5	4	5	5	4	5	5
香港能仁專上學院	3	-	-	4	-	-	4	2	2	3	4	4	2	5	5
香港樹仁大學	-	12	-	-	12	-	-	12	-	-	12	-	-	12	-
楷博商業及會計學校	1	-	-	-	-	-	-	-	-	-	-	-	-	-	-
嶺南大學及轄下社區學院和持續進修學院	44	-	-	39	-	-	35	-	-	17	-	-	27	-	-
培正專業書院	2	-	-	4	-	-	-	-	-	-	-	-	-	-	-
嘉諾撒聖心商學書院	1	-	-	-	-	-	-	-	-	-	-	-	-	-	-
薩凡納藝術設計(香港)大學有限公司	-	8	-	-	13	-	-	13	-	-	13	-	-	13	-
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28	-	4	30	-	4	32	-	6	27	-	7	24	-	5
香港教育大學	4	5	6	3	6	2	4	7	6	2	7	6	-	7	7
香港理工大學及轄下專業進修學院和香港專上學院	36	-	23	35	-	26	35	-	30	35	-	27	34	-	29
香港科技大學	-	-	-	-	-	-	-	1	-	-	1	-	-	1	-
香港公開大學及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	9	34	25	10	29	25	16	33	32	23	28	39	12	32	48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及香港大學附屬學院	27	1	1	32	4	4	35	4	5	29	4	17	28	4	14
東華學院	3	5	3	4	6	3	3	6	4	2	6	4	5	7	5
職業訓練局	32	6	14	32	9	21	28	12	43	26	16	45	27	20	53

院校	2012/13 學年			2013/14 學年			2014/15 學年			2015/16 學年			2016/17 學年		
	課程數目			課程數目			課程數目			課程數目			課程數目		
	副學位[1]	第一年級學士學位	銜接學位	副學位	第一年級學士學位	銜接學位	副學位	第一年級學士學位	銜接學位	副學位	第一年級學士學位	銜接學位	副學位	第一年級學士學位	銜接學位
耀中社區書院	3	-	-	3	-	-	4	-	-	1	-	-	1	-	-
青年會專業書院	3	-	-	3	-	-	2	-	-	4	-	-	4	-	-

註：

[1] 包括在舊學制下提供的副學位課程。

「-」 指沒有開辦有關課程。

附件 B

2012/13 至 2016/17 學年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副學位、第一年級學士學位和銜接學位課程按院校劃分的預計收生學額

院校	2012/13 學年 預計收生學額				2013/14 學年 預計收生學額				2014/15 學年 預計收生學額				2015/16 學年 預計收生學額				2016/17 學年 預計收生學額			
	副學位[1]	第一年級學士學位	銜接學位	總計	副學位	第一年級學士學位	銜接學位	總計	副學位	第一年級學士學位	銜接學位	總計	副學位	第一年級學士學位[2]	銜接學位	總計	副學位	第一年級學士學位[2]	銜接學位	總計
明愛白英奇專業學校	340	-	-	340	400	-	-	400	290	-	-	290	270	-	-	270	185	-	-	185
明愛社區書院	-	-	-	-	-	-	-	-	60	-	-	60	296	-	-	296	132	-	-	132
明愛專上學院	360	480	80	920	400	360	30	790	340	660	200	1 200	300	360	345	1 005	195	330	325	850
明德學院	-	400	320	720	-	240	320	560	-	320	320	640	-	440	320	760	-	440	320	760
珠海學院	-	1 450	-	1 450	-	725	-	725	-	880	-	880	-	1 030	-	1 030	-	1 040	-	1 040
香港城市大學及轄下專業進修學院和專上學院	3 525	-	1 142	4 667	3 500	-	1 634	5 134	3 600	-	1 848	5 448	2 500	-	1 930	4 430	2 900	380	1 615	4 895
宏恩基督教學院	-	-	-	-	-	-	-	-	-	-	-	-	-	180	-	180	-	180	-	180
恆生管理學院	200	1 295	130	1 625	140	801	69	1 010	140	1 513	99	1 752	-	1 282	215	1 497	-	1 300	260	1 560
港專學院	-	-	-	-	-	-	-	-	-	20	20	40	-	25	25	50	-	15	25	40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保良局何鴻燊社區書院	1 591	-	-	1 591	2 040	-	-	2 040	2 000	-	-	2 000	1 900	-	-	1 900	1 960	-	-	1 960
香港三育書院	40	-	-	40	40	-	-	40	-	-	-	-	-	-	-	-	-	-	-	-
香港藝術學院[3]	55	65	-	120	55	65	-	120	80	65	-	145	80	65	-	145	50	65	-	115
香港浸會大學及轄下持續教育學院和國際學院	3 090	-	630	3 720	2 055	-	730	2 785	1 957	120	900	2 977	1 993	120	1 450	3 563	1 993	120	1365	3 478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	945	-	-	945	1 030	-	-	1 030	1 005	-	-	1 005	375	-	-	375	275	-	-	275
香港科技專上書院	460	140	90	690	662	210	130	1 002	300	250	170	720	300	100	191	591	200	150	191	541
香港能仁專上學院	300	-	-	300	300	-	-	300	90	120	40	250	90	120	80	290	60	180	100	340
香港樹仁大學	-	1 314	-	1 314	-	1 500	-	1 500	-	1 323	-	1 323	-	1 283	-	1 283	-	1 245	-	1 245
楷博商業及會計學校	160	-	-	160	-	-	-	-	-	-	-	-	-	-	-	-	-	-	-	0
嶺南大學及轄下社區學院和持續進修學院	2 880	-	-	2 880	2 000	-	-	2 000	1 665	-	-	1 665	680	-	-	680	650	-	-	650
培正專業書院	120	-	-	120	150	-	-	150	260	-	-	260	-	-	-	-	-	-	-	-
嘉諾撒聖心商學書院	160	-	-	160	-	-	-	-	-	-	-	-	-	-	-	-	-	-	-	-
薩凡納藝術設計(香港)大學有限公司／ Savannah College of Art and Design, Inc.	-	228	-	228	-	175	-	175	-	225	-	225	-	300	-	300	-	300	-	300
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1 420	-	185	1 605	1 650	-	270	1 920	1 500	-	415	1 915	1 400	-	455	1 855	1 210	-	455	1 665
香港教育大學	285	271	104	660	250	355	112	717	226	380	139	745	126	379	139	644	-	334	140	474
香港理工大學及轄下專業進修學院和香港專上學院	4 500	-	1 725	6 225	4 000	-	1 877	5 877	4 000	-	2 230	6 230	3 640	-	2 065	5 705	3 675	-	2 158	5 833
香港科技大學	-	-	-	-	-	-	-	-	-	45	-	45	-	45	-	45	-	45	-	45
香港公開大學及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	420	1 353	1 134	2 907	740	371	886	1 997	1 035	1 796	1 256	4 087	1 440	1 460	1 380	4 280	1 080	1 710	1 050	3 840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及香港大學附屬學院	3 901	-	55	3 956	4 220	35	185	4 440	4 220	50	292	4 562	3 500	120	731	4 351	2 800	85	507	3 392
東華學院	250	710	205	1 165	300	710	205	1 215	200	710	305	1 215	150	710	305	1 165	310	660	320	1 290
職業訓練局	5 510	210	775	6 495	5 056	495	1 235	6 786	3 740	660	2 340	6 740	3 030	930	2 705	6665	2 610	1 010	2 978	6 598
耀中社區書院	220	-	-	220	420	-		420	180	-	-	180	120	-	-	120	120	-	-	120
青年會專業書院	105	-	-	105	40	-	-	40	90	-	-	90	90	-	-	90	80	-	-	80

註：

[1] 包括在舊學制下提供的副學位課程。

[2] 包括由 2015/16 學年起推行的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資助的學額。

[3] 香港藝術學院的全日制及兼讀制副學位課程於 2012/13 學年的預計收生學額為 85 人。因應全日制學額的需求，兼讀制課程最後並無取錄學生。

「-」 指沒有開辦有關課程。

附件 C

2012/13 至 2016/17 學年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副學位、第一年級學士學位和銜接學位課程按院校劃分的實際收生人數

院校	2012/13 學年				2013/14 學年				2014/15 學年				2015/16 學年				2016/17 學年			
	實際收生人數				實際收生人數				實際收生人數				實際收生人數				實際收生人數[1]			
	副學位[2]	第一年級學士學位	銜接學位	總計	副學位	第一年級學士學位	銜接學位	總計	副學位	第一年級學士學位	銜接學位	總計	副學位	第一年級學士學位[3]	銜接學位	總計	副學位	第一年級學士學位[3]	銜接學位	總計
明愛白英奇專業學校	179	-	-	179	215	-	-	215	191	-	-	191	162	-	-	162	128	-	-	128
明愛社區書院	-	-	-	-	-	-	-	-	36	-	-	36	88	-	-	88	92	-	-	92
明愛專上學院	180	60	43	283	216	73	64	353	207	307	130	644	174	283	121	578	158	277	105	540
明德學院	-	231	54	285	-	154	77	231	-	105	119	224	-	75	62	137	-	25	10	35
珠海學院	-	852	-	852	-	309	-	309	-	381	-	381	-	169	-	169	-	166	-	166
香港城市大學及轄下專業進修學院和專上學院	3 611	-	1 132	4 743	3 370	-	1 673	5 043	2 457	-	1 794	4 251	3 299	-	1 110	4 409	3 392	236	688	4 316
宏恩基督教學院	-	-	-	-	-	-	-	-	-	-	-	-	-	51	-	51	-	18	-	18
恆生管理學院	318	1 636	121	2 075	106	755	65	926	85	1 479	89	1 653	-	1 071	136	1 207	-	1 174	251	1 425
港專學院	-	-	-	-	-	-	-	-	-	@	@	@	-	-	8	8	-	@	@	@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保良局何鴻燊社區書院	2 824	-	-	2 824	992	-	-	992	1 252	-	-	1 252	1 177	-	-	1 177	1 002	-	-	1 002
香港三育書院[4]	1	-	-	1	-	-	-	-	-	-	-	-	-	-	-	-	-	-	-	-
香港藝術學院	93	68	-	161	54	42	-	96	60	61	-	121	42	36	-	78	72	114	-	186
香港浸會大學及轄下持續教育學院和國際學院	2 853	-	672	3 525	1 750	-	693	2 443	1 861	132	982	2 975	1 888	126	950	2 964	1 874	137	898	2 909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	206	-	-	206	336	-	-	336	268	-	-	268	207	-	-	207	216	-	-	216
香港科技專上書院	476	51	62	589	587	71	127	785	230	193	248	671	215	13	138	366	221	60	119	400
香港能仁專上學院	12	-	-	12	20	-	-	20	5	8	15	28	12	25	13	50	0	12	12	24
香港樹仁大學	-	1 354	-	1 354	-	1 495	-	1 495	-	1 262	-	1 262	-	1 337	-	1 337	0	817	-	817
楷博商業及會計學校	14	-	-	14	-	-	-	-	-	-	-	-	-	-	-	-	-	-	-	-
嶺南大學及轄下社區學院和持續進修學院	3 514	-	-	3 514	1 333	-	-	1 333	601	-	-	601	499	-	-	499	475	-	-	475
培正專業書院[5]	-	-	-	-	3	-	-	3	-	-	-	-	-	-	-	-	-	-	-	-
嘉諾撒聖心商學書院	116	-	-	116	-	-	-	-	-	-	-	-	-	-	-	-	-	-	-	-
薩凡納藝術設計(香港)大學有限公司／ Savannah College of Art and Design, Inc.	-	155	-	155	-	178	-	178	-	129	-	129	-	115	-	115	-	119	-	119
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1 410	-	163	1 573	979	-	295	1 274	1 171	-	387	1 558	1 074	-	220	1 294	957	-	137	1 094
香港教育大學	333	295	119	747	181	350	109	640	212	358	126	696	115	288	131	534	-	284	125	409
香港理工大學及轄下專業進修學院和香港專上學院	4 704	-	1 746	6 450	3 810	-	1 776	5 586	3 591	-	2 133	5 724	3 713	-	1 806	5 519	4 224	-	1 701	5 925
香港科技大學	-	-	-	-	-	-	-	-	-	41	-	41	-	48	-	48	-	56	-	56
香港公開大學及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	495	1 481	951	2 927	626	264	920	1 810	856	1 779	1 341	3 976	1 018	1 880	1 394	4 292	860	1 639	1 434	3 933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及香港大學附屬學院	5 181	-	39	5 220	2 532	57	230	2 819	2 911	71	349	3 331	2 719	60	486	3 265	2 932	50	315	3 297
東華學院	274	464	112	850	231	475	165	871	78	394	181	653	107	363	118	588	236	350	129	715
職業訓練局	3 695	268	920	4 883	3 662	522	1 227	5 411	3 570	494	2 594	6 658	3 002	761	2 043	5 806	2 450	641	2 020	5 111
耀中社區書院	56	-	-	56	44	-		44	84	-	-	84	107	-	-	107	108	-	-	108
青年會專業書院	48	-	-	48	23	-	-	23	32	-	-	32	37	-	-	37	32	-	-	32

註：

[1] 截至 2016 年 10 月底的臨時數字，最終的實際收生人數或會更改。

[2] 包括在舊學制下提供的副學位課程。

[3] 包括由 2015/16 學年起推行的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資助的學額。

[4] 香港三育書院由 2013/14 學年開始停止取錄新生。

[5] 培正專業書院最終決定 2012/13 及 2014/15 學年不開辦課程，故此這 2 個學年沒有收生。

「-」 指有關院校沒有開辦相關課程。

@ 院校沒有提供數字。

附件 D

2012/13 至 2016/17 學年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副學位、第一年級學士學位和銜接學位課程按院校劃分的平均每年學費

院校	平均每年學費(元)														
	2012/13 學年[1]			2013/14 學年			2014/15 學年			2015/16 學年			2016/17 學年		
	副學位	第一年級學士學位	銜接學位	副學位	第一年級學士學位	銜接學位	副學位	第一年級學士學位	銜接學位	副學位	第一年級學士學位	銜接學位	副學位	第一年級學士學位	銜接學位
明愛白英奇專業學校	49,045 - 53,840	-	-	51,015 - 56,540	-	-	51,800 - 57,705	-	-	54,000 - 60,500	-	-	56,060 - 62,800	-	-
明愛社區書院	-	-	-	-	-	-	48,500	-	-	46,000 - 48,500	-	-	47,250 - 53,250	-	-
明愛專上學院	49,045 - 52,750	57,230	59,265	51,015 - 55,390	60,095 - 61,903	62,230	51,800 - 56,235	64,023 - 89,100	65,473 - 66,590	54,000 - 58,500	66,250 - 94,050	67,667 - 71,280	56,060 - 60,730	69,105 - 101,640	70,580 - 71,970
明德學院	-	87,000	92,000	-	87,000	92,000	-	87,000	92,000	-	94,000	99,000	-	94,000	99,000
珠海學院	-	55,000	-	-	53,429 - 61,500	-	-	65,000 - 65,833	-	-	68,500 - 69,333	-	-	71,500	-
香港城市大學及轄下專業進修學院[2]和專上學院	47,250 - 56,250	-	72,000 - 90,300	47,250 - 56,250	-	61,750 - 95,700	47,250 - 56,250	-	64,350 - 100,500	47,250 - 56,250	-	66,950 - 97,380	47,250 - 83,900	73,200	69,881 - 101,280
宏恩基督教學院	-	-	-	-	-	-	-	-	-	-	62,500	-		62,500	-
恆生管理學院	45,000	63,500	65,000	48,000	66,500	68,000	49,500	69,000	70,500	-	77,250	82,300	-	79,800	81,466 - 84,800
港專學院	-	-	-	-	-	-	-	64,750	66,000	-	64,750	66,000	-	66,000	66,000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保良局何鴻燊社區書院	51,150	-	-	52,500	-	-	52,500	-	-	55,000	-	-	55,000	-	-
香港三育書院	39,600	-	-	-	-	-	-	-	-	-	-	-	-	-	-
香港藝術學院[2]	43,000	77,522	-	45,000	81,400	-	46,500	81,400	-	48,000	84,000	-	49,500	86,700	-
香港浸會大學及轄下持續教育學院和國際學院	48,750 - 58,720	-	63,000 - 69,300	48,750 - 66,978	-	63,000 - 82,500	47,250 - 55,000	58,720	50,463 - 108,000	47,250 - 55,000	58,720	50,463 - 108,000	47,250 - 57,000	58,720	78,000 - 158,000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	41,000 - 49,480	-	-	43,740 - 51,600	-	-	47,100 - 54,120	-	-	47,100 - 54,120	-	-	49,880 - 56,760	-	-
香港科技專上書院[2]	35,800	42,120 - 45,000	42,120 - 45,000	37,400	45,000	45,000	42,000	57,533	55,000 - 58,800	42,000 - 65,000	58,800	58,800	42,000 - 65,000	58,800	58,800
香港能仁專上學院	38,000	-	-	38,000	-	-	38,000	60,000	60,000	40,000	63,000 - 69,000	63,000 - 76,500	41,000	65,000 - 71,000	65,000 - 79,000
香港樹仁大學	-	55,000	-	-	55,000	-	-	60,000	-	-	60,000	-	-	60,000	-
楷博商業及會計學校	48,000	-	-	-	-	-	-	-	-	-	-	-	-	-	-
嶺南大學及轄下社區學院和持續進修學院	43,800 - 50,000	-	-	43,800 - 50,000	-	-	43,800 - 50,000	-	-	48,000 - 52,500	-	-	50,000 - 52,500	-	-
培正專業書院	39,000	-	-	41,000	-	-	41,000 - 44,000	-	-	-	-	-	-	-	-
嘉諾撒聖心商學書院	43,700	-	-	-	-	-	-	-	-	-	-	-	-	-	-
薩凡納藝術設計(香港)大學有限公司／ Savannah College of Art and Design, Inc. [2]	-	266,939	-	-	279,755	-	-	282,215	-	-	287,856	-	-	281,014	-

院校	平均每年學費(元)														
	2012/13 學年[1]			2013/14 學年			2014/15 學年			2015/16 學年			2016/17 學年		
	副學位	第一年級學士學位	銜接學位	副學位	第一年級學士學位	銜接學位	副學位	第一年級學士學位	銜接學位	副學位	第一年級學士學位	銜接學位	副學位	第一年級學士學位	銜接學位
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2]	42,000 - 49,150	-	117,600	45,225 - 49,810	-	117,600	45,140 - 57,375	-	95,000 - 119,400	46,575 - 69,700	-	95,000 - 119,400	48,038 - 72,760	-	90,000 - 127,800
香港教育大學	41,800 - 46,800	72,000 - 77,500	79,267 - 93,600	48,100	72,000 - 80,000	73,500 - 84,000	48,100 - 65,000	72,000 - 84,000	72,000 - 84,000	48,100	75,000 - 84,000	72,000 - 84,000	-	75,000 - 84,000	75,000 - 85,800
香港理工大學及轄下專業進修學院和香港專上學院	49,200 - 54,120	-	65,100 - 105,000	50,400 - 55,440	-	66,650 - 110,000	50,400 - 55,440	-	64,500 - 120,000	50,400 - 55,440	-	64,500 - 120,000	52,500 - 62,475	-	67,500 - 120,000
香港科技大學	-	-	-	-	-	-	-	247,759	-	-	251,649	-	-	251,649	-
香港公開大學及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2]	43,000 - 55,800	49,600 - 62,000	49,600 - 66,133	45,000 - 66,365	52,000 - 65,000	52,000 - 77,440	48,000 - 72,700	54,600 - 68,250	54,600 - 78,667	51,000 - 72,900	60,060 - 111,800	54,600 - 82,107	53,700 - 82,575	65,480 - 115,600	65,475 - 100,738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及香港大學附屬學院[2]	52,500 - 62,000	57,200	72,000	52,500 - 72,000	59,200	46,200 - 108,500	52,500 - 72,000	48,000	46,200 - 108,500	55,000 - 75,500	50,000	46,200 - 108,000	55,000 - 76,000	53,600	49,900 - 110,700
東華學院	52,500 - 79,200	66,000 - 99,200	66,000 - 90,600	52,500 - 79,200	66,000 - 108,800	66,000 - 90,600	52,500 - 76,250	66,000 - 108,800	42,000 - 90,600	60,000 - 76,250	68,100 - 115,600	42,000 - 105,700	54,000 - 88,150	62,250 - 115,600	42,000 - 109,475
職業訓練局[2]	46,500 - 47,750	66,150 - 75,900	55,000 - 75,400	46,500 - 47,750	66,150 - 75,900	57,800 - 75,400	48,600 - 49,800	66,000 - 79,200	58,700 - 86,800	51,200 - 52,400	68,640 - 82,500	61,000 - 90,250	52,200 - 53,400	71,280 - 92,730	62,800 - 94,750
耀中社區書院	53,550	-	-	60,500	-	-	63,150 - 63,650	-	-	64,900	-	-	67,000	-	-
青年會專業書院	43,000	-	-	44,250	-	-	46,000	-	-	43,200 - 46,000	-	-	45,000 - 49,500	-	-

註：

[1] 學費資料包括在舊學制下提供的副學位課程。

[2] 提供經本地評審的非本地第一年學士學位及／或銜接學位課程的院校。

「-」 指沒有開辦有關課程。

附件 E

2012/13 至 2016/17 學年經本地評審自資研究院修課課程按院校劃分的課程數目、實際收生人數和學費總額

院校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		
	課程數目	實際收生人數	學費總額(元)	課程數目	實際收生人數	學費總額(元)	課程數目	實際收生人數	學費總額(元)	課程數目	實際收生人數	學費總額(元)	課程數目	實際收生人數	學費總額(元)
珠海學院	-	-	-	-	-	-	-	-	-	3	23	80,000 - 20,000	3	沒有資料	80,000 - 20,000
香港城市大學	68	3 049	34,080 - 567,760	66	3 240	34,080 - 634,000	68	3 466	34,080 – 677,310	63	3 334	36,120 - 696,690	60	沒有資料	44,280 – 706,380
恆生管理學院	-	-	-	-	-	-	-	-	-	-	-	-	1	沒有資料	100,800
香港浸會大學	59	2 000	14,000 - 428,000	63	2 332	14,000 - 428,000	69	2 392	65,000 - 428,000	59	2 029	65,000 - 495,000	67	沒有資料	65,000 - 495,000
香港樹仁大學	3	35	132,000	8	88	66,000 - 126,000	8	80	66,000 - 126,000	6	81	68,000 - 126,000	8	沒有資料	68,000 - 138,600
嶺南大學	9	337	55,000 - 120,000	8	232	55,000 - 120,000	9	318	65,000 - 126,000	10	305	52,000 - 152,000	10	沒有資料	52,000 - 152,000
薩凡納藝術設計(香港)大學有限公司	5	3	沒有資料	7	6	沒有資料	7	9	258,324 - 532,149	4	6	273,771 - 561,231	8	沒有資料	279,349 - 564,285
香港中文大學	184	5 411	45,000 - 597,000	201	6 070	45,000 - 550,800	206	5 686	50,000 - 550,800	186	5 250	52,000 - 645,540	189	沒有資料	55,000 - 674,700
香港演藝學院	10	52	168,000 - 200,000	10	57	168,000 - 200,000	12	49	168,000 - 200,000	9	52	190,000 - 228,000	10	沒有資料	190,000 - 228,000
香港教育大學	20	526	48,000 - 252,000	24	745	78,000 - 252,000	24	725	78,000 - 273,600	23	692	83,000 - 286,560	32	沒有資料	84,000 - 311,040
香港理工大學	96	3 358	81,000 - 556,000	103	3 729	81,000 - 634,000	105	3 743	81,000 - 690,000	89	3 546	81,000 - 690,000	169	沒有資料	90,000 - 707,400
香港科技大學	43	1 425	45,000 - 1,165,000	50	1 575	45,000 - 1,190,000	52	1 763	50,000 - 1,205,000	51	1 815	50,000 - 1,250,000	59	沒有資料	55,000 - 1,250,000
香港公開大學	21	101	40,600 - 208,000	16	81	45,200 - 200,000	22	177	46,800 - 184,480	17	261	23,400 - 126,000	42	沒有資料	31,500 - 184,480
香港大學	162	4 212	24,030 - 1,095,120	169	4 568	12,400 - 975,312	184	4 514	13,400 - 1,095,120	163	4 844	14,800 - 1,051,200	182	沒有資料	13,900 - 1,095,120

註：

1. 研究院修課課程涵蓋深造證書、深造文憑、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課程。數字包括最少為期 1 年的全日制及半日制課程模式。
2. 「-」指該學年沒有開辦有關課程。
3. 「#」代表臨時數字。

附件 F

2012/13 至 2016/17 學年經本地評審自資研究院研究課程按院校劃分的課程數目、實際收生人數和學費總額

院校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		
	課程數目	實際收生人數	學費總額(元)	課程數目	實際收生人數	學費總額(元)	課程數目	實際收生人數	學費總額(元)	課程數目	實際收生人數	學費總額(元)	課程數目	實際收生人數	學費總額(元)
香港浸會大學	3	3	144,000 – 252,600	7	8	144,000 – 252,600	7	6	144,000 – 252,600	9	12	144,000 – 252,600	9	沒有資料	144,000 – 252,600
香港樹仁大學	-	-	-	-	-	-	-	-	-	1	1	180,000	1	沒有資料	180,000
香港科技大學	1	43	160,000	1	38	160,000	1	0	160,000	-	-	-	-	-	-
香港大學	47	71	151,500 – 227,250	55	97	151,500 – 227,250	56	100	151,500 – 227,250	50	87	84,200 – 227,250	50	沒有資料	84,200 – 283,500

註：

1 研究院研究課程涵蓋哲學碩士及哲學博士課程。數字包括全日制及半日制課程模式。上述學費按課程正常修業期計算。

2. 「-」指該學年沒有開辦有關課程。

3. 「#」代表臨時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97)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5) 特殊教育、(8)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1) 請按分區及中小學和特殊學校類型，提供過去五個學年(2012/13 至 2016/17 學年)，裝有無線上網(WiFi)設備學校數字及百分比；及

(2) 在過去五個學年(2012/13 至 2016/17 學年)，政府資助了多少間學校安裝無線上網(WiFi)設備呢？當中涉及多少公帑開支？請詳細列出。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5)

答覆：

(1) 根據從學校收集所得的資料，截至 2017 年 2 月，分別有 100 所學校在 2014 年年初推出的「電子學習學校支援計劃」，即「WiFi 100 計劃」下，及 657 所學校在 2015 年 8 月推出的「第四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的「WiFi 900 計劃」下，作為首 2 批學校完成了提升無線網絡基礎設施的工程。這 757 所學校按學校類別的分項數字開列如下：

學校類別	已提升無線網絡基礎設施的學校數目及比率		學校總數
官立小學	20	(59%)	34
官立中學	17	(55%)	31
資助小學	355	(80%)	443
資助中學	318	(75%)	423
資助特殊學校	47	(78%)	60
總計	**757**	**(76%)**	**991**

註：資助學校亦包括直接資助計劃下的本地學校及按位津貼學校。

我們沒有這 757 所學校按區劃分的現成分項數字，亦沒有自行斥資提升無線網絡基礎設施的學校數字。

(2) 我們每年均向所有公營學校發放經常性「資訊科技綜合津貼」，每校的津貼額由 194,238 元至 668,055 元不等，視乎學校的類別及班數而定。學校可使用津貼來支付互聯網服務費、提升和更換資訊科技設施(包括無線網絡設備)、購買學與教數碼資源(包括使用版權年費和軟件)等方面的開支。過去 5 個財政年度的「資訊科技綜合津貼」額見下表。在校本管理的原則下，學校可因應本身在資訊科技教育方面的運作需要，靈活地運用這項津貼，包括在學校設置無線網絡設備，無須向本局交代如何使用津貼。

	資訊科技綜合津貼額 (億元)
2012-13	3.35
2013-14	3.28
2014-15	3.41
2015-16	3.53
2016-17	3.61

除「資訊科技綜合津貼」外，我們近年亦推出了以下 2 項電子學習措施，以提升學校的無線網絡基礎設施。

我們在 2014 年年初推出涉及 5,000 萬元承擔額的「WiFi 100 計劃」，當中約 3,500 萬元用作在 2014 年年初向 100 所公營學校發放一筆過撥款，以提升學校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在校園內設置所需的無線網絡環境，以便在課堂使用電子教科書，以及購置足夠數量的流動電腦裝置。

此外，我們於 2015 年 8 月推出涉及 1.05 億元非經常撥款的「第四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當中約 6,800 萬元用作向「WiFi 900 計劃」下首兩批約 700 所學校發放一筆過撥款，讓學校購置流動電腦裝置，以便在設置了無線網絡的校園，在課堂使用電子教科書或其他電子學習資源。我們亦向這 700 所學校發放平均 7 萬元的額外經常性津貼，以支付無線網絡服務租賃費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98)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學前教育、(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8)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以下列表格形式提供：

(a) 2012/13 至 2016/17 學年，跨境學童中，父母皆為香港永久居民、單非(父或母其中一方並非香港永久居民)及雙非(父母皆非香港永久居民)入讀本地各類中、小學和幼稚園的學生人數、其分佈的級別及學校分區。

表一

分區	幼兒班	低班	高班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中七	小計
北區																	
a. 父母皆為香港永久居民																	
b. 單非																	
c. 雙非																	
大埔																	
a. 父母皆為香港永久居民																	
b. 單非																	
c. 雙非																	
元朗																	

a. 父母皆為香港永久居民																	
b. 單非																	
c. 雙非																	
屯門																	
a. 父母皆為香港永久居民																	
b. 單非																	
c. 雙非																	
荃灣																	
a. 父母皆為香港永久居民																	
b. 單非																	
c. 雙非																	
葵青																	
a. 父母皆為香港永久居民																	
b. 單非																	
c. 雙非																	
東涌																	
a. 父母皆為香港永久居民																	
b. 單非																	

c. 雙非																	
其他地區(請列明)																	
a. 父母皆為香港永久居民																	
b. 單非																	
c. 雙非																	
總計																	

(b) 在 2012/13 至 2016/17 學年，領取學券入讀本地幼稚園的跨境學生人數、其分佈的級別及學校分區。
表二

	領取學券入讀本地幼稚園的跨境學生人數			
	幼兒班	低班	高班	小計
北區				
a. 父母皆為香港永久居民				
b. 單非				
c. 雙非				
大埔				
a. 父母皆為香港永久居民				
b. 單非				
c. 雙非				
元朗				
a. 父母皆為香港永久居民				
b. 單非				
c. 雙非				
屯門				
a. 父母皆為香港永久居民				
b. 單非				
c. 雙非				
荃灣				
a. 父母皆為香港永久居民				
b. 單非				
c. 雙非				
葵青				
a. 父母皆為香港永久居民				
b. 單非				
c. 雙非				
東涌				
a. 父母皆為香港永久居民				
b. 單非				

c. 雙非				
其他地區(請列明)				
a. 父母皆為香港永久居民				
b. 單非				
c. 雙非				
總計				

(c) 2012/13 至 2016/17 學年，被診斷有特殊學習困難(SEN)的跨境學童中，父母皆為香港永久居民、單非(父或母其中一方並非香港永久居民)及雙非(父母皆非香港永久居民)入讀本地各類中、小學和幼稚園的學生人數、其分佈的級別及學校分區。

表三

分區	幼兒班	低班	高班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中七
北區																
a. 父母皆為香港永久居民																
b. 單非																
c. 雙非																
大埔																
a. 父母皆為香港永久居民																
b. 單非																
c. 雙非																
元朗																
a. 父母皆為香港永久居民																
b. 單非																
c. 雙非																
屯門																
a. 父母皆																

為香港永久居民																
b. 單非																
c. 雙非																
荃灣																
a. 父母皆為香港永久居民																
b. 單非																
c. 雙非																
葵青																
a. 父母皆為香港永久居民																
b. 單非																
c. 雙非																
東涌																
a. 父母皆為香港永久居民																
b. 單非																
c. 雙非																
其他地區(請列明)																
a. 父母皆為香港永																

久居民																
b. 單非																
c. 雙非																
總人數																

(d) 當局預計在未來五個學年 2017/18 至 2021/22 學年，跨境學童中，父母皆為香港永久居民、單非(父或母其中一方並非香港永久居民)及雙非(父母皆非香港永久居民)入讀本地各類中、小學和幼稚園的學生人數、其分佈的級別及學校分區資料。

表四

分區	幼兒班	低班	高班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中七
北區																
a. 父母皆為香港永久居民																
b. 單非																
c. 雙非																
大埔																
a. 父母皆為香港永久居民																
b. 單非																
c. 雙非																
元朗																
a. 父母皆為香港永久居民																
b. 單非																
c. 雙非																
屯門																

a. 父母皆為香港永久居民																
b. 單非																
c. 雙非																
荃灣																
a. 父母皆為香港永久居民																
b. 單非																
c. 雙非																
葵青																
a. 父母皆為香港永久居民																
b. 單非																
c. 雙非																
東涌																
a. 父母皆為香港永久居民																
b. 單非																
c. 雙非																
其他地區(請列明)																
a. 父母皆																

為香港永久居民																
b. 單非																
c. 雙非																
總人數																

(e) 請按十八區分項和就讀年級分項提供過去五個學年(2012/13 至 2016/17 學年)，長期居住在香港境內的單非(父或母其中一方並非香港永久居民)及雙非(父母皆非香港永久居民)學生人數資料。
(f) 在 2012/13 至 2016/17 學年，當局有否因應跨境學童或由內地來港定居學童而增加學校班數和教師數目？如有，請列出增加的班數和教師數目，包括其級別、涉及的學校數目及學校所屬的分區。涉及金額為多少？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6)

答覆：

(a) 教育局沒有就跨境學生父母的居民身分蒐集資料，故我們無法提供所要求的資料。

(b) 根據學前教育學券計劃，截至新學年開始前的 8 月底，凡年滿 2 歲 8 個月並擁有香港居留權、入境權或不附帶任何逗留條件的有效香港居留許可的兒童，均可申請資格證明書。符合上述準則的兒童會獲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的學生資助處發給資格證明書。我們沒有蒐集領取資格證明書的跨境學生數目，因此無法按要求提供有關資料。

(c) 跨境學生調查所蒐集的資料不包括跨境學生父母的居民身分及跨境學生的特殊教育需要。因此，我們無法提供所要求的資料。

(d) 跨境學生的人數因應其家庭因素、居住的地點分布和相關政策的調適等，年與年之間均有很大差異。此外，幼稚園教育一向由私營機構提供。家長可按其需要為子女選擇合適的幼稚園，至於是否獲得取錄，則由個別幼稚園根據不同的收生安排和程序，全權自行決定。因此，要準確推算未來 5 個學年跨境學生的整體人數及其地理分布，並不可行。

(e) 教育局沒有就學生父母的居民身分蒐集資料，因此未能提供按父母居民身分劃分的學生人數分項數字。

(f) 合資格學生，不論是否跨境學生或由內地新來港定居的學生，均可按意願在公營學校接受教育。開辦班級總數和教師人數的按年變化是基於多項因素，例如各級別及各區的學齡人口變化、家長的選校意願等。要把跨境學生及由內地新來港定居學生的影響與其他同期發展分開並不可行。因此，我們無法列出純粹因跨境學生及由內地新來港定居的學生人數增加而增加的班數和教師人數。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99)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關於跨境學童於陸路跨境管制站的相關設施上：

(a) 請以下列表格形式提供過去五個學年，跨境學童數目及校巴每天使用各陸路跨境管制站的情況：

表一

陸路邊境管制站	年度	跨境學童數目				接載跨境學童的校巴數目			
		幼稚園(包括幼兒中心)	小學	中學	小計	幼稚園(包括幼兒中心)	小學	中學	小計
深圳灣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落馬洲(皇崗)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文錦渡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沙頭角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落馬洲支線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羅湖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表二

陸路邊境管制站	級別	跨境學童數目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深圳灣	幼兒班					
	低班					
	高班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中七					
	總計					
落馬洲(皇崗)	幼兒班					
	低班					
	高班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中七					
	總計					

文錦渡	幼兒班					
	低班					
	高班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中七					
	總計					
沙頭角	幼兒班					
	低班					
	高班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中七					
	總計					
落馬洲支線	幼兒班					
	低班					
	高班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中七					
	總計					
羅湖	幼兒班					
	低班					
	高班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中七					
	總計					

表三

陸路邊境管制站	學校分佈	跨境學童數目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深圳灣	北區					
	大埔					
	元朗					
	屯門					
	荃灣					
	葵青					
	東涌					
	其他地區(請列明)					
	總計					
落馬洲(皇崗)	北區					
	大埔					
	元朗					
	屯門					
	荃灣					
	葵青					
	東涌					
	其他地區(請列明)					
	總計					

文錦渡	北區					
	大埔					
	元朗					
	屯門					
	荃灣					
	葵青					
	東涌					
	其他地區(請列明)					
	總計					
沙頭角	北區					
	大埔					
	元朗					
	屯門					
	荃灣					
	葵青					
	東涌					
	其他地區(請列明)					
	總計					
落馬洲支線	北區					
	大埔					
	元朗					
	屯門					
	荃灣					
	葵青					
	東涌					
	其他地區(請列明)					
	總計					
羅湖	北區					
	大埔					
	元朗					
	屯門					
	荃灣					
	葵青					
	東涌					
	其他地區(請列明)					
	總計					

(b) 請以下表形式提供過去五年，在陸路管制站範圍內發生，與跨境學童有關的意外事件數目，例如學童跌倒受傷：

表四

管制站	年度	涉及意外事件的跨境學童數目			
		幼稚園學生	小學生	中學生	總計
深圳灣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落馬洲(皇崗)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文錦渡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沙頭角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落馬洲支線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羅湖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c) 針對近年有越來越多跨境學童每天使用管制站，政府現時及未來將會如何提升或改善相關措施？涉及金額多少？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7)

答覆：

(a) 2012/13 至 2016/17 學年，按學校級別劃分，使用各陸路出入境管制站的跨境學生人數及本地／跨境校巴數目如下：

表 1

管制站	學年	跨境學生人數				接載跨境學生的本地／跨境校巴數目		
		幼稚園(包括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小學	中學	小計	幼稚園(包括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及小學	中學	小計
深圳灣管制站	2012/13	2 281	971	108	3 360	77	不適用	77
	2013/14	3 159	1 920	123	5 202	102	不適用	102
	2014/15	3 575	2 980	182	6 737	116	不適用	116
	2015/16	3 598	4 013	189	7 800	130	不適用	130
	2016/17	2 441	5 102	240	7 783	124	不適用	124
落馬洲管制站	2012/13	335	279	98	712	12	不適用	12
	2013/14	331	295	148	774	17	不適用	17
	2014/15	393	550	119	1 062	19	不適用	19
	2015/16	539	899	135	1 573	23	不適用	23
	2016/17	440	1 088	137	1 665	37	不適用	37
文錦渡管制站	2012/13	0	610	9	619	13	不適用	13
	2013/14	213	795	20	1 028	13	不適用	13
	2014/15	323	1 004	70	1 397	26	不適用	26
	2015/16	482	1 260	84	1 826	40	不適用	40
	2016/17	510	1 718	110	2 338	42	不適用	42
沙頭角管制站	2012/13	433	544	136	1 113	7	不適用	7
	2013/14	387	582	155	1 124	8	不適用	8
	2014/15	445	691	152	1 288	9	不適用	9
	2015/16	445	754	175	1 374	12	不適用	12
	2016/17	402	787	115	1 304	16	不適用	16
落馬洲支線管制站	2012/13	2 814	2 462	725	6 001	29	不適用	29
	2013/14	3 651	3 316	818	7 785	44	不適用	44
	2014/15	3 997	4 090	934	9 021	46	不適用	46
	2015/16	3 796	4 878	1 078	9 752	47	不適用	47
	2016/17	2 777	5 705	1 211	9 693	47	不適用	47
羅湖管制站	2012/13	1 591	1 883	1 077	4 551	34	不適用	34
	2013/14	1 545	2 173	1 240	4 958	34	不適用	34
	2014/15	1 631	2 459	1 395	5 485	34	不適用	34
	2015/16	1 547	2 763	1 471	5 781	34	不適用	34
	2016/17	1 276	3 058	1 542	5 876	36	不適用	36

註： (1) 數字反映有關學年 9 月的情況。

(2) 數字來自每年經學校蒐集每天跨境上學學生人數的周年調查。2012/13 學年的調查包括北區、大埔、元朗、屯門、沙田、荃灣、葵青和東涌區。調查的地區在 2014/15 學年擴展至黃大仙區。

(3) 在落馬洲支線管制站和羅湖管制站的本地校巴是本港車輛，不會通過任何管制站。這些校巴可多班次行走，接載跨境學生由有關管制站的港方區域前往香港其他地區。在深圳灣管制站、落馬洲管制站、文錦渡管制站和沙頭角管制站的跨境校巴，則是通過有關管制站的跨境車輛。

(4) 本地／跨境校巴服務只為就讀幼稚園和小學的跨境學生而設。本地／跨境校巴可同時接載幼稚園和小學的合資格跨境學生。

表 2

管制站	級別	跨境學生人數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深圳灣管制站	幼兒班	837	1 145	1 237	1 025	152
	低班	834	1 064	1 262	1 321	1 010
	高班	610	950	1 076	1 252	1 279
	小一	541	913	1 230	1 268	1 341
	小二	218	557	851	1 144	1 173
	小三	85	244	521	803	1 100
	小四	57	101	227	521	785
	小五	47	62	90	197	493
	小六	23	43	61	80	210
	中一	27	36	57	44	77
	中二	24	20	34	43	49
	中三	30	27	26	31	34
	中四	14	23	31	29	37
	中五	10	11	24	24	22
	中六	3	6	10	18	21
	總數	3 360	5 202	6 737	7 800	7 783
落馬洲管制站	幼兒班	103	109	202	145	39
	低班	125	108	94	241	177
	高班	107	114	97	153	224
	小一	101	128	300	353	446
	小二	70	62	111	304	279
	小三	48	40	60	125	221
	小四	29	34	32	67	91
	小五	23	17	34	26	39
	小六	8	14	13	24	12
	中一	25	31	23	29	34
	中二	20	32	22	28	24
	中三	19	21	18	27	25
	中四	21	28	27	21	22
	中五	8	23	15	13	14
	中六	5	13	14	17	18
	總數	712	774	1 062	1 573	1 665

管制站	級別	跨境學生人數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文錦渡管制站	幼兒班	0	98	143	166	77
	低班	0	64	109	180	218
	高班	0	51	71	136	215
	小一	251	354	371	431	516
	小二	147	247	296	363	462
	小三	86	118	175	263	368
	小四	67	44	107	145	226
	小五	36	17	39	38	101
	小六	23	15	16	20	45
	中一	1	6	16	23	28
	中二	2	6	13	22	22
	中三	2	1	17	14	24
	中四	3	2	13	17	16
	中五	1	1	5	4	15
	中六	0	4	6	4	5
	總數	619	1 028	1 397	1 826	2 338
沙頭角管制站	幼兒班	139	113	140	142	88
	低班	145	142	151	150	148
	高班	149	132	154	153	166
	小一	122	150	159	147	146
	小二	118	108	145	152	139
	小三	83	111	118	152	149
	小四	77	75	117	117	137
	小五	73	70	84	103	112
	小六	71	68	68	83	104
	中一	22	39	30	46	34
	中二	30	22	25	31	20
	中三	34	25	21	20	19
	中四	20	39	18	20	16
	中五	16	16	35	23	11
	中六	14	14	23	35	15
	總數	1 113	1 124	1 288	1 374	1 304

管制站	級別	跨境學生人數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落馬洲支線管制站	幼兒班	941	1 258	1 354	1 108	289
	低班	982	1 243	1 363	1 391	1 077
	高班	891	1 150	1 280	1 297	1 411
	小一	832	1 079	1 128	1 226	1 268
	小二	521	809	1 025	1 108	1 190
	小三	371	503	818	962	1 100
	小四	296	402	512	725	977
	小五	240	276	338	508	705
	小六	202	247	269	349	465
	中一	222	209	232	261	319
	中二	148	202	193	229	241
	中三	119	142	196	190	219
	中四	111	123	131	176	174
	中五	60	82	108	130	157
	中六	65	60	74	92	101
	總數	6 001	7 785	9 021	9 752	9 693
羅湖管制站	幼兒班	531	529	578	422	155
	低班	568	518	556	597	492
	高班	492	498	497	528	629
	小一	523	538	512	448	493
	小二	344	458	553	464	466
	小三	273	323	511	575	522
	小四	212	293	336	566	620
	小五	259	267	297	390	555
	小六	272	294	250	320	402
	中一	281	290	338	306	347
	中二	215	258	285	317	298
	中三	223	236	264	261	294
	中四	152	207	193	250	249
	中五	131	142	192	165	208
	中六	75	107	123	172	146
	總數	4 551	4 958	5 485	5 781	5 876

註： (1) 數字反映有關學年 9 月的情況。

(2) 數字來自每年經學校蒐集每天跨境上學學生人數的周年調查。2012/13 學年的調查包括北區、大埔、元朗、屯門、沙田、荃灣、葵青和東涌區。調查的地區在 2014/15 學年擴展至黃大仙區。

(3) 在推行新高中學制後，本地課程自 2012/13 學年起沒有中七班級。

表 3

管制站	地區	跨境學生人數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深圳灣管制站	北區	20	17	37	6	22
	大埔	2	1	1	9	6
	元朗	1 450	2 277	3 047	3 620	3 644
	屯門	1 887	2 907	3 632	4 139	4 046
	荃灣	0	0	0	7	20
	葵青	0	0	0	0	15
	東涌	0	0	4	0	0
	其他 (沙田及黃大仙)	1	0	16	19	30
	總數	3 360	5 202	6 737	7 800	7 783
落馬洲管制站	北區	310	390	407	609	390
	大埔	55	7	20	24	38
	元朗	247	275	432	495	529
	屯門	1	4	22	57	40
	荃灣	1	2	0	0	1
	葵青	34	48	80	132	187
	東涌	0	0	0	138	237
	其他 (沙田及黃大仙)	64	48	101	118	243
	總數	712	774	1 062	1 573	1 665
文錦渡管制站	北區	344	580	820	1 064	1 283
	大埔	275	446	510	647	754
	元朗	0	0	67	53	69
	屯門	0	0	0	19	35
	荃灣	0	0	0	0	6
	葵青	0	0	0	0	64
	東涌	0	0	0	0	23
	其他 (沙田及黃大仙)	0	2	0	43	104
	總數	619	1 028	1 397	1 826	2 338

管制站	地區	跨境學生人數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沙頭角管制站	北區	1 088	1 088	1 258	1 300	1 204
	大埔	23	35	27	28	18
	元朗	0	0	0	1	1
	屯門	0	0	0	0	0
	荃灣	0	0	0	0	0
	葵青	0	0	0	0	0
	東涌	0	0	1	0	0
	其他(沙田及黃大仙)	2	1	2	45	81
	總數	1 113	1 124	1 288	1 374	1 304
落馬洲支線管制站	北區	4 270	5 143	5 714	5 783	5 656
	大埔	440	891	1 086	1 324	1 540
	元朗	1 206	1 538	1 843	2 150	2 085
	屯門	4	20	55	58	50
	荃灣	2	0	1	0	6
	葵青	3	1	2	0	1
	東涌	29	54	71	0	0
	其他(沙田及黃大仙)	47	138	249	437	355
	總數	6 001	7 785	9 021	9 752	9 693
羅湖管制站	北區	4 197	4 468	4 728	4 903	4 852
	大埔	319	425	649	761	885
	元朗	8	15	13	14	19
	屯門	4	3	2	7	6
	荃灣	0	1	1	0	0
	葵青	1	4	0	0	0
	東涌	0	0	0	0	0
	其他(沙田及黃大仙)	22	42	92	96	114
	總數	4 551	4 958	5 485	5 781	5 876

註： (1) 數字反映有關學年 9 月的情況。

(2) 數字來自每年經學校蒐集每天跨境上學學生人數的周年調查。2012/13 學年的調查包括北區、大埔、元朗、屯門、沙田、荃灣、葵青和東涌區。調查的地區在 2014/15 學年擴展至黃大仙區。

(b) 根據警方的記錄，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1 日期間，落馬洲支線管制站有 1 宗意外報告，涉及 1 名跨境學生(幼稚園級別)受輕傷。在 2016 年，落馬洲支線管制站有 4 宗意外報告，各涉及 1 名跨境學生(3 名幼稚園級別及 1 名小學級別)受輕傷。另外，羅湖管制站有 2 宗意外報告，各涉及 1 名跨境學生(1 名幼稚園級別及 1 名小學級別)受輕傷；而深圳灣管制站則有 1 宗意外報告，涉及 1 名小學級別的跨境學生受輕傷。在 2015 年，落馬洲支線管制站有 1 宗意外報告，涉及 1 名跨境學生(幼稚園級別)受輕傷。在 2014 年，落馬洲支線管制站有 2 宗意外報告，各涉及 1 名跨境學生(幼稚園級別)受輕傷；而深圳灣管制站則有 1 宗意外報告，涉及 3 名跨境學生(幼稚園級別)受輕傷。至於 2014 年之前的資料，警方並沒有現成數字及分項。

(c) 政府已採取各項利便措施，加強為使用上述陸路出入境管制站的跨境學生提供的交通和過關服務。這些措施包括便利本地校巴進入羅湖道和落馬洲支線管制站接載跨境學生往返學校；批出特別配額，讓跨境校巴可使用落馬洲管制站、文錦渡管制站、沙頭角管制站和深圳灣管制站接載跨境學生；在落馬洲支線管制站、羅湖管制站和深圳灣管制站實施「跨境學童簡易過關程序」；以及在文錦渡管制站、沙頭角管制站和落馬洲管制站提供「免下車過關檢查」服務。政府會繼續密切留意跨境學生的交通和過關需要，並提供所需的支援措施以切合他們的需要及確保其安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00)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一) 由 2014/15 學年起，教育局為升小一的跨境學童另設「統一派位選校名單(居於內地申請兒童)」。請分別列出由 2014/15 至 2016/17 學年的學校名單、所提供的小一學額總數、報名的學生人數，以及提供在公營學校就讀小一的跨境學童總人數。

(二) 請以下表形式提供 2012/13 至 2016/17 學年，入讀各區的中學、小學及幼稚園的跨境學生及當區總學額數字。

表一

	跨境學生人數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北區					
a. 幼稚園(包括幼兒中心)					
b. 小學					
c. 中學					
大埔					
a. 幼稚園(包括幼兒中心)					
b. 小學					
c. 中學					
元朗					
a. 幼稚園(包括幼兒中心)					
b. 小學					
c. 中學					
屯門					

a. 幼稚園(包括幼兒中心)					
b. 小學					
c. 中學					
荃灣					
a. 幼稚園(包括幼兒中心)					
b. 小學					
c. 中學					
葵青					
a. 幼稚園(包括幼兒中心)					
b. 小學					
c. 中學					
東涌					
a. 幼稚園(包括幼兒中心)					
b. 小學					
c. 中學					
其他地區(請列明)					
a. 幼稚園(包括幼兒中心)					
b. 小學					
c. 中學					
總計					

表二

	跨境學生人數															
分區	幼兒班	低班	高班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中七
北區																
大埔																
元朗																
屯門																
荃灣																

葵青																
東涌																
其他地區(請列明)																
總計																

表三 a

	幼稚園(包括幼兒中心)的跨境學生人數(百分比)				幼稚園(包括幼兒中心)學額			
	幼兒班	低班	高班	小計	幼兒班	低班	高班	小計
北區								
大埔								
元朗								
屯門								
荃灣								
葵青								
東涌								
其他地區(請列明)								

表三 b

	小學的跨境學生人數(百分比)							小學學額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小計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小計	
北區															
大埔															
元朗															
屯門															
荃灣															
葵青															
東涌															
其他地區(請列明)															

表三 c

	中學跨境學生人數(百分比)								中學學額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中七	小計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中七	小計
北區																
大埔																
元朗																
屯門																
荃灣																
葵青																
東涌																
其他地區(請列明)																

表三 d

	跨境學生總人數(百分比)				總學額			
	幼稚園(包括幼兒中心)	小學	中學	小計	幼稚園(包括幼兒中心)	小學	中學	小計
北區								
大埔								
元朗								
屯門								
荃灣								
葵青								
東涌								
其他地區(請列明)								

(三) 針對近年有越來越多的跨境學童，政府現時及未來將會如何提升或改善學校的配套設施呢？涉及金額多少？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8)

答覆：

(一) 為減輕跨境學生人數上升對個別地區(特別是北區)公營小學學位供求情況的影響，教育局由2014/15 學年開始，在小一入學統籌辦法下實施統一派位的修訂安排。簡單來說，家長毋須為居於內地的申請兒童選擇某一校網作為其「小一學校網」以參加統一派位階段乙部。教育局會為居於內地的申請兒童另行提供「統一派位選校名單」。名單包括鄰近出入境管制站 8 個校網(即屯門：70(屯門西)、71(屯門東)；元朗：72(天水圍)、74(元朗東)；北區：80(上水)、81(粉嶺)、83(沙頭角)；大埔：84)的所有學校，以及位於其他地區也有跨境學童就讀並有準備及願意照顧跨境學童的個別學校。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小一入學統籌辦法(分別入讀 2014/15、2015/16 及 2016/17 學年的小一)「統一派位選校名單(居於內地申請兒童)」所包括的學校，分別列於附件 A、B 及 C。名單上提供的小一學額分別為 3 177、2 612 及 2 790 個。在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小一入學統籌辦法統一派位階段獲派小一學位的跨境學生總人數(即最終的跨境學生申請人數)分別為 2 671、2 714 及 2 877 人。

在 2014/15、2015/16 及 2016/17 學年，入讀公營學校小一的跨境學生人數分別為 3 696、3 869 及 4 188 人。數字來自有關學年 9 月經學校蒐集，在北區、大埔、元朗、屯門、沙田、荃灣、葵青、東涌及黃大仙區每天跨境上學學生人數的周年調查。

(二) 2012/13 至 2016/17 學年入讀本港有關地區幼稚園(包括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小學及中學的跨境學生人數及學額數目，按要求表列如下。

表 1

2012/13 至 2016/17 學年按地區及學校級別劃分的跨境學生人數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北區					
a. 幼稚園(包括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4 281	4 908	5 379	5 431	4 500
b. 小學	4 379	4 996	5 590	6 117	6 679
c. 中學	1 569	1 782	1 995	2 117	2 228
大埔					
a. 幼稚園(包括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190	340	391	346	182
b. 小學	669	1 130	1 496	1 990	2 543
c. 中學	255	335	406	457	516
元朗					
a. 幼稚園(包括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1 653	2 235	2 500	2 547	1 723
b. 小學	1 012	1 590	2 609	3 435	4 233
c. 中學	246	280	293	351	391
屯門					
a. 幼稚園(包括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1 265	1 679	1 893	1 856	1 257
b. 小學	578	1 181	1 712	2 301	2 763
c. 中學	53	74	106	123	157
荃灣					
a. 幼稚園(包括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0	1	0	0	0
b. 小學	0	1	1	7	33
c. 中學	3	1	1	0	0
葵青					
a. 幼稚園(包括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34	44	80	91	85
b. 小學	2	7	2	41	182
c. 中學	2	2	0	0	0
東涌					
a. 幼稚園(包括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29	54	69	73	60
b. 小學	0	0	6	65	200
c. 中學	0	0	1	0	0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其他地區 (沙田及黃大仙)					
a. 幼稚園(包括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2	25	52	63	39
b. 小學	109	176	358	611	825
c. 中學	25	30	50	84	63
總計	**16 356**	**20 871**	**24 990**	**28 106**	**28 659**

註：

(1) 數字反映有關學年 9 月的情況。

(2) 數字來自每年經學校蒐集每天跨境上學學生人數的周年調查。2012/13 學年的調查包括北區、大埔、元朗、屯門、沙田、荃灣、葵青及東涌區。調查的地區在 2014/15 學年擴展至黃大仙區。

表 2

2012/13 至 2016/17 學年按地區和級別劃分的跨境學生人數

(i) 學年：2012/13

地區	幼兒班	低班	高班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北區	1 443	1 534	1 304	1 184	900	698	573	534	490	411	300	318	243	176	121
大埔	59	61	70	382	129	65	36	22	35	83	65	45	31	18	13
元朗	585	568	500	439	232	108	84	87	62	60	61	49	34	21	21
屯門	446	467	352	318	128	55	40	28	9	16	8	14	8	4	3
荃灣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2
葵青	7	8	19	0	0	0	0	1	1	0	0	0	0	1	1
東涌	9	16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地區 (沙田)	2	0	0	47	29	20	5	6	2	8	5	1	4	6	1
總計	**2 551**	**2 654**	**2 249**	**2 370**	**1 418**	**946**	**738**	**678**	**599**	**578**	**439**	**427**	**321**	**226**	**162**

(ii) 學年：2013/14

地區	幼兒班	低班	高班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北區	1 674	1 679	1 555	1 388	1 069	806	667	530	536	423	385	297	312	207	158
大埔	152	97	91	508	359	131	62	43	27	96	79	70	44	28	18
元朗	791	748	696	658	420	230	129	80	73	65	56	62	47	30	20
屯門	592	573	514	538	343	147	70	48	35	19	13	15	16	7	4
荃灣	0	0	1	0	0	0	1	0	0	0	0	0	0	1	0
葵青	17	13	14	2	1	0	1	1	2	1	0	0	0	0	1
東涌	20	16	1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地區 (沙田)	6	13	6	68	49	25	19	7	8	7	7	8	3	2	3
總計	**3 252**	**3 139**	**2 895**	**3 162**	**2 241**	**1 339**	**949**	**709**	**681**	**611**	**540**	**452**	**422**	**275**	**204**

表 2 (續)

(iii) 學年：2014/15

地區	幼兒班	低班	高班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北區	1 974	1 758	1 647	1 217	1 347	1 070	821	629	506	483	397	390	255	279	191
大埔	109	176	106	470	452	354	126	55	39	86	93	84	74	43	26
元朗	848	855	797	1 147	623	423	220	116	80	80	53	47	52	40	21
屯門	627	685	581	672	493	305	135	63	44	31	18	15	22	13	7
荃灣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1
葵青	49	18	13	0	0	0	0	0	2	0	0	0	0	0	0
東涌	23	29	17	5	0	0	1	0	0	1	0	0	0	0	0
其他地區 (沙田及黃大仙)	24	14	14	189	66	51	28	18	6	15	11	6	10	4	4
總計	**3 654**	**3 535**	**3 175**	**3 700**	**2 981**	**2 203**	**1 331**	**882**	**677**	**696**	**572**	**542**	**413**	**379**	**250**

(iv) 學年：2015/16

地區	幼兒班	低班	高班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北區	1 628	2 071	1 732	1 194	1 183	1 318	1 008	790	624	492	445	349	360	224	247
大埔	78	98	170	550	464	437	357	114	68	84	95	97	75	65	41
元朗	737	931	879	1 042	1 088	588	409	202	106	80	84	58	47	47	35
屯門	512	683	661	717	619	466	310	131	58	32	25	22	19	13	12
荃灣	0	0	0	7	0	0	0	0	0	0	0	0	0	0	0
葵青	20	49	22	38	1	1	0	1	0	0	0	0	0	0	0
東涌	19	23	31	57	5	2	0	1	0	0	0	0	0	0	0
其他地區 (沙田及黃大仙)	14	25	24	268	175	68	57	23	20	21	21	17	12	10	3
總計	**3 008**	**3 880**	**3 519**	**3 873**	**3 535**	**2 880**	**2 141**	**1 262**	**876**	**709**	**670**	**543**	**513**	**359**	**338**

表 2 (續)

(v) 學年：2016/17

地區	幼兒班	低班	高班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北區	598	1 760	2 142	1 289	1 179	1 184	1 296	967	764	548	448	413	335	295	189
大埔	8	76	98	614	566	466	443	330	124	118	85	93	92	69	59
元朗	102	687	934	1 053	981	1 050	576	372	201	110	76	71	54	42	38
屯門	82	532	643	670	652	588	440	287	126	49	33	24	22	16	13
荃灣	0	0	0	26	6	0	0	1	0	0	0	0	0	0	0
葵青	6	25	54	134	34	4	7	2	1	0	0	0	0	0	0
東涌	3	28	29	136	54	5	3	1	1	0	0	0	0	0	0
其他地區 (沙田及黃大仙)	1	14	24	288	237	163	71	45	21	14	12	14	11	5	7
總計	**800**	**3 122**	**3 924**	**4 210**	**3 709**	**3 460**	**2 836**	**2 005**	**1 238**	**839**	**654**	**615**	**514**	**427**	**306**

註：

(1) 數字反映有關學年 9 月的情況。

(2) 數字來自每年經學校蒐集每天跨境上學學生人數的周年調查。2012/13 學年的調查包括北區、大埔、元朗、屯門、沙田、荃灣、葵青及東涌區。調查的地區在 2014/15 學年擴展至黃大仙區。

(3) 在推行新高中學制後，本地課程自 2012/13 學年起沒有中七班級。

表 3a

2012/13 至 2016/17 學年按地區及級別劃分的幼稚園(包括幼稚園暨幼兒中心)跨境學生人數及學額數目

(i) 學年：2012/13

地區	幼稚園(包括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跨境學生人數 (百分比)				幼稚園(包括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學額數目			
	幼兒班	低班	高班	**小計**	幼兒班	低班	高班	**小計**
北區	1 443 (37.3%)	1 534 (38.9%)	1 304 (35.0%)	**4 281 (37.1%)**	3 872	3 947	3 730	**11 549**
大埔	59 (2.7%)	61 (2.7%)	70 (3.4%)	**190 (2.9%)**	2 160	2 300	2 036	**6 496**
元朗	585 (10.5%)	568 (9.7%)	500 (8.8%)	**1 653 (9.7%)**	5 549	5 840	5 656	**17 045**
屯門	446 (10.5%)	467 (10.8%)	352 (8.6%)	**1 265 (10.0%)**	4 230	4 327	4 080	**12 637**
荃灣	0 (0.0%)	0 (0.0%)	0 (0.0%)	**0 (0.0%)**	2 445	2 429	2 278	**7 152**
葵青	7 (0.2%)	8 (0.2%)	19 (0.5%)	**34 (0.3%)**	3 971	4 080	3 996	**12 047**
東涌	9 (1.0%)	16 (1.7%)	4 (0.5%)	**29 (1.1%)**	897	918	820	**2 635**
其他地區 (沙田)	2 (0.0%)	0 (0.0%)	0 (0.0%)	**2 (0.0%)**	4 931	4 906	4 503	**14 340**

表 3a (續)

(ii) 學年：2013/14

地區	幼稚園(包括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跨境學生人數 (百分比)				幼稚園(包括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學額數目			
	幼兒班	低班	高班	**小計**	幼兒班	低班	高班	**小計**
北區	1 674 (40.5%)	1 679 (41.8%)	1 555 (38.1%)	**4 908 (40.1%)**	4 136	4 014	4 078	**12 228**
大埔	152 (5.8%)	97 (4.4%)	91 (4.2%)	**340 (4.8%)**	2 612	2 221	2 183	**7 016**
元朗	791 (13.2%)	748 (12.8%)	696 (11.8%)	**2 235 (12.6%)**	5 984	5 858	5 897	**17 739**
屯門	592 (13.4%)	573 (12.9%)	514 (12.2%)	**1 679 (12.8%)**	4 420	4 426	4 224	**13 070**
荃灣	0 (0.0%)	0 (0.0%)	1 (0.0%)	**1 (0.0%)**	2 471	2 400	2 362	**7 233**
葵青	17 (0.4%)	13 (0.3%)	14 (0.4%)	**44 (0.4%)**	4 178	4 067	3 840	**12 085**
東涌	20 (2.2%)	16 (1.8%)	18 (2.2%)	**54 (2.1%)**	917	869	831	**2 617**
其他地區 (沙田)	6 (0.1%)	13 (0.3%)	6 (0.1%)	**25 (0.2%)**	5 387	5 049	4 668	**15 104**

表 3a (續)

(iii) 學年：2014/15

地區	幼稚園(包括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跨境學生人數 (百分比)				幼稚園(包括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學額數目			
	幼兒班	低班	高班	小計	幼兒班	低班	高班	小計
北區	1 974 (41.9%)	1 758 (41.3%)	1 647 (39.8%)	**5 379** **(41.0%)**	4 716	4 257	4 141	**13 114**
大埔	109 (4.2%)	176 (7.0%)	106 (5.2%)	**391** **(5.4%)**	2 602	2 529	2 056	**7 187**
元朗	848 (13.5%)	855 (13.9%)	797 (13.8%)	**2 500** **(13.7%)**	6 291	6 134	5 791	**18 216**
屯門	627 (12.5%)	685 (15.0%)	581 (13.5%)	**1 893** **(13.7%)**	5 005	4 562	4 295	**13 862**
荃灣	0 (0.0%)	0 (0.0%)	0 (0.0%)	**0** **(0.0%)**	2 793	2 338	2 366	**7 497**
葵青	49 (1.1%)	18 (0.4%)	13 (0.3%)	**80** **(0.7%)**	4 381	4 047	3 750	**12 178**
東涌	23 (2.6%)	29 (3.2%)	17 (2.2%)	**69** **(2.7%)**	884	897	784	**2 565**
其他地區 (沙田及黃大仙)	24 (0.3%)	14 (0.2%)	14 (0.2%)	**52** **(0.2%)**	8 709	7 959	7 493	**24 161**

表 3a (續)

(iv) 學年：2015/16

地區	幼稚園(包括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跨境學生人數 (百分比)				幼稚園(包括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學額數目			
	幼兒班	低班	高班	**小計**	幼兒班	低班	高班	**小計**
北區	1 628 (36.9%)	2 071 (43.7%)	1 732 (40.3%)	**5 431 (40.4%)**	4 417	4 737	4 296	**13 450**
大埔	78 (2.8%)	98 (3.8%)	170 (7.2%)	**346 (4.5%)**	2 795	2 588	2 351	**7 734**
元朗	737 (11.1%)	931 (14.5%)	879 (14.3%)	**2 547 (13.3%)**	6 623	6 406	6 135	**19 164**
屯門	512 (10.2%)	683 (13.6%)	661 (15.0%)	**1 856 (12.8%)**	5 025	5 024	4 396	**14 445**
荃灣	0 (0.0%)	0 (0.0%)	0 (0.0%)	**0 (0.0%)**	2 932	2 696	2 347	**7 975**
葵青	20 (0.4%)	49 (1.2%)	22 (0.6%)	**91 (0.7%)**	4 516	4 170	3 698	**12 384**
東涌	19 (2.1%)	23 (2.7%)	31 (4.0%)	**73 (2.9%)**	908	862	775	**2 545**
其他地區 (沙田及黃大仙)	14 (0.2%)	25 (0.3%)	24 (0.3%)	**63 (0.2%)**	9 223	8 512	7 488	**25 223**

表 3a (續)

(v) 學年：2016/17

地區	幼稚園(包括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跨境學生人數 (百分比)				幼稚園(包括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學額數目			
	幼兒班	低班	高班	**小計**	幼兒班	低班	高班	**小計**
北區	598 (18.1%)	1 760 (36.3%)	2 142 (42.7%)	**4 500 (34.2%)**	3 297	4 844	5 019	**13 160**
大埔	8 (0.3%)	76 (2.7%)	98 (4.0%)	**182 (2.4%)**	2 466	2 778	2 460	**7 704**
元朗	102 (1.8%)	687 (10.2%)	934 (14.1%)	**1 723 (9.1%)**	5 639	6 709	6 630	**18 978**
屯門	82 (1.9%)	532 (10.5%)	643 (12.8%)	**1 257 (8.8%)**	4 279	5 048	5 027	**14 354**
荃灣	0 (0.0%)	0 (0.0%)	0 (0.0%)	**0 (0.0%)**	2 745	2 896	2 732	**8 373**
葵青	6 (0.2%)	25 (0.6%)	54 (1.4%)	**85 (0.7%)**	3 776	4 457	3 985	**12 218**
東涌	3 (0.3%)	28 (2.4%)	29 (3.6%)	**60 (2.0%)**	1 049	1 168	796	**3 013**
其他地區 (沙田及黃大仙)	1 (0.0%)	14 (0.2%)	24 (0.3%)	**39 (0.2%)**	7 999	9 298	8 250	**25 547**

表 3a (續)

註：

(1) 數字反映有關學年 9 月的情況。

(2) 數字來自每年經學校蒐集每天跨境上學學生人數的周年調查。2012/13 學年的調查包括北區、大埔、元朗、屯門、沙田、荃灣、葵青及東涌區。調查的地區在 2014/15 學年擴展至黃大仙區。

(3) 學額數字不包括空置課室和空置的幼兒中心部分，也不包括特殊學校。

表 3b

2012/13 至 2016/17 學年按地區及級別劃分的小學跨境學生人數及學額數目

(i) 學年：2012/13

地區	小學的跨境學生人數 (百分比)							小學的學額數目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小計**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小計**
北區	1 184 (39.8%)	900 (31.8%)	698 (25.5%)	573 (21.1%)	534 (18.8%)	490 (16.5%)	**4 379 (25.7%)**	2 975	2 830	2 735	2 710	2 840	2 970	**17 060**
大埔	382 (16.4%)	129 (6.4%)	65 (3.4%)	36 (1.9%)	22 (1.1%)	35 (1.7%)	**669 (5.5%)**	2 323	2 011	1 909	1 909	1 971	2 110	**12 233**
元朗	439 (9.3%)	232 (5.4%)	108 (2.6%)	84 (1.9%)	87 (1.8%)	62 (1.2%)	**1 012 (3.7%)**	4 700	4 303	4 220	4 335	4 710	5 192	**27 460**
屯門	318 (8.9%)	128 (3.9%)	55 (1.7%)	40 (1.3%)	28 (0.8%)	9 (0.2%)	**578 (2.8%)**	3 591	3 279	3 145	3 165	3 575	3 829	**20 584**
荃灣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 038	2 040	2 016	2 058	2 203	2 383	**12 738**
葵青	0 (0.0%)	0 (0.0%)	0 (0.0%)	0 (0.0%)	1 (0.0%)	1 (0.0%)	**2 (0.0%)**	3 104	3 024	2 999	3 094	3 580	3 687	**19 488**
東涌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525	575	620	700	750	768	**3 938**
其他地區 (沙田)	47 (1.0%)	29 (0.7%)	20 (0.5%)	5 (0.1%)	6 (0.1%)	2 (0.0%)	**109 (0.4%)**	4 511	4 349	4 150	4 167	4 423	4 698	**26 298**

表 3b (續)

(ii) 學年：2013/14

地區	小學的跨境學生人數 (百分比)							小學的學額數目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小計**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小計**
北區	1 388 (39.4%)	1 069 (33.5%)	806 (27.5%)	667 (24.4%)	530 (19.6%)	536 (18.9%)	**4 996 (27.9%)**	3 527	3 187	2 931	2 735	2 710	2 840	**17 930**
大埔	508 (20.2%)	359 (15.7%)	131 (6.5%)	62 (3.3%)	43 (2.3%)	27 (1.4%)	**1 130 (9.0%)**	2 514	2 289	2 011	1 904	1 899	1 974	**12 591**
元朗	658 (12.9%)	420 (8.9%)	230 (5.3%)	129 (3.1%)	80 (1.8%)	73 (1.5%)	**1 590 (5.8%)**	5 091	4 719	4 321	4 217	4 339	4 720	**27 407**
屯門	538 (13.6%)	343 (9.5%)	147 (4.5%)	70 (2.2%)	48 (1.5%)	35 (1.0%)	**1 181 (5.7%)**	3 958	3 610	3 289	3 149	3 169	3 579	**20 754**
荃灣	0 (0.0%)	0 (0.0%)	0 (0.0%)	1 (0.0%)	0 (0.0%)	0 (0.0%)	**1 (0.0%)**	2 124	2 037	2 037	2 012	2 070	2 195	**12 475**
葵青	2 (0.1%)	1 (0.0%)	0 (0.0%)	1 (0.0%)	1 (0.0%)	2 (0.1%)	**7 (0.0%)**	3 345	3 192	3 112	2 999	3 094	3 580	**19 322**
東涌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525	550	575	620	700	750	**3 720**
其他地區 (沙田)	68 (1.4%)	49 (1.1%)	25 (0.6%)	19 (0.5%)	7 (0.2%)	8 (0.2%)	**176 (0.7%)**	4 823	4 523	4 328	4 179	4 240	4 455	**26 548**

表 3b (續)

(iii) 學年：2014/15

地區	小學的跨境學生人數 (百分比)							小學的學額數目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小計**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小計**
北區	1 217 (39.1%)	1 347 (38.2%)	1 070 (33.6%)	821 (28.0%)	629 (23.0%)	506 (18.7%)	**5 590 (30.7%)**	3 115	3 527	3 187	2 931	2 735	2 710	**18 205**
大埔	470 (18.0%)	452 (18.6%)	354 (15.5%)	126 (6.3%)	55 (2.9%)	39 (2.0%)	**1 496 (11.4%)**	2 614	2 434	2 284	2 011	1 909	1 909	**13 161**
元朗	1 147 (19.7%)	623 (12.3%)	423 (9.0%)	220 (5.1%)	116 (2.7%)	80 (1.8%)	**2 609 (9.2%)**	5 828	5 084	4 709	4 309	4 222	4 339	**28 491**
屯門	672 (15.7%)	493 (12.5%)	305 (8.4%)	135 (4.1%)	63 (2.0%)	44 (1.4%)	**1 712 (8.0%)**	4 285	3 958	3 618	3 289	3 149	3 193	**21 492**
荃灣	0 (0.0%)	0 (0.0%)	0 (0.0%)	0 (0.0%)	1 (0.0%)	0 (0.0%)	**1 (0.0%)**	2 110	2 125	2 041	2 066	2 041	2 055	**12 438**
葵青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 (0.1%)	**2 (0.0%)**	3 361	3 239	3 196	3 024	2 999	3 094	**18 913**
東涌	5 (1.0%)	0 (0.0%)	0 (0.0%)	1 (0.2%)	0 (0.0%)	0 (0.0%)	**6 (0.2%)**	526	547	572	597	646	700	**3 588**
其他地區 (沙田及黃大仙)	189 (2.2%)	66 (0.8%)	51 (0.7%)	28 (0.4%)	18 (0.3%)	6 (0.1%)	**358 (0.8%)**	8 454	7 980	7 527	7 181	7 009	7 068	**45 219**

表 3b (續)

(iv) 學年：2015/16

地區	小學的跨境學生人數 (百分比)							小學的學額數目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小計**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小計**
北區	1 194 (38.8%)	1 183 (38.0%)	1 318 (37.4%)	1 008 (31.6%)	790 (27.0%)	624 (22.8%)	**6 117 (32.9%)**	3 080	3 115	3 522	3 187	2 931	2 735	**18 570**
大埔	550 (21.7%)	464 (18.0%)	437 (18.0%)	357 (15.5%)	114 (5.8%)	68 (3.7%)	**1 990 (14.6%)**	2 533	2 573	2 428	2 303	1 957	1 833	**13 627**
元朗	1 042 (18.5%)	1 088 (18.9%)	588 (11.6%)	409 (8.7%)	202 (4.6%)	106 (2.5%)	**3 435 (11.5%)**	5 637	5 768	5 084	4 709	4 359	4 247	**29 804**
屯門	717 (17.1%)	619 (14.4%)	466 (11.8%)	310 (8.6%)	131 (4.0%)	58 (1.8%)	**2 301 (10.2%)**	4 183	4 285	3 964	3 618	3 289	3 173	**22 512**
荃灣	7 (0.3%)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7 (0.1%)**	2 135	2 110	2 110	2 060	2 085	2 035	**12 535**
葵青	38 (1.1%)	1 (0.0%)	1 (0.0%)	0 (0.0%)	1 (0.0%)	0 (0.0%)	**41 (0.2%)**	3 419	3 261	3 244	3 104	3 024	2 999	**19 051**
東涌	57 (8.4%)	5 (1.0%)	2 (0.4%)	0 (0.0%)	1 (0.2%)	0 (0.0%)	**65 (1.8%)**	677	522	547	572	597	620	**3 535**
其他地區 (沙田及黃大仙)	268 (3.2%)	175 (2.1%)	68 (0.9%)	57 (0.8%)	23 (0.3%)	20 (0.3%)	**611 (1.3%)**	8 467	8 370	7 931	7 513	7 132	6 958	**46 371**

表 3b (續)

(v) 學年：2016/17

地區	小學的跨境學生人數 (百分比)							小學的學額數目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小計**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小計**
北區	1 289 (39.3%)	1 179 (38.3%)	1 184 (38.0%)	1 296 (36.7%)	967 (30.3%)	764 (26.1%)	**6 679 (34.9%)**	3 283	3 080	3 115	3 527	3 187	2 931	**19 123**
大埔	614 (21.0%)	566 (22.0%)	466 (17.7%)	443 (18.2%)	330 (14.6%)	124 (6.2%)	**2 543 (17.2%)**	2 928	2 572	2 632	2 433	2 263	1 990	**14 818**
元朗	1 053 (17.9%)	981 (17.5%)	1 050 (18.1%)	576 (11.3%)	372 (7.8%)	201 (4.6%)	**4 233 (13.4%)**	5 891	5 612	5 799	5 090	4 765	4 415	**31 572**
屯門	670 (16.2%)	652 (15.6%)	588 (13.7%)	440 (11.1%)	287 (7.9%)	126 (3.8%)	**2 763 (11.8%)**	4 135	4 183	4 293	3 964	3 618	3 298	**23 491**
荃灣	26 (1.2%)	6 (0.3%)	0 (0.0%)	0 (0.0%)	1 (0.0%)	0 (0.0%)	**33 (0.3%)**	2 210	2 135	2 110	2 135	2 085	2 085	**12 760**
葵青	134 (3.8%)	34 (1.0%)	4 (0.1%)	7 (0.2%)	2 (0.1%)	1 (0.0%)	**182 (0.9%)**	3 503	3 344	3 267	3 129	3 104	3 024	**19 371**
東涌	136 (18.1%)	54 (8.1%)	5 (1.0%)	3 (0.5%)	1 (0.2%)	1 (0.2%)	**200 (5.5%)**	752	669	522	547	572	575	**3 637**
其他地區 (沙田及黃大仙)	288 (3.5%)	237 (2.9%)	163 (2.0%)	71 (0.9%)	45 (0.6%)	21 (0.3%)	**825 (1.8%)**	8 292	8 195	8 056	7 748	7 347	6 953	**46 591**

表 3b (續)

註：

(1) 數字反映有關學年 9 月的情況。

(2) 數字來自每年經學校蒐集每天跨境上學學生人數的周年調查。2012/13 學年的調查包括北區、大埔、元朗、屯門、沙田、荃灣、葵青及東涌區。調查的地區在 2014/15 學年擴展至黃大仙區。

(3) 學額數字指有關學校按照其預設班額所開辦的班級(不包括空置課室)可容納的學生人數。數字包括普通小學，但不包括特殊學校。

表 3c

2012/13 至 2016/17 學年按地區及級別劃分的中學跨境學生人數及學額數目

(i) 學年：2012/13

地區	中學的跨境學生人數 (百分比)								中學的學額數目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中七	**小計**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中七	**小計**
北區	411 (14.1%)	300 (10.4%)	318 (9.4%)	243 (6.9%)	176 (4.8%)	121 (3.1%)	-	**1 569 (7.7%)**	2 924	2 884	3 390	3 526	3 700	3 927	0	**20 351**
大埔	83 (3.0%)	65 (2.4%)	45 (1.5%)	31 (0.9%)	18 (0.5%)	13 (0.3%)	-	**255 (1.3%)**	2 736	2 736	3 023	3 324	3 600	3 800	0	**19 219**
元朗	60 (1.0%)	61 (1.1%)	49 (0.7%)	34 (0.5%)	21 (0.3%)	21 (0.3%)	-	**246 (0.6%)**	5 753	5 776	6 667	7 144	7 634	8 183	0	**41 157**
屯門	16 (0.3%)	8 (0.2%)	14 (0.2%)	8 (0.1%)	4 (0.1%)	3 (0.0%)	-	**53 (0.1%)**	5 016	4 992	5 616	6 111	6 647	7 082	0	**35 464**
荃灣	0 (0.0%)	0 (0.0%)	0 (0.0%)	1 (0.0%)	0 (0.0%)	2 (0.1%)	-	**3 (0.0%)**	1 872	1 872	2 177	2 394	2 519	2 519	0	**13 353**
葵青	0 (0.0%)	0 (0.0%)	0 (0.0%)	0 (0.0%)	1 (0.0%)	1 (0.0%)	-	**2 (0.0%)**	4 356	4 356	4 968	5 358	5 720	5 960	0	**30 718**
東涌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	**0 (0.0%)**	912	912	1 056	1 115	1 238	1 273	0	**6 506**
其他地區 (沙田)	8 (0.1%)	5 (0.1%)	1 (0.0%)	4 (0.1%)	6 (0.1%)	1 (0.0%)	-	**25 (0.1%)**	6 650	6 696	7 229	7 789	8 284	8 656	369	**45 673**

表 3c (續)

(ii) 學年：2013/14

地區	中學的跨境學生人數 (百分比)								中學的學額數目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中七	小計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中七	小計
北區	423 (15.1%)	385 (13.2%)	297 (10.3%)	312 (9.2%)	207 (5.9%)	158 (4.1%)	-	**1 782 (9.2%)**	2 808	2 921	2 888	3 392	3 524	3 815	20	**19 368**
大埔	96 (3.6%)	79 (2.9%)	70 (2.6%)	44 (1.4%)	28 (0.8%)	18 (0.5%)	-	**335 (1.8%)**	2 642	2 740	2 740	3 044	3 344	3 604	0	**18 114**
元朗	65 (1.2%)	56 (1.0%)	62 (1.1%)	47 (0.7%)	30 (0.4%)	20 (0.3%)	-	**280 (0.7%)**	5 435	5 799	5 771	6 759	7 166	7 705	0	**38 635**
屯門	19 (0.4%)	13 (0.3%)	15 (0.3%)	16 (0.3%)	7 (0.1%)	4 (0.1%)	-	**74 (0.2%)**	4 688	5 016	4 992	5 616	6 112	6 675	26	**33 125**
荃灣	0 (0.0%)	0 (0.0%)	0 (0.0%)	0 (0.0%)	1 (0.0%)	0 (0.0%)	-	**1 (0.0%)**	1 777	1 872	1 872	2 196	2 394	2 495	0	**12 606**
葵青	1 (0.0%)	0 (0.0%)	0 (0.0%)	0 (0.0%)	0 (0.0%)	1 (0.0%)	-	**2 (0.0%)**	4 114	4 356	4 356	4 968	5 358	5 720	0	**28 872**
東涌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	**0 (0.0%)**	875	912	912	1 098	1 174	1 224	0	**6 195**
其他地區 (沙田)	7 (0.1%)	7 (0.1%)	8 (0.1%)	3 (0.0%)	2 (0.0%)	3 (0.0%)	-	**30 (0.1%)**	6 531	6 825	6 867	7 372	8 112	8 449	399	**44 555**

表 3c (續)

(iii) 學年：2014/15

地區	中學的跨境學生人數 (百分比)								中學的學額數目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中七	小計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中七	小計
北區	483 (17.0%)	397 (14.1%)	390 (13.3%)	255 (8.8%)	279 (8.2%)	191 (5.4%)	-	**1 995 (10.8%)**	2 839	2 809	2 928	2 893	3 417	3 547	20	**18 453**
大埔	86 (3.2%)	93 (3.5%)	84 (3.1%)	74 (2.7%)	43 (1.4%)	26 (0.8%)	-	**406 (2.4%)**	2 687	2 642	2 740	2 740	3 044	3 323	0	**17 176**
元朗	80 (1.4%)	53 (1.0%)	47 (0.8%)	52 (0.9%)	40 (0.6%)	21 (0.3%)	-	**293 (0.8%)**	5 526	5 456	5 770	5 839	6 763	7 164	0	**36 518**
屯門	31 (0.7%)	18 (0.4%)	15 (0.3%)	22 (0.4%)	13 (0.2%)	7 (0.1%)	-	**106 (0.3%)**	4 645	4 688	5 016	4 992	5 616	6 110	25	**31 092**
荃灣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1 (0.0%)	-	**1 (0.0%)**	1 806	1 780	1 872	1 872	2 196	2 394	0	**11 920**
葵青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	**0 (0.0%)**	4 163	4 114	4 356	4 356	4 968	5 358	0	**27 315**
東涌	1 (0.1%)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	**1 (0.0%)**	897	881	918	960	1 110	1 132	0	**5 898**
其他地區 (沙田及黃大仙)	15 (0.1%)	11 (0.1%)	6 (0.1%)	10 (0.1%)	4 (0.0%)	4 (0.0%)	-	**50 (0.1%)**	10 117	10 074	10 539	10 480	11 458	12 414	394	**65 476**

表 3c (續)

(iv) 學年：2015/16

地區	中學的跨境學生人數 (百分比)								中學的學額數目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中七	小計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中七	小計
北區	492 (17.6%)	445 (15.7%)	349 (12.4%)	360 (12.3%)	224 (7.7%)	247 (7.3%)	-	**2 117 (12.0%)**	2 802	2 839	2 809	2 929	2 893	3 397	20	**17 689**
大埔	84 (3.2%)	95 (3.5%)	97 (3.7%)	75 (2.7%)	65 (2.4%)	41 (1.4%)	-	**457 (2.8%)**	2 610	2 695	2 642	2 740	2 740	3 025	0	**16 452**
元朗	80 (1.5%)	84 (1.5%)	58 (1.1%)	47 (0.8%)	47 (0.8%)	35 (0.5%)	-	**351 (1.0%)**	5 383	5 531	5 410	5 806	5 841	6 857	0	**34 828**
屯門	32 (0.7%)	25 (0.5%)	22 (0.5%)	19 (0.4%)	13 (0.3%)	12 (0.2%)	-	**123 (0.4%)**	4 610	4 647	4 691	5 020	4 980	5 625	48	**29 621**
荃灣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	**0 (0.0%)**	1 808	1 812	1 778	1 872	1 872	2 196	0	**11 338**
葵青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	**0 (0.0%)**	4 165	4 165	4 114	4 356	4 356	4 968	0	**26 124**
東涌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	**0 (0.0%)**	862	897	881	988	964	1 096	0	**5 688**
其他地區 (沙田及黃大仙)	21 (0.2%)	21 (0.2%)	17 (0.2%)	12 (0.1%)	10 (0.1%)	3 (0.0%)	-	**84 (0.1%)**	9 957	10 106	10 051	10 550	10 619	11 390	428	**63 101**

表 3c (續)

(v) 學年：2016/17

地區	中學的跨境學生人數 (百分比)								中學的學額數目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中七	小計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中七	小計
北區	548 (18.9%)	448 (16.1%)	413 (14.5%)	335 (12.0%)	295 (10.1%)	189 (6.6%)	-	**2 228 (13.0%)**	2 901	2 788	2 842	2 794	2 923	2 861	40	**17 149**
大埔	118 (4.3%)	85 (3.2%)	93 (3.4%)	92 (3.5%)	69 (2.5%)	59 (2.2%)	-	**516 (3.2%)**	2 728	2 628	2 703	2 642	2 740	2 740	0	**16 181**
元朗	110 (2.0%)	76 (1.4%)	71 (1.3%)	54 (1.0%)	42 (0.7%)	38 (0.6%)	-	**391 (1.2%)**	5 449	5 461	5 544	5 568	5 824	5 949	0	**33 795**
屯門	49 (1.1%)	33 (0.7%)	24 (0.5%)	22 (0.5%)	16 (0.3%)	13 (0.3%)	-	**157 (0.5%)**	4 548	4 608	4 643	4 694	5 008	4 983	63	**28 547**
荃灣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	**0 (0.0%)**	1 820	1 812	1 808	1 780	1 872	1 872	0	**10 964**
葵青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	**0 (0.0%)**	4 284	4 161	4 159	4 114	4 356	4 356	0	**25 430**
東涌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	**0 (0.0%)**	876	856	891	945	947	982	0	**5 497**
其他地區 (沙田及黃大仙)	14 (0.1%)	12 (0.1%)	14 (0.1%)	11 (0.1%)	5 (0.0%)	7 (0.1%)	-	**63 (0.1%)**	10 039	9 803	9 896	9 882	10 503	10 470	428	**61 021**

表 3c (續)

註：

(1) 數字反映有關學年 9 月的情況。

(2) 數字來自每年經學校蒐集每天跨境上學學生人數的周年調查。2012/13 學年的調查包括北區、大埔、元朗、屯門、沙田、荃灣、葵青及東涌區。調查的地區在 2014/15 學年擴展至黃大仙區。

(3) 學額數字指有關學校按照其預設班額所開辦班級(不包括空置課室)可容納的學生人數。數字包括普通中學日校，但不包括特殊學校，及由營辦補習班、職業訓練及成人教育課程的私立學校所開辦的日間中學課程。

(4) 在推行新高中學制後，本地課程自 2012/13 學年起沒有中七學額。

表 3d

2012/13 至 2016/17 學年按地區及學校級別劃分的幼稚園(包括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小學及中學跨境學生人數及學額數目

(i) 學年：2012/13

地區	跨境學生人數 (百分比)				學額數目			
	幼稚園 (包括幼稚園 暨幼兒中心)	小學	中學	**小計**	幼稚園 (包括幼稚園 暨幼兒中心)	小學	中學	**小計**
北區	4 281 (37.1%)	4 379 (25.7%)	1 569 (7.7%)	**10 229 (20.9%)**	11 549	17 060	20 351	**48 960**
大埔	190 (2.9%)	669 (5.5%)	255 (1.3%)	**1 114 (2.9%)**	6 496	12 233	19 219	**37 948**
元朗	1 653 (9.7%)	1 012 (3.7%)	246 (0.6%)	**2 911 (3.4%)**	17 045	27 460	41 157	**85 662**
屯門	1 265 (10.0%)	578 (2.8%)	53 (0.1%)	**1 896 (2.8%)**	12 637	20 584	35 464	**68 685**
荃灣	0 (0.0%)	0 (0.0%)	3 (0.0%)	**3 (0.0%)**	7 152	12 738	13 353	**33 243**
葵青	34 (0.3%)	2 (0.0%)	2 (0.0%)	**38 (0.1%)**	12 047	19 488	30 718	**62 253**
東涌	29 (1.1%)	0 (0.0%)	0 (0.0%)	**29 (0.2%)**	2 635	3 938	6 506	**13 079**
其他地區 (沙田)	2 (0.0%)	109 (0.4%)	25 (0.1%)	**136 (0.2%)**	14 340	26 298	45 673	**86 311**

表 3d (續)

(ii) 學年：2013/14

地區	跨境學生人數 (百分比)				學額數目			
	幼稚園 (包括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小學	中學	**小計**	幼稚園 (包括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小學	中學	**小計**
北區	4 908 (40.1%)	4 996 (27.9%)	1 782 (9.2%)	**11 686 (23.6%)**	12 228	17 930	19 368	**49 526**
大埔	340 (4.8%)	1 130 (9.0%)	335 (1.8%)	**1 805 (4.8%)**	7 016	12 591	18 114	**37 721**
元朗	2 235 (12.6%)	1 590 (5.8%)	280 (0.7%)	**4 105 (4.9%)**	17 739	27 407	38 635	**83 781**
屯門	1 679 (12.8%)	1 181 (5.7%)	74 (0.2%)	**2 934 (4.4%)**	13 070	20 754	33 125	**66 949**
荃灣	1 (0.0%)	1 (0.0%)	1 (0.0%)	**3 (0.0%)**	7 233	12 475	12 606	**32 314**
葵青	44 (0.4%)	7 (0.0%)	2 (0.0%)	**53 (0.1%)**	12 085	19 322	28 872	**60 279**
東涌	54 (2.1%)	0 (0.0%)	0 (0.0%)	**54 (0.4%)**	2 617	3 720	6 195	**12 532**
其他地區 (沙田)	25 (0.2%)	176 (0.7%)	30 (0.1%)	**231 (0.3%)**	15 104	26 548	44 555	**86 207**

表 3d (續)

(iii) 學年：2014/15

地區	跨境學生人數 (百分比)				學額數目			
	幼稚園 (包括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小學	中學	**小計**	幼稚園 (包括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小學	中學	**小計**
北區	5 379 (41.0%)	5 590 (30.7%)	1 995 (10.8%)	**12 964** **(26.0%)**	13 114	18 205	18 453	**49 772**
大埔	391 (5.4%)	1 496 (11.4%)	406 (2.4%)	**2 293** **(6.1%)**	7 187	13 161	17 176	**37 524**
元朗	2 500 (13.7%)	2 609 (9.2%)	293 (0.8%)	**5 402** **(6.5%)**	18 216	28 491	36 518	**83 225**
屯門	1 893 (13.7%)	1 712 (8.0%)	106 (0.3%)	**3 711** **(5.6%)**	13 862	21 492	31 092	**66 446**
荃灣	0 (0.0%)	1 (0.0%)	1 (0.0%)	**2** **(0.0%)**	7 497	12 438	11 920	**31 855**
葵青	80 (0.7%)	2 (0.0%)	0 (0.0%)	**82** **(0.1%)**	12 178	18 913	27 315	**58 406**
東涌	69 (2.7%)	6 (0.2%)	1 (0.0%)	**76** **(0.6%)**	2 565	3 588	5 898	**12 051**
其他地區 (沙田及黃大仙)	52 (0.2%)	358 (0.8%)	50 (0.1%)	**460** **(0.3%)**	24 161	45 219	65 476	**134 856**

表 3d (續)

(iv) 學年：2015/16

地區	跨境學生人數 (百分比)				學額數目			
	幼稚園 (包括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小學	中學	**小計**	幼稚園 (包括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小學	中學	**小計**
北區	5 431 (40.4%)	6 117 (32.9%)	2 117 (12.0%)	**13 665** **(27.5%)**	13 450	18 570	17 689	**49 709**
大埔	346 (4.5%)	1 990 (14.6%)	457 (2.8%)	**2 793** **(7.4%)**	7 734	13 627	16 452	**37 813**
元朗	2 547 (13.3%)	3 435 (11.5%)	351 (1.0%)	**6 333** **(7.6%)**	19 164	29 804	34 828	**83 796**
屯門	1 856 (12.8%)	2 301 (10.2%)	123 (0.4%)	**4 280** **(6.4%)**	14 445	22 512	29 621	**66 578**
荃灣	0 (0.0%)	7 (0.1%)	0 (0.0%)	**7** **(0.0%)**	7 975	12 535	11 338	**31 848**
葵青	91 (0.7%)	41 (0.2%)	0 (0.0%)	**132** **(0.2%)**	12 384	19 051	26 124	**57 559**
東涌	73 (2.9%)	65 (1.8%)	0 (0.0%)	**138** **(1.2%)**	2 545	3 535	5 688	**11 768**
其他地區 (沙田及黃大仙)	63 (0.2%)	611 (1.3%)	84 (0.1%)	**758** **(0.6%)**	25 223	46 371	63 101	**134 695**

表 3d (續)

(v) 學年：2016/17

地區	跨境學生人數 (百分比)				學額數目			
	幼稚園 (包括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小學	中學	**小計**	幼稚園 (包括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小學	中學	**小計**
北區	4 500 (34.2%)	6 679 (34.9%)	2 228 (13.0%)	**13 407** **(27.1%)**	13 160	19 123	17 149	**49 432**
大埔	182 (2.4%)	2 543 (17.2%)	516 (3.2%)	**3 241** **(8.4%)**	7 704	14 818	16 181	**38 703**
元朗	1 723 (9.1%)	4 233 (13.4%)	391 (1.2%)	**6 347** **(7.5%)**	18 978	31 572	33 795	**84 345**
屯門	1 257 (8.8%)	2 763 (11.8%)	157 (0.5%)	**4 177** **(6.3%)**	14 354	23 491	28 547	**66 392**
荃灣	0 (0.0%)	33 (0.3%)	0 (0.0%)	**33** **(0.1%)**	8 373	12 760	10 964	**32 097**
葵青	85 (0.7%)	182 (0.9%)	0 (0.0%)	**267** **(0.5%)**	12 218	19 371	25 430	**57 019**
東涌	60 (2.0%)	200 (5.5%)	0 (0.0%)	**260** **(2.1%)**	3 013	3 637	5 497	**12 147**
其他地區 (沙田及黃大仙)	39 (0.2%)	825 (1.8%)	63 (0.1%)	**927** **(0.7%)**	25 547	46 591	61 021	**133 159**

表 3d (續)

註：

(1) 數字反映有關學年 9 月的情況。

(2) 數字來自每年經學校蒐集每天跨境上學學生人數的周年調查。2012/13 學年的調查包括北區、大埔、元朗、屯門、沙田、荃灣、葵青及東涌區。調查的地區在 2014/15 學年擴展至黃大仙區。

(3) 幼稚園(包括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學額數字不包括特殊學校，也不包括空置課室和空置的幼兒中心部分。

(4) 小學及中學的學額數字指有關學校按照其預設班額所開辦班級(不包括空置課室)可容納的學生人數。數字包括普通小學和普通中學日校，但不包括特殊學校，及由營辦補習班、職業訓練及成人教育課程的私立學校所開辦的日間中學課程。

(三) 我們已／正為北區 9 所小學及元朗區 4 所小學進行改裝和改建工程，以增加課室和其他設施，藉此改善有關學校的環境。此外，我們已為元朗的 1 所空置校舍進行翻新工程，以設立 1 所有時限的資助小學，可提供最多 30 間課室。這些改善工程項目的預算合共 2.42 億元。同時，我們在 2015 年 6 月已開始在粉嶺第 36 區興建 1 所有 36 間課室的小學，以供北區 1 所現有小學重置之用，其工程費用為 4.172 億元。

2014 年度小一入學統一派位選校名單(居於內地申請兒童)
Choice of Schools List for Central Allocation (for Applicant Children Residing in the Mainland) Primary One Admission 2014

屯門 Tuen Mun

選校編號 Choice Code	學校名稱 Name of School	授課時間 Session	學校類別 School Type	資助類別 Finance Type	宗教 Religion	**暫定統一派位學額 Provisional Number of Places for Central Allocation	學校地址 (電話號碼) School Address (Telephone Number)
7001	五邑鄒振猷學校 (S) (P) FDBWA Chow Chin Yau School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58	新界屯門蝴蝶邨兆山苑 (2467 1882) Siu Shan Court, Butterfly Estate, Tuen Mun, NT
7002	樂善堂梁黃蕙芳紀念學校 (S) (P) LST Leung Wong Wai Fong Memorial School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83	新界屯門山景邨 (2466 6712) Shan King Estate, Tuen Mun, NT
7003	柏立基教育學院校友會何壽基學校 (S) (P) SRBCEPSA Ho Sau Ki School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83	新界屯門田景邨 (2455 6111) Tin King Estate, Tuen Mun, NT
7004	屯門官立小學 (S) (P) Tuen Mun Government Primary School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官立 govt		8	新界屯門兆康苑 (2465 1662) Siu Hong Court, Tuen Mun, NT
7005	香港紅卍字會屯門卍慈小學 (S) (P) HK Red Swastika Society Tuen Mun Primary School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83	新界屯門良景邨 (2461 1968) Leung King Estate, Tuen Mun, NT
7006	台山商會學校 (S) (P) Toi Shan Association Primary School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60	新界屯門大興邨石排頭路１４號 (2462 2866) 14 Shek Pai Tau Road, Tai Hing Estate, Tuen Mun, NT
7007	保良局志豪小學 (P) PLK Horizon East Primary School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10	新界屯門興富街３號 (2702 0707) 3 Hing Fu Street, Tuen Mun, NT
7008	保良局方王錦全小學 PLK Fong Wong Kam Chuen Primary School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8	新界屯門良景邨 (2466 1882) Leung King Estate, Tuen Mun, NT
7009	世界龍岡學校劉德容紀念小學 (S) (P) LKWFSL Lau Tak Yung Memorial Primary School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83	新界屯門湖翠路２６３號 (2404 5333) 263 Wu Chui Road, Tuen Mun, NT
7010	香港路德會增城兆霖學校 (S) (P) Lutheran Tsang Shing Siu Leun School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基督教 Protestantism/ Christianity	58	新界屯門蝴蝶邨 (2466 5885) Butterfly Estate, Tuen Mun, NT
7011	仁德天主教小學 (S) (P) Yan Tak Catholic Primary School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天主教 Catholicism	83	新界屯門蝴蝶邨 (2463 6171) Butterfly Estate, Tuen Mun, NT
7012	中華基督教會何福堂小學 (S) (P) CCC Hoh Fuk Tong Primary School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基督教 Protestantism/ Christianity	85	新界屯門龍門路４１號 (2459 7156) 41 Lung Mun Road, Tuen Mun, NT
7013	仁濟醫院羅陳楚思小學 (S) (P) YCH Law Chan Chor Si Primary School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10	新界屯門湖景路２９號 (2441 3366) 29 Wu King Road, Tuen Mun, NT
7014	中華基督教會蒙黃花沃紀念小學 (S) (P) CCC Mong Wong Far Yok Memorial Primary School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基督教 Protestantism/ Christianity	10	新界屯門田景邨 (2456 3678) Tin King Estate, Tuen Mun, NT
7015	僑港伍氏宗親會伍時暢紀念學校 (S) (P) HK ENG C A Wu Si Chong Memorial School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58	新界屯門建生邨 (2454 4122) Kin Sang Estate, Tuen Mun, NT
7016	道教青松小學(湖景邨)(S) (P) Taoist Ching Chung Primary School (Wu King Estate)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道教 Taoism	58	新界屯門湖景邨 (2465 2881) Wu King Estate, Tuen Mun, NT
7017	保良局莊啟程第二小學 (S) (P) PLK Vicwood K T Chong No. 2 Primary School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10	新界屯門大興邨 (2462 1722) Tai Hing Estate, Tuen Mun, NT
7018	保良局梁周順琴小學 (P) PLK Leung Chow Shun Kam Primary School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10	新界屯門湖景邨 (2467 8107) Wu King Estate, Tuen Mun, NT
7019	道教青松小學 (S) (P) Taoist Ching Chung Primary School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道教 Taoism	10	新界屯門山景邨 (2465 1222) Shan King Estate, Tuen Mun, NT

家長在填寫「選擇學校表格」時，可於甲部填寫香港任何一所官立或資助小學；而在乙部則必須填寫《統一派位選校名單(居於內地申請兒童)》內的學校。

When filling in Part A of the "Choice of Schools Form", parents may select any government or aided primary schools in Hong Kong. Parents should make their choices strictly from the "Choice of Schools List for Central Allocation (for applicant children residing in the Mainland)" when filling in Part B.

備註 Remarks

** 學校預留的統一派位學額，會因應實際需求而調整。另一方面，學校最終開辦小一班級的數目須根據既定準則而定。

The number of P1 places for Central Allocation is provisional and is subject to adjustment based on the actual demand. Besides, the number of P1 classes to be operated by a school in the end is determined according to the established criteria.

S 學校基本每班派位名額為 25 人。 須注意，小班教學是一種教學帶動的分組法，學校實施小班教學會按學習目標和學生需要訂定教學組的大小和數目；每班派位人數不應也不須和教學組的大小劃上等號。

The number of school places for allocation of the school is basically 25 students per class. It is worth noting that, conceptually speaking, small class teaching is a kind of teaching setting or grouping driven by teaching considerations and schools implementing small class teaching may have different size of grouping and different number of groups subject to the learning objectives and students' needs. The number of students allocated per class should not and need not be taken as equivalent to the grouping.

P 該校具備有部分可供肢體傷殘學生使用的設施，有關詳情請直接向學校查詢。

The school is equipped with some facilities for the children with physical disability. For details, please contact the school direct.

2014 年度小一入學統一派位選校名單(居於內地申請兒童)
Choice of Schools List for Central Allocation (for Applicant Children Residing in the Mainland) Primary One Admission 2014

屯門 Tuen Mun

選校編號 Choice Code	學校名稱 Name of School	授課時間 Session	學校類別 School Type	資助類別 Finance Type	宗教 Religion	**暫定統一派位學額 Provisional Number of Places for Central Allocation	學校地址(電話號碼) School Address (Telephone Number)
7101	中華基督教會拔臣小學 (S) (P) CCC But San Primary School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基督教 Protestantism/ Christianity	4	新界屯門新墟青山公路２８號 (2459 6221) 28 Castle Peak Road, San Hui, Tuen Mun, NT
7102	青山天主教小學 (S) Castle Peak Catholic Primary School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天主教 Catholicism	8	新界屯門鄉事會路２號 (2457 4634) 2 TM Heung Sze Wui Road, Tuen Mun, NT
7103	伊斯蘭學校 (S) (G) Islamic Primary School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伊斯蘭教 Islam	83	新界屯門友愛邨 (2450 2270) Yau Oi Estate, Tuen Mun, NT
7104	興德學校 (S) (P) Hing Tak School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83	新界屯門慶平路 (2448 2211) Hing Ping Road, Tuen Mun, NT
7105	路德會呂祥光小學 (S) (P) Lui Cheung Kwong Lutheran Primary School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基督教 Protestantism/ Christianity	10	新界屯門安定邨 (2450 3128) On Ting Estate, Tuen Mun, NT
7106	博愛醫院歷屆總理聯誼會鄭任安夫人學校 (S) (P) AD&FDPOHL Mrs. Cheng Yam On School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8	新界屯門屯利街３號 (2451 2333) 3 Tuen Lee Street, Tuen Mun, NT
7107	博愛醫院歷屆總理聯誼會鄭任安夫人千禧小學 (S) (P) AD&FDPOH Mrs. Cheng Yam On Millennium School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10	新界屯門掃管笏路１１１號 (2451 0088) 111 So Kwun Wat Road, Tuen Mun, NT
7108	聖公會蒙恩小學 (S) (P) SKH Mung Yan Primary School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基督教 Protestantism/ Christianity	12	新界屯門景峰徑１號 (2459 8909) 1 King Fung Path, Tuen Mun, NT
7109	保良局西區婦女福利會馮李佩瑤小學 (S) (P) PLK Women's Welfare Club Western District Fung Lee Pui Yiu Primary School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8	新界屯門掃管笏管青路１１號 (2411 2208) 11 Kwun Tsing Road, So Kwun Wat, Tuen Mun, NT
7110	東華三院鄧肇堅小學 (S) (P) TWGHS Tang Shiu Kin Primary School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10	新界屯門安定邨 (2403 0311) On Ting Estate, Tuen Mun, NT
7111	仁濟醫院何式南小學 (S) (P) YCH Ho Sik Nam Primary School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8	新界屯門１６區(近友愛體育館) (2451 0325) Area 16, Tuen Mun, NT (Near Yau Oi Sports Centre)
7112	仁愛堂劉皇發夫人小學 (S) (P) YOT Madam Lau Wong Fat Primary School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58	新界屯門安定邨 (2451 0372) On Ting Estate, Tuen Mun, NT
7113	順德聯誼總會李金小學 (S) (P) STFA Lee Kam Primary School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10	新界屯門掃管笏路２３號 (2441 1222) 23 So Kwun Wat Road, Tuen Mun, NT
7114	順德聯誼總會胡少渠紀念小學 (S) (P) STFA Wu Siu Kui Memorial Primary School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8	新界屯門安定邨 (2450 3833) On Ting Estate, Tuen Mun, NT
7115	順德聯誼總會何日東小學 (P) STFA Ho Yat Tung Primary School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10	新界屯門友愛邨 (2458 6111) Yau Oi Estate, Tuen Mun, NT

家長在填寫「選擇學校表格」時，可於甲部填寫香港任何一所官立或資助小學；而在乙部則必須填寫《統一派位選校名單(居於內地申請兒童)》內的學校。

When filling in Part A of the "Choice of Schools Form", parents may select any government or aided primary schools in Hong Kong. Parents should make their choices strictly from the "Choice of Schools List for Central Allocation (for applicant children residing in the Mainland)" when filling in Part B.

備註 Remarks

** 學校預留的統一派位學額，會因應實際需求而調整。另一方面，學校最終開辦小一班級的數目須根據既定準則而定。
The number of P1 places for Central Allocation is provisional and is subject to adjustment based on the actual demand. Besides, the number of P1 classes to be operated by a school in the end is determined according to the established criteria.

S 學校基本每班派位名額為 25 人。 須注意，小班教學是一種教學帶動的分組法，學校實施小班教學會按學習目標和學生需要訂定教學組的大小和數目；每班派位人數不應也不須和教學組的大小劃上等號。
The number of school places for allocation of the school is basically 25 students per class. It is worth noting that, conceptually speaking, small class teaching is a kind of teaching setting or grouping driven by teaching considerations and schools implementing small class teaching may have different size of grouping and different number of groups subject to the learning objectives and students' needs. The number of students allocated per class should not and need not be taken as equivalent to the grouping.

P 該校具備有部分可供肢體傷殘學生使用的設施，有關詳情請直接向學校查詢。
The school is equipped with some facilities for the children with physical disability. For details, please contact the school direct.

G 中國語文科是所有公營學校包括該校的核心科目，必須修讀。該校在其他科目/部分科目，或在部分班級/班別採用英語授課，以便非華語學生適應校園生活及學習。請直接向學校查詢詳情及參閱「小一入學申請表」填表須知的註三。
Chinese Language which is a core subject in public sector schools including the school should be studied by all students. The school adopts English as the medium of instruction for all/some other subjects or in all/some levels/classes to facilitate non-Chinese speaking students to adapt to school life and to learn. For details, please contact the school direct and refer to Note 3 of the Notes on How to Complete the 'Application Form for Admission to Primary One'.

2014 年度小一入學統一派位選校名單(居於內地申請兒童)
Choice of Schools List for Central Allocation (for Applicant Children Residing in the Mainland) Primary One Admission 2014

元朗 Yuen Long

選校編號 Choice Code	學校名稱 Name of School	授課時間 Session	學校類別 School Type	資助類別 Finance Type	宗教 Religion	**暫定統一派位學額 Provisional Number of Places for Central Allocation	學校地址 (電話號碼) School Address (Telephone Number)
7201	樂善堂梁銶琚學校 (S) (P) LST Leung Kau Kui Primary School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10	新界元朗天水圍天瑞邨第四期 (2448 6022) Phase IV, Tin Shui Estate, Tin Shui Wai, YL, NT
7202	樂善堂梁銶琚學校(分校)(S) (P) LST Leung Kau Kui Primary School (Branch)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85	新界元朗天水圍１０１區天恩邨第二小學校舍 (2445 6880) Second Primary School, Tin Yan Estate, Area 101, Tin Shui Wai, YL, NT
7203	香港學生輔助會小學 (S) (P) Hong Kong Student Aid Society Primary School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基督教 Protestantism/ Christianity	110	新界元朗天水圍天業路２號 (2342 0555) 2 Tin Yip Road, Tin Shui Wai, YL, NT
7204	伊利沙伯中學舊生會小學 (S) (P) (U6) QES Old Students' Assn Primary School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10	新界元朗天水圍天耀邨第一期 (2448 0883) Phase 1, Tin Yiu Estate, Tin Shui Wai, YL, NT
7205	伊利沙伯中學舊生會小學分校 (S) (P) (U7) QES Old Students' Assn Branch Primary School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10	新界元朗天水圍天盛苑第四期 (2447 8686) Phase 4,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YL, NT
7206	元朗公立中學校友會英業小學 (S) (P) Yuen Long Public Middle School Alumni Association Ying Yip Primary School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10	新界元朗天水圍天瑞路８６號 (2617 8200) 86 Tin Shui Road, Tin Shui Wai, YL, NT
7207	天水圍天主教小學 (S) (P) Tin Shui Wai Catholic Primary School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天主教 Catholicism	10	新界元朗天水圍天柏路２８號 (2617 8212) 28 Tin Pak Road, Tin Shui Wai, YL, NT
7208	天水圍官立小學 (S) (P) Tin Shui Wai Government Primary School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官立 govt		10	新界元朗天水圍天瑞路８號 (2447 4288) 8 Tin Shui Road, Tin Shui Wai, YL, NT
7209	寶覺分校 (S) (P) Po Kok Branch School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佛教 Buddhism	54	新界元朗洪水橋丹桂村路５５號 (2476 2258) 55 Tan Kwai Tsuen Road, Hung Shui Kiu, YL, NT
7210	東華三院姚達之紀念小學(元朗)(S) (P) TWGHS Yiu Dak Chi Memorial Primary School (Yuen Long)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110	新界元朗天水圍天瑞邨第一期 (2445 1264) Phase 1, Tin Shui Estate, Tin Shui Wai, YL, NT
7211	東華三院李東海小學 (S) (P) TWGHS Leo Tung-Hai Lee Primary School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110	新界元朗天水圍天華邨 (2446 1188) Tin Wah Estate, Tin Shui Wai, YL, NT
7212	獅子會何德心小學 (S) (P) Lions Clubs International Ho Tak Sum Primary School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85	新界元朗天水圍天盛苑第四期 (2617 9682) Phase 4,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YL, NT

家長在填寫「選擇學校表格」時，可於甲部填寫香港任何一所官立或資助小學；而在乙部則必須填寫《統一派位選校名單(居於內地申請兒童)》內的學校。

When filling in Part A of the "Choice of Schools Form", parents may select any government or aided primary schools in Hong Kong. Parents should make their choices strictly from the "Choice of Schools List for Central Allocation (for applicant children residing in the Mainland)" when filling in Part B.

備註 Remarks

** 學校預留的統一派位學額，會因應實際需求而調整。另一方面，學校最終開辦小一班級的數目須根據既定準則而定。
The number of P1 places for Central Allocation is provisional and is subject to adjustment based on the actual demand. Besides, the number of P1 classes to be operated by a school in the end is determined according to the established criteria.

S 學校基本每班派位名額為 25 人。 須注意，小班教學是一種教學帶動的分組法，學校實施小班教學會按學習目標和學生需要訂定教學組的大小和數目；每班派位人數不應也不須和教學組的大小劃上等號。
The number of school places for allocation of the school is basically 25 students per class. It is worth noting that, conceptually speaking, small class teaching is a kind of teaching setting or grouping driven by teaching considerations and schools implementing small class teaching may have different size of grouping and different number of groups subject to the learning objectives and students' needs. The number of students allocated per class should not and need not be taken as equivalent to the grouping.

P 該校具備有部分可供肢體傷殘學生使用的設施，有關詳情請直接向學校查詢。
The school is equipped with some facilities for the children with physical disability. For details, please contact the school direct.

U6 該校及伊利沙伯中學舊生會小學分校與伊利沙伯中學舊生會中學及伊利沙伯中學舊生會湯國華中學採用「一條龍」辦學模式。
The school and QES Old Students' Assn Branch Primary School together with Queen Elizabeth School Old Students' Assn Secondary School and QESOSA Tong Kwok Wah Secondary School adopt the 'through-train' mode.

U7 該校及伊利沙伯中學舊生會小學與伊利沙伯中學舊生會中學及伊利沙伯中學舊生會湯國華中學採用「一條龍」辦學模式。
The school and QES Old Students' Assn Primary School together with Queen Elizabeth School Old Students' Assn Secondary School and QESOSA Tong Kwok Wah Secondary School adopt the 'through-train' mode.

2014 年度小一入學統一派位選校名單(居於內地申請兒童)
Choice of Schools List for Central Allocation
(for Applicant Children Residing in the Mainland)
Primary One Admission 2014

元朗
Yuen Long

選校編號 Choice Code	學校名稱 Name of School	授課時間 Session	學校類別 School Type	資助類別 Finance Type	宗教 Religion	**暫定統一派位學額 Provisional Number of Places for Central Allocation	學校地址 (電話號碼) School Address (Telephone Number)
7213	天水圍循道衞理小學 (S) (P) (U8) Tin Shui Wai Methodist Primary School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基督教 Protestantism/ Christianity	10	新界元朗天水圍天頌苑第一期 (2448 0373) Phase 1, Tin Chung Court, Tin Shui Wai, YL, NT
7214	香港青年協會李兆基小學 (S) (P) HKFYG Lee Shau Kee Primary School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35	新界元朗天水圍天榮路１１號 (2448 1011) 11 Tin Wing Road, Tin Shui Wai, YL, NT
7215	香港普通話研習社科技創意小學 (S) (P) Xianggang Putonghua Yanxishe Primary School of Science and Creativity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10	新界元朗天水圍天富苑第二期 (2470 8080) Phase 2, Tin Fu Court, Tin Shui Wai, YL, NT
7216	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小學 (S) (P) (U9) Chinese YMCA Primary School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基督教 Protestantism/ Christianity	60	新界元朗天水圍天富苑第四期 (2445 0580) Phase 4, Tin Fu Court, Tin Shui Wai, YL, NT
7217	宣道會葉紹蔭紀念小學 (S) (P) Christian Alliance S Y Yeh Memorial Primary School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基督教 Protestantism/ Christianity	10	新界元朗天水圍天澤邨 (3152 2973) Tin Chak Estate, Tin Shui Wai, YL, NT
7218	順德聯誼總會伍冕端小學 (S) (P) (U10) Shun Tak Fraternal Assn Wu Mien Tuen Primary School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10	新界元朗天水圍天恒邨第四期 (3157 0630) Phase 4, Tin Heng Estate, Tin Shui Wai, YL, NT
7219	十八鄉鄉事委員會公益社小學 (S) (P) Shap Pat Heung Rural Committee Kung Yik She Primary School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10	新界元朗天水圍天城路２２號 (2448 6623) 22 Tin Shing Road, Tin Shui Wai, YL, NT
7220	金巴崙長老會耀道小學 (S) (P) (U11) Cumberland Presbyterian Church Yao Dao Primary School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基督教 Protestantism/ Christianity	60	新界元朗天水圍天富苑第五期 (2617 7926) Phase 5, Tin Fu Court, Tin Shui Wai, YL, NT
7221	聖公會天水圍靈愛小學 (S) (P) SKH Tin Shui Wai Ling Oi Primary School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基督教 Protestantism/ Christianity	85	新界元朗天水圍天瑞路８２號 (2446 1633) 82 Tin Shui Road, Tin Shui Wai, YL, NT
7222	潮陽百欣小學 (S) (P) Chiu Yang Por Yen Primary School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60	新界元朗天水圍１０４區第一校舍 (近美湖居) (2445 1666) School 1, Area 104, Tin Shui Wai, YL, NT (Near Maywood Court)
7223	香港潮陽小學 (S) Chiu Yang Primary School of Hong Kong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10	新界元朗天水圍天耀邨第三期 (2446 3018) Phase III, Tin Yiu Estate, Tin Shui Wai, YL, NT
7224	嗇色園主辦可銘學校 (S) (P) Ho Ming Primary School Spsd By SSY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儒釋道三教 Confucianism Buddhism & Taoism	83	新界元朗天水圍天柏路２號 (2445 0101) 2 Tin Pak Road, Tin Shui Wai, YL, NT

家長在填寫「選擇學校表格」時，可於甲部填寫香港任何一所官立或資助小學；而在乙部則必須填寫《統一派位選校名單(居於內地申請兒童)》內的學校。
When filling in Part A of the "Choice of Schools Form", parents may select any government or aided primary schools in Hong Kong. Parents should make their choices strictly from the "Choice of Schools List for Central Allocation (for applicant children residing in the Mainland)" when filling in Part B.

備註 Remarks

** 學校預留的統一派位學額，會因應實際需求而調整。另一方面，學校最終開辦小一班級的數目須根據既定準則而定。
The number of P1 places for Central Allocation is provisional and is subject to adjustment based on the actual demand. Besides, the number of P1 classes to be operated by a school in the end is determined according to the established criteria.

S 學校基本每班派位名額為 25 人。 須注意，小班教學是一種教學帶動的分組法，學校實施小班教學會按學習目標和學生需要訂定教學組的大小和數目；每班派位人數不應也不須和教學組的大小劃上等號。
The number of school places for allocation of the school is basically 25 students per class. It is worth noting that, conceptually speaking, small class teaching is a kind of teaching setting or grouping driven by teaching considerations and schools implementing small class teaching may have different size of grouping and different number of groups subject to the learning objectives and students' needs. The number of students allocated per class should not and need not be taken as equivalent to the grouping.

P 該校具備有部分可供肢體傷殘學生使用的設施，有關詳情請直接向學校查詢。
The school is equipped with some facilities for the children with physical disability. For details, please contact the school direct.

U8 該校與天水圍循道衞理中學採用「一條龍」辦學模式。
The school and Tin Shui Wai Methodist College adopt the 'through-train' mode.

U9 該校的學生將可直接升讀中華基督教青年會中學，而中華基督教青年會中學已於 2008 年 9 月 1 日轉為直資學校，有關詳情請直接向學校查詢。
The pupils of the school can directly promote to Chinese YMCA Secondary School and Chinese YMCA Secondary School has become a Direct Subsidy Scheme Secondary School with effect from 1 September 2008. For details, please contact the school direct.

U10 該校與順德聯誼總會翁祐中學採用「一條龍」辦學模式。
The school and Shun Tak Fraternal Assn Yung Yau College adopt the 'through-train' mode.

U11 該校與金巴崙長老會耀道中學採用「一條龍」辦學模式。
The school and Cumberland Presbyterian Church Yao Dao Secondary School adopt the 'through-train' mode.

2014 年度小一入學統一派位選校名單(居於內地申請兒童)
Choice of Schools List for Central Allocation
(for Applicant Children Residing in the Mainland)
Primary One Admission 2014

元朗
Yuen Long

選校編號 Choice Code	學校名稱 Name of School	授課時間 Session	學校類別 School Type	資助類別 Finance Type	宗教 Religion	**暫定統一派位學額 Provisional Number of Places for Central Allocation	學校地址 (電話號碼) School Address (Telephone Number)
7401	鐘聲學校 (P) Chung Sing School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10	新界元朗舊墟路２９號 (2476 2505) 29 Kau Hui Road, YL, NT
7402	錦田公立蒙養學校 (S) Kam Tin Mung Yeung Public School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2	新界元朗錦田 (2476 2414) Kam Tin, YL, NT
7403	光明英來學校 (S) (P) Kwong Ming Ying Loi School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10	新界元朗元政路１２號 (2476 2610) 12 Yuen Ching Road, YL, NT
7404	中華基督教會元朗真光小學 CCC Chun Kwong Primary School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基督教 Protestantism/ Christianity	4	新界元朗鐘聲徑 (2476 2696) Chung Sing Path, YL, NT
7405	八鄉中心小學 (S) Pat Heung Central Primary School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2	新界元朗八鄉錦田蓮花地１９９號 (2488 1520) 199 Lin Fa Tei, Kam Tin, Pat Heung, YL, NT
7406	惇裕學校 (S) Tun Yu School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34	新界元朗新田 (2471 1915) San Tin, YL, NT
7407	港澳信義會黃陳淑英紀念學校 (S) HKMLC Wong Chan Sook Ying Memorial School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基督教 Protestantism/ Christianity	4	新界元朗錦綉花園 (2471 8502) Fairview Park, YL, NT
7408	通德學校 (S) Tung Tak School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2	新界錦田城門新村 (2476 1101) Shing Mun San Tsuen, Kam Tin, NT
7409	基督教宣道會徐澤林紀念小學 (P) C. & M. A. Chui Chak Lam Memorial School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基督教 Protestantism/ Christianity	10	新界元朗建德街 (2381 3904) Kin Tak Street, YL, NT
7410	聖公會錦田聖約瑟小學 (P) SKH Kam Tin St Joseph's Primary School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基督教 Protestantism/ Christianity	4	新界元朗錦田波地路 12 號 (2476 4962) 12 Bo Tei Road, Kam Tin, YL, NT
7411	元朗官立小學 (S) (P) Yuen Long Government Primary School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官立 govt		10	新界元朗坳頭 (2476 1160) Au Tau, YL, NT
7412	佛教榮茵學校 (S) (P) Buddhist Wing Yan School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佛教 Buddhism	8	新界元朗鳳攸南街６號 (2475 0433) 6 Fung Yau Street South, YL, NT

家長在填寫「選擇學校表格」時，可於甲部填寫香港任何一所官立或資助小學；而在乙部則必須填寫《統一派位選校名單(居於內地申請兒童)》內的學校。
When filling in Part A of the "Choice of Schools Form", parents may select any government or aided primary schools in Hong Kong. Parents should make their choices strictly from the "Choice of Schools List for Central Allocation (for applicant children residing in the Mainland)" when filling in Part B.

備註 Remarks

** 學校預留的統一派位學額，會因應實際需求而調整。另一方面，學校最終開辦小一班級的數目須根據既定準則而定。
The number of P1 places for Central Allocation is provisional and is subject to adjustment based on the actual demand. Besides, the number of P1 classes to be operated by a school in the end is determined according to the established criteria.

S 學校基本每班派位名額為 25 人。 須注意，小班教學是一種教學帶動的分組法，學校實施小班教學會按學習目標和學生需要訂定教學組的大小和數目；每班派位人數不應也不須和教學組的大小劃上等號。
The number of school places for allocation of the school is basically 25 students per class. It is worth noting that, conceptually speaking, small class teaching is a kind of teaching setting or grouping driven by teaching considerations and schools implementing small class teaching may have different size of grouping and different number of groups subject to the learning objectives and students' needs. The number of students allocated per class should not and need not be taken as equivalent to the grouping.

P 該校具備有部分可供肢體傷殘學生使用的設施，有關詳情請直接向學校查詢。
The school is equipped with some facilities for the children with physical disability. For details, please contact the school direct.

2014 年度小一入學統一派位選校名單(居於內地申請兒童)
Choice of Schools List for Central Allocation (for Applicant Children Residing in the Mainland) Primary One Admission 2014

北區 North

選校編號 Choice Code	學校名稱 Name of School	授課時間 Session	學校類別 School Type	資助類別 Finance Type	宗教 Religion	**暫定統一派位學額 Provisional Number of Places for Central Allocation	學校地址 (電話號碼) School Address (Telephone Number)
8001	鳳溪第一小學 (PR) Fung Kai No. 1 Primary School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8	新界上水馬會道１５及１９號 (2670 9353) 15 & 19 Jockey Club Road, Sheung Shui, NT
8002	鳳溪創新小學 (P) Fung Kai Innovative School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8	新界上水馬會道１９A 號 (2639 2201) 19A Jockey Club Road, Sheung Shui, NT
8003	香海正覺蓮社佛教陳式宏學校 (S) HHCKLA Buddhist Chan Shi Wan Primary School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佛教 Buddhism	8	新界上水彩園邨 (2671 6665) Choi Yuen Estate, Sheung Shui, NT
8004	香海正覺蓮社佛教正慧小學 (P) HHCKLA Buddhist Wisdom Primary School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佛教 Buddhism	10	新界上水清城路６號 (2668 9088) 6 Ching Shing Road, Sheung Shui, NT
8005	石湖墟公立學校 (S) (P) Shek Wu Hui Public School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10	新界上水天平邨 (2672 1274) Tin Ping Estate, Sheung Shui, NT
8006	上水惠州公立學校 (P) Wai Chow Public School (Sheung Shui)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10	新界上水天平路５１號 (2673 1183) 51 Tin Ping Road, Sheung Shui, NT
8007	育賢學校 (S) (P) Yuk Yin School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2	新界上水馬會道(近石湖墟) (2672 9917) Jockey Club Road, Sheung Shui, NT (Near Shek Wu Hui)
8008	金錢村何東學校 (S) Kam Tsin Village Ho Tung School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54	新界上水金錢村 (2670 3849) Kam Tsin Village, Sheung Shui, NT
8009	東莞學校 (S) Tung Koon School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4	新界上水馬會道(近石湖墟) (2670 0334) Jockey Club Road, Sheung Shui, NT (Near Shek Wu Hui)
8010	聖公會榮真小學 SKH Wing Chun Primary School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基督教 Protestantism/ Christianity	8	新界粉嶺吉祥街３號 (2670 3338) 3 Kat Cheung Crescent, Fanling, NT
8011	曾梅千禧學校 (P) Tsang Mui Millennium School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10	新界上水清城路１號 (2670 3111) 1 Ching Shing Road, Sheung Shui, NT
8012	李志達紀念學校 (P) Lee Chi Tat Memorial School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10	新界上水石湖墟天平路３０號 (2673 8581) 30 Tin Ping Road, Shek Wu Hui, Sheung Shui, NT
8013	東華三院港九電器商聯會小學 (S) TWGHS HK & KLN E.A.M.A. Ltd. School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8	新界上水石湖墟第七區 (2672 3285) Area 7, Shek Wu Hui, Sheung Shui, NT
8014	東華三院馬錦燦紀念小學 (S) (P) (#5) TWGHS Ma Kam Chan Memorial Primary School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8	新界上水彩園邨 (2671 1071) Choi Yuen Estate, Sheung Shui, NT

家長在填寫「選擇學校表格」時，可於甲部填寫香港任何一所官立或資助小學；而在乙部則必須填寫《統一派位選校名單(居於內地申請兒童)》內的學校。

When filling in Part A of the "Choice of Schools Form", parents may select any government or aided primary schools in Hong Kong. Parents should make their choices strictly from the "Choice of Schools List for Central Allocation (for applicant children residing in the Mainland)" when filling in Part B.

備註 Remarks

** 學校預留的統一派位學額，會因應實際需求而調整。另一方面，學校最終開辦小一班級的數目須根據既定準則而定。
The number of P1 places for Central Allocation is provisional and is subject to adjustment based on the actual demand. Besides, the number of P1 classes to be operated by a school in the end is determined according to the established criteria.

S 學校基本每班派位名額為 25 人。 須注意，小班教學是一種教學帶動的分組法，學校實施小班教學會按學習目標和學生需要訂定教學組的大小和數目；每班派位人數不應也不須和教學組的大小劃上等號。
The number of school places for allocation of the school is basically 25 students per class. It is worth noting that, conceptually speaking, small class teaching is a kind of teaching setting or grouping driven by teaching considerations and schools implementing small class teaching may have different size of grouping and different number of groups subject to the learning objectives and students' needs. The number of students allocated per class should not and need not be taken as equivalent to the grouping.

P 該校具備有部分可供肢體傷殘學生使用的設施，有關詳情請直接向學校查詢。
The school is equipped with some facilities for the children with physical disability. For details, please contact the school direct.

#5 該校已獲分配一所位於粉嶺 36 區擬建的新校舍。建校工程預期於 2016 年第四季完成。倘若建校工程有所延誤，遷校計劃可能會延遲。有關詳情請直接向學校查詢。
The school has been allocated a planned new school premises at Area 36, Fanling. The construction works is expected to be completed in the fourth quarter of 2016. If there is a slippage in the construction works of the school premises, the relocation of the school may be postponed. For details, please contact the school direct.

PR 該校小一班級會開辦在兩個校舍，分別位於上水賽馬會道 19 號和 15 號。家長須注意，申請兒童若獲派該校會按隨機方式被分派至不同的校舍。
The school operates P1 classes at two school premises at 19 and 15 Jockey Road, Sheung Shui respectively. Parents should note that applicant children allocated to the school will be arranged randomly to different school premises.

2014 年度小一入學統一派位選校名單(居於內地申請兒童)
Choice of Schools List for Central Allocation
(for Applicant Children Residing in the Mainland)
Primary One Admission 2014

北區
North

選校編號 Choice Code	學校名稱 Name of School	授課時間 Session	學校類別 School Type	資助類別 Finance Type	宗教 Religion	**暫定統一派位學額 Provisional Number of Places for Central Allocation	學校地址 (電話號碼) School Address (Telephone Number)
8101	香海正覺蓮社佛教正覺蓮社學校 (S) (P) HHCKLA Buddhist Ching Kok Lin Assn Primary School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佛教 Buddhism	10	新界粉嶺一鳴路１２號 (2675 4411) 12 Yat Ming Road, Fanling, NT
8102	粉嶺公立學校 Fanling Public School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6	新界粉嶺粉嶺村 (2670 2297) Fanling Village, Fanling, NT
8103	粉嶺官立小學 (S) (P) Fanling Government Primary School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官立 govt		6	新界粉嶺祥華邨 (2669 5890) Cheung Wah Estate, Fanling, NT
8104	上水宣道小學 (P) Alliance Primary School, Sheung Shui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基督教 Protestantism/ Christianity	6	新界粉嶺聯和墟和睦路２號 (2670 2257) 2 Wo Muk Road, Luen Wo Hui, Fanling, NT
8105	寶血會培靈學校 (S) Pui Ling School of The Precious Blood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天主教 Catholicism	6	新界粉嶺安樂村安樂門街１３號 (2675 6617) 13 On Lok Mun Street, On Lok Tsuen, Fanling, NT
8106	方樹福堂基金方樹泉小學 (S) (P) FSFTF Fong Shu Chuen Primary School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4	新界粉嶺華明邨第二期 (2708 2211) Wah Ming Estate, Phase II, Fanling, NT
8107	鳳溪廖潤琛紀念學校 (S) Fung Kai Liu Yun-Sum Memorial School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6	新界粉嶺華明邨第一期 (2677 2311) Wah Ming Estate, Phase I, Fanling, NT
8108	打鼓嶺嶺英公立學校 (S) Ta Ku Ling Ling Ying Public School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54	新界打鼓嶺週田村 (2674 0538) Chow Tin Village, Ta Ku Ling, NT
8109	五旬節靳茂生小學 (S) Pentecostal Gin Mao Sheng Primary School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基督教 Protestantism/ Christianity	8	新界粉嶺璧峰路４號 (2670 0103) 4 Pik Fung Road, Fanling, NT
8110	五旬節于良發小學 (S) (P) Pentecostal Yu Leung Fat Primary School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基督教 Protestantism/ Christianity	8	新界粉嶺暉明路１６號 (2679 5626) 16 Fai Ming Road, Fanling, NT
8111	聖公會嘉福榮真小學 (P) SKH Ka Fuk Wing Chun Primary School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基督教 Protestantism/ Christianity	8	新界粉嶺嘉福邨小學校舍 (2947 6888) Primary School, Ka Fuk Estate, Fanling, NT
8112	基督教粉嶺神召會小學 (S) (P) Fanling Assembly of God Church Primary School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基督教 Protestantism/ Christianity	8	新界粉嶺和鳴里２號 (2947 9966) 2 Wo Ming Lane, Fanling, NT
8301	山咀公立學校 (S) Shan Tsui Public School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15	新界沙頭角山咀村 (2674 2120) Shan Tsui Village, Sha Tau Kok, NT
8302	沙頭角中心學校 (S) (P) Sha Tau Kok Central Primary School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15	新界沙頭角墟 (2674 9080) Sha Tau Kok Hui, NT

家長在填寫「選擇學校表格」時，可於甲部填寫香港任何一所官立或資助小學；而在乙部則必須填寫《統一派位選校名單(居於內地申請兒童)》內的學校。

When filling in Part A of the "Choice of Schools Form", parents may select any government or aided primary schools in Hong Kong. Parents should make their choices strictly from the "Choice of Schools List for Central Allocation (for applicant children residing in the Mainland)" when filling in Part B.

備註 Remarks

** 學校預留的統一派位學額，會因應實際需求而調整。另一方面，學校最終開辦小一班級的數目須根據既定準則而定。
The number of P1 places for Central Allocation is provisional and is subject to adjustment based on the actual demand. Besides, the number of P1 classes to be operated by a school in the end is determined according to the established criteria.

S 學校基本每班派位名額為 25 人。 須注意，小班教學是一種教學帶動的分組法，學校實施小班教學會按學習目標和學生需要訂定教學組的大小和數目；每班派位人數不應也不須和教學組的大小劃上等號。
The number of school places for allocation of the school is basically 25 students per class. It is worth noting that, conceptually speaking, small class teaching is a kind of teaching setting or grouping driven by teaching considerations and schools implementing small class teaching may have different size of grouping and different number of groups subject to the learning objectives and students' needs. The number of students allocated per class should not and need not be taken as equivalent to the grouping.

P 該校具備有部分可供肢體傷殘學生使用的設施，有關詳情請直接向學校查詢。
The school is equipped with some facilities for the children with physical disability. For details, please contact the school direct.

2014 年度小一入學統一派位選校名單(居於內地申請兒童)
Choice of Schools List for Central Allocation
(for Applicant Children Residing in the Mainland)
Primary One Admission 2014

大埔
Tai Po

選校編號 Choice Code	學校名稱 Name of School	授課時間 Session	學校類別 School Type	資助類別 Finance Type	宗教 Religion	**暫定統一派位學額 Provisional Number of Places for Central Allocation	學校地址 (電話號碼) School Address (Telephone Number)
8401	大埔舊墟公立學校(寶湖道) (P) Tai Po Old Market Public School (Plover Cove)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10	新界大埔寶湖道７號 (2665 2333) 7 Plover Cove Road, Tai Po, NT
8402	香港道教聯合會雲泉吳禮和紀念學校 (S) (P) HK Taoist Assn Wun Tsuen Ng Lai Wo Memorial School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道教 Taoism	8	新界大埔大元邨 (2667 2111) Tai Yuen Estate, Tai Po, NT
8403	新界婦孺福利會梁省德學校 (S) NTWJWAL Leung Sing Tak Primary School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8	新界大埔大元邨 (2664 1223) Tai Yuen Estate, Tai Po, NT
8404	三水同鄉會禤景榮學校 (S) (P) Sam Shui Natives Assn Huen King Wing School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8	新界大埔富善邨 (2661 9383) Fu Shin Estate, Tai Po, NT
8405	大埔浸信會公立學校 (S) (P) Tai Po Baptist Public School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基督教 Protestantism/ Christianity	10	新界大埔廣福邨 (2656 3933) Kwong Fuk Estate, Tai Po, NT
8406	大埔崇德黃建常紀念學校 (S) Sung Tak Wong Kin Sheung Memorial School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8	新界大埔東昌街 (2653 5565) Tung Cheong Street, Tai Po, NT
8407	大埔舊墟公立學校 Tai Po Old Market Public School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8	新界大埔安祥路１０號 (2665 4610) 10 On Cheung Road, Tai Po, NT
8408	保良局田家炳小學 (S) (P) PLK Tin Ka Ping Primary School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8	新界大埔第六區運頭塘□(2652 1222) Area 6, Wan Tau Tong Estate, Tai Po, NT
8409	聖公會阮鄭夢芹小學 (S) (P) SKH Yuen Chen Maun Chen Primary School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基督教 Protestantism/ Christianity	10	新界大埔廣福邨 (2658 9183) Kwong Fuk Estate, Tai Po, NT
8410	港九街坊婦女會孫方中小學 (S) (P) (U12) HK & KLN KFWA Sun Fong Chung Primary School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8	新界大埔富善邨 (2661 8896) Fu Shin Estate, Tai Po, NT
8411	林村公立黃福鑾紀念學校 (S) (P) Lam Tsuen Public Wong Fook Luen Memorial School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8	新界大埔太和邨 (2650 3355) Tai Wo Estate, Tai Po, NT
8412	大埔循道衞理小學 (S) (P) Tai Po Methodist School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基督教 Protestantism/ Christianity	10	新界大埔棟樑路１０號 (2662 2011) 10 Tung Leung Road, Tai Po, NT
8413	保良局田家炳千禧小學 (S) (P) PLK Tin Ka Ping Millennium Primary School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10	新界大埔大埔公路大埔滘段４６４１號(近鹿茵山莊) (2650 5551) 4641 Tai Po Road, Tai Po Kau, Tai Po, NT (Near Deer Hill Bay)
8414	仁濟醫院蔡衍濤小學 (S) (P) Yan Chai Hosp Choi Hin To Primary School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8	新界大埔第六區運頭塘邨 (2656 116) Area 6, Wan Tau Tong Estate, Tai Po, NT
8415	大埔官立小學 (S) (P) Tai Po Government Primary School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官立 govt		10	新界大埔大埔太和路８號 (2656 382) 8 Tai Po Tai Wo Road, Tai Po, NT
8416	香港教育學院賽馬會小學 (S) (P) The HKIED Jockey Club Primary School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6	新界大埔露屏路１０號 (2948 1122) 10 Lo Ping Road, Tai Po, NT
8417	天主教聖母聖心小學 (S) (P) Sacred Heart of Mary Catholic Primary School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天主教 Catholicism	8	新界大埔富亨邨第一期 (2660 6161) Fu Heng Estate, Phase I, Tai Po, NT
8418	聖公會阮鄭夢芹銀禧小學 (S) (P) SKH Yuen Chen Maun Chen Jubilee Primary School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基督教 Protestantism/ Christianity	8	新界大埔富亨邨第四期 (2666 0606) Phase IV, Fu Heng Estate, Tai Po, NT

家長在填寫「選擇學校表格」時，可於甲部填寫香港任何一所官立或資助小學；而在乙部則必須填寫《統一派位選校名單(居於內地申請兒童)》內的學校。

When filling in Part A of the "Choice of Schools Form", parents may select any government or aided primary schools in Hong Kong. Parents should make their choices strictly from the "Choice of Schools List for Central Allocation (for applicant children residing in the Mainland)" when filling in Part B.

備註 Remarks

** 學校預留的統一派位學額，會因應實際需求而調整。另一方面，學校最終開辦小一班級的數目須根據既定準則而定。
The number of P1 places for Central Allocation is provisional and is subject to adjustment based on the actual demand. Besides, the number of P1 classes to be operated by a school in the end is determined according to the established criteria.

S 學校基本每班派位名額為 25 人。 須注意，小班教學是一種教學帶動的分組法，學校實施小班教學會按學習目標和學生需要訂定教學組的大小和數目；每班派位人數不應也不須和教學組的大小劃上等號。
The number of school places for allocation of the school is basically 25 students per class. It is worth noting that, conceptually speaking, small class teaching is a kind of teaching setting or grouping driven by teaching considerations and schools implementing small class teaching may have different size of grouping and different number of groups subject to the learning objectives and students' needs. The number of students allocated per class should not and need not be taken as equivalent to the grouping.

P 該校具備有部分可供肢體傷殘學生使用的設施，有關詳情請直接向學校查詢。
The school is equipped with some facilities for the children with physical disability. For details, please contact the school direct.

U12 該校與港九街坊婦女會孫方中書院採用「一條龍」辦學模式。
The school and HK & Kowloon Kaifong Women's Association Sun Fong Chung College adopt the 'through-train' mode.

2014 年度小一入學統一派位選校名單(居於內地申請兒童)
Choice of Schools List for Central Allocation (for Applicant Children Residing in the Mainland) Primary One Admission 2014

其他地區 Other Districts

選校編號 Choice Code	學校名稱 Name of School	授課時間 Session	學校類別 School Type	資助類別 Finance Type	宗教 Religion	**暫定統一派位學額 Provisional Number of Places for Central Allocation	學校地址 (電話號碼) School Address (Telephone Number)
黃大仙 Wong Tai Sin							
4303	浸信會天虹小學 (S) (P) (T) Baptist Rainbow Primary School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基督教 Protestantism/ Christianity	50	九龍竹園南邨 (2328 7971) Chuk Yuen South Estate, Kln
馬鞍山 Ma On Shan							
8904	香港道教聯合會純陽小學 (S) (P) HK Taoist Assn Shun Yeung Primary School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道教 Taoism	50	新界沙田馬鞍山鞍駿街３０號 (2642 2355) 30 On Chun Street, Ma On Shan , Shatin, NT
8906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馬鞍山信義學校 (S) (P) The Evangelical Lutheran Church of Hong Kong Ma On Shan Lutheran Primary School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基督教 Protestantism/ Christianity	50	新界沙田馬鞍山恒安邨 (2642 9118) Heng On Estate, Ma On Shan, Shatin, NT
東涌 Tung Chung							
9804	寶安商會溫浩根小學 (S) (P) Po On Com Assn Wan Ho Kan Primary School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75	新界大嶼山東涌富東邨 (2109 0045) Fu Tung Estate, Tung Chung, Lantau Island, NT
9807	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黃楚標學校 (S) (P) (U17) HKFEW Wong Cho Bau School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75	新界大嶼山東涌逸東(一)邨 (2109 0087) Yat Tung Estate, Tung Chung, Lantau Island, NT
9809	東涌天主教學校 (S) (P) (U18) Tung Chung Catholic School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天主教 Catholicism	50	新界大嶼山東涌逸東街８號逸東(二)邨 (2109 4962) 8 Yat Tung Street, Yat Tung (2) Estate, Tung Chung, Lantau Island, NT

家長在填寫「選擇學校表格」時，可於甲部填寫香港任何一所官立或資助小學；而在乙部則必須填寫《統一派位選校名單(居於內地申請兒童)》內的學校。
When filling in Part A of the "Choice of Schools Form", parents may select any government or aided primary schools in Hong Kong. Parents should make their choices strictly from the "Choice of Schools List for Central Allocation (for applicant children residing in the Mainland)" when filling in Part B.

備註 Remarks

** 學校預留的統一派位學額，會因應實際需求而調整。另一方面，學校最終開辦小一班級的數目須根據既定準則而定。
The number of P1 places for Central Allocation is provisional and is subject to adjustment based on the actual demand. Besides, the number of P1 classes to be operated by a school in the end is determined according to the established criteria.

S 學校基本每班派位名額為 25 人。 須注意，小班教學是一種教學帶動的分組法，學校實施小班教學會按學習目標和學生需要訂定教學組的大小和數目；每班派位人數不應也不須和教學組的大小劃上等號。
The number of school places for allocation of the school is basically 25 students per class. It is worth noting that, conceptually speaking, small class teaching is a kind of teaching setting or grouping driven by teaching considerations and schools implementing small class teaching may have different size of grouping and different number of groups subject to the learning objectives and students' needs. The number of students allocated per class should not and need not be taken as equivalent to the grouping.

P 該校具備有部分可供肢體傷殘學生使用的設施，有關詳情請直接向學校查詢。
The school is equipped with some facilities for the children with physical disability. For details, please contact the school direct.

T 根據該校資料，該校會在落馬洲管制站以及深圳灣口岸提供交通配套。詳情請直接向學校查詢。
According to the school, transportation arrangements are available at Lok Ma Chau Control Point and Shenzhen Bay Port. Please contact the school direct for details.

U17 該校與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黃楚標中學採用「一條龍」辦學模式。
The school and HKFEW Wong Cho Bau Secondary School adopt the 'through-train' mode.

U18 該校與東涌天主教學校採用「一條龍」辦學模式。
The school and Tung Chung Catholic School adopt the 'through-train' mode.

2015 年度小一入學統一派位選校名單(居於內地申請兒童)
Choice of Schools List for Central Allocation (for Applicant Children Residing in the Mainland) Primary One Admission 2015

屯門 Tuen Mun

選校編號 Choice Code	學校名稱 Name of School	授課時間 Session	學校類別 School Type	資助類別 Finance Type	宗教 Religion	**暫定統一派位學額 Provisional Number of Places for Central Allocation	學校地址 (電話號碼) School Address (Telephone Number)
7001	五邑鄒振猷學校 (S) (P) FDBWA Chow Chin Yau School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8	新界屯門蝴蝶邨兆山苑 (2467 1882) Siu Shan Court, Butterfly Estate, Tuen Mun, NT
7002	樂善堂梁黃蕙芳紀念學校 (S) (P) LST Leung Wong Wai Fong Memorial School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58	新界屯門山景邨 (2466 6712) Shan King Estate, Tuen Mun, NT
7003	柏立基教育學院校友會何壽基學校 (S) (P) SRBCEPSA Ho Sau Ki School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58	新界屯門田景邨 (2455 6111) Tin King Estate, Tuen Mun, NT
7004	屯門官立小學 (S) (P) Tuen Mun Government Primary School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官立 govt		8	新界屯門兆康苑 (2465 1662) Siu Hong Court, Tuen Mun, NT
7005	香港紅卍字會屯門卍慈小學 (S) (P) HK Red Swastika Society Tuen Mun Primary School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83	新界屯門良景邨 (2461 1968) Leung King Estate, Tuen Mun, NT
7006	台山商會學校 (S) (P) Toi Shan Association Primary School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60	新界屯門大興邨石排頭路１４號 (2462 2866) 14 Shek Pai Tau Road, Tai Hing Estate, Tuen Mun, NT
7007	保良局志豪小學 (P) PLK Horizon East Primary School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10	新界屯門興富街３號 (2702 0707) 3 Hing Fu Street, Tuen Mun, NT
7008	保良局方王錦全小學 PLK Fong Wong Kam Chuen Primary School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8	新界屯門良景邨 (2466 1882) Leung King Estate, Tuen Mun, NT
7009	世界龍岡學校劉德容紀念小學 (S) (P) LKWFSL Lau Tak Yung Memorial Primary School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83	新界屯門湖翠路２６３號 (2404 5333) 263 Wu Chui Road, Tuen Mun, NT
7010	香港路德會增城兆霖學校 (S) (P) Lutheran Tsang Shing Siu Leun School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基督教 Protestantism/ Christianity	8	新界屯門蝴蝶邨 (2466 5885) Butterfly Estate, Tuen Mun, NT
7011	仁德天主教小學 (S) (P) Yan Tak Catholic Primary School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天主教 Catholicism	83	新界屯門蝴蝶邨 (2463 6171) Butterfly Estate, Tuen Mun, NT
7012	中華基督教會何福堂小學 (S) (P) CCC Hoh Fuk Tong Primary School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基督教 Protestantism/ Christianity	60	新界屯門龍門路４１號 (2459 7156) 41 Lung Mun Road, Tuen Mun, NT
7013	仁濟醫院羅陳楚思小學 (S) (P) YCH Law Chan Chor Si Primary School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10	新界屯門湖景路２９號 (2441 3366) 29 Wu King Road, Tuen Mun, NT
7014	中華基督教會蒙黃花沃紀念小學 (S) (P) CCC Mong Wong Far Yok Memorial Primary School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基督教 Protestantism/ Christianity	33	新界屯門田景邨 (2456 3678) Tin King Estate, Tuen Mun, NT
7015	僑港伍氏宗親會伍時暢紀念學校 (S) (P) HK ENG C A Wu Si Chong Memorial School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8	新界屯門建生邨 (2454 4122) Kin Sang Estate, Tuen Mun, NT
7016	道教青松小學(湖景邨)(S) (P) Taoist Ching Chung Primary School (Wu King Estate)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道教 Taoism	8	新界屯門湖景邨 (2465 2881) Wu King Estate, Tuen Mun, NT
7017	保良局莊啟程第二小學 (S) (P) PLK Vicwood K T Chong No. 2 Primary School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10	新界屯門大興邨 (2462 1722) Tai Hing Estate, Tuen Mun, NT
7018	保良局梁周順琴小學 (P) PLK Leung Chow Shun Kam Primary School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10	新界屯門湖景邨 (2467 8107) Wu King Estate, Tuen Mun, NT
7019	道教青松小學 (S) (P) Taoist Ching Chung Primary School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道教 Taoism	10	新界屯門山景邨 (2465 1222) Shan King Estate, Tuen Mun, NT

家長在填寫「選擇學校表格」時，可於甲部填寫香港任何官立或資助小學；而在乙部則必須填寫《統一派位選校名單(居於內地申請兒童)》內的學校。

When filling in Part A of the "Choice of Schools Form", parents may select any government or aided primary schools in Hong Kong. Parents should make their choices strictly from the "Choice of Schools List for Central Allocation (For Applicant Children Residing in the Mainland)" when filling in Part B.

備註 Remarks

** 此欄顯示按各學校的暫定開辦小一班級數目，計算自行分配學位階段後的剩餘學額；該數目屬暫定性質，會因應統一派位階段的實際需求而調整。另一方面，學校最終開辦小一班級的數目亦須根據既定準則視乎實際需要而定。

This column shows the remaining P1 places of each school after the Discretionary Places Admission stage, which is basically calculated according to the provisional number of P1 classes of the school. The figure is provisional in nature and is subject to adjustment based on the actual demand at the Central Allocation stage. Besides, the actual number of P1 classes approved for a school is determined according to the established criteria taking into account the actual demand.

S 學校實施小班教學，基本每班派位名額為 25 人。若在統一派位階段有實際的需要，學校每班或需加派學生。小班教學著眼教學策略，涉及教學帶動的分組法，學校實施小班教學會按學習目標和學生需要訂定教學組的大小和數目；每班派位人數不應也不須和教學組的大小劃上等號。

The school practises small class teaching with the number of school places for allocation being basically 25 students per class. Subject to the actual need at the Central Allocation stage, the school may be allocated more students per P1 class. Small class teaching is more concerned with the teaching and learning strategy and involves teaching setting or grouping driven by teaching considerations. Schools implementing small class teaching may have different sizes of grouping and different numbers of groups subject to the learning objectives and students' needs. The number of students allocated per class should not and need not be taken as equivalent to the grouping.

P 該校具備有部分可供肢體傷殘學生使用的設施，有關詳情請直接向學校查詢。

The school is equipped with some facilities for the children with physical disability. For details, please contact the school direct.

2015 年度小一入學統一派位選校名單(居於內地申請兒童)
Choice of Schools List for Central Allocation
(for Applicant Children Residing in the Mainland)
Primary One Admission 2015

屯門
Tuen Mun

選校編號 Choice Code	學校名稱 Name of School	授課時間 Session	學校類別 School Type	資助類別 Finance Type	宗教 Religion	**暫定統一派位學額 Provisional Number of Places for Central Allocation	學校地址(電話號碼) School Address (Telephone Number)
7101	中華基督教會拔臣小學 (S) (P) CCC But San Primary School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基督教 Protestantism/ Christianity	4	新界屯門新墟青山公路２８號 (2459 6221) 28 Castle Peak Road, San Hui, Tuen Mun, NT
7102	青山天主教小學 (S) Castle Peak Catholic Primary School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天主教 Catholicism	8	新界屯門鄉事會路２號 (2457 4634) 2 TM Heung Sze Wui Road, Tuen Mun, NT
7103	伊斯蘭學校 (S) Islamic Primary School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伊斯蘭教 Islam	33	新界屯門友愛邨 (2450 2270) Yau Oi Estate, Tuen Mun, NT
7104	興德學校 (S) (P) Hing Tak School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33	新界屯門慶平路 (2448 2211) Hing Ping Road, Tuen Mun, NT
7105	路德會呂祥光小學 (S) (P) Lui Cheung Kwong Lutheran Primary School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基督教 Protestantism/ Christianity	10	新界屯門安定邨 (2450 3128) On Ting Estate, Tuen Mun, NT
7106	博愛醫院歷屆總理聯誼會鄭任安夫人學校 (S) (P) AD&FDPOHL Mrs. Cheng Yam On School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8	新界屯門屯利街３號 (2451 2333) 3 Tuen Lee Street, Tuen Mun, NT
7107	博愛醫院歷屆總理聯誼會鄭任安夫人千禧小學 (S) (P) AD&FDPOH Mrs. Cheng Yam On Millennium School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10	新界屯門掃管笏路１１１號 (2451 0088) 111 So Kwun Wat Road, Tuen Mun, NT
7108	聖公會蒙恩小學 (S) (P) SKH Mung Yan Primary School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基督教 Protestantism/ Christianity	12	新界屯門景峰徑１號 (2459 8909) 1 King Fung Path, Tuen Mun, NT
7109	保良局西區婦女福利會馮李佩瑤小學 (S) (P) PLK Women's Welfare Club Western District Fung Lee Pui Yiu Primary School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8	新界屯門掃管笏管青路１１號 (2411 2208) 11 Kwun Tsing Road, So Kwun Wat, Tuen Mun, NT
7110	東華三院鄧肇堅小學 (S) (P) TWGHS Tang Shiu Kin Primary School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8	新界屯門安定邨 (2403 0311) On Ting Estate, Tuen Mun, NT
7111	仁濟醫院何式南小學 (S) (P) YCH Ho Sik Nam Primary School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8	新界屯門１６區(近友愛體育館) (2451 0325) Area 16, Tuen Mun, NT (Near Yau Oi Sports Centre)
7112	仁愛堂劉皇發夫人小學 (S) (P) YOT Madam Lau Wong Fat Primary School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33	新界屯門安定邨 (2451 0372) On Ting Estate, Tuen Mun, NT
7113	順德聯誼總會李金小學 (S) (P) STFA Lee Kam Primary School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10	新界屯門掃管笏路２３號 (2441 1222) 23 So Kwun Wat Road, Tuen Mun, NT
7114	順德聯誼總會胡少渠紀念小學 (S) (P) STFA Wu Siu Kui Memorial Primary School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8	新界屯門安定邨 (2450 3833) On Ting Estate, Tuen Mun, NT
7115	順德聯誼總會何日東小學 (P) STFA Ho Yat Tung Primary School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8	新界屯門友愛邨 (2458 6111) Yau Oi Estate, Tuen Mun, NT

家長在填寫「選擇學校表格」時，可於甲部填寫香港任何官立或資助小學；而在乙部則必須填寫《統一派位選校名單(居於內地申請兒童)》內的學校。
When filling in Part A of the "Choice of Schools Form", parents may select any government or aided primary schools in Hong Kong. Parents should make their choices strictly from the "Choice of Schools List for Central Allocation (For Applicant Children Residing in the Mainland)" when filling in Part B.

備註 Remarks

** 此欄顯示按各學校的暫定開辦小一班級數目，計算自行分配學位階段後的剩餘學額；該數目屬暫定性質，會因應統一派位階段的實際需求而調整。另一方面，學校最終開辦小一班級的數目亦須根據既定準則視乎實際需要而定。
This column shows the remaining P1 places of each school after the Discretionary Places Admission stage, which is basically calculated according to the provisional number of P1 classes of the school. The figure is provisional in nature and is subject to adjustment based on the actual demand at the Central Allocation stage. Besides, the actual number of P1 classes approved for a school is determined according to the established criteria taking into account the actual demand.

S 學校實施小班教學，基本每班派位名額為 25 人。若在統一派位階段有實際的需要，學校每班或需加派學生。小班教學著眼教學策略，涉及教學帶動的分組法，學校實施小班教學會按學習目標和學生需要訂定教學組的大小和數目；每班派位人數不應也不須和教學組的大小劃上等號。
The school practises small class teaching with the number of school places for allocation being basically 25 students per class. Subject to the actual need at the Central Allocation stage, the school may be allocated more students per P1 class. Small class teaching is more concerned with the teaching and learning strategy and involves teaching setting or grouping driven by teaching considerations. Schools implementing small class teaching may have different sizes of grouping and different numbers of groups subject to the learning objectives and students' needs. The number of students allocated per class should not and need not be taken as equivalent to the grouping.

P 該校具備有部分可供肢體傷殘學生使用的設施，有關詳情請直接向學校查詢。
The school is equipped with some facilities for the children with physical disability. For details, please contact the school direct.

2015 年度小一入學統一派位選校名單(居於內地申請兒童)
Choice of Schools List for Central Allocation
(for Applicant Children Residing in the Mainland)
Primary One Admission 2015

元朗
Yuen Long

選校編號 Choice Code	學校名稱 Name of School	授課時間 Session	學校類別 School Type	資助類別 Finance Type	宗教 Religion	**暫定統一派位學額 Provisional Number of Places for Central Allocation	學校地址 (電話號碼) School Address (Telephone Number)
7201	樂善堂梁銶琚學校 (S) (P) LST Leung Kau Kui Primary School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10	新界元朗天水圍第四期天瑞邨屋邨小學校舍 (2448 6022) Estate Primary School, Tin Shui Estate Phase IV, Tin Shui Wai, YL, NT
7202	樂善堂梁銶琚學校(分校)(S) (P) LST Leung Kau Kui Primary School (Branch)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35	新界元朗天水圍１０１區第二小學校舍 (2445 6880) Second Primary School, Area 101, Tin Shui Wai, YL, NT
7203	香港學生輔助會小學 (S) (P) Hong Kong Student Aid Society Primary School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基督教 Protestantism/ Christianity	60	新界元朗天水圍天業路２號 (2342 0555) 2 Tin Yip Road, Tin Shui Wai, YL, NT
7204	伊利沙伯中學舊生會小學 (S) (P) (U6) QES Old Students' Assn Primary School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10	新界元朗天水圍天耀邨第一期 (2448 0883) Phase 1, Tin Yiu Estate, Tin Shui Wai, YL, NT
7205	伊利沙伯中學舊生會小學分校 (S) (P) (U7) QES Old Students' Assn Branch Primary School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10	新界元朗天水圍三區第四期 (2447 8686) Area 3, Phase 4, Tin Shui Wai, YL, NT
7206	元朗公立中學校友會英業小學 (S) (P) Yuen Long Public Middle School Alumni Association Ying Yip Primary School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10	新界元朗天水圍天瑞路８６號 (2617 8200) 86 Tin Shui Road, Tin Shui Wai, YL, NT
7207	天水圍天主教小學 (S) (P) Tin Shui Wai Catholic Primary School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天主教 Catholicism	10	新界元朗天水圍天柏路２８號 (2617 8212) 28 Tin Pak Road, Tin Shui Wai, YL, NT
7208	天水圍官立小學 (S) (P) Tin Shui Wai Government Primary School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官立 govt		10	新界元朗天水圍天瑞路８號 (2447 4288) 8 Tin Shui Road, Tin Shui Wai, YL, NT
7209	寶覺分校 (S) (P) Po Kok Branch School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佛教 Buddhism	29	新界元朗洪水橋丹桂村路５５號 (2476 2258) 55 Tan Kwai Tsuen Road, Hung Shui Kiu, YL, NT
7210	東華三院姚達之紀念小學(元朗)(S) (P) TWGHS Yiu Dak Chi Memorial Primary School (Yuen Long)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60	新界天水圍天瑞邨第一期屋邨小學 (2445 1264) Estate Primary School, Tin Shui Estate Phase 1, Tin Shui Wai, NT
7211	東華三院李東海小學 (S) (P) TWGHS Leo Tung-hai Lee Primary School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60	新界元朗天水圍天壇街１９號 (2446 1188) 19 Tin Tan Street, Tin Shui Wai, YL, NT
7212	獅子會何德心小學 (S) (P) Lions Clubs International Ho Tak Sum Primary School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35	新界元朗天水圍三區第四期 (2617 9682) Area 3 Phase 4, Tin Shui Wai, YL, NT
7213	天水圍循道衛理小學 (S) (P) (U8) Tin Shui Wai Methodist Primary School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基督教 Protestantism/ Christianity	10	新界元朗天水圍三十一區第一期 (2448 0373) Phase 1, Area 31, Tin Shui Wai, YL, NT

家長在填寫「選擇學校表格」時，可於甲部填寫香港任何官立或資助小學；而在乙部則必須填寫《統一派位選校名單(居於內地申請兒童)》內的學校。

When filling in Part A of the "Choice of Schools Form", parents may select any government or aided primary schools in Hong Kong. Parents should make their choices strictly from the "Choice of Schools List for Central Allocation (For Applicant Children Residing in the Mainland)" when filling in Part B.

備註 Remarks

** 此欄顯示按各學校的暫定開辦小一班級數目，計算自行分配學位階段後的剩餘學額；該數目屬暫定性質，會因應統一派位階段的實際需求而調整。另一方面，學校最終開辦小一班級的數目亦須根據既定準則視乎實際需要而定。
This column shows the remaining P1 places of each school after the Discretionary Places Admission stage, which is basically calculated according to the provisional number of P1 classes of the school. The figure is provisional in nature and is subject to adjustment based on the actual demand at the Central Allocation stage. Besides, the actual number of P1 classes approved for a school is determined according to the established criteria taking into account the actual demand.

S 學校實施小班教學，基本每班派位名額為 25 人。若在統一派位階段有實際的需要，學校每班或需加派學生。小班教學著眼教學策略，涉及教學帶動的分組法，學校實施小班教學會按學習目標和學生需要訂定教學組的大小和數目；每班派位人數不應也不須和教學組的大小劃上等號。
The school practises small class teaching with the number of school places for allocation being basically 25 students per class. Subject to the actual need at the Central Allocation stage, the school may be allocated more students per P1 class. Small class teaching is more concerned with the teaching and learning strategy and involves teaching setting or grouping driven by teaching considerations. Schools implementing small class teaching may have different sizes of grouping and different numbers of groups subject to the learning objectives and students' needs. The number of students allocated per class should not and need not be taken as equivalent to the grouping.

P 該校具備有部分可供肢體傷殘學生使用的設施，有關詳情請直接向學校查詢。
The school is equipped with some facilities for the children with physical disability. For details, please contact the school direct.

U6 該校及伊利沙伯中學舊生會小學分校與伊利沙伯中學舊生會中學及伊利沙伯中學舊生會湯國華中學採用「一條龍」辦學模式。
The school and QES Old Students' Assn Branch Primary School together with Queen Elizabeth School Old Students' Assn Secondary School and QESOSA Tong Kwok Wah Secondary School adopt the 'through-train' mode.

U7 該校及伊利沙伯中學舊生會小學與伊利沙伯中學舊生會中學及伊利沙伯中學舊生會湯國華中學採用「一條龍」辦學模式。
The school and QES Old Students' Assn Primary School together with Queen Elizabeth School Old Students' Assn Secondary School and QESOSA Tong Kwok Wah Secondary School adopt the 'through-train' mode.

U8 該校與天水圍循道衛理中學採用「一條龍」辦學模式。
The school and Tin Shui Wai Methodist College adopt the 'through-train' mode.

2015 年度小一入學統一派位選校名單(居於內地申請兒童)
Choice of Schools List for Central Allocation (for Applicant Children Residing in the Mainland) Primary One Admission 2015

元朗 Yuen Long

選校編號 Choice Code	學校名稱 Name of School	授課時間 Session	學校類別 School Type	資助類別 Finance Type	宗教 Religion	**暫定統一派位學額 Provisional Number of Places for Central Allocation	學校地址 (電話號碼) School Address (Telephone Number)
7214	香港青年協會李兆基小學 (S) (P) HKFYG Lee Shau Kee Primary School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35	新界元朗天水圍天榮路１１號 (2448 1011) 11 Tin Wing Road, Tin Shui Wai, YL, NT
7215	香港普通話研習社科技創意小學 (S) (P) Xianggang Putonghua Yanxishe Primary School of Science and Creativity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10	新界元朗天水圍天富苑第二期 (2470 8080) Phase 2, Tin Fu Court, Tin Shui Wai, YL, NT
7216	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小學 (S) (P) Chinese YMCA Primary School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基督教 Protestantism/ Christianity	60	新界元朗天水圍天富苑第四期 (2445 0580) Phase 4, Tin Fu Court, Tin Shui Wai, YL, NT
7217	宣道會葉紹蔭紀念小學 (S) (P) Christian Alliance S Y Yeh Memorial Primary School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基督教 Protestantism/ Christianity	10	新界元朗天水圍天澤邨 (3152 2973) Tin Chak Estate, Tin Shui Wai, YL, NT
7218	順德聯誼總會伍冕端小學 (S) (P) (U9) Shun Tak Fraternal Assn Wu Mien Tuen Primary School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10	新界元朗天水圍第四期第１１０區小學 (3157 0630) Primary School in Area 110, Phase 4, Tin Shui Wai, YL, NT
7219	十八鄉鄉事委員會公益社小學 (S) (P) Shap Pat Heung Rural Committee Kung Yik She Primary School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10	新界元朗天水圍天城路２２號 (2448 6623) 22 Tin Shing Road, Tin Shui Wai, YL, NT
7220	金巴崙長老會耀道小學 (S) (P) (U10) Cumberland Presbyterian Church Yao Dao Primary School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基督教 Protestantism/ Christianity	60	新界元朗天水圍天富苑 (2617 7926) Tin Fu Court, Tin Shui Wai, YL, NT
7221	聖公會天水圍靈愛小學 (S) (P) SKH Tin Shui Wai Ling Oi Primary School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基督教 Protestantism/ Christianity	35	新界元朗天水圍天瑞路８２號 (2446 1633) 82 Tin Shui Road, Tin Shui Wai, YL, NT
7222	潮陽百欣小學 (S) (P) Chiu Yang Por Yen Primary School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35	新界元朗天水圍１０４區第一校舍(近美湖居) (2445 1666) School 1, Area 104, Tin Shui Wai, YL, NT (Near Maywood Court)
7223	香港潮陽小學 (S) Chiu Yang Primary School of Hong Kong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10	新界元朗天水圍天耀邨第三期 (2446 3018) Phase III, Tin Yiu Estate, Tin Shui Wai, YL, NT
7224	嗇色園主辦可銘學校 (S) (P) Ho Ming Primary School (Sponsored By Sik Sik Yuen)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儒釋道三教 Confucianism, Buddhism & Taoism	33	新界元朗天水圍天柏路２號 (2445 0101) 2 Tin Pak Road, Tin Shui Wai, YL, NT
7225	中華基督教會方潤華小學 (暫定校名) (P) (N) CCC Fong Yun Wah Primary School (Proposed school name)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基督教 Protestantism/ Christianity	38	新界元朗天水圍天耀邨第二期 (2476 2696) Phase II, Tin Yiu Estate, Tin Shui Wai, YL, NT

家長在填寫「選擇學校表格」時，可於甲部填寫香港任何官立或資助小學；而在乙部則必須填寫《統一派位選校名單(居於內地申請兒童)》內的學校。

When filling in Part A of the "Choice of Schools Form", parents may select any government or aided primary schools in Hong Kong. Parents should make their choices strictly from the "Choice of Schools List for Central Allocation (For Applicant Children Residing in the Mainland)" when filling in Part B.

備註 Remarks

** 此欄顯示按各學校的暫定開辦小一班級數目，計算自行分配學位階段後的剩餘學額；該數目屬暫定性質，會因應統一派位階段的實際需求而調整。另一方面，學校最終開辦小一班級的數目亦須根據既定準則視乎實際需要而定。
This column shows the remaining P1 places of each school after the Discretionary Places Admission stage, which is basically calculated according to the provisional number of P1 classes of the school. The figure is provisional in nature and is subject to adjustment based on the actual demand at the Central Allocation stage. Besides, the actual number of P1 classes approved for a school is determined according to the established criteria taking into account the actual demand.

S 學校實施小班教學，基本每班派位名額為 25 人。若在統一派位階段有實際的需要，學校每班或需加派學生。小班教學著眼教學策略，涉及教學帶動的分組法，學校實施小班教學會按學習目標和學生需要訂定教學組的大小和數目；每班派位人數不應也不須和教學組的大小劃上等號。
The school practises small class teaching with the number of school places for allocation being basically 25 students per class. Subject to the actual need at the Central Allocation stage, the school may be allocated more students per P1 class. Small class teaching is more concerned with the teaching and learning strategy and involves teaching setting or grouping driven by teaching considerations. Schools implementing small class teaching may have different sizes of grouping and different numbers of groups subject to the learning objectives and students' needs. The number of students allocated per class should not and need not be taken as equivalent to the grouping.

P 該校具備有部分可供肢體傷殘學生使用的設施，有關詳情請直接向學校查詢。
The school is equipped with some facilities for the children with physical disability. For details, please contact the school direct.

U9 該校與順德聯誼總會翁祐中學採用「一條龍」辦學模式。
The school and Shun Tak Fraternal Assn Yung Yau College adopt the 'through-train' mode.

U10 該校與金巴崙長老會耀道中學採用「一條龍」辦學模式。
The school and Cumberland Presbyterian Church Yao Dao Secondary School adopt the 'through-train' mode.

N 學校將會由 2015/16 至 2023/24 學年作有時限營運；獲派學生可完成六年小學課程。詳情請直接向學校查詢。
The school will be operated on a time-limited basis from the 2015/16 school year to the 2023/24 school year during which students allocated may complete the 6-year primary education. For details, please contact the school direct.

2015 年度小一入學統一派位選校名單(居於內地申請兒童)
Choice of Schools List for Central Allocation
(for Applicant Children Residing in the Mainland)
Primary One Admission 2015

元朗
Yuen Long

選校編號 Choice Code	學校名稱 Name of School	授課時間 Session	學校類別 School Type	資助類別 Finance Type	宗教 Religion	**暫定統一派位學額 Provisional Number of Places for Central Allocation	學校地址 (電話號碼) School Address (Telephone Number)
7401	鐘聲學校 (P) Chung Sing School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10	新界元朗舊墟路２９號 (2476 2505) 29 Kau Hui Road, YL, NT
7402	錦田公立蒙養學校 (S) Kam Tin Mung Yeung Public School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2	新界元朗錦田 (2476 2414) Kam Tin, YL, NT
7403	光明英來學校 (S) (P) Kwong Ming Ying Loi School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10	新界元朗元政路１２號 (2476 2610) 12 Yuen Ching Road, YL, NT
7404	中華基督教會元朗真光小學 CCC Chun Kwong Primary School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基督教 Protestantism/ Christianity	4	新界元朗鐘聲徑 (2476 2696) Chung Sing Path, YL, NT
7405	八鄉中心小學 (S) Pat Heung Central Primary School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2	新界元朗八鄉錦田蓮花地１９９號 (2488 1520) 199 Lin Fa Tei, Kam Tin, Pat Heung, YL, NT
7406	惇裕學校 (S) Tun Yu School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4	新界元朗新田 (2471 1915) San Tin, YL, NT
7407	港澳信義會黃陳淑英紀念學校 (S) HKMLC Wong Chan Sook Ying Memorial School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基督教 Protestantism/ Christianity	4	新界元朗錦綉花園 (2471 8502) Fairview Park, YL, NT
7408	通德學校 (S) Tung Tak School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2	新界錦田城門新村 (2476 1101) Shing Mun San Tsuen, Kam Tin, NT
7409	基督教宣道會徐澤林紀念小學 (P) C. & M. A. Chui Chak Lam Memorial School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基督教 Protestantism/ Christianity	8	新界元朗建德街 (2381 3904) Kin Tak Street, YL, NT
7410	聖公會聖約瑟小學 (P) SKH St Joseph's Primary School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基督教 Protestantism/ Christianity	4	新界元朗錦田波地路 12 號 (2476 4962) 12 Po Tei Road, Kam Tin, YL, NT
7411	元朗官立小學 (S) (P) Yuen Long Government Primary School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官立 govt		10	新界元朗坳頭 (2476 1160) Au Tau, YL, NT
7412	佛教榮茵學校 (S) (P) Buddhist Wing Yan School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佛教 Buddhism	10	新界元朗鳳攸南街６號 (2475 0433) 6 Fung Yau Street South, YL, NT

家長在填寫「選擇學校表格」時，可於甲部填寫香港任何官立或資助小學；而在乙部則必須填寫《統一派位選校名單(居於內地申請兒童)》內的學校。
When filling in Part A of the "Choice of Schools Form", parents may select any government or aided primary schools in Hong Kong. Parents should make their choices strictly from the "Choice of Schools List for Central Allocation (For Applicant Children Residing in the Mainland)" when filling in Part B.

備註 Remarks

** 此欄顯示按各學校的暫定開辦小一班級數目，計算自行分配學位階段後的剩餘學額；該數目屬暫定性質，會因應統一派位階段的實際需求而調整。另一方面，學校最終開辦小一班級的數目亦須根據既定準則視乎實際需要而定。
This column shows the remaining P1 places of each school after the Discretionary Places Admission stage, which is basically calculated according to the provisional number of P1 classes of the school. The figure is provisional in nature and is subject to adjustment based on the actual demand at the Central Allocation stage. Besides, the actual number of P1 classes approved for a school is determined according to the established criteria taking into account the actual demand.

S 學校實施小班教學，基本每班派位名額為 25 人。若在統一派位階段有實際的需要，學校每班或需加派學生。小班教學著眼教學策略，涉及教學帶動的分組法，學校實施小班教學會按學習目標和學生需要訂定教學組的大小和數目；每班派位人數不應也不須和教學組的大小劃上等號。
The school practises small class teaching with the number of school places for allocation being basically 25 students per class. Subject to the actual need at the Central Allocation stage, the school may be allocated more students per P1 class. Small class teaching is more concerned with the teaching and learning strategy and involves teaching setting or grouping driven by teaching considerations. Schools implementing small class teaching may have different sizes of grouping and different numbers of groups subject to the learning objectives and students' needs. The number of students allocated per class should not and need not be taken as equivalent to the grouping.

P 該校具備有部分可供肢體傷殘學生使用的設施，有關詳情請直接向學校查詢。
The school is equipped with some facilities for the children with physical disability. For details, please contact the school direct.

2015 年度小一入學統一派位選校名單(居於內地申請兒童)
Choice of Schools List for Central Allocation (for Applicant Children Residing in the Mainland) Primary One Admission 2015

北區 North

選校編號 Choice Code	學校名稱 Name of School	授課時間 Session	學校類別 School Type	資助類別 Finance Type	宗教 Religion	**暫定統一派位學額 Provisional Number of Places for Central Allocation	學校地址 (電話號碼) School Address (Telephone Number)
8001	鳳溪第一小學 (PR) Fung Kai No. 1 Primary School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12	新界上水馬會道１９號 及１５號 (2670 9353) 19 & 15 Jockey Club Road, Sheung Shui, NT
8002	鳳溪創新小學 (P) Fung Kai Innovative School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8	新界上水馬會道１９A 號 (2639 2201) 19A Jockey Club Road, Sheung Shui, NT
8003	香海正覺蓮社佛教陳式宏學校 (S) HHCKLA Buddhist Chan Shi Wan Primary School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佛教 Buddhism	10	新界上水彩園邨 (2671 6665) Choi Yuen Estate, Sheung Shui, NT
8004	香海正覺蓮社佛教正慧小學 (P) HHCKLA Buddhist Wisdom Primary School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佛教 Buddhism	10	新界上水清城路６號 (2668 9088) 6 Ching Shing Road, Sheung Shui, NT
8005	石湖墟公立學校 (S) (P) Shek Wu Hui Public School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8	新界上水天平邨 (2672 1274) Tin Ping Estate, Sheung Shui, NT
8006	上水惠州公立學校 (P) Wai Chow Public School (Sheung Shui)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10	新界上水天平路５１號 (2673 1183) 51 Tin Ping Road, Sheung Shui, NT
8007	育賢學校 (S) (P) Yuk Yin School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2	新界上水馬會道(近石湖墟) (2672 9917) Jockey Club Road, Sheung Shui, NT (Near Shek Wu Hui)
8008	金錢村何東學校 (S) Kam Tsin Village Ho Tung School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4	新界上水金錢村 (2670 3849) Kam Tsin Village, Sheung Shui, NT
8009	東莞學校 (S) Tung Koon School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4	新界上水馬會道(近石湖墟) (2670 0334) Jockey Club Road, Sheung Shui, NT (Near Shek Wu Hui)
8010	聖公會榮真小學 SKH Wing Chun Primary School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基督教 Protestantism/ Christianity	8	新界粉嶺吉祥街３號 (2670 3338) 3 Kat Cheung Crescent, Fanling, NT
8011	曾梅千禧學校 (P) Tsang Mui Millennium School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10	新界上水清城路１號 (2670 3111) 1 Ching Shing Road, Sheung Shui, NT
8012	李志達紀念學校 (P) Lee Chi Tat Memorial School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10	新界上水石湖墟天平路３０號 (2673 8581) 30 Tin Ping Road, Shek Wu Hui, Sheung Shui, NT
8013	東華三院港九電器商聯會小學 (S) TWGHS HK & KLN E.A.M.A. Ltd. School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8	新界上水石湖墟第七區 (2672 3285) Area 7, Shek Wu Hui, Sheung Shui, NT
8014	東華三院馬錦燦紀念小學 (S) (P) (#5) TWGHS Ma Kam Chan Memorial Primary School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8	新界上水彩園邨 (2671 1071) Choi Yuen Estate, Sheung Shui, NT

家長在填寫「選擇學校表格」時，可於甲部填寫香港任何官立或資助小學；而在乙部則必須填寫《統一派位選校名單(居於內地申請兒童)》內的學校。

When filling in Part A of the "Choice of Schools Form", parents may select any government or aided primary schools in Hong Kong. Parents should make their choices strictly from the "Choice of Schools List for Central Allocation (For Applicant Children Residing in the Mainland)" when filling in Part B.

備註 Remarks

** 此欄顯示按各學校的暫定開辦小一班級數目，計算自行分配學位階段後的剩餘學額；該數目屬暫定性質，會因應統一派位階段的實際需求而調整。另一方面，學校最終開辦小一班級的數目亦須根據既定準則視乎實際需要而定。

This column shows the remaining P1 places of each school after the Discretionary Places Admission stage, which is basically calculated according to the provisional number of P1 classes of the school. The figure is provisional in nature and is subject to adjustment based on the actual demand at the Central Allocation stage. Besides, the actual number of P1 classes approved for a school is determined according to the established criteria taking into account the actual demand.

S 學校實施小班教學，基本每班派位名額為 25 人。若在統一派位階段有實際的需要，學校每班或需加派學生。小班教學著眼教學策略，涉及教學帶動的分組法，學校實施小班教學會按學習目標和學生需要訂定教學組的大小和數目；每班派位人數不應也不須和教學組的大小劃上等號。

The school practises small class teaching with the number of school places for allocation being basically 25 students per class. Subject to the actual need at the Central Allocation stage, the school may be allocated more students per P1 class. Small class teaching is more concerned with the teaching and learning strategy and involves teaching setting or grouping driven by teaching considerations. Schools implementing small class teaching may have different sizes of grouping and different numbers of groups subject to the learning objectives and students' needs. The number of students allocated per class should not and need not be taken as equivalent to the grouping.

P 該校具備有部分可供肢體傷殘學生使用的設施，有關詳情請直接向學校查詢。

The school is equipped with some facilities for the children with physical disability. For details, please contact the school direct.

#5 該校已獲分配一所位於粉嶺 36 區擬建的新校舍。建校工程預期於 2017 年第二季完成。倘若建校工程有所延誤，遷校計劃可能會延遲。有關詳情請直接向學校查詢。

The school has been allocated a planned new school premises at Area 36, Fanling. The construction works is expected to be completed in the second quarter of 2017. If there is a slippage in the construction works of the school premises, the relocation of the school may be postponed. For details, please contact the school direct.

PR 該校小一班級會開辦在兩個校舍，分別位於上水馬會道 19 號和 15 號。家長須注意，申請兒童若獲派該校會由學校安排分派至不同的校舍上課。詳情請直接向學校查詢。

The school operates P1 classes at two school premises at 19 and 15 Jockey Club Road, Sheung Shui respectively. Parents should note that applicant children allocated to the school will be arranged to study in the two different school premises. For details, please contact the school direct.

2015 年度小一入學統一派位選校名單(居於內地申請兒童)
Choice of Schools List for Central Allocation
(for Applicant Children Residing in the Mainland)
Primary One Admission 2015

北區
North

選校編號 Choice Code	學校名稱 Name of School	授課時間 Session	學校類別 School Type	資助類別 Finance Type	宗教 Religion	**暫定統一派位學額 Provisional Number of Places for Central Allocation	學校地址 (電話號碼) School Address (Telephone Number)
8101	香海正覺蓮社佛教正覺蓮社學校 (S) (P) HHCKLA Buddhist Ching Kok Lin Assn Primary School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佛教 Buddhism	10	新界粉嶺一鳴路１２號 (2675 4411) 12 Yat Ming Road, Fanling, NT
8102	粉嶺公立學校 Fanling Public School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4	新界粉嶺粉嶺村 (2670 2297) Fanling Village, Fanling, NT
8103	粉嶺官立小學 (S) (P) Fanling Government Primary School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官立 govt		8	新界粉嶺祥華邨 (2669 5890) Cheung Wah Estate, Fanling, NT
8104	上水宣道小學 (P) Alliance Primary School, Sheung Shui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基督教 Protestantism/ Christianity	6	新界粉嶺聯和墟和睦路２號 (2670 2257) 2 Wo Muk Road, Luen Wo Hui, Fanling, NT
8105	寶血會培靈學校 (S) Pui Ling School of The Precious Blood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天主教 Catholicism	6	新界粉嶺安樂村安樂門街１３號 (2675 6617) 13 On Lok Mun Street, On Lok Tsuen, Fanling, NT
8106	方樹福堂基金方樹泉小學 (S) (P) FSFTF Fong Shu Chuen Primary School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10	新界粉嶺華明邨第二期 (2708 2211) Wah Ming Estate, Phase II, Fanling, NT
8107	鳳溪廖潤琛紀念學校 (S) Fung Kai Liu Yun-Sum Memorial School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10	新界粉嶺華明邨第一期 (2677 2311) Wah Ming Estate, Phase I, Fanling, NT
8108	打鼓嶺嶺英公立學校 (S) Ta Ku Ling Ling Ying Public School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29	新界打鼓嶺週田村 (2674 0538) Chow Tin Village, Ta Ku Ling, NT
8109	五旬節靳茂生小學 (S) Pentecostal Gin Mao Sheng Primary School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基督教 Protestantism/ Christianity	8	新界粉嶺璧峰路４號 (2670 0103) 4 Pik Fung Road, Fanling, NT
8110	五旬節于良發小學 (S) (P) Pentecostal Yu Leung Fat Primary School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基督教 Protestantism/ Christianity	10	新界粉嶺暉明路１６號 (2679 5626) 16 Fai Ming Road, Fanling, NT
8111	聖公會嘉福榮真小學 (P) SKH Ka Fuk Wing Chun Primary School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基督教 Protestantism/ Christianity	8	新界粉嶺嘉福邨小學校舍 (2947 6888) Primary School, Ka Fuk Estate, Fanling, NT
8112	基督教粉嶺神召會小學 (S) (P) Fanling Assembly of God Church Primary School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基督教 Protestantism/ Christianity	8	新界粉嶺和鳴里２號 (2947 9966) 2 Wo Ming Lane, Fanling, NT
8301	山咀公立學校 (S) Shan Tsui Public School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12	新界沙頭角山咀村 (2674 2120) Shan Tsui Village, Sha Tau Kok, NT
8302	沙頭角中心小學 (S) (P) Sha Tau Kok Central Primary School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12	新界沙頭角墟 (2674 9080) Sha Tau Kok Hui, NT

家長在填寫「選擇學校表格」時，可於甲部填寫香港任何官立或資助小學；而在乙部則必須填寫《統一派位選校名單(居於內地申請兒童)》內的學校。

When filling in Part A of the "Choice of Schools Form", parents may select any government or aided primary schools in Hong Kong. Parents should make their choices strictly from the "Choice of Schools List for Central Allocation (For Applicant Children Residing in the Mainland)" when filling in Part B.

備註 Remarks

** 此欄顯示按各學校的暫定開辦小一班級數目，計算自行分配學位階段後的剩餘學額；該數目屬暫定性質，會因應統一派位階段的實際需求而調整。另一方面，學校最終開辦小一班級的數目亦須根據既定準則視乎實際需要而定。

This column shows the remaining P1 places of each school after the Discretionary Places Admission stage, which is basically calculated according to the provisional number of P1 classes of the school. The figure is provisional in nature and is subject to adjustment based on the actual demand at the Central Allocation stage. Besides, the actual number of P1 classes approved for a school is determined according to the established criteria taking into account the actual demand.

S 學校實施小班教學，基本每班派位名額為 25 人。若在統一派位階段有實際的需要，學校每班或需加派學生。小班教學著眼教學策略，涉及教學帶動的分組法，學校實施小班教學會按學習目標和學生需要訂定教學組的大小和數目；每班派位人數不應也不須和教學組的大小劃上等號。

The school practises small class teaching with the number of school places for allocation being basically 25 students per class. Subject to the actual need at the Central Allocation stage, the school may be allocated more students per P1 class. Small class teaching is more concerned with the teaching and learning strategy and involves teaching setting or grouping driven by teaching considerations. Schools implementing small class teaching may have different sizes of grouping and different numbers of groups subject to the learning objectives and students' needs. The number of students allocated per class should not and need not be taken as equivalent to the grouping.

P 該校具備有部分可供肢體傷殘學生使用的設施，有關詳情請直接向學校查詢。

The school is equipped with some facilities for the children with physical disability. For details, please contact the school direct.

2015 年度小一入學統一派位選校名單(居於內地申請兒童)
Choice of Schools List for Central Allocation (for Applicant Children Residing in the Mainland) Primary One Admission 2015

大埔
Tai Po

選校編號 Choice Code	學校名稱 Name of School	授課時間 Session	學校類別 School Type	資助類別 Finance Type	宗教 Religion	**暫定統一派位學額 Provisional Number of Places for Central Allocation	學校地址 (電話號碼) School Address (Telephone Number)
8401	大埔舊墟公立學校(寶湖道) (P) Tai Po Old Market Public School (Plover Cove)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10	新界大埔寶湖道７號 (2665 2333) 7 Plover Cove Road, Tai Po, NT
8402	香港道教聯合會雲泉吳禮和紀念學校 (S) (P) HK Taoist Assn Wun Tsuen Ng Lai Wo Memorial School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道教 Taoism	8	新界大埔大元邨 (2667 2111) Tai Yuen Estate, Tai Po, NT
8403	新界婦孺福利會有限公司梁省德學校 (S) NTWJWAL Leung Sing Tak Primary School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8	新界大埔大元邨 (2664 1223) Tai Yuen Estate, Tai Po, NT
8404	三水同鄉會禤景榮學校 (S) (P) Sam Shui Natives Assn Huen King Wing School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8	新界大埔富善邨 (2661 9383) Fu Shin Estate, Tai Po, NT
8405	大埔浸信會公立學校 (S) (P) Tai Po Baptist Public School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基督教 Protestantism/ Christianity	8	新界大埔廣福邨 (2656 3933) Kwong Fuk Estate, Tai Po, NT
8406	大埔崇德黃建常紀念學校 (S) Sung Tak Wong Kin Sheung Memorial School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8	新界大埔東昌街 (2653 5565) Tung Cheong Street, Tai Po, NT
8407	大埔舊墟公立學校 Tai Po Old Market Public School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8	新界大埔安祥路１０號 (2665 4610) 10 On Cheung Road, Tai Po, NT
8408	保良局田家炳小學 (S) (P) PLK Tin Ka Ping Primary School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8	新界大埔第六區運頭塘□(2652 1222) Area 6, Wan Tau Tong Estate, Tai Po, NT
8409	聖公會阮鄭夢芹小學 (S) (P) SKH Yuen Chen Maun Chen Primary School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基督教 Protestantism/ Christianity	10	新界大埔廣福邨 (2658 9183) Kwong Fuk Estate, Tai Po, NT
8410	港九街坊婦女會孫方中小學 (S) (P) (U11) HK & KLN KFWA Sun Fong Chung Primary School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8	新界大埔富善邨 (2661 8896) Fu Shin Estate, Tai Po, NT
8411	林村公立黃福鑾紀念學校 (S) (P) Lam Tsuen Public Wong Fook Luen Memorial School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8	新界大埔太和邨 (2650 3355) Tai Wo Estate, Tai Po, NT
8412	大埔循道衛理小學 (S) (P) Tai Po Methodist School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基督教 Protestantism/ Christianity	10	新界大埔棟樑路１０號 (2662 2011) 10 Tung Leung Road, Tai Po, NT
8413	保良局田家炳千禧小學 (S) (P) PLK Tin Ka Ping Millennium Primary School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10	新界大埔大埔公路大埔滘段４６４１號 (近鹿茵山莊) (2650 5551) 4641 Tai Po Road, Tai Po Kau, Tai Po, NT (Near Deer Hill Bay)
8414	仁濟醫院蔡衍濤小學 (S) (P) Yan Chai Hospital Choi Hin To Primary School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8	新界大埔第六區運頭塘邨 (2656 6116) Area 6, Wan Tau Tong Estate, Tai Po, NT
8415	大埔官立小學 (S) (P) Tai Po Government Primary School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官立 govt		10	新界大埔大埔太和路８號 (2656 2382) 8 Tai Po Tai Wo Road, Tai Po, NT
8416	香港教育學院賽馬會小學 (S) (P) The HKIED Jockey Club Primary School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6	新界大埔露屏路１０號 (2948 1122) 10 Lo Ping Road, Tai Po, NT
8417	天主教聖母聖心小學 (S) (P) Sacred Heart of Mary Catholic Primary School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天主教 Catholicism	8	新界大埔富亨邨第一期 (2660 6161) Fu Heng Estate, Phase I, Tai Po, NT
8418	聖公會阮鄭夢芹銀禧小學 (S) (P) SKH Yuen Chen Maun Chen Jubilee Primary School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基督教 Protestantism/ Christianity	8	新界大埔富亨邨第四期 (2666 0606) Phase IV, Fu Heng Estate, Tai Po, NT

家長在填寫「選擇學校表格」時，可於甲部填寫香港任何官立或資助小學；而在乙部則必須填寫《統一派位選校名單(居於內地申請兒童)》內的學校。

When filling in Part A of the "Choice of Schools Form", parents may select any government or aided primary schools in Hong Kong. Parents should make their choices strictly from the "Choice of Schools List for Central Allocation (For Applicant Children Residing in the Mainland)" when filling in Part B.

備註 Remarks

** 此欄顯示按各學校的暫定開辦小一班級數目，計算自行分配學位階段後的剩餘學額；該數目屬暫定性質，會因應統一派位階段的實際需求而調整。另一方面，學校最終開辦小一班級的數目亦須根據既定準則視乎實際需要而定。
This column shows the remaining P1 places of each school after the Discretionary Places Admission stage, which is basically calculated according to the provisional number of P1 classes of the school. The figure is provisional in nature and is subject to adjustment based on the actual demand at the Central Allocation stage. Besides, the actual number of P1 classes approved for a school is determined according to the established criteria taking into account the actual demand.

S 學校實施小班教學，基本每班派位名額為 25 人。若在統一派位階段有實際的需要，學校每班或需加派學生。小班教學著眼教學策略，涉及教學帶動的分組法，學校實施小班教學會按學習目標和學生需要訂定教學組的大小和數目；每班派位人數不應也不須和教學組的大小劃上等號。
The school practises small class teaching with the number of school places for allocation being basically 25 students per class. Subject to the actual need at the Central Allocation stage, the school may be allocated more students per P1 class. Small class teaching is more concerned with the teaching and learning strategy and involves teaching setting or grouping driven by teaching considerations. Schools implementing small class teaching may have different sizes of grouping and different numbers of groups subject to the learning objectives and students' needs. The number of students allocated per class should not and need not be taken as equivalent to the grouping.

P 該校具備有部分可供肢體傷殘學生使用的設施，有關詳情請直接向學校查詢。
The school is equipped with some facilities for the children with physical disability. For details, please contact the school direct.

U11 該校與港九街坊婦女會孫方中書院採用「一條龍」辦學模式。
The school and HK & Kowloon Kaifong Women's Association Sun Fong Chung College adopt the 'through-train' mode.

2015 年度小一入學統一派位選校名單(居於內地申請兒童)
Choice of Schools List for Central Allocation (for Applicant Children Residing in the Mainland) Primary One Admission 2015

其他地區 Other Districts

選校編號 Choice Code	學校名稱 Name of School	授課時間 Session	學校類別 School Type	資助類別 Finance Type	宗教 Religion	**暫定統一派位學額 Provisional Number of Places for Central Allocation	學校地址 (電話號碼) School Address (Telephone Number)
黃大仙 Wong Tai Sin							
4303	浸信會天虹小學 (S) (P) Baptist Rainbow Primary School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基督教 Protestantism/ Christianity	75	九龍竹園南邨 (2328 7971) Chuk Yuen South Estate, Kln
4305	孔教學院大成小學 (S) Confucian Tai Shing Primary School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孔教 Confucianism	75	九龍黃大仙大成街１０號 (2320 3301) 10 Tai Shing Street, Wong Tai Sin, Kln
青衣 Tsing Yi							
6604	青衣商會小學 (S) (P) Tsing Yi Trade Assn Primary School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50	新界青衣長康邨青康路１２號 (2497 9288) 12 Ching Hong Road, Cheung Hong Estate, Tsing Yi, NT
6608	荃灣商會學校 (S) (P) Tsuen Wan Trade Assn Primary School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50	新界青衣青衣邨一區第一屋邨小學 (2497 7911) Estate Primary School No. 1, Tsing Yi Estate, Area 1, Tsing Yi, NT
6609	仁濟醫院趙曾學韞小學 (S) (P) YCH Chiu Tsang Hok Wan Primary School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75	新界青衣青衣邨第二期屋邨小學 (2433 1788) Estate Primary School, Tsing Yi Estate, Phase II, Tsing Yi, NT
馬鞍山 Ma On Shan							
8904	香港道教聯合會純陽小學 (S) (P) HK Taoist Assn Shun Yeung Primary School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道教 Taoism	25	新界沙田馬鞍山鞍駿街３０號 (2642 2355) 30 On Chun Street, Ma On Shan , Shatin, NT
8906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馬鞍山信義學校 (S) (P) The Evangelical Lutheran Church of Hong Kong Ma On Shan Lutheran Primary School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基督教 Protestantism/ Christianity	75	新界沙田馬鞍山恒安邨 (2642 9118) Heng On Estate, Ma On Shan, Shatin, NT
東涌 Tung Chung							
9804	寶安商會溫浩根小學 (S) (P) Po On Com Assn Wan Ho Kan Primary School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75	新界大嶼山東涌富東邨 (2109 0045) Fu Tung Estate, Tung Chung, Lantau Island, NT
9807	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黃楚標學校 (S) (P) (U16) HKFEW Wong Cho Bau School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75	新界大嶼山東涌逸東(一)邨 (2109 0087) Yat Tung Estate, Tung Chung, Lantau Island, NT
9809	東涌天主教學校 (S) (P) (U17) Tung Chung Catholic School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天主教 Catholicism	50	新界大嶼山東涌逸東街８號逸東(二)邨 (2109 4962) 8 Yat Tung Street, Yat Tung (2) Estate, Tung Chung, Lantau Island, NT

家長在填寫「選擇學校表格」時，可於甲部填寫香港任何官立或資助小學；而在乙部則必須填寫《統一派位選校名單(居於內地申請兒童)》內的學校。

When filling in Part A of the "Choice of Schools Form", parents may select any government or aided primary schools in Hong Kong. Parents should make their choices strictly from the "Choice of Schools List for Central Allocation (For Applicant Children Residing in the Mainland)" when filling in Part B.

備註 Remarks

** 此欄顯示按各學校的暫定開辦小一班級數目，計算自行分配學位階段後的剩餘學額；該數目屬暫定性質，會因應統一派位階段的實際需求而調整。另一方面，學校最終開辦小一班級的數目亦須根據既定準則視乎實際需要而定。

This column shows the remaining P1 places of each school after the Discretionary Places Admission stage, which is basically calculated according to the provisional number of P1 classes of the school. The figure is provisional in nature and is subject to adjustment based on the actual demand at the Central Allocation stage. Besides, the actual number of P1 classes approved for a school is determined according to the established criteria taking into account the actual demand.

S 學校實施小班教學，基本每班派位名額為 25 人。若在統一派位階段有實際的需要，學校每班或需加派學生。小班教學著眼教學策略，涉及教學帶動的分組法，學校實施小班教學會按學習目標和學生需要訂定教學組的大小和數目；每班派位人數不應也不須和教學組的大小劃上等號。

The school practises small class teaching with the number of school places for allocation being basically 25 students per class. Subject to the actual need at the Central Allocation stage, the school may be allocated more students per P1 class. Small class teaching is more concerned with the teaching and learning strategy and involves teaching setting or grouping driven by teaching considerations. Schools implementing small class teaching may have different sizes of grouping and different numbers of groups subject to the learning objectives and students' needs. The number of students allocated per class should not and need not be taken as equivalent to the grouping.

P 該校具備有部分可供肢體傷殘學生使用的設施，有關詳情請直接向學校查詢。

The school is equipped with some facilities for the children with physical disability. For details, please contact the school direct.

U16 該校與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黃楚標中學採用「一條龍」辦學模式。

The school and HKFEW Wong Cho Bau Secondary School adopt the 'through-train' mode.

U17 該校與東涌天主教學校採用「一條龍」辦學模式。

The school and Tung Chung Catholic School adopt the 'through-train' mode.

2016 年度小一入學統一派位選校名單(居於內地申請兒童)
Choice of Schools List for Central Allocation (for Applicant Children Residing in the Mainland) Primary One Admission 2016

屯門 Tuen Mun

選校編號 Choice Code	學校名稱 Name of School	授課時間 Session	學校類別 School Type	資助類別 Finance Type	宗教 Religion	**暫定統一派位學額 Provisional Number of Places for Central Allocation	學校地址 (電話號碼) School Address (Telephone Number)
7001	五邑鄒振猷學校 (S) (P) FDBWA Chow Chin Yau School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8	新界屯門蝴蝶邨兆山苑 (2467 1882) Siu Shan Court, Butterfly Estate, Tuen Mun, NT
7002	樂善堂梁黃蕙芳紀念學校 (S) (P) LST Leung Wong Wai Fong Memorial School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33	新界屯門山景邨 (2466 6712) Shan King Estate, Tuen Mun, NT
7003	柏立基教育學院校友會何壽基學校 (S) (P) SRBCEPSA Ho Sau Ki School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58	新界屯門田景邨 (2455 6111) Tin King Estate, Tuen Mun, NT
7004	屯門官立小學 (S) (P) Tuen Mun Government Primary School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官立 govt		8	新界屯門兆康苑 (2465 1662) Siu Hong Court, Tuen Mun, NT
7005	香港紅卍字會屯門卍慈小學 (S) (P) HK Red Swastika Society Tuen Mun Primary School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58	新界屯門良景邨 (2461 1968) Leung King Estate, Tuen Mun, NT
7006	台山商會學校 (S) (P) Toi Shan Association Primary School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35	新界屯門大興邨石排頭路１４號 (2462 2866) 14 Shek Pai Tau Road, Tai Hing Estate, Tuen Mun, NT
7007	保良局志豪小學 (P) PLK Horizon East Primary School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10	新界屯門興富街３號 (2702 0707) 3 Hing Fu Street, Tuen Mun, NT
7008	保良局方王錦全小學 PLK Fong Wong Kam Chuen Primary School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8	新界屯門良景邨 (2466 1882) Leung King Estate, Tuen Mun, NT
7009	世界龍岡學校劉德容紀念小學 (S) (P) LKWFSL Lau Tak Yung Memorial Primary School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108	新界屯門湖翠路２６３號 (2404 5333) 263 Wu Chui Road, Tuen Mun, NT
7010	香港路德會增城兆霖學校 (S) (P) Lutheran Tsang Shing Siu Leun School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基督教 Protestantism/ Christianity	6	新界屯門蝴蝶邨 (2466 5885) Butterfly Estate, Tuen Mun, NT
7011	仁德天主教小學 (S) (P) Yan Tak Catholic Primary School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天主教 Catholicism	58	新界屯門蝴蝶邨 (2463 6171) Butterfly Estate, Tuen Mun, NT
7012	中華基督教會何福堂小學 (S) (P) CCC Hoh Fuk Tong Primary School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基督教 Protestantism/ Christianity	60	新界屯門龍門路４１號 (2459 7156) 41 Lung Mun Road, Tuen Mun, NT
7013	仁濟醫院羅陳楚思小學 (S) (P) YCH Law Chan Chor Si Primary School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10	新界屯門湖景路２９號 (2441 3366) 29 Wu King Road, Tuen Mun, NT
7014	中華基督教會蒙黃花沃紀念小學 (S) (P) CCC Mong Wong Far Yok Memorial Primary School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基督教 Protestantism/ Christianity	8	新界屯門田景邨 (2456 3678) Tin King Estate, Tuen Mun, NT
7015	僑港伍氏宗親會伍時暢紀念學校 (S) (P) HK ENG C A Wu Si Chong Memorial School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8	新界屯門建生邨 (2454 4122) Kin Sang Estate, Tuen Mun, NT
7016	道教青松小學(湖景邨) (S) (P) Taoist Ching Chung Primary School (Wu King Estate)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道教 Taoism	31	新界屯門湖景邨 (2465 2881) Wu King Estate, Tuen Mun, NT
7017	保良局莊啟程第二小學 (S) (P) PLK Vicwood K T Chong No. 2 Primary School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10	新界屯門大興邨 (2462 1722) Tai Hing Estate, Tuen Mun, NT
7018	保良局梁周順琴小學 (P) PLK Leung Chow Shun Kam Primary School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10	新界屯門湖景邨 (2467 8107) Wu King Estate, Tuen Mun, NT
7019	道教青松小學 (S) (P) Taoist Ching Chung Primary School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道教 Taoism	10	新界屯門山景邨 (2465 1222) Shan King Estate, Tuen Mun, NT

家長在填寫「選擇學校表格」時，可於甲部填寫香港任何官立或資助小學；而在乙部則必須填寫《統一派位選校名單(居於內地申請兒童)》內的學校。

When filling in Part A of the "Choice of Schools Form", parents may select any government or aided primary schools in Hong Kong. Parents should make their choices strictly from the "Choice of Schools List for Central Allocation (For Applicant Children Residing in the Mainland)" when filling in Part B.

備註 Remarks

** 此欄顯示按各學校的暫定開辦小一班級數目，計算自行分配學位階段後的剩餘學額；該數目屬暫定性質，會因應統一派位階段的實際需求而調整。另一方面，學校最終開辦小一班級的數目亦須根據既定準則視乎實際需要而定。

This column shows the remaining P1 places of each school after the Discretionary Places Admission stage, which is basically calculated according to the provisional number of P1 classes of the school. The figure is provisional in nature and is subject to adjustment based on the actual demand at the Central Allocation stage. Besides, the actual number of P1 classes approved for a school is determined according to the established criteria taking into account the actual demand.

S 學校實施小班教學，基本每班派位名額為 25 人。若在統一派位階段有實際的需要，學校每班或需加派學生。小班教學著眼教學策略，涉及教學帶動的分組法，學校實施小班教學會按學習目標和學生需要訂定教學組的大小和數目；每班派位人數不應也不須和教學組的大小劃上等號。

The school practises small class teaching with the number of school places for allocation being basically 25 students per class. Subject to the actual need at the Central Allocation stage, the school may be allocated more students per P1 class. Small class teaching is more concerned with the teaching and learning strategy and involves teaching setting or grouping driven by teaching considerations. Schools implementing small class teaching may have different sizes of grouping and different numbers of groups subject to the learning objectives and students' needs. The number of students allocated per class should not and need not be taken as equivalent to the grouping.

P 該校具備有部分可供肢體傷殘學生使用的設施，有關詳情請直接向學校查詢。

The school is equipped with some facilities for the children with physical disability. For details, please contact the school direct.

印刷版及網上版如有分別，以網上版為準。

If there is any inconsistency between the Online and the Printed versions of the List, the Online version shall prevail.

2016 年度小一入學統一派位選校名單(居於內地申請兒童)
Choice of Schools List for Central Allocation (for Applicant Children Residing in the Mainland) Primary One Admission 2016

屯門 Tuen Mun

選校編號 Choice Code	學校名稱 Name of School	授課時間 Session	學校類別 School Type	資助類別 Finance Type	宗教 Religion	**暫定統一派位學額 Provisional Number of Places for Central Allocation	學校地址(電話號碼) School Address (Telephone Number)
7101	中華基督教會拔臣小學 (S) (P) CCC But San Primary School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基督教 Protestantism/ Christianity	4	新界屯門新墟青山公路２８號 (2459 6221) 28 Castle Peak Road, San Hui, Tuen Mun, NT
7102	青山天主教小學 (S) Castle Peak Catholic Primary School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天主教 Catholicism	8	新界屯門鄉事會路２號 (2457 4634) 2 TM Heung Sze Wui Road, Tuen Mun, NT
7103	伊斯蘭學校 (S) Islamic Primary School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伊斯蘭教 Islam	8	新界屯門友愛邨 (2450 2270) Yau Oi Estate, Tuen Mun, NT
7104	興德學校 (S) (P) Hing Tak School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8	新界屯門慶平路 (2448 2211) Hing Ping Road, Tuen Mun, NT
7105	路德會呂祥光小學 (S) (P) Lui Cheung Kwong Lutheran Primary School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基督教 Protestantism/ Christianity	10	新界屯門安定邨 (2450 3128) On Ting Estate, Tuen Mun, NT
7106	博愛醫院歷屆總理聯誼會鄭任安夫人學校 (S) (P) AD&FDPOHL Mrs. Cheng Yam On School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8	新界屯門屯利街３號 (2451 2333) 3 Tuen Lee Street, Tuen Mun, NT
7107	博愛醫院歷屆總理聯誼會鄭任安夫人千禧小學 (S) (P) AD&FDPOH Mrs. Cheng Yam On Millennium School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10	新界屯門掃管笏路１１１號 (2451 0088) 111 So Kwun Wat Road, Tuen Mun, NT
7108	聖公會蒙恩小學 (S) (P) SKH Mung Yan Primary School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基督教 Protestantism/ Christianity	12	新界屯門景峰徑１號 (2459 8909) 1 King Fung Path, Tuen Mun, NT
7109	保良局西區婦女福利會馮李佩瑤小學 (S) (P) PLK Women's Welfare Club Western District Fung Lee Pui Yiu Primary School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8	新界屯門掃管笏管青路１１號 (2411 2208) 11 Kwun Tsing Road, So Kwun Wat, Tuen Mun, NT
7110	東華三院鄧肇堅小學 (S) (P) TWGHS Tang Shiu Kin Primary School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8	新界屯門安定邨 (2403 0311) On Ting Estate, Tuen Mun, NT
7111	仁濟醫院何式南小學 (S) (P) YCH Ho Sik Nam Primary School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8	新界屯門１６區(近友愛體育館) (2451 0325) Area 16, Tuen Mun, NT (Near Yau Oi Sports Centre)
7112	仁愛堂劉皇發夫人小學 (S) (P) YOT Madam Lau Wong Fat Primary School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8	新界屯門安定邨 (2451 0372) On Ting Estate, Tuen Mun, NT
7113	順德聯誼總會李金小學 (S) (P) STFA Lee Kam Primary School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10	新界屯門掃管笏路２３號 (2441 1222) 23 So Kwun Wat Road, Tuen Mun, NT
7114	順德聯誼總會胡少渠紀念小學 (S) (P) STFA Wu Siu Kui Memorial Primary School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10	新界屯門安定邨 (2450 3833) On Ting Estate, Tuen Mun, NT
7115	順德聯誼總會何日東小學 (P) STFA Ho Yat Tung Primary School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10	新界屯門友愛邨 (2458 6111) Yau Oi Estate, Tuen Mun, NT

家長在填寫「選擇學校表格」時，可於甲部填寫香港任何官立或資助小學；而在乙部則必須填寫《統一派位選校名單(居於內地申請兒童)》內的學校。

When filling in Part A of the "Choice of Schools Form", parents may select any government or aided primary schools in Hong Kong. Parents should make their choices strictly from the "Choice of Schools List for Central Allocation (For Applicant Children Residing in the Mainland)" when filling in Part B.

備註 Remarks

** 此欄顯示按各學校的暫定開辦小一班級數目，計算自行分配學位階段後的剩餘學額；該數目屬暫定性質，會因應統一派位階段的實際需求而調整。另一方面，學校最終開辦小一班級的數目亦須根據既定準則視乎實際需要而定。

This column shows the remaining P1 places of each school after the Discretionary Places Admission stage, which is basically calculated according to the provisional number of P1 classes of the school. The figure is provisional in nature and is subject to adjustment based on the actual demand at the Central Allocation stage. Besides, the actual number of P1 classes approved for a school is determined according to the established criteria taking into account the actual demand.

S 學校實施小班教學，基本每班派位名額為 25 人。若在統一派位階段有實際的需要，學校每班或需加派學生。小班教學著眼教學策略，涉及教學帶動的分組法，學校實施小班教學會按學習目標和學生需要訂定教學組的大小和數目；每班派位人數不應也不須和教學組的大小劃上等號。

The school practises small class teaching with the number of school places for allocation being basically 25 students per class. Subject to the actual need at the Central Allocation stage, the school may be allocated more students per P1 class. Small class teaching is more concerned with the teaching and learning strategy and involves teaching setting or grouping driven by teaching considerations. Schools implementing small class teaching may have different sizes of grouping and different numbers of groups subject to the learning objectives and students' needs. The number of students allocated per class should not and need not be taken as equivalent to the grouping.

P 該校具備有部分可供肢體傷殘學生使用的設施，有關詳情請直接向學校查詢。

The school is equipped with some facilities for the children with physical disability. For details, please contact the school direct.

2016 年度小一入學統一派位選校名單(居於內地申請兒童)
Choice of Schools List for Central Allocation
(for Applicant Children Residing in the Mainland)
Primary One Admission 2016

元朗
Yuen Long

選校編號 Choice Code	學校名稱 Name of School	授課時間 Session	學校類別 School Type	資助類別 Finance Type	宗教 Religion	**暫定統一派位學額 Provisional Number of Places for Central Allocation	學校地址 (電話號碼) School Address (Telephone Number)
7201	樂善堂梁銶琚學校 (S) (P) LST Leung Kau Kui Primary School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10	新界元朗天水圍第四期天瑞邨屋邨小學校舍 (2448 6022) Estate Primary School, Tin Shui Estate Phase IV, Tin Shui Wai, YL, NT
7202	樂善堂梁銶琚學校(分校) (S) (P) LST Leung Kau Kui Primary School (Branch)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35	新界元朗天水圍１０１區天恩邨第二小學校舍 (2445 6880) Second Primary School, Tin Yan Estate, Area 101, Tin Shui Wai, YL, NT
7203	香港學生輔助會小學 (S) (P) Hong Kong Student Aid Society Primary School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基督教 Protestantism/ Christianity	35	新界元朗天水圍天業路２號 (2342 0555) 2 Tin Yip Road, Tin Shui Wai, YL, NT
7204	伊利沙伯中學舊生會小學 (S) (P) (U6) QES Old Students' Assn Primary School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10	新界元朗天水圍天耀邨第一期 (2448 0883) Phase 1, Tin Yiu Estate, Tin Shui Wai, YL, NT
7205	伊利沙伯中學舊生會小學分校 (S) (P) (U7) QES Old Students' Assn Branch Primary School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10	新界元朗天水圍三區第四期 (2447 8686) Area 3, Phase 4, Tin Shui Wai, YL, NT
7206	元朗公立中學校友會英業小學 (S) (P) Yuen Long Public Middle School Alumni Association Ying Yip Primary School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10	新界元朗天水圍天瑞路８６號 (2617 8200) 86 Tin Shui Road, Tin Shui Wai, YL, NT
7207	天水圍天主教小學 (S) (P) Tin Shui Wai Catholic Primary School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天主教 Catholicism	10	新界元朗天水圍天柏路２８號 (2617 8212) 28 Tin Pak Road, Tin Shui Wai, YL, NT
7208	天水圍官立小學 (S) (P) Tin Shui Wai Government Primary School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官立 govt		10	新界元朗天水圍天瑞路８號 (2447 4288) 8 Tin Shui Road, Tin Shui Wai, YL, NT
7209	元朗寶覺小學 (S) (P) (H1) Yuen Long Po Kok Primary School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佛教 Buddhism	4	新界元朗洪水橋丹桂村路５５號 (2476 2258) 55 Tan Kwai Tsuen Road, Hung Shui Kiu, YL, NT
7210	東華三院姚達之紀念小學(元朗) (S) (P) TWGHS Yiu Dak Chi Memorial Primary School (Yuen Long)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35	新界天水圍天瑞邨第一期屋邨小學 (2445 1264) Estate Primary School, Tin Shui Estate Phase 1, Tin Shui Wai, NT
7211	東華三院李東海小學 (S) (P) TWGHS Leo Tung-hai Lee Primary School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35	新界元朗天水圍天壇街１９號 (2446 1188) 19 Tin Tan Street, Tin Shui Wai, YL, NT
7212	獅子會何德心小學 (S) (P) Lions Clubs International Ho Tak Sum Primary School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35	新界元朗天水圍三區四期天盛苑第二小學 (2617 9682) Area 3 (PS2), Phase 4,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YL, NT
7213	天水圍循道衛理小學 (S) (P) (U8) Tin Shui Wai Methodist Primary School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基督教 Protestantism/ Christianity	10	新界元朗天水圍三十一區第一期天頌苑 (2448 0373) Phase 1, Area 31, Tin Chung Court, Tin Shui Wai, YL, NT

家長在填寫「選擇學校表格」時，可於甲部填寫香港任何官立或資助小學；而在乙部則必須填寫《統一派位選校名單(居於內地申請兒童)》內的學校。

When filling in Part A of the "Choice of Schools Form", parents may select any government or aided primary schools in Hong Kong. Parents should make their choices strictly from the "Choice of Schools List for Central Allocation (For Applicant Children Residing in the Mainland)" when filling in Part B.

備註 Remarks

** 此欄顯示按各學校的暫定開辦小一班級數目，計算自行分配學位階段後的剩餘學額；該數目屬暫定性質，會因應統一派位階段的實際需求而調整。另一方面，學校最終開辦小一班級的數目亦須根據既定準則視乎實際需要而定。
This column shows the remaining P1 places of each school after the Discretionary Places Admission stage, which is basically calculated according to the provisional number of P1 classes of the school. The figure is provisional in nature and is subject to adjustment based on the actual demand at the Central Allocation stage. Besides, the actual number of P1 classes approved for a school is determined according to the established criteria taking into account the actual demand.

S 學校實施小班教學，基本每班派位名額為 25 人。若在統一派位階段有實際的需要，學校每班或需加派學生。小班教學著眼教學策略，涉及教學帶動的分組法，學校實施小班教學會按學習目標和學生需要訂定教學組的大小和數目；每班派位人數不應也不須和教學組的大小劃上等號。
The school practises small class teaching with the number of school places for allocation being basically 25 students per class. Subject to the actual need at the Central Allocation stage, the school may be allocated more students per P1 class. Small class teaching is more concerned with the teaching and learning strategy and involves teaching setting or grouping driven by teaching considerations. Schools implementing small class teaching may have different sizes of grouping and different numbers of groups subject to the learning objectives and students' needs. The number of students allocated per class should not and need not be taken as equivalent to the grouping.

P 該校具備有部分可供肢體傷殘學生使用的設施，有關詳情請直接向學校查詢。
The school is equipped with some facilities for the children with physical disability. For details, please contact the school direct.

U6 該校及伊利沙伯中學舊生會小學分校與伊利沙伯中學舊生會中學及伊利沙伯中學舊生會湯國華中學採用「一條龍」辦學模式。
The school and QES Old Students' Assn Branch Primary School together with Queen Elizabeth School Old Students' Assn Secondary School and QESOSA Tong Kwok Wah Secondary School adopt the 'through-train' mode.

U7 該校及伊利沙伯中學舊生會小學與伊利沙伯中學舊生會中學及伊利沙伯中學舊生會湯國華中學採用「一條龍」辦學模式。
The school and QES Old Students' Assn Primary School together with Queen Elizabeth School Old Students' Assn Secondary School and QESOSA Tong Kwok Wah Secondary School adopt the 'through-train' mode.

U8 該校與天水圍循道衛理中學採用「一條龍」辦學模式。
The school and Tin Shui Wai Methodist College adopt the 'through-train' mode.

H1 該校的前稱為寶覺分校。
The former name of the school was Po Kok Branch School.

印刷版及網上版如有分別，以網上版為準。
If there is any inconsistency between the Online and the Printed versions of the List, the Online version shall prevail

2016 年度小一入學統一派位選校名單(居於內地申請兒童)
Choice of Schools List for Central Allocation (for Applicant Children Residing in the Mainland) Primary One Admission 2016

元朗 Yuen Long

選校編號 Choice Code	學校名稱 Name of School	授課時間 Session	學校類別 School Type	資助類別 Finance Type	宗教 Religion	**暫定統一派位學額 Provisional Number of Places for Central Allocation	學校地址 (電話號碼) School Address (Telephone Number)
7214	香港青年協會李兆基小學 (S) (P) HKFYG Lee Shau Kee Primary School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10	新界元朗天水圍天榮路１１號 (2448 1011) 11 Tin Wing Road, Tin Shui Wai, YL, NT
7215	香港普通話研習社科技創意小學 (S) (P) Xianggang Putonghua Yanxishe Primary School of Science and Creativity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10	新界元朗天水圍天秀路２５號天富苑第二期 (2470 8080) Phase 2, Tin Fu Court, 25 Tin Sau Road, Tin Shui Wai, YL, NT
7216	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小學 (S) (P) Chinese YMCA Primary School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基督教 Protestantism/ Christianity	35	新界元朗天水圍天富苑第四期 (2445 0580) Phase 4, Tin Fu Court, Tin Shui Wai, YL, NT
7217	宣道會葉紹蔭紀念小學 (S) (P) Christian Alliance S Y Yeh Memorial Primary School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基督教 Protestantism/ Christianity	10	新界元朗天水圍天澤邨 (3152 2973) Tin Chak Estate, Tin Shui Wai, YL, NT
7218	順德聯誼總會伍冕端小學 (S) (P) (U9) Shun Tak Fraternal Assn Wu Mien Tuen Primary School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10	新界元朗天水圍第１１０區天恒邨第四期小學 (3157 0630) Primary School in Phase 4, Tin Heng Estate, Area 110, Tin Shui Wai, YL, NT
7219	十八鄉鄉事委員會公益社小學 (S) (P) Shap Pat Heung Rural Committee Kung Yik She Primary School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10	新界元朗天水圍天城路２２號 (2448 6623) 22 Tin Shing Road, Tin Shui Wai, YL, NT
7220	金巴崙長老會耀道小學 (S) (P) (U10) Cumberland Presbyterian Church Yao Dao Primary School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基督教 Protestantism/ Christianity	35	新界元朗天水圍天富苑 (2617 7926) Tin Fu Court, Tin Shui Wai, YL, NT
7221	聖公會天水圍靈愛小學 (S) (P) SKH Tin Shui Wai Ling Oi Primary School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基督教 Protestantism/ Christianity	35	新界元朗天水圍天瑞路８２號 (2446 1633) 82 Tin Shui Road, Tin Shui Wai, YL, NT
7222	潮陽百欣小學 (S) (P) Chiu Yang Por Yen Primary School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10	新界元朗天水圍１０４區天華路５５號第一校舍 (2445 1666) School 1, Area 104, 55 Tin Wah Road, Tin Shui Wai, YL, NT
7223	香港潮陽小學 (S) Chiu Yang Primary School of Hong Kong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10	新界元朗天水圍天耀邨第三期 (2446 3018) Phase III, Tin Yiu Estate, Tin Shui Wai, YL, NT
7224	嗇色園主辦可銘學校 (S) (P) Ho Ming Primary School (Sponsored By Sik Sik Yuen)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儒釋道三教 Confucianism, Buddhism & Taoism	33	新界元朗天水圍天柏路２號 (2445 0101) 2 Tin Pak Road, Tin Shui Wai, YL, NT
7225	中華基督教會方潤華小學 (P) (N) CCC Fong Yun Wah Primary School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基督教 Protestantism/ Christianity	130	新界天水圍天耀邨第二期屋邨小學校舍 (2251 9751) Estate Primary School, Tin Yiu Estate Phase II, Tin Shui Wai, NT

家長在填寫「選擇學校表格」時，可於甲部填寫香港任何官立或資助小學；而在乙部則必須填寫《統一派位選校名單(居於內地申請兒童)》內的學校。

When filling in Part A of the "Choice of Schools Form", parents may select any government or aided primary schools in Hong Kong. Parents should make their choices strictly from the "Choice of Schools List for Central Allocation (For Applicant Children Residing in the Mainland)" when filling in Part B.

備註 Remarks

** 此欄顯示按各學校的暫定開辦小一班級數目，計算自行分配學位階段後的剩餘學額；該數目屬暫定性質，會因應統一派位階段的實際需求而調整。另一方面，學校最終開辦小一班級的數目亦須根據既定準則視乎實際需要而定。
This column shows the remaining P1 places of each school after the Discretionary Places Admission stage, which is basically calculated according to the provisional number of P1 classes of the school. The figure is provisional in nature and is subject to adjustment based on the actual demand at the Central Allocation stage. Besides, the actual number of P1 classes approved for a school is determined according to the established criteria taking into account the actual demand.

S 學校實施小班教學，基本每班派位名額為 25 人。若在統一派位階段有實際的需要，學校每班或需加派學生。小班教學著眼教學策略，涉及教學帶動的分組法，學校實施小班教學會按學習目標和學生需要訂定教學組的大小和數目；每班派位人數不應也不須和教學組的大小劃上等號。
The school practises small class teaching with the number of school places for allocation being basically 25 students per class. Subject to the actual need at the Central Allocation stage, the school may be allocated more students per P1 class. Small class teaching is more concerned with the teaching and learning strategy and involves teaching setting or grouping driven by teaching considerations. Schools implementing small class teaching may have different sizes of grouping and different numbers of groups subject to the learning objectives and students' needs. The number of students allocated per class should not and need not be taken as equivalent to the grouping.

P 該校具備有部分可供肢體傷殘學生使用的設施，有關詳情請直接向學校查詢。
The school is equipped with some facilities for the children with physical disability. For details, please contact the school direct.

U9 該校與順德聯誼總會翁祐中學採用「一條龍」辦學模式。
The school and Shun Tak Fraternal Assn Yung Yau College adopt the 'through-train' mode.

U10 該校與金巴崙長老會耀道中學採用「一條龍」辦學模式。
The school and Cumberland Presbyterian Church Yao Dao Secondary School adopt the 'through-train' mode.

N 學校會由 2015/16 至 2023/24 學年作有時限營運；獲派學生可完成六年小學課程。詳情請直接向學校查詢。
The school operates on a time-limited basis from the 2015/16 school year to the 2023/24 school year during which students allocated may complete the 6-year primary education. For details, please contact the school direct.

2016 年度小一入學統一派位選校名單(居於內地申請兒童)
Choice of Schools List for Central Allocation
(for Applicant Children Residing in the Mainland)
Primary One Admission 2016

元朗
Yuen Long

選校編號 Choice Code	學校名稱 Name of School	授課時間 Session	學校類別 School Type	資助類別 Finance Type	宗教 Religion	**暫定統一派位學額 Provisional Number of Places for Central Allocation	學校地址 (電話號碼) School Address (Telephone Number)
7401	鐘聲學校 (P) Chung Sing School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10	新界元朗舊墟路２９號 (2476 2505) 29 Kau Hui Road, YL, NT
7402	錦田公立蒙養學校 (S) Kam Tin Mung Yeung Public School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2	新界元朗錦田 (2476 2414) Kam Tin, YL, NT
7403	光明英來學校 (S) (P) Kwong Ming Ying Loi School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12	新界元朗元政路１２號 (2476 2610) 12 Yuen Ching Road, YL, NT
7404	中華基督教會元朗真光小學 CCC Chun Kwong Primary School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基督教 Protestantism/ Christianity	4	新界元朗鐘聲徑 (2476 2696) Chung Sing Path, YL, NT
7405	八鄉中心小學 (S) Pat Heung Central Primary School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2	新界元朗八鄉錦田蓮花地１９９號 (2488 1520) 199 Lin Fa Tei, Kam Tin, Pat Heung, YL, NT
7406	惇裕學校 (S) Tun Yu School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4	新界元朗新田 (2471 1915) San Tin, YL, NT
7407	港澳信義會黃陳淑英紀念學校 (S) HKMLC Wong Chan Sook Ying Memorial School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基督教 Protestantism/ Christianity	4	新界元朗錦綉花園 (2471 8502) Fairview Park, YL, NT
7408	通德學校 (S) Tung Tak School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2	新界錦田城門新村 (2476 1101) Shing Mun San Tsuen, Kam Tin, NT
7409	基督教宣道會徐澤林紀念小學 (P) C. & M. A. Chui Chak Lam Memorial School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基督教 Protestantism/ Christianity	8	新界元朗建德街 (2381 3904) Kin Tak Street, YL, NT
7410	聖公會聖約瑟小學 (P) SKH St Joseph's Primary School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基督教 Protestantism/ Christianity	4	新界元朗錦田波地路１２號 (2476 4962) 12 Po Tei Road, Kam Tin, YL, NT
7411	元朗官立小學 (S) (P) Yuen Long Government Primary School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官立 govt		10	新界元朗坳頭 (2476 1160) Au Tau, YL, NT
7412	佛教榮茵學校 (S) (P) Buddhist Wing Yan School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佛教 Buddhism	12	新界元朗鳳攸南街６號 (2475 0433) 6 Fung Yau Street South, YL, NT

家長在填寫「選擇學校表格」時，可於甲部填寫香港任何官立或資助小學；而在乙部則必須填寫《統一派位選校名單(居於內地申請兒童)》內的學校。
When filling in Part A of the "Choice of Schools Form", parents may select any government or aided primary schools in Hong Kong. Parents should make their choices strictly from the "Choice of Schools List for Central Allocation (For Applicant Children Residing in the Mainland)" when filling in Part B.

備註 Remarks

** 此欄顯示按各學校的暫定開辦小一班級數目，計算自行分配學位階段後的剩餘學額；該數目屬暫定性質，會因應統一派位階段的實際需求而調整。另一方面，學校最終開辦小一班級的數目亦須根據既定準則視乎實際需要而定。
This column shows the remaining P1 places of each school after the Discretionary Places Admission stage, which is basically calculated according to the provisional number of P1 classes of the school. The figure is provisional in nature and is subject to adjustment based on the actual demand at the Central Allocation stage. Besides, the actual number of P1 classes approved for a school is determined according to the established criteria taking into account the actual demand.

S 學校實施小班教學，基本每班派位名額為 25 人。若在統一派位階段有實際的需要，學校每班或需加派學生。小班教學著眼教學策略，涉及教學帶動的分組法，學校實施小班教學會按學習目標和學生需要訂定教學組的大小和數目；每班派位人數不應也不須和教學組的大小劃上等號。
The school practises small class teaching with the number of school places for allocation being basically 25 students per class. Subject to the actual need at the Central Allocation stage, the school may be allocated more students per P1 class. Small class teaching is more concerned with the teaching and learning strategy and involves teaching setting or grouping driven by teaching considerations. Schools implementing small class teaching may have different sizes of grouping and different numbers of groups subject to the learning objectives and students' needs. The number of students allocated per class should not and need not be taken as equivalent to the grouping.

P 該校具備有部分可供肢體傷殘學生使用的設施，有關詳情請直接向學校查詢。
The school is equipped with some facilities for the children with physical disability. For details, please contact the school direct.

2016 年度小一入學統一派位選校名單(居於內地申請兒童)
Choice of Schools List for Central Allocation (for Applicant Children Residing in the Mainland) Primary One Admission 2016

北區 North

選校編號 Choice Code	學校名稱 Name of School	授課時間 Session	學校類別 School Type	資助類別 Finance Type	宗教 Religion	**暫定統一派位學額 Provisional Number of Places for Central Allocation	學校地址 (電話號碼) School Address (Telephone Number)
8001	鳳溪第一小學 (PR1) Fung Kai No. 1 Primary School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12	新界上水馬會道１９號 及１５號 (2670 9353) 19 & 15 Jockey Club Road, Sheung Shui, NT
8002	鳳溪創新小學 (P) Fung Kai Innovative School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8	新界上水馬會道１９Ａ號 (2639 2201) 19A Jockey Club Road, Sheung Shui, NT
8003	香海正覺蓮社佛教陳式宏學校 (S) HHCKLA Buddhist Chan Shi Wan Primary School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佛教 Buddhism	8	新界上水彩園邨 (2671 6665) Choi Yuen Estate, Sheung Shui, NT
8004	香海正覺蓮社佛教正慧小學 (P) HHCKLA Buddhist Wisdom Primary School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佛教 Buddhism	10	新界上水清城路６號 (2668 9088) 6 Ching Shing Road, Sheung Shui, NT
8005	石湖墟公立學校 (S) (P) Shek Wu Hui Public School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8	新界上水天平邨 (2672 1274) Tin Ping Estate, Sheung Shui, NT
8006	上水惠州公立學校 (P) Wai Chow Public School (Sheung Shui)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10	新界上水天平路５１號 (2673 1183) 51 Tin Ping Road, Sheung Shui, NT
8007	育賢學校 (S) (P) Yuk Yin School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2	新界上水馬會道(近石湖墟) (2672 9917) Jockey Club Road, Sheung Shui, NT (Near Shek Wu Hui)
8008	金錢村何東學校 (S) Kam Tsin Village Ho Tung School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2	新界上水金錢村 (2670 3849) Kam Tsin Village, Sheung Shui, NT
8009	東莞學校 (S) Tung Koon School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6	新界上水馬會道(近石湖墟) (2670 0334) Jockey Club Road, Sheung Shui, NT (Near Shek Wu Hui)
8010	聖公會榮真小學 SKH Wing Chun Primary School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基督教 Protestantism/ Christianity	8	新界粉嶺吉祥街３號 (2670 3338) 3 Kat Cheung Crescent, Fanling, NT
8011	曾梅千禧學校 (P) Tsang Mui Millennium School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10	新界上水清城路１號 (2670 3111) 1 Ching Shing Road, Sheung Shui, NT
8012	李志達紀念學校 (P) Lee Chi Tat Memorial School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10	新界上水石湖墟天平路３０號 (2673 8581) 30 Tin Ping Road, Shek Wu Hui, Sheung Shui, NT
8013	東華三院港九電器商聯會小學 (S) TWGHS HK & KLN E.A.M.A. Ltd. School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10	新界上水石湖墟第七區 (2672 3285) Area 7, Shek Wu Hui, Sheung Shui, NT
8014	東華三院馬錦燦紀念小學 (S) (P) (#4) TWGHS Ma Kam Chan Memorial Primary School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10	新界上水彩園邨 (2671 1071) Choi Yuen Estate, Sheung Shui, NT

家長在填寫「選擇學校表格」時，可於甲部填寫香港任何官立或資助小學；而在乙部則必須填寫《統一派位選校名單(居於內地申請兒童)》內的學校。

When filling in Part A of the "Choice of Schools Form", parents may select any government or aided primary schools in Hong Kong. Parents should make their choices strictly from the "Choice of Schools List for Central Allocation (For Applicant Children Residing in the Mainland)" when filling in Part B.

備註 Remarks

** 此欄顯示按各學校的暫定開辦小一班級數目，計算自行分配學位階段後的剩餘學額；該數目屬暫定性質，會因應統一派位階段的實際需求而調整。另一方面，學校最終開辦小一班級的數目亦須根據既定準則視乎實際需要而定。

This column shows the remaining P1 places of each school after the Discretionary Places Admission stage, which is basically calculated according to the provisional number of P1 classes of the school. The figure is provisional in nature and is subject to adjustment based on the actual demand at the Central Allocation stage. Besides, the actual number of P1 classes approved for a school is determined according to the established criteria taking into account the actual demand.

S 學校實施小班教學，基本每班派位名額為 25 人。若在統一派位階段有實際的需要，學校每班或需加派學生。小班教學著眼教學策略，涉及教學帶動的分組法，學校實施小班教學會按學習目標和學生需要訂定教學組的大小和數目；每班派位人數不應也不須和教學組的大小劃上等號。

The school practises small class teaching with the number of school places for allocation being basically 25 students per class. Subject to the actual need at the Central Allocation stage, the school may be allocated more students per P1 class. Small class teaching is more concerned with the teaching and learning strategy and involves teaching setting or grouping driven by teaching considerations. Schools implementing small class teaching may have different sizes of grouping and different numbers of groups subject to the learning objectives and students' needs. The number of students allocated per class should not and need not be taken as equivalent to the grouping.

P 該校具備有部分可供肢體傷殘學生使用的設施，有關詳情請直接向學校查詢。

The school is equipped with some facilities for the children with physical disability. For details, please contact the school direct.

#4 該校已獲分配一所位於粉嶺 36 區擬建的新校舍。建校工程預期於 2017 年第二季完成。倘若建校工程有所延誤，遷校計劃可能會延遲。有關詳情請直接向學校查詢。

The school has been allocated a planned new school premises at Area 36, Fanling. The construction works is expected to be completed in the second quarter of 2017. If there is a slippage in the construction works of the school premises, the relocation of the school may be postponed. For details, please contact the school direct.

PR1 該校小一班級會在兩個校舍開辦，分別位於上水馬會道 19 號和 15 號。家長須注意，申請兒童若獲派該校會由學校安排分派至不同的校舍上課。詳情請直接向學校查詢。

The school operates P1 classes at two school premises at 19 and 15 Jockey Club Road, Sheung Shui respectively. Parents should note that applicant children allocated to the school will be arranged to study in the two different school premises. For details, please contact the school direct.

印刷版及網上版如有分別，以網上版為準。

If there is any inconsistency between the Online and the Printed versions of the List, the Online version shall prevail.

2016 年度小一入學統一派位選校名單(居於內地申請兒童)
Choice of Schools List for Central Allocation (for Applicant Children Residing in the Mainland) Primary One Admission 2016

北區 North

選校編號 Choice Code	學校名稱 Name of School	授課時間 Session	學校類別 School Type	資助類別 Finance Type	宗教 Religion	**暫定統一派位學額 Provisional Number of Places for Central Allocation	學校地址 (電話號碼) School Address (Telephone Number)
8101	香海正覺蓮社佛教正覺蓮社學校 (S) (P) HHCKLA Buddhist Ching Kok Lin Assn Primary School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佛教 Buddhism	10	新界粉嶺一鳴路１２號 (2675 4411) 12 Yat Ming Road, Fanling, NT
8102	粉嶺公立學校 Fanling Public School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4	新界粉嶺粉嶺村 (2670 2297) Fanling Village, Fanling, NT
8103	粉嶺官立小學 (S) (P) Fanling Government Primary School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官立 govt		10	新界粉嶺祥華邨 (2669 5890) Cheung Wah Estate, Fanling, NT
8104	上水宣道小學 (P) Alliance Primary School, Sheung Shui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基督教 Protestantism/ Christianity	6	新界粉嶺聯和墟和睦路２號 (2670 2257) 2 Wo Muk Road, Luen Wo Hui, Fanling, NT
8105	寶血會培靈學校 (S) Pui Ling School of The Precious Blood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天主教 Catholicism	6	新界粉嶺安樂村安樂門街１３號 (2675 6617) 13 On Lok Mun Street, On Lok Tsuen, Fanling, NT
8106	方樹福堂基金方樹泉小學 (S) (P) FSFTF Fong Shu Chuen Primary School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10	新界粉嶺華明邨第二期 (2708 2211) Wah Ming Estate, Phase II, Fanling, NT
8107	鳳溪廖潤琛紀念學校 (S) Fung Kai Liu Yun-sum Memorial School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10	新界粉嶺華明邨第一期 (2677 2311) Wah Ming Estate, Phase I, Fanling, NT
8108	打鼓嶺嶺英公立學校 (S) Ta Ku Ling Ling Ying Public School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12	新界打鼓嶺週田村 (2674 0538) Chow Tin Village, Ta Ku Ling, NT
8109	五旬節靳茂生小學 (S) Pentecostal Gin Mao Sheng Primary School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基督教 Protestantism/ Christianity	8	新界粉嶺璧峰路４號 (2670 0103) 4 Pik Fung Road, Fanling, NT
8110	五旬節于良發小學 (S) (P) Pentecostal Yu Leung Fat Primary School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基督教 Protestantism/ Christianity	10	新界粉嶺暉明路１６號 (2679 5626) 16 Fai Ming Road, Fanling, NT
8111	聖公會嘉福榮真小學 (P) SKH Ka Fuk Wing Chun Primary School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基督教 Protestantism/ Christianity	8	新界粉嶺嘉福邨小學校舍 (2947 6888) Primary School, Ka Fuk Estate, Fanling, NT
8112	基督教粉嶺神召會小學 (S) (P) Fanling Assembly of God Church Primary School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基督教 Protestantism/ Christianity	8	新界粉嶺和鳴里２號 (2947 9966) 2 Wo Ming Lane, Fanling, NT
8301	福德學社小學 (S) (H2) (PR2) Fuk Tak Education Society Primary School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10	新界沙頭角山咀村及崗下村 (2674 2120) Shan Tsui Village and Kong Ha Village, Sha Tau Kok, NT
8302	沙頭角中心小學 (S) (P) Sha Tau Kok Central Primary School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13	新界沙頭角墟 (2674 9080) Sha Tau Kok Hui, NT

家長在填寫「選擇學校表格」時，可於甲部填寫香港任何官立或資助小學；而在乙部則必須填寫《統一派位選校名單(居於內地申請兒童)》內的學校。

When filling in Part A of the "Choice of Schools Form", parents may select any government or aided primary schools in Hong Kong. Parents should make their choices strictly from the "Choice of Schools List for Central Allocation (For Applicant Children Residing in the Mainland)" when filling in Part B.

備註 Remarks

** 此欄顯示按各學校的暫定開辦小一班級數目，計算自行分配學位階段後的剩餘學額；該數目屬暫定性質，會因應統一派位階段的實際需求而調整。另一方面，學校最終開辦小一班級的數目亦須根據既定準則視乎實際需要而定。
This column shows the remaining P1 places of each school after the Discretionary Places Admission stage, which is basically calculated according to the provisional number of P1 classes of the school. The figure is provisional in nature and is subject to adjustment based on the actual demand at the Central Allocation stage. Besides, the actual number of P1 classes approved for a school is determined according to the established criteria taking into account the actual demand.

S 學校實施小班教學，基本每班派位名額為 25 人。若在統一派位階段有實際的需要，學校每班或需加派學生。小班教學著眼教學策略，涉及教學帶動的分組法，學校實施小班教學會按學習目標和學生需要訂定教學組的大小和數目；每班派位人數不應也不須和教學組的大小劃上等號。
The school practises small class teaching with the number of school places for allocation being basically 25 students per class. Subject to the actual need at the Central Allocation stage, the school may be allocated more students per P1 class. Small class teaching is more concerned with the teaching and learning strategy and involves teaching setting or grouping driven by teaching considerations. Schools implementing small class teaching may have different sizes of grouping and different numbers of groups subject to the learning objectives and students' needs. The number of students allocated per class should not and need not be taken as equivalent to the grouping.

P 該校具備有部分可供肢體傷殘學生使用的設施，有關詳情請直接向學校查詢。
The school is equipped with some facilities for the children with physical disability. For details, please contact the school direct.

H2 該校的前稱為山咀公立學校。
The former name of the school was Shan Tsui Public School.

PR2 該校班級會分別在沙頭角山咀村及崗下村兩個校舍開辦。詳情請直接向學校查詢。
The school operates classes at two premises at Shan Tsui Village and Kong Ha Village, Sha Tau Kok respectively. For details, please contact the school direct.

印刷版及網上版如有分別，以網上版為準。
If there is any inconsistency between the Online and the Printed versions of the List, the Online version shall prevail.

2016 年度小一入學統一派位選校名單(居於內地申請兒童)
Choice of Schools List for Central Allocation (for Applicant Children Residing in the Mainland) Primary One Admission 2016

大埔
Tai Po

選校編號 Choice Code	學校名稱 Name of School	授課時間 Session	學校類別 School Type	資助類別 Finance Type	宗教 Religion	**暫定統一派位學額 Provisional Number of Places for Central Allocation	學校地址 School Address (Telephone Number)
8401	大埔舊墟公立學校(寶湖道) (P) Tai Po Old Market Public School (Plover Cove)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10	新界大埔寶湖道７號 (2665 2333) 7 Plover Cove Road, Tai Po, NT
8402	香港道教聯合會雲泉吳禮和紀念學校 (S) (P) HK Taoist Assn Wun Tsuen Ng Lai Wo Memorial School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道教 Taoism	8	新界大埔大元邨 (2667 2111) Tai Yuen Estate, Tai Po, NT
8403	新界婦孺福利會有限公司梁省德學校 (S) NTWJWAL Leung Sing Tak Primary School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8	新界大埔大元邨 (2664 1223) Tai Yuen Estate, Tai Po, NT
8404	三水同鄉會禤景榮學校 (S) (P) Sam Shui Natives Assn Huen King Wing School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4	新界大埔富善邨 (2661 9383) Fu Shin Estate, Tai Po, NT
8405	大埔浸信會公立學校 (S) (P) Tai Po Baptist Public School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基督教 Protestantism/ Christianity	8	新界大埔廣福邨 (2656 3933) Kwong Fuk Estate, Tai Po, NT
8406	大埔崇德黃建常紀念學校 (S) Sung Tak Wong Kin Sheung Memorial School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8	新界大埔東昌街 (2653 5565) Tung Cheong Street, Tai Po, NT
8407	大埔舊墟公立學校 Tai Po Old Market Public School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8	新界大埔安祥路１０號 (2665 4610) 10 On Cheung Road, Tai Po, NT
8408	保良局田家炳小學 (S) (P) PLK Tin Ka Ping Primary School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8	新界大埔第六區運頭塘□ (2652 1222) Area 6, Wan Tau Tong Estate, Tai Po, NT
8409	聖公會阮鄭夢芹小學 (S) (P) SKH Yuen Chen Maun Chen Primary School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基督教 Protestantism/ Christianity	10	新界大埔廣福邨 (2658 9183) Kwong Fuk Estate, Tai Po, NT
8410	港九街坊婦女會孫方中小學 (S) (P) (U11) HK & KLN KFWA Sun Fong Chung Primary School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8	新界大埔富善邨 (2661 8896) Fu Shin Estate, Tai Po, NT
8411	林村公立黃福鑾紀念學校 (S) (P) Lam Tsuen Public Wong Fook Luen Memorial School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8	新界大埔太和邨 (2650 3355) Tai Wo Estate, Tai Po, NT
8412	大埔循道衛理小學 (S) (P) Tai Po Methodist School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基督教 Protestantism/ Christianity	10	新界大埔棟樑路１０號 (2662 2011) 10 Tung Leung Road, Tai Po, NT
8413	保良局田家炳千禧小學 (S) (P) PLK Tin Ka Ping Millennium Primary School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10	新界大埔大埔公路大埔滘段４６４１號 (近鹿茵山莊) (2650 5551) 4641 Tai Po Road, Tai Po Kau, Tai Po, NT (Near Deer Hill Bay)
8414	仁濟醫院蔡衍濤小學 (S) (P) Yan Chai Hospital Choi Hin To Primary School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8	新界大埔第六區運頭塘邨 (2656 6116) Area 6, Wan Tau Tong Estate, Tai Po, NT
8415	大埔官立小學 (S) (P) Tai Po Government Primary School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官立 govt		10	新界大埔大埔太和路８號 (2656 2382) 8 Tai Po Tai Wo Road, Tai Po, NT
8416	香港教育學院賽馬會小學 (S) (P) The HKIED Jockey Club Primary School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6	新界大埔露屏路１０號 (2948 1122) 10 Lo Ping Road, Tai Po, NT
8417	天主教聖母聖心小學 (S) (P) Sacred Heart of Mary Catholic Primary School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天主教 Catholicism	8	新界大埔富亨邨第一期 (2660 6161) Fu Heng Estate, Phase I, Tai Po, NT
8418	聖公會阮鄭夢芹銀禧小學 (S) (P) SKH Yuen Chen Maun Chen Jubilee Primary School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基督教 Protestantism/ Christianity	8	新界大埔富亨邨第四期 (2666 0606) Phase IV, Fu Heng Estate, Tai Po, NT

家長在填寫「選擇學校表格」時，可於甲部填寫香港任何官立或資助小學；而在乙部則必須填寫《統一派位選校名單(居於內地申請兒童)》內的學校。

When filling in Part A of the "Choice of Schools Form", parents may select any government or aided primary schools in Hong Kong. Parents should make their choices strictly from the "Choice of Schools List for Central Allocation (For Applicant Children Residing in the Mainland)" when filling in Part B.

備註 Remarks

** 此欄顯示按各學校的暫定開辦小一班級數目，計算自行分配學位階段後的剩餘學額；該數目屬暫定性質，會因應統一派位階段的實際需求而調整。另一方面，學校最終開辦小一班級的數目亦須根據既定準則視乎實際需要而定。

This column shows the remaining P1 places of each school after the Discretionary Places Admission stage, which is basically calculated according to the provisional number of P1 classes of the school. The figure is provisional in nature and is subject to adjustment based on the actual demand at the Central Allocation stage. Besides, the actual number of P1 classes approved for a school is determined according to the established criteria taking into account the actual demand.

S 學校實施小班教學，基本每班派位名額為 25 人。若在統一派位階段有實際的需要，學校每班或需加派學生。小班教學著眼教學策略，涉及教學帶動的分組法，學校實施小班教學會按學習目標和學生需要訂定教學組的大小和數目；每班派位人數不應也不須和教學組的大小劃上等號。

The school practises small class teaching with the number of school places for allocation being basically 25 students per class. Subject to the actual need at the Central Allocation stage, the school may be allocated more students per P1 class. Small class teaching is more concerned with the teaching and learning strategy and involves teaching setting or grouping driven by teaching considerations. Schools implementing small class teaching may have different sizes of grouping and different numbers of groups subject to the learning objectives and students' needs. The number of students allocated per class should not and need not be taken as equivalent to the grouping.

P 該校具備有部分可供肢體傷殘學生使用的設施，有關詳情請直接向學校查詢。

The school is equipped with some facilities for the children with physical disability. For details, please contact the school direct.

U11 該校與港九街坊婦女會孫方中書院採用「一條龍」辦學模式。

The school and HK & Kowloon Kaifong Women's Association Sun Fong Chung College adopt the 'through-train' mode.

印刷版及網上版如有分別，以網上版為準。

If there is any inconsistency between the Online and the Printed versions of the List, the Online version shall prevail.

2016 年度小一入學統一派位選校名單(居於內地申請兒童)

Choice of Schools List for Central Allocation

(for Applicant Children Residing in the Mainland)

Primary One Admission 2016

其他地區 Other Districts

選校編號 Choice Code	學校名稱 Name of School	授課時間 Session	學校類別 School Type	資助類別 Finance Type	宗教 Religion	**暫定統一派位學額 Provisional Number of Places for Central Allocation	學校地址 (電話號碼) School Address (Telephone Number)
黃大仙 Wong Tai Sin							
4303	浸信會天虹小學 (S) (P) Baptist Rainbow Primary School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基督教 Protestantism/ Christianity	100	九龍黃大仙竹園南邨 (2328 7971) Chuk Yuen South Estate, Wong Tai Sin, Kln
4305	孔教學院大成小學 (S) Confucian Tai Shing Primary School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孔教 Confucianism	100	九龍黃大仙大成街１０號 (2320 3301) 10 Tai Shing Street, Wong Tai Sin, Kln
葵青區 Kwai Chung & Tsing Yi District							
6406	嗇色園主辦可信學校 (S) (P) Ho Shun Primary School (Sponsored by Sik Sik Yuen)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儒釋道三教 Confucianism, Buddhism & Taoism	75	新界葵涌梨木樹邨第三校舍 (2424 8861) Estate School No. 3, Lei Muk Shue Estate, Kwai Chung, NT
6501	中華傳道會許大同學校 (S) (P) CNEC Ta Tung School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基督教 Protestantism/ Christianity	25	新界葵涌葵興邨第一校舍 (2421 9159) Estate School No. 1, Kwai Hing Estate, Kwai Chung, NT
6510	佛教林炳炎紀念學校 (S) (P) Buddhist Lam Bing Yim Memorial School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佛教 Buddhism	25	新界荃灣大廈街３３號 (2422 0125) 33 Tai Ha Street, Tsuen Wan, NT
6511	亞斯理衛理小學 (S) (P) Asbury Methodist Primary School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基督教 Protestantism/ Christianity	50	新界葵涌荔景邨第二校舍 (2742 9444) Estate School No. 2, Lai King Estate, Kwai Chung, NT
6601	郭怡雅神父紀念學校 (S) Father Cucchiara Memorial School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天主教 Catholicism	25	新界青衣長青邨第一期屋邨第二校舍 (2495 1922) Estate School No. 2, Cheung Ching Estate, Phase I, Tsing Yi, NT
6602	東華三院黃士心小學 (S) TWGHS Wong See Sum Primary School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25	新界青衣長安邨(近安洋樓) (2497 8784) Cheung On Estate, Tsing Yi, NT (Near On Yeung House)
6604	青衣商會小學 (S) (P) Tsing Yi Trade Assn Primary School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125	新界青衣長康邨青康路１２號 (2497 9288) 12 Ching Hong Road, Cheung Hong Estate, Tsing Yi, NT
6608	荃灣商會學校 (S) (P) Tsuen Wan Trade Assn Primary School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125	新界青衣青衣邨一區第一屋邨小學 (2497 7911) Estate Primary School No. 1, Tsing Yi Estate, Area 1, Tsing Yi, NT
6609	仁濟醫院趙曾學韞小學 (S) (P) YCH Chiu Tsang Hok Wan Primary School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100	新界青衣青衣邨第二期屋邨小學 (2433 1788) Estate Primary School, Tsing Yi Estate, Phase II, Tsing Yi, NT
馬鞍山 Ma On Shan							
8904	香港道教聯合會純陽小學 (S) (P) HK Taoist Assn Shun Yeung Primary School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道教 Taoism	50	新界沙田馬鞍山鞍駿街３０號 (2642 2355) 30 On Chun Street, Ma On Shan , Shatin, NT
8906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馬鞍山信義學校 (S) (P) The Evangelical Lutheran Church of Hong Kong Ma On Shan Lutheran Primary School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基督教 Protestantism/ Christianity	25	新界沙田馬鞍山恒安邨 (2642 9118) Heng On Estate, Ma On Shan, Shatin, NT
東涌 Tung Chung							
9804	寶安商會溫浩根小學 (S) (P) Po On Com Assn Wan Ho Kan Primary School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75	新界大嶼山東涌富東邨 (2109 0045) Fu Tung Estate, Tung Chung, Lantau Island, NT
9807	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黃楚標學校 (S) (P) (U15) HKFEW Wong Cho Bau School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75	新界大嶼山東涌逸東(一)邨 (2109 0087) Yat Tung Estate, Tung Chung, Lantau Island, NT
9809	東涌天主教學校 (S) (P) (U16) Tung Chung Catholic School	全日 whole-day	男女 co-ed	資助 aided	天主教 Catholicism	75	新界大嶼山東涌逸東街８號逸東(二)邨 (2109 4962) 8 Yat Tung Street, Yat Tung (2) Estate, Tung Chung, Lantau Island, NT

(備註見下頁 Remarks on the next page)

家長在填寫「選擇學校表格」時，可於甲部填寫香港任何官立或資助小學；而在乙部則必須填寫《統一派位選校名單(居於內地申請兒童)》內的學校。
When filling in Part A of the "Choice of Schools Form", parents may select any government or aided primary schools in Hong Kong. Parents should make their choices strictly from the "Choice of Schools List for Central Allocation (For Applicant Children Residing in the Mainland)" when filling in Part B.

備註 Remarks

** 此欄顯示按各學校的暫定開辦小一班級數目，計算自行分配學位階段後的剩餘學額；該數目屬暫定性質，會因應統一派位階段的實際需求而調整。另一方面，學校最終開辦小一班級的數目亦須根據既定準則視乎實際需要而定。
This column shows the remaining P1 places of each school after the Discretionary Places Admission stage, which is basically calculated according to the provisional number of P1 classes of the school. The figure is provisional in nature and is subject to adjustment based on the actual demand at the Central Allocation stage. Besides, the actual number of P1 classes approved for a school is determined according to the established criteria taking into account the actual demand.

S 學校實施小班教學，基本每班派位名額為 25 人。若在統一派位階段有實際的需要，學校每班或需加派學生。小班教學著眼教學策略，涉及教學帶動的分組法，學校實施小班教學會按學習目標和學生需要訂定教學組的大小和數目；每班派位人數不應也不須和教學組的大小劃上等號。
The school practises small class teaching with the number of school places for allocation being basically 25 students per class. Subject to the actual need at the Central Allocation stage, the school may be allocated more students per P1 class. Small class teaching is more concerned with the teaching and learning strategy and involves teaching setting or grouping driven by teaching considerations. Schools implementing small class teaching may have different sizes of grouping and different numbers of groups subject to the learning objectives and students' needs. The number of students allocated per class should not and need not be taken as equivalent to the grouping.

P 該校具備有部分可供肢體傷殘學生使用的設施，有關詳情請直接向學校查詢。
The school is equipped with some facilities for the children with physical disability. For details, please contact the school direct.

U15 該校與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黃楚標中學採用「一條龍」辦學模式。
The school and HKFEW Wong Cho Bau Secondary School adopt the 'through-train' mode.

U16 該校與東涌天主教學校採用「一條龍」辦學模式。
The school and Tung Chung Catholic School adopt the 'through-train' mode.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03)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為執行政府的「節省資源」措施，即各政策局必須於 2016/17 及 2017/18 年度，每年節省 1%的經營開支，請按年詳細列出各項節省資源的項目、涉及的開支以及受影響的持份者數目分別為何？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1)

答覆：

因應人口老化、勞動力減少和經濟增長放緩，政府必須控制政府開支增長的步伐以確保財政的可持續性。財政封套節省計劃是財政規劃的工具，目的是鼓勵各政策局及部門更有效地運用資源，透過重整工序及重訂工作的緩急優次，騰出更多資源作內部重新分配，以改善現有服務及拓展新的公共服務。

為了達到節省開支的要求，教育局已進行多項檢討及作出適當調整，以期提升在資源運用方面的成效。通過該些調整，本局將會在不影響教育質素的前提下，節省開支。

儘管推行上述節約計劃，2017-18 年度教育經常開支撥款較 2016-17 年度修訂預算預計增加 31 億元 (4.1%)，已計及所需的額外資源以逐步落實過去數年所推出的措施，及在 2017-18 年度推出的新措施，尤其是實施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計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05)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8)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空置校舍的情況及未來規劃及發展用途，請按以下表列項目，分別列出：

(a) 按學校分區分別列出空置幼稚園、小學及中學校舍的資料，包括：學校名稱、學校的詳細地址、校舍佔地面積、學校停辦的年份、現時管理的政府部門、有關空置校舍重新分配用途／再作教育用途、預計何時交還規劃署或其他部門？

地區	學校名稱	詳細地址	校舍佔地面積(平方米)	停辦／空置年份	現時管理的政府部門	校舍重新使用／分配再作教育用途年份	交還校舍的日期及所屬部門

(b) 2013/14 至 2015/16 學年，每年用於管理該等空置校舍的開支為何？

(c) 2013/14 至 2015/16 學年，教育局將空置校舍交還其他政府部門的數目？

(d) 按學校分區，請列出未來可供學校申請的空置校舍及新發展用地？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2)

答覆：

(a)及(d)：現時，本港所有幼稚園均屬私營。幼稚園一般在自行於私人市場上物色的校舍、其辦學團體擁有的校舍或屋邨幼稚園校舍內營辦。教育局沒有編製有關空置幼稚園校舍的統計資料。根據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的記錄，房委會轄下公共屋邨內現時有 4 間空置幼稚園校舍。根據既定機制，教育局會應房委會的要求，考慮有關屋邨幼稚園校舍附近的幼稚園學額的最新供求情況的分析結果及其他相關因素，評估是否應進行校舍分配工作，就有關屋邨幼稚園校舍提名營辦團體。若有關評估證明無需進行校舍分配工作，教育局會通知房委會，供其考慮會否把有關屋邨幼稚園校舍作其他用途。房委會亦可不時安排以公開競出租金方式以市值租金出租幼稚園校舍。至於上述 4 間空置屋邨幼稚園校舍，2 間已納入第 2016 年度第二次校舍分配工作，有關結果將於稍後公布。

教育局一向本着善用資源的政策目標處理空置校舍。當有校舍空置或將會空置時，教育局會基於空置校舍的面積、地點和樓宇狀況等因素，以及教育需要和相關政策措施，檢視空置校舍是否適合作教育用途，或是否需要把有關校舍重新分配作學校或其他教育用途。

雖然教育局可保留空置校舍作學校用途，但那些擬作其他教育用途的空置校舍，教育局需就擬議用途提交充分理據供規劃署審視，並須就使用有關的空置校舍與其他部門競爭。若確認空置校舍無需由教育局分配作學校或其他教育用途，教育局會按中央調配機制，知會規劃署及其他相關部門(例如地政總署和房屋署)，以便規劃署考慮其他合適長遠用途。

截至 2017 年 2 月底，教育局轄下有 18 間空置校舍和 2 間部分空置校舍預留／保留作學校或其他教育用途(包括教育局尚未確認無需分配的空置校舍)。有關校舍的資料載於下表(1)：

表(1)－教育局轄下 18 間空置校舍和 2 間部分空置校舍(2017 年 2 月底的情況)

編號	**地區**	**停辦學年** **(註 1)**	**校舍佔地面積** **(調整至最接近的 100 平方米)** **(註 2)**
1	灣仔	2006/07	2 000
2	灣仔	2007/08	6 500
3	東區	2011/12	600# [部分空置]
4	南區	2012/13	6 000
5	觀塘	2011/12	2 900
6	九龍城	2013/14	3 200
7	黃大仙	2016/17	2 400
8	黃大仙	2016/17	3 700 (總計)
9	黃大仙	2016/17	
10	深水埗	2013/14	3 700
11	深水埗	2010/11	2 200
12	沙田	2015/16	3 900
13	沙田	2011/12	5 800#
14	沙田	2010/11	3 900#
15	沙田	2010/11	2 600# [部分空置]
16	大埔	2006/07	5 200#
17	大埔	1999/00	2 400
18	荃灣	2010/11	3 600#
19	屯門	2010/11	5 300#
20	離島	2006/07	5 800

註 1：「停辦學年」指原有學校停止在該址使用該校舍的學年，當中部分校舍其後曾用作臨時用途。

註 2：校舍佔地面積只是教育局根據現有記錄粗略估算，有關數字僅供參考。位於房委會／房屋協會轄下公共屋邨的校舍面積資料為校舍的內部樓面面積，在上表內以(#)號標示。

教育局會考慮一籃子因素，定期檢視轄下空置校舍可行的教育用途。教育局有需要預留／保留若干數目的空置校舍，以滿足預計的未來學額需求和因應有關的不確定性作出靈活安排。教育局亦需利用空置校舍去靈活應付各種各樣及不斷改變的需求，包括用作重置現有學校以改善其學與教的環境或在原址重建或擴建學校時用作臨時校舍等，因此不能就校舍的空置年期或可保留的空置校舍數目設定一個硬性指標。不過，教育局會本著善用空置校舍的政策目標，致力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加快使用空置校舍。就此，我們每半年於局內傳閱一份空置校舍名單，邀請局內相關分部提交教育用途及／或短期用途的(如適用)新增及／或更新建議。此外，我們亦會每半年向相關政策局／部門(包括民政事務局、民政事務總署、地政總署、規劃署和社會福利署)傳閱一份已預留作教育用途但適合作短期用途的空置

校舍名單，以期在等待重用有關空置校舍作預留用途期間，識別短期用途，讓土地資源得到善用。

至於新學校用地，截至 2017 年 3 月，全港共有 24 幅預留作學校的用地(包括小學、中學和特殊學校用途)已有具體建校計劃，而發展時間表須視乎包括區議會的意見、技術工程進度及是否獲撥款等因素而定。我們正按照現行程序為這些建校項目進行項目規劃和準備工作，例如地盤勘測和學校設計。該 24 幅預留作學校的用地按地區劃分的位置、面積及計劃用途，載於表(2)。當中涉及 6 幅預留學校土地的建校項目已於 2014-15 立法年度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並已展開建校工程；涉及 3 幅預留學校土地的建校項目已於 2015-16 立法年度獲批准撥款並已於 2016 年展開建校工程。我們計劃於 2016-17 立法年度就涉及另外 2 幅預留學校土地的建校項目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至於其餘 13 幅土地，有 4 幅土地位於私人發展項目或其土地可用日期受私人發展項目影響，其餘土地現正有其他臨時用途或我們正就有關建校工程進行詳細設計。

表(2)－預留作學校的用地(按地區劃分)

編號	地區	位置	面積 (調整至最接近的 100 平方米)	計劃用途	課室數目	分配狀況	備註
1	九龍城	土瓜灣	8 000	2 所特殊學校	每所12個	已分配	(i)
2	九龍城	啟德發展區	7 500	中學	30	已分配	(i)
3	九龍城	土瓜灣	7 700	中學	30	未分配	(iii)
4	九龍城	何文田	7 800	小學	24	未分配	(iv)
5	九龍城	九龍塘	7 700	2 所特殊學校	分別12和24個	未分配	(iii)
6	觀塘	佐敦谷	6 900	特殊學校	18	已分配	(i)
7	觀塘	安達臣道	7 500	中學	30	已分配	(iii)
8	觀塘	安達臣道	6 500	小學	30	已分配	(i)
9	觀塘	安達臣道	7 200	小學	30	未分配	(iii)
10	東區	北角	12 300 (總計)	小學	24	已分配	(i)
11	東區	北角		小學	24	已分配	(i)
12	北區	粉嶺	7 100	小學	36	已分配	(i)
13	北區	粉嶺	6 100	小學	30	未分配	(iii)
14	北區	粉嶺	6 200	小學	30	未分配	(iii)
15	深水埗	長沙灣	6 500	小學	30	已分配	(ii)
16	深水埗	長沙灣	4 400	特殊學校	12	已分配	(i)
17	深水埗	長沙灣	6 200	小學	30	未分配	(iii)
18	西貢	將軍澳	6 200	小學	30	已分配	(iv)
19	西貢	將軍澳	7 000	中學	30	已分配	(iv)
20	西貢	將軍澳	7 400	中學	30	未分配	(iii)
21	屯門	屯門西	7 100	特殊學校	16	已分配	(i)
22	離島	東涌	5 800	特殊學校	18	已分配	(ii)
23	沙田	水泉澳	8 700	小學	30	未分配	(iii)
24	荃灣	荃灣西	5 800	小學	30	未分配	(iv)

備註：

(i) 建校項目已獲得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

(ii) 教育局計劃在 2016-17 立法會會期內就這建校項目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批准。

(iii) 該幅用地現正有其他臨時用途或教育局正就有關建校工程進行詳細設計。

(iv) 該幅用地位於私人發展項目，不屬於政府土地，或其土地可用日期受私人發展項目影響

按照教育局現行的校舍分配機制，當確認有空置／將會空置的校舍或建校用地需分配作學校用途，教育局一般會通過校舍分配工作公開邀請全港合資格團體提交申請，並會透過網頁公布。校舍分配工作一般以團體互相競逐的方式進行。在審批申請時，由政府及非政府人員組成的校舍分配委員會會以教學質素作為首要考慮條件。其他因素，例如辦學紀錄及現有校舍情況(如適用)、辦學計劃等，亦會考慮在內。

(b) 教育局負責管理位於分配予教育局撥地上的空置校舍，包括那些已根據中央調配機制知會規劃署、但地政總署仍要求教育局繼續管理直至物色到另一使用者接管的空置校舍。2013-14、2014-15 及 2015-16 年度，教育局管理空置校舍的開支分別為 72.7 萬元、95.7 萬元及 122.1 萬元，開支主要包括保安巡邏及檢查、防治蟲鼠、清理垃圾、清潔及除草工作。

(c) 至於無需由教育局分配作學校或其他教育用途的空置校舍，教育局會按中央調配機制，知會規劃署及其他相關部門(例如地政總署和房屋署)。規劃署會考慮將有關空置校舍用地建議作其他合適的長遠用途(例如政府、機構或社區、住宅及其他用途)。經中央調配機制確定有關空置校舍用地的長遠用途後，規劃署會把有關建議知會相關部門(例如地政總署和房屋署)進行適當的跟進工作。2013/14 至 2015/16 學年，教育局已按上述中央調配機制，把 11 間空置校舍的資料知會規劃署及其他相關部門。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06)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8)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承諾來年為學校恆常修葺機制撥款增加百分之九至十二億元，及預留足夠資源，因應其特有設計，改善 26 所「火柴盒式校舍」的設施，請列明以下具體資料：

(a) 12 億元的開支內容以及分佈在哪部份的開支項目中？

(b) 2013/14 至 2016/17 學年與新學年各年的比較，包括涉及的中、小學校的數目、教育局人手及開支增長分別為何？

(c) 預算案建議為 26 間火柴盒學校建議進行的改善項目，請詳細有關的工程項目內容、當中有哪些學校需進行哪幾項工程、有關工作的時間表，以及各學校涉及的工程費用及總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3)

答覆：

(a)及(b) 教育局多年來透過不同措施，按個別學校的情況及需要，致力提升校舍設施及改善教學環境。政府計劃於 2017-18 年度分配約 12 億元的非經常性津貼，透過年度大規模修葺(註 1)及緊急修葺機制為校舍進行改善工程。2013-14 至 2017-18 年度的相關實際／預算開支分列如下 -

	2013-14 (實際開支)	2014-15 (實際開支)	2015-16 (實際開支)	2016-17 (預算開支)	2017-18 (預算開支)
開支 (百萬元)	848.8	941.0	971.5	1,086.8	1,185.8
增長百分率		+10.9%	+3.2%	+11.9%	+9.1%

過去幾年，按年度大規模修葺及緊急修葺機制獲批核申請的學校數目維持約 900 所，撥款增加並不涉及增加人手。

*註 1：*年度大規模修葺適用於資助學校，以及直接資助計劃下的學校(費用逾 200 萬元的工程項目)。

(c) 根據教育局、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委員會)和業界在 2016 年舉行的三方會議上所討論的內容及達成的共識，行政長官在 2017 年 1 月 18 日公布的施政報告中，提出因應 26 所「火柴盒式校舍」的獨有建築設計，改善該等校舍的設施。我們在 2017 年 2 月 13 日的委員會會議中，已向委員簡介相關安排，包括因應該類校舍獨特建築設計所引起的問題而建議的五項改善工程項目，以及檢視擴充校舍及其他更靈活使用現有校舍空間的技術可行方法。

政府會另撥資源進行上述的改善計劃。由於該 26 所小學校舍的情況和校本需要各有不同，每所學校相應的改善工程範圍，以至開支與工程時間亦會有所不同。教育局及其工程顧問正陸續約見個別學校，就學校可進行的改善工程、項目進行的優次和施工時間表等細節進行詳細磋商，以盡快敲定每所學校的改善工程內容，期望最快於 2017 年暑假開展有關項目。所需的撥款總額和現金流量需稍後才能確定。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07)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2012/13 至 2016/17 學年，請按學年及分區，列出現時各類為學生提供課後學習支援的計劃和撥款，包括：

(a) 該學年領取綜緩、全額津貼或半額津貼的學生數目，它們佔總學生人數的比例為何？

(b) 請按學年分別列出各項支援計劃的內容、參與學校數目、涵蓋綜緩、全額津貼或半額津貼的學生人數及有關的比例分別為何？

(c) 各項計劃提供的服務時數？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5)

答覆：

每所公營學校每年均獲發放不同類別的津貼(例如整筆津貼)和其他資源，根據校本管理精神，學校可靈活調配有關資源，以支援學生學習和為學生提供課後活動，以促進他們的全人發展。

為支援清貧學生參與課後活動，以幫助他們全人發展及個人成長，教育局由 2005/06 學年開始實施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計劃)，目前為學校和非政府機構分別提供校本津貼及區本計劃津貼，為合資格的學生(即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及領取學生資助計劃全額津貼的小一至中六學生)籌辦課後活動。

為進一步增加清貧學生參與課後活動的機會，由 2014/15 學年開始，除其他安排外，教育局將參與計劃的學校的酌情名額由 10%增加至 25%，讓不在綜援／學生資助計劃全額津貼之列但亦屬清貧而需學校多加照顧的學生(包括領取學生資助計劃半額津貼、新移民及單親家庭等)也能受惠。此外，合資格的參與學校(即過去年度校本津貼的使用率達 80%或以上的學校)亦獲提供校本津貼的鼓勵性撥款(有別於其他學校以每名合資格學生每年津貼額 400 元計算撥款，合資格學校以 600 元計算，並繼上文所述增加酌情名額後，獲提供額外 25%的校本津貼)。由 2014/15 學年起，計劃每年的撥款額已增至約 2.4 億元。

此外，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信託基金)與教育局自 2002 年起成立「香港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基金)，資助有經濟需要的學生參與學校所舉辦或認可的全方位學習活動，以促進學生的全人發展。來自領取綜援的家庭或領取學生資助計劃全額津貼的中、小學生符合資格獲得基金資助。

為了讓有經濟需要的學生獲得更多參與全方位學習活動的機會，自 2005/06 學年起，教育局已將「有其他經濟需要的學生」的酌情名額上限，由 10%放寬至 100%，使參與的學校可享有充份的靈活性，讓不在領取綜援或學生資助計劃全額津貼之列但符合學校自訂「經濟困難」審定條件的學生(例如領取學生資助計劃半額津貼、新移民及單親家庭等)也能受惠。截至 2015/16 學年，信託基金的總捐款額已超過 7.2 億元。

2012/13 至 2016/17 學年按地區劃分，領取綜援、全額津貼或半額津貼的學生人數，以及他們分別佔該區學生總數的百分比分別載列於附件 A 至 E。

2012/13 至 2016/17 學年按地區劃分，上述計劃的撥款額、參與學校／非政府機構及參加學生數目，以及各有關百分比分別載列於附件 F 至 J。

由於計劃下的校本津貼是用以補足發放給學校的整筆津貼和其他資源，根據校本管理精神，學校可調配此項津貼及其他獲發放的資源，提供符合其學生需要的課後計劃。學校及／或非政府機構籌辦的活動，是因應有關學校及／或非政府機構評估學生的不同需要而定，因此並不完全相同。然而，為提高透明度，學校須將計劃納入學校周年計劃，並負責檢討計劃的成效，以及於學校報告內載列檢討結果。我們未能提供計劃服務時數的統計數字。

基金資助合資格的學生參與學校按其需要所舉辦或認可的各類全方位學習活動。我們未能提供有關活動服務時數的統計數字。

附件 A

2012/13 學年按地區劃分
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全額津貼及半額津貼的學生人數
及其佔該區學生總數的百分比

地區	全額資助		半額資助		綜援 (截至2012年12月底)	
	學生人數	所佔百分比	學生人數	所佔百分比	學生人數	所佔百分比
中西區	1 922	9.7%	1 624	8.2%	450	不適用[1]
東區	7 439	17.5%	6 167	14.5%	3 095	不適用[1]
離島	2 962	23.0%	2 771	21.5%	2 682	不適用[1]
南區	3 402	18.5%	3 180	17.3%	1 501	不適用[1]
灣仔	1 735	7.3%	1 522	6.4%	229	不適用[1]
九龍城	7 032	12.2%	5 693	9.9%	2 654	不適用[1]
觀塘	15 384	27.3%	10 458	18.6%	11 292	不適用[1]
西貢	7 003	18.8%	6 182	16.6%	3 123	不適用[1]
深水埗	9 729	22.3%	5 982	13.7%	6 195	不適用[1]
黃大仙	9 397	24.7%	6 919	18.2%	5 909	不適用[1]
油尖旺	5 287	18.1%	3 412	11.7%	2 012	不適用[1]
北區	10 960	30.0%	5 340	14.6%	4 639	不適用[1]
沙田	11 015	18.0%	8 408	13.8%	5 422	不適用[1]
大埔	6 073	22.5%	4 160	15.4%	2 287	不適用[1]
葵青	13 259	28.2%	9 390	20.0%	8 008	不適用[1]
荃灣	5 057	19.8%	3 752	14.7%	2 187	不適用[1]
屯門	12 346	24.7%	9 484	19.0%	5 086	不適用[1]
元朗	16 511	25.8%	11 259	17.6%	10 666	不適用[1]
合計	**146 513**	**21.1%**	**105 703**	**15.2%**	**77 437**	**不適用[1]**

1. 不適用是由於綜援數據是截至每年 12 月底，而學生人口則按每個學年計算。我們無法計算相應的百分比。

附件 B

2013/14 學年按地區劃分
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全額津貼及半額津貼的學生人數
及其佔該區學生總數的百分比

地區	全額資助		半額資助		綜援 (截至2013年12月底)	
	學生人數	所佔百分比	學生人數	所佔百分比	學生人數	所佔百分比
中西區	1 788	9.3%	1 527	8.0%	429	不適用[1]
東區	6 989	17.0%	5 743	14.0%	2 791	不適用[1]
離島	2 679	21.9%	2 505	20.5%	2 357	不適用[1]
南區	3 125	17.3%	2 907	16.1%	1 382	不適用[1]
灣仔	1 597	6.9%	1 433	6.2%	207	不適用[1]
九龍城	6 538	11.8%	5 172	9.3%	2 811	不適用[1]
觀塘	14 558	26.6%	10 188	18.6%	10 161	不適用[1]
西貢	6 189	17.4%	5 541	15.6%	2 614	不適用[1]
深水埗	9 073	21.4%	5 747	13.5%	5 782	不適用[1]
黃大仙	8 824	24.1%	6 538	17.9%	5 277	不適用[1]
油尖旺	5 077	17.6%	3 178	11.0%	1 795	不適用[1]
北區	10 966	30.6%	5 104	14.2%	4 162	不適用[1]
沙田	10 428	17.3%	7 919	13.1%	4 823	不適用[1]
大埔	5 950	22.5%	3 825	14.5%	2 071	不適用[1]
葵青	12 491	27.9%	8 811	19.7%	6 959	不適用[1]
荃灣	4 668	19.1%	3 528	14.4%	1 922	不適用[1]
屯門	11 537	24.1%	8 720	18.2%	4 518	不適用[1]
元朗	15 575	25.2%	10 532	17.0%	9 355	不適用[1]
合計	**138 052**	**20.6%**	**98 918**	**14.8%**	**69 416**	**不適用[1]**

1. 不適用是由於綜援數據是截至每年 12 月底，而學生人口則按每個學年計算。我們無法計算相應的百分比。

附件 C

2014/15 學年按地區劃分
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全額津貼及半額津貼的學生人數
及其佔該區學生總數的百分比

地區	全額資助		半額資助		綜援 (截至2014年12月底)	
	學生人數	所佔百分比	學生人數	所佔百分比	學生人數	所佔百分比
中西區	1 686	9.0%	1 359	7.3%	425	不適用[1]
東區	6 705	16.8%	5 345	13.4%	2 599	不適用[1]
離島	2 350	20.3%	2 272	19.6%	2 099	不適用[1]
南區	2 840	16.5%	2 692	15.6%	1 273	不適用[1]
灣仔	1 503	6.6%	1 340	5.9%	185	不適用[1]
九龍城	6 296	11.5%	4 856	8.9%	3 136	不適用[1]
觀塘	14 299	26.8%	9 632	18.0%	9 233	不適用[1]
西貢	5 868	16.9%	5 089	14.7%	2 326	不適用[1]
深水埗	8 793	21.1%	5 475	13.1%	5 404	不適用[1]
黃大仙	8 669	24.2%	6 180	17.3%	4 789	不適用[1]
油尖旺	4 971	17.5%	2 921	10.3%	1 647	不適用[1]
北區	11 067	31.4%	4 704	13.3%	3 760	不適用[1]
沙田	10 162	17.1%	7 328	12.3%	4 414	不適用[1]
大埔	5 974	22.9%	3 619	13.9%	1 917	不適用[1]
葵青	11 969	27.9%	8 258	19.2%	6 492	不適用[1]
荃灣	4 590	19.4%	3 266	13.8%	1 758	不適用[1]
屯門	11 022	23.8%	7 893	17.0%	4 172	不適用[1]
元朗	15 296	25.1%	9 714	15.9%	8 555	不適用[1]
合計	**134 060**	**20.5%**	**91 943**	**14.0%**	**64 184**	**不適用[1]**

1. 不適用是由於綜援數據是截至每年 12 月底，而學生人口則按每個學年計算。我們無法計算相應的百分比。

附件 D

2015/16 學年按地區劃分
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全額津貼及半額津貼的學生人數
及其佔該區學生總數的百分比

地區	全額資助		半額資助		綜援 (截至2015年12月底)	
	學生人數	所佔百分比	學生人數	所佔百分比	學生人數	所佔百分比
中西區	1 539	8.2%	1 339	7.1%	381	不適用[1]
東區	6 484	16.7%	4 948	12.7%	2 408	不適用[1]
離島	2 296	20.8%	1 918	17.4%	1 943	不適用[1]
南區	2 667	16.0%	2 492	15.0%	1 193	不適用[1]
灣仔	1 431	6.4%	1 278	5.7%	185	不適用[1]
九龍城	6 176	11.5%	4 323	8.0%	3 063	不適用[1]
觀塘	13 730	26.6%	9 087	17.6%	8 498	不適用[1]
西貢	5 518	16.4%	4 712	14.0%	1 977	不適用[1]
深水埗	8 362	20.4%	5 052	12.3%	5 121	不適用[1]
黃大仙	8 513	24.1%	5 783	16.4%	4 408	不適用[1]
油尖旺	4 723	17.0%	2 747	9.9%	1 683	不適用[1]
北區	11 114	31.9%	4 315	12.4%	3 464	不適用[1]
沙田	9 871	16.9%	7 058	12.1%	4 210	不適用[1]
大埔	6 073	23.4%	3 419	13.2%	1 708	不適用[1]
葵青	11 372	27.4%	7 746	18.6%	5 963	不適用[1]
荃灣	4 377	18.9%	3 074	13.3%	1 648	不適用[1]
屯門	10 652	23.5%	6 996	15.4%	3 731	不適用[1]
元朗	15 064	25.1%	8 855	14.7%	7 994	不適用[1]
合計	**129 962**	**20.3%**	**85 142**	**13.3%**	**59 578**	**不適用[1]**

1. 不適用是由於綜援數據是截至每年 12 月底，而學生人口則按每個學年計算。我們無法計算相應的百分比。

附件 E

2016/17 學年按地區劃分
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全額津貼及半額津貼的學生人數
及其佔該區學生總數的百分比

地區	全額資助 (截至2017年1月31日)		半額資助 (截至2017年1月31日)		綜援 (截至2016年12月底)	
	學生人數	所佔百分比	學生人數	所佔百分比	學生人數	所佔百分比
中西區	1 176	不適用[1]	1 062	不適用[1]	349	不適用[2]
東區	6 329	不適用[1]	4 723	不適用[1]	2 112	不適用[2]
離島	2 126	不適用[1]	1 802	不適用[1]	1 647	不適用[2]
南區	2 582	不適用[1]	2 303	不適用[1]	1 056	不適用[2]
灣仔	1 655	不適用[1]	1 307	不適用[1]	156	不適用[2]
九龍城	7 913	不適用[1]	5 369	不適用[1]	2 775	不適用[2]
觀塘	12 870	不適用[1]	8 502	不適用[1]	7 421	不適用[2]
西貢	5 478	不適用[1]	4 483	不適用[1]	1 652	不適用[2]
深水埗	7 739	不適用[1]	4 559	不適用[1]	4 449	不適用[2]
黃大仙	6 496	不適用[1]	4 190	不適用[1]	3 814	不適用[2]
油尖旺	4 277	不適用[1]	2 536	不適用[1]	1 334	不適用[2]
北區	11 152	不適用[1]	3 988	不適用[1]	2 877	不適用[2]
沙田	9 489	不適用[1]	6 574	不適用[1]	3 866	不適用[2]
大埔	5 842	不適用[1]	2 999	不適用[1]	1 496	不適用[2]
葵青	10 549	不適用[1]	7 195	不適用[1]	4 979	不適用[2]
荃灣	4 400	不適用[1]	2 844	不適用[1]	1 406	不適用[2]
屯門	10 068	不適用[1]	6 492	不適用[1]	3 024	不適用[2]
元朗	14 240	不適用[1]	8 196	不適用[1]	6 719	不適用[2]
合計	**124 381**	**不適用[1]**	**79 124**	**不適用[1]**	**51 132**	**不適用[2]**

1. 不適用是由於全額及半額資助數據是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而學生人口則按 2016/17 學年計算。目前我們無法計算相應的百分比。

2. 不適用是由於綜援數據是截至每年 12 月底，而學生人口則按每個學年計算。我們無法計算相應的百分比。

附件 F

2012/13 學年按地區劃分
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和香港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的
撥款額、參與學校／非政府機構及參加學生數目和有關百分比

地區	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計劃)							香港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基金)					
	撥款額 元 ('000)	學校 數目	非政府 機構 數目[4]	學生人數[1,2]				撥款額 元 ('000)	學校 數目	學生人數[1,3]			
				全額 津貼	佔該區所有領取 全額津貼學生的 百分比	綜援	佔該區所有 領取綜援學生 的百分比			全額 津貼	佔該區所有領取 全額津貼學生的 百分比	綜援	佔該區所有 領取綜援學 生的百分比
中西區	1,743	22	6	1 800	93.7%	550	不適用[5]	741	28	1 480	77.0%	240	不適用[5]
東區	7,191	49	13	6 480	87.1%	2 860	不適用[5]	3,511	63	5 050	67.9%	1 610	不適用[5]
離島	4,837	26	7	2 900	97.9%	2 180	不適用[5]	1,458	24	2 220	74.9%	1 130	不適用[5]
南區	4,532	31	9	3 380	99.4%	1 540	不適用[5]	1,697	34	2 110	62.0%	850	不適用[5]
灣仔	1,180	21	5	1 510	87.0%	720	不適用[5]	911	31	1 200	69.2%	540	不適用[5]
九龍城	8,829	55	23	6 260	89.0%	3 200	不適用[5]	3,537	65	4 820	68.5%	1 740	不適用[5]
觀塘	23,417	67	22	14 690	95.5%	9 520	不適用[5]	7,448	70	11 540	75.0%	5 370	不適用[5]
西貢	7,893	48	19	6 880	98.2%	3 490	不適用[5]	3,667	49	5 530	79.0%	1 530	不適用[5]
深水埗	15,662	51	19	9 360	96.2%	6 060	不適用[5]	4,694	53	7 120	73.2%	3 770	不適用[5]
黃大仙	13,653	52	19	8 710	92.7%	5 460	不適用[5]	4,562	60	7 430	79.1%	3 360	不適用[5]
油尖旺	7,842	36	13	5 250	99.3%	3 110	不適用[5]	2,587	38	3 510	66.4%	1 580	不適用[5]
北區	14,263	48	17	10 230	93.3%	4 470	不適用[5]	4,346	49	8 930	81.5%	3 120	不適用[5]
沙田	15,769	78	29	10 510	95.4%	5 580	不適用[5]	5,193	77	7 160	65.0%	2 860	不適用[5]
大埔	8,251	41	12	5 860	96.5%	2 860	不適用[5]	2,511	40	4 350	71.6%	1 340	不適用[5]
葵青	20,481	66	15	13 090	98.7%	7 900	不適用[5]	6,749	67	10 450	78.8%	4 630	不適用[5]
荃灣	6,798	28	11	4 440	87.8%	2 180	不適用[5]	2,233	35	3 590	71.0%	920	不適用[5]
屯門	18,087	74	26	11 960	96.9%	6 160	不適用[5]	5,829	75	9 360	75.8%	3 440	不適用[5]
元朗	28,146	86	31	15 930	96.5%	10 010	不適用[5]	8,171	86	12 710	77.0%	6 100	不適用[5]
合計	**208,574**	**879**	**296**	**139 240**	**95.0%**	**77 850**	**不適用[5]**	**69,845**	**944**	**108 550**	**74.1%**	**44 120**	**不適用[5]**

1. 學生人數調整至最接近的十位數。
2. 合資格參加計劃的學生是來自領取綜援的家庭或領取學生資助計劃全額津貼的中、小學生。由 2014/15 學年起，所有參與計劃領取校本津貼的學校的酌情名額已由 10%增加至 25%，讓不在綜援／全額津貼之列的有需要學生(例如領取半額津貼、新移民及單親家庭等)也能受惠。我們未能提供領取學生資助計劃半額津貼的學生的分項數字。
3. 來自領取綜援的家庭或領取學生資助計劃全額津貼的中、小學生符合資格獲得基金資助。由 2005/06 學年起，所有參與學校的酌情名額已由 10%增加至 100%，讓不在綜援／全額津貼之列的有需要學生(例如新移民、單親家庭等)也能受惠。我們未能提供領取學生資助計劃半額津貼的學生的分項數字。
4. 於 2012/13 學年，非政府機構總數為 167 間。由於非政府機構可於不同地區舉辦課後活動，因此按地區劃分的非政府機構總數與計劃下的機構總數未必相符。
5. 不適用是由於綜援數據是截至每年 12 月底，而為合資格參加計劃的學生提供的撥款則按每個學年計算。我們無法計算相應的百分比。

附件 G

2013/14 學年按地區劃分
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和香港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的
撥款額、參與學校／非政府機構及參加學生數目和有關百分比

地區	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計劃)							香港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基金)					
	撥款額 元 (‘000)	學校 數目	非政府 機構 數目[4]	學生人數[1,2]				撥款額 元 (‘000)	學校 數目	學生人數[1,3]			
				全額 津貼	佔該區所有領取 全額津貼學生的 百分比	綜援	佔該區所有 領取綜援學生 的百分比			全額 津貼	佔該區所有領取 全額津貼學生的 百分比	綜援	佔該區所有 領取綜援學生 的百分比
中西區	1,319	22	5	1 780	99.6%	490	不適用[5]	985	28	1 330	74.4%	230	不適用[5]
東區	7,839	51	15	6 810	97.4%	1 910	不適用[5]	4,259	63	4 720	67.5%	1 710	不適用[5]
離島	4,519	26	9	2 670	99.7%	1 920	不適用[5]	1,843	24	2 280	85.1%	1 300	不適用[5]
南區	4,958	30	10	3 120	99.8%	1 760	不適用[5]	2,020	33	2 170	69.4%	750	不適用[5]
灣仔	1,871	22	4	1 560	97.7%	460	不適用[5]	1,037	30	920	57.6%	430	不適用[5]
九龍城	8,017	51	21	6 520	99.7%	2 280	不適用[5]	4,113	65	4 460	68.2%	1 810	不適用[5]
觀塘	23,504	68	25	14 550	99.9%	8 630	不適用[5]	9,498	70	11 780	80.9%	5 290	不適用[5]
西貢	6,541	47	19	6 180	99.9%	3 220	不適用[5]	4,389	49	5 340	86.3%	1 430	不適用[5]
深水埗	16,057	51	19	9 060	99.9%	5 890	不適用[5]	6,325	53	6 910	76.2%	3 650	不適用[5]
黃大仙	14,732	53	15	8 810	99.8%	5 270	不適用[5]	5,892	59	7 750	87.8%	3 280	不適用[5]
油尖旺	7,440	36	13	5 050	99.5%	2 980	不適用[5]	3,158	38	3 730	73.5%	1 490	不適用[5]
北區	14,701	48	20	10 950	99.9%	3 990	不適用[5]	5,487	49	9 780	89.2%	2 970	不適用[5]
沙田	15,141	77	31	10 380	99.5%	5 300	不適用[5]	6,299	80	7 470	71.6%	2 780	不適用[5]
大埔	8,284	41	16	5 930	99.7%	2 640	不適用[5]	3,174	39	4 450	74.8%	1 310	不適用[5]
葵青	20,167	66	19	12 480	99.9%	7 440	不適用[5]	8,273	67	10 100	80.9%	4 110	不適用[5]
荃灣	7,004	30	14	4 650	99.6%	2 080	不適用[5]	2,673	35	3 540	75.8%	890	不適用[5]
屯門	16,905	73	23	11 520	99.9%	5 910	不適用[5]	6,811	75	9 150	79.3%	3 010	不適用[5]
元朗	25,780	85	36	15 520	99.6%	9 550	不適用[5]	10,000	88	12 270	78.8%	5 790	不適用[5]
合計	**204,779**	**877**	**314**	**137 540**	**99.6%**	**71 720**	**不適用[5]**	**86,236**	**945**	**108 130**	**78.3%**	**42 230**	**不適用[5]**

1. 學生人數調整至最接近的十位數。
2. 合資格參加計劃的學生是來自領取綜援的家庭或領取學生資助計劃全額津貼的中、小學生。由 2014/15 學年起，所有參與計劃領取校本津貼的學校的酌情名額已由 10%增加至 25%，讓不在綜援／全額津貼之列的有需要學生(例如領取半額津貼、新移民及單親家庭等)也能受惠。我們未能提供領取學生資助計劃半額津貼的學生的分項數字。
3. 來自領取綜援的家庭或領取學生資助計劃全額津貼的中、小學生符合資格獲得基金資助。由 2005/06 學年起，所有參與學校的酌情名額已由 10%增加至 100%，讓不在綜援／全額津貼之列的有需要學生(例如新移民、單親家庭等)也能受惠。我們未能提供領取學生資助計劃半額津貼的學生的分項數字。
4. 於 2013/14 學年，非政府機構總數為 183 間。由於非政府機構可於不同地區舉辦課後活動，因此按地區劃分的非政府機構總數與計劃下的機構總數未必相符。
5. 不適用是由於綜援數據是截至每年 12 月底，而為合資格參加計劃的學生提供的撥款則按每個學年計算。我們無法計算相應的百分比。

附件 H

2014/15 學年按地區劃分
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和香港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的
撥款額、參與學校／非政府機構及參加學生數目和有關百分比

地區	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計劃)							香港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基金)					
	撥款額 元 ('000)	學校 數目	非政府 機構 數目[4]	學生人數[1,2]				撥款額 元 ('000)	學校 數目	學生人數[1,3]			
				全額 津貼	佔該區所有領取 全額津貼學生的 百分比	綜援	佔該區所有 領取綜援學生 的百分比			全額 津貼	佔該區所有領取 全額津貼學生的 百分比	綜援	佔該區所有 領取綜援學生 的百分比
中西區	1,872	22	6	1 670	99.1%	520	不適用[5]	865	25	1 330	78.9%	170	不適用[5]
東區	10,538	52	15	6 360	94.9%	2 650	不適用[5]	4,007	63	4 500	67.1%	1 540	不適用[5]
離島	6,138	26	7	2 350	99.9%	1 760	不適用[5]	1,675	24	1 840	78.3%	1 110	不適用[5]
南區	5,849	30	8	2 830	99.6%	1 380	不適用[5]	1,870	33	2 040	71.8%	720	不適用[5]
灣仔	1,968	23	5	1 410	93.8%	660	不適用[5]	968	32	1 000	66.5%	470	不適用[5]
九龍城	10,908	54	18	5 930	94.2%	3 020	不適用[5]	3,749	62	4 290	68.1%	1 690	不適用[5]
觀塘	25,964	67	23	14 180	99.2%	8 070	不適用[5]	8,810	71	10 650	74.5%	5 150	不適用[5]
西貢	9,432	46	19	5 820	99.2%	2 670	不適用[5]	3,598	48	4 690	79.9%	1 430	不適用[5]
深水埗	17,719	52	21	8 790	99.9%	5 550	不適用[5]	5,795	52	6 700	76.2%	3 390	不適用[5]
黃大仙	14,196	52	13	8 100	93.4%	4 680	不適用[5]	5,283	58	7 240	83.5%	3 000	不適用[5]
油尖旺	7,980	35	12	4 800	96.6%	2 580	不適用[5]	2,899	37	3 990	80.3%	1 610	不適用[5]
北區	17,378	49	20	10 930	98.8%	3 780	不適用[5]	5,140	49	10 010	90.4%	2 640	不適用[5]
沙田	17,053	79	28	10 100	99.4%	4 770	不適用[5]	5,712	82	7 240	71.2%	2 620	不適用[5]
大埔	9,928	41	11	5 900	98.8%	2 440	不適用[5]	2,966	39	4 800	80.3%	1 260	不適用[5]
葵青	22,723	67	23	11 950	99.8%	6 470	不適用[5]	7,572	67	9 830	82.1%	3 870	不適用[5]
荃灣	7,580	29	14	4 210	91.7%	1 800	不適用[5]	2,438	34	3 410	74.3%	820	不適用[5]
屯門	21,344	74	25	11 010	99.9%	5 070	不適用[5]	6,287	75	8 230	74.7%	2 970	不適用[5]
元朗	31,010	86	35	15 150	99.0%	8 470	不適用[5]	9,158	88	12 020	78.6%	4 800	不適用[5]
合計	**239,580**	**884**	**303**	**131 490**	**98.1%**	**66 340**	**不適用[5]**	**78,792**	**939**	**103 800**	**77.4%**	**39 260**	**不適用[5]**

1. 學生人數調整至最接近的十位數。
2. 合資格參加計劃的學生是來自領取綜援的家庭或領取學生資助計劃全額津貼的中、小學生。由 2014/15 學年起，所有參與計劃領取校本津貼的學校的酌情名額已由 10%增加至 25%，讓不在綜援／全額津貼之列的有需要學生(例如領取半額津貼、新移民及單親家庭等)也能受惠。我們未能提供領取學生資助計劃半額津貼的學生的分項數字。
3. 來自領取綜援的家庭或領取學生資助計劃全額津貼的中、小學生符合資格獲得基金資助。由 2005/06 學年起，所有參與學校的酌情名額已由 10%增加至 100%，讓不在綜援／全額津貼之列的有需要學生(例如新移民、單親家庭等)也能受惠。我們未能提供領取學生資助計劃半額津貼的學生的分項數字。
4. 於 2014/15 學年，非政府機構總數為 175 間。由於非政府機構可於不同地區舉辦課後活動，因此按地區劃分的非政府機構總數與計劃下的機構總數未必相符。
5. 不適用是由於綜援數據是截至每年 12 月底，而為合資格參加計劃的學生提供的撥款則按每個學年計算。我們無法計算相應的百分比。

附件 I

2015/16 學年按地區劃分
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和香港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的
撥款額、參與學校／非政府機構及參加學生數目和有關百分比

地區	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計劃)							香港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基金)[1]					
	撥款額 元 ('000)	學校 數目	非政府 機構 數目[5]	學生人數[2,3]				撥款額 元 ('000)	學校 數目	學生人數[2,4]			
				全額 津貼	佔該區所有領取全額津貼學生的百分比	綜援	佔該區所有領取綜援學生的百分比			全額 津貼	佔該區所有領取全額津貼學生的百分比	綜援	佔該區所有領取綜援學生的百分比
中西區	2,148	21	5	1 490	96.8%	430	不適用[6]	987	26	1 340	87.1%	200	不適用[6]
東區	9,940	52	15	5 900	91.0%	2 550	不適用[6]	4,349	63	4 510	69.6%	1 470	不適用[6]
離島	4,684	26	8	2 190	95.4%	1 570	不適用[6]	1,706	24	2 000	87.1%	950	不適用[6]
南區	5,409	30	7	2 650	99.4%	1 310	不適用[6]	2,007	32	1 730	64.9%	600	不適用[6]
灣仔	2,200	24	5	1 330	92.9%	620	不適用[6]	1,036	32	840	58.7%	330	不適用[6]
九龍城	10,874	54	19	5 690	92.1%	2 840	不適用[6]	4,226	61	4 460	72.2%	1 490	不適用[6]
觀塘	26,258	67	22	13 610	99.1%	7 770	不適用[6]	9,869	71	11 400	83.0%	4 980	不適用[6]
西貢	8,794	46	19	5 450	98.8%	2 360	不適用[6]	3,867	49	4 610	83.5%	1 220	不適用[6]
深水埗	17,936	52	21	8 350	99.9%	5 440	不適用[6]	6,521	52	7 070	84.5%	3 600	不適用[6]
黃大仙	15,024	53	18	8 050	94.6%	4 370	不適用[6]	6,054	57	7 380	86.7%	3 190	不適用[6]
油尖旺	9,818	36	14	4 710	99.7%	2 360	不適用[6]	3,398	37	3 910	82.8%	1 700	不適用[6]
北區	17,577	49	17	11 000	99.0%	3 390	不適用[6]	6,101	49	10 220	92.0%	2 110	不適用[6]
沙田	17,136	81	31	9 680	98.1%	4 540	不適用[6]	6,263	81	7 260	73.5%	2 730	不適用[6]
大埔	9,495	42	14	5 820	95.8%	2 310	不適用[6]	3,324	39	5 090	83.8%	1 290	不適用[6]
葵青	23,458	67	25	11 340	99.7%	5 940	不適用[6]	8,203	67	9 800	86.2%	4 060	不適用[6]
荃灣	8,015	29	12	4 060	92.8%	1 690	不適用[6]	2,845	34	3 480	79.5%	1 070	不適用[6]
屯門	21,373	73	23	10 620	99.7%	4 670	不適用[6]	6,772	75	8 500	79.8%	2 580	不適用[6]
元朗	30,082	87	35	14 420	95.7%	7 580	不適用[6]	10,279	88	12 420	82.4%	4 920	不適用[6]
合計	**240,221**	**889**	**310**	**126 360**	**97.2%**	**61 740**	**不適用[6]**	**87,807**	**937**	**105 990**	**81.6%**	**38 490**	**不適用[6]**

1. 由於有數所學校尚未提交 2015/16 年度的全年活動簡報，因此數字或會更改。
2. 學生人數調整至最接近的十位數。
3. 合資格參加計劃的學生是來自領取綜援的家庭或領取學生資助計劃全額津貼的中、小學生。由 2014/15 學年起，所有參與計劃領取校本津貼的學校的酌情名額已由 10%增加至 25%，讓不在綜援／全額津貼之列的有需要學生(例如領取半額津貼、新移民及單親家庭等)也能受惠。我們未能提供領取學生資助計劃半額津貼的學生的分項數字。
4. 來自領取綜援的家庭或領取學生資助計劃全額津貼的中、小學生符合資格獲得基金資助。由 2005/06 學年起，所有參與學校的酌情名額已由 10%增加至 100%，讓不在綜援／全額津貼之列的有需要學生(例如新移民、單親家庭等)也能受惠。我們未能提供領取學生資助計劃半額津貼的學生的分項數字。
5. 於 2015/16 學年，非政府機構總數為 175 間。由於非政府機構可於不同地區舉辦課後活動，因此按地區劃分的非政府機構總數與計劃下的機構總數未必相符。
6. 不適用是由於綜援數據是截至每年 12 月底，而為合資格參加計劃的學生提供的撥款則按每個學年計算。我們無法計算相應的百分比。

附件 J

2016/17 學年按地區劃分
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和香港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的
撥款額、參與學校／非政府機構及參加學生數目和有關百分比

地區	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1]			香港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1,2]	
	撥款額 元 (‘000)	學校數目	非政府機構數目[3]	撥款額 元 (‘000)	學校數目
中西區	2,087	21	4	861	26
東區	9,540	51	16	4,138	62
離島	4,699	26	11	1,589	24
南區	5,332	29	7	1,797	32
灣仔	2,713	28	6	929	32
九龍城	10,206	54	19	3,893	62
觀塘	24,109	69	25	9,479	72
西貢	8,200	46	18	3,702	49
深水埗	18,312	52	24	5,859	53
黃大仙	14,315	53	17	5,607	57
油尖旺	8,320	36	13	3,002	37
北區	17,380	49	18	5,978	49
沙田	17,588	81	33	6,102	79
大埔	8,797	41	14	3,203	39
葵青	22,841	69	24	7,589	67
荃灣	8,435	30	11	2,585	34
屯門	21,572	73	26	6,103	72
元朗	34,959	88	35	9,329	89
合計	**239,405**	**896**	**321**	**81,745**	**935**

1. 2016/17 學年完結時方能提供有關學生數字。
2. 截至 2017 年 3 月 2 日的數字。
3. 於 2016/17 學年，非政府機構總數為 173 間。由於非政府機構可於不同地區舉辦課後活動，因此按地區劃分的非政府機構總數與計劃下的機構總數未必相符。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11)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學前教育、(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a) 2012/13 學年至 2016/17 學年，按地區、教育程度，列出八類有特殊學習需要學生的人數？

(b) 按現有的各項資助模式，包括加強輔導班、混合資助模式和新資助模式，請分別列出 2012/13 學年至 2016/17 學年，各年接受資助的中、小學校數目、涉及的學生人數、佔中、小學生人數比例，以及第二、第三層支援學生的撥款開支分別為何？

(c) 關愛基金資助的「有特殊學習需要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試驗計劃」自推出以來，參與學校的數目、涉及的學生人數、當中八類支援學生、第二及第三層支援學生所佔的人數及比例分別為何？

(d) 計劃何時進行及完成檢討？如已完成檢討，結果為何？會否將計劃列為恆常項目？

(e) 有關的試驗計劃會否推展至幼稚園？如會，詳情及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6)

答覆：

(a)

2012/13 至 2016/17 學年，按特殊教育需要的類別劃分，在公營主流中小學就讀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列載於附錄 1。由於向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支援服務與該些學生居住或就讀的分區無關，按分區劃分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可能產生誤導，因此我們沒有編製此項數字。

(b)

為協助學校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教育局除向所有主流學校發放常規資助外，一直為公營學校提供額外資源。額外資源包括學習支援津貼、加強言語治療津貼、在加強輔導教學計劃和融合教育計劃下提供的額外教師及撥款、為照顧成績稍遜的學生而提供的額外教師、供購買特殊傢具和器材的增補基金、為照顧特別嚴重個案而提供的加強支援津貼等。由 2012/13 至 2016/17 學年，獲提供學習支援津貼、加強輔導教學計劃及混合模式的公營主流中小學數目載於附錄 2。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支援層級，會因應學生的表現而不時向上或向下調整，而三層支援模式下的學生分布亦會相應改變。根據學習支援津貼的資料，2012/13 至 2016/17 學年，按需要第二和第三層支援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人數劃分，合資格獲發學習支援津貼的公營主流中小學的分布概況，分別載於附錄 3 和附錄 4。2012/13 至 2016/17 學年，在發放的常規資助之外，為在公營主流學校就讀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的額

外支援及服務的開支載於附錄 5。在學校的實際運作上，不論學校採用哪一種資助模式，均應在「全校參與」模式的融合教育下調配額外資源，為有需要的學生提供適切支援。因此，所有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均可受惠於該些額外資源。

(c)

關愛基金由 2015/16 學年開始撥款推行為期 3 年的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試驗計劃(試驗計劃)，為錄取較多有特殊教育需要及經濟需要學生的主流學校提供一筆相等於中學學位教師及助理小學學位教師薪金中位數的現金津貼，讓學校安排一名專責教師統籌有關特殊教育需要支援的事宜。在 2016/17 學年，共 124 所學校(65 所中學、59 所小學)參與試驗計劃，有 10 220 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受惠。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統籌主任)應擔當領導的角色，統籌校內融合教育支援策略的制訂、推行及檢討，以加強學校推行融合教育的效能，讓所有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受惠。統籌主任帶領學生支援小組，處理的職務涵蓋學校制度、教師支援、與家長協作，以及學生支援等範疇。統籌主任的特有的職務還包括推廣及早識別和及早支援、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擬定教學調適和考試及評核特別安排、加強家校合作、為老師安排諮詢及專業發展活動等。藉着帶領、規劃和推行各種照顧學生不同需要的安排，所有參與學校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均可受惠於試驗計劃。因此，按試驗計劃下參與學校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特殊需要類別及接受的支援層級來劃分學生的人數並無意義，也會構成誤導。

(d)及(e)

教育局已委託一名經驗豐富的海外顧問評估試驗計劃的成效，從學校的不同層面了解更多有關試驗計劃的推行工作，並且就未來路向提出可行的建議。教育局將參考海外顧問的建議，考慮為公營主流中小學提供統籌主任的未來路向。有特殊需要的幼稚園學童可申請社會福利署的學前兒童康復服務，包括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特殊幼兒中心，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並受惠於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試驗計劃。教育局將制訂教師專業發展架構，以提升幼稚園教師對兒童的學習、社交和行為需要的了解，使他們能夠識別和照顧學習差異，包括可能有發展遲緩危機的兒童。我們不打算將試驗計劃擴展至幼稚園。

附錄 1

2012/13 至 2016/17 學年
按特殊教育需要的類別劃分
在公營主流中小學就讀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

學年	學校級別	特殊學習困難	智障	自閉症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肢體傷殘	視障	聽障	言語障礙
2012/13	小學	8 390	760	2 840	2 450	130	30	270	1 940
	中學	9 050	930	1 310	2 330	250	100	420	190
2013/14	小學	8 190	750	3 310	2 850	120	30	260	1 880
	中學	9 890	930	1 660	3 010	240	100	400	210
2014/15	小學	8 090	740	3 800	3 270	110	30	270	1 890
	中學	10 520	910	1 990	3 640	220	90	380	240
2015/16	小學	8 370	660	4 420	3 850	120	30	280	2 100
	中學	11 020	930	2 380	4 350	190	80	390	300
2016/17	小學	8 860	670	5 020	4 350	110	30	300	2 520
	中學	11 260	910	2 800	5 090	190	80	350	350

註：截至有關學年 9 月的數字

附錄 2

2012/13 至 2016/17 學年
獲提供學習支援津貼、加強輔導教學計劃、混合模式的
公營主流中小學數目

學年	學習支援津貼		加強輔導教學計劃		混合模式	
	小學	中學	小學	中學	小學	中學
2012/13	202	379	154	不適用	99	不適用
2013/14	202	382	152	不適用	99	不適用
2014/15	202	383	148	不適用	102	不適用
2015/16	211	382	144	不適用	99	不適用
2016/17	212	382	140	不適用	102	不適用

註：
教育局在 2003/04 學年在公營主流小學引入新資助模式。在新資助模式下，教育局向小學發放學習支援津貼，讓學校能結合並靈活運用資源，以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由 2008/09 學年起，公營主流中學亦開始獲發學習支援津貼。

2012/13 至 2016/17 學年
按需要第二層支援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人數劃分
合資格獲發學習支援津貼的公營主流中小學的分布概況

需要第二層支援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人數	學校數目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小學	中學	小學	中學	小學	中學	小學	中學	小學	中學
0	0	32	1	17	1	7	0	2	1	2
1-10	23	115	18	107	15	92	15	81	11	57
11-20	35	57	35	65	28	72	26	72	26	77
21-30	50	38	53	33	47	41	35	49	26	56
31-40	73	30	62	38	56	27	55	27	47	27
41-50	55	34	66	22	68	31	63	22	62	26
51-60	41	28	44	27	52	31	51	25	62	19
61-70	18	12	16	29	23	17	33	21	37	25
71-80	4	9	3	11	10	21	19	25	22	25
81-90	1	13	3	11	3	16	7	17	9	15
91-100	1	5	0	10	1	8	4	13	8	18
超過 100	0	6	0	12	0	20	2	28	3	35

附錄 4

2012/13 至 2016/17 學年
按需要第三層支援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人數劃分
合資格獲發學習支援津貼的公營主流中小學的分布概況

需要第三層支援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人數	學校數目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小學	中學	小學	中學	小學	中學	小學	中學	小學	中學
0	38	106	39	90	41	90	42	77	39	72
1-5	243	263	243	281	243	284	253	294	259	295
6-10	13	5	16	7	14	5	10	6	11	8
11-15	4	2	0	2	2	1	1	3	1	4
16-20	0	0	0	0	0	0	1	0	2	1
超過 20	3	3	3	2	4	3	3	2	2	2

2012/13 至 2016/17 學年
為在公營主流學校就讀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提供的額外支援及服務的開支
(發放的常規資助之外)

學年	開支 (百萬元)
2012/13	1,009
2013/14	1,075
2014/15	1,222
2015/16	1,310
2016/17 (修訂預算)	1,417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14)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關於為主流學校推行融合教育所提供的額外資源，請列出過去 5 年(2012/13 至 2016/17 學年)：

(a) 獲「學習支援津貼」的中小學數目，按下表列出；

學習支援津貼撥款(元)	小學					中學				
	12/13 學年	13/14 學年	14/15 學年	15/16 學年	16/17 學年	12/13 學年	13/14 學年	14/15 學年	15/16 學年	16/17 學年
0 – 110,000										
110,001 – 200,000										
200,001 – 400,000										
400,001 – 600,000										
600,001 – 800,000										
800,001 – 1,000,000										
1,000,001 或以上										

(b) 2015/16 及 2016/17 學年回撥學習支援津貼的中小學數目，按下表列出；

2015/16						
回撥比例	5%以下	5 – 10%	11 – 20%	21 – 30%	30%以上	總數
小學						
中學						
2016/17						
回撥比例	5%以下	5 – 10%	11 – 20%	21 – 30%	30%以上	總數
小學						
中學						

(c) 參加「校本教育心理服務」的中小學數目；

(d) 「加強言語治療津貼」每年的撥款總額，獲「基本津貼」和「額外津貼」的中小學數目；

(e) 參加「小學加強輔導教學計劃」及「融合教育計劃」的中、小學數目，接受計劃服務的學生人數，聘請的額外教師、教學助理和輔導助理人數，及每個學額的平均單位成本；

(f) 獲提供額外教師以照顧成績稍遜的中學生的學校數目，及聘請的額外教師人數；

(g) 按分區列出獲提供加強支援津貼以照顧個別嚴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的中、小學數目，及每年的撥款總額；及

(h) 增補基金的撥款總額，及受惠的中小學數目。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7)

答覆：

(a)至(h)

為協助學校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教育局除向所有主流學校發放常規資助外，一直為公營學校提供額外資源。額外資源包括學習支援津貼、加強言語治療津貼、在加強輔導教學計劃和融合教育計劃下提供的額外教師及撥款、為照顧成績稍遜的學生而提供的額外教師、供購買特殊傢具和器材的增補基金、為照顧特別嚴重個案而提供的加強支援津貼等。教育局亦持續向學校提供專業支援，包括由教育心理學家、言語治療師和聽力學家提供的評估和諮詢服務。

2012/13 至 2016/17 學年，按指定撥款金額範圍劃分，合資格獲發學習支援津貼的主流公營中小學數目，載於附錄 1。

我們鼓勵學校在有關學年充分運用每學年發放的學習支援津貼，以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需要。如學校在學年(資助及按位津貼學校)或財政年度(官立學校)完結時，累積津貼餘款超過學習支援津貼 12 個月撥款的 30%，超額的盈餘將被收回。由於在 2015/16 學年從資助及按位津貼學校收回的學習支援津貼金額須在學校於 2017 年 2 月底呈交經審核帳目和經教育局核實後才能予以確定，因此我們未能提供 2015/16 學年及之後的回撥資料。

2012/13 至 2016/17 學年，校本教育心理服務、加強言語治療津貼、加強輔導教學計劃、融合教育計劃及為支援成績稍遜學生而提供的額外教師的統計數字，載於附錄 2。

至於上述為特別嚴重個案而提供的加強支援津貼，以及供購買特殊傢具和器材的增補基金，教育局會按個別學校提出的申請提供該些資助，以切合個別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特定需要。換言之，並非所有學校及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均獲提供同等資源，各校及各年的撥款額亦會有差異。因此，另行開列開支總額及獲得該些額外資源的學校數目，並無實質意義，而且可能有誤導性。

附錄 1

2012/13 至 2016/17 學年
按指定學習支援津貼撥款金額範圍列出的公營中小學分布情況

學習支援津貼撥款(元)	小學數目					中學數目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0 – 110,000	6	4	2	2	2	78	58	43	30	27
110,001 – 200,000	15	8	4	3	0	68	68	23	19	12
200,001 – 400,000	112	115	105	102	103	91	93	97	91	90
400,001 – 600,000	54	49	23	25	25	63	58	60	64	65
600,001 – 800,000	73	58	41	31	29	42	56	46	42	41
800,001 – 1,000,000	41	48	42	38	30	37	26	38	35	28
1,000,001 或以上	不適用	19	87	109	125	不適用	23	76	101	119

註： 為加強支援錄取較多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學校，教育局已由 2013/14 學年起，把學習支援津貼的上限由每年每所學校 100 萬元提高至 150 萬元，並在 2014/15 學年把津貼額增加 30%。由 2015/16 學年開始，每所學校的學習支援津貼額及津貼上限每年按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化而調整。

表 1

2012/13 至 2016/17 學年獲提供校本教育心理服務的公營中小學數目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小學	271	297	341	401	454
中學	259	282	308	333	391

表 2

2012/13 至 2016/17 學年加強言語治療津貼的開支總額及獲發基本津貼和額外津貼的小學數目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學校數目	452	452	452	451	454
撥款總額(百萬元)	48.1	51.5	54.4	57.4	59.8

註： 加強言語治療津貼是為錄取了有言語障礙學生的官立及資助小學而設。學校可分別按每年核准班數及中度或嚴重言語障礙個案數目獲發基本津貼及額外津貼。大部分學校均獲發額外津貼，除了數所學校因沒有中度或嚴重言語障礙個案而沒有獲發額外津貼。中學可運用學習支援津貼支援有言語障礙的學生。

表 3

A. 2012/13 至 2016/17 學年加強輔導教學計劃下的小學數目及額外教師人數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小學數目	253	251	250	243	242
額外教師人數	410	403	398	388	383

B. 2012/13 至 2016/17 學年融合教育計劃下的學校數目和額外教師及輔導助理人數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小學數目	27	27	27	25	25
小學的額外教師人數	23	23	23	21	21
小學的輔導助理人數	21	21	23	21	20
中學數目	15	11	9	8	8
中學的額外教師人數	14	10	9	8	8
中學的輔導助理人數	11	10	9	8	8

註：

1. 自 2003/04 學年新資助模式推出後，當局一直鼓勵推行加強輔導教學計劃及融合教育計劃的學校轉用新資助模式，以便享有更大彈性運用資源，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2. 加強輔導教學計劃及融合教育計劃下的學生人數只用作計算學校應獲提供的額外人手。在學校的實際運作上，不論學校採用哪一種資助模式，均應在「全校參與」模式的融合教育下調配額外人手，為有需要的學生提供適切支援。因此，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不論是否受加強輔導教學計劃及融合教育計劃涵蓋，均應受惠於該些額外資源。列出該些計劃下的學生人數及該些計劃的單位成本並無實質意義，而且可能有誤導性。

表 4

2012/13 至 2016/17 學年獲提供額外教師以支援成績稍遜學生的公營中學數目及獲提供的額外教師人數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獲提供額外教師以支援成績稍遜學生的學校數目	258	252	256	257	262
獲提供的額外教師人數	620	592	577	564	555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15)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學前教育、(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1) 2012/13 至 2016/17 學年，教育局為中、小學購買保險的項目、開支、涵蓋學校數目、師生人數、申請索償個案、獲賠償個案分別為何？

(2) 以上申請及賠索個案中，涉及專業責任，以及死亡的個案分別為何？

(3) 政府將於新學年推行免費幼稚園教育，有否預留撥款為幼兒教育機構購買所需的保險？如有，內容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8)

答覆：

(1)及(2)

教育局替資助中小學購買綜合保險計劃，該計劃包括公眾責任保險、僱員補償保險及團體人身意外保險三部分。專業責任保險則不在綜合保險計劃的承保範圍內。資助中小學所有由教育局資助薪金的教學和非教學人員，以及所有學生均受保於綜合保險計劃。每個投保期為兩個學年，2011/12 至 2012/13、2013/14 至 2014/15 及 2015/16 至 2016/17 學年綜合保險計劃的保費開支分別為 1.017 億元、1.452 億元及 1.461 億元。為保障索償人的利益，學校一旦有意外發生，不論是否需要為意外事故承擔責任，均須向承保綜合保險計劃的保險公司申報。因此，申報的個案宗數不應視作索償宗數，而我們並沒有索償宗數的統計資料。2012/13 至 2016/17 學年，綜合保險計劃下各類保險的申報個案總數及獲賠償個案總數分別為 10 100 及 4 600 宗，當中有 9 宗為涉及死亡的個案。

(3) 在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政策下，教育局會向參加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提供直接資助。基本上，資助以基本單位資助形式按學生人數計算。基本單位資助涵蓋教學人員薪酬、支援人員薪酬及其他營運開支。基本單位資助的「其他營運開支」部分可用作支付保費。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90)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8)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過去 5 個學年及來年的開支預算，請按學年、學校分區及學校樓齡(10 年或以下、11-20 年、21-30、31-40、41-50、51 至 60、60 年或以上)，列出以下各項資料：

(a) 中、小學各學年用於緊急及年度修葺的撥款開支；

(b) 中、小學用於改建工程費用的撥款開支；

(c) 用於斜坡的檢查及維修開支；

(d) 按現行政策及學校分區，請分別列出有哪些學校仍未設有固定及標準的圖書館、電腦室、體堂、醫療室、音樂室、籃球場、升降機等教學設施？當局有何具體計劃，為學校填補此等「教學設施」的不足？涉及的撥款開支分別為何？

(e) 按《教育統籌委員會第五號報告書》先後進行了五期學校改善工程計劃，請按年份列出各期計劃涉及的學校數目、工程範圍以及涉及的撥款分別為何？至今有多少學校從未納入這五期改善工程計劃內，有關學校的名稱及它們的樓齡分別為何？

(f) 有否評估如為全港學校開啟新一階段的學校改善工程，涉及的學校數目及撥款為何？如有，具體內容及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g) 自 2006 年停止學校改善工程計劃後，請按學年及學校分區，逐一列出獲撥款重建、擴建及重置的學校名稱；該等學校原有的樓齡及佔地面積；獲重建、擴建及重置後的佔地面積；涉及的工程費用分別為何？

(h) 新學年及往後各年，已訂下的重建、擴建及重置計劃，涉及的工程費用分別為何？

(i) 按現有的重建政策，教育局與營辦學校分擔傢具費的計算準則為何？2013/14 至 2016/17 學年，教育局為學校支付傢具費的開支，涉及的學校名稱為何？

(j) 自實施《殘疾歧視條例》以來，請按學年及學校分區，分別列出至今未設有升降機的學校名稱，以及未能進行加建工程的原因、將會進行加裝的學校、涉及的工程撥款為何？

(k) 按現行政策或規劃準則，現時不同類型學校獲提供車位的數量及計算準則、各學校最多、平均及最少車位的數目分別為何？

(l) 政府自 2012 年實施強制驗樓及驗窗計劃以來，請按學年列出被揀選進行驗樓和驗窗的學校名單、該等學校的樓齡、所屬分區，以及各校涉及的工程費用為別為何？下學年預留進行有關項目的撥款、涉及的學校數目分別為何？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4)

答覆：

(a)及(b) 教育局向資助學校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直資學校)提供經常津貼，以進行學校保養／修葺工程。另外，教育局會邀請學校透過年度的大規模修葺工程(註 1)及緊急修葺工程機制申請非經常資助，以進行大型的學校保養／修葺(包括改建工程)。2012-13 至 2015-16 年度的實際開支，以及 2016-17 和 2017-18 年度的預算開支表列如下：

註 1：年度的大規模修葺工程同時適用於資助學校及工程預算逾 200 萬元的直資學校項目。

財政年度	大規模修葺	緊急修葺	合計
	開支(百萬元)		
2012-13	700.2	139.4	839.6
2013-14	708.2	140.6	848.8
2014-15	804.7	136.3	941.0
2015-16	788.8	182.7	971.5
2016-17(預算)	874.3	212.5	1,086.8
2017-18(預算)	(註 1)	(註 2)	1,185.8

註 1：2017-18 年度的大規模修葺申請仍在處理中，暫時無法提供預算開支的分項數字。
註 2：學校在 2017-18 年度內任何時間均可提交緊急修葺申請，暫時無法提供預算開支的分項數字。

(c) 就學校須負責保養的斜坡，資助學校可向教育局申請非經常資助，以委聘顧問／承辦商為斜坡安排進行工程師維修檢查及其後的修葺工程。至於直資學校，則可為逾 200 萬元的修葺工程申請非經常資助。資助學校及直資學校如接獲屋宇署發出的危險斜坡修葺令，亦可向教育局申請非經常資助，以進行勘測及必需的修葺工程。2012-13 至 2015-16 年度提供予學校供勘測及維修斜坡之用的實際資助額，以及 2016-17 年度這方面的預算開支，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開支(百萬元)
2012-13	3.0
2013-14	4.1
2014-15	3.3
2015-16	6.1
2016-17(預算)	8.9

2017-18 年度這方面的預算經費，將視乎學校按需要提交的申請數目及所涉工程的範圍而定。

(d)、(e)及(f) 教育局多年以來一直透過不同措施提升學校設施。其中，在 1994 至 2006 年間分五期推行的學校改善工程計劃，為 700 多所按照建校當時的規劃標準而興建的普通公營中小學提升學校設施。第一至三期計劃的重點在於提升學校的教學及行政設施。第四及最後一期計劃的目標，則是在技術可行的情況下，把學校設施提升至當時的標準。除學校改善工程計劃外，教育局亦透過其他措施，以提升學校設施及改善教學環境，例如增建或改建課室和特別室、增設無障礙設施、修葺及更換設施等。按教育局的資料，絕大部分公營學校已擁有主要設施，如禮堂、圖書館、電腦室或語言室、球場或有蓋操場。此外，在校本管理的前提下，學校亦可按需要更改部分校內設施的用途，以配合學生需

要及學校整體發展。若有關轉變不涉及樓宇結構改動，學校可自行處理而無需向教育局申報。因此，我們未能提供相關設施的分項數字。

(g)及(h)　過去 5 個財政年度，共有 17 項重置、重建及擴建公營中小學獲批的基本工程項目，涉及預計工程費用合共約 42 億元。該 17 項工程詳列如下：

編號	地區	工程	目的	原校舍樓齡 (年)	原校舍佔地面積 (平方米)
1	中西區	重建 1 所中學	重建	>30	>3 000
2	中西區	擴建 1 所小學	擴建	>30	<3 000
3	港島東	2 所設有 24 個課室的新建小學	重置	>30	<3 000
4	離島	擴建 1 所小學	擴建	>30	>3 000
5	九龍城	重建 1 所中學	重建	>30	>3 000
6	九龍城	1 所設有 30 個課室的新建小學	重置	>30	<3 000
7	九龍城	1 所設有 30 個課室的新建小學	重置	>30	<3 000
8	九龍城	1 所設有 30 個課室的新建中學	重置	>30	<3 000
9	觀塘	1 所設有 30 個課室的新建小學	重置	>30	<3 000
10	北區	1 所設有 36 個課室的新建小學	重置	>30	<3 000
11	北區	擴建 1 所小學	擴建	>30	>3 000
12	北區	擴建 1 所小學	擴建	>30	>3 000
13	北區	擴建 1 所小學	擴建	>30	>3 000

項目	地區	工程	目的	原校舍樓齡(年)	原校舍佔地面積(平方米)
14	沙田	擴建 1 所中學	擴建	>30	>3 000
15	灣仔	重建 1 所小學	重建	>30	>3 000
16	元朗	擴建 1 所小學	擴建	>30	>3 000
17	元朗	擴建 1 所小學	擴建	>30	3 000

在 2016-17 立法年度，教育局計劃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批准撥款，以開展 1 項位於深水埗作學校重置用途的建校項目。

(i) 就重建計劃，教育局會向有關學校提供資助，為新校舍購置符合指定標準的家具及設備。資助上限會在扣減現有校舍仍可用的家具及設備總數後作出調整。2013/14 至 2016/17 學年，教育局為 1 項已完成的重建計劃提供約 520 萬元的家具及設備資助。

(j) 根據政府有關改善通道及設施以便利殘疾人士的政策，學校可按年度大規模修葺工程機制申請加裝升降機。鑑於所涉工程較複雜，所需工程費用較高，教育局每年只能批准少量申請，而能提供充分理由的申請會作優先處理。在審批過程中，我們會考慮學校的需要(例如有特殊需要的學生人數)、可運用的財政資源、技術可行性等。未能獲得批核但理由充分的申請，將於下一輪撥款分配工作中，連同其他新收到的申請一併考慮。換言之，學校無須在隨後的年度大規模修葺工程中重新作出申請。加裝升降機的申請一旦獲批核，教育局委聘的工程顧問便會就項目細節與學校磋商，包括擬備提交相關政府部門審批的文件、移交工地施工的時間表等。加裝升降機的進度視乎多項因素而定，例如工程的規模和複雜程度、校舍所在地的土地類別，以及其他可影響相關政府部門審批的因素。過去 5 個財政年度，共有 31 所資助學校獲批准加裝升降機，有關工程預算費用合共約 2.91 億元。

(k) 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普通中小學所需泊車位數目及上落客貨設施數目的標準表列如下：

學校類別	所需泊車位數目標準	所需上落客貨設施數目標準
小學	按比例每 4 至 6 間課室闢設 1 個泊車位。	— 按以下比例闢設 1 個的士及私家車路旁停車處： (i) 小學每 2 至 3 間課室； (ii) 中學每 3 至 5 間課室。 — 至於校舍範圍內的學校巴士路旁停車處，小學應該闢設至少 3 個；中學應該闢設至多 3 個#。
中學	按比例每 3 至 4 間課室闢設 1 個泊車位。	

(註：#至於在公共屋邨內的所有學校，則應按個別情況，根據乘客來源區及邨／苑內道路的預期交通情況，制訂巴士路旁停車處的數目。)

(l) 在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下，學校或會被選中接獲屋宇署或運輸及房屋局轄下的獨立審查組(獨立審查組) (適用於房屋署所管理屋邨內的學校)所發出的法定通知。教育局沒有學校接獲法定通知數目的資料。

接獲法定通知後，學校有責任按屋宇署或獨立審查組在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下訂明的規定，安排檢驗及修葺工程(如有需要)。在現行機制下，資助學校在接獲法定通知後，可申請強制驗樓計劃／強制驗窗計劃津貼，以委聘已註冊的專業人士進行檢驗及修葺工程(如檢驗報告指出有此需要)。自 2014 年 2 月提供此項津貼以來， 截至 2017 年 2 月 ，我們批核了合共 90 項申請，有關工程預算費用合共 1,940 萬元。至於直資學校，如工程預算逾 200 萬元，可透過年度的大規模修葺工程機制申請非經常資助，以進行修葺。有關津貼以發還款項形式發放予學校，2017-18 年度這方面的預算開支，將視乎學校按需要提交的申請數目及所涉工程的範圍而定。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85)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5) 特殊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現時資助小學、中學及特殊學校可保留非法團校董會學校的營辦開支整筆津貼(營辦津貼)或法團校董會學校的擴大的營辦開支整筆津貼(擴大的營辦津貼)下最多相等於經常津貼 12 個月撥款的結餘。官立小學及中學則可保留最多相等於擴大的科目及課程整筆津貼(擴大的科目津貼)下最多相等於經常津貼 12 個月撥款的結餘。請提供：

(a) 2012/13 至 2016/17 五個學年，按下表列出學校營辦津貼／擴大的營辦津貼／擴大的科目津貼的累積儲備金額及該金額佔該校可保留相等於該校經常津貼的多少個月的結餘；

(A) 資助及官立中學

儲備金額	2012/13 學年		2013/14 學年		2014/15 學年		2015/16 學年		2016/17 學年	
	相等於該校經常津貼的月數	中學數目	相等於該校經常津貼的月數	中學數目	相等於該校經常津貼的月數	中學數目	相等於該校經常津貼的月數	中學數目	相等於該校經常津貼的月數	中學數目
0 至 50 萬以下	6 個月以下		6 個月以下		6 個月以下		6 個月以下		6 個月以下	
	6-9 個月以下		6-9 個月以下		6-9 個月以下		6-9 個月以下		6-9 個月以下	
	9-12 個月以下		9-12 個月以下		9-12 個月以下		9-12 個月以下		9-12 個月以下	
	12 個月或以上		12 個月或以上		12 個月或以上		12 個月或以上		12 個月或以上	
50 至 100 萬以下	.....		.....		.....		.....		.....	

100 至 150 萬以下										
150 至 200 萬以下										
200 至 250 萬以下										
250 至 300 萬以下										
300 至 350 萬以下										
350 至 400 萬以下										
400 萬或以上										

(B) 資助及官立小學

儲備金額	2012/13 學年		2013/14 學年		2014/15 學年		2015/16 學年		2016/17 學年	
	相等於該校經常津貼的月數	小學數目	相等於該校經常津貼的月數	小學數目	相等於該校經常津貼的月數	小學數目	相等於該校經常津貼的月數	小學數目	相等於該校經常津貼的月數	小學數目
0 至 50 萬以下	6 個月以下		6 個月以下		6 個月以下		6 個月以下		6 個月以下	
	6-9 個月以下		6-9 個月以下		6-9 個月以下		6-9 個月以下		6-9 個月以下	
	9-12 個月以下		9-12 個月以下		9-12 個月以下		9-12 個月以下		9-12 個月以下	
	12 個月或以上		12 個月或以上		12 個月或以上		12 個月或以上		12 個月或以上	
50 至 100 萬以下	.....		.....		.....		.....		.....	
100 至 150 萬以下										

150 至 200 萬以下										
200 至 250 萬以下										
250 至 300 萬以下										
300 至 350 萬以下										
350 至 400 萬以下										
400 萬或以上										

(C) 資助特殊學校

儲備金額	2012/13 學年		2013/14 學年		2014/15 學年		2015/16 學年		2016/17 學年	
	相等於該校經常津貼的月數	特殊學校數目	相等於該校經常津貼的月數	特殊學校數目	相等於該校經常津貼的月數	特殊學校數目	相等於該校經常津貼的月數	特殊學校數目	相等於該校經常津貼的月數	特殊學校數目
0 至 50 萬以下	6 個月以下		6 個月以下		6 個月以下		6 個月以下		6 個月以下	
	6-9 個月以下		6-9 個月以下		6-9 個月以下		6-9 個月以下		6-9 個月以下	
	9-12 個月以下		9-12 個月以下		9-12 個月以下		9-12 個月以下		9-12 個月以下	
	12 個月或以上		12 個月或以上		12 個月或以上		12 個月或以上		12 個月或以上	
50 至 100 萬以下	.....		.....		.....		.....		.....	
100 至 150 萬以下										
150 至 200 萬以下										

200 至 250 萬以下										
250 至 300 萬以下										
300 至 350 萬以下										
350 至 400 萬以下										
400 萬或以上										

(b) 請列出 2012/13 至 2016/17 五個學年，政府向公營中、小學、提供的各項津貼(包括經常津貼／有時限津貼／一筆過津貼等)最高、最低、平均及中位數金額，以及學校未用盡的最高、最低、平均及中位數金額。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15)

答覆：

(a)
附件 1 載列 2012/13、2013/14 及 2014/15 學年完結時，資助及官立學校按學校的營辦開支整筆津貼(營辦津貼)／擴大的營辦開支整筆津貼(擴大的營辦津貼)／擴大的科目及課程整筆津貼(擴大的科目津貼)累積結餘及結餘相等於學校經常津貼／撥款月數的不同幅度分類的數字。資助學校的資料以資助學校已向教育局呈交的經審核的周年帳目為依據。2015/16 及 2016/17 學年的資料暫時未能提供。

(b)
2012-13 至 2016-17 財政年度，政府向資助及官立學校提供的各項主要津貼的最高、最低、平均及中位數金額，以及 2012-13 至 2014-15 年度，學校未用盡津貼的最高、最低、平均及中位數金額載於附件 2。由於資助學校尚未呈交經審核的周年帳目，所以未能提供 2015-16 及 2016-17 年度的未用盡津貼的資料。

附件 **1**

2012/13 至 2014/15 學年營辦津貼／擴大的營辦津貼／擴大的科目津貼累積結餘的資料

(A) 資助及官立中學(不包括特殊學校)(註 1 至 2)

儲備金額	2012/13 學年		2013/14 學年		2014/15 學年	
	相等於該校津貼的月數	中學數目	相等於該校津貼的月數	中學數目	相等於該校津貼的月數	中學數目
0 至 50 萬以下	6 個月以下	31	6 個月以下	38	6 個月以下	46
	6-9 個月以下	1	6-9 個月以下	0	6-9 個月以下	0
	9-12 個月以下	0	9-12 個月以下	0	9-12 個月以下	0
	12 個月或以上	0	12 個月或以上	0	12 個月或以上	0
50 至 100 萬以下	6 個月以下	19	6 個月以下	17	6 個月以下	23
	6-9 個月以下	4	6-9 個月以下	9	6-9 個月以下	11
	9-12 個月以下	0	9-12 個月以下	2	9-12 個月以下	1
	12 個月或以上	0	12 個月或以上	0	12 個月或以上	0
100 至 150 萬以下	6 個月以下	30	6 個月以下	30	6 個月以下	26
	6-9 個月以下	5	6-9 個月以下	3	6-9 個月以下	3
	9-12 個月以下	8	9-12 個月以下	8	9-12 個月以下	4
	12 個月或以上	4	12 個月或以上	2	12 個月或以上	1
150 至 200 萬以下	6 個月以下	31	6 個月以下	36	6 個月以下	29
	6-9 個月以下	0	6-9 個月以下	0	6-9 個月以下	0
	9-12 個月以下	1	9-12 個月以下	0	9-12 個月以下	0
	12 個月或以上	0	12 個月或以上	0	12 個月或以上	0

儲備金額	2012/13 學年		2013/14 學年		2014/15 學年	
	相等於該校津貼的月數	中學數目	相等於該校津貼的月數	中學數目	相等於該校津貼的月數	中學數目
200 至 250 萬以下	6 個月以下	41	6 個月以下	32	6 個月以下	30
	6-9 個月以下	3	6-9 個月以下	1	6-9 個月以下	1
	9-12 個月以下	0	9-12 個月以下	1	9-12 個月以下	0
	12 個月或以上	0	12 個月或以上	0	12 個月或以上	0
250 至 300 萬以下	6 個月以下	25	6 個月以下	20	6 個月以下	28
	6-9 個月以下	6	6-9 個月以下	3	6-9 個月以下	3
	9-12 個月以下	1	9-12 個月以下	0	9-12 個月以下	0
	12 個月或以上	0	12 個月或以上	0	12 個月或以上	1
300 至 350 萬以下	6 個月以下	10	6 個月以下	14	6 個月以下	19
	6-9 個月以下	35	6-9 個月以下	26	6-9 個月以下	18
	9-12 個月以下	0	9-12 個月以下	0	9-12 個月以下	0
	12 個月或以上	0	12 個月或以上	2	12 個月或以上	0
350 至 400 萬以下	6 個月以下	1	6 個月以下	0	6 個月以下	2
	6-9 個月以下	32	6-9 個月以下	36	6-9 個月以下	33
	9-12 個月以下	1	9-12 個月以下	1	9-12 個月以下	2
	12 個月或以上	2	12 個月或以上	0	12 個月或以上	0
400 萬或以上	6 個月以下	1	6 個月以下	0	6 個月以下	1
	6-9 個月以下	45	6-9 個月以下	58	6-9 個月以下	59
	9-12 個月以下	52	9-12 個月以下	52	9-12 個月以下	49
	12 個月或以上	5	12 個月或以上	3	12 個月或以上	3
總計		394		394		393

(B) 資助及官立小學(不包括特殊學校) (註 1 至 2)

儲備金額	2012/13 學年		2013/14 學年		2014/15 學年	
	相等於該校津貼的月數	小學數目	相等於該校津貼的月數	小學數目	相等於該校津貼的月數	小學數目
0 至 50 萬以下	6 個月以下	74	6 個月以下	50	6 個月以下	37
	6-9 個月以下	0	6-9 個月以下	0	6-9 個月以下	0
	9-12 個月以下	0	9-12 個月以下	0	9-12 個月以下	0
	12 個月或以上	0	12 個月或以上	0	12 個月或以上	0
50 至 100 萬以下	6 個月以下	98	6 個月以下	111	6 個月以下	84
	6-9 個月以下	6	6-9 個月以下	1	6-9 個月以下	1
	9-12 個月以下	0	9-12 個月以下	0	9-12 個月以下	0
	12 個月或以上	0	12 個月或以上	0	12 個月或以上	0
100 至 150 萬以下	6 個月以下	84	6 個月以下	89	6 個月以下	94
	6-9 個月以下	22	6-9 個月以下	21	6-9 個月以下	18
	9-12 個月以下	8	9-12 個月以下	1	9-12 個月以下	1
	12 個月或以上	0	12 個月或以上	0	12 個月或以上	0
150 至 200 萬以下	6 個月以下	55	6 個月以下	62	6 個月以下	60
	6-9 個月以下	33	6-9 個月以下	28	6-9 個月以下	20
	9-12 個月以下	3	9-12 個月以下	4	9-12 個月以下	1
	12 個月或以上	1	12 個月或以上	0	12 個月或以上	0
200 至 250 萬以下	6 個月以下	9	6 個月以下	16	6 個月以下	37
	6-9 個月以下	27	6-9 個月以下	31	6-9 個月以下	33
	9-12 個月以下	6	9-12 個月以下	1	9-12 個月以下	0
	12 個月或以上	0	12 個月或以上	0	12 個月或以上	0

儲備金額	2012/13 學年		2013/14 學年		2014/15 學年	
	相等於該校津貼的月數	小學數目	相等於該校津貼的月數	小學數目	相等於該校津貼的月數	小學數目
250 至 300 萬以下	6 個月以下	0	6 個月以下	1	6 個月以下	3
	6-9 個月以下	9	6-9 個月以下	14	6-9 個月以下	30
	9-12 個月以下	2	9-12 個月以下	1	9-12 個月以下	2
	12 個月或以上	0	12 個月或以上	0	12 個月或以上	0
300 至 350 萬以下	6 個月以下	0	6 個月以下	0	6 個月以下	0
	6-9 個月以下	4	6-9 個月以下	12	6-9 個月以下	12
	9-12 個月以下	5	9-12 個月以下	4	9-12 個月以下	4
	12 個月或以上	0	12 個月或以上	0	12 個月或以上	0
350 至 400 萬以下	6 個月以下	0	6 個月以下	0	6 個月以下	0
	6-9 個月以下	4	6-9 個月以下	0	6-9 個月以下	5
	9-12 個月以下	0	9-12 個月以下	1	9-12 個月以下	4
	12 個月或以上	0	12 個月或以上	0	12 個月或以上	0
400 萬或以上	6 個月以下	0	6 個月以下	0	6 個月以下	0
	6-9 個月以下	0	6-9 個月以下	0	6-9 個月以下	0
	9-12 個月以下	0	9-12 個月以下	1	9-12 個月以下	2
	12 個月或以上	0	12 個月或以上	0	12 個月或以上	0
總計		450		449		448

(C) 資助特殊學校(註 1)

儲備金額	2012/13 學年		2013/14 學年		2014/15 學年	
	相等於該校津貼的月數	特殊學校數目	相等於該校津貼的月數	特殊學校數目	相等於該校津貼的月數	特殊學校數目
0 至 50 萬以下	6 個月以下	1	6 個月以下	1	6 個月以下	1
	6-9 個月以下	0	6-9 個月以下	0	6-9 個月以下	0
	9-12 個月以下	0	9-12 個月以下	0	9-12 個月以下	0
	12 個月或以上	0	12 個月或以上	0	12 個月或以上	0
50 至 100 萬以下	6 個月以下	4	6 個月以下	5	6 個月以下	5
	6-9 個月以下	1	6-9 個月以下	0	6-9 個月以下	0
	9-12 個月以下	0	9-12 個月以下	0	9-12 個月以下	0
	12 個月或以上	0	12 個月或以上	0	12 個月或以上	0
100 至 150 萬以下	6 個月以下	8	6 個月以下	8	6 個月以下	8
	6-9 個月以下	4	6-9 個月以下	2	6-9 個月以下	4
	9-12 個月以下	1	9-12 個月以下	1	9-12 個月以下	0
	12 個月或以上	0	12 個月或以上	0	12 個月或以上	0
150 至 200 萬以下	6 個月以下	3	6 個月以下	3	6 個月以下	4
	6-9 個月以下	6	6-9 個月以下	9	6-9 個月以下	7
	9-12 個月以下	5	9-12 個月以下	1	9-12 個月以下	0
	12 個月或以上	0	12 個月或以上	0	12 個月或以上	0
200 至 250 萬以下	6 個月以下	2	6 個月以下	2	6 個月以下	3
	6-9 個月以下	5	6-9 個月以下	7	6-9 個月以下	5
	9-12 個月以下	3	9-12 個月以下	6	9-12 個月以下	5
	12 個月或以上	1	12 個月或以上	0	12 個月或以上	0

儲備金額	2012/13 學年		2013/14 學年		2014/15 學年	
	相等於該校津貼的月數	特殊學校數目	相等於該校津貼的月數	特殊學校數目	相等於該校津貼的月數	特殊學校數目
250 至 300 萬以下	6 個月以下	4	6 個月以下	2	6 個月以下	1
	6-9 個月以下	5	6-9 個月以下	3	6-9 個月以下	5
	9-12 個月以下	1	9-12 個月以下	0	9-12 個月以下	1
	12 個月或以上	1	12 個月或以上	1	12 個月或以上	0
300 至 350 萬以下	6 個月以下	0	6 個月以下	0	6 個月以下	0
	6-9 個月以下	1	6-9 個月以下	2	6-9 個月以下	2
	9-12 個月以下	0	9-12 個月以下	0	9-12 個月以下	1
	12 個月或以上	0	12 個月或以上	0	12 個月或以上	1
350 至 400 萬以下	6 個月以下	0	6 個月以下	1	6 個月以下	0
	6-9 個月以下	1	6-9 個月以下	2	6-9 個月以下	1
	9-12 個月以下	0	9-12 個月以下	2	9-12 個月以下	0
	12 個月或以上	0	12 個月或以上	0	12 個月或以上	0
400 萬或以上	6 個月以下	1	6 個月以下	0	6 個月以下	1
	6-9 個月以下	1	6-9 個月以下	1	6-9 個月以下	3
	9-12 個月以下	0	9-12 個月以下	1	9-12 個月以下	2
	12 個月或以上	1	12 個月或以上	0	12 個月或以上	0
總計		60		60		60

註

1. 由於資助學校尚未呈交經審核的周年帳目，所以未能提供 2015/16 及 2016/17 學年的資料。
2. 官立學校的資料按財政年度計算。

附件 2

2012-13 至 2016-17 年度
資助及官立學校所獲政府津貼的資料

(A) 資助及官立中學(不包括特殊學校)

政府津貼(註 1)	支出金額 (註 2) $'000					未用盡的金額 (註 2 至 4) $'000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註 5)	2012-13	2013-14	2014-15
生涯規劃津貼								
- 最高	-	-	517.6	541.6	566.9	-	-	422.7
- 最低	-	-	301.9	531.6	225.7	-	-	0
- 平均	-	-	501.0	540.8	551.0	-	-	70.9
- 中位數	-	-	517.6	541.6	566.9	-	-	69.6
多元學習津貼－應用學習課程								
- 最高	604.5	767.1	575.6	629.4	825.7	76.6	286.4	71.5
- 最低	3.6	4.6	5.1	6.3	6.1	0	0	0
- 平均	151.4	156.3	153.7	145.8	170.3	1.2	2.6	0.8
- 中位數	127.2	123.2	132.7	129.9	133.3	0	0	0
多元學習津貼－其他課程								
- 最高	126.0	147.0	147.0	147.0	147.0	210.0	186.8	168.0
- 最低	11.7	14.0	2.9	21.0	14.0	0	0	0
- 平均	86.1	86.6	83.8	81.8	82.0	57.1	56.4	53.6
- 中位數	98.0	98.0	91.0	91.0	84.0	55.5	54.8	56.0
加強高中課程支援津貼／高中課程支援津貼								
- 最高	1,016.5	889.8	1,074.8	1,124.7	1,177.2	1,827.5	858.5	863.7
- 最低	16.9	108.1	20.6	25.9	27.1	0	0	0
- 平均	689.4	639.2	645.8	646.5	451.1	410.2	330.3	312.7
- 中位數	713.5	697.4	724.7	709.2	504.5	400.4	304.9	299.3

政府津貼(註 1)	支出金額 (註 2) $'000					未用盡的金額 (註 2 至 4) $'000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註 5)	2012-13	2013-14	2014-15
第四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的額外經常性津貼								
- 最高	-	-	-	103.1	103.1	-	-	-
- 最低	-	-	-	48.5	48.5	-	-	-
- 平均	-	-	-	75.8	66.7	-	-	-
- 中位數	-	-	-	84.9	66.7	-	-	-
額外高中課程支援津貼								
- 最高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750.0	1,000.0	1,250.0
- 最低	187.5	62.5	62.5	62.5	62.5	0	0	0
- 平均	241.5	240.5	236.7	220.2	69.0	328.2	426.0	509.9
- 中位數	250.0	250.0	250.0	250.0	62.5	395.8	476.0	489.0
教學人員及非教學人員津貼								
- 最高	4,697.9	5,025.3	5,369.7	7,362.2	5,926.3	7,524.7	8,381.7	9,616.8
- 最低	3.3	1.1	1.9	2.0	32.6	0	0	0
- 平均	989.3	1,088.0	1,164.9	1,317.3	1,571.0	907.4	939.0	1,056.1
- 中位數	256.2	497.9	552.9	619.9	1,048.1	384.7	378.0	426.6
學習支援津貼								
- 最高	1,000.0	1,500.0	1,500.0	1,559.5	1,514.5	691.8	1,040.0	1,218.6
- 最低	7.0	7.0	8.0	9.4	9.6	0	0	0
- 平均	367.8	421.3	587.8	665.5	491.4	87.9	89.8	130.7
- 中位數	290.0	330.0	468.0	522.7	384.3	57.7	56.4	83.1
通識教育科課程支援津貼								
- 最高	160.0	-	-	-	-	208.4	0	0
- 最低	71.8	-	-	-	-	0	0	0
- 平均	119.0	-	-	-	-	7.9	0	0
- 中位數	160.0	-	-	-	-	0	0	0

政府津貼(註 1)	支出金額 (註 2) $'000					未用盡的金額 (註 2 至 4) $'000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註 5)	2012-13	2013-14	2014-15
德育及國民教育科支援津貼								
- 最高	530.0	-	-	-	-	530.0	530.0	530.0
- 最低	530.0	-	-	-	-	33.4	0	0
- 平均	530.0	-	-	-	-	517.1	445.1	395.7
- 中位數	530.0	-	-	-	-	530.0	527.7	473.5
營辦津貼／擴大的營辦津貼／擴大的科目津貼								
- 最高	10,357.9	11,339.4	11,057.6	11,439.3	11,692.5	7,707.3	7,129.5	6,736.1
- 最低	786.0	757.4	313.0	719.5	1,269.4	0	0	0
- 平均	6,148.4	6,266.4	6,401.0	6,505.8	6,552.2	2,825.2	2,847.9	2,788.1
- 中位數	6,600.0	6,734.1	6,870.3	6,965.0	6,949.8	2,804.8	2,920.8	2,844.9
設立法團校董會的一筆過現金津貼								
- 最高	350.0	-	-	-	-	350.0	0	0
- 最低	350.0	-	-	-	-	0	0	0
- 平均	350.0	-	-	-	-	2.2	0	0
- 中位數	350.0	-	-	-	-	0	0	0
為採購電子學習資源而設的一筆過撥款								
- 最高	58.9	-	-	-	-	52.6	0	0
- 最低	17.7	-	-	-	-	0	0	0
- 平均	32.4	-	-	-	-	1.4	0	0
- 中位數	24.3	-	-	-	-	0	0	0

政府津貼(註 1)	支出金額 (註 2) $'000					未用盡的金額 (註 2 至 4) $'000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註 5)	2012-13	2013-14	2014-15
第四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的一筆過津貼								
- 最高	-	-	-	147.5	121.5	-	-	147.5
- 最低	-	-	-	69.4	69.4	-	-	0
- 平均	-	-	-	108.7	96.4	-	-	104.6
- 中位數	-	-	-	121.5	95.4	-	-	121.5
在學校推動電子學習的一筆過資訊科技津貼								
- 最高	-	-	-	-	362.6	-	-	-
- 最低	-	-	-	-	145.1	-	-	-
- 平均	-	-	-	-	199.1	-	-	-
- 中位數	-	-	-	-	199.5	-	-	-
薪金津貼								
- 最高	60,858.8	62,428.6	66,370.7	70,055.5	66,884.8	-	-	-
- 最低	3,372.8	6,890.3	7,915.4	2,381.1	6,335.4	-	-	-
- 平均	38,442.7	39,441.0	41,270.3	42,694.3	40,775.8	-	-	-
- 中位數	39,675.8	40,676.1	42,499.4	44,009.4	41,753.5	-	-	-
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								
- 最高	276.4	256.0	349.8	373.8	352.8	314.2	337.0	342.4
- 最低	11.6	10.4	7.2	9.6	12.0	0	0	0
- 平均	127.3	116.8	141.1	147.0	138.3	83.7	70.7	70.3
- 中位數	130.0	119.8	131.0	132.0	124.0	82.8	65.8	59.5
加強學校行政管理津貼								
- 最高	-	-	-	250.0	-	-	-	-
- 最低	-	-	-	250.0	-	-	-	-
- 平均	-	-	-	250.0	-	-	-	-
- 中位數	-	-	-	250.0	-	-	-	-

政府津貼(註 1)	支出金額 (註 2) $'000					未用盡的金額 (註 2 至 4) $'000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註 5)	2012-13	2013-14	2014-15
香港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								
- 最高	-	-	-	98.4	310.3	-	-	-
- 最低	-	-	-	11.5	5.8	-	-	-
- 平均	-	-	-	54.7	127.7	-	-	-
- 中位數	-	-	-	52.7	121.2	-	-	-

(B) 資助及官立小學(不包括特殊學校)

政府津貼(註 1)	支出金額 (註 2) $'000					未用盡的金額 (註 2 至 4) $'000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註 5)	2012-13	2013-14	2014-15
第四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的額外經常性津貼								
- 最高	-	-	-	103.1	103.1	-	-	-
- 最低	-	-	-	48.5	48.5	-	-	-
- 平均	-	-	-	67.9	69.3	-	-	-
- 中位數	-	-	-	66.7	66.7	-	-	-
在校免費午膳								
- 最高	-	-	1,353.2	1,405.6	1,426.3	-	-	0
- 最低	-	-	18.6	12.4	22.3	-	-	0
- 平均	-	-	430.1	457.2	460.2	-	-	0
- 中位數	-	-	397.0	435.5	431.6	-	-	0
教學人員及非教學人員津貼								
- 最高	2,651.8	2,783.7	2,936.6	3,378.3	3,302.9	1,550.4	1,950.3	2,628.7
- 最低	1.8	2.9	5.1	3.2	11.5	0	0	0
- 平均	198.6	254.4	359.9	504.9	682.2	110.3	150.4	215.8
- 中位數	95.6	108.0	124.4	138.5	153.9	65.0	97.2	143.1
學習支援津貼								
- 最高	1,047.0	1,370.0	1,590.0	1,652.1	1,751.5	557.1	781.3	1,051.2
- 最低	30.0	7.0	9.1	28.1	28.8	0	0	0
- 平均	526.9	564.8	727.3	788.4	603.3	96.1	112.3	140.0
- 中位數	480.0	520.0	695.5	721.6	562.0	79.8	87.5	105.0
德育及國民教育科支援津貼								
- 最高	530.0	-	-	-	-	530.0	530.0	530.0
- 最低	530.0	-	-	-	-	0	0	0
- 平均	530.0	-	-	-	-	482.2	401.1	333.5
- 中位數	530.0	-	-	-	-	530.0	476.2	388.3

政府津貼(註 1)	支出金額 (註 2) $'000					未用盡的金額 (註 2 至 4) $'000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註 5)	2012-13	2013-14	2014-15
營辦津貼／擴大的營辦津貼／擴大的科目津貼								
- 最高	5,451.0	5,944.9	6,384.1	6,830.1	7,115.3	3,779.5	4,290.5	4,301.6
- 最低	289.6	384.2	132.0	764.4	1,450.9	0	0	0
- 平均	3,270.2	3,514.9	3,874.1	4,095.2	4,285.9	1,274.9	1,361.6	1,565.0
- 中位數	3,390.4	3,675.3	4,032.0	4,352.6	4,556.2	1,246.6	1,249.0	1,450.9
設立法團校董會的一筆過現金津貼								
- 最高	350.0	-	-	-	-	350.0	0	0
- 最低	175.0	-	-	-	-	0	0	0
- 平均	348.9	-	-	-	-	2.1	0	0
- 中位數	350.0	-	-	-	-	0	0	0
為採購電子學習資源而設的一筆過撥款								
- 最高	58.9	-	-	-	-	58.9	0	0
- 最低	10.0	-	-	-	-	0	0	0
- 平均	25.0	-	-	-	-	1.5	0	0
- 中位數	23.4	-	-	-	-	0	0	0
在小學推動 STEM 教育的一筆過津貼								
- 最高	-	-	-	100.0	-	-	-	-
- 最低	-	-	-	100.0	-	-	-	-
- 平均	-	-	-	100.0	-	-	-	-
- 中位數	-	-	-	100.0	-	-	-	-

政府津貼(註 1)	支出金額 (註 2) $'000					未用盡的金額 (註 2 至 4) $'000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註 5)	2012-13	2013-14	2014-15
第四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的一筆過津貼								
- 最高	-	-	-	147.5	147.5	-	-	147.5
- 最低	-	-	-	69.4	69.4	-	-	0
- 平均	-	-	-	97.2	99.6	-	-	96.9
- 中位數	-	-	-	95.4	95.4	-	-	95.4
在學校推動電子學習的一筆過資訊科技津貼								
- 最高	-	-	-	-	308.3	-	-	-
- 最低	-	-	-	-	145.1	-	-	-
- 平均	-	-	-	-	208.2	-	-	-
- 中位數	-	-	-	-	199.5	-	-	-
薪金津貼								
- 最高	36,274.2	38,205.4	40,730.5	42,786.6	41,442.2	-	-	-
- 最低	1,372.4	2,166.2	7,200.7	1,874.6	5,088.4	-	-	-
- 平均	20,285.5	21,448.8	23,049.3	24,400.3	23,907.2	-	-	-
- 中位數	22,456.8	23,567.3	24,950.9	26,318.6	25,475.9	-	-	-
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								
- 最高	233.2	223.2	400.8	421.8	435.0	243.4	260.1	306.7
- 最低	4.0	4.0	6.0	6.4	7.8	0	0	0
- 平均	88.4	90.5	128.2	141.6	142.7	44.4	45.6	54.9
- 中位數	79.6	85.4	114.5	128.0	128.0	32.7	33.0	37.2
加強學校行政管理津貼								
- 最高	-	-	-	250.0	-	-	-	-
- 最低	-	-	-	250.0	-	-	-	-
- 平均	-	-	-	250.0	-	-	-	-
- 中位數	-	-	-	250.0	-	-	-	-

政府津貼(註 1)	支出金額 (註 2) $'000					未用盡的金額 (註 2 至 4) $'000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註 5)	2012-13	2013-14	2014-15
香港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								
- 最高	-	-	-	90.8	205.1	-	-	-
- 最低	-	-	-	1.4	2.5	-	-	-
- 平均	-	-	-	32.6	68.6	-	-	-
- 中位數	-	-	-	27.4	62.8	-	-	-

(C) 資助特殊學校

政府津貼(註 1)	支出金額 (註 2) $'000					未用盡的金額 (註 2 至 4) $'000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註 5)	2012-13	2013-14	2014-15
生涯規劃津貼								
- 最高	-	-	517.6	541.6	566.9	-	-	326.7
- 最低	-	-	517.6	541.6	566.9	-	-	0
- 平均	-	-	517.6	541.6	566.9	-	-	83.6
- 中位數	-	-	517.6	541.6	566.9	-	-	85.4
多元學習津貼－應用學習課程								
- 最高	155.7	254.3	215.9	214.4	318.6	19.1	6.8	0
- 最低	3.3	6.0	6.8	6.3	6.5	0	0	0
- 平均	56.8	75.0	81.6	80.7	91.8	1.0	0.2	0
- 中位數	44.0	63.2	75.2	65.6	62.9	0	0	0
加強高中課程支援津貼／高中課程支援津貼								
- 最高	397.8	444.9	569.4	428.5	518.0	703.9	329.7	406.7
- 最低	95.1	74.2	102.4	81.2	40.6	0	0	0
- 平均	235.1	195.3	211.1	217.1	221.7	147.5	79.7	117.1
- 中位數	219.4	185.4	204.7	214.2	224.2	105.4	62.7	114.1
第四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的額外經常性津貼								
- 最高	-	-	-	84.9	103.1	-	-	-
- 最低	-	-	-	48.5	48.5	-	-	-
- 平均	-	-	-	51.3	52.8	-	-	-
- 中位數	-	-	-	48.5	48.5	-	-	-
在校免費午膳								
- 最高	-	-	146.5	141.9	189.2	-	-	0
- 最低	-	-	1.9	2.6	3.2	-	-	0
- 平均	-	-	45.4	47.3	47.8	-	-	0
- 中位數	-	-	32.9	41.4	43.4	-	-	0

政府津貼(註 1)	支出金額 (註 2) $'000					未用盡的金額 (註 2 至 4) $'000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註 5)	2012-13	2013-14	2014-15
教學人員及非教學人員津貼								
- 最高	3,394.9	4,003.9	4,612.2	4,949.9	3,856.1	3,234.4	4,076.2	4,686.7
- 最低	11.8	45.2	57.8	59.3	47.4	0	0	0
- 平均	1,039.3	1,198.4	1,426.0	1,416.4	1,328.8	570.4	701.2	845.3
- 中位數	755.3	717.9	845.8	970.6	1,125.8	284.1	386.6	470.4
通識教育科課程支援津貼								
- 最高	160.0	-	-	-	-	102.9	0	0
- 最低	71.8	-	-	-	-	0	0	0
- 平均	105.6	-	-	-	-	6.2	0	0
- 中位數	71.8	-	-	-	-	0	0	0
德育及國民教育科支援津貼								
- 最高	530.0	-	-	-	-	530.0	530.0	530.0
- 最低	530.0	-	-	-	-	59.1	0	0
- 平均	530.0	-	-	-	-	498.0	404.2	349.6
- 中位數	530.0	-	-	-	-	530.0	499.3	428.4
營辦津貼／擴大的營辦津貼／擴大的科目津貼								
- 最高	10,257.0	10,600.8	11,278.0	11,788.5	11,987.8	4,467.1	5,981.0	6,991.8
- 最低	1,472.1	1,544.6	1,728.7	1,884.0	1,911.3	200.0	0	262.6
- 平均	3,690.5	3,896.9	4,199.7	4,402.9	4,508.6	1,975.1	2,090.4	2,275.9
- 中位數	3,340.1	3,534.5	3,850.2	4,174.4	4,250.3	1,883.8	2,004.1	2,070.7
設立法團校董會的一筆過現金津貼								
- 最高	350.0	-	-	-	-	297.9	0	0
- 最低	350.0	-	-	-	-	0	0	0
- 平均	350.0	-	-	-	-	7.2	0	0
- 中位數	350.0	-	-	-	-	0	0	0

政府津貼(註 1)	支出金額 (註 2) $'000					未用盡的金額 (註 2 至 4) $'000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註 5)	2012-13	2013-14	2014-15
為採購電子學習資源而設的一筆過撥款								
- 最高	-	-	-	-	-	45.5	0	0
- 最低	-	-	-	-	-	0	0	0
- 平均	-	-	-	-	-	2.6	0	0
- 中位數	-	-	-	-	-	0	0	0
在小學推動 STEM 教育的一筆過津貼								
- 最高	-	-	-	100.0	-	-	-	-
- 最低	-	-	-	100.0	-	-	-	-
- 平均	-	-	-	100.0	-	-	-	-
- 中位數	-	-	-	100.0	-	-	-	-
第四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的一筆過津貼								
- 最高	-	-	-	121.5	147.5	-	-	121.5
- 最低	-	-	-	69.4	69.4	-	-	53.9
- 平均	-	-	-	73.4	79.5	-	-	74.1
- 中位數	-	-	-	69.4	69.4	-	-	69.4
在學校推動電子學習的一筆過資訊科技津貼								
- 最高	-	-	-	-	308.3	-	-	-
- 最低	-	-	-	-	145.1	-	-	-
- 平均	-	-	-	-	156.4	-	-	-
- 中位數	-	-	-	-	145.1	-	-	-
薪金津貼								
- 最高	67,876.9	71,216.1	75,876.0	81,958.2	77,473.3	-	-	-
- 最低	5,774.6	6,044.2	6,366.1	7,890.1	8,338.4	-	-	-
- 平均	22,574.0	23,722.2	25,470.8	27,396.1	26,522.2	-	-	-
- 中位數	21,314.9	22,220.7	24,374.3	26,089.6	25,463.7	-	-	-

政府津貼(註 1)	支出金額 (註 2) $'000					未用盡的金額 (註 2 至 4) $'000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註 5)	2012-13	2013-14	2014-15
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								
- 最高	66.8	62.4	114.0	130.2	120.6	46.3	48.4	89.4
- 最低	3.6	5.2	5.6	5.2	4.0	0	0	0
- 平均	24.3	24.5	31.5	38.4	41.4	13.8	12.3	14.5
- 中位數	20.4	20.4	24.0	30.0	30.0	10.8	7.8	7.9
加強學校行政管理津貼								
- 最高	-	-	-	250.0	-	-	-	-
- 最低	-	-	-	250.0	-	-	-	-
- 平均	-	-	-	250.0	-	-	-	-
- 中位數	-	-	-	250.0	-	-	-	-
香港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								
- 最高	-	-	-	-	71.7	-	-	-
- 最低	-	-	-	-	3.0	-	-	-
- 平均	-	-	-	-	25.3	-	-	-
- 中位數	-	-	-	-	19.2	-	-	-

註

1. 某些津貼並非大部分資助及官立學校均有獲取，或只有少數學校獲取。為反映學校保留未用盡津貼結餘較為真實的情況，本附件顯示大部分資助及官立學校(即超過一半資助及官立中學、資助及官立小學或資助特殊學校，視何者適用而定)均有從政府處獲取的津貼的資料。

2. 資助及官立學校所獲政府津貼的資料和官立學校相關的未用盡金額是按財政年度計算的數字，至於資助學校相關的未用盡金額則是按學年計算的數字。

3. 由於資助學校尚未呈交經審核的周年帳目，所以未能提供 2015-16 及 2016-17 年度未用盡政府津貼的資料。

4. 計算未用盡的金額時已考慮承前上一學年／財政年度結餘的金額，並已扣除須退還政府超逾上限的盈餘金額。

5. 2016-17 財政年度資助及官立學校所獲政府津貼的資料為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的情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90)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1) 2012/13 至 2015/16 學年，教育局每年為學校維修、更換冷氣設施，以及提供的冷氣電費開支分別為何？

(2) 有否評估全港公營學校每年用於維修、購置、更換，以及冷氣電費開支分別為何？如有，詳細內容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3) 會否考慮將冷氣列為標準設施？如有，有關的推行時間表、涉及的開支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4) 教育局現時為受固定噪音源影響的學校提供消減噪音津貼及安裝冷氣，對於校舍附近環境有改變的學校，當局會否提供重估的機制，讓受影響學校可再次申領消減噪音津貼？如有，有關申請資格及程序為何，過去有多少學校接受重估、有關的重估結果及有否獲發津貼？如否，原因為何？會否考慮設立重估機制，讓受影響的學校也得合理的支援？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9)

答覆：

(1)及(2)
根據現行政策，空調設備並不視為標準教學設施。政府一般會按《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所列的噪音標準，為受交通噪音或固定噪音源影響的課室和特別室安裝隔音窗和空調設備，作為消減噪音措施；亦有部分特別室，如電腦輔助教學室、語言室和圖書館等，因為房間內所設置的儀器或物品，以及該特別室的用途，而裝設空調設備。此外，學校如有需要，亦可按現行大規模修葺及緊急修葺工程機制，為透過上述政策安裝的空調設備，提交維修或換機申請。由於涉及的開支已包括在整體工程費用和維修總開支內，我們沒有相關分項統計數字。

如上文所述，我們會因應學校部分特別室內所設置的儀器或物品，以及該特別室的用途等，為該些房間裝設空調設備，學校可以透過「擴大的營辦津貼」支付有關空調設備的電費及學校自行安排的日常維修保養等費用。至於因受噪音影響而安裝的空調設備，當局會為學校提供「消減噪音津貼」。該津貼是按學校受噪音影響的課室及特別室的數目計算，以支付有關空調設備的經常開支，包括電費及學校自行安排的日常維修保養等費用。在 2016/17 學年，資助中學及全日制資助小學的津貼額為每間課室每年 8,993 元及每間特別室每年 22,810 元。津貼額會按每年的綜合消費物價指數調整。

(3) 上述安排已為最有需要的學校及設施安裝空調設備。進一步在所有公營學校的所有課室及特別室安裝空調設備，將無可避免涉及龐大公共資源，包括購買設備及安裝費用，以及維修費和電費所涉的長遠經常開支。在審視運用公共資源的優次時，我們必須審慎考慮有關影響。本局會繼續不時檢視現行政策，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協助學校改善校舍設施，為學生提供更佳學習環境。

(4) 前教育署在 1986 年推出減低噪音計劃(計劃)，為受噪音量達 65 分貝(A)或以上的過量交通噪音影響的課室和特別室提供空調設備及實施其他減低噪音的措施。計劃分 4 個階段推行，涵蓋逾 500 所現有公營學校，並已在 2007 年完成。至於新學校，根據現行做法，顧問會在新建校計劃的設計階段，就交通噪音影響等環境問題作出評估。如有需要，當局會根據交通噪音影響評估的結果決定須採取那些減低噪音的措施。當局會為噪音超過可接受水平的房間提供減低噪音的措施，例如建造實心圍牆、安裝空調設備和合適類型的窗戶等。新建道路可能產生的噪音影響，會按相關的環境保護法例或規劃機制處理，而受《噪音管制條例》管制的噪音源會以執法方式處理。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91)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8)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a) 請按學年，分別列出 2012/13-2016/17 學年，每年申請、獲註冊、獲豁免註冊、同時申請本地評審、通過本地評審資格，以及取撤銷註冊的非本地課程院校及課程數目？

(b) 非本地課程註冊處每年進行巡查，以及將周年申報表轉交評審局的次數，當中發現違規或與周年報表填報資料不符的個案數目，涉及的內容和罰則分別為何？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0)

答覆：

(a) 2012/13 至 2016/17 學年，根據《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規管) 條例》(第 493 章) (條例)申請註冊、豁免註冊的數字及獲批申請數字；非本地課程申請本地評審及獲批申請數字；以及註冊／豁免被撤銷的課程數字如下：

	學年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註 1	
	註冊	豁免	註冊	豁免	註冊	豁免	註冊	豁免	註冊	豁免
收到的新申請	45	90	44	52	62	40	52	23	32	10
獲批申請 註 2	63	92	41	46	49	43	47	32	24	7
	獲准註冊的課程	獲豁免的課程	獲准註冊的課程	獲豁免的課程	獲准註冊的課程	獲豁免的課程	獲准註冊的課程	獲豁免的課程	獲准註冊的課程	獲豁免的課程
申請本地評審	19	10	15	23	13	10	29	12	10	0
通過本地評審	19	10	14 註 3	23	13	10	29	12	6 註 4	0
撤銷課程 註 5	53	60	36	17	65	38	53	58	30	43

註 1：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的資料。
註 2：獲批申請數字可能包括上一學年提交的申請。
註 3：其中一個課程未能符合先設條件，故不獲評審資格。
註 4：其中四個課程獲發出附有先設條件的批准。鑑於這些課程尚未符合有關先設條件，故至今未獲評審資格。
註 5：所有課程撤銷要求皆是由主辦者或非本地院校提出的。只有一宗撤銷是教育局於 2016/17 年提出的，理由是該非本地機構不再符合認可機構的註冊準則。

根據條例，非本地課程註冊處(註冊處)只會為非本地課程而不會為主辦者或非本地機構註冊，故註冊處並沒有在條例下註冊／撤銷註冊的主辦者或非本地機構數目的資料。

(b) 除了待撤銷的個案外，註冊處收到的所有周年申報表均會轉交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審核。2012/13 至 2016/17 學年收到的周年申報表數目如下：

	學年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註 1
收到的周年申報表數目	374	380	397	385	199

註 1：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的資料。

2015/16 學年，當局根據條例第 24 條進行了一次視察。為加強監管非本地課程，教育局正計劃定期進行視察，現正籌備有關工作，包括培訓員工及編訂視察手冊。根據計劃，將會由 2017 年第三季起開始進行定期視察。

註冊處收到周年申報表後，會先進行初步檢視，然後才會轉交評審局審核。註冊處不時會要求提交者就周年申報表內的資料作出澄清。一直以來，周年申報表並沒有顯示嚴重問題，而唯一的一宗懷疑個案已交由警方調查，暫時仍未有結果。作為其中一項加強監管及便利在有需要時進行調查的措施，主辦者須以新修訂的周年申報表格，提交申報期涵蓋 2017 年 6 月 1 日或以後的課程周年申報表，以提供更多資料。新修訂的周年申報表已於 2017 年 3 月 10 日上載於註冊處網站，以便主辦者為新規定作準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58)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2014/15 至 2016/17 學年，官立、資助及直接資助中、小學教師的平均教節及授課時間分別是多少？每類學校請按下列表格提供資料：

每循環周的 上課日數	每名教師每個循環周的平均 教節數目	每名教師每個循環周的平均 授課時間(分鐘)
5		
6		
7		
8		
9		
10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1)

答覆：

2014/15 至 2016/17 學年，官立、資助及直接資助計劃(直資)小學和中學教師每個循環周的平均教節數目，表列如下。

每名教師每個循環周的平均教節數目*

	2014/15	2015/16	2016/17 (估計)
官立中學教師	24	24	24
官立小學教師	26	26	26
資助中學教師	25	25	25
資助小學教師	26	26	26
直資中學教師	23	23	23
直資小學教師	23	22	22

* 在計算上述數字時，沒有教節的校長和教師不包括在內。每個循環周的上課日(由 5 至 10 天不等)和每段教節的長短或會因學校而異，而且各個學年均可能有所不同。至於按學校類別劃分的每名教師每個循環周的平均教節數目，以及按每一循環周日數劃分的每名教師每個循環周的平均授課時數，教育局並無相關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97)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學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第 8 段「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一段提及的措施，請局方告知本會：

(一) 文中提及的「優化質素保證架構」、「加強管治及監察」及「改善校舍及設施」三項的具體措施及預算開支為何；

(二) 透過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的清貧家庭的預計數目及預算開支為何；

(三) 為參加幼稚園計劃的幼稚園進行質素評核的具體做法及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葉劉淑儀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

答覆：

(一)
現行的幼稚園質素保證架構包括學校自我評估和質素評核。在 2017/18 學年開始推行的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計劃(計劃)下，教育局會加強現行的質素保證架構，以進一步確保幼稚園教育的質素。自我評估和質素評核按表現指標進行，我們會配合計劃優化表現指標。教育局除繼續舉辦培訓活動讓幼稚園熟悉質素保證架構和學與教的良好示例外，亦會邀請外間獨立人士擔任質素評核隊伍的外間觀察員，以提高透明度。此外，教育局會繼續把質素評核報告上載網頁，供公眾查閱。除質素評核外，教育局會增加重點視學。重點視學是另一種模式的質素保證措施，有助促進幼稚園在學與教的持續改善，以及跟進須進一步完善的事項。如有需要，教育局會向表現未如理想的幼稚園提供專業支援。為進一步促進幼稚園持續發展，教育局進行質素評核和重點視學時，會識別良好示例，並作推廣。質素評核隊伍的外間獨立人士會獲發酬金，2017-18 年度的預算開支約為 20 萬元。至於質素評核和重點視學所涉及的其他評估職務，一概由教育局人員執行。相關開支納入教育局整體開支內，故未能提供分項數字。

與此同時，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必須設立透明、權責分明且有效的管治架構，以加強行政、管理及問責。中長期而言，每所參加計劃的幼稚園的校董會應加入不同的幼稚園持分者代表，如辦學團體、校長及其他合適的持分者。

此外，教育局會加強監察工作。舉例來說，我們會以更嚴緊的機制監察幼稚園進行的商業活動。具體來說，參加計劃的幼稚園須在其學校通告或通函中清楚註明：「請各家長注意，選購教育用品或服務純屬自願。家長可按個別需要選購」，並須在每項教育用品旁提供方格，以便家長在選購時在相應方格內填上‘✓’號。與現行規定相若，商業活動所得的全部利潤，均須撥回幼稚園作學校營運和提供幼稚園教育服務之用。此外，為提高透明度，並讓家長更充分掌握幼稚園售賣教育用品和提供收費服務的情況，參加計劃的幼稚園須把有關資料(包括上學年收費額及用品與服務一覽表)上載其學校網頁，

供家長參閱。教育局出版的《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概覽》亦列出常見的教育用品和服務，以及其他相關資料，以便家長參考。這些監察工作一概由教育局人員進行，相關開支納入教育局整體開支內，故未能提供監察幼稚園的開支分項數字。

在改善幼稚園校舍和設施方面，為提供更有利於兒童學習和發展的環境，我們認為每名學生的室內可佔面積宜增加 20%；如果可行，增加面積的要求會適用於政府擁有的新幼稚園校舍，包括公共屋邨內的幼稚園校舍。教育局會在諮詢有關決策局和部門後，檢討《學前機構辦學手冊》中有關幼稚園校舍的規定，以考慮幼稚園校舍空間分配標準是否須予修訂，按切實可行的情況及財政上的影響把每名學生的室內可佔面積增加 20%。此外，由 2017/18 學年開始，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可視乎情況運用校舍維修資助(註 1)及／或基本單位資助的相關部分(註 2)，以更有效保養其校舍和設施。2017-18 年度，校舍維修資助的預算開支為 1,500 萬元。至於如何運用基本單位資助，則屬校本事宜，每所幼稚園情況各別，故未能提供室內修葺工程的預算開支。

註：

1. 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如在自置或辦學團體所置校舍營辦而無須繳交租金或只須繳交象徵式租金，可符合資格獲得校舍維修資助，以減輕進行大型維修的財政負擔。至於在租用校舍營辦的幼稚園，由於大型維修屬業主而非幼稚園租戶的責任，沒有需要獲得此項資助。

2. 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如需進行不屬業主負責的室內修葺工程，可運用基本單位資助(包括基本半日制單位資助及全日制和長全日制服務的額外資助)支付這些工程的開支。在計算資助額時，這方面的開支已納入為營運開支。

(二)

2017/18 學年，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的申請預計有 33 963 宗，預算款項為 3.66 億元。

(三)

教育局的評核隊伍進行質素評核時，會以幼稚園的關注事項為起點，並參考上一次質素評核報告的改善建議。評核隊伍會根據表現指標，就學校的整體表現作專業評鑑。進行質素評核期間，評核隊伍會通過觀課、閱覽兒童作品、與校長、教師、家長和兒童面談，以及檢視學校文件，從而了解幼稚園如何通過自我評估達致持續發展。評核隊伍完成質素評核後，會向校長和教師作口頭匯報。質素評核隊伍的外間獨立人士會獲發酬金，2017-18 年度的預算開支約為 20 萬元。至於質素評核所涉及的其他評估職務，一概由教育局人員執行。相關開支納入教育局整體開支內，故未能提供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61)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8)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第 47 段提及的各項措施，請局方告知本會：

(一) 2016/17 財政年度香港官立、津助及直資學校與內地學校結為姊妹學校的名單及相應的開支，以及 2017/18 財政年度進一步推動兩地姊妹學校之間的專業交流的具體措施及預算開支為何；

(二) 2016/17 財政年度國際學校中、小學及學前教育學位的供求的具體數字，以及 2017/18 財政年度國際學校中、小學及學前教育學位的預計供求數字為何；及

(三) 推行第四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的具體進度為何。

提問人：葉劉淑儀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

答覆：

(一) 「促進香港與內地姊妹學校交流試辦計劃」(試辦計劃)的預算開支包括向學校提供定額津貼及專業支援，2016-17 年度約為 4,900 萬元，而 2017-18 年度則為 1.49 億元。為進一步推動兩地學校之間的專業交流，在試辦計劃之下，我們會繼續為參加學校提供財政及專業支援，包括向每所學校提供每年 12 萬元的定額津貼、舉辦交流活動和分享會、就交流活動提供意見、蒐集和推廣良好經驗等。自試辦計劃推行以來，新增了超過 230 所姊妹學校，香港的姊妹學校總數已增加至超過 570 所。按既定做法，我們不會公布參加試辦計劃的學校名稱，以免個別學校可能被標籤及承受不必要的壓力。

(二) 根據 2016/17 學年進行的學生人數調查，截至 2016 年 9 月，香港有 51 所國際學校(不包括英基學校協會屬下的特殊學校)，提供約 22 900 個小學學額及約 19 300 個中學學額[註(1)(2)]，共有約 21 100 名小學生及 16 700 名中學生在這些學校就讀。根據這些學校提供的最新資料，預計 2017/18 學年將會提供共約 23 800 個小學學額及 19 600 個中學學額[註(1)(2)]。至於需求方面，根據 2017 年 2 月發表的本港國際學校中小學學額供應研究的結果，以 2015/16 學年的情況作為基礎，預計 2017/18 學年國際學校小學學額的需求約為 23 500 個，而中學學額的需求則約為 17 800 個[註(1)]。

(三) 「第四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自 2015/16 學年起已全面推行，各項措施進展良好，其中為全港約 1 000 所公營學校建立無線網絡校園的工作，已在約八成學校完成。其餘大部分學校亦會按計劃於今年年底前完成有關工程。其他措施如建立學校卓越中心以分享電子學習的成功經驗、修訂課程、提升學校領導及教師的專業領導及力量、增加電子學習資源供應等工作，亦已順利開展。

註：

(1) 小學的數字包括由同一辦學團體在同一小學校舍營運的預備班的數字。

(2) 學額數字指有關學校按照其計劃班額所開辦的班數(不包括空置課室)可容納的學生人數。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62)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第 15 及 22 段提及的措施，請局方告知本會：

(一) 於 2016/17 及 2017/18 財政年度局方向學校提供的校本心理服務的開支或預算開支及受惠學生人數為何；

(二) 於 2016/17 及 2017/18 財政年度局方為協助學校實施「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的開支或預算開支以及受惠少數族裔學生的人數為何；及

(三) 為將向公營小學提供的「學習支援津貼」涵蓋有精神病患的學生的新措施所招致的額外預算開支及預計受惠學生人數為何。

提問人：葉劉淑儀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

答覆：

(一)

由 2016/17 學年開始，所有公營中、小學均獲提供校本教育心理服務。在 2016/17 學年，向公營學校提供校本教育心理服務的修訂預算為 1.46 億元；2017/18 學年的預算開支為 1.53 億元。

校本教育心理服務採用全面及綜合性的服務模式，目的在提升學校的專業能力，以照顧學生的不同教育需要。教育心理學家在學校系統、教師及學生等層面為學校提供支援。具體而言，教育心理學家為學生提供評估和輔導服務，為家長提供培訓，為教師提供諮詢和專業發展，以及就支援有不同教育需要學生的學校政策和措施提供專業意見。換言之，在校本教育心理服務下，教育心理學家所提供的服務，並不限於處理個別學生的個案。透過提升學校的支援系統及教師照顧學生不同需要的知識和技巧，參與學校的所有學生均可直接或間接受惠於校本教育心理服務。因此，提供受惠於該項服務的學生人數，並不能全面反映在校本教育心理服務下實際提供的服務，亦可能會產生誤導。

(二)

規劃教育支援措施時，家庭常用語言不是中文的學生均歸類為非華語學生。由 2014/15 學年開始，教育局已每年預留約 2 億元的撥款，進一步加強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包括實施「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學習架構」)及建構共融校園。「學習架構」適用於所有錄取非華語學生的公營中小學和提供本地課程的直接資助計劃學校。在 2016/17 學年，約有 18 200 名非華語學生(小學：9 200 名；中學：9 000 名)。目前未有 2017/18 學年的收生資料。2016/17 及 2017/18 學年的相關支援措施和預算開支表列於附件。

(三)

由 2017/18 學年起，教育局為公營主流中、小學提供的「學習支援津貼」將會涵蓋有精神病患的學生，讓使學校有額外資源支援有這些方面需要的學生。根據醫院管理局提供 17 歲或以下有相關精神病患病人的資料，預計大約有 2 000 名學生將受惠於有關的額外資源。在 2017-18 財政年度，為有精神病患的學生提供的「學習支援津貼」的預算開支約為 3,000 萬元。

附件

2016/17 至 2017/18 學年
為非華語學生提供的教育支援措施

支援措施	**2016/17 學年** **預算開支** **百萬元**	**2017/18 學年** **預算開支** **百萬元**
由 2014/15 學年起，已增加學校撥款及加強校本專業支援服務，以協助學校實施「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學習架構」)及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並建構共融校園。合資格的學校亦可申請撥款，以便提供課後支援，協助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	244.9 註	259.5 註
制訂「學習架構」及配套資源，以便由 2014/15 學年開始實施「學習架構」。	3.0 註	3.0 註
為教授非華語學生的中文科教師提供培訓課程	該等課程已納入教育局整體專業發展計劃內，因此沒有分項開支數字	該等課程已納入教育局整體專業發展計劃內，因此沒有分項開支數字
開辦「學習中文支援中心」，為較遲開始學習中文的非華語學生於課後及假期提供輔導課程，以及發展相關的教學資源、舉辦教師經驗分享工作坊，並為非華語學生的家長舉辦工作坊，以期加強與非華語學生的家長合作，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	3.9	4.1
為小學非華語學生舉辦暑期銜接課程 由 2013 年起，優化有關課程，讓非華語學生的家長陪伴子女參加，以便他們多接觸及運用中文，從而加強對其子女的支援。	2.6	2.8
由 2014/15 學年開始，提供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學生津貼。	6.8	7.5
由 2010 年起，資助合資格的學校考生報考綜合中等教育證書(「GCSE」)(中國語文科)考試，使受資助學校考生只需支付與香港中學會考或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中國語文科考試費水平相若的考試費。 由 2013 年起，考試資助範圍已擴大至包括其他非本地中文考試，例如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IGCSE」)考試、普通教育文憑(「GCE」)高級補充程度及高級程度考試。	2.58	3.07

註：

這些措施由教育局內不同科組提供，人手調配會因應個別學校的需要而調節。相關的人手和開支均納入教育局的整體開支及／或不同基金(包括由教育發展基金資助在小學和中學推行的「大學—學校支援計劃」)，因此並沒有分項開支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97)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特殊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香港作為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的締約方，有義務落實公約中對兒童的保護。兒童健康問題涵蓋多個重要範疇，包括兒童精神健康、濫藥及患上長期病等。兒童是我們社會最重要的資產，在早期投資於照顧兒童全面健康發展，將能夠為社會帶來極大裨益。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政府會否撥出人手及預算，培訓更多合適的專業人士(例如語言治療師)，及早識別並協助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幼童，為學童、家長及教師提供足夠的支援；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葉劉淑儀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1)

答覆：

政府已設立有效機制以及早識別及評估有發展障礙的兒童，為他們提供適切支援。衞生署母嬰健康院推行幼兒健康及發展綜合計劃，為初生至 5 歲兒童提供一系列促進健康和預防疾病服務，包括免疫接種服務、成長及發展監察和親職健康教育。懷疑有發展問題的兒童會被轉介至「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接受進一步評估。「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為懷疑在成長發展過程上有問題的 12 歲以下兒童，提供全面的體能智力測驗評估服務和診斷、制定康復計劃、向這些兒童及其家人提供暫時支援、提供覆診評估，以及進行公眾健康教育活動。完成評估後，我們會根據個別兒童的需要，制定跟進計劃。兒童會獲轉介至其他適當的服務提供者，以接受訓練及教育支援。兒童輪候康復服務期間，「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會為家長提供暫時支援，例如舉辦研討會、工作坊及實用培訓等，使家長能更加了解其子女的情況和知悉相關社區資源，從而有效地進行家居訓練，促進這些兒童的發展與成長。

衞生署、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社會福利署(社署)和教育局亦合力推行「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目的是識別和照顧幼兒(包括發展遲緩的學前兒童)及其家庭的各種健康和社交需要，並且及早向他們提供所需服務。衞生署的母嬰健康院、醫管局的產科診所、社署轄下或受津助的非政府機構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學前機構及其他服務單位的跨界別合作下，有需要的兒童和家庭會被轉介至合適的服務單位接受適切的健康及／或社會服務支援。學前機構的教師也可以轉介有需要的兒童至地區的母嬰健康院接受評估和適當治療。「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自 2008 年起已在所有學前機構設立及推行一套轉介及回覆機制。此外，衞生署聯同社署和教育局合力製作了《學前兒童發展及行為處理 ── 幼師參考資料套》，讓幼稚園教師進一步認識「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的運作模式及轉介機制，並增強他們對學前兒童一般的發展和行為問題的認識，以便及早識別和轉介有需要的兒童接受評估和治療。

政府透過向非政府機構提供資助，為初生至 6 歲有特殊需要的兒童提供資助學前康復服務，包括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特殊幼兒中心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截至 2016 年 12 月底，資助學前康復服務名額共有 6 903 個。鑑於及早介入對需要康復服務的兒童的重要性，獎券基金撥款給社署推行為期 2 年的「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試驗計劃」(試驗計劃)。試驗計劃自 2015 年 11 月起分階段推行，為就讀普通幼稚園或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有特殊需要的兒童提供到校康復服務。16 所有提供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經驗的非政府機構，統籌轄下的跨專業團隊，為逾 480 所幼稚園和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有特殊需要的兒童，合共提供逾 2 900 個康復訓練名額。除了為有特殊需要的兒童提供服務外，跨專業團隊還向教師／幼兒工作員和家長提供專業支援。政府已預留每年 4.6 億元經常開支以讓試驗計劃完結後轉為常規的政府資助計劃。該計劃會分階段提供 7 000 個名額，最終達致縮短輪候時間的目標。

與此同時，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兒童可向社署申請須通過入息審查的「為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學習訓練津貼)，以獲取由非政府機構提供的自負盈虧學前康復服務。每年約 1 500 名兒童受惠於學習訓練津貼。為支援有特殊需要的兒童及其家長，政府會豁免特殊幼兒中心的服務費，讓正在輪候這些中心的兒童獲毋須經過入息審查的訓練津貼。上述新措施的預算開支為約 1.18 億元，屬社署的開支範圍。

社署和社福界與學術界一直保持緊密的合作關係，以增加輔助醫療人員的人手。香港理工大學自 2012 年 1 月起開辦 2 年制物理治療學碩士學位準入課程及 2 年制職業治療學碩士學位準入課程。為鼓勵這兩個課程的畢業生投身社福界，社署推行了一項培訓資助計劃，向非政府機構提供撥款，為獲機構取錄的學生提供全數學費資助。獲資助的學生必須於畢業後在有關的非政府機構工作最少 2 年。第一屆的 59 名學生和第二屆的 56 名學生，已分別於 2014 年 1 月和 2016 年 1 月畢業，並已投身就業市場。香港理工大學已於 2017 年 1 月開辦第三屆物理治療學碩士學位課程及職業治療學碩士學位課程，共有 68 名學生加入社署第三期的培訓資助計劃。獲資助的畢業生必須於有關的非政府機構工作最少 3 年。

至於言語治療師的培訓，香港大學開辦的言語及聽覺科學學士學位課程獲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過去 3 個學年每年收生 48 人。言語治療師的供應穩定並足以應付市場所需。政府會繼續監察言語治療師的供求情況。

為進一步增強幼稚園教師對學前兒童的學習、社交和行為需要的認識，以及增加他們對識別和支援有特殊發展需要的兒童的知識和技巧，教育局會推出有系統的專業發展架構，為現職教師提供基礎和高級課程，並會為幼稚園提供適當的代課教師津貼。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70)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學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學前教育預算開支，政府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當局有沒有於 2017-18 年度增撥資源以資助少數族裔於學前教育上？如有，用處及款項為何？

2. 當局有沒有成立學習需要基金讓少數族裔家庭申請，以支援少數族裔學童的學習經費需要？如有，預算經費為何？如沒有，原因為何？

3. 當局有沒有考慮投放資源以加強少數族裔家長的教育，令家長能夠協助少數族裔學生學習基本語文知識？如有，方法為何？如沒有，原因為何？

提問人：郭偉强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9)

答覆：

(1)

隨着由 2017/18 學年起推行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計劃(幼稚園計劃)，我們會向錄取 8 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童的幼稚園提供資助，資助額與於 1 名幼稚園教師的薪酬相若，以協助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加強支援其非華語學童。有了額外資源，幼稚園便能為教師提供更多人力支援和專業培訓，以制訂有效策略，協助非華語學童學習中文，為升讀本地小學奠定基礎，並使教師在處理非華語學童時更富同理心及更敏於體察他們的文化和宗教。這些幼稚園可利用上述額外資源，聘請額外教師／教學助理，或採購服務，以加強與非華語學童家長的溝通。2017/18 學年，就支援非華語學童而提供資助的預算開支為 4,540 萬元。與此同時，我們會加強教師培訓及校本支援。所有幼稚園，不論錄取多少非華語學童，均可申請參加。2017/18 學年，就支援非華語學童提供特定培訓的預算開支為 180 萬元。教育局各組別提供各項校本專業支援服務，會因應個別學校的需要調整人手調配。相關開支已納入教育局整體開支。另外，由 2016/17 學年起，香港教育大學新辦一項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的課程：幼兒教育榮譽學士(領導與非華語幼兒)課程。

(2)

對於有經濟需要家庭的幼稚園學童(包括非華語學童)，我們會繼續通過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學費減免計劃)向他們提供學費減免。此外，由 2017/18 學年起，我們會為通過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的學生資助處的入息審查，並符合學費減免計劃申請資格的幼稚園學童(包括非華語學童)提供額外津貼，以支付學童接受幼稚園教育的就學開支。津貼額與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為幼稚園

學童提供的就學開支(例如課本、文具、校服、雜項及一筆過的小額開支)的津貼額一致。在 2017/18 學年，學費減免計劃及為幼稚園學童(包括非華語學童)提供額外津貼方面的預算開支，分別為 3.664 億元和 1.582 億元。

(3)

正如上文第(1)段所述，參加幼稚園計劃的幼稚園可運用為支援非華語學童而提供的資助，加強與非華語學童家長的溝通，例如購買翻譯服務、聘請少數族裔教學助理，以及向有服務少數族裔社羣經驗的非政府機構採購服務等。有關幼稚園教育的主要資料，例如《怎樣幫助你在幼稚園階段的孩子》小冊子，以及與幼兒班收生有關的簡介和相關資料等均已翻譯成主要少數族裔語言。此外，我們會繼續與在少數族裔社羣建立了網絡的非政府機構合作，舉辦家長講座，以及善用這些機構的網絡接觸非華語學童的家長。正如上文第(1)段所述，2017/18 學年，就支援非華語學童而提供資助的預算開支為 4,540 萬元。其他措施由教育局不同科組提供，會因應需要和情況調整人手調配。相關開支已納入教育局整體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72)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小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政府當局實施「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可否就此告知本會：

1. 2017-18 年度政府當局實施有關架構的預算經費及支出明細為何？

2. 2017-18 年度有何措施去提升學與教的質素？如有，預算經費及人手安排為何？

3. 過往三年有沒有任何數據及意見反映有關架構的成效？

提問人：郭偉强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1)

答覆：

1.及 2. 由 2014/15 學年開始，為協助學校實施「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學習架構」)和建構共融校園，所有錄取 10 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生的學校，均按其錄取非華語學生的數目，獲教育局提供增加至每年 80 萬至 150 萬元不等的額外撥款。學校會採取多元密集教學模式，如抽離教學、分組／小組學習、課後支援等，以期協助非華語學生盡早銜接主流中文課堂。至於錄取較少(即 1 至 9 名)非華語學生的學校，其非華語學生可受惠於校內沉浸的中文語言環境和「學習架構」，學校亦可由 2014/15 學年開始，按需要獲 5 萬元的額外撥款提供課後中文學習支援，以鞏固其非華語學生在中文課堂的學習。2017/18 學年額外撥款的預算開支為 2.595 億元。

為協助學校實施「學習架構」，教育局為學校提供持續支援，例如發展學與教材料及提供多元及深化的教師專業發展課程。教育局亦提供校本專業支援服務，提升教師教授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的專業能力，並通過發展專業學習社群，促進學校分享經驗。上述措施的人力資源和開支已納入教育局及/或教育發展基金等不同基金的整體開支，因此無法提供有關開支的獨立分項數字。此外，教育局在 2014 年透過語文基金推出「『教授中文作為第二語言』專業進修津貼計劃」，鼓勵在職中文科教師持續參與專業發展，以提升他們教授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的專業能力。在 2016-17 及其後年度，有 68 名獲批准預留津貼的教師已修畢/將修畢計劃下的認可課程，預計發放津貼的開支為 197 萬元。

3. 教育局會參考所有相關的考慮，包括根據研究及語文專家意見制訂的研究框架所取得的研究結果，持續檢視支援措施。在「學習架構」方面，教育局在制訂「學習架構」時已諮詢教師及語文專家的意見，並會繼續就「學習架構」及相關配套資源的成效，收集各持份者的意見。我們會持續檢視「學習架構」，特別是配套資源，並在綜合各方意見和收集不同學校的學與教經驗後，適時完善「學習架構」。在課程層面，我們會因應需要每隔 3 年，即在每個學習階段(例如小一至小三、小四至小六及中一至中三)完結後，檢視「學習架構」。檢視和評估工作將了解學校採用的學習目標、課程規劃、教學材料和教學策略的適切性，非華語學生語文能力的提升和學習動機，以及其他有助有效學習的因素。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92)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政府當局為新來港兒童及青年人舉辦適應課程及啓動課程，就此能否告知本會：

1. 有關課程於 2017-18 年度預算撥款及人手安排為何？

2. 過往三年受惠的人數佔所有非華裔兒童及青年人的百分比為何？

3. 過往三年當局有沒有數據顯示適應課程及啓動課程的成效？

4. 有關人士在完成適應課程及啓動課程後，當局會否有跟進支援工作？如有，過往三年工作性質及已跟進人數為何？如沒有，原因為何？

提問人：郭偉强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2)

答覆：

1. 在 2017-18 年度，適應課程和啓動課程的預算開支分別約為 260 萬元和 2,950 萬元。相關的人力資源和開支均納入教育局的整體預算開支內，故未能提供開支的分項數字。

2. 在現行政策下，教育局一直鼓勵非華語學生盡早融入主流學校。為配合此方針，本局為新來港兒童及青年人提供適應課程和啓動課程，以助他們更容易融入本港教育制度。學生可按意願在入讀本地主流學校前修讀全日制啓動課程，或在入讀主流學校後修讀 60 小時的適應課程。在 2014/15 和 2015/16 學年，入讀主流中小學的非華語兒童及青年人，幾乎全部都沒有修讀該兩類課程。在新來港的非華語兒童及青年人中，則約有三分之一選讀該兩類課程。目前尚未能提供 2016/17 學年的資料。

3. 在適應課程及啓動課程完結時，有關的非政府機構及學校須向教育局提交評估報告，內容涵蓋學生表現和成績，以及反映家長及學生對不同方面(例如教與學)的意見的調查結果等。教育局會根據呈交的報告及所進行的視學結果，評估這兩類課程的整體表現。這兩類課程大致上有效運作，並能配合學生的需要。

4. 新來港兒童及青年人可選擇在入讀主流學校前修讀啓動課程。修畢課程後，教育局會為所有有需要的學生安排入讀主流學校。在 2014/15 和 2015/16 學年，分別約有 500 名和 440 名學生獲安排學位。教育局尚未有 2016/17 學年的數字。至於修讀適應課程的新來港兒童及青年人，他們入讀的學校會獲得校本支援計劃津貼。學校可靈活運用該津貼，為他們提供校本支援服務，例如開設中/英文科及其他學科的補習班，以及籌辦輔導活動。由於該津貼是為所有直接入讀主流學校的新來港兒童及青年人而提供，我們沒有修讀適應課程的學生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31)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現時，教育局向所有主流中小學發放「學習支援津貼」，以協助教師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請政府告知本會：

(a) 以下列表格方式表示 2015/16 學年獲發「學習支援津貼」的主流中小學學校數目：

學習支援津貼撥款 (元)	小學數目	中學數目
0-160,836		
160,837-428,896		
428,897-696,956		
696,957-965,016		
965,017-1,233,076		
1,233,077 以上		

(b) 上述學年的主流中小學將「學習支援津貼」的回撥(claw back)金額及相關學校數字為何？請以列表方式表示。

提問人：郭榮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3)

答覆：

(a)

2015/16 學年，按指定撥款範圍劃分，合資格獲發學習支援津貼的主流公營中小學數目表列如下：

學習支援津貼撥款(元)	小學數目	中學數目
0 – 160,836	3	43
160,837 – 428,896	109	118
428,897 – 696,956	38	71
696,957 – 965,016	47	45
965,017 – 1,233,076	51	45
1,233,077 或以上	62	60

(b)

我們鼓勵學校在有關學年充分運用每學年發放的學習支援津貼，以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需要。如學校在學年(資助及按位津貼學校)或財政年度(官立學校)完結時，累積津貼餘款超過學習支援津貼 12 個月撥款的 30%，超額的盈餘將被收回。由於在 2015/16 學年從資助及按位津貼學校收回的學習支援津貼額須在學校於 2017 年 2 月底呈交經審核帳目和經教育局核實後才能予以確定，因此我們未能提供 2015/16 學年的回撥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32)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現時，教育局向所有主流中小學發放「學習支援津貼」，以協助教師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請政府告知本會：

a) 以下列表格方式表示 2013/14 學年獲發「學習支援津貼」的主流中小學學校數目：

學習支援津貼撥款 (元)	小學數目	中學數目
0-120,000		
120,001-320,000		
320,001-520,000		
520,001-720,000		
720,001-920,000		
920,001-1,120,000		
1,120,001-1,320,000		
1,320,000 以上		

b) 上述學年的主流中小學將「學習支援津貼」的回撥(claw back)金額及相關學校數字為何？請以列表方式表示。

提問人：郭榮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5)

答覆：

a)
2013/14 學年，按指定撥款範圍劃分，合資格獲發學習支援津貼的主流公營中小學數目表列如下：

學習支援津貼撥款(元)	小學數目	中學數目
0-120,000	5	64
120,001-320,000	35	127
320,001-520,000	113	69
520,001-720,000	57	48
720,001-920,000	61	39
920,001-1,120,000	20	22
1,120,001-1,320,000	9	7
1,320,000 以上	1	6

b)
我們鼓勵學校在有關學年充分運用每學年發放的學習支援津貼，以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需要。如學校在學年(資助及按位津貼學校)或財政年度(官立學校)完結時，累積津貼餘款超過學習支援津貼12 個月撥款的 30%，超額的盈餘將被收回。根據截至 2017 年 3 月經審計的資料，2013/14 學年(資助及按位津貼學校)／2013-14 財政年度(官立學校)完結時，回撥的學習支援津貼數額及涉及的學校數目表列如下：

	小學	中學
回撥的學習支援津貼數額(百萬元)	1.3	2.0
須回撥學習支援津貼的學校數目	33	56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60)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現時，教育局向所有主流中小學發放「學習支援津貼」，以協助教師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請政府告知本會：

(a) 以下列表格方式表示 2012/13 學年獲發「學習支援津貼」的主流中小學學校數目：

學習支援津貼撥款 (元)	小學數目	中學數目
0-120,000		
120,001-320,000		
320,001-520,000		
520,001-720,000		
720,001-920,000		
920,000 以上		

(b) 上述學年的主流中小學將「學習支援津貼」的回撥(claw back)金額及相關學校數字為何？請以列表方式表示。

提問人：郭榮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6)

答覆：

(a)

2012/13 學年，按指定撥款範圍劃分，合資格獲發學習支援津貼的主流公營中小學數目表列如下：

學習支援津貼撥款(元)	小學數目	中學數目
0-120,000	9	82
120,001-320,000	39	127
320,001-520,000	115	65
520,001-720,000	69	57
720,001-920,000	53	21
920,000 以上	16	27

(b)

我們鼓勵學校在有關學年充分運用每學年發放的學習支援津貼，以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需要。如學校在學年(資助及按位津貼學校)或財政年度(官立學校)完結時，累積津貼餘款超過學習支援津貼 12 個月撥款的 30%，超額的盈餘將被收回。根據截至 2017 年 3 月的經審計資料，2012/13 學年(資助及按位津貼學校)／2012-13 財政年度(官立學校)完結時，回撥的學習支援津貼數額及涉及的學校數目表列如下：

	小學	中學
回撥的學習支援津貼數額 (百萬元)	1.5	4.1
須回撥學習支援津貼的學校數目	35	101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61)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現時，教育局向所有主流中小學發放「學習支援津貼」，津貼按三層支援模式，即學生的需要支援程度而發放。由 2017/18 學年開始，「學習支援津貼」將涵蓋有精神病患的學生，請政府告知本會相關詳情：

(a) 如何界定哪些精神病患的學生(列出詳細類別)；

(b) 該等學生獲發的津貼金額為何；

(c) 津貼的用途；

(d) 預算受惠的中、小學學生人數分別為何，並按精神病患及年級以表列分類列出；

(e) 其他詳情等資料，以及學校申領有關津貼的手續詳情。

提問人：郭榮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7)

答覆：

(a)至(e)

精神病患涵蓋一系列的精神和行為障礙，表徵各有不同，出現的問題亦各異，可包括精神狀態、思維、社交、情緒、行為等各方面。根據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提供的資料，兒童及青少年最常患的精神病患類別包括焦慮症、情緒病和思覺失調。精神病患是由精神科醫生診斷。

有精神病患的學生需要在情緒及精神健康上的支援，而這些需要一般都僅屬短暫性。醫護專業人員如精神科醫生和精神科護士給予他們的診治至為重要。學校的角色是因應這些學生的需要，並根據醫護專業人員的建議，作出配合和支援。學校的專業人員，包括輔導人員／教師、學校社工和教育心理學家，亦一直為有精神病患的學生提供支援和輔導服務，當中包括在有需要時與醫護專業人員召開跨專業的個案會議。為加強支援有精神病患的學生，由 2017/18 學年起，「學習支援津貼」將會涵蓋這些學生，學校可運用這些額外資源為他們提供適切服務，例如安排輔導和情緒支援等。在 2017-18 財政年度，為有精神病患學生提供的「學習支援津貼」的預算開支約為 3,000 萬元。根據醫管局提供的 17 歲或以下有相關精神病患病人的資料，預計大約有 2 000 名學生將受惠於有關的額外資源。

為支援有精神病患的學生，食物及衞生局聯同教育局、醫管局及社會福利署(社署)共同推出一項為期兩年的「醫教社同心協作計劃」(先導計劃)，先導計劃以醫、教、社協作模式，分兩個階段於 2016/17 及 2017/18 學年在 17 所學校推行。在先導計劃下，跨專業團隊在每所學校成立，核心成員包括 1 名醫管局精神科護士、專責教師及 1 名學校社工，與醫管局的精神科醫療團隊、校本教育心理學家、相關教師和相關社會服務單位的社工緊密合作，為有精神健康需要的學生和他們的照顧者提供支援服務。

－ 完 －

審核 2017-18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13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75)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自 1997 年開始，政府於中學階段的主流學校推動融合教育政策，讓有特殊教育需要(SEN)的學生到主流學校學習。請當局提供：

(a) 以列表方式提供過去五年在官立中學、資助中學及直資中學就讀的各種 SEN 學生學位分別的平均單位成本；

(b) 官立中學、資助中學及直資中學中 SEN 學生的人數，並以列表方式顯示：

	特殊學習困難	智障	自閉症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肢體傷殘	視障	聽障	言語障礙	總數
2014/15									
2015/16									
2016/17									

(c) 全港主流中學的 SEN 學生之情況嚴重(即第一、二、三分層)分佈人數：

	第一層(Tier1)	第二層(Tier2)	第三層(Tier3)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d) 全港中學推行個別學習計劃(IEP)的學校統計數據：

推行 IEP 的數量	**學校數目**
1	
2	
3	
4	
5	
6	
7 個或以上	
總數	

提問人：郭榮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2)

答覆：

(a)

政府現時採用雙軌制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教育服務。教育局會根據專業人士的評估和建議，在家長的同意下，轉介有較嚴重或多重殘疾的學生入讀特殊學校，以便接受加強支援服務。至於其他有較輕微特殊教育需要而有能力應付主流課程並可透過入讀主流學校獲益的學生，會獲安排入讀主流學校。

為支援學校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教育局一直向公營學校提供額外資源、專業支援及教師培訓。於 2016/17 學年，為在公營主流學校就讀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支援及服務的預算額外開支為 14.17 億元。為有不同教育需要學生提供額外支援的撥款已計入每個資助學校學位的平均單位成本內，而資助學位的平均單位成本是用以計算直接資助(直資)計劃學校的津貼。請注意學校須整體和靈活地運用資源，因應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個別需要，而非根據其特殊教育需要類別而提供支援。因此，我們無法提供在主流學校就讀的各類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平均成本。

(b)

2014/15 至 2016/17 學年在公營主流中學就讀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按其特殊教育需要類別表列如下：

學年	特殊學習困難	智障	自閉症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肢體傷殘	視障	聽障	言語障礙	總數
2014/15	10 520	910	1 990	3 640	220	90	380	240	17 990
2015/16	11 020	930	2 380	4 350	190	80	390	300	19 640
2016/17	11 260	910	2 800	5 090	190	80	350	350	21 030

教育局沒有備存直資計劃學校的相關數據，故此未能提供所需數據。

(c)及(d)

所有學校均須採用「全校參與」模式，透過三層支援模式，按學生的需要為他們提供支援。第一層支援是透過基本資源及優質課堂教學，照顧有輕微或短暫學習困難的學生。第二層支援是為有持續學習困難的學生，提供「增補」輔導，例如小組學習和抽離輔導等。第三層支援是為有嚴重學習困難的學生提供個別化的加強支援，學校須為每名學生訂定個別學習計劃。不論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所需的支援層級及有關學生是否需要個別學習計劃，學校均須記錄為每名學生所提供的支援和調適安排，以及他們的進展作定期檢討，以便在適當的情況下調整支援層級。因此，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支援層級，會因應學生的表現和其當時的支援需要而不時向上或向下調整，而訂定個別學習計劃的需要亦會相應改變。學習支援津貼是按學校需要第二和第三層支援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人數計算，按需要第二和第三層支援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人數劃分，合資格獲提供學習支援津貼的公營主流中學的分布概況載於附錄。

表 1

2012/13 至 2016/17 學年按需要第二層支援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人數劃分，合資格獲提供學習支援津貼的公營主流中學的分布概況

需要第二層支援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人數	中學數目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0 人	32	17	7	2	2
1 至 10 人	115	107	92	81	57
11 至 20 人	57	65	72	72	77
21 至 30 人	38	33	41	49	56
31 至 40 人	30	38	27	27	27
41 至 50 人	34	22	31	22	26
51 至 60 人	28	27	31	25	19
61 至 70 人	12	29	17	21	25
71 至 80 人	9	11	21	25	25
81 至 90 人	13	11	16	17	15
91 至 100 人	5	10	8	13	18
超過 100 人	6	12	20	28	35

表 2

2012/13 至 2016/17 學年按需要第三層支援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人數劃分，合資格獲提供學習支援津貼的公營主流中學的分布概況

需要第三層支援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人數	中學數目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0 人	106	90	90	77	72
1 至 5 人	263	281	284	294	295
6 至 10 人	5	7	5	6	8
11 至 15 人	2	2	1	3	4
16 至 20 人	0	0	0	0	1
超過 20 人	3	2	3	2	2

– 完 –

審核 2017-18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14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76)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自 1997 年開始，政府於小學階段的主流學校推動融合教育政策，讓有特殊教育需要(SEN)的學生到主流學校學習。請當局告知本會：

(a) 以列表方式提供過去五年在官立小學、資助小學及直資小學就讀的各種 SEN 學生學位分別的平均單位成本；

(b) 官立小學、資助小學及直資小學有關 SEN 學生的人數，並以列表方式顯示：

	特殊學習困難	智障	自閉症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肢體傷殘	視障	聽障	言語障礙	總數
2014/15									
2015/16									
2016/17									

(c) 全港主流小學的 SEN 學生之情況嚴重(即第一、二、三分層)分佈人數：

	第一層(Tier1)	第二層(Tier2)	第三層(Tier3)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d) 全港小學推行個別學習計劃(IEP)的學校統計數據：

推行 IEP 的數量	**學校數目**
1	
2	
3	
4	
5	
6	
7 個或以上	
總數	

提問人：郭榮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8)

答覆：

(a)

政府現時採用雙軌制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教育服務。教育局會根據專業人士的評估和建議，在家長的同意下，轉介有較嚴重或多重殘疾的學生入讀特殊學校，以便接受加強支援服務。至於其他有較輕微特殊教育需要而有能力應付主流課程並可透過入讀主流學校獲益的學生，會獲安排入讀主流學校。

為支援學校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教育局一直向公營學校提供額外資源、專業支援及教師培訓。於 2016/17 學年，為在公營主流學校就讀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支援及服務的預算額外開支為 14.17 億元。為有不同教育需要學生提供額外支援的撥款已計入每個資助學位的平均單位成本內，而資助學位的平均單位成本是用以計算直接資助(直資)計劃學校的津貼。請注意學校須整體和靈活地運用資源，因應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個別需要，而非根據其特殊教育需要類別而提供支援。因此，我們無法提供在主流學校就讀的各類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平均成本。

(b)

2014/15 至 2016/17 學年在公營主流小學就讀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按其特殊教育需要類別表列如下：

學年	特殊學習困難	智障	自閉症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肢體傷殘	視障	聽障	言語障礙	總數
2014/15	8 090	740	3 800	3 270	110	30	270	1 890	18 200
2015/16	8 370	660	4 420	3 850	120	30	280	2 100	19 830
2016/17	8 860	670	5 020	4 350	110	30	300	2 520	21 860

教育局沒有備存直資計劃學校的相關數據，故此未能提供所需數據。

(c)及(d)

所有學校均須採用「全校參與」模式，透過三層支援模式，按學生的需要為他們提供支援。第一層支援是透過基本資源及優質課堂教學，照顧有輕微或短暫學習困難的學生。第二層支援是為有持續學習困難的學生，提供「增補」輔導，例如小組學習和抽離輔導等。第三層支援是為有嚴重學習困難的學生提供個別化的加強支援，學校須為每名學生訂定個別學習計劃。不論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所需的支援層級及有關學生是否需要個別學習計劃，學校均須記錄為每名學生所提供的支援和調適安排，以及他們的進展作定期檢討，以便在適當的情況下調整支援層級。因此，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支援層級，會因應學生的表現和其當時的支援需要而不時向上或向下調整，而訂定個別學習計劃的需要亦會相應改變。學習支援津貼是按學校需要第二和第三層支援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人數計算，按需要第二和第三層支援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人數劃分，合資格獲提供學習支援津貼的公營主流小學的分布概況載於附錄。

表 1

2012/13 至 2016/17 學年按需要第二層支援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人數劃分，合資格獲提供學習支援津貼的公營主流小學的分布概況

需要第二層支援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人數	小學數目				
	2012/13 學年	2013/14 學年	2014/15 學年	2015/16 學年	2016/17 學年
0 人	0	1	1	0	1
1 至 10 人	23	18	15	15	11
11 至 20 人	35	35	28	26	26
21 至 30 人	50	53	47	35	26
31 至 40 人	73	62	56	55	47
41 至 50 人	55	66	68	63	62
51 至 60 人	41	44	52	51	62
61 至 70 人	18	16	23	33	37
71 至 80 人	4	3	10	19	22
81 至 90 人	1	3	3	7	9
91 至 100 人	1	0	1	4	8
超過 100 人	0	0	0	2	3

表 2

2012/13 至 2016/17 學年按需要第三層支援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人數劃分，合資格獲提供學習支援津貼的公營主流小學的分布概況

需要第三層支援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人數	小學數目				
	2012/13 學年	2013/14 學年	2014/15 學年	2015/16 學年	2016/17 學年
0 人	38	39	41	42	39
1 至 5 人	243	243	243	253	259
6 至 10 人	13	16	14	10	11
11 至 15 人	4	0	2	1	1
16 至 20 人	0	0	0	1	2
超過 20 人	3	3	4	3	2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82)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本年度施政報告表示，政府將在下學年繼續發展適用於一般至高能力有自閉症的高中學生支援模式；本年度預算案「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表示有關模式乃建基於為初中有自閉症學生研發的支援模式，從而發展為以實證為基礎的模式、策略及相關教學資源。請以列表方式分別列出以下項目的詳細內容、各項開支明細及成果或預期成效：

a) 初中有自閉症學生研發的支援模式；

b) 預期發展以實證為基礎的模式、有關策略及教學資源。

提問人：郭榮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5)

答覆：

a)

為發展及早支援有自閉症的初小學生的學校支援模式，教育局於 2011/12 學年在 30 所小學推行為期 3 年的加強支援有自閉症學生的試驗計劃，涉及開支 1,590 萬元。

該計劃於 2014/15 學年延長 3 年，將在試行模式所得的的經驗和成果，推展至額外 30 所小學和 22 所中學，以研究適用於高小和初中學生的支援模式。該模式共有三層，第一層是在課堂運用支援有自閉症學生的友善策略，第二層是安排專為有自閉症學生而設的課後增補訓練，第三層是安排個別學習計劃。計劃試行期間，每所參加計劃的學校均獲增撥資源，用作聘請教學助理入班支援教師推行已發展的策略。該 3 年延展計劃涉及的非經常開支預計為 5,630 萬元。

教育局一直有系統地評估支援模式的效能。評估結果顯示，除了教師在課堂上運用更多針對自閉症的有效策略外，家長支援孩子的知識和技巧亦有所提高。就觀察所得，相關學生在學習、社交和自我調節方面的表現亦有顯著進步。

b)

建基於適用於有自閉症的小學和初中學生的實證支援模式，我們會為高能力有自閉症的高中學生發展以實證為基礎的教學策略和資源，並於 2017/18 至 2018/19 學年在 22 所中學試行這些策略和資源。至於小學方面，在 60 所參加目前計劃的小學，有 28 所會在 2016/17 學年完結時在支援有自閉症學生方面累積了豐富經驗，並且有能力自行繼續推行這個模式。因此，我們在未來 2 年會集中支援其餘 32 所小學，強化他們的支援策略。同樣地，每所學校會獲增撥資源，用作聘請教學助理，幫助推行有關加強措施。計劃完結時，我們會把有效的方法總結，編制成運作手冊供其他學校參考。這項 2 年期的計劃預算涉及開支 3,180 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83)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支援非華語學生的措施方面，請當局以列表方式，提供過去五年以下項目的數據：

(a) 按年級及種族分類，十八區主流中小學所錄取的非華語學生人數；

(b) 按年級及種族分類，就讀主流中小學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人數；

(c) 按年級及有特殊教育需要類別分類，就讀主流中小學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人數；

(d) 錄取非華語學生的主流中小學數目；

(e) 向相關學校提供的撥款及支援項目、項目詳細內容及金額。

提問人：郭榮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6)

答覆：

(a) 根據每年收生實況調查收集所得的資料，2012/13 至 2016/17 學年按分區及級別劃分就讀於主流小學及中學的非華語學生人數，表列於附件 A。由於收生實況調查所收集的學生種族代碼多達 17 個，而載於附件 A 的非華語學生數字已包括所有並非以華語為家庭常用語言的學生，故此我們並未表列每個族裔的有關學生人數。

(b) 2012/13 至 2016/17 學年，按級別和族裔劃分就讀於公營主流小學及中學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少數族裔學生人數，表列於附件 B。

(c) 2012/13 至 2016/17 學年，按級別和主要特殊教育需要類別劃分就讀於公營主流小學及中學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人數，表列於附件 C。

(d) 2012/13 至 2016/17 學年，有錄取非華語學生的公營及直接資助計劃主流小學及中學數目，表列於附件 D。

(e) 政府致力支援非華語學生(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融入社會，包括協助他們盡早適應本地教育體系和學好中文。2012/13 至 2016/17 學年為非華語學生提供的支援措施(同樣適用於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及相關開支表列於附件 E。

為支援學校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教育局一直為公營主流學校提供額外資源、專業支援以及教師培訓。額外資源包括學習支援津貼、加強言語治療津貼、在融合教育計劃和加強輔導教學計劃下提供的額外教師及撥款、為照顧成績稍遜的學生而提供的額外教師，以及用以購買特殊家具和器材的增補基金等。學校應整體和靈活地運用各項校內資源，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按其需要提供適切的支援服務，例如聘請額外教師、教學助理或購買專業服務。教育局亦會安排教師專業發展課程和學校網絡以分享良好做法，以及研發教學資源供教師和家長使用。另外，教育局的專業人員定期訪校，就學校的支援政策和措施、教學策略和資源運用等提供專業意見。我們亦提供專業支援，包括由教育心理學家、言語治療師和聽力學家提供的評估及諮詢服務，以協助學校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所有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均受惠於上述支援措施及服務。就財政預算規劃而言，2012/13 至 2016/17 學年在常規資助以外，為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而向公營主流中小學提供的額外支援措施及服務的相關總開支，表列如下：

學年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開支 (百萬元)	1,009	1,075	1,222	1,310	1,417 (修訂預算)

由於支援服務是為照顧所有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而設，因此我們無法分開計算只為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的開支。

附件 A

2012/13 學年按分區及級別劃分就讀於小學及中學的非華語學生人數

小學：

分區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總計
中西區	74	95	76	73	56	46	420
灣仔	135	149	141	170	173	152	920
東區	26	17	11	16	10	7	87
南區	2	0	2	4	4	3	15
油尖旺	167	163	152	166	142	127	917
深水埗	120	101	139	147	129	149	785
九龍城	100	72	75	65	67	39	418
黃大仙	34	50	54	47	74	45	304
觀塘	142	138	141	152	177	168	918
西貢	35	27	40	23	15	13	153
沙田	24	12	6	18	7	17	84
大埔	4	6	5	4	4	7	30
北區	2	5	2	1	4	2	16
元朗	121	138	154	128	124	100	765
屯門	107	112	60	97	94	102	572
荃灣	8	7	8	8	6	13	50
葵青	170	158	134	141	150	106	859
離島	123	109	104	97	103	96	632
所有分區	**1 394**	**1 359**	**1 304**	**1 357**	**1 339**	**1 192**	**7 945**

中學：

分區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總計
中西區	95	79	75	59	43	30	381
灣仔	86	75	59	50	21	26	317
東區	73	83	83	78	78	59	454
南區	8	6	8	8	3	6	39
油尖旺	138	155	164	147	134	92	830
深水埗	255	236	183	174	140	117	1 105
九龍城	46	27	38	19	11	16	157
黃大仙	8	4	0	3	2	4	21
觀塘	211	232	238	240	186	121	1 228
西貢	49	45	27	17	15	9	162
沙田	9	13	6	17	80	85	210
大埔	6	7	4	7	1	7	32
北區	2	1	1	4	3	3	14
元朗	47	51	64	45	42	7	256
屯門	200	164	172	100	81	41	758
荃灣	5	5	11	4	2	4	31
葵青	32	17	28	6	5	12	100
離島	178	163	147	140	110	86	824
所有分區	**1 448**	**1 363**	**1 308**	**1 118**	**957**	**725**	**6 919**

2013/14 學年按分區及級別劃分就讀於小學及中學的非華語學生人數

小學：

分區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總計
中西區	103	77	93	72	70	53	468
灣仔	152	140	151	145	170	171	929
東區	31	32	27	18	20	14	142
南區	6	4	0	5	7	4	26
油尖旺	182	171	169	154	165	139	980
深水埗	101	115	104	142	154	136	752
九龍城	76	95	71	69	56	64	431
黃大仙	35	39	40	50	52	73	289
觀塘	133	145	143	146	146	174	887
西貢	33	39	25	25	22	14	158
沙田	21	27	13	11	15	6	93
大埔	15	15	6	3	5	2	46
北區	1	1	5	2	1	4	14
元朗	135	131	146	154	138	121	825
屯門	116	103	109	60	95	90	573
荃灣	4	10	8	8	8	6	44
葵青	151	171	150	140	142	150	904
離島	150	144	116	118	102	99	729
所有分區	**1 445**	**1 459**	**1 376**	**1 322**	**1 368**	**1 320**	**8 290**

中學：

分區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總計
中西區	79	85	85	77	54	36	416
灣仔	92	93	75	48	47	20	375
東區	91	79	91	84	69	71	485
南區	12	8	5	10	4	2	41
油尖旺	130	145	153	159	132	129	848
深水埗	278	263	236	200	151	133	1 261
九龍城	35	53	25	40	19	10	182
黃大仙	5	7	3	0	3	2	20
觀塘	168	222	232	236	239	174	1 271
西貢	80	40	48	27	18	13	226
沙田	6	9	11	7	85	71	189
大埔	8	9	7	6	6	2	38
北區	0	1	1	2	3	4	11
元朗	65	63	62	60	40	45	335
屯門	163	172	155	176	85	70	821
荃灣	14	8	7	10	4	2	45
葵青	36	32	17	26	6	5	122
離島	175	179	153	144	136	103	890
所有分區	**1 437**	**1 468**	**1 366**	**1 312**	**1 101**	**892**	**7 576**

2014/15 學年按分區及級別劃分就讀於小學及中學的非華語學生人數

小學：

分區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總計
中西區	126	101	71	95	70	69	532
灣仔	137	174	147	153	153	175	939
東區	38	34	34	27	17	21	171
南區	5	6	4	0	5	6	26
油尖旺	210	175	172	164	151	159	1 031
深水埗	152	119	120	111	145	161	808
九龍城	63	69	91	72	76	57	428
黃大仙	47	47	37	47	53	51	282
觀塘	129	136	139	141	150	148	843
西貢	43	36	39	27	27	20	192
沙田	17	32	31	12	12	15	119
大埔	11	18	16	7	6	7	65
北區	6	1	1	6	3	1	18
元朗	133	149	134	153	160	134	863
屯門	115	116	110	113	56	97	607
荃灣	14	3	11	7	7	8	50
葵青	153	145	165	149	142	146	900
離島	175	172	145	115	120	96	823
所有分區	**1 574**	**1 533**	**1 467**	**1 399**	**1 353**	**1 371**	**8 697**

中學：

分區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總計
中西區	29	14	20	17	8	8	96
灣仔	140	103	82	71	48	40	484
東區	107	91	87	92	76	64	517
南區	14	11	12	7	8	3	55
油尖旺	146	128	140	149	157	118	838
深水埗	277	272	260	235	186	143	1 373
九龍城	77	44	52	35	39	19	266
黃大仙	16	4	9	3	0	2	34
觀塘	175	177	221	215	212	220	1 220
西貢	119	70	56	53	35	16	349
沙田	8	84	78	81	149	136	536
大埔	6	12	10	11	3	4	46
北區	2	0	1	1	2	2	8
元朗	79	66	63	64	53	33	358
屯門	197	128	179	160	147	75	886
荃灣	12	12	9	8	9	4	54
葵青	35	32	33	21	28	5	154
離島	174	176	181	153	147	119	950
所有分區	**1 613**	**1 424**	**1 493**	**1 376**	**1 307**	**1 011**	**8 224**

2015/16 學年按分區及級別劃分就讀於小學及中學的非華語學生人數

小學：

分區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總計
中西區	119	121	109	70	91	66	576
灣仔	158	140	175	150	161	152	936
東區	28	38	33	31	27	17	174
南區	11	6	6	5	1	5	34
油尖旺	202	212	181	164	169	145	1 073
深水埗	160	150	122	125	115	145	817
九龍城	69	55	71	89	70	72	426
黃大仙	29	48	53	34	45	47	256
觀塘	127	132	138	139	143	148	827
西貢	44	39	33	39	23	26	204
沙田	13	18	32	30	13	11	117
大埔	20	20	23	15	13	7	98
北區	6	8	0	2	8	5	29
元朗	146	152	159	141	152	157	907
屯門	100	118	124	113	111	56	622
荃灣	13	13	3	11	8	7	55
葵青	168	163	139	168	152	132	922
離島	170	176	173	135	112	119	885
所有分區	**1 583**	**1 609**	**1 574**	**1 461**	**1 414**	**1 317**	**8 958**

中學：

分區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總計
中西區	28	33	15	22	12	6	116
灣仔	146	151	94	91	69	46	597
東區	136	104	102	93	81	71	587
南區	21	11	17	15	9	8	81
油尖旺	143	135	123	134	137	155	827
深水埗	301	270	276	253	210	176	1 486
九龍城	72	64	44	55	29	38	302
黃大仙	14	14	5	7	3	0	43
觀塘	150	175	176	216	193	201	1 111
西貢	115	102	72	54	44	31	418
沙田	17	5	83	85	153	133	476
大埔	14	7	12	9	10	2	54
北區	1	2	1	3	1	3	11
元朗	116	85	73	64	65	52	455
屯門	229	170	147	184	141	138	1 009
荃灣	12	12	12	13	5	9	63
葵青	43	36	33	34	19	21	186
離島	172	171	172	173	143	129	960
所有分區	**1 730**	**1 547**	**1 457**	**1 505**	**1 324**	**1 219**	**8 782**

2016/17 學年按分區及級別劃分就讀於小學及中學的非華語學生人數

小學：

分區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總計
中西區	118	121	122	109	71	90	631
灣仔	185	173	147	176	158	159	998
東區	50	37	33	32	26	22	200
南區	10	8	6	7	5	1	37
油尖旺	175	203	208	182	164	160	1 092
深水埗	134	174	164	132	130	117	851
九龍城	62	69	58	72	85	64	410
黃大仙	40	36	48	57	36	49	266
觀塘	124	126	125	145	140	144	804
西貢	45	45	37	33	34	28	222
沙田	21	12	19	33	33	12	130
大埔	21	24	18	22	11	10	106
北區	1	5	8	0	2	6	22
元朗	156	150	155	158	139	154	912
屯門	102	109	134	122	118	111	696
荃灣	14	14	14	5	9	8	64
葵青	150	167	153	145	161	148	924
離島	166	170	168	163	129	105	901
所有分區	**1 574**	**1 643**	**1 617**	**1 593**	**1 451**	**1 388**	**9 266**

中學：

分區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總計
中西區	35	28	33	17	20	11	144
灣仔	163	149	140	88	89	66	695
東區	104	120	100	110	78	80	592
南區	25	14	17	21	15	10	102
油尖旺	112	137	132	129	124	133	767
深水埗	350	308	259	271	243	200	1 631
九龍城	66	63	64	41	48	32	314
黃大仙	17	14	12	5	6	2	56
觀塘	144	175	173	153	200	185	1 030
西貢	103	104	96	70	49	38	460
沙田	17	18	7	86	159	138	425
大埔	12	11	6	11	10	8	58
北區	0	1	2	1	2	1	7
元朗	126	105	83	71	56	61	502
屯門	136	170	176	159	159	137	937
荃灣	12	9	10	17	7	5	60
葵青	40	41	38	40	31	22	212
離島	186	166	175	164	156	132	979
所有分區	**1 648**	**1 633**	**1 523**	**1 454**	**1 452**	**1 261**	**8 971**

註：

1. 數字顯示截至有關學年 9 月的情況。
2. 上述數字包括根據家庭常用語言而歸類為非華語學生的華裔學生。
3. 數字包括公營學校和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的非華語學生，但不包括特殊學校的學生。

附件 B

2012/13 至 2016/17 學年
按級別和族裔劃分就讀於公營小學及中學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少數族裔學生人數

2012/13 學年

族裔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印尼人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菲律賓人	2	3	5	3	6	1	6	1	2	0	2	1
印度人	1	1	5	2	3	2	1	2	2	0	0	0
巴基斯坦人	3	18	18	13	8	11	9	12	9	3	3	3
尼泊爾人	1	11	5	4	0	1	3	0	1	1	0	0
日本人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泰國人	0	3	3	2	2	0	0	0	0	1	0	0
韓國人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亞洲人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白人	1	2	3	4	6	0	0	1	1	0	0	0
其他	0	5	4	2	2	3	1	0	1	0	0	0

2013/14 學年

族裔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印尼人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菲律賓人	0	7	2	8	3	8	1	5	1	2	0	2
印度人	0	2	4	1	2	3	2	2	2	2	0	0
巴基斯坦人	2	21	14	24	13	11	13	11	13	10	3	3
尼泊爾人	2	1	10	7	5	0	2	3	1	0	1	0
日本人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泰國人	0	4	2	2	3	2	1	0	0	0	1	0
韓國人	0	0	1	1	0	0	0	0	0	0	0	0
其他亞洲人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白人	0	2	2	3	5	7	3	0	1	0	0	0
其他	2	4	6	3	4	1	3	1	1	1	0	0

2014/15 學年

族裔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印尼人	0	1	0	0	0	2	0	0	0	0	0	0
菲律賓人	0	3	6	3	9	1	2	3	5	0	1	0
印度人	0	3	0	3	1	1	2	2	3	1	2	0
巴基斯坦人	0	15	23	18	18	16	14	10	14	13	8	4
尼泊爾人	1	5	3	7	6	4	1	2	1	0	0	1
日本人	0	1	0	1	0	0	0	1	0	0	0	0
泰國人	0	1	3	2	2	4	2	1	0	0	1	0
韓國人	0	1	0	0	1	0	0	0	0	0	0	0
其他亞洲人	0	0	0	1	1	0	0	0	0	0	0	0
白人	0	1	4	1	4	5	2	1	0	1	0	0
其他	0	3	4	5	3	4	1	1	1	1	1	0

2015/16 學年

族裔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印尼人	0	0	2	1	1	2	1	0	0	0	0	0
菲律賓人	4	6	4	8	3	9	1	4	2	3	2	1
印度人	2	0	3	4	5	1	0	2	2	2	1	2
巴基斯坦人	4	11	24	30	26	20	22	10	14	15	12	8
尼泊爾人	3	13	7	6	4	4	1	1	3	1	1	0
日本人	0	0	2	0	0	0	0	0	1	0	0	0
泰國人	0	1	3	4	4	2	4	0	1	1	0	1
韓國人	0	1	0	0	0	1	0	0	0	0	0	0
其他亞洲人	0	0	0	0	1	1	0	0	1	0	0	0
白人	1	2	3	5	1	4	1	2	1	1	0	0
其他	0	3	2	5	6	4	7	1	2	1	1	1

2016/17 學年

族裔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印尼人	0	2	0	2	2	1	1	1	0	0	0	0
菲律賓人	1	8	5	6	7	4	5	2	3	3	3	3
印度人	1	5	2	3	3	5	1	0	2	3	1	1
巴基斯坦人	3	9	17	32	35	29	20	19	10	14	10	11
尼泊爾人	4	12	15	9	4	4	2	2	0	3	1	1
日本人	0	0	1	1	0	0	0	0	0	1	0	0
泰國人	0	1	4	4	4	6	6	2	0	0	1	0
韓國人	0	1	1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亞洲人	0	0	0	1	1	1	0	0	0	1	0	0
白人	0	4	2	4	5	1	1	0	2	0	0	0
其他	1	2	7	5	3	5	8	3	3	2	1	1

註：

1. 數字顯示截至有關學年 9 月的情況。
2. 數字不包括以中文作為家庭常用語言的非華裔學生。
3. 數字不包括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的學生，亦不包括特殊學校的學生。

附件 C

2012/13 至 2016/17 學年
按級別和主要特殊教育需要類別劃分就讀於公營小學及中學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人數

特殊學習困難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2012/13	0	2	13	8	13	12	8	5	6	1	2	3
2013/14	0	5	11	17	10	12	9	8	7	5	1	2
2014/15	0	2	18	19	20	12	8	3	8	7	4	0
2015/16	0	0	15	32	27	22	16	8	5	9	7	4
2016/17	0	1	11	31	35	29	12	14	10	12	7	9

智障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2012/13	2	5	7	13	10	12	10	10	7	3	2	2
2013/14	3	3	5	16	18	10	10	10	10	6	2	2
2014/15	0	6	7	7	18	20	11	11	11	8	6	3
2015/16	4	5	9	7	6	18	20	8	12	8	6	5
2016/17	6	6	8	9	8	9	25	13	9	13	6	6

自閉症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2012/13	2	5	2	0	4	1	2	0	1	0	1	0
2013/14	2	5	6	3	0	4	0	1	0	1	0	2
2014/15	3	4	4	8	3	1	3	2	1	0	1	0
2015/16	5	5	8	4	7	5	0	3	1	1	0	1
2016/17	4	7	4	8	4	6	2	1	2	1	1	0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2012/13	1	2	1	2	3	0	2	1	1	0	0	0
2013/14	1	2	5	2	2	6	4	4	1	0	0	0
2014/15	0	0	3	5	1	3	2	3	4	1	0	0
2015/16	3	0	2	3	6	1	2	2	5	3	1	0
2016/17	0	6	3	2	3	9	2	1	1	5	4	1

肢體傷殘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2012/13	0	0	1	0	0	0	0	0	0	1	1	0
2013/14	0	0	0	1	0	0	1	0	0	0	1	1
2014/15	0	0	0	0	1	0	0	1	0	0	0	1
2015/16	0	0	0	0	0	1	0	0	1	0	0	0
2016/17	0	1	0	0	0	0	1	0	0	1	0	0

視障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2012/13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2013/14	0	0	0	0	0	0	1	0	0	1	0	0
2014/15	0	0	1	0	0	0	0	1	0	0	0	0
2015/16	0	0	0	1	0	0	0	0	1	0	0	1
2016/17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聽障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2012/13	2	2	0	1	1	0	0	3	1	0	0	1
2013/14	0	2	1	0	1	1	0	0	3	1	0	1
2014/15	0	1	1	0	0	1	2	0	0	3	2	0
2015/16	0	0	1	2	1	0	1	2	0	1	2	2
2016/17	1	0	0	1	2	0	0	1	1	0	0	2

言語障礙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2012/13	3	38	23	10	3	3	0	0	0	0	0	0
2013/14	1	30	23	17	8	3	2	1	1	1	1	0
2014/15	0	24	16	11	10	3	3	1	3	0	0	2
2015/16	3	30	24	22	15	10	5	2	4	6	3	0
2016/17	0	24	31	26	19	14	6	4	3	2	3	2

註：

1. 數字顯示截至有關學年 9 月的情況。
2. 數字包括根據家庭常用語言而歸類為非華語學生的華裔學生。
3. 數字不包括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的學生，亦不包括特殊學校的學生。

附件 D

2012/13 至 2016/17 學年
錄取非華語學生的小學及中學數目

級別	**2012/13 學年**	**2013/14 學年**	**2014/15 學年**	**2015/16 學年**	**2016/17 學年**
小學 (小一至小六)	321	320	321	329	325
中學 (中一至中六)	260	267	267	279	274

註：

1. 數字顯示截至有關學年 9 月的情況。
2. 上述數字包括根據家庭常用語言而歸類為非華語學生的華裔學生。
3. 數字包括公營學校和直接資助計劃學校(包括 1 所提供非本地課程的直接資助計劃中學)的非華語學生，但不包括特殊學校的學生。

附件 E

2012/13 至 2016/17 學年
為非華語學生提供的教育支援措施

支援措施	**2012/13 學年** **實際開支** **百萬元**	**2013/14 學年** **實際開支** **百萬元**	**2014/15 學年** **實際開支** **百萬元**	**2015/16 學年** **實際開支** **百萬元**	**2016/17 學年** **預算開支** **百萬元**
為非華語學生提供特設校本支援服務的學校獲提供額外經常撥款及專業支援，以進一步協助非華語學生學習及融入社會。 新修訂的安排由 2013/14 學年開始生效。所有錄取 10 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生的學校，均獲提供額外經常撥款，以加強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我們亦透過不同模式，提供校本專業支援服務。 由 2014/15 學年起，已增加學校撥款及加強校本專業支援服務，以協助學校實施「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學習架構」)及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並建構共融校園。合資格的學校亦可申請撥款，以便提供課後支援，協助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	17.5 註	61.3 註	197.8 註	224.0 註	244.9 註
制訂《中國語文課程補充指引(非華語學生)》 制訂「學習架構」及配套資源，以便由 2014/15 學年開始實施「學習架構」。	另有約 280 萬元繼續編製教學參考資料和評估工具 註	另有約 260 萬元繼續編製教學參考資料和評估工具 註	3.0 註	3.0 註	3.0 註
為教授非華語學生的中文科教師提供培訓課程	該等課程已納入教育局整體專業發展計劃內，因此沒有分項開支數字	該等課程已納入教育局整體專業發展計劃內，因此沒有分項開支數字	該等課程已納入教育局整體專業發展計劃內，因此沒有分項開支數字	該等課程已納入教育局整體專業發展計劃內，因此沒有分項開支數字	該等課程已納入教育局整體專業發展計劃內，因此沒有分項開支數字

支援措施	2012/13 學年 實際開支 百萬元	2013/14 學年 實際開支 百萬元	2014/15 學年 實際開支 百萬元	2015/16 學年 實際開支 百萬元	2016/17 學年 預算開支 百萬元
開辦「學習中文支援中心」，為較遲開始學習中文的非華語學生於課後及假期提供輔導課程，以及發展相關的教學資源、舉辦教師經驗分享工作坊，並為非華語學生的家長舉辦工作坊，以期加強與非華語學生的家長合作，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	2.7	2.6	3.8	3.7	3.9
在語文基金下預留 7,700 萬元的撥款，由 2010/11 學年開始實施「非華語學生課後中文延展學習計劃」，向那些沒有為非華語學生提供特設校本支援服務的學校提供撥款，籌辦多元中文延展學習活動。由 2013/14 學年起，所有學校均可申請。 由 2014/15 學年起，有關撥款已常規化並納入為錄取非華語學生的學校提供的額外經常撥款。	13.0	21.0	-	-	-
為小學非華語學生舉辦暑期銜接課程 由 2013 年起，優化有關課程，讓非華語學生的家長陪伴子女參加，以便他們多接觸及運用中文，從而加強對其子女的支援。	2.0	2.5	2.8	2.6	2.6
由 2014/15 學年開始，提供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學生津貼。	-	-	2.3	4.4	6.8

支援措施	**2012/13 學年** 實際開支 百萬元	**2013/14 學年** 實際開支 百萬元	**2014/15 學年** 實際開支 百萬元	**2015/16 學年** 實際開支 百萬元	**2016/17 學年** 預算開支 百萬元
由 2010 年起，資助合資格的學校考生報考綜合中等教育證書(「GCSE」)(中國語文科)考試，使受資助學校考生只需支付與香港中學會考或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中國語文科考試費水平相若的考試費。 由 2013 年起，考試資助範圍已擴大至包括其他非本地中文考試，例如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IGCSE」)考試、普通教育文憑(「GCE」)高級補充程度及高級程度考試。	0.76	1.33	1.87	2.09	2.58

註：

這些措施由教育局內不同科組提供，人手調配會因應個別學校的需要而調節。相關的人手和開支均納入教育局的整體開支及／或不同基金(包括由教育發展基金資助在小學和中學推行的「大學—學校支援計劃」)，因此並沒有分項開支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87)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2016/17 學年開始，教育局改善在所有主流中小學所提供的校本教育心理服務，把教育心理學家與學校的比例逐步改善至 1:4。請政府告知本會相關措施之所涉開支，如：

(a) 增聘教育心理學家的人數、人均開支及總開支；
(b) 新增培訓的項目及開支；
(c) 按十八區劃分，現時教育心理學家與學校不同比例分佈的中、小學數目；
(d) 行政開支；
(e) 其他。

提問人：郭榮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87)

答覆：

(a)至(e)
政府由 2016/17 學年起，進一步優化校本教育心理服務(優化服務)，在錄取大量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公營學校，將教育心理學家與學校的比例逐步提升至 1:4。在 2016/17 學年，優化服務覆蓋 30 所中、小學；到 2017/18 學年，服務會覆蓋約 80 所中、小學。教育心理學家除協助學校加強預防性和發展性的工作外，亦增加訪校的次數，按學校和學生的需要提供全面和定期的個案跟進和介入服務。

優化服務涉及額外 10 個教育心理學家職位，其現有薪級是由每月 65,740 元至 99,205 元。2016/17 及 2017/18 學年，優化服務所涉及的預算開支分別為 400 萬元及 1,100 萬元。

我們沒有編製按 18 區劃分，教育心理學家與學校不同比例分布的中、小學數目的分項數字，故此未能提供有關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40)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2015 年施政報告提及，「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開辦的社區學院發展迅速，部分院校累積大量財政盈餘。我們要求各院校認真檢討財政狀況，並盡量將盈餘以不同方式回饋學生，例如減學費、向清貧學生提供獎學金或助學金等。」就此，請提供有關院校過去三年減免學生學費的總額，以及向清貧學生提供獎學金或助學金的總額。

提問人：鄺俊宇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6)

答覆：

因應 2015 年施政報告的建議，教育局已去信相關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大學，要求檢討轄下自資社區學院或其他提供自資副學位課程的自資部門或附屬公司的財政狀況，以及如何運用院校盈餘(若有)惠及學生。

根據有關大學提供的最新資料，其自資課程(包括大學本部及其他自資部門提供的課程) 在 2013/14 至 2015/16 學年的盈餘／赤字載於附件。教育局並沒有該等大學或其自資部門過去 3 年減免學生學費總額，以及向清貧學生提供獎學金或助學金總額的資料。但值得注意的是，有關院校均為非牟利機構。若錄得財政盈餘，該等院校表示有需要(或將會)以盈餘改善校園設施、發展新校舍、償還在政府開辦課程貸款計劃下的貸款、加強教與學(包括對不同經濟需要的學生各方面的支援，如網上學習、實習／交換生計劃等)及／或提供獎學金或助學金等。與此同時，為了應付每年可能出現的波動及變數，以及未來數年中學畢業生數目下降，院校亦表示須有足夠儲備以維持運作。

附件

教資會資助大學自資課程的盈餘／赤字[註]
(2013/14 – 2015/16學年)

大學	城大	浸大	嶺大	中大	教大	理大	科大	港大
盈餘／(赤字) (百萬元)								
2013/14	185	40	3	194	44	266	65	233
2014/15	193	45	(34)	207	41	89	89	225
2015/16	169	38	0	125	40	(28)	123	219

資料來源：數字由教資會資助大學提供。

簡稱：

城大	香港城市大學	教大	香港教育大學
浸大	香港浸會大學	理大	香港理工大學
嶺大	嶺南大學	科大	香港科技大學
中大	香港中文大學	港大	香港大學

註：本附件所提供的財務資料涵蓋大學本部或其他自資部門所提供的自資課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06)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政府提供：

A) 現時直資小學及直資中學的資料。

學校名稱	地區	各年級學位數目	各年級學費	接受資助金額	學費減免及獎助學金金額(學費全免、部分減免的學生人數)

B) 現時正計劃申請成為直資小學及中學的學校名單。

C) 當局處理直資小學及中學的人手編制詳情，包括職級、數目及薪級點。當局如何巡查，確保直資學校符合當局指引？請提供過去一年巡查及跟進違規個案的數目。

提問人：林健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6)

答覆：

A) 現時直接資助計劃(直資)小學及中學的資料：

各年級學位數目

鑑於直資學校可全港收生，我們在下表載列 2016/17 學年所有直資學校各年級的學位總數而非每所學校各年級的學位數目：

直資小學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總數
學位數目	2 740	2 727	2 748	2 748	2 538	2 624	16 125

直資中學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總數
學位數目	8 766	8 892	9 190	9 824	10 009	9 925	56 606

各年級學費

現時直資小學及中學收取的學費資料載於**附錄**。

接受資助金額

個別直資學校的經常資助是按直資單位津貼額(即每個資助學校學位的平均單位成本)及根據 9 月及 3 月點算的收生人數計算。在 2016/17 學年發放予每所直資學校的實際資助金額須視乎 3 月完成的人數點算結果而定。

學費減免及獎助學金金額

直資學校只需在周年經審核帳目提供學費減免和獎助學金計劃所須撥備的金額及全年總開支的資料。根據 2014/15 學年的經審核帳目，所有直資學校均已按要求撥出所需的學費收入作為學費減免和獎助學金計劃儲備。在該學年，所有直資學校的學費減免和獎助學金撥備總金額超過 2.02 億元。另一方面，直資學校並不需要提供受惠學生人數。因此，我們沒有獲取全數或部分學費減免學生人數的資料。

B) 所有有意參加直資計劃的資助學校應最遲於擬訂參加直資計劃之前一年的 2 月底向教育局遞交申請。截至 2017 年 3 月 1 日，我們沒有收到任何參加直資計劃的新申請。

C) 直資學校須提交周年經審核帳目以供審閱，而教育局亦會在適當情況下對直資學校進行全面評鑑、校外評核、帳目稽核等，並會就投訴作出調查，以確保學校遵守當局的指引。由於上述監察工作涉及對直資學校的行政和巡查事宜，須由多個分部負責，有關資源的分配在不同時間可能會因政策及其他優次考慮而有變動，我們無法提供處理直資學校人手編制的分項資料。目前，違規個案會由不同分部負責跟進，本局沒有整體情況的資料或統計數字。

附錄

2016/17 學年直資學校學費

表 1：直資小學

學校名稱	地區	各年級每年的學費 註 1 及註 2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港大同學會小學	港島東	26,200	26,200	26,200	26,200	26,200	26,200
漢華中學註 3	港島東	15,980	15,980	15,980	15,980	15,980	15,980
聖保羅男女中學附屬小學	南區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聖保羅書院小學	南區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拔萃男書院註 3	九龍城	42,750	42,750	42,750	42,750	42,750	42,750
保良局林文燦英文小學	九龍城	12,800	12,800	12,800	12,800	12,800	12,800
福建中學附屬學校	觀塘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播道書院註 3	西貢	16,300	16,300	16,300	16,300	16,300	16,300
優才(楊殷有娣)書院註 3	西貢	34,100	34,100	36,300	36,300	38,280	38,280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真道書院註 3	西貢	26,040	26,040	26,040	26,040	26,040	不適用
保良局陸慶濤小學	西貢	13,000	13,000	13,000	13,000	13,000	13,000
嶺南大學香港同學會小學	深水埗	15,103	15,103	15,103	15,103	15,103	15,103
聖瑪加利男女英文中小學註 3	深水埗	44,160	44,160	42,770	39,930	39,930	39,930
英華小學	深水埗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保良局陳守仁小學	油尖旺	15,800	15,800	15,800	15,800	15,800	15,800
香港浸會大學附屬學校王錦輝中小學註 3	沙田	37,300	37,300	37,300	37,300	37,300	37,300
培僑書院註 3	沙田	23,900	23,900	23,900	23,900	23,900	23,900
地利亞(閩僑)英文小學	葵青	7,370	7,370	7,370	7,370	7,370	7,370
保良局香港道教聯合會圓玄小學	屯門	10,500	10,500	10,500	10,500	10,500	10,500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宏信書院註 3	元朗	65,910	58,590	52,080	46,300	41,160	36,750
和富慈善基金李宗德小學	元朗	13,700	13,700	13,700	13,700	13,700	13,700

表 2：直資中學

學校名稱	地區	各年級每年的學費[註 1 及註 2]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聖保羅男女中學	中西區	55,000	55,000	55,000	55,000	55,000	55,000
聖保羅書院	中西區	38,000	38,000	38,000	38,000	38,000	38,000
漢華中學[註 3]	港島東	17,150	17,150	17,150	17,150	17,150	17,150
蘇浙公學	港島東	5,915	5,915	5,915	5,915	5,915	5,915
培僑中學	港島東	7,540	7,540	7,540	11,480	11,480	11,480
中華基金中學	港島東	15,600	15,600	15,600	20,800	20,800	20,800
佛教筏可紀念中學	離島	5,450	5,450	5,450	5,450	5,450	5,450
明愛華德中書院	離島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8,400	8,400	8,400
港青基信書院	離島	37,000	35,000	33,000	34,000	31,000	28,000
港大同學會書院	南區	35,000	36,000	37,000	38,000	39,000	40,000
聖士提反書院	南區	64,500	64,500	64,500	64,500	64,500	64,500
中華基督教會公理高中書院	灣仔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3,710	13,710	13,710
孔聖堂中學	灣仔	4,000	4,000	4,000	3,600	3,180	1,800
聖保祿學校	灣仔	25,000	25,000	25,000	27,500	27,500	27,500
拔萃男書院[註 3]	九龍城	45,900	45,900	45,900	45,900	45,900	45,900
協恩中學	九龍城	32,000	32,000	30,000	33,000	33,000	不適用
香港兆基創意書院	九龍城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7,600	27,600	26,000
保良局顏寶鈴書院	九龍城	31,000	31,000	31,000	31,000	31,000	31,000
勞工子弟中學	九龍城	3,672	3,672	3,672	9,048	9,048	9,048
地利亞修女紀念學校(協和)	觀塘	0	0	0	3,000	3,000	3,000
地利亞修女紀念學校(利瑪竇)	觀塘	0	0	0	3,000	3,000	3,000
地利亞修女紀念學校(月華)	觀塘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000	3,000	3,000
基督教中國佈道會聖道迦南書院	觀塘	23,200	23,200	23,200	20,700	15,700	15,700
福建中學	觀塘	17,200	17,200	17,200	17,200	16,680	16,680
慕光英文書院	觀塘	2,000	2,000	2,000	2,000	不適用	不適用
滙基書院(東九龍)	觀塘	26,000	26,000	26,000	26,000	23,000	23,000
啟思中學	西貢	72,220	72,220	76,630	76,630	81,750	81,800
播道書院[註 3]	西貢	19,970	19,970	19,970	19,970	19,970	19,970
優才(楊殷有娣)書院[註 3]	西貢	38,280	40,480	40,480	42,680	42,680	42,680
將軍澳香島中學	西貢	4,890	4,890	4,890	8,130	8,130	8,130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真道書院[註 3]	西貢	29,430	29,430	29,430	29,430	29,430	29,430
保良局羅氏基金中學	西貢	18,000	18,000	18,000	22,000	22,000	22,000
匯知中學	西貢	8,550	8,550	8,550	8,550	8,550	8,550
陳樹渠紀念中學	深水埗	700	700	700	6,000	6,000	6,000

學校名稱	地區	各年級每年的學費[註1及註2]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中聖書院	深水埗	3,230	3,230	3,230	7,080	7,080	9,800
地利亞修女紀念學校(百老匯)	深水埗	0	0	0	3,000	3,000	3,000
地利亞修女紀念學校(吉利徑)	深水埗	0	0	0	3,000	3,000	3,000
香島中學	深水埗	4,890	4,890	4,890	8,630	8,630	8,630
聖瑪加利男女英文中小學[註3]	深水埗	39,140	39,140	38,580	37,610	34,710	30,135
基督教崇真中學	深水埗	33,100	33,100	33,100	31,700	31,700	31,700
惠僑英文中學	深水埗	3,000	3,000	3,000	3,200	3,200	3,200
英華書院	深水埗	18,800	18,800	18,800	18,800	18,800	18,800
德望學校	黃大仙	35,000	35,000	35,000	45,000	45,000	45,000
拔萃女書院	油尖旺	38,000	38,000	38,000	38,000	38,000	38,000
香港管理專業協會李國寶中學	油尖旺	29,240	30,700	32,230	34,160	34,160	34,000
九龍三育中學	油尖旺	2,310	2,310	2,310	2,310	2,180	2,070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心誠中學	北區	5,500	5,500	5,500	6,500	6,500	6,500
香港浸會大學附屬學校王錦輝中小學[註3]	沙田	37,300	37,300	37,300	37,300	37,300	37,300
林大輝中學	沙田	22,800	22,800	22,800	22,800	22,800	22,800
李寶椿聯合世界書院	沙田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4	註4
培僑書院[註3]	沙田	26,300	26,300	26,300	33,100	33,100	33,100
香港聖瑪加利女書院	沙田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3,500	13,500	13,500
香港神託會培基書院	沙田	19,000	19,000	19,000	19,500	19,500	19,500
德信中學	沙田	22,000	22,000	22,000	22,000	22,000	22,000
羅定邦中學	大埔	15,300	15,300	15,300	15,920	18,980	18,980
大埔三育中學	大埔	6,950	6,950	6,950	6,470	6,470	5,350
中華基督教青年會中學	元朗	12,500	12,500	12,500	12,500	12,500	12,500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宏信書院[註3]	元朗	66,190	59,100	53,490	66,530	61,610	57,050
天水圍香島中學	元朗	4,280	4,280	4,280	5,480	5,480	5,480
香港青年協會李兆基書院	元朗	22,800	22,800	22,800	34,200	34,200	34,200
伯裘書院	元朗	4,050	4,050	4,050	4,050	4,050	4,050

註1： 不包括非本地學生和非本地課程的學費。
註2： 如該年級沒有開設核准班級，學費一欄會標示「不適用」。
註3： 該校同時開辦中學及小學班級。
註4： 該校只開設非本地課程。

－ 完 －

答覆編號

EDB14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09)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特殊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2017-2018 年度特殊教育的預算開支為 24 億 5160 萬元，較 2016-2017 年度原來預算增加 6.2%。請問增加的預算將會分配於哪些項目及其分項開支為何？

提問人：林健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7)

答覆：

2017-18 年度綱領(5)特殊教育的撥款較 2016-17 年度的原來預算增加 1.421 億元(6.2%)。這主要是由於 2016 年薪酬調整而須支付額外薪金津貼，以及為學校提供的多項現有津貼增加撥款。

– 完 –

答覆編號

EDB14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49)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以表列方式，提供教育局局長自 2012-13 年度起至今，以公務理由外訪的支出詳情，包括日期、地點、隨團人員名單和數目、外訪目的、酒店住宿開支、膳食開支、機票開支及該行程總支出。如有獲贊助的開支，請列明贊助開支數量，以及贊助人或贊助機構的名稱。

提問人：劉業強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3)

答覆：

自 2012-13 年度起，教育局局長的外訪詳情載於附件。

附件

自 2012-13 年度起
教育局局長進行的外訪
(截至 2017 年 3 月 13 日)

外訪日期	外訪地點	外訪目的 (註 1)	隨行的教育局局長辦公室官員人數	(A) 住宿開支 (元) (註 2)	(B) 機票開支 (元) (註 3)	(C) 其他開支 (元) (註 4)	教育局局長和隨行的教育局局長辦公室官員的開支總額 (元) (A)+(B)+(C)
2012 年 7 月 16 至 17 日	北京	禮節性拜訪國家教育部	2	酒店開支由包括在(C)欄的海外膳宿津貼支付	23,000	7,826	30,826
2012 年 10 月 11 日	深圳	出席香港中文大學(深圳)批籌儀式，並視察香港大學深圳醫院	1	由於沒有過夜，故沒有開支	沒有機票開支(乘搭汽車)	3,400	3,400
2013 年 1 月 27 至 30 日	英國	應邀出席年度國際教育論壇 (Education World Forum)及發表演說，分享香港的教育經驗，並推廣香港作為區域教育樞紐的角色。與會者包括來自世界各地數十位教育部長	2	7,600	166,350	14,210	188,160
2013 年 3 月 10 至 17 日	加拿大及美國	推廣新學制及香港中學文憑的認受性、香港作為區域教育樞紐的角色，以及考察美加的幼稚園教育政策和措施	2	38,400	279,900	24,404	342,704
2013 年 5 月 29 日至 6 月 1 日	韓國	就幼稚園教育及資訊科技教育進行考察	2	6,886	10,785	26,377	44,048
2013 年 6 月 25 至 26 日	新加坡	應職業訓練局及當地職訓機構邀請為「國際學生研討會」擔任主禮及演講嘉賓，支持超過 300 名參與的香港師生，並與當地教育官員及機構交流	1	酒店開支由包括在(C)欄的海外膳宿津貼支付	24,710	7,469	32,179
2013 年 7 月 8 日	深圳	禮節性拜訪深圳市教育局官員及進行交流，並參觀港人子弟學校	2	由於沒有過夜，故沒有開支	沒有機票開支(乘搭汽車)	3,124	3,124

外訪日期	外訪地點	外訪目的 (註 1)	隨行的教育局局長辦公室官員人數	(A) 住宿開支 (元) (註 2)	(B) 機票開支 (元) (註 3)	(C) 其他開支 (元) (註 4)	教育局局長和隨行的教育局局長辦公室官員的開支總額 (元) (A)+(B)+(C)
2013 年 7 月 28 日至 8 月 2 日	新加坡及澳洲	率領「免費幼稚園教育委員會」就幼稚園教育到澳洲考察，並順道考察新加坡的資訊科技教育	2	酒店開支由包括在(C)欄的海外膳宿津貼支付	123,261	67,639	190,900
2013 年 9 月 25 日至 10 月 1 日	上海及北京	帶領「香港教育界國慶訪京暨專業交流團」約 100 名代表出席活動，就教育合作方面與兩地官員及教育機構會面交流	2	酒店開支由包括在(C)欄的海外膳宿津貼支付	25,380	52,389 [市內交通由教育部贊助，金額則未能提供]	77,769
2013 年 12 月 2 至 3 日	廣州及南沙	參觀考察香港科技大學在南沙的研究所，並禮節性拜訪廣東省教育廳官員，以便進行合作	2	酒店開支由包括在(C)欄的海外膳宿津貼支付	沒有機票開支(乘搭火車及輪船)	12,404	12,404
2013 年 12 月 15 至 17 日	印尼	率領約 100 名香港中學生往雅加達進行考察交流，並與印尼教育官員及機構會面，就教育政策及合作交換意見	2	酒店開支由包括在(C)欄的海外膳宿津貼支付	24,670	16,882	41,552
2014 年 1 月 19 至 23 日	英國	應英國教育部邀請出席國際教育論壇 (Education World Forum) 及發表演說，並與數十位部長就教育政策及合作進行交流	2	18,035	159,478	22,951	200,464
2014 年 2 月 28 日至 3 月 2 日	上海	應邀參加「學習科學國際研討會」，尤其是關於社會對學習的影響；語言、雙語及多元文化學習；以及協助學習的科技等	1	酒店開支由包括在(C)欄的海外膳宿津貼支付	11,028	10,621	21,649
2014 年 3 月 27 至 30 日	新西蘭	應邀代表香港參加教學專業國際高峰會(International Summit on the Teaching Profession)，在國際層面探究加強教學專業及提高學生成績的最佳做法。與會者包括逾 200 名來自世界各地的教育官員和教師代表	1	- [酒店住宿由新西蘭教育部贊助，金額約為 7,300 元]	53,250	11,075 [市內交通由新西蘭教育部贊助，金額約為 4,000 元]	64,325

外訪日期	外訪地點	外訪目的 (註 1)	隨行的教育局局長辦公室官員人數	(A) 住宿開支 (元) (註 2)	(B) 機票開支 (元) (註 3)	(C) 其他開支 (元) (註 4)	教育局局長和隨行的教育局局長辦公室官員的開支總額 (元) (A)+(B)+(C)
2014 年 5 月 19 至 24 日	比利時及芬蘭	考察歐盟及芬蘭教育體系，加強香港與歐盟國家的教育聯繫，尤其是職業教育、多語教育、師資培訓，以及資訊及通訊科技教育等方面	2	23,816	195,583	19,041	238,440
2014 年 6 月 29 日至 7 月 3 日	北京及上海	率領「薪火相傳」逾 600 名師生交流團到訪京滬	2	酒店開支由包括在(C)欄的海外膳宿津貼支付	17,129	25,950	43,079
2014 年 7 月 31 日至 8 月 2 日	寧波	率領香港教育界代表團(約 50 人)前往寧波，參與年度甬港教育合作交流活動。除了為大會致辭外，亦見證了甬港兩地的高等院校及職業培訓機構簽署教育合作文件，以及兩地的中、小學簽約締結為姊妹學校	2	酒店開支由包括在(C)欄的海外膳宿津貼支付	13,920	11,419 [市內交通由寧波市教育局贊助，金額約為 1,000 元]	25,339
2014 年 8 月 21 日	深圳	與深圳市教育局局長就彼此關心的教育事宜(包括跨境學生事宜)舉行工作會議	2	由於沒有過夜，故沒有開支	沒有機票開支(乘搭汽車)	1,946	1,946
2014 年 10 月 30 至 31 日	杭州	應邀為浙江・香港姊妹學校網上交流平台啟動儀式主禮及出席數位化教育論壇，並為論壇致辭和見證香港及浙江兩對學校簽約締結為姊妹學校	1	酒店開支由包括在(C)欄的海外膳宿津貼支付	11,700	4,074 [市內交通由浙江省政府贊助，金額則未能提供]	15,774
2014 年 11 月 3 至 8 日	德國及瑞士	率領教育界代表團到德國及瑞士，深入了解兩地的職業教育制度，以及促進年輕人就業發展的良好做法	2	酒店開支由包括在(C)欄的海外膳宿津貼支付	123,147	52,309	175,456

外訪日期	外訪地點	外訪目的 (註 1)	隨行的教育局局長辦公室官員人數	(A) 住宿開支 (元) (註 2)	(B) 機票開支 (元) (註 3)	(C) 其他開支 (元) (註 4)	教育局局長和隨行的教育局局長辦公室官員的開支總額 (元) (A)+(B)+(C)
2014 年 12 月 5 至 7 日	南京	率領 1 個包括 200 多名香港中史科中學師生代表團參與「薪火相傳平台系列：南京歷史文化探索之旅」	2	酒店開支由包括在(C)欄的海外膳宿津貼支付	14,314	11,246 [市內交通由江蘇省政府港澳事務辦公室贊助，金額則未能提供]	25,560
2015 年 1 月 7 至 8 日	馬來西亞	加強與東盟國家的教育聯繫，推廣香港的教育和加強香港與馬來西亞的合作	1	酒店開支由包括在(C)欄的海外膳宿津貼支付	13,720	5,919	19,639
2015 年 1 月 30 日	廣州及深圳	陪同行政長官與廣東省和深圳市領導人會面	-	由於沒有過夜，故沒有開支	沒有機票開支(乘搭火車)	125 [廣州市內交通由廣東省政府贊助，金額約為 90 元]	125
2015 年 3 月 27 至 31 日	加拿大	率領代表團出席 2015 教學專業國際高峰會，與其他教育部長交換意見，尤其有關職業及生涯規劃教育及幼稚園教育事宜	2	7,545 [酒店住宿由加拿大教育廳長議會贊助，金額約為 6,205 元]	150,440	25,695	183,680
2015 年 5 月 6 日	深圳	出席深圳市教育局工作會議	2	由於沒有過夜，故沒有開支	沒有機票開支(乘搭汽車)	0	0
2015 年 5 月 7 至 8 日	珠海	應邀出席北京師範大學與香港浸會大學合辦的聯合國際學院十周年校慶活動及致辭，並與珠海市教育局官員進行討論	2	2,430	沒有機票開支(乘搭輪船)	6,640	9,070

外訪日期	外訪地點	外訪目的 (註 1)	隨行的教育局局長辦公室官員人數	(A) 住宿開支 (元) (註 2)	(B) 機票開支 (元) (註 3)	(C) 其他開支 (元) (註 4)	教育局局長和隨行的教育局局長辦公室官員的開支總額 (元) (A)+(B)+(C)
2015 年 5 月 18 至 19 日	廣州及中山	出席廣東省教育廳及中山市政府工作會議	3	[酒店住宿由廣東省人民政府港澳事務辦公室贊助，金額約為 2,080 元]	沒有機票開支(乘搭火車及輪船)	4,612	4,612
2015 年 6 月 6 日	惠州及順德	率領香港的大學生參與為期 1 日的職業及生涯規劃教育活動，並訪問當地企業	1	由於沒有過夜，故沒有開支	沒有機票開支(乘搭汽車)	7,390	7,390
2015 年 6 月 24 至 25 日	福建	禮節性拜訪福建省教育廳及廈門市教育局，並訪問當地大學，以促進教育合作	2	酒店開支由包括在(C)欄的海外膳宿津貼支付	13,680	6,647	20,327
2015 年 7 月 17 至 18 日	北京	主持京港澳學生交流營開營儀式，並出席北京的國家教育部工作會議	2	5,047	23,000	5,688	33,735
2015 年 7 月 26 日至 8 月 1 日	美國及比利時(歐盟)	訪問美國／歐盟，與當地高等教育界的撥款及研究機構就教育與研究政策及資助策略，尤其是就 STEM 教育方面交換意見	2	11,928	170,285	56,122	238,335
2015 年 9 月 2 至 4 日	北京	出席抗日戰爭勝利七十周年紀念活動	-	- [酒店住宿由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贊助，金額約為 1,550 元]	10,217	2,190 [市內交通由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贊助，金額約為 142 元]	12,407
2015 年 9 月 28 日至 10 月 1 日	北京	率領香港教育界代表團參與在北京及承德舉行的專業交流活動	2	12,870	21,449	16,881	51,200

外訪日期	外訪地點	外訪目的 (註 1)	隨行的教育局局長辦公室官員人數	(A) 住宿開支 (元) (註 2)	(B) 機票開支 (元) (註 3)	(C) 其他開支 (元) (註 4)	教育局局長和隨行的教育局局長辦公室官員的開支總額 (元) (A)+(B)+(C)
2015 年 10 月 13 至 15 日	新加坡	出席 1 個高等教育國際會議，並與新加坡教育部官員進行討論	2	酒店開支由包括在(C)欄的海外膳宿津貼支付	22,804	28,470	51,274
2015 年 11 月 2 至 3 日	廣州及深圳	率領由 8 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的校長及副校長組成的代表團拜訪廣東省領導人，並出席在廣州舉行的粵港大學校長交流會	2	5,234	沒有機票開支(乘搭汽車)	9,058	14,292
2015 年 11 月 17 日 (僅下午)	廣州	為全國大學生課外學術科技作品競賽主持開幕儀式	1	由於沒有過夜，故沒有開支	沒有機票開支(乘搭汽車)	6,550	6,550
2016 年 1 月 27 至 28 日	北京	與國家教育部及北京市教育委員會官員會面，就 2016 年的教育措施／政策交換意見	2	4,825	23,000	5,803	33,628
2016 年 5 月 10 至 12 日	成都	隨同由政務司司長率領的代表團探訪四川，總結支援 2008 年汶川大地震的災後重建工作	1	4,191	19,636	3,620	27,447
2016 年 5 月 25 日	南沙	為 2016 南沙區－香港姊妹學校簽約儀式暨文化交流活動主禮	2	由於沒有過夜，故沒有開支	沒有機票開支(乘搭汽車)	4,600	4,600
2016 年 6 月 14 日	深圳	與深圳市教育局官員會面，並參觀兩間科技創新企業，就科技教育及就業與生涯規劃教育進行交流	2	由於沒有過夜，故沒有開支	沒有機票開支(乘搭汽車)	4,081	4,081
2016 年 7 月 20 至 21 日	深圳及廣州	出席粵港大學高層交流會，並在深圳及廣州作教育交流	2	3,956	沒有機票開支(乘搭汽車)	7,312	11,268
2016 年 8 月 17 至 18 日	北京	分別與國家教育部官員及北京市教育委員會官員會面	2	4,889	23,051	3,583	31,523

外訪日期	外訪地點	外訪目的 (註 1)	隨行的教育局局長辦公室官員人數	(A) 住宿開支 (元) (註 2)	(B) 機票開支 (元) (註 3)	(C) 其他開支 (元) (註 4)	教育局局長和隨行的教育局局長辦公室官員的開支總額 (元) (A)+(B)+(C)
2016 年 9 月 14 日	廣州	出席粵港合作聯席會議第十九次會議	-	由於沒有過夜，故沒有開支	沒有機票開支(乘搭火車)	420 [市內交通由廣東省政府贊助，金額則未能提供]	420
2016 年 10 月 2 至 9 日	秘魯及美國	出席在秘魯利馬舉行的第六次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教育部長會議，並訪問美國三藩市作教育交流	2	酒店開支由包括在(C)欄的海外膳宿津貼支付	364,177	41,147	405,324
2016 年 10 月 20 至 22 日	上海	與上海市教育委員會官員會面，並與香港中學生參與 1 項內地交流活動	2	酒店開支由包括在(C)欄的海外膳宿津貼支付	21,610	18,063	39,673
2016 年 11 月 3 至 4 日	深圳	為粵港姊妹學校簽約儀式主禮，並出席深港校長論壇 2016	2	酒店開支由包括在(C)欄的海外膳宿津貼支付	沒有機票開支(乘搭汽車)	11,694	11,694
2016 年 11 月 10 至 11 日	北京	出席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舉辦的國際教育論壇	-	酒店開支由包括在(C)欄的海外膳宿津貼支付	11,645	2,564	14,209
2016 年 11 月 15 日	廣州	出席粵港澳高校聯盟創盟大會並致辭	1	由於沒有過夜，故沒有開支	沒有機票開支(乘搭火車)	1,317	1,317
2016 年 11 月 28 至 29 日	馬來西亞	在吉隆坡與馬來西亞高等教育部官員會面，就彼此關心的教育事宜交換意見，並敲定「一帶一路獎學金－馬來西亞」的安排	2	酒店開支由包括在(C)欄的海外膳宿津貼支付	44,626	7,186	51,812

外訪日期	外訪地點	外訪目的 (註 1)	隨行的教育局局長辦公室官員人數	(A) 住宿開支 (元) (註 2)	(B) 機票開支 (元) (註 3)	(C) 其他開支 (元) (註 4)	教育局局長和隨行的教育局局長辦公室官員的開支總額 (元) (A)+(B)+(C)
2016 年 12 月 6 至 7 日	上海	出席中英高級別人文交流機制第四次會議	1	酒店開支由包括在(C)欄的海外膳宿津貼支付	10,862	7,187	18,049
2016 年 12 月 15 日	南沙	出席粵港澳教育合作與創新創業論壇	2	由於沒有過夜，故沒有開支	沒有機票開支(乘搭汽車及輪船)	4,252	4,252
2017 年 2 月 14 至 15 日	北京	分別與國家教育部官員及北京市教育委員會官員會面	2	4,860	23,380	3,936	32,176
2017 年 2 月 19 至 21 日	泰國	在曼谷與泰國教育部進行會議，探索雙方在教育方面的合作，並敲定「一帶一路獎學金－泰國」的安排	2	酒店開支由包括在(C)欄的海外膳宿津貼支付	13,977	13,998	27,975
2017 年 3 月 10 至 11 日	海口	與海南省教育廳官員會面，探討教育合作事宜	1	酒店開支由包括在(C)欄的海外膳宿津貼支付	5,824	4,839	10,663

註：

(1) 教育局局長會與當地的香港學生會面(如情況許可)。

(2) 根據有關《公務員事務規例》和指引的規定安排酒店住宿。

(3) 根據有關《公務員事務規例》和指引的規定提供適當客位等級的機票，所考慮因素包括職位所屬職級、飛行時間、航班及其他詳細資料。

(4) 其他開支包括海外膳宿津貼及其他與海外職務訪問相關的雜項開支。膳宿津貼是根據有關《公務員事務規例》和指引的規定提供，主要支付住宿、膳食和市內交通等費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51)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分別列出自 2012-13 年度起至今，教育局用於支付局長、副局長、政治助理的實際薪酬開支、2016-17 年的修訂預算開支、以及 2017-18 年度的預算開支。

提問人：劉業強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4)

答覆：

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教育局局長、教育局副局長及教育局局長政治助理的薪酬開支如下：

	薪酬 (百萬元)				
	2012-13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教育局局長	2.54	3.38	3.42	3.58	3.58
教育局副局長	0.89*	2.20	2.22	2.33	2.33
教育局局長政治助理	0.48*	1.18	1.20	1.25	1.25

* 有關職位在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11 月 4 日期間懸空。

為編製財政預算，在 2017-18 年度，教育局局長、教育局副局長及教育局局長政治助理的預算薪酬開支分別為 358 萬元、233 萬元和 125 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54)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除公營學校外，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直資學校)和英基學校協會學校(英基學校)也提供津貼小學及中學學位，並接受政府津貼。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請以表列方式，列出政府津貼直資學校的現況，包括名稱、學費、過去五年政府就每間學校提供的津貼學位數目、過去五年每年每校的津貼金額，以及來年預算開支；

(2) 過去五年，政府每年對英基轄下中小學的資助金額及資助項目為何？來年預算開支為何？各校現時的學費為何？

(3) 政府由 2016-17 學年起，分 13 年逐步取消對英基的津貼。當局有否審視個別學校的財政狀況，在削減津貼後，會否對運作構成壓力？有否需要提供額外支援措施，以便學校過渡？若有，詳情為何？

提問人：劉業強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5)

答覆：

(1) 於 2016/17 學年，直接資助計劃(直資)學校的名單及學費資料表列於附件。

政府並不是按學額向直資學校發放津貼，而是根據相應級別的資助學校學位的平均單位成本，以及受制於收生上限的取錄學生人數，以整筆撥款形式向個別直資學校發放經常津貼。鑑於直資學校在全港收生，下表載列過去 5 年所有直資學校的學位總數而非每所學校的資料：

學年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學額總數	73 217	74 020	73 737	73 202	72 731

過去 5 年直資學校獲得的經常津貼總額，以及 2017/18 學年的預算金額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經常津貼 (百萬元)
2012-13	2,921
2013-14	3,119
2014-15	3,383
2015-16	3,661
2016-17 (修訂預算)	3,821
2017-18 (預算)	3,989

(2)及(3) 有關英基學校協會(英基)資助安排的檢討，已於 2013 年年中完成。一如我們在 2013 年 7 月 9 日於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所匯報，經過緊密磋商，英基管理局於 2013 年 6 月正式接納政府逐步取消向英基發放資助的安排。按照已同意的安排，向英基主流中小學每年提供的 2.497 億元經常資助，在 2013/14 至 2015/16 學年這 3 年內繼續維持不變。由 2016/17 學年起，這筆每年提供的經常資助開始分 13 年逐步取消，每年平均減少 1,920 萬元，直至 2028/29 學年。現時為就讀於英基主流學校及特殊學校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的 2,830 萬元年度經常資助，並不包括在逐步取消資助的安排內，資助額會凍結在現水平，日後另行檢討。

英基知悉其未來的學費水平無可避免會因為政府逐步取消資助而受到影響，然而，在同意逐步取消資助的安排時，英基已承諾會在訂定未來的學費水平前考慮各項相關因素，包括英基與其他國際學校相比的學費水平、市場情況、通脹率、因提高效率而節省的開支(如有)等。我們亦已呼籲英基開拓其他收入來源及可行的節流措施，以將學費維持於最低水平，同時抵銷部分減少的資助。處理英基每年度的學費調整申請時，我們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英基的財政狀況(包括經審核帳目)。我們會繼續與英基保持緊密合作，就需要關注的事項交換意見，特別是會影響英基財政規劃的長遠發展計劃。

過去 5 年及來年，政府向英基主流中小學提供的經常津貼金額如下：

學年	經常津貼 (百萬元)
2012/13	249.7
2013/14	249.7
2014/15	249.7
2015/16	249.7
2016/17	232.7
2017/18	215.8

學費方面，英基營辦的中小學收取相同水平的學費。2016/17 學年，英基獲准收取的每年學費如下：

一年級	$100,700
二年級至六年級	$83,500
七年級至十一年級	$115,700
十二年級至十三年級	$121,500

附件

2016/17 學年直接資助(直資)學校學費

表 1：直資小學

學校名稱	各年級每年的學費 註1及註2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港大同學會小學	26,200	26,200	26,200	26,200	26,200	26,200
漢華中學註3	15,980	15,980	15,980	15,980	15,980	15,980
聖保羅男女中學附屬小學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聖保羅書院小學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拔萃男書院註3	42,750	42,750	42,750	42,750	42,750	42,750
保良局林文燦英文小學	12,800	12,800	12,800	12,800	12,800	12,800
福建中學附屬學校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播道書院註3	16,300	16,300	16,300	16,300	16,300	16,300
優才(楊殷有娣)書院註3	34,100	34,100	36,300	36,300	38,280	38,280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真道書院註3	26,040	26,040	26,040	26,040	26,040	不適用
保良局陸慶濤小學	13,000	13,000	13,000	13,000	13,000	13,000
嶺南大學香港同學會小學	15,103	15,103	15,103	15,103	15,103	15,103
聖瑪加利男女英文中小學註3	44,160	44,160	42,770	39,930	39,930	39,930
英華小學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保良局陳守仁小學	15,800	15,800	15,800	15,800	15,800	15,800
香港浸會大學附屬學校王錦輝中小學註3	37,300	37,300	37,300	37,300	37,300	37,300
培僑書院註3	23,900	23,900	23,900	23,900	23,900	23,900
地利亞(閩僑)英文小學	7,370	7,370	7,370	7,370	7,370	7,370
保良局香港道教聯合會圓玄小學	10,500	10,500	10,500	10,500	10,500	10,500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宏信書院註3	65,910	58,590	52,080	46,300	41,160	36,750
和富慈善基金李宗德小學	13,700	13,700	13,700	13,700	13,700	13,700

表 2：直資中學

學校名稱	各年級每年的學費 註1及註2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聖保羅男女中學	55,000	55,000	55,000	55,000	55,000	55,000
聖保羅書院	38,000	38,000	38,000	38,000	38,000	38,000
漢華中學註3	17,150	17,150	17,150	17,150	17,150	17,150
蘇浙公學	5,915	5,915	5,915	5,915	5,915	5,915
培僑中學	7,540	7,540	7,540	11,480	11,480	11,480
中華基金中學	15,600	15,600	15,600	20,800	20,800	20,800
佛教筏可紀念中學	5,450	5,450	5,450	5,450	5,450	5,450
明愛華德中書院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8,400	8,400	8,400
港青基信書院	37,000	35,000	33,000	34,000	31,000	28,000
港大同學會書院	35,000	36,000	37,000	38,000	39,000	40,000
聖士提反書院	64,500	64,500	64,500	64,500	64,500	64,500
中華基督教會公理高中書院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3,710	13,710	13,710
孔聖堂中學	4,000	4,000	4,000	3,600	3,180	1,800
聖保祿學校	25,000	25,000	25,000	27,500	27,500	27,500
拔萃男書院註3	45,900	45,900	45,900	45,900	45,900	45,900
協恩中學	32,000	32,000	30,000	33,000	33,000	不適用
香港兆基創意書院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7,600	27,600	26,000
保良局顏寶鈴書院	31,000	31,000	31,000	31,000	31,000	31,000
勞工子弟中學	3,672	3,672	3,672	9,048	9,048	9,048
地利亞修女紀念學校(協和)	0	0	0	3,000	3,000	3,000
地利亞修女紀念學校(利瑪竇)	0	0	0	3,000	3,000	3,000
地利亞修女紀念學校(月華)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000	3,000	3,000
基督教中國佈道會聖道迦南書院	23,200	23,200	23,200	20,700	15,700	15,700
福建中學	17,200	17,200	17,200	17,200	16,680	16,680
慕光英文書院	2,000	2,000	2,000	2,000	不適用	不適用
滙基書院(東九龍)	26,000	26,000	26,000	26,000	23,000	23,000
啟思中學	72,220	72,220	76,630	76,630	81,750	81,800
播道書院註3	19,970	19,970	19,970	19,970	19,970	19,970
優才(楊殷有娣)書院註3	38,280	40,480	40,480	42,680	42,680	42,680
將軍澳香島中學	4,890	4,890	4,890	8,130	8,130	8,130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真道書院註3	29,430	29,430	29,430	29,430	29,430	29,430
保良局羅氏基金中學	18,000	18,000	18,000	22,000	22,000	22,000
匯知中學	8,550	8,550	8,550	8,550	8,550	8,550
陳樹渠紀念中學	700	700	700	6,000	6,000	6,000
中聖書院	3,230	3,230	3,230	7,080	7,080	9,800
地利亞修女紀念學校(百老匯)	0	0	0	3,000	3,000	3,000
地利亞修女紀念學校(吉利徑)	0	0	0	3,000	3,000	3,000
香島中學	4,890	4,890	4,890	8,630	8,630	8,630
聖瑪加利男女英文中小學註3	39,140	39,140	38,580	37,610	34,710	30,135
基督教崇真中學	33,100	33,100	33,100	31,700	31,700	31,700
惠僑英文中學	3,000	3,000	3,000	3,200	3,200	3,200
英華書院	18,800	18,800	18,800	18,800	18,800	18,800
德望學校	35,000	35,000	35,000	45,000	45,000	45,000
拔萃女書院	38,000	38,000	38,000	38,000	38,000	38,000
香港管理專業協會李國寶中學	29,240	30,700	32,230	34,160	34,160	34,000

學校名稱	各年級每年的學費 註1及註2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九龍三育中學	2,310	2,310	2,310	2,310	2,180	2,070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心誠中學	5,500	5,500	5,500	6,500	6,500	6,500
香港浸會大學附屬學校王錦輝中小學註3	37,300	37,300	37,300	37,300	37,300	37,300
林大輝中學	22,800	22,800	22,800	22,800	22,800	22,800
李寶椿聯合世界書院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4	註4
培僑書院註3	26,300	26,300	26,300	33,100	33,100	33,100
香港聖瑪加利女書院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3,500	13,500	13,500
香港神託會培基書院	19,000	19,000	19,000	19,500	19,500	19,500
德信中學	22,000	22,000	22,000	22,000	22,000	22,000
羅定邦中學	15,300	15,300	15,300	15,920	18,980	18,980
大埔三育中學	6,950	6,950	6,950	6,470	6,470	5,350
中華基督教青年會中學	12,500	12,500	12,500	12,500	12,500	12,500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宏信書院註3	66,190	59,100	53,490	66,530	61,610	57,050
天水圍香島中學	4,280	4,280	4,280	5,480	5,480	5,480
香港青年協會李兆基書院	22,800	22,800	22,800	34,200	34,200	34,200
伯裘書院	4,050	4,050	4,050	4,050	4,050	4,050

註 1： 不包括非本地學生和非本地課程的學費。
註 2： 如該年級沒有開設核准班級，學費一欄會標示「不適用」。
註 3： 該校同時開辦中學及小學班級。
註 4： 該校只開設非本地課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64)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近期接二連三發生學童自殺悲劇，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五年，每年用於公營小學及中學的校本心理服務，所涉開支分別為多少？服務項目包括甚麼？

(2) 在校本心理服務方面，來年預算開支為多少？較上一年增加/減少？如減少，原因為何？服務項目包括甚麼？

(3) 現時公營小學及中學分別有多少名教育心理學家或駐校社工？人手比例為多少？如何優化有關服務？

(4) 當局有否檢討現行教育制度，是否令學童承受過大壓力？如何防止學童自殺悲劇再發生？

(5) 在錄取大量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公營小/中學裏，當局期望將教育心理學家與學校比例，逐步改善至 1：4，現時進展如何？

提問人：劉業強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6)

答覆：

(1)至(3)及(5)

在 2012/13 至 2016/17 學年，向公營中小學提供校本教育心理服務涉及的開支表列如下：

學年	2012/13 (實際)	2013/14 (實際)	2014/15 (實際)	2015/16 (實際)	2016/17 (修訂預算)
開支 (百萬元)	56	72	85	103	146

在校本教育心理服務下，每名教育心理學家服務 6 至 10 所公營學校(包括中、小學)。他們定期到訪學校，在學校系統、教師及學生等層面提供支援。具體而言，教育心理學家為學生提供評估和輔導服務，為家長提供培訓，為教師提供諮詢和專業發展，以及就支援有不同教育需要學生的學校政策和措施提供專業意見。

由 2016/17 學年開始，校本教育心理服務覆蓋所有公營中小學。由 2016/17 學年開始，政府進一步優化校本教育心理服務，在錄取大量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公營學校，將教育心理學家與學校的比例逐步提升至 1:4。接受優化服務的學校可在照顧學生差異上獲得進一步的支援。教育心理學家除協助學校加強預防性和發展性的工作外，亦會在整個學年定期及更頻密地到訪學校，按學校和學生的需要提供全面和定期的個案跟進和介入服務。在 2017/18 學年，優化服務會覆蓋約 80 所中小學。在 2016/17 學年，有 138 名教育心理學家在公營中小學提供校本教育心理服務。

在 2017/18 學年，提供校本教育心理服務涉及的預算開支為 1.53 億元。2017/18 學年的預算開支有所增加，主要由於優化服務將覆蓋更多學校。

(4)

教育局與課程發展議會持續一起檢討中小學課程，以探討更妥善照顧學生的學習多樣性和營造更多空間讓學生達至全人發展的方法。我們亦建議學校協調給予學生每日的家課量，以確保學生有充足的時間休息、遊戲及發展興趣。

此外，教育局又一直檢討教育制度的有關部份，以支援和處理學生的發展及不同需要。教育局繼續鼓勵和支援學校推行在新學制檢討提出的建議，以支援學校和學生的多元學習需要。措施包括：增加課時彈性；精簡、優化或更新課程內容及考試安排，釐清課程內容的深廣度；減少實施校本評核的科目及優化實施的安排，以減輕師生工作量；增加「應用學習」科目與資歷架構掛鈎的數目及實習機會；鼓勵有志職業訓練及就業的同學可修兩個「應用學習」科目等。

2017 年施政報告公布，將有各項措施以提供青少年多元出路和進修的機會，讓他們可按各自的能力和興趣發展。有關措施包括在語文基金的支持下，為有志接受職業專才教育或準備就業的高中學生提供職業英語課程，提升他們的英語能力，並讓他們獲得相關認證，以助他們升學或就業。政府決定將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在試行期後，由 2018/19 學年開始恆常化，並增加資助學位，而已入讀有關指定課程的學生亦可在該學年起享有資助。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39)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問在2016-17，全港有多少所學校將「高中課程支援津貼」及「生涯規劃津貼」轉為常額教席？涉及的教席數目多少？以各官立中學為例，請列出各校將「高中課程支援津貼」及「生涯規劃津貼」轉為常額教席後，請問還有多少資源進行生涯規劃教育活動與相關的輔導服務？

提問人：劉國勳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5)

答覆：

在 2016/17 學年，略多於 230 所公營中學把「高中課程支援津貼」及/或「生涯規劃津貼」轉為常額教席，提供約 370 個額外的常額教席。這項措施既有助鞏固校本經驗，亦能為學校提供更穩定的教師人手推行生涯規劃教育。為協助學校順利過渡及善用新增的教席，於 2016/17 或 2017/18 學年把「生涯規劃津貼」轉為常額教席的學校，均可獲發放 10 萬元「生涯規劃過渡津貼」。根據校本管理安排，學校可在適當的運用範圍內靈活運用不同津貼，包括擴大的營辦開支整筆津貼／營辦開支整筆津貼的盈餘，提供所需的服務，以切合學生的需要。此外，學校亦可善用社區資源，例如政府／慈善基金舉辦的各項資助計劃，以加強生涯規劃教育。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40)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除公營學校外，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直資學校)和英基學校協會學校(英基學校)也提供津貼小學學位，並接受政府的經常津貼。為英基學校提供的經常津貼，已由二零一六至一七學年起，分 13 年逐步取消。」請列出近五年的上述計劃內津貼小學學位數目，並列舉政府所提供的經常津貼金額。

提問人：劉國勳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6)

答覆：

政府並不是按學額向直接資助計劃(直資)學校發放津貼，而是根據相應級別的資助學校學位的平均單位成本，以及受制於收生上限的取錄學生人數，以整筆撥款形式向個別直資學校發放經常津貼。過去 5 年有關的學額總數，以及政府向直資小學發放的經常津貼金額表列如下：

學年	學額總數	經常津貼 (百萬元)[註 1]
2012/13	15 438	609
2013/14	15 598	659
2014/15	15 909	729
2015/16	15 862	802
2016/17	16 125	844 (修訂預算)

*註 1：*所發放的經常津貼是按財政年度計算。

有關英基學校協會(英基)資助安排的檢討，已於 2013 年年中完成。經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於 2013 年 7 月討論後，政府向英基中小學提供的每年經常資助(不包括向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的資助)已由 2016/17 學年起分 13 年逐步取消，每年平均減少 1,920 萬元。

過去 5 年，政府向英基主流小學提供的經常資助以及這些學校提供的學額分列如下：

學年	提供學額	經常資助 (百萬元)
2012/13	6 120	101.7
2013/14	6 120	101.7
2014/15	6 120	101.7
2015/16	6 120	101.7
2016/17 #	6 120	84.8

因應經常資助由 2016/17 學年起逐步取消，英基主流小學提供的部分學額已不獲資助。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41)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於 2013/14 至 2016/17 學年，按級別及主要特殊教育需要的類別劃分，在公營主流小學及中學就讀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

提問人：劉國勳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7)

答覆：

於 2013/14 至 2016/17 學年，按級別及主要特殊教育需要的類別劃分，在公營主流小學及中學就讀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載於附錄。隨着學校和家長對特殊教育需要的意識提高，加上識別工具及機制日益改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年來均見增加。

2013/14 至 2016/17 學年
按級別及主要特殊教育需要的類別劃分
在公營主流小學及中學就讀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

特殊學習困難	小一 (註 2)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2013/14	18	437	1 770	1 862	1 984	2 115	2 297	2 141	1 810	1 601	1 105	934
2014/15	13	318	1 806	2 047	1 892	2 013	2 259	2 214	2 102	1 639	1 322	982
2015/16	8	285	1 920	2 101	2 133	1 918	2 198	2 137	2 210	1 882	1 386	1 203
2016/17	2	206	2 142	2 231	2 136	2 144	2 155	2 064	2 121	2 011	1 599	1 309

智障	小一 (註 2)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2013/14	97	88	98	130	181	157	183	137	175	161	125	145
2014/15	76	120	126	103	134	181	180	182	152	145	130	116
2015/16	87	89	140	122	95	130	219	168	181	117	121	122
2016/17	86	119	107	130	124	105	169	199	167	151	109	112

自閉症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2013/14	547	662	624	533	502	444	396	345	298	246	199	179
2014/15	571	684	746	694	574	532	435	442	371	314	233	190
2015/16	633	803	816	814	750	604	495	471	497	384	309	227
2016/17	683	841	943	894	874	784	588	533	509	490	376	306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2013/14	45	200	508	648	700	751	710	709	589	482	320	204
2014/15	77	207	515	807	853	811	847	797	736	552	418	291
2015/16	133	260	605	827	1 023	1 005	938	983	846	716	486	381
2016/17	159	311	675	967	1 068	1 169	1 114	1 094	1 008	801	615	461

肢體傷殘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2013/14	12	18	23	25	16	21	32	37	43	46	33	44
2014/15	12	16	21	23	26	16	18	33	47	46	38	34
2015/16	18	15	15	17	25	26	18	21	36	47	38	34
2016/17	12	27	16	19	16	24	26	18	23	41	44	38

視障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2013/14	4	5	3	5	7	4	12	12	19	18	20	19
2014/15	6	5	5	3	5	7	3	14	13	24	19	20
2015/16	7	8	6	5	3	5	8	3	16	13	23	19
2016/17	1	8	8	7	4	1	7	9	11	18	12	21

聽障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2013/14	38	36	43	44	51	52	60	68	55	76	58	83
2014/15	44	46	38	46	44	56	57	69	71	63	69	54
2015/16	36	49	59	46	44	45	63	58	72	74	59	68
2016/17	46	43	53	62	50	42	42	58	59	71	65	56

言語障礙	小一 (註 2)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2013/14	36	815	447	271	178	130	65	41	40	19	18	24
2014/15	17	916	440	261	146	112	70	48	47	23	29	23
2015/16	31	772	585	361	209	141	107	36	51	49	31	26
2016/17	18	872	601	469	337	220	135	74	58	37	22	28

註：

1. 數字反映有關學年 9 月時的情況。
2. 通過及早識別和輔導措施，被識別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會在年內有所增加。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76)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教師流失率方面：請提供過去五年每年官立、津貼、私立及直資學校中小學教師的平均流失率及任教不同科目教師的流失率？

中／小學

資助類別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官立					
資助					
私立					
直資					

小學 (按學科)

學科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中國語文					
英國語文					
數學					
常識					
科學					
科技					
藝術					
體育					

中學 (按學科)

學科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中國語文					
英國語文					
數學					
通識					
科學					
科技					
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除通識)					
藝術					
體育					

提問人：劉小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051)

答覆：

2012/13 至 2016/17 學年，官立、資助、私立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的教師流失率*如下：

小學

資助類別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估計)
官立	4.2%	4.5%	4.4%	4.9%	5.6%
資助	5.0%	4.7%	4.3%	4.5%	4.1%
私立	9.2%	6.4%	8.1%	6.8%	8.3%
直接資助計劃	8.4%	6.6%	6.4%	8.7%	5.5%

中學

資助類別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估計)
官立	10.2%	6.9%	5.4%	7.8%	6.9%
資助	8.1%	4.8%	4.8%	4.7%	4.4%
私立	28.4%	17.0%	14.8%	12.4%	16.4%
直接資助計劃	11.5%	7.0%	6.1%	6.8%	6.8%

* 流失率指在有關學年 9 月中之前的 12 個月內沒有在學校任教的教師佔上一學年教師總數的百分率。

2012/13 至 2016/17 學年，按主要任教科目(以學習領域分類)劃分的教師流失率#如下：

小學

學習領域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估計)
中國語文教育	4.0%	3.5%	3.1%	4.0%	3.7%
英國語文教育	5.6%	5.3%	4.9%	5.2%	4.5%
數學教育	4.0%	3.4%	3.1%	3.2%	3.3%
科學教育^	6.3%	6.6%	5.9%	5.8%	4.0%
科技教育^	5.9%	2.2%	0.0%	3.3%	1.6%
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	12.8%	12.9%	9.6%	6.4%	10.3%
藝術教育	4.7%	3.6%	4.5%	5.0%	4.4%
體育	2.4%	3.3%	4.5%	3.2%	4.3%

^ 小學常識科的課程涵蓋科學教育、科技教育和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學習領域的核心學習元素。

中學

學習領域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估計)
中國語文教育	8.4%	4.0%	4.2%	4.0%	4.7%
英國語文教育	10.2%	7.6%	7.4%	6.9%	6.3%
數學教育	8.5%	4.2%	4.2%	4.5%	3.9%
科學教育	8.1%	3.6%	3.9%	5.0%	4.1%
科技教育	5.9%	3.9%	3.2%	3.4%	3.5%
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不包括通識教育科)	8.5%	4.8%	4.7%	5.0%	5.0%
藝術教育	5.2%	5.3%	4.4%	4.3%	5.6%
體育	5.0%	3.4%	3.2%	3.0%	2.9%

2012/13 至 2016/17 學年，按通識教育科為主要任教科目(未按上述學習領域分類者)劃分的教師流失率 # 如下：

科目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估計)
通識教育科	9.2%	4.5%	4.5%	5.2%	3.7%

由於很多私立學校教師並沒有向教育局提供任教科目的資料，因此計算按學習領域劃分的流失率時沒有包括私立學校教師的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99)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有關學校教育心理服務的段落指出，在收錄大量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公營中小學，將教育心理學家與學校的比例逐步改善至 1:4。按去年教育局提供，在校本教育心理服務下，每名教育心理學家服務 6 至 10 所公營學校(包括中、小學)。

請政府提供下列有關資料：

(a) 2014-18 年度按教育心理學家與學校的比例為 1:4 至 1:10 的中小學學校數目；

(b) 2016/17 及 2017/18 年度負責校本教育心理服務的教育心理學家數目及單位成本；

(c) 2016/17 及 2017/18 兩財政年度用於校本教育心理服務的修訂預算或預算分別為何及增損原因。

中學

	學校數目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預計)
教育心理學家與學校的比例為 1:4				
教育心理學家與學校的比例為 1:5				
教育心理學家與學校的比例為 1:6				
教育心理學家與學校的比例為 1:7				

教育心理學家與學校的比例為 1:8				
教育心理學家與學校的比例為 1:9				
教育心理學家與學校的比例為 1:10				

小學

	學校數目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預計)
教育心理學家與學校的比例為 1:4				
教育心理學家與學校的比例為 1:5				
教育心理學家與學校的比例為 1:6				
教育心理學家與學校的比例為 1:7				
教育心理學家與學校的比例為 1:8				
教育心理學家與學校的比例為 1:9				
教育心理學家與學校的比例為 1:10				

提問人：劉小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055)

答覆：

(a)

在校本教育心理服務下，每名教育心理學家服務 6 至 10 所公營學校(包括中、小學)。由 2016/17 學年起，政府進一步優化校本教育心理服務，在錄取大量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公營學校，將教育心理學家與學校的比例逐步提升至 1:4。在 2016/17 學年，優化服務覆蓋 30 所中、小學，而在 2017/18 學年則會覆蓋約 80 所中、小學。我們沒有按教育心理學家與學校的不同比例細分中、小學的數目，所以未能提供這方面的資料。

(b)及(c)

2016/17 和 2017/18 學年，負責提供校本教育心理服務的教育心理學家人數，分別為 138 人和 144 人。教育心理學家的現行薪級由每月 65,740 元至 99,205 元。2016/17 和 2017/18 學年校本教育心理服務的預算開支分別為 1.46 億元和 1.53 億元。2017/18 學年的預算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優化服務將覆蓋更多學校。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17)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8)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促進香港與內地姊妹學校交流試辦計劃，請政府提供以下資料：

(a) 按中小學官立、資助、私立、直資分類的學校參與數目；

(b) 2016/17 年度每間學校的資助額及交流試辦計劃總開支；

(c) 政府就交流試辦計劃提供專業支援的詳情；

(d) 有否及多少(若有)學校申請失敗及原因如何。

資助類別	參與中學數目	參與小學數目
官立		
資助		
私立		
直資		

提問人：劉小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056)

答覆：

(a)及(b) 參與「促進香港與內地姊妹學校交流試辦計劃」(試辦計劃)的學校數目按資助類別劃分表列如下：

資助類別	參與試辦計劃的中學數目*	參與試辦計劃的小學數目*	參與試辦計劃的特殊學校數目*
公營(官立、資助及按位津貼)	190	200	20
直接資助計劃	30	10	不適用

*數字調整至最接近的十位數

為期 3 年的試辦計劃涉及 2 億元非經常承擔額，用以向每所參加試辦計劃的學校發放每年 12 萬元的定額津貼及託辦專業支援服務。截至 2017 年 3 月初，2016-17 財政年度的預算開支約為 4,900 萬元。

(c) 在試辦計劃下，我們已向參與的學校提供專業支援，包括舉辦交流活動和分享會、就交流活動提供意見及蒐集並推廣成功經驗等。

(d) 截至 2017 年 2 月底，我們已收到約 470 份在 2015/16 或 2016/17 學年參加試辦計劃的申請。其中約 450 所學校已獲本局批准參與試辦計劃，餘下的申請仍在處理中，至今並無不獲批准的個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87)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最近五年各間政府資助中、小學當中：

(a) 常額教師的數目及常額教師與合約教師之比例
(b) 教育局提供聘請常額教師的恆常撥款金額
(c) 駐校心理學家及駐校社工數目
(d) 教育局提供聘請駐校心理學家及駐校社工的恆常撥款金額

提問人：羅冠聰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1)

答覆：

(a) 資助學校核准教師編制內的職位均是常額教席，而出任的教師(臨時或代課教師除外)都是常額教師。2012/13 至 2016/17 學年，資助中小學的常額教師人數及常額與合約教師(即以政府現金津貼或學校私人經費聘請的教師)的比例如下：

資助小學

學年	常額教師人數*	常額教師與合約教師的比例
2012/13	14 630	9.9 : 1
2013/14	15 660	14.2 : 1
2014/15	16 100	12.7 : 1
2015/16	16 310	10.8 : 1
2016/17 (估計)	16 540	9.8 : 1

資助中學

學年	常額教師人數*	常額教師與合約教師的比例
2012/13	18 750	7.9 : 1
2013/14	19 310	9.6 : 1
2014/15	19 050	9.0 : 1
2015/16	18 580	8.2 : 1
2016/17 (估計)	18 260	8.1 : 1

* 數字調整至最接近的十位數，並包括以界定合約方式聘請的常額教師。

(b) 在現行政策及做法下，公營學校的常額教師人數按核准班數、相應的教師與班級比率以及不同措施下提供的額外常額教席計算。由於教師的薪酬是按其資歷、服務年資等而定，政府就教師薪金為各學校提供的津貼會有所不同。

(c) 2012/13至2016/17學年，負責提供校本教育心理服務的教育心理學家，分別有68、80、99、114及138名。社會福利署(社署)透過非政府機構為中學提供學校社會工作服務。根據社署的資料，在2012-13至2016-17財政年度，學校社會工作者數目如下：

財政年度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修訂預算)
學校社會工作者數目*	570	570	560	560	560

* 數字調整至最接近的十位數。

(d) 2012/13至2016/17學年，校本教育心理服務的開支或預算開支表列如下：

學年	2012/13 (實際)	2013/14 (實際)	2014/15 (實際)	2015/16 (實際)	2016/17 (修訂預算)
開支 (百萬元)	56	72	85	103	146

在 2012-13 至 2016-17 財政年度，社署提供的學校社會工作服務的全年經常撥款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修訂預算)
撥款 (百萬元)	299	312	339	350	367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93)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950)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最近五年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考評局)轄下應用學習科目(乙類課程)各科目之報考人數及成績分佈。

提問人：羅冠聰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2)

答覆：

應用學習科目屬選修科，有關課程由課程提供機構提供，經教育局批核。評核工作由個別課程提供機構執行，考評局則負責監督過程及審訂考生的最終成績，以確保評核標準一致。

每年開辦的應用學習科目均有所不同，當中包括新增的科目，也有停辦的科目。有關 2012 至 2016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文憑試)考生所選修的應用學習科目、各科的報考人數(即課程修讀人數)、達到出席率要求的考生人數及他們的成績載於**附錄**。

附錄

2012 至 2016 年文憑試應用學習科目考生人數及成績分布

學習範疇	科目	年份	報考人數	達到出席率要求的考生人數*	百分率		
					達標並表現優異	達標或以上	未達標
應用科學	應用心理學	2013	181	163	33.1	87.1	12.9
		2014	187	165	43.6	82.4	17.6
		2015	113	103	37.9	70.9	29.1
		2016	103	99	27.3	92.9	7.1
	運動科學及體適能	2012	37	34	20.6	100.0	0.0
		2013	42	38	34.2	97.4	2.6
		2014	41	36	16.7	77.8	22.2
		2015	85	79	10.1	81.0	19.0
	探索心理學	2015	43	39	59.0	92.3	7.7
		2016	63	59	35.6	98.3	1.7
	中醫藥學基礎	2015	63	62	33.9	91.9	8.1
		2016	62	62	41.9	98.4	1.6
	基礎健康護理	2012	93	90	28.9	94.4	5.6
		2013	83	80	20.0	86.3	13.8
		2014	53	53	35.8	94.3	5.7
		2015	44	44	20.5	90.9	9.1
		2016	35	35	25.7	100.0	0.0
	中醫保健與美容	2012	86	84	22.6	90.5	9.5
		2013	86	85	20.0	83.5	16.5
		2014	77	73	24.7	84.9	15.1
	健康護理實務	2012	186	173	35.3	98.8	1.2
		2013	140	137	33.6	96.4	3.6
		2014	202	190	27.4	97.4	2.6
		2015	226	213	28.6	98.6	1.4
		2016	123	120	22.5	95.8	4.2
	醫務化驗科學	2013	85	77	57.1	79.2	20.8
		2014	70	63	61.9	93.7	6.3
		2015	52	50	54.0	74.0	26.0
		2016	50	46	50.0	76.1	23.9
	運動及體適能教練	2016	134	101	27.7	85.1	14.9
	運動管理與教練法	2012	75	70	30.0	95.7	4.3
		2013	72	55	16.4	92.7	7.3
		2014	72	71	26.8	94.4	5.6

學習範疇	科目	年份	報考人數	達到出席率要求的考生人數*	百分率		
					達標並表現優異	達標或以上	未達標
商業、管理及法律	應用商業研究	2015	7	7	14.3	71.4	28.6
		2016	5	5	20.0	100.0	0.0
	金融市場及運作	2016	26	25	24.0	68.0	32.0
	香港執法實務	2016	24	21	28.6	100.0	0.0
	國際商貿市場拓展	2012	32	31	54.8	90.3	9.7
		2013	31	28	46.4	75.0	25.0
		2014	46	40	27.5	65.0	35.0
		2015	37	31	25.8	87.1	12.9
		2016	14	14	0.0	78.6	21.4
	中小企實用電腦會計	2012	273	246	30.9	71.5	28.5
		2013	234	210	25.7	66.7	33.3
		2014	89	87	31.0	70.1	29.9
	實用電腦會計	2015	74	74	17.6	83.8	16.2
		2016	37	32	40.6	87.5	12.5
	採購及營銷	2012	131	120	18.3	92.5	7.5
		2013	67	65	9.2	98.5	1.5
		2014	94	82	9.8	96.3	3.7
		2015	57	56	10.7	89.3	10.7
		2016	31	27	7.4	74.1	25.9
	零售管理	2012	28	26	46.2	88.5	11.5
		2013	44	43	23.3	100.0	0.0
		2014	18	17	29.4	94.1	5.9
		2015	22	22	22.7	100.0	0.0
	認識金融服務	2012	46	43	46.5	76.7	23.3
		2013	30	29	41.4	72.4	27.6
		2014	31	23	43.5	60.9	39.1
		2015	9	9	44.4	88.9	11.1
	認識香港法律	2012	81	72	48.6	79.2	20.8
		2013	39	34	41.2	70.6	29.4
		2014	30	22	40.9	68.2	31.8
		2015	20	19	21.1	63.2	36.8

學習範疇	科目	年份	報考人數	達到出席率要求的考生人數*	百分率		
					達標並表現優異	達標或以上	未達標
創意學習	商業漫畫設計	2012	77	69	26.1	84.1	15.9
		2013	68	62	22.6	71.0	29.0
		2014	76	75	33.3	78.7	21.3
		2015	90	85	24.7	78.8	21.2
		2016	85	85	24.7	80.0	20.0
	電腦遊戲及動畫設計	2016	133	126	22.2	94.4	5.6
	形象設計	2012	578	481	22.0	80.2	19.8
		2013	400	354	21.2	88.1	11.9
		2014	269	241	23.2	88.4	11.6
		2015	232	213	21.6	88.7	11.3
		2016	169	160	21.9	89.4	10.6
	創新產品設計	2012	118	104	15.4	94.2	5.8
		2013	73	67	13.4	83.6	16.4
		2014	57	56	16.1	85.7	14.3
		2015	47	47	23.4	91.5	8.5
	室內設計	2016	118	105	30.5	88.6	11.4
	戲劇藝術入門	2012	50	50	36.0	98.0	2.0
		2013	44	44	38.6	97.7	2.3
		2014	44	42	40.5	100.0	0.0
		2015	50	47	40.4	97.9	2.1
		2016	43	43	46.5	97.7	2.3
	珠寶藝術與設計	2012	29	26	34.6	100.0	0.0
		2013	49	45	31.1	97.8	2.2
		2014	40	38	39.5	97.4	2.6
		2015	32	29	27.6	100.0	0.0
		2016	26	26	38.5	92.3	7.7
	多媒體科藝	2012	200	180	17.2	97.2	2.8
		2013	180	171	11.1	87.7	12.3
		2014	191	176	13.6	92.6	7.4
		2015	127	120	9.2	98.3	1.7
	舞出新機－舞蹈藝術	2012	66	63	33.3	92.1	7.9
		2013	61	61	36.1	93.4	6.6
		2014	45	45	44.4	100.0	0.0
		2015	41	40	32.5	97.5	2.5
		2016	44	43	37.2	97.7	2.3

學習範疇	科目	年份	報考人數	達到出席率要求的考生人數*	百分率		
					達標並表現優異	達標或以上	未達標
工程及生產	汽車科技	2012	62	41	12.2	92.7	7.3
		2013	64	52	11.5	82.7	17.3
		2014	41	34	14.7	85.3	14.7
		2015	50	49	8.2	83.7	16.3
		2016	51	42	21.4	95.2	4.8
	航空學	2012	208	189	33.3	96.8	3.2
		2013	239	218	29.4	97.7	2.3
		2014	269	257	31.5	91.4	8.6
		2015	330	308	23.4	92.2	7.8
		2016	389	366	25.4	90.7	9.3
	屋宇設施工程	2012	21	21	33.3	100.0	0.0
		2013	47	45	6.7	93.3	6.7
		2014	41	37	13.5	100.0	0.0
		2015	36	35	8.6	100.0	0.0
	屋宇科技	2016	42	36	11.1	97.2	2.8
	電子產品設計實務	2013	26	24	37.5	87.5	12.5
		2014	16	16	37.5	75.0	25.0
		2015	9	7	28.6	100.0	0.0
	環境工程	2013	20	14	28.6	85.7	14.3
		2014	13	11	45.5	100.0	0.0
		2015	20	18	38.9	100.0	0.0
		2016	15	15	53.3	100.0	0.0
	流動及網上程式開發	2015	67	56	33.9	50.0	50.0
		2016	51	44	34.1	90.9	9.1
媒體及傳意	電影及錄像	2012	250	235	15.3	93.2	6.8
		2013	207	178	14.0	86.0	14.0
		2014	169	146	12.3	77.4	22.6
		2015	199	172	11.0	85.5	14.5
		2016	153	140	16.4	91.4	8.6
	資訊娛樂節目製作	2012	43	39	46.2	100.0	0.0
		2013	20	19	31.6	100.0	0.0
		2014	52	48	35.4	91.7	8.3
	公關及廣告	2013	42	39	38.5	84.6	15.4
		2014	35	28	46.4	96.4	3.6
		2015	24	21	42.9	100.0	0.0
		2016	12	11	27.3	100.0	0.0

學習範疇	科目	年份	報考人數	達到出席率要求的考生人數*	百分率		
					達標並表現優異	達標或以上	未達標
媒體及傳意	電台主持與節目製作	2012	123	119	39.5	97.5	2.5
		2013	113	106	37.7	100.0	0.0
		2014	110	109	36.7	97.2	2.8
		2015	69	68	36.8	100.0	0.0
		2016	68	68	38.2	92.6	7.4
	電視資訊節目製作	2015	31	31	16.1	87.1	12.9
		2016	39	36	25.0	69.4	30.6
服務	幼兒教育	2015	185	182	19.8	96.2	3.8
		2016	154	152	31.6	98.7	1.3
	幼兒成長教育	2012	199	191	28.8	100.0	0.0
		2013	160	156	26.3	94.2	5.8
		2014	133	131	27.5	98.5	1.5
	項目策劃及運作	2012	68	63	38.1	77.8	22.2
		2013	57	54	35.2	79.6	20.4
		2014	68	63	23.8	71.4	28.6
		2015	50	50	16.0	60.0	40.0
	餐飲業運作	2016	137	126	15.9	86.5	13.5
	美容學基礎	2012	426	371	22.6	87.1	12.9
		2013	310	272	21.0	91.5	8.5
		2014	264	244	14.8	88.9	11.1
		2015	214	189	16.4	97.9	2.1
		2016	208	200	15.5	95.0	5.0
	酒店服務營運	2012	552	515	22.7	82.3	17.7
		2013	457	419	19.1	84.2	15.8
		2014	452	420	20.7	86.0	14.0
		2015	267	255	23.1	91.8	8.2
		2016	242	228	21.5	92.1	7.9
	酒店營運	2012	581	548	14.4	94.7	5.3
		2013	481	453	11.3	95.1	4.9
		2014	484	459	15.9	91.9	8.1
		2015	438	405	13.3	85.2	14.8
		2016	294	288	17.0	93.8	6.3
	西式食品製作	2012	709	655	17.3	94.4	5.6
		2013	759	728	11.7	97.0	3.0
		2014	786	745	14.4	96.9	3.1
		2015	791	731	15.2	95.1	4.9
		2016	831	759	17.1	93.3	6.7

科目	年份	報考人數	達到出席率要求的考生人數*	百分率		
				達標並表現優異	達標或以上	未達標
所有乙類學科應用學習科目	2012	5 428	4 949	23.9	89.9	10.1
	2013	5 011	4 625	21.3	89.8	10.2
	2014	4 665	4 343	23.1	90.1	9.9
	2015	4 251	3 966	20.7	90.1	9.9
	2016	4 011	3 745	23.2	91.9	8.1

* 修讀應用學習課程的學生必須出席由個別課程提供機構安排的課堂，並參與相關的學習活動。所有應用學習課程的最低出席率為總課時的80%。考生出席率不足80%將被定為「未達標(出席率不足)」。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94)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特殊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最近五年各間政府中小學有特殊學習需要(SEN)的學生數目，並按其嚴重情況(即第一、二、三分層)的分佈臚列。

提問人：羅冠聰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3)

答覆：

所有學校均須採用「全校參與」模式，透過三層支援模式，按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需要，為他們提供支援。第一層支援是透過基本資源及優質課堂教學，照顧有輕微或短暫學習困難的學生。第二層支援是為有持續學習困難的學生，提供「增補」輔導，例如小組學習和抽離輔導等。第三層支援是為有嚴重學習困難的學生提供個別化的加強支援，學校須為每名相關學生訂定個別學習計劃。不論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所需的支援層級及有關學生是否需要個別學習計劃，學校均須記錄為每名學生所提供的支援和調適安排，以及他們的進展作定期檢討，以便在適當的情況下調整支援層級。因此，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支援層級，會因應學生的表現和其當時的支援需要而不時向上或向下調整，而訂定個別學習計劃的需要亦會相應改變。錄取了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的公營學校會獲提供額外資源，其中學習支援津貼是按照需要第二和第三層支援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計算。根據學習支援津貼的資料，按需要第二和第三層支援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人數劃分，由 2012/13 至 2016/17 學年，合資格獲發學習支援津貼的主流公營中小學的分佈概況分別載於附錄 1 和附錄 2。

2012/13 至 2016/17 學年
按需要第二層支援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人數劃分
合資格獲提供學習支援津貼的
公營主流中小學分布概況

需要第二層支援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人數	學校數目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小學	中學	小學	中學	小學	中學	小學	中學	小學	中學
0	0	32	1	17	1	7	0	2	1	2
1-10	23	115	18	107	15	92	15	81	11	57
11-20	35	57	35	65	28	72	26	72	26	77
21-30	50	38	53	33	47	41	35	49	26	56
31-40	73	30	62	38	56	27	55	27	47	27
41-50	55	34	66	22	68	31	63	22	62	26
51-60	41	28	44	27	52	31	51	25	62	19
61-70	18	12	16	29	23	17	33	21	37	25
71-80	4	9	3	11	10	21	19	25	22	25
81-90	1	13	3	11	3	16	7	17	9	15
91-100	1	5	0	10	1	8	4	13	8	18
超過 100	0	6	0	12	0	20	2	28	3	35

附錄 2

2012/13 至 2016/17 學年
按需要第三層支援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人數劃分
合資格獲提供學習支援津貼的
公營主流中小學分布概況

需要第三層支援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人數	學校數目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小學	中學	小學	中學	小學	中學	小學	中學	小學	中學
0	38	106	39	90	41	90	42	77	39	72
1-5	243	263	243	281	243	284	253	294	259	295
6-10	13	5	16	7	14	5	10	6	11	8
11-15	4	2	0	2	2	1	1	3	1	4
16-20	0	0	0	0	0	0	1	0	2	1
超過 20	3	3	3	2	4	3	3	2	2	2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95)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8)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試驗計劃」(SENCO 試驗計劃)自 2015-16 學年至今，合乎資格學校的數目、參與學校的數目及每間學校獲得之資助額。

提問人：羅冠聰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4)

答覆：

在關愛基金撥款下，教育局在 2015/16 學年推行為期 3 年的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試驗計劃(試驗計劃)，向錄取較多有特殊教育需要及有經濟需要學生的公營主流中、小學提供現金津貼，以便學校強化教學團隊，安排一名專責教師擔任特殊教育統籌主任。參與試驗計劃的公營主流學校須符合以下準則：

(i) 在 2014/15 學年錄取有經濟困難的學生人數佔全校學生人數 55%或以上；及

(ii) 在有關學年，學校須至少有 50 名在「三層支援模式」下屬第二層或第三層支援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在 140 所符合上述準則的公營主流學校當中，有 124 所選擇參與試驗計劃。在試驗期內，每所參與計劃的小學和中學每年分別獲發相等於助理小學學位教師和學位教師中點薪金的現金津貼。在 2016/17 學年，每所參與計劃的小學和中學分別獲發 494,400 元和 566,880 元現金津貼。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27)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8)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現時各間已交還政府的空置校舍的詳情，包括地址、樓面面積、原先的使用者屬哪類教育機構、有多少個課室和有甚麼設施、已空置多久、現時的情況，以及有關校舍或其所在土地最終的用途。

提問人：羅冠聰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

答覆：

教育局一向本着善用資源的政策目標處理空置校舍。為達致這個目標，當有校舍空置或將會空置時，教育局會基於空置校舍的面積、地點和樓宇狀況等因素，以及教育需要和相關政策措施，檢視空置校舍是否適合作教育用途，或是否需要把有關校舍重新分配作學校或其他教育用途。若確認空置校舍無需由教育局分配作學校或其他教育用途，教育局會按中央調配機制，通知規劃署及其他相關部門(例如地政總署和房屋署)，供規劃署考慮其他合適的長遠用途。

審計署在 2015 年 10 月 27 日發表《審計署署長第六十五號報告書》，而政府帳目委員會的相關報告亦於 2016 年 2 月 17 日呈交立法會。因應審計署及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教育局已從處理空置校舍的角度，改善及更新轄下的空置校舍數據庫，以便更聚焦地就空置校舍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截至 2017 年 2 月底，教育局轄下共有 18 間空置和 2 間部分空置校舍，預留／保留作學校或其他教育用途(包括該些教育局尚未確認無需分配的校舍)。上述空置校舍當中，14 間位於政府土地上(包括位於香港房屋委員會管轄範圍內的 8 間空置校舍)，其餘 6 間則其實質管有權仍未交予政府。這 6 間當中，有 2 間的辦學團體正根據重置校舍的服務合約啟動歸還土地程序；有 2 間的建議用途已獲教育局原則上同意，並由其辦學團體積極跟進中；至於餘下的 2 間，教育局正就要求辦學團體歸還有關土地與相關政府部門跟進。該些校舍的資料列於下表。

表 – 教育局轄下的 18 間空置校舍和 2 間部分空置校舍(2017 年 2 月底的情況)

編號	地區	停辦學年 (註 1)	校舍佔地面積 (調整至最接近的 100 平方米) (註 2)
1	灣仔	2006/07	2 000
2	灣仔	2007/08	6 500
3	東區	2011/12	600# [部分空置]
4	南區	2012/13	6 000
5	觀塘	2011/12	2 900
6	九龍城	2013/14	3 200
7	黃大仙	2016/17	2 400
8	黃大仙	2016/17	3 700 (總計)
9	黃大仙	2016/17	
10	深水埗	2013/14	3 700
11	深水埗	2010/11	2 200
12	沙田	2015/16	3 900
13	沙田	2011/12	5 800#
14	沙田	2010/11	3 900#
15	沙田	2010/11	2 600# [部分空置]
16	大埔	2006/07	5 200#
17	大埔	1999/00	2 400
18	荃灣	2010/11	3 600#
19	屯門	2010/11	5 300#
20	離島	2006/07	5 800

註 1：「停辦學年」指原有學校停止在該址使用該校舍的學年，當中部分校舍其後曾用作臨時用途。

*註 2：*校舍佔地面積只是教育局根據現有記錄粗略估算，有關數字僅供參考。位於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屋協會轄下公共屋邨的校舍面積資料為校舍的內部樓面面積，在上表內以(#)號標示。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92)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8)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按區議會劃分，各區分別有多少幅預留作學校的用地(包括小學、中學及特殊學校用途)，各用地的位置，面積，用途性質，可容納學生人數，目前情況(已有具體建校計劃；正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及發展時間表分別為何？

提問人：李慧琼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4)

答覆：

截至 2017 年 3 月，全港共有 24 幅預留作學校的用地(包括小學、中學和特殊學校用途)已有具體建校計劃，而發展時間表須視乎包括區議會的意見、技術工程進度及是否獲撥款等因素而定。我們正按照現行程序為這些建校項目進行項目規劃和準備工作，例如地盤勘測和學校設計。該 24 幅預留作學校的用地按地區劃分的位置、面積及計劃用途載於下表。當中涉及 6 幅預留學校土地的建校項目已於 2014-15 立法年度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並已展開建校工程；涉及 3 幅預留學校土地的建校項目已於 2015-16 立法年度獲批准撥款並已於 2016 年展開建校工程。我們計劃於 2016-17 立法年度就涉及另外 2 幅預留學校土地的建校項目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至於其餘 13 幅土地，有 4 幅土地位於私人發展項目或其土地可用日期受私人發展項目影響，其餘土地現正有其他臨時用途或我們正就有關建校工程進行詳細設計。

預留作學校的用地(按地區劃分)

編號	地區	位置	面積 (調整至最接近的 100 平方米)	計劃用途	課室數目	備註
1	九龍城	土瓜灣	8 000	2 所特殊學校	每所 12 個	(i)
2	九龍城	啟德發展區	7 500	中學	30	(i)
3	九龍城	土瓜灣	7 700	中學	30	(iii)
4	九龍城	何文田	7 800	小學	24	(iv)
5	九龍城	九龍塘	7 700	2 所特殊學校	分別 12 和 24 個	(iii)
6	觀塘	佐敦谷	6 900	特殊學校	18	(i)
7	觀塘	安達臣道	7 500	中學	30	(iii)
8	觀塘	安達臣道	6 500	小學	30	(i)
9	觀塘	安達臣道	7 200	小學	30	(iii)

編號	地區	位置	面積 (調整至最接近的 100 平方米)	計劃用途	課室數目	備註
10	東區	北角	12 300 (總計)	小學	24	(i)
11	東區	北角		小學	24	(i)
12	北區	粉嶺	7 100	小學	36	(i)
13	北區	粉嶺	6 100	小學	30	(iii)
14	北區	粉嶺	6 200	小學	30	(iii)
15	深水埗	長沙灣	6 500	小學	30	(ii)
16	深水埗	長沙灣	4 400	特殊學校	12	(i)
17	深水埗	長沙灣	6 200	小學	30	(iii)
18	西貢	將軍澳	6 200	小學	30	(iv)
19	西貢	將軍澳	7 000	中學	30	(iv)
20	西貢	將軍澳	7 400	中學	30	(iii)
21	屯門	屯門西	7 100	特殊學校	16	(i)
22	離島	東涌	5 800	特殊學校	18	(ii)
23	沙田	水泉澳	8 700	小學	30	(iii)
24	荃灣	荃灣西	5 800	小學	30	(iv)

備註：

(i) 建校項目已獲得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

(ii) 教育局計劃在 2016-17 立法會會期內就這建校項目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批准。

(iii) 該幅用地現正有其他臨時用途或教育局正就有關建校工程進行詳細設計。

(iv) 該幅用地位於私人發展項目，不屬於政府土地，或其土地可用日期受私人發展項目影響。

就預留學校用地的建校計劃，教育局會考慮最新的學齡人口推算數字、現行的教育政策、其他可能影響某區學位需求的因素，以及在個別地區增加學位供應的不同方案(例如利用現有學校的空置課室)。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95)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8)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教育局在 2016 年 4 月在教育事務委員會上提出在 2016/17 學年優化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以涵蓋大多數通過免試收生計劃以外途徑到內地修讀學士學位課程並有經濟需要的學生。局方表示由於優化資助計劃的受惠對象數目會大幅增加，預期會收到大量申請。

(1) 上述優化資助計劃共收到多少宗申請，數字與過去三年比較如何，多少宗申請被拒絕，拒絕原因為何；

(2) 申請者報讀的內地大學及修讀科目為何；

(3) 當局為本資助計劃在 2016/17 年及 2017/18 年預留多少撥款；

提問人：李慧琼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3)

答覆：

(1) 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資助計劃)於 2014 年 7 月 31 日推出，資助有經濟需要並已通過內地部分高校免試招收香港學生計劃(免試收生計劃)到內地修讀學士學位課程的香港學生。每名通過入息審查的學生可視乎需要獲每年 15,000 元的全額資助或 7,500 元的半額資助。為了向前往內地修讀學士學位課程的香港學生提供更適切的支援，以及確保學生不會因經濟困難而無法獲得專上教育的機會，由 2016/17 學年起，資助計劃的範圍已擴展至包括於指定內地院校修讀學士學位課程並有經濟需要的香港學生，不論他們通過哪種途徑入讀有關院校。

於 2016/17 學年，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接獲的新申請合共 1 963 份，有 1 686 名申請人合資格領取資助計劃的資助。新批及續領個案合計，共有 2 144 名學生獲發資助。仍在處理中的申請有 107 份。

比較之下，2014/15 學年接獲的新申請合共 448 份，有 263 名申請人合資格領取資助。2015/16 學年接獲的新申請合共 336 份，有 236 名申請人合資格領取資助，新批及續領個案合計則有 479 名學生獲發資助。

2014/15、2015/16 及 2016/17 學年(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分別有 185、100 及 170 份申請被評定為不合資格，原因是這些申請未能完全符合附件 1 所載的資助計劃申請資格。

(2) 2016/17 學年按內地高等院校及學科列出的申請人分項數字載於附件 2。

(3) 2016/17 及 2017/18 年度的資助計劃已獲預留充足撥款。2016/17 年度的預算開支為 2,900 萬，而 2017/18 年度的開支須視乎申請和續領數目而定。除為應付因推行資助計劃所產生的額外工作量而開設的 5 個公務員職位(即 1 個一級行政主任、2 個文書主任及 2 個助理文書主任職位)外，教育局和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學資處)一直運用現有資源處理有關工作。涉及的人手及相關開支已納入教育局和學資處的編制及撥款中。

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

2014/15、2015/16 及 2016/17 學年的申請資格

2014/15 及 2015/16 學年	2016/17 學年
(i) 為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或香港居民身份證持有人； (ii) 為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持有人； (iii) 為通過內地部分高校免試招收香港學生計劃獲錄取的應屆文憑試考生；以及 (iv) 通過入息審查。	(i) 擁有香港居留權或香港入境權，或持單程證來港； (ii) 在香港接受及完成高中教育，包括在香港修讀本地或非本地課程的學生； (iii) 正在指定內地院校修讀學士學位課程；以及 (iv) 通過入息審查。

附件 2

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

2016/17 學年申請人的分項數字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

(A) 按內地高等院校開列

內地高等院校	總申請人數
北京外國語大學	1
北京服裝學院	8
北京語言大學	2
北京師範大學	6
北京師範大學珠海分校	17
北京體育大學	5
北京中醫藥大學	58
華中師範大學	6
中南大學	1
成都中醫藥大學	12
中國政法大學	18
重慶大學	3
中國傳媒大學	1
東華大學	5
華東師範大學	7
華東政法大學	3
華東理工大學	1
復旦大學	4
福建農林大學*	1
福建師範大學	11
福建中醫藥大學	5
福州大學	5
廣東金融學院	3
廣東財經大學	3
廣東外語外貿大學	6
廣西中醫藥大學	35
廣州醫科大學	3
廣州大學	15
廣州中醫藥大學	253
華僑大學	203
華中科技大學	1
湖北中醫藥大學	1
湖南師範大學	4
江西中醫藥大學	2
吉林大學	1
集美大學	5
暨南大學	849
南昌大學	3
南京師範大學	9

南京大學	5
南京中醫藥大學	63
南開大學	8
寧波大學	2
中國海洋大學	1
北京大學	10
中國人民大學	4
山東大學	9
上海外國語大學	4
上海交通大學	4
上海師範大學	5
上海中醫藥大學	5
汕頭大學	3
韶關學院	1
深圳大學	15
四川師範大學	3
四川大學	13
華南師範大學	2
華南理工大學	7
南方醫科大學	4
西南大學	3
西南政法大學	2
中山大學	140
廣州美術學院	4
天津師範大學	2
天津大學	1
天津中醫藥大學	3
同濟大學	3
清華大學	6
對外經濟貿易大學	5
武漢大學	16
廈門大學	19
星海音樂學院	1
雲南師範大學	1
雲南中醫學院*	1
浙江理工大學	2
中南財經政法大學	10
總數：	**1 963**

(B)　按學科開列

學科	總申請人數
建築	40
人文學	220
商業、經濟與財務	509
中醫藥	547
傳播與新聞	135
牙醫、醫學與獸醫	114
設計	42
教育	28
工程	69
法律	52
表演藝術	5
政治及公共行政	20
科學	62
旅遊	52
其他	68
總數：	**1 963**

– 完 –

答覆編號

EDB16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96)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教育局於 2016 年 4 月發出教育通函第 57/2016 號，邀請學校參與計劃。透過試辦計劃，為每所與內地學校締結了姊妹學校的公營學校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每年提供資助，以支援促進姊妹學校活動多元發展。該計劃目前進展如何？

提問人：李慧琼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5)

答覆：

教育局已在 2015/16 學年推出為期 3 年的「促進香港與內地姊妹學校交流試辦計劃」(試辦計劃)，為每所與內地學校締結為姊妹學校的本地公營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包括特殊學校)提供每年 12 萬元的定額津貼及專業支援。學校對試辦計劃反應良好。截至 2017 年 2 月底，約 450 份學校申請已獲本局批准，有關學校亦已獲發定額津貼，並按試辦計劃的目標把津貼用於姊妹學校交流活動的開支 。自試辦計劃推行以來，香港姊妹學校的總數已增加至超過 570 所，與我們目標的 600 所相距不遠。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97)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學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教育局將由 2017 至 18 學年起實施新設的幼稚園計劃，向合資格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園提供直接資助。當中用於幼稚園教師薪酬、提升教師專業、校舍租金、差餉及地租的開支預算分別為何？

提問人：李慧琼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6)

答覆：

在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政策下，教育局會向參加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計劃(幼稚園計劃)的幼稚園直接提供資助。基本上，資助以基本單位資助形式按學生人數計算。基本單位資助涵蓋教學人員薪酬、支援人員薪酬及其他營運開支。當中 60%必須用於教學人員薪酬和相關開支(例如強制性公積金、長期服務金等)，幼稚園可調撥其餘 40%的任何部分，支付教學人員薪酬和相關開支，但反之則不行。此外，聘有大批資深及薪酬較高教師的合資格幼稚園可申請為期兩年(由 2017/18 學年開始)的一筆過有時限過渡期津貼。

隨着幼稚園計劃的推行，2017/18 學年政府在新政策下的學前教育經常開支約為 67 億元，此數額將於 2018-19 財政年度充分反映。至於 2017-18 年度，教學人員薪酬和相關開支、校長與教師專業發展、租金資助，以及獲發還的差餉和地租的預算開支，表列如下：

	2017-18年度 預算開支(百萬元)
(i) 幼稚園計劃下的教學人員薪酬和相關開支(註1)	2,248
(ii) 校長與教師專業發展(註 2)	5
(iii) 租金資助	314
(iv) 獲發還的差餉和地租	54

註 1： 包括基本單位資助的 60%及一筆過有時限過渡期津貼，但不包括基本單位資助餘下的 40%(可用以支付教學人員薪酬和相關開支)。此外，該數額反映 2017/18 學年推行幼稚園計劃首 8 個月的預算開支，即由 2017 年 8 月至 2018 年 3 月。

註 2： 不包括教育局各組別為提升教師專業效能而舉辦各類培訓課程及活動所涉的人力資源及開支。此等開支已納入教育局的整體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89)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8)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防止學生自殺委員會於 2016 年 11 月發表最終報告，局方表示接納報告內的建議並正按照四大範疇，包括提升學生的心理與精神健康、加強對學校和教師的支援、檢視教育制度的有關部分，以及加強家庭生活及家長教育，訂定多項實際可行的措施及跟進。為落實上述建議而預留的撥款詳情如何？

提問人：李慧琼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8)

答覆：

就着防止學生自殺委員會(委員會)建議，教育局與相關政策局和部門協作，由 2016/17 學年起，在「普及性」、「選擇性」、「針對性」三個支援層面推出多項措施，加強對學校的支援，以照顧有需要的學生。普及性預防策略對象為所有學生，目的是加強保護因素。選擇性預防策略對象為較高風險的學生。針對性預防策略對象為有自殺風險的學生。

在「普及性」層面，衞生署和教育局已合作開展「好心情@學校」計劃，以提高學生對精神健康的認知和了解，以及適應不同環境改變的能力。學校可透過簡易申請途徑向優質教育基金申請不多於 150,000 元的撥款，以推行與計劃相關的活動。

在「選擇性」層面，教育局會為教師安排專業發展課程，包括為一般教師提供初級培訓，以及為專責教師提供深造培訓；並會研發甄別工具及資料，以提高教師對精神健康的關注，幫助他們及早識別和支援有精神健康需要(包括有自殺風險)的學生。當局將視乎情況向學校提供代課教師津貼。

在「針對性」層面，2017 年施政報告已宣布，由 2017/18 學年開始，教育局為公營主流中、小學提供的「學習支援津貼」將會涵蓋有精神病患的學生，學校可運用這些額外資源為他們提供適切服務，例如安排輔導及情緒支援。2017-18 財政年度的預算開支約為 3,000 萬元。此外，食物及衞生局聯同教育局、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及社會福利署共同推出一項為期兩年的「醫教社同心協作計劃」(先導計劃)。先導計劃以醫、教、社協作模式，分兩個階段於 2016/17 及 2017/18 學年在 17 所學校推行。在先導計劃下，跨專業團隊在每所學校成立，核心成員包括 1 名醫管局精神科護士、專責教師及 1 名學校社工，與醫管局的精神科醫療團隊、校本教育心理學家、相關教師和相關社會服務單位的社工緊密合作，為有精神健康需要的學生及他們的照顧者提供支援服務。

教育局與課程發展議會合作，持續檢討中小學的課程，務求更能照顧學習差異，為學生創造更大的空間，以達致全人發展。教育局建議學校協調學生每日的家課量，以確保學生有充足的時間休息、遊戲及發展興趣。

此外，教育局又一直檢討教育制度的有關部分，以支援和處理學生的發展及不同需要。教育局繼續鼓勵及支援學校推行新學制檢討的建議，照顧學校及學生多元學習需要，包括：增加課時彈性；精簡、優化或更新課程內容及考試安排，釐清課程內容的深廣度；減少實施校本評核的科目及優化實施的安排，以減輕師生工作量；增加「應用學習」科目與資歷架構掛鈎的數目及實習機會；鼓勵有志職業訓練及就業的同學可修兩個「應用學習」科目等。

2017 年施政報告公布，將有各項措施以提供青少年多元出路和進修的機會，讓他們可按各自的能力和興趣發展。有關措施包括在語文基金的支持下，為有志接受職業專才教育或準備就業的高中學生提供職業英語課程，提升他們的英語能力，並讓他們獲得相關認證，以助他們升學或就業。政府決定將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在試行期後，由 2018/19 學年開始恆常化，並增加資助學位，而已入讀有關指定課程的學生亦可在該學年起享有資助。

– 完 –

答覆編號

EDB16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90)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學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以列表方式提供免費幼兒教育在 2017/18 年推行以後仍需繳交學費的兒童數目，以及這些兒童額外所需繳交的學費為何？

提問人：李慧琼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0)

答覆：

截至 2017 年 2 月，根據獲准參加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所提交的初步粗略估算，約八成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將於 2017/18 學年提供免費半日制幼稚園服務。至於全日制學位，在政府與家長共同承擔的原則下，學費將處於低水平，初步估計約五成參加計劃的幼稚園每月收取的學費為 1,000 元或以下。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名單，連同其初步粗略估算的學費範圍，已上載教育局網站。待幼稚園就其建議學費提交詳細資料後，教育局會進行嚴格審核，因此上述的初步粗略估算或有所修訂。至於在 2017/18 學年須繳交學費的學生人數及學費金額，會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服務模式的分布情況、家長選擇的服務模式和幼稚園類別，以及教育局最終核准的學費等。因此，現階段我們未有相關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15)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學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按區議會列出各區分別有多少間半日制、全日制及長全日制幼稚園，學生人數；任職的教師人數；而在過去三年，任職半日制、全日制及長全日制幼稚園教師的流失數字、涉及幼師的任教年資、學歷、薪酬為何？

提問人：李慧琼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9)

答覆：

2016/17 學年(註 1)，按區議會分區劃分的本地半日制幼稚園、全日制幼稚園，以及同時開辦半日制和全日制班級幼稚園的在職教師和學生人數分別表列如下：

(i)只開辦半日制班級的幼稚園

分區	幼稚園數目	學生人數	教師人數
中西區	21	3 698	284
灣仔	20	5 109	371
東區	25	3 897	271
南區	22	1 948	190
深水埗	13	3 144	208
油尖旺	13	2 664	173
九龍城	49	16 014	901
黃大仙	7	2 252	135
觀塘	17	3 743	237
荃灣	18	4 188	273
屯門	7	2 480	133
元朗	18	5 755	303
北區	15	4 752	269
大埔	9	1 330	90
沙田	24	6 068	350
西貢	17	2 942	175
離島	13	1 167	83
葵青	14	3 615	216

(ii) 只開辦全日制班級的幼稚園

分區	幼稚園數目	學生人數	教師人數
中西區	10	804	92
灣仔	8	870	109
東區	15	1 165	138
南區	8	712	77
深水埗	14	1 551	172
油尖旺	15	1 493	161
九龍城	20	1 984	209
黃大仙	16	1 482	169
觀塘	26	2 383	282
荃灣	9	1 002	101
屯門	19	1 591	176
元朗	17	1 709	186
北區	10	941	108
大埔	9	884	101
沙田	20	1 897	201
西貢	11	960	119
離島	4	427	45
葵青	16	1 469	157

(iii) 同時開辦半日制及全日制班級的幼稚園

分區	幼稚園數目	學生人數	教師人數
中西區	12	1 677	138
灣仔	5	1 146	105
東區	43	6 798	549
南區	12	1 988	159
深水埗	22	5 038	379
油尖旺	10	2 342	190
九龍城	29	5 056	435
黃大仙	25	3 874	325
觀塘	32	6 238	475
荃灣	14	2 032	175
屯門	41	9 146	715
元朗	39	9 751	659
北區	23	6 490	407
大埔	20	4 568	348
沙田	34	6 748	530
西貢	32	5 253	445
離島	20	2 318	198
葵青	32	5 479	433

2016/17 學年(註 1)，在表(ii)及(iii)開辦全日制班級的幼稚園中，前資助幼兒中心(註 2)的在職教師人數和學生人數分別表列如下：

分區	前資助幼兒中心數目	學生人數	教師人數
中西區	9	785	87
灣仔	6	511	70
東區	17	1 298	154
南區	8	697	76
深水埗	13	1 419	159
油尖旺	14	1 385	150
九龍城	15	1 479	157
黃大仙	17	1 567	178
觀塘	24	2 285	270
荃灣	10	1 087	110
屯門	19	1 608	182
元朗	18	1 812	196
北區	10	941	108
大埔	9	865	100
沙田	20	1 881	203
西貢	13	1 085	136
離島	5	355	41
葵青	19	1 716	184

2014/15、2015/16 及 2016/17 學年，本地全日制幼稚園、半日制幼稚園，以及同時開辦半日制和全日制班級幼稚園的教師流失人數、他們的平均服務年資、平均月薪和學歷分別表列如下：

2014/15 學年

	本地幼稚園教師		
	只開辦全日制班級的幼稚園	只開辦半日制班級的幼稚園	同時開辦半日制及全日制班級的幼稚園
流失人數(註 3)	161	280	627
平均服務年資	12.1	11.6	12.1
平均月薪	19,864 元	19,186 元	16,771 元
持有幼兒教育證書或以上學歷的教師人數	143	167	421

2015/16 學年

	本地幼稚園教師		
	只開辦全日制班級的幼稚園	只開辦半日制班級的幼稚園	同時開辦半日制及全日制班級的幼稚園
流失人數(註 3)	157	328	554
平均服務年資	12.1	10.7	10.8
平均月薪	19,744 元	20,075 元	17,476 元
持有幼兒教育證書或以上學歷的教師人數	145	240	427

2016/17 學年(註 1)

	本地幼稚園教師		
	只開辦全日制班級的幼稚園	只開辦半日制班級的幼稚園	同時開辦半日制及全日制班級的幼稚園
流失人數(註 3)	232	416	663
平均服務年資	11.7	11.8	11.5
平均月薪	21,605 元	21,181 元	19,102 元
持有幼兒教育證書或以上學歷的教師人數	212	279	538

2014/15、2015/16 及 2016/17 學年，在上述開辦全日制班級的幼稚園中，前資助幼兒中心(註 1)教師的流失人數、他們的平均服務年資、平均月薪和學歷分別表列如下：

前資助幼兒中心(註 2)教師			
學年	2014/15	2015/16 7	2016/17 (註 1)
流失人數(註 3)	169	162	232
平均服務年資	12.1	12.4	11.6
平均月薪	19,591 元	19,551 元	21,459 元
持有幼兒教育證書或以上學歷的教師人數	152	152	216

註：

1. 2016/17 學年的數字屬臨時數字。
2. 長全日制幼稚園是指協調學前服務措施推行前，由社會福利署資助營辦的幼兒中心，一般開放時間較長。
3. 「流失」是指截至上一學年 9 月中，曾在本地幼稚園／前資助幼兒中心任教，但在截至有關學年 9 月中已不再在任何一間幼稚園任教的已離開教學行業的教師數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29)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當局告知本委員會：

(一) 分別列出過去五年官立中小學、資助中小學及特殊學校的副教師及教學助理的人數。(如無，請解釋為何沒有統計數據。)

(二) 本年度官立中小學、資助中小學及特殊學校的編制教師、非編制教師、副教師及教學助理的比例為何？(如無，請解釋為何沒有統計數據。)

(三) 就上述官立中小學、資助中小學及特殊學校的副教師及教學助理，當局在本年度開支預算為何？(如無，請解釋為何沒有統計數據。)

(四) 過去五年，就上述副教師與教學助理的平均薪金及薪金中位數為何？(如無，請解釋為何沒有統計數據。)

(五) 有不少副教師及教學助理表示他們現時需要兼教多班及當上班主任，職能與編制教師無異，但薪金卻是編制教師的一半，甚至更少，當局如何處理副教師及教學助理長期被學校壓低工資，加大工作量的問題？

(六) 香港教席嚴重不足，但每年各院校依然繼續收錄大量修讀教育文憑學生，僧多粥少，不少文憑學生因教席短缺而被逼繼續擔任教學助理，賺取微薄薪酬。政府會否為教育增撥資源，增設教席，推動小班教學？或有其他辦法處理有關問題？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8)

答覆：

(一) 教育局一直透過各項措施向學校提供各類津貼，讓學校可靈活地增聘教學人員。由於我們沒有收集學校運用該等津貼和所增聘各類教學人員的校本資料，故未能提供學校副教師和教學助理的人數。

(二)、(三)及(四)

2016/17 學年，官立中小學、資助中小學及特殊學校編制以內與編制以外的教師的百分比表列如下：

學校類別	教師的百分比 (估計)	
	編制以內	編制以外
官立小學	80.6%	19.4%
官立中學	85.0%	15.0%
資助小學	89.9%	10.1%
資助中學	88.0%	12.0%
特殊學校	97.2%	2.8%

註：
不論撥款的來源，學校均須在電子化服務入門網站為所有月薪教師開設戶口，並呈報其他有教擔的教職員資料，但學校因應校情運用本身經費僱用員工時，可採用不同的職銜。故此，我們未能提供各種不同職銜(例如學校副教師及教學助理)所佔百分比、開支預算、平均薪金及薪金中位數的分項數字。

(五) 一直以來，教育局鼓勵學校為員工提供穩定的工作環境，令他們更投入工作，致力提供優質教育。我們經常提醒學校在聘任員工(包括教學及非教學人員)時，必須採用良好僱主的做法。雖然部分學校運用本身經費僱用員工時或會自訂不同職銜，但我們已就此建議學校，應聘請合約教師，而非聘用輔助人員擔任教學工作。目前，學校可用於聘任員工的資源大部分屬經常津貼。因此，學校應可為員工提供合理的薪酬、制訂清晰的薪酬調整機制，並因應員工作為教師、副教師或教學助理的職務性質、各自承擔的責任和社會的經濟環境，適切調整員工的薪酬。學校亦應就僱用事宜與員工保持良好的溝通，以提高員工的士氣。

(六) 教育局在規劃師資培訓的學額時，會考慮未來各年的學生人口趨勢，以盡量平衡和穩定中小學教師的供求。近年，全日制教育學士和學位教師教育文憑課程每年合共約有 1 000 名畢業生。根據過往的情況，每年約有 2 000 名中小學教師因退休或其他個人原因離開教師行列。因自然流失出現的教職空缺應能提供空缺吸納新教師。

我們近年通過推行各項措施增加學校的財政及人力資源，例如在公營小學實施小班教學、改善高中級別的教師與班級比例，以及提供各項津貼以供達成特定政策目標。我們會繼續檢視有關情況，並會按政策措施的需要和資源運用的優先次序提供資源。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34)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教育局推出的香港教育新課程，尤其是通識科及中國歷史科課程出現嚴重問題。通識科支援不足，題目艱深，學生需花大量時間學習；而中國歷史科則面臨滅科的危機，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當局分別投放了多少資源去研究通識科及中國歷史科的課程？

2. 當局會否有資源收集學生、老師的意見，會否重新考慮將通識科的教科書送交教育局評審，以免出現偏頗的政治性題目，從而編寫適合學生的課程？

3. 當局會否增撥資源於通識專題教育方面以及師資培訓？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7)

答覆：

1. 有關通識教育科和中國歷史科的課程研究工作是新高中課程及評估檢討中不可分割的部分，由教育局、課程發展議會、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和相關科目委員會聯合推行，是一個持續更新和優化的過程。上述研究是日常課程發展工作的一部分，有關開支已納入教育局整體開支。

2. 自 2009/10 學年以來，教育局一直通過課程發展訪談、校本支援服務、學校網絡、學校意見調查、校外評核及通識教育科的重點視學，就本科課程的推行情況收集回饋意見。另外，自 2012 年通識教育科的首次公開考試後，教育局一直有向學生及教師收集意見以掌握前線脈搏。自 2012 年以來，教育局亦有向持香港中學文憑資歷入讀第一年大學／專上課程的學生進行意見調查。整體而言，大部分學生同意通識教育課程有助加強他們的知識基礎、多角度思考的能力、社會觸覺及思辨能力。

為配合研習通識教育科所需的多重資料來源及多角度思考，教育局在 2009/10 學年推出「通識教育科網上資源平台」(ls.edb.hkedcity.net)，提供各式各樣的資源供教師參考和採用。教育局在 2013 年推出《通識教育科課程與評估資源套》，以闡述課程的廣度和深度及公開考試的要求。另外，教育局在過去 2 年出版《通識教育科課程資源冊系列》，並會每年更新和增潤資源冊的內容，以應付學生不同的學習需要和促進通識教育科的教學工作。上述措施顯然有助減少教師和學生對未經本局評審的通識教育科「課本」的倚賴。鑑於通識教育科「課本」普及的情況，教育局會邀請不同的持份者和團體參與評估是否有必要為本科課本進行評審，以及評審工作是否符合成本效益。

3. 至於教師培訓，未來幾年教育局會繼續舉辦專業發展課程，以加強教師在教授通識教育科方面(包括運用事件為本教學法)的專業能力。此外，我們已建立區本學校網絡和主題為本的學習社羣，以推動學校互相分享有關通識教育科的良好做法。由於上述措施由教育局內部進行，有關支出已納入教育局整體開支。我們會繼續檢視是否有需要增加通識教育科包括教師培訓方面的資源。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35)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學童自殺的新聞不斷，今年農曆新聞假期結束開學，已有 2 名學童自殺身亡。教育局根據防止學生自殺委員會加強支援精神病患學生的建議，提供額外津貼約 3500 萬元，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當局有否撥出額外的經常性開支或加大注資，專門研究防止學生自殺事宜？

2. 當局可否告知平均每一學校所得到的支援金額有多少？是否能確保學校提供一對一輔導及培訓教師防止學童自殺？當局有否資源支援學校的師生、支援學校危機小組？

3. 關於學童自殺，會否有其他資源研究學生個人、家庭、朋友、學業或學校等方面的關係，加強學生的生命教育，防止事件惡化？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6)

答覆：

就着防止學生自殺委員會(委員會)建議，教育局與相關政策局和部門協作，由 2016/17 學年起，在「普及性」、「選擇性」、「針對性」三個支援層面推出多項措施，加強對學校的支援，以照顧有需要的學生。普及性預防策略對象為所有學生，目的是加強保護因素。選擇性預防策略對象為較高風險的學生。針對性預防策略對象為有自殺風險的學生。

在「普及性」層面，衞生署和教育局已合作開展「好心情@學校」計劃，以提高學生對精神健康的認知和了解，以及適應不同環境改變的能力。學校可透過簡易申請途徑向優質教育基金申請不多於 150,000 元的撥款，以推行與計劃相關的活動。

在「選擇性」層面，教育局將會為教師安排專業發展課程，包括為一般教師提供初級培訓，及為專責教師提供深造培訓；並會研發甄別工具及資料，以提高教師對精神健康的關注，幫助他們及早識別和支援有精神健康需要(包括有自殺風險)的學生。當局將視乎情況向學校提供代課教師津貼。

在「針對性」層面，2017 年施政報告已宣布，由 2017/18 學年開始，教育局為公營主流中、小學提供的「學習支援津貼」將會涵蓋有精神病患的學生，學校可運用這些額外資源為他們提供適切服務，例如安排輔導及情緒支援。2017-18 財政年度的預算開支約為 3,000 萬元。此外，食物及衞生局聯同教育局、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及社會福利署(社署)共同推出一項為期兩年的「醫教社同心協作計劃」(先導計劃)。先導計劃以醫、教、社協作模式，分兩個階段於 2016/17 及 2017/18 學年在 17 所學校推行。在先導計劃下，跨專業團隊在每所學校成立，核心成員包括 1 名醫管局精神科護士、專責教師及 1 名學校社工，與醫管局的精神科醫療團隊、校本教育心理學家、相關教師和相關社會服務單位的社工緊密合作，為有精神健康需要的學生及他們的照顧者提供支援服務。

教育局一直非常重視提高學生面對逆境的能力，並致力培養學生以正面態度面對生命。為幫助學生建立正面的價值和積極的態度，自 2001 年起，我們已在學校實施的課程改革中，把德育及公民教育列為四個關鍵項目之一。為協助學校推行生命教育，教育局為學校提供了多元化及實用的學習材料。教育局又為教師安排相關專業發展課程，例如委託大學舉辦「協助中學規劃生命教育計劃」課程及「協助小學規劃生命教育計劃」課程，與學校分享推行生命教育的方向及策略，以及良好的做法。此外，在教師網絡及學習圈亦會討論和分享生命教育及近期的社會事項，這有助提高教師對生命教育的認識及教學技巧的掌握。

配合課程的落實，我們積極推動不同的成長計劃，如以歷奇、團隊及解難訓練為主在小學推行的「成長的天空」計劃、與不同的紀律部隊及制服團隊在中學推行的「多元智能躍進計劃」，以及「學生大使－積極人生」計劃等，促進學生的抗逆力，以自尊自律、勇於承擔和敢於求變的態度去面對挑戰。近年，我們亦以正向心理學為藍本推行學生輔導計劃，協助學生建立正面的自我形象，學會尊重生命、珍惜所有。此外，我們一直推動學校營造關愛和諧的校園文化，加強師生關係及朋輩支援，使學生投入學習及校園生活。

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家校會)積極向學校及家長推廣《快樂孩子約章》。家校會在 2016/17 學年的工作重點包括提升家長在培育子女方面的效能，協助家長及早識別子女的情緒問題，及提升子女的正向思維。教育局亦積極鼓勵各地區家長教師聯會及學校的家長教師會舉辦以《快樂孩子約章》內容為主題的活動，提升學生的精神及心理健康。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36)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小三 TSA(全港性系統評估)被指令學界出現操練文化，不少家長促請取消該評估；經過一年檢討後，教育局推出修訂版的 BCA(基本能力評估研究計劃)，不少家長質疑該評估只是改名而操練考題的內容不變，更揚言不排除發動罷考。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關於小三 TSA 或 BCA，當局用了多少資源去研究？成效究竟如何？請詳細告知。

2. 當局有否撥出資源研究小三 TSA 或 BCA，是否非考不可，有否其他途徑可評估學生的能力？

3. 當局可否告知學校 TSA 的評估成績是否與學校資源掛鉤？當局以什麼標準分配學校資源？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5)

答覆：

1. 教育局委託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考評局)進行基本能力評估的項目，包括學生評估及全港性系統評估(系統評估)。為回應社會的關注，基本能力評估及評估素養統籌委員會(委員會)負責就系統評估的安排作全面的檢討。教育局接納委員會的建議，於 2016 年推行 2016 試行研究計劃(小三)(2016 試行計劃)，並在 2017 年推行基本能力評估研究計劃(研究計劃)，擴大研究範圍。有關工作在基本能力評估的項目下進行。所需費用會根據合約條款及服務類別(包括設計試題、印刷及安排學校參與評估的行政費用)按年支付給考評局。2015-2018 年合約期涵蓋的學生評估、系統評估及在項目下的相關研究的開支表列如下：

合約期	開支 (百萬元)		總開支 (百萬元)	每年平均開支 (百萬元)
	學生評估	系統評估及項目下相關研究		
2015-2018	3*	290	293	73

* 自 2017 年 1 月起，學生評估已升級為學生評估資源庫平台。學生評估資源庫的開支已納入在教育局整體開支內。

在評估研究計劃時，我們會參考 2016 年試行計劃採用的檢討框架，以下列方法收集回饋：

(i) 量化方法

- 問卷調查／意見調查：對象是校長、課程主任、教師及家長。主要是收集各持份者對試題、報告、各項支援措施及風險等的意見及建議。

(ii) 質性方法

- 焦點小組／訪談：對象包括校長、課程主任、教師及家長。主要是收集各持份者對試題、報告、各項支援措施及有關風險的意見及建議。

- 個案研究：邀請學校就支援措施、程序及風險作較深入的個案研究，以掌握學校如何有效運用各項支援措施以提升評估素養，及了解研究計劃在學校施行時的成效和影響施行的因素，以及解決的方法、意見及建議。

上述工作的開支已納入在教育局整體開支內。

2. 系統評估是一項低風險評估，不會提供學生個人成績，故不可能用來評估個別學生的能力。推行系統評估的目的，是發揮「促進學習的評估」的功能，以評估的資料回饋學與教。回饋的資料包括全港層面和學校層面。在全港層面，系統評估提供的數據有助教育局訂定支援學習措施的重點和方向。在學校層面，相關資料有助優化校本課程及教學安排，從而令學生有效學習。

作為全面檢討系統評估的一部分，委員會檢視了各項行政安排及報告種類(例如隔年評估、抽樣評估、只提供全港報告或家長報告等)。委員會於 2016 年 2 月提交檢討報告，肯定系統評估的設立原意及價值，認同系統評估提供的資料具有回饋學與教的功能，並認為改變系統評估的行政安排並不能有效回應社會的各項關注。委員會會汲取研究計劃的經驗，並考慮收集所得的回饋，繼續檢視和持續優化系統評估的安排。

3. 系統評估的成績與學校資源分配沒有關連。教育局向學校提供不同的資源，並基於一系列準則及因素作出考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53)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教育局正更新《中學教育課程指引》，最終諮詢文件指初中生需於生活與社會、中國歷史兩科，強制修讀合共 39 小時的《基本法》教育；連帶非必修課的歷史、地理科，《基本法》教學佔超過 50 小時。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當局投放了多少資源於《基本法》課程上？

2. 當局是否有資源咨詢過《基本法》專家以重新設計課程內容或提出詳細課程框架？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8)

答覆：

1. 《基本法》教育是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學習領域內各相關科目的組成部分，亦是德育及公民教育課程架構內有關價值觀教育的重要部分。所有中學已按相關課程／科目指引及學校情況，推行《基本法》教育。在 2016-17 年度，教育局為中學在開發《基本法》教育學與教資源方面的預算開支為 148 萬元。

2. 課程發展和更新是一個持續過程。在發展的過程中，教育局曾就《基本法》教育的內容和設計諮詢各持份者，例如法律專家、憲制法學者、教師和校長。相關課程發展工作和支援措施(例如試行研究和教師專業發展課程)的開支，納入教育局經常開支內，屬日常課程發展工作不可分割的部分。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52)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8)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支援聾人及弱聽考生方面，請告知本會：

1. 有何措施支援聾人及弱聽考生應考公開試；所涉及的人手及開支為何；

2. 有否計劃讓聾人以手語應考公開試的非語文科目；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0)

答覆：

1.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考評局)可為聽障考生提供特別考試安排，包括語文科聆聽部分提供較長及／或較多的停頓時段(此項安排亦適用於有特殊教育需要並獲准延長考試時間的考生)，以及在特別試場應考等。嚴重聽障考生可獲豁免應考語文科聆聽部分和口試，以及英國語文科校本評核(如適用)。此外，聽障學校學生每節筆試亦會額外獲准延長考試時間10分鐘，並會安排在特別試場應考。考評局又會邀請來自聽障考生學校並熟悉手語的非應考科目教師到特別試場擔任監考工作，為考生提供適當協助。

   我們沒有記錄按個別特殊教育需要類別劃分支援考生所涉及的人手及開支的資料，故無法提供聽障考生這方面的資料。2013至2017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文憑試)聽障考生數目及提供的特別考試安排載於**附錄**。

2. 考評局設有特殊需要考生事務委員會(委員會)，成員包括教育局、特殊學校、中學、大專院校及家校合作事宜委員會的代表，以及教育心理學及職業治療範疇的專家。委員會於2014年起成立了一個工作小組，負責檢討聽障考生的特別考試安排，確保安排對所有考生公平。工作小組成員包括教育局、特殊學校、大專院校及家長組織的代表。教育局與考評局一直與各持份者保持緊密聯繫，持續檢討和改善特別考試安排的形式、對象、準則及有關特別安排。至於讓聾人考生以手語應考非語文科目的建議，考評局會諮詢工作小組，並參考專業人士及各有關方面的意見，探討有關安排的公平性及是否可應用於公開考試。

2013至2017年文憑試聽障考生數目及提供的特別考試安排

文憑試	聽障考生數目	特別考試安排							
		豁免	特別試場	延長考試時間	較長及／或較多的停頓時段	使用助聽器	使用紅外線播送系統^	在試場提供特別協助@	特別試場應考座位安排
2013	224	60	186	17	不適用	84	160	17	50
2014	246	45	234	12	不適用	95	185	12	47
2015	217	39	215	20	26*	74	167	20	64
2016	269	37	260	7	139	73	215	7	44
2017#	281	37	273	10	156	71	237	10	65

截至 2017 年 3 月 1 日的數字

* 只適用於中度聽障考生

^ 包括少部分選擇使用 USB 播放機或 Dan Sound 系統進行聆聽考試的考生。

@ 如有需要，來自聽障考生學校的非應考科目教師獲准到試場幫助監考員與考生進行溝通。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53)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8)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支援聾生及弱聽學生方面，請告知本會：

1. 過去三年，每年對路德會啟聾學校的資助金額為何；該校每年收生人數為何；
2. 過去三年，每年主流官立小學及資助小學收取聾人及弱聽人士的數目為何；為聾生及弱聽學生提供手語翻譯的小學數目為何；
3. 過去三年，每年主流官立中學及資助中學收取聾人及弱聽人士的數目為何；為聾生及弱聽學生提供手語翻譯的中學數目為何；
4. 過去三年，每年大專院校收取聾人及弱聽人士的數目為何；為聾生及弱聽學生提供手語翻譯的大專院校數目為何；
5. 有何措施支援入讀主流中、小學的聾人及弱聽人士；所涉及的開支為何；
6. 有否資助學校為聾生及弱聽學生提供手語翻譯；如有，資助詳情為何；如無，原因為何；會否規定學校必須為有需要的聾生及弱聽學生提供手語翻譯服務？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9)

答覆：

1.
教育局會根據專業人士的評估和建議，在家長的同意下，把有嚴重或深度聽障或未有足夠言語能力建構知識的學生轉介至聽障兒童學校(聽障學校)。過去 3 年聽障學校(包括路德會啟聾學校)的每年開支及學生人數載列於附錄的表 1 和表 2。

2.、3.及 6.
可受惠於主流學校學習的聽障學生會入讀主流中、小學。過去 3 個學年入讀公營中、小學的聽障學生人數載列於附錄的表 3。學校應結合和靈活調配校本資源，如學習支援津貼，以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的特定需要，包括有需要時為聽障學生提供手語支援。教育局一向鼓勵教師因應聽障學生的能力和需要，選用最合適的模式教學及與他們溝通。教師會運用口語，並輔以視覺策略、環境提示、身體語言、文字、手勢和手語等與聽障學生溝通及教學。我們沒有有關為聽障學生提供手語翻譯服務的學校數目的資料。

4.
過去 3 個學年就讀全日制經本地評審副學位及學士學位課程的聽障學生人數載列於附錄的表 4。我們沒有備存有關為聽障學生提供手語翻譯服務的專上院校數目的記錄。

5.
為協助公營主流學校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包括聽障學生)，除了發放常規資助外，教育局亦一直為學校提供額外資源、專業支援和教師培訓。學校應結合和靈活調配該等校本資源，以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包括聽障學生)的特定需要。教育局亦會轉介需要接受額外支援的聽障學生至「聽障學生增強支援服務」。為了提高教師在照顧學生不同需要(包括聽障)上的專業能力，教育局自 2007/08 學年起一直為在職教師提供相關而有系統的基礎、高級及專題培訓課程。由 2012/13 學年起，高級及專題培訓課程的選修單元已加入感知、溝通及肢體需要的單元，內容涵蓋照顧聽障學生所需的知識和技巧。過去 3 個學年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額外支援和服務(包括「聽障學生增強支援服務」)的每年開支載列於附錄的表 5。

表 1

聽障學校(包括路德會啟聾學校)的每年開支

財政年度	**2014-15**	**2015-16**	**2016-17** (載至2017年2月28日)
開支 (百萬元)	26.5	28.2	25.5

表 2

入讀聽障學校(包括路德會啟聾學校)的學生人數

學年	**2014/15**	**2015/16**	**2016/17**
小學	18	20	25
中學	84	67	64

表 3

入讀公營主流中小學的聽障學生人數

學年	**2014/15**	**2015/16**	**2016/17**
小學	270	280	300
中學	380	390	350

註：
聽障學生是指其主要特殊學習需要類別是聽障的學生。

表 4

就讀全日制經本地評審的副學位及學士學位課程的聽障學生人數

學年	**2014/15**	**2015/16**	**2016/17** (臨時數字)
學生人數	184	177	169

表 5

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額外支援和服務的每年開支

學年	**2014/15**	**2015/16**	**2016/17** (修訂預算)
開支 (百萬元)	1,221.7	1,310.0	1,417.1

– 完 –

答覆編號

EDB17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49)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特殊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在特殊教育方面，政府打算為智障兒童學校推行調適課程，並增潤學與教教材，以便推行新學制。就此，政府會否撥出新增財政資源去支援上述措施？若會，以上兩項工作涉及的開支預算是多少？預算培訓相關導師所涉及的開支是多少？

提問人：廖長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5)

答覆：

自 2009/10 學年實施新學制以來，政府已在智障兒童學校推行調適課程，相關的課程和資源開發工作開支，已納入教育局的經常開支內。2017/18 學年，在智障兒童學校推行調適課程及增潤學與教教材以推行新學制的總開支為 2,060 萬元，其中 400 萬元用於為相關教師提供專業發展和培訓課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50)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在 2017-18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政府會繼續提供香港「一帶一路」獎學金，藉以吸引「一帶一路」地區的傑出學生來港修讀學士學位課程；政府預計有關工作在未來 3 個財政年度涉及經常及非經常開支是多少？政府預計會在哪些地區加強推廣工作？請提供各個地區的預算推廣開支數字及預算招生人數。

提問人：廖長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4)

答覆：

特區政府自 2012/13 學年起，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獎學基金)下設立特定地區獎學金，每年頒發最多 10 個獎學金予來自特定地區(即東盟國家、印度和韓國)的學生，鼓勵他們來港升學。政府於 2015 年 12 月宣布，於 2016/17 學年起，在現時特定地區獎學金計劃下增設 10 個名額予來自印尼的學生，藉以吸引傑出印尼學生來港修讀學士學位課程，促進兩地的學術交流及連繫。

這項名為「一帶一路獎學金－印尼」的新計劃是現行特定地區獎學金的一部分，我們每年會向最多 10 名印尼學生提供獎學金以支付學費，以每名學生每年 12 萬元為上限。因此，2017-18、2018-19 及 2019-20 年度將頒發的獎學金總額最多分別為 240 萬元、360 萬元及 480 萬元，並會由獎學基金所得的投資回報支付。推行獎學金的行政費用將由教育局現有資源支付。涉及的人手及相關開支將納入教育局的編制及撥款中。

為鼓勵更多位於「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及地區的傑出學生來香港升學，在 2017/18 學年將會有兩個以私人捐款設立的「一帶一路」獎學金計劃，提供獎學金予來自馬來西亞及泰國的學生，這兩個新計劃分別提供最多 10 個獎學金名額。在宣傳方面，我們已邀請馬來西亞及泰國教育當局協助推廣有關獎學金計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95)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特殊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隨著社會對特殊教育愈趨關注，政府當局能否告知本會：

1. 現時特殊學校的學生人數為 7 800 人，然教師人數只得 1 750 人，請問現時有沒有增加特殊教育教席的需要？如有，預計增加人手數目為何？如沒有，原因為何？

2. 當局有何政策以吸引更多教師投身特殊教育行業？

3. 現時只有 74%特殊學校教師具有特殊教育訓練學歷，政府會否提供額外津貼鼓勵教師接受相關培訓？如有，所需預算為何？

提問人：陸頌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8)

答覆：

1.及 2.

政府是根據多項參數決定撥出多少資源予特殊學校，包括學校開辦的班級數目、學生的特殊教育類別學生需要哪個層次的支援，以及個別學校因應需要而提出的申請等。2009/10 學年推行新高中學制後，特殊學校的基本人手比例修訂為小學及初中每班 1.7 名教師，以及高中每班 1.9 或 2.0 名教師，視乎學生的類別而定。特殊學校每班學生人數相對較少(在不同類別的特殊學校中每班學生人數介乎 8 至 15 人)，讓教師有更多空間照顧學生不同的需要、參與校本課程發展工作、備課、參加專業發展課程、與家長溝通等。

在基本撥款之外，教育局會按情況向合適的特殊學校提供額外教師，如視障兒童的輔導教師、自閉症兒童的輔導教師、小學課程統籌主任和外籍英語教師。此外，局方亦會向學校提供專業教育人員，例如定向行動導師、低視能視力訓練教師、協助言語治療教師，以便配合學生的各種需要。為了提高小學的教育質素和改善小學教師的晉升前景，政府在 2008/09 學年在公營小學(包括設有小學部的特殊學校)開設了一個副校長職級。為了吸引更多人才加入教學專業和提高教育的整體質素，在 2017/18 學年公營小學學位教師教席比例將增加至 65%，而在 2009/10 學年公營中學學位教師教席比例已增至 85%，當中已包括設有中學部或小學部的特殊學校。除了提供教師之外，特殊學校亦會根據其學生的特定需要而設有非教學人員，包括社工、學校護士、教育心理學家、言語治療師、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職業治療助理員和凸字印製員，從而讓不同界別專業人員可進行跨界別的合作。特殊學校一般已獲提供足夠的教育專業人員和支援人員。教育局會繼續留意特殊學校的支援需要，確保為學生提供優質教育。

3.
為提高教師照顧學生多元需要的專業能力，教育局自 2007/08 學年起，一直為主流學校和特殊學校的現職教師提供有系統的基礎、高級及專題課程(三層課程)，以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由 2012/13 學年起，我們亦專為在職特殊學校教師舉辦特殊學校教師培訓課程。為讓特殊學校能安排教師參加特殊學校教師培訓課程和三層課程，該等學校的常額教師可獲有薪進修假期，而學校亦可獲得資助聘請代課教師。2017/18 學年特殊學校教師培訓課程的預算開支約為 510 萬元。就三層課程而言，我們未能計算 2017/18 學年特殊學校教師在預算開支中所佔的部分。

此外，教育局亦為教師舉辦不同專題的培訓活動，包括講座、工作坊和分享會，以分享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良好做法，並就其趨勢和方法，提供最新資訊。有關開支已計算在教育局整體撥款內。為使準教師作出更充分準備，並掌握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知識和技巧，本地的師資培訓大學已在教師職前培訓課程中，加入特殊教育或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單元。我們會繼續鼓勵特殊學校安排教師參加特殊學校教師培訓課程和三層課程，並密切留意特殊學校教師的培訓需要，以舉辦合適課程，從而提升他們的專業能力。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21)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8)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在 2017-18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到，繼續推行第四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主要措施包括分階段向所有公營學校提供無線網絡服務及其他配套設施。就此，請告知本委員會：

(a) 現時分階段向所有公營學校提供無線網絡服務及其他配套設施的進度為何？預計可於何時完成有關工作？

(b) 現時有多少電子教科書可供學校使用？所涉及的科目為何？當中多少是在「電子教科書開拓計劃」下出版？

(c) 在 2016-17 及 2017-18 學年，分別有多少學校採用電子教科書授課，佔全港學校多少百分比？有關成效為何？

(d) 當局會採取什麼措施，鼓勵不同企業及機構，開發更多電子教科書？

(e) 當局在推行電子教學的同時，如何確保學校在硬件及軟件上，均已有充份的準備？當局會否考慮採取措施，統一電子教科書的使用制式的標準，讓學校在使用及出版商開發電子教科書時，有統一的標準可依循？

(f) 當局有否檢討現時電子教科書出版的狀況，以及評估現時學校推行電子教學的成效？當局又會否考慮設立專項撥款，以供學校作發展電子學習之用？

(g) 長遠政府會否考慮全面落實電子教學，以及制訂長遠推動電子學習的政策，在改善學校的軟硬件配套、加強教師在電子教學方面的培訓、調整教學理念及學習模式、開發電子教材等方面提出一個清晰的時間表及目標，讓各持份者，包括：學校、老師、學生、家長、出版機構等，能對電子學習的發展，有更清晰的方向？

提問人：馬逢國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7)

答覆：

(a) 在「第四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下，我們為全港約 1 000 所公營學校建立無線網絡校園的工作，已在約八成學校完成。其餘大部分學校亦會按計劃於本年年底前完成有關工程。

(b) 現時有 46 套電子教科書列入「電子教科書適用書目表」，可供學校使用，涵蓋科目包括小學的中國語文科、英國語文科、數學科、普通話科、常識科和體育科，以及初中的中國語文科、英國語文科、數學科、地理科、歷史科、電腦教育科和生活與社會科。在這 46 套電子教科書中，有 34 套是在「電子教科書市場開拓計劃」(市場開拓計劃)下開發。

(c) 由於 2016/17 學年的周年調查在 2017 年年中才進行，而 2017/18 學年的調查則在 2018 年年中進行，因此現時未有 2016/17 和 2017/18 學年使用電子教科書的學校數字。隨着教師對電子學習和使用電子資源的認識有所增加，以及學校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有所提升，預期會有愈來愈多學校使用電子教科書。此外，我們已就市場開拓計劃的成效進行評估，並會將評估結果整理及納入推動電子學習對課堂學與教影響的研究。

(d) 為鼓勵開發電子教科書，我們由 2014 年年底開始分階段接受不同科目的電子教科書送審。現時，電子教科書送審已開放至所有科目。電子教科書送審已成為常設安排，每年設有三個送審期。經質素保證機制審批的電子教科書，會連同在市場開拓計劃下開發的電子教科書，列入電子教科書適用書目表內，供學校選用。

(e)至(g)

列入電子教科書適用書目表內的所有電子教科書，均經質素保證機制審批，而質素保證機制已因應市場開拓計劃的經驗，以及科技的急速發展和市場需要予以檢討。教育局會繼續邀請電子教科書開發機構、出版商、資訊科技教育的專家和教育工作者，以及學校校長和前線教師，就日後電子教科書的送審標準規定，參與討論和分享意見。教育局定期與電子教科書開發機構和出版商會晤，以討論電子教科書的發展。此外，我們亦到訪學校，與教師會面，從而更深入了解學校使用電子教科書的情況。

此外，「第四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旨在通過發揮資訊科技的潛能，提升學與教的互動經驗，以釋放學生的學習能量，讓學生學會學習、邁向卓越。策略下所推行的行動方案，包括向學校撥款以提升無線網絡基礎設施、增加優質電子學習資源的供應、培養學生的資訊素養，以及提升教育專業人員的專業領導及力量，均有助學校為推行電子學習做好準備。根據去年 8 月完成的問卷調查，學校普遍認同電子學習有助提升學生的學習動機及自主學習能力。

我們每年均所有公營學校發放經常性「資訊科技綜合津貼」，每校的津貼額由 194,238 元至 668,055 元不等，視乎學校的類別和班數而定。這項津貼已屬專項撥款，以照顧學校在電子學習方面的不同需要。此外，在 2017 年 1 月，我們向學校發放平均 20 萬元的額外一筆過資訊科技津貼，這項津貼亦屬專項撥款，以加強支援學校推行電子學習。在校本管理的原則下，學校可因應本身在資訊科技教育方面的運作需要，靈活調配資源。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60)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8)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施政報告表示，教育局會與民政事務局鼓勵公營學校進一步開放學校設施，並檢視現時學校推動體育發展的情況，就此，請告知本委員會：

(a) 當局有何具體措施，鼓勵公營學校進一步開放學校設施？所涉的開支為多少？

(b) 當局會否考慮為開放校內設施的學校提供額外的資源，補貼學校在開放校舍時用於招聘額外人手、設施維修及保養、電費等額外開支？如會，有關詳情為何？預算開支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c) 當局會否考慮為開放校內設施的學校提供資助，協助學校加強保安設備？如會，有關詳情為何？預算開支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d) 當局會否考慮為開放校內設施的學校設立免責條款及提供保險保額保證，以免學校在開放設施時需承擔額外保險風險？如會，有關詳情為何？預算開支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馬逢國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3)

答覆：

(a)至(c)

政府一直鼓勵學校向校外團體開放設施，作為一項加強學校及社區合作的措施。我們明白部分學校和家長組織關注進一步開放學校設施會牽涉額外開支和人手，以及法律責任問題。教育局已聯同民政事務局(民政局)制定計劃，提供支援和資源，進一步鼓勵學校開放設施，讓體育團體舉辦體育活動。民政局將物色有意租用學校設施的合適體育團體。此外，民政局和教育局將一同向學校提供財政資助，以補貼學校部分額外開支。教育局稍後會就計劃的執行細節諮詢業界，並邀請學校自願參與有關計劃。

(d) 現行綜合保險計劃保障資助學校及按位津貼學校作為物業佔用者及／或地主及／或業主的公眾責任。由於綜合保險計劃並不保障校外團體在學校舉辦活動時因疏忽導致意外而須承擔的法律責任，因此這些團體須為其活動另行購買足夠的保險。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82)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8)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當局於 2015 年 1 月推出專上學生境外交流資助計劃，資助有經濟需要的本地學生參加境外交流活動。就相關計劃，請提供以下資料：

1. 該計劃以何種準則判定交流活動是否符合資助資格？

2. 在過去兩個學年或資助期，參加的院校數量，接獲申請數目，獲批學生人數、獲批的活動項目數量及獲批的資助額(以院校劃分)；

3. 續上題，以資助人數計算，首 10 個最高到訪的交流活動地區及其資助額。

提問人：馬逢國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

答覆：

1. 為確保專上學生不會因經濟困難而未能參加交流活動，教育局由 2015 年 1 月起推行專上學生境外交流資助計劃(資助計劃)。

作為資助計劃下的合資格交流活動，有關活動必須由參與院校舉辦及／或認可，在境外進行及為期最少兩周，並須以教與學為主要元素。參與院校須根據教育局發出的運作指引處理每一宗申請。

2. 在 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8 月的首個資助期，共有 31 所院校參與資助計劃，有 2 138 名學生獲批約 2,700 萬元資助。資助計劃在首個資助期按不同參與院校劃分的申請宗數、受資助學生人數，以及批出資助金額，載於附件。

3. 在資助計劃下最多學生前往交流的 10 個地點，依次為美國、韓國、中國內地、英國、台灣、加拿大、日本、澳洲、德國及荷蘭。資助額視乎交流活動的目的地及時間長短而定，並會因應個別學生在其修讀課程下獲學生資助處批出的學生資助比率而有所扣減。根據參與院校所提供的資料，在首個資助期的受資助學生中，有 75%獲得介乎 7,500 元至 15,000 元之間的資助。

附件

專上學生境外交流資助計劃

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8 月首個資助期的
受資助學生人數及批出資助金額

參與院校	收到的 申請宗數	受資助 學生人數	批出資助金額 (港元)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			
香港城市大學	415	371	4,224,450
香港浸會大學	143	113	1,442,250
嶺南大學	224	180	1,837,500
香港中文大學	436	305	5,099,980
香港教育大學	150	86	995,600
香港理工大學	254	207	2,455,800
香港科技大學	111	111	1,347,350
香港大學	351	162	1,966,500
其他院校			
明愛白英奇專業學校	0	0	0
明愛專上學院	0	0	0
明德學院	0	0	0
珠海學院	14	10	114,750
香港浸會大學國際學院	23	20	259,050
香港城市大學專上學院	82	71	872,100
恒生管理學院	31	16	139,500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2	2	30,000
香港大學附屬學院	26	20	285,000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保良局社區書院	43	37	491,250
香港理工大學香港專上學院	177	82	1,117,500
香港科技專上書院	43	43	603,750
香港樹仁大學	23	23	278,400
嶺南大學持續進修學院	4	4	56,250
薩凡納藝術設計(香港)大學有限公司	0	0	0
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107	67	945,000
香港浸會大學持續教育學院	1	1	1,320
香港理工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17	16	225,000
香港高等教育科技學院	50	29	310,500
嶺南大學社區學院	7	7	93,750
香港演藝學院	0	0	0
職業訓練局	183	151	1,942,350
青年會專業書院	4	4	60,000
總計：	**2 921**	**2 138**	**27,194,90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86)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8)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教育局在本年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及，繼續以試辦形式，為已與內地學校締結成姊妹學校的本地公營及直資學校提供資助及專業支援。根據計劃，申請一經審批，成功申請的學校可由 2015/16 學年起，於試辦計劃的 3 年推行期內每年獲提供 12 萬元津貼。就此，請告知本會：

1. 2015/16 學年已接受資助的中小學名單、相應內地姊妹學校名單、提供的專業支援及參加學校人員及學生人數以及佔總體數目的比例。

2. 當局有何準則及指標，以判斷及評估，與內地學校締結成姊妹學校對本地的教學質素的影響，如教職員的教學能力和學生的溝通能力。

3. 當局有否考慮設立一個統一的問卷系統，讓受資助學校的教職員及學生以不記名形式反映意見？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馬逢國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

答覆：

1. 教育局已推行「促進香港與內地姊妹學校交流試辦計劃」(試辦計劃)，為與內地學校締結為姊妹學校的本地公營及直接資助計劃中小學(包括特殊學校)提供財政及專業支援，以促進姊妹學校活動的多元發展。在 2015/16 學年，約有 300 所學校獲准參加試辦計劃。每所學校已獲提供 12 萬元定額津貼，以支援香港與內地姊妹學校的發展。參與學校已按個別發展需要，在學生、教師和學校管理層等層面，舉辦各項交流活動。學校運用津貼舉辦交流活動時，可自行決定交流的對象和模式。由於每所學校參與相關交流活動的教師和學生人數不一，教育局並沒有相關的現成資料。除定額津貼外，我們亦為參與學校提供專業支援，包括舉辦交流活動和分享會、就交流活動提供意見、收集及推廣成功經驗等。按既定做法，我們不會公布參加試辦計劃的學校名稱，以免個別學校可能被標籤及承受不必要的壓力。

2. 試辦計劃旨在為學校提供財政及專業支援，以促進姊妹學校活動的多元發展，從而幫助學生和教師加深了解內地教育制度、促進文化交流、擴大學校網絡、提升教師專業水平及擴闊學生視野。因此，如要教育局制定準則以評估姊妹學校間的伙伴關係對教學質素和學生溝通能力的影響，並不切實可行。教育局將會在 2017/18 學年委託獨立顧問全面檢討試辦計劃的成效。檢討的範圍、方法、評估準則等，將於稍後敲定。

3. 教育局過往通過不同方式，例如匿名意見調查、不時舉辦的分享會和研討會，以及日常接觸，向已締結內地姊妹學校的香港學校收集意見。教育局會繼續現行做法，向參與學校收集意見；至於如何向參與學校舉辦之交流活動的教師和學生收集意見，則會交由個別學校決定。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90)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中學生涯規劃津貼，請提供以下資料：

1. 2015/16 及 2016/17 學年所涉及的開支及申請的學校數目。

2. 續題(1)，2016/2017 及年度有多少學校已申請把是項津貼轉聘為一位全職常額教師。

3. 除「生涯規劃津貼」外，教育局有否推出其他計劃或措施協助學校提供生涯規劃的支援。

提問人：馬逢國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

答覆：

1. 和 2. 教育局在 2015/16 和 2016/17 學年分別向 507 所和 342 所學校提供「生涯規劃津貼」，所涉及的開支分別為 2.738 億元和 1.95 億元。在 2016/17 學年，合共 165 所學校將「生涯規劃津貼」轉為常額教席。

3. 除提供「生涯規劃津貼」外，教育局亦為教師提供培訓和支援，以提升他們在推行生涯規劃教育的專業能量，例如增加系統教師培訓課程的名額、舉辦專題研討會／工作坊，促進學校及教師之間的專業交流。教育局已發出《中學生涯規劃教育及升學就業輔導指引》，並派員到訪學校，就加強生涯規劃教育向學校提供專業意見。教育局亦透過商校合作計劃，為學生提供事業探索活動，讓學生對職場有初步了解。我們亦在網頁發布升學和就業資訊。由 2016/17 學年起，教育局已設立區域發展網絡，以區本形式加強教師專業發展及舉辦事業探索活動。

– 完 –

答覆編號

EDB18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10)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高中課程支援津貼，請問在2016/2017年度，有多少學校已申請把是項津貼轉聘為一位全職常額教師？

提問人：馬逢國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

答覆：

約有 180 所公營中學由 2016/17 學年起，把高中課程支援津貼轉為常額教席。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16)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出，由二零一七至一八學年開始，為公營中學提供的「學習支援津貼」將涵蓋有精神病患的學生。就此，請回答以下問題：

1. 所涉及的開支變化為何？

2. 除擴大上述津貼計劃的涵蓋範圍外，教育局還有何種支援提供予有精神支援需要的學生？

3. 過去五個學年，有特殊學習需要(包括精神支援需要)的學生數目為何？

提問人：馬逢國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

答覆：

1.及 2.

有精神病患的學生需要在情緒及精神健康上的支援，而這些需要一般都僅屬短暫性。醫護專業人員如精神科醫生和精神科護士給予他們的診治至為重要。學校的角色是因應這些學生的需要，並根據醫護專業人員的建議，作出配合和支援。學校的專業人員，包括輔導人員／教師、學校社工和教育心理學家，亦一直為有精神病患的學生提供支援和輔導服務，當中包括在有需要時與醫護專業人員召開跨專業的個案會議。為加強支援有精神病患的學生，由 2017/18 學年起，「學習支援津貼」將會涵蓋這些學生，學校可運用這些額外資源為他們提供適切服務，例如安排輔導和情緒支援等。在 2017-18 財政年度，為有精神病患學生提供的「學習支援津貼」的預算開支約為 3,000 萬元。

為支援有精神病患的學生，食物及衞生局聯同教育局、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及社會福利署(社署)共同推出一項為期兩年的「醫教社同心協作計劃」(先導計劃)，先導計劃以醫、教、社協作模式，分兩個階段於 2016/17 及 2017/18 學年在 17 所學校推行。在先導計劃下，跨專業團隊在每所學校成立，核心成員包括一名醫管局精神科護士、專責教師及一名學校社工，與醫管局的精神科醫療團隊、校本教育心理學家、相關教師和相關社會服務單位的社工緊密合作，為有精神健康需要的學生和他們的照顧者提供支援服務。

為了提高教師在照顧有不同需要的學生(包括有精神病患的學生)的專業能力，教育局由 2007/08 學年起，有系統地為在職教師提供相關的基礎、高級及專題培訓課程。由 2012/13 學年開始，高級及專題培訓課程包括有關行為、情緒和社群發展需要的選修單元，會涵蓋照顧有精神健康需要的學生所需的知識和技巧。在 2017/18 學年，教育局將另行推出關於推廣精神健康及支援有精神健康需要學生而分為初級及深造程度的有系統的教師專業發展課程。

3.

2012/13 至 2016/17 學年，就讀公營主流中學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列於下表：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 [註]	14 580	16 440	17 990	19 640	21 030

註：

有精神病患學生的人數將由 2017/18 學年起開始收集。根據醫管局提供的 17 歲或以下有相關精神病患病人的資料，預計大約有 2 000 名學生將受惠於有關的額外資源。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74)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A. 政府會分配多少資源促進各教育機構的非華語學生學習？

B. 在 2012 至 2016 學年期間，每年由中六畢業的非華語學生人數，以及參加中學文憑試的非華語學生人數分別為何？

C. 在 2012 至 2016 學年期間，每年報讀學士學位課程、高級文憑課程、副學士學位課程、基礎課程文憑、職業訓練局職專文憑、職業訓練局文憑及證書課程的本地非華語學生人數分別為何？

D. 在 2012 至 2016 學年期間，學士學位課程、高級文憑課程、副學士學位課程、基礎課程文憑、職業訓練局職專文憑、職業訓練局文憑及證書課程的非華語畢業生，每人平均須支付多少學費完成課程？

E. 在 2012 至 2016 學年期間，學士學位課程、高級文憑課程、副學士學位課程、基礎課程文憑、職業訓練局職專文憑、職業訓練局文憑及證書課程的非華語畢業生，其平均年薪分別為何？

提問人：麥美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7)

答覆：

A. 以專上院校而言，由於支援非華語學生的撥款已包括在個別院校的整體撥款或經常資助(如有的話)之內，因此我們無法提供為這類學生提供支援服務所涉開支的確實金額。

B. 由 2011/12 至 2015/16 學年，在公營及提供本地課程的直接資助計劃(直資)學校就讀及參加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文憑試)的中六非華語學生人數如下：

非華語學生人數	2011/12 學年	2012/13 學年	2013/14 學年	2014/15 學年	2015/16 學年
在公營及直資學校就讀	571	649	829	930	1 150
參加文憑試	510	568	731	830	1 046

C. 根據院校提供的統計數字，2012/13 至 2016/17 學年入讀全日制課程各個級別的非華語學生數目如下：

課程類別	**2012/13 學年**	**2013/14 學年**	**2014/15 學年**	**2015/16 學年**	**2016/17 學年(臨時)**
學士學位	382	512	677	684	807
副學位	266	320	444	553	721
基礎課程文憑／基礎文憑	未能提供	74	155	151	162
職專文憑／證書		51	61	86	86

D. 不論是否非華語學生，所有修讀公帑資助課程的本地學生的學費都是一樣的。2016/17 學年公帑資助的全日制課程的學費如下：

課程類別	**全年學費 2016/17 學年**
學士學位	$42,100
副學位	$15,040 – $31,575
基礎課程文憑／基礎文憑	$20,500
職專文憑／證書	免費 – $20,500*

*修讀職專文憑的中三至中五離校生，如尚未盡享 12 年免費教育，可免繳交學費。

資助計劃適用於所有有需要的學生，以確保沒有學生會因經濟困難而失去接受教育的機會。沒有特別關於非華語學生的資料。

E. 沒有這方面的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75)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政府當局繼續推行由語文基金資助的專業進修津貼計劃，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往(例如：2016-17 年度)的中文科教師申請有關津貼人數為何？

2. 過往(例如：2016-17 年度)已批出的申請總額為何？

3. 申領有關津貼後的教師任教「以中文作為第二語言課程架構」的教師的比例為何？

提問人：麥美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8)

答覆：

為了鼓勵中小學在職中文科教師修讀課程，以提升他們教授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所需的教學知識及技巧，教育局由 2014/15 學年起至 2016/17 學年，以試驗性質推行由語文基金資助的「教授中文作為第二語言」專業進修津貼計劃，計劃為期 3 年。至今接獲的 71 宗申請當中，有 68 宗申請已獲批預留津貼。有關的津貼金額分為兩部分，包括基本津貼及額外津貼。成功修畢津貼計劃認可的相關課程後，每名教師可獲發還課程 30%的學費或最多 30,000 元的基本津貼而毋須簽署承諾書。為鼓勵更多在職教授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的教師申請津貼，並於修畢本津貼計劃認可的相關課程後繼續在提供本地課程的學校任教，每名教師如於修畢課程後的 5 年內，繼續在提供本地課程的學校教授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滿 3 年，即可獲發還額外 30%的學費或最多 30,000 元。在 2016-17 年度及其後，我們會向 68 名獲批預留津貼並已修畢/將修畢津貼計劃認可課程的教師發還津貼，預算開支為 197 萬元。

鑑於學校會就教授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作出不同安排，以照顧這些學生的需要，教授非華語學生中文科的教師人數，學校之間或會有所不同；即使是同一所學校，有關教師的人數可能每年都不一樣，因此我們並無這方面的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46)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學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教育局將由 2017/18 學年起推行實施新設的幼稚園計劃，向合資格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園提供直接資助，問題如下：

1. 2017-18 年度政府當局實施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計劃的預算撥款為何？

2. 有關計劃希望提高幼稚園師生的比例為何？

3. 政府當局有沒有考慮於所有幼稚園(包括半日制、全日制及長全日制)全面落實免費政策？如有，將何時實踐？

4. 若然全面落實免費幼稚園計劃的總支出為何？

提問人：麥美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

答覆：

(1)

隨着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計劃(幼稚園計劃)的推行，2017/18 學年政府在新政策下的學前教育經常開支約為 67 億元，此數額將於 2018-19 財政年度充分反映。2017-18 財政年度學前教育的預算開支約為 60 億元，當中包括：

(i) 提供予幼稚園的 41.49 億元直接資助，分項如下：

	2017-18 年度 (預算) (百萬元)
幼稚園計劃下的基本單位資助(註)	3,589
與校舍相關的資助，包括租金資助、差餉和地租發還，以及校舍維修資助	383
幼稚園計劃下其他按學校發放的資助，包括過渡期津貼、炊事員資助，以及支援非華語學童的資助(註)	177
合計	4,149

註： 反映 2017/18 學年推行幼稚園計劃首 8 個月的預算開支，即由 2017 年 8 月至 2018 年 3 月。

(ii) 學前教育學券計劃的 11.16 億元開支；以及
(iii) 學費資助、幼稚園學童的額外就學開支津貼、幼兒中心資助計劃，以及其他開支，合共 6.99 億元。

(2)

幼稚園計劃的師生比例由現時的 1:15(包括校長)改善至 1:11(不包括校長)，讓教師有更多空間照顧學童的多元需要、發展校本課程、備課、參與專業發展活動，以及與家長溝通等。

(3)及(4)

幼稚園界別的運作十分靈活和多元化，而且充滿活力。由於現時幼稚園的運作模式多元，而個別辦學團體有不同的發展目標，若要政府承擔為所有學童提供完全免費的幼稚園教育，或為現時及未來幼稚園教育的每一方面提供資助，實非審慎運用公帑之道。在幼稚園計劃下，原則上，政府資助足以讓幼稚園提供優質的半日制服務。儘管如此，個別幼稚園的半日制班級或需收取學費，主要為了應付超出租金資助額的租金開支,但預計學費會處於低水平。為使更多幼稚園無需藉收取學費以應付租金開支，我們會探討可行方法，提供更多優質的政府幼稚園校舍。作為長遠策略，我們會在有新需求的新公共屋邨預留足夠土地作幼稚園校舍用途，亦會根據適當的既定選址及／或處所分配機制，探討可否增加政府擁有的幼稚園校舍，以及研究有關幼稚園與小學共用校舍的可行性。

至於全日制及長全日制幼稚園服務，目前研究所得的證據，不足以論證全日制課程較半日制課程對幼兒更為有利。研究顯示，家庭教育對培育幼童有重要及輔助作用。半日制課程既可達到課程要求，亦能讓兒童有較多時間與家人在較少規範且輕鬆的環境下遊戲和互動，從而建立深厚感情和得到安全感。雖然很多國家提供全日制服務讓家長選擇，向所有 3 至 6 歲兒童提供免費全日制服務並不是國際普遍做法。

經考慮兒童的發展需要及海外的做法後，我們認為新政策的基本原則，是有關資助足以讓每所合資格幼稚園按政府訂明的標準，提供優質半日制幼稚園教育。儘管如此，為釋放本地的潛在勞動力以配合人口政策，我們會在 2017/18 學年開始實施的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政策下，按家長與政府共同承擔的原則，向提供全日制及長全日制服務的合資格幼稚園分別提供 30%及 60%的額外資助。由於政府已提供額外資助，學費可處於低水平。有經濟需要的家庭，可獲學費減免(設有 100%、75%或 50%三種減免幅度)。基於以上所述，我們在現階段沒有計劃進一步增加幼稚園全日制及長全日制學額的資助。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48)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特殊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政府當局為嚴重智障兒童學校、肢體傷殘兒童學校及視障兼智障兒童學校提供額外津貼，請當局告知本會：

1. 2017-18 年度有關額外津貼之預算撥款為何？

2. 2017-18 年度預計有多少學校及學童能受惠於有關津貼？

3. 2017-18 年度當局預算聘請護士及相關人手的安排及所需經費為何？

提問人：麥美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0)

答覆：

1.及 3.

為加強照顧全時間依賴呼吸機的學生，我們會為嚴重智障兒童學校、肢體傷殘兒童學校及視障兼智障兒童學校提供額外津貼，讓學校聘請額外護士和相關人手。在 2017/18 學年，提供額外津貼所涉及的開支估計為 700 萬元。

2.

10 所嚴重智障兒童學校、7 所肢體傷殘兒童學校及 1 所視障兼智障兒童學校均符合資格獲得額外津貼。在 2016/17 學年，約有 30 名全時間依賴呼吸機的學生就讀該等學校。在 2017/18 學年，受惠於額外津貼的學校及學生數目，需視乎實際入讀相關學校的全時間依賴呼吸機的學生人數。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18)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學前教育、(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有關香港中、小學「以普通話教授中國語文科」的最新發展，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有否考慮未來推行強制性以普通話教授中國語文科及其原因？

2. 請提供當局資助「內地與香港教師交流及協作計劃」的過去 3 年開支詳情，以及在 2017-18 財政年度的預算詳情。

3. 請提供參與「內地與香港教師交流及協作計劃」的大陸學校名單及香港中小學及幼稚園名單，以及每間參與的香港學校有多少教師參與。

4. 當局表示會繼續在「內地與香港教師交流及協作計劃」第二及第三年額外申請加入交流及協作計劃，持續支援學校發展配合校情的「普教中」，其工作及開支詳情為何？

5. 過去 3 年，有多少香港學校參加或舉辦及多少學生參加以中國大陸為目的地的交流活動？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2)

答覆：

1. 兩文三語一直對香港十分重要。在專業自主的前提下，本港的中、小學一直是基於教師及學生的能力、以及學校的環境和支援等，作出是否推行「以普通話教授中國語文科」(普教中)的校本決定。教育局從未硬性規定學校必須推行「普教中」。現行基於校本決定推行「普教中」的運作良好，學校可因應校情，包括師資的準備、學生的水平、校園語境、課程編排、學與教的資源／支援等因素，考慮是否以普通話作為中文科的教學語言，以及其推行步伐。教育局尊重學校的專業決定，而不論學校選擇以普通話或粵語為教學語言，教育局也會繼續按學校需要，就教授中國語文科提供適切援助、專業與及到校的支援。

2.至 4. 由教育發展基金資助的內地與香港教師交流及協作計劃，主要目的是透過在香港舉行的到校專業發展及交流活動，促進內地與本地教師的專業交流。計劃支援範圍包括中國語文教育、數學教育學習領域及幼稚園教育。所有學校均可按其校本需要申請該計劃。

5. 過去 3 年，我們並無為中小學安排專為推行普教中而設的內地與香港交流活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24)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中小學中國語文教育課程的諮詢文件提及，學生掌握繁體字後，亦應認讀簡體字。就此，當局可否告知：

(a) 曾否進行內部討論或委託學者進行研究，把簡體字正式納入中小學課程的可行性？如有，詳情為何？

(b) 曾否進行比較研究，香港學生使用繁體字及簡體字學習中文的成效差別？如有，結果為何？

(c) 在 2017-18 財政年度，有否預留撥款在本地中小學推行簡體字教育？如有，有關的工作及開支詳情為何？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8)

答覆：

(a)及(b)

課程發展議會編訂的《中國語文教育學習領域課程指引》(下稱「指引」)在 2002 年發表。在擬訂指引期間，已整理學校、學者和專家等不同持份者的意見。該指引列明，學生在具備讀寫繁體字的堅實基礎後，才可通過廣泛閱讀活動發展認讀簡化字的能力。教育局從沒有規範中、小學學生在中國語文課堂學習和使用簡化字，亦沒有進行相關研究。

(c) 教育局會一如既往持續支援中小學中文科的學與教，包括認讀簡化字。有關支援措施，包括為教師提供學與教資源和專業發展課程等，是日常課程發展工作不可分割的部分。相關開支納入教育局經常開支內，並無個別項目的獨立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31)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政府告知本會：

a. 以中文為主要教學語言的小學數目，以及在這些小學就讀的學生人數、非華語學生人數和少數族裔學生人數；

b. 以英文為主要教學語言的小學數目，以及在這些小學就讀的學生人數、非華語學生人數和少數族裔學生人數；

c. 獲發額外撥款以使用英文作為主要教學語言的小學數目，以及涉及的相關撥款；

d. 獲發額外撥款以使用普通話作為主要教學語言的小學數目，以及涉及的相關撥款；

e. 就(a)項所述的小學而言，在中文課堂以普通話為教學語言的學校數目，以及在這些小學就讀的非華語學生人數；

f. 就(b)項所述的小學而言，在中文課堂以普通話為教學語言的學校數目，以及在這些小學就讀的非華語學生人數；

g. 以中文為主要教學語言的中學數目，以及在這些中學就讀的學生人數、非華語學生人數和少數族裔學生人數；

h. 以英文為主要教學語言的中學數目，以及在這些中學就讀的學生人數、非華語學生人數和少數族裔學生人數；

i. 獲發額外撥款以使用英文作為主要教學語言的中學數目，以及涉及的相關撥款；

j. 獲發額外撥款以使用普通話作為主要教學語言的中學數目，以及涉及的相關撥款；

k. 就(g)項所述的中學而言，在中文課堂以普通話為教學語言的學校數目，以及在這些中學就讀的非華語學生人數；

l. 就(h)項所述的中學而言，在中文課堂以普通話為教學語言的學校數目，以及在這些中學就讀的非華語學生人數。

教育局在往年的回覆中指局方在小學教育方面致力推行以「母語」(意指中文)作為主要教學語言；而由 2010/2011 學年起，已不再將公營中學二分為「中中」或「英中」。

基於「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的成效仍有待證實，而非華語學生在其他學科缺乏學習支援，因此非華語學生及其家長在選校時對個別學科的教學語言十分關注。「普教中」增加了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的難度，因此需要檢視學校教學語言的現況。

教育局會否就公營中小學個別學科的教學語言情況進行調查／研究？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7)

答覆：

就小學教育而言，政府致力推行以母語(在香港而言即中文)作為主流教學語言，因為學生透過母語學習最為有效。不論學校採用何種校本教學語言，也應致力培育中英兼擅的人才。我們會繼續在小學加強語文科的學與教，協助學生建立穩固的基礎，以順利過渡到中學教育。

至於中學教育，由 2010/11 學年起，公營中學已不再按在中一至中三初中階段採用的教學語言，分為「中中」和「英中」。在確保學生學習效能的先決條件下，一所學校內的不同班別，以至不同學校，採用英語授課的科目和科目數目都不同。同時，學校亦可選擇為學生進行「英語延展教學活動」，其中包括在不多於 2 個非語文科目以英語授課。隨着公營學校的高中級別實施專科分流，學校可按學生的需要、志向和能力，酌情決定每個教學小組的學生人數(包括教學語言)，協助學生銜接多元出路。

另外，教育局致力鼓勵和支援非華語學生融入社會，幫助他們盡早適應本地教育體系和學好中文。他們愈早接觸和學習中文愈好。為進一步支援非華語學生有效學習中文和融入社會，教育局由 2014/15 學年開始，在中小學實施「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學習架構」)，每年提供約 2 億元的撥款，協助學校實施「學習架構」和其他配套支援措施，建構共融校園。此外，我們已由 2014/15 學年開始在高中為非華語學生提供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課程，內容與資歷架構第一至三級掛鈎，提供額外途徑讓他們獲取其他中國語文資歷，提高日後升學和就業的能力。此外，教育局根據研究及語文專家意見所制訂的研究框架，一直收集和分析數據，以評估支援非華語學生措施(包括「學習架構」)的成效，並會按需要完善有關措施。

基於上述的多元校本安排，我們沒有按不同教學語言劃分就讀公營小學及中學的學生(包括非華語及少數族裔學生)人數的分項數字。根據每年收生實況調查收集所得的資料，2016/17 學年按非華語學生及少數族裔學生人數劃分就讀小學及中學的總學生人數表列如下，以供參考：

階段	總學生人數 (註 1 及 2)	非華語學生人數 (註 2 及 3)	非華語少數族裔 學生人數 (註 2 及 4)
小學(小一至小六) (註 5)	297 808	9 266	8 694
中學(中一至中六) (註 5)	314 965	8 971	8 134

註：

1. 總學生人數亦包括在每年收生實況調查中沒有提供家庭常用語言資料的學生。
2. 數字顯示截至 2016 年 9 月的情況。
3. 非華語學生的數字涵蓋根據家庭常用語言而歸類為非華語學生的華裔學生。
4. 非華語少數族裔學生的數字不包括以中文為家庭常用語言的非華裔學生。
5. 數字涵蓋在公營及直接資助計劃小學及中學就讀的學生，但不包括特殊學校。

在參考資料方面，小學及中學概覽提供了有關個別中小學的資料，包括教學語言的情況。教育局每年亦會向中小學(不包括英基學校協會及國際學校)進行調查，收集學校班級和科目詳情的資料(包括教學語言)。

就以普通話教授中國語文科而言，中小學可因應校本情況作出選擇。由於以普通話教授中國語文科的學校數目可能每年不同，因此我們並無有關資料。

不論學校的教學語言安排及是否選擇以普通話教授中國語文科，教育局一直有舉辦各種專業發展課程，以確保語文教師有充足的培訓機會，使他們能夠加強教授有關語文科的專業能力，使學生在語文學習方面能夠得益。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23)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政府告知本會：

a. 2015/16 年度參加小三、小六和中三全港性系統評估(系統評估)的非華語學生人數及其佔有關級別非華語學生總人數的百分比。請以下表列出有關資料：

參加的 2015/16 系統評估測試	非華語學生人數	有關級別的非華語學生總人數	參加系統評估測試的非華語學生佔有關級別非華語學生的百分比
小三中國語文科			
小三英國語文科			
小三數學科			
小六中國語文科			
小六英國語文科			
小六數學科			
中三中國語文科			
中三英國語文科			
中三數學科			

b. 2015/16 年度參加小三、小六和中三全港性系統評估(系統評估)的學生總人數及其佔有關級別學生總人數的百分比。請以下表列出有關資料：

參加的 2015/16 系統評估測試	學生人數	有關級別學生總人數	參加系統評估測試的學生佔有關級別學生的百分比
小三中國語文科			
小三英國語文科			
小三數學科			
小六中國語文科			
小六英國語文科			
小六數學科			
中三中國語文科			
中三英國語文科			
中三數學科			

在第(a)及(b)項提及的學生當中，分別在小三、小六和中三系統評估達到基本能力水平的學生人數。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9)

答覆：

a.

	欄 A	**欄 B**	**(欄 A／欄 B)**
2015/16 系統評估測試	非華語學生人數*	非華語學生總人數#	參加系統評估測試的非華語學生*佔有關級別非華語學生的百分比
小三^中國語文科	231	1 914	12.1%
小三^英國語文科	231	1 914	12.1%
小三^數學科	231	1 914	12.1%
小六^中國語文科	96	1 471	6.53%
小六^英國語文科	96	1 471	6.53%
小六^數學科	96	1 471	6.53%
中三中國語文科	1 321	1 458	90.6%
中三英國語文科	1 321	1 458	90.6%
中三數學科	1 321	1 458	90.6%

* 這些非華語學生為在參加全港性系統評估(系統評估)時，獲提供學校代為要求相應調適措施的學生。

^ 2016 年的小三系統評估是 2016 試行研究計劃的一部分。有關數據來自約 50 所參與計劃的學校。

^ 2012 及 2014 年小六系統評估暫停舉行。自 2015 年起，小六系統評估於單數年舉行。學校可在雙數年以自願形式參與。由於是以自願形式參與，而非全港小六學生參與，所以參與系統評估的學生人數較少。

\# 非華語學生為家庭常用語言不是中文的學生。非華語學生人數為截至 2015 年 9 月中旬的數字。該等數字包括官立學校、資助學校、直接資助計劃學校和本地私立學校的學生，但不包括私立獨立學校的學生。有關數字亦不包括國際學校和特殊學校的學生。

根據既定做法，我們不會公布個別學生組別的達標率，以避免造成標籤效應和對有關結果有不全面的理解或誤解。縱然非華語學生參加評估的比率相對偏低，所得出的數據未必有充分的代表性，但有關資料仍可以上述形式，為教育局及有關學校檢視非華語學生的中文學習，提供參考。事實上，單憑系統評估的基本能力達標率，來評估非華語學生的中文學習，並不恰當。學校自 2014/15 學年起實施「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學習架構」)，獲提供與「學習架構」緊扣的評估工具，讓他們按個別學生的需要，在不同學習階段為非華語學生進行持續而有系統的校內評估，以掌握學生的學習進度。教育局根據研究及語文專家意見所制訂的研究框架，繼續收集和分析數據，以評估支援非華語學生措施的成效，並按需要完善有關措施。

b.

	欄 A	**欄 B**	**(欄 A／欄 B)**
2015/16 系統評估測試	學生人數*	有關級別學生總人數#	參加系統評估測試的學生佔有關級別學生的百分比
小三^中國語文科	5 156	54 236	9.51%
小三^英國語文科	5 156	54 236	9.51%
小三^數學科	5 156	54 236	9.51%
小六▵中國語文科	1 952	46 375	4.21%
小六▵英國語文科	1 952	46 375	4.21%
小六▵數學科	1 952	46 375	4.21%
中三中國語文科	55 278	55 266	不適用
中三英國語文科	55 278	55 266	不適用
中三數學科	55 278	55 266	不適用

* 參加系統評估的學生總人數。

^ 2016 年的小三系統評估是 2016 試行研究計劃的一部分。有關數據來自約 50 所參與計劃的學校。

▵ 2012 及 2014 年小六系統評估暫停舉行。自 2015 年起，小六系統評估於單數年舉行。學校可在雙數年以自願形式參與。由於是以自願形式參與，而非全港小六學生參與，所以參與系統評估的學生人數較少。

\# 有關人數為截至 2015 年 9 月中旬的數字。該等數字包括官立學校、資助學校、直接資助計劃學校和本地私立學校的學生，但不包括私立獨立學校的學生。有關數字亦不包括國際學校和特殊學校的學生。

在中國語文、英國語文和數學科達到基本能力的小三學生的百分率分別為 85.8%、81.1%和 89.9%。在中國語文、英國語文和數學科達到基本能力的中三學生的百分率分別為 77.4%、69.6%和 80.0%。自 2015 年起，小六系統評估於單數年舉行。由於 2016 年學校是以自願形式參與評估，而非全港小六學生參與，因此未能提供達到基本能力的學生百分率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42)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學前教育、(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政府告知本會：

2014/15、2015/16 及 2016/17 學年為非華語學生提供的政府資助幼稚園支援計劃及大學-學校支援計劃的名單，包括推行計劃的機構、計劃的支援對象、計劃目的及性質、計劃年期、支援的幼稚園數目、該等幼稚園佔有非華語學生就讀的所有幼稚園的百分比、計劃支援的非華語學生人數、計劃支援的非華語幼稚園學生佔所有就讀幼稚園的非華語學生的百分比，以及獲分配的撥款。

2014/15、2015/16 及 2016/17 學年為非華語學生提供的政府資助小學支援計劃及大學-學校支援計劃的名單，包括推行計劃的機構、計劃的支援對象、計劃目的及性質、計劃年期、支援的小學數目、該等小學佔有非華語學生就讀的所有小學的百分比、計劃支援的非華語學生人數、計劃支援的非華語小學生佔所有就讀小學的非華語學生的百分比，以及獲分配的撥款。

2014/15、2015/16 及 2016/17 學年為非華語學生提供的政府資助中學支援計劃及大學-學校支援計劃的名單，包括推行計劃的機構、計劃的支援對象、計劃目的及性質、計劃年期、支援的中學數目、該等中學佔有非華語學生就讀的所有中學的百分比、計劃支援的非華語學生人數、計劃支援的非華語中學生佔所有就讀中學的非華語學生的百分比，以及獲分配的撥款。

教育局會否公布上述各項計劃的評估結果？如未有進行評估，教育局如何監察這些計劃的成效？教育局有否制訂指標以評估計劃？如何跟進學生的進度？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6)

答覆：

2014/15、2015/16 及 2016/17 學年由機構承辦為非華語學生而設的政府資助支援計劃的名單及相關資料如下。由於各支援計劃的目的、服務對象、計劃年期、撥款及申請安排不盡相同，我們未能按學校層面提供獲支援學生／學校數目及所佔百分比等數字。

計劃及 機構名稱	服務對象	目標及性質	2014/15、2015/16 及 2016/17 學年支援的學生人數	開支 # (百萬元)		
				2014/15	2015/16	2016/17
學習中文支援中心 香港大學	中小學的非華語學生	開辦學習中文支援中心，為較遲開始學習中文的非華語學生於課後及假期提供輔導課程。	約 970 人 (2014/15) 約 970 人 (2015/16) 約 1 060 人 (2016/17)	3.8	3.7	3.9*
地區為本計劃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及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	在非華語學生較集中地區的3至9歲非華語兒童	透過遊戲及創意藝術等有趣的活動，提高非華語兒童學習中文的動機。	每年約 400 人	1.1	2.4	1.7*
為非華語中學生提供與就業相關經歷的先導計劃 香港明愛	就讀高中班級的非華語學生	透過先導計劃，為非華語中學生提供與就業相關的經歷。	2015/16 及 2016/17 學年，每年約 600 人	@	1.9	2.4*
大學—學校支援計劃 香港大學 理大科技及顧問有限公司及香港理工大學中文及雙語學系	錄取非華語學生並已申請參加此項支援計劃的幼稚園／小學／中學+	向學校提供校本專業支援，提高教師在教授非華語學生中文方面的能力。	本計劃在學校層面提供支援，本局沒有獲支援的學生人數	11.1	8.5	13*

調整至小數點後一個位
* 預算數字
@ 該先導計劃在 2015/16 學年展開
\+ 為中學舉辦的「大學—學校支援計劃」已在 2014/15 學年完成。

教育局透過不同的方法評估及監察上述由政府資助的支援計劃，例如透過觀察、與服務提供機構的會議、服務提供機構提交的報告等。教育局亦會繼續檢視各項計劃，以確保計劃能切合參加者的需要。從「大學—學校支援計劃」所得的經驗和良好做法，已／將適當地透過專業發展課程、分享活動，以及出版物(包括網站)等加以推廣。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53)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教育局一直使用中國語文校內評估工具來評核非華語學生的中國語文水平，在 4 個不同學習階段中將他們的表現評為高、中或低。這些學習階段分別為入門階段、第一學習階段(小一至小三級)、第二學習階段(小四至小六級)及第三學習階段(中一至中三級)。每個階段提供「聆聽、說話、識字／閱讀、寫字／寫作示例，連同錄音文稿、錄音、參考答案、評分參考等，以便教師使用。」(教育局網頁)。

政府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用於評估非華語學生中文能力的撥款金額為何？評估頻率為何？負責評估的院校為何？

請按非華語學生在不同學習階段的語文能力(即閱讀、寫作、聆聽和說話能力)劃分，表列他們自教育局推行「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後，於 2014/15 及 2015/16 學年所達到的中文能力水平。

	2014/15	2015/16
達到第三學習階段的中一至中三級非華語學生數目		
達到第二學習階段的小四至小六級非華語學生數目		
達到第一學習階段的小一至小三級非華語學生數目		
達到入門階段的非華語學生數目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7)

答覆：

教育局已進一步加強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包括在中小學實施「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學習架構」)及建構共融校園。我們已向學校提供實用的工具及步驟和第二語言學與教參考資料，包括《中國語文校內評估工具》(「評估工具」)。「評估工具」提供的評估課業分為入門階段、第一學習階段(小一至小三)、第二學習階段(小四至小六)、第三學習階段(中一至中三)及第四學習階段(中四至中六)。各個階段課業的設計緊扣「學習架構」不同層階的預期學習成果，以助教師教學和給予非華語學生評估回饋。教師可以根據課程規劃、教學進度及非華語學生的學習需要，以校本方式採用「評估工具」，以了解非華語學生的學習進程，給予適時的回饋，並訂定循序漸進的學習目標。例如，教師可因應非華語學生的需要，選用部分或全部題目，調整題目要求，並以合適的模式和時間進行評估。因此，我們沒有學校安排相關評估次數的資料。

為協助學校實施「學習架構」及建構共融校園，由 2014/15 學年開始，所有錄取 10 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生的學校，均按其錄取非華語學生的數目，獲提供每年 80 萬至 150 萬元不等的額外撥款。這些學校須根據緊扣「學習架構」的「評估工具」所得的結果，採取多元密集教學模式，幫助非華語學生有效學習中文，以期促成他們盡早銜接主流中文課堂。

同時，教育局亦由 2014/15 學年開始，每年委託一所高等院校分析非華語學生按「評估工具」在中文閱讀及寫作方面的整體表現。根據所採用的抽樣方法，教育局向所有獲提供額外撥款的學校，收集按個別學校的校本準則批改並評為高、中或低表現的閱讀(或識字)及寫作(或寫字)評估課業答卷，以便研究結果可盡量涵蓋不同級別及中文能力的非華語學生。

2014/15 及 2015/16 學年的分析結果顯示，整體非華語學生在閱讀及寫作方面，由於學習中文的年期和進度不同，就讀同一年級的非華語學生之間有很大的差異。能力較高的非華語學生與相應級別華語學生的能力對照，寫作能力大致接近，閱讀則稍遜。扼要而言，分析結果顯示非華語學生(特別是現時就讀初小的非華語學生)普遍能更有效地學習中文並可望在適當時候銜接主流中文課堂。然而，單憑「評估工具」的結果來評估非華語學生的中文學習，並不恰當。事實上，所有學生(包括非華語學生)在中小學的學習過程中難免有起跌，個別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的進度或會受到各種因素影響而產生變化。即使學校認為部分非華語學生適合在主流中文課堂學習，教師仍須繼續跟進這些學生的學習進度，並適時給予他們所需的支援和輔導，以照顧他們不同的學習需要和在學習過程中可能出現的變化，以期幫助他們銜接多元出路。為非華語學生而設的加強教育支援紮根及彰顯成效後，預期非華語學生(特別是從幼稚園階段開始學習中文的學生)的中文水平會逐步提升。

採用「評估工具」來評估非華語學生在中文學習的整體表現所涉的相關人力資源及開支已納入教育局的整體開支及向學校提供的撥款內，故未能提供這方面的分項開支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58)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學前教育、(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行政長官在 2017 年施政報告公布，政府會邀請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語常會)考慮運用語文基金，為幼稚園教師提供中、英語文專業發展課程，包括教授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

政府可否告知本會，如何在教授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方面進行培訓？為此撥備的款額為何？推行這項政策的時間表為何？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8)

答覆：

回應 2017 年施政報告，語常會建議從語文基金撥款 4,200 萬元，資助提升幼稚園教師中英語文能力及相關教學方法的專業發展課程，來強化教師的專業裝備、持續發展和語文能力，以配合新修訂《幼稚園教育課程指引》的推行。中文課程方面，內容將聚焦於提升幼稚園教師對中國語文系統及其相關特點的了解，幫助他們建立起設計和實踐優質教學活動的能力，以發展幼兒對學習中文的興趣、良好態度和認知能力，讓幼兒可以在小學階段學得更好。課程同時會改善教師的教學知識和技能，以照顧學生的學習差異(包括教授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的知識和技巧)。有關專業發展課程預計由 2017/18 至 2019/20 學年的 3 個學年推行。我們會委託有提供幼兒教育課程的專上院校及／或大專院校提供上述專業發展課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60)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自 2014/15 學年起，為非華語學生提供的教育支援措施包括為教授非華語學生的中文科教師提供培訓課程，而當中有些培訓課程已外判給院校例如香港教育大學舉辦。

請政府告知本委員會，由 2014/15 至 2016/17 學年，該等受資助培訓課程的實際開支、舉辦次數和報讀人數。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9)

答覆：

由 2014/15 學年開始，教育局已每年預留約 2 億元的撥款，進一步加強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包括在中小學實施「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學習架構」)及建構共融校園。為提升中文科教師教授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的專業能力，自 2014 年 6 月起，我們共舉辦了 87 個講座和工作坊，為所有錄取非華語學生的小學和中學的教師提供專業發展機會，讓他們掌握「學習架構」，以及善用校內評估工具和課程規劃工具。

同時，教育局於 2014/15 學年起以試驗性質推行由語文基金資助的「『教授中文作為第二語言』專業進修津貼計劃」，以鼓勵在職中文科教師修讀相關課程(包括碩士學位程度課程)，提升他們教授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所需的教學知識及技巧。至今分別有 30 名小學和 37 名中學現職中文科教師成功申請有關津貼。此外，由香港教育大學開辦的課程中，供在小學和中學教授非華語學生的中文科教師報讀，為期五星期的「為非華語學生而設的中國語文教學專業進修課程證書」課程將會繼續舉辦。由 2014/15 至 2015/16 學年，共有約 30 名教師報讀該課程。我們仍在接受 2016/17 學年的申請，因此沒有報讀的教師人數。再者，為提升教學效能，以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我們已因應情況把如何從第二語言學習者的角度出發教授中文的內容包含在為教師提供的各種專業發展計劃內。我們並無另外備存那些包含有關元素的培訓課程的記錄，故無法提供曾接受相關訓練的教師人數或分項數字。

此外，由 2014/15 學年起，教育局已透過多元模式加強個別學校的校本專業支援服務，包括透過教育局專業人員提供的到校支援服務，以及由教育發展基金資助的「大學—學校支援計劃」、「專業發展學校計劃」及「學校支援夥伴(借調教師)計劃」，提升教師教授非華語學生的專業能力。由 2014/15 至 2016/17 學年，分別有 79、97 及 93 所錄取非華語學生的學校接受專業支援服務。

上述措施由教育局內不同科組提供，人手調配會因應個別學校的需要而調節。相關的人手和開支均納入教育局的整體開支及／或不同基金(包括由教育發展基金資助在小學和中學推行的「大學—學校支援計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65)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教育局曾以 184,000 元制訂研究框架，以評估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的支援措施的成效。該局「已在 2014/15 學年完結並可以取得非華語學生表現的初步數據及各項支援措施相關的意見後，展開研究框架的數據收集和相關的研究工作」。該局表示會因應情況與持份者分享研究結果，包括非華語學生中文學習的整體表現、學校對有關支援措施的意見及改善建議。

政府可否與本會分享有關非華語學生表現的初步數據、有關各項支援措施影響的意見、非華語學生中文學習的整體表現，以及學校對支援措施的意見和改善建議？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0)

答覆：

教育局根據研究及語文專家意見制訂研究框架，以評估支援非華語學生措施的成效，從而確保支援服務的質素，並按需要完善個別措施。教育局持續收集一系列數據，以進行評估研究，當中包括非華語學生在全港性系統評估的表現和全港性系統評估問卷調查的結果；以及透過問卷調查及焦點面談取得有關校本專業支援服務成效的評估數據。2014/15 及 2015/16 學年的初步結果正在整理和進行量化與質化分析，以掌握有關趨勢。待相關工作完成後，便會向立法會匯報分析結果。

– 完 –

答覆編號

EDB19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71)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政府以表格列出 2014/15、2015/16 及 2016/17 學年，教育局為非華語學生提供的所有支援計劃的詳情，包括「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中國語文課程補充指引(非華語學生)》、教師培訓、「學習中文支援中心」及報考其他中國語文科資歷的考試費資助，以及告知本委員會 2014/15 學年支援非華語學生措施的實際總開支和 2015/16 及 2016/17 學年支援非華語學生措施的預算總開支。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9)

答覆：

2014/15 至 2016/17 學年支援非華語學生的措施及相關開支表列於附件。

附件

2014/15 至 2016/17 學年
為非華語學生提供的教育支援措施

支援措施	**2014/15 學年** **實際開支** **百萬元**	**2015/16 學年** **實際開支** **百萬元**	**2016/17 學年** **預算開支** **百萬元**
增加學校撥款及加強校本專業支援服務，以協助學校實施「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學習架構」)及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並建構共融校園。合資格的學校亦可申請撥款，以便提供課後支援，協助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	197.8 註 1	224.0 註 1	244.9 註 1
制訂「學習架構」(以補足《中國語文課程補充指引(非華語學生)》)及配套資源，以便由 2014/15 學年開始實施「學習架構」。	3.0 註 1	3.0 註 1	3.0 註 1
為教授非華語學生的中文科教師提供培訓課程	該等課程已納入教育局整體專業發展計劃內，因此沒有分項開支數字	該等課程已納入教育局整體專業發展計劃內，因此沒有分項開支數字	該等課程已納入教育局整體專業發展計劃內，因此沒有分項開支數字
開辦「學習中文支援中心」，為較遲開始學習中文的非華語學生於課後及假期提供輔導課程，以及發展相關的教學資源、舉辦教師經驗分享工作坊，並為非華語學生的家長舉辦工作坊，以期加強與非華語學生的家長合作，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	3.8	3.7	3.9
為小學非華語學生舉辦暑期銜接課程 由 2013 年起，優化有關課程，讓非華語學生的家長陪伴子女參加，以便他們多接觸及運用中文，從而加強對其子女的支援。	2.8	2.6	2.6
由 2014/15 學年開始，提供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學生津貼。	2.3	4.4	6.8
由 2010 年起，資助合資格的學校考生報考綜合中等教育證書(「GCSE」)(中國語文科)考試，使受資助學校考生只需支付與香港中學會考或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中國語文科考試費水平相若的考試費。 由 2013 年起，考試資助範圍已擴大至包括其他非本地中文考試，例如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IGCSE」)考試、普通教育文憑(「GCE」)高級補充程度及高級程度考試。	1.87	2.09	2.58

在語文基金的支援下，由 2012/13 學年起與非政府機構協作舉辦地區為本計劃，透過遊戲及創意藝術等有趣的活動，提高非華語兒童學習中文的動機。	1.09	2.35	1.72
支援錄取非華語學生的幼稚園—			
(a) 由教育發展基金資助的「大學—學校支援計劃」：			
(i) 一項為期 3 年，由 2012/13 至 2014/15 學年推行的計劃，支援幼稚園加強非華語兒童的中文學與教	3.0	-	0.7
(ii) 一項為期 2 年，由 2015/16 至 2016/17 學年推行的計劃，支援就讀幼稚園的非華語學生過渡至小學	-	註 2	註 2
(b) 校本專業支援服務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這些措施由教育局內不同科組提供，人手調配會因應個別學校的需要而調節。相關的人手和開支均納入教育局的整體開支及／或不同基金(包括由教育發展基金資助在小學和中學推行的「大學—學校支援計劃」)，因此並沒有分項開支數字。

2. 至於為期 2 年，由 2015/16 至 2016/17 學年推行的「大學—學校支援計劃」，2015/16 學年的實際開支為 225 萬元，而 2016/17 及 2017/18 學年的預算開支分別為 585 萬元及 90 萬元。由於該「大學—學校支援計劃」同時在幼稚園和小學推行，因此並沒有幼稚園和小學的分項開支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75)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教育局向所有錄取 10 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生的學校提供每年 80 萬至 150 萬元的撥款，以推行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學校可採用不同模式，包括抽離學習、分組／小組學習、課後支援、增加中國語文課節、跨學科中文學習、向每班分派更多教師或教學助理等。錄取 10 名以下學生的學校可申請 5 萬元的額外撥款提供課後中文支援。

就此，請政府告知本會：

1. 根據有關撥款模式劃分的學校數目及獲得的額外撥款：

學年	非華語學生人數	提供的撥款總額(小學)	小學總數	提供的撥款總額(中學)	中學總數
2014/15	10 名以下				
	10-25 名				
	26-50 名				
	51-75 名				
	76-90 名				
	91 名或以上				
2015/16	10 名以下				
	10-25 名				
	26-50 名				
	51-75 名				
	76-90 名				
	91 名或以上				
2016/17	10 名以下				
	10-25 名				
	26-50 名				
	51-75 名				
	76-90 名				
	91 名或以上				

2. 請以表格方式列出 2014/15、2015/16 及 2016/17 學年不同學校如何運用有關撥款及其撥款額：

撥款用途	實際支出	小學數目	中學數目
聘請中文教師，主要負責教授非華語學生中文的教學工作			
聘請中文教師，主要負責一般教學工作			
聘請中文教師，主要負責發展校本課程／教材			
聘請教學助理，主要負責於中文課堂入班支援非華語學生，協助教師教學			
聘請教學助理，主要負責協助教師設計教學活動、編寫教材(包括電子教材)			
聘請教學助理，主要負責課後支援			
聘請教學助理，主要負責於小息或課後支援非華語學生			
聘請教學助理，主要負責協助教師聘請教學助理，主要負責與非華語學生家長聯絡			
聘請少數族裔助理，主要負責與非華語學生家長溝通，翻譯學校通告，協助講解學校政策及行政安排等			
聘請少數族裔助理，主要負責於中文課堂與教師協作			
聘請少數族裔助理，主要負責協助教師安排共融活動			
購買教學資源			
僱用專業服務			
用於建構共融校園的主要措施			
其他			

3. 請以表格方式列出 2016/17 學年學校用於支援非華語學生的各項計劃的撥款額，以及分別通過下列各種模式運用撥款的學校數目。

模式	採用這種模式的小學學校數目	採用這種模式的中學學校數目	所有採用這種模式的學校已動用的總撥款額
抽離學習			
分組／小組學習			
課後支援			
增加中國語文課節			
跨學科中文學習			
向每班分派更多教師或教學助理			
其他(請註明)			
推行學習架構的學校總數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5)

答覆：

1. 由2014/15學年開始，教育局已每年預留約2億元的撥款，進一步加強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包括在中小學實施「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學習架構」)及建構共融校園。為協助學校實施「學習架構」，教育局已由2014/15學年開始，向所有錄取10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生的公營及提供本地課程的直接資助計劃學校，按其錄取非華語學生的數目，提供增加至每年80萬至150萬元不等的額外撥款，以便學校按需要採取多元密集教學模式，以期促成非華語學生盡早銜接主流中文課堂。至於錄取較少(即1至9名)非華語學生的學校，其非華語學生可受惠於校內沉浸的中文語言環境和「學習架構」。由2014/15學年開始，這些學校亦可按需要申請5萬元的額外撥款提供課後中文學習支援，以鞏固其非華語學生在中文課堂的學習。2014/15至2016/17學年獲提供上述撥款的學校數目(按非華語學生人數「10人以下」、「10至25人」、「26至50人」、「51至75人」、「76至90人」及「91人或以上」劃分)及開支表列於附件A。

2. 上述撥款用於增聘教師、聘請教學助理、聘請少數族裔助理、購買教學資源、僱用專業服務(包括課後中文延展學習活動)及舉辦推廣共融校園活動的撥款額表列於附件 B。根據有關學校提交的 2014/15 及 2015/16 學年的學校報告及 2016/17 學年的學校計劃，學校會就資源及人手調配作整體性規劃，以支援非華語學生學好中文。以聘請教師為例，有關學校增聘教師教授非華語學生學習中國語文(按需要在課堂時間或課後)，按需要讓較資深的教師騰出空間，調適校本中國語文課程及／或教學材料，以照顧非華語學生的需要等。同樣地，學校聘請教學助理按需要在課堂上或課後支援中國語文科教師及非華語學生，以及協助教師調適或編訂教學材料。部分學校也會安排教學助理與非華語學生的家長聯絡，以加強家校合作。少數族裔助理一般會協助學校加強與非華語學生家長的溝通，例如為非華語學生的家長翻譯及／或解釋學校信件／通告，讓他們更了解學校政策及行政安排、在課堂上支援個別有需要的非華語學生，以及舉辦建構共融校園的活動。我們沒有按增聘教師、教學助理和少數族裔助理的特定職務而細分撥款用途的分項數字。

3. 2016/17 學年，共有 216 所(包括 118 所小學和 98 所中學)錄取 10 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生的學校獲提供額外撥款。根據已提交的學校計劃，有關學校會按「學習架構」展示的學習進程，檢視非華語學生在不同學習階段的學習進度，因應需要調整學習目標和教學策略(包括採取多元密集教學模式，例如抽離學習、分組／小組學習、課後支援等)。上述第(1)段所述在 2016/17 學年獲額外撥款的學校採取的密集教學模式表列於附件 C。正如上文第(2)段所述，學校會就資源及人手調配作整體性規劃，以推行多元密集教學模式，並因應其非華語學生在學習中文過程中出現的不同情況及需要作出調整，因此沒有每種模式的分項開支數字。

附件 A

2014/15 至 2016/17 學年獲提供額外撥款的學校數目
(按非華語學生人數「10 人以下」、「10 至 25 人」、「26 至 50 人」、「51 至 75 人」、「76 至 90 人」及「91 人或以上」劃分)及開支

學年	非華語學生人數	開支 (小學) (百萬元)	小學總數	開支 (中學) (百萬元)	中學總數
2014/15	10 人以下	1.25	25	1.65	33
	10 至 25 人	39.20	49	28.80	36
	26 至 50 人	17.10	18	10.45	11
	51 至 75 人	6.60	6	4.40	4
	76 至 90 人	3.75	3	1.25	1
	91 人或以上	36.00	24	31.50	21
2015/16	10 人以下	1.70	34	2.45	49
	10 至 25 人	45.60	57	32.80	41
	26 至 50 人	19.95	21	12.35	13
	51 至 75 人	6.60	6	7.70	7
	76 至 90 人	2.50	2	0.00	0
	91 人或以上	39.00	26	36.00	24
2016/17	10 人以下	4.45	89	4.30	86
	10 至 25 人	48.80	61	38.40	48
	26 至 50 人	19.95	21	18.05	19
	51 至 75 人	7.70	7	6.60	6
	76 至 90 人	5.00	4	1.25	1
	91 人或以上	37.50	25	36.00	24

註：

1. 數字涵蓋公營及提供本地課程的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的非華語學生，但不包括特殊學校的學生。
2. 2016/17 學年的數字(包括學校數目和開支)是暫定數字。

附件 B

2014/15 至 2016/17 學年獲額外撥款學校的撥款用途

撥款用途	2014/15 學年			2015/16 學年			2016/17 學年		
	開支 (百萬元)	小學數目	中學數目	開支 (百萬元)	小學數目	中學數目	預算開支 (百萬元)	預算小學數目	預算中學數目
增聘教師	99.53	102	76	127.46	114	96	151.11	115	94
增聘教學助理	31.15	86	65	35.51	90	74	39.01	89	64
聘請少數族裔助理	6.98	19	17	9.20	24	21	12.35	26	26
購買教學資源	4.25	63	59	4.07	74	78	5.76	75	76
僱用專業服務	5.58	59	41	6.78	73	57	6.75	58	46
舉辦推廣共融校園的活動	1.62	35	36	1.66	40	42	4.36	55	61

註：

1. 學校可運用撥款作多於一項用途。
2. 數字涵蓋公營及提供本地課程的直接資助計劃學校，但不包括特殊學校。
3. 2016/17 學年的數字(包括學校數目和開支)是暫定數字。

附件 C

2016/17 學年獲額外撥款學校所採取的密集教學模式

密集教學模式	採取此模式的小學數目	採取此模式的中學數目
抽離學習	81	76
分組／小組學習	30	36
增加中國語文課節	39	28
跨學科中文學習	19	20
安排 2 位或以上的教師一同授課／教學助理在課堂上提供支援	70	34
課後支援	199	164

註：

1. 學校可採取多於一種教學模式。
2. 數字涵蓋公營及提供本地課程的直接資助計劃學校，但不包括特殊學校。
3. 課後支援模式的數字包括錄取較少(即 1 至 9 名)非華語學生並獲額外撥款提供課後支援的 89 所小學和 86 所中學。相關的學校數目是暫定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33)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請當局告知：

(a) 計劃自落實後的每年申請人數及其相關學系，請按年列表顯示；

(b) 計劃內受資助的 17 個課程的各資助開支，請按年及課程類別列表顯示；

(c) 有否評估將資訊科技相關學系納入計劃內，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d) 有否評估將資訊科技相關學系納入計劃內的開支預算，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1)

答覆：

(a)
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資助計劃)的資助學額主要通過大學聯合招生辦法(聯招)分配，以確保合資格的學生是按表現為本的制度獲得錄取。通過聯招申請於 2015/16 及 2016/17 學年入讀資助計劃課程的學生人數，載於**附件 A**。

(b)
2015/16 及 2016/17 學年資助計劃下的有關院校、選定課程，以及入學學生的實際／預算資助開支，載於**附件 B**。

(c)及(d)
就 2015/16 至 2017/18 學年經試行的資助計劃入學的學生而言，教育局在諮詢各政策局後，把護理、建築及工程、檢測及認證、創意工業、物流，和旅遊及款待列為人才需求殷切的六大範疇。教育局會在諮詢各政策局的意見後，在本年較後時間公布資助計劃 2018/19 入學學生的詳情，包括選定課程及其資助學額的數目。

附件 **A**

經聯招申請於 2015/16 及 2016/17 學年入讀資助計劃課程的學生人數

院校	課程	資助學額數目		經聯招申請人數	
		2015/16	**2016/17**	**2015/16**	**2016/17**
明愛專上學院	護理學榮譽學士	-	60	-	6 214
珠海學院	建築(榮譽)學士	40	-	1 845	-
	建築學(榮譽)理學士	-	40	-	2 311
恒生管理學院	供應鏈管理工商管理(榮譽)學士	70	70	7 111	6 840
東華學院	健康科學學士(榮譽)學位－主修護理學	200	200	6 905	5 924
香港公開大學	動畫及視覺特效榮譽藝術學士	80	80	4 078	3 763
	護理學榮譽學士(普通科)	150	150	7 311	6 288
	護理學榮譽學士(精神科)	70	70	4 867	4 269
	檢測和認證榮譽理學士	50	50	3 484	2 999
職業訓練局轄下的香港高等教育科技學院	時裝設計(榮譽)文學士	60	60	3 286	3 285
	產品設計(榮譽)文學士	60	60	4 345	4 345
	園境建築(榮譽)文學士	10	10	2 222	2 027
	廚藝及管理(榮譽)文學士	30	30	4 498	4 248
	土木工程(榮譽)工學士	60	60	3 383	3 709
	環境工程及管理(榮譽)工學士	60	60	3 577	3 842
	園藝及園境管理(榮譽)文學士	-	30	-	2 455
	總計：	**940**	**1 030**	**56 912**	**62 519**

2015/16及2016/17學年入學學生的的實際／預算資助開支

院校	範疇	課程	2015/16 的實際資助開支 ($'000)	2016/17 的預算資助開支 ($'000)
明愛專上學院	護理	護理榮譽學士	-	4,200
珠海學院	建築及工程	建築(榮譽)學士	800	760
	建築及工程	建築學(榮譽)理學士	-	900
恒生管理學院	物流	供應鏈管理工商管理(榮譽)學士	2,720	5,560
香港公開大學	創意工業	動畫及視覺特效榮譽藝術學士	5,180	10,640
	護理	護理學榮譽學士(普通科)	10,500	20,930
	護理	護理學榮譽學士(精神科)	4,900	9,590
	檢測及認證	檢測和認證榮譽理學士	3,500	6,790
東華學院	護理	健康科學學士(榮譽)學位－主修護理學	13,755	27,300
職業訓練局轄下的香港高等教育科技學院	建築及工程	園藝及園境管理(榮譽)文學士	-	1,200
	建築及工程	園境建築(榮譽)文學士	400	760
	建築及工程	土木工程(榮譽)工學士	4,200	8,120
	建築及工程	環境工程及管理(榮譽)工學士	4,200	8,260
	創意工業	時裝設計(榮譽)文學士	4,200	7,140
	創意工業	產品設計(榮譽)文學士	4,130	7,630
	旅遊及款待	廚藝及管理(榮譽)文學士	1,200	2,400
		總額	**59,685**	**122,18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35)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8)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政府改善資訊科技教育，請當局告知：

(a) 第四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在 2016-17 年的工作項目和涉及開支爲何；

(b) 2017-18 年政府就第四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的工作目標、時間表、開支預算；

(c) 2017-18 年教育局預留多少資源用作更新及強化 STEM 課程、學習活動和加強相關的師資培訓，措施的內容、時間表、所需人手及開支和其他資源為何？

(d) 落實《推動 STEM 教育—發揮創意潛能》報告內的工作及時間表；

(e) 初中及高中課程與資訊科技相關的科目和各科學生人數；

(f) 2016-17 年有否與大專院校、專業團體和其他相關機構合作有關學習 STEM 的活動，如有，相關的開支、工作項目、工作目標和時間表爲何，2017-18 年的相關合作計劃為何。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3)

答覆：

(a)及(b)
我們於 2015 年 8 月推出涉及 1.05 億元非經常撥款的「第四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2016-17 年度的修訂預算約為 2,830 萬元，當中包括(i)約 2,760 萬元用於向「WiFi900 計劃」下第二批約 300 所學校發放一筆過津貼，讓學校購置流動電腦裝置，以便在設置了無線網絡的校園，在課堂使用電子教科書或其他電子學習資源；以及(ii)約 70 萬完用於其他支援措施，包括推廣電子安全。除了「第四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的項目撥款外，我們亦向「WiFi900 計劃」下首兩批合共約 700 所學校發放兩筆津貼，包括每所學校平均 20 萬元的額外一筆過資訊科技津貼，以加強支援學校推行電子學習；以及每所學校平均 7 萬元的額外經常性津貼，以支付無線網絡服務租賃費用。

2017-18 年度推行「第四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的預算開支為 2,150 萬元，用作向「WiFi900 計劃」下最後一批約 180 所學校發放一筆過津貼，讓學校購置流動電腦裝置，及推行其他支援措施。此外，我們會向同一批學校發放平均 20 萬元的額外一筆過資訊科技津貼，以加強支援學校推行電子學習。我們亦會繼續向「WiFi900 計劃」下所有合資格公營學校，提供平均 7 萬元的額外經常性津貼，以支付無線網絡服務租賃費用。

(c)及(d)

自 2015 年起，教育局一直逐步落實 2016 年 12 月發表的《推動 STEM 教育─發揮創意潛能》報告中臚列的建議。這些建議包括更新科學、科技和數學教育學習領域的課程、增潤學生學習活動、向學校提供資源上的支援、加強教師的專業發展、加強與社區主要持份者的協作，以及檢視施行情況及分享良好示例。

科學、科技和數學教育學習領域的更新課程會在 2017 年年中推出。至於有關 STEM 教育的專業發展課程，除了跨學習領域和學習領域為本的講座／工作坊外，我們會繼續為學校領導和教師舉辦大型研討會。我們在 2016/17 學年共有 4 所專業發展學校，藉此建立實踐社群及分享良好示例。其他持續推行的支援措施包括發展教與學資源及增潤學生學習活動。在合適的情況下，我們會邀請社區主要持份者(例如專業團體、大專院校和其他政府部門)參與推行上述措施，有關開支會納入本局整體開支內，故沒有分項開支數字。

我們在 2015/16 學年向每所公營小學發放一筆過 10 萬元津貼，以支持學校推行校本 STEM 教育活動／計劃。我們計劃在 2016/17 學年亦同樣向每所公營中學發放一筆過 20 萬元的津貼。向小學和中學提供津貼的開支總額分別約為 5,550 萬元和 1.026 億元。

(e) 2015/16 學年，初中及高中階段與資訊科技相關的科目及這些科目的修讀學生人數如下：

階段	初中	高中
科目／學習領域	普通電腦科／ 增潤科技教育學習領域課程	資訊及通訊科技科
2015/16 學年的學生數目	約 159 000	20 621

值得注意的是在初中階段，我們建議所有中學在 2014/15 學年起由中一開始實施增潤科技教育學習領域課程，當中「資訊和通訊科技」知識範圍下的核心及延伸學習元素，會取代普通電腦科課程。

(f) 2016-17 及 2017-18 年度與大專院校、專業團體或其他相關組織合作舉辦的大型 STEM 學習活動包括：

- **創科博覽 2016** (2016 年 9 月 24 日至 10 月 1 日)
- **全港校際氣候變化跨課程專題比賽**(201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5 月)
- **香港青年技能大賽與嘉年華 2017─中學生技能展** (2017 年 6 月 16 至 17 日)

上述 STEM 相關學習活動的開支會納入本局整體開支內，故沒有分項開支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51)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中學教育、(8)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當局告知本會：

(一) 2016-17 年高中的編程課的時數，以及參與課程的學生數目；

(二) 教授編程課的老師擁有資訊科技教育背景的比率爲何；

(三) 當局為在職的電腦／資訊及通訊科技科教師舉辦專業發展課程，當中和編程有關的課程詳情和歷年參與的人數；

(四) 有否措施資助或提升公營和資助學校的高中編程課，如有，過去三年的開支及具體的工作；

(五) 就落實《推動 STEM 教育—發揮創意潛能》報告內有關編程教育的工作、時間表、人手及預算開支。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5)

答覆：

(一) 高中課程其中一個選修科目是資訊及通訊科技科。該科的必修和選修部分均包含編程元素，所佔課時分別為 24 及 75 小時。2015/16 學年修讀該科的學生人數為 20 621 人。

(二) 所有本地小學及中學教師，不論有否接受專科訓練，均須符合基本學歷要求才可以註冊在學校任教。由於每所學校的教師具備的學科專門知識各有不同，故此最適宜由個別學校管理層負責招聘及／或靈活調派合適的教師，以為學生在各學科(包括電腦／資訊及通訊科技科)提供最佳學習機會。因此，我們未能提供擁有資訊科技教育背景並教授編程的教師數目比率。但是，我們會持續為在職的電腦／資訊及通訊科技科教師舉辦專業發展課程，以提升學校電腦／資訊及通訊科技科的學與教質素。

(三) 為在職的電腦／資訊及通訊科技科教師舉辦的專業發展課程，旨在讓參加教師掌握更多編程的教學知識，以幫助學生學習電腦編程技能。最近 3 年的參加人數載列如下：

學年	參加人數
2014/15	495
2015/16	654
2016/17(預算)	1 040

(四) 作為選修科目的資訊及通訊科技科的課程內容在 2015 年已作修訂，以加強編程的教學。我們亦為此舉辦專業發展課程，加強教師教授更新內容的能力，並已開發相關的學與教資源。由於課程發展、開發學與教資源及舉辦專業發展課程的相關開支及人手已納入教育局的經常開支內，因此未能提供分項預算數字。

(五) 《推動 STEM 教育－發揮創意潛能》報告在 2016 年 12 月公布後，教育局便致力加強小學的編程教育，以進一步發展學生的計算思維。教育局亦已與專業／社區團體協作，提升中學的編程教育，以加強學生綜合和應用知識與技巧的能力。本局現正籌劃 2017/18 學年的專業發展課程，並開發學與教資源，作為持續支援的措施。由於課程發展、開發學與教資源及舉辦專業發展課程的相關開支及人手納入教育局的經常開支內，因此未能提供分項預算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93)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預算中提到「通過教育局提供的資助，繼續推行工作實習計劃，以提升學生的就業能力，讓他們畢業後更易於適應工作環境。」請問：

(1) 去年政府用於有關計劃的總資助金額為多少？共有多少學生參與有關實習計劃(請按行業分列)？

(2) 今年預留給該計劃的開支是多少？預計有多少學生參加？

提問人：柯創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2)

答覆：

政府於 2012-13 年度向職業訓練局(職訓局)提供 4,300 萬元的一筆過撥款，以供推行為期兩年的先導計劃，為 2012/13 及 2013/14 學年入讀政府資助高級文憑課程的學生提供工作實習機會，以提升學生的就業能力，讓他們畢業後更易於適應工作環境。於 2012/13 及 2013/14 學年，分別有約 6 400 及 10 000 名學生完成工作實習。

先導計劃顯示，工作實習有助課堂／工場指導與實際工作環境的要求接軌，因而大大提升學生的就業能力。由於計劃已見成效，由 2014/15 學年起，職訓局獲提供約 1,800 萬元的經常撥款，為主要入讀政府資助高級文憑課程及部份職專文憑課程的學生提供工作實習機會。每年約有 9 000 名職訓局學生會受惠。我們未能提供參與有關工作實習計劃並按公司／機構所屬行業劃分的學生人數分項。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95)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學前教育、(3) 小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針對跨境學童於陸路跨境管制站的相關設施上：

1. 請以下表形式回覆過去三個年度跨境學童及校巴每天使用各陸路跨境管制站的情況：

管制站	年度	跨境學童數目	跨境學童校巴數目
	2016/17		
	2015/16		
	2014/15		
	2016/17		
	2015/16		
	2014/15		

2. 針對近年有越來越多跨境學童每天使用管制站，當局現時及未來將會如何提升或改善相關措施？涉及金額分別多少？

提問人：柯創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3)

答覆：

1. 2014/15 至 2016/17 學年，使用各陸路出入境管制站的各級別跨境學生及本地／跨境校巴數目載於下表：

管制站	學年	跨境學生數目	接載跨境學生的本地／跨境校巴數目
深圳灣管制站	2016/17	7 783	124
	2015/16	7 800	130
	2014/15	6 737	116
落馬洲管制站	2016/17	1 665	37
	2015/16	1 573	23
	2014/15	1 062	19
文錦渡管制站	2016/17	2 338	42
	2015/16	1 826	40
	2014/15	1 397	26
沙頭角管制站	2016/17	1 304	16

管制站	學年	跨境學生數目	接載跨境學生的本地／跨境校巴數目
	2015/16	1 374	12
	2014/15	1 288	9
落馬洲支線管制站	2016/17	9 693	47
	2015/16	9 752	47
	2014/15	9 021	46
羅湖管制站	2016/17	5 876	36
	2015/16	5 781	34
	2014/15	5 485	34

註： (1) 數字反映有關學年 9 月的情況。

(2) 數字來自每年經學校蒐集，在北區、大埔、元朗、屯門、沙田、荃灣、葵青、東涌及黃大仙區每天跨境上學學生人數的周年調查。

(3) 在落馬洲支線管制站和羅湖管制站的本地校巴是本港車輛，不會通過任何管制站。這些校巴可多班次行走，接載跨境學生由有關管制站的港方區域前往香港其他地區。在深圳灣管制站、落馬洲管制站、文錦渡管制站和沙頭角管制站的跨境校巴，則是通過有關管制站的跨境車輛。

2. 政府已採取各項利便措施，加強為使用上述陸路出入境管制站的跨境學生提供的交通和過關服務。這些措施包括便利本地校巴進入羅湖道和落馬洲支線管制站接載跨境學生往返學校；批出特別配額，讓跨境校巴可使用落馬洲管制站、文錦渡管制站、沙頭角管制站和深圳灣管制站接載跨境學生；在落馬洲支線管制站、羅湖管制站和深圳灣管制站實施「跨境學童簡易過關程序」；以及在文錦渡管制站、沙頭角管制站和落馬洲管制站提供「免下車過關檢查」服務。

政府會繼續密切留意跨境學生的交通和過關需要，並提供所需的支援措施以切合他們的需要及確保其安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04)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a) 職訓局預算 2016/17 學年及 2017/18 學年的全日制職業專才教育學生名額分別為 42 800 及 40 500，與 2015/16 學年實際名額共 48 786 名比較，有下跌趨勢。請問當局減少學額的課程為何？原因為何？

(b) 過往五個學年，職訓局全日制職業專才教育課程招收中六離校生數目為何？當局預計未來五個學年有關課程招收中六離校生數目為何？請按學年列出有關數字。

提問人：潘兆平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9)

答覆：

(a) 鑒於高中學生人數下降，職業訓練局(職訓局)已下調供中三至中六離校生修讀的高級文憑、文憑和證書程度課程的預計學額數目。

(b) 2012/13 至 2016/17 學年供中六離校生修讀的全日制資助和自資課程的收生總人數如下：

	2012/13 學年	2013/14 學年	2014/15 學年	2015/16 學年	2016/17 學年 (臨時數字)
收生總人數	16 134	21 657	23 242	23 309	21 600

根據職訓局的資料，2017/18 學年供中六離校生修讀的全日制資助和自資課程的預計收生人數為 18 500。職訓局會視乎需要繼續修訂未來 5 年的預計學額數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54)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在過去三年，職業訓練局所聘用的三類員工，即舊薪酬福利條件(ORP)、新薪酬福利條件(NRP)、短期合約(TERM)的人數及所佔的百分比為何？在短期合約僱員中，請列出工作具 5 年年資以下、5-10 年年資、及超過 10 年年資的人數。為提升整體員工士氣，以應付長遠職業教育的發展，職業訓練局有何措施逐步把短期合約僱員轉為長期聘用制？

提問人：潘兆平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3)

答覆：

在過去 3 年，職業訓練局(職訓局)按不同薪酬福利條件受聘的員工人數如下：

學年	舊薪酬福利條件	新薪酬福利條件	短期合約	員工總數
2014/15	1 976 (34.3%)	2 895 (50.2%)	894 (15.5%)	5 765
2015/16	1 875 (31.9%)	3 124 (53.1%)	884 (15.0%)	5 883
2016/17 (臨時)	1 775 (30.0%)	3 292 (55.6%)	854 (14.4%)	5 921

註：括號內的百分比指在員工總數中所佔的比例。

在過去 3 年，按短期合約受聘的員工人數，按年資臚列如下：

學年	按短期合約受聘的員工人數			總數
	少於 **5** 年	**5-10** 年	多於 **10** 年	
2014/15	874	19	1	894
2015/16	838	45	1	884
2016/17 (臨時)	797	57	0	854

在職的短期合約員工，全年均有機會應徵按固定限期合約受聘的職位。當招聘工作進行時，有興趣的員工便可提出申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96)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的主要職責包括培育資訊科技人才，為了解相關措施的效用及資源是否用得其所，請以表列方式交代以下資料：

1. 現時在中小學推動電腦程式編寫教育的措施及其進展，並且列出當中涉及多少財政資源及人手；

2. 現時全港中、小學共有多少資訊及通訊科技相關科目的教師，師生比例如何，及當中所涉及多少公帑的資助；

3. 現時初中及高中課程有何科目與資訊科技相關，以及各科修讀人數；

4. 現時大學學位課程有何學系與資訊科技相關，以及各學系修讀人數及畢業生人數；以及

政府過去一年在大學、中學推廣資訊科技教育涉及多少財政資源及人手。

提問人：葛珮帆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2)

答覆：

1. 大部分中小學均設有電腦課。我們鼓勵學校採用全校參與模式，把程式編寫融入相關科目的課程。教育局為小學編製的電腦認知單元，課程內容包含基本程式編寫，以幫助小學生掌握基本程式編寫技巧和電腦知識。有關電腦認知單元課程內容在 2015 年已作出更新，學校可按校情靈活使用相關認知單元課程。教育局現正加強小學的編程教育，以進一步發展學生的計算思維。教育局將繼續舉辦實用工作坊進行教師培訓，並會開發資源和建立學校網絡以支援學校實施編程教育。此外，教育局已加強與各院校／社區團體的合作，推動不同的程式編寫／編程教育計劃，以促進協同效應。

   在中學階段，學校透過推行科技教育學習領域課程教授與程式編寫相關的內容。科技教育學習領域提供了一個靈活而開放的架構，讓學校建基於本身的優勢及學生需要，發展校本科技教育課程。科技教育學習領域課程初中階段的學習元素已於 2013 年 8 月進行增潤，以幫助學生為未來階段的科技教育建立廣闊而均衡的基礎。對具潛質或有興趣進一步學習程式編寫的學生，我們在高中階段提供了資訊及通訊科技科作為選修科目。教育局現正優化中學的程式編寫教育，以加強學生綜合和應用知識和技能的能力。教育局將在未來數年繼續為教師舉辦專業發展課程，以提升教師的專業能力；並會在學校內及學校之間建立實踐社群，使學生學習有所裨益。

由於課程發展、開發學與教資源及舉辦專業發展課程的相關開支及人手已納入教育局的經常開支內，因此未能提供分項預算數字。

2. 所有本地小學及中學教師，不論有否接受專科訓練，均須符合基本學歷要求才可以註冊在學校任教。由於每所學校的教師具備的學科專門知識各有不同，故此最適宜由各學校的管理層負責招聘及／或靈活調派合適的教師，以為學生在各學科(包括電腦／資訊及通訊科技)提供最佳學習機會。因此，我們未能提供個別科目的師生比例及公帑資助金額。

3. 2015/16 學年，初中及高中階段與資訊科技相關的科目及這些科目的修讀學生人數如下：

階段	初中	高中
科目／學習領域	普通電腦科／ 增潤科技教育學習領域課程	資訊及通訊科技科
2015/16 學年的學生數目	約 159 000	20 621

值得注意的是在初中階段，我們建議所有中學於 2014/15 學年起由中一開始實施增潤科技教育學習領域課程，當中「資訊和通訊科技」知識範圍下的核心及延伸學習元素，會取代普通電腦科課程。

4. 至於教資會資助界別，由於撥予各院校的經常補助金大部分是以一筆過撥款的形式發放，因此教資會無法得知特定學術課程和活動(例如推廣資訊科技教育)的實際資助額／開支。根據院校提供的資料，2015/16 學年每個教資會資助學士學位學額的每年平均學生單位成本為 237,000 元，其中大部分由政府資助，其餘則來自學費收入(即每年 42,100 元)。2015/16 學年與資訊科技相關的全日制教資會資助及經本地評審自資學士學位課程(包括銜接學位課程)的學生人數和畢業生人數，載於附件。至於自資專上教育界別方面，我們並無該界別推廣資訊科技教育和營辦與資訊科技相關課程所涉及的財政資源和人手的現成資料。

為了更加善用資訊科技，作為提升中學學與教成效的工具，我們致力在學校界別推廣電子學習。我們每年均向公營學校發放「資訊科技綜合津貼」，以照顧學校在電子學習方面的不同需要，在 2016-17 年度的「資訊科技綜合津貼」額為 3.61 億元。此外，我們亦舉辦專業發展課程、開發學與教資源和舉辦學生活動，支援學校在各學習領域／課程推行資訊科技教育。相關的開支及人手已納入教育局的經常開支內。

附件

2015/16 學年與資訊科技相關的全日制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學士學位課程
學生人數和畢業生人數

學年	學生人數	畢業生人數
2015/16	3 226	809

註：

1. 與資訊科技相關的課程是根據教資會資助院校就有關課程匯報的學科類別而釐定。
2. 部分教資會資助課程屬跨學科類別，這些課程的學生和畢業生人數會按比例計入各有關學科類別，所以某些學科類別的學生人數會出現小數值。在上述列表中，這些數字已約為整數。

2015/16 學年「電腦科學及資訊科技」範疇的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學士學位課程
學生人數和畢業生人數

學年	學生人數	畢業生人數
2015/16	1 046	485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21)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政府如何優化公營小學的校本教育心理服務？現時的公營小學內的教育心理學家比例為何？每星期駐校時數為何？除提供教育心理學家外，是否有其他支援給學校，以防止學童自殺問題出現？

提問人：葛珮帆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4)

答覆：

在「校本教育心理服務」下，每名教育心理學家服務 6 至 10 所公營學校(包括中、小學)，每學年平均到訪每間學校 20 天。政府由 2016/17 學年起，進一步優化校本教育心理服務，在錄取大量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公營學校，將教育心理學家與學校的比例逐步提升至 1:4。教育心理學家除協助學校加強預防性和發展性的工作外，亦增加訪校的次數至平均每學年 30 天，按學校及學生的需要提供更全面和定期的個案跟進和介入服務。

就着防止學生自殺委員會(委員會)建議，教育局與相關政策局和部門協作，由 2016/17 學年起，在「普及性」、「選擇性」、「針對性」三個支援層面推出多項措施，加強對學校的支援，以照顧有需要的學生。「普及性」預防策略對象為全港學生，目的是加強保護因素。「選擇性」預防策略對象為較高風險的學生。「針對性」預防策略對象為有自殺風險的學生。

在「普及性」層面，衞生署和教育局已展開「好心情@學校」計劃，以提高學生對精神健康的認知和了解，以及應付不同挑戰的能力。學校可透過簡易申請途徑向優質教育基金申請不多於 150,000 元的撥款，以推行與計劃相關的活動。

在「選擇性」層面，教育局會為教師安排專業發展課程，包括為一般教師提供的初級培訓，以及為專責教師提供的深造培訓；並會研發甄別工具及資料，以提高教師對精神健康的關注，幫助他們及早識別和支援有精神健康需要(包括有自殺風險)的學生。當局將視乎情況向學校提供代課教師津貼。

在「針對性」層面，2017 年施政報告已宣布，由 2017/18 學年開始，教育局為公營主流中、小學提供的「學習支援津貼」將會涵蓋有精神病患的學生，學校可運用這些額外資源為他們提供適切服務，例如安排輔導及情緒支援。2017-18 財政年度的預算開支約為 3,000 萬元。此外，食物及衞生局聯同教育局、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及社會福利署共同推出一項為期兩年的「醫教社同心協作先導計劃」(先導計劃)。先導計劃以醫、教、社協作模式，分兩個階段於 2016/17 及 2017/18 學年在 17 所學校推行。在先導計劃下，跨專業團隊在每所學校成立，核心成員包括 1 名醫管局精神科護士、專責教師及 1 名學校社工，與醫管局的精神科醫療團隊、校本教育心理學家、相關教師和相關社會服務單位的社工緊密合作，為有精神健康需要的學生及他們的照顧者提供支援服務。教育局又一直檢討教育制度的有關部分，以支援和處理學生的發展及不同需要。政府會繼續透過不同層面的支援服務，加強學生的心理與精神健康，並營造正向、支持、關愛的學習環境，為學生建立多層防護網。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23)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政府計劃向每所公營及直資小學提供 10 萬元的一筆過津貼，以促進學生對中國歷史和文化的認識。該筆津貼是否由學校自行決定如何使用？政府有何指標以評估該筆津貼的成效達到撥款的目的？

提問人：葛珮帆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5)

答覆：

為推動中國歷史和文化，教育局將會向每所公營及直接資助計劃(直資)小學和中學(包括特殊學校)分別發放 10 萬及 15 萬元的一筆過津貼。待《2017 年撥款條例草案》通過後，教育局會以通函方式，向學校發出有關運用此項一筆過津貼的指引。學校可因應其校情和發展需要，靈活運用津貼支援教師改善教學和開展與中國歷史和文化教育相關的校本活動。學校雖可靈活地作出校本決策，但在運用津貼時須遵從教育局制訂的指引，並在每年向教育局提交的經審核帳目內列出各項收入和開支。

我們預期津貼有助學校策劃和舉辦更多的項目／活動，推動中國歷史和文化教育。教育局會密切監察津貼的使用情況，也會檢視有關項目／活動的學校自評，並通過焦點小組會議和課程發展探訪等不同渠道評估津貼的成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25)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政府如何優化公營中學的校本教育心理服務？現時的公營中學內的教育心理學家比例為何？每星期駐校時數又為何？此外，對於中學生，政府會否將教育心理學家與學校的比例進一步提高？除提供教育心理學家外，是否有其他支援給學校，以防止學童自殺問題出現？

提問人：葛珮帆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6)

答覆：

在「校本教育心理服務」下，每名教育心理學家服務 6 至 10 所公營學校(包括中、小學)，每學年平均到訪每間學校 20 天。政府由 2016/17 學年起，進一步優化校本教育心理服務，在收錄大量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公營學校，將教育心理學家與學校的比例逐步提升至 1:4。教育心理學家除協助學校加強預防性和發展性的工作外，亦增加訪校的次數至平均每學年 30 天，按學校及學生的需要提供更全面和定期的個案跟進和介入服務。

就着防止學生自殺委員會(委員會)建議，教育局與相關政策局和部門協作，由 2016/17 學年起，在「普及性」、「選擇性」、「針對性」三個支援層面推出多項措施，加強對學校的支援，以照顧有需要的學生。「普及性」預防策略對象為全港學生，目的是加強保護因素。「選擇性」預防策略對象為較高風險的學生。「針對性」預防策略對象為有自殺風險的學生。

在「普及性」層面，衞生署和教育局已展開「好心情@學校」計劃，以提高學生對精神健康的認知和了解，以及適應不同環境改變的能力。學校可透過簡易申請途徑向優質教育基金申請不多於 150,000 元的撥款，以推行與計劃相關的活動。

在「選擇性」層面，教育局將會為教師安排專業發展課程，包括為一般教師提供的初級培訓，以及為專責教師提供的深造培訓；並會研發甄別工具及資料，以提高教師對精神健康的關注，幫助他們及早識別和支援有精神健康需要(包括有自殺風險)的學生。當局將視乎情況向學校提供代課教師津貼。

在「針對性」層面，2017 年施政報告已宣布，由 2017/18 學年開始，教育局為公營主流中、小學提供的「學習支援津貼」將會涵蓋有精神病患的學生，學校可運用這些額外資源為他們提供適切服務，例如安排輔導及情緒支援。2017-18 財政年度的預算開支為 3,000 萬元。此外，食物及衞生局聯同教育局、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及社會福利署共同推出一項為期兩年的「醫教社同心協作先導計劃」(先導計劃)。先導計劃以醫、教、社協作模式，分兩個階段於 2016/17 及 2017/18 學年在所學校推行。在先導計劃下，跨專業團隊在每所學校成立，核心成員包括 1 名醫管局精神科護士、專責教師及 1 名學校社工，與醫管局的精神科醫療團隊、校本教育心理學家、相關教師和相關社會服務單位的社工緊密合作，為有精神健康需要的學生及他們的照顧者提供支援服務。教育局又一直檢討教育制度的有關部分，以支援和處理學生的發展及不同需要。政府會繼續透過不同層面的支援服務，加強學生的心理與精神健康，並營造正向、支持、關愛的學習環境，為學生建立多層防護網。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26)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政府除將「高中課程支援津貼」及「生涯規劃津貼」轉為常額教席外，還有什麼措施以及支援予學校加強生涯規劃的教育？當中所涉及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葛珮帆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7)

答覆：

除提供「生涯規劃津貼」外，教育局亦為教師提供培訓和支援，以提升他們在推行生涯規劃教育的專業能量，例如增加系統教師培訓課程的名額、舉辦專題研討會／工作坊，促進學校及教師之間的專業交流。教育局已發出《中學生涯規劃教育及升學就業輔導指引》，並派員到訪學校，提供專業意見，以促進學校策劃生涯規劃活動。此外，教育局亦透過商校合作計劃，為學生提供事業探索活動，讓學生對職場有初步了解。基於工作體驗計劃所得的正面評價，我們在 2016/17 學年舉辦了大型的「工作體驗運動」。截至 2017 年 2 月，已有超過 200 家企業／機構加入，為中學生提供約 1 100 個工作體驗名額。教育局亦會建立區域發展網絡，以區本形式加強教師專業發展及提供事業探索活動。預計在未來 3 個學年，區域發展網絡將擴展至所有其他地區。有關措施的開支已納入教育局的經常開支內。

– 完 –

答覆編號

EDB2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27)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特殊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政府除將「高中課程支援津貼」及「生涯規劃津貼」轉為常額教席外，還有什麼措施以及支援予特殊學校加強生涯規劃的教育？此外，是否有其他的支援，以進一步協助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進行生涯規劃教育？

提問人：葛珮帆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8)

答覆：

除提供「生涯規劃津貼」外，教育局亦為特殊學校教師提供培訓和支援，以提升他們在推行生涯規劃教育的專業能量。教育局已發出《中學生涯規劃教育及升學就業輔導指引》，並派員到訪特殊學校，就加強生涯規劃教育向學校提供專業意見。教育局亦透過商校合作計劃，為特殊學校的學生提供事業探索活動，讓學生對職場有初步了解。

此外，為讓有特殊學習困難的學生作更好的升學就業準備，教育局已委託非政府機構以試點形式，在 2015/16 學年起計的 3 年內，為這些學生舉辦工作體驗計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29)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政府是否會投放資源於中小學推廣 STEM 教育之上？如有，所涉及開支，以及其具體措施如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葛珮帆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9)

答覆：

於 2015/16 學年，我們已向所有公營小學發放每校 10 萬元的一筆過津貼，以支援學校開展及／或加強推動 STEM 教育的校本計劃。我們計劃於 2016/17 學年向所有公營中學發放性質相類的一筆過津貼，金額為每校 20 萬元。小學及中學方面涉及的開支總額分別約為 5,550 萬元及 1 億 260 萬元。此外，教育局會通過舉辦各項有關 STEM 教育的專業發展課程，繼續加強中小學的學校領導和教師的專業能量。由於這些專業發展課程由本局舉辦，有關開支已納入本局的整體開支內，故未能提供這方面的開支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50)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根據財政預算案演詞第 166 段，政府會提供足夠資源，改善 26 所「火柴盒式校舍」的設施。為此，請政府告知：

(a) 有多少資源會特別預留作改善 26 所「火柴盒式校舍」設施之用？
(b) 此等校舍在改善工程完成後的服務年期可延長多久？
(c) 鑑於「火柴盒式校舍」的重建潛力因其用地面積而大受局限，就中長期而言，政府有否計劃把這些學校重置到空置校舍？如有，詳情和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1)

答覆：

(a) 根據教育局、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委員會)和業界在 2016 年舉行的三方會議上所討論的內容及達成的共識，行政長官在 2017 年 1 月 18 日公布的施政報告中，提出因應 26 所「火柴盒式校舍」的獨特建築設計，改善該等校舍的設施(註 1)。我們在 2017 年 2 月 13 日的委員會會議中，已向委員簡介相關安排，包括因應該類校舍獨特建築設計所引起的問題而建議的五項改善工程項目，以及檢視擴充校舍及其他更靈活使用現有校舍空間的技術可行方法。

政府會另撥資源進行上述的改善計劃。由於該 26 所小學校舍的情況和校本需要各有不同，每所學校相應的改善工程範圍，以至開支與工程時間亦會有所不同。教育局及其工程顧問正陸續約見個別學校，就學校可進行的改善工程、項目進行的優次和施工時間表等細節進行詳細磋商，以盡快敲定每所學校的改善工程內容，期望最快於 2017 年暑假開展有關項目。所需的撥款總額和現金流量需稍後才能確定。

註 1：俗稱「火柴盒式校舍」，是指於 1960 年代中期至 1980 年間在公共屋邨內興建，外形方正，用作小學用途的校舍。目前 28 所於「火柴盒式校舍」營辦的公營小學中，其中 2 所已獲分配新校舍作重置用途。

(b) 上述為「火柴盒式校舍」進行的改善計劃，主要為解決這些校舍因其特有建築設計所引起的主要問題，例如課室採用內廊式設計、課室非主力牆採用空心磚，以及雨水透過樓梯位置的通花磚牆滲入等，同時從技術層面檢視擴充校舍及其他更靈活使用現有校舍空間的可行方法。換句話說，有關工程旨在改善學校的教學環境，而並非為延長校舍的使用年期。校舍的使用年期視乎多項因素，包括適當的校舍維修及保養工作。就此，教育局於過去 7 年委聘工程顧問和承辦商為資助學校進行大規模修葺工程，每年批核進行的大型修葺工程核准工程總預算平均約為 8.5 億元。

(c) 由於絕大部分「火柴盒式校舍」面積不大，進行全面原址重建的潛力和可行性因而有所限制。該等學校的校舍空間及設施遜於現行規劃標準，要長遠及徹底解決有關問題，需透過重置或擴充至合適的空置校舍或建校用地。我們已檢視教育局轄下空置校舍和預留的建校用地，篩選可於 2017 年內分配作重置或擴充現有學校用途的空置校舍及用地。儘管適合的新建校用地及空置校舍數目有限，且分布於不同地區，並非所有「火柴盒式校舍」所在地區均有合適的用地或空置校舍可作此用途，教育局會加快安排通過現行校舍分配的既定程序，進行相關的校舍分配工作。學校可根據各自的校本考量，決定會否申請有關用地／校舍作重置用途。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60)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5) 特殊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關於支援非華語學生的教師培訓，為照顧非華語學生而設的教師培訓會否在下年度加強，特別是有關文化敏感度的培訓？若會，有關的詳情和涉及的資源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7)

答覆：

由 2014/15 學年開始，教育局已每年預留約 2 億元的撥款，進一步加強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包括在中小學實施「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學習架構」)及建構共融校園。為提升中文科教師教授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的專業能力(包括提升教師教授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的教學效能，以及提高文化敏感度)，我們已把文化敏感度的元素包含在為教師提供的各種專業發展計劃內。自 2014 年 6 月起，我們共舉辦了 87 個講座和工作坊，為所有錄取非華語學生的小學和中學的教師提供專業發展機會，讓他們掌握「學習架構」，以及善用校內評估工具和課程規劃工具。

同時，教育局於 2014/15 學年起以試驗性質推行由語文基金資助的「『教授中文作為第二語言』專業進修津貼計劃」，以鼓勵在職中文科教師修讀相關課程(包括碩士學位程度課程)，提升他們教授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所需的教學知識及技巧。此外，供在小學和中學教授非華語學生的中文科教師報讀，為期五星期的「為非華語學生而設的中國語文教學專業進修課程證書」課程將會繼續舉辦。

此外，由 2014/15 學年起，教育局已透過多元模式加強為個別學校提供的校本專業支援服務，包括透過教育局專業人員提供的到校支援服務，以及由教育發展基金資助的「大學—學校支援計劃」、「專業發展學校計劃」及「學校支援夥伴(借調教師)計劃」，以期提升教師教授非華語學生中文的專業能力。

教育局一直收集教師在各專業發展計劃成效方面的意見。課程完結後的調查結果顯示教師滿意有關講座和工作坊，並認為所獲知識有助他們運用「學習架構」及《中國語文校內評估工具》以調適校本課程，以及掌握相關的學與教策略，以提升學與教效能。此外，教育局已因應教師的意見，加強校本經驗和教學示例的分享，以切合教師教學的實際需要。教育局會持續舉辦多元及深化的教師專業發展課程，確保所有教授非華語學生的教師有足夠的培訓機會，提升他們教授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的專業能力(包括文化敏感度)。

另一方面，教育局已發出指引，並會繼續每年與平等機會委員會協作，為學校舉辦分享會，提醒所有教育機構均須致力不分種族支援所有學生的教與學、在校內營造種族多元化的環境，以及尊重文化和宗教差異。

上述措施由教育局內不同科組提供，人手調配會因應個別學校的需要而調節。相關的人手和開支均納入教育局的整體開支及／或不同基金(包括由教育發展基金資助在小學和中學推行的「大學—學校支援計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61)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5) 特殊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教育局已於 2014/15 學年開始，落實在中小學和特殊學校實施「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學習架構」)，以期促成非華語學生銜接主流中國語文課堂。就此，請政府告知：

(a) 用於 2017/18 學年的資源將會投放在哪些工作範疇，以及金額多少；以及

(b) 自 2014/15 學年起已有多少資源用於為非華語學生提供特設的支援，例如獨立中文沉浸班、經調適的課本和校本中國語文課程；如沒有資源用於上述範疇，政府是否知道原因。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8)

答覆：

(a) 由 2014/15 學年開始，教育局已每年預留約 2 億元的撥款，進一步加強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包括實施「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學習架構」)及建構共融校園。2017/18 學年的相關支援措施和預算開支表列於附件。

(b) 由 2014/15 學年開始，教育局為協助學校實施「學習架構」及建構共融校園，所有錄取 10 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生的學校，均按其錄取非華語學生的數目，獲提供每年 80 萬至 150 萬元不等的額外撥款。在 2014/15、2015/16 及 2016/17 學年，分別有 173 所學校(包括 100 所小學和 73 所中學)、197 所學校(包括 112 所小學和 85 所中學)及 216 所學校(包括 118 所小學和 98 所中學)獲提供額外撥款以加強支援其非華語學生。有關學校一般會就資源及人手調配作整體性規劃，以推行多元密集教學模式，並因應其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的需要和情況作出調整。根據上述學校的學校計劃／報告，在各項密集教學模式中，學校普遍採取為非華語學生特設的抽離學習和分組／小組學習，實際上就是為非華語學生提供獨立中文沉浸班。在 2014/15、2015/16 及 2016/17 學年，上述學校中有採取抽離學習的分別有 102、121 及 157 所，而有採取分組／小組學習的則分別有 53、71 及 66 所。由於學校可採取多於 1 種教學模式，因此沒有每種模式的分項開支數字。

至於教材方面，教育局已於 2014/15 學年之前按階段提供實用的工具及步驟幫助學校掌握如何運用「學習架構」，並提供第二語言學與教參考資料，包括涵蓋中、小學課程的中國語文第二語言學習套系列，已用課本形式派發予全港學校及學生；其他配套資源，如緊扣「學習架構」的《中國語文校內評估工具》和教學參考資料，均已上載教育局網頁，並持續更新。由 2014/15 學年起，制訂「學習架構」及配套資源每年涉及的開支約為 300 萬元。

教育局已透過多元模式加強校本專業支援服務，包括教育局專業人員提供的到校支援服務，以及「大學—學校支援計劃」、「專業發展學校計劃」及「學校支援夥伴(借調教師)計劃」等。支援服務的其中一項重點是支援學校調適校本課程和教材，以照顧其非華語學生的不同需要，從而提升學與教效能。這些服務由教育局內不同科組提供，人手調配會因應個別學校的需要而調節。相關的人手和開支均納入教育局的整體開支及／或不同基金(包括由教育發展基金資助在小學和中學推行的「大學—學校支援計劃」)，因此並沒有分項開支數字。

附件

2017/18學年為非華語學生提供的教育支援措施

支援措施	**2017/18學年** **預算開支** **(百萬元)**
增加學校撥款及加強校本專業支援服務，以協助學校實施「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學習架構」)及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並建構共融校園。合資格的學校亦可申請撥款，以便提供課後支援，協助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	259.5 註
制訂「學習架構」及配套資源，以便由2014/15學年開始實施「學習架構」。	3.0 註
為教授非華語學生的中文科教師提供培訓課程	該等課程已納入教育局整體專業發展計劃內，因此沒有分項開支數字。
開辦「學習中文支援中心」，為較遲開始學習中文的非華語學生於課後及假期提供輔導課程，以及發展相關的教學資源、舉辦教師經驗分享工作坊，並為非華語學生的家長舉辦工作坊，以期加強與非華語學生的家長合作，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	4.1
為小學非華語學生舉辦暑期銜接課程 由2013年起，優化有關課程，讓非華語學生的家長陪伴子女參加，以便他們多接觸及運用中文，從而加強對其子女的支援。	2.8
由2014/15學年開始，提供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學生津貼。	7.5
由2010年起，資助合資格的學校考生報考綜合中等教育證書(「GCSE」)(中國語文科)考試，使受資助學校考生只需支付與香港中學會考或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中國語文科考試費水平相若的考試費。 由2013年起，考試資助範圍已擴大至包括其他非本地中文考試，例如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IGCSE」)考試、普通教育文憑(「GCE」)高級補充程度及高級程度考試。	3.07

註：

這些措施由教育局內不同科組提供，人手調配會因應個別學校的需要而調節。相關的人手和開支均納入教育局的整體開支及／或不同基金(包括由教育發展基金資助在小學和中學推行的「大學—學校支援計劃」)，因此並沒有分項開支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63)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5) 特殊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有關「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的實施情況，請提供以下資料：

(a) 鑑於學習架構自 2014/15 學年已開始實施，局方用作評估學習架構成效的指標為何；

(b) 局方是否已就學習架構作出檢討；如是，請提供詳情；如否，原因為何；

(c) 局方有否收到非華語學生及其家長的意見；如有，請提供詳情；如否，原因為何；及

(d) 去年非華語學生獲取錄入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學士學位課程的人數，並按本地大學和課程列出。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9)

答覆：

(a)及(b) 由 2014/15 學年開始，教育局已每年預留約 2 億元的撥款，進一步加強支援非華語學生(即其家庭常用語言不是中文的學生)學習中文，包括在中小學實施「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學習架構」)及建構共融校園。教育局在制訂「學習架構」時已諮詢教師及語文專家的意見，並會繼續就「學習架構」及相關配套資源的成效，收集各持份者的意見。我們會持續檢視「學習架構」，並在綜合各方意見和收集不同學校的學與教經驗後，適時完善「學習架構」。在課程層面，我們會因應需要每隔 3 年，即在每個學習階段(例如小一至小三、小四至小六及中一至中三)完結後，檢視「學習架構」。此外，教育局根據研究及語文專家意見所制訂的研究框架，一直收集和分析數據，以評估支援非華語學生措施(包括「學習架構」)的成效，並會按需要完善有關措施。我們會了解學校採用的學習目標、課程規劃、教材和教學策略、非華語學生語文能力的提升和學習動機，以及其他有助有效學習的因素。

(c) 教育局會持續通過各種渠道，例如焦點小組討論及面談，廣泛邀請持份者(包括教師、學生、家長、非政府機構和少數族裔社群)參與，作為有關評估過程的重要部分。

(d) 學士學位課程(包括由受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大學及自資院校提供的課程)的申請人，不論種族及在家中使用何種語言，只要符合資格，便會獲得取錄。根據教資會的記錄，2016/17 學年入讀教資會資助全日制學士學位課程的本地非華語學生(即種族非中國籍及／或家庭常用語言非華語的本地學生)按大學及主要學科類別劃分的人數表列於附件。

附件

2016/17 學年按大學及主要學科類別劃分
入讀教資會資助全日制學士學位課程的本地非華語學生人數

主要學科類別	大學								
	城大	浸大	嶺大	中大	教大	理大	科大	港大	總計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5	-	-	10	-	1	-	2	18
理學科	27	-	-	3	11	2	51	15	109
工程科和科技科	8	-	-	2	-	-	2	-	12
商科和管理科	33	2	-	2	-	1	29	7	74
社會科學科	12	1	-	2	1	-	1	6	23
文科和人文學科	14	1	1	5	-	-	-	3	24
教育	-	1	-	-	-	-	-	4	5
總計	**99**	**5**	**1**	**24**	**12**	**4**	**83**	**37**	**265**

註：

1. 上述數字包括種族非中國籍及／或家庭常用語言非華語的本地學生。
2. 數字為臨時數字。
3. 「-」代表零數值。
4. 大學的簡稱如下：

城大　香港城市大學
浸大　香港浸會大學
嶺大　嶺南大學
中大　香港中文大學
教大　香港教育大學
理大　香港理工大學
科大　香港科技大學
港大　香港大學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64)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政府設立學習支援津貼的目的，是協助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融入普通學校，讓他們與朋輩一起接受教育和發揮潛能。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a) 按三層支援模式及中小學運用津貼的方式，分項列出過去 3 年受惠於學習支援津貼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中學和小學學生人數，以及開支金額；

(b) 過去 3 年，中小學的未用餘款金額分別為何；局方是否知道學校有未用餘款的原因？如果知道，詳情為何；如果不知道，原因為何；以及

(c) 過去 3 年，在全校參與模式下推行預防性服務和計劃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0)

答覆：

(a)至(c)

所有學校均須採用「全校參與」模式，透過三層支援模式，按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需要，為他們提供支援。第一層支援是透過基本資源及優質課堂教學，照顧有輕微或短暫學習困難的學生。第二層支援是為有持續學習困難的學生，提供「增補」輔導，例如小組學習和抽離輔導等。第三層支援是為有嚴重學習困難的學生提供個別化的加強支援，學校須為每名相關學生訂定個別學習計劃。不論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所需的支援層級及有關學生是否需要個別學習計劃，學校均須記錄為每名學生所提供的支援和調適安排，以及他們的進展，並作定期檢討，以便在適當的情況下調整支援層級。因此，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支援層級，會因應學生的表現和其當時的支援需要而不時向上或向下調整，而訂定個別學習計劃的需要亦會相應改變。取錄了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的公營學校會獲提供額外資源，其中學習支援津貼是按照需要第二和第三層支援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計算。根據學習支援津貼的資料，按需要第二和第三層支援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人數劃分，合資格獲提供學習支援津貼的主流公營中小學的分布概況分別載於附錄 1 和附錄 2。

學校應結合並整體和靈活地運用學習支援津貼和其他學校資源，以聘請額外教師、教學助理或購買專業服務等，為所有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切合其需要的合適支援服務。2014/15 至 2016/17 學年按學習支援津貼撥款金額範圍劃分，主流公營中小學的分布概況載於附錄 3。

從概念上而言，支援服務及計劃可分為預防性、補救性及發展性，但這些分類在實踐中往往不能明確區分，視乎服務對象的需要，提供的支援服務或計劃在大多數的情況下是多功能和相互關連的。因此，我們難以提供進行預防性服務及計劃涉及的資源。

我們鼓勵學校在有關學年充分運用每學年發放的學習支援津貼，以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需要。如學校在學年(資助及按位津貼學校)或財政年度(官立學校)完結時，累積津貼餘款超過學習支援津貼 12 個月撥款的 30%，超額的盈餘將被收回。據我們了解，個別學校礙於一些未能預計的困難，例如聘用額外人員所需時間較預期長、額外獲增聘的人員提早終止合約、難以購獲合適的專業服務等，以致某學年／財政年度完結時未能用盡學習支援津貼而出現回撥情況。

根據截至 2017 年 3 月的經審計資料，2013/14 學年(資助及按位津貼學校)和 2013-14 財政年度(官立學校)及 2014/15 學年(資助及按位津貼學校)和 2014-15 財政年度(官立學校)完結時，被收回的學習支援津貼金額分別為 330 萬元及 290 萬元。由於在 2015/16 學年從資助及按位津貼學校收回的津貼額須在學校於 2017 年 2 月底呈交經審核帳目和經教育局核實後才能予以確定，因此我們未能提供 2015/16 學年及之後的回撥資料。由於我們已加強監察學校運用學習支援津貼的情況，包括向學校發出運用學習支援津貼及回撥機制的指引、定期校訪就運用資源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出意見、舉辦活動促進學校之間交流經驗，以及若發現情況不理想時發信提醒有關學校作出改善，學校在學習支援津貼方面出現盈餘的情況，已在 2014/15 學年／2014-15 財政年度有所改善。

過去 3 個學年
按需要第二層支援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人數劃分
合資格獲提供學習支援津貼的
公營主流中小學分布概況

需要第二層支援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人數	學校數目					
	2014/15		2015/16		2016/17	
	小學	中學	小學	中學	小學	中學
0 人	1	7	0	2	1	2
1 至 10 人	15	92	15	81	11	57
11 至 20 人	28	72	26	72	26	77
21 至 30 人	47	41	35	49	26	56
31 至 40 人	56	27	55	27	47	27
41 至 50 人	68	31	63	22	62	26
51 至 60 人	52	31	51	25	62	19
61 至 70 人	23	17	33	21	37	25
71 至 80 人	10	21	19	25	22	25
81 至 90 人	3	16	7	17	9	15
91 至 100 人	1	8	4	13	8	18
超過 100 人	0	20	2	28	3	35

過去 3 年
按需要第三層支援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人數劃分
合資格獲提供學習支援津貼的
公營主流中小學分布概況

需要第三層支援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人數	學校數目					
	2014/15		2015/16		2016/17	
	小學	中學	小學	中學	小學	中學
0 人	41	90	42	77	39	72
1 至 5 人	243	284	253	294	259	295
6 至 10 人	14	5	10	6	11	8
11 至 15 人	2	1	1	3	1	4
16 至 20 人	0	0	1	0	2	1
超過 20 人	4	3	3	2	2	2

2014/15 至 2016/17 學年
按學習支援津貼撥款金額範圍劃分
主流公營中小學的分布概況

學習支援津貼撥款 (元)	學校數目					
	2014/15		2015/16		2016/17	
	小學	中學	小學	中學	小學	中學
0 至 110,000	2	43	2	30	2	27
110,001 至 200,000	4	23	3	19	0	12
200,001 至 400,000	105	97	102	91	103	90
400,001 至 600,000	23	60	25	64	25	65
600,001 至 800,000	41	46	31	42	29	41
800,001 至 1,000,000	42	38	38	35	30	28
1,000,001 或以上	87	76	109	101	125	119

註： 為加強支援學校，教育局在 2014/15 學年把津貼額增加 30%。由 2015/16 學年開始，每所學校的學習支援津貼額及津貼上限每年按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化而調整。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73)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由 2017/18 學年開始，政府為公營中、小學提供的「學習支援津貼」，會涵蓋有精神病患的學生。就此，請告知：

(a) 政府將預留多少資源來支援有精神病患的學生？預計將涵蓋多少名學生；

(b) 會否要求教職員修讀有關照顧有精神病患學生的培訓課程；如會，詳情和涉及的資源為何；以及

(c) 政府將如何提供專業支援和推廣跨界別合作，以幫助有精神病患的學生？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1)

答覆：

(a)至(c)

有精神病患的學生需要在情緒及精神健康上的支援，而這些需要一般都僅屬短暫性。醫護專業人員如精神科醫生和精神科護士給予他們的診治至為重要。學校的角色是因應這些學生的需要，並根據醫護專業人員的建議，作出配合和支援。學校的專業人員，包括輔導人員／教師、學校社工和教育心理學家，亦一直為有精神病患的學生提供支援和輔導服務，當中包括在有需要時與醫護專業人員召開跨專業的個案會議。為加強支援有精神病患的學生，由 2017/18 學年起，「學習支援津貼」將涵蓋這些學生，學校可運用這些額外資源為他們提供適切的服務，例如安排輔導和情緒支援等。在 2017-18 財政年度，為有精神病患學生提供的「學習支援津貼」的預算開支約為 3,000 萬元。根據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提供的 17 歲或以下有相關精神病患病人的資料，預計大約有 2 000 名學生將受惠於有關的額外資源。

為支援有精神病患的學生，食物及衞生局聯同教育局、醫管局及社會福利署(社署)共同推出一項為期兩年的「醫教社同心協作計劃」(先導計劃)。先導計劃以醫、教、社協作模式，分兩個階段於 2016/17 學年至 2017/18 學年，在 17 所學校推行。在先導計劃下，跨專業團隊在每所學校成立，核心成員包括一名醫管局精神科護士、專責教師及一名學校社工，與醫管局的精神科醫療團隊、校本教育心理學家、相關教師和相關社會服務單位的社工緊密合作，為有精神健康需要的學生和他們的照顧者提供支援服務。

為了提高教師照顧有不同需要的學生(包括有精神病患的學生)的專業能力，教育局自 2007/08 學年起一直為在職教師提供關於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有系統培訓課程，分為基礎、高級及專題程度。由 2012/13 學年起，高級及專題課程已包括有關行為、情緒和社群發展需要的選修單元，當中涵蓋了照顧有精神健康需要的學生所需的知識和技巧。在 2017/18 學年，教育局將另行推出關於推廣精神健康及支援有精神健康需要學生而分為初級及深造程度的有系統的教師專業發展課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74)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學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教育局將由 2017/18 學年起推行新設的幼稚園計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a) 受惠於新設的幼稚園計劃的幼稚園學生數目，並按半日制、全日制和長全日制幼稚園劃分，列出有關數字；

(b) 沒有參加新設的幼稚園計劃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園數目為何？政府是否知道箇中原因？如知道，詳情為何？如不知道，原因為何？不參加新計劃的幼稚園中，有多少會留在學前教育學券計劃？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2)

答覆：

(a)

在 2017/18 學年，參加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學生人數預計有 141 000 人。入讀半日制、全日制及長全日制班級的學生人數，會受到多項因素影響，例如服務模式的分布情況、家長選擇的服務模式及幼稚園類別等。因此，我們現階段無法就相關的學生人數作出估計。

(b)

截至 2016 年 11 月底，共有 24 所本地非牟利幼稚園沒有申請在 2017/18 學年參加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計劃(幼稚園計劃)，當中 7 所在 2016/17 學年參加學前教育學券計劃(學券計劃)。在 2017/18 學年前入讀這 7 所幼稚園的合資格學生，，如繼續就讀合資格兌現學券的班級(即 2017/18 學年合資格的幼稚園低班和幼稚園高班班級，以及 2018/19 學年合資格的幼稚園高班班級)，可繼續在學券計劃下獲得學券資助，直至他們離開上述幼稚園為止。這些幼稚園是因應其學校發展的整體方向，考慮校本情況而決定是否參加幼稚園計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75)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學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新的幼稚園計劃將由 2017/18 學年起推行。就此，政府可否告知：

(a) 2014/15 至 2017/18 學年幼稚園教師及教師助理的離職人數及平均薪酬，並按幼稚園類別及資助模式分項顯示；

(b) 2014/15 至 2017/18 學年幼稚園的營運開支，並按幼稚園類別及資助模式分項顯示；以及

(c) 鑑於參加學券計劃的部分幼稚園被發現收取可觀雜費，政府有否推行措施加強監察機制；如有，詳情及所涉的人力和資源如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3)

答覆：

(a) 教育局在每個學年 9 月中向本地幼稚園進行周年問卷調查，以蒐集有關幼稚園教師的資料。由於 2017/18 學年的問卷調查要到 2017 年 9 月中才進行，現階段只有 2014/15 至 2016/17 學年的數字。就教學助理的資料，我們並沒有蒐集。

2014/15 至 2016/17 學年，參加學前教育學券計劃(學券計劃)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園、沒有參加學券計劃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園、本地私立獨立幼稚園的幼稚園教師離開教學行業的人數，表列如下：

學年	離開教學行業的教師人數(註 1)		
	本地非牟利幼稚園		本地私立獨立幼稚園
	參加學券計劃	沒有參加學券計劃	
2014/15	799	61	208
2015/16	760	54	225
2016/17(註 2)	999	79	233

2014/15 至 2016/17 學年，參加學券計劃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園、沒有參加學券計劃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園、本地私立獨立幼稚園的幼稚園教師平均薪酬，表列如下：

學年	幼稚園教師平均薪酬		
	本地非牟利幼稚園		本地私立獨立幼稚園
	參加學券計劃	沒有參加學券計劃	
2014/15	19,733 元	22,522 元	21,304 元
2015/16	21,176 元	23,269 元	22,738 元
2016/17(註 2)	22,574 元	24,065 元	23,821 元

註 1： 「離開教學行業的教師」是指截至上一學年 9 月中，曾在本地幼稚園任教，但在截至有關學年 9 月中已不再在任何一所幼稚園任教的教師。

註 2： 2016/17 學年的數字屬臨時數字。

(b) 幼稚園的類別及資助模式大致可按參加學券計劃與沒有參加學券計劃來劃分。所有學券計劃下的幼稚園均須定期向教育局提交經審計帳目，以供審核，而有關帳目會顯示營運開支。由於 2015/16、2016/17 及 2017/18 學年的經審計帳目要分別到 2017 年年初、2018 年年初及 2019 年年初才提交教育局，現階段我們只能提供 2014/15 學年的數字。

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在 2014/15 學年的營運開支為 46.66 億元。至於沒有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我們沒有相關數字。

(c) 為確保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遵守進行商業活動的規定，教育局已發出通告及指引，清楚訂明何謂商業活動。我們亦要求幼稚園在其經審計帳目中，以獨立的「商業活動利潤／虧損報表」列明各項商業活動的收入、支出及利潤率。幼稚園對這方面的意識已有所加強，能在經審計帳目中恰當地分類並呈報商業活動的收入。這安排使我們能更容易識別幼稚園是否賺取超逾上限的利潤(即有否就售賣課本賺取利潤及／或就售賣課本以外的教育用品賺取超逾 15%的利潤)，及早作出跟進，並要求有關幼稚園糾正違規情況。

隨着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計劃(幼稚園計劃)的推行，我們會在上述規定之外，以更嚴謹的機制監察參加幼稚園計劃的幼稚園所進行的商業活動。具體來說，參加幼稚園計劃的幼稚園須在其學校通告或通函中清楚註明：「請各家長注意，選購教育用品或服務純屬自願。家長可按個別需要選購」，並須在每項教育用品旁提供方格，以便家長在選購時在相應方格內填上'✓'號。與現行規定相若，商業活動所得的全部利潤，均須撥回幼稚園作學校營運和提供幼稚園教育服務之用。此外，為提高透明度，並讓家長更充分掌握幼稚園售賣教育用品或提供收費服務的情況，參加幼稚園計劃的幼稚園須把有關資料(包括上學年收費額及用品與服務一覽表)上載其學校網頁，供家長參閱。教育局出版的《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概覽》亦列出常見的教育用品和服務，以及其他相關資料，以便家長參考。

推行加強措施所需的人手及資源，已納入教育局的整體撥款。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76)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5) 特殊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教育局將會向每所公營及直接資助計劃(直資)學校發放一筆過津貼，以供推廣認識中國歷史和文化。政府會否向學校提供使用津貼的指引？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一筆過津貼能否達到推廣認識中國歷史和文化的目標？如會，詳情為何；如否，政府會否考慮把此項一筆過撥款納入政府認為有效的政府常規項目之內？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4)

答覆：

《2017 年撥款條例草案》通過後，教育局會以通函方式，向學校發出有關運用此項推動中國歷史和文化一筆過津貼的指引。

學校可因應其校情和發展需要，靈活運用津貼支援教師改善教學和開展與中國歷史和文化教育相關的校本活動。措施可包括：製作優質電子或其他適用教材；支援教師前往內地參與教學交流；以及舉辦校內、本地或與內地的聯校活動或比賽，促進交流及觀摩。上述措施當有助學校達到讓學生加強認識中國歷史和文化的目的。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77)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局方讓學校把「高中課程支援津貼」及「生涯規劃津貼」轉為常額教席。就此，請政府提供以下資料：

(a) 負責生涯規劃教育的教師是否需要取得特定資格；如是，詳情為何？
(b) 上學年，有多少教師是以有關津貼聘請？沒有增聘教師推行生涯規劃教育的學校如何運用有關津貼？以及
(c) 局方是否有機制評估上述津貼的成效；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5)

答覆：

(a) 教育局為教師提供培訓和支援，以提高他們在推行生涯規劃教育方面的專業能量。現時差不多所有學校(95%)都有最少 1 名教師已完成生涯規劃教育培訓，當中大部分學校(85%)更有 2 名已受訓教師，統籌學生的生涯規劃服務。

(b) 學校可靈活運用「高中課程支援津貼」和「生涯規劃津貼」，聘請教師或教學助理和購買服務等，以協助推行高中課程和生涯規劃教育。在適當的運用範圍內，學校亦可靈活運用不同津貼聘請人手。因此，我們無法提供這 2 項津貼聘請教師的數字。

根據問卷調查和學校探訪所得的資料，我們得悉絕大部分學校(超過 90%)把「生涯規劃津貼」用於聘請額外人手，包括增聘教師和教學助理。大部分學校運用津貼餘款(一般少於 20%)採購生涯規劃相關的校本服務，購買相關的參考材料及資助學生參與生涯規劃的活動。

(c) 根據校本管理精神，學校有責任確保善用津貼。學校須為「高中課程支援津貼」及「生涯規劃津貼」各設獨立分類帳，以記錄津貼的所有收支，並每學年向教育局呈交經審核的帳目。學校亦須於校務報告列明津貼的詳細用途，並就「生涯規劃津貼」擬備工作計劃。有關資料須經學校的法團校董會／校董會審批，並上載至學校網頁。自 2014/15 學年推行生涯規劃教育以來，教育局透過問卷調查和到學校諮詢探訪，了解學校在生涯規劃教育方面的發展。根據我們的調查結果，學校一直能妥善運用「生涯規劃津貼」，以加強學生的生涯規劃教育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70)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提升幼稚園教育質素的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a) 有何計劃提升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的質素，以確保學生能夠愉快學習、均衡發展；

(b) 對於違反《幼稚園教育課程指引》或在質素評核中表現未如理想的幼稚園，政府會採取甚麼跟進行動，以確保幼稚園改善情況；

(c) 過去有沒有幼稚園因質素評核未如理想，被終止參加學券計劃；如有，詳情為何；

(d) 有沒有計劃增加人手和資源，加強幼稚園的質素監察及評核機制；如有，詳情為何；如無，原因為何。

提問人：田北辰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1)

答覆：

(a)
政府將由 2017/18 學年開始，推行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計劃(計劃)。在計劃下，我們會循多方面提升幼稚園教育的質素，包括將師生比例由現時的 1:15(包括校長)改善至 1:11(不包括校長)，讓教師有更多空間照顧兒童的多元需要、發展課程、備課、參與專業發展活動，以及與家長溝通。此外，課程指引將予檢討，質素保證架構亦會加強。

課程指引的檢討已經完成，並已於 2017 年 2 月公布《幼稚園教育課程指引》(《指引》)。為促進兒童愉快學習和均衡發展，《指引》的重點包括：依據兒童成長和發展特徵設計校本課程；學習活動以遊戲和自由探索為主，促進兒童喜愛學習；更有效照顧兒童的多樣性；以及提供理想和共融的學習環境。《指引》亦清楚訂明，學校不應安排幼兒班學童執筆寫字。

為配合課程的推行，教育局將舉辦簡介會，讓幼稚園、小學、辦學團體和大專院校的持份者加深認識《指引》，並安排一系列專業發展活動，提升幼稚園教師的教學技巧。為加深家長對幼稚園教育的認識，教育局亦會舉辦相關簡介會，並製作小冊子和一系列家長教育短片。

另一方面，幼稚園可運用計劃下提供的資源，就兒童學習加強與家長溝通。此外，教育局會印製《怎樣幫助你在幼稚園階段的孩子》小冊子，其中的主要課題包括「怎樣幫助孩子快樂成長」、「怎樣才是一所優良的幼稚園」、「幼兒教育重均衡，愉快學習啓潛能」等，並透過幼稚園派發予幼兒班兒童的家

長。家長如欲進一步了解子女的發展，可聯絡教師；如子女在學習方面遇到問題，亦可向教師尋求協助。

(b)
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必須根據《指引》開辦課程，並須在質素保證架構下接受評核。現行的幼稚園質素保證架構包括學校自我評估和質素評核。在計劃下，教育局會加強現行的質素保證架構，以進一步確保幼稚園教育的質素。自我評估和質素評核按表現指標進行，我們會配合計劃優化表現指標。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必須符合指定標準，以通過質素評核。評核隊伍一旦發現幼稚園有不當之處(包括有關課程設計和學與教的範疇)，教育局會要求幼稚園即時停止不當的安排。評核隊伍完成質素評核後，會就改善建議向校長和教師作口頭匯報，其後會擬備質素評核報告。該報告會上載教育局網頁，供公眾查閱。教育局出版的《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概覽》載有相關幼稚園質素評核報告的超連結，以便家長查閱。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如未能符合質素評核的指定標準，可提交改善計劃，並申請質素評核跟進視學。如幼稚園在質素評核跟進視學中仍未能符合指定標準，教育局會考慮撤銷其參加計劃的資格，並停止發放政府資助。

(c)
曾有 1 所幼稚園由於未能符合質素評核指定標準，而被終止參加學前教育學券計劃。

(d)
在計劃下，教育局會加強現行的質素保證架構，以進一步確保幼稚園教育的質素。自我評估和質素評核按表現指標進行，我們會配合計劃優化表現指標。教育局除繼續舉辦培訓活動讓幼稚園熟悉質素保證架構和學與教的良好示例外，亦會邀請外間獨立人士擔任質素評核隊伍的外間觀察員，以提高透明度。此外，教育局會繼續把質素評核報告上載網頁，供公眾查閱。除質素評核外，教育局會增加重點視學。重點視學是另一種模式的質素保證措施，有助促進幼稚園在學與教的持續改善，以及跟進須進一步完善的事項。如有需要，教育局會向表現未如理想的幼稚園提供專業支援。為進一步促進幼稚園持續發展，教育局進行質素評核和重點視學時，會識別良好示例，並作推廣。質素評核隊伍的外間獨立人士會獲發酬金，2017-18 年度的預算開支約為 20 萬元。至於質素評核和重點視學所涉及的其他評估職務，一概由教育局人員執行。相關開支納入教育局整體開支內，故未能提供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22)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演辭第 148 段提及，政府「由二零一八／一九學年起，把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恆常化，資助學生修讀指定的自資學士學位課程，並將資助學額由每屆約一千名增加至三千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a) 過去兩個學年營辦該等自資學士學位課程的院校、範疇、課程、資助學額、實際收生人數、每年資助額，及扣除資助額後的應繳學費為何；

(b) 如何評估計劃的成效，及將計劃恆常化的理據為何；

(c) 有否計劃增加公帑資助學士學位；如有，詳情及開支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田北辰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2)

答覆：

(a)
為培育切合本港社會及經濟需要的人才，政府由 2015/16 學年起以試行形式推行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資助計劃)，資助每屆約 1 000 名學生修讀選定範疇的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指定學士學位課程。資助計劃的選定課程須為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學士學位課程，並有助培育所需人才，以支援本港人力需求殷切的特定行業。教育局會諮詢各決策局，以確定每屆的選定課程，以及每個選定課程的資助學額數目。

就於 2015/16 和 2016/17 學年入學的學生而言，資助計劃下的有關院校、選定課程及其資助學額數目、實際收生人數、每名學生的每年資助額，以及每個課程扣除資助後的平均學費的詳情，載於附件。

(b)
教育局檢視資助計劃時已從多方面收集意見，包括在 2015/16 和 2016/17 學年通過資助計劃入讀有關課程的學生、參與院校、其他自資專上教育院校、自資專上教育委員會、業界和各決策局。所有持份者普遍支持繼續推行資助計劃。政府已於 2017 年施政報告公布，將資助計劃由 2018/19 學年開始恆常化，並將資助學額由每屆約 1 000 名增加至約 3 000 名，而已入讀有關指定課程的學生亦可在該學年起享有資助。預計每學年約有 13 000 名學生受惠。

(c)
政府致力支持公帑資助及自資專上教育界別的發展，為年輕人提供優質、多元及多階進出的升學途徑。

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界別而言，學額數目近年大幅增加。在 2012/13 至 2014/15 三年期內，政府已把教資會資助的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和高年級收生學額，分別增加至每年 15 000 個和 4 000 個。在 2015/16 延展年度和 2016/17 至 2018/19 三年期，政府進一步把教資會資助的高年級收生學額，每年增加 1 000 個，到 2018/19 學年，將有 5 000 名表現優秀的副學位畢業生可升讀最後兩年的公帑資助學士學位課程。上述各項措施所涉及的額外經常開支，每年為 17.36 億元(以實施時間計算)。

2019/20 至 2021/22 三年期的規劃工作會在本年稍後時間展開，以配合教資會資助院校的學術規劃周期。在進行規劃期間，政府與教資會將敲定多項事宜，包括在下一個三年期會提供多少個教資會資助的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和高年級收生學額。

附件

2015/16 學年入學學生的有關院校、選定課程、資助學額數目、實際收生人數、每年資助額，以及扣除資助後的平均每年學費

院校	範疇	課程	資助學額數目	實際收生人數	每年資助額(元)	扣除資助後的平均每年學費(元)
珠海學院	建築及工程	建築(榮譽)學士	40	20	40,000	29,333
恒生管理學院	物流	供應鏈管理工商管理(榮譽)學士	70	70	40,000	37,250
香港公開大學	創意工業	動畫及視覺特效榮譽藝術學士	80	74	70,000	20,000
	護理	護理學榮譽學士(普通科)	150	150	70,000	41,800
	護理	護理學榮譽學士(精神科)	70	70	70,000	41,800
	檢測及認證	檢測和認證榮譽理學士	50	50	70,000	20,000
東華學院	護理	健康科學學士(榮譽)學位—主修護理學	200	200	70,000	38,280
職業訓練局轄下的香港高等教育科技學院	建築及工程	園境建築(榮譽)文學士	10	10	40,000	47,533
	建築及工程	土木工程(榮譽)工學士	60	60	70,000	17,533
	建築及工程	環境工程及管理(榮譽)工學士	60	60	70,000	17,533
	創意工業	時裝設計(榮譽)文學士	60	60	70,000	17,533
	創意工業	產品設計(榮譽)文學士	60	59	70,000	17,533
	旅遊及款待	廚藝及管理(榮譽)文學士	30	30	40,000	47,533
		總計	**940**	**913**		

2016/17 學年入學學生的有關院校、選定課程、資助學額數目、實際收生人數、每年資助額，以及扣除資助後的平均每年學費

院校	範疇	課程	資助學額數目	實際收生人數	每年資助額(元)	扣除資助後的平均每年學費(元)
明愛專上學院	護理	護理學榮譽學士	60	60	70,000	31,640
珠海學院	建築及工程	建築學(榮譽)理學士	40	22	40,000	31,500
恒生管理學院	物流	供應鏈管理工商管理(榮譽)學士	70	70	40,000	39,800
香港公開大學	創意工業	動畫及視覺特效榮譽藝術學士	80	80	70,000	20,000
	護理	護理學榮譽學士(普通科)	150	150	70,000	41,800
	護理	護理學榮譽學士(精神科)	70	70	70,000	41,800
	檢測及認證	檢測和認證榮譽理學士	50	48	70,000	20,000
東華學院	護理	健康科學學士(榮譽)學位—主修護理學	200	200	70,000	39,475
職業訓練局轄下的香港高等教育科技學院	建築及工程	園藝及園境管理(榮譽)文學士	30	30	40,000	51,245
	建築及工程	園境建築(榮譽)文學士	10	10	40,000	51,245
	建築及工程	土木工程(榮譽)工學士	60	60	70,000	28,835
	建築及工程	環境工程及管理(榮譽)工學士	60	60	70,000	21,245
	創意工業	時裝設計(榮譽)文學士	60	44	70,000	21,245
	創意工業	產品設計(榮譽)文學士	60	57	70,000	21,245
	旅遊及款待	廚藝及管理(榮譽)文學士	30	30	40,000	51,245
		總計	**1030**	**991**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25)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繼續讓學校把高中課程支援津貼及生涯規劃津貼轉為常額教席，以優化高中課程的推行，以及加強生涯規劃教育與相關輔導服務」方面，請告知本會：

(a) 加強生涯規劃教育與相關輔導服務預期與上年度有何分別？請列明哪些項目為新增，以及有無刪除舊有項目；如有，請列明原因；

(b) 就高中生涯規劃方面，預計增加多少相關人手？其職位為什麼？請列明每間中學在生涯規劃方面的開支，包括人手、教材；如何評估 2016-17 年度推行高中生涯規劃的成效。

提問人：田北辰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4)

答覆：

(a) 於 2016/17 學年，教育局繼續提供一系列措施以加強學校推行生涯規劃教育。除提供相等於學位教師中點薪金(於 2016/17 學年約為 57 萬元)的「生涯規劃津貼」外，教育局亦為教師提供培訓和支援，提升他們在推行生涯規劃教育方面的專業能量，例如增加系統教師培訓課程的名額、舉辦專題研討會／工作坊，促進學校及教師的專業交流。教育局亦派員到訪學校，就加強生涯規劃教育向學校提供專業意見。教育局透過商校合作計劃，為學生提供事業探索活動，讓學生對職場有初步了解。我們亦在網頁發布升學和就業資訊。基於工作體驗計劃所得的正面評價，我們在 2016/17 學年舉辦了大型的「工作體驗運動」。截至 2017 年 2 月，已有超過 200 家企業／機構加入，為中學生提供約 1 100 個工作體驗名額。教育局於 2016/17 學年在多個地區設立區域發展網絡(網絡)，目的是以區本形式加強教師專業發展及舉辦事業探索活動，並計劃於未來數年將網絡擴展至所有地區。

(b) 由 2014/15 學年起，教育局向所有開辦高中班級的公營學校發放「生涯規劃津貼」。根據校本管理安排，學校有責任確保津貼運用得宜。學校須就使用「生涯規劃津貼」擬備工作計劃，並於校務報告列明津貼的詳細用途。有關資料須經學校的法團校董會／校董會審批，並上載至學校網頁。此外，學校可在適當的運用範圍內靈活運用不同津貼，包括擴大的營辦開支整筆津貼／營辦開支整筆津貼的盈餘，提供所需的服務，以切合學生的需要。由 2016/17 學年起，學校可將「生涯規劃津貼」轉為常額教席，以加強人手推行生涯規劃教育與相關輔導服務。為協助學校順利過渡及善用新增的教席，於 2016/17 或 2017/18 學年把「生涯規劃津貼」轉為常額教席的學校，均可獲發放 10 萬元「生涯規劃過渡津貼」。在 2016/17 學年，共有 165 所學校將「生涯規劃津貼」轉為常額教席。

自 2014/15 學年推行生涯規劃教育以來，教育局透過問卷調查和到學校諮詢探訪了解學校在生涯規劃教育方面的發展。根據問卷調查和學校探訪所得的資料，學校一直能妥善運用「生涯規劃津貼」，以加強學生的生涯規劃教育服務。絕大部分學校(超過 90%)把「生涯規劃津貼」用於聘請額外人手，包括增聘教師和教學助理。大部分學校運用津貼餘款(一般少於 20%)採購生涯規劃相關的校本服務、購買相關的參考材料及資助學生參加生涯規劃的活動。我們將於 2017 年聘用顧問服務，全面檢視生涯規劃教育。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28)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8)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有學者就全港性系統評估(TSA)追蹤考評局數據，發現每屆學生小三時 TSA 不達標，但升至小六時達標的比率，在 12 年間不斷下跌，而小三、小六都不達標的比率多年沒有明顯改善，認為上述數據反映 TSA 無助回饋教學。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a) 如何評估當局運用 TSA 數據制訂政策、分配資源的成效；

(b) 如何評估學校運用 TSA 數據回饋教學的成效；

(c) 有否計劃把 TSA 改為「不記名不記校」考核，以減輕學生的操練壓力。

提問人：田北辰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3)

答覆：

(a)及(b)

全港性系統評估(系統評估)能在系統層面及學校層面提供資料作下述用途：

系統層面

在系統層面，系統評估提供的數據協助政府檢視相關的教育政策、提供資源和訂定支援措施和專業培訓的方向等，詳情如下：

協助檢視教育政策

系統評估的資料顯示香港學生中、英、數的整體水平和變化趨勢。教育局參考系統評估中全港學生整體上及在不同基本能力方面的表現，制訂教育政策方向和重點。

教育局曾透過系統評估的資料，了解初小及高小學生在處理理解及歸納文章主旨方面的能力，鼓勵學校優化校內閱讀教學的策略，並訂定「從閱讀中學習」為課程改革的四個關鍵項目之一。本局亦發展了一系列網上資源，加強從閱讀中學習，供中小學參考。

訂定專業培訓的方向和重點

教育局會分析系統評估的數據，以進一步了解全港學生整體在中、英、數三科的學習進展和教學需要，以訂定專業培訓的方向和重點。

為改善學前和中、小學的語文教育，教育局過去曾參考系統評估的數據，向語文基金注資，以加強對小學及學前階段的教師及學生的支援[1]。

提供學與教資源

就學生在系統評估表現所反映的學習難點，教育局會進行個案研究及以焦點小組形式收集教育同工的意見，自 2003 年起發展了一個名為「網上學與教支援」(WLTS)的網上學與教平台，提供現成的學與教資源套予教師選用或參考，當中包括教案、教學活動建議、教學簡報、工作紙和評估課業等，讓教師協助學生有效掌握所需的基本能力。現時小一至中三共有超過 730 套學與教資源套，涵蓋三個學習階段近七成的基本能力，預計 2019 年將完成設計涵蓋所有基本能力的資源套供教師參考及使用。

策劃校本支援服務

課程、學與教及評估是互相配合的。教育局一直向學校提供校本支援服務。支援人員會運用學校的評估數據，例如學生課業、測考成績、系統評估項目表現等了解學生的學習進程，並與學校的教學人員透過備課會議，運用 EPIE (Evaluation-Planning-Implementation-Evaluation)模式進行課程規劃、設計適切的教學策略、運用多元化的評估方法，為學生提供有效的回饋。在 2014/15 學年，全港約有 360 所小學接受校本支援服務。當中約有 280 所小學接受與中文、英文、數學科有關的支援。學校可按本身的發展需要而自行提出申請個別的支援項目。

---

[1] 為教師提供的支援包括：

(i) 向本地在職小學英文科教師提供資助，讓他們修讀為期 4 至 8 個星期或以上的海外沉浸課程；

(ii) 資助小學教師修讀語文科目不同範疇的教與學精修課程，例如以配合生活情景的方法學習文法／語音等；及

(iii) 推行促進學前教育教師的專業發展計劃。

課程檢討

系統評估的數據能為課程檢視的工作提供參考資料。以數學科的基本能力(「以『克』(g)或『公斤』(kg)為單位，量度及比較物件的重量」和「以『小時』和『分』、『分』和『秒』或『秒』，量度活動所用的時間」)為例，考慮到學生於系統評估中表現一般及前線教師在焦點小組訪談中反映學生較難掌握相關內容的原因；教育局聯同課程發展議會數學教育委員會在檢視小學數學課程時，遂建議把相關課題的編排作出調整，讓學生累積更多相關的學習經驗後，才接觸該課題。有關建議收納於《數學教育學習領域課程指引(小一至中六)》的建議修訂中，課程文件正待課程發展議會通過，預計將於 2017 年出版。

運用有關數據作進一步分析

每年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考評局)均會於《全港性系統評估報告》中報告關於同一批學生群組的研究結果。考評局會就學生的表現作進一步分析，研究學生於哪一個學習範疇表現欠理想，從而探討及提供進一步的支援方案。

<u>學校層面</u>

在學校層面，系統評估為學校提供學校報告，報告不僅載列該校學生在中、英、數三科的整體達標率(自2014年開始，個別小學不獲發放其達標率)，還提供題項分析及其他補充資料，包括各題的答對率及各項基本能力相關題目的學生表現等。

相關資料讓教師識別整體學生的强弱項，以及協助教師根據評估數據及學校本身的發展需要，制訂改善學與教效能的計劃。在分析學生於系統評估的表現後，學校普遍會採取跟進措施，例如調適教學內容、改善課業／評估的設計，以及推出為照顧學生學習差異的課後輔導計劃等。有關的跟進措施可對應參與系統評估學生的能力，在有關學生升班後進行；也可對應不同班級學生的學習需要，為學生掌握中、英、數三科的基本能力打好基礎。

根據考評局就每批學生所進行的研究，小三學生分別在中、英、數三科掌握基本能力的比例，均呈持續上升的趨勢，詳情載於附件。這反映系統評估的數據能發揮作用，在初小級別給予學校層面的回饋，同時協助學校改善小一至小三的教學策略、課程規劃及教學活動，能掌握基本能力的小三學生人數持續上升。

(c) 無論在學校層面還是系統層面的報告，系統評估均沒有提供可讓人識別學生身分及得知個別學生成績的資料。因此，系統評估是一項低風險評估，並非引致過度操練學生的誘因。

附件

全港學生達到基本能力水平的學生百分率

科目及級別		達到基本能力水平的學生百分率(%)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中文科 (聆聽、閱讀和寫作)	小三	82.7	84.7	85.2	84.9	85.4	#	85.9	86.4	86.1	86.6	86.3	86.4	85.8Δ
	小六	--	75.8	76.5	76.7	76.4	#	77.0	77.2	^	78.1	^	77.7	^
	中三*	--	--	75.6	76.2	76.5	76.5	76.8	76.7	76.9	77.1	77.0	77.2	77.4
英文科 (聆聽、閱讀和寫作)	小三	75.9	78.8	79.4	79.5	79.3	#	79.2	79.8	79.7	80.4	80.3	80.4	81.1Δ
	小六	--	70.5	71.3	71.3	71.5	#	71.6	71.7	^	72.4	^	72.0	^
	中三	--	--	68.6	69.2	68.9	68.8	69.2	69.2	69.1	69.5	69.3	69.4	69.6
數學科	小三	84.9	86.8	86.9	86.9	86.9	#	87.0	87.0	87.3	87.5	87.4	87.6	89.9Δ
	小六	--	83.0	83.8	83.8	84.1	#	84.2	84.1	^	84.2	^	84.0	^
	中三	--	--	78.4	79.9	79.8	80.0	80.1	80.1	79.8	79.7	79.9	79.9	80.0

* 由 2007 開始，中三級中文科的視聽資訊評估已納入為計算達標分數的其中一個項目。

\# 由於人類豬型流感肆虐，全港小學停課，教育局取消小學系統評估，故沒有達標率數據。

^ 2012 及 2014 年小六系統評估暫停舉行。自 2015 年起，小六系統評估於單數年舉行。學校可在雙數年以自願形式參與。由於是以自願形式參與評估，而非全港小六學生參與，所以報告不會提供全港數據。

Δ 2016 年小三級以試行計劃形式進行，50 多所小學參與評估，從中計算出全港小三級學生在中、英、數三科的達標率。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31)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8)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面對學童自殺個案呈上升趨勢，政府有何計劃增加資源和人手，向學校及學生提供支援；有否計劃全面檢討並改善教育制度，以實踐 2000 年《香港教育制度改革建議》中，讓學生「樂於學習、善於溝通、勇於承擔、敢於創新」、為學生「拆牆鬆綁，創造空間」的教育目標？

提問人：田北辰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4)

答覆：

就着防止學生自殺委員會(委員會)建議，教育局與相關政策局和部門協作，由 2016/17 學年起，在「普及性」、「選擇性」、「針對性」三個支援層面推出多項措施，加強對學校的支援，以照顧有需要的學生。普及性預防策略對象為所有學生，目的是加強保護因素。選擇性預防策略對象為較高風險的學生。針對性預防策略對象為有自殺風險的學生。

在「普及性」層面，衞生署和教育局已合作開展「好心情@學校」計劃，以提高學生對精神健康的認知和了解，以及適應不同環境改變的能力。學校可透過簡易申請途徑向優質教育基金申請不多於 150,000 元的撥款，以推行與計劃相關的活動。

在「選擇性」層面，教育局會為教師安排專業發展課程，包括為一般教師提供初級培訓，及為專責教師提供深造培訓；並會研發甄別工具及資料，以提高教師對精神健康的關注，幫助他們及早識別和支援有精神健康需要(包括有自殺風險)的學生。當局將視乎情況向學校提供代課教師津貼。

在「針對性」層面，2017 年施政報告已宣布，由 2017/18 學年開始，教育局為公營主流中、小學提供的「學習支援津貼」將會涵蓋有精神病患的學生，學校可運用這些額外資源為他們提供適切服務，例如安排輔導及情緒支援。2017-18 財政年度的預算開支約為 3,000 萬元。此外，食物及衞生局聯同教育局、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及社會福利署共同推出一項為期兩年的「醫教社同心協作計劃」(先導計劃)。先導計劃以醫、教、社協作模式，分兩個階段於 2016/17 及 2017/18 學年在 17 所學校推行。在先導計劃下，跨專業團隊在每所學校成立，核心成員包括 1 名醫管局精神科護士、專責教師及 1 名學校社工，與醫管局的精神科醫療團隊、校本教育心理學家、相關教師和相關社會服務單位的社工緊密合作，為有精神健康需要的學生及他們的照顧者提供支援服務。

教育局與課程發展議會合作，持續檢討中小學的課程，務求更能照顧學習差異，為學生創造更大的空間，以達致全人發展。教育局建議學校協調學生每日的家課量，以確保學生有充足的時間休息、遊戲及發展興趣。

此外，教育局又一直檢討教育制度的有關部分，以支援和處理學生的發展及不同需要。教育局繼續鼓勵及支援學校推行新學制檢討的建議，照顧學校及學生多元學習需要，包括：增加課時彈性；精簡、優化或更新課程內容及考試安排，釐清課程內容的深廣度；減少實施校本評核的科目及優化實施的安排，以減輕師生工作量；增加「應用學習」科目與資歷架構掛鈎的數目及實習機會；鼓勵有志職業訓練及就業的同學可修兩個「應用學習」科目等。

2017 年施政報告公布，將有各項措施以提供青少年多元出路和進修的機會，讓他們可按各自的能力和興趣發展。有關措施包括在語文基金的支持下，為有志接受職業專才教育或準備就業的高中學生提供職業英語課程，提升他們的英語能力，並讓他們獲得相關認證，以助他們升學或就業。政府決定將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在試行期後，由 2018/19 學年開始恆常化，並增加資助學位，而已入讀有關指定課程的學生亦可在該學年起享有資助。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35)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改善小學英語的學與教」事宜，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a) 過去 3 年，當局為「改善小學英語的學與教」所推行的措施及相關開支；

(b) 過去 3 年，有多少措施是為提升英語說話和寫作能力而設，詳情和開支為何；

(c) 會否增加開支，加強鍛鍊小學生在說話和寫作方面的能力，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田北辰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7)

答覆：

(a)及(b)

在過去 3 年，我們推行不同措施以改善小學英語的學與教，包括英語說話和英文寫作能力。2014-15 及 2015-16 財政年度用於這方面的開支分別為 3.9604 億元(其中 2,940 萬元來自語文基金)及 4.1145 億元(其中 2,547 萬元來自語文基金)。2016-17 財政年度，有關措施的撥款為 4.4637 億元(其中 3,346 萬元來自語文基金)。有關支援措施的詳情表列如下：

項目	計劃名稱	詳情
A. 學校津貼		
*1.	提升小學英語水平津貼計劃	讓學校制定校本措施，以加強及改善英語的學與教。
2.	英文廣泛閱讀計劃	為學校提供津貼，以購買英文讀物，包括圖書、學報及多媒體讀物。由 2016/17 學年起，此項津貼已納入擴大的營辦開支整筆津貼內。
B. 校本支援		
*1.	語文教學顧問專責小組	為學校提供校本支援，通過加強教師的專業知識和改善他們的教學技巧，協助學校推行課程改革。專責小組為中小學在英文及中文(和普通話)方面提供廣泛的語文支援服務。

項目	計劃名稱	詳情
C. 專業發展		
*1.	語文教師專業發展獎勵津貼計劃	鼓勵在 2004/05 學年前入職的在職語文教師提升其英文的專業資歷。
**2.	設立獎學金計劃，吸引優秀人才投身成為英文教師	吸引英文程度良好的人士在本港的高等教育院校修讀相關的學士學位課程及／或師資培訓課程，以取得所需的資歷成為英語教師。獲得獎學金的人士須承諾於畢業後在本港中／小學日校任教 1 年或 3 年，任教年期視乎他們所修讀的課程而定。
3.	專業發展課程	舉辦各種專業發展課程，包括教育局自行開辦或委託其他機構開辦的課程，以協助學校更有效地推行英文課程。
4.	為教師提供教材套	提升教師的專業知識及技巧，並就特定的學習及教學範疇提供建議。
D. 營造有助學習英文的環境		
1.	小學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英語教師」)計劃(小學英語教師計劃)	英語教師與本地英文科教師協作，讓公營小學的學生可在豐富而真實的語言環境中學習及使用英語。為加深學生在讀寫方面的體驗，通過英語教師、本地英文科教師與教育局支援人員的協作，籌劃和推展一系列語文活動，例如辯論、話劇、數碼故事和木偶劇。一般而言，每所開辦 6 班或以上的合資格公營小學均獲得 1 名英語教師。
*2.	英語大聯盟	通過一系列有意義及有趣味的閱讀活動，提高學生對學習及使用英語的興趣。
*3.	贊助項目	邀請社會各界合作，在社區籌辦語文相關的活動或比賽。

* 由語文基金撥款資助的計劃

** 屬總目 173 學生資助辦事處資助的計劃

(c) 在現行的英國語文課程架構下，學校享有空間和彈性提供不同的活動，以提高學生的學習動機及發展學生綜合運用聽、說、讀、寫四種語文能力。未來，教育局會繼續運用經常開支提供足夠資源，推行各種支援措施，以提升學與教的成效和學生的英語能力。投放的資源是用以進行在職教師專業發展計劃、發展教學資源、加強學校的英語環境、提供到校支援服務，以及推行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計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37)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政府計劃向每所公營及直資中學提供15萬元的一筆過津貼，以促進學生對中國歷史和文化的認識，有關津貼的建議用途、監察機制、預期成效為何，及當局有否考慮將上述津貼改為恆常津貼。

提問人：田北辰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0)

答覆：

為推動中國歷史和文化，教育局將會向每所公營及直接資助計劃(直資)小學和中學(包括特殊學校)分別發放 10 萬及 15 萬元的一筆過津貼，合共約 1.25 億元，以支援小學常識科、中、小學的中國語文、中國歷史及中國文學的教師改善教學，及讓中、小學生能夠欣賞及承傳中華民族的卓越精神與文明。

學校可因應其校情和發展需要，靈活運用一筆過津貼支援教師改善教學和開展與中國歷史和文化教育相關的校本活動。措施可包括：製作優質電子或其他適用教材；支援教師前往內地參與教學交流；及舉辦校內、本地或與內地的聯校活動或比賽，促進交流及觀摩。待《2017 年撥款條例草案》通過後，教育局便會以通函形式，向學校發出有關運用此項一筆過津貼的指引。

按照校本管理原則，學校會向法團校董會／校董會匯報受一筆過津貼資助項目／活動的詳情(包括活動性質、已運用的撥款金額、學生的參與率及評估結果)，以供批註。學校在運用津貼時亦須遵從教育局制訂的指引，並在每年向教育局提交的經審核帳目中列出各項收入和開支。我們預期津貼有助學校策劃和舉辦更多項目／活動，推動中國歷史和文化教育。該一筆過津貼可供學校使用直至 2019/20 學年完結。教育局會持續通過焦點小組會議和課程發展探訪等不同渠道，收集學校對津貼的回饋，以評估津貼的成效。政府在審視是否有需要將津貼納入恆常計劃前，亦會研究學校如何運用津貼。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38)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詞第 166 段指「學校恆常修葺機制撥款將增加百分之九至十二億元，政府亦已預留足夠資源，因應其特有設計，改善二十六所「火柴盒式校舍」的設施。」就此，請政府告知本會：

(a) 每所「火柴盒式校舍」的具體位置、所屬地區和校舍樓齡為何；

(b) 請以表格方式列出每所「火柴盒式校舍」的修葺詳情及所需開支；

(c) 有否計劃把空置校舍優先分配給「火柴盒式校舍」；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田北辰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5)

答覆：

(a) 俗稱「火柴盒式校舍」，是指於 1960 年代中期至 1980 年間在公共屋邨內興建，外形方正，用作小學用途的校舍。目前 28 所於「火柴盒式校舍」營辦的公營小學中，其中 2 所已獲分配新校舍作重置用途。

我們曾應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委員會)於 2016 年 3 月提出的要求，諮詢了該 28 所學校對發放其學校資料予委員會的意見。在 28 所學校中，有 26 所回覆本局，其中有 23 所學校不反對我們向委員會提供有關資料，另外有 3 所學校則表示不同意。前述 23 所學校的資料列於附件。餘下的 5 所學校當中，有 2 所位於觀塘、2 所位於荃灣，以及 1 所位於葵青，當中全部校舍均建於 41 至 50 年前。

(b) 根據教育局、委員會和業界在 2016 年舉行的三方會議上所討論的內容及達成的共識，行政長官在 2017 年 1 月 18 日公布的施政報告中，提出因應 26 所「火柴盒式校舍」的獨特建築設計，改善該等校舍的設施。我們在 2017 年 2 月 13 日的委員會會議中，已向委員簡介相關安排，包括因應該類校舍獨特建築設計所引起的問題而建議的五項改善工程項目，以及檢視擴充校舍及其他更靈活使用現有校舍空間的技術可行方法。

政府會另撥資源進行上述的改善計劃。由於該 26 所小學校舍的情況和校本需要各有不同，每所學校相應的改善工程範圍，以至開支與工程時間亦會有所不同。教育局及其工程顧問正陸續約見個別學校，就學校可進行的改善工程、項目進行的優次和施工時間表等細節進行詳細磋商，以盡快敲定每所學校的改善工程內容，期望最快於 2017 年暑假開展有關項目。所需的撥款總額和現金流量需稍後才能確定。

(c) 至於重置現有學校，一般是通過公開及公平競逐的校舍分配工作，將學校重置往建於預留學校用地上的新校舍或適合作重置用途的空置校舍。教育局不時進行校舍分配工作，全港所有合資格的辦學團體均可申請，以重置屬下現有學校。有關申請將由校舍分配委員會負責審閱，其成員包括政府及非政府人員。在審閱申請時，校舍分配委員會以教學質素為首要考慮條件，其他因素包括辦學團體的辦學往績、遷校後的辦學計劃等。現有校舍的狀況亦是考慮校舍重置的其中一個重要因素。

我們已檢視教育局轄下空置校舍和預留的建校用地，篩選可於2017年內分配作重置或擴充現有學校用途的空置校舍及用地。儘管適合的新建校用地及空置校舍數目有限，且分布於不同地區，並非所有「火柴盒式校舍」所在地區均有合適的用地或空置校舍可作此用途，教育局會加快安排通過現行校舍分配的既定程序，進行相關的校舍分配工作。學校可根據各自的校本考量，決定會否申請有關用地／校舍作重置用途。

附件

23 所於「火柴盒式校舍」營辦的公營小學的資料

	學校	區域	校齡	
			30 – 40 年	41 – 50 年
1.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信愛學校	柴灣漁灣邨第二校舍	✓	
2.	白田天主教小學*	深水埗白田邨第 3 座		✓
3.	獻主會溥仁小學	九龍樂善道 15 號		✓
4.	保良局陳南昌夫人小學	九龍清水灣道彩雲邨地下	✓	
5.	迦密梁省德學校	觀塘順安邨第二校舍	✓	
6.	坪石天主教小學	觀塘坪石邨第一校舍		✓
7.	香港道教聯合會雲泉學校	觀塘安善道牛頭角上邨		✓
8.	閩僑小學	觀塘牛頭角上邨第三校舍		✓
9.	郭怡雅神父紀念學校	青衣長青邨第二校舍	✓	
10.	亞斯理衞理小學	葵涌荔景邨第二校舍		✓
11.	中華傳道會許大同學校	葵涌葵興邨第一校舍		✓
12.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葵盛信義學校	葵涌葵盛邨第六校舍		✓
13.	聖公會主恩小學	葵涌葵盛邨第二校舍		✓
14.	柏立基教育學院校友會李一諤紀念學校	葵涌葵盛圍 221 號	✓	
15.	梨木樹天主教小學	荃灣梨木樹邨第二校舍		✓
16.	荃灣公立何傳耀紀念小學	荃灣石圍角邨屋邨第一小學	✓	
17.	聖公會主風小學	沙田瀝源邨	✓	
18.	天主教聖華學校	沙田禾輋邨	✓	
19.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禾輋信義學校	沙田禾輋邨	✓	
20.	沙田崇真學校	沙田瀝源邨		✓
21.	台山商會學校	屯門石排頭路 14 號	✓	
22.	保良局莊啟程第二小學	屯門大興邨	✓	
23.	伊斯蘭學校	屯門友愛邨愛德里 2 號	✓	

“*”該校將獲重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40)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學前教育、(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a) 請提供 2014/15 至 2016/17 學年，全港非華語學生就讀幼稚園、小學、中學、及大專學校各個級別的人數；

(b) 請提供 2014/15 至 2016/17 學年，獲教育局提供加強支援照顧非華語學生需要的指定學校的數目、學校名稱、各級學生人數、所獲撥款及學生單位成本，及其佔全港非華語學生的百分比；以及教育資源分配的詳情；

(c) 請提供 2014/15 至 2016/17 學年，於非指定學校就讀的非華語學生的各級人數及學生單位成本，及其佔全港非華語學生的百分比；

(d) 請列出 2014/15 至 2016/17 學年，教育局為非華語學生提供教育支援的各項措施及各學校的撥款詳情；

(e) 2014/15 至 2016/17 學年，比較當局為於指定學校和非指定學校就讀的非華語學生提供的各類教育支援和相關撥款；及

(f) 當局會否檢討為非華語學生提供教育的成效，考慮進一步增加指定學校的數目？

提問人：田北辰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6)

答覆：

(a) 根據每年收生實況調查收集所得的資料，2014/15 至 2016/17 學年，按階段及級別劃分的非華語學生人數表列於附件 A。

(b) 由 2006/07 學年開始，我們一直為錄取一定數目的非華語學生、有照顧非華語學生經驗、願意與教育局合作發展校本支援措施，以及願意與其他學校分享經驗的學校，提供特別津貼(此項津貼自 2008/09 學年起轉為額外經常撥款，金額由 30 萬至 60 萬元不等)以及專業支援服務，為非華語學生發展特設校本支援措施，進一步協助他們學習及融入社會。有關學校透過教育局成立的學校支援網絡，與其他錄取非華語學生的學校作分享交流，從而惠及所有非華語學生。此支援模式一般被簡稱為所謂的「指定學校」模式。為了消除「指定學校」這不恰當標籤所引致的誤解，以及提高學校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的意識，我們已自 2013/14 學年開始修訂有關撥款安排。在經修訂的撥款安排下，所有錄取 10 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生的學校，均按其錄取非華語學生的數目，獲提供每年由 30 萬至 60 萬元不等的額外經常撥款，以加強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

中文。由 2014/15 學年開始，我們已增加撥款協助學校實施「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及建構共融校園。所有錄取 10 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生的學校，均按其錄取非華語學生的數目，獲提供每年由 80 萬至 150 萬元不等的額外經常撥款。

在 2014/15、2015/16 及 2016/17 學年，分別有 173、197 及 216 所學校獲提供額外經常撥款，以加強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提供額外資源以支援學生的不同需要(例如那些有特殊學習需要和學業成績稍遜的學生等)，我們的既定做法是不會公布個別學校的名稱及情況，特別是有關的額外撥款適用於所有符合要求的公營學校，以避免不必要的誤解及對個別學校可能造成標籤效應。我們自 2013/14 學年起取消所謂的「指定學校」模式，正是為了消除這個可能引致的誤解和標籤。在 2014/15 至 2016/17 學年在獲提供額外經常撥款的學校就讀的各級非華語學生人數表列於附件 B，以供參考。在 2014/15、2015/16 及 2016/17 學年，在這些學校就讀的非華語學生佔在全港公營及直接資助計劃(直資)學校(不包括特殊學校)就讀的非華語學生總人數的百分比分別為 92.5%、92.7%及 93.3%。

(c) 正如上文(b)項所述，所謂的「指定學校」模式自 2013/14 學年起已經取消。根據收生實況調查收集所得的資料，在 2014/15 至 2016/17 學年並非在上文(b)項所述獲提供額外經常撥款的學校就讀的各級非華語學生人數表列於附件 C。在 2014/15、2015/16 及 2016/17 學年，在這些學校就讀的非華語學生佔在全港公營及直資學校(不包括特殊學校)就讀的非華語學生總人數的百分比分別為 7.5%、7.3%及 6.7%。

(d) 在 2014/15 至 2016/17 學年，我們為非華語學生提供的教育支援措施，包括為錄取非華語學生的學校提供額外經常撥款，以及有關開支，表列於附件 D。

(e) 正如上文(b)項所述，所謂的「指定學校」模式自 2013/14 學年起已經取消。

(f) 教育局根據研究及語文專家意見所制訂的研究框架，一直收集和分析數據，以評估非華語學生支援措施(包括「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的成效，並會按需要完善有關措施。

附件 A

2014/15 至 2016/17 學年按階段及級別劃分的非華語學生人數

階段	級別	2014/15 學年	2015/16 學年	2016/17 學年
學前教育 (幼兒班至高班)	幼兒班	4 336	4 470	4 477
	低班	4 401	4 437	4 688
	高班	3 196	3 075	3 075
	幼兒班至高班	**11 933**	**11 982**	**12 240**
小學 (小一至小六)	小一	1 574	1 583	1 574
	小二	1 533	1 609	1 643
	小三	1 467	1 574	1 617
	小四	1 399	1 461	1 593
	小五	1 353	1 414	1 451
	小六	1 371	1 317	1 388
	小一至小六	**8 697**	**8 958**	**9 266**
中學 (中一至中六)	中一	1 613	1 730	1 648
	中二	1 424	1 547	1 633
	中三	1 493	1 457	1 523
	中四	1 376	1 505	1 454
	中五	1 307	1 324	1 452
	中六	1 011	1 219	1 261
	中一至中六	**8 224**	**8 782**	**8 971**

註：

1. 數字顯示有關學年 9 月時的情況。
2. 上述數字包括根據家庭常用語言而歸類為非華語學生的華裔學生。
3. 學前教育階段的數字涵蓋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學生。
4. 小學及中學班級的數字涵蓋公營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的學生，但不包括特殊學校的學生。
5. 專上院校課程(包括證書／文憑、高級文憑、副學位和學士學位課程)的申請人，不論種族及在家中使用何種語言，只要符合資格，便會獲得取錄。我們沒有本地及非本地非華語學生的分項統計數字。

附件 B

2014/15 至 2016/17 學年
在獲提供額外經常撥款的學校就讀的各級非華語學生人數

級別	**2014/15 學年**	**2015/16 學年**	**2016/17 學年**
小一	1 435	1 420	1 470
小二	1 418	1 480	1 506
小三	1 362	1 484	1 506
小四	1 312	1 367	1 504
小五	1 271	1 334	1 365
小六	1 278	1 245	1 316
小一至小六	**8 076**	**8 330**	**8 667**
中一	1 473	1 601	1 543
中二	1 344	1 448	1 538
中三	1 405	1 381	1 451
中四	1 295	1 418	1 369
中五	1 171	1 180	1 321
中六	895	1 092	1 126
中一至中六	**7 583**	**8 120**	**8 348**

註：

1. 數字顯示有關學年 9 月時的情況。
2. 上述數字包括根據家庭常用語言而歸類為非華語學生的華裔學生。
3. 數字涵蓋公營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的學生，但不包括特殊學校的學生。
4. 至於單位成本，當局為公營學校提供的教師及津貼大致相同。個別學校所得的資源總額，視乎校方申請推行的教育措施而或有不同。

附件 C

2014/15 至 2016/17 學年
並非在獲提供額外經常撥款的學校就讀的各級非華語學生人數

級別	**2014/15 學年**	**2015/16 學年**	**2016/17 學年**
小一	139	163	104
小二	115	129	137
小三	105	90	111
小四	87	94	89
小五	82	80	86
小六	93	72	72
小一至小六	**621**	**628**	**599**
中一	140	129	105
中二	80	99	95
中三	88	76	72
中四	81	87	85
中五	136	144	131
中六	116	127	135
中一至中六	**641**	**662**	**623**

註：

1. 數字顯示有關學年 9 月時的情況。
2. 上述數字包括根據家庭常用語言而歸類為非華語學生的華裔學生。
3. 數字涵蓋公營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就讀的學生，但不包括特殊學校的學生。
4. 至於單位成本，當局為公營學校提供的教師及津貼大致相同。個別學校所得的資源總額，視乎校方申請推行的教育措施而或有不同。

附件 D

2014/15 至 2016/17 學年
為非華語學生提供的教育支援措施

支援措施	**2014/15 學年實際開支 百萬元**	**2015/16 學年實際開支 百萬元**	**2016/17 學年預算開支 百萬元**
增加學校撥款及加強校本專業支援服務，以協助學校實施「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學習架構」)及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並建構共融校園。合資格的學校亦可申請撥款，以便提供課後支援，協助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	197.8 註 1	224.0 註 1	244.9 註 1
制訂「學習架構」及配套資源，以便由 2014/15 學年開始實施「學習架構」。	3.0 註 1	3.0 註 1	3.0 註 1
為教授非華語學生的中文科教師提供培訓課程	該等課程已納入教育局整體專業發展計劃內，因此沒有分項開支數字	該等課程已納入教育局整體專業發展計劃內，因此沒有分項開支數字	該等課程已納入教育局整體專業發展計劃內，因此沒有分項開支數字
開辦「學習中文支援中心」，為較遲開始學習中文的非華語學生於課後及假期提供輔導課程，以及發展相關的教學資源、舉辦教師經驗分享工作坊，並為非華語學生的家長舉辦工作坊，以期加強與非華語學生的家長合作，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	3.8	3.7	3.9
為小學非華語學生舉辦暑期銜接課程 由 2013 年起，優化有關課程，讓非華語學生的家長陪伴子女參加，以便他們多接觸及運用中文，從而加強對其子女的支援。	2.8	2.6	2.6
由 2014/15 學年開始，提供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學生津貼。	2.3	4.4	6.8

由 2010 年起，資助合資格的學校考生報考綜合中等教育證書(「GCSE」)(中國語文科)考試，使受資助學校考生只需支付與香港中學會考或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中國語文科考試費水平相若的考試費。 由 2013 年起，考試資助範圍已擴大至包括其他非本地中文考試，例如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IGCSE」)考試、普通教育文憑(「GCE」)高級補充程度及高級程度考試。	1.87	2.09	2.58
在語文基金的支援下，由 2012/13 學年起與非政府機構協作舉辦地區為本計劃，透過遊戲及創意藝術等有趣的活動，提高非華語兒童學習中文的動機。	1.09	2.35	1.72
支援錄取非華語學生的幼稚園— (a) 由教育發展基金資助的大學—學校支援計劃： (i) 一項為期 3 年，由 2012/13 至 2014/15 學年推行的計劃，支援幼稚園加強非華語兒童的中文學與教 (ii) 一項為期 2 年，由 2015/16 至 2016/17 學年推行的計劃，支援就讀幼稚園的非華語學生過渡至小學 (b) 校本專業支援服務	 3.0 - 註 1	 - 註 2 註 1	 0.7 註 2 註 1

<u>註</u>：

1. 這些措施由教育局內不同科組提供，人手調配會因應個別學校的需要而調節。相關的人手和開支均納入教育局的整體開支及／或不同基金(包括由教育發展基金資助在小學和中學推行的「大學—學校支援計劃」)，因此並沒有分項開支數字。

2. 是項為期兩年的「大學—學校支援計劃」由 2015/16 至 2016/17 學年推行，2015/16 學年的實際開支為 225 萬元，而 2016/17 及 2017/18 學年的預算開支分別為 585 萬元及 90 萬元。由於該「大學—學校支援計劃」同時在幼稚園和小學推行，因此並沒有幼稚園和小學的分項開支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10)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向非華語學生提供的教育支援，請提供：

(a) 2016/17 學年就讀公營學校(包括直接資助計劃學校)幼兒班至中六各級的學生人數；

(b) 按族裔劃分，2016/17 學年就讀公營學校(包括直接資助計劃學校)幼兒班至中六各級的少數族裔學生人數；

(c) 按家庭語言劃分，2016/17 學年就讀公營學校(包括直接資助計劃學校)幼兒班至中六各級的非華語學生人數；

(d) 2016/17 學年就讀各教資會資助院校及自資專上院校的學生人數；

(e) 按族裔劃分，2016/17 學年就讀各教資會資助院校及自資專上院校的少數族裔學生人數；以及

(f) 按家庭語言劃分，2016/17 學年就讀各教資會資助院校及自資專上院校的非華語學生人數。

提問人：涂謹申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7)

答覆：

(a) 根據每年收生實況調查收集所得的資料，2016/17 學年按階段及級別劃分，就讀幼稚園、公營及直接資助計劃(直資)小學及中學的學生人數表列於附件 A。

(b)及(c) 2016/17 學年，就讀幼稚園各級的少數族裔學生人數與就讀公營及直資小學及中學各級的非華語少數族裔學生人數表列於附件 B。2016/17 學年按階段及級別劃分，就讀幼稚園、公營及直資小學及中學的非華語學生人數表列於附件 C。附件 B 和附件 C 所提供的數字並不能互相比較，原因是非華語學生的定義是按家庭常用語言(而非按學生的族裔)作分類。

(d) 至於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界別，2016/17 學年，有 75 708 名本地學生(臨時數字)修讀全日制專上課程。按修課程度(即副學位和學士學位)及大學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 D。同時，2016/17 學年，共有 74 751 名學生(臨時數字)修讀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專上課程。按修課程度及院校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 E。

(e)及(f) 專上課程(包括由教資會資助大學及自資院校提供的副學位和學士學位課程)的申請人，不論種族及在家中使用何種語言，只要符合資格，便會獲得取錄。2016/17 學年入讀教資會資助全日制專上課程的本地非華語學生(即種族並非中國籍及／或家庭常用語言並非華語的學生)的總人數為 295 人(臨時數字)。然而，在自資院校，我們沒有非華語學生的分項統計數字。

附件 A

2016/17 學年按階段及級別劃分的
學生人數

階段	級別	**2016/17 學年**
學前教育 (幼兒班至高班)	幼兒班	57 355
	低班	65 769
	高班	60 908
	幼兒班至高班	184 032
小學 (小一至小六)	小一	52 021
	小二	51 115
	小三	51 956
	小四	50 588
	小五	47 224
	小六	44 904
	小一至小六	297 808
中學 (中一至中六)	中一	50 554
	中二	50 601
	中三	52 407
	中四	54 345
	中五	55 084
	中六	51 974
	中一至中六	314 965

註：

1. 數字顯示截至 2016 年 9 月的情況。
2. 學前教育階段的數字涵蓋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學生。
3. 小學及中學班級的數字涵蓋公營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的學生，但不包括特殊學校的學生。

附件 B

2016/17 學年按族裔劃分
就讀幼稚園各級的少數族裔學生人數

幼稚園

	幼兒班	低班	高班
印尼人	39	33	31
菲律賓人	199	191	194
印度人	463	473	306
巴基斯坦人	468	539	508
尼泊爾人	334	316	328
日本人	282	260	196
泰國人	34	35	38
韓國人	105	149	56
其他亞洲人	125	126	87
白人	1 189	1 258	804
其他	592	604	346
總數	3 830	3 984	2 894

2016/17 學年按族裔劃分
就讀小學及中學各級的非華語少數族裔學生人數

小學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印尼人	25	27	26	21	14	15
菲律賓人	214	211	220	230	221	213
印度人	134	169	149	166	177	175
巴基斯坦人	473	507	557	542	536	506
尼泊爾人	324	341	296	272	227	211
日本人	25	27	18	15	16	12
泰國人	18	27	29	30	23	34
韓國人	6	14	14	9	6	4
其他亞洲人	26	40	45	58	27	31
白人	134	112	101	104	66	50
其他	73	75	63	57	54	52
總數	1 452	1 550	1 518	1 504	1 367	1 303

中學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印尼人	16	15	11	12	7	11
菲律賓人	239	284	277	251	243	214
印度人	199	210	221	182	204	185
巴基斯坦人	521	546	509	465	460	389
尼泊爾人	262	243	238	213	210	198
日本人	17	7	9	9	9	8
泰國人	36	31	21	12	26	8
韓國人	16	9	9	9	7	5
其他亞洲人	52	54	29	37	22	19
白人	55	44	33	36	29	20
其他	88	80	64	87	65	37
總數	1 501	1 523	1 421	1 313	1 282	1 094

註：

1. 數字顯示截至 2016 年 9 月的情況。
2. 學前教育階段的數字涵蓋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學生。
3. 學前教育階段的數字涵蓋少數族裔學生，但不論其所用的語言。
4. 小學及中學班級的數字涵蓋公營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的學生，但不包括特殊學校的學生。
5. 規劃教育支援措施時，家庭常用語言不是中文的學生均歸類為非華語學生。小學和中學的數字不包括以中文作為家庭常用語言的非華裔學生。

2016/17 學年按家庭常用語言劃分
就讀幼稚園、小學及中學各級的非華語學生人數

幼稚園

	幼兒班	低班	高班
印尼語	25	24	15
菲律賓語	131	116	106
印度語	314	307	219
烏爾都語	422	499	471
尼泊爾語	322	302	311
日本語	288	255	186
泰語	23	24	21
韓國語	96	123	55
其他亞洲及大洋洲語	55	53	41
英語	2 544	2 712	1 380
其他歐洲語言	224	249	257
其他	33	24	13
總數	4 477	4 688	3 075

小學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印尼語	17	21	22	16	9	9
菲律賓語	114	108	95	101	99	105
印度語	99	132	117	99	109	117
烏爾都語	402	441	487	461	444	441
尼泊爾語	294	298	274	238	198	168
日本語	28	26	21	15	21	13
泰語	18	27	26	31	27	34
韓國語	6	11	12	7	5	4
其他亞洲及大洋洲語	31	41	39	59	40	41
英語	517	493	484	527	456	425
其他歐洲語言	23	21	19	14	18	10
其他	25	24	21	25	25	21
總數	1 574	1 643	1 617	1 593	1 451	1 388

中學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印尼語	11	7	16	11	5	8
菲律賓語	71	124	98	97	117	92
印度語	91	97	86	76	84	72
烏爾都語	408	431	418	381	381	332
尼泊爾語	202	202	202	185	193	183
日本語	12	6	9	12	9	14
泰語	32	30	26	16	25	15
韓國語	12	8	12	8	10	7
其他亞洲及大洋洲語	96	86	71	47	44	52
英語	664	590	542	567	500	399
其他歐洲語言	8	23	8	20	26	25
其他	41	29	35	34	58	62
總數	1 648	1 633	1 523	1 454	1 452	1 261

註：

1. 數字顯示截至 2016 年 9 月的情況。
2. 上述數字包括根據家庭常用語言而歸類為非華語學生的華裔學生。
3. 學前教育階段的數字涵蓋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學生。
4. 小學和中學班級的數字涵蓋公營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的學生，但不包括特殊學校的學生。

附件 D

2016/17 學年按修課程度及大學劃分
教資會資助全日制副學位及學士學位課程的
本地學生人數

大學	**修課程度(人數)**		
	副學位	**學士學位**	**總數**
香港城市大學	903	11 122	12 025
香港浸會大學	-	5 979	5 979
嶺南大學	-	2 455	2 455
香港中文大學	-	14 569	14 569
香港教育大學	654	3 325	3 979
香港理工大學	2 131	13 131	15 262
香港科技大學	-	7 765	7 765
香港大學	-	13 674	13 674
總數	3 688	72 020	75 708

註：

1. 「-」指沒有開辦相關課程。
2. 以上數字是臨時數字。

附件 E

2016/17 學年按修課程度及院校劃分
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副學位及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人數

院校	修讀人數(註1)		
	副學位	學士學位 (註2)	總數
明愛白英奇專業學校	284	-	284
明愛社區書院	90	-	90
明愛專上學院	320	1 095	1 415
明德學院	-	371	371
珠海學院	-	973	973
香港城市大學及轄下專業進修學院和專上學院	6 217	1 348	7 565
宏恩基督教學院	-	62	62
恆生管理學院	-	4 531	4 531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保良局何鴻燊社區書院	2 138	-	2 138
香港藝術學院	75	114	189
香港浸會大學及轄下持續教育學院和國際學院	3 568	2 271	5 839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及轄下港專學院	419	11	430
香港科技專上書院	501	303	804
香港能仁專上學院	12	53	65
香港樹仁大學	-	4 475	4 475
嶺南大學社區學院及持續進修學院	938	-	938
薩凡納藝術設計(香港)大學有限公司／ Savannah College of Art and Design	-	553	553
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1 954	134	2 088
香港教育大學	92	1 295	1 387
香港理工大學及轄下專業進修學院和香港專上學院	7 373	3 504	10 877
香港科技大學	-	120	120
香港公開大學及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	1 773	9 230	11 003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及香港大學附屬學院	5 185	805	5 990
東華學院	318	1 975	2 293
職業訓練局	5 550	4 451	10 001
耀中社區書院	213	-	213
青年會專業書院	57	-	57
總數	**37 077**	**37 674**	**74 751**

註：

1. 數字顯示截至 2016 年 12 月底的臨時數字。最終的實際修讀人數或會不同。
2. 數字包括第一年級學士學位和銜接學位課程的學生，以及獲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資助的學生。
3. 「-」指沒有開辦相關課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13)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在職業訓練教育方面，請提供以下資料：

(a) 按族裔劃分，2015/16 及 2016/17 學年職業訓練局各機構的少數族裔學生人數，以及用於少數族裔學生的資源的所佔比率。

(b) 按族裔劃分，2015/16 及 2017/18 學年修讀職業訓練局各項課程(不論是否專為非華語學生而設)的少數族裔學生人數。

提問人：涂謹申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8)

答覆：

在 2015/16 學年，共有 1 048 名非華語學生就讀職業訓練局(職訓局)課程(包括專為非華語學生而設及並非專為非華語學生而設的課程)。由於短期課程的報讀人士無須提供種族資料，因此未能提供每個機構及每項課程所有非華語學生按族裔劃分的數字。根據現有資料，按主要族裔劃分的非華語學生人數表列如下：

族裔	學生人數(註 2)
巴基斯坦人	113
尼泊爾人	97
菲律賓人	76
印度人	45
泰國人	12
混血兒及其他(註 1)	70

註 1：「其他」包括白人、印尼人、韓國人、日本人、越南人、斯里蘭卡人等。
註 2：只包括報讀課程時須提供種族資料的非華語學生。

由於部分課程分批招收學員以致收生工作仍在進行中，估計在 2016/17 學年修讀職訓局課程的非華語學生約有 940 名。

2012/13 至 2016/17 學年按課程類別劃分的本地非華語學生人數表列如下：

課程類別	2012/13 學年	2013/14 學年	2014/15 學年	2015/16 學年	2016/17 學年 (臨時數字)
學士學位	沒有按課程類別劃分的數字	7	13	23	36
高級文憑		89	124	153	178
基礎課程文憑／基礎文憑		74	155	151	162
職專文憑／證書		51	61	86	86

修讀職訓局職前培訓課程的非華語學生可獲多項支援服務，以助他們更有效學習，以及適應校園生活。這些服務包括學術與學習支援，例如學生迎新活動、額外導修班、輔導及指導、通過朋輩師友計劃提供的朋輩支援、各項促進社會共融文化的學生活動，以及升學與事業發展的諮詢支援。職訓局沒有關於為非華語學生提供支援服務所投放資源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85)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2017-2018 年度財政年度，教育局「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支出，較上財政年度增加$489.8(百萬元)。新增開支當中，多少用於資助清貧副學士或學士生，參加交流計劃？

與 2016-2017 財政年度比較，應用於資助清貧學生交流計劃支出增幅為何；政府有何機制確保交流計劃質素，曾否檢討資助計劃成效？

提問人：謝偉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6)

答覆：

為確保專上學生不會因經濟困難而未能參加交流活動，教育局由 2015 年 1 月起推行專上學生境外交流資助計劃(境外交流資助計劃)，旨在向修讀全日制經本地評審副學位或學士學位課程的本地學生提供經入息審查的資助，以鼓勵他們參加境外的交流計劃。

教育局已於 2016 年年初檢討境外交流資助計劃的成效，並由 2016 年 7 月起把計劃的涵蓋範圍擴展至包括較短期的交流活動，以及把每名學生的資助上限由 15,000 港元提高至 60,000 港元，以資助有經濟需要的學生參與目的地較遠及為期較長的交流活動。此外，為把握「一帶一路」倡議所締造的新機會，我們更於 2016 年 7 月，在境外交流資助計劃之外，推出專上學生前往「一帶一路」地區交流資助計劃(「一帶一路」地區交流資助計劃)，以鼓勵和資助有經濟需要的本地學生到「一帶一路」地區交流，每名合資格學生可在計劃下申領資助 2 次，資助總額以 53,000 港元為限。

在 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8 月的首個資助期，有 2 138 名學生獲批約 2,700 萬港元資助。整體資助額按參加交流的有經濟需要學生的人數及目的地而定。隨着上述優化措施的推行，我們預計在 2016 年 9 月至 2017 年 8 月的第二個資助期之相關開支會有所增加，而且會有更多有經濟需要的學生受惠。

為確保上述兩項交流計劃的質素，參與院校須遵從相關計劃運作指引所列出的要求。院校須就境外交流資助計劃及「一帶一路」地區交流資助計劃於每個資助期的運作向教育局提交年度報告，院校所委託的核數師亦須於年度審計報告中確認兩項交流計劃下款項之運用是否已符合運作指引所載的有關條款。教育局如認為院校未能符合運作指引所列出的要求，有權撤回撥款、扣發款項及要求院校即時退回全部或部分已發放的款項。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87)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教育局「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政策，資助全日制學士學位及副學位清貧學生參加交流計劃。當局有何準則界定「清貧」學生？

提問人：謝偉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5)

答覆：

為確保專上學生不會因經濟困難而未能參加交流活動，教育局由 2015 年 1 月起推行專上學生境外交流資助計劃(境外交流資助計劃)。為把握隨「一帶一路」倡議所締造的新機會，我們更於 2016 年 7 月，在境外交流資助計劃之外，推出專上學生前往「一帶一路」地區交流資助計劃(「一帶一路」地區交流資助計劃)，以鼓勵和資助有經濟需要的本地學生到「一帶一路」地區交流。

受惠於境外交流資助計劃和「一帶一路」地區交流資助計劃的學生，均正於參與院校修讀全日制經本地評審副學位或學士學位課程，並同時領取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學生資助處的經入息審查學生資助，或其家庭正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合資格的學生可獲發資助參加交流活動。資助額視乎交流活動的目的地及時間長短而定，並會因應個別學生獲學生資助處批出的學生資助比率而有所扣減。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90)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過去三個財政年度，當局每年資助多少名大專院校學位或副學位清貧學生到外地交流？

各大院校參與交流計劃學生數目為何可否列表說明？

所涉資助金額為何？

開支增幅及原因為何？

交流計劃涵蓋哪些國家及地方？

提問人：謝偉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7)

答覆：

為確保專上學生不會因經濟困難而未能參加交流活動，教育局由 2015 年 1 月起推行專上學生境外交流資助計劃(境外交流資助計劃)，旨在向修讀全日制經本地評審副學位或學士學位課程的本地學生提供經入息審查的資助，以鼓勵他們參加境外的交流計劃。

在 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8 月的首個資助期，共有 31 所院校參與境外交流資助計劃。在首個資助期，2 138 名學生獲批合共 2,700 萬元資助，每名學生的資助額以 15,000 元為限。交流活動必須是在境外進行及為期最少 2 周，並須以教與學為主要元素。教育局沒有就境外交流的目的地作出限制。境外交流資助計劃在首個資助期按院校劃分的受資助學生人數，載於附件。

教育局已於 2016 年年初檢討境外交流資助計劃的成效，並由 2016 年 7 月起把計劃的涵蓋範圍擴展至包括較短期的交流活動，以及把每名學生的資助上限由 15,000 港元提高至 60,000 港元，以資助有經濟需要的學生參與目的地較遠及為期較長的交流活動。此外，為把握「一帶一路」倡議所締造的新機會，我們更於 2016 年 7 月推出專上學生前往「一帶一路」地區交流資助計劃，以鼓勵和資助有經濟需要的本地學生到「一帶一路」地區交流。每名合資格學生可在計劃下申領資助 2 次，資助總額以 53,000 港元為限。

境外交流資助計劃第二個資助期由 2016 年 9 月開始至 2017 年 8 月結束，今年稍後時間才可確認其間所涉開支。隨着上述優化措施的推行，我們預計相關開支會有所增加。

附件

專上學生境外交流資助計劃

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8 月首個資助期的
受資助學生人數

參與院校	受資助學生人數
香港城市大學	371
香港浸會大學	113
嶺南大學	180
香港中文大學	305
香港教育大學	86
香港理工大學	207
香港科技大學	111
香港大學	162
明愛白英奇專業學校	0
明愛專上學院	0
明德學院	0
珠海學院	10
香港浸會大學國際學院	20
香港城市大學專上學院	71
恒生管理學院	16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2
香港大學附屬學院	20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保良局社區書院	37
香港理工大學香港專上學院	82
香港科技專上書院	43
香港樹仁大學	23
嶺南大學持續進修學院	4
薩凡納藝術設計(香港)大學有限公司	0
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67
香港浸會大學持續教育學院	1

參與院校	受資助學生人數
香港理工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16
香港高等教育科技學院	29
嶺南大學社區學院	7
香港演藝學院	0
職業訓練局	151
青年會專業書院	4
總計：	**2 138**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94)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2016-2017 財政年度，政府成立「一帶一路來港升學」獎學金計劃，鼓勵國際優秀學生來港升學。

(1) 計劃至今申請宗數為何；

(2) 成功獲批來港宗數及就讀課程為何；

(3) 涉及開支為何；

(4) 現時獎學金計劃財政狀況為何；

(5) 當局依據什麼準則，審批「一帶一路」地區學生獲獎學金來港升學？

(6) 當局有否評估新財政年度，預計申請人數；

(7) 政府有否檢討本計劃成效？如有，詳情為何？

提問人：謝偉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8)

答覆：

特區政府自 2012/13 學年起，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獎學基金)下設立特定地區獎學金，每年頒發最多 10 個獎學金予來自特定地區(即東盟國家、印度和韓國)的學生，鼓勵他們來港升學。政府於 2015 年 12 月宣布，於 2016/17 學年起，在現時特定地區獎學金計劃下增設 10 個名額予來自印尼的學生，藉以吸引傑出印尼學生來港修讀學士學位課程，促進兩地的學術交流及連繫。

這項名為「一帶一路獎學金－印尼」的新計劃是現行特定地區獎學金的一部分，我們每年會向最多 10 名印尼學生提供獎學金以支付學費，以每名學生每年 12 萬元為上限。

參與「一帶一路獎學金－印尼」甄選程序的學生需由院校提名。在第一屆，我們一共收到 23 份來自 5 所院校的提名。在考慮印尼政府的建議後，獎學基金督導委員會同意向 10 名印尼學生頒發獎學金。在這 10 名印尼得獎者中，有 4 人修讀商科、4 人修讀工程學科，及 2 人修讀科學學科。在 2016-17 財政年度頒發的獎學金總額為 120 萬元，並會由獎學基金所得的投資回報支付。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獎學基金的結餘為 22.82 億元。我們預計在 2017/18 學年將會有相若數目的院校提名。

我們在 2015 年才推出「一帶一路獎學金」，並已定期檢視該計劃。雖然我們仍需待數年才能全面檢討計劃的成效，但根據我們從特定地區獎學金汲取到的經驗，鼓勵更多「一帶一路」的學生來港升讀大學，將有助院校更趨國際化。一個集合來自不同國家／地區學生、擁有多元文化的學習環境，將有助加強文化交流、擴闊本地學生的視野，讓我們的畢業生更具國際競爭力。長遠來說亦將有助香港與「一帶一路」地區搭建教育、文化及青年交流平台，為香港帶來益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19)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2018/2019 年起，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將恆常化，並把資助額由 1 000 增至 3 000 名。

局方有何準則選定納入上述指定「專業／界別」課程(下稱“課程”)範圍的學科？

課程包括甚麼學科或課程？

提問人：謝偉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1)

答覆：

為培育切合本港社會及經濟需要的人才，政府由 2015/16 學年起以試行形式推行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資助計劃)，資助每屆約 1 000 名學生修讀選定範疇的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指定學士學位課程。政府已於 2017 年施政報告公布，將資助計劃由 2018/19 學年開始恆常化，並將資助學額由每屆約 1 000 名增加至約 3 000 名，而已入讀有關指定課程的學生亦可在該學年起享有資助。預計每學年約有 13 000 名學生受惠。

資助計劃的選定課程須為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學士學位課程，並有助培育所需人才，以支援本港人力需求殷切的特定行業。教育局會諮詢各決策局，以確定每屆的選定課程，以及每個選定課程的資助學額數目。

就於 2015/16、2016/17 學年及將於 2017/18 學年入學的學生而言，資助計劃下的有關院校、選定課程及其資助學額數目、每名學生每個課程的每年資助額，以及 2015/16 及 2016/17 學年實際收生人數的詳情，載於附件。教育局會在徵詢各決策局的意見後，於本年稍後時間公布資助計劃 2018/19 學年入學學生的有關院校、選定課程及其資助學額數目的詳情。

附件

2015/16 學年入學學生的有關院校、選定課程、資助學額數目、
實際收生人數及每年資助額

院校	範疇	課程	資助學額數目	實際收生人數	每年資助額(元)
珠海學院	建築及工程	建築(榮譽)學士	40	20	40,000
恒生管理學院	物流	供應鏈管理工商管理(榮譽)學士	70	70	40,000
香港公開大學	創意工業	動畫及視覺特效榮譽藝術學士	80	74	70,000
	護理	護理學榮譽學士(普通科)	150	150	70,000
	護理	護理學榮譽學士(精神科)	70	70	70,000
	檢測及認證	檢測和認證榮譽理學士	50	50	70,000
東華學院	護理	健康科學學士(榮譽)學位－主修護理學	200	200	70,000
職業訓練局轄下的香港高等教育科技學院	建築及工程	園境建築(榮譽)文學士	10	10	40,000
	建築及工程	土木工程(榮譽)工學士	60	60	70,000
	建築及工程	環境工程及管理(榮譽)工學士	60	60	70,000
	創意工業	時裝設計(榮譽)文學士	60	60	70,000
	創意工業	產品設計(榮譽)文學士	60	59	70,000
	旅遊及款待	廚藝及管理(榮譽)文學士	30	30	40,000
		總計	**940**	**913**	

2016/17 入學學生的有關院校、選定課程、資助學額數目、
實際收生人數及每年資助額

院校	範疇	課程	資助學額數目	實際收生人數	每年資助額(元)
明愛專上學院	護理	護理學榮譽學士	60	60	70,000
珠海學院	建築及工程	建築學(榮譽)理學士	40	22	40,000
恒生管理學院	物流	供應鏈管理工商管理(榮譽)學士	70	70	40,000
香港公開大學	創意工業	動畫及視覺特效榮譽藝術學士	80	80	70,000
	護理	護理學榮譽學士(普通科)	150	150	70,000
	護理	護理學榮譽學士(精神科)	70	70	70,000
	檢測及認證	檢測和認證榮譽理學士	50	48	70,000
東華學院	護理	健康科學學士(榮譽)學位－主修護理學	200	200	70,000
職業訓練局轄下的香港高等教育科技學院	建築及工程	園藝及園境管理(榮譽)文學士	30	30	40,000
	建築及工程	園境建築(榮譽)文學士	10	10	40,000
	建築及工程	土木工程(榮譽)工學士	60	60	70,000
	建築及工程	環境工程及管理(榮譽)工學士	60	60	70,000
	創意工業	時裝設計(榮譽)文學士	60	44	70,000
	創意工業	產品設計(榮譽)文學士	60	57	70,000
	旅遊及款待	廚藝及管理(榮譽)文學士	30	30	40,000
		總計	**1 030**	**991**	

將於 2017/18 學年入學學生的有關院校、選定課程、
資助學額數目及每年資助額

院校	範疇	課程	資助學額數目	每年資助額(元)
明愛專上學院	護理	護理學榮譽學士	60	70,000
珠海學院	建築及工程	建築學(榮譽)理學士	40	40,000
恒生管理學院	物流	供應鏈管理工商管理(榮譽)學士	70	40,000
香港公開大學	創意工業	動畫及視覺特效榮譽藝術學士	80	70,000
	護理	護理學榮譽學士(普通科)	150	70,000
	護理	護理學榮譽學士(精神科)	70	70,000
	檢測及認證	檢測和認證榮譽工學士	50	70,000
東華學院	護理	健康科學學士(榮譽)學位－主修護理學	200	70,000
	護理	醫療化驗科學(榮譽)理學士	20	70,000
	護理	放射治療科學(榮譽)理學士	12	70,000
職業訓練局轄下的香港高等教育科技學院	建築及工程	園藝及園境管理(榮譽)文學士	30	40,000
	建築及工程	園境建築(榮譽)文學士	10	40,000
	建築及工程	土木工程(榮譽)工學士	60	70,000
	建築及工程	環境工程及管理(榮譽)工學士	60	70,000
	創意工業	時裝設計(榮譽)文學士	60	70,000
	創意工業	產品設計(榮譽)文學士	60	70,000
	旅遊及款待	廚藝及管理(榮譽)文學士	30	40,000
		總計	**1 062**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22)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2018/2019 年起，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將恆常化，並把資助額由 1 000 增至 3 000 名。

政府每年批出資助金額，有否計及學費升幅？資助課程中，學費最高的五門學科為何？計劃受助人需具備什麼條件？有沒有資產限制？

提問人：謝偉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2)

答覆：

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資助計劃)按兩級制為學生提供單位資助：入讀非實驗室為本課程的學生，每年可獲達 4 萬元的資助；而入讀成本較高的以實驗室為本課程的學生，可獲資助較多，每年可達 7 萬元。資助的發放無需入息審查。實際應繳的學費為扣除單位資助後的款額。資助金在相關課程的正常修業期內(即 4 至 5 年)有效，有關院校將根據實際入讀指定課程的合資格學生人數獲發資助，但以選定課程的資助學額為上限。學生如有經濟困難，仍可就實際應繳的學費，申請學生資助。資助計劃下 2015/16、2016/17 及 2017/18 學年入學學生的各項課程扣除資助後的每年平均學費載於附件。

院校可按每年通貨膨脹調整資助計劃下課程的學費。如學費增幅超過通脹水平，院校須先取得教育局的批准。教育局只會批准有充分理據提升教與學的申請。

資助計劃下的一年級資助學額主要通過大學聯合招生辦法(聯招)分配，以確保合資格的學生(即已參加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應屆中六畢業生)是按表現為本的制度獲得錄取。如經聯招各輪遴選收生後仍有餘額，有關院校可直接錄取本地學生，而人數不得超過每個選定課程資助學額總數的 10%。

附件

2015/16 學年入學學生的各項課程扣除資助後的每年平均學費

院校	課程	資助學額數目	每年資助額(元)	扣除資助後的每年平均學費(元)
珠海學院	建築(榮譽)學士	40	40,000	29,333
恒生管理學院	供應鏈管理工商管理(榮譽)學士	70	40,000	37,250
香港公開大學	動畫及視覺特效榮譽藝術學士	80	70,000	20,000
	護理學榮譽學士(普通科)	150	70,000	41,800
	護理學榮譽學士(精神科)	70	70,000	41,800
	檢測和認證榮譽理學士	50	70,000	20,000
東華學院	健康科學學士(榮譽)學位－主修護理學	200	70,000	38,280
職業訓練局轄下的香港高等教育科技學院	時裝設計(榮譽)文學士	60	70,000	17,533
	產品設計(榮譽)文學士	60	70,000	17,533
	廚藝及管理(榮譽)文學士	30	40,000	47,533
	園境建築(榮譽)文學士	10	40,000	47,533
	土木工程(榮譽)工學士	60	70,000	17,533
	環境工程及管理(榮譽)工學士	60	70,000	17,533

2016/17 學年入學學生的各項課程扣除資助後的每年平均學費

院校	課程	資助學額數目	每年資助額(元)	扣除資助後的每年平均學費(元)
明愛專上學院	護理學榮譽學士	60	70,000	31,640
珠海學院	建築學(榮譽)理學士	40	40,000	31,500
恒生管理學院	供應鏈管理工商管理(榮譽)學士	70	40,000	39,800
香港公開大學	動畫及視覺特效榮譽藝術學士	80	70,000	20,000
	護理學榮譽學士(普通科)	150	70,000	41,800
	護理學榮譽學士(精神科)	70	70,000	41,800
	檢測和認證榮譽理學士	50	70,000	20,000
東華學院	健康科學學士(榮譽)學位－主修護理學	200	70,000	39,475
職業訓練局轄下的香港高等教育科技學院	時裝設計(榮譽)文學士	60	70,000	21,245
	產品設計(榮譽)文學士	60	70,000	21,245
	廚藝及管理(榮譽)文學士	30	40,000	51,245
	園境建築(榮譽)文學士	10	40,000	51,245
	園藝及園境管理(榮譽)文學士	30	40,000	51,245
	土木工程(榮譽)工學士	60	70,000	28,835
	環境工程及管理(榮譽)工學士	60	70,000	21,245

2017/18 學年入學學生的各項課程扣除資助後的每年平均學費

院校	課程	資助學額數目	每年資助額(元)	扣除資助後的每年平均學費(元)
明愛專上學院	護理學榮譽學士	60	70,000	34,720
珠海學院	建築學(榮譽)理學士	40	40,000	31,500
恒生管理學院	供應鏈管理工商管理(榮譽)學士	70	40,000	41,800
香港公開大學	動畫及視覺特效榮譽藝術學士	80	70,000	20,000
	護理學榮譽學士(普通科)	150	70,000	41,800
	護理學榮譽學士(精神科)	70	70,000	41,800
	檢測和認證榮譽工學士	50	70,000	20,000
東華學院	健康科學學士(榮譽)學位－主修護理學	200	70,000	39,475
	醫療化驗科學(榮譽)理學士	20	70,000	49,680
	放射治療科學(榮譽)理學士	12	70,000	59,030
職業訓練局轄下的香港高等教育科技學院	時裝設計(榮譽)文學士	60	70,000	24,133
	產品設計(榮譽)文學士	60	70,000	24,133
	廚藝及管理(榮譽)文學士	30	40,000	54,133
	園境建築(榮譽)文學士	10	40,000	54,133
	園藝及園境管理(榮譽)文學士	30	40,000	54,133
	土木工程(榮譽)工學士	60	70,000	32,053
	環境工程及管理(榮譽)工學士	60	70,000	24,133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25)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2018/2019 年起，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將恆常化，並把資助額由 1 000 增至 3 000 名。

政府有何方法監察及確保上述課程質素？有否定期審核相關課程？如有，結果為何？若課程審核結果未達標準，局方會否暫緩資助課程；

另外，局方有否統計上述課程畢業生出路、就業率及升學情況？

提問人：謝偉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3)

答覆：

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資助計劃)的選定課程須為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學士學位課程。所有選定課程須已通過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的評審，而香港公開大學課程則由該大學行使自評權進行內部評審。所有已通過評審局評審的課程，仍須定期接受評審局覆審，以確定是否可以保留已通過評審的資格。參與院校須在資助計劃下妥善開辦選定課程，並提供連貫而優質的學士學位課程；該些課程須符合有關評審、質素保證等的相關規定，以及資助計劃的宗旨。如院校未能妥善開辦有關課程或落實資助計劃，政府可在事先書面通知院校的情況下終止某個選定課程的資助安排。

參與院校亦須在資助計劃所涵蓋課程的學生畢業後的 9 個月內，向畢業於有關課程並受惠於資助計劃的畢業生進行調查，並向政府提供調查所得的資料(即畢業生是否繼續進修、是否擔任全職或兼職工作、如就業的話所投身的行業)。資助計劃下的首屆學生(即 2015/16 學年入學的學生)，大多會在 2018/19 學年結束時畢業。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33)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過去三年，局方投放在各種資助中小學的資源上，平均每間學校用於向學生、教職員、家長推廣兒童權利的支出、人手為何，2017-2018年度預算開支及人手為何；有否就於校內落實兒童權利保障對學校指定指標或指引，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姚松炎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9)

答覆：

教育局致力培育學生的全人發展。我們採用了一個涵蓋知識、技能、價值觀和態度的整全課程，培育學生尊重別人(無論是成年人還是兒童)，包括尊重別人的權利。相關的學習元素已納入中小學不同學習領域／學科的課程內，例如小學常識科、初中生活與社會課程及高中通識教育科。相關課程發展工作的開支，包括為校長和教師提供專業發展課程、製作學與教資源、為學生提供學習活動，以及與其他政府部門和團體合作，已納入教育局的經常開支。這些工作是課程發展工作不可分割的部分，因此我們未能就過去 3 年的開支提供分項數字。

保障兒童的福祉和安全也是我們非常關注的事情。為了營造關愛校園和保障學生權益，教育局已在《學校行政手冊》和相關通告，就訓育、學生行為、欺凌事件及懷疑虐兒個案的處理等事宜提供清晰指引。我們鼓勵學校人員敏於觀察學生的情緒和行為迹象，以期及早識別有關學生並即時介入處理。

政府的政策是向公營學校提供 12 年免費中小學教育，而 6 至 15 歲兒童的普及基礎教育是強制推行的。為保障兒童接受教育的權利，教育局規定學校必須在學生(不論其就讀的級別)連續缺課的第 7 天向本局申報有關個案。本局會識別缺課個案以作跟進，以協助學生盡快復學。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34)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過去三年，局方投放在各種資助中小學的資源上，平均每間學校用於免除殘疾人士受歧視及促進平等機會，包括但不限於對學生及教職員的推廣教育、改善校舍設施、提供支援服務等，支出、人手、項目類別為何，2017-2018 年度預算開支及人手為何；有否就於校內落實殘疾人士權利保障對學校指定指標或指引，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請按殘疾人士類別分項列出。

提問人：姚松炎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0)

答覆：

教育局致力培育學生的全人發展。在促進平等方面採用了涵蓋知識、技能、價值觀和態度的整全課程。中、小學課程的不同主要學習領域／學科(例如小學常識科、初中生活與社會課程及高中通識教育科)，已加入與防止歧視殘疾人士和促進平等機會有關的學習元素。相關課程發展工作的開支，包括在學校促進平等、為校長和教師提供專業發展課程、製作學與教資源、為學生提供學習活動，以及與其他政府部門和團體合作，已納入教育局的經常開支。這些工作是課程發展工作不可分割的部分，因此未能就過去 3 年涉及的開支提供獨立分項數字。

至於校園設施，1997 年以後落成的學校均符合屋宇署當時就設置暢通無阻通道所發出的規定，以方便殘疾人士進出校舍及使用設施。在改善現有校舍方面，包括改善無障礙通道設施，例如斜道、暢通易達洗手間、升降機等，學校可按其運作需要，透過每年度的大型修葺工程計劃提出申請。處理申請時，我們會考慮技術可行性、有關設施的急切性、其他解決進出校舍問題的方法，以及是否有提供撥款等。設置無障礙通道設施所涉開支已納入個別計劃的整體開支，我們沒有分項數字的資料。

為協助學校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教育局一直向所有公營主流中小學在常規資助之外提供額外資源、專業支援和教師培訓。教育局亦有舉辦不同活動促進共融文化和平等機會，以及提升公眾對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認識和接納。由於進行上述工作所需人手已納入教育局的整體人手內，因此未能提供有關分項數字。在 2014/15 及 2015/16 學年，為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而向公營主流中小學提供額外支援和服務涉及的開支分別為 12.22 億元及 13.10 億元。就財政預算規劃而言，在 2016/17 及 2017/18 學年，上述額外支援措施和服務的預算總開支分別為 14.17 億元及 14.69 億元。

根據《殘疾歧視條例》，教育機構歧視殘疾人士即屬違法。教育機構不得因學生的殘疾而拒絕錄取他們。因此，所有教育機構均須為合資格學生，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平等的機會，並有責任為有關學生提供合理遷就。因應《殘疾歧視條例》，平等機會委員會於 2001 年發出《殘疾歧視條例教育實務守則》，向教育機構，包括學校，提供實務指引，協助教育機構制定防止及消除殘疾歧視的政策。為協助學校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教育局亦已制備《全校參與模式融合教育運作指南》。以為主流學校提供指導原則和切實可行的方法。

此外，教育局絕不容忍任何校園欺凌及歧視行為，不論任何形式(包括語言、暴力及網上欺凌)，或基於任何原因(包括不同體型、能力、宗教、種族及性傾向)。教育局制訂的《學校行政手冊》及相關通告，就訓育工作、學生行為、處理校園欺凌和歧視事件等，為學校提供清晰的指引，以締造關愛校園，保障學生(包括殘疾人士)的利益。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36)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過去三年，局方投放在各種資助中小學的資源上，平均每間學校用於免除不同種族人士受歧視及促進平等機會，包括但不限於對學生及教職員的推廣教育、改善校舍設施、提供支援服務等，支出、人手、項目類別為何，2017-2018年度預算開支及人手為何；有否就於校內落實不同種族人士權利保障對學校指定指標或指引，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姚松炎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1)

答覆：

教育局致力鼓勵和支援非華語學生(特別是少數族裔學生)融入社會，包括幫助他們盡早適應本地教育體系和學好中文。為確保所有非華語學生與華語同儕享有平等機會學習中文，由 2014/15 學年開始，教育局已每年預留約 2 億元的撥款，進一步加強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包括在中、小學實施「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學習架構」)、在中四至中六提供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課程，讓他們獲取香港中學文憑資歷，以及建構共融校園。「學習架構」從第二語言學習者的角度出發，幫助非華語學生解決學習中文作為第二語言時面對的困難，促成他們銜接主流中文課堂。

就此，所有錄取 10 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生的學校，均按其錄取的非華語學生數目，獲提供每年 80 萬至 150 萬元的額外撥款。在 2014/15、2015/16 及 2016/17 學年，分別有 173 所學校(包括 100 所小學和 73 所中學)、197 所學校(包括 112 所小學和 85 所中學)，以及 216 所學校(包括 118 所小學和 98 所中學)獲提供額外撥款以支援其非華語學生。根據有關學校提交的周年學校計劃／校務報告，學校一般調撥約 10%的撥款，加強與非華語學生家長的溝通及舉辦多元文化活動等。

支援非華語學生措施由教育局內不同組別提供，人手調配會因應個別學校的需要而調節。相關的人手和開支均納入教育局的整體開支及／或不同基金，包括由教育發展基金資助在小學和中學推行的「大學—學校支援計劃」，因此並沒有分項開支數字。

除上述措施，在促進平等方面採用了涵蓋知識、技能、價值觀和態度的整全課程。中、小學課程的不同主要學習領域／學科(例如小學常識科、初中生活與社會課程及高中通識教育科)已加入與防止種族歧視和促進平等機會有關的學習元素。與教育局支援非華語學生措施相若，相關課程發展工作的開支，包括在學校促進平等、為校長和教師提供專業發展課程、製作學與教資源、為學生提供學習活動，以及與其他政府部門和團體合作，已納入教育局的經常開支。這些工作是課程發展工作不可分開的部分，因此未能就過去 3 年涉及的開支提供獨立分項數字。

此外，教育局絕不容忍任何校園欺凌及歧視行為，不論任何形式(包括語言、暴力及網上欺凌)，或基於任何原因(包括不同體型、能力、宗教、種族及性傾向)。教育局制訂的《學校行政手冊》及相關通告，就訓育工作、學生行為、處理校園欺凌和歧視事件等，為學校提供清晰的指引，以締造關愛校園，保障學生(包括不同種族人士)的利益。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41)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過去三年，局方投放在各種資助中小學的資源上，平均每間學校用於免除不同性別人士受歧視及促進平等機會，包括但不限於對學生及教職員的推廣教育、改善校舍設施、提供支援服務等，支出、人手、項目類別為何，2017-2018 年度預算開支及人手為何；有否就於校內落實不同性別人士權利保障對學校指定指標或指引，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姚松炎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2)

答覆：

教育局致力培育學生的全人發展。在促進平等方面採用了涵蓋知識、技能、價值觀和態度的整全課程。中、小學課程的不同主要學習領域／學科(例如小學常識科、初中生活與社會課程及高中通識教育科)已加入與防止性別歧視和促進平等機會有關的學習元素。相關課程發展工作的開支，包括在學校促進平等、為校長和教師提供專業發展課程、製作學與教資源、為學生提供學習活動，以及與其他政府部門和團體合作，已納入教育局的經常開支。這些工作是課程發展工作不可分開的部分，因此未能就過去 3 年涉及的開支提供獨立分項數字。

此外，教育局絕不容忍任何校園欺凌及歧視行為，不論任何形式(包括語言、暴力及網上欺凌)，或基於任何原因(包括不同體型、能力、宗教、種族及性傾向)。教育局制訂的《學校行政手冊》及相關通告，就訓育工作、學生行為、處理校園欺凌和歧視事件等，為學校提供清晰的指引，以締造關愛校園，保障學生(包括不同性別人士)的利益。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45)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過去三年，局方投放在各種資助中小學的資源上，平均每間學校用於免除不同性傾向人士受歧視及促進平等機會，包括但不限於對學生及教職員的推廣教育、改善校舍設施、提供支援服務等，支出、人手、項目類別為何，2017-2018 年度預算開支及人手為何；有否就於校內落實不同性傾向人士權利保障對學校指定指標或指引，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姚松炎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3)

答覆：

教育局致力培育學生的全人發展。在促進平等方面採用了涵蓋知識、技能、價值觀和態度的整全課程。中、小學課程的不同主要學習領域／學科(例如小學常識科、初中生活與社會課程及高中通識教育科)已加入與防止性傾向歧視和促進平等機會有關的學習元素。相關課程發展工作的開支，包括在學校促進平等、為校長和教師提供專業發展課程、製作學與教資源、為學生提供學習活動，以及與其他政府部門和團體合作，已納入教育局的經常開支。這些工作是課程發展工作不可分開的部分，因此未能就過去 3 年涉及的開支提供獨立分項數字。

此外，教育局絕不容忍任何校園欺凌及歧視行為，不論任何形式(包括語言、暴力及網上欺凌)，或基於任何原因(包括不同體型、能力、宗教、種族及性傾向)。教育局制訂的《學校行政手冊》及相關通告，就訓育工作、學生行為、處理校園欺凌和歧視事件等，為學校提供清晰的指引，以締造關愛校園，保障學生(包括不同性傾向人士)的利益。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46)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過去三年，局方投放在各種資助中小學的資源上，平均每間學校用於免除不同性別認同人士受歧視及促進平等機會，包括但不限於對學生及教職員的推廣教育、改善校舍設施、提供支援服務等，支出、人手、項目類別為何，2017-2018年度預算開支及人手為何；有否就於校內落實不同性別認同人士權利保障對學校指定指標或指引，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姚松炎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4)

答覆：

教育局致力培育學生的全人發展。在促進平等方面採用了涵蓋知識、技能、價值觀和態度的整全課程。中、小學課程的不同主要學習領域／學科(例如小學常識科、初中生活與社會課程及高中通識教育科)已加入與防止性別認同歧視和促進平等機會有關的學習元素。相關課程發展工作的開支，包括在學校促進平等、為校長和教師提供專業發展課程、製作學與教資源、為學生提供學習活動，以及與其他政府部門和團體合作，已納入教育局的經常開支。這些工作是課程發展工作不可分開的部分，因此未能就過去 3 年涉及的開支提供獨立分項數字。

此外，教育局絕不容忍任何校園欺凌及歧視行為，不論任何形式(包括語言、暴力及網上欺凌)，或基於任何原因(包括不同體型、能力、宗教、種族及性傾向)。教育局制訂的《學校行政手冊》及相關通告，就訓育工作、學生行為、處理校園欺凌和歧視事件等，為學校提供清晰的指引，以締造關愛校園，保障學生(包括不同性別認同人士)的利益。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85)

總目：　(173)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分目：　(228) 學生資助

綱領：　(1) 學生資助計劃

管制人員：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 (李忠善)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局方決定由二零一七至一八學年起，向清貧家庭的子女提供額外津貼，津貼的資產和入息門檻為何？局方預計有多少家庭能夠受惠？

提問人：鄭松泰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9)

答覆：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的學生資助處採用劃一的入息審查機制，按下列的「調整後家庭收入」算式運作：

$$\text{調整後家庭收入} = \frac{\text{家庭全年總收入}}{\text{家庭成員人數}+1^{\text{註1}}}$$

註1：如屬2或3人的單親家庭，「調整後家庭收入」算式中分母的(+1)會增至(+2)。

計算所得的「調整後家庭收入」會對照「計算便覽」，以評定申請人是否符合資格領取學生資助以及可獲的資助幅度。學前學童的資助申請，無須進行資產審查。由2017/18學年起，申請人如通過入息審查，並符合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的申請資格，即可獲得額外津貼，以支付學童接受幼稚園教育的就學開支。在2017/18學年，預計約有50 000名幼稚園學童受惠於額外津貼。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01)

總目：　(173)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254) 給予學生的貸款

分目：　(228) 學生資助
　(101) 為修讀政府資助課程的專上學生提供須經入息審查的貸款
　(102) 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103) 為專上學生提供須經入息審查的貸款
　(201) 為修讀政府資助課程的專上學生提供須經入息審查的貸款
　(202) 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203) 為專上學生提供須經入息審查的貸款

綱領：　(1) 學生資助計劃

管制人員：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 (李忠善)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a) 請以下列表格，提供在過去五個年度(2012/13年至2016/17年)，以下幾個學生資助計劃的資料：

	申請宗數	獲批核的申請宗數	獲得助學金的人數	獲全額資助學生人數	平均獲得的助學金款額	獲得貸款的人數	平均獲得的貸款款額	總共涉及的政府開支款額
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								
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申請宗數	獲批核的申請宗數	獲得助學金的人數	獲全額資助學生人數	平均獲得的助學金款額	獲得貸款的人數	平均獲得的貸款款額	總共涉及的政府開支款額
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b) 請分別列出過去五個年度(2012/13年至2016/17年)，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專上學生資助計劃、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和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下，不同院校、不同課程(資助學士學位、副學位及自資學位)的學生貸款人數目、貸款額(最高、平均、最低及中位數)、還款年期、居住地區及住所類別(公屋／居屋／私樓)、性別及年齡分布；

(c) 請列出過去五個年度(2012/13年至2016/17年)，在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及專上學生資助計劃下，不同院校、不同學系、不同年級中獲取資助的學生人數，以及該計劃下獲全額資助的學生人數；

(d) 請列出過去五個年度(2012/13年至2016/17年)，在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和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下，不同院校、不同學系、不同年級中獲取貸款的學生人數，以及該計劃下平均貸款額；及

(e) 請列出過去五個年度(2012/13年至2016/17年)，所有向學生資助處借取貸款的大專生，平均貸款款額、貸款款額中位數、平均每月還款額、每月還款額中位數和拖欠還款的比例。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9)

答覆：

(a) 在2012/13至2016/17學年，在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專上學生資助計劃、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及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下，學生獲提供學生資助的資料表列如下：

	學年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A) 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					
申請數目	33 923	32 147	31 010	29 828	27 939
獲批申請數目	30 184	28 701	26 802	25 172	21 494
獲發放助學金學生人數	30 091	28 628	26 734	25 117	21 458
獲發放全額助學金學生人數	17 942	17 023	16 418	15 869	14 287
獲發放助學金平均款額(元)	36,923	36,501	38,351	39,386	40,609
獲發放貸款學生人數	9 648	8 704	7 624	6 623	4 818
獲發放貸款平均款額(元)	29,535	29,997	31,367	32,940	36,716
獲發放資助總額(百萬元)	1,396.01	1,306.03	1,264.43	1,207.41	1,048.29
(B) 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申請數目	33 934	31 402	27 367	26 817	24 615
獲批申請數目	28 383	26 657	23 002	22 106	17 790
獲發放助學金學生人數	28 353	26 631	22 980	22 083	17 778
獲發放全額助學金學生人數	17 200	16 227	14 162	13 852	8 118
獲發放助學金平均款額(元)	43,232	44,576	48,133	50,088	44,482
獲發放貸款學生人數	8 685	7 366	6 076	5 081	3 209
獲發放貸款平均款額(元)	30,699	31,366	32,986	35,446	32,723
獲發放資助總額(百萬元)	1,492.37	1,418.15	1,306.52	1,286.20	895.81
(C) 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申請數目	9 851	10 493	12 746	14 471	14 998
獲批申請數目	9 751	10 422	12 011	13 271	13 690
獲發放貸款學生人數	8 508	9 383	10 344	10 974	10 664
獲發放貸款平均款額(元)	38,099	37,892	38,533	38,749	39,066
獲發放貸款總額(百萬元)	324.15	355.54	398.59	425.23	416.60

	學年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D) 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申請數目	20 045	19 646	19 250	20 752	20 601
獲批申請數目	19 507	19 216	18 829	20 216	19 982
獲發放貸款學生人數	11 572	12 140	12 359	13 307	12 145
獲發放貸款平均款額(元)	50,973	53,587	57,289	59,528	52,116
獲發放貸款總額(百萬元)	589.86	650.55	708.04	792.14	632.95
(E) 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申請數目	8 481	7 863	7 287	6 883	5 512
獲批申請數目	8 481	7 863	7 287	6 883	5 159
獲發放貸款學生人數	7 687	7 211	6 637	6 327	4 836
獲發放貸款平均款額(元)	47,091	49,936	53,254	54,904	45,721
獲發放貸款總額(百萬元)	361.99	360.09	353.45	347.38	221.11

* 截至2017年1月31日

(b) 在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專上學生資助計劃、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及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下，各院校的學生貸款人數目，按不同修課程度劃分的學生貸款人數目，以及向學生貸款人發放的最低、平均、中位數和最高貸款額資料，載列如下：

(i) 在2012/13至2016/17學年，在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專上學生資助計劃、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及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下，各院校的學生貸款人數目分列如下：

(A) 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

院校	學年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a) 香港城市大學	1 377	1 212	1 068	889	638
(b) 香港浸會大學	710	646	561	489	408
(c) 職業訓練局轄下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香港知專設計學院、中華廚藝學院和國際廚藝學院及海事訓練學院	1 100	1 150	993	948	653
(d) 香港科技大學	765	673	581	505	377
(e) 嶺南大學	429	360	326	266	198
(f) 香港中文大學	1 468	1 348	1 198	1 089	779
(g) 香港教育大學(前稱香港教育學院)	773	646	527	424	271

院校	學年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h) 香港演藝學院	52	59	59	58	35
(i) 香港理工大學	1 905	1 623	1 454	1 198	882
(j) 菲臘牙科醫院	2	1	1	1	3
(k) 香港大學	1 067	986	856	756	574
總計	**9 648**	**8 704**	**7 624**	**6 623**	**4 818**

(B) 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院校	學年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a) 香港城市大學及轄下專上學院、專業進修學院	872	899	676	445	219
(b) 香港浸會大學及轄下持續教育學院、國際學院	562	486	385	356	205
(c) 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香港知專設計學院、才晉高等教育學院、香港高等教育科技學院	1 006	853	711	580	392
(d) 香港科技大學	0	1	0	1	0
(e) 嶺南大學持續進修學院、嶺南大學社區學院	426	301	82	47	38
(f) 香港中文大學及轄下東華三院社區書院、專業進修學院	437	223	174	145	93
(g) 香港教育大學(前稱香港教育學院)	197	200	167	173	85
(h) 香港理工大學及轄下香港專上學院、專業進修學院	1 370	1 045	877	691	446
(i) 香港大學及轄下專業進修學院、附屬學院、專業進修學院保良局何鴻燊社區書院	1 112	804	521	456	300
(j) 明愛白英奇專業學校、明愛社區書院、明愛專上學院	155	123	129	121	95
(k) 明德學院	23	30	25	15	11
(l) 珠海學院	241	206	186	137	64
(m) 宏恩基督教學院	0	0	0	3	5
(n) 恒生管理學院	308	325	338	300	173
(o) 香港藝術學院	11	12	15	3	3
(p)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港專學院	83	67	45	34	23
(q) 香港科技專上書院	24	35	32	23	10
(r) 香港能仁專上學院	0	1	4	6	2
(s) 香港樹仁大學	648	562	460	360	215
(t) 楷博商業及會計學校	1	1	0	0	0
(u) 嘉諾撒聖心商學書院	5	3	0	0	0
(v) 薩凡納藝術設計(香港)大學有限公司	3	3	3	6	2

院校	學年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w) 醫院管理局轄下明愛醫院普通科護士學校、伊利沙伯醫院普通科護士學校、屯門醫院普通科護士學校	118	100	93	78	47
(x) 香港浸信會醫院護士學校	0	0	4	12	1
(y) 仁安醫院護士訓練學校	0	0	10	16	3
(z) 聖德肋撒醫院護士學校	0	10	11	15	9
(aa) 香港公開大學及轄下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	898	833	880	836	561
(ab) 東華學院	176	237	245	212	199
(ac) 耀中社區書院	5	4	2	7	7
(ad) 青年會專業書院	4	2	1	3	1
總計	**8 685**	**7 366**	**6 076**	**5 081**	**3 209**

(C) 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院校	學年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a) 香港城市大學	1 236	1 374	1 607	1 781	1 670
(b) 香港浸會大學	730	771	849	897	900
(c) 職業訓練局轄下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香港知專設計學院、中華廚藝學院和國際廚藝學院及海事訓練學院	1 102	1 341	1 343	1 493	1 464
(d) 香港科技大學	697	797	831	891	808
(e) 嶺南大學	341	367	397	375	392
(f) 香港中文大學	1 246	1 364	1 532	1 588	1 623
(g) 香港教育大學(前稱香港教育學院)	522	580	603	581	524
(h) 香港演藝學院	105	113	116	116	110
(i) 香港理工大學	1 389	1 501	1 703	1 830	1 800
(j) 菲臘牙科醫院	7	3	4	4	5
(k) 香港大學	1 133	1 172	1 359	1 418	1 368
總計	**8 508**	**9 383**	**10 344**	**10 974**	**10 664**

(D) 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院校	學年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a) 香港城市大學及轄下專上學院、專業進修學院	1 167	1 470	1 337	1 127	955
(b) 香港浸會大學及轄下持續教育學院、國際學院	844	873	899	1 008	949
(c) 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香港知專設計學院、才晉高等教育學院、香港高等教育科技學院	1 311	1 383	1 570	1 674	1 554
(d) 香港科技大學	1	1	3	6	0

院校	學年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e) 嶺南大學持續進修學院、嶺南大學社區學院	672	555	224	152	155
(f) 香港中文大學及轄下東華三院社區書院、專業進修學院	610	415	392	405	344
(g) 香港教育大學(前稱香港教育學院)	303	363	347	416	272
(h) 香港理工大學及轄下香港專上學院、專業進修學院	1 675	1 711	1 687	1 817	1 804
(i) 香港大學及轄下專業進修學院、附屬學院、專業進修學院保良局何鴻燊社區書院	1 562	1 412	1 174	1 292	1 197
(j) 明愛白英奇專業學校、明愛社區書院、明愛專上學院	173	173	239	350	364
(k) 明德學院	45	72	93	89	49
(l) 珠海學院	333	343	343	342	195
(m) 宏恩基督教學院	0	0	0	7	9
(n) 恒生管理學院	621	700	897	1 024	929
(o) 香港藝術學院	31	40	42	35	16
(p)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港專學院	125	149	101	66	48
(q) 香港科技專上書院	30	31	50	63	49
(r) 香港能仁專上學院	0	4	7	9	6
(s) 香港樹仁大學	597	626	733	792	692
(t) 楷博商業及會計學校	3	5	0	0	0
(u) 嘉諾撒聖心商學書院	24	7	0	0	0
(v) 薩凡納藝術設計(香港)大學有限公司	47	67	59	53	50
(w) 醫院管理局轄下明愛醫院普通科護士學校、伊利沙伯醫院普通科護士學校、屯門醫院普通科護士學校	83	100	114	121	125
(x) 香港浸信會醫院護士學校	0	0	7	25	3
(y) 仁安醫院護士訓練學校	0	0	11	23	9
(z) 聖德肋撒醫院護士學校	0	14	24	26	21
(aa) 香港公開大學及轄下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	910	1 053	1 363	1 736	1 705
(ab) 東華學院	388	545	619	595	579
(ac) 耀中社區書院	9	15	16	42	51
(ad) 青年會專業書院	8	13	8	12	15
總計	**11 572**	**12 140**	**12 359**	**13 307**	**12 145**

* 截至2017年1月31日

(E) 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在 2012/13 至 2016/17 學年，在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下五類合資格課程／課程提供機構中，獲發放貸款的學生人數表列如下：

合資格課程類別	學年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類別一 – 已獲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的課程，或具自行評審或學科範圍評審資格的院校所開辦的課程++	3 887	3 644	3 215	3 077	2 276
類別二 – 毅進文憑課程	1 110	925	872	870	887
類別三 – 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資助計劃所涵蓋的課程	1	4	1	1	0
類別四 – 由本地法定組織提供或資助的培訓及發展課程	8	5	2	7	2
類別五 – 根據《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規管)條例》(第493章)註冊和獲豁免註冊的課程	2 707	2 707	2 638	2 405	1 675
總計	**7 713##**	**7 285##**	**6 728##**	**6 360##**	**4 840##**

* 截至2017年1月31日

@ 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涵蓋各式各樣專上課程和持續進修及專業教育課程。我們沒有備存各院校的分項數字，現提供有關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下各類合資格課程／課程提供機構獲發放貸款學生人數的資料。

++ 政府於 2012 年完成就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檢討，並實施一系列措施，以改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運作，當中包括修訂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合資格課程範疇。由 2012/13 學年起，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下的合資格課程類別由 9 類修改為 5 類。類別一的數字包括修讀若干未經評審課程的學生人數。當局實施過渡安排，在 2012/13 學年修改合資格課程範疇之前已列入核准名單的課程，如正進行評審，當局會向有關課程授予暫准資格。修讀這些課程的學生可申請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下的貸款。此外，當局實施豁免安排，如之前列入核准名單的課程未能通過評審，修讀該些課程的現有學生可根據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借取貸款，完成有關課程。

部分學生在同一學年根據不同類別課程獲發放貸款，因此按類別劃分的獲發放貸款學生總數較上文第(a)段的數字為大。

(ii) 在2012/13至2016/17學年，在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專上學生資助計劃、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及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下，按所涵蓋課程的不同修課程度劃分的學生貸款人數目，分列如下：

(A) 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

修課程度	學年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學士學位或以上	8 013	7 142	6 319	5 442	3 991
副學位	1 635	1 562	1 305	1 181	827
總計	**9 648**	**8 704**	**7 624**	**6 623**	**4 818**

(B) 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修課程度	學年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學士學位／銜接學位	3 169	3 293	3 415	2 880	1 830
副學位	5 516	4 073	2 661	2 201	1 379
總計	**8 685**	**7 366**	**6 076**	**5 081**	**3 209**

(C) 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修課程度	學年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學士學位或以上	7 007	7 663	8 660	9 135	8 907
副學位	1 501	1 720	1 684	1 839	1 757
總計	**8 508**	**9 383**	**10 344**	**10 974**	**10 664**

(D) 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修課程度	學年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學士學位／銜接學位	4 152	5 284	6 990	7 792	6 863
副學位	7 420	6 856	5 369	5 515	5 282
總計	**11 572**	**12 140**	**12 359**	**13 307**	**12 145**

* 截至2017年1月31日

就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由於該計劃涵蓋各式各樣專上課程和持續進修及專業教育課程，我們沒有備存該計劃按修課程度劃分的學生貸款人資料。

(iii) 在2012/13至2016/17學年，在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專上學生資助計劃、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及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下發放的最低、平均、中位數和最高貸款額，表列如下：

發放的貸款額(元)	學年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A) 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貸款供支付生活費)					
最低	1,180	2,040	3,180	1,700	3,000
平均	29,535	29,997	31,367	32,940	36,716
中位數	39,000	40,000	40,000	42,100	48,000
最高**	59,470	61,440	63,780	66,460	72,555
(B) 專上學生資助計劃(貸款供支付生活費)					
最低	1,189	2,000	2,126	870	2,500
平均	30,699	31,366	32,986	35,446	32,723
中位數	39,650	40,960	42,520	44,310	25,000
最高**	65,740	68,110	71,580	75,590	78,610

發放的貸款額(元)	學年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C) 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貸款供支付學費)					
最低	3,630	3,900	1,035	215	4,180
平均	38,099	37,892	38,533	38,749	39,066
中位數	42,100	42,100	42,100	42,100	42,100
最高	42,100	43,940	51,310	51,310	52,570
(D) 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貸款供支付學費)					
最低	1,460	1,190	510	1,810	695
平均	50,973	53,587	57,289	59,528	52,116
中位數	49,500	50,400	52,560	55,000	52,500
最高	247,731	341,064	261,911	267,143	272,723
(E) 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貸款供支付學費)					
最低	2,100	3,000	1,500	3,000	2,570
平均	47,091	49,936	53,254	54,904	45,721
中位數	36,250	38,800	41,400	42,800	45,000
最高	300,000	312,300	325,700	340,000	350,200

* 截至2017年1月31日

** 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和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的部分申請人(例如傷殘申請人)或會獲酌情發放高於該學年最高貸款額的貸款。

由2012/13學年起，學生貸款的標準還款期延長至15年。在該項措施實施前，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和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的學生貸款人須在完成或終止學業後，在5年內分20個季度償還有關貸款，而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及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學生貸款人，則須在完成或停止學業後10年內分40個季度償還有關貸款。大部分學生貸款人均按照標準還款期完成還款，但亦有一些貸款人自願提前完成還款。

我們沒有備存按居住地區、住所類別、性別及年齡劃分的學生貸款人分布資料。

(c) 在2012/13至2016/17學年，在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和專上學生資助計劃下，各院校獲發放助學金及全額助學金的學生人數分列如下。我們沒有備存按學系和年級劃分的受惠學生人數的資料。

(A) 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

院校	學年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a) 香港城市大學					
獲發放助學金學生人數	3 890	3 529	3 307	3 004	2 604
獲發放全額助學金學生人數	2 290	2 056	2 009	1 868	1 694

院校	學年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b) 香港浸會大學					
獲發放助學金學生人數	1 991	1 887	1 856	1 798	1 654
獲發放全額助學金學生人數	1 205	1 133	1 128	1 120	1 058
(c) 職業訓練局轄下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香港知專設計學院、中華廚藝學院和國際廚藝學院及海事訓練學院					
獲發放助學金學生人數	7 402	7 453	6 591	6 271	5 005
獲發放全額助學金學生人數	4 553	4 604	4 297	4 203	3 685
(d) 香港科技大學					
獲發放助學金學生人數	2 030	1 814	1 682	1 564	1 370
獲發放全額助學金學生人數	1 141	1 013	991	963	860
(e) 嶺南大學					
獲發放助學金學生人數	1 035	936	897	841	747
獲發放全額助學金學生人數	660	590	558	537	486
(f) 香港中文大學					
獲發放助學金學生人數	3 948	3 779	3 642	3 440	2 891
獲發放全額助學金學生人數	2 270	2 193	2 107	2 046	1 851
(g) 香港教育大學(前稱香港教育學院)					
獲發放助學金學生人數	1 808	1 688	1 515	1 429	1 248
獲發放全額助學金學生人數	1 073	998	949	937	831

院校	學年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h) 香港演藝學院					
獲發放助學金學生人數	125	147	146	139	127
獲發放全額助學金學生人數	65	86	90	94	90
(i) 香港理工大學					
獲發放助學金學生人數	5 354	5 042	4 790	4 396	3 793
獲發放全額助學金學生人數	3 201	2 973	2 904	2 735	2 448
(j) 菲臘牙科醫院					
獲發放助學金學生人數	9	8	9	8	10
獲發放全額助學金學生人數	5	5	5	5	8
(k) 香港大學					
獲發放助學金學生人數	2 499	2 345	2 299	2 227	2 009
獲發放全額助學金學生人數	1 479	1 372	1 380	1 361	1 276
總計					
獲發放助學金學生人數	**30 091**	**28 628**	**26 734**	**25 117**	**21 458**
獲發放全額助學金學生人數	**17 942**	**17 023**	**16 418**	**15 869**	**14 287**

(B) 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院校	學年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a) 香港城市大學及轄下專上學院、專業進修學院					
獲發放助學金學生人數	2 769	2 930	2 550	2 043	1 617
獲發放全額助學金學生人數	1 706	1 822	1 598	1 207	120
(b) 香港浸會大學及轄下持續教育學院、國際學院					
獲發放助學金學生人數	1 739	1 562	1 337	1 415	1 161
獲發放全額助學金學生人數	1 089	981	825	896	790
(c) 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香港知專設計學院、才晉高等教育學院、香港高等教育科技學院					
獲發放助學金學生人數	4 546	4 075	3 542	3 144	2 475
獲發放全額助學金學生人數	2 823	2 527	2 271	2 077	1 729
(d) 香港科技大學					
獲發放助學金學生人數	1	7	2	7	1
獲發放全額助學金學生人數	1	5	1	5	1
(e) 嶺南大學持續進修學院、嶺南大學社區學院					
獲發放助學金學生人數	1 874	1 611	395	305	242
獲發放全額助學金學生人數	1 228	1 059	248	202	176
(f) 香港中文大學及轄下東華三院社區書院、專業進修學院					
獲發放助學金學生人數	1 434	1 037	828	687	518
獲發放全額助學金學生人數	915	636	510	446	356
(g) 香港教育大學(前稱香港教育學院)					
獲發放助學金學生人數	484	513	445	505	337
獲發放全額助學金學生人數	304	308	279	331	229

院校	學年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h) 香港理工大學及轄下香港專上學院、專業進修學院					
獲發放助學金學生人數	4 223	3 836	3 441	3 321	2 797
獲發放全額助學金學生人數	2 314	2 150	2 095	2 070	1 223
(i) 香港大學及轄下專業進修學院、附屬學院、專業進修學院保良局何鴻燊社區書院					
獲發放助學金學生人數	4 182	3 620	2 499	2 384	1 783
獲發放全額助學金學生人數	2 538	2 240	1 610	1 531	1 224
(j) 明愛白英奇專業學校、明愛社區書院、明愛專上學院					
獲發放助學金學生人數	430	383	408	449	423
獲發放全額助學金學生人數	298	251	237	296	312
(k) 明德學院					
獲發放助學金學生人數	43	75	90	79	31
獲發放全額助學金學生人數	31	51	63	48	19
(l) 珠海學院					
獲發放助學金學生人數	634	569	563	485	261
獲發放全額助學金學生人數	389	357	339	291	154
(m) 宏恩基督教學院					
獲發放助學金學生人數	0	0	0	9	13
獲發放全額助學金學生人數	0	0	0	6	8
(n) 恒生管理學院					
獲發放助學金學生人數	864	965	1 089	1 075	808
獲發放全額助學金學生人數	506	584	653	645	517

院校	學年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o) 香港藝術學院					
獲發放助學金學生人數	34	44	38	30	10
獲發放全額助學金學生人數	19	24	22	17	3
(p)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港專學院					
獲發放助學金學生人數	268	245	184	169	118
獲發放全額助學金學生人數	171	162	116	117	85
(q) 香港科技專上書院					
獲發放助學金學生人數	116	120	113	127	98
獲發放全額助學金學生人數	82	76	75	90	69
(r) 香港能仁專上學院					
獲發放助學金學生人數	5	6	12	17	15
獲發放全額助學金學生人數	2	3	7	13	11
(s) 香港樹仁大學					
獲發放助學金學生人數	1 632	1 639	1 506	1 466	1 178
獲發放全額助學金學生人數	907	941	859	883	758
(t) 楷博商業及會計學校					
獲發放助學金學生人數	1	1	0	0	0
獲發放全額助學金學生人數	0	0	0	0	0

院校	學年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u) 嘉諾撒聖心商學書院					
獲發放助學金學生人數	52	25	0	0	0
獲發放全額助學金學生人數	26	14	0	0	0
(v) 薩凡納藝術設計(香港)大學有限公司					
獲發放助學金學生人數	3	5	5	7	7
獲發放全額助學金學生人數	3	4	4	4	4
(w) 醫院管理局轄下明愛醫院普通科護士學校、伊利沙伯醫院普通科護士學校、屯門醫院普通科護士學校					
獲發放助學金學生人數	269	258	260	247	217
獲發放全額助學金學生人數	174	160	152	159	0
(x) 香港浸信會醫院護士學校					
獲發放助學金學生人數	0	0	31	35	12
獲發放全額助學金學生人數	0	0	13	20	8
(y) 仁安醫院護士訓練學校					
獲發放助學金學生人數	0	0	27	39	8
獲發放全額助學金學生人數	0	0	20	22	3
(z) 聖德肋撒醫院護士學校					
獲發放助學金學生人數	0	20	37	40	29
獲發放全額助學金學生人數	0	8	24	29	0
(aa) 香港公開大學及轄下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					
獲發放助學金學生人數	2 394	2 633	3 105	3 485	3 059
獲發放全額助學金學生人數	1 459	1 601	1 843	2 118	277

院校	學年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ab) 東華學院					
獲發放助學金學生人數	328	426	447	454	500
獲發放全額助學金學生人數	194	247	280	288	0
(ac) 耀中社區書院					
獲發放助學金學生人數	13	12	15	38	46
獲發放全額助學金學生人數	11	6	13	28	31
(ad) 青年會專業書院					
獲發放助學金學生人數	15	14	11	21	14
獲發放全額助學金學生人數	10	10	5	13	11
總計					
獲發放助學金學生人數	**28 353**	**26 631**	**22 980**	**22 083**	**17 778**
獲發放全額助學金學生人數	**17 200**	**16 227**	**14 162**	**13 852**	**8 118**

* 截至2017年1月31日

(d) 在2012/13至2016/17學年，在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及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下，各院校獲發放貸款學生人數及所發放的平均貸款額，已載於上文第(a)及(b)段。我們沒有備存按學系和年級劃分的學生貸款人分布數字。

(e) 在2012/13至2016/17學年，在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專上學生資助計劃、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及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下，獲發放貸款的學生貸款人的平均貸款額及貸款額中位數，已載於上文第(b)(iii)段。至於平均每月還款額及每月還款額中位數，由於學生或在不同時間完成學業，開始償還貸款的時間因而各異，所以我們不會按學生獲發放貸款的學年，記錄有關學生的還款情況。根據在2012/13至2015/16學年開始還款的學生貸款人的貸款資料，他們的平均貸款額、貸款額中位數、平均每月還款額及每月還款額中位數分列如下：

貸款／還款額(元)	學年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A) 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				
平均貸款額^^	55,507	60,139	59,644	59,698
貸款額中位數^^	44,920	50,340	48,710	42,520
平均每月還款額	332~	360~	357~	357~
每月還款額中位數	269~	301~	292~	254~
(B) 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平均貸款額^^	52,478	53,449	55,559	54,625
貸款額中位數^^	40,000	39,650	40,960	42,000
平均每月還款額	314~	320~	333~	327~
每月還款額中位數	240~	237~	245~	251~
(C) 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平均貸款額^^	72,877	73,315	71,033	75,326
貸款額中位數^^	64,100	65,075	60,500	63,150
平均每月還款額	466~	470~	448~	475~
每月還款額中位數	410~	417~	381~	398~
(D) 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平均貸款額^^	103,249	96,805	89,425	103,757
貸款額中位數^^	87,000	84,600	85,867	91,350
平均每月還款額	661~	621~	564~	654~
每月還款額中位數	557~	542~	541~	576~
(E) 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平均貸款額^^	58,675	66,883	64,520	67,538
貸款額中位數^^	49,200	57,000	49,000	51,000
平均每月還款額	366~	418~	400~	419~
每月還款額中位數	307~	357~	304~	316~

^^ 平均貸款額及貸款額中位數是以某一學年內學生貸款人開始還款時已獲發放的貸款總額作為計算基礎。因此，這些數字與上文第(a)及(b)段的數字並不相同，後者是以某一學年發放的貸款額作為計算基礎。

~ 以15年還款期作計算。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及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的年利率為1%，至於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及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現行年利率則為1.282%。

至於在2016/17學年開始還款的學生貸款人的還款額，我們暫無相關資料。

我們沒有備存按學生貸款人獲發放貸款學年劃分的拖欠還款比率[§]資料。在2012/13至2016/17學年，在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專上學生資助計劃、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及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下，學生貸款人的拖欠還款比率分列如下：

計劃	學年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	6.04%	5.69%	5.13%	5.02%	5.56%
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6.29%	5.59%	5.33%	5.18%	6.76%
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7.03%	5.79%	4.80%	4.53%	3.89%
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10.48%	8.84%	7.54%	6.96%	6.19%
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12.52%	10.99%	9.59%	9.68%	9.44%
整體	**9.55%**	**8.32%**	**7.26%**	**7.07%**	**7.03%**

* 截至2017年1月31日

§ 學生貸款人如就1個或以上的貸款還款帳戶連續拖欠償還2期或以上的季度分期還款／6期或以上的按月分期還款，會被視為拖欠還款者。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拖欠還款比率指截至相關學年年底，拖欠還款個案^佔貸款還款帳戶數目的百分比。

^ 2012/13至2016/17學年的拖欠還款個案數目，分別截至相關學年年底(即2013年7月31日、2014年7月31日、2015年7月31日及2016年7月31日)及2017年1月31日，包括在過往學年及相關學年已開始還款但於當日仍然拖欠還款的個案。

– 完 –

審核2017-18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25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02)

總目：　(173)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分目：　(228) 學生資助

綱領：　(1) 學生資助計劃

管制人員：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李忠善)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1. 請按下表詳細列出在過去五個年度(2012/13年至2016/17年)，所有用公帑設立的獎學金名稱、每項獎學金的平均金額、中位數、本地學生獲取的數字和非本地學生獲取的數字。

表一

獎學金名稱	獎學金金額中位數	獎學金平均金額	獲取獎學金的本地學生人數(百分比)	獲取獎學金的非本地學生人數(百分比)	涉及的公帑總額

2. 請按下表詳細列出在過去五個年度(2012/13年至2016/17年)，獲得用公帑設立的獎學金的非本地學生資料，例如國籍／地區、平均獎學金金額、獎學金金額中位數，以及所涉及的公帑金額。

表二a

獎學金名稱	獲得用公帑設立的獎學金的非本地學生人數								
	中國內地(百分比)	台灣(百分比)	美國(百分比)	英國(百分比)	日本(百分比)	南韓(百分比)	法國(百分比)	加拿大(百分比)	其他(請分別列明)

表二b

獲得用公帑設立的獎學金的非本地學生地區	總人數(百分比)	獎學金數目	平均獎學金金額	獎學金金額中位數	所涉及總公帑開支
中國內地					
台灣					
美國					
英國					
日本					
南韓					
法國					
加拿大					
其他(請分別列明)					

3. 請詳細列出在過去五個年度(2012/13年至2016/17年)，所有用公帑設立的大學獎學金名稱、不同院校、不同學系、不同年級中的本地學生獲取的數字和非本地學生獲取的數字及百分比。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議員問題編號：40)

答覆：

1. 過去5個學年，即2012/13至2016/17學年，由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的學生資助處(學資處)管理並由政府資助的獎學金詳情，請參閱以下表一：

表一

獎學金名稱	學年	獎學金金額中位數 (元)	獎學金平均金額 (元)	獲得獎學金的本地學生人數 (百分比)	獲得獎學金的非本地學生人數 (百分比)	涉及的公帑總額 (百萬元)
準英語教師獎學金[a]	2012/13	50,000	50,962	151 [b] (96.8%)	5 (3.2%)	7.95
	2013/14		50,686	171 [b] (97.7%)	4 (2.3%)	8.87
	2014/15		50,343	173 [b] (98.9%)	2 (1.1%)	8.81
	2015/16		50,326	182 [b] (98.9%)	2 (1.1%)	9.26
	2016/17*		50,330	180 [b] (98.9%)	2 (1.1%)	9.16

* 截至2017年1月31日

備註

[a] 獎學金於2010/11學年設立，是政府為提升香港英語教師專業能力的措施之一。獎學金旨在吸引英文程度良好的人士修讀相關本地學士學位課程及／或師資培訓課程，以取得所需的資歷，在畢業後投身英語教師行列。

[b] 數字包括修讀學士學位課程二年級或以上及／或師資培訓課程並獲續授獎學金的人數。

2. 表二a和表二b列出過去5個學年，即2012/13至2016/17學年，獲得政府資助獎學金的非本地學生資料：

表二a

獎學金名稱	學年	獲得政府資助獎學金的非本地學生人數								
		內地(百分比)	台灣(百分比)	美國(百分比)	英國(百分比)	日本(百分比)	南韓(百分比)	法國(百分比)	加拿大(百分比)	新加坡(百分比)
準英語教師獎學金	2012/13	5 (100%)	-	-	-	-	-	-	-	-
	2013/14	4 (100%)	-	-	-	-	-	-	-	-
	2014/15	2 (100%)	-	-	-	-	-	-	-	-
	2015/16	1 (50%)	-	-	-	-	1 (50%)	-	-	-
	2016/17*	-	-	-	-	-	1 (50%)	-	-	1 (50%)

* 截至2017年1月31日

表二b

獲得政府資助獎學金的非本地學生原居地	學生總數(百分比)	獎學金數目	獎學金平均金額(元)	獎學金金額中位數(元)	涉及的公帑總額(元)
內地					
2012/13	5 (100%)	5	80,000	80,000	400,000
2013/14	4 (100%)	4	80,000	80,000	320,000
2014/15	2 (100%)	2	80,000	80,000	160,000
2015/16	1 (50%)	1	80,000	80,000	80,000
南韓					
2015/16	1 (50%)	1	80,000	80,000	80,000
2016/17*	1 (50%)	1	80,000	80,000	80,000
新加坡					
2016/17*	1 (50%)	1	80,000	80,000	80,000

* 截至2017年1月31日

3. 準英語教師獎學金是學資處所管理的獎學金當中，唯一由政府資助的大學獎學金。現按年份列出這項獎學金學生得主的詳細資料：

2012/13學年(總計：151名本地學生得主 + 5名非本地學生得主)		
院校	年級	學院／學系／修讀課程
香港城市大學 - 本地學生：1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一年級： - 本地學生：1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二年級：沒有 三年級：沒有	英文系 - 本地學生：1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香港浸會大學 - 本地學生：13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一年級： - 本地學生：8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二年級： - 本地學生：3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三年級： - 本地學生：2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文學院 (英國語言文學系) - 本地學生：13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嶺南大學 - 本地學生：4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一年級： - 本地學生：2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二年級：沒有 三年級： - 本地學生：2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英文系 - 本地學生：4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香港中文大學 - 本地學生：68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一年級： - 本地學生：42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二年級： - 本地學生：17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三年級： - 本地學生：9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教育學院 - 本地學生：48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文學院 (英文系) - 本地學生：20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院校	年級	學院／學系／修讀課程
香港教育大學 - 本地學生：14 (82.4%) - 非本地學生：3 (17.6%)	一年級： - 本地學生：4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二年級： - 本地學生：6 (85.7%) - 非本地學生：1 (14.3%) 三年級： - 本地學生：4 (66.7%) - 非本地學生：2 (33.3%)	人文學院 - 本地學生：14 (82.4%) - 非本地學生：3 (17.6%)
香港理工大學 - 本地學生：1 (50%) - 非本地學生：1 (50%)	一年級： - 本地學生：0 (0%) - 非本地學生：1 (100%) 二年級： - 本地學生：1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三年級：沒有	英文系 - 本地學生：1 (50%) - 非本地學生：1 (50%)
香港大學 - 本地學生：47 (97.9%) - 非本地學生：1 (2.1%)	一年級： - 本地學生：27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二年級： - 本地學生：9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三年級： - 本地學生：11 (91.7%) - 非本地學生：1 (8.3%)	由教育學院和文學院合辦的課程 - 本地學生：39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教育學院 - 本地學生：5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文學院 - 本地學生：3 (75%) - 非本地學生：1 (25%)
香港樹仁大學 - 本地學生：2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一年級： - 本地學生：2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二年級：沒有 三年級：沒有	英國語言文學系 - 本地學生：2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香港公開大學 - 本地學生：1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一年級： - 本地學生：1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二年級：沒有 三年級：沒有	教育及語文學院 - 本地學生：1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2013/14學年(總計：171名本地學生得主 + 4名非本地學生得主)		
院校	年級	學院／學系／修讀課程
香港城市大學 - 本地學生：1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一年級：沒有 二年級： - 本地學生：1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三年級：沒有 四年級：沒有	英文系 - 本地學生：1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香港浸會大學 - 本地學生：17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一年級： - 本地學生：5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二年級： - 本地學生：7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三年級： - 本地學生：3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四年級： - 本地學生：2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文學院 (英國語言文學系) - 本地學生：17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嶺南大學 - 本地學生：2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一年級：沒有 二年級： - 本地學生：2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三年級：沒有 四年級：沒有	英文系 - 本地學生：2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院校	年級	學院／學系／修讀課程
香港中文大學 - 本地學生：83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一年級： - 本地學生：27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二年級： - 本地學生：30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三年級： - 本地學生：15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四年級： - 本地學生：11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教育學院 - 本地學生：59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文學院 (英文系) - 本地學生：24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香港教育大學 - 本地學生：15 (83.3%) - 非本地學生：3 (16.7%)	一年級： - 本地學生：5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二年級： - 本地學生：2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三年級： - 本地學生：6 (85.7%) - 非本地學生：1 (14.3%) 四年級： - 本地學生：2 (50%) - 非本地學生：2 (50%)	人文學院 - 本地學生：15 (83.3%) - 非本地學生：3 (16.7%)
香港理工大學 - 本地學生：2 (66.7%) - 非本地學生：1 (33.3%)	一年級： - 本地學生：1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二年級： - 本地學生：0 (0%) - 非本地學生：1 (100%) 三年級： - 本地學生：1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四年級：沒有	英文系 - 本地學生：2 (66.7%) - 非本地學生：1 (33.3%)

院校	年級	學院／學系／修讀課程
香港大學 - 本地學生：48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一年級： - 本地學生：10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二年級： - 本地學生：18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三年級： - 本地學生：9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四年級： - 本地學生：11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由教育學院和文學院合辦的課程 - 本地學生：39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教育學院 - 本地學生：6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文學院 - 本地學生：3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香港樹仁大學 - 本地學生：2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一年級：沒有 二年級： - 本地學生：2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三年級：沒有 四年級：沒有	英國語言文學系 - 本地學生：2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香港公開大學 - 本地學生：1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一年級：沒有 二年級： - 本地學生：1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三年級：沒有 四年級：沒有	教育及語文學院 - 本地學生：1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2014/15學年(總計：173名本地學生得主 + 2名非本地學生得主)		
院校	年級	學院／學系／修讀課程
香港城市大學 - 本地學生：1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一年級： - 本地學生：1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二年級：沒有 三年級：沒有 四年級：沒有	英文系 - 本地學生：1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香港浸會大學 - 本地學生：20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一年級： - 本地學生：6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二年級： - 本地學生：5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三年級： - 本地學生：7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四年級： - 本地學生：2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文學院 (英國語言文學系) - 本地學生：20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嶺南大學 - 本地學生：3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一年級： - 本地學生：1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二年級：沒有 三年級： - 本地學生：2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四年級：沒有	英文系 - 本地學生：3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院校	年級	學院／學系／修讀課程
香港中文大學 - 本地學生：77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一年級： - 本地學生：12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二年級： - 本地學生：24 (100%) - 非本地學生：0(0%) 三年級： - 本地學生：30(100%) - 非本地學生：0 (0%) 四年級： - 本地學生：11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教育學院 - 本地學生：57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文學院 (英文系) - 本地學生：20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香港教育大學 - 本地學生：17 (94.4%) - 非本地學生：1 (5.6%)	一年級： - 本地學生：5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二年級： - 本地學生：5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三年級： - 本地學生：1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四年級： - 本地學生：6 (85.7%) - 非本地學生：1 (14.3%)	人文學院 - 本地學生：17 (94.4%) - 非本地學生：1 (5.6%)
香港理工大學 - 本地學生：1 (50%) - 非本地學生：1 (50%)	一年級：沒有 二年級： - 本地學生：1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三年級： - 本地學生：0 (0%) - 非本地學生：1 (100%) 四年級：沒有	英文系 - 本地學生：1 (50%) - 非本地學生：1 (50%)

院校	年級	學院／學系／修讀課程
香港大學 - 本地學生：50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一年級： - 本地學生：19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二年級： - 本地學生：5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三年級： - 本地學生：18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四年級： - 本地學生：8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由教育學院和文學院合辦的課程 - 本地學生：40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教育學院 - 本地學生：4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文學院 - 本地學生：6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香港樹仁大學 - 本地學生：3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一年級： - 本地學生：2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二年級：沒有 三年級： - 本地學生：1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四年級：沒有	英國語言文學系 - 本地學生：3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香港公開大學 - 本地學生：1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一年級：沒有 二年級：沒有 三年級： - 本地學生：1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四年級：沒有	教育及語文學院 - 本地學生：1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2015/16學年(總計：182名本地學生得主 + 2名非本地學生得主)		
院校	年級	學院／學系／修讀課程
香港浸會大學 - 本地學生：22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一年級： - 本地學生：5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二年級： - 本地學生：5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三年級： - 本地學生：4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四年級： - 本地學生：8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文學院 (英國語言文學系) - 本地學生：21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社會科學院 (教育學系) - 本地學生：1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嶺南大學 - 本地學生：4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一年級： - 本地學生：1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二年級： - 本地學生：1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三年級：沒有 四年級： - 本地學生：2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英文系 - 本地學生：4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香港中文大學 - 本地學生：79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一年級： - 本地學生：20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二年級： - 本地學生：12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三年級： - 本地學生：21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四年級： - 本地學生：26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教育學院 - 本地學生：62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文學院 (英文系) - 本地學生：17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院校	年級	學院／學系／修讀課程
香港教育大學 - 本地學生：11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一年級：沒有 二年級： - 本地學生：5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三年級： - 本地學生：5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四年級： - 本地學生：1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人文學院 - 本地學生：11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香港理工大學 - 本地學生：1 (50%) - 非本地學生：1 (50%)	一年級：沒有 二年級：沒有 三年級： - 本地學生：1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四年級： - 本地學生：0 (0%) - 非本地學生：1 (100%)	英文系 - 本地學生：1 (50%) - 非本地學生：1 (50%)
香港大學 - 本地學生：61 (98.4%) - 非本地學生：1 (1.6%)	一年級： - 本地學生：22 (95.7%) - 非本地學生：1 (4.3%) 二年級： - 本地學生：17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三年級： - 本地學生：4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四年級： - 本地學生：18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由教育學院和文學院合辦的課程 - 本地學生：43 (97.7%) - 非本地學生：1 (2.3%) 教育學院 - 本地學生：9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文學院 - 本地學生：9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院校	年級	學院／學系／修讀課程
香港樹仁大學 - 本地學生：3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一年級： - 本地學生：1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二年級： - 本地學生：1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三年級：沒有 四年級： - 本地學生：1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英國語言文學系 - 本地學生：3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香港公開大學 - 本地學生：1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一年級：沒有 二年級：沒有 三年級：沒有 四年級： - 本地學生：1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教育及語文學院 - 本地學生：1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2016/17*學年(總計：180名本地學生得主 + 2名非本地學生得主)		
院校	年級	學院／學系／修讀課程
香港城市大學 - 本地學生：1 (50%) - 非本地學生：1 (50%)	一年級： - 本地學生：1 (50%) - 非本地學生：1 (50%)	翻譯及語言學系 - 本地學生：1 (50%) - 非本地學生：1 (50%)
恒生管理學院 - 本地學生：1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一年級： - 本地學生：1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英文系 - 本地學生：1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香港浸會大學 - 本地學生：19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一年級： - 本地學生：1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二年級： - 本地學生：4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三年級： - 本地學生：5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四年級： - 本地學生：4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五年級： - 本地學生：5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文學院 (英國語言文學系) - 本地學生：19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香港樹仁大學 - 本地學生：1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一年級：沒有 二年級： - 本地學生：1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英國語言文學系 - 本地學生：1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嶺南大學 - 本地學生：4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一年級： - 本地學生：2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二年級： - 本地學生：1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三年級： - 本地學生：1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英文系 - 本地學生：4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院校	年級	學院／學系／修讀課程
香港中文大學 - 本地學生：74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一年級： - 本地學生：12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二年級： - 本地學生：12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三年級： - 本地學生：14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四年級： - 本地學生：21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五年級／學位教師教育文憑： - 本地學生： 15 (100%) - 非本地學生： 0 (0%)	教育學院 - 本地學生：54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文學院 (英文系) - 本地學生：20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香港教育大學 - 本地學生：16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一年級： - 本地學生：6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二年級： 沒有 三年級： - 本地學生：4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四年級： - 本地學生：5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五年級： - 本地學生：1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人文學院 - 本地學生：16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院校	年級	學院／學系／修讀課程
香港理工大學 - 本地學生：1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一年級：沒有 二年級：沒有 三年級：沒有 四年級： - 本地學生：1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英文系 - 本地學生：1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香港大學 - 本地學生：63 (98.4%) - 非本地學生：1 (1.6%)	一年級： - 本地學生：17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二年級： - 本地學生：15 (93.8%) - 非本地學生：1 (6.2%) 三年級： - 本地學生：15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四年級： - 本地學生：4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五年級／學位教師教育文憑： - 本地學生：12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由教育學院和文學院合辦的課程 - 本地學生：48 (98%) - 非本地學生：1 (2%) 教育學院 - 本地學生：5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文學院 - 本地學生：10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 截至2017年1月31日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83)

總目：　(173)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254)　給予學生的貸款

分目：　(228)　學生資助
　　(101)　為修讀政府資助課程的專上學生提供須經入息審查的貸款
　　(103)　為專上學生提供須經入息審查的貸款
　　(201)　為修讀政府資助課程的專上學生提供須經入息審查的貸款
　　(203)　為專上學生提供須經入息審查的貸款

綱領：　(1) 學生資助計劃

管制人員：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 (李忠善)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文中提及的各項須經入息審查的資助或貸款計劃，請處方告知本會：

(1) 處方有否定期抽查已獲批核的申請者的入息紀錄有否於申請資助或貸款成功後超逾入息上限。如有，處方的抽查政策、頻率和抽查個案的數目及佔所有申請者的百分比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2) 2016/17財政年度處方遭拖欠的學生貸款的宗數和佔所有學生貸款申請者的百分比為何，以及處方具體會如何追回欠款。

提問人：葉劉淑儀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5)

答覆：

(1)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的學生資助處(學資處) 會就所有學生資助申請(100%)作詳細審核，包括審核申請人提供的家庭入息及資產(如適用)資料。此外，學資處在完成審核須經入息及資產審查的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的申請後，會於發放資助前進行覆檢，按月平均抽查約12%的個案，以確保申請書所載的資料準確完整。另外，每年在申請周期接近完結時，學資處會從獲資助的申請中隨機抽選約5%至10%的個案，作資料核證或詳細調查。學資處若發現有多付的資助會採取追討行動，並將嚴重漏報資料的個案轉交警方跟進。

(2) 我們沒有備存拖欠還款個案數目佔申請總數百分比的資料。在2016/17學年(截至2017年1月31日)，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及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的拖欠還款個案數目[§]及拖欠還款個案佔貸款還款帳戶數目比率如下：

	2016/17學年*
(A) 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	
拖欠還款個案數目# (i) 學資處會向有關的拖欠還款者及其彌償人展開追討行動的拖欠還款個案數目 (ii) 已展開法律追討行動的拖欠還款個案數目^ 小計	 236 962 1 198
貸款還款帳戶數目	21 530
拖欠還款個案佔貸款還款帳戶數目比率	5.56%
(B) 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拖欠還款個案數目# (i) 學資處會向有關的拖欠還款者及其彌償人展開追討行動的拖欠還款個案數目 (ii) 已展開法律追討行動的拖欠還款個案數目^ 小計	 634 973 1 607
貸款還款帳戶數目	23 776
拖欠還款個案佔貸款還款帳戶數目比率	6.76%

***** 截至2017年1月31日

§ 連續拖欠償還2期或以上的按季度分期還款／6期或以上的按月分期還款的個案會被視為拖欠還款個案。拖欠還款比率指截至相關學年年底，拖欠還款個案佔貸款還款帳戶數目的百分比。

2016/17學年的拖欠還款個案數目，為截至2017年1月31日的數字，包括在過往學年及相關學年已開始還款但於當日仍然拖欠還款的個案數目。

^ 數字包括已轉介律政司及直接向小額錢債審裁處(審裁處)提出申索的個案、貸款人已被宣布破產／申請個人自願安排的個案或學資處正在處理的延期還款／撇帳申請個案。

追討拖欠的學生貸款方面，我們會向有關的貸款人及其彌償人發出催繳信，要求他們在指定期限或之前清繳逾期的分期還款。我們建議有真正還款困難的拖欠還款者聯絡學資處尋求協助，例如進行債務重組或申請延期還款。此外，我們會向未有理會催繳信的拖欠還款者及其彌償人發出短訊或致電聯絡他們，敦促他們清還欠款，並向他們提供適切的協助。如沒有收到還款或回應，學資處會循法律途徑向貸款人及其彌償人追討欠款，把個案轉介律政司或直接向審裁處提出申索。

我們考慮就拖欠還款個案採取追討行動時，會先覆查每宗個案的拖欠款額、欠款總額、拖欠年期及過往的還款情況。對於較為簡單(例如只涉及1個貸款帳戶)及欠款總額不超過5萬元的拖欠還款個案，學資處會直接向審裁處提出申索；較複雜或欠款總額逾5萬元的拖欠還款個案，則會交予律政司採取行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42)

總目：　(173)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254)　給予學生的貸款

分目：　(228)　學生資助
　　(102)　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103)　為專上學生提供須經入息審查的貸款

綱領：　(1)　學生資助計劃

管制人員：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 (李忠善)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為修讀經本地評審自資副學位或學位課程的合資格全日制學生，提供須經入息審查的助學金及／或貸款。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為修讀專上學生資助計劃所涵蓋課程的學生提供免入息審查貸款。

(a) 請問2011/12至2016/17學年，該兩個計劃發放的資助金額為何?請提供下表資料：

	學年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發放的資助總額(百萬元)						
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發放的貸款總額(百萬元)						

(b) 請問2011/12至2016/17學年，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獲發資助的學生總數目和發放不同資助比例的學生為何?請提供下表資料：

學年	獲發資助的學生總人數	獲發放資助比例(學生人數)					
		少於15%	15%	25%	50%	75%	100%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提問人：劉國勳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8)

答覆：

(a) 在2011/12至2016/17學年，專上學生資助計劃及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發放的助學金及貸款總額，載列如下：

	學年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A)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發放的助學金及貸款總額 (百萬元)	1,228.47	1,492.37	1,418.15	1,306.52	1,286.20	895.81
(B)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發放的貸款總額 (百萬元)	554.53	589.86	650.55	708.04	792.14	632.95

***** 截至2017年1月31日

(b) 在專上學生資助計劃下獲發助學金的學生人數，以及通過入息審查後獲發不同資助幅度的助學金的學生人數，載列如下：

		學年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通過入息審查^後獲發不同資助幅度的助學金的學生人數	100%	15 491	18 215	17 224	15 099	14 753	12 465
	75%	2 125	2 416	2 115	1 737	1 650	1 172
	50%	2 686	3 582	3 198	2 740	2 524	1 893
	25%	1 654	2 458	2 444	2 023	1 843	1 319
	15%	888	1 682	1 650	1 381	1 313	929
獲發助學金的學生總數		22 844	28 353	26 631	22 980	22 083	17 778

^ 申請人的資助幅度會因應資產審查結果，作出扣減(如有)。

***** 截至2017年1月31日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61)

總目：　(173)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分目：　(000)運作開支

綱領：　(1)學生資助計劃
　　(2)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

管制人員：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 (李忠善)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以下職位，在未來一年度預算的人數、全年薪酬、房屋津貼、外訪開支、酬酢開支等津貼分別為何？

-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
- 副監督
- 助理監督
- 高級行政主任
- 首席行政主任
- 總行政主任
- 行政主任
- 高級文書主任
- 高級系統經理
- 系統經理
- 一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
- 二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
- 庫務會計師
- 會計主任
- 項目經理
- 系統分析主任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42)

答覆：

問題所述的職位在未來1年的預算數目和全年薪酬表列如下：

職位／職級	數目#	全年薪酬^ (百萬元)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	1	2.39
副監督	5	6.82
助理監督	12	11.65
高級行政主任	9	8.74
首席行政主任	2	3.47
總行政主任	5	6.82
行政主任(包括一級和二級行政主任)	133	77.01
高級文書主任	108	58.48
高級系統經理	2	2.73
系統經理	3	2.91
一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	6	4.28
二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	10	4.72
庫務會計師	2	1.86
會計主任(包括一級和二級會計主任)	3	1.61
項目經理	*	不適用
系統分析主任	*	不適用

預計截至2018年3月31日的2017-18年度公務員編制數目。

^ 公務員職位的薪酬是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計算。

* 我們或會在年中聘請這些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以應付不斷轉變的運作和服務需要。因此，在2017-18財政年度開始前，我們未能預計有關的人數。

為公務員提供的所有房屋津貼，是集中在總目46公務員一般開支項下提供的，總目173並沒有為個別人員提供有關津貼的撥款。我們並無撥款為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提供房屋津貼。

至於公務外訪，我們沒有計劃在2017-18年度安排任何海外或內地訪問，因此2017-18年度預算沒有為此預留撥款。我們並無撥款為個別人員提供外訪開支。

至於公務酬酢，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的人員會基於工作需要安排公務午餐或晚膳，而任何相關開支須事先取得批准。在提出公務酬酢的申請時，有關人員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提供一切所需資料，以確保為達到公務目的，有關開支是理據充分並且恰當。我們並無撥款為個別人員提供酬酢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94)

總目：　(173)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254) 給予學生的貸款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201) 為修讀政府資助課程的專上學生提供須經入息審查的貸款
　(202) 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203) 為專上學生提供須經入息審查的貸款

綱領：　(1) 學生資助計劃

管制人員：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 (李忠善)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2017-18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政府當局與各方繼續追討拖欠的學生貸款，就此，請政府當局告知本會:

1. 過去三年學生資助處(學資處)有沒有具體數字顯示被拖欠貸款的大概款項為何?

2. 學資處將採取追討欠款的方法為何?

3. 所需經費及人手安排為何?

提問人：陸頌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6)

答覆：

1. 連續拖欠償還 2 期或以上的按季度分期還款／6 期或以上的按月分期還款的個案會被視為拖欠還款個案。在 2014/15 至 2016/17 學年(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的拖欠款額如下：

拖欠款額(百萬元)	學年		
	2014/15	**2015/16**	**2016/17^**
(A) 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	29.48	26.48	25.49
(B) 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17.88	16.98	16.72
(C) 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18.57	17.27	16.53
(D) 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53.57	51.79	49.94
(E) 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83.35	79.01	77.25
總計	202.85	191.53	185.93

* 拖欠款額是拖欠還款的學生貸款帳戶中逾期未償還的款額總數，包括撥自過往學年和相關學年(截至該學年年底)的欠款。

^ 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

2. 追討拖欠的學生貸款方面，我們會向有關的貸款人及其彌償人發出催繳信，要求他們在指定期限或之前清繳逾期的分期還款。我們建議有真正還款困難的拖欠還款者聯絡學資處尋求協助，例如進行債務重組或申請延期還款。此外，我們會向未有理會催繳信的拖欠還款者及其彌償人發出短訊或致電聯絡他們，敦促他們清還欠款，並向他們提供適切的協助。如沒有收到還款或回應，學資處會循法律途徑向貸款人及其彌償人追討欠款，把個案轉介律政司或直接向小額錢債審裁處(審裁處)提出申索。

   我們考慮就拖欠還款個案採取追討行動時，會先覆查每宗個案的拖欠款額、欠款總額、拖欠年期及過往的還款情況。對於較為簡單(例如只涉及 1 個貸款帳戶)及欠款總額不超過 5 萬元的拖欠還款個案，學資處會直接向審裁處提出申索；較複雜或欠款總額逾 5 萬元的拖欠還款個案，則會交予律政司採取行動。

3. 在 2017/18 學年，用於追討拖欠學生貸款方面的預算開支為 3,500 萬元，主要是 108 名相關人員(包括學資處和律政司的公務員和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47)

總目：　(173)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分目：　(228) 學生資助

綱領：　(1) 學生資助計劃

管制人員：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 (李忠善)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學費減免計劃)，請政府當局告知本會：

1. 過去一年，計劃有超過33,000宗申請而幼稚園學童就學開支津貼則有50,000宗申請，成功申請有關計劃/開支津貼的個案佔全部申請個案的比例分別為何？未能成功申請的原因為何？

2. 過去一年平均每個學費減免的申請可獲豁免多少學費？

3. 過去一年，每位申請者能得到的就學開支持津貼上限為何？

提問人：麥美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9)

答覆：

1. 截至2017年1月31日，在學費減免計劃下幼稚園學童的學費減免申請數目共有約47 000宗，當中獲審批的成功個案約38 000宗 (佔已處理個案的84%)，而1 600宗個案則仍在處理中。政府將於2017/18學年推出為幼稚園學童而設的就學開支津貼，作為新的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政策的一環。為及早支援有經濟需要的家庭，關愛基金在2016/17學年向合資格的幼稚園學童發放一次過的就學開支津貼。截至2017年1月31日，約有38 000名幼稚園學童獲發一次過的就學開支津貼。申請人如未能提供齊備的證明文件或未能通過入息審查，將不會獲發學費減免或一次過就學開支津貼。

2. 學費減免計劃的學費減免款項按月發放。在2015/16學年，學費減免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學童發放的學費減免款項平均約為13,500元。在2016/17學年首6個月(截至2017年1月31日)，在該計劃下每名合資格學童獲發放的學費減免款項平均約為8,100元。

3. 政府於2016/17學年透過關愛基金撥款，向合資格的幼稚園學童發放一次過的就學開支津貼。每名成功申請的幼稚園學童獲發的全額一次過就學開支津貼為3,770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12)

總目：　(173)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254) 給予學生的貸款

分目：　(228) 學生資助
　(101) 為修讀政府資助課程的專上學生提供須經入息審查的貸款
　(102) 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103) 為專上學生提供須經入息審查的貸款
　(201) 為修讀政府資助課程的專上學生提供須經入息審查的貸款
　(202) 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203) 為專上學生提供須經入息審查的貸款

綱領：　(1) 學生資助計劃

管制人員：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 (李忠善)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a) 請列出過往五個學年(2012/13至2016/17)，在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及專上學生資助計劃下，不同院校中獲取資助的學生人數，以及當中獲全額資助的學生人數；

(b) 請列出過往五個學年(2012/13至2016/17)，在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下，不同院校中成功申請貸款的學生人數；及

(c) 請分別列出過去五個學年(2012/13至2016/17)，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專上學生資助計劃及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平均每月還款額。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

答覆：

(a) 在2012/13至2016/17學年，在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和專上學生資助計劃下，按各院校劃分，獲發放助學金及全額助學金的學生人數分列如下：

(A) 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

院校	學年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a) 香港城市大學					
獲發放助學金學生人數	3 890	3 529	3 307	3 004	2 604
獲發放全額助學金學生人數	2 290	2 056	2 009	1 868	1 694
(b) 香港浸會大學					
獲發放助學金學生人數	1 991	1 887	1 856	1 798	1 654
獲發放全額助學金學生人數	1 205	1 133	1 128	1 120	1 058
(c) 職業訓練局轄下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香港知專設計學院、中華廚藝學院和國際廚藝學院及海事訓練學院					
獲發放助學金學生人數	7 402	7 453	6 591	6 271	5 005
獲發放全額助學金學生人數	4 553	4 604	4 297	4 203	3 685
(d) 香港科技大學					
獲發放助學金學生人數	2 030	1 814	1 682	1 564	1 370
獲發放全額助學金學生人數	1 141	1 013	991	963	860
(e) 嶺南大學					
獲發放助學金學生人數	1 035	936	897	841	747
獲發放全額助學金學生人數	660	590	558	537	486
(f) 香港中文大學					
獲發放助學金學生人數	3 948	3 779	3 642	3 440	2 891
獲發放全額助學金學生人數	2 270	2 193	2 107	2 046	1 851
(g) 香港教育大學(前稱香港教育學院)					
獲發放助學金學生人數	1 808	1 688	1 515	1 429	1 248
獲發放全額助學金學生人數	1 073	998	949	937	831

院校	學年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h) 香港演藝學院					
獲發放助學金學生人數	125	147	146	139	127
獲發放全額助學金學生人數	65	86	90	94	90
(i) 香港理工大學					
獲發放助學金學生人數	5 354	5 042	4 790	4 396	3 793
獲發放全額助學金學生人數	3 201	2 973	2 904	2 735	2 448
(j) 菲臘牙科醫院					
獲發放助學金學生人數	9	8	9	8	10
獲發放全額助學金學生人數	5	5	5	5	8
(k) 香港大學					
獲發放助學金學生人數	2 499	2 345	2 299	2 227	2 009
獲發放全額助學金學生人數	1 479	1 372	1 380	1 361	1 276
總計					
獲發放助學金學生人數	**30 091**	**28 628**	**26 734**	**25 117**	**21 458**
獲發放全額助學金學生人數	**17 942**	**17 023**	**16 418**	**15 869**	**14 287**

(B) 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院校	學年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a) 香港城市大學及轄下專上學院、專業進修學院					
獲發放助學金學生人數	2 769	2 930	2 550	2 043	1 617
獲發放全額助學金學生人數	1 706	1 822	1 598	1 207	120
(b) 香港浸會大學及轄下持續教育學院、國際學院					
獲發放助學金學生人數	1 739	1 562	1 337	1 415	1 161
獲發放全額助學金學生人數	1 089	981	825	896	790
(c) 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香港知專設計學院、才晉高等教育學院、香港高等教育科技學院					
獲發放助學金學生人數	4 546	4 075	3 542	3 144	2 475
獲發放全額助學金學生人數	2 823	2 527	2 271	2 077	1 729
(d) 香港科技大學					
獲發放助學金學生人數	1	7	2	7	1
獲發放全額助學金學生人數	1	5	1	5	1
(e) 嶺南大學持續進修學院、嶺南大學社區學院					
獲發放助學金學生人數	1 874	1 611	395	305	242
獲發放全額助學金學生人數	1 228	1 059	248	202	176
(f) 香港中文大學及轄下東華三院社區書院、專業進修學院					
獲發放助學金學生人數	1 434	1 037	828	687	518
獲發放全額助學金學生人數	915	636	510	446	356
(g) 香港教育大學(前稱香港教育學院)					
獲發放助學金學生人數	484	513	445	505	337
獲發放全額助學金學生人數	304	308	279	331	229
(h) 香港理工大學及轄下香港專上學院、專業進修學院					
獲發放助學金學生人數	4 223	3 836	3 441	3 321	2 797
獲發放全額助學金學生人數	2 314	2 150	2 095	2 070	1 223
(i) 香港大學及轄下專業進修學院、附屬學院、專業進修學院保良局何鴻燊社區書院					
獲發放助學金學生人數	4 182	3 620	2 499	2 384	1 783
獲發放全額助學金學生人數	2 538	2 240	1 610	1 531	1 224

院校	學年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j) 明愛白英奇專業學校、明愛社區書院、明愛專上學院					
獲發放助學金學生人數	430	383	408	449	423
獲發放全額助學金學生人數	298	251	237	296	312
(k) 明德學院					
獲發放助學金學生人數	43	75	90	79	31
獲發放全額助學金學生人數	31	51	63	48	19
(l) 珠海學院					
獲發放助學金學生人數	634	569	563	485	261
獲發放全額助學金學生人數	389	357	339	291	154
(m) 宏恩基督教學院					
獲發放助學金學生人數	0	0	0	9	13
獲發放全額助學金學生人數	0	0	0	6	8
(n) 恒生管理學院					
獲發放助學金學生人數	864	965	1 089	1 075	808
獲發放全額助學金學生人數	506	584	653	645	517
(o) 香港藝術學院					
獲發放助學金學生人數	34	44	38	30	10
獲發放全額助學金學生人數	19	24	22	17	3
(p)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港專學院					
獲發放助學金學生人數	268	245	184	169	118
獲發放全額助學金學生人數	171	162	116	117	85

院校	學年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q) 香港科技專上書院					
獲發放助學金學生人數	116	120	113	127	98
獲發放全額助學金學生人數	82	76	75	90	69
(r) 香港能仁專上學院					
獲發放助學金學生人數	5	6	12	17	15
獲發放全額助學金學生人數	2	3	7	13	11
(s) 香港樹仁大學					
獲發放助學金學生人數	1 632	1 639	1 506	1 466	1 178
獲發放全額助學金學生人數	907	941	859	883	758
(t) 楷博商業及會計學校					
獲發放助學金學生人數	1	1	0	0	0
獲發放全額助學金學生人數	0	0	0	0	0
(u) 嘉諾撒聖心商學書院					
獲發放助學金學生人數	52	25	0	0	0
獲發放全額助學金學生人數	26	14	0	0	0
(v) 薩凡納藝術設計(香港)大學有限公司					
獲發放助學金學生人數	3	5	5	7	7
獲發放全額助學金學生人數	3	4	4	4	4
(w) 醫院管理局轄下明愛醫院普通科護士學校、伊利沙伯醫院普通科護士學校、屯門醫院普通科護士學校					
獲發放助學金學生人數	269	258	260	247	217
獲發放全額助學金學生人數	174	160	152	159	0

院校	學年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x) 香港浸信會醫院護士學校					
獲發放助學金學生人數	0	0	31	35	12
獲發放全額助學金學生人數	0	0	13	20	8
(y) 仁安醫院護士訓練學校					
獲發放助學金學生人數	0	0	27	39	8
獲發放全額助學金學生人數	0	0	20	22	3
(z) 聖德肋撒醫院護士學校					
獲發放助學金學生人數	0	20	37	40	29
獲發放全額助學金學生人數	0	8	24	29	0
(aa) 香港公開大學及轄下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					
獲發放助學金學生人數	2 394	2 633	3 105	3 485	3 059
獲發放全額助學金學生人數	1 459	1 601	1 843	2 118	277
(ab) 東華學院					
獲發放助學金學生人數	328	426	447	454	500
獲發放全額助學金學生人數	194	247	280	288	0
(ac) 耀中社區書院					
獲發放助學金學生人數	13	12	15	38	46
獲發放全額助學金學生人數	11	6	13	28	31
(ad) 青年會專業書院					
獲發放助學金學生人數	15	14	11	21	14
獲發放全額助學金學生人數	10	10	5	13	11
總計					
獲發放助學金學生人數	**28 353**	**26 631**	**22 980**	**22 083**	**17 778**
獲發放全額助學金學生人數	**17 200**	**16 227**	**14 162**	**13 852**	**8 118**

* 截至2017年1月31日

(b) 在2012/13至2016/17學年，在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下，按各院校劃分，獲貸款的學生人數分列如下：

(A) 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院校	學年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a) 香港城市大學	1 236	1 374	1 607	1 781	1 670
(b) 香港浸會大學	730	771	849	897	900
(c) 職業訓練局轄下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香港知專設計學院、中華廚藝學院和國際廚藝學院及海事訓練學院	1 102	1 341	1 343	1 493	1 464
(d) 香港科技大學	697	797	831	891	808
(e) 嶺南大學	341	367	397	375	392
(f) 香港中文大學	1 246	1 364	1 532	1 588	1 623
(g) 香港教育大學(前稱香港教育學院)	522	580	603	581	524
(h) 香港演藝學院	105	113	116	116	110
(i) 香港理工大學	1 389	1 501	1 703	1 830	1 800
(j) 菲臘牙科醫院	7	3	4	4	5
(k) 香港大學	1 133	1 172	1 359	1 418	1 368
總計	**8 508**	**9 383**	**10 344**	**10 974**	**10 664**

(B) 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院校	學年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a) 香港城市大學及轄下專上學院、專業進修學院	1 167	1 470	1 337	1 127	955
(b) 香港浸會大學及轄下持續教育學院、國際學院	844	873	899	1 008	949
(c) 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香港知專設計學院、才晉高等教育學院、香港高等教育科技學院	1 311	1 383	1 570	1 674	1 554
(d) 香港科技大學	1	1	3	6	0
(e) 嶺南大學持續進修學院、嶺南大學社區學院	672	555	224	152	155
(f) 香港中文大學及轄下東華三院社區書院、專業進修學院	610	415	392	405	344
(g) 香港教育大學(前稱香港教育學院)	303	363	347	416	272
(h) 香港理工大學及轄下香港專上學院、專業進修學院	1 675	1 711	1 687	1 817	1 804
(i) 香港大學及轄下專業進修學院、附屬學院、專業進修學院保良局何鴻燊社區書院	1 562	1 412	1 174	1 292	1 197
(j) 明愛白英奇專業學校、明愛社區書院、明愛專上學院	173	173	239	350	364
(k) 明德學院	45	72	93	89	49
(l) 珠海學院	333	343	343	342	195
(m) 宏恩基督教學院	0	0	0	7	9
(n) 恒生管理學院	621	700	897	1 024	929
(o) 香港藝術學院	31	40	42	35	16
(p)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港專學院	125	149	101	66	48
(q) 香港科技專上書院	30	31	50	63	49
(r) 香港能仁專上學院	0	4	7	9	6
(s) 香港樹仁大學	597	626	733	792	692
(t) 楷博商業及會計學校	3	5	0	0	0
(u) 嘉諾撒聖心商學書院	24	7	0	0	0
(v) 薩凡納藝術設計(香港)大學有限公司	47	67	59	53	50
(w) 醫院管理局轄下明愛醫院普通科護士學校、伊利沙伯醫院普通科護士學校、屯門醫院普通科護士學校	83	100	114	121	125
(x) 香港浸信會醫院護士學校	0	0	7	25	3
(y) 仁安醫院護士訓練學校	0	0	11	23	9
(z) 聖德肋撒醫院護士學校	0	14	24	26	21

院校	學年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aa) 香港公開大學及轄下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	910	1 053	1 363	1 736	1 705
(ab) 東華學院	388	545	619	595	579
(ac) 耀中社區書院	9	15	16	42	51
(ad) 青年會專業書院	8	13	8	12	15
總計	**11 572**	**12 140**	**12 359**	**13 307**	**12 145**

* 截至2017年1月31日

(C) 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在 2012/13 至 2016/17 學年，在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下五類合資格課程／課程提供機構中，獲發放貸款的學生人數表列如下：

合資格課程類別	學年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類別一 – 已獲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的課程，或具自行評審或學科範圍評審資格的院校所開辦的課程++	3 887	3 644	3 215	3 077	2 276
類別二 – 毅進文憑課程	1 110	925	872	870	887
類別三 – 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資助計劃所涵蓋的課程	1	4	1	1	0
類別四 – 由本地法定組織提供或資助的培訓及發展課程	8	5	2	7	2
類別五 – 根據《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規管)條例》(第493章)註冊和獲豁免註冊的課程	2 707	2 707	2 638	2 405	1 675
總計	**7 713**	**7 285**	**6 728**	**6 360**	**4 840**

* 截至2017年1月31日

@ 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涵蓋各式各樣專上課程和持續進修及專業教育課程。我們沒有備存各院校的分項數字，現提供有關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下各類合資格課程／課程提供機構獲發放貸款學生人數的資料。

++ 政府於2012年完成就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檢討，並實施一系列措施，以改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運作，當中包括修訂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合資格課程範疇。由2012/13學年起，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下的合資格課程類別由9類修改為5類。類別一的數字包括修讀若干未經評審課程的學生人數。當局實施過渡安排，在2012/13學年修改合資格課程範疇之前已列入核准名單的課程，如正進行評審，當局會向有關課程授予暫准資格。修讀這些課程的學生可申請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下的貸款。此外，當局實施豁免安排，如之前列入核准名單的課程未能通過評審，修讀該些課程的現有學生可根據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借取貸款，完成有關課程。

(c) 有關學生貸款人的平均每月還款額，由於學生或在不同時間完成學業，開始償還貸款的時間因而各異，所以我們不會按學生獲發放貸款的學年，記錄有關學生的還款情況。根據在2012/13至2015/16學年開始還款的學生貸款人的貸款資料，他們的平均每月還款額分列如下：

平均每月還款額[註] (元)	學年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A) 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	332	360	357	357
(B) 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314	320	333	327
(C) 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466	470	448	475
(D) 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661	621	564	654
(E) 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366	418	400	419

[註] 以15年還款期作計算。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及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的年利率為1%，至於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及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現行年利率為1.282%。

至於在2016/17學年開始還款的學生貸款人的還款額，我們暫無相關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13)

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安禮治)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根據現行政策，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可撥出教資會資助學額內最多4%學額及資助學額外最多16%學額，供非本地生修讀教資會資助的副學位、學士學位及研究院修課課程("4%內16%外政策")。而由2016-2017學年起，教資會將把4%內16%外政策改為20%外政策，使各院校的資助學額全部用作錄取本地學生。

(a) 自4%內16%外政策實施以來，各教資會資助院校每年錄取非本地學生修讀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的人數分別是多少？請與(1)年份、(2)資助院校名稱、(3)科目及(4)該科取錄的本地生人數一同列出。

(b) 教資會落實20%外政策的時間表、進度及相關開支為何？會否分階段實施？

(c) 會否考慮在教資會落實20%外政策後，增加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若會，詳情及相關開支為何？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7)

答覆：

(a)及(b)

「4%內16%外」政策在2008/09至2015/16學年期間實施，並由2016/17學年起被「20%外」政策取代。在「20%外」政策下，所有修讀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的副學位、學士學位及研究院修課課程的非本地新生，應通過核准教資會資助學額指標以外的超收方式取錄，而收生限額則相等於按該等課程級別劃分的核准教資會資助學額指標的20%。所涉及落實此政策的額外工作由教資會秘書處的現有人員承擔。

在2012/13至2016/17學年，按大學及主要學科類別劃分，入讀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的本地及非本地學生人數，載於附件。

(c) 政府通過推動公帑資助和自資專上教育界別的持續優質發展，致力為中學畢業生提供靈活多元和多階進出的升學途徑。受惠於上述2個界別的發展，現時適齡人口組別中約45%的青年人有機會升讀學位程度的課程；如連同副學位課程一併計算，逾70%的青年人有機會接受專上教育。在2016/17學年，我們可為所有符合大學基本入學條件的中六學生提供足夠的公帑資助和自資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

展望將來，我們預計在2022年前，升讀專上課程的適齡學生人數會持續減少。中學畢業生人數會由2016年約57 000人下跌至2022年的43 000人。與此同時，政府近年落實一系列措施，進一步增加資助高等教育機會，為高中畢業生開拓更寬更廣的升學途徑，例如逐步增加教資會資助學士學位課程的高年級收生學額，以期到2018/19學年，每年可讓5 000名優秀的副學位畢業生升讀資助學位課程。基於上述原因，政府認為沒有確切需要調整未來數年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的學額，並在2016/17至2018/19三年期內，把有關學額維持在每年15 000個。

附件

2012/13至2016/17學年按大學及主要學科類別劃分
入讀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的本地及非本地學生人數

學年	大學	主要學科類別	本地學生人數 (相當於全日制人數)	非本地學生人數 (相當於全日制人數)	總計 (相當於全日制人數)
2012/13 (3年制課程)	城大	理學科	388	54	442
		工程科及科技科	472	38	510
		商科及管理科	701	94	795
		社會科學科	301	35	336
		文科及人文學科	192	25	217
	小計		2 054	246	2 300
	浸大	醫科、牙科及護理科	41	9	50
		理學科	214	51	265
		商科及管理科	239	34	273
		社會科學科	371	47	417
		文科及人文學科	315	18	333
		教育科	76	3	79
	小計		1 256	161	1 417
	嶺大	商科及管理科	172	7	179
		社會科學科	123	-	123
		文科及人文學科	249	-	249
	小計		544	7	551
	中大	醫科、牙科及護理科	519	6	525
		理學科	554	101	655
		工程科及科技科	405	52	457
		商科及管理科	489	139	627
		社會科學科	490	47	537
		文科及人文學科	423	28	450
		教育科	69	-	69
	小計		2 949	372	3 321
	教大	理學科	79	1	80
		商科及管理科	2	-	2
		社會科學科	21	@	21
		文科及人文學科	310	@	310
		教育科	236	1	237
	小計		648	2	650
	理大	醫科、牙科及護理科	616	5	621
		理學科	275	37	312
		工程科及科技科	702	110	812
		商科及管理科	598	156	753
		社會科學科	61	3	64
		文科及人文學科	232	22	255
	小計		2 484	333	2 817

學年	大學	主要學科類別	本地學生人數 (相當於全日制人數)	非本地學生人數 (相當於全日制人數)	總計 (相當於全日制人數)
	科大	理學科	509	89	598
		工程科及科技科	541	100	640
		商科及管理科	656	124	780
		社會科學科	48	15	63
		文科及人文學科	21	3	24
	小計		1 774	331	2 105
	港大	醫科、牙科及護理科	550	4	554
		理學科	359	79	438
		工程科及科技科	465	140	605
		商科及管理科	250	126	377
		社會科學科	526	168	695
		文科及人文學科	352	28	379
		教育科	96	9	105
	小計		2 598	554	3 152
所有大學(總計)			**14 307**	**2 006**	**16 313**

學年	大學	主要學科類別	本地學生人數 (相當於全日制人數)	非本地學生人數 (相當於全日制人數)	總計 (相當於全日制人數)
2012/13 (4年制 課程)	城大	醫科、牙科及護理科	6	1	7
		理學科	366	54	420
		工程科及科技科	483	58	541
		商科及管理科	686	97	784
		社會科學科	314	35	349
		文科及人文學科	222	26	248
	小計		2 077	272	2 349
	浸大	醫科、牙科及護理科	37	13	50
		理學科	194	51	245
		商科及管理科	222	41	263
		社會科學科	378	55	433
		文科及人文學科	320	25	345
		教育科	76	6	82
	小計		1 227	191	1 418
	嶺大	商科及管理科	166	23	189
		社會科學科	122	11	133
		文科及人文學科	240	15	255
	小計		528	49	577
	中大	醫科、牙科及護理科	527	6	532
		理學科	573	73	645
		工程科及科技科	449	64	514
		商科及管理科	524	175	699
		社會科學科	514	74	588
		文科及人文學科	425	9	434
		教育科	72	-	72
	小計		3 084	400	3 484
	教大	理學科	94	6	100
		商科及管理科	6	@	7
		社會科學科	22	2	24
		文科及人文學科	332	27	358
		教育科	305	23	328
	小計		759	58	817
	理大	醫科、牙科及護理科	619	2	621
		理學科	266	39	305
		工程科及科技科	631	92	723
		商科及管理科	523	161	684
		社會科學科	72	3	74
		文科及人文學科	216	9	225
	小計		2 327	306	2 633
	科大	理學科	835	108	943
		工程科及科技科	126	17	143
		商科及管理科	125	16	141
		社會科學科	214	27	241
		文科及人文學科	536	68	605
	小計		1 836	236	2 072

學年	大學	主要學科類別	本地學生人數 (相當於全日制人數)	非本地學生人數 (相當於全日制人數)	總計 (相當於全日制人數)
	港大	醫科、牙科及護理科	575	8	583
		理學科	398	98	495
		工程科及科技科	555	136	691
		商科及管理科	290	124	415
		社會科學科	570	174	744
		文科及人文學科	370	41	411
		教育科	66	5	71
	小計		2 824	586	3 410
所有大學(總計)			**14 662**	**2 098**	**16 760**

學年	大學	主要學科類別	本地學生人數 (相當於全日制人數)	非本地學生人數 (相當於全日制人數)	總計 (相當於全日制人數)
2013/14	城大	醫科、牙科及護理科	6	1	7
		理學科	403	73	476
		工程科及科技科	486	72	558
		商科及管理科	683	134	817
		社會科學科	328	47	376
		文科及人文學科	211	27	238
	小計		2 118	354	2 472
	浸大	醫科、牙科及護理科	40	12	52
		理學科	188	51	239
		商科及管理科	219	44	263
		社會科學科	364	58	422
		文科及人文學科	316	26	341
		教育科	80	1	81
	小計		1 207	191	1 398
	嶺大	商科及管理科	166	19	185
		社會科學科	124	10	134
		文科及人文學科	241	14	255
	小計		531	43	574
	中大	醫科、牙科及護理科	532	9	541
		理學科	566	79	645
		工程科及科技科	430	83	513
		商科及管理科	532	196	729
		社會科學科	515	83	598
		文科及人文學科	431	27	458
		教育科	68	2	69
	小計		3 074	479	3 553
	教大	理學科	84	7	91
		商科及管理科	3	1	3
		社會科學科	59	9	68
		文科及人文學科	295	37	332
		教育科	211	29	240
	小計		652	83	735
	理大	醫科、牙科及護理科	606	3	609
		理學科	268	48	316
		工程科及科技科	635	124	758
		商科及管理科	542	194	735
		社會科學科	73	3	76
		文科及人文學科	216	14	230
	小計		2 340	385	2 725
	科大	理學科	763	159	922
		工程科及科技科	162	32	194
		商科及管理科	250	48	298
		社會科學科	191	38	229
		文科及人文學科	480	100	579
	小計		1 845	378	2 223

學年	大學	主要學科類別	本地學生人數 (相當於全日制人數)	非本地學生人數 (相當於全日制人數)	總計 (相當於全日制人數)
	港大	醫科、牙科及護理科	573	3	576
		理學科	423	83	506
		工程科及科技科	550	115	666
		商科及管理科	287	125	411
		社會科學科	595	182	778
		文科及人文學科	377	22	399
		教育科	70	3	73
	小計		2 876	533	3 409
所有大學(總計)			**14 643**	**2 446**	**17 089**

學年	大學	主要學科類別	本地學生人數 (相當於全日制人數)	非本地學生人數 (相當於全日制人數)	總計 (相當於全日制人數)
2014/15	城大	醫科、牙科及護理科	5	1	6
		理學科	390	74	464
		工程科及科技科	476	73	548
		商科及管理科	698	134	832
		社會科學科	335	42	376
		文科及人文學科	208	31	239
	小計		2 112	354	2 466
	浸大	醫科、牙科及護理科	32	13	45
		理學科	184	55	239
		商科及管理科	213	46	259
		社會科學科	371	61	432
		文科及人文學科	317	27	344
		教育科	82	-	82
	小計		1 199	203	1 402
	嶺大	商科及管理科	171	19	190
		社會科學科	124	10	134
		文科及人文學科	249	12	261
	小計		544	41	585
	中大	醫科、牙科及護理科	527	8	535
		理學科	569	88	657
		工程科及科技科	420	84	504
		商科及管理科	531	175	706
		社會科學科	513	89	602
		文科及人文學科	427	31	457
		教育科	64	-	64
	小計		3 052	474	3 526
	教大	理學科	78	8	86
		社會科學科	71	15	86
		文科及人文學科	283	33	316
		教育科	237	27	264
	小計		668	83	751
	理大	醫科、牙科及護理科	609	5	614
		理學科	272	46	318
		工程科及科技科	630	117	747
		商科及管理科	544	228	773
		社會科學科	73	5	77
		文科及人文學科	215	19	234
	小計		2 343	420	2 763
	科大	理學科	526	107	633
		工程科及科技科	551	116	667
		商科及管理科	570	118	688
		社會科學科	137	28	165
		文科及人文學科	23	4	27
	小計		1 807	372	2 179

學年	大學	主要學科類別	本地學生人數 (相當於全日制人數)	非本地學生人數 (相當於全日制人數)	總計 (相當於全日制人數)
	港大	醫科、牙科及護理科	576	9	585
		理學科	426	93	519
		工程科及科技科	637	136	773
		商科及管理科	289	131	419
		社會科學科	619	203	822
		文科及人文學科	405	38	442
		教育科	73	4	77
	小計		3 024	613	3 637
所有大學(總計)			**14 749**	**2 560**	**17 309**

學年	大學	主要學科類別	本地學生人數 (相當於全日制人數)	非本地學生人數 (相當於全日制人數)	總計 (相當於全日制人數)
2015/16	城大	醫科、牙科及護理科	6	1	7
		理學科	377	52	429
		工程科及科技科	486	56	542
		商科及管理科	716	116	833
		社會科學科	333	44	378
		文科及人文學科	213	29	241
	小計		2 131	298	2 429
	浸大	醫科、牙科及護理科	52	8	60
		理學科	185	54	239
		商科及管理科	209	52	261
		社會科學科	383	58	440
		文科及人文學科	321	25	346
		教育科	85	1	86
	小計		1 235	197	1 432
	嶺大	商科及管理科	174	18	192
		社會科學科	117	16	133
		文科及人文學科	241	16	257
	小計		532	50	582
	中大	醫科、牙科及護理科	536	6	542
		理學科	578	98	676
		工程科及科技科	412	92	504
		商科及管理科	519	195	713
		社會科學科	505	90	595
		文科及人文學科	428	30	458
		教育科	71	-	71
	小計		3 048	511	3 559
	教大	理學科	69	7	76
		商科及管理科	13	1	13
		社會科學科	58	13	71
		文科及人文學科	287	36	323
		教育科	205	22	227
	小計		632	78	710
	理大	醫科、牙科及護理科	601	3	604
		理學科	277	59	337
		工程科及科技科	630	135	765
		商科及管理科	546	217	763
		社會科學科	70	2	72
		文科及人文學科	217	20	237
	小計		2 341	436	2 777
	科大	理學科	567	117	684
		工程科及科技科	595	128	724
		商科及管理科	582	123	705
		社會科學科	140	28	168
		文科及人文學科	24	3	27
	小計		1 908	399	2 307

學年	大學	主要學科類別	本地學生人數 (相當於全日制人數)	非本地學生人數 (相當於全日制人數)	總計 (相當於全日制人數)
	港大	醫科、牙科及護理科	576	9	585
		理學科	411	97	508
		工程科及科技科	665	157	822
		商科及管理科	283	124	407
		社會科學科	607	179	786
		文科及人文學科	404	26	430
		教育科	75	1	76
	小計		3 021	593	3 614
所有大學(總計)			**14 848**	**2 562**	**17 410**

學年	大學	主要學科類別	本地學生人數 (相當於全日制人數)	非本地學生人數 (相當於全日制人數)	總計 (相當於全日制人數)
2016/17#	城大	醫科、牙科及護理科	36	4	40
		理學科	467	80	547
		工程科及科技科	431	78	509
		商科及管理科	673	116	789
		社會科學科	329	49	379
		文科及人文學科	216	41	257
	小計		2 152	368	2 520
	浸大	醫科、牙科及護理科	50	9	59
		理學科	171	47	218
		商科及管理科	205	44	249
		社會科學科	345	57	402
		文科及人文學科	304	24	327
		教育科	107	-	107
	小計		1 182	180	1 362
	嶺大	商科及管理科	171	4	175
		社會科學科	120	3	123
		文科及人文學科	229	6	235
	小計		520	13	533
	中大	醫科、牙科及護理科	579	12	591
		理學科	616	100	716
		工程科及科技科	423	94	517
		商科及管理科	529	232	761
		社會科學科	582	96	678
		文科及人文學科	451	33	484
		教育科	56	-	56
	小計		3 236	567	3 803
	教大	理學科	77	9	86
		商科及管理科	15	1	16
		社會科學科	64	14	78
		文科及人文學科	275	43	318
		教育科	188	26	214
	小計		619	93	712
	理大	醫科、牙科及護理科	667	4	671
		理學科	263	73	335
		工程科及科技科	638	144	781
		商科及管理科	510	241	751
		社會科學科	69	2	71
		文科及人文學科	204	31	235
	小計		2 350	494	2 844
	科大	理學科	650	127	777
		工程科及科技科	590	100	689
		商科及管理科	567	119	686
		社會科學科	125	29	154
		文科及人文學科	25	5	30
	小計		1 956	380	2 336

學年	大學	主要學科類別	本地學生人數 (相當於全日制人數)	非本地學生人數 (相當於全日制人數)	總計 (相當於全日制人數)
	港大	醫科、牙科及護理科	630	17	647
		理學科	391	134	524
		工程科及科技科	667	197	864
		商科及管理科	276	139	415
		社會科學科	603	167	770
		文科及人文學科	389	31	420
		教育科	73	3	76
	小計		3 029	687	3 716
所有大學(總計)			**15 044**	**2 782**	**17 826**

註：

1. 部分教資會資助課程屬跨學科類別，這些課程的學生人數會按比例計入各有關學科類別，因此某些學科類別的學生人數會出現小數值。在上表中，相關數字已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數。因此，數字的總和可能與對應的總數略有出入。
2. 「-」表示「沒有」。
3. # 臨時數字。
4. 「@」表示數目少於0.5。
5. 簡稱：

城大　　香港城市大學
浸大　　香港浸會大學
嶺大　　嶺南大學
中大　　香港中文大學
教大　　香港教育大學
理大　　香港理工大學
科大　　香港科技大學
港大　　香港大學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15)

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安禮治)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1) 請提供過去五年(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每年高考及文憑試(自2012年起才有文憑試紀錄)考生人數及相關數字。

- 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的核准學生人數指標

a) 聯招:

- 應屆高考/文憑試考生人數
- 符合修讀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基本入學要求的人數
- 符合基本入學要求但未獲經聯招分派修讀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的人數

b) 非聯招:

- 本地學生報讀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的申請數目
- 錄取的本地學生人數

2) 過去五年(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每年高考及文憑試的自修生人數為何？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8)

答覆：

過去5年(2012/13至2016/17學年)，香港高級程度會考(高考)及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文憑試)考生人數、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的核准學生人數指標、符合基本入學要求但未經大學聯合招生辦法(聯招)修讀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的人數和百分比、經非聯招途徑獲教資會資助大學錄取的本地學生人數，以及高考及文憑試的自修生人數，載於**附件**。

收生屬資助大學的自主範疇。每所大學自行制訂擇優而取的收生政策，評核本地學生經聯招或非聯招途徑遞交的申請。除基本入學要求外，個別大學可就一至兩個指定或非指定的選修科目訂明學生需達到的成績，並制訂額外入學要求。因此，符合基本入學要求的學生，並不一定符合修讀個別學士學位課程的所有入學要求。此外，符合所有基本入學要求的學生，基於不同理由，未必會經聯招修讀教資

會資助的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舉例說，學生可能選擇在本港修讀自資學士學位課程，或在香港以外地方(包括內地及其他地區)升學。2016/17學年，除了教資會資助學額外，香港演藝學院亦提供170個公帑資助的學士學位課程收生學額，而自資界別亦提供約9 260個經本地評審全日制自資學士學位課程收生學額。教育局在2016年10月至12月期間向2015/16學年的中六學生進行了出路調查，結果顯示在有回覆的中六畢業生中，約9%選擇在香港以外地方升學(即該學年共約54 100名有回覆的畢業生中的約4 900人)。

一直以來，政府通過推動公帑資助和自資專上教育界別的優質及持續發展，致力為中學畢業生提供靈活多元及多階進出的升學途徑。隨着上述兩個界別的發展，現時年輕人升讀學士學位課程的比率約為45%，再加上副學位學額，他們入讀專上課程的比率超過70%。在2016/17學年，公帑資助及自資的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的學額，將足以應付所有符合升讀學士學位課程最低入學要求的中六學生需求。

展望將來，我們預計未來升讀專上課程的適齡學生人數會持續減少，直至2022年為止。中學畢業生人數會由2016年約57 000人減至2 022年的43 000人。同時，政府近年推行一系列措施，進一步增加資助高等教育機會，以期為高中畢業生提供更寬更廣的升學途徑，例如，逐步增加教資會資助高年級收生的學額，以便到2018/19學年，每年將有5 000名表現優秀的副學位畢業生可升讀資助銜接學位。

附件

2012/13至2016/17學年
經聯招及非聯招途徑修讀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的本地學生人數

年份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的核准學生人數指標	大學聯合招生辦法(聯招)					非聯招	
		應屆高考／文憑試考生人數(1)	符合修讀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基本入學要求的考生(1)		符合基本入學要求但未有經聯招修讀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的考生(3)		本地學生報讀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的申請數目(4)(5)	錄取的本地學生人數(3)
			人數	百分比(2)	人數	百分比(2)		
高考								
2012/13	15 000	40 515 (8 887)	18 820 (454)	46.5% (5.1%)	7 219	17.8%	47 023(6)	2 706
文憑試								
2012/13	15 000	72 620 (1 141)	26 636 (42)	36.7% (3.7%)	13 040	18.0%	15 704(6)	1 066
2013/14	15 000	81 355 (10 450)	28 451 (1 256)	35.0% (12.0%)	16 283	20.0%	58 186	2 475
2014/15	15 000	78 400 (12 048)	27 971 (1 532)	35.7% (12.7%)	15 669	20.0%	61 000	2 447
2015/16	15 000	72 859 (10 878)	25 782 (1 159)	35.4% (10.7%)	13 450	18.5%	46 189	2 519
2016/17	15 000	66 874 (9 975)	24 557 (824)	36.7% (8.3%)	12 084	18.1%	40 021	2 573(7)

註：

(1) 數字由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提供。括號內數字為自修生人數。除基本入學要求外，個別大學可就一至兩個指定或非指定的選修科目訂明學生需達到的成績，並制訂額外入學要求。數字僅顯示符合基本入學要求的考生人數。

(2) 高考及文憑試的考生人數在相關年份所佔百分比。括號內的數字指高考及文憑試的自修生人數所佔百分比。

(3) 數字包括自願不參與聯招的學生、經聯招獲教資會資助大學錄取入讀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但其後因各種原因(例如選讀經本地評審的自資學士學位課程或升讀海外或內地大學)而放棄錄取資格的學生、不獲教資會資助大學錄取入讀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但其後經聯招獲錄取入讀教資會資助副學位課程的學生等。

(4) 經非聯招途徑申請入學的本地學生包括非高考／文憑試資歷持有人，例如已持有學位並擬修讀第二個學位課程的畢業生、副學位課程畢業生及學生、持有國際預科文憑及普通教育文憑高級程度考試等國際學歷的中學生等。

(5) 數字由八所教資會資助大學提供。每名本地學生只可向每所大學提交一份申請書報讀數項課程(香港教育大學除外，該大學要求有意報讀數項課程的申請人提交多份申請書)。不過，由於同一名申請人可向多於一所大學提交申請，因此教資會未能提供經非聯招途徑報讀教資會資助課程的確實人數。

(6) 在2012/13 學年，部分大學由於沒有申請三年制及／或四年制課程本地學生的分項數字，因此把兩者同時包括在內。

(7) 臨時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17)

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安禮治)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的運作，請告知：

a) 過去5年，教資會及其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就相關會議的出席率為何(請按個別委員提供相關資料)?

b) 過去5年，研究資助局及其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就相關會議的出席率為何(請按個別委員提供相關資料)?

c) 過去5年，質素保證局及其評審小組的委員就相關會議的出席率為何(請按個別委員提供相關資料)?

d) 就審計署第67號報告書所提出有關教資會的問題及建議，教資會在2017/18年度將作出什麼跟進或制度改變？ 所涉開支為何？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9)

答覆：

a) 2012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間，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現有委員於教資會及轄下小組委員會／小組會議的出席率，載於**附件A**。

b) 2012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間，研究資助局(研資局)現有委員於研資局及轄下委員會／小組會議的出席率，載於**附件B**。

c) 2012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間，質素保證局(質保局)現有委員於質保局會議的出席率，載於**附件C**。質保局委員並非質保局質素核證評審小組成員。

此外，為確保公開透明，教資會、研資局及質保局委員出席會議的記錄會上載教資會網站並定期更新。

d) 教資會大致接受審計署報告書及政府帳目委員會就教資會對大學的資助所發表報告書中的建議。事實上，教資會秘書處已就審計署報告書中提出的建議，逐一作出回應，並一直採取適當措施，以持續改善教資會各方面的工作。秘書處也注意到，政府帳目委員會對利益衝突的管理和大學的國際化尤其關注。在利益衝突的管理方面，教資會秘書處已檢討委員提交利益登記表的管理制度，並已就委員提交的利益登記表建立中央資料庫，及設立按時查核機制，密切監察委員提交登記表的進度。在教資會資助大學的國際化方面，教資會一向鼓勵各大學以適合本身的方式推行

國際化，並且會繼續這方面的工作。教資會秘書處現正擬備給政府帳目委員會的詳盡回應，以便納入將於2017年5月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的政府覆文。

秘書處將調撥內部資源監督所須的跟進工作，而有關開支將由教資會現有的撥款承擔。

附件A

教資會現有委員於教資會及轄下小組委員會／小組會議的出席率
(2012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姓名	獲委任為教資會及轄下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之會議總數^	出席會議次數	出席率
主席			
唐家成先生	11	11	100%
委員			
張志剛議員	24	20	83%
Professor Adrian Dixon*	23	19	83%
Sir David Eastwood*	56	53	95%
葉豪盛教授	11	10	91%
甘博文博士	28	28	100%
郭永強先生	7	7	100%
梁卓偉教授	31	28	90%
麥海雄醫生	22	22	100%
麥建華博士	3	3	100%
莫家豪教授	7	7	100%
Sir Howard Newby*	11	11	100%
Professor Richard Saller*	7	6	86%
史維教授	22	20	91%
Dr Michael Spence*	2	1	50%
阮曾媛琪教授	25	22	88%
張杰教授*	12	8	67%
當然委員			
梁國權先生	8	8	100%
雷添良先生	53	50	94%
華雲生教授	53	51	96%

* 非本地委員

^ 此數目或會視乎每位委員獲委任為教資會及有關的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的日期而有所不同。

附件 **B**

研資局現有委員於研資局及轄下委員會／小組會議的出席率

(2012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姓名	獲委任為研資局及轄下委員會／小組委員之會議總數^	出席會議次數	出席率
主席			
華雲生教授	35	34	97%
委員			
Professor Peter Baehr	9	8	89%
陳國器教授*	40	39	98%
陳俊賢教授*	5	5	100%
鄭梁慧蓮教授	1	1	100%
鍾志平教授	1	1	100%
鍾業華教授*	41	41	100%
Professor Paul Clark*	14	13	93%
Professor Michael P Doyle*	3	3	100%
何志剛教授*	3	3	100%
何莉芸教授*	20	20	100%
夏伯嘉教授*	33	32	97%
許濬教授	5	4	80%
廖約克博士	1	1	100%
呂堅教授	2	2	100%
蒙美玲教授	5	5	100%
Professor Andy Parker*	12	12	100%
Professor Jay Siegel*	10	6	60%
Professor Geoffrey L Smith*	6	6	100%
蘇基朗教授	1	1	100%
Professor Richard Strugnell*	1	1	100%
譚嘉因教授	5	4	80%
譚鳳儀教授	1	1	100%
譚廣亨教授	10	10	100%
湯復基博士	3	1	33%
衞炳江教授	1	1	100%
楊仕成教授*	23	23	100%
當然委員			
余安正教授	10	9	90%

* 非本地委員

^ 此數目或會視乎每位委員獲委任為研資局及有關的委員會／小組委員的日期而有所不同。

附件 C

質保局現有委員於質保局會議的出席率
(2012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姓名	質保局會議總數^	出席會議次數	出席率
主席			
梁國權先生	8	8	100%
委員			
Professor Adrian Dixon*	8	8	100%
梁國權先生	2	2	100%
麥建華博士	2	2	100%
龐鼎全教授	2	2	100%
石永泰先生	8	2	25%
Professor Jan Thomas*	1	1	100%
徐碧美教授	11	8	73%
Dr Don Westerheijden*	1	1	100%
當然委員			
教資會秘書長安禮治博士	15	15	100%

* 非本地委員
^ 此數目或會視乎每位委員獲委任為質保局委員的日期而有所不同
註：質保局轄下沒有成立小組委員會／小組。質保局委員並非質保局質素核證評審小組成員。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86)

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安禮治)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政府告知本會：

(1) 據綱領，本年度預計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比去年大幅減少2826個學位、近15.9%，原因為何？

(2) 以列表方式按年份列出過去五年教資會資助課程的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佔應屆中學畢業生人數的比例。

(3) 以列表方式按年份列出過去五個學年間於中學文憑試或香港高級程度會考中符合大學最低入學要求的考生人數及比例。

(4) 承接問題(2)和(3)，每年符合最低入學要求的考生比例遠較獲教資會資助的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的取錄人數為高，請向本會說明箇中原因，並說明制訂這個比例的準則為何？

(5) 承接問題(4)，請問教資會於過去三年間有否檢討這個比例的構成，若有，請告知本會檢討之成果和結論。

(6) 請問教資會會否研究在將來提高這個比例，讓更多符合大學最低入學要求的學生能夠就讀教資會資助的學士學位課程？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朱凱廸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0)

答覆：

(1)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大學可就其資助課程超額收生，但應明白教資會不會為此提供額外資源。根據教資會的《程序便覽》，教資會資助大學可超額取錄本地學生，但全校這類學生人數不得多於4%。至於非本地學生，根據政府政策，教資會資助大學的資助副學位、學士學位及研究院修課課程可取錄的非本地學生人數，可高達此等課程的核准教資會資助學生人數指標的20%。由2016/17學年起，所有修讀副學位、學士學位及研究院修課課程的非本地新生均須通過核准教資會資助學生人數指標以外的超收方式錄取，而收生限額則相等於按該等課程級別劃分的核准教資會資助學生人數指標的20%。各大學多年來一直在其教資會資助副學位、學士學位及研究院修課課程以此彈性超額收生。
由於超額收生，致使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在2016/17學年實際取錄的學生人數修訂預算為17 826人(包括本地及非本地學生)，而2017/18學年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的核准學生人數則為15 000人。在2017/18學年，實際學生人數大有可能繼續超逾核准學生人數指標。

(2) 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學額的核准學生人數指標及相應年度的中學畢業生人數載於**附件A**。

(3) 在過去5年，符合大學基本入學要求的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或香港高級程度會考的考生人數和百分比載於**附件B**。

(4)至(6)

收生屬資助大學的自主範疇。每所大學自行制訂擇優而取的收生政策，評核本地學生經聯招或非聯招途徑遞交的申請。除基本入學要求外，個別大學可就一至兩個指定或非指定的選修科目訂明學生需達到的成績，並制訂額外入學要求。因此，符合基本入學要求的學生，並不一定符合修讀個別學士學位課程的所有入學要求。

政府通過推動公帑資助和自資專上教育界別的優質及持續發展，致力為中學畢業生提供靈活多元及多階進出的升學途徑。隨着上述兩個界別的發展，現時年輕人升讀學士學位課程的比率約為45%，再加上副學位學額，他們入讀專上課程的比率超過70%。在2016/17學年，公帑資助及自資的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的學額，將足以應付所有符合升讀學士學位課程最低入學要求的中六學生需求。

我們預計未來升讀專上課程的適齡學生人數會持續減少，直至2022年為止。中學畢業生人數會由2016年約57 000人減至2 022年的43 000人。同時，政府近年推行一系列措施，進一步增加資助高等教育機會，以期為高中畢業生提供更寬更廣的升學途徑，例如，逐步增加教資會資助高年級收生的學額，以便到2018/19學年，每年將有5 000名表現優秀的副學位畢業生可升讀資助銜接學位。因此，政府認為未有確切需要調整未來提供的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的學額，2016/17至2018/19三年期會維持每年15 000個學額。

2019/20至2021/22三年期的規劃將於本年稍後展開，以配合教資會資助大學的學術規劃周期。在規劃期間，政府及教資會會落實多項決定，包括下一個三年期的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的學額。

附件A

2012/13至2016/17學年
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的核准學生人數指標及中學畢業生人數

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收生年份／中學畢業年份	(a) 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的核准學生人數指標	(b) 中學畢業生人數	(a) ÷ (b)
2012 (1)	15 000	70 800	21.2%
2013	15 000	71 000	21.1%
2014	15 000	66 800	22.5%
2015	15 000	62 700	23.9%
2016	15 000	57 000	26.3%

註：

(1) 數字只包括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的核准學生人數指標及新學制下的高中三年級畢業生。

附件B

2012/13 至2016/17學年
經聯招及非聯招途徑修讀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的本地學生人數

學年	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的核准學生人數指標	大學聯合招生辦法(聯招)		
		應屆高考／文憑試考生人數[1)]	符合修讀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基本入學要求的考生人數[1]	
			人數	百分比[2]
2012/13	15 000	40 515 (8 887)	18 820 (454)	46.5% (5.1%)
2012/13	15 000	72 620 (1 141)	26 636 (42)	36.7% (3.7%)
2013/14	15 000	81 355 (10 450)	28 451 (1 256)	35.0% (12.0%)
2014/15	15 000	78 400 (12 048)	27 971 (1 532)	35.7% (12.7%)
2015/16	15 000	72 859 (10 878)	25 782 (1 159)	35.4% (10.7%)
2016/17[3]	15 000	66 874 (9 975)	24 557 (824)	36.7% (8.3%)

註：

(1) 數字由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提供。括號內數字為自修生人數。除基本入學要求外，個別大學可就一至兩個指定或非指定的選修科目訂明學生需達到的成績，並制訂額外入學要求。數字僅顯示符合基本入學要求的考生人數。

(2) 高考及文憑試的考生人數在相關年份所佔百分比。括號內的數字指高考及文憑試的自修生人數所佔百分比。

(3) 臨時數字。

– 完 –

答覆編號

EDB26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87)

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安禮治)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非本地學生比例的問題，請政府告知本會：

(1) 提供過去五個學年就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副學位課程的非本地學生與本地學生的人數和比例。

(2) 提供過去五個學年就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學士學位課程的非本地學生與本地學生的人數和比例。

(3) 提供過去五個學年就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研究院修課課程的非本地學生與本地學生的人數和比例。

(4) 提供過去五個學年就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研究院研究課程的非本地學生與本地學生的人數和比例。

提問人：朱凱廸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1)

答覆：

(1)至(4)

按修課程度劃分，2012/13至2016/17學年修讀教資會資助課程的本地及非本地學生人數及百分比載於附件。

附件

2012/13至2016/17學年
按修課程度劃分修讀教資會資助課程的本地及非本地學生人數及百分比

(人數)

修課程度	學年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總計
副學位課程	2012/13	6 502	100.0%	1	*	6 503
	2013/14	5 975	100.0%	-	-	5 975
	2014/15	5 402	100.0%	2	*	5 404
	2015/16	5 393	100.0%	1	*	5 394
	2016/17 (臨時數字)	4 940	100.0%	1	*	4 941
學士學位課程	2012/13	67 952	89.0%	8 399	11.0%	76 351
	2013/14	69 277	88.6%	8 942	11.4%	78 219
	2014/15	71 540	88.4%	9 374	11.6%	80 914
	2015/16	72 934	88.2%	9 723	11.8%	82 657
	2016/17 (臨時數字)	73 577	87.7%	10 361	12.3%	83 938
研究院修課課程	2012/13	3 627	97.5%	94	2.5%	3 721
	2013/14	3 316	96.8%	111	3.2%	3 427
	2014/15	3 380	97.3%	95	2.7%	3 475
	2015/16	3 346	97.8%	75	2.2%	3 421
	2016/17 (臨時數字)	3 149	98.0%	63	2.0%	3 212
研究院研究課程	2012/13	1 652	24.2%	5 166	75.8%	6 819
	2013/14	1 557	22.2%	5 457	77.8%	7 014
	2014/15	1 437	20.2%	5 680	79.8%	7 118
	2015/16	1 442	19.6%	5 928	80.4%	7 370
	2016/17 (臨時數字)	1 519	20.1%	6 049	79.9%	7 567

註：
1. 非本地學生的原居地按其國籍而定。
2. 為配合新學制的實施，教資會資助院校在2012/13學年錄取了新舊學制下兩批學士學位課程學生。
3. 研究院研究課程學生人數只包括在一般修業期內獲教資會資助的學生。
4. 「-」代表「零」。
5. 「*」代表少於0.05%。
6. 由於四捨五入的關係，各項數字加起來未必等於總數。假如大學同時運用教資會撥款和外間資金資助修讀研究院研究課程的學生，這些學生會按比例計入不同的經費來源，因此研究院研究課程學生人數或會出現小數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89)

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安禮治)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非本地學生比例的問題，請政府告知本會：

(1) 以列表方式按年份、院校、原居地、修課形式及課程列出過去五個學年就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副學位課程的非本地學生和本地學生的人數和比例；

(2) 以列表方式按年份、院校、原居地、修課形式及課程列出過去五個學年就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學士學位課程的非本地學生和本地學生的人數和比例；

(3) 以列表方式按年份、院校、原居地、修課形式及課程列出過去五個學年就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研究院修課課程的非本地學生和本地學生的人數和比例；

(4) 以列表方式按年份、院校、原居地、修課形式及課程列出過去五個學年就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研究院研究課程的非本地學生和本地學生的人數和比例。

提問人：朱凱廸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2)

答覆：

(1) 按大學、修課形式、主要學科類別及原居地(只適用於非本地學生)劃分，2012/13至2016/17學年修讀教資會資助副學位課程的本地學生及非本地學生人數及百分比，載於**附件A**。

(2) 按大學、修課形式、主要學科類別及原居地(只適用於非本地學生)劃分，2012/13至2016/17學年修讀教資會資助學士學位課程的本地學生及非本地學生人數及百分比，載於**附件B**。

(3) 按大學、修課形式、主要學科類別及原居地(只適用於非本地學生)劃分，2012/13至2016/17學年修讀教資會資助研究院修課課程的本地學生及非本地學生人數及百分比，載於**附件C**。

(4) 按大學、修課形式、主要學科類別及原居地(只適用於非本地學生)劃分，2012/13至2016/17學年修讀教資會資助研究院研究課程的本地學生及非本地學生人數及百分比，載於**附件D**。

附件A

2012/13至2016/17學年
按大學、修課形式、主要學科類別及原居地劃分
修讀教資會資助副學位課程的本地學生及非本地學生人數

(人數)

學年	大學	修課形式	主要學科類別	原居地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總計
						中國內地		亞洲其他地方		世界各地		整體小計		
2012/13	城大	全日制	工程科和科技科	968	100.0%	-	-	-	-	-	-	-	-	968
			社會科學科	48	100.0%	-	-	-	-	-	-	-	-	48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36	100.0%	-	-	-	-	-	-	-	-	36
		整體小計		1 052	100.0%	-	-	-	-	-	-	-	-	1 052
	整體小計			1 052	100.0%	-	-	-	-	-	-	-	-	1 052
	教大	全日制	理學科	15	100.0%	-	-	-	-	-	-	-	-	15
			社會科學科	2	100.0%	-	-	-	-	-	-	-	-	2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45	100.0%	-	-	-	-	-	-	-	-	45
			教育	452	100.0%	-	-	-	-	-	-	-	-	452
		整體小計		515	100.0%	-	-	-	-	-	-	-	-	515
		兼讀制	理學科	197	100.0%	-	-	-	-	-	-	-	-	197
			社會科學科	10	100.0%	-	-	-	-	-	-	-	-	10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215	100.0%	-	-	-	-	-	-	-	-	215
			教育	802	100.0%	-	-	-	-	-	-	-	-	802
		整體小計		1 225	100.0%	-	-	-	-	-	-	-	-	1 225
	整體小計			1 740	100.0%	-	-	-	-	-	-	-	-	1 740
	理大	全日制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489	100.0%	-	-	-	-	-	-	-	-	489
			理學科	287	100.0%	-	-	-	-	-	-	-	-	287
			工程科和科技科	1 542	100.0%	-	-	-	-	-	-	-	-	1 542
			商科和管理科	629	99.8%	-	-	1	0.2%	-	-	1	0.2%	630
			社會科學科	99	100.0%	-	-	-	-	-	-	-	-	99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313	100.0%	-	-	-	-	-	-	-	-	313
		整體小計		3 359	100.0%	-	-	1	*	-	-	1	*	3 360
		兼讀制	工程科和科技科	224	100.0%	-	-	-	-	-	-	-	-	224
			商科和管理科	125	100.0%	-	-	-	-	-	-	-	-	125
			社會科學科	2	100.0%	-	-	-	-	-	-	-	-	2

學年	大學	修課形式	主要學科類別	原居地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總計
						中國內地		亞洲其他地方		世界各地		整體小計	
		整體小計		351	100.0%	-	-	-	-	-	-	-	-	351
	整體小計			3 710	100.0%	-	-	1	*	-	-	1	*	3 711
總計				6 502	100.0%	-	-	1	*	-	-	1	*	6 503
2013/14	城大	全日制	工程科和科技科	914	100.0%	-	-	-	-	-	-	-	-	914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2	100.0%	-	-	-	-	-	-	-	-	2
		整體小計		916	100.0%	-	-	-	-	-	-	-	-	916
	整體小計			916	100.0%	-	-	-	-	-	-	-	-	916
	教大	全日制	理學科	16	100.0%	-	-	-	-	-	-	-	-	16
			社會科學科	4	100.0%	-	-	-	-	-	-	-	-	4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31	100.0%	-	-	-	-	-	-	-	-	31
			教育	484	100.0%	-	-	-	-	-	-	-	-	484
		整體小計		534	100.0%	-	-	-	-	-	-	-	-	534
		兼讀制	理學科	198	100.0%	-	-	-	-	-	-	-	-	198
			社會科學科	8	100.0%	-	-	-	-	-	-	-	-	8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68	100.0%	-	-	-	-	-	-	-	-	168
			教育	800	100.0%	-	-	-	-	-	-	-	-	800
		整體小計		1 174	100.0%	-	-	-	-	-	-	-	-	1 174
	整體小計			1 708	100.0%	-	-	-	-	-	-	-	-	1 708
	理大	全日制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319	100.0%	-	-	-	-	-	-	-	-	319
			理學科	311	100.0%	-	-	-	-	-	-	-	-	311
			工程科和科技科	1 526	100.0%	-	-	-	-	-	-	-	-	1 526
			商科和管理科	585	100.0%	-	-	-	-	-	-	-	-	585
			社會科學科	106	100.0%	-	-	-	-	-	-	-	-	106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290	100.0%	-	-	-	-	-	-	-	-	290
		整體小計		3 137	100.0%	-	-	-	-	-	-	-	-	3 137
		兼讀制	工程科和科技科	142	100.0%	-	-	-	-	-	-	-	-	142
			商科和管理科	72	100.0%	-	-	-	-	-	-	-	-	72
		整體小計		214	100.0%	-	-	-	-	-	-	-	-	214
	整體小計			3 351	100.0%	-	-	-	-	-	-	-	-	3 351
總計				5 975	100.0%	-	-	-	-	-	-	-	-	5 975

學年	大學	修課形式	主要學科類別	原居地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總計
						中國內地		亞洲其他地方		世界各地		整體小計	
2014/15	城大	全日制	工程科和科技科	903	100.0%	-	-	-	-	-	-	-	-	903
		整體小計		903	100.0%	-	-	-	-	-	-	-	-	903
	整體小計			903	100.0%	-	-	-	-	-	-	-	-	903
	教大	全日制	理學科	22	100.0%	-	-	-	-	-	-	-	-	22
			教育	472	100.0%	-	-	-	-	-	-	-	-	472
		整體小計		494	100.0%	-	-	-	-	-	-	-	-	494
		兼讀制	理學科	178	100.0%	-	-	-	-	-	-	-	-	178
			社會科學科	14	100.0%	-	-	-	-	-	-	-	-	14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257	100.0%	-	-	-	-	-	-	-	-	257
			教育	859	100.0%	-	-	-	-	-	-	-	-	859
		整體小計		1 307	100.0%	-	-	-	-	-	-	-	-	1 307
	整體小計			1 801	100.0%	-	-	-	-	-	-	-	-	1 801
	理大	全日制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153	100.0%	-	-	-	-	-	-	-	-	153
			理學科	288	100.0%	-	-	-	-	-	-	-	-	288
			工程科和科技科	1 399	100.0%	1	*	-	-	-	-	1	*	1 400
			商科和管理科	462	99.9%	0	0.1%	-	-	-	-	0	0.1%	462
			社會科學科	47	100.0%	-	-	-	-	-	-	-	-	47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247	99.6%	1	0.4%	-	-	-	-	1	0.4%	248
		整體小計		2 596	99.9%	2	0.1%	-	-	-	-	2	0.1%	2 598
		兼讀制	工程科和科技科	70	100.0%	-	-	-	-	-	-	-	-	70
			商科和管理科	32	100.0%	-	-	-	-	-	-	-	-	32
		整體小計		102	100.0%	-	-	-	-	-	-	-	-	102
	整體小計			2 698	99.9%	2	0.1%	-	-	-	-	2	0.1%	2 700
整體總計				5 402	100.0%	2	*	-	-	-	-	2	*	5 404
2015/16	城大	全日制	工程科和科技科	913	100.0%	-	-	-	-	-	-	-	-	913
		整體小計		913	100.0%	-	-	-	-	-	-	-	-	913
	整體小計			913	100.0%	-	-	-	-	-	-	-	-	913
	教大	全日制	理學科	26	100.0%	-	-	-	-	-	-	-	-	26
			社會科學科	6	100.0%	-	-	-	-	-	-	-	-	6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32	100.0%	-	-	-	-	-	-	-	-	32

學年	大學	修課形式	主要學科類別	原居地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總計
						中國內地		亞洲其他地方		世界各地		整體小計	
			教育	531	100.0%	-	-	-	-	-	-	-	-	531
		整體小計		596	100.0%	-	-	-	-	-	-	-	-	596
		兼讀制	理學科	140	100.0%	-	-	-	-	-	-	-	-	140
			社會科學科	11	100.0%	-	-	-	-	-	-	-	-	11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238	100.0%	-	-	-	-	-	-	-	-	238
			教育	1 243	100.0%	-	-	-	-	-	-	-	-	1 243
		整體小計		1 632	100.0%	-	-	-	-	-	-	-	-	1 632
	整體小計			2 228	100.0%	-	-	-	-	-	-	-	-	2 228
	理大	全日制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6	100.0%	-	-	-	-	-	-	-	-	6
			理學科	293	100.0%	-	-	-	-	-	-	-	-	293
			工程科和科技科	1 348	100.0%	-	-	-	-	-	-	-	-	1 348
			商科和管理科	370	100.0%	-	-	-	-	-	-	-	-	370
			社會科學科	1	100.0%	-	-	-	-	-	-	-	-	1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201	99.5%	1	0.5%	-	-	-	-	1	0.5%	202
		整體小計		2 218	100.0%	1	*	-	-	-	-	1	*	2 219
		兼讀制	工程科和科技科	22	100.0%	-	-	-	-	-	-	-	-	22
			商科和管理科	12	100.0%	-	-	-	-	-	-	-	-	12
		整體小計		34	100.0%	-	-	-	-	-	-	-	-	34
	整體小計			2 252	100.0%	1	*	-	-	-	-	1	*	2 253
整體總計				5 393	100.0%	1	*	-	-	-	-	1	*	5 394
2016/17 (臨時數字)	城大	全日制	工程科和科技科	903	100.0%	-	-	-	-	-	-	-	-	903
		整體小計		903	100.0%	-	-	-	-	-	-	-	-	903
	整體小計			903	100.0%	-	-	-	-	-	-	-	-	903
	教大	全日制	社會科學科	6	100.0%	-	-	-	-	-	-	-	-	6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57	100.0%	-	-	-	-	-	-	-	-	57
			教育	591	100.0%	-	-	-	-	-	-	-	-	591
		整體小計		654	100.0%	-	-	-	-	-	-	-	-	654
		兼讀制	理學科	142	100.0%	-	-	-	-	-	-	-	-	142
			社會科學科	19	100.0%	-	-	-	-	-	-	-	-	19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77	100.0%	-	-	-	-	-	-	-	-	77

學年	大學	修課形式	主要學科類別	原居地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總計
						中國內地		亞洲其他地方		世界各地		整體小計		
			教育	1 013	100.0%	-	-	-	-	-	-	-	-	1 013
		整體小計		1 250	100.0%	-	-	-	-	-	-	-	-	1 250
	整體小計			1 904	100.0%	-	-	-	-	-	-	-	-	1 904
	理大	全日制	理學科	313	100.0%	-	-	-	-	-	-	-	-	313
			工程科和科技科	1 336	99.9%	-	-	1	0.1%	-	-	1	0.1%	1 337
			商科和管理科	322	100.0%	-	-	-	-	-	-	-	-	322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61	100.0%	-	-	-	-	-	-	-	-	161
		整體小計		2 131	100.0%	-	-	1	*	-	-	1	*	2 132
		兼讀制	商科和管理科	2	100.0%	-	-	-	-	-	-	-	-	2
		整體小計		2	100.0%	-	-	-	-	-	-	-	-	2
	整體小計			2 133	100.0%	-	-	1	*	-	-	1	*	2 134
整體總計				4 940	100.0%	-	-	1	*	-	-	1	*	4 941

註：

1. 非本地學生的原居地按其國籍而定。
2. 部分教資會資助課程屬跨學科類別，這些課程的學生人數會按比例計入各有關學科類別，以致某些學科類別的學生人數為小數值。在上表中，這些數字已約為整數。因此，各項數字加起來未必等於總數。
3. 「-」代表「零」。
4. 在上表中，0代表少於0.5的數值。
5. 「*」代表少於0.05%。

<u>簡稱</u>：

城大　香港城市大學
浸大　香港浸會大學
嶺大　嶺南大學
中大　香港中文大學
教大　香港教育大學
理大　香港理工大學
科大　香港科技大學
港大　香港大學

附件B

2012/13至2016/17學年
按大學、修課形式、主要學科類別及原居地劃分
修讀教資會資助學士學位課程的本地學生及非本地學生人數

(人數)

學年	大學	修課形式	主要學科類別	原居地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總計
						中國內地		亞洲其他地方		世界各地		整體小計		
2012/13	城大	全日制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6	89.7%	0	6.7%	0	3.5%	0	0.2%	1	10.3%	7
			理學科	1 699	89.0%	192	10.1%	16	0.8%	2	0.1%	210	11.0%	1 909
			工程科和科技科	2 035	91.7%	139	6.3%	42	1.9%	2	0.1%	184	8.3%	2 219
			商科和管理科	3 448	90.0%	282	7.3%	84	2.2%	18	0.5%	383	10.0%	3 832
			社會科學科	1 746	93.0%	97	5.1%	26	1.4%	9	0.5%	132	7.0%	1 877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 067	91.6%	84	7.2%	10	0.9%	4	0.3%	98	8.4%	1 165
		整體小計		10 001	90.9%	794	7.2%	178	1.6%	35	0.3%	1 007	9.1%	11 008
	整體小計			10 001	90.9%	794	7.2%	178	1.6%	35	0.3%	1 007	9.1%	11 008
	浸大	全日制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206	79.5%	52	20.1%	1	0.4%	-	-	53	20.5%	259
			理學科	907	83.4%	180	16.5%	1	0.1%	-	-	181	16.6%	1 088
			商科和管理科	1 036	88.4%	133	11.4%	2	0.2%	-	-	135	11.6%	1 171
			社會科學科	1 590	88.7%	197	11.0%	6	0.3%	-	-	203	11.3%	1 793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 401	94.9%	74	5.0%	1	0.1%	-	-	75	5.1%	1 476
			教育	456	97.4%	12	2.6%	-	-	-	-	12	2.6%	468
		整體小計		5 596	89.5%	648	10.4%	11	0.2%	-	-	659	10.5%	6 255
	整體小計			5 596	89.5%	648	10.4%	11	0.2%	-	-	659	10.5%	6 255
	嶺大	全日制	商科和管理科	780	88.6%	88	10.0%	9	1.0%	3	0.3%	100	11.4%	880
			社會科學科	563	92.1%	39	6.4%	8	1.3%	1	0.2%	48	7.9%	611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 093	96.6%	31	2.7%	5	0.4%	2	0.2%	38	3.4%	1 131
		整體小計		2 436	92.9%	158	6.0%	22	0.8%	6	0.2%	186	7.1%	2 622
	整體小計			2 436	92.9%	158	6.0%	22	0.8%	6	0.2%	186	7.1%	2 622
	中大	全日制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2 676	99.2%	15	0.6%	7	0.3%	0	*	22	0.8%	2 698
			理學科	2 396	86.8%	299	10.8%	54	2.0%	12	0.4%	365	13.2%	2 762
			工程科和科技科	1 699	84.1%	265	13.1%	39	2.0%	17	0.8%	321	15.9%	2 020
			商科和管理科	2 332	79.0%	509	17.2%	88	3.0%	22	0.8%	620	21.0%	2 951

學年	大學	修課形式	主要學科類別	原居地										總計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中國內地		亞洲其他地方		世界各地		整體小計		
			社會科學科	2 306	90.3%	191	7.5%	41	1.6%	15	0.6%	247	9.7%	2 553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 912	96.9%	38	1.9%	17	0.8%	6	0.3%	60	3.1%	1 972
			教育	330	100.0%	-	-	-	-	-	-	-	-	330
		整體小計		13 650	89.3%	1 317	8.6%	246	1.6%	72	0.5%	1 635	10.7%	15 285
	整體小計			13 650	89.3%	1 317	8.6%	246	1.6%	72	0.5%	1 635	10.7%	15 285
	教大	全日制	理學科	470	95.0%	24	4.9%	1	0.1%	-	-	25	5.0%	495
			商科和管理科	14	90.4%	1	8.9%	0	0.7%	-	-	2	9.6%	16
			社會科學科	105	91.8%	9	7.8%	0	0.4%	-	-	9	8.2%	114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 445	93.1%	104	6.7%	3	0.2%	-	-	107	6.9%	1 551
			教育	1 521	94.8%	80	5.0%	3	0.2%	-	-	83	5.2%	1 604
		整體小計		3 556	94.0%	218	5.8%	7	0.2%	-	-	225	6.0%	3 781
		兼讀制	理學科	80	100.0%	-	-	-	-	-	-	-	-	80
			社會科學科	5	100.0%	-	-	-	-	-	-	-	-	5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222	100.0%	-	-	-	-	-	-	-	-	222
			教育	1 197	100.0%	-	-	-	-	-	-	-	-	1 197
		整體小計		1 503	100.0%	-	-	-	-	-	-	-	-	1 503
	整體小計			5 059	95.7%	218	4.1%	7	0.1%	-	-	225	4.3%	5 284
	理大	全日制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2 437	98.8%	18	0.7%	6	0.2%	5	0.2%	29	1.2%	2 466
			理學科	1 464	90.7%	134	8.3%	14	0.9%	1	0.1%	149	9.3%	1 613
			工程科和科技科	3 383	89.2%	363	9.6%	42	1.1%	7	0.2%	411	10.8%	3 794
			商科和管理科	2 829	82.3%	494	14.4%	85	2.5%	30	0.9%	609	17.7%	3 438
			社會科學科	360	97.6%	8	2.1%	1	0.4%	-	-	9	2.4%	369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 202	94.3%	42	3.3%	28	2.2%	3	0.2%	73	5.7%	1 275
		整體小計		11 675	90.1%	1 059	8.2%	176	1.4%	45	0.3%	1 280	9.9%	12 955
	整體小計			11 675	90.1%	1 059	8.2%	176	1.4%	45	0.3%	1 280	9.9%	12 955
	科大	全日制	理學科	2 466	87.5%	233	8.3%	99	3.5%	19	0.7%	351	12.5%	2 817
			工程科和科技科	1 986	84.5%	183	7.8%	167	7.1%	13	0.6%	364	15.5%	2 349
			商科和管理科	1 980	86.4%	150	6.5%	123	5.4%	40	1.7%	312	13.6%	2 293
			社會科學科	428	83.9%	57	11.1%	21	4.1%	5	0.9%	82	16.1%	510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572	88.6%	46	7.1%	23	3.6%	5	0.7%	73	11.4%	645

學年	大學	修課形式	主要學科類別	原居地										總計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中國內地		亞洲其他地方		世界各地		整體小計		
			教育	12	100.0%	-	-	-	-	-	-	-	-	12
		整體小計		7 443	86.3%	668	7.7%	433	5.0%	82	1.0%	1 183	13.7%	8 626
	整體小計			7 443	86.3%	668	7.7%	433	5.0%	82	1.0%	1 183	13.7%	8 626
	港大	全日制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2 795	98.6%	9	0.3%	27	0.9%	3	0.1%	39	1.4%	2 834
			理學科	1 771	83.4%	282	13.3%	61	2.9%	8	0.4%	351	16.6%	2 122
			工程科和科技科	2 048	78.5%	345	13.2%	195	7.5%	20	0.8%	560	21.5%	2 609
			商科和管理科	1 078	69.2%	312	20.0%	155	10.0%	12	0.8%	479	30.8%	1 557
			社會科學科	2 351	78.4%	416	13.9%	200	6.7%	34	1.1%	649	21.6%	3 000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 534	92.5%	78	4.7%	29	1.8%	17	1.0%	124	7.5%	1 658
			教育	514	96.0%	11	2.0%	10	2.0%	-	-	21	4.0%	535
		整體小計		12 092	84.5%	1 453	10.1%	677	4.7%	94	0.7%	2 224	15.5%	14 316
	整體小計			12 092	84.5%	1 453	10.1%	677	4.7%	94	0.7%	2 224	15.5%	14 316
整體總計				67 952	89.0%	6 315	8.3%	1 750	2.3%	334	0.4%	8 399	11.0%	76 351
2013/14	城大	全日制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11	89.7%	1	6.1%	0	3.9%	0	0.4%	1	10.3%	12
			理學科	1 761	87.6%	209	10.4%	36	1.8%	4	0.2%	249	12.4%	2 010
			工程科和科技科	2 095	90.7%	146	6.3%	63	2.7%	5	0.2%	214	9.3%	2 309
			商科和管理科	3 397	89.0%	271	7.1%	132	3.5%	16	0.4%	419	11.0%	3 816
			社會科學科	1 806	93.0%	96	5.0%	33	1.7%	6	0.3%	135	7.0%	1 941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 177	91.9%	86	6.7%	12	1.0%	5	0.4%	104	8.1%	1 280
		整體小計		10 246	90.1%	810	7.1%	277	2.4%	36	0.3%	1 123	9.9%	11 369
	整體小計			10 246	90.1%	810	7.1%	277	2.4%	36	0.3%	1 123	9.9%	11 369
	浸大	全日制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206	78.3%	56	21.3%	1	0.4%	-	-	57	21.7%	263
			理學科	863	82.3%	183	17.5%	2	0.2%	-	-	185	17.7%	1 048
			商科和管理科	1 037	87.8%	140	11.8%	4	0.3%	1	0.1%	144	12.2%	1 181
			社會科學科	1 619	88.0%	219	11.9%	3	0.2%	0	*	222	12.0%	1 841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 467	94.8%	80	5.2%	1	0.1%	-	-	81	5.2%	1 547
			教育	469	96.9%	15	3.1%	-	-	-	-	15	3.1%	484
		整體小計		5 661	88.9%	692	10.9%	11	0.2%	1	*	704	11.1%	6 365
	整體小計			5 661	88.9%	692	10.9%	11	0.2%	1	*	704	11.1%	6 365
	嶺大	全日制	商科和管理科	762	89.0%	81	9.5%	11	1.3%	2	0.2%	94	11.0%	856

學年	大學	修課形式	主要學科類別	原居地										總計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中國內地		亞洲其他地方		世界各地		整體小計		
			社會科學科	552	93.4%	32	5.4%	7	1.2%	-	-	39	6.6%	591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 085	96.6%	34	3.0%	1	0.1%	3	0.3%	38	3.4%	1 123
		整體小計		2 399	93.3%	147	5.7%	19	0.7%	5	0.2%	171	6.7%	2 570
	整體小計			2 399	93.3%	147	5.7%	19	0.7%	5	0.2%	171	6.7%	2 570
	中大	全日制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2 844	99.1%	18	0.6%	8	0.3%	0	*	26	0.9%	2 870
			理學科	2 429	86.3%	312	11.1%	61	2.2%	13	0.5%	386	13.7%	2 815
			工程科和科技科	1 756	84.1%	269	12.9%	50	2.4%	13	0.6%	332	15.9%	2 088
			商科和管理科	2 378	77.7%	529	17.3%	130	4.3%	21	0.7%	681	22.3%	3 058
			社會科學科	2 369	89.7%	198	7.5%	54	2.1%	20	0.8%	273	10.3%	2 642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 982	96.1%	47	2.3%	25	1.2%	10	0.5%	81	3.9%	2 063
			教育	351	99.6%	1	0.3%	1	0.1%	-	-	2	0.4%	352
		整體小計		14 109	88.8%	1 374	8.6%	329	2.1%	77	0.5%	1 780	11.2%	15 889
	整體小計			14 109	88.8%	1 374	8.6%	329	2.1%	77	0.5%	1 780	11.2%	15 889
	教大	全日制	理學科	441	95.7%	19	4.1%	1	0.1%	-	-	20	4.3%	461
			商科和管理科	16	87.8%	2	11.7%	0	0.5%	-	-	2	12.2%	18
			社會科學科	192	90.5%	19	9.1%	1	0.5%	-	-	20	9.5%	212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 454	92.6%	110	7.0%	5	0.3%	-	-	116	7.4%	1 570
			教育	1 447	94.3%	84	5.5%	4	0.3%	-	-	88	5.7%	1 535
		整體小計		3 550	93.5%	235	6.2%	11	0.3%	-	-	246	6.5%	3 796
		兼讀制	理學科	47	100.0%	-	-	-	-	-	-	-	-	47
			商科和管理科	7	100.0%	-	-	-	-	-	-	-	-	7
			社會科學科	6	100.0%	-	-	-	-	-	-	-	-	6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82	100.0%	-	-	-	-	-	-	-	-	182
			教育	1 225	100.0%	-	-	-	-	-	-	-	-	1 225
		整體小計		1 466	100.0%	-	-	-	-	-	-	-	-	1 466
	整體小計			5 016	95.3%	235	4.5%	11	0.2%	-	-	246	4.7%	5 262
	理大	全日制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2 601	99.2%	14	0.5%	4	0.2%	3	0.1%	21	0.8%	2 622
			理學科	1 442	89.9%	140	8.7%	18	1.1%	4	0.2%	162	10.1%	1 604
			工程科和科技科	3 365	88.5%	383	10.1%	48	1.3%	7	0.2%	438	11.5%	3 803
			商科和管理科	2 844	80.9%	525	14.9%	120	3.4%	29	0.8%	673	19.1%	3 518

學年	大學	修課形式	主要學科類別	原居地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總計
						中國內地		亞洲其他地方		世界各地		整體小計		
			社會科學科	369	97.4%	8	2.0%	2	0.5%	0	*	10	2.6%	378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 263	95.3%	35	2.6%	25	1.9%	2	0.1%	62	4.7%	1 325
		整體小計		11 884	89.7%	1 104	8.3%	217	1.6%	44	0.3%	1 365	10.3%	13 249
	整體小計			11 884	89.7%	1 104	8.3%	217	1.6%	44	0.3%	1 365	10.3%	13 249
	科大	全日制	理學科	2 696	86.2%	255	8.2%	151	4.8%	24	0.8%	430	13.8%	3 126
			工程科和科技科	1 545	84.2%	154	8.4%	128	7.0%	8	0.4%	290	15.8%	1 835
			商科和管理科	1 729	85.9%	140	6.9%	113	5.6%	31	1.6%	284	14.1%	2 013
			社會科學科	587	83.7%	71	10.2%	35	5.0%	7	1.1%	114	16.3%	701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964	86.7%	74	6.6%	64	5.8%	10	0.9%	148	13.3%	1 111
			教育	9	100.0%	-	-	-	-	-	-	-	-	9
		整體小計		7 529	85.6%	694	7.9%	491	5.6%	80	0.9%	1 265	14.4%	8 794
	整體小計			7 529	85.6%	694	7.9%	491	5.6%	80	0.9%	1 265	14.4%	8 794
	港大	全日制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2 933	98.7%	10	0.3%	28	0.9%	2	0.1%	40	1.3%	2 972
			理學科	1 822	81.8%	304	13.6%	90	4.0%	11	0.5%	404	18.2%	2 226
			工程科和科技科	2 082	80.1%	318	12.2%	188	7.2%	11	0.4%	517	19.9%	2 599
			商科和管理科	1 103	69.3%	316	19.8%	160	10.0%	14	0.9%	490	30.7%	1 593
			社會科學科	2 417	77.9%	425	13.7%	230	7.4%	31	1.0%	686	22.1%	3 103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 576	92.4%	82	4.8%	34	2.0%	14	0.8%	129	7.6%	1 706
			教育	500	95.7%	11	2.1%	12	2.2%	-	-	22	4.3%	522
		整體小計		12 433	84.5%	1 465	10.0%	741	5.0%	82	0.6%	2 288	15.5%	14 721
	整體小計			12 433	84.5%	1 465	10.0%	741	5.0%	82	0.6%	2 288	15.5%	14 721
整體總計				69 277	88.6%	6 521	8.3%	2 096	2.7%	325	0.4%	8 942	11.4%	78 219
2014/15	城大	全日制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17	91.6%	1	4.6%	1	2.7%	0	1.1%	2	8.4%	18
			理學科	1 738	86.4%	207	10.3%	62	3.1%	5	0.2%	274	13.6%	2 012
			工程科和科技科	2 256	91.2%	135	5.5%	78	3.1%	5	0.2%	218	8.8%	2 474
			商科和管理科	3 514	88.5%	285	7.2%	157	3.9%	16	0.4%	458	11.5%	3 973
			社會科學科	1 965	92.7%	107	5.0%	42	2.0%	6	0.3%	155	7.3%	2 120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 327	92.8%	79	5.5%	21	1.5%	3	0.2%	103	7.2%	1 430
		整體小計		10 818	89.9%	814	6.8%	360	3.0%	36	0.3%	1 210	10.1%	12 028
	整體小計			10 818	89.9%	814	6.8%	360	3.0%	36	0.3%	1 210	10.1%	12 028

學年	大學	修課形式	主要學科類別	原居地										總計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中國內地		亞洲其他地方		世界各地		整體小計		
	浸大	全日制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210	77.8%	58	21.5%	2	0.7%	-	-	60	22.2%	270
			理學科	867	81.4%	194	18.2%	4	0.4%	-	-	198	18.6%	1 065
			商科和管理科	1 018	87.0%	146	12.5%	5	0.4%	1	0.1%	152	13.0%	1 170
			社會科學科	1 653	88.4%	212	11.4%	3	0.2%	1	0.1%	216	11.6%	1 869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 474	94.5%	85	5.5%	1	0.1%	-	-	86	5.5%	1 561
			教育	521	98.3%	9	1.7%	-	-	-	-	9	1.7%	530
		整體小計		5 743	88.8%	705	10.9%	15	0.2%	2	*	722	11.2%	6 465
	整體小計			5 743	88.8%	705	10.9%	15	0.2%	2	*	722	11.2%	6 465
	嶺大	全日制	商科和管理科	757	90.7%	67	8.0%	9	1.1%	2	0.2%	78	9.3%	835
			社會科學科	537	93.9%	32	5.6%	3	0.5%	-	-	35	6.1%	572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 082	96.2%	39	3.5%	3	0.3%	1	0.1%	43	3.8%	1 125
		整體小計		2 376	93.8%	138	5.4%	15	0.6%	3	0.1%	156	6.2%	2 532
	整體小計			2 376	93.8%	138	5.4%	15	0.6%	3	0.1%	156	6.2%	2 532
	中大	全日制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2 948	98.9%	21	0.7%	11	0.4%	0	*	32	1.1%	2 980
			理學科	2 507	85.3%	343	11.7%	76	2.6%	13	0.5%	433	14.7%	2 939
			工程科和科技科	1 766	84.1%	263	12.5%	60	2.9%	12	0.6%	335	15.9%	2 101
			商科和管理科	2 398	76.8%	553	17.7%	149	4.8%	21	0.7%	723	23.2%	3 120
			社會科學科	2 427	89.1%	210	7.7%	67	2.5%	21	0.8%	298	10.9%	2 725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2 050	95.4%	52	2.4%	35	1.6%	13	0.6%	100	4.6%	2 150
			教育	363	99.7%	1	0.1%	1	0.1%	-	-	1	0.3%	364
		整體小計		14 458	88.3%	1 443	8.8%	398	2.4%	80	0.5%	1 921	11.7%	16 379
	整體小計			14 458	88.3%	1 443	8.8%	398	2.4%	80	0.5%	1 921	11.7%	16 379
	教大	全日制	理學科	375	95.1%	19	4.7%	1	0.2%	-	-	19	4.9%	395
			社會科學科	297	87.0%	42	12.4%	2	0.6%	-	-	44	13.0%	341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 408	92.4%	109	7.2%	7	0.5%	-	-	116	7.6%	1 524
			教育	1 374	93.7%	88	6.0%	4	0.3%	-	-	92	6.3%	1 466
		整體小計		3 453	92.7%	258	6.9%	14	0.4%	-	-	272	7.3%	3 725
		兼讀制	理學科	34	100.0%	-	-	-	-	-	-	-	-	34
			社會科學科	29	100.0%	-	-	-	-	-	-	-	-	29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87	100.0%	-	-	-	-	-	-	-	-	187

學年	大學	修課形式	主要學科類別	原居地										總計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中國內地		亞洲其他地方		世界各地		整體小計		
			教育	1 294	100.0%	-	-	-	-	-	-	-	-	1 294
		整體小計		1 545	100.0%	-	-	-	-	-	-	-	-	1 545
	整體小計			4 998	94.8%	258	4.9%	14	0.3%	-	-	272	5.2%	5 270
	理大	全日制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2 787	99.3%	10	0.4%	8	0.3%	1	*	19	0.7%	2 806
			理學科	1 458	89.9%	135	8.3%	24	1.5%	4	0.2%	163	10.1%	1 621
			工程科和科技科	3 454	88.5%	384	9.8%	59	1.5%	6	0.2%	449	11.5%	3 903
			商科和管理科	3 049	80.3%	560	14.7%	154	4.1%	32	0.9%	746	19.7%	3 795
			社會科學科	407	97.1%	7	1.7%	4	0.9%	1	0.3%	12	2.9%	419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 345	95.4%	43	3.1%	20	1.4%	1	0.1%	64	4.6%	1 409
		整體小計		12 500	89.6%	1 139	8.2%	269	1.9%	46	0.3%	1 454	10.4%	13 954
	整體小計			12 500	89.6%	1 139	8.2%	269	1.9%	46	0.3%	1 454	10.4%	13 954
	科大	全日制	理學科	2 206	86.6%	188	7.4%	138	5.4%	15	0.6%	342	13.4%	2 548
			工程科和科技科	2 472	85.6%	206	7.1%	184	6.4%	25	0.9%	415	14.4%	2 886
			商科和管理科	2 352	85.0%	195	7.1%	182	6.6%	38	1.4%	415	15.0%	2 767
			社會科學科	456	80.2%	70	12.4%	35	6.2%	7	1.2%	113	19.8%	569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87	86.6%	8	8.0%	4	3.5%	2	2.0%	14	13.4%	101
			教育	4	100.0%	-	-	-	-	-	-	-	-	4
		整體小計		7 577	85.4%	668	7.5%	543	6.1%	87	1.0%	1 298	14.6%	8 875
	整體小計			7 577	85.4%	668	7.5%	543	6.1%	87	1.0%	1 298	14.6%	8 875
	港大	全日制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3 046	98.7%	10	0.3%	28	0.9%	3	0.1%	41	1.3%	3 087
			理學科	1 906	81.9%	301	12.9%	108	4.7%	12	0.5%	421	18.1%	2 327
			工程科和科技科	2 278	82.6%	284	10.3%	189	6.9%	6	0.2%	479	17.4%	2 757
			商科和管理科	1 147	69.4%	329	19.9%	162	9.8%	14	0.9%	505	30.6%	1 652
			社會科學科	2 528	77.6%	441	13.5%	257	7.9%	32	1.0%	729	22.4%	3 257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 679	92.2%	90	5.0%	45	2.5%	8	0.4%	142	7.8%	1 822
			教育	485	95.5%	10	1.9%	13	2.6%	-	-	23	4.5%	508
		整體小計		13 070	84.8%	1 465	9.5%	802	5.2%	74	0.5%	2 341	15.2%	15 411
	整體小計			13 070	84.8%	1 465	9.5%	802	5.2%	74	0.5%	2 341	15.2%	15 411
整體總計				71 540	88.4%	6 630	8.2%	2 416	3.0%	328	0.4%	9 374	11.6%	80 914

學年	大學	修課形式	主要學科類別	原居地										總計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中國內地		亞洲其他地方		世界各地		整體小計		
2015/16	城大	全日制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46	96.5%	1	2.1%	0	0.9%	0	0.4%	2	3.5%	47
			理學科	1 663	85.6%	210	10.8%	65	3.4%	5	0.3%	280	14.4%	1 943
			工程科和科技科	2 368	91.4%	153	5.9%	67	2.6%	4	0.2%	223	8.6%	2 591
			商科和管理科	3 535	88.1%	291	7.3%	171	4.3%	14	0.3%	476	11.9%	4 011
			社會科學科	2 112	92.9%	111	4.9%	45	2.0%	5	0.2%	161	7.1%	2 272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 454	93.3%	72	4.6%	30	2.0%	2	0.1%	104	6.7%	1 558
		整體小計		11 176	90.0%	838	6.7%	379	3.1%	30	0.2%	1 247	10.0%	12 423
	整體小計			11 176	90.0%	838	6.7%	379	3.1%	30	0.2%	1 247	10.0%	12 423
	浸大	全日制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219	78.8%	57	20.5%	2	0.7%	-	-	59	21.2%	278
			理學科	890	82.6%	184	17.1%	3	0.3%	-	-	187	17.4%	1 077
			商科和管理科	1 012	85.3%	165	13.9%	7	0.6%	2	0.2%	175	14.7%	1 187
			社會科學科	1 716	88.6%	217	11.2%	2	0.1%	1	0.1%	220	11.4%	1 936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 555	94.4%	93	5.6%	-	-	-	-	93	5.6%	1 648
			教育	548	98.0%	11	2.0%	-	-	-	-	11	2.0%	559
		整體小計		5 941	88.9%	727	10.9%	14	0.2%	3	*	744	11.1%	6 685
	整體小計			5 941	88.9%	727	10.9%	14	0.2%	3	*	744	11.1%	6 685
	嶺大	全日制	商科和管理科	768	91.3%	66	7.8%	7	0.8%	-	-	73	8.7%	841
			社會科學科	531	92.0%	39	6.8%	7	1.2%	-	-	46	8.0%	577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 062	95.3%	50	4.5%	2	0.2%	-	-	52	4.7%	1 114
		整體小計		2 361	93.2%	155	6.1%	16	0.6%	-	-	171	6.8%	2 532
	整體小計			2 361	93.2%	155	6.1%	16	0.6%	-	-	171	6.8%	2 532
	中大	全日制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3 020	99.0%	20	0.7%	9	0.3%	1	*	30	1.0%	3 050
			理學科	2 578	84.6%	375	12.3%	83	2.7%	10	0.3%	468	15.4%	3 046
			工程科和科技科	1 755	84.7%	233	11.2%	75	3.6%	9	0.4%	316	15.3%	2 071
			商科和管理科	2 387	75.9%	547	17.4%	192	6.1%	19	0.6%	757	24.1%	3 144
			社會科學科	2 420	88.3%	216	7.9%	87	3.2%	19	0.7%	322	11.7%	2 742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2 058	95.0%	54	2.5%	43	2.0%	11	0.5%	108	5.0%	2 166
			教育	369	99.7%	1	0.1%	1	0.1%	-	-	1	0.3%	370
		整體小計		14 586	87.9%	1 445	8.7%	489	2.9%	68	0.4%	2 002	12.1%	16 588
	整體小計			14 586	87.9%	1 445	8.7%	489	2.9%	68	0.4%	2 002	12.1%	16 588

學年	大學	修課形式	主要學科類別	原居地										總計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中國內地		亞洲其他地方		世界各地		整體小計		
	教大	全日制	理學科	413	94.2%	24	5.5%	1	0.3%	-	-	25	5.8%	439
			商科和管理科	26	92.3%	2	7.3%	0	0.4%	-	-	2	7.7%	28
			社會科學科	299	84.3%	53	14.8%	3	0.9%	-	-	56	15.7%	354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 426	91.4%	125	8.0%	8	0.5%	-	-	134	8.6%	1 560
			教育	1 159	93.2%	81	6.5%	4	0.4%	-	-	85	6.8%	1 244
		整體小計		3 323	91.7%	285	7.9%	17	0.5%	-	-	302	8.3%	3 625
		兼讀制	理學科	38	100.0%	-	-	-	-	-	-	-	-	38
			商科和管理科	0	100.0%	-	-	-	-	-	-	-	-	0
			社會科學科	39	100.0%	-	-	-	-	-	-	-	-	39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251	100.0%	-	-	-	-	-	-	-	-	251
			教育	1 200	100.0%	-	-	-	-	-	-	-	-	1 200
		整體小計		1 529	100.0%	-	-	-	-	-	-	-	-	1 529
	整體小計			4 852	94.1%	285	5.5%	17	0.3%	-	-	302	5.9%	5 154
	理大	全日制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2 794	99.4%	7	0.2%	8	0.3%	1	*	16	0.6%	2 810
			理學科	1 514	89.0%	153	9.0%	30	1.7%	5	0.3%	187	11.0%	1 701
			工程科和科技科	3 577	88.3%	385	9.5%	81	2.0%	9	0.2%	475	11.7%	4 052
			商科和管理科	3 181	80.2%	573	14.4%	181	4.6%	33	0.8%	787	19.8%	3 968
			社會科學科	440	98.1%	4	0.8%	3	0.7%	2	0.4%	9	1.9%	448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 389	95.7%	45	3.1%	14	0.9%	3	0.2%	62	4.3%	1 451
		整體小計		12 895	89.4%	1 167	8.1%	316	2.2%	53	0.4%	1 536	10.6%	14 431
	整體小計			12 895	89.4%	1 167	8.1%	316	2.2%	53	0.4%	1 536	10.6%	14 431
	科大	全日制	理學科	2 182	85.6%	190	7.5%	166	6.5%	11	0.4%	367	14.4%	2 550
			工程科和科技科	2 545	85.9%	190	6.4%	200	6.7%	30	1.0%	419	14.1%	2 965
			商科和管理科	2 399	85.0%	188	6.7%	200	7.1%	37	1.3%	425	15.0%	2 824
			社會科學科	439	78.5%	76	13.5%	39	7.0%	6	1.0%	120	21.5%	560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92	85.9%	9	8.0%	6	5.2%	1	0.9%	15	14.1%	107
			教育	0	100.0%	-	-	-	-	-	-	-	-	0
		整體小計		7 658	85.0%	652	7.2%	611	6.8%	84	0.9%	1 347	15.0%	9 005
	整體小計			7 658	85.0%	652	7.2%	611	6.8%	84	0.9%	1 347	15.0%	9 005

學年	大學	修課形式	主要學科類別	原居地										總計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中國內地		亞洲其他地方		世界各地		整體小計		
	港大	全日制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3 129	98.8%	11	0.4%	25	0.8%	3	0.1%	39	1.2%	3 169
			理學科	1 948	81.0%	320	13.3%	123	5.1%	12	0.5%	456	19.0%	2 404
			工程科和科技科	2 421	83.4%	270	9.3%	207	7.1%	4	0.1%	481	16.6%	2 902
			商科和管理科	1 165	69.7%	332	19.9%	162	9.7%	12	0.7%	506	30.3%	1 671
			社會科學科	2 595	77.8%	433	13.0%	278	8.3%	30	0.9%	741	22.2%	3 336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 737	93.0%	83	4.4%	43	2.3%	6	0.3%	132	7.0%	1 869
			教育	469	96.0%	7	1.5%	12	2.5%	-	-	20	4.0%	488
		整體小計		13 465	85.0%	1 457	9.2%	850	5.4%	67	0.4%	2 374	15.0%	15 839
	整體小計			13 465	85.0%	1 457	9.2%	850	5.4%	67	0.4%	2 374	15.0%	15 839
整體總計				72 934	88.2%	6 726	8.1%	2 692	3.3%	305	0.4%	9 723	11.8%	82 657
2016/17 (臨時數字)	城大	全日制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97	95.3%	1	0.8%	4	3.7%	0	0.2%	5	4.7%	102
			理學科	1 734	85.2%	217	10.7%	74	3.7%	10	0.5%	302	14.8%	2 035
			工程科和科技科	2 230	90.5%	151	6.1%	78	3.2%	5	0.2%	234	9.5%	2 463
			商科和管理科	3 505	88.0%	281	7.1%	181	4.5%	14	0.4%	476	12.0%	3 982
			社會科學科	2 089	92.5%	110	4.9%	51	2.3%	9	0.4%	170	7.5%	2 259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 467	92.7%	81	5.1%	31	1.9%	4	0.2%	115	7.3%	1 582
		整體小計		11 122	89.5%	841	6.8%	419	3.4%	42	0.3%	1 302	10.5%	12 424
	整體小計			11 122	89.5%	841	6.8%	419	3.4%	42	0.3%	1 302	10.5%	12 424
	浸大	全日制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221	78.4%	57	20.2%	4	1.4%	-	-	61	21.6%	282
			理學科	913	82.8%	183	16.6%	6	0.5%	-	-	189	17.2%	1 102
			商科和管理科	1 007	84.4%	174	14.6%	11	0.9%	2	0.2%	187	15.6%	1 194
			社會科學科	1 675	88.5%	212	11.2%	4	0.2%	1	0.1%	218	11.5%	1 893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 593	93.7%	108	6.3%	-	-	-	-	108	6.3%	1 700
			教育	570	99.0%	6	1.0%	-	-	-	-	6	1.0%	576
		整體小計		5 979	88.6%	740	11.0%	25	0.4%	3	*	768	11.4%	6 747
	整體小計			5 979	88.6%	740	11.0%	25	0.4%	3	*	768	11.4%	6 747
	嶺大	全日制	商科和管理科	813	93.0%	52	5.9%	8	0.9%	1	0.1%	61	7.0%	874
			社會科學科	548	94.0%	29	5.0%	6	1.0%	-	-	35	6.0%	583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 094	96.1%	42	3.7%	2	0.2%	-	-	44	3.9%	1 138
		整體小計		2 455	94.6%	123	4.7%	16	0.6%	1	*	140	5.4%	2 595

學年	大學	修課形式	主要學科類別	原居地										總計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中國內地		亞洲其他地方		世界各地		整體小計		
	整體小計			2 455	94.6%	123	4.7%	16	0.6%	1	*	140	5.4%	2 595
	中大	全日制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3 128	98.8%	26	0.8%	11	0.4%	2	0.1%	39	1.2%	3 167
			理學科	2 584	83.4%	384	12.4%	120	3.9%	9	0.3%	513	16.6%	3 097
			工程科和科技科	1 674	84.3%	217	10.9%	88	4.4%	8	0.4%	312	15.7%	1 986
			商科和管理科	2 292	73.1%	577	18.4%	251	8.0%	18	0.6%	845	26.9%	3 137
			社會科學科	2 450	87.8%	228	8.2%	93	3.3%	18	0.6%	339	12.2%	2 790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2 064	94.8%	56	2.6%	46	2.1%	11	0.5%	113	5.2%	2 177
			教育	377	99.7%	1	0.1%	1	0.1%	-	-	1	0.3%	378
		整體小計		14 569	87.1%	1 488	8.9%	609	3.6%	65	0.4%	2 162	12.9%	16 731
	整體小計			14 569	87.1%	1 488	8.9%	609	3.6%	65	0.4%	2 162	12.9%	16 731
	教大	全日制	理學科	404	93.3%	28	6.4%	1	0.3%	-	-	29	6.7%	433
			商科和管理科	34	93.0%	2	6.8%	0	0.3%	-	-	3	7.0%	37
			社會科學科	304	83.8%	55	15.1%	4	1.1%	-	-	59	16.2%	363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 489	90.1%	153	9.3%	11	0.6%	-	-	164	9.9%	1 653
			教育	1 095	91.0%	102	8.5%	7	0.6%	-	-	109	9.0%	1 203
		整體小計		3 325	90.2%	340	9.2%	23	0.6%	-	-	363	9.8%	3 688
		兼讀制	理學科	8	100.0%	-	-	-	-	-	-	-	-	8
			商科和管理科	0	100.0%	-	-	-	-	-	-	-	-	0
			社會科學科	23	100.0%	-	-	-	-	-	-	-	-	23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74	100.0%	-	-	-	-	-	-	-	-	174
			教育	1 351	100.0%	-	-	-	-	-	-	-	-	1 351
		整體小計		1 557	100.0%	-	-	-	-	-	-	-	-	1 557
	整體小計			4 882	93.1%	340	6.5%	23	0.4%	-	-	363	6.9%	5 245
	理大	全日制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2 865	99.4%	6	0.2%	8	0.3%	2	0.1%	16	0.6%	2 881
			理學科	1 504	87.2%	168	9.8%	47	2.7%	5	0.3%	220	12.8%	1 724
			工程科和科技科	3 784	87.8%	399	9.3%	115	2.7%	10	0.2%	524	12.2%	4 307
			商科和管理科	3 119	78.7%	580	14.7%	228	5.8%	33	0.8%	842	21.3%	3 961
			社會科學科	452	98.2%	4	0.8%	3	0.6%	2	0.4%	8	1.8%	460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 408	94.7%	43	2.9%	33	2.2%	4	0.3%	79	5.3%	1 487
		整體小計		13 131	88.6%	1 200	8.1%	433	2.9%	56	0.4%	1 689	11.4%	14 820

學年	大學	修課形式	主要學科類別	原居地										總計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中國內地		亞洲其他地方		世界各地		整體小計		
	整體小計			13 131	88.6%	1 200	8.1%	433	2.9%	56	0.4%	1 689	11.4%	14 820
	科大	全日制	理學科	2 200	83.5%	225	8.6%	193	7.3%	16	0.6%	435	16.5%	2 634
			工程科和科技科	2 634	86.9%	169	5.6%	199	6.6%	28	0.9%	396	13.1%	3 030
			商科和管理科	2 419	83.6%	195	6.7%	243	8.4%	35	1.2%	473	16.4%	2 892
			社會科學科	419	77.9%	72	13.4%	40	7.4%	7	1.3%	119	22.1%	537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94	84.6%	9	8.1%	6	5.4%	2	1.8%	17	15.4%	111
		整體小計		7 765	84.4%	670	7.3%	681	7.4%	88	1.0%	1 439	15.6%	9 204
	整體小計			7 765	84.4%	670	7.3%	681	7.4%	88	1.0%	1 439	15.6%	9 204
	港大	全日制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3 224	98.5%	12	0.4%	35	1.1%	2	0.1%	49	1.5%	3 273
			理學科	1 985	79.4%	343	13.7%	166	6.7%	7	0.3%	516	20.6%	2 501
			工程科和科技科	2 508	83.1%	254	8.4%	248	8.2%	7	0.2%	509	16.9%	3 017
			商科和管理科	1 169	68.3%	344	20.1%	187	10.9%	12	0.7%	543	31.7%	1 712
			社會科學科	2 561	77.5%	417	12.6%	298	9.0%	27	0.8%	743	22.5%	3 303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 750	93.4%	75	4.0%	42	2.2%	6	0.3%	123	6.6%	1 873
			教育	478	96.9%	5	1.1%	10	2.1%	-	-	15	3.1%	493
		整體小計		13 674	84.6%	1 450	9.0%	986	6.1%	62	0.4%	2 498	15.4%	16 172
	整體小計			13 674	84.6%	1 450	9.0%	986	6.1%	62	0.4%	2 498	15.4%	16 172
整體總計				73 577	87.7%	6 852	8.2%	3 192	3.8%	317	0.4%	10 361	12.3%	83 938

註：

1. 非本地學生的原居地按其國籍而定。
2. 為配合新學制的實施，教資會資助院校在2012/13學年錄取了新舊學制下兩批學士學位課程學生。
3. 部分教資會資助課程屬跨學科類別，這些課程的學生人數會按比例計入各有關學科類別，以致某些學科類別的學生人數為小數值。在上表中，這些數字已約為整數。因此，各項數字加起來未必等於總數。
4. 「-」代表「零」。
5. 在上表中，0代表少於0.5的數值。
6. 「*」代表少於0.05%。

簡稱：

城大	香港城市大學
浸大	香港浸會大學
嶺大	嶺南大學
中大	香港中文大學
教大	香港教育大學
理大	香港理工大學
科大	香港科技大學
港大	香港大學

附件C

2012/13至2016/17學年
按大學、修課形式、主要學科類別及原居地劃分
修讀教資會資助研究院修課課程的本地學生及非本地學生人數

(人數)

學年	大學	修課形式	主要學科類別	原居地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總計
						中國內地		亞洲其他地方		世界各地		整體小計		
2012/13	城大	全日制	社會科學科	45	84.9%	3	5.7%	1	1.9%	4	7.5%	8	15.1%	53
		整體小計		45	84.9%	3	5.7%	1	1.9%	4	7.5%	8	15.1%	53
	整體小計			45	84.9%	3	5.7%	1	1.9%	4	7.5%	8	15.1%	53
	浸大	全日制	教育	13	100.0%	-	-	-	-	-	-	-	-	13
		整體小計		13	100.0%	-	-	-	-	-	-	-	-	13
		兼讀制	教育	480	99.8%	1	0.2%	-	-	-	-	1	0.2%	481
		整體小計		480	99.8%	1	0.2%	-	-	-	-	1	0.2%	481
	整體小計			493	99.8%	1	0.2%	-	-	-	-	1	0.2%	494
	中大	全日制	工程科和科技科	74	84.1%	11	12.5%	2	2.3%	1	1.1%	14	15.9%	88
			社會科學科	65	94.2%	2	2.9%	1	1.4%	1	1.4%	4	5.8%	69
			教育	220	100.0%	-	-	-	-	-	-	-	-	220
		整體小計		359	95.2%	13	3.4%	3	0.8%	2	0.5%	18	4.8%	377
		兼讀制	教育	843	100.0%	-	-	-	-	-	-	-	-	843
		整體小計		843	100.0%	-	-	-	-	-	-	-	-	843
	整體小計			1 202	98.5%	13	1.1%	3	0.2%	2	0.2%	18	1.5%	1 220
	教大	全日制	理學科	23	95.7%	1	3.5%	-	-	0	0.8%	1	4.3%	24
			社會科學科	2	94.7%	0	4.8%	-	-	0	0.5%	0	5.3%	2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41	95.2%	2	4.1%	-	-	0	0.7%	2	4.8%	43
			教育	75	95.2%	3	4.2%	-	-	1	0.7%	4	4.8%	79
		整體小計		141	95.3%	6	4.1%	-	-	1	0.7%	7	4.7%	148
		兼讀制	理學科	90	100.0%	-	-	-	-	-	-	-	-	90
			商科和管理科	6	100.0%	-	-	-	-	-	-	-	-	6

學年	大學	修課形式	主要學科類別	原居地										總計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中國內地		亞洲其他地方		世界各地		整體小計		
			社會科學科	10	100.0%	-	-	-	-	-	-	-	-	10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01	100.0%	-	-	-	-	-	-	-	-	101
			教育	513	100.0%	-	-	-	-	-	-	-	-	513
		整體小計		720	100.0%	-	-	-	-	-	-	-	-	720
	整體小計			861	99.2%	6	0.7%	-	-	1	0.1%	7	0.8%	868
	理大	全日制	社會科學科	14	100.0%	-	-	-	-	-	-	-	-	14
		整體小計		14	100.0%	-	-	-	-	-	-	-	-	14
		兼讀制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1	100.0%	-	-	-	-	-	-	-	-	1
			工程科和科技科	1	100.0%	-	-	-	-	-	-	-	-	1
			商科和管理科	0	100.0%	-	-	-	-	-	-	-	-	0
		整體小計		2	100.0%	-	-	-	-	-	-	-	-	2
	整體小計			16	100.0%	-	-	-	-	-	-	-	-	16
	港大	全日制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10	100.0%	-	-	-	-	-	-	-	-	10
			工程科和科技科	172	79.6%	34	15.7%	7	3.2%	3	1.4%	44	20.4%	216
			社會科學科	169	91.8%	5	2.7%	8	4.3%	2	1.1%	15	8.2%	184
			教育	120	99.2%	-	-	-	-	1	0.8%	1	0.8%	121
		整體小計		471	88.7%	39	7.3%	15	2.8%	6	1.1%	60	11.3%	531
		兼讀制	社會科學科	27	100.0%	-	-	-	-	-	-	-	-	27
			教育	512	100.0%	-	-	-	-	-	-	-	-	512
		整體小計		539	100.0%	-	-	-	-	-	-	-	-	539
	整體小計			1 010	94.4%	39	3.6%	15	1.4%	6	0.6%	60	5.6%	1 070
總計				3 627	97.5%	62	1.7%	19	0.5%	13	0.3%	94	2.5%	3 721
2013/14	城大	全日制	社會科學科	48	90.6%	4	7.5%	-	-	1	1.9%	5	9.4%	53
		整體小計		48	90.6%	4	7.5%	-	-	1	1.9%	5	9.4%	53
	整體小計			48	90.6%	4	7.5%	-	-	1	1.9%	5	9.4%	53
	浸大	全日制	教育	13	100.0%	-	-	-	-	-	-	-	-	13
		整體小計		13	100.0%	-	-	-	-	-	-	-	-	13
		兼讀制	教育	422	100.0%	-	-	-	-	-	-	-	-	422
		整體小計		422	100.0%	-	-	-	-	-	-	-	-	422
	整體小計			435	100.0%	-	-	-	-	-	-	-	-	435

學年	大學	修課形式	主要學科類別	原居地										總計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中國內地		亞洲其他地方		世界各地		整體小計		
	中大	全日制	工程科和科技科	70	84.3%	12	14.5%	1	1.2%	-	-	13	15.7%	83
			社會科學科	73	97.3%	1	1.3%	1	1.3%	-	-	2	2.7%	75
			教育	198	100.0%	-	-	-	-	-	-	-	-	198
		整體小計		341	95.8%	13	3.7%	2	0.6%	-	-	15	4.2%	356
		兼讀制	教育	707	100.0%	-	-	-	-	-	-	-	-	707
		整體小計		707	100.0%	-	-	-	-	-	-	-	-	707
	整體小計			1 048	98.6%	13	1.2%	2	0.2%	-	-	15	1.4%	1 063
	教大	全日制	理學科	18	96.9%	0	2.4%	0	0.7%	-	-	1	3.1%	19
			社會科學科	2	96.5%	0	3.2%	0	0.3%	-	-	0	3.5%	3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44	96.8%	1	2.6%	0	0.6%	-	-	1	3.2%	46
			教育	86	96.8%	2	2.6%	1	0.6%	-	-	3	3.2%	89
		整體小計		151	96.8%	4	2.6%	1	0.6%	-	-	5	3.2%	156
		兼讀制	理學科	90	100.0%	-	-	-	-	-	-	-	-	90
			商科和管理科	7	100.0%	-	-	-	-	-	-	-	-	7
			社會科學科	12	100.0%	-	-	-	-	-	-	-	-	12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09	100.0%	-	-	-	-	-	-	-	-	109
			教育	486	100.0%	-	-	-	-	-	-	-	-	486
		整體小計		703	100.0%	-	-	-	-	-	-	-	-	703
	整體小計			854	99.4%	4	0.5%	1	0.1%	-	-	5	0.6%	859
	理大	全日制	社會科學科	15	100.0%	-	-	-	-	-	-	-	-	15
		整體小計		15	100.0%	-	-	-	-	-	-	-	-	15
	整體小計			15	100.0%	-	-	-	-	-	-	-	-	15
	港大	全日制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13	92.9%	1	7.1%	-	-	-	-	1	7.1%	14
			工程科和科技科	147	69.0%	56	26.3%	4	1.9%	6	2.8%	66	31.0%	213
			社會科學科	167	91.3%	7	3.8%	6	3.3%	3	1.6%	16	8.7%	183
			教育	110	97.3%	1	0.9%	1	0.9%	1	0.9%	3	2.7%	113
		整體小計		437	83.6%	65	12.4%	11	2.1%	10	1.9%	86	16.4%	523
		兼讀制	社會科學科	22	100.0%	-	-	-	-	-	-	-	-	22
			教育	457	100.0%	-	-	-	-	-	-	-	-	457
		整體小計		479	100.0%	-	-	-	-	-	-	-	-	479

學年	大學	修課形式	主要學科類別	原居地										總計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中國內地		亞洲其他地方		世界各地		整體小計		
	整體小計			916	91.4%	65	6.5%	11	1.1%	10	1.0%	86	8.6%	1 002
總計				3 316	96.8%	86	2.5%	14	0.4%	11	0.3%	111	3.2%	3 427
2014/15	城大	全日制	社會科學科	45	84.9%	4	7.5%	2	3.8%	2	3.8%	8	15.1%	53
		整體小計		45	84.9%	4	7.5%	2	3.8%	2	3.8%	8	15.1%	53
	整體小計			45	84.9%	4	7.5%	2	3.8%	2	3.8%	8	15.1%	53
	浸大	全日制	教育	10	100.0%	-	-	-	-	-	-	-	-	10
		整體小計		10	100.0%	-	-	-	-	-	-	-	-	10
		兼讀制	教育	431	100.0%	-	-	-	-	-	-	-	-	431
		整體小計		431	100.0%	-	-	-	-	-	-	-	-	431
	整體小計			441	100.0%	-	-	-	-	-	-	-	-	441
	中大	全日制	工程科和科技科	79	92.9%	5	5.9%	1	1.2%	-	-	6	7.1%	85
			社會科學科	72	98.6%	1	1.4%	-	-	-	-	1	1.4%	73
			教育	209	100.0%	-	-	-	-	-	-	-	-	209
		整體小計		360	98.1%	6	1.6%	1	0.3%	-	-	7	1.9%	367
		兼讀制	教育	735	100.0%	-	-	-	-	-	-	-	-	735
		整體小計		735	100.0%	-	-	-	-	-	-	-	-	735
	整體小計			1 095	99.4%	6	0.5%	1	0.1%	-	-	7	0.6%	1 102
	教大	全日制	理學科	18	98.4%	0	1.6%	-	-	-	-	0	1.6%	18
			社會科學科	16	98.0%	0	2.0%	-	-	-	-	0	2.0%	16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45	98.1%	1	1.9%	-	-	-	-	1	1.9%	46
			教育	77	98.1%	1	1.9%	-	-	-	-	1	1.9%	79
		整體小計		156	98.1%	3	1.9%	-	-	-	-	3	1.9%	159
		兼讀制	理學科	71	100.0%	-	-	-	-	-	-	-	-	71
			社會科學科	61	100.0%	-	-	-	-	-	-	-	-	61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06	100.0%	-	-	-	-	-	-	-	-	106
			教育	492	100.0%	-	-	-	-	-	-	-	-	492
		整體小計		730	100.0%	-	-	-	-	-	-	-	-	730
	整體小計			886	99.7%	3	0.3%	-	-	-	-	3	0.3%	889
	理大	全日制	社會科學科	15	100.0%	-	-	-	-	-	-	-	-	15
		整體小計		15	100.0%	-	-	-	-	-	-	-	-	15

學年	大學	修課形式	主要學科類別	原居地										總計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中國內地		亞洲其他地方		世界各地		整體小計		
	整體小計			15	100.0%	-	-	-	-	-	-	-	-	15
	港大	全日制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13	86.7%	1	6.7%	-	-	1	6.7%	2	13.3%	15
			工程科和科技科	149	69.3%	53	24.7%	8	3.7%	5	2.3%	66	30.7%	215
			社會科學科	167	95.4%	2	1.1%	4	2.3%	2	1.1%	8	4.6%	175
			教育	114	99.1%	-	-	-	-	1	0.9%	1	0.9%	115
		整體小計		443	85.2%	56	10.8%	12	2.3%	9	1.7%	77	14.8%	520
		兼讀制	社會科學科	20	100.0%	-	-	-	-	-	-	-	-	20
			教育	435	100.0%	-	-	-	-	-	-	-	-	435
		整體小計		455	100.0%	-	-	-	-	-	-	-	-	455
	整體小計			898	92.1%	56	5.7%	12	1.2%	9	0.9%	77	7.9%	975
整體總計				3 380	97.3%	69	2.0%	15	0.4%	11	0.3%	95	2.7%	3 475
2015/16	城大	全日制	社會科學科	46	86.8%	-	-	4	7.5%	3	5.7%	7	13.2%	53
		整體小計		46	86.8%	-	-	4	7.5%	3	5.7%	7	13.2%	53
	整體小計			46	86.8%	-	-	4	7.5%	3	5.7%	7	13.2%	53
	浸大	全日制	教育	13	100.0%	-	-	-	-	-	-	-	-	13
		整體小計		13	100.0%	-	-	-	-	-	-	-	-	13
		兼讀制	教育	426	99.8%	1	0.2%	-	-	-	-	1	0.2%	427
		整體小計		426	99.8%	1	0.2%	-	-	-	-	1	0.2%	427
	整體小計			439	99.8%	1	0.2%	-	-	-	-	1	0.2%	440
	中大	全日制	工程科和科技科	80	100.0%	-	-	-	-	-	-	-	-	80
			社會科學科	71	94.7%	4	5.3%	-	-	-	-	4	5.3%	75
			教育	209	100.0%	-	-	-	-	-	-	-	-	209
		整體小計		360	98.9%	4	1.1%	-	-	-	-	4	1.1%	364
		兼讀制	教育	673	100.0%	-	-	-	-	-	-	-	-	673
		整體小計		673	100.0%	-	-	-	-	-	-	-	-	673
	整體小計			1 033	99.6%	4	0.4%	-	-	-	-	4	0.4%	1 037
	教大	全日制	理學科	22	96.6%	1	2.7%	0	0.7%	-	-	1	3.4%	23
			社會科學科	15	95.1%	1	4.4%	0	0.6%	-	-	1	4.9%	16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41	95.4%	2	4.0%	0	0.6%	-	-	2	4.6%	43
			教育	74	95.5%	3	3.9%	0	0.6%	-	-	3	4.5%	77

學年	大學	修課形式	主要學科類別	原居地										總計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中國內地		亞洲其他地方		世界各地		整體小計		
		整體小計		152	95.6%	6	3.8%	1	0.6%	-	-	7	4.4%	159
		兼讀制	理學科	86	100.0%	-	-	-	-	-	-	-	-	86
			商科和管理科	4	100.0%	-	-	-	-	-	-	-	-	4
			社會科學科	53	100.0%	-	-	-	-	-	-	-	-	53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97	100.0%	-	-	-	-	-	-	-	-	97
			教育	495	100.0%	-	-	-	-	-	-	-	-	495
		整體小計		735	100.0%	-	-	-	-	-	-	-	-	735
	整體小計			887	99.2%	6	0.7%	1	0.1%	-	-	7	0.8%	894
	理大	全日制	社會科學科	13	100.0%	-	-	-	-	-	-	-	-	13
		整體小計		13	100.0%	-	-	-	-	-	-	-	-	13
	整體小計			13	100.0%	-	-	-	-	-	-	-	-	13
	港大	全日制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9	81.8%	1	9.1%	-	-	1	9.1%	2	18.2%	11
			工程科和科技科	169	78.6%	38	17.7%	6	2.8%	2	0.9%	46	21.4%	215
			社會科學科	163	95.3%	2	1.2%	3	1.8%	3	1.8%	8	4.7%	171
			教育	123	100.0%	-	-	-	-	-	-	-	-	123
		整體小計		464	89.2%	41	7.9%	9	1.7%	6	1.2%	56	10.8%	520
		兼讀制	社會科學科	24	100.0%	-	-	-	-	-	-	-	-	24
			教育	440	100.0%	-	-	-	-	-	-	-	-	440
		整體小計		464	100.0%	-	-	-	-	-	-	-	-	464
	整體小計			928	94.3%	41	4.2%	9	0.9%	6	0.6%	56	5.7%	984
整體總計				3 346	97.8%	52	1.5%	14	0.4%	9	0.3%	75	2.2%	3 421
2016/17 (臨時數字)	城大	全日制	社會科學科	71	100.0%	-	-	-	-	-	-	-	-	71
		整體小計		71	100.0%	-	-	-	-	-	-	-	-	71
	整體小計			71	100.0%	-	-	-	-	-	-	-	-	71
	浸大	全日制	教育	10	100.0%	-	-	-	-	-	-	-	-	10
		整體小計		10	100.0%	-	-	-	-	-	-	-	-	10
		兼讀制	教育	331	99.7%	1	0.3%	-	-	-	-	1	0.3%	332
		整體小計		331	99.7%	1	0.3%	-	-	-	-	1	0.3%	332
	整體小計			341	99.7%	1	0.3%	-	-	-	-	1	0.3%	342

學年	大學	修課形式	主要學科類別	原居地										總計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中國內地		亞洲其他地方		世界各地		整體小計		
	中大	全日制	工程科和科技科	79	100.0%	-	-	-	-	-	-	-	-	79
			社會科學科	88	96.7%	3	3.3%	-	-	-	-	3	3.3%	91
			教育	199	100.0%	-	-	-	-	-	-	-	-	199
		整體小計		366	99.2%	3	0.8%	-	-	-	-	3	0.8%	369
		兼讀制	教育	555	99.8%	1	0.2%	-	-	-	-	1	0.2%	556
		整體小計		555	99.8%	1	0.2%	-	-	-	-	1	0.2%	556
	整體小計			921	99.6%	4	0.4%	-	-	-	-	4	0.4%	925
	教大	全日制	理學科	23	97.0%	1	3.0%	-	-	-	-	1	3.0%	24
			社會科學科	16	96.9%	1	3.1%	-	-	-	-	1	3.1%	16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41	97.0%	1	3.0%	-	-	-	-	1	3.0%	43
			教育	88	97.2%	2	2.8%	-	-	-	-	2	2.8%	90
		整體小計		168	97.1%	5	2.9%	-	-	-	-	5	2.9%	173
		兼讀制	理學科	91	100.0%	-	-	-	-	-	-	-	-	91
			商科和管理科	4	100.0%	-	-	-	-	-	-	-	-	4
			社會科學科	60	100.0%	-	-	-	-	-	-	-	-	60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92	100.0%	-	-	-	-	-	-	-	-	92
			教育	492	100.0%	-	-	-	-	-	-	-	-	492
		整體小計		739	100.0%	-	-	-	-	-	-	-	-	739
	整體小計			907	99.5%	5	0.5%	-	-	-	-	5	0.5%	912
	理大	全日制	社會科學科	15	100.0%	-	-	-	-	-	-	-	-	15
		整體小計		15	100.0%	-	-	-	-	-	-	-	-	15
	整體小計			15	100.0%	-	-	-	-	-	-	-	-	15
	港大	全日制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13	100.0%	-	-	-	-	-	-	-	-	13
			工程科和科技科	166	78.7%	39	18.5%	5	2.4%	1	0.5%	45	21.3%	211
			社會科學科	212	96.4%	5	2.3%	3	1.4%	-	-	8	3.6%	220
			教育	101	100.0%	-	-	-	-	-	-	-	-	101
		整體小計		492	90.3%	44	8.1%	8	1.5%	1	0.2%	53	9.7%	545
		兼讀制	社會科學科	37	100.0%	-	-	-	-	-	-	-	-	37
			教育	365	100.0%	-	-	-	-	-	-	-	-	365

學年	大學	修課形式	主要學科類別	原居地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總計
						中國內地		亞洲其他地方		世界各地		整體小計		
		整體小計		402	100.0%	-	-	-	-	-	-	-	-	402
	整體小計			894	94.4%	44	4.6%	8	0.8%	1	0.1%	53	5.6%	947
整體總計				3 149	98.0%	54	1.7%	8	0.2%	1	*	63	2.0%	3 212

註：

1. 非本地學生的原居地按其國籍而定。
2. 部分教資會資助課程屬跨學科類別，這些課程的學生人數會按比例計入各有關學科類別，以致某些學科類別的學生人數為小數值。在上表中，這些數字已約為整數。因此，各項數字加起來未必等於總數。
3. 「-」代表「零」。
4. 在上表中，0代表少於0.5的數值。
5. 「*」代表少於0.05%。

<u>簡稱</u>：

城大	香港城市大學
浸大	香港浸會大學
嶺大	嶺南大學
中大	香港中文大學
教大	香港教育大學
理大	香港理工大學
科大	香港科技大學
港大	香港大學

附件D

2012/13至2016/17學年
按大學、修課形式、主要學科類別及原居地劃分
修讀教資會資助研究院研究課程的本地學生及非本地學生人數

(人數)

學年	大學	修課形式	主要學科類別	原居地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總計
						中國內地		亞洲其他地方		世界各地		整體小計		
2012/13	城大	全日制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1	25.0%	3	70.0%	-	-	0	5.0%	3	75.0%	4
			理學科	39	19.0%	148	73.0%	10	4.8%	6	3.2%	164	81.0%	203
			工程科和科技科	32	13.1%	196	81.3%	9	3.7%	5	1.9%	210	86.9%	241
			商科和管理科	6	5.8%	81	84.0%	3	2.9%	7	7.3%	90	94.2%	96
			社會科學科	12	13.8%	54	64.1%	10	12.4%	8	9.8%	73	86.2%	85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5	9.3%	40	77.9%	2	3.9%	5	8.8%	46	90.7%	51
		整體小計		93	13.7%	521	76.7%	34	5.0%	31	4.6%	586	86.3%	679
		兼讀制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	-	-	-	-	-	-	-	-	-	-
			理學科	1	100.0%	-	-	-	-	-	-	-	-	1
			工程科和科技科	0	100.0%	-	-	-	-	-	-	-	-	0
			商科和管理科	2	100.0%	-	-	-	-	-	-	-	-	2
			社會科學科	0	100.0%	-	-	-	-	-	-	-	-	0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0	100.0%	-	-	-	-	-	-	-	-	0
		整體小計		4	100.0%	-	-	-	-	-	-	-	-	4
	整體小計			97	14.2%	521	76.3%	34	5.0%	31	4.5%	586	85.8%	683
	浸大	全日制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3	25.0%	9	68.8%	-	-	1	6.3%	10	75.0%	13
			理學科	24	20.0%	89	73.7%	6	5.3%	1	1.0%	96	80.0%	121
			工程科和科技科	0	14.3%	1	71.4%	0	14.3%	-	-	1	85.7%	1
			商科和管理科	2	11.1%	14	77.8%	1	5.6%	1	5.6%	16	88.9%	18
			社會科學科	10	30.8%	16	51.0%	3	9.9%	3	8.3%	22	69.2%	31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7	37.7%	15	33.9%	5	12.0%	7	16.4%	28	62.3%	45
			教育	1	10.9%	6	77.0%	-	-	1	12.1%	7	89.1%	8

學年	大學	修課形式	主要學科類別	原居地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總計
						中國內地		亞洲其他地方		世界各地		整體小計		
		整體小計		57	24.1%	150	63.3%	16	6.8%	14	5.9%	180	75.9%	237
	整體小計			57	24.1%	150	63.3%	16	6.8%	14	5.9%	180	75.9%	237
	嶺大	全日制	商科和管理科	-	-	17	94.4%	-	-	1	5.6%	18	100.0%	18
			社會科學科	7	50.0%	5	35.7%	-	-	2	14.3%	7	50.0%	14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4	42.4%	7	21.2%	7	21.2%	5	15.2%	19	57.6%	33
		整體小計		21	32.3%	29	44.6%	7	10.8%	8	12.3%	44	67.7%	65
	整體小計			21	32.3%	29	44.6%	7	10.8%	8	12.3%	44	67.7%	65
	中大	全日制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79	24.6%	235	73.3%	4	1.2%	3	0.9%	242	75.4%	321
			理學科	183	34.6%	340	64.1%	6	1.1%	1	0.2%	347	65.4%	530
			工程科和科技科	40	14.1%	233	83.0%	2	0.7%	6	2.1%	241	85.9%	281
			商科和管理科	7	14.3%	42	85.7%	-	-	-	-	42	85.7%	49
			社會科學科	80	27.1%	193	65.4%	10	3.4%	12	4.1%	215	72.9%	295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02	41.5%	120	48.8%	17	6.9%	7	2.8%	144	58.5%	247
			教育	6	11.5%	45	86.5%	-	-	1	1.9%	46	88.5%	52
		整體小計		497	28.0%	1 208	68.1%	39	2.2%	30	1.7%	1 277	72.0%	1 774
		兼讀制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8	100.0%	-	-	-	-	-	-	-	-	8
			理學科	4	100.0%	-	-	-	-	-	-	-	-	4
			社會科學科	3	100.0%	-	-	-	-	-	-	-	-	3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	100.0%	-	-	-	-	-	-	-	-	1
			教育	-	-	-	-	-	-	-	-	-	-	-
		整體小計		16	100.0%	-	-	-	-	-	-	-	-	16
	整體小計			513	28.7%	1 208	67.5%	39	2.2%	30	1.7%	1 277	71.3%	1 790
	教大	全日制	教育	9	25.0%	22	61.1%	3	8.3%	2	5.6%	27	75.0%	36
		整體小計		9	25.0%	22	61.1%	3	8.3%	2	5.6%	27	75.0%	36
	整體小計			9	25.0%	22	61.1%	3	8.3%	2	5.6%	27	75.0%	36
	理大	全日制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20	39.8%	25	48.9%	6	11.4%	-	-	30	60.2%	51
			理學科	45	32.0%	88	63.5%	4	2.8%	2	1.6%	94	68.0%	139
			工程科和科技科	67	21.5%	214	68.8%	19	6.1%	11	3.6%	244	78.5%	311
			商科和管理科	9	13.9%	38	60.1%	8	12.2%	9	13.8%	55	86.1%	64
			社會科學科	2	7.9%	18	74.1%	2	7.5%	3	10.6%	22	92.1%	24

學年	大學	修課形式	主要學科類別	原居地										總計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中國內地		亞洲其他地方		世界各地		整體小計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6	16.4%	24	68.6%	3	8.3%	2	6.6%	29	83.6%	35
		整體小計		148	23.8%	407	65.3%	41	6.6%	27	4.3%	475	76.2%	623
		兼讀制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3	100.0%	-	-	-	-	-	-	-	-	3
			理學科	-	-	-	-	-	-	-	-	-	-	-
			工程科和科技科	-	-	-	-	-	-	-	-	-	-	-
			商科和管理科	1	100.0%	-	-	-	-	-	-	-	-	1
			社會科學科	1	100.0%	-	-	-	-	-	-	-	-	1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	100.0%	-	-	-	-	-	-	-	-	1
		整體小計		6	100.0%	-	-	-	-	-	-	-	-	6
	整體小計			154	24.5%	407	64.7%	41	6.5%	27	4.3%	475	75.5%	629
	科大	全日制	理學科	79	17.9%	344	77.6%	8	1.8%	12	2.7%	364	82.1%	443
			工程科和科技科	51	8.0%	502	79.0%	61	9.6%	22	3.4%	584	92.0%	635
			商科和管理科	7	10.6%	51	77.3%	8	12.1%	-	-	59	89.4%	66
			社會科學科	5	9.7%	45	89.9%	-	-	0	0.4%	45	90.3%	50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3	12.5%	18	75.0%	2	8.3%	1	4.2%	21	87.5%	24
		整體小計		145	11.9%	959	78.7%	79	6.5%	35	2.9%	1 073	88.1%	1 218
		兼讀制	理學科	2	100.0%	-	-	-	-	-	-	-	-	2
			工程科和科技科	3	100.0%	-	-	-	-	-	-	-	-	3
			社會科學科	-	-	-	-	-	-	-	-	-	-	-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	50.0%	1	50.0%	-	-	-	-	1	50.0%	2
		整體小計		6	85.7%	1	14.3%	-	-	-	-	1	14.3%	7
	整體小計			151	12.3%	960	78.4%	79	6.4%	35	2.9%	1 074	87.7%	1 225
	港大	全日制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179	32.0%	329	59.0%	33	5.9%	17	3.1%	380	68.0%	559
			理學科	172	32.1%	324	60.3%	24	4.4%	17	3.1%	365	67.9%	537
			工程科和科技科	57	13.1%	353	80.7%	21	4.9%	6	1.3%	380	86.9%	437
			商科和管理科	4	13.3%	20	66.7%	2	6.7%	4	13.3%	26	86.7%	30
			社會科學科	77	32.0%	128	53.4%	11	4.7%	24	9.8%	163	68.0%	240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44	32.5%	57	42.0%	12	9.2%	22	16.3%	91	67.5%	135
			教育	28	23.2%	73	60.4%	11	9.0%	9	7.4%	93	76.8%	121
		整體小計		561	27.3%	1 284	62.4%	115	5.6%	99	4.8%	1 497	72.7%	2 059

學年	大學	修課形式	主要學科類別	原居地										總計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中國內地		亞洲其他地方		世界各地		整體小計		
		兼讀制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21	100.0%	-	-	-	-	-	-	-	-	21
			理學科	6	85.7%	1	14.3%	-	-	-	-	1	14.3%	7
			工程科和科技科	12	85.7%	2	14.3%	-	-	-	-	2	14.3%	14
			社會科學科	12	92.3%	1	7.7%	-	-	-	-	1	7.7%	13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5	100.0%	-	-	-	-	-	-	-	-	15
			教育	23	92.0%	1	4.0%	1	4.0%	-	-	2	8.0%	25
		整體小計		89	93.7%	5	5.2%	1	1.0%	-	-	6	6.3%	95
	整體小計			650	30.2%	1 289	59.9%	116	5.4%	99	4.6%	1 503	69.8%	2 154
總計				1 652	24.2%	4 586	67.3%	335	4.9%	246	3.6%	5 166	75.8%	6 819
2013/14	城大	全日制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2	20.4%	7	68.5%	1	9.3%	0	1.9%	9	79.6%	11
			理學科	35	15.5%	160	70.1%	18	7.9%	15	6.5%	192	84.5%	228
			工程科和科技科	23	10.6%	168	78.9%	16	7.6%	6	3.0%	191	89.4%	213
			商科和管理科	4	5.2%	69	81.4%	4	5.2%	7	8.3%	80	94.8%	85
			社會科學科	8	10.3%	41	53.0%	12	15.8%	16	20.9%	69	89.7%	76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5	9.3%	35	69.1%	3	6.4%	8	15.2%	46	90.7%	51
		整體小計		77	11.6%	480	72.3%	55	8.3%	52	7.8%	587	88.4%	664
		兼讀制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	-	-	-	-	-	-	-	-	-	-
			理學科	-	-	-	-	-	-	-	-	-	-	-
			工程科和科技科	1	100.0%	-	-	-	-	-	-	-	-	1
			商科和管理科	1	100.0%	-	-	-	-	-	-	-	-	1
			社會科學科	0	100.0%	-	-	-	-	-	-	-	-	0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	-	-	-	-	-	-	-	-	-	-
		整體小計		2	100.0%	-	-	-	-	-	-	-	-	2
	整體小計			79	11.9%	480	72.1%	55	8.3%	52	7.8%	587	88.1%	666
	浸大	全日制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4	25.0%	11	70.0%	-	-	1	5.0%	12	75.0%	16
			理學科	24	19.2%	96	75.6%	5	4.2%	1	0.9%	102	80.8%	127
			工程科和科技科	0	12.5%	1	75.0%	0	12.5%	-	-	1	87.5%	1
			商科和管理科	3	18.8%	11	68.8%	1	6.3%	1	6.3%	13	81.3%	16
			社會科學科	8	23.7%	19	55.0%	3	8.2%	5	13.2%	26	76.3%	34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7	38.0%	16	35.4%	6	12.4%	7	14.2%	28	62.0%	46

學年	大學	修課形式	主要學科類別	原居地										總計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中國內地		亞洲其他地方		世界各地		整體小計		
			教育	3	27.3%	6	54.5%	-	-	2	18.2%	8	72.7%	11
		整體小計		60	23.9%	160	63.7%	15	6.0%	16	6.4%	191	76.1%	251
	整體小計			60	23.9%	160	63.7%	15	6.0%	16	6.4%	191	76.1%	251
	嶺大	全日制	商科和管理科	1	4.8%	20	95.2%	-	-	-	-	20	95.2%	21
			社會科學科	5	31.3%	6	37.5%	-	-	5	31.3%	11	68.8%	16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8	48.6%	7	18.9%	5	13.5%	7	18.9%	19	51.4%	37
		整體小計		24	32.4%	33	44.6%	5	6.8%	12	16.2%	50	67.6%	74
		兼讀制	商科和管理科	1	100.0%	-	-	-	-	-	-	-	-	1
			社會科學科	-	-	-	-	-	-	-	-	-	-	-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	-	-	-	-	-	-	-	-	-	-
		整體小計		1	100.0%	-	-	-	-	-	-	-	-	1
	整體小計			25	33.3%	33	44.0%	5	6.7%	12	16.0%	50	66.7%	75
	中大	全日制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77	23.2%	243	73.7%	7	2.1%	3	0.9%	253	76.8%	330
			理學科	172	32.8%	347	66.2%	2	0.4%	3	0.6%	352	67.2%	524
			工程科和科技科	28	9.5%	259	87.2%	4	1.3%	6	2.0%	269	90.5%	298
			商科和管理科	5	9.4%	48	90.6%	-	-	-	-	48	90.6%	53
			社會科學科	79	27.2%	186	64.1%	12	4.1%	13	4.5%	211	72.8%	290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96	39.7%	124	51.3%	14	5.8%	8	3.3%	146	60.3%	242
			教育	6	12.2%	41	83.7%	1	2.0%	1	2.0%	43	87.8%	49
		整體小計		463	25.9%	1 249	69.9%	40	2.2%	34	1.9%	1 323	74.1%	1 786
		兼讀制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3	100.0%	-	-	-	-	-	-	-	-	3
			理學科	-	-	-	-	-	-	-	-	-	-	-
			社會科學科	2	100.0%	-	-	-	-	-	-	-	-	2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	-	-	-	-	-	-	-	-	-	-
			教育	-	-	-	-	-	-	-	-	-	-	-
		整體小計		5	100.0%	-	-	-	-	-	-	-	-	5
	整體小計			468	26.1%	1 249	69.7%	40	2.2%	34	1.9%	1 323	73.9%	1 791
	教大	全日制	教育	11	30.6%	20	55.6%	3	8.3%	2	5.6%	25	69.4%	36
		整體小計		11	30.6%	20	55.6%	3	8.3%	2	5.6%	25	69.4%	36
	整體小計			11	30.6%	20	55.6%	3	8.3%	2	5.6%	25	69.4%	36

學年	大學	修課形式	主要學科類別	原居地										總計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中國內地		亞洲其他地方		世界各地		整體小計		
	理大	全日制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19	37.0%	29	54.7%	4	7.3%	1	1.1%	33	63.0%	52
			理學科	47	31.7%	97	65.4%	2	1.3%	2	1.7%	102	68.3%	149
			工程科和科技科	58	17.2%	243	72.4%	21	6.3%	14	4.0%	278	82.8%	336
			商科和管理科	13	19.4%	40	59.0%	9	13.0%	6	8.6%	55	80.6%	68
			社會科學科	4	19.5%	10	45.1%	2	9.5%	6	25.9%	17	80.5%	22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8	17.0%	29	58.7%	4	8.3%	8	15.9%	41	83.0%	50
		整體小計		150	22.2%	448	66.3%	42	6.2%	36	5.3%	526	77.8%	676
		兼讀制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1	100.0%	-	-	-	-	-	-	-	-	1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	100.0%	-	-	-	-	-	-	-	-	1
		整體小計		2	100.0%	-	-	-	-	-	-	-	-	2
	整體小計			152	22.4%	448	66.1%	42	6.2%	36	5.3%	526	77.6%	678
	科大	全日制	理學科	80	16.4%	384	78.4%	13	2.7%	12	2.5%	410	83.6%	490
			工程科和科技科	62	8.5%	550	75.7%	87	11.9%	29	3.9%	665	91.5%	727
			商科和管理科	9	14.5%	45	72.6%	7	11.3%	1	1.6%	53	85.5%	62
			社會科學科	4	7.5%	48	92.0%	0	0.2%	0	0.4%	48	92.5%	52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2	10.5%	17	89.5%	-	-	-	-	17	89.5%	19
		整體小計		157	11.6%	1 044	77.3%	107	7.9%	42	3.1%	1 193	88.4%	1 350
		兼讀制	理學科	-	-	-	-	-	-	-	-	-	-	-
			工程科和科技科	2	100.0%	-	-	-	-	-	-	-	-	2
			社會科學科	-	-	-	-	-	-	-	-	-	-	-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	-	-	-	-	-	-	-	-	-	-
		整體小計		2	100.0%	-	-	-	-	-	-	-	-	2
	整體小計			159	11.8%	1 044	77.2%	107	7.9%	42	3.1%	1 193	88.2%	1 352
	港大	全日制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181	30.9%	355	60.6%	32	5.5%	17	3.0%	404	69.1%	585
			理學科	165	30.6%	333	61.9%	24	4.5%	16	3.0%	374	69.4%	538
			工程科和科技科	50	11.5%	353	81.3%	24	5.5%	7	1.6%	384	88.5%	434
			商科和管理科	3	10.3%	23	79.3%	1	3.4%	2	6.9%	26	89.7%	29
			社會科學科	79	31.9%	131	52.7%	12	4.9%	26	10.5%	169	68.1%	249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48	31.4%	65	42.5%	11	7.4%	28	18.6%	105	68.6%	152
			教育	25	20.0%	73	58.6%	13	10.3%	14	11.1%	100	80.0%	125

學年	大學	修課形式	主要學科類別	原居地										總計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中國內地		亞洲其他地方		世界各地		整體小計		
		整體小計		551	26.1%	1 333	63.1%	117	5.6%	111	5.3%	1 561	73.9%	2 112
		兼讀制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11	100.0%	-	-	-	-	-	-	-	-	11
			理學科	2	100.0%	-	-	-	-	-	-	-	-	2
			工程科和科技科	9	100.0%	-	-	-	-	-	-	-	-	9
			社會科學科	3	100.0%	-	-	-	-	-	-	-	-	3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9	100.0%	-	-	-	-	-	-	-	-	9
			教育	18	94.7%	-	-	1	5.3%	-	-	1	5.3%	19
		整體小計		52	98.1%	-	-	1	1.9%	-	-	1	1.9%	53
	整體小計			603	27.8%	1 333	61.6%	118	5.5%	111	5.1%	1 562	72.2%	2 165
整體總計				1 557	22.2%	4 767	68.0%	385	5.5%	305	4.3%	5 457	77.8%	7 014
2014/15	城大	全日制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2	13.0%	7	60.9%	3	26.1%	-	-	10	87.0%	12
			理學科	28	13.8%	155	75.6%	13	6.2%	9	4.5%	177	86.2%	205
			工程科和科技科	21	7.0%	243	79.3%	28	9.2%	14	4.5%	285	93.0%	306
			商科和管理科	6	7.4%	61	75.3%	6	7.4%	8	9.9%	75	92.6%	81
			社會科學科	6	6.4%	53	56.4%	11	11.4%	24	25.8%	88	93.6%	94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7	16.4%	18	41.8%	2	5.2%	16	36.6%	36	83.6%	43
		整體小計		70	9.5%	537	72.5%	63	8.5%	71	9.6%	671	90.5%	741
	整體小計			70	9.5%	537	72.5%	63	8.5%	71	9.6%	671	90.5%	741
	浸大	全日制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4	17.2%	18	75.9%	-	-	2	6.9%	19	82.8%	23
			理學科	24	19.7%	93	75.7%	5	4.1%	1	0.5%	99	80.3%	123
			工程科和科技科	0	11.1%	1	77.8%	-	-	0	11.1%	1	88.9%	1
			商科和管理科	4	26.7%	8	53.3%	2	13.3%	1	6.7%	11	73.3%	15
			社會科學科	13	28.6%	24	53.5%	2	5.1%	6	12.7%	32	71.4%	45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24	45.3%	15	29.3%	4	7.1%	10	18.3%	28	54.7%	52
			教育	4	49.2%	3	34.4%	-	-	1	16.4%	4	50.8%	9
		整體小計		73	27.2%	162	60.4%	13	4.9%	20	7.5%	195	72.8%	268
	整體小計			73	27.2%	162	60.4%	13	4.9%	20	7.5%	195	72.8%	268
	嶺大	全日制	商科和管理科	4	21.1%	15	78.9%	-	-	-	-	15	78.9%	19
			社會科學科	6	30.0%	7	35.0%	-	-	7	35.0%	14	70.0%	20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6	38.1%	13	31.0%	4	9.5%	9	21.4%	26	61.9%	42

學年	大學	修課形式	主要學科類別	原居地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總計
						中國內地		亞洲其他地方		世界各地		整體小計		
		整體小計		26	32.1%	35	43.2%	4	4.9%	16	19.8%	55	67.9%	81
		兼讀制	商科和管理科	1	100.0%	-	-	-	-	-	-	-	-	1
			社會科學科	-	-	-	-	-	-	-	-	-	-	-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	-	-	-	-	-	-	-	-	-	-
		整體小計		1	100.0%	-	-	-	-	-	-	-	-	1
	整體小計			27	32.9%	35	42.7%	4	4.9%	16	19.5%	55	67.1%	82
	中大	全日制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67	19.3%	273	78.1%	5	1.4%	4	1.1%	282	80.7%	349
			理學科	162	29.3%	385	69.6%	4	0.7%	2	0.4%	391	70.7%	552
			工程科和科技科	28	8.9%	276	88.3%	5	1.6%	4	1.3%	285	91.1%	313
			商科和管理科	2	3.6%	54	96.4%	-	-	-	-	54	96.4%	56
			社會科學科	73	26.3%	182	65.5%	8	2.9%	15	5.4%	205	73.7%	278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95	41.6%	113	49.6%	9	3.9%	11	4.8%	133	58.4%	229
			教育	7	14.9%	40	85.1%	-	-	-	-	40	85.1%	47
		整體小計		434	23.8%	1 323	72.5%	31	1.7%	36	2.0%	1 390	76.2%	1 824
		兼讀制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1	100.0%	-	-	-	-	-	-	-	-	1
		整體小計		1	100.0%	-	-	-	-	-	-	-	-	1
	整體小計			435	23.8%	1 323	72.5%	31	1.7%	36	2.0%	1 390	76.2%	1 825
	教大	全日制	教育	10	34.5%	13	44.8%	4	13.8%	2	6.9%	19	65.5%	29
		整體小計		10	34.5%	13	44.8%	4	13.8%	2	6.9%	19	65.5%	29
	整體小計			10	34.5%	13	44.8%	4	13.8%	2	6.9%	19	65.5%	29
	理大	全日制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18	32.7%	27	48.4%	8	14.8%	2	4.1%	38	67.3%	56
			理學科	50	29.6%	113	67.5%	4	2.2%	1	0.7%	118	70.4%	168
			工程科和科技科	49	14.8%	237	72.0%	25	7.6%	18	5.5%	280	85.2%	329
			商科和管理科	9	12.6%	42	59.8%	8	11.7%	11	16.0%	61	87.4%	70
			社會科學科	5	20.0%	9	37.6%	2	7.5%	9	34.8%	20	80.0%	25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4	9.6%	28	59.2%	4	8.2%	11	23.1%	42	90.4%	47
		整體小計		135	19.5%	456	65.7%	51	7.3%	52	7.5%	559	80.5%	694
	整體小計			135	19.5%	456	65.7%	51	7.3%	52	7.5%	559	80.5%	694
	科大	全日制	理學科	79	15.4%	403	78.7%	16	3.2%	14	2.8%	434	84.6%	513
			工程科和科技科	66	9.3%	515	73.3%	90	12.8%	32	4.6%	637	90.7%	703

學年	大學	修課形式	主要學科類別	原居地										總計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中國內地		亞洲其他地方		世界各地		整體小計		
			商科和管理科	9	12.8%	44	66.6%	12	18.6%	1	2.0%	58	87.2%	67
			社會科學科	1	2.4%	52	97.2%	0	0.1%	0	0.3%	52	97.6%	54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5	27.8%	13	72.2%	-	-	-	-	13	72.2%	18
		整體小計		159	11.7%	1 028	75.9%	119	8.8%	48	3.6%	1 195	88.3%	1 354
	整體小計			159	11.7%	1 028	75.9%	119	8.8%	48	3.6%	1 195	88.3%	1 354
	港大	全日制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165	28.5%	360	62.4%	34	5.9%	18	3.1%	413	71.5%	578
			理學科	148	28.8%	329	64.2%	19	3.7%	17	3.3%	365	71.2%	513
			工程科和科技科	52	11.6%	369	81.9%	19	4.3%	10	2.2%	398	88.4%	450
			商科和管理科	3	10.0%	24	80.0%	1	3.3%	2	6.7%	27	90.0%	30
			社會科學科	71	28.6%	137	55.6%	13	5.4%	26	10.4%	176	71.4%	247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55	33.4%	64	38.3%	12	7.2%	35	21.1%	111	66.6%	166
			教育	17	13.8%	72	58.4%	16	12.7%	19	15.1%	106	86.2%	123
		整體小計		510	24.2%	1 355	64.3%	115	5.4%	126	6.0%	1 596	75.8%	2 106
		兼讀制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4	100.0%	-	-	-	-	-	-	-	-	4
			理學科	1	100.0%	-	-	-	-	-	-	-	-	1
			工程科和科技科	-	-	-	-	-	-	-	-	-	-	-
			社會科學科	2	100.0%	-	-	-	-	-	-	-	-	2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3	100.0%	-	-	-	-	-	-	-	-	3
			教育	8	88.9%	-	-	1	11.1%	-	-	1	11.1%	9
		整體小計		18	94.7%	-	-	1	5.3%	-	-	1	5.3%	19
	整體小計			528	24.9%	1 355	63.8%	116	5.4%	126	5.9%	1 597	75.1%	2 125
整體總計				1 437	20.2%	4 909	69.0%	400	5.6%	371	5.2%	5 680	79.8%	7 118
2015/16	城大	全日制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1	5.3%	12	60.5%	4	21.1%	3	13.2%	18	94.7%	19
			理學科	25	11.5%	162	73.9%	16	7.2%	16	7.4%	194	88.5%	219
			工程科和科技科	20	5.8%	271	79.0%	35	10.2%	17	5.0%	324	94.2%	343
			商科和管理科	6	6.8%	68	77.3%	8	9.1%	6	6.8%	82	93.2%	88
			社會科學科	7	8.0%	45	51.8%	8	8.7%	28	31.5%	80	92.0%	87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1	22.1%	17	33.8%	3	6.8%	19	37.2%	39	77.9%	50
		整體小計		70	8.7%	575	71.2%	74	9.2%	88	10.9%	737	91.3%	807
		兼讀制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	-	-	-	-	-	-	-	-	-	-

學年	大學	修課形式	主要學科類別	原居地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總計
						中國內地		亞洲其他地方		世界各地		整體小計		
			理學科	-	-	-	-	-	-	-	-	-	-	-
			工程科和科技科	1	100.0%	-	-	-	-	-	-	-	-	1
			商科和管理科	-	-	-	-	-	-	-	-	-	-	-
			社會科學科	-	-	-	-	-	-	-	-	-	-	-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	-	-	-	-	-	-	-	-	-	-
		整體小計		1	100.0%	-	-	-	-	-	-	-	-	1
	整體小計			71	8.8%	575	71.1%	74	9.2%	88	10.9%	737	91.2%	808
	浸大	全日制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2	8.0%	15	76.0%	2	8.0%	2	8.0%	18	92.0%	20
			理學科	22	17.1%	100	78.5%	4	3.5%	1	0.9%	105	82.9%	127
			工程科和科技科	0	9.1%	1	63.6%	-	-	0	27.3%	2	90.9%	2
			商科和管理科	7	36.8%	9	47.4%	2	10.5%	1	5.3%	12	63.2%	19
			社會科學科	16	34.3%	23	48.2%	2	3.2%	7	14.4%	31	65.7%	48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23	40.9%	17	30.6%	4	6.2%	13	22.2%	33	59.1%	56
			教育	3	57.5%	1	17.5%	-	-	1	25.0%	2	42.5%	6
		整體小計		73	26.4%	166	59.9%	13	4.7%	25	9.0%	204	73.6%	277
	整體小計			73	26.4%	166	59.9%	13	4.7%	25	9.0%	204	73.6%	277
	嶺大	全日制	商科和管理科	5	25.0%	14	70.0%	-	-	1	5.0%	15	75.0%	20
			社會科學科	5	27.8%	6	33.3%	1	5.6%	6	33.3%	13	72.2%	18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2	31.6%	14	36.8%	4	10.5%	8	21.1%	26	68.4%	38
		整體小計		22	28.9%	34	44.7%	5	6.6%	15	19.7%	54	71.1%	76
	整體小計			22	28.9%	34	44.7%	5	6.6%	15	19.7%	54	71.1%	76
	中大	全日制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75	19.5%	301	78.1%	5	1.3%	4	1.0%	310	80.5%	386
			理學科	161	27.9%	401	69.6%	9	1.6%	5	0.9%	416	72.1%	577
			工程科和科技科	30	8.4%	319	88.7%	7	1.8%	4	1.1%	330	91.6%	360
			商科和管理科	7	13.2%	46	86.8%	-	-	-	-	46	86.8%	53
			社會科學科	79	25.7%	206	67.1%	10	3.3%	12	3.9%	228	74.3%	307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07	43.1%	117	47.2%	10	4.0%	14	5.6%	141	56.9%	249
			教育	8	18.0%	37	82.0%	-	-	-	-	37	82.0%	45
		整體小計		468	23.7%	1 428	72.3%	41	2.1%	39	2.0%	1 508	76.3%	1 976
	整體小計			468	23.7%	1 428	72.3%	41	2.1%	39	2.0%	1 508	76.3%	1 976

學年	大學	修課形式	主要學科類別	原居地										總計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中國內地		亞洲其他地方		世界各地		整體小計		
	教大	全日制	教育	11	28.9%	21	55.3%	4	10.5%	2	5.3%	27	71.1%	38
		整體小計		11	28.9%	21	55.3%	4	10.5%	2	5.3%	27	71.1%	38
	整體小計			11	28.9%	21	55.3%	4	10.5%	2	5.3%	27	71.1%	38
	理大	全日制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19	35.4%	25	45.0%	9	15.6%	2	4.0%	36	64.6%	55
			理學科	49	28.3%	121	69.4%	3	1.5%	1	0.7%	125	71.7%	174
			工程科和科技科	42	12.4%	252	73.6%	29	8.5%	19	5.6%	300	87.6%	342
			商科和管理科	10	13.6%	48	65.7%	9	11.9%	6	8.8%	64	86.4%	74
			社會科學科	5	18.8%	10	42.5%	2	8.9%	7	29.9%	20	81.2%	24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7	16.7%	23	52.2%	3	6.5%	11	24.6%	37	83.3%	44
		整體小計		133	18.7%	479	67.2%	54	7.6%	47	6.6%	580	81.3%	713
	整體小計			133	18.7%	479	67.2%	54	7.6%	47	6.6%	580	81.3%	713
	科大	全日制	理學科	74	14.5%	399	78.1%	19	3.8%	19	3.7%	437	85.5%	511
			工程科和科技科	73	10.0%	532	72.4%	93	12.7%	36	4.8%	661	90.0%	735
			商科和管理科	10	15.8%	42	68.9%	8	12.7%	2	2.6%	51	84.2%	61
			社會科學科	4	6.2%	52	91.5%	0	0.2%	1	2.0%	54	93.8%	57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0	45.5%	12	54.5%	-	-	-	-	12	54.5%	22
		整體小計		171	12.3%	1 038	74.9%	121	8.7%	57	4.1%	1 215	87.7%	1 386
	整體小計			171	12.3%	1 038	74.9%	121	8.7%	57	4.1%	1 215	87.7%	1 386
	港大	全日制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157	29.3%	336	62.6%	32	6.0%	12	2.2%	380	70.7%	538
			理學科	143	27.0%	347	65.5%	22	4.1%	18	3.3%	387	73.0%	530
			工程科和科技科	47	10.4%	381	84.1%	14	3.0%	11	2.4%	406	89.6%	453
			商科和管理科	2	7.7%	23	88.5%	1	3.8%	-	-	24	92.3%	26
			社會科學科	61	25.9%	135	56.9%	13	5.5%	28	11.7%	176	74.1%	238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54	34.9%	58	37.4%	12	7.7%	31	20.0%	101	65.1%	156
			教育	25	16.1%	91	59.2%	19	12.0%	20	12.7%	129	83.9%	154
		整體小計		490	23.4%	1 372	65.5%	113	5.4%	119	5.7%	1 603	76.6%	2 093
		兼讀制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1	100.0%	-	-	-	-	-	-	-	-	1
			教育	2	100.0%	-	-	-	-	-	-	-	-	2
		整體小計		3	100.0%	-	-	-	-	-	-	-	-	3
	整體小計			493	23.5%	1 372	65.4%	113	5.4%	119	5.7%	1 603	76.5%	2 096

學年	大學	修課形式	主要學科類別	原居地										總計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中國內地		亞洲其他地方		世界各地		整體小計		
整體總計				1 442	19.6%	5 112	69.4%	424	5.8%	392	5.3%	5 928	80.4%	7 370
2016/17 (臨時數字)	城大	全日制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2	4.9%	18	57.4%	8	24.6%	4	13.1%	29	95.1%	31
			理學科	30	11.1%	198	73.1%	26	9.5%	17	6.4%	240	88.9%	270
			工程科和科技科	21	5.3%	302	77.4%	45	11.5%	23	5.8%	370	94.7%	390
			商科和管理科	6	6.5%	74	79.6%	6	6.5%	7	7.5%	87	93.5%	93
			社會科學科	9	11.2%	41	52.0%	8	9.4%	22	27.4%	71	88.8%	80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6	25.4%	32	49.8%	3	3.9%	13	20.8%	47	74.6%	63
		整體小計		83	9.0%	664	71.6%	94	10.1%	86	9.3%	844	91.0%	927
	整體小計			83	9.0%	664	71.6%	94	10.1%	86	9.3%	844	91.0%	927
	浸大	全日制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4	16.7%	15	63.3%	3	13.3%	2	6.7%	20	83.3%	24
			理學科	19	14.8%	100	79.0%	6	4.6%	2	1.6%	108	85.2%	126
			工程科和科技科	0	20.0%	1	60.0%	-	-	0	20.0%	1	80.0%	2
			商科和管理科	7	36.8%	11	57.9%	1	5.3%	-	-	12	63.2%	19
			社會科學科	12	30.3%	19	47.8%	3	8.5%	5	13.5%	28	69.7%	40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9	36.8%	20	38.1%	2	3.0%	12	22.1%	33	63.2%	53
			教育	3	34.7%	4	51.9%	-	-	1	13.4%	5	65.3%	7
		整體小計		64	23.6%	170	62.7%	15	5.5%	22	8.1%	207	76.4%	271
	整體小計			64	23.6%	170	62.7%	15	5.5%	22	8.1%	207	76.4%	271
	嶺大	全日制	商科和管理科	5	27.8%	9	50.0%	2	11.1%	2	11.1%	13	72.2%	18
			社會科學科	4	20.0%	6	30.0%	3	15.0%	7	35.0%	16	80.0%	20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5	44.1%	12	35.3%	1	2.9%	6	17.6%	19	55.9%	34
		整體小計		24	33.3%	27	37.5%	6	8.3%	15	20.8%	48	66.7%	72
	整體小計			24	33.3%	27	37.5%	6	8.3%	15	20.8%	48	66.7%	72
	中大	全日制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87	21.3%	308	75.3%	9	2.2%	5	1.2%	322	78.7%	409
			理學科	167	28.4%	406	69.2%	8	1.4%	6	1.0%	420	71.6%	586
			工程科和科技科	35	9.8%	315	87.7%	8	2.2%	1	0.3%	324	90.2%	359
			商科和管理科	9	15.0%	50	83.3%	-	-	1	1.7%	51	85.0%	60
			社會科學科	81	26.4%	198	64.5%	13	4.2%	15	4.9%	226	73.6%	307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05	43.7%	117	48.4%	4	1.7%	15	6.2%	136	56.3%	241
			教育	7	17.3%	29	77.3%	2	5.3%	-	-	31	82.7%	38

學年	大學	修課形式	主要學科類別	原居地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總計
						中國內地		亞洲其他地方		世界各地		整體小計		
		整體小計		490	24.5%	1 422	71.1%	44	2.2%	43	2.2%	1 509	75.5%	1 999
	整體小計			490	24.5%	1 422	71.1%	44	2.2%	43	2.2%	1 509	75.5%	1 999
	教大	全日制	教育	17	27.4%	36	58.1%	7	11.3%	2	3.2%	45	72.6%	62
		整體小計		17	27.4%	36	58.1%	7	11.3%	2	3.2%	45	72.6%	62
	整體小計			17	27.4%	36	58.1%	7	11.3%	2	3.2%	45	72.6%	62
	理大	全日制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16	30.8%	14	26.0%	16	30.1%	7	13.1%	36	69.2%	52
			理學科	67	33.2%	124	61.9%	7	3.7%	3	1.2%	134	66.8%	201
			工程科和科技科	38	11.2%	249	72.2%	31	9.1%	26	7.5%	306	88.8%	344
			商科和管理科	6	6.8%	58	69.2%	9	10.4%	11	13.6%	78	93.2%	84
			社會科學科	2	8.4%	10	46.6%	2	8.2%	8	36.8%	20	91.6%	22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7	18.0%	22	54.6%	3	7.1%	8	20.3%	33	82.0%	40
		整體小計		136	18.3%	477	64.1%	68	9.1%	63	8.5%	608	81.7%	744
	整體小計			136	18.3%	477	64.1%	68	9.1%	63	8.5%	608	81.7%	744
	科大	全日制	理學科	93	17.5%	397	74.1%	29	5.4%	16	3.1%	442	82.5%	535
			工程科和科技科	97	12.7%	518	67.7%	109	14.2%	42	5.4%	668	87.3%	765
			商科和管理科	11	17.3%	38	57.8%	11	17.4%	5	7.4%	54	82.7%	66
			社會科學科	9	15.9%	46	83.6%	0	0.4%	0	0.1%	47	84.1%	56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2	41.4%	15	51.7%	-	-	2	6.9%	17	58.6%	29
		整體小計		223	15.4%	1 014	69.9%	149	10.3%	65	4.5%	1 228	84.6%	1 451
	整體小計			223	15.4%	1 014	69.9%	149	10.3%	65	4.5%	1 228	84.6%	1 451
	港大	全日制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168	30.1%	335	59.9%	39	7.0%	16	2.9%	390	69.9%	558
			理學科	125	24.9%	328	65.5%	23	4.6%	25	5.0%	376	75.1%	500
			工程科和科技科	46	10.4%	371	84.3%	13	2.9%	11	2.4%	394	89.6%	440
			商科和管理科	4	14.8%	23	85.2%	-	-	-	-	23	85.2%	27
			社會科學科	61	27.1%	127	56.6%	13	5.9%	23	10.4%	164	72.9%	225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50	33.3%	59	39.5%	14	9.3%	27	17.9%	100	66.7%	150
			教育	28	20.1%	77	54.9%	18	13.1%	17	11.8%	113	79.9%	141
		整體小計		482	23.6%	1 320	64.7%	121	5.9%	119	5.8%	1 559	76.4%	2 041
	整體小計			482	23.6%	1 320	64.7%	121	5.9%	119	5.8%	1 559	76.4%	2 041
整體總計				1 519	20.1%	5 130	67.8%	504	6.7%	415	5.5%	6 049	79.9%	7 567

註：

1. 非本地學生的原居地按其國籍而定。
2. 研究院研究課程學生人數只包括在一般修業期內獲教資會資助的學生。
3. 部分教資會資助課程屬跨學科類別，這些課程的學生人數會按比例計入各有關學科類別，以致某些學科類別的學生人數為小數值。在上表中，這些數字已約為整數。此外，假如大學同時運用教資會撥款和外間資金資助修讀研究院研究課程的學生，這些學生會按比例計入不同的經費來源，以致非本地學生人數或會為小數位。因此，各項數字加起來未必等於總數。
4. 「-」代表「零」。
5. 在上表中，0代表少於0.5的數值。
6. 「*」代表少於0.05%。

簡稱：

城大	香港城市大學
浸大	香港浸會大學
嶺大	嶺南大學
中大	香港中文大學
教大	香港教育大學
理大	香港理工大學
科大	香港科技大學
港大	香港大學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92)

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安禮治)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非本地學生數目的問題，請政府告知本會：

(1) 以列表方式按年份、院校、原居地、修課形式及課程列出過去五個學年就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副學位課程的非本地學生數目。

(2) 以列表方式按年份、院校、原居地、修課形式及課程列出過去五個學年就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學士學位課程的非本地學生數目。

(3) 以列表方式按年份、院校、原居地、修課形式及課程列出過去五個學年就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研究院修課課程的非本地學生數目。

(4) 以列表方式按年份、院校、原居地、修課形式及課程列出過去五個學年就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研究院研究課程的非本地學生數目。

提問人：朱凱廸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3)

答覆：

(1) 按大學、修課形式、主要學科類別及原居地劃分，2012/13至2016/17學年修讀教資會資助副學位課程的非本地學生人數，載於**附件A**。

(2) 按大學、修課形式、主要學科類別及原居地劃分，2012/13至2016/17學年修讀教資會資助學士學位課程的非本地學生人數，載於**附件B**。

(3) 按大學、修課形式、主要學科類別及原居地劃分，2012/13至2016/17學年修讀教資會資助研究院修課課程的非本地學生人數，載於**附件C**。

(4) 按大學、修課形式、主要學科類別及原居地劃分，2012/13至2016/17學年修讀教資會資助研究院研究課程的非本地學生人數，載於**附件D**。

2012/13至2016/17學年
按大學、修課形式、主要學科類別及原居地劃分
修讀教資會資助副學位課程的非本地學生人數

(人數)

學年	大學	修課形式	主要學科類別	原居地			
				中國內地	亞洲其他地方	世界其他地方	總計
2012/13	理大	全日制	商科和管理科	-	1	-	1
	小計			-	1	-	1
總計				-	1	-	1
2014/15	理大	全日制	工程科和科技科	1	-	-	1
			商科和管理科	0	-	-	0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	-	-	1
		小計		2	-	-	2
	小計			2	-	-	2
總計				2	-	-	2
2015/16	理大	全日制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	-	-	1
		小計		1	-	-	1
	小計			1	-	-	1
總計				1	-	-	1
2016/17 (臨時數字)	理大	全日制	工程科和科技科	-	1	-	1
		小計		-	1	-	1
	小計			-	1	-	1
總計				-	1	-	1

註：
1. 非本地學生的原居地按其國籍而定。
2. 在2013/14學年，教資會資助副學位課程沒有錄取非本地學生。
3. 部分教資會資助課程屬跨學科類別，這些課程的學生人數會按比例計入各有關學科類別，以致某些學科類別的學生人數為小數值，這些數字已約為整數。因此，各項數字加起來未必等於總數。
4. 「-」代表「零」。
5. 在上表中，0代表少於0.5的數值。

簡稱：
城大 香港城市大學
浸大 香港浸會大學
嶺大 嶺南大學
中大 香港中文大學
教大 香港教育大學
理大 香港理工大學
科大 香港科技大學
港大 香港大學

2012/13至2016/17學年
按大學、修課形式、主要學科類別及原居地劃分
修讀教資會資助學士學位課程的非本地學生人數

(人數)

學年	大學	修課形式	主要學科類別	原居地			
				中國內地	亞洲其他地方	世界其他地方	總計
2012/13	城大	全日制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0	0	0	1
			理學科	192	16	2	210
			工程科和科技科	139	42	2	184
			商科和管理科	282	84	18	383
			社會科學科	97	26	9	132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84	10	4	98
		小計		794	178	35	1 007
	小計			794	178	35	1 007
	浸大	全日制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52	1	-	53
			理學科	180	1	-	181
			商科和管理科	133	2	-	135
			社會科學科	197	6	-	203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74	1	-	75
			教育	12	-	-	12
		小計		648	11	-	659
	小計			648	11	-	659
	嶺大	全日制	商科和管理科	88	9	3	100
			社會科學科	39	8	1	48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31	5	2	38
		小計		158	22	6	186
	小計			158	22	6	186
	中大	全日制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15	7	0	22
			理學科	299	54	12	365
			工程科和科技科	265	39	17	321
			商科和管理科	509	88	22	620
			社會科學科	191	41	15	247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38	17	6	60
			教育	-	-	-	-
		小計		1 317	246	72	1 635
	小計			1 317	246	72	1 635
	教大	全日制	理學科	24	1	-	25
			商科和管理科	1	0	-	2
			社會科學科	9	0	-	9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04	3	-	107
			教育	80	3	-	83
		小計		218	7	-	225
	小計			218	7	-	225
	理大	全日制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18	6	5	29
			理學科	134	14	1	149
			工程科和科技科	363	42	7	411

學年	大學	修課形式	主要學科類別	原居地			
				中國內地	亞洲其他地方	世界其他地方	總計
			商科和管理科	494	85	30	609
			社會科學科	8	1	-	9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42	28	3	73
		小計		1 059	176	45	1 280
	小計			1 059	176	45	1 280
	科大	全日制	理學科	233	99	19	351
			工程科和科技科	183	167	13	364
			商科和管理科	150	123	40	312
			社會科學科	57	21	5	82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46	23	5	73
			教育	-	-	-	-
		小計		668	433	82	1 183
	小計			668	433	82	1 183
	港大	全日制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9	27	3	39
			理學科	282	61	8	351
			工程科和科技科	345	195	20	560
			商科和管理科	312	155	12	479
			社會科學科	416	200	34	649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78	29	17	124
			教育	11	10	-	21
		小計		1 453	677	94	2 224
	小計			1 453	677	94	2 224
總計				6 315	1 750	334	8 399
2013/14	城大	全日制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1	0	0	1
			理學科	209	36	4	249
			工程科和科技科	146	63	5	214
			商科和管理科	271	132	16	419
			社會科學科	96	33	6	135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86	12	5	104
		小計		810	277	36	1 123
	小計			810	277	36	1 123
	浸大	全日制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56	1	-	57
			理學科	183	2	-	185
			商科和管理科	140	4	1	144
			社會科學科	219	3	0	222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80	1	-	81
			教育	15	-	-	15
		小計		692	11	1	704
	小計			692	11	1	704
	嶺大	全日制	商科和管理科	81	11	2	94
			社會科學科	32	7	-	39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34	1	3	38
		小計		147	19	5	171
	小計			147	19	5	171
	中大	全日制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18	8	0	26
			理學科	312	61	13	386

學年	大學	修課形式	主要學科類別	原居地			
				中國內地	亞洲其他地方	世界其他地方	總計
			工程科和科技科	269	50	13	332
			商科和管理科	529	130	21	681
			社會科學科	198	54	20	273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47	25	10	81
			教育	1	1	-	2
		小計		1 374	329	77	1 780
	小計			1 374	329	77	1 780
	教大	全日制	理學科	19	1	-	20
			商科和管理科	2	0	-	2
			社會科學科	19	1	-	20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10	5	-	116
			教育	84	4	-	88
		小計		235	11	-	246
	小計			235	11	-	246
	理大	全日制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14	4	3	21
			理學科	140	18	4	162
			工程科和科技科	383	48	7	438
			商科和管理科	525	120	29	673
			社會科學科	8	2	0	10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35	25	2	62
		小計		1 104	217	44	1 365
	小計			1 104	217	44	1 365
	科大	全日制	理學科	255	151	24	430
			工程科和科技科	154	128	8	290
			商科和管理科	140	113	31	284
			社會科學科	71	35	7	114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74	64	10	148
			教育	-	-	-	-
		小計		694	491	80	1 265
	小計			694	491	80	1 265
	港大	全日制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10	28	2	40
			理學科	304	90	11	404
			工程科和科技科	318	188	11	517
			商科和管理科	316	160	14	490
			社會科學科	425	230	31	686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82	34	14	129
			教育	11	12	-	22
		小計		1 465	741	82	2 288
	小計			1 465	741	82	2 288
總計				6 521	2 096	325	8 942
2014/15	城大	全日制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1	1	0	2
			理學科	207	62	5	274
			工程科和科技科	135	78	5	218
			商科和管理科	285	157	16	458
			社會科學科	107	42	6	155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79	21	3	103

學年	大學	修課形式	主要學科類別	原居地			
				中國內地	亞洲其他地方	世界其他地方	總計
		小計		814	360	36	1 210
	小計			814	360	36	1 210
	浸大	全日制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58	2	-	60
			理學科	194	4	-	198
			商科和管理科	146	5	1	152
			社會科學科	212	3	1	216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85	1	-	86
			教育	9	-	-	9
		小計		705	15	2	722
	小計			705	15	2	722
	嶺大	全日制	商科和管理科	67	9	2	78
			社會科學科	32	3	-	35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39	3	1	43
		小計		138	15	3	156
	小計			138	15	3	156
	中大	全日制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21	11	0	32
			理學科	343	76	13	433
			工程科和科技科	263	60	12	335
			商科和管理科	553	149	21	723
			社會科學科	210	67	21	298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52	35	13	100
			教育	1	1	-	1
		小計		1 443	398	80	1 921
	小計			1 443	398	80	1 921
	教大	全日制	理學科	19	1	-	19
			社會科學科	42	2	-	44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09	7	-	116
			教育	88	4	-	92
		小計		258	14	-	272
	小計			258	14	-	272
	理大	全日制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10	8	1	19
			理學科	135	24	4	163
			工程科和科技科	384	59	6	449
			商科和管理科	560	154	32	746
			社會科學科	7	4	1	12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43	20	1	64
		小計		1 139	269	46	1 454
	小計			1 139	269	46	1 454
	科大	全日制	理學科	188	138	15	342
			工程科和科技科	206	184	25	415
			商科和管理科	195	182	38	415
			社會科學科	70	35	7	113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8	4	2	14
			教育	-	-	-	-
		小計		668	543	87	1 298
	小計			668	543	87	1 298

學年	大學	修課形式	主要學科類別	原居地			
				中國內地	亞洲其他地方	世界其他地方	總計
	港大	全日制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10	28	3	41
			理學科	301	108	12	421
			工程科和科技科	284	189	6	479
			商科和管理科	329	162	14	505
			社會科學科	441	257	32	729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90	45	8	142
			教育	10	13	-	23
		小計		1 465	802	74	2 341
	小計			1 465	802	74	2 341
總計				6 630	2 416	328	9 374
2015/16	城大	全日制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1	0	0	2
			理學科	210	65	5	280
			工程科和科技科	153	67	4	223
			商科和管理科	291	171	14	476
			社會科學科	111	45	5	161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72	30	2	104
		小計		838	379	30	1 247
	小計			838	379	30	1 247
	浸大	全日制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57	2	-	59
			理學科	184	3	-	187
			商科和管理科	165	7	2	175
			社會科學科	217	2	1	220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93	-	-	93
			教育	11	-	-	11
		小計		727	14	3	744
	小計			727	14	3	744
	嶺大	全日制	商科和管理科	66	7	-	73
			社會科學科	39	7	-	46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50	2	-	52
		小計		155	16	-	171
	小計			155	16	-	171
	中大	全日制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20	9	1	30
			理學科	375	83	10	468
			工程科和科技科	233	75	9	316
			商科和管理科	547	192	19	757
			社會科學科	216	87	19	322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54	43	11	108
			教育	1	1	-	1
		小計		1 445	489	68	2 002
	小計			1 445	489	68	2 002
	教大	全日制	理學科	24	1	-	25
			商科和管理科	2	0	-	2
			社會科學科	53	3	-	56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25	8	-	134
			教育	81	4	-	85
		小計		285	17	-	302

學年	大學	修課形式	主要學科類別	原居地			
				中國內地	亞洲其他地方	世界其他地方	總計
	小計			285	17	-	302
	理大	全日制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7	8	1	16
			理學科	153	30	5	187
			工程科和科技科	385	81	9	475
			商科和管理科	573	181	33	787
			社會科學科	4	3	2	9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45	14	3	62
		小計		1 167	316	53	1 536
	小計			1 167	316	53	1 536
	科大	全日制	理學科	190	166	11	367
			工程科和科技科	190	200	30	419
			商科和管理科	188	200	37	425
			社會科學科	76	39	6	120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9	6	1	15
			教育	-	-	-	-
		小計		652	611	84	1 347
	小計			652	611	84	1 347
	港大	全日制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11	25	3	39
			理學科	320	123	12	456
			工程科和科技科	270	207	4	481
			商科和管理科	332	162	12	506
			社會科學科	433	278	30	741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83	43	6	132
			教育	7	12	-	20
		小計		1 457	850	67	2 374
	小計			1 457	850	67	2 374
總計				6 726	2 692	305	9 723
2016/17 (臨時數字)	城大	全日制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1	4	0	5
			理學科	217	74	10	302
			工程科和科技科	151	78	5	234
			商科和管理科	281	181	14	476
			社會科學科	110	51	9	170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81	31	4	115
		小計		841	419	42	1 302
	小計			841	419	42	1 302
	浸大	全日制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57	4	-	61
			理學科	183	6	-	189
			商科和管理科	174	11	2	187
			社會科學科	212	4	1	218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08	-	-	108
			教育	6	-	-	6
		小計		740	25	3	768
	小計			740	25	3	768
	嶺大	全日制	商科和管理科	52	8	1	61
			社會科學科	29	6	-	35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42	2	-	44

學年	大學	修課形式	主要學科類別	原居地			
				中國內地	亞洲其他地方	世界其他地方	總計
		小計		123	16	1	140
	小計			123	16	1	140
	中大	全日制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26	11	2	39
			理學科	384	120	9	513
			工程科和科技科	217	88	8	312
			商科和管理科	577	251	18	845
			社會科學科	228	93	18	339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56	46	11	113
			教育	1	1	-	1
		小計		1 488	609	65	2 162
	小計			1 488	609	65	2 162
	教大	全日制	理學科	28	1	-	29
			商科和管理科	2	0	-	3
			社會科學科	55	4	-	59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53	11	-	164
			教育	102	7	-	109
		小計		340	23	-	363
	小計			340	23	-	363
	理大	全日制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6	8	2	16
			理學科	168	47	5	220
			工程科和科技科	399	115	10	524
			商科和管理科	580	228	33	842
			社會科學科	4	3	2	8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43	33	4	79
		小計		1 200	433	56	1 689
	小計			1 200	433	56	1 689
	科大	全日制	理學科	225	193	16	435
			工程科和科技科	169	199	28	396
			商科和管理科	195	243	35	473
			社會科學科	72	40	7	119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9	6	2	17
		小計		670	681	88	1 439
	小計			670	681	88	1 439
	港大	全日制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12	35	2	49
			理學科	343	166	7	516
			工程科和科技科	254	248	7	509
			商科和管理科	344	187	12	543
			社會科學科	417	298	27	743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75	42	6	123
			教育	5	10	-	15
		小計		1 450	986	62	2 498
	小計			1 450	986	62	2 498
總計				6 852	3 192	317	10 361

註：

1. 非本地學生的原居地按其國籍而定。
2. 為配合新學制的實施，教資會資助院校在2012/13學年錄取了新舊學制下兩批學士學位課程學生。

3. 部分教資會資助課程屬跨學科類別，這些課程的學生人數會按比例計入各有關學科類別，以致某些學科類別的學生人數為小數值，這些數字已約為整數。因此，各項數字加起來未必等於總數。
4. 「-」代表「零」。
5. 在上表中，0代表少於0.5的數值。

簡稱：
城大 香港城市大學
浸大 香港浸會大學
嶺大 嶺南大學
中大 香港中文大學
教大 香港教育大學
理大 香港理工大學
科大 香港科技大學
港大 香港大學

附件C

2012/13至2016/17學年
按大學、修課形式、主要學科類別及原居地劃分
修讀教資會資助研究院修課課程的非本地學生人數

(人數)

學年	大學	修課形式	主要學科類別	原居地			
				中國內地	亞洲其他地方	世界其他地方	總計
2012/13	城大	全日制	社會科學科	3	1	4	8
		小計		3	1	4	8
	小計			3	1	4	8
	浸大	兼讀制	教育	1	-	-	1
		小計		1	-	-	1
	小計			1	-	-	1
	中大	全日制	工程科和科技科	11	2	1	14
			社會科學科	2	1	1	4
		小計		13	3	2	18
	小計			13	3	2	18
	教大	全日制	理學科	1	-	0	1
			社會科學科	0	-	0	0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2	-	0	2
			教育	3	-	1	4
		小計		6	-	1	7
	小計			6	-	1	7
	港大	全日制	工程科和科技科	34	7	3	44
			社會科學科	5	8	2	15
			教育	-	-	1	1
		小計		39	15	6	60
	小計			39	15	6	60
總計				62	19	13	94
2013/14	城大	全日制	社會科學科	4	-	1	5
		小計		4	-	1	5
	小計			4	-	1	5
	中大	全日制	工程科和科技科	12	1	-	13
			社會科學科	1	1	-	2
		小計		13	2	-	15
	小計			13	2	-	15
	教大	全日制	理學科	0	0	-	1
			社會科學科	0	0	-	0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	0	-	1
			教育	2	1	-	3
		小計		4	1	-	5
	小計			4	1	-	5
	港大	全日制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1	-	-	1
			工程科和科技科	56	4	6	66
			社會科學科	7	6	3	16
			教育	1	1	1	3
		小計		65	11	10	86

學年	大學	修課形式	主要學科類別	原居地			
				中國內地	亞洲其他地方	世界其他地方	總計
	小計			65	11	10	86
總計				86	14	11	111
2014/15	城大	全日制	社會科學科	4	2	2	8
		小計		4	2	2	8
	小計			4	2	2	8
	中大	全日制	工程科和科技科	5	1	-	6
			社會科學科	1	-	-	1
			教育	-	-	-	-
		小計		6	1	-	7
	小計			6	1	-	7
	教大	全日制	理學科	0	-	-	0
			社會科學科	0	-	-	0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	-	-	1
			教育	1	-	-	1
		小計		3	-	-	3
	小計			3	-	-	3
	港大	全日制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1	-	1	2
			工程科和科技科	53	8	5	66
			社會科學科	2	4	2	8
			教育	-	-	1	1
		小計		56	12	9	77
	小計			56	12	9	77
總計				69	15	11	95
2015/16	城大	全日制	社會科學科	-	4	3	7
		小計		-	4	3	7
	小計			-	4	3	7
	浸大	兼讀制	教育	1	-	-	1
		小計		1	-	-	1
	小計			1	-	-	1
	中大	全日制	社會科學科	4	-	-	4
		小計		4	-	-	4
	小計			4	-	-	4
	教大	全日制	理學科	1	0	-	1
			社會科學科	1	0	-	1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2	0	-	2
			教育	3	0	-	3
		小計		6	1	-	7
	小計			6	1	-	7
	港大	全日制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1	-	1	2
			工程科和科技科	38	6	2	46
			社會科學科	2	3	3	8
		小計		41	9	6	56
	小計			41	9	6	56
總計				52	14	9	75
2016/17 (臨時數字)	浸大	兼讀制	教育	1	-	-	1
		小計		1	-	-	1

學年	大學	修課形式	主要學科類別	原居地			
				中國內地	亞洲其他地方	世界其他地方	總計
	小計			1	-	-	1
	中大	全日制	社會科學科	3	-	-	3
			教育	-	-	-	-
		小計		3	-	-	3
		兼讀制	教育	1	-	-	1
		小計		1	-	-	1
	小計			4	-	-	4
	教大	全日制	理學科	1	-	-	1
			社會科學科	1	-	-	1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	-	-	1
			教育	2	-	-	2
		小計		5	-	-	5
	小計			5	-	-	5
	港大	全日制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	-	-	-
			工程科和科技科	39	5	1	45
			社會科學科	5	3	-	8
			教育	-	-	-	-
		小計		44	8	1	53
	小計			44	8	1	53
總計				54	8	1	63

註：

1. 非本地學生的原居地按其國籍而定。
2. 在2012/13至2016/17學年，嶺大及科大沒有開辦教資會資助研究院修課課程。
3. 在2012/13至2016/17學年，理大沒有錄取非本地學生修讀教資會資助研究院修課課程。
4. 部分教資會資助課程屬跨學科類別，這些課程的學生人數會按比例計入各有關學科類別，以致某些學科類別的學生人數為小數值，這些數字已約為整數。因此，各項數字加起來未必等於總數。
5. 「-」代表「零」。
6. 在上表中，0代表少於0.5的數值。

簡稱：

城大 香港城市大學
浸大 香港浸會大學
嶺大 嶺南大學
中大 香港中文大學
教大 香港教育大學
理大 香港理工大學
科大 香港科技大學
港大 香港大學

2012/13至2016/17學年
按大學、修課形式、主要學科類別及原居地劃分
修讀教資會資助研究院研究課程的非本地學生人數

(人數)

學年	大學	修課形式	主要學科類別	原居地			
				中國內地	亞洲其他地方	世界其他地方	總計
2012/13	城大	全日制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3	-	0	3
			理學科	148	10	6	164
			工程科和科技科	196	9	5	210
			商科和管理科	81	3	7	90
			社會科學科	54	10	8	73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40	2	5	46
		小計		521	34	31	586
	小計			521	34	31	586
	浸大	全日制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9	-	1	10
			理學科	89	6	1	96
			工程科和科技科	1	0	-	1
			商科和管理科	14	1	1	16
			社會科學科	16	3	3	22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5	5	7	28
			教育	6	-	1	7
		小計		150	16	14	180
	小計			150	16	14	180
	嶺大	全日制	商科和管理科	17	-	1	18
			社會科學科	5	-	2	7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7	7	5	19
		小計		29	7	8	44
	小計			29	7	8	44
	中大	全日制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235	4	3	242
			理學科	340	6	1	347
			工程科和科技科	233	2	6	241
			商科和管理科	42	-	-	42
			社會科學科	193	10	12	215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20	17	7	144
			教育	45	-	1	46
		小計		1 208	39	30	1 277
	小計			1 208	39	30	1 277
	教大	全日制	教育	22	3	2	27
		小計		22	3	2	27
	小計			22	3	2	27
	理大	全日制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25	6	-	30
			理學科	88	4	2	94
			工程科和科技科	214	19	11	244
			商科和管理科	38	8	9	55
			社會科學科	18	2	3	22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24	3	2	29

學年	大學	修課形式	主要學科類別	原居地			
				中國內地	亞洲其他地方	世界其他地方	總計
		小計		407	41	27	475
	小計			407	41	27	475
	科大	全日制	理學科	344	8	12	364
			工程科和科技科	502	61	22	584
			商科和管理科	51	8	-	59
			社會科學科	45	-	0	45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8	2	1	21
		小計		959	79	35	1 073
		兼讀制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	-	-	1
		小計		1	-	-	1
	小計			960	79	35	1 074
	港大	全日制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329	33	17	380
			理學科	324	24	17	365
			工程科和科技科	353	21	6	380
			商科和管理科	20	2	4	26
			社會科學科	128	11	24	163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57	12	22	91
			教育	73	11	9	93
		小計		1 284	115	99	1 497
		兼讀制	理學科	1	-	-	1
			工程科和科技科	2	-	-	2
			社會科學科	1	-	-	1
			教育	1	1	-	2
		小計		5	1	-	6
	小計			1 289	116	99	1 503
總計				4 586	335	246	5 166
2013/14	城大	全日制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7	1	0	9
			理學科	160	18	15	192
			工程科和科技科	168	16	6	191
			商科和管理科	69	4	7	80
			社會科學科	41	12	16	69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35	3	8	46
		小計		480	55	52	587
	小計			480	55	52	587
	浸大	全日制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11	-	1	12
			理學科	96	5	1	102
			工程科和科技科	1	0	-	1
			商科和管理科	11	1	1	13
			社會科學科	19	3	5	26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6	6	7	28
			教育	6	-	2	8
		小計		160	15	16	191
	小計			160	15	16	191
	嶺大	全日制	商科和管理科	20	-	-	20
			社會科學科	6	-	5	11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7	5	7	19

學年	大學	修課形式	主要學科類別	原居地			
				中國內地	亞洲其他地方	世界其他地方	總計
		小計		33	5	12	50
	小計			33	5	12	50
	中大	全日制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243	7	3	253
			理學科	347	2	3	352
			工程科和科技科	259	4	6	269
			商科和管理科	48	-	-	48
			社會科學科	186	12	13	211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24	14	8	146
			教育	41	1	1	43
		小計		1 249	40	34	1 323
	小計			1 249	40	34	1 323
	教大	全日制	教育	20	3	2	25
		小計		20	3	2	25
	小計			20	3	2	25
	理大	全日制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29	4	1	33
			理學科	97	2	2	102
			工程科和科技科	243	21	14	278
			商科和管理科	40	9	6	55
			社會科學科	10	2	6	17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29	4	8	41
		小計		448	42	36	526
	小計			448	42	36	526
	科大	全日制	理學科	384	13	12	410
			工程科和科技科	550	87	29	665
			商科和管理科	45	7	1	53
			社會科學科	48	0	0	48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7	-	-	17
		小計		1 044	107	42	1 193
	小計			1 044	107	42	1 193
	港大	全日制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355	32	17	404
			理學科	333	24	16	374
			工程科和科技科	353	24	7	384
			商科和管理科	23	1	2	26
			社會科學科	131	12	26	169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65	11	28	105
			教育	73	13	14	100
		小計		1 333	117	111	1 561
		兼讀制	教育	-	1	-	1
		小計		-	1	-	1
	小計			1 333	118	111	1 562
總計				4 767	385	305	5 457
2014/15	城大	全日制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7	3	-	10
			理學科	155	13	9	177
			工程科和科技科	243	28	14	285
			商科和管理科	61	6	8	75
			社會科學科	53	11	24	88

學年	大學	修課形式	主要學科類別	原居地			
				中國內地	亞洲其他地方	世界其他地方	總計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8	2	16	36
		小計		537	63	71	671
	小計			537	63	71	671
	浸大	全日制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18	-	2	19
			理學科	93	5	1	99
			工程科和科技科	1	-	0	1
			商科和管理科	8	2	1	11
			社會科學科	24	2	6	32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5	4	10	28
			教育	3	-	1	4
		小計		162	13	20	195
	小計			162	13	20	195
	嶺大	全日制	商科和管理科	15	-	-	15
			社會科學科	7	-	7	14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3	4	9	26
		小計		35	4	16	55
	小計			35	4	16	55
	中大	全日制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273	5	4	282
			理學科	385	4	2	391
			工程科和科技科	276	5	4	285
			商科和管理科	54	-	-	54
			社會科學科	182	8	15	205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13	9	11	133
			教育	40	-	-	40
		小計		1 323	31	36	1 390
	小計			1 323	31	36	1 390
	教大	全日制	教育	13	4	2	19
		小計		13	4	2	19
	小計			13	4	2	19
	理大	全日制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27	8	2	38
			理學科	113	4	1	118
			工程科和科技科	237	25	18	280
			商科和管理科	42	8	11	61
			社會科學科	9	2	9	20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28	4	11	42
		小計		456	51	52	559
	小計			456	51	52	559
	科大	全日制	理學科	403	16	14	434
			工程科和科技科	515	90	32	637
			商科和管理科	44	12	1	58
			社會科學科	52	0	0	52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3	-	-	13
		小計		1 028	119	48	1 195
	小計			1 028	119	48	1 195
	港大	全日制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360	34	18	413
			理學科	329	19	17	365

學年	大學	修課形式	主要學科類別	原居地			
				中國內地	亞洲其他地方	世界其他地方	總計
			工程科和科技科	369	19	10	398
			商科和管理科	24	1	2	27
			社會科學科	137	13	26	176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64	12	35	111
			教育	72	16	19	106
		小計		1 355	115	126	1 596
		兼讀制	教育	-	1	-	1
		小計		-	1	-	1
	小計			1 355	116	126	1 597
總計				4 909	400	371	5 680
2015/16	城大	全日制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12	4	3	18
			理學科	162	16	16	194
			工程科和科技科	271	35	17	324
			商科和管理科	68	8	6	82
			社會科學科	45	8	28	80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7	3	19	39
		小計		575	74	88	737
	小計			575	74	88	737
	浸大	全日制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15	2	2	18
			理學科	100	4	1	105
			工程科和科技科	1	-	0	2
			商科和管理科	9	2	1	12
			社會科學科	23	2	7	31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7	4	13	33
			教育	1	-	1	2
		小計		166	13	25	204
	小計			166	13	25	204
	嶺大	全日制	商科和管理科	14	-	1	15
			社會科學科	6	1	6	13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4	4	8	26
		小計		34	5	15	54
	小計			34	5	15	54
	中大	全日制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301	5	4	310
			理學科	401	9	5	416
			工程科和科技科	319	7	4	330
			商科和管理科	46	-	-	46
			社會科學科	206	10	12	228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17	10	14	141
			教育	37	-	-	37
		小計		1 428	41	39	1 508
	小計			1 428	41	39	1 508
	教大	全日制	教育	21	4	2	27
		小計		21	4	2	27
	小計			21	4	2	27
	理大	全日制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25	9	2	36
			理學科	121	3	1	125

學年	大學	修課形式	主要學科類別	原居地			
				中國內地	亞洲其他地方	世界其他地方	總計
			工程科和科技科	252	29	19	300
			商科和管理科	48	9	6	64
			社會科學科	10	2	7	20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23	3	11	37
		小計		479	54	47	580
	小計			479	54	47	580
	科大	全日制	理學科	399	19	19	437
			工程科和科技科	532	93	36	661
			商科和管理科	42	8	2	51
			社會科學科	52	0	1	54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2	-	-	12
		小計		1 038	121	57	1 215
	小計			1 038	121	57	1 215
	港大	全日制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336	32	12	380
			理學科	347	22	18	387
			工程科和科技科	381	14	11	406
			商科和管理科	23	1	-	24
			社會科學科	135	13	28	176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58	12	31	101
			教育	91	19	20	129
		小計		1 372	113	119	1 603
	小計			1 372	113	119	1 603
總計				5 112	424	392	5 928
2016/17 (臨時數字)	城大	全日制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18	8	4	29
			理學科	198	26	17	240
			工程科和科技科	302	45	23	370
			商科和管理科	74	6	7	87
			社會科學科	41	8	22	71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32	3	13	47
		小計		664	94	86	844
	小計			664	94	86	844
	浸大	全日制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15	3	2	20
			理學科	100	6	2	108
			工程科和科技科	1	-	0	1
			商科和管理科	11	1	-	12
			社會科學科	19	3	5	28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20	2	12	33
			教育	4	-	1	5
		小計		170	15	22	207
	小計			170	15	22	207
	嶺大	全日制	商科和管理科	9	2	2	13
			社會科學科	6	3	7	16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2	1	6	19
		小計		27	6	15	48
	小計			27	6	15	48
	中大	全日制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308	9	5	322

學年	大學	修課形式	主要學科類別	原居地			
				中國內地	亞洲其他地方	世界其他地方	總計
			理學科	406	8	6	420
			工程科和科技科	315	8	1	324
			商科和管理科	50	-	1	51
			社會科學科	198	13	15	226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17	4	15	136
			教育	29	2	-	31
		小計		1 422	44	43	1 509
	小計			1 422	44	43	1 509
	教大	全日制	教育	36	7	2	45
		小計		36	7	2	45
	小計			36	7	2	45
	理大	全日制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14	16	7	36
			理學科	124	7	3	134
			工程科和科技科	249	31	26	306
			商科和管理科	58	9	11	78
			社會科學科	10	2	8	20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22	3	8	33
		小計		477	68	63	608
	小計			477	68	63	608
	科大	全日制	理學科	397	29	16	442
			工程科和科技科	518	109	42	668
			商科和管理科	38	11	5	54
			社會科學科	46	0	0	47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5	-	2	17
		小計		1 014	149	65	1 228
	小計			1 014	149	65	1 228
	港大	全日制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335	39	16	390
			理學科	328	23	25	376
			工程科和科技科	371	13	11	394
			商科和管理科	23	-	-	23
			社會科學科	127	13	23	164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59	14	27	100
			教育	77	18	17	113
		小計		1 320	121	119	1 559
	小計			1 320	121	119	1 559
總計				5 130	504	415	6 049

註：

1. 非本地學生的原居地按其國籍而定。
2. 研究院研究課程學生人數只包括在一般修業期內獲教資會資助的學生。
3. 部分教資會資助課程屬跨學科類別，這些課程的學生人數會按比例計入各有關學科類別，以致某些學科類別的學生人數為小數值，這些數字已約為整數。此外，假如大學同時運用教資會撥款和外間資金資助修讀研究院研究課程的學生，這些學生會按比例計入不同的經費來源，以致非本地學生人數或會為小數位。因此，各項數字加起來未必等於總數。
4. 「-」代表「零」。
5. 在上表中，0代表少於0.5的數值。

簡稱：
城大 香港城市大學
浸大 香港浸會大學
嶺大 嶺南大學
中大 香港中文大學
教大 香港教育大學
理大 香港理工大學
科大 香港科技大學
港大 香港大學

－ 完 －

答覆編號

EDB26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40)

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安禮治)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教資會各院校學生宿舍供應的問題，請政府告知本會：

(1) 以列表方式按年份、院校列出過去五個學年本地學生申請宿位數字和成功獲分配宿位的比例；

(2) 以列表方式按年份、院校列出過去五個學年本地學生和非本地學生的宿位數字和比例；

(3) 以列表方式按年份、院校、原居地列出過去五個學年非本地學生申請宿位數字和成功獲分配宿位的比例。

提問人：朱凱廸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1)

答覆：

(1) 根據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大學所提供的資料，過去5個學年本地學生遞交的宿位申請數目及其成功申請率，載於**附件A**。

(2) 根據教資會資助大學所提供的資料，過去5個學年編配給本地及非本地學生的宿位樓目及百分比，載於**附件B**。

(3) 根據教資會資助大學所提供的資料，過去5個學年按原居地劃分的非本地學生遞交的申請數目及其成功申請率，載於**附件C**。

附件A

過去 5 個學年編配給本地學生的學生宿位統計數字

大學	2012/13 學年		2013/14 學年		2014/15 學年	
	申請[1]		申請[1]		申請[1]	
	收到的數目[2]	成功率	收到的數目[2]	成功率	收到的數目[2]	成功率
香港城市大學	4 139	43%	3 903	43%	3 859	42%
香港浸會大學	2 041	57%	2 350	54%	2 324	55%
嶺南大學	1 985	86%	1 979	85%	1 813	100%
香港中文大學	7 245	52%	7 291	66%	7 220	73%
香港教育大學	2 653	72%	2 052	89%	2 180	82%
香港理工大學	3 635	80%	4 065	65%	3 958	63%
香港科技大學	5 179	46%	4 827	55%	4 918	45%
香港大學	8 831	34%	6 694	48%	6 421	47%
總計	**35 708**	**52%**	**33 161**	**59%**	**32 693**	**60%**

大學	2015/16 學年		2016/17 學年	
	申請[1]		申請[1]	
	收到的數目[2]	成功率	收到的數目[2]	成功率
香港城市大學	3 490	46%	3 254	51%
香港浸會大學	2 479	51%	2 339	55%
嶺南大學	1 991	100%	2 060	100%
香港中文大學	7 683	68%	7 084	74%
香港教育大學	2 243	77%	1 994	78%
香港理工大學	4 422	53%	4 173	47%
香港科技大學	4 832	47%	4 761	49%
香港大學	5 906	50%	5 573	53%
總計	**33 046**	**59%**	**31 238**	**61%**

[1] 包括曾入住宿舍的學生再次遞交的申請。

[2] 包括修讀教資會資助課程和非教資會資助課程的本地學生所遞交的申請。

附件 **B**

過去 **5** 個學年編配給本地及非本地學生的宿位數目及比率

大學	**2012/13** 學年				**2013/14** 學年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編配的宿位數目	比率	編配的宿位數目	比率	編配的宿位數目	比率	編配的宿位數目	比率
香港城市大學	1 788	49%	1 840	51%	1 685	46%	1 945	54%
香港浸會大學	1 164	50%	1 169	50%	1 267	61%	814	39%
嶺南大學	1 702	81%	400	19%	1 683	79%	444	21%
香港中文大學	3 756	54%	3 171	46%	4 804	59%	3 352	41%
香港教育大學	1 912	85%	344	15%	1 827	82%	388	18%
香港理工大學	2 892	58%	2 133	42%	2 623	53%	2 282	47%
香港科技大學	2 388	52%	2 196	48%	2 651	51%	2 497	49%
香港大學	3 037	52%	2 783	48%	3 184	54%	2 742	46%
總計	**18 639**	**57%**	**14 036**	**43%**	**19 724**	**58%**	**14 464**	**42%**

大學	**2014/15** 學年				**2015/16** 學年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編配的宿位數目	比率	編配的宿位數目	比率	編配的宿位數目	比率	編配的宿位數目	比率
香港城市大學	1 614	44%	2 025	56%	1 610	44%	2 009	56%
香港浸會大學	1 276	61%	811	39%	1 276	61%	810	39%
嶺南大學	1 813	74%	629	26%	1 991	83%	399	17%
香港中文大學	5 271	61%	3 344	39%	5 205	61%	3 270	39%
香港教育大學	1 789	81%	412	19%	1 725	81%	399	19%
香港理工大學	2 499	50%	2 480	50%	2 353	48%	2 546	52%
香港科技大學	2 202	45%	2 680	55%	2 277	46%	2 680	54%
香港大學	3 019	50%	3 026	50%	2 958	50%	3 002	50%
總計	**19 483**	**56%**	**15 407**	**44%**	**19 395**	**56%**	**15 115**	**44%**

大學	2016/17 學年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編配的宿位數目	比率	編配的宿位數目	比率
香港城市大學	1 666	46%	1 939	54%
香港浸會大學	1 296	62%	799	38%
嶺南大學	2 060	86%	349	14%
香港中文大學	5 236	61%	3 379	39%
香港教育大學	1 561	77%	478	23%
香港理工大學	1 978	43%	2 667	57%
香港科技大學	2 312	46%	2 663	54%
香港大學	2 935	48%	3 157	52%
總計	**19 044**	**55%**	**15 431**	**45%**

註： 包括可供分配的公帑資助和私人資助宿位，以及臨時宿位。

附件 C

過去 5 個學年按原居地劃分編配給非本地學生的學生宿位統計數字

大學	原居地	2012/13 學年 申請[1] 收到的數目	成功申請數目	成功率
香港城市大學[2]	中國內地	1 469	1 275	87%
	亞洲其他地區	289	235	81%
	世界其他地區	379	330	87%
	小計	**2 183**	**1 840**	**84%**
香港浸會大學	中國內地	1 600	969	61%
	亞洲其他地區	39	38	97%
	世界其他地區	168	162	96%
	小計	**1 807**	**1 169**	**65%**
嶺南大學	中國內地	249	249	100%
	亞洲其他地區	60	60	100%
	世界其他地區	91	91	100%
	小計	**400**	**400**	**100%**
香港中文大學	中國內地	2 413	2 164	90%
	亞洲其他地區	426	426	100%
	世界其他地區	583	581	100%
	小計	**3 422**	**3 171**	**93%**
香港教育大學[3]	中國內地	-	-	-%
	亞洲其他地區	-	-	-%
	世界其他地區	-	-	-%
	小計	**378**	**344**	**91%**
香港理工大學[2]	中國內地	2 096	1 675	80%
	亞洲其他地區	226	218	96%
	世界其他地區	249	240	96%
	小計	**2 591**	**2 133**	**82%**
香港科技大學	中國內地	1 731	1 488	86%
	亞洲其他地區	512	461	90%
	世界其他地區	268	247	92%
	小計	**2 511**	**2 196**	**87%**
香港大學[3]	中國內地	-	-	-%
	亞洲其他地區	-	-	-%
	世界其他地區	-	-	-%
	小計	**5 764**	**2 783**	**48%**
	總計	**19 056**	**14 036**	**74%**

大學	原居地	2013/14 學年 申請[1] 收到的數目	成功申請數目	成功率
香港城市大學[2]	中國內地	1 514	1 243	82%
	亞洲其他地區	464	370	80%
	世界其他地區	469	332	71%
	小計	**2 480**	**1 945**	**78%**
香港浸會大學	中國內地	1 549	614	40%
	亞洲其他地區	43	43	100%
	世界其他地區	158	157	99%
	小計	**1 750**	**814**	**47%**
嶺南大學	中國內地	276	276	100%
	亞洲其他地區	54	54	100%
	世界其他地區	114	114	100%
	小計	**444**	**444**	**100%**
香港中文大學	中國內地	2 549	2 231	88%
	亞洲其他地區	478	478	100%
	世界其他地區	643	643	100%
	小計	**3 670**	**3 352**	**91%**
香港教育大學[3]	中國內地	-	-	-%
	亞洲其他地區	-	-	-%
	世界其他地區	-	-	-%
	小計	**388**	**388**	**100%**
香港理工大學[2]	中國內地	2 230	1 778	80%
	亞洲其他地區	266	247	93%
	世界其他地區	267	257	96%
	小計	**2 777**	**2 282**	**82%**
香港科技大學	中國內地	1 932	1 531	79%
	亞洲其他地區	726	594	82%
	世界其他地區	397	372	94%
	小計	**3 055**	**2 497**	**82%**
香港大學[3]	中國內地	-	-	-%
	亞洲其他地區	-	-	-%
	世界其他地區	-	-	-%
	小計	**6 389**	**2 742**	**43%**
	總計	**20 953**	**14 464**	**69%**

大學	原居地	2014/15 學年 申請[1] 收到的數目	成功申請數目	成功率
香港城市大學[2]	中國內地	1 529	1 246	81%
	亞洲其他地區	583	440	75%
	世界其他地區	438	339	77%
	小計	**2 595**	**2 025**	**78%**
香港浸會大學	中國內地	1 500	605	40%
	亞洲其他地區	35	35	100%
	世界其他地區	171	171	100%
	小計	**1 706**	**811**	**48%**
嶺南大學	中國內地	444	444	100%
	亞洲其他地區	43	43	100%
	世界其他地區	142	142	100%
	小計	**629**	**629**	**100%**
香港中文大學	中國內地	2 556	2 394	94%
	亞洲其他地區	480	480	100%
	世界其他地區	470	470	100%
	小計	**3 506**	**3 344**	**95%**
香港教育大學	中國內地	374	373	100%
	亞洲其他地區	26	26	100%
	世界其他地區	13	13	100%
	小計	**413**	**412**	**100%**
香港理工大學[2]	中國內地	2 188	1 824	83%
	亞洲其他地區	355	343	97%
	世界其他地區	319	313	98%
	小計	**2 881**	**2 480**	**86%**
香港科技大學	中國內地	2 411	1 436	60%
	亞洲其他地區	816	722	88%
	世界其他地區	568	522	92%
	小計	**3 795**	**2 680**	**71%**
香港大學[2]	中國內地	4 184	1 843	44%
	亞洲其他地區	1 653	722	44%
	世界其他地區	975	461	47%
	小計	**6 875**	**3 026**	**44%**
	總計	**22 400**	**15 407**	**69%**

大學	原居地	2015/16 學年 申請 [1] 收到的數目	成功申請數目	成功率
香港城市大學 [2]	中國內地	1 486	1 206	81%
	亞洲其他地區	599	420	70%
	世界其他地區	504	383	76%
	小計	**2 621**	**2 009**	**77%**
香港浸會大學	中國內地	1 331	606	46%
	亞洲其他地區	33	30	91%
	世界其他地區	174	174	100%
	小計	**1 538**	**810**	**53%**
嶺南大學	中國內地	218	218	100%
	亞洲其他地區	40	40	100%
	世界其他地區	141	141	100%
	小計	**399**	**399**	**100%**
香港中文大學	中國內地	2 563	2 139	83%
	亞洲其他地區	552	552	100%
	世界其他地區	579	579	100%
	小計	**3 694**	**3 270**	**89%**
香港教育大學	中國內地	357	350	98%
	亞洲其他地區	33	33	100%
	世界其他地區	16	16	100%
	小計	**406**	**399**	**98%**
香港理工大學 [2]	中國內地	1 969	1 826	93%
	亞洲其他地區	412	391	95%
	世界其他地區	339	329	97%
	小計	**2 721**	**2 546**	**94%**
香港科技大學	中國內地	1 822	1 458	80%
	亞洲其他地區	932	758	81%
	世界其他地區	526	464	88%
	小計	**3 280**	**2 680**	**82%**
香港大學 [2]	中國內地	3 174	1 770	56%
	亞洲其他地區	1 215	792	65%
	世界其他地區	665	440	66%
	小計	**5 095**	**3 002**	**59%**
	總計	**19 754**	**15 115**	**77%**

大學	原居地	2016/17 學年 申請[1] 收到的數目	成功申請數目	成功率
香港城市大學[2]	中國內地	1 494	1 136	76%
	亞洲其他地區	590	433	73%
	世界其他地區	566	370	65%
	小計	**2 694**	**1 939**	**72%**
香港浸會大學	中國內地	1 043	593	57%
	亞洲其他地區	31	29	94%
	世界其他地區	179	177	99%
	小計	**1 253**	**799**	**64%**
嶺南大學	中國內地	174	174	100%
	亞洲其他地區	44	44	100%
	世界其他地區	131	131	100%
	小計	**349**	**349**	**100%**
香港中文大學	中國內地	2 768	2 372	86%
	亞洲其他地區	679	679	100%
	世界其他地區	329	328	100%
	小計	**3 776**	**3 379**	**89%**
香港教育大學	中國內地	430	424	99%
	亞洲其他地區	36	35	97%
	世界其他地區	19	19	100%
	小計	**485**	**478**	**99%**
香港理工大學[2]	中國內地	2 069	1 797	87%
	亞洲其他地區	526	507	96%
	世界其他地區	378	363	96%
	小計	**2 977**	**2 667**	**90%**
香港科技大學	中國內地	1 796	1 368	76%
	亞洲其他地區	962	832	86%
	世界其他地區	511	463	91%
	小計	**3 269**	**2 663**	**81%**
香港大學[2]	中國內地	3 219	1 766	55%
	亞洲其他地區	1 266	844	67%
	世界其他地區	753	547	73%
	小計	**5 260**	**3 157**	**60%**
	總計	**20 063**	**15 431**	**77%**

[1] 包括修讀教資會資助課程和非教資會資助課程的非本地學生所遞交的申請；交換生的申請亦包括在內。
[2] 少數最終未報讀課程的非本地學生所遞交的申請不包括在內，因為未有他們的原居地資料。
[3] 香港教育大學及香港大學未能提供2012/13及2013/14學年的分項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23)

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安禮治)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質保局負責協助教資會履行職責，處理教資會資助大學的課程質素事宜，就此，敬請政府當局解答下列問題:

1. 質保局於2017-18年度的經費預算為何?

2. 2017-18年度的人手安排為何? 現行人手足夠執行質素核證工作，以確保資助大學的教學質素?

3. 過往三年，質保局倡導保證及改良的工作，請舉例說明其具體工作性質為何?

提問人：何啟明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9)

答覆：

1、2 及3:

質素保證局(質保局)是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轄下的機構，其目標是確保由教資會資助大學頒授的所有副學位、學士及深造學位課程(不論是否受教資會資助)，其教育質素得以維持並有所提升，同時兼具國際競爭力。

質保局的第一輪質素核證工作於2008年至2011年間進行，有關核證報告均已上載質保局網站。第二輪質素核證工作於2015年及2016年進行。於2017年2月底，質保局已公布7所大學(即香港科技大學、香港中文大學、香港浸會大學、香港大學、嶺南大學、香港城市大學及香港理工大學)的核證報告。

2016年起，教資會擔當了其資助大學副學位部門質素核證工作的監察角色，而質保局則負責執行質素核證的工作。副學位核證週期已於2016年底隨《核證便覽》的公布而展開。首個核證訪問預計在2017年年底進行。

質素核證由質保局委任的獨立評審小組進行，成員包括本地及非本地學者，亦會在適當的情況下加入業外人士。質保局評審員名冊包含適合並願意加入質保局評審小組的本地及非本地評審員。於2017年2月底，質保局評審員名冊載有67位評審員。

質保局由教資會秘書處人員提供秘書處支援服務。在2017-18財政年度，核證工作的預算開支為約251萬元。開支主要用於(i)聘請顧問協助進行核證工作的費用；(ii)進行核證訪問的費用；及(iii)評審小組成員的酬金。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81)

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安禮治)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第5段的內容，請委員會表列於2016/17財政年度研究資助局轄下所有研究計劃、各計劃主要針對的學術範疇(例如社會科學、法學、工程學、醫學、文學等)、各計劃的資助額和資助年期以及委員會如何監督各筆研究資助不會被濫用。

提問人：葉劉淑儀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3)

答覆：

2016/17學年，研究資助局(研資局)在各項資助計劃下批核了1 277*個研究項目。這些項目的名稱、參與院校、學科和獲資助金額等資料，載於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網站(http://www.ugc.edu.hk/big5/rgc/result/result.htm)。由於涉及的項目甚多，委員可到網站瀏覽各項目的詳情。

所有獲研資局資助的研究項目均受監察，以確保項目如期進行，並確保首席研究員／項目統籌者有跟進研資局委員會／學科小組成員發現的問題。根據款項發放、帳目及監察安排(載於教資會網站：http://www.ugc.edu.hk/big5/rgc/dama/dama.htm)，獲撥款項目的首席研究員／項目統籌者必須向研資局呈交項目進度報告及項目完成報告，以供研資局委員會／學科小組成員監察及審查。研究員所屬的院校有責任管理項目及其支出，監察獲撥款的設備及儀器的採購工作，以及設立適當的內部監察機制。由2015/16學年開始，97%的研資局研究項目的資助款項為分期支付，其餘的項目屬為期12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研究項目。有關首席研究員／項目統籌者必須展示令人滿意的進度，才可獲得研資局進一步分期資助款項。他們亦可能須在公開研討會或實地探訪時發表其研究進度及成果。

* 截至2017年2月28日的情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82)

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安禮治)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第6段的內容，請委員會告知本會2015-16及2016-17兩財政年度修畢副學士學位的學生升讀高年級學士學位課程的百分比以及修畢副學士學位的學生人數。

提問人：葉劉淑儀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4)

答覆：

所需資料表列如下。由於大學按學年進行收生，故此收生人數資料無法以按財政年度顯示。

	2015/16學年	2016/17學年*
教資會資助及自資高年級課程/銜接學位課程收生人數	13 001	12 269
上一學年全日制公帑資助及自資副學位課程畢業生人數	26 774	27 297
教資會資助及自資高年級課程/銜接學位課程收生人數佔上一學年全日制公帑資助及自資副學位課程畢業生人數的百分比	48.6%	44.9%

* 臨時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62)

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安禮治)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政府告知:

教資會過往3年資助以下全日制課程的本地生與非本地生的學生人數:

1) 學士學位課程

2) 研究院修課課程

3) 研究院研究課程

4) 副學士課程

提問人：林健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0)

答覆：

在2014/15至2016/17學年，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課程的本地學生及非本地學生人數，按修課程度劃分的數字載於附件。

附件

在2014/15至2016/17學年教資會資助全日制課程
本地學生及非本地學生按修課程度劃分的人數

(人數)

學年	修課程度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總計
2014/15	副學位課程	3 993	2	3 995
	學士學位課程	69 995	9 374	79 369
	研究院修課課程	1 029	95	1 124
	研究院研究課程	1 417	5 679	7 097
總計		76 434	15 150	91 585
2015/16	副學位課程	3 727	1	3 728
	學士學位課程	71 405	9 723	81 128
	研究院修課課程	1 048	74	1 122
	研究院研究課程	1 438	5 928	7 366
總計		77 618	15 726	93 344
2016/17 (臨時數字)	副學位課程	3 688	1	3 689
	學士學位課程	72 020	10 361	82 381
	研究院修課課程	1 122	61	1 183
	研究院研究課程	1 519	6 049	7 567
總計		78 349	16 472	94 820

註：
1. 非本地學生的原居地按其國籍而定。
2. 研究院研究課程的學生人數只包括在一般修業期內獲教資會資助的學生。
3. 由於四捨五入的關係，各項數字加起來未必等於總計的數額。假如大學同時運用教資會撥款和外間資金資助修讀研究院研究課程的學生，這些學生會按比例計入不同的經費來源。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64)

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安禮治)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政府告知：

教資會預留的1.400億有時限撥款

1. 撥款的競逐方式的詳情及評審準則為何、如何確保公平公正

2. 預算負責處理撥款的職員人數、職級和薪金

提問人：林健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9)

答覆：

在2016至19的三年期內，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預留了1.4億元的有時限撥款，在2016至19的三年期教與學資助計劃(資助計劃)下，以競逐方式分配予有關教與學的計劃，藉此鼓勵各大學進一步研究和推動在教與學、提升語文能力及國際化等策略性範疇的發展。在2016年12月30日期限前，我們共收到89份建議書。評審工作正在進行中。

1. 資助計劃下的評審工作由評審小組負責。評審小組的組成如下：

(a) 1名主席(教資會成員)；

(b) 2名教資會／質素保證局(質保局)成員；以及

(c) 2名外間評核人員(從6至10名人選中選出)。

每份建議書由2名外間評審人員評審；外間評審人員為來自其他地區的學者，在教與學、國際化或提升語文能力方面，具有豐富經驗。邀請外間評審人員參與評審工作，可以擴闊評審小組的專業範疇，並且增加評審工作的公信力。截至2017年2月底，我們共委任了8名外間評審人員。他們密切參與評審工作，就接獲的建議書進行分析、評級，並與評審小組分享在高等教育界推動教與學、國際化和提升語文能力方面的經驗。根據外間評審人員的分析和建議，評審小組的教資會／質保局成員會就各份建議書應否獲批撥款作出建議，供質保局考慮。評審小組各成員及外間評審人員，均須申報利益。

評審小組按照下列甄選準則，考慮資助計劃的建議書：

(a) 相關度：建議項目在鼓勵院校作出教學上所需的轉變和創新、為學生提供更豐富的學習經驗、加強國際化及/或與內地的連繫或提升學生語文能力方面，可發揮多大作用；

(b) 設計：項目在設計上有多大程度包含明確目標、具體活動及預期學習效果，以及切實可行的預算和時間表；

(c) 協作：建議項目本身是否涉及跨院校協作，以及／或在促進更有效的跨院校協作方面可發揮多大作用；

(d) 影響：建議項目是否已訂立推廣策略，與教資會／高等教育界分享項目成果，以及該策略是否妥善制定；

(e) 持續發展及能力建構：是否有計劃在未來持續推行和提升有關措施，以及擬議計劃是否周全；以及

(f) 監察和評估：是否設有適當機制，以監察和評估建議項目的成效及成果，以及該機制是否運作良好。

2. 質保局秘書處為質保局提供支援。於2017年2月底，秘書處由教資會副秘書長主管，並由6名非首長級的教資會秘書處人員協助。該7個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總值為6,344,160元。

– 完 –

答覆編號

EDB27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62)

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安禮治)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分別列出以下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職位在2017-18年度預算的人數、全年薪酬、房屋津貼、外訪開支、酬酢開支等津貼：

- 秘書長
- 副秘書長
- 助理秘書長
- 行政主任
- 統計師
- 研究經理
- 一級統計主任
- 高級行政主任
- 高級研究主任
- 研究主任
- 高級項目主任
- 庫務會計師
- 會計師
- 會計主任
- 高級文書主任
- 文書主任
- 部門秘書
- 行政統籌主任
- 資訊科技主任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3)

答覆：

問題所述的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秘書處的常額編制職位在2017-18 年度預算數目和全年薪酬表列如下：

職位／職級		數目	全年薪酬總額[註]
(a)	秘書長	1	2,634,000
(b)	副秘書長	2	4,112,400
(c)	助理秘書長	8	10,911,360
(d)	高級行政主任、一級行政主任和二級行政主任	18	13,435,620
(e)	統計師、一級統計主任和二級統計主任	5	3,193,680
(f)	庫務會計師和一級會計主任	4	3,281,880
(g)	高級文書主任和文書主任	4	1,768,500

註：薪酬是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計算。

除上述常額編制職位，教資會秘書處或會在年中聘請一些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以應付不斷轉變的運作和服務需要。這些人員包括研究經理、高級研究主任、研究主任、高級項目主任、會計師及資訊科技主任等。在2017-18財政年度開始前，我們未能預計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人數。

為公務員提供的所有房屋津貼，是集中在總目46公務員一般開支項下提供的，總目190並沒有為個別人員提供有關津貼的撥款。我們並無撥款為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提供房屋津貼。

在2017-18年度，教資會秘書處的人員會基於工作需要進行公務外訪和安排公務用膳，有關人員會確保相關開支是理據充分並且恰當。我們並無提供為個別人員公務外訪和酬酢開支而設的撥款。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30)

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安禮治)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修讀公帑資助課程的非本地學生名額，在二零一五至一六學年為9 799名，佔總學生人數的11%，請告知：

a. 2012年至2016年，非本地學生修讀公帑資助課程是來自以下國家人數；

地區/年份				
中國大陸				
台灣				
日本及韓國				
俄羅斯				
中東				
東歐				
西歐				
非洲				
大洋洲				
東南亞				
南美洲				
北美洲				
其他				

b. 以上列表中，來自以下國家，其中修讀公帑資助本科課程的非本地學生人數；

地區/年份				
中國大陸				
台灣				
日本及韓國				
俄羅斯				
中東				
東歐				
西歐				
非洲				
大洋洲				

東南亞				
南美洲				
北美洲				
其他				

c. 來自中國大陸修讀公帑資助課程的非本地學生，在2012年至2016年公帑資助開支為何？2017-18財政年度的預算開支為何？

d.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發表第67號報告書批評，教資會資源沒取錄更多本地生並質疑內地生過多是否國際化，帳委會指情況不可接受。就此，有何改善措施改善問題，取錄更多本地生？

e. 在2016至2018年內，政府已預留1,750萬元撥款，將在重新整合的教與學資助計劃下，以競逐方式分配予各大學， 包括加強國際化和與內地連繫。就此，教資會如何檢討機制，改善非本地學生組合，提升非內地生的非本地學生數量，回應帳委會的建議，提升國際化程度。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8)

答覆：

a. 由2012/13至2016/17學年，按原居地劃分，修讀教資會資助課程的非本地學生人數載於**附件A**.

b. 由2012/13至2016/17學年，按原居地劃分，修讀教資會資助學士學位課程的非本地學生人數載於**附件B**。

c. 教資會向各大學提供的資助按大學獲分配的核准學額釐定，以整筆補助金形式發放，無法從整筆撥款中指出用於非本地學生的具體款額。

值得留意的是，由2016/17學年起，修讀副學位、學士學位及研究院修課課程的所有非本地新生均須通過核准教資會資助學生人數指標以外的超收方式錄取，而收生限額則相等於按該等課程級別劃分的核准教資會資助學生人數指標的20%。院校可超額收生，但教資會不會為此提供額外資源。所有修讀副學位、學士學位及研究院修課課程的非本地學生須繳付至少足以支付所有額外直接成本的學費。換言之，超額取錄非本地學生並不會涉及額外資源。

d. 收生屬教資會資助大學的自主範疇。基於院校自主，教資會並不干預收生事宜。

正如上文所述，由2016/17學年起，所有修讀副學位、學士學位及研究院修課課程的所有非本地新生均須通過核准教資會資助學生人數指標以外的超收方式錄取，而收生限額則相等於按該等課程級別劃分的核准教資會資助學生人數指標的20%。由於非本地學生是經由核准學生人數以外的超收方式錄取，他們不會與本地學生直接競爭。此舉確保所有珍貴的公帑資助學額都用於取錄本地學生，包括15 000個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

超額取錄非本地學生沒有涉及額外資源。換言之，即使取錄非本地學生入讀公帑資助的研究院修課課程的20%配額並未用盡，也不會有未用的資源可供取錄更多本地學生。

e. 在教資會資助大學的國際化工作方面，審計署和政府帳目委員會建議進一步鼓勵大學繼續吸引更多非本地學生入讀，尤其是內地生以外的非本地學生。教資會認同國際化有多種形式，包括國際策略、課程發展、國際網絡、非本地學生的招收及融合、國際的教職員等。因此，教資會一向並會繼續鼓勵各大學以適合其本身的方式推行國際化。在2016-19的三年期，各大學會繼續獲得資助持續進行有關工作，以吸引更多來自不同地方的非本地學生，包括在國際教育博覽會設立香港館以發掘新市場並吸引不同地區的非本地學生，同時推廣整個教資會界別。

附件A

按原居地劃分
2012/13至2016/17學年修讀教資會資助課程的非本地學生人數

(人數)

原居地	學年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中國內地	10 963	11 374	11 610	11 891	12 036
台灣	280	374	470	548	602
日本及韓國	544	723	841	960	1 149
亞洲其他地區	1 281	1 398	1 520	1 622	1 954
俄羅斯	21	24	32	38	44
歐洲聯盟	286	309	325	311	283
其他歐洲國家	50	52	49	46	49
非洲	49	60	86	104	139
大洋洲	20	16	23	29	27
中南美洲	40	39	35	27	31
北美洲	127	142	160	151	159
總計	**13 661**	**14 510**	**15 151**	**15 727**	**16 474**

註：
1. 非本地學生的原居地按其國籍而定。
2. 為配合新學制的實施，教資會資助大學在2012/13學年取錄新舊學制下兩批學士學位課程學生。
3. # 臨時數字。

按原居地劃分
2012/13至2016/17學年修讀教資會資助學士學位課程的非本地學生人數

(人數)

原居地	學年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中國內地	6 315	6 521	6 630	6 726	6 852
台灣	248	341	440	515	572
日本及韓國	508	690	808	926	1 115
亞洲其他地區	994	1 065	1 168	1 251	1 505
俄羅斯	14	14	19	25	26
歐洲聯盟	153	145	137	123	122
其他歐洲國家	33	33	29	26	32
非洲	26	19	23	23	28
大洋洲	6	11	16	17	14
中南美洲	24	19	18	14	14
北美洲	78	84	86	77	81
總計	**8 399**	**8 942**	**9 374**	**9 723**	**10 361**

註：
1. 非本地學生的原居地按其國籍而定。
2. 為配合新學制的實施，教資會資助大學在2012/13學年取錄新舊學制下兩批學士學位課程學生。
3. # 臨時數字。
4. 由於四捨五入的關係，各項數字加起來未必等於總計的數額。假如大學同時運用教資會撥款和外間資金資助修讀研究院研究課程的學生，這些學生會按比例計入不同的經費來源，因此非本地學生人數或會出現小數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41)

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安禮治)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去年，約有7 000名學生符合大學的基本收生條件，但未獲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學士學位課程錄取。事實上，公帑資助的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多年來均維持不變。就此，請政府告知本委員會：

(a) 政府會否檢討公帑資助的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若會，所考慮的因素為何？若否，理由為何？以及

(b) 由於政府一再表示中學離校生的人數在未來10年預計會持續減少，有關情況會否促使政府削減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若然，理由為何？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7)

答覆：

(a)及(b)

一直以來，政府通過推動公帑資助和自資專上教育界別的優質及持續發展，致力為中學畢業生提供靈活多元及多階進出的升學途徑。隨着上述兩個界別的發展，現時年輕人升讀學士學位課程的比率約為45%，再加上副學位學額，他們入讀專上課程的比率超過70%。在2016/17學年，公帑資助及自資的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的學額，將足以應付所有符合升讀學士學位課程最低入學要求的中六學生需求。

展望將來，我們預計未來升讀專上課程的適齡學生人數會持續減少，直至2022年為止。中學畢業生人數會由2016年約57 000人減至2 022年的43 000人。同時，政府近年推行一系列措施，進一步增加資助高等教育機會，以期為高中畢業生提供更寬更廣的升學途徑，例如，逐步增加教資會資助高年級收生的學額，以便到2018/19學年，每年將有5 000名表現優秀的副學位畢業生可升讀資助銜接學位。因此，政府認為未有確切需要調整未來提供的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的學額，2016/17至2018/19三年期會維持每年15 000個學額。

2019/20至2021/22三年期的規劃將於本年稍後展開，以配合教資會資助大學的學術規劃周期。在規劃期間，政府及教資會會落實多項決定，包括下一個三年期的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的學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42)

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安禮治)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留意到給予非本地學生修讀公帑資助課程的20%學額並未用罄，政府會否考慮調配未用的資源，以錄取更多符合大學基本收生條件的本地學生？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8)

答覆：

根據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的《程序便覽》，院校可超額錄取本地學生，但全校這類學生人數不得多於4%。院校可超額收生，但前提是教資會不會為此提供額外資源。由2016/17學年起，所有修讀副學位、學士學位及研究院修課課程的非本地新生，應通過核准教資會資助學額指標以外的超額收生方式錄取，而收生限額則相等於按該等課程修課程度劃分的核准教資會資助學額指標的20%。所有修讀該等課程的非本地學生，所繳交的學費金額應至少足以抵銷所有額外的直接成本。

換言之，超額錄取本地和非本地學生並不涉及額外資源。即使非本地學生修讀公帑資助修課課程的20%學額並未用罄，也沒有尚未動用的資源可錄取更多本地學生。

－ 完 －

答覆編號

EDB27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24)

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安禮治)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有關為將入讀專上課程的非華語學生所提供的教育支援，請提供以下資料：

(a) 在2016年以中學文憑考試(中國語文科)的資歷，通過大學聯合招生辦法(聯招)入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專上課程的少數族裔本地學生人數；

(b) 在2016年以中學文憑考試(中國語文科)的資歷，通過聯招入讀教資會資助專上課程的非華語本地學生人數；

(c) 在2016年以中學文憑考試(中國語文科)的資歷，通過聯招入讀教資會資助專上課程的本地學生人數；

(d) 在2016年首次應考中學文憑考試(中國語文科)、應用學習(中文)、普通教育文憑(高級程度)、普通教育文憑(高級補充程度)、綜合中等教育證書及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的少數族裔本地學生人數；

(e) 在2016年首次應考中學文憑考試(中國語文科)、應用學習(中文)、普通教育文憑(高級程度)、普通教育文憑(高級補充程度)、綜合中等教育證書及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的非華語本地學生人數；

(f) 在2016年首次應考中學文憑考試(中國語文科)的本地學生人數；

(g) 在2017年分別以其他中國語文科資歷(即普通教育文憑(高級程度)、普通教育文憑(高級補充程度)、綜合中等教育證書及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通過聯招入讀教資會資助專上課程的少數族裔本地學生人數；

(h) 在2017年分別以其他中國語文科資歷(即普通教育文憑(高級程度)、普通教育文憑(高級補充程度)、綜合中等教育證書及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通過聯招入讀教資會資助專上課程的非華語本地學生人數；

就(a)、(b)、(c)及(d)項，用於聯招的最高中國語文科資歷	2016年修讀教資會資助課程的非華語學生人數	2016年修讀教資會資助課程的少數族裔學生人數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中國語文科)		
普通教育文憑 (高級程度)		
普通教育文憑 (高級補充程度)		
綜合中等教育證書		
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		

(i) 如無法提供(a)至(d)項的資料，政府如何監察中國語文科方面的多元出路對少數族裔學生接受專上教育的影響？

(j) 在2016年通過聯招入讀教資會資助專上課程的學生總數；

(k) 在2016年入讀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專上課程的學生總數；以及

(l) 在2016年入讀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專上課程的少數族裔及非華語學生人數。

提問人：涂謹申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9)

答覆：

(a), (b), (c), (g), (h), (i) 及 (j)

在2016/17學年，有150名非華裔及／或家庭常用語言並非華語的本地學生(統稱為非華語學生)經大學聯合招生辦法(聯招)入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專上課程。在2016/17學年，共有14 309名本地學生經聯招入讀教資會資助全日制專上課程。

值得注意的是，收生屬院校自主範圍以內的事務，政府不會就院校收生的資歷而出監管。因此，現時未有關於這些學生的中國語文資歷資料。

(d)至(f) 在2016年，有54 882名學校考生及552名自修生首次應考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文憑試)中國語文科。現時未有關於非華語學生首次應考文憑試中國語文科人數的資料。

應用學習中文科是專為非華語學生而設，作為其他中國語文科資歷的基本等級要求，而此課程只限非華語學生報考。2017年文憑試首次設有應用學習中文科，屆時會有153名非華語學生應考。在2016年的文憑試中並沒設有應用學習中文科。

現時未有關於非華語學生在2016年應考普通教育文憑、綜合中等教育證書及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考試人數的資料。

(k)及(l) 在2016/17學年，共有36 575名學生(截至2016年10月的臨時數字)入讀非教資會資助經本地評審的全日制專上課程，其中包括597名非華語學生。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28)

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安禮治)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有關為非華語學生接受專上教育所提供的教育支援，請提供：

(a) 在2016年首次參加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文憑試)的學生人數、當中符合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學士學位課程一般入學要求的人數，以及通過大學聯合招生辦法(聯招)獲得錄取的人數；

(b) 在2016年首次參加文憑試(中國語文科)的學生人數、當中符合教資會資助學士學位課程一般入學要求的人數，以及通過聯招獲得錄取的人數；

(c) 在2016年首次參加文憑試的少數族裔學生人數、當中首次報考中國語文科的人數、符合教資會資助學士學位課程一般入學要求的人數，以及通過聯招獲得錄取的人數；以及

(d) 參加2016年文憑試的非華語學生人數、當中報考中國語文科的人數、符合教資會資助學士學位課程一般入學要求的人數，以及通過聯招獲得錄取的人數。

	2016年中六學生總數	**2016年少數族裔中六學生人數**		**2016年非華語中六學生人數**	
			佔2016年學生總數的百分比		**佔2016年學生總數的百分比**
報考文憑試					
首次報考文憑試					
報考文憑試中國語文科					
首次報考文憑試中國語文科					
符合教資會所訂的一般入學要求					
以文憑試中國語文科成績達到教資會所訂的一般入學要求					

通過聯招獲得錄取					
以文憑試中國語文科成績經聯招獲得錄取					

提問人：涂謹申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0)

答覆：

(a) 在2016年，有66 874名考生參加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文憑試)，當中24 557人(36.7%)符合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學士學位課程的一般入學要求，並有23 318人(34.9%)通過大學聯合招生辦法(聯招)獲得取錄修讀專上課程。

在2016年申請參與聯招的學生當中，47 935人首次參加文憑試，其中21 467人(44.8%)通過聯招獲得取錄。我們並沒有當中符合教資會資助學士學位課程一般入學要求的人數。

(b) 在2016年，有47 335名聯招申請人首次應考文憑試中國語文科，其中21 263人(44.9%)通過聯招獲得取錄。

(c)及(d) 在2016年，在1 150名就讀提供本地課程的公營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的非華語中六學生當中(即家庭常用語言並非華語的學生)，有1 046人應考文憑試(包括首次參加文憑試的1 041人)。在這1 046名非華語學生當中，116人應考文憑試中國語文科(包括首次應考文憑試的115人)。在上述1 046名應考文憑試的非華語學生當中，320人(30.6%)符合教資會資助學士學位課程的一般入學要求，並有224名(21.4%)非華語學生通過聯招獲得取錄修讀專上課程。

我們沒有有關「少數族裔學生」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55)

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安禮治)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政府當局資助非本地大學生來港進修，能否告知本會：

1. 請按國籍列出過去3年來港進修的非本地生數目；

2. 過去3年非本地生完成進修後會留港就業的人數為何?

提問人：黃國健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5)

答覆：

1. 按原居地劃分，2014/15至2016/17學年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課程的非本地學生人數，載於附件。

2. 根據入境事務處(入境處)的「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非本地學生在香港修畢經本地評審的全日制本地課程並獲得學士學位或更高資歷後，可申請留港／回港就業。應屆非本地畢業生(即畢業6個月內向入境處遞交申請的非本地畢業生)和回港非本地畢業生(即畢業6個月後向入境處遞交申請的非本地畢業生)均合資格申請。

   在過去3年，入境處根據「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批准的申請數目如下：

批准的申請數目		
2014-15年	2015-16年	2016-17年 (截至2017年2月)
10 381	10 324	9 126

附件

2014/15至2016/17學年
按原居地劃分的教資會資助課程非本地學生人數

(人數)

原居地	學年		
	2014/15	**2015/16**	**2016/17#**
中國內地	11 610	11 891	12 036
台灣	470	548	602
日本及韓國	841	960	1 149
亞洲其他地區	1 520	1 622	1 954
俄羅斯	32	38	44
歐洲聯盟	325	311	283
其他歐洲國家	49	46	49
非洲	86	104	139
大洋洲	23	29	27
中南美洲	35	27	31
北美洲	160	151	159
總計	**15 151**	**15 727**	**16 474**

註：
1. 非本地學生的原居地按其國籍而定。
2. #臨時數字。
3. 由於四捨五入的關係，各項數字加起來未必等於總數。假如院校同時運用教資會撥款和外間資金資助修讀研究院研究課程的學生，這些學生會按比例計入不同的經費來源，因此非本地學生人數或會出現小數位。

– 完 –

答覆編號

EDB27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51)

總目： (160) 香港電台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學校教育電視節目

管制人員： 廣播處長 (梁家榮)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教育電視自1971年開始投入服務，多年來一直作為中小學課堂輔助教學項目。但最新2017-18預算年度，發現學校教育電視開支削減近14.7%，請問局方為何打算逐步削減學校教育電視節目製作時數，以及是否有利用其他多媒體輔助教學項目的計劃代替教育電視的角色？

提問人：何君堯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38)

答覆：

在2017-18年度，由於教育局重新調配資源，以配合課程發展方向，發展多媒體的學與教資源，學校教育電視的節目數目和製作時數均有所減少。在未來數年，教育局將會由單一製作教育電視節目，逐步改為同時製作相關的多媒體資源，以支援學生在電子學習及自主學習方面的需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02)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教育局可否以下表方式列出過去一年，教育局局長、副局長及政治助理，以公務理由外訪的支出詳情，包括日期、地點、隨團人員數目、外訪目的、酒店住宿開支、機票開支、膳食開支及該行程總支出。如有獲贊助的開支(如有的話)，則列出贊助開支數量及贊助人。

外訪日期	外訪地點	隨團人員數目	外訪目的	酒店住宿開支	機票開支	膳食開支	行程總支出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71)

答覆：

2016-17 年度，教育局局長和教育局副局長外訪詳情，分別載於附件 A 及 B。教育局局長政治助理在 2016-17 年度並無參與任何外訪。

附件 A

2016-17 年度
教育局局長進行的外訪
(截至 2017 年 3 月 13 日)

外訪日期	外訪地點	外訪目的 (註 1)	隨行的教育局局長辦公室官員人數	(A) 住宿開支 (元) (註 2)	(B) 機票開支 (元) (註 3)	(C) 其他開支 (元) (註 4)	教育局局長和隨行的教育局局長辦公室官員的開支總額 (元) (A)+(B)+(C)
2016 年 5 月 10 至 12 日	成都	隨同由政務司司長率領的代表團探訪四川，總結支援 2008 年汶川大地震的災後重建工作	1	4,191	19,636	3,620	27,447
2016 年 5 月 25 日	南沙	為 2016 南沙區—香港姊妹學校簽約儀式暨文化交流活動主禮	2	由於沒有過夜，故沒有開支	沒有機票開支(乘搭汽車)	4,600	4,600
2016 年 6 月 14 日	深圳	與深圳市教育局官員會面，並參觀兩間科技創新企業，就科技教育及就業與生涯規劃教育進行交流	2	由於沒有過夜，故沒有開支	沒有機票開支(乘搭汽車)	4,081	4,081
2016 年 7 月 20 至 21 日	深圳及廣州	出席粵港大學高層交流會，並在深圳及廣州作教育交流	2	2,637 (註 5)	沒有機票開支(乘搭汽車)	4,875 (註 5)	7,512 (註 5)
2016 年 8 月 17 至 18 日	北京	分別與國家教育部官員及北京市教育委員會官員會面	2	4,889	23,051	3,583	31,523
2016 年 9 月 14 日	廣州	出席粵港合作聯席會議第十九次會議	-	由於沒有過夜，故沒有開支	沒有機票開支(乘搭火車)	420 [市內交通由廣東省政府贊助，金額則未能提供]	420
2016 年 10 月 2 至 9 日	秘魯及美國	出席在秘魯利馬舉行的第六次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教育部長會議，並訪問美國三藩市作教育交流	2	酒店開支由包括在(C)欄的海外膳宿津貼支付	364,177	41,147	405,324

外訪日期	外訪地點	外訪目的 (註 1)	隨行的教育局局長辦公室官員人數	(A) 住宿開支 (元) (註 2)	(B) 機票開支 (元) (註 3)	(C) 其他開支 (元) (註 4)	教育局局長和隨行的教育局局長辦公室官員的開支總額 (元) (A)+(B)+(C)
2016 年 10 月 20 至 22 日	上海	與上海市教育委員會官員會面，並與香港中學生參與 1 項內地交流活動	2	酒店開支由包括在(C)欄的海外膳宿津貼支付	21,610	18,063	39,673
2016 年 11 月 3 至 4 日	深圳	為粵港姊妹學校簽約儀式主禮，並出席深港校長論壇 2016	2	酒店開支由包括在(C)欄的海外膳宿津貼支付	沒有機票開支(乘搭汽車)	11,694	11,694
2016 年 11 月 10 至 11 日	北京	出席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舉辦的國際教育論壇	-	酒店開支由包括在(C)欄的海外膳宿津貼支付	11,645	2,564	14,209
2016 年 11 月 15 日	廣州	出席粵港澳高校聯盟創盟大會並致辭	1	由於沒有過夜，故沒有開支	沒有機票開支(乘搭火車)	1,317	1,317
2016 年 11 月 28 至 29 日	馬來西亞	在吉隆坡與馬來西亞高等教育部官員會面，就彼此關心的教育事宜交換意見，並敲定「一帶一路獎學金－馬來西亞」的安排	2	酒店開支由包括在(C)欄的海外膳宿津貼支付	44,626	7,186	51,812
2016 年 12 月 6 至 7 日	上海	出席中英高級別人文交流機制第四次會議	1	酒店開支由包括在(C)欄的海外膳宿津貼支付	10,862	7,187	18,049
2016 年 12 月 15 日	南沙	出席粵港澳教育合作與創新創業論壇	2	由於沒有過夜，故沒有開支	沒有機票開支(乘搭汽車及輪船)	4,252	4,252
2017 年 2 月 14 至 15 日	北京	分別與國家教育部官員及北京市教育委員會官員會面	2	4,860	23,380	3,936	32,176

外訪日期	外訪地點	外訪目的 (註 1)	隨行的教育局局長辦公室官員人數	(A) 住宿開支 (元) (註 2)	(B) 機票開支 (元) (註 3)	(C) 其他開支 (元) (註 4)	教育局局長和隨行的教育局局長辦公室官員的開支總額 (元) (A)+(B)+(C)
2017 年 2 月 19 至 21 日	泰國	在曼谷與泰國教育部進行會議，探索雙方在教育方面的合作，並敲定「一帶一路獎學金－泰國」的安排	2	酒店開支由包括在(C)欄的海外膳宿津貼支付	13,977	13,998	27,975
2017 年 3 月 10 至 11 日	海口	與海南省教育廳官員會面，探討教育合作事宜	1	酒店開支由包括在(C)欄的海外膳宿津貼支付	5,824	4,839	10,663

註：

(1) 教育局局長會與當地的香港學生會面(如情況許可)。

(2) 根據有關《公務員事務規例》和指引的規定安排酒店住宿。

(3) 根據有關《公務員事務規例》和指引的規定提供適當客位等級的機票，所考慮因素包括職位所屬職級、飛行時間、航班及其他詳細資料。

(4) 其他開支包括海外膳宿津貼及其他與海外職務訪問相關的雜項開支。膳宿津貼是根據有關《公務員事務規例》和指引的規定提供，主要支付住宿、膳食和市內交通等費用。

(5) 教育局副局長在 2016 年 7 月 20 至 21 日進行外訪的開支，載於附件 B。

附件 B

2016-17 年度
教育局副局長進行的外訪
(截至 2017 年 3 月 13 日)

外訪日期	外訪地點	外訪目的 (註 1)	隨行的教育局局長辦公室官員人數	**(A)** 住宿開支 (元) (註 2)	**(B)** 機票開支 (元) (註 3)	**(C)** 其他開支 (元) (註 4)	教育局副局長和隨行的教育局局長辦公室官員的開支總額 (元) (A)+(B)+(C)
2016 年 5 月 23 至 26 日	芬蘭	在赫爾辛基出席國際會議及開幕儀式	-	5,116	56,540	2,802	64,458
2016 年 7 月 20 至 21 日	深圳及廣州	陪同教育局局長出席粵港大學高層交流會，並在深圳及廣州作教育交流	-	1,319	沒有機票開支(乘搭汽車)	2,437	3,756
2016 年 9 月 21 至 23 日	北京	率領香港教育界代表團參與在北京舉行的專業交流活動	-	- [酒店住宿由教育部贊助，金額約為 1,560 元]	6,760	3,638 [市內交通由教育部贊助，金額則未能提供]	10,398

註：
(1) 教育局副局長會與當地的香港學生會面(如情況許可)。
(2) 根據有關《公務員事務規例》和指引的規定安排酒店住宿。
(3) 根據有關《公務員事務規例》和指引的規定提供適當客位等級的機票，所考慮因素包括職位所屬職級、飛行時間、航班及其他詳細資料。
(4) 其他開支包括海外膳宿津貼及其他與海外職務訪問相關的雜項開支。膳宿津貼是根據有關《公務員事務規例》和指引的規定提供，主要支付住宿、膳食和市內交通等費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62)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學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a) 請提供過去三年政府對香港各區合資格非牟利幼稚園資助繳付租金、差餉及地租開支金額分別為何？(請以區議會區域劃分列出)

(b) 過去五個學年，幼稚園每年提交「非牟利幼稚園租金發還計劃」的申請及獲批數目為何？其分別佔全港本地幼稚園及受學前教育學券計劃資助幼稚園的比率為何？

(c) 在 2017/18 學年，「非牟利幼稚園租金發還計劃」的開支預算為何？

(d) 由於政府計劃在 2017/18 學年起實施免費幼稚園教育政策，「非牟利幼稚園租金發還計劃」會否取消？若是，詳情及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0)

答覆：

(a) 2013-14、2014-15 及 2015-16 年度，按區議會區域劃分向合資格非牟利幼稚園發還租金、差餉及地租的開支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 區域	2013-14		2014-15		2015-16	
	租金	地租和差餉	租金	地租和差餉	租金	地租和差餉
	(元)		(元)		(元)	
中西區	3,473,324	1,424,248	3,382,020	1,475,764	3,646,932	1,530,813
灣仔	2,861,480	1,691,372	3,103,485	1,638,736	3,148,818	2,039,328
東區	9,197,784	3,474,325	10,410,205	3,936,231	9,530,738	3,987,259
南區	4,155,215	2,055,726	4,026,093	2,526,420	4,257,155	2,697,768
深水埗	10,580,407	1,701,880	10,695,636	1,806,570	11,683,442	2,359,082
油尖旺	1,803,893	793,730	2,078,213	842,580	2,204,502	978,720
九龍城	4,877,240	2,844,859	5,158,691	2,897,561	7,107,450	4,487,345
黃大仙	12,979,390	2,817,940	13,775,914	3,163,960	14,415,409	3,228,067
觀塘	15,170,071	3,740,131	17,836,382	4,249,253	18,046,916	4,155,129
荃灣	6,540,477	1,241,762	6,876,528	1,540,710	7,378,822	1,660,318
屯門	19,074,644	2,231,528	20,191,234	2,632,949	20,857,749	2,603,901

財政年度 / 區域	2013-14		2014-15		2015-16	
	租金	地租和差餉	租金	地租和差餉	租金	地租和差餉
	(元)		(元)		(元)	
元朗	16,269,043	2,382,114	17,594,643	2,737,266	19,397,775	3,415,706
北區	9,996,034	1,628,334	11,187,520	1,884,080	16,932,393	1,830,229
大埔	13,170,071	1,590,685	13,770,787	1,815,798	14,320,670	1,846,133
沙田	19,059,724	2,662,723	22,098,622	3,287,655	22,076,045	3,526,425
西貢	14,474,010	2,025,025	15,101,556	2,286,645	15,755,241	2,624,625
離島	3,962,568	759,073	4,076,387	794,053	4,243,769	1,037,263
葵青	14,117,577	1,935,799	14,853,443	2,230,468	15,133,457	2,200,658

(b) 由 2012/13 至 2016/17 學年，非牟利幼稚園申請發還租金的個案數目、申請獲批的個案數目及其分別在本地幼稚園和學前教育學券計劃(學券計劃)下的幼稚園所佔百分比表列如下：

學年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本地幼稚園數目	861	869	874	872	867
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數目	735	724	724	732	745
申請個案數目	7	8	7	5	1#
佔本地幼稚園的百分比	0.8%	0.9%	0.8%	0.6%	0.1%
佔參加學券計劃幼稚園的百分比	1.0%	1.1%	1.0%	0.7%	0.1%
申請獲批的個案數目	0	2	3	3	0
佔本地幼稚園的百分比	不適用	0.2%	0.3%	0.3%	不適用
佔參加學券計劃幼稚園的百分比	不適用	0.3%	0.4%	0.4%	不適用

* 截至 2017 年 2 月的情況。

\# 有關申請仍正在處理中。

(c) 在 2017-18 年度，為非牟利幼稚園提供租金資助的預算開支為 3.14 億元。

(d) 隨着由 2017/18 學年起推行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計劃(計劃)，獲批准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可獲租金資助，以減輕幼稚園在租金方面的財政負擔，詳情如下：

(i) 在教育局管理的校舍分配或提名機制下獲分配校舍的屋邨幼稚園，如現時繳交按香港房屋委員會評定並在租約訂明的優惠租金(約為市值租金的 50%)，參照現行租金發還計劃下沿用已久的既定安排，繼續合資格領取全額租金資助(但須視乎校舍使用率)。現行租金發還計劃的資助額只按校舍使用率分為兩個層級(即校舍使用率達 50%或以上的幼稚園可獲全額租金資助，而校舍使用率在 50%以下的幼稚園則可獲半額租金資助)。我們將把校舍使用率劃分為更多層級(即校舍使用率達 50%或以上的幼稚園可獲全額租金資助，校舍使用率在 25%與低於 50%之間的幼稚園可獲半額租金資助，而校舍使用率在 25%以下的幼稚園則可獲 25%租金資助)，以免向學額供應過剩地區的幼稚園多付資助。

(ii) 至於前身是資助幼兒中心(註)，目前獲發還租金，且主要位處於繳付少於 50%市值租金的公共屋邨，這類幼稚園會繼續符合資格領取全額租金資助。

(iii) 至於其他合資格的幼稚園，所獲租金資助將設上限，並視乎收生人數而定，以確保公帑用得其所。在計劃下，為免租金佔每所幼稚園所獲資助額的比例失衡，此等幼稚園的租金資助將設「雙重」上限，即市值租金的 50%，或「基本半日制單位資助額」的 15%，兩者以金額較低為準。

(iv) 對於個別幼稚園目前須支付市值租金，並在現行租金發還計劃下獲得租金資助，但在新的租金資助計劃下將會獲較少資助，將在 4 年寬限期(2017/18 至 2020/21 學年)內繼續就現時在租金發還計劃下的租用校舍獲發目前的資助。在寬限期內，這些幼稚園將獲提供全額租金資助，視乎上文第(i)段所載適用於該類幼稚園的校舍使用率而定。由 2021/22 學年開始，這些幼稚園將如同上文第(iii)段所述的其他幼稚園一樣，所獲的租金資助會設「雙重」上限。

(v) 目前獲得租金發還(不包括前資助幼兒中心(註))，而不在 2017/18 學年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將繼續獲得租金發還，直至不在現時的租用校舍營辦幼稚園為止。這只是為這些幼稚園而設的過渡安排。由 2017/18 學年起，將不再接受這類租金發還的新申請。

註： 指協調學前服務措施推行前，由社會福利署資助營辦的幼兒中心，一般開放時間較長。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63)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學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最近三個學年，全港各區幼稚園每年的報讀人數、獲取錄學生的人數、收取每位學生的報名費及該年的報名費總額為何，請按十八區提供數字。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1)

答覆：

根據《教育規例》(第 279A 章)第 61(1)條，學校須得到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的書面批准才可收取費用，包括入學試費用(一般稱為報名費)。為了簡化學校行政程序，教育局設定幼稚園報名費的核准上限，並批准幼稚園收取不超逾核准上限的報名費，個別幼稚園可按校本情況訂定實際收取的金額。幼稚園如欲收取超逾核准上限的報名費，須事先徵得教育局的批准。由於收生安排是校本事宜，幼稚園無須向教育局提供入學申請數目、收取的報名費總額，以及每年獲取錄學生人數等資料。基於上述原因，教育局未能按要求提供有關資料。儘管如此，入學(尤其是幼兒班)的人數可反映部分情況。根據每年收生實況調查蒐集到的數據，在過去 3 個學年(2014/15、2015/16 及 2016/17)按分區及級別劃分的幼稚園學生人數，表列於附錄。

2014/15 至 2016/17 學年按分區及級別劃分的幼稚園學生人數

分區	2014/15				2015/16				2016/17			
	幼兒班	低班	高班	所有級別	幼兒班	低班	高班	所有級別	幼兒班	低班	高班	所有級別
中西區	1 925	1 849	1 740	5 514	2 247	2 102	1 708	6 057	2 149	2 257	1 773	6 179
灣仔	2 349	2 181	2 022	6 552	2 341	2 269	2 081	6 691	2 387	2 479	2 259	7 125
東區	4 300	4 022	3 676	11 998	4 470	4 173	3 714	12 357	3 871	4 224	3 765	11 860
南區	1 654	1 614	1 520	4 788	1 696	1 644	1 480	4 820	1 432	1 721	1 495	4 648
油尖旺	2 225	2 049	1 925	6 199	2 285	2 242	1 942	6 469	2 085	2 303	2 111	6 499
深水埗	3 162	2 970	2 803	8 935	3 260	3 242	2 940	9 442	3 138	3 346	3 249	9 733
九龍城	8 134	7 644	7 095	22 873	8 369	8 130	7 104	23 603	7 389	8 245	7 420	23 054
黃大仙	2 489	2 412	2 424	7 325	2 652	2 559	2 433	7 644	2 322	2 691	2 595	7 608
觀塘	4 128	3 772	4 001	11 901	4 294	4 223	3 852	12 369	3 722	4 338	4 304	12 364
西貢	3 087	2 880	2 530	8 497	3 376	3 094	2 707	9 177	3 016	3 302	2 837	9 155
沙田	4 790	4 406	3 993	13 189	5 331	4 926	4 203	14 460	4 668	5 411	4 634	14 713
大埔	2 276	2 250	1 880	6 406	2 425	2 295	2 145	6 865	2 136	2 436	2 210	6 782
北區	4 501	4 082	3 980	12 563	4 239	4 590	4 141	12 970	3 085	4 440	4 658	12 183
元朗	5 779	5 671	5 377	16 827	6 070	5 952	5 730	17 752	5 118	6 077	6 020	17 215
屯門	4 524	4 221	3 985	12 730	4 611	4 642	4 137	13 390	3 919	4 663	4 635	13 217
荃灣	2 306	2 009	2 071	6 386	2 547	2 350	2 036	6 933	2 357	2 525	2 340	7 222
葵青	3 576	3 393	3 177	10 146	3 864	3 630	3 279	10 773	3 299	3 813	3 451	10 563
離島	1 164	1 313	1 091	3 568	1 246	1 252	1 128	3 626	1 262	1 498	1 152	3 912
所有分區	62 369	58 738	55 290	176 397	65 323	63 315	56 760	185 398	57 355	65 769	60 908	184 032

註：

(1) 數字反映截至有關年度 9 月中的情況。

(2) 數字涵蓋入讀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學生。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64)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a) 行政長官在香港八間大學擔任校監的職能及權力分別為何？

b) 過去 3 年，行政長官有否運用其作為八大院校校監的權力對各間院校頒授名譽博士的名單提出意見？若有，年份及詳情為何？

c) 過去 3 年，行政長官有否運用其作為八大院校校監的權力對各間院校聘任校長、副校長及其他教職員事宜上提出意見？若有，年份及詳情為何？

d) 在 2017-18 年度，教資會會否預留開支對行政長官擔任校監的角色、職能及權力進行檢討？若會，詳情及開支預算為何？若不會，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

答覆：

根據規管 8 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大學的相關條例，行政長官擔任各大學的校監／監督，藉以維持政府與大學的聯繫，同時顯示政府對高等教育界別的支持。條例內的相關條文及各大學的規程訂明校監／監督的權力和職責，以配合大學的需要。行政長官有法定權力及責任履行條例訂明有關校監／監督的職務。

在委任校長、副校長及其他教職員方面，根據教資會資助大學各自的條例，委任權已賦予各大學本身的校董會／校務委員會。不論行政長官／校監／監督還是政府，在職員委任事宜上均沒有任何角色。

多年來，由行政長官擔任教資會資助大學校監／監督這個法定制度一直行之有效。政府及教資會均沒有預留資源對該制度作出檢討。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66)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全港性系統評估(TSA)的實行情況，請告知：

(a) 過去 3 年，每年政府在小三、小六及中三進行 TSA 的開支分別為何？

(b) 在 2017-18 年度，政府在小三、小六及中三進行 TSA 的開支預算分別為何？

(c) 在 2016-17 年度，政府邀請約 50 間小學進行小三 TSA，其內容詳情及開支為何？

(d) 在 2017-18 年度，政府會否就保存或刪除整個全港性系統評估進行公眾諮詢？若會，詳情及開支預算為何？若不會，原因為何？

(e) 過去 3 年，教育局有否調查各中小學就 TSA 的操練情況？若有，詳情及開支為何？若沒有，原因為何？

(f) 過去 3 年，教育局有否調查及收集家長對 TSA 的意見？若有，詳情及開支為何？若沒有，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

答覆：

(a)至(d)

教育局委託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考評局)進行基本能力評估的項目，包括學生評估及全港性系統評估(系統評估)。為回應社會的關注，基本能力評估及評估素養統籌委員會(委員會)負責就系統評估的安排作全面的檢討。教育局接納委員會的建議，於 2016 年推行 2016 試行研究計劃(小三)(2016 試行計劃)，並在 2017 年推行 2017 小三基本能力評估研究計劃(研究計劃)，擴大研究範圍。有關工作在基本能力評估的項目下進行。所需費用會根據合約條款及服務類別(包括設計試題、印刷及安排學校參與評估的行政費用)按年支付給考評局。上兩個合約期涵蓋的系統評估及在項目下的相關研究的開支表列如下：

合約期	系統評估及項目下相關研究的開支 (百萬元)	每年平均開支 (百萬元)
2011-2014	220	55
2015-2018	290	73

根據 2011 至 2014 年度的合約，小三、小六及中三系統評估的開支分別為 7,600 萬、6,800 萬及 7,600 萬元；至於 2015 至 2018 年度的合約，開支數額分別為 9,600 萬、9,200 萬及 1.02 億元。

2016 試行計劃

根據委員會的建議，2016 試行計劃包含以下 4 個主要項目：

(i) 改良試卷及題目設計；
(ii) 優化學校報告；
(iii) 加強專業支援措施；以及
(iv) 加入學生學習態度及動機問卷調查。

提出上述一系列項目是為了移除因系統評估引致過度操練的誘因；提供對焦的措施以提升環環緊扣的學、教、評循環的整體效能，令學生得益；以及加強與學校和家長的溝通和深化彼此的互信。

全港有 56 所不同地區、類別(官立、津貼、直接資助計劃及私立)及規模的小學(約全港小學總數的 10%)參加 2016 試行計劃。

2017 研究計劃

基於 2016 試行計劃得到正面的回饋和經驗，研究計劃會把 2016 試行計劃下的 4 個優化項目擴展至全港所有小學，讓更多學校參與和理解新項目，以收集更全面的回饋及充實的資料，繼續檢視相關安排，以持續改善學與教，讓學生得益。

上述項目的開支已納入在教育局整體開支內。

(e)

委員會一直關注過度操練的情況，在 2016 試行計劃下已制訂多項措施移除過度操練的誘因。參與學校及其學生家長均反應正面。

教育局通過不同的渠道及方式，如教師培訓課程、學校發展探訪、學校課程的探訪和重點視學等，了解學校落實教育局通告第 18/2015 號的各項建議的情況，尤其是過度操練的問題並重申家課的質素比量更重要，家課的形式及內容需配合學生的學習需要和能力，教師應協助學生在原有基礎上，鞏固及延展所學，避免機械式操練、重覆抄寫及偏重強記的練習。相關開支已納入在教育局整體開支內。

(f)

自 2015 年檢討系統評估以來，委員會一直十分重視持份者的意見。其中，我們於於 2015/16 學年安排多場家長會，與不同家長群組會面，包括各區家長教師聯會、家長關注組及 18 區的家長講座。此外，又安排了 1 場公開的家長講座，向家長簡介系統評估及蒐集他們的意見。

在 2016 試行計劃下，我們組織了 19 場家長焦點小組會議，超過 100 名 2016 試行計劃參與學校的家長參與。家長普遍認同 2016 試行計劃的題目較以往淺易，有助增加學生信心。不少家長認同學校報告對教師調整教學策略具參考價值。部分家長認同系統評估需要持續舉行，因為學校報告提供的學校數據及全港數據，可以讓學校更清楚學生相對於全港的水平，有助教師了解學生的強項與弱項。

2016/17 學年，為配合研究計劃的進行，教育局已在 18 區為學校舉辦講座，向不同持份者，包括家長介紹和分享「促進學習的評估」的理念和實踐。參與者對於 4 個新優化項目在提升學與教的成效方面均給予正面的回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67)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8)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a) 在 2014-15 學年，政府推出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讓透過「內地部分高等院校免試招生計劃」升學而有經濟需要的香港學生，可於課程修業期內獲補助金。其詳情、每年受惠學生人數及開支分別為何？

(b) 在 2017-18 年度，政府會否預留開支就內地大學學歷在香港的認受性問題進行任何工作？若會，工作詳情及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

答覆：

(a) 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資助計劃)於 2014 年 7 月 31 日推出，資助有經濟需要並已通過內地部分高校免試招收香港學生計劃(免試收生計劃)到內地修讀學士學位課程的香港學生。每名通過入息審查的學生可視乎需要獲每年 15,000 元的全額資助或 7,500 元的半額資助。為了向前往內地修讀學士學位課程的香港學生提供更適切的支援，以及確保學生不會因經濟困難而無法獲得專上教育的機會，由 2016/17 學年起，資助計劃的範圍已擴展至包括於指定內地院校修讀學士學位課程並有經濟需要的香港學生，不論他們通過哪種途徑入讀有關院校。

2014/15 學年，有 263 名申請人合資格領取資助。至於 2015/16 及 2016/17 學年(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新批及續領個案合計，則分別有 479 及 2 144 名學生獲發資助。

2014/15 及 2015/16 學年，推行資助計劃的總開支分別約為 400 萬元及 650 萬元。至於 2016/17 學年，預算總開支約為 2,900 萬元。除為應付因推行資助計劃所產生的額外工作量而開設的 5 個公務員職位(即 1 個一級行政主任、2 個文書主任及 2 個助理文書主任職位)外，教育局和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學資處)一直運用現有資源處理有關工作。涉及的人手及相關開支已納入教育局和學資處的編制及撥款中。

(b) 為了促進內地與香港在教育和學生交流方面的合作，國家教育部與香港特別行政區前教育統籌局於 2004 年 7 月簽訂《內地與香港關於相互承認高等教育學位證書的備忘錄》。該備忘錄旨在簡化兩地高等院校學歷相互承認的程序，以便學生在擁有學士或學士以上學位授予權的認可內地和香港高等院校進修。兩地認可的高等院校名單，以附件形式附於備忘錄，並且定期更新。

至於個別學歷是否獲得認可，主要由用者決定。一般來說，個別僱主(包括公營或私營機構)或專業團體可自行決定申請人所取得的某個學歷，應否視為符合應徵某個職位或申請註冊為會員的要求。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68)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a) 英基學校協會(英基)資助安排的檢討完成後，教育局在 2016/17 學年起分 13 年逐步取消對英基學校提供的經常津貼，現時進度為何？局方曾否接獲家長或師生的求助？若有，個案數字為何？

(b) 過去 5 年，每年在英基主流學校及特殊學校就讀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的人數、校方每年所提供的學額及輪候學額的人數為何？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2)

答覆：

(a) 有關英基學校協會(英基)資助安排的檢討，已於 2013 年年中完成。一如我們在 2013 年 7 月 9 日於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所匯報，經過緊密磋商，英基管理局於 2013 年 6 月正式接納政府逐步取消向英基發放資助的安排。按照已同意的安排，向英基主流中小學每年提供的 2.497 億元經常資助，在 2013/14 至 2015/16 學年這 3 年內繼續維持不變。由 2016/17 學年起，這筆每年提供的經常資助開始分 13 年逐步取消，每年平均減少 1,920 萬元，直至 2028/29 學年。現時為就讀於英基主流學校及特殊學校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的 2,830 萬元年度經常資助，並不包括在逐步取消資助的安排內，資助額會凍結在現水平，日後另作檢討。我們於 2013 年年中公布與英基所議定的逐步取消資助安排後，並沒有接獲任何有關該項安排的求助個案。

(b) 根據英基在教育局每年進行收生實況調查時所提供的資料，2012/13 至 2016/17 學年按中小學級別劃分的以下統計數字載於**附件**：(i)英基轄下主流學校及特殊學校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總數；(ii) 英基轄下主流學校所設學習支援中心的學額總數；以及(iii)英基轄下特殊學校的學額數目。我們沒有就讀於英基學校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人數，以及英基學校特殊教育需要學額實際輪候人數的現成資料。

附件

就讀於英基學校協會所辦學校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

學年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小學	中學	小學	中學	小學	中學	小學	中學	小學	中學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包括主流學校及特殊學校)	141	232	139	239	136	256	230*	435*	245	565
主流學校所設學習支援中心的學額數目	98	92	105	108	105	112	105	113	105	120
特殊學校的學額數目	33	30	34	36	34	36	26	44	25	45

* 英基根據教學上所需的調節級別，自行訂立了區分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制度，並按該類學生的需要提供 3 類主要選擇，即主流班別、學習支援中心，以及特殊學校。英基表示已要求轄下所有學校由 2015/16 學年開始劃一做法，在提交收生實況調查的資料時除提交主流學校學習支援中心及特殊學校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外，應同時提供部份在主流班別中只有教學微調需要的學生人數。2015/16 學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人數因而較往年有所增加。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69)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學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政府會否預留資源，就「設立幼師薪級表」問題展開研究或進行諮詢？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8)

答覆：

教育局認為在資助學校的資助模式下，與薪酬相關的做法不能單獨套用於幼稚園。資助學校的資助模式包含多個互有關連的部分(例如每年經教育局核准其開辦班級數目及教職員編制)，以及必須遵從政府在學位分配制度下為審慎均衡地規劃學位而實施的規管措施。幼稚園如採用資助學校的資助模式，當學童人數減少時，可能會導致幼稚園縮班及出現超額教師的情況。此外，在開辦半日制和全日制班級以配合家長的需要方面，幼稚園的靈活性亦會減少。

強制性薪級表只根據年資釐定教師薪酬，與之相比，為幼稚園訂立薪酬範圍不僅恰當和合適，亦可確保競爭力，並同時讓幼稚園管理層因應員工的資歷、教學經驗、表現、額外職務、所受培訓及所具備的特殊技能等，靈活釐定員工薪酬。基於以上所述，我們在現階段沒有計劃為幼稚園教師訂立強制性薪級表或預留資源進行相關的研究。我們會繼續聆聽不同持份者的意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70)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學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政府將在 2017/18 學年起實施幼稚園計劃，向幼稚園增加撥款以提升幼稚園教育質素、提高師生比例的要求、為幼稚園教師提供薪酬範圍及專業階梯、優化質素保證架構、加強管治及監察、提升教師專業、照顧學童的多元需要、改善校舍及設施等。當中「優化質素保證架構」詳情及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9)

答覆：

現行的幼稚園質素保證架構包括學校自我評估和質素評核。在 2017/18 學年開始推行的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計劃(計劃)下，教育局會加強現行的質素保證架構，以進一步確保幼稚園教育的質素。自我評估和質素評核按表現指標進行，我們會配合計劃優化表現指標。教育局除繼續舉辦培訓活動讓幼稚園熟悉質素保證架構和學與教的良好示例外，亦會邀請外間獨立人士擔任質素評核隊伍的外間觀察員，以提高透明度。此外，教育局會繼續把質素評核報告上載網頁，供公眾查閱。除質素評核外，教育局會增加重點視學。重點視學是另一種模式的質素保證措施，有助促進幼稚園在學與教的持續改善，以及跟進須進一步完善的事項。如有需要，教育局會向表現未如理想的幼稚園提供專業支援。為進一步促進幼稚園持續發展，教育局進行質素評核和重點視學時，會識別良好示例，並作推廣。質素評核隊伍的外間獨立人士會獲發酬金，2017-18 年度的預算開支約為 20 萬元。至於質素評核和重點視學所涉及的其他評估職務，一概由教育局人員執行。相關開支納入教育局整體開支內，故未能提供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71)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學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政府將在 2017/18 學年起實施幼稚園計劃，向幼稚園增加撥款以提升幼稚園教育質素、提高師生比例的要求、為幼稚園教師提供薪酬範圍及專業階梯、優化質素保證架構、加強管治及監察、提升教師專業、照顧學童的多元需要、改善校舍及設施等。當中「加強管治及監察」詳情及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0)

答覆：

隨着由 2017/18 學年起推行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計劃(計劃)，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必須設立透明、權責分明且有效的管治架構，以加強行政、管理及問責。中長期而言，每所參加計劃的幼稚園的校董會應加入不同的幼稚園持分者代表，如辦學團體、校長及其他合適的持分者。

此外，教育局會加強監察工作。舉例來說，我們會以更嚴緊的機制監察幼稚園進行的商業活動。具體來說，參加計劃的幼稚園須在其學校通告或通函中清楚註明：「請各家長注意，選購教育用品或服務純屬自願。家長可按個別需要選購」，並須在每項教育用品旁提供方格，以便家長在選購時在相應方格內填上'✓'號。與現行規定相若，商業活動所得的全部利潤，均須撥回幼稚園作學校營運和提供幼稚園教育服務之用。此外，為提高透明度，並讓家長更充分掌握幼稚園售賣教育用品和提供收費服務的情況，參加計劃的幼稚園須把有關資料(包括上學年收費額及用品與服務一覽表)上載其學校網頁，供家長參閱。教育局出版的《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概覽》亦列出常見的教育用品和服務，以及其他相關資料，以便家長參考。這些監察工作一概由教育局人員進行，相關開支納入教育局整體開支內，故未能提供監察幼稚園的開支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74)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4)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局方表示因應中一學生人口短暫下降的情況，繼續實施一系列針對性紓緩措施，以促進學校的可持續發展，以及達到保教師和保實力的目標，其詳情及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2)

答覆：

在中一學生人口短暫下降期間，教育局由 2013/14 學年起推行一籃子以「保學校」、「保教師」、「保實力」為目標的針對性紓緩措施(「三保」措施)。扼要來說，「三保」措施包括：

i. 採用「區本／校本減少每班派位學生人數」方案，由 2013/14 至 2015/16 學年，分 3 個學年按「2-1-1」或「1-1-1」的模式逐年遞減中一派位人數；

ii. 放寬中一開辦班級「不少於 3 班」的規限，只有開辦 1 班的學校才須申請發展方案繼續營辦；須下調中一班數至 1 班或兩班的學校，可以上限 3 班中一參加下一年度「中學學位分配辦法」；以及

iii. 在 2013/14 至 2015/16 的 3 個學年，因縮減中一班而出現的過剩教師，其保留期由 1 年延長至 3 年。

為進一步穩定教師團隊，行政長官分別在 2016 年施政報告和 2017 年施政報告公布，在 2013/14、2014/15 及 2016/17 學年因縮減中一班級而有過剩教師的學校，如有需要，可申請延長過剩教師的保留期至 2017/18 學年。實施「三保」措施所涉的開支已納入教育局的整體開支內，故未能提供這方面的預算開支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75)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a) 過去 3 年，政府就在大中小學各方面推行 STEM 教育的詳情及開支分別為何?

(b) 在 2017/18 年度，政府在推行 STEM 教育的計劃詳情及開支預算為何？

(c) 鑒於不少意見認為要改革學制以配合推行 STEM 教育，政府會否在此方面進行研究？若會，計劃詳情及開支預算為何？若不會，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3)

答覆：

(a)及(b) 在 2015 及 2016 年施政報告中，政府均承諾在中、小學推動科學、科技、工程和數學(STEM)教育。教育局於 2016 年發表《推動 STEM 教育 — 發揮創意潛能》報告，當中所載的建議，由 2015 年起已逐步推行，包括更新科學、科技及數學教育學習領域的課程；增潤學生學習活動；向學校提供資源上的支援；加強教師的專業發展；與社區的相關持份者增強協作；以及進行檢視及分享良好示例。

科學、科技及數學教育學習領域的更新課程將於 2017 年年中公布。至於有關 STEM 教育的專業發展課程，除跨學習領域及學習領域為本的講座／工作坊外，我們亦會繼續為學校領導及教師舉辦研討會。2016/17 學年，成立了 4 所「專業發展學校」，以助建立學習社羣及分享良好經驗。另外，我們正發展相關的學與教資源，以及增潤學生的學習活動，這些都是持續的支援措施。在適當情況下，我們已邀請社區的主要持份者，例如專業團體、大專院校及其他政府部門參與上述措施的推行工作。

我們在 2015/16 學年向每所公營小學發放 10 萬元的一筆過津貼，以支援有關 STEM 教育的校本活動／計劃，而在 2016/17 學年，亦剛向每所公營中學發放 20 萬元的相類津貼；向小學及中學發放津貼所涉的總開支，分別約為 5,550 萬元及 1.026 億元。此外，2016 年 1 月，我們舉辦了學生博覽會，藉此展示及嘉許學生在不同方面的傑出成就，這項活動的開支約為 110 萬元。

2017/18 學年，教育局會持續推動 STEM 教育。在加強教師培訓方面，除各項跨學習領域及學習領域為本的專業發展課程外，我們會進一步為中、小學的課程領導及中層管理人員提供培訓課程，以提升他們在規劃及推行與 STEM 相關校本活動方面的能力。

上述為支援學校而持續推行的措施，所涉費用將納入教育局整體開支，因此沒有分項數字。

至於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大學，2014/15 至 2017/18 學年按修課程度劃分，「理學科」和「工程科和科技科」範疇下教資會資助課程的核准收生學額列於附件。大部分撥予大學的經常性撥款均按大學獲分配的核准學額釐定，並以整體補助金形式發放。由於與 STEM 教育相關的課程的撥款包括在整體補助金內，教資會無法界定或提供個別課程實際資助的資料。

(c) 至於為推動學校的 STEM 教育而改革學制的建議，教育局一直與學界、大專院校、課程諮詢委員會、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等相關持份者磋商，探求有助推動及促進學生學習與 STEM 相關科目的措施／安排。我們會繼續就 STEM 教育在學校的持續發展蒐集不同持份者的意見，相關費用將納入教育局整體開支，因此沒有分項數字。

附件

2014/15 至 2017/18 學年按修課程度劃分
「理學科」和「工程科和科技科」範疇下教資會資助課程的核准收生學額

(相等於全日制)

學年	副學位課程	學士學位課程	研究院修課課程	研究院研究課程	合計
2014/15	1 224	6 736	198	1 185	9 343
2015/16	1 134	6 581	183	884	8 782
2016/17	1 108	6 857	172	959	9 096
2017/18	1 079	6 921	176	1 007*	9 183*

註：

數學科歸入理學科範疇課程。

* 臨時數字。

– 完 –

答覆編號

EDB29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76)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5) 特殊教育、(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8)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教育局表示會繼續提供經常撥款，以支援學校實施為非華語學生而設的「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並輔以相關的學與教和評估配套，以促進非華語學生有效地學習中文作為第二語言。在 2016-17 年度，上述方面的工作詳情及開支為何？在 2017-18 年度，此方面的計劃詳情及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4)

答覆：

2016/17 至 2017/18 學年支援非華語學生的措施及相關開支表列於附件。

附件

2016/17 至 2017/18 學年為非華語學生提供的教育支援措施

支援措施	**2016/17 學年** **預算開支** **百萬元**	**2017/18 學年** **預算開支** **百萬元**
增加學校撥款及加強校本專業支援服務，以協助學校實施「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學習架構」)及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並建構共融校園。合資格的學校亦可申請撥款，以便提供課後支援，協助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	244.9 註 1	259.5 註 1
制訂「學習架構」及配套資源，以便由 2014/15 學年開始實施「學習架構」。	3.0 註 1	3.0 註 1
為教授非華語學生的中文科教師提供培訓課程	該等課程已納入教育局整體專業發展計劃內，因此沒有分項開支數字。	該等課程已納入教育局整體專業發展計劃內，因此沒有分項開支數字。
開辦「學習中文支援中心」，為較遲開始學習中文的非華語學生於課後及假期提供輔導課程，以及發展相關的教學資源、舉辦教師經驗分享工作坊，並為非華語學生的家長舉辦工作坊，以期加強與非華語學生的家長合作，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	3.9	4.1
為小學非華語學生舉辦暑期銜接課程 由 2013 年起，優化有關課程，讓非華語學生的家長陪伴子女參加，以便他們多接觸及運用中文，從而加強對其子女的支援。	2.6	2.8
由 2014/15 學年開始，提供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學生津貼。	6.8	7.5
由 2010 年起，資助合資格的學校考生報考綜合中等教育證書(「GCSE」)(中國語文科)考試，使受資助學校考生只需支付與香港中學會考或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中國語文科考試費水平相若的考試費。 由 2013 年起，考試資助範圍已擴大至包括其他非本地中文考試，例如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IGCSE」)考試、普通教育文憑(「GCE」)高級補充程度及高級程度考試。	2.58	3.07

在語文基金的支援下，由 2012/13 學年起與非政府機構協作舉辦地區為本計劃，透過遊戲及創意藝術等有趣的活動，提高非華語兒童學習中文的動機。	1.72	註 2
支援錄取非華語學生的幼稚園—		
(a) 由教育發展基金資助的「大學—學校支援計劃」：		
(i) 一項為期 3 年，由 2012/13 至 2014/15 學年推行的計劃，支援幼稚園加強非華語兒童的中文學與教	0.7	-
(ii) 一項為期 2 年，由 2015/16 至 2016/17 學年推行的計劃，支援就讀幼稚園的非華語學生過渡至小學	註 3	註 3
(b) 校本專業支援服務	註 1	註 1
(c) 隨着由 2017/18 學年起實施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政策，我們會：		
(i) 為錄取 8 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童的幼稚園提供額外資助，以支援非華語學童，資助額與一名幼稚園教師的建議薪酬相若	-	45.4
(ii) 為幼稚園教師提供支援非華語學童的培訓課程	-	1.8

註：

1. 這些措施由教育局內不同科組提供，人手調配會因應個別學校的需要而調節。相關的人手和開支均納入教育局的整體開支及／或不同基金(包括由教育發展基金資助在小學和中學推行的「大學—學校支援計劃」)，因此並沒有分項開支數字。

2. 有關預算開支仍在計算中，有待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進一步商議。

3. 至於為期 2 年，由 2015/16 至 2016/17 學年推行的「大學—學校支援計劃」，2015/16 學年的實際開支為 225 萬元，而 2016/17 及 2017/18 學年的預算開支分別為 585 萬元和 90 萬元。由於該「大學—學校支援計劃」同時在幼稚園和小學推行，因此並沒有幼稚園和小學的分項開支數字。此外，我們已預留約 1,000 萬元推行新的「大學—學校支援計劃」，由 2017/18 至 2018/19 學年，支援錄取非華語學生的幼稚園和小學，以協助非華語學生由幼稚園過渡至小學。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77)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4)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a) 教育局表示繼續讓學校把「高中課程支援津貼」及「生涯規劃津貼」轉為常額教席，以優化高中課程的推行，以及加強生涯規劃教育與相關輔導服務；在 2016-17 年度，上述的工作詳情及開支為何？

(b) 在 2017-18 年度，上述方面的工作計劃詳情及開支預算為何？

(c) 教育局有否就「生涯規劃津貼」的運用進行評估及諮詢？若有詳情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84)

答覆：

(a)及(b) 在 2016/17 學年，略多於 230 所公營中學把「高中課程支援津貼」及／或「生涯規劃津貼」，轉為約 370 個常額教席，有關開支已納入教育局的經常開支內。為加強推行高中課程和強化生涯規劃教育和相關的輔導服務，我們會繼續鼓勵學校在 2017/18 學年將有關津貼轉為常額教席。我們會在 2017/18 學年完結前檢討有關措施。

(c) 自 2014/15 學年推行生涯規劃教育以來，教育局一直透過問卷調查和學校諮詢探訪，了解學校在生涯規劃教育方面的進展。有關開支已納入教育局的經常開支內。根據問卷調查和學校探訪所得的資料，我們得悉絕大部分學校(超過 90%)把「生涯規劃津貼」用於聘請額外人手，包括增聘教師和教學助理。大部分學校運用津貼餘款(一般少於 20%)採購生涯規劃相關的校本服務，購買相關的參考材料及資助學生參與生涯規劃的活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78)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5) 特殊教育、(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8)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教育局表示由2017/18學年開始，為公營中學提供的「學習支援津貼」將涵蓋有精神病患的學生，讓學校照顧這些學生在學習、社交、情緒和行為上的需要。上述計劃詳情及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85)

答覆：

有精神病患的學生需要在情緒及精神健康上的支援，而這些需要一般都僅屬短暫性。醫護專業人員如精神科醫生和精神科護士給予他們的診治至為重要。學校的角色是因應這些學生的需要，並根據醫護專業人員的建議，作出配合和支援。學校專業人員包括輔導人員／教師、學校社工和教育心理學家，亦一直為有精神病患的學生提供支援和輔導服務，當中包括在有需要時與醫護專業人員召開跨專業的個案會議。為加強支援有精神病患的學生，由 2017/18 學年起，「學習支援津貼」將會涵蓋這些學生，學校可運用這些額外資源為他們提供適切的服務，例如安排輔導和情緒支援等。在 2017-18 財政年度，為有精神病患學生提供的「學習支援津貼」的預算開支約為 3,000 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79)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教育局表示建基於為初中有自閉症學生研發的支援模式，在 2017/18 學年發展以實證為基礎的模式、策略及相關教學資源，以支援一般至高能力有自閉症的高中學生的學習和發展；上述計劃詳情及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86)

答覆：

為發展適合自閉症學生的學校支援模式，教育局於 2014/15 至 2016/17 學年，為 60 所小學及 22 所中學提供支援，試行一個三層的學校支援模式，以改善有自閉症的小學及初中學生在學習、社交和情緒方面的適應能力。該模式包括在第一層課堂運用支援有自閉症學生的友善策略，在第二層安排專為有自閉症學生而設的增補訓練，而在第三層則安排個別學習計劃。

建基於適用於有自閉症的小學和初中學生的實證支援模式，我們會為高能力有自閉症的高中學生發展以實證為基礎的教學策略和資源，並於 2017/18 至 2018/19 學年在 22 所中學試行這些策略和資源。至於小學方面，在 60 所參加目前計劃的小學，有 28 所會在 2016/17 學年完結時在支援有自閉症學生方面累積了豐富經驗，並且有能力自行繼續推行這個模式。因此，我們在未來 2 年會集中支援其餘 32 所小學，強化他們的支援策略。每所學校會獲增撥資源，用作聘請教學助理，幫助推行有關加強措施。計劃完結時，我們會把有效的方法總結，編制成運作手冊供其他學校參考。這項 2 年期的計劃預算涉及開支 3,180 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80)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4)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a) 教育局計劃向每所公營及直資中學提供 15 萬元的一筆過津貼，以促進學生對中國歷史和文化的認識。其計劃詳情及開支預算為何？

b) 在 2017/18 年度，教育局會否就「中史科列為必修科」進行研究或諮詢？若會，詳情及開支預算為何？若不會，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4)

答覆：

a)
為推動中國歷史和文化，教育局將會向每所公營及直接資助計劃(直資)小學和中學(包括特殊學校)分別發放 10 萬及 15 萬元的一筆過津貼，合共約 1.25 億元，以支援小學常識科、中、小學的中國語文、中國歷史及中國文學的教師改善教學，及讓中小學生能夠欣賞並承傳中華民族的卓越精神與文明。

學校可因應其校情和發展需要，靈活運用津貼支援教師改善教學和開展與中國歷史和文化教育相關的校本活動。措施可包括：製作優質電子或其他適用教材；支援教師前往內地參與教學交流；及舉辦校內、本地或與內地的聯校活動或比賽，促進交流及觀摩。在中學方面涉及的預算開支總額為 7,700 萬元。

b)
就「中史科列為必修科」的問題，我們希望作出澄清。自 2001 年以來，教育局已規定中國歷史及文化為所有小學和初中必須修讀，並指定學習的內容。現時已有接近九成中學在初中開設中國歷史為獨立科目。如學校以連結兩史或綜合課程模式推動中國歷史教育，亦須以中國歷史為課程內容的主軸及提供獨立兼具系統性的中國歷史單元，讓學生能接受整全有系統的中國歷史教育。換言之，不論學生就讀甚麼類型的本地中學，均必須學習中國歷史。

－ 完 －

答覆編號

EDB29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81)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特殊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教育局表示會為嚴重智障兒童學校、肢體傷殘兒童學校及視障兼智障兒童學校提供額外津貼，讓學校聘請額外護士和相關人手，以加強照顧全時間依賴呼吸機的學生；上述詳情及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5)

答覆：

為加強照顧全時間依賴呼吸機的學生，我們會為嚴重智障兒童學校、肢體傷殘兒童學校及視障兼智障兒童學校提供額外津貼，讓學校聘請額外護士和相關人手。學校可獲得的額外津貼金額將視乎實際入讀相關學校的全時間依賴呼吸機的學生人數。在 2017/18 學年，提供額外津貼所涉及的開支估計為 700 萬元。

– 完 –

答覆編號

EDB29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82)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5) 特殊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教育局表示計劃向每所只設有中學部，以及設有小學部及中學部的公營特殊學校提供 15 萬元的一筆過津貼，並為只設有小學部的公營特殊學校提供 10 萬元的一筆過津貼，以促進學生對中國歷史和文化的認識。上述詳情及開支預算為何？會否有甚麼措施以評估成效？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6)

答覆：

教育局將會向每所公營及直接資助計劃(直資)小學和中學(包括特殊學校)分別發放 10 萬及 15 萬元的一筆過津貼，以推動中國歷史和文化教育。特殊學校可因應其校情和發展需要，靈活運用津貼支援教師改善教學，以及開展與中國歷史和文化教育相關的校本活動。措施可包括：製作優質電子或其他適用教材；支援教師前往內地參與教學交流，以及舉辦校內、本地或與內地的聯校活動或比賽，促進交流及觀摩。預計一筆過津貼的總開支為 1.25 億元，其中約 900 萬元會發放給特殊學校。

學校在運用津貼時須遵從教育局制訂的指引，並在每年向教育局提交的經審核帳目中列出各項收入和開支。教育局也會收集學校的回饋，尤其是有關學生參與和興趣的資料，並通過焦點小組會議和課程發展探訪等不同渠道評估津貼的成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83)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開發學與教資源套和試題庫，以加強高小和初中的《基本法》教育」，過去三年，局方在此方面的工作詳情及開支分別為何？在 2017/18 年度，政府在此方面的計劃詳情及開支預算分別為何？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7)

答覆：

教育局一直配合課程發展的最新情況，持續增潤和更新《基本法》學習教材套的內容。為配合電子學習的發展，教育局在 2015 年 6 月推出「明法達義 - 《基本法》學習教材套(初中)」電子書(2015 年重印兼訂正)，而為支援學校使用該教材套，我們又在 2016 年製作及分派輔助視像片段光碟。在 2015 年編製的「活學基本法—教材套的有效運用」資源套，收錄各學校的良好示例，已派發給全港小學。教育局在 2015 年 4 月為初中學生製作了「活學趣論・基本說法—《基本法》視像教材套 2015」，現正為高小學生製作「《基本法》視像教材套(高小)」，以加深他們對《基本法》的認識。該教材套將在 2017/18 學年分派給學校。

教育局會繼續通過各種渠道收集意見和檢視工作的成效，從而增潤及優化上述學與教資源。同時，在 2017/18 學年，我們將持續舉辦教師專業發展課程，藉以加強教師對《基本法》的概念和精粹的認識，以及他們在校本學與教的實踐中使用學習教材套和網上資源的策略。在 2014-15 至 2017-18 年度，教育局在開發《基本法》教育的學與教資源方面的開支如下：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7 萬元	365 萬元	171 萬元	153 萬元

[@] 撥款涉及的人力資源由教育局經常開支承擔
[#] 按上年預算經修訂的實際數字
[*] 臨時數字
[++] 預算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84)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教育局表示會「制定支援策略，以協助課程推行，包括提供專業發展課程和電子教科書，以及為多個學科編製學與教資源」，其詳情及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8)

答覆：

2017-18 財政年度，教育局會進一步為學校制定不同支援策略，包括提供專業發展課程和電子教科書，以及為多個學科編製學與教資源，以協助學校推行課程。

i. 按不同主題，為學校領導層、中層人員及教師提供約 800 個專業發展課程，以支援課程規劃、推行和評估。

ii. 評審電子教科書已成為教育局的常設安排，每年設有三個送審期。現時有 46 套電子教科書列入「電子教科書適用書目表」可供學校使用。

iii. 將會編製約 200 項不同科目的學與教資源，為學校推行課程持續提供支援。此外，教育局一站式學與教資源平台(一站式平台)現時約有 7 800 項學與教資源。教育局會繼續豐富一站式平台的內容，以支援學校的學與教。

就以上(i)，除了員工開支會由教育局的經常開支吸納外，2017-18 財政年度的預算開支約為 1,480 萬元。就(ii)及(iii)，因為上述支援措施有頗大部分由教育局的專業人員進行，故部分費用(例如員工開支)將納入教育局的經常開支。因此，我們無法提供該等措施對人手及財政影響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85)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繼續推行由語文基金資助的專業進修津貼計劃，以提升中文科教師教授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的專業能力」，其詳情及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9)

答覆：

為了鼓勵中小學在職中文科教師修讀課程，以提升他們教授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所需的教學知識及技巧，教育局由 2014/15 學年起至 2016/17 學年，以試驗性質推行由語文基金資助的「教授中文作為第二語言」專業進修津貼計劃，計劃為期 3 年。至今接獲的 71 宗申請當中，有 68 宗申請已獲批預留津貼。有關的津貼金額分為兩部分，包括基本津貼及額外津貼。成功修畢津貼計劃認可的相關課程後，每名教師可獲發還課程 30%的學費或最多 30,000 元的基本津貼而毋須簽署承諾書。為鼓勵更多在職教授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的教師申請津貼，並於修畢本津貼計劃認可的相關課程後繼續在提供本地課程的學校任教，每名教師如於修畢課程後的 5 年內，繼續在提供本地課程的學校教授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滿 3 年，即可獲發還額外 30%的學費或最多 30,000 元。在 2016-17 年度及其後，我們會向 68 名獲批預留津貼並已修畢／將修畢津貼計劃認可課程的教師發還津貼，預算開支為 197 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87)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教育局表示會試行在職中學教師帶薪境外進修計劃，讓教師擴闊視野、豐富經驗。計劃為期 3 年。其計劃詳情及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5)

答覆：

在試行計劃下，教師可享有全薪進修假期，參與為期約 1 至 3 個月的境外專業發展課程。當局正考慮在具備良好教育系統的海外地區如芬蘭及澳洲等，舉辦特定課程或駐校工作體驗，並會安排 2 至 3 個星期的進修假期，讓教師於完成課程後反思及總結，並發展校本計劃或行動研究，應用學習所得。

計劃每年預算為 930 萬元，現已為此預留 2,800 萬元，供 3 年之用。計劃會為參與教師所屬學校提供津貼，讓有關學校於整段進修假期聘請代課教師。政府亦會為參與計劃的教師支付機票及課程費用。為首批約 50 名教師設計的課程最快將於 2017/18 學年推出。計劃為期 3 年，預計共約 150 名教師受惠。計劃的各項運作詳情，如地點及課程長度、申請手續等正在草擬中，將於短期內宣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99)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過去三年，教育局在支援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的工作詳情及開支為何？在 2017/18 年度，上述工作計劃詳情及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0)

答覆：

教育局致力促進家校合作，一直協助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家校會)舉辦家長研討會和周年研討大會、製作電台節目、更新網站資料、籌辦宣傳活動、印製中小學概覽供家長參考，以及資助學校的家長教師會和各區家長教師會聯會舉辦家校合作計劃及活動。2014-15 至 2016-17 財政年度所涉開支分別約為 2,820 萬元、2,970 萬元和 3,150 萬元。

2017-18 財政年度所涉的預算開支約為 3,490 萬元。我們會繼續致力促進家校合作。為了加強家校合作，家校會將舉辦更多宣傳活動，以提高家長對家校合作的意識，並推動家長參與家長教師會的活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02)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教育局表示會繼續委託非政府機構以試點形式，分別為有特殊學習困難的學生和非華語學生提供事業探索及獲取相關經歷的機會，其詳情及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95)

答覆：

為讓有特殊學習困難的學生和非華語學生作更好的升學及就業準備，教育局已委託非政府機構以試點形式，在 2015/16 學年起計的 3 年內，為這些學生舉辦工作體驗計劃。該試驗計劃旨在讓這些學生了解自己的長處、認識不同的工作，以及通過與工作相關的真實體驗，為投身職場作好準備。有關計劃專為有特殊學習困難的學生而設，透過導師計劃及職場影子計劃，幫助他們認識自己的長處和克服困難，以及協助非華語學生適應職場文化和融入職場。該計劃亦會為家長、教師和導師制訂實務指引，以協助這些學生由中學過渡至就業作好準備。該計劃備受歡迎，首兩年約有 320 名有特殊學習困難的學生和 1 300 名非華語學生參與。預計會有 2 250 名學生(1 800 名非華語學生和 450 名有特殊學習困難的學生)參與計劃。以上兩項為期 3 年的試驗計劃的預算開支約為 1,660 萬元。

– 完 –

答覆編號

EDB30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03)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教育局表示計劃推出第七輪配對補助金計劃，提供 5 億元承擔額供合資格自資本地學位頒授院校申請。其詳情及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96)

答覆：

政府已於 2017 年施政報告公布將推出第七輪配對補助金計劃，供合資格的自資本地學位頒授院校(即香港公開大學、職業訓練局轄下的香港高等教育科技學院，以及所有根據《專上學院條例》(第 320 章)註冊的認可專上學院)申請，藉此協助院校開拓經費來源，提升自資專上教育界別的教育質素，並促進捐獻文化。第七輪配對補助金計劃的推行時間定為兩年，暫定由 2017 年 8 月開始。政府已就此預留合共 5 億元作為配對的款項。2017-18 年度的預算開支為 3 億元，而 2018-19 及 2019-20 年度的預算開支合共為 2 億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05)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政府表示會繼續推行香港卓越獎學金計劃，由二零一五至一六學年起的三個學年，資助傑出學生升讀境外知名大學，然後再檢討成效；過去的工作及開支為何？檢討成效的詳情為何？在 2017/18 年度，此方面的工作計劃及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1)

答覆：

香港卓越獎學金計劃(獎學金計劃)於 2014 年 11 月 25 日推出，旨在資助本地學生到香港境外的世界知名大學進修，從而培養具備環球視野、國際網絡，以及一流教育水平的優秀人才，藉以提升香港於全球化知識型經濟環境下作為亞洲國際都會的競爭力。同時，獎學金計劃旨在資助學業成績優異的清貧學生入讀香港境外的頂級大學。獎學金計劃由 2015/16 學年起推行，資助 3 屆每屆最多 100 名學生，然後再檢討計劃的成效。

獎學金計劃於第一屆及第二屆(即 2015/16 及 2016/17 學年)分別收到 658 及 681 份申請。我們已向合共 185 名前往位於英國、美國、澳洲、加拿大及西班牙的世界知名大學進修的學生頒發獎學金，當中 119 人修讀學士學位課程，66 人修讀研究院課程。得獎者名單，以及他們入讀的大學及課程資料，可於獎學金計劃網站(www.edb.gov.hk/hkses)下載。2015-16 及 2016-17 財政年度用於獎學金計劃的總開支(包括實際開支和已承擔的開支)約為 5,860 萬元。

第三屆的獎學金計劃合共收到 856 份申請，而有關申請仍在處理中。隨着首兩屆獎學金計劃順利推行，第三屆獎學金得獎者的甄選工作亦會大致採用相同的準則和程序。甄選會取決於申請人的學業成績，也着重其他個人特質，例如領導才能和潛質、對社會的貢獻和承擔等。為確保甄選過程客觀嚴謹，一如去年，有關工作會分 3 階段進行——初步甄選(2017 年 1 月至 2 月)、遴選(2017 年 2 月至 3 月)及面試(4 月起)。遴選申請的工作現正進行，結果將於 2017 年 8 月公布。參考首兩屆的開支，2017-18 財政年度的預算開支將會為 6,380 萬元。我們會於完成第三屆獎學金的甄選工作後檢討計劃的成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07)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教育局表示會繼續推行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讓在指定內地院校修讀學士學位課程的清貧學生可於課程修業期內獲提供須經入息審查的資助；其詳情及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98)

答覆：

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資助計劃)於 2014 年 7 月 31 日推出，資助有經濟需要並已通過內地部分高校免試招收香港學生計劃(免試收生計劃)到內地修讀學士學位課程的香港學生。每名通過入息審查的學生可視乎需要獲每年 15,000 元的全額資助或 7,500 元的半額資助。為了向前往內地修讀學士學位課程的香港學生提供更適切的支援，以及確保學生不會因經濟困難而無法獲得專上教育的機會，由 2016/17 學年起，資助計劃的範圍已擴展至包括於指定內地院校修讀學士學位課程並有經濟需要的香港學生，不論他們通過哪種途徑入讀有關院校。

2016/17 學年，推行資助計劃的預算開支約為 2,900 萬元。由於 2017/18 學年的預算開支須視申請及續領個案數目而定，因此仍是未知之數，但我們已為此預留足夠款額。除為應付因推行資助計劃所產生的額外工作量而開設的 5 個公務員職位(即 1 個一級行政主任、2 個文書主任及 2 個助理文書主任職位)外，教育局和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學資處)一直運用現有資源處理有關工作。涉及的人手及相關開支已納入教育局和學資處的編制及撥款中。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08)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a) 在 2016/17 年度，政府在推行強化發展香港成為區域教育樞紐的措施，包括提供香港「一帶一路」獎學金，藉以吸引「一帶一路」地區的傑出學生來港修讀學士學位課程；其詳情及開支為何？有多少香港學生受惠？

b) 在 2017/18 年度，政府在上述方面的工作計劃及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3)

答覆：

自 2012/13 學年起，特區政府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獎學基金)下設立特定地區獎學金，每年頒發最多 10 個獎學金予來自特定地區(即東盟國家、印度和韓國)的學生，鼓勵他們來港升學。政府於 2015 年 12 月宣布，於 2016/17 學年起，在現時特定地區獎學金計劃下增設 10 個名額予來自印尼的學生，藉以吸引傑出印尼學生來港修讀學士學位課程，促進兩地的學術交流及連繫。在這項名為「一帶一路獎學金－印尼」的新計劃下，我們每年會向最多 10 名印尼學生提供獎學金以支付學費，以每名學生每年 12 萬元為上限。2016/17 年度的獎學金開支為 120 萬元，2017/18 年度的預算開支為 240 萬元。

「一帶一路」地區橫跨亞洲、東歐、中東以及非洲等 60 多個經濟體，涉及 44 億人口。鼓勵更多「一帶一路」的學生來港升讀大學，將有助院校更趨國際化。一個集合來自不同國家／地區學生、擁有多元文化的學習環境，將有助加強文化交流、擴闊本地學生的視野，讓我們的畢業生更具國際競爭力。長遠而言亦將有助香港與「一帶一路」地區搭建教育、文化及青年交流平台，為香港帶來益處。

因應「一帶一路」倡議所帶來的機遇，2017/18 學年有 2 個以私人捐款設立的獎學金計劃將會推出，以吸引馬來西亞和泰國的學生來港升學。政府會考慮社會人士的意見，繼續研究如何充分發展香港為區域教育樞紐，包括吸引「一帶一路」地區的學生來港升學。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10)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政府表示會提供資助讓修讀全日制經本地評審學士學位及副學位課程的清貧專上學生參加交流計劃：

a) 過去 3 年，政府在此方面的工作及開支為何？有多少香港學生受惠？

b) 在 2017/18 學年，政府在此方面的工作計劃及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99)

答覆：

為確保專上學生不會因經濟困難而未能參加交流活動，教育局由 2015 年 1 月起推行專上學生境外交流資助計劃(境外交流資助計劃)，旨在向修讀全日制經本地評審副學位或學士學位課程的本地學生提供經入息審查的資助，以鼓勵他們參加境外的交流計劃。在 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8 月的首個資助期，有 2 138 名學生獲批約 2,700 萬港元資助。

教育局已於 2016 年年初檢討境外交流資助計劃的成效，並由 2016 年 7 月起把計劃的涵蓋範圍擴展至包括較短期的交流活動，以及把每名學生的資助上限由 15,000 港元提高至 60,000 港元，以資助有經濟需要的學生參加在目的地較遠及為期較長的交流活動。此外，為把握隨「一帶一路」倡議所締造的新機會，我們更於 2016 年 7 月，在境外交流資助計劃之外，推出專上學生前往「一帶一路」地區交流資助計劃，以鼓勵和資助有經濟需要的本地學生到「一帶一路」地區交流，每名合資格學生可在計劃下申領資助兩次，資助總額以 53,000 港元為限。

隨着上述優化措施的推行，我們預計在其後的資助期用於資助專上學生參加交流活動的開支會有所增加，而且會有更多有經濟需要的學生受惠。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47)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政府表示會向修讀合資格的全日制副學位以下程度課程的清貧學生發還學費，並向他們發放學習開支定額津貼：

(a) 過去 3 年，局方在上述的工作及開支分別為何？每年受惠學生人數分別為何？

(b) 在 2017/18 年度，政府在上述方面的工作計劃詳情及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50)

答覆：

關愛基金在 2013/14 學年推出一項援助項目，在兩方面加強對就讀副學位以下程度課程的合資格學生提供的資助，包括為學生設立學費發還機制及向學生發放學習開支定額津貼。政府已由 2014/15 學年起將這項目納入恆常資助。

為確保課程的質素，受惠對象必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

(a) 為就讀全日制副學位以下程度課程的學生；

(b) 學生就讀的課程必須受政府資助；如屬自資課程，則有關課程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i) 通過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的評審；

(ii) 其學費水平得由教育局審批；以及

(iii) 獲公務員事務局接納為符合報考以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5 科(包括中國語文和英國語文)第 2 級成績為入職學歷的公務員職位；

(c) 必須通過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事務處)入息審查機制，並符合獲「全額津貼」或「半額津貼」資格的學生；以及

(d) 有關學生的家庭沒有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原因是綜援計劃下的「特別津貼」已涵蓋有關學生的「學費及其他教育費用」。

除上述條件外，學習開支定額津貼的申請人必須為就讀全年制課程的學生。

2016/17 學年，符合上述(a)至(d)項條件的人士為就讀毅進文憑課程及職業訓練局(職訓局)副學位以下程度的全日制資助課程的學生，以及職訓局自資基礎課程文憑的學生。這些課程部分為全年制，部分並非全年制。通過事務處入息審查機制並符合獲「全額津貼」或「半額津貼」資格的學生，可獲發還所須繳付學費的全數或半數。不過，值得注意的是，就讀毅進文憑課程的學生已可根據事務處現有的學生資助計劃申請發還學費，因此不會受惠於上述學費發還計劃。

如修讀課程的學習年期為 1 年或以上，學生亦可領取全額或半額的學習開支定額津貼。作為參考之用，在 2016/17 學年，合資格學生可得「全額津貼」2,292 元或「半額津貼」1,146 元。定額津貼的金額會按年調整。

有關開支只涵蓋為學生提供的財政資助，政府會以現有人力資源提供行政支援。在過去 3 個學年，開支總額及獲發還學費及獲發學習開支定額津貼的學生人數如下：

	2014/15 學年	2015/16 學年	2016/17 學年 (臨時)
開支總額	5,250 萬元	5,310 萬元	5,960 萬元
學生人數 - 獲發還學費 - 獲發學習開支定額津貼	 2 779 人 4 602 人	 2 820 人 4 191 人	 約 3 000 人 約 4 300 人

我們尚未有 2017/18 學年的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48)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政府表示會繼續監察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的推行情況，同時準備將該計劃在現時的 3 屆試行期後，由二零一八至一九學年起恆常化，並將每屆約 1 000 個資助學額增加至每屆約 3 000 個；其詳情及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51)

答覆：

為培育切合本港社會及經濟需要的人才，政府由 2015/16 學年起以試行形式推行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資助計劃)，資助每屆約 1 000 名學生修讀選定範疇的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指定學士學位課程。資助計劃的選定課程須為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學士學位課程，並有助培育所需人才，以支援本港人力需求殷切的特定行業。教育局會諮詢各決策局，以確定每屆的選定課程，以及每個選定課程的資助學額數目。

教育局檢視資助計劃時已從多方面收集意見，包括於 2015/16 和 2016/17 學年通過資助計劃入讀有關課程的學生、參與院校、其他自資專上教育院校、自資專上教育委員會、業界和各決策局。所有持份者普遍支持繼續推行資助計劃，並增加資助學額。政府已於 2017 年施政報告公布，將資助計劃由 2018/19 學年開始恆常化，並將資助學額由每屆約 1 000 名增加至約 3 000 名，而已入讀有關指定課程的學生亦可在該學年起享有資助。預計每學年約有 13 000 名學生受惠，涉及開支約為每年 8.5 億元。

就於 2015/16 和 2016/17 學年及將於 2017/18 學年入學的學生而言，資助計劃下的有關院校、選定課程及其資助學額數目、每名學生每個課程的每年資助額，以及 2015/16 和 2016/17 學年實際收生人數的詳情，載於附件。教育局會在諮詢各決策局的意見後，於本年稍後時間公布資助計劃 2018/19 學年入學學生的有關院校、選定課程及其資助學額數目的詳情。

附件

2015/16 學年入學學生的有關院校、選定課程、資助學額數目、實際收生人數及每年資助額

院校	範疇	課程	資助學額數目	實際收生人數	每年資助額(元)
珠海學院	建築及工程	建築(榮譽)學士	40	20	40,000
恒生管理學院	物流	供應鏈管理工商管理(榮譽)學士	70	70	40,000
香港公開大學	創意工業	動畫及視覺特效榮譽藝術學士	80	74	70,000
	護理	護理學榮譽學士(普通科)	150	150	70,000
	護理	護理學榮譽學士(精神科)	70	70	70,000
	檢測及認證	檢測和認證榮譽理學士	50	50	70,000
東華學院	護理	健康科學學士(榮譽)學位－主修護理學	200	200	70,000
職業訓練局轄下的香港高等教育科技學院	建築及工程	園境建築(榮譽)文學士	10	10	40,000
	建築及工程	土木工程(榮譽)工學士	60	60	70,000
	建築及工程	環境工程及管理(榮譽)工學士	60	60	70,000
	創意工業	時裝設計(榮譽)文學士	60	60	70,000
	創意工業	產品設計(榮譽)文學士	60	59	70,000
	旅遊及款待	廚藝及管理(榮譽)文學士	30	30	40,000
		總計	**940**	**913**	

2016/17 學年入學學生的有關院校、選定課程、資助學額數目、
實際收生人數及每年資助額

院校	範疇	課程	資助學額數目	實際收生人數	每年資助額(元)
明愛專上學院	護理	護理學榮譽學士	60	60	70,000
珠海學院	建築及工程	建築學(榮譽)理學士	40	22	40,000
恒生管理學院	物流	供應鏈管理工商管理(榮譽)學士	70	70	40,000
香港公開大學	創意工業	動畫及視覺特效榮譽藝術學士	80	80	70,000
	護理	護理學榮譽學士(普通科)	150	150	70,000
	護理	護理學榮譽學士(精神科)	70	70	70,000
	檢測及認證	檢測和認證榮譽理學士	50	48	70,000
東華學院	護理	健康科學學士(榮譽)學位－主修護理學	200	200	70,000
職業訓練局轄下的香港高等教育科技學院	建築及工程	園藝及園境管理(榮譽)文學士	30	30	40,000
	建築及工程	園境建築(榮譽)文學士	10	10	40,000
	建築及工程	土木工程(榮譽)工學士	60	60	70,000
	建築及工程	環境工程及管理(榮譽)工學士	60	60	70,000
	創意工業	時裝設計(榮譽)文學士	60	44	70,000
	創意工業	產品設計(榮譽)文學士	60	57	70,000
	旅遊及款待	廚藝及管理(榮譽)文學士	30	30	40,000
		總計	**1 030**	**991**	

將於 2017/18 學年入學學生的有關院校、選定課程、
資助學額數目及每年資助額

院校	範疇	課程	資助學額數目	每年資助額(元)
明愛專上學院	護理	護理學榮譽學士	60	70,000
珠海學院	建築及工程	建築學(榮譽)理學士	40	40,000
恒生管理學院	物流	供應鏈管理工商管理(榮譽)學士	70	40,000
香港公開大學	創意工業	動畫及視覺特效榮譽藝術學士	80	70,000
	護理	護理學榮譽學士(普通科)	150	70,000
	護理	護理學榮譽學士(精神科)	70	70,000
	檢測及認證	檢測和認證榮譽工學士	50	70,000
東華學院	護理	健康科學學士(榮譽)學位－主修護理學	200	70,000
	護理	醫療化驗科學(榮譽)理學士	20	70,000
	護理	放射治療科學(榮譽)理學士	12	70,000
職業訓練局轄下的香港高等教育科技學院	建築及工程	園藝及園境管理(榮譽)文學士	30	40,000
	建築及工程	園境建築(榮譽)文學士	10	40,000
	建築及工程	土木工程(榮譽)工學士	60	70,000
	建築及工程	環境工程及管理(榮譽)工學士	60	70,000
	創意工業	時裝設計(榮譽)文學士	60	70,000
	創意工業	產品設計(榮譽)文學士	60	70,000
	旅遊及款待	廚藝及管理(榮譽)文學士	30	40,000
		總計	**1 062**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49)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職訓局表示會通過教育局提供的資助，繼續推行工作實習計劃，以提升學生的就業能力，讓他們畢業後更易於適應工作環境；其詳情及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52)

答覆：

政府於 2012-13 年度向職業訓練局(職訓局)提供 4,300 萬元的一筆過撥款，以供推行為期 2 年的先導計劃，為 2012/13 及 2013/14 學年入讀政府資助高級文憑課程的學生提供工作實習機會，以提升學生的就業能力，讓他們畢業後更易於適應工作環境。於 2012/13 及 2013/14 學年，分別有約 6 400 及 10 000 名學生完成工作實習。

先導計劃顯示，工作實習有助課堂／工場指導與實際工作環境的要求接軌，因而大大提升學生的就業能力。由於計劃已見成效，由 2014/15 學年起，職訓局獲提供約 1,800 萬元的經常撥款，為主要入讀政府資助高級文憑課程及部份職專文憑課程的學生提供工作實習機會。每年約有 9 000 名職訓局學生會受惠。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50)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職訓局表示會推行兼讀制專業課程學生資助試行計劃，由 2016/17 年起，向 3 屆合共約 5 600 名修讀指定兼讀制專業課程的學生提供學費資助，課程涵蓋在香港資歷名冊的學習／培訓範疇下屬「建築及城市規劃」或「工程及科技」類別。上述詳情及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53)

答覆：

為進一步鼓勵市民持續進修，我們自 2016/17 學年起推行兼讀制專業課程學生資助試行計劃(試行計劃)，向獲錄取修讀由職業訓練局(職訓局)提供的建築、工程及科技學科指定兼讀制專業課程的在職人士提供學費資助。試行計劃的目的是鼓勵在職人士爭取更高學歷，從而協助他們向上流動。試行計劃預計可惠及 3 屆合共約 5 600 名學生。

根據試行計劃，申請資助的人士須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方合資格－

(a) 可合法於香港受僱的香港居民；以及

(b) 首次成功入讀由職訓局提供的相關自資兼讀制課程；所入讀的課程應－

(i) 經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定屬資歷架構第 3 至第 5 級別，不包括副學士學位及學士學位課程；以及

(ii) 在香港資歷名冊的學習／培訓範疇下屬「建築及城市規劃」或「工程及科技」類別。

獲批資助的申請人會獲退還合資格課程 60%的學費，上限為每人 45,000 元。在試行計劃下，每名申請人最多可申請退還 2 個課程的學費。為 3 屆學生推行試行計劃涉及的非經常開支總計為 2 億元，當中包括學費資助及職訓局推行計劃所需的行政費用。2016-17 至 2021-22 財政年度的預算開支如下－

	2016-17 百萬元	**2017-18** 百萬元	**2018-19** 百萬元	**2019-20** 百萬元	**2020-21** 百萬元	**2021-22** 百萬元	總計 百萬元
學費資助	6.3	33.1	55.7	60.2	27.6	6.1	189.0
行政費用	1.0	2.0	2.0	2.0	2.0	1.0	10.0
總計	**7.3**	**35.1**	**57.7**	**62.2**	**29.6**	**7.1**	**199.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53)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8)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教育局表示會繼續推行第四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主要措施包括分階段向所有公營學校提供無線網絡服務及其他配套設施；其詳情及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54)

答覆：

2017-18 年度推行「第四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的預算開支為 2,150 萬元，用作向「WiFi900 計劃」下最後一批約 180 所學校發放一筆過津貼，讓學校購置流動電腦裝置，以便在設置了無線網絡的校園，在課堂使用電子教科書或其他電子學習資源；以及推行其他支援措施，包括推廣網絡安全。此外，我們會向同一批學校發放平均 20 萬元的額外一筆過資訊科技津貼，以加強支援學校推行電子學習。我們亦會繼續向「WiFi900 計劃」下所有合資格公營學校，提供平均每校 7 萬元的額外經常性津貼，以支付無線網絡服務租賃費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54)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8)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教育局於 2016/17 學年，教育局在「促進香港作為區域教育樞紐」的工作計劃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55)

答覆：

近年，我們一直致力促進高等教育界別的國際化和多元化，以發展香港成為區域教育樞紐。

在國際化方面，我們推出了一籃子的措施，包括把公帑資助副學位、學士學位和研究院修課課程的非本地學生限額倍增至 20%(非本地學生在核准學額以外以超收方式錄取)；設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獎學基金)，以頒發政府獎學金予傑出的本地和非本地學生；容許非本地學生從事暑期工作和在校園從事兼職工作；容許非本地副學位課程學生在港從事與學科／課程有關的強制性實習工作；把學生交流計劃由原來只限於學士學位或以上課程，擴展至副學位課程；為修讀副學位及學士學位課程的本地學生提供須經入息審查的資助，讓他們參加香港以外地方的交流活動；准許非本地學生畢業後無條件留港 12 個月；以及使非本地學生的留港期限與其修讀課程的一般修業期一致。

政府自 2012/13 學年起，在獎學基金下設立特定地區獎學金，每年頒發最多 10 個獎學金予來自特定地區(即東盟國家、印度和韓國)的學生，鼓勵他們來港升學。政府於 2015 年 12 月宣布，由 2016/17 學年起，在現時特定地區獎學金計劃增設 10 個名額予來自印尼的學生，藉以吸引傑出的印尼學生來港修讀學士學位課程，促進兩地的學術交流及連繫。在這項名為「一帶一路獎學金—印尼」的新計劃下，我們每年會向最多 10 名印尼學生提供獎學金以支付學費，以每名學生每年 12 萬元為上限。2016/17 學年，該獎學金的開支為 120 萬元。

在推動多元化方面，近年我們已推出多項措施，以促進自資專上界別持續發展。這些措施包括：

(i) 透過批地計劃，以象徵式地價／租金向非牟利自資專上院校提供土地及空置政府物業。該計劃自 2002 年推行以來，已分配 11 幅土地和 8 所空置政府物業；

(ii) 透過開辦課程貸款計劃，為非牟利自資專上院校提供免息貸款，以供發展新校舍及重置環境未如理想的現有校舍(例如翻新空置政府物業)。在 90 億元的總承擔額中，已批出的貸款額達 73 億元；

(iii) 設立自資專上教育基金，並向基金合共注資 35.2 億元，向修讀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副學位或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提供獎學金，以及資助值得支持和旨在提升自資專上教育質素的非工程項目；以及

(iv) 設立研究基金，並在基金內預留 30 億元，用以資助自資學位界別推動學術和研究發展。

上述措施均屬教育局的恆常政策工作，因此我們一直運用現有資源應付推行這些措施的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57)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8)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a) 教育局在 2016-17 年度會以試辦形式，為已與內地學校締結成姊妹學校的本地公營及直資學校提供資助及專業支援，其詳細內容及開支為何？現時本港共有多少間學校已與內地學校締結成姊妹學校？請列出這些學校的名字。

(b) 在 2017/18 年度，局方會否上述方面預留資源繼續工作？若會，詳情及開支預算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56)

答覆：

(a) 教育局已在 2015/16 學年推出為期 3 年的「促進香港與內地姊妹學校交流試辦計劃」(試辦計劃)，為與內地學校締結為姊妹學校的本地公營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包括特殊學校)提供每年 12 萬元的定額津貼資助及專業支援。2016-17 年度的預算開支約 4,900 萬元。截至 2017 年 2 月底，香港姊妹學校的總數已增加至超過 570 所。按既定做法，我們不會公布參加試辦計劃的學校名稱，以免個別學校可能被標籤及承受不必要的壓力。

(b) 試辦計劃由 2015/16 至 2017/18 學年推行，為期 3 年。我們已預留約 1.49 億元，供 2017-18 年度繼續進行試辦計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58)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8)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政府於 2016-17 學年起，推出「一帶一路」獎學金以吸引「一帶一路」地區傑出學生來港修讀學士學位課程，就此，就 2016-17 學年的情況，請告知：

a) 獎學金總金額；

b) 每名學生最高所獲取的獎學金額；

c) 受惠學生人數；

d) 評審準則。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57)

答覆：

特區政府自 2012/13 學年起，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獎學基金)下設立特定地區獎學金，每年頒發最多 10 個獎學金予來自特定地區(即東盟國家、印度和韓國)的學生，鼓勵他們來港升學。政府於 2015 年 12 月宣布，由 2016/17 學年起，在現時特定地區獎學金計劃下增設 10 個名額予來自印尼的學生，藉以吸引傑出的印尼學生來港修讀學士學位課程，促進兩地的學術交流及連繫。

在這項名為「一帶一路獎學金—印尼」的計劃下，我們每年會向最多 10 名印尼學生提供獎學金以支付學費，以每名學生每年 12 萬元為上限。10 名印尼學生已獲頒授獎學金並正在香港就讀學士學位課程。因此，2016-17 財政年度發放的獎學金總額為 120 萬元。該獎學金在得獎學生就讀課程的正常修業期內有效。如得獎學生的學術表現令人滿意，可每年續領獎學金。

「一帶一路獎學金—印尼」計劃按擇優而取的原則進行甄選，參與的院校會在考慮學生的學業成績、領導才能、溝通技巧等後，向獎學基金秘書處提名人選。印尼政府亦會獲邀提供建議。該些提名及建議會提交獎學基金督導委員會考慮及通過。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59)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8)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教育局在國際公民教育研究 2016 的工作、人手安排及開支為何？在 2017-18 年度，局方會否繼續上述的工作？若會，詳情及開支預算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58)

答覆：

教育局已在 2014 委託一所研究機構進行國際公民教育研究 2016(下稱研究)。該研究機構已於 2015/16 學年在香港完成該研究的主要調查，現正進行數據處理和分析。教育局會繼續監察其進度。2016-17 及 2017-18 年度的開支表列如下：

2016-17@	2017-18@
(百萬元) (實際)	(百萬元) (預算)
0.6	1.4

@ 人力資源已納入教育局的經常開支內。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60)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a) 請列出過去三年，教育總開支及經常性開支總額，及其分別佔政府公共開支總額及經常性開支總額的比率。

b) 於 2017/18 年度，教育總開支預算及經常性開支總額預算，及其分別預算佔政府公共開支總額及經常性開支總額的比率。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59)

答覆：

2014-15 至 2017-18 年度的教育總開支和教育經常開支總額，及其分別佔政府公共總開支和政府經常開支總額的百分比如下－

	教育總開支		教育經常開支總額	
	款額	佔公共總開支的百分比	款額	佔政府經常開支總額的百分比
	百萬元	%	百萬元	%
2014-15	73,724	17.4	67,803	22.2
2015-16	78,968	16.9	72,352	22.3
2016-17 修訂預算	82,601	16.5	75,505	21.9
2017-18 預算	87,516	16.5	78,627	21.2

－ 完 －

答覆編號

EDB31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61)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5) 特殊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2017/18 學年，政府會否繼續為特殊學校的合資格清貧小學生提供在校免費午膳？若會，其內容、開支預算及預計受惠學生人數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60)

答覆：

在 2017/18 學年，我們已預留約 2.36 億元撥款，為就讀於公營(包括特殊學校)或直接資助計劃的全日制小學並正領取學生資助計劃「全額津貼」的清貧小學生提供在校免費午膳。就特殊學校而言，根據過往經驗，並非所有合資格的學生均會參加該計劃，主要是因為部分特殊學校提供的寄宿服務已包括午膳，而另一些特殊學校則已從其他慈善團體或機構獲得性質相類的撥款或午膳津貼。為規劃財政預算，預計在 2017/18 學年，約 585 名就讀於特殊學校的合資格小學生會受惠，預算開支約為 230 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64)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過去三年，各在港少數族裔類別學童人數分別為何？(請以少數族裔類別分項列出)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61)

答覆：

根據每年收生實況調查收集所得的資料，過去 3 年(即 2014/15 至 2016/17 學年)就讀公營及直接資助計劃小學及中學的非華語少數族裔學生人數分別表列於附件 A 及附件 B。2014/15 至 2016/17 學年，就讀幼稚園的少數族裔學生人數表列於附件 C。

附件 A

2014/15 至 2016/17 學年
按族裔劃分就讀小學的非華語少數族裔學生人數

	2014/15	**2015/16**	**2016/17**
印尼人	98	115	128
菲律賓人	1 285	1 290	1 309
印度人	923	944	970
巴基斯坦人	3 029	3 021	3 121
尼泊爾人	1 434	1 572	1 671
日本人	83	95	113
泰國人	143	158	161
韓國人	37	44	53
其他亞洲人	201	230	227
白人	492	496	567
其他	363	373	374
總數	8 088	8 338	8 694

註：

1. 數字顯示截至有關學年 9 月的情況。
2. 數字包括公營及直接資助計劃小學的學生，但不包括特殊學校的學生。
3. 規劃教育支援措施時，家庭常用語言不是中文的學生均歸類為非華語學生。上述數字不包括以中文作為家庭常用語言的非華裔學生。

附件 B

2014/15 至 2016/17 學年
按族裔劃分就讀中學的非華語少數族裔學生人數

	2014/15	**2015/16**	**2016/17**
印尼人	47	57	72
菲律賓人	1 448	1 510	1 508
印度人	1 196	1 223	1 201
巴基斯坦人	2 607	2 848	2 890
尼泊爾人	1 269	1 325	1 364
日本人	66	57	59
泰國人	107	115	134
韓國人	57	50	55
其他亞洲人	181	205	213
白人	180	218	217
其他	354	390	421
總數	7 512	7 998	8 134

註：

1. 數字顯示截至有關學年 9 月的情況。
2. 數字包括公營及直接資助計劃中學的學生，但不包括特殊學校的學生。
3. 規劃教育支援措施時，家庭常用語言不是中文的學生均歸類為非華語學生。上述數字不包括以中文作為家庭常用語言的非華裔學生。

附件 C

2014/15 至 2016/17 學年
就讀幼稚園的少數族裔學生人數

	2014/15	**2015/16**	**2016/17**
印尼人	76	97	103
菲律賓人	641	626	584
印度人	1 078	1 142	1 242
巴基斯坦人	1 486	1 503	1 515
尼泊爾人	954	966	978
日本人	772	756	738
泰國人	104	80	107
韓國人	284	261	310
其他亞洲人	429	386	338
白人	3 245	3 220	3 251
其他	1 299	1 444	1 542
總數	10 368	10 481	10 708

註：

1. 數字顯示截至有關學年 9 月的情況。
2. 數字包括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學生。
3. 上述數字包括少數族裔學生，但不論其所用的語言。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65)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8)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a) 在 2016/17 學年，局方在加強校內管理及減少教師的行政工作量方面做了甚麼工作，其詳情及開支為何？

(b) 在 2017/18 學年，局方在加強校內管理及減少教師的行政工作量方面的工作計劃詳情及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62)

答覆：

(a)及(b)

為支援學校加強行政管理，並簡化流程，從而提升效能及釋放教師的空間，教育局由 2011/12 學年起推行加強公營學校行政管理試驗計劃(試驗計劃)。每所參加計劃的學校可獲提供專業支援及 45 萬元撥款，以供試行加強學校行政的適當措拖。

試驗計劃共推行了 4 期，有 132 所公營學校參與。最後一期計劃已於 2016 年年底完結。涉及最後一批學校的開支為 1,620 萬元。

建基於試驗計劃良好的實踐經驗及發展基礎，教育局在 2016 年為所有從未參與試驗計劃的公營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提供一筆過 25 萬元的「加強學校行政管理津貼」，讓學校啓動改善的措施，提升行政管理的效能。學校可使用該筆津貼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所涉開支總額為 2.143 億元。教育局會繼續優化「網上學校行政及管理系統」的功能，以加強對全港學校的支援。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66)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自資專上院校的學費及收生情況，可否告知：

(a) 過去 3 個學年，各自資專上院校收取的報名費、留位費，以及其後放棄入讀的學生所支付而不予退還的留位費的總額分別為何，並按學年及院校列出分項數字；

(b) 過去兩個學年，各自資專上院校的學額及實際收生人數，並按院校及課程種類(例如副學位、銜接學位及學位課程)列出分項數字；

(c) 在 2017/18 學年，會否就自資專上院校的課程的學額供求和運作情況，以及該等院校的未來發展進行檢討；若有，該等檢討的詳情和結果是甚麼；若沒有，當局會不會在短期內展開檢討；若會，工作計劃詳情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d) 鑑於未來數年的中學生人口將會逐年下降，各自資專上院校的收生情況甚至生存空間會受到直接影響，當局有沒有制訂針對性的措施，支援自資專上院校尋求新發展路向；若有，該等措施的詳情是甚麼；若沒有，原因是甚麼？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63)

答覆：

(a)
根據開辦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副學位及學士學位課程的院校提供的資料，各院校由 2013/14 至 2015/16 學年收取的報名費和留位費資料按院校劃分載於**附件 A**。

(b)
根據院校提供的資料，2015/16 至 2016/17 學年自資副學位、銜接學位及學士學位課程按院校劃分的預計收生學額和實際收生人數載於**附件 B** 和**附件 C**。

(c)及(d)
通過公帑資助和自資界別的發展，現時香港約有 45%的適齡青年人可接受學位程度的教育。若計及副學位教育，現時超過 70%的適齡青年人可在本地接受專上教育。展望未來，我們預計中學畢業生的數目會由 2016 年約 57 000 人減至 2022 年約 43 000 人。目前已有足夠的公帑資助和自資副學位或以上程度的專上教育學額，讓所有符合最低入學要求的中六學生入讀。

因應未來數年學生人數趨跌，教育局已在不同場合就如何整合各自資專上院校課程的質素和數量，與各院校討論相關的策略和事宜。我們亦提醒各院校以謹慎的態度開辦新課程，並考慮市場上是否有同類課程，以及有關課程的需求。

同時，為培育切合本港社會及經濟需要的人才，政府由 2015/16 學年起以試行形式推行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資助計劃)，資助每屆約 1 000 名學生修讀選定範疇的指定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學士學位課程。政府已於 2017 年施政報告公布，將資助計劃由 2018/19 學年起恆常化，並將資助學額由每屆約 1 000 名增加至約 3 000 名，而已入讀有關指定課程的學生亦可在該學年起享有資助。預計每學年約有 13 000 名學生受惠。資助計劃的恆常化也有助鼓勵自資院校專注發展切合本港人才需求和經濟發展的課程。

附件 A

2013/14 至 2015/16 學年
開辦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專上課程院校收取的報名費及留位費的總額

院校	2013/14 學年			2014/15 學年			2015/16 學年		
	報名費(元)	留位費[1](元)		報名費(元)	留位費[1](元)		報名費(元)	留位費[1](元)	
明愛白英奇專業學校	36,900	595,300	(45,000)	31,900	425,000	(65,000)	30,600	220,000	(55,000)
明愛社區書院	-	-	-	-	163,200	-	192,050	765,000	(90,000)
明愛專上學院	92,600	720,000	(115,000)	171,600	930,000	(25,000)	27,690	327,600	(4,500)
明德學院	86,250	1,760,000	(590,000)	88,950	1,075,000	(285,000)	76,650	770,000	(225,000)
珠海學院	396,700	2,715,000	(925,000)	380,200	2,570,000	(665,000)	209,200	1,185,000	(340,000)
香港城市大學	2,067,000#	-	-	128,000	-	-	-	-	-
香港城市大學專上學院	1,900,000	17,700,000	(432,000)	1,300,000	12,300,000	(580,000)	1,500,000	15,500,000	(499,000)
香港城市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98,000	5,685,000	(575,000)	103,600	9,995,000	(1,275,000)	39,200	7,200,000	(1,195,000)
恒生管理學院	1,303,330	4,762,000	(1,190,000)	1,442,860	8,436,000	(2,178,000)	1,013,900	6,139,000	(1621,000)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保良何鴻燊社區書院	909,200	6,230,000	(1,180,000)	716,800	6,775,000	(765,000)	525,600	4,900,000	(690,000)
香港藝術學院	70,400	555,000	(75,000)	59,200	65,000	(45,000)	45,200	465,000	(75,000)
香港浸會大學	288,600	3,126,000	(586,000)	318,300	3,603,000	(604,000)	225,300	3,035,000	(376,000)
香港浸會大學持續教育學院	287,800	635,000	(135,000)	185,800	695,000	(120,000)	242,000	920,000	(85,000)
香港浸會大學國際學院	1,432,800	6,275,000	(1,260,000)	1,116,200	7,460,000	(1,115,000)	1,249,000	7,870,000	(1310,000)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及港專學院	%	%	%	%	%	%	8,220	1,560,000	(60,000)
香港科技專上書院	102,500	1,538,320	(134,480)	45,750	1,184,080	(98,400)	35,400	871,080	(205,800)
香港能仁專上學院	-	53,200	(1,900)	-	82,600	(17,600)	-	175,000	(39,000)
香港樹仁大學	1,208,600	-	-	1,375,800	-	-	948 000	-	-
嶺南大學社區學院及持續進修學院	303,000*	6,665,000	(639,000)	218,000*	3,140,000	(305,000)	167,000*	2,890,000	(380,000)
薩凡納藝術設計(香港)大學有限公司	3,850	290,625	(50,375)	2,992	189,875	(23,250)	-	85,250	(15,500)
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1,452,400	6,987,000	(1,207,000)	1,381,000	7,910,000	(1,161,000)	1,159,000	7,445,000	(845,000)
香港教育大學	373,500	5,995,720	(667,370)	468,150	5,993,090	(707,640)	654,150	5,883,120	(747,890)
香港理工大學	808,200	10,515,325	(684,375)	694,650	7,799,000	(604,500)	169,800	7,548,250	(126,250)
香港理工大學香港專上學院	2,726,850	24,281,000	(4,721,000)	2,630,550	22,426,250	(4,086,250)	2,658,450	23,006,500	(3921,500)
香港理工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517,350	6,068,000	(613,000)	579,000	9,189,000	(1,184,000)	500,400	8,391,000	(1091,000)
香港科技大學	622	112,032	(7,002)	622	135,372	(4,668)	622	93,360	4,668
香港公開大學	1,395,200	1,710,000	(100,000)	1,690,200	94,000	(5,000)	1,405,400	1,380,000	(5,000)
香港公開大學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	127,500	2,967,000	(231,000)	168,800	3,891,000	(260,500)	186,400	4,941,000	(270,000)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2,700	1,635,000	(225,000)	64,050	2,975,000	(365,000)	35,250	1,150,000	(695,000)
香港大學附屬學院	2,656,950	14,445,000	(3,770,000)	2,088,400	15,626,000	(3,205,000)	1,809,300	14,670,000	(3030,000)
東華學院	866,600	4,820,000	(650,000)	736,400	4,830,000	(615,000)	510,000	3,495,000	(865000)
職業訓練局	^	20,920,000	+	^	21,335,000	+	^	20,200,000	+
耀中社區書院	49,300	245,000	(30,000)	48,900	485,000	(50,000)	87,600	685,000	(135,000)
青年會專業書院	9,250	115,000	-	12,000	145,000	-	15,950	99,750	(4,750)

註：

[1] ( )指有關留位費最終未成為學費的一部分的數目。
“-” 表示院校沒有開辦有關課程或沒有收取相關費用。
“#” 包括報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或自資學士學位的高年級工商管理課程。
“%” 院校沒有相關數字的分類。
“*” 同時向本地及非本地申請人收取有關費用。
“^” 職業訓練局的公帑資助及自資課程採取統一申請安排，自資課程報名費並不能分別列出。
“+” 職業訓練局在開學後，不論該申請人最終是否就讀，均會將留位費自動成為學費的一部分。

附件 B

2015/16 至 2016/17 學年
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副學位、第一年級學士學位和銜接學位課程按院校劃分的預計收生學額

院校	2015/16 學年 預計收生學額				2016/17 學年 預計收生學額			
	副學位	第一年級學士學位[1]	銜接學位	總數	副學位[2]	第一年級學士學位[1]	銜接學位	總數
明愛白英奇專業學校	270	-	-	270	185	-	-	185
明愛社區書院	296	-	-	296	132	-	-	132
明愛專上學院	300	360	345	1 005	195	330	325	850
明德學院	-	440	320	760	-	440	320	760
珠海學院	-	1 030	-	1 030	-	1 040	-	1 040
香港城市大學及轄下專業進修學院和專上學院	2 500	-	1 930	4 430	2 900	380	1 615	4 895
宏恩基督教學院	-	180	-	180	-	180	-	180
恒生管理學院	-	1 282	215	1 497	-	1 300	260	1 560
港專學院	-	25	25	50	-	15	25	40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保良何鴻燊社區書院	1 900	-	-	1 900	1 960	-	-	1 960
香港藝術學院	80	65	-	145	50	65	-	115
香港浸會大學及轄下持續教育學院和國際學院	1 993	120	1 450	3 563	1 993	120	1365	3 478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	375	-	-	375	275	-	-	275
香港科技專上書院	300	100	191	591	200	150	191	541
香港能仁專上學院	90	120	80	290	60	180	100	340
香港樹仁大學	-	1 283	-	1 283	-	1 245	-	1 245
嶺南大學及轄下社區學院和持續進修學院	680	-	-	680	650	-	-	650
薩凡納藝術設計(香港)大學有限公司	-	300	-	300	-	300	-	300
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1 400	-	455	1 855	1 210	-	455	1 665
香港教育大學	126	379	139	644	-	334	140	474
香港理工大學及轄下專業進修學院和香港專上學院	3 640	-	2 065	5 705	3 675	-	2 158	5 833
香港科技大學	-	45	-	45	-	45	-	45
香港公開大學及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	1 440	1 810	1 380	4 630	1 080	1 710	1 050	3 840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及香港大學附屬學院	3 500	120	731	4 351	2 800	85	507	3 392
東華學院	150	710	305	1 165	310	660	320	1 290
職業訓練局	3 030	930	2 705	6 665	2 610	1 010	2 978	6 598
耀中社區書院	120	-	-	120	120	-	-	120
青年會專業書院	90	-	-	90	80	-	-	80

註：

[1] 數字包括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下的學額。

"-" 指沒有開辦有關課程。

數字基於院校為規劃用途而作出的估計數字，不一定代表核准收生學額上限。

附件 C

2015/16 至 2016/17 學年
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副學位、第一年級學士學位和銜接學位課程按院校劃分的實際收生人數

院校	2015/16 學年				2016/17 學年			
	實際收生人數				實際收生人數 [1]			
	副學位	第一年級學士學位[2]	銜接學位	總數	副學位	第一年級學士學位[2]	銜接學位	總數
明愛白英奇專業學校	162	-	-	162	128	-	-	128
明愛社區書院	88	-	-	88	92	-	-	92
明愛專上學院	174	283	121	578	158	277	105	540
明德學院	-	75	62	137	-	25	10	35
珠海學院	-	169	-	169	-	166	-	166
香港城市大學及轄下專業進修學院和專上學院	3 299	-	1 110	4 409	3 392	236	688	4 316
宏恩基督教學院	-	51	-	51	-	18	-	18
恒生管理學院	-	1 071	136	1 207	-	1 174	251	1 425
港專學院	-	-	8	8	-	@	@	@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保良何鴻燊社區書院	1 177	-	-	1 177	1 002	-	-	1 002
香港藝術學院	42	36	-	78	72	114	-	186
香港浸會大學及轄下持續教育學院和國際學院	1 888	126	950	2 964	1 874	137	898	2 909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	207	-	-	207	216	-	-	216
香港科技專上書院	215	13	138	366	221	60	119	400
香港能仁專上學院	12	25	13	50	0	12	12	24
香港樹仁大學	-	1 337	-	1 337	0	817	-	817
嶺南大學及轄下社區學院和持續進修學院	499	-	-	499	475	-	-	475
薩凡納藝術設計(香港)大學有限公司	-	115	-	115	-	119	-	119
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1 074	-	220	1 294	957	-	137	1 094
香港教育大學	115	288	131	534	-	284	125	409
香港理工大學及轄下專業進修學院和香港專上學院	3 713	-	1 806	5 519	4 224	-	1 701	5 925
香港科技大學	-	48	-	48	-	56	-	56
香港公開大學及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	1 018	1 880	1 394	4 292	860	1 639	1 434	3 933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及香港大學附屬學院	2 719	60	486	3 265	2 932	50	315	3 297
東華學院	107	363	118	588	236	350	129	715
職業訓練局	3 002	761	2 043	5 806	2 450	641	2 020	5 111
耀中社區書院	107	-	-	107	108	-	-	108
青年會專業書院	37	-	-	37	32	-	-	32

註：

[1] 截至 2016 年 10 月底的臨時數字，最終的實際收生人數或會更改。

[2] 數字包括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的人數。

"-" 該院校沒有開辦有關課程。

@ 該院校並無提供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67)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教育局為就讀全日制副學位以下程度合資格課程的清貧學生設立學費發還機制，並提供學習開支定額津貼，並於 2014/15 學年起將此計劃納入恆常資助，就此，請告知：

(a) 在 2016/17 年度，上述計劃詳情、合資格課程、審批準則、人手資源、受惠學生人數及開支為何？

(b) 在 2017/18 年度，上述計劃的預算開支及預計受惠學生人數為何？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64)

答覆：

關愛基金在 2013/14 學年推出一項援助項目，在兩方面加強對就讀副學位以下程度課程的合資格學生提供的資助，包括為學生設立學費發還機制及向學生發放學習開支定額津貼。政府已由 2014/15 學年起將這項目納入恆常資助。

為確保課程的質素，受惠對象必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

(a) 為就讀全日制副學位以下程度課程的學生；

(b) 學生就讀的課程必須受政府資助；如屬自資課程，則有關課程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i) 通過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的評審；

(ii) 其學費水平得由教育局審批；以及

(iii) 獲公務員事務局接納為符合報考以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5 科(包括中國語文和英國語文)第 2 級成績為入職學歷的公務員職位；

(c) 必須通過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事務處)入息審查機制，並符合獲「全額津貼」或「半額津貼」資格的學生；以及

(d) 有關學生的家庭沒有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原因是綜援計劃下的「特別津貼」已涵蓋有關學生的「學費及其他教育費用」。

除上述條件外，學習開支定額津貼的申請人必須為就讀全年制課程的學生。

2016/17 學年，符合上述(a)至(d)項條件的人士為就讀毅進文憑課程及職業訓練局(職訓局)副學位以下程度的全日制資助課程的學生，以及職訓局自資基礎課程文憑的學生。這些課程部分為全年制，部分並非全年制。通過事務處入息審查機制並符合獲「全額津貼」或「半額津貼」資格的學生，可獲發還所須繳付學費的全數或半數。不過，值得注意的是，就讀毅進文憑課程的學生已可根據事務處現有的學生資助計劃申請發還學費，因此不會受惠於上述學費發還計劃。

如修讀課程的學習年期為 1 年或以上，學生亦可領取全額或半額的學習開支定額津貼。作為參考之用，在 2016/17 學年，合資格學生可得「全額津貼」2,292 元或「半額津貼」1,146 元。定額津貼的金額會按年調整。

2016/17 學年，該項目的開支總額預計約為 5,960 萬元，獲發還學費及獲發學習開支定額津貼的學生分別約為 3 000 人和 4 300 人。有關開支只涵蓋為學生提供的財政資助，政府會以現有人力資源提供行政支援。

我們尚未有 2017/18 學年的資料。

– 完 –

答覆編號

EDB32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68)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a) 過去五年，局方在監督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的工作詳情及開支分別為何？

(b) 在 2017/18 年度，局方在監督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的工作計劃詳情及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65)

答覆：

(a)及(b)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考評局)是在 1977 年根據《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條例》(第 261 章)成立的法定機構。在政府就其法定職能制訂的整體政策大綱範圍內，考評局享有日常運作上的自主權。考評局由考評局委員會監管，該委員會由大專院校、學校、商界及政府等不同界別的代表組成。在政府的一般監察職責方面，教育局有派代表出任考評局委員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成員。此外，根據《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條例》(第 261 章)，考評局每年須把周年收支預算及建議事務計劃提交政府審批，並須每年提交經審計的周年帳目及事務報告，供立法會省覽。至於監察考評局如何運用就特定計劃獲發放的一次過非經常撥款，教育局除派代表加入有關委員會外，亦要求考評局須定期匯報有關計劃的進度。教育局執行這項監察功能所需的人手和行政支出納入教育局的現有資源內。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69)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小學教育、(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8)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俗稱「火柴盒式校舍」的舊式校舍，請告知：

(1) 現時公營學校的「火柴盒式校舍」的數目、位置、啟用日期和使用情況是甚麼；

(2) 有沒有制訂時間表，全數淘汰現有的「火柴盒式校舍」；若有，時間表及詳情是甚麼；若沒有，會否考慮訂立該時間表和工作計劃；若會，詳情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3) 鑑於現時有部分公營學校的校舍受空間所限，即使進行改善工程仍難以符合現行標準，當局會否考慮把空置校舍優先分配給它們，以增加其校舍的空間；若會，具體的安排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4)

答覆：

(1) 俗稱「火柴盒式校舍」，是指於 1960 年代中期至 1980 年間在公共屋邨內興建，外形方正，用作小學用途的校舍。目前 28 所於「火柴盒式校舍」營辦的公營小學中，其中 2 所已獲分配新校舍作重置用途。

我們曾應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委員會)於 2016 年 3 月提出的要求，諮詢了該 28 所學校對發放其學校資料予委員會的意見。在 28 所學校中，有 26 所回覆本局，其中 23 所學校不反對我們向委員會提供有關資料，另外 3 所學校則表示不同意。前述 23 所學校的資料列於附件。餘下的 5 所學校當中，有 2 所位於觀塘、2 所位於荃灣，以及 1 所位於葵青，當中全部校舍均建於 41 至 50 年前。

(2) 多年來，教育局透過不同措施，按學校的需要提升校舍設施，致力改善教學環境。這些措施主要包括在 1994 年至 2006 年間推行的學校改善工程計劃、重置計劃、重建計劃及小型改善工程。教育局亦會通過既定的大規模修葺及緊急修葺工程機制，為學校進行校舍保養工程，改善學校設施。為此，我們已於 2017-18 年度預留約 11.86 億元進行有關工程，較 2016-17 年度的預算增加約 9%。

根據教育局、委員會和業界在 2016 年舉行的三方會議上所討論的內容及達成的共識，行政長官在 2017 年 1 月 18 日公布的施政報告中，提出因應 26 所「火柴盒式校舍」的獨有建築設計，改善該等校舍的設施。我們在 2017 年 2 月 13 日的委員會會議上，已向委員簡介相關安排，包括因應該類校舍獨特建築設計所引起的問題而建議的五項改善工程項目，以及檢視擴充校舍及其他更靈活使用現有校舍空間的技術可行方法。政府會另撥資源進行上述的改善計劃。

(3) 至於重置現有學校，一般是通過公開及公平競逐的校舍分配工作，將學校重置往建於預留學校用地上的新校舍或適合作重置用途的空置校舍。教育局不時進行校舍分配工作，全港所有合資格的辦學團體均可提交申請，以重置屬下現有學校。有關申請將由校舍分配委員會負責審閱，其成員包括政府及非政府人員。在審閱申請時，校舍分配委員會以教學質素為首要考慮條件，其他因素包括辦學團體的辦學往績、遷校後的辦學計劃等。現有校舍的狀況亦是考慮校舍重置的其中一個重要因素。

我們已檢視教育局轄下空置校舍和預留的建校用地，篩選可於 2017 年內分配作重置或擴充現有學校用途的空置校舍及用地。儘管適合的新建校用地及空置校舍數目有限，且分布於不同地區，並非所有「火柴盒式校舍」所在地區均有合適的用地或空置校舍可作此用途，教育局會加快安排通過現行校舍分配的既定程序，進行相關的校舍分配工作。學校可根據各自的校本考量，決定會否申請有關用地／校舍作重置用途。

附件

23 所於「火柴盒式校舍」營辦的公營小學的資料

	學校	區域	校齡	
			30 – 40 年	**41 – 50 年**
1.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信愛學校	柴灣漁灣邨第二校舍	✓	
2.	白田天主教小學*	深水埗白田邨第 3 座		✓
3.	獻主會溥仁小學	九龍樂善道 15 號		✓
4.	保良局陳南昌夫人小學	九龍清水灣道彩雲邨地下	✓	
5.	迦密梁省德學校	觀塘順安邨第二校舍	✓	
6.	坪石天主教小學	觀塘坪石邨第一校舍		✓
7.	香港道教聯合會雲泉學校	觀塘安善道牛頭角上邨		✓
8.	閩僑小學	觀塘牛頭角上邨第三校舍		✓
9.	郭怡雅神父紀念學校	青衣長青邨第二校舍	✓	
10.	亞斯理衞理小學	葵涌荔景邨第二校舍		✓
11.	中華傳道會許大同學校	葵涌葵興邨第一校舍		✓
12.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葵盛信義學校	葵涌葵盛邨第六校舍		✓
13.	聖公會主恩小學	葵涌葵盛邨第二校舍		✓
14.	柏立基教育學院校友會李一諤紀念學校	葵涌葵盛圍 221 號	✓	
15.	梨木樹天主教小學	荃灣梨木樹邨第二校舍		✓
16.	荃灣公立何傳耀紀念小學	荃灣石圍角邨屋邨第一小學	✓	
17.	聖公會主風小學	沙田瀝源邨	✓	
18.	天主教聖華學校	沙田禾輋邨	✓	
19.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禾輋信義學校	沙田禾輋邨	✓	
20.	沙田崇真學校	沙田瀝源邨		✓
21.	台山商會學校	屯門石排頭路 14 號	✓	
22.	保良局莊啟程第二小學	屯門大興邨	✓	
23.	伊斯蘭學校	屯門友愛邨愛德里 2 號	✓	

「*」該校將獲重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70)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過去，政府曾向各大專院校批出開辦課程貸款，現時各院校的借款及還款情況分別為何？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66)

答覆：

政府在 2001 年推出開辦課程貸款計劃，為非牟利自資專上院校提供免息貸款，以供發展新校舍及／或重置環境未如理想的現有校舍。借取開辦課程貸款的院校須在最後一次支取貸款日期起計 10 年內，以等額方式分期償還貸款，但已獲批准把還款期由 10 年延長至 20 年的院校則屬例外，有關院校須在首 10 年免息貸款期屆滿後，按無所損益利率繳付利息。截至 2017 年 3 月 10 日，39 筆貸款已透過開辦課程貸款計劃批出，總額約為 73 億元。當中 14 筆貸款已全數償還，未償還的款項總額約為 42 億元。已批准的貸款及還款詳情載列於附件。

附件

為專上教育機構提供開辦課程貸款計劃
已批准的貸款一覽表
(截至 2017 年 3 月 10 日)

編號	申請機構	營運機構	批出貸款金額(元)	未償還的款項(元)(註)	最後還款日期
1	香港大學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35,402,000	0	2012 年 7 月
2	香港大學*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176,124,000	20,322,000	2022 年 3 月
3	香港浸會大學	持續教育學院	86,201,000	0	2012 年 5 月
4	香港理工大學	香港專上學院	32,700,000	0	2013 年 7 月
5	嶺南大學	嶺南大學社區學院	10,597,000	0	2013 年 7 月
6	嶺南大學*	嶺南大學社區學院	205,735,000	54,862,662	2024 年 4 月
7	香港教育學院	持續專業教育學院	15,000,000	0	2013 年 4 月
8	香港中文大學	專業進修學院	135,274,000	0	2012 年 9 月
9	香港明愛	明愛白英奇專業學校	15,000,000	0	2012 年 9 月
10	香港城市大學	香港城市大學專上學院	44,756,000	0	2013 年 7 月
11	職業訓練局	工商資訊學院	266,400,000	0	2012 年 3 月
12	國際高等教育交流基金有限公司	香港科技專上書院	7,148,000	0	2013 年 2 月
13	才智教育機構(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才智社區書院	4,000,000	0	2005 年 9 月
14	香港大學*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279,256,000	124,113,776	2026 年 9 月
15	香港浸會大學*	持續教育學院	359,200,000	159,644,440	2027 年 2 月
16	香港明愛*	明愛白英奇專業學校	188,000,000	112,800,000	2029 年 1 月

編號	申請機構	營運機構	批出貸款金額(元)	未償還的款項(元)(註)	最後還款日期
17	香港理工大學*	香港專上學院及香港理工大學	424,714,000	254,828,400	2028 年 11 月
18	香港中文大學－東華三院社區書院*#	香港中文大學－東華三院社區書院	346,050,000	153,800,000	2027 年 1 月
19	香港理工大學*	香港專上學院及香港理工大學	458,100,000	297,765,000	2029 年 9 月
20	香港城市大學*	香港城市大學專上學院及香港城市大學	599,500,000	0	2013 年 8 月
21	保良局*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保良局社區書院	254,000,000	152,400,000	2029 年 1 月
22	香港公開大學	香港公開大學	120,000,000	24,000,000	2018 年 10 月
23	港專機構有限公司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	10,875,000	0	2012 年 9 月
24	恒生商學書院	恒生管理學院	32,400,000	3,240,000	2018 年 1 月
25	香港中文大學	專業進修學院	22,743,000	2,274,300	2017 年 11 月
26	香港藝術中心	香港藝術學院	5,500,000	1,650,000	2019 年 9 月
27	港專機構有限公司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	29,000,000	11,600,000	2020 年 12 月
28	香港大學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40,344,000	20,172,000	2022 年 2 月
29	珠海學院	珠海學院	350,000,000	350,000,000	2026 年 7 月
30	香港公開大學	香港公開大學	317,000,000	221,900,000	2024 年 2 月
31	恒生商學書院	恒生管理學院	308,000,000	184,800,000	2023 年 2 月
32	國際高等教育交流基金有限公司	香港科技專上書院	11,000,000	0	2016 年 5 月
33	香港中文大學	專業進修學院	40,000,000	24,000,000	2023 年 2 月
34	香港明愛	明愛專上學院	300,000,000	300,000,000	2027 年 2 月
35	職業訓練局	香港高等教育科技學院	670,000,000	670,000,000	視乎最後一次支取貸款日期

編號	申請機構	營運機構	批出貸款金額(元)	未償還的款項(元)(註)	最後還款日期
36	香港藝術中心	香港藝術學院	2,500,000	1,750,000	2024 年 1 月
37	恒生商學書院	恒生管理學院	800,000,000	800,000,000	2026 年 9 月
38	港專機構有限公司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及港專學院	30,000,000	27,000,000	2025 年 10 月
39	珠海學院	珠海學院	250,000,000	250,000,000	視乎最後一次支取貸款日期
		總額	**7,282,519,000**	**4,222,922,578**	

註： 未償還的款項指批出貸款金額(即包括已批出但仍未發放給院校的金額)減去院校的還款。

* 貸款的還款期獲批准由 10 年延長至 20 年，但有關院校須在首 10 年免息貸款期屆滿後，按無所損益利率繳付利息。

\# 教育局於 2012 年 7 月批准把貸款轉撥至東華三院。

– 完 –

答覆編號

EDB32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71)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a) 過去三年，請列出各自資院校結束開辦的課程及結束原因分別為何？

(b) 承上題，各課程的受影響學生人數為何？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67)

答覆：

根據院校提供以刊登於教育局經評審專上課程資料網(iPASS)的資料，各院校在 2014/15 至 2016/17 學年停辦的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副學位、學士學位和銜接學位課程名單，載列於附件。就該些課程停辦背後的原因，或與(b)相關的資料，我們並沒有現成資料。

附件

2014/15 學年各院校停辦的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課程名單

院校	課程名稱	程度
明愛專上學院	人本服務高級文憑	副學位
香港城市大學	專業英語榮譽文學士	銜接學位
	整合策略傳播榮譽文學士	銜接學位
	語文學榮譽文學士	銜接學位
	工商管理榮譽學士(管理科學)	銜接學位
	工商管理榮譽學士(管理統計)	銜接學位
	工商管理榮譽學士(服務業經營管理)	銜接學位
	社會科學榮譽學士－國際研究	銜接學位
香港城市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商業資訊科技榮譽理學士	銜接學位
香港大學附屬學院	商業應用統計副理學士	副學位
	應用科學副學士(實用中醫)	副學位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保良局何鴻燊社區書院	應用社會科學副學士(人力資源管理與發展)－基礎課程	副學位
	應用社會科學副學士(心理學) - 基礎課程	副學位
	應用社會科學副學士(刑事司法及執法)－基礎課程	副學位
	應用社會科學副學士(青年與社會服務)－基礎課程	副學位
	應用社會科學副學士(傳理、公關及新聞)－基礎課程	副學位
	房地產管理高級文憑－基礎課程	副學位
	時裝造型及形象設計高級文憑－基礎課程	副學位
	商業學高級文憑(管理學)－基礎課程	副學位
	商業學高級文憑(會計)－基礎課程	副學位
	商業學高級文憑(會計及財務策劃)－基礎課程	副學位
	商業學高級文憑(會計及會計科技)－基礎課程	副學位
	商業學高級文憑(管理及心理學)－基礎課程	副學位
	營養及食品管理高級文憑－基礎課程	副學位
	醫療及保健產品管理高級文憑－基礎課程	副學位
	體育及康樂管理高級文憑－基礎課程	副學位
香港三育書院	商務副學士	副學位
香港浸會大學持續教育學院	幼兒教育高級文憑(兩年制)	副學位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	工商管理高級文憑(中國商業)	副學位
	工商管理高級文憑(中國商業) (基礎課程)	副學位
	工商管理高級文憑(市場) (基礎課程)	副學位
	工商管理高級文憑(金融) (基礎課程)	副學位
	創意設計高級文憑(綜合平面設計傳達) (基礎課程)	副學位
	會計學(副修銀行學)高級文憑	副學位
	會計學(副修銀行學)高級文憑 (基礎課程)	副學位
香港科技專上書院	工商管理副學士(基礎年)	副學位
嶺南大學持續進修學院	採購及物流高級文憑	副學位
	節目管理(資訊科技應用)高級文憑	副學位
	電腦資訊系統(應用程式支援)高級文憑	副學位
	電腦學(個人電腦系統及網絡管理)高級文憑	副學位
	電腦學高級文憑	副學位
	銀行及證券高級文憑	副學位

院校	課程名稱	程度
香港公開大學	中國語言及文學榮譽文學士(全日制)－第三年	銜接學位
東華學院	護理學高級文憑	副學位
職業訓練局	商業及設計管理高級文憑	副學位
	國際酒店款接管理高級文憑－ 第四級別(四年制課程)	副學位
	專業管理及法學高級文憑	副學位
	傳訊及新媒體管理高級文憑	副學位
青年會專業書院	商業學高級文憑	副學位
	會計學高級文憑	副學位

2015/16 學年各院校停辦的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課程名單

院校	課程名稱	程度
香港城市大學專上學院	工商管理副商學士(中國商業管理)	副學位
	工商管理副商學士(國際商務管理)	副學位
	應用商業統計副理學士	副學位
恒生管理學院	工商管理副學士	副學位
香港大學附屬學院	會計學高級文憑及財務資訊管理高級文憑(雙文憑)	副學位
	商業學高級文憑(企業管理)	副學位
	商業學高級文憑(經濟學)	副學位
	商業學高級文憑(財務)	副學位
	商業學高級文憑(環球商業管理)	副學位
	商業學高級文憑(市場學及媒體)	副學位
	企業傳訊及管理高級文憑	副學位
	環境學及職業安全高級文憑	副學位
	物流及運輸營運高級文憑	副學位
	產品設計技術高級文憑	副學位
香港浸會大學	影視表演高級文憑	副學位
	電影製作技巧高級文憑(電影攝影與燈光)	副學位
	電影製作技巧(電影攝影、燈光與美術指導)高級文憑	副學位
	編劇及導演高級文憑	副學位
香港浸會大學國際學院	理學副學士(商業資訊系統)	副學位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	會計學高級文憑(銀行學)	副學位
	會計學高級文憑(中國會計)	副學位
	會計學高級文憑(金融)	副學位
	電腦學高級文憑(網絡及保安)	副學位
	電腦學高級文憑(軟件開發)	副學位
	企業傳訊及語言高級文憑(中文)	副學位
	企業傳訊及語言高級文憑(英語)	副學位
	企業傳訊及語言高級文憑(日語)	副學位
	企業傳訊及語言高級文憑(韓語)	副學位
	項目管理高級文憑	副學位
	運動、體適能及健康管理高級文憑	副學位
香港能仁專上學院	視覺傳意設計副學士課程	副學位
嶺南大學社區學院	人文學科(中文傳媒寫作)副學士	副學位
	人文學科(文化研究與傳播)副學士	副學位
	人文學科(翻譯)副學士	副學位
	人文學科(視覺藝術)副學士	副學位
	商學(會計學)副學士	副學位
	商學(工商管理)副學士	副學位
	商學(金融服務)副學士	副學位
	商學(人力資源管理)副學士	副學位
	商學(市場學)副學士	副學位
	商學(旅遊管理)副學士	副學位
	社會科學(應用青少年學)副學士	副學位
	社會科學(行為學)副學士	副學位

院校	課程名稱	程度
	社會科學(經濟及金融)副學士	副學位
	社會科學(綜合課程)副學士	副學位
	社會科學(諮商與輔導)副學士	副學位
	社會科學(公共政策及行政)副學士	副學位
	社會科學(社會學)副學士	副學位
嶺南大學持續進修學院	銀行及證券高級文憑	副學位
	長者健康及護理高級文憑	副學位
	日本研究高級文憑	副學位
	旅遊學高級文憑	副學位
	青年輔導高級文憑	副學位
培正專業書院	工商管理高級文憑	副學位
	創意媒體科技高級文憑	副學位
	創新產品設計高級文憑	副學位
	資訊及通訊科技高級文憑	副學位
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工商管理及服務管理高級文憑	副學位
	企業管理及商業資訊系統高級文憑	副學位
	數碼動畫及創意媒體高級文憑	副學位
	國際商業高級文憑	副學位
	英漢日語／英漢韓語商業傳意高級文憑	副學位
	時尚商品展示設計高級文憑	副學位
香港教育大學	社會工作高級文憑	副學位
	文學副學士(音樂)	副學位
香港理工大學–香港專上學院	設計學副學士(產品設計)	副學位
香港理工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應用科學(榮譽)理學士(決策科學)	銜接學位
香港公開大學	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全日制)	學位
	銀行及財務學工商管理學士(全日制)	學位
	中國商業工商管理學士(全日制)	學位
	企業行政學工商管理學士(全日制)	學位
	人力資源管理學工商管理學士(全日制)	學位
	國際商業學工商管理學士(全日制)	學位
	管理學工商管理學士(全日制)	學位
	市場學工商管理學士(全日制)	學位
香港公開大學–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	時裝學高級文憑	副學位
東華學院	社會科學副學士	副學位
職業訓練局	美容科學高級文憑	副學位
	商業心理及管理學高級文憑	副學位
	展貿及文化事業管理高級文憑	副學位
	流動及社交媒體管理高級文憑	副學位
	光學科技高級文憑	副學位
	足病診療學高級文憑	副學位
耀中社區書院	幼兒教育副學士	副學位
	視覺傳達設計與持續發展副學士	副學位
	文學副學士	副學位

2016/17 學年各院校停辦的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課程名單

院校	課程名稱	程度
珠海學院	建築(榮譽)學士課程	學位
	商業資訊(榮譽)工商管理學士課程	學位
香港大學附屬學院	商業學高級文憑(市場學及管理)	副學位
	商業學高級文憑(市場營銷及廣告)	副學位
	商業資訊系統高級文憑	副學位
	中醫藥學高級文憑	副學位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保良局何鴻燊社區書院	商業學高級文憑(會計及會計科技)	副學位
	商業學高級文憑(會計及銀行)	副學位
	商業學高級文憑(會計及財務策劃)	副學位
	商業學高級文憑(會計)	副學位
	商業學高級文憑(管理及電子商務)	副學位
	商業學高級文憑(管理及心理學)	副學位
	商業學高級文憑(管理學)	副學位
	應用社會科學副學士(人力資源管理與發展)	副學位
香港藝術學院	應用及媒體藝術高級文憑	副學位
香港浸會大學	影視表演高級文憑(專業範圍：表演技巧)	副學位
	電影藝術高級文憑(專業範圍：導演)	副學位
	電影藝術高級文憑(專業範圍：編劇)	副學位
	電影製作技巧高級文憑 (專業範圍：電影攝影與燈光)	副學位
	後期製作高級文憑(專業範圍：剪接與混音)	副學位
香港浸會大學國際學院	理學副學士(計算機科學)	副學位
香港能仁專上學院	房地產管理副學士	副學位
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商學士(會計學)	學位
	數碼媒體學士(平面設計)	學位
	工商管理及企業行政高級文憑	副學位
	商業設計高級文憑	副學位
	金融服務高級文憑	副學位
	健康產品管理高級文憑	副學位
	流行文化與媒體研究高級文憑	副學位
香港教育大學	應用科學副學士(運動教練與管理學)	副學位
	教育副學士(通識研習)	副學位
香港理工大學–香港專上學院	應用社會科學副學士(社會福利)	副學位
	工商業副學士(中國商業)	副學位
	商業統計及電子計算副學士	副學位
香港公開大學–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	會計及金融學榮譽文學士	學位
	工商管理榮譽文學士	學位
	會計學高級文憑	副學位
	工商管理(專業會計／銀行及財務／市場學)高級文憑	副學位
	商業管理高級文憑	副學位
	環境管理與公共衛生高級文憑	副學位
	金融服務高級文憑	副學位
	高級時裝設計與造型高級文憑	副學位
	日本研究高級文憑	副學位

院校	課程名稱	程度
	會議展覽及活動管理高級文憑	副學位
	職業健康及安全高級文憑	副學位
	社會科學高級文憑	副學位
	社會服務高級文憑	副學位
	旅遊及款待業高級文憑	副學位
	獸醫護理高級文憑	副學位
東華學院	商學副學士	副學位
職業訓練局	廣告及品牌管理學高級文憑	副學位
	國際貿易高級文憑	副學位

– 完 –

答覆編號

EDB32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11)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8)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教育局表示會繼續監督基本能力評估的進行，該項評估包括全港性系統評估和學生評估，後者已升級為學生評估資源庫(STAR)。STAR 的運用詳情及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50)

答覆：

教育局委託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考評局)進行基本能力評估的項目，包括學生評估及全港性系統評估(系統評估)。為回應社會的關注，基本能力評估及評估素養統籌委員會(委員會)負責就系統評估的安排作全面的檢討。教育局接納委員會的建議，於 2016 年推行 2016 試行研究計劃(小三)，並在 2017 年推行基本能力評估研究計劃，擴大研究範圍。有關工作在基本能力評估的項目下進行。所需費用會根據合約條款及服務類別(包括設計試題、印刷及安排學校參與評估的行政費用)按年支付給考評局。2015 至 2018 年合約期涵蓋的學生評估、系統評估及在項目下的相關研究的開支表列如下：

合約期	開支 (百萬元)		總開支 (百萬元)	每年平均開支 (百萬元)
	學生評估	系統評估及項目下的相關研究		
2015-2018	3*	290	293	73

* 自 2017 年 1 月起，學生評估已升級為學生評估資源庫平台。學生評估資源庫的開支已納入在教育局整體開支內。

在 2016/17 學年，使用學生評估資源庫的中小學數目、佔所屬學校類別的百分比，以及學生評估資源庫的登入記錄數目分列如下：

學年	**2016/17**
	學生評估資源庫 (2017 年 1 月至 2 月)
使用學生評估資源庫的小學數目	125
使用學生評估資源庫的小學所佔的百分比	25%
小學學生的登入記錄數目	20 586

學年	**2016/17**
	學生評估資源庫 (2017 年 1 月至 2 月)
使用學生評估資源庫的中學數目	39
使用學生評估資源庫的中學所佔的百分比	9%
中學學生的登入記錄數目	3 573

自 2017 年 1 月起，學生評估已升級為學生評估資源庫平台。上述數字反映 2017 年 1 月至 2 月兩個月的情況。

– 完 –

答覆編號

EDB32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14)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a) 於 2016/17 年度，「職業教育和就業支援先導計劃」的工作及開支為何？受惠青少年人數為何？於 2017/18 年度，此計劃的工作及開支預算為何？預計受惠青少年人數為何？

(b) 局方會否就「職業教育和就業支援先導計劃」進行檢討？若會，詳情及開支預算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51)

答覆：

職業教育和就業支援先導計劃(先導計劃)旨在結合有系統的學徒培訓與清晰的進階路徑，為人力需求殷切的特選行業吸引和挽留人才。繼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 2014 年 7 月通過有關撥款後，職業訓練局(職訓局)已由 2014/15 學年起推行先導計劃，運用原有的 1.44 億元承擔額，目標是惠及 2 000 名學生。

行政長官在 2016 年的施政報告宣布，政府全盤接納推廣職業教育專責小組提出的建議。其中，專責小組建議在檢討後延長先導計劃，以惠及更多學生。根據職訓局在 2015 年進行的檢討，先導計劃普遍上備受參與的僱主和學生歡迎。因此，政府已決定延長先導計劃，以惠及在 2016/17 及 2017/18 學年入學的兩屆學生共 2 000 人，涉及的額外非經常開支預計為 1.44 億元。假如為該 4 屆學生推行先導計劃後尚有未支用的撥款，先導計劃或會進一步延長。政府和職訓局會檢視先導計劃的運作，考慮包括成功完成學徒培訓的學員比例、完成培訓後以學徒身分投身有關行業的學員比例，以及該計劃參加者留在有關行業的比例等相關數據，以決定先導計劃結束後的未來路向。

先導計劃的承擔額只涵蓋政府向學生發放的津貼，職訓局會運用現有的人力資源為先導計劃提供行政支援。截至 2016-17 財政年度，先導計劃的總開支約為 6,090 萬元。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受惠於先導計劃的學員約為 2 400 人。2017/18 學年，預計約有 1 000 名學生參加先導計劃，而 2017-18 財政年度的預計開支約為 6,600 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15)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a) 在 2016-17 年度，教育局在推廣維持優質的職業專才教育和培訓方面進行了甚麼工作？開支為何？

(b) 在 2017-18 年度，教育局在上述方面的工作計劃及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52)

答覆：

2014 年 6 月，政府成立推廣職業教育專責小組(專責小組)，以期制定在社區推廣職業教育及培訓的策略。專責小組於 2015 年 7 月向政府提交報告，提出三大策略，共 27 項建議，詳情載於附件。專責小組其中一項建議是把職業教育及培訓重塑為「職業專才教育」，涵蓋達至學位程度，而當中有很大比重為職業技能或專業知識的專門內容的課程。

行政長官在 2016 年施政報告宣布，政府全盤接納專責小組提出的建議，而教育局一直積極跟進落實有關建議，至今主要的進展如下：

(a) 在 2016 年第一季及 2017 年初分別推出 3 段政府宣傳短片及 3 段影片，以提升職業專才教育的專業形象；

(b) 在茶果嶺預留一幅土地，供職業訓練局(職訓局)興建具規模及配備先進設施的校舍，現正進行相關的規劃工作。此外，政府原則上支持職訓局於其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青衣）的土地上興建飛機及航海工程中心；

(c) 鼓勵中學採用全校參與方式推行生涯規劃教育，並加強對學生的個別輔導和支援，幫助他們認識自己和探索包括職業專才教育的不同出路；

(d) 由 2016/17 學年開始，全數資助應用學習課程；

(e) 延長推行職業教育和就業支援先導計劃(先導計劃)，以惠及多兩屆合共 2 000 名在 2016/17 及 2017/18 學年入學的學生，預計涉及額外非經常開支 1.44 億元(職訓局已由 2014/15 學年起推行先導計劃，運用原本所承擔的 1.44 億元，目標是惠及兩屆合共 2 000 名學生。在先導計劃下，學生會接受特選行業的學徒培訓，並獲發承諾水平的工資和津貼)；

(f) 自資專上教育基金下的質素提升支援計劃在 2016 年 1 月推出新項目，試行 2 年，以支援工作實習計劃，提升學生的就業能力；

(g) 由 2018/19 學年開始把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資助計劃)恆常化，並將資助學額增加至每屆約 3 000 個。資助計劃在 2015/16 學年試行，為期 3 屆，資助每屆約 1 000 名學生修讀選定範疇的指定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學士學位課程，以培育切合本港社會及經濟需要的人才；

(h) 運用資歷架構基金進一步推廣資歷架構；

(i) 進行一系列的觀感調查，了解公眾日後對職業專才教育的態度有否轉變；以及

(j) 與職訓局在 2017 年 6 月合辦職業專才教育國際研討會，並支持職訓局在同一期間舉辦大型技能大賽。

另外，為進一步鼓勵持續進修，我們由 2016/17 學年開始推行兼讀制專業課程學生資助試行計劃，向獲錄取修讀職訓局提供的建築、工程和科技學科指定兼讀制專業課程的在職人士提供學費資助。試行計劃的目的是鼓勵在職人士爭取更高學歷，從而協助他們向上流動。試行計劃預計可惠及 3 屆合共約 5 600 名學生。

專責小組提出的部分建議以現有人力資源及已設立的基金(即自資專上教育基金及資歷架構基金)落實。除此以外，全數資助應用學習課程預計每年所需的額外經常開支約為 1,300 萬元，而至今因應專責小組提出的建議而用於推廣職業專才教育和推行兼讀制專業課程學生資助試行計劃預計所需的額外非經常開支約為 3.6 億元。

在 2016-17 及 2017-18 年度，綱領(7)下職業專才教育的財政撥款載列如下：

2016-17 (修訂預算) (百萬元)	2017-18 (預算) (百萬元)
2,456.2	2,464.3

附件

推廣職業教育專責小組
27 項建議清單

策略 1：重塑職業教育及培訓

(1) 政府把本港的職業教育及培訓重塑為「職業專才教育」，涵蓋達至學位程度，而當中有很大比重為職業技能或專業知識的專門內容的課程；

策略 2：加強推廣

(a) 推廣職業專才教育的專業形象

(i) 宣傳計劃

(2) 政府應邀請合適的業界模範參與製作在電視／電台播放的政府宣傳短片及聲帶。該等宣傳短片及聲帶亦可在 Facebook、YouTube、職業專才教育專題網站及其他網上媒體播放；

(3) 政府應製作電視劇集(包括相關宣傳及數碼影音光碟製作)，介紹職業專才教育課程畢業生的成功實例，並把劇集上載至職業專才教育專題網站，供公眾隨時觀看，同時為學生提供指引；

(4) 政府應繼續支持主要的職業專才教育機構舉辦大型技能比賽，展示職業專才教育課程學生的成就，以及為中學生提供互動體驗活動；甚至可考慮日後爭取在香港舉辦此類比賽，增加公眾對職業專才教育及相關行業專業技能的認識，以及提升本地人才的技能水平；

(ii) 職業專才教育機構的校園設施

(5) 政府在現有支援計劃或其他措施的基礎上，協助職業專才教育機構配置先進設施，為職業專才教育課程學生提供有利學習的環境，並提升職業專才教育的專業形象；

(iii) 職業專才教育機構的課程質素及研究能力

(6) 職業專才教育機構提升職業專才教育課程的質素，並盡可能強化學生支援服務；

(7) 職業專才教育機構考慮本身是否適宜進行(更多)研究活動(可以是學術研究以外的行動研究、應用研究和科技為本研究)，以提高教與學的成效等；

(b) 提供更多職業專才教育及相關職業資訊

(i) 職業專才教育網站

(8) 政府設立和管理一個職業專才教育網站，全面蒐集本港職業專才教育課程及相關行業的資料，並提供其他相關網站的連結，以便公眾查閱；

(ii) 職業專才教育論壇

(9) 政府、職業專才教育機構和業界不時出席有關職業專才教育的國際論壇，以掌握全球職業專才教育的最新發展；

(10) 政府或職業專才教育機構不時舉辦本地職業專才教育論壇，並邀請業界參與，以便向中學生、家長和教師提供最新的行業及職業資訊；

(c) 通過生涯規劃教育推廣職業專才教育

(11) 教育局應鼓勵中學採用全校參與方式推行生涯規劃教育，並加強對學生的個別輔導和支援，幫助他們認識自己和探索包括職業專才教育的不同出路；

(12) 職業專才教育機構及各大商會可透過教育局「商校合作計劃」，為校長、教師及升學就業輔導主任安排(更多)培訓工作坊暨參觀活動，提供本港職業專才教育及相關職業的最新發展。該等培訓工作坊暨參觀活動應擴展至在高等教育院校修讀師資培訓課程的準中學教師，以及向學生提供升學就業意見的非政府機構；

(13) 職業專才教育機構及各大商會可透過教育局「商校合作計劃」，為中學生安排(更多)導引課程；

(14) 職業專才教育機構及各大商會可在教育局的協助下，為中學生家長舉辦研討會和參觀活動，加深他們對職業專才教育及相關職業和進階路徑的了解；

(d) 業界作出更多貢獻

(i) 與職業專才教育機構更緊密協作

(15) 各大商會與職業專才教育機構在設計和發展職業專才教育課程(包括課程內容、工作實習等)方面更緊密協作，務求學習成果能滿足僱主的需要和期望；

(16) 職業訓練局定期檢視訓練委員會名單，加入新興行業，讓職業專才教育機構和擬修讀課程的學生通過人力調查知悉哪些行業的人力需求日益殷切；

(ii) 薪酬、工作環境及進階路徑

(17) 各大商會鼓勵其會員制訂全面的人力資源策略，涵蓋薪酬福利條件、工作環境、進階路徑等，藉此吸引並挽留員工；

(e) 推廣應用學習

(18) 教育局鼓勵課程提供機構按情況安排更多應用學習課程與資歷架構掛鈎，讓完成應用學習課程的學生在獲取香港中學文憑資歷外，同時獲得資歷架構認可的資歷，以便在相關領域深造或投身相關行業；

(19) 本港專上教育院校在收生時適當考慮學生在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取得的應用學習科目成績，以吸引學生修讀應用學習課程並從中獲益，亦藉此促使家長支持子女修讀應用學習課程；

(20) 政府考慮為學校提供 100%津貼，資助應用學習課程的費用，並鼓勵更多學校因應學生的情況開辦應用學習課程；

(f) 政府提供財政資助

(i) 職業教育和就業支援先導計劃

(21) 政府考慮延長先導計劃令更多學生受惠，並於其後進行檢討；

(ii) 工作實習

(22) 政府擴大工作實習措施的涵蓋面，以在適當情況下，惠及修讀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副學位課程及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

(iii) 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

(23) 若資助計劃證明有效，政府應考慮延長計劃；

策略 3：持續工作

(a) 政府的影響

(24) 政府鼓勵政府高級官員把握每個機會，在不同場合推廣和支持職業專才教育，表明政府充分支持並認同職業專才教育是社會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b) 推廣資歷架構

(25) 教育局向僱主及一般市民加強宣傳資歷架構，以及進一步推廣在資歷架構下終身學習的進修階梯和不同行業的進階路徑；

(26) 各大商會鼓勵其會員，在處理員工招聘和晉升事宜上參考資歷架構，務求資歷架構與學員和從業員更為息息相關，從而協助推廣職業專才教育；以及

(c) 評估態度轉變的跟進調查

(27) 政府邀請相關持份者參與跟進調查，了解他們對職業專才教育的態度有否轉變。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16)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a) 過去五年，各大院校的學生在香港、內地及海外的實習數目，每年及各校的開支分別為何？

b) 在 2017-18 學年，這方面的開支預算及預計受惠學生數目為何？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53)

答覆：

實習可增加學生對實際工作環境的認識，有助他們日後順利適應工作環境，以提高他們的就業能力。在 2012/13 至 2016/17 學年，曾在香港、內地及其他目的地參加實習的全日制公帑資助專上課程學生的人數，載於附件。我們沒有將於 2017/18 學年參加實習的學生人數資料。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及政府一直支持各專上院校為學生提供交流和實習機會。我們在 2012 年推出為數 25 億元的第 6 輪配對補助金計劃，鼓勵院校利用從中所得的經費舉辦交流和實習計劃等。隨 2017 年施政報告公布後，我們將推出第 7 輪配對補助金計劃，提供最多 5 億元供合資格的自資本地學位頒授院校申請。教資會亦向 8 所教資會資助院校增撥 5,000 萬元的一筆過款項，為本地學生提供更多包括實習在內的交流機會。此外，我們在 2011/12 學年推出為期 5 年的內地體驗先導計劃，總承擔額為 1 億元，以配對形式資助專上學生到內地參加短期實習或學習計劃。政府在 2012 年分別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和自資專上教育基金注資 10 億元，以設立更多獎學金或獎項，惠及更多不同範疇的學生。政府在這兩項基金下設立了一項名為「外展體驗獎」的新獎項，以支持在公帑資助和自資院校就讀的優異學生參加學習、實習或服務計劃等。由 2014/15 學年起，職業訓練局獲提供約 1,800 萬元的經常撥款，每年為約 9 000 名學生提供工作實習機會。此外，自資專上教育基金下的質素提升支援計劃(支援計劃)已於 2016 年 1 月推出新項目，試行兩年，以資助工作實習計劃，協助更多專上學生參與工作實習，或加強院校在這方面對學生的支援，目的是提升學生的就業能力。2015/16 學年，支援計劃下共有 5 項工作實習計劃獲批，總承擔額約為 1,500 萬元。我們正處理支援計劃下 2016/17 學年的申請。

附件

2012/13 至 2016/17 學年按目的地劃分
參加實習的全日制公帑資助專上課程學生的人數

院校	目的地	學年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臨時)**
香港城市大學	香港	1 062	1 193	1 254	1 409	1 457
	內地	133	160	125	133	207
	其他目的地	242	298	256	291	370
	總數	**1 437**	**1 651**	**1 635**	**1 833**	**2 034**
香港浸會大學	香港	638	913	1 014	946	476
	內地	213	194	98	139	51
	其他目的地	27	28	52	32	30
	總數	**878**	**1 135**	**1 164**	**1 117**	**557**
嶺南大學	香港	127	163	244	187	212
	內地	69	104	112	120	95
	其他目的地	80	96	117	126	123
	總數	**276**	**363**	**473**	**433**	**430**
香港中文大學	香港	3 962	4 088	4 767	5 329	3 700
	內地	511	646	605	540	480
	其他目的地	411	496	422	535	450
	總數	**4 884**	**5 230**	**5 794**	**6 404**	**4 630**
香港教育大學	香港	77	159	191	263	274
	內地	43	69	78	67	78
	其他目的地	47	91	49	81	95
	總數	**167**	**319**	**318**	**411**	**447**
香港理工大學	香港	3 839	4 065	3 894	3 817	3 800
	內地	348	712	896	941	900
	其他目的地	150	214	313	426	400
	總數	**4 337**	**4 991**	**5 103**	**5 184**	**5 100**
香港科技大學	香港	394	319	497	530	519
	內地	98	25	55	51	52
	其他目的地	53	21	44	56	56
	總數	**545**	**365**	**596**	**637**	**627**

院校	目的地	學年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臨時)**
香港大學	香港	3 297	3 493	3 679	3 769	3 913
	內地	446	425	339	421	438
	其他目的地	197	173	210	200	207
	總數	**3 940**	**4 091**	**4 228**	**4 390**	**4 558**
職業訓練局	香港	6 306	8 989	9 214	9 696	9 700
	內地	82	110	215	262	270
	其他目的地	11	7	4	8	10
	總數	**6 399**	**9 106**	**9 433**	**9 966**	**9 980**

註：

1. 實習指修讀公帑資助課程的學生從事由提供該課程的院校所安排或認可的工作的期間。實習期沒有長短限制，非全職或全職的工作安排均可；但實習工作不論是否計算學分，必須是課程的必修或選修部分。
2. 2016/17 學年的數字是截至 2016 年年底的臨時數字。
3. 香港教育大學的數字不包括為學生提供的學校體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34)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8)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學術及職業資歷評核局告知本會，過去 3 個年度在非本地課程註冊處註冊的「學位銜接課程」(Top-up Degree)按註冊數目，就讀此類課程之人士數目，在香港合辦院校，專業資格提供統計數字。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71)

答覆：

根據《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規管)條例》(第 493 章)(條例)，在香港開辦令學員獲頒授非本地高等學術或專業資格的課程，必須辦理註冊或豁免註冊。

修畢根據條例註冊／獲豁免註冊的專業課程不會自動令學員取得專業資格。視乎相關法例或有關專業機構的規定，學員須參加考試／評估才可取得專業資格。非本地課程註冊處沒有收集有關頒授專業資格的資料。

2014/15 至 2016/17 學年根據該條例註冊／獲豁免註冊的學士學位銜接課程[註1]的資料臚列如下：

	2014/15		2015/16		2016/17[註2]	
	註冊課程	獲豁免課程	註冊課程	獲豁免課程	註冊課程	獲豁免課程
學士學位銜接課程數目	93	104	94	104	95	95
合辦學士學位銜接課程的院校						
海外院校數目	28	25	28	25	23	28
主辦者數目(註冊課程適用)／本地高等教育院校數目(獲豁免課程適用)	24	8	24	8	12	8
就讀學生人數	4 565	5 985	不適用[註3]	不適用[註3]	不適用[註3]	不適用[註3]

註 1：就本答覆而言，符合下列準則的課程視為學位銜接課程：

(a) 修業期不超過 18 個月的學士學位課程(不論課程名稱是否帶有「學位銜接」)；以及

(b) 以副學位或同等資歷作為入學資格。

註 2：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的資料。

註 3：由於相關資料只能由主辦者／院校於學年結束 6 個月後提供，因此現未有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91)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學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a) 過去三年，任教於長全日制、全日制、半日制及任教於同時開辦半日制及全日制班級的幼稚園 教師人數分別為何？

(b) 過去三年，長全日制、全日制及半日制幼稚園教師的流失數字、比率、任教年資、薪酬、學歷、平均年齡為何？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69)

答覆：

(a) 在 2014/15、2015/16 及 2016/17 學年，本地全日制幼稚園、半日制幼稚園，以及同時開辦半日制和全日制班級幼稚園的在職教師人數，分別表列如下：

學年	2014/15	2015/16	2016/17 (註 1)
本地全日制幼稚園的教師人數	2 309	2 417	2 522
本地半日制幼稚園的教師人數	3 546	3 857	3 955
同時開辦半日制和全日制班級的本地幼稚園的教師人數	6 231	6 206	6 267

在 2014/15、2015/16 及 2016/17 學年，上述開辦全日制班級幼稚園當中屬前資助幼兒中心(註 2)的在職教師人數，表列如下：

學年	2014/15	2015/16	2016/17 (註 1)
前資助幼兒中心(註 2)的教師人數	2 319	2 412	2 561

(b) 在 2014/15、2015/16 及 2016/17 學年，本地全日制幼稚園、半日制幼稚園，以及同時開辦半日制和全日制班級幼稚園的教師流失人數和流失率、平均服務年資、平均薪酬、學歷及平均年齡，表列如下：

2014/15 學年

	本地幼稚園教師		
	只開辦全日制班級的幼稚園	只開辦半日制班級的幼稚園	同時開辦半日制和全日制班級的幼稚園
流失人數(註 3) (%)	161 (7.3%)	280 (8.6%)	627 (10.2%)
平均服務年資	12.8	13.5	13.5
平均月薪	21,443 元	21,136 元	18,982 元
持有幼兒教育證書或以上學歷的教師人數	2 235	3 097	5 591
平均年齡	34.9	36.5	36.4

2015/16 學年

	本地幼稚園教師		
	只開辦全日制班級的幼稚園	只開辦半日制班級的幼稚園	同時開辦半日制和全日制班級的幼稚園
流失人數(註 3) (%)	157 (6.8%)	328 (9.2%)	554 (8.9%)
平均服務年資	12.7	13.6	13.4
平均月薪	23,212 元	22,532 元	20,140 元
持有幼兒教育證書或以上學歷的教師人數	2 346	3 384	5 647
平均年齡	34.9	36.6	36.1

2016/17 學年(註 1)

	本地幼稚園教師		
	只開辦全日制班級的幼稚園	只開辦半日制班級的幼稚園	同時開辦半日制和全日制班級的幼稚園
流失人數(註 3) (%)	232 (9.6%)	416 (10.8%)	663 (10.7%)
平均服務年資	12.5	13.6	13.3
平均月薪	24,398 元	23,887 元	21,417 元
持有幼兒教育證書或以上學歷的教師人數	2 464	3 569	5 786
平均年齡	34.7	36.5	36.0

在 2014/15、2015/16 及 2016/17 學年，上述開辦全日制班級幼稚園當中屬前資助幼兒中心(註 2)的幼稚園教師流失人數和流失率、平均服務年資、平均薪酬、學歷及平均年齡，表列如下：

前資助幼兒中心(註 2)教師			
學年	2014/15	2015/16	2016/17 (註 1)
流失人數(註 3) (%)	169 (7.6%)	162 (7.0%)	232 (9.6%)
平均服務年資	12.6	12.5	12.2
平均月薪	21,197 元	22,956 元	24,125 元
持有幼兒教育證書或以上學歷的教師人數	2 258	2 352	2 509
平均年齡	34.7	34.7	34.4

註：

1. 2016/17 學年的數字屬臨時數字。
2. 長全日制服務指在協調學前服務措施推行前，由社會福利署資助營辦的幼兒中心，一般開放時間較長。
3. 「流失率」是指離開教學行業的教師數目佔截至上一學年 9 月中本地幼稚園／前資助幼兒中心教師總數的百分率。「離開教學行業的教師」是指截至上一學年 9 月中，曾在本地幼稚園／前資助幼兒中心任教，但在截至有關學年 9 月中已不再在任何一間幼稚園任教的教師。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92)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學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學前教育，請按區議會分區區域劃分，過去三年，參加學券計劃的非牟利幼稚園及沒有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的數目、學額數目及平均學費金額。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70)

答覆：

過去 3 年，按區議會分區劃分，參加學前教育學券計劃(學券計劃)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園的數目、學位數目及平均學費表列於附錄 1。至於沒有參加學券計劃的本地幼稚園，相關資料表列於附錄 2。

附錄 1

2014/15 至 2016/17 學年，按區議會分區劃分，參加學前教育學券計劃(學券計劃)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園的數目、學額數目及平均學費

分區	2014/15 學年				2015/16 學年				2016/17 學年			
	幼稚園數目	學位數目(註)	平均學費		幼稚園數目	學位數目(註)	平均學費		幼稚園數目	學位數目(註)	平均學費	
			全日制課程(元)	半日制課程(元)			全日制課程(元)	半日制課程(元)			全日制課程(元)	半日制課程(元)
中西區	23	5 078	42,000	26,600	25	5 377	45,800	29,700	25	5 567	49,800	31,300
灣仔	13	2 214	42,400	25,400	13	2 254	47,800	27,800	14	2 977	51,100	31,700
東區	57	10 461	39,100	24,800	59	11 006	42,700	28,900	59	11 173	45,600	30,700
南區	17	2 843	37,500	23,600	18	3 020	40,300	26,500	18	3 103	44,200	28,400
深水埗	39	9 882	39,300	24,200	39	10 005	43,600	26,800	42	10 373	47,300	28,900
油尖旺	28	4 876	40,000	24,500	29	5 324	43,600	27,900	28	5 557	46,800	28,500
九龍城	40	9 278	40,200	26,100	42	10 157	43,700	28,800	42	10 216	46,700	30,000
黃大仙	45	7 629	36,100	21,100	44	7 656	39,800	23,500	45	7 954	43,900	26,900
觀塘	68	13 675	36,200	22,400	66	13 555	39,700	24,900	69	13 715	43,500	26,400
荃灣	30	5 982	38,500	25,500	31	6 315	42,200	28,400	32	6 817	45,900	28,800
屯門	57	12 857	36,400	23,100	58	13 017	39,700	25,000	60	13 093	43,800	26,600
元朗	66	16 407	36,600	22,600	69	17 187	39,900	25,000	69	17 212	43,100	26,600
北區	40	11 474	37,500	21,700	39	11 365	40,800	23,900	41	11 395	43,600	25,600
大埔	25	5 157	37,000	23,500	25	5 492	41,000	25,800	25	5 554	44,200	26,800
沙田	56	12 113	36,000	24,200	55	12 540	39,300	26,000	55	12 705	42,700	27,000
西貢	41	7 199	37,300	23,900	41	7 500	41,100	26,400	41	7 627	44,300	28,000
離島	22	3 215	35,200	22,200	22	3 235	38,600	24,800	23	3 245	42,600	26,300
葵青	57	11 033	38,000	25,400	57	11 290	41,100	27,700	57	11 137	44,100	28,900

註：截至該學年 9 月的情況。空置課室可容納的學額並未計算在內。

附錄 2

2014/15 至 2016/17 學年，按區議會分區劃分，沒有參加學前教育學券計劃(學券計劃)的本地幼稚園的數目、學額數目及平均學費

分區	2014/15 學年				2015/16 學年				2016/17 學年			
	幼稚園數目	學位數目(註)	平均學費		幼稚園數目	學位數目(註)	平均學費		幼稚園數目	學位數目(註)	平均學費	
			全日制課程(元)	半日制課程(元)			全日制課程(元)	半日制課程(元)			全日制課程(元)	半日制課程(元)
中西區	6	350	104,000	65,600	4	396	102,400	69,900	5	524	115,400	72,600
灣仔	8	4 309	75,900	38,000	8	4 402	80,300	40,300	8	3 672	82,000	41,300
東區	17	3 895	84,700	53,300	12	2 723	78,200	56,900	11	2 702	91,600	59,800
南區	8	1 050	90,800	60,900	6	835	101,000	63,300	6	782	125,000	69,600
深水埗	3	703	38,800	23,600	6	872	42,700	29,500	4	870	47,000	32,600
油尖旺	7	1 644	41,700	56,600	7	1 512	45,000	65,600	7	1 539	47,800	68,900
九龍城	35	14 262	80,100	45,200	31	12 815	85,000	46,400	31	12 793	90,800	48,000
黃大仙	3	967	42,000	33,700	4	1 016	45,600	35,100	3	714	45,600	34,700
觀塘	2	408	--	30,300	4	1 005	--	32,900	3	490	--	37,600
荃灣	9	1 515	53,200	36,400	9	1 611	53,800	40,600	8	1 496	54,900	45,200
屯門	4	697	54,400	31,000	5	1 046	57,400	37,100	4	835	57,700	38,300
元朗	5	1 809	72,200	55,400	3	1 093	75,600	52,700	2	743	78,700	52,400
北區	7	1 640	58,500	35,200	8	2 085	63,100	40,500	6	1 667	65,700	41,600
大埔	7	1 671	61,800	43,200	6	1 771	66,800	47,100	6	1 606	67,000	48,200
沙田	13	2 299	62,500	43,300	15	2 856	63,200	47,100	16	3 016	67,700	49,000
西貢	10	1 945	62,100	43,600	7	1 875	69,800	46,200	6	1 435	78,400	51,400
離島	3	687	70,700	57,200	3	688	71,600	60,100	3	627	77,300	63,300
葵青	3	547	23,300	44,600	2	460	--	49,300	2	460	--	52,500

註：截至該學年 9 月的情況。空置課室可容納的學額並未計算在內。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93)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學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過去三年，政府為學前教育提供的資助，包括「學前教育學券計劃」、「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發還租金、差餉及地租」、「幼兒中心資助計劃」及「校長及教師培訓」的內容及資助金額分別為何？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71)

答覆：

政府對學前教育的資助詳情如下：

(i) 在「學前教育學券計劃」(學券計劃)下，政府以學券形式提供免入息審查的直接學費資助，供就讀於合資格幼稚園學童的家長繳付幼稚園學費。

(ii) 除免入息審查的學券資助外，政府亦根據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學費減免計劃)，以學費減免的方式為來自經濟上有需要家庭的幼稚園學童提供資助。

(iii) 在租金發還計劃下，政府向合資格的非牟利幼稚園發放租金資助，以協助他們應付租金開支。非牟利幼稚園亦可為其校舍申請發還全數差餉及地租。

(iv) 在幼兒中心資助計劃下，政府向為 3 歲以下兒童提供服務的合資格非牟利幼兒中心提供財政資助。

(v) 為幼稚園校長及教師提供幼兒教育專業培訓課程，協助他們提升專業水平，促進專業發展。

在 2013-14 至 2016-17 年度，涉及的各項開支如下：

		2014-15	2015-16	2016-17
		(百萬元) (實際)	(百萬元) (實際)	(百萬元) (修訂預算)
(i)	學券計劃	2,535.7	2,957.2	3,193.8
(ii)	學費減免計劃	539.9	529.0	580.5
(iii)	發還租金、差餉及地租	238.0	256.3	275.2
(iv)	幼兒中心資助計劃	15.9	15.6	15.4
(v)	校長及教師培訓#	3.7	1.5	1.0

2014-15 年度的開支較高，是因為本局為進一步支援校長及教師提升專業水平，學券計劃幼稚園的在職校長及教師，如於 2012/13 及／或 2013/14 學年修讀相關認可課程，並於 2013/14 學年結束前修畢課程，可獲學費發還。2016-17 年度的開支輕微減少，是因為 2015/16 學年舉辦的一個專題講座項目已完成。至於由教育局不同科組舉辦的培訓課程，相關的人手和開支已納入教育局的整體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94)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現時有多少所國際學校是租用政府物業？就租用政府物業作校舍的國際學校，請以下列分項表列提供相關數據：

1. 國際學校名稱
2. 學校地址
3. 學生人數
4. 學校面積
5. 租金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72)

答覆：

根據我們的記錄，現時有 13 所國際學校正租用政府物業。這些學校的名稱、所租用物業的地址和用地面積、2016/17 學年這些學校在有關物業的學生人數，以及租用物業所繳交的租金類別的資料載列於**附錄**。

租用政府物業的國際學校名稱、所租用物業的地址和用地面積、
2016/17 學年在有關物業就讀的學生人數，以及租用物業所繳交的租金類別

學校名稱	地址	用地面積 (約數)	就讀的學生人數	租金類別
American School Hong Kong	新界大埔馬聰路 6 號	5 770 平方米	96	象徵式
香港猶太教國際學校	香港筲箕灣道 460 號	3 380 平方米	106	象徵式
	香港波老道 10 至 12 號	2 737 平方米	140	
宣道會劉平齋紀念國際學校	新界葵涌麗瑤邨	4 410 平方米	442	象徵式
法國國際學校	香港柴灣祥民道 1 號	6 432 平方米	354	象徵式
	九龍紅磡機利士南路 68 號	1 895 平方米	314	
德瑞國際學校	香港薄扶林薄扶林道 162 號	2 146 平方米	219	象徵式
沙頭角國際學校	新界沙頭角沙頭角公路 60 號	8 180 平方米	272	象徵式
大嶼山國際學校	新界大嶼山長沙上村	488 平方米	19	市值 [註]
	新界大嶼山塘福村 113 號	934 平方米	99	
Nord Anglia International School, Hong Kong	九龍藍田安田街 11 號	4 555 平方米	782	象徵式
挪威國際學校	新界大埔錦山路 170 號	4 550 平方米	136	象徵式
新加坡國際學校	香港黃竹坑警校道 2 號	4 552 平方米	411	象徵式
港灣學校	香港鴨脷洲鴨脷洲邨第一期	1 200 平方米	122	象徵式
蒙特梭利國際學校	香港赤柱馬坑邨第三期	4 730 平方米	504	象徵式
穆民國際小學	新界元朗橫洲鳳池村	1 730 平方米	21	象徵式

[註] 根據租賃協議，未經租戶同意，不可披露租金金額，故此上表只載列租金類別。

－ 完 －

答覆編號

EDB33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95)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a) 過去三年，各國際學校的本地及非本地學生的人數及百分比，及各校學費分別為何；

(b) 去年及本年國際學校的最高、最低及中位學費分別為何？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73)

答覆：

(a) 2014/15 至 2016/17 學年，個別國際學校取錄本地和非本地學生的人數及百分比載於**附件 1**。

2014/15 至 2016/17 學年，個別學校全年學費中位數的資料載於**附件 2**。

(b) 2015/16 及 2016/17 學年，國際學校的學費最高額、最低額和中位數載於**附件 3**。

附件 1

2014/15 至 2016/17 學年就讀國際學校(不包括特殊學校)的
本地和非本地學生人數及百分比
(按有關學年 9 月進行的收生實況調查計算)

2014/15 學年

學校名稱	整體學生人數	本地學生人數 (百分比)		非本地學生人數 (百分比)	
小學暨中學					
美國國際學校	**609**	88	(14.4%)	521	(85.6%)
澳洲國際學校	**1 054**	62	(5.9%)	992	(94.1%)
加拿大國際學校	**1 681**	264	(15.7%)	1 417	(84.3%)
香港猶太教國際學校	**221**	9	(4.1%)	212	(95.9%)
漢基國際學校	**1 430**	206	(14.4%)	1 224	(85.6%)
宣道會劉平齋紀念國際學校	**914**	431	(47.2%)	483	(52.8%)
地利亞(加拿大)學校	**1 336**	145	(10.9%)	1 191	(89.1%)
愉景灣國際學校	**713**	12	(1.7%)	701	(98.3%)
德瑞國際學校(英文部)	**754**	165	(21.9%)	589	(78.1%)
德瑞國際學校(德文部)	**345**	4	(1.2%)	341	(98.8%)
哈羅國際學校	**946**	276	(29.2%)	670	(70.8%)
香港學堂國際學校	**525**	43	(8.2%)	482	(91.8%)
香港國際學校	**2 585**	158	(6.1%)	2 427	(93.9%)
香港日本人學校	**560**	0	(0.0%)	560	(100.0%)
啟歷學校	**1 040**	53	(5.1%)	987	(94.9%)
蘇浙小學及蘇浙公學(國際部)	**833**	415	(49.8%)	418	(50.2%)
韓國國際學校(英文部)	**322**	98	(30.4%)	224	(69.6%)
韓國國際學校(韓文部)	**161**	0	(0.0%)	161	(100.0%)
法國國際學校(英文部)	**530**	52	(9.8%)	478	(90.2%)
法國國際學校(法文部)	**1 879**	5	(0.3%)	1 874	(99.7%)
Nord Anglia International School, HK	**477**	131	(27.5%)	346	(72.5%)
弘爵國際學校－半島	**280**	101	(36.1%)	179	(63.9%)
新加坡國際學校	**1 111**	346	(31.1%)	765	(68.9%)
小學					
畢架山小學^	**539**	185	(34.3%)	354	(65.7%)
白普理小學^	**710**	81	(11.4%)	629	(88.6%)
清水灣小學^	**716**	69	(9.6%)	647	(90.4%)
已連拿小學^	**357**	36	(10.1%)	321	(89.9%)
香港日本人學校(英文部)	**165**	26	(15.8%)	139	(84.2%)
香港日本人學校(日文部)	**469**	0	(0.0%)	469	(100.0%)

學校名稱	整體學生人數	本地學生人數 (百分比)		非本地學生人數 (百分比)	
堅尼地小學^	**899**	81	(9.0%)	818	(91.0%)
京斯敦國際學校	**252**	174	(69.0%)	78	(31.0%)
九龍小學^	**899**	144	(16.0%)	755	(84.0%)
大嶼山國際學校	**263**	5	(1.9%)	258	(98.1%)
挪威國際學校	**129**	38	(29.5%)	91	(70.5%)
山頂小學^	**345**	33	(9.6%)	312	(90.4%)
鰂魚涌小學^	**720**	150	(20.8%)	570	(79.2%)
沙田小學^	**898**	348	(38.8%)	550	(61.2%)
康樂園國際學校	**302**	112	(37.1%)	190	(62.9%)
蒙特梭利國際學校	**415**	17	(4.1%)	398	(95.9%)
港灣學校	**107**	0	(0.0%)	107	(100.0%)
朗思國際學校	**169**	73	(43.2%)	96	(56.8%)
穆民國際小學	**41**	2	(4.9%)	39	(95.1%)
耀中國際學校	**729**	480	(65.8%)	249	(34.2%)
中學					
協同國際學校	**95**	21	(22.1%)	74	(77.9%)
港島中學^	**1 248**	218	(17.5%)	1 030	(82.5%)
英皇佐治五世學校^	**1 776**	148	(8.3%)	1 628	(91.7%)
沙田學院^	**1 184**	443	(37.4%)	741	(62.6%)
南島中學^	**1 408**	243	(17.3%)	1 165	(82.7%)
西島中學^	**1 220**	138	(11.3%)	1 082	(88.7%)
沙頭角國際學校	**274**	84	(30.7%)	190	(69.3%)
總計	**36 635**	**6 413**	**(17.5%)**	**30 222**	**(82.5%)**

註：

(1) 本地學生是指具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擁有香港特別行政區居留權)並且沒有持有香港特區護照或英國國民(海外)護照以外的任何其他護照的學生。

(2) 英基學校協會屬下的學校以(^)號表示。

2014/15 至 2016/17 學年就讀國際學校(不包括特殊學校)的
本地和非本地學生人數及百分比
(按有關學年 9 月進行的收生實況調查計算)

2015/16 學年

學校名稱	整體學生人數	本地學生人數 (百分比)		非本地學生人數 (百分比)	
小學暨中學					
美國國際學校	**613**	77	(12.6%)	536	(87.4%)
澳洲國際學校	**1 049**	51	(4.9%)	998	(95.1%)
加拿大國際學校	**1 629**	258	(15.8%)	1 371	(84.2%)
香港猶太教國際學校	**220**	0	(0.0%)	220	(100.0%)
漢基國際學校	**1 418**	260	(18.3%)	1 158	(81.7%)
宣道會劉平齋紀念國際學校	**963**	459	(47.7%)	504	(52.3%)
地利亞(加拿大)學校	**1 374**	133	(9.7%)	1 241	(90.3%)
愉景灣國際學校	**786**	26	(3.3%)	760	(96.7%)
德瑞國際學校(英文部)	**755**	178	(23.6%)	577	(76.4%)
德瑞國際學校(德文部)	**337**	5	(1.5%)	332	(98.5%)
哈羅國際學校	**1 031**	312	(30.3%)	719	(69.7%)
香港學堂國際學校	**537**	52	(9.7%)	485	(90.3%)
香港國際學校	**2 677**	211	(7.9%)	2 466	(92.1%)
香港日本人學校	**511**	0	(0.0%)	511	(100.0%)
啟歷學校	**1 125**	68	(6.0%)	1 057	(94.0%)
蘇浙小學及蘇浙公學(國際部)	**868**	451	(52.0%)	417	(48.0%)
韓國國際學校(英文部)	**337**	105	(31.2%)	232	(68.8%)
韓國國際學校(韓文部)	**151**	1	(0.7%)	150	(99.3%)
法國國際學校(英文部)	**572**	53	(9.3%)	519	(90.7%)
法國國際學校(法文部)	**1 894**	2	(0.1%)	1 892	(99.9%)
Nord Anglia International School, HK	**639**	138	(21.6%)	501	(78.4%)
新加坡國際學校	**1 118**	336	(30.1%)	782	(69.9%)
小學					
畢架山小學^	**537**	196	(36.5%)	341	(63.5%)
白普理小學^	**713**	110	(15.4%)	603	(84.6%)
清水灣小學^	**717**	113	(15.8%)	604	(84.2%)
己連拿小學^	**356**	59	(16.6%)	297	(83.4%)
香港日本人學校(英文部)	**165**	21	(12.7%)	144	(87.3%)
香港日本人學校(日文部)	**426**	3	(0.7%)	423	(99.3%)

學校名稱	整體學生人數	本地學生人數 (百分比)		非本地學生人數 (百分比)	
堅尼地小學^	**886**	99	(11.2%)	787	(88.8%)
京斯敦國際學校	**265**	186	(70.2%)	79	(29.8%)
九龍小學^	**897**	173	(19.3%)	724	(80.7%)
大嶼山國際學校	**215**	1	(0.5%)	214	(99.5%)
挪威國際學校	**140**	36	(25.7%)	104	(74.3%)
山頂小學^	**342**	36	(10.5%)	306	(89.5%)
鰂魚涌小學^	**720**	185	(25.7%)	535	(74.3%)
沙田小學^	**898**	382	(42.5%)	516	(57.5%)
康樂園國際學校#	**300**	128	(42.7%)	172	(57.3%)
蒙特梭利國際學校	**426**	23	(5.4%)	403	(94.6%)
港灣學校	**139**	0	(0.0%)	139	(100.0%)
朗思國際學校	**208**	115	(55.3%)	93	(44.7%)
穆民國際小學	**31**	2	(6.5%)	29	(93.5%)
耀中國際學校	**781**	470	(60.2%)	311	(39.8%)
中學					
協同國際學校	**79**	22	(27.8%)	57	(72.2%)
港島中學^	**1 202**	245	(20.4%)	957	(79.6%)
英皇佐治五世學校^	**1 782**	183	(10.3%)	1 599	(89.7%)
聖道弘爵國際學校	**92**	45	(48.9%)	47	(51.1%)
沙田學院^	**1 180**	475	(40.3%)	705	(59.7%)
南島中學^	**1 382**	289	(20.9%)	1 093	(79.1%)
西島中學^	**1 212**	126	(10.4%)	1 086	(89.6%)
沙頭角國際學校	**274**	106	(38.7%)	168	(61.3%)
總計#	**36 969**	**7 005**	**(18.9%)**	**29 964**	**(81.1%)**

#基於有關國際學校於 2017 年 2 月提供的資料而更新的數字。

註：

(1) 本地學生是指具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擁有香港特別行政區居留權)並且沒有持有香港特區護照或英國國民(海外)護照以外的任何其他護照的學生。

(2) 英基學校協會屬下的學校以(^)號表示。

2014/15 至 2016/17 學年就讀國際學校(不包括特殊學校)的
本地和非本地學生人數及百分比
(按有關學年 9 月進行的收生實況調查計算)

2016/17 學年

學校名稱	整體學生人數	本地學生人數 (百分比)		非本地學生人數 (百分比)	
小學暨中學					
美國國際學校	**602**	71	(11.8%)	531	(88.2%)
澳洲國際學校	**1 069**	49	(4.6%)	1 020	(95.4%)
加拿大國際學校	**1 582**	255	(16.1%)	1 327	(83.9%)
香港猶太教國際學校	**246**	18	(7.3%)	228	(92.7%)
漢基國際學校	**1 382**	308	(22.3%)	1 074	(77.7%)
宣道會劉平齋紀念國際學校	**1 001**	479	(47.9%)	522	(52.1%)
地利亞(加拿大)學校	**1 404**	138	(9.8%)	1 266	(90.2%)
愉景灣國際學校	**864**	28	(3.2%)	836	(96.8%)
德瑞國際學校(英文部)	**776**	191	(24.6%)	585	(75.4%)
德瑞國際學校(德文部)	**340**	6	(1.8%)	334	(98.2%)
哈羅國際學校	**1 093**	344	(31.5%)	749	(68.5%)
香港學堂國際學校	**564**	52	(9.2%)	512	(90.8%)
香港國際學校	**2 673**	220	(8.2%)	2 453	(91.8%)
香港日本人學校	**497**	7	(1.4%)	490	(98.6%)
啟歷學校	**1 188**	89	(7.5%)	1 099	(92.5%)
蘇浙小學及蘇浙公學(國際部)	**859**	474	(55.2%)	385	(44.8%)
韓國國際學校(英文部)	**338**	117	(34.6%)	221	(65.4%)
韓國國際學校(韓文部)	**126**	0	(0.0%)	126	(100.0%)
法國國際學校(英文部)	**590**	55	(9.3%)	535	(90.7%)
法國國際學校(法文部)	**1 939**	2	(0.1%)	1 937	(99.9%)
Nord Anglia International School, HK	**782**	164	(21.0%)	618	(79.0%)
新加坡國際學校	**1 157**	361	(31.2%)	796	(68.8%)
港灣學校	**266**	0	(0.0%)	266	(100.0%)
小學					
American School Hong Kong	**96**	25	(26.0%)	71	(74.0%)
畢架山小學^	**538**	198	(36.8%)	340	(63.2%)
白普理小學^	**712**	156	(21.9%)	556	(78.1%)
清水灣小學^	**715**	140	(19.6%)	575	(80.4%)
己連拿小學^	**348**	63	(18.1%)	285	(81.9%)
香港日本人學校(英文部)	**165**	31	(18.8%)	134	(81.2%)
香港日本人學校(日文部)	**446**	2	(0.4%)	444	(99.6%)

學校名稱	整體學生人數	本地學生人數 (百分比)		非本地學生人數 (百分比)	
堅尼地小學^	**895**	131	(14.6%)	764	(85.4%)
京斯敦國際學校	**254**	179	(70.5%)	75	(29.5%)
九龍小學^	**894**	216	(24.2%)	678	(75.8%)
大嶼山國際學校	**214**	3	(1.4%)	211	(98.6%)
挪威國際學校	**136**	48	(35.3%)	88	(64.7%)
山頂小學^	**354**	49	(13.8%)	305	(86.2%)
鰂魚涌小學^	**719**	197	(27.4%)	522	(72.6%)
沙田小學^	**898**	431	(48.0%)	467	(52.0%)
康樂園國際學校	**296**	120	(40.5%)	176	(59.5%)
蒙特梭利國際學校	**504**	41	(8.1%)	463	(91.9%)
朗思國際學校	**213**	149	(70.0%)	64	(30.0%)
穆民國際小學	**21**	0	(0.0%)	21	(100.0%)
耀中國際學校	**805**	464	(57.6%)	341	(42.4%)
中學					
協同國際學校	**92**	29	(31.5%)	63	(68.5%)
港島中學^	**1 142**	266	(23.3%)	876	(76.7%)
英皇佐治五世學校^	**1 776**	236	(13.3%)	1 540	(86.7%)
聖道弘爵國際學校	**89**	26	(29.2%)	63	(70.8%)
沙田學院^	**1 201**	521	(43.4%)	680	(56.6%)
南島中學^	**1 402**	302	(21.5%)	1 100	(78.5%)
西島中學^	**1 222**	153	(12.5%)	1 069	(87.5%)
沙頭角國際學校	**272**	109	(40.1%)	163	(59.9%)
總計	**37 757**	**7 713**	**(20.4%)**	**30 044**	**(79.6%)**

註：

(1) 本地學生是指具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擁有香港特別行政區居留權)並且沒有持有香港特區護照或英國國民(海外)護照以外的任何其他護照的學生。

(2) 英基學校協會屬下的學校以(^)號表示。

附件 2

2014/15 至 2016/17 學年國際學校全年學費中位數

學校名稱	全年學費中位數(元)					
	2014/15		2015/16		2016/17	
	小學	中學	小學	中學	小學	中學
小學暨中學						
美國國際學校	106,500	125,000	112,320	131,800	118,000	138,400
澳洲國際學校	115,900	137,100	122,600	145,000	129,600	153,300
加拿大國際學校	120,175	156,650	128,000	164,000	134,150	171,900
香港猶太教國際學校	130,500	153,000	137,000	160,500	143,900	168,500
漢基國際學校	162,100	191,500	171,100	202,100	182,200	215,200
宣道會劉平齋紀念國際學校	96,150	128,250	101,400	135,250	103,750	138,450
地利亞(加拿大)學校	100,000	105,000	106,000	111,000	110,000	115,000
愉景灣國際學校	96,000	127,600	101,800	135,300	106,900	142,100
德瑞國際學校(英文部)	130,100	157,000	134,000	161,700	142,100	171,400
德瑞國際學校(德文部)	130,100	157,000	134,000	161,700	142,100	171,400
哈羅國際學校	149,637	170,923	157,119	179,469	160,261	183,058
香港學堂國際學校	150,800	170,000	164,100	189,600	173,000	198,500
香港國際學校	162,000	187,500	168,500	195,000	175,100	202,700
香港日本人學校	34,800	37,800	38,400	42,000	43,200	48,000
啟歷學校	130,300	169,600	143,300	178,100	150,500	187,000
蘇浙小學及蘇浙公學(國際部)	72,000	94,000	74,000	98,000	76,500	101,000
韓國國際學校(英文部)	83,500	94,000	89,400	100,000	89,400	100,000
韓國國際學校(韓文部)	72,000	89,500	72,000	89,500	72,000	89,500
法國國際學校(英文部)	97,943	126,141	105,779	136,233	114,242	147,132
法國國際學校(法文部)	88,742	107,058	95,842	115,623	103,510	124,873
Nord Anglia International School, HK	131,800	147,000	138,390	154,350	141,150	157,450
弘爵國際學校－半島	79,200	92,400				
新加坡國際學校	108,000	126,000	113,000	132,000	118,000	139,000
港灣學校					160,600	170,400

學校名稱	全年學費中位數(元)		
	2014/15	2015/16	2016/17
小學			
American School Hong Kong			159,000
畢架山小學^	74,100	78,700	83,500#
白普理小學^	74,100	78,700	83,500#
清水灣小學^	74,100	78,700	83,500#
己連拿小學^	74,100	78,700	83,500#
香港日本人學校(英文部)	88,350	91,900	99,250
香港日本人學校(日文部)	34,800	38,400	43,200
堅尼地小學^	74,100	78,700	83,500#
京斯敦國際學校	115,000	121,000	127,000
九龍小學^	74,100	78,700	83,500#
大嶼山國際學校	68,000	76,000	76,000
挪威國際學校	81,600	86,500	90,900
山頂小學^	74,100	78,700	83,500#
鰂魚涌小學^	74,100	78,700	83,500#
沙田小學^	74,100	78,700	83,500#
康樂園國際學校	106,800	110,500	114,900
蒙特梭利國際學校	133,000	139,000	149,500
港灣學校	141,600	148,700	
朗思國際學校	87,000	93,500	98,250
穆民國際小學	5,800	5,800	5,800
耀中國際學校	169,680	183,250	192,410
中學			
協同國際學校	98,000	98,000	115,500
港島中學^	105,700	110,600	115,700
英皇佐治五世學校^	105,700	110,600	115,700
聖道弘爵國際學校		92,400	92,400
沙田學院^	105,700	110,600	115,700
南島中學^	105,700	110,600	115,700
西島中學^	105,700	110,600	115,700
沙頭角國際學校	146,200	150,600	156,800

註：

(1) 英基學校協會屬下的學校以(^)號表示。

(2) 在計算中位數時，不論學生人數有多少，有關學校各級每年可收取的學費只會計算 1 次。

(3) 隨着政府由 2016/17 學年起逐步取消向英基發放經常資助，英基已開始向 2016/17 學年其轄下學校就讀的學生收取不同的學費，第 1 班學生的學費為 100,700 元，第 2 至第 6 班學生的學費為 83,500 元。採用這個收費的英基學校以(#)號表示。

附件 3

2015/16 及 2016/17 學年國際學校
的學費最高額、最低額和中位數

2015/16 學年

	小學	中學
最高額	183,250元	204,900元
最低額	5,800元	42,000元
中位數 *	111,000元	141,484元

2016/17 學年

	小學	中學
最高額	192,410	218,200元
最低額	5,800	48,000元
中位數 *	114,900	150,300元

註：

* 在計算中位數時，不論學生人數有多少，有關學校各級每年可收取的學費只會計算 1 次。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96)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8)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a) 請列出過去五年香港各區(以區議會區域劃分)國際學校學額的供應量、需求量及餘額。

b) 在 2017/18 年度起未來三個學年，局方評估各區(以區議會區域劃分)國際學校學額的供應量及需求量為何？

c) 局方表示會「繼續監察國際學校學額的供求情況，主要通過分配空置校舍和全新土地作國際學校發展，以適時促進學額供應，滿足在港國際社羣的需要」，其詳情及相關開支為何？當中請以分區列出供國際學校發展之用的空置校舍的地點及全新土地的地點，預計各區可增加的國際學校學額分別為何？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74)

答覆：

當局根據全港整體情況評估國際學校學額。在 2012/13 至 2016/17 學年，按國際學校所在的區議會分區劃分的國際學校(包括英基學校協會屬下的學校和其他國際學校)學額數目、就讀學生人數和剩餘學額數目，載列於**附件**，以供參閱。

我們預期，通過以往的校舍分配工作，尤其是近兩次分別於 2013 年及 2015 年完成的分配工作，以及個別學校籌劃的擴建計劃，在未來數年可逐步增加國際學校學額。根據有關學校提供的最新推算數字(如適用)，與 2016/17 學年比較，預計在 2017/18 至 2019/20 學年，將可增加約 4 340 個學額。然而，值得注意的是，個別學校(尤其是新成立的學校)日後新增學額的供應，會受到每年所接獲的申請、教師招聘，以及學校發展所涉及的維修和建造工程等多項因素影響。

至於需求方面，根據 2017 年 2 月發表的本港國際學校中小學學額供應研究的結果，與 2016/17 學年比較，國際學校學額的需求將於 2017/18 至 2019/20 學年間增加約 2 030 個。

根據顧問的推算，除了 2016/17 學年欠缺約 150 個小學學額外，自 2016/17 學年起的 7 個學年，國際學校中小學學額將不會出現短缺。我們會繼續緊密監察國際學校學額的供求情況，特別為滿足來港工作或投資的海外家庭的需求。我們亦會繼續推動國際學校體系發展，並在有需要時採取適當措施，包括在有合適空置校舍或土地的情況下，就發展國際學校進行新一輪校舍分配工作。

監察國際學校學額供求情況、支援國際學校的擴建計劃，以及管理有關發展國際學校的校舍分配工作所涉及的經常行政開支，會由本局現有資源承擔。

附件

2012/13 至 2016/17 學年國際學校學額數目、就讀學生人數和剩餘學額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學額數目	就讀學生人數	剩餘學額	學額數目	就讀學生人數	剩餘學額	學額數目	就讀學生人數	剩餘學額	學額數目	就讀學生人數	剩餘學額	學額數目	就讀學生人數	剩餘學額
香港															
中西區	3 717	3 452	265	3 577	3 138	439	3 542	3 110	432	3 130	2 723	407	3 626	3 119	507
灣仔	2 707	2 510	197	3 133	2 991	142	3 226	2 877	349	3 527	3 153	374	3 219	2 882	337
東區	7 001	5 702	1 299	7 205	6 040	1 165	6 602	5 716	886	6 659	5 721	938	6 577	5 476	1 101
南區	10 215	9 479	736	10 204	9 442	762	10 532	9 679	853	10 601	9 779	822	10 929	10 082	847
小計	23 640	21 143	2 497	24 119	21 611	2 508	23 902	21 382	2 520	23 917	21 376	2 541	24 351	21 559	2 792
九龍															
油尖旺	-	-	-	-	-	-	-	-	-	-	-	-	-	-	-
深水埗	550	529	21	105	83	22	105	95	10	280	171	109	280	181	99
九龍城	7 360	6 475	885	7 475	6 683	792	7 713	6 971	742	7 480	6 921	559	7 582	7 024	558
黃大仙	-	-	-	-	-	-	-	-	-	-	-	-	-	-	-
觀塘	560	384	176	276	268	8	1 268	1 127	141	1 487	1 356	131	1 764	1 570	194
小計	8 470	7 388	1 082	7 856	7 034	822	9 086	8 193	893	9 247	8 448	799	9 626	8 775	851
新界															
西貢	720	717	3	1 292	1 201	91	1 314	1 241	73	1 314	1 254	60	1 314	1 279	35
沙田	2 124	2 109	15	2 119	2 103	16	2 120	2 082	38	2 132	2 078	54	2 148	2 099	49
大埔	1 475	1 114	361	1 526	1 134	392	1 526	1 065	461	1 352	1 031	321	1 571	1 139	432
北區	240	207	33	300	262	38	340	274	66	360	274	86	330	272	58
元朗	123	65	58	123	56	67	150	41	109	150	31	119	100	21	79
屯門	731	657	74	830	821	9	953	946	7	1 032	1 031	1	1 096	1 093	3
荃灣	-	-	-	-	-	-	-	-	-	-	-	-	-	-	-
葵青	-	-	-	417	391	26	434	435	-1	437	445	- 8	452	442	10
離島	1 159	974	185	1 102	967	135	1 132	976	156	1 165	1 001	164	1 220	1 078	142
小計	6 572	5 843	729	7 709	6 935	774	7 969	7 060	909	7 942	7 145	797	8 231	7 423	808
總計 (計至最接近的 100)	**38 700**	**34 400**	**4 300**	**39 700**	**35 600**	**4 100**	**40 900**	**36 600**	**4 300**	**41 100**	**37 000**	**4 100**	**42 200**	**37 800**	**4 400**

註：

(1) 數字包括英基學校協會(英基)屬下的學校和其他國際學校，但不包括英基營辦的特殊學校。

(2) 數字反映有關年度 9 月時的情況。

(3) 學額數字指有關學校按照其計劃班額所開辦的班數(不包括空置課室)可容納的學生人數。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97)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8)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過去三年，本地各間自資專上院校提供的自資專上課程的收生預算及最終實際收生人數的數字是甚麼，並按學年及個別專上院校提供分項數字。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75)

答覆：

根據有關院校提供的資料，2014/15 至 2016/17 學年自資副學位、銜接學位及學士學位課程按院校劃分的預計收生學額和實際收生人數，載於附件。

附件

2014/15 至 2016/17 學年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副學位、第一年級學士學位和銜接學位課程按院校劃分的預計收生學額

院校	2014/15 學年 預計收生學額				2015/16 學年 預計收生學額				2016/17 學年 預計收生學額			
	副學位	第一年級學士學位	銜接學位	總計	副學位	第一年級學士學位 [1]	銜接學位	總計	副學位	第一年級學士學位 [1]	銜接學位	總計
明愛白英奇專業學校	290	-	-	290	270	-	-	270	185	-	-	185
明愛社區書院	60	-	-	60	296	-	-	296	132	-	-	132
明愛專上學院	340	660	200	1 200	300	360	345	1 005	195	330	325	850
明德學院	-	320	320	640	-	440	320	760	-	440	320	760
珠海學院	-	880	-	880	-	1 030	-	1 030	-	1 040	-	1 040
香港城市大學及轄下專業進修學院和專上學院	3 600	-	1 848	5 448	2 500	-	1 930	4 430	2 900	380	1 615	4 895
宏恩基督教學院	-	-	-	-	-	180	-	180	-	180	-	180
恒生管理學院	140	1 513	99	1 752	-	1 282	215	1 497	-	1 300	260	1 560
港專學院	-	20	20	40	-	25	25	50	-	15	25	40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保良局何鴻燊社區書院	2 000	-	-	2 000	1 900	-	-	1 900	1 960	-	-	1 960
香港三育書院	-	-	-	-	-	-	-	-	-	-	-	-
香港藝術學院	80	65	-	145	80	65	-	145	50	65	-	115
香港浸會大學及轄下持續教育學院和國際學院	1 957	120	900	2 977	1 993	120	1 450	3 563	1 993	120	1365	3 478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	1 005	-	-	1 005	375	-	-	375	275	-	-	275
香港科技專上書院	300	250	170	720	300	100	191	591	200	150	191	541
香港能仁專上學院	90	120	40	250	90	120	80	290	60	180	100	340
香港樹仁大學	-	1 323	-	1 323	-	1 283	-	1 283	-	1 245	-	1 245
嶺南大學及轄下社區學院和持續進修學院	1 665	-	-	1 665	680	-	-	680	650	-	-	650
培正專業書院	260	-	-	260	-	-	-	-	-	-	-	-
薩凡納藝術設計(香港)大學有限公司／Savannah College of Art and Design, Inc.	-	225	-	225	-	300	-	300	-	300	-	300
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1 500	-	415	1 915	1 400	-	455	1 855	1 210	-	455	1 665
香港教育大學	226	380	139	745	126	379	139	644	-	334	140	474
香港理工大學及轄下專業進修學院和香港專上學院	4 000	-	2 230	6 230	3 640	-	2 065	5 705	3 675	-	2 158	5 833
香港科技大學	-	45	-	45	-	45	-	45	-	45	-	45
香港公開大學及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	1 035	1 796	1 256	4 087	1 440	1 810	1 380	4 630	1 080	1 710	1 050	3 840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及香港大學附屬學院	4 220	50	292	4 562	3 500	120	731	4 351	2 800	85	507	3 392
東華學院	200	710	305	1 215	150	710	305	1 165	310	660	320	1 290
職業訓練局	3 740	660	2 340	6 740	3 030	930	2 705	6665	2 610	1 010	2 978	6 598
耀中社區書院	180	-	-	180	120	-	-	120	120	-	-	120
青年會專業書院	90	-	-	90	90	-	-	90	80	-	-	80

註： [1] 包括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下的學額。

「-」 指沒有開辦有關課程。

數字基於院校為規劃用途而作出的估計數字，不一定代表核准收生學額上限。

2014/15 至 2016/17 學年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副學位、第一年級學士學位和銜接學位課程按院校劃分的實際收生人數

院校	2014/15 學年				2015/16 學年				2016/17 學年			
	實際收生人數				實際收生人數				實際收生人數[1]			
	副學位	第一年級學士學位	銜接學位	總計	副學位	第一年級學士學位[2]	銜接學位	總計	副學位	第一年級學士學位[2]	銜接學位	總計
明愛白英奇專業學校	191	-	-	191	162	-	-	162	128	-	-	128
明愛社區書院	36	-	-	36	88	-	-	88	92	-	-	92
明愛專上學院	207	307	130	644	174	283	121	578	158	277	105	540
明德學院	-	105	119	224	-	75	62	137	-	25	10	35
珠海學院	-	381	-	381	-	169	-	169	-	166	-	166
香港城市大學及轄下專業進修學院和專上學院	2 457	-	1 794	4 251	3 299	-	1 110	4 409	3 392	236	688	4 316
宏恩基督教學院	-	-	-	-	-	51	-	51	-	18	-	18
恒生管理學院	85	1 479	89	1 653	-	1 071	136	1 207	-	1 174	251	1 425
港專學院	-	@	@	@	-	-	8	8	-	@	@	@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保良局何鴻燊社區書院	1 252	-	-	1 252	1 177	-	-	1 177	1 002	-	-	1 002
香港藝術學院	60	61	-	121	42	36	-	78	72	114	-	186
香港浸會大學及轄下持續教育學院和國際學院	1 861	132	982	2 975	1 888	126	950	2 964	1 874	137	898	2 909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	268	-	-	268	207	-	-	207	216	-	-	216
香港科技專上書院	230	193	248	671	215	13	138	366	221	60	119	400
香港能仁專上學院	5	8	15	28	12	25	13	50	0	12	12	24
香港樹仁大學	-	1 262	-	1 262	-	1 337	-	1 337	0	817	-	817
嶺南大學及轄下社區學院和持續進修學院	601	-	-	601	499	-	-	499	475	-	-	475
薩凡納藝術設計(香港)大學有限公司／Savannah College of Art and Design, Inc.	-	129	-	129	-	115	-	115	-	119	-	119
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1 171	-	387	1 558	1 074	-	220	1 294	957	-	137	1 094
香港教育大學	212	358	126	696	115	288	131	534	-	284	125	409
香港理工大學及轄下專業進修學院和香港專上學院	3 591	-	2 133	5 724	3 713	-	1 806	5 519	4 224	-	1 701	5 925
香港科技大學	-	41	-	41	-	48	-	48	-	56	-	56
香港公開大學及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	856	1 779	1 341	3 976	1 018	1 880	1 394	4 292	860	1 639	1 434	3 933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及香港大學附屬學院	2 911	71	349	3 331	2 719	60	486	3 265	2 932	50	315	3 297
東華學院	78	394	181	653	107	363	118	588	236	350	129	715
職業訓練局	3 570	494	2 594	6 658	3 002	761	2 043	5 806	2 450	641	2 020	5 111
耀中社區書院	84	-	-	84	107	-	-	107	108	-	-	108
青年會專業書院	32	-	-	32	37	-	-	37	32	-	-	32

註：

[1] 截至 2016 年 10 月底的臨時數字，最終的數字或會更改。

[2] 包括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的收生人數。

「-」指沒有開辦有關課程。

@ 院校沒有提供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98)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5) 特殊教育、(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8)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過去 3 年，教育局每年分別安排多少教師到內地進行交流？請分別列出交流地點、交流主題內容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83)

答覆：

為教師而設的內地交流活動的所需資料載於下表：

財政年度	開支 (百萬元)[@]	參加教師人數 (調整至最接近的 10 位數)	交流地點	主題／活動
2014-15	1.0	240	北京、杭州、西安、廈門	學校訪問、文化考察、研討會、觀課、專業交流等
2015-16[#]	1.5	270	北京、承德、南寧、上海	
2016-17[*]	1.9	450	北京、廣東、杭州、南京、武漢、鄭州	

[@] 提供這些活動所需的人手資源已納入教育局的經常開支內
[#] 修訂去年預算所得的實際數字
[*] 臨時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99)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8)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a) 過去三年，教育局推行國民教育的活動詳情及開支為何？

(b) 在 2017-18 學年，教育局在推行國民教育方面的計劃內容及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84)

答覆：

德育、公民及國民教育的課程元素，在價值觀教育的整體概念下，已納入各級中小學的多個主要學習領域／科目及相關的校內外學習活動、研究和發展、為校長和教師提供的專業發展課程、編製相關的學與教資源，以及為輔助學生在相關學習領域／科目的學習而提供往內地交流的機會等。除了為學生提供機會參加內地交流計劃及為教師安排專業交流計劃外，專業支援措施還包括提供專家意見，以及就與價值觀教育相關的課程規劃及推行與學校進行協作。大部分這些項目的人手及開支均已納入教育局的經常開支內，而資助為中小學教師和學生舉辦的內地交流計劃的開支則可獨立區分。在過去 3 個學年(由 2014/15 至 2016/17)及 2017/18 學年的有關開支如下：

學年	開支(百萬元) @	
	為學生舉辦的計劃	為教師舉辦的計劃
2014/15	52.7	1.1
2015/16#	61.9	1.5
2016/17*	70.0	2.0
2017/18++	114.6	1.9

@ 提供內地交流計劃所需的人力資源已納入教育局的經常開支內
# 修訂去年預算所得的實際數字
* 臨時數字
++ 預算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300)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4)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新高中課程」，請告知：

(a) 於 2016/17 學年，教育局有否就「新高中課程」進行任何檢討或改革？若有，其檢討結果、改革內容及開支為何？

(b) 於 2017/18 學年，教育局會否就「新高中課程」進行任何檢討或改革？若會，工作計劃及開支預算為何？

(c) 於 2016/17 學年，教育局有否就「新高中課程」中的通識科進行任何檢討或改革？若有，其檢討結果、改革內容及開支為何？

(d) 於 2017/18 學年，教育局會否就「新高中課程」中的通識科進行任何檢討或改革？若會，工作計劃及開支預算為何？會否因而進行公眾諮詢？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85)

答覆：

(a)至(d)
在 2012 至 2015 年，教育局、課程發展議會和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考評局)共同就高中課程及評估進行了新學制檢討。檢討在 2014/15 學年完成，當中就刪減／精簡／更新課程內容和公開評核(包括校本評核)提出了建議。這些建議，包括通識教育科的建議，已於 2015 年 7 月 15 日提交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所有科目(包括通識教育科)的課程及評估檢討，日後均會按有關科目或課程範疇的更新周期進行，以配合社會和經濟轉變下的新趨勢和需要。一如以往，教育局和考評局日後檢討高中科目課程及評估時，定會諮詢不同的持份者。

由於檢討由教育局內部進行，有關開支納入教育局的整體開支中。我們未能提供所涉開支的獨立分項數字。

– 完 –

答覆編號

EDB34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301)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4)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a) 於 2016/17 學年，教育局有否就「新高中課程」中的中國語文科進行任何檢討或改革？若有，其檢討結果、改革內容及開支為何？

(b) 於 2017/18 學年，教育局會否就「新高中課程」中的中國語文科進行任何檢討或改革？若會，工作計劃及開支預算為何？會否因而進行公眾諮詢？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86)

答覆：

(a)及(b)

新高中中國語文科的課程檢討是新學制中期檢討(下稱檢討)的一部分，已於 2014/15 學年完成，當中就刪減／精簡／更新課程內容和公開評核(包括校本評核)提出了建議。這些建議已於 2015 年 7 月 15 日提交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由 2015/16 學年開始，課程引入 12 篇指定文言經典學習材料，並於 2018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開始生效。中國語文科在 2016/17 學年沒有進一步的課程改革。

按照一貫的做法，教育局會繼續通過不同渠道，例如到訪學校、焦點小組面談及問卷調查，向各持份者蒐集他們對課程及評估事宜的意見和回饋。有關工作為日常課程發展工作不可分割的部分，所需的開支將納入教育局經常性開支，並無個別項目的獨立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302)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4)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a) 過去三年，開辦新高中應用學習課程的學校數目、開辦科目的數量、各級的報讀人數及總人數，及政府的資助分別為何？

(b) 於 2017/18 學年，局方在「為高中學生提供應用學習課程」的工作計劃及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87)

答覆：

(a) 每一屆高中應用學習課程為期 2 年，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下稱「應用學習中文」)課程則為期 3 年。由 2013/14 至 2015/16 學年，已為學生開辦共 4 屆(2012-14 學年、2013-15 學年、2014-16 學年及 2015-17 學年)應用學習課程和 1 屆(2015-17 學年)應用學習中文課程。開辦應用學習課程的學校數目、開辦課程的數目、報讀的學生人次、修讀應用學習課程的學生總數及政府提供的津貼額，載列如下：

學年	2012-14	2013-15	2014-16	2015-17
開辦高中應用學習課程的學校數目	318	315	316	327
開辦課程的數目	35	37	36	40
報讀的學生人次 (註：一般而言，學生只能申請從中四起修讀應用學習中文課程及申請從中五起修讀應用學習課程，因此按級別(中六)提供報讀人次並不適用。)	10 254	8 649	8 086	7 320
修讀應用學習課程的學生總數	5 782	5 047	4 791	4 506

2015-17 學年首次開辦應用學習中文課程，於 2014/15 學年開始授課。政府在 2013/14 至 2015/16 學年提供的津貼額(多元學習津貼及為應用學習中文課程所提供的學生津貼)載列如下：

學年	2013/14	2014/15	2015/16
多元學習津貼 (百萬元)	51	50	48
為應用學習中文所提供的學生津貼 (百萬元)	不適用	2*	4**

* 於 2015-17 學年開辦的 2 個應用學習中文課程所提供的學生津貼額。

** 於 2015-17 學年及 2016-18 學年開辦的 2 個應用學習中文課程所提供的學生津貼額。

(b) 高中應用學習課程自 2010/11 學年開始推行。教育局透過各方面向學校提供支援，包括編製應用學習課程的施行手冊和課程概覽、安排簡介會、提供專業發展課程、籌辦課程展覽，以及為學生安排導引課程，讓他們在選讀應用學習課程時作出明智抉擇。我們亦已開發一套電子系統，使應用學習課程的報名過程和推行能在學校順利進行。此外，政府亦為中學提供多元學習津貼及為應用學習中文課程而設的學生津貼，以分別支援學校開辦應用學習課程及應用學習中文課程。如 2016 年施政報告所述，政府全盤接納「推廣職業教育專責小組」向政府提出的建議。因此，在 2016/17 學年開始，修讀應用學習課程的學生已獲得全數資助。2017/18 學年，多元學習津貼的預算開支為 7,000 萬元，為應用學習中文課程所提供的學生津貼的預算開支則為 700 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303)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4)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a) 過去 3 年，教育局為學校領導層、中層管理人員和教師提供培訓及支援以推行高中課程，詳情、每年獲培訓的人數及開支分別為何？

(b) 在 2017-18 年度，教育局在上述方面的工作及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88)

答覆：

(a)及(b)

為支援新學制下高中課程及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包括校本評核)的實施，教育局繼續為學校領導層、中層管理人員和教師提供培訓、支援及資源。我們每年舉辦一系列不同主題的專業發展課程，以切合學校領導層、中層管理人員和教師的不同需要。2014-15 年度，專業發展課程的總參加人數約 18 800 人，實際開支約 330 萬元；2015-16 年度的總參加人數約 13 300 人，實際開支約 440 萬元；2016-17 年度的預算總參加人數約16 000人，預算開支約530萬元；2017-18年度的預算開支則約為470萬元。2016-17 年度的預算開支較 2015-16 年度為高，是因為本局着意加強(i)特殊教育，以便在主流學校／特殊學校中照顧學生學習多樣性，並滿足學生的特殊教育需要；(ii)科學教育，以便推行科學、科技、工程及數學 (STEM)教育；以及(iii)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以便推動中國歷史教育。

除了定期的專業發展課程外，本局繼續提供校本專業支援服務，以提升教師的專業能力。過去數年，本局已開發各高中科目的學與教資源(例如課程及評估指引、補充資料、學與教資源套)，以支援學校領導層、中層管理人員和教師推行高中課程。今後會持續更新教學資源(例如教學示例和資源套)，以配合教師的需要。由於提供校本專業支援及資源均由本局負責，有關開支已納入本局的整體開支內，所以並沒有人手和財政影響的分項開支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304)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4)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a) 過去 3 年，教育局與教師及校長專業發展委員會在加強教學專業團隊在職業生涯不同階段的專業發展合作內容及開支分別為何？

(b) 在 2017-18 年度，教育局在上述方面的工作計劃內容及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89)

答覆：

(a) 教師及校長專業發展委員會(下稱委員會)負責就加強教育專業人員在職業生涯不同階段的專業能力的政策及策略，向政府提供意見。過去 3 年，委員會與教育界的不同持份者舉行會議，聽取他們對教師及學校領導專業發展需要的意見。委員會以其願景、使命、目標及策略為前提，在首階段工作的「T-卓越@hk」大型計劃下，擬定了 8 個重點項目，並於 2015 年年初發表第一份進度報告。為讓「T-卓越@hk」的工作計劃以更創新及具彈性的方式落實，委員會與優質教育基金(基金)建立策略伙伴關係，由 2016/17 學年起展開為期 3 年的合作。教育局為委員會提供秘書及專業支援，而有關開支已納入教育局的整體開支內，故我們無法識別這方面的開支。至於委員會與基金的合作，由於有關項目尚在計劃階段，故此基金至今未有任何相關的開支。

(b) 為建立好學敏求、表現卓越的教學專業團隊，協助學生取得更大成就，「T-卓越@hk」涵蓋的 8 個重點項目中，部分項目已於工作計劃內獲優先處理，其中包括制訂專業標準參照，就師資培訓、教師持續專業發展及學校領導能力的發展，提供清晰的參考。教師專業標準參照擬稿的試驗工作已在 2017 年年初展開，其後將進行諮詢；而校長專業標準參照的擬稿則在積極制訂中。為推動教學專業人員進行互動交流和建立聯繫網絡，委員會已設立一個平台，邀請本地與非本地專家，就教學法及領導學校方面，分享心得及創新方法。同時，委員會正積極計劃其他在「T-卓越@hk」不同重點範疇下的創新項目。通過持續與持份者進行專業交流，委員會會就如何進一步發展、安排優次及分階段落實各項重點項目，繼續聽取業界的意見。

－ 完 －

答覆編號

EDB34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305)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學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過去 3 個學年，每年每個區議會分區內的幼稚園(i)平均每間接獲的入學申請數目及收取的報名費總額、(ii)當中收取最高報名費的幼稚園的名稱及有關金額，以及(iii)當中收取報名費總額最高的幼稚園的名稱及有關金額。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90)

答覆：

根據《教育規例》(第 279A 章)第 61(1)條，學校須得到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的書面批准才可收取費用，包括入學試費用(一般稱為報名費)。為了簡化學校行政程序，教育局設定幼稚園報名費的核准上限，並批准幼稚園收取不超逾核准上限的報名費，個別幼稚園可按校本情況訂定實際收取的金額。幼稚園如欲收取超逾核准上限的報名費，須事先徵得教育局的批准。由於收生安排是校本事宜，幼稚園無須向教育局提供有關入學申請數目及收取的報名費總額的資料。基於上述原因，教育局未能按要求提供有關資料。

－ 完 －

答覆編號

EDB34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306)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學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最近三個學年，教育局接獲幼稚園申請收取較局方預設上限為高的報名費或註冊費的個案數目、申請學校名稱、申請收取的報名費或註冊費水平、申請原因及申請結果是甚麼，請按個別申請提供具體資料。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91)

答覆：

過去 3 個學年(即 2013/14、2014/15 及 2015/16)，教育局收到幼稚園收取超逾核准上限報名費或註冊費申請，以及獲批的分項數字載列於附錄。由於申請詳情(包括學校名稱、建議收取的報名費或註冊費金額，以及申請的理據和申請結果)涉及校內營運情況和內部事務，本局認為不宜披露個別申請的詳情。然而，本局已把每間幼稚園可收取的報名費和註冊費核准金額，載列《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概覽》的網上版本，以供家長和公眾查閱。

2013/14、2014/15 及 2015/16 學年教育局收到
收取超逾核准上限報名費或註冊費的申請數目及獲批數目

(1) 報名費

學年	申請數目	獲批數目
2013/14	29	18
2014/15	5	5
2015/16	1	0

(2) 註冊費

學年	申請數目	獲批數目
2013/14	5	3
2014/15	12	1
2015/16	0	0

– 完 –

答覆編號

EDB34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307)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學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最近三個學年，本港幼稚園收取的註冊費數目，以及最終未有成為學費一部份的註冊費總額，請按個別幼稚園提供分項數字。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92)

答覆：

根據《教育規例》(第 279A 章)第 61(1)條，學校須得到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的書面批准才可收取費用，包括學生的註冊費。為了簡化學校行政程序，教育局設定幼稚園註冊費的核准上限，並批准幼稚園收取不超逾核准上限的註冊費。幼稚園如欲收取超逾核准上限的註冊費，須事先徵得教育局的批准。由於收生安排是校本事宜，幼稚園無須向教育局提供收取的註冊費總額，以及獲取錄學生的家長因最終放棄學額而被沒收註冊費的總額。基於上述原因，教育局未能按要求提供有關資料。

– 完 –

答覆編號

EDB35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308)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a) 請以表列方式說明過去三年，就讀於主流學校(包括幼稚園、小學、中學及大專院校)的非華語學生數目。

(b) 在 2016/17 學年，教育局對非華語學生提供支援的詳情、開支及所涉人手安排為何？

(c) 在 2017/18 學年，教育局對非華語學生提供支援的工作計劃、開支及人手預算為何？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93)

答覆：

(a) 根據每年收生實況調查收集所得的資料，2014/15 至 2016/17 學年的非華語學生人數表列於附件 A。

(b)及(c) 2016/17 及 2017/18 學年支援非華語學生的措施及預算開支表列於附件 B。

附件 A

2014/15 至 2016/17 學年的非華語學生人數

階段	**2014/15 學年**	**2015/16 學年**	**2016/17 學年**
學前教育 (幼兒班至高班)	11 933	11 982	12 240
小學 (小一至小六)	8 697	8 958	9 266
中學 (中一至中六)	8 224	8 782	8 971

註：

1. 數字顯示截至有關學年 9 月的情況。
2. 上述數字涵蓋根據家庭常用語言歸類為非華語學生的華裔學生。
3. 學前教育階段的數字涵蓋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學生。
4. 小學及中學班級的數字涵蓋公營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的學生，但不包括特殊學校的學生。
5. 專上院校課程(包括證書／文憑、高級文憑、副學位和學士學位課程)的申請人，不論種族及在家中使用何種語言，只要符合資格，便會獲得取錄。然而，我們沒有本地及非本地非華語學生的分項統計數字。

附件 B

2016/17 及 2017/18 學年為非華語學生提供的教育支援措施

支援措施	**2016/17 學年** **預算開支** **百萬元**	**2017/18 學年** **預算開支** **百萬元**
增加學校撥款及加強校本專業支援服務，以協助學校實施「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學習架構」)及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並建構共融校園。合資格的學校亦可申請撥款，以便提供課後支援，協助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	244.9 註 1	259.5 註 1
制訂「學習架構」及配套資源，以便由 2014/15 學年開始實施「學習架構」。	3.0 註 1	3.0 註 1
為教授非華語學生的中文科教師提供培訓課程	該等課程已納入教育局整體專業發展計劃內，因此沒有分項開支數字。	該等課程已納入教育局整體專業發展計劃內，因此沒有分項開支數字。
開辦「學習中文支援中心」，為較遲開始學習中文的非華語學生於課後及假期提供輔導課程，以及發展相關的教學資源、舉辦教師經驗分享工作坊，並為非華語學生的家長舉辦工作坊，以期加強與非華語學生的家長合作，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	3.9	4.1
為小學非華語學生舉辦暑期銜接課程 由 2013 年起，優化有關課程，讓非華語學生的家長陪伴子女參加，以便他們多接觸及運用中文，從而加強對其子女的支援。	2.6	2.8
由 2014/15 學年開始，提供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學生津貼。	6.8	7.5
由 2010 年起，資助合資格的學校考生報考綜合中等教育證書(「GCSE」)(中國語文科)考試，使受資助學校考生只需支付與香港中學會考或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中國語文科考試費水平相若的考試費。 由 2013 年起，考試資助範圍已擴大至包括其他非本地中文考試，例如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IGCSE」)考試、普通教育文憑(「GCE」)高級補充程度及高級程度考試。	2.58	3.07

在語文基金的支援下，由 2012/13 學年起與非政府機構協作舉辦地區為本計劃，透過遊戲及創意藝術等有趣的活動，提高非華語兒童學習中文的動機。	1.72	註 2
支援錄取非華語學生的幼稚園—		
(a) 由教育發展基金資助的「大學—學校支援計劃」：		
(i) 一項為期 3 年，由 2012/13 至 2014/15 學年推行的計劃，支援幼稚園加強非華語兒童的中文學與教	0.7	-
(ii) 一項為期 2 年，由 2015/16 至 2016/17 學年推行的計劃，支援就讀幼稚園的非華語學生過渡至小學	註 3	註 3
(b) 校本專業支援服務	註 1	註 1
(c) 隨着由 2017/18 學年起實施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政策，我們會：		
(i) 為錄取 8 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童的幼稚園提供額外資助，以支援非華語學童，資助額與一名幼稚園教師的建議薪酬相若	-	45.4
(ii) 為幼稚園教師提供支援非華語學童的培訓課程	-	1.8

註：

1. 這些措施由教育局內不同科組提供，人手調配會因應個別學校的需要而調節。相關的人手和開支均納入教育局的整體開支及／或不同基金(包括由教育發展基金資助在小學和中學推行的「大學—學校支援計劃」)，因此並沒有分項開支數字。

2. 有關預算開支仍在計算中，有待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進一步商議。

3. 至於為期 2 年，由 2015/16 至 2016/17 學年推行的「大學—學校支援計劃」，2015/16 學年的實際開支為 225 萬元，而 2016/17 及 2017/18 學年的預算開支分別為 585 萬元和 90 萬元。由於該「大學—學校支援計劃」同時在幼稚園和小學推行，因此並沒有幼稚園和小學的分項開支數字。此外，我們已預留約 1,000 萬元推行新的「大學—學校支援計劃」，由 2017/18 至 2018/19 學年，支援錄取非華語學生的幼稚園和小學，以協助非華語學生由幼稚園過渡至小學。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309)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特殊教育、(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a) 請以表列方式說明過去三年，就讀於主流學校(包括幼稚園、小學、中學及大專院校)的非華語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數目。

(b) 在 2016/17 學年，教育局對非華語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支援的詳情、開支及所涉人手安排為何？

(c) 在 2017/18 學年，教育局對非華語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支援的工作計劃、開支及人手預算為何？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94)

答覆：

(a)

由於學前階段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童的支援服務由社會福利署提供，因此教育局沒有備存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在幼稚園級別的數據。在 2014/15、2015/16 及 2016/17 學年，就讀公營主流中、小學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人數，載列於附錄 1。我們沒有備存專上院校的相關數據，因此我們未能就有關院校提供所要求的數字。

(b)及(c)

政府致力支援非華語學生(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融入社會，包括協助他們盡早適應本地教育體系和學好中文。在 2016/17 及 2017/18 學年，支援非華語學生的主要措施(亦適用於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的預算開支分項數字，表列於附錄 2。

為支援學校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教育局一直為公營主流學校提供額外資源、專業支援以及教師培訓。額外資源包括學習支援津貼、加強言語治療津貼、在融合教育計劃和加強輔導教學計劃下提供的額外教師及撥款、為照顧成績稍遜的學生而提供的額外教師，以及用以購買特殊家具和器材的增補基金等。學校應整體和靈活地運用各項校內資源，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按其需要提供適切的支援服務，例如聘請額外教師、教學助理或購買專業服務。教育局亦會安排教師專業發展活動和學校網絡以分享良好做法，以及研發教學資源供教師和家長使用。另外，教育局的專業人員定期訪校，就學校的支援政策和措施、教學策略和資源運用等提供專業意見。我們亦提供專業支援，包括由教育心理學家、言語治療師和聽力學家提供的評估及諮詢服務，以協助學校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所有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均受惠於上述支援措施及服務。就財政預算規劃而言， 2016/17 及 2017/18 學年在常規資助以外，為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而向公營主流中、小學提供的額外支援措施及服務的相關總開支，分別為 14.17 億元及 14.69 億元。

由於支援服務是為照顧所有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而設，因此我們無法分開計算只為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的開支。

2014/15、2015/16 及 2016/17 學年
就讀公營主流中小學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人數

學年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人數	
	小學	中學
2014/15	233	116
2015/16	304	158
2016/17	328	184

註：

1. 數字反映有關學年 9 月時的情況。

2. 數字涵蓋教育局知悉其家庭語言並非華語的學生人數，當中並沒有考慮其種族。

3. 數字不包括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的學生。

2016/17 及 2017/18 學年
為非華語學生提供的教育支援措施

支援措施	**2016/17 學年** **預算開支** **百萬元**	**2017/18 學年** **預算開支** **百萬元**
增加學校撥款及加強校本專業支援服務，以協助學校實施「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學習架構」)及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並建構共融校園。合資格的學校亦可申請撥款，以便提供課後支援，協助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	244.9 註 1	259.5 註 1
制訂「學習架構」及配套資源，以便由 2014/15 學年開始實施「學習架構」。	3.0 註 1	3.0 註 1
為教授非華語學生的中文科教師提供培訓課程	該等課程已納入教育局整體專業發展計劃內，因此沒有分項開支數字	該等課程已納入教育局整體專業發展計劃內，因此沒有分項開支數字
開辦「學習中文支援中心」，為較遲開始學習中文的非華語學生於課後及假期提供輔導課程，以及發展相關的教學資源、舉辦教師經驗分享工作坊，並為非華語學生的家長舉辦工作坊，以期加強與非華語學生的家長合作，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	3.9	4.1
為小學非華語學生舉辦暑期銜接課程 由 2013 年起，優化有關課程，讓非華語學生的家長陪伴子女參加，以便他們多接觸及運用中文，從而加強對其子女的支援。	2.6	2.8
由 2014/15 學年開始，提供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學生津貼。	6.8	7.5
由 2010 年起，資助合資格的學校考生報考綜合中等教育證書(「GCSE」)(中國語文科)考試，使受資助學校考生只需支付與香港中學會考或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中國語文科考試費水平相若的考試費。 由 2013 年起，考試資助範圍已擴大至包括其他非本地中文考試，例如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IGCSE」)考試、普通教育文憑(「GCE」)高級補充程度及高級程度考試。	2.58	3.07

支援措施	**2016/17 學年預算開支百萬元**	**2017/18 學年預算開支百萬元**
在語文基金的支援下，由 2012/13 學年起與非政府機構協作舉辦地區為本計劃，透過遊戲及創意藝術等有趣的活動，提高非華語兒童學習中文的動機。	1.72	註 2
支援錄取非華語學生的幼稚園—		
(a) 由教育發展基金資助的「大學—學校支援計劃」：		
(i) 一項為期 3 年，由 2012/13 至 2014/15 學年推行的計劃，支援幼稚園加強非華語兒童的中文學與教	0.7	-
(ii) 一項為期 2 年，由 2015/16 至 2016/17 學年推行的計劃，支援就讀幼稚園的非華語學生過渡至小學	註 3	註 3
(b) 校本專業支援服務	註 1	註 1
(c) 隨着由 2017/18 學年起實施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政策，我們會：		
(i) 為錄取 8 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童的幼稚園提供額外資助，以支援非華語學童，資助額與一名幼稚園教師的建議薪酬相若	-	45.4
(ii) 為幼稚園教師提供支援非華語學童的培訓課程	-	1.8

註：

1. 這些措施由教育局內不同科組提供，人手調配會因應個別學校的需要而調節。相關的人手和開支均納入教育局的整體開支及／或不同基金(包括由教育發展基金資助在小學和中學推行的「大學—學校支援計劃」)，因此並沒有分項開支數字。

2. 有關預算開支仍在計算中，有待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進一步商議。

3. 至於為期 2 年，由 2015/16 至 2016/17 學年推行的「大學—學校支援計劃」，2015/16 學年的實際開支為 225 萬元，而 2016/17 及 2017/18 學年的預算開支分別為 585 萬元和 90 萬元。由於該「大學—學校支援計劃」同時在幼稚園和小學推行，因此並沒有幼稚園和小學的分項開支數字。此外，我們已預留約 1,000 萬元推行新的「大學—學校支援計劃」，由 2017/18 至 2018/19 學年，支援錄取非華語學生的幼稚園和小學，以協助非華語學生由幼稚園過渡至小學。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310)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特殊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過去三年，每年輕度、中度及嚴重智障兒童學校的每班學生人數、每名受資助學額的單位成本、師生比例為何？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95)

答覆：

在 2014/15 至 2016/17 學年，輕度智障兒童學校、中度智障兒童學校和嚴重智障兒童學校的平均每班學生人數、每個學額的平均單位成本，以及學生與教師比例，載於附錄。

2014/15 至 2016/17 學年
輕度智障兒童學校、中度智障兒童學校和嚴重智障兒童學校的
平均每班學生人數、每個學額的平均單位成本和學生與教師比例

學校類別	**2014/15學年**			**2015/16學年**			**2016/17學年**		
	平均每班學生人數	每個學額的平均單位成本	學生與教師比例	平均每班學生人數	每個學額的平均單位成本	學生與教師比例	平均每班學生人數	每個學額的平均單位成本	學生與教師比例
輕度智障[註]	14.3	171,000 元	5.9 : 1	14.1	171,500 元	5.8 : 1	14.3	177,000 元	6.0 : 1
中度智障[註]	9.3	239,500 元	4.1 : 1	9.3	253,000 元	4.0 : 1	9.3	260,000 元	4.1 : 1
嚴重智障	6.9	313,000 元	3.8 : 1	6.9	329,000 元	3.8 : 1	7.0	342,000 元	3.9 : 1

註： 輕度智障兒童學校和中度智障兒童學校包括輕度及中度智障兒童學校(2014/15 及 2015/16 學年有 7 所，2016/17 學年有 5 所)相關的學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311)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5) 特殊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過去 3 年，教育局在特殊教育及支援智障兒童學校推行生涯規劃和升學就業輔導服務的工作內容、人手安排及開支為何？在 2017/18 學年，相關的工作計劃及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96)

答覆：

由 2014/15 學年起，教育局向開辦高中班級的公營學校(包括特殊學校)提供經常性的「生涯規劃津貼」，以加強對中學生的生涯規劃教育。在 2014/15 和 2015/16 學年，特殊學校的「生涯規劃津貼」所涉及的開支分別為 2,960 萬元和 3,080 萬元。由 2016/17 學年起，學校可將「生涯規劃津貼」轉為常額教席，以加強人手推行生涯規劃教育及相關輔導服務，涉及的開支已納入教育局的經常開支內。由於 15 所特殊學校選擇將「生涯規劃津貼」轉為常額教席，2016/17 學年「生涯規劃津貼」方面的開支減至 2,380 萬元。由於學校仍未決定是否在 2017/18 學年將「生涯規劃津貼」轉為常額教席，我們未能提供有關的預算開支。

除提供「生涯規劃津貼」外，教育局亦為教師提供培訓和支援，以提升他們在推行生涯規劃教育的專業能量。教育局已發出《中學生涯規劃教育及升學就業輔導指引》，並派員到訪學校(包括特殊學校)，就加強生涯規劃教育向學校提供專業意見。教育局亦透過商校合作計劃，為學生(包括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學生)提供事業探索活動，讓學生對職場有初步了解。我們亦在網頁發布升學和就業資訊。教育局於 2016/17 學年在多個地區設立區域發展網絡(網絡)，目的是以區本形式加強教師專業發展及舉辦事業探索活動，並計劃於未來數年將網絡擴展至所有地區。有關措施的開支已納入教育局的經常開支內。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312)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5) 特殊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過去 3 年，教育局有否在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及早識別」方面提供任何支援？若有，支援詳情及開支為何？在 2017/18 學年，教育局在上述方面的工作計劃及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97)

答覆：

所有公營小學均推行及早識別和輔導有學習困難的小一學生計劃，非華語學生亦納入有關機制。在該計劃下，教師須通過填寫由教育局設計的「小一學生之學習情況量表」，及早識別在學習方面有困難的小一學生(包括非華語學生)，並為他們安排及早輔導。我們亦已就識別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所需注意的事項及考慮因素，為教師提供指引，協助他們運用該量表，識別需要關注的非華語學生。非華語學生在初小階段出現的學習問題，有可能與他們的語言和文化背景有關，因此，我們借鑑在外地經驗證為有效的反應性介入支援模式，建議學校先給予學生適當的支援，並持續監察學生在接受輔導後的學習進展，從而識別有學習困難的非華語學生。學生如經輔導後仍有嚴重或持續困難，會被轉介接受專家評估。

支援服務是為照顧所有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而設，因此我們無法分開計算只為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的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313)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學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a) 現時幼稚園向教育局的註冊程序為何？

(b) 過去三年，局方有否接獲有幼稚園未完成註冊程序便偷步收生的個案？若有，個案內容及局方的處理方法為何？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98)

答覆：

(a)

根據《教育條例》(第 279 章)，如果擬辦學校(包括幼稚園)的校舍設於非為學校用途而設計和建造的房產，學校註冊申請人必須就擬辦學校的房產取得城市規劃委員會和地政總署的許可。申請人亦須取得由消防處、屋宇署／房屋委員會就有關房產發出的安全證明書和通知書。如果擬辦學校的校舍設於為學校用途而設計和建造的房產，申請人須出示屋宇署簽發的佔用許可證或教育局簽發的交樓證明書。此外，申請人亦須提交其他學校註冊所需的文件和資料，例如擬開辦課程的課程綱要和時間表、建議學費詳情及校董註冊申請表。教育局在收妥上述文件並確定無誤後，便會考慮向學校簽發臨時註冊證明書。學校隨即可開始運作。

(b)

教育局在收到學校註冊的申請後，會首先向申請人發出書面通知，提醒申請人在學校根據《教育條例》(第 279 章)獲得臨時註冊前，不得在有關房產內進行任何教育課程。視乎情況需要，教育局會在處理申請期間再書面提醒申請人。過去 3 年，本局共收到 10 宗投訴個案，指稱有幼稚園未經批准註冊便開始運作。本局的學校督學曾巡查有關房產及搜集證據，以確定是否有人違反《教育條例》。其中兩宗投訴個案成立，營辦者遭到書面警告。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314)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a) 過去三年，教育局在推廣中小學數碼學習及電子教科書的工作、人手安排及開支分別為何？

(b) 局方有否評估上述推廣數碼學習及電子教科書的成效？若有，成效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c) 現時有多少所學校有使用電子教科書？

(d) 在 2017-18 學年，教育局在上述方面的工作內容及開支預算分別為何？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99)

答覆：

(a) 我們每年均向所有公營學校發放經常性「資訊科技綜合津貼」，以照顧學校在電子學習方面的不同需要。在校本管理的原則下，學校可因應本身在資訊科技教育方面的運作需要，靈活地運用這項資源。過去 3 個財政年度的資訊科技綜合津貼額，分別為 2014-15 年度 3.41 億元、2015-16 年度 3.53 億元，以及 2016-17 年度 3.61 億元。

除了經常性津貼外，在過去 3 個財政年度，我們亦推出以下電子學習項目以推廣電子學習：

(i) 在 2012 年和 2013 年分別推出第一期和第二期涉及共 5,000 萬元非經常撥款的「電子教科書市場開拓計劃」(市場開拓計劃)，協助和鼓勵具潛力和有意編製電子教科書的開發機構，按本地課程編製不同科目的電子教科書，並通過在夥伴學校試教這些電子教科書，試行電子教科書質素評審和保證機制，以期逐步制訂一份完善的電子教科書適用書目表。第一、二期市場開拓計劃下 6 個非牟利機構獲批的 18 份申請，涉及新苗資助金總額約 3,950 萬元。截至 2015-16 年度的累積開支約 3,060 萬元，而 2016-17 年度的預算開支為 560 萬元；

(ii) 在 2014 年年初推出涉及 5,000 萬元承擔額的「電子學習學校支援計劃」，當中約 3,500 萬元用作在 2014 年年初向 100 所公營學校發放一筆過津貼，以提升學校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在校園內設置所需的無線網絡環境，以便在課堂使用電子教科書，以及購置足夠數量的流動電腦裝置。另外的 1,000 萬元同樣在 2014 年年初用作向香港教育城有限公司提供一筆過撥款，以開發連接學校的學習管理系統與各類電子教科書／電子學習資源平台的網上整合平台。這計劃現已結束；以及

(iii) 在 2015 年 8 月推出涉及 1.05 億元非經常撥款的「第四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當中約 6,800 萬元用作向首兩批參與「WiFi 900 計劃」的約 700 所學校發放一筆過津貼，讓學校購置流動電腦裝置，以便在設置了無線網絡的校園，在課堂使用電子教科書或其他電子學習資源；另外的 1,000 萬元用作向香港教育城有限公司提供 1,000 萬元一筆過撥款，以購置電子學習資源。除了「第四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的項目撥款外，我們亦向這 700 所學校發放平均 20 萬元的額外一筆過資訊科技津貼，以加強支援學校推行電子學習，並發放每校平均 7 萬元的額外經常性津貼，以支付無線網絡服務租賃費用。

至於推行電子學習和市場開拓計劃的其他人手和行政支出，則由教育局的現有資源吸納。

(b) 為評估電子學習的成效，我們在「第四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下進行學校探訪、問卷調查、個案研究等，收集到學校對電子學習的正面意見。學校普遍認同電子學習可促進課堂互動及提升學生的學習動機。根據去年 8 月完成的問卷調查，幾乎所有學校都曾使用包括電子教科書在內的不同類型電子學習資源去推動課堂上學與教的成效。我們會繼續就各類型電子學習措施的進度和成效蒐集資料，並與學界分享良好實踐經驗。此外，我們已就市場開拓計劃的成效進行評估，並會將評估結果整理及納入推動電子學習對課堂學與教影響的研究。

(c) 因本學年的年度調查在 2017 年年中才進行，我們現時沒有 2016/17 學年使用電子教科書的學校數字。隨着教師對電子學習和使用電子資源的認識有所增加，以及學校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有所提升，預期會有越來越多學校使用電子教科書進行教學。

(d) 2017-18 年度推行「第四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的預算開支為 2,150 萬元，用作向「WiFi 900 計劃」下最後一批約 180 所學校發放一筆過津貼，讓學校購置流動電腦裝置，及推行其他支援措施。此外，我們會向同一批學校發放平均 20 萬元的額外一筆過資訊科技津貼，以加強支援學校推行電子學習。我們亦會繼續向「WiFi 900 計劃」下所有合資格公營學校，提供平均 7 萬元的額外經常性津貼，以支付無線網絡服務租賃費用。至於市場開拓計劃，預計 2017-18 年度會向第一、二期市場開拓計劃下的非牟利開發機構發放約 330 萬元新苗資助金。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315)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a) 現時有多少所學校已安裝無線網絡？其開支為何？

(b) 現時有多少所學校沒有安裝無線網絡？局方會否預留資源以協助這些學校安裝無線網絡，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00)

答覆：

我們每年均向所有公營學校發放經常性「資訊科技綜合津貼」，每校的津貼額由 194,238 元至 668,055 元不等，視乎學校的類別及班數而定。學校可使用津貼來支付互聯網服務費、提升和更換資訊科技設施(包括無線網絡設備)、購買學與教數碼資源(包括使用版權年費和軟件)等方面的開支。在校本管理的原則下，學校可因應本身在資訊科技教育方面的運作需要，靈活地運用這項津貼，包括在學校設置無線網絡設備，無須向本局交代如何使用津貼。

除「資訊科技綜合津貼」外，我們近年亦推出了以下兩項電子學習措施，以提升學校的無線網絡基礎設施。

我們在 2014 年年初推出涉及 5,000 萬元承擔額的「WiFi 100 計劃」，當中約 3,500 萬元用作在 2014 年年初向 100 所公營學校發放一筆過撥款，以提升學校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在校園內設置所需的無線網絡環境，以便在課堂使用電子教科書，以及購置足夠數量的流動電腦裝置。

我們於 2015 年 8 月推出涉及 1.05 億元非經常撥款的「第四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當中約 6,800 萬元用作向「WiFi 900 計劃」下首兩批約 700 所學校發放一筆過撥款，讓學校購置流動電腦裝置，以便在設置了無線網絡的校園，在課堂使用電子教科書或其他電子學習資源。我們亦向這 700 所學校發放平均 7 萬元的額外經常性津貼，以支付無線網絡服務租賃費用。「WiFi 900 計劃」下最後一批約 180 所學校，亦將於 2017/18 學年獲發上述一筆過撥款及額外經常性津貼。

根據從學校收集所得的資料，截至 2017 年 2 月，有 757 所學校完成了提升無線網絡基礎設施的工程。「WiFi 900 計劃」餘下最後一批約 180 所學校，亦將於 2017/18 學年提升其無線網絡基礎設施。

－ 完 －

答覆編號

EDB35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316)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在 2017/18 年度，當局會否考慮增加中小學聘請代課教師的津貼？若會，增加的幅度及所涉及的開支預算為何？若不會，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76)

答覆：

資助學校現時可獲撥款聘用代課或臨時教師，暫代放取核准假期的常額教師。尚未成立法團校董會的資助學校(非法團校董會學校)可向教育局逐次申請發還款項，聘請日薪代課教師，暫代放取 3 天至 89 天核准假期的常額教師。如核准假期逾 90 天或以上，學校可向教育局申請發還聘請月薪臨時代課教師的款項。至於已成立法團校董會的資助學校(法團校董會學校)，則會獲發整合代課教師津貼，以聘請代課教師暫代放取少於 30 天核准假期的常額教師，而毋須逐次提出發還款項申請。至於 30 天至 89 天及 90 天或以上的核准假期，法團校董會學校可按情況向教育局申請發還聘請日薪代課教師和月薪臨時代課教師的款項，做法與非法團校董會學校相若。

根據學校提交的財務報告，大多數學校的整合代課教師津貼帳項均有盈餘。我們會繼續留意整合代課教師津貼的推行情況，有需要時會檢討現行安排。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317)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小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a) 在 2016-17 年度，教育局投放在改善小學英語的學與教資源及內容為何？

(b) 在 2017-18 年度，教育局表示會繼續改善小學英語的學與教，其內容及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77)

答覆：

(a)及(b)

在 2016-17 財政年度，我們一直推行不同措施以改善小學英語的學與教。該財政年度的預算開支為 4.4637 億元(其中 3,346 萬元來自語文基金)。在 2017-18 財政年度，我們會繼續改善小學英語的學與教。 在 2017-18 財政年度，有關措施的預算開支為 4.7254 億元，其中 3,510 萬元來自語文基金。

有關的支援措施表列如下：

項目	計劃名稱	詳情
A. 學校津貼		
*1.	提升小學英語水平津貼計劃	讓學校制定校本措施，以加強及改善英語的學與教。
2.	英文廣泛閱讀計劃	為學校提供津貼，以購買英文讀物，包括圖書、學報及多媒體讀物。由 2016/17 學年起，此項津貼已納入擴大的營辦開支整筆津貼內。

項目	計劃名稱	詳情
B. 校本支援		
*1.	語文教學顧問 專責小組	為學校提供校本支援，通過加強教師的專業知識和改善他們的教學技巧，協助學校推行課程改革。專責小組為中小學在英文及中文(和普通話)方面提供廣泛的語文支援服務。
C. 專業發展		
*1.	語文教師專業發展獎勵津貼計劃	鼓勵在 2004/05 學年前入職的在職語文教師提升其英文的專業資歷。
**2.	設立獎學金計劃，吸引優秀人才投身成為英文教師	吸引英文程度良好的人士在本港的高等教育院校修讀相關的學士學位課程及／或師資培訓課程，以取得所需的資歷成為英語教師。獲得獎學金的人士須承諾於畢業後在本港中／小學日校任教 1 年或 3 年，任教年期視乎他們所修讀的課程而定。
3.	專業發展課程	舉辦各種專業發展課程，包括教育局自行開辦或委託其他機構開辦的課程，以協助學校更有效地推行英文課程。
4.	為教師提供教材套	提升教師的專業知識及技巧，並就特定的學習及教學範疇提供建議。
D. 營造有助學習英文的環境		
1.	小學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英語教師」)計劃(小學「英語教師」計劃)	英語教師與本地英文科教師協作，讓公營小學的學生可在豐富而真實的語言環境中學習及使用英語。為加深學生在讀寫方面的體驗，通過英語教師、本地英文科教師與教育局支援人員的協作，籌劃和推展一系列語文活動，例如辯論、話劇、數碼故事和木偶劇。一般而言，每所開辦 6 班或以上的合資格公營小學均獲得 1 名英語教師。
*2.	英語大聯盟	透過一系列有意義及有趣味的閱讀活動，提高學生對學習及使用英語的興趣。
*3.	贊助項目	邀請社會各界合作，在社區籌辦語文相關的活動或比賽。

* 由語文基金撥款資助的計劃

** 屬總目 173 學生資助辦事處資助的計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318)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4)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a) 在 2016-17 年度，教育局投放在改善中學英語的學與教資源及內容為何？

(b) 在 2017-18 年度，教育局表示會繼續改善中學英語的學與教，其內容及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78)

答覆：

(a)及(b)

在 2016-17 財政年度，我們一直推行不同措施以改善中學英語的學與教。該財政年度的預算開支為 4.7478 億元(其中 3,314 萬元來自語文基金)。在 2017-18 財政年度，我們會繼續改善中學英語的學與教。在 2017-18 財政年度，有關措施的預算開支為 4.8118 億元，其中 3,510 萬元來自語文基金。

有關的支援措施表列如下：

項目	計劃名稱	詳情
A. 學校津貼		
1.	為中學而設的提升英語水平計劃	透過有策略的規劃及整體的校本計劃，提升英語教師的專業能力，加強中學英語的教與學，從而提升學生的英語能力。
2.	為中學而設的優化提升英語水平計劃	支援學校在原有提升英語水平計劃的基礎上，因應情況調整及／或重整其計劃有關項目的重點，落實推行校本微調教學語言安排。
3.	英文廣泛閱讀計劃	為學校提供津貼，以購買英文讀物，包括圖書、學報及多媒體讀物。由 2016/17 學年起，此項津貼已納入擴大的營辦開支整筆津貼內。

項目	計劃名稱	詳情
B. 校本支援		
*1.	語文教學顧問 專責小組	為學校提供校本支援，通過加強教師的專業知識和改善他們的教學技巧，協助學校推行課程改革。專責小組為中小學在英文及中文(和普通話)方面提供廣泛的語文支援服務。
C. 專業發展		
*1.	語文教師專業發展獎勵津貼計劃	鼓勵在 2004/05 學年前入職的在職語文教師提升其英文的專業資歷。
**2.	設立獎學金計劃，吸引優秀人才投身成為英文教師	吸引英文程度良好的人士在本港的高等教育院校修讀相關的學士學位課程及／或師資培訓課程，以取得所需的資歷成為英語教師。獲得獎學金的人士須承諾於畢業後在本港中／小學日校任教 1 年或 3 年，任教年期視乎他們所修讀的課程而定。
3.	專業發展課程	舉辦各種專業發展課程，包括教育局自行開辦或委託其他機構開辦的課程，以協助學校更有效地推行英文課程。
4.	為教師提供教材套	提升教師的專業知識及技巧，並就特定的學習及教學範疇提供建議。
D. 營造有助學習英文的環境		
1.	中學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英語教師」)加強計劃(中學「英語教師」加強計劃)	英語教師與本地英文科教師協作，為學校提供更佳的英語學習環境和採用真實的英語和與英語文化相關的教材及資源，以提升學與教效能。一般而言，合資格的公營中學均獲得 1 名英語教師。
*2.	英語大聯盟	透過一系列有意義及有趣味的閱讀活動，提高學生對學習及使用英語的興趣。
*3.	贊助項目	邀請社會各界合作，在社區籌辦語文相關的活動或比賽。

* 由語文基金撥款資助的計劃
** 屬總目 173 學生資助辦事處資助的計劃

– 完 –

答覆編號

EDB36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319)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小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a) 至 2016-17 年度為止，香港有多少間小學仍未有校本教育心理服務？

(b) 在 2017-18 年度，上述方面的計劃詳情及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79)

答覆：

(a)及(b)

在 2016/17 學年，校本教育心理服務已按計劃覆蓋所有公營中、小學，共有 454 所公營小學獲提供校本教育心理服務。在 2017/18 學年，提供校本教育心理服務的預算開支為 1.53 億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320)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a) 請列出各區就讀於公營小學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數字。(請以區議會分區列出數字)

(b) 請列出各區就讀於中學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數字。(請以區議會分區列出數字)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80)

答覆：

(a)及(b)

2016/17 學年，就讀公營主流小學及中學並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分別有 21 860 及 21 030 人。由於向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支援服務，與該些學生居住或就讀的分區無關；按分區列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可能產生誤導，因此我們沒有編製此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321)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8)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a) 教育局怎樣評估「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的工作成效？

(b) 在 2017-18 年度，教育局在協助學校實施為非華語學生而設的「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的工作計劃及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81)

答覆：

(a)及(b) 由 2014/15 學年開始，教育局已每年預留約 2 億元的撥款，進一步加強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包括實施「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學習架構」)及建構共融校園。2017/18 學年相關支援措施的預算開支表列於附件。

教育局在制訂「學習架構」時已諮詢教師及語文專家的意見，並會繼續就「學習架構」及相關配套資源的成效，收集各持份者的意見。我們會持續檢視「學習架構」，並在綜合各方意見和收集不同學校的學與教經驗後，適時完善「學習架構」。在課程層面，我們會因應需要每隔 3 年，即在每個學習階段(例如小一至小三、小四至小六及中一至中三)完結後，檢視「學習架構」。此外，教育局根據研究及語文專家意見所制訂的研究框架，一直收集和分析數據，以評估支援非華語學生措施(包括「學習架構」)的成效，亦會按需要完善有關措施。

附件

2017/18 學年為非華語學生提供的教育支援措施

支援措施	**2017/18 學年** **預算開支** **百萬元**
增加學校撥款及加強校本專業支援服務，以協助學校實施「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學習架構」)及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並建構共融校園。合資格的學校亦可申請撥款，以便提供課後支援，協助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	259.5 註
制訂「學習架構」及配套資源，以便由 2014/15 學年開始實施「學習架構」。	3.0 註
為教授非華語學生的中文科教師提供培訓課程	該等課程已納入教育局整體專業發展計劃內，因此沒有分項開支數字。
開辦「學習中文支援中心」，為較遲開始學習中文的非華語學生於課後及假期提供輔導課程，以及發展相關的教學資源、舉辦教師經驗分享工作坊，並為非華語學生的家長舉辦工作坊，以期加強與非華語學生的家長合作，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	4.1
為小學非華語學生舉辦暑期銜接課程 由 2013 年起，優化有關課程，讓非華語學生的家長陪伴子女參加，以便他們多接觸及運用中文，從而加強對其子女的支援。	2.8
由 2014/15 學年開始，提供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學生津貼。	7.5
由 2010 年起，資助合資格的學校考生報考綜合中等教育證書(「GCSE」)(中國語文科)考試，使受資助學校考生只需支付與香港中學會考或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中國語文科考試費水平相若的考試費。 由 2013 年起，考試資助範圍已擴大至包括其他非本地中文考試，例如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IGCSE」)考試、普通教育文憑(「GCE」)高級補充程度及高級程度考試。	3.07

註：
這些措施由教育局內不同科組提供，人手調配會因應個別學校的需要而調節。相關的人手和開支均納入教育局的整體開支及／或不同基金(包括由教育發展基金資助在小學和中學推行的「大學—學校支援計劃」)，因此並沒有分項開支數字。

－ 完 －

答覆編號

EDB36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322)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特殊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過去 5 年，特殊學校的教師流失率為何？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82)

答覆：

在 2011/12 至 2015/16 學年，特殊學校的教師流失率分別為 5.4%、7.9%、6.3%、6.8%及 6.9%。

– 完 –

答覆編號

EDB36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47)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8)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a) 2017-2018 年度，政府預留作小三、小六及中三的基本能力評估的開支是多少？

(b) 教育局是否強制所有的小三學生參與，學生可透過甚麼方法申請豁免？

(c) 局方會否檢討成效？若會，工作時間表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5)

答覆：

(a)至(c)
教育局委託了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考評局)進行基本能力評估的項目，當中包括學生評估及全港性系統評估(系統評估)。為回應社會的關注，基本能力評估及評估素養統籌委員會(委員會)負責就系統評估的安排作全面的檢討。教育局接納委員會的建議，於 2016 年推行 2016 試行研究計劃(小三)(2016 試行計劃)，並在 2017 年推行基本能力評估研究計劃(研究計劃)，擴大研究範圍。有關工作在基本能力評估的項目下進行。所需費用會根據合約條款及服務類別(包括設計試題、印刷及安排學校參與評估的行政費用)按年支付予考評局。2015-2018 年合約期涵蓋的學生評估、系統評估及在項目下的相關研究的開支表列如下：

合約期	開支 (百萬元)		總開支 (百萬元)
	學生評估	系統評估及項目下相關研究	
2015-2018	3*	290	293

* 自 2017 年 1 月起，學生評估已升級為學生評估資源庫平台。學生評估資源庫的開支已納入在教育局整體開支內。

根據 2015 至 2018 年度的合約，小三、小六及中三系統評估的開支分別為 9,600 萬元、9,200 萬元及 1.02 億元。

為了回應社會的關注，委員會負責就系統評估的安排作全面檢討。教育局接納委員會的建議，於 2016 年推行 2016 試行計劃。基於 2016 試行計劃得到正面的回饋和經驗，委員會認為 4 個新優化項目(即改良試卷及題目設計、優化學校報告、加強專業支援措施，以及加入學生學習態度及動機問卷調查)能有效針對公眾的關注，故建議推展至全港小學。作為檢討的一部分，並鑑於基本能力是學生在各主要學習階段中必須掌握的知識和能力，以有效地在下一個學習階段學習，教育局在 2017 年 1 月接納委員會的建議，推出研究計劃。相關建議獲得學校、家長和辦學團體的廣泛支持。研究計劃將推展至全港小學，讓更多學校參與和理解新項目，以收集更全面的回饋及充實的資料，繼續檢視相關安排，以持續改善學與教，讓學生得益。如學校遇上特別情況或困難，教育局會了解並提供協助。

在評估研究計劃時，我們會參考 2016 試行計劃採用的檢視框架，以下列方法收集回饋：

(i) 量化方法

- 問卷調查／意見調查：對象是校長、課程主任、教師及家長。主要是收集各持份者對試題、報告、各項支援措施及風險等的意見及建議。

(ii) 質性方法

- 焦點小組／訪談：對象包括校長、課程主任、教師及家長。主要是收集各持份者對試題、報告、各項支援措施及有關風險的意見及建議。

- 個案研究：邀請學校就支援措施、程序及風險作較深入的個案研究，以掌握學校如何有效運用各項支援措施以提升評估素養，及了解研究計劃在學校施行時的成效和影響施行的因素，以及解決的方法、意見及建議。

以上工作的開支已納入在教育局的整體開支內。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73)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2016/17 學年就讀小學各年級的非華語學生及各少數族裔人數分別為何？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67)

答覆：

根據每年收生實況調查收集所得的資料，2016/17 學年就讀公營及直接資助計劃小學各級的非華語學生人數及非華語少數族裔學生人數分別表列於附件 A 及附件 B。該兩組數字並不能互相比較，原因是非華語學生的定義是按家庭常用語言(而非按學生的族裔)作分類。

附件 A

2016/17 學年就讀小學各級的非華語學生人數

級別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非華語學生人數	1 574	1 643	1 617	1 593	1 451	1 388

註：
1. 數字顯示截至 2016 年 9 月的情況。
2. 上述數字包括根據家庭常用語言而歸類為非華語學生的華裔學生。
3. 上述數字包括公營及直接資助計劃小學的學生，但不包括特殊學校的學生。

附件 B

2016/17 學年按族裔劃分
就讀小學各級的非華語少數族裔學生人數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印尼人	25	27	26	21	14	15
菲律賓人	214	211	220	230	221	213
印度人	134	169	149	166	177	175
巴基斯坦人	473	507	557	542	536	506
尼泊爾人	324	341	296	272	227	211
日本人	25	27	18	15	16	12
泰國人	18	27	29	30	23	34
韓國人	6	14	14	9	6	4
其他亞洲人	26	40	45	58	27	31
白人	134	112	101	104	66	50
其他	73	75	63	57	54	52
總數	1 452	1 550	1 518	1 504	1 367	1 303

註：
1. 數字顯示截至 2016 年 9 月的情況。
2. 數字包括公營及直接資助計劃小學的學生，但不包括特殊學校的學生。
3. 規劃教育支援措施時，家庭常用語言不是中文的學生均歸類為非華語學生。上述數字不包括以中文作為家庭常用語言的非華裔學生。

– 完 –

答覆編號

EDB36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77)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2016/17 學年就讀中學各年級的非華語學生及各少數族裔人數分別為何？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68)

答覆：

根據每年收生實況調查收集所得的資料，2016/17 學年就讀公營及直接資助計劃中學各級的非華語學生人數及非華語少數族裔學生人數分別表列於附件 A 及附件 B。該兩組數字並不能互相比較，原因是非華語學生的定義是按家庭常用語言(而非按學生的族裔)作分類。

附件 A

2016/17 學年就讀中學各級的非華語學生人數

級別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非華語學生人數	1 648	1 633	1 523	1 454	1 452	1 261

註：

1. 數字顯示截至 2016 年 9 月的情況。
2. 上述數字包括根據家庭常用語言而歸類為非華語學生的華裔學生。
3. 上述數字包括公營及直接資助計劃中學的學生，但不包括特殊學校的學生。

附件 B

2016/17 學年按族裔劃分
就讀中學各級的非華語少數族裔學生人數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印尼人	16	15	11	12	7	11
菲律賓人	239	284	277	251	243	214
印度人	199	210	221	182	204	185
巴基斯坦人	521	546	509	465	460	389
尼泊爾人	262	243	238	213	210	198
日本人	17	7	9	9	9	8
泰國人	36	31	21	12	26	8
韓國人	16	9	9	9	7	5
其他亞洲人	52	54	29	37	22	19
白人	55	44	33	36	29	20
其他	88	80	64	87	65	37
總數	1 501	1 523	1 421	1 313	1 282	1 094

註：
1. 數字顯示截至 2016 年 9 月的情況。
2. 數字包括公營及直接資助計劃中學的學生，但不包括特殊學校的學生。
3. 規劃教育支援措施時，家庭常用語言不是中文的學生均歸類為非華語學生。上述數字不包括以中文作為家庭常用語言的非華裔學生。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09)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學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2016/17 學年就讀幼稚園各班級的非華語學生及各少數族裔人數分別為何？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69)

答覆：

目前，香港所有幼稚園均屬私營。幼稚園界別由本地和非本地幼稚園組成，能靈活回應家長的不同訴求和兒童的多元需要。根據每年收生實況調查收集所得的資料，2016/17 學年就讀幼稚園的非華語學生人數及少數族裔學生人數分別表列於附錄 1 及附錄 2。該兩組數字並不能互相比較，原因是非華語學生的定義是按家庭常用語言(而非按學生的族裔)作分類。

2016/17 學年就讀幼稚園各級的非華語學生人數

	幼兒班	低班	高班
非華語學生人數	4 477	4 688	3 075

註：
1. 數字顯示截至 2016 年 9 月的情況。
2. 上述數字包括根據家庭常用語言而歸類為非華語學生的華裔學生。
3. 數字包括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學生。
4. 上述數字包括本地和非本地幼稚園。

2016/17 學年就讀幼稚園各級的少數族裔學生人數

	幼兒班	低班	高班
印尼人	39	33	31
菲律賓人	199	191	194
印度人	463	473	306
巴基斯坦人	468	539	508
尼泊爾人	334	316	328
日本人	282	260	196
泰國人	34	35	38
韓國人	105	149	56
其他亞洲人	125	126	87
白人	1 189	1 258	804
其他	592	604	346
總數	3 830	3 984	2 894

註：

1. 數字顯示截至 2016 年 9 月的情況。
2. 數字包括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學生。
3. 上述數字包括少數族裔學生，但不論其所用的語言。
4. 上述數字包括本地和非本地幼稚園。

– 完 –

答覆編號

EDB36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13)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2016/17 學年按級別劃分就讀本港小學各年級的跨境學童人數分別為何？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70)

答覆：

2016/17 學年按級別劃分就讀本港小學的跨境學童人數如下：

級別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總計
跨境學童人數	4 210	3 709	3 460	2 836	2 005	1 238	17 458

註：　數字來自 2016 年 9 月經學校蒐集，在北區、大埔、元朗、屯門、沙田、荃灣、葵青、東涌及黃大仙區每天跨境上學學生人數的周年調查。

－ 完 －

答覆編號

EDB37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24)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2016/17 學年按級別劃分就讀本港中學各年級的跨境學童人數分別為何？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69)

答覆：

2016/17 學年按級別劃分就讀本港中學的跨境學生人數如下：

級別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總計
跨境學生人數	839	654	615	514	427	306	3 355

註：　數字來自 2016 年 9 月經學校蒐集，在北區、大埔、元朗、屯門、沙田、荃灣、葵青、東涌及黃大仙區每天跨境上學學生人數的周年調查。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37)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學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2016/17 學年按區議會分區劃分各區的全日制及半日制幼稚園數目及學生人數分別為何？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72)

答覆：

2016/17 學年按區議會分區劃分，開辦全日制和半日制班級的幼稚園數目，以及該些幼稚園班級的學童人數，表列如下：

分區	全日制班級		半日制班級	
	幼稚園數目	學生人數	幼稚園數目	學生人數
中西區	22	1 282	33	4 897
灣仔	13	1 227	25	5 898
東區	58	3 056	68	8 804
南區	20	1 301	34	3 347
深水埗	36	2 754	35	6 979
油尖旺	25	1 942	23	4 557
九龍城	49	3 691	78	19 363
黃大仙	41	3 254	32	4 354
觀塘	58	4 523	49	7 841
荃灣	23	1 854	32	5 368
屯門	60	4 298	48	8 919
元朗	56	3 991	57	13 224
北區	33	1 956	38	10 227
大埔	29	2 179	29	4 603
沙田	54	3 876	58	10 837
西貢	43	2 995	49	6 160
離島	24	1 446	33	2 466
葵青	48	3 521	46	7 042

註：數字反映截至該學年 9 月中的情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47)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過去六年按各類殘疾類別劃分就讀主流小學各年級的殘疾學童人數分別為何？(請填寫下表)

特殊學習困難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智障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自閉症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肢體傷殘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視障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聽障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言語障礙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73)

答覆：

於 2011/12 至 2016/17 學年，按級別及主要特殊教育需要的類別劃分，在公營主流小學就讀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載於附錄。隨着學校和家長對特殊教育需要的意識提高，加上識別工具及機制日益改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年來均見增加。

2011/12 至 2016/17 學年
按級別及主要特殊教育需要的類別劃分
在公營主流小學就讀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註 1)

特殊學習困難	小一 (註 2)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2011/12	20	428	1 612	2 039	2 131	2 197
2012/13	20	533	1 645	1 943	2 084	2 163
2013/14	18	437	1 770	1 862	1 984	2 115
2014/15	13	318	1 806	2 047	1 892	2 013
2015/16	8	285	1 920	2 101	2 133	1 918
2016/17	2	206	2 142	2 231	2 136	2 144

智障	小一 (註 2)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2011/12	68	94	166	166	154	127
2012/13	67	88	113	181	161	154
2013/14	97	88	98	130	181	157
2014/15	76	120	126	103	134	181
2015/16	87	89	140	122	95	130
2016/17	86	119	107	130	124	105

自閉症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2011/12	431	422	417	386	378	290
2012/13	496	542	487	469	425	417
2013/14	547	662	624	533	502	444
2014/15	571	684	746	694	574	532
2015/16	633	803	816	814	750	604
2016/17	683	841	943	894	874	784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2011/12	53	143	293	449	503	513
2012/13	57	186	414	535	634	628
2013/14	45	200	508	648	700	751
2014/15	77	207	515	807	853	811
2015/16	133	260	605	827	1 023	1 005
2016/17	159	311	675	967	1 068	1 169

肢體傷殘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2011/12	21	21	18	19	29	32
2012/13	13	23	22	15	22	31
2013/14	12	18	23	25	16	21
2014/15	12	16	21	23	26	16
2015/16	18	15	15	17	25	26
2016/17	12	27	16	19	16	24

視障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2011/12	0	6	6	6	12	8
2012/13	2	3	5	7	4	11
2013/14	4	5	3	5	7	4
2014/15	6	5	5	3	5	7
2015/16	7	8	6	5	3	5
2016/17	1	8	8	7	4	1

聽障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2011/12	33	45	49	52	60	72
2012/13	35	34	42	48	49	57
2013/14	38	36	43	44	51	52
2014/15	44	46	38	46	44	56
2015/16	36	49	59	46	44	45
2016/17	46	43	53	62	50	42

言語障礙	小一 (註 2)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2011/12	47	910	450	281	174	110
2012/13	30	890	445	268	189	117
2013/14	36	815	447	271	178	130
2014/15	17	916	440	261	146	112
2015/16	31	772	585	361	209	141
2016/17	18	872	601	469	337	220

註：

1. 數字反映有關學年 9 月時的情況。
2. 透過及早識別和輔導措施，被識別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會在年內有所增加。

– 完 –

答覆編號

EDB37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65)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過去六年按各類殘疾類別劃分就讀主流中學各年級的殘疾學童人數分別為何？(請填寫下表)

特殊學習困難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中七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智障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中七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自閉症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中七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中七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肢體傷殘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中七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視障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中七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聽障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中七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言語障礙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中七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74)

答覆：

於 2011/12 至 2016/17 學年，按級別及主要特殊教育需要的類別劃分，在公營主流中學就讀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載於附錄。隨着學校和家長對特殊教育需要的意識提高，加上識別工具及機制日益改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年來均見增加。

2011/12 至 2016/17 學年
按級別及主要特殊教育需要的類別劃分
在公營主流中學就讀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

特殊學習困難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中七
2011/12	1 891	1 803	1 494	1 248	834	557	19
2012/13	2 267	1 822	1 792	1 344	1 041	779	不適用
2013/14	2 297	2 141	1 810	1 601	1 105	934	不適用
2014/15	2 259	2 214	2 102	1 639	1 322	982	不適用
2015/16	2 198	2 137	2 210	1 882	1 386	1 203	不適用
2016/17	2 155	2 064	2 121	2 011	1 599	1 309	不適用

智障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中七
2011/12	164	184	181	178	108	125	0
2012/13	149	168	195	153	164	103	不適用
2013/14	183	137	175	161	125	145	不適用
2014/15	180	182	152	145	130	116	不適用
2015/16	219	168	181	117	121	122	不適用
2016/17	169	199	167	151	109	112	不適用

自閉症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中七
2011/12	225	210	206	177	129	94	11
2012/13	294	258	245	208	179	123	不適用
2013/14	396	345	298	246	199	179	不適用
2014/15	435	442	371	314	233	190	不適用
2015/16	495	471	497	384	309	227	不適用
2016/17	588	533	509	490	376	306	不適用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中七
2011/12	488	468	379	265	124	62	4
2012/13	577	567	486	362	228	113	不適用
2013/14	710	709	589	482	320	204	不適用
2014/15	847	797	736	552	418	291	不適用
2015/16	938	983	846	716	486	381	不適用
2016/17	1 114	1 094	1 008	801	615	461	不適用

肢體傷殘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中七
2011/12	35	47	39	50	38	31	7
2012/13	33	42	45	41	47	38	不適用
2013/14	32	37	43	46	33	44	不適用
2014/15	18	33	47	46	38	34	不適用
2015/16	18	21	36	47	38	34	不適用
2016/17	26	18	23	41	44	38	不適用

視障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中七
2011/12	15	11	26	19	16	17	4
2012/13	8	18	19	21	19	13	不適用
2013/14	12	12	19	18	20	19	不適用
2014/15	3	14	13	24	19	20	不適用
2015/16	8	3	16	13	23	19	不適用
2016/17	7	9	11	18	12	21	不適用

聽障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中七
2011/12	63	71	78	82	87	88	23
2012/13	66	58	72	63	80	79	不適用
2013/14	60	68	55	76	58	83	不適用
2014/15	57	69	71	63	69	54	不適用
2015/16	63	58	72	74	59	68	不適用
2016/17	42	58	59	71	65	56	不適用

言語障礙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中七
2011/12	60	29	42	35	20	22	2
2012/13	73	39	22	22	21	13	不適用
2013/14	65	41	40	19	18	24	不適用
2014/15	70	48	47	23	29	23	不適用
2015/16	107	36	51	49	31	26	不適用
2016/17	135	74	58	37	22	28	不適用

註：

數字反映有關學年 9 月時的情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330)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個學年，每年獲提供學生輔導主任、學生輔導老師及學生輔導服務津貼的官立小學及津貼小學數目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035)

答覆：

在全方位學生輔導服務的政策下，教師與學生輔導主任、學生輔導教師或運用學生輔導服務津貼聘任的學生輔導人員協作，以全面和整合的方式為全體學生提供補救性、預防性及發展性的輔導服務。過去5 個學年(即2011/12至2015/16學年)獲提供學生輔導主任、學生輔導教師或學生輔導服務津貼的公營小學數目如下：

獲提供以下項目的公營小學數目	2011/12 學年	2012/13 學年	2013/14 學年	2014/15 學年	2015/16 學年
學生輔導主任	21	19	15	13	12
學生輔導教師	132	132	129	127	125
學生輔導服務津貼	303	302	309	312	317

– 完 –

答覆編號

EDB37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331)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個學年，每年按不同班數劃分的官立小學及津貼小學數目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036)

答覆：

過去 5 個學年，按開班數目劃分的官立及資助小學數目，分別詳載於附錄。

2012/13 至 2016/17 學年按開班數目劃分的官立及資助小學數目

開班數目	學校數目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官立	資助	官立	資助	官立	資助	官立	資助	官立	資助
3	0	0	0	0	0	0	0	2	0	0
4	0	1	0	0	0	0	0	0	0	0
5	0	3	0	1	0	0	0	0	0	0
6	0	19	0	14	0	12	1	13	1	14
7	0	11	0	9	1	3	0	1	0	3
8	1	10	1	6	0	6	0	2	0	0
9	0	4	0	11	0	6	0	5	0	3
10	0	11	0	4	0	7	0	4	0	2
11	0	11	0	11	0	6	0	9	0	4
12	2	37	2	36	2	31	2	30	2	29
13	1	9	0	15	0	14	0	9	0	8
14	1	7	1	4	0	12	0	5	0	6
15	1	7	1	6	2	8	1	12	0	7
16	2	5	1	5	0	7	1	7	1	8
17	1	6	0	8	0	6	0	6	1	7
18	2	28	2	29	1	23	0	28	0	29
19	1	7	2	5	0	7	0	4	0	7
20	0	4	1	5	4	7	2	6	2	4
21	0	5	0	5	0	6	2	8	0	6
22	1	8	1	4	1	5	1	8	2	7
23	0	9	1	14	0	10	0	7	1	4
24	7	81	7	84	7	92	6	96	6	101
25	0	21	0	20	1	23	3	23	1	27

開班數目	學校數目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官立	資助	官立	資助	官立	資助	官立	資助	官立	資助
26	0	6	0	10	1	9	0	10	0	12
27	0	6	0	9	0	9	0	10	1	10
28	1	6	0	3	0	8	0	7	1	6
29	3	9	3	8	2	2	3	7	2	6
30	8	70	8	75	9	80	11	81	12	86
31	0	6	1	4	1	6	1	6	1	10
32	0	0	0	2	0	2	0	2	0	2
33	0	1	0	0	0	0	0	0	0	0
34	0	1	0	0	0	0	0	1	0	0
35	0	2	0	1	0	0	0	0	0	0
36	0	8	0	9	0	10	0	11	0	12
37 或以上	1	1	1	2	1	2	0	1	0	1
總計	**33**	**420**	**33**	**419**	**33**	**419**	**34**	**421**	**34**	**421**

註： (1) 數字包括普通官立及資助小學，但不包括特殊學校。
(2) 數字顯示截至有關學年 9 月的情況。
(3) 學校數目按校舍位置計算，單一校舍可能有上下午班制。

– 完 –

答覆編號

EDB37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332)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小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個學年，小學全方位輔導服務各類個案數目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037)

答覆：

根據每年通過網上系統向公營小學學生輔導人員所收集的資料，過去 5 年(即 2011/12 至 2015/16 學年)全方位學生輔導服務的個案數目按類別表列如下：

個案類別	學年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行為問題	1 577	1 499	1 349	1 306	1 254
情緒／心理問題	2 240	2 464	2 523	2 743	2 945
家庭／環境問題	1 987	1 988	1 945	1 976	1 940
健康／生理問題	125	127	124	103	92
學習問題	1 578	1 508	1 394	1 210	1 071
社交／發展問題	468	467	465	460	426
總計	7 975	8 053	7 800	7 798	7 728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333)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自 2012-13 學年起，教育局在原有的學生輔導服務津貼外，按班數向每間公營小學提供相當於每班每年 1.5 萬元的額外津貼。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1. 自 2012-13 學年至今，當局每年提供的學生輔導服務津貼總金額分別為何；

2. 自 2012-13 學年至今，當局每年提供額外津貼總金額分別為何；

3. 自 2012-13 學年至今，接受學生輔導服務津貼的公營小學每年因未用盡津貼的津貼餘款總額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038)

答覆：

1.及 2. 2012/13 至 2016/17 學年的學生輔導服務津貼及額外津貼總額表列如下：

	2012/13 學年 (百萬元)	2013/14 學年 (百萬元)	2014/15 學年 (百萬元)	2015/16 學年 (百萬元)	2016/17 學年 (百萬元)
學生輔導服務津貼	127.3	139.3	146.3	157.3	168.3
額外津貼	56.9	61.1	65.4	68.3	71.4
總額：	184.2	200.4	211.7	225.6	239.6

3. 2012/13、2013/14 及 2014/15 學年，公營小學未用的學生輔導服務津貼(包括額外津貼)總額分別為 1,900 萬元、1,540 萬元和 1,770 萬元。由於 2015/16 學年的經審核帳目仍未到期提交，目前未有該學年的相關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74)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繼續為所有公營中學提供校本教育心理服務，並優化有關服務，在錄取大量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公營中學，把教育心理學家與學校的比例逐步改善至 1:4」的工作計劃。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033)

答覆：

在 2016/17 學年，校本教育心理服務已按計劃覆蓋所有公營中、小學。政府由 2016/17 學年起，進一步優化校本教育心理服務(優化服務)，在錄取大量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公營學校，將教育心理學家與學校的比例逐步提升至 1:4。在 2016/17 學年，優化服務覆蓋 30 所中、小學；到 2017/18 學年，服務會覆蓋約 80 所中、小學。教育心理學家除了協助學校強化預防性和發展性的工作外，亦增加到訪這些學校的次數，按學校和學生的需要提供全面和定期的個案跟進和介入服務。教育局會繼續密切留意學校的整體服務需要和教育心理學家的供應情況，在有需要時會與本地大學協商，以滿足人力需求，持續加強對學校的支援，以照顧學生的不同需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75)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有關「防止學童自殺」的措施、各項款項、負責單位及詳情。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036)

答覆：

就着防止學生自殺委員會(委員會)建議，教育局與相關政策局和部門協作，由 2016/17 學年起，在「普及性」、「選擇性」、「針對性」三個支援層面推出多項措施，加強對學校的支援，以照顧有需要的學生。普及性預防策略對象為所有學生，目的是加強保護因素。選擇性預防策略對象為較高風險的學生。針對性預防策略對象為有自殺風險的學生。

在「普及性」層面，衞生署和教育局已合作開展「好心情@學校」計劃，以提高學生對精神健康的認知和了解，以及適應不同環境改變的能力。學校可透過簡易申請途徑向優質教育基金申請不多於 150,000 元的撥款，以推行與計劃相關的活動。

在「選擇性」層面，教育局會為教師安排專業發展課程，包括為一般教師提供初級培訓，以及為專責教師提供深造培訓；並會研發甄別工具及資料，以提高教師對精神健康的關注，幫助他們及早識別和支援有精神健康需要(包括有自殺風險)的學生。當局將視乎情況向學校提供代課教師津貼。

在「針對性」層面，2017 年施政報告已宣布，由 2017/18 學年開始，教育局為公營主流中、小學提供的「學習支援津貼」將會涵蓋有精神病患的學生，學校可運用這些額外資源為他們提供適切服務，例如安排輔導及情緒支援。2017-18 財政年度的預算開支約為 3,000 萬元。此外，食物及衞生局聯同教育局、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及社會福利署共同推出一項為期兩年的「醫教社同心協作計劃」(先導計劃)。先導計劃以醫、教、社協作模式，分兩個階段於 2016/17 及 2017/18 學年在 17 所學校推行。在先導計劃下，跨專業團隊在每所學校成立，核心成員包括 1 名醫管局精神科護士、專責教師及 1 名學校社工，與醫管局的精神科醫療團隊、校本教育心理學家、相關教師和相關社會服務單位的社工緊密合作，為有精神健康需要的學生及他們的照顧者提供支援服務。

教育局與課程發展議會合作，持續檢討中小學的課程，務求更能照顧學習差異，為學生創造更大的空間，以達致全人發展。教育局建議學校協調學生每日的家課量，以確保學生有充足的時間休息、遊戲及發展興趣。

此外，教育局又一直檢討教育制度的有關部分，以支援和處理學生的發展及不同需要。教育局繼續鼓勵及支援學校推行新學制檢討的建議，照顧學校及學生多元學習需要。有關措施包括：增加課時彈性；精簡、優化或更新課程內容及考試安排，釐清課程內容的深廣度；減少實施校本評核的科目及優化實施的安排，以減輕師生工作量；增加「應用學習」科目與資歷架構掛鈎的數目及實習機會；鼓勵有志接受職業訓練及就業的同學可修兩個「應用學習」科目等。

2017 年施政報告公布，將有各項措施以提供青少年多元出路和進修的機會，讓他們可按各自的能力和興趣發展。有關措施包括在語文基金的支持下，為有志接受職業專才教育或準備就業的高中學生提供職業英語課程，提升他們的英語能力，並讓他們獲得相關認證，以助他們升學或就業。政府決定將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在試行期後，由 2018/19 學年開始恆常化，並增加資助學位，而已入讀有關指定課程的學生亦可在該學年起享有資助。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76)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以表列方式提供過往五年「學童自殺」數字，有關數字請分列企圖自殺、自殺不遂及自殺身亡。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037)

答覆：

學校須向教育局匯報學生懷疑自殺個案。我們會向有關學校提供合適的專業支援。自殺身亡個案的性質和數字須待死因裁判法庭的法律程序完成後方能確定。過去多年，教育局並沒有向死因裁判法庭收集有關資料。因此，我們未能就學童自殺提供經正式核實的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77)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以圖表方式提供過往五年「學童自殺」的原因，有關原因請分列企圖自殺、自殺不遂及自殺身亡。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038)

答覆：

學校須向教育局匯報學生懷疑自殺個案。我們會向有關學校提供合適的專業支援。自殺身亡個案的性質和數字須待死因裁判法庭的法律程序完成後方能確定。過去多年，教育局並沒有向死因裁判法庭收集有關資料。因此，我們未能就學童自殺提供經正式核實的數字。

自殺是一個複雜的社會問題，由多方面的因素互相影響而成，包括精神健康問題、心理因素、人際關係和適應困難，以及學習壓力等，當中牽涉不同層面，包括醫療制度、社會、社區，人際關係和個人的因素。無單一因素足以解釋一宗自殺事件。歸因於單一因素可能會使人忽略多項環環相扣的因素所產生的相互作用，並且不能深入了解問題。

－ 完 －

答覆編號

EDB38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78)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以表列方式提供過往五年「學童自殺」的年齡分布，有關分布請分列企圖自殺、自殺不遂及自殺身亡。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039)

答覆：

學校須向教育局匯報學生懷疑自殺個案。我們會向有關學校提供合適的專業支援。自殺身亡個案的性質和數字須待死因裁判法庭的法律程序完成後方能確定。過去多年，教育局並沒有向死因裁判法庭收集有關資料。因此，我們未能就學童自殺提供經正式核實的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79)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學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以表列方式用十八區作分類提供本地非牟利幼稚園的學校名稱、地址、電話、幼兒班學額、上午班學額、下午班學額、全日班學額及學費。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040)

答覆：

幼稚園界別的運作十分靈活、多元化，而且充滿活力。幼稚園提供不同模式的服務，並靈活回應社會不斷轉變的需求。因此，各班級(包括幼兒班)及學制(即上午班、下午班及全日班)在不同學年的學額數目，會隨着家長的需要而有所變化。儘管如此，一所幼稚園所提供的學額數目，可大致從已使用課室的總容額及學生人數反映出來。在 2016/17 學年，有 771 所本地非牟利幼稚園，其名稱、地址、電話號碼、已使用課室的總容額、學生人數及全年學費，已列於教育局按區議會分區編製的《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概覽》，該概覽已上載至教育局網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80)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以表列方式提供「教育局支持有助推動教育事務的參與及教師專業發展的活動」的各項款項、負責團體、受惠人數及詳情。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041)

答覆：

教育局十分重視教學專業的發展，並持續支援有助教師成長和增值的活動。就此，教育局每年支持一系列專業發展活動(如合適，會與相關團體協作，如教師協會、教育專業團體及其他機構)，包括各種課程、研討會、會議、工作坊等。這些活動為不少教師提供機會，鞏固及分享他們的教學經驗。這些活動的開支(包括人力成本)已納入教育局整體開支內。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81)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以表列方式提供「外籍英語教師組」的各項預算及具體的工作安排。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042)

答覆：

外籍英語教師組負責支援「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下稱「英語教師」)計劃的推行工作、評估推行成效，以及落實計劃的目標。2017-18 年度的主要工作範疇，表列如下：

主要工作範疇	說明
A. 課程發展	在中小學發展並推行識字計劃和協作研究及發展(「種籽」)計劃，以助推行課程發展議會所訂定的英國語文課程指引，促進教學創新，以及推動英文科教師(包括「英語教師」)之間的協作文化。
B. 學校支援服務	向中小學提供到校專業支援，以促進「英語教師」與本地教師之間的協作；就課程發展、教學法、評估及「英語教師」的工作調配提供意見；以及識別並推廣成功經驗。
C. 專業發展活動	為英文科教師(包括「英語教師」)提供專業發展機會，例如舉辦工作坊、講座、羣組會議、經驗分享會等。
D. 學與教資源編製	就外籍英語教師組各項措施，包括識字計劃及「種籽」計劃，編製印行版及電子版學與教資源。
E. 舉辦學生比賽	舉辦比賽，提供不同機會讓學生以具創意及協作方式運用英語；該些比賽同時為參與活動的英文科教師(包括「英語教師」)提供專業發展機會。
F. 專項計劃	• 開發電子平台，讓支援對象更易於獲取及更容易找到外籍英語教師組的服務及資源； • 評估外籍英語教師組所提供學校支援服務的成效；以及 • 評估中學「英語教師」加強計劃的成效。

上述 A 至 E 項將由教育局承擔，相關費用會納入教育局經常開支，因此沒有人手及財政影響方面的分項數字。2017-18 年度「專項計劃」下各項目的預算開支，開列如下：

專項計劃	2017-18 年度預算開支(百萬元)
開發電子平台	0.15
評估學校支援服務的成效	0.10
評估中學「英語教師」加強計劃的成效	0.35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82)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以表列方式提供過往五年「外籍英語教師組」的各項款項及工作安排。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043)

答覆：

外籍英語教師組負責支援「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下稱「英語教師」)計劃的推行工作、評估推行成效，以及落實計劃的目標。2012-13 至 2016-17 年度的主要工作範疇，表列如下：

主要工作範疇	說明
A. 課程發展	在中小學發展並推行識字計劃和協作研究及發展(「種籽」)計劃，以助推行課程發展議會所訂定的英國語文課程指引、促進教學創新，以及推動英文科教師(包括「英語教師」)之間的協作文化。
B. 學校支援服務	向中小學提供到校專業支援，以促進「英語教師」與本地教師之間的協作；就課程發展、教學法、評估及「英語教師」的工作調配提供意見；以及識別並推廣成功經驗。
C. 專業發展活動	為英文科教師(包括「英語教師」)提供專業發展機會，例如舉辦工作坊、講座、羣組會議、經驗分享會等。
D. 學與教資源編製	就外籍英語教師組各項措施，包括識字計劃及「種籽」計劃，編製印行版及電子版學與教資源。
E. 舉辦學生比賽	舉辦比賽，提供不同機會讓學生以具創意及協作方式運用英語；該些比賽同時為參與活動的英文科教師(包括「英語教師」)提供專業發展機會。
F. 專項計劃	• 由 2015-16 年度起開發電子平台，讓支援對象更易於獲取及更容易找到外籍英語教師組的服務及資源； • 評估外籍英語教師組所提供學校支援服務的成效；以及 • 評估小學「英語教師」計劃及中學「英語教師」加強計劃的成效。

上述 A 至 E 項由教育局承擔，相關費用已納入教育局經常開支，因此沒有人手及財政影響方面的分項數字。2012-13 至 2016-17 年度「專項計劃」下各項目的開支，開列如下：

	開支(百萬元)				
專項計劃	2012-13 年度	2013-14 年度	2014-15 年度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開發電子平台	0	0	0	0	0.15
評估學校支援服務的成效	0.49	0.98	0.98	0.98	0.98
評估小學「英語教師」計劃及中學「英語教師」加強計劃的成效	0	0	0.42	1.40	0.63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83)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以表列方式提供「特殊教育需要組」的各項預算及具體的工作安排。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044)

答覆：

特殊教育需要組負責規劃及發展特殊學校使用的調適課程，以及通過優化為智障學生而設的學與教資源，支援該些學校在新學制下推行調適課程。2017-18 年度的主要工作範疇表列如下：

主要工作範疇	說明
A. 課程發展	規劃及發展調適課程供特殊學校用於培育智障學生，以及通過有關課程調適的協作研究及發展(「種籽」)計劃、為基礎教育和高中教育核心科目制訂的學習進程架構，優化學與教資源。
B. 專業發展活動	為校長、課程領導及教師舉辦專業發展及培訓活動，協助他們在新學制下為智障學生推行調適課程。
C. 學與教資源編製	為基礎教育和高中程度不同科目編製學與教資源和課程及評估補充指引，供特殊學校採用。
D. 其他支援措施	支援在「同一課程架構」下推行高中調適課程培育智障學生的學校，以及為智障學生提供調適的應用學習課程(着重實用的學習元素，與廣闊的專業和職業領域相關連)，作為輔助其他高中科目的高中課程選修科目。

2017-18 年度，課程發展、專業發展活動、學與教資源編製及其他支援措施所涉的預算開支如下：

	2017-18 年度 (百萬元)
預算開支	20.0

由於上述支援措施所涉的工作主要由教育局專業人員承擔，有關開支已納入教育局經常開支，因此沒有人手及財政影響方面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84)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以表列方式提供過往五年「特殊教育需要組」的各項款項及工作安排。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045)

答覆：

特殊教育需要組負責規劃及發展特殊學校使用的調適課程，以及通過優化為智障學生而設的學與教資源，支援該些學校在新學制下推行調適課程。2012-13 至 2016-17 年度的主要工作範疇表列如下：

主要工作範疇	說明
A. 課程發展	規劃及發展調適課程供特殊學校用於培育智障學生，以及通過有關課程調適的協作研究及發展(「種籽」)計劃、為基礎教育和高中教育核心科目制訂的學習進程架構，優化學與教資源。
B. 專業發展活動	為校長、課程領導及教師舉辦專業發展及培訓活動，協助他們在新學制下為智障學生推行調適課程。
C. 學與教資源編製	為基礎教育和高中程度不同科目編製學與教資源和課程及評估補充指引，供特殊學校採用。
D. 其他支援措施	支援在「同一課程架構」下推行高中調適課程培育智障學生的學校，以及為智障學生提供調適的應用學習課程(着重實用的學習元素，與廣闊的專業和職業領域相關連)，作為輔助其他高中科目的高中課程選修科目。

過去 5 年，課程發展、專業發展活動、學與教資源編製及其他支援措施所涉的開支如下：

2012-13 年度 (百萬元)	2013-14 年度 (百萬元)	2014-15 年度 (百萬元)	2015-16 年度 (百萬元)	2016-17 年度 (百萬元) (預算)
21.8	18.2	16.6	17.8	21.4

由於上述支援措施所涉的工作主要由教育局專業人員承擔，有關開支已納入教育局經常開支，因此沒有人手及財政影響方面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85)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以表列方式提供「全方位學習及圖書館組」的各項款項及具體的工作安排。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046)

答覆：

全方位學習及圖書館組負責：(1)全方位學習的課程發展和推行，以促進學生的全人發展；以及(2)提升學校圖書館主任的資訊素養，並通過高質素的圖書館服務，促進學校推行「跨課程閱讀」。該組在 2017-18 年度的主要工作範疇表列如下：

工作範疇	內容
課程發展	推展全方位學習課程，促進學生的全人發展，包括高中級別的其他學習經歷和學生學習概覽；識別和推廣中小學圖書館服務的良好示例。
專業發展課程	加強學校領導和教師在推行全方位學習、其他學習經歷和學生學習概覽方面的專業能力；支援學校圖書館主任在校內推廣資訊素養和閱讀。
資源開發及支援服務	支援學校推行全方位學習、其他學習經歷和學生學習概覽；支援全方位學習活動以促進學生的全人發展；管理教育局網站內的「書唔兇閱讀網站」。
其他	管理和推廣香港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資助有經濟需要的學生參加由學校舉辦或獲學校認可的全方位學習活動。

專業發展課程、資源製作及支援服務在 2017-18 年度的預算開支如下：

	2017-18 (百萬元)
預算開支	3.2

請注意，上述數字並不包括員工開支的費用，因為上述支援措施有頗大部分由教育局的專業人員負責，有關費用由教育局的經常開支承擔，我們亦無法提供該等措施對人手及財政影響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86)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以表列方式提供「資優教育組」的各項款項及具體的工作安排。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047)

答覆：

資優教育組負責統籌、策劃和檢討資優課程的推行，以配合資優學生的特質及不斷轉變的社會需求。該組在 2017-18 年度的主要工作範疇如下：

工作範疇	說明
A. 課程發展	編訂與資優教育有關的指引、課程文件和工具，例如資料冊和校本資優教育優化工具，供學校參考；就課程發展事宜進行學校探訪，收集有關發展資優教育的意見；以及通過資優教育學校網絡計劃促進學校間的專業對話。
B. 專業發展活動	通過提供網上課程、研討會、工作坊和教師網絡等，加強教師在推行資優教育方面的專業能力。
C. 資源製作	製作學與教資源(大部分屬夥伴學校先導計劃的成果)，以支援學校在課堂、抽離式課程及校外活動等不同層面照顧資優學生的需要。
D. 支援服務	為資優學生舉辦各類全港性比賽和校外活動，例如網上學習課程、不同範疇的全港比賽，以及與科學、科技、工程和數學相關的增益活動。
E. 安排香港代表隊參加不同的海外學生比賽	與大專院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合作提供資優課程、與比賽相關的訓練活動和情意教育，以培訓資優學生參加全國或國際比賽。資優學生也可借助這些平台與其他能力相近的資優學生一同學習和成長，並且擴闊視野。

2017-18 年度，專業發展活動、資源製作及支援措施的預算開支如下：

	2017-18 年度 (百萬元)
預算開支	8.1

由於上述支援措施所涉及的工作主要由教育局專業人員承擔，有關費用已納入教育局經常開支，因此沒有人手及財政影響方面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87)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以表列方式提供過往五年「資優教育組」的各項款項及工作安排。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048)

答覆：

資優教育組專責統籌、策劃和檢討資優課程的推行，以配合資優學生的特質及不斷轉變的社會需求。該組在 2012-13 至 2016-17 年度的主要工作範疇如下：

工作範疇	說明
A. 課程發展	編寫與資優教育有關的各類指引、課程文件和工具，例如資料冊和校本資優教育優化工具，供學校參考；就課程發展事宜進行學校探訪，提供有關發展資優教育的意見；以及通過資優教育學校網絡計劃促進學校間的專業對話。
B. 專業發展活動	通過提供網上課程、研討會、工作坊和教師網絡等，加強教師在推行資優教育方面的專業能力。
C. 資源製作	製作學與教資源(大部分屬夥伴學校先導計劃的成果)，以支援學校在課堂、抽離式課程及校外活動等不同層面照顧資優學生的需要。
D. 支援服務	為資優學生舉辦各類全港性比賽和校外活動，例如網上學習課程、不同領域的全港比賽，以及與科學、科技、工程和數學相關的增益活動。
E. 安排香港代表隊參加不同的海外學生比賽	與大專院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合作提供資優課程、與比賽相關的訓練活動和情意教育，以培訓資優學生參加全國或國際比賽。資優學生也可借助這些平台與其他能力相近的學生一同學習和成長，並且擴闊視野。

過去 5 年，專業發展活動、資源製作及支援措施的開支如下：

2012-13 年度 (百萬元)	2013-14 年度 (百萬元)	2014-15 年度 (百萬元)	2015-16 年度 (百萬元)	2016-17 年度 (截至 2017 年 2 月)
8.2	8.6	7.4	8.1	6.2

請注意，上述數字並不包括員工開支的費用，因為上述支援措施有頗大部分由教育局的專業人員進行，有關費用由教育局的經常開支承擔。因此，我們無法提供該等措施對人手及財政影響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26)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學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過去 5 年，按幼稚園類別及分區劃分，幼稚園數目、學額與分級學生人數。

	參加學券計劃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園(不包括前資助幼兒中心)					沒有參加學券計劃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園					前資助幼兒中心				
	學校數目	學額	學生人數			學校數目	學額	學生人數			學校數目	學額	學生人數		
			幼兒班	低班	高班			幼兒班	低班	高班			幼兒班	低班	高班
中西區															
港島東區															
離島區															
南區															
灣仔區															
葵青區															
荃灣區															
屯門區															
元朗區															
北區															
沙田區															
大埔區															
九龍城區															
觀塘區															
西貢區															
深水埗區															
黃大仙區															
油尖旺區															
總計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024)

答覆：

2012/13 至 2016/17 學年，按幼稚園類別及分區劃分的幼稚園數目、學額及各級(幼兒班、低班、高班)學生人數，表列於附錄。

附錄

2012/13 至 2016/17 學年
按幼稚園類別及分區劃分的
幼稚園數目、學額及各級學生人數

2012/13 學年

分區	參加學券計劃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園 (不包括前資助幼兒中心)					沒有參加學券計劃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園					前資助幼兒中心				
	幼稚園數目	學額	學生人數			幼稚園數目	學額	學生人數			幼稚園數目	學額	學生人數		
			幼兒班	低班	高班			幼兒班	低班	高班			幼兒班	低班	高班
中西區	14	4 108	1 151	1 201	1 171	1	19	0	11	3	9	891	265	255	246
灣仔	9	3 301	934	958	924	5	2 080	604	628	671	6	519	167	149	170
東區	42	9 763	2 612	2 659	2 457	3	1 221	247	272	224	17	1 443	378	424	437
南區	10	2 269	655	631	630	0	0	0	0	0	8	698	230	196	221
油尖旺	15	3 794	953	1 013	1 032	0	0	0	0	0	14	1 398	444	460	475
深水埗	26	8 127	2 047	2 032	2 092	2	540	133	136	140	13	1 278	381	412	407
九龍城	29	9 860	2 837	2 859	2 825	6	2 685	671	835	703	15	1 519	467	438	457
黃大仙	27	5 988	1 463	1 529	1 589	2	890	261	290	328	17	1 452	451	454	459
觀塘	43	11 749	2 961	3 104	3 140	0	0	0	0	0	24	2 270	692	685	773
西貢	29	6 304	1 649	1 718	1 736	1	40	17	17	0	13	975	288	330	265
沙田	36	9 572	2 509	2 661	2 617	0	0	0	0	0	20	1 843	526	590	584
大埔	17	4 082	1 143	1 298	1 228	0	0	0	0	0	9	850	261	279	275
北區	31	9 733	3 044	3 221	3 051	0	0	0	0	0	10	967	321	318	315
元朗	47	13 381	3 909	4 095	4 031	2	779	190	152	190	18	1 755	565	586	572
屯門	38	10 372	3 047	3 088	3 016	0	0	0	0	0	19	1 548	483	511	481
荃灣	20	5 125	1 461	1 446	1 397	0	0	0	0	0	10	1 101	349	375	357
葵青	39	9 344	2 319	2 424	2 531	0	0	0	0	0	19	1 669	498	535	516
離島	17	3 012	684	727	743	0	0	0	0	0	5	430	136	119	92
總計	489	129 884	35 378	36 664	36 210	22	8 254	2 123	2 341	2 259	246	22 606	6 902	7 116	7 102

2013/14 學年

分區	參加學券計劃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園 (不包括前資助幼兒中心)					沒有參加學券計劃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園					前資助幼兒中心				
	幼稚園數目	學額	學生人數			幼稚園數目	學額	學生人數			幼稚園數目	學額	學生人數		
			幼兒班	低班	高班			幼兒班	低班	高班			幼兒班	低班	高班
中西區	14	4 169	1 183	1 163	1 193	1	36	0	13	17	9	824	256	264	265
灣仔	8	2 892	826	784	800	6	2 533	798	760	762	6	526	160	182	163
東區	40	9 260	2 482	2 490	2 443	4	1 709	349	428	386	17	1 376	366	401	463
南區	9	2 085	582	590	567	1	130	24	49	49	8	714	216	225	205
油尖旺	14	3 437	944	911	961	1	342	81	109	95	14	1 393	447	460	464
深水埗	26	8 189	2 182	2 103	2 074	2	564	146	135	137	13	1 334	457	421	430
九龍城	25	7 561	2 217	2 100	2 147	11	4 998	1 170	1 629	1 504	15	1 502	466	494	464
黃大仙	27	6 027	1 538	1 574	1 670	2	890	294	279	294	17	1 454	454	479	462
觀塘	44	11 245	2 728	2 894	3 094	1	408	104	142	131	24	2 282	752	734	724
西貢	28	6 169	1 692	1 654	1 741	1	40	18	19	0	13	1 010	322	287	345
沙田	36	9 956	2 656	2 662	2 750	0	0	0	0	0	20	1 842	599	549	599
大埔	16	4 233	1 358	1 194	1 310	1	109	33	33	35	9	839	275	263	287
北區	30	9 797	3 239	3 112	3 151	1	408	80	142	131	10	983	302	338	331
元朗	48	14 018	4 354	4 226	4 370	1	674	187	150	124	18	1 790	559	618	585
屯門	39	10 738	3 268	3 240	3 159	0	0	0	0	0	19	1 546	474	523	517
荃灣	18	4 576	1 328	1 280	1 286	2	534	112	195	176	10	1 078	313	362	379
葵青	39	9 333	2 423	2 415	2 455	0	0	0	0	0	19	1 687	515	528	536
離島	17	2 898	751	708	718	0	0	0	0	0	5	444	115	127	126
總計	478	126 583	35 751	35 100	35 889	35	13 375	3 396	4 083	3 841	246	22 624	7 048	7 255	7 345

2014/15 學年

分區	參加學券計劃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園 (不包括前資助幼兒中心)					沒有參加學券計劃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園					前資助幼兒中心				
	幼稚園數目	學額	學生人數			幼稚園數目	學額	學生人數			幼稚園數目	學額	學生人數		
			幼兒班	低班	高班			幼兒班	低班	高班			幼兒班	低班	高班
中西區	14	4 269	1 253	1 185	1 163	2	36	0	10	15	9	809	248	263	268
灣仔	7	1 691	485	453	439	7	3 861	1 210	1 154	1 104	6	523	166	161	173
東區	40	9 097	2 645	2 524	2 333	4	1 720	362	392	405	17	1 364	440	391	419
南區	9	2 143	618	564	586	1	120	22	25	50	8	700	226	215	220
油尖旺	14	3 465	1 034	974	939	1	342	105	83	105	14	1 411	450	454	477
深水埗	26	8 507	2 441	2 241	2 180	2	623	178	143	135	13	1 375	447	468	438
九龍城	25	7 805	2 330	2 231	2 118	11	4 889	1 377	1 348	1 554	15	1 473	472	480	484
黃大仙	28	6 100	1 682	1 614	1 647	2	890	279	284	278	17	1 529	503	486	495
觀塘	44	11 393	3 173	2 850	3 023	1	408	138	93	141	24	2 282	756	758	734
西貢	28	6 144	1 839	1 746	1 652	1	40	19	16	0	13	1 055	344	338	297
沙田	36	10 261	3 006	2 725	2 755	0	0	0	0	0	20	1 852	580	626	561
大埔	16	4 318	1 430	1 405	1 227	1	109	37	36	32	9	839	277	283	266
北區	30	10 506	3 732	3 293	3 177	1	408	96	112	132	10	968	286	336	344
元朗	48	14 611	4 739	4 581	4 375	0	0	0	0	0	18	1 796	586	587	615
屯門	38	11 274	3 690	3 458	3 275	0	0	0	0	0	19	1 583	516	497	540
荃灣	20	4 914	1 514	1 346	1 283	2	515	142	99	194	10	1 068	358	331	371
葵青	38	9 331	2 628	2 502	2 500	0	0	0	0	0	19	1 702	558	530	541
離島	17	2 798	752	770	689	0	0	0	0	0	5	417	114	111	130
總計	478	128 627	38 991	36 462	35 361	36	13 961	3 965	3 795	4 145	246	22 746	7 327	7 315	7 373

2015/16 學年

分區	參加學券計劃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園 (不包括前資助幼兒中心)					沒有參加學券計劃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園					前資助幼兒中心				
	幼稚園數目	學額	學生人數			幼稚園數目	學額	學生人數			幼稚園數目	學額	學生人數		
			幼兒班	低班	高班			幼兒班	低班	高班			幼兒班	低班	高班
中西區	16	4 559	1 396	1 277	1 210	0	0	0	0	0	9	818	271	254	263
灣仔	7	1 719	462	485	462	7	3 926	1 205	1 168	1 122	6	535	174	169	165
東區	42	9 540	2 816	2 642	2 488	1	774	172	178	174	17	1 466	449	443	402
南區	10	2 302	664	644	590	0	0	0	0	0	8	718	243	216	214
油尖旺	15	3 904	1 122	1 151	1 063	0	0	0	0	0	14	1 420	473	467	459
深水埗	26	8 608	2 462	2 488	2 231	4	791	259	178	144	13	1 397	448	474	454
九龍城	27	8 644	2 610	2 471	2 351	10	4 637	1 333	1 447	1 183	15	1 513	509	488	472
黃大仙	27	6 074	1 808	1 734	1 643	2	890	269	282	273	17	1 582	540	523	488
觀塘	42	11 167	3 206	3 002	2 688	3	1 005	246	348	292	24	2 388	741	790	769
西貢	28	6 402	2 024	1 859	1 739	0	0	0	0	0	13	1 098	383	353	327
沙田	35	10 581	3 419	3 002	2 757	1	179	62	67	38	20	1 959	572	638	656
大埔	16	4 617	1 524	1 436	1 413	1	108	36	37	31	9	875	286	294	287
北區	29	10 402	3 274	3 601	3 224	2	782	257	271	251	10	963	289	328	338
元朗	51	15 376	4 892	4 830	4 625	0	0	0	0	0	18	1 811	590	615	593
屯門	39	11 412	3 640	3 675	3 395	1	208	50	78	54	19	1 605	527	541	498
荃灣	21	5 229	1 668	1 543	1 344	2	347	104	108	103	10	1 086	371	372	327
葵青	38	9 525	2 885	2 708	2 571	0	0	0	0	0	19	1 765	599	561	539
離島	17	2 799	793	758	756	0	0	0	0	0	5	436	124	122	118
總計	486	132 860	40 665	39 306	36 550	34	13 647	3 993	4 162	3 665	246	23 435	7 589	7 648	7 369

2016/17 學年

分區	參加學券計劃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園 (不包括前資助幼兒中心)					沒有參加學券計劃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園					前資助幼兒中心				
	幼稚園數目	學額	學生人數			幼稚園數目	學額	學生人數			幼稚園數目	學額	學生人數		
			幼兒班	低班	高班			幼兒班	低班	高班			幼兒班	低班	高班
中西區	16	4 739	1 284	1 388	1 281	0	0	0	0	0	9	828	249	272	264
灣仔	8	2 420	685	685	682	6	3 146	885	976	933	6	557	158	178	175
東區	42	9 678	2 571	2 758	2 551	1	774	150	177	179	17	1 495	371	471	456
南區	10	2 357	564	666	639	0	0	0	0	0	8	746	230	238	229
油尖旺	14	4 145	1 039	1 187	1 166	0	0	0	0	0	14	1 412	437	479	469
深水埗	29	8 924	2 384	2 550	2 507	2	658	156	167	154	13	1 449	470	480	469
九龍城	27	8 696	2 332	2 631	2 477	10	4 659	1 224	1 428	1 340	15	1 520	454	533	492
黃大仙	28	6 357	1 626	1 917	1 868	1	540	180	180	177	17	1 597	477	558	532
觀塘	45	11 404	2 808	3 322	3 241	1	408	116	130	145	24	2 311	716	774	795
西貢	28	6 506	1 882	2 055	1 835	0	0	0	0	0	13	1 121	346	392	347
沙田	35	10 747	2 935	3 434	3 074	1	177	33	61	68	20	1 958	599	630	652
大埔	16	4 683	1 412	1 533	1 433	1	109	36	36	37	9	871	260	309	296
北區	31	10 438	2 604	3 539	3 781	2	740	74	243	268	10	957	258	343	340
元朗	51	15 386	4 205	4 936	4 945	0	0	0	0	0	18	1 826	550	637	625
屯門	41	11 472	3 057	3 714	3 798	0	0	0	0	0	19	1 621	498	559	551
荃灣	22	5 722	1 663	1 780	1 644	1	180	15	10	19	10	1 095	323	391	373
葵青	38	9 380	2 417	2 851	2 723	0	0	0	0	0	19	1 757	544	606	566
離島	18	2 791	729	818	745	0	0	0	0	0	5	454	116	121	118
總計	499	135 845	36 197	41 764	40 390	26	11 391	2 869	3 408	3 320	246	23 575	7 056	7 971	7 749

學券計劃： 學前教育學券計劃

註：

1. 數字反映截至該學年 9 月的情況。
2. 可容納人數的數字不包括空置課室。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27)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學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2006/07 年度(學券計劃實施前)，按幼稚園類別及分區劃分，幼稚園數目、學額與分級學生人數。

	本地非牟利幼稚園 (不包括前資助幼兒中心)					前資助幼兒中心				
	學校數目	學額	學生人數			學校數目	學額	學生人數		
			幼兒班	低班	高班			幼兒班	低班	高班
中西區										
港島東區										
離島區										
南區										
灣仔區										
葵青區										
荃灣區										
屯門區										
元朗區										
北區										
沙田區										
大埔區										
九龍城區										
觀塘區										
西貢區										
深水埗區										
黃大仙區										
油尖旺區										
總計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025)

答覆：

2006/07 學年，按幼稚園類別及分區劃分的幼稚園數目、學額及各級(幼兒班、低班、高班)學生人數，表列於附錄。

附錄

2006/07 學年按幼稚園類別及分區劃分的
幼稚園數目、學額及各級學生人數

分區	本地非牟利幼稚園 (不包括前資助幼兒中心)					前資助幼兒中心				
	幼稚園數目	學額	學生人數			幼稚園數目	學額	學生人數		
			幼兒班	低班	高班			幼兒班	低班	高班
中西區	13	3 344	811	854	853	9	855	246	215	236
灣仔	18	5 745	1 244	1 350	1 390	5	481	136	133	141
東區	35	8 027	1 507	1 750	1 913	17	1 467	396	375	378
南區	9	2 380	506	542	600	8	757	188	201	206
油尖旺	11	2 593	459	568	592	14	1 364	424	428	406
深水埗	24	8 193	1 647	1 922	2 037	13	1 325	325	342	377
九龍城	30	9 198	2 121	2 389	2 555	15	1 406	320	345	326
黃大仙	31	7 323	1 436	1 642	1 887	18	1 623	427	422	418
觀塘	37	10 045	2 068	2 343	2 614	24	2 286	623	570	612
西貢	31	6 935	1 447	1 723	1 859	13	1 069	279	297	301
沙田	35	9 229	1 814	1 980	2 228	20	1 857	478	486	466
大埔	17	4 282	822	944	1 030	9	853	195	221	212
北區	24	6 495	1 349	1 495	1 777	10	896	242	256	268
元朗	43	11 773	2 456	3 071	3 359	19	1 876	528	522	502
屯門	34	9 535	1 817	2 112	2 193	20	1 704	373	394	421
荃灣	13	3 381	829	820	848	10	1 075	322	351	350
葵青	35	9 218	1 990	2 261	2 461	19	1 799	428	496	461
離島	15	3 467	657	747	767	4	407	78	95	113
總計	455	121 163	24 980	28 513	30 963	247	23 100	6 008	6 149	6 194

學券計劃：學前教育學券計劃

註：

1. 數字反映 2006 年 9 月的情況。
2. 學額的數字不包括空置課室。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28)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學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過去 5 年，按幼稚園類別劃分，幼稚園半日班及全日班的學費資料(不包括 2-3 歲班級)

	參加學券計劃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園(不包括前資助幼兒中心)		前資助幼兒中心		沒有參加學券計劃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園		本地私立獨立幼稚園		非本地幼稚園		
	半日班	全日班	半日班	全日班	半日班	全日班	半日班	全日班	半日班	全日班	
學費中位數											
平均學費											
最高學費											
最低學費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026)

答覆：

2012/13 至 2016/17 學年按幼稚園類別劃分，開辦半日制和全日制班級(不包括為 2 至 3 歲幼兒開辦的班級)的幼稚園所收取的學費中位數、加權平均學費、最高學費及最低學費，表列於附錄。

附錄

2012/13 至 2016/17 學年
按幼稚園類別劃分
開辦半日制和全日制班級的幼稚園所收取的
學費中位數、加權平均學費、最高學費及最低學費

2012/13 學年

	參加學前教育學券計劃(學券計劃)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園(不包括前資助幼兒中心)		前資助幼兒中心		沒有參加學券計劃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園		本地私立獨立幼稚園		非本地幼稚園	
	半日制	全日制	半日制	全日制	半日制	全日制	半日制	全日制	半日制	全日制
學費中位數	$20,300	$32,000	$19,900	$33,000	$33,000	$77,000	$40,900	$56,500	$54,900	$95,000
加權平均學費	$20,400	$32,800	$19,400	$32,600	$34,600	$86,900	$42,100	$56,600	$60,900	$100,200
最高學費	$25,200	$50,400	$25,200	$41,500	$57,300	$139,700	$98,500	$99,600	$113,100	$139,700
最低學費	$10,800	$16,400	$13,700	$21,600	$20,100	$67,200	$14,100	$23,300	$24,000	$47,800

2013/14 學年

	參加學券計劃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園(不包括前資助幼兒中心)		前資助幼兒中心		沒有參加學券計劃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園		本地私立獨立幼稚園		非本地幼稚園	
	半日制	全日制	半日制	全日制	半日制	全日制	半日制	全日制	半日制	全日制
學費中位數	$21,500	$33,500	$20,400	$35,300	$32,900	$71,500	$45,400	$57,600	$58,800	$91,000
加權平均學費	$21,400	$34,300	$20,800	$34,900	$33,000	$86,900	$47,000	$60,000	$65,600	$99,600
最高學費	$26,300	$52,500	$26,300	$46,000	$61,100	$145,300	$98,500	$108,000	$120,900	$145,300
最低學費	$10,800	$16,400	$14,400	$21,600	$20,100	$44,400	$14,100	$23,300	$24,900	$47,800

2014/15 學年

	參加學券計劃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園(不包括前資助幼兒中心)		前資助幼兒中心		沒有參加學券計劃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園		本地私立獨立幼稚園		非本地幼稚園	
	半日制	全日制	半日制	全日制	半日制	全日制	半日制	全日制	半日制	全日制
學費中位數	$23,600	$36,600	$21,900	$38,600	$33,700	$75,900	$49,100	$64,800	$64,000	$97,900
加權平均學費	$23,700	$37,200	$22,700	$38,000	$33,400	$88,400	$50,100	$63,400	$67,300	$103,600
最高學費	$30,000	$60,000	$28,900	$52,900	$65,100	$154,100	$99,000	$111,600	$130,100	$154,100
最低學費	$11,800	$19,400	$16,600	$22,700	$21,800	$51,100	$14,100	$23,300	$24,900	$47,800

2015/16 學年

	參加學券計劃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園(不包括前資助幼兒中心)		前資助幼兒中心		沒有參加學券計劃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園		本地私立獨立幼稚園		非本地幼稚園	
	半日制	全日制	半日制	全日制	半日制	全日制	半日制	全日制	半日制	全日制
學費中位數	$26,000	$39,600	$24,900	$42,100	$35,300	$80,300	$50,100	$69,600	$68,000	$101,700
加權平均學費	$26,200	$40,400	$25,600	$41,900	$34,100	$87,600	$52,700	$66,900	$71,800	$106,700
最高學費	$33,800	$67,500	$30,200	$59,500	$53,000	$166,500	$98,500	$111,600	$148,800	$166,500
最低學費	$12,000	$21,100	$17,900	$26,400	$22,900	$55,100	$21,600	$31,200	$27,600	$47,800

2016/17 學年

	參加學券計劃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園(不包括前資助幼兒中心)		前資助幼兒中心		沒有參加學券計劃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園		本地私立獨立幼稚園		非本地幼稚園	
	半日制	全日制	半日制	全日制	半日制	全日制	半日制	全日制	半日制	全日制
學費中位數	$27,600	$42,300	$27,900	$46,200	$35,700	$82,000	$54,100	$74,400	$70,200	$109,800
加權平均學費	$27,800	$43,200	$27,700	$46,100	$34,700	$91,400	$55,700	$70,800	$72,800	$113,900
最高學費	$34,900	$69,700	$32,200	$64,900	$56,000	$177,400	$98,500	$125,000	$148,800	$177,400
最低學費	$12,000	$21,700	$19,800	$30,600	$20,600	$57,900	$21,600	$32,000	$27,600	$47,80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29)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學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過去 5 年，按幼稚園類別及分區劃分，幼稚園半日班及全日班的學費資料(不包括 2-3 歲班級)

	參加學券計劃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園(不包括前資助幼兒中心)				前資助幼兒中心				沒有參加學券計劃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園				
	半日班		全日班		半日班		全日班		半日班		全日班		
	收費中位數	平均收費	收費中位數	平均收費	收費中位數	平均收費	收費中位數	平均收費	收費中位數	平均收費	收費中位數	平均收費	
中西區													
港島東區													
離島區													
南區													
灣仔區													
葵青區													
荃灣區													

屯門區													
元朗區													
北區													
沙田區													
大埔區													
九龍城區													
觀塘區													
西貢區													
深水埗區													
黃大仙區													
油尖旺區													
總計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027)

答覆：

2012/13 至 2016/17 學年，按幼稚園類別及區議會分區劃分，開辦半日制和全日制班級(不包括為 2 至 3 歲幼兒開辦的班級)的幼稚園所收取的學費中位數及加權平均學費，表列於附錄。

附錄

2012/13 至 2016/17 學年
按幼稚園類別及區議會分區劃分
開辦半日制和全日制班級的幼稚園所收取的
學費中位數及加權平均學費

2012/13學年

	參加學前教育學券計劃(學券計劃)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園(不包括前資助幼兒中心)				前資助幼兒中心				沒有參加學券計劃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園			
	半日制班級		全日制班級		半日制班級		全日制班級		半日制班級		全日制班級	
	學費中位數	加權平均學費	學費中位數	加權平均學費	學費中位數	加權平均學費	學費中位數	加權平均學費	學費中位數	加權平均學費	學費中位數	加權平均學費
中西區	$25,200	$22,800	$38,500	$39,000	不適用	不適用	$34,600	$34,300	不適用	不適用	$125,000	$125,000
灣仔	$21,300	$21,300	$35,400	$35,700	不適用	不適用	$36,000	$35,500	$25,000	$25,500	$67,200	$67,200
東區	$24,000	$22,100	$35,700	$35,300	$17,600	$18,400	$33,400	$33,300	$52,600	$50,300	$77,000	$77,000
南區	$19,700	$20,200	$32,500	$33,000	$18,600	$18,600	$33,500	$33,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深水埗	$20,800	$20,600	$33,800	$35,100	$20,600	$20,600	$33,800	$33,400	$20,100	$20,100	不適用	不適用
油尖旺	$22,000	$22,300	$33,000	$34,100	不適用	不適用	$36,100	$34,5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九龍城	$23,200	$22,600	$40,000	$38,300	$21,400	$20,900	$33,500	$33,900	$30,000	$33,800	$139,700	$120,700
黃大仙	$18,000	$17,500	$30,600	$30,700	$16,300	$17,300	$31,200	$30,200	$33,000	$32,500	不適用	不適用
觀塘	$19,600	$19,700	$31,300	$31,300	不適用	不適用	$32,800	$31,7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荃灣	$23,000	$21,900	$33,300	$35,500	$16,400	$16,400	$33,700	$32,5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屯門	$20,600	$19,800	$31,100	$31,400	$20,600	$19,700	$33,100	$32,5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元朗	$18,400	$18,500	$31,000	$31,300	$17,300	$17,300	$31,800	$31,700	$36,400	$36,400	不適用	不適用
北區	$19,000	$19,400	$30,600	$31,200	$21,700	$21,700	$33,400	$33,5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大埔	$19,200	$20,200	$31,900	$32,900	$19,900	$19,900	$33,400	$32,6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沙田	$20,400	$21,000	$30,600	$31,700	$24,600	$22,300	$31,200	$31,4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西貢	$20,700	$19,500	$31,300	$31,000	$23,200	$23,200	$34,400	$33,900	$33,000	$33,000	不適用	不適用
離島	$18,400	$18,900	$29,900	$29,000	$22,800	$22,100	$33,800	$33,6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葵青	$21,500	$21,200	$33,300	$34,600	$16,100	$15,500	$31,200	$31,5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合計	$20,300	$20,400	$32,000	$32,800	$19,900	$19,400	$33,000	$32,600	$33,000	$34,600	$77,000	$86,900

2013/14學年

	參加學券計劃的 本地非牟利幼稚園 (不包括前資助幼兒中心)				前資助幼兒中心				沒有參加學券計劃的 本地非牟利幼稚園			
	半日制班級		全日制班級		半日制班級		全日制班級		半日制班級		全日制班級	
	學費 中位數	加權平 均學費	學費 中位數	加權平 均學費	學費 中位數	加權平 均學費	學費 中位數	加權平 均學費	學費 中位數	加權平 均學費	學費 中位數	加權平均 學費
中西區	$25,900	$24,300	$41,800	$41,200	不適用	不適用	$36,800	$37,300	不適用	不適用	$125,000	$125,000
灣仔	$19,700	$21,600	$36,100	$38,100	不適用	不適用	$37,100	$38,900	$27,100	$28,100	$71,500	$71,500
東區	$24,100	$22,900	$36,900	$37,200	$19,100	$19,800	$35,400	$35,900	$39,700	$47,500	$82,000	$82,000
南區	$20,000	$21,300	$32,500	$33,800	$20,400	$20,400	$36,500	$35,700	$27,500	$27,500	不適用	不適用
深水埗	$22,600	$21,900	$35,600	$36,600	$22,000	$22,000	$36,000	$35,900	$20,100	$20,700	不適用	不適用
油尖旺	$22,300	$22,600	$34,700	$35,200	不適用	不適用	$37,700	$36,700	$27,500	$27,500	不適用	不適用
九龍城	$24,000	$23,500	$40,000	$38,600	$23,200	$22,600	$34,900	$36,000	$32,900	$32,300	$145,300	$109,900
黃大仙	$18,700	$18,200	$31,900	$32,400	$17,600	$17,600	$32,700	$32,900	$34,000	$33,500	不適用	不適用
觀塘	$20,800	$20,400	$32,500	$32,700	不適用	不適用	$34,600	$33,400	$29,500	$29,500	不適用	不適用
荃灣	$23,500	$22,700	$37,200	$37,400	$16,400	$16,400	$37,300	$34,600	$26,500	$25,600	不適用	不適用
屯門	$22,200	$21,100	$32,700	$33,000	$21,200	$20,800	$35,500	$34,6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元朗	$20,100	$20,100	$32,400	$33,100	$17,300	$17,300	$33,900	$33,600	$36,400	$36,400	不適用	不適用
北區	$20,100	$20,200	$31,900	$33,100	不適用	不適用	$36,700	$35,500	$21,000	$21,000	不適用	不適用
大埔	$20,700	$21,200	$33,000	$33,000	$22,000	$21,400	$36,000	$34,900	不適用	不適用	$44,400	$44,400
沙田	$21,500	$21,900	$32,700	$33,100	$26,300	$26,300	$32,600	$33,6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西貢	$21,600	$20,800	$32,800	$32,800	$25,500	$25,500	$36,500	$35,800	$39,500	$34,600	不適用	不適用
離島	$20,000	$20,000	$32,400	$30,400	$24,600	$23,900	$36,200	$36,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葵青	$22,900	$22,800	$34,500	$35,600	$16,900	$16,800	$32,800	$33,7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合計	$21,500	$21,400	$33,500	$34,300	$20,400	$20,800	$35,300	$34,900	$32,900	$33,000	$71,500	$86, 900

2014/15學年

	參加學券計劃的 本地非牟利幼稚園 (不包括前資助幼兒中心)				前資助幼兒中心				沒有參加學券計劃的 本地非牟利幼稚園			
	半日制班級		全日制班級		半日制班級		全日制班級		半日制班級		全日制班級	
	學費 中位數	加權平 均學費	學費 中位數	加權平 均學費	學費 中位數	加權平 均學費	學費 中位數	加權平 均學費	學費 中位數	加權平 均學費	學費 中位數	加權平均 學費
中西區	$26,700	$26,600	$44,700	$43,900	不適用	不適用	$39,800	$41,000	不適用	不適用	$125,000	$125,000
灣仔	$26,800	$25,400	$38,600	$41,300	不適用	不適用	$40,000	$43,100	$28,200	$29,600	$75,900	$75,900
東區	$26,600	$24,900	$39,000	$39,500	$21,900	$22,100	$38,900	$38,600	$39,700	$47,600	$97,400	$97,400
南區	$22,500	$23,600	$35,000	$36,600	$22,200	$22,200	$39,000	$38,200	$32,000	$32,000	不適用	不適用
深水埗	$24,000	$24,200	$38,400	$39,000	$22,000	$22,000	$39,600	$39,600	$21,800	$23,700	不適用	不適用
油尖旺	$23,600	$24,500	$40,700	$41,000	不適用	不適用	$41,600	$39,800	$31,500	$31,500	不適用	不適用
九龍城	$26,300	$26,100	$43,200	$42,200	$22,600	$23,500	$37,000	$38,600	$33,700	$34,100	$86,400	$106,400
黃大仙	$21,300	$21,100	$35,300	$35,600	$19,300	$19,300	$36,000	$36,700	$34,000	$34,000	不適用	不適用
觀塘	$23,200	$22,400	$34,900	$35,600	不適用	不適用	$37,100	$36,700	$30,300	$30,300	不適用	不適用
荃灣	$26,300	$25,500	$38,800	$39,300	$19,800	$19,800	$39,100	$38,100	$28,000	$29,400	不適用	不適用
屯門	$23,700	$23,100	$35,000	$35,700	$23,800	$23,100	$38,500	$37,3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元朗	$22,200	$22,600	$35,400	$36,700	$20,000	$20,000	$37,500	$36,5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北區	$20,900	$21,700	$35,100	$36,300	不適用	不適用	$39,100	$38,600	$26,000	$26,000	不適用	不適用
大埔	$21,700	$23,500	$34,000	$35,800	$22,800	$23,100	$39,700	$38,700	不適用	不適用	$51,100	$51,100
沙田	$23,700	$24,200	$34,400	$35,600	$28,900	$28,900	$35,200	$36,4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西貢	$24,200	$23,900	$36,600	$36,300	$27,000	$26,900	$39,700	$39,000	$33,000	$38,300	不適用	不適用
離島	$21,300	$22,200	$35,000	$33,700	$26,600	$26,300	$38,600	$38,4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葵青	$25,000	$25,400	$39,000	$38,900	$19,900	$19,800	$36,700	$36,9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合計	$23,600	$23,700	$36,600	$37,200	$21,900	$22,700	$38,600	$38,000	$33,700	$33,400	$75,900	$88,400

2015/16學年

	參加學券計劃的 本地非牟利幼稚園 (不包括前資助幼兒中心)				前資助幼兒中心				沒有參加學券計劃的 本地非牟利幼稚園			
	半日制班級		全日制班級		半日制班級		全日制班級		半日制班級		全日制班級	
	學費 中位數	加權平 均學費	學費 中位數	加權平 均學費	學費 中位數	加權平 均學費	學費 中位數	加權平 均學費	學費 中位數	加權平 均學費	學費 中位數	加權平均 學費
中西區	$30,700	$29,700	$48,200	$47,200	不適用	不適用	$43,000	$45,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灣仔	$29,300	$27,800	$41,000	$45,300	不適用	不適用	$47,600	$49,400	$32,400	$32,100	$80,300	$80,300
東區	$29,000	$28,900	$42,400	$43,200	$24,900	$26,000	$42,100	$41,900	$39,700	$39,700	不適用	不適用
南區	$24,700	$26,500	$37,500	$39,200	$24,600	$24,600	$41,600	$41,2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深水埗	$26,000	$26,800	$45,300	$43,000	不適用	不適用	$44,800	$44,200	$23,700	$29,700	不適用	不適用
油尖旺	$27,100	$27,900	$44,000	$43,100	不適用	不適用	$43,000	$43,7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九龍城	$29,200	$28,900	$44,500	$45,400	$26,900	$25,700	$41,900	$42,300	$35,300	$35,900	$90,600	$107,100
黃大仙	$22,800	$23,500	$37,400	$38,400	$22,200	$22,200	$41,200	$41,300	$34,000	$35,400	不適用	不適用
觀塘	$24,900	$24,900	$38,200	$38,800	不適用	不適用	$41,900	$40,600	$35,500	$32,900	不適用	不適用
荃灣	$28,800	$28,400	$44,600	$42,000	$23,500	$23,500	$44,000	$42,400	$24,000	$24,000	不適用	不適用
屯門	$25,500	$25,000	$36,900	$38,800	$26,800	$26,000	$41,500	$41,100	$25,200	$25,200	不適用	不適用
元朗	$25,200	$25,000	$38,600	$39,800	$22,500	$22,500	$40,900	$40,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北區	$24,300	$23,900	$37,600	$39,000	不適用	不適用	$42,100	$42,2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大埔	$23,700	$25,800	$36,200	$39,100	不適用	不適用	$43,500	$43,100	不適用	不適用	$55,100	$55,100
沙田	$25,700	$26,000	$36,700	$38,600	$30,200	$30,200	$39,600	$39,8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西貢	$26,900	$26,400	$39,000	$39,900	$29,400	$29,200	$42,500	$43,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離島	$24,300	$24,800	$37,800	$37,500	$29,000	$28,500	$41,500	$41,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葵青	$27,100	$27,700	$42,400	$41,400	$22,500	$22,200	$41,800	$40,9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合計	$26,000	$26,200	$39,600	$40,400	$24,900	$25,600	$42,100	$41,900	$35,300	$34,100	$80,300	$87,600

2016/17學年

	參加學券計劃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園(不包括前資助幼兒中心)				前資助幼兒中心				沒有參加學券計劃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園			
	半日制班級		全日制班級		半日制班級		全日制班級		半日制班級		全日制班級	
	學費中位數	加權平均學費	學費中位數	加權平均學費	學費中位數	加權平均學費	學費中位數	加權平均學費	學費中位數	加權平均學費	學費中位數	加權平均學費
中西區	$32,700	$31,300	$52,700	$50,800	不適用	不適用	$47,100	$49,3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灣仔	$33,600	$31,700	$41,700	$47,900	不適用	不適用	$50,400	$53,100	$34,200	$32,300	$82,000	$82,000
東區	$31,400	$30,700	$46,500	$45,600	$26,700	$27,600	$45,200	$45,700	$39,700	$39,700	不適用	不適用
南區	$26,000	$28,400	$39,900	$42,100	$27,000	$27,000	$45,800	$45,6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深水埗	$28,000	$28,900	$46,900	$45,500	不適用	不適用	$49,100	$48,900	$26,100	$28,500	不適用	不適用
油尖旺	$27,900	$28,500	$44,000	$44,000	不適用	不適用	$48,200	$47,4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九龍城	$30,800	$30,100	$45,900	$47,500	$29,800	$28,600	$45,800	$46,100	$37,100	$36,900	$97,000	$114,400
黃大仙	$25,500	$26,900	$41,800	$41,600	$26,600	$26,600	$46,100	$46,300	$34,000	$34,000	不適用	不適用
觀塘	$26,300	$26,400	$41,200	$42,000	不適用	不適用	$45,800	$44,900	$35,500	$35,500	不適用	不適用
荃灣	$30,200	$28,800	$45,100	$43,600	$25,900	$25,900	$48,800	$47,400	$33,000	$33,000	不適用	不適用
屯門	$26,100	$26,600	$41,800	$42,500	$29,400	$28,900	$46,600	$45,7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元朗	$27,100	$26,600	$41,200	$42,000	$24,600	$24,600	$45,000	$44,3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北區	$25,400	$25,600	$38,600	$40,800	不適用	不適用	$46,200	$46,200	$20,600	$20,600	不適用	不適用
大埔	$25,300	$26,800	$38,600	$41,400	$25,100	$25,100	$48,600	$47,400	不適用	不適用	$57,900	$57,900
沙田	$26,300	$27,000	$40,000	$41,200	$31,700	$31,700	$43,400	$43,900	$23,700	$23,700	不適用	不適用
西貢	$28,400	$28,000	$43,300	$42,800	$31,800	$31,700	$46,700	$46,7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離島	$25,700	$26,300	$42,000	$42,000	$30,700	$30,200	$44,200	$44,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葵青	$29,200	$28,900	$43,400	$43,700	$23,200	$23,400	$44,600	$44,5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合計	$27,600	$27,800	$42,300	$43,200	$27,900	$27,700	$46,200	$46,100	$35,700	$34,700	$82,000	$91,40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31)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學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根據市民反映，目前有特殊需要的幼稚園學生需先得到評估才能夠得到支援服務。雖然「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試驗計劃」容許營運機構撥出不多於 10%的名額予正在輪候評估的個案，但市民反映只是杯水車薪。由於教育局的融合教育政策以「先支援後評估」為方針，為所有有特殊需要學生提供即時支援，並同時安排評估。當局可否告知：

來年免費幼稚園教育實施，大部分幼稚園由公帑直接資助，已實質轉型為公營學校。當局會否將融合教育政策延伸至幼稚園，包括「先支援後評估」、派駐教育心理學家、社工及增設「特殊教育統籌主任」。如會，請告知安排。如否，請說明原因。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040)

答覆：

在支援有特殊需要或有發展遲緩危機的幼稚園學童方面，政府一直通過各政策局及部門的合作，提供各項服務。食物及衞生局(食衞局)和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分別負責為有需要的學童進行評估和提供康復服務。在教育局方面，在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政策下，隨着師生比例由 1:15(包括校長)改善至 1:11(不包括校長)，讓幼稚園教師有更多空間互相協作，照顧學童(包括有發展遲緩危機的學童)的多元需要，亦可加強與勞福局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試驗計劃下的跨專業團隊的協調；該項計劃試驗完畢，將會恆常化。

此外，教育局會繼續與食衞局合作，加強幼稚園教師現時的培訓，以期及早識別有發展問題的幼稚園學童。另外，由 2016/17 學年起，香港教育大學新開辦一項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課程：幼兒教育榮譽學士(領導與特殊需要)課程。

教育局亦會制訂教師專業發展架構，以提升幼稚園教師對其學童發展需要的了解，使他們能夠識別和照顧學童的學習差異，包括可能有發展問題的學童。在該架構下，我們為幼稚園教師提供更有系統的在職培訓課程。此外，教育局會繼續協助推廣使用「學前兒童發展及行為處理－幼師參考資料套」。該資料套由衞生署聯同教育局及社會福利署合力編印，就有特殊需要的兒童的學習、行為、情緒及社交問題提供一些處理技巧和方法，並幫助教師及早識別有特殊需要的兒童及與家長溝通，盡快作出轉介。另外，我們會設立由教育心理學家及專業人員組成的專責小組，負責發展適當的介入模式和教學資源套，供幼稚園教師和家長用於照顧有發展遲緩危機的學童，並為幼稚園教師提供相關專業培訓。

上述措施能有效地協助幼稚園照顧有特殊需要或有發展遲緩危機的學童，因此，我們認為沒有需要在幼稚園開設「特殊教育統籌主任」一職。

－ 完 －

答覆編號

EDB39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32)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問 2015/16 及 2016/17 學年，有哪些中小學取錄難民、尋求庇護者和酷刑聲請者的未成年子女？這些學校分布在哪區？以及這些學生的數目及就讀級別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041)

答覆：

兒童如沒有合法留在香港的權利，將不獲准入讀本港學校，並會被遣返。至於可能被遣送離境，但持有入境事務處處長簽發的擔保書的難民、尋求庇護人士和酷刑聲請人士的未成年子女，教育局會因應個別情況考慮暫准他們入學。本局會因應他們的居住地區和學習能力提供合適的學位安排支援。有關兒童亦可直接向學校申請入學，而學校應把有關申請轉交所屬的區域教育服務處。鑑於難民、尋求庇護人士和酷刑聲請人士子女的情況經常有變，本局沒有有關兒童的人數，以及按就讀級別或學校地區分布情況的現成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66)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本會過去 5 個年度就讀小學及中學各年級的非華語學生及各少數族裔人數(包括：印尼、菲律賓、印度、巴基斯坦、尼泊爾、日本、韓國、其它亞洲人、白人、黑人、其他)分別爲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557)

答覆：

根據每年收生實況調查收集所得的資料，2012/13 至 2016/17 學年就讀公營及直接資助計劃小學及中學各級的非華語學生人數及非華語少數族裔學生人數按查詢的族裔劃分，分別表列於附件 A 及附件 B。該兩組數字並不能互相比較，原因是非華語學生的定義是按家庭常用語言(而非按學生的族裔)作分類。

附件 A

2012/13 至 2016/17 學年
就讀小學及中學各級的非華語學生人數

階段	級別	**2012/13 學年**	**2013/14 學年**	**2014/15 學年**	**2015/16 學年**	**2016/17 學年**
小學 (小一至小六)	小一	1 394	1 445	1 574	1 583	1 574
	小二	1 359	1 459	1 533	1 609	1 643
	小三	1 304	1 376	1 467	1 574	1 617
	小四	1 357	1 322	1 399	1 461	1 593
	小五	1 339	1 368	1 353	1 414	1 451
	小六	1 192	1 320	1 371	1 317	1 388
	小一至小六	**7 945**	**8 290**	**8 697**	**8 958**	**9 266**
中學 (中一至中六)	中一	1 448	1 437	1 613	1 730	1 648
	中二	1 363	1 468	1 424	1 547	1 633
	中三	1 308	1 366	1 493	1 457	1 523
	中四	1 118	1 312	1 376	1 505	1 454
	中五	957	1 101	1 307	1 324	1 452
	中六	725	892	1 011	1 219	1 261
	中一至中六	**6 919**	**7 576**	**8 224**	**8 782**	**8 971**

註：
1. 數字顯示有關學年 9 月時的情況。
2. 上述數字包括根據家庭常用語言而歸類為非華語學生的華裔學生。
3. 上述數字包括公營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的學生，但不包括特殊學校的學生。

附件 B

2012/13 至 2016/17 學年按族裔劃分
就讀各級的非華語少數族裔學生人數

小學

小一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印尼人	9	18	21	27	25
菲律賓人	205	194	216	206	214
印度人	166	147	143	162	134
巴基斯坦人	504	481	521	485	473
尼泊爾人	216	246	299	332	324
日本人	22	16	26	22	25
韓國人	4	7	11	10	6
其他亞洲人	18	34	65	58	44
白人	84	118	109	95	134
黑人	9	6	9	12	18
其他	62	88	49	68	55
總數	1 299	1 355	1 469	1 477	1 452

小二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印尼人	16	12	22	20	27
菲律賓人	197	211	208	222	211
印度人	161	163	154	145	169
巴基斯坦人	498	515	506	545	507
尼泊爾人	207	220	253	295	341
日本人	11	19	14	21	27
韓國人	5	5	9	11	14
其他亞洲人	37	23	73	69	67
白人	62	98	118	102	112
黑人	9	12	8	11	15
其他	72	74	61	54	60
總數	1 275	1 352	1 426	1 495	1 550

小三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印尼人	6	17	12	21	26
菲律賓人	193	211	224	222	220
印度人	142	168	159	156	149
巴基斯坦人	445	490	522	513	557
尼泊爾人	244	206	222	269	296
日本人	12	12	18	17	18
韓國人	5	5	4	6	14
其他亞洲人	29	35	42	85	74
白人	52	62	90	114	101
黑人	5	8	9	7	12
其他	72	80	53	58	51
總數	1 205	1 294	1 355	1 468	1 518

小四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印尼人	13	10	18	15	21
菲律賓人	224	194	210	226	230
印度人	161	138	171	168	166
巴基斯坦人	497	457	505	518	542
尼泊爾人	208	250	204	222	272
日本人	7	9	12	16	15
韓國人	3	4	5	6	9
其他亞洲人	29	28	61	50	88
白人	52	55	65	78	104
黑人	6	4	6	9	8
其他	67	79	53	46	49
總數	1 267	1 228	1 310	1 354	1 504

小五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印尼人	6	13	10	18	14
菲律賓人	232	228	199	214	221
印度人	195	155	139	176	177
巴基斯坦人	485	498	469	502	536
尼泊爾人	220	212	249	210	227
日本人	7	7	7	13	16
韓國人	2	2	6	4	6
其他亞洲人	31	32	51	72	50
白人	44	53	55	56	66
黑人	2	8	5	9	11
其他	46	70	56	49	43
總數	1 270	1 278	1 246	1 323	1 367

小六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印尼人	7	6	15	14	15
菲律賓人	201	237	228	200	213
印度人	164	191	157	137	175
巴基斯坦人	466	480	506	458	506
尼泊爾人	162	212	207	244	211
日本人	5	6	6	6	12
韓國人	3	2	2	7	4
其他亞洲人	17	31	52	54	65
白人	35	42	55	51	50
黑人	1	4	8	3	8
其他	52	43	46	47	44
總數	1 113	1 254	1 282	1 221	1 303

中學

中一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印尼人	7	11	12	14	16
菲律賓人	254	238	266	273	239
印度人	220	185	220	218	199
巴基斯坦人	496	506	559	599	521
尼泊爾人	236	194	249	249	262
日本人	11	12	10	6	17
韓國人	7	8	12	8	16
其他亞洲人	30	32	67	98	88
白人	24	29	42	52	55
黑人	3	2	3	6	8
其他	83	104	67	85	80
總數	1 371	1 321	1 507	1 608	1 501

中二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印尼人	9	3	11	12	15
菲律賓人	241	253	248	275	284
印度人	200	236	187	221	210
巴基斯坦人	485	494	474	528	546
尼泊爾人	228	239	194	242	243
日本人	12	12	12	10	7
韓國人	7	6	8	11	9
其他亞洲人	16	35	52	49	85
白人	22	25	33	33	44
黑人	4	4	1	3	6
其他	67	79	77	57	74
總數	1 291	1 386	1 297	1 441	1 523

中三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印尼人	6	8	6	12	11
菲律賓人	258	247	254	259	277
印度人	197	202	232	184	221
巴基斯坦人	429	469	505	484	509
尼泊爾人	206	232	229	199	238
日本人	13	10	10	10	9
韓國人	11	8	8	9	9
其他亞洲人	18	16	59	49	50
白人	30	24	32	42	33
黑人	1	2	4	3	3
其他	73	72	71	72	61
總數	1 242	1 290	1 410	1 323	1 421

中四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印尼人	7	5	9	8	12
菲律賓人	224	258	241	254	251
印度人	194	206	200	223	182
巴基斯坦人	312	416	448	489	465
尼泊爾人	180	208	240	235	213
日本人	14	15	13	12	9
韓國人	11	10	7	5	9
其他亞洲人	23	20	35	54	49
白人	26	30	31	48	36
黑人	5	1	4	6	3
其他	56	81	51	76	84
總數	1 052	1 250	1 279	1 410	1 313

中五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印尼人	5	6	3	9	7
菲律賓人	167	210	242	221	243
印度人	149	181	192	196	204
巴基斯坦人	258	272	382	401	460
尼泊爾人	142	169	201	209	210
日本人	10	11	11	10	9
韓國人	3	10	13	5	7
其他亞洲人	9	22	42	28	48
白人	16	21	27	22	29
黑人	1	4	3	4	6
其他	50	52	37	44	59
總數	810	958	1 153	1 149	1 282

中六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印尼人	3	5	6	2	11
菲律賓人	133	159	197	228	214
印度人	88	137	165	181	185
巴基斯坦人	173	237	239	347	389
尼泊爾人	73	132	156	191	198
日本人	11	10	10	9	8
韓國人	4	3	9	12	5
其他亞洲人	12	10	33	42	27
白人	14	9	15	21	20
黑人	2	1	6	2	5
其他	49	45	30	32	32
總數	562	748	866	1 067	1 094

註：

1. 數字顯示有關學年 9 月時的情況。
2. 數字包括公營及直接資助計劃小學及中學的學生，但不包括特殊學校的學生。
3. 規劃教育支援措施時，家庭常用語言不是中文的學生均歸類為非華語學生。上述數字不包括以中文作為家庭常用語言的非華裔學生。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67)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學術及職業資歷評核局告知本會，過去 5 個年度在非本地課程註冊處註冊的「學位銜接課程」(Top-up Degree)按註冊數目、就讀此類課程之人士數目、在香港合辦院校、專業資格提供統計數字。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558)

答覆：

根據《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規管)條例》(第 493 章)(條例)，在香港開辦令學員獲頒授非本地高等學術或專業資格的課程，必須辦理註冊或豁免註冊。

修畢根據條例註冊／獲豁免註冊的專業課程不會自動令學員取得專業資格。視乎相關法例或有關專業機構的規定，學員須參加考試／評估才可取得專業資格。非本地課程註冊處沒有收集有關頒授專業資格的資料。

2012/13 至 2016/17 學年根據該條例註冊／獲豁免註冊的學士學位銜接課程[註1]的資料臚列如下：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註2]	
	註冊課程	獲豁免課程	註冊課程	獲豁免課程	註冊課程	獲豁免課程	註冊課程	獲豁免課程	註冊課程	獲豁免課程
學士學位銜接課程數目	96	72	109	87	93	104	94	104	95	95
合辦學士學位銜接課程的院校										
海外院校數目	32	23	34	25	28	25	28	25	23	28
主辦者數目(註冊課程適用)／本地高等教育院校數目(獲豁免課程適用)	26	8	29	8	24	8	24	8	12	8
就讀學生人數	4 945	7 473	3 739	5 961	4 565	5 985	不適用[註3]	不適用[註3]	不適用[註3]	不適用[註3]

註 1：就本答覆而言，符合下列準則的課程視為學位銜接課程：

(a) 修業期不超過 18 個月的學士學位課程(不論課程名稱是否帶有「學位銜接」)；以及

(b) 以副學位或同等資歷作為入學資格。

註 2：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的資料。

註 3：由於相關資料只能由主辦者／院校於學年結束 6 個月後提供，因此現未有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68)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部門過去一年到內地相關機構會晤、訪問或交流的詳情，並請按日期，列出每一次行程的(a) 目的、地點、(b)會見的當地官員職銜、(c)隨行的香港官員人數及職銜、(d)行程日數，以及(e)涉及開支總額，和(i)交通(分別列出機票和目的地本地交通)、(ii)住宿、(iii)膳食、(iv)宴會或酬酢、(v)送禮的分別開支。

日期	(a)	(b)	(c)	(d)	(e)	(i)	(ii)	(iii)	(iv)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559)

答覆：

2016-17 年度教育局局長前往內地訪問的資料載於附件。

一般而言，所有政治委任官員及公務員因公務安排酬酢時，均須遵守相同的原則。他們須審慎判斷，以節儉為原則，避免讓公眾感覺政府酬酢過於奢華，並應遵從有關的規例及行政指引。根據現行有關公務酬酢的指引，午宴的人均開支不應超過 450 元，晚宴則以 600 元為限，當中包括在款待場合上所享用食物和飲品的全部開支、服務費和小費。

為配合政府的環保政策，公職人員應盡可能避免在公務活動期間向他人饋贈禮物或紀念品。根據現行指引，如基於實際運作、禮節或其他原因，饋贈禮物或紀念品實屬必須或無可避免，有關禮物或紀念品不應奢華，數量應減至最少及限於機構間互為送贈。由於我們沒有專就購買禮物及紀念品的開支設立獨立帳目，因此並沒有有關的統計數字。

附件

2016-17 年度
教育局局長前往內地進行的訪問
(截至 2017 年 3 月 13 日)

外訪日期	外訪地點	外訪目的 (註 1)	隨行的教育局局長辦公室官員人數	(A) 住宿開支 (元) (註 2)	(B) 機票開支 (元) (註 3)	(C) 其他開支 (元) (註 4)	教育局局長和隨行的教育局局長辦公室官員的開支總額 (元) (A)+(B)+(C)
2016 年 5 月 10 至 12 日	成都	隨同由政務司司長率領的代表團探訪四川，總結支援 2008 年汶川大地震的災後重建工作	1	4,191	19,636	3,620	27,447
2016 年 5 月 25 日	南沙	為2016南沙區–香港姊妹學校簽約儀式暨文化交流活動主禮	2	由於沒有過夜，故沒有開支	沒有機票開支(乘搭汽車)	4,600	4,600
2016 年 6 月 14 日	深圳	與深圳市教育局官員會面，並參觀兩間科技創新企業，就科技教育及就業與生涯規劃教育進行交流	2	由於沒有過夜，故沒有開支	沒有機票開支(乘搭汽車)	4,081	4,081
2016 年 7 月 20 至 21 日	深圳及廣州	出席粵港大學高層交流會，並在深圳及廣州作教育交流	2	3,956	沒有機票開支(乘搭汽車)	7,312	11,268
2016 年 8 月 17 至 18 日	北京	分別與國家教育部官員及北京市教育委員會官員會面	2	4,889	23,051	3,583	31,523
2016 年 9 月 14 日	廣州	出席粵港合作聯席會議第十九次會議	-	由於沒有過夜，故沒有開支	沒有機票開支(乘搭火車)	420 [市內交通由廣東省政府贊助，金額則未能提供]	420
2016 年 10 月 20 至 22 日	上海	與上海市教育委員會官員會面，並與香港中學生參與1項內地交流活動	2	酒店開支由包括在(C)欄的海外膳宿津貼支付	21,610	18,063	39,673
2016 年 11 月 3 至 4 日	深圳	為粵港姊妹學校簽約儀式主禮，並出席深港校長論壇 2016	2	酒店開支由包括在(C)欄的海外膳宿津貼支付	沒有機票開支(乘搭汽車)	11,694	11,694

外訪日期	外訪地點	外訪目的 (註 1)	隨行的教育局局長辦公室官員人數	(A) 住宿開支 (元) (註 2)	(B) 機票開支 (元) (註 3)	(C) 其他開支 (元) (註 4)	教育局局長和隨行的教育局局長辦公室官員的開支總額 (元) (A)+(B)+(C)
2016 年 11 月 10 至 11 日	北京	出席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舉辦的國際教育論壇	-	酒店開支由包括在(C)欄的海外膳宿津貼支付	11,645	2,564	14,209
2016 年 11 月 15 日	廣州	出席粵港澳高校聯盟創盟大會並致辭	1	由於沒有過夜，故沒有開支	沒有機票開支(乘搭火車)	1,317	1,317
2016 年 12 月 6 至 7 日	上海	出席中英高級別人文交流機制第四次會議	1	酒店開支由包括在(C)欄的海外膳宿津貼支付	10,862	7,187	18,049
2016 年 12 月 15 日	南沙	出席粵港澳教育合作與創新創業論壇	2	由於沒有過夜，故沒有開支	沒有機票開支(乘搭汽車及輪船)	4,252	4,252
2017 年 2 月 14 至 15 日	北京	分別與國家教育部官員及北京市教育委員會官員會面	2	4,860	23,380	3,936	32,176
2017 年 3 月 10 至 11 日	海口	與海南省教育廳官員會面，探討教育合作事宜	1	酒店開支由包括在(C)欄的海外膳宿津貼支付	5,824	4,839	10,663

註：

(1) 教育局局長會與當地的香港學生會面(如情況許可)。

(2) 根據有關《公務員事務規例》和指引的規定安排酒店住宿。

(3) 根據有關《公務員事務規例》和指引的規定提供適當客位等級的機票，所考慮因素包括職位所屬職級、飛行時間、航班及其他詳細資料。

(4) 其他開支包括海外膳宿津貼及其他與海外職務訪問相關的雜項開支。膳宿津貼是根據有關《公務員事務規例》和指引的規定提供，主要支付住宿、膳食和市內交通等費用。

– 完 –

答覆編號

EDB40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69)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1. 請按以下表格提供有關貴局及其轄下各部門於過往兩個年度的酬酢及送禮開支詳情。

決策局／決策科／部門及年度	該年度酬酢及送禮預算	該年度酬酢及送禮分別的最終實際開支	該年度每位出席人士連酒水在內的開支上限	該年度贈予每名賓客的禮品的開支上限	該年度接待賓客的次數、及接待過的總人數

2. 請按以下表格提供貴局及其轄下各部門於本年度的酬酢及送禮開支詳情。

決策局／決策科／部門	接待日期(年／月／日)	該次接待的賓客所屬部門／機構(請按部門或機構及人數列出)及職銜	該次接待的食物開支	該次接待的酒水開支該次接待的送禮開支	該次接待的地點(部門辦公室／政府設施的餐廳／私營食肆／其他(請註明))

3. 請按以下表格提供下年度的酬酢及送禮預算

決策局／決策科／部門	酬酢及送禮的撥款預算	每名賓客的酬酢開支上限	每名賓客的禮品開支上限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560)

答覆：

一般而言，所有政治委任官員及公務員因公務安排宴請時，均須遵守相同的原則。他們須審慎判斷，以節儉為原則，避免讓公眾感覺政府酬酢過於奢華，並應參照有關的規例及行政指引。根據現行指引，公務午宴人均開支應不超過 450 元，晚宴則以 600 元為限，當中包括在該宴會上享用的一切食物和飲品開支、服務費和小費。教育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秘書處和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事務處)的公務酬酢亦遵循相同原則和指引。在 2015-16 及 2016-17 年度(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教育局用於公務酬酢的實際開支分別為 462,511 元和 325,914 元。2017-18 年度的預算開支則為 674,000 元。在 2015-16 及 2016-17 年度(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教資會秘書處用於公務酬酢的實際開支分別為 583,771 元和 439,848 元。2017-18 年度的預算開支則為 867,000 元。在 2015-16 及 2016-17 年度(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事務處用於公務酬酢的實際開支分別為 10,580 元和 3,412 元。2017-18 年度的預算開支則為 72,000 元。

為配合政府的環保政策，公職人員應盡可能避免在公務活動期間向他人餽贈禮物或紀念品。根據現行指引，如基於實際運作、禮節或其他原因，餽贈禮物或紀念品實屬必須或無可避免，有關禮物或紀念品不應奢華，數量應減至最少及限於機構間互為送贈。由於我們沒有專就購買禮物及紀念品的開支設立獨立帳目，因此並沒有有關的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70)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關於貴局及其轄下各部門就制定和評估政策而進行的研究(如有的話)，請按以下格式提供有關資料。

(a) 請以下列表格，告知過去兩個財政年度資助的公共政策研究計劃和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計劃的相關資料：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公開競投／招標／其他(請註明))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籌備中／進行中／已完成)	當局就研究報告的跟進為何及進度(如有)	若已完成的話，有否向公眾發布；若有，發布渠道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b) 在本年度有否預留撥款給內部進行研究的項目？如有，請提供下列資料：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籌備／進行中／已完成)	當局就研究報告的跟進為何及進度(如有)	若預計在本年度完成的話，會否計劃向公眾發布；若會，計劃發布的渠道為何；若不會，原因為何？

(c) 在本年度有否預留撥款進行顧問研究的項目？如有，請提供下列資料：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公開競投／招標／其他(請註明))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籌備中／進行中／已完成)	當局就研究報告的跟進為何及進度(如有)	若預計在本年度完成的話，會否計劃向公眾發布；若會，計劃發布的渠道為何；若不

							會，原因為何？

(d) 批出有關顧問項目給有關研究機構時所考慮的準則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561)

答覆：

(a) 在 2015-16 至 2016-17 年度期間，已獲撥款進行顧問研究的項目如下：

(i) 教育局(在總目 156 項下)委託進行的研究項目–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公開競投／招標／其他(請註明))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籌備中／進行中／已完成)	當局就研究報告的跟進為何及進度(如有)	若已完成的話，有否向公眾發布；若有，發布渠道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何周禮建築設計事務所有限公司	其他(以報價形式批出)	幼稚園校舍設施需求顧問研究 研究和分析與幼稚園校舍設施需求有關的各項問題，並就日後的幼稚園校舍設施需求和相關問題提出建議。	300,000	2014 年 7 月	已完成 (2015 年 6 月)	研究結果和建議已交予免費幼稚園教育委員會考慮，以便就如何切實可行地推行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作出建議。	報告概要已於 2015 年 6 月提交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研究落實免費幼稚園教育小組委員會)。
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	其他(以報價形式批出)	幼稚園校舍租金及相關事宜顧問研究 研究和分析與幼稚園校舍租金有關的各項問題，以及就如何解決幼稚園校舍租金及相關事宜提出建議。	998,000	2014 年 7 月	已完成 (2015 年 6 月)	研究結果和建議已交予免費幼稚園教育委員會考慮，以便就如何切實可行地推行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作出建議。	報告概要已於 2015 年 6 月提交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研究落實免費幼稚園教育小組委員會)。
韜睿惠悅香港有限公司	其他(以報價形式批出)	幼稚園人力資源需求及薪酬架構顧問研究 研究和分析與幼稚園的人力資源需求及薪酬架構有關的各項問題，以及就幼稚園的教學及非教學人員的未來需求及薪酬架構作出建議。	839,000	2014 年 8 月	已完成 (2015 年 6 月)	研究結果和建議已交予免費幼稚園教育委員會考慮，以便就如何切實可行地推行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作出建議。	報告概要已於 2015 年 6 月提交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研究落實免費幼稚園教育小組委員會)。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公開競投／招標／其他(請註明))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籌備中／進行中／已完成)	當局就研究報告的跟進為何及進度(如有)	若已完成的話，有否向公眾發布；若有，發布渠道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政策二十一有限公司	其他(以報價形式批出)	為關於本港國際學校學額供應的研究提供服務	1,080,000	2014 年 10 月	已完成(2017 年 2 月)	我們會參考研究結果，以制訂策略滿足國際學校學額的需求。	報告摘要及全文已上載教育局國際學校專題網頁，以供公眾閱覽。
香港樹仁大學	其他(以報價形式批出)	香港資歷架構與歐洲資歷架構的技術參照計劃 就計劃的策略、方法、準則和工作計劃提供意見，以便進行香港資歷架構與歐洲資歷架構各級別之間的比較和擬備報告。	1,210,000	2014 年 11 月	已完成(2015 年 12 月)	報告已於 2015 年 12 月提交歐洲聯盟委員會，聯合報告於 2016 年 3 月公布。	聯合報告已於 2015 年 12 月提交歐洲聯盟委員會，並於 2016 年 3 月公布。
自資高等教育聯盟	其他(以報價形式批出)	為資歷架構下的學分累積及轉移政策開展試驗計劃 歸納 3 項試驗計劃的良好做法，為推行學分累積及轉移政策制訂一套實務指引。	650,000	2014 年 11 月	已完成(2016 年 1 月)	實務指引於 2016 年 3 月公布，並上載到香港資歷架構網站。	實務指引於 2016 年 3 月公布。
1. 黃美音博士，阿蘇薩太平洋大學 2. 司徒彼得博士，香港公開大學 3. 李潔冰博士，香港中文大學 4. 高雪松博士，香港大學 5. 余創豪博士，阿蘇薩太平洋大學	其他(以報價形式批出)	在小學實施的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計劃(「英語教師」計劃)評估研究 評估的目的： (i) 讓公眾人士知悉支援英語教學的小學「英語教師」計劃在小學的效能； (ii) 識別需要改善的地方，並提出建議以加強小學「英語教師」計劃的影響和成效；以及	1,398,952.21	2014 年 12 月	已完成(2016 年 10 月)	主要報告結果會與公眾(包括學校持份者)分享，使訂定有關計劃的未來發展方向時作參考之用。	最終報告會在 2016/17 學年上載教育局網站。

		(iii) 了解小學「英語教師」計劃的發展及實施，從而制訂適切的推行政策。					
政策二十一有限公司	其他(以報價形式批出)	就新任教師及學校領導人員應有的特質和能力，以及教師及學校領導人員的持續專業發展進行全港系統調查 研究新任教師及學校領導人員應有的特質和能力以履行職責，以及根據教師專業能力理念架構，研究教師及學校領導人員的專業發展需要。	660,400	2014 年 12 月	已完成 (2016 年 3 月)	調查結果可供教師及校長專業發展委員會參考，以便進一步討論教師及學校領導人員的專業發展，並進行研究和提出建議。	調查結果摘要會上載教育局網站。
精確市場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其他(以報價形式批出)	關於 2013 年度學士學位及副學位課程畢業生的工作表現僱主意見調查 調查僱主對畢業生表現的評價，藉以衡量教育制度的成效。	1,198,000	2015 年 2 月	已完成 (2016 年 12 月)	調查結果已與專上院校分享，以作參考。	調查報告摘要已上載「自資專上教育資訊平台」(www.cspe.edu.hk)。
宏亞傳訊集團	其他(以報價形式批出)	香港資歷架構的品牌形象策略研究 加深公眾對資歷架構的認識，提升持份者對資歷架構的認受性。	1,190,000	2015 年 6 月	已完成 (2016 年 4 月)	我們會根據研究結果制定詳細的品牌策略。	不適用，因為研究結果只供內部參考之用。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其他(以報價形式批出)	有關專業資歷在香港資歷架構下獲認可的可行性研究 借鑑海外經驗，探討在資歷架構下參照或認可專業資歷的可行方法。	509,010	2015 年 8 月	已完成 (2016 年 4 月)	研究結果會作內部參考。	不適用，因為研究結果只供內部參考之用。
珩峰市場研究有限公司	其他(以報價形式批出)	職業專才教育觀感調查 比較政府推行一系列宣傳策	490,000	2015 年 9 月	進行中	調查結果會用作評估推廣職業專才教育策略的成效。	不適用，因為調查尚未完成。

		略後，公眾對職業專才教育觀感的轉變。					
香港中文大學學能提升研究中心	其他(以報價形式批出)	學校電子學習效能研究	1,430,000	2015 年 12 月	進行中	我們會參考研究結果，因應情況適當地修訂第四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的支援措施。	待研究完成後，我們會把研究報告的摘要或概要上載教育局網站。
1. 黃美音博士，阿蘇薩太平洋大學 2. 司徒彼得博士，香港公開大學 3. 李潔冰博士，香港中文大學 4. 高雪松博士，香港大學 5. 余創豪博士，阿蘇薩太平洋大學	其他(以報價形式批出)	在中學實施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加強計劃(英語教師加強計劃)評估研究 評估的目的： (i) 讓公眾人士知悉支援英語教學的英語教師加強計劃在公營中學的效能； (ii) 識別需要改善的地方，並提出建議以加強英語教師加強計劃的影響和成效，包括提供支援架構；以及 (iii) 了解英語教師加強計劃的發展及實施，從而制訂適切的推行政策。	1,392,113.42	2016 年 1 月	進行中	主要報告結果會與公眾(包括學校持份者)分享，訂定有關計劃的未來發展方向時作參考之用。	研究完成後，我們會把最終報告上載教育局網站。
職業訓練局高峰進修學院	其他(以報價形式批出)	將安老服務業的過往資歷認可機制擴展至非正規及非正式學習的試驗計劃 方便具經驗的護老者可以取得獲香港資歷架構認可的過往資歷認可資歷。	599,949	2016 年 1 月	進行中	試驗計劃結果會作內部參考之用。	不適用，因為試驗計劃尚未完成。
香港汽車工業學會	其他(以報價形式批出)	就汽車業發展職業資歷階梯的試驗計劃 為汽車業發展職業資歷路徑。	798,000	2016 年 1 月	已完成 (2017 年 2 月)	試驗計劃結果會作內部參考之用。	不適用，因為試驗計劃結果只供內部參考之用。

香港樹仁大學	其他(以報價形式批出)	香港資歷架構與新西蘭資歷架構的參照計劃 就計劃的策略、方法、準則和工作計劃提供意見，以便進行香港資歷架構與新西蘭資歷架構各級別之間的比較和擬備報告。	770,000	2016年3月	進行中	我們會公布參照計劃的結果。	不適用，因為參照計劃尚未完成。
香港銀行學會	其他(以報價形式批出)	就銀行業發展職業資歷階梯的試驗計劃 為銀行業發展職業資歷路徑。	980,000	2016年3月	進行中	試驗計劃結果只供內部參考之用。	不適用，因為試驗計劃尚未完成。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其他(以報價形式批出)	就物業管理業發展職業資歷階梯的試驗計劃 為物業管理業發展職業資歷路徑。	495,000	2016年4月	進行中	試驗計劃結果只供內部參考之用。	不適用，因為試驗計劃尚未完成。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其他(以報價形式批出)	自資專上界別良好規範守則的推行研究 了解界別採用守則的情況。	696,550	2016年5月	進行中	將根據研究結果考慮適當的跟進工作。	不適用，因為研究尚未完成。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其他(以報價形式批出)	有關專業資歷在香港資歷架構下獲認可的可行性研究第二階段 測試專業資歷在香港資歷架構獲得認可及釐定基準的準則、原則及程序。	1,380,000	2016年8月	進行中	研究結果只供內部參考之用。	不適用，因為研究尚未完成。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其他(以報價形式批出)	香港資歷架構級別通用指標檢討及實用工具開發計劃 檢討通用指標，並建議作出修訂，令指標更清晰易用。	1,344,900	2016年8月	進行中	我們會向持份者公布檢討結果，以供他們參考之用。	不適用，因為檢討尚未完成。
政策二十一有限公司	其他(以報價形式批出)	家校溝通方法研究 了解家長與學	1,134,000	2017年1月	進行中	研究結果及找出的良好做法會用於學校之間的分享，達致家校有	不適用，因為研究尚未完成。

		校的溝通情況，找出學校分享經驗的良好做法。				效溝通，加強對兒童的全面照顧。	

(ii)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 (在總目 190 項下)委託進行的研究項目 –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公開競投／招標／其他(請註明))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籌備中／進行中／已完成)	當局就研究報告的跟進為何及進度(如有)	若已完成的話，有否向公眾發布；若有，發布渠道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John Paul Randall 先生	其他(以報價形式批出)	協助制訂 2016-19 三年期學術發展建議工作的詳細程序／指標以及就院校提交的學術發展建議書作出評審	419,294	2014 年 7 月	已完成(2015 年 5 月)	教資會已按 Randall 先生的建議制訂 2016-19 三年期學術發展建議工作的詳細程序／指標，並已完成評估。	2016-19 三年期學術發展建議工作的結果已告知各院校。2016-19 三年期指示學額指標最終分布亦通過立法會資料摘要方式向公眾公布。
Dugald Mackie 先生	其他(以報價形式批出)	協助分析和評估香港教育學院(教院)要求獲授大學名銜的申請	482,900	2014 年 10 月	已完成(2015 年 9 月)	顧問就教院提交的資料進行分析。教資會的相關檢討小組已經在擬備報告時考慮顧問的意見。檢討報告已於 2015 年 9 月提交政府。教育局於 2016 年 1 月公布政府的決定。	報告已公布。電子版亦已上載教資會網站。
Howard Newby 爵士	其他(以報價形式批出)	就高等教育院校的管治進行研究，透過參考其他高等教育院校的經驗，為院校管治的良好做法提出方針和意見	635,030 (53,495 英鎊)	2014 年 12 月	已完成(2015 年 9 月)	教育局於 2016 年 3 月公布政府接納《香港教資會資助高等教育院校的管治》報告所提出的整體方向及建議。	報告已公布。電子版已上載教資會網站。
英國高等教育政策研究所	其他(以報價形式批出)	就高等教育界別的學費政策及措施進行研究	307,659 (39,620 美元)	2016 年 2 月	已完成(2016 年 9 月)	參考其他地區有關學費政策的措施，並顧及香港的情況，有助政府考慮學費政策和其他相關的政策議題的未來發展。	研究報告只供內部參考之用，以考慮未來的學費政策。
昆士蘭科技大學	其他(以報價形式批出)	就教資會資助大學開辦的副學位課程制定質素核證便覽	410,168 (52,629.50 美元)	2016 年 2 月	已完成(2016 年 9 月)	為質素保證局的副學位課程質素核證周期而制訂的核證便覽已獲接納及公布。	為質素保證局的副學位課程質素核證周期而制訂的核證便覽已知會各大學，並已在質素保證局網站公布。

Dugald Mackie先生	其他(以報價形式批出)	就落實《香港教資會資助高等教育院校的管治》報告所提出的建議提供意見和技術支援	487,500 (62,500美元)	2016年7月	進行中	在 Mackie 先生的協助下，教資會正跟進落實《香港教資會資助高等教育院校的管治》報告所提出的建議的工作。	不適用，因為研究尚未完成。

此外，學生資助辦事處在2015-16至2016-17年度期間均沒有預留撥款進行有關公共政策的顧問研究。

(b) 教育局及轄下部門在2017-18年度並沒有預留撥款進行內部研究。

(c) 在2017-18年度會預留撥款進行的顧問研究的項目如下 –

(i) 教育局(在總目156項下)委託進行／會委託進行的研究項目 –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公開競投／招標／其他(請註明))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籌備中／進行中／已完成)	當局就研究報告的跟進為何及進度(如有)	若已完成的話，有否向公眾發布；若有，發布渠道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珩峰市場研究有限公司	其他(以報價形式批出)	職業專才教育觀感調查 比較政府推行一系列宣傳策略後，公眾對職業專才教育觀感的轉變。	490,000	2015年9月	進行中	調查結果會用作評估推廣職業專才教育策略的成效。	不適用，因為調查尚未完成。
香港中文大學學能提升研究中心	其他(以報價形式批出)	學校電子學習效能研究	1,430,000	2015年12月	進行中	我們會參考研究結果，因應情況適當地修訂第四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的支援措施。	待研究完成後，我們會把研究報告的摘要或概要上載教育局網站。
1. 黃美音博士，阿蘇薩太平洋大學 2. 司徒彼得博士，香港公開大學 3. 李潔冰博士，香港中文大學 4. 高雪松博士，香港大學 5. 余創豪博士，阿蘇薩太平洋大學	其他(以報價形式批出)	在中學實施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加強計劃(英語教師加強計劃)評估研究 評估的目的： (i) 讓公眾人士知悉支援英語教學的英語教師加強計劃在公營中學的效能； (ii) 識別需要	1,392,113.42	2016年1月	進行中	主要報告結果會與公眾(包括學校持份者)分享，訂定有關計劃的未來發展方向時作參考之用。	研究完成後，我們會把最終報告上載教育局網站。

		改善的地方，並提出建議以加強英語教師加強計劃的影響和成效，包括提供支援架構；以及 (iii) 了解英語教師加強計劃的發展及實施，從而制訂適切的推行政策。					
職業訓練局高峰進修學院	其他(以報價形式批出)	將安老服務業的過往資歷認可機制擴展至非正規及非正式學習的試驗計劃 方便具經驗的護老者可以取得獲資歷架構認可的過往資歷認可資歷。	599,949	2016年1月	進行中	試驗計劃結果會作內部參考之用。	不適用，因為試驗計劃尚未完成。
香港樹仁大學	其他(以報價形式批出)	香港資歷架構與新西蘭資歷架構的參照計劃 就計劃的策略、方法、準則和工作計劃提供意見，以便進行香港資歷架構與新西蘭資歷架構各級別之間的比較和擬備報告。	770,000	2016年3月	進行中	我們會公布參照計劃結果。	不適用，因為參照計劃尚未完成。
香港銀行學會	其他(以報價形式批出)	就銀行業發展職業資歷階梯的試驗計劃 為銀行業發展職業資歷路徑。	980,000	2016年3月	進行中	試驗計劃結果會作內部參考之用。	不適用，因為試驗計劃尚未完成。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其他(以報價形式批出)	就物業管理業發展職業資歷階梯的試驗計劃 為物業管理業發展職業資歷路徑。	495,000	2016年4月	進行中	試驗計劃結果只供內部參考之用。	不適用，因為試驗計劃尚未完成。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其他(以報價形式批出)	自資專上界別良好規範守則的推行研究 了解界別採用守則的情況。	696,550	2016年5月	進行中	將根據研究結果考慮適當的跟進工作。	不適用，因為研究尚未完成。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其他(以報價形式批出)	有關專業資歷在香港資歷架構下獲認可的可行性研究第二階段 測試專業資歷在香港資歷架構獲得認可及釐定基準的準則、原則及程序。	1,380,000	2016年8月	進行中	研究結果只供內部參考之用。	不適用，因為研究尚未完成。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其他(以報價形式批出)	香港資歷架構級別通用指標檢討及實用工具開發計劃 檢討通用指標，並建議作出修訂，令指標更清晰易用。	1,344,900	2016年8月	進行中	我們會向持份者公布檢討結果，以供他們參考之用。	不適用，因為檢討尚未完成。
政策二十一有限公司	其他(以報價形式批出)	家校溝通方法研究 了解家長與學校的溝通情況，找出學校分享經驗的良好做法。	1,134,000	2017年1月	進行中	研究結果及找出的良好做法會用於學校之間的分享，達致家校有效溝通，加強對兒童的全面照顧。	不適用，因為研究尚未完成。
珩峰市場研究有限公司	其他(以報價形式批出)	香港資歷架構推行與觀感追蹤調查 在不同階段進行觀感追蹤調查，評估持份者對香港資歷架構觀感的變化。	590,000	2017年2月	進行中	調查結果將會公布。	不適用，因為調查尚未完成。

(ii)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在總目190項下)委託進行的研究項目–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公開競投／招標／其他(請註明))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籌備中／進行中／已完成)	當局就研究報告的跟進為何及進度(如有)	若已完成的話，有否向公眾發布；若有，發布渠道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Dugald Mackie 先生	其他(以報價形式批出)	就落實《香港教資會資助高等教育院校的管治》報告所提出的建議提供意見和技術支援	487,500 (62,500美元)	2016年7月	進行中	在 Mackie 先生的協助下，教資會正跟進落實《香港教資會資助高等教育院校的管治》報告所提出的建議的工作。	不適用，因為研究尚未完成。

此外，學生資助辦事處在 2017-18 年度沒有計劃進行任何有關公共政策的顧問研究。

(d) 基於不同的顧問研究有不同的目的、設計、技術規定和獨特的情況，在考慮向研究機構／顧問公司批出顧問研究項目時，我們已採用適用於個別顧問研究的準則。一般而言，有關準則包括技術方面，例如研究項目的設計，以及進行取樣和數據對比／分析所用的方法(有關方法會對研究的真確程度和可靠程度構成影響)；研究機構／顧問公司在研究主題方面的相關經驗和專業知識及研究小組的質素(可從以往的研究記錄和提供跟進支援服務的能力等指標反映出來)；以及有關的收費建議。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81)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學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過去 5 年，按幼稚園類別劃分，幼稚園數目、教師人數及學生人數(不包括 2-3 歲班級)。

	參加學券計劃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園 (不包括前資助幼兒中心)			
	只開辦全日制班級	只開辦半日制班級	同時開辦全日制及 半日制班級	
學校數目				
全職教師人數				
兼職教師人數				
學生人數				
	沒有參加學券計劃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園			
	只開辦全日制班級	只開辦半日制班級	同時開辦全日制及 半日制班級	
學校數目				
全職教師人數				
兼職教師人數				
學生人數				
	本地私立獨立幼稚園			
	只開辦全日制班級	只開辦半日制班級	同時開辦全日制及 半日制班級	
學校數目				
全職教師人數				
兼職教師人數				
學生人數				

	非本地幼稚園			
	只開辦全日制班級	只開辦半日制班級	同時開辦全日制及半日制班級	
學校數目				
全職教師人數				
兼職教師人數				
學生人數				
	前資助幼兒中心			
	只開辦全日制班級	同時開辦全日制及半日制班級		
學校數目				
全職教師人數				
兼職教師人數				
學生人數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573)

答覆：

2012/13 至 2016/17 學年，按幼稚園類別劃分的幼稚園數目、教師人數及學生人數(不包括 2-3 歲班級)表列於附錄。教育局為制訂幼稚園教育政策而編製幼稚園教師資料作參考時，所關注的是綜合概況和各類幼稚園的情況。除了與工作時數有直接關係的教師薪酬資料外，我們沒有按全職或兼職劃分來編製教師的資料。故此，我們未能按要求提供全職教師和兼職教師的人數。

附錄

2012/13 至 2016/17 學年
按只開辦全日制班級的幼稚園、只開辦半日制班級的幼稚園及同時開辦全日制及半日制班級的幼稚園劃分的
幼稚園數目、教師人數及學生人數(不包括 2-3 歲班級)

參加學券計劃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園(不包括前資助幼兒中心)

學年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開辦班級	只開辦全日制班級	只開辦半日制班級	同時開辦全日制及半日制班級	只開辦全日制班級	只開辦半日制班級	同時開辦全日制及半日制班級	只開辦全日制班級	只開辦半日制班級	同時開辦全日制及半日制班級	只開辦全日制班級	只開辦半日制班級	同時開辦全日制及半日制班級	只開辦全日制班級	只開辦半日制班級	同時開辦全日制及半日制班級
幼稚園數目	9	129	351	9	111	358	9	117	352	9	135	342	8	146	345
教師人數	100	2 107	4 883	89	1 872	5 229	93	2 055	5 315	100	2 363	5 336	91	2 541	5 429
學生人數	913	38 305	69 034	885	33 564	72 291	904	36 189	73 721	901	41 570	74 050	800	44 584	72 967

沒有參加學券計劃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園

學年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開辦班級	只開辦全日制班級	只開辦半日制班級	同時開辦全日制及半日制班級	只開辦全日制班級	只開辦半日制班級	同時開辦全日制及半日制班級	只開辦全日制班級	只開辦半日制班級	同時開辦全日制及半日制班級	只開辦全日制班級	只開辦半日制班級	同時開辦全日制及半日制班級	只開辦全日制班級	只開辦半日制班級	同時開辦全日制及半日制班級
幼稚園數目	3	16	3	5	28	2	5	27	4	4	26	4	4	20	2
教師人數	39	356	60	60	584	47	62	601	75	60	625	67	61	511	37
學生人數	315	5 644	764	537	10 305	478	534	10 397	974	511	10 412	897	518	8 697	382

本地私立獨立幼稚園

學年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開辦班級	只開辦全日制班級	只開辦半日制班級	同時開辦全日制及半日制班級	只開辦全日制班級	只開辦半日制班級	同時開辦全日制及半日制班級	只開辦全日制班級	只開辦半日制班級	同時開辦全日制及半日制班級	只開辦全日制班級	只開辦半日制班級	同時開辦全日制及半日制班級	只開辦全日制班級	只開辦半日制班級	同時開辦全日制及半日制班級
幼稚園數目	2	46	56	3	54	53	3	63	48	3	62	41	3	61	41
教師人數	21	728	624	27	790	679	32	890	644	32	869	616	32	903	578
學生人數	208	11 524	7 646	325	12 222	8 350	341	13 655	8 025	332	12 106	8 550	308	12 319	7 059

非本地幼稚園

學年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開辦班級	只開辦全日制班級	只開辦半日制班級	同時開辦全日制及半日制班級	只開辦全日制班級	只開辦半日制班級	同時開辦全日制及半日制班級	只開辦全日制班級	只開辦半日制班級	同時開辦全日制及半日制班級	只開辦全日制班級	只開辦半日制班級	同時開辦全日制及半日制班級	只開辦全日制班級	只開辦半日制班級	同時開辦全日制及半日制班級
幼稚園數目	7	71	18	10	69	21	9	75	20	11	88	29	10	95	33
教師人數	38	501	199	69	491	212	69	487	251	78	653	341	81	707	398
學生人數	413	6 912	1 966	791	6 391	2 056	865	6 506	2 271	876	9 205	3 382	875	9 166	3 581

前資助幼兒中心

學年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開辦班級	只開辦全日制班級	同時開辦全日制及半日制班級	只開辦全日制班級	同時開辦全日制及半日制班級	只開辦全日制班級	同時開辦全日制及半日制班級	只開辦全日制班級	同時開辦全日制及半日制班級	只開辦全日制班級	同時開辦全日制及半日制班級
幼稚園數目	214	32	219	27	221	25	223	23	222	24
教師人數	1 919	242	2 021	214	2 122	197	2 225	187	2 338	223
學生人數	18 913	2 207	19 666	1 982	20 139	1 876	20 836	1 770	20 823	1 953

註：

1. 2016/17 學年的教師人數為臨時數字。
2. 學生人數是指有關學年 9 月的情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88)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學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過去 5 年，按幼稚園類別劃分，幼稚園教師的薪酬資料

	參加學券計劃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園(不包括前資助幼兒中心)			前資助幼兒中心		沒有參加學券計劃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園			本地私立獨立幼稚園			非本地幼稚園		
	只開辦全日制班級	只開辦半日制班級	同時開辦全日制及半日制班級	只開辦全日制班級	同時開辦全日制及半日制班級	只開辦全日制班級	只開辦半日制班級	同時開辦全日制及半日制班級	只開辦全日制班級	只開辦半日制班級	同時開辦全日制及半日制班級	只開辦全日制班級	只開辦半日制班級	同時開辦全日制及半日制班級
全職教師平均薪酬														
全職教師薪														

酬中位數														
全職教師最高薪酬														
全職教師最低薪酬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018)

答覆：

2012/13 至 2016/17 學年，參加學前教育學券計劃(學券計劃)的全日制及半日制幼稚園(不包括前資助幼兒中心)、前資助幼兒中心、沒有參加學券計劃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園、本地私立獨立幼稚園，以及非本地幼稚園，其全職教師的平均薪酬、薪酬中位數、最高及最低薪酬，分別表列如下：

(i) 參加學券計劃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園(不包括前資助幼兒中心)的全職幼稚園教師

學年	幼稚園	全職教師的月薪			
		平均薪酬	薪酬中位數	最高薪酬	最低薪酬
2012/13	只開辦全日制班級	$19,934	$19,500	$34,575	$9,000
	只開辦半日制班級	$18,739	$17,720	$49,567	$7,762
	同時開辦全日制及半日制班級	$17,027	$15,907	$62,410	$7,000
2013/14	只開辦全日制班級	$20,656	$20,500	$34,575	$9,814
	只開辦半日制班級	$19,805	$18,735	$53,660	$8,656
	同時開辦全日制及半日制班級	$18,045	$16,855	$71,695	$8,320
2014/15	只開辦全日制班級	$21,921	$22,165	$35,930	$11,700
	只開辦半日制班級	$20,448	$19,675	$57,045	$8,000
	同時開辦全日制及半日制班級	$18,752	$17,485	$70,490	$8,925
2015/16	只開辦全日制班級	$24,191	$25,505	$39,360	$10,523
	只開辦半日制班級	$21,950	$20,600	$59,445	$8,000
	同時開辦全日制及半日制班級	$19,946	$18,600	$85,323	$8,000
2016/17	只開辦全日制班級	$26,283	$28,040	$41,200	$13,600
	只開辦半日制班級	$23,640	$22,430	$70,688	$9,023
	同時開辦全日制及半日制班級	$21,253	$20,000	$92,531	$8,465

(ii) 前資助幼兒中心的全職幼稚園教師

學年	幼稚園	全職教師的月薪			
		平均薪酬	薪酬中位數	最高薪酬	最低薪酬
2012/13	只開辦全日制班級	$19,939	$19,010	$31,525	$9,600
	同時開辦全日制及半日制班級	$19,098	$17,835	$28,380	$9,883
2013/14	只開辦全日制班級	$20,778	$20,115	$32,760	$8,500
	同時開辦全日制及半日制班級	$19,571	$18,010	$28,600	$10,612
2014/15	只開辦全日制班級	$21,336	$20,905	$34,315	$10,400
	同時開辦全日制及半日制班級	$19,694	$18,535	$29,720	$12,500
2015/16	只開辦全日制班級	$23,094	$22,192	$37,590	$8,645
	同時開辦全日制及半日制班級	$21,298	$20,305	$34,100	$8,570
2016/17	只開辦全日制班級	$24,249	$22,560	$41,318	$10,766
	同時開辦全日制及半日制班級	$22,804	$21,255	$35,780	$13,000

(iii) 沒有參加學券計劃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園的全職幼稚園教師

學年	幼稚園	全職教師的月薪			
		平均薪酬	薪酬中位數	最高薪酬	最低薪酬
2012/13	只開辦全日制班級	$27,105	$27,245	$47,485	$14,937
	只開辦半日制班級	$21,003	$20,160	$65,271	$8,000
	同時開辦全日制及半日制班級	$24,087	$20,252	$65,271	$11,050
2013/14	只開辦全日制班級	$26,476	$28,315	$53,474	$15,683
	只開辦半日制班級	$20,778	$18,634	$54,265	$10,500
	同時開辦全日制及半日制班級	$27,215	$26,985	$64,784	$15,131
2014/15	只開辦全日制班級	$25,373	$28,315	$44,842	$15,523
	只開辦半日制班級	$21,605	$19,675	$77,953	$11,975
	同時開辦全日制及半日制班級	$27,080	$26,707	$67,614	$15,805
2015/16	只開辦全日制班級	$26,843	$28,140	$39,390	$16,890
	只開辦半日制班級	$23,143	$21,890	$66,445	$11,500
	同時開辦全日制及半日制班級	$21,133	$19,410	$35,122	$8,512
2016/17	只開辦全日制班級	$27,864	$29,455	$41,971	$17,200
	只開辦半日制班級	$23,447	$21,550	$42,069	$10,850
	同時開辦全日制及半日制班級	$24,692	$23,344	$36,717	$11,600

(iv) 本地私立獨立幼稚園的全職幼稚園教師

學年	幼稚園	全職教師的月薪			
		平均薪酬	薪酬中位數	最高薪酬	最低薪酬
2012/13	只開辦全日制班級	$17,800	$15,900	$27,000	$9,700
	只開辦半日制班級	$20,800	$19,300	$68,500	$8,900
	同時開辦全日制及半日制班級	$18,100	$16,000	$68,000	$8,300
2013/14	只開辦全日制班級	$18,500	$17,000	$31,500	$12,600
	只開辦半日制班級	$21,500	$20,000	$58,600	$9,000
	同時開辦全日制及半日制班級	$19,000	$16,700	$74,600	$8,500
2014/15	只開辦全日制班級	$19,444	$18,100	$32,760	$15,410
	只開辦半日制班級	$22,665	$20,680	$75,874	$9,450
	同時開辦全日制及半日制班級	$19,670	$17,010	$89,094	$9,000
2015/16	只開辦全日制班級	$21,409	$19,500	$35,890	$16,500
	只開辦半日制班級	$23,941	$22,280	$81,237	$10,500
	同時開辦全日制及半日制班級	$21,379	$18,000	$90,738	$9,100
2016/17	只開辦全日制班級	$22,977	$21,378	$37,570	$17,000
	只開辦半日制班級	$25,026	$23,814	$85,707	$8,900
	同時開辦全日制及半日制班級	$22,256	$18,600	$99,881	$9,250

(v) 非本地幼稚園的全職幼稚園教師

學年	幼稚園	全職教師的月薪			
		平均薪酬	薪酬中位數	最高薪酬	最低薪酬
2012/13	只開辦全日制班級	$41,020	$35,435	$78,020	$14,937
	只開辦半日制班級	$27,243	$24,875	$94,356	$8,000
	同時開辦全日制及半日制班級	$26,482	$23,000	$75,606	$8,800
2013/14	只開辦全日制班級	$44,285	$50,669	$96,223	$14,713
	只開辦半日制班級	$28,249	$25,500	$98,611	$10,000
	同時開辦全日制及半日制班級	$23,988	$21,746	$73,157	$11,500
2014/15	只開辦全日制班級	$34,424	$24,544	$75,512	$9,000
	只開辦半日制班級	$29,623	$26,000	$90,446	$9,910
	同時開辦全日制及半日制班級	$24,482	$22,000	$63,311	$14,940
2015/16	只開辦全日制班級	$46,878	$43,899	$89,427	$12,000
	只開辦半日制班級	$28,059	$25,000	$100,914	$9,250
	同時開辦全日制及半日制班級	$25,364	$23,000	$81,246	$12,000
2016/17	只開辦全日制班級	$45,818	$44,060	$108,031	$12,000
	只開辦半日制班級	$29,554	$26,000	$103,914	$8,700
	同時開辦全日制及半日制班級	$26,909	$24,441	$88,234	$11,300

註：2016/17學年的數字屬臨時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89)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學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過去 5 年，按幼稚園類別劃分，幼稚園教師的流失率(不再任教幼稚園)及轉職率(轉往另一間幼稚園任教)

	參加學券計劃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園(不包括前資助幼兒中心)			前資助幼兒中心		沒有參加學券計劃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園			本地私立獨立幼稚園			非本地幼稚園		
	只開辦全日制班級	只開辦半日制班級	同時開辦全日制及半日制班級	只開辦全日制班級	同時開辦全日制及半日制班級	只開辦全日制班級	只開辦半日制班級	同時開辦全日制及半日制班級	只開辦全日制班級	只開辦半日制班級	同時開辦全日制及半日制班級	只開辦全日制班級	只開辦半日制班級	同時開辦全日制及半日制班級
全職教師流失率														
全職教師轉職率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019)

答覆：

2012/13 至 2016/17 學年，參加學前教育學券計劃(學券計劃)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園(不包括前資助幼兒中心)、前資助幼兒中心、沒有參加學券計劃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園、本地私立獨立幼稚園及非本地幼稚園的教師流失率(註 1)和轉職率(註 2)分別表列如下。有關按只開辦半日制班級、只開辦全日制班級及同時開辦半日制及全日制班級的幼稚園劃分提供分項數字的要求，由於各分項下的幼稚園及教師數目太少，即使教師人數有輕微改變，已足以令有關百分率大幅度改變，提供有關數字會造成誤導。因此，提供整體流失率和轉職率會較為適當。

(a) 流失率

學年	流失率(註 3)				
	參加學券計劃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園(不包括前資助幼兒中心)	前資助幼兒中心	沒有參加學券計劃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園	本地私立獨立幼稚園	非本地幼稚園
2012/13	7.8%	6.7%	12.3%	13.3%	19.9%
2013/14	7.4%	6.8%	10.1%	12.6%	17.2%
2014/15	8.8%	7.6%	8.8%	13.9%	15.8%
2015/16	8.0%	7.0%	7.3%	14.4%	18.1%
2016/17 (註 4)	9.8%	9.6%	10.5%	15.4%	16.0%

(b) 轉職率

學年	轉職率(註 3)				
	參加學券計劃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園(不包括前資助幼兒中心)	前資助幼兒中心	沒有參加學券計劃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園	本地私立獨立幼稚園	非本地幼稚園
2012/13	10.4%	9.9%	13.0%	9.4%	7.1%
2013/14	10.0%	8.3%	8.4%	11.3%	5.3%
2014/15	9.6%	9.2%	11.0%	11.2%	7.4%
2015/16	9.6%	8.6%	8.7%	12.1%	7.4%
2016/17 (註 4)	8.4%	7.4%	10.5%	10.3%	13.2%

註：

1. 「流失率」是指離開教學行業的教師數目佔截至上一學年 9 月中有關幼稚園類別教師總數的百分率。「離開教學行業的教師」是指截至上一學年 9 月中，曾在有關類別某一幼稚園任教，但在截至有關學年 9 月中已不再在任何一所幼稚園任教的教師。

2. 「轉職率」是指轉職教師人數佔上一學年 9 月中有關幼稚園類別教師總人數的百分率；「轉職教師」是指上一學年 9 月中任職於有關類別某一幼稚園，但在其後學年 9 月中已離開原任幼稚園，到另一所幼稚園任職的教師。
3. 數字包括所有全職及非全職的幼稚園教師。教育局為制訂幼稚園教育政策而編制幼稚園教師資料作參考時，所關注的是綜合概況和各類幼稚園的情況。除了與工作時數有直接關係的教師薪酬外，我們沒有按全職或兼職劃分來編制教師的資料。
4. 2016/17 學年的數字屬臨時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90)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學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過去 5 年，按教師年資劃分，全職幼稚園教師的流失率

全職教師流失率					
年資	參加學券計劃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園(不包括前資助幼兒中心)	前資助幼兒中心	沒有參加學券計劃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園	本地私立獨立幼稚園	非本地幼稚園
0-5 年					
6-10 年					
11-15 年					
15 年以上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020)

答覆：

2012/13 至 2016/17 學年按教師年資劃分，參加學前教育學券計劃(學券計劃)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園(不包括前資助幼兒中心)和前資助幼兒中心的教師流失率(註 1)表列如下。至於沒有參加學券計劃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園、本地私立獨立幼稚園及非本地幼稚園在這方面的分項數字，由於這些類別的幼稚園及其教師在各分項下的數目太少，即使教師人數有輕微改變，已足以令有關百分率大幅度改變，提供有關數字會造成誤導。因此，就這些類別的幼稚園而言，提供整體流失率會較為適當。

(i) 2012/13 學年：

年資	流失率(註 2)				
	參加學券計劃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園(不包括前資助幼兒中心)	前資助幼兒中心	沒有參加學券計劃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園	本地私立獨立幼稚園	非本地幼稚園
0-5 年	12.0%	7.5%	12.3%	13.3%	19.9%
6-10 年	8.6%	5.8%			
11-15 年	6.3%	7.2%			
15 年以上	6.3%	6.2%			

(ii) 2013/14 學年：

年資	流失率(註 2)				
	參加學券計劃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園(不包括前資助幼兒中心)	前資助幼兒中心	沒有參加學券計劃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園	本地私立獨立幼稚園	非本地幼稚園
0-5 年	10.2%	10.0%	10.1%	12.6%	17.2%
6-10 年	8.9%	3.3%			
11-15 年	7.4%	6.4%			
15 年以上	5.4%	6.2%			

(iii) 2014/15 學年：

年資	流失率(註 2)				
	參加學券計劃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園(不包括前資助幼兒中心)	前資助幼兒中心	沒有參加學券計劃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園	本地私立獨立幼稚園	非本地幼稚園
0-5 年	11.1%	9.8%	8.8%	13.9%	15.8%
6-10 年	10.7%	5.1%			
11-15 年	8.7%	6.7%			
15 年以上	6.9%	7.1%			

(iv) 2015/16 學年：

年資	流失率(註 2)				
	參加學券計劃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園(不包括前資助幼兒中心)	前資助幼兒中心	沒有參加學券計劃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園	本地私立獨立幼稚園	非本地幼稚園
0-5 年	10.4%	7.8%	7.3%	14.4%	18.1%
6-10 年	10.3%	6.1%			
11-15 年	6.6%	6.4%			
15 年以上	6.2%	6.8%			

(v) 2016/17 學年(註 3)：

<table>
<tr><th rowspan="2">年資</th><th colspan="5">流失率(註 2)</th></tr>
<tr><th>參加學券計劃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園(不包括前資助幼兒中心)</th><th>前資助幼兒中心</th><th>沒有參加學券計劃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園</th><th>本地私立獨立幼稚園</th><th>非本地幼稚園</th></tr>
<tr><td>0-5 年</td><td>11.4%</td><td>10.8%</td><td rowspan="4">10.5%</td><td rowspan="4">15.4%</td><td rowspan="4">16.0%</td></tr>
<tr><td>6-10 年</td><td>12.3%</td><td>11.3%</td></tr>
<tr><td>11-15 年</td><td>8.3%</td><td>8.3%</td></tr>
<tr><td>15 年以上</td><td>8.5%</td><td>8.5%</td></tr>
</table>

註：

1. 「流失率」是指離開教學行業的教師數目佔截至上一學年 9 月中有關幼稚園類別教師總數的百分率。「離開教學行業的教師」是指截至上一學年 9 月中，曾在有關類別某一幼稚園任教，但在截至有關學年 9 月中已不再在任何一所幼稚園任教的教師。
2. 數字包括所有全職及非全職的幼稚園教師。教育局為制訂幼稚園教育政策而編制幼稚園教師資料作參考時，所關注的是綜合概況和不同類別幼稚園的情況。除了與工作時數有直接關係的教師薪酬外，我們沒有按全職或兼職劃分來編制教師的資料。
3. 2016/17 學年的數字屬臨時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91)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學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過去 5 年，按教師年資劃分，全職幼稚園教師的轉職率

全職教師轉職率					
年資	參加學券計劃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園(不包括前資助幼兒中心)	前資助幼兒中心	沒有參加學券計劃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園	本地私立獨立幼稚園	非本地幼稚園
0-5 年					
6-10 年					
11-15 年					
15 年以上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021)

答覆：

2012/13 至 2016/17 學年按教師年資劃分，參加學前教育學券計劃(學券計劃)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園(不包括前資助幼兒中心)和前資助幼兒中心的教師轉職率(註 1)表列如下。至於沒有參加學券計劃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園、本地私立獨立幼稚園和非本地幼稚園在這方面的分項數字，由於這些類別的幼稚園及其教師在各分項下的數目太少，即使教師人數有輕微改變，已足以令有關百分率大幅度改變，提供有關數字會造成誤導。因此，就這些類別的幼稚園而言，提供整體轉職率會較為適當。

(i) 2012/13 學年：

年資	轉職率(註 2)				
	參加學券計劃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園(不包括前資助幼兒中心)	前資助幼兒中心	沒有參加學券計劃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園	本地私立獨立幼稚園	非本地幼稚園
0-5 年	16.2%	16.1%	13.0%	9.4%	7.1%
6-10 年	10.5%	10.3%			
11-15 年	10.3%	9.5%			
15 年以上	7.8%	6.1%			

(ii) 2013/14 學年：

年資	轉職率(註 2)				
	參加學券計劃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園(不包括前資助幼兒中心)	前資助幼兒中心	沒有參加學券計劃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園	本地私立獨立幼稚園	非本地幼稚園
0-5 年	17.1%	12.9%	8.4%	11.3%	5.3%
6-10 年	9.3%	6.5%			
11-15 年	9.2%	8.6%			
15 年以上	6.8%	5.8%			

(iii) 2014/15 學年：

年資	轉職率(註 2)				
	參加學券計劃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園(不包括前資助幼兒中心)	前資助幼兒中心	沒有參加學券計劃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園	本地私立獨立幼稚園	非本地幼稚園
0-5 年	15.2%	13.0%	11.0%	11.2%	7.4%
6-10 年	10.8%	7.6%			
11-15 年	8.8%	9.7%			
15 年以上	6.2%	6.5%			

(iv) 2015/16 學年：

年資	轉職率(註 2)				
	參加學券計劃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園(不包括前資助幼兒中心)	前資助幼兒中心	沒有參加學券計劃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園	本地私立獨立幼稚園	非本地幼稚園
0-5 年	15.5%	12.6%	8.7%	12.1%	7.4%
6-10 年	11.2%	11.5%			
11-15 年	7.9%	5.9%			
15 年以上	5.5%	5.4%			

(v) 2016/17 學年(註 3)：

<table>
<tr><th rowspan="2">年資</th><th colspan="5">轉職率(註 2)</th></tr>
<tr><th>參加學券計劃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園(不包括前資助幼兒中心)</th><th>前資助幼兒中心</th><th>沒有參加學券計劃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園</th><th>本地私立獨立幼稚園</th><th>非本地幼稚園</th></tr>
<tr><td>0-5 年</td><td>14.0%</td><td>12.6%</td><td rowspan="4">10.5%</td><td rowspan="4">10.3%</td><td rowspan="4">13.2%</td></tr>
<tr><td>6-10 年</td><td>6.9%</td><td>7.7%</td></tr>
<tr><td>11-15 年</td><td>6.3%</td><td>4.6%</td></tr>
<tr><td>15 年以上</td><td>5.0%</td><td>3.6%</td></tr>
</table>

註：

1. 「轉職率」是指轉職教師人數佔上一學年 9 月中有關幼稚園類別教師總人數的百分率；「轉職教師」是指上一學年 9 月中任職於有關類別某一幼稚園，但在其後學年 9 月中已離開原任幼稚園，到另一所幼稚園任職的教師。
2. 數字包括所有全職及非全職的幼稚園教師。教育局為制訂幼稚園教育政策而編制幼稚園教師資料作參考時，所關注的是綜合概況和不同類別幼稚園的情況。除了與工作時數有直接關係的教師薪酬外，我們沒有按全職或兼職劃分來編制教師的資料。
3. 2016/17 學年的數字屬臨時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92)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學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2001、2006、2011 及 2016 年，按幼稚園類別劃分，幼稚園人均戶內及戶外面積(包括所有活動地方，但不包括輔助設施)

		本地非牟利幼稚園(不包括前資助幼兒中心)	前資助幼兒中心	本地私立獨立幼稚園	非本地幼稚園	
人均戶內面積	平均數					
	中位數					
	最高值					
	最低值					
人均戶外面積	平均數					
	中位數					
	最高值					
	最低值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022)

答覆：

幼稚園界別十分多元化、充滿活力，而且運作靈活。幼稚園校舍位於不同類型的處所，例如自置或本身擁有的校舍，私人租用的校舍或公共屋邨的校舍。雖然當局規定幼稚園課室內每名學生最少應佔的樓面空間，以及每個課室可容納的學生人數，但幼稚園整體上為學生提供多少空間和設施，屬於校本安排。教育局沒有收集幼稚園各項設施(例如室內和戶外遊戲場地)所佔空間的詳情，因此無法提供所要求的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93)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學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2001、2006、2011 及 2016 年，按 18 區劃分，幼稚園人均戶內及戶外面積。

	參加學券計劃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園(包括前資助幼兒中心)			
	人均戶內面積 (平均數)	人均戶內面積 (中位數)	人均戶外面積 (平均數)	人均戶外面積 (中位數)
中西區				
港島東區				
離島區				
南區				
灣仔區				
葵青區				
荃灣區				
屯門區				
元朗區				
北區				
沙田區				
大埔區				
九龍城區				
觀塘區				
西貢區				
深水埗區				
黃大仙區				
油尖旺區				
總計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023)

答覆：

幼稚園界別十分多元化、充滿活力，而且運作靈活。幼稚園校舍位於不同類型的處所，例如自置或本身擁有的校舍，私人租用的校舍或公共屋邨的校舍。雖然當局規定幼稚園課室內每名學生最少應佔的樓面空間，以及每個課室可容納的學生人數，但幼稚園整體上為學生提供多少空間和設施，屬於校本安排。教育局沒有收集幼稚園各項設施(例如室內和戶外遊戲場地)所佔空間的詳情，因此無法提供所要求的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624)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學前教育、(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5) 特殊教育、(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1. 請提供過去 5 年全港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總數，並按他們就讀不同類別的學校、八大特殊教育需要類別劃分。

2. 請提供過去 5 年按區議會分區各種特殊教育需要類別學生人數的分布，及佔當區整體學生人數的比例。如特定地區的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人數比例明顯較高，教育局對此情況的分析如何，及在資源投放和政策制訂如何配合此需要？

3. 請提供過去 5 年，按級別及主要特殊教育需要的類別劃分，在公營主流中小學就讀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

4. 請提供過去 5 個學年(以每年學期開始的第一日計算，一般為 9 月 1 日)按嚴重程度(第一、二、三層)、特殊教育需要類別，於全港主流中小學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人數。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017)

答覆：

(1)至(4)

2012/13 至 2016/17 學年按級別及 8 類特殊教育需要類別劃分，就讀於公營主流中、小學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載於附錄 1。2012/13 至 2016/17 學年就讀於英基學校協會學校、其他國際學校和私立獨立學校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載於附錄 2。由於學前階段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童的支援服務由社會福利署提供，教育局沒有備存幼稚園級別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資料。

我們要求所有學校採用「全校參與」模式，因應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的支援需要，透過三層支援模式為他們提供支援。為協助學校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教育局一直為公營學校提供額外資源、專業支援及教師培訓。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支援層級會因應學生的表現不時向上或向下調整，而三層支援模式下各層級的學生分布或會相應改變。學習支援津貼是按學校需要第二和第三層支援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人數計算，2012/13 至 2016/17 學年按需要第二和第三層支援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人數劃分，合資格獲提供學習支援津貼的公營主流中、小學的分布概況載於附錄 3。

根據專上院校提供的資料，在 2012/13 至 2016/17 學年，修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院校和非教資會資助院校開辦的全日制經本地評審副學位和學士學位課程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載於附錄 4。

由於向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支援服務與該些學生居住或就讀的分區無關，按分區劃分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可能產生誤導，因此我們沒有編製此項數字。

2012/13 至 2016/17 學年
就讀於公營主流中小學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註 1)

特殊學習困難	小一 (註 2)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2012/13	20	533	1 645	1 943	2 084	2 163	2 267	1 822	1 792	1 344	1 041	779
2013/14	18	437	1 770	1 862	1 984	2 115	2 297	2 141	1 810	1 601	1 105	934
2014/15	13	318	1 806	2 047	1 892	2 013	2 259	2 214	2 102	1 639	1 322	982
2015/16	8	285	1 920	2 101	2 133	1 918	2 198	2 137	2 210	1 882	1 386	1 203
2016/17	2	206	2 142	2 231	2 136	2 144	2 155	2 064	2 121	2 011	1 599	1 309

智障	小一 (註 2)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2012/13	67	88	113	181	161	154	149	168	195	153	164	103
2013/14	97	88	98	130	181	157	183	137	175	161	125	145
2014/15	76	120	126	103	134	181	180	182	152	145	130	116
2015/16	87	89	140	122	95	130	219	168	181	117	121	122
2016/17	86	119	107	130	124	105	169	199	167	151	109	112

自閉症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2012/13	496	542	487	469	425	417	294	258	245	208	179	123
2013/14	547	662	624	533	502	444	396	345	298	246	199	179
2014/15	571	684	746	694	574	532	435	442	371	314	233	190
2015/16	633	803	816	814	750	604	495	471	497	384	309	227
2016/17	683	841	943	894	874	784	588	533	509	490	376	306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2012/13	57	186	414	535	634	628	577	567	486	362	228	113
2013/14	45	200	508	648	700	751	710	709	589	482	320	204
2014/15	77	207	515	807	853	811	847	797	736	552	418	291
2015/16	133	260	605	827	1 023	1 005	938	983	846	716	486	381
2016/17	159	311	675	967	1 068	1 169	1 114	1 094	1 008	801	615	461

肢體傷殘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2012/13	13	23	22	15	22	31	33	42	45	41	47	38
2013/14	12	18	23	25	16	21	32	37	43	46	33	44
2014/15	12	16	21	23	26	16	18	33	47	46	38	34
2015/16	18	15	15	17	25	26	18	21	36	47	38	34
2016/17	12	27	16	19	16	24	26	18	23	41	44	38

視障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2012/13	2	3	5	7	4	11	8	18	19	21	19	13
2013/14	4	5	3	5	7	4	12	12	19	18	20	19
2014/15	6	5	5	3	5	7	3	14	13	24	19	20
2015/16	7	8	6	5	3	5	8	3	16	13	23	19
2016/17	1	8	8	7	4	1	7	9	11	18	12	21

聽障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2012/13	35	34	42	48	49	57	66	58	72	63	80	79
2013/14	38	36	43	44	51	52	60	68	55	76	58	83
2014/15	44	46	38	46	44	56	57	69	71	63	69	54
2015/16	36	49	59	46	44	45	63	58	72	74	59	68
2016/17	46	43	53	62	50	42	42	58	59	71	65	56

言語障礙	小一 (註 2)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2012/13	30	890	445	268	189	117	73	39	22	22	21	13
2013/14	36	815	447	271	178	130	65	41	40	19	18	24
2014/15	17	916	440	261	146	112	70	48	47	23	29	23
2015/16	31	772	585	361	209	141	107	36	51	49	31	26
2016/17	18	872	601	469	337	220	135	74	58	37	22	28

註：

1. 數字反映有關學年 9 月時的情況。
2. 透過及早識別和輔導措施，被識別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會在年內有所增加。

2012/13 至 2016/17 學年
就讀於英基學校協會(英基)學校、其他國際學校和私立獨立學校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

學年	英基		私立獨立學校		其他國際學校		總數	
	小學	中學	小學	中學	小學	中學	小學	中學
2012/13	141	232	123	184	190	97	454	513
2013/14	139	239	69	137	262	88	470	464
2014/15	136	256	117	175	329	163	582	594
2015/16	230*	435*	178	277	385	175	793	887
2016/17	245	565	172	231	323	179	740	975

註：

1. 數字反映有關學年 9 月時的情況。
2. 數據包括私立獨立學校、英基學校和其他國際學校屬下的融合教育班／特殊教育班／特殊學校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數據來自有關學校每年就學生人數統計調查匯報所得，但由於部分學校沒有就這方面答覆調查，數據或未能反映所有有關學生人數。

* 英基根據教學上所需的調節級別，自行訂立了區分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制度，並按該類學生的需要提供 3 類主要選擇，即主流班別、學習支援中心，以及特殊學校。英基表示已要求轄下所有學校由 2015/16 學年開始劃一做法，在提交收生實況調查的資料時除提交主流學校學習支援中心及特殊學校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外，應同時提供部份在主流班別中只有教學微調需要的學生人數。2015/16 學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人數因而較往年有所增加。

表 1

2012/13 至 2016/17 學年按需要第二層支援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人數劃分
合資格獲提供學習支援津貼的公營主流中小學的分布概況

需要第二層支援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人數	學校數目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小學	中學	小學	中學	小學	中學	小學	中學	小學	中學
0 人	0	32	1	17	1	7	0	2	1	2
1 至 10 人	23	115	18	107	15	92	15	81	11	57
11 至 20 人	35	57	35	65	28	72	26	72	26	77
21 至 30 人	50	38	53	33	47	41	35	49	26	56
31 至 40 人	73	30	62	38	56	27	55	27	47	27
41 至 50 人	55	34	66	22	68	31	63	22	62	26
51 至 60 人	41	28	44	27	52	31	51	25	62	19
61 至 70 人	18	12	16	29	23	17	33	21	37	25
71 至 80 人	4	9	3	11	10	21	19	25	22	25
81 至 90 人	1	13	3	11	3	16	7	17	9	15
91 至 100 人	1	5	0	10	1	8	4	13	8	18
超過 100 人	0	6	0	12	0	20	2	28	3	35

表 2

2012/13 至 2016/17 學年按需要第三層支援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人數劃分
合資格獲提供學習支援津貼的公營主流中小學的分布概況

需要第三層支援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人數	學校數目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小學	中學	小學	中學	小學	中學	小學	中學	小學	中學
0 人	38	106	39	90	41	90	42	77	39	72
1 至 5 人	243	263	243	281	243	284	253	294	259	295
6 至 10 人	13	5	16	7	14	5	10	6	11	8
11 至 15 人	4	2	0	2	2	1	1	3	1	4
16 至 20 人	0	0	0	0	0	0	1	0	2	1
超過 20 人	3	3	3	2	4	3	3	2	2	2

2012/13 至 2016/17 學年
修讀全日制經本地評審副學位及學士學位課程的有特殊教育需要(註 1)的學生人數

2012/13 學年	副學位			學士學位		
	教資會資助	非教資會資助	總計	教資會資助(註 4)	非教資會資助	總計
特殊學習困難	1	47	48	13	11	24
智障(註 2)	未能提供	0	0	未能提供	0	0
自閉症	2	21	23	9	1	10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0	9	9	10	3	13
肢體傷殘	2	35	37	32	15	47
視障	1	33	34	42	16	58
聽障	1	64	65	55	19	74
言語障礙	0	9	9	4	0	4
其他(註 3)	5	64	69	79	25	104
總計	12	282	294	244	90	334

2013/14 學年	副學位			學士學位		
	教資會資助	非教資會資助	總計	教資會資助	非教資會資助	總計
特殊學習困難	0	65	65	18	7	25
智障(註 2)	未能提供	0	0	未能提供	0	0
自閉症	1	27	28	9	2	11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0	16	16	12	3	15
肢體傷殘	1	40	41	33	13	46
視障	1	29	30	31	15	46
聽障	1	63	64	62	22	84
言語障礙	0	12	12	4	1	5
其他(註 3)	7	45	52	80	25	105
總計	11	297	308	249	88	337

2014/15 學年	副學位			學士學位		
	教資會資助	非教資會資助	總計	教資會資助	非教資會資助	總計
特殊學習困難	0	121	121	23	13	36
智障(註 2)	未能提供	0	0	未能提供	0	0
自閉症	0	40	40	8	7	15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0	33	33	10	9	19
肢體傷殘	2	61	63	41	18	59
視障	0	28	28	36	17	53
聽障	1	64	65	82	37	119
言語障礙	0	16	16	5	6	11
其他(註 3)	7	91	98	99	47	146
總計	10	454	464	304	154	458

2015/16 學年	副學位			學士學位		
	教資會資助	非教資會資助	總計	教資會資助	非教資會資助	總計
特殊學習困難	0	154	154	19	25	44
智障(註 2)	未能提供	0	0	未能提供	0	0
自閉症	0	51	51	13	9	22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0	52	52	13	24	37
肢體傷殘	2	52	54	43	13	56
視障	0	40	40	38	14	52
聽障	1	64	65	85	27	112
言語障礙	0	25	25	5	6	11
其他(註 3)	6	100	106	123	42	165
總計	9	538	547	339	160	499

2016/17 學年	副學位			學士學位		
	教資會資助 (註 5)	非教資會資助	總計	教資會資助 (註 5)	非教資會資助	總計
特殊學習困難	1	228	229	30	32	62
智障(註 2)	未能提供	0	0	未能提供	0	0
自閉症	0	74	74	18	10	28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1	80	81	19	27	46
肢體傷殘	0	47	47	48	11	59
視障	0	31	31	32	20	52
聽障	2	57	59	83	27	110
言語障礙	0	44	44	8	4	12
其他(註 3)	9	108	117	129	58	187
總計	13	669	682	367	189	556

註：

1.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是以個別院校學生所提供的資料為依據。

2. 教資會沒有專門為「智障」一類分開蒐集資料，該類學生(如有的話)會列入「其他」一類計算。

3. 包括多類殘疾。院校對特殊教育需要的類別的分類各有不同，所顯示的數字或未能反映實際情況。

4. 為配合實施新學制，教資會資助院校在 2012/13 學年錄取了 2 批學生。

5. 臨時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625)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過去 5 個學年，全港中小學曾修讀有關特殊教育需要「三層課程」的教師的人數和累積人數。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018)

答覆：

教育局於 2007/08 學年推出了為期 5 年的融合教育教師專業發展架構。在該架構下，我們為現職中小學教師提供有系統的基礎、高級及專題課程(「三層課程」)，以提高教師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專業能力。在 2011/12 至 2015/16 學年曾修讀「三層課程」的教師人數如下：

課程	教師	學年					總數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基礎	小學	156	136	232	230	229	983
	中學	234	373	412	360	418	1 797
高級	小學	174	103	103	83	116	579
	中學	237	176	169	101	169	852
專題	小學	610	160	226	167	208	1 371
	中學	417	255	338	347	286	1 643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626)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5) 特殊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1. 請提供現時每一所特殊學校聘用外籍英語教師的數目，並列出每名外籍英語教師對學生的平均比例。

2. 請提供現時全港公營中小學聘用外籍英語教師的總數，並列出每名外籍英語教師對學生的平均比例。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020)

答覆：

1.及 2.

在 2016/17 學年，公營小學和中學的「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英語教師」)人數分別是 461 人和 403 人，當中包括 19 名在特殊學校任教的「英語教師」。「英語教師」的主要工作是擔任英國語文科的資源教師，並與其他英文科教師合作，務求為學生營造一個適切的環境，鼓勵他們運用英語溝通。除了履行教學職責外，「英語教師」還要協助其他英文科教師及與他們協作，以締造良好的英語學習環境，以及協助實施校本課程和執行科目相關的職務。由於「英語教師」的人數是按學校提供，而各校的班級和學生人數存在很大差別，加上學校就「英語教師」工作調配的不同安排，我們沒有有關平均「英語教師」與學生比例的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627)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5) 特殊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現時校本教育心理服務中，平均每名教育心理學家對公營中小學的比例。政府曾經提出由 2016/17 學年開始，將進一步優化校本教育心理服務，在錄取大量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公營學校，將教育心理學家與學校的比例逐步提升至 1:4。政府預計需要多少時間達標？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021)

答覆：

在校本教育心理服務下，每名教育心理學家會服務 6 至 10 所公營學校(包括中、小學)。政府由 2016/17 學年起，進一步優化校本教育心理服務(優化服務)，在錄取大量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公營學校，將教育心理學家與學校的比例逐步提升至 1:4。到 2017/18 學年，優化服務將覆蓋約 80 所中、小學。教育局會繼續密切留意學校的整體服務需要和教育心理學家的供應情況，並在有需要時與本地大學磋商，以滿足人力需求，持續加強對學校的支援，以照顧學生的不同需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628)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5) 特殊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過去 5 年，請分列出在特殊教育及融合教育系統中，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使用以下輔助服務的情況及數字，包括物理治療、職業治療、言語治療、點字書、有聲書、其他輔助工具(請註明類別)、手語翻譯服務。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022)

答覆：

政府採用雙軌制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教育服務。教育局會根據專業人士的評估和建議，並在家長的同意下，轉介有較嚴重或多重殘疾的學生入讀特殊學校，以便他們接受加強支援服務。至於其他有較輕微特殊教育需要而有能力應付主流課程，並可透過入讀主流學校獲益的學生則獲安排入讀主流學校。

除獲提供常規教師外，特殊學校亦因應其學生的特定需要獲提供非教學人員，包括社工、學校護士、教育心理學家、言語治療師、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職業治療助理員及凸字印製員。所有就讀特殊學校的學生均可按個別的需要而受惠於上述專業服務。

為協助主流學校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教育局除向所有主流學校發放常規資助外，亦一直為學校提供額外資源、專業支援和教師培訓。額外資源包括學習支援津貼、加強言語治療津貼、不同計劃下所提供的額外教師，以及為殘疾學生購置特殊家具及器材或進行小型改建工程的增補基金等。學校須結合各項校內資源，並整體和靈活地運用，因應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需要，提供適切的支援服務，包括購置輔助儀器、聘請額外教師和教學助理，或外購專業服務如言語治療服務。由於每所學校的情況有別，向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所提供的校本支援服務亦不盡相同，我們沒有由學校提供的輔助儀器和服務及其使用率的詳細統計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629)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8)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現時在前線執行層面，教育局與社會福利署地區辦事處有否溝通及協作機制，以協助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家庭？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025)

答覆：

學校採用「全校參與」模式，在教師和專業人員(包括學校社工、學生輔導人員及校本教育心理學家等)的通力合作下，採取多元的教學策略及輔導服務，照顧學生不同的能力和性向，以幫助學生(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克服學習困難和處理他們的行為問題。如發現學生有家庭問題，學校社工或學生輔導人員會按需要將個案轉介至社會福利署(社署)的個案服務單位或非政府機構跟進。社署／非政府機構的社工會為這些學生及其家庭提供所需的跟進服務；同時，學校社工及學生輔導人員會與上述社工合作，擔當資料提供者或中介者角色，並密切留意學生在學校的情況。如有需要，社署／非政府機構的社工亦會就學位安排和宿舍服務等事宜與教育局聯絡。如個案懷疑涉及嚴重家庭問題(如虐待兒童)，學校應按照社署發出的《處理虐待兒童個案程序指引》，諮詢社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以採取適當的行動，保障兒童的安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630)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按分區列出現時空置校舍的情況，包括所屬地政處、位置、面積、可使用日期、土地狀況、及現行規劃用途。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027)

答覆：

教育局一向本着善用資源的政策目標處理空置校舍。當有校舍空置或將會空置時，教育局會基於空置校舍的面積、地點和樓宇狀況等因素，以及教育需要和相關政策措施，檢視空置校舍是否適合作教育用途，或是否需要把有關校舍重新分配作學校或其他教育用途。

雖然教育局可保留空置校舍作學校用途，但那些擬作其他教育用途的空置校舍，教育局需就擬議用途提交充分理據供規劃署審視，並須就使用有關的空置校舍與其他部門競爭。若確認空置校舍無需由教育局分配作學校或其他教育用途，教育局會按中央調配機制，知會規劃署及其他相關部門(例如地政總署和房屋署)，以便規劃署考慮其他合適長遠用途。

截至 2017 年 2 月底，教育局轄下有 18 間空置校舍和 2 間部分空置校舍預留／保留作學校或其他教育用途(包括教育局尚未確認無需分配的空置校舍)。有關校舍的資料載於下表：

編號	**地區**	**停辦學年** **(註 1)**	**校舍佔地面積** **(調整至最接近的 100 平方米)** **(註 2)**
1	灣仔	2006/07	2 000
2	灣仔	2007/08	6 500
3	東區	2011/12	600# [部分空置]
4	南區	2012/13	6 000
5	觀塘	2011/12	2 900
6	九龍城	2013/14	3 200
7	黃大仙	2016/17	2 400
8	黃大仙	2016/17	3 700 (總計)
9	黃大仙	2016/17	

10	深水埗	2013/14	3 700
11	深水埗	2010/11	2 200
12	沙田	2015/16	3 900
13	沙田	2011/12	5 800#
14	沙田	2010/11	3 900#
15	沙田	2010/11	2 600# [部分空置]
16	大埔	2006/07	5 200#
17	大埔	1999/00	2 400
18	荃灣	2010/11	3 600#
19	屯門	2010/11	5 300#
20	離島	2006/07	5 800

註 1：「停辦學年」指原有學校停止在該址使用該校舍的學年，當中部分校舍其後曾用作臨時用途。

*註 2：*校舍佔地面積只是教育局根據現有記錄粗略估算，有關數字僅供參考。位於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屋協會轄下公共屋邨的校舍面積資料為校舍的內部樓面面積，在上表內以(#)號標示。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631)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5) 特殊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1. 請教育局按學校類別、級別提供過去 5 年所有於公營學校就讀的非華裔學生的總數。

2. 請教育局提供過去 5 年於公營學校就讀的學生未能完成高中課程而離校(Drop out)的人數，並按離校時的年級、族裔列出。

3. 請教育局提供過去 5 年於公營學校就讀的有特殊教育需要非華裔學生按年級分類的總數、未能完成高中課程而離校(Drop out)的人數，並按離校時的年級、族裔列出。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028)

答覆：

1. 2012/13 至 2016/17 學年，按級別及學校類別劃分，在公營學校就讀的少數族裔學生總數詳列於附錄 1。

2. 及 3.

政府的政策是在公營學校提供 12 年的免費中、小學教育，而 6 至 15 歲兒童必須接受普及基礎教育。不論學生就讀任何班級，學校必須在學生連續缺課的第七天，向教育局申報有關個案。本局會為已識別的缺課個案提供支援服務，讓學生盡快復課，而不會把這些個案再行分類。2012/13 至 2015/16 學年，公營學校申報的中四至中六學生缺課人數表列如下。本局尚未有 2016/17 學年的資料。

學年 / 級別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中四	1 452	1 370	1 533	1 010
中五	919	837	1 041	645
中六	6	3	8	11

我們沒有按族裔或特殊教育需要劃分的缺課學生的現成數字，原因是學校向教育局申報時，無須提供這些資料。

2012/13 至 2016/17 學年按級別及族裔劃分，在公營學校就讀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少數族裔學生人數載列於附錄 2。為照顧學生的特殊教育需要，特殊學校普遍採用跨級別的靈活分組及個別學習計劃，按年級列出學生人數，並不能反映特殊學校的實際運作情況。

附錄 1

2012/13 至 2016/17 學年按級別及學校類別劃分
在公營學校就讀的少數族裔學生人數

程度	級別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官立	資助	按位津貼	官立	資助	按位津貼	官立	資助	按位津貼	官立	資助	按位津貼	官立	資助	按位津貼
小學	小一	185	1 001		212	1 070		244	1 157		220	1 158		216	1 158	
	小二	183	948		181	1 047		217	1 134		246	1 171		244	1 197	
	小三	196	887		188	961		198	1 038		233	1 162		256	1 171	
	小四	253	906		207	893		187	985		210	1 037		244	1 175	
	小五	236	927		258	912		207	904		201	983		219	1 037	
	小六	206	848		237	914		263	908		210	890		197	980	
	小一至小六	***1 259***	***5 517***		***1 283***	***5 797***		***1 316***	***6 126***		***1 320***	***6 401***		***1 376***	***6 718***	
中學	中一	107	533	-	101	552	-	116	753	-	112	838	-	81	764	-
	中二	128	474	1	117	529	-	100	507	-	107	696	-	104	750	1
	中三	132	476	1	123	481	1	115	542	-	99	529	-	104	686	-
	中四	120	354	-	130	471	1	121	501	1	113	551	-	105	557	-
	中五	99	275	-	104	297	-	132	411	1	107	441	1	103	481	-
	中六	69	168	-	96	234	-	97	261	-	128	378	1	107	411	1
	中一至中六	***655***	***2 280***	***2***	***671***	***2 564***	***2***	***681***	***2 975***	***2***	***666***	***3 433***	***2***	***604***	***3 649***	***2***
總計		**1 914**	**7 797**	**2**	**1 954**	**8 361**	**2**	**1 997**	**9 101**	**2**	**1 986**	**9 834**	**2**	**1 980**	**10 367**	**2**

註：

(1) 數字顯示截至有關學年 9 月的情況。

(2) 數字包括就讀普通公營中小學日校的學生，但不包括特殊學校的學生。只在中學程度有按位津貼學校。

附錄 2

2012/13 至 2016/17 學年
按級別及族裔劃分
在公營主流學校就讀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少數族裔學生人數

2012/13 學年

族裔	特殊學校	主流小學						主流中學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印尼人	1												
菲律賓人	34	2	3	5	3	6	1	6	1	2		2	1
印度人	16	1	1	5	2	3	2	1	2	2			
巴基斯坦人	90	3	18	18	13	8	11	9	12	9	3	3	3
尼泊爾人	36	1	11	5	4		1	3		1	1		
日本人	5												
泰國人	1		3	3	2	2					1		
韓國人	3		1										
其他亞洲人	0		1										
白人	4	1	2	3	4	6			1	1			
其他	17		5	4	2	2	3	1		1			

2013/14 學年

族裔	特殊學校	主流小學						主流中學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印尼人	4												
菲律賓人	39		7	2	8	3	8	1	5	1	2		2
印度人	25		2	4	1	2	3	2	2	2	2		
巴基斯坦人	102	2	21	14	24	13	11	13	11	13	10	3	3
尼泊爾人	39	2	1	10	7	5		2	3	1		1	
日本人	8							1					
泰國人	4		4	2	2	3	2	1				1	
韓國人	3			1	1								
其他亞洲人	3												
白人	5		2	2	3	5	7	3		1			
其他	22	2	4	6	3	4	1	3	1	1	1		

2014/15 學年

族裔	特殊學校	主流小學						主流中學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印尼人	7		1				2						
菲律賓人	44		3	6	3	9	1	2	3	5		1	
印度人	28		3		3	1	1	2	2	3	1	2	
巴基斯坦人	113		15	23	18	18	16	14	10	14	13	8	4
尼泊爾人	41	1	5	3	7	6	4	1	2	1			1
日本人	11		1		1				1				
泰國人	10		1	3	2	2	4	2	1			1	
韓國人	3		1			1							
其他亞洲人	5				1	1							
白人	9		1	4	1	4	5	2	1		1		
其他	18		3	4	5	3	4	1	1	1	1	1	

2015/16 學年

族裔	特殊學校	主流小學						主流中學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印尼人	8			2	1	1	2	1					
菲律賓人	57	4	6	4	8	3	9	1	4	2	3	2	1
印度人	32	2		3	4	5	1		2	2	2	1	2
巴基斯坦人	127	4	11	24	30	26	20	22	10	14	15	12	8
尼泊爾人	48	3	13	7	6	4	4	1	1	3	1	1	
日本人	12			2						1			
泰國人	10		1	3	4	4	2	4		1	1		1
韓國人	3		1				1						
其他亞洲人	7					1	1			1			
白人	12	1	2	3	5	1	4	1	2	1	1		
其他	22		3	2	5	6	4	7	1	2	1	1	1

2016/17 學年

族裔	特殊學校	主流小學						主流中學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印尼人	10		2		2	2	1	1	1				
菲律賓人	58	1	8	5	6	7	4	5	2	3	3	3	3
印度人	27	1	5	2	3	3	5	1		2	3	1	1
巴基斯坦人	136	3	9	17	32	35	29	20	19	10	14	10	11
尼泊爾人	45	4	12	15	9	4	4	2	2		3	1	1
日本人	12			1	1						1		
泰國人	8		1	4	4	4	6	6	2			1	
韓國人	4		1	1									
其他亞洲人	7				1	1	1				1		
白人	12		4	2	4	5	1	1		2			
其他	26	1	2	7	5	3	5	8	3	3	2	1	1

註：

1. 數字反映截至有關學年 9 月的情況。
2. 家庭常用語言不是中文的學生均歸類為非華語學生。上述數字不包括以中文作為家庭常用語言的非華裔學生。
3. 由於醫院學校提供的教育服務屬過渡性質，故其學生不包括在內。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632)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5) 特殊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教育局提供過去 5 年於公營學校就讀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華裔學生按年級分類的總數、未能完成高中課程而離校(Drop out)的人數，並按離校時的年級列出。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029)

答覆：

2012/13 至 2016/17 學年，按年級劃分，在公營主流學校就讀有特殊教育需要的華裔學生人數載列於附錄 1。2012/13 至 2016/17 學年，按小學部和中學部劃分，就讀公營特殊學校的華裔學生人數載列於附錄 2。為照顧學生的特殊教育需要，特殊學校普遍採用跨級別的靈活分組及個別學習計劃，按年級列出學生人數，並不能反映特殊學校的實際運作情況。教育局沒有收集未能完成高中課程的輟學或缺課學生的特殊教育需要資料。

附錄 1

2012/13 至 2016/17 學年
按年級劃分
在公營主流學校就讀有特殊教育需要的華裔學生人數

學年	小學						中學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2012/13	710	2 240	3 117	3 418	3 528	3 548	3 440	2 953	2 855	2 208	1 771	1 254
2013/14	789	2 214	3 467	3 454	3 571	3 633	3 720	3 464	3 007	2 631	1 872	1 623
2014/15	813	2 273	3 648	3 941	3 622	3 683	3 832	3 775	3 510	2 789	2 242	1 703
2015/16	938	2 241	4 092	4 222	4 228	3 820	3 994	3 845	3 878	3 256	2 435	2 065
2016/17	993	2 382	4 487	4 706	4 535	4 426	4 176	4 003	3 927	3 588	2 823	2 314

註：數字反映截至有關學年 9 月的情況，但不包括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的學生。

附錄 2

2012/13 至 2016/17 學年
按小學部和中學部劃分
就讀公營特殊學校的華裔學生人數

學年	小學部	中學部
2012/13	2 875	4 504
2013/14	2 863	4 422
2014/15	2 901	4 198
2015/16	2 929	4 067
2016/17	3 035	3 969

註：

1. 數字反映截至有關學年 9 月的情況。
2. 由於醫院學校提供的教育服務屬過渡性質，故其學生不包括在內。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705)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教育心理學家與學校的比例逐步改善至 1:4」的時間表，以及相關的預算、教育心理學家提供的服務、學校如何發現及轉介有需要的學生至教育心理學家。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483)

答覆：

由 2016/17 學年開始，政府進一步優化校本教育心理服務(優化服務)，在錄取大量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公營學校，將教育心理學家與學校的比例逐步提升至 1:4。到 2017/18 學年，優化服務會覆蓋約 80 所中、小學。教育心理學家除了協助學校加強預防性和發展性的工作外，並會安排更頻密的校訪至平均每學年 30 日，按學校和學生的需要提供全面和定期的個案跟進和介入服務。2016/17 和 2017/18 學年優化服務的預算開支，分別為 400 萬元和 1,100 萬元。

教育局已為所有公營小學制定全港性「及早識別和輔導有學習困難的小一學生計劃」，以識別懷疑有學習困難的小一學生。學校會按情況轉介在輔導後仍有嚴重或持續學習困難的學生接受教育心理學家或其他專業人員的評估。學校亦可就其他有學習或情緒行為困難的學生的學習需要諮詢教育心理學家。教育心理學家會因應學生的需要為學生進行評估，或就支援策略向學校提供意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726)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政府告知本會現時為非華語學生或離校生而設，完全或部分由政府資助的中國語文課程名單，以及每項課程的資助額、開辦機構名稱和指定服務對象(如有)，以及這些課程是否與資歷架構的任何級別掛鈎？

教育局如何監察這些課程的成效？教育局有否制訂指標以評估課程？教育局如何跟進學生的進度？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506)

答覆：

由 2014/15 學年開始，教育局已每年預留約 2 億元的撥款，進一步加強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包括在中小學實施「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及建構共融校園。在各種支援措施中，包括由教育局因應需要與高等院校及／或非政府機構協作，透過教育局及／或不同基金的資助為非華語學生提供中文課程，以補足學校提供的支援。2016/17 學年，主要的相關中文課程的預算開支表列於附件。

教育局因應需要通過觀察課堂／活動、問卷調查，以及檢視提交的進度報告及終期報告，以監察相關課程。香港大學學習中文支援中心亦會就學生的學習進度提交評估報告。

附件

2016/17 學年
與高等院校及非政府機構協作
為非華語學生提供的中文課程

課程	受委託開辦課程的機構	對象	**2016/17 學年預算開支 (百萬元)**
開辦「學習中文支援中心」，為較遲開始學習中文的非華語學生於課後及假期提供輔導課程，以及發展相關的教學資源、舉辦教師經驗分享工作坊，並為非華語學生的家長舉辦工作坊，以期加強與非華語學生的家長合作，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	香港大學	就讀小學和中學的非華語學生	3.9
在語文基金的支援下，由 2012/13 學年起與非政府機構協作舉辦地區為本計劃，透過遊戲及創意藝術等有趣的活動，提高非華語兒童學習中文的動機。	(a)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b) 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	3 至 9 歲的非華語兒童	1.72
獲資歷架構認可達第一／二級資歷認證的「已離校非華語人士職業中文課程」計劃，目的是提升已離校非華語人士的就業能力。	(a) 職業訓練局 (b) 香港城市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已離校非華語人士	1.37

註：

同時，錄取非華語學生的合資格學校均獲提供額外經常撥款，以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獲提供額外撥款的學校調撥有關資源，與高等院校及／或非政府機構協作，為非華語學生提供中文課程的情況很常見。相關的開支已納入學校的整體開支，因此並沒有分項開支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727)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教育局早前表示，所有和選擇學校有關的資料均以中、英語在教育局網站提供。同時，局方致力鼓勵和支援非華語學生融入社會。然而，2016 年的修訂《學前教育課程指引》(2006)建議重點卻只提供中文版，而家長講座的資料只載於一個少為人知的網頁。教育局亦沒有向少數族裔家長宣傳設有傳譯服務的活動；甚至「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調適架構」的網頁也只有中文版本。

請政府告知本會：

(a) 是否所有教育局的官方資料均以法定語文，即中、英語提供；

(b) 在 2012/13、2013/14、2014/15 及 2015/16 學年，就幼稚園收生、小一派位及中學學位分配系統舉辦的英語家長簡介會數目、舉辦該些簡介會的分區，以及出席該些簡介會的家長人數；

(c) 在 2012/13、2013/14、2014/15 及 2015/16 學年，就幼稚園收生、小一派位及中學學位分配系統舉辦的特地為非華語家長安排即時傳譯服務的簡介會數目、舉辦該些簡介會的分區，以及出席該些簡介會的家長人數；

(d) 教育局發放的資料或出版的刊物，包括其網誌、網頁、學校名錄、關於學校質素的報告及影片(尤其是該些讓家長和學生知悉其學校選擇的資料及刊物)，有哪些只備有中文版本而沒有英文版本；

(e) 教育局發放的資料或出版的刊物，包括其學校名錄、關於學校質素的報告(尤其是該些讓家長和學生知悉其學校選擇的資料及刊物)，有哪些備有中文版本的印刷版和網頁版，但只有英文版本的網頁版；

(f) 教育局發放的資料或出版的刊物，包括其網誌、網頁、學校名錄、關於學校質素的報告及影片(尤其是該些讓家長和學生知悉其學校選擇的資料及刊物)，有哪些備有中、英文版本以外的版本，以及以哪種語文提供；

(g) 如一些由教育局提供的關於學校和教育制度的資料只備有中文版本，非華語家長如何能掌握資訊為其子女選擇學校？而教育局是否仍然可以聲稱某些學校的少數族裔學生比例甚高，是由於其父母的選擇所造成；以及

(h) 倘若並非所有資料同時提供中、英文版本，教育局如何加強與非華語家長的溝通和更有效地宣傳教育局的政策及學校的資料？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509)

答覆：

(a) 一般來說，教育局在局方網站發放的官方資料在適用的情況下均以中、英語提供，方便公眾參考。

(b)及(c) 儘管幼稚園收生屬校本事務，教育局在 2014 年為所有參加學前教育學券計劃的幼稚園推行幼稚園幼兒班(K1)收生安排，以改善幼稚園收生程序及善用幼稚園學額。由 2014 年 6 月起，教育局為家長舉辦簡介會(包括為非華語家長專設並以英語進行的簡介會)，以協助家長了解 K1 收生事宜。作為起步點，我們在 2014 年在油尖旺舉辦 1 場專為非華語家長而設的簡介會，以及於 2015 年在黃大仙和屯門舉辦 2 場簡介會。2014 年及 2015 年的參加人數分別為 28 人及 53 人。在 2016 年，我們與由民政事務總署資助的少數族裔人士支援中心合作舉辦簡介會，以期更廣泛接觸非華語家長。我們於葵青、觀塘、屯門、灣仔、黃大仙、油尖旺及元朗一共舉辦了 7 場簡介會。2016 年的總參加人數為 157 人。在上述所有簡介會均按需要提供主要少數族裔語言即時傳譯服務。除了通過上述家長研討會直接接觸非華語家長，我們亦藉與非華語社羣已建立網絡的非政府機構發放有關 K1 收生事宜的資訊。

為了協助非華語學生及其家長參與小一入學統籌辦法及中學學位分配辦法，教育局每年以 2 種模式舉辦設有即時傳譯服務的英語專設簡介會，即開放予所有非華語家長的簡介會，以及因應個別幼稚園或小學要求而為其非華語家長舉辦的簡介會。由 2012/13 至 2015/16 學年，教育局每年均舉辦小一入學統籌辦法的簡介會，公開讓所有非華語家長參與，合共 9 場。簡介會於灣仔、觀塘以及九龍城舉辦，讓家長易於到達。在 2012/13、2013/14、2014/15 及 2015/16 學年，參與簡介會的家長人數分別為 248 人、333 人、316 人以及 311 人。中學學位分配辦法方面，鑑於小學通常會為小六學生及其家長就學校選擇方面提供有關升讀中一的輔導，由 2012/13 至 2015/16 學年，教育局每年均在深水埗舉辦 1 場簡介會，公開讓所有非華語家長參與。在 2012/13、2013/14、2014/15 及 2015/16 學年，參與的家長人數分別為 49 人、70 人、66 人以及 73 人。我們並無獨立備存因應個別幼稚園或小學要求而舉辦的簡介會記錄，而這些簡介會的數目每年不同，因此未能提供有關的數字。

(d)及(e) 所有和選擇學校有關的資料均以中、英語在教育局網站提供，相關資料按需要亦提供其他語言的版本，方便非華語社羣參考。

(f) 教育局致力鼓勵和支援非華語學生融入社會，幫助他們適應本地教育體系及學好中文。所有相關資料均提供中、英文版本，另設有非華語學生教育服務專題網頁。我們亦為非華語學生及其家長提供一系列中、英文版本的資料及刊物，並備有主要少數族裔語言版本，詳情表列於附件。

(g)及(h) 正如以上(f)項闡述，教育局提供關於教育制度及學校的資料並非只有中文版本。教育局一向積極推廣家長教育，鼓勵家長(包括非華語學生的家長)選擇學校時，應考慮子女的志趣和需要，並鼓勵非華語學生的家長讓子女入讀能提供沉浸中文語言環境的學校。我們會繼續舉辦為非華語學生的家長專設的簡介會，並提供即時傳譯服務。另一方面，教育局會繼續鼓勵學校以校本或區本模式，安排家長(包括非華語學生的家長)參觀學校，讓他們在選校前更了解學校。由 2015/16 學年開始，教育局向每名非華語學生派發英文版《學校概覽》，以便家長掌握所有公營學校的基本資料。教育局鼓勵學校繼續豐富英文版《學校概覽》及學校網頁的內容。此外，教育局設有熱線支援非華語學生及其家長，如有需要可透過民政事務總署資助營辦的「融匯 — 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提供即時傳譯服務。

此外，由 2014/15 學年開始，所有錄取 10 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生的學校，均按其錄取非華語學生的數目，獲提供每年 80 萬至 150 萬元不等的額外撥款。除實施「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外，獲額外撥款的學校亦須善用撥款建構共融校園。學校一般調撥約一成的額外撥款聘請少數族裔助理及／或提供翻譯服務，加強與非華語學生家長的溝通，以及舉辦多元文化活動。

附件

(f)項所述教育局提供的資料或出版的刊物	中、英文以外的語言版本
《非華語家長資料套：香港教育指南》	印度文、印尼文、菲律賓他加祿文、烏爾都語、泰文、尼泊爾文
《為非華語學生提供的教育支援措施》簡介	印度文、印尼文、菲律賓他加祿文、烏爾都語、泰文、尼泊爾文
《怎樣幫助你在幼稚園階段的孩子》家長小冊子	印度文、印尼文、菲律賓他加祿文、烏爾都語、泰文、尼泊爾文
《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計劃》單張	印度文、印尼文、菲律賓他加祿文、烏爾都語、泰文、尼泊爾文
《2017/18 學年幼稚園幼兒班收生安排》單張	印度文、印尼文、菲律賓他加祿文、烏爾都語、泰文、尼泊爾文
《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計劃 — 申請 2017/18 學年幼稚園入學註冊證》海報	印度文、印尼文、菲律賓他加祿文、烏爾都語、泰文、尼泊爾文
《幼稚園入學註冊證 2017/18》申請表格及申請指引	印度文、印尼文、菲律賓他加祿文、烏爾都語、泰文、尼泊爾文
《學前教育學券計劃》單張	印度文、印尼文、菲律賓他加祿文、烏爾都語、泰文、尼泊爾文
學生資助計劃綜合申請單張	印度文、印尼文、菲律賓他加祿文、烏爾都語、泰文、尼泊爾文
幼稚園學生一次過就學開支津貼資料便覽	印度文、印尼文、菲律賓他加祿文、烏爾都語、泰文、尼泊爾文
幼稚園非華語家庭溝通提示卡	印度文、印尼文、菲律賓他加祿文、烏爾都語、泰文、尼泊爾文
非華語學生家長中文學習錦囊(幼稚園)	印度文、印尼文、菲律賓他加祿文、烏爾都語、泰文、尼泊爾文
非華語學生家長中文學習錦囊(小學)	印度文、印尼文、菲律賓他加祿文、烏爾都語、泰文、尼泊爾文
非華語學生版本的小一入學統籌辦法資料便覽	印度文、印尼文、菲律賓他加祿文、烏爾都語、泰文、尼泊爾文
小一入學統籌辦法 — 填寫《小一入學申請表》須知	印度文、印尼文、菲律賓他加祿文、烏爾都語、泰文、尼泊爾文
小一入學統籌辦法 — 統一派位家長須知	印度文、印尼文、菲律賓他加祿文、烏爾都語、泰文、尼泊爾文
非華語學生暑期銜接課程單張	印度文、印尼文、烏爾都語、泰文、尼泊爾文
中學學位分配辦法 —常見問題(非華語學生版本)	印度文、印尼文、菲律賓他加祿文、烏爾都語、泰文、尼泊爾文
中學學位分配辦法 — 申請中一自行分配學位家長須知	印度文、印尼文、菲律賓他加祿文、烏爾都語、泰文、尼泊爾文
中學學位分配辦法 — 統一派位家長須知	印度文、印尼文、菲律賓他加祿文、烏爾都語、泰文、尼泊爾文
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資料單張	印度文、印尼文、菲律賓他加祿文、烏爾都語、泰文、尼泊爾文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728)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小一入學統籌辦法而言，家長／監護人須在小一入學申請表內，註明學童是否能以中文作為學習媒介(申請表第 7 項)。此外，根據教育局在 2015 年和 2016 年發出的小一入學申請表填表須知(填表須知)，如家長／監護人在申請表內註明學童不能以中文作為學習媒介，則可選擇入讀填表須知附錄 3 所載傳統錄取較多非華語學生的 8 所學校。就此，請政府提供下列資料：

(a) 在 2011/12、2012/13、2013/14、2014/15、2015/16、2016/17 學年，分別有多少申請人在小一入學申請表內註明學童不能以中文作為學習媒介；

(b) 在 2014/15、2015/16、2016/17 學年，在已註明不能以中文作為學習媒介的學生中，能夠入讀填表須知附錄 3 所載 8 所學校的百分比；以及

(c) 為何提供附錄 3 不會對所載學校產生標籤效應，並造成變相隔離？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510)

答覆：

(a) 2012/13、2013/14、2014/15、2015/16 及 2016/17 學年，在小一入學申請表內註明不能以中文作為學習媒介的申請人人數，分別為 631、665、679、700 及 756 人。

(b) 2014/15、2015/16 及 2016/17 學年，在註明不能以中文作為學習媒介的學生當中，其後入讀表列的學校的百分比，分別為 52.3%、48%及 46.4%。

(c) 小一入學統籌辦法下統一派位乙部的安排在 2004 年作出修訂，讓在申請表內註明不能以中文作為學習媒介的學童在統一派位階段與其他申請學童一樣，選擇其住址所屬校網的小學，以受惠於「主流」學校提供的沉浸中文語言環境，盡早適應本地教育制度和融入社會。

為照顧部分非華語學生及其家長的憂慮和需要，教育局由 2005 年的小一入學統籌辦法起實施靈活安排，容許在申請表內註明不能以中文作為學習媒介的申請學童除可選擇其居住地址所屬校網的學校外，還可選擇表列的傳統上錄取較多非華語學生的小學。持份者普遍認為這個靈活安排平衡不同利益和關注，以及贊同有關安排。同時，教育局已進一步修訂《小一入學家長須知》，呼籲非華語學童的家長在選校時應考慮子女的期望和需要，並讓子女入讀提供沉浸中文語言環境的學校，以便幫助他們學習中文。有關須知已翻譯成主要少數族裔語言版本，方便非華語學生的家長參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729)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建立有系統的資料收集和核對機制，有助於制訂政策和作出決策。按種族、族裔、性別、年齡和其他變數劃分數據，對有效推行以實證為本的管治至為重要。為此，請政府告知本會：

(a) 在 2013/14、2014/15、2015/16 及 2016/17 學年，各區錄取 1 至 9 名非華語學生的中小學(官立、資助和直資)數目。

分區	學年	錄取 1 至 9 名非華語學生的小學數目	錄取 1 至 9 名非華語學生的中學數目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b) 在 2013/14、2014/15、2015/16 及 2016/17 學年，按非華語學生佔學生總人數的百分比，列出各區中小學(官立、資助和直資)的數目。

分區	非華語學生佔學生總人數的百分比／小學數目／中學數目											
	非華語學生佔學生總人數的百分比	0%	1-10%	11-20%	21-30%	31-40%	41-50%	51-60%	61-70%	71-80%	81-90%	91-100%
	小學數目											
	中學數目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511)

答覆：

根據每年收生實況調查收集所得的資料，在 2013/14 至 2016/17 學年，錄取非華語學生的學校數目(按非華語學生人數「0 人」、「1 至 9 人」、「10 至 25 人」、「26 至 50 人」、「51 至 75 人」、「76 至 90 人」及「91 人或以上」劃分)以及非華語學生佔校內總學生人數百分比，表列於附件。為避免不必要的誤解及對個別學校可能造成標籤效應，我們一直採取謹慎的態度和遵照既定的做法，不公布可顯示個別學校錄取學業成績稍遜的學生、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學生、來自清貧家庭的學生，以及非華語學生等人數或比例等的資料。我們現正進一步收集業界的意見，以期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發放更多有關支援非華語學生的資料。

附件

2013/14 至 2016/17 學年錄取非華語學生的學校數目
(按非華語學生人數「0 人」、「1 至 9 人」、「10 至 25 人」、「26 至 50 人」、「51 至 75 人」、「76 至 90 人」及「91 人或以上」劃分)
以及非華語學生佔校內總學生人數百分比

學年	學校數目／ 非華語學生佔校內總學生人數百分比	非華語學生人數						
		0 人	**1 至 9 人**	**10 至 25 人**	**26 至 50 人**	**51 至 75 人**	**76 至 90 人**	**91 人或以上**
小學								
2013/14	學校數目	154	232	44	15	5	2	22
	非華語學生佔校內總學生人數百分比	0%	0.1%-4.1%	1.2%-19.8%	3.7%-57.0%	7.2%-36.5%	17.9%-46.5%	22.1%-98.8%
2014/15	學校數目	152	221	49	18	6	3	24
	非華語學生佔校內總學生人數百分比	0%	0.1%-3.6%	1.3%-22.4%	4.2%-51.6%	6.8%-20.4%	14.6%-23.0%	21.0%-98.5%
2015/16	學校數目	146	217	57	21	6	2	26
	非華語學生佔校內總學生人數百分比	0%	0.1%-6.1%	1.1%-29.2%	3.6%-31.8%	8.9%-54.9%	19.8%-21.5%	17.1%-98.8%
2016/17	學校數目	150	207	61	21	7	4	25
	非華語學生佔校內總學生人數百分比	0%	0.1%-3.2%	1.0%-28.6%	2.9%-38.3%	8.1%-24.7%	15.5%-37.7%	16.3%-99.3%
中學								
2013/14	學校數目	191	203	31	8	2	4	19
	非華語學生佔校內總學生人數百分比	0%	0.1%-1.9%	1.0%-5.9%	2.5%-7.0%	4.5%-19.8%	10.2%-21.0%	11.6%-98.1%
2014/15	學校數目	189	193	36	11	3	1	23
	非華語學生佔校內總學生人數百分比	0%	0.1%-3.6%	1.1%-4.0%	2.5%-11.5%	4.5%-23.6%	23.8%	13.9%-98.7%
2015/16	學校數目	175	193	41	12	8	0	25
	非華語學生佔校內總學生人數百分比	0%	0.1%-1.9%	1.0%-7.1%	2.6%-9.4%	4.5%-23.4%	-	15.9%-98.9%
2016/17	學校數目	180	175	48	18	7	1	25
	非華語學生佔校內總學生人數百分比	0%	0.1%-2.4%	1.3%-7.4%	2.9%-9.9%	4.5%-26.1%	37.1%	13.0%-99.1%

註：

1. 數字顯示截至有關學年 9 月的情況。
2. 數字包括根據家庭常用語言而歸類為非華語學生的華裔學生。
3. 數字包括在公營學校和直接資助計劃學校就讀的非華語學生，包括 1 所提供非本地課程的直接資助計劃中學。數字不包括特殊學校的學生。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731)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據說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課程初期收生率偏低，甚至要調低課程的入學要求來錄取足夠學生，亦有人投訴該課程的課堂進度快慢不一，而且內容對學生沒有多大幫助。

政府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a) 在學生報讀有關課程前，政府如何評定他們的語文能力？

(b) 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課程有何入學要求？現正修讀該課程的學生獲錄取前，是否已達到入學要求？

(c) 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課程的導師資歷為何？這些導師是否具備教授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的相關經驗或資歷？

(d) 政府如何監察應用學習中文課程的成效？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513)

答覆：

(a)及(b) 我們期望報讀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下稱「應用學習中文」)的非華語學生在入學時，已大致達到「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第四層階或以上的學習成果。為此，學校會協助學生根據自己的語文能力、興趣及志向，考慮報讀應用學習中文。現正修讀應用學習中文的學生，應具備基本的語文能力，讓他們能夠在模擬的應用學習情境中透過不同形式的活動學習中文。

(c) 每個應用學習中文課程均由專業團隊教授，包括具備中國語文專業知識及教授非華語學生經驗的主要教學人員。此外，還有具備相關專業和職業經驗的人員支援課程推行。

(d) 如同其他應用學習課程，教育局通過質素保證程序監察應用學習中文的成效；課程發展議會轄下相關委員會、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分別監察有關課程設計、課程教授、評核調整的工作。

– 完 –

答覆編號

EDB42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736)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過去 5 年按就學程度(中、小學、幼稚園)作分類，來自綜援住戶並正申領在校膳食津貼的人數及百分比。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518)

答覆：

就讀於公營(包括特殊學校)或直接資助計劃的全日制小學並正領取學生資助計劃「全額津貼」的小學生，均符合資格獲提供在校免費午膳。至於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並正就讀全日制學校的學生，其膳食開支已包括在綜援津貼之內。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737)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過去 5 年按就學程度(中、小學、幼稚園)作分類，正申領在校膳食津貼的總開支。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519)

答覆：

由 2014/15 學年開始，教育局把關愛基金為清貧小學生提供的在校免費午膳先導項目，納入恆常資助計劃。就讀於公營(包括特殊學校)或直接資助計劃的全日制小學並正領取學生資助計劃「全額津貼」的小學生，均符合資格獲提供在校免費午膳。

過去 5 個學年(即 2011/12、2012/13、2013/14、2014/15 及 2015/16 學年)的相關開支載列如下：

學年	開支 (百萬元)
2011/12	132
2012/13	145
2013/14	157
2014/15	163
2015/16	17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03)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於最近五個學年，全港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學生(SEN)於各年級的分布(由 K1-F.6)、SEN 升讀到副學位課程的總人數、SEN 升讀到 UGC 學位課程的總人數、SEN 升讀到自資學位課程的總人數、SEN 升讀到學位以上程度課程的總人數，及 SEN 到海外升讀大專的總人數。以上資料請按 8 個類別的特殊學習需要的人數分布列出。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042)

答覆：

2012/13 至 2016/17 學年，按級別及特殊教育需要的類別劃分，在公營主流中、小學就讀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列載於附錄 1。學前階段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童的服務由社會福利署提供，教育局沒有相關的資料。

根據專上院校提供的資料，在 2012/13 至 2016/17 學年，修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院校和非教資會資助院校開辦的全日制經本地評審副學位和學士學位課程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載於附錄 2。我們沒有關於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升讀海外專上課程人數的資料。

2012/13 至 2016/17 學年
按級別及特殊教育需要的類別劃分
在公營主流中、小學就讀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

特殊學習困難	小一 (註 2)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2012/13	20	533	1 645	1 943	2 084	2 163	2 267	1 822	1 792	1 344	1 041	779
2013/14	18	437	1 770	1 862	1 984	2 115	2 297	2 141	1 810	1 601	1 105	934
2014/15	13	318	1 806	2 047	1 892	2 013	2 259	2 214	2 102	1 639	1 322	982
2015/16	8	285	1 920	2 101	2 133	1 918	2 198	2 137	2 210	1 882	1 386	1 203
2016/17	2	206	2 142	2 231	2 136	2 144	2 155	2 064	2 121	2 011	1 599	1 309

智障	小一 (註 2)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2012/13	67	88	113	181	161	154	149	168	195	153	164	103
2013/14	97	88	98	130	181	157	183	137	175	161	125	145
2014/15	76	120	126	103	134	181	180	182	152	145	130	116
2015/16	87	89	140	122	95	130	219	168	181	117	121	122
2016/17	86	119	107	130	124	105	169	199	167	151	109	112

自閉症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2012/13	496	542	487	469	425	417	294	258	245	208	179	123
2013/14	547	662	624	533	502	444	396	345	298	246	199	179
2014/15	571	684	746	694	574	532	435	442	371	314	233	190
2015/16	633	803	816	814	750	604	495	471	497	384	309	227
2016/17	683	841	943	894	874	784	588	533	509	490	376	306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2012/13	57	186	414	535	634	628	577	567	486	362	228	113
2013/14	45	200	508	648	700	751	710	709	589	482	320	204
2014/15	77	207	515	807	853	811	847	797	736	552	418	291
2015/16	133	260	605	827	1 023	1 005	938	983	846	716	486	381
2016/17	159	311	675	967	1 068	1 169	1 114	1 094	1 008	801	615	461

肢體傷殘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2012/13	13	23	22	15	22	31	33	42	45	41	47	38
2013/14	12	18	23	25	16	21	32	37	43	46	33	44
2014/15	12	16	21	23	26	16	18	33	47	46	38	34
2015/16	18	15	15	17	25	26	18	21	36	47	38	34
2016/17	12	27	16	19	16	24	26	18	23	41	44	38

視障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2012/13	2	3	5	7	4	11	8	18	19	21	19	13
2013/14	4	5	3	5	7	4	12	12	19	18	20	19
2014/15	6	5	5	3	5	7	3	14	13	24	19	20
2015/16	7	8	6	5	3	5	8	3	16	13	23	19
2016/17	1	8	8	7	4	1	7	9	11	18	12	21

聽障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2012/13	35	34	42	48	49	57	66	58	72	63	80	79
2013/14	38	36	43	44	51	52	60	68	55	76	58	83
2014/15	44	46	38	46	44	56	57	69	71	63	69	54
2015/16	36	49	59	46	44	45	63	58	72	74	59	68
2016/17	46	43	53	62	50	42	42	58	59	71	65	56

言語障礙	小一 (註 2)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2012/13	30	890	445	268	189	117	73	39	22	22	21	13
2013/14	36	815	447	271	178	130	65	41	40	19	18	24
2014/15	17	916	440	261	146	112	70	48	47	23	29	23
2015/16	31	772	585	361	209	141	107	36	51	49	31	26
2016/17	18	872	601	469	337	220	135	74	58	37	22	28

註：

1. 數字反映有關學年 9 月時的情況。
2. 透過及早識別和輔導措施，被識別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會在年內有所增加。

2012/13 至 2016/17 學年
修讀全日制經本地評審副學位和學士學位課程的有特殊教育需要(註 1)的學生人數

2012/13 學年	副學位			學士學位		
	教資會資助	非教資會資助	總計	教資會資助(註 4)	非教資會資助	總計
特殊學習困難	1	47	48	13	11	24
智障(註 2)	未能提供	0	0	未能提供	0	0
自閉症	2	21	23	9	1	10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0	9	9	10	3	13
肢體傷殘	2	35	37	32	15	47
視障	1	33	34	42	16	58
聽障	1	64	65	55	19	74
言語障礙	0	9	9	4	0	4
其他(註 3)	5	64	69	79	25	104
總計	12	282	294	244	90	334

2013/14 學年	副學位			學士學位		
	教資會資助	非教資會資助	總計	教資會資助	非教資會資助	總計
特殊學習困難	0	65	65	18	7	25
智障(註 2)	未能提供	0	0	未能提供	0	0
自閉症	1	27	28	9	2	11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0	16	16	12	3	15
肢體傷殘	1	40	41	33	13	46
視障	1	29	30	31	15	46
聽障	1	63	64	62	22	84
言語障礙	0	12	12	4	1	5
其他(註 3)	7	45	52	80	25	105
總計	11	297	308	249	88	337

2014/15 學年	副學位			學士學位		
	教資會資助	非教資會資助	總計	教資會資助	非教資會資助	總計
特殊學習困難	0	121	121	23	13	36
智障(註 2)	未能提供	0	0	未能提供	0	0
自閉症	0	40	40	8	7	15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0	33	33	10	9	19
肢體傷殘	2	61	63	41	18	59
視障	0	28	28	36	17	53
聽障	1	64	65	82	37	119
言語障礙	0	16	16	5	6	11
其他(註 3)	7	91	98	99	47	146
總計	10	454	464	304	154	458

2015/16 學年	副學位			學士學位		
	教資會資助	非教資會資助	總計	教資會資助	非教資會資助	總計
特殊學習困難	0	154	154	19	25	44
智障(註 2)	未能提供	0	0	未能提供	0	0
自閉症	0	51	51	13	9	22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0	52	52	13	24	37
肢體傷殘	2	52	54	43	13	56
視障	0	40	40	38	14	52
聽障	1	64	65	85	27	112
言語障礙	0	25	25	5	6	11
其他(註 3)	6	100	106	123	42	165
總計	9	538	547	339	160	499

2016/17 學年	副學位			學士學位		
	教資會資助 (註 5)	非教資會資助	總計	教資會資助 (註 5)	非教資會資助	總計
特殊學習困難	1	228	229	30	32	62
智障(註 2)	未能提供	0	0	未能提供	0	0
自閉症	0	74	74	18	10	28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1	80	81	19	27	46
肢體傷殘	0	47	47	48	11	59
視障	0	31	31	32	20	52
聽障	2	57	59	83	27	110
言語障礙	0	44	44	8	4	12
其他(註 3)	9	108	117	129	58	187
總計	13	669	682	367	189	556

註：

1.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是以個別院校學生所提供的資料為依據。

2. 教資會沒有專門為「智障」一類分開蒐集資料，該類學生(如有的話)會列入「其他」一類計算。

3. 包括多類殘疾。院校對特殊教育需要的類別的分類各有不同，所顯示的數字或未能反映實際情況。

4. 為配合實施新學制，教資會資助院校在 2012/13 學年錄取了 2 批學生。

5. 臨時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004)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特殊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1. 現時教育局校本心理學家(不計算學校外購服務)，與「獲得教育局學習支援津貼」之學生之比例，及平均每一校本心理學家處理個案的數目、訪校平均次數、最多次數、最少次數為何？請按分區及分中、小學列明。

2. 近 5 年教育心理學家的流失率為何？

3. 請提供讀寫障礙學童懷疑個案仍未獲得教育心理學家作評估的數目，以中、小學分別列明及各級別列明。

4. 現時學校對懷疑個案作出哪些支援及調適？請列明及匯報。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129)

答覆：

1.

校本教育心理服務採用全面及綜合性的服務模式，目的在提升學校的專業能力，以照顧學生的不同教育需要。教育心理學家在學校系統、教師及學生等層面為學校提供支援。具體而言，教育心理學家為學生提供評估和輔導服務，為家長提供培訓，為教師提供諮詢和專業發展，以及就支援有不同教育需要學生的學校政策和措施提供專業意見。換言之，在校本教育心理服務下，教育心理學家所提供的服務，並不限於處理個別學生的個案。透過提升學校的支援系統及教師照顧學生不同需要的知識和技巧，參與學校的所有學生均可直接或間接受惠於校本教育心理服務。因此，提供教育心理學家與獲發學習支援津貼學生的比例，會構成誤導。同樣，提供每名教育心理學家平均處理個案的數目，並不能全面反映教育心理學家在校本教育心理服務下實際提供的服務，亦可能會產生誤導。

在校本教育心理服務下，每名教育心理學家服務 6 至 10 所公營學校(包括中學和小學)。他們會在學年中定期到訪學校；到訪每所學校的日數視乎學校及學生的需要而定。我們沒有按分區編製的訪校數字。

2.

過去 5 年，即 2012/13 至 2016/17 學年，校本教育心理服務下的教育心理學家流失率，分別為 4.2%、2.8%、2.5%、6.7%和 0%。

3.及 4.

教育局已為所有公營小學制定全港性「及早識別和輔導有學習困難的小一學生計劃」，以識別懷疑有學習困難的小一學生。學校會參考教育局制訂的輔導教材套，及早為被識別為有學習困難的學生安排學習支援。學校也會就家課及評估調適事宜與家長協作，並監察有關學生的進度，以便調整輔導措施。學校會按情況轉介在輔導後仍有嚴重或持續學習困難的學生接受教育心理學家或其他專業人員的評估。在過去 4 個學年(2012/13 至 2015/16 學年)，轉介給教育心理學家的個案，平均約有 80%在 2 個月內獲得評估，而約 90%在 4 個月內獲得評估。餘下個案則往往因特殊情況而需要較長時間才獲得評估，例如有些個案是應家長要求延遲進行評估，亦有個案因為學生需要接受醫療診治而暫延接受評估。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011)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5) 特殊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政府提供以下資料：

1. 提供過去五個財政年度曾修讀由教育局舉辦的及出席 30 小時、90 小時、120 小時的特殊教育工作坊／訓練課程老師的數目，以中、小學、幼稚園老師分別列明。

2. 提供現時學校內曾修讀由教育局舉辦的及出席 30 小時、90 小時、120 小時的特殊教育工作坊／訓練課程中、英文科老師的數目, 與同級中、英文科老師的比率。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135)

答覆：

1.及 2.

教育局於 2007/08 學年推出了為期 5 年的融合教育教師專業發展架構。在該架構下，我們為現職中小學教師提供有系統的基礎、高級及專題課程(「三層課程」)，以提高教師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專業能力。在 2011/12 至 2015/16 學年曾修讀「三層課程」的教師人數載於附錄。我們尚未有 2016/17 學年的數字。

由於「三層課程」目的在培養教師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的專業能力，而與其任教的科目無關，故此我們並沒有曾修讀「三層課程」的語文科教師人數或他們佔語文科教師總數的百分比。

2011/12 至 2015/16 學年修讀基礎、高級及專題課程的教師人數

課程	教師	學年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基礎	小學	156	136	232	230	229
	中學	234	373	412	360	418
高級	小學	174	103	103	83	116
	中學	237	176	169	101	169
專題	小學	610	160	226	167	208
	中學	417	255	338	347	286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114)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本年度財政預算案撥款九億六千萬元資助部份自資學士學位課程，請局方解釋為何不直接增加專上學士及副學士學位，令更多學生不用負債讀書？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185)

答覆：

一直以來，政府通過推動公帑資助和自資專上教育界別的優質及持續發展，致力為中學畢業生提供靈活多元及多階進出的升學途徑。隨着上述兩個界別的發展，現時青年人升讀學士學位課程的比率約為45%，再加上副學位學額，他們入讀專上課程的比率超過 70%。於 2016/17 年度，公帑資助及自資的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的學額，足以應付所有符合升讀學士學位課程最低入學要求的中六學生的需求。

展望未來，我們預計直至 2022 年前升讀專上課程的適齡學生人數會持續減少。中學畢業生人數會由 2016 年約 57 000 人減至 2022 年的 43 000 人。另一方面，政府近年推行一系列措施，進一步增加青年人接受資助高等教育的機會，以期為高中畢業生提供更寬更廣的升學途徑，例如逐步增加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的高年級學士學位課程收生學額。到 2018/19 學年，每年將有 5 000 名表現優秀的副學位畢業生可升讀公帑資助學士學位課程。基於上述原因，政府未見到有實際需要在未來數年改變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的學額數目，並已在 2016/17 至 2018/19 三年期內，把有關學額維持為每年 15 000 個。

至於公帑資助副學位課程，目前均由職業訓練局和教資會資助大學開辦。根據政府的政策，副學位課程一般應以自資形式開辦。副學位課程如(a)需要較高的開辦費及運作成本，或須使用昂貴實驗室或儀器；(b)可滿足特定人力需求；或(c)較少人修讀但有保存價值，則可繼續獲得資助。於 2016/17 學年，有 12 728 名學生(臨時數字)入讀公帑資助副學位課程，較 5 年前(即 2011/12 學年)公帑資助副學位課程的收生水平增加 46.6%(或 4 044 名學生)。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06)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以下資料：

現時教育心理學家在中、小學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服務的情況。

	中學	小學
每個月進入校園提供服務的次數		
平均每個月輔導的個案數目		
平均每個學生接受輔導的時間長度		
平均每個學生的服務年期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945)

答覆：

在校本教育心理服務下，每名教育心理學家服務 6 至 10 所公營學校(包括中、小學)。他們會在學年中定期到訪學校，在學校系統、教師及學生等層面提供支援服務。具體而言，教育心理學家為學生提供評估和輔導服務，為家長提供培訓，為教師提供諮詢和專業發展，以及就支援有不同教育需要學生的學校政策和措施提供專業意見。換言之，在校本教育心理服務下，教育心理學家所提供的服務，並不限於處理個別學生的個案。因此，提供每名教育心理學家平均輔導的個案數目，並不能全面反映教育心理學家在校本教育心理服務下實際提供的服務。同樣地，到訪每所學校的日數及為每名學生提供輔導的時間，視乎學校及學生的實際需要而定。原則上，學生會按需要在就讀公營中、小學期間接受校本教育心理服務。我們沒有上表所要求有關教育心理學家到訪學校的詳細統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08)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以下資料：

過去 5 年，教育局收到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家長對中、小學投訴的情況。

	中學	小學
投訴的總數		
被投訴的學校數目		
已處理的個案數目		
等候處理的個案數目		
平均等候處理的時間		
平均個案處理的時間長度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946)

答覆：

過去 5 年，教育局收到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家長的投訴數目如下：

2012-2013

	中學	小學	其他 (包括特殊學校)
投訴的總數	2	2	3
被投訴的學校數目	2	2	3
已處理的個案數目	2	2	3

2013-2014

	中學	小學	其他 (包括特殊學校)
投訴的總數	1	1	4
被投訴的學校數目	1	1	4
已處理的個案數目	1	1	4

2014-2015

	中學	小學	其他 (包括特殊學校)
投訴的總數	0	3	4
被投訴的學校數目	0	3	3
已處理的個案數目	0	3	4

2015-2016

	中學	小學	其他 (包括特殊學校)
投訴的總數	0	6	4
被投訴的學校數目	0	6	3
已處理的個案數目	0	5	3

2016-2017 (現有最新數字)

	中學	小學	其他 (包括特殊學校)
投訴的總數	0	4	4
被投訴的學校數目	0	4	4
已處理的個案數目	0	0	0

註：

(i) 以上統計數字以個案計算，部分個案可能涉及超過 1 名投訴人。

(ii) 已處理的個案數目為截至 2017 年 2 月的情況。

教育局會即時處理收到的投訴。我們沒有關於等候處理個案數目及平均等候處理時間的統計數字。處理每宗投訴個案所花的時間須視乎個案的性質及複雜程度而定。處理 1 宗正式的投訴個案一般需時約 2 至 3 個月。處理一些複雜的個案可能需時較長。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09)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8)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在各類型的學校內，教育局收到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家長投訴的類型是甚麼？

	投訴的類型		
	第 1 類常投訴事項	第 2 類常投訴事項	第 3 類常投訴事項
幼稚園			
小學			
中學(中一－中三)			
中學(中四－中六)			
大學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947)

答覆：

過去 5 年，教育局收到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家長最常提出的投訴類別如下：

	投訴的類別		
	第 1 類常投訴事項	第 2 類常投訴事項	第 3 類常投訴事項
小學	學生支援	學習支援	員工表現欠佳、 學生升級、 學校行政失當
中學(註)	學校行政失當	-	-
特殊學校	學校行政失當	學生安全	員工表現欠佳

註：沒有初中及高中的分項統計數字。

根據教育局的記錄，在上述期間只收到 1 宗幼稚園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家長提出有關歧視及學生支援的投訴，並無收到大學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家長的投訴。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11)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8)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政府有何策略處理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家長的投訴？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949)

答覆：

建立良好的溝通文化及制訂完善的處理投訴制度，是良好管治與優質服務不可或缺的元素。教育局向來鼓勵學校加強與家長的溝通和合作，了解彼此在推行融合教育上的角色及責任。我們要求學校建立恆常的溝通機制，讓家長知悉子女的特殊教育需要、參與制訂支援計劃、檢視學習進度，以及調整支援措施等。

按現行的處理投訴機制，學校須制訂校本機制及程序。透過校本機制和程序，學校和家長可共同磋商，直接解決問題。涉及殘疾歧視的投訴，若學校和投訴人未能達成共識，雙方可將個案轉介所屬的區域教育服務處，以便安排調解會議，共同商議解決的方法。如以上程序未能解決問題，教育局會以個案研究小組形式徵詢外界人士的意見。個案研究小組委員由教育局委任，除主席外，其餘委員皆由局外人士擔任，包括家長、教育界人士及其他專業人士(例如醫學界代表、法律界代表、教育心理學家、社工界代表等)。該小組會以客觀、公正及持平的態度研究有關個案，並向教育局提出和解建議。

教育局在 2012/13 至 2014/15 學年推行優化學校投訴管理先導計劃(先導計劃)，協助學校建立或完善其校本處理投訴(包括涉及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投訴)的機制及程序。由於先導計劃的檢討結果正面，教育局已宣布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在所有公營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全面推行優化學校投訴管理安排。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12)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8)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07-12 年因家暴而需要轉校的在學青少年/兒童每年若干？男女比例為何？

2. 她／他們在轉校後學習進度(例如是否需要留班、補課)如何？

3. 學校有甚麼配套支援該等學生？若有，請列表。若沒有，原因為何？

4. 每年需投放多少資源？請列表。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312)

答覆：

1.至 3. 教育局沒有關於因家暴而需要轉校的學齡兒童統計數字，以及其他資料例如個別學生的學習進度。教育局會按轉介要求為學齡兒童提供學位安排支援服務。倘有資料顯示有關的轉校安排需學校特別留意，教育局會與有關學校聯絡，以作出適當的安排，照顧這些學生的特定需要。

為支援有需要的學生，學校現時採用全校參與的模式，提供不同的補救性、預防性及發展性輔導計劃，例如導引課程／適應計劃、朋輩支援計劃和治療小組工作等，幫助學生適應新的學習環境和融入新的學校生活。學校亦會採取多元教學策略及輔導服務，照顧學生不同的能力和性向，以期適切地幫助學生克服學習困難和處理他們的行為問題。

面對家暴的學生可能會感到恐懼、悲傷、憤怒、困擾及沮喪。學校人員宜多加留意受影響學生的特徵，參照社會福利署(社署)發出的《處理親密伴侶暴力個案程序指引》及《處理虐待兒童個案程序指引》，為他們提供即時及所需的協助。為提高前線教師對及早識別和支援受家庭暴力影響學生的意識，教育局與社署攜手每年舉辦「受家暴影響學童的辨識方法及介入策略」研討會。至於受家暴影響的學生，我們知悉社署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家庭服務社工會為這些學生及其家庭提供跟進支援服務。學校的專業人員(包括學校社工、學生輔導人員和校本教育心理學家)會與他們協力幫助這些學生解決其家庭問題。

為加強學生的抗逆力，學校亦可參加教育局推行的支援計劃，例如為小學生而設的「成長的天空計劃」，以及為中二至中五學生舉辦的「多元智能躍進計劃」。教育局亦鼓勵學校在提供輔導服務時運用教育局提供的教學資源，例如「預防及協助受家庭暴力影響的學童」及「自我保護」教案，並加強家長教育計劃和親子活動。

4. 教育局一向為學校提供不同的資源，照顧學生在適應學習和全人發展方面的需要。我們無法把照顧一些因家暴而需要轉校的學生所涉及的開支分開計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13)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8)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1. 請提供直至最近時間已完成教師專業發展架構有關特殊教育的三層課程的教師數字，並分項提供未達到三層課程的教師數字。

2. 當局如何計算現時有關特殊教育的三層課程的成效？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950)

答覆：

1.及 2.

教育局於 2007/08 學年推出了為期 5 年的融合教育教師專業發展架構(架構)。在該架構下，我們為現職中、小學教師提供有系統的基礎、高級及專題課程(「三層課程」)，以提高教師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專業能力。

截至 2015/16 學年，已修畢基礎、高級及專題課程的教師人數分別為 5 907、2 314 及 5 376 人。應注意的是，除了「三層課程」，教育局亦不時為教師提供其他培訓活動，例如「以心理學方法處理學生行為問題的有效策略」教師培訓課程，以及專題講座和工作坊。因此，我們認為提供尚未修畢「三層課程」的教師數目未能全面反映培訓情況，以及可能有誤導性。

我們一直透過不同途徑監察「三層課程」的效能，包括觀課、與課程提供機構進行檢討會議、學員意見分析及審閱課程提供機構的評估報告。我們曾就架構進行檢討，聽取了校長和教師的意見，並檢視課程提供機構的評價。檢討結果顯示，「三層課程」能有效提高教師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知識和技巧。基於所得的正面評價，我們由 2012/13 學年起推出新一輪的「三層課程」，並適度調整培訓課程的模式和內容，以期更切合教師的培訓需要。由 2014/15 學年開始，教育局已進一步加強高級和專題課程的實習元素，讓教師有更多機會實踐所學。經考慮教師的培訓情況，以及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類別和人數後，我們已在 2015/16 學年進一步提高每所公營主流學校在 2019/20 學年完結前須達到的培訓目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16)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8)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1. 請當局分項提供現時各大專院校開辦教師職前訓練課程中特殊教育課程的課程時數。

2. 特殊教育涉及多個範疇，當局會否考慮恢復以往香港教育學院提供的兩年制特殊教師培訓？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951)

答覆：

本港高等教育院校在課程的規劃和課程發展方面均享有自主權。因此，政府和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不會就師資培訓大學所提供的職前教師培訓課程中特殊教育培訓的時數收集資料。儘管如此，據我們的理解，這些課程現時有提供有關特殊教育的單元和選修科目。

除此之外，香港教育大學目前有為在職教師提供教資會資助的兼讀制教育榮譽學士(特殊需要)銜接課程。在 2016/17 至 2018/19 的 3 年期中，香港教育大學亦已開辦新的教資會資助兼讀制幼兒教育榮譽學士(領導與特殊需要)銜接課程。另外，香港教育大學和香港大學均有為在職教師提供教資會資助的兼讀制學位教師教育文憑課程，當中可選擇以特殊教育為主修科目。

自 2007/08 學年起，教育局推出融合教育教師專業發展架構，並在該架構下提供有系統的基礎、高級及專題課程(「三層課程」)。我們預期每所學校內將會累積一定數目已接受相關培訓的教師，這些教師會領導學校的持續專業發展，並引導同儕透過「全校參與」模式推行融合教育。除了「三層課程」外，教育局亦有就特定主題安排其他培訓課程，例如「以心理學方法處理學生行為問題的有效策略的教師培訓課程」。此外，教育局定期舉辦各種專題培訓活動，包括講座、工作坊、分享會，讓教師知悉融合教育的最新發展和分享良好做法。概括而言，學校可視乎本身和教師的需要，安排教師參加不同的培訓課程。教師亦可按他們的培訓需要，選擇參加本地師資培訓機構所提供的其他相關在職培訓課程。因此，我們沒有計劃恢復以往的兩年制特殊教師培訓。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19)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過去五年及下一個財政年度，政府投放於技能訓練學校的資源以及學生的單位成本。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314)

答覆：

所有技能訓練學校於 2005 年 8 月已經全部轉為主流學校。自此，政府便沒有特別為技能訓練學校調撥資源。因此，我們並沒有相關的學生單位成本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37)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分項列出過往五年職業訓練局(職訓局)職業發展計劃及青年學院的開支、就讀人數、訓練時數、畢業率及課程所屬行業。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311)

答覆：

職業訓練局(職訓局)的青年學院為中三以上程度的畢業生提供各式職業專才教育課程，包括職專文憑、基礎課程文憑等，協助他們建立穩健的基礎以便繼續升學及就業。培訓時數視乎學生就讀課程的類別而定。舉例來說，職專文憑課程採用以學分單元組成的課程結構，提供多階進出的升學途徑，讓學生可靈活地在各個中期階段取得職專證書、基本技工證書或技術員基礎證書作為結業點，或繼續進修至最終取得職專文憑。修畢中三課程的學生一般需時 3 至 4 年以取得職專文憑資歷。大多數修讀職專文憑及基礎課程文憑課程的青年學院學生，一般均報讀每個學年約 700 至 1 000 小時培訓時數的全日制課程。由於職訓局各校舍的設施通常供不同程度課程的學生共用，而且該局會按需要把教職員調派到不同校舍，故職訓局未能提供有關青年學院開支的資料。

最近 5 個學年，在青年學院的 8 所院校修讀全日制及兼讀制職業專才教育課程的學生人數和畢業比率如下：

學年	各級學生人數	畢業比率 *
2012/13	8 844	65%
2013/14	10 347	76%
2014/15	10 499	78%
2015/16	11 191	75%
2016/17 (臨時)	11 850	學生將於 2017 年 8 月畢業，故尚未有資料。

* 取得資歷的畢業生人數佔課程最後一年學生人數的百分率。

職業發展計劃為 14 至 24 歲的青年提供課程，每項課程的培訓時數為 300 小時，為期 3 個月。該計劃是由僱員再培訓局及勞工及福利局撥款推行。在 2012-13 至 2016-17 財政年度的開支如下：

財政年度	百萬元
2012-13	25
2013-14	25
2014-15	25
2015-16	21
2016-17 (臨時)	21

僱員再培訓局撥款為 15 至 20 歲的參加者提供培訓。由 2017-18 財政年度開始，20 歲以上參加者的培訓將由僱員再培訓局(而非勞工及福利局)提供撥款。

職業發展計劃的學生人數及修畢課程比率如下：

學年	學生人數	修畢課程比率
2012/13	811	71%
2013/14	786	67%
2014/15	631	73%
2015/16	560	74%
2016/17	在年內分批招收學生，收生仍在進行中。	

青年學院的課程及職業發展計劃的課程涵蓋不同學科／範疇，包括美容及理髮、設計、工程、餐飲、運動教練、資訊科技等。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54)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過去 5 年，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申請公開考試調適的情況，請分項列出特殊教育需要類別及調適的類別。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437)

答覆：

過去 5 年，參加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中，申請特別考試安排的學生人數，按特殊教育需要類別及特別考試安排類別分項列於**附錄**。

附錄

2012/13 至 2016/17 學年於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申請特別考試安排的學生人數
(按特殊教育需要類別劃分)

考試年份	考試	肢體活動能力障礙	視障	聽障	語障	特殊學習障礙	其他殘障	總計
2013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100	71	224	110	461	242	1 208
2014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136	69	246	135	619	393	1 598
2015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147	79	217	139	697	467	1 746
2016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115	56	269	128	881	598	2 047
2017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106	56	281	147	1 061	738	2 389

2012/13 至 2016/17 學年於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申請特別考試安排的學生人數
(按特別考試安排類別劃分)

考試年份	考試	在特別試場應考	延長作答時間	特別試題卷			特別答題紙	豁免(部分／全部)	特別服務			
				點字	放大版	節略版			代筆	使用文字處理器	使用電腦讀屏器	語音轉換文字軟件
2013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891	717	9	79	1	327	108	1	17	68	不適用
2014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1 216	1 065	3	75	0	146	105	1	23	86	不適用
2015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1 689^	1 271	9	98	1	151	89	2	24	95	不適用
2016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2 002^	1 624	9	79	2	150	82	8	29	127	不適用
2017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2 354^	1 944	7	77	0	156	80	4	17	171	147

* 截至 2017 年 3 月 1 日的數字
^ 包括紙筆及說話考試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423)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過去五年，中小學接收特殊需要學生的情況，請分別列出以下接收學生數目之學校數量：

接收特殊需要學生數目	小學數量	中學數量
0		
1-5		
6-10		
11-20		
21-30		
31-40		
41-50		
50 名以上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932)

答覆：

2012/13 至 2016/17 學年(截至有關學年 9 月)，按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劃分，中、小學的數目表列如下:

學年 /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小學	中學	小學	中學	小學	中學	小學	中學	小學	中學
0	1	6	0	2	0	0	0	0	0	0
1-5	2	50	5	35	5	24	5	14	1	8
6-10	21	60	18	52	13	51	13	37	10	29
11-20	44	69	45	80	31	73	29	73	30	64
21-30	76	41	78	41	82	46	50	57	38	63
31-40	130	23	106	21	106	32	110	30	73	32
41-50	97	23	95	29	89	21	87	22	99	27
多於 50	84	122	106	133	126	145	160	157	203	167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426)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1. 請提供過去五年，教育局接報校園欺凌的個案數字。請分列出有特殊需要學生及沒有特殊需要學生的人數。

2. 教育局處理校園欺凌的政策及減少欺凌情況的策略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933)

答覆：

1. 根據教育局每年在公營中小學進行的訓育及輔導個案問卷調查所得的資料，過去 5 年(即由 2011/12 學年至 2015/16 學年)，涉及校園欺凌個案的學生(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數目如下：

學年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涉及校園欺凌個案的學生數目 (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	219 (17)	257 (26)	254 (20)	214 (23)	204 (30)

2. 教育局絕對不容忍任何校園欺凌行為。為此，已透過通告和指引要求所有學校必須正視並採取積極措施，確保學生在校的安全。《學校行政手冊》提供處理及預防欺凌事件的指引，供所有學校參考。我們建議學校採用「全校參與」模式，訂定及推行反欺凌政策，包括：清晰的「零容忍」立場、妥善的舉報機制與處理步驟、高透明度的監察及以積極認真的態度跟進每一宗欺凌事件。

透過預防教育、培訓計劃及各種輔導和訓育活動，學生及教職員的反欺凌意識亦得以提高。我們要求學校在課程各範疇中加強個人成長教育和生活教育元素，以協助學校培育學生尊重別人，掌握溝通、社交及處理衝突技巧。由2011/12學年起，教育局開展了「和諧校園—反欺凌」運動，為學校提供教材／宣傳物品、反欺凌約章，以及訓練「和諧大使」處理衝突和朋輩調解的技巧，以便學校推行「反欺凌日／周」。教育局亦設立「和諧校園網絡」，讓學校互相分享資訊及舉辦大型活動。

為協助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融入學校生活，本局鼓勵學校推行「全校參與」模式的融合教育，透過朋輩支援計劃、朋友圈子、學習小組和協作教學等，讓學生互相認識及接納，並促進全校師生尊重個別差異，共同締造共融的校園文化。此外，家校合作亦非常重要。學校透過家長教育，鼓勵家長耐心聆聽子女的心聲，以關愛的態度支持子女面對困擾，並與學生保持溝通，以及在有需要時，向教師、輔導人員及社工尋求協助。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429)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融合教育政策的「新資助模式」推行至今，請政府列出每年開支情況：

(1) 各類特殊學校的單位成本、支援於主流學校特殊需要學生單位成本、非特殊需要學生的單位成本比較

(2) 融合教育開支佔整體教育開支百份比

(3) 特殊教育開支佔整體教育開支百份比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935)

答覆：

(1)至(3)

根據現行的教育政策，教育局會根據專業人士的評估及建議，並在家長的同意下，轉介有較嚴重或多重殘疾的學生入讀特殊學校，接受加強支援服務。其他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會入讀主流學校。教育局一直向所有主流學校發放常規資助，以照顧多元學習需要，所有學生(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均會受惠於所提供的服務。此外，為協助主流學校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教育局一直向學校提供額外資源、專業支援及教師培訓。於 2012/13 至 2016/17 學年，在常規資助之外，為在主流學校就讀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的額外支援及服務的總開支，載於附錄 1。請注意，部分額外資源和支援服務是因應個別學校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個別需要而提供(例如購置特殊傢具和器材的增補基金)。換言之，不是所有學校及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皆接受相同的支援服務，而所需的撥款亦可能各有不同。因此，劃一為所有主流學校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單位成本或融合教育開支佔整體教育開支百分比並不恰當並有誤導性。2012-13 至 2016-17 年度，資助中、小學每個資助學額的單位成本，載於附錄 2。

2012/13 至 2016/17 學年，各類別特殊學校的平均單位成本，以及 2012-13 至 2016-17 年度特殊教育開支佔整體教育開支的百分比，載於附錄 3 的第一及第二部分。

2012/13 至 2016/17 學年
為公營主流學校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提供的額外支援及服務的開支
(在常規資助以外)

學年	開支 (百萬元)
2012/13	1,009
2013/14	1,075
2014/15	1,222
2015/16	1,310
2016/17 (修訂預算)	1,417

附錄 2

2012-13 至 2016-17 年度
資助中小學每個資助學額的單位成本

財政年度	小學	中學
2012-13	$44,451	$49,246
2013-14	$47,186	$53,987
2014-15	$51,645	$61,422
2015-16	$55,123	$68,703
2016-17 (修訂預算)	$57,260	$75,320

第一部分

2012/13 至 2016/17 學年資助特殊學校的平均單位成本

學年 學校類別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視障	$213,000	$229,000	$258,500	$293,000	$320,000
聽障	$254,000	$262,500	$279,000	$293,000	$306,000
肢體傷殘	$249,000	$254,000	$279,000	$294,000	$314,000
輕度智障	$140,000	$145,500	$171,000	$171,500	$177,000
中度智障	$216,500	$218,000	$239,500	$253,000	$260,000
嚴重智障	$278,000	$281,000	$313,000	$329,000	$342,000
群育學校	$137,500	$134,000	$149,000	$164,000	$181,000
醫院學校	$153,000	$153,000	$167,500	$178,000	$186,000

第二部分

2012-13 至 2016-17 年度，特殊教育開支佔整體教育開支的百分比

財政年度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修訂預算)
百分比 (%)	2.5	2.4	2.8	2.9	3.4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431)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政府推行融合教育已有超過十年，出現很多問題，政府會否打算全面檢討融合教育政策？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936)

答覆：

現時香港推行「全校參與」模式的融合教育，與全球融合教育的發展趨勢一致。教育局持續檢視融合教育的推行情況，透過日常的工作監察學校運用資源和實施有關措施、派遣人員到其他國家或地區汲取經驗，以及透過不同途徑向業界和持份者收集意見。教育局在 2005 年成立了主流學校推行融合教育工作小組，成員包括學校界別、其他政府部門、非政府機構及家長組織的代表。透過定期會議，教育局向工作小組的成員闡釋融合教育的推行進展及聽取他們對有關改善措施的意見。除了這個正式的溝通平台，我們亦會與學校議會、非政府機構及家長組織保持聯絡，並按需要時會面，以加強溝通和合作，以及聽取他們對於推行融合教育的意見。

根據我們的持續檢視，以及考慮了學生的需要和不同持份者的意見，教育局在過去數年推出多項加強措施，包括把加強言語治療津貼和資源學校及特殊學校暨資源中心常規化；推出有關融合教育的教師專業發展架構；改善學習支援津貼的撥款安排；以及擴展校本教育心理服務至全港公營中小學。此外，教育局已由 2016/17 學年起在錄取大量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公營學校，把教育心理學家與學校的比例逐步提升至 1:4。由 2017/18 學年開始，為公營主流中小學提供的「學習支援津貼」將涵蓋有精神病患的學生。

此外，「關愛基金」由 2015/16 學年起撥款推行一項為期 3 年的試驗計劃，向錄取相對較多有特殊教育需要及經濟需要學生的主流學校提供一筆相等於學位教師或助理小學學位教師薪金中位數的現金津貼，以便學校安排 1 名專責教師統籌校內有關特殊教育需要支援的事宜。

在學校發展與問責架構下，學校須每年透過自評為學校的政策和措施(包括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的支援)評估成效，並由教育局進行的校外評核加以驗證。教育局亦要求學校在每個學年的終結，就推行「全校參與」模式的融合教育提交自評報告。為進一步提高透明度，學校需在周年校務報告內列明如何運用資源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支援服務。為支援學校善用資源，教育局的專業人員會定期訪校，為學校提供諮詢服務及舉辦培訓活動和分享會，以協助學校妥善運用資源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根據我們的觀察及與學校的溝通，學校是支持融合教育的。累積多年的實際經驗，愈來愈多學校採用「全校參與」模式，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適切的支援，而在建立學校文化、政策制訂及實施方面，亦見到學校成功的例子。教育局會繼續密切監察融合教育在學校推行的情況，並在有需要時提出改善措施。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434)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1. 現時針對支援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學生的教師培訓要求如何？

2. 這個要求與其他已發展國家的比較如何？包括台灣、加拿大、美國、英國。

3. 有多少比例的教師已接受足夠培訓？請分列出主流學校及特殊學校的數據。

4. 政府有何策略讓所有教師獲得支援特殊需要學生的培訓？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937)

答覆：

1.及 2.

教育局於 2007/08 學年推出為期 5 年的融合教育教師專業發展架構。在該架構下，我們為現職教師提供有系統的基礎、高級及專題課程(「三層課程」)，以提升他們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專業能力。經考慮教師的培訓情況，以及主流學校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類別和人數後，我們在 2015/16 學年已進一步提高每所公營主流學校在 2019/20 學年完結前須達到的培訓目標如下：

(i) 最少有 15%至 25%的教師完成基礎課程；
(ii) 最少有 6 至 9 名教師完成高級課程；以及
(iii) 最少有 6 至 9 名教師完成專題課程(每個類別的課程盡可能有最少 1 名教師完成)。

由 2012/13 學年起，我們亦專為特殊學校教師提供以有嚴重或多重殘疾學生的教育為主題的特殊學校教師培訓課程(「特殊學校教師培訓課程」)。

由於不同國家的教育體系和政策各有不同，因此在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教師培訓方面，不宜與其他國家作任何直接比較。

3.及 4.

截至 2015/16 學年，已接受特殊教育培訓的公營主流小學及中學教師的百分率，分別為 42%及逾 24%。中學教師已接受特殊教育培訓的百分率較小學教師為低，主要因為過往數年中學教師優先考慮參加與實施新高中課程有關的培訓課程。至於特殊學校，74%教師已接受特殊教育培訓。

為讓學校能有系統地安排教師參加「三層課程」及「特殊學校教師培訓課程」，官立和資助中小學，以及特殊學校的常額教師可獲有薪進修假期，以修讀這些課程；有關學校並可獲提供代課教師。教育局每年會發信給主流學校，提供學校的最新培訓情況，以協助學校計劃安排教師參加「三層課程」及校本專業發展課程。

應注意的是，除了「三層課程」和「特殊學校教師培訓課程」外，教育局亦為教師提供不同專題培訓活動，包括講座、工作坊和分享會，以分享良好做法，並就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趨勢和方法，為教師提供最新資訊。

另外，教育局與師資培訓大學保持溝通，要求將「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或學習差異的學生」作為核心單元加入職前教育課程內。據我們的理解，師資培訓大學已將此單元加入其職前教師培訓課程，以加強職前教師在這方面的知識。教育局亦把照顧學生學習差異及帶領推行融合教育的課題納入擬任校長培訓課程及新入職校長的引導課程內，以提升校長採用「全校參與」模式推行融合教育的領導能力。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436)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以下資料：

現時學校最常為有各種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服務的情況。(首 3 項服務)

學生入讀的學校類型	第 1 類常提供的服務 (服務類型及服務使用率)	第 2 類常提供的服務 (服務類型及服務使用率)	第 3 類常提供的服務 (服務類型及服務使用率)
幼稚園			
小學			
中學(中 1－中 3)			
中學(中 4－中 5)			
大學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940)

答覆：

學前階段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童的支援服務由社會福利署提供。教育局沒有備存幼稚園級別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資料。

為支援公營中、小學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教育局除向所有主流學校發放常規資助外，亦一直為學校提供額外資源。這些額外資源包括學習支援津貼、加強言語治療津貼、在融合教育計劃和加強輔導教學計劃下提供的額外教師及撥款等。學校應結合各項校內資源，作整體和靈活的調配，因應學生的特殊教育需要提供適切的支援服務，包括聘請額外教師和教學助理，在課堂上提供支援或在課後提供輔導、安排小組學習和抽離輔導，或購買專業服務(如言語治療、其他專責人員服務、有關社交／語言溝通／執行技巧的訓練小組、情緒管理、學習策略、同儕活動等)。如有需要，學校亦可申請增補基金，為殘疾學生購買特殊傢具及器材或進行小型改建工程。對於一些經支援後仍有嚴重情緒及行為問題的學生，教育局會考慮向學校提供一筆有時限的津貼，讓學校聘請額外的教學助理，以協助學生建立課堂常規。另外，教育局的專業人員會定期訪校，就學校的政策和支援措施、教學策略和資源運用等提供專業意見。教育局亦為學校提供專業支援，包括由教育心理學家、言語治療師和聽力學家提供的評估及諮詢服務、師資培訓、研發教學資源供教師和家長使用等，以助學校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由於每所學校的情況不一，而校本支援服務會因應校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實際需要而有所不同，我們沒有每所學校提供的服務及其使用率的詳細統計資料。

在專上教育方面，個別院校會根據學生的特殊教育需要作出特別安排及提供支援服務，包括委派學業顧問；提供導修服務；作出特別考試和評核安排；作出靈活的課程報讀安排；推行支援學習的特別措施(例如安排額外的導修課和預先派發講義)；在校園提供合適的住宿和學習及康樂設施；添置和提供合適的器材(例如自動翻頁器)；提供獎學金和貸款、就業諮詢及支援服務等。在院校自主的原則下，專上院校可自行決定如何運用其資源，以協助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因此，我們未能提供提問所要求的詳細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438)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8)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大專教育對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支援方面：

1. 請提供過去 5 年，各專上院校提供傳譯員或筆記員的數字，及是否需要學生自行承擔相關費用。

2. 請提供過去 5 年，為專上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支援服務的財政資源，及分項的使用內容。

3. 現時不同大專院校對支援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政策參差及不一致，政府會否考慮制訂一套整全政策及增加資源，讓院校能加強對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支援？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943)

答覆：

1. 專上院校會因應校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情況作出特別安排並提供支援服務。政府並無有關各專上院校提供傳譯員／筆記員的數目及相關開支的記錄。

2.及 3. 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大學而言，用於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撥款已包含在個別大學所得的整體補助金內，因此我們未能提供為該些學生提供支援服務的實際開支數字。為進一步支援專上界別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政府近年推行了多項措施，詳情如下：

(a) 為協助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修讀教資會資助課程和適應校園生活，以及進一步促進共融文化，教資會於 2015 年向 8 所教資會資助大學提供合共 2,000 萬元的一次性特別撥款，讓教資會資助大學加強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從而顯示教資會致力為所有人(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平等機會。該筆撥款根據個別大學所錄取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人數，按比例分配，讓該些大學推行額外措施，提升對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支援服務。8 所教資會資助大學可利用該筆特別撥款購置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學習所需的器材和設備；加強教學和行政人員的培訓，以提高他們對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認識；以及支援學生組織舉辦活動，以鼓勵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融入校園生活。計劃完結後，大學須從整體補助金內調撥資源繼續推展有關措施。

(b) 政府於 2013 年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金基金及自資專上教育基金分別注資 2,000 萬元，設立展毅表現獎和展毅獎學金，以嘉許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優秀專上學生，讓他們在學業及其他方面追求卓越。獲頒展毅表現獎或展毅獎學金的學士學位或副學位課程學生，每人可得 1 萬元獎學金。2013/14 至 2015/16 學年展毅表現獎及展毅獎學金的得獎人數，列於附件。

(c) 自 2013-14 財政年度起，職業訓練局每年獲經常撥款 1,200 萬元，以加強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服務。

(d) 扶貧委員會已通過由關愛基金撥款 1,250 萬元，在 2015/16 至 2017/18 學年推行計劃，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及經濟需要的專上學生增加學習開支助學金，以協助他們通過購置設備等方式促進學習。每名合資格學生每年可獲最高額外 8,000 元的學習開支助學金，實際津貼額視乎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的學生資助處在入息及資產審查機制下就該名學生所評定的資助幅度。

政府致力為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在內的年輕人提供靈活多元及多階進出的升學途徑，包括學士學位與副學位課程及職業教育課程。教資會及教育局會與教資會資助及自資院校保持聯繫，跟進個別院校在支援該類學生方面的事宜，並促進共融文化。

附件

獲頒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所設展毅表現獎及
自資專上教育基金所設展毅獎學金的人數

學年	**2013/14**	**2014/15**	**2015/16**
獲頒展毅表現獎人數	50	74	97
獲頒展毅獎學金人數	50	75	98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442)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過去 5 年，透過「小一學生之學習情況量表」和「香港小學生特殊學習困難行為量表」轉介識別的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數字。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954)

答覆：

在「及早識別和輔導有學習困難的小一學生計劃」下，教師透過填寫「小一學生之學習情況量表」及「香港小學生讀寫困難行為量表」，識別有學習困難的小一學生，並為他們安排及早輔導。學校會監察這些學生的進展，而那些在輔導後仍有嚴重或持續困難的學生，會獲轉介接受專家的評估。在 2011/12 至 2015/16 學年，經「及早識別和輔導有學習困難的小一學生計劃」識別為有顯著困難而轉介接受診斷評估的學生人數，分別為 3 300、3 600、3 800、3 800 及 3 80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450)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5) 特殊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1) 請按地區列出有接受個別學習計劃(IEP)的特殊學習需要學生人數。

(2) 哪類別及程度學生會獲得學校安排「個別學習計劃」？成效如何評估？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213)

答覆：

(1)至(2)
政府現時採用雙軌制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教育服務。教育局會根據專業人士的評估和建議，在家長的同意下，轉介有較嚴重或多重殘疾的學生入讀特殊學校，以便接受加強支援服務。至於其他有較輕微特殊教育需要而有能力應付主流課程並可透過入讀主流學校獲益的學生，會獲安排入讀主流學校。

所有學校均須採用「全校參與」及三層支援模式，按學生的支援需要為他們提供支援。須注意的是，即使學生屬同樣的特殊教育需要類別，他們的需要及所需的支援程度亦各異。在三層支援模式下，有嚴重學習困難的學生，不論其特殊教育需要類別，都會獲提供第三層支援，學校須為每名學生訂定個別學習計劃。個別學習計劃包括配合學生個別需要而訂的學習目標及策略，並設有可觀察及可量度的實踐準則。有關計劃經學校人員、相關專業人員(如教育心理學家)及家長討論後制訂。在實行個別學習計劃期間，教師會持續就學生的進度進行觀察、與家長溝通及收集數據，藉此評估教學策略及課堂實踐的成效，以調整所需的支援。學校會按照計劃所載的時間表定期檢視個別學習計劃，並按需要邀請家長參與。這可確保為學生提供適切的支援，並能適當地推行個別學習計劃。至於其他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學校須整存學生支援記錄冊，記錄為他們所提供的支援和調適安排，以及他們的表現和進展，以便定期檢視學生的情況及調整支援類別和層級。因此，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支援層級或需向上或向下調整，所以三層支援模式下的學生分布會因應學生需要的改變而不時轉變。總括而言，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是否需要個別學習計劃完全取決於學生當時的支援需要，亦是校本的專業決定，與其就讀級別、殘疾類別及居住或就讀的分區未必有關係，因此我們未能提供提問所要求的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451)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過去五年中三離校的有特殊學習需要之學生之人數，及佔整體中三離校生的比例。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209)

答覆：

2011/12 至 2015/16 學年修畢中三離校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表列如下：

學年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中三離校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	170	260	300	320	320

註：數字調整至最接近的十位數。

有關的學生人數在各學年普遍上升，可能由於學校和家長對特殊教育需要的意識提高，加上識別工具及機制的改善，令被識別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有所增加。根據學校提供的資料，這些學生離校的主要原因包括修讀職業訓練局的全日制或兼讀制課程、參加學徒訓練計劃或職前職業培訓、在本地私立學校繼續升學或往海外升學等。由於專為保存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資料而設的電腦系統，並沒有記錄中三離校生的整體人數，因此我們未能提供中三離校的有特殊教育需要之學生佔整體中三離校生人數的百分比。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453)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228) 學生資助

綱領： (8)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1. 請告知，2008/2009、2010/2011、2012/2013、2013/2014、2014/2015 學年之全津貼、半津貼與綜援的中小學生人數，及分別佔中小學生總人數之百分比。

2. 請以列表方式，列出 2012/2013、2013/2014、2014/2015 學年間全津貼、半津貼、綜援之中小學生參與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兒童發展基金、課餘託管計劃、香港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的人數及百分比：

_____學年	小學生數目					
	全津貼	佔全部全津貼學生百分比	半津貼	佔全部半津貼學生百分比	綜援	佔全部綜援學生百分比
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						
兒童發展基金						
課餘託管計劃						
香港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						

_____學年	中學生數目					
	全津貼	佔全部全津貼學生百分比	半津貼	佔全部半津貼學生百分比	綜援	佔全部綜援學生百分比
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						
兒童發展基金						
課餘託管計劃						
香港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230)

答覆：

1. 2008/09、2010/11、2012/13、2013/14 及 2014/15 學年領取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全額津貼及半額津貼和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中、小學生人數，以及他們分別佔中、小學生總數的百分比(如適用)如下：

學年	學校程度	全額津貼			半額津貼			綜援(於該年的 12 月底)		
		學生人數	小計	%	學生人數	小計	%	學生人數	小計	%
2008/09	小學	31 636	80 459	10.0%	84 596	213 578	26.5%	42 857	103 844	不適用#
	中學	48 823			128 982			60 987		
2010/11	小學	31 310	76 428	10.2%	74 096	189 644	25.3%	38 654	93 938	不適用#
	中學	45 118			115 548			55 284		
2012/13*	小學	64 404	146 513	21.1%	39 810	105 703	15.2%	33 110	77 437	不適用#
	中學	82 109			65 893			44 327		
2013/14	小學	64 881	138 052	20.6%	38 681	98 918	14.8%	30 464	69 416	不適用#
	中學	73 171			60 237			38 952		
2014/15	小學	66 494	134 060	20.5%	38 030	91 943	14.0%	29 011	64 184	不適用#
	中學	67 566			53 913			35 173		

* 在 2011/12 學年，領取全額書簿津貼的學生人數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政府在該學年放寬前學生資助辦事處(於 2015 年 3 月 1 日改稱為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的學生資助處)入息審查機制下可獲取全額學生資助的收入上限。此措施在 2012/13 至 2014/15 學年持續，但由於中學學生人口下降，因此領取全額津貼的整體學生人數也因而減少。

\# 不適用是由於綜援數據是於每年 12 月底的數字，而學生人口則按每個學年計算。我們無法計算相應的百分比。

2. 2012/13、2013/14 及 2014/15 學年，領取全額津貼、半額津貼和綜援的中、小學生參與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關愛基金「課餘託管試驗計劃」和香港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的人數及百分比表列如下(如適用)。至於兒童發展基金，政府並無有關數據。

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

	學年	全額津貼	佔全部全額津貼學生的百分比	綜援	佔全部綜援學生的百分比
小學	2012/13	59 130	91.8%	33 060	不適用#
	2013/14	64 470	99.4%	31 820	不適用#
	2014/15	63 190	95.0%	29 640	不適用#
中學	2012/13	80 110	97.6%	44 790	不適用#
	2013/14	73 070	99.9%	39 900	不適用#
	2014/15	68 300	99.9%	36 700	不適用#

* 合資格參加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的學生是就讀於公營或直接資助計劃學校來自領取綜援的家庭或領取學生資助計劃全額津貼的學生。由2014/15學年起，所有參加計劃領取校本津貼的學校的酌情名額已由10%增加至25%，讓不在綜援／全額津貼之列的有需要學生(例如新移民、單親家庭等)也能受惠。

\# 不適用是由於綜援數據是於每年12月底的數字，而為合資格參加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的學生提供的撥款則按每個學年計算。我們無法計算相應的百分比。

關愛基金「課餘託管試驗計劃」*

	學年	綜援、全額津貼及半額津貼+	佔全部綜援、全額津貼及半額津貼學生的百分比
小學及中學^	2012/13	5 237@	不適用#
	2013/14	10 167	不適用#
	2014/15	9 074	不適用#

* 參加關愛基金「課餘託管試驗計劃」的學校可運用其課餘託管服務不多於25%的名額，讓不在綜援、全額津貼或半額津貼之列的有需要學生(例如新移民、單親家庭等)也能受惠。

^ 我們未能提供小學和中學的分項數字。

\+ 我們未能提供綜援、全額津貼及半額津貼學生的分項數字。

@ 合資格參加2012/13學年關愛基金「課餘託管試驗計劃」的學生是就讀於公營或直接資助計劃學校來自領取綜援的家庭或領取學生資助計劃全額津貼的學生。有關的申請資格已於其後各年擴展至包括半額津貼學生。

\# 不適用是由於綜援數據是於每年12月底的數字，而為合資格參加關愛基金「課餘託管試驗計劃」的學生提供的撥款則按每個學年計算。我們無法計算相應的百分比。

香港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

	學年	全額津貼	佔全部全額津貼學生的百分比	綜援	佔全部綜援學生的百分比
小學	2012/13	52 352	81.3%	21 233	不適用#
	2013/14	54 021	83.3%	20 346	不適用#
	2014/15	54 595	82.1%	19 649	不適用#
中學	2012/13	56 202	68.4%	22 886	不適用#
	2013/14	54 113	74.0%	21 888	不適用#
	2014/15	49 205	72.8%	19 610	不適用#

* 來自領取綜援的家庭或領取學生資助計劃全額津貼的中、小學生(不包括英基學校協會和國際學校的學生)符合資格申請香港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由 2005 年 9 月起，所有參加學校的酌情名額已由 10%增加至 100%，讓不在綜援／全額津貼之列的有需要學生(例如新移民、單親家庭等)也能受惠。

\# 不適用的原因是綜援數據是於每年12月底的數字，而為合資格申請香港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的學生提供的撥款則按每個學年計算。我們無法計算相應的百分比。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457)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214) 福利服務的其他費用

綱領：　(5) 特殊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詳列：

1. 各類別特殊學校及宿舍部(如有)人手編制、各類別學校各職種薪酬及各範疇(包括設施保養)津貼項目金額、建築成本、標準學校設施、學校部人均成本、宿生人均面積、宿舍部人均成本。

2. 嚴重智障學校過去 5 年學生人數、過去 5 年新生入學人數及年齡、過去 5 年離校人數及年齡、過去 5 年新增輪候各種成人服務人數、過去 5 年離校生銜接各種成人服務人數。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232)

答覆：

1.

資助特殊學校的人手編制包括教學人員、各類專責人員及非教學／非專責人員。2016/17 學年的人手編制及各類別人員的薪級表分別載於附錄 1 及附錄 2。2016/17 學年各類資助特殊學校的每個學額及每個宿位的平均單位成本載於附錄 3。

所有資助特殊學校目前均獲發擴大的營辦開支整筆津貼，以支付營辦開支。該津貼基本上包括所有薪金以外的經常項目津貼，但不包括臨時性質的津貼、正在檢討的津貼，以及作特定用途並以發還款項形式發放的津貼。該津貼亦涵蓋綜合家具及設備津貼，可供學校用作購買家具及設備和有關項目的保養／維修費用等。有關該津貼的詳情可瀏覽以下教育局網址：
http://www.edb.gov.hk/tc/sch-admin/fin-management/subsidy-info/ref-e-oebg-cfeg/index.html

資助特殊學校亦可透過年度的大規模修葺工程及緊急修葺工程機制申請非經常資助，以進行大型的學校保養／修葺(包括改建工程)。2016/17 學年的總核准工程預算約 7,700 萬元。

不同類別／規模的特殊學校會獲提供不同的設施以配合其學生的不同需要。以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 2015 年 2 月及 7 月批准的特殊學校項目為例，即「3108ET – 2 所在土瓜灣崇安街的特殊學校」、「3107ET －1 所位於九龍觀塘彩興路的女童群育學校」，以及「3110ET – 在深水埗海麗邨附近興建 1 所設有 12 間課室的輕度智障兒童學校」，上述項目的預計建築費用單位價格，以 2014 年 9 月的價格計算，建築及屋宇設備成本分別為每平方米建築樓面面積 17,988 元、18,931 元以及 18,782 元。至於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 2016 年 6 月批准的特殊學校項目「3109ET－屯門第 2B 區 1 所男童群育學校」，其預計建築費用單位價格，以 2015 年 9 月的價格計算，建築及屋宇設備成本為每平方米建築樓面面積 21,770 元。

校舍部分除基本學校設施，例如課室、特別室(視乎特殊學校提供的科目而定，如視覺藝術室、電腦室、設計與科技工作室及家政室等)、圖書館、學生活動中心、多用途場地、禮堂、教員室及其他附屬設備，包括傷殘人士／消防升降機，供傷殘人士使用的設施、貯物室和洗手間之外，不同類別的特殊學校還會提供不同的設施。其他設施，如物理治療室、職業治療室、言語治療室及社工室均會視乎情況而提供。至於新建特殊學校的學校設施，會按情況由產業檢審委員會以個別項目為基礎進行審批。產業檢審委員會由建築署助理署長(建築設計)擔任主席，成員包括政府產業署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的代表，以及其他按需要而加入的增選委員。

同樣地，新建特殊學校宿舍部(如有的話)的設施會以個別項目為基礎交由產業檢審委員會審批。通常提供的設施包括睡房、溫習間、電視／休息室、飯堂／多用途室、廚房、洗衣房、晾衣區、舍監辦公室、宿舍家長及活動輔導員辦公室、護士當值室／醫務室和夜班當值職員留宿房間，以及其他附屬設備，包括貯物室、洗手間、浴室、傷殘人士的設施等。.

2.

過去 5 年嚴重智障兒童學校學生人數、新生入學人數及離校人數載於附錄 4 表 I。過去 5 年嚴重智障兒童學校學生已接受及正輪候成人服務的人數載於附錄 4 表 II。根據記錄，過去 5 個學年新生的年齡介乎 6 至 17 歲。隨着新高中學制於 2009/10 學年開始推行，特殊學校(包括嚴重智障兒童學校)的學生會於完成中六後離校。在特殊情況下，個別學生具合理原因可能需要延長學習年期，學校會按現行機制作出安排。另一方面，部分學生可能因為各種原因，例如已獲離校安排或逝世等理由而提早離校。過去 5 個學年離校生的年齡介乎 6 至 24 歲。

I. 2016/17 學年學校部的人手編制

學校類別	教學人員數目 [1]	非教學人員數目	
		專責人員數目 [2]	非專責人員數目 [3]
視障	37.6	13	29
聽障	30.9	5.5	26
肢體傷殘	199	149.5	290
輕度智障 [4]	519.4	112	240.3
中度智障 [4]	471.0	98.5	272.2
嚴重智障	178.2	113.5	282
羣育學校	158.8	17	80
醫院學校	60.1	不適用 [5]	28

註：

1. 教學人員不包括校長及以其他津貼聘請的教師(輔導教學服務、增強支援服務及資源支援計劃的資源教師及醫院學校家居教學服務的教師)，如有的話。
2. 專責人員包括學校社工、言語治療師、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職業治療助理員、教育心理學家、凸字印製員及護士，如有的話。
3. 非專責人員包括文書人員、實驗室技術員、工場雜務員、校工、司機／特級司機、教師助理及技工，如有的話。
4. 輕度智障兒童學校及中度智障兒童學校包括 5 所輕度及中度智障兒童學校的相關學部。
5. 醫院學校在 18 間醫院內開設班級。其學生所需的專責人員服務由各間醫院提供。

II. 2016/17 學年宿舍部的人手編制

學校類別	專責人員數目 [1]	非專責人員數目 [2]
視障	37	28.8
聽障	3	2
肢體傷殘	133	72
中度智障	107	67.3
嚴重智障	195	122.8

註：

1. 專責人員包括護士、舍監、助理舍監、宿舍家長主管、宿舍家長及活動輔導員。
2. 非專責人員包括文書助理、校工、廚師及看守員。

I. 2016/17 學年教學人員的薪級表

職位	薪級表
文憑教師	$26,700 – $43,145
助理教席	$45,120 – $54,230
高級助理教席	$56,755 – $65,150
助理小學學位教師	$28,040 – $54,230
小學學位教師	$56,755 – $65,150
高級小學學位教師	$65,740 – $67,460
學位教師	$28,040 – $65,150
高級學位教師	$65,740 – $80,905
首席學位教師	$77,320 – $88,020
二級校長	$84,385 – $99,205
一級校長	$105,880 – $121,985

II. 2016/17 學年專責人員的薪級表

職位		薪級表
二級教育心理學家		$41,200 – $65,150
一級教育心理學家		$65,740 – $99,205
職業治療助理員		$17,685 – $28,040
二級職業治療師		$26,700 – $43,145
一級職業治療師		$45,120 – $65,740
高級職業治療師		$65,740 – $80,905
二級物理治療師		$26,700 – $43,145
一級物理治療師		$45,120 – $65,740
高級物理治療師		$65,740 – $80,905
言語治療師		$29,455 – $65,150
特殊學校社工	助理社會工作主任	$29,455 – $65,150
	高級社會工作助理	$41,200 – $54,230
註冊護士		$28,040 – $45,120
凸字印製員		$16,590 – $28,040
舍監	助理社會工作主任	$29,455 – $65,150
	高級社會工作助理	$41,200 – $54,230
	總社會工作助理	$56,755 – $65,150
助理舍監	社會工作助理	$20,060 – $39,350
	高級社會工作助理	$41,200 – $54,230
宿舍家長		$20,060 – $39,350
宿舍家長主管		$20,060 – $39,350[1]
活動輔導員		$20,060 – $39,350

註：

1 宿舍家長主管可獲發放責任津貼，金額相等於實職薪酬上 2 個增薪點(介乎 2,500 元至 3,795 元)。

II. 2016/17 學年非專責人員的薪級表

職位	薪級表
三級實驗室技術員	$13,180 – $14,960
二級實驗室技術員	$18,840 – $37,570
一級實驗室技術員	$39,350 – $51,780
工場雜務員	$12,905 – $15,775
技工	$15,605 – $18,840
司機	$15,605 – $18,840
特級司機	$18,840 – $21,255
教師助理	$12,115 – $14,280
看守員	$12,905 – $15,775
廚師	$15,605 – $18,840
文書助理	$12,120 – $21,255 #
助理文書主任	$13,735 – $28,040 #
校工	$12,115 – $14,280 #

資助特殊學校會獲發行政津貼或修訂的行政津貼，以供聘請文書人員及校工，又或是按本身的特定需要外判文書或校工服務。有關學校將獲得相等於文書人員(僅適用於修訂的行政津貼)或校工職位薪金的一筆過津貼。上表職位的薪級表供學校計算津貼／參考之用。

I. 2016/17 學年每個學額的平均單位成本

學校類別	每個學額的平均單位成本
視障	$320,000
聽障	$306,000
肢體傷殘	$314,000
輕度智障	$177,000
中度智障	$260,000
嚴重智障	$342,000
羣育學校	$181,000
醫院學校	$186,000

II. 2016/17 學年每個宿位的平均單位成本

學校類別	每個宿位的平均單位成本
視障	$177,500
聽障	$441,500
肢體傷殘	$294,500
中度智障	$252,000
嚴重智障	$321,000

I. 2011/12 至 2015/16 學年嚴重智障兒童學校的學生人數、新生入學人數及離校人數

學年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學生人數 [1]	746	729	704	691	679
新生入學人數 [2,4]	67	49	65	59	70
離校人數 [3, 4]	67	83	76	79	62

註：
1. 截至有關學年 9 月的數字。
2. 只計算首次入讀嚴重智障兒童學校。
3. 只計算最後一次入讀嚴重智障兒童學校。
4. 不包括由一所嚴重智障兒童學校轉至另一所嚴重智障兒童學校的學生。

II. 2011/12 至 2015/16 學年嚴重智障兒童學校學生已接受及正輪候成人服務的人數

學年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已接受	21	39	38	49	37
輪候	13	17	12	10	6

註：
1. 成人服務包括輔助宿舍、展能中心、庇護工場暨宿舍等。
2. 上述資料於有關學年 7 及 8 月從特殊學校收集。因此，上述數字未必能反映離校學生離校後安排的實際情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465)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1. 請列出過去五年，中小學學生的轉校情況及數據：

	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轉校人數	總特殊需要學生人數	沒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轉校人數	總沒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人數
小一至小三				
小四至小六				
中一至中三				
中四至中六				

2. 請分類列出學生的轉校原因。

3. 教育局處理學生轉校的政策及對學生的支援服務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921)

答覆：

1.至 2.

教育局並無蒐集有關個別學生轉校的具體原因的資料。一般來說，學生可因不同理由(例如搬家、家庭因素及適應問題等)轉校。我們認為單以學生是否有特殊教育需要劃分已轉校的中、小學生的資料並不恰當，而且可能會誤導。

3.

教育局會按要求為有需要的學齡兒童提供學位安排支援服務。如有資料顯示學生有特殊理由(例如難以適應原校、有特殊教育需要或家庭狀況改變)而需學校特別留意，教育局會與有關學校聯絡，以作出適當安排，照顧這些學生的特定需要。學校現時採用「全校參與」模式，提供不同的補救性、預防性及發展性輔導計劃，例如導引課程／適應計劃、朋輩支援計劃和小組治療等，幫助學生適應新的學習環境和融入新的學校生活。學校亦會視乎情況採取多種教學策略及提供多方面的輔導服務，照顧學生不同的能力和性向，以幫助學生克服學習困難和處理他們的行為問題。

如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因未能適應在主流學校學習而須轉讀特殊學校，教育局會在家長同意下，根據專科醫生／專家的評估結果及建議，安排這些學生入讀合適的特殊學校。特殊學校如發現某些學生的學習能力較其他學生為高，在家長同意下，亦可轉介這些學生接受教育心理學家的評估，以便考慮把他們轉介至主流學校。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467)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年，每年按下表回答，在三層支援模式下，各種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在三層架構下的分布情況及數據，請按殘疾類別劃分：

	第一層支援人數	第二層支援人數	第三層支援人數
特殊學習困難			
智力障礙			
自閉症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肢體傷殘			
視力障礙			
聽力障礙			
言語障礙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922)

答覆：

教育局鼓勵學校採用「全校參與」及三層支援模式，按學生的需要及所需支援層級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支援。在此模式下，學校採取合適的支援措施照顧學生的不同需要。第一層支援是透過基本資源及優質課堂教學，照顧有輕微或短暫學習困難的學生。第二層支援是為有持續學習困難的學生，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增補」輔導，例如小組學習和抽離輔導等。第三層支援是為有嚴重學習困難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加強個別支援。為協助學校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教育局除向所有主流學校發放常規資助外，亦一直為公營學校提供額外資源、專業支援及教師培訓。錄取了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的公營主流學校會獲提供額外資源，其中學習支援津貼是按照需要第二和第三層支援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計算。根據學習支援津貼的資料，按需要第二和第三層支援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人數劃分，合資格獲提供學習支援津貼的公營主流中、小學的分布概況分別載於附錄 1。

在過去 5 個學年(即由 2012/13 至 2016/17)，按特殊教育需要的類別劃分，在公營主流中、小學就讀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列載於附錄 2。

表 1

2012/13 至 2016/17 按需要第二層支援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人數劃分
合資格獲提供學習支援津貼的公營主流中小學分布概況

需要第二層支援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人數	學校數目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0 人	32	18	8	2	3
1 至 10 人	138	125	107	96	68
11 至 20 人	92	100	100	98	103
21 至 30 人	88	86	88	84	82
31 至 40 人	103	100	83	82	74
41 至 50 人	89	88	99	85	88
51 至 60 人	69	71	83	76	81
61 至 70 人	30	45	40	54	62
71 至 80 人	13	14	31	44	47
81 至 90 人	14	14	19	24	24
91 至 100 人	6	10	9	17	26
超過 100 人	6	12	20	30	38

表 2

2012/13 至 2016/17 按需要第三層支援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人數劃分
合資格獲提供學習支援津貼的公營主流中小學分布概況

需要第三層支援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人數	學校數目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0 人	144	129	131	119	111
1 至 5 人	506	524	527	547	554
6 至 10 人	18	23	19	16	19
11 至 15 人	6	2	3	4	5
16 至 20 人	0	0	0	1	3
超過 20 人	6	5	7	5	4

2012/13 至 2016/17 學年按主要的特殊教育需要類別劃分
在公營主流中小學就讀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

學年	特殊學習困難	智障	自閉症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肢體傷殘	視障	聽障	言語障礙
2012/13	17 440	1 690	4 150	4 780	380	130	690	2 130
2013/14	18 080	1 680	4 970	5 860	360	130	660	2 090
2014/15	18 610	1 650	5 790	6 910	330	120	650	2 130
2015/16	19 390	1 590	6 800	8 200	310	110	670	2 400
2016/17	20 120	1 580	7 820	9 440	300	110	650	2 87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476)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過去 5 年，每年按下表回答，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於中學三個派位組別的分布情況，請按殘疾類別劃分：

	第一組別人數	第二組別人數	第三組別人數
特殊學習困難			
智力障礙			
自閉症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肢體傷殘			
視力障礙			
聽力障礙			
言語障礙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928)

答覆：

「學生或中學的派位組別」乃屬誤解。簡單而言，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的其中一個目的，是有秩序地把中一學位分配予每名參加派位的學生，以減輕學生為申請入讀中一而承受過度壓力。所謂的「派位組別」只是在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的統一派位階段，以電腦處理學校選擇時的中介產物，當選擇某一所中學的學生人數多於該學校統一派位的名額時，用以識別參加派位學生在該中學的派位次序。為避免對學生及學校造成標籤效應，以及對學校的學與教帶來不良的影響，學界的共識是不應披露一切與學生「派位組別」有關的資料。教育局一直透過不同形式的家長教育，呼籲家長在選擇學校時應考慮子女的需要、取向及能力，以減少對學位不必要的競爭及減輕為學生帶來過度的壓力。過去 5 年(由 2012/13 至 2016/17 學年)，按特殊教育需要的種類劃分，就讀於公營主流中學有特殊教育需要的中一學生人數表列於附件。然而，一如其他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的申請人，我們沒有就讀於不同「派位組別」中學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按特殊教育需要種類劃分)的人數。

附件

2012/13 至 2016/17 學年
以特殊教育需要種類劃分
就讀公營主流中學有特殊教育需要的中一學生人數

學年	特殊學習困難	智障	自閉症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肢體傷殘	視障	聽障	言語障礙
2012/13	2 267	149	294	577	33	8	66	73
2013/14	2 297	183	396	710	32	12	60	65
2014/15	2 259	180	435	847	18	3	57	70
2015/16	2 198	219	495	938	18	8	63	107
2016/17	2 155	169	588	1 114	26	7	42	135

註：數字顯示截至該學年 9 月的情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477)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

1. 過去五年，學校將「學習支援津貼」回撥(claw back)的百份比(5%以下、5－10%、11－20%、21 － 30%、30%以上)。

2. 過去五年，學校將「學習支援津貼」的回撥(claw back)金額及相關學校數字。

3. 「學習支援津貼」的總回撥金額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929)

答覆：

1.至 3.

我們鼓勵學校在有關學年充分運用每學年發放的學習支援津貼，以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需要。如學校在學年(資助及按位津貼學校)或財政年度(官立學校)完結時，累積津貼餘款超過學習支援津貼 12 個月撥款的 30%，超額的盈餘將被收回。此安排於 2011-12 財政年度開始實施[註 1]。

2011/12、2012/13、2013/14 及 2014/15 學年(資助及按位津貼學校)／2011-12、2012-13、2013-14 及 2014-15 財政年度(官立學校)完結時，按學習支援津貼 12 個月撥款的回撥比例而劃分的學校數目，以及在相關學年／財政年度按學校被收回學習支援津貼數額，臚列於下表。上述期間所收回的學習支援津貼總額為 1,574 萬元。由於在 2015/16 學年從資助及按位津貼學校收回的津貼額須在學校於 2017 年 2 月底呈交經審核帳目和經教育局核實後才能予以確定，因此我們未能提供 2015/16 及之後學年的回撥資料。由於我們已加強監察學校運用學習支援津貼的情況，學校在學習支援津貼方面出現盈餘的情況，已不斷有所改善。各項措施包括向學校發出運用學習支援津貼及回撥機制的指引、定期校訪就運用資源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出意見、舉辦活動促進學校之間交流經驗，以及若發現情況不理想時發信提醒有關學校作出改善。

學校數目[註 2] 回撥比例及數額	2011/12 學年(資助小學)／2011-12 財政年度(官立學校)	2012/13 學年(資助及按位津貼學校)／2012-13 財政年度(官立學校)	2013/14 學年(資助及按位津貼學校)／2013-14 財政年度(官立學校)	2014/15 學年(資助及按位津貼學校)／2014-15 財政年度(官立學校)
5%以下	19	36	25	25
5–10%	5	23	15	15
11–20%	8	23	16	13
21–30%	7	14	8	3
30%以上	12	40	25	9
收回的學習支援津貼數額(百萬元)	3.96 [註 3]	5.56 [註 3]	3.27	2.95

註 1： 此安排首先在 2011-12 財政年度於官立學校實施，並分別於 2011/12 和 2012/13 學年在資助小學和資助／按位津貼中學生效。

註 2： 數字反映截至 2017 年 3 月的情況。

註 3： 2011/12 學年／2011-12 財政年度的學習支援津貼回撥數額僅計及資助小學和官立學校。由於資助及按位津貼中學的回撥機制於 2012/13 學年開始生效，在 2012/13 學年／2012-13 財政年度，學習支援津貼被收回的學校數目及回撥數額均有所增加。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479)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1) 就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支援，現時的三層支援模式下，按殘疾情況的分配準則為何？

(2) 在哪一層的支援或屬於甚麼殘疾程度的學生才可獲得「個別學習計劃」？

(3) 現時獲「個別學習計劃」的學生人數，及佔總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比例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930)

答覆：

(1)至(3)

教育局鼓勵學校採用「全校參與」及透過三層支援模式，按學生的支援需要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支援。在此模式下，有嚴重學習困難的學生，不論其特殊教育需要類別，都會獲提供第三層支援，學校須為每名學生訂定個別學習計劃。個別學習計劃經學校人員、相關專業人員(如教育心理學家)及家長討論後制訂。在實行個別學習計劃期間，教師會持續觀察學生的進度、與家長溝通及蒐集數據，藉此評估教學策略及課堂實踐的成效，以調整所需的支援。學校會按照計劃所載的時間表定期檢視個別學習計劃，並按需要邀請家長參與。

總括而言，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是否需要個別學習計劃完全取決於學生當時的支援需要，亦是校本的專業判斷與決定。至於其他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學校須整存學生支援記錄冊，記錄他們所獲的支援和調適安排，以及他們的表現和進展，以便定期檢視學生的情況，並按需要調整支援層級。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支援層級，會因應學生的表現而不時向上或向下調整，而三層支援模式下的學生分布亦會相應改變。因此，提供與學生獲個別學習計劃詳情相關的資料，並無實質意義。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480)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8)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交代過去十年，註冊教師的違規情況及類型、懲處及註銷其資格的數字。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275)

答覆：

2007 至 2016 年期間，有 107 名教師被教育局取消其註冊資格或拒絕其申請。他們主要觸犯性罪行、與性有關的罪行或欺詐罪行，以及重犯一些較輕微的罪行(例如營辦未經註冊的學校)，或有嚴重的誠信問題(例如在全港性系統評估中作弊)。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482)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8)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1. 請當局分項提供過去 5 年學生平均輪候教育心理學家的時間。

2. 請提供過往 5 年教育心理學家的數字，及平均每名教育心理學家負責個案的數字。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960)

答覆：

1.及 2.

在 2012/13 至 2015/16 學年，轉介予教育心理學家的個案，平均約有 80%在 2 個月內獲得評估，而約 90%在 4 個月內獲得評估。由於教育局到學年完結時才會向資助學校的教育心理學家收集數據，故現時尚未有 2016/17 學年的資料。餘下個案則因特殊情況而需要較長時間才獲得評估，例如有些個案是應家長要求延遲進行評估，亦有些個案因為學生需要接受醫療診治而暫延接受評估。

在 2012/13 至 2016/17 學年，負責提供校本教育心理服務的教育心理學家，分別有 68、80、99、114 及 138 名。校本教育心理服務採用全面及綜合性的服務模式，目的在提升學校的專業能力，以照顧有不同教育需要的學生。教育心理學家所提供的服務，並不限於處理個別學生的個案。因此，提供每名教育心理學家平均處理個案的數目，並不能全面反映教育心理學家在校本教育心理服務下實際提供的服務，亦可能會有誤導性。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485)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8)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過往 5 年，就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需要及融合教育的宣傳和教育工作的開支。當局如何計算有關工作的成效？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962)

答覆：

為協助主流學校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教育局一直向公營學校提供額外資源、專業支援及教師培訓。2011/12、2012/13、2013/14、2014/15 及 2015/16 學年，在向所有主流學校發放的常規資助之外，為在主流學校就讀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的額外支援及服務的開支，分別為 9.64 億元、10.09 億元、10.75 億元、12.22 億元及 13.10 億元。宣傳和公眾教育工作的支出，包括不同項目或活動的人力開支，已納入教育局現有撥款內，因此我們未能分開提供有關支出。

教育局持續檢視融合教育的推行情況，透過日常的工作監察學校運用資源和落實有關措施，並循不同途徑向業界和持份者收集意見。教育局在 2005 年成立主流學校推行融合教育工作小組，成員包括學校界別、其他政府部門、非政府組織及家長組織的代表。透過定期會議，教育局向工作小組成員闡釋融合教育的推行進展，並徵詢他們對改善措施的意見。除了這個正式溝通平台外，我們亦會與學校議會、非政府機構及家長組織保持聯繫，並按需要安排會面，聽取他們對推行融合教育、特殊教育需要支援措施，以及宣傳和公眾教育活動的意見。教育局的專業人員亦會定期訪校和進行年度檢討，以及為學校舉辦培訓活動和分享會，以確保學校妥善運用資源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在學校發展與問責架構下，學校須每年透過自評，評估其政策和措施(包括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的支援)的成效，並由教育局進行的校外評核加以驗證。教育局亦要求學校在每個學年的終結時，就推行「全校參與」模式的融合教育提交自評報告。學校的自評顯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在社交適應、學習表現和學習態度方面均有進步，而且家校合作亦已加強。根據我們的觀察及與學校的溝通，愈來愈多學校能適當地採用「全校參與」模式，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支援；而學校在建立學校文化、政策制訂及實施方面，亦不乏成功例子。此外，相關的宣傳及公眾教育活動亦深受歡迎。

由於家長及教師對特殊教育需要的意識有所提升，更多家長願意透露其子女的特殊教育需要詳情，令更多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在評估後獲得及早輔導。教育局會繼續密切監察融合教育在學校推行的情況，提升公眾對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認識和接納，促進社會的共融文化。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542)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5) 特殊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當局分項提供直至最近時間達到及未達到屋宇署就設置暢通無阻通道的規定的學校數字，並分項提供各種無障礙設施的數字。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964)

答覆：

除了兩所群育學校因地理環境限制，導致技術上未能設置暢通無阻通道，所有公營特殊學校均設置了暢通無阻通道。在 2016/17 學年，全港共有 929 所普通公營和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直資學校)，其中 231 所在 1997 年後落成的學校符合屋宇署當時就設置暢通無阻通道所發出的規定，以方便殘疾人士進出校舍及使用設施。至於在 1997 年前落成的公營和直資學校，教育局已透過學校改善工程計劃第二期及以後各期，在技術上可行的情況下，為學校加設無障礙設施，例如：升降機、暢通易達洗手間、斜道等。

教育局亦會在為學校進行較大規模的改建或改善工程時，按照最新的暢通無阻通道規定和其他既定準則，盡量在校舍內安裝所需的無障礙設施。另外，學校可透過年度的大規模修葺工程，按照學校的需要，申請修葺及改善校舍設施，包括設置無障礙設施。在審批過程中，教育局會考慮有關的技術可行性、相關設施是否比其他申請更有急切需要、有否其他的解決辦法、是否獲相關學校同意，以及可運用的財政資源。舉例而言，過去 5 個財政年度(即自 2012-13 年度起)，已有 31 所公營學校獲批准加裝升降機。

為照顧學生的特殊教育需要，學校亦可向教育局申請增補基金，購置特殊家具、器材或進行小型改建工程，例如為肢體傷殘學生加建斜道、改建洗手間或訂造合適的桌椅。

教育局並沒有為每所學校的各種無障礙設施作統計。然而，教育局會透過以上各種渠道，繼續盡量為學校加設或改善無障礙設施，以方便殘疾人士進出及使用有關建築物。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543)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特殊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按不同殘疾的特殊學校，列出每名學生每年的單位成本(包括學校教育部份及宿舍部份)。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216)

答覆：

在 2016/17 學年，各類別特殊學校每年每個學額和每個宿位的平均單位成本如下：

學校類別	每個學額的 平均單位成本	每個宿位的 平均單位成本
視障	$320,000	$177,500
聽障	$306,000	$441,500
肢體傷殘	$314,000	$294,500
輕度智障	$177,000	不適用
中度智障	$260,000	$252,000
嚴重智障	$342,000	$321,000

– 完 –

答覆編號

EDB46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546)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隨著手語的重要性越來越被重視，亦是國際間對殘疾人權利公約的重視及實踐，請政府回應會否設立手語翻譯專上課程，及納入專上教育或資歷架構中，以吸引更多人材投身行業？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220)

答覆：

為殘疾人士建立一個無障礙的環境，促進無障礙溝通，讓他們可全面融入社會，是政府一貫的政策目標。為進一步推廣使用手語和促進共融，康復諮詢委員會於 2010 年成立了推廣手語工作小組，就如何推廣手語向政府提供意見，成員包括康復諮詢委員會委員、聽障人士、手語翻譯員、康復界非政府機構代表及教育界代表。相關的政府決策局及部門代表亦會按需要出席會議參與討論。除推出一系列公眾教育措施以推廣使用手語外，該小組現正推動提升手語翻譯員的專業培訓及發布他們的資料，以促進更廣泛使用翻譯服務，並為此徵詢持份者的意見。政府已把手語課程納入持續進修基金課程範疇，並接受培訓機構申請把手語課程註冊為持續進修基金課程。

本港專上教育院校均享有自主權，在考慮社會需要等因素後，可自行決定如何規劃課程。這些院校開辦的手語課程如已通過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或具自行評審資格院校的質素保證，均可在資歷架構下獲得確認，以及登記在資歷名冊。現時已有多項手語相關課程登記在資歷名冊。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548)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350) 向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私立學校、教育機構及自修室發還租金、地租和差餉

綱領：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1. 請就過去一年，及未來 3 年提供以下數字及預計數字：

a) 全港一共有多少名適齡就讀幼稚園的兒童？適齡就讀幼稚園的兒童的各區分布是怎樣？

b) 有多名兒童正就讀幼稚園？就讀幼稚園的學童的各區分布是怎樣？

c) 符合資格申請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的學童有多少？而符合資格申請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並有領取津貼的學童又有多少？

2. 現各幼稚園的雜費收費情況是怎樣？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246)

答覆：

1a) 在 2016/17 至 2019/20 學年，居於香港的 3 至 5 歲學齡人口按區劃分的推算數字，載列於附錄 1。這個年齡組別的兒童一般被視為適合接受幼稚園教育。由於人口推算涵蓋不論在學與否的 3 至 5 歲兒童，因此以上提供的數字不應視為幼稚園學生的推算人數。此外，由於在有關年齡組別以下或以上的學生均可就讀幼稚園，而且學生可在其居住地區以外的地區就學，因此各分區及全港的學生實際人數可能與學齡人口的推算數字有出入。

b) 2016/17 學年以學校所在地區劃分的幼稚園學生人數載列於附錄 2。我們不可能準確推算未來幾個學年幼稚園學生的整體人數和他們的地理分布，因為幼稚園學生的人數會因應家庭因素和居住地點的分布，以及相關政策的調整等，出現年與年之間的差異。此外，家長可按其需要為子女選擇合適的幼稚園，個別幼稚園亦可全權決定取錄哪些學生。

c) 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學費減免計劃)是以學費減免形式，向有經濟需要的幼稚園學童提供學前教育學券計劃(學券計劃)以外的財政資助。有經濟需要的家庭如通過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的學生資助處的入息審查，便可在學費減免計劃下獲學費減免。在 2016/17 學年，學費減免計劃下的合資格幼稚園學生成功申請學費減免的人數載列於附錄 3。我們並無未來 3 個學年學費減免計劃下合資格幼稚園學生可獲學費減免的人數的資料。

2. 至於售賣教育用品(例如校服和課本)及提供收費服務，幼稚園必須遵守教育局所訂定的規則及規例。具體而言，幼稚園不得從售賣教科書獲取任何利潤，而售賣其他學校物品及提供收費服務所得的利潤則不得超過有關成本的 15%。此外，家長購買教育用品及接受收費服務必須出於自願。無論如何，就非牟利幼稚園而言，這些利潤應回饋幼稚園作教育用途。雖然教育局沒有蒐集有關個別幼稚園收取的雜費種類及金額的詳細資料，但我們已建議幼稚園透過各種途徑(例如單張、學校網址)向家長披露有關資料，以增加透明度，讓家長更了解所售賣的教育用品及學校所提供的收費服務。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亦須於本局編訂的《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概覽》內提供主要教育用品的參考價格，供家長參考。此外，參與由 2017/18 學年起實施的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必須在其學校通告／函件內清楚註明：「請各家長注意，選購教育用品或服務純屬自願。家長可按個別需要選購。」，並須在每項教育用品旁提供方格選項，以便家長在選購時可在相應方格內填上「✓」號。

在 2016/17 至 2019/20 學年居於香港的 3 至 5 歲學齡人口按區劃分的推算數字

地區	2016/17	2017/18	2018/19	2019/20
中西區	8 200	7 500	6 900	6 700
灣仔	5 100	4 700	4 400	4 300
東區	12 600	11 800	11 000	10 900
南區	5 500	4 900	4 600	4 600
油尖旺	11 200	11 100	10 500	10 300
深水埗	10 300	9 800	9 400	10 500
九龍城	10 300	9 800	9 200	9 300
黃大仙	7 400	6 800	6 700	6 800
觀塘	13 500	12 600	13 000	12 900
西貢	11 700	11 000	10 500	10 500
沙田	15 900	16 100	15 700	16 500
大埔	7 300	7 600	7 600	8 000
北區	7 300	7 300	7 300	7 600
元朗	15 800	15 800	15 200	15 800
屯門	12 200	12 300	12 600	13 000
荃灣	8 500	8 300	7 600	7 700
葵青	10 100	8 800	8 200	8 000
離島	4 500	4 400	4 200	4 700
各區總數	177 300	170 700	164 400	168 200

註： (1) 上表的數字是參考了政府統計處在 2015 年 9 月發表的以 2014 年為基準年的人口推算，以及規劃署在 2015 年 12 月發表的《人口分布推算 2015－2024》而編製。

(2) 3 至 5 歲的學齡人口被視為適合接受幼稚園教育(即幼兒班至高班)。

(3) 數字代表在有關地區居住的 3 至 5 歲本地兒童(即香港常住居民)的推算人數。該等推算數字不應被視為在有關地區就讀的學生推算人數。後者會受當時的學額分布情況、學額需求及家長選擇所影響。不足 3 歲或超過 5 歲的學生亦可接受幼稚園教育。上述數字不包括跨境學童。

(4) <u>在香港居住</u>的學齡人口推算是根據政府統計處在 2015 年 9 月發表的以 2014 年為基準年的人口推算而編製。人口推算涉及多項因素和假設。如所作假設有異於最終情況，則推算數字會與實際數字有所不同。在各項假設中，有關內地婦女在香港所生嬰兒的假設，對推算結果的影響尤其重要。有一點必須注意，這些嬰兒來港定居的實際數目及時間，均難以準確預測。

(5) 數字已調整至最接近的百位數，由於四捨五入，數字加起來可能與所列總數略有出入。

2016/17 學年按區劃分的幼稚園學生人數

地區	學生人數
中西區	6 179
灣仔	7 125
東區	11 860
南區	4 648
油尖旺	6 499
深水埗	9 733
九龍城	23 054
黃大仙	7 608
觀塘	12 346
西貢	9 155
沙田	14 713
大埔	6 782
北區	12 183
元朗	17 215
屯門	13 217
荃灣	7 222
葵青	10 563
離島	3 912
總數	184 032

註： (1) 數字反映 2016 年 9 月時的情況。
(2) 數字包括幼稚園(包括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幼兒班、低班和高班。

2016/17 學年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的合資格幼稚園學生
成功申請學費減免的人數

	2016/17 學年 (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
成功申請數目	38 122

– 完 –

審核 2017-18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46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552)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228) 學生資助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8)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1. 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的學童有多少？請將領取綜援的幼稚園、小學、中學的學生的數目分別列出。

2. 乘坐校巴上學及放學的學生人數是多少，各區分布如何？所涉及的車資是多少？

3. 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於過去一年一共撥款多少？有多少間學校參與計劃，佔全港學校的比例多少？合共多少名學童受惠？受惠學童的成份是怎樣(包括有多少名綜援學童、領取書簿津貼全額津貼的學童及領取半額書簿津貼的學童、或其他學童)？受惠人次是多少？有多少活動是一次性的？有多少活動是長遠性發展的活動？每名學童一年有多少現金援助參與課外活動？計劃成效如何？未來 3 年預計會撥款多少？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247)

答覆：

1. 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學生數目按階段劃分表列如下：

階段	截至 2016 年 12 月底 (初步數字)
幼稚園	8 381
小學	23 705
中學	27 427

2. 由於學校和家長自行為學生／子女安排校巴，我們並沒有按分區學生乘坐校巴上學及放學的人數及車資的資料。

3. 為支援清貧學生參與課後活動，以幫助他們全人發展及個人成長，教育局由 2005/06 學年開始實施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計劃)，目前為學校和非政府機構分別提供校本津貼及區本計劃津貼，為合資格的學生(即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及領取學生資助計劃全額津貼的小一至中六學生)籌辦課後活動。

為進一步增加清貧學生參與課後活動的機會，由 2014/15 學年開始，除其他安排外，教育局將參與計劃的學校的酌情名額由 10%增加至 25%，讓更多不在綜援／學生資助計劃全額津貼之列但亦屬清貧而需學校多加照顧的學生也能受惠。此外，合資格的參與學校(即過去年度校本津貼的使用率達 80%或以上的學校)亦獲提供校本津貼的鼓勵性撥款(有別於其他學校以每名合資格學生每年津貼額 400 元計算撥款，合資格學校以 600 元計算，並獲提供額外 25%的校本津貼)。在 2016/17 學年，為計劃預留的總撥款額約為 2.4 億元，其中約 1.18 億元預留作為校本津貼，約 1.22 億元則預留作為區本計劃津貼。

獲校本津貼的學校共有 896 所，佔全港學校總數約 90%，合資格獲得津貼的學生共 217 120 人。在上述的合資格學生中，來自領取綜援家庭、獲學生資助計劃全額津貼及其他(即根據 25%酌情名額參與)的學生分別約有 60 760 人、125 460 人及 30 900 人。

獲批區本計劃津貼的非政府機構共有 173 間，所舉辦的 510 項計劃以合共約 103 000 名個別合資格學生為對象。為免對參與學生造成不必要的「標籤」效應，非政府機構沒有要求參與學生申報是否來自領取綜援家庭或獲學生資助計劃全額津貼，因此未能提供按領取綜援及全額津貼分類的參加學生人數。

參與計劃學校舉辦各類課後活動的目的，是幫助學生提升學習成效(例如功課輔導和學習技巧訓練)、擴闊課堂以外的學習經歷(例如文化藝術和體育活動)，以及增加對社會的認識及歸屬感(例如義工服務)。從這個角度來看，雖然有些活動可能屬一次性，但各類課後活動有助清貧學生的持續發展。

計劃的撥款屬補充性質。除該計劃外，政府設有多項資助計劃，讓學校及非政府機構舉辦課後活動(包括課後功課輔導)，以照顧清貧學生的不同需要。此外，教育局亦鼓勵學校靈活調配各項津貼，讓學校能投放更多經費為清貧學生舉辦課後活動。我們未能提供每名參與課後活動的學生所得的現金援助額。

我們每年從兩個層面評估計劃的成效。根據校本管理的精神，獲校本津貼的學校，其法團校董會／校董會須就妥善地按既定的目標運用該項津貼問責，並負責檢討計劃的成效。為提高透明度，學校須將計劃納入學校周年計劃，並負責檢討計劃的成效，以及於學校報告內載列檢討結果。非政府機構須就所辦計劃的成效向教育局呈交評估報告及其他相關的報告。另外，教育局亦透過問卷調查蒐集持份者的意見和進行督導探訪，以檢視計劃的實施情況。一般來說，持份者普遍認同課後活動有成效，能達至計劃的上述目的。至於計劃的推行情況，一如上文所述，經檢視撥款的使用情況後，教育局已由 2014/15 學年開始推出優化校本津貼的措施。就規劃財政預算而言，教育局會繼續在未來年度為計劃預留約 2.4 億元撥款。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554)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在施政報告 188 段，政府在推行免費幼稚園教育政策中，指會「進一步改善師生比例至 1:11，加強照顧兒童的多元需要」及「加強照顧有經濟需要的學童、非華語學童及有不同學習需要的學童」。請詳細交代項目詳情、相關的資源分布、及預期成效。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261)

答覆：

隨着由 2017/18 學年起推行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計劃(計劃)，參加計劃的幼稚園的師生比例將由 1:15(包括校長)改善至 1:11(不包括校長)，讓教師有更多空間照顧學童的多元需要、發展課程、備課、參與專業發展活動，以及與家長溝通等。就照顧學童(包括有發展遲緩危機的學童)的多元需要而言，師生比例改善後，幼稚園教師有更多空間互相協作，亦可加強與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試驗計劃下的跨專業團隊的協調；該項計劃試驗完畢，將會恆常化。

至於加強支援有經濟需要家庭的學童、非華語學童、有多元需要的學童的各項具體措施，詳情臚列如下：

有經濟需要家庭的幼稚園學童

對於有經濟需要家庭的幼稚園學童，我們會繼續通過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學費減免計劃)向他們提供學費減免。此外，由 2017/18 學年起，我們會為通過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的學生資助處的入息審查，並符合學費減免計劃申請資格的幼稚園學童提供額外津貼，以支付學童接受幼稚園教育的就學開支。津貼額與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為幼稚園學童提供的就學開支(例如課本、文具、校服、雜項及一筆過的小額開支)的津貼額一致。在 2017/18 學年，學費減免計劃及為幼稚園學童(包括非華語學童)提供額外津貼方面的預算開支，分別為 3.664 億元和 1.582 億元。

非華語幼稚園學童

我們會向錄取 8 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童的幼稚園提供資助，資助額與 1 名幼稚園教師的薪酬相若，以協助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加強支援其非華語學童。有了額外資源，幼稚園便能為教師提供更多人力支援和專業培訓，以制訂有效策略，協助非華語學童學習中文，為升讀本地小學奠定基礎，並使教師在處理非華語學童時更富同理心及更敏於體察他們的文化和宗教。這些幼稚園可利用上述額外資源，聘請額外教師／教學助理，或採購服務，以加強與非華語學童家長的溝通。2017/18 學年，支援非華語學童的資助的預算開支為 4,540 萬元。與此同時，我們會加強教師培訓及校本支援。所有幼稚園，不論錄

取多少非華語學童，均可申請參加。2017/18 學年，就支援非華語學童提供特定培訓的開支預算為 180 萬元。教育局各組別提供各項校本專業支援服務，會因應個別學校的需要調整人手調配。相關開支已納入教育局整體開支。另外，由 2016/17 學年起，香港教育大學(教大)新辦一項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的課程：幼兒教育榮譽學士(領導與非華語幼兒)課程。

有特殊需要或有發展遲緩危機的幼稚園學童

在支援有特殊需要或有發展遲緩危機的幼稚園學童方面，政府一直通過不同部門的合作，提供各項服務。食物及衞生局(食衞局)和勞福局分別負責為有需要的學童進行評估和提供康復服務。在教育局方面，一如上文所述，隨着計劃的推行，師生比例有所改善，幼稚園教師有更多空間互相協作，亦可加強與勞福局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試驗計劃下的跨專業團隊的協調。

此外，教育局會繼續與食衞局合作，加強幼稚園教師現時的培訓，以期及早識別有發展問題的幼稚園學童。另外，由 2016/17 學年起，教大新開辦一項教資會資助的課程：幼兒教育榮譽學士(領導與特殊需要)課程。

教育局亦會制訂教師專業發展架構，以提升教師對幼稚園學童發展需要的了解，使他們能夠識別和照顧學童的學習差異，包括可能有發展問題的學童。在該架構下，我們為幼稚園教師提供更有系統的在職培訓課程。另外，我們會設立由教育心理學家及專業人員組成的專責小組，負責發展適當的介入模式和教學資源套，供幼稚園教師和家長用於照顧有發展遲緩危機的學童，並為幼稚園教師提供相關專業培訓。2017/18 學年，為支援幼稚園教師照顧有特殊需要或有發展遲緩危機的學童而提供的特定培訓，預算開支為 220 萬元。教育局各組別為加強教師專業效能(包括照顧多元學習需要)而舉辦的其他培訓課程及活動，所涉及的人力資源及開支已納入教育局整體開支。

隨着政府推行措施提高幼稚園教育的質素，幼稚園設立有效的管治架構以加強行政、管理及問責，以及教育局加強監察幼稚園有否遵守相關的規則和規例，相信新的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政策會大大改善幼稚園教育，包括上文所述的更有效照顧學童的多元需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562)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特殊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1. 過去 5 年，各智障特殊學校學生人數、及其人均單位成本為何？ (請按走讀生、5 日宿、7 日宿、孤兒、雙非、非華語、港人婚生子女分別列出)

2. 新生入學人數及其年齡分布為何？(請按走讀生、5 日宿、7 日宿、孤兒、雙非、非華語、港人婚生子女分別列出)

3. 離校人數及其年齡分布為何？(請按走讀生、5 日宿、7 日宿、孤兒、雙非、非華語、港人婚生子女分別列出)

4. 在特殊學校畢業生，新增輪候各種成人服務人數為何？(請按走讀生、5 日宿、7 日宿、孤兒、雙非、非華語、港人婚生子女分別列出)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333)

答覆：

1.至 4.

教育局沒有蒐集學生家長居留身分、學生家長背景等校本個人數據及資料，因此未能提供所要求的有關資料。

在過去 5 個學年，各類為智障兒童而設的特殊學校每個學額的平均單位成本及每個宿位的平均單位成本載列於附錄 1。

在過去 5 個學年，為智障兒童而設的特殊學校的學生人數、非華語學生人數、5 日及 7 日寄宿生人數，各年齡組別按走讀生、5 日宿及 7 日宿劃分的新生入學人數，各年齡組別按走讀生、5 日宿及 7 日宿劃分的離校人數，以及輪候成人服務的畢業生人數，載列於附錄 2。

表 1：2011/12 至 2015/16 學年各類為智障兒童而設的特殊學校每個學額的平均單位成本

學校類別	每個學額的平均單位成本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輕度智障[註]	$122,500	$140,000	$145,500	$171,000	$171,500
中度智障[註]	$198,500	$216,500	$218,000	$239,500	$253,000
嚴重智障	$263,000	$278,000	$281,000	$313,000	$329,000

註：輕度智障兒童學校和中度智障兒童學校包括 7 所輕度及中度智障兒童學校的相關學部。

表 2：2011/12 至 2015/16 學年各類為智障兒童而設的特殊學校每個宿位的平均單位成本

學校類別	每個宿位的平均單位成本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輕度智障[註 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中度智障[註 2]	$177,500	$190,500	$198,000	$233,500	$243,000
嚴重智障	$226,500	$242,500	$255,500	$294,500	$306,000

註：

1. 輕度智障兒童學校不設寄宿服務。
2. 設有寄宿部的中度智障兒童學校包括 1 所設有寄宿部的輕度及中度智障兒童學校。

2011/12 至 2015/16 學年為智障兒童而設的特殊學校(智障兒童學校)的學生資料

項目			年齡組別(年齡)	學年 註 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1	學生人數 (非華語學生人數註 2)			5 618 (133)	5 637 (147)	5 624 (193)	5 607 (223)	5 607 (266)
2	寄宿生人數 (非華語學生人數)	**5** 日		352 (3)	347 (3)	324 (5)	306 (5)	296 (5)
		7 日		328 (1)	340 (1)	352 (2)	362 (2)	359 (3)
3	新生入學人數註 3 (非華語學生人數)	走讀	6-20	515 (30)	479 (27)	523 (40)	560 (30)	562 (44)
		5 日宿	6-19	40 (0)	39 (0)	45 (3)	31 (1)	46 (1)
		7 日宿	6-20	43 (1)	46 (2)	40 (0)	60 (2)	34 (0)
4	離校人數註 4 (非華語學生人數)	走讀	6-24	462 (8)	532 (12)	599 (12)	569 (23)	487 (28)
		5 日宿	6-23	50 (0)	64 (0)	55 (2)	52 (0)	43 (1)
		7 日宿	7-23	25 (1)	36 (0)	31 (0)	48 (1)	43 (0)
5	輪候成人服務的畢業生人數註 5 (非華語學生人數)			60 (0)	86 (0)	98 (3)	42 (1)	66 (4)

註：

1. 項目 1 至 2 的學生人數是截至有關學年 9 月的數字。
2. 非華語學生人數涵蓋教育局知悉其家庭語言並非華語的學生人數，當中並沒有考慮其種族。
3. 新生入學人數的計算方式如下：
   (i) 走讀：
   －只計算首次入讀智障兒童學校；
   －不包括由一所智障兒童學校轉至另一所智障兒童學校的學生。
   (ii) 5 日宿及 7 日宿：
   －由 5 日宿轉為 7 日宿或由 7 日宿轉為 5 日宿的學生算作使用該類寄宿服務的新生。
4. 離校人數的計算方式如下：
   (i) 走讀：
   －只計算最後一次入讀智障兒童學校；
   －不包括由一所智障兒童學校轉至另一所智障兒童學校的學生。
   (ii) 5 日宿及 7 日宿：
   －由 5 日宿轉為 7 日宿或由 7 日宿轉為 5 日宿的學生算作該類寄宿服務的離校生。
5. (i) 計算完成中學的學生。
   (ii) 成人服務包括輔助宿舍、展能中心、庇護工場暨宿舍等。
   (iii) 上述資料於有關學年 7 及 8 月從特殊學校蒐集。因此，上述數字未必能反映離校學生離校後安排的實際情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565)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直資學校的學生，在參加小三、小六和中三的全港性系統評估時曾申請考試調適的人數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345)

答覆：

在參加全港性系統評估(系統評估)時，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均會按其需要，獲提供學校要求的調適措施，而不論學校類別。相關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載於下列表格：

	學年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小三					
參加「系統評估」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人數	4 203	4 285	4 984	4 920	394
小六					
參加「系統評估」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人數	365	3 758	329	3 902	154
中三					
參加「系統評估」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人數	1 863	2 227	2 385	2 676	2 916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567)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有多少名合資格的特殊教育教師在直資學校任教？有多少名合資格的特殊教育教師同時合資格以英語授課？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346)

答覆：

直接資助計劃(直資)學校教師獲得的相關培訓與公營學校教師相若，他們可報讀基礎、高級及專題課程，以提升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專業能力。我們沒有蒐集直資學校教師的培訓資料，因此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569)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根據政府有關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參加全港性系統評估(系統評估)的記錄，為何某級別參加系統評估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人數，會高於該級別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總數？以 2013/14 年度為例，根據記錄，參加小三系統評估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人數是 4 984 人，但在列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總數的圖表上，小三級別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總數(結合八類特殊教育需要)卻只是 3 697 人。

此外，為何參加系統評估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人數一直減少？參加系統評估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小六只有 329 人，中三也只有 2 385 人。最重要的是，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佔系統評估整體考生人數的比例，由小三(約 10%)、小六(約 8%)至中三(約 4%)一直減少。為何隨着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升班，他們參加系統評估的人數會一直減少？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350)

答覆：

教育局在統計公營主流小學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的數據時，所點算的是經專家評估為有下列類別的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特殊學習困難、智障、自閉症、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肢體傷殘、視障、聽障及言語障礙。

就全港性系統評估(系統評估)而言，所記錄的參加評估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為獲提供學校代為要求相應調適措施(例如讓學生分開應考、延長考試時間、提供輔助設施及儀器、提供點字試卷及放大字體的試卷等)的學生。

自 2012 年起，小六系統評估定於單數年份舉行，而在雙數年份，學校可自願參與評估。因此，參加小六系統評估的學生人數在年與年之間會有所變動。此外，由於調適措施是按學校要求提供，不應直接比較不同年級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相關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571)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特殊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過去 5 年，就讀主流學校和公營特殊學校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人數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355)

答覆：

過去 5 個學年，就讀公營主流學校和特殊學校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人數載列如下：

學年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人數	
	主流學校	特殊學校
2012/13	282	207
2013/14	337	254
2014/15	349	306
2015/16	462	363
2016/17	512	367

註：

1. 數字反映有關學年 9 月時的情況。
2. 數字涵蓋教育局知悉其家庭語言並非華語的學生人數，當中並沒有考慮其種族。.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574)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過去 5 年，參加全港性系統評估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人數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356)

答覆：

過去 5 年，參加全港性系統評估(系統評估)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以及非華語學生人數，載於下列表格內：

	學年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小三					
參加「系統評估」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人數*	4 203	4 285	4 984	4 920	394
參加中國語文評估的非華語學生人數*	921	913	982	1 395	231
小六					
參加「系統評估」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人數*	365	3 758	329	3 902	154
參加中國語文評估的非華語學生人數*	80	826	91	1 341	96
中三					
參加「系統評估」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人數*	1 863	2 227	2 385	2 676	2 916
參加中國語文評估的非華語學生人數*	352	410	430	1 400	1 321

* 這些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及非華語學生為在參加全港性系統評估(系統評估)時，獲提供學校代為要求相應調適措施的學生。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577)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政府告知本會：

1. 有關 2014-16 及 2015-17 學年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的兩個課程，每個課程修讀的非華語學生數目；

2. 有關 2014-16 及 2015-17 學年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的兩個課程，每個課程有學生修讀的中學數目；

3. 有關 2014-16 及 2015-17 學年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的兩個課程，每個課程政府提供予修讀學生的資助額；

4. 除了向修讀學生提供課程費用資助外，政府有否向該兩個 2014-16 及 2015-17 學年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課程的課程提供機構提供撥款(例如：供發展課程的撥款)；以及

5. 非華語學生在報讀每個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課程之前，需要達到「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學習架構」)的哪個級別？以及學生在完成每個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課程之後，可以達到「學習架構」的哪個級別？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414)

答覆：

1.及 2. 首屆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下稱「應用學習中文」)於 2014/15 學年推行。2015-17 學年(首屆)及 2016-18 學年(第二屆)的有關修讀數字如下：

	2015-17 學年		2016-18 學年	
	修讀學生人數	有修讀學生的學校數目	修讀學生人數	有修讀學生的學校數目
應用學習中文－服務業中文	125	7	138	17
應用學習中文－款待實務中文	56	7	40	7
總計	181	14	178	23*

(*1 所學校有學生修讀 2 個課程)

3. 政府為開設應用學習中文的學校提供應用學習中文的學生津貼以全數資助學生修讀本課程。在2014/15 及 2015/16 學年，應用學習中文的學生津貼開支如下：

	為應用學習中文所提供的學生津貼(百萬元)**	
學年	2014/15	2015/16
應用學習中文－服務業中文	1.64	3.31
應用學習中文－款待實務中文	0.61	1.06
總計	2.25	4.37

(**調整至 2 個小數位)

4. 除了向修讀學生提供課程費用資助外，政府並沒有向提供應用學習中文 的課程機構提供任何撥款。

5. 有意報讀應用學習中文的非華語學生應具備基本的語文能力，讓他們能夠在模擬的應用學習情境中透過不同形式的活動學習中文。入學時，我們期望他們已大致達到「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下稱「學習架構」)第 4 層階或以上的學習成果。在完成課程後，我們期望非華語學生能達到「學習架構」第 6 層階或以上相關的學習成果。

－ 完 －

答覆編號

EDB47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579)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8)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政府告知本會現時為非華語學生或離校生而設，完全或部分由政府資助的中國語文課程名單，以及每項課程的資助額、開辦機構名稱和指定服務對象(如有)，以及這些課程是否與資歷架構的任何級別掛鈎？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415)

答覆：

由 2014/15 學年開始，教育局已每年預留約 2 億元的撥款，進一步加強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包括在中小學實施「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及建構共融校園。在各種支援措施中，包括由教育局因應需要與高等院校及／或非政府機構協作，透過教育局及／或不同基金的資助為非華語學生提供中文課程，以補足學校提供的支援。2016/17 學年，主要的相關中文課程及預算開支表列於附件。

附件

2016/17 學年
與高等院校及非政府機構協作
為非華語學生提供的中文課程

課程	受委託開辦課程的機構	對象	**2016/17 學年預算開支 (百萬元)**
開辦「學習中文支援中心」，為較遲開始學習中文的非華語學生於課後及假期提供輔導課程，以及發展相關的教學資源、舉辦教師經驗分享工作坊，並為非華語學生的家長舉辦工作坊，以期加強與非華語學生的家長合作，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	香港大學	就讀小學和中學的非華語學生	3.9
在語文基金的支援下，由 2012/13 學年起與非政府機構協作舉辦地區為本計劃，透過遊戲及創意藝術等有趣的活動，提高非華語兒童學習中文的動機。	(a)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b) 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	3 至 9 歲的非華語兒童	1.72
獲資歷架構認可達第一／二級資歷認證的「已離校非華語人士職業中文課程」計劃，目的是提升已離校非華語人士的就業能力。	(a) 職業訓練局 (b) 香港城市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已離校非華語人士	1.37

註：
同時，錄取非華語學生的合資格學校均獲提供額外經常撥款，以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獲提供額外撥款的學校調撥有關資源，與高等院校及／或非政府機構協作，為非華語學生提供中文課程的情況很常見。相關的開支已納入學校的整體開支，因此並沒有分項開支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584)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政府告知本會：

(1) 按族裔劃分，2015/16 學年就讀公營學校(包括直接資助計劃學校)幼兒班至中六各級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少數族裔學生人數；以及

(2) 按族裔劃分，2015/16 學年就讀公營學校(包括直接資助計劃學校)幼兒班至中六各級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人數。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416)

答覆：

(1)及(2)

由於學前階段有特殊教育需要兒童的支援服務由社會福利署負責提供，因此教育局並無備存相關資料。2015/16 學年按級別及族裔劃分就讀公營主流學校和按族裔劃分就讀特殊學校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少數族裔學生人數及非華語學生人數分別載列於附錄 1 及附錄 2。特殊學校普遍採用跨級別的靈活分組及個別學習計劃以照顧學生的特殊教育需要，按級別列出學生人數，並不能反映特殊學校的實際運作情況。我們沒有蒐集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的相關數字。

2015/16 學年按族裔劃分就讀特殊學校和按族裔及級別劃分就讀公營主流學校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少數族裔學生人數

族裔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少數族裔學生人數												
	特殊學校	公營主流小學						公營主流中學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印尼人	8			2	1	1	2	1					
菲律賓人	57	4	6	4	8	3	9	1	4	2	3	2	1
印度人	32	2		3	4	5	1		2	2	2	1	2
巴基斯坦人	127	4	11	24	30	26	20	22	10	14	15	12	8
尼泊爾人	48	3	13	7	6	4	4	1	1	3	1	1	
日本人	12			2						1			
泰國人	10		1	3	4	4	2	4		1	1		1
韓國人	3		1				1						
其他亞洲人	7					1	1			1			
白人	12	1	2	3	5	1	4	1	2	1	1		
其他	22	0	3	2	5	6	4	7	1	2	1	1	1

註：
1. 數字反映截至 2015/16 學年 9 月的情況。
2. 家庭常用語言不是中文的學生均歸類為非華語學生。上述數字不包括以中文作為家庭常用語言的非華裔學生。
3. 數字不包括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的學生。

2015/16 學年按族裔劃分就讀特殊學校和按族裔及級別劃分就讀公營主流學校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人數

族裔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人數												
	特殊學校	公營主流小學						公營主流中學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印尼人	8			2	1	1	2	1					
菲律賓人	57	4	6	4	8	3	9	1	4	2	3	2	1
印度人	32	2		3	4	5	1		2	2	2	1	2
巴基斯坦人	127	4	11	24	30	26	20	22	10	14	15	12	8
尼泊爾人	48	3	13	7	6	4	4	1	1	3	1	1	
日本人	12			2						1			
泰國人	10		1	3	4	4	2	4		1	1		1
韓國人	3		1				1						
其他亞洲人	7					1	1			1			
白人	12	1	2	3	5	1	4	1	2	1	1		
其他	47	1	6	11	13	17	13	14	6	4	5	3	1

註：
1. 數字反映截至 2015/16 學年 9 月的情況。
2. 家庭常用語言不是中文的學生均歸類為非華語學生。上述數字包括家庭常用語言不是中文的華裔學生。
3. 數字不包括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的學生。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589)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A) 目前，教育局按每所中小學取錄的非華語學生人數提供相關撥款。就此，請政府提供下列資料：

1. 就撥款而言，教育局如何決定學生是否為非華語學生？

2. 教育局是否會在小一入學計分和中學學位分配過程中，決定學生是否為非華語學生？若是，如何決定？

(B) 在小一入學計分過程中，家長／監護人須在小一入學申請表內，註明學童是否能以中文作為學習媒介(申請表第 7 項)。此外，教育局在 2015 年和 2016 年發出小一入學申請表填寫須知(填寫須知)，當中訂明如家長／監護人在申請表內註明學童不能以中文作為學習媒介，則可選擇入讀填寫須知附錄 3 所載傳統取錄較多非華語學生的 8 所學校。就此，請政府提供下列資料：

1. 在 2011/12、2012/13、2013/14、2014/15、2015/16、2016/17 學年，分別有多少申請人在小一入學申請表內註明學童不能以中文作為學習媒介？

2. 在 2014/15、2015/16、2016/17 學年，在已註明不能以中文作為學習媒介的學生當中，能夠入讀填寫須知附錄 3 所載 8 所學校的百分比？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419)

答覆：

(A) 1. 規劃教育支援措施時，家庭常用語言不是中文的學生均歸類為非華語學生。

(A) 2. 政府致力鼓勵和支援非華語學生融入社會，包括幫助他們盡早適應本地教育體系及學好中文。教育局確保所有合資格兒童(包括非華語兒童)享有平等的入學機會，並確保非華語學生與華語學生享有同等學習中文的機會。所有合資格學生，不論是華語學生還是非華語學生，在參加小一入學統籌辦法(小一派位)升讀小一及中學學位分配辦法升讀中一時，均會採用相同的安排。考慮到部分非華語學生及其家長的憂慮和意見，由 2005 年度小一派位起，教育局採取靈活安排，讓在小一入學申請表內註明不能以中文作為學習媒介的申請學童在統一派位階段，除所屬校網的學校外，還可選擇位於其他校網而傳統上取錄較多非華語學生的小學。與此同時，教育局進一步修訂非華語學生家長的家長須知，呼籲他們在選校時考慮申請學童的情況和需要，安排其子女入讀提供沉浸中文語言環境的學校，以便幫助他們學好中文。有關須知已翻譯成主要少數族裔語言的版本，方便非華語學生的家長參考。

除繼續鼓勵非華語兒童的家長盡早安排子女入讀提供沉浸中文語言環境的學校以幫助他們學好中文外，教育局由 2014/15 學年開始每年撥款約 2 億元，加強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當中包括在學校推行「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幫助非華語學生克服學習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的困難，以及建構共融校園。

(B) 1. 2012/13、2013/14、2014/15、2015/16 及 2016/17 學年，在小一入學申請表內註明不能以中文作為學習媒介的申請人人數，分別為 631、665、679、700 及 756 人。

(B) 2. 2014/15、2015/16 及 2016/17 學年，在註明不能以中文作為學習媒介的學生當中，其後入讀傳統錄取較多非華語學生學校的百分比，分別為 52.3%、48%及 46.4%。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595)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1. 請按區議會分區，列出中小學程度各種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人數的分布，及佔當區整體學生人數的比例。

2. 如特定地區的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人數比例明顯較高，教育局對此情況的分析為何？在資源投放和政策制訂如何配合此需要？

3. 現時在前線執行層面，教育局與社會福利署地區辦事處有否溝通及協作機制，以協助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家庭？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422)

答覆：

1.至 2.

為協助學校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教育局除向所有主流學校發放常規資助外，亦一直為公營學校提供額外資源。額外資源包括學習支援津貼、加強言語治療津貼、加強輔導教學計劃和融合教育計劃下提供的額外教師及撥款、為照顧成績稍遜的學生而提供的額外教師、供購買特殊傢具和器材的增補基金、為照顧特別嚴重個案而提供的加強支援津貼等。教育局亦持續向學校提供專業支援，包括由教育心理學家、言語治療師和聽力學家提供的評估和諮詢服務。

教育局在提供上述額外資源和專業支援時，以多項準則為根據，例如學校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該些學生需要支援的程度、學校的班數，以及個別學校按需要提出的申請，但與學校所處的地區無關。由於在提供資源和支援時已考慮個別學校的需要，按區列出學生人數的分項數字以比較資源分配並無實質意義，而且可能有誤導性。

在 2016/17 學年，按特殊教育需要的類別劃分，在公營主流中小學就讀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載列如下：

	特殊學習困難	智障	自閉症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肢體傷殘	視障	聽障	言語障礙
小學	8 860	670	5 020	4 350	110	30	300	2 520
中學	11 260	910	2 800	5 090	190	80	350	350

3.

在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方面，教育局與社會福利署有不同的角色與職責。教育局一直與社會福利署保持溝通和合作，確保有序地執行本身專業範疇下的工作，包括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評估、診治、轉介，以及安排復康服務及家庭支援服務等。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597)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1. 請列出過去 5 年，小學及中學學生自殺個案數字。

2. 政府有何政策避免學生自殺情況？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435)

答覆：

1.

學校須向教育局匯報學生懷疑自殺個案。我們會向有關學校提供合適的專業支援。自殺身亡個案的性質和數字須待死因裁判法庭的法律程序完成後方能確定。過去多年，教育局並沒有向死因裁判法庭收集有關資料。因此，我們未能就學童自殺提供經正式核實的數字。

2.

就着防止學生自殺委員會(委員會)建議，教育局與相關政策局和部門協作，由 2016/17 學年起，在「普及性」、「選擇性」、「針對性」三個支援層面推出多項措施，加強對學校的支援，以照顧有需要的學生。普及性預防策略對象為所有學生，目的是加強保護因素。選擇性預防策略對象為較高風險的學生。針對性預防策略對象為有自殺風險的學生。

在「普及性」層面，衞生署和教育局已合作開展「好心情@學校」計劃，以提高學生對精神健康的認知和了解，以及適應不同環境改變的能力。學校可透過簡易申請途徑向優質教育基金申請不多於 150,000 元的撥款，以推行與計劃相關的活動。

在「選擇性」層面，教育局將會為教師安排專業發展課程，包括為一般教師提供初級培訓，及為專責教師提供深造培訓；並會研發甄別工具及資料，以提高教師對精神健康的關注，幫助他們及早識別和支援有精神健康需要(包括有自殺風險)的學生。當局將視乎情況向學校提供代課教師津貼。

在「針對性」層面，2017 年施政報告已宣布，由 2017/18 學年開始，教育局為公營主流中、小學提供的「學習支援津貼」將會涵蓋有精神病患的學生，學校可運用這些額外資源為他們提供適切服務，例如安排輔導及情緒支援。2017-18 財政年度的預算開支約為 3,000 萬元。此外，食物及衞生局聯同教育局、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及社會福利署共同推出一項為期兩年的「醫教社同心協作計劃」(先導計劃)。先導計劃以醫、教、社協作模式，分兩個階段於 2016/17 及 2017/18 學年在 17 所學校推行。在先導計劃下，跨專業團隊在每所學校成立，核心成員包括 1 名醫管局精神科護士、專責教師及 1 名學校社工，與醫管局的精神科醫療團隊、校本教育心理學家、相關教師和相關社會服務單位的社工緊密合作，為有精神健康需要的學生及他們的照顧者提供支援服務。

教育局與課程發展議會合作，持續檢討中小學的課程，務求更能照顧學習差異，為學生創造更大的空間，以達致全人發展。教育局建議學校協調學生每日的家課量，以確保學生有充足的時間休息、遊戲及發展興趣。

此外，教育局又一直檢討教育制度的有關部分，以支援和處理學生的發展及不同需要。教育局繼續鼓勵及支援學校推行新學制檢討的建議，照顧學校及學生多元學習需要，包括：增加課時彈性；精簡、優化或更新課程內容及考試安排，釐清課程內容的深廣度；減少實施校本評核的科目及優化實施的安排，以減輕師生工作量；增加「應用學習」科目與資歷架構掛鈎的數目及實習機會；鼓勵有志職業訓練及就業的同學可修兩個「應用學習」科目等。

2017 年施政報告公布，將有各項措施以提供青少年多元出路和進修的機會，讓他們可按各自的能力和興趣發展。有關措施包括在語文基金的支持下，為有志接受職業專才教育或準備就業的高中學生提供職業英語課程，提升他們的英語能力，並讓他們獲得相關認證，以助他們升學或就業。政府決定將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在試行期後，由 2018/19 學年開始恆常化，並增加資助學位，而已入讀有關指定課程的學生亦可在該學年起享有資助。

– 完 –

答覆編號

EDB47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599)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按級別(小一至中六)及診斷結果提供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人數的按年增減率；請列出過去 5 年的統計數字。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344)

答覆：

過去 5 年(2012/13 至 2016/17 學年)，按級別及特殊教育需要類別劃分，就讀於公營主流中、小學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載於附錄。由於學生人口在過去數年有所改變，把來自不同年度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按級別劃分，直接比較其增減百分率並不恰當。此外，由於某些特殊教育需要類別的學生人數相對較少，按年變動的百分率容易出現較大的變幅，因此，提供按級別及特殊教育需要類別劃分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人數的按年增減率，可能會造成誤導。

2012/13 至 2016/17 學年在公營主流中小學就讀
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註 1)

特殊學習困難	小一 (註 2)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2012/13	20	533	1 645	1 943	2 084	2 163	2 267	1 822	1 792	1 344	1 041	779
2013/14	18	437	1 770	1 862	1 984	2 115	2 297	2 141	1 810	1 601	1 105	934
2014/15	13	318	1 806	2 047	1 892	2 013	2 259	2 214	2 102	1 639	1 322	982
2015/16	8	285	1 920	2 101	2 133	1 918	2 198	2 137	2 210	1 882	1 386	1 203
2016/17	2	206	2 142	2 231	2 136	2 144	2 155	2 064	2 121	2 011	1 599	1 309

智障	小一 (註 2)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2012/13	67	88	113	181	161	154	149	168	195	153	164	103
2013/14	97	88	98	130	181	157	183	137	175	161	125	145
2014/15	76	120	126	103	134	181	180	182	152	145	130	116
2015/16	87	89	140	122	95	130	219	168	181	117	121	122
2016/17	86	119	107	130	124	105	169	199	167	151	109	112

自閉症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2012/13	496	542	487	469	425	417	294	258	245	208	179	123
2013/14	547	662	624	533	502	444	396	345	298	246	199	179
2014/15	571	684	746	694	574	532	435	442	371	314	233	190
2015/16	633	803	816	814	750	604	495	471	497	384	309	227
2016/17	683	841	943	894	874	784	588	533	509	490	376	306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2012/13	57	186	414	535	634	628	577	567	486	362	228	113
2013/14	45	200	508	648	700	751	710	709	589	482	320	204
2014/15	77	207	515	807	853	811	847	797	736	552	418	291
2015/16	133	260	605	827	1 023	1 005	938	983	846	716	486	381
2016/17	159	311	675	967	1 068	1 169	1 114	1 094	1 008	801	615	461

肢體傷殘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2012/13	13	23	22	15	22	31	33	42	45	41	47	38
2013/14	12	18	23	25	16	21	32	37	43	46	33	44
2014/15	12	16	21	23	26	16	18	33	47	46	38	34
2015/16	18	15	15	17	25	26	18	21	36	47	38	34
2016/17	12	27	16	19	16	24	26	18	23	41	44	38

視障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2012/13	2	3	5	7	4	11	8	18	19	21	19	13
2013/14	4	5	3	5	7	4	12	12	19	18	20	19
2014/15	6	5	5	3	5	7	3	14	13	24	19	20
2015/16	7	8	6	5	3	5	8	3	16	13	23	19
2016/17	1	8	8	7	4	1	7	9	11	18	12	21

聽障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2012/13	35	34	42	48	49	57	66	58	72	63	80	79
2013/14	38	36	43	44	51	52	60	68	55	76	58	83
2014/15	44	46	38	46	44	56	57	69	71	63	69	54
2015/16	36	49	59	46	44	45	63	58	72	74	59	68
2016/17	46	43	53	62	50	42	42	58	59	71	65	56

言語障礙	小一 (註 2)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2012/13	30	890	445	268	189	117	73	39	22	22	21	13
2013/14	36	815	447	271	178	130	65	41	40	19	18	24
2014/15	17	916	440	261	146	112	70	48	47	23	29	23
2015/16	31	772	585	361	209	141	107	36	51	49	31	26
2016/17	18	872	601	469	337	220	135	74	58	37	22	28

註：

1. 數字反映有關學年 9 月時的情況。
2. 透過及早識別和輔導措施，被識別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會在年內有所增加。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01)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教育局表示局方不知道有多少名學童在英基屬下主流學習支援班和賽馬會善樂學校的輪候名單上。然而，政府仍然提供 2,830 萬元的資助。與此同時，英基的行政主管人員表示他們會定期向教育局報告在輪候名單上的人數。教育局可否釐清此事?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347)

答覆：

有關英基學校協會(英基)資助安排的檢討，已於 2013 年年中完成。一如我們在 2013 年 7 月 9 日於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所匯報，經過緊密磋商，英基管理局於 2013 年 6 月正式接納政府逐步取消向英基發放資助的安排。照已同意的安排，向英基主流中小學每年提供的 2.497 億元的經常資助，在 2013/14 至 2015/16 學年這 3 年內繼續維持不變。由 2016/17 學年起，這筆每年提供的經常資助開始分 13 年逐步取消，每年平均減少 1,920 萬元，直至 2028/29 學年。現時為就讀於英基主流學校及特殊學校而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的 2,830 萬元年度經常資助，並不包括在逐步取消資助的安排內，資助額會凍結在現水平，日後另作檢討。該筆 2,830 萬元按年資助用以支付英基主流學校學習支援中心、英基轄下特殊學校，以及其他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服務的部分行政開支及人手費用。本局一直通過審視英基每年提交的審計帳目、財政預算及學費調整建議，監察英基如何運用該筆資助。當有需要時，我們會要求英基作出澄清或提供更多資料，亦會要求英基解釋財政狀況。

雖然我們有要求英基及其他私立國際學校在每年的收生實況調查中，自願提供其輪候名單上有特殊教育需要申請人的總數，但我們亦注意到，同一名申請人可能同時輪候多所學校，而且已獲某校錄取的學生可能依然留在其他學校的輪候名單上。再者，有關數字不時有變。因此，我們沒有輪候英基學校及其他私立國際學校有特殊教育需要學額的申請人的實際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03)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教育局已提供「新發展或擴建的國際學校詳情(由 2010/11 至 2014/15 學年)」，包括在小學和中學新增的學額。請問新增了多少個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額？與國際學校簽訂的服務協議中有關承諾提供特殊教育需要支援的條款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348)

答覆：

根據現行做法，所有用作發展國際學校的空置校舍和全新土地均透過一個公開和公平競爭的校舍分配工作分配。在校舍分配工作中，向學生(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的支援，一向是評估國際學校發展申請時其中一個主要的衡量因素。申請人如就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出合適措施，其申請會獲正面考慮。根據與教育局訂立的服務協議，成功申請人須按其提交的辦學計劃書營辦學校，包括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落實所建議的支援措施(如有的話)。上一次在 2015 年完成的最新一輪校舍分配工作中，所有 5 名成功申請人均有把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措施包括在其辦學計劃書內，例如有助識別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措施，以及促進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學習的不同方法。部分申請人更表明會預留人手／資源特別照顧該類學生的需要。

在 2012/13 至 2016/17 學年就讀英基學校協會學校及其他國際學校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載於**附件**。據我們了解，大部分國際學校均沒有特別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而設的指定數目學額，而我們亦沒有這方面的現成資料。

附件

在 2012/13 至 2016/17 學年
就讀英基學校協會(英基)學校及其他國際學校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

學年	英基		其他國際學校		總數	
	小學	中學	小學	中學	小學	中學
2012/13	141	232	190	97	331	329
2013/14	139	239	262	88	401	327
2014/15	136	256	329	163	465	419
2015/16	230*	435*	385	175	615	610
2016/17	245	565	323	179	568	744

* 英基根據教學上所需的調節級別，自行訂立了區分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制度，並按該類學生的需要提供 3 類主要選擇，即主流班別、學習支援中心，以及特殊學校。英基表示已要求轄下所有學校由 2015/16 學年開始劃一做法，在提交收生實況調查的資料時除提交主流學校學習支援中心及特殊學校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外，應同時提供部份在主流班別中只有教學微調需要的學生人數。2015/16 學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人數因而較往年有所增加。

註： (1) 數字顯示該學年 9 月的情況。

(2) 數字來自英基學校及其他國際學校在教育局進行的收生實況調查中所報的資料。由於部分學校沒有在調查中提供此項資料，因此數字並非完整。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04)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學習支援津貼是以需要第二層及第三層支援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為基礎，向學校提供的津貼(包括額外津貼)。過去 5 年，向需要第二層及第三層支援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發放學習支援津貼的金額(不包括額外津貼)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358)

答覆：

為協助學校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教育局在發放常規資助外，一直向學校提供額外資源(包括學習支援津貼)、專業支援和教師培訓，並鼓勵學校採用「全校參與」模式，通過三層支援模式，按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需要提供支援。

為進一步加強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教育局自 2013/14 學年起把學習支援津貼上限由每校每年 100 萬元增至 150 萬元，並在 2014/15 學年把學習支援津貼額增加 30%。由 2015/16 學年開始，每個學年的學習支援津貼額和津貼上限會繼續按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化而調整。過去 5 年，學習支援津貼涉及的開支如下：

學年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修訂預算)
學習支援津貼的開支(百萬元)	293.4	330.9	450.1	500.1	539.0

雖然學習支援津貼是按所錄取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數目和學生所需支援層級計算(包括為首 1 至 6 名需要第三層支援的學生所提供的基本津貼)，但學校應結合並整體和靈活地調配學習支援津貼和其他學校資源，以聘請額外教師、教學助理或購買專業服務等，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切合其需要的支援服務。因此，就需要第二層和第三層支援的學生所支付的學習支援津貼金額(不包括基本津貼)提供資料，並無實質意義，而且可能有誤導性。

－ 完 －

答覆編號

EDB48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21)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教育局局長吳克檢於過往 5 年每月的薪金、津貼及其他開支，以及列出，其退休後每月可得到的退休金金額及退休金總開支。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263)

答覆：

在 2012 年 7 月至 2015 年 1 月期間，教育局局長職位的每月薪金是 282,080 元，由 2015 年 2 月起則是 298,115 元。本局並無開支用於支付教育局局長定期給予的津貼、工作相關津貼及非實報實銷津貼。根據第四屆特區政府政治委任官員的薪酬條款，教育局局長及所有其他政治委任官員除享有政府的強積金供款外，均不會獲提供退休金福利。

– 完 –

答覆編號

EDB48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24)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在施政報告 194 段，政府指「將進一步優化校本教育心理服務，在收錄大量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公營中、小學，將教育心理學家與學校的比例逐步提升至 1:4。」請詳細交代項目詳情、相關的資源分布、及預期成效。請定義「收錄大量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準則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262)

答覆：

在 2016/17 學年，校本教育心理服務覆蓋所有公營中、小學。由 2016/17 學年開始，政府進一步優化服務，在錄取大量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公營學校，將教育心理學家與學校的比例逐步提升至 1:4。到 2017/18 學年，優化服務會覆蓋約 80 所中、小學。教育局根據各項因素，例如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人數、佔全校學生人數的比例，需要個別支援的學生人數等，釐定學校接受優化服務的優次。

在優化服務下，學校會在照顧學生的學習差異上獲得進一步支援。教育心理學家除了協助學校強化預防性和發展性的工作外，並會在學年內安排更頻密的訪校，按學生和學校的需要提供全面和定期的個案跟進和介入服務。在 2016/17 和 2017/18 學年，優化服務的預算開支分別為 400 萬元和 1,100 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37)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8)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政府告知本會：

(1) 是否所有教育局的官方資料均以法定語文，即中、英語提供；

(2) 在 2012/13、2013/14、2014/15 及 2015/16 學年，就小一派位及中學學位分配系統舉辦的英語家長簡介會數目、舉辦該些簡介會的分區，以及出席該些簡介會的家長人數；

(3) 在 2012/13、2013/14、2014/15 及 2015/16 學年，就小一派位及中學學位分配系統舉辦的特地為非華語家長安排即時傳譯服務的簡介會數目、舉辦該些簡介會的分區，以及出席該些簡介會的家長人數；

(4) 教育局發放的資料或出版的刊物，包括其網誌、網頁、學校名錄、關於學校質素的報告及影片(尤其是該些讓家長和學生知悉其學校選擇的資料及刊物)，有哪些只備有中文版本而沒有英文版本；

(5) 教育局發放的資料或出版的刊物，包括其學校名錄、關於學校質素的報告(尤其是該些讓家長和學生知悉其學校選擇的資料及刊物)，有哪些備有中文版本的印刷版和網頁版，但只有英文版本的網頁版；

(6) 教育局發放的資料或出版的刊物，包括其網誌、網頁、學校名錄、關於學校質素的報告及影片(尤其是該些讓家長和學生知悉其學校選擇的資料及刊物)，有哪些備有中、英文版本以外的版本，以及以哪種語文提供；以及

(7) 如一些由教育局提供的關於學校和教育制度的資料只備有中文版本，非華語家長如何能掌握資訊為其子女選擇學校？而教育局是否仍然可以聲稱某些學校的少數族裔學生比例甚高，是由於其父母的選擇所造成？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418)

答覆：

(1) 一般來說，教育局在局方網站發放的官方資料在適用的情況下均以中、英語提供，方便公眾參考。

(2)及(3) 為了協助非華語學生及其家長參與小一入學統籌辦法及中學學位分配辦法，教育局每年以 2 種模式舉辦設有即時傳譯服務的英語專設簡介會，即開放予所有非華語家長的簡介會，以及因應個別幼稚園或小學要求而為其非華語家長舉辦的簡介會。由 2012/13 至 2015/16 學年，教育局每年均舉辦小一入學統籌辦法的簡介會，公開讓所有非華語家長參與，合共 9 場。簡介會於灣仔、觀塘以及九龍城舉辦，讓家長易於到達。在 2012/13、2013/14、2014/15 及 2015/16 學年，參與簡介會的家長人數分別為 248 人、333 人、316 人以及 311 人。中學學位分配辦法方面，鑑於小學通常會為小六學生及其家長就學校選擇方面提供有關升讀中一的輔導，由 2012/13 至 2015/16 學年，教育局每年均在深水埗舉辦一場簡介會，公開讓所有非華語家長參與。在 2012/13、2013/14、2014/15 及 2015/16 學年，參與的家長人數分別為 49 人、70 人、66 人以及 73 人。我們並無獨立備存因應個別幼稚園或小學要求而舉辦的簡介會記錄，而這些簡介會的數目每年不同，因此未能提供有關的數字。

(4)及(5) 所有和選擇學校有關的資料均以中、英語在教育局網站提供，相關資料按需要亦提供其他語言的版本，方便非華語社羣參考。

(6) 教育局致力鼓勵和支援非華語學生融入社會，幫助他們適應本地教育體系及學好中文。所有相關資料均提供中、英文版本，另設有非華語學生教育服務專題網頁。我們亦為非華語學生及其家長提供一系列中、英文版本的資料及刊物，並備有主要少數族裔語言版本，詳情表列於附件。

(7) 正如以上(6)項闡述，教育局提供關於教育制度及學校的資料並非只有中文版本。教育局一向積極推廣家長教育，鼓勵家長(包括非華語學生的家長)選擇學校時，應考慮子女的志趣和需要，並鼓勵非華語學生的家長讓子女入讀能提供沉浸中文語言環境的學校。我們會繼續舉辦為非華語學生的家長專設的簡介會，並提供即時傳譯服務。另一方面，教育局會繼續鼓勵學校以校本或區本模式，安排家長(包括非華語學生的家長)參觀學校，讓他們在選校前更了解學校。由 2015/16 學年開始，教育局向每名非華語學生派發英文版《學校概覽》，以便家長掌握所有公營學校的基本資料。教育局鼓勵學校繼續豐富英文版《學校概覽》及學校網頁的內容。此外，教育局設有熱線支援非華語學生及其家長，如有需要可透過民政事務總署資助營辦的「融匯 — 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提供即時傳譯服務。

附件

(6)項所述教育局提供的資料或出版的刊物	**中、英文以外的語言版本**
《非華語家長資料套：香港教育指南》	印度文、印尼文、菲律賓他加祿文、烏爾都語、泰文、尼泊爾文
《為非華語學生提供的教育支援措施》簡介	印度文、印尼文、菲律賓他加祿文、烏爾都語、泰文、尼泊爾文
《怎樣幫助你在幼稚園階段的孩子》家長小冊子	印度文、印尼文、菲律賓他加祿文、烏爾都語、泰文、尼泊爾文
《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計劃》單張	印度文、印尼文、菲律賓他加祿文、烏爾都語、泰文、尼泊爾文
《2017/18 學年幼稚園幼兒班收生安排》單張	印度文、印尼文、菲律賓他加祿文、烏爾都語、泰文、尼泊爾文
《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計劃 — 申請 2017/18 學年幼稚園入學註冊證》海報	印度文、印尼文、菲律賓他加祿文、烏爾都語、泰文、尼泊爾文
《幼稚園入學註冊證 2017/18》申請表格及申請指引	印度文、印尼文、菲律賓他加祿文、烏爾都語、泰文、尼泊爾文
《學前教育學券計劃》單張	印度文、印尼文、菲律賓他加祿文、烏爾都語、泰文、尼泊爾文
學生資助計劃綜合申請單張	印度文、印尼文、菲律賓他加祿文、烏爾都語、泰文、尼泊爾文
幼稚園學生一次過就學開支津貼資料便覽	印度文、印尼文、菲律賓他加祿文、烏爾都語、泰文、尼泊爾文
幼稚園非華語家庭溝通提示卡	印度文、印尼文、菲律賓他加祿文、烏爾都語、泰文、尼泊爾文
非華語學生家長中文學習錦囊(幼稚園)	印度文、印尼文、菲律賓他加祿文、烏爾都語、泰文、尼泊爾文
非華語學生家長中文學習錦囊(小學)	印度文、印尼文、菲律賓他加祿文、烏爾都語、泰文、尼泊爾文
非華語學生版本的小一入學統籌辦法資料便覽	印度文、印尼文、菲律賓他加祿文、烏爾都語、泰文、尼泊爾文
小一入學統籌辦法 — 填寫《小一入學申請表》須知	印度文、印尼文、菲律賓他加祿文、烏爾都語、泰文、尼泊爾文
小一入學統籌辦法 — 統一派位家長須知	印度文、印尼文、菲律賓他加祿文、烏爾都語、泰文、尼泊爾文
非華語學生暑期銜接課程單張	印度文、印尼文、烏爾都語、泰文、尼泊爾文
中學學位分配辦法 — 常見問題(非華語學生版本)	印度文、印尼文、菲律賓他加祿文、烏爾都語、泰文、尼泊爾文
中學學位分配辦法 — 申請中一自行分配學位家長須知	印度文、印尼文、菲律賓他加祿文、烏爾都語、泰文、尼泊爾文
中學學位分配辦法 — 統一派位家長須知	印度文、印尼文、菲律賓他加祿文、烏爾都語、泰文、尼泊爾文
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資料單張	印度文、印尼文、菲律賓他加祿文、烏爾都語、泰文、尼泊爾文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884)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教育局現時按每所中、小學錄取的非華語學生人數提供相關撥款。就此，請政府提供下列資料：

(1) 以表列方式，提供在 2015/16 學年，錄取非華語學生的小學和中學的數目。請按非華語學生人數(0 人、1 至 9 人、10 至 25 人、26 至 50 人、51 至 75 人、76 至 90 人及多於 90 人)劃分。

	錄取這個數目的非華語學生的小學數目	錄取這個數目的非華語學生的小學名稱	錄取這個數目的非華語學生的中學數目	錄取這個數目的非華語學生的中學名稱
0 人				
1 至 9 人				
10 至 25 人				
26 至 50 人				
51 至 75 人				
76 至 90 人				
多於 90 人				

(2) 以表列方式，提供在 2015/16 學年，錄取少數族裔學生的小學和中學數目。請按少數族裔學生人數(0 人、1 至 9 人、10 至 25 人、26 至 50 人、51 至 75 人、76 至 90 人及多於 90 人)劃分。

	錄取這個數目的少數族裔學生的小學數目	錄取這個數目的少數族裔學生的小學名稱	錄取這個數目的少數族裔學生的中學數目	錄取這個數目的少數族裔學生的中學名稱
0 人				
1 至 9 人				
10 至 25 人				
26 至 50 人				
51 至 75 人				
76 至 90 人				
多於 90 人				

(3) 以表列方式，提供在 2015/16 學年，錄取非華語學生的小學和中學數目。請按其非華語學生佔總學生人數的百分比(0%、1%至 31%、31%至 50%、51%至 70%、71%至 90%及高於 90%)劃分。

	非華語學生佔這個百分比的小學數目	非華語學生佔這個百分比的小學名稱	非華語學生佔這個百分比的中學數目	非華語學生佔這個百分比的中學名稱
0%				
1%至 31%				
31%至 50%				
51%至 70%				
71%至 90%				
高於 90%				

(4) 以表列方式，提供在 2015/16 學年，錄取少數族裔學生的小學和中學數目。請按其少數族裔學生佔總學生人數的百分比(0%、1%至 31%、31%至 50%、51%至 70%、71%至 90%及高於 90%)劃分。

	少數族裔學生佔這個百分比的小學數目	少數族裔學生佔這個百分比的小學名稱	少數族裔學生佔這個百分比的中學數目	少數族裔學生佔這個百分比的中學名稱
0%				
1%至 31%				
31%至 50%				
51%至 70%				
71%至 90%				
高於 90%				

(5) 如果政府拒絕提供上述數據，請告知本會和公眾如何能監察教育體系是否變相有種族隔離的情況；以及

(6) 鑑於教育局承諾致力協助非華語學生盡早融入，並會向非華語學生及其家長提供與教育相關的資料，請告知本委員會，家長如何可取得上述數據，如家長無法得知哪所學校有較多少數族裔學生，教育局是否仍可指部分學校有較多少數族裔學生是家長選校的結果？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417)

答覆：

(1)至(4) 在規劃教育支援措施時，我們所關注的是學生的家庭常用語言是否中文，而非其族裔。根據每年收生實況調查收集所得的資料，在 2015/16 學年，錄取非華語學生(特別是少數族裔學生)的學校數目(按非華語學生人數「0 人」、「1 至 9 人」、「10 至 25 人」、「26 至 50 人」、「51 至 75 人」、「76 至 90 人」及「91 人或以上」劃分)以及非華語學生佔校內總學生人數百分比，表列於附件 A。我們的既定做法是不會公布個別學校的名稱及情況，以避免不必要的誤解及對個別學校可能造成標籤效應。

(5) 我們明白部分人士關注個別學校的非華語學生所佔的百分比偏高，因而在校內未能提供沉浸的中文語言環境，協助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經詳細討論後，持份者一般認為有需要照顧部分非華語學生及其家長就選擇學校的憂慮和訴求，以及學校的關注。在平衡不同持份者的意見後，教育局在 2013/14 學年修訂支援錄取非華語學生學校的模式，取消所謂的「指定學校」。由 2014/15 學年開始，教育局已每年預留約 2 億元的撥款，進一步加強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包括協助中小學實施「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學習架構」)及建構共融校園。

此外，為了讓在非華語學生較密集的學校就讀的非華語學生有更多機會與華語學生一起學習，我們已積極鼓勵有關學校建立學習圈，與錄取較多華語學生的學校協作，舉辦聯校中文學習活動 (例如伴讀計劃)，及／或開展推廣多元文化計劃(例如安排非華語學生參與社區服務)，讓非華語學生有更多機會透過課堂外的學習活動及結識華語同儕，接觸中文。除實施「學習架構」外，獲額外撥款的學校亦須善用撥款建構共融校園。學校一般調撥約一成的額外撥款聘請少數族裔助理及／或提供翻譯服務，加強與非華語學生家長的溝通，以及舉辦多元文化活動。至於錄取較多非華語學生的學校，部分已讓專上院校在校內設立「學習中文支援中心」，加強對有關學生的支援，並正積極安排其非華語學生參加社區活動，以增加他們結識華語同儕和接觸中文的機會。

(6) 教育局致力鼓勵和支援非華語學生融入社會，幫助他們適應本地教育體系及學好中文。所有相關資料均提供中、英文版本，另設有非華語學生教育服務專題網頁。為非華語學生及其家長提供並備有主要少數族裔語言版本的資料及刊物表列於附件 B。同時，教育局一向積極推廣家長教育，鼓勵家長(包括非華語學生的家長)選擇學校時，應考慮子女的志趣和需要，並鼓勵非華語學生的家長讓子女入讀能提供沉浸中文語言環境的學校。由 2015/16 學年開始，教育局向每名非華語學生派發英文版《學校概覽》，以便其家長掌握所有公營學校的基本資料。教育局會鼓勵學校繼續豐富英文版《學校概覽》和學校網頁的內容。此外，我們會繼續舉辦為非華語學生家長專設的簡介會，並提供即時傳譯服務。另一方面，教育局會繼續鼓勵學校以校本或區本模式，安排家長(包括非華語學生的家長)參觀學校，讓他們在選校前更了解學校。

附件 A

2015/16 學年錄取非華語學生的學校數目
(按非華語學生人數「0 人」、「1 至 9 人」、「10 至 25 人」、「26 至 50 人」、「51 至 75 人」、「76 至 90 人」及「91 人或以上」劃分)
以及非華語學生佔校內總學生人數百分比

2015/16 學年	**非華語學生人數**						
	0	**1 至 9 人**	**10 至 25 人**	**26 至 50 人**	**51 至 75 人**	**76 至 90 人**	**91 人或以上**
小學							
學校數目	146	217	57	21	6	2	26
非華語學生佔校內總學生人數百分比	0%	0.1% - 6.1%	1.1% - 29.2%	3.6% - 31.8%	8.9% - 54.9%	19.8% - 21.5%	17.1% - 98.8%
中學							
學校數目	175	193	41	12	8	0	25
非華語學生佔校內總學生人數百分比	0%	0.1% - 1.9%	1.0% - 7.1%	2.6% - 9.4%	4.5% - 23.4%	-	15.9% - 98.9%

註：

1. 數字顯示截至 2015 年 9 月的情況。

2. 上述數字包括根據家庭常用語言而歸類為非華語學生的華裔學生。

3. 數字包括在公營學校和直接資助計劃學校就讀的非華語學生，包括 1 所提供非本地課程的直接資助計劃中學。數字不包括特殊學校的學生。

附件 B

第(6)項所述教育局提供的資料或出版的刊物	語言版本		
	中文 (有／無)	英文 (有／無)	其他 (請註明)
《非華語家長資料套：香港教育指南》	有	有	印度文、印尼文、菲律賓他加祿文、烏爾都語、泰文、尼泊爾文
《為非華語學生提供的教育支援措施》簡介	有	有	印度文、印尼文、菲律賓他加祿文、烏爾都語、泰文、尼泊爾文
《怎樣幫助你在幼稚園階段的孩子》家長小冊子	有	有	印度文、印尼文、菲律賓他加祿文、烏爾都語、泰文、尼泊爾文
《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計劃》單張	有	有	印度文、印尼文、菲律賓他加祿文、烏爾都語、泰文、尼泊爾文
《2017/18 學年幼稚園幼兒班收生安排》單張	有	有	印度文、印尼文、菲律賓他加祿文、烏爾都語、泰文、尼泊爾文
《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計劃－申請 2017/18 學年幼稚園入學註冊證》海報	有	有	印度文、印尼文、菲律賓他加祿文、烏爾都語、泰文、尼泊爾文
《幼稚園入學註冊證 2017/18》申請表格及申請指引	有	有	印度文、印尼文、菲律賓他加祿文、烏爾都語、泰文、尼泊爾文
《學前教育學券計劃》單張	有	有	印度文、印尼文、菲律賓他加祿文、烏爾都語、泰文、尼泊爾文
學生資助計劃綜合申請單張	有	有	印度文、印尼文、菲律賓他加祿文、烏爾都語、泰文、尼泊爾文
幼稚園學生一次過就學開支津貼資料便覽	有	有	印度文、印尼文、菲律賓他加祿文、烏爾都語、泰文、尼泊爾文
幼稚園非華語家庭溝通提示卡	有	有	印度文、印尼文、菲律賓他加祿文、烏爾都語、泰文、尼泊爾文
非華語學生家長中文學習錦囊(幼稚園)	無	有	印度文、印尼文、菲律賓他加祿文、烏爾都語、泰文、尼泊爾文
非華語學生家長中文學習錦囊(小學)	無	有	印度文、印尼文、菲律賓他加祿文、

第(6)項所述教育局提供的資料或出版的刊物	語言版本		
	中文 (有／無)	英文 (有／無)	其他 (請註明)
			烏爾都語、泰文、尼泊爾文
非華語學生版本的小一入學統籌辦法資料便覽	無	有	印度文、印尼文、菲律賓他加祿文、烏爾都語、泰文、尼泊爾文
小一入學統籌辦法 － 填寫《小一入學申請表》須知	有	有	印度文、印尼文、菲律賓他加祿文、烏爾都語、泰文、尼泊爾文
小一入學統籌辦法 － 統一派位家長須知	有	有	印度文、印尼文、菲律賓他加祿文、烏爾都語、泰文、尼泊爾文
非華語學生暑期銜接課程單張	無	有	印度文、印尼文、烏爾都語、泰文、尼泊爾文
中學學位分配辦法 － 常見問題(非華語學生版本)	有	有	印度文、印尼文、菲律賓他加祿文、烏爾都語、泰文、尼泊爾文
中學學位分配辦法 － 申請中一自行分配學位家長須知	有	有	印度文、印尼文、菲律賓他加祿文、烏爾都語、泰文、尼泊爾文
中學學位分配辦法 － 統一派位家長須知	有	有	印度文、印尼文、菲律賓他加祿文、烏爾都語、泰文、尼泊爾文
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資料單張	有	有	印度文、印尼文、菲律賓他加祿文、烏爾都語、泰文、尼泊爾文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890)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受惠於校本課後學習支援計劃的人數(請分別按年級列出)。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091)

答覆：

為支援清貧學生參與課後活動，以幫助他們全人發展及個人成長，教育局由 2005/06 學年開始實施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計劃)，目前為學校和非政府機構分別提供校本津貼及區本計劃津貼，為合資格的學生(即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及領取學生資助計劃「全額津貼」的小一至中六學生)籌辦課後活動。

在 2016/17 學年，獲校本津貼的學校共有 896 所，佔全港合資格學校總數約 90%，合資格獲得津貼的學生共 217 120 人；而獲批區本計劃津貼的非政府機構共有 173 間，所舉辦的 510 項計劃則以合共約 103 000 名個別合資格學生為對象。由於學校獲 25%酌情名額，以惠及沒有領取綜援或學生資助計劃「全額津貼」的學生，因此我們未能提供按年級劃分的學生人數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891)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校本課後學習支援計劃所提供的課程選擇(請分學術類別／課外發展類別／一次性類別列出)。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093)

答覆：

為支援清貧學生參與課後活動，以促進他們的全人發展及身心成長，教育局由 2005/06 學年開始實施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計劃)，目前為學校和非政府機構分別提供校本津貼及區本計劃津貼，為合資格的學生，即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或領取學生資助計劃全額津貼的小一至中六學生，籌辦課後活動。

計劃旨在幫助學生提升學習成效、擴闊課堂以外的學習經歷，以及增加對社會的認識和歸屬感。按上述主要目的所劃分的活動種類載列如下，以供參考。有關學校及／或非政府機構因應所評估的不同學生需要，在每個種類下舉辦多元活動。

目的	提升學習成效	擴闊課堂以外的學習經歷	增加對社會的認識和歸屬感
活動種類	• 導修服務 • 學習技巧訓練 • 語言訓練	• 文藝活動 • 體育活動 • 參觀探訪及戶外活動	• 義務工作 • 社交及溝通技巧訓練 (配合領袖訓練和歷奇活動等建立自信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221)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政府告知本委員會：

(a) 2015/16 及 2016/17 學年參加小一入學統籌辦法的非華語學生人數，以及他們佔有關學年參加小一入學統籌辦法學生總數的百分比；

(b) 2015/16 及 2016/17 學年在自行分配學位階段獲取錄的所有學生人數，以及他們佔有關學年參加小一入學統籌辦法學生人數的百分比；

(c) 2015/16 及 2016/17 學年在自行分配學位階段獲取錄的非華語學生人數，以及他們佔有關學年參加小一入學統籌辦法非華語學生人數的百分比；

(d) 2015/16 及 2016/17 學年在統一派位階段獲取錄的所有學生人數，以及他們佔有關學年參加小一入學統籌辦法學生人數的百分比；

(e) 2015/16 及 2016/17 學年在統一派位階段獲取錄的非華語學生人數，以及他們佔有關學年參加小一入學統籌辦法非華語學生人數的百分比；

(f) 2015/16 及 2016/17 學年參加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的非華語學生人數，以及他們佔有關學年小學六年級非華語學生人數的百分比；

(g) 2015/16 及 2016/17 學年在自行分配學位階段獲取錄的所有學生及非華語學生人數，以及他們佔有關學年參加中學學位分配辦法學生人數的百分比；

(h) 2015/16 及 2016/17 學年在統一派位階段獲取錄的所有學生及非華語學生人數，以及他們佔有關學年參加中學學位分配辦法學生人數的百分比；

(i) 2015/16 及 2016/17 學年獲直接資助計劃學校取錄的所有學生及非華語學生的人數及百分比。

提問人：許智峯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6)

答覆：

(a) 規劃教育支援措施時，家庭常用語言不是中文的學生均歸類為非華語學生。參加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小一入學統籌辦法(小一派位)於 2015/16 及 2016/17 學年入讀小一的非華語學生人數分別為 1 199 人及 1 270 人。非華語學生分別佔相關年度參加小一派位學生總數的 2.4%及 2.5%。

(b) 在 2015/16 學年(即 2015 年度小一派位)於「自行分配學位」階段獲派小一學位的學生人數及百分比，分別為 22 154 人和 43.8%；至於 2016/17 學年(即 2016 年度小一派位)，則分別為 22 504 人和 43.5%。

(c) 在 2015/16 學年(即 2015 年度小一派位)於「自行分配學位」階段獲派小一學位的非華語學生人數及佔參加小一派位的非華語學生總數的百分比，分別為 752 人和 62.7%；至於 2016/17 學年(即 2016 年度小一派位)，則分別為 763 人和 60.1%。

(d) 在 2015/16 學年(即 2015 年度小一派位)於「統一派位」階段獲分配小一學位的學生人數及百分比，分別為 28 483 人和 56.2%；至於 2016/17 學年(即 2016 年度小一派位)，則分別為 29 243 人和 56.5%。

(e) 在 2015/16 學年(即 2015 年度小一派位)於「統一派位」階段獲分配小一學位的非華語學生人數及佔參加小一派位的非華語學生總數的百分比，分別為 447 人和 37.3%；至於 2016/17 學年(即 2016 年度小一派位)，則分別為 507 人和 39.9%。

(f) 參加 2015 年度中學學位分配辦法(中一派位)於 2015/16 學年入讀中一的小六非華語學生人數為 1 435 人；至於參加 2016 年度中一派位於 2016/17 學年入讀中一的小六非華語學生人數為 1 390 人。這些學生分別佔相關學年公營學校、提供本地課程的直接資助計劃(直資)學校及私立學校(不包括特殊學校、英基學校協會屬下學校、其他國際學校及私立獨立學校)小六非華語學生總數的百分比為 96.6%及 94.5%。

(g) 在 2015/16 學年(即 2015 年度中一派位)於「自行分配學位」階段獲分配中一學位的小六學生人數及佔參加中一派位的學生總數的百分比，分別為 17 727 人和 38.0%；至於 2016/17 學年(即 2016 年度中一派位)，則分別為 17 703 人和 38.9%。在 2015/16 學年(即 2015 年度中一派位)於「自行分配學位」階段獲分配中一學位的小六非華語學生人數及佔參加中一派位的非華語學生總數的百分比，分別為 893 人和 62.2%；至於 2016/17 學年(即 2016 年度中一派位)，則分別為 947 人和 68.1%。

(h) 在 2015/16 學年(即 2015 年度中一派位)於「統一派位」階段獲分配中一學位的小六學生人數及佔參加中一派位的學生總數的百分比，分別為 28 932 人和 62.0%；至於 2016/17 學年(即 2016 年度中一派位)，則分別為 27 841 人和 61.1%。在 2015/16 學年(即 2015 年度中一派位)於「統一派位」階段獲分配中一學位的小六非華語學生人數及佔參加中一派位的非華語學生總數的百分比，分別為 542 人和 37.8%；至於 2016/17 學年(即 2016 年度中一派位)，則分別為 443 人和 31.9%。

(i) 在 2015/16 學年，獲提供本地課程的直資學校取錄入讀的學生人數為 62 098 人。這些學生佔公營學校(不包括特殊學校)及提供本地課程的直資學校學生總數的百分比為 10.1%；至於 2016/17 學年，則分別為 61 427 人和 10.0%。

在 2015/16 學年，獲提供本地課程的直資學校取錄入讀的非華語學生人數為 5 714 人。這些學生佔公營學校(不包括特殊學校)及提供本地課程的直資學校非華語學生總數的百分比為 32.5%；至於 2016/17 學年，則分別為 5 633 人和 31.1%。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222)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中學教育、(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政府可否告知本會，獲資助報考其他中國語文科考試(即綜合中等教育證書(「GCSE」)、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IGCSE」)、普通教育文憑(「GCE」)高級補充程度及高級程度考試)的非華語學生人數及資助款額詳情。請按下表提供資料。

	2016/17
獲資助報考其他中國語文科考試的學生人數	
獲資助報考綜合中等教育證書(「GCSE」)(中國語文科)考試的學生人數	
首次獲資助報考綜合中等教育證書(「GCSE)(中國語文科)考試的學生人數	
獲資助報考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IGCSE」)(中國語文科)考試的學生人數	
首次獲資助報考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IGCSE」)(中國語文科)考試的學生人數	
獲資助報考普通教育文憑(「GCE」)高級補充程度(中國語文科)考試的學生人數	
首次獲資助報考普通教育文憑(「GCE」)高級補充程度(中國語文科)考試的學生人數	
獲資助報考普通教育文憑(「GCE」)高級程度(中國語文科)考試的學生人數	
首次獲資助報考普通教育文憑(「GCE」)高級程度(中國語文科)考試的學生人數	

	2016/17
資助非華語學生報考綜合中等教育證書(「GCSE」)(中國語文科)考試的開支	
資助非華語學生報考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IGCSE」)(中國語文科)考試的開支	
資助非華語學生報考普通教育文憑(「GCE」)高級補充程度(中國語文科)考試的開支	
資助非華語學生報考普通教育文憑(「GCE」)高級程度(中國語文科)考試的開支	

提問人：許智峯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7)

答覆：

由 2010 年起，合資格的學校考生獲資助報考綜合中等教育證書(「GCSE」)(中國語文科)考試，使受資助的學校考生只需支付與香港中學會考或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中國語文科考試費水平相若的考試費。由 2013 年起，考試資助範圍已擴大至包括其他非本地中文考試，例如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考試(「IGCSE」)、普通教育文憑(「GCE」)高級補充程度及高級程度考試。自 2011/12 學年起，除考試資助外，合資格而經濟上有需要的非華語學生報考綜合中等教育證書(「GCSE」)(中國語文科)考試，

可在「考試費減免計劃」下申請考試費全額或半額減免。由 2012/13 學年起，「考試費減免計劃」的適用範圍進一步擴大，涵蓋報考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考試(「IGCSE」)、普通教育文憑(「GCE」)高級補充程度及高級程度中國語文科考試的合資格而經濟上有需要的非華語學生。

2016/17 學年獲資助報考上述考試的非華語學生人數及預算開支表列如下：

其他中國語文科考試	**2016/17 學年獲資助的非華語學生人數 (首次獲資助的非華語學生人數)**	**2016/17 學年的預算開支 (百萬元)**
綜合中等教育證書(「GCSE」)(中國語文科)考試	1 205 (1 140)	0.99
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IGCSE」)(中國語文科)考試	96 (90)	0.20
普通教育文憑(「GCE」)高級補充程度(中國語文科)考試	245 (241)	0.66
普通教育文憑(「GCE」)高級程度(中國語文科)考試	201 (192)	0.73
總計	1 747	2.58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223)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中學教育、(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政府告知本會：

(a) 由 2014/15 至 2016/17 年度，報讀應用學習中文課程的非華語學生人數；

(b) 由 2014/15 至 2016/17 年度，報讀應用學習中文課程但因未能達到最低語言能力入學要求而被拒收的非華語學生人數；

(c) 由 2014/15 至 2016/17 年度，取錄非華語學生修讀應用學習中文課程的學校數目；

(d) 由 2014/15 至 2016/17 年度，按課程內容(即服務業中文或款待實務中文)計修讀應用學習中文課程的非華語學生人數及按成績計完成每個課程的學生人數；

(e) 由 2014/15 至 2016/17 年度，每個年度教授應用學習中文課程的導師人數及先前曾就教授中文作為第二語言接受培訓的導師人數；

(f) 由 2014/15 至 2016/17 年度，用於營運應用學習中文課程的資助金額。

提問人：許智峯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8)

答覆：

(a) 2015-17 及 2016-18 學年報讀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下稱「應用學習中文」)的申請人次分別是 189 及 179。至於 2017-19 學年，由於學校的應用學習中文申請仍在處理中，故報讀應用學習中文課程申請的數目仍有待確定。

(b) 我們並沒有報讀應用學習中文課程但因未能達到最低語言能力入學要求而被拒收的非華語學生人數的數字。報讀應用學習中文的非華語學生人數(2015-17 及 2016-18 學年分別為 189 及 179 人)與實際修讀的學生人次(2015-17 及 2016-18 學年分別為 181 及 178)有分別是因為不同的理由(學生興趣、語言能力、家庭考慮等)，兩個數字的差異亦不算很大。

(c) 2015-17 及 2016-18 學年，有非華語學生修讀應用學習中文的學校數目分別為 14 及 23 所。至於 2017-19 學年，由於學校的應用學習中文申請仍在處理中，故有非華語學生修讀應用學習中文的學校數目仍有待確定。

(d) 修讀應用學習中文的非華語學生數目如下：

學年	2015-17	2016-18
應用學習中文－服務業中文	125	138
應用學習中文－款待實務中文	56	40
總數	181	178

至於 2017-19 學年，由於學校的應用學習中文申請仍在處理中，故修讀應用學習中文的非華語學生數目仍有待確定。

2017 年 7 月中便會有首屆應用學習中文畢業生的成績。

(e) 每個應用學習中文課程均由 1 至 3 名成員組成的專業團隊教授，包括具備中國語文專業知識及教授非華語學生經驗的主要教學人員。此外，還有具備相關專業和職業經驗的人員支援課程推行。

(f) 2014/15 至 2016/17 學年為應用學習中文所提供的學生津貼金額如下：

學年	2014/15	2015/16	2016/17
為應用學習中文所提供的學生津貼(百萬元)	2	4	7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224)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a) 錄取 1 至 9 名非華語學生的小學和中學數目、錄取 1 至 7 名非華語學生的幼稚園數目，以及錄取 1 至 5 名非華語學生的特殊學校數目。請按下表提供資料：

學校數目：	**2014/15**	**2015/16**	**2016/17**
錄取 1 至 7 名非華語學生的幼稚園			
錄取 1 至 9 名非華語學生的小學			
錄取 1 至 9 名非華語學生的中學			
錄取 1 至 5 名非華語學生的特殊學校			

(b) 就上述學校而言，由於非華語學生的數目較少，學校並不符合資格申請專為非華語學生而設的經常撥款。請列出為上述學校提供的支援及撥款。

提問人：許智峯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9)

答覆：

(a) 根據每年收生實況調查收集所得的資料，2014/15 至 2016/17 學年錄取「1 至 7 名」非華語學生的幼稚園、「1 至 9 名」非華語學生的公營及直接資助計劃小學和中學及「1 至 5 名」非華語學生的特殊學校數目表列於附件 A。

(b) 由 2014/15 學年開始，教育局已每年預留約 2 億元的撥款，進一步加強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包括實施「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學習架構」)及建構共融校園。至於錄取較少非華語學生(即普通學校 1 至 9 名；特殊學校 1 至 5 名)的學校，這些學校的非華語學生可受惠於校內沉浸的中文語言環境和「學習架構」。由 2014/15 學年開始，這些學校亦可按需要申請每年 5 萬元的額外撥款提供課後中文支援，以鞏固其非華語學生在中文課堂的學習。同時，我們會繼續鼓勵這些學校善用其沉浸的中文語言環境，並配合校本情況，整合現有的措施和資源，作整體性的規劃，因應需要靈活調配其他資源，以支援其非華語學生學好中文。此外，這些學校的非華語學生可受惠載於附件 B 的其他支援措施。

隨着由 2017/18 學年起推行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計劃，教育局會加強對幼稚園非華語學童的支援，其中包括加強教師培訓及校本專業支援服務。所有幼稚園，不論錄取多少非華語學童(即包括錄取 1 至 7 名非華語學童的幼稚園)，均可申請參加，以改善協助非華語學童學習中文的策略。2017/18 學年，就支援非華語學童提供特定培訓的開支預算為 180 萬元。教育局各組別提供各項校本專業支援服務，會因應個別學校的需要調整人手調配，相關開支已納入教育局整體開支。另外，由 2016/17 學年起，香港教育大學新辦一項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課程：幼兒教育榮譽學士(領導與非華語幼兒)課程。另一方面，值得注意的是，錄取較少(即 1 至 7 名)非華語學童的幼稚園提供沉浸的中文語言環境，有利非華語學童學習中文，以及融入本地社會。

附件 A

2014/15 至 2016/17 學年錄取非華語學生的學校數目
(按錄取「1 至 7 名」非華語學生的幼稚園、「1 至 9 名」非華語學生的公營及直接資助計劃小學和中學及「1 至 5 名」非華語學生的特殊學校劃分)

	非華語學生人數	學校數目		
		2014/15 學年	2015/16 學年	2016/17 學年
學前教育	1-7	319	322	314
小學	1-9	221	217	207
中學	1-9	193	193	175
特殊學校	1-5	25	23	26

註：

1. 數字顯示截至有關學年 9 月的情況。
2. 上述數字包括根據家庭常用語言而歸類為非華語學生的華裔學生。
3. 學前教育階段的數字涵蓋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學生。
4. 小學及中學班級的數字涵蓋公營及直接資助計劃小學及中學的非華語學生。
5. 由於醫院學校提供的教育服務屬過渡性質，因此並不包括在特殊學校之內。

附件 B

2014/15 至 2016/17 學年
為非華語學生提供的教育支援措施

支援措施	**2014/15 學年實際開支 (百萬元)**	**2015/16 學年實際開支 (百萬元)**	**2016/17 學年預算開支 (百萬元)**
加強校本專業支援服務，以協助學校實施「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學習架構」)及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	註	註	註
制訂「學習架構」及配套資源，以便由 2014/15 學年開始實施「學習架構」。	3.0 註	3.0 註	3.0 註
為教授非華語學生的中文科教師提供培訓課程	該等課程已納入教育局整體專業發展計劃內，因此沒有分項開支數字	該等課程已納入教育局整體專業發展計劃內，因此沒有分項開支數字	該等課程已納入教育局整體專業發展計劃內，因此沒有分項開支數字
開辦「學習中文支援中心」，為較遲開始學習中文的非華語學生於課後及假期提供輔導課程，以及發展相關的教學資源、舉辦教師經驗分享工作坊，並為非華語學生的家長舉辦工作坊，以期加強與非華語學生的家長合作，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	3.8	3.7	3.9
為小學非華語學生舉辦暑期銜接課程 由 2013 年起，優化有關課程，讓非華語學生的家長陪伴子女參加，以便他們多接觸及運用中文，從而加強對其子女的支援。	2.8	2.6	2.6
由 2014/15 學年開始，提供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學生津貼。	2.3	4.4	6.8
由 2010 年起，資助合資格的學校考生報考綜合中等教育證書(「GCSE」)(中國語文科)考試，使受資助學校考生只需支付與香港中學會考或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中國語文科考試費水平相若的考試費。 由 2013 年起，考試資助範圍已擴大至包括其他非本地中文考試，例如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IGCSE」)考試、普通教育文憑(「GCE」)高級補充程度及高級程度考試。	1.87	2.09	2.58
在語文基金的支援下，由 2012/13 學年起與非政府機構協作舉辦地區為本計劃，透過遊戲及創意藝術等有趣的活動，提高 3 至 9 歲的非華語兒童學習中文的動機。	1.09	2.35	1.72

註：

這些措施由教育局內不同科組提供，人手調配會因應個別學校的需要而調節。相關的人手和開支均納入教育局的整體開支及／或不同基金(包括由教育發展基金資助在小學和中學推行的「大學—學校支援計劃」)，因此並沒有分項開支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240)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學前教育、(8)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評核來年度參加免費優質幼稚園計劃(計劃)幼稚園的安排，請告知：

(1) 當局以什麼標準來篩選參與質素評核的外間觀察人員；

(2) 外間觀察人員的數目為何；

(3) 用於聘請外間觀察人員的預計涉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許智峯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80)

答覆：

(1)
在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計劃下，外間觀察人員會參與幼稚園的質素評核工作。教育局已通過公開招聘甄選外間觀察人員，所需的資歷及經驗如下：

資歷

(a) 持有本港頒授的學士學位，幼兒教育／心理學／教育學位可獲優先考慮，或具備同等學歷；以及

(b) 持有本港專上教育機構所頒授的教育證書，或具備同等學歷。

經驗

(c) 具備不少於 10 年幼兒教育的學校視學／教學／教育行政工作經驗及／或在專上教育機構任教幼兒教育的教學經驗；以及

(d) 具備不少於 5 年擔任管理及／或督導職級的工作經驗；以及

(e) 目前不在教育界別服務。

符合上述條件的申請人均獲邀面試。我們考慮申請人對幼稚園教育現今趨勢的認識，以及其一般專長(例如有效溝通的能力)。

(2)及(3)
現時共有 9 名外間觀察人員，而 2017-18 年度外間觀察人員酬金的預算開支為 20 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241)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校本專業支援事宜，相關問題如下：

1. 2016/17 年獲提供校本專業支援的小學比 2015/16 年的減少 12 間，原因為何？是學校決定不參加嗎？若是，當局有否探究當中原因，從而作出相應的改善？

2. 局方有否評估業界對校本專業支援的意見？若有，請提供最新一次檢討的重點意見及局方因而作出的改善詳情；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許智峯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81)

答覆：

1. 教育局為學校提供多元化的校本支援服務，包括教育局支援組別提供的到校專業支援服務，以及由教育發展基金資助的各項計劃。在過去數年，學校對支援服務的需求殷切。由於支援重點／主題每年均會不同，而且學校可按發展需要申請支援服務，因此學校申請數字每年會有差異。2016/17 學年完結時將能提供該學年實際支援的學校數目。

2. 教育局透過問卷調查及／或焦點面談評鑑校本支援服務的成效。每年評鑑結果一致顯示，參與服務的學校和教師滿意所提供的支援服務，而有關支援能切合學校的期望及需要，對教師的專業能力、學校文化及學生學習亦產生了積極的影響。教育局會繼續按評鑑結果檢討支援服務，確保服務盡量配合學校的需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242)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當局 2017/18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請告知：

1. 當局打算繼續改善小學英語的學與教的工作詳情、涉及開支及人手資源；

2. 當局為公營中、小學提供的「學習支援津貼」將涵蓋有精神病患學生的相關工作進展、涉及開支及人手資源；另外，有見津貼將會涵蓋多一群學生，津貼款項會否因此有所增加？會否因而增聘人手？請提供相關數字及額外開支。

提問人：許智峯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82)

答覆：

1.

在 2017-18 年度，我們將繼續推行支援措施，以改善小學英語的學與教。2017-18 年度有關措施的預算開支為 4.7254 億元，其中 3,510 萬元來自語文基金。

有關支援措施的詳情表列如下：

項目	計劃名稱	詳情^
A. 學校津貼		
*1.	提升小學英語水平津貼計劃	讓學校制定校本措施，以加強及改善英語的學與教。
2.	英文廣泛閱讀計劃	為學校提供津貼，以購買英文讀物，包括圖書、學報及多媒體讀物。由 2016/17 學年起，該津貼已納入擴大的營辦開支整筆津貼內。

項目	計劃名稱	詳情^
B. 校本支援		
*1.	語文教學顧問專責小組	為學校提供校本支援，通過加強教師的專業知識和改善他們的教學技巧，協助學校推行課程改革。專責小組為中小學在英文及中文(和普通話)方面提供廣泛的語文支援服務。 這項支援措施涉及51名員工。我們未能提供按語文及學校程度劃分的分項數字，因為員工可於同一年內為中小學服務。
C. 專業發展		
*1.	語文教師專業發展獎勵津貼計劃	鼓勵在 2004/05 學年前入職的在職語文教師提升其英文的專業資歷。 這項計劃涉及2名員工。
**2.	設立獎學金計劃，吸引優秀人才投身成為英語教師	吸引英文程度良好的人士在本港的高等教育院校修讀相關的學士學位課程及／或師資培訓課程，以取得所需的資歷成為英語教師。獲得獎學金的人士須承諾於畢業後在本港中／小學日校任教 1 年或 3 年，任教年期視乎他們所修讀的課程而定。
3.	專業發展課程	舉辦各種專業發展課程，包括教育局自行開辦或委託其他機構開辦的課程，以協助學校更有效地推行英語課程。
4.	為教師提供資源	提升教師的專業知識及技巧，並就特定的學習及教學範疇提供建議。
D. 營造有助學習英文的環境		
1.	小學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英語教師」)計劃(小學英語教師計劃)	英語教師與本地英文科教師協作，讓公營小學的學生可在豐富而真實的語言環境中學習及使用英語。為加深學生在讀寫方面的體驗，通過英語教師、本地英文科教師與教育局支援人員的協作，籌劃和推展一系列語文活動，例如辯論、話劇、數碼故事和木偶劇。 一般而言，每所開辦 6 班或以上的合資格公營小學均獲得 1 名英語教師。
*2.	英語大聯盟	通過一系列有意義及有趣味的閱讀活動，提高學生對學習及使用英語的興趣。 相關人力資源有待撥款。
*3.	贊助項目	邀請社會各界合作，在社區籌辦語文相關的活動或比賽。 相關人力資源有待撥款。

^ 由語文基金撥款的計劃所涉及的人手數目載於表格內。至於其他計劃，相關工作由教育局編制內的人手負責，故未能就個別計劃的人手安排提供分項數字。

* 由語文基金撥款資助的計劃

** 屬總目 173 學生資助辦事處資助的計劃

2.

有精神病患的學生需要在情緒及精神健康上的支援，而這些需要一般都僅屬短暫性。醫護專業人員如精神科醫生和精神科護士給予他們的診治至為重要。學校的角色是因應這些學生的需要，並根據醫護專業人員的建議，作出配合和支援。學校的專業人員，包括輔導人員／教師、學校社工和教育心理學家，亦一直為有精神病患的學生提供支援和輔導服務，當中包括在有需要時與醫護專業人員召開跨專業的個案會議。為加強支援有精神病患的學生，由 2017/18 學年起，「學習支援津貼」將會涵蓋這些學生，學校可運用這些額外資源為他們提供適切的服務，例如安排輔導和情緒支援等。在 2017-18 財政年度，為有精神病患學生提供的「學習支援津貼」的預算開支約為 3,000 萬元。根據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提供的 17 歲或以下有相關精神病患病人的資料，預計大約有 2 000 名學生將受惠於有關的額外資源。

為支援有精神病患的學生，食物及衞生局聯同教育局、醫管局及社會福利署共同推出一項為期兩年的「醫教社同心協作計劃」(先導計劃)。先導計劃以醫、教、社協作模式，分兩個階段於 2016/17 學年至 2017/18 學年，在 17 所學校推行。在先導計劃下，跨專業團隊在每所學校成立，核心成員包括 1 名醫管局精神科護士、專責教師及 1 名學校社工，與醫管局的精神科醫療團隊、校本教育心理學家、相關教師和相關社會服務單位的社工緊密合作，為有精神健康需要的學生和他們的照顧者提供支援服務。

教育局將會為教師安排專業發展課程，包括為一般教師提供初級培訓，及為專責教師提供深造培訓；並會研發甄別工具及資料，以提高教師對精神健康的關注，幫助他們及早識別和支援有精神健康需要的學生。當局將視乎情況向學校提供代課教師津貼。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243)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5) 特殊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當局提到來年度會把公營小學及公營特殊學校小學部的學位教師比例提升至 65%，請告知：

1. 用於提升比例的工作詳情(包括增設的學位教師職位數目)、涉及開支及人手資源；

2. 過去 3 個學年，公營小學及公營特殊學校小學部的學位教師及非學位教師的數目、所佔公營小學教師總數的百分比及每年分別新增的職位數目；

3. 過去 3 個學年，因新增小學學位教師職位的涉及開支。

提問人：許智峯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83)

答覆：

1. 繼 2015/16 及 2016/17 學年公營小學學位教師職位的比例由 50%分別增加至 55%和 60%後，教育局會在 2017/18 學年進一步把有關比例提升至 65%。我們估計全年開支增加約 3.28 億元，為公營小學提供額外 3 300 個學位教師職位，並以相應數目的非學位教師職位抵銷。

2.及 3.

2014/15 至 2016/17 學年，受聘為公營小學及特殊學校(小學部)學位教師及非學位教師的人數及所佔百比率如下：

小學(官立及資助)

學年	學位教師		非學位教師	
	教師人數*	%	教師人數*	%
2014/15	7 550	39.9	11 400	60.1
2015/16	7 960	41.0	11 470	59.0
2016/17 (估計)	8 530	42.9	11 360	57.1

* 數字調整至最接近的十位數。

特殊學校(小學部)

學年	學位教師		非學位教師	
	教師人數*	%	教師人數*	%
2014/15	270	34.2	510	65.8
2015/16	290	35.1	530	64.9
2016/17 (估計)	290	34.9	540	65.1

* 數字調整至最接近的十位數。

教育局已訂下目標，由 2015/16 學年起分 3 年逐步提升公營小學學位教師職位的比例至 65%。隨着這項改善措施在 2015/16 及 2016/17 學年推行，累計增設的學位教師職位總數，估計分別約為 900 個及 1 900 個，並由相應數目的非學位教師職位抵銷。在 2015-16 及 2016-17 年度所需的費用分別約為 5,300 萬元及 1.5 億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244)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5) 特殊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當局提到小學、中學及特殊教育來年度的撥款有所增加主要原因是薪酬遞增，就此，請提供相關薪酬相比起去年度遞增的詳情，包括幅度、去年度及現在教師的平均薪酬、薪酬中位數、最高及最低薪酬。

提問人：許智峯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84)

答覆：

2017-18 年度綱領(3)小學教育、(4)中學教育、(5)特殊教育的撥款較 2016-17 年度增加，主要由於薪酬遞增，以及為學校提供各項現有津貼增加撥款，當中包括薪金津貼。教學人員圓滿完成一年服務後，可獲得增薪，在其增薪日獲發薪級表下一個薪點的薪金，直至其薪金已達有關職級薪級表的頂點為止。教學人員每一個較高薪點的增幅由 2.6%至 5.1%不等。資助及官立學校各級教學人員現時及對上一年的月薪表列如下：

教學人員	月薪					
	2015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2016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起薪點 $	頂薪點 $	中點# $	起薪點 $	頂薪點 $	中點# $
一級校長	101,620	117,080	109,090	105,880	121,985	113,660
二級校長	80,990	95,215	88,125	84,385	99,205	91,815
首席學位教師	74,210	84,480	80,990	77,320	88,020	84,385
高級學位教師	63,095	77,650	70,955	65,740	80,905	73,930
學位教師	26,785	62,235	45,130	28,040	65,150	47,240
一級小學校長	74,210	84,480	80,990	77,320	88,020	84,385
二級小學校長	64,745	77,650	70,955	67,460	80,905	73,930
高級小學學位教師	63,095	64,745	64,745	65,740	67,460	67,460
小學學位教師	54,220	62,235	59,445	56,755	65,150	62,225
助理小學學位教師	26,785	51,805	39,360	28,040	54,230	41,200
首席助理教席	63,095	67,745	64,745	65,740	70,585	67,460
高級助理教席	54,220	62,235	59,445	56,755	65,150	62,225
助理教席	43,105	51,805	47,235	45,120	54,230	49,445
文憑教師	25,505	41,215	32,560	26,700	43,145	34,085

中點薪金的計算方法是把起薪點與頂薪點的薪金相加再除以二，然後選擇相關薪級表中最接近所得數的薪金。

有些教師的薪金部分由薪金津貼支付，部分由學校的其他撥款支付；有些教師屬兼職性質；有些教師佔不足一個職位；有些教師則正在放取無薪假期。因此，計算教學人員的平均薪金可能造成誤導。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245)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特殊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就讀於公營特殊學校各類殘疾學生的數目；當中有多少是非華語學生？

提問人：許智峯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85)

答覆：

2016/17 學年(截至 2016 年 9 月)不同類別資助特殊學校的學生人數及非華語學生人數如下：

學校類別[註1]	學生人數 (包括非華語學生人數)	非華語學生人數[註2]
視障	123	12
聽障	89	18
肢體傷殘	883	46
輕度智障[註3]	3 103	116
中度智障[註3]	1 911	127
嚴重智障	687	32

註：

(1) 由於群育學校及醫院學校提供的教育服務屬過渡性質，故其學生不包括在內。

(2) 上述數字包括根據家庭常用語言不是中文而歸類為非華語學生的華裔學生。

(3) 輕度智障兒童學校和中度智障兒童學校包括 5 所輕度及中度智障兒童學校的相關學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246)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來年度將會增加的 121 個職位，請告知增加職位原因、相關職位的工作性質及細分該涉及開支。

提問人：許智峯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86)

答覆：

在 2017-18 年度增設 121 個職位，是由於預計會開設 265 個職位和刪減 144 個職位所致。

現把上述職位按職級及年薪載列如下：

職級	擬開設職位	年薪 註 (百萬元)
助理教席	10	5.93
文憑教師	23	9.41
一級小學校長	3	3.04
高級小學學位教師	3	2.43
小學學位教師	15	11.20
助理小學學位教師	76	37.57
高級教育主任(行政)	1	1.36
教育主任(行政)	1	0.97
助理教育主任(行政)	12	7.46
高級督學	1	1.10
督學(學位)	5	4.44
助理督學(學位)	3	1.95
一級專責教育主任	6	5.83

職級	擬開設職位	年薪 註 (百萬元)
結構工程師	1	0.97
高級工程監督	1	0.85
系統經理	1	0.97
一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	2	1.43
二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	2	0.94
一級行政主任	3	2.14
二級行政主任	2	0.94
庫務會計師	1	0.93
二級會計主任	2	0.90
二級物料供應員	1	0.26
高級文書主任	1	0.54
文書主任	3	1.23
助理文書主任	8	2.04
文書助理	18	3.58
二級工人	60	9.50
小計(A)：	**265**	

職級	擬刪減職位	年薪 註 (百萬元)
教育主任	-1	0.89
助理教育主任	-11	6.24
高級助理教席	-15	11.20
助理教席	-12	7.12
文憑教師	-76	31.09
二級小學校長	-3	2.66
助理小學學位教師	-12	5.93
高級教育主任(行政)	-1	1.36
助理教育主任(行政)	-1	0.62
高級督學	-1	1.10

職級	擬刪減職位	年薪[註] (百萬元)
助理督學(學位)	-6	3.90
一級行政主任	-1	0.71
庫務會計師	-1	0.93
一級會計主任	-1	0.71
助理文書主任	-2	0.51
小計(B)：	**-144**	
淨總數[(A)+(B)]：	**121**	

淨增加 121 個職位，主要是為了提升在不同範疇所提供的服務，包括落實新推出的幼稚園資助計劃、加強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而設的服務，以及取代職務涉及長期服務需要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和調整官立學校的教職員人手需求。

註
公務員職位的年薪是以「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計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247)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一帶一路」獎學金事宜，相關問題如下：

1. 請列出去年度獲獎學金來港升學的學生數目、國家、入讀學校、獎學金金額及局方因營運獎學金而所涉及的開支；

2. 請告知來年度獎學金打算資助的學生數目、國家及所涉及的開支。

提問人：許智峯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87)

答覆：

特區政府自 2012/13 學年起，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獎學基金)下設立特定地區獎學金，每年頒發最多 10 個獎學金予來自特定地區(即東盟國家、印度和韓國)的學生，鼓勵他們來港升學。政府於 2015 年 12 月宣布，於 2016/17 學年起，在特定地區獎學金計劃下增設 10 個名額予來自印尼的學生，藉以吸引傑出印尼學生來港修讀學士學位課程，促進兩地的學術交流及連繫。

在這項名為「一帶一路獎學金－印尼」的新計劃下，我們每年會向最多 10 名印尼學生提供獎學金以支付學費，以每名學生每年 12 萬元為上限。10 名印尼學生已獲頒授獎學金並正在香港就讀學士學位課程，其中 3 人入讀香港城市大學，3 人入讀香港理工大學，2 人入讀香港中文大學，其餘 2 人則入讀香港科技大學。2016/17 年度的獎學金開支為 120 萬元，2017/18 年度的預算開支為 240 萬元。推行獎學金的行政費用由教育局現有資源支付。涉及的人手及相關開支已納入教育局的編制及撥款中。

為鼓勵更多位於「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及地區的傑出學生來港升學，在 2017/18 學年將會有 2 個以私人捐款設立的「一帶一路」獎學金計劃，提供獎學金予來自馬來西亞及泰國的學生，這 2 個新計劃分別提供最多 10 個獎學金名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74)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a) 教育局在 2015-16 及 2016-17 財政年度，分別為學校提供了甚麼有關《基本法》的教材及試題庫？並請分項列出每項教材或試題庫的製作成本。

(b) 本總目的管制人員報告第 35 段中，管制人員報告教育局將會「繼續開發學與教資源套和試題庫，以加強高小和初中的《基本法》教育」。請當局提供：

(i) 在 2017-18 財政年度內，開發相關資源套和試題庫的預算開支及編制人員數目；

(ii) 當局有甚麼具體計劃，以加強高小和初中的《基本法》教育。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2)

答覆：

(a) 2015 年 4 月，教育局為初中學生製作了「活學趣論・基本說法—《基本法》視像教材套 2015」，於 2015-16 年度亦為中學製作了「明法達義——《基本法》學習教材套(初中)」電子書(2015 重印兼訂正)及教材套輔助視像片段光碟。目前，我們正着手為高小學生製作「《基本法》視像教材套(高小)」，以加深他們對《基本法》的認識。教育局一直持續更新試題庫，維護試題庫的開支由教育局的經常開支承擔。上述學與教資源涉及的開支如下：

學與教資源名稱	開支^ (百萬元)
活學趣論・基本說法—《基本法》視像教材套 2015	1.24*
「明法達義 ——《基本法》學習教材套(初中)」電子書(2015 重印兼訂正)及教材套輔助視像片段光碟	1.64*
《基本法》視像教材套(高小)	1.47+

^學與教資源的開支總額。有關開支分不同財政年度支付(2014-15、2015-16、2016-17 及 2017-18)。
*實際開支
+預算開支

(b)(i) 《基本法》教育相關課程發展工作及支援措施(包括研究及開發、為學生提供學習活動，以及為校長和教師提供專業課程等)的開支和人手資源，由教育局的經常開支承擔，作為其日常課程發展工作不可分開的部分，故此除了開發學與教資源的開支外，我們沒有個別項目的分項數字。2017-18 年度，教育局在開發《基本法》教育學與教資源方面的預算開支為 153 萬元。

(b)(ii) 教育局一直十分重視通過相關課程推動《基本法》教育。這些相關課程包括小學的常識科、初中的生活與社會課程，以及《新修訂德育及公民教育課程架構》(2008)。我們已採取一連串措施加強推行《基本法》教育。這些措施包括編訂學與教資源、為辦學團體、學校領導層和教師舉辦研討會，以及通過專業發展課程及網絡活動為教師提供相關培訓，以讓他們更理解《基本法》的概念、在日常生活的應用，以及運用不同來源的學與教資源以達到學習目標的教學策略。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79)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政府透過「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每學年資助學生修讀指定的自資學士學位課程：

(a) 請按下表格式提供 2015/16 學年及 2016/17 學年的課程資料：

課程名稱	院校	資助學額數目	實際收生人數(包括資助及自資學額)	每年平均學費(扣除資助前)	每年資助額

(b) 請按下表格式提供 2017/18 學年預算的課程資料：

課程名稱	院校	資助學額數目	可供入讀學額(包括資助及自資學額)	每年平均學費(扣除資助前)	每年資助額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6)

答覆：

為培育切合本港社會及經濟需要的人才，政府由 2015/16 學年起以試行形式推行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資助計劃)，資助每屆約 1 000 名學生修讀選定範疇的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指定學士學位課程。政府已於 2017 年施政報告公布，將資助計劃由 2018/19 學年開始恆常化，並將資助學額由每屆約 1 000 名增加至約 3 000 名，而已入讀有關指定課程的學生亦可在該學年起享有資助。預計每學年約有 13 000 名學生受惠。

就於 2015/16、2016/17 及 2017/18 學年入學的學生而言，資助計劃下的選定課程、有關院校、資助學額數目、實際收生人數／可供入讀學額、扣除資助前的平均每年學費，以及每個課程的資助額，載於附件。

附件

2015/16 學年入學學生的選定課程、有關院校、資助學額數目、實際收生人數、平均每年學費(扣除資助前)及每年資助額

課程	院校	資助學額數目	實際收生人數(包括資助及自資學額)	平均每年學費(扣除資助前)(元)	每年資助額(元)
建築(榮譽)學士	珠海學院	40	20	69,333	40,000
供應鏈管理工商管理(榮譽)學士	恒生管理學院	70	91	77,250	40,000
動畫及視覺特效榮譽藝術學士	香港公開大學	80	84	90,000	70,000
護理學榮譽學士(普通科)		150	205	111,800	70,000
護理學榮譽學士(精神科)		70	115	111,800	70,000
檢測和認證榮譽理學士		50	116	90,000	70,000
健康科學學士(榮譽)學位－主修護理學	東華學院	200	200	108,280	70,000
時裝設計(榮譽)文學士	職業訓練局轄下的香港高等教育科技學院	60	70	87,533	70,000
產品設計(榮譽)文學士		60	72	87,533	70,000
廚藝及管理(榮譽)文學士		30	34	87,533	40,000
園境建築(榮譽)文學士		10	55	87,533	40,000
土木工程(榮譽)工學士		60	122	87,533	70,000
環境工程及管理(榮譽)工學士		60	68	87,533	70,000

2016/17 學年入學學生的選定課程、有關院校、資助學額數目、實際收生人數、平均每年學費(扣除資助前)及每年資助額

課程	院校	資助學額數目	實際收生人數(包括資助及自資學額)	平均每年學費(扣除資助前)(元)	每年資助額(元)
護理學榮譽學士	明愛專上學院	60	200	101,640	70,000
建築學(榮譽)理學士	珠海學院	40	33	71,500	40,000
供應鏈管理工商管理(榮譽)學士	恒生管理學院	70	125	79,800	40,000
動畫及視覺特效榮譽藝術學士	香港公開大學	80	96	90,000	70,000
護理學榮譽學士(普通科)		150	207	111,800	70,000
護理學榮譽學士(精神科)		70	115	111,800	70,000
檢測和認證榮譽理學士		50	98	90,000	70,000
健康科學學士(榮譽)學位－主修護理學	東華學院	200	220	109,475	70,000
時裝設計(榮譽)文學士	職業訓練局轄下的香港高等教育科技學院	60	52	91,245	70,000
產品設計(榮譽)文學士		60	63	91,245	70,000
廚藝及管理(榮譽)文學士		30	43	91,245	40,000
園境建築(榮譽)文學士		10	29	91,245	40,000
園藝及園境管理(榮譽)文學士		30	46	91,245	40,000
土木工程(榮譽)工學士		60	62	98,835	70,000
環境工程及管理(榮譽)工學士		60	70	91,245	70,000

將於 2017/18 學年入學學生的選定課程、有關院校、資助學額數目、可供入讀學額、平均每年學費(扣除資助前)及每年資助額

課程	院校	資助學額數目	可供入讀學額(包括資助及自資學額)	平均每年學費(扣除資助前)(元)	每年資助額(元)
護理學榮譽學士	明愛專上學院	60	200	104,720	70,000
建築學(榮譽)理學士	珠海學院	40	110	71,500	40,000
供應鏈管理工商管理(榮譽)學士	恒生管理學院	70	105	81,800	40,000
動畫及視覺特效榮譽藝術學士	香港公開大學	80	90	90,000	70,000
護理學榮譽學士(普通科)		150	220	111,800	70,000
護理學榮譽學士(精神科)		70	120	111,800	70,000
檢測和認證榮譽工學士		50	100	90,000	70,000
健康科學學士(榮譽)學位－主修護理學	東華學院	200	225	109,475	70,000
醫療化驗科學(榮譽)理學士		20	30	119,680	70,000
放射治療科學(榮譽)理學士		12	15	129,030	70,000
時裝設計(榮譽)文學士	職業訓練局轄下的香港高等教育科技學院	60	90	94,133	70,000
產品設計(榮譽)文學士		60	90	94,133	70,000
廚藝及管理(榮譽)文學士		30	60	94,133	40,000
園境建築(榮譽)文學士		10	75	94,133	40,000
園藝及園境管理(榮譽)文學士		30	60	94,133	40,000
土木工程(榮譽)工學士		60	105	102,053	70,000
環境工程及管理(榮譽)工學士		60	90	94,133	70,00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80)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學前教育、(3) 小學教育、(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8)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按 2016 年施政報告，教育局由 2016/17 學年開始，會在收錄大量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公營普通中、小學，將教育心理學家與學校的比例逐步改善至 1:4。為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a) 「收錄大量有特殊教育需要學校」的定義為何？及在 2016/17 學年符合以上原則的公營普通中、小學數目；

(b) 在 2016/17 學年，分別有多少間中、小學因上述政策而受惠？ 當局是否有客觀指標去釐訂受惠學校的數目? 未來是否會調整有關指標？

(c) 在 2016/17 學年，教育心理學家與公營普通中、小學的比例分別為何？負責提供校本教育心理服務的教育心理學家的數目，及轉介至教育心理學家的個案數目為何？

(d) 在 2016/17 學年輪候教育心理學家服務的學生總數，及用下列表格列出在 2016/17 學年獲得教育心理學家服務或評估的學生數目，以及他們輪候服務的時間；

輪候時間	學生數目
1 個月內	
1 至 2 個月	
2 至 3 個月	
3 至 6 個月	
6 個月以上	
總數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7)

答覆：

(a)至(d)

政府由 2016/17 學年起，進一步優化校本教育心理服務(優化服務)，在錄取大量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公營學校，將教育心理學家與學校的比例逐步提升至 1:4。2016/17 學年，優化服務覆蓋共 30 所中、小學；2017/18 學年，受惠學校的數目會增至 80 所。教育局根據多項因素，例如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其佔全校學生人數的比例、需要個別支援的學生人數等，釐定接受優化服務學校的優次。教育局會繼續密切留意學校的整體服務需要。

2016/17 學年，負責提供校本教育心理服務的教育心理學家有 138 人。在校本教育心理服務下，每名教育心理學家服務 6 至 10 所公營學校(包括小學及中學)。

在過去 4 個學年(2012/13 至 2015/16 學年)，轉介給教育心理學家的個案，約有 80%在 2 個月內獲得評估，而約 90%在 4 個月內獲得評估。餘下個案則因特殊情況而需要較長時間才獲得評估，例如有些個案是應家長要求延遲進行評估，亦有個案因為學生需要接受醫療診治而暫延接受評估。由於教育局到學年完結時才會向為資助學校提供服務的教育心理學家收集數據，故現時尚未能提供 2016/17 學年的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82)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按下列表格，提供 2016/17 學年學校將「高中課程支援津貼」及／或「生涯規劃津貼」轉為常額教席的資料：

	學校數目	常額教席數目
僅轉換「高中課程支援津貼」		
僅轉換「生涯規劃津貼」		
轉換「高中課程支援津貼」及「生涯規劃津貼」		
總數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9)

答覆：

自 2016/17 學年起，有稍多於 230 所的公營中學把高中課程支援津貼及／或生涯規劃津貼轉為約 370 個常額教席，當中約 180 所學校將高中課程支援津貼轉為合共約 205 個教席，以及 165 所學校將生涯規劃津貼轉為合共 165 個教席。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83)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a) 請按院校和課程級別列出過去 5 年(2012/13 至 2016/17 學年)，職訓局轄下機構成員的班師比；及有何措施改善轄下機構成員的班師比；及

(b) 職訓局有何措施處理中學學生人口下降的問題，當中會否影響局內教職員的工作穩定？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0)

答覆：

(a) 職業訓練局(職訓局)轄下各機構成員在多方面共享資源，並因應運作需要而調配其教學人員到不同運作單位，以充分發揮其專長。在 2012/13 至 2016/17 學年，職訓局轄下各機構成員(包括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香港知專設計學院、青年學院、酒店及旅遊學院、中華廚藝學院、國際廚藝學院、海事訓練學院及卓越培訓發展中心)整體的學生與教師比例如下：

學年	學生與教師比例
2012/13	19.9 : 1
2013/14	19.3 : 1
2014/15	19.3 : 1
2015/16	19.3 : 1
2016/17	19.3 : 1

職訓局將繼續確保資源獲最佳調配，以提供優質職業專才教育。

(b) 職訓局定期就其課程及服務作出檢討，其中會考慮各行業的人力需求變更、政府的政策方向，以及各學科在發展上的演變。職訓局亦會不時推行新措施以切合最新需要。較近期的例子包括推行兼讀制專業課程學生資助試行計劃、職業教育和就業支援先導計劃，以及利用新科技提升學習效果。該些措施及其他優化課程措施可讓職訓局就相關措施調配具備所需專長的現有員工。

– 完 –

答覆編號

EDB50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88)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5) 特殊教育、(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以下各項於 2012/13 至 2016/17 年度的數據：

(a) 教育總開支及經常性開支總額，及其分別佔政府公共開支總額及經常性開支總額的比率。

(b) 在教育開支總額下，分別列出一般收入帳目下的經常開支、非經常開支、非經營帳目的開支，以及基本工程儲備基金及貸款基金下的非經營開支。

(c) 請分別列出學前教育、小學教育、中學教育、師資培訓、成人教育、高等教育、工業教育、職業教育和部門支援的以下資料。

(d) 一般收入帳目下的經常開支、非經常開支，其分別在一般收入帳目中佔的比率，及其分別佔教育經常開支及非經常開支的比率。

(e) 各教育範疇的開支總額(包括一般收入帳目、基本工程儲備及貸款基金)在教育開支總額中所佔的比率。

(f) 以上各個範疇的教育開支(只包括一般收入帳目下的經常開支、非經常開支及非經營帳目)，分別佔本地生產總值(GDP)的比率。

(g) 以上各個範疇的教育開支總額(包括一般收入帳目、基本工程儲備基金及貸款基金)，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率。

(h) 過去 5 年(即 2012/13 至 2016/17 年度)，各項教育範疇的撥款及其增減比率。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1)

答覆：

(a) 教育總開支及經常開支總額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修訂預算
教育總開支					
款額(百萬元)	76,600	76,392	73,724	78,968	82,601
佔公共總開支的百分比	*19.1%*	*16.7%*	*17.4%*	*16.9%*	*16.5%*
教育經常開支總額					
款額(百萬元)	60,449	63,458	67,803	72,352	75,505
佔政府經常開支總額的百分比	*23.0%*	*22.3%*	*22.2%*	*22.3%*	*21.9%*

(b) 按一般收入帳目、基本工程儲備基金及貸款基金列出的教育總開支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修訂預算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一般收入帳目					
經常	60,449	63,458	67,803	72,352	75,505
非經常	9,050	6,033	461	1,353	1,602
非經營帳目	732	652	715	799	885
小計	70,231	70,143	68,979	74,504	77,992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4,328	2,467	2,013	2,113	2,379
貸款基金	2,041	3,782	2,732	2,351	2,230
教育總開支	76,600	76,392	73,724	78,968	82,601

(c)與(d)一般收入帳目下各教育範疇的開支及(c)與(f)其佔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2012-13)

2012-13	[c 與 d]						[c 與 f]	
	一般收入帳目開支							
	經常開支	佔經常開支的百分比	佔一般收入帳目開支的百分比	非經常開支	佔非經常開支的百分比	佔一般收入帳目開支的百分比	一般收入帳目開支	佔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
	百萬元	%	%	百萬元	%	%	百萬元	%
學前教育	2,768	4.6%	3.9%	0	0.0%	0.0%	2,768	0.14%
小學教育	12,789	21.2%	18.2%	75	0.8%	0.1%	13,143	0.65%
中學教育	22,594	37.4%	32.2%	95	1.0%	0.1%	23,029	1.13%
特殊教育	1,723	2.9%	2.5%	8	0.1%	0.0%	1,775	0.09%
職業專才教育(1)	2,477	4.1%	3.5%	27	0.3%	0.0%	2,542	0.12%
專上教育(2)	15,846	26.2%	22.6%	8,782	97.0%	12.5%	24,628	1.21%
其他(3)	2,252	3.6%	3.2%	62	0.7%	0.1%	2,346	0.12%
總計(4)	60,449	100%	86.1%	9,050	100%	12.9%	70,231	3.45%
師資培訓(5) *佔上述總計*	1,114	1.8%	1.6%	49	0.5%	0.1%	1,164	0.06%
本地生產總值 (百萬元) (6)	2,037,059							

(c)與(d)一般收入帳目下各教育範疇的開支及(c)與(f)其佔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2013-14)

2013-14	[c 與 d] 一般收入帳目開支 經常開支	佔經常開支的百分比	佔一般收入帳目開支的百分比	非經常開支	佔非經常開支的百分比	佔一般收入帳目開支的百分比	[c 與 f] 一般收入帳目開支	佔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
	百萬元	%	%	百萬元	%	%	百萬元	%
學前教育	2,997	4.7%	4.3%	166	2.8%	0.2%	3,163	0.15%
小學教育	13,415	21.2%	19.1%	33	0.5%	0.0%	13,716	0.64%
中學教育	22,911	36.1%	32.7%	17	0.3%	0.0%	23,224	1.09%
特殊教育	1,787	2.8%	2.5%	1	0.0%	0.0%	1,822	0.09%
職業專才教育(1)	2,566	4.0%	3.7%	29	0.5%	0.0%	2,630	0.12%
專上教育(2)	17,470	27.5%	24.9%	702	11.6%	1.0%	18,172	0.85%
其他 (3)	2,312	3.7%	3.3%	5,085	84.3%	7.2%	7,417	0.35%
總計(4)	63,458	100%	90.5%	6,033	100%	8.6%	70,143	3.28%
師資培訓(5) *佔上述總計*	1,144	1.8%	1.6%	21	0.3%	0.0%	1,165	0.05%
本地生產總值 (百萬元) (6)	2,138,305							

(c)與(d)一般收入帳目下各教育範疇的開支及(c)與(f)其佔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2014-15)

2014-15	[c 與 d] 一般收入帳目開支 經常開支	佔經常開支的百分比	佔一般收入帳目開支的百分比	非經常開支	佔非經常開支的百分比	佔一般收入帳目開支的百分比	[c 與 f] 一般收入帳目開支	佔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
	百萬元	%	%	百萬元	%	%	百萬元	%
學前教育	3,373	5.0%	4.9%	0	0.0%	0.0%	3,373	0.15%
小學教育	14,781	21.8%	21.4%	16	3.5%	0.0%	15,091	0.67%
中學教育	24,287	35.8%	35.2%	0	0.0%	0.0%	24,623	1.09%
特殊教育	1,975	2.9%	2.9%	0	0.0%	0.0%	2,011	0.09%
職業專才教育(1)	2,655	3.9%	3.8%	14	3.0%	0.0%	2,711	0.12%
專上教育(2)	18,275	27.0%	26.5%	378	82.0%	0.5%	18,653	0.83%
其他 (3)	2,457	3.6%	3.6%	52	11.3%	0.1%	2,517	0.11%
總計(4)	67,803	100%	98.3%	461	100%	0.7%	68,979	3.05%
師資培訓(5) *佔上述總計*	1,207	1.8%	1.7%	39	8.5%	0.1%	1,246	0.06%
本地生產總值 (百萬元) (6)	2,260,005							

(c)與(d)一般收入帳目下各教育範疇的開支及(c)與(f)其佔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2015-16)

2015-16	[c 與 d] 一般收入帳目開支						[c 與 f]	
	經常開支	佔經常開支的百分比	佔一般收入帳目開支的百分比	非經常開支	佔非經常開支的百分比	佔一般收入帳目開支的百分比	一般收入帳目開支	佔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
	百萬元	%	%	百萬元	%	%	百萬元	%
學前教育	3,809	5.3%	5.1%	0	0.0%	0.0%	3,809	0.16%
小學教育	16,021	22.1%	21.5%	34	2.5%	0.0%	16,383	0.68%
中學教育	25,208	34.8%	33.8%	21	1.6%	0.0%	25,596	1.07%
特殊教育	2,146	3.0%	2.9%	2	0.1%	0.0%	2,190	0.09%
職業專才教育(1)	2,767	3.8%	3.7%	7	0.5%	0.0%	2,831	0.12%
專上教育(2)	19,777	27.3%	26.5%	1,235	91.3%	1.7%	21,012	0.88%
其他 (3)	2,624	3.7%	3.5%	56	4.1%	0.1%	2,683	0.11%
總計(4)	72,352	100%	97.1%	1,353	100%	1.8%	74,504	3.11%
師資培訓(5) *佔上述總計*	1,243	1.7%	1.7%	0	0.0%	0.0%	1,243	0.05%
本地生產總值 (百萬元) (6)	2,398,408							

(c)與(d)一般收入帳目下各教育範疇的開支及(c)與(f)其佔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2016-17 修訂預算)

2016-17 修訂預算	[c 與 d] 一般收入帳目開支						[c 與 f]	
	經常開支	佔經常開支的百分比	佔一般收入帳目開支的百分比	非經常開支	佔非經常開支的百分比	佔一般收入帳目開支的百分比	一般收入帳目開支	佔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
	百萬元	%	%	百萬元	%	%	百萬元	%
學前教育	4,126	5.5%	5.3%	220	13.7%	0.3%	4,346	0.17%
小學教育	17,064	22.6%	21.9%	38	2.4%	0.0%	17,452	0.70%
中學教育	25,949	34.4%	33.3%	119	7.4%	0.2%	26,487	1.06%
特殊教育	2,248	3.0%	2.9%	10	0.6%	0.0%	2,324	0.09%
職業專才教育(1)	2,842	3.8%	3.6%	51	3.2%	0.1%	2,939	0.12%
專上教育(2)	20,631	27.3%	26.5%	317	19.8%	0.4%	20,947	0.84%
其他 (3)	2,645	3.4%	3.4%	847	52.9%	1.1%	3,496	0.14%
總計(4)	75,505	100%	96.8%	1,602	100%	2.1%	77,992	3.13%
師資培訓(5) *佔上述總計*	1,294	1.7%	1.7%	0	0.0%	0.0%	1,294	0.05%
本地生產總值 (百萬元) (6)	2,489,109							

(c)與(e)各教育範疇的總開支及其所佔的百分比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修訂預算	
	款額	總額的百分比	款額	總額的百分比	款額	總額的百分比	款額	總額的百分比	款額	總額的百分比
	百萬元	%	百萬元	%	百萬元	%	百萬元	%	百萬元	%
學前教育	2,769	3.6%	3,164	4.1%	3,374	4.6%	3,811	4.8%	4,347	5.3%
小學教育	13,439	17.5%	14,403	18.9%	15,438	20.9%	16,848	21.3%	17,898	21.7%
中學教育	23,354	30.5%	23,921	31.3%	25,002	33.9%	26,095	33.0%	26,955	32.6%
特殊教育	1,914	2.5%	1,869	2.4%	2,064	2.8%	2,324	2.9%	2,817	3.4%
職業專才教育(1)	2,835	3.7%	3,131	4.1%	3,391	4.6%	3,124	4.0%	3,419	4.1%
專上教育(2)	29,894	39.0%	22,465	29.4%	21,914	29.7%	24,036	30.4%	23,585	28.6%
其他 (3)	2,395	3.1%	7,441	9.7%	2,542	3.4%	2,729	3.5%	3,579	4.3%
總計(4)	76,600	100%	76,392	100%	73,724	100%	78,968	100%	82,601	100%
師資培訓(5) *佔上述總計*	1,213	1.6%	1,222	1.6%	1,299	1.8%	1,296	1.6%	1,350	1.6%

(c)與(g)各教育範疇的總開支及其佔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修訂預算	
	款額	佔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	款額	佔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	款額	佔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	款額	佔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	款額	佔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
	百萬元	%	百萬元	%	百萬元	%	百萬元	%	百萬元	%
學前教育	2,769	0.14%	3,164	0.15%	3,374	0.15%	3,811	0.16%	4,347	0.17%
小學教育	13,439	0.66%	14,403	0.67%	15,438	0.68%	16,848	0.70%	17,898	0.72%
中學教育	23,354	1.15%	23,921	1.12%	25,002	1.11%	26,095	1.09%	26,955	1.08%
特殊教育	1,914	0.09%	1,869	0.09%	2,064	0.09%	2,324	0.10%	2,817	0.11%
職業專才教育(1)	2,835	0.14%	3,131	0.15%	3,391	0.15%	3,124	0.13%	3,419	0.14%
專上教育(2)	29,894	1.47%	22,465	1.05%	21,914	0.97%	24,036	1.00%	23,585	0.95%
其他 (3)	2,395	0.12%	7,441	0.35%	2,542	0.11%	2,729	0.11%	3,579	0.14%
總計(4)	76,600	3.76%	76,392	3.57%	73,724	3.26%	78,968	3.29%	82,601	3.32%
師資培訓(5) *佔上述總計*	1,213	0.06%	1,222	0.06%	1,299	0.06%	1,296	0.05%	1,350	0.05%
本地生產總值(百萬元)(6)	2,037,059		2,138,305		2,260,005		2,398,408		2,489,109	

(c)與(h)各教育範疇的總開支及增減百分比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修訂預算	
	款額	款額	與 2012-13 相比的增減	款額	與 2013-14 相比的增減	款額	與 2014-15 相比的增減	款額	與 2015-16 相比的增減
	百萬元	百萬元	%	百萬元	%	百萬元	%	百萬元	%
學前教育	2,769	3,164	14.3%	3,374	6.6%	3,811	13.0%	4,347	14.1%
小學教育	13,439	14,403	7.2%	15,438	7.2%	16,848	9.1%	17,898	6.2%
中學教育	23,354	23,921	2.4%	25,002	4.5%	26,095	4.4%	26,955	3.3%
特殊教育	1,914	1,869	-2.4%	2,064	10.4%	2,324	12.6%	2,817	21.2%
職業專才教育(1)	2,835	3,131	10.4%	3,391	8.3%	3,124	-7.9%	3,419	9.4%
專上教育(2)	29,894	22,465	-24.9%	21,914	-2.5%	24,036	9.7%	23,585	-1.9%
其他 (3)	2,395	7,441	210.7%	2,542	-65.8%	2,729	7.4%	3,579	31.1%
總計(4)	76,600	76,392	-0.3%	73,724	-3.5%	78,968	7.1%	82,601	4.6%
師資培訓(5) *佔上述總計*	1,213	1,222	0.7%	1,299	6.3%	1,296	-0.2%	1,350	4.2%

關於成人教育，資助是給予學生，由總目 173—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項下的「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資助計劃」撥付，並已包括在中學教育的經常開支。

註

1. 職業專才教育的開支包括向職業訓練局提供的撥款，以及由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管理的相關學生資助計劃。

2. 專上教育的開支涵蓋毅進計劃、毅進文憑、各學位或以上及副學位教育課程的撥款(不包括職業專才教育)，以及由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管理的相關學生資助計劃。

   2013-14 年度的開支有所減少，主要由於在 2012-13 年度完成一次過注資合共 70 億元至研究基金(50 億元)、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10 億元)及自資專上教育基金(10 億元)。2015-16 年度的開支增加，主要由於一次過注資至資歷架構基金(10 億元)。

3. 其他包括家校合作活動、學校制服團體活動、決策局支援等方面的開支，以及其他非經常開支。2013-14 年度的開支增加，主要由於一次過注資語文基金(50 億元)。2016-17 年度的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成立資優教育基金(8 億元)。

4. 由於採用了四捨五入法，數字的總和可能與總計的數額不同。

5. 師資培訓包括提供給學校的培訓及發展津貼、在職及職前師資訓練課程的費用、發還課程費用給教師及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大學所提供的師資培訓課程。相關開支已納入各自的教育範疇。

6. 本地生產總值以曆年為基礎，政府統計處可能會作修訂。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89)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教育局一直與解放軍駐港部隊及羣力資源中心合辦香港青少年軍事夏令營，此夏令營是屬於教育局哪個政策綱領和分目的工作？涉及哪些教育局人手？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2)

答覆：

香港青少年軍事夏令營(夏令營)旨在通過紀律訓練和專題講座培養學生的品德、領袖才能，以及刻苦、自律、守紀和團結的精神。基於認同此活動的教育價值，教育局同意作為其中一個合辦機構。合辦夏令營的人手已納入教育局的人手編制內。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90)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5) 特殊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就 2013/14 至 2016/17 學年，提供以下資料：

(a) 分別列出官立、資助及私立中、小學、特殊學校、直資學校、國際學校實際平均教師與學生比例、及實際班級與教師比例。

(b) 分別列出公營中、小學及特殊學校的常額教師、有時限合約教師，及教學助理的人數。

(c) 請按以下分類，列出公營中、小學編制與非編制人員的人數。

資助中學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4/15	分項人數	總人數	2015/16	分項人數	總人數	2016/17	分項人數	總人數
編制教師	常額教師			常額教師			常額教師		
	以有時限合約聘請的常額教師			以有時限合約聘請的常額教師			以有時限合約聘請的常額教師		
非編制教師	政府津貼／基金聘請			政府津貼／基金聘請			政府津貼／基金聘請		
	學校自資			學校自資			學校自資		
資助小學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4/15	分項人數	總人數	2015/16	分項人數	總人數	2016/17	分項人數	總人數
編制教師	常額教師			常額教師			常額教師		
	以有時限合約聘請的常額教師			以有時限合約聘請的常額教師			以有時限合約聘請的常額教師		
非編制教師	政府津貼／基金聘請			政府津貼／基金聘請			政府津貼／基金聘請		
	學校自資			學校自資			學校自資		

官立中學	2014/15			2015/16			2016/17		
		分項人數	總人數		分項人數	總人數		分項人數	總人數
編制教師	常額教師			常額教師			常額教師		
非編制教師	政府津貼／基金聘請			政府津貼／基金聘請			政府津貼／基金聘請		
	學校自資			學校自資			學校自資		
官立小學	2014/15			2015/16			2016/17		
		分項人數	總人數		分項人數	總人數		分項人數	總人數
編制教師	常額教師			常額教師			常額教師		
非編制教師	政府津貼／基金聘請			政府津貼／基金聘請			政府津貼／基金聘請		
	學校自資			學校自資			學校自資		

(d) 官立、資助及私立中、小學教師的平均教節分別是多少？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3)

答覆：

(a) 2014/15 至 2016/17 學年，公營及私立小學和中學、特殊學校、直接資助計劃(直資)學校及國際學校(包括英基學校協會屬下的學校)的平均學生與教師比率和平均教師與班級比率表列如下：

學生與教師比率

	2014/15	2015/16	2016/17 (預算)
官立小學	14.5 : 1	14.4 : 1	14.6 : 1
官立中學	13.9 : 1	13.4 : 1	13.1 : 1
資助小學	14.0 : 1	14.0 : 1	14.2 : 1
資助中學	12.9 : 1	12.3 : 1	11.8 : 1
私立小學*	15.8 : 1	15.7 : 1	15.6 : 1
私立中學*	11.1 : 1	10.9 : 1	11.9 : 1
按位津貼中學	13.1 : 1	13.4 : 1	13.6 : 1
特殊學校	4.6 : 1	4.5 : 1	4.6 : 1
直資學校*	11.9 : 1	11.7 : 1	11.5 : 1
國際學校*	11.0 : 1	10.9 : 1	10.8 : 1

教師與班級比率

	2014/15	2015/16	2016/17 (預算)
官立小學	1.8 : 1	1.8 : 1	1.8 : 1
官立中學	2.3 : 1	2.3 : 1	2.3 : 1
資助小學	1.9 : 1	1.9 : 1	1.9 : 1
資助中學	2.3 : 1	2.3 : 1	2.4 : 1
私立小學*	1.9 : 1	1.9 : 1	1.9 : 1
私立中學*	1.9 : 1	1.9 : 1	1.7 : 1
按位津貼中學	2.4 : 1	2.3 : 1	2.3 : 1
特殊學校	2.2 : 1	2.2 : 1	2.2 : 1
直資學校*	2.5 : 1	2.5 : 1	2.5 : 1
國際學校*	2.1 : 1	2.1 : 1	2.1 : 1

* 個別直資學校、私立學校及國際學校的學生與教師比率和教師與班級比率會有差異。

(b) 公營學校核准教師編制內的職位爲常額教席，而出任有關職位的教師(臨時或代課教師除外)爲常額教師。2014/15 至 2016/17 學年，公營學校的常額教師人數(調整至最接近的 10 位數)如下：

常額教師

	2014/15	2015/16	2016/17 (預算)
官立小學	1 230	1 190	1 210
官立中學	1 440	1 370	1 390
資助小學	16 100	16 310	16 540
資助中學	19 050	18 580	18 260
按位津貼中學	100	100	90
特殊學校	1 610	1 620	1 640

2014/15 至 2016/17 學年，資助學校以界定合約期方式聘請的常額教師人數(調整至最接近的 10 位數)如下：

以界定合約期方式聘請的常額教師

	2014/15	2015/16	2016/17 (預算)
資助小學	450	390	340
資助中學	970	880	820

請留意，除非學校有真正需要和充分理由，否則不得以界定合約期的方式聘請常額教師；官立學校和按位津貼學校並無以界定合約期方式聘請的教師。此外，教育局並無特殊學校以界定合約期方式聘請的教師及學校的教學助理人數的資料。

(c) 資助及官立學校核准編制內及核准編制以外的教師人數(調整至最接近的 10 位數)載列於下表。至於編制以外的教師，我們沒有備存用以聘請這些教師的經費類別的資料。此外，官立學校並無以界定合約期方式聘請的教師。

		2014/15		2015/16		2016/17 (預算)	
		小計	總計	小計	總計	小計	總計
資助小學							
編制內的教師	常額教師*	15 650	16 100	15 920	16 310	16 200	16 540
	以界定合約期方式聘請的常額教師	450		390		340	
編制以外的教師		-	1 390	-	1 640	-	1 850
資助中學							
編制內的教師	常額教師*	18 080	19 050	17 700	18 580	17 440	18 260
	以界定合約期方式聘請的常額教師	970		880		820	
編制以外的教師		-	2 420	-	2 550	-	2 500
官立小學							
編制內的教師	常額教師*	-	1 230	-	1 190	-	1 210
編制以外的教師		-	230	-	300	-	290

		2014/15		2015/16		2016/17 (預算)	
		小計	總計	小計	總計	小計	總計
官立中學							
編制內的教師	常額教師*	-	1 440	-	1 370	-	1 390
編制以外的教師		-	250	-	290	-	250

* 包括按長期聘用條款受聘的常額教師和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

(d) 2014/15 至 2016/17 學年，官立及資助小學和中學教師每個循環周的平均教節數目載列於下表。教育局並無私立小學和中學教師平均教節數目的資料。

每名教師每個循環周的平均教節數目*

	2014/15	2015/16	2016/17 (預算)
官立中學教師	24	24	24
官立小學教師	26	26	26
資助中學教師	25	25	25
資助小學教師	26	26	26

* 在計算上述數字時，沒有教節的校長和教師不包括在內。每個循環周的上課日(由 5 至 10 天不等)和每個教節的長短或會因學校而異，而且各個學年均可能有所不同。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91)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中學教育、(5) 特殊教育、(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8)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1) 請按特殊學校分類，按十八區分項提供過去五個學年(2012/13 至 2016/17 學年)，中學畢業後能夠繼續升學(包括大專院校、職業訓練學校等)的特殊學校學生人數資料，並分類列出他們升學後的就讀院校類別；及

(2) 政府在過去五個學年(2012/13 至 2016/17 學年)，有甚麼政策協助特殊學校學生升學？在未來又會有甚麼新政策？當中涉及多少公帑開支？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4)

答覆：

(1)及(2)

按照一般做法，特殊學校會根據學生的興趣、能力和服務需要，協助他們規劃和申請畢業後的轉介安排。由 2012/13 至 2015/16 學年，根據從各類特殊學校蒐集的資料，按特殊學校類別劃分，完成中學教育並繼續升學／接受職業訓練的學生人數載於附錄。現階段我們未能提供有關 2016/17 學年的資料。除了升學，特殊學校的畢業生也可接受職業康復、日間訓練或日間護理等服務。由於特殊學校學生畢業後的轉介安排與學生的就讀區域無關，按分區提供有關資料並無實質意義。

教育局一直為特殊學校提供資源和支援，以協助學生發揮潛能，並為升學或畢業後的培訓／服務做好準備。特殊學校的每班人數相對較少(不同類別的特殊學校每班由 8 至 15 人不等)，有助教師因應學習差異作出個別支援。此外，為學校額外提供的輔導教師和專責人員，包括言語治療師、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教育心理學家、學校護士、學校社工等，有助照顧學生的不同需要。此外，本局一直推行不同計劃，改善智障學生基礎與高中教育的銜接及加強教師的專業發展，目的是提升特殊學校的學與教質素。由 2014/15 學年起，教育局推出多項措施以進一步提升特殊學校為學生提供的教育服務。這些措施包括為智障兒童學校、肢體傷殘兒童學校、視障兼智障兒童學校及醫院學校精神科班，提供額外教師助理；以及逐步下調視障兒童學校及群育學校的每班人數至 12 人。本局在未來數年會繼續推行上述措施。由 2016/17 學年起，設有高中班級的特殊學校可把「高中課程支援津貼」及「生涯規劃津貼」轉為常額教席，以優化高中課程的推行，及加強生涯規劃教育與相關輔導服務。

2012-13 至 2017-18 財政年度的特殊教育實際／預算開支如下：

財政年度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修訂預算)	2017-18 (預算)
開支(百萬元)	1,775.3	1,822.5	2,010.8	2,190.0	2,324.1	2,451.6

附錄

2012/13 至 2015/16 學年

特殊學校學生完成中學教育後繼續升學或接受職業訓練的人數

2012/13 學年		學校類別							
		聽障	肢體傷殘	群育學校	視障兼智障	輕度智障	中度智障	嚴重智障	總計
升學	本地／海外專上院校	2	5	4	0	0	0	0	11
	香港專業教育學院	5	3	4	0	1	0	0	13
	毅進計劃	2	1	0	0	0	0	0	3
	卓越培訓發展中心(職業訓練局)	0	0	0	0	7	0	0	7
	青年學院	0	0	2	0	0	0	0	2
	中華廚藝學院	0	0	1	0	0	0	0	1
	其他(沒有列明)	0	0	2	0	0	0	0	2
職業訓練	展亮技能發展中心	7	14	0	0	113	6	0	140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	0	0	0	0	65	1	0	66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住宿服務	0	0	0	0	9	1	0	10
	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陽光路上」培訓計劃／「創業展才能」計劃	0	0	0	0	6	2	0	8
總計		16	23	13	0	201	10	0	263

註： (1) 上述數字是根據從特殊學校所收集截至下一學年 9 月的資料得出。在有關學年輪候接受職業訓練的學生並不包括在內。

(2) 輕度智障兒童學校和中度智障兒童學校包括 7 所輕度及中度智障兒童學校相關的學部。

(3) 由於醫院學校的教育課程屬過渡性質，故有關數字沒有包括在內。視障兒童學校因只提供至中三程度的課程，該類學校的離校生會轉到主流學校繼續中學課程。

附錄
(續)

2013/14 學年		學校類別							
		聽障	肢體傷殘	群育學校	視障兼智障	輕度智障	中度智障	嚴重智障	總計
升學	本地／海外專上院校	1	14	4	0	0	0	0	19
	香港專業教育學院	2	5	1	0	0	0	0	8
	毅進計劃	1	0	0	0	0	0	0	1
	青年學院	0	0	1	0	0	0	0	1
	其他(沒有列明)	0	0	1	0	0	0	0	1
職業訓練	展亮技能發展中心	3	5	0	0	124	19	0	151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	0	0	0	0	79	1	0	80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住宿服務	0	0	0	0	13	0	0	13
	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陽光路上」培訓計劃／「創業展才能」計劃	0	0	0	0	3	0	0	3
總計		7	24	7	0	219	20	0	277

附錄
(續)

2014/15 學年		學校類別							
		聽障	肢體傷殘	群育學校	視障兼智障	輕度智障	中度智障	嚴重智障	總計
升學	本地／海外專上院校	0	2	4	0	0	0	0	6
	香港專業教育學院	3	10	1	0	0	0	0	14
	毅進計劃	0	0	1	0	0	0	0	1
	青年學院	0	1	0	0	1	0	0	2
	建造業訓練中心／製衣業訓練中心	0	0	1	0	0	0	0	1
	旅遊服務業培訓發展中心	0	0	1	0	0	0	0	1
	香港科技專上書院	0	0	1	0	0	0	0	1
	工商資訊學院	0	0	2	0	0	0	0	2
	其他(沒有列明)	0	0	2	0	0	0	0	2
職業訓練	展亮技能發展中心	2	14	0	0	96	4	0	116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	3	0	0	0	66	1	0	70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住宿服務	0	0	0	1	11	10	0	22
	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陽光路上」培訓計劃／「創業展才能」計劃	0	0	0	0	5	7	0	12
總計		8	27	13	1	179	22	0	250

附錄
(續)

2015/16 學年		學校類別							
		聽障	肢體傷殘	群育學校	視障兼智障	輕度智障	中度智障	嚴重智障	總計
升學	本地／海外專上院校	0	12	7	0	0	0	0	19
	香港專業教育學院	2	9	1	0	0	0	0	12
	毅進計劃	0	3	4	0	0	0	0	7
	青年學院	0	1	2	0	0	0	0	3
	建造業訓練中心／製衣業訓練中心	0	0	1	0	1	0	0	2
職業訓練	展亮技能發展中心	0	19	0	0	101	11	0	131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	1	1	0	0	43	1	0	46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住宿服務	0	0	0	0	2	0	0	2
	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陽光路上」培訓計劃／「創業展才能」計劃	0	2	0	0	4	0	0	6
總計		3	47	15	0	151	12	0	228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92)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8)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1) 政府在過去五個學年(2012/13 至 2016/17 學年)，以及 2017/18 學年，就推廣「國民教育」的開支及預算為何；

(2) 在過去五個學年(2012/13 至 2016/17 學年)，教育局分別為多少名幼稚園、小學、中學、大學學生和教師，提供了內地交流計劃？請詳細分別列出涉及的交流計劃數字、學生人數、教師人數和涉及的公帑；及

(3) 在過去五個學年(2012/13 至 2016/17 學年)，以及 2017/18 學年，教育局課程發展處德育、公民及國民教育組的人手編制為何？涉及多少公帑？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5)

答覆：

(1) 德育、公民及國民教育的課程元素，在價值觀教育的整體概念下，已納入各級中、小學的多個主要學習領域／科目及相關的校內外學習活動、研究和發展、為校長和教師提供的專業發展課程、編製相關的學與教資源，以及為輔助學生在相關學習領域／科目的學習而提供往內地交流的機會等。除了為學生提供機會參與內地交流計劃和為教師安排專業交流計劃外，專業支援措施還包括提供專家建議，以及就價值觀教育的課程策劃和推行與學校進行協作。大部分這些項目的人手和開支均已納入教育局的經常開支內，但資助為中、小學教師和學生舉辦的內地交流計劃的開支則可獨立區分。過去 5 個學年(由 2012/13 至 2016/17 學年)和 2017/18 學年內地交流計劃的開支如下：

學年	開支(百萬元) @	
	為中、小學生舉辦的計劃	為中、小學教師舉辦的計劃
2012/13	33.0	1.0
2013/14	37.2	1.3
2014/15	52.7	1.1
2015/16 #	61.9	1.5
2016/17 *	70.0	2.0
2017/18 ++	114.6	1.9

@ 提供內地交流計劃所需的人力資源已納入教育局的經常開支內
# 修訂去年預算所得的實際數字
* 臨時數字
++ 預算數字

(2) 過去 5 個學年(由 2012/13 至 2016/17 學年)，參加內地交流計劃的專上學生、中學生和小學生人數及涉及的開支如下：

學年	學生人數 (下捨入最接近的百位數)			開支(百萬元) @		
	專上學生	中學生	小學生	專上學生	中學生	小學生
2012/13	7 700 ✧	18 200	10 900	23.2	26.1	6.9
2013/14	5 800 ✧	22 600	14 400	17.5	29.2	8.0
2014/15	4 000 ✧	31 700	18 900	12.0	40.1	12.6
2015/16 #	3 900 ✧	35 800	23 400	11.9	46.8	15.1
2016/17 *	3 400 ✧	35 900	26 500	10.4	54.1	15.9

@ 提供內地交流計劃所需的人力資源已納入教育局的經常開支內
# 修訂去年預算所得的實際數字
* 臨時數字
✧ 預算受惠人數

過去 5 個學年(由 2012/13 至 2016/17 學年)，參加教師內地交流計劃的專上、幼稚園、小學和中學教師人數，以及涉及的開支如下：

學年	專上、幼稚園、小學和中學教師人數 (下捨入最接近的十位數)	開支(百萬元) @
2012/13	210	1.0
2013/14	270	1.3
2014/15	260	1.1
2015/16 #	410	2.1
2016/17 *	580	2.6

@ 提供內地交流計劃所需的人力資源已納入教育局的經常開支內
# 修訂去年預算所得的實際數字
* 臨時數字

過去 5 個學年，沒有幼稚園學生參加內地交流計劃。

(3) 德育、公民及國民教育組負責策劃和發展價值觀教育，例如德育及公民教育、國民教育(包括《基本法》教育)、生命教育、性教育、禁毒教育，以及環境教育。德育、公民及國民教育組的編制包括 9 名各職級的課程發展主任(2014/15 學年)，以及 10 名各職級的課程發展主任(2012/13 至 2013/14 學年，以及 2015/16 至 2017/18 學年)。德育、公民及國民教育組相關課程發展工作(包括為校長和教師舉辦專業發展課程、製作學與教資源，以及為學生安排學習活動)的開支已納入教育局的經常開支內。有關工作是本局課程發展工作不可分割的部分，因此我們未能就德育、公民及國民教育組為持續進行課程發展工作所涉及的公帑，提供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93)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以 18 個教育分區劃分，列出 2016/17 學年，按學校類別，分別列出幼稚園(包括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小學及中學的學校數目、各級的開班數目、學額、學生人數及空置學額，以及分別提供以上各分類項目的總數。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6)

答覆：

2016/17 學年，按分區及學校類別劃分的幼稚園(包括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幼稚園部)、小學及中學日校數目，以及該等學校各級的開班數目、學額、學生人數及空置學額，分別載於附錄 1。

表 1：2016/17 學年按分區及學校類別劃分的幼稚園數目

分區	非牟利	私立獨立	所有類別
中西區	31	12	43
灣仔	24	9	33
東區	63	20	83
南區	25	17	42
油尖旺	28	10	38
深水埗	45	4	49
九龍城	58	40	98
黃大仙	46	2	48
觀塘	71	4	75
西貢	45	15	60
沙田	58	20	78
大埔	29	9	38
北區	43	5	48
元朗	69	5	74
屯門	61	6	67
荃灣	33	8	41
葵青	59	3	62
離島	25	12	37
所有分區	813	201	1 014

註： (1) 數字並不包括特殊學校。
(2) 數字包括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表 2：2016/17 學年按分區、級別及學校類別劃分的幼稚園學額及學生數目

分區	級別	非牟利		私立獨立		所有類別	
		學額	學生	學額	學生	學額	學生
中西區	幼兒班	2 255	1 843	518	306	2 773	2 149
	低班	2 374	1 979	465	278	2 839	2 257
	高班	1 823	1 612	265	161	2 088	1 773
	所有級別	6 452	5 434	1 248	745	7 700	6 179
灣仔	幼兒班	2 408	2 069	487	318	2 895	2 387
	低班	2 559	2 213	400	266	2 959	2 479
	高班	2 412	2 047	294	212	2 706	2 259
	所有級別	7 379	6 329	1 181	796	8 560	7 125
東區	幼兒班	3 813	3 110	1 089	761	4 902	3 871
	低班	4 326	3 480	1 025	744	5 351	4 224
	高班	3 959	3 212	761	553	4 720	3 765
	所有級別	12 098	9 802	2 875	2 058	14 973	11 860
南區	幼兒班	1 107	920	869	512	1 976	1 432
	低班	1 670	1 220	945	501	2 615	1 721
	高班	1 665	1 210	516	285	2 181	1 495
	所有級別	4 442	3 350	2 330	1 298	6 772	4 648
油尖旺	幼兒班	1 701	1 476	824	609	2 525	2 085
	低班	1 944	1 666	820	637	2 764	2 303
	高班	1 912	1 635	611	476	2 523	2 111
	所有級別	5 557	4 777	2 255	1 722	7 812	6 499
深水埗	幼兒班	3 600	3 036	155	102	3 755	3 138
	低班	3 838	3 221	178	125	4 016	3 346
	高班	3 712	3 143	143	106	3 855	3 249
	所有級別	11 150	9 400	476	333	11 626	9 733
九龍城	幼兒班	4 853	4 197	3 966	3 192	8 819	7 389
	低班	5 721	4 787	4 228	3 458	9 949	8 245
	高班	4 951	4 337	3 679	3 083	8 630	7 420
	所有級別	15 525	13 321	11 873	9 733	27 398	23 054
黃大仙	幼兒班	2 593	2 283	83	39	2 676	2 322
	低班	2 991	2 655	66	36	3 057	2 691
	高班	2 910	2 577	25	18	2 935	2 595
	所有級別	8 494	7 515	174	93	8 668	7 608

分區	級別	非牟利		私立獨立		所有類別	
		學額	學生	學額	學生	學額	學生
觀塘	幼兒班	4 236	3 640	141	82	4 377	3 722
	低班	5 014	4 226	211	112	5 225	4 338
	高班	4 919	4 227	104	77	5 023	4 304
	所有級別	14 169	12 093	456	271	14 625	12 364
西貢	幼兒班	2 653	2 355	844	661	3 497	3 016
	低班	2 985	2 610	858	692	3 843	3 302
	高班	2 499	2 218	734	619	3 233	2 837
	所有級別	8 137	7 183	2 436	1 972	10 573	9 155
沙田	幼兒班	4 299	3 837	1 024	831	5 323	4 668
	低班	4 914	4 343	1 327	1 068	6 241	5 411
	高班	4 231	3 794	1 084	840	5 315	4 634
	所有級別	13 444	11 974	3 435	2 739	16 879	14 713
大埔	幼兒班	1 956	1 797	510	339	2 466	2 136
	低班	2 151	1 988	627	448	2 778	2 436
	高班	1 894	1 783	566	427	2 460	2 210
	所有級別	6 001	5 568	1 703	1 214	7 704	6 782
北區	幼兒班	3 082	2 936	215	149	3 297	3 085
	低班	4 396	4 125	448	315	4 844	4 440
	高班	4 657	4 389	362	269	5 019	4 658
	所有級別	12 135	11 450	1 025	733	13 160	12 183
元朗	幼兒班	5 126	4 755	513	363	5 639	5 118
	低班	6 061	5 573	648	504	6 709	6 077
	高班	6 025	5 570	605	450	6 630	6 020
	所有級別	17 212	15 898	1 766	1 317	18 978	17 215
屯門	幼兒班	3 853	3 587	426	332	4 279	3 919
	低班	4 661	4 328	387	335	5 048	4 663
	高班	4 677	4 349	350	286	5 027	4 635
	所有級別	13 191	12 264	1 163	953	14 354	13 217
荃灣	幼兒班	2 269	2 001	476	356	2 745	2 357
	低班	2 416	2 181	480	344	2 896	2 525
	高班	2 312	2 036	420	304	2 732	2 340
	所有級別	6 997	6 218	1 376	1 004	8 373	7 222

分區	級別	非牟利		私立獨立		所有類別	
		學額	學生	學額	學生	學額	學生
葵青	幼兒班	3 578	3 112	198	187	3 776	3 299
	低班	4 283	3 649	174	164	4 457	3 813
	高班	3 807	3 300	178	151	3 985	3 451
	所有級別	11 668	10 061	550	502	12 218	10 563
離島	幼兒班	1 240	983	448	279	1 688	1 262
	低班	1 484	1 199	488	299	1 972	1 498
	高班	1 167	961	283	191	1 450	1 152
	所有級別	3 891	3 143	1 219	769	5 110	3 912
所有分區	幼兒班	54 622	47 937	12 786	9 418	67 408	57 355
	低班	63 788	55 443	13 775	10 326	77 563	65 769
	高班	59 532	52 400	10 980	8 508	70 512	60 908
	所有級別	177 942	155 780	37 541	28 252	215 483	184 032

註：
(1) 數字並不包括特殊學校。
(2) 數字反映 2016 年 9 月時的情況。
(3) 數字包括幼稚園(包括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幼兒班、低班及高班。
(4) 有關學額的數字，並不包括空置課室及幼兒中心的空置部分。
(5) 由於學前教育服務的策劃工作乃根據學額數目而非班級數目進行，因此我們並無關於開班數目的資料。

表 3：2016/17 學年按分區、級別及學校類別劃分的幼稚園空置學額數目

分區	級別	非牟利	私立獨立	所有類別
中西區	幼兒班	412	212	624
	低班	395	187	582
	高班	211	104	315
	所有級別	1 018	503	1 521
灣仔	幼兒班	339	169	508
	低班	346	134	480
	高班	365	82	447
	所有級別	1 050	385	1 435
東區	幼兒班	703	328	1 031
	低班	846	281	1 127
	高班	747	208	955
	所有級別	2 296	817	3 113
南區	幼兒班	187	357	544
	低班	450	444	894
	高班	455	231	686
	所有級別	1 092	1 032	2 124
油尖旺	幼兒班	225	215	440
	低班	278	183	461
	高班	277	135	412
	所有級別	780	533	1 313
深水埗	幼兒班	564	53	617
	低班	617	53	670
	高班	569	37	606
	所有級別	1 750	143	1 893
九龍城	幼兒班	656	774	1 430
	低班	934	770	1 704
	高班	614	596	1 210
	所有級別	2 204	2 140	4 344
黃大仙	幼兒班	310	44	354
	低班	336	30	366
	高班	333	7	340
	所有級別	979	81	1 060

分區	級別	非牟利	私立獨立	所有類別
觀塘	幼兒班	596	59	655
	低班	788	99	887
	高班	692	27	719
	所有級別	2 076	185	2 261
西貢	幼兒班	298	183	481
	低班	375	166	541
	高班	281	115	396
	所有級別	954	464	1 418
沙田	幼兒班	462	193	655
	低班	571	259	830
	高班	437	244	681
	所有級別	1 470	696	2 166
大埔	幼兒班	159	171	330
	低班	163	179	342
	高班	111	139	250
	所有級別	433	489	922
北區	幼兒班	146	66	212
	低班	271	133	404
	高班	268	93	361
	所有級別	685	292	977
元朗	幼兒班	371	150	521
	低班	488	144	632
	高班	455	155	610
	所有級別	1 314	449	1 763
屯門	幼兒班	266	94	360
	低班	333	52	385
	高班	328	64	392
	所有級別	927	210	1 137
荃灣	幼兒班	268	120	388
	低班	235	136	371
	高班	276	116	392
	所有級別	779	372	1 151

分區	級別	非牟利	私立獨立	所有類別
葵青	幼兒班	466	11	477
	低班	634	10	644
	高班	507	27	534
	所有級別	1 607	48	1 655
離島	幼兒班	257	169	426
	低班	285	189	474
	高班	206	92	298
	所有級別	748	450	1 198
所有分區	幼兒班	6 685	3 368	10 053
	低班	8 345	3 449	11 794
	高班	7 132	2 472	9 604
	所有級別	22 162	9 289	31 451

註：

(1) 數字並不包括特殊學校。

(2) 數字反映 2016 年 9 月時的情況。

(3) 數字包括幼稚園(包括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幼兒班、低班及高班。

(4) 有關空置學額的數字，並不包括空置課室及幼兒中心的空置部分。

(5) 無論是按級別、分區劃分或全港性的空置學額數字，都是從有關的學額數目中減去相應的學生人數而得出的。數字反映個別分區／級別因區內某些學校超額收生而抵銷了部分空置學額後得出的淨空置學額數目。

表 1：2016/17 學年按分區及學校類別劃分的小學學校數目

分區	官立	資助	直接資助計劃	私立	國際	所有類別
中西區	2	14	0	5	5	26
灣仔	4	12	0	5	4	25
東區	3	22	2	2	6	35
南區	2	9	2	3	6	22
油尖旺	3	17	1	1	0	22
深水埗	3	18	3	9	0	33
九龍城	4	29	2	12	8	55
黃大仙	1	24	0	4	0	29
觀塘	2	32	1	1	2	38
西貢	1	21	4	2	2	30
沙田	1	37	2	3	1	44
大埔	1	17	0	1	5	24
北區	1	27	0	0	0	28
元朗	3	43	2	2	1	51
屯門	1	33	1	1	1	37
荃灣	2	19	0	1	0	22
葵青	0	30	1	0	0	31
離島	0	16	0	5	2	23
所有分區	34	420	21	57	43	575

註： (1) 數字並不包括特殊學校。
(2) 國際學校包括英基學校協會屬下的學校。

表 2：2016/17 學年按分區、級別及學校類別劃分的小學開班、學額及學生數目

分區	級別	官立			資助			直接資助計劃			私立			國際			所有類別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中西區	小一	4	110	119	49	1 325	1 357	0	0	0	16	624	468	9	192	194	78	2 251	2 138
	小二	4	110	110	47	1 275	1 281	0	0	0	14	555	449	13	306	280	78	2 246	2 120
	小三	4	110	115	46	1 250	1 267	0	0	0	15	594	465	11	282	257	76	2 236	2 104
	小四	4	110	114	47	1 275	1 296	0	0	0	15	582	448	9	246	222	75	2 213	2 080
	小五	4	110	108	40	1 100	1 083	0	0	0	14	554	399	9	248	225	67	2 012	1 815
	小六	4	110	101	41	1 125	1 077	0	0	0	12	454	320	9	252	206	66	1 941	1 704
	所有級別	24	660	667	270	7 350	7 361	0	0	0	86	3 363	2 549	60	1 526	1 384	440	12 899	11 961
灣仔	小一	15	375	367	38	1 035	1 036	0	0	0	20	806	606	12	344	326	85	2 560	2 335
	小二	17	425	401	37	1 010	1 005	0	0	0	19	774	633	13	370	339	86	2 579	2 378
	小三	17	425	410	36	985	1 012	0	0	0	19	767	614	13	370	335	85	2 547	2 371
	小四	17	425	422	36	985	1 002	0	0	0	17	629	573	14	405	357	84	2 444	2 354
	小五	15	375	378	33	910	917	0	0	0	15	582	486	6	190	167	69	2 057	1 948
	小六	15	375	364	34	935	908	0	0	0	15	660	499	6	190	161	70	2 160	1 932
	所有級別	96	2 400	2 342	214	5 860	5 880	0	0	0	105	4 218	3 411	64	1 869	1 685	479	14 347	13 318
東區	小一	14	375	363	91	2 470	2 458	7	227	211	6	237	192	32	793	684	150	4 102	3 908
	小二	14	375	354	88	2 395	2 421	7	227	197	5	225	172	20	508	487	134	3 730	3 631
	小三	14	375	364	89	2 420	2 467	7	227	200	8	321	228	20	508	466	138	3 851	3 725
	小四	14	375	380	88	2 395	2 413	7	227	203	6	246	187	19	495	449	134	3 738	3 632
	小五	13	350	317	84	2 295	2 258	7	227	199	4	156	115	26	670	625	134	3 698	3 514
	小六	12	325	316	79	2 170	2 108	6	194	162	5	166	125	27	695	603	129	3 550	3 314
	所有級別	81	2 175	2 094	519	14 145	14 125	41	1 329	1 172	34	1 351	1 019	144	3 669	3 314	819	22 669	21 724

分區	級別	官立			資助			直接資助計劃			私立			國際			所有類別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南區	小一	5	125	125	30	795	737	9	252	252	20	538	500	49	1 112	1 062	113	2 822	2 676
	小二	5	125	120	31	820	772	8	239	239	20	531	496	31	754	754	95	2 469	2 381
	小三	5	125	124	30	795	762	8	239	240	20	531	488	31	759	747	94	2 449	2 361
	小四	5	125	118	31	795	760	8	239	235	20	486	492	31	771	744	95	2 416	2 349
	小五	5	125	120	28	745	694	8	239	225	20	486	482	32	777	738	93	2 372	2 259
	小六	5	125	127	29	770	718	8	239	221	12	315	254	30	736	695	84	2 185	2 015
	所有級別	30	750	734	179	4 720	4 443	49	1 447	1 412	112	2 887	2 712	204	4 909	4 740	574	14 713	14 041
油尖旺	小一	10	250	229	71	1 925	1 988	9	269	253	4	140	140	0	0	0	94	2 584	2 610
	小二	10	250	209	68	1 875	1 909	9	269	261	4	144	145	0	0	0	91	2 538	2 524
	小三	11	275	250	70	1 925	1 974	9	269	252	4	148	146	0	0	0	94	2 617	2 622
	小四	11	275	271	66	1 825	1 907	5	165	158	4	148	146	0	0	0	86	2 413	2 482
	小五	9	225	226	63	1 750	1 831	5	165	147	4	148	147	0	0	0	81	2 288	2 351
	小六	8	200	200	60	1 735	1 780	5	165	150	4	148	147	0	0	0	77	2 248	2 277
	所有級別	59	1 475	1 385	398	11 035	11 389	42	1 302	1 221	24	876	871	0	0	0	523	14 688	14 866
深水埗	小一	13	325	316	71	1 985	2 082	9	282	282	30	1 158	921	0	0	0	123	3 750	3 601
	小二	14	350	340	71	1 985	2 085	9	282	278	30	1 131	886	0	0	0	124	3 748	3 589
	小三	14	350	351	74	2 065	2 128	9	282	282	32	1 112	896	0	0	0	129	3 809	3 657
	小四	13	325	333	73	2 035	2 126	9	282	281	31	1 108	975	0	0	0	126	3 750	3 715
	小五	13	325	331	68	1 910	1 967	9	277	268	26	969	780	0	0	0	116	3 481	3 346
	小六	10	265	276	66	1 910	1 974	9	277	271	19	702	552	0	0	0	104	3 154	3 073
	所有級別	77	1 940	1 947	423	11 890	12 362	54	1 682	1 662	168	6 180	5 010	0	0	0	722	21 692	20 981

分區	級別	官立			資助			直接資助計劃			私立			國際			所有類別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九龍城	小一	18	450	485	103	2 805	2 910	9	282	284	43	1 765	1 331	33	864	783	206	6 166	5 793
	小二	18	450	482	107	2 905	2 970	9	282	290	41	1 711	1 290	28	740	651	203	6 088	5 683
	小三	18	450	481	111	3 000	3 079	9	282	288	42	1 731	1 305	27	716	655	207	6 179	5 808
	小四	18	450	480	105	2 850	2 952	9	282	294	45	1 876	1 376	31	799	776	208	6 257	5 878
	小五	18	450	480	103	2 775	2 869	9	282	292	42	1 708	1 241	29	748	704	201	5 963	5 586
	小六	18	450	464	97	2 625	2 670	9	282	267	40	1 586	1 128	27	708	659	191	5 651	5 188
	所有級別	108	2 700	2 872	626	16 960	17 450	54	1 692	1 715	253	10 377	7 671	175	4 575	4 228	1 216	36 304	33 936
黃大仙	小一	4	100	92	100	2 545	2 443	0	0	0	15	540	496	0	0	0	119	3 185	3 031
	小二	4	100	92	98	2 470	2 418	0	0	0	15	543	481	0	0	0	117	3 113	2 991
	小三	4	100	95	90	2 270	2 315	0	0	0	16	554	464	0	0	0	110	2 924	2 874
	小四	4	100	100	88	2 220	2 321	0	0	0	15	542	479	0	0	0	107	2 862	2 900
	小五	4	100	100	88	2 220	2 265	0	0	0	12	418	421	0	0	0	104	2 738	2 786
	小六	3	75	74	84	2 145	2 159	0	0	0	11	378	372	0	0	0	98	2 598	2 605
	所有級別	23	575	553	548	13 870	13 921	0	0	0	84	2 975	2 713	0	0	0	655	17 420	17 187
觀塘	小一	9	225	233	133	3 470	3 503	5	135	131	3	135	123	7	166	164	157	4 131	4 154
	小二	9	225	238	136	3 550	3 619	5	135	132	3	135	117	7	166	161	160	4 211	4 267
	小三	9	270	267	134	3 940	3 907	5	135	130	3	135	108	7	166	162	158	4 646	4 574
	小四	9	225	240	143	3 700	3 886	5	135	133	3	135	106	7	166	159	167	4 361	4 524
	小五	9	225	236	139	3 630	3 759	5	135	129	3	135	113	7	166	158	163	4 291	4 395
	小六	9	225	228	136	3 545	3 641	4	108	107	3	135	86	6	146	135	158	4 159	4 197
	所有級別	54	1 395	1 442	821	21 835	22 315	29	783	762	18	810	653	41	976	939	963	25 799	26 111

分區	級別	官立			資助			直接資助計劃			私立			國際			所有類別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西貢	小一	5	125	117	87	2 150	2 055	15	478	453	3	60	37	6	164	163	116	2 977	2 825
	小二	5	125	102	85	2 100	2 002	15	478	470	2	35	25	6	164	164	113	2 902	2 763
	小三	5	125	113	85	2 125	2 077	16	478	471	2	35	28	6	164	162	114	2 927	2 851
	小四	4	100	99	79	1 975	1 956	19	582	550	2	35	25	6	164	164	110	2 856	2 794
	小五	4	100	98	74	1 850	1 768	14	410	365	1	25	20	6	164	163	99	2 549	2 414
	小六	4	100	100	71	1 775	1 694	18	556	511	1	25	9	6	164	161	100	2 620	2 475
	所有級別	27	675	629	481	11 975	11 552	97	2 982	2 820	11	215	144	36	984	977	652	16 831	16 122
沙田	小一	4	100	106	161	4 240	4 400	10	325	316	12	292	297	5	150	150	192	5 107	5 269
	小二	5	125	134	160	4 190	4 304	10	325	317	12	292	298	5	150	150	192	5 082	5 203
	小三	5	125	132	161	4 240	4 398	10	325	317	12	292	286	5	150	150	193	5 132	5 283
	小四	5	125	132	151	3 990	4 143	10	325	325	11	296	286	5	150	150	182	4 886	5 036
	小五	5	125	134	141	3 740	3 821	9	292	285	11	302	274	5	150	149	171	4 609	4 663
	小六	5	125	133	132	3 495	3 598	9	292	270	11	293	277	5	150	149	162	4 355	4 427
	所有級別	29	725	771	906	23 895	24 664	58	1 884	1 830	69	1 767	1 718	30	900	898	1 092	29 171	29 881
大埔	小一	5	160	158	72	2 304	2 448	0	0	0	5	145	107	11	319	265	93	2 928	2 978
	小二	5	150	153	71	2 130	2 241	0	0	0	1	29	24	8	263	199	85	2 572	2 617
	小三	5	150	155	73	2 190	2 290	0	0	0	1	29	27	8	263	197	87	2 632	2 669
	小四	7	175	191	78	1 995	2 087	0	0	0	0	0	0	8	263	184	93	2 433	2 462
	小五	5	125	145	75	1 920	1 973	0	0	0	0	0	0	7	218	161	87	2 263	2 279
	小六	3	75	76	65	1 670	1 700	0	0	0	0	0	0	8	245	133	76	1 990	1 909
	所有級別	30	835	878	434	12 209	12 739	0	0	0	7	203	158	50	1 571	1 139	521	14 818	14 914

分區	級別	官立			資助			直接資助計劃			私立			國際			所有類別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北區	小一	5	140	141	105	3 143	3 293	0	0	0	0	0	0	0	0	0	110	3 283	3 434
	小二	4	100	105	110	2 980	3 126	0	0	0	0	0	0	0	0	0	114	3 080	3 231
	小三	3	75	80	112	3 040	3 230	0	0	0	0	0	0	0	0	0	115	3 115	3 310
	小四	4	99	99	108	3 428	3 417	0	0	0	0	0	0	0	0	0	112	3 527	3 516
	小五	8	216	206	102	2 971	2 963	0	0	0	0	0	0	0	0	0	110	3 187	3 169
	小六	7	182	173	98	2 749	2 763	0	0	0	0	0	0	0	0	0	105	2 931	2 936
	所有級別	31	812	804	635	18 311	18 792	0	0	0	0	0	0	0	0	0	666	19 123	19 596
元朗	小一	15	430	453	183	4 922	5 035	8	259	234	7	280	153	0	0	0	213	5 891	5 875
	小二	15	425	458	181	4 843	4 869	8	259	234	2	60	39	1	25	2	207	5 612	5 602
	小三	15	430	456	188	5 004	5 074	9	280	257	2	60	40	1	25	5	215	5 799	5 832
	小四	14	350	368	176	4 400	4 538	9	280	243	2	60	37	0	0	0	201	5 090	5 186
	小五	15	375	390	161	4 025	4 143	9	280	236	2	60	38	1	25	7	188	4 765	4 814
	小六	16	400	419	148	3 650	3 790	9	280	232	2	60	25	1	25	7	176	4 415	4 473
	所有級別	90	2 410	2 544	1 037	26 844	27 449	52	1 638	1 436	17	580	332	4	100	21	1 200	31 572	31 782
屯門	小一	4	100	103	147	3 770	3 923	4	132	132	1	45	13	4	88	88	160	4 135	4 259
	小二	4	100	103	150	3 840	3 888	4	132	130	1	45	13	3	66	65	162	4 183	4 199
	小三	4	100	103	154	3 920	3 845	4	132	132	1	45	11	4	96	96	167	4 293	4 187
	小四	4	100	104	145	3 615	3 697	4	132	132	1	45	9	3	72	72	157	3 964	4 014
	小五	4	100	100	129	3 245	3 299	4	132	122	1	45	10	4	96	96	142	3 618	3 627
	小六	4	100	100	116	2 940	2 955	4	132	119	2	30	12	4	96	97	130	3 298	3 283
	所有級別	24	600	613	841	21 330	21 607	24	792	767	7	255	68	22	514	514	918	23 491	23 569

分區	級別	官立			資助			直接資助計劃			私立			國際			所有類別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荃灣	小一	10	275	288	70	1 905	1 930	0	0	0	1	30	6	0	0	0	81	2 210	2 224
	小二	10	275	287	67	1 830	1 919	0	0	0	1	30	18	0	0	0	78	2 135	2 224
	小三	10	275	291	66	1 805	1 886	0	0	0	1	30	14	0	0	0	77	2 110	2 191
	小四	10	275	287	67	1 830	1 891	0	0	0	1	30	15	0	0	0	78	2 135	2 193
	小五	10	275	282	65	1 780	1 834	0	0	0	1	30	17	0	0	0	76	2 085	2 133
	小六	10	275	290	65	1 780	1 818	0	0	0	1	30	12	0	0	0	76	2 085	2 120
	所有級別	60	1 650	1 725	400	10 930	11 278	0	0	0	6	180	82	0	0	0	466	12 760	13 085
葵青	小一	0	0	0	119	3 205	3 160	3	99	94	0	0	0	9	199	192	131	3 503	3 446
	小二	0	0	0	116	3 130	3 107	3	99	94	0	0	0	5	115	113	124	3 344	3 314
	小三	0	0	0	114	3 030	3 027	3	99	82	0	0	0	6	138	137	123	3 267	3 246
	小四	0	0	0	114	3 030	3 015	3	99	80	0	0	0	0	0	0	117	3 129	3 095
	小五	0	0	0	111	3 005	2 971	3	99	87	0	0	0	0	0	0	114	3 104	3 058
	小六	0	0	0	108	2 925	2 880	3	99	92	0	0	0	0	0	0	111	3 024	2 972
	所有級別	0	0	0	682	18 325	18 160	18	594	529	0	0	0	20	452	442	720	19 371	19 131
離島	小一	0	0	0	43	1 030	926	0	0	0	9	237	232	7	163	147	59	1 430	1 305
	小二	0	0	0	38	955	849	0	0	0	9	217	188	6	144	142	53	1 316	1 179
	小三	0	0	0	36	830	780	0	0	0	8	189	163	6	144	127	50	1 163	1 070
	小四	0	0	0	36	855	809	0	0	0	6	162	148	6	148	125	48	1 165	1 082
	小五	0	0	0	35	880	803	0	0	0	7	169	146	6	148	134	48	1 197	1 083
	小六	0	0	0	37	905	828	0	0	0	4	120	119	6	148	137	47	1 173	1 084
	所有級別	0	0	0	225	5 455	4 995	0	0	0	43	1 094	996	37	895	812	305	7 444	6 803

分區	級別	官立			資助			直接資助計劃			私立			國際			所有類別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所有分區	小一	140	3 665	3 695	1 673	45 024	45 684	88	2 740	2 642	195	7 032	5 622	184	4 554	4 218	2 280	63 015	61 861
	小二	143	3 710	3 688	1 661	44 283	44 785	87	2 727	2 642	179	6 457	5 274	146	3 771	3 507	2 216	60 948	59 896
	小三	143	3 760	3 787	1 669	44 834	45 518	89	2 748	2 651	186	6 573	5 283	145	3 781	3 496	2 232	61 696	60 735
	小四	143	3 634	3 738	1 631	43 198	44 216	88	2 748	2 634	179	6 380	5 302	139	3 679	3 402	2 180	59 639	59 292
	小五	141	3 601	3 651	1 539	40 751	41 218	82	2 538	2 355	163	5 787	4 689	138	3 600	3 327	2 063	56 277	55 240
	小六	133	3 407	3 441	1 466	38 849	39 061	84	2 624	2 402	142	5 102	3 937	135	3 555	3 143	1 960	53 537	51 984
	所有級別	843	21 777	22 000	9 639	256 939	260 482	518	16 125	15 326	1 044	37 331	30 107	887	22 940	21 093	12 931	355 112	349 008

註：
(1) 數字並不包括特殊學校。國際學校包括英基學校協會屬下的學校。
(2) 數字反映 2016 年 9 月時的情況。
(3) 在很少數的學校(公營學校以外的學校)中，開辦班數涉及少數的混合班，即一班內有不同級別的學生於同一課室上課。於計算每所學校總班數時，混合班只會視作一班計算。當計算按級別劃分的班數時，混合班會根據不同級別學生人數的比例分拆，並按四捨五入以整數表列。因此，個別級別的開辦班數合計起來可能與學校的總班數不同。
(4) 學額數字指有關學校按照其預設班額所開辦的班級(不包括空置課室)可容納的學生人數。

表 3：2016/17 學年按分區、級別及學校類別劃分的小學空置學額數目

分區	級別	官立	資助	直接資助計劃	私立	國際	所有類別
中西區	小一	- 9	- 32	0	156	- 2	113
	小二	0	- 6	0	106	26	126
	小三	- 5	- 17	0	129	25	132
	小四	- 4	- 21	0	134	24	133
	小五	2	17	0	155	23	197
	小六	9	48	0	134	46	237
	所有級別	- 7	- 11	0	814	142	938
灣仔	小一	8	- 1	0	200	18	225
	小二	24	5	0	141	31	201
	小三	15	- 27	0	153	35	176
	小四	3	- 17	0	56	48	90
	小五	- 3	- 7	0	96	23	109
	小六	11	27	0	161	29	228
	所有級別	58	- 20	0	807	184	1 029
東區	小一	12	12	16	45	109	194
	小二	21	- 26	30	53	21	99
	小三	11	- 47	27	93	42	126
	小四	- 5	- 18	24	59	46	106
	小五	33	37	28	41	45	184
	小六	9	62	32	41	92	236
	所有級別	81	20	157	332	355	945

分區	級別	官立	資助	直接資助計劃	私立	國際	所有類別
南區	小一	0	58	0	38	50	146
	小二	5	48	0	35	0	88
	小三	1	33	- 1	43	12	88
	小四	7	35	4	- 6	27	67
	小五	5	51	14	4	39	113
	小六	- 2	52	18	61	41	170
	所有級別	16	277	35	175	169	672
油尖旺	小一	21	- 63	16	0	0	- 26
	小二	41	- 34	8	- 1	0	14
	小三	25	- 49	17	2	0	- 5
	小四	4	- 82	7	2	0	- 69
	小五	- 1	- 81	18	1	0	- 63
	小六	0	- 45	15	1	0	- 29
	所有級別	90	- 354	81	5	0	- 178
深水埗	小一	9	- 97	0	237	0	149
	小二	10	- 100	4	245	0	159
	小三	- 1	- 63	0	216	0	152
	小四	- 8	- 91	1	133	0	35
	小五	- 6	- 57	9	189	0	135
	小六	- 11	- 64	6	150	0	81
	所有級別	- 7	- 472	20	1 170	0	711

分區	級別	官立	資助	直接資助計劃	私立	國際	所有類別
九龍城	小一	- 35	- 105	- 2	434	81	373
	小二	- 32	- 65	- 8	421	89	405
	小三	- 31	- 79	- 6	426	61	371
	小四	- 30	- 102	- 12	500	23	379
	小五	- 30	- 94	- 10	467	44	377
	小六	- 14	- 45	15	458	49	463
	所有級別	- 172	- 490	- 23	2 706	347	2 368
黃大仙	小一	8	102	0	44	0	154
	小二	8	52	0	62	0	122
	小三	5	- 45	0	90	0	50
	小四	0	- 101	0	63	0	- 38
	小五	0	- 45	0	- 3	0	- 48
	小六	1	- 14	0	6	0	- 7
	所有級別	22	- 51	0	262	0	233
觀塘	小一	- 8	- 33	4	12	2	- 23
	小二	- 13	- 69	3	18	5	- 56
	小三	3	33	5	27	4	72
	小四	- 15	- 186	2	29	7	- 163
	小五	- 11	- 129	6	22	8	- 104
	小六	- 3	- 96	1	49	11	- 38
	所有級別	- 47	- 480	21	157	37	- 312

分區	級別	官立	資助	直接資助計劃	私立	國際	所有類別
西貢	小一	8	95	25	23	1	152
	小二	23	98	8	10	0	139
	小三	12	48	7	7	2	76
	小四	1	19	32	10	0	62
	小五	2	82	45	5	1	135
	小六	0	81	45	16	3	145
	所有級別	46	423	162	71	7	709
沙田	小一	- 6	- 160	9	- 5	0	- 162
	小二	- 9	- 114	8	- 6	0	- 121
	小三	- 7	- 158	8	6	0	- 151
	小四	- 7	- 153	0	10	0	- 150
	小五	- 9	- 81	7	28	1	- 54
	小六	- 8	- 103	22	16	1	- 72
	所有級別	- 46	- 769	54	49	2	- 710
大埔	小一	2	- 144	0	38	54	- 50
	小二	- 3	- 111	0	5	64	- 45
	小三	- 5	- 100	0	2	66	- 37
	小四	- 16	- 92	0	0	79	- 29
	小五	- 20	- 53	0	0	57	- 16
	小六	- 1	- 30	0	0	112	81
	所有級別	- 43	- 530	0	45	432	- 96

分區	級別	官立	資助	直接資助計劃	私立	國際	所有類別
北區	小一	- 1	- 150	0	0	0	- 151
	小二	- 5	- 146	0	0	0	- 151
	小三	- 5	- 190	0	0	0	- 195
	小四	0	11	0	0	0	11
	小五	10	8	0	0	0	18
	小六	9	- 14	0	0	0	- 5
	所有級別	8	- 481	0	0	0	- 473
元朗	小一	- 23	- 113	25	127	0	16
	小二	- 33	- 26	25	21	23	10
	小三	- 26	- 70	23	20	20	- 33
	小四	- 18	- 138	37	23	0	- 96
	小五	- 15	- 118	44	22	18	- 49
	小六	- 19	- 140	48	35	18	- 58
	所有級別	- 134	- 605	202	248	79	- 210
屯門	小一	- 3	- 153	0	32	0	- 124
	小二	- 3	- 48	2	32	1	- 16
	小三	- 3	75	0	34	0	106
	小四	- 4	- 82	0	36	0	- 50
	小五	0	- 54	10	35	0	- 9
	小六	0	- 15	13	18	- 1	15
	所有級別	- 13	- 277	25	187	0	- 78

分區	級別	官立	資助	直接資助計劃	私立	國際	所有類別
荃灣	小一	- 13	- 25	0	24	0	- 14
	小二	- 12	- 89	0	12	0	- 89
	小三	- 16	- 81	0	16	0	- 81
	小四	- 12	- 61	0	15	0	- 58
	小五	- 7	- 54	0	13	0	- 48
	小六	- 15	- 38	0	18	0	- 35
	所有級別	- 75	- 348	0	98	0	- 325
葵青	小一	0	45	5	0	7	57
	小二	0	23	5	0	2	30
	小三	0	3	17	0	1	21
	小四	0	15	19	0	0	34
	小五	0	34	12	0	0	46
	小六	0	45	7	0	0	52
	所有級別	0	165	65	0	10	240
離島	小一	0	104	0	5	16	125
	小二	0	106	0	29	2	137
	小三	0	50	0	26	17	93
	小四	0	46	0	14	23	83
	小五	0	77	0	23	14	114
	小六	0	77	0	1	11	89
	所有級別	0	460	0	98	83	641

分區	級別	官立	資助	直接資助計劃	私立	國際	所有類別
所有分區	小一	- 30	- 660	98	1 410	336	1 154
	小二	22	- 502	85	1 183	264	1 052
	小三	- 27	- 684	97	1 290	285	961
	小四	- 104	-1 018	114	1 078	277	347
	小五	- 50	- 467	183	1 098	273	1 037
	小六	- 34	- 212	222	1 165	412	1 553
	所有級別	- 223	-3 543	799	7 224	1 847	6 104

註： (1) 數字並不包括特殊學校。國際學校包括英基學校協會屬下的學校。

(2) 數字反映 2016 年 9 月時的情況。

(3) 無論是按級別、分區劃分或全港性的空置學額數字，都是從有關的學額數目中減去相應的學生人數而得出的。數字反映個別分區／級別因區內某些學校超額收生而抵銷了部分空置學額後得出的淨空置學額數目。

表 1：2016/17 學年按分區及學校類別劃分的中學日校數目

分區	官立	資助	按位津貼	直接資助計劃	私立	國際	所有類別
中西區	1	8	0	2	0	3	14
灣仔	3	11	0	3	0	2	19
東區	4	22	0	4	0	7	37
南區	0	13	0	2	3	6	24
油尖旺	2	12	1	3	2	0	20
深水埗	1	15	1	9	3	2	31
九龍城	3	27	0	5	1	4	40
黃大仙	1	22	0	1	2	0	26
觀塘	2	25	0	7	0	2	36
西貢	1	18	0	7	1	1	28
沙田	2	36	0	7	2	1	48
大埔	1	17	0	2	0	0	20
北區	2	17	0	1	1	1	22
元朗	4	30	0	5	4	0	43
屯門	2	36	0	0	0	1	39
荃灣	1	13	0	0	0	0	14
葵青	0	31	0	0	0	0	31
離島	1	7	0	3	2	1	14
所有分區	31	360	2	61	21	31	506

註： (1) 數字並不包括特殊學校。

(2) 國際學校包括英基學校協會屬下的學校。

表 2：2016/17 學年按分區、級別及學校類別劃分的中學日校開班、學額及學生數目

分區	級別	官立			資助			按位津貼			直接資助計劃			私立			國際			所有類別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中西區	中一	4	128	144	30	1 008	863	0	0	0	13	411	429	0	0	0	11	329	301	58	1 876	1 737
	中二	4	132	143	30	1 025	871	0	0	0	13	411	412	0	0	0	10	289	277	57	1 857	1 703
	中三	4	132	144	30	1 025	860	0	0	0	13	411	382	0	0	0	11	308	257	58	1 876	1 643
	中四	4	136	142	30	1 056	896	0	0	0	15	402	376	0	0	0	10	280	243	59	1 874	1 657
	中五	4	144	136	30	1 080	887	0	0	0	15	405	358	0	0	0	10	280	240	59	1 909	1 621
	中六	4	144	143	30	1 065	831	0	0	0	15	393	306	0	0	0	10	307	199	59	1 909	1 479
	中七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	307	218	10	307	218
	所有級別	24	816	852	180	6 259	5 208	0	0	0	84	2 433	2 263	0	0	0	72	2 100	1 735	360	11 608	10 058
灣仔	中一	13	400	376	43	1 528	1 259	0	0	0	8	328	274	0	0	0	9	225	198	73	2 481	2 107
	中二	13	404	382	43	1 510	1 244	0	0	0	8	328	260	0	0	0	8	200	183	72	2 442	2 069
	中三	12	396	385	43	1 510	1 243	0	0	0	8	328	250	0	0	0	8	200	196	71	2 434	2 074
	中四	12	408	380	44	1 496	1 245	0	0	0	10	410	256	0	0	0	8	200	175	74	2 514	2 056
	中五	12	432	385	45	1 576	1 204	0	0	0	12	492	286	0	0	0	7	175	167	76	2 675	2 042
	中六	12	432	359	45	1 572	1 166	0	0	0	13	529	308	0	0	0	7	175	139	77	2 708	1 972
	中七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	175	139	7	175	139
	所有級別	74	2 472	2 267	263	9 192	7 361	0	0	0	59	2 415	1 634	0	0	0	54	1 350	1 197	450	15 429	12 459
東區	中一	16	512	528	84	2 880	2 095	0	0	0	15	585	447	0	0	0	20	533	427	135	4 510	3 497
	中二	16	528	538	81	2 732	2 029	0	0	0	15	585	486	0	0	0	18	467	394	130	4 312	3 447
	中三	16	528	521	84	2 839	2 206	0	0	0	16	626	513	0	0	0	20	539	390	136	4 532	3 630
	中四	17	552	520	86	2 758	2 284	0	0	0	16	626	500	0	0	0	15	389	200	134	4 325	3 504
	中五	17	576	522	91	3 096	2 384	0	0	0	16	601	524	0	0	0	16	392	289	140	4 665	3 719
	中六	17	576	509	88	2 988	2 254	0	0	0	16	601	423	0	0	0	16	419	321	137	4 584	3 507
	中七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	169	141	8	169	141
	所有級別	99	3 272	3 138	514	17 293	13 252	0	0	0	94	3 624	2 893	0	0	0	113	2 908	2 162	820	27 097	21 445

分區	級別	官立			資助			按位津貼			直接資助計劃			私立			國際			所有類別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南區	中一	0	0	0	44	1 544	1 089	0	0	0	12	375	361	11	323	317	32	880	826	99	3 122	2 593
	中二	0	0	0	45	1 542	1 118	0	0	0	11	375	329	11	278	270	33	906	857	100	3 101	2 574
	中三	0	0	0	46	1 536	1 174	0	0	0	11	375	314	10	250	206	33	876	807	100	3 037	2 501
	中四	0	0	0	51	1 602	1 277	0	0	0	11	375	294	11	233	212	33	890	783	106	3 100	2 566
	中五	0	0	0	53	1 764	1 295	0	0	0	11	375	276	9	177	149	32	866	689	105	3 182	2 409
	中六	0	0	0	53	1 764	1 287	0	0	0	11	375	245	9	162	142	31	810	723	104	3 111	2 397
	中七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	142	106	30	792	657	39	934	763
	所有級別	0	0	0	292	9 752	7 240	0	0	0	67	2 250	1 819	70	1 565	1 402	224	6 020	5 342	653	19 587	15 803
油尖旺	中一	8	256	228	50	1 616	1 382	2	72	43	13	491	424	0	0	0	0	0	0	73	2 435	2 077
	中二	9	297	238	49	1 578	1 360	2	70	50	12	488	427	0	0	0	0	0	0	72	2 433	2 075
	中三	9	297	253	49	1 642	1 425	3	105	73	13	523	436	0	0	0	0	0	0	74	2 567	2 187
	中四	9	306	255	54	1 799	1 628	3	102	101	14	515	432	1	29	4	0	0	0	81	2 751	2 420
	中五	9	324	248	55	1 925	1 692	4	144	122	14	515	403	2	54	10	0	0	0	84	2 962	2 475
	中六	9	324	250	55	1 915	1 556	4	144	120	14	515	346	2	58	24	0	0	0	84	2 956	2 296
	中七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所有級別	53	1 804	1 472	312	10 475	9 043	18	637	509	80	3 047	2 468	5	141	38	0	0	0	468	16 104	13 530
深水埗	中一	5	144	117	68	2 412	2 147	4	144	130	36	1 314	1 044	6	180	162	2	40	33	121	4 234	3 633
	中二	5	140	113	69	2 364	2 060	4	140	130	37	1 321	1 062	6	180	161	2	40	25	123	4 185	3 551
	中三	5	140	119	70	2 399	2 197	4	140	133	37	1 362	1 120	6	180	152	2	40	31	124	4 261	3 752
	中四	4	136	98	66	2 169	2 045	4	140	137	35	1 312	1 173	5	175	144	2	45	38	116	3 977	3 635
	中五	4	144	89	66	2 268	2 021	4	144	135	35	1 306	1 120	5	175	140	2	45	25	116	4 082	3 530
	中六	5	144	78	66	2 253	1 900	4	138	119	34	1 254	1 020	6	222	128	2	45	23	117	4 056	3 268
	中七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	105	67	1	25	6	4	130	73
	所有級別	28	848	614	405	13 865	12 370	24	846	784	214	7 869	6 539	37	1 217	954	13	280	181	721	24 925	21 442

分區	級別	官立			資助			按位津貼			直接資助計劃			私立			國際			所有類別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九龍城	中一	8	256	226	117	4 160	3 439	0	0	0	19	709	692	6	150	105	18	490	444	168	5 765	4 906
	中二	8	264	245	118	4 120	3 466	0	0	0	19	709	674	8	200	147	19	513	453	172	5 806	4 985
	中三	8	264	237	117	4 114	3 502	0	0	0	19	709	667	7	175	144	17	465	419	168	5 727	4 969
	中四	8	272	242	122	4 040	3 435	0	0	0	28	1 008	879	7	175	134	18	488	453	183	5 983	5 143
	中五	8	288	232	124	4 212	3 461	0	0	0	31	968	820	9	225	172	18	488	411	190	6 181	5 096
	中六	8	288	256	123	4 212	3 188	0	0	0	30	895	729	6	132	122	17	373	397	184	5 900	4 692
	中七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	110	89	10	190	219	15	300	308
	所有級別	48	1 632	1 438	721	24 858	20 491	0	0	0	146	4 998	4 461	48	1 167	913	117	3 007	2 796	1 080	35 662	30 099
黃大仙	中一	2	64	34	87	3 073	2 469	0	0	0	6	246	246	4	144	104	0	0	0	99	3 527	2 853
	中二	2	66	44	88	2 990	2 523	0	0	0	6	246	242	4	144	115	0	0	0	100	3 446	2 924
	中三	3	99	57	88	3 023	2 579	0	0	0	6	246	230	3	108	103	0	0	0	100	3 476	2 969
	中四	3	102	90	93	2 977	2 643	0	0	0	6	246	205	3	108	75	0	0	0	105	3 433	3 013
	中五	3	108	93	94	3 183	2 756	0	0	0	6	246	194	3	108	70	0	0	0	106	3 645	3 113
	中六	3	108	73	92	3 160	2 532	0	0	0	6	246	168	3	108	63	0	0	0	104	3 622	2 836
	中七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所有級別	16	547	391	542	18 406	15 502	0	0	0	36	1 476	1 285	20	720	530	0	0	0	614	21 149	17 708
觀塘	中一	8	256	246	106	3 636	3 099	0	0	0	25	920	704	0	0	0	7	188	172	146	5 000	4 221
	中二	8	264	244	105	3 535	3 094	0	0	0	28	1 041	786	0	0	0	6	164	144	147	5 004	4 268
	中三	8	264	228	104	3 535	3 183	0	0	0	29	1 065	867	0	0	0	6	140	100	147	5 004	4 378
	中四	8	272	247	108	3 455	3 200	0	0	0	28	1 051	974	0	0	0	4	92	63	148	4 870	4 484
	中五	8	288	230	111	3 672	3 246	0	0	0	30	1 133	1 006	0	0	0	4	68	63	153	5 161	4 545
	中六	9	288	227	111	3 672	3 157	0	0	0	32	1 189	973	0	0	0	4	68	58	156	5 217	4 415
	中七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	68	31	4	68	31
	所有級別	49	1 632	1 422	645	21 505	18 979	0	0	0	172	6 399	5 310	0	0	0	35	788	631	901	30 324	26 342

分區	級別	官立			資助			按位津貼			直接資助計劃			私立			國際			所有類別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西貢	中一	4	128	136	68	2 412	1 821	0	0	0	33	1 065	909	1	25	7	2	66	54	108	3 696	2 927
	中二	4	132	137	68	2 345	1 864	0	0	0	33	1 065	897	1	25	7	2	66	53	108	3 633	2 958
	中三	4	132	126	67	2 346	1 890	0	0	0	34	1 108	929	1	25	14	2	44	51	108	3 655	3 010
	中四	4	136	138	72	2 324	2 029	0	0	0	35	1 220	940	1	25	12	2	44	42	114	3 749	3 161
	中五	5	144	132	76	2 556	2 142	0	0	0	35	1 233	934	1	25	7	2	44	46	119	4 002	3 261
	中六	5	144	129	77	2 555	2 064	0	0	0	35	1 216	812	1	25	4	2	44	35	120	3 984	3 044
	中七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22	21	1	22	21
	所有級別	26	816	798	428	14 538	11 810	0	0	0	205	6 907	5 421	6	150	51	13	330	302	678	22 741	18 382
沙田	中一	8	256	259	145	4 982	3 857	0	0	0	24	830	789	12	252	253	8	192	187	197	6 512	5 345
	中二	8	264	244	144	4 830	3 775	0	0	0	24	830	789	11	257	257	8	176	176	195	6 357	5 241
	中三	8	264	251	145	4 898	3 913	0	0	0	24	830	743	12	252	253	8	176	176	197	6 420	5 336
	中四	8	272	252	152	4 825	4 143	0	0	0	27	924	823	12	252	256	8	176	180	207	6 449	5 654
	中五	8	288	270	152	5 080	4 227	0	0	0	33	1 062	909	12	252	248	8	176	170	213	6 858	5 824
	中六	8	288	242	153	5 112	3 904	0	0	0	32	1 020	768	12	252	227	8	176	151	213	6 848	5 292
	中七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2	252	224	8	176	161	20	428	385
	所有級別	48	1 632	1 518	891	29 727	23 819	0	0	0	164	5 496	4 821	83	1 769	1 718	56	1 248	1 201	1 242	39 872	33 077
大埔	中一	3	96	56	66	2 268	1 798	0	0	0	9	364	223	0	0	0	0	0	0	78	2 728	2 077
	中二	3	99	56	65	2 205	1 781	0	0	0	8	324	185	0	0	0	0	0	0	76	2 628	2 022
	中三	3	99	63	66	2 240	1 842	0	0	0	9	364	195	0	0	0	0	0	0	78	2 703	2 100
	中四	3	102	71	68	2 176	1 926	0	0	0	9	364	233	0	0	0	0	0	0	80	2 642	2 230
	中五	3	108	76	68	2 268	1 956	0	0	0	9	364	243	0	0	0	0	0	0	80	2 740	2 275
	中六	3	108	83	68	2 268	1 850	0	0	0	9	364	214	0	0	0	0	0	0	80	2 740	2 147
	中七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所有級別	18	612	405	401	13 425	11 153	0	0	0	53	2 144	1 293	0	0	0	0	0	0	472	16 181	12 851

分區	級別	官立			資助			按位津貼			直接資助計劃			私立			國際			所有類別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北區	中一	6	192	150	71	2 444	2 170	0	0	0	5	205	204	0	0	0	3	60	52	85	2 901	2 576
	中二	6	198	178	70	2 345	2 134	0	0	0	5	205	204	0	0	0	2	40	46	83	2 788	2 562
	中三	6	198	177	69	2 380	2 233	0	0	0	5	204	200	0	0	0	3	60	41	83	2 842	2 651
	中四	6	204	176	75	2 345	2 214	0	0	0	5	205	202	0	0	0	2	40	37	88	2 794	2 629
	中五	6	216	175	77	2 448	2 190	0	0	0	5	199	180	0	0	0	3	60	44	91	2 923	2 589
	中六	6	216	182	77	2 412	2 050	0	0	0	5	203	196	0	0	0	1	30	22	89	2 861	2 450
	中七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40	30	2	40	30
	所有級別	36	1 224	1 038	439	14 374	12 991	0	0	0	30	1 221	1 186	0	0	0	16	330	272	521	17 149	15 487
元朗	中一	16	512	550	121	4 230	3 366	0	0	0	20	707	524	0	0	0	0	0	0	157	5 449	4 440
	中二	16	528	552	124	4 185	3 419	0	0	0	21	748	571	0	0	0	0	0	0	161	5 461	4 542
	中三	16	528	567	125	4 253	3 560	0	0	0	21	763	608	0	0	0	0	0	0	162	5 544	4 735
	中四	17	552	552	128	4 153	3 673	0	0	0	25	850	696	1	13	8	0	0	0	171	5 568	4 929
	中五	19	576	536	133	4 392	3 733	0	0	0	24	799	620	2	57	33	0	0	0	178	5 824	4 922
	中六	19	576	520	135	4 410	3 618	0	0	0	25	809	654	4	154	102	0	0	0	183	5 949	4 894
	中七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所有級別	103	3 272	3 277	766	25 623	21 369	0	0	0	136	4 676	3 673	7	224	143	0	0	0	1 012	33 795	28 462
屯門	中一	8	256	250	125	4 192	3 110	0	0	0	0	0	0	0	0	0	4	100	99	137	4 548	3 459
	中二	8	264	250	124	4 252	3 072	0	0	0	0	0	0	0	0	0	4	92	94	136	4 608	3 416
	中三	8	264	240	125	4 287	3 344	0	0	0	0	0	0	0	0	0	4	92	93	137	4 643	3 677
	中四	8	272	245	139	4 344	3 628	0	0	0	0	0	0	0	0	0	3	78	77	150	4 694	3 950
	中五	9	288	248	141	4 632	3 776	0	0	0	0	0	0	0	0	0	4	88	87	154	5 008	4 111
	中六	9	288	259	141	4 626	3 564	0	0	0	0	0	0	0	0	0	3	69	68	153	4 983	3 891
	中七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	63	61	3	63	61
	所有級別	50	1 632	1 492	795	26 333	20 494	0	0	0	0	0	0	0	0	0	25	582	579	870	28 547	22 565

分區	級別	官立			資助			按位津貼			直接資助計劃			私立			國際			所有類別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荃灣	中一	4	128	144	48	1 692	1 40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2	1 820	1 552
	中二	4	132	144	48	1 680	1 45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2	1 812	1 597
	中三	4	132	152	48	1 676	1 52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2	1 808	1 678
	中四	4	136	143	54	1 644	1 57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8	1 780	1 717
	中五	4	144	145	54	1 728	1 57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8	1 872	1 723
	中六	4	144	138	55	1 728	1 47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9	1 872	1 611
	中七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所有級別	24	816	866	307	10 148	9 01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31	10 964	9 878
葵青	中一	0	0	0	121	4 284	3 47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21	4 284	3 471
	中二	0	0	0	120	4 161	3 49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20	4 161	3 499
	中三	0	0	0	120	4 159	3 63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20	4 159	3 633
	中四	0	0	0	131	4 114	3 77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31	4 114	3 772
	中五	0	0	0	133	4 356	3 94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33	4 356	3 942
	中六	0	0	0	135	4 356	3 81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35	4 356	3 815
	中七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所有級別	0	0	0	760	25 430	22 13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60	25 430	22 132
離島	中一	3	96	60	22	756	578	0	0	0	8	216	186	4	120	110	3	75	74	40	1 263	1 008
	中二	3	99	57	23	735	573	0	0	0	8	216	197	4	120	95	3	75	69	41	1 245	991
	中三	3	99	64	23	770	634	0	0	0	10	276	219	7	193	160	3	75	52	46	1 413	1 129
	中四	3	102	67	23	753	635	0	0	0	11	316	259	5	135	115	2	50	41	44	1 356	1 117
	中五	3	108	61	24	792	671	0	0	0	11	311	215	5	135	100	2	50	30	45	1 396	1 077
	中六	3	108	63	23	828	639	0	0	0	11	316	214	5	135	101	0	0	0	42	1 387	1 017
	中七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	120	93	0	0	0	4	120	93
	所有級別	18	612	372	138	4 634	3 730	0	0	0	59	1 651	1 290	34	958	774	13	325	266	262	8 180	6 432

分區	級別	官立			資助			按位津貼			直接資助計劃			私立			國際			所有類別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所有分區	中一	116	3 680	3 504	1 416	49 117	39 421	6	216	173	246	8 766	7 456	44	1 194	1 058	119	3 178	2 867	1 947	66 151	54 479
	中二	117	3 811	3 565	1 414	48 134	39 335	6	210	180	248	8 892	7 521	45	1 204	1 052	115	3 028	2 771	1 945	65 279	54 424
	中三	117	3 836	3 584	1 419	48 632	40 944	7	245	206	255	9 190	7 673	46	1 183	1 032	117	3 015	2 613	1 961	66 101	56 052
	中四	118	3 960	3 618	1 496	48 030	42 247	7	242	238	275	9 824	8 242	46	1 145	960	107	2 772	2 332	2 049	65 973	57 637
	中五	122	4 176	3 578	1 527	51 028	43 161	8	288	257	287	10 009	8 088	48	1 208	929	108	2 732	2 261	2 100	69 441	58 274
	中六	124	4 176	3 511	1 527	50 896	40 848	8	282	239	288	9 925	7 376	48	1 248	913	101	2 516	2 136	2 096	69 043	55 023
	中七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3	729	579	84	2 027	1 684	117	2 756	2 263
	所有級別	714	23 639	21 360	8 799	295 837	245 956	42	1 483	1 293	1 599	56 606	46 356	310	7 911	6 523	751	19 268	16 664	12 215	404 744	338 152

註：

(1) 數字並不包括特殊學校，及提供補習、職業訓練及成人教育課程的私立學校所營辦的日間中學課程。國際學校包括英基學校協會屬下的學校。

(2) 數字反映 2016 年 9 月時的情況。

(3) 在很少數的學校(公營學校以外的學校)中，開辦班數涉及少數的混合班，即一班內有不同級別的學生於同一課室上課。於計算每所學校總班數時，混合班只會視作一班計算。當計算按級別劃分的班數時，混合班會根據不同級別學生人數的比例分拆，並按四捨五入以整數表列。因此，個別級別的開辦班數合計起來可能與學校的總班數不同。

(4) 學額數字指有關學校按照其預設班額所開辦的班級(不包括空置課室)可容納的學生人數。

(5) 在推行新高中學制後，本地課程自 2012/13 學年起沒有中七津貼學額。

表 3：2016/17 學年按分區、級別及學校類別劃分的中學日校空置學額數目

分區	級別	官立	資助	按位津貼	直接資助計劃	私立	國際	所有類別
中西區	中一	- 16	145	0	- 18	0	28	139
	中二	- 11	154	0	- 1	0	12	154
	中三	- 12	165	0	29	0	51	233
	中四	- 6	160	0	26	0	37	217
	中五	8	193	0	47	0	40	288
	中六	1	234	0	87	0	108	430
	中七	0	0	0	0	0	89	89
	所有級別	- 36	1 051	0	170	0	365	1 550
灣仔	中一	24	269	0	54	0	27	374
	中二	22	266	0	68	0	17	373
	中三	11	267	0	78	0	4	360
	中四	28	251	0	154	0	25	458
	中五	47	372	0	206	0	8	633
	中六	73	406	0	221	0	36	736
	中七	0	0	0	0	0	36	36
	所有級別	205	1 831	0	781	0	153	2 970
東區	中一	- 16	785	0	138	0	106	1 013
	中二	- 10	703	0	99	0	73	865
	中三	7	633	0	113	0	149	902
	中四	32	474	0	126	0	189	821
	中五	54	712	0	77	0	103	946
	中六	67	734	0	178	0	98	1 077
	中七	0	0	0	0	0	28	28
	所有級別	134	4 041	0	731	0	746	5 652

分區	級別	官立	資助	按位津貼	直接資助計劃	私立	國際	所有類別
南區	中一	0	455	0	14	6	54	529
	中二	0	424	0	46	8	49	527
	中三	0	362	0	61	44	69	536
	中四	0	325	0	81	21	107	534
	中五	0	469	0	99	28	177	773
	中六	0	477	0	130	20	87	714
	中七	0	0	0	0	36	135	171
	所有級別	0	2 512	0	431	163	678	3 784
油尖旺	中一	28	234	29	67	0	0	358
	中二	59	218	20	61	0	0	358
	中三	44	217	32	87	0	0	380
	中四	51	171	1	83	25	0	331
	中五	76	233	22	112	44	0	487
	中六	74	359	24	169	34	0	660
	中七	0	0	0	0	0	0	0
	所有級別	332	1 432	128	579	103	0	2 574
深水埗	中一	27	265	14	270	18	7	601
	中二	27	304	10	259	19	15	634
	中三	21	202	7	242	28	9	509
	中四	38	124	3	139	31	7	342
	中五	55	247	9	186	35	20	552
	中六	66	353	19	234	94	22	788
	中七	0	0	0	0	38	19	57
	所有級別	234	1 495	62	1 330	263	99	3 483

分區	級別	官立	資助	按位津貼	直接資助計劃	私立	國際	所有類別
九龍城	中一	30	721	0	17	45	46	859
	中二	19	654	0	35	53	60	821
	中三	27	612	0	42	31	46	758
	中四	30	605	0	129	41	35	840
	中五	56	751	0	148	53	77	1 085
	中六	32	1 024	0	166	10	- 24	1 208
	中七	0	0	0	0	21	- 29	- 8
	所有級別	194	4 367	0	537	254	211	5 563
黃大仙	中一	30	604	0	0	40	0	674
	中二	22	467	0	4	29	0	522
	中三	42	444	0	16	5	0	507
	中四	12	334	0	41	33	0	420
	中五	15	427	0	52	38	0	532
	中六	35	628	0	78	45	0	786
	中七	0	0	0	0	0	0	0
	所有級別	156	2 904	0	191	190	0	3 441
觀塘	中一	10	537	0	216	0	16	779
	中二	20	441	0	255	0	20	736
	中三	36	352	0	198	0	40	626
	中四	25	255	0	77	0	29	386
	中五	58	426	0	127	0	5	616
	中六	61	515	0	216	0	10	802
	中七	0	0	0	0	0	37	37
	所有級別	210	2 526	0	1 089	0	157	3 982

分區	級別	官立	資助	按位津貼	直接資助計劃	私立	國際	所有類別
西貢	中一	- 8	591	0	156	18	12	769
	中二	- 5	481	0	168	18	13	675
	中三	6	456	0	179	11	- 7	645
	中四	- 2	295	0	280	13	2	588
	中五	12	414	0	299	18	- 2	741
	中六	15	491	0	404	21	9	940
	中七	0	0	0	0	0	1	1
	所有級別	18	2 728	0	1 486	99	28	4 359
沙田	中一	- 3	1 125	0	41	- 1	5	1 167
	中二	20	1 055	0	41	0	0	1 116
	中三	13	985	0	87	- 1	0	1 084
	中四	20	682	0	101	- 4	- 4	795
	中五	18	853	0	153	4	6	1 034
	中六	46	1 208	0	252	25	25	1 556
	中七	0	0	0	0	28	15	43
	所有級別	114	5 908	0	675	51	47	6 795
大埔	中一	40	470	0	141	0	0	651
	中二	43	424	0	139	0	0	606
	中三	36	398	0	169	0	0	603
	中四	31	250	0	131	0	0	412
	中五	32	312	0	121	0	0	465
	中六	25	418	0	150	0	0	593
	中七	0	0	0	0	0	0	0
	所有級別	207	2 272	0	851	0	0	3 330

分區	級別	官立	資助	按位津貼	直接資助計劃	私立	國際	所有類別
北區	中一	42	274	0	1	0	8	325
	中二	20	211	0	1	0	- 6	226
	中三	21	147	0	4	0	19	191
	中四	28	131	0	3	0	3	165
	中五	41	258	0	19	0	16	334
	中六	34	362	0	7	0	8	411
	中七	0	0	0	0	0	10	10
	所有級別	186	1 383	0	35	0	58	1 662
元朗	中一	- 38	864	0	183	0	0	1 009
	中二	- 24	766	0	177	0	0	919
	中三	- 39	693	0	155	0	0	809
	中四	0	480	0	154	5	0	639
	中五	40	659	0	179	24	0	902
	中六	56	792	0	155	52	0	1 055
	中七	0	0	0	0	0	0	0
	所有級別	- 5	4 254	0	1 003	81	0	5 333
屯門	中一	6	1 082	0	0	0	1	1 089
	中二	14	1 180	0	0	0	- 2	1 192
	中三	24	943	0	0	0	- 1	966
	中四	27	716	0	0	0	1	744
	中五	40	856	0	0	0	1	897
	中六	29	1 062	0	0	0	1	1 092
	中七	0	0	0	0	0	2	2
	所有級別	140	5 839	0	0	0	3	5 982

分區	級別	官立	資助	按位津貼	直接資助計劃	私立	國際	所有類別
荃灣	中一	- 16	284	0	0	0	0	268
	中二	- 12	227	0	0	0	0	215
	中三	- 20	150	0	0	0	0	130
	中四	- 7	70	0	0	0	0	63
	中五	- 1	150	0	0	0	0	149
	中六	6	255	0	0	0	0	261
	中七	0	0	0	0	0	0	0
	所有級別	- 50	1 136	0	0	0	0	1 086
葵青	中一	0	813	0	0	0	0	813
	中二	0	662	0	0	0	0	662
	中三	0	526	0	0	0	0	526
	中四	0	342	0	0	0	0	342
	中五	0	414	0	0	0	0	414
	中六	0	541	0	0	0	0	541
	中七	0	0	0	0	0	0	0
	所有級別	0	3 298	0	0	0	0	3 298
離島	中一	36	178	0	30	10	1	255
	中二	42	162	0	19	25	6	254
	中三	35	136	0	57	33	23	284
	中四	35	118	0	57	20	9	239
	中五	47	121	0	96	35	20	319
	中六	45	189	0	102	34	0	370
	中七	0	0	0	0	27	0	27
	所有級別	240	904	0	361	184	59	1 748

分區	級別	官立	資助	按位津貼	直接資助計劃	私立	國際	所有類別
所有分區	中一	176	9 696	43	1 310	136	311	11 672
	中二	246	8 799	30	1 371	152	257	10 855
	中三	252	7 688	39	1 517	151	402	10 049
	中四	342	5 783	4	1 582	185	440	8 336
	中五	598	7 867	31	1 921	279	471	11 167
	中六	665	10 048	43	2 549	335	380	14 020
	中七	0	0	0	0	150	343	493
	所有級別	2 279	49 881	190	10 250	1 388	2 604	66 592

註： (1) 數字並不包括特殊學校，及提供補習、職業訓練及成人教育課程的私立學校所營辦的日間中學課程。國際學校包括英基學校協會屬下的學校。

(2) 數字反映 2016 年 9 月時的情況。

(3) 無論是按級別、分區劃分或全港性的空置學額數字，都是從有關的學額數目中減去相應的學生人數而得出的。數字反映個別分區／級別因區內某些學校超額收生而抵銷了部分空置學額後得出的淨空置學額數目。

(4) 在推行新高中學制後，本地課程自 2012/13 學年起沒有中七津貼學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94)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5) 特殊教育、(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分別列出由 2012/13 至 2016/17 年度，所有未盡用教育撥款的項目(包括學校撥款、學生資助、工程及非經常性項目等)，每個項目退還庫務署的款額，其實際撥款佔預算撥款的比例。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7)

答覆：

現按概括的劃分方法，於**附件**分項列出 2012-13 至 2016-17 年度未用盡的教育撥款。根據既定機制，財政預算的未用盡撥款會於財政年度終結後自動失去時效。

附件

2012-13 至 2016-17 年度的教育開支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修訂預算	
	未用盡款額 (佔核准預算的比率) 百萬元	實際開支佔核准預算的比率	未用盡款額／超支款額(-) (佔核准預算的比率) 百萬元	實際開支佔核准預算的比率	未用盡款額／超支款額(-) (佔核准預算的比率) 百萬元	實際開支佔核准預算的比率	未用盡款額／超支款額(-) (佔核准預算的比率) 百萬元	實際開支佔核准預算的比率	未用盡款額／超支款額(-) (佔核准預算的比率) 百萬元	修訂預算佔核准預算的比率
(a) 給予學校／院校的資助及給予幼稚園的津貼	476 (1%)	99%	180 (0%)	100%	-619 (-1%)	101%	-567 (-1%)	101%	-709 (-1%)	101%
(b) 學生資助／給予學生的獎學金及給予學生／學校／院校的貸款	1,465 (19%)	81%	-279 (-4%)	104%	1,001 (12%)	88%	751 (10%)	90%	1,786 (21%)	79%
(c) 基本工程開支	317 (7%)	93%	271 (10%)	90%	152 (7%)	93%	-11 (-0%)	100%	184 (7%)	107%
(d) 教育局及轄下部門的運作及非經常開支	247 (5%)	95%	320 (6%)	94%	1,114 (18%)	82%	188 (3%)	97%	162 (2%)	102%
總計	2,505 (3%)	97%	492 (1%)	99%	1,648 (2%)	98%	361 (0%)	100%	1,423 (2%)	98%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95)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按年分別列出公營小學及中學，於 2012/13 至 2016/17 學年內：

(a) 因縮班而減少的班數、學額及因此節省的開支是多少？

(b) 因學校結束運作而減少的學校數目，因此減少的學額及所節省的開支是多少？

(c) 上述兩項合計減少的班數、學額及所節省的總開支是多少？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8)

答覆：

2012/13 至 2016/17 學年官立及資助中小學減少的班數和學額、停辦的學校數目，以及因此而節省的開支如下：

(a) 因縮班而減少的班數、學額及所節省的開支

<table>
<tr><th rowspan="2">學年</th><th colspan="3">小學</th><th colspan="3">中學</th></tr>
<tr><th>減少的班數</th><th>估計學額減少數目</th><th>估計節省開支 (百萬元) (註 1)</th><th>減少的班數</th><th>估計學額減少數目</th><th>估計節省開支 (百萬元) (註 1)</th></tr>
<tr><td>2012/13</td><td colspan="3" rowspan="5">班數沒有減少
(班數有淨增長)</td><td colspan="3">不適用(註 2)</td></tr>
<tr><td>2013/14</td><td>328</td><td>10 299</td><td rowspan="4">不適用
(註 3)</td></tr>
<tr><td>2014/15</td><td>289</td><td>8 670</td></tr>
<tr><td>2015/16</td><td>269</td><td>7 747</td></tr>
<tr><td>2016/17</td><td>233</td><td>6 547</td></tr>
</table>

(b) 因學校停辦而減少的班數、學額及所節省的開支

學年	小學				中學			
	停辦學校數目	減少的班數	估計學額減少數目	估計節省開支(百萬元)(註 1)	停辦學校數目	減少的班數	估計學額減少數目	估計節省開支(百萬元)(註 1)
2012/13	1	3	82	4	1	5	164	5
2013/14	1	4	107	5	沒有學校停辦			
2014/15	沒有學校停辦							
2015/16					2	5	144	11
2016/17					沒有學校停辦			

(c) 因縮班或學校停辦而減少的總班數、總學額及所節省的開支總額

學年	小學			中學		
	減少的總班數	估計學額減少總數	估計節省開支總額(百萬元)(註 1)	減少的總班數	估計學額減少總數	估計節省開支總額(百萬元)(註 1)
2012/13	不適用(班數有淨增長)			不適用(註 2)		
2013/14				328	10 299	不適用(註 3)
2014/15				289	8 670	
2015/16				274	7 891	
2016/17				233	6 547	

註：由於進位原因，上述數字的總和可能與對應的總數略有出入。

註：

1. 因班數減少及學校停辦而節省的開支會受不同因素影響，例如學校開辦的班級數目、固定的營辦費用，以及維修支出等。除非學校已停止營辦，否則其固定的營辦費用不會按班數減少的比例而減少。就學校停辦而言，個別學校實際可節省的開支差異很大，所以必須以每間學校計算。上述數額只屬粗略估計。

2. 在 2011/12 的「新舊制畢業班並存」年，由於新舊學制下的中六及中七學生同時並存，因此公營中學的班數和開支都有增加。隨着中七班在 2012/13 學年取消，總班數因而有所減少。故此，把在 2012/13 學年減少的班數和學額與之前年度的數字作比較及估計因而節省的開支會造成誤導。

3. 2013/14 至 2016/17 學年班數減少主要因為學校的班級結構按計劃作出改變，尤其是參加自願優化班級結構計劃的學校。由於推行該計劃下的優化措施，以及在公營中學實施針對性紓緩措施所涉及的開支已納入教育局的整體開支內，故未能提供因班數減少而估計節省開支的總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96)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以下資料：

(a) 請按 18 個教育分區劃分，列出 2013/14 至 2016/17 四個學年，各區資助及官立中學，中一至中五各級分別開設 1 班、2 班、3 班、4 班、5 班、6 班、7 班或以上的學校數目。

(b) 2013/14 至 2016/17 四個學年，中一分別開設 1 班、2 班、3 班、4 班、5 班、6 班、7 班或以上的學校總數。

(c) 2011/12 學年推出的自願優化班級結構計劃，總共參與的學校有多少？減班共有多少種模式(例如有學校隔年減班)？各種減班模式有多少學校參與？請列出由 2013/14 至 2016/17 學年，每年中學全級減班數目有多少？當中涉及減少多少中一及／或全級學額？

(d) 政府推出自願優化班級結構計劃，容許學校凍結教師編制不多於 8 年，由 2012/13 至 2016/17 學年，因凍結編制而留校的教師新增及累計人數為何？

(e) 請按 18 個教育分區劃分，列出 2016/17 學年公營中學的中一班級，以 32 人、33 人、34 人標準班額，及以其他班額(例如 51 人開 3 班，或 26 人開兩班等)開班的學校數目。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9)

答覆：

(a) 2013/14 至 2016/17 學年全港按 18 區劃分，在中一至中五開設 1 班、2 班、3 班、4 班、5 班、6 班及 7 班或以上的資助及官立中學數目，分別載於附錄 1、2、3 及 4。

(b) 2013/14 至 2016/17 的 4 個學年內，中一分別開設 1 班、2 班、3 班、4 班、5 班、6 班及 7 班或以上的資助及官立中學總數如下：

學年	開設 1 班的學校數目	開設 2 班的學校數目	開設 3 班的學校數目	開設 4 班的學校數目	開設 5 班的學校數目	開設 6 班的學校數目	開設 7 班或以上的學校數目
2013/14	1	7	47	296	30	4	1
2014/15	1	14	51	279	36	4	1
2015/16	1	18	52	281	29	4	1
2016/17	1	27	48	271	34	4	1

(c) 2016/17 學年，參與自願優化班級結構計劃(計劃)的學校共有 220 所。此數字不包括 1 所已於 2013/14 學年參加直接資助計劃的學校，該校被視作已脫離計劃。

就每所學校最終能達致其計劃的班級結構而言，參加計劃的學校一般有兩種減班模式。在參與計劃的 220 所中學當中，212 所採取平衡班級結構(即中一至中六各級的班數相同)，另外 8 所則採取循環式平衡班級結構(由於隔學年減班，故隔年級的班數會相同)。

2013/14、2014/15、2015/16 及 2016/17 學年在計劃下減少的中一班數目及估計減少的中一學額數目如下：

學年	減少的中一班數目	估計減少的中一學額數目 [註]
2013/14	217	6 814
2014/15	211	6 330
2015/16	218	6 278
2016/17	212	5 957

註：推算減少的中一學額數目的方法，是把減少的中一班數目乘以中學的平均每班人數。2013/14、2014/15、2015/16 及 2016/17 學年的中學平均每班人數分別為 31.4、30、28.8 及 28.1。

減班後的核准中一班級數目會沿用至較高的年級，但計劃並無要求學校於同一學年在其他年級自願減少班數。因此，除了中一以外，計劃下其他各級減少的班數及學額數目為零。

(d) 在 6 年過渡期內，參與計劃的學校可獲提供最多 6 名教席配額。學校獲提供的教席配額會在 6 年過渡期後，分 3 年逐步收回，直至計劃完結為止。然而，計劃下並無提問所述的凍結教師職位編制安排。因此，我們無法提供有關凍結教師職位編制的相關資料。

(e) 2016/17 學年，資助及官立中學按 18 區及平均每班人數劃分的數目載於附錄 5。

附錄 1

2013/14 學年全港各區在中一至中五開設 1 班、2 班、3 班、4 班、5 班、6 班及 7 班或以上的資助及官立中學數目

分區	1 班					2 班					3 班					4 班					5 班					6 班					7 班或以上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西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	6	6	4	3	3	3	3	5	6	0	0	0	0	0	0	0	0	0	0
東區	0	0	0	0	0	3	1	1	2	1	4	5	5	4	5	20	18	21	12	6	1	4	1	10	16	0	0	0	0	0	0	0	0	0	0
離島	1	1	0	0	0	0	0	1	1	0	1	1	1	1	2	4	4	4	0	0	1	1	1	5	5	0	0	0	0	0	0	0	0	0	0
九龍城	0	0	0	0	0	0	0	0	0	0	2	2	2	2	1	19	19	19	8	8	6	6	6	15	15	1	1	1	3	4	1	1	1	1	1
葵青	0	0	0	0	0	0	0	0	0	0	3	3	3	3	3	28	28	28	11	8	0	0	0	17	20	0	0	0	0	0	0	0	0	0	0
觀塘	0	0	0	0	0	0	0	0	0	0	2	1	1	1	1	22	23	23	8	7	3	3	3	18	19	0	0	0	0	0	0	0	0	0	0
北區	0	0	0	0	0	0	0	0	0	0	3	3	3	3	3	16	15	16	2	2	0	1	0	14	14	0	0	0	0	0	0	0	0	0	0
西貢	0	0	0	0	0	1	0	0	1	0	2	1	1	0	1	16	18	18	5	3	0	0	0	13	15	0	0	0	0	0	0	0	0	0	0
深水埗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3	13	13	6	6	2	2	2	8	8	1	1	0	1	1	0	0	1	0	0
沙田	0	0	1	0	0	0	0	0	0	1	7	7	7	7	6	26	26	26	10	7	5	5	5	21	25	0	0	0	0	0	0	0	0	0	0
南區	0	0	0	0	0	1	1	2	1	1	5	2	2	2	2	6	9	9	8	9	0	0	0	1	1	1	1	1	1	1	0	0	0	0	0
大埔	0	0	0	0	0	0	1	1	5	2	5	4	4	0	3	13	13	13	1	0	0	0	0	12	13	0	0	0	0	0	0	0	0	0	0
荃灣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3	13	13	4	2	0	0	0	9	11	0	0	0	0	0	0	0	0	0	0
屯門	0	0	1	1	0	2	1	2	3	2	8	9	8	7	7	27	27	27	8	10	0	0	0	19	19	0	0	0	0	0	0	0	0	0	0
灣仔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	11	11	9	8	1	1	1	3	4	0	0	0	0	0	0	0	0	0	0
黃大仙	0	0	0	0	0	0	0	0	0	0	3	3	3	3	2	18	17	18	12	10	2	3	2	8	11	0	0	0	0	0	0	0	0	0	0
油尖旺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	9	10	5	5	2	3	2	7	7	1	1	1	1	1	0	0	0	1	1
元朗	0	0	0	0	0	0	0	0	0	0	2	2	2	2	0	28	28	28	3	4	4	4	3	28	29	0	0	1	1	1	0	0	0	0	0

註：藝術與科技教育中心、郊野學園及自然教育中心暨天文館並不包括在內，因為它們只為中學提供強化課程的支援服務。

附錄 2

2014/15 學年全港各區在中一至中五開設 1 班、2 班、3 班、4 班、5 班、6 班及 7 班或以上的資助及官立中學數目

分區	1 班					2 班					3 班					4 班					5 班					6 班					7 班或以上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西區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5	6	6	6	4	3	3	3	3	5	0	0	0	0	0	0	0	0	0	0
東區	0	0	0	0	0	4	3	1	1	2	5	4	5	5	4	15	20	18	21	12	4	1	4	1	10	0	0	0	0	0	0	0	0	0	0
離島	1	1	1	0	0	0	0	0	1	1	1	1	1	1	1	4	4	4	4	0	1	1	1	1	5	0	0	0	0	0	0	0	0	0	0
九龍城	0	0	0	0	0	0	0	0	0	0	2	2	2	2	2	19	19	19	19	8	6	6	6	6	15	1	1	1	1	3	1	1	1	1	1
葵青	0	0	0	0	0	1	0	0	0	0	3	3	3	3	3	27	28	28	28	11	0	0	0	0	17	0	0	0	0	0	0	0	0	0	0
觀塘	0	0	0	0	0	0	0	0	0	0	2	2	1	1	1	22	22	23	23	8	3	3	3	3	18	0	0	0	0	0	0	0	0	0	0
北區	0	0	0	0	0	0	0	0	0	0	3	3	3	3	3	15	16	15	16	2	1	0	1	0	14	0	0	0	0	0	0	0	0	0	0
西貢	0	0	0	0	0	1	1	0	0	1	3	2	1	1	0	15	16	18	18	5	0	0	0	0	13	0	0	0	0	0	0	0	0	0	0
深水埗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3	13	13	13	6	2	2	2	2	8	1	1	1	0	1	0	0	0	0	0
沙田	0	0	0	0	0	0	0	0	0	0	8	7	7	7	7	25	26	26	26	10	5	5	5	5	21	0	0	0	0	0	0	0	0	0	0
南區	0	0	0	0	0	4	1	1	2	1	2	5	2	1	2	6	6	9	9	8	0	0	0	0	1	1	1	1	1	1	0	0	0	0	0
大埔	0	0	0	0	0	0	0	1	1	5	5	5	4	4	0	13	13	13	13	1	0	0	0	0	12	0	0	0	0	0	0	0	0	0	0
荃灣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3	13	13	13	4	0	0	0	0	9	0	0	0	0	0	0	0	0	0	0
屯門	0	0	0	1	1	4	2	1	2	3	9	8	9	8	7	24	27	27	27	8	0	0	0	0	19	0	0	0	0	0	0	0	0	0	0
灣仔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	11	11	11	9	1	1	1	1	3	0	0	0	0	0	0	0	0	0	0
黃大仙	0	0	0	0	0	0	0	0	0	0	5	3	3	3	3	15	18	17	18	12	3	2	3	2	8	0	0	0	0	0	0	0	0	0	0
油尖旺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	10	9	10	5	3	2	3	2	7	1	1	1	1	1	0	0	0	1	1
元朗	0	0	0	0	0	0	0	0	0	0	2	2	2	2	2	28	28	28	28	3	4	4	4	3	28	0	0	0	1	1	0	0	0	0	0

註：藝術與科技教育中心、郊野學園及自然教育中心暨天文館並不包括在內，因為它們只為中學提供強化課程的支援服務。

附錄 3

2015/16 學年全港各區在中一至中五開設 1 班、2 班、3 班、4 班、5 班、6 班及 7 班或以上的資助及官立中學數目

分區	1 班					2 班					3 班					4 班					5 班					6 班					7 班或以上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西區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0	0	0	5	5	6	6	6	3	3	3	3	3	0	0	0	0	0	0	0	0	0	0
東區	0	0	0	0	0	3	3	2	1	1	5	5	4	4	4	17	14	19	17	20	1	4	1	4	1	0	0	0	0	0	0	0	0	0	0
離島	1	1	1	1	0	0	0	0	0	1	2	1	1	1	1	3	4	4	4	4	1	1	1	1	1	0	0	0	0	0	0	0	0	0	0
九龍城	0	0	0	0	0	0	0	0	0	0	2	2	2	2	2	19	19	19	19	19	6	6	6	6	6	1	1	1	1	1	1	1	1	1	1
葵青	0	0	0	0	0	1	1	0	0	0	3	3	3	3	3	27	27	28	28	2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觀塘	0	0	0	0	0	0	0	0	0	0	2	2	2	1	1	22	22	22	23	23	3	3	3	3	3	0	0	0	0	0	0	0	0	0	0
北區	0	0	0	0	0	0	0	0	0	0	3	3	3	3	3	16	15	16	15	16	0	1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西貢	0	0	0	0	0	1	1	1	0	0	3	3	2	1	1	15	15	16	18	1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深水埗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12	13	13	13	13	2	2	2	2	2	1	1	1	0	0	0	0	0	0	0
沙田	0	0	0	0	0	1	0	0	0	0	8	8	7	7	7	24	25	26	26	26	5	5	5	5	5	0	0	0	0	0	0	0	0	0	0
南區	0	0	0	0	0	4	4	1	2	2	2	2	5	1	1	6	6	6	9	9	0	0	0	0	0	1	1	1	1	1	0	0	0	0	0
大埔	0	0	0	0	0	1	0	0	1	1	4	5	5	4	4	13	13	13	13	1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荃灣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3	13	13	13	1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屯門	0	0	0	0	1	5	4	2	1	2	8	9	8	9	8	24	24	27	27	2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灣仔	0	0	0	0	0	1	1	1	0	0	0	0	0	1	1	12	12	12	12	12	1	1	1	1	1	0	0	0	0	0	0	0	0	0	0
黃大仙	0	0	0	0	0	1	0	0	0	0	4	5	3	3	3	16	15	18	17	18	2	3	2	3	2	0	0	0	0	0	0	0	0	0	0
油尖旺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9	9	10	9	10	2	3	2	3	2	1	1	1	2	1	0	0	0	0	1
元朗	0	0	0	0	0	0	0	0	0	0	3	2	2	2	2	28	28	28	28	28	3	4	4	4	3	0	0	0	0	1	0	0	0	0	0

註：藝術與科技教育中心、郊野學園及自然教育中心暨天文館並不包括在內，因為它們只為中學提供強化課程的支援服務。

附錄 4

2016/17 學年全港各區在中一至中五開設 1 班、2 班、3 班、4 班、5 班、6 班及 7 班或以上的資助及官立中學數目

分區	1 班					2 班					3 班					4 班					5 班					6 班					7 班或以上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西區	0	0	0	0	0	1	0	0	0	0	0	1	1	0	0	5	5	5	6	6	3	3	3	3	3	0	0	0	0	0	0	0	0	0	0
東區	0	0	0	0	0	3	3	3	2	1	6	5	5	4	4	13	17	14	19	17	4	1	4	1	4	0	0	0	0	0	0	0	0	0	0
離島	1	1	1	1	1	0	0	0	0	0	2	2	1	1	1	3	3	4	4	4	1	1	1	1	1	0	0	0	0	0	0	0	0	0	0
九龍城	0	0	0	0	0	1	0	0	0	0	1	2	2	2	2	19	19	19	19	19	6	6	6	6	6	1	1	1	1	1	1	1	1	1	1
葵青	0	0	0	0	0	1	1	1	0	0	3	3	3	3	3	27	27	27	28	2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觀塘	0	0	0	0	0	0	0	0	0	0	2	2	2	2	1	22	22	22	22	23	3	3	3	3	3	0	0	0	0	0	0	0	0	0	0
北區	0	0	0	0	0	0	0	0	0	0	3	3	3	3	3	15	16	15	16	15	1	0	1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西貢	0	0	0	0	0	1	1	1	1	0	3	3	3	2	1	15	15	15	16	1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深水埗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0	0	0	12	12	13	13	13	2	2	2	2	2	1	1	1	0	0	0	0	0	0	0
沙田	0	0	0	0	0	1	1	0	0	0	8	8	8	7	7	24	24	25	26	26	5	5	5	5	5	0	0	0	0	0	0	0	0	0	0
南區	0	0	0	0	0	5	4	4	1	2	1	2	2	5	1	6	6	6	6	9	0	0	0	0	0	1	1	1	1	1	0	0	0	0	0
大埔	0	0	0	0	0	1	1	0	0	1	4	4	5	5	4	13	13	13	13	1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荃灣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12	13	13	13	1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屯門	0	0	0	0	0	10	5	4	2	1	3	8	9	8	9	24	24	24	27	2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灣仔	0	0	0	0	0	1	1	1	1	0	0	0	0	0	1	12	12	12	12	12	1	1	1	1	1	0	0	0	0	0	0	0	0	0	0
黃大仙	0	0	0	0	0	1	1	0	0	0	5	4	5	3	3	14	16	15	18	17	3	2	3	2	3	0	0	0	0	0	0	0	0	0	0
油尖旺	0	0	0	0	0	0	0	0	0	0	2	1	0	0	0	8	9	9	10	9	2	2	3	2	3	1	1	1	2	2	0	0	0	0	0
元朗	0	0	0	0	0	1	0	0	0	0	3	3	2	2	2	27	28	28	28	28	3	3	4	4	4	0	0	0	0	0	0	0	0	0	0

註：藝術與科技教育中心、郊野學園及自然教育中心暨天文館並不包括在內，因為它們只為中學提供強化課程的支援服務。

2016/17 學年全港各區按中一每班學生人數劃分的資助及官立中學數目

分區	平均每班學生人數 **30** 人或以下的學校數目	平均每班學生人數 **31** 人的學校數目	平均每班學生人數 **32** 人的學校數目	平均每班學生人數 **33** 人的學校數目	平均每班學生人數 **34** 人的學校數目	平均每班學生人數 **35** 人或以上的學校數目
中西區	2	0	2	2	0	3
東區	17	3	2	0	1	3
離島	6	1	0	0	0	0
九龍城	16	3	2	2	2	4
葵青	13	4	14	0	0	0
觀塘	6	8	10	2	0	1
北區	5	0	3	11	0	0
西貢	11	3	1	2	1	1
沙田	26	6	4	1	0	1
深水埗	4	1	8	2	0	1
南區	9	4	0	0	0	0
大埔	9	6	3	0	0	0
荃灣	6	1	5	0	0	1
屯門	22	7	8	0	0	0
灣仔	6	2	1	1	0	4
黃大仙	11	7	5	0	0	0
油尖旺	6	0	5	0	0	2
元朗	16	10	4	0	3	1

– 完 –

答覆編號

EDB51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12)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1. 由 2013/14 年度至 15/16 年度，按學年分別列出教育局受聘員工、官立及資助中學及小學教師放取病假(包括工傷病假)的總日數、同年類別的總人數、當中的放取病假的平均數分別為何？

2. 在申領病假／工傷病假的個案中，他們申領的最低、平均和最高日數，涉及的薪酬總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4)

答覆：

1. 本局所有公務員放取的病假和工傷病假日數，在 2013/14 學年分別為 22 214 天和 2 959 天，在 2014/15 學年分別為 24 120 天和 2 439 天，在 2015/16 學年則分別為 28 801 天和 2 419 天。當中教學人員在上述 3 個學年放取的病假和工傷病假日數，分別佔 11 414 天和 2 546 天、12 294 天和 2 024 天，以及 14 552 天和 1 932 天。由於並非所有人員均曾在上述學年放取病假，而且每次病假的長短不一，故按放取病假的總日數計算平均、最高或最低病假日數均會產生誤解。本局沒有資助學校教師放取病假方面的資料。

2. 本局沒有官立或資助學校教師放取病假方面的薪酬開支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25)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在教育局、學生資助辦事處，以及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等教育局局長所管轄的部門中，現有多少個基金及獎學金計劃，請逐一列出基金和獎學金、其成立年份、目的、評核者，過去 5 年(2012/13 年至 2016/17 年)每年的資金餘額、收入、開支，以及受惠人數。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87)

答覆：

下表載列有關教育局轄下各項獎學金計劃和基金，以及由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和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轄下研究資助局提供秘書處支援的獎學金計劃的資料。除下表所列的獎學金外，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亦為一些私人捐助及／或法定獎學基金(如柏立基爵士信託基金和葛量洪獎學基金)提供意見。

教育局轄下及由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辦事處和研究資助局提供秘書支援的獎學金

獎學金／基金名稱	成立年份	宗旨	評核者	學年	結餘(百萬元)	收入(百萬元)	開支(百萬元)	受惠人數
教育獎學基金	1956年	設於該基金下的獎學金共有181項，旨在表揚小學至專上程度的優異學生。 (註：由於基金盈餘不足以發放款項予另一輪新的獎項，大多數獎學金計劃於 2012/13、2014/15、2015/16及2016/17學年暫停頒發新的獎項。在該4年發放的獎項大部分是續授獎項。)	根據個別捐款者所定的條款和條件頒發；大部分獎項的得主由學校和院校提名，其餘則根據公開考試的成績頒發給名列前茅的考生。提名人選須經教育獎學基金委員會通過。	2012/13[1]	0.66	0.08	0.09	93
				2013/14[1]	0.49	0.08	0.25	490
				2014/15[1]	0.50	0.08	0.07	87
				2015/16[1]	0.51	0.07	0.06	69
				2016/17[1,2]	0.52	0.07	0.06	61

1 結餘不包括不可動用以頒發獎項的資本金額583萬元。
2 2016/17學年的預算。

獎學金／基金名稱	成立年份	宗旨	評核者	學年	結餘(百萬元)	收入(百萬元)	開支(百萬元)	受惠人數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	2008年	吸引優秀的本地和非本地學生在香港修讀公帑資助的高等教育課程，並在畢業後留港發展； 肯定本地和非本地優秀學生的成就，以鼓勵他們在畢業後留港發展；以及 推動本港發展成為區域教育樞紐，並在長遠來說，提升本港的競爭力。	參與院校[3](按照該基金的指定甄選準則)及該基金的督導委員會。	2012/13[4]	2,313	62	74	2 837
				2013/14	2,432	214	95	4 075
				2014/15	2,262	(68)	102	4 546
				2015/16	2,282	124	104	4 762
				2016/17[5]	2,217	40	105	4 800[6]

3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的參與院校包括 8 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大學(即香港城市大學、香港浸會大學、嶺南大學、香港中文大學、香港教育大學、香港理工大學、香港科技大學和香港大學)、香港演藝學院，以及職業訓練局。

4 包括在 2012/13 學年注入的 2,000 萬元。

5 2016/17 學年的預算。由於市況波動，各基金的預算結餘並無計及出售或重估證券投資的收益或虧損。

6 上列數字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金計劃、特定地區獎學金和展毅表現獎的得獎人數，以及才藝發展獎學金和外展體驗獎的估計數字(各院校仍在處理 2016/17 學年這兩項計劃的申請)。

獎學金／基金名稱	成立年份	宗旨	評核者	學年	結餘(百萬元)	收入(百萬元)	開支(百萬元)	受惠人數
香港博士研究生獎學金計劃	2009年	吸引世界各地出類拔萃的學生在香港的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大學攻讀博士學位課程。	申請須向研究資助局提交。如有需要，個別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大學可安排申請人接受面見。研究資助局為該計劃成立了兩個評審小組，入選的申請會交由其中一個由相關學科範疇的專家組成的評審小組進行評審。	2012/13[7]	-	96.8	96.8	387[8]
				2013/14[7]	-	105.5	105.5	422[8]
				2014/15[7]	-	129.8	129.8	519[8]
				2015/16[7]	-	137.8	137.8	551[8]
				2016/17[7]	-	152.5	152.5	610[8]

7 該項計劃的開支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的經常補助金支付。

8 包括新獲獎以及在該學年前獲獎並繼續受惠於該項計劃的學生人數。

獎學金／基金名稱	成立年份	宗旨	評核者	學年	結餘(百萬元)	收入(百萬元)	開支(百萬元)	受惠人數
準英語教師獎學金	2010年	吸引英文程度良好的人士修讀相關的本地學士學位課程及／或師資培訓課程，從而投身英語教師行列。	由校長、辦學團體代表和教育局代表組成遴選委員會。	2012/13	-	7.95	7.95	156[9]
				2013/14	-	8.97	8.97	176[9]
				2014/15	-	8.71	8.71	173[9]
				2015/16	-	9.26	9.26	184[9]
				2016/17[10]	-	9.61	9.61	191[9]
自資專上教育基金	2011年	資助值得支持和旨在提升自資專上教育質素的措施和計劃。	該基金的督導委員會	2012/13[11]	3,491	45	59	2 599[12]
				2013/14	3,701	313	103	3 545[12]
				2014/15	3,509	(81)	111	4 139[12]
				2015/16	3,578	178	109	11 460[12]
				2016/17[13]	3,503	70	145	16 516[12]

9 包括新獲獎以及在該學年前獲獎並繼續領取該獎學金的學生人數。

10 2016/17 學年的預算。

11 包括在 2012/13 學年注入的 2,000 萬元。

12 包括獎學金得獎者，以及直接受惠於該年完成的質素提升項目的學生和教師(由 2015/16 學年開始)。

13 2016/17 學年的預算。由於市況波動，各基金的預算結餘並無計及出售或重估證券投資的收益或虧損。

獎學金／基金名稱	成立年份	宗旨	評核者	學年	年底結餘(百萬元)	收入(百萬元)	開支(百萬元)	受惠人數
香港卓越獎學金計劃[14]	2014年	資助本地學生到香港境外進修，從而培養具備環球視野、國際網絡，以及一流教育水平的優秀人才，最終提升香港於全球化知識型經濟環境下作為亞洲國際都會的競爭力；以及 資助學業成績優異的清貧學生入讀香港境外的頂級大學。	政府已設立督導委員會，負責就獎學金計劃的政策、策略和行政事宜向當局作出建議。督導委員會會成立面試小組面見和評核入圍的申請人。最終的獲獎人將由督導委員會決定，甄選時會參考面試小組就個別申請人所作的評核。	2015/16	327.32	-	20.65	92
				2016/17[15]	289.32	-	38.00	185

[14] 香港卓越獎學金計劃將自 2015/16 學年起惠及 3 屆學生，然後再檢討成效。

[15] 2016/17 學年的預算。

教育局轄下的基金

獎學金／基金名稱	成立年份	宗旨	評核者	學年	年底結餘(百萬元)	收入(百萬元)	開支(百萬元)	受惠人數
語文基金	1994年	資助為提高香港市民中文(包括普通話)和英文水平而推行的計劃和活動。	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	2012/13	858.6	13.1	156.6	135 094[16]
				2013/14[17]	5,932.4	5,092.8	19.0	120 285[16]
				2014/15	6,135.2	259.8	57.0	178 836[16]
				2015/16	6,280.1	222.2	77.3	191 924[16]
				2016/17[18]	6,328.7	76.7	28.1	183 515[16]
優質教育基金	1998年	優質教育基金旨在資助有助推動香港優質學校教育的計劃。	優質教育基金督導委員會	2012/13	7,455	633	102	341 114[19]
				2013/14	8,259	926	122	419 894[19]
				2014/15	8,087	(32)	140	229 443[19]
				2015/16	8,403	456	140	322 064[19]
				2016/17[20]	8,403	145	145	51 087 [19,21]

16 不同計劃有不同的目的、涵蓋範圍、方法和目標受惠組別。總人數涵蓋學校界別(例如學生、教師和家長)及非學校界別(例如在職人士)。
17 包括在 2014 年 3 月注入的 50 億元。
18 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的臨時數字。
19 受惠者可包括教師、學生及家長。
20 2016/17 學年的預算。由於市況波動，各基金的預算結餘並無計及出售或重估證券投資的收益或虧損。
21 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的臨時數字。

獎學金／基金名稱	成立年份	宗旨	評核者	學年	年底結餘(百萬元)	收入(百萬元)	開支(百萬元)	受惠人數
教育發展基金	2004年	2004 年 7 月，當局以一筆為數 5.5 億元的撥款成立教育發展基金，向學校提供多元化的校本專業支援服務，以提升學校推行各項教育改革措施的能力；以及 2012 年 1 月，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向該基金注資 5.5 億元，以便在由 2012/13 學年起計的未來 5 年繼續透過校本專業支援計劃，支援學校在教育改革措施下作出相應的調適。 教育局於 2016 年 4 月告知財委會，教育發展基金的餘款會用來繼續為學校提供校本專業支援計劃至 2018/19 學年完結。	由前線教師、校長、學者及社會人士組成的教育發展基金諮詢委員會自 2004 年 8 月成立，就該基金的運作和校本專業支援計劃的推行提供意見。	2012/13	596.5	8.8	65.3	580[22]
				2013/14	509.8	7.4	94.1	549[22]
				2014/15	412.2	6.5	104.1	648[22]
				2015/16	325.3	3.7	90.6	579[22]
				2016/17[23]	282.4	1.5	44.4	529[22]

22 學校數目，包括幼稚園、小學、中學及特殊學校。2016/17 學年是預算數字。

23 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的臨時數字。

獎學金／基金名稱	成立年份	宗旨	評核者	學年	年底結餘(百萬元)	收入(百萬元)	開支(百萬元)	受惠人數
研究基金	2009年	資助在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大學進行的研究(資金來自從注資額中的 200 億元賺取的投資收入)，以及在可頒授學士學位的本地自資院校進行的研究(資金來自從注資額中的 30 億元賺取的投資收入)。	由評審專家和在研究基金下設立的評審小組參與的專家評審機制。	2012/13	25,959	1,304	663	1 028[24]
				2013/14	26,131	1,036	864	1 179[24]
				2014/15	26,360	1,248	1,018	1 306[24]
				2015/16	26,811	1,038	588	1 268[24]
				2016/17[25]	未能提供	未能提供	未能提供	未能提供

[24] 研究小組。
[25] 資料未能提供。

獎學金／基金名稱	成立年份	宗旨	評核者	學年	年底結餘(百萬元)	收入(百萬元)	開支(百萬元)	受惠人數
資歷架構基金	2014年	為持續發展和推行資歷架構提供穩定收入。	資歷架構基金督導委員會	2014/15[26]	-	-	-	2 435名[27]從業員和235[28]間教育及培訓機構[29]
				2015/16[26]	1,015.8	15.8	-	2 090名[27]從業員和243[28]間教育及培訓機構[29]
				2016/17[26,30]	1,029.2	13.4	-	3 537名[27]從業員和384[28]間教育及培訓機構[29]

26 資歷架構基金的 10 億元種子基金已於 2016 年 3 月注入並存放於外匯基金作投資用途。由於基金需要時間積累足夠的收益，故我們會先動用總目 156 教育局下現有的資歷架構支援計劃非經常項目的可用經費，以應付資歷架構各項措施的資金需求。因此資歷架構基金並無開支入帳。

27 期間分別為 2014 年 4 月至 2015 年 3 月、2015 年 4 月至 2016 年 3 月及 2016 年 4 月至 2017 年 2 月。

28 分別截至 2015 年 3 月、2016 年 3 月及 2017 年 2 月。

29 由於資歷架構基金通過各項措施資助多類持份者，包括教育及培訓機構、從業員、評估機構和質素保證機構，故上述現成數字並非詳盡無遺。

30 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的臨時數字。

獎學金／基金名稱	成立年份	宗旨	評核者	學年	年底結餘(百萬元)	收入(百萬元)	開支(百萬元)	受惠人數
資優教育基金	2016年	通過香港資優教育學苑及其他值得推行的措施、計劃和課程，支持香港資優教育的發展。	資優教育諮詢委員會	2016/17[31]	800	-	-	0

[31] 資優教育基金的8億元種子基金已於2017年3月注入並存放於外匯基金作投資用途。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30)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過去 5 年(2012/13 年至 2016/17 年)：

(1) 入讀教資會資助學位課程一年級的人數。
(2) 入讀政府資助副學位課程一年級的人數。
(3) 入讀自資學位課程一年級的人數。
(4) 入讀自資副學位課程一年級的人數。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91)

答覆：

2012/13 至 2016/17 學年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的副學位和第一年級學士學位課程的收生人數載列於**附件 A**。2012/13 至 2016/17 學年非教資會資助的全日制經本地評審副學位和第一年級學士學位課程的收生人數載列於**附件 B**。

附件 **A**

2012/13 至 2016/17 學年教資會資助的副學位和第一年級學士學位課程的收生人數

(人數)

學年	副學位	第一年級學士學位
2012/13	2 651	33 073
2013/14	2 224	17 089
2014/15	2 078	17 309
2015/16	2 056	17 410
2016/17 (臨時)	1 947	17 826

註：
為配合實施新學制，教資會資助大學在 2012/13 學年同時取錄了舊學制和新學制下的兩屆學生。

附件 **B**

2012/13 至 **2016/17** 學年非教資會資助的全日制經本地評審副學位和
第一年級學士學位課程的收生人數

(人數)

學年	職業訓練局的 資助副學位	自資副學位	非教資會資助 第一年級學士學位
2012/13	7 363	30 099	7 101
2013/14	8 897	21 359	6 291
2014/15	10 449	19 758	7 361
2015/16	10 755	19 655	6 854
2016/17 (臨時)	10 800	19 429	6 335

註：
為配合實施新學制，非教資會資助專上院校在 2012/13 學年同時取錄了舊學制和新學制下的兩屆學生。數字包括在 2015/16 學年起推行的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下的學生。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31)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1. 自資專上教育委員會、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質素保證局，以及聯校素質檢討委員會，在過去 5 年(2012-2013 年至 2016-2017 年度)的實際財政開支和 2016-2017 年度財政預算為何？

2.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質素保證局，以及聯校素質檢討委員會，在過去 5 年(2012/13 年至 2016/17 年度)，分別審批了多少個課程？有多少個課程是不合格？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92)

答覆：

1. 政府成立自資專上教育委員會(委員會)，就自資專上教育界別的發展向政府提供意見。教育局為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服務，而委員會秘書處的職位均隸屬教育局的編制；有關人員的職責範圍包括為委員會提供服務。因此，秘書處職位的相關開支已由教育局以現有資源吸納，不能獨立計算。

   根據《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條例》(第 1150 章)設立的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旨在提供學術和職業資歷的評審和評核服務，並負責所有課程營辦者和課程的質素保證工作(具備自行評審資格的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大學除外)。評審局以自負盈虧的方式運作，並沒有接受政府的經常資助。

   評審局作為法定機構，須按照《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條例》的規定每年向立法會呈交年報。評審局過去 5 年(2012-13 至 2016-17 年度)的實際開支及 2017-18 年度的預算開支如下：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截至 2017 年 2 月底)**	**2017-18 (預算)**
(百萬元)					
65.7	72.2	79.8	89.4	81.2	91.2

質素保證局(質保局)是教資會轄下機構，負責確保教資會資助大學提供的所有副學位、學士學位或以上程度課程，不論是否受教資會資助，教育質素均得以保持並有所提升，而且在國際上具競爭力。

質保局過去 5 年(2012-13 至 2016-17 年度)的實際開支及 2017-18 年度的預算開支如下：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截至 2017 年 2 月底)**	**2017-18 (預算)**
(百萬元)					
0.7	0.4	0.8	1.4	0.99	2.2

質保局的開支主要包括質保局非本地委員和評審小組成員的機票、住宿開支，以及他們的每日津貼。2015-16、2016-17 和 2017-18 年度的實際／預算開支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 2015 及 2016 年進行了質保局第二輪質素核證工作，以及將於 2017 年為教資會資助大學的副學位部門進行核證活動。相比第二輪質素核證工作，為副學位部門進行質素核證之非本地評審小組成員的數目有所增加，以致 2017-18 年度的預算開支上升。質保局的非本地委員和評審小組成員參與質保局的工作／核證活動可獲取酬金，金額會按公務員薪酬調整幅度作檢討。2012-13 至 2016-17 年度期間，質保局委員每年獲取的酬金由 77,350 元至 93,100 元不等，同期非本地評審小組成員的酬金由 42,050 元至 51,450 元不等。

自 2016 年起，教資會在副學位部門校外質素核證工作中擔當監察機構的角色，並由質保局負責執行質素核證工作。有見及此，由大學校長會設立的前聯校素質檢討委員會已於 2016 年停止運作。該委員會通過同儕檢討，檢視教資會資助院校自資副學位課程的質素保證程序。政府並未向該委員會提供任何撥款，亦沒有其每年開支資料。

2.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條例》授權評審局就學術及職業課程進行評審。過去 5 年(2012-13 至 2016-17 年度)，獲評審局評審／覆審及不獲批准的課程數目如下：

課程數目	財政年度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截至 2017 年 2 月底)**
獲評審／覆審註	184	218	536	293	228
不獲批准註	2	4	0	2	0

評審局致力提高課程營辦者對評審要求的認知，以協助他們進行自我評估，衡量是否已準備好接受評審。營辦者如未能提供充分證據，證明能夠達到既定的評審標準，會在評審程序初期獲得通知。營辦者如認為成功通過評審的機會不大，會選擇不再接受評審。故此，最後未能通過評審的數目很少。

註：數字包括獲評審和覆審的本地及非本地課程，但不包括學科範圍評審涵蓋的課程。學科範圍評審容許課程營辦者在有效期內於指定學科範圍及資歷級別發展和開辦課程，而這些課程所頒授的資歷無須事先通過評審局的課程評審或覆審，便能夠登記在資歷名冊。

另一方面，前聯校素質檢討委員會審批教資會資助大學的自資副學位課程，以便在資歷名冊登記。須留意的是，由於教資會資助大學已具備自行評審資格，聯校素質檢討委員會和質保局均不會就教資會資助大學的個別課程進行評審。由於聯校素質檢討委員會已於 2016 年停止運作，我們只能提供 2012-13 至 2014-15 年度，獲聯校素質檢討委員會審批／重新審批的自資副學位課程，以及未能通過審批／未能重新審批，以便在資歷名冊登記的課程的資料，資料如下：

課程數目	財政年度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獲審批／重新審批	416	114	400	沒有資料	沒有資料
未能通過審批／未能重新審批	26	6	21	沒有資料	沒有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32)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1. 為推動自資專上教育界別健康及持續發展，政府已推行多項措施，提升界別的質素。請分別提供下列各個計劃在過去 5 年(2012/13 年至 2016/17 年度)所使用的公帑金額為何：

(a) 批地計劃
(b) 開辦課程貸款計劃
(c) 質素提升津貼計劃
(d) 自資專上教育基金
(e) 資歷架構支援計劃及資歷架構基金
(f) 配對補助金計劃
(g) 研究基金
(h) 為自資專上界別的學生提供須經入息審查及無須入息審查的資助

2. 請詳細列出在過去 5 年(2012/13 年至 2016/17 年度)，開辦課程貸款計劃的申請項目數量、獲批項目、獲批金額和還款日期。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93)

答覆：

1(a) 批地計劃以象徵式地價批出土地或以象徵式租金出租空置政府物業，供非牟利機構開辦全日制及／或兼讀制經本地評審的自資專上課程。2012/13 至 2016/17 學年，該計劃共批出 3 幅土地和 3 個空置政府物業。

1(b) 開辦課程貸款計劃為非牟利自資專上院校提供免息貸款，以供發展新校舍及／或重置環境未如理想的現有校舍。2012/13 至 2016/17 學年，該計劃發放的貸款額如下：

學年	開辦課程貸款計劃發放的貸款額 (百萬元)
2012/13	94.0
2013/14	1,259.8
2014/15	902.7
2015/16	295.3
2016/17(預算)	203
總計	**2,754.8**

1(c) 政府在 2008/09 至 2010/11 學年推行質素提升津貼計劃，資助各項專為提升自資專上課程教與學質素而設的項目。65 個項目已於 2014/15 學年完成，涉及資助總額 9,940 萬元。由於計劃卓有成效，自資專上教育基金於 2012 年 11 月推出質素提升支援計劃，繼續推動提升教與學的質素。

1(d) 自資專上教育基金於 2011/12 學年成立，作為種子基金支援自資界別優質和健康發展，以及進一步提升香港作為區域教育樞紐的地位。基金通過自資專上獎學金計劃向修讀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副學位或學士學位課程的傑出學生提供獎學金，以及通過質素提升支援計劃資助院校推行質素提升項目。

2012/13 至 2016/17 學年，自資專上獎學金計劃頒發的獎學金和獎項金額，以及質素提升支援計劃批出的資助額如下：

學年	自資專上獎學金計劃頒發的獎學金和獎項金額 (百萬元)	質素提升支援計劃批出的資助額 (百萬元)
2012/13	56.0	73.7
2013/14	67.3	22.9
2014/15	71.7	41.6
2015/16	76.8	47.6
2016/17 (預算)	79.9	註

註：2016/17 學年的申請正在處理中。

1(e) 資歷架構基金於 2014 年 9 月 1 日成立，為持續發展和推行資歷架構提供穩定的收入。由於基金需要一段時間才能賺取和累積足夠的投資收入應付經費需求，在現階段，我們會繼續以資歷架構支援計劃核准承擔額的結餘，應付資歷架構基金各項措施的現金流量需求。2012-13 至 2016-17 年度，由資歷架構支援計劃核准承擔額發放的資助額如下：

財政年度	資歷架構支援計劃發放的資助額 (百萬元)
2012-13	28.5
2013-14	15.2
2014-15	22.5
2015-16	40.0
2016-17 (截至 2017 年 2 月)	43.4
總計	**149.6**

1(f) 政府在 2003 至 2014 年先後推行 6 輪配對補助金計劃(首 5 輪申請由 2003 年 7 月至 2011 年 3 月，第 6 輪則由 2012 年 8 月至 2014 年 7 月)，協助高等教育界別開拓不同類型的經費來源。政府自第 4 輪申請起已把頒授學位的自資院校納入計劃內，並在第 6 輪申請(已於 2014 年 7 月完結)中，進一步把計劃的涵蓋範圍擴大至包括所有法定專上院校和認可專上學院，以惠及在這些院校修讀公帑資助和自資經本地評審副學位或以上程度課程的學生。2012/13 至 2016/17 學年(第 6 輪申請)，該計劃向公帑資助院校的自資部門、法定專上院校和認可專上學院共發放 3.85 億元補助金。

1(g) 2013 年 12 月，本地自資學位界別競逐的研究資助計劃在研究基金下推出。2014/15 至 2016/17 學年批出的資助金額如下：

學年	資助金額(百萬元)
2014/15	103.0
2015/16	86.3
2016/17[註1]	82.9
總計[註2]	**272.3**

註 1：截至 2017 年 2 月底的情況。
註 2：由於採用了四捨五入法，數字的總和未必等於總計的數額。

1(h) 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為修讀經本地評審自資副學位或學位課程的合資格全日制學生，提供須經入息審查的助學金及／或貸款。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為修讀專上學生資助計劃所涵蓋課程的學生提供免入息審查貸款。2012/13 至 2016/17 學年，該兩個計劃發放的資助金額如下：

	學年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發放的助學金額 (百萬元)	1,226	1,187	1,106	1,106	791
發放的貸款額 (百萬元)	267	231	200	180	105
發放的資助總額 (百萬元)#	1,492	1,418	1,307	1,286	896
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發放的貸款總額 (百萬元)	590	651	708	792	633
總計(百萬元)#	**2,082**	**2,069**	**2,015**	**2,078**	**1,529**

* 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
\# 由於採用了四捨五入法，各項數字的總和未必等於總計的數額。

2. 2012/13 至 2016/17 學年，開辦課程貸款計劃共收到 21 份開辦課程貸款申請，當中 16 份申請未獲進一步處理，原因是有關院校未能就須資助的建造或翻新項目成功在批地計劃下獲批土地或空置政府物業，也有些院校撤回申請或在遞交申請後被發現不符合資格。最後有 4 份申請獲得批准，貸款總額為 10.825 億元，另有 1 份申請仍在處理中。已獲批貸款的 4 份申請的詳情載列如下：

學年	**申請機構**	**貸款額 (百萬元)**	**最後還款日期[註]**
2012/13	香港藝術中心 (香港藝術學院)	2.5	2024 年 1 月
	恒生商學書院 (恒生管理學院)	800	2026 年 9 月
2013/14	港專機構有限公司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及港專學院)	30	2025 年 10 月
2014/15	珠海學院	250	視乎最後一次 支取貸款的日期
	總計	**1,082.5**	

註： 借取開辦課程貸款的院校須在最後一次支取貸款日期起計 10 年內，以等額方式分期償還貸款，但已獲批准把還款期由 10 年延長至 20 年的院校則屬例外，有關院校須在首 10 年免息貸款期屆滿後，按無所損益利率繳付利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33)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由 2015/16 學年起，政府透過「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每學年資助約一千名學生修讀指定的自資學士學位課程，請按下表格式提供課程的資料：

課程名稱	開辦院校	課程總收生人數 (包括獲資助與未獲資助)		政府資助學額數量		每年學費		學費增幅 (與上一個學年比較)	
		2015/16 學年	2016/17 學年	2015/16 學年	2016/17 學年	2015/16 學年	2016/17 學年	2015/16 學年	2016/17 學年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94)

答覆：

為培育切合本港社會及經濟需要的人才，政府由 2015/16 學年起以試行形式推行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資助計劃)，資助每屆約 1 000 名學生修讀選定範疇的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指定學士學位課程。政府已於 2017 年施政報告公布，將資助計劃由 2018/19 學年開始恆常化，並將資助學額由每屆約 1 000 名增加至約 3 000 名，而已入讀有關指定課程的學生亦可在該學年起享有資助。預計每學年約有 13 000 名學生受惠。

就於 2015/16 及 2016/17 學年入學的學生而言，資助計劃下的選定課程、有關院校、資助學額數目、實際收生人數、平均每年學費(扣除資助前)，以及每個課程平均每年學費的變化，載於附件。

附件

2015/16 學年入學學生的選定課程、有關院校、實際收生人數、資助學額數目、平均每年學費(扣除資助前)及平均每年學費的變化

課程	院校	實際收生人數(包括資助及自資學額)	資助學額數目	平均每年學費(扣除資助前)(元)	平均每年學費的變化(%)
建築(榮譽)學士	珠海學院	20	40	69,333	5.30
供應鏈管理工商管理(榮譽)學士	恒生管理學院	91	70	77,250	4.60
動畫及視覺特效榮譽藝術學士	香港公開大學	84	80	90,000	59.70
護理學榮譽學士(普通科)		205	150	111,800	78.10
護理學榮譽學士(精神科)		115	70	111,800	78.10
檢測和認證榮譽理學士		116	50	90,000	48.00
健康科學學士(榮譽)學位－主修護理學	東華學院	200	200	108,280	9.60
時裝設計(榮譽)文學士	職業訓練局轄下的香港高等教育科技學院	70	60	87,533	4.00
產品設計(榮譽)文學士		72	60	87,533	4.00
廚藝及管理(榮譽)文學士		34	30	87,533	4.00
園境建築(榮譽)文學士		55	10	87,533	4.00
土木工程(榮譽)工學士		122	60	87,533	4.00
環境工程及管理(榮譽)工學士		68	60	87,533	4.00

2016/17 學年入學學生的選定課程、有關院校、實際收生人數、資助學額數目、平均每年學費(扣除資助前)及平均每年學費的變化

課程	院校	實際收生人數(包括資助及自資學額)	資助學額數目	平均每年學費(扣除資助前)(元)	平均每年學費的變化(%)
護理學榮譽學士	明愛專上學院	200	60	101,640	8.07
建築學(榮譽)理學士	珠海學院	33	40	71,500	4.33
供應鏈管理工商管理(榮譽)學士	恒生管理學院	125	70	79,800	3.30
動畫及視覺特效榮譽藝術學士	香港公開大學	96	80	90,000	0
護理學榮譽學士(普通科)		207	150	111,800	0
護理學榮譽學士(精神科)		115	70	111,800	0
檢測和認證榮譽理學士		98	50	90,000	0
健康科學學士(榮譽)學位－主修護理學	東華學院	220	200	109,475	1.10
時裝設計(榮譽)文學士	職業訓練局轄下的香港高等教育科技學院	52	60	91,245	4.24
產品設計(榮譽)文學士		63	60	91,245	4.24
廚藝及管理(榮譽)文學士		43	30	91,245	4.24
園境建築(榮譽)文學士		29	10	91,245	4.24
園藝及園境管理(榮譽)文學士		46	30	91,245	4.24
土木工程(榮譽)工學士		62	60	98,835	12.91
環境工程及管理(榮譽)工學士		70	60	91,245	4.24

－ 完 －

審核 2017-18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52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35)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一) 2012/13 學年至 2016/17 學年，經《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規管)條例》下註冊或獲豁免的非本地課程名單數量為何？涉及多少間院校和國家？

(二) 2012/13 學年至 2016/17 學年，有多少經《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規管)條例》下註冊或獲豁免的非本地課程被取消資格？涉及多少間院校和國家？

(三) 2012/13 學年至 2016/17 學年，教育局接獲多少宗與《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規管)條例》有關的投訴呢？有多少宗是投訴成立？有甚麼跟進？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96)

答覆：

(一) 2012/13 至 2016/17 學年註冊及獲豁免註冊的非本地課程數目，以及相關的非本地院校及國家／地區數目如下：

	學年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註 1	
	註冊課程	獲豁免註冊課程	註冊課程	獲豁免註冊課程	註冊課程	獲豁免註冊課程	註冊課程	獲豁免註冊課程	註冊課程	獲豁免註冊課程
註冊／獲豁免註冊課程數目(截至 8 月 31 日)	461	693	466	722	450	727	444	701	438 註 1	665 註 1
非本地院校數目	126	67	127	71	115	70	111	72	112	64
國家／地區數目	12	7	12	7	11	7	12	6	12	6

註 1：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的資料。

(二) 2012/13 至 2016/17 學年註冊／獲豁免註冊被撤銷的非本地課程數目，以及相關的非本地院校及國家／地區數目如下：

	學年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註1	
	註冊課程	獲豁免註冊課程	註冊課程	獲豁免註冊課程	註冊課程	獲豁免註冊課程	註冊課程	獲豁免註冊課程	註冊課程	獲豁免註冊課程
撤銷課程數目 註2	53	60	36	17	65	38	53	58	30	43
非本地院校數目	33	25	24	7	32	14	30	19	15	16
國家／地區數目	4	5	6	2	7	3	5	3	4	4

註 1：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的資料。
註 2：除了 1 宗個案因有關的非本地機構不再符合認可機構的註冊準則，而被教育局於 2016/17 年提出撤銷註冊外，其餘所有撤銷課程的要求均由主辦者或非本地院校提出。。

(三) 教育局接獲與《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規管)條例》(第 493 章)(《條例》)有關的投訴個案數目、調查結果及跟進行動如下：

	學年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註1	
接獲的投訴個案數目	5		4		4		4		0	
調查結果及跟進行動	個案數目	結果及行動 註2	個案數目	結果及行動 註2	個案數目	結果及行動 註2	個案數目	結果及行動 註2	個案數目	結果及行動 註2
	2	A	1	A	2	A	1	C		
	1	C	1	B	1	B	2	F		
	2	D	1	C	1	F	1	G		
			1	E						

註 1：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的資料。
註 2：相關分類的解釋如下：

A： 投訴成立，教育局向主辦者發出通知，敦促其遵守所需規定。
B： 投訴不成立。
C： 投訴人撤回投訴或教育局未能接觸投訴人以取得所需資料。
D： 投訴成立，教育局向主辦者發出警告，申明如發現主辦者再次違反《條例》，當局或在不作通知的情況下提出檢控。
E： 投訴成立，並已提出檢控。
F： 有關投訴已轉介執法部門跟進。
G： 投訴涉及 1 宗約 10 年前的個案。由於《條例》訂明的檢控時限已過，當局未能採取行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36)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

1. 過去五年(2012/13 年至 2016/17 年)，各教資會資助院校開辦的資助學位課程及副學位課程的學額、實際收生人數，按學系和課程劃分。

2. 過去五年(2012/13 年至 2016/17 年)，各教資會資助院校轄下的自資部門開辦的自資學位課程及副學位課程的學額、實際收生人數，按學系和課程劃分。

3. 過去五年(2012/13 年至 2016/17 年)，自資院校(非教資會資助院校轄下)開辦的自資學位課程及副學位課程的學額、實際收生人數，按學系和課程劃分。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97)

答覆：

1

2012/13 至 2016/17 學年，按大學和主要學科類別劃分的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副學位和學士學位課程的核准學額指標和學生人數，載列於**附件 A 和 B**。我們沒有按學系或按課程劃分的分項數字。

2 及 3

2012/13 至 2016/17 學年，由教資會資助院校營辦的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副學位、第一年級學士學位及銜接學位課程的預計和實際收生人數，載列於**附件 C**；而由非教資會資助院校開辦的課程則載列於**附件 D**。我們沒有按學系或按課程劃分的分項數字。

附件 A

2012/13 至 2016/17 學年
按大學及主要學科類別劃分
教資會資助副學位課程的核准學額指標和學生人數

(相當於全日制)

學年	大學	主要學科類別	核准學額指標	學生人數
2012/13	城大	工程科和科技科	841	968
		社會科學科	40	48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40	36
		小計	**921**	**1 052**
	教大	理學科	31	60
		社會科學科	7	6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77	111
		教育科	971	747
		小計	**1 086**	**924**
	理大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480	489
		理學科	255	287
		工程科和科技科	1 573	1 620
		商科和管理科	639	671
		社會科學科	80	100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311	313
		小計	**3 338**	**3 481**
	總計		**5 345**	**5 457**
2013/14	城大	工程科和科技科	841	914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	2
		小計	**841**	**916**
	教大	理學科	35	56
		社會科學科	5	5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73	76
		教育科	1 045	704
		小計	**1 158**	**841**
	理大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320	319
		理學科	255	311
		工程科和科技科	1 507	1 576
		商科和管理科	584	610
		社會科學科	75	106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279	290
		小計	**3 020**	**3 212**
	總計		**5 019**	**4 969**

學年	大學	主要學科類別	核准學額指標	學生人數
2014/15	城大	工程科和科技科	841	903
		小計	**841**	**903**
	教大	理學科	33	56
		社會科學科	5	3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67	48
		教育科	1 007	657
		小計	**1 113**	**763**
	理大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160	153
		理學科	255	288
		工程科和科技科	1 349	1 425
		商科和管理科	329	473
		社會科學科	35	47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240	248
		小計	**2 367**	**2 634**
	總計		**4 321**	**4 444**
2015/16	城大	工程科和科技科	841	913
		小計	**841**	**913**
	教大	理學科	30	55
		社會科學科	3	8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58	73
		教育科	1 022	792
		小計	**1 113**	**928**
	理大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	6
		理學科	255	293
		工程科和科技科	1 179	1 356
		商科和管理科	284	374
		社會科學科	-	1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97	202
		小計	**1 914**	**2 231**
	總計		**3 868**	**4 072**

學年	大學	主要學科類別	核准學額指標	學生人數
2016/17 (臨時)	城大	工程科和科技科	841	903
		小計	**841**	**903**
	教大	理學科	35	36
		社會科學科	2	11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7	83
		教育科	990	858
		小計	**1 044**	**989**
	理大	理學科	255	313
		工程科和科技科	1 093	1 337
		商科和管理科	232	322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34	161
		小計	**1 713**	**2 133**
	總計		**3 598**	**4 025**

註：

1. 由於部分教資會資助課程被納入多於一個學科類別，該些課程的學生人數在有關學科類別內須按比例計算，因此一些學科類別的學生人數或會出現小數值並已化為最接近的整數。故此，數字的總和可能與對應的總數略有出入。
2. 「-」代表零數值。
3. 簡稱：

    城大　　香港城市大學
    教大　　香港教育大學
    理大　　香港理工大學

2012/13 至 2016/17 學年
按大學及主要學科類別劃分
教資會資助學士學位課程的核准學額指標和學生人數

(相當於全日制)

學年	大學	主要學科類別	核准學額指標	學生人數
2012/13[&]	城大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6	7
		理學科	1 687	1 813
		工程科和科技科	2 061	2 219
		商科和管理科	3 501	3 832
		社會科學科	1 860	1 877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962	1 165
		小計	**10 078**	**10 912**
	浸大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255	259
		理學科	988	1 080
		商科和管理科	1 059	1 165
		社會科學科	1 616	1 765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 284	1 431
		教育科	388	409
		小計	**5 590**	**6 109**
	嶺大	商科和管理科	836	880
		社會科學科	583	611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 115	1 131
		小計	**2 534**	**2 622**
	中大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2 610	2 695
		理學科	2 448	2 742
		工程科和科技科	1 841	1 962
		商科和管理科	2 336	2 886
		社會科學科	2 181	2 553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 755	1 972
		教育科	348	329
		小計	**13 518**	**15 138**
	教大	理學科	387	535
		商科和管理科	5	16
		社會科學科	111	118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 497	1 699
		教育科	2 149	2 385
		小計	**4 149**	**4 753**
	理大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2 423	2 466
		理學科	1 366	1 553
		工程科和科技科	3 176	3 745
		商科和管理科	2 726	3 425
		社會科學科	314	369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 171	1 275
		小計	**11 177**	**12 833**

學年	大學	主要學科類別	核准學額指標	學生人數
	科大	理學科	2 128	2 803
		工程科和科技科	2 461	2 349
		商科和管理科	2 619	2 293
		社會科學科	383	510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55	645
		教育科	9	7
		小計	**7 655**	**8 608**
	港大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2 777	2 831
		理學科	1 847	2 118
		工程科和科技科	2 430	2 591
		商科和管理科	1 044	1 557
		社會科學科	2 507	3 000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 588	1 658
		教育科	538	535
		小計	**12 732**	**14 291**
	總計		**67 432**	**75 267**
2013/14	城大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12	12
		理學科	1 671	1 929
		工程科和科技科	2 167	2 309
		商科和管理科	3 445	3 816
		社會科學科	1 984	1 941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975	1 280
		小計	**10 254**	**11 288**
	浸大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255	263
		理學科	981	1 038
		商科和管理科	1 085	1 177
		社會科學科	1 630	1 807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 318	1 492
		教育科	393	421
		小計	**5 662**	**6 198**
	嶺大	商科和管理科	813	856
		社會科學科	568	591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 106	1 123
		小計	**2 487**	**2 570**
	中大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2 760	2 868
		理學科	2 520	2 787
		工程科和科技科	1 890	2 031
		商科和管理科	2 361	2 985
		社會科學科	2 251	2 642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 802	2 063
		教育科	373	352
		小計	**13 956**	**15 729**

學年	大學	主要學科類別	核准學額指標	學生人數
	教大	理學科	408	482
		商科和管理科	7	23
		社會科學科	129	216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 495	1 691
		教育科	2 150	2 344
		小計	**4 188**	**4 756**
	理大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2 604	2 622
		理學科	1 409	1 570
		工程科和科技科	3 171	3 764
		商科和管理科	2 737	3 512
		社會科學科	324	378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 207	1 324
		小計	**11 453**	**13 171**
	科大	理學科	2 194	3 113
		工程科和科技科	2 441	1 835
		商科和管理科	2 559	2 013
		社會科學科	470	701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79	1 111
		教育科	5	4
		小計	**7 747**	**8 777**
	港大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2 923	2 971
		理學科	1 906	2 222
		工程科和科技科	2 493	2 592
		商科和管理科	1 065	1 593
		社會科學科	2 586	3 103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 639	1 706
		教育科	524	522
		小計	**13 137**	**14 710**
	總計		**68 883**	**77 199**
2014/15	城大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18	18
		理學科	1 669	2 012
		工程科和科技科	2 347	2 474
		商科和管理科	3 451	3 973
		社會科學科	2 188	2 120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 029	1 430
		小計	**10 702**	**12 028**
	浸大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255	270
		理學科	981	1 054
		商科和管理科	1 125	1 161
		社會科學科	1 661	1 838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 368	1 509
		教育科	439	426
		小計	**5 829**	**6 259**

學年	大學	主要學科類別	核准學額指標	學生人數
	嶺大	商科和管理科	798	835
		社會科學科	564	572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 098	1 125
		小計	**2 460**	**2 532**
	中大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2 866	2 978
		理學科	2 607	2 918
		工程科和科技科	1 941	2 055
		商科和管理科	2 387	3 051
		社會科學科	2 304	2 725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 856	2 150
		教育科	377	364
		小計	**14 337**	**16 241**
	教大	理學科	426	414
		商科和管理科	9	-
		社會科學科	156	360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 445	1 648
		教育科	2 143	2 324
		小計	**4 179**	**4 747**
	理大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2 803	2 806
		理學科	1 620	1 585
		工程科和科技科	3 188	3 851
		商科和管理科	2 851	3 791
		社會科學科	322	419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 213	1 409
		小計	**11 998**	**13 861**
	科大	理學科	2 252	2 542
		工程科和科技科	2 436	2 886
		商科和管理科	2 535	2 767
		社會科學科	488	569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88	101
		教育科	2	2
		小計	**7 801**	**8 867**
	港大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3 006	3 085
		理學科	1 958	2 319
		工程科和科技科	2 536	2 738
		商科和管理科	1 102	1 652
		社會科學科	2 659	3 257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 690	1 822
		教育科	499	508
		小計	**13 451**	**15 382**
	總計		**70 757**	**79 916**

學年	大學	主要學科類別	核准學額指標	學生人數
2015/16	城大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48	47
		理學科	1 753	1 943
		工程科和科技科	2 392	2 591
		商科和管理科	3 516	4 011
		社會科學科	2 083	2 272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 342	1 558
		小計	**11 134**	**12 423**
	浸大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255	278
		理學科	983	1 067
		商科和管理科	1 163	1 183
		社會科學科	1 720	1 928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 426	1 602
		教育科	413	457
		小計	**5 960**	**6 515**
	嶺大	商科和管理科	814	841
		社會科學科	554	577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 098	1 114
		小計	**2 466**	**2 532**
	中大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2 981	3 049
		理學科	2 601	3 013
		工程科和科技科	1 985	2 014
		商科和管理科	2 389	3 057
		社會科學科	2 345	2 738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 887	2 166
		教育科	382	370
		小計	**14 570**	**16 408**
	教大	理學科	433	464
		商科和管理科	23	29
		社會科學科	429	380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 538	1 727
		教育科	1 727	2 044
		小計	**4 151**	**4 644**
	理大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2 800	2 810
		理學科	1 889	1 684
		工程科和科技科	3 182	4 027
		商科和管理科	2 982	3 967
		社會科學科	424	448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 217	1 451
		小計	**12 493**	**14 388**
	科大	理學科	2 764	2 549
		工程科和科技科	1 241	2 965
		商科和管理科	1 872	2 824
		社會科學科	761	560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 186	107
		小計	**7 824**	**9 005**

學年	大學	主要學科類別	核准學額指標	學生人數
	港大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3 094	3 166
		理學科	1 975	2 399
		工程科和科技科	2 559	2 888
		商科和管理科	1 120	1 671
		社會科學科	2 704	3 336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 721	1 869
		教育科	467	488
		小計	**13 641**	**15 817**
	總計		**72 239**	**81 732**
2016/17 (臨時)	城大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100	102
		理學科	1 887	2 035
		工程科和科技科	2 291	2 463
		商科和管理科	3 490	3 982
		社會科學科	2 018	2 259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 384	1 582
		小計	**11 170**	**12 424**
	浸大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240	282
		理學科	1 005	1 095
		商科和管理科	1 156	1 186
		社會科學科	1 706	1 884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 415	1 663
		教育科	434	477
		小計	**5 956**	**6 587**
	嶺大	商科和管理科	795	874
		社會科學科	566	583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 089	1 138
		小計	**2 450**	**2 595**
	中大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3 131	3 166
		理學科	2 609	3 065
		工程科和科技科	1 958	1 953
		商科和管理科	2 386	3 044
		社會科學科	2 347	2 787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 872	2 177
		教育科	382	378
		小計	**14 684**	**16 571**
	教大	理學科	350	438
		商科和管理科	27	37
		社會科學科	450	378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 476	1 769
		教育科	1 878	2 104
		小計	**4 181**	**4 726**

學年	大學	主要學科類別	核准學額指標	學生人數
	理大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2 943	2 881
		理學科	1 382	1 721
		工程科和科技科	3 494	4 297
		商科和管理科	2 984	3 960
		社會科學科	378	460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 389	1 487
		小計	**12 569**	**14 806**
	科大	理學科	2 247	2 634
		工程科和科技科	2 571	3 030
		商科和管理科	2 520	2 892
		社會科學科	489	537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98	111
		小計	**7 924**	**9 204**
	港大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3 227	3 270
		理學科	2 001	2 497
		工程科和科技科	2 550	2 998
		商科和管理科	1 106	1 712
		社會科學科	2 598	3 303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 730	1 873
		教育科	474	493
		小計	**13 685**	**16 145**
	總計		**72 619**	**83 058**

註：

1. 由於部分教資會資助課程被納入多於一個學科類別，該些課程的學生人數在有關學科類別內須按比例計算，因此一些學科類別的學生人數或會出現小數值並已化為最接近的整數。故此，數字的總和可能與對應的總數略有出入。
2. [&]為配合實施新學制，在 2012/13 學年，教資會資助院校在舊學制和新學制下錄取了兩批學士學位課程學生。
3. 「-」代表零數值。
4. 簡稱：

城大	香港城市大學
浸大	香港浸會大學
嶺大	嶺南大學
中大	香港中文大學
教大	香港教育大學
理大	香港理工大學
科大	香港科技大學
港大	香港大學

附件 C

2012/13 至 2016/17 學年由教資會資助院校開辦的
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副學位、第一年級學士學位及銜接學位課程的預計收生人數

院校	2012/13 學年				2013/14 學年				2014/15 學年				2015/16 學年				2016/17 學年			
	預計收生人數				預計收生人數				預計收生人數				預計收生人數				預計收生人數			
	副學位 [1]	第一年級學士學位	銜接學位	總計	副學位	第一年級學士學位	銜接學位	總計	副學位	第一年級學士學位	銜接學位	總計	副學位	第一年級學士學位	銜接學位	總計	副學位	第一年級學士學位	銜接學位	總計
香港城市大學及轄下專業進修學校和香港城市大學專上學院	3 525	-	1 142	4 667	3 500	-	1 634	5 134	3 600	-	1 848	5 448	2 500	-	1 930	4 430	2 900	380	1 615	4 895
香港浸會大學及轄下持續教育學院和國際學院	3 090	-	630	3 720	2 055	-	730	2 785	1 957	120	900	2 977	1 993	120	1 450	3 563	1 993	120	1 365	3 478
嶺南大學及轄下嶺南大學社區學院和嶺南大學持續進修學院	2 880	-	-	2 880	2 000	-	-	2 000	1 665	-	-	1 665	680	-	-	680	650	-	-	650
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1 420	-	185	1 605	1 650	-	270	1 920	1 500	-	415	1 915	1 400	-	455	1 855	1 210	-	455	1 665
香港教育大學	285	271	104	660	250	355	112	717	226	380	139	745	126	379	139	644	-	334	140	474
香港理工大學及轄下專業進修學院和香港專上學院	4 500	-	1 725	6 225	4 000	-	1 877	5 877	4 000	-	2 230	6 230	3 640	-	2 065	5 705	3 675	-	2 158	5 833
香港科技大學	-	-	-	-	-	-	-	-	-	45	-	45	-	45	-	45	-	45	-	45
香港大學－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及香港大學附屬學院	3 901	-	55	3 956	4 220	35	185	4 440	4 220	50	292	4 562	3 500	120	731	4 351	2 800	85	507	3 392

註：

[1] 不包括在舊學制下提供的副學位課程。

「-」 指沒有開辦相關課程。

數字基於院校為規劃用途而作出的估計數字，不一定代表核准收生學額上限。

2012/13 至 2016/17 學年按院校劃分由教資會資助院校開辦的
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副學位、第一年級學士學位及銜接學位課程的實際收生人數

院校	2012/13 學年				2013/14 學年				2014/15 學年				2015/16 學年				2016/17 學年			
	實際收生人數				實際收生人數				實際收生人數				實際收生人數				實際收生人數[1]			
	副學位[2]	第一年級學士學位	銜接學位	總計	副學位	第一年級學士學位	銜接學位	總計	副學位	第一年級學士學位	銜接學位	總計	副學位	第一年級學士學位	銜接學位	總計	副學位	第一年級學士學位	銜接學位	總計
香港城市大學及轄下專業進修學校和香港城市大學專上學院	3 611	-	1 132	4 743	3 370	-	1 673	5 043	2 457	-	1 794	4 251	3 299	-	1 110	4 409	3 392	236	688	4 316
香港浸會大學及轄下持續教育學院和國際學院	2 853	-	672	3 525	1 750	-	693	2 443	1 861	132	982	2 975	1 888	126	950	2 964	1 874	137	898	2 909
嶺南大學及轄下嶺南大學社區學院和嶺南大學持續進修學院	3 514	-	-	3 514	1 333	-	-	1 333	601	-	-	601	499	-	-	499	475	-	-	475
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1 410	-	163	1 573	979	-	295	1 274	1 171	-	387	1 558	1 074	-	220	1 294	957	-	137	1 094
香港教育大學	333	295	119	747	181	350	109	640	212	358	126	696	115	288	131	534	-	284	125	409
香港理工大學及轄下專業進修學院和香港專上學院	4 704	-	1 746	6 450	3 810	-	1 776	5 586	3 591	-	2 133	5 724	3 713	-	1 806	5 519	4 224	-	1 701	5 925
香港科技大學	-	-	-	-	-	-	-	-	-	41	-	41	-	48	-	48	-	56	-	56
香港大學－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及香港大學附屬學院	5 181	-	39	5 220	2 532	57	230	2 819	2 911	71	349	3 331	2 719	60	486	3 265	2 932	50	315	3 297

註：

[1] 截至 2016 年 10 月底的臨時數字。 最終的實際收生人數或會更改。

[2] 包括在舊學制下提供的副學位課程。

「-」 指院校沒有開辦相關課程。

附件 D

2012/13 至 2016/17 學年由非教資會資助院校開辦的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副學位、第一年級學士學位及銜接學位課程的預計收生人數

院校	2012/13 學年 預計收生人數				2013/14 學年 預計收生人數				2014/15 學年 預計收生人數				2015/16 學年 預計收生人數				2016/17 學年 預計收生人數			
	副學位[1]	第一年級學士學位	銜接學位	總計	副學位	第一年級學士學位	銜接學位	總計	副學位	第一年級學士學位	銜接學位	總計	副學位	第一年級學士學位[2]	銜接學位	總計	副學位	第一年級學士學位[2]	銜接學位	總計
明愛白英奇專業學校	340	-	-	340	400	-	-	400	290	-	-	290	270	-	-	270	185	-	-	185
明愛社區書院	-	-	-	-	-	-	-	-	60	-	-	60	296	-	-	296	132	-	-	132
明愛專上學院	360	480	80	920	400	360	30	790	340	660	200	1 200	300	360	345	1 005	195	330	325	850
明德學院	-	400	320	720	-	240	320	560	-	320	320	640	-	440	320	760	-	440	320	760
珠海學院	-	1 450	-	1 450	-	725	-	725	-	880	-	880	-	1 030	-	1 030	-	1 040	-	1 040
宏恩基督教學院	-	-	-	-	-	-	-	-	-	-	-	-	-	180	-	180	-	180	-	180
恆生管理學院	200	1 295	130	1 625	140	801	69	1 010	140	1 513	99	1 752	-	1 282	215	1 497	-	1 300	260	1 560
港專學院	-	-	-	-	-	-	-	-	-	20	20	40	-	25	25	50	-	15	25	40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保良局何鴻燊社區書院	1 591	-	-	1 591	2 040	-	-	2 040	2 000	-	-	2 000	1 900	-	-	1 900	1 960	-	-	1 960
香港三育書院	40	-	-	40	40	-	-	40	-	-	-	-	-	-	-	-	-	-	-	-
香港藝術學院[3]	55	65	-	120	55	65	-	120	80	65	-	145	80	65	-	145	-	-	-	-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	945	-	-	945	1 030	-	-	1 030	1 005	-	-	1 005	375	-	-	375	275	-	-	275
香港科技專上書院	460	140	90	690	662	210	130	1 002	300	250	170	720	300	100	191	591	200	150	191	541
香港能仁專上學院	300	-	-	300	300	-	-	300	90	120	40	250	90	120	80	290	60	180	100	340
香港樹仁大學	-	1 314	-	1 314	-	1 500	-	1 500	-	1 323	-	1 323	-	1 283	-	1 283	-	1 245	-	1 245
楷博商業及會計學校	160	-	-	160	-	-	-	-	-	-	-	-	-	-	-	-	-	-	-	-
培正專業書院	120	-	-	120	150	-	-	150	260	-	-	260	-	-	-	-	-	-	-	-
嘉諾撒聖心商學書院	160	-	-	160	-	-	-	-	-	-	-	-	-	-	-	-	-	-	-	-
薩凡納藝術設計(香港)大學有限公司／Savannah College of Art and Design, Inc.	-	228	-	228	-	175	-	175	-	225	-	225	-	300	-	300	-	300	-	300
香港公開大學及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	420	1 353	1 134	2 907	740	371	886	1 997	1 035	1 796	1 256	4 087	1 440	1 810	1 380	4 630	1 080	1 710	1 050	3 840
東華學院	250	710	205	1 165	300	710	205	1 215	200	710	305	1 215	150	710	305	1 165	310	660	320	1 290
職業訓練局	5 510	210	775	6 495	5 056	495	1 235	6 786	3 740	660	2 340	6 740	3 030	930	2 705	6 665	2 610	1 010	2 978	6 598
耀中社區書院	220	-	-	220	420	-		420	180	-	-	180	120	-	-	120	120	-	-	120
青年會專業書院	105	-	-	105	40	-	-	40	90	-	-	90	90	-	-	90	80	-	-	80

註：

[1] 包括在舊學制下提供的副學位課程。

[2] 數字包括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下的學額。

[3] 香港藝術學院的全日制及兼讀制副學位課程於 2012/13 學年的預計收生學額為 85 人。因應全日制學額的需求，兼讀制課程最後並無錄取學生。

「-」 指沒有開辦相關課程。

數字基於院校為規劃用途而作出的估計數字，不一定代表核准收生學額上限。

2012/13 至 2016/17 學年按院校劃分由非教資會資助院校開辦的
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副學位、第一年級學士學位及銜接學位課程的實際收生人數

院校	2012/13 學年				2013/14 學年				2014/15 學年				2015/16 學年				2016/17 學年			
	實際收生人數				實際收生人數				實際收生人數				實際收生人數				實際收生人數[1]			
	副學位[2]	第一年級學士學位	銜接學位	總計	副學位	第一年級學士學位	銜接學位	總計	副學位	第一年級學士學位	銜接學位	總計	副學位	第一年級學士學位[3]	銜接學位	總計	副學位	第一年級學士學位[3]	銜接學位	總計
明愛白英奇專業學校	179	-	-	179	215	-	-	215	191	-	-	191	162	-	-	162	128	-	-	128
明愛社區書院	-	-	-	-	-	-	-	-	36	-	-	36	88	-	-	88	92	-	-	92
明愛專上學院	180	60	43	283	216	73	64	353	207	307	130	644	174	283	121	578	158	277	105	540
明德學院	-	231	54	285	-	154	77	231	-	105	119	224	-	75	62	137	-	25	10	35
珠海學院	-	852	-	852	-	309	-	309	-	381	-	381	-	169	-	169	-	166	-	166
宏恩基督教學院	-	-	-	-	-	-	-	-	-	-	-	-	-	51	-	51	-	18	-	18
恆生管理學院	318	1 636	121	2 075	106	755	65	926	85	1 479	89	1 653	-	1 071	136	1 207	-	1 174	251	1 425
港專學院	-	-	-	-	-	-	-	-	-	@	@	@	-	-	8	8	-	@	@	@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保良局何鴻燊社區書院	2 824	-	-	2 824	992	-	-	992	1 252	-	-	1 252	1 177	-	-	1 177	1 002	-	-	1 002
香港三育書院[4]	1	-	-	1	-	-	-	-	-	-	-	-	-	-	-	-	-	-	-	-
香港藝術學院	93	68	-	161	54	42	-	96	60	61	-	121	42	36	-	78	72	114	-	186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	206	-	-	206	336	-	-	336	268	-	-	268	207	-	-	207	216	-	-	216
香港科技專上書院	476	51	62	589	587	71	127	785	230	193	248	671	215	13	138	366	221	60	119	400
香港能仁專上學院	12	-	-	12	20	-	-	20	5	8	15	28	12	25	13	50	0	12	12	24
香港樹仁大學	-	1 354	-	1 354	-	1 495	-	1 495	-	1 262	-	1 262	-	1 337	-	1 337	0	817	-	817
楷博商業及會計學校	14	-	-	14	-	-	-	-	-	-	-	-	-	-	-	-	-	-	-	-
培正專業書院[5]	-	-	-	-	3	-	-	3	-	-	-	-	-	-	-	-	-	-	-	-
嘉諾撒聖心商學書院	116	-	-	116	-	-	-	-	-	-	-	-	-	-	-	-	-	-	-	-
薩凡納藝術設計(香港)大學有限公司／Savannah College of Art and Design, Inc.	-	155	-	155	-	178	-	178	-	129	-	129	-	115	-	115	-	119	-	119
香港公開大學及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	495	1 481	951	2 927	626	264	920	1 810	856	1 779	1 341	3 976	1 018	1 880	1 394	4 292	860	1 639	1 434	3 933
東華學院	274	464	112	850	231	475	165	871	78	394	181	653	107	363	118	588	236	350	129	715
職業訓練局	3 695	268	920	4 883	3 662	522	1 227	5 411	3 570	494	2 594	6 658	3 002	761	2 043	5 806	2 450	641	2 020	5 111
耀中社區書院	56	-	-	56	44	-		44	84	-	-	84	107	-	-	107	108	-	-	108
青年會專業書院	48	-	-	48	23	-	-	23	32	-	-	32	37	-	-	37	32	-	-	32

註：

[1] 截至 2016 年 10 月底的臨時數字。 最終的實際收生人數或會更改。

[2] 包括在舊學制下提供的副學位課程。

[3] 數字包括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的收生人數。

[4] 香港三育書院由 2013/14 學年開始停止錄取新生。

[5] 培正專業書院最終決定 2012/13 及 2014/15 學年不開辦課程，故此這兩個學年沒有收生。

「-」 指院校沒有開辦相關課程。

@ 院校沒有提供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39)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以下資料：

(a) 請列出 2012/13 至 2016/17 年度的五個學年，為新高中應用學習推行的各項措施，和其涉及的撥款詳情。

(b) 於 2012/13 年度至 2016/17 年度，開辦新高中應用學習課程的學校數目、開辦科目的數量、各級的報讀人數及總人數，以及政府提供的資助額。

(c) 於 2012/13 年度至 2016/17 年度，按應用學習的 7 個學習範疇的 18 個課程組別，分別列出開辦的學校數目及報讀人數。

(d) 請列出由 2012/13 至 2016/17 年度的五個學年，為新高中學制其他學習經歷推行的各項措施，和其涉及的撥款詳情。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00)

答覆：

(a) 高中應用學習自 2010/11 學年開始推行。教育局透過各方面向學校提供支援，包括編製應用學習課程的施行手冊和課程概覽、安排簡介會、提供專業發展課程、籌辦課程展覽，以及為學生安排導引課程讓他們在選讀應用學習課程時作出明智抉擇。我們亦已開發一套電子系統，使應用學習課程的報名過程和推行能在學校順利進行。此外，政府亦為中學提供多元學習津貼和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下稱「應用學習中文」)的學生津貼，以分別支援學校開辦應用學習課程和應用學習中文課程。如 2016 年施政報告所述，政府全盤接納「推廣職業教育專責小組」向政府提出的建議。因此，在 2016/17 學年開始，修讀應用學習課程的學生已獲得全數資助。政府於 2012/13 至 2016/17 學年提供的多元學習津貼和為應用學習中文提供的學生津貼的金額如下：

學年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多元學習津貼 (百萬元)	49	51	50	48	64
為應用學習中文所提供的學生津貼 (百萬元)	不適用	不適用	2	4	7

(b) 每一屆應用學習課程為期 2 年，而應用學習中文課程則為期 3 年。2012/13 至 2016/17 學年，已為學生開辦共 6 屆(2011-13 學年、2012-14 學年、2013-15 學年、2014-16 學年、2015-17 學年及 2016-18 學年)的應用學習課程。開辦高中應用學習課程的學校數目、開辦課程的數目、報讀的學生人次、修讀應用學習課程的學生總數及政府提供的津貼額，載列如下：

學年	2011-13	2012-14	2013-15	2014-16	2015-17	2016-18
開辦高中應用學習課程的學校數目	298	318	315	316	327	339
開辦課程的數目	35	35	37	36	40	36
報讀的學生人次 (註：一般而言，學生只能申請從中四起修讀應用學習中文課程，及申請從中五起修讀應用學習課程，因此按級別提供報讀人次並不適用。)	10 139	10 254	8 649	8 086	7 320	8 609
修讀應用學習課程的學生總數	6 061	5 782	5 047	4 791	4 506	4 992

政府在 2012/13 至 2016/17 學年提供的多元學習津貼和為應用學習中文所提供的學生津貼的津貼額，載列如下：

學年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多元學習津貼 (百萬元)	49	51	50	48	64
為應用學習中文所提供的學生津貼 (百萬元)	不適用	不適用	2	4	7

(c) 2012/13 至 2016/17 學年應用學習課程的 6 個學習範疇下的課程組別各自的開辦學校數目及報讀學生人次，以及開辦應用學習中文課程的學校數目及報讀學生人次，載列如下：

開辦應用學習課程的學校數目：

學習範疇	課程組別	2011-13 學年	2012-14 學年	2013-15 學年	2014-16 學年	2015-17 學年	2016-18 學年
創意學習	設計學	156	167	145	162	153	162
	媒體藝術	104	107	105	118	122	98
	表演藝術	81	71	75	68	72	107
媒體及傳意	電影、電視與廣播學	60	65	67	59	90	66
	媒體製作與公共關係	103	112	79	68	15	25
商業、管理及法律	會計及金融	不適用(尚未開設本課程組別)	不適用(尚未開設本課程組別)	不適用(尚未開設本課程組別)	不適用(尚未開設本課程組別))	31	48
	商業學	100	88	57	58	42	52
	顧客服務管理	46	41	30	11	不適用(沒有開設本課程組別)	不適用(沒有開設本課程組別)
	法律學	33	34	28	27	29	39

服務	食品服務及管理	不適用(尚未開設本課程組別)	不適用(尚未開設本課程組別)	不適用(尚未開設本課程組別)	158	220	216
	款待服務	222	248	241	155	136	146
	項目管理	40	42	23	不適用(沒有開設本課程組別)	不適用(沒有開設本課程組別)	不適用(沒有開設本課程組別)
	個人及社區服務	162	162	167	147	162	170
應用科學	醫療科學及健康護理	143	155	147	136	133	185
	心理學	86	113	105	97	107	135
	運動	72	72	70	83	76	110
工程及生產	土木及機械工程	46	44	48	42	不適用(沒有開設本課程組別)	不適用(沒有開設本課程組別)
	土木、電機及機械工程	不適用(尚未開設本課程組別)	不適用(尚未開設本課程組別)	不適用(尚未開設本課程組別)	不適用(尚未開設本課程組別))	53	67
	資訊工程	不適用(尚未開設本課程組別)	不適用(尚未開設本課程組別)	58	43	47	41
	服務工程	121	131	132	139	143	141
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	23
開辦應用學習課程的總學校數目		298	318	315	316	327	339

報讀學生人次：

學習範疇	課程組別	2011-13學年	2012-14學年	2013-15學年	2014-16學年	2015-17學年	2016-18學年
創意學習	設計學	1 122	839	678	631	580	689
	媒體藝術	402	426	369	440	413	364
	表演藝術	433	351	324	308	302	413
媒體及傳意	電影、電視與廣播學	432	425	395	316	301	238
	媒體製作與公共關係	352	339	218	156	31	72

商業、管理及法律	會計及金融	不適用(尚未開設本課程組別)	不適用(尚未開設本課程組別)	不適用(尚未開設本課程組別)	不適用(尚未開設本課程組別)	90	139
	商業學	577	435	255	213	136	170
	顧客服務管理	219	190	172	64	不適用(沒有開設本課程組別)	不適用(沒有開設本課程組別)
	法律學	98	88	70	70	89	92
服務	食品服務及管理	不適用(尚未開設本課程組別)	不適用(尚未開設本課程組別)	不適用(尚未開設本課程組別)	2 177	1 702	2 061
	款待服務	3 170	3 466	2 724	913	816	684
	項目管理	121	152	77	不適用(沒有開設本課程組別)	不適用(沒有開設本課程組別)	不適用(沒有開設本課程組別)
	個人及社區服務	932	906	1 029	661	615	689
應用科學	醫療科學及健康護理	771	850	667	463	396	794
	心理學	590	672	477	400	443	585
	運動	236	342	242	287	315	441
工程及生產	土木及機械工程	169	153	160	143	不適用(沒有開設本課程組別)	不適用(沒有開設本課程組別)
	土木、電機及機械工程	不適用(尚未開設本課程組別)	不適用(尚未開設本課程組別)	不適用(尚未開設本課程組別)	不適用(尚未開設本課程組別)	205	260
	資訊工程	不適用(尚未開設本課程組別)	不適用(尚未開設本課程組別)	166	109	125	77
	服務工程	515	620	626	735	572	662
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89	179
總報讀學生人次		10 139	10 254	8 649	8 086	7 320	8 609

(d) 其他學習經歷自 2009/10 學年開始推行，是新高中課程的組成部分。根據 2013 年 4 月公布的新高中課程及評估的最新修訂建議，學校可於常規課堂時間以內或以外，靈活調配 10%至 15%的總課時安排其他學習經歷，以協助學生培養正面的價值觀及主要的共通能力，促進他們全人發展。學校已調配現有資源(例如營辦津貼)，以推行校本的其他學習經歷。

大部分其他學習經歷的活動(例如職業講座及運動會)均免費提供予學生參加；至於需要收費的活動，學校宜考慮社會經濟背景較差的學生能否負擔。為了協助經濟上有需要的學生參加一些其他學習經歷活動，學校已善用現有資源(例如營辦開支整筆津貼)及計劃(例如香港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和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以確保所有學生有均等機會參加這些計劃和活動。

其他學習經歷在 2009/10 學年正式推行，為確保可順利引入其他學習經歷，我們在推行前已進行預備工作。教育局透過各方面支援學校推行其他學習經歷，包括為教師安排成功經驗分享、就學生學習概覽開發電子工具、為學生安排「與工作有關的經驗」和「社會服務」的項目，以及為教師籌辦專業發展課程。2012/13 至 2016/17 的 5 個學年，這數項措施的開支總結如下：

2012/13 學年的開支 (百萬元)	2013/14 學年的開支 (百萬元)	2014/15 學年的開支 (百萬元)	2015/16 學年的開支 (百萬元)	2016/17 學年的開支 (百萬元)
0.73	0.37	0.02	0.29	0.26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40)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融合教育學生受到的支援及老師接受相關課程培訓的情況，請提供過去 5 年(2012/13 至 2016/17 學年)：

(a) 按階段、級別、特殊教育需要類別及層級支援分項列出就讀主流中小學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人數；

(b) 按特殊教育需要類別及層級支援分項列出在主流學校就讀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佔該類學生總人數及開支的百份比；及

(c) 按課程類別分項列出每年完成基礎、高級及專題課程的中小學老師數目及開支詳情。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01)

答覆：

(a)及(b)

我們要求所有學校採用「全校參與」模式，因應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的個別情況，透過三層支援模式為他們提供支援。為協助學校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教育局一直為公營學校提供額外資源、專業支援及教師培訓。

過去 5 年(2012/13 至 2016/17 學年)按級別及特殊教育需要類別劃分，就讀於公營主流中、小學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載於附錄 1。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支援層級會因應學生的表現不時向上或向下調整，而三層支援模式下各層級的學生分布或會相應改變。根據學習支援津貼的資料，2012/13 至 2016/17 學年按需要第二和第三層支援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人數劃分，合資格獲提供學習支援津貼的公營主流中、小學的分布概況載於附錄 2。

同期按特殊教育需要類別劃分，各類別學生人數在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整體人數中所佔的百分比，載於附錄 3。

2012/13 至 2016/17 學年，在向所有主流學校發放的常規資助外，為就讀於主流學校而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額外支援及服務所涉的開支如下：

學年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修訂預算)
開支 (百萬元)	1,009	1,075	1,222	1,310	1,417

值得注意的是，學校須靈活並整體運用資源，因應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個別情況(而非其所屬的特殊教育需要類別)向學生提供支援。此外，部分開支項目用於整體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服務而不論其特殊教育需要類別或支援層級(例如教師培訓及教育心理支援服務)。因此，我們無法按特殊教育需要類別或支援層級分項列出有關開支。

(c)

教育局於 2007/08 學年推出為期 5 年的融合教育教師專業發展架構。在該架構下，我們為在職教師提供有系統的基礎、高級及專題課程(「三層課程」)。

2012/13 至 2016/17 學年修畢「三層課程」的公營主流學校教師人數如下：

課程	2012/13 (實際)		2013/14 (實際)		2014/15 (實際)		2015/16 (實際)		2016/17 (臨時)	
	小學	中學	小學	中學	小學	中學	小學	中學	小學	中學
基礎	120	339	215	356	215	295	221	364	255	445
高級	89	152	92	141	74	86	109	147	105	183
專題	144	222	200	281	152	316	201	250	173	294

2012/13 至 2016/17 學年「三層課程」的開支如下：

課程	開支(百萬元)				
	2012/13 (實際)	2013/14 (實際)	2014/15 (實際)	2015/16 (實際)	2016/17 (修訂預算)
基礎	6.3	7.9	7.3	8.3	10.0
高級	11.0	10.7	7.8	12.6	14.3
專題	18.4	24.5	24.4	24.2	25.0
總計	35.7	43.1	39.5	45.1	49.3

2012/13 至 2016/17 學年在公營主流中小學就讀
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註 1)

特殊學習困難	小一 (註 2)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2012/13	20	533	1 645	1 943	2 084	2 163	2 267	1 822	1 792	1 344	1 041	779
2013/14	18	437	1 770	1 862	1 984	2 115	2 297	2 141	1 810	1 601	1 105	934
2014/15	13	318	1 806	2 047	1 892	2 013	2 259	2 214	2 102	1 639	1 322	982
2015/16	8	285	1 920	2 101	2 133	1 918	2 198	2 137	2 210	1 882	1 386	1 203
2016/17	2	206	2 142	2 231	2 136	2 144	2 155	2 064	2 121	2 011	1 599	1 309

智障	小一 (註 2)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2012/13	67	88	113	181	161	154	149	168	195	153	164	103
2013/14	97	88	98	130	181	157	183	137	175	161	125	145
2014/15	76	120	126	103	134	181	180	182	152	145	130	116
2015/16	87	89	140	122	95	130	219	168	181	117	121	122
2016/17	86	119	107	130	124	105	169	199	167	151	109	112

自閉症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2012/13	496	542	487	469	425	417	294	258	245	208	179	123
2013/14	547	662	624	533	502	444	396	345	298	246	199	179
2014/15	571	684	746	694	574	532	435	442	371	314	233	190
2015/16	633	803	816	814	750	604	495	471	497	384	309	227
2016/17	683	841	943	894	874	784	588	533	509	490	376	306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2012/13	57	186	414	535	634	628	577	567	486	362	228	113
2013/14	45	200	508	648	700	751	710	709	589	482	320	204
2014/15	77	207	515	807	853	811	847	797	736	552	418	291
2015/16	133	260	605	827	1 023	1 005	938	983	846	716	486	381
2016/17	159	311	675	967	1 068	1 169	1 114	1 094	1 008	801	615	461

肢體傷殘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2012/13	13	23	22	15	22	31	33	42	45	41	47	38
2013/14	12	18	23	25	16	21	32	37	43	46	33	44
2014/15	12	16	21	23	26	16	18	33	47	46	38	34
2015/16	18	15	15	17	25	26	18	21	36	47	38	34
2016/17	12	27	16	19	16	24	26	18	23	41	44	38

視障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2012/13	2	3	5	7	4	11	8	18	19	21	19	13
2013/14	4	5	3	5	7	4	12	12	19	18	20	19
2014/15	6	5	5	3	5	7	3	14	13	24	19	20
2015/16	7	8	6	5	3	5	8	3	16	13	23	19
2016/17	1	8	8	7	4	1	7	9	11	18	12	21

聽障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2012/13	35	34	42	48	49	57	66	58	72	63	80	79
2013/14	38	36	43	44	51	52	60	68	55	76	58	83
2014/15	44	46	38	46	44	56	57	69	71	63	69	54
2015/16	36	49	59	46	44	45	63	58	72	74	59	68
2016/17	46	43	53	62	50	42	42	58	59	71	65	56

言語障礙	小一 (註 2)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2012/13	30	890	445	268	189	117	73	39	22	22	21	13
2013/14	36	815	447	271	178	130	65	41	40	19	18	24
2014/15	17	916	440	261	146	112	70	48	47	23	29	23
2015/16	31	772	585	361	209	141	107	36	51	49	31	26
2016/17	18	872	601	469	337	220	135	74	58	37	22	28

註：

1. 數字反映有關學年 9 月時的情況。
2. 透過及早識別和輔導措施，被識別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會在年內有所增加。

附錄 2

表 1

2012/13 至 2016/17 學年按需要第二層支援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人數劃分
合資格獲提供學習支援津貼的公營主流中小學的分布概況

需要第二層支援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人數	學校數目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小學	中學	小學	中學	小學	中學	小學	中學	小學	中學
0 人	0	32	1	17	1	7	0	2	1	2
1-10 人	23	115	18	107	15	92	15	81	11	57
11-20 人	35	57	35	65	28	72	26	72	26	77
21-30 人	50	38	53	33	47	41	35	49	26	56
31-40 人	73	30	62	38	56	27	55	27	47	27
41-50 人	55	34	66	22	68	31	63	22	62	26
51-60 人	41	28	44	27	52	31	51	25	62	19
61-70 人	18	12	16	29	23	17	33	21	37	25
71-80 人	4	9	3	11	10	21	19	25	22	25
81-90 人	1	13	3	11	3	16	7	17	9	15
91-100 人	1	5	0	10	1	8	4	13	8	18
超過 100 人	0	6	0	12	0	20	2	28	3	35

表 2

2012/13 至 2016/17 學年按需要第三層支援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人數劃分
合資格獲提供學習支援津貼的公營主流中小學的分布概況

需要第三層支援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人數	學校數目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小學	中學	小學	中學	小學	中學	小學	中學	小學	中學
0 人	38	106	39	90	41	90	42	77	39	72
1-5 人	243	263	243	281	243	284	253	294	259	295
6-10 人	13	5	16	7	14	5	10	6	11	8
11-15 人	4	2	0	2	2	1	1	3	1	4
16-20 人	0	0	0	0	0	0	1	0	2	1
超過 20 人	3	3	3	2	4	3	3	2	2	2

2012/13 至 2016/17 學年按主要特殊教育需要類別劃分
就讀於公營主流學校各類別學生人數在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整體人數中所佔的百分比

學年	特殊學習困難	智障	自閉症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肢體傷殘	視障	聽障	言語障礙
2012/13	55.6%	5.4%	13.2%	15.2%	1.2%	0.4%	2.2%	6.8%
2013/14	53.4%	5.0%	14.7%	17.3%	1.1%	0.4%	2.0%	6.2%
2014/15	51.4%	4.6%	16.0%	19.1%	0.9%	0.3%	1.8%	5.9%
2015/16	49.1%	4.0%	17.2%	20.8%	0.8%	0.3%	1.7%	6.1%
2016/17	46.9%	3.7%	18.2%	22.0%	0.7%	0.3%	1.5%	6.7%

註：數字反映有關學年 9 月時的情況。

– 完 –

答覆編號

EDB52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41)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8)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1) 公營教育經常開支及開支總額及佔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

(2) 在幼稚園教育的經常開支及開支總額及佔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

(3) 各類型小學的經常開支及開支總額及佔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直接資助計劃學校和國際學校的學費分別為何；

(4) 各類型中學的經常開支及開支總額及佔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直接資助計劃學校和國際學校的學費分別為何；

(5) 在副學位方面，由公帑支付的資助學額的開支、學生資助計劃提供的助學金分別為何，由學生支付資助副學位的學費，以及自資副學位的學費分別為何；

(6) 大學教育方面，由公帑支付的受資助學士、研究院修課課程和研究課程學額的開支、學生資助計劃提供的助學金分別為何，由學生支付資助學位的學費，以及自資學位的學費分別為何。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02)

答覆：

(1) 有關教育開支的資料如下：

	2017-18 預算	
	百萬元	*佔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
教育公共經常開支	78,627	*3.0*
教育公共開支總額	87,516	*3.4*

(2) 有關學前教育的資料如下：

	2017-18 預算	
	百萬元	*佔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
經常開支	5,964	*0.23*
開支總額	5,965	*0.23*

(3)及(4) 有關中小學教育的資料如下：

開支

	2017-18 預算	
	百萬元	*佔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
小學教育		
經常開支	17,668	*0.68*
-- 上述經常開支總額中發放給各類學校的撥款包括：		
--- 官立小學	1,209	
--- 資助小學	14,654	
--- 英基學校協會小學	92	
--- 直接資助計劃小學	878	
開支總額	19,017	*0.73*

	2017-18 預算	
	百萬元	*佔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
中學教育		
經常開支	26,162	*1.01*
-- 上述經常開支總額中發放給各類學校的撥款包括：		
--- 官立中學	1,592	
--- 資助中學	20,353	
--- 按位津貼學校	95	
--- 英基學校協會中學	172	
--- 直接資助計劃中學	3,110	
開支總額	27,415	*1.05*

各教育範疇的教育經常開支包括發放給學校的經常撥款及由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管理的各個計劃下向學生提供的學生資助。

各教育範疇的教育開支總額包括一般收入帳目下的經常開支、非經常開支、非經營開支，以及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主要用於工程項目)及貸款基金下的非經營開支。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部分項目未能按學校類別分類(例如就空置校舍進行的可行性研究及實地勘測)，故此未能提供按中小學教育學校類別劃分的開支總額。

<u>國際學校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直資學校)學費</u>

國際學校在 2016/17 學年的小學學費介乎 5,800 元至 192,410 元之間，中學學費則介乎 48,000 元至 218,200 元之間。直資學校在 2016/17 學年的學費載於下表。

學費金額	小一至小六* (學校數目)	中一至中三* (學校數目)	中四至中六* (學校數目)
0 元 – 5,000 元	0	15	10
5,001 元 – 10,000 元	1	6	12
10,001 元 – 20,000 元	9	9	10
20,001 元 – 30,000 元	5	8	9
30,001 元 – 50,000 元	4	13	15
50,001 元 – 80,000 元	2	4	3
80,001 元 – 98,000 元	0	0	2

* *對於就不同級別收取不同學費的學校，在分類時是以其在該級別分組所收取的最高學費為準。*

(5)及(6) 有關副學士及學士學額的資料如下：

<u>開支</u>

	2017-18 預算
	百萬元
提供給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大學的撥款	18,513
提供給修讀副學位／學士學位／研究院課程的學生的資助 $^{\phi}$	
-- 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	
--- 副學位課程	241
--- 學士學位課程	697
--- 研究院課程	7
-- 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 副學位課程	442
--- 學士學位課程	542
提供給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的撥款	203

ϕ *有關的財政撥款代表預計在 2016/17 學年向學生發放的津貼。*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的課程的撥款包括在大學的整體補助金內，教資會不會指明大學該如何運用整體補助金。大學有自主權可因應其需要內部調配資源至不同程度的課程(例如副學位、學士學位、研究院修課及研究院研究課程)。因此，教資會無法界定或提供特定修課程度實際開支的資料。

此外，在職業訓練局(職訓局)提供的一系列職業專才教育課程中，部分頒授副學位及以上程度的資歷。職訓局開辦的公帑資助課程的撥款包括在職訓局每年獲得的資助金內，故此未能提供按程度劃分的撥款數字。在 2017-18 年度，就職業專才教育向職訓局提供的經常資助金預計為 23.12 億元。

為培育切合本港社會及經濟需要的人才，政府由 2015/16 學年起以試行形式推行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資助計劃)，資助每屆約 1 000 名學生修讀選定範疇的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指定學士學位課程。2017 年施政報告公布，資助計劃由 2018/19 學年開始恆常化，資助學額由每屆約 1 000 名增加至約 3 000 名，而已入讀有關指定課程的學生亦可在該學年起享有資助。預計每學年約有 13 000 名學生受惠。

除上文所述外，為進一步鼓勵持續進修，政府由 2016/17 學年起推行試行計劃，向入讀職訓局所辦建築、工程及科技學科指定專業兼讀制課程(包括部分副學位程度的高級文憑課程)的 3 屆學員提供學費資助。試行計劃將惠及 3 屆共 5 600 名學員，預計涉及非經常開支 2 億元，當中包括職訓局在推行計劃的行政費用。

<u>學費</u>

教資會資助的課程及職訓局開辦的公帑資助課程

本地學生修讀教資會資助的副學位課程的學費，由香港城市大學和香港理工大學開辦的是每年 31,575 元，而由香港教育大學開辦的是每年 15,040 元。本地學生修讀教資會資助的學士學位、研究院修課及

研究院研究課程的學費是每年 42,100 元。2017/18 學年的指示性學費水平繼續維持不變。至於職訓局的公帑資助副學位課程，2017/18 學年的學費則介乎每年 30,800 元至 31,570 元之間。

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課程

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所資助的學額在 2017/18 學年的平均全年學費介乎 20,000 元至 59,030 元之間(經扣除資助後)。

自資課程

經本地評審全日制自資副學位及學士學位課程在 2016/17 學年的平均全年學費載於下表。2017/18 學年的學費資料現時未能提供。

院校	副學位 (元)	學士學位 (元)
明愛白英奇專業學校	56,060 - 62,800	-
明愛社區書院	47,250 - 53,250	-
明愛專上學院	56,060 - 60,730	69,105 - 101,640
明德學院	-	94,000
珠海學院	-	71,500
香港城市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及香港城市大學專上學院	47,250 - 83,900	73,200
宏恩基督教學院	-	62,500
恒生管理學院	-	79,800
港專學院	-	66,000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保良局何鴻燊社區書院	55,000	-
香港藝術學院#	49,500	86,700
香港浸會大學及其持續教育學院和國際學院	47,250 - 57,000	58,720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	49,880 - 56,760	-
香港科技專上書院#	42,000 - 65,000	58,800
香港能仁專上學院	41,000	65,000 - 71,000
香港樹仁大學	-	60,000
嶺南大學－嶺南大學社區學院及嶺南大學持續進修學院	50,000 - 52,500	-
薩凡納藝術設計(香港)大學有限公司／ 薩凡納藝術設計學院#	-	281,014
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48,038 - 72,760	-
香港教育大學	-	75,000 - 84,000
香港理工大學－香港專上學院	52,500 - 62,475	-
香港科技大學	-	251,649
香港公開大學及香港公開大學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	53,700 - 82,575	65,480 - 115,600
香港大學－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及香港大學附屬學院	55,000 - 76,000	53,600
東華學院	54,000 - 88,150	62,250 - 115,600
職業訓練局	52,200 - 53,400	71,280 - 92,730
耀中社區書院	67,000	-
青年會專業書院	45,000 - 49,500	-

「-」表示不設相關課程。
 # 提供經本地評審非本地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的院校。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42)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8)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

(1) 2016-17 原來預算、2016-17 修訂及 2017-18 預算的開支細目和變動原因；

(2) 當中涉及幼稚園、小學及中學校本專業支援服務的詳情；

(3) 當中涉及學校自我評估工具及進行校外評核的詳情；

(4) 當中涉及協助各項教育改革措施的詳情；及

(5) 當中涉及在部分公營學校進行試驗計劃，以加強校內管理及減少教師的行政工作詳情。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03)

答覆：

(1) 就綱領(8)政策及支援下的開支為教育局制定政策及向教育界提供支援的運作開支。2016-17 和 2017-18 年度的預算如下：

	2016-17 原來預算	2016-17 修訂預算	2017-18 預算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教育局制定政策及向教育界提供支援的運作開支	1,983.4	1,855.3 (-6.5%)	1,984.4 (+7.0%)

2016-17 年度綱領(8)政策及支援的修訂預算較原來預算減少 1.281 億元或 6.5%，主要由於各項支援計劃的運作開支及非經常開支項目的預算有所減少。

2017-18 年度的撥款較 2016-17 年度修訂預算增加 1.291 億元或 7%，主要是由於運作開支增加，以及非經常開支項目的現金流量增加。

就(2)至(5)，(2)至(5)載列的各項教育服務／措施所涉的行政開支已納入教育局的整體運作開支之內，不能獨立區分出來。下表開列推行有關教育服務／措施的詳情及個別撥款：

教育服務／措施	對資源的影響
<u>幼稚園、小學、中學及特殊學校的校本專業支援服務(校本支援服務)</u> 教育局提供多元化的校本支援服務，包括照顧學生的多樣性、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促進自主學習，以及推廣「科學、科技、工程和數學」(STEM)教育。視乎參與學校的需要和情況，校本支援服務可以各種方式提供，包括教育局各校本支援組別提供的專業到校支援服務及教育發展基金資助的項目，例如大學—學校支援計劃、專業發展學校計劃、學校支援夥伴(借調教師)計劃，以及跨校協作和專業分享。教育局會在每年 4 月左右邀請學校按本身需要申請校本支援服務。	校本支援服務由教育發展基金資助。就 2016/17 學年已進行／將進行的計劃，該基金已預留 1.3111 億元的款項。
<u>學校自我評估工具及進行校外評核</u> 教育局提供一系列評估工具(如表現指標、學校表現衡量及持份者問卷等)，以支援學校透過學校自我評估達致持續發展和改善，又會對學校進行校外評核，以核實學校自我評估的成效，並向學校提供改善建議。	
<u>就各項教育改革措施提供的協助</u> *推行新學制* 教育改革在 2000 年展開，而新學制高中課程則於 2009 年 9 月推行，是教育改革的重要一環。新學制提供寬廣而均衡的課程及多元化的選擇和出路，以照顧學生不同的興趣、能力和需要。新學制下的首個高中課程和評估周期在 2012 年完結後，教育局、課程發展議會和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聯合進行了新學制檢討，以回應學校對推行過程的關注，並配合本地社會和世界隨時間出現的轉變。於 2015 年 6 月完成新學制檢討和公布最後一批建議後，日後課程將根據每個科目或課程範圍的自然發展周期，定期和恆常進行課程更新。教育局會繼續以各種方式支援學校，例如提供培訓以提高教師的專業能力、加強專業交流和分享成功經驗、編製優質的學與教資源，以及發放各種高中津貼，以提供優質的中學教育，讓學生受惠。 新學制亦已由 2012/13 學年起在專上教育界別推行。各專上院校已在課程及評估方面作出所需的改變，以期促進學生的均衡發展，讓他們擁有廣闊的知識基礎、良好的語文和共通能力，以及樂於終身學習。4 年制學士學位課程包括核心、主修和選修課程，着重通識教育，以及接觸學術與非學術技能和知識，故能為學生提供更順暢的本地升學或就業途徑。國際上所獲得的認可更有助新學制銜接世界其他主要教育制度，滿足學生的升學需要。	財務委員會在 2005 年批准一筆為數 24.472 億元的非經常開支承擔額，以推行措施，支援在中學及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發展新學制。有關項目已於 2013-14 年度完成，項目總開支為 24.368 億元。 在 2017-18 年度，於綱領(4)中學教育及綱領(5)特殊教育項下，為發放各種高中經常津貼而提供的撥款總額約為 2.667 億元。

教育服務／措施	對資源的影響
學位分配 作為教育改革措施的一部分，當局由 2000 年起修訂小一和中一學位分配系統下的安排，包括取消學能測驗。經修訂的安排在 2016/17 和 2017/18 學年繼續實行。	
<u>為加強學校內部管理及減輕教師行政工作而在部分公營學校推行的試驗計劃</u> 加強公營學校行政管理試驗計劃(試驗計劃)旨在為學校提供支援，以加強學校的行政管理，並簡化流程，從而提升效能和釋放教師的工作空間。每所參加計劃的學校在試驗期間可獲提供專業支援及 45 萬元撥款，以試行適當措施加強學校行政。 自 2011/12 學年推行試驗計劃以來，共有 132 所公營學校(包括官立及資助學校)參加。建基於試驗計劃良好的實踐經驗及發展基礎，教育局在 2016 年為所有從未參與試驗計劃的公營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提供一筆過 25 萬元的加強學校行政管理津貼，讓學校啟動改善措施，提升行政管理的效能，並為教師創造空間。教育局會繼續優化「網上學校行政及管理系統」的功能，以加強對全港學校的支援。	在綱領(3)小學教育、綱領(4)中學教育及綱領(5)特殊教育項下，提供合共 5,940 萬元和 2.1425 億元，以分別供在相關財政年度推行試驗計劃和為「加強學校行政管理津貼」提供撥款。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43)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小學學生輔導服務津貼，請提供：

(a) 2013/14 學年至 2016/17 學年，小學輔導教學人員的編制人數及與學生的比率、領取上述津貼的小學數目及佔全港小學的百分比；

(b) 2013/14 學年至 2016/17 學年，小學使用上述津貼所聘用的社工、學生輔導主任及教師的數目、並按全港十八區列出學校名稱及分項數字；

(c) 2013/14 學年至 2016/17 學年，學生輔導服務津貼的開支總額及 2017/18 學年的預算；及

(d) 輔導教學人員每年大量流失，影響服務延續性，當局有否計劃改善、推展或檢討上述服務；如有，其涉及預算開支總額為何？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04)

答覆：

(a)及(b) 自 2006/07 學年開始，學生輔導人手比率已改善至 18 班或以上的每所公營小學便可獲 1 名學生輔導主任／教師，而開辦 5 至 17 班的公營小學則可獲 0.5 名學生輔導主任／教師。選擇領取學生輔導服務津貼的小學可按需要，向非政府機構購買學生輔導服務或聘用全職或兼職的學生輔導人員；這些學生輔導人員可以是註冊社工、具輔導及／或教學經驗的檢定教師或其他具同等資歷及經驗的專業人員。為進一步加強學生輔導服務，由 2012/13 學年開始，所有公營小學獲提供額外的學生輔導服務津貼。由於學校可靈活決定服務的模式及擬購買所需類別的專業服務，因此「編制人數」及教師與學生比例的概念並不適用。

2013/14、2014/15、2015/16 及 2016/17 學年，分別有 309(68%)、312(69%)、317(70%)及 323(71%)所公營小學獲提供學生輔導服務津貼，以聘用學生輔導人員或購買學生輔導服務。在校本管理下，學校已獲委責任，因而須就有效使用學生輔導服務津貼作預定用途而負責。學校無須向教育局匯報使用學生輔導服務津貼聘用學生輔導人員的詳情。因此，我們沒有所要求的數據。

(c) 2013/14、2014/15 及 2015/16 學年，學生輔導服務津貼的總開支(包括額外的學生輔導服務津貼)分別為 2.004 億元、2.117 億元及 2.256 億元，2016/17 及 2017/18 學年的預算開支分別約為 2.396 億元及 2.540 億元。

(d) 根據獲發放學生輔導服務津貼的學校所提供的資料，大部分學生輔導人員在同一所學校連續服務 3 年或以上，由此可見學校的輔導服務具有延續性。此外，自 2002/03 學年實施全方位學生輔導服務以來，所有小學均須提供全面而整合的校本輔導服務。現時教師與學生輔導人員及專業人員合作，向所有學生提供補救性、預防性及發展性的輔導服務。此全校參與模式有助建立一個穩健的學生輔導系統以提供持續服務，同時減少個別人事更替所帶來的影響。

教育局一直透過到訪學校及其他已建立的渠道，收集學校的意見以改善服務。據收集得來的意見，整體而言，現時的撥款模式能夠照顧小學的不同需要，亦深受學校及辦學團體歡迎。因此，現時教育局未有計劃改變現行的撥款模式，因為現行的模式已照顧到不同學校的多元需要，亦可讓學校靈活調配資源，以具體的方式應付其特定的需要。儘管如此，教育局將繼續留意學校對輔導服務的需要，並因應政策的優先次序和政府的負擔能力等因素，不時檢討向學校提供的資源。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44)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a) 請提供 2014/15 至 2016/17 學年，全港非華語學生就讀幼稚園、小學、中學、及大專學校各個級別的人數及學生單位成本；

(b) 請提供 2014/15 至 2016/17 學年，獲教育局提供加強支援照顧非華語學生需要的指定學校的數目、學校名稱、各級學生人數、所獲撥款及學生單位成本，及其佔全港非華語學生的百份比；

(c) 請提供 2014/15 至 2016/17 學年，於非指定學校就讀的非華語學生的各級人數及學生單位成本，及其佔全港非華語學生的百份比；

(d) 請列出 2014/15 至 2016/17 學年，教育局為非華語學生提供教育支援的各項措施及撥款詳情；

(e) 2015/16 至 2016/17 學年，比較當局為於指定學校和非指定學校就讀的非華語學生提供的各類教育支援和相關撥款；

(f) 當局會否檢討為非華語學生提供教育的成效，考慮進一步增加指定學校的數目？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05)

答覆：

(a) 根據每年收生實況調查收集所得的資料，2014/15 至 2016/17 學年，按階段及級別劃分的非華語學生人數表列於附件 A。

(b) 由 2006/07 學年開始，我們一直為錄取一定數目的非華語學生、有照顧非華語學生經驗、願意與教育局合作發展校本支援措施，以及願意與其他學校分享經驗的學校，提供特別津貼(此項津貼自 2008/09 學年起轉為額外經常撥款，金額由 30 萬至 60 萬元不等)以及專業支援服務，為非華語學生發展特設校本支援措施，進一步協助他們學習及融入社會。有關學校透過教育局成立的學校支援網絡，與其他錄取非華語學生的學校作分享交流，從而惠及所有非華語學生。此支援模式一般被簡稱為所謂的「指定學校」模式。為了消除「指定學校」這不恰當標籤所引致的誤解，以及提高學校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的意識，我們已自 2013/14 學年開始修訂有關撥款安排。在經修訂的撥款安排下，所有錄取 10 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生的學校，均按其錄取非華語學生的數目，獲提供每年由 30 萬至 60 萬元不等的額外經常撥款，以加強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由 2014/15 學年開始，我們已增加撥款協助學校實施「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及建構共融校園。所有錄取 10 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生的學校，均按其錄取非華語學生的數目，獲

提供每年由 80 萬至 150 萬元不等的額外經常撥款。

在 2014/15、2015/16 及 2016/17 學年，分別有 173、197 及 216 所學校獲提供額外經常撥款，以加強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提供額外資源以支援學生的不同需要(例如那些有特殊學習需要和學業成績稍遜的學生等)，我們的既定做法是不會公布個別學校的名稱及情況，特別是有關的額外撥款適用於所有符合要求的公營學校，以避免不必要的誤解及對個別學校可能造成標籤效應。我們自 2013/14 學年起取消所謂的「指定學校」模式，正是為了消除這個可能引致的誤解和標籤。在 2014/15 至 2016/17 學年在獲提供額外經常撥款的學校就讀的各級非華語學生人數表列於附件 B，以供參考。在 2014/15、2015/16 及 2016/17 學年，在這些學校就讀的非華語學生佔在全港公營及直接資助計劃(直資)學校(不包括特殊學校)就讀的非華語學生總人數的百分比分別為 92.5%、92.7%及 93.3%。

(c) 正如上文(b)項所述，所謂的「指定學校」模式自 2013/14 學年起已經取消。根據收生實況調查收集所得的資料，在 2014/15 至 2016/17 學年並非在上文(b)項所述獲提供額外經常撥款的學校就讀的各級非華語學生人數表列於附件 C。在 2014/15、2015/16 及 2016/17 學年，在這些學校就讀的非華語學生佔在全港公營及直資學校(不包括特殊學校)就讀的非華語學生總人數的百分比分別為 7.5%、7.3%及 6.7%。

(d) 在 2014/15 至 2016/17 學年，我們為非華語學生提供的教育支援措施及有關開支，表列於附件 D。

(e) 正如上文(b)項所述，所謂的「指定學校」模式自 2013/14 學年起已經取消。

(f) 教育局根據研究及語文專家意見所制訂的研究框架，一直收集和分析數據，以評估非華語學生支援措施(包括「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的成效，並會按需要完善有關措施。

附件 A

2014/15 至 2016/17 學年按階段及級別劃分的非華語學生人數

階段	級別	2014/15 學年	2015/16 學年	2016/17 學年
學前教育 (幼兒班至高班)	幼兒班	4 336	4 470	4 477
	低班	4 401	4 437	4 688
	高班	3 196	3 075	3 075
	幼兒班至高班	**11 933**	**11 982**	**12 240**
小學 (小一至小六)	小一	1 574	1 583	1 574
	小二	1 533	1 609	1 643
	小三	1 467	1 574	1 617
	小四	1 399	1 461	1 593
	小五	1 353	1 414	1 451
	小六	1 371	1 317	1 388
	小一至小六	**8 697**	**8 958**	**9 266**
中學 (中一至中六)	中一	1 613	1 730	1 648
	中二	1 424	1 547	1 633
	中三	1 493	1 457	1 523
	中四	1 376	1 505	1 454
	中五	1 307	1 324	1 452
	中六	1 011	1 219	1 261
	中一至中六	**8 224**	**8 782**	**8 971**

註：

1. 數字顯示有關學年 9 月時的情況。
2. 上述數字包括根據家庭常用語言而歸類為非華語學生的華裔學生。
3. 學前教育階段的數字涵蓋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學生。
4. 小學及中學班級的數字涵蓋公營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的學生，但不包括特殊學校的學生。
5. 專上院校課程(包括證書／文憑、高級文憑、副學位和學士學位課程)的申請人，不論種族及在家中使用何種語言，只要符合資格，便會獲得取錄。我們沒有本地及非本地非華語學生的分項統計數字。
6. 至於單位成本，當局為公營學校提供的教師及津貼大致相同。個別學校所得的資源總額，視乎校方申請推行的教育措施而或有不同。

附件 B

2014/15 至 2016/17 學年
在獲提供額外經常撥款的學校就讀的各級非華語學生人數

級別	**2014/15 學年**	**2015/16 學年**	**2016/17 學年**
小一	1 435	1 420	1 470
小二	1 418	1 480	1 506
小三	1 362	1 484	1 506
小四	1 312	1 367	1 504
小五	1 271	1 334	1 365
小六	1 278	1 245	1 316
小一至小六	**8 076**	**8 330**	**8 667**
中一	1 473	1 601	1 543
中二	1 344	1 448	1 538
中三	1 405	1 381	1 451
中四	1 295	1 418	1 369
中五	1 171	1 180	1 321
中六	895	1 092	1 126
中一至中六	**7 583**	**8 120**	**8 348**

註：

1. 數字顯示有關學年 9 月時的情況。
2. 上述數字包括根據家庭常用語言而歸類為非華語學生的華裔學生。
3. 數字涵蓋公營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的學生，但不包括特殊學校的學生。
4. 至於單位成本，當局為公營學校提供的教師及津貼大致相同。個別學校所得的資源總額，視乎校方申請推行的教育措施而或有不同。

附件 C

2014/15 至 2016/17 學年
並非在獲提供額外經常撥款的學校就讀的各級非華語學生人數

級別	**2014/15 學年**	**2015/16 學年**	**2016/17 學年**
小一	139	163	104
小二	115	129	137
小三	105	90	111
小四	87	94	89
小五	82	80	86
小六	93	72	72
小一至小六	**621**	**628**	**599**
中一	140	129	105
中二	80	99	95
中三	88	76	72
中四	81	87	85
中五	136	144	131
中六	116	127	135
中一至中六	**641**	**662**	**623**

註：

1. 數字顯示有關學年 9 月時的情況。
2. 上述數字包括根據家庭常用語言而歸類為非華語學生的華裔學生。
3. 數字涵蓋公營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就讀的學生，但不包括特殊學校的學生。
4. 至於單位成本，當局為公營學校提供的教師及津貼大致相同。個別學校所得的資源總額，視乎校方申請推行的教育措施而或有不同。

附件 D

2014/15 至 2016/17 學年
為非華語學生提供的教育支援措施

支援措施	**2014/15學年** 實際開支 百萬元	**2015/16 學年** 實際開支 百萬元	**2016/17 學年** 預算開支 百萬元
增加學校撥款及加強校本專業支援服務，以協助學校實施「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學習架構」)及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並建構共融校園。合資格的學校亦可申請撥款，以便提供課後支援，協助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	197.8 註 1	224.0 註 1	244.9 註 1
制訂「學習架構」及配套資源，以便由 2014/15 學年開始實施「學習架構」。	3.0 註 1	3.0 註 1	3.0 註 1
為教授非華語學生的中文科教師提供培訓課程	該等課程已納入教育局整體專業發展計劃內，因此沒有分項開支數字	該等課程已納入教育局整體專業發展計劃內，因此沒有分項開支數字	該等課程已納入教育局整體專業發展計劃內，因此沒有分項開支數字
開辦「學習中文支援中心」，為較遲開始學習中文的非華語學生於課後及假期提供輔導課程，以及發展相關的教學資源、舉辦教師經驗分享工作坊，並為非華語學生的家長舉辦工作坊，以期加強與非華語學生的家長合作，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	3.8	3.7	3.9
為小學非華語學生舉辦暑期銜接課程 由 2013 年起，優化有關課程，讓非華語學生的家長陪伴子女參加，以便他們多接觸及運用中文，從而加強對其子女的支援。	2.8	2.6	2.6
由 2014/15 學年開始，提供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學生津貼。	2.3	4.4	6.8
由 2010 年起，資助合資格的學校考生報考綜合中等教育證書(「GCSE」)(中國語文科)考試，使受資助學校考生只需支付與香港中學會考或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中國語文科考試費水平相若的考試費。 由 2013 年起，考試資助範圍已擴大至包括其他非本地中文考試，例如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IGCSE」)考試、普通教育文憑(「GCE」)高級補充程度及高級程度考試。	1.87	2.09	2.58

在語文基金的支援下，由 2012/13 學年起與非政府機構協作舉辦地區為本計劃，透過遊戲及創意藝術等有趣的活動，提高非華語兒童學習中文的動機。	1.09	2.35	1.72
支援錄取非華語學生的幼稚園—			
(a) 由教育發展基金資助的大學—學校支援計劃：			
(i) 一項為期 3 年，由 2012/13 至 2014/15 學年推行的計劃，支援幼稚園加強非華語兒童的中文學與教	3.0	-	0.7
(ii) 一項為期 2 年，由 2015/16 至 2016/17 學年推行的計劃，支援就讀幼稚園的非華語學生過渡至小學	-	註 2	註 2
(b) 校本專業支援服務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這些措施由教育局內不同科組提供，人手調配會因應個別學校的需要而調節。相關的人手和開支均納入教育局的整體開支及／或不同基金(包括由教育發展基金資助在小學和中學推行的「大學—學校支援計劃」)，因此並沒有分項開支數字。

2. 是項為期兩年的「大學—學校支援計劃」由 2015/16 至 2016/17 學年推行，2015/16 學年的實際開支為 225 萬元，而 2016/17 及 2017/18 學年的預算開支分別為 585 萬元及 90 萬元。由於該「大學—學校支援計劃」同時在幼稚園和小學推行，因此並沒有幼稚園和小學的分項開支數字。

– 完 –

答覆編號

EDB52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45)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5) 特殊教育、(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8)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按學校類別、學校分區、辦學團體，列出 2014/15 至 2016/17 學年，已成立法團校董會的學校數目、其佔整體資助學校數目的百分比，及當局為資助學校設立法團校董會所提供津貼的撥款。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06)

答覆：

截至 2017 年 3 月 1 日，已成立法團校董會的資助學校共有 825 所，分別隸屬於 228 個辦學團體。在 2014/15、2015/16 及 2016/17 學年(截至 2017 年 3 月 1 日)，已成立法團校董會的資助學校，分別佔資助學校總數的 98.0%、98.3%及 98.3%。現於附錄列出在 2014/15、2015/16 及 2016/17 學年，按分區及學校類別劃分已成立法團校董會的資助學校數目。

2014-15 及 2015-16 年度用以協助學校成立法團校董會的實際開支分別為 3,450 萬元及 3,310 萬元，而 2016-17 年度的修訂預算開支則為 2,500 萬元。

附錄

按分區及學校類別劃分已成立法團校董會的資助學校數目

分區	2014/15 學年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5/16 學年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6/17 學年 (截至 2017 年 3 月 1 日)			
	中學	小學	特殊學校	**總數**	中學	小學	特殊學校	**總數**	中學	小學	特殊學校	**總數**
中西區	7	12	0	**19**	7	12	0	**19**	7	12	0	**19**
港島東	24	21	3	**48**	22	21	3	**46**	22	21	3	**46**
離島	7	13	1	**21**	7	13	1	**21**	7	13	1	**21**
九龍城	26	23	1	**50**	26	23	1	**50**	26	25	1	**52**
葵青	31	30	6	**67**	31	30	6	**67**	31	30	6	**67**
觀塘	25	32	4	**61**	25	32	4	**61**	25	32	4	**61**
北區	17	27	2	**46**	17	27	2	**46**	17	27	2	**46**
西貢	18	21	3	**42**	18	21	3	**42**	18	21	3	**42**
深水埗	15	18	7	**40**	15	18	7	**40**	15	18	7	**40**
沙田	36	37	5	**78**	36	37	5	**78**	36	37	5	**78**
南區	12	9	6	**27**	13	9	6	**28**	13	9	6	**28**
大埔	17	17	4	**38**	17	17	4	**38**	17	17	4	**38**
荃灣	13	19	0	**32**	13	19	0	**32**	13	19	0	**32**
屯門	36	33	4	**73**	36	33	4	**73**	36	33	4	**73**
灣仔	7	12	2	**21**	9	12	2	**23**	9	12	2	**23**
黃大仙	22	24	5	**51**	22	25	5	**52**	22	23	5	**50**
油尖旺	12	17	2	**31**	12	17	2	**31**	12	17	2	**31**
元朗	30	43	5	**78**	30	43	5	**78**	30	43	5	**78**
已成立法團校董會的資助學校總數	***355***	***408***	***60***	***823***	***356***	***409***	***60***	***825***	***356***	***409***	***60***	***825***

註：上表僅列出已成立法團校董會的資助學校數目。截至 2017 年 3 月 1 日，有 21 所直資學校亦已成立法團校董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46)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學生與教師比率，請提供以下資料：

(a) 由 2012/13 學年至 2016/17 學年及預算 2017/18 學年，官立及資助小學的學生與教師比率變動的原因及涉及的開支？

(b) 由 2012/13 學年至 2016/17 學年及預算 2017/18 學年，官立及資助中學的學生與教師比率變動的原因及涉及的開支？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07)

答覆：

(a) 2012/13 至 2016/17 學年和估計 2017/18 學年，公營小學的學生與教師比率如下：

學年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預算)	2017/18 (估計)
學生與教師比率	14.4 : 1	14.2 : 1	14.0 : 1	14.1 : 1	14.2 : 1	14.4 : 1

一般來說，公營小學的學生與教師比率在往年一直有所改善，主要是由於實施小班教學，以及在各項措施下提供的各項津貼，例如學習支援津貼，讓學校可靈活地增聘教師。由於教育局沒有收集學校使用該等津貼以增聘教師的校本資料，我們未能提供就有關改善而涉及的開支。

(b) 2012/13 至 2016/17 學年和估計 2017/18 學年，公營中學的學生與教師比率如下：

學年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預算)	2017/18 (估計)
學生與教師比率	14.5 : 1	13.8 : 1	13.0 : 1	12.3 : 1	11.9 : 1	11.6 : 1

學生與教師比率有所改善，主要是由於推行一系列紓緩措施以解決中學生人口下降的問題，包括減少每班中一派位學生人數、推行自願優化班級結構計劃，以及延長過剩教師的保留期，所有這些措施均有助保留在職教師。此外，為新高中課程提供的特定津貼，以及在各項措施(例如學習支援津貼和生涯規劃津貼)下提供的特定津貼，亦讓學校可增聘教師。由於教育局沒有收集學校使用該等津貼以增聘教師的校本資料，我們未能提供就有關改善而涉及的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47)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a) 2012/13 至 2016/17 年度，教育局推行資歷架構各項措施的內容及所涉開支為何；及

(b) 當局在 2017/18 年度有何資歷架構的相關措施？具體內容和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08)

答覆：

(a) 在 2012-13 至 2016-17 年度，有關推行資歷架構的開支，包括資歷架構秘書處的運作開支；在資歷架構支援計劃的核准承擔額下用於資助資歷架構的各項支援計劃、與資歷架構有關的研究／計劃和公眾教育活動所發放的撥款及資助(註 1)；以及支持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諮委會)推行 2013-14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公布的措施的開支(註 2)，臚列如下：

財政年度	開支 (百萬元)
2012-13	52.4
2013-14	46
2014-15	55.1
2015-16	73.9
2016-17 (截至 2017 年 2 月底)	74.8

註 1： 資歷架構基金於 2014 年 9 月 1 日設立，為持續發展和推行資歷架構提供穩定收入。由於資歷架構基金需要時間產生並積累足夠的投資收益以滿足資金需求，資歷架構支援計劃核准承擔的餘額將繼續用以應付資歷架構基金下各項措施的資金需求。

註 2： 2013-14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公布的措施包括設立學習體驗獎勵計劃，讓業內表現出色的從業員參與世界各地的學習活動；設計切合行業需要的《能力標準說明》為本教材套；以及加強推廣和宣傳資歷架構，使之更為各行業廣泛接受。

(b) 就 2017-18 年度而言，我們估計推行資歷架構的開支約為 7,800 萬元。2017-18 年度資歷架構的主要措施包括(i)由兩個行業的諮委會(銀行業及物業管理業)倡導的兩個有關發展職業資歷路徑的試驗計劃；(ii)專業資歷在資歷架構下獲得認可的可行性探討研究第二階段；(iii)與新西蘭資歷架構當局進行一項香港資歷架構與新西蘭資歷架構互相參照計劃；(iv)資歷級別通用指標的檢討計劃，和研發供採用資歷架構下的資歷級別通用指標的實用工具；(v)擴展過往資歷認可的先導計劃以涵蓋安老服務業的非正規和非正式學習；以及(vi)香港資歷架構推行與觀感追蹤調查等。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48)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多元學習津貼」的「其他語言」類別每名學生津貼額為 3,900 元；「其他課程」類別每名學生津貼額為 7,000 元，若使用率達 80%或以上的學校可獲每個高中班級每年 800 元的「鼓勵性津貼」。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a) 過去五年(2012/13 至 2016/17)，上述津貼的每年開支為何、受惠學校的數目及學生人數為何；

(b) 於 2016/17 學年，獲「鼓勵性津貼」的學校數目為何。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09)

答覆：

(a) 由 2016/17 學年起，多元學習津貼—其他語言的津貼額已由每名高中學生每年 3,500 元增加至 3,900 元。多元學習津貼—其他課程的基本津貼額為每個高中班級 7,000 元，而由 2016/17 學年起，根據最新的學校周年帳目計算，該津貼使用率達 80%或以上的學校，更可獲鼓勵性津貼，金額為每個高中班級每年 800 元。2012/13 至 2016/17 學年，多元學習津貼—其他語言和其他課程的每年開支和受惠學校／學生／班級數目載列如下：

i. 多元學習津貼—其他語言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臨時)
開支 (百萬元)	4.5	4.7	4.7	5.3	6.0
受惠學校數目	54	60	65	81	81
受惠學生數目	1 297	1 333	1 356	1 515	1 536

ii. 多元學習津貼—其他課程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臨時)
開支 (百萬元)	31.6	33.0	32.8	32.5	33.0
受惠學校數目	381	398	404	406	412
受惠班級數目	4 514	4 712	4 688	4 639	4 595

(b) 於 2016/17 學年，獲發鼓勵性津貼的中學數目為 97 所。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49)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5) 特殊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公營學校聘用學位教師和文憑教師，請提供：

1. 2012/13 至 2016/17 學年，公營學校教師受聘為學位教師和文憑教師的人數、百分率及流失率分別為何；後者已持有認可學位的人數、百分率及流失率分別如何；及

2. 當局會否檢討政策及制訂預算，讓所有持認可學位的教師均能以學位教師受聘，不致繼續剝削他們的薪酬和福利。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10)

答覆：

1. 2012/13 至 2016/17 學年，受聘於公營學校為學位教師及非學位教師的人數、百分率及流失率如下：

小學(官立及資助)

學年	學位教師			非學位教師		
	教師人數*	%	流失率 (%)^	教師人數*	%	流失率 (%)^
2012/13	7 150	39.9	2.9	10 770	60.1	6.2
2013/14	7 330	40.0	3.4	10 990	60.0	5.6
2014/15	7 550	39.9	3.0	11 400	60.1	5.2
2015/16	7 960	41.0	3.2	11 470	59.0	5.4
2016/17 (估計)	8 530	42.9	2.4	11 360	57.1	5.4

中學(官立、資助及按位津貼)

學年	學位教師			非學位教師		
	教師人數*	%	流失率(%)^	教師人數*	%	流失率(%)^
2012/13	18 820	78.2	7.0	5 240	21.8	12.6
2013/14	18 510	78.8	4.2	4 990	21.2	7.9
2014/15	18 300	78.6	4.3	4 970	21.4	6.9
2015/16	17 960	78.5	4.2	4 930	21.5	7.8
2016/17 (估計)	17 690	78.6	4.0	4 800	21.4	7.0

就非學位教師而言，2012/13 至 2016/17 學年受聘於公營學校並具有學位資歷的教師(持有學位的教師)人數、在所有非學位教師中所佔的百分比及流失率如下：

小學(官立及資助)

學年	非學位教師		
	持有學位的教師人數*	%	流失率(%)^
2012/13	9 760	90.7	5.4
2013/14	10 100	91.9	4.8
2014/15	10 600	93.0	4.6
2015/16	10 770	93.9	4.9
2016/17 (估計)	10 730	94.4	5.1

中學(官立、資助及按位津貼)

學年	非學位教師		
	持有學位的教師人數*	%	流失率(%)^
2012/13	4 760	91.0	12.6
2013/14	4 560	91.4	7.9
2014/15	4 580	92.2	6.6
2015/16	4 590	93.1	7.5
2016/17 (估計)	4 490	93.6	6.9

* 數字調整至最接近的十位數。

^ 「流失率」是指流失教師人數佔上一學年 9 月中教師總人數的百分率；「流失教師」是指上一學年 9 月中任職於某一學校，但在其後有關學年 9 月中不再任職於任何一間學校(不論是小學或中學)的教師。

2. 我們會繼續檢視各相關因素，包括財政承擔能力、資源運用的優次，以及學校填補學位教席的進度等，並在有需要時檢視學位教師職位的比例。學位教師和非學位教師屬公營學校教學人員職系結構下兩個不同的職系，學校應按照個別教師的職級和專長而非他們所持有的學歷分配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50)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分目 700 在 2015-16 實際開支、2016-17 核准預算、2016-17 修訂預算及 2017-18 預算的細目及開支變動的原因。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11)

答覆：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下各個項目的分項數字如下：

項目	核准承擔額	年度開支			
		2015-16 實際開支	2016-17 核准預算	2016-17 修訂預算	2017-18 預算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A) 一次過向各項基金注資					
- 資優教育基金	800.0	-	-	800.0	-
- 資歷架構基金	1,000.0	1,000.0	-	-	-
小計		1,000.0	-	800.0	-
(B) 已完成的項目／計劃					
- 專上學生內地體驗先導計劃	100.0	7.6	20.3	20.3	-
- 課後學習支援伙伴先導計劃	110.0	16.0	0.9	0.4	-
- 向參加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提供一筆過啟動津貼	220.0	-	-	220.0	-
- 在學校推廣電子學習	128.0	0.1	-	-	-
- 撥款資助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在港島區提供臨時辦公地方作中央電子評卷中心	57.2	8.0	4.0	3.7	-

項目	核准承擔額	年度開支			
		2015-16 實際開支	**2016-17 核准預算**	**2016-17 修訂預算**	**2017-18 預算**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 支持2016年第五十七屆國際數學奧林匹克	3.0	0.4	1.0	1.2	-
- 應用學習延伸課程—職場體驗計劃	5.1	2.4	2.4	2.7	-
- 推動中、小學的科學、科技、工程及數學(STEM)教育	2.2	1.0	-	-	-
小計		35.5	28.6	248.3	-
(C) <u>進行中／新的項目／計劃</u>					
- 兼讀制專業課程學生資助試行計劃	200.0	-	-	7.3	35.1
- 為自資專上教育界別設立第七輪配對補助金計劃	500.0	-	-	-	300.0
- 撥款予職業訓練局以推行職業教育和就業支援先導計劃	288.0	6.6	35.5	43.8	66.0
- 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	105.3	5.9	9.7	9.7	9.7
- 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	960.0	61.3	133.0	125.8	202.5
- 獎學金計劃資助境外升學	348.0	20.6	65.0	38.0	63.8
- 毅進文憑	1,000.0	98.4	95.0	85.0	85.0
- 電子教科書市場開拓計劃	50.0	3.8	7.8	5.6	3.3
- 推行第四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	105.0	50.6	30.0	28.4	21.5
- 為有特殊學習困難及非華語中學生提供與就業相關經歷先導計劃	16.6	1.9	6.0	5.4	8.4
- 促進香港與內地姊妹學校交流試辦計劃	200.0	-	56.5	49.4	148.6
- 推動中國歷史及文化的一筆過津貼	125.0	-	-	-	119.3
- 國際公民教育研究2016	7.0	0.9	0.6	0.6	1.4
- 支援學校使用電子教科書	50.0	2.4	0.1	0.2	0.1
- 資歷架構支援計劃	208.0	40.0	37.5	37.5	26.7
- 向中學發放一筆過津貼以推動科學、科技、工程和數學教育	102.6	-	-	90.6	6.2
小計		292.4	476.7	527.3	1,097.6
總計		**1,327.9**	**505.3**	**1,575.6**	**1,097.6**

分目700一般非經常開支下的按年開支或會有很大出入，理由如下：

(a) 分目700一般非經常開支的開支項目是透過相關分目的核准承擔額及當年的核准撥款加以管制。開支項目的核准承擔額即項目／計劃的總成本，可能跨越幾年。視乎個別項目／計劃的實施時間表，有關的實際開支每年均可能有所差異。

(b) 部分項目／計劃涉及的金額巨大，尤其為各項基金提供的一次過注資，例如資優教育基金。這些項目／計劃完結後會導致有關分目下的按年開支出現重大轉變。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51)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871) 職業訓練局

綱領：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分目 871 在 2015-16 實際開支、2016-17 核准預算、2016-17 修訂預算及 2017-18 預算的開支細目及開支變動的原因。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12)

答覆：

分目 871 分項數字如下：

	核准承擔額 $'000	2015-16 實際開支 $'000	2016-17 核准預算 $'000	2016-17 修訂預算 $'000	2017-18 預算 $'000
1. 加強資訊科技基本設施及服務	67,218	21,408	10,199	10,199	15,356
2. 提供具備擴增實境／虛擬實境技術支援的培訓設施和器材	4,500	2,250	1,570	1,570	408
3. 網上學習平台及相關支援服務優化項目	9,834	1,580	1,415	1,415	3,105
	81,552	**25,238**	**13,184**	**13,184**	**18,869**

由於 2017-18 年度所需的現金流量增加，與 2016-17 年度的修訂預算相比之下，以上項目在 2017-18 年度的預算總開支增加。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52)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976) 職業訓練局(整體撥款)

綱領：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分目 976 在 2015-16 實際開支、2016-17 核准預算、2016-17 修訂預算及 2017-18 預算的開支細目及開支變動的原因。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13)

答覆：

在 2017-18 年度，「分目 976 職業訓練局(整體撥款)」下的撥款是用以支付職業訓練局轄下現有教學及訓練場所更換及添置家具和設備的開支，而每個項目的資助金額在 20 萬元以上但不超過 1,000 萬元。

2015-16 至 2017-18 年度的開支維持在相若水平，詳情如下：

	2015-16 **實際開支** $'000	**2016-17** **核准預算** $'000	**2016-17** **修訂預算** $'000	**2017-18** **預算** $'000
分目 976 職業訓練局(整體撥款)	32,538	32,155	32,155	32,321

– 完 –

答覆編號

EDB53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53)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分目 000 資助金內

－小學資助則例
－中學資助則例
－特殊學校資助則例
－直接資助計劃
－英基學校協會小學
－英基學校協會中學
－向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私立學校、教育機構及自修室發還租金、差餉和地租
－雜項教育服務
－職業訓練局

在 2015-16 實際開支、2016-17 核准預算、2016-17 修訂預算及 2017-18 預算的開支細目及開支變動的原因。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14)

答覆：

2015-16、2016-17 及 2017-18 年度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各項資助金的撥款表列如下：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資助金	2015-16 實際	2016-17 原來預算	2016-17 修訂預算	2017-18 預算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小學資助則例	13,254.1	13,882.2	14,142.6	14,654.1
中學資助則例	19,751.2	19,792.4	20,272.6	20,353.3
特殊學校資助則例	2,146.0	2,241.9	2,247.8	2,362.0
直接資助計劃	3,661.4	3,800.7	3,821.0	3,988.8
英基學校協會小學	118.6	109.0	109.0	92.1
英基學校協會中學	171.1	171.6	171.6	172.0
向私立學校、教育機構及自修室發還租金、差餉和地租	361.4	407.1	420.5	232.8
雜項教育服務	281.6	319.1	286.7	341.9
職業訓練局	2,238.4	2,238.3	2,359.7	2,312.0

各項資助金的按年變動主要原因如下：

(a) 小學、中學及特殊學校資助則例：2016-17 年度的撥款較 2015-16 年度增加，主要是由於 2016 年薪酬調整需增加撥款及小學學位教師比例增加。2017-18 年度的撥款較 2016-17 年度增加，主要是由於小學學位教師比例進一步增加，以及為學校提供的多項現有津貼增加撥款。

(b) 直接資助計劃：2016-17 年度的撥款較 2015-16 年度增加，主要是由於直接資助計劃單位津貼額因 2016 年薪酬調整而上調及小學學位教師比例逐步增加。2017-18 年度的撥款較 2016-17 年度增加，主要是由於預計學生人數及預計直接資助計劃單位津貼額增加。

(c) 英基學校協會小學及中學：有關財政撥款包括向 9 所英基學校協會小學、5 所英基學校協會中學及 1 所英基學校協會特殊學校提供的資助金。根據資助安排檢討的結果，為英基學校協會主流中小學提供的經常資助金，已在 2013/14 至 2015/16 三個學年凍結於 2012/13 學年水平，並將由 2016/17 學年起，分 13 年逐步取消。

(d) 向私立學校、教育機構及自修室發還租金、差餉和地租：各年的撥款增加，主要是因為租值／應課差餉租值上升。2017-18 年度的撥款較 2016-17 年度減少，主要是由於預留給現正參加學前教育學券計劃但將於 2017 年 8／9 月參加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的撥款，會被納入新增的資助金分目，即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計劃。

(e) 雜項教育服務：有關財政撥款主要包括向教育相關團體提供的資助金及向非政府機構提供的政府津貼，以供舉辦學校計劃。各年的撥款增加，主要是因為資助學校計劃的撥款增加。2017-18 年度的撥款較 2016-17 年度增加，主要是由於向香港資優教育學苑提供撥款和資助學校計劃的撥款增加。

(f) 職業訓練局：2016-17 年度的撥款較 2015-16 年度增加，主要是由於 2016 年薪酬調整需增加撥款，以及提供特別資助金舉辦職業專才教育研討會和技能比賽。

－ 完 －

答覆編號

EDB53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54)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1) 請提供 2012-13 至 2016-17 的五個財政年度及預算 2017-18 新財政年度，教育局局長、副局長、政治助理及教育局常任秘書長以官方名義外訪的日期、原因、隨行人數、相關開支及詳情如何？

(2) 請提供 2012-13 年至 2016-17 年的五個財政年度，香港教育局與中國教育部官員舉行會議的次數、地點和涉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16)

答覆：

(1) 2012-13 至 2016-17 年度，教育局局長與教育局局長政治助理、教育局副局長和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的外訪詳情，分別載於附件 A 至 C。在 2017-18 年度，教育局人員會因應工作需要進行公職訪問，但在計劃有關開支前須事先取得批准。在申請公職訪問時，有關人員須盡量提供一切所需資料，以確保有關開支有充分理由支持，且切合有關的公務目的。有關的職務訪問開支將受相關的規例和指引規管，並會記入相關撥款的帳目，以確保有效地控制和使用公帑。

(2) 教育局與教育部官員維持必需的工作關係，以確保互相了解及有效交流。我們沒有另備帳目記錄雙方人員會面的開支。

自 2012-13 年度起
教育局局長進行的外訪
(截至 2017 年 3 月 13 日)

外訪日期	外訪地點	外訪目的 (註 1)	隨行的教育局局長辦公室官員人數 (註 2)	(A) 住宿開支 (元) (註 3)	(B) 機票開支 (元) (註 4)	(C) 其他開支 (元) (註 5)	教育局局長和隨行的教育局局長辦公室官員的開支總額 (元) (A)+(B)+(C)
2012 年 7 月 16 至 17 日	北京	禮節性拜訪國家教育部	2	酒店開支由包括在(C)欄的海外膳宿津貼支付	23,000	7,826	30,826
2012 年 10 月 11 日	深圳	出席香港中文大學(深圳)批籌儀式，並視察香港大學深圳醫院	1	由於沒有過夜，故沒有開支	沒有機票開支(乘搭汽車)	3,400	3,400
2013 年 1 月 27 至 30 日	英國	應邀出席年度國際教育論壇 (Education World Forum)及發表演說，分享香港的教育經驗，並推廣香港作為區域教育樞紐的角色。與會者包括來自世界各地數十位教育部長	2	7,600	166,350	14,210	188,160
2013 年 3 月 10 至 17 日	加拿大及美國	推廣新學制及香港中學文憑的認受性、香港作為區域教育樞紐的角色，以及考察美加的幼稚園教育政策和措施	2	38,400	279,900	24,404	342,704
2013 年 5 月 29 日至 6 月 1 日	韓國	就幼稚園教育及資訊科技教育進行考察	2	6,886	10,785	26,377	44,048
2013 年 6 月 25 至 26 日	新加坡	應職業訓練局及當地職訓機構邀請為「國際學生研討會」擔任主禮及演講嘉賓，支持超過 300 名參與的香港師生，並與當地教育官員及機構交流	1	酒店開支由包括在(C)欄的海外膳宿津貼支付	24,710	7,469	32,179

外訪日期	外訪地點	外訪目的 (註 1)	隨行的教育局局長辦公室官員人數 (註 2)	(A) 住宿開支 (元) (註 3)	(B) 機票開支 (元) (註 4)	(C) 其他開支 (元) (註 5)	教育局局長和隨行的教育局局長辦公室官員的開支總額 (元) (A)+(B)+(C)
2013 年 7 月 8 日	深圳	禮節性拜訪深圳市教育局官員及進行交流，並參觀港人子弟學校	2	由於沒有過夜，故沒有開支	沒有機票開支(乘搭汽車)	3,124	3,124
2013 年 7 月 28 日至 8 月 2 日	新加坡及澳洲	率領「免費幼稚園教育委員會」就幼稚園教育到澳洲考察，並順道考察新加坡的資訊科技教育	2	酒店開支由包括在(C)欄的海外膳宿津貼支付	123,261	67,639	190,900
2013 年 9 月 25 日至 10 月 1 日	上海及北京	帶領「香港教育界國慶訪京暨專業交流團」約 100 名代表出席活動，就教育合作方面與兩地官員及教育機構會面交流	2	酒店開支由包括在(C)欄的海外膳宿津貼支付	25,380	52,389 [市內交通由教育部贊助，金額則未能提供]	77,769
2013 年 12 月 2 至 3 日	廣州及南沙	參觀考察香港科技大學在南沙的研究所，並禮節性拜訪廣東省教育廳官員，以便進行合作	2	酒店開支由包括在(C)欄的海外膳宿津貼支付	沒有機票開支(乘搭火車及輪船)	12,404	12,404
2013 年 12 月 15 至 17 日	印尼	率領約 100 名香港中學生往雅加達進行考察交流，並與印尼教育官員及機構會面，就教育政策及合作交換意見	2	酒店開支由包括在(C)欄的海外膳宿津貼支付	24,670	16,882	41,552
2014 年 1 月 19 至 23 日	英國	應英國教育部邀請出席國際教育論壇(Education World Forum)及發表演說，並與數十位部長就教育政策及合作進行交流	2	18,035	159,478	22,951	200,464

外訪日期	外訪地點	外訪目的 (註 1)	隨行的教育局局長辦公室官員人數 (註 2)	(A) 住宿開支 (元) (註 3)	(B) 機票開支 (元) (註 4)	(C) 其他開支 (元) (註 5)	教育局局長和隨行的教育局局長辦公室官員的開支總額 (元) (A)+(B)+(C)
2014 年 2 月 28 日至 3 月 2 日	上海	應邀參加「學習科學國際研討會」，尤其是關於社會對學習的影響；語言、雙語及多元文化學習；以及協助學習的科技等	1	酒店開支由包括在(C)欄的海外膳宿津貼支付	11,028	10,621	21,649
2014 年 3 月 27 至 30 日	新西蘭	應邀代表香港參加教學專業國際高峰會(International Summit on the Teaching Profession)，在國際層面探究加強教學專業及提高學生成績的最佳做法。與會者包括逾 200 名來自世界各地的教育官員和教師代表	1	- [酒店住宿由新西蘭教育部贊助，金額約為 7,300 元]	53,250	11,075 [市內交通由新西蘭教育部贊助，金額約為 4,000 元]	64,325
2014 年 5 月 19 至 24 日	比利時及芬蘭	考察歐盟及芬蘭教育體系，加強香港與歐盟國家的教育聯繫，尤其是職業教育、多語教育、師資培訓，以及資訊及通訊科技教育等方面	2	23,816	195,583	19,041	238,440
2014 年 6 月 29 日至 7 月 3 日	北京及上海	率領「薪火相傳」逾 600 名師生交流團到訪京滬	2	酒店開支由包括在(C)欄的海外膳宿津貼支付	17,129	25,950	43,079
2014 年 7 月 31 日至 8 月 2 日	寧波	率領香港教育界代表團(約 50 人)前往寧波，參與年度甬港教育合作交流活動。除了為大會致辭外，亦見證了甬港兩地的高等院校及職業培訓機構簽署教育合作文件，以及兩地的中、小學簽約締結為姊妹學校	2	酒店開支由包括在(C)欄的海外膳宿津貼支付	13,920	11,419 [市內交通由寧波市教育局贊助，金額約為 1,000 元]	25,339

外訪日期	外訪地點	外訪目的 (註 1)	隨行的教育局局長辦公室官員人數 (註 2)	(A) 住宿開支 (元) (註 3)	(B) 機票開支 (元) (註 4)	(C) 其他開支 (元) (註 5)	教育局局長和隨行的教育局局長辦公室官員的開支總額 (元) (A)+(B)+(C)
2014 年 8 月 21 日	深圳	與深圳市教育局局長就彼此關心的教育事宜(包括跨境學生事宜)舉行工作會議	2	由於沒有過夜，故沒有開支	沒有機票開支(乘搭汽車)	1,946	1,946
2014 年 10 月 30 至 31 日	杭州	應邀為浙江・香港姊妹學校網上交流平台啟動儀式主禮及出席數位化教育論壇，並為論壇致辭和見證香港及浙江兩對學校簽約締結為姊妹學校	1	酒店開支由包括在(C)欄的海外膳宿津貼支付	11,700	4,074 [市內交通由浙江省政府贊助，金額則未能提供]	15,774
2014 年 11 月 3 至 8 日	德國及瑞士	率領教育界代表團到德國及瑞士，深入了解兩地的職業教育制度，以及促進年輕人就業發展的良好做法	2	酒店開支由包括在(C)欄的海外膳宿津貼支付	123,147	52,309	175,456
2014 年 12 月 5 至 7 日	南京	率領 1 個包括 200 多名香港中史科中學師生代表團參與「薪火相傳平台系列：南京歷史文化探索之旅」	2	酒店開支由包括在(C)欄的海外膳宿津貼支付	14,314	11,246 [市內交通由江蘇省政府港澳事務辦公室贊助，金額則未能提供]	25,560
2015 年 1 月 7 至 8 日	馬來西亞	加強與東盟國家的教育聯繫，推廣香港的教育和加強香港與馬來西亞的合作	1	酒店開支由包括在(C)欄的海外膳宿津貼支付	13,720	5,919	19,639
2015 年 1 月 30 日	廣州及深圳	陪同行政長官與廣東省和深圳市領導人會面	-	由於沒有過夜，故沒有開支	沒有機票開支(乘搭火車)	125 [廣州市內交通由廣東省政府贊助，金額約為 90 元]	125

外訪日期	外訪地點	外訪目的 (註 1)	隨行的教育局局長辦公室官員人數 (註 2)	(A) 住宿開支 (元) (註 3)	(B) 機票開支 (元) (註 4)	(C) 其他開支 (元) (註 5)	教育局局長和隨行的教育局局長辦公室官員的開支總額 (元) (A)+(B)+(C)
2015 年 3 月 27 至 31 日	加拿大	率領代表團出席 2015 教學專業國際高峰會，與其他教育部長交換意見，尤其有關職業及生涯規劃教育及幼稚園教育事宜	2	7,545 [酒店住宿由加拿大教育廳長議會贊助，金額約為 6,205 元]	150,440	25,695	183,680
2015 年 5 月 6 日	深圳	出席深圳市教育局工作會議	2	由於沒有過夜，故沒有開支	沒有機票開支(乘搭汽車)	0	0
2015 年 5 月 7 至 8 日	珠海	應邀出席北京師範大學與香港浸會大學合辦的聯合國際學院十周年校慶活動及致辭，並與珠海市教育局官員進行討論	2	2,430	沒有機票開支(乘搭輪船)	6,640	9,070
2015 年 5 月 18 至 19 日	廣州及中山	出席廣東省教育廳及中山市政府工作會議	3	[酒店住宿由廣東省人民政府港澳事務辦公室贊助，金額約為 2,080 元]	沒有機票開支(乘搭火車及輪船)	4,612	4,612
2015 年 6 月 6 日	惠州及順德	率領香港的大學生參與為期 1 日的職業及生涯規劃教育活動，並訪問當地企業	1	由於沒有過夜，故沒有開支	沒有機票開支(乘搭汽車)	7,390	7,390
2015 年 6 月 24 至 25 日	福建	禮節性拜訪福建省教育廳及廈門市教育局，並訪問當地大學，以促進教育合作	2	酒店開支由包括在(C)欄的海外膳宿津貼支付	13,680	6,647	20,327
2015 年 7 月 17 至 18 日	北京	主持京港澳學生交流營開營儀式，並出席北京的國家教育部工作會議	2	5,047	23,000	5,688	33,735

外訪日期	外訪地點	外訪目的 (註 1)	隨行的教育局局長辦公室官員人數 (註 2)	(A) 住宿開支 (元) (註 3)	(B) 機票開支 (元) (註 4)	(C) 其他開支 (元) (註 5)	教育局局長和隨行的教育局局長辦公室官員的開支總額 (元) (A)+(B)+(C)
2015 年 7 月 26 日至 8 月 1 日	美國及比利時 (歐盟)	訪問美國／歐盟，與當地高等教育界的撥款及研究機構就教育與研究政策及資助策略，尤其是就 STEM 教育方面交換意見	2	11,928	170,285	56,122	238,335
2015 年 9 月 2 至 4 日	北京	出席抗日戰爭勝利七十周年紀念活動	-	- [酒店住宿由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贊助，金額約為 1,550 元]	10,217	2,190 [市內交通由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贊助，金額約為 142 元]	12,407
2015 年 9 月 28 日至 10 月 1 日	北京	率領香港教育界代表團參與在北京及承德舉行的專業交流活動	2	12,870	21,449	16,881	51,200
2015 年 10 月 13 至 15 日	新加坡	出席 1 個高等教育國際會議，並與新加坡教育部官員進行討論	2	酒店開支由包括在(C)欄的海外膳宿津貼支付	22,804	28,470	51,274
2015 年 11 月 2 至 3 日	廣州及深圳	率領由 8 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的校長及副校長組成的代表團拜訪廣東省領導人,並出席在廣州舉行的粵港大學校長交流會	2	5,234	沒有機票開支(乘搭汽車)	9,058	14,292
2015 年 11 月 17 日 (僅下午)	廣州	為全國大學生課外學術科技作品競賽主持開幕儀式	1	由於沒有過夜，故沒有開支	沒有機票開支(乘搭汽車)	6,550	6,550
2016 年 1 月 27 至 28 日	北京	與國家教育部及北京市教育委員會官員會面，就 2016 年的教育措施／政策交換意見	2	4,825	23,000	5,803	33,628

外訪日期	外訪地點	外訪目的 (註 1)	隨行的教育局局長辦公室官員人數 (註 2)	(A) 住宿開支 (元) (註 3)	(B) 機票開支 (元) (註 4)	(C) 其他開支 (元) (註 5)	教育局局長和隨行的教育局局長辦公室官員的開支總額 (元) (A)+(B)+(C)
2016 年 5 月 10 至 12 日	成都	隨同由政務司司長率領的代表團探訪四川，總結支援 2008 年汶川大地震的災後重建工作	1	4,191	19,636	3,620	27,447
2016 年 5 月 25 日	南沙	為 2016 南沙區－香港姊妹學校簽約儀式暨文化交流活動主禮	2	由於沒有過夜，故沒有開支	沒有機票開支(乘搭汽車)	4,600	4,600
2016 年 6 月 14 日	深圳	與深圳市教育局官員會面，並參觀兩間科技創新企業，就科技教育及就業與生涯規劃教育進行交流	2	由於沒有過夜，故沒有開支	沒有機票開支(乘搭汽車)	4,081	4,081
2016 年 7 月 20 至 21 日	深圳及廣州	出席粵港大學高層交流會，並在深圳及廣州作教育交流	2	2,637 (註 6)	沒有機票開支(乘搭汽車)	4,875 (註6)	7,512 (註6)
2016 年 8 月 17 至 18 日	北京	分別與國家教育部官員及北京市教育委員會官員會面	2	4,889	23,051	3,583	31,523
2016 年 9 月 14 日	廣州	出席粵港合作聯席會議第十九次會議	-	由於沒有過夜，故沒有開支	沒有機票開支(乘搭火車)	420 [市內交通由廣東省政府贊助，金額則未能提供]	420
2016 年 10 月 2 至 9 日	秘魯及美國	出席在秘魯利馬舉行的第六次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教育部長會議，並訪問美國三藩市作教育交流	2	酒店開支由包括在(C)欄的海外膳宿津貼支付	364,177	41,147	405,324
2016 年 10 月 20 至 22 日	上海	與上海市教育委員會官員會面，並與香港中學生參與 1 項內地交流活動	2	酒店開支由包括在(C)欄的海外膳宿津貼支付	21,610	18,063	39,673

外訪日期	外訪地點	外訪目的 (註 1)	隨行的教育局局長辦公室官員人數 (註 2)	(A) 住宿開支 (元) (註 3)	(B) 機票開支 (元) (註 4)	(C) 其他開支 (元) (註 5)	教育局局長和隨行的教育局局長辦公室官員的開支總額 (元) (A)+(B)+(C)
2016 年 11 月 3 至 4 日	深圳	為粵港姊妹學校簽約儀式主禮，並出席深港校長論壇 2016	2	酒店開支由包括在(C)欄的海外膳宿津貼支付	沒有機票開支(乘搭汽車)	11,694	11,694
2016 年 11 月 10 至 11 日	北京	出席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舉辦的國際教育論壇	-	酒店開支由包括在(C)欄的海外膳宿津貼支付	11,645	2,564	14,209
2016 年 11 月 15 日	廣州	出席粵港澳高校聯盟創盟大會並致辭	1	由於沒有過夜，故沒有開支	沒有機票開支(乘搭火車)	1,317	1,317
2016 年 11 月 28 至 29 日	馬來西亞	在吉隆坡與馬來西亞高等教育部官員會面，就彼此關心的教育事宜交換意見，並敲定「一帶一路獎學金－馬來西亞」的安排	2	酒店開支由包括在(C)欄的海外膳宿津貼支付	44,626	7,186	51,812
2016 年 12 月 6 至 7 日	上海	出席中英高級別人文交流機制第四次會議	1	酒店開支由包括在(C)欄的海外膳宿津貼支付	10,862	7,187	18,049
2016 年 12 月 15 日	南沙	出席粵港澳教育合作與創新創業論壇	2	由於沒有過夜，故沒有開支	沒有機票開支(乘搭汽車及輪船)	4,252	4,252
2017 年 2 月 14 至 15 日	北京	分別與國家教育部官員及北京市教育委員會官員會面	2	4,860	23,380	3,936	32,176
2017 年 2 月 19 至 21 日	泰國	在曼谷與泰國教育部進行會議，探索雙方在教育方面的合作，並敲定「一帶一路獎學金－泰國」的安排	2	酒店開支由包括在(C)欄的海外膳宿津貼支付	13,977	13,998	27,975

外訪日期	外訪地點	外訪目的 (註 1)	隨行的教育局局長辦公室官員人數 (註 2)	(A) 住宿開支 (元) (註 3)	(B) 機票開支 (元) (註 4)	(C) 其他開支 (元) (註 5)	教育局局長和隨行的教育局局長辦公室官員的開支總額 (元) (A)+(B)+(C)
2017 年 3 月 10 至 11 日	海口	與海南省教育廳官員會面，探討教育合作事宜	1	酒店開支由包括在(C)欄的海外膳宿津貼支付	5,824	4,839	10,663

註：

(1) 教育局局長會與當地的香港學生會面(如情況許可)。

(2) 在 2013-14 年度的 1 次外訪、2014-15 年度的 2 次外訪，以及 2015-16 年度的 5 次外訪中，隨行人員包括教育局局長政治助理。教育局局長政治助理與其他教育局人員曾分別於 2012-13 及 2015-16 年度另行訪問荷蘭及深圳，所涉開支總額為 20,112 元。

(3) 根據有關《公務員事務規例》和指引的規定安排酒店住宿。

(4) 根據有關《公務員事務規例》和指引的規定提供適當客位等級的機票，所考慮因素包括職位所屬職級、飛行時間、航班及其他詳細資料。

(5) 其他開支包括海外膳宿津貼及其他與海外職務訪問相關的雜項開支。膳宿津貼是根據有關《公務員事務規例》和指引的規定提供，主要支付住宿、膳食和市內交通等費用。

(6) 教育局副局長在 2016 年 7 月 20 至 21 日進行外訪的開支，載於附件 B。

自 2012-13 年度起
教育局副局長進行的外訪
(截至 2017 年 3 月 13 日)

外訪日期	外訪地點	外訪目的 (註 1)	隨行的教育局局長辦公室官員人數	(A) 住宿開支 (元) (註 2)	(B) 機票開支 (元) (註 3)	(C) 其他開支 (元) (註 4)	教育局副局長和隨行的教育局局長辦公室官員的開支總額 (元) (A)+(B)+(C)
2012 年 5 月 20 至 22 日	韓國	出席第五屆亞太經濟合作組織教育部長級會議	-	- [酒店住宿由韓國政府贊助，金額約為12,300元]	6,670	2,252	8,922
2012 年 5 月 23 至 25 日	四川	在高層次會議、實地視察和四川學校重建項目典禮為政務司司長提供支援	-	酒店開支由包括在(C)欄的海外膳宿津貼支付	2,684	11,002	13,686
2013 年 2 月 28 日至 3 月 2 日	四川	出席2個學校重建項目的竣工驗收會議，以及驗收4個學校重建項目	-	酒店開支由包括在(C)欄的海外膳宿津貼支付	2,994	3,867	6,861
2013年 8月1日	深圳	禮節性拜訪深圳市教育局	-	由於沒有過夜，故沒有開支	沒有機票開支(乘搭汽車)	2,328	2,328
2014年 4月28日至5月 1日	美國	出席「2014走出去」(Going Global 2014)會議	-	3,431	58,090	17,309	78,830
2014年 6月24至 26日	日本	出席第17屆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日本研討會，以及進行校訪	-	酒店開支由包括在(C)欄的海外膳宿津貼支付	6,830	10,246	17,076
2014年 9月27日至10月 1日	北京	帶領「香港教育界國慶訪京暨專業交流團」出席活動，與當地官員會面交流	-	- [酒店住宿由教育部贊助，金額約為3,600元]	5,246	5,375 [市內交通由教育部贊助，金額約為1,000元]	10,621

外訪日期	外訪地點	外訪目的 (註 1)	隨行的教育局局長辦公室官員人數	(A) 住宿開支 (元) (註 2)	(B) 機票開支 (元) (註 3)	(C) 其他開支 (元) (註 4)	教育局副局長和隨行的教育局局長辦公室官員的開支總額 (元) (A)+(B)+(C)
2015年3月11日	廣州	出席粵港合作聯席會議第二十次工作會議	-	由於沒有過夜，故沒有開支	沒有機票開支(乘搭火車及輪船)	- [市內交通由廣東省政府贊助，金額約為200元]	0
2015 年 5 月 2 至 4 日	南京	率領代表團參加「薪火相傳」平台的交流活動	-	1,990	3,792	2,219	8,001
2015 年 7 月 23 至 26 日	澳洲	出席 1 個國際會議，並訪問當地學校	-	酒店開支由包括在(C)欄的海外膳宿津貼支付	33,240	11,134	44,374
2015 年 10 月 12 日	中山	參觀中山國防教育訓練基地，並就舉辦香港學生體驗營交流意見	-	由於沒有過夜，故沒有開支	沒有機票開支(乘搭輪船)	350	350
2015 年 12 月 14 至 15 日	廣州	出席穗港姊妹學校十周年成果展示分享暨粵港姊妹學校締結計劃 2015 年簽約儀式並擔任嘉賓	-	酒店開支由包括在(C)欄的海外膳宿津貼支付	3,810	2,970	6,780
2015 年 12 月 16 至 17 日	印尼	簽署香港與印尼教育合作諒解備忘錄，並為印尼學生推出新的獎學金計劃	-	酒店開支由包括在(C)欄的海外膳宿津貼支付	20,589	4,654	25,243
2016 年 5 月 23 至 26 日	芬蘭	在赫爾辛基出席國際會議及開幕儀式	-	5,116	56,540	2,802	64,458
2016 年 7 月 20 至 21 日	深圳及廣州	陪同教育局局長出席粵港大學高層交流會，並在深圳及廣州作教育交流	-	1,319	沒有機票開支(乘搭汽車)	2,437	3,756

外訪日期	外訪地點	外訪目的 (註 1)	隨行的教育局局長辦公室官員人數	**(A)** 住宿開支 (元) (註 2)	**(B)** 機票開支 (元) (註 3)	**(C)** 其他開支 (元) (註 4)	教育局副局長和隨行的教育局局長辦公室官員的開支總額 (元) (A)+(B)+(C)
2016 年 9 月 21 至 23 日	北京	率領香港教育界代表團參與在北京舉行的專業交流活動	-	- [酒店住宿由教育部贊助，金額約為 1,560 元]	6,760	3,638 [市內交通由教育部贊助，金額則未能提供]	10,398

註：

(1) 教育局副局長會與當地的香港學生會面(如情況許可)。

(2) 根據有關《公務員事務規例》和指引的規定安排酒店住宿。

(3) 根據有關《公務員事務規例》和指引的規定提供適當客位等級的機票，所考慮因素包括職位所屬職級、飛行時間、航班及其他詳細資料。

(4) 其他開支包括海外膳宿津貼及其他與海外職務訪問相關的雜項開支。膳宿津貼是根據有關《公務員事務規例》和指引的規定提供，主要支付住宿、膳食和市內交通等費用。

自 2012-13 年度起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進行的外訪
(截至 2017 年 3 月 13 日)

外訪日期	外訪地點	外訪目的 (註 1)	參與外訪的教育局人員數目	(A) 住宿開支 (元) (註 2)	(B) 機票開支 (元) (註 3)	(C) 其他開支 (元) (註 4)	教育局的開支總額 (元) (A)+(B)+(C)
2012 年 5 月 21 至 24 日	北京及南京	率領教育界代表團認識國情，並與教育部官員討論教師專業發展的元素	11	酒店開支包括在(C)欄的團費內	機票開支包括在(C)欄的團費內	111,964	111,964
2012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2 日	上海	出席中國芬蘭學生能力國際評估計劃研討會進行交流，以了解世界各地教育體系的最新發展	1	酒店開支由包括在(C)欄的海外膳宿津貼支付	4,680	13,964	18,644
2012 年 6 月 13 至 14 日	北京	出席與教育部副部長和高等教育院校校長舉行的會議	-	酒店開支由包括在(C)欄的海外膳宿津貼支付	6,179	3,392	9,571
2012 年 9 月 24 至 26 日	台灣	出席「港台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和「台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第三次聯席會議	-	3,763	8,885	1,777	14,425
2012 年 9 月 28 日至 10 月 1 日	北京	參加「2012 年香港教育界國慶訪京暨專業交流團」，進行專業交流	3	- [酒店住宿由教育部贊助，金額則未能提供]	20,000	14,330 [市內交通由教育部贊助，金額則未能提供]	34,330
2012 年 12 月 17 至 20 日	四川	探訪成都市教育局和學校，與教育專家會面交流	2	酒店開支由包括在(C)欄的海外膳宿津貼支付	11,700	23,470	35,170

外訪日期	外訪地點	外訪目的 (註 1)	參與外訪的教育局人員數目	(A) 住宿開支 (元) (註 2)	(B) 機票開支 (元) (註 3)	(C) 其他開支 (元) (註 4)	教育局的開支總額 (元) (A)+(B)+(C)
2013 年 6 月 18 至 19 日	廣州	出席一年一度的粵港教育合作專責小組會議，並參觀 1 所師資培訓學院和 1 所中學	4	酒店開支由包括在(C)欄的海外膳宿津貼支付	2,176	13,381 [市內交通由廣東省教育廳贊助，金額則未能提供]	15,557
2013 年 11 月 17 至 20 日	濰坊	觀察該地的課堂教學實踐	4	酒店開支由包括在(C)欄的海外膳宿津貼支付	21,450	31,803 [市內交通由濰坊市教育局贊助，金額則未能提供]	53,253
2014 年 6 月 13 至 14 日	開平、新會及江門	率領 1 個辦學團體的校長和教師考察德育的推行情況和以辦學團體為基礎的德育課程的發展情況	2	1,500	沒有機票開支(乘搭輪船)	3,110 [市內交通由辦學團體贊助，金額則未能提供]	4,610
2014 年 11 月 3 至 5 日	韓國	出席「Achieve HOPE – Happiness of People through Education」會議，與各國教育專業人員建立聯繫(與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主席一起出席)	1	8,917	8,200	5,845	22,962
2015 年 4 月 27 至 30 日	新加坡	就各項教育政策及實踐與新加坡官員和教育工作者交流	2	酒店開支由包括在(C)欄的海外膳宿津貼支付	9,690	39,681	49,371
2015 年 5 月 6 日	深圳	陪同教育局局長出席深圳市教育局工作會議	4	由於沒有過夜，故沒有開支	沒有機票開支(乘搭汽車)	3,836	3,836

外訪日期	外訪地點	外訪目的 (註 1)	參與外訪的教育局人員數目	(A) 住宿開支 (元) (註 2)	(B) 機票開支 (元) (註 3)	(C) 其他開支 (元) (註 4)	教育局的開支總額 (元) (A)+(B)+(C)
2015 年 5 月 18 至 19 日	北京	禮節性拜訪北京的國家教育部及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並就各項教育事宜進行交流	1	酒店開支由包括在(C)欄的海外膳宿津貼支付	11,620	6,506	18,126
2015 年 8 月 13 日	廣州	出席粵港教育合作專責小組會議	5	由於沒有過夜，故沒有開支	沒有機票開支(乘搭火車)	2,933	2,933
2016 年 5月30日至6月2日	韓國	深入了解韓國首爾在幼稚園教育、資訊科技教育及藝術教育方面的經驗	5	酒店開支由包括在(C)欄的海外膳宿津貼支付	31,632	87,624	119,256
2016 年 8 月 17 至 18 日	北京	陪同教育局局長與教育部高級官員會面，討論教育政策和探討教育合作事宜	4	13,037	29,635	5,786	48,458
2016 年 11 月 21 至 25 日	青島及山東	考察和深入了解最新的教育發展，特別在自主學習方面	5	酒店開支包括在(C)欄的服務費內	21,000	44,084	65,084
2017 年 2 月 14 至 15 日	北京	陪同教育局局長出席教育部工作會議	5	9,720	36,240	14,996	60,956

註：

(1)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會與當地的香港學生會面(如情況許可)。

(2) 根據有關《公務員事務規例》和指引的規定安排酒店住宿。

(3) 根據有關《公務員事務規例》和指引的規定提供適當客位等級的機票，所考慮因素包括職位所屬職級、飛行時間、航班及其他詳細資料。

(4) 其他開支包括海外膳宿津貼及其他與海外職務訪問相關的雜項開支。膳宿津貼是根據有關《公務員事務規例》和指引的規定提供，主要支付住宿、膳食和市內交通等費用。

– 完 –

審核 2017-18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53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55)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8)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按以下表格提供過去五個學年(2012/13 至 2016/17 學年)，參與直接資助計劃(直資)的小學和中學資料：

表一

分區	直資小學學校數目	直資小學學生人數	直資中學學校數目	直資中學學生人數

表二

直資小學					
分區	平均每名學生資助金額	平均每間直資學校資助金額	每間直資學校資助金額中位數	平均收取學費	收取學費中位數

表三

直資中學					
分區	平均每名學生資助金額	平均每間直資學校資助金額	每間直資學校資助金額中位數	平均收取學費	收取學費中位數

表四

直資小學					
分區	平均財政儲備	財政儲備中位數	平均每年助學金開支	每年助學金開支中位數	平均助學金受惠學生人數

表五

直資中學					
分區	平均財政儲備	財政儲備中位數	平均每年助學金開支	每年助學金開支中位數	平均助學金受惠學生人數

表六

學費類別	直資小學學校數目	直資小學學生人數	直資中學學校數目	直資中學學生人數
每年學費少於 10,000 港元				
每年學費介乎 10,000 至 20,000 港元				
每年學費超過 20,000 港元				

表七

直資小學					
學費類別	平均每名學生資助金額	平均每間直資學校資助金額	每間直資學校資助金額中位數	平均收取學費	收取學費中位數
每年學費少於 10,000 港元					
每年學費介乎 10,000 至 20,000 港元					
每年學費超過 20,000 港元					

表八

直資中學					
學費類別	平均每名學生資助金額	平均每間直資學校資助金額	每間直資學校資助金額中位數	平均收取學費	收取學費中位數
每年學費少於10,000 港元					
每年學費介乎10,000 至20,000 港元					
每年學費超過20,000 港元					

表九

直資小學					
學費類別	平均財政儲備	財政儲備中位數	平均每年助學金開支	每年助學金開支中位數	平均助學金受惠學生人數
每年學費少於10,000 港元					
每年學費介乎10,000 至20,000 港元					
每年學費超過20,000 港元					

表十

直資中學					
學費類別	平均財政儲備	財政儲備中位數	平均每年助學金開支	每年助學金開支中位數	平均助學金受惠學生人數
每年學費少於10,000 港元					
每年學費介乎10,000 至20,000 港元					
每年學費超過20,000 港元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17)

答覆：

過去 5 個學年(由 2012/13 至 2016/17 學年)，有關直接資助計劃(直資)小學／中學的資料表列於附錄。

附錄

2012/13 至 2016/17 學年直資小學／中學的資料

表 1

2012/13 學年

分區	直資小學學校數目	直資小學學生人數	直資中學學校數目	直資中學學生人數
中西區	1	562	3	2 735
港島東	2	1 050	4	3 187
離島	0	0	3	1 448
南區	1	839	2	1 887
灣仔	0	0	3	1 841
九龍城	2	1 503	5	4 420
觀塘	1	516	6	5 248
西貢	4	3 079	8	5 819
深水埗	3	1 676	9	7 106
黃大仙	0	0	1	1 264
油尖旺	1	996	3	2 777
北區	0	0	1	1 200
沙田	2	1 646	6	4 533
大埔	0	0	2	1 599
葵青	1	540	0	0
屯門	1	731	0	0
元朗	2	1 139	5	3 907

2013/14 學年

分區	直資小學學校數目	直資小學學生人數	直資中學學校數目	直資中學學生人數
中西區	0	0	3	2 724
港島東	2	1 063	4	3 111
離島	0	0	3	1 433
南區	2	1 428	2	1 821
灣仔	0	0	3	1 789
九龍城	2	1 557	5	4 372
觀塘	1	564	7	6 283
西貢	4	3 018	8	5 628
深水埗	3	1 678	9	6 944
黃大仙	0	0	1	1 246
油尖旺	1	974	3	2 706
北區	0	0	1	1 201
沙田	2	1 718	6	4 455
大埔	0	0	2	1 518
葵青	1	564	0	0
屯門	1	741	0	0
元朗	2	1 245	5	3 893

2014/15 學年

分區	直資小學學校數目	直資小學學生人數	直資中學學校數目	直資中學學生人數
中西區	0	0	2	2 261
港島東	2	1 109	4	3 036
離島	0	0	3	1 403
南區	2	1 418	2	1 813
灣仔	0	0	3	1 755
九龍城	2	1 609	5	4 408
觀塘	1	624	7	6 012
西貢	4	3 073	7	5 564
深水埗	3	1 667	9	6 816
黃大仙	0	0	1	1 252
油尖旺	1	966	3	2 623
北區	0	0	1	1 186
沙田	2	1 731	7	4 822
大埔	0	0	2	1 406
葵青	1	548	0	0
屯門	1	746	0	0
元朗	2	1 355	5	3 864

2015/16 學年

分區	直資小學學校數目	直資小學學生人數	直資中學學校數目	直資中學學生人數
中西區	0	0	2	2 292
港島東	2	1 148	4	3 013
離島	0	0	3	1 380
南區	2	1 414	2	1 808
灣仔	0	0	3	1 635
九龍城	2	1 687	5	4 395
觀塘	1	698	7	5 591
西貢	4	3 112	7	5 518
深水埗	3	1 645	9	6 690
黃大仙	0	0	1	1 267
油尖旺	1	932	3	2 532
北區	0	0	1	1 194
沙田	2	1 766	7	4 806
大埔	0	0	2	1 283
葵青	1	540	0	0
屯門	1	755	0	0
元朗	2	1 418	5	3 818

2016/17 學年

分區	直資小學學校數目	直資小學學生人數	直資中學學校數目	直資中學學生人數
中西區	0	0	2	2 263
港島東	2	1 172	4	2 893
離島	0	0	3	1 290
南區	2	1 412	2	1 819
灣仔	0	0	3	1 634
九龍城	2	1 715	5	4 461
觀塘	1	762	7	5 310
西貢	4	3 127	7	5 421
深水埗	3	1 662	9	6 539
黃大仙	0	0	1	1 285
油尖旺	1	914	3	2 468
北區	0	0	1	1 186
沙田	2	1 830	7	4 821
大埔	0	0	2	1 293
葵青	1	529	0	0
屯門	1	767	0	0
元朗	2	1 436	5	3 673

表 2

直資小學					
學年	平均每名學生資助金額 註 1	平均每間直資學校資助金額 註 2	每間直資學校資助金額中位數 註 2	平均收取學費 註 2	收取學費中位數 註 2
2012/13	43,445 或 40,332	29,004,524	30,510,000	23,189	21,000
2013/14	46,672 或 43,750	31,397,619	32,427,000	23,512	21,000
2014/15	50,073 或 47,117	34,705,524	35,250,000	24,198	22,400
2015/16	52,132 或 49,654	38,208,885	39,434,690	25,073	23,900
2016/17	54,053 或 51,762	-- 註 3	-- 註 3	25,710	23,900

註 1： 數字顯示每名合資格學生於有關學年開始時的直資單位津貼。較高的津貼額適用於校齡在 16 年或以上的學校，而較低的津貼額則適用於校齡在 16 年以下的學校。

註 2： 資助金額按財政年度計算。直資學校可全港收生，不論學校所處地區，直資學校獲得的政府津貼款額視乎校齡及收生人數(受制於收生上限)，按資助學校學位的平均單位成本計算。同樣，直資學校收取的學費視乎個別學校向學生提供教育服務的需要，與學校所處的位置無直接關係。

註 3： 由於 2016-17 財政年度尚未完結，目前未有每間直資學校的資助金額。

表 3

直資中學							
學年	平均每名學生資助金額 註 1	平均每間直資學校資助金額 註 2	每間直資學校資助金額中位數 註 2	平均收取學費 註 2		收取學費中位數 註 2	
				中一至中三	中四至中六	中一至中三	中四至中六
2012/13	中一至中三：43,138 或 40,760 中四至中六：47,098 或 44,546	36,703,810	38,203,000	17,298	19,127	15,120	14,500
2013/14	中一至中三：45,888 或 43,400 中四至中六：51,753 或 48,977	39,036,651	40,418,000	17,743	20,513	15,120	16,500
2014/15	中一至中三：49,704 或 47,528 中四至中六：57,916 或 55,399	42,132,032	44,353,000	18,590	21,169	17,600	17,300
2015/16	中一至中三：52,829 或 50,881 中四至中六：62,979 或 60,700	46,112,981	47,826,064	19,570	22,361	18,000	17,600
2016/17	中一至中三：55,074 或 53,276 中四至中六：67,801 或 65,499	-- 註 3	-- 註 3	20,924	22,907	18,800	18,980

註 1： 數字顯示每名合資格學生於有關學年開始時的直資單位津貼。較高的津貼額適用於校齡在 16 年或以上的學校，而較低的津貼額則適用於校齡在 16 年以下的學校。

註 2： 資助金額按財政年度計算。直資學校可全港收生，不論學校所處地區，直資學校獲得的政府津貼款額視乎校齡及收生人數(受制於收生上限)，按資助學校學位的平均單位成本計算。同樣，直資學校收取的學費視乎個別學校向學生提供教育服務的需要，與學校所處的位置無直接關係。

註 3： 由於 2016-17 財政年度尚未完結，目前未有每間直資學校的資助金額。

表 4

直資小學					
學年	平均財政儲備 註 2	財政儲備中位數 註 2	平均每年學費減免和獎助學金開支 註 3	每年學費減免和獎助學金開支中位數 註 3	獎助學金受惠學生的平均人數 註 3
2012/13	34,752,618	28,601,574	3,552,745	1,364,342	--
2013/14	41,801,341	34,578,221	5,229,456	1,674,955	--
2014/15	49,533,314	41,011,936	4,078,541	2,245,137	--
2015/16 註 1	--	--	--	--	--
2016/17 註 1	--	--	--	--	--

註 1： 由於 2015/16 及 2016/17 學年的經審核帳目仍未到期，目前未有該兩個學年的相關資料。

註 2： 財政儲備指直資學校的營運儲備，包括在校舍內增建學校建築物的帳面淨值，而每所學校的營運儲備並不相同。直資學校不論其所處地區均有不同的背景及特色，全港性的數字可反映學校的整體財政狀況。

註 3： 直資學校的周年經審核帳目只需提供有關學費減免和獎助學金的總開支，並不需要提供獨立的學費減免、獎助學金開支款額及受惠學生人數的分項數字。

表 5

直資中學					
學年	平均財政儲備 註 2	財政儲備中位數 註 2	平均每年學費減免和獎助學金開支 註 3	每年學費減免和獎助學金開支中位數 註 3	獎助學金受惠學生的平均人數 註 3
2012/13	33,446,081	25,482,740	2,697,084	1,455,325	--
2013/14	34,335,707	26,783,379	3,177,541	1,618,862	--
2014/15	37,636,219	28,753,714	3,555,317	1,752,700	--
2015/16 註 1	--	--	--	--	--
2016/17 註 1	--	--	--	--	--

註 1： 由於 2015/16 及 2016/17 學年的經審核帳目仍未到期，目前未有該兩個學年的相關資料。

註 2： 財政儲備指直資學校的營運儲備，包括在校舍內增建學校建築物的帳面淨值，而每所學校的營運儲備並不相同。直資學校不論其所處地區均有不同的背景及特色，全港性的數字可反映學校的整體財政狀況。

註 3： 直資學校的周年經審核帳目只需提供有關學費減免和獎助學金的總開支，並不需要提供獨立的學費減免、獎助學金開支款額及受惠學生人數的分項數字。

表 6

2012/13 學年

學費類別	直資小學學校數目	直資小學學生人數	直資中學學校數目	直資中學學生人數
每年學費少於 10,000 港元	2	1 271	23	16 598
每年學費介乎 10,000 至 20,000 港元	8	5 506	11	9 369
每年學費超過 20,000 港元	11	7 500	27	23 004

2013/14 學年

學費類別	直資小學學校數目	直資小學學生人數	直資中學學校數目	直資中學學生人數
每年學費少於 10,000 港元	2	1 305	24	16 984
每年學費介乎 10,000 至 20,000 港元	8	5 583	11	9 275
每年學費超過 20,000 港元	11	7 662	27	22 865

2014/15 學年

學費類別	直資小學學校數目	直資小學學生人數	直資中學學校數目	直資中學學生人數
每年學費少於 10,000 港元	1	548	22	15 217
每年學費介乎 10,000 至 20,000 港元	9	6 423	12	9 924
每年學費超過 20,000 港元	11	7 875	27	23 080

2015/16 學年

學費類別	直資小學學校數目	直資小學學生人數	直資中學學校數目	直資中學學生人數
每年學費少於10,000港元	1	540	22	14 370
每年學費介乎10,000至20,000港元	9	6 545	11	8 900
每年學費超過20,000港元	11	8 030	28	23 952

2016/17 學年

學費類別	直資小學學校數目	直資小學學生人數	直資中學學校數目	直資中學學生人數
每年學費少於10,000港元	1	529	22	13 543
每年學費介乎10,000至20,000港元	9	6 625	10	7 820
每年學費超過20,000港元	11	8 172	29	24 993

表 7

2012/13 學年

直資小學					
學費類別	平均每名學生資助金額 註 1	平均每間直資學校資助金額註 2	每間直資學校資助金額中位數註 2	平均收取學費	收取學費中位數
每年學費少於 10,000 港元	43,445 或 40,332	27,079,500	27,079,500	8,635	8,635
每年學費介乎 10,000 至 20,000 港元		29,537,125	31,863,500	13,846	13,200
每年學費超過 20,000 港元		28,967,182	30,510,000	32,630	30,000

2013/14 學年

直資小學					
學費類別	平均每名學生資助金額 註 1	平均每間直資學校資助金額註 2	每間直資學校資助金額中位數註 2	平均收取學費	收取學費中位數
每年學費少於 10,000 港元	46,672 或 43,750	29,359,000	29,359,000	8,635	8,635
每年學費介乎 10,000 至 20,000 港元		31,819,625	33,448,500	14,003	14,062
每年學費超過 20,000 港元		31,461,364	32,427,000	33,132	30,800

2014/15 學年

直資小學					
學費類別	平均每名學生資助金額 註 1	平均每間直資學校資助金額註 2	每間直資學校資助金額中位數註 2	平均收取學費	收取學費中位數
每年學費少於 10,000 港元	50,073 或 47,117	27,617,000	27,617,000	7,370	7,370
每年學費介乎 10,000 至 20,000 港元		35,116,333	36,601,000	13,720	14,124
每年學費超過 20,000 港元		35,013,818	35,250,000	34,301	30,800

2015/16 學年

直資小學					
學費類別	平均每名學生資助金額 註 1	平均每間直資學校資助金額註 2	每間直資學校資助金額中位數註 2	平均收取學費	收取學費中位數
每年學費少於 10,000 港元	52,132 或 49,654	29,960,733	29,960,733	7,370	7,370
每年學費介乎 10,000 至 20,000 港元		38,653,725	40,001,549	13,923	14,800
每年學費超過 20,000 港元		38,594,757	37,847,967	35,805	36,300

2016/17 學年

直資小學					
學費類別	平均每名學生資助金額 註 1	平均每間直資學校資助金額註 3	每間直資學校資助金額中位數註 3	平均收取學費	收取學費中位數
每年學費少於 10,000 港元	54,053 或 51,762	--	--	7,370	7,370
每年學費介乎 10,000 至 20,000 港元		--	--	14,243	15,000
每年學費超過 20,000 港元		--	--	36,760	36,300

註 1： 數字顯示每名合資格學生於有關學年開始時的直資單位津貼。較高的津貼額適用於校齡在 16 年或以上的學校，而較低的津貼額則適用於校齡在 16 年以下的學校。

註 2： 資助金額按財政年度計算。

註 3： 由於 2016-17 財政年度尚未完結，目前未有每間直資學校的資助金額。

表 8

2012/13 學年

直資中學							
學費類別	平均每名學生資助金額 註 1	平均每間直資學校資助金額註 2	每間直資學校資助金額中位數註 2	平均收取學費		收取學費中位數	
				中一至中三	中四至中六	中一至中三	中四至中六
每年學費少於 10,000 港元	中一至中三：43,138 或 40,760 中四至中六：47,098 或 44,546	34,843,500	36,253,000	2,897	4,937	2,650	4,500
每年學費介乎 10,000 至 20,000 港元		40,137,182	39,954,000	15,463	14,694	16,500	15,000
每年學費超過 20,000 港元		36,949,536	36,994,000	33,271	36,138	33,880	29,000

2013/14 學年

直資中學							
學費類別	平均每名學生資助金額 註 1	平均每間直資學校資助金額註 2	每間直資學校資助金額中位數註 2	平均收取學費		收取學費中位數	
				中一至中三	中四至中六	中一至中三	中四至中六
每年學費少於 10,000 港元	中一至中三：45,888 或 43,400 中四至中六：51,753 或 48,977	36,040,333	35,706,500	2,832	5,056	2,675	4,500
每年學費介乎 10,000 至 20,000 港元		42,101,167	42,499,000	15,594	14,787	15,810	15,120
每年學費超過 20,000 港元		40,338,037	41,288,000	34,506	36,798	32,780	29,900

2014/15 學年

直資中學							
學費類別	平均每名學生資助金額 註 1	平均每間直資學校資助金額註 2	每間直資學校資助金額中位數註 2	平均收取學費		收取學費中位數	
				中一至中三	中四至中六	中一至中三	中四至中六
每年學費少於 10,000 港元	中一至中三：49,704 或 47,528 中四至中六：57,916 或 55,399	36,538,125	37,421,500	3,160	4,842	3,000	4,750
每年學費介乎 10,000 至 20,000 港元		45,760,250	46,262,500	16,140	15,315	16,850	16,100
每年學費超過 20,000 港元		45,491,852	44,495,000	34,398	37,928	32,505	31,000

2015/16 學年

直資中學							
學費類別	平均每名學生資助金額 註 1	平均每間直資學校資助金額註 2	每間直資學校資助金額中位數註 2	平均收取學費		收取學費中位數	
				中一至中三	中四至中六	中一至中三	中四至中六
每年學費少於 10,000 港元	中一至中三：52,829 或 50,881 中四至中六：62,979 或 60,700	39,766,215	39,551,592	3,453	5,107	3,400	5,100
每年學費介乎 10,000 至 20,000 港元		49,524,591	53,022,291	16,154	15,512	16,150	15,600
每年學費超過 20,000 港元		49,986,120	49,084,785	35,627	38,825	33,000	33,050

2016/17 學年

直資中學							
學費類別	平均每名學生資助金額 註 1	平均每間直資學校資助金額註 3	每間直資學校資助金額中位數註 3	平均收取學費		收取學費中位數	
				中一至中三	中四至中六	中一至中三	中四至中六
每年學費少於 10,000 港元	中一至中三：55,074 或 53,276 中四至中六：67,801 或 65,499	--	--	3,663	5,249	4,000	5,465
每年學費介乎 10,000 至 20,000 港元		--	--	17,058	16,142	17,200	16,915
每年學費超過 20,000 港元		--	--	36,815	38,634	35,000	34,000

註 1： 數字顯示每名合資格學生於有關學年開始時的直資單位津貼。較高的津貼額適用於校齡在 16 年或以上的學校，而較低的津貼額則適用於校齡在 16 年以下的學校。

註 2： 資助金額按財政年度計算。

註 3： 由於 2016-17 財政年度尚未完結，目前未有每間直資學校的資助金額。

表 9 [註 1]

2012/13 學年

直資小學					
學費類別	平均財政儲備[註 2]	財政儲備中位數[註 2]	平均每年學費減免和獎助學金開支[註 3]	每年學費減免和獎助學金開支中位數[註 3]	獎助學金受惠學生的平均人數[註 3]
每年學費少於 10,000 港元	17,976,437	17,976,437	433,502	433,502	--
每年學費介乎 10,000 至 20,000 港元	28,475,941	26,611,939	1,102,305	989,012	--
每年學費超過 20,000 港元	42,367,689	35,019,287	5,902,019	4,009,156	--

2013/14 學年

直資小學					
學費類別	平均財政儲備[註 2]	財政儲備中位數[註 2]	平均每年學費減免和獎助學金開支[註 3]	每年學費減免和獎助學金開支中位數[註 3]	獎助學金受惠學生的平均人數[註 3]
每年學費少於 10,000 港元	23,351,833	23,351,833	454,692	454,692	--
每年學費介乎 10,000 至 20,000 港元	37,123,923	32,587,897	1,280,591	1,103,215	--
每年學費超過 20,000 港元	48,557,557	39,206,813	8,969,496	5,033,792	--

2014/15 學年

直資小學					
學費類別	平均財政儲備[註 2]	財政儲備中位數[註 2]	平均每年學費減免和獎助學金開支[註 3]	每年學費減免和獎助學金開支中位數[註 3]	獎助學金受惠學生的平均人數[註 3]
每年學費少於 10,000 港元	25,087,263	25,087,263	305,118	305,118	--
每年學費介乎 10,000 至 20,000 港元	43,123,585	39,077,749	1,374,835	923,200	--
每年學費超過 20,000 港元	57,000,005	49,623,625	6,633,702	5,531,449	--

註 1： 由於 2015/16 及 2016/17 學年的經審核帳目仍未到期，目前未有該兩個學年的相關資料。

註 2： 財政儲備指直資學校的營運儲備，包括在校舍內增建學校建築物的帳面淨值，而每所學校的營運儲備並不相同。

註 3： 直資學校的周年經審核帳目只需提供有關學費減免和獎助學金的總開支，並不需要提供獨立的學費減免、獎助學金開支款額及受惠學生人數的分項數字。

表 10 [註 1]

2012/13 學年

直資中學					
學費類別	平均財政儲備 [註 2]	財政儲備中位數 [註 2]	平均每年學費減免和獎助學金開支 [註 3]	每年學費減免和獎助學金開支中位數 [註 3]	獎助學金受惠學生的平均人數 [註 3]
每年學費少於 10,000 港元	24,690,194	22,032,135	775,598	640,600	--
每年學費介乎 10,000 至 20,000 港元	29,202,034	25,955,988	1,157,132	1,017,156	--
每年學費超過 20,000 港元	43,150,463	33,289,291	5,107,608	3,589,021	--

2013/14 學年

直資中學					
學費類別	平均財政儲備 [註 2]	財政儲備中位數 [註 2]	平均每年學費減免和獎助學金開支 [註 3]	每年學費減免和獎助學金開支中位數 [註 3]	獎助學金受惠學生的平均人數 [註 3]
每年學費少於 10,000 港元	22,731,397	20,196,266	729,362	609,544	--
每年學費介乎 10,000 至 20,000 港元	32,161,068	29,693,297	1,309,404	1,318,558	--
每年學費超過 20,000 港元	46,051,058	38,476,423	6,299,616	4,697,361	--

2014/15 學年

直資中學					
學費類別	平均財政儲備 註 2	財政儲備中位數 註 2	平均每年學費減免和獎助學金開支 註 3	每年學費減免和獎助學金開支中位數 註 3	獎助學金受惠學生的平均人數 註 3
每年學費少於 10,000 港元	23,946,414	19,210,888	768,606	591,346	--
每年學費介乎 10,000 至 20,000 港元	34,454,328	27,740,920	1,476,684	1,413,840	--
每年學費超過 20,000 港元	50,205,049	41,734,020	6,749,808	5,245,316	--

註 1： 由於 2015/16 及 2016/17 學年的經審核帳目仍未到期，目前未有該兩個學年的相關資料。

註 2： 財政儲備指直資學校的營運儲備，包括在校舍內增建學校建築物的帳面淨值，而每所學校的營運儲備並不相同。

註 3： 直資學校的周年經審核帳目只需提供有關學費減免和獎助學金的總開支，並不需要提供獨立的學費減免、獎助學金開支款額及受惠學生人數的分項數字。

– 完 –

審核 2017-18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54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56)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8)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a) 請按以下表格提供過去五個學年(2012/13 至 2016/17 學年)，官立、資助、直資、英基、私立和國際學校的中學生的升讀大學(包括本地及外地)的人數及百分比：

表一

分區	官立	資助	直接資助計劃	英基	私立	國際

(b) 請按以下表格提供過去五個學年(2012/13 至 2016/17 學年)，官立、資助、直資、英基、私立和國際學校中，居住在公共租住房屋(公屋)和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綜援)的學生人數及百分比：

表二

	居住在公共租住房屋的小學學生人數及百分比					
分區	官立	資助	直接資助計劃	英基	私立	國際

表三

	居住在公共租住房屋的中學學生人數及百分比					
分區	官立	資助	直接資助計劃	英基	私立	國際

表四

	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的小學學生人數及百分比					
分區	官立	資助	直接資助計劃	英基	私立	國際

表五

	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的中學學生人數及百分比					
分區	官立	資助	直接資助計劃	英基	私立	國際

表六

	居住在公共租住房屋的小學學生人數及百分比			
學費類別	直接資助計劃	英基	私立	國際
每年學費少於 10,000 港元				
每年學費介乎 10,000 至 20,000 港元				
每年學費超過 20,000 港元				

表七

	居住在公共租住房屋的中學學生人數及百分比			
學費類別	直接資助計劃	英基	私立	國際
每年學費少於 10,000 港元				
每年學費介乎 10,000 至 20,000 港元				
每年學費超過 20,000 港元				

表八

	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的小學學生人數及百分比			
學費類別	直接資助計劃	英基	私立	國際
每年學費少於 10,000 港元				
每年學費介乎 10,000 至 20,000 港元				
每年學費超過 20,000 港元				

表九

	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的中學學生人數及百分比			
學費類別	直接資助計劃	英基	私立	國際
每年學費少於 10,000 港元				
每年學費介乎 10,000 至 20,000 港元				
每年學費超過 20,000 港元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17)

答覆：

(a) 根據教育局進行的中六學生出路統計調查所得，按畢業生的學校類別劃分(包括官立、資助、直資和本地私立學校)，過去 5 個學年(由 2012/13 至 2016/17 學年)中六畢業生修讀全日制學士學位課程的人數及百分比分布，表列於附錄。由於調查並不包括英基和國際學校，因此沒有這些學校的相關資料。

(b) 教育局並沒有官立、資助、直資、英基、私立和國際學校的學生當中，居住在公共租住屋邨和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人數及百分比的統計數字。

2012/13 至 2016/17 學年
中六畢業生[1]修讀全日制學士學位課程[2]的人數及百分比分布

學年[4]	官立		資助[3]		其他[3]		總計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2012/13	1 765	45.1	15 522	34.2	2 814	44.9	20 101	36.2
2013/14	1 794	47.7	15 942	36.6	2 942	47.2	20 678	38.7
2014/15	1 770	48.4	16 234	38.7	2 828	47.2	20 832	40.4
2015/16	1 550	46.6	15 516	39.9	2 922	49.5	19 988	41.6
2016/17[5]	--	--	--	--	--	--	--	--

註： (1) 回應問卷的學校中有若干畢業生沒有提供任何資料，而我們亦無從得知沒有回應問卷的學校內所有中六畢業生的情況。由於沒有回應的畢業生的情況與回應問卷的畢業生的情況可能截然不同，故在詮釋有關數字時必須小心。

(2) 「學士學位課程」的數字包括修讀由提供政府資助課程的院校、提供自資課程的院校，以及其他海外院校提供的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人數。

(3) 納入「其他」類別的學校包括直資和本地私立學校，而按位津貼學校的數據則包括在資助學校內。

(4) 我們沒有按分區劃分的數字。

(5) 目前未有 2016/17 學年的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57)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8)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個學年(2012/13 至 2016/17 學年)，分別有多少間小學和中學申請轉為直資學校呢？請按以下表格提供資料：

表一

分區	由津貼小學申請轉為直資學校數字	由津貼中學申請轉為直資學校數字	由私立小學申請轉為直資學校數字	由私立中學申請轉為直資學校數字	其他類別	總計

表二

分區	由津貼小學成功轉為直資學校數字	由津貼中學成功轉為直資學校數字	由私立小學成功轉為直資學校數字	由私立中學成功轉為直資學校數字	其他類別	總計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17)

答覆：

在過去 5 個學年(2012/13 至 2016/17 學年)，申請加入直接資助計劃(直資計劃)的小學和中學數目如下：

表 1

學年	分區	申請加入直資計劃的資助小學數目	申請加入直資計劃的資助中學數目	申請加入直資計劃的私立小學數目 註 1	申請加入直資計劃的私立中學數目 註 1	其他類別	總計
2012/13	灣仔	0	1	--	--	0	1
2013/14	--	0	0	--	--	0	0
2014/15	--	0	0	--	--	0	0
2015/16	--	0	0	--	--	0	0
2016/17	--	0	0	--	--	0	0

表 2

學年	分區	成功申請加入直資計劃的資助小學數目	成功申請加入直資計劃的資助中學數目	成功申請加入直資計劃的私立小學數目 註 1	成功申請加入直資計劃的私立中學數目 註 1	其他類別	總計
2012/13	灣仔	0	0	--	--	0	0
2013/14	--	0	0	--	--	0	0
2014/15	--	0	0	--	--	0	0
2015/16	--	0	0	--	--	0	0
2016/17	--	0	0	--	--	0	0

註 1： 自 2000/01 學年起，私立學校已不再符合資格申請加入直資計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58)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8)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個學年(2012/13 至 2016/17 學年)，當局接獲多少宗有關資助學校轉直資時諮詢不足的投訴呢？接獲多少宗有關直資學校財政透明度不足的投訴呢？長遠來說，政府會繼續資助直資學校，還是讓他們成為獨立運作的私校呢？在直資政策上，政府每年的人手和開支為多少？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17)

答覆：

過去 5 個學年(由 2012/13 至 2016/17 學年)，教育局接獲 1 宗有關直資學校財政透明度不足的投訴，以及 22 宗有關資助學校申請加入直資計劃時諮詢不足的投訴。

直資計劃是根據《教育統籌委員會第三號報告書》的建議，在 1991 年開始推行。推行直資計劃的目的，是令本港的學校體制更趨多元化，為家長選校提供更多選擇。由於直資界別確實促進了學校體制的多元化，政府現階段並無計劃將直資學校轉為私立獨立學校。

至於推行直資政策所涉及的人手和開支，由於直資計劃的行政和運作的相關工作須由多個分部負責，而且有關資源的分配在不同時間可能會因政策及其他優次考慮而有變動，因此我們無法劃分用於推行直資政策的人手和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59)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支援學校加強生涯規劃和升學就業輔導服務，

(a) 過去一年，當局除了向學校提供撥款外，還採取甚麼措施協助學校進行生涯規劃工作？詳情及涉及開支為何？

(b) 當局去年宣佈容許學校把「高中課程支援津貼」及「生涯規劃津貼」轉為常額教席後，當局會提供甚麼支援，以提升升學就業輔導服務的水準及加強師資培訓？

(c) 截止 2016/17 年度，共有多少學校把「高中課程支援津貼」及「生涯規劃津貼」轉為常額教席？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18)

答覆：

(a) 及 (b) 教育局繼續提供一系列措施以加強學校推行生涯規劃教育。除提供「生涯規劃津貼」外，教育局亦為教師提供培訓和支援，以提升他們在推行生涯規劃教育的專業能量，例如增加系統教師培訓課程的名額、舉辦專題研討會／工作坊，促進學校及教師之間的專業交流。教育局亦派員到訪學校，就加強生涯規劃教育向學校提供專業意見。此外，教育局亦透過商校合作計劃，為學生提供事業探索活動，讓學生對職場有初步了解，並在網頁發布有關升學和就業的資料。基於工作體驗計劃所得的正面評價，我們在 2016/17 學年舉辦了大型的「工作體驗運動」。截至 2017 年 2 月，已有超過 200 家企業／機構加入，為中學生提供約 1 100 個工作體驗名額。為在地區層面加強教師專業發展及舉辦事業探索活動，教育局亦在 2016/17 學年設立區域發展網絡。預計在未來數年，區域發展網絡將擴展至所有其他地區。有關開支已納入教育局的經常開支內。

自 2016/17 學年起，學校可以把「高中課程支援津貼」和「生涯規劃津貼」轉為常額教席。這項措施既有助鞏固校本經驗，亦能為學校提供更穩定的教師人手推行生涯規劃教育。為協助學校順利過渡及善用新增的教席，於 2016/17 或 2017/18 學年把「生涯規劃津貼」轉為常額教席的學校，均可獲發放 10 萬元「生涯規劃過渡津貼」。

(c) 在 2016/17 學年，略多於 230 所公營中學把「高中課程支援津貼」及/或「生涯規劃津貼」轉為常額教席。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63)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a) 請列出過去五年(2012/13 至 2016/17 年度)及 2017/18 年度，當局改善中學及小學英語的學與教的相關措施及撥款分別為何；及

(b) 過去五年(2012/13 至 2016/17 年度)及 2017/18 年度，當局用於小學「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計劃及中學「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加強計劃的具體開支為何？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22)

答覆：

(a) 多年來，我們推行不同措施以改善中小學英語的學與教。2012-13、2013-14、2014-15、2015-16 及 2016-17 財政年度用於這方面的撥款分別為 7.4031 億元(其中 3,700 萬元來自語文基金)、7.6148 億元(其中 3,447 萬元來自語文基金)、7.9211 億元(其中 3,564 萬元來自語文基金)、8.4508 億元(其中 3,327 萬元來自語文基金)及 8.7745 億元(其中 3,386 萬元來自語文基金)。

在 2017-18 財政年度，我們會繼續改善中小學英語的學與教。2017-18 年度的預算開支為 9.0761 億元，其中 3,510 萬元來自語文基金。有關的支援措施表列如下：

項目	計劃名稱	詳情
A. 學校津貼		
*1.	為中學而設的提升英語水平計劃	透過有策略的規劃及整體的校本計劃，提升英語教師的專業能力，加強中學英語的教與學，從而提升學生的英語能力。
*2.	為中學而設的優化提升英語水平計劃	支援學校在原有提升英語水平計劃的基礎上，因應情況調整及／或重整其計劃有關項目的重點，落實推行校本微調教學語言安排。

項目	計劃名稱	詳情
*3.	提升小學英語水平津貼計劃	讓學校制定校本措施，以加強及改善英語的學與教。
4.	英文廣泛閱讀計劃	為學校提供津貼，以購買英文讀物，包括圖書、學報及多媒體讀物。
B. 校本支援		
*1.	語文教學顧問專責小組	為學校提供校本支援，通過加強教師的專業知識和改善他們的教學技巧，協助學校推行課程改革。專責小組為中小學在英文及中文(和普通話)方面提供廣泛的語文支援服務。
C. 專業發展		
*1.	語文教師專業發展獎勵津貼計劃	鼓勵在 2004/05 學年前入職的在職語文教師提升其英文的專業資歷。
**2.	設立獎學金計劃，吸引優秀人才投身成為英文教師	吸引英文程度良好的人士在本港的高等教育院校修讀相關的學士學位課程及／或師資培訓課程，以取得所需的資歷成為英語教師。獲得獎學金的人士須承諾於畢業後在本港中／小學日校任教 1 年或 3 年，任教年期視乎他們所修讀的課程而定。
3.	專業發展課程	舉辦各種專業發展課程，包括教育局自行開辦或委託其他機構開辦的課程，以協助學校更有效地推行英文課程。
4.	為教師提供教材套	提升教師的專業知識及技巧，並就特定的學習及教學範疇提供建議。
D. 營造有助學習英文的環境		
1.	小學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英語教師」)計劃(小學「英語教師」計劃)	英語教師與本地英文科教師協作，讓公營小學的學生可在豐富而真實的語言環境中學習及使用英語。為加深學生在讀寫方面的體驗，通過英語教師、本地英文科教師與教育局支援人員的協作，籌劃和推展一系列語文活動，例如辯論、話劇、數碼故事和木偶劇。一般而言，每所開辦 6 班或以上的合資格公營小學均獲得 1 名英語教師。
2.	中學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英語教師」)加強計劃(中學「英語教師」加強計劃)	英語教師與本地英文科教師協作，為學校提供更佳的英語學習環境和採用真實的英語和與英語文化相關的教材及資源，以提升學與教效能。一般而言，合資格的公營中學均獲得 1 名英語教師。

項目	計劃名稱	詳情
*3.	英語大聯盟	透過一系列有意義及有趣味的閱讀活動，提高學生對學習及使用英語的興趣。
*4.	贊助項目	邀請社會各界合作，在社區籌辦語文相關的活動或比賽。

* 由語文基金撥款資助的計劃
** 屬總目 173 學生資助辦事處資助的計劃

(b) 過去 5 年(即 2012-13 至 2016-17 財政年度)及 2017-18 財政年度用於小學「英語教師」計劃及中學「英語教師」加強計劃的開支和預算開支表列如下：

	開支(百萬元)					
	12-13	13-14	14-15	15-16	16-17 #	17-18 (預算)
小學「英語教師」計劃	328.5	336.3	357.0	376.4	335.8	426.0
中學「英語教師」加強計劃	357.9	350.6	371.2	381.6	339.2	433.9

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64)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教育局表示會為學校提供有關國民教育的適切的專業支援，請告知：

請列出過去五年(2012/13 至 2016/17)及未來一年(2017/18)，局方有哪些為校長和教師提供的專業發展課程及內地交流活動，以供國民教育提供的專業支援之用，包括項目名稱、活動地點、涉及的內地或外國政府部門及機構、活動內容及開支。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23)

答覆：

德育、公民及國民教育的課程元素，在價值觀教育的整體概念下，已納入各級中、小學的多個主要學習領域／科目及相關的校內外學習活動、研究和發展、為校長和教師提供的專業發展課程、編製相關的學與教資源、為輔助學生在相關學習領域／科目的學習而提供往內地交流的機會，以及為學校提供適切的專業支援等。大部分這些項目的人手及開支均已納入教育局的經常開支內，我們未能就過去 5 個學年(2012/13 至 2016/17)及未來一個學年(2017/18)為學校提供的專業支援提供獨立分項數字。

此外，教育局為校長和教師提供不同的內地交流活動，例如「香港教育界國慶訪京暨專業交流團」，以拓寬他們的視野，加深對內地不同範疇發展的了解。這些計劃涵蓋內地不同省市。

過去 5 年(2012/13 至 2016/17)及來年(2017/18)校長和教師內地交流計劃的開支如下：

學年	開支(百萬元) @
2012/13	1.0
2013/14	1.3
2014/15	1.1
2015/16#	1.5
2016/17*	2.0
2017/18++	1.9

@ 提供這些活動所需的人手資源已納入教育局的經常開支內
# 修訂去年預算所得的實際數字
* 臨時數字
++ 預算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65)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8)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1. 請提供由 2012/13 至 2016/17 學年，政府設立的各個基金(例如優質教育基金等)撥款資助有關國民教育的計劃，及每年資助額；

2. 請列出由 2012/13 至 2016/17 學年，教育局統籌、經辦或委托非政府組織舉辦的國民教育活動詳情；及

3. 請列出由 2012/13 至 2016/17 學年，獲政府委託舉辦內地交流計劃的非政府組織名單，以及每個組織承辦的交流計劃數目及涉及的金額。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24)

答覆：

1. 「國民教育」在 2008 年 4 月至 2013 年 3 月是優質教育基金的其中一個優先主題範疇。由 2013 年 4 月開始，與國民教育有關的計劃已納入「價值觀教育」的優先主題範疇。2012/13 至 2016/17 學年，涉及「國民教育」的開支如下：

學年	開支(百萬元)
2012/13	3.1
2013/14	2.5
2014/15	4.9
2015/16#	0.9
2016/17*	0

按上年預算經修訂的實際數字
* 臨時數字

2. 德育、公民及國民教育的課程元素，在價值觀教育的整體概念下，已納入各級中小學的多個主要學習領域／科目及相關的校內外學習活動、研究和發展、為校長和教師提供的專業發展課程、編製相關的學與教資源，以及為輔助學生在相關學習領域／科目的學習而提供往內地交流的機會等。除了為學生提供機會參加內地交流計劃及為教師安排專業交流計劃外，專業支援措施還包括提供專家意見，以及就與價值觀教育相關的課程策劃及推行與學校進行協作。大部分這些

項目的人手及開支均納入教育局的經常開支內，而資助為中小學教師和學生舉辦的內地交流計劃的開支則可獨立區分。在2012/13至2016/17學年，這方面涉及的開支如下：

學年	開支(百萬元)[@]	
	為學生舉辦的計劃	為教師舉辦的計劃
2012/13	33.0	1.0
2013/14	37.2	1.3
2014/15	52.7	1.1
2015/16[#]	61.9	1.5
2016/17[*]	70.0	2.0

@ 提供內地交流計劃所需的人力資源已納入教育局的經常開支內
# 修訂去年預算所得的實際數字
* 臨時數字

3. 教育局按照既定的採購程序委託服務供應商舉辦內地交流計劃。非政府機構及其舉辦的計劃數目如下：

學年	涉及的非政府機構*	舉辦計劃的數目
2012/13	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教育機構有限公司	1
2013/14	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教育機構有限公司 和富社會企業有限公司	1 1
2014/15	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教育機構有限公司 和富社會企業有限公司 中國語文教育研究學會有限公司	2 1 1
2015/16	和富社會企業有限公司 中國語文教育研究學會有限公司	2 1
2016/17	和富社會企業有限公司 中國語文教育研究學會有限公司	1 1

這些非政府機構的合約期與學年並非完全一致，其合約總額不能根據有關學年按比例分拆。此外，委託這些機構舉辦計劃的開支總額視乎實際參加計劃的學生人數而定，而學生參與均屬自願性質。我們沒有所涉撥款的分項數字。

* 非政府機構是指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機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66)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950)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a) 請分別列出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在過去 5 年(2012/13 年至 2016/17 年)在處理本地考試和非本地考試的財政盈餘／虧蝕；及

(b) 請分別列出在過去 5 年(2012/13 年至 2016/17 年)，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薪酬最高的十位職員的薪酬及其職位。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25)

答覆：

(a) 過去 5 年(2012/13 至 2016/17)，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考評局)舉辦香港中學文憑考試、香港高級程度會考及提供其他考試服務的財政盈餘／虧損如下：

年度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百萬元 盈餘／(虧損)	香港高級程度會考 百萬元 盈餘／(虧損)	其他考試服務 百萬元 盈餘／(虧損)
2012/13	12.2	(6.3)	54.9
2013/14	(25.6)	-	33.0
2014/15	(44.2)	-	38.1
2015/16	(57.0)	-	37.3
2016/17 (預算)	(71.7)	-	42.2

註：
1. 考評局的財政年度以 9 月 1 日及 8 月 31 日為始末。
2. 上述所有考試均在本港舉行。「其他考試服務」包括由國際及專業考試部安排的考試，當中大多數由本地專業團體舉辦，有些則由海外考試機構舉辦。

(b) 根據考評局的審計帳目，收取薪酬的主要管理人員(總監職級及以上)人數及其薪酬金額範圍如下：

薪酬金額範圍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500,000以下	-	-	-	-
$500,001至$1,000,000	-	-	-	-
$1,000,001至$1,500,000	-	-	-	-
$1,500,001至$2,000,000	2	-	-	-
$2,000,001至$2,500,000	2	4	3	3
$2,500,001至$3,000,000	1	1	1	-
$3,000,001至$3,500,000	-	-	-	1

註：

1. 考評局的財政年度以 9 月 1 日及 8 月 31 日為始末。
2. 考評局的 2016/17 年度於 2017 年 8 月 31 日才結束，因此現時未有 2016/17 年度的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67)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8)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按 2016 年施政報告，教育局由 2016/17 學年開始，會在收錄大量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公營普通中、小學，將教育心理學家與學校的比例逐步改善至 1:4。為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a) 當局是否有評估 2017/18 學年，分別有多少間中、小學受惠於上述政策；當局是否有客觀指標去釐訂受惠學校的數目；未來是否會調整有關指標；及

(b) 鑑於現時教育心理學家的專業服務並不足夠，有何方法增加教育心理學家的人手；以及提供教育心理學家與學校的比例達致上述比例的時間表為何。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26)

答覆：

(a)至(b)

政府由 2016/17 學年起，進一步優化校本教育心理服務(優化服務)，在錄取大量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公營學校，將教育心理學家與學校的比例逐步提升至 1:4。在 2016/17 學年，優化服務覆蓋 30 所中、小學；到 2017/18 學年，受惠學校的數目會增至 80 所。教育局根據各種因素，例如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其佔該校學生人數的比例、需要個別支援的學生人數等，釐定學校接受優化服務的優次。

教育局會繼續密切留意學校的整體服務需要和教育心理學家的供應情況，並在有需要時與本地大學協商以滿足人力需求，持續加強對學校的支援，以照顧學生的不同需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68)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8)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關愛基金由 2015/16 學年開始撥款推行一項為期三年的試驗計劃(下稱試驗計劃)，向收錄較多有特殊教育需要及經濟需要學生的普通學校提供現金津貼。為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a) 全港分別有多少間中、小學參加了該試驗計劃？分別涉及的款額為何？

(b) 會否考慮進一步擴展計劃至全港中小學，並把計劃恆常化？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27)

答覆：

共 124 所公營主流學校，包括 59 所小學和 65 所中學，參加在關愛基金撥款下由 2015/16 學年起推行為期 3 年的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試驗計劃(試驗計劃)。試驗期內，每所參與計劃的小學和中學每年皆分別獲發相等於助理小學學位教師和學位教師中點薪金的現金津貼。試驗計劃的總撥款額約為 2.19 億元，包括學校的現金津貼、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的專業培訓，以及試驗計劃成效評估的開支。由於部分開支，例如培訓費用，同時涉及中小學，我們未能分別提供小學和中學的撥款分項數字。

正如上文提及，教育局已委託一名具豐富經驗的海外顧問，評估試驗計劃的成效、了解學校在不同層面落實試驗計劃的情況，並且就未來的發展方向提供可行建議。教育局會參考海外顧問的建議，考慮為公營主流中小學提供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的未來路向。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69)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5) 特殊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按過去 5 個學年分別就官立和資助中學、小學、特殊學校的常額教師和非常額教師提供：

(a)年齡中位數、平均數；及

(b)流失率。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28)

答覆：

(a)及(b)

2012/13 至 2016/17 學年，官立小學、資助小學、官立中學、資助中學及特殊學校的常額教師(出任核准教師編制以內職位的教師)和非常額教師的年齡中位數、平均年齡和流失率如下：

官立小學

學年	常額教師			非常額教師		
	年齡中位數	平均年齡	流失率(%)	年齡中位數	平均年齡	流失率(%)
2012/13	42	43	3.2	32	34	16.5
2013/14	43	44	3.5	34	36	13.9
2014/15	43	44	3.5	34	37	11.1
2015/16	44	45	2.5	34	36	17.9
2016/17 (估計)	45	45	2.8	34	36	16.6

資助小學

學年	常額教師			非常額教師		
	年齡中位數	平均年齡	流失率(%)	年齡中位數	平均年齡	流失率(%)
2012/13	39	40	4.0	29	32	13.4
2013/14	39	40	3.7	27	31	12.8
2014/15	39	40	3.3	27	30	16.3
2015/16	40	40	3.5	27	30	16.5
2016/17 (估計)	40	41	3.1	27	30	13.5

官立中學

學年	常額教師			非常額教師		
	年齡中位數	平均年齡	流失率(%)	年齡中位數	平均年齡	流失率(%)
2012/13	44	45	6.3	29	31	28.1
2013/14	45	45	5.2	29	31	17.3
2014/15	46	45	4.4	30	32	11.1
2015/16	46	46	5.1	30	32	22.6
2016/17 (估計)	46	46	4.7	30	33	17.0

資助中學

學年	常額教師			非常額教師		
	年齡中位數	平均年齡	流失率(%)	年齡中位數	平均年齡	流失率(%)
2012/13	41	41	6.0	27	29	19.2
2013/14	41	41	3.5	27	29	12.2
2014/15	42	42	3.8	28	29	13.1
2015/16	43	42	3.7	28	30	12.8
2016/17 (估計)	43	43	3.4	29	30	12.0

特殊學校

學年	常額教師			非常額教師		
	年齡中位數	平均年齡	流失率(%)	年齡中位數	平均年齡	流失率(%)
2012/13	39	40	6.6	31	33	20.1
2013/14	39	40	5.5	32	34	14.1
2014/15	39	40	5.8	30	33	29.0
2015/16	39	40	6.2	30	33	22.4
2016/17 (估計)	39	41	5.6	30	32	37.7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70)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學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 2012/13 至 2016/17 學年，為所有職前及現職幼稚園教師提供的全費資助、部分資助及非資助的師訓課程(包括證書、學位、學位教師教育文憑課程)的名稱、開辦院校、學費、學額、接獲的申請數目、單位成本及資助金額。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29)

答覆：

2012/13 至 2016/17 學年，供職前及在職幼稚園教師修讀的各類資助及非資助教師培訓課程(包括證書、學位、學位教師教育文憑課程)的名稱、開辦院校、課程學費和入讀人數，表列如下：

(A) 幼兒教育證書培訓課程

職前幼兒教育證書						
開辦院校	資助模式	錄取人數(括號內為每個課程的學費)				
		2012/13 學年	2013/14 學年	2014/15 學年	2015/16 學年	2016/17 學年
香港專業教育學院	職訓局資助	327 ($54,300 - $71,500)	487 ($60,500)	481 ($63,140)	488 ($63,140)	542 ($63,140)
教大	教資會資助	243 ($30,080 - $45,120)	226 ($30,080 - $45,120	276 ($30,080)	340 ($30,080)	336 ($30,080)
浸大	非資助 (自資)	155 ($133,955 - $137,340)	127 ($133,955 - $137,340)	--	--	--
公開大學	非資助 (自資)	248 ($86,000)	302 ($62,000 - $90,000)	413 ($63,360 - $96,000)	490 ($69,366 - $102,000)	348 ($70,488 - $107,400)
耀中	非資助 (自資)	--	--	60 ($126,300)	110 ($129,800)	109 ($134,000)
明愛	非資助 (自資)	--	--	--	58 ($92,000)	55 ($106,000)
東華學院	非資助 (自資)	--	--	--	--	34 ($118,800)

在職幼兒教育證書						
開辦院校	資助模式	錄取人數(括號內為每個課程的學費)				
		2012/13 學年	2013/14 學年	2014/15 學年	2015/16 學年	2016/17 學年
香港專業教育學院	非資助 (自資)	52 ($71,190)	--	--	--	--
教大	教資會資助	114 (免費)	70 (免費)	37 (免費)	29 (免費)	20 (免費)
浸大	非資助 (自資)	19 ($66,150)	--	--	--	--
公開大學	非資助 (自資)	102 ($60,000 - $86,000)	85 ($62,000 - $90,000)	70 ($63,360 - $96,000)	58 ($69,366 - $102,000)	110 ($70,488 - $107,400)

(B) 幼兒教育學士學位培訓課程

職前幼兒教育學士學位						
開辦院校	資助模式	錄取人數(括號內為每個課程的學費)				
		2012/13 學年	2013/14 學年	2014/15 學年	2015/16 學年	2016/17 學年
教大	教資會資助	46 ($168,400 - $210,500)	31 ($168,400 - $210,500)	27 ($168,400 - $210,500)	25 ($168,400 - $210,500)	24 ($210,500)
浸大	非資助 (自資)	--	--	270 ($100,925 - $234,880)	238 ($100,925 - $234,880)	139 ($234,880)

在職幼兒教育學士學位						
開辦院校	資助模式	錄取人數(括號內為每個課程的學費)				
		2012/13 學年	2013/14 學年	2014/15 學年	2015/16 學年	2016/17 學年
教大	教資會資助	405 ($84,300)	367 ($84,300)	466 ($84,300)	391 ($84,300)	390 ($84,300 - $112,400)
浸大	非資助 (自資)	190 (學位：$104,370) (榮譽學位：$119,070)	119 (學位：$104,370) (榮譽學位：$119,070)	131 (學位：$104,370) (榮譽學位：$119,070)	132 (學位：$104,370) (榮譽學位：$115,500 - $134,400)	67 ($134,400 - $268,800)
公開大學	非資助 (自資)	59 ($60,000)	46 ($60,550)	36 (學位：$63,000) (榮譽學位：$105,000 - $108,000)	33 (學位：$71,220) (榮譽學位：$120,400)	136 (學位：$71,220) (榮譽學位：$120,400)

(C) 學位教師教育文憑(幼兒教育)培訓課程

職前學位教師教育文憑(幼兒教育)						
開辦院校	資助模式	錄取人數(括號內為每個課程的學費)				
		2012/13 學年	2013/14 學年	2014/15 學年	2015/16 學年	2016/17 學年
浸大	非資助 (自資)	38 ($65,000)	38 ($65,000)	31 ($65,000)	34 ($65,000)	35 ($65,000)
中大	教資會資助	--	--	--	--	9 ($42,100)
教大	教資會資助	--	--	--	--	11 ($42,100)
港大	教資會資助	--	--	--	--	10 ($42,100)

在職學位教師教育文憑(幼兒教育)						
開辦院校	資助模式	錄取人數(括號內為每個課程的學費)				
		2012/13 學年	2013/14 學年	2014/15 學年	2015/16 學年	2016/17 學年
教大	教資會資助	80 ($42,100)	80 ($42,100)	126 ($42,100)	119 ($42,100)	90 ($42,100)
浸大	非資助 (自資)	29 ($65,000)	36 ($65,000)	36 ($65,000)	38 ($65,000)	32 ($65,000)
港大	教資會資助	27 ($42,100)	26 ($42,100)	26 ($42,100)	25 ($42,100)	25 ($42,100)
中大	教資會資助	--	--	--	--	12 ($42,100)

有興趣人士可直接向開辦課程的院校申請報讀課程。因此，教育局沒有院校收到的申請數目詳情。由於向教資會資助院校／職訓局提供的經常撥款主要以整體撥款方式發放，因此我們並沒有各個供職前及在職幼稚園教師修讀的資助培訓學額的單位成本及資助金額資料。

簡稱：
教大－香港教育大學
浸大－香港浸會大學
港大－香港大學
公開大學－香港公開大學
中大－香港中文大學
耀中－耀中社區書院
明愛－明愛社區書院－紅磡
職訓局－職業訓練局
教資會－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71)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學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 2016/17 學年以下收生人數的幼稚園數目及其幼稚園類別(全日制幼稚園、半日制幼稚園、全日制及半日制幼稚園、長全日制幼稚園)。

1. 90 人或以下
2. 91-180 人
3. 181-270 人
4. 270 人以上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30)

答覆：

2016/17 學年，按學生人數劃分只開辦全日制班級、只開辦半日制班級、同時開辦全日制及半日制班級的幼稚園數目，表列如下：

學生人數	只開辦全日制班級的幼稚園	只開辦半日制班級的幼稚園	同時開辦全日制及半日制班級的幼稚園
90 或以下	122	108	82
91 至 180	121	49	140
181 至 270	4	47	141
270 以上	0	118	82

2016/17 學年，在上述開辦全日制班級的幼稚園中，按學生人數劃分的前資助幼兒中心(註)數目表列如下：

學生人數	以往由社署資助營辦的幼兒中心數目
90 或以下	127
91 至 180	117
181 至 270	2
270 以上	0

註：指協調學前服務措施推行前，由社會福利署(社署)資助營辦的幼兒中心，一般開放時間較長。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833)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學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政府告知本會：

(a) 2014/15 至 2016/17 學年，按取錄的非華語學生人數(0 名、1 至 7 名、8 至 25 名、26 至 50 名、51 至 75 名、76 至 90 名，以及多於 90 名)劃分的幼稚園數目；

取錄的非華語學生人數	幼稚園數目
0	
1-7	
8-25	
26-50	
51-75	
76-90	
多於 90	

(b) 2014/15 至 2016/17 學年，按取錄的少數族裔學生人數(0 名、1 至 7 名、8 至 25 名、26 至 50 名、51 至 75 名、76 至 90 名，以及多於 90 名)劃分的幼稚園數目；

取錄的少數族裔學生人數	幼稚園數目
0	
1-7	
8-25	
26-50	
51-75	
76-90	
多於 90	

(c) 2014/15 至 2016/17 學年，按非華語學生佔學生人口的百分比(0%、1%至 30%、31%至 50%、51%至 70%、71%至 90%，以及多於 90%)劃分的幼稚園數目；

非華語學生的百分比	幼稚園數目
0%	
1%-30%	
31%-50%	
51%-70%	
71%-90%	
多於 90%	

(d) 2014/15 至 2016/17 學年，按少數族裔學生佔學生人口的百分比(0%、1%至 30%、31%至 50%、51%至 70%、71%至 90%，以及多於 90%)劃分的幼稚園數目；

少數族裔學生的百分比	幼稚園數目
0%	
1%-30%	
31%-50%	
51%-70%	
71%-90%	
多於 90%	

(e) 2014/15 至 2016/17 學年的非華語少數族裔幼稚園學生人數；

(f) 2014/15 至 2016/17 學年，按種族劃分的非華語幼稚園學生人數。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31)

答覆：

目前，香港所有幼稚園均屬私營。幼稚園界別由本地和非本地幼稚園組成，能靈活回應家長的不同訴求和兒童的多元需要。根據每年收生實況調查收集所得的資料，2014/15 至 2016/17 學年，錄取非華語學生和少數族裔學生的幼稚園數目(按有關學生人數「0 人」、「1 至 7 人」、「8 至 25 人」、「26 至 50 人」、「51 至 75 人」、「76 至 90 人」及「多於 90 人」劃分)以及非華語學生和少數族裔學生佔校內總學生人數的百分比，分別表列於附錄 1 及附錄 2。我們收集非華語學生和少數族裔學生人數的資料，作規劃教育支援措施用途。2014/15 至 2016/17 學年非華語學生和少數族裔學生人數表列於附錄 3。至於按族裔劃分的分項數字，我們以少數族裔學生而不是以非華語學生為基礎來編製有關資料。2014/15 至 2016/17 學年，按族裔劃分的少數族裔學生人數表列於附錄 4。非華語學生和少數族裔學生兩組數字並不能互相比較，原因是非華語學生的定義是按家庭常用語言(而非按學生的族裔)作分類。

2014/15 至 2016/17 學年錄取非華語學生的幼稚園數目
(按非華語學生人數「0 人」、「1 至 7 人」、「8 至 25 人」、「26 至 50 人」、「51 至 75 人」、「76 至 90 人」及「多於 90 人」劃分)
以及非華語學生佔校內總學生人數的百分比

學年		非華語學生人數						
		0 人	**1 至 7 人**	**8 至 25 人**	**26 至 50 人**	**51 至 75 人**	**76 至 90 人**	**多於 90 人**
2014/15	幼稚園數目	421	319	124	47	25	8	34
	非華語學生佔校內總學生人數百分比	-	0.1%-62.5%	0.9%-100.0%	4.3%-100.0%	15.5%-100.0%	29.1%-100.0%	17.0%-100.0%
2015/16	幼稚園數目	440	322	127	45	24	7	35
	非華語學生佔校內總學生人數百分比	-	0.1%-70.0%	0.8%-100.0%	3.3%-100.0%	16.9%-100.0%	26.5%-100.0%	10.4%-100.0%
2016/17	幼稚園數目	435	314	149	48	26	7	35
	非華語學生佔校內總學生人數百分比	-	0.1%-75.0%	0.7%-100.0%	6.9%-100.0%	17.3%-100.0%	29.2%-100.0%	12.2%-100.0%

註：
1. 數字反映有關學年 9 月中的情況。
2. 數字包括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學生。
3. 上述數字包括根據家庭常用語言而歸類為非華語學生的華裔學生。
4. 上述數字包括本地和非本地幼稚園。

2014/15 至 2016/17 學年錄取少數族裔學生的幼稚園數目
(按少數族裔學生人數「0 人」、「1 至 7 人」、「8 至 25 人」、「26 至 50 人」、「51 至 75 人」、「76 至 90 人」及「多於 90 人」劃分)
以及少數族裔學生佔校內總學生人數的百分比

學年		少數族裔學生人數						
		0 人	**1 至 7 人**	**8 至 25 人**	**26 至 50 人**	**51 至 75 人**	**76 至 90 人**	**多於 90 人**
2014/15	幼稚園數目	360	378	136	46	27	3	28
	少數族裔學生佔校內總學生人數百分比	-	0.2%-55.6%	1.1%-100.0%	4.5%-100.0%	15.5%-100.0%	42.6%-97.5%	11.1%-100.0%
2015/16	幼稚園數目	382	377	136	50	20	9	26
	少數族裔學生佔校內總學生人數百分比	-	0.2%-50.0%	0.8%-100.0%	4.0%-100.0%	15.2%-97.1%	30.5%-100.0%	10.9%-100.0%
2016/17	幼稚園數目	359	394	152	51	24	5	29
	少數族裔學生佔校內總學生人數百分比	-	0.1%-75.0%	0.7%-100.0%	6.9%-100.0%	17.3%-98.7%	67.5%-100.0%	10.9%-100.0%

註：
1. 數字反映有關學年 9 月中的情況。
2. 數字包括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學生。
3. 上述數字包括少數族裔學生，但不論其所用的語言。
4. 上述數字包括本地和非本地幼稚園。

2014/15 至 2016/17 學年
在幼稚園就讀的少數族裔學生及非華語學生人數

學年	少數族裔學生人數	非華語學生人數
2014/15	10 368	11 933
2015/16	10 481	11 982
2016/17	10 708	12 240

註：
1. 數字反映有關學年 9 月中的情況。
2. 數字包括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學生。
3. 少數族裔學生包括少數族裔，但不論其所用的語言。
4. 非華語學生包括家庭常用語言不是中文的華裔學生。
5. 上述數字包括本地和非本地幼稚園。

2014/15 至 2016/17 學年
按族裔劃分就讀幼稚園的少數族裔學生人數

	2014/15	2015/16	2016/17
印尼人	76	97	103
菲律賓人	641	626	584
印度人	1 078	1 142	1 242
巴基斯坦人	1 486	1 503	1 515
尼泊爾人	954	966	978
日本人	772	756	738
泰國人	104	80	107
韓國人	284	261	310
其他亞洲人	429	386	338
白人	3 245	3 220	3 251
其他	1 299	1 444	1 542
總數	10 368	10 481	10 708

註：
1. 數字反映有關學年 9 月中的情況。
2. 數字包括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學生。
3. 上述數字包括少數族裔學生，但不論其所用的語言。
4. 上述數字包括本地和非本地幼稚園。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834)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學前教育、(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8)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政府告知本會：

(a) 在 2015/16 和 2016/17 學年獲教育局資助，為幼稚園至中學所有學生提供支援計劃的非政府機構或學術機構名單，以及各筆撥款的詳情，包括金額、涵蓋年期和對象；

(b) 在 2015/16 和 2016/17 學年參加上述各項支援計劃的學生人數；

(c) 在 2015/16 和 2016/17 學年參加上述各項支援計劃的非華語學生人數；

(d) 在 2015/16 和 2016/17 學年獲教育局資助，專門為協助非華語學生學習中國語文和其他科目而提供支援計劃的非政府機構或學術機構名單，以及各筆撥款的詳情，包括金額、涵蓋年期和對象；以及

(e) 在 2015/16 和 2016/17 學年參加上文(d)項所述的各項支援計劃的非華語學生人數。

(f) 教育局如何監察該些計劃的成效？教育局有否用以評估該些計劃的指標清單？如何追蹤學生的進度？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32)

答覆：

(a)、(b)及(c)

除學校的核心教育外，教育局亦為學生提供多項支援計劃，例如為新來港兒童及青年人提供的適應課程、為非華語學生而設的教育支援計劃、為清貧學生而設的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提高學生對健康議題關注的生活教育活動計劃、讓學生了解各行業實際運作的暑期事業體驗計劃及各種康樂計劃，如香港學校舞蹈節和戶外教育營計劃等。籌辦／營運這些計劃的撥款形式可以是發給教育團體的經常資助、按申請發給舉辦單位的補貼或是向透過具競爭性的採購／招標程序委聘的服務提供機構支付的費用。因此，我們未能提供所有在 2015/16 及 2016/17 學年獲教育局資助提供支援計劃的非政府機構／學術機構的資料，以及計劃詳情、所涉金額、涵蓋年期、對象及參加學生人數等資料。

(d)、(e)及(f)

在 2015/16 及 2016/17 學年獲教育局資助，專為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提供支援計劃的非政府機構／學術機構及有關詳情，包括服務對象及預算金額表列如下。教育局透過不同的方法評估及監察有關計劃，例如透過觀察、與服務提供機構的會議、服務提供機構提交的報告等。教育局亦會繼續檢視各項計劃，以確保計劃能切合參加者的需要。

非政府機構／學術機構	服務對象	開支 (百萬元，調整至一個小數位)	
		2015/16 (實際)	2016/17 (預算)
香港大學 在「學習中文支援中心」為較遲開始學習中文的非華語學生於課後及假期提供輔導課程	就讀小學及中學的非華語學生	3.7	3.9
(i)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ii) 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 舉辦地區為本計劃，透過遊戲及創意藝術等有趣的活動，提高非華語兒童學習中文的動機	3 至 9 歲的非華語兒童	1.6 0.7 (由語文基金資助)	1.1 0.6 (由語文基金資助)
香港明愛 舉辦為非華語中學生提供與就業相關經歷的先導計劃	就讀高中班級的非華語學生	1.9	2.4
(i) 香港大學(為幼稚園及小學舉辦) (ii) 理大科技及顧問有限公司及香港理工大學中文及雙語學系(只為小學舉辦) 為幼稚園及小學舉辦「大學—學校支援計劃」，在校本層面支援學校教授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	錄取非華語學生並已申請參加此項支援計劃的幼稚園及小學	7.0 1.5 (由教育發展基金資助)	11.5 1.5 (由教育發展基金資助)

註：

同時，錄取非華語學生的合資格學校均獲提供額外經常撥款，以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學校利用額外的撥款和調配校內的資源，與非政府機構及／或學術機構協作，為非華語學生提供中文課程的情況很常見。相關開支已納入學校的整體開支內，因此並沒有分項開支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837)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8)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政府告知本會：

(a) 2013/14 至 2016/17 學年間，每年參加小一入學統籌辦法的非華語學生人數，以及他們佔相關學年幼稚園高班非華語學生總數的百分比；

(b) 2013/14 至 2016/17 學年間，每年在自行分配學位階段獲小學錄取的非華語學生人數；

(c) 在(b)項提及的學生獲小一入學申請表附錄 3 所載 8 所小學錄取的百分比；

(d) 2013/14 至 2016/17 學年間，每年在統一派位階段獲小學錄取的非華語學生人數；

(e) 在(d)項提及的學生獲小一入學申請表附錄 3 所載 8 所小學錄取的百分比

(a)、(b)及(c)項：	2014/15	2015/16	2016/17
1. 就讀幼稚園高班的非華語學生			
2. 參加小一入學統籌辦法的非華語學生			
3. 在自行分配學位階段獲錄取的非華語學生			
4. 第(3)項提及的獲附錄 3 所載 8 所小學錄取的非華語學生			
5. 在統一派位階段獲錄取的非華語學生			
6. 第(5)項提及的獲附錄 3 所載 8 所小學錄取的非華語學生			

(f) 2013/14 至 2016/17 學年間，每年參加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的非華語學生人數，以及他們佔相關學年小六非華語學生總數的百分比；

(g) 2013/14 至 2016/17 學年間，每年在自行分配學位階段獲中學錄取的非華語學生人數；

(h) 2014/15 至 2016/17 學年間，每年在統一派位階段獲中學錄取的非華語學生人數；

(d)、(e)及(f)項：	2014/15	2015/16	2016/17
就讀小六的非華語學生			
參加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的非華語學生			
在自行分配學位階段獲錄取的非華語學生			
在統一派位階段獲錄取的非華語學生			

(i) 2013/14 至 2016/17 學年間，每年獲直接資助計劃學校錄取分別入讀小一和中一的非華語學生人數，以及他們分別佔相關學年公營學校小一和中一非華語學生總數的百分比。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35)

答覆：

(a) 規劃教育支援措施時，家庭常用語言不是中文的學生均歸類為非華語學生。2013/14、2014/15、2015/16 及 2016/17 學年，就讀幼稚園(包括幼稚園暨幼兒中心)高班的非華語學童人數，分別為 3 173 人、3 196 人、3 075 人和 3 075 人。參加 2014 年度小一入學統籌辦法(小一派位)(2014/15 學年入學)、2015 年度小一派位(2015/16 學年入學)及 2016 年度小一派位(2016/17 學年入學)的非華語學生人數，分別為 1 202 人、1 199 人和 1 270 人。2017 年度的小一派位程序尚未完結，因此未能提供 2017/18 學年的相關數字。

現行小一派位的參加資格並無規定兒童必須為幼稚園高班學生。此外，就讀幼稚園高班的非華語學生人數包括本地和非本地幼稚園。因此，我們無法計算參加小一派位的非華語學生的相關百分比。

(b) 參加 2014 年度小一派位(2014/15 學年入學)、2015 年度小一派位(2015/16 學年入學)及 2016 年度小一派位(2016/17 學年入學)，並於「自行分配學位」階段獲錄取的非華語學生人數，分別為 728 人、752 人和 763 人。2017 年度的小一派位程序尚未完結，因此未能提供 2017/18 學年的相關數字。

(c) 參加 2014 年度小一派位(2014/15 學年入學)、2015 年度小一派位(2015/16 學年入學)及 2016 年度小一派位(2016/17 學年入學)，並於「自行分配學位」階段獲 8 所傳統上錄取較多非華語學生的學校錄取的非華語學生百分比，分別為 32.0%、31.1%和 29.5%。2017 年度的小一派位程序尚未完結，因此未能提供 2017/18 學年的相關數字。

(d) 參加 2014 年度小一派位(2014/15 學年入學)、2015 年度小一派位(2015/16 學年入學)及 2016 年度小一派位(2016/17 學年入學)，並於「統一派位」階段獲分配小一學位的非華語學生人數，分別為 474 人、447 人和 507 人。2017 年度的小一派位程序尚未完結，因此未能提供 2017/18 學年的相關數字。

(e) 參加 2014 年度小一派位(2014/15 學年入學)、2015 年度小一派位(2015/16 學年入學)及 2016 年度小一派位(2016/17 學年入學)，並於「統一派位」階段獲分配 8 所傳統上錄取較多非華語學生學校的小一學位的非華語學生百分比，分別為 27.8%、28.0%和 28.0%。2017 年度的小一派位程序尚未完結，因此未能提供 2017/18 學年的相關數字。

(f) 參加 2014 年度中學學位分配辦法(中一派位)(2014/15 學年入學)、2015 年度中一派位(2015/16 學年入學)及 2016 年度中一派位(2016/17 學年入學)的小六非華語學生人數，分別為 1 398 人、1 435 人和 1 390 人。這些學生佔相關學年公營學校、直接資助計劃(直資)學校及私立學校(不包括特殊學校、英基學校協會屬下學校、其他國際學校及私立獨立學校)小六非華語學生總數的百分比，分別為 95.6%、96.6%和 94.5%。2017 年度的中一派位程序尚未完結，因此未能提供 2017/18 學年的相關數字。

(g) 參加 2014 年度中一派位(2014/15 學年入學)、2015 年度中一派位(2015/16 學年入學)及 2016 年度中一派位(2016/17 學年入學)，並於「自行分配學位」階段獲分配中一學位的小六非華語學生人數，分別為 874 人、893 人和 947 人。2017 年度的中一派位程序尚未完結，因此未能提供 2017/18 學年的相關數字。

(h) 參加 2015 年度中一派位(2015/16 學年入學)及 2016 年度中一派位(2016/17 學年入學)，並於「統一派位」階段獲分配中一學位的小六非華語學生人數，分別為 542 人和 443 人。2017 年度的中一派位程序尚未完結，因此未能提供 2017/18 學年的相關數字。

(i) 2013/14、2014/15、2015/16 及 2016/17 學年，獲直資學校錄取入讀小一的非華語學生人數，分別為 195 人、188 人、192 人和 177 人。這些學生佔 2013/14、2014/15、2015/16 及 2016/17 學年公營學校(不包括特殊學校)及直資學校小一非華語學生總數的百分比，分別為 13.5%、11.9%、12.1%和 11.2%。

在中一方面，在 2013/14、2014/15、2015/16 及 2016/17 學年，獲直資學校錄取的非華語學生人數，分別為 773 人、768 人、767 人和 790 人。這些學生佔 2013/14、2014/15、2015/16 及 2016/17 學年公營學校(不包括特殊學校)及直資學校中一非華語學生總數的百分比，分別為 53.8%、47.6%、44.3%和 47.9%。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838)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8)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政府告知本會：

(a) 為非華語學生的家長提供家長教育的指定撥款詳情(不包括學校用於實施「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的撥款)，包括每筆撥款的金額、獲資助的非政府機構名稱、各筆撥款的有效年期及服務對象；

(b) 由 2014/15 至 2016/17 年度，每年獲政府資助的指定為非華語學生家長而設的教育相關活動、講座、課堂或研討會的數目；

(c) 出席上文(b)段所述各項活動的非華語家長人數；

(d) 由 2014/15 至 2016/17 年度，每年由教育局舉辦，指定為非華語學生家長而設的教育相關活動、講座、課堂或研討會的數目；

(e) 出席上文(d)段所述各項活動的非華語家長人數；

(f) 由 2014/15 至 2016/17 年度，在以所有家長為對象的教育相關活動、講座、課堂或研討會中，分別以中文、中英文，或中英文以外語言進行的活動的數字；

(g) 上文(f)段所述各類活動的非華語家長參加人數；以及

(h) 由 2014/15 至 2016/17 學年，教育局轄下各區域教育服務處每年接獲非華語學生和家長的查詢和投訴的數字，以及每年該等投訴證明屬實和證據不足的數字。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36)

答覆：

(a)至(g) 由 2014/15 學年起，教育局已每年預留約 2 億元的撥款，進一步加強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包括在中小學實施「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學習架構」)及建構共融校園。就此，在 2014/15、2015/16 及 2016/17 學年，分別共有 173、197 及 216 所學校按其錄取非華語學生的數目，獲提供每年由 80 萬至 150 萬元不等的額外撥款。根據已提交的學校計劃和報告，除實施「學習架構」外，學校亦會靈活調撥額外撥款為非華語學生家長舉辦簡介會及研討會。另一方面，教育局會因應需要，與高等院校及／或非政府機構協

作，為非華語學生家長舉辦多元模式並與教育相關的活動，包括研討會、簡介會及工作坊等，例如不時舉辦專為非華語學生家長而設的簡介會，內容涵蓋各項學生資助計劃、優質幼稚園教育、幼稚園幼兒班收生安排、公營學校小一和中一入學申請，以及為非華語學生提供的教育支援等。我們亦會因應需要提供主要少數族裔語言的即時傳譯服務。這些活動旨在協助非華語學生家長及／或其子女了解本地教育體系、主要的教育政策及相關支援服務，鼓勵非華語學生家長讓子女入讀提供沉浸中文語言環境的學校，以及協助非華語學生家長在掌握資料的情況下選擇學校。此外，由 2013 年起，我們實施優化的暑期銜接課程，讓非華語學生家長陪伴子女參加，以便他們多接觸及運用中文，從而加強對其子女學習中文的支援。在 2014、2015 及 2016 年，分別約有 360、240 及 190 名非華語學生家長參加這項課程。同時，「學習中文支援中心」亦為非華語學生家長舉辦工作坊，以期加強與非華語學生家長的合作，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自 2014/15 學年起，約有 160 名非華語學生家長參加了家長工作坊。相關的人手和開支均納入教育局的整體開支及／或有關項目，因此並沒有分項開支數字。由於為非華語學生家長提供的簡介會、研討會及工作坊以多元模式進行，當中牽涉不同團體(包括學校、高等院校及非政府機構)，因此並沒有非華語學生家長參加活動的相關統計數字。

(h) 由 2014/15 至 2016/17 學年，教育局沒有收到就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或為非華語學生家長提供與教育相關的活動、研討會及工作坊提出的投訴。至於查詢，由於教育局沒有特別蒐集查詢者的族裔或家庭常用語言的資料，因此並沒有非華語學生或其家長查詢的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839)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中學教育、(8)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政府告知本會：

(a) 在 2015/16 學年，中一至中六各級非華語學生的缺課人數；

(b) 在 2015/16 學年，中一至中六各級少數族裔學生的缺課人數；

(c) 在 2015/16 學年，中一至中六各級學生的缺課人數；

(d) 如沒有上述按語言和族裔劃分的數字，原因為何；

(e) 由 2014/15 至 2016/17 學年，中四至中六各級非華語學生的輟學人數；

(f) 由 2014/15 至 2016/17 學年，中四至中六各級少數族裔學生的輟學人數；

(g) 政府為免非華語學生和少數族裔學生輟學而作出支援的詳情，包括所動用的撥款及提供支援的相關非政府機構名稱；

(h) 政府為中三至中五的非華語和少數族裔離校生提供其他出路，以及讓他們獲取正式學歷作就業及升學之用而作出支援的詳情，包括所動用的撥款。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37)

答覆：

(a)至(g)

政府的政策是在公營學校提供 12 年的免費中、小學教育，而 6 至 15 歲兒童必須接受普及基礎教育。不論學生就讀任何班級，學校必須在學生連續缺課的第 7 天，向教育局申報有關個案。本局會為已識別的缺課個案提供支援服務，讓學生盡快復課，而不會把這些個案再行分類。2015/16 學年本局收到中一至中六學生缺課的人數表列如下。本局尚未有 2016/17 學年的資料。

學年 級別	2015/16
中一	700
中二	595
中三	1 095
中四	1 153
中五	758
中六	11

由於學校無需向教育局匯報有關學生的語言或族裔資料，我們未能按語言和族裔提供缺課個案的詳情。

教育局致力協助非華語學生適應本地教育制度。為此，本局一直為學校管理人員、教師和家長提供各類支援服務，照顧非華語學生在學習和適應上的需要。如有需要，教師、學生輔導人員或學校社工會為個別學生提供支援。

(h)

職業訓練局(職訓局)為中三至中五離校生(包括非華語學生)開辦的職專文憑全日制課程一般獲教育局資助。職訓局亦為非華語學生專設不同的職前培訓課程，讓他們考取正式資歷作就業和升學之用。非華語學生也可報讀非專設的職前培訓課程。修讀職訓局職前培訓課程的非華語學生可獲多項支援服務，幫助他們更有效學習，以及適應校園生活。這些服務包括學術與學習支援，例如學生迎新活動、額外導修班、輔導及指導、透過朋輩師友計劃提供的朋輩支援、各項促進社會共融文化的學生活動，以及升學與事業發展的諮詢支援。職訓局沒有關於為非華語學生提供支援服務所投放資源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840)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8)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1) 教育局現時為在專上院校就讀的有特殊教學需要學生(包括聽障、視障、肢體殘障等)提供了甚麼支援措施，以滿足他們的學習需要？

(2) 請按下列列表格式，提供 2012/13 學年至 2016/17 學年有關各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及職業訓練局轄下各成員機構的特殊教學需要學生情況：

院校	有特殊教學需要人數	學習障礙類型	平均每名學生所得的支援措施金額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38)

答覆：

(1) 為進一步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專上學生，政府近年推行了多項措施，詳情如下：

(a) 為協助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修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課程和適應校園生活，以及進一步促進共融文化，教資會於 2015 年向 8 所教資會資助大學提供合共 2,000 萬元的一次性特別撥款，讓教資會資助大學加強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從而顯示教資會致力為所有人(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平等機會。該筆撥款根據個別大學所錄取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人數，按比例分配，讓該些大學推行額外措施，提升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支援服務。8 所教資會資助大學可利用該筆特別撥款購置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學習所需的器材和設備；加強教學和行政人員的培訓，以提高他們對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認識；以及支持學生組織舉辦活動，以鼓勵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融入校園生活。計劃完結後，大學須從整體補助金內調撥資源繼續推展有關措施。

(b) 政府於 2013 年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及自資專上教育基金分別注資 2,000 萬元，設立展毅表現獎及展毅獎學金，以嘉許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優秀專上學生，讓他們在學業及其他方面追求卓越。獲頒展毅表現獎或展毅獎學金的學士學位或副學位課程學生，每人可得 1 萬元獎學金。2013/14 至 2015/16 學年展毅表現獎及展毅獎學金的得獎人數，列於**附件 A**。

(c) 自 2013-14 財政年度起，職業訓練局(職訓局)每年獲經常撥款 1,200 萬元，以加強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服務。

(d) 扶貧委員會已通過由關愛基金撥款 1,250 萬元，在 2015/16 至 2017/18 學年推行計劃，為有特殊教育及經濟需要的專上學生增加學習開支助學金，以協助他們通過購置設備等方式促進學習。每名合資格學生每年可獲最高額外 8,000 元的學習開支助學金，實際津貼額視乎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的學生資助處在入息及資產審查機制下就該名學生所評定的資助幅度。

政府致力為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在內的年輕人提供靈活多元及多階進出的升學途徑，包括學士學位與副學位課程及職業教育課程。而教資會及教育局則會與教資會資助及自資院校保持聯繫，跟進個別院校在支援該類學生方面的事宜，並促進共融文化。

(2) 2012/13 至 2016/17 學年按院校及殘疾類別劃分，修讀教資會資助全日制副學位及學士學位課程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載於**附件 B**。2012/13 至 2016/17 學年在職訓局各機構成員修讀課程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員人數，載於**附件 C**。用於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撥款已分別包含在個別教資會資助大學及職訓局的整體補助金及經常資助內，因此我們未能提供向該些學生提供支援服務所涉及的實際開支金額。

附件 **A**

獲頒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所設展毅表現獎及
自資專上教育基金所設展毅獎學金的人數

學年	**2013/14**	**2014/15**	**2015/16**
獲頒展毅表現獎人數	50	74	97
獲頒展毅獎學金人數	50	75	98

附件 B

2012/13 至 2016/17 學年

修讀教資會資助全日制副學位及學士學位課程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註 1)

人數

課程級別	殘疾類別	大學								
		城大	浸大	嶺大	中大	教大(前稱教院)	理大	科大	港大	總計
2012/13 學年										
副學位	特殊學習困難	1	-	-	-	-	-	-	-	1
	自閉症	-	-	-	-	-	2	-	-	2
	肢體傷殘	1	-	-	-	-	1	-	-	2
	視障	1	-	-	-	-	-	-	-	1
	聽障	-	-	-	-	-	1	-	-	1
	其他(註 2)	-	-	-	-	-	5	-	-	5
	小計	3	-	-	-	-	9	-	-	12
學士學位^	特殊學習困難	1	4	-	4	-	-	4	-	13
	自閉症	-	-	-	3	-	1	2	3	9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1	3	-	2	-	-	3	1	10
	肢體傷殘	9	1	1	10	1	5	1	4	32
	視障	10	5	1	2	1	2	5	16	42
	聽障	2	13	4	7	1	8	4	16	55
	言語障礙	-	-	-	1	-	1	2	-	4
	精神病	1	-	-	2	-	-	6	1	10
	其他(註 2)	2	10	1	4	2	12	12	26	69
	小計	26	36	7	35	5	29	39	67	244
總計		**29**	**36**	**7**	**35**	**5**	**38**	**39**	**67**	**256**
2013/14 學年										
副學位	自閉症	-	-	-	-	-	1	-	-	1
	肢體傷殘	-	-	-	-	-	1	-	-	1
	視障	1	-	-	-	-	-	-	-	1
	聽障	-	-	-	-	-	1	-	-	1
	其他(註 2)	-	-	-	-	-	7	-	-	7
	小計	1	-	-	-	-	10	-	-	11

課程級別	殘疾類別	大學								
		城大	浸大	嶺大	中大	教大(前稱教院)	理大	科大	港大	總計
學士學位	特殊學習困難	3	4	1	5	-	-	4	1	18
	自閉症	-	-	-	2	-	2	2	3	9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1	4	-	4	-	-	2	1	12
	肢體傷殘	7	1	2	10	1	3	3	6	33
	視障	7	4	2	1	2	3	2	10	31
	聽障	4	12	5	7	2	8	3	21	62
	言語障礙	-	-	-	1	-	1	2	-	4
	精神病	4	-	-	3	-	1	10	-	18
	其他(註2)	4	11	1	4	3	16	6	17	62
	小計	30	36	11	37	8	34	34	59	249
總計		**31**	**36**	**11**	**37**	**8**	**44**	**34**	**59**	**260**
2014/15 學年										
副學位	肢體傷殘	-	-	-	-	-	2	-	-	2
	聽障	1	-	-	-	-	-	-	-	1
	其他(註2)	1	-	-	-	-	6	-	-	7
	小計	2	-	-	-	-	8	-	-	10
學士學位	特殊學習困難	3	5	-	9	-	-	3	3	23
	自閉症	-	-	-	2	-	2	2	2	8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1	2	-	4	-	-	2	1	10
	肢體傷殘	6	2	2	15	1	5	4	6	41
	視障	5	5	3	2	3	4	5	9	36
	聽障	5	16	8	12	5	8	5	23	82
	言語障礙	-	-	-	1	-	1	3	-	5
	精神病	5	5	-	5	1	-	9	2	27
	其他(註2)	6	5	3	3	3	21	6	25	72
	小計	31	40	16	53	13	41	39	71	304
總計		**33**	**40**	**16**	**53**	**13**	**49**	**39**	**71**	**314**
2015/16 學年										
副學位	肢體傷殘	-	-	-	-	-	2	-	-	2
	聽障	1	-	-	-	-	-	-	-	1
	其他(註2)	2	-	-	-	-	4	-	-	6
	小計	3	-	-	-	-	6	-	-	9

課程級別	殘疾類別	大學								
		城大	浸大	嶺大	中大	教大 (前稱教院)	理大	科大	港大	總計
學士學位	特殊學習困難	4	4	-	2	1	-	4	4	19
	自閉症	2	1	1	1	-	2	3	3	13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2	1	-	2	1	-	4	3	13
	肢體傷殘	8	4	2	11	1	3	4	10	43
	視障	3	8	2	1	3	3	9	9	38
	聽障	7	16	5	16	6	5	5	25	85
	言語障礙	-	-	-	1	-	-	3	1	5
	精神病	7	7	-	8	2	-	13	3	40
	其他(註2)	8	14	3	-	3	22	7	26	83
	小計	41	55	13	42	17	35	52	84	339
總計		**44**	**55**	**13**	**42**	**17**	**41**	**52**	**84**	**348**
2016/17 學年 (臨時)										
副學位	特殊學習困難	1	-	-	-	-	-	-	-	1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1	-	-	-	-	-	-	-	1
	聽障	1	-	-	-	1	-	-	-	2
	精神病	-	-	-	-	1	-	-	-	1
	其他(註2)	-	-	-	-	-	8	-	-	8
	小計	3	-	-	-	2	8	-	-	13
學士學位	特殊學習困難	4	2	-	7	3	-	5	9	30
	自閉症	3	1	2	5	-	-	4	3	18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1	-	-	3	1	-	9	5	19
	肢體傷殘	10	3	3	9	1	6	3	13	48
	視障	2	-	2	4	2	4	6	12	32
	聽障	7	2	4	17	4	12	9	28	83
	言語障礙	-	-	-	1	-	2	3	2	8
	精神病	6	1	-	12	2	1	12	5	39
	其他(註2)	7	10	1	9	3	22	8	30	90
	小計	40	19	12	67	16	47	59	107	367
總計		**43**	**19**	**12**	**67**	**18**	**55**	**59**	**107**	**380**

註：

1. 上述數字是根據教資會資助大學以通用數據收集方式提供的以個別學生呈報資料為本的數據編製。
2. 包括多個殘疾類別。
3. 「-」表示「沒有」。
4. ^為配合實施新學制，教資會資助大學在 2012/13 學年錄取了兩批學生。
5. 各院校的簡稱如下：

城大	香港城市大學
浸大	香港浸會大學
嶺大	嶺南大學
中大	香港中文大學
教大	香港教育大學
理大	香港理工大學
科大	香港科技大學
港大	香港大學

附件 C

2012/13 至 2016/17 學年
在職業訓練局(職訓局)各機構成員修讀課程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員人數

2012/13 學年

機構成員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員(註)	特殊教育需要類別
才晉高等教育學院	17	- 特殊學習困難 - 自閉症 -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 肢體傷殘 - 視障 - 聽障 - 其他
香港專業教育學院／ 香港知專設計學院	244	- 特殊學習困難 - 智障 - 自閉症 -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 肢體傷殘 - 視障 - 聽障 - 言語障礙 - 其他
青年學院	304	- 特殊學習困難 - 智障 - 自閉症 -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 肢體傷殘 - 視障 - 聽障 - 言語障礙 - 其他
旅遊服務業培訓發展中心／ 中華廚藝學院／ 國際廚藝學院	12	- 特殊學習困難 - 智障 - 聽障 - 其他

2013/14 學年

機構成員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員(註)	特殊教育需要類別
才晉高等教育學院	11	- 特殊學習困難 - 自閉症 - 肢體傷殘 - 聽障

香港專業教育學院／ 香港知專設計學院	268	- 特殊學習困難 - 自閉症 -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 肢體傷殘 - 視障 - 聽障 - 言語障礙 - 其他
青年學院	352	- 特殊學習困難 - 智障 - 自閉症 -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 肢體傷殘 - 視障 - 聽障 - 言語障礙 - 其他
旅遊服務業培訓發展中心／ 中華廚藝學院／ 國際廚藝學院	26	- 特殊學習困難 - 智障 - 自閉症 -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 聽障 - 言語障礙 - 其他

2014/15 學年

機構成員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員(註)	特殊教育需要類別
香港高等教育科技學院	3	- 特殊學習困難 - 自閉症 - 聽障
才晉高等教育學院	17	- 特殊學習困難 - 自閉症 - 肢體傷殘 - 聽障 - 其他
香港專業教育學院／ 香港知專設計學院	421	- 特殊學習困難 - 自閉症 -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 肢體傷殘 - 視障 - 聽障 - 言語障礙 - 其他

青年學院	478	- 特殊學習困難 - 智障 - 自閉症 -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 肢體傷殘 - 視障 - 聽障 - 言語障礙 - 其他
旅遊服務業培訓發展中心／ 中華廚藝學院／ 國際廚藝學院	36	- 特殊學習困難 - 智障 - 自閉症 - 肢體傷殘 - 聽障 - 其他

2015/16 學年(臨時)

機構成員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員(註)	特殊教育需要類別
香港高等教育科技學院	5	- 特殊學習困難 - 自閉症 -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才晉高等教育學院	9	- 特殊學習困難 - 自閉症 -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 肢體傷殘 - 聽障 - 其他
香港專業教育學院／ 香港知專設計學院	487	- 特殊學習困難 - 自閉症 -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 肢體傷殘 - 視障 - 聽障 - 言語障礙 - 其他
青年學院	561	- 特殊學習困難 - 自閉症 -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 智障 - 肢體傷殘 - 視障 - 聽障 - 言語障礙 - 其他

旅遊服務業培訓發展中心／ 中華廚藝學院／ 國際廚藝學院	25	- 特殊學習困難 - 自閉症 -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 智障 - 肢體傷殘 - 聽障 - 言語障礙 - 其他

2016/17 學年(臨時)

機構成員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員(註)	特殊教育需要類別
香港高等教育科技學院	18	- 特殊學習困難 - 自閉症 -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 聽障 - 言語障礙 - 其他
才晉高等教育學院	12	- 特殊學習困難 - 自閉症 - 肢體傷殘 - 其他
香港專業教育學院／ 香港知專設計學院	572	- 特殊學習困難 - 自閉症 -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 肢體傷殘 - 視障 - 聽障 - 言語障礙 - 其他
青年學院	639	- 特殊學習困難 - 自閉症 -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 智障 - 肢體傷殘 - 視障 - 聽障 - 言語障礙 - 其他
旅遊服務業培訓發展中心／ 中華廚藝學院／ 國際廚藝學院	77	- 特殊學習困難 - 自閉症 -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 智障 - 肢體傷殘 - 聽障 - 言語障礙 - 其他

註：數字包括修讀職訓局開辦的公帑資助及自資課程的學員人數。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841)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8)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政府管理的各項獎學金計劃中，過去 5 個學年的分配情況：

(a) 請分別列出各資助及自資專上院校獲分配的獎學金名額，涉及的開支以及有關的變幅；及

(b) 請按原居地分別列出本地和非本地申請個案、獲頒授獎學金個案、他們申請獎學金的成功率以及涉及的獎學金總額。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39)

答覆：

(a)及(b)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政府獎學基金)是政府在 2008 年設立的信託基金，其投資收入用作頒授各項政府獎學金予傑出的學生。每個學年，10 所開辦全日制公帑資助學士學位或以上程度及副學位課程的院校(包括 8 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大學、香港演藝學院和職業訓練局)均會獲分配政府獎學基金各項獎學金。過去 5 個學年，政府獎學基金按院校及原居地列出的獎學金分配情況載於**附件 A**。

香港博士研究生獎學金計劃(該計劃)於 2009 年設立，供有意修讀教資會資助大學博士研究課程的本地及非本地研究生申請。該計劃向每名獲獎學生按月提供港幣 2 萬元的津貼，以及每年港幣 1 萬元的會議和研究活動交通津貼，為期可長達 3 年。過去 5 個學年，該計劃按大學及原居地列出的獎學金分配情況載於**附件 B**。

自資專上教育基金於 2011/12 學年成立，作為種子基金支援自資界別優質和健康發展。該基金下設自資專上獎學金計劃，為修讀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副學位和學士學位課程的傑出學生提供獎學金。過去 5 個學年，該獎學金計劃按院校及原居地列出的獎學金分配情況載於**附件 C**。

附件 A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

(a) 按院校列出的獎學金／獎項名額及總額

院校		學年				
		2012/13[註 1]	**2013/14**[註 2]	**2014/15**	**2015/16**	**2016/17**[註 3]
香港城市大學	獎學金／獎項名額／變幅(%)	331 (+360%)	418 (+26%)	454 (+9%)	504 (+11%)	151
	獲分配獎學金／獎項的總額(元)／變幅(%)	$8,500,000 (+117%)	$10,060,000 (+18%)	$10,660,000 (+6%)	$11,120,000 (+4%)	$8,200,000
香港浸會大學	獎學金／獎項名額／變幅(%)	169 (+323%)	253 (+50%)	271 (+7%)	289 (+6%)	73
	獲分配獎學金／獎項的總額(元)／變幅(%)	$4,530,000 (+95%)	$5,700,000 (+26%)	$5,800,000 (+2%)	$5,890,000 (+2%)	$3,830,000
嶺南大學	獎學金／獎項名額／變幅(%)	76 (+322%)	106 (+39%)	116 (+9%)	116 (+0%)	29
	獲分配獎學金／獎項的總額(元)／變幅(%)	$1,910,000 (+84%)	$2,290,000 (+20%)	$2,300,000 (+0.4%)	$2,220,000 (-3%)	$1,350,000
香港中文大學	獎學金／獎項名額／變幅(%)	457 (+348%)	651 (+42%)	751 (+15%)	804 (+7%)	189
	獲分配獎學金／獎項的總額(元)／變幅(%)	$11,820,000 (+96%)	$15,050,000 (+27%)	$16,400,000 (+9%)	$16,960,000 (+3%)	$11,260,000
香港教育大學	獎學金／獎項名額／變幅(%)	128 (+412%)	182 (+42%)	195 (+7%)	196 (+0.5%)	53
	獲分配獎學金／獎項的總額(元)／變幅(%)	$2,890,000 (+129%)	$3,660,000 (+27%)	$3,830,000 (+5%)	$3,810,000 (-0.5%)	$2,300,000
香港理工大學	獎學金／獎項名額／變幅(%)	431 (+292%)	678 (+57%)	763 (+13%)	797 (+4%)	228
	獲分配獎學金／獎項的總額(元)／變幅(%)	$9,920,000 (+97%)	$14,010,000 (+41%)	$14,590,000 (+4%)	$14,890,000 (+2%)	$9,560,000
香港科技大學	獎學金／獎項名額／變幅(%)	249 (+337%)	392 (+57%)	442 (+13%)	443 (+0.2%)	124
	獲分配獎學金／獎項的總額(元)／變幅(%)	$7,170,000 (+115%)	$9,695,000 (+35%)	$10,200,000 (+5%)	$9,650,000 (-5%)	$7,340,000

院校		學年				
		2012/13[註 1]	**2013/14**[註 2]	**2014/15**	**2015/16**	**2016/17**[註 3]
香港大學	獎學金／獎項名額／變幅(%)	366 (+259%)	660 (+80%)	708 (+7%)	748 (+6%)	180
	獲分配獎學金／獎項的總額(元)／變幅(%)	$11,168,000 (+84%)	$15,108,000 (+35%)	$15,858,000 (+5%)	$16,038,000 (+1%)	$10,839,000
香港演藝學院	獎學金／獎項名額／變幅(%)	38 (+192%)	44 (+16%)	44 (+0%)	46 (+5%)	27
	獲分配獎學金／獎項的總額(元)／變幅(%)	$1,170,000 (+77%)	$1,310,000 (+12%)	$1,290,000 (-2%)	$1,390,000 (+8%)	$1,210,000
職業訓練局	獎學金／獎項名額／變幅(%)	778 (+559%)	907 (+17%)	1 130 (+25%)	1 077 (-5%)	537
	獲分配獎學金／獎項的總額(元)／變幅(%)	$11,330,000 (+380%)	$13,640,000 (+20%)	$16,050,000 (+18%)	$15,670,000 (-2%)	$10,360,000

註 1： 才藝發展獎學金和外展體驗獎於 2012/13 學年設立，旨在表揚除學業成績優異外，在其他非學術領域也取得成就和顯露才華的學生。

註 2： 展毅表現獎於 2013/14 學年設立，旨在嘉許值得讚揚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註 3： 目前未有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下才藝發展獎學金及外展體驗獎的有關資料。因此，由於無法直接比較，故沒有提供有關變幅。

(b) <u>按原居地列出的獎學金／獎項申請數目、名額及總額</u>

申請人		學年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註 4
本地	申請人數	9 956	9 016	8 965	9 944	4 989
	頒發獎學金／獎項的名額	2 414	3 427	3 937	4 036	1 211
	申請人獲頒獎學金／獎項的比例(%)	24%	38%	44%	41%	24%
	頒發獎學金／獎項的總額(元)	$39,830,000	$54,580,000	$60,990,000	$62,210,000	$34,340,000
非本地	申請人數	1 355	2 245	1 784	1 755	1079
	頒發獎學金／獎項的名額	609	864	937	984	380
	申請人獲頒獎學金／獎項的比例(%)	45%	38%	53%	56%	35%
	頒發獎學金／獎項的總額(元)	$30,578,000	$35,943,000	$35,988,000	$35,428,000	31,909,000

註 4： 目前未有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下才藝發展獎學金及外展體驗獎的有關資料。

附件 **B**

香港博士研究生獎學金計劃

(a) 按大學列出的獎學金名額及總額

大學		學年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香港城市大學	獎學金名額／變幅(%)	15 (+200%)	20 (+33.3%)	19 (-5%)	24 (+26.3%)	33 (+37.5%)
	獲分配獎學金的總額(元)／變幅(%)	$3,750,000 (+200%)	$5,000,000 (+33.3%)	$4,750,000 (-5%)	$6,000,000 (+26.3%)	$8,250,000 (+37.5%)
香港浸會大學	獎學金名額／變幅(%)	8 (+100%)	8 (--%)	14 (+75%)	15 (+7.1%)	14 (-6.7%)
	獲分配獎學金的總額(元)／變幅(%)	$2,000,000 (+100%)	$2,000,000 (--%)	$3,500,000 (+75%)	$3,750,000 (+7.1%)	$3,500,000 (-6.7%)
嶺南大學	獎學金名額／變幅(%)	8 (+166.7%)	5 (-37.5%)	7 (+40%)	6 (-14.3%)	5 (-16.7%)
	獲分配獎學金的總額(元)／變幅(%)	$2,000,000 (+166.7%)	$1,250,000 (-37.5%)	$1,750,000 (+40%)	$1,500,000 (-14.3%)	$1,250,000 (-16.7%)
香港中文大學	獎學金名額／變幅(%)	31 (+10.7%)	35 (+12.9%)	39 (+11.4%)	41 (+5.1%)	48 (+17.1%)
	獲分配獎學金的總額(元)／變幅(%)	$7,750,000 (+10.7%)	$8,750,000 (+12.9%)	$9,750,000 (+11.4%)	$10,250,000 (+5.1%)	$12,000,000 (+17.1%)
香港理工大學	獎學金名額／變幅(%)	25 (+78.6%)	28 (+12%)	29 (+3.6%)	28 (-3.4%)	34 (+21.4%)
	獲分配獎學金的總額(元)／變幅(%)	$6,250,000 (+78.6%)	$7,000,000 (+12%)	$7,250,000 (+3.6%)	$7,000,000 (-3.4%)	$8,500,000 (+21.4%)
香港科技大學	獎學金名額／變幅(%)	41 (+36.7%)	49 (+19.5%)	65 (+32.7%)	55 (-15.4%)	51 (-7.3%)
	獲分配獎學金的總額(元)／變幅(%)	$10,250,000 (+36.7%)	$12,250,000 (+19.5%)	$16,250,000 (+32.7%)	$13,750,000 (-15.4%)	$12,750,000 (-7.3%)
香港大學	獎學金名額／變幅(%)	37 (+15.6%)	40 (+8.1%)	50 (+25%)	47 (-6%)	46 (-2.1%)
	獲分配獎學金的總額(元)／變幅(%)	$9,250,000 (+15.6%)	$10,000,000 (+8.1%)	$12,500,000 (+25%)	$11,750,000 (-6%)	$11,500,000 (-2.1%)

(b) <u>按原居地列出的獎學金申請人數和頒發獎學金的名額及總額</u>

申請人		學年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本地	申請人數	179	219	198	188	213
	頒發獎學金的名額	16	14	13	14	15
	申請人獲頒獎學金的比例(%)	8.9%	6.4%	6.6%	7.4%	7.0%
	頒發獎學金的總額(元)	$4,000,000	$3,500,000	$3,250,000	$3,500,000	$3,750,000
非本地	申請人數	4 074	4 566	4 557	3 926	4 090
	頒發獎學金的名額	149	171	210	202	216
	申請人獲頒獎學金的比例(%)	3.7%	3.7%	4.6%	5.1%	5.3%
	頒發獎學金的總額(元)	$37,250,000	$42,750,000	$52,500,000	$50,500,000	$54,000,000

附件 C

自資專上獎學金計劃

(a) 按院校列出的獎學金／獎項名額及總額

院校		學年				
		2012/13[註 1]	**2013/14**[註 1]	**2014/15**	**2015/16**	**2016/17 (預算)**
明愛白英奇專業學校	頒發獎學金／獎項的名額／變幅(%)	15 (+87.5%)	17 (+13.3%)	22 (+29.4%)	21 (-4.5%)	21 (-)
	頒發獎學金／獎項的總額(元)／變幅(%)	$270,000 (+22.7%)	$290,000 (+7.4%)	$320,000 (+10.3%)	$310,000 (-3.1%)	$310,000 (-)
明愛社區書院	頒發獎學金／獎項的名額／變幅(%)	-	-	-	3 (-)	5 (+66.7%)
	頒發獎學金／獎項的總額(元)／變幅(%)	-	-	-	$50,000 (-)	$90,000 (+80.0%)
明愛專上學院	頒發獎學金／獎項的名額／變幅(%)	22 (+83.3%)	36 (+63.6%)	52 (+44.4%)	67 (+28.8%)	82 (+22.4%)
	頒發獎學金／獎項的總額(元)／變幅(%)	$440,000 (+29.4%)	$610,000 (+38.6%)	$860,000 (+41.0%)	$1,260,000 (+46.5%)	$1,500,000 (+19.0%)
明德學院	頒發獎學金／獎項的名額／變幅(%)	15 (-)	29 (+93.3%)	32 (+10.3%)	36 (+12.5%)	14 (-61.1%)
	頒發獎學金／獎項的總額(元)／變幅(%)	$300,000 (-)	$530,000 (+76.7%)	$620,000 (+17.0%)	$660,000 (+6.5%)	$320,000 (-51.5%)
珠海學院	頒發獎學金／獎項的名額／變幅(%)	45 (+87.5%)	59 (+31.1%)	91 (+54.2%)	82 (-9.9%)	57 (-30.5%)
	頒發獎學金／獎項的總額(元)／變幅(%)	$1,410,000 (+72.0%)	$1,430,000 (+1.4%)	$1,720,000 (+20.3%)	$1,540,000 (-10.5%)	$1,050,000 (-31.8%)
香港城市大學	頒發獎學金／獎項的名額／變幅(%)	29 (+262.5%)	41 (+41.4%)	21 (-48.8%)	-	-
	頒發獎學金／獎項的總額(元)／變幅(%)	$740,000 (+184.6%)	$920,000 (+24.3%)	$420,000 (-54.3%)	-	-

院校		學年				
		2012/13[註 1]	**2013/14**[註 1]	**2014/15**	**2015/16**	**2016/17 (預算)**
香港城市大學—香港城市大學專上學院	頒發獎學金／獎項的名額／變幅(%)	242 (+90.6%)	348 (+43.8%)	402 (+15.5%)	464 (+15.4%)	531 (+14.4%)
	頒發獎學金／獎項的總額(元)／變幅(%)	$4,320,000 (+34.6%)	$5,640,000 (+30.6%)	$5,840,000 (+3.5%)	$6,540,000 (+12.0%)	$7,430,000 (+13.6%)
香港城市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頒發獎學金／獎項的名額／變幅(%)	25 (+1150.0%)	47 (+88.0%)	92 (+95.7%)	53 (-42.4%)	59 (+11.3%)
	頒發獎學金／獎項的總額(元)／變幅(%)	$610,000 (+662.5%)	$1,040,000 (+70.5%)	$1,760,000 (+69.2%)	$1,070,000 (-39.2%)	$1,220,000 (+14.0%)
宏恩基督教學院	頒發獎學金／獎項的名額／變幅(%)	-	-	-	2 (-)	7 (+250.0%)
	頒發獎學金／獎項的總額(元)／變幅(%)	-	-	-	$50,000 (-)	$100,000 (+100.0%)
恒生管理學院	頒發獎學金／獎項的名額／變幅(%)	108 (+575.0%)	98 (-9.3%)	240 (+144.9%)	228 (-5.0%)	209 (-8.3%)
	頒發獎學金／獎項的總額(元)／變幅(%)	$2,790,000 (+372.9%)	$2,840,000 (+1.8%)	$4,600,000 (+62.0%)	$4,660,000 (+1.3%)	$4,370,000 (-6.2%)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保良局何鴻燊社區書院	頒發獎學金／獎項的名額／變幅(%)	71 (+44.9%)	147 (+107.0%)	120 (-18.4%)	141 (+17.5%)	137 (-2.8%)
	頒發獎學金／獎項的總額(元)／變幅(%)	$1,630,000 (+30.4%)	$2,670,000 (+63.8%)	$1,980,000 (-25.8%)	$2,170,000 (+9.6%)	$2,090,000 (-3.7%)
香港藝術學院	頒發獎學金／獎項的名額／變幅(%)	4 (+100.0%)	10 (+150.0%)	10 (-)	18 (+80.0%)	14 (-22.2%)
	頒發獎學金／獎項的總額(元)／變幅(%)	$60,000 (+50.0%)	$170,000 (+183.3%)	$180,000 (+5.9%)	$260,000 (+44.4%)	$220,000 (-15.4%)
香港浸會大學	頒發獎學金／獎項的名額／變幅(%)	10 (+100.0%)	22 (+120.0%)	25 (+13.6%)	19 (-24.0%)	21 (+10.5%)
	頒發獎學金／獎項的總額(元)／變幅(%)	$240,000 (+60.0%)	$400,000 (+66.7%)	$410,000 (+2.5%)	$350,000 (-14.6%)	$430,000 (+22.9%)

院校		學年				
		2012/13[註 1]	**2013/14**[註 1]	**2014/15**	**2015/16**	**2016/17 (預算)**
香港浸會大學—國際學院及持續教育學院	頒發獎學金／獎項的名額／變幅(%)	198 (+157.1%)	277 (+39.9%)	334 (+20.6%)	435 (+30.2%)	449 (+3.2%)
	頒發獎學金／獎項的總額(元)／變幅(%)	$3,880,000 (+94.0%)	$4,680,000 (+20.6%)	$5,120,000 (+9.4%)	$6,350,000 (+24.0%)	$6,590,000 (+3.8%)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	頒發獎學金／獎項的名額／變幅(%)	30 (+66.7%)	44 (+46.7%)	36 (-18.2%)	28 (-22.2%)	28 (-)
	頒發獎學金／獎項的總額(元)／變幅(%)	$520,000 (+13.0%)	$720,000 (+38.5%)	$580,000 (-19.4%)	$440,000 (-24.1%)	$420,000 (-4.5%)
香港科技專上書院	頒發獎學金／獎項的名額／變幅(%)	35 (+133.3%)	56 (+60.0%)	62 (+10.7%)	44 (-29.0%)	43 (-2.3%)
	頒發獎學金／獎項的總額(元)／變幅(%)	$910,000 (+89.6%)	$1,140,000 (+25.3%)	$1,070,000 (-6.1%)	$760,000 (-29.0%)	$760,000 (-)
香港能仁專上學院(前稱香港能仁書院)	頒發獎學金／獎項的名額／變幅(%)	3 (-)	-	-	2 (-)	4 (+100.0%)
	頒發獎學金／獎項的總額(元)／變幅(%)	$50,000 (-)	-	-	$50,000 (-)	$70,000 (+40.0%)
香港樹仁大學	頒發獎學金／獎項的名額／變幅(%)	127 (+42.7%)	226 (+78.0%)	230 (+1.8%)	236 (+2.6%)	245 (+3.8%)
	頒發獎學金／獎項的總額(元)／變幅(%)	$3,970,000 (+34.1%)	$4,880,000 (+22.9%)	$4,810,000 (-1.4%)	$4,890,000 (+1.7%)	$4,700,000 (-3.9%)
楷博商業及會計學校	頒發獎學金／獎項的名額／變幅(%)	1 (-)	-	-	-	-
	頒發獎學金／獎項的總額(元)／變幅(%)	$30,000 (-)	-	-	-	-
嶺南大學—嶺南大學社區學院及嶺南大學持續進修學院	頒發獎學金／獎項的名額／變幅(%)	117 (+125.0%)	176 (+50.4%)	99 (-43.8%)	51 (-48.5%)	73 (+43.1%)
	頒發獎學金／獎項的總額(元)／變幅(%)	$2,610,000 (+75.2%)	$3,220,000 (+23.4%)	$1,550,000 (-51.9%)	$870,000 (-43.9%)	$1,050,000 (+20.7%)

院校		學年				
		2012/13[註 1]	**2013/14**[註 1]	**2014/15**	**2015/16**	**2016/17 (預算)**
嘉諾撒聖心商學書院	頒發獎學金／獎項的名額／變幅(%)	3 (+200.0%)	1 (-66.7%)	-	-	-
	頒發獎學金／獎項的總額(元)／變幅(%)	$90,000 (+200.0%)	$30,000 (-66.7%)	-	-	-
薩凡納藝術設計(香港)大學有限公司	頒發獎學金／獎項的名額／變幅(%)	11 (+1000.0%)	30 (+172.7%)	38 (+26.7%)	44 (+15.8%)	46 (+4.5%)
	頒發獎學金／獎項的總額(元)／變幅(%)	$270,000 (+575.0%)	$560,000 (+107.4%)	$670,000 (+19.6%)	$700,000 (+4.5%)	$750,000 (+7.1%)
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頒發獎學金／獎項的名額／變幅(%)	125 (+95.3%)	136 (+8.8%)	155 (+14.0%)	148 (-4.5%)	138 (-6.8%)
	頒發獎學金／獎項的總額(元)／變幅(%)	$2,340,000 (+42.7%)	$2,410,000 (+3.0%)	$2,450,000 (+1.7%)	$2,290,000 (-6.5%)	$2,100,000 (-8.3%)
香港中文大學—東華三院社區書院	頒發獎學金／獎項的名額／變幅(%)	15 (-40.0%)	-	-	-	-
	頒發獎學金／獎項的總額(元)／變幅(%)	$350,000 (-44.4%)	-	-	-	-
香港教育大學	頒發獎學金／獎項的名額／變幅(%)	60 (+172.7%)	76 (+26.7%)	100 (+31.6%)	147 (+47.0%)	109 (-25.9%)
	頒發獎學金／獎項的總額(元)／變幅(%)	$1,190,000 (+95.1%)	$1,490,000 (+25.2%)	$1,690,000 (+13.4%)	$2,300,000 (+36.1%)	$1,810,000 (-21.3%)
香港理工大學	頒發獎學金／獎項的名額／變幅(%)	61 (+221.1%)	38 (-37.7%)	38 (-)	33 (-13.2%)	21 (-36.4%)
	頒發獎學金／獎項的總額(元)／變幅(%)	$1,430,000 (+104.3%)	$1,170,000 (-18.2%)	$1,100,000 (-6.0%)	$890,000 (-19.1%)	$680,000 (-23.6%)
香港理工大學—香港專上學院	頒發獎學金／獎項的名額／變幅(%)	282 (+83.1%)	364 (+29.1%)	428 (+17.6%)	422 (-1.4%)	425 (+0.7%)
	頒發獎學金／獎項的總額(元)／變幅(%)	$5,140,000 (+32.5%)	$6,120,000 (+19.1%)	$6,500,000 (+6.2%)	$6,460,000 (-0.6%)	$6,670,000 (+3.3%)

院校		學年				
		2012/13[註 1]	**2013/14**[註 1]	**2014/15**	**2015/16**	**2016/17 (預算)**
香港理工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頒發獎學金／獎項的名額／變幅(%)	61 (+69.4%)	78 (+27.9%)	139 (+78.2%)	124 (-10.8%)	133 (+7.3%)
	頒發獎學金／獎項的總額(元)／變幅(%)	$1,710,000 (+42.5%)	$1,870,000 (+9.4%)	$2,650,000 (+41.7%)	$2,630,000 (-0.8%)	$2,660,000 (+1.1%)
香港科技大學	頒發獎學金／獎項的名額／變幅(%)	-	-	-	6 (-)	8 (+33.3%)
	頒發獎學金／獎項的總額(元)／變幅(%)	-	-	-	$90,000 (-)	$150,000 (+66.7%)
香港公開大學	頒發獎學金／獎項的名額／變幅(%)	192 (+60.0%)	287 (+49.5%)	307 (+7.0%)	418 (+36.2%)	667 (+59.6%)
	頒發獎學金／獎項的總額(元)／變幅(%)	$5,400,000 (+36.4%)	$6,430,000 (+19.1%)	$7,090,000 (+10.3%)	$8,810,000 (+24.3%)	$11,820,000 (+34.2%)
香港大學—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及香港大學附屬學院	頒發獎學金／獎項的名額／變幅(%)	226 (+111.2%)	287 (+27.0%)	278 (-3.1%)	349 (25.5%)	394 (+12.9%)
	頒發獎學金／獎項的總額(元)／變幅(%)	$4,680,000 (+74.0%)	$5,330,000 (+13.9%)	$4,940,000 (-7.3%)	$5,840,000 (+18.2%)	$6,080,000 (+4.1%)
東華學院	頒發獎學金／獎項的名額／變幅(%)	13 (+116.7%)	30 (+130.8%)	51 (+70.0%)	52 (+2.0%)	80 (+53.8%)
	頒發獎學金／獎項的總額(元)／變幅(%)	$450,000 (+125.0%)	$950,000 (+111.1%)	$1,340,000 (+41.1%)	$1,490,000 (+11.2%)	$1,910,000 (+28.2%)
職業訓練局	頒發獎學金／獎項的名額／變幅(%)	448 (+94.8%)	580 (+29.5%)	728 (+25.5%)	868 (+19.2%)	812 (-6.5%)
	頒發獎學金／獎項的總額(元)／變幅(%)	$8,030,000 (+36.6%)	$9,670,000 (+20.4%)	$11,360,000 (+17.5%)	$12,720,000 (+12.0%)	$12,160,000 (-4.4%)
耀中社區書院	頒發獎學金／獎項的名額／變幅(%)	4 (+300.0%)	3 (-25.0%)	7 (+133.3%)	18 (+157.1%)	20 (+11.1%)
	頒發獎學金／獎項的總額(元)／變幅(%)	$60,000 (+100.0%)	$50,000 (-16.7%)	$90,000 (+80.0%)	$240,000 (+166.7%)	$280,000 (+16.7%)

院校		學年				
		2012/13[註 1]	**2013/14**[註 1]	**2014/15**	**2015/16**	**2016/17 (預算)**
青年會專業書院	頒發獎學金／獎項的名額／變幅(%)	1 (-)	2 (+100.0%)	2 (-)	4 (+100.0%)	4 (-)
	頒發獎學金／獎項的總額(元)／變幅(%)	$30,000 (-)	$40,000 (+33.3%)	$40,000 (-)	$60,000 (+50.0%)	$60,000 (-)

註 1： 才藝發展獎學金和外展體驗獎於 2012/13 學年設立，旨在表揚除學業成績優異外，在其他非學術領域也取得成就和有才華的學生。展毅獎學金於 2013/14 學年設立，旨在嘉許值得讚揚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b) <u>按原居地列出的院校提名人數[註 2]、獎學金／獎項名額及總額</u>

申請人		學年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預算)**
本地	院校的提名人數	2 597	3 569	4 287	4 641	4 909
	頒發獎學金／獎項的名額	2 561	3 484	4 051	4 438	4 695
	提名獲頒獎學金／獎項的比例(%)	98.6%	97.6%	94.5%	95.6%	95.6%
	頒發獎學金／獎項的總額(元)	$54,520,000	$65,230,000	$69,620,000	$74,070,000	$75,950,000
非本地	院校的提名人數	38	61	91	127	167
	頒發獎學金／獎項的名額	38	61	88	125	161
	提名獲頒獎學金／獎項的比例(%)	100%	100%	96.7%	98.4%	96.4%
	頒發獎學金／獎項的總額(元)	$1,430,000	$2,070,000	$2,140,000	$2,730,000	$3,900,000

註 2： 院校按預定的限額提交提名，限額按其收生人數計算。所有提名經獨立的自資專上獎學金計劃小組委員會按既定準則評審。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842)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a) 請提供過去 3 個學年，職訓局高層管理人員的數目、有關的薪酬福利開支及其佔總薪酬福利開支的比例；及

(b) 按聘用條件，請分別列出各類合約及實任教員及職員人數，以及他們佔整體人數的比例。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40)

答覆：

(a) 有關職業訓練局最高級三層人員的所需資料如下：

財政年度	員工數目	員工開支 (百萬元)	佔員工開支總額的百分比(%)
2014-15	14	38	1%
2015-16	14	41	1%
2016-17 (預算)	14	43	1%

(b) 2016/17 學年，按新薪酬福利條件、舊薪酬福利條件及短期合約受聘的教學人員和行政及支援人員的數目(臨時數字)及所佔百分比(與員工總數比較)如下：

員工類別	受聘人數			員工總數
	舊薪酬福利條件	新薪酬福利條件	短期合約	
教學	706 (11.9%)	1 666 (28.1%)	483 (8.2%)	5 921
行政及支援	1 069 (18.1%)	1 626 (27.5%)	371 (6.3%)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847)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8)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a) 當局計劃新學年向更多在內地修讀參與免試收生計劃院校提供的學士學位課程並有經濟需要的學生提供資助，有關的內容為何？

(b) 請列出過去受資助的人數、就讀學校名稱、涉及的資助總額。

(c) 預算增加的受資助學生人數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45)

答覆：

(a) 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資助計劃)於 2014 年 7 月 31 日推出，資助有經濟需要並已通過內地部分高校免試招收香港學生計劃(免試收生計劃)到內地修讀學士學位課程的香港學生。每名通過入息審查的學生可視乎需要獲每年 15,000 元的全額資助或 7,500 元的半額資助。為了向前往內地修讀學士學位課程的香港學生提供更適切的支援，以及確保學生不會因經濟困難而無法獲得專上教育的機會，由 2016/17 學年起，資助計劃的範圍已擴展至包括於指定內地院校修讀學士學位課程並有經濟需要的香港學生，不論他們通過哪種途徑入讀有關院校。

(b) 在 2014/15 學年，有 263 名申請人合資格領取資助。以新批及續領個案合計，2015/16 及 2016/17 學年(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則分別有 479 名和 2 144 名學生獲發資助。2014/15、2015/16 和 2016/17 學年按院校劃分的獲資助人數詳列於附件。

資助計劃批出的資助總額，在 2014/15 及 2015/16 學年分別約為 310 萬元和 590 萬元，估計 2016/17 學年約為 2,700 萬元。

(c) 2017/18 學年的獲資助人數及開支會視乎新批及續領個案的數目而定。本局已預留足夠撥款以應所需。

附件

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
按院校劃分的獲資助人數

內地高等院校	2014/15 學年獲資助人數	2015/16 學年獲資助人數	2016/17 學年獲資助人數
北京服裝學院	1	2	8
北京語言大學	2	4	6
北京師範大學	7	11	14
北京師範大學珠海分校	3	8	12
北京體育大學	0	0	2
北京中醫藥大學	15	29	75
華中師範大學	3	4	8
中南大學	0	0	1
成都中醫藥大學	1	1	10
三峽大學	0	1	1
中國地質大學(武漢)	0	3	2
中國政法大學	11	21	38
重慶大學	0	0	3
中國傳媒大學	3	5	6
東華大學	2	5	9
華東師範大學	1	2	8
華東政法大學	2	3	5
華東理工大學	3	5	6
復旦大學	1	1	4
福建師範大學	0	0	10
福建中醫藥大學	0	0	4
福州大學	2	3	8
廣東藥學院	1	0	0
廣東財經大學	0	0	3
廣東外語外貿大學	3	6	11
廣東工業大學	1	1	1
廣西中醫藥大學	0	0	27
廣州醫科大學	0	0	3
廣州大學	6	6	17
廣州中醫藥大學	60	103	324
華僑大學	6	10	180
華中科技大學	0	0	1
湖南師範大學	3	7	11
江西中醫藥大學	0	0	1
吉林大學	0	0	1
集美大學	0	2	6
暨南大學	11	24	780
南昌大學	0	0	2
南京師範大學	3	7	15
南京大學	2	4	8

南京中醫藥大學	1	1	55
南開大學	1	3	10
寧波大學	0	0	2
中國海洋大學	0	0	1
北京大學	0	1	9
中國人民大學	4	12	15
山東大學	19	18	23
上海外國語大學	1	5	7
上海交通大學	0	3	6
上海師範大學	0	0	5
上海財經大學	1	1	1
上海中醫藥大學	5	7	12
汕頭大學	1	2	3
韶關學院	0	1	2
深圳大學	7	11	22
四川師範大學	0	1	2
四川大學	6	9	20
華南師範大學	3	6	7
華南理工大學	1	1	8
南方醫科大學	4	6	9
西南大學	3	11	13
西南政法大學	4	4	6
中山大學	21	34	152
廣州美術學院	1	1	5
天津師範大學	0	1	2
天津大學	1	2	3
天津中醫藥大學	0	0	3
同濟大學	0	4	6
清華大學	0	1	7
對外經濟貿易大學	2	3	8
武漢大學	5	10	22
廈門大學	7	19	34
星海音樂學院	6	6	7
雲南大學	1	2	2
浙江理工大學	0	4	4
浙江大學	2	3	3
中南財經政法大學	3	8	17
總計：	**263**	**479**	**2 144**

– 完 –

答覆編號

EDB56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848)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950)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綱領：　(4)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在 2013-14、2014-15、2015-16 年度，在處理香港中學文憑試方面，請分別列出：

(a) 各科收到覆核成績(請分別列出積分覆核和重閱答卷)申請的數目、覆核後成績獲得提升的數目、涉及開支及獲退還有關費用的款項；以及

(b) 收到上訴覆核申請的個案分類及數目、上訴覆核結果與原來個案的結果不同的分類及數目、涉及開支及獲退還有關費用總額。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46)

答覆：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考評局)是根據《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條例》成立的法定機構，以自負盈虧的形式運作。考評局就在 2014 至 2016 年舉行的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提供以下資料：

(a) 按科目劃分的覆核成績申請數目、覆核後成績獲得提升的個案數目、所涉及的開支及退還給申請人的費用，載於附錄 1。

(b) 按類別劃分的上訴覆核的申請數目、上訴覆核結果與原來結果不同的個案數目、所涉及的開支及退還給申請人的費用，載於附錄 2。

附錄 1

2014、2015 及 2016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覆核成績申請

	2014 年舉行的考試		2015 年舉行的考試		2016 年舉行的考試	
	積分覆核	重閱答卷	積分覆核	重閱答卷	積分覆核	重閱答卷
(a) 各科的積分覆核及重閱答卷申請數目						
甲類：						
生物	12	1 274	7	1 323	10	1 136
企業、會計與財務概論	5	714	-	-	-	-
企業、會計與財務概論(會計)	-	-	5	390	6	476
企業、會計與財務概論(商業管理)	-	-	1	175	0	209
化學	17	1 543	15	1 369	10	1 198
中國歷史	1	534	3	497	3	789
中國語文	49	11 683	59	10 696	58	9 491
中國文學	3	351	2	367	3	335
組合科學(生物、化學)	0	92	0	51	0	21
組合科學(生物、物理)	2	26	0	6	0	2
組合科學(化學、物理)	1	57	0	25	0	13
設計與應用科技	1	10	1	13	0	11
經濟	18	1 562	12	1 036	11	1 126
英國語文	64	7 534	59	6 574	46	6 778
倫理與宗教	0	49	1	57	0	68
地理	2	722	1	792	4	851
健康管理與社會關懷	1	15	0	21	2	17
歷史	3	581	1	676	3	733
資訊及通訊科技	2	308	1	300	4	306
綜合科學	0	1	0	8	0	6
通識教育	36	7 586	32	6 249	32	6 239
英語文學	0	88	1	114	0	100
數學	103	2 383	82	1 977	61	2 013
音樂	0	18	1	17	0	32

	2014 年舉行的考試		2015 年舉行的考試		2016 年舉行的考試	
	積分覆核	重閱答卷	積分覆核	重閱答卷	積分覆核	重閱答卷
體育	1	27	2	17	0	28
物理	8	682	6	383	9	474
科技與生活(服裝、成衣與紡織)	0	4	0	7	0	2
科技與生活(食品科學與科技)	1	9	0	15	0	14
旅遊與款待	0	79	2	72	2	101
視覺藝術	1	284	4	308	2	284
乙類：						
航空學	0	不適用	0	不適用	1	不適用
商業漫畫設計	0		0		1	
國際商貿市場拓展	1		0		0	
醫務化驗科學	0		1		0	
運動及體適能教練	-		-		1	
認識金融服務	1		0		-	
丙類：						
法語	0	0	0	1	0	0
日語	0	5	1	6	0	8
烏爾都語	0	0	0	0	0	1
總數：	**333**	**38 221**	**300**	**33 542**	**269**	**32 862**
(ii) 成績獲得提升的個案數目	0	1 183	0	1 324	0	1 413
(iii) 有關年度處理覆核成績申請的開支(百萬元)	10.7		9.6		9.4	
(iv) 退還給申請人的費用(百萬元)	0.6		0.7		0.8	

附錄 2

2014、2015 及 2016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上訴覆核申請

	2014 年舉行的考試		2015 年舉行的考試		2016 年舉行的考試	
	個案數目	上訴覆核的結果與原來結果不同的個案數目	個案數目	上訴覆核的結果與原來結果不同的個案數目	個案數目	上訴覆核的結果與原來結果不同的個案數目
(i) 類別						
處理考試異常事件	6	3	11	1	6	1
重新檢視積分覆核及重閱答卷的程序	10	0	7	1	2	0
取得答卷後檢視答卷的評分	40	5	33	5	29	2
(ii) 有關年度處理上訴覆核申請的開支(百萬元)	1.0		1.1		1.1	
(iii) 退還給申請人的費用	6,376 元		5,579 元		2,439 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850)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8)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a) 現時由教育局負責執行《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規管)條例》(條例)，請當局提供在 2015-16、2016-17 和 2017-18 財政年度，負責執行條例的編制人員數目(或其修訂預算及預算編制人員數目)；及

(b) 早前有根據條例註冊的課程被指行政混亂，甚至以虛假文件協助學生違規取得非本地大學頒發的學位。當局於來年有甚麼措施，防止類似事件發生。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48)

答覆：

(a) 根據《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規管)條例》(《條例》)，所有在香港開辦並令學員獲頒授非本地高等學術資格或非本地專業資格的課程(以下統稱為非本地課程)，都必須辦理註冊或豁免註冊。1 名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獲委任為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課程註冊處處長，並由非本地課程註冊處(註冊處)協助執行條例。由 2015-16 至 2017-18 年度，註冊處的人手編制主要包括 1 名高級行政主任和 4 名行政主任。

(b) 教育局十分關注非本地課程的質素及主辦者的營運手法。教育局就《條例》現行的監察和規管進行檢討後，註冊處已採取措施就非本地課程的運作加強現行規管安排。註冊處對由 2016 年 10 月 31 日起註冊的課程施加一項新註冊條件，規定主辦者須備存與非本地課程有關的文件(例如學生報名表、取錄通知書、學分豁免文件及付款記錄)，直至指定時間結束為止，以便處長在有需要時檢視。註冊處亦收緊把輕微違規個案轉介執法部門跟進的安排，並製作了定期報告範本；該範本已予採用，以期全面記錄和密切跟進可能違規的個案。此外，註冊處安排通過各種渠道(例如網頁、研討會、通告、海報、電視／電台宣傳訊息)，讓學生和家長得知有關香港非本地課程的規管機制、消費者在考慮報讀非本地課程時如何保障本身利益，以及部分非本地課程已通過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進行的本地評審。註冊處也鼓勵主辦者就其課程申請香港資歷架構的本地評審，加強其非本地課程的質素保證。

註冊處已於 2017 年 3 月 10 日在教育局網頁上載經新修訂的周年申報表格，要求主辦者在提交申報期涵蓋 2017 年 6 月 1 日或以後的周年申報表內提供更多有關非本地課程的資料。此舉有助註冊處更有效監察有關課程的運作。

註冊處現正計劃由 2017 年第三季起作定期視察。有關的準備工作正在進行，包括培訓員工及編製視察手冊。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855)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特殊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有關特殊學校的人手編制問題，請提供：

(a) 請按表列出現時每所特殊學校的學生人數、班額及社工人數；

學校 (毋須具名)	特殊學校類型	學生人數	班額	編制社工人數
學校 1				
學校 2				
學校 3				

(b) 現時特殊學校社工人手的開支及下年度預算開支分別為何；

(c) 過去五年(2012/13-16/17)，分別有多少間特殊學校獲分配課程統籌主任一職；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53)

答覆：

(a)

在 60 所資助特殊學校中，醫院學校的專責服務由相關醫院提供，因此不涉及學校社工人手編制。另一所正在主流化的特殊學校，其教學及非教學人手亦有特別安排。在 2016/17 學年，教育局為其餘 58 所特殊學校提供了 116 名學校社工人手編制，每所學校編制上最少有一名學校社工。在提供資源以支援有不同需要的學生方面，我們根據既定做法，不會披露個別學校的情況，以避免不必要的誤解及對個別學校可能造成的標籤效應。按特殊學校類別劃分的學校社工人數，表列如下：

特殊學校類別	班額 (每班人數)	校內 學校社工人數
視障兒童學校(註 1)	10/12/15(註 1 及 2)	1
聽障兒童學校	10	1.5
肢體傷殘兒童學校	10	1 至 3.5
群育學校	12/15(註 2)	1 至 4

輕度智障兒童學校	15	2 至 4
輕度及中度智障兒童學校	10/15(註 3)	3 至 5
中度智障兒童學校	10	1 至 2
嚴重智障兒童學校	8	1

註：

1. 視障兒童學校包括 1 所視障兒童學校及 1 所視障兼智障兒童學校；前者的班額為每班 12 或 15 人，後者的班額為每班 10 人。
2. 自 2014/15 學年起，視障兒童學校及群育學校的班額同時由小一(群育學校不設小一班級，縮減班額由小二開始)及中一開始，按級逐步下調，由每班 15 人減至 12 人。到 2019/20 學年，上述優化措施應已在相關類別的特殊學校全面落實。
3. 輕度及中度智障兒童學校相關學部的班額分別為每班 10 人及 15 人。

(b)

在 2016/17 學年，特殊學校學校社工人手的預算開支為 6,400 萬元。由於學校社工人手編制是根據每所學校核准班級的實際學額計算，因此我們在現階段無法提供 2017/18 學年的預算開支數字。

(c)

過去 5 個學年在編制內設有小學課程統籌主任職位的特殊學校數目，表列如下：

學年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學校數目	24	25	26	27	27

– 完 –

答覆編號

EDB56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541)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分別列出 2016-2017 年度所有用於支付局長薪金、定期給予的津貼、工作相關津貼及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的實際開支，以及 2017-2018 年度用作支付局長薪金、定期給予的津貼、工作相關津貼及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的預算。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1)

答覆：

教育局局長 2016-17 年度的薪酬開支和 2017-18 年度的薪酬預算均為 358 萬元。在 2016-17 年度，本局並無開支用於支付教育局局長定期給予的津貼、工作相關津貼及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在 2017-18 年度的預算中，本局亦無預留撥款予有關的津貼開支。

－ 完 －

答覆編號

EDB56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542)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分別列出 2016-2017 年度用於支付副局長薪金、定期給予的津貼、工作相關津貼及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的實際開支，以及 2017-2018 年度用作支付副局長薪金、定期給予的津貼、工作相關津貼及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的預算。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2)

答覆：

教育局副局長 2016-17 年度的薪酬開支和 2017-18 年度的薪酬預算均為 233 萬元。在 2016-17 年度，本局並無開支用於支付教育局副局長定期給予的津貼、工作相關津貼及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在 2017-18 年度的預算中，本局亦無預留撥款予有關的津貼開支。

– 完 –

答覆編號

EDB56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543)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分別列出 2016-2017 年度用於支付政治助理薪金、定期給予的津貼、工作相關津貼及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的實際開支，以及 2017-2018 年度用作支付政治助理薪金、定期給予的津貼、工作相關津貼及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的預算。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3)

答覆：

教育局局長政治助理 2016-17 年度的薪酬開支和 2017-18 年度的薪酬預算均為 125 萬元。在 2016-17 年度，本局並無開支用於支付教育局局長政治助理定期給予的津貼、工作相關津貼及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在 2017-18 年度的預算中，本局亦無預留撥款予有關的津貼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00)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學童自殺，當局可否告知：

(a) 過去 10 年，本港小學學生的自殺數字；

(b) 過去 10 年，於校園內自殺的小學學生數字；

(c) 有否措施預防學童自殺，如有，詳情為何，涉及的人手編制與資源為何；過去 10 年所實施的措施及成效為何。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99)

答覆：

(a)及(b)

學校須向教育局匯報學生懷疑自殺個案。我們會向有關學校提供合適的專業支援。自殺身亡個案的性質和數字須待死因裁判法庭的法律程序完成後方能確定。過去多年，教育局並沒有向死因裁判法庭收集有關資料。因此，我們未能就學童自殺提供經正式核實的數字。

(c)

教育局一直非常重視提高學生面對逆境的能力，並致力培養學生以正面態度面對生命。為幫助學生建立正面的價值和積極的態度，自 2001 年起，我們已在學校實施的課程改革中，把德育及公民教育列為四個關鍵項目之一。為協助學校推行生命教育，教育局為學校提供了多元化及實用的學習材料。教育局又為教師安排相關專業發展課程，例如委託大學舉辦「協助中學規劃生命教育計劃」課程及「協助小學規劃生命教育計劃」課程，與學校分享推行生命教育的方向及策略，以及良好的做法。此外，在教師網絡及學習圈亦會討論和分享生命教育及近期的社會事項，這有助提高教師對生命教育的認識及教學技巧的掌握。

配合課程的落實，我們積極推動不同的成長計劃，如以歷奇、團隊及解難訓練為主在小學推行的「成長的天空」計劃、與不同的紀律部隊及制服團隊在中學推行的「多元智能躍進計劃」，以及「學生大使－積極人生」計劃等，促進學生的抗逆力，以自尊自律、勇於承擔和敢於求變的態度去面對挑戰。近年，我們亦以正向心理學為藍本推行學生輔導計劃，協助學生建立正面的自我形象，學會尊重生命、珍惜所有。此外，我們一直推動學校營造關愛和諧的校園文化，加強師生關係及朋輩支援，使學生投

入學習及校園生活。

就着防止學生自殺委員會(委員會)建議，教育局與相關政策局和部門協作，由 2016/17 學年起，在「普及性」、「選擇性」、「針對性」三個支援層面推出多項措施，加強對學校的支援，以照顧有需要的學生。普及性預防策略對象為所有學生，目的是加強保護因素。選擇性預防策略對象為較高風險的學生。針對性預防策略對象為有自殺風險的學生。

在「普及性」層面，衞生署和教育局已合作開展「好心情@學校」計劃，以提高學生對精神健康的認知和了解，以及適應不同環境改變的能力。學校可透過簡易申請途徑向優質教育基金申請不多於 150,000 元的撥款，以推行與計劃相關的活動。

在「選擇性」層面，教育局將會為教師安排專業發展課程，包括為一般教師提供初級培訓，及為專責教師提供深造培訓；並會研發甄別工具及資料，以提高教師對精神健康的關注，幫助他們及早識別和支援有精神健康需要(包括有自殺風險)的學生。當局將視乎情況向學校提供代課教師津貼。

在「針對性」層面，2017 年施政報告已宣布，由 2017/18 學年開始，教育局為公營主流中、小學提供的「學習支援津貼」將會涵蓋有精神病患的學生，學校可運用這些額外資源為他們提供適切服務，例如安排輔導及情緒支援。2017-18 財政年度的預算開支約為 3,000 萬元。此外，食物及衞生局聯同教育局、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及社會福利署共同推出一項為期兩年的「醫教社同心協作計劃」(先導計劃)。先導計劃以醫、教、社協作模式，分兩個階段於 2016/17 及 2017/18 學年在 17 所學校推行。在先導計劃下，跨專業團隊在每所學校成立，核心成員包括 1 名醫管局精神科護士、專責教師及 1 名學校社工，與醫管局的精神科醫療團隊、校本教育心理學家、相關教師和相關社會服務單位的社工緊密合作，為有精神健康需要的學生及他們的照顧者提供支援服務。

教育局與課程發展議會合作，持續檢討中小學的課程，務求更能照顧學習差異，為學生創造更大的空間，以達致全人發展。教育局建議學校協調學生每日的家課量，以確保學生有充足的時間休息、遊戲及發展興趣。

此外，教育局又一直檢討教育制度的有關部分，以支援和處理學生的發展及不同需要。教育局繼續鼓勵及支援學校推行新學制檢討的建議，照顧學校及學生多元學習需要，包括：增加課時彈性；精簡、優化或更新課程內容及考試安排，釐清課程內容的深廣度；減少實施校本評核的科目及優化實施的安排，以減輕師生工作量；增加「應用學習」科目與資歷架構掛鈎的數目及實習機會；鼓勵有志職業訓練及就業的同學可修兩個「應用學習」科目等。

2017 年施政報告公布，將有各項措施以提供青少年多元出路和進修的機會，讓他們可按各自的能力和興趣發展。有關措施包括在語文基金的支持下，為有志接受職業專才教育或準備就業的高中學生提供職業英語課程，提升他們的英語能力，並讓他們獲得相關認證，以助他們升學或就業。政府決定將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在試行期後，由 2018/19 學年開始恆常化，並增加資助學位，而已入讀有關指定課程的學生亦可在該學年起享有資助。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01)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學童自殺，當局可否告知：

(a) 過去 10 年，本港中學學生的自殺數字；

(b) 過去 10 年，於校園內自殺的中學學生數字；

(c) 有否措施預防學童自殺，如有，詳情為何，涉及的人手編制與資源為何；過去 10 年所實施的措施及成效為何。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00)

答覆：

(a)及(b)

學校須向教育局匯報學生懷疑自殺個案。我們會向有關學校提供合適的專業支援。自殺身亡個案的性質和數字須待死因裁判法庭的法律程序完成後方能確定。過去多年，教育局並沒有向死因裁判法庭收集有關資料。因此，我們未能就學童自殺提供經正式核實的數字。

(c)

教育局一直非常重視提高學生面對逆境的能力，並致力培養學生以正面態度面對生命。為幫助學生建立正面的價值和積極的態度，自 2001 年起，我們已在學校實施的課程改革中，把德育及公民教育列為四個關鍵項目之一。為協助學校推行生命教育，教育局為學校提供了多元化及實用的學習材料。教育局又為教師安排相關專業發展課程，例如委託大學舉辦「協助中學規劃生命教育計劃」課程及「協助小學規劃生命教育計劃」課程，與學校分享推行生命教育的方向及策略，以及良好的做法。此外，在教師網絡及學習圈亦會討論和分享生命教育及近期的社會事項，這有助提高教師對生命教育的認識及教學技巧的掌握。

配合課程的落實，我們積極推動不同的成長計劃，如以歷奇、團隊及解難訓練為主在小學推行的「成長的天空」計劃、與不同的紀律部隊及制服團隊在中學推行的「多元智能躍進計劃」，以及「學生大使－積極人生」計劃等，促進學生的抗逆力，以自尊自律、勇於承擔和敢於求變的態度去面對挑戰。近年，我們亦以正向心理學為藍本推行學生輔導計劃，協助學生建立正面的自我形象，學會尊重生命、珍惜所有。此外，我們一直推動學校營造關愛和諧的校園文化，加強師生關係及朋輩支援，使學生投

入學習及校園生活。

就着防止學生自殺委員會(委員會)建議，教育局與相關政策局和部門協作，由 2016/17 學年起，在「普及性」、「選擇性」、「針對性」三個支援層面推出多項措施，加強對學校的支援，以照顧有需要的學生。普及性預防策略對象為所有學生，目的是加強保護因素。選擇性預防策略對象為較高風險的學生。針對性預防策略對象為有自殺風險的學生。

在「普及性」層面，衞生署和教育局已合作開展「好心情@學校」計劃，以提高學生對精神健康的認知和了解，以及適應不同環境改變的能力。學校可透過簡易申請途徑向優質教育基金申請不多於 150,000 元的撥款，以推行與計劃相關的活動。

在「選擇性」層面，教育局將會為教師安排專業發展課程，包括為一般教師提供初級培訓，及為專責教師提供深造培訓；並會研發甄別工具及資料，以提高教師對精神健康的關注，幫助他們及早識別和支援有精神健康需要(包括有自殺風險)的學生。當局將視乎情況向學校提供代課教師津貼。

在「針對性」層面，2017 年施政報告已宣布，由 2017/18 學年開始，教育局為公營主流中、小學提供的「學習支援津貼」將會涵蓋有精神病患的學生，學校可運用這些額外資源為他們提供適切服務，例如安排輔導及情緒支援。2017-18 財政年度的預算開支約為 3,000 萬元。此外，食物及衞生局聯同教育局、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及社會福利署共同推出一項為期兩年的「醫教社同心協作計劃」(先導計劃)。先導計劃以醫、教、社協作模式，分兩個階段於 2016/17 及 2017/18 學年在 17 所學校推行。在先導計劃下，跨專業團隊在每所學校成立，核心成員包括 1 名醫管局精神科護士、專責教師及 1 名學校社工，與醫管局的精神科醫療團隊、校本教育心理學家、相關教師和相關社會服務單位的社工緊密合作，為有精神健康需要的學生及他們的照顧者提供支援服務。

教育局與課程發展議會合作，持續檢討中小學的課程，務求更能照顧學習差異，為學生創造更大的空間，以達致全人發展。教育局建議學校協調學生每日的家課量，以確保學生有充足的時間休息、遊戲及發展興趣。

此外，教育局又一直檢討教育制度的有關部分，以支援和處理學生的發展及不同需要。教育局繼續鼓勵及支援學校推行新學制檢討的建議，照顧學校及學生多元學習需要，包括：增加課時彈性；精簡、優化或更新課程內容及考試安排，釐清課程內容的深廣度；減少實施校本評核的科目及優化實施的安排，以減輕師生工作量；增加「應用學習」科目與資歷架構掛鈎的數目及實習機會；鼓勵有志職業訓練及就業的同學可修兩個「應用學習」科目等。

2017 年施政報告公布，將有各項措施以提供青少年多元出路和進修的機會，讓他們可按各自的能力和興趣發展。有關措施包括在語文基金的支持下，為有志接受職業專才教育或準備就業的高中學生提供職業英語課程，提升他們的英語能力，並讓他們獲得相關認證，以助他們升學或就業。政府決定將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在試行期後，由 2018/19 學年開始恆常化，並增加資助學位，而已入讀有關指定課程的學生亦可在該學年起享有資助。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07)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小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過去三年，小學教育以增加教師人手資源用以降低學生與教師的比例的撥款細項。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08)

答覆：

2014/15 至 2016/17 學年公營小學的學生與教師比率如下：

學年	2014/15	2015/16	2016/17 (預算)
學生與教師比率	14.0 : 1	14.1 : 1	14.2 : 1

一般而言，公營小學的學生與教師比率多年來有所改善，主要是由於實施小班教學。此外，為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教育局在向所有主流學校發放常規資助之外，一直為公營主流小學提供額外資源。額外資源包括學習支援津貼，以及在加強輔導教學計劃和融合教育計劃下提供的額外教師及撥款。這些津貼連同在各項措施下提供的撥款，為學校提供資金，讓其可靈活地增聘教師。

由於教育局沒有收集學校使用該等津貼以增聘教師的校本資料，我們未能提供就有關改善措施而涉及的開支。

– 完 –

答覆編號

EDB57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08)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預算小學學生人數於 2017/18 年度的增加，會否小學教育所增加的撥款以增加教師人手資源用以降低學生與教師的比例？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09)

答覆：

根據現行政策及做法，公營小學透過下列途徑獲提供教學人員資源：(i)按核准班級數目和教師與班級比例計算的常額教師編制；(ii)在各項措施下提供的額外常額教師；以及(iii)為配合特定的政策目標而供學校靈活調撥的現金津貼。師生比例的變化由多項因素決定，例如學生人口的變化、核准班級的確實數目、為配合特定措施而提供的額外現金津貼及個別學校使用有關津貼聘請教師的情況，以及為實行新措施而增加的教席。預計 2017/18 學年小學學生的數目將會增加，我們會根據現行做法向學校提供所需資源。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09)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小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過去三年，就小學教育作校內的生死教育及研究並舉辦更多的「快樂兒童」活動，以減輕學童的壓力，面對人生的難題的撥款細項。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10)

答覆：

教育局一直非常重視提高學生面對逆境的能力及對生命的尊重。為幫助學生建立正面的價值觀和積極的態度，自 2001 年起，我們已在學校實施的課程改革中，把德育及公民教育列為四個關鍵項目之一。學校可因應辦學理念及學生的學習需要，採用不同的方式推行德育及公民教育，例如早會、生命教育課、班主任課及全方位學習活動，促進學生的全人發展。此外，生命教育的學習內容，例如「認識生命」、「愛惜生命」、「尊重生命」及「探索生命」已納入學校課程的不同學習主題中，例如在小學常識科，設有「尊重與珍惜生命」的課題。

生命教育旨在幫助學生建立正面的價值觀和積極的態度，以及提升學生的抗逆能力。為協助學校推行生命教育，教育局一直有發展網上教材，以及為學校提供多元化及實用的學習材料，當中包括以學生日常生活經歷為主題的「生活事件教學示例」。近年，教育局為教師舉辦專業發展活動及組織學習社羣，目的為協助學校因應所需擬定校本生命教育課程，並讓教師掌握教學策略及技巧，使有效推行生命教育。相關課程發展工作的開支，包括在學校推廣生命教育、為校長和教師提供專業發展課程、製作學與教資源、為學生提供學習活動，以及與其他政府部門和團體合作，已納入教育局相關組別的經常開支。這些工作是課程發展工作不可分割的部分，因此我們未能就過去 3 年小學生命教育的開支提供分項數字。

此外，教育局每年均資助學校和家長教師會舉辦校本家校合作和家長教育活動，當中包括幫助學生建立正面價值觀和健康生活模式的活動。我們又在 2016 年向所有公營學校和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發放一筆過 5,000 元的家庭與學校合作活動計劃特別津貼，資助家長教師會舉辦家長講座或活動，協助家長支援子女的精神健康發展，或舉辦促進親子溝通的活動。由於學校或家長教師會可運用上述津貼舉辦不同活動，內容並不限於減輕學生壓力，因此我們沒有這方面開支的分項數字。

除上述支援外，教育局與衞生署在 2016/17 學年合作開展「好心情@學校」計劃，以提高學生對精神健康的認知和了解，以及適應不同環境改變的能力。學校可透過簡易申請途徑向優質教育基金申請不多於 150,000 元的撥款，以推行與計劃相關的活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10)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小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會否就小學教育所增加的撥款作校內的生死教育及研究並舉辦更多的「快樂兒童」活動，以減輕學童的壓力，面對人生的難題？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11)

答覆：

教育局一直非常重視提高學生面對逆境的能力及對生命的尊重。為幫助學生建立正面的價值觀和積極的態度， 自 2001 年起，我們已在學校實施的課程改革中，把德育及公民教育列為四個關鍵項目之一。學校可因應辦學理念及學生的學習需要，採用不同的方式推行德育及公民教育，例如早會、生命教育課、班主任課及全方位學習活動，促進學生的全人發展。此外，生命教育的學習內容，例如「認識生命」、「愛惜生命」、「尊重生命」及「探索生命」已納入學校課程的不同學習主題中，例如在小學常識科，設有「尊重與珍惜生命」的課題。

此外，教育局與衞生署在 2016/17 學年合作開展「好心情@學校」計劃，以提高學生對精神健康的認知和了解，以及適應不同環境改變的能力。學校可透過簡易申請途徑向優質教育基金申請不多於 150,000 元的撥款，以推行與計劃相關的活動。

我們鼓勵學校靈活運用現有資源，適時更新校本課程和學與教教材，並舉辦學校活動以照顧學生的需要。為應對社會的急速轉變和學生的需要，教育局將繼續加強支援學校，例如持續發展學與教資源、更新相關的課程，以及舉辦專業發展課程，以幫助學生建立正面的價值觀和積極的態度，並提升其抗逆能力。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11)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小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過去三年，就小學教育予小學性教育推行的撥款細項。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12)

答覆：

就小學而言，性教育已納入常識科課程內的相關主題，有助學生加深了解與性有關的課題，並對性建立正面的價值觀和態度。相關課程發展工作，包括在學校的推廣工作、為校長及教師舉辦專業發展課程、製作學與教資源、為學生提供學習活動，以及與其他政府部門和機構協作的開支，已納入教育局相關組別的經常開支內。這些工作是課程發展中不可分割的部分，因此我們未能就過去 3 年在小學推行性教育的開支提供分項數字。

－ 完 －

答覆編號

EDB57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12)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小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會否就小學教育所增撥的資源予小學的合時宜性教育推行？未來會否在這方面增撥更多資源予青少年的性教育？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13)

答覆：

教育局致力推廣性教育。與性教育相關的學習元素已納入小學常識科課程內，有助學生加深了解與性有關的議題，並對性建立正面的價值觀和態度。我們鼓勵學校靈活運用現有資源，適時更新校本課程和學與教教材，並舉辦學校活動以照顧學生的需要。為應對社會的急速轉變和學生的需要，教育局將繼續加強支援學校，例如透過持續發展學與教資源、更新相關的課程，以及舉辦專業發展課程，以滿足青少年的發展需要和社會的期望。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13)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過去三年，中學教育以增加教師人手資源用以降低學生與教師的比例的撥款細項。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14)

答覆：

2014/15 至 2016/17 學年公營中學的學生與教師比率如下：

學年	2014/15	2015/16	2016/17 (預算)
學生與教師比率	13.0 : 1	12.3 : 1	11.9 : 1

學生與教師比率有所改善，主要是由於推行一系列紓緩措施以應對中學生人口下降，包括減少每班中一派位學生人數、推行自願優化班級結構計劃，以及延長過剩教師的保留期，所有這些措施均有助保留在職教師。此外，為新高中課程提供的特定津貼，以及其他在各項措施下提供的津貼(例如生涯規劃津貼等)，亦讓學校可增聘教師。

另外，為協助學校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教育局在向所有主流學校發放常規資助之外，一直為公營主流中學提供額外資源。這些額外資源包括學習支援津貼、在融合教育計劃下提供的額外教師及撥款，以及為照顧學業成績稍遜學生提供的額外教師。

由於教育局沒有收集學校使用該等津貼以增聘教師的校本資料，我們未能提供就有關改善措施而涉及的開支。

－ 完 －

答覆編號

EDB57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14)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宗旨 19 點，促進中學生的全人發展，會否就中學教育所增撥的資源開設香港歷史課程(包括：六七暴動、八九民運、香港保衛戰等百多年歷史)，用以符合教育局所提倡的全人教育與公民教育，讓學生對香港具有更全面的理解與認識，同時配合高中的必修科通識教育課程。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15)

答覆：

教育局十分重視歷史教育。現時的中國歷史科和歷史科課程已涵蓋香港的發展，加深學生對香港史前時期至 20 世紀末的主要發展趨勢的認識。配合課程目標和學生需要，教師可以客觀、如實、公平和不偏不倚的態度教授相關的香港史事，以及舉辦活動(例如專題研習比賽，以及參觀博物館和本地文物古蹟)，讓學生加深了解香港的發展，以及內地與香港的關係。

認識香港的發展只是學生教育的一部分。教育局一直通過各項策略和措施(包括課程發展和檢討、安排教師專業發展課程、開發學習資源，以及舉辦學生活動等)，促進學生的全人發展和推廣公民教育，從而為學生提供全面的學習經歷。

－ 完 －

答覆編號

EDB57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15)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過去三年，就中學教育予中學性教育推行的撥款細項。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16)

答覆：

就中學而言，性教育已納入中學課程的不同學習領域／科目內，例如初中的生活與社會課程及高中的通識教育科。這些學習領域課程／科目內的相關課題，有助學生加深了解與性有關的議題，並對性建立正面的價值觀和態度。相關課程發展工作，包括在學校的推廣工作、為校長及教師舉辦專業發展課程、製作學與教資源、為學生提供學習活動，以及與其他政府部門和機構協作的開支，已納入教育局相關組別的經常開支內。這些工作是課程發展中不可分割的部分，因此我們未能就過去 3 年在中學推行性教育的開支提供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16)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宗旨 19 點，促進中學生的全人發展，會否就中學教育所增撥的資源予中學的合時宜性教育推行？未來會否在這方面增撥更多資源予青少年的性教育？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17)

答覆：

教育局致力推廣性教育。與性教育相關的學習元素已納入中學課程的不同學習領域／科目內，例如初中的生活與社會課程及高中的通識教育科，有助學生加深了解與性有關的議題，並對性建立正面的價值觀和態度。我們鼓勵學校靈活運用現有資源，適時更新校本課程和學與教資源，並舉辦學校活動以照顧學生的需要。為應對社會的急速轉變和學生的需要，教育局將繼續加強支援學校，例如透過持續發展學與教資源、更新相關的課程，以及舉辦專業發展課程，以滿足青少年的發展需要和社會的期望。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17)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過去三年，就中學教育作校內的生死教育及研究並舉辦更多的「快樂兒童」活動，以減輕學童的壓力，面對人生的難題的撥款細項。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18)

答覆：

教育局一直非常重視提高學生面對逆境的能力及對生命的尊重。為幫助學生建立正面的價值觀和積極的態度，自 2001 年起，我們已在學校實施的課程改革中，把德育及公民教育列為四個關鍵項目之一。學校可因應辦學理念及學生的學習需要，採用不同的方式推行德育及公民教育，例如早會、生命教育課、班主任課及全方位學習活動，促進學生的全人發展。此外，生命教育的學習內容，例如「認識生命」、「愛惜生命」、「尊重生命」及「探索生命」已納入學校課程的不同學習主題中，例如在初中生活與社會課程，設有「尊重生命」和「生命神聖」的課題；在高中倫理與宗教科，讓學生探討「生存與死亡」的問題；在高中通識教育科，讓學生了解個人的長處及短處，懂得如何處理壓力和挫折感，並能在挑戰的環境下作出決定，為自己創造一個積極和有意義的人生。

為協助學校推行生命教育，教育局一直有發展網上教材，以及為學校提供多元化及實用的學習材料，當中包括以學生日常生活經歷為主題的「生活事件教學示例」。最近 3 年，教育局為教師舉辦專業發展活動及組織學習社羣，目的為協助學校因應所需擬定校本生命教育課程，並讓教師掌握有效推行生命教育的教學策略及技巧，幫助學生建立正面的價值觀和積極的態度，以及提升其抗逆力。相關課程發展工作的開支，包括推廣學校的生命教育、為校長和教師提供專業發展課程、製作學與教資源、為學生提供學習活動，以及與其他政府部門和團體合作，已納入教育局相關組別的經常開支。這些工作是課程發展工作不可分割的部分，因此我們未能就過去 3 年中學生命教育的開支提供分項數字。

此外，教育局每年均資助學校和家長教師會舉辦校本家校合作和家長教育活動，當中包括幫助學生建立正面價值觀和健康生活模式的活動。我們又在 2016 年向所有公營學校和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發放一筆過 5,000 元的家庭與學校合作活動計劃特別津貼，資助家長教師會舉辦家長講座或活動，協助家長支援子女的精神健康發展，或舉辦促進親子溝通的活動。由於學校或家長教師會可運用上述津貼舉辦不同活動，內容並不限於減輕學生壓力，因此我們沒有這方面開支的分項數字。

除上述支援外，教育局與衞生署在 2016/17 學年合作開展「好心情@學校」計劃，以提高學生對精神健康的認知和了解，以及適應不同環境改變的能力。學校可透過簡易申請途徑向優質教育基金申請不多於 150,000 元的撥款，以推行與計劃相關的活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18)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宗旨 19 點，促進中學生的全人發展，會否就中學教育所增加的撥款作校內的生死教育及研究並舉辦更多的「快樂兒童」活動，以減輕學童的壓力，面對人生的難題？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19)

答覆：

教育局一直非常重視提高學生面對逆境的能力及對生命的尊重。為幫助學生建立正面的價值觀和積極的態度，自 2001 年起，我們已在學校實施的課程改革中，把德育及公民教育列為四個關鍵項目之一。學校可因應辦學理念及學生的學習需要，採用不同的方式推行德育及公民教育，例如早會、生命教育課、班主任課及全方位學習活動，促進學生的全人發展。此外，生命教育的學習內容，例如「認識生命」、「愛惜生命」、「尊重生命」及「探索生命」已納入學校課程的不同學習主題中，例如在小學常識科，設有「尊重與珍惜生命」的課題；在初中生活與社會課程，設有「尊重生命」和「生命神聖」的課題；在高中倫理與宗教科，讓學生探討「生存與死亡」的問題；在高中通識教育科，讓學生了解個人的長處及短處，懂得如何處理壓力和挫折感，並能在挑戰的環境下作出決定，為自己創造一個積極和有意義的人生。

我們鼓勵學校靈活運用現有資源，以適時更新校本課程和學與教教材，並舉辦學校活動以照顧學生的需要。為應對社會的急速轉變和學生的需要，教育局將繼續加強支援學校，例如持續發展學與教資源、更新相關的課程，以及舉辦專業發展課程，以幫助學生建立正面的價值觀和積極的態度，並提升其抗逆能力。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19)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過去三年，教育局為學生及老師提供機會參加內地交流計劃的開支細項。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20)

答覆：

過去 3 年(2014-15、2015-16 及 2016-17)，教育局資助學生和教師參加內地交流計劃所涉及的開支如下：

財政年度	開支(百萬元)	
	為學生舉辦的計劃	為教師舉辦的計劃
2014-15	45.9	1.0
2015-16#	58.2	1.5
2016-17+	58.8	1.9

修訂去年預算所得的實際數字

+ 臨時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20)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5) 特殊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教育局會否考慮調撥相關資源用以提供機會予學生及老師前往其他東亞地區接觸正傳的中華文化。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21)

答覆：

教育局將會向每所公營及直接資助計劃(直資)小學和中學(包括特殊學校)分別發放 10 萬及 15 萬元的一筆過津貼，以推動中國歷史和文化教育。學校可因應其校情和發展需要，靈活運用津貼支援教師改善教學和開展與中國歷史和文化教育相關的校本活動。措施可包括：製作優質電子或其他適用教材；支援教師前往內地參與教學交流；及舉辦校內、本地或與內地的聯校活動或比賽，促進交流及觀摩。

如學校有意舉辦其他東亞地區的考察團，以學習中國文化，可考慮申請優質教育基金，為其教師及學生舉辦學習和專業發展活動。就目的地位於亞洲(包括中國內地及中東地區)的探訪活動，現時每名學生可接受的活動費用資助額上限為 6,500 元，而每名學生實際獲得的資助，視乎其社會及經濟條件或有不同。

– 完 –

答覆編號

EDB58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741)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當局為推動自資專上教育界別穩健及持續發展，政府推出了批地計劃，向自資非牟利專上院校，以象徵式地價批出土地或以象徵式租金租出空置政府物業，以供開辦經本地評審的本地及／或非本地自資專上課程。自 2002 年推行以來，該計劃共批出十一幅土地及八所政府物業。就此，當局請提供以下資料：

土地／政府物業位置	土地／政府物業面積 (公頃)	非牟利專上院校名稱	營辦課程數目及種類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64)

答覆：

為支持自資專上教育界別穩健及持續發展，政府於 2002 年推出批地計劃，以象徵式地價批出土地或以象徵式租金出租空置政府物業，供非牟利專上院校開辦副學位或以上程度的經本地評審自資專上課程。截至 2017 年 3 月 10 日，該計劃已批出 11 幅土地及 8 個空置政府物業。有關土地／空置政府物業的土地面積／總樓面面積及各營運機構擬於 2016/17 學年在有關地點開辦的課程數目載於附件。

附件

按批地計劃批出土地的土地面積及
各營運機構擬於 2016/17 學年開辦的課程數目

批出土地	土地面積 (約) (公頃)	營運機構	擬於 2016/17 學年開辦的副學位或以上程度課程數目
1. 新界沙田石門安睦街 8 號	0.65	香港浸會大學－國際學院及持續教育學院	13
2. 九龍九龍灣宏開道 28 號	0.21	香港大學附屬學院	13
3. 九龍紅磡紅樂道 8 號	0.44	香港理工大學－香港專上學院及專業進修學院	37
4. 新界調景嶺翠嶺路 18 號	0.49	明愛白英奇專業學校	14
5. 九龍油麻地海庭道 9 號	0.40	香港理工大學－香港專上學院及專業進修學院	26
6. 新界屯門青山公路青山灣段 80 號	1.69	珠海學院	12
7. 新界沙田小瀝源行善里	0.57	恒生管理學院	15
8. 九龍何文田忠孝街 81 號	0.43	香港公開大學	8
9. 新界將軍澳第 73B 區將軍澳市地段第 97 號	0.74	明愛專上學院	31
10. 香港柴灣地段第 182 號	0.99	職業訓練局－香港高等教育科技學院	興建中
11. 香港摩星嶺前香港域多利道扣押中心用地	0.64	芝加哥大學布思商學院	興建中

按批地計劃出租的空置政府物業的總樓面面積及
各營運機構擬於 2016/17 學年開辦的課程數目

空置政府物業	總樓面面積 (約) (平方米)	營運機構	擬於 2016/17 學年開辦的副學位或以上程度課程數目
1. 保良局何杜瑞卿小學前校舍(香港筲箕灣譚公廟道 8 號)	890	香港藝術學院	4
2. 嗇色園主辦可暉小學前校舍(新界沙田馬鞍山耀安邨)	5 050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	13
3. 廣悅堂基悅小學前校舍(香港薄扶林華林徑 3 號)	5 700	香港大學附屬學院*	2
4. 香港道教聯合會湯鄧淑芳紀念學校前校舍(新界將軍澳翠林邨第 2 期第二座校舍)	5 275	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16
5. 聖多馬小學前校舍(九龍深水埗南昌街 213 號)	1 090	香港科技專上書院	9
6. 五邑工商總會馮平山夫人李穎璋學校前校舍(新界沙田馬鞍山鞍誠街 2 號)	9 610	港專學院及香港專業進修學校	6
7. 港鐵大圍站專上院校校舍	15 000	香港城市大學專上學院	興建中
8. 保良局慧妍雅集書院前校舍(香港香港仔田灣山道 2 號)	3 060	耀中社區書院	翻新中

* 現時該校舍經教育局批准暫供明德學院使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774)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5) 特殊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支援學校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當局是否可告知：

(a) 過去三年及 2017-18 年度預算中，有否為支援學校學習障礙學生預留開支及人手？如有，相關的金額為何？如否，詳情為何？

(b) 過去三年，申請撥款資助的個案數字為何？各獲批撥款學校的使用情況為何，請按學校使用項目列出。

(c) 是否有措施監察學校使用撥款的情況，如有，相關措施詳情為何？當中涉及的人手為何？

(d) 是否有措施評估學校使用撥款的成效？如有，評估措施為何，評估結果為何？

(e) 過去三年，有否評估特殊教育「基礎課程」課程與特殊學生的實際需要及培訓現職老師的所需費用。

(f) 過去三年，有否評估特殊教育「高級課程」課程與特殊學生的實際需要及培訓現職老師的所需費用。

(g) 過去三年，有否評估特殊教育「專題課程」課程與特殊學生的實際需要及培訓現職老師的所需費用。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02)

答覆：

(a)至(d)

為支援學校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教育局除向所有主流學校發放常規資助外，一直為公營學校提供額外資源，包括學習支援津貼。學習支援津貼的撥款按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及學生所需的支援層級計算。學校不須就學習支援津貼提交申請。為進一步加強支援就讀於公營主流學校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教育局在 2014/15 學年將學習支援津貼的津貼額增加 30%。由 2015/16 學年開始，津貼額及津貼上限每年按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化調整。在 2016/17 學年，每名需要第二層及第三層支援的學生每年的津貼額分別增加至 13,725 元及 27,450 元，每所學校就首 1 至 6 名需要第三層支援的學生，可獲提供的每年基本津貼額亦提高至 164,700 元。每所學校每年可得的學習支援津貼上限為

1,583,616 元。其他額外資源包括加強言語治療津貼、在融合教育計劃和加強輔導教學計劃下提供的額外教師及撥款、為照顧成績稍遜的學生而提供的額外教師等。學校須整體和靈活地運用各項校內資源，按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所需，提供適切的支援服務，例如聘請額外教師和教學助理或購買專業服務(如言語治療服務)等。由於每所學校的情況不一，而校本支援服務會因應校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實際需要而有所不同，每所公營學校運用津貼僱用不同類別員工或專業服務的情況不盡相同。

除了上述的額外資源，教育局亦向學校提供專業支援和教師培訓，以協助學校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在 2014/15 和 2015/16 學年，為支援公營主流中、小學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總開支分別為 12.22 億元和 13.10 億元，而 2016/17 和 2017/18 學年的預算開支則分別為 14.17 億元和 14.69 億元。

在運用政府津貼聘用員工及採購(包括購買服務)時，所有公營學校均須採取有效的監管措施，並妥善保存及不時覆核有關記錄。在學校發展與問責架構下，一如學校其他的政策和措施，學校須每年透過自評，評估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支援的成效。教育局亦要求學校在每個學年的終結時，就推行「全校參與」模式的融合教育提交自評報告。為進一步提高透明度，學校須列明如何運用資源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支援服務，並把有關資料上載其學校網頁。此外，教育局的專業人員會定期到訪學校，並為學校舉辦培訓活動和分享會，以確保學校妥善運用資源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概括而言，在既定的問責及監察機制下，教育局會持續檢視學校是否有效運用資源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e)至(g)

教育局於 2007/08 學年推出為期 5 年的融合教育教師專業發展架構。在該架構下，我們為現職教師提供有系統的基礎、高級及專題課程(「三層課程」)，以提高他們在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方面的專業能力。我們一直有因應特殊教育的最新發展及學校的培訓狀況，在合適的情況下檢視「三層課程」的內容及培訓目標。舉例來說，考慮到國際趨勢是按學生的需要給予支援，我們自 2012/13 學年起按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的教育需要，而非特殊教育需要類別，把高級課程的選修單元和專題課程重新分類。為促進教師實踐從培訓課程學到的知識，我們在 2014/15 學年進一步加強高級及專題課程的實習元素。此外，經考慮公營主流學校教師的培訓情況，以及主流學校錄取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類別和人數後，我們已在 2015/16 學年提高每所公營主流學校在 2019/20 學年完結前須達到的培訓目標如下：

(i) 最少有 15%至 25%的教師完成基礎課程；
(ii) 最少有 6 至 9 名教師完成高級課程；以及
(iii) 最少有 6 至 9 名教師完成專題課程(每個類別的課程盡可能有最少 1 名教師完成)。

「三層課程」在 2014/15 至 2016/17 學年的開支如下：

課程	開支(百萬元)		
	2014/15 (實際)	2015/16 (實際)	2016/17 (修訂預算)
基礎	7.3	8.3	10.0
高級	7.8	12.6	14.3
專題	24.4	24.2	25.0
總數	39.5	45.1	49.3

我們會繼續監察主流學校教師修讀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培訓課程的進度，並會定期檢視「三層課程」以確保教師得到適當的培訓。

– 完 –

答覆編號

EDB58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776)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當局可否告知，過去三年全港患有各種學習障礙學童的數字，請按年齡層及學習障礙種類列出、數字佔該年齡層人口的比例為何？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04)

答覆：

教育局按級別及特殊教育需要的類別備存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資料。我們沒有按年齡組別備存學生的資料。2013/14 至 2015/16 學年，按級別及特殊教育需要的類別劃分，在公營主流學校就讀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表列於附錄。我們未能提供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在相關年齡組別的人口中所佔的百分比。

附錄

2013/14 至 2015/16 學年
按級別及特殊教育需要的類別劃分
在公營主流學校就讀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

2013/14

級別	特殊學習困難	智障	自閉症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肢體傷殘	視障	聽障	言語障礙
小一	18	97	547	45	12	4	38	36
小二	437	88	662	200	18	5	36	815
小三	1 770	98	624	508	23	3	43	447
小四	1 862	130	533	648	25	5	44	271
小五	1 984	181	502	700	16	7	51	178
小六	2 115	157	444	751	21	4	52	130
中一	2 297	183	396	710	32	12	60	65
中二	2 141	137	345	709	37	12	68	41
中三	1 810	175	298	589	43	19	55	40
中四	1 601	161	246	482	46	18	76	19
中五	1 105	125	199	320	33	20	58	18
中六	934	145	179	204	44	19	83	24

2014/15

級別	特殊學習困難	智障	自閉症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肢體傷殘	視障	聽障	言語障礙
小一	13	76	571	77	12	6	44	17
小二	318	120	684	207	16	5	46	916
小三	1 806	126	746	515	21	5	38	440
小四	2 047	103	694	807	23	3	46	261
小五	1 892	134	574	853	26	5	44	146
小六	2 013	181	532	811	16	7	56	112
中一	2 259	180	435	847	18	3	57	70
中二	2 214	182	442	797	33	14	69	48
中三	2 102	152	371	736	47	13	71	47
中四	1 639	145	314	552	46	24	63	23
中五	1 322	130	233	418	38	19	69	29
中六	982	116	190	291	34	20	54	23

2015/16

級別	特殊學習困難	智障	自閉症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肢體傷殘	視障	聽障	言語障礙
小一	8	87	633	133	18	7	36	31
小二	285	89	803	260	15	8	49	772
小三	1 920	140	816	605	15	6	59	585
小四	2 101	122	814	827	17	5	46	361
小五	2 133	95	750	1 023	25	3	44	209
小六	1 918	130	604	1 005	26	5	45	141
中一	2 198	219	495	938	18	8	63	107
中二	2 137	168	471	983	21	3	58	36
中三	2 210	181	497	846	36	16	72	51
中四	1 882	117	384	716	47	13	74	49
中五	1 386	121	309	486	38	23	59	31
中六	1 203	122	227	381	34	19	68	26

註：數字顯示有關學年 9 月時的情況，但不包括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的學生。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777)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特殊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師資培訓，請問當局可否告知：

(a) 過去三年，已完成特殊教育「基礎課程」的中小教師數字分別為何？佔全港中小學教師比列分別為何？

(b) 過去三年，已完成特殊教育「高級課程」的中小教師數字分別為何？佔全港中小學教師比列分別為何？

(c) 過去三年，已完成特殊教育「專題課程」的中小教師數字分別為何？佔全港中小學教師比列分別為何？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05)

答覆：

(a)至(c)

教育局致力提高教師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專業能力。我們於 2007/08 學年推出了為期 5 年的融合教育教師專業發展架構。在該架構下，我們為現職教師提供有系統的基礎、高級及專題課程(「三層課程」)。

2013/14 至 2015/16 學年，修畢「三層課程」的公營主流學校教師人數如下：

課程	2013/14		2014/15		2015/16	
	小學	中學	小學	中學	小學	中學
基礎	215	356	215	295	221	364
高級	92	141	74	86	109	147
專題	200	281	152	316	201	250

由於同一名教師可能修讀一個或多個「三層課程」，所以提供已修讀「三層課程」的教師佔中小學教師總人數的比例，並不恰當及有誤導性。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778)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學前教育、(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5) 特殊教育、(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學前教育、小學、中學、特殊教育、大專院校分別列出接受特殊教育援助的學生數目與當局的開支。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06)

答覆：

按現行的教育政策，教育局會根據專業人士的評估及建議，並在家長的同意下，轉介有較嚴重或多重殘疾的學生入讀特殊學校，接受加強支援服務。其他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可入讀主流學校。教育局一直向所有主流學校及特殊學校發放常規資助，所有學生(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均會受惠於所提供的資助。

此外，為協助主流學校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教育局一直向學校提供額外資源、專業支援及教師培訓。於 2016/17 學年，在常規資助之外，為在公營主流中小學校就讀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的額外支援及服務的修訂預算開支為 14.17 億元。特殊學校方面，2016-17 財政年度的修訂預算開支為 23.24 億元。

在 2016/17 學年，就讀公營主流小學、中學及特殊學校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列於下表：

	小學	中學	特殊學校
學生人數	21 860	21 030	7 680

學前階段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童的服務由社會福利署提供，教育局沒有相關的資料。

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大學而言，用於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撥款已納入個別大學的整體補助金內，因此我們無法提供大學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支援服務的實際開支金額。

政府於2013年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金基金及自資專上教育基金分別注資2,000萬元，合共4,000萬元，以分別設立展毅表現獎和展毅獎學金，嘉許值得表揚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專上學生，鼓勵他們在學業及其他方面追求卓越。每名獲頒展毅表現獎和展毅獎學金的學士學位或副學位課程學生可獲獎學金10,000元。2013/14 至 2015/16學年，展毅表現獎和展毅獎學金的得獎者人數顯示於下表：

學年	2013/14	2014/15	2015/16
展毅表現獎 得獎者人數	50	74	97
展毅獎學金 得獎者人數	50	75	98

此外，由2013-14財政年度起，職業訓練局每年獲經常撥款1,200萬元，以加強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779)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學前教育、(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針對學前教育、幼稚園、小學、中學當局有否對於有學習障礙的學童提供較貼身的小班教學協助，當中的師生比例為何？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07)

答覆：

為協助學校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教育局除向所有主流學校發放常規資助外，亦一直為公營中、小學提供額外資源、專業支援及教師培訓。額外資源包括學習支援津貼、加強言語治療津貼，以及不同計劃下提供的額外教師等。學校須結合各項校內資源，作整體和靈活的調配，因應學生的特殊教育需要提供適切的支援服務，包括聘請額外教師和教學助理，以提供包括小班／小組學習及其他的支援服務(如在課堂上提供支援、在課後提供輔導、安排抽離輔導等)，或購買專業服務(如言語治療、其他專責人員服務、有關社交／語言溝通／執行技巧的訓練小組、情緒管理、學習策略、同儕活動等)。換言之，學校會按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所需的支援採取相應的教學策略(包括但不限於小班教學)。教育局並無收集此類校本資料，因此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

學前階段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童的支援服務由社會福利署提供，因此教育局沒有備存所要求的學前／幼稚園階段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780)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學前教育、(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學前教育、小學、中學與大專院校，除老師外的非教職員與學生的比例：

1. 就特殊學生的社工
2. 就特殊學生的教育心理學家
3. 就正常學生的社工
4. 就正常學生的教育心理學家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08)

答覆：

根據校本管理和院校自主的原則，幼稚園、中小學及大專院校可因應本身的運作需要聘請非教學人員(包括社工和教育心理學家)。教育局沒有收集校本的非教學人員資料，因此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

值得注意的是，為支援公營中、小學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教育局除向所有主流學校發放常規資助外，亦一直為公營學校提供額外資源、專業支援及教師培訓。在各項專業支援中，教育局已向所有公營中、小學提供校本教育心理服務。在該項服務下，每名教育心理學家服務 6 至 10 所學校。由 2016/17 學年開始，教育局進一步優化校本心理服務，在錄取大量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公營學校，將教育心理學家與學校的比例逐步提升至 1:4。校本教育心理服務採取全面的綜合服務模式，目的在提升學校照顧有不同教育需要的學生的能力，各相關學校的所有學生均可受惠於校本教育心理服務。

此外，教育局亦在所有小學推行全方位學生輔導服務。自 2006/07 學年開始，學生輔導人手比率已改善至 18 班或以上的每所公營小學便可獲 1 名學生輔導主任／教師，而開辦 5 至 17 班的公營小學則可獲 0.5 名學生輔導主任／教師。選擇領取學生輔導服務津貼的小學可按需要，向非政府機構購買學生輔導服務或聘用全職或兼職的學生輔導人員；這些學生輔導人員可以是註冊社工、具輔導及／或教學經驗的檢定教師或其他具同等資歷及經驗的專業人員。為進一步加強學生輔導服務，由 2012/13 學年開始，所有公營小學獲提供額外的學生輔導服務津貼。至於中學方面，學校社會工作服務由社會福利署透過非政府機構提供。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781)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學前教育、(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5) 特殊教育、(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學前教育、小學、中學與大專院校，就正常學生與特殊學生分別所需援助的開支，請列明細項。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09)

答覆：

根據現行的教育政策，教育局會根據專業人士的評估及建議，並在家長的同意下，轉介有較嚴重或多重殘疾的學生入讀特殊學校，接受加強支援服務。其他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會入讀主流學校。教育局一直向所有主流學校發放常規資助，所有學生(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均會受惠於該等常規資助。在 2016-17 財政年度，在總目 156 下的學前、小學、中學和特殊教育的開支表列如下：

	學前教育	小學教育	中學教育	特殊教育
修訂預算開支 (百萬元)	3,705	16,709	25,691	2,324

除常規資助外，為協助主流學校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教育局一直向學校提供額外資源、專業支援及教師培訓。於 2016/17 學年，在常規資助之外，為在主流中小學就讀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的額外支援及服務的總開支是 14.17 億元。學前階段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童的服務由社會福利署提供，教育局沒有相關的資料。

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大學而言，用於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撥款已納入個別大學的整體補助金內，因此我們無法提供大學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支援服務的實際開支金額。政府於 2013 年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金基金及自資專上教育基金分別注資 2,000 萬元，合共 4,000 萬元，以分別設立展毅表現獎和展毅獎學金，嘉許值得表揚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專上學生，鼓勵他們在學業及其他方面追求卓越。每名獲頒展毅表現獎和展毅獎學金的學士學位或副學位課程學生可獲獎學金 10,000 元。此外，由 2013-14 財政年度起，職業訓練局每年獲經常撥款 1,200 萬元，以加強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782)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對於特殊學童，當局對於其考公開試及入大學所提供的援助及開支，請列明細項。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10)

答覆：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考評局)為參加公開考試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特別考試安排。由 2012/13 至 2016/17 過去 5 個學年，參加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中，申請特別考試安排的學生人數，按特殊教育需要類別及特別考試安排類別分項列於**附件**。

過去 5 年，考評局就香港高級程度會考和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提供特別考試安排所承擔的開支如下：

學年	開支(百萬元)
2012/13	3.4
2013/14	7.2
2014/15	10.7
2015/16	12.1
2016/17	15.2*

註：考評局的財政年度為每年 9 月 1 日至翌年 8 月 31 日。

*按處理有特殊教育需要考生人數增幅及特別考試安排的複雜性所需的資源，以及參考 2016 年 9 月至 2017 年 1 月期間的實際開支而預計的數字。

大學聯合招生辦法(聯招)是讓參加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及之前的香港高級程度會考)的學生申請報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的學士學位課程的主要平台。殘疾申請人如欲通過聯招申請報讀有關課程，可提交其殘疾狀況資料，供 9 所參加聯招的大學及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的院校(資助計劃院校)考慮。此項安排旨在讓有關申請人盡早得知 9 所參加聯招的大學及資助計劃院校在其入學後所能提供的特別輔助和設施，而 9 所參加聯招的大學及資助計劃院校亦能識別殘疾申請人，從而盡早提供協助和建議，並就有關申請人作適當考慮。

根據大學聯招處的資料，這類申請人會獲 9 所參加聯招的院校及／或資助計劃院校特別考慮，並可能在正式遴選前的特別遴選中獲得取錄資格。然而，他們無須在特別遴選階段確定是否接納取錄資格，因為其申請會在正式遴選中繼續獲院校考慮以決定能否給予較高次序的課程取錄資格。如殘疾申請人在正式遴選中獲得較高次序的課程取錄資格，則在特別遴選中基於特別考慮而給予的取錄資格會被撤回。最終取錄資格會與聯招的正式遴選結果一併公布。

由於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撥款已包括在個別教資會資助院校的整體撥款內，我們無法提供上述大學聯招工作涉及的實際開支分項數字。

附件

2012/13 至 2016/17 學年在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申請特別考試安排的學生人數
(按特殊教育需要類別)

考試年份	考試	肢體活動能力障礙	視障	聽障	語障	特殊學習障礙	其他障礙	總數
2013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100	71	224	110	461	242	1 208
2014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136	69	246	135	619	393	1 598
2015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147	79	217	139	697	467	1 746
2016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115	56	269	128	881	598	2 047
2017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106	56	281	147	1 061	738	2 389

2012/13 至 2016/17 學年在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申請特別考試安排的學生人數
(按特別考試安排類別)

考試年份	考試	在特別試場應考	延長作答時間	特別試題卷			特別答題紙	豁免(部分／全部)	特別服務			
				點字	放大版	節略版			代筆	使用文字處理器	使用電腦讀屏器	語音轉換文字軟件
2013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891	717	9	79	1	327	108	1	17	68	不適用
2014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1 216	1 065	3	75	0	146	105	1	23	86	不適用
2015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1 689^	1 271	9	98	1	151	89	2	24	95	不適用
2016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2 002^	1 624	9	79	2	150	82	8	29	127	不適用
2017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2 354^	1 944	7	77	0	156	80	4	17	171	147

* 截至 2017 年 3 月 1 日的數字
^ 包括紙筆及說話考試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785)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特殊學童，在其進入大專院校，八所資助院校及其餘非資助大專院校所提供的援助與開支，請列明細項。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15)

答覆：

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大學而言，用於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撥款已包含在個別大學所得的整體補助金內，因此我們未能提供為該些學生提供支援服務的實際開支數字。為進一步支援專上界別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政府近年推行了多項措施，詳情如下：

(a) 為協助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修讀教資會資助課程和適應校園生活，以及進一步促進共融文化，教資會於 2015 年向 8 所教資會資助大學提供合共 2,000 萬元的一次性特別撥款，讓教資會資助大學加強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從而顯示教資會致力為所有人(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平等機會。該筆撥款根據個別大學所錄取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人數，按比例分配，讓該些大學推行額外措施，提升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支援服務。8 所教資會資助大學可利用該筆特別撥款購置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學習所需的器材和設備；加強教學和行政人員的培訓，以提高他們對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認識；以及支持學生組織舉辦活動，以鼓勵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融入校園生活。計劃完結後，大學須從整體補助金內調撥資源繼續推展有關措施。

(b) 政府於 2013 年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及自資專上教育基金分別注資 2,000 萬元，設立展毅表現獎及展毅獎學金，以嘉許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優秀專上學生，讓他們在學業及其他方面追求卓越。獲頒展毅表現獎或展毅獎學金的學士學位或副學位課程學生，每人可得 1 萬元獎學金。2013/14 至 2015/16 學年展毅表現獎及展毅獎學金的得獎人數，列於附件。

(c) 自 2013-14 財政年度起，職業訓練局每年獲經常撥款 1,200 萬元，以加強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服務。

(d) 扶貧委員會已通過由關愛基金撥款 1,250 萬元，在 2015/16 至 2017/18 學年推行計劃，為有特殊教育及經濟需要的專上學生增加學習開支助學金，以協助他們通過購置設備等方式促進學習。每名合資格學生每年可獲最高額外 8,000 元的學習開支助學金，實際津貼額視乎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在入息及資產審查機制下就該名學生所評定的資助幅度。

鑑於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專上學生各有所需，政府會繼續鼓勵院校及相關非政府機構分享資訊，以便加強支援及促進共融文化。

附件

獲頒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所設展毅表現獎及
自資專上教育基金所設展毅獎學金的人數

學年	**2013/14**	**2014/15**	**2015/16**
獲頒展毅表現獎人數	50	74	97
獲頒展毅獎學金人數	50	75	98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94)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融合教育政策事宜方面，請當局告知本會：

(a) 2015/16 年，在主流中、小學任教的老師人數分別為 22 900 及 19 400，請分別提供過去五年，在官立中、小校及資助中、小學教師人數變化，及當中已接受以下培訓課程，仍在職的人數變化：

i. 30 小時的基礎課程；
ii. 90 小時的高級課程；
iii. 90 至 120 小時的專題課程

(b) 過去五年當局提供上述各項培訓所涉及的開支數據及項目明細，請以列表方式列出。

提問人：郭榮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9)

答覆：

(a)

2011/12 至 2015/16 學年公營主流小學和中學的教師人數如下：

學年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小學教師人數	17 900	17 900	18 300	18 900	19 400
中學教師人數	25 700	24 100	23 500	23 300	22 900

教育局於 2007/08 學年推出為期 5 年的融合教育教師專業發展架構。在該架構下，我們為在職教師提供有系統的基礎、高級及專題課程(「三層課程」)。2011/12 至 2015/16 學年修畢「三層課程」的公營主流小學和中學教師人數如下：

課程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小學	中學	小學	中學	小學	中學	小學	中學	小學	中學
基礎	147	211	120	339	215	356	215	295	221	364
高級	160	213	89	152	92	141	74	86	109	147
專題	592	386	144	222	200	281	152	316	201	250

(b)

2011/12 至 2015/16 學年「三層課程」的實際開支如下：

課程	實際開支(百萬元)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基礎	4.3	6.3	7.9	7.3	8.3
高級	14.6	11.0	10.7	7.8	12.6
專題	25.1	18.4	24.5	24.4	24.2
總計	44.0	35.7	43.1	39.5	45.1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95)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現時，教育局向所有主流中小學發放「學習支援津貼」，以協助教師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請政府告知本會：

(a) 以下列表格方式表示 2014/15 學年獲發「學習支援津貼」的主流中小學學校數目：

學習支援津貼撥款 (元)	小學數目	中學數目
0-156,000		
156,001-416,000		
416,001-676,000		
676,001-936,000		
936,001-1,196,000		
1,196,001-1,456,000		
1,456,000 以上		

(b) 上述學年的主流中小學將「學習支援津貼」的回撥(claw back)金額及相關學校數字為何？請以列表方式表示。

提問人：郭榮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4)

答覆：

(a)

2014/15 學年，按指定撥款範圍劃分，合資格獲發學習支援津貼的主流公營中小學數目表列如下：

學習支援津貼撥款(元)	小學數目	中學數目
0-156,000	5	56
156,001-416,000	109	120
416,001-676,000	33	63
676,001-936,000	56	59
936,001-1,196,000	52	36
1,196,001-1,456,000	38	29
1,456,000 以上	11	20

(b)

我們鼓勵學校在有關學年充分運用每學年發放的學習支援津貼，以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需要。如學校在學年(資助及按位津貼學校)或財政年度(官立學校)完結時，累積津貼餘款超過學習支援津貼 12 個月撥款的 30%，超額的盈餘將被收回。根據截至 2017 年 3 月的經審計資料， 2014/15 學年(資助及按位津貼學校)／2014-15 財政年度(官立學校)完結時，回撥的學習支援津貼數額及涉及的學校數目表列如下：

	小學	中學
回撥的學習支援津貼數額(百萬元)	1.0	2.0
須回撥學習支援津貼的學校數目	17	48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794)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5) 特殊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主流中小學教師流失率問題，請政府告知：

(a) 過去五年，主流中小學之中分別屬於合約及編制的文憑教師、學位教師數目；

(b) 在流失的中小學教師中，有多少人是因為學校編制或津貼問題而離職？如有相關數據，請以列表方式分別詳細列出；如沒有，原因何在？

(c) 中小學的准用教員及檢定教員人數分別為何？請提供過去五年的累計數據。

提問人：郭榮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02)

答覆：

(a) 公營學校核准教師編制內的職位爲常額教席，而出任有關職位的教師(臨時或代課教師除外)爲常額教師。2012/13 至 2016/17 學年，在公營中小學受聘為學位教師及非學位教師的常額教師及合約教師(即利用政府的現金津貼或學校經費聘用的教師)人數如下：

小學(官立及資助)

學年	常額教師		合約教師	
	學位教師人數*	非學位教師人數*	學位教師人數*	非學位教師人數*
2012/13	7 110	8 780	30	1 510
2013/14	7 330	9 580	0	1 170
2014/15	7 550	9 780	0	1 360
2015/16	7 950	9 540	0	1 600
2016/17 (估計)	8 510	9 240	10	1 790

* 數字調整至最接近的十位數。

中學(官立、資助及按位津貼)

學年	常額教師		合約教師	
	學位教師人數*	非學位教師人數*	學位教師人數*	非學位教師人數*
2012/13	17 010	3 420	1 060	1 430
2013/14	17 350	3 510	820	1 270
2014/15	17 200	3 380	820	1 380
2015/16	16 840	3 200	840	1 540
2016/17 (估計)	16 680	3 060	760	1 570

* 數字調整至最接近的十位數。

(b) 教育局沒有就教師因學校的教師編制規模或學校提供的津貼而離職的人數收集資料。

(c) 由於部分准用教員在取得師資培訓資歷後或會註冊為檢定教員，年內准用教員及檢定教員的人數均會變動。因此，教育局沒有編製過往年度的相關統計數字。2016/17 學年，公營中小學檢定教員及准用教員的估計人數，表列如下：

小學 (官立及資助)		中學 (官立、資助及按位津貼)	
檢定教員人數	准用教員人數	檢定教員人數	准用教員人數
19 210	560	21 070	1 140

註：

1. 數字調整至最接近的十位數。
2. 數字尚未包括正由教育局處理教師註冊申請的教師。
3. 上述數字並未完全反映官立學校教師人數。由於官立學校獲《教育條例》豁免，官立學校教師並非必須進行教師註冊(按公務員條款受聘的官立學校教師，受《公務員事務規例》和公務員事務局頒布的其他規則及規例約束)。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09)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2016/17 學年就讀小學各年級的非華語學生及各少數族裔人數分別為何？

提問人：劉小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028)

答覆：

根據每年收生實況調查收集所得的資料，2016/17 學年就讀公營及直接資助計劃小學各級的非華語學生人數及非華語少數族裔學生人數分別表列於附件 A 及附件 B。該兩組數字並不能互相比較，原因是非華語學生的定義是按家庭常用語言(而非按學生的族裔)作分類。

附件 A

2016/17 學年就讀小學各級的非華語學生人數

級別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非華語學生人數	1 574	1 643	1 617	1 593	1 451	1 388

註：

1. 數字顯示截至 2016 年 9 月的情況。
2. 上述數字包括根據家庭常用語言而歸類為非華語學生的華裔學生。
3. 上述數字包括公營及直接資助計劃小學的學生，但不包括特殊學校的學生。

附件 B

2016/17 學年按族裔劃分
就讀小學各級的非華語少數族裔學生人數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印尼人	25	27	26	21	14	15
菲律賓人	214	211	220	230	221	213
印度人	134	169	149	166	177	175
巴基斯坦人	473	507	557	542	536	506
尼泊爾人	324	341	296	272	227	211
日本人	25	27	18	15	16	12
泰國人	18	27	29	30	23	34
韓國人	6	14	14	9	6	4
其他亞洲人	26	40	45	58	27	31
白人	134	112	101	104	66	50
其他	73	75	63	57	54	52
總數	1 452	1 550	1 518	1 504	1 367	1 303

註：
1. 數字顯示截至 2016 年 9 月的情況。
2. 數字包括公營及直接資助計劃小學的學生，但不包括特殊學校的學生。
3. 規劃教育支援措施時，家庭常用語言不是中文的學生均歸類為非華語學生。上述數字不包括以中文作為家庭常用語言的非華裔學生。

– 完 –

答覆編號

EDB59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10)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2016/17 學年就讀中學各年級的非華語學生及各少數族裔人數分別為何？

提問人：劉小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029)

答覆：

根據每年收生實況調查收集所得的資料，2016/17 學年就讀公營及直接資助計劃中學各級的非華語學生人數及非華語少數族裔學生人數分別表列於附件 A 及附件 B。該兩組數字並不能互相比較，原因是非華語學生的定義是按家庭常用語言(而非按學生的族裔)作分類。

附件 A

2016/17 學年就讀中學各級的非華語學生人數

級別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非華語學生人數	1 648	1 633	1 523	1 454	1 452	1 261

註：

1. 數字顯示截至 2016 年 9 月的情況。
2. 上述數字包括根據家庭常用語言而歸類為非華語學生的華裔學生。
3. 上述數字包括公營及直接資助計劃中學的學生，但不包括特殊學校的學生。

附件 B

2016/17 學年按族裔劃分
就讀中學各級的非華語少數族裔學生人數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印尼人	16	15	11	12	7	11
菲律賓人	239	284	277	251	243	214
印度人	199	210	221	182	204	185
巴基斯坦人	521	546	509	465	460	389
尼泊爾人	262	243	238	213	210	198
日本人	17	7	9	9	9	8
泰國人	36	31	21	12	26	8
韓國人	16	9	9	9	7	5
其他亞洲人	52	54	29	37	22	19
白人	55	44	33	36	29	20
其他	88	80	64	87	65	37
總數	1 501	1 523	1 421	1 313	1 282	1 094

註：
1. 數字顯示截至 2016 年 9 月的情況。
2. 數字包括公營及直接資助計劃中學的學生，但不包括特殊學校的學生。
3. 規劃教育支援措施時，家庭常用語言不是中文的學生均歸類為非華語學生。上述數字不包括以中文作為家庭常用語言的非華裔學生。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11)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學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2016/17 學年就讀幼稚園各班級的非華語學生及各少數族裔人數分別為何？

提問人：劉小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030)

答覆：

目前，香港所有幼稚園均屬私營。幼稚園界別由本地和非本地幼稚園組成，能靈活回應家長的不同訴求和兒童的多元需要。根據每年收生實況調查收集所得的資料，2016/17 學年就讀幼稚園的非華語學生人數及少數族裔學生人數分別表列於附錄 1 及附錄 2。該兩組數字並不能互相比較，原因是非華語學生的定義是按家庭常用語言(而非按學生的族裔)作分類。

2016/17 學年就讀幼稚園各級的非華語學生人數

	幼兒班	低班	高班
非華語學生人數	4 477	4 688	3 075

註：
1. 數字顯示截至 2016 年 9 月的情況。
2. 上述數字包括根據家庭常用語言而歸類為非華語學生的華裔學生。
3. 數字包括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學生。
4. 上述數字包括本地和非本地幼稚園。

2016/17 學年就讀幼稚園各級的少數族裔學生人數

	幼兒班	低班	高班
印尼人	39	33	31
菲律賓人	199	191	194
印度人	463	473	306
巴基斯坦人	468	539	508
尼泊爾人	334	316	328
日本人	282	260	196
泰國人	34	35	38
韓國人	105	149	56
其他亞洲人	125	126	87
白人	1 189	1 258	804
其他	592	604	346
總數	3 830	3 984	2 894

註：
1. 數字顯示截至 2016 年 9 月的情況。
2. 數字包括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學生。
3. 上述數字包括少數族裔學生，但不論其所用的語言。
4. 上述數字包括本地和非本地幼稚園。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12)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2016/17 學年按級別劃分就讀本港小學各年級的跨境學童人數分別為何？

提問人：劉小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031)

答覆：

2016/17 學年按級別劃分就讀本港小學的跨境學童人數如下：

級別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總計
跨境學童人數	4 210	3 709	3 460	2 836	2 005	1 238	17 458

註：　數字來自 2016 年 9 月經學校蒐集，在北區、大埔、元朗、屯門、沙田、荃灣、葵青、東涌及黃大仙區每天跨境上學學生人數的周年調查。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13)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2016/17 學年按級別劃分就讀本港中學各年級的跨境學童人數分別為何？

提問人：劉小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032)

答覆：

2016/17 學年按級別劃分就讀本港中學的跨境學生人數如下：

級別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總計
跨境學生人數	839	654	615	514	427	306	3 355

註：　數字來自 2016 年 9 月經學校蒐集，在北區、大埔、元朗、屯門、沙田、荃灣、葵青、東涌及黃大仙區每天跨境上學學生人數的周年調查。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14)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學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2016/17 學年按區議會分區劃分各區的全日制及半日制幼稚園數目及學生人數分別為何？

提問人：劉小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033)

答覆：

2016/17 學年按區議會分區劃分，開辦全日制和半日制班級的幼稚園數目，以及該些幼稚園班級的學童人數，表列如下：

分區	全日制班級		半日制班級	
	幼稚園數目	學童人數	幼稚園數目	學童人數
中西區	22	1 282	33	4 897
灣仔	13	1 227	25	5 898
東區	58	3 056	68	8 804
南區	20	1 301	34	3 347
深水埗	36	2 754	35	6 979
油尖旺	25	1 942	23	4 557
九龍城	49	3 691	78	19 363
黃大仙	41	3 254	32	4 354
觀塘	58	4 523	49	7 841
荃灣	23	1 854	32	5 368
屯門	60	4 298	48	8 919
元朗	56	3 991	57	13 224
北區	33	1 956	38	10 227
大埔	29	2 179	29	4 603
沙田	54	3 876	58	10 837
西貢	43	2 995	49	6 160
離島	24	1 446	33	2 466
葵青	48	3 521	46	7 042

註：數字反映截至該學年 9 月中的情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15)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過去六年按各類殘疾類別劃分就讀主流小學各年級的殘疾學童人數分別為何？(請填寫下表)

特殊學習困難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智障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自閉症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肢體傷殘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視障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聽障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言語障礙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提問人：劉小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034)

答覆：

於 2011/12 至 2016/17 學年，按級別及主要特殊教育需要的類別劃分，在公營主流小學就讀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載於附錄。隨着學校和家長對特殊教育需要的意識提高，加上識別工具及機制日益完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年來均見增加。

2011/12 至 2016/17 學年
按級別及主要特殊教育需要的類別劃分
在公營主流小學就讀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註 1)

特殊學習困難	小一 (註 2)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2011/12	20	428	1 612	2 039	2 131	2 197
2012/13	20	533	1 645	1 943	2 084	2 163
2013/14	18	437	1 770	1 862	1 984	2 115
2014/15	13	318	1 806	2 047	1 892	2 013
2015/16	8	285	1 920	2 101	2 133	1 918
2016/17	2	206	2 142	2 231	2 136	2 144

智障	小一 (註 2)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2011/12	68	94	166	166	154	127
2012/13	67	88	113	181	161	154
2013/14	97	88	98	130	181	157
2014/15	76	120	126	103	134	181
2015/16	87	89	140	122	95	130
2016/17	86	119	107	130	124	105

自閉症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2011/12	431	422	417	386	378	290
2012/13	496	542	487	469	425	417
2013/14	547	662	624	533	502	444
2014/15	571	684	746	694	574	532
2015/16	633	803	816	814	750	604
2016/17	683	841	943	894	874	784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2011/12	53	143	293	449	503	513
2012/13	57	186	414	535	634	628
2013/14	45	200	508	648	700	751
2014/15	77	207	515	807	853	811
2015/16	133	260	605	827	1 023	1 005
2016/17	159	311	675	967	1 068	1 169

肢體傷殘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2011/12	21	21	18	19	29	32
2012/13	13	23	22	15	22	31
2013/14	12	18	23	25	16	21
2014/15	12	16	21	23	26	16
2015/16	18	15	15	17	25	26
2016/17	12	27	16	19	16	24

視障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2011/12	0	6	6	6	12	8
2012/13	2	3	5	7	4	11
2013/14	4	5	3	5	7	4
2014/15	6	5	5	3	5	7
2015/16	7	8	6	5	3	5
2016/17	1	8	8	7	4	1

聽障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2011/12	33	45	49	52	60	72
2012/13	35	34	42	48	49	57
2013/14	38	36	43	44	51	52
2014/15	44	46	38	46	44	56
2015/16	36	49	59	46	44	45
2016/17	46	43	53	62	50	42

言語障礙	小一 (註 2)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2011/12	47	910	450	281	174	110
2012/13	30	890	445	268	189	117
2013/14	36	815	447	271	178	130
2014/15	17	916	440	261	146	112
2015/16	31	772	585	361	209	141
2016/17	18	872	601	469	337	220

註：

1. 數字反映有關學年 9 月時的情況。
2. 透過及早識別和輔導措施，被識別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會在年內有所增加。

– 完 –

審核 2017-18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60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16)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過去六年按各類殘疾類別劃分就讀主流中學各年級的殘疾學童人數分別為何？(請填寫下表)

特殊學習困難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中七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智障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中七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自閉症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中七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中七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肢體傷殘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中七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視障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中七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聽障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中七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言語障礙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中七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提問人：劉小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035)

答覆：

於 2011/12 至 2016/17 學年，按級別及主要特殊教育需要的類別劃分，在公營主流中學就讀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載於附錄。隨着學校和家長對特殊教育需要的意識提高，加上識別工具及機制日益改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年來均見增加。

2011/12 至 2016/17 學年
按級別及主要特殊教育需要的類別劃分
在公營主流中學就讀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

特殊學習困難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中七
2011/12	1 891	1 803	1 494	1 248	834	557	19
2012/13	2 267	1 822	1 792	1 344	1 041	779	不適用
2013/14	2 297	2 141	1 810	1 601	1 105	934	不適用
2014/15	2 259	2 214	2 102	1 639	1 322	982	不適用
2015/16	2 198	2 137	2 210	1 882	1 386	1 203	不適用
2016/17	2 155	2 064	2 121	2 011	1 599	1 309	不適用

智障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中七
2011/12	164	184	181	178	108	125	0
2012/13	149	168	195	153	164	103	不適用
2013/14	183	137	175	161	125	145	不適用
2014/15	180	182	152	145	130	116	不適用
2015/16	219	168	181	117	121	122	不適用
2016/17	169	199	167	151	109	112	不適用

自閉症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中七
2011/12	225	210	206	177	129	94	11
2012/13	294	258	245	208	179	123	不適用
2013/14	396	345	298	246	199	179	不適用
2014/15	435	442	371	314	233	190	不適用
2015/16	495	471	497	384	309	227	不適用
2016/17	588	533	509	490	376	306	不適用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中七
2011/12	488	468	379	265	124	62	4
2012/13	577	567	486	362	228	113	不適用
2013/14	710	709	589	482	320	204	不適用
2014/15	847	797	736	552	418	291	不適用
2015/16	938	983	846	716	486	381	不適用
2016/17	1 114	1 094	1 008	801	615	461	不適用

肢體傷殘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中七
2011/12	35	47	39	50	38	31	7
2012/13	33	42	45	41	47	38	不適用
2013/14	32	37	43	46	33	44	不適用
2014/15	18	33	47	46	38	34	不適用
2015/16	18	21	36	47	38	34	不適用
2016/17	26	18	23	41	44	38	不適用

視障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中七
2011/12	15	11	26	19	16	17	4
2012/13	8	18	19	21	19	13	不適用
2013/14	12	12	19	18	20	19	不適用
2014/15	3	14	13	24	19	20	不適用
2015/16	8	3	16	13	23	19	不適用
2016/17	7	9	11	18	12	21	不適用

聽障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中七
2011/12	63	71	78	82	87	88	23
2012/13	66	58	72	63	80	79	不適用
2013/14	60	68	55	76	58	83	不適用
2014/15	57	69	71	63	69	54	不適用
2015/16	63	58	72	74	59	68	不適用
2016/17	42	58	59	71	65	56	不適用

言語障礙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中七
2011/12	60	29	42	35	20	22	2
2012/13	73	39	22	22	21	13	不適用
2013/14	65	41	40	19	18	24	不適用
2014/15	70	48	47	23	29	23	不適用
2015/16	107	36	51	49	31	26	不適用
2016/17	135	74	58	37	22	28	不適用

註：

數字反映有關學年 9 月時的情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17)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過去六年按各類殘疾類別劃分就讀副學位及學士學位的殘疾學童人數分別為何？(請填寫下表)

特殊學習困難	副學位	學士學位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自閉症	副學位	學士學位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副學位	學士學位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肢體傷殘	副學位	學士學位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視障	副學位	學士學位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聽障	副學位	學士學位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言語障礙	副學位	學士學位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其他類別	副學位	學士學位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提問人：劉小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036)

答覆：

2012/13 至 2016/17 學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經本地評審全日制副學位及學士學位學生人數，按殘疾類別載列如下：

特殊學習困難	副學位	學士學位
2012-13	48	24
2013-14	65	25
2014-15	121	36
2015-16	154	44
2016-17 (臨時)	229	62

自閉症	副學位	學士學位
2012-13	23	10
2013-14	28	11
2014-15	40	15
2015-16	51	22
2016-17 (臨時)	74	28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副學位	學士學位
2012-13	9	13
2013-14	16	15
2014-15	33	19
2015-16	52	37
2016-17 (臨時)	81	46

肢體傷殘	副學位	學士學位
2012-13	37	47
2013-14	41	46
2014-15	63	59
2015-16	54	56
2016-17 (臨時)	47	59

視障	副學位	學士學位
2012-13	34	58
2013-14	30	46
2014-15	28	53
2015-16	40	52
2016-17 (臨時)	31	52

聽障	副學位	學士學位
2012-13	65	74
2013-14	64	84
2014-15	65	119
2015-16	65	112
2016-17 (臨時)	59	110

言語障礙	副學位	學士學位
2012-13	9	4
2013-14	12	5
2014-15	16	11
2015-16	25	11
2016-17 (臨時)	44	12

其他類別 *	副學位	學士學位
2012-13	69	104
2013-14	52	105
2014-15	98	146
2015-16	106	165
2016-17 (臨時)	117	187

* 包括多個殘疾類別。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18)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學前教育、(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今個學年，就讀學前教育、小學及中學各年級的總學童人數分別為何？

提問人：劉小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037)

答覆：

2016/17 學年按級別劃分的幼稚園(包括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小學和中學的學生人數如下：

程度	級別	學生人數
幼稚園(包括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幼兒班	57 355
	低班	65 769
	高班	60 908
	幼兒班至高班	**184 032**
小學	小一	61 861
	小二	59 896
	小三	60 735
	小四	59 292
	小五	55 240
	小六	51 984
	小一至小六	**349 008**
中學	中一	54 479
	中二	54 424
	中三	56 052
	中四	57 637
	中五	58 274
	中六	55 023
	中七	2 263
	中一至中七	**338 152**

註： (1) 數字並不包括特殊學校及提供補習、職業訓練及成人教育課程的私立學校所營辦的日間中學課程。

(2) 數字反映相關學年 9 月時的情況。

(3) 在推行新高中學制後，本地課程自 2012/13 學年起沒有中七津貼學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36)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按院校及課程劃分，提供過去 5 年，以自資形式開辦的學士學位及副學士課程的預計收生學額、實際收生數目，學費及升幅。

提問人：劉小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013)

答覆：

根據相關院校提供的資料，2012/13 至 2016/17 學年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副學位、第一年級學士學位和銜接學位課程按院校劃分的預計收生學額、實際收生人數和平均每年學費載於附件。

附件

2012/13 至 2016/17 學年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副學位、第一年級學士學位和銜接學位課程按院校劃分的預計收生學額

院校	2012/13 學年 預計收生學額				2013/14 學年 預計收生學額				2014/15 學年 預計收生學額				2015/16 學年 預計收生學額				2016/17 學年 預計收生學額			
	副學位[1]	第一年級學士學位	銜接學位	總計	副學位	第一年級學士學位	銜接學位	總計	副學位	第一年級學士學位	銜接學位	總計	副學位	第一年級學士學位[2]	銜接學位	總計	副學位	第一年級學士學位[2]	銜接學位	總計
明愛白英奇專業學校	340	-	-	340	400	-	-	400	290	-	-	290	270	-	-	270	185	-	-	185
明愛社區書院	-	-	-	-	-	-	-	-	60	-	-	60	296	-	-	296	132	-	-	132
明愛專上學院	360	480	80	920	400	360	30	790	340	660	200	1 200	300	360	345	1 005	195	330	325	850
明德學院	-	400	320	720	-	240	320	560	-	320	320	640	-	440	320	760	-	440	320	760
珠海學院	-	1 450	-	1 450	-	725	-	725	-	880	-	880	-	1 030	-	1 030	-	1 040	-	1 040
香港城市大學及轄下專業進修學院和專上學院	3 525	-	1 142	4 667	3 500	-	1 634	5 134	3 600	-	1 848	5 448	2 500	-	1 930	4 430	2 900	380	1 615	4 895
宏恩基督教學院	-	-	-	-	-	-	-	-	-	-	-	-	-	180	-	180	-	180	-	180
恆生管理學院	200	1 295	130	1 625	140	801	69	1 010	140	1 513	99	1 752	-	1 282	215	1 497	-	1 300	260	1 560
港專學院	-	-	-	-	-	-	-	-	-	20	20	40	-	25	25	50	-	15	25	40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保良局何鴻燊社區書院	1 591	-	-	1 591	2 040	-	-	2 040	2 000	-	-	2 000	1 900	-	-	1 900	1 960	-	-	1 960
香港三育書院	40	-	-	40	40	-	-	40	-	-	-	-	-	-	-	-	-	-	-	-
香港藝術學院[3]	55	65	-	120	55	65	-	120	80	65	-	145	80	65	-	145	50	65	-	115
香港浸會大學及轄下持續教育學院和國際學院	3 090	-	630	3 720	2 055	-	730	2 785	1 957	120	900	2 977	1 993	120	1 450	3 563	1 993	120	1365	3 478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	945	-	-	945	1 030	-	-	1 030	1 005	-	-	1 005	375	-	-	375	275	-	-	275
香港科技專上書院	460	140	90	690	662	210	130	1 002	300	250	170	720	300	100	191	591	200	150	191	541
香港能仁專上學院	300	-	-	300	300	-	-	300	90	120	40	250	90	120	80	290	60	180	100	340
香港樹仁大學	-	1 314	-	1 314	-	1 500	-	1 500	-	1 323	-	1 323	-	1 283	-	1 283	-	1 245	-	1 245
楷博商業及會計學校	160	-	-	160	-	-	-	-	-	-	-	-	-	-	-	-	-	-	-	-
嶺南大學及轄下社區學院和持續進修學院	2 880	-	-	2 880	2 000	-	-	2 000	1 665	-	-	1 665	680	-	-	680	650	-	-	650
培正專業書院	120	-	-	120	150	-	-	150	260	-	-	260	-	-	-	-	-	-	-	-
嘉諾撒聖心商學書院	160	-	-	160	-	-	-	-	-	-	-	-	-	-	-	-	-	-	-	-
薩凡納藝術設計(香港)大學有限公司／ Savannah College of Art and Design, Inc.	-	228	-	228	-	175	-	175	-	225	-	225	-	300	-	300	-	300	-	300
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1 420	-	185	1 605	1 650	-	270	1 920	1 500	-	415	1 915	1 400	-	455	1 855	1 210	-	455	1 665
香港教育大學	285	271	104	660	250	355	112	717	226	380	139	745	126	379	139	644	-	334	140	474
香港理工大學及轄下專業進修學院和香港專上學院	4 500	-	1 725	6 225	4 000	-	1 877	5 877	4 000	-	2 230	6 230	3 640	-	2 065	5 705	3 675	-	2 158	5 833
香港科技大學	-	-	-	-	-	-	-	-	-	45	-	45	-	45	-	45	-	45	-	45
香港公開大學及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	420	1 353	1 134	2 907	740	371	886	1 997	1 035	1 796	1 256	4 087	1 440	1 810	1 380	4 630	1 080	1 710	1 050	3 840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及香港大學附屬學院	3 901	-	55	3 956	4 220	35	185	4 440	4 220	50	292	4 562	3 500	120	731	4 351	2 800	85	507	3 392
東華學院	250	710	205	1 165	300	710	205	1 215	200	710	305	1 215	150	710	305	1 165	310	660	320	1 290
職業訓練局	5 510	210	775	6 495	5 056	495	1 235	6 786	3 740	660	2 340	6 740	3 030	930	2 705	6665	2 610	1 010	2 978	6 598
耀中社區書院	220	-	-	220	420	-		420	180	-	-	180	120	-	-	120	120	-	-	120
青年會專業書院	105	-	-	105	40	-	-	40	90	-	-	90	90	-	-	90	80	-	-	80

註：

[1] 包括在舊學制下提供的副學位課程。

[2] 包括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下的學額。

[3] 香港藝術學院的全日制及兼讀制副學位課程於 2012/13 學年的預計收生學額為 85 人。因應全日制學額的需求，兼讀制課程最後並無取錄學生。

「-」 指沒有開辦有關課程。

數字基於院校為規劃用途而作出的估計數字，不一定代表核准收生學額上限。

2012/13 至 2016/17 學年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副學位、第一年級學士學位和銜接學位課程按院校劃分的實際收生人數

院校	2012/13 學年				2013/14 學年				2014/15 學年				2015/16 學年				2016/17 學年			
	實際收生人數				實際收生人數				實際收生人數				實際收生人數				實際收生人數[1]			
	副學位[2]	第一年級學士學位	銜接學位	總計	副學位	第一年級學士學位	銜接學位	總計	副學位	第一年級學士學位	銜接學位	總計	副學位	第一年級學士學位[3]	銜接學位	總計	副學位	第一年級學士學位[3]	銜接學位	總計
明愛白英奇專業學校	179	-	-	179	215	-	-	215	191	-	-	191	162	-	-	162	128	-	-	128
明愛社區書院	-	-	-	-	-	-	-	-	36	-	-	36	88	-	-	88	92	-	-	92
明愛專上學院	180	60	43	283	216	73	64	353	207	307	130	644	174	283	121	578	158	277	105	540
明德學院	-	231	54	285	-	154	77	231	-	105	119	224	-	75	62	137	-	25	10	35
珠海學院	-	852	-	852	-	309	-	309	-	381	-	381	-	169	-	169	-	166	-	166
香港城市大學及轄下專業進修學院和專上學院	3 611	-	1 132	4 743	3 370	-	1 673	5 043	2 457	-	1 794	4 251	3 299	-	1 110	4 409	3 392	236	688	4 316
宏恩基督教學院	-	-	-	-	-	-	-	-	-	-	-	-	-	51	-	51	-	18	-	18
恆生管理學院	318	1 636	121	2 075	106	755	65	926	85	1 479	89	1 653	-	1 071	136	1 207	-	1 174	251	1 425
港專學院	-	-	-	-	-	-	-	-	-	@	@	@	-	-	8	8	-	@	@	@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保良局何鴻燊社區書院	2 824	-	-	2 824	992	-	-	992	1 252	-	-	1 252	1 177	-	-	1 177	1 002	-	-	1 002
香港三育書院[4]	1	-	-	1	-	-	-	-	-	-	-	-	-	-	-	-	-	-	-	-
香港藝術學院	93	68	-	161	54	42	-	96	60	61	-	121	42	36	-	78	72	114	-	186
香港浸會大學及轄下持續教育學院和國際學院	2 853	-	672	3 525	1 750	-	693	2 443	1 861	132	982	2 975	1 888	126	950	2 964	1 874	137	898	2 909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	206	-	-	206	336	-	-	336	268	-	-	268	207	-	-	207	216	-	-	216
香港科技專上書院	476	51	62	589	587	71	127	785	230	193	248	671	215	13	138	366	221	60	119	400
香港能仁專上學院	12	-	-	12	20	-	-	20	5	8	15	28	12	25	13	50	0	12	12	24
香港樹仁大學	-	1 354	-	1 354	-	1 495	-	1 495	-	1 262	-	1 262	-	1 337	-	1 337	0	817	-	817
楷博商業及會計學校	14	-	-	14	-	-	-	-	-	-	-	-	-	-	-	-	-	-	-	-
嶺南大學及轄下社區學院和持續進修學院	3 514	-	-	3 514	1 333	-	-	1 333	601	-	-	601	499	-	-	499	475	-	-	475
培正專業書院[5]	-	-	-	-	3	-	-	3	-	-	-	-	-	-	-	-	-	-	-	-
嘉諾撒聖心商學書院	116	-	-	116	-	-	-	-	-	-	-	-	-	-	-	-	-	-	-	-
薩凡納藝術設計(香港)大學有限公司／Savannah College of Art and Design, Inc.	-	155	-	155	-	178	-	178	-	129	-	129	-	115	-	115	-	119	-	119
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1 410	-	163	1 573	979	-	295	1 274	1 171	-	387	1 558	1 074	-	220	1 294	957	-	137	1 094
香港教育大學	333	295	119	747	181	350	109	640	212	358	126	696	115	288	131	534	-	284	125	409
香港理工大學及轄下專業進修學院和香港專上學院	4 704	-	1 746	6 450	3 810	-	1 776	5 586	3 591	-	2 133	5 724	3 713	-	1 806	5 519	4 224	-	1 701	5 925
香港科技大學	-	-	-	-	-	-	-	-	-	41	-	41	-	48	-	48	-	56	-	56
香港公開大學及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	495	1 481	951	2 927	626	264	920	1 810	856	1 779	1 341	3 976	1 018	1 880	1 394	4 292	860	1 639	1 434	3 933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及香港大學附屬學院	5 181	-	39	5 220	2 532	57	230	2 819	2 911	71	349	3 331	2 719	60	486	3 265	2 932	50	315	3 297
東華學院	274	464	112	850	231	475	165	871	78	394	181	653	107	363	118	588	236	350	129	715
職業訓練局	3 695	268	920	4 883	3 662	522	1 227	5 411	3 570	494	2 594	6 658	3 002	761	2 043	5 806	2 450	641	2 020	5 111
耀中社區書院	56	-	-	56	44	-		44	84	-	-	84	107	-	-	107	108	-	-	108
青年會專業書院	48	-	-	48	23	-	-	23	32	-	-	32	37	-	-	37	32	-	-	32

註：

[1] 截至 2016 年 10 月底的臨時數字，最終的實際收生人數或會更改。

[2] 包括在舊學制下提供的副學位課程。

[3] 包括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下的學額。

[4] 香港三育書院由 2013/14 學年開始停止取錄新生。

[5] 培正專業書院最終決定 2012/13 及 2014/15 學年不開辦課程，故此這兩個學年沒有收生。

「-」 指有關院校沒有開辦相關課程。

@ 院校沒有提供數字。

2012/13 至 2016/17 學年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副學位、第一年級學士學位和銜接學位課程按院校劃分的平均每年學費

院校	平均每年學費(元)														
	2012/13 學年[1]			2013/14 學年			2014/15 學年			2015/16 學年			2016/17 學年		
	副學位	第一年級學士學位	銜接學位	副學位	第一年級學士學位	銜接學位	副學位	第一年級學士學位	銜接學位	副學位	第一年級學士學位	銜接學位	副學位	第一年級學士學位	銜接學位
明愛白英奇專業學校	49,045 - 53,840	-	-	51,015 - 56,540	-	-	51,800 - 57,705	-	-	54,000 - 60,500	-	-	56,060 - 62,800	-	-
明愛社區書院	-	-	-	-	-	-	48,500	-	-	46,000 - 48,500	-	-	47,250 - 53,250	-	-
明愛專上學院	49,045 - 52,750	57,230	59,265	51,015 - 55,390	60,095 - 61,903	62,230	51,800 - 56,235	64,023 - 89,100	65,473 - 66,590	54,000 - 58,500	66,250 - 94,050	67,667 - 71,280	56,060 - 60,730	69,105 - 101,640	70,580 - 71,970
明德學院	-	87,000	92,000	-	87,000	92,000	-	87,000	92,000	-	94,000	99,000	-	94,000	99,000
珠海學院	-	55,000	-	-	53,429 - 61,500	-	-	65,000 - 65,833	-	-	68,500 - 69,333	-	-	71,500	-
香港城市大學及轄下專業進修學院[2]和專上學院	47,250 - 56,250	-	72,000 - 90,300	47,250 - 56,250	-	61,750 - 95,700	47,250 - 56,250	-	64,350 - 100,500	47,250 - 56,250	-	66,950 - 97,380	47,250 - 83,900	73,200	69,881 - 101,280
宏恩基督教學院	-	-	-	-	-	-	-	-	-	-	62,500	-		62,500	-
恆生管理學院	45,000	63,500	65,000	48,000	66,500	68,000	49,500	69,000	70,500	-	77,250	82,300	-	79,800	81,466 - 84,800
港專學院	-	-	-	-	-	-	-	64,750	66,000	-	64,750	66,000	-	66,000	66,000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保良局何鴻燊社區書院	51,150	-	-	52,500	-	-	52,500	-	-	55,000	-	-	55,000	-	-
香港三育書院	39,600	-	-	-	-	-	-	-	-	-	-	-	-	-	-
香港藝術學院[2]	43,000	77,522	-	45,000	81,400	-	46,500	81,400	-	48,000	84,000	-	49,500	86,700	-
香港浸會大學及轄下持續教育學院和國際學院	48,750 - 58,720	-	63,000 - 69,300	48,750 - 66,978	-	63,000 - 82,500	47,250 - 55,000	58,720	50,463 - 108,000	47,250 - 55,000	58,720	50,463 - 108,000	47,250 - 57,000	58,720	78,000 - 158,000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	41,000 - 49,480	-	-	43,740 - 51,600	-	-	47,100 - 54,120	-	-	47,100 - 54,120	-	-	49,880 - 56,760	-	-
香港科技專上書院[2]	35,800	42,120 - 45,000	42,120 - 45,000	37,400	45,000	45,000	42,000	57,533	55,000 - 58,800	42,000 - 65,000	58,800	58,800	42,000 - 65,000	58,800	58,800
香港能仁專上學院	38,000	-	-	38,000	-	-	38,000	60,000	60,000	40,000	63,000 - 69,000	63,000 - 76,500	41,000	65,000 - 71,000	65,000 - 79,000
香港樹仁大學	-	55,000	-	-	55,000	-	-	60,000	-	-	60,000	-	-	60,000	-
楷博商業及會計學校	48,000	-	-	-	-	-	-	-	-	-	-	-	-	-	-
嶺南大學及轄下社區學院和持續進修學院	43,800 - 50,000	-	-	43,800 - 50,000	-	-	43,800 - 50,000	-	-	48,000 - 52,500	-	-	50,000 - 52,500	-	-
培正專業書院	39,000	-	-	41,000	-	-	41,000 - 44,000	-	-	-	-	-	-	-	-
嘉諾撒聖心商學書院	43,700	-	-	-	-	-	-	-	-	-	-	-	-	-	-
薩凡納藝術設計(香港)大學有限公司／Savannah College of Art and Design, Inc. [2]	-	266,939	-	-	279,755	-	-	282,215	-	-	287,856	-	-	281,014	-
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2]	42,000 - 49,150	-	117,600	45,225 - 49,810	-	117,600	45,140 - 57,375	-	95,000 - 119,400	46,575 - 69,700	-	95,000 - 119,400	48,038 - 72,760	-	90,000 - 127,800

院校	平均每年學費(元)														
	2012/13 學年[1]			2013/14 學年			2014/15 學年			2015/16 學年			2016/17 學年		
	副學位	第一年級學士學位	銜接學位	副學位	第一年級學士學位	銜接學位	副學位	第一年級學士學位	銜接學位	副學位	第一年級學士學位	銜接學位	副學位	第一年級學士學位	銜接學位
香港教育大學	41,800 - 46,800	72,000 - 77,500	79,267 - 93,600	48,100	72,000 - 80,000	73,500 - 84,000	48,100 - 65,000	72,000 - 84,000	72,000 - 84,000	48,100	75,000 - 84,000	72,000 - 84,000	-	75,000 - 84,000	75,000 - 85,800
香港理工大學及轄下專業進修學院和香港專上學院	49,200 - 54,120	-	65,100 - 105,000	50,400 - 55,440	-	66,650 - 110,000	50,400 - 55,440	-	64,500 - 120,000	50,400 - 55,440	-	64,500 – 120,000	52,500 - 62,475	-	67,500 - 120,000
香港科技大學	-	-	-	-	-	-	-	247,759	-	-	251,649	-	-	251,649	-
香港公開大學及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2]	43,000 - 55,800	49,600 - 62,000	49,600 - 66,133	45,000 - 66,365	52,000 - 65,000	52,000 - 77,440	48,000 - 72,700	54,600 - 68,250	54,600 - 78,667	51,000 – 72,900	60,060 - 111,800	54,600 - 82,107	53,700 - 82,575	65,480 - 115,600	65,475 - 100,738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及香港大學附屬學院[2]	52,500 - 62,000	57,200	72,000	52,500 - 72,000	59,200	46,200 - 108,500	52,500 - 72,000	48,000	46,200 - 108,500	55,000 - 75,500	50,000	46,200 - 108,000	55,000 - 76,000	53,600	49,900 - 110,700
東華學院	52,500 - 79,200	66,000 - 99,200	66,000 - 90,600	52,500 - 79,200	66,000 - 108,800	66,000 - 90,600	52,500 - 76,250	66,000 - 108,800	42,000 - 90,600	60,000 - 76,250	68,100 - 115,600	42,000 - 105,700	54,000 - 88,150	62,250 - 115,600	42,000 - 109,475
職業訓練局[2]	46,500 - 47,750	66,150 - 75,900	55,000 - 75,400	46,500 - 47,750	66,150 - 75,900	57,800 - 75,400	48,600 - 49,800	66,000 - 79,200	58,700 - 86,800	51,200 - 52,400	68,640 - 82,500	61,000 - 90,250	52,200 - 53,400	71,280 - 92,730	62,800 - 94,750
耀中社區書院	53,550	-	-	60,500	-	-	63,150 - 63,650	-	-	64,900	-	-	67,000	-	-
青年會專業書院	43,000	-	-	44,250	-	-	46,000	-	-	43,200 - 46,000	-	-	45,000 - 49,500	-	-

註：

[1] 學費資料包括在舊學制下提供的副學位課程。

[2] 提供經本地評審的非本地第一年級學士學位及／或銜接學位課程的院校。

「-」 指沒有開辦有關課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37)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在演詞 164 段指出「由二零一八／一九學年起把指定專業／界別資助計劃恆常化，並將資助學額增加至每屆約三千個，涉及款額每年約八億五千萬元。」請按院校及課程劃分，提供於 2015-16，2016-17，2017-18 學年，受資助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學士學位的資助學額數目、一、二及三年級資助學生數目、課程學費，每年資助額，資助額佔總學費百分比，及總資助額。

請當局告知選定指定專業／界別資助的準則，及(若)有新指定專業／界別增加的理由。

提問人：劉小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014)

答覆：

為培育切合本港社會及經濟需要的人才，政府由2015/16學年起以試行形式推行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資助計劃)，資助每屆約1 000名學生修讀選定範疇的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指定學士學位課程。政府已於2017年施政報告公布，將資助計劃由2018/19學年開始恆常化，並將資助學額由每屆約1 000名增加至約3 000名。已入讀有關指定課程的學生亦可在該學年起享有資助。預計每學年約有13 000名學生受惠。

就資助計劃試行期間入學的學生而言，教育局在諮詢各政策局後，把護理、建築及工程、檢測及認證、創意工業、物流，和旅遊及款待列為人才需求殷切的六大範疇。資助計劃的選定課程須為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學士學位課程，並有助培育所需人才，以支援本港人力需求殷切的特定行業。教育局會諮詢各決策局，以確定每屆的選定課程，以及每個選定課程的資助學額數目。

資助計劃按兩級制提供單位資助：入讀非實驗室為本課程的學生，每年可獲達4萬元的資助；入讀實驗室為本課程的學生，可獲資助較多，每年可達7萬元。資助金在相關課程的正常修業期內(即4至6年)發放，有關院校將根據實際入讀指定課程的合資格學生人數獲發資助，但以選定課程的資助學額為上限。學生如有經濟需要，仍可就實際應繳的學費(即扣除單位資助後的學費)，申請學生資助。詳情載於附件。

附件

2015/16 學年有關院校、選定課程、資助學額數目、獲資助學生人數、
扣除資助前的平均每年學費、每年資助額及有關資助的實際開支

院校	課程	資助學額數目	獲資助學生人數	扣除資助前的平均每年學費(元)	每年資助額(元)	學費資助的百分比(%)	資助的實際開支(元)
珠海學院	建築(榮譽)學士	40	20	69,333	40,000	57.7	800,000
恒生管理學院	供應鏈管理工商管理(榮譽)學士	70	70	77,250	40,000	51.8	2,720,000
香港公開大學	動畫及視覺特效榮譽藝術學士	80	74	90,000	70,000	77.8	5,180,000
	護理學榮譽學士(普通科)	150	150	111,800	70,000	62.6	10,500,000
	護理學榮譽學士(精神科)	70	70	111,800	70,000	62.6	4,900,000
	檢測和認證榮譽理學士	50	50	90,000	70,000	77.8	3,500,000
東華學院	健康科學學士(榮譽)學位－主修護理學	200	200	108,280	70,000	64.6	13,755,000
職業訓練局轄下的香港高等教育科技學院	時裝設計(榮譽)文學士	60	60	87,533	70,000	80.0	4,200,000
	產品設計(榮譽)文學士	60	59	87,533	70,000	80.0	4,130,000
	廚藝及管理(榮譽)文學士	30	30	87,533	40,000	45.7	1,200,000
	園境建築(榮譽)文學士	10	10	87,533	40,000	45.7	400,000
	土木工程(榮譽)工學士	60	60	87,533	70,000	80.0	4,200,000
	環境工程及管理(榮譽)工學士	60	60	87,533	70,000	80.0	4,200,000
	總計	**940**	**913**				**59,685,000**

2016/17學年有關院校、選定課程、資助學額數目、獲資助學生人數、
扣除資助前的平均每年學費、每年資助額及有關資助的預算開支

院校	課程	資助學額數目	獲資助學生人數		扣除資助前的平均每年學費(元)	每年資助額(元)	學費資助的百分比(%)	資助的預算開支(元)
			第一年	第二年				
明愛專上學院	護理學榮譽學士	60	60	-	101,640	70,000	68.9	4,200,000
珠海學院	建築(榮譽)學士	-	-	19	71,500	40,000	57.7	760,000
	建築學(榮譽)理學士	40	22	-	71,500	40,000	55.9	900,000
恒生管理學院	供應鏈管理工商管理(榮譽)學士	70	70	69	79,800	40,000	50.1	5,560,000
香港公開大學	動畫及視覺特效榮譽藝術學士	80	80	72	90,000	70,000	77.8	10,640,000
	護理學榮譽學士(普通科)	150	150	149	111,800	70,000	62.6	20,930,000
	護理學榮譽學士(精神科)	70	70	67	111,800	70,000	62.6	9,590,000
	檢測和認證榮譽理學士	50	48	49	90,000	70,000	77.8	6,790,000
東華學院	健康科學學士(榮譽)學位－主修護理學	200	200	190	109,475	70,000	63.9	27,300,000
職業訓練局轄下的香港高等教育科技學院	時裝設計(榮譽)文學士	60	44	58	91,245	70,000	76.7	7,140,000
	產品設計(榮譽)文學士	60	57	52	91,245	70,000	76.7	7,630,000
	廚藝及管理(榮譽)文學士	30	30	30	91,245	40,000	43.8	2,400,000
	園境建築(榮譽)文學士	10	10	9	91,245	40,000	43.8	760,000
	園藝及園境管理(榮譽)文學士	30	30	-	91,245	40,000	43.8	1,200,000
	土木工程(榮譽)工學士	60	60	56	98,835	70,000	70.8	8,120,000
	環境工程及管理(榮譽)工學士	60	60	58	91,245	70,000	76.7	8,260,000
	總計	**1 030**	**991**	**878**				**122,180,000**

2017/18學年入學學生的有關院校、選定課程、資助學額數目、扣除資助前的平均每年學費及每年資助額

院校	課程	資助學額數目	扣除資助前的平均每年學費(元)	每年資助額(元)	學費資助的百分比(%)
明愛專上學院	護理學榮譽學士	60	104,720	70,000	66.8
珠海學院	建築學(榮譽)理學士	40	71,500	40,000	55.9
恒生管理學院	供應鏈管理工商管理(榮譽)學士	70	81,800	40,000	48.9
香港公開大學	動畫及視覺特效榮譽藝術學士	80	90,000	70,000	77.8
	護理學榮譽學士(普通科)	150	111,800	70,000	62.6
	護理學榮譽學士(精神科)	70	111,800	70,000	62.6
	檢測和認證榮譽工學士	50	90,000	70,000	77.8
東華學院	健康科學學士(榮譽)學位－主修護理學	200	109,475	70,000	63.9
	醫療化驗科學(榮譽)理學士	20	119,680	70,000	58.5
	放射治療科學(榮譽)理學士	12	129,030	70,000	54.3
職業訓練局轄下的香港高等教育科技學院	時裝設計(榮譽)文學士	60	94,133	70,000	74.4
	產品設計(榮譽)文學士	60	94,133	70,000	74.4
	廚藝及管理(榮譽)文學士	30	94,133	40,000	42.5
	園境建築(榮譽)文學士	10	94,133	40,000	42.5
	園藝及園境管理(榮譽)文學士	30	94,133	40,000	42.5
	土木工程(榮譽)工學士	60	102,053	70,000	68.6
	環境工程及管理(榮譽)工學士	60	94,133	70,000	74.4
	總計	**1 062**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51)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公帑資助的專上教育發展方面，請當局告知過去 5 年以下數據：

(a) 每年的政府資助學士學位學額數目
(b) 資助副學士學位學額數目
(c) 資助學士學位學額佔適齡學生入讀率
(d) 資助副學士學位學額佔適齡學生入讀率
(e) 政府資助學士學位單位成本
(f) 政府資助副學士學位單位成本

提問人：劉小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052)

答覆：

(a)至(d)

議員所要求的資料載列於附件：

(e)至(f)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的學士學位和副學位學額的平均學生單位成本，是根據大學匯報教資會資助開支項目的實際成本計算得出。2011/12 至 2015/16 學年教資會資助的學士學位和副學位學額的平均學生單位成本如下：

課程級別	平均學生單位成本[註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註2]
學士學位學額	233 000	203 000	209 000	222 000	237 000
副學位學額	147 000	137 000	139 000	156 000	172 000

註：

1. 副學位學額的平均學生單位成本主要由政府資助，其餘則來自學費收入(即學士學位課程每名學生每年 42,100 元；香港教育大學提供的副學位課程每名學生每年15,040 元；其他教資會資助大學提供的副學位課程每名學生每年 31,575 元)。
2. 臨時數字。

附件

2012/13 至 2016/17 學年公帑資助學士學位和副學位課程的收生人數及有關的適齡學生入讀率

學年	公帑資助學士學位課程收生學額[1]		公帑資助副學位課程收生學額[3]	
	數目／實際收生人數	適齡學生入讀率[2]	實際收生人數	適齡學生入讀率[2]
2012/13[4]	32 814	不適用	9 903	不適用
2013/14	18 153	22.6%	11 047	13.7%
2014/15	19 165	24.0%	12 480	15.7%
2015/16	20 377	26.5%	12 791	16.6%
2016/17[5,6]	20 811	28.4%	12 728	17.4%

註：

1. 包括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大學及香港演藝學院提供，以及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下(自 2015/16 學年起)的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和高年級收生學額。
2. 適齡學生指年齡介乎 18 至 20 歲年中居住人口的平均數。由 2016/17 學年開始，高年級入學和銜接學位課程的適齡入學年齡由 18 至 20 歲擴大至 18 至 22 歲，以便更清晰反映入讀該等課程的學生年齡分布情況。
3. 包括由教資會及職業訓練局提供的公帑資助副學位課程的實際收生人數。
4. 2012/13 學年是雙學制年。在該學年，公帑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增加一倍，以配合兩屆同年畢業的高中生人數。該學年的學士學位及副學位課程的入讀率並未確定。
5. 2016/17 學年的數字屬臨時性質。
6. 由 2016/17 學年開始，所有副學位和學士學位課程的收生人數指本地學生的實際收生人數。因此，2016/17 學年以前的收生人數不能與 2016/17 學年的收生人數作直接比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89)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職業訓練局由 2014-15 學年推行職業教育和就業支援先導計劃(下稱「先導計劃」)，請當局告知本會：

1. 2014-15 及 2016-17 年度，按參與「先導計劃」的行業劃分，各年度參加「先導計劃」的學生人數分別為何；
2. 2014-15 及 2016-17 年度，各年度參與「先導計劃」的商業機構名單為何；
3. 2014-15 及 2016-17 年度，各年度「先導計劃」的開支分別為何；
4. 2017-18 年度，當局預算參加「先導計劃」的人數為何？

提問人：劉小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165)

答覆：

職業教育和就業支援先導計劃(先導計劃)旨在結合有系統的學徒培訓與清晰的進階路徑，為人力需求殷切的特選行業吸引和挽留人才。繼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 2014 年 7 月通過有關撥款後，職業訓練局(職訓局)已由 2014/15 學年起推行先導計劃，運用原本的 1.44 億元承擔額，目標是惠及 2 000 名學生。

行政長官在 2016 年施政報告宣布，政府全盤接納推廣職業教育專責小組提出的建議，包括延長先導計劃以讓更多學生受惠。根據職訓局在 2015 年進行的檢討，先導計劃普遍上備受參與的僱主和學生歡迎。因此，政府決定把先導計劃延長，以惠及多 2 屆在 2016/17 及 2017/18 學年入學的 2 000 名學生，涉及的額外非經常開支預計為 1.44 億元。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建造業下的機電業、印刷業、鐘錶業、汽車業、檢測及認證業和醫務中心營運業已參與先導計劃。約 2 400 名學員受惠。按學年和行業劃分的詳細分項數字如下：

	新受惠的學員人數		
	2014/15 學年	**2015/16 學年**	**2016/17 學年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
機電及建造	285	887	969
檢測及認證	-	21	14
醫務中心營運	-	-	12
鐘錶	-	12	10
印刷	-	7	7
汽車	-	81	113
小計	**285**	**1 008**	**1 125**
總計	**2 418**		

行業商會及業界伙伴會商討和統一相關行業個別公司的要求，以協助推動先導計劃。這些商會包括香港印刷業商會、香港鐘錶業總會、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汽車維修管理協會和建築材料試驗所協會。截至 2017 年 2 月，約有 150 間公司參與先導計劃。

先導計劃的承擔額只涵蓋向學生提供的津貼，而職訓局會運用現有人力資源為先導計劃提供行政支援。截至 2016-17 財政年度，先導計劃的總開支約為 6,090 萬元。2017-18 財政年度的預算開支約為 6,600 萬元。在 2017/18 學年估計約有 1 000 名學生參加先導計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464)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教育局由 2014-15 學年為每所開設高中課程的公營學校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提供一項經常性現金津貼(下稱「津貼」)用於推行生涯規劃教育，請當局告知本會：

(1) 2014-15 及 2017-18 年度，運用「津貼」以增職教職員、舉辦生涯規劃活動及提升校本升學及就業輔導服務的學校數目分別為何；

(2) 2014-15 及 2017-18 年度，學校舉辦生涯規劃活動的內容分別為何；

(3) 2014-15 及 2017-18 年度，在運用「津貼」以增聘職員的學校當中，以「津貼」聘請教師、社工及其他專業人士的學校數目分別為何；

(4) 2014-15 及 2017-18 年度，學校就推行生涯規劃制定的目標與策略的工作計劃詳情及成效評估機制的詳情分別為何；

(5) 2014-15 及 2017-18 年度，教育局督學有否就推行生涯規劃的學校提供的意見撰寫報告或會議紀錄，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劉小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166)

答覆：

(1) 及 (3) 「生涯規劃津貼」主要用於加強和提升教師團隊的能量，學校亦會運用津貼餘款為學生安排與職業有關的課外學習活動以加強校本服務。根據我們的資料，絕大部分學校(超過 90%)把「生涯規劃津貼」用於聘請額外人手，包括增聘教師和教學助理。大部分學校運用津貼餘款(一般少於 20%)採購生涯規劃相關的校本服務，購買相關的參考材料及資助學生參與生涯規劃的活動。

(2) 及 (4) 根據校本管理精神，學校的法團校董會(校董會)／學校管理委員會(校管會)須負責確保現金津貼適當地用於既定的目標。學校須為生涯規劃教育和相關的升學就業輔導服務制訂載有明確目標與策略的工作計劃，並設立監察／評估機制，讓有關工作得以持續發展。為提高透明度，有關運用「生涯規劃津貼」的工作計劃及細節，須在每年 12 月，經校董會／校管會審批，並上載學校網頁。由於生涯規劃活動以學校為本，學校須因應學生的特定需要和學校的不同情況而安排不同類型的活動和計劃，包括但不限於加強學生認識自我和訂定目標，建立正面的工作態度和價值觀，以及幫助他們認識不同行業和職場情況。

(5) 教育局人員會進行諮詢探訪，與學校的升學就業輔導小組進行專業晤談，就如何改善工作計劃及資源調配提供意見。向每所學校提供的意見均記錄於本局的內部檔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222)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按表格提供十八區規劃區休憩用地及主要社區設施規劃標準及供應表：

設施	按照人口標準而計算的設施數量	供應情況		剩餘／短缺 (按照已計劃的供應而計算)
		現有的供應	已規劃的供應	
中學				
小學				
幼兒班與幼稚園				

提問人：羅冠聰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8)

答覆：

按 18 區劃分的所需教育設施資料如下：

設施	按照人口標準而計算的設施數量	供應情況		剩餘／短缺 (按照已規劃的供應而計算)
		現有的供應 (課室數目)	已規劃的供應	
中學	* 請參閱註釋 1	中西區：365 東區：832 離島：209 南區：425 灣仔：411 九龍城：985 觀塘：931 西貢：685 深水埗：686 黃大仙：641 油尖旺: 528 北區：600 沙田：1 189 大埔：566 葵青：822	* 請參閱註釋 1	* 請參閱註釋 1

		荃灣：353 屯門：998 元朗：1 123 總計：12 349		
小學	* 請參閱註釋 1	中西區：306 東區：671 離島：356 南區：306 灣仔：338 九龍城：851 觀塘：943 西貢：798 深水埗：582 黃大仙：635 油尖旺:526 北區：666 沙田：1 100 大埔：466 葵青：786 荃灣：478 屯門：927 元朗：1 234 總計：11 969	* 請參閱註釋 1	* 請參閱註釋 1
幼兒園及幼稚園	* 請參閱註釋 2	中西區：250 東區：509 離島：212 南區：348 灣仔：278 九龍城：791 觀塘：370 西貢：309 深水埗：320 黃大仙：251 油尖旺:172 北區：258 沙田：369 大埔：185 葵青：279 荃灣：185 屯門：397 元朗：401 總計：5 884	* 請參閱註釋 2	* 請參閱註釋 2

* 註釋 1：
根據現行機制，規劃大型住宅發展區時，政府會按照《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指引預留土地作學校用途，以配合區內人口及相關公營房屋的發展，並滿足社區對教育服務的需求及支援相關的政策 (包括現有學校的重置需要、區內對學額的需求，及本港學校體系的多元發展需要等)。截至 2017 年 3 月，全港合共有 18 幅預留作中、小學的用地已有具體建校計劃，而發展時間表須視乎包括區議會的意見、技術工程進度及是否獲撥款等因素而定。我們正按照現行程序為這些建校項目進行項目規劃和準備工作，例如地盤勘探和學校設計。該 18 幅預留作學校的用地按地區劃分的規劃用途載於下表。當中涉及 3 幅預留學校土地的建校項目已於 2014-15 立法年度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並已展開建校

工程；涉及 2 幅預留學校土地的建校項目已於 2015-16 立法年度獲批准撥款，並已於 2016 年展開建校工程。我們計劃於 2016-17 立法年度就涉及另一幅預留學校土地的建校項目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至於餘下的土地，有 4 幅土地位於私人發展項目或其土地可用日期受私人發展項目影響，其餘土地現正有其他臨時用途或我們正就有關建校工程進行詳細設計。

表：預留作中、小學的用地(按地區劃分)

編號	地區	規劃用途	課室數目	備註
1	九龍城	中學	30	(i)
2	九龍城	中學	30	(iii)
3	九龍城	小學	24	(iv)
4	觀塘	中學	30	(iii)
5	觀塘	小學	30	(i)
6	觀塘	小學	30	(iii)
7	東區	小學	24	(i)
8	東區	小學	24	(i)
9	北區	小學	36	(i)
10	北區	小學	30	(iii)
11	北區	小學	30	(iii)
12	深水埗	小學	30	(ii)
13	深水埗	小學	30	(iii)
14	西貢	小學	30	(iv)
15	西貢	中學	30	(iv)
16	西貢	中學	30	(iii)
17	沙田	小學	30	(iii)
18	荃灣	小學	30	(iv)

備註：
(i) 建校項目已獲得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
(ii) 教育局計劃在 2016-17 立法年度內就這建校項目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批准。
(iii) 該幅用地現正有其他臨時用途或教育局正就有關建校工程進行詳細設計。
(iv) 該幅用地位於私人發展項目，不屬於政府土地，或其土地可用日期受私人發展項目影響。

* 註釋 2：
按現行機制，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在發展屋邨和大型私人屋苑時，會考慮為幼稚園預留土地的需要，撥出用地作此用途。根據現行的規劃標準，每 1 000 名三至六歲以下幼童應設 730 個半日制學額和 250 個全日制學額。在實際運作上，基於幼稚園界別靈活及多元的特性，幼稚園一般是因應實際的需要，迅速回應家長的訴求，而幼稚園校舍位於不同類型的處所，例如自置或本身擁有的校舍、公共屋邨的校舍或私人租用的校舍等，故中、小學模式的中央規劃並不適用於幼稚園。在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政策下，作為長遠策略，政府會在有新需求的新公共屋邨預留足夠土地作幼稚園校舍用途，並會物色可供幼稚園使用的地方，以供有需要大幅改善現有設施的幼稚園重置校舍。政府亦會根據適當的既定選址及／或處所分配機制，探討可否增加由政府擁有的幼稚園校舍。政府會同時研究有關幼稚園和小學共用校舍的可行性。另一方面，我們會檢視上述規劃標準。作為長遠目標，我們會因應需要將規劃標準修訂為每 1 000 名三至六歲以下幼童設半日制學額及全日制學額各 500 個，以增加全日制學額，應付殷切的需求。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83)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分別列出以下教育局職位在 2017-18 年度預算的人數、全年薪酬、房屋津貼、外訪開支、酬酢開支等津貼：

- 局長
- 副局長
- 新聞秘書
- 政治助理
- 局長辦公室參事
- 局長辦公室行政主任
- 常任秘書長
- 副秘書長
- 首席助理秘書長
- 助理秘書長
- 高級行政主任
- 行政主任
- 高級計劃執行主任
- 行政助理
- 總行政主任
- 教育主任
- 高級行政主任
- 高級文書主任
- 文書主任
- 課程發展主任
- 總課程發展主任
- 高級課程發展主任
- 項目主任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013)

答覆：

2017-18 年度有關問題所列職位的預算人數和年薪表列如下：

	職位／職級	人數	性質	年薪[註1] (百萬元)
(a)	教育局局長	1	政治委任官員	3.58
(b)	教育局副局長	1	政治委任官員	2.33
(c)	教育局局長新聞秘書	1	公務員職位	1.36
(d)	教育局局長政治助理	1	政治委任官員	1.25
(e)	局長辦公室參事	1	公務員職位	1.10
(f)	局長辦公室行政主任	1	公務員職位	0.71
(g)	常任秘書長	1	公務員職位	3.28
(h)	副秘書長	6	公務員職位	14.82
(i)	首席助理秘書長	12 1	公務員職位 非公務員職位	26.55
(j)	助理秘書長	12	公務員職位	15.41
(k)	高級行政主任	37	公務員職位	35.92
(l)	行政主任(包括一級及二級行政主任)	109 [註2]	公務員職位	65.68
(m)	高級計劃執行主任	見註 3	非公務員合約職位	見註 3
(n)	行政助理	見註 3	非公務員合約職位	見註 3
(o)	總行政主任	6	公務員職位	8.18
(p)	教育主任	450	公務員職位	399.22
(q)	高級行政主任	37	公務員職位	35.92
(r)	高級文書主任	23	公務員職位	12.45
(s)	文書主任	126	公務員職位	51.54
(t)	總課程發展主任	15 4	公務員職位 非公務員職位	25.90

	職位／職級	人數	性質	年薪[註1] (百萬元)
(u)	高級課程發展主任	29 24	公務員職位 非公務員職位	57.83
(v)	課程發展主任	93 104	公務員職位 非公務員職位	165.21
(w)	項目主任	見註 3	非公務員合約職位	見註 3

註

1 公務員職位的薪金是以「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計算。

2 這數字不包括局長辦公室行政主任職位(即職位／職級(f))。

3 因應不斷轉變的運作需要和非恆常的服務需求，我們或需不時僱用這些人手，因此無法推算 2017-18 年度的僱用人數。

全體公務員的房屋津貼撥款是由總目 46 公務員一般開支下集中提供，總目 156 下並無就個別人員預留撥款。至於屬非公務員的課程發展主任職位，在總目 156 下，2017-18 年度在任人員的房屋福利開支預算為 1,100 萬元。我們並無預留撥款作教育局局長、教育局副局長、政治助理及其他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房屋津貼。

在 2017-18 年度，教育局人員會因應工作需要進行公職訪問或出席公務宴會，但在計劃有關開支前須事先取得批准。在申請公職訪問或公務酬酢時，有關人員須盡量提供一切所需資料，以確保有關開支有充分理由支持，以及切合有關的公務目的。我們並無預留撥款作個別人員的公職訪問或酬酢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02)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在 2016-17 學年，有多少名跨境學童是經「統一派位專網」派位入讀小一？有多少名是經「自行分配學位」入讀小一？請按地區分類列出。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038)

答覆：

小一入學統籌辦法(小一派位)分為「自行分配學位」和「統一派位」兩個階段。簡單來說，在「自行分配學位」階段，家長(包括跨境學童的家長)可向任何一所公營小學遞交申請。「統一派位」階段的學位基本上是按家長的學校選擇的先後次序，分配給未獲自行分配學位的學生。在「統一派位」階段，如果學校的學額求過於供時，居於該小一校網的申請兒童，會被分配至其所屬校網內其家長可能沒有選擇但尚有剩餘學額的學校；同樣地，跨境學童也會被分配到有關的小一派位年度「統一派位選校名單」內尚有剩餘學額的學校。該「統一派位選校名單(居於內地申請兒童)」包括鄰近出入境管制站 8 個校網(即屯門：70(屯門西)、71(屯門東)；元朗：72(天水圍)、74(元朗東)；北區：80(上水)、81(粉嶺)、83(沙頭角)；大埔：84)的所有學校，以及位於其他地區也有跨境學童就讀並有準備和願意照顧跨境學童的個別學校。2016 年度小一派位(即 2016/17 學年入讀小一)的「統一派位選校名單(居於內地申請兒童)」內按校網劃分的小一學位數目表列於附件 A。

在 2016 小一派位年度(即 2016/17 學年入讀小一)，共有 4 454 名跨境學童獲派小一學位，包括「自行分配學位」階段 1 577 名及「統一派位」階段 2 877 名。

根據小一派位機制，每名合資格申請兒童可獲分配 1 個公營小一學位。除了上述小一派位安排外，每年度小一學位的實際需求，以至各地區或各校網的情況，由於不同因素的影響(包括從內地新來港的兒童數目、家長選擇等)，都會出現一些不確定的情況。統一派位學額會在每年 1 月／2 月(統一派位選校)至 5 月(啓動電腦程式進行統一派位)按實際需求作出調整，然後才訂定最終數目。根據每年經學校進行的統計調查，2016/17 學年在各區公營學校就讀小一的跨境學童人數載於附件 B。

附件 A

2016 年度小一入學統籌辦法(小一派位)「統一派位選校名單」
按校網劃分為跨境學童提供的小一學位數目
(在 2016/17 學年入讀小一)

小一派位校網	小一學額
43	200
64	75
65	100
66	400
70	537
71	130
72	587
74	74
80	114
81	102
83	23
84	148
89	75
98	225

註：

上述數字為 2016 年 1 月教育局編訂 2016 年度「統一派位選校名單(居於內地申請兒童)」時的情況。該名單供家長在 2016 年度小一派位下的統一派位階段選擇學校。

附件 B

2016/17 學年在公營學校就讀小一的跨境學童人數

地區	**跨境學童人數**
北區	1 289
大埔	614
元朗	1 032
屯門	669
荃灣	26
葵青	134
東涌	136
沙田	144
黃大仙	144
總數	**4 188**

註：

數字來自 2016 年 9 月經學校蒐集，在北區、大埔、元朗、屯門、沙田、荃灣、葵青、東涌及黃大仙區每天跨境上學學生人數的周年調查。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98)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2) 學前教育、(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5) 特殊教育、(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8)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貴部門有否提供手語翻譯服務；如有，涉及的人員數目及人手開支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01)

答覆：

教育局會按需要向非政府機構採購服務，為聽障人士安排手語翻譯。在 2016-17 年度，本局沒有接獲任何提供有關服務的要求，因此並無相關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880)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貴部門服務外判情況，請告知本會：

(1) 過去三年，貴部門的外判員工總數為何；有關外判員工佔貴部門整體相同工種員工的百分比為何；

(2) 過去三年，貴部門的整體員工開支為何；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總金額為何；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金額佔貴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為何；及

(3) 過去三年，貴部門的服務外判性質及合約年期分別為何？

另外，政府於去年修訂服務外判招標的指引，指出外判服務如涉僱用大量非技術工人及採用評分制度評審投標書，採購部門在評審投標書時，須將投標者建議的非技術工人工資和工時納為評審項目；就此，請告知本會：

(4) 在指引生效後，貴部門現時批出的涉及大量非技術工人外判服務合約的數目為何；

(5) 在指引生效後，因應新指引而調整涉及大量非技術工人的外判服務合約中工資及工時評審準則的部門為何；貴部門的調整情況為何；如無相關資料，原因為何；

(6) 在指引生效後，涉及大量非技術工人的外判服務合約的平均工資有否提升；如有，工資提升的合約數目為何；如無相關資料，原因為何；

(7) 貴部門有何措施評估新招標指引的成效？

(8) 貴部門在評審其外判服務合約標書時，是否須採用現行的「技術及價格」雙封套評審機制；若否，過去三年，未有採用現行的「技術及價格」雙封套評審機制的合約數目為何？

(9) 每年經貴部門巡查發現政府外判服務承辦商違反服務合約、《僱傭條例》、《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以及收到外判員工投訴的宗數分別為何；

(10) 跟進該等違規事件及投訴的詳情為何；

(11) 因違規或投訴成立而對有關外判商作出懲處的個案宗數及詳情分別為何？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57)

答覆：

(1)至(3) 教育局以招標形式外判服務的詳情如下：

(i) 教育局外判的主要服務包括教育和培訓、樓宇和物業管理(包括清潔和保安)，以及資訊科技等。合約期視乎運作需要而定。由於本局大部分外判服務合約均沒有訂明承辦商擬僱用的員工人數，因此我們並無備存按外判服務合約僱用的外判服務員工總數，以及外判服務員工佔教育局同類工種人員總數的百分比。

(ii) 在過去 3 個財政年度，每年的員工開支總額平均約為 40.29 億元，而支付予外判服務承辦商的服務費用平均約為 1.52 億元，約佔員工開支總額 4%。

(4)至(11) 教育局以招標形式批出並需要僱用大量非技術工人的外判服務合約詳情如下：

(i) 如須按計分制度評審標書，教育局會採用「雙信封制」方式，分別就標書在技術和價格兩方面進行評審，並會把非技術工人擬議工資和工時的評審準則納入計分制度內。教育局在 2016-17 年度批出兩份此類服務合約；這些合約下的非技術工人的平均工資均高於上一份合約。

(ii) 在 2016-17 年度，並無外判服務合約涉及承辦商違反《僱傭條例》、《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或相關合約條款以致本局須發出失責通知書或採取扣分行動。我們亦沒有收到外判服務員工有關承辦商違反上述條例的投訴。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871)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學習支援津貼的推行情況，請教育局告知：

(a) 2016/17 學年，需要第二層及第三層支援的學生的數目及每名學生的津貼額及總開支；

(b) 2014/15、2015/16、2016/17 學年，將學習支援津貼回撥予教育局的學校數目及金額；

(c) 承上題，當局有否了解學校未有善用學習支援津貼的原因及有否建議改善方法？如有，詳情為何？

提問人：馬逢國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0)

答覆：

(a)至(c)

為協助學校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教育局除向所有主流學校發放常規資助外，一直為公營中、小學提供額外資源，包括學習支援津貼。在 2016/17 學年，每名需要第二層及第三層支援的學生每年的津貼額已分別增加至 13,725 元及 27,450 元，而每所學校就首 1 至 6 名需要第三層支援的學生，可獲提供的每年基本津貼額亦提高至 164,700 元。學習支援津貼在 2016/17 學年的修訂預算為 5.39 億元。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支援層級會因應學生的表現而不時向上或向下調整，而三層支援模式下的學生分布亦會相應改變。根據學習支援津貼的資料，在 2016/17 學年，按需要第二和第三層支援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人數劃分，合資格獲提供學習支援津貼的公營主流中、小學的分布概況分別載於附錄 1 和附錄 2。

我們鼓勵學校在有關學年充分運用每學年發放的學習支援津貼，以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需要。如學校在學年(資助及按位津貼學校)或財政年度(官立學校)完結時，累積津貼餘款超過學習支援津貼 12 個月撥款的 30%，超額的盈餘將被收回。據我們了解，個別學校礙於一些未能預計的困難，例如聘用額外人員所需時間較預期長、額外增聘的人員提早終止合約、難以購買合適的專業服務等，以致某學年／財政年度完結時未能用盡學習支援津貼而出現回撥情況。

根據截至 2017 年 3 月的經審計資料，在 2014/15 學年(資助及按位津貼學校)／2014-15 財政年度(官立學校)完結時，被收回學習支援津貼的學校共有 65 所，回撥的津貼數額為 295 萬元。由於在 2015/16 學年從資助及按位津貼學校收回的津貼額須在學校於 2017 年 2 月底呈交經審核帳目和經教育局核實後才能予以確定，因此我們未能提供 2015/16 學年及之後的回撥資料。

在學校發展與問責架構下，一如學校的其他政策和措施，學校須每年透過自評，評估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支援的成效。教育局亦要求學校在每個學年的終結時，就推行「全校參與」模式的融合教育向教育局提交自評報告。為進一步提高透明度，學校須列明如何運用資源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支援服務，並把有關資料上載其學校網頁。此外，由於我們已加強監察學校運用學習支援津貼的情況，包括向學校發出運用學習支援津貼及回撥機制的指引、定期校訪就運用資源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出意見、舉辦活動促進學校之間交流經驗，以及若發現情況不理想時發信提醒有關學校作出改善，學校在學習支援津貼方面出現盈餘的情況，已不斷改善。

2016/17 學年
按需要第二層支援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人數劃分
合資格獲提供學習支援津貼的
公營主流中小學分布概況

需要第二層支援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人數	學校數目	
	小學	中學
0 人	1	2
1 至 10 人	11	57
11 至 20 人	26	77
21 至 30 人	26	56
31 至 40 人	47	27
41 至 50 人	62	26
51 至 60 人	62	19
61 至 70 人	37	25
71 至 80 人	22	25
81 至 90 人	9	15
91 至 100 人	8	18
超過 100 人	3	35

2016/17 學年
按需要第三層支援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人數劃分
合資格獲提供學習支援津貼的
公營主流中小學分布概況

需要第三層支援的 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人數	學校數目	
	小學	中學
0 人	39	72
1 至 5 人	259	295
6 至 10 人	11	8
11 至 15 人	1	4
16 至 20 人	2	1
超過 20 人	2	2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872)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學前教育、(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跨境學童的問題，請教育局告知：

a. 2016/17 學年，跨境學童的數目 (請以幼稚園生、小學生及中學生分類)；

b. 2016/17 學年，申請統一派位的跨境學童數目；

c. 2016/17 學年，跨境學童專用校網的學位數量 (請按校網列出)；

d. 2016/17 學年，在香港及深圳聯合推行的「港籍學生班計劃」下，開始港籍學生班的學校數目、學費及及入讀學童數目。

提問人：馬逢國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1)

答覆：

a. 2016/17 學年按學校級別劃分的跨境學生人數表列於附件 A。

b. 參加 2016 年度小一入學統籌辦法(小一派位)統一派位階段於 2016/17 學年入讀小一的跨境學生人數為 2 877 人。

c. 為減輕跨境學生人數上升對個別地區(特別是北區)公營小學學位供求情況的影響，教育局由 2014/15 學年開始，在小一入學統籌辦法下實施統一派位的修訂安排。簡單來說，家長毋須為居於內地的申請兒童選擇某一校網作為其「小一學校網」以參加統一派位階段乙部。教育局會為居於內地的申請兒童另行提供「統一派位選校名單」。名單包括鄰近出入境管制站的 8 個校網(即屯門：70(屯門西)、71(屯門東)；元朗：72(天水圍)、74(元朗東)；北區：80(上水)、81(粉嶺)、83(沙頭角)；大埔：84)的所有學校，以及位於其他地區也有跨境學童就讀並有準備及願意照顧跨境學童的個別學校。

   在 2016 年度小一派位(入讀 2016/17 學年小一)的統一派位階段，專為申請小一入學的跨境學生提供的小一學位數目按校網劃分，表列於附件 B。

d. 根據教育局與深圳市教育局簽署的《深圳學校開設港籍學生班合作協議》，深圳市教育局在深圳的民辦學校推行「港籍學生班計劃」。在 2016/17 學年，11 所民辦學校在該計劃下為約 3 800 名居於深圳的港籍學生提供香港課程，根據現有資料，每年學費大約介乎人民幣 12,000 元至人民幣 41,600 元。

附件 A

2016/17 學年按學校級別劃分的跨境學生人數

學校級別	跨境學生人數
幼稚園(包括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7 846
小學	17 458
中學	3 355

註:

數字來自 2016 年 9 月經學校蒐集，在北區、大埔、元朗、屯門、沙田、荃灣、葵青、東涌及黃大仙區每天跨境上學學生人數的周年調查。

附件 B

按校網劃分
2016 年度小一入學統籌辦法(小一派位)
「統一派位選校名單」為跨境學生提供的小一學位數目
(在 2016/17 學年入讀小一)

小一派位校網	小一學位數目
43	200
64	75
65	100
66	400
70	537
71	130
72	587
74	74
80	114
81	102
83	23
84	148
89	75
98	225

註：

上述數字為 2016 年 1 月教育局編訂 2016 年度「統一派位選校名單(居於內地申請兒童)」時的情況。該名單供家長在 2016 年度小一派位下的統一派位階段選擇學校。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883)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教育局告知：

1. 請列出現時空置校舍的名稱、位置及閒置時間(請按十八區列出)；

2. 這些空置校舍當中，哪些屬於政府管理(請提供名稱及位置)及負責管理的政府部門；

3. 現時空置但仍未交還予教育局的校舍數目、名稱、位置、閒置時間及原辦學團體(請按十八區列出)；

4. 承上題，對於未歸還的校舍，局方有何處理程序，以盡快收回土地？

5. 2015-16 學年，管理全港空置校舍的開支為何？

6. 2016-17 學年，管理全港空置校舍的預算開支為何？

7. 截至 2015-16 學年，有多少所空置校舍預留再作學校或其他教育用途，現時進度為何？如仍未重新運作，原因為何？

8. 請當局匯報跟進審計署報告及 2016 年 2 月 17 日提交立法會的相關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中的有關處理空置校舍建議。

提問人：馬逢國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81)

答覆：

1. 至 4. 及 7. 教育局一向本着善用資源的政策目標處理空置校舍。當有校舍空置或將會空置時，教育局會基於空置校舍的面積、地點和樓宇狀況等因素，以及教育需要和相關政策措施，檢視空置校舍是否適合作教育用途，或是否需要把有關校舍重新分配作學校或其他教育用途。

雖然教育局可保留空置校舍作學校用途，但那些擬作其他教育用途的空置校舍，教育局需就擬議用途提交充分理據供規劃署審視，並須就使用有關的空置校舍與其他部門競爭。若確認空置校舍無需由教育局分配作學校或其他教育用途，教育局會按中央調配機制，知會規劃署及其他相關部門(例如地政總署和房屋署)，以便規劃署考慮其他合適長遠用途。

截至 2017 年 2 月底，教育局轄下有 18 間空置校舍和 2 間部分空置校舍預留／保留作學校或其他教育用途(包括教育局尚未確認無需分配的空置校舍)。上述空置校舍當中，14 間位於政府土地上(包括批予香港房屋委員會的土地)，其餘 6 間則其實質管有權未交予政府。這 6 間當中，2 間的辦學團體正根據重置校舍的服務合約啟動歸還土地程序；2 間的建議用途已獲教育局原則上同意，並由其辦學團體積極跟進中；及教育局正就要求辦學團體歸還餘下的 2 間空置校舍與相關政府部門跟進。教育局和地政總署對處理空置校舍的機制和流程已達成共識，並已按機制加強溝通及協調，致力盡早善用空置校舍。教育局與地政總署已議定機制處理位於政府土地及私人土地的空置校舍，有關機制的詳情已載於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五號號報告書附錄 32、33 及 34 的工作流程圖內，並於 2016 年 2 月 17 日呈交立法會。上述 20 間校舍的資料列於下表：

編號	**分區**	**停辦學年** **(註 1)**	**校舍佔地面積** **(調整至最接近的 100 平方米)** **(註 2)**
1	灣仔	2006/07	2 000
2	灣仔	2007/08	6 500
3	東區	2011/12	600# [部分空置]
4	南區	2012/13	6 000
5	觀塘	2011/12	2 900
6	九龍城	2013/14	3 200
7	黃大仙	2016/17	2 400
8	黃大仙	2016/17	3 700 (總計)
9	黃大仙	2016/17	
10	深水埗	2013/14	3 700
11	深水埗	2010/11	2 200
12	沙田	2015/16	3 900
13	沙田	2011/12	5 800#
14	沙田	2010/11	3 900#
15	沙田	2010/11	2 600# [部分空置]
16	大埔	2006/07	5 200#
17	大埔	1999/00	2 400
18	荃灣	2010/11	3 600#
19	屯門	2010/11	5 300#
20	離島	2006/07	5 800

註 1：「停辦學年」指原有學校停止在該址使用該校舍的學年，當中部分校舍其後曾用作臨時用途。

*註 2：*校舍佔地面積只是教育局根據現有記錄粗略估算，有關數字僅供參考。位於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屋協會轄下公共屋邨的校舍面積資料為校舍的內部樓面面積，在上表內以(#)號標示。

教育局會考慮一籃子因素，定期檢視轄下空置校舍可行的教育用途。教育局有需要預留／保留若干數目的空置校舍，以滿足預計的未來學額需求和因應有關的不確定性作出靈活安排。教育局亦需利用空置校舍去靈活應付各種各樣及不斷改變的需求，包括用作重置現有學校以改善其學與教的環境或在原址重建或擴建學校時用作臨時校舍等，因此不能就校舍的空置年期或可保留的空置校舍數目設定一個硬性指標。不過，教育局會本著善用空置校舍的政策目標，致力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加快使用空置校舍。就此，我們每半年於局內傳閱一份空置校舍名單，邀請局內相關分部提交教育用途及／或短期用途的(如適用)新增及／或更新建議。此外，我們亦會每半年向相關政策局／部門(包括民政事務局、民

政事務總署、地政總署、規劃署和社會福利署)傳閱一份已預留作教育用途但適合作短期用途的空置校舍名單，以期在等待重用有關空置校舍作預留用途期間，識別短期用途，讓土地資源得到善用。

5. 及 6. 教育局負責管理位於分配予教育局撥地上的空置校舍，包括那些已根據中央調配機制知會規劃署、但地政總署仍要求教育局繼續管理直至物色到另一使用者接管的空置校舍。2015-16 年度，教育局管理空置校舍的實際開支為 122.1 萬元，而 2016-17 年度的預算開支為 145 萬元。開支主要包括保安巡邏及檢查、防治蟲鼠、清理垃圾、清潔及除草工作。

8. 參考 2015 年 10 月 27 日公布的《審計署署長第六十五號報告書》，以及 2016 年 2 月 17 日提交立法會的相關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中的建議，教育局已採取一連串的措施，以改善使用及處理空置校舍的安排。首先，教育局已從處理空置校舍的角度，改善及更新轄下的空置校舍數據庫，以便更聚焦地就空置校舍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此外，教育局已就空置校舍數據庫及學校註冊數據庫的記錄進行比對，並識別出 108 個地址，就其土地狀況及遵守相關土地契約、租約或土地牌照的情況徵詢地政總署的意見。根據地政總署近日核實所得結果，教育局正檢視是否需要將其中任何地址納入新的空置校舍數據庫，並根據既定程序作相應處理。教育局亦在 2016 年 6 月頒布《識別、篩選、分配及管理空置校舍內部手冊》，就教育局內部處理空置校舍方面的工作，清楚訂明有關政策目標及執行細節。該內部手冊已分發予教育局內各個可能參與處理空置校舍的組別。局方已舉行簡介會，加深局內人員對手冊訂明的各項詳細安排的認識。教育局會安排每年重新傳閱該內部手冊，並於適當時候安排舉行簡介會。

我們會繼續每半年於局內傳閱一份空置校舍名單，邀請局內相關分部提交教育用途及／或短期用途(如適用)的新增及／或更新建議。此外，我們亦會每半年向相關政策局／部門(包括民政事務局、民政事務總署、地政總署、規劃署和社會福利署)傳閱一份已預留作教育用途但適合作短期用途的空置校舍名單，以期在等待重用有關空置校舍作預留用途期間，識別短期用途，讓土地資源得以善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886)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小學教育、(4)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分列在 2016/17 年度，不同年齡層(30 歲以下、30-40 歲、41-50 歲、51-60 歲)之官立、資助、私立及直資學校之中小學教師之流失率及人數。

提問人：馬逢國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84)

答覆：

2016/17 學年，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官立、資助、按位津貼(只有中學)、私立及直接資助計劃(直資)學校中小學教師的人數及流失率如下：

小學(官立、資助、私立及直資)

2016/17 (估計)	官立		資助		私立		直資	
年齡組別	教師人數*	流失率^ (%)	教師人數*	流失率^ (%)	教師人數*	流失率^ (%)	教師人數*	流失率^ (%)
< 30	130	9.2	3 190	5.8	390	13.4	370	6.7
30 – 40	320	7.6	6 880	2.9	780	7.7	610	5.3
41 – 50	760	1.5	5 580	2.0	460	3.9	210	1.9
51 – 60	290	9.9	2 710	9.0	170	9.1	70	12.2

中學(官立、資助、按位津貼、私立及直資)

2016/17 (估計)	官立		資助		按位津貼		私立		直資	
年齡組別	教師人數*	流失率^ (%)	教師人數*	流失率^ (%)	教師人數*	流失率^ (%)	教師人數*	流失率^ (%)	教師人數*	流失率^ (%)
< 30	140	15.0	2 300	8.5	10	14.3	70	15.5	870	8.2
30 – 40	380	7.1	7 290	3.2	30	3.2	250	15.1	1950	5.7
41 – 50	680	1.5	7 010	2.0	30	2.7	100	18.0	780	4.2
51 – 60	420	12.0	4 140	8.3	20	3.8	60	13.5	440	10.7

* 數字調整至最接近的十位數。

^ 「流失率」是指流失教師人數佔上一學年 9 月中有關教師總人數的百分率。「流失教師」是指上一學年 9 月中任職於某一學校，但在其後有關學年 9 月中不再任職於任何一間學校(不論是小學或中學)的教師。

– 完 –

答覆編號

EDB62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887)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8)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1. 在 2016/17 年度，在國際學校(以中小學及特殊教育區分，包括英基學校協會)就讀之本地學生、內地學生、台灣學生及外國學生之數目及所佔的比例，並另外列出首 5 個國家或地區之學生數目及所佔的比例。

2. 政府已在 2014 年 10 月委託顧問進行研究，更新本港國際學校中小學額的需求，請問研究結果認為現時香港國際學校之供應是否足夠？

提問人：馬逢國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85)

答覆：

1. 2016/17 學年就讀於國際小學、中學和特殊學校的本地及非本地學生人數，以及按國籍劃分，非本地學生人數最多的 5 個國籍，表列於**附錄**。

2. 教育局於 2014 年 10 月委託顧問進行新一輪有關本港國際學校學額供應的研究(研究)，以 2015/16 學年的情況為基礎，更新本港國際學校中小學學額的最新情況，並推算自 2016/17 學年起 7 個學年國際學校學額的供求情況。有關研究已於 2017 年 2 月完成。

根據顧問的推算，除了 2016/17 學年欠缺約 150 個小學學額外，自 2016/17 學年起的 7 個學年，國際學校中小學學額將不會出現短缺。

2016/17 學年就讀國際小學、中學和特殊學校
的本地及非本地學生(中國或其他學生)人數
(按 2016 年 9 月的學生人數統計調查計算)

小學

	學生	百分比
本地學生	4 556	21.6%
非本地中國學生	811	3.8%
其他非本地學生	15 726	74.6%
總計	**21 093**	**100.0%**

中學

	學生	百分比
本地學生	3 157	18.9%
非本地中國學生	768	4.6%
其他非本地學生	12 739	76.4%
總計	**16 664**	**100.0%**

特殊學校

	學生	百分比
本地學生	13	18.6%
非本地中國學生	0	0.0%
其他非本地學生	57	81.4%
總計	**70**	**100.0%**

註：

(1) 本地學生是指具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擁有香港特別行政區居留權)並且沒有持有香港特區護照或英國國民(海外)護照以外的任何其他護照的學生。

(2) 非本地中國學生是指擁有中國國籍(例如中國內地、澳門和台灣)而持有除香港特區護照或英國國民(海外)護照外的其他護照的學生。教育局沒有擁有中國國籍的學生人數的詳細分項資料。

(3) 中小學的數字包括英基學校協會(英基)屬下的學校和其他國際學校，但不包括英基營辦的特殊學校。

(4) 特殊學校的數字指英基營辦的特殊學校。

(5) 數字反映 2016 年 9 月時的情況。

(6) 由於四捨五入關係，個別百分比相加可能與總計略有不同。

2016/17 學年就讀於國際小學、中學和特殊學校的非本地學生人數最多的 5 個國籍
(按 2016 年 9 月的學生人數統計調查計算)

小學

排名	國籍	學生	佔整體學生的百分比
1	英國	2 965	14.1%
2	美國	2 153	10.2%
3	澳洲	2 119	10.0%
4	加拿大	1 850	8.8%
5	日本	1 247	5.9%

中學

排名	國籍	學生	佔整體學生的百分比
1	英國	2 732	16.4%
2	美國	1 927	11.6%
3	加拿大	1 490	8.9%
4	澳洲	1 202	7.2%
5	法國	1 067	6.4%

特殊學校

排名	國籍	學生	佔整體學生的百分比
1	英國	16	22.9%
2	美國	6	8.6%
2	澳洲	6	8.6%
3	加拿大	3	4.3%
3	新西蘭	3	4.3%
3	荷蘭	3	4.3%
3	菲律賓	3	4.3%
3	印度	3	4.3%
3	日本	3	4.3%
4	意大利	2	2.9%
4	孟加拉	2	2.9%
4	新加坡	2	2.9%
5	法國	1	1.4%
5	愛爾蘭	1	1.4%
5	其他歐洲國家 (非歐盟國家)	1	1.4%
5	印尼	1	1.4%
5	韓國	1	1.4%

註：
(1) 國籍指簽發護照的國家。
(2) 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的學生不包括在英國學生的類別。
(3) 中小學的數字包括英基學校協會(英基)屬下的學校和其他國際學校，但不包括英基營辦的特殊學校。
(4) 特殊學校的數字指英基營辦的特殊學校。
(5) 數字反映 2016 年 9 月時的情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888)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在 2017/18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當中"繼續推行措施，鼓勵教資會資助院校積極邁向國際化，並加強與內地的連繫"，請當局告知：

1. 過去 1 年，到內地升讀大專院校的香港學生數字和大學畢業後回港工作及升學(研究生課程)的數字；

2. 過去 1 年，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收到要求審評內地學歷的個案數字，以及學歷被評為認可及不認可之比例；

3. 當局在西醫、中醫、牙醫、藥劑、康復治療、護士、專科醫生、建築、會計、社工等專業資格互認及銜接情況之最新進展為何？

提問人：馬逢國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87)

答覆：

1. 政府沒有就有關前往內地升學、畢業後回港工作或升學的本港學生人數作統計。然而，根據國家教育部提供的資料，計至 2016 年 12 月，在內地高校和研究院就讀的香港學生有 15 320 人。

2. 在 2016-17 年度(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合共處理了 792 宗持內地學歷人士提出的學歷評估申請，在 99.6%的個案中有關學歷獲評估為與香港水平相若。

3. 香港與內地一直致力在《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安排》)框架下促進專業資格互認及本港專業服務進入內地市場。政府也鼓勵雙方的專業機構進行專業人員資格互認及推動專業技術人才交流。有關專業的最新進展概述如下：

醫護界別

現時香港與內地並無就醫護界別設專業資格互認。專科醫生(包括醫生、中醫及牙醫)如屬香港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可通過認定方式申請獲得內地《醫師資格證書》。另一方面，合資格的註冊醫生、中醫、牙醫及藥劑師可報名參加國家醫師資格考試。此外，12 類法定註冊醫療衞生專業人員(即醫生、中醫、牙醫、藥劑師、護士、助產士、醫務化驗師、職業治療師、視光師、放射技師、物理治療師及脊醫)，如已在香港註冊執業，可在內地提供短期服務，而無須通過內地的相關考試。根據在《安排》框架下簽訂的《服務貿易協議》，香港永久性居民可按內地有關法律法規申請註冊成為內地執業藥劑師。

建築師／建築工程界別

產業測量師、建築師、結構工程師、規劃師、工料測量師及建築測量師界別均已達成專業資格互認協議。

會計師

在《安排》的框架下，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合資格會員在報考中國內地的註冊會計師全國統一考試時，可獲豁免部分考試科目。

社會工作者

社會工作者註冊局負責本港社會工作者的註冊事宜。該局現時並沒有計劃發展專業資格互認，亦沒有就此收到任何正式提出的要求。

－ 完 －

答覆編號

EDB62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891)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8)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已由 2014/15 學年起推行，資助透過內地免試收生計劃升學的清貧學生。請教育局告知：

a. 2016/17 學年，通過入息審查的學生數目為何(請按全額資助及半額資助分別列出)；

b. 2016/17 學年，用於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的總開支；

c. 2016/17 學年，透過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到內地升學的學生數字。

提問人：馬逢國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92)

答覆：

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資助計劃)於 2014 年 7 月 31 日推出，資助有經濟需要並已通過內地部分高校免試招收香港學生計劃(免試收生計劃)到內地修讀學士學位課程的香港學生。每名通過入息審查的學生可視乎需要獲每年 15,000 元的全額資助或 7,500 元的半額資助。為了向前往內地修讀學士學位課程的香港學生提供更適切的支援，以及確保學生不會因經濟困難而無法獲得專上教育的機會，由 2016/17 學年起，資助計劃的範圍已擴展至包括於指定內地院校修讀學士學位課程並有經濟需要的香港學生，不論他們通過哪種途徑入讀有關院校。

至於 2016/17 學年，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1 686 個已通過入息審查的新申請人當中，1 162 人領取全額資助，524 人領取半額資助。新批及續領個案合計，共有 2 144 名學生獲發資助，當中 1 459 人獲全額資助，685 人獲半額資助。2016/17 學年的預計總開支約為 2,900 萬元。除為應付因推行資助計劃所產生的額外工作量而開設的 5 個公務員職位(即 1 個一級行政主任、2 個文書主任及 2 個助理文書主任職位)外，教育局和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學資處)一直運用現有資源處理有關工作。涉及的人手及相關開支已納入教育局和學資處的編制及撥款中。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921)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局方提供下列基金之設立日期及注資金額，由 2013-14、2014-2015、2015-16 及 2016-17 年度每年的結餘、政府注資金額及開支總額。如有其他基金屬於局方範疇而不包括在內，也請按上述提供資料。

1. 資助中學教師提早退休特惠金基金
2. 教育發展基金
3.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
4. 語文基金
5. 優質教育基金
6. 自資專上教育基金
7. 研究基金
8. 資歷架構基金

提問人：馬逢國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96)

答覆：

現時教育局轄下有 8 項政府基金，分別為：

1. 教育發展基金
2.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
3. 語文基金
4. 優質教育基金
5. 自資專上教育基金
6. 研究基金
7. 資歷架構基金
8. 資優教育基金

8 項基金的詳情載列於**附件**。至於資助中學教師提早退休特惠金基金，則已於 2012/13 學年結束。

教育局轄下的基金

基金名稱	成立年份	學年	年底結餘 (百萬元)	政府注資 (百萬元)	開支 (百萬元)
教育發展基金	2004 (注資總額：11 億元)	2013/14	510	-	94
		2014/15	412	-	104
		2015/16	325	-	91
		2016/17(1)	282	-	44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	2008 (注資總額：22.7 億元)	2013/14	2,432	-	95
		2014/15	2,262	-	102
		2015/16	2,282	-	104
		2016/17(2)	2,217	-	105
語文基金	1994 (注資總額：80 億元)	2013/14	5,932	5,000	19
		2014/15	6,135	-	57
		2015/16	6,280	-	77
		2016/17(1)	6,329	-	28
優質教育基金	1998 (注資總額：50 億元)	2013/14	8,259	-	122
		2014/15	8,087	-	140
		2015/16	8,403	-	140
		2016/17(2)	8,403	-	145
自資專上教育基金	2011 (注資總額：35.2 億元)	2013/14	3,701	-	103
		2014/15	3,509	-	111
		2015/16	3,578	-	109
		2016/17(2)	3,503	-	145
研究基金	2009 (注資總額：230 億元)	2013/14	26,131	-	864
		2014/15	26,360	-	1,018
		2015/16	26,811	-	588
		2016/17(3)	未能提供	-	未能提供
資歷架構基金	2014 (注資總額：10 億元)	2014/15(4)	-	-	-
		2015/16(4)	1,016	1,000	-
		2016/17(1)(4)	1,029	-	-
資優教育基金	2016 (注資總額：8 億元)	2016/17(5)	800	800	-

註

(1) 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的臨時數字。

(2) 2016/17 學年的預算。

(3) 資料未能提供。

(4) 資歷架構基金的 10 億元種子基金已於 2016 年 3 月注入並存放於外匯基金作投資用途。由於基金需要時間積累足夠的收益，故我們會先動用總目 156 教育局下現有的資歷架構支援計劃非經常項目的可用經費以應付資歷架構各項措施的資金需求。因此資歷架構基金並無開支入帳。

(5) 資優教育基金的 8 億元種子基金已於 2017 年 3 月注入並存放於外匯基金作投資用途。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16)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8)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政府在提升資訊科技教育的設備和支援，請當局告知：
(a) 過去三年，在更新和添加公營及資助中、小學的資訊科技設備(包括硬件和軟件)的開支(請將設備分類並用表列出)；
(b) WiFi 900 的推行情況及在 2017-18 年的預算開支及工作計劃；
(c) 公營及資助中、小學裝有 WiFi 設施的數目，比率爲何(請用表列出)。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7)

答覆：

(a) 我們每年均向所有公營學校發放經常性「資訊科技綜合津貼」，以照顧學校在電子學習方面的不同需要。過去 3 個財政年度的「資訊科技綜合津貼」額，分別為 2014-15 年度 3.41 億元、2015-16 年度 3.53 億元，以及 2016-17 年度 3.61 億元。在校本管理的原則下，學校可因應本身在資訊科技教育方面的運作需要，靈活地運用這項資源。因此，我們沒有學校在資訊科技設備開支方面的資料。

(b)及(c) 根據從學校收集所得的資料，截至 2017 年 2 月，分別有 100 所學校在 2014 年年初推出的「電子學習學校支援計劃」，即「WiFi 100 計劃」下，及 657 所學校在 2015 年 8 月推出的「第四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的「WiFi 900 計劃」下，作為首兩批學校完成了提升無線網絡基礎設施的工程。這 757 所學校按學校類別的分項數字開列如下：

學校類別	已提升無線網絡基礎設施的學校數目及比率		學校總數
官立小學	20	(59%)	34
官立中學	17	(55%)	31
資助小學	355	(80%)	443
資助中學	318	(75%)	423
資助特殊學校	47	(78%)	60
總計	**757**	**(76%)**	**991**

註： 資助學校亦包括直接資助計劃下的本地學校及按位津貼學校。

我們沒有自行斥資提升無線網絡基礎設施的現成學校數字。

2017-18 年度推行「第四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的預算開支為 2,150 萬元，用作向「WiFi 900 計劃」下最後一批約 180 所學校發放一筆過津貼，讓學校購置流動電腦裝置，及推行其他支援措施。此外，我們會向同一批學校發放平均 20 萬元的額外一筆過資訊科技津貼，以加強支援學校推行電子學習。我們亦會繼續向「WiFi 900 計劃」下所有合資格公營學校，提供平均 7 萬元的額外經常性津貼，以支付無線網絡服務租賃費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17)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政府在推行電子教科書的開支，請當局告知：

(a) 「電子教科書市場開拓計劃」在 2016-17 年的修訂預算開支為$5,635,000，當中的工作項目和涉及的開支細項爲何；

(b) 去年當局表示正就「電子教科書市場開拓計劃」的成效進行評估，結果為何；

(c) 有否計劃推出第三期的「電子教科書市場開拓計劃」，如有，詳情爲何，如否，原因爲何；

(d) 2016-17 年度在支援學校使用電子教科書的修訂預算開支僅為$226,000，遠低於去年的$3,263,000，原因為何，2016-17 年當中的工作項目爲何；

(e) 過去三年，公營及資助中、小學使用電子教科書的比率爲何，請按年列表顯示。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8)

答覆：

(a) 我們在 2012 年和 2013 年分別推出第一期和第二期涉及共 5,000 萬元承擔額的「電子教科書市場開拓計劃」(市場開拓計劃)，協助和鼓勵具潛力和有意編製電子教科書的開發機構，按本地課程編製不同科目的電子教科書，並通過在夥伴學校試教這些電子教科書，試行電子教科書質素評審和保證機制，以期逐步制訂一份完善的電子教科書適用書目表。第一、二期市場開拓計劃下 6 個非牟利機構獲批的 18 份申請，涉及新苗資助金總額約 3,950 萬元。2016-17 年度的修訂預算為 563.5 萬元，是獲批的 3,950 萬元新苗資助金的部分。

(b) 我們已就市場開拓計劃的成效進行評估，並會將評估結果整理及納入推動電子學習對課堂學與教影響的研究。

(c) 現時，電子教科書送審已開放至所有科目。電子教科書送審已成為常設安排，每年設有三個送審期。我們沒有計劃推行另一輪市場開拓計劃。

(d) 我們在 2014 年年初推出涉及 5,000 萬元承擔額的「電子學習學校支援計劃」或「WiFi 100 計劃」，當中約 3,500 萬元用作在 2014 年年初向 100 所公營學校發放一筆過撥款，以提升學校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在校園內設置所需的無線網絡環境，以便在課堂使用電子教科書，以及購置足夠數量的流動電腦裝置。另外的 1,000 萬元同樣在 2014 年年初用作向香港教育城有限公司提供一筆過撥款，以開發連接學校的學習管理系統與各類電子教科書／電子學習資源平台的網上整合平台。至於其餘的 500 萬元撥款，則在 2014 年年初至 2015-16 年度期間用於推行其他支援措施，例如為學校提供項目管理服務。

「WiFi 100 計劃」是一個試驗計劃，以租賃服務形式提升學校的無線網絡基礎設施。「WiFi 100 計劃」的成功經驗，為自 2015/16 學年起在「第四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下分階段推出的「WiFi 900 計劃」奠下基礎。由於「WiFi 100 計劃」已被「WiFi 900 計劃」取代，2016-17 年度的 226,000 元預算開支只是「WiFi 100 計劃」下向學校提供的一筆過撥款的餘額。學校可使用有關款項，直至 2016/17 學年完結。

(e) 自 2015/16 學年起，教育局已開始進行周年調查，要求學校提供有關採用電子教科書的資料，包括由市場開拓計劃或其他出版商開發的電子教科書*。教育局的年度調查結果顯示，在 2015/16 學年，74.7%小學和 10%中學選擇使用由市場開拓計劃和非市場開拓計劃供應商兩者編製的電子教科書。我們未能提供 2016/17 學年學校使用電子教科書的數字。

*在過去，有關採用市場開拓計劃的電子教科書的資料是由市場開拓計劃的供應商提供。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18)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政府在資訊科技教育的師資培訓的開支，請當局告知：

(a) 過去三年當局投放在資訊科技教育的師資培訓所涉及的開支和工作項目；

(b) 過去三年當局為在職的電腦／資訊及通訊科技科教師舉辦專業發展課程的名額、參與人數及其佔總教職員人數之比率，請按年列出資料；

(c) 當局如何制定(b)所述的課程內容，有否諮詢業界及學術界，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d) 當局有否評估(b)所述的課程的成效，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e) 就(c)的答覆，如當局聘請顧問或公司提供或設計課程，請提供過去三年的資料，如顧問／公司詳情、涉及開支、選擇該顧問／公司的原因、有關方面的績效評估；

(f) 2017-18 年，當局就資訊科技教育的師資培訓的檢討計劃和預算開支。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9)

答覆：

(a)及(f)
我們持續為學校領導人員和教師舉辦專業發展課程，讓他們更好地掌握關於電子學習最新發展的所需知識和技巧。這些課程分為 5 類，涵蓋廣泛課題，包括：(i)為學校領導人員而設的 e-領導系列；(ii) 為中層管理人員而設的科技系列；(iii)為教師而設的教學法系列；(iv)為教師而設的相關科目系列；以及(v)為教育專業人員及家長而設的電子安全系列。在 2014/15 至 2016/17 學年期間，截至 2017 年 2 月，我們一共舉辦約 1 200 個專業發展課程，有 35 000 名人士參加。此外，我們設立了資訊科技教育卓越中心，提供培訓和到校支援服務，並與其他學校分享推動電子學習的良好做法。我們一直因應電子學習的最新發展，以及參考參加者和培訓人員的意見，持續評估及優化各項專業發展課程。

舉辦專業發展課程、設立資訊科技教育卓越中心，以及評估專業發展課程的績效所涉的開支，均由教育局的資源吸納。

(b)
在 2014/15 至 2016/17 學年期間(截至 2017 年 2 月)，相關名額和參加人數(按人頭計算)表列如下：

學年	名額	參加人數 (按人頭計算)
2014/15	2 104	798
2015/16	1 920	1 040
2016/17 (截至 2017 年 2 月)	1 050	311

由於只保存按人頭計算的參加者人數，故無法計算電腦／資訊及通訊科技科教師總人數與參加有關培訓課程的人數的比率。

(c)至(e)
專業發展課程是按每年的學校調查結果及從參加者和相關委員會(委員來自學校、大專院校，以及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收集所得意見設計。我們一直通過參加者問卷和觀課，評估專業發展課程的績效。我們在過去 3 年沒有委託任何顧問／機構提供或設計專業發展課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23)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6)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8)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教育局在 2014 年年初向香港教育城有限公司提供 1,000 萬元的一筆過撥款，用以開發連接學校的學習管理系統與各類電子教科書／電子學習資源平台的網上整合平台，請當局告知本會：

(a) 參與該平台的學校數目及惠及的學生數目(按學校類別分類列出)；

(b) 就當局去年答覆指教育城一直定期進行調查，收集用戶意見，請提供有關詳情；

(c) 就支援更多電子出版界的作業標準、學習數據互換，以及大規模推行電子學習能力的有關工作詳情及進度為何？人手編制、時間表及開支和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4)

答覆：

截至 2017 年 3 月初，分別有 32 438 名來自 324 所小學的學生及 11 211 名來自 109 所中學的學生使用網上整合平台的服務，受惠人數是去年的兩倍多。根據 2016 年最近進行的調查顯示，學生普遍對平台的服務感到滿意，於總分 10 分中給予平均 7.3 的評分。

該平台支援電子出版界的多項作業標準，並建立了學習數據互換的界面向業界作出示範。截至 2016 年 8 月，共有 40 個出版商、非政府機構及其他教育內容供應商透過該平台發放資訊。相關人手及其他開支由香港教育城有限公司的營運開支吸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30)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有關政府各部門的公關支出，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一) 過去一年，貴部門用於在《本地報刊註冊條例》註冊的報刊上刊登廣告、贊助內容(sponsored content)或社論式廣告(Advertorial)的總支出及詳情：

刊登日期(年／月／日)	狀態(只刊登一次／持續刊登／已結束)(截至2017年2月28日)	政府或公營機構(包括政策局／部門／公營機構／政府諮詢)	廣告名稱及目的	傳媒機構及報刊名稱	次數(截至2017年2月28日)	開支(截至2017年2月28日)

(二) 過去一年，貴部門用於在本地免費電視台、收費電視台及電台以贊助形式提供資訊、製作節目或內容的開支及詳情：

播出日期(年／月／日)	狀態(只播出一次／持續播出／已結束)(截至2017年2月28日)	政府或公營機構(包括政策局／部門／公營機構／政府諮詢)	廣告名稱及目的	傳媒機構	次數(截至2017年2月28日)	開支(截至2017年2月28日)

(三) 過去一年，貴部門曾刊登或播放廣告/贊助內容的傳媒機構、次數及總開支(由多至少列出)：

傳媒機構名稱	次數	總開支(元)

(四) 過去一年，貴部門曾刊登網上廣告/贊助內容的網站／網絡平台、次數、時期(天)及總開支(以表格由多至少列出)：

網站／網絡平台	廣告內容	次數	時期(天)	點擊率、顯示次數及受眾人數	總開支(元)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7)

答覆：

(一) 在 2016-17 年度(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在根據《本地報刊註冊條例》註冊的報章刊登廣告及特刊的總開支約為 143 萬元。這些廣告和特刊主要是向家長、學生、教育界及社會大眾宣傳他們感興趣的措施和活動，例如教育展覽、幼稚園收生安排及獎學金計劃。詳情表列如下：

宣傳項目名稱	**刊登日期 (月／年)**	**廣告／社論式廣告／贊助內容**	**開支 (百萬元)**
多元出路資訊 SHOW 2016	2016 年 5 月	廣告	0.09
優質幼稚園教育	2016 年 5 月	廣告	0.04
2017/18 學年幼稚園幼兒班收生安排	2016 年 6 月及 8 月	廣告	0.48
非華語學生暑期銜接課程 2016	2016 年 6 月	廣告	0.01
「關懷學生精神及心理健康」家長講座	2016 年 7 月	廣告	0.01
新學制	2016 年 9 月	社論式廣告	0.06
申請 2017/18 學年「幼稚園入學註冊證」	2016 年 9 月	廣告	0.02
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	2016 年 10 月	廣告	0.10
新來港兒童適應課程	2016 年 12 月	廣告	0.01
2016 內地高等教育展	2016 年 12 月	廣告	0.05
香港卓越獎學金計劃	2016 年 12 月	廣告	0.11
專上課程電子預先報名平台	2016 年 12 月及 2017 年 1 月	廣告	0.39
香港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	2016 年 6 月	廣告	0.06
		總額(百萬元)	**1.43**

(二) 在 2016-17 年度(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我們於 2016 年 6 月委託 1 間電視台製作 1 輯電視節目，旨在向學生、家長及社會大眾就職業專才教育提供資訊。有關贊助的開支約為 140 萬元。

(三) 過去 1 年，在傳媒刊登廣告的開支是 185 萬元。詳情表列如下：

宣傳項目名稱	**傳媒類別**	**開支 (百萬元)**
多元出路資訊 SHOW 2016	報章廣告	0.09
優質幼稚園教育	報章廣告	0.04
2017/18 學年幼稚園幼兒班收生安排	報章廣告	0.48
非華語學生暑期銜接課程 2016	報章廣告	0.01
「關懷學生精神及心理健康」家長講座	報章廣告	0.01
新學制	報章特刊	0.06
申請 2017/18 學年「幼稚園入學註冊證」	報章廣告	0.02
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	報章及雜誌廣告	0.52
新來港兒童適應課程	報章廣告	0.01
2016 內地高等教育展	報章廣告	0.05
香港卓越獎學金計劃	報章廣告	0.11
專上課程電子預先報名平台	報章廣告	0.39
香港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	報章廣告	0.06
	總額(百萬元)	**1.85**

(四) 過去 1 年，在網上平台刊登廣告的開支是 144 萬元。詳情表列如下：

宣傳項目名稱	網上廣告／贊助內容	開支 (百萬元)
多元出路資訊SHOW 2016	網上廣告	0.08
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	網上廣告	0.30
專上課程電子預先報名平台	網上廣告	0.16
職業專才教育	網上廣告	0.43
香港卓越獎學金計劃	網上廣告	0.19
2016內地高等教育展	網上廣告	0.07
2017/18學年幼稚園幼兒班收生安排	網上廣告	0.04
2017/18學年幼稚園幼兒班收生安排的家長簡介會	網上廣告	0.04
2016/17年香港中學文憑試考生專頁	網上廣告	0.04
全港性系統評估	網上廣告	0.09
	總額(百萬元)：	1.44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47)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有關過去一年貴局及其轄下各部門檔案管理工作的資料：

(一) 各部門專職負責檔案管理的人手數目和職級；如沒有專職的檔案管理的人員，請提供涉及檔案管理工作人員的人手、相關檔案管理工作的時數及需要兼任的工作範圍資料；

(二) 請以下表列出已封存並有待移交檔案處鑑定的業務及行政檔案的資料；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尚未移交的原因

(三) 請以下表列出移交政府檔案處保存的業務及行政檔案的資料；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尚未移交的原因

(四) 請以下表列出政府檔案處批准銷毀的檔案的資料；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尚未移交的原因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94)

答覆：

2016年教育局及其轄下部門(即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及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處)檔案管理工作的資料，分別載於附件 A 至 C。

附件 A

有關教育局檔案管理工作的資料

1. 在 2016 年負責檔案管理工作的人員的資料如下：

本局按照政府檔案管理規定，指派 1 名屬高級專業人員職級的部門檔案經理及 15 名屬專業人員職級的助理部門檔案經理為本局建立和推行一套全面的部門檔案管理計劃。本局亦指派了 1 名首長級人員監察有關工作。

在 2016 年，約 454 名職員(包括本局各分部的管理、行政、文書及秘書人員)的職責涉及檔案管理工作，其中 10 名文書及秘書人員專責這項工作。這些人員負責的檔案管理工作包括根據部門檔案管理計劃監察檔案管理工作的進度、覆檢檔案及安排銷毀檔案、妥善貯存案卷、管理及備存準確的案卷清單、開立及結束案卷等。至於這些職員進行檔案管理工作的實際時數，本局沒有這方面的資料。

2. 在 2016 年封存並有待移交政府檔案處鑑定的業務及行政檔案的資料如下：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政府檔案處鑑定檔案應予保存的年數	是否機密文件	尚未移交的原因
業務檔案	1998 - 2016	1 750 個檔案及 77.50 直線米	3 年至 55 年	65 個檔案屬機密文件	經政府檔案處核准的存廢期限表內規定的保存期仍未屆滿
行政檔案	1986 - 2016	589 個檔案及 47.98 直線米	2 年至 7 年	10 個檔案屬機密文件	政府檔案處發出的《一般行政檔案存廢期限表》內規定的保存期仍未屆滿

3. 在 2016 年移交政府檔案處保存的業務及行政檔案的資料如下：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政府檔案處鑑定檔案應予保存的年數	是否機密文件	尚未移交的原因
業務檔案	1970 - 2006	306 個檔案及 10.97 直線米	3 年至 13 年	1 個檔案屬機密文件	不適用
行政檔案	1986 - 2009	61 個檔案及 3 直線米	3 年	8 個檔案屬機密文件	不適用

4. 在 2016 年獲政府檔案處批准銷毀的檔案的資料如下：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政府檔案處鑑定檔案應予保存的年數	是否機密文件	尚未移交的原因
業務檔案	1946 - 2016	30 213 個檔案及 279.68 直線米	1 個月至 14 年	4 個檔案屬機密文件	不適用
行政檔案	1953 - 2016	2 456 個檔案及 110.86 直線米	3 個月至 7 年	14 個檔案屬機密文件	不適用

附件 B

有關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事務處)檔案管理工作的資料

1. 在 2016 年負責檔案管理工作的人員的資料如下：

事務處按照政府檔案管理規定，指派 2 名屬高級專業人員職級的部門檔案經理、1 名屬專業人員職級的副部門檔案經理及 2 名屬專業人員職級的助理部門檔案經理為事務處建立和推行一套全面的部門檔案管理計劃。事務處亦指派了 2 名首長級人員監察有關工作。

在 2016 年，約 205 名職員(包括事務處的管理、行政、文書及秘書人員)的職責涉及檔案管理工作。這些人員負責的檔案管理工作包括根據部門檔案管理計劃監察檔案管理工作的進度、覆檢檔案及安排銷毀檔案、妥善貯存案卷、管理及備存準確的案卷清單、開立及結束案卷等。至於這些職員進行檔案管理工作的實際時數，事務處沒有這方面的資料。

2. 在 2016 年封存並有待移交政府檔案處鑑定的業務及行政檔案的資料如下：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政府檔案處鑑定檔案應予保存的年數	是否機密文件	尚未移交的原因
業務檔案	-	無	-	-	-
行政檔案	-	無	-	-	-

3. 在 2016 年移交政府檔案處保存的業務及行政檔案的資料如下：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政府檔案處鑑定檔案應予保存的年數	是否機密文件	尚未移交的原因
業務檔案	-	無	-	-	-
行政檔案	-	無	-	-	-

4. 在 2016 年獲政府檔案處批准銷毀的檔案的資料如下：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政府檔案處鑑定檔案應予保存的年數	是否機密文件	尚未移交的原因
業務檔案	1974 - 2013	267 998 個檔案及 1 585.23 直線米	2 年至 25 年	否	不適用
行政檔案	1990 - 2014	2 111 個檔案及 84.80 直線米	1 年至 7 年	否	不適用

附件 C

有關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處(秘書處)檔案管理工作的資料

1. 在 2016 年負責檔案管理工作的人員的資料如下：

秘書處按照政府檔案管理規定，指派 1 名屬專業人員職級的部門檔案經理及 1 名屬主任職級的助理部門檔案經理為秘書處建立和推行一套全面的部門檔案管理計劃。秘書處亦指派了 1 名首長級人員監察有關工作。

在 2016 年，約 20 名職員(包括秘書處的管理、行政、文書及秘書人員)的職責涉及檔案管理工作。這些人員負責的檔案管理工作包括根據部門檔案管理計劃監察檔案管理工作的進度、覆檢檔案及安排銷毀檔案、妥善貯存案卷、管理及備存準確的案卷清單、開立及結束案卷等。至於這些職員進行檔案管理工作的實際時數，秘書處沒有這方面的資料。

2. 在 2016 年封存並有待移交政府檔案處鑑定的業務及行政檔案的資料如下：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政府檔案處鑑定檔案應予保存的年數	是否機密文件	尚未移交的原因
業務檔案	1985 - 2016	230 個檔案及 11.50 直線米	10 年至 25 年	54 個檔案屬機密文件	經政府檔案處核准的存廢期限表內規定的保存期仍未屆滿
行政檔案	2012 - 2016	64 個檔案及 3.20 直線米	1 年至 7 年	否	政府檔案處發出的《一般行政檔案存廢期限表》內規定的保存期仍未屆滿

3. 在 2016 年移交政府檔案處保存的業務及行政檔案的資料如下：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政府檔案處鑑定檔案應予保存的年數	是否機密文件	尚未移交的原因
業務檔案	1984 - 2003	7 個檔案及 0.35 直線米	5 年至 15 年	否	不適用
行政檔案	1993 - 1999	4 個檔案及 0.20 直線米	3 年	否	不適用

4. 在 2016 年獲政府檔案處批准銷毀的檔案的資料如下：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政府檔案處鑑定檔案應予保存的年數	是否機密文件	尚未移交的原因
業務檔案	1991	1 個檔案及 0.05 直線米	15 年	否	不適用
行政檔案	1993 - 2007	25 個檔案及 1.25 直線米	3 年至 7 年	否	不適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271)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8)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以表格方式提供 2016-17 年度貴政策局／部門／公營機構與其受資助機構(包括外判營辦商或顧問)設立和運作的社交媒體平台的資料(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

開始運作日期(月／年)	狀態(尚有更新／已停止更新)	政策局／受資助機構	名稱	社交媒體平台	設立目的及內容	「讚好」／訂閱者數目／平均每月訪客人次	有否定期編製意見內容摘要及跟進(有／否)	平均每天發帖數目及平均每則帖文互動次數(讚好、回應及分享次數的總和)	負責運作職級及人員數目	設立及日常運作開支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38)

答覆：

2016-17 年度(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教育局／部門／公營機構與其受資助機構的資料表列於下。

開始運作日期(月／年)	狀態(尚有更新／已停止更新)	政策局／受資助機構	名稱	社交媒體平台	設立目的及內容	「讚好」／訂閱者數目／平均每月訪客人次	有否定期編製意見內容摘要及跟進(有／否)	平均每天發帖數目及平均每則帖文互動次數(讚好、回應及分享次數的總和)	負責運作職級及人員數目	設立及日常運作開支
2010 年 7 月	尚有更新	教育局	教育局 YouTube 頻道	YouTube	與公眾分享教育局的工作及相關資訊	訂閱者數目：1 305 平均每月訪客人次：22 124	否	不適用	1 名行政助理	不適用
2013 年 4 月	尚有更新	教育局	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YouTube	分享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適當策略及相關資訊	訂閱者數目：854 平均每月訪客人次：6 026	否	不適用	1 名督學 1 名高級資訊科技助理	不適用
2014 年 1 月	停止更新	教育局	教育局課程發展處資優教育組	YouTube	分享影片，以助公眾了解教育局資優教育組的工作	訂閱者數目：60 平均每月訪客人次：271	否	不適用	1 名課程發展主任	不適用
2016 年 10 月	停止更新	教育局	教育局 YouTube 頻道—2015 內地高等教育展	YouTube	分享影片，以推廣 2016 內地高等教育展	讚好次數：1 040 訂閱者數目：1 320 平均每月訪客人次：230	否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11 年 8 月	尚有更新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學生資助處 YouTube 頻道	YouTube	分享影片，以助公眾了解學生資助處的工作	訂閱者數目：154 平均每月訪客人次：2 105	否	不適用	1 名資訊科技主任	不適用

2010 年 8 月	尚有更新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	香港博士研究生獎學金計劃	YouTube	分享由 8 所教資會資助大學制作的影片，以吸引有潛質的人士申請參加香港博士研究生獎學金計劃	訂閱者數目：35 平均每月訪客人次：212	否	不適用	1 名一級研究助理	不適用
2013 年 9 月	尚有更新	教資會	香港博士研究生獎學金計劃	Facebook	推廣香港博士研究生獎學金計劃	累積讚好次數：8 699	否	平均每天發帖數目： <1 平均每則帖文互動次數：175	- 同上 -	不適用
2016 年 2 月	尚有更新	教資會	研究資助局(研資局) YouTube 頻道	YouTube	宣傳研資局的最新消息及研資局資助項目的研究成果	訂閱者數目：30 平均每月訪客人次：349	否	不適用	- 同上 -	不適用
2011 年 12 月	尚有更新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考評局)	考評局頻道	YouTube	分享影片，以助公眾了解考評局的工作及各項公開考試的詳情	訂閱者數目：400 平均每月訪客人次：1 087	否	不適用	1 名經理 1 名助理主任	不適用
2009 年 9 月	尚有更新	職業訓練局	Vwa V 娃 Facebook	Facebook	分享和提供有關職業專才教育的最新資訊	累積讚好次數： 43 200	否	平均每天發帖數目： 0.4 平均每則帖文互動次數：280	1 名市場推廣主任	不適用
2009 年 10 月	尚有更新	職業訓練局	香港知專設計學院 Facebook	Facebook	分享和提供有關香港知專設計學院的最新資訊	累積讚好次數：11 943	否	平均每天發帖數目：2 平均每則帖文互動次數：265	- 同上 -	不適用

2010 年 10 月	尚有更新	職業訓練局	channelvtc	YouTube	分享和提供有關職業專才教育的最新資訊	訂閱者數目：1 820 平均每月訪客人次：約 400 000	否	不適用	- 同上 -	不適用
2011 年 1 月	尚有更新	職業訓練局	職業訓練局 Facebook	Facebook	分享和提供有關職業專才教育的最新資訊	累積讚好次數：15 600	否	平均每天發帖數目： 0.4 平均每則帖文互動次數：95	- 同上 -	不適用
2011 年 8 月	尚有更新	職業訓練局	香港青年技能大賽	Facebook	分享技能大賽的最新資訊，並推廣職業專才教育	累積讚好次數：1 835	否	平均每天發帖數目：0.1 平均每則帖文互動次數：14	- 同上 -	不適用
2011 年 10 月	尚有更新	職業訓練局	香港專業教育學院資訊科技學科 Facebook	Facebook	分享和提供有關資訊科技職業專才教育的最新資訊	累積讚好次數：2 069	否	平均每天發帖數目：0.42 平均每則帖文互動次數：4.15	- 同上 -	不適用
2012 年 8 月	尚有更新	職業訓練局	香港知專設計學院－專業促進中心 Facebook	Facebook	分享和提供有關香港知專設計學院－專業促進中心的最新資訊	累積讚好次數：13 611	否	平均每天發帖數目：0.97 平均每則帖文互動次數：2 045	- 同上 -	不適用
2016 年 3 月	尚有更新	資歷架構秘書處	資歷架構學習體驗獎勵計劃	Facebook (專頁)	推廣資歷架構學習體驗獎勵計劃	累積讚好次數： 66	否	每月 1.4 則帖文 平均每則帖文互動次數：7.5	1 名助理經理	不適用

2016 年 3 月	尚有更新	資歷架構秘書處	資歷架構獎勵計劃之友	Facebook (不公開群組)	分享學習經驗及讓得獎者保持合作	訂閱者數目：100	否	每星期 1 次 平均每則帖文互動次數：10	- 同上 -	不適用
2011 年 4 月	尚有更新	香港教育城	小校園	Facebook	推廣各項小學生的活動	累積讚好次數：16 792	是	平均每 2 日 1 次 平均每則帖文互動次數：45	1 名計劃主任 1 名經理	不適用
2011 年 4 月	尚有更新	香港教育城	慢慢讀	Facebook	推廣閱讀活動和資訊	累積讚好次數：2 217	是	平均每 2 日 1 次 平均每則帖文互動次數：216	- 同上 -	不適用
2011 年 7 月	尚有更新	香港教育城	香港教育城	Facebook	推廣香港教育城舉辦的活動和服務	累積讚好次數：3 652	是	平均每 2 日 1 次 平均每則帖文互動次數： 6	1 名市場推廣主任 1 名經理	不適用
2011 年 9 月	尚有更新	香港教育城	學與教博□	Facebook	推廣學與教博□的活動	累積讚好次數：968	是	配合宣傳活動 平均每則帖文互動次數： 8	- 同上 -	不適用
2012 年 8 月	尚有更新	香港教育城	少年 Teen 空	Facebook	推廣各項中學生的活動	累積讚好次數：446	是	平均每 2 日 1 次 平均每則帖文互動次數：2	1 名計劃主任 1 名經理	不適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719)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一) 請以表格方式提供 2016-17 年度教育局及其受資助機構收到根據《公開資料守則》索取資料的要求數字及詳情：

局／部門／機構	接獲要求次數(宗)	所涉資料(項)	正處理的要求次數(宗)	獲提供全部資料(宗)	獲提供部份資料(宗)	平均處理日數(工作天)

(二) 頭三項市民最常索取的資料及次數；

(三) 處理時間最長的五宗索取資料要求，處理日數及原因；

(四) 曾被拒絕的要求內容及理由，及市民提出覆檢次數；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37)

答覆：

由 2016 年 1 月至 9 月，教育局接獲 60 宗根據《公開資料守則》(《守則》)索取資料的要求，有關個案所索取的資料各不相同，沒有重複。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共有 5 宗要求正在處理中。

在上述期間完成處理的個案中，有 44 宗獲提供全部資料，2 宗獲提供部分資料，6 宗不獲提供資料及 1 宗撤回要求。至於餘下 2 宗，我們沒有所要求的資料。不獲提供資料是由於所索取的資料涉及內部討論及意見(《守則》第 2.10 段)(1 宗)；第三者資料(《守則》第 2.14 段)(4 宗)；以及過早要求索取資料(《守則》第 2.17 段)(1 宗)。處理時間最長的 5 宗個案均在接獲要求後 51 日內[註]完成。處理需時的原因包括須徵詢法律意見(2 宗)；諮詢涉及的第三者(1 宗)；收集和核實大量資料(1 宗)；以及等候預定的資料公布(1 宗)。

在所述期間，本局接獲 1 宗對有關個案的處理進行內部覆檢的要求。

註
根據《守則》的規定，如部門不能在 21 日內作出回應，須作解釋，而延長的回應期限一般應在接獲要求後 51 日內。

– 完 –

審核 2017-18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63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327)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8)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1) 現時空置的但沒有預留作教育用途的校舍數目及地區及地址(以 18 區劃分)為何(按已空置 1 年以下、1 年至 3 年及 3 年以上劃分)？在過去 3 年(2014-15，2015-16，2016-17)用於管理和保養這些空置校舍的費用為何？

(2) 現時空置但預留作教育用途的校舍數目及地區及地址(以 18 區劃分)為何(按已空置 1 年以下、1 年至 3 年及 3 年以上劃分)？在過去 3 年用於管理和保養空置校舍的費用為何？

(3) 過去五年，有多少宗由社福機構申請使用這類閒置政府建築物的個案？有多少宗申請成功？多少宗失敗？失敗原因為何？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12)

答覆：

(2) 教育局一向本着善用資源的政策目標處理空置校舍。當有校舍空置或將會空置時，教育局會基於空置校舍的面積、地點和樓宇狀況等因素，以及教育需要和相關政策措施，檢視空置校舍是否適合作教育用途，或是否需要把有關校舍重新分配作學校或其他教育用途。

雖然教育局可保留空置校舍作學校用途，但那些擬作其他教育用途的空置校舍，教育局需就擬議用途提交充分理據供規劃署審視，並須就使用有關的空置校舍與其他部門競爭。若確認空置校舍無需由教育局分配作學校或其他教育用途，教育局會按中央調配機制，知會規劃署及其他相關部門(例如地政總署和房屋署)，以便規劃署考慮其他合適長遠用途。

截至 2017 年 2 月底，教育局轄下有 18 間空置校舍和 2 間部分空置校舍預留／保留作學校或其他教育用途(包括教育局尚未確認無需分配的空置校舍)。有關校舍的資料載於下表：

編號	地區	停辦學年 (註 1)	校舍佔地面積 (調整至最接近的 100 平方米) (註 2)
1	灣仔	2006/07	2 000
2	灣仔	2007/08	6 500
3	東區	2011/12	600# [部分空置]
4	南區	2012/13	6 000
5	觀塘	2011/12	2 900
6	九龍城	2013/14	3 200
7	黃大仙	2016/17	2 400
8	黃大仙	2016/17	3 700 (總計)
9	黃大仙	2016/17	
10	深水埗	2013/14	3 700
11	深水埗	2010/11	2 200
12	沙田	2015/16	3 900
13	沙田	2011/12	5 800#
14	沙田	2010/11	3 900#
15	沙田	2010/11	2 600# [部分空置]
16	大埔	2006/07	5 200#
17	大埔	1999/00	2 400
18	荃灣	2010/11	3 600#
19	屯門	2010/11	5 300#
20	離島	2006/07	5 800

註 1：「停辦學年」指原有學校停止在該址使用該校舍的學年，當中部分校舍其後曾用作臨時用途。

*註 2：*校舍佔地面積只是教育局根據現有記錄粗略估算，有關數字僅供參考。位於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屋協會轄下公共屋邨的校舍面積資料為校舍的內部樓面面積，在上表內以(#)號標示。

教育局負責管理位於分配予教育局撥地上的空置校舍，包括那些已根據中央調配機制知會規劃署、但地政總署仍要求教育局繼續管理直至物色到另一使用者接管的空置校舍。2014-15 及 2015-16 年度，教育局管理空置校舍的實際開支分別為 95.7 萬元及 122.1 萬元，而 2016-17 年度的預算開支為 145 萬元。開支主要包括保安巡邏及檢查、防治蟲鼠、清理垃圾、清潔及除草工作。

(1)及(3) 至於無需由教育局分配作學校或其他教育用途的空置校舍，教育局會按上述中央調配機制，知會規劃署及其他相關部門(例如地政總署和房屋署)。規劃署會考慮將有關空置校舍用地建議作其他合適的長遠用途(例如政府、機構或社區、住宅及其他用途)。經中央調配機制確定有關空置校舍用地的長遠用途後，規劃署會把有關建議知會相關部門(例如地政總署和房屋署)進行適當的跟進工作。根據發展局提供的資料，截至 2017 年 1 月底，規劃署已按中央調配機制檢視 173 間空置校舍的長遠用途，並確定其長遠土地用途。教育局沒有備存該局已按中央調配機制交回的空置校舍現時情況、用途和有關部門管理有關空置校舍所涉開支的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437)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政府財政預算案表示來年會增加資助學額由每屆約 1 000 名增至 3 000 名，涉及款額約八億五千萬。可否詳細列出該款項的詳細用途？當中有多少涉及社工學位及副學位數目及資助款項。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76)

答覆：

為培育切合本港社會及經濟需要的人才，政府由 2015/16 學年起以試行形式推行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資助計劃)，資助每屆約 1 000 名學生修讀選定範疇的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指定學士學位課程。政府已於 2017 年施政報告宣布，將資助計劃由 2018/19 學年開始恆常化，並將資助學額由每屆約 1 000 名增加至約 3 000 名。已入讀有關指定課程的學生亦可在該學年起享有資助。預計每學年約有 13 000 名學生受惠。

就資助計劃試行期間入學的學生而言，教育局在諮詢各政策局後，把護理、建築及工程、檢測及認證、創意工業、物流，和旅遊及款待列為人才需求殷切的六大範疇。資助計劃的選定課程須為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學士學位課程，並有助培育所需人才，以支援本港人力需求殷切的特定行業。教育局會諮詢各決策局，以確定每屆的選定課程，以及每個選定課程的資助學額。

預留的 8.5 億元將全部用作向學生發放資助。教育局會在諮詢各政策局的意見後，於今年稍後時間公布 2018/19 學年入學學生的詳情，包括有關院校、選定課程及其資助學額數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197)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以表列形式告知本會以下資料：

(1) 教育局於 2016-17 年度內用於網絡／社交媒體宣傳的開支、人手及佔總開支的百分比為何，並按宣傳渠道分項列出；

(2) 教育局如何評估上述措施的成效，開支是否用得其所；

(3) 教育局於 2017-18 年度用於上述措施的預算開支及人手為何。

提問人：田北辰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4)

答覆：

(1) 在 2016-17 財政年度，教育局用於網絡及社交媒體宣傳的開支總額為 163 萬元，佔修訂預算經常開支約 0.002%。所涉及的人手納入教育局整體編制內，未能分開計算。按宣傳渠道劃分的開支詳情如下：

活動名稱	網絡／社交媒體	開支 (百萬元)
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	網絡及社交媒體廣告	0.30
專上課程電子預先報名平台	網絡媒體廣告	0.16
多元出路資訊 Show 2016	網絡及社交媒體廣告	0.08
職業專才教育及培訓	網絡及社交媒體廣告	0.43
香港卓越獎學金計劃	網絡及社交媒體廣告	0.19
香港為區域教育樞紐	網絡媒體廣告	0.20
2016 內地高等教育展	網絡及社交媒體廣告	0.07

2017/18 學年幼稚園幼兒班收生安排	網絡媒體廣告	0.04
申請 2017/18 學年幼稚園幼兒班註冊證	網絡媒體廣告	0.04
全港性系統評估	網絡及社交媒體廣告	0.08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成績公布專設網頁	網絡及社交媒體廣告	0.04
	總計(百萬元)	**1.63**

(2) 教育局評估網絡及社交媒體宣傳的成效時，會考慮各項因素，例如網頁點擊次數、活動參加者或服務使用者人數，以及有關的媒體報道和評論。評估所得的結果，會在日後制訂宣傳和推廣策略時作參考之用。

(3) 教育局以多管齊下的方針，向市民宣傳政策措施和社會大眾感興趣的活動，網絡及社交媒體是其中之一。為這些措施和活動制訂公關策略時，會考慮活動性質、目標對象，以及宣傳渠道的成效。由於宣傳開支納入個別經營帳目內，加上各項措施的公關策略尚未制訂，因此現時未能提供 2017-18 年度用於網絡及社交媒體宣傳的預算開支。至於人手需求方面，會由教育局現有的人力資源承擔，因而未能分開計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778)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教育局資助職訓局推行工作實習計劃，實習計劃預計惠及多少人？計劃有多少機構參與？

會否預留實習名額予少數族裔學生？如會，有多少實習名額預留？實習涵蓋哪些行業？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謝偉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4)

答覆：

由 2014/15 學年起，職業訓練局(職訓局)獲提供約 1,800 萬元的經常撥款，為主要入讀政府資助高級文憑課程及部分職專文憑課程的學生提供工作實習機會。每年約有 2 500 家公司及機構為職訓局學生提供工作實習名額，受惠職訓局學生約有 9 000 人。我們並沒有按行業劃分的數字。

為協助學生作更佳準備投身職場，讓他們由學習順利過渡至就業，所有高級文憑課程均已把工作實習列為課程必修部分。所有高級文憑課程學生，包括少數族裔學生，均須在畢業前完成工作實習。就工作實習而言，少數族裔學生與其他本地學生均獲得相同的支援服務，例如物色工作實習機會、實習前簡介與實習後簡報，以及工作實習期間的指導。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788)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7) 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據報，前年 36 所自資院校中，已經有 8 所收生不及預期一半，其中理大香港專上學院更錄得 6 千 8 百萬元虧損；港大開辦的明德學院也面臨財困。隨著中學畢業人數銳減、出生率下滑，副學士遲早泡沫爆破。

鑑於上述先兆，教育局有否與其他機構研究對策，避免副學士「泡沫化」？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謝偉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6)

答覆：

透過公帑資助和自資界別的發展，現時香港約有 45%的適齡青年人可接受學位程度的教育。若計及副學位教育，現時超過 70%的適齡青年人可在本地接受專上教育。展望未來，我們預計中學畢業生的數目會由 2016 年約 57 000 人減至 2022 年約 43 000 人。目前已有足夠的公帑資助和自資副學位或以上程度的專上教育學額，讓所有符合最低入學要求的中六學生入讀。

因應未來數年學生人數趨跌，教育局已在不同場合，就如何整合各自資專上院校課程的質素和數量，與各院校討論相關的策略和事宜。我們亦提醒各院校以謹慎的態度開辦新課程，並考慮市場上是否有同類課程，以及有關課程的需求。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792)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8)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1. 2017-2018 年特別事項中包括：「協助學校推行各項教育改革措拖，以及照顧學生的學習差異」，上述提及的各項教育改革措拖詳情為何？涉及多少開支及人手？

2. 香港教育制度屢次修改，惟見學生愈讀愈辛苦，前任、現任特首、政務司司長及一眾高官子女，大部份到海外升學，在港升學絕無僅有。學生報讀補習學校人數有增無減，補習重要過學校傳統教育，可謂「妹仔大過主人婆」，教育制度弊病叢生。

3. 教育局會否借鑒國際學校教育，考慮將開支投放發展教育國際化？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謝偉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8)

答覆：

1.及 2.

教育局一直提供廣泛的支援服務，協助學校推行教育改革措施，以及照顧學習差異。因應學校本身的需要和情況，我們提供多元化的校本支援服務，讓學校通過到校支援及學習社羣之間的專業分享，提升效能，落實教育改革措施。2017/18 學年，支援服務的重點將繼續包括照顧學習差異(包括非華語學生及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學習需要)和推動新的課程措施，例如自主學習，以及科學、科技、工程和數學(STEM)教育等，幫助學生發揮多元潛能。

為加強對學校的學與教支援，我們向學校提供額外資助及資源，以照顧學習差異，例如，我們向學校發放多元學習津貼，為高中學生提供多元化課程。學校可使用該項津貼提供「其他語言」，作為學生的選修科目，亦可提供「其他課程」(包括新高中科目的聯校課程及為資優學生而設的教育課程)。在支援非華語學生方面，教育局會繼續每年撥款約 2 億元以加強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包括在中小學推行「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及建構共融校園。所有錄取 10 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生的學校，每年可獲 80 萬至 150 萬元不等的撥款。此外，學校又獲提供額外教學人手及資源，以支援學業成績稍遜的學生及推行全校參與模式融合教育。與此同時，我們又向學校提供最高 158 萬元的學習支援津貼，以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至於資優教育，我們會通過舉辦網上課程、研討會、工作坊，以及建立教師網絡等，提升教師在促進資優教育方面的專業能力；另會製作學與教資源套，協助學校在課堂、抽離式課程及校外課程，照顧資優學生的需要。

在適當情況下，我們亦會向學校提供額外資助，以支援新課程措施的推行，例如在公營學校及直接資助計劃(直資)學校推動 STEM 教育，以及中國歷史和傳統中國文化的學習。

自教育改革於 2000 年推行以來，課程發展議會和香港考試及評核局一直保持合作，持續檢討學校課程及相關評估，以回應學校在推行過程中所表達的關注，以及應對其間本港社會和世界各地的轉變。我們自 2009 年 9 月起，在高中推行新學制，提供寬廣而均衡的課程及多元化的選擇(例如一系列的應用學習課程及特殊學校適用的應用學習調適課程)和出路，以照顧學生不同的興趣、能力及需要。教育局完全認同裝備教師的重要性，以有效推行上述課程改革及教育措施。因此，除發放各項資助外，教育局就不同主題提供大量的培訓課程，提升教師的專業能力，促進專業交流和良好經驗分享，以及開發優質的學與教資源等。

隨着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計劃在 2017/18 學年起推行，我們會加強支援幼稚園的非華語學童及有多元需要的學童。為協助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加強支援非華語學童，我們會向錄取 8 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童的幼稚園提供資助，資助額與 1 名幼稚園教師的薪酬相若。在上述計劃下，幼稚園的師生比例將由 1:15(包括校長)改善至 1:11(不包括校長)，讓幼稚園教師有更多空間照顧學童的多元需要。教育局亦會制訂教師專業發展架構，以提升教師對幼稚園學童發展需要的了解，使他們能夠識別和照顧學童的學習差異，包括可能有發展問題的學童。在該架構下，我們為幼稚園教師提供更有系統的在職培訓課程。另外，我們會設立由教育心理學家及專業人員組成的專責小組，負責發展適當的介入模式和教學資源套，供幼稚園教師和家長用於照顧有發展遲緩危機的學童，並為幼稚園教師提供相關專業培訓。

由於推行上述措施的工作由多個分部負責，而相關的人力資源及開支已納入教育局整體開支及／或不同基金包括教育發展基金內，我們沒有相關開支及人手的分項數字。

3.

官立、資助及直資學校均由公帑資助，須以照顧本地兒童的學習需要為大前提。官立及資助學校必須開辦本地課程，而直資學校雖在課程設計較有彈性，仍須提供主要為本地學生而設的課程。現時有部分直資中學獲批准在中五及中六級別提供非本地課程，為學生提供更多的課程選擇。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70)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往三年，獲資助到中國大陸及外國交流的專上學生、中學生及小學生的數目分別為何？

2. 本年度，當局預計資助專上學生、中學生及小學生到中國大陸及外國交流的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楊岳橋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6)

答覆：

1. 在過去 3 年(2014-15、2015-16 及 2016-17 年度)獲資助參加內地交流計劃的專上學生、中學生和小學生人數如下：

財政年度	學生人數(下捨入最接近的百位數)		
	專上學生	中學生	小學生
2014-15	4 500	26 600	17 400
2015-16#	4 000	33 000	22 200
2016-17+	3 500	36 400	21 500

修訂去年預算所得的實際數字
+ 臨時數字

另外，政府由 2015 年 1 月起推行專上學生境外交流資助計劃(境外交流資助計劃)，旨在向修讀全日制經本地評審副學位或學士學位課程的本地學生提供經入息審查的資助，以鼓勵他們參加境外的交流計劃。在 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8 月的首個資助期，共有 31 所院校參與境外交流資助計劃。有 2 138 名學生獲批合共 2,700 萬元資助，以參加不同地區，例如美國、韓國、英國、台灣、加拿大、日本、澳洲、德國及荷蘭的交流活動。

2. 在 2017-18 年度，資助專上學生、中學生及小學生參加內地交流計劃的預算開支如下：

財政年度	預算開支 (百萬元)		
	專上學生	中學生	小學生
2017-18	10.2	78.5	32.0

境外交流資助計劃的第二個資助期由 2016 年 9 月開始至 2017 年 8 月結束，雖於今年稍後時間才可確認其間所涉開支，但我們預計相關開支將有所增加。教育局已於 2016 年年初檢討境外交流資助計劃的成效，並由 2016 年 7 月起把計劃的涵蓋範圍擴展至包括較短期的交流活動，以及把每名學生的資助上限由 15,000 港元提高至 60,000 港元，以資助有經濟需要的學生參加目的地較遠及為期較長的交流活動。此外，為把握「一帶一路」倡議所締造的新機會，我們更於 2016 年 7 月推出專上學生前往「一帶一路」地區交流資助計劃，以鼓勵和資助有經濟需要的本地學生到「一帶一路」地區交流。每名合資格學生可在計劃下申領資助兩次，資助總額以 53,000 港元為限。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348)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過去三年，住所與學校之間步行距離超過 10 分鐘的中小學生，人數為何；需要跨區就學的中小學生人數為何、以住所所在區域分類的人數分布為何、以學校所在區域分類的人數分布為何、以住所所在區域及學校所在區域分類的人數分布為何。

提問人：姚松炎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3)

答覆：

學生資助計劃轄下的學生車船津貼計劃，為正在接受正規中小學教育或在認可院校修讀全日制至學士學位課程、其居住地點與學校距離超逾 10 分鐘步行時間及需要乘搭公共交通工具往返學校而有經濟需要的合資格學生提供車船津貼。除此計劃外，教育局並無收集任何有關學生住所與學校之間的步行距離的資料。

在 2016/17 學年，中小學數目約為 1 080 所(包括本地、英基學校協會屬下及其他私立國際普通日校)。家長可按子女的志趣和需要，自由選擇任何學校，而學校一般不會考慮申請學生的居住地區。2014/15 至 2016/17 學年按學校所在地區劃分的中小學生人數表列於附件。我們並無有關跨區上學的中小學生人數的現成資料。

附件

2014/15 至 2016/17 學年
按學校所在地區劃分的小學生人數

地區	**2014/15**	**2015/16**	**2016/17**
中西區	11 061	11 081	11 961
灣仔	13 438	13 807	13 318
東區	20 593	21 090	21 724
南區	13 401	13 606	14 041
油尖旺	14 380	14 554	14 866
深水埗	20 346	20 643	20 981
九龍城	31 100	31 692	33 936
黃大仙	17 668	18 177	17 187
觀塘	25 421	25 595	26 111
葵青	18 435	18 695	19 131
荃灣	12 609	12 786	13 085
屯門	21 190	22 350	23 569
元朗	28 842	30 090	31 782
北區	18 558	18 958	19 596
大埔	12 858	13 673	14 914
沙田	27 471	28 562	29 881
西貢	15 273	15 616	16 122
離島	6 656	6 583	6 803

註：
1. 數字顯示截至有關學年 9 月的情況。
2. 數字包括官立、資助、直接資助計劃、私立、英基學校協會屬下及其他私立國際日校。
3. 數字不包括特殊學校。

2014/15 至 2016/17 學年
按學校所在地區劃分的中學生人數

地區	**2014/15**	**2015/16**	**2016/17**
中西區	10 712	10 374	10 058
灣仔	12 148	11 726	12 459
東區	24 970	23 474	21 445
南區	16 754	16 192	15 803
油尖旺	14 847	14 055	13 530
深水埗	23 099	22 179	21 442
九龍城	31 446	30 084	30 099
黃大仙	19 504	18 460	17 708
觀塘	29 136	27 423	26 342
葵青	24 963	23 313	22 132
荃灣	11 089	10 364	9 878
屯門	26 086	24 073	22 565
元朗	32 138	30 076	28 462
北區	16 995	16 174	15 487
大埔	14 262	13 329	12 851
沙田	37 138	35 150	33 077
西貢	20 616	19 377	18 382
離島	7 228	6 786	6 432

註：
1. 數字顯示截至有關學年 9 月的情況。
2. 數字包括官立、資助、按位津貼、直接資助計劃、私立、英基學校協會屬下及其他私立國際日校。
3. 數字不包括特殊學校。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32)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政府現有多少空置超過一年的校舍(包括村校)，該等校舍分佈在什麼區域？

提問人：姚松炎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4)

答覆：

教育局一向本着善用資源的政策目標處理空置校舍。當有校舍空置或將會空置時，教育局會基於空置校舍的面積、地點和樓宇狀況等因素，以及教育需要和相關政策措施，檢視空置校舍是否適合作教育用途，或是否需要把有關校舍重新分配作學校或其他教育用途。

雖然教育局可保留空置校舍作學校用途，但那些擬作其他教育用途的空置校舍，教育局需就擬議用途提交充分理據供規劃署審視，並須就使用有關的空置校舍與其他部門競爭。若確認空置校舍無需由教育局分配作學校或其他教育用途，教育局會按中央調配機制，知會規劃署及其他相關部門(例如地政總署和房屋署)，以便規劃署考慮其他合適長遠用途。

截至2017年2月底，教育局轄下有18間空置校舍和2間部分空置校舍預留／保留作學校或其他教育用途(包括教育局尚未確認無需分配的空置校舍)。這些校舍的資料列於下表：

編號	**分區**	**停辦學年 (註1)**	**校舍佔地面積 (調整至最接近的100平方米) (註2)**
1	灣仔	2006/07	2 000
2	灣仔	2007/08	6 500
3	東區	2011/12	600# [部份空置]
4	南區	2012/13	6 000
5	觀塘	2011/12	2 900
6	九龍城	2013/14	3 200
7	黃大仙	2016/17	2 400
8	黃大仙	2016/17	3 700 (總計)
9	黃大仙	2016/17	
10	深水埗	2013/14	3 700
11	深水埗	2010/11	2 200

12	沙田	2015/16	3 900
13	沙田	2011/12	5 800#
14	沙田	2010/11	3 900#
15	沙田	2010/11	2 600# [部分空置]
16	大埔	2006/07	5 200#
17	大埔	1999/00	2 400
18	荃灣	2010/11	3 600#
19	屯門	2010/11	5 300#
20	離島	2006/07	5 800

註 1：「停辦學年」指原有學校停止在該址使用該校舍的學年，當中部分校舍其後曾用作臨時用途。

*註 2：*校舍佔地面積只是教育局根據現有記錄粗略估算，有關數字僅供參考。位於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屋協會轄下公共屋邨的校舍面積資料為校舍的內部樓面面積，在上表內以(#)號標示。

教育局會考慮一籃子因素，定期檢視轄下空置校舍可行的教育用途。教育局有需要預留／保留若干數目的空置校舍，以滿足預計的未來學額需求和因應有關的不確定性作出靈活安排。教育局亦需利用空置校舍去靈活應付各種各樣及不斷改變的需求，包括用作重置現有學校以改善其學與教的環境或在原址重建或擴建學校時用作臨時校舍等，因此不能就校舍的空置年期或可保留的空置校舍數目設定一個硬性指標。不過，教育局會本著善用空置校舍的政策目標，致力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加快使用空置校舍。就此，我們每半年於局內傳閱一份空置校舍名單，邀請局內相關分部提交教育用途及／或短期用途的(如適用)新增及／或更新建議。此外，我們亦會每半年向相關政策局／部門(包括民政事務局、民政事務總署、地政總署、規劃署和社會福利署)傳閱一份已預留作教育用途但適合作短期用途的空置校舍名單，以期在等待重用有關空置校舍作預留用途期間，識別短期用途，讓土地資源得到善用。

– 完 –

答覆編號

EDB64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72)

總目：　(173)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分目：　(228) 學生資助

綱領：　(1) 學生資助計劃

管制人員：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 (李忠善)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局方表示會由2017/18學年起向清貧家庭的子女提供額外津貼以支付幼稚園教育的相關就學開支，當中的詳情及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1)

答覆：

由2017/18學年起，申請人如通過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的學生資助處的入息審查，並符合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的申請資格，便可獲得額外津貼，以支付學童接受幼稚園教育的就學開支。津貼額會與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為幼稚園學童提供的就學開支津貼額一致。在2017/18學年，額外津貼的預算開支為1.582億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35)

總目： (173)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228) 學生資助

綱領： (1) 學生資助計劃

管制人員：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 (李忠善)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學資處表示會「繼續按參加幼稚園計劃的幼稚園學費的第75個百分位數的學費減免水平，處理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下須經入息審查的學費減免申請，並由二零一七至一八學年起，為有經濟需要家庭的學童提供額外津貼，以支付學童接受幼稚園教育的就學開支」，其詳情、人手安排及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72)

答覆：

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學費減免計劃)以學費減免方式為有經濟需要的家庭提供資助，以減輕家長為子女提供學前教育的經濟負擔。申請人如通過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的學生資助處(學資處)的入息審查，並符合學費減免計劃的申請資格，便可獲得學費減免。在2017/18學年，學資處會繼續按參加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的學費的第75個百分位數的學費減免水平，處理學費減免計劃下的學費減免申請。此外，由2017/18學年起，通過入息審查並符合學費減免計劃申請資格的幼稚園學童家庭，可獲額外津貼，以支付學童接受幼稚園教育的就學開支。在2017/18學年，學費減免計劃及額外津貼的預算開支分別為3.664億元和1.582億元。處理學費減免計劃及額外津貼的申請，將由現時處理各項學前教育資助計劃的員工負責。在2017年1月31日，相關的員工數目為62名。

– 完 –

答覆編號

EDB64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36)

總目：　(173)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254) 給予學生的貸款

分目：　(228) 學生資助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項目508 持續進修基金
　(101) 為修讀政府資助課程的專上學生提供須經入息審查的貸款
　(102) 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103) 為專上學生提供須經入息審查的貸款

綱領：　(1) 學生資助計劃

管制人員：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 (李忠善)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學資處表示會在2017/18年度「繼續在各項學生資助計劃下為學生提供具效率和優質的服務」，其詳情及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73)

答覆：

政府一向致力確保學生不會因經濟困難而未能接受教育，並且深信持續進修應予支持。在這前提下，政府會繼續在各項學生資助計劃下為學生提供具效率和優質的服務。在2016/17學年(截至2017年1月31日)，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的學生資助處透過各項學生資助計劃，向不同級別的合資格學生發放合共約51.073億元，以供他們應付教育開支，例如學費、考試費、書簿費、交通費、上網費及其他學習和就學開支。2017/18學年預計發放的資助額約為63.714億元，詳情如下：

學生資助計劃	2016/17學年 (百萬元) (截至2017年1月31日)	2017/18學年 (百萬元)
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助學金)	871.4	944.7
專上學生資助計劃(助學金)	790.8	983.8
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	321.9	366.4
幼稚園學童就學開支津貼	-#	158.2
考試費減免計劃	33.3*	34.7
上網費津貼計劃	147.6	166.0
學校書簿津貼計劃	795.8	830.6
學生車船津貼計劃	386.9	458.1
毅進文憑	74.4Ω	74.1@
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資助計劃	3.9Ω	4.0@
持續進修基金^	128.7	159.5
為修讀政府資助課程的專上學生提供須經入息審查的貸款	176.9	211.2
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1,270.7	1,835.2
為專上學生提供須經入息審查的貸款	105.0	144.9
總計	**5,107.3**	**6,371.4**

是項津貼將於2017/18學年起發放予合資格申請人。

* 數字為學資處在2017年3月初與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就申請資料詳情核實後所得。

^ 持續進修基金全年均接受申請，此處所列的數字以財政年度而非學年內發放的款額計算。基金屬勞工及福利局的職權範圍。

Ω 數字為2016-17年度發放的2015/16學年學費發還款額。小部分2015/16學年的學費發還申請仍在處理中。

@ 數字為2016/17學年估計學費發還款額，有關款項將於2017-18年度發放。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37)

總目：　(173)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254) 給予學生的貸款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201) 為修讀政府資助課程的專上學生提供須經入息審查的貸款
　　(202) 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203) 為專上學生提供須經入息審查的貸款

綱領：　(1) 學生資助計劃

管制人員：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 (李忠善)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a) 過去三個年度，拖欠學生貸款的數字分別為何？

b) 在2016-17年度，學生資助處進行了什麼工作以追討拖欠的學生貸款？詳情及開支為何？

c) 在2017-18年度，學生資助處在追討拖欠的學生貸款工作方面的計劃詳情、開支預算及人手安排為何？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74)

答覆：

a) 連續拖欠償還兩期或以上的按季度分期還款／六期或以上的按月分期還款的個案會被視為拖欠還款個案。在2014/15至2016/17學年(截至2017年1月31日)*的拖欠款額如下：

拖欠款額(百萬元)	學年		
	2014/15	**2015/16**	**2016/17^**
(A) 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	29.48	26.48	25.49
(B) 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17.88	16.98	16.72
(C) 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18.57	17.27	16.53
(D) 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53.57	51.79	49.94
(E) 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83.35	79.01	77.25
總計	202.85	191.53	185.93

* 拖欠款額是拖欠還款的學生貸款帳戶中逾期未償還的款額總數，包括撥自過往學年和相關學年(截至該學年年底)的欠款。

^ 截至2017年1月31日

b) 追討拖欠的學生貸款方面，我們會向有關的貸款人及其彌償人發出催繳信，要求他們在指定期限或之前清繳逾期的分期還款。我們建議有真正還款困難的拖欠還款者聯絡學生資助處(學資處)尋求協助，例如進行債務重組或申請延期還款。此外，我們會向未有理會催繳信的拖欠還款者及其彌償人發出短訊或致電聯絡他們，敦促他們清還欠款，並向他們提供適切的協助。如沒有收到還款或回應，學資處會循法律途徑向貸款人及其彌償人追討欠款，把個案轉介律政司或直接向小額錢債審裁處(審裁處)提出申索。

我們考慮就拖欠還款個案採取追討行動時，會先覆查每宗個案的拖欠款額、欠款總額、拖欠年期及過往的還款情況。對於較為簡單(例如只涉及一個貸款帳戶)及欠款總額不超過50,000元的拖欠還款個案，學資處會直接向審裁處提出申索；較複雜或欠款總額逾50,000元的拖欠還款個案，則會交予律政司採取行動。

在2016/17學年，用於追討拖欠學生貸款方面的預算開支為3,260萬元，主要是相關人員的薪酬開支。

c) 在2017/18學年，我們除了會繼續致力加快向拖欠還款者及其彌償人追討逾期未償還的學生貸款外(包括加強與律政司合作)，亦會繼續推行優化措施，透過預早向貸款人發出短訊，提醒他們依時還款及清還欠款(如有)，以及呼籲有真正財政困難的貸款人向我們尋求協助，以免他們成為拖欠還款者。此外，我們亦會透過學資處網頁繼續全面加強宣傳和教育，向學生灌輸審慎理財、信貸管理及負責任借貸的信息，並加強與專上院校及相關機構(例如投資者教育中心)的合作，以及在不同階段向貸款申請人及還款者發放更多有關財務教育的宣傳物品。上述措施應有助學生貸款人更妥善管理個人財務，並鼓勵他們在償還學生貸款方面遇到困難時，盡早向我們尋求協助。

在2017/18學年，用於追討拖欠學生貸款方面的預算開支為3,500萬元，主要是108名相關人員(包括學資處和律政司的公務員和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39)

總目：　(173)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學生資助計劃

管制人員：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 (李忠善)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學資處表示會在2017-18年度繼續開發綜合學生資助系統，以支援各項學生資助計劃及獎學金和獎勵計劃的管理工作，務求提高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在管理和推行這些計劃方面的運作效率和成效。這方面的工作計劃、開支預算及人手安排為何？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76)

答覆：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的學生資助處在2017-18年度會繼續開發綜合學生資助系統(綜合系統)。系統開發工作現正分階段進行。綜合系統第一階段涵蓋學前學童及中、小學生的各項資助計劃，這階段計劃已在2016年3月推行。第二階段的系統開發工作涵蓋專上學生的資助計劃，有關工作正在進行中。開發綜合系統所需的費用，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710項下撥款支付。在2016-17及2017-18年度推行綜合系統預計所需的開支，分別為720萬元及380萬元。系統開發工作由內部開發隊伍進行，成員包括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職系人員、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及按T合約聘用的人員(指透過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中央管理的定期合約，聘用的資訊科技合約人員)。截至2017年1月31日，開發隊伍共有54名員工。

– 完 –

答覆編號

EDB64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40)

總目： (173)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分目： (228) 學生資助

綱領： (1) 學生資助計劃

管制人員：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 (李忠善)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按小一至小六、中一至中三、高中一、高中二、高中三在學校書簿津貼計劃下領取全額津貼和半額津貼的人數。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77)

答覆：

在2012/13至2016/17學年，按就讀年級劃分，在學校書簿津貼計劃下獲發全額及半額津貼的中、小學生人數臚列如下：

學年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截至2017年1月31日**
獲發書簿津貼的學生人數	小一至小六	104 214	103 562	104 524	104 582	102 378
	全額津貼	64 404	64 881	66 494	67 371	66 394
	半額津貼	39 810	38 681	38 030	37 211	35 984
	中一至中三	68 493	62 138	58 105	53 359	50 102
	全額津貼	38 553	34 615	32 825	30 856	29 443
	半額津貼	29 940	27 523	25 280	22 503	20 659
	中四／高中一	26 275	23 319	20 498	19 379	17 241
	全額津貼	14 388	12 677	11 278	10 787	9 743
	半額津貼	11 887	10 642	9 220	8 592	7 498
	中五／高中二	26 693	23 810	21 296	18 603	17 315
	全額津貼	14 514	12 820	11 715	10 197	9 628
	半額津貼	12 179	10 990	9 581	8 406	7 687
	中六／高中三	26 541	24 141	21 580	19 181	16 469
	全額津貼	14 654	13 059	11 748	10 751	9 173
	半額津貼	11 887	11 082	9 832	8 430	7 296
	總計	252 216	236 970	226 003	215 104	203 505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41)

總目：　(173)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分目：　(228) 學生資助

綱領：　(1) 學生資助計劃

管制人員：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 (李忠善)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過去三個學年，學生車船津貼計劃的申請及受惠的小學生的數目、平均津貼額及批出津貼總額分別為何。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78)

答覆：

在2014/15至2016/17學年，申請及受惠於學生車船津貼計劃的小學生人數、平均津貼額，以及發放的津貼總額如下：

	學年		
	2014/15	**2015/16**	**2016/17 (截至2017年1月31日)**
申請人數	63 592	67 347	76 759
受惠人數	57 249	59 790	59 227
發放的平均津貼額(元)	2,051	2,187	2,267
發放的津貼總額 (百萬元)	117.4	130.8	134.2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42)

總目：　(173)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分目：　(228) 學生資助

綱領：　(1) 學生資助計劃

管制人員：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 (李忠善)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過去三個學年，學生車船津貼計劃的申請及受惠的中學生的數目、平均津貼額及批出津貼總額分別為何。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79)

答覆：

在2014/15至2016/17學年，申請及受惠於學生車船津貼計劃的中學生 *人數、平均津貼額，以及發放的津貼總額如下：

	學年		
	2014/15	**2015/16**	**2016/17 (截至2017年1月31日)**
申請人數	105 101	97 523	89 169
受惠人數	95 203	87 707	79 675
發放的平均津貼額(元)	2,190	2,283	2,337
發放的津貼總額 (百萬元)	208.5	200.2	186.2

*中學生人數亦包括修讀毅進文憑全日制課程及相當於中學程度的職業訓練局全日制課程的學生。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43)

總目：　(173)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分目：　(228) 學生資助

綱領：　(1) 學生資助計劃

管制人員：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 (李忠善)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過去三個學年，學生車船津貼計劃的申請及受惠的全日制自資學位及銜接學位課程的副學位畢業生的數目、平均津貼額及批出津貼總額分別為何。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80)

答覆：

在2014/15至2016/17學年，申請及受惠於學生車船津貼計劃的全日制自資專上課程(包括銜接學位課程)學生人數、平均津貼額，以及發放的津貼總額如下：

	學年		
	2014/15	**2015/16**	**2016/17 (截至2017年1月31日)**
申請人數	22 447	21 563	16 609
受惠人數	22 089	21 269	15 957
發放的平均津貼額(元)	3,624	3,682	2,288
發放的津貼總額 (百萬元)	80.0	78.3	36.5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44)

總目：　(173)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254) 給予學生的貸款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101) 為修讀政府資助課程的專上學生提供須經入息審查的貸款
　(102) 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103) 為專上學生提供須經入息審查的貸款
　(201) 為修讀政府資助課程的專上學生提供須經入息審查的貸款
　(202) 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203) 為專上學生提供須經入息審查的貸款

綱領：　(1) 學生資助計劃

管制人員：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 (李忠善)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1. 於過去五年，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為大專學生所提供的各類貸款中的償還貸款比率為何；當中涉及的行政費用為何？

2.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為大專學生所提供的各類貸款中涉及的學生的數目、其就讀之大學或學院分佈、及課程分類為何；當中涉及的行政費用為何？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82)

答覆：

1(i) 關於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專上學生資助計劃、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適用於修讀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所涵蓋課程的學生)、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適用於修讀專上學生資助計劃所涵蓋課程的學生)和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適用於修讀指定的專上／持續進修及專業教育課程的學生)，在2012/13至2016/17學年的償還貸款比率如下：

	學年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A) 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					
應繳金額總數(百萬元)	290.19	253.41	223.75	196.51	94.67
已償還款額總數#(百萬元)	283.81	246.11	216.80	191.46	89.29
償還貸款比率	97.80%	97.12%	96.89%	97.43%	94.32%
(B) 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應繳金額總數(百萬元)	141.41	170.72	192.15	176.34	82.73
已償還款額總數#(百萬元)	132.01	156.06	171.06	163.63	74.19
償還貸款比率	93.35%	91.41%	89.02%	92.79%	89.68%
(C) 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應繳金額總數(百萬元)	245.75	230.22	234.25	237.64	132.00
已償還款額總數#(百萬元)	237.61	221.75	224.69	231.02	121.64
償還貸款比率	96.69%	96.32%	95.92%	97.21%	92.15%
(D) 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應繳金額總數(百萬元)	374.09	401.06	444.40	424.28	233.87
已償還款額總數#(百萬元)	333.93	354.95	385.26	390.45	200.61
償還貸款比率	89.26%	88.50%	86.69%	92.03%	85.78%
(E) 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應繳金額總數(百萬元)	501.44	461.27	439.20	403.10	210.43
已償還款額總數#(百萬元)	441.11	419.23	406.46	375.17	178.71
償還貸款比率	87.97%	90.89%	92.55%	93.07%	84.93%
總計					
應繳金額總數(百萬元)	1,552.88	1,516.68	1,533.75	1,437.87	753.70
已償還款額總數#(百萬元)	1,428.47	1,398.10	1,404.27	1,351.73	664.44
償還貸款比率	91.99%	92.18%	91.56%	94.01%	88.16%

* 截至2017年1月31日

\# 有關數字指就某一學年所發出的繳款單而償還的款額總數，包括在有關學年及其後(截至2017年1月31日)償還的款額。

(ii) 在2017/18學年，在管理貸款帳戶方面，包括啟動貸款帳戶償還貸款、發出償還貸款繳款單等的預算開支為2,080萬元。就管理貸款帳戶所涉及的行政費用，我們沒有備存按個別資助計劃劃分的數字。

2(i) 在2012/13至2016/17學年，在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專上學生資助計劃、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及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下，各院校的學生貸款人數目分列如下：

(A) 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

院校	學年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a) 香港城市大學	1 377	1 212	1 068	889	638
(b) 香港浸會大學	710	646	561	489	408
(c) 職業訓練局轄下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香港知專設計學院、中華廚藝學院和國際廚藝學院及海事訓練學院	1 100	1 150	993	948	653
(d) 香港科技大學	765	673	581	505	377
(e) 嶺南大學	429	360	326	266	198
(f) 香港中文大學	1 468	1 348	1 198	1 089	779
(g) 香港教育大學(前稱香港教育學院)	773	646	527	424	271
(h) 香港演藝學院	52	59	59	58	35
(i) 香港理工大學	1 905	1 623	1 454	1 198	882
(j) 菲臘牙科醫院	2	1	1	1	3
(k) 香港大學	1 067	986	856	756	574
總計	**9 648**	**8 704**	**7 624**	**6 623**	**4 818**

(B) 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院校	學年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a) 香港城市大學及轄下專上學院、專業進修學院	872	899	676	445	219
(b) 香港浸會大學及轄下持續教育學院、國際學院	562	486	385	356	205
(c) 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香港知專設計學院、才晉高等教育學院、香港高等教育科技學院	1 006	853	711	580	392
(d) 香港科技大學	0	1	0	1	0
(e) 嶺南大學持續進修學院、嶺南大學社區學院	426	301	82	47	38
(f) 香港中文大學及轄下東華三院社區書院、專業進修學院	437	223	174	145	93
(g) 香港教育大學(前稱香港教育學院)	197	200	167	173	85

院校	學年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h) 香港理工大學及轄下香港專上學院、專業進修學院	1 370	1 045	877	691	446
(i) 香港大學及轄下專業進修學院、附屬學院、專業進修學院保良局何鴻燊社區書院	1 112	804	521	456	300
(j) 明愛白英奇專業學校、明愛社區書院、明愛專上學院	155	123	129	121	95
(k) 明德學院	23	30	25	15	11
(l) 珠海學院	241	206	186	137	64
(m) 宏恩基督教學院	0	0	0	3	5
(n) 恒生管理學院	308	325	338	300	173
(o) 香港藝術學院	11	12	15	3	3
(p)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港專學院	83	67	45	34	23
(q) 香港科技專上書院	24	35	32	23	10
(r) 香港能仁專上學院	0	1	4	6	2
(s) 香港樹仁大學	648	562	460	360	215
(t) 楷博商業及會計學校	1	1	0	0	0
(u) 嘉諾撒聖心商學書院	5	3	0	0	0
(v) 薩凡納藝術設計(香港)大學有限公司	3	3	3	6	2
(w) 醫院管理局轄下明愛醫院普通科護士學校、伊利沙伯醫院普通科護士學校、屯門醫院普通科護士學校	118	100	93	78	47
(x) 香港浸信會醫院護士學校	0	0	4	12	1
(y) 仁安醫院護士訓練學校	0	0	10	16	3
(z) 聖德肋撒醫院護士學校	0	10	11	15	9
(aa) 香港公開大學及轄下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	898	833	880	836	561
(ab) 東華學院	176	237	245	212	199
(ac) 耀中社區書院	5	4	2	7	7
(ad) 青年會專業書院	4	2	1	3	1
總計	**8 685**	**7 366**	**6 076**	**5 081**	**3 209**

(C) 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院校	學年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a) 香港城市大學	1 236	1 374	1 607	1 781	1 670
(b) 香港浸會大學	730	771	849	897	900
(c) 職業訓練局轄下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香港知專設計學院、中華廚藝學院和國際廚藝學院及海事訓練學院	1 102	1 341	1 343	1 493	1 464
(d) 香港科技大學	697	797	831	891	808
(e) 嶺南大學	341	367	397	375	392
(f) 香港中文大學	1 246	1 364	1 532	1 588	1 623
(g) 香港教育大學(前稱香港教育學院)	522	580	603	581	524
(h) 香港演藝學院	105	113	116	116	110
(i) 香港理工大學	1 389	1 501	1 703	1 830	1 800
(j) 菲臘牙科醫院	7	3	4	4	5
(k) 香港大學	1 133	1 172	1 359	1 418	1 368
總計	**8 508**	**9 383**	**10 344**	**10 974**	**10 664**

(D) 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院校	學年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a) 香港城市大學及轄下專上學院、專業進修學院	1 167	1 470	1 337	1 127	955
(b) 香港浸會大學及轄下持續教育學院、國際學院	844	873	899	1 008	949
(c) 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香港知專設計學院、才晉高等教育學院、香港高等教育科技學院	1 311	1 383	1 570	1 674	1 554
(d) 香港科技大學	1	1	3	6	0
(e) 嶺南大學持續進修學院、嶺南大學社區學院	672	555	224	152	155
(f) 香港中文大學及轄下東華三院社區書院、專業進修學院	610	415	392	405	344
(g) 香港教育大學(前稱香港教育學院)	303	363	347	416	272
(h) 香港理工大學及轄下香港專上學院、專業進修學院	1 675	1 711	1 687	1 817	1 804
(i) 香港大學及轄下專業進修學院、附屬學院、專業進修學院保良局何鴻燊社區書院	1 562	1 412	1 174	1 292	1 197
(j) 明愛白英奇專業學校、明愛社區書院、明愛專上學院	173	173	239	350	364
(k) 明德學院	45	72	93	89	49
(l) 珠海學院	333	343	343	342	195
(m) 宏恩基督教學院	0	0	0	7	9
(n) 恒生管理學院	621	700	897	1 024	929
(o) 香港藝術學院	31	40	42	35	16

院校	學年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p)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港專學院	125	149	101	66	48
(q) 香港科技專上書院	30	31	50	63	49
(r) 香港能仁專上學院	0	4	7	9	6
(s) 香港樹仁大學	597	626	733	792	692
(t) 楷博商業及會計學校	3	5	0	0	0
(u) 嘉諾撒聖心商學書院	24	7	0	0	0
(v) 薩凡納藝術設計(香港)大學有限公司	47	67	59	53	50
(w) 醫院管理局轄下明愛醫院普通科護士學校、伊利沙伯醫院普通科護士學校、屯門醫院普通科護士學校	83	100	114	121	125
(x) 香港浸信會醫院護士學校	0	0	7	25	3
(y) 仁安醫院護士訓練學校	0	0	11	23	9
(z) 聖德肋撒醫院護士學校	0	14	24	26	21
(aa) 香港公開大學及轄下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	910	1 053	1 363	1 736	1 705
(ab) 東華學院	388	545	619	595	579
(ac) 耀中社區書院	9	15	16	42	51
(ad) 青年會專業書院	8	13	8	12	15
總計	**11 572**	**12 140**	**12 359**	**13 307**	**12 145**

* 截至2017年1月31日

(E) 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在 2012/13 至 2016/17 學年，在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下五類合資格課程／課程提供機構中，獲發放貸款的學生人數表列如下：

合資格課程類別	學年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類別一 – 已獲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的課程，或具自行評審或學科範圍評審資格的院校所開辦的課程[++]	3 887	3 644	3 215	3 077	2 276
類別二 – 毅進文憑課程	1 110	925	872	870	887
類別三 – 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資助計劃所涵蓋的課程	1	4	1	1	0
類別四 – 由本地法定組織提供或資助的培訓及發展課程	8	5	2	7	2
類別五 – 根據《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規管)條例》(第493章)註冊和獲豁免註冊的課程	2 707	2 707	2 638	2 405	1 675
總計	**7 713**	**7 285**	**6 728**	**6 360**	**4 840**

* 截至2017年1月31日

@ 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涵蓋各式各樣專上課程和持續進修及專業教育課程。我們沒有備存各院校的分項數字，現提供有關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下各類合資格課程／課程提供機構獲發放貸款學生人數的資料。

++ 政府於 2012 年完成就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檢討，並實施一系列措施，以改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運作，當中包括修訂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合資格課程範疇。由 2012/13 學年起，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下的合資格課程類別由九類修改為五類。類別一的數字包括修讀若干未經評審課程的學生人數。當局實施過渡安排，在 2012/13 學年修改合資格課程範疇之前已列入核准名單的課程，如正進行評審，當局會向有關課程授予暫准資格。修讀這些課程的學生可申請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下的貸款。此外，當局實施豁免安排，如之前列入核准名單的課程未能通過評審，修讀該些課程的現有學生可根據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借取貸款，完成有關課程。

(ii) 在2012/13至2016/17學年，在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專上學生資助計劃、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及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下，按所涵蓋課程的不同修課程度劃分的學生貸款人數目，分列如下：

(A) 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

修課程度	學年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學士學位或以上	8 013	7 142	6 319	5 442	3 991
副學位	1 635	1 562	1 305	1 181	827
總計	**9 648**	**8 704**	**7 624**	**6 623**	**4 818**

(B) 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修課程度	學年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學士學位/銜接學位	3 169	3 293	3 415	2 880	1 830
副學位	5 516	4 073	2 661	2 201	1 379
總計	**8 685**	**7 366**	**6 076**	**5 081**	**3 209**

(C) 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修課程度	學年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學士學位或以上	7 007	7 663	8 660	9 135	8 907
副學位	1 501	1 720	1 684	1 839	1 757
總計	**8 508**	**9 383**	**10 344**	**10 974**	**10 664**

(D) 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修課程度	學年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學士學位/銜接學位	4 152	5 284	6 990	7 792	6 863
副學位	7 420	6 856	5 369	5 515	5 282
總計	**11 572**	**12 140**	**12 359**	**13 307**	**12 145**

* 截至2017年1月31日

就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由於該計劃涵蓋各式各樣專上課程和持續進修及專業教育課程，我們沒有備存該計劃按修課程度劃分的學生貸款人資料。

(iii) 就處理貸款申請所涉及的行政費用，我們沒有備存按個別院校或修課程度劃分的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45)

總目：　(173)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學生資助計劃

管制人員：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 (李忠善)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請列出過去三年「行政成本」的實際開支。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83)

答覆：

在2014/15至2016/17學年(截至2017年1月31日)，就處理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的申請所涉及的開支如下：

學年	所涉及的開支 (百萬元)
2014/15	38.8
2015/16	43.8
2016/17*	38.6

* 截至2017年1月31日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46)

總目：　(173)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學生資助計劃

管制人員：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 (李忠善)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專上學生資助計劃，請列出過去三年「行政成本」的實際開支。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84)

答覆：

在2014/15至2016/17學年(截至2017年1月31日)，就處理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的申請所涉及的開支如下：

學年	所涉及的開支 (百萬元)
2014/15	36.2
2015/16	42.3
2016/17*	40.4

* 截至2017年1月31日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47)

總目：　(173)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學生資助計劃

管制人員：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 (李忠善)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請列出過去三年「行政成本」的實際開支。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85)

答覆：

在2014/15至2016/17學年(截至2017年1月31日)，就處理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申請所涉及的開支如下：

學年	所涉及的開支 (百萬元)
2014/15	33.0
2015/16	34.9
2016/17*	30.4

* 截至2017年1月31日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48)

總目： (173)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254) 給予學生的貸款

分目： (201) 為修讀政府資助課程的專上學生提供須經入息審查的貸款

綱領： (1) 學生資助計劃

管制人員：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 (李忠善)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有待償還的個案數字及金額為何。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86)

答覆：

截至2017年1月31日，在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下的還款帳戶內，未償還貸款本金總額為8.4621億元，涉及21 530個貸款帳戶。

– 完 –

答覆編號

EDB65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49)

總目：　(173)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254) 給予學生的貸款

分目：　(203) 為專上學生提供須經入息審查的貸款

綱領：　(1) 學生資助計劃

管制人員：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 (李忠善)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專上學生資助計劃，有待償還的個案數字及金額為何?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87)

答覆：

截至2017年1月31日，在專上學生資助計劃下的還款帳戶內，未償還貸款本金總額為8.105億元，涉及23 776個貸款帳戶。

– 完 –

答覆編號

EDB65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50)

總目：　(173)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254) 給予學生的貸款

分目：　(202) 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綱領：　(1) 學生資助計劃

管制人員：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 (李忠善)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有待償還的個案數字及金額為何？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88)

答覆：

截至2017年1月31日，在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包括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及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下的還款帳戶內，未償還貸款本金總額為58.0148億元，涉及124 190個貸款帳戶。

– 完 –

答覆編號

EDB65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775)

總目：　(173)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254) 給予學生的貸款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201) 為修讀政府資助課程的專上學生提供須經入息審查的貸款
　(202) 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203) 為專上學生提供須經入息審查的貸款

綱領：　(1) 學生資助計劃

管制人員：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 (李忠善)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1. 請以表列方式提供，過去五年，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用於追討欠款的開支、涉及欠債人數目、他們的平均欠債年期及欠款金額分別為何？

2. (i)截至2016年年底，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仍在追討的欠債人數目、他們的平均欠債年期及平均欠款金額分別為何；(ii)2017-2018年，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預算用於追討欠款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67)

答覆：

1和2(i) 連續拖欠償還兩期或以上的按季度分期還款／六期或以上的按月分期還款的個案會被視為拖欠還款個案。在2012/13至2016/17學年(截至2017年1月31日)，用於追討學生貸款的總開支、拖欠還款個案數目和平均拖欠款額表列如下：

	學年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用於追討學生貸款的總開支§ (百萬元)	22.0	24.3	27.6	28.8	32.6@
拖欠還款個案數目#					
(i) 本處轄下的學生資助處(學資處)向有關的拖欠還款者及其彌償人展開追討行動的個案	7 017	4 089	2 491	2 713	2 753
(ii) 已展開法律追討行動的個案^	8 644	9 847	9 889	9 482	9 171
總計	15 661	13 936	12 380	12 195	11 924
拖欠款額~ (百萬元)	253.29	224.08	202.85	191.53	185.93
平均拖欠款額 (元)	16,173	16,079	16,385	15,706	15,593

* 截至2017年1月31日

§ 主要是相關人員(包括學資處和律政司的公務員和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開支

@ 2016/17學年的全年預算開支

\# 2012/13至2016/17學年的拖欠還款個案數目，分別截至相關學年年底(即2013年7月31日、2014年7月31日、2015年7月31日和2016年7月31日)及2017年1月31日，包括在過往學年及相關學年已開始還款但於當日仍然拖欠還款的個案數目。

^ 數字包括已轉介律政司及直接向小額錢債審裁處(審裁處)提出申索的個案、貸款人已被宣布破產／申請個人自願安排或學資處正在處理的延期還款／撇帳申請個案。

~ 拖欠款額是拖欠還款的學生貸款帳戶中逾期未償還的款額總數，包括撥自過往學年和截至相關學年年底的欠款。

我們沒有備存有關拖欠還款個案的平均拖欠年期資料。在 2012/13 至 2016/17 學年(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按拖欠年期劃分的拖欠還款個案數目+表列如下：

	學年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按拖欠年期劃分的拖欠還款個案數目+					
(i) 1年之內	4 992	3 989	2 491	2 713	2 753
(ii) 1年或以上	2 025	100	0	0	0
總計	7 017	4 089	2 491	2 713	2 753

* 截至2017年1月31日

\+ 數字不包括已展開法律追討行動的拖欠還款個案，包括已轉介律政司及直接向審裁處提出申索的個案、貸款人已被宣布破產／申請個人自願安排或學資處正在處理的延期還款／撇帳申請個案。

(ii) 在2017/18學年，用於追討拖欠學生貸款的預算開支為3,500萬元，主要是相關人員(包括學資處和律政司的公務員和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016)

總目：　(173)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學生資助計劃

管制人員：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 (李忠善)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請列出過去五年「行政成本」的實際開支。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137)

答覆：

在2012/13至2016/17學年(截至2017年1月31日)，就處理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的申請所涉及的開支如下：

學年	所涉及的開支 (百萬元)
2012/13	33.3
2013/14	33.5
2014/15	38.8
2015/16	43.8
2016/17*	38.6

* 截至2017年1月31日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019)

總目：　(173)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學生資助計劃

管制人員：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 (李忠善)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專上學生資助計劃」，請列出過去五年「行政成本」的實際開支。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143)

答覆：

在2012/13至2016/17學年(截至2017年1月31日)，就處理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的申請所涉及的開支如下：

學年	所涉及的開支 (百萬元)
2012/13	27.4
2013/14	34.6
2014/15	36.2
2015/16	42.3
2016/17*	40.4

* 截至2017年1月31日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023)

總目：　(173)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學生資助計劃

管制人員：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 (李忠善)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請列出過去五年「行政成本」的實際開支。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146)

答覆：

在2012/13至2016/17學年(截至2017年1月31日)，就處理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申請所涉及的開支如下：

學年	所涉及的開支 (百萬元)
2012/13	28.5
2013/14	31.7
2014/15	33.0
2015/16	34.9
2016/17*	30.4

* 截至2017年1月31日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024)

總目：　(173)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254) 給予學生的貸款

分目：　(201) 為修讀政府資助課程的專上學生提供須經入息審查的貸款

綱領：　(1) 學生資助計劃

管制人員：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 (李忠善)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請提供有待償還的個案數字及金額。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148)

答覆：

截至2017年1月31日，在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下的還款帳戶內，未償還貸款本金總額為8.4621億元，涉及21 530個貸款帳戶。

– 完 –

答覆編號

EDB66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028)

總目：　(173)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254) 給予學生的貸款

分目：　(203) 為專上學生提供須經入息審查的貸款

綱領：　(1) 學生資助計劃

管制人員：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 (李忠善)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專上學生資助計劃，請提供有待償還的個案數字及金額。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150)

答覆：

截至2017年1月31日，在專上學生資助計劃下的還款帳戶內，未償還貸款本金總額為8.105億元，涉及23 776個貸款帳戶。

– 完 –

答覆編號

EDB66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034)

總目：　(173)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254) 給予學生的貸款

分目：　(202) 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綱領：　(1) 學生資助計劃

管制人員：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 (李忠善)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請提供有待償還的個案數字及金額。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156)

答覆：

截至2017年1月31日，在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包括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及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下的還款帳戶內，未償還貸款本金總額為58.0148億元，涉及124 190個貸款帳戶。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575)

總目：　(173)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254) 給予學生的貸款

分目：　(228) 學生資助
　(101) 為修讀政府資助課程的專上學生提供須經入息審查的貸款
　(103) 為專上學生提供須經入息審查的貸款

綱領：　(1) 學生資助計劃

管制人員：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 (李忠善)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1. 請列出過去五年來自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住戶並正申領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和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的人數及百分比。

2. 請列出過去五年來自綜援住戶並正申領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和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的情況，以及列出其申領的津貼項目。

3. 請提供來自綜援住戶並正申領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和專上學生資助計劃，自2014年起受惠於關愛基金為清貧大學生提供院校宿舍津貼項目的人數和涉及金額。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362)

答覆：

1 & 2. 所有綜援家庭申請人均有資格獲得相關計劃下以助學金及貸款形式發放的全額資助。在2012/13至2016/17學年，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和專上學生資助計劃下來自綜援家庭的成功申請人數及所佔百分比，以及當中獲發放助學金及貸款的人數如下：

	學年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					
(a) 成功申請人數	30 184	28 701	26 802	25 172	21 494
(b) 綜援家庭成功申請人數 (%)	6 029 (20.0%)	5 167 (18.0%)	5 163 (19.3%)	4 772 (19.0%)	4 404 (20.5%)
(c) 在(b)項申請人中獲發放助學金的人數	6 029	5 167	5 163	4 772	4 404
(d) 在(b)項申請人中獲發放貸款的人數	2 130	1 737	1 562	1 368	1 064
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a) 成功申請人數	28 383	26 657	23 002	22 106	17 790
(b) 綜援家庭成功申請人數 (%)	6 958 (24.5%)	6 079 (22.8%)	5 000 (21.7%)	4 643 (21.0%)	4 284 (24.1%)
(c) 在(b)項申請人中獲發放助學金的人數	6 958	6 079	5 000	4 643	4 284
(d) 在(b)項申請人中獲發放貸款的人數	2 462	1 923	1 576	1 300	947

* 截至2017年1月31日

3. 在2014/15至2016/17學年，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和專上學生資助計劃下來自綜援家庭的申請人獲得關愛基金提供的院校宿舍津貼的人數如下：

	2014/15	**2015/16**	**2016/17@**
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			
獲得院校宿舍津貼的綜援家庭申請人數	1 001	1 015	793
發放予綜援家庭申請人的院校宿舍津貼金額 (百萬元)	7.10	7.54	3.43
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獲得院校宿舍津貼的綜援家庭申請人數	25	77	58
發放予綜援家庭申請人的院校宿舍津貼金額 (百萬元)	0.17	0.49	0.25

@ 數字顯示在2016/17學年第一學期來自綜援家庭的申請人獲發放院校宿舍津貼的人數。第二學期的津貼約於2017年7月發放。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065)

總目：　(173)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分目：　(228) 學生資助

綱領：　(1) 學生資助計劃

管制人員：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 (李忠善)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領取學生資助計劃的家庭數目(請分開全津/半津/ 3/4津列出來)。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082)

答覆：

在2016/17學年(截至2017年1月31日)，按教育程度劃分，各學生資助計劃下領取全額津貼、3/4津貼(如適用)及半額津貼的家庭數目，分別載列如下:

按教育程度劃分的資助計劃	領取資助+的家庭數目*		
	全額津貼(100%)	3/4津貼(75%)	半額津貼(50%)
學前教育程度	21 310	3 037	12 485
小學及中學程度	100 132	不適用	60 474
專上教育程度^	24 342	2 350	3 815

* 如家庭有多於一名子女在分屬不同教育程度的計劃下申請資助，有關家庭會同時計算在相關計劃的數字內。

\+ 專上教育程度的資助計劃分為五個資助幅度。除上表所列外，另有2 651及1 845個家庭經入息審查後分別符合獲25%及15%的資助幅度。

^ 數字為經入息審查後獲不同資助幅度的專上學生家庭數目。有關家庭可獲發的資助額或須因應資產審查結果予以扣減(如有)。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134)

總目：　(173)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分目：　(228) 學生資助

綱領：　(1) 學生資助計劃

管制人員：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 (李忠善)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由2006-07年度至2016-17年度，成功領取學生資助計劃的人數。(請分開學費減免計劃、書簿津貼、車書津貼、上網津貼、全津/半津/ 3/4津列出)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077)

答覆：

在2012/13至2016/17學年(截至2017年1月31日)*，在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學生車船津貼計劃及上網費津貼計劃下獲發資助的學生人數，按資助幅度(100%、75%(如適用)及50%)載列如下：

資助幅度	學年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截至2017年1月31日)**
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					
100%	25 583	24 781	23 088	23 819	22 963
75%	2 834	2 987	2 841	3 176	3 405
50%	10 318	11 464	11 844	13 282	13 512
學校書簿津貼計劃					
100%	146 513	138 052	134 060	129 962	124 381
50%	105 703	98 918	91 943	85 142	79 124
學生車船津貼計劃					
100%	128 540	122 222	116 821	115 013	106 896
50%	91 370	85 727	78 461	72 553	63 527
上網費津貼計劃 (以家庭為單位)					
100%	100 322	96 153	93 180	90 770	80 846
50%	69 534	66 167	61 332	56 877	49 118

* 提供過去5年的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135)

總目：　(173)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分目：　(228) 學生資助

綱領：　(1) 學生資助計劃

管制人員：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 (李忠善)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由2006-07年度至2016-17年度，學生資助計劃的資助金額。(請分開學費減免計劃、書簿津貼、車船津貼、上網津貼、全津／半津／3/4津列出)。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078)

答覆：

在2012/13至2016/17學年(截至2017年1月31日)，在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學生車船津貼計劃及上網費津貼計劃下，按資助幅度(100%、75%(如適用)及50%)劃分的資助金額如下：

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

就讀半日制及全日制幼稚園的學童每年學費減免上限#如下：

資助幅度	學年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半日制	全日制	半日制	全日制	半日制	全日制	半日制	全日制	半日制	全日制
100%	3,500元	16,000元	3,790元	16,990元	6,490元	20,490元	6,790元	22,190元	8,170元	25,370元
75%	2,625元	12,000元	2,843元	12,743元	4,868元	15,368元	5,093元	16,643元	6,128元	19,028元
50%	1,750元	8,000元	1,895元	8,495元	3,245元	10,245元	3,395元	11,095元	4,085元	12,685元

實際學費減免額為(a)幼稚園實際收取的學費或學費減免上限(兩者以較低者為準)與(b)學前教育學券計劃下用以資助學費的學券資助額兩者之間差額的100%、75%或50%。

至於接受全日制託兒服務的兒童，每名兒童每月的學費減免上限[&]，按年齡組別劃分如下：

年齡組別	學年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0-2歲	5,213元	5,810元	6,111元	6,541元	6,985元
2-3歲	3,617元	4,031元	4,633元	4,996元	5,426元

[&]實際每月學費減免額為幼兒中心實際收取的費用或學費減免上限(兩者以較低者為準)的100%、75%或50%。

學校書簿津貼計劃

級別／資助幅度	學年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100%	**50%**	**100%**	**50%**	**100%**	**50%**	**100%**	**50%**	**100%**	**50%**
小一至小六	3,274元	1,637元	3,494元	1,747元	4,528元	2,264元	4,798元	2,399元	4,790元	2,395元
中一至中三	3,444元	1,722元	3,872元	1,936元	4,822元	2,411元	4,922元	2,461元	5,174元	2,587元
中四／高中一	3,740元	1,870元	4,194元	2,097元	5,046元	2,523元	5,200元	2,600元	5,636元	2,818元
中五／高中二	3,396元	1,698元	3,642元	1,821元	4,632元	2,316元	4,730元	2,365元	5,036元	2,518元
中六／高中三	1,980元	990元	2,050元	1,025元	3,138元	1,569元	3,098元	1,549元	3,274元	1,637元

學生車船津貼計劃

這項計劃為有經濟需要的學生提供車船津貼，以資助他們往返居所與學校的交通費用。車船津貼額是根據學生在學期間往返居所與就讀學校所屬地區的平均交通費計算。受惠學生獲發的津貼額會因應計算所得的平均交通費而各有不同。

上網費津貼計劃(以家庭為單位)

資助幅度	學年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100%	1,300元	1,300元	1,300元	1,300元	1,400元
50%	650元	650元	650元	650元	700元

－ 完 －

審核2017-18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66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15)

總目：　(173)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分目：　(228) 學生資助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項目508 持續進修基金

綱領：　(1) 學生資助計劃

管制人員：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 (李忠善)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1. 請以下列表格，提供在過去五個年度(2012/13年至2016/17年)，以下幾個學生資助計劃的資料：

	申請宗數	獲得資助的人數	平均獲得的資助金額	資助金額中位數	總共涉及的政府開支金額
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					
學前教育學券計劃					
考試費減免計劃					
上網費津貼計劃					
學校書簿津貼計劃					
學生車船津貼計劃					
關愛基金—加強學生資助計劃下「學校書簿津貼計劃」的定額津貼					
關愛基金—為特殊學校清貧學生提供額外交通津貼					
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資助計劃					
毅進文憑 - 學費發還					
資助專上課程及專上學生車船津貼					
持續進修基金					

2. 政府現時及未來將會如何提升或改善相關資助措施？涉及金額多少？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7)

答覆：

1. 過去五年(即2012/13至2016/17學年)上述學生資助計劃的有關資料載於附錄。

2. 政府一向致力確保學生不會因經濟困難而未能接受教育，並且深信持續進修應予支持。在這前提下，政府不時檢討各項學生資助計劃，以評估計劃的成效，並確保該等計劃能符合設立的目的。一旦發現有尚待改善之處，便會迅速制訂優化措施，以便有需要的學生獲得所需的資助。具體而言，政府由2017/18學年起，會向有經濟需要家庭的幼稚園學童提供額外津貼，以支付學童接受幼稚園教育的就學開支。在2017/18 學年，額外津貼的預算開支為1.582億元。

2012/13學年	申請宗數	獲發資助人數	平均獲發的資助金額(元)	資助金額中位數(元)	總資助金額(百萬元)
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	42 211	38 735	(i) 幼兒中心：23,465 (ii) 幼稚園：10,638	(i) 幼兒中心：22,368 (ii) 幼稚園：10,284	448.2
學前教育學券計劃[+]	49 765[+]	已發出49 314張資格證明書[&]			
考試費減免計劃	25 703	25 575	2,048	2,268	52.4
上網費津貼計劃[+]	175 194[+]	169 856[+]	1,034	1,300	175.6
學校書簿津貼計劃	261 861	252 216	2,566	3,274	647.2
中小學生的學生車船津貼	183 646	168 157	1,702	1,332	286.3
關愛基金 — 加強學生資助計劃下「學校書簿津貼計劃」的定額津貼[*]	不適用				
關愛基金 — 為特殊學校清貧學生提供額外交通津貼[#]					
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資助計劃	757	757	4,333	2,988	3.3
毅進文憑課程 — 學費發還	5 880	5 880	13,610	9,600	80.0
資助專上課程及專上學生車船津貼	55 564	51 753	3,090	2,590	159.9
持續進修基金[@]	29 283	28 440	7,352	8,640	218.0

[+] 申請是以家庭為單位。

[&]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只負責評估申請人是否符合資格在學前教育學券計劃下獲得資助。

[*] 該關愛基金項目於2013/14學年推出。由2014/15學年起恆常化，並納入學校書簿津貼計劃。

[#] 該關愛基金項目於2013/14學年和2014/15學年推出。由2015/16學年起恆常化，並納入學生車船津貼計劃。

[@] 持續進修基金全年均接受申請，上述數字是該財政年度而非該學年的數字。基金屬勞工及福利局的職權範圍。

2013/14 學年	申請宗數	獲發資助人數	平均獲發的資助金額 (元)	資助金額中位數 (元)	總資助金額 (百萬元)
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	43 591	39 232	(i) 幼兒中心：24,630 (ii) 幼稚園：11,195	(i) 幼兒中心：22,368 (ii) 幼稚園：10,811	473.3
學前教育學券計劃[+]	49 668[+]	已發出 49 291 張資格證明書[&]			
考試費減免計劃	23 329	23 253	2,021	2,268	47.0
上網費津貼計劃[+]	168 379[+]	162 320[+]	1,035	1,300	168.0
學校書簿津貼計劃	247 541	236 970	2,793	3,494	661.9
中小學生的學生車船津貼	175 999	159 123	2,016	1,591	320.8
關愛基金 — 加強學生資助計劃下「學校書簿津貼計劃」的定額津貼[*]	235 286	235 286	791	1,000	186.1
關愛基金 — 為特殊學校清貧學生提供額外交通津貼[#]	1 736	1 736	956	835	1.7
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資助計劃	808	808	4,399	2,940	3.6
毅進文憑課程 — 學費發還	7 029	7 029	11,599	9,420	81.5
資助專上課程及專上學生車船津貼	52 676	48 826	3,406	2,953	166.3
持續進修基金[@]	26 007	25 275	7,618	8,840	196.3

[+] 申請是以家庭為單位。

[&]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只負責評估申請人是否符合資格在學前教育學券計劃下獲得資助。

[*] 該關愛基金項目於2013/14學年推出。由2014/15學年起恆常化，並納入學校書簿津貼計劃。

[#] 該關愛基金項目於2013/14學年和2014/15學年推出。由2015/16學年起恆常化，並納入學生車船津貼計劃。

[@] 持續進修基金全年均接受申請，上述數字是該財政年度而非該學年的數字。基金屬勞工及福利局的職權範圍。

2014/15 學年	申請宗數	獲發資助人數	平均獲發的資助金額(元)	資助金額中位數(元)	總資助金額(百萬元)
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	42 304	37 773	(i) 幼兒中心：27,217 (ii) 幼稚園：12,392	(i) 幼兒中心：25,656 (ii) 幼稚園：11,961	502.1
學前教育學券計劃[+]	52 374[+]	已發出51 905張資格證明書[&]			
考試費減免計劃	20 977	20 857	2,015	2,268	42.0
上網費津貼計劃[+]	159 491[+]	154 512[+]	1,042	1,300	161.0
學校書簿津貼計劃	234 761	226 003	3,608	4,528	815.3
中小學生的學生車船津貼	168 693	152 452	2,138	1,682	325.9
關愛基金 — 加強學生資助計劃下「學校書簿津貼計劃」的定額津貼[*]	不適用				
關愛基金 — 為特殊學校清貧學生提供額外交通津貼[#]	1 727	1 727	982	853	1.7
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資助計劃	765	765	5,207	3,465	4.0
毅進文憑課程 — 學費發還	7 405	7 405	12,139	9,760	89.9
資助專上課程及專上學生車船津貼	46 647	42 830	3,511	3,034	150.4
持續進修基金[@]	22 570	22 526	7,762	9,220	175.3

[+] 申請是以家庭為單位。

[&]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只負責評估申請人是否符合資格在學前教育學券計劃下獲得資助。

[*] 該關愛基金項目於2013/14學年推出。由2014/15學年起恆常化，並納入學校書簿津貼計劃。

[#] 該關愛基金項目於2013/14學年和2014/15學年推出。由2015/16學年起恆常化，並納入學生車船津貼計劃。

[@] 持續進修基金全年均接受申請，上述數字是該財政年度而非該學年的數字。基金屬勞工及福利局的職權範圍。

2015/16學年	申請宗數	獲發資助人數	平均獲發的資助金額(元)	資助金額中位數(元)	總資助金額(百萬元)
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	48 619	40 277	(i) 幼兒中心：30,519 (ii) 幼稚園：12,497	(i) 幼兒中心：29,616 (ii) 幼稚園：12,065	542.5
學前教育學券計劃[+]	65 496[+]	已發出62 795張資格證明書[&]			
考試費減免計劃	18 605	18 473	2,076	2,314	38.4
上網費津貼計劃[+]	152 286[+]	147 647[+]	1,050	1,300	155.0
學校書簿津貼計劃	223 238	215 104	3,778	4,798	812.7
中小學生的學生車船津貼	164 870	147 497	2,244	1,738	331.0
關愛基金 — 加強學生資助計劃下「學校書簿津貼計劃」的定額津貼[*]	不適用				
關愛基金 — 為特殊學校清貧學生提供額外交通津貼[#]					
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資助計劃[^]	751	751	5,251	3,360	3.9
毅進文憑課程 — 學費發還[^%]	6 659	6 659	11,173	8,688	74.4
資助專上課程及專上學生車船津貼	43 714	40 069	3,607	3,127	144.5
持續進修基金[@]	20 539	19 775	7,577	10,000	157.5

[+] 申請是以家庭為單位。

[&]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只負責評估申請人是否符合資格在學前教育學券計劃下獲得資助。

[*] 該關愛基金項目於2013/14學年推出。由2014/15學年起恆常化，並納入學校書簿津貼計劃。

[#] 該關愛基金項目於2013/14學年和2014/15學年推出。由2015/16學年起恆常化，並納入學生車船津貼計劃。

[^] 截至2017年1月31日的數字，有少量2015/16學年的學費發還申請仍在處理中。

[%] 由2016年1月1日起，毅進文憑課程的英文名稱由Yi Jin Diploma改為Diploma Yi Jin。

[@] 持續進修基金全年均接受申請，上述數字是該財政年度而非該學年的數字。基金屬勞工及福利局的職權範圍。

2016/17學年 (截至2017年1月31日)	申請宗數	獲發資助人數	平均獲發的資助金額 (元)	資助金額中位數 (元)	總資助金額 (百萬元)
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	49 656	39 880	(i) 幼兒中心：18,317 (ii) 幼稚園：7,599	(i) 幼兒中心：17,334 (ii) 幼稚園：7,000	321.9
學前教育學券計劃[+]	54 000[+]	已發出52 404張資格證明書[&]			
考試費減免計劃[¥]	15 667	15 604	2,133	2,384	33.3
上網費津貼計劃[+]	133 912[+]	129 964[+]	1,135	1,400	147.6
學校書簿津貼計劃	210 851	203 505	3,911	4,790	795.8
中小學生的學生車船津貼	165 928	138 902	2,307	1,777	320.5
關愛基金 — 加強學生資助計劃下「學校書簿津貼計劃」的定額津貼[*]	不適用				
關愛基金 — 為特殊學校清貧學生提供額外交通津貼[#]					
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資助計劃[^]					
毅進文憑課程 — 學費發還[^]					
資助專上課程及專上學生車船津貼	35 719	31 521	2,107	1,520	66.4
持續進修基金[@]	16 558	16 105	7,906	10,000	128.7

[+] 申請是以家庭為單位。

[&]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只負責評估申請人是否符合資格在學前教育學券計劃下獲得資助。

[¥] 該等數字是根據學資處在2017年3月初與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就申請資料詳情核實後所得的數字。

[*] 該關愛基金項目於2013/14學年推出。由2014/15學年起恆常化，並納入學校書簿津貼計劃。

[#] 該關愛基金項目於2013/14學年和2014/15學年推出。由2015/16學年起恆常化，並納入學生車船津貼計劃。

[^] 2016/17學年的學費發還申請將於2017-18財政年度處理。

[@] 持續進修基金全年均接受申請，上述數字是該財政年度而非該學年的數字。基金屬勞工及福利局的職權範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845)

總目：　(173)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254) 給予學生的貸款

分目：　(228) 學生資助
　(102) 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202) 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綱領：　(1) 學生資助計劃

管制人員：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 (李忠善)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按院校分別列出，在2012/13學年至2016/17學年：

(a) 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及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獲資助人士的家庭入息中位數；

(b) 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和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獲批申請人的平均貸款金額和還款期。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43)

答覆：

(a) 就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及專上學生資助計劃而言，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的學生資助處採用劃一的入息審查機制，按照申請人的家庭全年總收入及家庭人數，評定申請人是否符合資格領取學生資助，以及可獲的資助幅度。按入息審查評定的資助幅度會因應申請人的家庭資產淨值作所需的扣減。在2012/13至2016/17學年，按不同家庭人數可獲全額資助及最低資助幅度(15%)的申請人的全年家庭收入上限載列如下：

家庭人數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全額資助的全年收入上限(元)	15%資助的全年收入上限(元)	全額資助的全年收入上限(元)	15%資助的全年收入上限(元)	全額資助的全年收入上限(元)	15%資助的全年收入上限(元)	全額資助的全年收入上限(元)	15%資助的全年收入上限(元)	全額資助的全年收入上限(元)	15%資助的全年收入上限(元)
1	62,806	121,444	65,068	125,816	68,386	132,232	72,216	139,636	75,104	145,222
2	94,209	182,166	97,602	188,724	102,579	198,348	108,324	209,454	112,656	217,833
3	152,064	242,888	157,540	251,632	165,576	264,464	174,848	279,272	181,840	290,444
4	174,875	303,610	181,170	314,540	190,410	330,580	201,075	349,090	209,120	363,055
5	188,418	364,332	195,204	377,448	205,158	396,696	216,648	418,908	225,312	435,666
6	219,821	425,054	227,738	440,356	239,351	462,812	252,756	488,726	262,864	508,277

自2011/12學年起，政府放寬了可獲取全額資助的收入上限，獲取全額資助的學生的百分比因而增加至約60%。上述兩個計劃下獲得資助的學生的全年家庭收入中位數，按家庭人數劃分，均在符合獲取全額資助的家庭收入上限以內。

(b) 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及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標準還款期為15年，由貸款人完成或終止學業起計算。在2012/13至2016/17學年，在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及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下，各院校的學生貸款人的平均貸款額分列如下：

(A) 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院校	平均貸款額 (元)				
	學年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a) 香港城市大學	38,631	39,379	39,404	39,733	40,338
(b) 香港浸會大學	40,019	40,261	40,269	40,729	40,624
(c) 職業訓練局轄下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香港知專設計學院、中華廚藝學院和國際廚藝學院及海事訓練學院	30,727	27,694	30,846	30,647	30,841
(d) 香港科技大學	39,664	39,864	39,642	40,231	40,748
(e) 嶺南大學	39,682	39,840	40,074	40,862	40,841
(f) 香港中文大學	39,810	40,299	40,026	40,264	40,666
(g) 香港教育大學(前稱香港教育學院)	37,658	38,618	39,084	39,542	39,759
(h) 香港演藝學院	38,957	38,447	40,062	40,134	39,474
(i) 香港理工大學	38,016	38,450	38,916	39,309	39,830
(j) 菲臘牙科醫院	31,575	31,575	31,575	28,899	26,495
(k) 香港大學	40,398	40,395	40,373	40,473	40,634

*截至2017年1月31日

(B) 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院校		平均貸款額(元)				
		學年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a)	香港城市大學及轄下專上學院、專業進修學院	51,955	54,390	56,399	55,283	36,438
(b)	香港浸會大學及轄下持續教育學院、國際學院	50,001	52,894	58,646	60,355	61,007
(c)	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香港知專設計學院、才晉高等教育學院、香港高等教育科技學院	48,441	46,977	54,690	60,049	63,711
(d)	香港科技大學	60,000	60,000	60,000	58,333	不適用
(e)	嶺南大學持續進修學院、嶺南大學社區學院	44,885	44,756	43,314	44,911	48,682
(f)	香港中文大學及轄下東華三院社區書院、專業進修學院	48,789	50,260	56,790	56,084	55,588
(g)	香港教育大學(前稱香港教育學院)	59,880	61,737	67,067	68,657	73,521
(h)	香港理工大學及轄下香港專上學院、專業進修學院	49,220	51,843	55,179	58,145	44,848
(i)	香港大學及轄下專業進修學院、附屬學院、專業進修學院保良局何鴻燊社區書院	48,952	50,721	50,692	54,344	55,660
(j)	明愛白英奇專業學校、明愛社區書院、明愛專上學院	48,937	50,245	55,404	64,471	66,675
(k)	明德學院	75,366	77,530	76,591	79,880	81,448
(l)	珠海學院	49,144	51,607	53,922	56,080	58,181
(m)	宏恩基督教學院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0,000	30,000
(n)	恒生管理學院	56,489	60,434	65,400	68,099	70,148
(o)	香港藝術學院	47,070	50,947	64,408	62,212	47,594
(p)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港專學院	41,338	43,187	47,747	48,533	48,696
(q)	香港科技專上書院	35,127	35,559	48,386	47,452	47,447
(r)	香港能仁專上學院	不適用	38,000	37,714	37,556	62,420
(s)	香港樹仁大學	48,767	51,082	53,412	54,601	56,184
(t)	楷博商業及會計學校	48,000	48,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u)	嘉諾撒聖心商學書院	39,783	42,27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v)	薩凡納藝術設計(香港)大學有限公司	157,435	167,600	161,561	163,552	166,526
(w)	醫院管理局轄下明愛醫院普通科護士學校、伊利沙伯醫院普通科護士學校、屯門醫院普通科護士學校	27,542	27,843	27,517	27,345	14,871
(x)	香港浸信會醫院護士學校	不適用	不適用	44,552	51,517	53,333
(y)	仁安醫院護士訓練學校	不適用	不適用	59,430	55,936	60,000
(z)	聖德肋撒醫院護士學校	不適用	54,286	57,530	63,269	32,117

院校	平均貸款額(元)				
	學年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aa) 香港公開大學及轄下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	49,407	50,999	54,002	56,447	34,598
(ab) 東華學院	76,983	82,013	79,428	77,236	39,688
(ac) 耀中社區書院	49,967	47,990	62,381	60,048	61,114
(ad) 青年會專業書院	40,500	42,423	46,000	44,633	45,567

* 截至2017年1月31日

(C) 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合資格課程類別	平均貸款額(元)				
	學年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類別一 – 已獲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的課程，或具自行評審或學科範圍評審資格的院校所開辦的課程++	46,338	48,906	52,725	58,194	52,032
類別二 – 毅進文憑課程	29,209	29,523	31,338	31,636	33,020
類別三 – 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資助計劃所涵蓋的課程	9,000	10,880	11,760	11,200	不適用
類別四 – 由本地法定組織提供或資助的培訓及發展課程	22,458	23,112	17,280	9,840	6,240
類別五 – 根據《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規管)條例》(第493章)註冊和獲豁免註冊的課程	55,140	57,041	59,351	58,509	43,809

* 截至2017年1月31日

@ 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涵蓋各式各樣專上課程和持續進修及專業教育課程。我們沒有備存按個別院校劃分的數字，現提供有關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下各類合資格課程／課程提供機構的學生貸款人平均貸款額資料。

++ 政府於2012年完成就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檢討，並實施一系列措施，以改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運作，當中包括修訂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合資格課程範疇。由2012/13學年起，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下的合資格課程類別由九類修改為五類。類別一的數字包括修讀若干未經評審課程的學生人數。當局實施過渡安排，在2012/13學年修改合資格課程範疇之前已列入核准名單的課程，如正進行評審，當局會向有關課程授予暫准資格。修讀這些課程的學生可申請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下的貸款。此外，當局實施豁免安排，如之前列入核准名單的課程未能通過評審，修讀該些課程的現有學生可根據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借取貸款，完成有關課程。

– 完 –

答覆編號

EDB67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08)

總目：　(173)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學生資助計劃
(2) 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

管制人員：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 (李忠善)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貴部門有否提供手語翻譯服務；如有，涉及的人員數目及人手開支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12)

答覆：

在為有需要的家庭及個別人士提供服務時，我們明白有需要確保沒有人因本身的限制而無法獲得協助。因此，如有需要，我們會為聽障人士提供手語翻譯服務。在2014-15至2016-17財政年度(截至2017年1月31日)，我們沒有收到任何手語翻譯服務的要求，因此沒有相關開支，也沒有聘請人手提供這方面的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876)

總目： (173)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學生資助計劃
(2) 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

管制人員：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 (李忠善)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貴部門服務外判情況，請告知本會：

1. 過去3年，貴部門的外判員工總數為何；有關外判員工佔貴部門整體相同工種員工的百分比為何；

2. 過去3年，貴部門的整體員工開支為何；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總金額為何；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金額佔貴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為何；及

3. 過去3年，貴部門的服務外判性質及合約年期分別為何？

另外，政府於去年修訂服務外判招標的指引，指出外判服務如涉僱用大量非技術工人及採用評分制度評審投標書，採購部門在評審投標書時，須將投標者建議的非技術工人工資和工時納為評審項目；就此，請告知本會：

4. 在指引生效後，貴部門現時批出的涉及大量非技術工人外判服務合約的數目為何；

5. 在指引生效後，因應新指引而調整涉及大量非技術工人的外判服務合約中工資及工時評審準則的部門為何；貴部門的調整情況為何；如無相關資料，原因為何；

6. 在指引生效後，涉及大量非技術工人的外判服務合約的平均工資有否提升；如有，工資提升的合約數目為何；如無相關資料，原因為何；

7. 貴部門有何措施評估新招標指引的成效？

8. 貴部門在評審其外判服務合約標書時，是否須採用現行的「技術及價格」雙封套評審機制；若否，過去3年，未有採用現行的「技術及價格」雙封套評審機制的合約數目為何？

9. 每年經貴部門巡查發現政府外判服務承辦商違反服務合約、《僱傭條例》、《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以及收到外判員工投訴的宗數分別為何；

10. 跟進該等違規事件及投訴的詳情為何；

11. 因違規或投訴成立而對有關外判商作出懲處的個案宗數及詳情分別為何？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32)

答覆：

1-3.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本處)通過招標外判的服務詳情如下：

(i) 本處外判的服務為資料輸入，合約期約為15個月。由於外判服務合約沒有訂明外判商僱用的僱員人數，我們並沒有資料顯示在外判服務合約下僱用的外判服務僱員總數，以及該等外判服務僱員相對於本處工種相同的員工總數的百分比。

(ii) 過去3個財政年度，本處每年的平均員工開支總額約為3.92億元，而支付予外判服務商的平均服務費約為117萬元，佔員工開支總額約0.3%。

4-11. 自政府外判服務招標指引更新及在2016年5月實施後，本處沒有就涉及僱用大量非技術工人的外判服務進行招標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435)

總目：　(173)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254) 給予學生的貸款

分目：　(228) 學生資助
　(101) 為修讀政府資助課程的專上學生提供須經入息審查的貸款
　(102) 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103) 為專上學生提供須經入息審查的貸款
　(201) 為修讀政府資助課程的專上學生提供須經入息審查的貸款
　(202) 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203) 為專上學生提供須經入息審查的貸款

綱領：　(1) 學生資助計劃

管制人員：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 (李忠善)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大學畢業後一身學債是現時學生的真實寫照，助學金及貸款只有少部份人可以符合資格申請，政府除此以外有何具體措施提供學費資助？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74)

答覆：

政府的學生資助政策是確保學生不會因經濟困難而未能接受教育。政府現時透過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及專上學生資助計劃，分別為修讀公帑資助及自資經本地評審的全日制課程的合資格學生，提供須經入息審查的資助。所有通過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的學生資助處入息審查的清貧學生，均可獲提供學費助學金、學習開支助學金及低息生活費貸款。除了透過該兩項為清貧專上學生提供助學金及貸款的計劃外，政府亦設立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及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向不願意接受或未能通過入息審查的學生提供免入息審查貸款，以繳付學費。另外，政府亦推出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提供貸款予修讀指定專上／持續進修及專業教育課程的合資格學生，協助他們繳付學費。在2015/16學年，上述五項資助計劃共發放約41億元款項予超過73 000名學生。

為確保學生獲得適切的支援，政府不時檢討各項學生資助計劃。為減輕學生貸款人的還款負擔，由2012/13學年起，政府把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及專上學生資助計劃下發放的生活費貸款年利率由2.5%下調至1%。另外，標準還款期也由5年延長至15年。至於三項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現時的貸款年利率為1.282%。與須經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安排相若，由2012/13學年起，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標準還款期亦由10年延長至15年。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440)

總目： (173)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254) 給予學生的貸款

分目： (228) 學生資助
(102) 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綱領： (1) 學生資助計劃

管制人員：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 (李忠善)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政府鼓勵成人持續進修，但成人往往不符合資格申請助學金及貸款，因此帶來沉重經濟負擔，政府有何具體措施提供學費資助？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79)

答覆：

為了讓中學畢業生和成年學員有更多機會持續進修，從而提升他們的知識和技能，政府首先在2000/01學年開展「毅進計劃」，這項計劃已發展成為現時的毅進文憑課程。政府以發還學費的形式向合資格的毅進文憑課程學員(包括成年學員)提供資助，學員成功修畢每個所需修讀的科目(即整體評核及格和出席率達80%或以上)，便可獲發還該科目的30%學費。如學員符合上述條件並通過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的學生資助處的入息審查，便可按照經評定的資助幅度，獲發還每個所需修讀科目的半額或全額學費。另外，政府由2005/06學年開始推行「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資助計劃」。修讀指定夜間中學教育課程的合資格學員，如其出席率達80%或以上，便可獲發還30%的學費。這些合資格學員如通過入息審查，亦與修讀毅進文憑課程的合資格學員一樣，可獲發還半額或全額學費。

除上述資助外，政府在1998/99學年推行「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為成年人提供貸款修讀持續進修和專業教育課程，協助他們自我增值，從而提升就業競爭力。在此計劃下，修讀指定專上／持續進修及專業教育課程的合資格學生可獲貸款，以繳付學費。現時的貸款年利率為1.282%，標準還款期為15年。

年齡介乎18至65歲的合資格香港居民亦可向勞工及福利局轄下的持續進修基金(基金)申請資助，以修讀基金可獲發還款項課程。已開立基金戶口的合資格申請人在修畢相關課程後，可申請發還80%的學費，上限為10,000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347)

總目：　(173)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分目：　(228) 學生資助

綱領：　(1) 學生資助計劃

管制人員：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 (李忠善)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過去三年，支付學生車船津貼的總開支為何，獲資助人數為何，平均每人獲資助金額為何、符合交通距離要求但不符合入息審查而被拒絕的個案數量為何；2017-2018年度預算、預計獲資助人數及人均資助金額為何。

提問人：姚松炎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2)

答覆：

在2014/15至2016/17學年(截至2017年1月31日)，受惠於學生車船津貼計劃的人數、發放的津貼總額和平均津貼額如下：

	學年		
	2014/15	**2015/16**	**2016/17 (截至2017年1月31日)**
受惠人數	195 282	187 566	170 423
發放的津貼總額 (百萬元)	476.3	475.5	386.9
發放的平均津貼額(元)	2,439	2,535	2,270

在2017/18學年，預計受惠於津貼計劃的人數、發放的津貼總額和平均津貼額如下：

預計發放的津貼總額 (百萬元)	預計受惠人數	預計發放的平均津貼額 (元)
458.1	177 357	2,583

我們沒有備存符合往返學校距離要求但未能通過入息審查而不成功的申請個案的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73)

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安禮治)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A. 就國際化及非本地學生，

(1) 內地學生及國外學生在港就讀香港學位(包括公帑資助修課課程及非公帑資助修課課程)的比例分別為何？

(2) 承上題，其中的內地學生及國外學生入讀公帑資助修課課程的人數及比例分別是什麼？

(3) 承上題，受政府資助入讀公帑資助修課課程的內地學生及國外學生人數及比例分別是什麼？受資助額分別是多少？

(4) 承上題，就曾受資助的內地學生及國外學生修讀課程後繼續留港進修、工作的人數及比例分別為何？

B. 就1.400億的有時限撥款中的1750萬元將在重新整合的教與學資助計劃下，以競逐方式分配予各大學。請問詳情及細節如何？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16)

答覆：

(A)(1)-(3)

在2015/16學年，入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及非教資會資助修課課程的非本地學生人數及百分比，載列如下：

(人數)

修課課程類別	內地學生	其他非本地學生	總計
教資會資助	6 779 (69.2%)	3 020 (30.8%)	9 799 (100%)
非教資會資助*	14 392 (90.7%)	1 476 (9.3%)	15 868 (100%)
總計	21 171 (82.5%)	4 496 (17.5%)	25 667 (100%)

註：*包括修讀全日制經本地評審的副學位及學士學位課程，以及全日制及兼讀制經本地評審的研究院修課課程。

教資會按各大學獲分配的核准學額，以整體撥款方式向大學提供資助。因此，我們無法從整筆撥款中，分拆出用於非本地學生的具體款額。

有一點值得注意，由2016/17學年起，所有修讀副學位、學士學位及研究院修課課程的非本地新生，應通過核准教資會資助學額指標以外的超額收生方式取錄，而收生限額相等於按該等課程級別劃分的核准教資會資助學額指標的20%。院校可超額收生，但教資會不會為此提供額外資源。所有修讀副學位、學士學位及研究院修課課程的非本地學生所繳交的學費，必須至少足以支付所有額外直接成本。換言之，超額收生不涉及額外資源。

A(4)

目前，根據「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非本地學生在香港修畢經本地評審的全日制本地課程並獲得學士學位或更高資歷後，可申請留港／回港就業。過去3年，入境事務處根據這項安排批准的申請數目及百分比如下：

	批准的申請數目		
	2014-15	2015-16	2016-17 (截至2017年2月)
內地學生	9 709 (93.5%)	9 578 (92.8%)	8 448 (92.6%)
其他非本地學生	672 (6.5%)	746 (7.2%)	678 (7.4%)
總計	10 381 (100%)	10 324 (100%)	9 126 (100%)

(B)

在2016-19三年期教與學資助計劃的有時限撥款(1.4億元)之中，教資會已預留1,750萬元以競逐方式分配予各大學，以鼓勵大學進一步推動不同策略領域的發展，包括加強國際化和與內地連繫，從而豐富學生的學習經驗。教資會現正進行建議書評審工作。

－ 完 －

答覆編號

EDB67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17)

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安禮治)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a) 在2016-17年度，教資會在「2014年研究評審工作」結果的跟進工作為何？其開支為何？

(b) 在2017-18年度，教資會在上述跟進工作的計劃詳情為何？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54)

答覆：

(a) 為了在全球的高等教育界中保持競爭力，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持續推動並獎勵大學進行卓越研究。為此，教資會在徵詢業界人士的意見後完成了「2014年研究評審工作」。是項工作採用國際基準和更精確的衡量標準，評估教資會資助大學的研究質素，藉以鼓勵學者進行世界級研究，及推動大學追求卓越。「2014年研究評審工作」的結果對各大學日後追求卓越提供指引，並展示了大學的研究優勢。在2016/17至2018/19三年期，教資會已根據評審結果來釐定整體補助金內作研究用途的部分撥款的分配。在2016-17年度，關於「2014年研究評審工作」的跟進工作由教資會秘書處現有人員負責，有關開支已納入教資會的整體開支。

(b) 教資會在大學的支持下，正考慮進行另一輪研究評審工作，屆時會把研究影響納入為評審因素之一。教資會在審議後，計劃在2017年年中就評審的框架和準則諮詢相關持份者。在2017-18年度，關於下一輪研究評審工作的規劃及籌備工作將會展開，預算開支約為400萬元，當中包括提供一隊有時限的非公務員行政及支援人員以負責推行相關工作、會議開支、以及顧問工作所涉及的開支。

－ 完 －

答覆編號

EDB67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18)

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安禮治)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a) 在2016/17年度，經質保局進行有關教資會資助大學副學位部門的質素核證工作詳情及開支為何？

(b) 在2017/18年度，經質保局進行有關教資會資助大學副學位部門的質素核證工作計劃詳情及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55)

答覆：

(a)及(b)：

2016年起，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擔當了其資助大學副學位部門質素核證工作的監察角色，而質素保證局則負責執行質素核證的工作。副學位核證週期已於2016年年底隨《核證便覽》的公布而展開。首個核證訪問預計在2017年年底進行。

在2016-17財政年度，用以擬備副學位核證週期《核證便覽》的修訂預算開支為約41萬元。在2017-18財政年度，進行副學位部門核證工作的預算開支為約166萬元。開支主要用於(i)進行核證訪問的費用；及(ii)評審小組成員的酬金。

－ 完 －

答覆編號

EDB67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19)

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安禮治)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a) 在2016-17年度，教資會進行了什麼工作以就資助大學提高教學質素？詳情及開支為何？

(b) 在2017-18年度，上述方面的工作計劃詳情及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56)

答覆：

(a)及(b)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十分重視教與學的質素。在2016-19三年期，超過75%整體補助金用作支援教學用途。

在2016-19三年期，教資會推行以下的教與學措施－

(i) 向教資會資助大學提供教學發展及語文培訓補助金共5.128億元(約每年1.709億元)，以提高教學質素及提升學生的語文水平；

(ii) 每年多達150萬元(即三個獎項，每個獎項50萬元)，用以舉行一年一度的教資會傑出教學獎，以嘉許教資會資助大學中教學表現卓越的學者；及

(iii) 預留1.4億元資金用作一筆過的競爭性撥款，資助大學推行教與學項目，推動大學進一步研究及發展涉及整個界別的策略性範疇，包括教與學、提升語文能力及國際化。

－ 完 －

答覆編號

EDB68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20)

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安禮治)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教資會表示會「推行措施，鼓勵教資會資助大學積極邁向國際化，並加強與內地的連繫」。在2016-17年度，上述有關工作及開支為何？在2017-18年度，上述的工作計劃詳情及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57)

答覆：

教資會認同國際化有多種形式，包括國際策略、課程發展、國際網絡、非本地學生的招收及融合及國際的教職員等。因此，教資會一向並會繼續鼓勵各大學以適合其本身的方式推行國際化。在2016-19的三年期，各大學會繼續獲得資助持續進行有關工作，包括在國際教育博覽會設立香港館以發掘新市場並吸引更多不同地區的非本地學生，同時推廣整個教資會界別。

在2016-19三年期教與學資助計劃的有時限撥款(1.4億元)之中，教資會已預留1,750萬元以競逐方式分配予各大學，以鼓勵大學進一步推動不同策略領域的發展，包括加強國際化和與內地連繫，從而豐富學生的學習經驗。建議書的評審工作正在進行。

上述工作會由教資會秘書處的現有人手承擔。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21)

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安禮治)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教資會表示會「在研究撥款方面實施與教資會資助大學及在本地開辦自資學位課程的院校議定的競逐性分配措施、進行研資局檢討工作，以及籌劃另一輪研究評審工作，並會徵詢教資會資助大學的意見」，上述有關的工作計劃詳情、預算的開支及人手安排為何？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58)

答覆：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十分重視支持高等教育界別的研究工作。為推動研究工作達至卓越水平，教資會自2012/13學年起，根據其資助大學申請經學者評審的研究資助局(研資局)研究用途補助金的結果，逐步把整體補助金內作研究用途的部分撥款，以更具競爭性的形式分配。教資會會於9年內(由2012/13學年起)，以上述方式分配大約等同當時研究用途撥款的50%。有關撥款是以整體補助金的一部分發放予各大學，以資助大學聘請研究所需的職員、提供所需設施(例如辦公地方及設備)，以及資助一定程度的研究活動。除研究用途撥款外，教資會亦在整體補助金項目下，撥款提供研究院研究課程學額。由2012/13學年起，教資會以具競爭性形式分配的資助研究院研究課程學額不斷增加，至2016/17學年，該類學額的50%以具競爭性形式分配。關於具競爭性形式分配部分研究用途撥款及研究院研究課程學額的工作，目前由教資會秘書處現有人員負責，有關開支已納入教資會的整體開支。

研資局現管理多個為教資會資助大學及本地自資學位頒授院校而設的競逐研究資助計劃，該等計劃共分為四個類別，分別為個人研究計劃、協作研究計劃、與內地和海外地區合辦的合作研究計劃，以及學者獎勵計劃／獎學金計劃。研資局通過由本地及非本地專家組成的委員會／小組處理研究撥款申請，採用學者評審機制，評審主要取決於建議書的學術質素／價值。至於具競爭性形式分配研究撥款予各項競逐研究資助計劃的相關行政工作，目前由教資會秘書處現有人員負責，有關開支已納入教資會的整體開支。

為協助研資局制定策略計劃以提升其能力並對本地研究界作出更大貢獻，我們已展開檢討，並會分兩個階段進行。第一階段的檢討現正全速進行，檢討內容涵蓋宏觀事宜，例如研資局資助計劃的組合分配、研資局及其評審小組／委員會的架構，以及海外研究資助機構的良好做法。教資會研究小組之下設立了專責小組，負責監察推行情況。教資會並委任一名外聘顧問，協助專責小組進行檢討工作。預期在2017年年中，會有第一階段檢討的結果和建議。第二階段檢討會在第一階段檢討完成後展開，其內容涵蓋微觀事宜，例如評審和監察程序的質素、小組／委員會成員之間的溝通方法、資助計劃的時間表，以及在評審過程中防止利益衝突的安排。第一階段檢討的外聘顧問費用約為120萬元。

教資會在大學的支持下，正考慮進行另一輪研究評審工作，屆時會把研究影響納入為評審因素之一。教資會在審議後，計劃在2017年年中就評審的框架和準則諮詢相關持份者。在2017-18年度，關於下一輪研究評審工作的規劃及籌備工作將會展開，預算開支約為400萬元，當中包括提供一隊有時限的非公務員行政及支援人員以負責推行相關工作、會議開支、以及顧問工作所涉及的開支。

－ 完 －

答覆編號

EDB68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22)

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安禮治)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教資會表示會「鼓勵各大學在知識轉移方面交流心得和向前邁進」，此方面的工作詳情、開支預算及人手安排為何？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59)

答覆：

在2016-19三年期內，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每年會有6,250萬元撥款，供教資會資助大學進一步加強及擴展知識轉移工作。教資會認同並鼓勵教資會資助大學按本身的角色、宗旨及優勢，採取不同策略，進行各種知識轉移活動。大學須就知識轉移撥款的用途及取得的成果，向教資會提交年度報告。報告載有知識轉移的成功個案和良好做法，並會上載教資會網頁，以供公眾參閱。

按照2017年《施政報告》的公布，教資會最近已要求各大學優化其知識及科技轉移計劃，加強知識轉移辦公室的功能，以統籌及轉化研究成果。教資會將持續檢視各大學在這方面的工作。

上述工作由教資會秘書處政策組承擔。該組由一名教資會副秘書長領導，並由三名非首長級人員提供協助。

－ 完 －

答覆編號

EDB68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23)

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安禮治)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教資會表示會「與教資會資助大學合作，落實各項相關建議，以協助確保各大學維持良好的財務管治和穩健的財務規劃」，這方面的工作計劃詳情、開支預算及人手安排為何？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60)

答覆：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在2015年最後一季向資助大學發布一套新的成本分攤指引和更新的會計與資料披露準則後，在外聘顧問的協助下，以及透過要求大學提交進度報告，一直並將繼續監察各大學就如何推行所需的優化措施，把新規定納入其會計運作和系統內的進度。教資會亦在適當情況下就各項工作的推行提供專業意見。顧問服務將於2016-17年度完結時屆滿，屆時教資會秘書處會繼續進行相關工作，有關開支將會納入教資會的整體開支。

－ 完 －

答覆編號

EDB68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25)

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安禮治)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教資會表示會「跟進《管治報告》的建議，尤其是經諮詢大學後訂立問責框架文件和舉行業界簡介會，並密切監察其他由大學督導落實的建議的進度。」當中的工作計劃詳情、開支預算及人手安排為何？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61)

答覆：

《香港教資會資助高等教育院校的管治》報告(《管治報告》)獲政府接納並於2016年3月公布後，教資會一直通過工作小組跟進《管治報告》內的建議。工作小組集中跟進並諮詢大學去訂立問責框架文件以及舉行業界簡介會。與此同時，工作小組亦密切監察其他由大學督導落實的建議的進度。工作小組正在制訂問責框架文件。此外，2017年1月已舉行兩次業界簡介會，有助教資會資助大學的校董會成員更了解整個高等教育界的事宜和教資會的角色，從而妥善履行職責。

上述工作由教資會秘書處政策組承擔。該組由一名教資會副秘書長掌管，並由三名非首長級人員提供協助。

－ 完 －

答覆編號

EDB68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26)

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安禮治)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教資會展開2016/17至2018/19的三年期學術發展規劃，其工作詳情、人手安排及每年 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62)

答覆：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與資助大學每三年進行一次學術規劃及經常補助金評估。為確保珍貴的公帑資助學額能夠用得其所，惠及社會，我們有需要設立機制，鼓勵各大學定期檢討其策略和學術優次，並在切合個別大學以至整個高等教育界的角色下，提升大學的國際競爭力。為此，教資會根據政府的宏觀規劃指標進行2016/17至2018/19的三年期學術發展規劃，現已完成有關工作。

教資會已審議各大學所提交的2016/17至2018/19三年期的「學術發展建議書」，並按照「策略、使命及願景」、「教與學」、「學術課程設計」及「切合社會整體需要」四項主要評審準則評分。評審工作以公正、互動及具透明度的方式進行。教資會已於2015年9月向政府提交新一個三年期的撥款建議，提供合共535.571億元撥款，並於2016年1月獲得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建議，且於2016年2月就有關撥款建議諮詢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有關2016/17至2018/19的三年期學術發展規劃的工作，主要由教資會秘書處的現有人員負責，涉及的開支已納入教資會的整體開支。此外，教資會已委聘顧問，協助制訂進行上述工作及審核各院校的「學術發展建議書」的詳細程序/指標，涉及的開支為419,294元。

－ 完 －

答覆編號

EDB68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27)

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安禮治)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教資會有否就第一批新學制的大學畢業生，抽樣對公司僱主進行調查，以評估新學制的成效及對學生的影響？若會，有關計劃、人手安排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63)

答覆：

我們知悉，高等教育院校每年均就學士學位課程畢業生的就業情況進行畢業生就業統計調查。此外，教育局亦不時就僱主對專上課程畢業生在主要範疇的工作表現的意見進行調查，以持續了解僱主對畢業生質素的看法。各院校及教育局日後會繼續進行這些調查，以了解新學制實施之前和之後的畢業生就業情況及僱主對畢業生表現的看法。

－ 完 －

答覆編號

EDB68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28)

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安禮治)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教資會在2016-17財政年度，預留了約97萬元用以擬備《核證便覽》，其工作詳情為何？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64)

答覆：

2016年起，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擔當了其資助大學副學位部門質素核證工作的監察角色，而質素保證局(質保局)則負責執行質素核證的工作。質保局委託了一家顧問公司擬備《核證便覽》，以期為各大學及評審小組提供指引。便覽內容涵蓋核證過程所有階段，包括籌備核證至跟進核證報告。在2016-17財政年度，用以擬備《核證便覽》的修訂預算開支為約41萬元。副學位核證週期已於2016年年底隨《核證便覽》的公布而展開。首個核證訪問預計在2017年年底進行。

－ 完 －

答覆編號

EDB68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29)

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安禮治)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2016/17年度，質素保證局(質保局)對於八大資助院校的質素保證工作及開支為何？在2017/18年度，上述方面的工作詳情及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65)

答覆：

質素保證局(質保局)是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轄下的機構，其目標是確保由教資會資助大學頒授的所有副學位、學士及深造學位課程(不論是否受教資會資助)，其教育質素得以維持並有所提升，同時兼具國際競爭力。

質保局第二輪質素核證工作於2015年及2016年進行。2所大學的核證工作已在2014-15財政年度完成；在2015-16財政年度，另有4所大學的核證工作完成；而在2016-17財政年度，再有2所大學的核證工作完成。截至2017年2月底，質保局已公布7所大學(即香港科技大學、香港中文大學、香港浸會大學、香港大學、嶺南大學、香港城市大學及香港理工大學)的核證報告。

2016年起，教資會擔當了其資助大學副學位部門質素核證工作的監察角色，而質保局則負責執行質素核證的工作。副學位核證週期已於2016年年底隨《核證便覽》的公布而展開。首個核證訪問預計在2017年年底進行。

在2016-17財政年度，核證工作的修訂預算開支為約204萬元，而在2017-18財政年度，預算開支則為約251萬元。開支主要用於(i)聘請顧問協助進行核證工作的費用；(ii)進行核證訪問的費用；及(iii)評審小組成員的酬金。此外，在2016-17財政年度，用以擬備副學位核證週期《核證便覽》的修訂預算開支為約41萬元。

－ 完 －

答覆編號

EDB68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30)

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安禮治)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a) 在2016/17年度，教資會及教育局監察資助院校的副學位部門的工作及開支為何？

(b) 在2017/18年度，監察資助院校副學位部門的工作計劃及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66)

答覆：

(a)及(b)：

2016年起，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擔當了其資助大學副學位部門質素核證工作的監察角色，而質素保證局則負責執行質素核證的工作。副學位核證週期已於2016年年底隨《核證便覽》的公布而展開。首個核證訪問預計在2017年年底進行。

在2016-17財政年度，用以擬備副學位核證週期《核證便覽》的修訂預算開支為約41萬元。在2017-18財政年度，進行副學位部門核證工作的預算開支為約166萬元。開支主要用於(i) 進行核證訪問的費用；及(ii)評審小組成員的酬金。

－ 完 －

答覆編號

EDB69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31)

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安禮治)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a) 於2016/17年度，有否就大學學費進行檢討？若有，工作內容、檢討結果及相關開支為何？

(b) 於2017/18年度，會否就大學學費進行檢討？若會，具體的工作計劃、時間表及相關開支為何？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67)

答覆：

(a)及(b)

撥予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院校的經常補助金屬虧絀資助金，計算方法是從各資助院校估計所需的撥款總額中扣減假定可得的學費及其他收入。假定可得的學費收入按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釐定的學費指示水平計算。.

我們現時並無計劃調升學費指示水平，並會在2016/17至2018/19三年期把指示學費維持在現有水平，亦即就教資會資助學位程度課程而言，每名學生每年42,100元，並以此作為計算2016/17至2018/19三年期撥予教資會資助院校的經常補助金的基準。儘管如此，我們察悉學費水平已近二十年保持不變。故此，政府已邀請教資會研究其他地區有關學費政策的做法，並因應香港的情況向政府提交建議方案，以供考慮，使政府能就未來路向作出有依據和理性的討論。

上述研究於2016年2月展開，並於2016年9月底完成，最終報告已提交教育局。局方現正小心考慮報告內容，並適時會決定2019/20學年及以後的路向。

與研究其他地區學費政策有關的工作，主要由教資會秘書處現有的人員負責，相關開支會納入教資會的整體開支內。此外，我們已委託顧問協助撰寫顧問報告，所需費用為39,620美元(即約30萬港元)。

－ 完 －

答覆編號

EDB69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32)

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安禮治)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過去2年，分別有多少名學生獲得「香港博士研究生獎學金計劃」及「卓越學科領域計劃」資助？ 所獲的總獎學金額分別為何？於2017/18年度，上述兩項獎學金分別計劃資助多少名學生？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69)

答覆：

香港博士研究生獎學金計劃向所有獲獎學生提供每年港幣24萬元的津貼，以及每年港幣1萬元的會議和研究活動交通津貼，為期可長達3年。在2015/16及2016/17學年，這項計劃的獲獎學生分別有216名及231名；在2017/18學年，預留給這項計劃的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研究院研究課程學額有231個。

卓越學科領域計劃於1998年推出，旨在鞏固和發揮香港在研究方面的現有優勢，並使其發展為卓越學科領域。這項計劃的申請人須為在教資會資助大學工作的學者。這項計劃以往每2至4年接受申請一次。由2016/17學年(第7輪)計劃開始，我們的目標是每兩年接受申請一次。教資會至今推行了7輪計劃，共有21個項目(包括8個已完成項目)獲得撥款資助。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33)

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安禮治)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過去3個年度，經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撥款的研究項目：

(1) 名稱；

(2) 每項研究項目的撥款金額；

(3) 與內地專上院校合作的研究項目名稱；

(4) 以本地為研究題材的研究項目的數量、名稱與撥款額；及

(5) 完成研究日期／預計完成研究日期。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70)

答覆：

(1)及(2) 在 2014/15、2015/16 和 2016/17 學年，研究資助局(研資局)各項資助計劃分別批准了 1 302、1 252 和 1 277 個研究項目*。這些項目的名稱、參與院校、涉及的學科範圍和獲資助金額等資料，載於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網站(http://www.ugc.edu.hk/big5/rgc/result/result.htm)。由於涉及的項目眾多，請委員在網站瀏覽有關詳情。

*截至2017年2月28日的情況

(3)及(4) 研資局與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委員會這一內地機構合辦1項合作研究計劃，資助本地與內地學者的協作項目。該項計劃在2014/15、2015/16和2016/17學年資助的項目連同預計完成日期載於**附件A**。

(4)及(5) 研資局支持不同類別的研究。所有申請資助的研究建議，均由研資局的本地及非本地專家根據研究建議的學術質素進行專業評審。在研資局管理的各項研究資助計劃中，只有主題研究計劃要求申請人集中研究與香港相關的主題。由於研資局每年資助的研究項目眾多而且性質複雜，研資局沒有就以香港為研究主題的項目備存一份完整的清單。

主題研究計劃在2010年推出，旨在鼓勵教資會資助大學就對香港長遠發展有策略重要性的主題進行大型研究。計劃的資金來自研究基金40億元的投資收入。在2014/15、2015/16及2016/17學年，獲主題研究計劃資助的項目及其預計完成日期載於**附件B**。

附件A

與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委員會合辦的
合作研究計劃資助的項目
(2014/15至2016/17學年)

2014/15

	項目名稱	預計完成日期
1.	用於模式復用片上光互連的關鍵功能器件研究	2018年12月
2.	下一代實時高解析度微創植入式腦皮層電圖系統關鍵技術的研究	2018年12月
3.	用於直接調制多波長輸出和主動鎖模的矽基III-V族材料耦合諧振腔波導激光器	2018年12月
4.	Beta-冠狀病毒的進化與跨種傳播機制研究	2018年12月
5.	精神分裂症的新生和複合雜合型突變研究	2018年12月
6.	Nur77誘導上皮間質轉化和腫瘤轉移的新機制	2018年12月
7.	脂肪酸結合蛋白-4誘發自身免疫糖尿病的作用機制及臨床意義	2018年12月
8.	Orexin調控的活動依賴性突觸可塑性對前庭神經環路發育和功能的關鍵性影響研究	2018年12月
9.	設計和優化激光3D打印非晶合金技術相關的科學和技術問題研究	2018年12月
10.	金屬/氧化物納米結構作為合成有機分子的表面等離子體共振催化劑的研究	2018年12月
11.	基於極化氧化物異質結二維電子氣的光伏自旋場效應管和傳感器件	2018年12月
12.	用於癌症診斷與基因治療的多功能納米復合顆粒體系的構建	2018年12月
13.	基於分子影像學的靶向檢測肺癌耐藥基因AXL的多模態納米顯像劑的臨床前研究	2018年12月
14.	基於n型光陽極與p型光陰極納米材料的高效光電分解水系統的研製	2018年12月
15.	形狀記憶材料相變力學行為的熱力耦合及其時空尺度效應	2018年12月
16.	理性化支架設計用於優化细胞微環境以輔助間質幹細胞治療椎間盤退變	2018年12月
17.	在空氣環境下有機存儲器陣列的製造：從多晶薄膜到單晶器件	2018年12月
18.	信息論學習和排序型學習算法的逼近分析	2018年12月
19.	基於光誘導的可編程一體化微納製造方法研究	2018年12月
20.	環丁烯并碳硼烷和烯基碳硼烷的合成及不對稱轉化	2018年12月

	項目名稱	預計完成日期
21.	可壓縮流體動力學方程的數學理論	2018年12月
22.	稀疏優化算法與理論	2018年12月

2015/16*

	項目名稱	預計完成日期
1.	面向電刺激誘導幹細胞分化研究的單細胞陣列芯片及組合測控系統	2019年12月
2.	針對魯棒稀疏重建的非凸優化：快速算法和理論分析	2019年12月
3.	面向互聯網口語對話的交互屬性挖掘與特色語音生成的研究	2019年12月
4.	面向空氣質量監測的基於硅遷移技術單晶硅諧振懸臂梁氣體傳感器陣列	2019年12月
5.	P-gp介導腫瘤外排紫杉醇的抑制：抑制劑結合位點確定和新型P-gp抑制劑的理性設計	2019年12月
6.	對Neuroligin和Itch相互作用的功能及在體研究	2019年12月
7.	基因與環境相互作用對早發性精神分裂癥患者神經發育影響的研究	2019年12月
8.	一種用於心血管疾病診斷血管力學評估的超聲綜合功能成像框架	2019年12月
9.	融合安全考量的交通系統分析方法	2019年12月
10.	呼圖壁儲氣庫地震活動性特徵及其機理研究	2019年12月
11.	中國近海兩個主要缺氧區碳和氮的化學計量動力學	2019年12月
12.	真空紫外光催化淨化室內複合空氣污染物機理研究	2019年12月
13.	熒光有機化合物和磷光無機過渡金屬配合物的結合物作為生物探針和成像試劑	2019年12月
14.	白石墨烯的制備與光電效應的研究	2019年12月
15.	基於氮化物半導體的可見光光機械集成回路	2019年12月
16.	有機半導體材料微結構工程及其柔性OTFT器件研究	2019年12月
17.	單分子共軛聚合物的電致發光探測	2019年12月
18.	硅基氮化鎵薄膜的光子集成研究	2019年12月
19.	基於長電纜線連接的近岸多逆變器並聯系統的特性分析與控制研究	2019年12月
20.	旋轉熱對流中渦旋結構的幾何特性、渦動力學及小尺度統計規律的實驗研究	2019年12月

	項目名稱	預計完成日期
21.	含主族雜原子鋨／銥雜稠環的設計、合成與應用	2019年12月
22.	流固耦合問題的全耦合高性能求解方法研究	2019年12月

*不包括一個已撤銷的項目

2016/17

	項目名稱	預計完成日期
1.	面向個性化服裝制造的三維設計與靈巧機器人縫紉技術研究	2020年12月
2.	固態核磁共振對動態多體物理的量子模擬	2020年12月
3.	低維功能氧化物薄膜與二維半導體材料復合結構的設計制備與界面調控研究	2020年12月
4.	基於光子集成的超快時域光譜測量的研究	2020年12月
5.	在體和離體激光誘導幹細胞分化的技術與機制研究	2020年12月
6.	研發針對Beclin1的細胞自吞噬調製物抑制肺癌細胞的增殖	2020年12月
7.	線粒體炫促進重編程的表觀遺傳學機制研究	2020年12月
8.	LBX1基因在青少年特發性脊柱側凸發生中的功能機制研究	2020年12月
9.	症狀性顱內大動脈粥樣硬化性卒中發病及復發機制：基於先進神經影像和計算機流體動力學技術的跨學科研究	2020年12月
10.	甲亢性週期性麻痹的易感基因的識別、發病分子機制及其預測的分子標誌物研究	2020年12月
11.	隨機集裝箱租賃系統的動態收益管理和船隊結構優化	2020年12月
12.	四川威遠頁岩氣基地誘發地震震源性質研究	2020年12月
13.	南海天然氣水合物儲層水合物開採過程地質力學參數演化規律研究	2020年12月
14.	地下系統中砷負載零價鐵納米顆粒的環境行為	2020年12月
15.	柔性聚合物微孔膜的納米化超硬/超浸潤界面構築及油水分離應用研究	2020年12月
16.	有機光伏三元體相異質結構中的協同效應機制研究	2020年12月
17.	自組裝DNA納米結構高效基因載體的構建及其與細胞的相互作用	2020年12月
18.	基於多殼層金屬氧化物及導電織物電極的高容量可穿戴鋰離子電池的研製	2020年12月
19.	電子和鋰離子傳輸增強及多硫化物錨定的高性能鋰硫電池正極的製備、性能及相關機理研究	2020年12月

	項目名稱	預計完成日期
20.	鎂硅系生物材料的降解行為及成骨效應研究	2020年12月
21.	求解非均勻介質中麥克斯韋方程組及相應反問題的非協調有限元方法及其收斂性分析	2020年12月
22.	內置高強約束箍筋的方形鋼管混凝土柱	2020年12月

主題研究計劃資助的項目

2014/15學年 (共4個項目)

	項目名稱	研資局資助金額 (百萬元)	預計完成日期
1.	探討流感病毒、宿主和環境各種因素對流感傳播和病理的影響	75.1	2019年12月
2.	神經脊幹細胞及相關疾病的遺傳學和功能基因組學：先天性巨結腸症	62.4	2019年12月
3.	可容納大量可再生能源的可持續電力輸送結構	47.1	2019年12月
4.	為香港提供21世紀的醫療服務 — 構造一個品質與效率驅動的服務體系	20.5	2019年10月

2015/16學年 (共5個項目)

	項目名稱	研資局資助金額 (百萬元)	預計完成日期
1.	中東呼吸綜合症冠狀病毒跨種傳播和致病機制的分子基礎	46.7	2020年10月
2.	母體血漿胎兒核酸研究中心	48.8	2020年12月
3.	智慧型城市供水系統	33.2	2020年12月
4.	香港泥石流流動機理及風險控制	33.2	2020年12月
5.	高速鐵路和鐵道系統的安全性、可靠性及應急管理研究	40.8	2020年12月

2016/17學年 (共7個項目)

	項目名稱	研資局資助金額 (百萬元)	預計完成日期
1.	血漿脫氧核糖核酸作為癌症檢測的平台	40.0	2021年11月
2.	了解肝癌腫瘤的幹細胞特性：從調節機制到轉化應用	38.0	2021年12月
3.	胃癌基因組學與發展：以病人活組織培養三維類器官細胞團作整合性基因組分析、藥物敏感測定、細胞生物學及動物模型研究	36.0	2021年10月

	項目名稱	研資局資助金額 (百萬元)	預計完成日期
4.	香港及鄰近海域富營養化，缺氧及生態後果的診斷和預測：物理-生物地球化學-污染耦合研究	36.0	2021年12月
5.	高效濃縮分離和污泥精煉協同新技術實現城市水污染控制和資源回收	32.0	2021年10月
6.	用於太赫茲光譜和成像的小型化系統設計	28.0	2021年12月
7.	數碼世代公民素養的學習和評估	20.0	2021年10月

－ 完 －

答覆編號

EDB69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51)

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安禮治)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大學宿位問題，請告知：

(a) 過去3年按院校劃分輪候宿位的學生人數；

(b) 過去3年提供的宿位數目；

(c) 未來3年新增的宿位數目，詳情和涉及的開支。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89)

答覆：

根據政府現行的宿舍政策並視乎土地和資源的供應，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大學的公帑資助學生宿位數目，按以下準則[1]計算：所有學士學位課程學生應有機會在修業期內入住學生宿舍最少1年；以及所有研究課程研究生、非本地學生和每天交通時間超過4小時的學士學位課程學生，應可獲分配宿位。

至於宿位的實際編配安排，屬院校自主範圍內的事宜。教資會資助大學按各自的準則和程序，將公帑資助宿位、私人資助宿位和臨時宿位編配予修讀教資會資助課程及非教資會資助課程的本地學生、非本地學生和交換生。教資會沒有從大學收集關於輪候宿位的學生人數資料。

為方便參考，各大學過去3個學年就公帑資助宿位的供應及額外需求數字表列如下：

[1] 除嶺南大學及香港教育大學外，上述準則適用於所有教資會資助大學。政府考慮到嶺南大學設於屯門，位置偏遠，並有志發展為一所規模較小的全寄宿博雅大學，因此為該校全日制學位課程的半數學生提供宿位。至於香港教育大學，政府考慮到宿舍生活有助提升職前師資訓練的質素，在建校時已按推算的全日制學位課程學生人數，為半數學生提供公帑資助的宿位。

大學	公帑資助宿位的供應及額外需求					
	2014/15		**2015/16**		**2016/17**	
	供應	額外需求	供應	額外需求	供應	額外需求
香港城市大學	3 485	1 898	3 485	2 011	3 485	2 218
香港浸會大學	1 710	881	1 711	1 128	1 711	1 158
嶺南大學	1 300	-	1 300	-	1 300	-
香港中文大學	6 182	1 271	6 182	1 304	6 182	1 579
香港教育大學	2 003	-	2 003	-	2 003	-
香港理工大學	4 654	1 250	4 654	1 406	4 654	1 790
香港科技大學	4 101	1 159	4 141	953	4 141	1 337
香港大學	5 725	1 891	5 728	1 858	5 730	2 121
總計	**29 160**	**8 350**	**29 204**	**8 660**	**29 206**	**10 203**

關於未來3年新增的公帑資助宿位數目方面，立法會在2015年年中通過一項核准預算費為4.655億元(不包括由院校承擔的25%費用)的宿舍工程計劃(即8055EF「校園北陲學生宿舍」工程計劃)。該項工程現正施工，預計在2018年年中竣工，屆時可提供合共676個公帑資助宿位予香港中文大學。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52)

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安禮治)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教資會資助課程方面，請當局告知本會：

1. 過去3個學年，按院校及主要學科類別劃分的教資會資助副學位課程的核准學額指標和學生人數分別為何；

2. 過去3個學年，教資會資助副學位的平均學生單位成本每年為何；

3. 過去3個學年，按院校及主要學科類別劃分的教資會資助學士學位課程一年級的核准學額指標和學生人數分別為何？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90)

答覆：

在2014/15至2016/17學年，按大學及主要學科類別劃分的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副學位課程和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的核准學生人數指標和修讀學生人數的分項數字，分別載於**附件A及B**。

關於2013/14至2015/16學年教資會資助的副學位課程，根據大學匯報教資會所承擔開支項目的實際成本計算得出的平均學生單位成本如下。目前仍未有2016/17學年的平均學生單位成本資料。

	教資會資助的副學位學額的平均學生單位成本
2013/14	139,000元
2014/15	156,000元
2015/16 (臨時數字)	172,000元

註：
學生單位成本受多項因素影響，例如不同課程及學科的現行成本、學生人數、個別大學的發展階段等。

附件A

2014/15至2016/17學年
按大學及主要學科類別劃分的
教資會資助副學位課程的核准學生人數指標和修讀學生人數

(相等於全日制)

學年	大學	主要學科類別	核准學生人數指標	修讀學生人數
2014/15	城大	工程科和科技科	841	903
		小計	**841**	**903**
	教大	科學	33	56
		社會科學	5	3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67	48
		教育科	1 007	657
		小計	**1 113**	**763**
	理大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160	153
		科學	255	288
		工程科和科技科	1 349	1 425
		商科和管理科	329	473
		社會科學	35	47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240	248
		小計	**2 367**	**2 634**
	總計		**4 321**	**4 300**
2015/16	城大	工程科和科技科	841	913
		小計	**841**	**913**
	教大	科學	30	55
		社會科學	3	8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58	73
		教育科	1 022	792
		小計	**1 113**	**928**
	理大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	6
		科學	255	293
		工程科和科技科	1 179	1 356
		商科和管理科	284	374
		社會科學	-	1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97	202
		小計	**1 914**	**2 231**
	總計		**3 868**	**4 072**
2016/17#	城大	工程科和科技科	841	903
		小計	**841**	**903**
	教大	科學	35	36
		社會科學	2	11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7	83
		教育科	990	858
		小計	**1 044**	**989**

學年	大學	主要學科類別	核准學生人數指標	修讀學生人數
	理大	科學	255	313
		工程科和科技科	1 093	1 337
		商科和管理科	232	322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34	161
		小計	**1 713**	**2 133**
	總計		**3 598**	**4 025**

註：

1. 由於部分教資會資助課程納入於一個以上學科類別，這些課程的學生人數在有關學科類別內按比例計算。部分學科類別的學生人數有小數值，並已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數。因此，數字總和可能與相對的總計略有出入。
2. 「-」表示沒有。
3. # 2016/17學年的學生人數是臨時數字。
4. 簡稱：

   城大　　香港城市大學
   教大　　香港教育大學
   理大　　香港理工大學

附件 **B**

2014/15至2016/17學年

按大學及主要學科類別劃分的

教資會資助的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的核准學生人數指標和修讀學生人數

(相等於全日制)

學年	大學	主要學科類別	核准學生人數指標	修讀學生人數
2014/15	城大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5	6
		科學	355	464
		工程科和科技科	526	548
		商科和管理科	693	832
		社會科學	352	376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64	239
		小計	**2 095**	**2 466**
	浸大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45	45
		科學	214	239
		商科和管理科	246	259
		社會科學	355	432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290	344
		教育科	73	82
		小計	**1 223**	**1 402**
	嶺大	商科和管理科	177	190
		社會科學	128	134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248	261
		小計	**553**	**585**
	中大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522	535
		科學	619	657
		工程科和科技科	480	504
		商科和管理科	589	706
		社會科學	540	602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430	457
		教育科	68	64
		小計	**3 247**	**3 526**
	教大	科學	77	86
		商科和管理科	3	-
		社會科學	34	86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244	316
		教育科	263	264
		小計	**621**	**751**
	理大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611	614
		科學	304	318
		工程科和科技科	624	747
		商科和管理科	533	773
		社會科學	65	77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99	234
		小計	**2 337**	**2 763**

學年	大學	主要學科類別	核准學生人數指標	修讀學生人數
	科大	科學	554	633
		工程科和科技科	579	667
		商科和管理科	618	688
		社會科學	126	165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24	27
		小計	**1 901**	**2 179**
	港大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570	585
		科學	461	519
		工程科和科技科	622	773
		商科和管理科	272	419
		社會科學	623	822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403	442
		教育科	71	77
		小計	**3 023**	**3 637**
	總計		**15 000**	**17 309**
2015/16	城大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6	7
		科學	376	429
		工程科和科技科	502	542
		商科和管理科	696	833
		社會科學	315	378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200	241
		小計	**2 095**	**2 429**
	浸大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45	60
		科學	214	239
		商科和管理科	251	261
		社會科學	344	440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295	346
		教育科	73	86
		小計	**1 223**	**1 432**
	嶺大	商科和管理科	181	192
		社會科學	124	133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248	257
		小計	**553**	**582**
	中大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535	542
		科學	606	676
		工程科和科技科	480	504
		商科和管理科	589	713
		社會科學	540	595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430	458
		教育科	68	71
		小計	**3 247**	**3 559**
	教大	科學	72	76
		商科和管理科	8	13
		社會科學	86	71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286	323
		教育科	170	227
		小計	**621**	**710**

學年	大學	主要學科類別	核准學生人數指標	修讀學生人數
	理大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604	604
		科學	302	337
		工程科和科技科	593	765
		商科和管理科	556	763
		社會科學	83	72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99	237
		小計	**2 337**	**2 777**
	科大	科學	737	684
		工程科和科技科	202	724
		商科和管理科	379	705
		社會科學	180	168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403	27
		小計	**1 901**	**2 307**
	港大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573	585
		科學	461	508
		工程科和科技科	619	822
		商科和管理科	272	407
		社會科學	623	786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403	430
		教育科	71	76
		小計	**3 023**	**3 614**
	總計		**15 000**	**17 410**
2016/17#	城大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36	40
		科學	472	547
		工程科和科技科	421	509
		商科和管理科	654	789
		社會科學	315	379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98	257
		小計	**2 095**	**2 520**
	浸大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45	59
		科學	201	218
		商科和管理科	228	249
		社會科學	335	402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275	327
		教育科	87	107
		小計	**1 171**	**1 362**
	嶺大	商科和管理科	172	175
		社會科學	124	123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235	235
		小計	**531**	**533**
	中大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574	591
		科學	621	716
		工程科和科技科	475	517
		商科和管理科	583	761
		社會科學	568	678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420	484
		教育科	55	56
		小計	**3 297**	**3 803**

學年	大學	主要學科類別	核准學生人數指標	修讀學生人數
	教大	科學	63	86
		商科和管理科	13	16
		社會科學	77	78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240	318
		教育科	189	214
		小計	**582**	**712**
	理大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677	671
		科學	258	335
		工程科和科技科	636	781
		商科和管理科	505	751
		社會科學	63	71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203	235
		小計	**2 342**	**2 844**
	科大	科學	623	777
		工程科和科技科	561	689
		商科和管理科	607	686
		社會科學	134	154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26	30
		小計	**1 951**	**2 336**
	港大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623	647
		科學	463	524
		工程科和科技科	606	864
		商科和管理科	263	415
		社會科學	613	770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390	420
		教育科	73	76
		小計	**3 031**	**3 716**
	總計		**15 000**	**17 826**

註：

1. 由於部分教資會資助課程納入於一個以上學科類別，這些課程的學生人數在有關學科類別內按比例計算。部分學科類別的學生人數有小數值，並已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數。因此，數字總和可能與相對的總計略有出入。
2. 「-」表示沒有。
3. # 2016/17學年取錄的學生人數是臨時數字。
4. 簡稱：

城大	香港城市大學
浸大	香港浸會大學
嶺大	嶺南大學
中大	香港中文大學
教大	香港教育大學
理大	香港理工大學
科大	香港科技大學
港大	香港大學

– 完 –

答覆編號

EDB69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81)

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安禮治)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將軍澳聯合學生宿舍項目，請問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該項目目前進度為何？有多少學生已遷入？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91)

答覆：

根據香港科技大學(科大)提供的資料，位於將軍澳的學生宿舍[1]項目已於2016年8月竣工。截至2017年3月，已有約380名學生遷入宿舍。

[1] 這幢學生宿舍原為合作項目，提供合共520個宿位，科大佔370個，香港浸會大學(浸大)佔150個。其後，浸大決定把其150個宿位轉移至鄰近該校本部校園位於九龍塘聯福道新地盤的新宿舍及教學大樓項目。兩所大學於2015年4月同意該擬議轉移安排。因此，將軍澳學生宿舍現時全歸科大所有。

－ 完 －

答覆編號

EDB69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82)

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安禮治)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過去3年，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補助金的撥款總額、佔整體教育開支撥款的百分比；以及佔該年度香港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92)

答覆：

所需資料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大學所得補助金[1]總額[2](百萬元) [a]	教育開支總額[2](百萬元) [b]	教資會資助大學所得補助金總額佔教育開支總額的百分比 [a / b]	本地生產總值[3](百萬元) [c]	教資會資助大學所得補助金總額佔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 [a / c]
2014-15	15,743	73,724	21.4%	2,260,005	0.7%
2015-16	17,088	78,965	21.6%	2,398,408	0.7%
2016-17	18,114	82,601	21.9%	2,489,109	0.7%

註：
1. 包括向教資會資助大學提供的經常補助金和根據第六輪配對補助金計劃提供的配對補助金。
2. 2016-17年度教資會資助大學所得補助金總額和教育開支總額，均為經修訂的預算數字。
3. 本地生產總值數字以曆年為基礎，並按當時市價計算；政府統計處或會對2015及2016年度的數字作出修訂。

－ 完 －

答覆編號

EDB69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83)

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安禮治)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2016/17學年，香港各大專院校所提供的公帑資助、私人資助及臨時宿位數字(請按院校分別列出) 及編配給本地宿生及非本地宿生的比例(請按院校分別列出)。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93)

答覆：

根據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大學提供的資料，於2016/17學年開始時可供編配的宿位數目，以及編配給本地和非本地學生的宿位比率，載於附件。

附件

(A)　教資會資助大學可供編配的學生宿位數目

大學	2016/17 學年			
	公帑資助宿位	私人資助宿位	臨時宿位	總計
香港城市大學	3 440	208	0	3 648
香港浸會大學	1 629	250	216	2 095
嶺南大學	1 164	1 170	107	2 441
香港中文大學	5 534	2 593	488	8 615
香港教育大學	2 000	0	186	2 186
香港理工大學	4 484	0	161	4 645
香港科技大學	3 812	792	604	5 208
香港大學	5 573	613	200	6 386
總計	**27 636**	**5 626**	**1 962**	**35 224**

(B)　教資會資助大學編配給本地和非本地學生的宿位比率

大學	2016/17 學年的宿位編配比率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香港城市大學	46%	54%
香港浸會大學	62%	38%
嶺南大學	86%	14%
香港中文大學	61%	39%
香港教育大學	77%	23%
香港理工大學	43%	57%
香港科技大學	46%	54%
香港大學	48%	52%
整體	**55%**	**45%**

－ 完 －

答覆編號

EDB69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84)

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安禮治)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過去3個學年，每年每間資助院校轄下部門開辦的自資課程所錄得的盈虧金額。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94)

答覆：

根據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大學提供的資料， 2013/14至2015/16學年各自資課程所錄得的盈餘／虧損載於附件。

附件

教資會資助大學開辦的自資課程所錄得的盈餘／虧損[註]
(2013/14至2015/16學年)

大學	香港城市大學	香港浸會大學	嶺南大學	香港中文大學	香港教育大學	香港理工大學	香港科技大學	香港大學
盈餘／(虧損) (百萬元)								
2013/14	185	40	3	194	44	266	65	233
2014/15	193	45	(34)	207	41	89	89	225
2015/16	169	38	0	125	40	(28)	123	219

資料來源：各教資會資助大學提供的資料。

註：本附件所載列的財務資料同時涵蓋大學本部及其他自資部門開辦的自資課程。

－ 完 －

答覆編號

EDB69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85)

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安禮治)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過去3年，供本地自資學位界別競逐的新研究資助撥款金額、計劃內容及審批條件分別為何？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95)

答覆：

研資局在2013年12月推出供本地自資學位界別競逐的研究資助計劃，當中包括教員發展計劃、院校發展計劃及跨院校發展計劃。教員發展計劃旨在協助頒授本地自資學位院校的個別教學人員發展研究能力，讓他們把研究經驗和新知識轉移至教與學的層面。院校發展計劃的目標是建立頒授本地自資學位院校在其策略發展範疇的研究能力。跨院校發展計劃則旨在提升頒授本地自資學位院校教學人員的研究能力，讓他們在各自的專研範疇掌握最新的發展情況和知悉富挑戰性的研究專題。研究資助以競逐方式進行，提供非經常撥款。

研資局採用學者評審機制，並以研究建議的學術質素／價值為主要評估準則。2014/15至2016/17學年批出的資助金額如下—

學年	資助金額 (百萬元)
2014/15	103.0
2015/16	86.3
2016/17(註1)	82.9
總計(註2)	**272.3**

註1 截至2017年2月28日的情況。
註2 由於進位關係，數字加起來未必等於總數。

－ 完 －

答覆編號

EDB70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86)

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安禮治)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在2017/18年度，教資會資助院校合約員工和實任員工數目及其整體員工人數的比例分別為何？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96)

答覆：

我們尚未有教資會資助大學在2017/18學年聘用的合約員工和實任員工人數的資料。

－ 完 －

答覆編號

EDB70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87)

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安禮治)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過去3年，各院校錄取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和殘疾學生人數，和涉及支援該等學生的開支，按院校和學生類別分項列出。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97)

答覆：

在2014/15至2016/17學年，按大學及殘疾類別劃分，修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全日制副學位及學士學位課程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載於附件。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撥款已被歸入撥予教資會資助院校的整體補助金內，因此教資會未能提供用於支援這類學生的實際支出金額。

附件

2014/15至2016/17學年
修讀教資會資助全日制副學位及學士學位課程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註1)

修課程度	殘疾類別	大學								
		城大	浸大	嶺大	中大	教大	理大	科大	港大	總計
2014/15學年										
副學位	肢體傷殘	-	-	-	-	-	2	-	-	2
	聽障	1	-	-	-	-	-	-	-	1
	其他(註2)	1	-	-	-	-	6	-	-	7
	小計	2	-	-	-	-	8	-	-	10
學士學位	特殊學習困難	3	5	-	9	-	-	3	3	23
	自閉症	-	-	-	2	-	2	2	2	8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1	2	-	4	-	-	2	1	10
	肢體傷殘	6	2	2	15	1	5	4	6	41
	視障	5	5	3	2	3	4	5	9	36
	聽障	5	16	8	12	5	8	5	23	82
	言語障礙	-	-	-	1	-	1	3	-	5
	精神病	5	5	-	5	1	-	9	2	27
	其他(註2)	6	5	3	3	3	21	6	25	72
	小計	31	40	16	53	13	41	39	71	304
總計		**33**	**40**	**16**	**53**	**13**	**49**	**39**	**71**	**314**
2015/16學年										
副學位	肢體傷殘	-	-	-	-	-	2	-	-	2
	聽障	1	-	-	-	-	-	-	-	1
	其他(註2)	2	-	-	-	-	4	-	-	6
	小計	3	-	-	-	-	6	-	-	9
學士學位	特殊學習困難	4	4	-	2	1	-	4	4	19
	自閉症	2	1	1	1	-	2	3	3	13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2	1	-	2	1	-	4	3	13
	肢體傷殘	8	4	2	11	1	3	4	10	43
	視障	3	8	2	1	3	3	9	9	38
	聽障	7	16	5	16	6	5	5	25	85
	言語障礙	-	-	-	1	-	-	3	1	5
	精神病	7	7	-	8	2	-	13	3	40
	其他(註2)	8	14	3	-	3	22	7	26	83
	小計	41	55	13	42	17	35	52	84	339
總計		**44**	**55**	**13**	**42**	**17**	**41**	**52**	**84**	**348**
2016/17 學年(臨時數字)										
副學位	特殊學習困難	1	-	-	-	-	-	-	-	1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1	-	-	-	-	-	-	-	1
	聽障	1	-	-	-	1	-	-	-	2
	精神病	-	-	-	-	1	-	-	-	1
	其他(註 2)	-	-	-	-	-	8	-	-	8
	小計	3	-	-	-	2	8	-	-	13
學士學位	特殊學習困難	4	2	-	7	3	-	5	9	30
	自閉症	3	1	2	5	-	-	4	3	18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1	-	-	3	1	-	9	5	19
	肢體傷殘	10	3	3	9	1	6	3	13	48

修課程度	殘疾類別	大學								
		城大	浸大	嶺大	中大	教大	理大	科大	港大	總計
	視障	2	-	2	4	2	4	6	12	32
	聽障	7	2	4	17	4	12	9	28	83
	言語障礙	-	-	-	1	-	2	3	2	8
	精神病	6	1	-	12	2	1	12	5	39
	其他(註 2)	7	10	1	9	3	22	8	30	90
	小計	40	19	12	67	16	47	59	107	367
總計		**43**	**19**	**12**	**67**	**18**	**55**	**59**	**107**	**380**

註：

1. 上述數字是根據教資會資助大學透過通用數據收集方式提供以個別學生呈報的資料為本的數據編製。
2. 包括多種殘疾類別。
3. 「-」代表「零」。
4. 簡稱對照表：

   城大 香港城市大學
   浸大 香港浸會大學
   嶺大 嶺南大學
   中大 香港中文大學
   教大 香港教育大學
   理大 香港理工大學
   科大 香港科技大學
   港大 香港大學

－ 完 －

答覆編號

EDB70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88)

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安禮治)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過去3年，各資助大學高層職位人員數目的增減，有關的薪酬開支以及佔總開支的比例分別為何。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98)

答覆：

根據各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大學提供的資料，在2013/14至2015/16學年期間，各大學高層人員數目的增減，載於**附件**。

在高層人員的薪酬開支方面，自2003年起解除對教資會資助大學薪級表的規管後，教資會再沒有為撥款原因而控制各大學的實質薪酬開支，所以未能提供有關資料。

附件

2013/14至2015/16學年按大學劃分
教資會資助大學的高層人員數目

大學	2013/14學年	2014/15學年	2015/16學年
城大	346	379 (+33)	394 (+15)
浸大	130	129 (-1)	127 (-2)
嶺大	53	56 (+3)	52 (-4)
中大	317	323 (+6)	309 (-14)
教大	108	115 (+7)	118 (+3)
理大	454	446 (-8)	481 (+35)
科大	332	333 (+1)	327 (-6)
港大	368	371 (+3)	371 (0)

註：
1. 高層人員包括講座教授、教授、高級講師、首席講師、高級技術研究人員、高級行政人員和高級技術人員。
2. 括號內的數字代表相對於上一學年的人數增減。

簡稱：

城大 — 香港城市大學
浸大 — 香港浸會大學
嶺大 — 嶺南大學
中大 — 香港中文大學
教院 — 香港教育學院
理大 — 香港理工大學
科大 — 香港科技大學
港大 — 香港大學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89)

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安禮治)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過去3年，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投放在研究方面的開支，研究計劃出現爛尾的數目、涉及金額和原因分別為何？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99)

答覆：

過去3個學年(2014/15至2016/17學年)，受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與研究資助局(研資局)監察並被終止的教資會資助大學研究項目數目及所涉金額如下：

學年	終止的項目數目	所涉金額 (百萬元)	歸還給教資會／研資局的金額 (百萬元)
2014/15	19	9.3	0.7
2015/16	28	15.5	4.1
2016/17 (註1)	22	9.3	3.6

註1　截至2017年2月28日的情況。

過去3個學年終止69個研究項目的原因如下：

原因	數目
首席研究員離任教資會資助大學	53
首席研究員退休	8
首席研究員離世	3
首席研究員未能提交進度報告	2
首席研究員退出研究項目	2
首席研究員因涉及證明屬實的行為不當個案而遭取消資格	1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90)

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安禮治)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過去3年：

1. 按院校及課程列出在各資助院校開辦的研究院修課課程中，全日制及兼讀制課程的學額；資助課程的學額和收生人數；自資課程的收生人數和學費；及本地、內地和非本地生的人數和比例；及

2. 按院校及課程列出在各資助院校開辦的研究院研究課程中，全日制及兼讀制課程的學額；碩士及博士課程的學額及收生人數；自資課程的收生人數及學費；及本地、內地和其他非本地生的人數及比例。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00)

答覆：

1. 2014/15至2016/17學年按大學、課程模式、主要學科類別及原居地劃分的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研究院修課課程的收生人數，載於**附件A**。

   至於自資界別，根據院校提供的資料，2014/15至2015/16學年有關院校所辦經本地評審自資研究院修課課程的實際收生人數及學生人數(包括原居地分項數字)，載於**附件B**。2014/15至2015/16學年的學費總額資料，載於**附件C**。

2. 大學全年均可錄取學生修讀研究院研究課程。2014/15至2016/17學年按大學、主要學科類別及原居地劃分的教資會資助研究院研究課程的學生人數，載於**附件D**。我們沒有按學位程度(哲學博士／哲學碩士)劃分的數字。

   至於自資界別，根據院校提供的資料，2014/15至2015/16學年有關院校所辦經本地評審自資研究院研究課程的學生人數，載於**附件E**。學費總額的資料，載於**附件F**。我們沒有按學位程度及原居地劃分的數字。

附件 A

2014/15至2016/17學年按大學、課程模式、主要學科類別及原居地劃分
教資會資助研究院修課課程第一年收生人數

(人數)

學年	大學	課程模式	主要學科類別	原居地						
				本地		中國內地		其他非本地		總計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2014/15	香港城市大學	全日制	社會科學科	45	84.9%	4	7.5%	4	7.5%	53
	小計			45	84.9%	4	7.5%	4	7.5%	53
	香港浸會大學	全日制	教育科	10	100.0%	-	-	-	-	10
		兼讀制	教育科	233	100.0%	-	-	-	-	233
	小計			243	100.0%	-	-	-	-	243
	香港中文大學	全日制	工程科和科技科	40	100.0%	-	-	-	-	40
			社會科學科	53	98.1%	1	1.9%	-	-	54
			教育科	206	100.0%	-	-	-	-	206
		兼讀制	教育科	365	100.0%	-	-	-	-	365
	小計			664	99.8%	1	0.2%	-	-	665
	香港教育大學	全日制	理學科	18	98.4%	@	1.6%	-	-	18
			社會科學科	16	97.9%	@	2.1%	-	-	16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44	98.1%	1	1.9%	-	-	45
			教育科	76	98.1%	1	1.9%	-	-	78
		兼讀制	理學科	35	100.0%	-	-	-	-	35
			社會科學科	30	100.0%	-	-	-	-	30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54	100.0%	-	-	-	-	54
			教育科	280	100.0%	-	-	-	-	280
	小計			553	99.5%	3	0.5%	-	-	556
	香港大學	全日制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13	86.7%	1	6.7%	1	6.7%	15
			工程科和科技科	83	74.8%	20	18.0%	8	7.2%	111
			社會科學科	162	95.3%	2	1.2%	6	3.5%	170
			教育科	114	99.1%	-	-	1	0.9%	115
		兼讀制	社會科學科	11	100.0%	-	-	-	-	11
			教育科	218	100.0%	-	-	-	-	218
	小計			601	93.9%	23	3.6%	16	2.5%	640
所有大學				**2 106**	**97.6%**	**31**	**1.4%**	**20**	**0.9%**	**2 157**
2015/16	香港城市大學	全日制	社會科學科	46	86.8%	-	-	7	13.2%	53
	小計			46	86.8%	-	-	7	13.2%	53
	香港浸會大學	全日制	教育科	13	100.0%	-	-	-	-	13
		兼讀制	教育科	214	99.5%	1	0.5%	-	-	215
	小計			227	99.6%	1	0.4%	-	-	228

學年	大學	課程模式	主要學科類別	原居地						總計
				本地		中國內地		其他非本地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香港中文大學	全日制	工程科和科技科	40	100.0%	-	-	-	-	40
			社會科學科	51	92.7%	4	7.3%	-	-	55
			教育科	205	100.0%	-	-	-	-	205
		兼讀制	教育科	317	100.0%	-	-	-	-	317
	小計			613	99.4%	4	0.6%	-	-	617
	香港教育大學	全日制	理學科	21	96.4%	1	2.8%	@	0.8%	22
			社會科學科	14	94.9%	1	4.5%	@	0.6%	15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39	95.2%	2	4.1%	@	0.6%	41
			教育科	70	95.3%	3	4.1%	@	0.6%	74
		兼讀制	理學科	39	100.0%	-	-	-	-	39
			商科和管理科	2	100.0%	-	-	-	-	2
			社會科學科	25	100.0%	-	-	-	-	25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44	100.0%	-	-	-	-	44
			教育科	241	100.0%	-	-	-	-	241
	小計			496	98.6%	6	1.2%	1	0.2%	503
	香港理工大學	全日制	社會科學科	13	100.0%	-	-	-	-	13
	小計			13	100.0%	-	-	-	-	13
	香港大學	全日制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3	100.0%	-	-	-	-	3
			工程科和科技科	87	83.7%	17	16.3%	-	-	104
			社會科學科	121	93.8%	2	1.6%	6	4.7%	129
			教育科	122	100.0%	-	-	-	-	122
		兼讀制	社會科學科	14	100.0%	-	-	-	-	14
			教育科	220	100.0%	-	-	-	-	220
	小計			567	95.8%	19	3.2%	6	1.0%	592
所有大學				**1 962**	**97.8%**	**30**	**1.5%**	**14**	**0.7%**	**2 006**
2016/17#	香港城市大學	全日制	社會科學科	71	100.0%	-	-	-	-	71
	小計			71	100.0%	-	-	-	-	71
	香港浸會大學	全日制	教育科	10	100.0%	-	-	-	-	10
		兼讀制	教育科	120	100.0%	-	-	-	-	120
	小計			130	100.0%	-	-	-	-	130
	香港中文大學	全日制	工程科和科技科	40	100.0%	-	-	-	-	40
			社會科學科	66	95.7%	3	4.3%	-	-	69
			教育科	197	100.0%	-	-	-	-	197
		兼讀制	教育科	260	99.6%	1	0.4%	-	-	261
	小計			563	99.3%	4	0.7%	-	-	567
	香港教育大學	全日制	理學科	22	96.9%	1	3.1%	-	-	23
			社會科學科	15	96.8%	1	3.2%	-	-	16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40	96.8%	1	3.2%	-	-	41
			教育科	86	97.2%	2	2.8%	-	-	88

學年	大學	課程模式	主要學科類別	原居地						
				本地		中國內地		其他非本地		總計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兼讀制	理學科	52	100.0%	-	-	-	-	52
			商科和管理科	3	100.0%	-	-	-	-	3
			社會科學科	35	100.0%	-	-	-	-	35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53	100.0%	-	-	-	-	53
			教育科	248	100.0%	-	-	-	-	248
	小計			554	99.1%	5	0.9%	-	-	559
	香港大學	全日制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13	100.0%	-	-	-	-	13
			工程科和科技科	80	74.8%	21	19.6%	6	5.6%	107
			社會科學科	201	96.2%	5	2.4%	3	1.4%	209
			教育科	101	100.0%	-	-	-	-	101
		兼讀制	社會科學科	22	100.0%	-	-	-	-	22
			教育科	145	100.0%	-	-	-	-	145
	小計			562	94.1%	26	4.4%	9	1.5%	597
所有大學				**1 880**	**97.7%**	**35**	**1.8%**	**9**	**0.5%**	**1 924**

註：

1. 非本地學生原居地以其國籍為準。
2. 由於部分教資會資助課程被納入多於 1 個學科類別，這些課程的學生在有關學科類別內須按比例計算，因此部分學科類別的學生人數或會出現小數值，並化為最接近的整數。為此，各項數字的總和與其對應的總計可能略有出入。
3. 「@」代表少於 0.5 的數值。
4. 「-」代表零數值。
5. 「#」代表臨時數字。

附件B

2014/15至2015/16學年教資會資助大學所辦
經本地評審自資研究院修課課程

(a) 按主要學科類別劃分的實際收生人數

(人數)

大學	主要學科類別	2014/15	2015/16
香港城市大學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490	433
	商科和管理科	1 186	1 162
	工程科和科技科	406	381
	理學科	266	361
	社會科學科	1 118	997
	總計	**3 466**	**3 334**
香港浸會大學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368	283
	商科和管理科	377	366
	教育科	250	192
	工程科和科技科	80	52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112	111
	理學科	472	355
	社會科學科	733	670
	小計	**2 392**	**2 029**
嶺南大學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66	89
	商科和管理科	252	216
	總計	**318**	**305**
香港中文大學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 139	923
	商科和管理科	853	859
	教育科	365	340
	工程科和科技科	350	294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825	810
	理學科	567	500
	社會科學科	1 587	1 524
	總計	**5 686**	**5 250**
香港教育大學	教育科	685	665
	社會科學科	40	27
	總計	**725**	**692**
香港理工大學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739	601
	商科和管理科	1 364	1 350
	工程科和科技科	611	599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412	381
	理學科	338	324
	社會科學科	279	291
	總計	**3 743**	**3 546**
香港科技大學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64	40
	商科和管理科	852	824
	工程科和科技科	479	470
	理學科	221	318
	社會科學科	147	163
	總計	**1 763**	**1 815**

大學	主要學科類別	2014/15	2015/16
香港大學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278	345
	商科和管理科	577	722
	教育科	524	583
	工程科和科技科	896	916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552	456
	理學科	475	533
	社會科學科	1 212	1 289
	總計	**4 514**	**4 844**

註：
1. 數字已包括全日制和兼讀制課程。
2. 2016/17學年數字暫未備妥。

(b)按大學及原居地劃分的入讀人數

學年	原居地	大學								
		香港城市大學	香港浸會大學	嶺南大學	香港中文大學	香港教育大學	香港理工大學	香港科技大學	香港大學	總計
2014/15	本地	2 828 (53.7%)	1 169 (37.7%)	173 (41.7%)	6 206 (66.0%)	756 (60.7%)	5 508 (71.5%)	1 076 (40.7%)	6 373 (78.4%)	24 089 (63.5%)
	中國內地	2 329 (44.2%)	1 879 (60.6%)	229 (55.2%)	3 029 (32.2%)	483 (38.8%)	2 080 (27.0%)	1 248 (47.2%)	1 441 (17.7%)	12 718 (33.5%)
	其他非本地	112 (2.1%)	55 (1.8%)	13 (3.1%)	170 (1.8%)	7 (0.6%)	116 (1.5%)	319 (12.1%)	319 (3.9%)	1 111 (2.9%)
	總計	5 269 (100.0%)	3 103 (100.0%)	415 (100.0%)	9 405 (100.0%)	1 246 (100.0%)	7 704 (100.0%)	2 643 (100.0%)	8 133 (100.0%)	37 918 (100.0%)
2015/16	本地	2 656 (52.1%)	1 024 (37.6%)	163 (41.9%)	5 803 (68.4%)	718 (61.0%)	5 628 (74.1%)	1 089 (39.6%)	6 544 (78.0%)	23 625 (64.5%)
	中國內地	2 355 (46.2%)	1 648 (60.5%)	210 (54.0%)	2 544 (30.0%)	448 (38.0%)	1 832 (24.1%)	1 360 (49.4%)	1 541 (18.4%)	11 938 (32.6%)
	其他非本地	88 (1.7%)	50 (1.8%)	16 (4.1%)	134 (1.6%)	12 (1.0%)	137 (1.8%)	302 (11.0%)	307 (3.7%)	1 046 (2.9%)
	總計	5 099 (100.0%)	2 722 (100.0%)	389 (100.0%)	8 481 (100.0%)	1 178 (100.0%)	7 597 (100.0%)	2 751 (100.0%)	8 392 (100.0%)	36 609 (100.0%)

註：
1. 數字已包括全日制和兼讀制課程。
2. 2016/17學年數字暫未備妥。

附件C

2014/15至2016/17學年按主要學科類別劃分
教資會資助大學所辦經本地評審自資研究院修課課程學費總額[1]

大學	主要學科類別	學費總額[2](元)		
		2014/15	**2015/16**	**2016/17**
香港城市大學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85,200 - 208,440	85,200 - 226,800	90,300 - 235,980
	商科和管理科	115,800 - 677,300	115,800 - 696,690	115,800 - 706,380
	工程科和科技科	34,080 - 394,440	48,360 - 404,130	54,480 - 413,820
	理學科	36,120 - 120,900	36,120 - 141,300	44,280 - 121,770
	社會科學科	75,000 - 343,400	80,100 - 359,040	80,100 - 374,680
香港浸會大學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80,000 - 270,000	92,000 - 270,000	92,000 - 270,000
	商科和管理科	66,000 - 428,000	73,260 - 495,000	129,000 - 495,000
	教育科	65,000 - 85,000	65,000 - 89,100	65,000 - 89,100
	工程科和科技科	100,000	110,000	110,000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110,000 - 114,000	110,000 - 114,000	120,000 - 130,000
	理學科	98,500 - 210,000	105,000 - 210,000	105,000 - 210,000
	社會科學科	84,000 - 130,000	84,200 - 144,000	84,200 - 144,000
嶺南大學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68,000 - 72,000	68,000 - 73,000	72,000 - 74,000
	商科和管理科	65,000 - 126,000	52,000 - 152,000	52,000 - 152,000
香港中文大學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72,000 - 126,300	84,000 - 126,300	84,000 - 126,300
	商科和管理科	70,800 - 550,800	70,800 - 645,540	78,000 - 674,700
	教育科	50,000 - 270,000	60,000 - 270,000	60,000 - 270,000
	工程科和科技科	100,000 - 240,000	120,000 - 260,000	124,992 - 280,000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50,000 - 430,088	52,000 - 474,080	55,000 - 497,940
	理學科	80,000 - 160,000	84,000 - 160,000	84,000 - 168,000
	社會科學科	84,200 - 302,400	84,200 - 333,360	98,000 - 333,360
香港教育大學	教育科	78,000 - 273,600	83,000 - 286,560	84,000 - 311,040
	社會科學科	85,200	92,000	98,000
香港理工大學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81,000 - 288,000	81,000 - 288,000	96,000 - 302,400
	商科和管理科	81,000 - 690,000	81,000 - 690,000	90,000 - 707,400
	教育科	-	-	96,000 - 124,800
	工程科和科技科	81,000 - 336,000	81,000 - 336,000	90,000 - 408,000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87,000 - 360,000	87,000 - 360,000	90,000 - 414,000
	理學科	90,000 - 111,600	90,000 - 111,600	90,000 - 240,000
	社會科學科	93,000 - 240,000	93,000 - 240,000	93,000 - 264,000
香港科技大學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90,000	90,000	85,000
	商科和管理科	110,000 - 1,205,000	110,000 - 1,250,000	110,000 - 1,250,000
	教育科	-	-	84,000
	工程科和科技科	55,000 - 110,000	60,000 - 120,000	60,000 - 120,000
	理學科	50,000 - 140,000	50,000 - 180,000	55,000 - 180,000

大學	主要學科類別	學費總額[2](元)		
		2014/15	**2015/16**	**2016/17**
	社會科學科	95,000 - 160,000	100,000 - 160,000	100,000 - 170,000
香港大學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30,000 - 147,300	25,500 - 147,300	30,000 - 108,000
	商科和管理科	31,930 - 1,095,120	22,000 - 492,000	16,000 - 1,095,120
	教育科	39,900 - 342,000	39,900 - 105,000	43,000 - 115,500
	工程科和科技科	41,600 - 288,000	41,600 - 256,000	41,600 - 268,800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13,400 - 1,051,200	14,800 - 1,051,200	13,900 - 1,051,200
	理學科	28,800 - 129,600	28,800 - 144,000	28,800 - 150,000
	社會科學科	28,000 - 273,600	34,800 - 318,600	36,500 - 349,800

註：
1. 研究院修課課程包括深造證書、深造文憑、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課程。
2. 整個課程的學費總額。

2014/15至2016/17年度按大學、主要學科類別及原居地劃分
教資會資助研究院研究課程入讀人數

(人數)

學年	大學	主要學科類別	原居地						
			本地		中國內地		其他非本地		總計
			人數	百分比 (%)	人數	百分比 (%)	人數	百分比 (%)	
2014/15	香港城市大學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2	13.0%	7	60.9%	3	26.1%	12
		理學科	28	13.8%	155	75.6%	22	10.7%	205
		工程科和科技科	21	7.0%	243	79.3%	42	13.8%	306
		商科和管理科	6	7.4%	61	75.3%	14	17.3%	81
		社會科學科	6	6.4%	53	56.4%	35	37.3%	94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7	16.4%	18	41.8%	18	41.8%	43
	小計		70	9.5%	537	72.5%	134	18.1%	741
	香港浸會大學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4	17.2%	18	75.9%	2	6.9%	23
		理學科	24	19.7%	93	75.7%	6	4.6%	123
		工程科和科技科	@	11.1%	1	77.8%	@	11.1%	1
		商科和管理科	4	26.7%	8	53.3%	3	20.0%	15
		社會科學科	13	28.6%	24	53.5%	8	17.8%	45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24	45.3%	15	29.3%	13	25.4%	52
		教育科	4	49.2%	3	34.4%	1	16.4%	9
	小計		73	27.2%	162	60.4%	33	12.3%	268
	嶺南大學	商科和管理科	5	25.0%	15	75.0%	-	-	20
		社會科學科	6	30.0%	7	35.0%	7	35.0%	20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6	38.1%	13	31.0%	13	31.0%	42
	小計		27	32.9%	35	42.7%	20	24.4%	82
	香港中文大學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68	19.5%	273	77.9%	9	2.6%	350
		理學科	162	29.3%	385	69.6%	6	1.1%	552
		工程科和科技科	28	8.9%	276	88.3%	9	2.9%	313
		商科和管理科	2	3.6%	54	96.4%	-	-	56
		社會科學科	73	26.3%	182	65.5%	23	8.3%	278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95	41.6%	113	49.6%	20	8.8%	229
		教育科	7	14.9%	40	85.1%	-	-	47
	小計		435	23.8%	1 323	72.5%	67	3.7%	1 825
	香港教育大學	教育科	10	34.5%	13	44.8%	6	20.7%	29
	小計		10	34.5%	13	44.8%	6	20.7%	29
	香港理工大學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18	32.7%	27	48.4%	11	18.9%	56
		理學科	50	29.6%	113	67.5%	5	2.9%	168
		工程科和科技科	49	14.8%	237	72.0%	43	13.1%	329
		商科和管理科	9	12.6%	42	59.8%	19	27.6%	70
		社會科學科	5	20.0%	9	37.6%	10	42.4%	25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4	9.6%	28	59.2%	15	31.3%	47
	小計		135	19.5%	456	65.7%	103	14.8%	694

學年	大學	主要學科類別	原居地						
			本地		中國內地		其他非本地		總計
			人數	百分比 (%)	人數	百分比 (%)	人數	百分比 (%)	
	香港科技大學	理學科	79	15.4%	403	78.7%	31	6.0%	513
		工程科和科技科	66	9.3%	515	73.3%	122	17.4%	703
		商科和管理科	9	12.8%	44	66.6%	14	20.6%	67
		社會科學科	1	2.4%	52	97.2%	@	0.4%	54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5	27.8%	13	72.2%	-	-	18
	小計		159	11.7%	1 028	75.9%	167	12.3%	1 354
	香港大學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169	29.0%	360	61.9%	53	9.0%	582
		理學科	149	28.9%	329	64.1%	36	7.0%	514
		工程科和科技科	52	11.6%	369	81.9%	29	6.5%	450
		商科和管理科	3	10.0%	24	80.0%	3	10.0%	30
		社會科學科	73	29.1%	137	55.2%	39	15.7%	249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58	34.5%	64	37.6%	47	27.9%	169
		教育科	25	19.0%	72	54.4%	35	26.6%	132
	小計		528	24.9%	1 355	63.8%	242	11.4%	2 125
所有大學			**1 437**	**20.2%**	**4 909**	**69.0%**	**772**	**10.8%**	**7 118**
2015/16	香港城市大學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1	5.3%	12	60.5%	7	34.2%	19
		理學科	25	11.5%	162	73.9%	32	14.6%	219
		工程科和科技科	21	6.0%	271	78.7%	52	15.2%	344
		商科和管理科	6	6.8%	68	77.3%	14	15.9%	88
		社會科學科	7	8.0%	45	51.8%	35	40.2%	87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1	22.1%	17	33.8%	22	44.1%	50
	小計		71	8.8%	575	71.1%	162	20.1%	808
	香港浸會大學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2	8.0%	15	76.0%	3	16.0%	20
		理學科	22	17.1%	100	78.5%	6	4.4%	127
		工程科和科技科	@	9.1%	1	63.6%	@	27.3%	2
		商科和管理科	7	36.8%	9	47.4%	3	15.8%	19
		社會科學科	16	34.3%	23	48.2%	8	17.5%	48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23	40.9%	17	30.6%	16	28.5%	56
		教育科	3	57.5%	1	17.5%	1	25.0%	6
	小計		73	26.4%	166	59.9%	38	13.7%	277
	嶺南大學	商科和管理科	5	25.0%	14	70.0%	1	5.0%	20
		社會科學科	5	27.8%	6	33.3%	7	38.9%	18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2	31.6%	14	36.8%	12	31.6%	38
	小計		22	28.9%	34	44.7%	20	26.3%	76
	香港中文大學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75	19.5%	301	78.1%	9	2.3%	386
		理學科	161	27.9%	401	69.6%	14	2.5%	577
		工程科和科技科	30	8.4%	319	88.7%	11	2.9%	360
		商科和管理科	7	13.2%	46	86.8%	-	-	53
		社會科學科	79	25.7%	206	67.1%	22	7.2%	307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07	43.1%	117	47.2%	24	9.7%	249
		教育科	8	18.0%	37	82.0%	-	-	45
	小計		468	23.7%	1 428	72.3%	80	4.0%	1 976

學年	大學	主要學科類別	原居地						
			本地		中國內地		其他非本地		總計
			人數	百分比 (%)	人數	百分比 (%)	人數	百分比 (%)	
	香港教育大學	教育科	11	28.9%	21	55.3%	6	15.8%	38
	小計		11	28.9%	21	55.3%	6	15.8%	38
	香港理工大學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19	35.4%	25	45.0%	11	19.7%	55
		理學科	49	28.3%	121	69.4%	4	2.3%	174
		工程科和科技科	42	12.4%	252	73.6%	48	14.0%	342
		商科和管理科	10	13.6%	48	65.7%	15	20.6%	74
		社會科學科	5	18.8%	10	42.5%	9	38.7%	24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7	16.7%	23	52.2%	14	31.1%	44
	小計		133	18.7%	479	67.2%	101	14.2%	713
	香港科技大學	理學科	74	14.5%	399	78.1%	38	7.4%	511
		工程科和科技科	73	10.0%	532	72.4%	129	17.5%	735
		商科和管理科	10	15.8%	42	68.9%	9	15.2%	61
		社會科學科	4	6.2%	52	91.5%	1	2.2%	57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0	45.5%	12	54.5%	-	-	22
	小計		171	12.3%	1 038	74.9%	178	12.8%	1 386
	香港大學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158	29.4%	336	62.4%	44	8.2%	539
		理學科	143	27.0%	347	65.5%	40	7.5%	530
		工程科和科技科	47	10.4%	381	84.1%	25	5.4%	453
		商科和管理科	2	7.7%	23	88.5%	1	3.8%	26
		社會科學科	61	25.9%	135	56.9%	41	17.3%	238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54	34.9%	58	37.4%	43	27.7%	156
		教育科	27	17.2%	91	58.4%	38	24.4%	156
	小計		493	23.5%	1 372	65.4%	231	11.0%	2 096
所有大學			**1 442**	**19.6%**	**5 112**	**69.4%**	**816**	**11.1%**	**7 370**
2016/17#	香港城市大學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2	4.9%	18	57.4%	12	37.7%	31
		理學科	30	11.1%	198	73.1%	43	15.9%	270
		工程科和科技科	21	5.3%	302	77.4%	68	17.3%	390
		商科和管理科	6	6.5%	74	79.6%	13	14.0%	93
		社會科學科	9	11.2%	41	52.0%	29	36.8%	80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6	25.4%	32	49.8%	16	24.8%	63
	小計		83	9.0%	664	71.6%	180	19.4%	927
	香港浸會大學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4	16.7%	15	63.3%	5	20.0%	24
		理學科	19	14.8%	100	79.0%	8	6.2%	126
		工程科和科技科	@	20.0%	1	60.0%	@	20.0%	2
		商科和管理科	7	36.8%	11	57.9%	1	5.3%	19
		社會科學科	12	30.3%	19	47.8%	9	22.0%	40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9	36.8%	20	38.1%	13	25.1%	53
		教育科	3	34.7%	4	51.9%	1	13.4%	7
	小計		64	23.6%	170	62.7%	37	13.7%	271

學年	大學	主要學科類別	原居地						
			本地		中國內地		其他非本地		總計
			人數	百分比 (%)	人數	百分比 (%)	人數	百分比 (%)	
	嶺南大學	商科和管理科	5	27.8%	9	50.0%	4	22.2%	18
		社會科學科	4	20.0%	6	30.0%	10	50.0%	20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5	44.1%	12	35.3%	7	20.6%	34
	小計		24	33.3%	27	37.5%	21	29.2%	72
	香港中文大學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87	21.3%	308	75.3%	14	3.4%	409
		理學科	167	28.4%	406	69.2%	14	2.4%	586
		工程科和科技科	35	9.8%	315	87.7%	9	2.5%	359
		商科和管理科	9	15.0%	50	83.3%	1	1.7%	60
		社會科學科	81	26.4%	198	64.5%	28	9.1%	307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05	43.7%	117	48.4%	19	7.9%	241
		教育科	7	17.3%	29	77.3%	2	5.3%	38
	小計		490	24.5%	1 422	71.1%	87	4.4%	1 999
	香港教育大學	教育科	17	27.4%	36	58.1%	9	14.5%	62
	小計		17	27.4%	36	58.1%	9	14.5%	62
	香港理工大學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16	30.8%	14	26.0%	23	43.2%	52
		理學科	67	33.2%	124	61.9%	10	5.0%	201
		工程科和科技科	38	11.2%	249	72.2%	57	16.6%	344
		商科和管理科	6	6.8%	58	69.2%	20	24.0%	84
		社會科學科	2	8.4%	10	46.6%	10	45.0%	22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7	18.0%	22	54.6%	11	27.4%	40
	小計		136	18.3%	477	64.1%	131	17.6%	744
	香港科技大學	理學科	93	17.5%	397	74.1%	45	8.4%	535
		工程科和科技科	97	12.7%	518	67.7%	150	19.6%	765
		商科和管理科	11	17.3%	38	57.8%	16	24.9%	66
		社會科學科	9	15.9%	46	83.6%	@	0.5%	56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2	41.4%	15	51.7%	2	6.9%	29
	小計		223	15.4%	1 014	69.9%	214	14.7%	1 451
	香港大學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168	30.1%	335	59.9%	55	9.9%	558
		理學科	125	24.9%	328	65.5%	48	9.6%	500
		工程科和科技科	46	10.4%	371	84.3%	23	5.3%	440
		商科和管理科	4	14.8%	23	85.2%	-	-	27
		社會科學科	61	27.1%	127	56.6%	37	16.3%	225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50	33.3%	59	39.5%	41	27.3%	150
		教育科	28	20.1%	77	54.9%	35	24.9%	141
	小計		482	23.6%	1 320	64.7%	239	11.7%	2 041
所有大學			**1 519**	**20.1%**	**5 130**	**67.8%**	**918**	**12.1%**	**7 567**

註：

1. 非本地學生原居地以其國籍為準。
2. 數字只計算正常修業期內的教資會資助研究生。
3. 由於部分教資會資助課程被納入多於1個學科類別，這些課程的學生在有關學科類別內須按比例計算。因此，部分學科類別的學生人數或會出現小數值，並化為最接近的整數。此外，假如大學同時運用教資會撥款和外間資金資助修讀研究院研究課程的學生，這些學生會按比例計入不同的經

費來源，以致非本地學生的人數或會出現小數位。為此，各項數字的總和與其對應的總計可能略有出入。

4. 「@」代表少於0.5的數值。
5. 「-」代表零數值。
6. 「#」代表臨時數字。

2014/15至2015/16學年按原居地劃分教資會資助大學所辦
經本地評審自資研究院研究課程入讀人數

學年	原居地	大學					
		香港浸會大學	香港中文大學	香港教育大學	香港科技大學	香港大學	總計
2014/15	本地	25 (71.4%)	4 (100.0%)	4 (100.0%)	0 (0.0%)	302 (72.1%)	335 (65.2%)
	中國內地	9 (25.7%)	0 (0.0%)	0 (0.0%)	52 (100.0%)	86 (20.5%)	147 (28.6%)
	其他非本地	1 (2.9%)	0 (0.0%)	0 (0.0%)	0 (0.0%)	31 (7.4%)	32 (6.2%)
	總計	35 (100.0%)	4 (100.0%)	4 (100.0%)	52 (100.0%)	419 (100.0%)	514 (100.0%)
2015/16	本地	30 (63.8%)	3 (100.0%)	3 (100.0%)	0 (0.0%)	295 (72.1%)	331 (70.4%)
	中國內地	17 (36.2%)	0 (0.0%)	0 (0.0%)	8 (100.0%)	87 (21.3%)	112 (23.8%)
	其他非本地	0 (0.0%)	0 (0.0%)	0 (0.0%)	0 (0.0%)	27 (6.6%)	27 (5.7%)
	總計	47 (100.0%)	3 (100.0%)	3 (100.0%)	8 (100.0%)	409 (100.0%)	470 (100.0%)

註：
1. 數字已包括全日制和兼讀制課程。
2. 2016/17學年數字暫未備妥。

2014/15至2016/17學年按大學及主要學科類別劃分
教資會資助大學所辦自資研究院研究課程學費總額

大學	主要學科類別	學費總額 (元)		
		2014/15	**2015/16**	**2016/17**
香港浸會大學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44,000 - 252,600	144,000 - 252,600	144,400 - 252,600
	商科和管理科			
	理學科			
	社會科學科			
香港科技大學	工程科和科技科	160,000	-	-
香港大學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51,500 - 227,250	84,200 - 227,250	84,200 - 283,500
	商科和管理科			
	教育科			
	工程科和科技科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理學科			
	社會科學科			

註：
1. 研究院研究課程包括哲學碩士及哲學博士課程。上述學費按課程正常修業期計算。
2. 學費總額指整個課程的學費總額。
3. 「-」代表並無開辦有關課程。
4. 附件E所載入讀香港中文大學和香港教育大學研究院研究課程的學生為現有學生，有關課程已不再招收新生，因此未能提供學費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65)

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安禮治)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有關「高年級的銜接學額」部分，請告知：

1. 各院校將如何獲分配有關增加的1 000個學額？有關機制如何確保副學士能獲得公平的錄取機會?

2. 過往三個學年，各自資院校收取資助副學士的人數，以院校、學院及學系分別列出？

3. 如何確保副學士課程的畢業學生，可以升讀到院校銜接學士課程的相關學位課程？

4. 有沒有撥款時提出要求，就部分從未收取副學士的院校內的學系，開辦資助的銜接學位？如無，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42)

答覆：

1、3及4

政府在2014施政報告中，已公布由2015/16學年起和緊接的三年規劃期內，逐步增加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大學高年級收生學額共1 000個；到2018/19學年，每年將有5 000名表現優秀的副學位畢業生可升讀資助銜接學位。2015/16學年(作為延展年)的增長較為溫和，即增加265個至4 265個。

就2016/17至2018/19的三年期，教資會繼續參照各大學提交的申請、大學的角色、大學取錄副學位畢業生的經驗、以及推廣公帑資助院校及自資院校副學位學生升學途徑等，以具競爭性的形式分配教資會資助大學高年級收生學額。

在釐定編配予個別大學的高年級收生學額時，教資會根據下列教資會資助大學同意的準則，評審各大學的申請：

(a) 大學參與學分累積及轉移制度以促進學分認可及轉移的程度；
(b) 與其他專上辦學機構(包括教資會界別以外的機構)有效聯繫以促進升學銜接安排的程度；以及
(c) 提供升學銜接機會至大學各個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的程度。

當高年級學額分配予教資會資助大學後，各大學有充分自由按照修讀不同學科的副學位畢業生(包括公帑資助及自資界別)的分布、學生利益、社會需要和大學本身的發展目標，把這些高年級學額分配予不同學科。在2016/17學年，所有主要學科類別(即醫科、牙科和護理科；理學科；工程科和科技科；商科和管理科；社會科學科；文科和人文科學科，以及教育科)均有高年級學額。

此外，在公平和擇優而取的原則下，教資會資助大學可自主收生。儘管如此，我們留意到，教資會資助大學把愈來愈多高年級學額用於錄取其他非附屬院校／社區學院的畢業生。在2012/13學年，在2 504名獲錄取入讀教資會資助高年級課程的畢業生之中，有1 118名畢業生(44.6%)來自其他非附屬院校／社區學院。在2016/17學年，有關數字有所增加，在4 503名獲錄取的畢業生之中，有2 682名畢業生(59.6%)來自其他非附屬院校／社區學院。

2.

在過去3個學年，自資院校沒有開辦任何資助副學士課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72)

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安禮治)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有關「研資局的工作」之中，有30億元用作本地自資學位界別競逐的新研究資金。可否告知，過往三年(如有)：

1. 有關自資學位界別的研究資金，有哪幾間學院成功競逐，以及研究項目的款項？請以院校名稱，研究項目名稱以及項目款項、年期列出。

2. 有何機制，確保有關款項能夠公平撥出？若有，相關機制內容為何？

3. 有何機制及方法，協助自資學位界別的學校的教師，申請相關研究項目？加強其申請項目的成功比率？

4. 有沒有機制，鼓勵自資院校積極提出研究項目？

5. 有沒有機制，確保取得研究項目的相關教師，將順利完成相關研究項目？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45)

答覆：

1. 研究資助局(研資局)在 2013 年 12 月推出 3 項供本地自資學位界別申請的新研究資助計劃，即教員發展計劃、院校發展計劃及跨院校發展計劃。在 2014/15、2015/16 和 2016/17 學年，研資局在 3 項資助計劃下分別批核了 66、60 和 66 個研究項目。這些項目的名稱、參與院校和獲資助金額等資料，可在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網站(http://www.ugc.edu.hk/big5/rgc/result/result.htm)搜尋得到。由於涉及的項目甚多，委員可到網站瀏覽有關詳情。

2. 與研資局管理供教資會資助大學申請的資助計劃相若，在自資學位界別 3 項資助計劃下所提交的申請建議書，均經過嚴格的專家評審程序，由研資局約 18 000 名國際外部評審員所組成的網絡及有關計劃的評審小組，根據研究建議書的學術質素作出評審。為確保評審過程公平和公正，如小組成員與申請人有潛在的利益衝突，便不會參與相關建議書的評審工作。

3. 為鼓勵自資學位界別學者提交申請和增加申請的成功率，研資局每年舉辦工作坊，向他們解釋 3 項資助計劃的運作詳情，包括資助的涵蓋範圍、運作框架及評審過程等，並邀請成功申請資助撥款的學者分享擬備成功獲批資助建議書的經驗，以及向有意申請的學者講解箇中要訣。此外，評

審小組主席亦會向參與者講述評審準則、申請時應避免的常見問題等，以期增加他們申請成功的機會。

4. 在 3 項資助計劃中，跨院校發展計劃旨在讓自資學位界別學者在其專研範疇掌握最新的發展情況和知悉富挑戰性的研究專題，並提升他們的研究能力。該計劃資助學者舉辦工作坊或短期課程，以便參與者在訪問學人及專家的指導下，進行集中的研究及深入的學術交流。這些計劃可以啟發自資學位界別學者進行富挑戰性的新專題研究或為日後的研究帶來新倡議。

5. 為確保資助項目如期進行及項目內的問題能夠獲得首席研究員跟進，每個項目至少由一名評審小組成員監察。負責監察項目的評審小組成員在審閱進度報告後，會因應需要向項目的首席研究員反映意見，以供其參考及跟進。自 2015/16 年度起，97%的研資局研究項目的資助款項以分期方式支付，其餘的項目則屬為期 12 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研究項目。有關的首席研究員必須展示令人滿意的進度，才可獲得研資局下一期資助款項。相關首席研究員亦可能須於實地探訪時展示其研究進度及成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73)

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安禮治)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高年級銜接學額：由二零一五至一六學年起和緊接的三年規劃期內，逐步增加教資會資助大學高年級收生學額共1 000個；到二零一八至一九學年，每年將有5 000名表現優秀的副學位畢業生可升讀資助銜接學位課程。

一、這1000個學額，將採用哪些機制進行分配給各院校？

二、這個機制何時設立？其設立的標準又如何制定？

三、在制定標準的時候，有否諮詢各大院校不同持份者的意見？

四、如何有進行諮詢，請問在何時？在何地進行？又向哪些持份者諮詢？

五、如何沒有進行諮詢，諮詢是不需要，原因為何？

六、機制本身有否進行定期的檢討，以符合實際的情況？

七、這些諮詢及檢討內容，公眾能否知悉？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46)

答覆：

政府在2014施政報告中，已公布由2015/16學年起和緊接的三年規劃期內，逐步增加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大學高年級收生學額共1 000個；到2018/19學年，每年將有5 000名表現優秀的副學位畢業生可升讀資助銜接學位。2015/16學年(作為延展年)的增長較為溫和，即增加265個至4 265個。

就2016/17至2018/19的三年期，教資會繼續參照各大學提交的申請、大學的角色、大學取錄副學位畢業生的經驗、以及推廣公帑資助院校及自資院校副學位學生升學途徑等，以具競爭性的形式分配教資會資助大學高年級收生學額。

在釐定編配予個別大學的高年級收生學額時，教資會根據下列教資會資助大學同意的準則，評審各大學的申請：

(a) 大學參與學分累積及轉移制度以促進學分認可及轉移的程度；
(b) 與其他專上辦學機構(包括教資會界別以外的機構)有效聯繫以促進升學銜接安排的程度；以及
(c) 提供升學銜接機會至大學各個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的程度。

2019/20至2021/22三年期的規劃工作，將會在本年較後時間展開，以配合教資會資助大學學術計劃周期。在規劃階段，政府與教資會將會決定的事項包括：如何分配在下一個三年期提供的教資會資助高年級學額，以及就分配這些學位予個別大學的方法，並在有需要時徵詢各大學。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74)

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安禮治)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有關「研資局的工作」之中，關於「香港博士研究生獎學金計劃 」，請告知：

1. 過去三年，獲得獎學金的學生人數，請以本地生，內地學生以及其他非本地生以表格列出。

2. 過往有沒有任何機制，確保本地學生在有關計劃申請方面，獲得更公平的對待？

3. 有沒有機制，加強吸引本地生申請及獲得相關獎學金？

4. 會否考慮設立配額或比例的制度，甚至把計劃分為本地生及非本地生？又或者制定專門為內地生而設的獎學金計劃？

5. 會否考慮，專門為香港非修課式碩士研究生訂立專門的獎學金計劃，讓有意以研究為志業的本地研究生提供出路？若有，原因為何？若否，則有何政策考慮？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65)

答覆：

1. 2014/15至2016/17學年，香港博士研究生獎學金計劃(下稱「獎學金計劃」)的本地生、內地生及其他非本地生獲獎人數表列如下：

學年	獎學金計劃的獲獎人數			
	本地生	內地生	其他 非本地生	總計
2014/15	13	131	79	223
2015/16	14	133	69	216
2016/17	15	120	96	231

2.至5.

研究工作是發展高等教育和提升經濟競爭力的重要一環。獎學金計劃旨在吸引香港和世界各地優秀的研究生，有意修讀教資會資助大學博士研究課程的本地及非本地研究生均可申請。獎學金的頒授原則以申請人的學業成績和研究能力為基礎，擇優而取，並非考慮其原居地。獎學金

計劃的獲獎者在高等教育界擔當重要角色，他們不但直接參與大量研究工作，更會參與大學教學工作(擔任教學助理、實驗室操作員等)，成為本科生與教學人員之間的橋梁，對大學的教學和知識傳承作出貢獻。

為公帑資助的獎學金計劃設定非本地生的獲獎人數上限，將窒礙本地高等教育界在學術發展上精益求精，驅使高質的研究人才和項目流失往其他地方，亦與國際普遍做法不一致。

多年來，政府和大學藉舉辦座談會、研討會、講座和推廣活動(包括利用「路訊通」進行宣傳)，吸引本地人才在港報讀研究院課程和申請獎學金計劃。儘管如此，本地畢業生是否升讀研究院課程(特別是研究院研究課程)，以及在何處修讀，純屬個人意願，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當時市場的就業機會、學生本身的職業志向，以及教學／研究範疇的前景等。再者，不少有意修讀研究院研究課程的香港學生會選擇到境外大學繼續學業，希望在不同文化和環境中進行研究工作。

自獎學金計劃於2009年推出以來，本地生的申請有約6%至9%獲取獎學金，而非本地生的申請只有約3%至5%獲獎。數字顯示，本地生的獲獎機會比非本地生高出約一倍。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並無計劃在獎學金計劃內劃分本地和非本地申請者，亦不會為報讀教資會資助研究課程的本地申請者另設獎學金。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75)

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安禮治)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在「大學的院校及財務管治」之中，提到了成本分攤指引和更新的會計與資料披露準則，請告知：

1. 有關會計與資料披露準則，為何有助院校提高管治？

2. 有關準則的進度以及時間表？

3. 如何利用此指引及準則，衡工量值以提高各間院校的教師之績效？

4. 如何分別衡量教師及行政人員的工作績效？

5. 是否每一間院校都適用同一個指引及準則？每間院校可否因應不同發展時期及特色，而在指引及準則方面作出微調？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47)

答覆：

第1、2及5部分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在2015年公布了一套新的指引和準則，即《成本分攤指引》(《指引》)和《教資會資助院校的建議準則》(《建議準則》)。《指引》旨在改善大學所採用的成本分攤方法，確保教資會撥款不會用於非教資會資助活動。《指引》中的成本分攤方法是基於分攤原則，而並非分攤規則。實際上而言，《指引》並不打算包括所有院校複雜活動的成本分攤情況。大學應按照《指引》中的原則，對其具體活動的成本分攤處理方案作出判斷。如若該活動並未在文件中列明，大學可尋求專業諮詢意見。

《建議準則》旨在就大學年報的形式和內容等方面建議最佳做法。最新版本的《建議準則》加入了兩項規定，以改善財務匯報，即大學校董會或管理高層須在報告中交代大學的策略、院校管治及運作資料，以及大學的財務報告須對教資會資助活動及非教資會資助活動作出分部匯報。

《建議準則》的規定已反映在2015/16年度的大學財務報告(分部匯報的規定除外，該項規定在2016/17年度財務報表中才生效)，而大學亦須將《指引》的規定納入2018/19年度的財務報表。教資會在外聘

顧問的協助下，以及透過要求大學提交進度報告，一直並將繼續監察各大學就如何推行所需的優化措施，把新規定納入其會計運作和系統內的進度，並在適當情況下就各項工作的推行提供專業意見。

第3及4部分

如上文所述，《指引》和《建議準則》的目的在於改善成本分攤方法(教資會資助活動與非教資會資助活動之間)，以及優化大學的財務匯報，與大學個別員工的工作表現並無關連。在院校自主的前提下，各大學有其既定機制，以評估員工的工作表現。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76)

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安禮治)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有關「大學的院校及財務管治」之中的《香港教資會資助高等教育院校的管治》，請告知：

1. 有何措施，確保院校維持其管治之同時，不會干預院校教師的學術自由？

2. 有何措施，回復教師對教資會對學術自由的信心？

3. 如何處理特首成為大學校監的安排？

4. 有何措施減少以至取消特首委任各院校管理架構委員會的數目？若有，為何？若無，請指出原因？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48)

答覆：

(1)及(2)

八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院校是根據本身法例成立的獨立自主機構，各自設有校董會／校務委員會作為決策單位。各院校的條例及規程載述其成立宗旨、職能和管治架構，並訂明院校所享的權力和自由，以履行其成立宗旨和職能。

教資會在政府與教資會資助大學之間擔當橋樑的角色，藉此保障院校自主和學術自由。教資會的《程序便覽》清楚訂明，院校無論在制訂課程與學術水平、甄選教職員與學生、提出與進行研究，以至內部調配資源等方面，均享有自主權，並就這些事宜負責。在恪守學術自由的原則下，各大學有內部機制及指引處理學術事宜。此外，在現行機制下，教學人員可以利用不同渠道，包括透過大學校董會、教務委員會及相關委員會的員工成員，發表意見或提出關注事宜。

(3)及(4)

根據八所教資會資助大學的條例，行政長官是大學的校監，藉以維持政府與大學的連繫，同時顯示政府對高等教育界別的支持。各大學的條例和規程亦訂明校監的權力及職務，以配合大學的需要。行政長官有法定權力及責任履行有關條例訂明的職務。

八所教資會資助大學的法例及規程規定，一定數目的校董會成員由行政長官／校監委任。一如既往，政府在委任大學校董會成員時，恪守用人唯才的原則，並會考慮大學的運作和香港高等教育發展需要，務求根據各大學的條例，委任合適人選擔任校董會成員。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77)

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安禮治)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在「在國際化及非本地學生」之中，請告知：

1. 除資助外，有何措施協助院校推動真正國際化的工作？

2. 有沒有檢討非本地生之中，內地學生的比例？

3. 有沒有考慮，非本地學生收取比本地生更高的學費，或按照各院校各學系的不同成本，提高學費，收回部分成本？

4. 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各資助院校的非本地生(不包括內地生)、非本地生(內地生)的學生人數，請以院校名稱、院校內的學院，以及人數以表格形式列出。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49)

答覆：

(1)及(2)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認同國際化有多種形式，包括國際策略、課程發展、國際網絡、非本地學生的招收及融合、國際的教職員等。因此，教資會一向並會繼續鼓勵各大學以適合其本身的方式推行國際化。在2016-19的三年期，各大學會繼續獲得資助持續進行有關工作，包括在國際教育博覽會設立香港館以發掘新市場並吸引更多不同地區的非本地學生，同時推廣整個教資會界別。

(3)

根據現行政策，教資會資助大學向修讀教資會資助副學位、學士學位和研究院修課課程的非本地學生收取的學費，最少應足以收回一切額外直接成本，有關學費無論如何均不得低於向本地學生收取的學費水平(就學士學位課程而言，每年學費為42,100元)。在2016/17學年，非本地學生修讀教資會資助學士學位課程的學費介乎每年110,000元至146,000元。大學可因應本身情況及不同科目各項課程的成本，自行釐訂合適的學費水平，前提是大學須確保以超額收生方式錄取所有修讀教資會資助副學位、學士學位和研究院修課課程的非本地學生，並向他們收取最少足以收回一切額外直接成本的學費。

至於修讀研究課程的研究生，必須明白的是，這些研究生實際上在高等教育界別擔當重要角色。他們不但直接從事大量研究工作，亦參與院校的教學工作(例如擔任教學助理、實驗室操作員等)，成為本科生與教學人員之間的橋梁，對院校的教學和知識傳承作出貢獻。

基於上述原因，再加上為了吸納世界各地的優秀人才協助本港提升研究實力，現時教資會資助大學錄取研究生修讀研究課程的原則，是以學業成績和研究能力為基礎，擇優而取，而不會考慮學生的原居地，並劃一向每名學生收取每年42,100元學費[1]。此舉有助吸納世界各地的頂尖人才來港提升本地研究水平，為院校的教學和知識傳承作出貢獻，從而確保有效運用公帑。

(4)

在2012/13至2016/17學年，按大學、修課程度及原居地劃分，教資會資助課程的非本地學生人數如下。現時未能提供按學院劃分的非本地學生人數。

[1] 儘管如此，教資會的《程序便覽》第3.11段規定，院校如事先通知教資會，選擇為其研究院研究課程超額招收研究生(高於40%上限)，便須以教資會或研究資助局撥款以外的經費(包括向超額錄取學生收取較高的學費)，支付全部額外直接成本(即超額收生直接引致的所有邊際成本，包括研究生助學金、指導學生的額外成本、提供空間的成本等)。

2012/13至2016/17學年
按大學、修課程度及原居地劃分的
教資會資助課程非本地學生人數

(人數)

大學	學年	原居地	修課程度			
					研究院研究課程^	
			學士學位課程	研究院修課課程	哲學碩士課程	哲學博士課程
城大	2012/13	中國內地	794	3	1	520
		亞洲其他地區	178	1	1	33
		世界其他地區	35	4	-	31
	總計		1 007	8	2	584
	2013/14	中國內地	810	4	1	479
		亞洲其他地區	277	-	1	54
		世界其他地區	36	1	-	52
	總計		1 123	5	2	585
	2014/15	中國內地	814	4	1	536
		亞洲其他地區	360	2	-	63
		世界其他地區	36	2	-	71
	總計		1 210	8	1	670
	2015/16	中國內地	838	-	1	574
		亞洲其他地區	379	4	-	74
		世界其他地區	30	3	-	88
	總計		1 247	7	1	736
	2016/17 (臨時數字)	中國內地	841	-	1	663
		亞洲其他地區	419	-	-	94
		世界其他地區	42	-	-	86
	總計		1 302	-	1	843
浸大	2012/13	中國內地	648	1	16	134
		亞洲其他地區	11	-	-	16
		世界其他地區	-	-	-	14
	總計		659	1	16	164
	2013/14	中國內地	692	-	15	145
		亞洲其他地區	11	-	-	15
		世界其他地區	1	-	-	16
	總計		704	-	15	176
	2014/15	中國內地	705	-	17	145
		亞洲其他地區	15	-	-	13
		世界其他地區	2	-	-	20
	總計		722	-	17	178
	2015/16	中國內地	727	1	11	155
		亞洲其他地區	14	-	-	13
		世界其他地區	3	-	-	25
	總計		744	1	11	193
	2016/17 (臨時數字)	中國內地	740	1	12	158
		亞洲其他地區	25	-	-	15
		世界其他地區	3	-	1	21
	總計		768	1	13	194

大學	學年	原居地	修課程度			
					研究院研究課程^	
			學士學位課程	研究院修課課程	哲學碩士課程	哲學博士課程
嶺大	2012/13	中國內地	158	-	24	5
		亞洲其他地區	22	-	-	7
		世界其他地區	6	-	3	5
	總計		186	-	27	17
	2013/14	中國內地	147	-	26	7
		亞洲其他地區	19	-	-	5
		世界其他地區	5	-	2	10
	總計		171	-	28	22
	2014/15	中國內地	138	-	26	9
		亞洲其他地區	15	-	1	3
		世界其他地區	3	-	2	14
	總計		156	-	29	26
	2015/16	中國內地	155	-	22	12
		亞洲其他地區	16	-	1	4
		世界其他地區	-	-	1	14
	總計		171	-	24	30
	2016/17 (臨時數字)	中國內地	123	-	15	12
		亞洲其他地區	16	-	2	4
		世界其他地區	1	-	1	14
	總計		140	-	18	30
中大	2012/13	中國內地	1 317	13	168	1 040
		亞洲其他地區	246	3	8	31
		世界其他地區	72	2	5	25
	總計		1 635	18	181	1 096
	2013/14	中國內地	1 374	13	168	1 081
		亞洲其他地區	329	2	8	32
		世界其他地區	77	-	5	29
	總計		1 780	15	181	1 142
	2014/15	中國內地	1 443	6	138	1 185
		亞洲其他地區	398	1	5	26
		世界其他地區	80	-	2	34
	總計		1 921	7	145	1 245
	2015/16	中國內地	1 445	4	150	1 278
		亞洲其他地區	489	-	8	33
		世界其他地區	68	-	8	31
	總計		2 002	4	166	1 342
	2016/17 (臨時數字)	中國內地	1 488	4	148	1 274
		亞洲其他地區	609	-	7	37
		世界其他地區	65	-	8	35
	總計		2 162	4	163	1 346
教大	2012/13	中國內地	218	6	2	20
		亞洲其他地區	7	-	-	3
		世界其他地區	-	1	-	2
	總計		225	7	2	25

大學	學年	原居地	修課程度			
					研究院研究課程^	
			學士學位課程	研究院修課課程	哲學碩士課程	哲學博士課程
	2013/14	中國內地	235	4	2	18
		亞洲其他地區	11	1	-	3
		世界其他地區	-	-	-	2
	總計		246	5	2	23
	2014/15	中國內地	258	3	1	12
		亞洲其他地區	14	-	-	4
		世界其他地區	-	-	1	1
	總計		272	3	2	17
	2015/16	中國內地	285	6	4	17
		亞洲其他地區	17	1	-	4
		世界其他地區	-	-	1	1
	總計		302	7	5	22
	2016/17 (臨時數字)	中國內地	340	5	9	27
		亞洲其他地區	23	-	-	7
		世界其他地區	-	-	-	2
	總計		363	5	9	36
理大	2012/13	中國內地	1 059	-	62	345
		亞洲其他地區	176	-	1	40
		世界其他地區	45	-	1	26
	總計		1 280	-	64	411
	2013/14	中國內地	1 104	-	57	391
		亞洲其他地區	217	-	1	41
		世界其他地區	44	-	1	35
	總計		1 365	-	59	467
	2014/15	中國內地	1 139	-	47	409
		亞洲其他地區	269	-	2	49
		世界其他地區	46	-	2	50
	總計		1 454	-	51	508
	2015/16	中國內地	1 167	-	44	435
		亞洲其他地區	316	-	1	53
		世界其他地區	53	-	1	46
	總計		1 536	-	46	534
	2016/17 (臨時數字)	中國內地	1 200	-	60	417
		亞洲其他地區	433	-	2	66
		世界其他地區	56	-	1	62
	總計		1 689	-	63	545
科大	2012/13	中國內地	668	-	207	753
		亞洲其他地區	433	-	19	60
		世界其他地區	82	-	5	30
	總計		1 183	-	231	843
	2013/14	中國內地	694	-	221	823
		亞洲其他地區	491	-	23	84
		世界其他地區	80	-	5	37
	總計		1 265	-	249	944

大學	學年	原居地	修課程度			
					研究院研究課程^	
			學士學位課程	研究院修課課程	哲學碩士課程	哲學博士課程
	2014/15	中國內地	668	-	226	802
		亞洲其他地區	543	-	30	89
		世界其他地區	87	-	5	43
	總計		1 298	-	261	934
	2015/16	中國內地	652	-	197	841
		亞洲其他地區	611	-	30	90
		世界其他地區	84	-	13	44
	總計		1 347	-	240	975
	2016/17 (臨時數字)	中國內地	670	-	183	831
		亞洲其他地區	681	-	27	122
		世界其他地區	88	-	26	39
	總計		1 439	-	236	992
港大	2012/13	中國內地	1 453	39	224	1 065
		亞洲其他地區	677	15	14	101
		世界其他地區	94	6	14	84
	總計		2 224	60	253	1 250
	2013/14	中國內地	1 465	65	223	1 110
		亞洲其他地區	741	11	13	106
		世界其他地區	82	10	13	98
	總計		2 288	86	249	1 313
	2014/15	中國內地	1 465	56	175	1 180
		亞洲其他地區	802	12	15	100
		世界其他地區	74	9	18	109
	總計		2 341	77	208	1 389
	2015/16	中國內地	1 457	41	159	1 213
		亞洲其他地區	850	9	12	101
		世界其他地區	67	6	11	108
	總計		2 374	56	182	1 422
	2016/17 (臨時數字)	中國內地	1 450	44	168	1 152
		亞洲其他地區	986	8	13	108
		世界其他地區	62	1	7	111
	總計		2 498	53	188	1 371

註：

1. 非本地學生的原居地按其國籍而定。
2. 研究院研究課程學生人數只包括在一般修業期內獲教資會資助的學生。
3. 為配合新學制的實施，教資會資助大學在2012/13學年錄取了新舊學制下兩批學士學位課程學生。
4. ^假如大學同時運用教資會撥款和外間資金資助修讀研究院研究課程的學生，這些學生會按比例計入不同的經費來源，以致非本地學生人數或會為小數值。在上表中，這些數字已約為整數。因此，各項數字加起來未必等於總數。
5. 「-」代表「零」。
6. 簡稱對照表：

   城大 香港城市大學

   浸大 香港浸會大學

嶺大 嶺南大學
中大 香港中文大學
教大 香港教育大學
理大 香港理工大學
科大 香港科技大學
港大 香港大學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78)

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安禮治)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有關「教資會工作的開放性和透明度」方面，請告知：

1. 有何行政措施，衡量教資會轄下各委員會的整體表現？

2. 過去三年，教資會與各院校(管理層除外)舉行過多少次，與教職員的交流活動？請以表格列出，每次交流活動的性質，院校名稱，次數，以及出席人數。

3. 教資會有沒有定期與各院校工會會面？若有，請以表格列出，過去三年，各間院校的名稱，工會名稱，及出席人數。若沒有，原因為何？

4. 教資會有沒有定期與院校的兼職教師交流？若有，請列出過往三年，與他們會面的院校、時間及地點以及出席人數。若無，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00)

答覆：

1.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為非法定的獨立組織，就香港高等教育的經費撥款安排及策略性發展，向政府提供意見。為此，教資會致力與各院校、政府及社會各界人士共同努力，務求令高等教育界達至卓越水平，把香港發展為區內教育樞紐，同時培養高質素人才，以推動本港經濟、文化及社會的蓬勃發展。教資會通常每年在香港舉行 3 次會議，每次教資會主要會議為期約 1 星期。教資會轄下有兩個半獨立組織，分別是研究資助局(研資局)和質素保證局(質保局)。研資局負責就本港高等教育院校在學術研究上的需要向政府提出建議，以及審批學術人員的研究撥款申請和發放獎學金。質保局則負責就本港高等教育界的質素保證事宜提供意見，包括對教資會資助大學進行質素核證。

   教資會設有網站，介紹其政策、刊物及相關統計數字等。為加強與持份者的溝通及提高透明度，教資會亦發表年報，詳述教資會及轄下委員會在報告期間的主要工作。年報備有中英文本，屬公開文件，在學術界廣泛派發，並可在教資會的網站上閱覽。教資會亦不時就政府諮詢的事項向政府提交報告。

2至4 教資會通常每年探訪其資助大學2或3次，每次前往1所大學進行為期半日的探訪，以促進與各大學的相互了解，並加強與大學不同持份者之間的直接溝通。在探訪期間，教資會會與大學的

高層管理人員、教職員及學生等進行討論和交流。教資會在2014年1月至2017年1月期間曾到訪以下大學：

日期	教資會資助大學
2014年1月	香港科技大學
2014年5月	香港浸會大學
2014年9月	香港城市大學
2015年5月	香港理工大學
2015年9月	香港中文大學
2016年1月	香港教育大學
2016年4月	嶺南大學
2016年9月	香港浸會大學
2017年1月	香港大學

為履行職責，教資會通過轄下小組委員會和專責小組與大學成員定期會面。此外，教資會主席和教資會秘書處秘書長每年亦與各大學校長及校董會主席舉行數次會議。

研資局及轄下的評審委員會／小組每年均安排前往1所教資會資助大學進行為期1日的探訪，以促進大學與研資局的交流。在探訪期間，代表團會與大學的管理層和教學人員會面，並會安排以小組形式與初級教學人員和研究生會面。研資局在2014年1月至2017年1月期間曾到訪以下大學：

日期	教資會資助大學
2014年6月	香港教育大學
2015年6月	香港城市大學
2016年6月	香港大學

此外，研資局會按需要為學者舉行公開論壇，解釋教資會和研資局在提供研究支援所擔當的角色、學者評審機制和甄選過程。研資局會邀請資深學者與有意申請者分享撰寫建議書的經驗。研資局已於2014年6月及2015年12月分別就協作研究計劃和個人研究計劃舉行公開論壇。

– 完 –

答覆編號

EDB7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88)

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安禮治)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在「大學的院校及財務管治」方面，請告知：

1. 過往五個財政年度，在各資助院校以終身聘用制或實任條款聘用的教職員數目？請以院校、職級及年期列出(例子見附表一)。

2. 過往五個財政年度，在各資助院校以全職合約條款聘用〔多於12個月〕的教職員數目？請以院校、職級及年期列出(例子見附表一)。

3. 過往五個財政年度，在各資助院校以臨時合約條款聘用〔少於12個月〕的教職員數目？請以院校、職級及年期列出(例子見附表一)。

4. 過往五個財政年度，在各資助院校以兼職合約條款聘用的教職員數目？請以院校、職級及年期列出(例子見附表一)。

5. 過往五個財政年度，在各資助院校的教職員總數(不論是以終身聘用制或實任條款聘用、全職合約條款聘用〔多於12個月〕、臨時合約條款聘用〔少於12個月〕或兼職合約條款聘用)？請以院校、職級及年期列出(例子見附表一)。

6. 關於問題第(2)及至第(5)條，如何確保合約制的員工，有晉升至終身聘用制教職員的機會？

附表一：在各資助院校以終身聘用制或實任條款聘用的教職員數目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講師／導師	助理教授	副教授	教授	其他	總數	講師／導師	助理教授	副教授	教授	其他	總數	講師／導師	助理教授	副教授	教授	其他	總數	講師／導師	助理教授	副教授	教授	其他	總數	講師／導師	助理教授	副教授	教授	其他	總數
香港大學																														
香港中文大學																														
香港科技大學																														
香港城市大學																														
香港理工大學																														
香港浸會大學																														
嶺南大學																														
香港教育大學																														
全部資助院校																														

附表一：在各資助院校以全職合約條款聘用〔多於**12**個月〕的教職員數目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講師／導師	助理教授	副教授	教授	其他	總數	講師／導師	助理教授	副教授	教授	其他	總數	講師／導師	助理教授	副教授	教授	其他	總數	講師／導師	助理教授	副教授	教授	其他	總數	講師／導師	助理教授	副教授	教授	其他	總數
香港大學																														
香港中文大學																														
香港科技大學																														
香港城市大學																														
香港理工大學																														
香港浸會大學																														
嶺南大學																														
香港教育大學																														
全部資助院校																														

附表一：在各資助院校以臨時合約條款聘用〔少於**12**個月〕的教職員數目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講師／導師	助理教授	副教授	教授	其他	總數	講師／導師	助理教授	副教授	教授	其他	總數	講師／導師	助理教授	副教授	教授	其他	總數	講師／導師	助理教授	副教授	教授	其他	總數	講師／導師	助理教授	副教授	教授	其他	總數
香港大學																														
香港中文大學																														
香港科技大學																														
香港城市大學																														
香港理工大學																														
香港浸會大學																														
嶺南大學																														
香港教育大學																														
全部資助院校																														

附表一：在各資助院校以兼職合約條款聘用的教職員數目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講師／導師	助理教授	副教授	教授	其他	總數	講師／導師	助理教授	副教授	教授	其他	總數	講師／導師	助理教授	副教授	教授	其他	總數	講師／導師	助理教授	副教授	教授	其他	總數	講師／導師	助理教授	副教授	教授	其他	總數
香港大學																														
香港中文大學																														
香港科技大學																														
香港城市大學																														
香港理工大學																														
香港浸會大學																														
嶺南大學																														
香港教育大學																														
全部資助院校																														

附表一：在各資助院校的教職員總數(不論是以終身聘用制或實任條款聘用、全職合約條款聘用〔多於12個月〕、臨時合約條款聘用〔少於12個月〕或兼職合約條款聘用)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講師／導師	助理教授	副教授	教授	其他	總數	講師／導師	助理教授	副教授	教授	其他	總數	講師／導師	助理教授	副教授	教授	其他	總數	講師／導師	助理教授	副教授	教授	其他	總數	講師／導師	助理教授	副教授	教授	其他	總數
香港大學																														
香港中文大學																														
香港科技大學																														
香港城市大學																														
香港理工大學																														
香港浸會大學																														
嶺南大學																														
香港教育大學																														
全部資助院校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99)

答覆：

1至5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院校提供的2011/12至2015/16學年合約員工和實任員工數目載於附件。我們沒有按員工職級劃分的分項數字。

6.

八所教資會資助院校是根據本身法例成立的獨立自主機構，各自設有校董會／校務委員會作為決策單位。各院校的條例及規程載述其成立宗旨、職能和管治架構，並訂明院校所享的權力和自由，以履行其成立宗旨和職能。

教資會的《程序便覽》清楚訂明，院校無論在制訂課程與學術水平、甄選教職員與學生、提出與進行研究，以至內部調配資源等方面，均享有自主權，並就這些事宜負責。各大學有其內部機制和指引，處理員工管理和升遷事宜。

附件

2011/12至2015/16學年
教資會資助院校的合約、長期聘用合約和實任員工數目

2015/16學年

大學	合約員工	長期聘用合約員工	實任員工	總計
香港城市大學	1 179	1	1 690	2 870
香港浸會大學	815	0	682	1 497
嶺南大學	207	154	154	515
香港中文大學	2 448	30	2 068	4 546
香港教育大學	575	128	522	1 234
香港理工大學	1 145	76	1 796	3 114
香港科技大學	1 123	41	1 374	2 538
香港大學	2 861	113	1 952	4 926

2014/15學年

大學	合約員工	長期聘用合約員工	實任員工	總計
香港城市大學	1 191	2	1 665	2 858
香港浸會大學	784	0	683	1 467
嶺南大學	209	155	159	523
香港中文大學	2 369	30	2 076	4 475
香港教育大學	532	141	505	1 189
香港理工大學	1 030	84	1 842	2 962
香港科技大學	1 074	30	1 403	2 507
香港大學	2 912	137	1 873	4 922

2013/14學年

大學	合約員工	長期聘用合約員工	實任員工	總計
香港城市大學	1 236	4	1 602	2 842
香港浸會大學	771	0	667	1 438
嶺南大學	217	147	161	525
香港中文大學	2 339	28	2 075	4 442
香港教育大學	534	131	482	1 149
香港理工大學	969	92	1 921	2 973
香港科技大學	1 041	23	1 405	2 469
香港大學	2 908	125	1 889	4 922

2012/13學年

大學	合約員工	長期聘用合約員工	實任員工	總計
香港城市大學	1 291	4	1 551	2 846
香港浸會大學	747	0	652	1 399
嶺南大學	213	149	159	521
香港中文大學	2 271	28	2 064	4 363
香港教育大學	550	110	466	1 126
香港理工大學	884	81	2 006	2 968
香港科技大學	923	19	1 421	2 363
香港大學	2 704	121	1 919	4 744

2011/12學年

大學	合約員工	長期聘用合約員工	實任員工	總計
香港城市大學	1 262	5	1 453	2 750
香港浸會大學	674	0	632	1 306
嶺南大學	169	133	160	462
香港中文大學	2 023	30	2 065	4 118
香港教育大學	546	75	449	1 070
香港理工大學	751	39	2 060	2 931
香港科技大學	742	19	1 429	2 190
香港大學	2 537	116	1 955	4 608

註：

1. 合約員工指每份合約的受聘期為3年或以下的員工。
2. 長期聘用合約員工指每份合約的受聘期超過3年的員工。
3. 香港城市大學、香港浸會大學和香港教育大學的數字不包括研究人員、名譽僱員和兼職員工；香港科技大學的數字不包括名譽僱員和兼職員工。

－ 完 －

答覆編號

EDB71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259)

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安禮治)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有關「高年級銜接學額」之中提到，教資會資助大學正逐步增加公帑資助的學士學位課程高年級學額，由二零一一至一二學年的3 974個(收生學額為1 987個)，增至二零一八至一九學年的9 925個(收生學額為5 000個)。請問

1. 將採用哪些機制進行分配學額給各院校？

2. 這個機制何時設立？其設立的標準又如何制定？

3. 在制定標準的時候，有否諮詢各大院校不同持份者的意見？

4. 如何有進行公眾諮詢，又或者向各大院校諮詢？若有，請問在何時？在何地進行？又向哪些持份者諮詢？

5. 如何沒有進行諮詢，諮詢是不需要，其故安在？

6. 機制本身有否進行定期的檢討，以符合實際的情況？

7. 這些諮詢及檢討內容，公眾能否知悉，以實踐透明度及開放性？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66)

答覆：

政府在2014施政報告中，已公布由2015/16學年起和緊接的三年規劃期內，逐步增加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大學高年級收生學額共1 000個；到2018/19學年，每年將有5 000名表現優秀的副學位畢業生可升讀資助銜接學位。2015/16學年(作為延展年)的增長較為溫和，即增加265個至4 265個。

就2016/17至2018/19的三年期，教資會繼續參照各大學提交的申請、大學的角色、大學取錄副學位畢業生的經驗、以及推廣公帑資助院校及自資院校副學位學生升學途徑等，以具競爭性的形式分配教資會資助大學高年級收生學額。

在釐定編配予個別大學的高年級收生學額時，教資會根據下列教資會資助大學同意的準則，評審各大學的申請：

(a) 大學參與學分累積及轉移制度以促進學分認可及轉移的程度；
(b) 與其他專上辦學機構(包括教資會界別以外的機構)有效聯繫以促進升學銜接安排的程度；以及
(c) 提供升學銜接機會至大學各個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的程度。

2019/20至2021/22三年期的規劃工作，將會在本年較後時間展開，以配合教資會資助大學學術計劃周期。在規劃階段，政府與教資會將會決定的事項包括：如何分配在下一個三年期提供的教資會資助高年級學額，以及就分配這些學位予個別大學的方法，並在有需要時徵詢各大學。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262)

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安禮治)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在「教學的重要性」之中指出，「由於教資會認同其資助大學提供優質教學殊為重要，超過75%的全部整體補助金屬教學用途。二零一六／一七至二零一八／一九的三年期學術發展規劃特別着重教學質素。」，請問：

1. 有關之75%的補助金，貴局能否提供過去三個年度的數據，各大資助院校運用整體補助金於教學用途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項目：每一間院校使用的比例；院校內部如何分配補助金於不同的學院，及運用補助金時不同的項目，包括不同職級的教研人員薪金、購買教學器材等。

2. 提及着重教學質素，貴局又有何措施及機制，確保八大院校運用的補助金能夠用得其所？

3. 部分院校基層及前線的教學人員，包括講師及導師，他們的教學工作量重，待遇不佳，包括薪金偏低，缺乏職業保障，更沒有提供長俸及常額(substantiation)的安排，請問這一筆補助金，有何機制改善現時他們晉升的環境？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87)

答覆：

第1及第3部分－

「75% 的全部整體補助金屬教學用途」僅指以此為基礎決定撥予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大學的整體補助金額。撥款一經批准，各大學可自行決定如何善用資源，但須為所作的決定負責。基於院校自主，大學各有既定機制釐定其員工的薪酬福利條件，並須就這方面的決定負責。教資會一般不會過份干預此等事宜。

第2部分－

教資會資助的8所大學均屬獨立法定機構，各有其法例及校董會。每所大學均按其賦權條例及規程訂立各自的目標、職能及管治架構。此外，校董會是最高的決策及管治機構，處理一切院校事務，有權從事可為貫徹大學宗旨所需及有利的事情。

儘管如此，有鑑於各大學從政府及社會人士獲取龐大經費，以及高等教育對社會整體發展的重要性，大學應確保其經費用得其所，符合社會和學生的最佳利益。各大學在致力維護學術自由和院校自主的同時，亦須就其運作保持透明度和向公眾問責。

教資會《程序便覽》規定，除財務報表的年度審計外，大學亦須委託獨立的外聘核數師就從教資會獲得撥款的收支帳目是否已遵照教資會《程序便覽》及撥款信件的相關規定而進行核證。此外，為進一步保證在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年度報表所呈述的公帑得以妥善使用及運用，各大學校長須於每個財政年度終結時，向教資會呈交一份責任證明書，以確認透過教資會批撥的公帑和根據多輪配對補助金計劃獲配對的捐款，已按照教資會的《程序便覽》、撥款信件及其他指引和政府既定政策(包括不得互相津貼的指引)而使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266)

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安禮治)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在「教學的重要性」中提到，在二零一五至一六及二零一六至一七學年，教資會繼續在教與學方面為各大學提供支援，包括支持大學進行有關教與學的個別計劃和跨院校協作計劃、協助大學設立專業社羣，以及支持專業發展活動。在二零一六／一七至二零一八／一九的三年期內，教資會預留了1.400億元的有時限撥款，以競逐方式分配予有關教與學的計劃。

1. 請提供過去三個年度撥款的數據，包括每年有多少個院校計劃的申請，成功申請取得款項的計劃的有多少，其成功率為何？

2. 提及大學可進行有關教與學的個別計劃，請提供在過去三個年度，八大院校有多少個項目受到資助？此外，請提供(1)項目名稱、(2)項目研究成員名稱、所屬學術單位或部門、(3)項目取得的款項數目、(4)項目進行的現狀：例如未完成、進行中、已完成或不詳。

3. 有否時作出檢討，這些計劃取得的撥款能否提升教與學效能？若無有沒有時間表，旨在於落實相關的檢討？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88)

答覆：

(1)、(2)及(3)：

在2012至15的三年期內，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推出了「2012至15的三年期教與學資助計劃」(資助計劃)，以推動院校盡快落實教學法方面所需的轉變及革新，滿足新一代學生的學習需要，並提升他們的學習體驗。在資助計劃下，八所教資會資助院校共提交54份建議書，當中23份(佔43%)獲批撥款，有關撥款項目詳情見附件。所有獲批撥款的項目已在2012至15的三年期內開展，但如附件所載，有些項目現仍在進行中，直至2018年年底方全部完成。在所有獲批項目完成後，我們會就資助計劃進行檢討。

附件

2012至15的三年期教與學資助計劃下獲批撥款項目

項目名稱	項目負責人, 所屬大學	項目所需款項[1] (政府撥款 以百萬元計)	項目狀況 (於 2017 年 2 月底)
沉浸式協作學習項目	- 邵志飛教授, 創意媒體學院 香港城市大學 - 徐國良教授, 系統工程及工程管理學系 香港城市大學	13.95 (9.765)	進行中
優化香港社工教育合作論壇	- 郭黎玉晶博士, 應用社會科學系 香港城市大學 - 林靜雯教授, 社會工作學系 香港中文大學 - 徐永德博士, 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系 香港大學	1 (0.7)	已完成
在香港高等教育制度中學生知識產權管理的政策與實踐	- 艾文賀教授, 公共政策學系 香港城市大學	0.28 (0.2)	已完成
創新創業專業發展平台	- 孫洪義博士, 系統工程及工程管理系 香港城市大學	1.35 (0.95)	已完成
建立一個無所不在學習模式與教學法資源中心	- 祁道緯教授, 音樂系 香港浸會大學	5.24 (3.67)	進行中
培育下一代具國際視野的環保領袖	- 招文媖博士, 生物系 香港浸會大學	3.98 (2.79)	進行中
以混合學習方式提升學生對學術誠信與品德的重視 — 發展「增強現實」軟件的應用	- 王周綺華博士, 全人教育教與學中心 香港浸會大學	7.99 (5.59)	進行中
知識與教育交流平台	- 金國慶教授, 計算機科學與工程學系 香港中文大學 - 潘偉賢教授, 統計學系 香港中文大學 - 侯傑泰教授, 教育心理學系 香港中文大學	15 (10.5)	進行中
建立科學教與學模式以解決當前困難及支援長綫發展	- 潘偉賢教授, 統計學系 香港中文大學 - 區國強教授, 數學系 香港中文大學	10 (7)	進行中

	- 朱明中教授, 物理系 香港中文大學 - 姜里文教授, 生命科學學院 香港中文大學 - 麥建華博士, 化學系 香港中文大學 - 邵鵬柱教授, 生命科學學院 香港中文大學 - 黃庭芳教授, 地球系統科學課程 香港中文大學 - 江紹祥教授, 數學與資訊科技學系 香港教育大學		
透過混合式學習增強準教師學習及教授有關科學的跨學科科目的能力	- 李揚津博士, 科學與環境學系 香港教育大學 - 劉國智博士, 課程與教學學系 香港中文大學 - 葉穎欣博士, 教育學院 香港大學	4.04 (2.83)	已完成
開發及評估學習分析平台，以支援大學教師為促進學生投入反思學習作教學決定	- 江紹祥教授, 數學與資訊科技學系, 教學中心總監 香港教育大學 - 宋燕捷博士, 數學與資訊科技學系 香港教育大學 - 潘建文博士, 數學與資訊科技學系 香港教育大學	7.54 (5.28)	進行中
混合式及網絡學與教項目: 為提升香港混合式及網絡學與教能力的共同專業發展	- Darren Harbutt先生, 教學發展中心 香港理工大學 - 林質彬教授, 課程與教學學系 香港教育大學	8.77 (6.14)	進行中
在大班級課堂中推廣互動教學：以同輩教學和課堂匯應設置為本的實踐揉合式教學策略	- 陳顯宏博士, 應用社會科學系 香港理工大學	4.99 (3.49)	進行中
開發及推行共享互動多媒體課件，提升香港高等教育資訊素養	- 黃朝榮博士, 包玉剛圖書館 香港理工大學	6.2 (4.34)	進行中
服務、分享、傳授、學習：關於服務學習的協作論壇	- 陳志輝博士, 服務學習事務處	0.57 (0.4)	已完成

	香港理工大學		
地理教育論壇	- Bruce King先生, 土地測量及地理資訊學系 香港理工大學	0.85 (0.6)	已完成
注入專業發展元素，提升跨課程英語教學質量	- 陳小華博士, 英語教學中心 香港理工大學 - 林玉雲女士, 英語教學中心 香港理工大學 - 高翠施博士, 英文系 香港城市大學 - 費達敏博士, 英語教學單位 香港中文大學 - 賴陳秀卿博士, 英語教學單位 香港中文大學 - 唐世陶博士, 語言中心 香港科技大學	1.02 (0.72)	已完成
香港高等教育界的電子學習/大規模開放在線課堂聯合平台	- 龐鼎全教授, 計算機科學及工程學系 香港科技大學	10 (7)	進行中
自我輔助電子學習平台 – SteP	- 胡繼善教授, 數學系 香港科技大學	3.95 (2.77)	進行中
醫藥衛生專科學生的跨專業團隊為本學習	- 陳立基博士, 李嘉誠醫學院 香港大學	5.07 (3.55)	進行中
建立、評估及提供香港工程系大學生學習共通能力的直接證據	- 陳嘉玉博士, 教與學促進中心 香港大學	4.99 (3.49)	進行中
以小規模專屬教室在線課程回應大規模開放在線課程在有效設計、組織及學習果效評估方面的基本問題	- 郭予光教授, 電機電子工程系 工程學院 香港大學 - 羅陸慧英教授, 資訊及科技教育部 教育學院 香港大學	4.67 (3.27)	進行中
舍堂教育中的專業發展及能力建設	- 霍偉棟博士, 工程學院 香港大學 - 鍾庭耀博士, 民意研究計劃總監 香港大學	2.23 (1.56)	已完成
	總計	**123.7** **(86.6)**	

註：

1. 在資助計劃下獲批撥款的項目，政府的撥款佔項目所需款項70%，其餘30%由參與項目的大學承擔。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769)

總目：　(190)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安禮治)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有關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秘書處的職能方面，請告知：

1. 秘書處有沒有關於秘書處員工的衡工量值報告，例如每位員工的每周工作時數，假期安排，約滿酬(若有)的安排？若有，請列出。

2. 如何衡量及評核秘書處秘書長的工作表現？例如秘書長有沒有需要向政策局提交每周工作時間安排，福利的使用及假期安排？若有，其工作表現及花紅(若有)是有何衡量標準？

3. 有沒有會計原則及指引，確保秘書長處長可以遵守，提高秘書處的管治及表現？

4. 會否就秘書處的管治及表現，邀請獨立人士組成委員會檢討及評核？以及提出改善建議？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議員問題編號：563)

答覆：

1. 在教資會秘書處工作的公務員受限於政府的現行規則和規例，此等規則和規例規限了各人員的聘用條款所適用的服務條件。至於在教資會秘書處工作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其服務條款和條件則受各自的僱傭合約條文及政府有關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現行指引規限。我們會定期撰寫員工評核報告，藉此評審所有員工(不論是公務員還是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工作表現。

2. 擔任教資會秘書處秘書長的人員的工作表現，會透過定期撰寫的員工評核報告來評審。政府備有適用於全體公務員的工作表現管理指引。

3. 教資會秘書處秘書長是總目190－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的管制人員，負責履行《公共財政條例》所訂明有關管制人員的責任，以及確保教資會秘書處的撥款運用得宜，符合政府現行的財政及會計規則和規例。

4. 教資會秘書處須受審計署審核，教資會秘書處正在並會繼續全面配合審計署的工作。事實上，審計署近日就教資會秘書處進行了衡工量值式審計檢討，並於2016年11月23日發表《審計署署長第67號報告書》，其中一章是關於教資會對大學的資助。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帳委會)曾就該章進行公開聆訊，並於2017年2月15日發表《政府帳目委員會第67號報告書》。政府及教資會大體上接納審計署及帳委會就教資會對大學的資助所提出的意見和建議。教資會秘書處正在聯同相關政府政策局／部門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並正在擬備給予帳委會的全面回應，以供納入政府覆文。該覆文將於2017年5月提交立法會會議。

－ 完 －

答覆編號

EDB71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770)

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安禮治)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有關二零一六／一七至二零一八／一九的三年期撥款，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已預留133.80億元和178.19億元的撥款額，以應付教資會資助大學所需的撥款開支，請列出：

1. 所謂既定方法以釐定所需的經常補助金額，是甚麼的既定方法？

2. 有關既定方法，與之前三年期撥款的準則，有何修訂？若有，修訂的準則是甚麼？

3. 為何有關二零一六／一七至二零一八／一九的三年期撥款，會有近四十億的差別？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41)

答覆：

第1、2及3部分：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向資助大學批撥經常補助金的工作，以三年為一個計劃周期。2016/17至2018/19的三年期撥款，涵蓋了2016/17、2017/18及2018/19三個學年(各學年由7月1日起至翌年6月30日止)的撥款。就開支預算而言，教資會在2016-17財政年度預留133.88億元的撥款，以應付個別大學在2016/17學年首9個月(即2016年7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的撥款需求；並在2017-18財政年度為2016/17學年最後3個月(即2017年4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及2017/18學年首9個月(即2017年7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預留178.179億元。這是2016-17及2017-18財政年度的撥款相差44.299億元的原因。

教資會資助界別的經常撥款主要根據學額指標及學生單位資助額計算出來的，而學生單位資助額是按各級課程的相對成本加權計算，並作出必要調整(如物價及薪酬調整)。在2012/13至2014/15三年期及2015/16延展年，以及2016/17至2018/19三年期，均採用這項既定機制，以確保各大學獲分配穩定的經常撥款。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771)

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安禮治)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有關「教學的重要性」，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指預留了1.400億元的撥款。請告知：

1. 有關款項之有時限撥款，原則為何？如何有競逐？時限有多久？

2. 有關「教與學的計劃」，有何準備分配資源，其準則為何？如何鼓勵院校，以達至推動有關教學的發展？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43)

答覆：

(1)及(2)

在2016至19的三年期內，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預留了1.4億元的有時限撥款，在2016至19的三年期教與學資助計劃(資助計劃)下，以競逐方式分配予有關教與學的計劃，藉此鼓勵各大學進一步研究和推動在教與學、提升語文能力及國際化等策略性範疇的發展。資助計劃的原則如下：

(a) 資助有影響性及能實踐教資會策略目標的措施；

(b) 為個別院校本身的措施提供彈性；

(c) 鼓勵深入協作和提升效率；及

(d) 通過競逐撥款鼓勵和獎勵卓越表現。

撥款將於2016/17學年發放，而項目期限可長達3年。

在2016年12月30日期限前，我們共收到89份由教資會資助大學提交的建議書。評審小組現正評審建議書，而評審小組的組成如下：

(a) 1名主席(教資會成員)；

(b) 2名教資會／質素保證局成員；以及

(c) 2名外間評核人員(從6至10名人選中選出)。

評審小組按照下列甄選準則，考慮資助計劃的建議書：

(a) 相關度：建議項目在鼓勵院校作出教學上所需的轉變和創新、為學生提供更豐富的學習經驗、加強國際化及/或與內地的連繫或提升學生語文能力方面，可發揮多大作用；

(b) 設計：項目在設計上有多大程度包含明確目標、具體活動及預期學習效果，以及切實可行的預算和時間表；

(c) 協作：建議項目本身是否涉及跨院校協作，以及／或在促進更有效的跨院校協作方面可發揮多大作用；

(d) 影響：建議項目是否已訂立推廣策略，與教資會／高等教育界分享項目成果，以及該策略是否妥善制定；

(e) 持續發展及能力建構：是否有計劃在未來持續推行和提升有關措施，以及擬議計劃是否周全；以及

(f) 監察和評估：是否設有適當機制，以監察和評估建議項目的成效及成果，以及該機制是否運作良好。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772)

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安禮治)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在「研究撥款及研究評審工作」方面，請告知：

1. 當中提到，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繼續與8所資助大學探討方法，使分配資源撥款的過程更具競爭性，有關現行的方法為何？

2. 過往三個財政年度，在各院校，有幾多個項目已經成功批出款項？請以院校、項目名稱及款項之金額及年期列出。

3. 有關更具競爭性的部分，現在有幾多個方案再討論當中？請詳細列出。若無，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44)

答覆：

1及3. 為推動研究工作達至卓越水平，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自2012/13學年起，根據其資助大學申請經學者評審的研究資助局(研資局)研究用途補助金的結果，逐步把整體補助金內作研究用途的部分撥款，以更具競爭性的形式分配。教資會會於9年內(由2012/13學年起)，以上述方式分配大約等同當時研究用途撥款的50%。有關撥款是以整體補助金的一部分發放予各大學，以資助大學聘請研究所需的職員、提供所需設施(例如辦公地方及設備)，以及資助一定程度的研究活動。除研究用途撥款外，教資會亦在整體補助金項目下，撥款資助大學提供研究院研究課程學額。由2012/13學年起，教資會以具競爭性形式分配的資助研究院研究課程學額不斷增加，至2016/17學年，該類學額的50%以具競爭性形式分配。

教資會已於2015年就具競爭性方式分配研究用途撥款的機制作全面檢討。教資會總結現時研究用途撥款的撥款安排行之有效，一部分根據研究評審工作的結果，另一部分根據大學申請研資局研究用途補助金的結果，有效達致機制的原定目標。至於研究院研究課程學額的分配，教資會認為，以競逐和傳統方式兩者各佔一半的比例分配學額是恰當的，能在促進競爭和令研究資源得以持續穩定供應兩方面取得平衡。因此，教資會總結在2016/17至2018/19三年期繼續沿用現行研究用途撥款及研究院研究課程學額的撥款和分配安排。

教資會明白，要在全球的高等教育界中保持競爭力，就必須持續提升本港的研究能力，鼓勵大學繼續在研究方面追求卓越，進行與本地相關、具高經濟及社會效益的研究。研究用途撥款和

研究院研究課程學額的部分分配是根據大學研究評審工作的表現發放。為此，教資會在大學的支持下，正考慮進行另一輪研究評審工作，屆時會把研究影響納入為評審因素之一。

2. 過去3個學年(2014/15至2016/17學年)，研資局在各項以競逐形式審批的資助計劃下，分別向各教資會資助大學批核了1 236、1 192和1 211個研究項目*。各大學獲批的資助金額和項目數目載於下表。值得注意的是，各大學無須於取得撥款的同一年度內用罄該筆款項。

* 截至2017年2月28日的情況。

大學	2014/15 學年		2015/16 學年		2016/17 學年 (註 1)	
	資助金額 (百萬元)	獲批項目數目	資助金額 (百萬元)	獲批項目數目	資助金額 (百萬元)	獲批項目數目
香港城市大學	121.1	187	172.2	196	139.0	181
香港浸會大學	49.3	84	49.5	72	46.0	74
嶺南大學	3.5	12	7.6	20	4.6	10
香港中文大學	217.3	256	212.6	249	298.7	264
香港教育大學	19.2	34	27.3	48	13.7	28
香港理工大學	123.6	177	118.4	159	113.4	173
香港科技大學	154.8	181	196.8	182	265.2	188
香港大學	414.2	305	255.0	266	423.8	293
總數(註 2)	**1,103.0**	**1 236**	**1,039.4**	**1 192**	**1,304.3**	**1 211**

註1 截至2017年2月28日的情況。
註2 由於進位關係，數字加起來未必等於總數。

上述項目的名稱、參與大學和獲資助金額等資料見教資會網站(http://www.ugc.edu.hk/big5/rgc/result/result.htm)。由於涉及的項目眾多，請委員到網站瀏覽有關詳情。

－ 完 －

審核2017-18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72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774)

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安禮治)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在「大學的院校及財務管治」方面，請告知：

1. 過往五個財政年度，在各資助院校以終身聘用制或實任條款聘用的研究人員數目？請以院校、職級及年期列出(例子見附表二)。

2. 過往五個財政年度，在各資助院校以全職合約條款聘用[多於12個月]的研究人員數目？請以院校、職級及年期列出(例子見附表二)。

3. 過往五個財政年度，在各資助院校以臨時合約條款聘用[少於12個月]的研究人員數目？請以院校、職級及年期列出(例子見附表二)。

4. 過往五個財政年度，在各資助院校以兼職合約條款聘用的研究人員數目？請以院校、職級及年期列出 (例子見附表二)。

5. 過往五個財政年度，在各資助院校的研究人員總數(不論是以終身聘用制或實任條款聘用、全職合約條款聘用[多於12個月] 、臨時合約條款聘用[少於12個月] 或兼職合約條款聘用)？請以院校、職級及年期列出(例子見附表二)。

6. 如何確保合約制的研究人員有晉升為終身聘任的機會？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研究助理	高級研究助理	博士後研究員	研究助理教授	其他	總數	研究助理	高級研究助理	博士後研究員	研究助理教授	其他	總數	研究助理	高級研究助理	博士後研究員	研究助理教授	其他	總數	研究助理	高級研究助理	博士後研究員	研究助理教授	其他	總數	研究助理	高級研究助理	博士後研究員	研究助理教授	其他	總數
香港大學																														

香港中文大學																													
香港科技大學																													
香港城市大學																													
香港理工大學																													
香港浸會大學																													
嶺南大學																													
香港教育大學																													
全部資助院校																													

附表三：在各資助院校以**臨時合約條款聘用[少於12個月]**的研究人員數目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研究助理	高級研究助理	博士後研究員	研究助理教授	其他	總數	研究助理	高級研究助理	博士後研究員	研究助理教授	其他	總數	研究助理	高級研究助理	博士後研究員	研究助理教授	其他	總數	研究助理	高級研究助理	博士後研究員	研究助理教授	其他	總數	研究助理	高級研究助理	博士後研究員	研究助理教授	其他	總數
香港大學																														
香港中文大學																														
香港科技大學																														
香港城市大學																														
香港理工大學																														
香港浸會大學																														
嶺南大學																														
香港教育大學																														

全部資助院校																													

附表四：在各資助院校以**兼職合約條款聘用**的研究人員數目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研究助理	高級研究助理	博士後研究員	研究助理教授	其他	總數	研究助理	高級研究助理	博士後研究員	研究助理教授	其他	總數	研究助理	高級研究助理	博士後研究員	研究助理教授	其他	總數	研究助理	高級研究助理	博士後研究員	研究助理教授	其他	總數	研究助理	高級研究助理	博士後研究員	研究助理教授	其他	總數
香港大學																														
香港中文大學																														
香港科技大學																														
香港城市大學																														
香港理工大學																														
香港浸會大學																														

嶺南大學																													
香港教育大學																													
全部資助院校																													

附表五：在各資助院校的研究人員總數(不論是以終身聘用制或實任條款聘用、全職合約條款聘用[多於12個月] 、臨時合約條款聘用[少於12個月] 或兼職合約條款聘用)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研究助理	高級研究助理	博士後研究員	研究助理教授	其他	總數	研究助理	高級研究助理	博士後研究員	研究助理教授	其他	總數	研究助理	高級研究助理	博士後研究員	研究助理教授	其他	總數	研究助理	高級研究助理	博士後研究員	研究助理教授	其他	總數	研究助理	高級研究助理	博士後研究員	研究助理教授	其他	總數
香港大學																														
香港中文大學																														
香港科技大學																														
香港城市大學																														

香港理工大學																													
香港浸會大學																													
嶺南大學																													
香港教育大學																													
全部資助院校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97)

答覆：

1-5. 8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大學在過去5年以實任條款、全職合約條款、臨時合約條款或兼職合約條款聘請的研究人員數目，載於**附件**。現時並無按員工職級劃分的分項數字。

6. 8所教資會資助大學均是根據本身法例成立的獨立自主機構，各自設有校董會／校務委員會作為決策單位。各大學的條例及規程載述其成立宗旨、職能和管治架構，並訂明大學所享的權力和自由，以履行其成立宗旨和職能。

教資會的《程序便覽》清楚訂明，大學無論在制訂課程與學術水平、甄選教職員與學生、提出與進行研究，以至內部調配資源等方面，均享有自主權，並就這些事宜負責。各大學有其內部機制和指引，處理員工管理和晉升事宜。

附件

教資會資助大學以實任條款、全職合約條款、臨時合約條款或
兼職合約條款聘請的研究人員數目
(2011-12至2015-16年度)

2012年

大學	實任員工	全職合約員工	臨時合約員工	兼職員工	總數
城大	0	418	367	225	1 010
浸大	0	73	241	31	345
嶺大	0	16	16	17	49
中大	0	424	155	69	648
教大	0	97	65	174	336
理大	0	110	387	117	614
科大	0	51	475	31	557
港大	3	932	478	320	1 733

2013年

大學	實任員工	全職合約員工	臨時合約員工	兼職員工	總數
城大	0	439	374	235	1 048
浸大	0	87	247	43	377
嶺大	0	12	28	20	60
中大	0	458	182	93	733
教大	0	78	86	121	285
理大	0	115	350	130	595
科大	0	37	520	36	593
港大	3	981	457	305	1 746

2014年

大學	實任員工	全職合約員工	臨時合約員工	兼職員工	總數
城大	0	443	366	275	1 084
浸大	0	108	277	42	427
嶺大	0	5	40	19	64
中大	0	456	193	91	740
教大	0	61	122	139	322
理大	0	108	395	159	662
科大	0	40	532	50	622
港大	3	995	536	348	1 882

2015年

大學	實任員工	全職合約員工	臨時合約員工	兼職員工	總數
城大	0	429	354	422	1 205
浸大	0	115	281	45	441
嶺大	0	17	37	27	81
中大	0	528	218	100	846
教大	0	87	130	156	373
理大	0	136	460	169	765
科大	0	63	563	56	682
港大	3	995	532	422	1 952

2016年

大學	實任員工	全職合約員工	臨時合約員工	兼職員工	總數
城大	0	405	410	464	1 279
浸大	0	117	328	44	489
嶺大	0	14	49	27	90
中大	0	606	262	124	992
教大	0	109	102	198	409
理大	0	185	604	199	988
科大	0	78	566	70	714
港大	3	1 078	498	455	2 034

註：

1. 全職合約員工是指受聘合約年期多於12個月的員工。
2. 臨時合約員工是指受聘合約年期為1年或少於1年的員工。
3. 上述數字由教資會資助大學提供，除中大是截至該年1月31日的數字外，其他大學是截至該年6月30日的數字。

簡稱：

城大　香港城市大學
浸大　香港浸會大學
嶺大　嶺南大學
中大　香港中文大學
教大　香港教育大學
理大　香港理工大學
科大　香港科技大學
港大　香港大學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778)

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安禮治)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過去六年按各類殘疾類別劃分就讀副學位及學士學位的殘疾學生人數分別為何？(請填寫下表)

特殊學習困難	副學位	學士學位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自閉症	副學位	學士學位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副學位	學士學位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肢體傷殘	副學位	學士學位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視障	副學位	學士學位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聽障	副學位	學士學位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言語障礙	副學位	學士學位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其他類別	副學位	學士學位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375)

答覆：

在2011/12至2016/17學年修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全日制副學位及學士學位課程並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按殘疾類別劃分)載列於附表。

附表

在2011/12至2016/17學年修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
全日制副學位及學士學位課程並有特殊教育需要[註 1]的學生人數(按殘疾類別劃分)

殘疾類別	學年	副學位	學士學位
特殊學習困難	2011/12	1	8
	2012/13	1	13
	2013/14	—	18
	2014/15	—	23
	2015/16	—	19
	2016/17 (臨時數字)	1	30
自閉症	2011/12	2	6
	2012/13	2	9
	2013/14	1	9
	2014/15	—	8
	2015/16	—	13
	2016/17 (臨時數字)	—	18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2011/12	1	6
	2012/13	—	10
	2013/14	—	12
	2014/15	—	10
	2015/16	—	13
	2016/17 (臨時數字)	1	19
肢體傷殘	2011/12	3	32
	2012/13	2	32
	2013/14	1	33
	2014/15	2	41
	2015/16	2	43
	2016/17 (臨時數字)	—	48
視障	2011/12	1	35
	2012/13	1	42
	2013/14	1	31
	2014/15	—	36
	2015/16	—	38
	2016/17 (臨時數字)	—	32
聽障	2011/12	1	38
	2012/13	1	55
	2013/14	1	62
	2014/15	1	82
	2015/16	1	85
	2016/17 (臨時數字)	2	83
言語障礙	2011/12	1	1
	2012/13	—	4
	2013/14	—	4
	2014/15	—	5
	2015/16	—	5
	2016/17 (臨時數字)	—	8
精神病	2011/12	1	6
	2012/13	—	10
	2013/14	—	18
	2014/15	—	27
	2015/16	—	40
	2016/17 (臨時數字)	1	39

殘疾類別	學年	副學位	學士學位
其他類別(註 2)	2011/12	2	49
	2012/13	5	69
	2013/14	7	62
	2014/15	7	72
	2015/16	6	83
	2016/17 (臨時數字)	8	90

註：

1. 上述數字是根據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院校透過通用數據搜集方式提供以個別學生呈報的資料為本的數據而編製的。
2. 包括多種殘疾類別。
3. 「－」表示沒有。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325)

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安禮治)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過去五個學年及未來一個學年，各專上學院的全日制及兼讀制資助及自資學位及副學位社會工作課程的學額數目及資助金額。

專上學院	全日制/兼讀制	資助/自資	學位/副學位	學額數目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專上學院	全日制/兼讀制	資助/自資	學位/副學位	資助金額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030)

答覆：

在 2012/13 至 2017/18 學年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的社會工作副學位和學士學位課程核准學額載於**附件A**。撥予各大學的經常補助金，主要按大學獲分配的核准學額釐定，並以整體補助金形式發放。由於上述課程的撥款包括在整體補助金內，教資會無法提供個別課程的實際資助額。教資會資助課程個別修課程度的平均學生單位成本，是根據大學匯報教資會所承擔開支項目的實際成本計算得出。根據大學提供的資料，在 2012/13 至 2015/16 學年副學位和學士學位的每年平均學生單位成本分別為 149,000 元和 218,000 元，主要由政府資助，其餘則來自學費收入(香港教育大學開辦的教資會資助副學位課程、其他大學開辦的教資會資助副學位課程和教資會資助的全日制學士學位課程的學費分別為 15,040 元、31,575 元和 42,100 元)。現時尚未有 2016/17 學年及其後的平均學生單位成本。

在 2012/13 至 2017/18 學年，經本地評審的全日制自資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包括銜接學位)和副學位課程預計收生學額，載於**附件B**。

附件A

2012/13至2017/18學年教資會資助社會工作副學位和學士學位課程
按大學劃分的核准學額

相當於全日制人數

大學	教資會資助 學士學位/副學位	核准收生學額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一年級收生學額							
城大	學士學位 (三年制課程)	6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城大	學士學位 (四年制課程)	60	60	60	60	60	60
浸大	學士學位 (三年制課程)	4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浸大	學士學位 (四年制課程)	43	43	43	43	43	43
中大	學士學位 (三年制課程)	4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中大	學士學位 (四年制課程)	48	48	48	48	48	48
理大	副學位	40	35	-	-	-	-
理大	學士學位 (三年制課程)	3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理大	學士學位 (四年制課程)	39	39	39	39	36	36
港大	學士學位 (三年制課程)	4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港大	學士學位 (四年制課程)	40	40	40	40	38	38
總計	**副學位**	**40**	**35**	**-**	**-**	**-**	**-**
	學士學位	**460**	**230**	**230**	**230**	**225**	**225**
高年級收生學額							
城大	學士學位	25	25	25	25	25	25
浸大	學士學位	12	12	12	12	16	18
理大	學士學位	16	16	16	16	16	12
總計		**53**	**53**	**53**	**53**	**57**	**55**

註：

1. 為配合新學制的推行，教資會資助大學學士學位課程在2012/13學年同時取錄了新舊學制兩批學生。
2. 2012/13至2017/18學年教資會資助的社會工作課程均為全日制課程。
3. 「-」代表「沒有」。
4. 上述課程均為全日制課程。
5. 有關大學的簡稱如下：

城大　香港城市大學　　浸大　香港浸會大學
中大　香港中文大學　　理大　香港理工大學
港大　香港大學

經本地評審全日制自資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和副學位課程預計收生學額

院校	修課程度	預計收生學額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明愛專上學院	副學位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香港城市大學—城市大學專上學院	副學位	125	125	125	125	125	72
宏恩基督教學院	第一年學士學位	-	-	-	60	60	40
	銜接學位	-	-	-	-	-	20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	副學位	80	40	40	40	40	40
香港樹仁大學	第一年學士學位	44	35	38	40	40	40
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副學位	-	-	50	50	50	50
香港教育大學	副學位	45	-	70	-	-	-
香港理工大學—香港專上學院	副學位	-	-	-	-	80	80
職業訓練局	副學位	50	50	50	75	75	75

註：
「-」代表沒有開辦相關課程。
「#」代表臨時數字。

– 完 –

答覆編號

EDB72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94)

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安禮治)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近年各大學均有不少服務外判，例如保安、清潔等服務，教資會會否有準則給各院校，例如超過某一個數額需要公開招標？招標委員會需包括哪些持份者？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064)

答覆：

八所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的大學均屬獨立法定機構，在學術及行政事宜方面享有高度的自主權。每所大學在管理院校事務方面(包括採購及招標程序等)均有既定機制及內部指引。基於院校自主，教資會一般不會過份干預此等事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723)

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安禮治)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副學位畢業生升讀資助銜接學位課程」的課程類型，例如理科、工科、社會科學、文科等。教資會是以什麼準則決定不同銜接學位課程每年能獲得資助的學額數目。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501)

答覆：

政府在2014施政報告中，已公布由2015/16學年起和緊接的三年規劃期內，逐步增加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大學高年級收生學額共1 000個；到2018/19學年，每年將有5 000名表現優秀的副學位畢業生可升讀資助銜接學位。2015/16學年(作為延展年)的增長較為溫和，即增加265個至4 265個。

就2016/17至2018/19的三年期，教資會繼續參照各大學提交的申請、大學的角色、大學取錄副學位畢業生的經驗、以及推廣公帑資助院校及自資院校副學位學生升學途徑等，以具競爭性的形式分配教資會資助大學高年級收生學額。

在釐定編配予個別大學的高年級收生學額時，教資會根據下列教資會資助大學同意的準則，評審各大學的申請：

(a) 大學參與學分累積及轉移制度以促進學分認可及轉移的程度；
(b) 與其他專上辦學機構(包括教資會界別以外的機構)有效聯繫以促進升學銜接安排的程度；以及
(c) 提供升學銜接機會至大學各個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的程度。

各教資會資助大學有充分自由按照修讀不同學科的副學位畢業生(包括公帑資助及自資界別)的分布、學生利益、社會需要和大學本身的發展目標，把這些高年級學額分配予不同學科。在2016/17學年，所有主要學科類別(即醫科、牙科和護理科；理學科；工程科和科技科；商科和管理科；社會科學科；文科和人文科學科，以及教育科)均有高年級學額。

2019/20至2021/22三年期的規劃工作，將會在本年較後時間展開，以配合教資會資助大學學術計劃周期。在規劃階段，政府與教資會將會決定的事項包括：如何分配在下一個三年期提供的教資會資助高年級學額，以及就分配這些學位予個別大學的方法，並在有需要時徵詢各大學。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724)

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安禮治)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以表列形式提供過去五年「香港博士研究生獎學金計劃」的受助者國籍、第一年入讀時的年齡、以及大概的研究領域，如工科、理科、社會科學、文學等。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502)

答覆：

2012/13至2016/17學年按主要學科類別及原居地劃分的香港博士研究生獎學金計劃獲獎人數表列如下：

(人數)

學年	主要學科類別	原居地			
		本地	內地	其他非本地	總計
2012/13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2	7	-	9
	理學科	5	31	12	48
	工程科和科技科	1	31	16	48
	商科和管理科	1	2	4	7
	社會科學科	4	11	9	24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3	7	15	25
	教育	-	3	1	4
總計		16	92	57	165
2013/14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	11	5	16
	理學科	5	43	10	58
	工程科和科技科	4	35	22	61
	商科和管理科	-	3	2	5
	社會科學科	3	8	11	22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	3	18	22
	教育	1	-	-	1
總計		14	103	68	185

學年	主要學科類別	原居地			
		本地	內地	其他非本地	總計
2014/15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	13	3	16
	理學科	4	43	12	59
	工程科和科技科	-	60	25	85
	商科和管理科	1	4	3	8
	社會科學科	4	5	18	27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4	6	17	27
	教育	-	-	1	1
總計		13	131	79	223
2015/16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	9	3	12
	理學科	6	51	13	70
	工程科和科技科	2	55	20	77
	商科和管理科	1	4	3	8
	社會科學科	1	9	10	20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3	5	19	27
	教育	1	-	1	2
總計		14	133	69	216
2016/17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3	10	8	21
	理學科	5	50	24	79
	工程科和科技科	3	38	25	66
	商科和管理科	-	6	6	12
	社會科學科	1	6	17	24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2	9	13	24
	教育	1	1	3	5
總計		15	120	96	231

香港博士研究生獎學金計劃旨在吸引世界各地優秀的研究生，來港在受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大學修讀以研究為本的博士學位課程。得獎者的原居地、工作經驗、種族背景和年齡，一概不論。因此，我們沒有獲獎者第一年入讀時的年齡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725)

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安禮治)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教資會分別向每間院校提供「知識轉移」撥款的數額，教資會是以何準則向每間院校撥款？每間院校分別舉行了什麼類型的活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503)

答覆：

在2016-19三年期內，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每年會有6,250萬元撥款，供教資會資助大學進一步加強及擴展知識轉移工作。教資會根據一條計量為本公式向每所大學分配撥款，當中的考慮因素包括(i)在撥款年度教資會整體補助金的教學用途撥款；以及(ii)在撥款年度教資會整體補助金的研究用途撥款加上在前一撥款年度從研究資助局所得的撥款總額，而後者獲加權4倍。教資會資助大學在2016/17學年獲分配的知識轉移撥款載列如下－

大學	知識轉移撥款(百萬元)
香港城市大學	8.72
香港浸會大學	3.75
嶺南大學	1.22
香港中文大學	13.49
香港教育大學	2.55
香港理工大學	9.30
香港科技大學	8.72
香港大學	14.75
總計	62.50

註：由於四捨五入關係，各項數字加起來未必等於總數。

大學按本身的角色、宗旨及優勢，採取不同策略，進行各種知識轉移活動。大學會進行廣泛的知識轉移活動，例如參與顧問工作、研究、成立公司和以特許方式讓其他人應用其研究成果；也以商業或社會企業為對象，進行持續專業發展。大學也採用其他多種方法進行知識轉移，特別是在文科、人文學及社會科學等領域，包括設立網站傳播知識，以及舉辦研討會、工作坊、會議、展覽和其他公眾活動。

－ 完 －

答覆編號

EDB72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06)

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安禮治)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1. 請列出過去五個財政年度，有特殊學習需要之學生入讀大專(副學位或文憑)、大學學位的人數，佔整體有特殊學習需要之學生的比例，及佔整體大專學生的比例。

2. 請列出過去五個財政年度，有特殊學習需要之學生於大專(副學位或文憑)、大學學位的畢業的人數，佔整體有特殊學習需要之學生的比例，及佔整體大專畢業生的比例。

3. 請列出過去五個財政年度，有特殊學習需要之學生升讀境外大專課程的人數。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215)

答覆：

1. 在2012/13至2016/17學年，修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全日制副學位及學士學位課程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人數，以及該類學生佔學生總數的百分比，載於**附件A**。

2. 在2012/13至2016/17學年，修讀教資會資助全日制副學位及學士學位最後一年課程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人數，以及該類學生佔最後一年課程學生總數的百分比，載於**附件B**。我們沒有修讀教資會資助課程有特殊教育需要的畢業生數字。

3. 我們沒有過去5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在香港境外接受專上教育的數字。

2012/13至2016/17學年
修讀教資會資助全日制副學位及學士學位課程的
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人數

(人數)

學年	修課程度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總數	佔學生總數的百分比
2012/13	副學位	12	0.2%
	學士學位	244	0.3%
	總數	**256**	**0.3%**
2013/14	副學位	11	0.2%
	學士學位	249	0.3%
	總數	**260**	**0.3%**
2014/15	副學位	10	0.3%
	學士學位	304	0.4%
	總數	**314**	**0.4%**
2015/16	副學位	9	0.2%
	學士學位	339	0.4%
	總數	**348**	**0.4%**
2016/17 (臨時數字)	副學位	13	0.4%
	學士學位	367	0.4%
	總數	**380**	**0.4%**

2012/13至2016/17學年
修讀教資會資助全日制副學位及學士學位最後一年課程的
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人數

(人數)

學年	修課程度	修讀最後一年課程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總數	佔最後一年課程學生總數的百分比
2012/13	副學位	6	0.3%
	學士學位	81	0.5%
	總數	**87**	**0.4%**
2013/14	副學位	6	0.3%
	學士學位	54	0.3%
	總數	**60**	**0.3%**
2014/15	副學位	4	0.2%
	學士學位	77	0.4%
	總數	**81**	**0.4%**
2015/16	副學位	4	0.2%
	學士學位	82	0.4%
	總數	**86**	**0.4%**
2016/17 (臨時數字)	副學位	4	0.2%
	學士學位	87	0.4%
	總數	**91**	**0.4%**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78)

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安禮治)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a) 就各資助大學轄下的自資課程，請管制人員列出：

(1) 過去五個學年，每年每間資助大學轄下部門開辦的各類自資課程的數目(按副學位、學位、研究院修課課程，及研究院研究課程列出)，以及該等課程(i)錄取的學生人數、(ii)所得學費收入、(iii)聘用的全職及兼職教學及非教學人員的人數，以及(iv)該等人員的薪酬開支；及

(2) 過去五個學年，每年每間資助大學轄下部門開辦的自資課程所引致的盈虧金額。

(b) 香港大學轄下的明德學院，去年改由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接管。

(1) 請管制人員提供明德學院在2013/14學年至2016/17學年各項課程的學生人數，按年級分項列出。

(2) 當局在明德學院宣佈改由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接管前，是否知悉明德學院出現經營困難？如知悉，請告知於何時知悉。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55)

答覆：

(a) (1) 2012/13至2016/17學年，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大學開辦的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副學位及學士學位課程(包括銜接學位課程)數目及實際收生人數載於**附件A和B**。2012/13至2016/17學年，教資會資助大學開辦的經本地評審自資研究院修課課程及研究院研究課程數目及實際收生人數載於**附件C和D**。

根據教資會資助大學所提供的資料，2012/13至2015/16學年開辦自資課程所得的學費收入、聘用的全職及兼職教學及非教學人員的人數資料，以及該等人員的薪酬開支，載於**附件E和F**。現時未能提供2016/17學年的資料。

(2) 根據教資會資助大學所提供的資料，2012/13至2015/16學年自資課程的盈餘／虧損情況，載於**附件G**。現時未能提供2016/17學年的資料。

(b) 自資專上院校擁有院校行政自主權，並會在作出管理和營運安排時考慮多項因素，例如理想與使命、課程需求和長遠發展等。教育局經常與各院校聯絡，了解其最新發展，並在雙方共同關注的事宜上交換意見。

根據明德學院所提供的資料，2013/14至2016/17學年的總收生人數載於下表：

	2013/14學年	**2014/15學年**	**2015/16學年**	**2016/17學年 (截至2016年10月31日的臨時數字)**
總收生人數	471	609	622	371

附件A

2012/13至2016/17學年

教資會資助大學開辦的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副學位、第一年級學士學位和銜接學位課程數目

院校	2012/13學年			2013/14學年			2014/15學年			2015/16學年			2016/17學年		
	課程數目			課程數目			課程數目			課程數目			課程數目		
	副學位[1]	第一年級學士學位	銜接學位	副學位	第一年級學士學位	銜接學位	副學位	第一年級學士學位	銜接學位	副學位	第一年級學士學位	銜接學位	副學位	第一年級學士學位	銜接學位
香港城市大學及轄下專業進修學院和專上學院	36	-	22	36	-	22	36	-	13	34	-	13	34	6	16
香港浸會大學及轄下持續教育學院和國際學院	25	-	10	28	-	10	30	1	17	34	1	18	38	1	18
嶺南大學及轄下社區學院和持續進修學院	44	-	-	39	-	-	35	-	-	17	-	-	27	-	-
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28	-	4	30	-	4	32	-	6	27	-	7	24	-	5
香港教育大學	4	5	6	3	6	2	4	7	6	2	7	6	-	7	7
香港理工大學及轄下專業進修學院和香港專上學院	36	-	23	35	-	26	35	-	30	35	-	27	34	-	29
香港科技大學	-	-	-	-	-	-	-	1	-	-	1	-	-	1	-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及香港大學附屬學院	27	1	1	32	4	4	35	4	5	29	4	17	28	4	14

註：

[1] 包括在舊學制下提供的副學位課程。

"-" 指沒有開辦有關課程。

附件B

2012/13至2016/17學年

教資會資助大學開辦的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副學位、第一年級學士學位和銜接學位課程的實際收生人數

大學	2012/13學年				2013/14學年				2014/15學年				2015/16學年				2016/17學年			
	實際收生人數				實際收生人數				實際收生人數				實際收生人數				實際收生人數[1]			
	副學位[2]	第一年級學士學位	銜接學位	總計	副學位	第一年級學士學位	銜接學位	總計	副學位	第一年級學士學位	銜接學位	總計	副學位	第一年級學士學位	銜接學位	總計	副學位	第一年級學士學位	銜接學位	總計
香港城市大學及轄下專業進修學院和專上學院	3 611	-	1 132	4 743	3 370	-	1 673	5 043	2 457	-	1 794	4 251	3 299	-	1 110	4 409	3 392	236	688	4 316
香港浸會大學及轄下持續教育學院和國際學院	2 853	-	672	3 525	1 750	-	693	2 443	1 861	132	982	2 975	1 888	126	950	2 964	1 874	137	898	2 909
嶺南大學及轄下社區學院和持續進修學院	3 514	-	-	3 514	1 333	-	-	1 333	601	-	-	601	499	-	-	499	475	-	-	475
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1 410	-	163	1 573	979	-	295	1 274	1 171	-	387	1 558	1 074	-	220	1 294	957	-	137	1 094
香港教育大學	333	295	119	747	181	350	109	640	212	358	126	696	115	288	131	534	-	284	125	409
香港理工大學及轄下專業進修學院和香港專上學院	4 704	-	1 746	6 450	3 810	-	1 776	5 586	3 591	-	2 133	5 724	3 713	-	1 806	5 519	4 224	-	1 701	5 925
香港科技大學	-	-	-	-	-	-	-	-	-	41	-	41	-	48	-	48	-	56	-	56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及香港大學附屬學院	5 181	-	39	5 220	2 532	57	230	2 819	2 911	71	349	3 331	2 719	60	486	3 265	2 932	50	315	3 297

註：

[1] 截至2016年10月底的臨時數字，最終的實際收生人數或會更改。

[2] 包括在舊學制下提供的副學位課程。

"-" 指各大學沒有開辦有關課程。

附件C

2012/13至2016/17學年

教資會資助大學開辦的經本地評審自資研究院修課課程數目和實際收生人數

大學	2012/13 學年		2013/14 學年		2014/15 學年		2015/16 學年		2016/17 學年#	
	課程數目	實際收生人數	課程數目	實際收生人數	課程數目	實際收生人數	課程數目	實際收生人數	課程數目	實際收生人數
香港城市大學	68	3 049	66	3 240	68	3 466	63	3 334	60	未能提供
香港浸會大學	59	2 000	63	2 332	69	2 392	59	2 029	67	未能提供
嶺南大學	9	337	8	232	9	318	10	305	10	未能提供
香港中文大學	184	5 411	201	6 070	206	5 686	186	5 250	189	未能提供
香港教育大學	20	526	24	745	24	725	23	692	32	未能提供
香港理工大學	96	3 358	103	3 729	105	3 743	89	3 546	169	未能提供
香港科技大學	43	1 425	50	1 575	52	1 763	51	1 815	59	未能提供
香港大學	162	4 212	169	4 568	184	4 514	163	4 844	182	未能提供

註：

1. 研究院修課課程涵蓋深造證書、深造文憑、碩士學位課程和博士學位課程；數字包括全日制和兼讀制課程，修讀期至少1年。
2. “#”指臨時數字。

附件D

2012/13至2016/17學年

教資會資助大學開辦的經本地評審自資研究院研究課程數目和實際收生人數

大學	2012/13 學年		2013/14 學年		2014/15 學年		2015/16 學年		2016/17 學年#	
	課程數目	實際收生人數	課程數目	實際收生人數	課程數目	實際收生人數	課程數目	實際收生人數	課程數目	實際收生人數
香港浸會大學	3	3	7	8	7	6	9	12	9	未能提供
香港科技大學	1	43	1	38	1	0	-	-	-	-
香港大學	47	71	55	97	56	100	50	87	50	未能提供

註：

1. 研究院研究課程涵蓋哲學碩士和哲學博士學位課程；數字包括全日制和兼讀制課程。
2. “#”指臨時數字。

附件E

2012/13至2015/16學年
教資會資助大學開辦自資課程所得的學費收入[註]

大學 (百萬元)	香港城市大學				香港浸會大學				嶺南大學				香港中文大學			
學年	12/13	13/14	14/15	15/16	12/13	13/14	14/15	15/16	12/13	13/14	14/15	15/16	12/13	13/14	14/15	15/16
副學位	315	316	263	1	261	241	209	197	324	226	94	78	221	184	158	160
學士學位	331	347	343	264	117	133	158	201	8	4	6	8	16	16	17	10
研究院修課	384	454	519	570	233	266	307	281	33	27	40	41	707	814	809	815
研究院研究	-	-	-	-	-	-	-	-	-	-	-	-	-	-	-	-
總計	1,030	1,117	1,125	835	611	640	674	679	365	257	140	127	944	1,014	984	985

大學 (百萬元)	香港教育大學				香港理工大學				香港科技大學				香港大學			
學年	12/13	13/14	14/15	15/16	12/13	13/14	14/15	15/16	12/13	13/14	14/15	15/16	12/13	13/14	14/15	15/16
副學位	27	21	18	16	411	395	353	355	-	-	-	-	599	548	454	474
學士學位	62	87	89	120	409	428	462	459	-	-	8	13	243	245	260	237
研究院修課	55	72	83	84	389	472	484	519	359	377	443	501	633	673	726	789
研究院研究	-	-	-	-	2	5	11	16	4	6	3	-	5	7	10	12
總計	144	180	190	220	1,211	1,300	1,310	1,349	363	383	454	514	1,480	1,473	1,450	1,512

資料來源：資料由教資會資助大學提供。
"-"指該大學沒有開辦有關課程。

註：本附件所載的財務資料涵蓋大學本部及其他自資部門開辦的課程。

附件F

2012/13至2015/16學年

教資會資助大學開辦自資課程所聘用的教學及非教學人員的人數及相關薪酬開支[註1]

(i) 人員數目[註2]

大學	香港城市大學		香港浸會大學[註4]		嶺南大學		香港中文大學[註5]		香港教育大學		香港理工大學[註6]		香港科技大學		香港大學[註7]	
	全職	兼職	全職	兼職	全職	兼職	全職	兼職	全職	兼職	全職	兼職	全職	兼職	全職	兼職
2012/13學年																
教學人員	436	201	368	258	172	38	190	579	17	37	457	1 364	5	3	未能提供	
非教學人員	55	-	331	2	125	19	384	5	15	12	143	644	70	-		
總計	491	201	699	260	297	57	574	584	32	49	600	2 008	75	3		
2013/14學年																
教學人員	449	194	383	309	177	24	204	528	10	49	463	1 446	4	3	未能提供	
非教學人員	54	-	352	3	142	20	381	5	16	10	147	617	81	-		
總計	503	194	735	312	319	44	585	533	26	59	610	2 063	85	3		
2014/15學年																
教學人員	417	214	489	306	129	12	210	467	6	53	478	1 402	6	1	未能提供	
非教學人員	54	-	246	3	115	16	392	7	19	14	150	756	86	1		
總計	471	214	735	309	244	28	602	474	25	67	628	2 158	92	2		
2015/16學年																
教學人員	257	163	471	355	72	14	203	439	7	63	483	1 475	6	2	未能提供	
非教學人員	未能提供[註3]		220	4	78	6	381	5	20	16	146	577	81	1		
總計	257	163	691	359	150	20	584	444	27	79	629	2 052	87	3		

資料來源：資料由教資會資助大學提供。

註：

(1) 本附件所載的財務資料涵蓋大學本部及其他自資部門開辦的課程。

(2) 除另有註明外，所報稱的員工人數以相當於全職人數計算。

(3) 根據香港城市大學的資料，專上學院由2015年7月1日起不屬該大學管轄範圍，因此所提供的人員數目截至2014/15學年為止。

(4) 香港浸會大學報稱的兼職員工人數按人頭計算。

(5) 香港中文大學報稱的全職及兼職員工人數按人頭計算。

(6) 香港理工大學報稱的全職員工人數以相當於全職人數計算，而兼職員工人數則按人頭計算。

(7) 據香港大學表示暫時未能提供有關教學及非教學人員的資料。

(ii) 員工開支(百萬元)

大學	香港城市大學		香港浸會大學		嶺南大學		香港中文大學		香港教育大學		香港理工大學		香港科技大學		香港大學	
	全職	兼職	全職	兼職	全職	兼職	全職	兼職	全職	兼職	全職	兼職	全職	兼職	全職	兼職
2012/13學年																
教學人員	322		161		84		199		46		449		44		671	
非教學人員	39		51		28		119		8		111		34			
總計	361		212		112		318		54		560		78			
2013/14學年																
教學人員	346		188		83		219		56		464		55		708	
非教學人員	45		58		34		125		10		115		48			
總計	391		246		117		344		66		579		103			
2014/15學年																
教學人員	335		215		62		223		59		494		58		704	
非教學人員	44		60		32		128		12		125		53			
總計	379		275		94		351		71		619		111			
2015/16學年																
教學人員	242		236		42		234		73		540		65		692	
非教學人員	25		56		24		133		14		120		50			
總計	267		292		66		367		87		660		115			

資料來源：資料由教資會資助大學提供。

附件 G

2012/13至2015/16學年
教資會資助大學開辦自資課程的盈餘／虧損情況[註]

大學	香港城市大學	香港浸會大學	嶺南大學	香港中文大學	香港教育大學	香港理工大學	香港科技大學	香港大學
盈餘／(虧損)(百萬元)								
2012/13 學年	181	61	85	171	27	252	74	248
2013/14 學年	185	40	3	194	44	266	65	233
2014/15 學年	193	45	(34)	207	41	89	89	225
2015/16 學年	169	38	0	125	40	(28)	123	219

資料來源：資料由教資會資助大學提供。

註：本附件所載的財務資料涵蓋大學本部及其他自資部門開辦的課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16)

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安禮治)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1. 請按大學、年級及課程分項列出過去5年(2012/13年至2016/17年)：

   a. 教資會資助大學開辦的資助副學士及高級文憑課程的學額和收生人數、學費。
   b. 教資會資助大學開辦的自資副學士及高級文憑課程的學額、收生人數、學費。
   c. 教資會資助大學因開辦資助副學士及高級文憑課程所需的各項支出及收益。
   d. 教資會資助大學因開辦自資副學士及高級文憑課程所需的各項支出及收益。

2. 請按大學分別列出過去5年(2012/13年至2016/17年)教資會資助大學整體的盈餘情況、收取捐款、總資金及負債。

3. 請按大學分別列出過去5年(2012/13年至2016/17年)教資會資助大學轄下自資部門的整體的盈餘情況、收取捐款、總資金及負債。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8)

答覆：

1a. 由2012/13至2016/17學年，按大學及主要學科類別劃分，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副學位課程的核准收生人數、核准學生人數指標和學生人數，載於**附件A**。至於學費方面，修讀香港教育大學課程每名學生每年的學費為15,040元，其他教資會資助大學課程則為31,575 元。

b. 根據大學提供的資料，由2012/13至2016/17學年，按大學及主要學科類別劃分的教資會資助大學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副學位課程的收生學額、實際收生人數和學費，載於**附件B**。

c. 大部分撥予大學的經常性撥款均按大學獲分配的核准學額釐定，並以整體補助金形式發放。由於公帑資助副學位課程的撥款包括在整體補助金內，教資會無法界定或提供個別課程實際資助的資料。值得注意的是，根據大學提供的資料，2012/13至2015/16學年教資會資助副學位的每年平均學生單位成本為151,000元，主要由政府資助，其餘則來自學費收入(即香港教育大學每名學生每年15,040元及其他教資會資助大學每名學生每年31,575元)。現時未能提供2016/17及其後學年的平均學生單位成本。我們沒有關於教資會資助副學位課程所帶來收入的資料。

d. 我們沒有關於教資會資助大學自資副學士及高級文憑課程所涉及開支和所產生收入的資料。

2. 根據8所教資會資助大學的周年財務報告，2012/13至2015/16學年各大學所錄得的盈餘／虧損、捐款收入、資金及負債總額，載於**附件C**。現時未能提供2016/17學年的資料。

3. 根據大學提供的資料，由2012/13至2015/16學年自資課程所錄得的盈餘／虧損，載於**附件D**。現時未能提供2016/17學年的資料。我們沒有有關2012/13至2016/17學年教資會資助大學自資部門的捐款收入、資金及負債總額的資料。

附件A

2012/13至2016/17學年按大學及主要學科類別劃分教資會資助副學位課程的
核准收生人數、核准學生人數指標及學生人數

(相等於全日制人數)

學年	大學	主要學科類別	核准收生人數	核准學生人數指標	學生人數
2012/13	城大	工程科和科技科	432	841	968
		社會科學科	-	40	48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	40	36
		小計	**432**	**921**	**1 052**
	教大	理學科	16	31	60
		社會科學科	3	7	6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34	77	111
		教育科	329	971	747
		小計	**381**	**1 086**	**924**
	理大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160	480	489
		理學科	127	255	287
		工程科和科技科	767	1 573	1 620
		商科和管理科	280	639	671
		社會科學科	40	80	100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53	311	313
		小計	**1 527**	**3 338**	**3 481**
	總計		**2 340**	**5 345**	**5 457**
2013/14	城大	工程科和科技科	432	841	914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	-	2
		小計	**432**	**841**	**916**
	教大	理學科	16	35	56
		社會科學科	3	5	5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34	73	76
		教育科	329	1 045	704
		小計	**381**	**1 158**	**841**
	理大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	320	319
		理學科	127	255	311
		工程科和科技科	701	1 507	1 576
		商科和管理科	201	584	610
		社會科學科	35	75	106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26	279	290
		小計	**1 190**	**3 020**	**3 212**
	總計		**2 003**	**5 019**	**4 969**
2014/15	城大	工程科和科技科	432	841	903
		小計	**432**	**841**	**903**
	教大	理學科	16	33	56
		社會科學科	3	5	3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34	67	48
		教育科	329	1 007	657
		小計	**381**	**1 113**	**763**

學年	大學	主要學科類別	核准收生人數	核准學生人數指標	學生人數
	理大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	160	153
		理學科	127	255	288
		工程科和科技科	648	1 349	1 425
		商科和管理科	128	329	473
		社會科學科	-	35	47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14	240	248
		小計	**1 017**	**2 367**	**2 634**
	總計		**1 830**	**4 321**	**4 300**
2015/16	城大	工程科和科技科	432	841	913
		小計	**432**	**841**	**913**
	教大	理學科	14	30	55
		社會科學科	2	3	8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23	58	73
		教育科	343	1 022	792
		小計	**382**	**1 113**	**928**
	理大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	-	6
		理學科	127	255	293
		工程科和科技科	561	1 179	1 356
		商科和管理科	129	284	374
		社會科學科	-	-	1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80	197	202
		小計	**897**	**1 914**	**2 231**
	總計		**1 711**	**3 868**	**4 072**
2016/17 (臨時數字)	城大	工程科和科技科	432	841	903
		小計	**432**	**841**	**903**
	教大	理學科	17	35	36
		社會科學科	1	2	11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8	17	83
		教育科	357	990	858
		小計	**382**	**1 044**	**989**
	理大	理學科	127	255	313
		工程科和科技科	532	1 093	1 337
		商科和管理科	103	232	322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54	134	161
		小計	**816**	**1 713**	**2 133**
	總計		**1 630**	**3 598**	**4 025**

註：

1. 由於部分教資會資助課程被納入多於一個學科類別，有關課程的學生人數在有關學科類別內須按比例計算。一些學科類別的學生人數有小數值，並已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數。因此，各項數字的總和與其對應的總計可能略有出入。
2. 「-」代表「零數值」。

3. 簡稱：

城大　香港城市大學
教大　香港教育大學
理大　香港理工大學

附件B

2012/13至2016/17學年按大學及主要學科類別劃分
教資會資助大學所辦經本地評審全日制自資副學位課程的
收生學額、實際收生人數和學費

教資會資助大學	主要學科類別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收生學額	實際收生人數	平均每年學費(元) [1]	收生學額	實際收生人數	平均每年學費(元) [1]	收生學額	實際收生人數	平均每年學費(元) [1]	收生學額	實際收生人數	平均每年學費(元) [1]	收生學額	實際收生人數	平均每年學費(元) [1]
香港城市大學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900	907	47,250	875	786	47,250	875	539	47,250	875	690	47,250	875	[2]	47,250
	商科和管理科	1 125	1 179	47,250	1 175	1 128	47,250	1 125	692	47,250	1 000	1 072	47,250	1 000	[2]	47,250
	工程科和科技科	250	219	47,250	175	221	47,250	175	274	47,250	175	318	47,250	175	[2]	47,250
	理學科	375	405	47,250	400	363	47,250	400	290	47,250	400	398	47,250	400	[2]	47,250
	社會科學科	875	901	47,250-56,250	875	872	47,250 - 56,250	850	662	47,250 - 56,250	850	821	47,250 - 56,250	850	[2]	47,250 - 83,900
香港浸會大學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 030	991	48,750	660	582	48,750	676	552	47,250 - 48,750	676	633	47,250 - 48,750	602	[2]	47,250 - 51,150
	商科和管理科	780	609	48,750	430	373	48,750	502	481	47,250 - 48,750	477	451	47,250 - 48,750	493	[2]	47,250 - 51,150
	教育科	120	151	58,720	130	121	66,978	-	-	-	-	-	-	-	-	-
	理學科	310	347	48,750	310	213	48,750	285	236	48,750	285	207	48,750	266	[2]	51,150
	社會科學科	850	755	48,750 - 50,000	525	454	48,750 - 50,000	610	592	48,750 - 55,000	590	597	48,750 - 55,000	632	[2]	51,150 - 57,000
嶺南大學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829	960	43,800 - 50,000	415	316	43,800 - 50,000	425	155	43,800 - 50,000	185	133	48,000 - 52,500	215	[2]	50,000 - 52,500
	商科和管理科	1 238	1 735	43,800 - 50,000	1 065	636	43,800 - 50,000	730	289	43,800 - 50,000	240	218	48,000 - 52,500	310	[2]	50,000 - 52,500
	教育科	100	55	43,800	70	99	43,800	125	66	43,800	60	48	48,000	70	[2]	50,000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	-	-	-	-	-	-	-	-	-	-	-	25	[2]	50,000
	理學科	121	59	43,800	75	27	43,800	-	-	-	-	-	-	-	-	-
	社會科學科	592	705	43,800 - 50,000	375	255	43,800 - 50,000	385	91	43,800 - 50,000	120	100	48,000 - 52,500	160	[2]	50,000 - 52,500

教資會資助大學	主要學科類別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收生學額	實際收生人數	平均每年學費(元) [1]	收生學額	實際收生人數	平均每年學費(元) [1]	收生學額	實際收生人數	平均每年學費(元) [1]	收生學額	實際收生人數	平均每年學費(元) [1]	收生學額	實際收生人數	平均每年學費(元) [1]
香港中文大學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451	430	45,300 - 46,500	522	366	46,778 - 49,748	557	439	45,140 - 49,748	487	336	46,818 - 51,590	365	[2]	48,038 - 52,763
	商科和管理科	652	553	42,000 - 49,150	667	354	45,500 - 49,810	510	384	45,500 - 49,810	440	300	47,250 - 51,680	350	[2]	49,000 - 53,380
	工程科和科技科	38	41	43,000	56	18	46,900	28	11	46,900	-	-	-	-	-	-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	-	-	115	74	47,613 - 49,078	116	107	48,425 - 49,915	169	168	49,878 - 69,700	170	[2]	53,265 - 72,760
	理學科	169	259	42,000 - 49,000	124	50	45,225 - 47,685	84	65	45,225 - 47,685	84	88	46,575 - 49,500	130	[2]	48,575 - 52,500
	社會科學科	110	127	45,000 - 46,500	166	117	47,250 - 49,130	206	165	48,510 - 57,375	190	182	50,160 - 59,500	195	[2]	51,975 - 61,625
香港教育大學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60	59	41,800	60	60	48,100	60	57	48,100	-	-	-	-	-	-
	商科和管理科	-	-	-	-	-	-	-	-	-	-	-	-	-	-	-
	教育科	180	227	41,800	190	121	48,100	126	86	48,100	136	115	48,100	-	-	-
	理學科	-	-	-	-	-	-	-	-	-	-	-	-	-	-	-
	社會科學科	45	47	46,800	-	-	-	70	69	65,000	-	-	-	-	-	-
香港理工大學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736	624	49,200 - 52,440	670	454	50,400 - 53,760	470	466	50,400 - 53,760	460	464	50,400 - 53,760	460	[2]	52,500 - 55,980
	商科和管理科	1 901	1 991	49,200	1 645	1 601	50,400	1 660	1 622	50,400	1 580	1 663	50,400	1 595	[2]	52,500
	工程科和科技科	326	393	49,200 - 54,120	270	312	50,400 - 55,440	330	313	50,400 - 55,440	370	406	50,400 - 55,440	390	[2]	52,500 - 57,750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310	331	51,240	335	429	52,560	330	265	52,560	300	321	52,560	280	[2]	54,660
	理學科	450	491	49,200	355	333	50,400	330	311	50,400	310	274	50,400	310	[2]	52,500
	社會科學科	777	874	49,200	725	681	50,400	680	614	50,400	620	585	50,400	640	[2]	52,500 - 62,475

教資會資助大學	主要學科類別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收生學額	實際收生人數	平均每年學費(元) [1]	收生學額	實際收生人數	平均每年學費(元) [1]	收生學額	實際收生人數	平均每年學費(元) [1]	收生學額	實際收生人數	平均每年學費(元) [1]	收生學額	實際收生人數	平均每年學費(元) [1]
香港大學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875	839	52,500	761	399	45,000 - 52,500	431	490	52,500	431	443	55,000	431	[2]	55,000 - 57,000
	商科和管理科	1 219	1 879	52,500	1 439	794	52,500	1 319	690	52,500	1 185	530	55,000	730	[2]	55,000
	工程科和科技科	490	852	52,500 - 54,600	835	511	52,500 - 54,600	765	613	52,500 - 54,600	725	602	55,000 - 56,900	725	[2]	55,000 - 57,000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224	225	52,500 - 62,000	272	169	52,500 - 72,000	284	336	52,500 - 72,000	284	417	55,000 - 75,500	274	[2]	55,000 - 76,000
	理學科	670	863	52,500	475	362	52,500	490	478	52,500	445	413	55,000	490	[2]	55,000 - 57,000
	社會科學科	423	523	52,500	438	297	52,500	388	304	52,500	388	314	55,000	388	[2]	55,000

註：

[1] 學費資料不包括舊學制下的三年制副學位課程。

[2] 尚未有數字。

「-」 表示沒有開辦相關課程。

附件C

2012/13至2015/16學年

教資會資助大學的盈餘／虧損、捐款收入、資金及負債總額[註1]

	城大	浸大	嶺大	中大	教大	理大	科大	港大
年內錄得盈餘／(虧損) (百萬元)								
2012/13	321	585	319	2,573	89	554	875	2,225
2013/14	422	503	58	1,448	132	831	590	2,461
2014/15	415	198	12	1,258	134	464	(11)	1,214
2015/16	141	60	37	663	70	30	311	(50)
年內捐款收入 (百萬元)								
2012/13	131	208	58	1,156	17	220	344	1,112
2013/14	106	109	19	464	40	208	84	1,509
2014/15	166	107	26	480	27	267	86	680
2015/16	162	89	39	409	42	295	316	594
資金總額[註2] (百萬元)								
2012/13	6,596	4,964	2,131	17,299	2,735	7,494	9,372	20,669
2013/14	6,960	5,471	2,226	18,697	2,820	8,545	10,050	23,277
2014/15	7,309	5,673	2,240	19,901	2,907	8,995	10,094	24,568
2015/16	7,413	5,740	2,253	20,466	2,864	9,092	10,513	24,455
負債總額[註3] (百萬元)								
2012/13	2,715	1,265	367	2,302	427	4,212	1,072	3,211
2013/14	2,480	1,338	376	2,464	440	4,041	1,165	3,462
2014/15	2,622	1,407	372	2,740	498	4,135	1,371	3,635
2015/16	1,921	1,664	365	2,835	606	4,369	1,435	3,899

資料來源：教資會資助大學財務報告

簡稱：

城大	香港城市大學	教大	香港教育大學
浸大	香港浸會大學	理大	香港理工大學
嶺大	嶺南大學	科大	香港科技大學
中大	香港中文大學	港大	香港大學

註：

註1：本附件所載列的財務資料只涵蓋大學層面的活動(即不包括附屬機構)。
註2：包括教資會撥款儲備和非教資會撥款儲備(主要為自資儲備、捐款和捐贈等)。
註3：包括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貸款及借貸、遞延收入等。

附件D

2012/13至2015/16學年
教資會資助大學開辦的自資課程所錄得的盈餘／虧損[註]

大學	城大	浸大	嶺大	中大	教大	理大	科大	港大
盈餘／(虧損) (百萬元)								
2012/13	181	61	85	171	27	252	74	248
2013/14	185	40	3	194	44	266	65	233
2014/15	193	45	(34)	207	41	89	89	225
2015/16	169	38	0	125	40	(28)	123	219

資料來源：教資會資助大學提供的資料

簡稱：

城大	香港城市大學	教大	香港教育大學
浸大	香港浸會大學	理大	香港理工大學
嶺大	嶺南大學	科大	香港科技大學
中大	香港中文大學	港大	香港大學

註：
本附件所載列的財務資料涵蓋大學本部及其他自資部門開辦的自資課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17)

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安禮治)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按院校提供過去5年 (2012/13年至2016/17年) 教資會資助院校第一年學士學位的

(1) 核准學額及收生人數；
(2) 按課程及所持學歷分項列出聯招及非聯招報讀人數和獲取錄的人數，以及各類學生佔總人數的百分比；
(3) 按課程分項列出本地生、內地生及其他非本地生人數，及各類學生佔總人數的百分比；
(4) 按課程分項列出每年各班級學士學位課程人數，半日制和全日制學生人數；
(5) 按課程分項列出教資會資助學士學位課程每年的平均單位成本。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79)

答覆：

(1) & (3) 2015/16及2016/17學年按大學、主要學科類別及原居地劃分的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核准學生學額指標及本地與非本地學生人數和百分比，載於**附件A**。至於2012/13至2014/15學年的資料，詳見2015年在財務委員會審核2015-16年度開支預算的特別會議上，我們就問題編號4110的答覆(EDB589)。由於篇幅所限，由2012/13至2014/15學年的詳情不在此重複。

(2) 2012/13至2016/17學年，參加香港高級程度會考(高考)及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文憑試)並符合經聯招報讀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基本入學要求的考生人數，以及經非聯招途徑報讀此等課程的申請數目，載於**附件B**。就此等考生和申請，我們沒有按主要學科類別和學歷劃分的分項數字。在2015/2016及2016/17學年按大學、主要學科類別及入學途徑劃分的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本地學生人數，載於**附件C**。至於2012/13至2014/15學年的資料，詳見2015年在財務委員會審核2015-16年度開支預算的特別會議上，我們就問題編號4110的答覆(EDB589)。由於篇幅所限，由2012/13至2014/15學年的詳情不在此重複。

(4) 2015/16及2016/17學年按大學、主要學科類別及課程模式劃分的教資會資助學士學位課程學生人數，載於**附件D**。至於2012/13至2014/15學年的資料，詳見2015年在財務委員會審核2015-16年度開支預算的特別會議上，我們就問題編號4110的答覆(EDB589)。由於篇幅所限，由2012/13至2014/15學年的詳情不在此重複。

(5) 由於公帑資助學士學位學額的撥款包括在整體補助金內，教資會無法界定和提供個別課程的實際開支。根據各大學提供的資料，2012/13至2015/16學年按主要學科類別劃分的公帑資助學士學位學額，其每年平均學生單位成本表列如下，主要由政府資助，其餘則來自學費收入(即每名學生每年42,100元)。現時尚未有2016/17學年的資料。至於修讀學士學位課程的非本地學生，由於他們主要在核准學額以外以超額收生的方式取錄，故須繳交至少足以抵銷額外直接成本的學費。

主要學科類別	平均學生單位成本 (元)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臨時數字)
A.醫科和牙科	485,000	442,000	501,000	542,000
B.工程科及實驗室為本學科	225,000	236,000	252,000	272,000
C.其他	175,000	182,000	190,000	199,000
整體	203,000	209,000	222,000	237,000

註：
學生單位成本受多項因素影響，例如不同課程及學科的現行成本、學生人數、個別大學的發展階段等。

2015/16 及 2016/17學年按大學、主要學科類別及原居地劃分
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核准學生學額指標及本地與非本地學生人數

學年	大學	主要學科類別	核准學生學額指標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總計
						中國內地		其他非本地學生		小計		
2015/16	城大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6	6	(101.3%)	@	(6.6%)	@	(4.1%)	1	(10.7%)	7
		理學科	376	377	(100.2%)	41	(10.9%)	11	(3.0%)	52	(13.8%)	429
		工程科和科技科	502	486	(96.9%)	46	(9.1%)	10	(2.1%)	56	(11.2%)	542
		商科和管理科	696	716	(102.9%)	71	(10.2%)	45	(6.5%)	116	(16.7%)	833
		社會科學科	315	333	(105.7%)	30	(9.6%)	14	(4.5%)	44	(14.1%)	378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200	213	(106.3%)	18	(8.9%)	11	(5.5%)	29	(14.4%)	241
	小計		**2 095**	**2 131**	**(101.7%)**	**206**	**(9.8%)**	**92**	**(4.4%)**	**298**	**(14.2%)**	**2 429**
	浸大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45	52	(115.6%)	8	(17.8%)	-	-	8	(17.8%)	60
		理學科	214	185	(86.5%)	54	(25.3%)	-	-	54	(25.3%)	239
		商科和管理科	251	210	(83.3%)	47	(18.8%)	4	(1.7%)	52	(20.5%)	261
		社會科學科	344	383	(111.1%)	57	(16.6%)	1	(0.2%)	58	(16.8%)	440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295	321	(108.7%)	25	(8.4%)	-	-	25	(8.4%)	345
		教育科	73	85	(116.4%)	1	(1.4%)	-	-	1	(1.4%)	86
	小計		**1 223**	**1 235**	**(101.0%)**	**192**	**(15.7%)**	**5**	**(0.4%)**	**197**	**(16.1%)**	**1 432**
	嶺大	商科和管理科	181	174	(96.1%)	16	(8.8%)	2	(1.1%)	18	(9.9%)	192
		社會科學科	124	117	(94.3%)	11	(8.9%)	5	(4.0%)	16	(12.9%)	133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248	241	(97.2%)	16	(6.5%)	-	-	16	(6.5%)	257
	小計		**553**	**532**	**(96.2%)**	**43**	**(7.8%)**	**7**	**(1.3%)**	**50**	**(9.0%)**	**582**
	中大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535	536	(100.2%)	5	(1.0%)	1	(0.2%)	6	(1.2%)	542
		理學科	606	578	(95.3%)	66	(10.8%)	33	(5.4%)	98	(16.2%)	676
		工程科和科技科	480	412	(85.9%)	54	(11.2%)	38	(8.0%)	92	(19.2%)	504
		商科和管理科	589	519	(88.1%)	128	(21.7%)	67	(11.3%)	195	(33.0%)	713
		社會科學科	540	505	(93.6%)	57	(10.6%)	32	(6.0%)	90	(16.7%)	595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430	428	(99.5%)	14	(3.3%)	16	(3.7%)	30	(7.0%)	458
		教育科	68	71	(104.7%)	-	-	-	-	-	-	71
	小計		**3 247**	**3 048**	**(93.9%)**	**324**	**(10.0%)**	**187**	**(5.8%)**	**511**	**(15.7%)**	**3 559**

學年	大學	主要學科類別	核准學生學額指標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總計
						中國內地		其他非本地學生		小計		
	教大	理學科	72	70	(97.2%)	6	(9.0%)	@	(0.5%)	7	(9.5%)	76
		商科和管理科	8	13	(152.3%)	1	(6.3%)	@	(0.4%)	1	(6.8%)	13
		社會科學科	86	58	(67.8%)	12	(13.6%)	1	(1.4%)	13	(14.9%)	71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286	287	(100.5%)	34	(11.8%)	2	(0.8%)	36	(12.6%)	323
		教育科	170	205	(120.6%)	21	(12.3%)	1	(0.7%)	22	(13.0%)	227
	小計		**621**	**632**	**(101.8%)**	**73**	**(11.8%)**	**5**	**(0.8%)**	**78**	**(12.6%)**	**710**
	理大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604	601	(99.6%)	-	-	3	(0.5%)	3	(0.5%)	604
		理學科	302	277	(91.9%)	44	(14.5%)	15	(5.1%)	59	(19.6%)	337
		工程科和科技科	593	630	(106.2%)	86	(14.6%)	49	(8.2%)	135	(22.8%)	765
		商科和管理科	556	546	(98.1%)	139	(25.0%)	78	(14.0%)	217	(39.0%)	763
		社會科學科	83	70	(83.7%)	1	(1.4%)	1	(1.2%)	2	(2.5%)	72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99	217	(109.1%)	13	(6.8%)	6	(3.2%)	20	(10.0%)	237
	小計		**2 337**	**2 341**	**(100.2%)**	**284**	**(12.2%)**	**152**	**(6.5%)**	**436**	**(18.7%)**	**2 777**
	科大	理學科	737	567	(76.9%)	52	(7.0%)	65	(8.8%)	117	(15.8%)	684
		工程科和科技科	202	595	(295.1%)	48	(24.0%)	80	(39.7%)	128	(63.7%)	724
		商科和管理科	379	582	(153.6%)	48	(12.8%)	75	(19.8%)	123	(32.6%)	705
		社會科學科	180	140	(77.9%)	12	(6.5%)	16	(8.9%)	28	(15.4%)	168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403	24	(6.0%)	2	(0.5%)	1	(0.2%)	3	(0.7%)	27
	小計		**1 901**	**1 908**	**(100.4%)**	**162**	**(8.5%)**	**237**	**(12.5%)**	**399**	**(21.0%)**	**2 307**
	港大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573	576	(100.6%)	2	(0.3%)	7	(1.2%)	9	(1.6%)	585
		理學科	461	411	(89.1%)	67	(14.5%)	30	(6.4%)	97	(21.0%)	508
		工程科和科技科	619	665	(107.4%)	79	(12.8%)	78	(12.5%)	157	(25.3%)	822
		商科和管理科	272	283	(103.8%)	80	(29.2%)	45	(16.3%)	124	(45.6%)	407
		社會科學科	623	607	(97.3%)	95	(15.3%)	84	(13.4%)	179	(28.7%)	786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403	404	(100.3%)	17	(4.2%)	9	(2.2%)	26	(6.5%)	430
		教育科	71	75	(105.7%)	-	-	1	(1.8%)	1	(1.8%)	76
	小計		**3 023**	**3 021**	**(99.9%)**	**340**	**(11.2%)**	**253**	**(8.4%)**	**593**	**(19.6%)**	**3 614**
	所有大學		**15 000**	**14 848**	**(99.0%)**	**1 624**	**(10.8%)**	**938**	**(6.3%)**	**2 562**	**(17.1%)**	**17 410**

學年	大學	主要學科類別	核准學生學額指標	本地學生 (臨時數字)		非本地學生 (臨時數字)						總計 (臨時數字)
						中國內地		其他非本地學生		小計		
2016/17	城大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36	36	(99.5%)	@	(1.2%)	4	(10.6%)	4	(11.8%)	40
		理學科	472	467	(99.0%)	51	(10.8%)	29	(6.2%)	80	(17.0%)	547
		工程科和科技科	421	431	(102.5%)	45	(10.6%)	33	(7.8%)	78	(18.4%)	509
		商科和管理科	654	673	(102.8%)	67	(10.2%)	50	(7.6%)	116	(17.8%)	789
		社會科學科	315	329	(104.7%)	27	(8.4%)	23	(7.2%)	49	(15.7%)	379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98	216	(109.2%)	26	(13.1%)	15	(7.4%)	41	(20.5%)	257
	小計		**2 095**	**2 152**	**(102.7%)**	**215**	**(10.3%)**	**153**	**(7.3%)**	**368**	**(17.6%)**	**2 520**
	浸大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45	50	(111.1%)	7	(15.6%)	2	(4.4%)	9	(20.0%)	59
		理學科	201	171	(85.1%)	45	(22.4%)	2	(1.0%)	47	(23.4%)	218
		商科和管理科	228	205	(90.0%)	40	(17.6%)	4	(1.6%)	44	(19.1%)	249
		社會科學科	335	345	(103.0%)	53	(15.9%)	3	(1.0%)	57	(17.0%)	402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275	304	(110.4%)	24	(8.6%)	-	-	24	(8.6%)	327
		教育科	87	107	(123.0%)	-	-	-	-	-	-	107
	小計		**1 171**	**1 182**	**(100.9%)**	**169**	**(14.4%)**	**11**	**(0.9%)**	**180**	**(15.4%)**	**1 362**
	嶺大	商科和管理科	172	171	(99.4%)	2	(1.2%)	2	(1.2%)	4	(2.3%)	175
		社會科學科	124	120	(96.8%)	3	(2.4%)	-	-	3	(2.4%)	123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235	229	(97.5%)	6	(2.6%)	-	-	6	(2.6%)	235
	小計		**531**	**520**	**(97.9%)**	**11**	**(2.1%)**	**2**	**(0.4%)**	**13**	**(2.4%)**	**533**
	中大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574	579	(100.8%)	8	(1.5%)	4	(0.7%)	12	(2.2%)	591
		理學科	621	616	(99.2%)	62	(9.9%)	38	(6.1%)	100	(16.1%)	716
		工程科和科技科	475	423	(89.1%)	57	(12.1%)	36	(7.7%)	94	(19.8%)	517
		商科和管理科	583	529	(90.6%)	136	(23.4%)	96	(16.4%)	232	(39.8%)	761
		社會科學科	568	582	(102.4%)	67	(11.7%)	29	(5.2%)	96	(16.9%)	678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420	451	(107.5%)	19	(4.4%)	14	(3.4%)	33	(7.8%)	484
		教育科	55	56	(101.3%)	-	-	-	-	-	-	56
	小計		**3 297**	**3 236**	**(98.1%)**	**349**	**(10.6%)**	**218**	**(6.6%)**	**567**	**(17.2%)**	**3 803**

學年	大學	主要學科類別	核准學生學額指標	本地學生 (臨時數字)		非本地學生 (臨時數字) 中國內地		其他非本地學生		小計		總計 (臨時數字)
	教大	理學科	63	77	(122.2%)	8	(12.9%)	1	(0.9%)	9	(13.7%)	86
		商科和管理科	13	15	(108.7%)	1	(8.3%)	@	(0.2%)	1	(8.5%)	16
		社會科學科	77	64	(83.7%)	13	(16.6%)	2	(2.1%)	14	(18.7%)	78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240	275	(114.6%)	39	(16.2%)	4	(1.5%)	43	(17.7%)	318
		教育科	189	188	(99.5%)	24	(12.8%)	2	(1.1%)	26	(13.9%)	214
	小計		**582**	**619**	**(106.4%)**	**85**	**(14.6%)**	**8**	**(1.4%)**	**93**	**(16.0%)**	**712**
	理大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677	667	(98.5%)	1	(0.1%)	3	(0.4%)	4	(0.6%)	671
		理學科	258	263	(101.6%)	47	(18.2%)	26	(9.9%)	73	(28.1%)	335
		工程科和科技科	636	638	(100.2%)	99	(15.6%)	45	(7.0%)	144	(22.6%)	781
		商科和管理科	505	510	(101.0%)	149	(29.5%)	92	(18.2%)	241	(47.7%)	751
		社會科學科	63	69	(109.9%)	1	(1.5%)	1	(2.2%)	2	(3.7%)	71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203	204	(100.5%)	9	(4.5%)	22	(10.7%)	31	(15.2%)	235
	小計		**2 342**	**2 350**	**(100.3%)**	**306**	**(13.1%)**	**188**	**(8.0%)**	**494**	**(21.1%)**	**2 844**
	科大	理學科	623	650	(104.3%)	55	(8.9%)	72	(11.5%)	127	(20.4%)	777
		工程科和科技科	561	590	(105.2%)	48	(8.6%)	52	(9.2%)	100	(17.8%)	690
		商科和管理科	607	567	(93.4%)	51	(8.5%)	68	(11.2%)	119	(19.6%)	686
		社會科學科	134	125	(92.9%)	14	(10.3%)	15	(11.4%)	29	(21.8%)	154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26	25	(94.2%)	3	(9.6%)	3	(9.6%)	5	(19.2%)	30
	小計		**1 951**	**1 956**	**(100.3%)**	**171**	**(8.8%)**	**209**	**(10.7%)**	**380**	**(19.5%)**	**2 336**
	港大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623	630	(101.2%)	3	(0.5%)	14	(2.2%)	17	(2.7%)	647
		理學科	463	391	(84.5%)	80	(17.4%)	53	(11.5%)	134	(28.9%)	524
		工程科和科技科	606	667	(109.9%)	82	(13.5%)	115	(19.0%)	197	(32.6%)	864
		商科和管理科	263	276	(104.9%)	83	(31.5%)	56	(21.2%)	139	(52.8%)	415
		社會科學科	613	603	(98.5%)	92	(15.0%)	75	(12.2%)	167	(27.2%)	770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390	389	(99.6%)	23	(5.8%)	8	(2.0%)	31	(7.9%)	420
		教育科	73	73	(100.0%)	1	(1.5%)	2	(2.1%)	3	(3.6%)	76
	小計		**3 031**	**3 029**	**(99.9%)**	**364**	**(12.0%)**	**323**	**(10.7%)**	**687**	**(22.7%)**	**3 716**
	所有大學		**15 000**	**15 044**	**(100.3%)**	**1 670**	**(11.1%)**	**1 112**	**(7.4%)**	**2 782**	**(18.5%)**	**17 826**

註：

1. 非本地學生的原居地取決於其國籍。.
2. 部分教資會資助課程納入於一個以上學科類別，該等課程的學生人數在有關學科類別內按比例計算，以致部分學科類別的學生人數是化為最接近整數的進位數字。由於四捨五入，數字的總和與其相對的總計可能略有出入。
3. 修讀學士學位課程非本地學生的人數上限為該程度的總核准學生學額指標的20%。此類學生主要在核准學額以外以超額方式招收。
4. 括號內數字代表學生人數與核准學生學額指標的比例。由於四捨五入，百分比的總和與其對應的總計可能略有出入。
5. 「-」代表零數值。
6. 「@」代表少於 0.5 的數值。
7. 簡稱：

城大	香港城市大學
浸大	香港浸會大學
嶺大	嶺南大學
中大	香港中文大學
教大	香港教育大學
理大	香港理工大學
科大	香港科技大學
港大	香港大學

2012/13 至 2016/17學年
經聯招及非聯招途徑修讀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的本地學生人數

學年	大學聯合招生辦法(聯招)					非聯招	
	應屆高考／文憑試考生人數(1)	符合修讀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基本入學要求的考生(1)		符合基本入學要求但未有經聯招修讀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的考生 (3)		本地學生報讀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的申請數目 (4) (5)	錄取的本地學生人數 (3)
		人數	百分比 (2)	人數	百分比 (2)		
高考							
2012/13	40 515 (8 887)	18 820 (454)	46.5% (5.1%)	7 219	17.8%	47 023(6)	2 706
文憑試							
2012/13	72 620 (1 141)	26 636 (42)	36.7% (3.7%)	13 040	18.0%	15 704(6)	1 066
2013/14	81 355 (10 450)	28 451 (1 256)	35.0% (12.0%)	16 283	20.0%	58 186	2 475
2014/15	78 400 (12 048)	27 971 (1 532)	35.7% (12.7%)	15 669	20.0%	61 000	2 447
2015/16	72 859 (10 878)	25 782 (1 159)	35.4% (10.7%)	13 450	18.5%	46 189	2 519
2016/17	66 874 (9 975)	24 557 (824)	36.7% (8.3%)	12 084	18.1%	40 021	2 573(7)

註：

1. 數字由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提供。括號內數字為自修生人數。除基本入學要求外，個別大學可就一至兩個指定或非指定的選修科目訂明學生需達到的成績，並制訂額外入學要求。數字僅顯示符合基本入學要求的考生人數。
2. 高考及文憑試的考生人數在相關年份所佔百分比。括號內的數字指高考及文憑試的自修生人數所佔百分比。
3. 數字包括自願不參與聯招的學生、經聯招獲教資會資助大學錄取入讀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但其後因各種原因(例如選讀經本地評審的自資學士學位課程或升讀海外或內地大學)而放棄錄取資格的學生、不獲教資會資助大學錄取入讀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但其後經聯招獲錄取入讀教資會資助副學位課程的學生等。
4. 經非聯招途徑申請入學的本地學生包括非高考／文憑試資歷持有人，例如已持有學位並擬修讀第二個學位課程的畢業生、副學位課程畢業生及學生、持有國際預科文憑及普通教育文憑高級程度考試等國際學歷的中學生等。
5. 數字由八所教資會資助大學提供。每名本地學生只可向每所大學提交一份申請書報讀數項課程(香港教育大學除外，該校要求有意報讀數項課程的申請人提交多份申請書)。不過，由於同一名申請人可向多於一所大學提交申請，因此教資會未能提供經非聯招途徑報讀教資會資助課程的確實人數。

6. 在2012/13學年，部分大學由於沒有申請三年制及／或四年制課程本地學生的分項數字，因此把兩者同時包括在內。
7. 臨時數字。

2015/16 至 2016/17學年按大學、主要學科類別及入學途徑劃分
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本地學生人數

學年	大學	主要學科類別	聯招		非聯招 主要海外資歷 (3)		非聯招 副學位資歷 (4)		非聯招 其他 (5)		總計	
2015/16	城大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5	(83.3%)	-	-	1	(15.9%)	@	(0.8%)	6	(100.0%)
		理學科	310	(82.2%)	8	(2.0%)	58	(15.3%)	2	(0.5%)	377	(100.0%)
		工程科和科技科	412	(84.8%)	4	(0.8%)	69	(14.2%)	1	(0.2%)	486	(100.0%)
		商科和管理科	578	(80.7%)	5	(0.7%)	88	(12.3%)	45	(6.3%)	716	(100.0%)
		社會科學科	247	(74.0%)	29	(8.7%)	53	(15.9%)	5	(1.4%)	333	(100.0%)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69	(79.3%)	8	(4.0%)	31	(14.7%)	4	(2.0%)	213	(100.0%)
	小計		**1 720**	**(80.7%)**	**54**	**(2.5%)**	**300**	**(14.1%)**	**57**	**(2.7%)**	**2 131**	**(100.0%)**
	浸大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48	(92.3%)	1	(1.9%)	1	(1.9%)	2	(3.8%)	52	(100.0%)
		理學科	182	(98.4%)	2	(1.1%)	-	-	1	(0.5%)	185	(100.0%)
		商科和管理科	171	(81.4%)	1	(0.4%)	6	(3.1%)	32	(15.1%)	210	(100.0%)
		社會科學科	344	(90.0%)	3	(0.8%)	19	(4.9%)	17	(4.3%)	383	(100.0%)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270	(84.2%)	1	(0.3%)	21	(6.5%)	29	(9.0%)	321	(100.0%)
		教育科	73	(85.9%)	1	(1.2%)	2	(2.4%)	9	(10.6%)	85	(100.0%)
	小計		**1 088**	**(88.1%)**	**9**	**(0.7%)**	**49**	**(4.0%)**	**89**	**(7.2%)**	**1 235**	**(100.0%)**
	嶺大	商科和管理科	167	(96.0%)	2	(1.1%)	3	(1.7%)	2	(1.1%)	174	(100.0%)
		社會科學科	111	(94.9%)	1	(0.9%)	4	(3.4%)	1	(0.9%)	117	(100.0%)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238	(98.8%)	1	(0.4%)	2	(0.8%)	-	-	241	(100.0%)
	小計		**516**	**(97.0%)**	**4**	**(0.8%)**	**9**	**(1.7%)**	**3**	**(0.6%)**	**532**	**(100.0%)**
	中大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395	(73.7%)	104	(19.3%)	24	(4.5%)	13	(2.5%)	536	(100.0%)
		理學科	529	(91.5%)	36	(6.2%)	10	(1.8%)	3	(0.5%)	578	(100.0%)
		工程科和科技科	331	(80.4%)	32	(7.8%)	34	(8.2%)	15	(3.6%)	412	(100.0%)
		商科和管理科	453	(87.2%)	64	(12.4%)	1	(0.2%)	1	(0.2%)	519	(100.0%)
		社會科學科	433	(85.7%)	62	(12.2%)	11	(2.1%)	-	-	505	(100.0%)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403	(94.2%)	17	(3.9%)	4	(0.8%)	5	(1.2%)	428	(100.0%)
		教育科	69	(97.7%)	2	(2.3%)	-	-	-	-	71	(100.0%)
	小計		**2 612**	**(85.7%)**	**316**	**(10.4%)**	**83**	**(2.7%)**	**37**	**(1.2%)**	**3 048**	**(100.0%)**

學年	大學	主要學科類別	聯招		非聯招 主要海外資歷 (3)		非聯招 副學位資歷 (4)		非聯招 其他 (5)		總計	
	教大	理學科	52	(74.6%)	1	(1.1%)	15	(22.0%)	2	(2.2%)	70	(100.0%)
		商科和管理科	8	(62.3%)	@	(0.3%)	4	(33.3%)	1	(4.1%)	13	(100.0%)
		社會科學科	43	(73.7%)	1	(1.1%)	14	(23.7%)	1	(1.4%)	58	(100.0%)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210	(73.1%)	3	(1.1%)	68	(23.7%)	6	(2.2%)	287	(100.0%)
		教育科	153	(74.6%)	2	(0.7%)	46	(22.3%)	5	(2.4%)	205	(100.0%)
	小計		**465**	**(73.6%)**	**6**	**(1.0%)**	**147**	**(23.3%)**	**14**	**(2.2%)**	**632**	**(100.0%)**
	理大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510	(84.9%)	32	(5.3%)	36	(6.0%)	23	(3.8%)	601	(100.0%)
		理學科	231	(83.2%)	6	(2.2%)	39	(14.1%)	1	(0.5%)	277	(100.0%)
		工程科和科技科	527	(83.7%)	19	(2.9%)	79	(12.5%)	5	(0.8%)	630	(100.0%)
		商科和管理科	467	(85.6%)	23	(4.3%)	51	(9.3%)	4	(0.8%)	546	(100.0%)
		社會科學科	56	(80.4%)	2	(3.4%)	11	(16.1%)	@	(0.1%)	70	(100.0%)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63	(75.2%)	15	(6.8%)	33	(15.1%)	6	(2.8%)	217	(100.0%)
	小計		**1 955**	**(83.5%)**	**97**	**(4.1%)**	**249**	**(10.6%)**	**40**	**(1.7%)**	**2 341**	**(100.0%)**
	科大	理學科	504	(88.9%)	35	(6.2%)	25	(4.4%)	3	(0.5%)	567	(100.0%)
		工程科和科技科	438	(73.6%)	41	(6.9%)	116	(19.5%)	-	-	595	(100.0%)
		商科和管理科	506	(87.0%)	72	(12.3%)	4	(0.7%)	-	-	582	(100.0%)
		社會科學科	124	(88.1%)	16	(11.3%)	1	(0.6%)	-	-	140	(100.0%)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23	(93.8%)	2	(6.3%)	-	-	-	-	24	(100.0%)
	小計		**1 594**	**(83.5%)**	**165**	**(8.6%)**	**146**	**(7.7%)**	**3**	**(0.2%)**	**1 908**	**(100.0%)**
	港大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418	(72.6%)	79	(13.7%)	67	(11.6%)	12	(2.1%)	576	(100.0%)
		理學科	341	(83.0%)	36	(8.7%)	33	(8.1%)	1	(0.1%)	411	(100.0%)
		工程科和科技科	515	(77.4%)	61	(9.1%)	88	(13.2%)	2	(0.3%)	665	(100.0%)
		商科和管理科	228	(80.5%)	47	(16.8%)	7	(2.4%)	1	(0.4%)	283	(100.0%)
		社會科學科	482	(79.5%)	110	(18.2%)	13	(2.2%)	1	(0.2%)	607	(100.0%)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337	(83.4%)	33	(8.1%)	35	(8.5%)	-	-	404	(100.0%)
		教育科	58	(76.8%)	7	(9.6%)	10	(12.9%)	1	(0.7%)	75	(100.0%)
	小計		**2 379**	**(78.7%)**	**373**	**(12.3%)**	**252**	**(8.3%)**	**17**	**(0.6%)**	**3 021**	**(100.0%)**
	所有大學		**12 329**	**(83.0%)**	**1 024**	**(6.9%)**	**1 235**	**(8.3%)**	**260**	**(1.8%)**	**14 848**	**(100.0%)**

學年	大學	主要學科類別	聯招		非聯招 主要海外資歷 (3)		非聯招 副學位資歷 (4)		非聯招 其他 (5)		總計	
2016/17	城大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32	(90.7%)	2	(6.3%)	1	(3.0%)	-	-	36	(100.0%)
		理學科	384	(82.2%)	4	(0.9%)	77	(16.5%)	2	(0.4%)	467	(100.0%)
		工程科和科技科	375	(87.0%)	7	(1.5%)	49	(11.4%)	-	-	431	(100.0%)
		商科和管理科	548	(81.4%)	12	(1.7%)	77	(11.5%)	36	(5.4%)	673	(100.0%)
		社會科學科	242	(73.5%)	21	(6.3%)	63	(19.0%)	4	(1.2%)	329	(100.0%)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65	(76.2%)	6	(2.7%)	38	(17.8%)	7	(3.4%)	216	(100.0%)
	小計		**1 746**	**(81.1%)**	**51**	**(2.4%)**	**306**	**(14.2%)**	**49**	**(2.3%)**	**2 152**	**(100.0%)**
	浸大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46	(92.0%)	-	-	3	(6.0%)	1	(2.0%)	50	(100.0%)
		理學科	155	(90.7%)	-	-	10	(5.8%)	6	(3.5%)	171	(100.0%)
		商科和管理科	158	(76.9%)	4	(1.7%)	4	(1.8%)	40	(19.5%)	205	(100.0%)
		社會科學科	309	(89.4%)	9	(2.5%)	16	(4.6%)	12	(3.6%)	345	(100.0%)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253	(83.2%)	6	(1.9%)	16	(5.4%)	29	(9.4%)	304	(100.0%)
		教育科	81	(75.7%)	3	(2.8%)	1	(0.9%)	22	(20.6%)	107	(100.0%)
	小計		**1 001**	**(84.7%)**	**21**	**(1.8%)**	**50**	**(4.2%)**	**110**	**(9.3%)**	**1 182**	**(100.0%)**
	嶺大	商科和管理科	170	(99.4%)	-	-	1	(0.6%)	-	-	171	(100.0%)
		社會科學科	111	(92.5%)	-	-	7	(5.8%)	2	(1.7%)	120	(100.0%)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226	(98.7%)	1	(0.4%)	2	(0.9%)	-	-	229	(100.0%)
	小計		**507**	**(97.5%)**	**1**	**(0.2%)**	**10**	**(1.9%)**	**2**	**(0.4%)**	**520**	**(100.0%)**
	中大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419	(72.4%)	116	(20.1%)	33	(5.8%)	10	(1.8%)	579	(100.0%)
		理學科	560	(90.9%)	41	(6.6%)	8	(1.4%)	7	(1.1%)	616	(100.0%)
		工程科和科技科	338	(79.9%)	27	(6.4%)	44	(10.4%)	14	(3.3%)	423	(100.0%)
		商科和管理科	456	(86.2%)	59	(11.1%)	11	(2.1%)	3	(0.6%)	529	(100.0%)
		社會科學科	481	(82.7%)	85	(14.6%)	14	(2.4%)	2	(0.3%)	582	(100.0%)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430	(95.2%)	16	(3.5%)	1	(0.2%)	5	(1.1%)	451	(100.0%)
		教育科	54	(96.1%)	1	(0.9%)	1	(1.8%)	1	(1.2%)	56	(100.0%)
	小計		**2 737**	**(84.6%)**	**344**	**(10.6%)**	**113**	**(3.5%)**	**42**	**(1.3%)**	**3 236**	**(100.0%)**

學年	大學	主要學科類別	聯招		非聯招 主要海外資歷 (3)		非聯招 副學位資歷 (4)		非聯招 其他 (5)		總計	
	教大	理學科	54	(69.9%)	2	(2.3%)	20	(25.5%)	2	(2.4%)	77	(100.0%)
		商科和管理科	8	(54.5%)	@	(3.0%)	6	(42.1%)	@	(0.3%)	15	(100.0%)
		社會科學科	47	(74.1%)	1	(1.1%)	14	(22.5%)	2	(2.4%)	64	(100.0%)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97	(71.7%)	5	(1.7%)	66	(23.8%)	8	(2.8%)	275	(100.0%)
		教育科	128	(68.3%)	2	(1.3%)	51	(27.2%)	6	(3.1%)	188	(100.0%)
	小計		**435**	**(70.3%)**	**10**	**(1.6%)**	**157**	**(25.4%)**	**17**	**(2.7%)**	**619**	**(100.0%)**
	理大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608	(91.2%)	20	(3.0%)	38	(5.7%)	1	(0.1%)	667	(100.0%)
		理學科	219	(83.4%)	4	(1.4%)	40	(15.2%)	-	-	263	(100.0%)
		工程科和科技科	542	(85.0%)	18	(2.9%)	77	(12.1%)	-	-	638	(100.0%)
		商科和管理科	425	(83.3%)	19	(3.7%)	63	(12.4%)	3	(0.6%)	510	(100.0%)
		社會科學科	66	(96.0%)	1	(2.0%)	1	(2.0%)	-	-	69	(100.0%)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57	(77.1%)	11	(5.3%)	34	(16.7%)	2	(1.0%)	204	(100.0%)
	小計		**2 017**	**(85.8%)**	**73**	**(3.1%)**	**254**	**(10.8%)**	**6**	**(0.3%)**	**2 350**	**(100.0%)**
	科大	理學科	578	(88.9%)	39	(6.0%)	33	(5.0%)	-	-	650	(100.0%)
		工程科和科技科	432	(73.3%)	47	(8.0%)	110	(18.7%)	-	-	590	(100.0%)
		商科和管理科	484	(85.3%)	74	(13.0%)	9	(1.6%)	-	-	567	(100.0%)
		社會科學科	111	(89.3%)	12	(9.2%)	2	(1.5%)	-	-	125	(100.0%)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24	(95.9%)	1	(4.1%)	-	-	-	-	25	(100.0%)
	小計		**1 629**	**(83.3%)**	**173**	**(8.8%)**	**154**	**(7.9%)**	**-**	**-**	**1 956**	**(100.0%)**
	港大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426	(67.6%)	106	(16.8%)	71	(11.3%)	27	(4.3%)	630	(100.0%)
		理學科	333	(85.1%)	30	(7.6%)	28	(7.2%)	@	*	391	(100.0%)
		工程科和科技科	522	(78.3%)	59	(8.8%)	84	(12.7%)	2	(0.3%)	667	(100.0%)
		商科和管理科	222	(80.3%)	48	(17.4%)	6	(2.4%)	-	-	276	(100.0%)
		社會科學科	501	(83.0%)	87	(14.4%)	15	(2.5%)	@	*	603	(100.0%)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333	(85.6%)	25	(6.3%)	29	(7.6%)	2	(0.5%)	389	(100.0%)
		教育科	63	(86.3%)	4	(5.3%)	6	(8.4%)	-	-	73	(100.0%)
	小計		**2 399**	**(79.2%)**	**358**	**(11.8%)**	**241**	**(8.0%)**	**31**	**(1.0%)**	**3 029**	**(100.0%)**
	所有大學		**12 471**	**(82.9%)**	**1 031**	**(6.9%)**	**1 285**	**(8.5%)**	**257**	**(1.7%)**	**15 044**	**(100.0%)**

註：

1. 入學資歷指新生持有的最高相關學術資歷，該等資歷屬作出取錄決定的依據，而不論持有人是否已完全取得資歷。
2. 由於部分教資會資助課程納入於一個以上學科類別，該等課程的學生人數在有關學科類別內按比例計算，以致部分學科類別的學生人數是化為最接近整數的進位數字。由於四捨五入，數字的總和與其相對的總計可能略有出入。
3. 包括主要海外學歷，例如國際預科文憑、普通教育文憑高級程度考試。
4. 包括副學士、高級文憑等副學位資歷。
5. 「其他」包括其他地方未有分類的資歷，例如在本地或海外院校修畢或完成部分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或是以多種資歷作為主要考慮因素入讀的學生。
6. 「-」代表零數值。
7. 「@」代表少於0.5的數值。
8. 「*」代表少於0.05%的比例。
9. 括號內數字代表在總數中所佔的百分比。由於四捨五入，百分比的總和與其對應的總計可能略有出入。
10. 簡稱：

城大	香港城市大學
浸大	香港浸會大學
嶺大	嶺南大學
中大	香港中文大學
教大	香港教育大學
理大	香港理工大學
科大	香港科技大學
港大	香港大學

附件D

2015/16及2016/17學年按大學、主要學科類別及課程模式劃分
教資會資助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人數

(人數)

學年	大學	課程模式	主要學科類別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理學科	工程科和科技科	商科和管理科	社會科學科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教育科	總計
2015/16	城大	全日制	47	1 943	2 591	4 011	2 272	1 558	-	12 423
		小計	**47**	**1 943**	**2 591**	**4 011**	**2 272**	**1 558**	**-**	**12 423**
	浸大	全日制	278	1 077	-	1 187	1 936	1 648	559	6 685
		小計	**278**	**1 077**	**-**	**1 187**	**1 936**	**1 648**	**559**	**6 685**
	嶺大	全日制	-	-	-	841	577	1 114	-	2 532
		小計	**-**	**-**	**-**	**841**	**577**	**1 114**	**-**	**2 532**
	中大	全日制	3 050	3 046	2 071	3 144	2 742	2 166	370	16 588
		小計	**3 050**	**3 046**	**2 071**	**3 144**	**2 742**	**2 166**	**370**	**16 588**
	教大	全日制	-	439	-	28	354	1 560	1 244	3 625
		兼讀制	-	38	-	@	39	251	1 200	1 529
		小計	**-**	**477**	**-**	**29**	**393**	**1 811**	**2 444**	**5 154**
	理大	全日制	2 810	1 701	4 052	3 968	448	1 451	-	14 431
		小計	**2 810**	**1 701**	**4 052**	**3 968**	**448**	**1 451**	**-**	**14 431**
	科大	全日制	-	2 550	2 965	2 824	560	107	@	9 005
		小計	**-**	**2 550**	**2 965**	**2 824**	**560**	**107**	**@**	**9 005**
	港大	全日制	3 169	2 404	2 902	1 671	3 336	1 869	488	15 839
		小計	**3 169**	**2 404**	**2 902**	**1 671**	**3 336**	**1 869**	**488**	**15 839**
	所有大學	全日制	9 354	13 159	14 581	17 675	12 226	11 472	2 662	81 128
		兼讀制	-	38	-	@	39	251	1 200	1 529
		總計	**9 354**	**13 197**	**14 581**	**17 675**	**12 265**	**11 723**	**3 862**	**82 657**
2016/17	城大	全日制	102	2 035	2 463	3 982	2 259	1 582	-	12 424
		小計	**102**	**2 035**	**2 463**	**3 982**	**2 259**	**1 582**	**-**	**12 424**
	浸大	全日制	282	1 102	-	1 194	1 893	1 700	576	6 747
		小計	**282**	**1 102**	**-**	**1 194**	**1 893**	**1 700**	**576**	**6 747**
	嶺大	全日制	-	-	-	874	583	1 138	-	2 595
		小計	**-**	**-**	**-**	**874**	**583**	**1 138**	**-**	**2 595**
	中大	全日制	3 167	3 097	1 986	3 137	2 790	2 177	378	16 731
		小計	**3 167**	**3 097**	**1 986**	**3 137**	**2 790**	**2 177**	**378**	**16 731**
	教大	全日制	-	433	-	37	363	1 653	1 203	3 688
		兼讀制	-	8	-	@	23	174	1 351	1 557
		小計	**-**	**441**	**-**	**37**	**386**	**1 827**	**2 554**	**5 245**
	理大	全日制	2 881	1 724	4 307	3 961	460	1 487	-	14 820
		小計	**2 881**	**1 724**	**4 307**	**3 961**	**460**	**1 487**	**-**	**14 820**
	科大	全日制	-	2 634	3 030	2 892	537	111	-	9 204
		小計	**-**	**2 634**	**3 030**	**2 892**	**537**	**111**	**-**	**9 204**
	港大	全日制	3 273	2 501	3 017	1 712	3 303	1 873	493	16 172
		小計	**3 273**	**2 501**	**3 017**	**1 712**	**3 303**	**1 873**	**493**	**16 172**
	所有大學	全日制	9 705	13 527	14 804	17 787	12 188	11 720	2 650	82 381
		兼讀制	-	8	-	@	23	174	1 351	1 557
		總計	**9 705**	**13 535**	**14 804**	**17 787**	**12 211**	**11 895**	**4 001**	**83 938**

註：

1. 學生人數是已化為最接近整數的進位數字。由於四捨五入，數字的總和與其相對的總計可能略有出入，原因是部分教資會資助課程納入於一個以上學科類別，該等課程的學生人數在有關學科類別內須按比例計算。
2. 「@」代表少於 0.5 的數值。
3. 「-」代表零數值。
4. 簡稱：

城大	香港城市大學
浸大	香港浸會大學
嶺大	嶺南大學
中大	香港中文大學
教大	香港教育大學
理大	香港理工大學
科大	香港科技大學
港大	香港大學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18)

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安禮治)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2012/13年至2016/17年年度)就各院校學生的宿位供應和需求的情況，請提供以下資料：

(a) 各資助院校的公帑資助宿位需求、宿位短缺數目及單位成本；

(b) 列出計算宿位數目的準則，包括按來源地、學位程度、課程資助模式、各類學生可獲安排住宿的年期；及

(c) 教資會資助院校的基本工程計劃中涉及學生宿位的項目、項目金額、落成日期、及預計提供的宿位數目。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80)

答覆：

(a) 在過去5個學年(2012/13至2016/17)，按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大學劃分的公帑資助宿位需求和超出當時供應水平的額外需求載於附件。

學生宿位的單位價格主要取決於市場當時的建築費用及地盤狀況，並會不時變動。現舉1項在2015年7月提交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的公帑資助宿舍工程計劃為例，以作說明。按2014年9月價格計算，連同所有相關設施，該項工程計劃每個宿位的預算費用約為788,000元(若按2016年9 月價格計算，則每個宿位約為867,500元)。根據現行的宿舍政策，政府會按核准的公帑資助學生宿位數目，撥款資助最多75%的建築費用，其餘的費用則由有關大學以自行籌集的資金支付。

(b) 根據現行的宿舍政策並視乎土地和資源的供應，教資會資助大學的公帑資助學生宿位數目按以下準則[1]計算：

[1] 除嶺南大學及香港教育大學外，有關準則適用於所有教資會資助大學。政府考慮到嶺南大學設於屯門，位置偏遠，並有志發展為一所規模較小的全寄宿博雅大學，因此為該校全日制學位課程的半數學生提供宿位。至於香港教育大學，政府考慮到宿舍生活有助提升職前師資訓練的質素，在建校時已按推算的全日制學位課程學生人數，為該校半數學生提供宿位。

(i) 所有學士學位課程學生應有機會在修業期內入住學生宿舍最少1年；
(ii) 所有研究課程研究生應獲編配學生宿舍宿位；
(iii) 所有非本地學生應獲編配學生宿舍宿位；以及
(iv) 每天交通時間超過4小時的學士學位課程學生，在修業期間應獲編配學生宿舍宿位。

教資會資助大學按本身的既定準則和程序，以及實際收到的申請數目和個別申請情況，把公帑資助和私人資助宿位編配給學生。

(c) 在2012年9月至2017年3月，共有4項學生宿舍工程計劃竣工，提供約4 500個宿位。這4項已竣工的宿舍工程計劃詳情如下：

工程計劃編號	工程計劃名稱(大學)	提供的宿位數目	核准工程預算費[2] (億元)	實際竣工日期
8053EG	堅尼地城龍華街1 800個宿位的學生宿舍(香港大學)	1 800	6.436	2012年9月
8013EL	701個宿位的學生宿舍(香港科技大學)	701	2.013	2012年11月
8053EF	1 500個宿位的學生宿舍(香港中文大學)	1 500	4.664	2013年2月
8015EL	將軍澳聯合學生宿舍(香港科技大學)[3]	520	1.983	2016年8月

立法會在2015年年中批准另一項公帑資助學生宿舍工程計劃(即8055EF—校園北陲學生宿舍)，核准工程預算費為4.655億元(不包括由院校承擔的25%費用)。這項工程計劃現正施工，預計在2018年年中完成，屆時可為香港中文大學提供676個公帑資助宿位。

教資會及政府會繼續與大學緊密合作，以增加公帑資助宿位，滿足需求。

[2] 不包括由院校承擔的25%費用。
[3] 將軍澳聯合學生宿舍原為合作項目，提供合共520個宿位，科大佔370個，香港浸會大學(浸大)佔150個。其後，浸大決定把該150個宿位從將軍澳聯合學生宿舍轉移至鄰近該校本部校園位於九龍塘聯福道新地盤的新宿舍及教學大樓項目。兩所大學於2015年4月同意擬議轉移安排。因此，將軍澳學生宿舍現時全屬科大所有。

附件

(A) 教資會資助大學在現行宿舍政策下對公帑資助宿位的需求

大學	學年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香港城市大學	4 649	4 911	5 383	5 496	5 703
香港浸會大學	2 493	2 583	2 741	2 839	2 869
嶺南大學	1 300	1 300	1 300	1 300	1 300
香港中文大學	7 139	7 293	7 453	7 486	7 761
香港教育學院	2 000	2 000	2 000	2 000	2 000
香港理工大學	5 187	5 428	5 904	6 060	6 444
香港科技大學	4 889	5 005	5 110	5 094	5 478
香港大學	7 494	7 573	7 616	7 586	7 851
總計	**35 151**	**36 093**	**37 507**	**37 861**	**39 406**

(B) 超出公帑資助宿位當時供應水平的額外需求

大學	學年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香港城市大學	1 164	1 426	1 898	2 011	2 218
香港浸會大學	633	723	881	1 128	1 158
嶺南大學	-	-	-	-	-
香港中文大學	957	1 111	1 271	1 304	1 579
香港教育學院	-	-	-	-	-
香港理工大學	533	774	1 250	1 406	1 790
香港科技大學	938	1 054	1 159	953	1 337
香港大學	1 769	1 848	1 891	1 858	2 121
總計	**5 994**	**6 936**	**8 350**	**8 660**	**10 203**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19)

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安禮治)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教資會資助院校開辦的高年級學士學位課程，請提供以下資料：

(1) 過去5年(2012/13年至2016/17年)，資助高年級學士學位課程學額及學科分佈為何；自資高年級學士學位課程學額數目、學科分佈及學費為何；

(2) 過去5年，每間院校提供的資助高年級學士學位課程學額數目，請按院校列出銜接課程所錄取的學生畢業於哪些院校所提供的副學位課程；

(3) 政府將逐步增加資助高年級學士學位課程學額，到2018/19學年將提供5 000個收生學額。請列出每年計劃增加的名額及學科分佈。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81)

答覆：

(1) 在2012/13至2016/17學年，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大學獲分配的高年級學士學位課程核准收生學額，按課程劃分的數字，載於**附件A**。在2012/13至2016/17學年，教資會資助大學開辦的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銜接學位課程的預計收生額及每年平均學費載於**附件B**。

(2) 在2012/13至2016/17學年，教資會資助大學獲分配的教資會資助高年級學士學位課程收生學額載於**附件A**。在2012/13至2016/17學年，教資會資助的高年級學士學位課程實際收生額，按獲取錄學生先前就讀取得最高學歷的院校類別劃分的數字，載於**附件C**。

(3) 政府公布，由2015/16學年起和緊接的三年期內，逐步增加教資會資助大學高年級收生學額共1 000個；到2018/19學年，每年將有5 000名表現優秀的副學位畢業生可升讀資助銜接學位課程。在2015/16至2018/19學年，教資會資助大學獲分配的高年級學士學位課程核准收生學額，按課程劃分的數字，載於**附件D**。

附件A

2012/13至2016/17學年
教資會資助高年級學士學位課程核准收生學額
(以相當於全日制學生人數計算)

大學	課程	2012/13 倒數第二年 (收生額)	2013/14 倒數第二年 (收生額)	2014/15* 倒數第二年 (收生額)	2015/16* 倒數第二年 (收生額)	2016/17* 倒數第二年 (收生額)
城大	文學士	124	185	269	277	338
	文學士／ 理學士	72	72	90	96	-
	工商管理學士	286	286	347	367	367
	工程學學士	51	64	167	151	147
	理學士	78	87	115	171	205
	社會科學學士	184	233	321	333	338
	小計	**795**	**927**	**1 309**	**1 395**	**1 395**
浸大	文學士	76	92	126	130	152
	工商管理學士	58	74	106	114	129
	理學士	38	45	59	68	84
	社會科學學士	61	77	107	136	156
	小計	**233**	**288**	**398**	**448**	**521**
嶺大	文學士	52	52	52	54	55
	工商管理學士	44	44	44	46	46
	社會科學學士	28	28	28	30	29
	小計	**124**	**124**	**124**	**130**	**130**
中大	文學士	34	65	73	77	88
	工商管理學士	10	10	10	10	13
	工程學學士	30	30	32	33	17
	護理學學士#	60	60	60	60	60
	理學士	65	105	151	161	146
	社會科學學士	36	45	59	63	80
	小計	**235**	**315**	**385**	**404**	**404**
教大	文學士	13	27	34	36	84
	社會科學學士	7	14	46	48	64
	小計	**20**	**41**	**80**	**84**	**148**
理大	文學士	299	336	216	216	531
	文學士／ 理學士	-	-	365	378	-
	工商管理學士	54	62	-	-	209
	工商管理學士／ 理學士	93	103	241	209	-

大學	課程	2012/13 倒數第二年 (收生額)	2013/14 倒數第二年 (收生額)	2014/15* 倒數第二年 (收生額)	2015/16* 倒數第二年 (收生額)	2016/17* 倒數第二年 (收生額)
理大	工程學學士	100	151	40	40	276
	工程學學士／理學士	-	-	235	312	-
	護理學學士#	40	40	40	40	40
	理學士	219	245	182	190	429
	電子計算廣泛學科^	-	-	-	-	29
	小計	**805**	**937**	**1 319**	**1 385**	**1 514**
科大	工商管理學士	15	15	15	18	30
	工程學學士	65	65	65	85	85
	理學士	20	20	20	17	35
	小計	**100**	**100**	**100**	**120**	**150**
港大	文學士	35	50	50	54	54
	工商管理學士	-	-	30	30	20
	工程學學士	20	30	30	32	32
	護理學學士#	25	25	25	25	25
	理學士	65	110	110	116	165
	社會科學學士	30	40	40	42	42
	小計	**175**	**255**	**285**	**299**	**338**
總計		**2 487**	**2 987**	**4 000**	**4 265**	**4 600**

註：

1. 「-」代表零數值。
2. #政府原則上同意由2014/15學年起，為高年級護理學課程(第三年)提供撥款。
3. *****指高年級護理學課程倒數第三年。
4. ^電子計算廣泛學科涵蓋3個學術資歷，以期讓學生可在第一年的研習中靈活決定自己最終獲取的學術資歷。電子計算廣泛學科所錄取的學生在完成第一年共同課程後，最早在第二年上學期或最遲在第二年下學期，從3個榮譽學位資歷中選擇一個學位(即電子計算(榮譽)理學士學位、企業信息管理(榮譽)理學士學位、資訊科技(榮譽)理學士學位)，並開始修讀相應的課程內容。
5. 簡稱對照表：

城大	香港城市大學	浸大	香港浸會大學
嶺大	嶺南大學	中大	香港中文大學
教大	香港教育大學	理大	香港理工大學
科大	香港科技大學	港大	香港大學

附件B

2012/13至2016/17學年
教資會資助大學開辦的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銜接學位課程

學年	大學	課程／學科	新生學額	每年平均學費 (元)
2012/13	城大	文學士	564	75,000 – 90,300
		工商管理學士	200	78,750
		設計學士	120	72,000
		理學士	100	78,000
		社會科學學士	158	90,300
	浸大	文學士	155	63,000 – 69,300
		商學士	200	63,000
		社會科學學士	275	63,000 – 66,150
	中大	工商管理學士	185	117,600
	教大	文學士	3	85,867
		健康教育學士	68	84,000
		音樂學學士	6	81,900
		科學教育學士	15	82,500 – 93,600
		社會科學教育學士	12	79,267
	理大	文學士	1 085	65,100 – 100,000
		工商管理學士	160	85,000
		工程學學士	150	77,500 – 85,000
		理學士	330	73,750 – 100,000
	港大	商學士	40	72,000
2013/14	城大	文學士	1 124	61,750 – 95,700
		工商管理學士	200	78,750
		理學士	152	82,000
		社會科學學士	158	90,300
	浸大	文學士	175	75,000 – 82,500
		商學士	280	63,000 – 75,000
		社會科學學士	275	75,000 – 78,750
	中大	工商管理學士	270	117,600
	教大	健康教育學士	62	84,000
		社會科學教育學士	50	73,500
	理大	文學士	1 037	66,500 – 75,000
		工商管理學士	160	85,000
		工程學學士	180	77,500 – 85,000
		理學士	340	73,750 – 110,000
		社會科學學士	160	66,650
	港大	文學士	65	46,200
		商學士	120	74,400 – 108,500
2014/15	城大	文學士	500	93,600
		工商管理學士	1 183	64,350 – 93,600
		理學士	135	86,400
		社會科學學士	30	100,500
	浸大	文學士	165	82,500
		工商管理學士	300	108,000

學年	大學	課程／學科	新生學額	每年平均學費 (元)
		傳理學學士	300	108,000
		商學士	360	82,500 – 108,000
		教育學學士	134	50,463
		社會科學學士	455	82,500
	中大	工商管理學士	300	119,400
		商學士	80	109,091
		創意藝術學士	35	95,000
	教大	文學士	15	78,000
		健康教育學士	62	84,000
		音樂學學士	5	72,000
		科學教育學士	17	72,000 – 75,000
		社會科學教育學士	40	73,500
	理大	文學士	1 235	64,500 – 75,000
		工商管理學士	160	80,625
		工程學學士	190	80,000 – 120,000
		理學士	460	64,500 – 120,000
		社會科學學士	185	64,500
	港大	文學士	142	46,200 – 73,333
		商學士	210	74,400 – 108,500
2015/16	城大	文學士	1 770	66,950 – 97,380
		理學士	160	90,000
	中大	文學士	75	95,000 – 119,400
		工商管理學士	300	119,400
		商學士	80	109,091
	浸大	文學士	165	82,500
		工商管理學士	180	108,000
		商學士	330	82,500 – 85,000
		傳理學學士	170	108,000
		教育學學士	120	50,463
		社會科學學士	485	78,000 – 82,500
	教大	文學士	15	78,000
		教育學士	67	72,000 – 84,000
		理學士	17	72,000 – 75,000
		社會科學學士	40	73,500
	港大	文學士	392	46,200 – 108,000
		商學士	117	67,200 – 108,000
		理學士	222	60,000 – 108,000
	理大	文學士	1 155	64,500 – 75,000
		工商管理學士	150	80,625
		工程學學士	190	81,250 – 120,000
		理學士	400	64,500 – 120,000
		社會科學學士	170	64,500
2016/17	城大	文學士	1385	69,881 – 101,280
		工商管理學士	50	84,600
		傳理學學士	50	84,600
		理學士	130	84,600 – 93,600
	中大	文學士	35	90,000

學年	大學	課程／學科	新生學額	每年平均學費 (元)
		工商管理學士	420	127,800
	浸大	文學士	165	82,500
		工商管理學士	180	108,000
		商學士	330	82,500 – 85,000
		傳理學學士	170	108,000
		理學士	35	158,000
		社會科學學士	485	78,000 – 82,500
	教大	文學士	21	84,000 – 85,800
		教育學士	71	78,750 – 84,000
		理學士	21	80,325 – 82,500
		社會科學學士	27	75,000
	港大	文學士	317	49,900 – 110,700
		理學士	190	60,000 – 110,700
	理大	文學士	1 235	67,500 – 75,000
		工商管理學士	140	84,375
		工程學學士	150	81,250 – 88,000
		理學士	458	67,500 – 120,000
		社會科學學士	175	67,500

註：

簡稱對照表：

1. 城大　香港城市大學　　浸大　香港浸會大學
   中大　香港中文大學　　教大　香港教育大學
   理大　香港理工大學　　港大　香港大學

2. 上表包括可供副學位課程畢業生報讀的銜接學位課程及高年級學位課程。

附件C

2012/13至2016/17學年
教資會資助的高年級學士學位課程實際收生額
(按學生在入讀高年級課程之前獲取最高學歷的院校種類劃分)

(人數)

大學	學年	本身的大學及其轄下社區學院	其他教資會資助大學及其轄下社區學院	其他本地院校	其他(包括非本地學院／大學／院校)	總計
城大	2012/13	390 (52.1%)	318 (42.5%)	40 (5.3%)	1 (0.1%)	749 (100.0%)
	2013/14	452 (48.8%)	428 (46.2%)	46 (5.0%)	1 (0.1%)	927 (100.0%)
	2014/15	520 (40.7%)	660 (51.7%)	95 (7.4%)	2 (0.2%)	1 277 (100.0%)
	2015/16	594 (46.3%)	552 (43.1%)	134 (10.5%)	2 (0.2%)	1 282 (100.0%)
	2016/17*	502 (39.1%)	650 (50.7%)	129 (10.1%)	2 (0.2%)	1 283 (100.0%)
浸大	2012/13	94 (40.7%)	109 (47.2%)	25 (10.8%)	3 (1.3%)	231 (100.0%)
	2013/14	96 (33.3%)	171 (59.4%)	19 (6.6%)	2 (0.7%)	288 (100.0%)
	2014/15	130 (33.2%)	207 (52.9%)	53 (13.6%)	1 (0.3%)	391 (100.0%)
	2015/16	114 (26.8%)	219 (51.5%)	92 (21.6%)	-	425 (100.0%)
	2016/17*	142 (29.6%)	248 (51.8%)	89 (18.6%)	-	479 (100.0%)
嶺大	2012/13	73 (59.3%)	46 (37.4%)	1 (0.8%)	3 (2.4%)	123 (100.0%)
	2013/14	84 (68.3%)	37 (30.1%)	1 (0.8%)	1 (0.8%)	123 (100.0%)
	2014/15	71 (57.7%)	39 (31.7%)	13 (10.6%)	-	123 (100.0%)
	2015/16	64 (49.2%)	52 (40.0%)	14 (10.8%)	-	130 (100.0%)
	2016/17*	42 (32.1%)	62 (47.3%)	27 (20.6%)	-	131 (100.0%)
中大	2012/13	49 (21.0%)	174 (74.7%)	10 (4.3%)	-	233 (100.0%)
	2013/14	59 (19.0%)	247 (79.4%)	5 (1.6%)	-	311 (100.0%)
	2014/15	15 (3.9%)	341 (88.8%)	28 (7.3%)	-	384 (100.0%)
	2015/16	36 (9.0%)	329 (81.8%)	37 (9.2%)	-	402 (100.0%)
	2016/17*	33 (8.2%)	283 (70.4%)	86 (21.4%)	-	402 (100.0%)
教大	2012/13	2 (10.0%)	18 (90.0%)	-	-	20 (100.0%)
	2013/14	3 (8.3%)	33 (91.7%)	-	-	36 (100.0%)
	2014/15	7 (8.9%)	64 (81.0%)	8 (10.1%)	-	79 (100.0%)

	2015/16	13 (16.9%)	60 (77.9%)	4 (5.2%)	-	77 (100.0%)
	2016/17*	14 (9.8%)	112 (78.3%)	17 (11.9%)	-	143 (100.0%)
理大	2012/13	695 (79.7%)	87 (10.0%)	90 (10.3%)	-	872 (100.0%)
	2013/14	744 (73.1%)	175 (17.2%)	97 (9.5%)	2 (0.2%)	1 018 (100.0%)
	2014/15	926 (64.3%)	334 (23.2%)	178 (12.4%)	2 (0.1%)	1 440 (100.0%)
	2015/16	958 (64.5%)	316 (21.3%)	211 (14.2%)	1 (0.1%)	1 486 (100.0%)
	2016/17*	922 (58.6%)	383 (24.3%)	268 (17.0%)	1 (0.1%)	1 574 (100.0%)
科大	2012/13	-	91 (91.0%)	9 (9.0%)	-	100 (100.0%)
	2013/14	-	98 (98.0%)	2 (2.0%)	-	100 (100.0%)
	2014/15	-	95 (95.0%)	5 (5.0%)	-	100 (100.0%)
	2015/16	-	116 (95.1%)	6 (4.9%)	-	122 (100.0%)
	2016/17*	-	151 (92.6%)	12 (7.4%)	-	163 (100.0%)
港大	2012/13	83 (47.2%)	92 (52.3%)	1 (0.6%)	-	176 (100.0%)
	2013/14	151 (59.7%)	101 (39.9%)	1 (0.4%)	-	253 (100.0%)
	2014/15	165 (57.9%)	113 (39.6%)	7 (2.5%)	-	285 (100.0%)
	2015/16	170 (59.0%)	112 (38.9%)	6 (2.1%)	-	288 (100.0%)
	2016/17*	166 (50.6%)	129 (39.3%)	33 (10.1%)	-	328 (100.0%)
所有大學	2012/13	1 386 (55.4%)	935 (37.3%)	176 (7.0%)	7 (0.3%)	2 504 (100.0%)
	2013/14	1 589 (52.0%)	1 290 (42.2%)	171 (5.6%)	6 (0.2%)	3 056 (100.0%)
	2014/15	1 834 (45.0%)	1 853 (45.4%)	387 (9.5%)	5 (0.1%)	4 079 (100.0%)
	2015/16	1 949 (46.3%)	1 756 (41.7%)	504 (12.0%)	3 (0.1%)	4 212 (100.0%)
	2016/17*	1 821 (40.4%)	2 018 (44.8%)	661 (14.7%)	3 (0.1%)	4 503 (100.0%)

註：

1. 簡稱對照表：

城大	香港城市大學	浸大	香港浸會大學
嶺大	嶺南大學	中大	香港中文大學
教大	香港教育大學	理大	香港理工大學
科大	香港科技大學	港大	香港大學

2. 數字指入讀核准的教資會資助學位高年級課程而其最高的學歷是已取得副學位資歷的學生。
3. 括號中的數字代表佔各項收生總數的百分比。
4. 由於四捨五入，數字總和可能與相對的總計略有出入。
5. 「-」代表零數值。
6. 「*」臨時數字。

附件D

2015/16至2018/19學年
教資會資助高年級學士學位課程核准收生學額
(以相當於全日制學生人數計算)

大學	課程	**2015/16** 倒數第二年* (收生額)	**2016/17** 倒數第二年* (收生額)	**2017/18** 倒數第二年* (收生額)	**2018/19** 倒數第二年* (收生額)
城大	文學士	277	338	338	338
	文學士／理學士	96	-	-	-
	工商管理學士	367	367	367	367
	工程學學士	151	147	147	147
	理學士	171	205	205	205
	社會科學學士	333	338	338	338
	小計	**1 395**	**1 395**	**1 395**	**1 395**
浸大	文學士	130	152	170	189
	工商管理學士	114	129	146	161
	理學士	68	84	94	104
	社會科學學士	136	156	175	192
	小計	**448**	**521**	**585**	**646**
嶺大	文學士	54	55	55	55
	工商管理學士	46	46	46	46
	社會科學學士	30	29	29	29
	小計	130	**130**	**130**	**130**
中大	文學士	77	88	84	87
	工商管理學士	10	13	14	15
	工程學學士	33	17	18	18
	護理學學士#	60	60	60	60
	理學士	161	146	154	157
	社會科學學士	63	80	74	67
	小計	**404**	**404**	**404**	**404**
教大	文學士	36	84	92	96
	社會科學學士	48	64	72	88
	小計	**84**	**148**	**164**	**184**
理大	文學士	216	531	551	577
	文學士／理學士	378	-	-	-
	工商管理學士	-	209	249	270
	工商管理學士／理學士	209	-	-	-
	工程學學士	40	276	296	297
	工程學學士／理學士	312	-	-	-
理大	護理學學士#	40	40	40	40
	理學士	190	429	469	521
	電子計算廣泛學科^	-	29	29	45

大學	課程	2015/16 倒數第二年* (收生額)	2016/17 倒數第二年* (收生額)	2017/18 倒數第二年* (收生額)	2018/19 倒數第二年* (收生額)
	小計	**1 385**	**1 514**	**1 634**	**1 750**
科大	工商管理學士	18	30	30	30
	工程學學士	85	85	85	86
	理學士	17	35	35	35
	小計	**120**	**150**	**150**	**151**
港大	文學士	54	54	54	54
	工商管理學士	30	20	20	20
	工程學學士	32	32	32	34
	護理學學士#	25	25	25	25
	理學士	116	165	165	165
	社會科學學士	42	42	42	42
	小計	**299**	**338**	**338**	**340**
總計		**4 265**	**4 600**	**4 800**	**5 000**

註：

1. 「-」代表零數值。
2. #政府原則上同意由2014/15學年起，為高年級護理學課程(第三年)提供撥款。
3. *指高年級護理學課程倒數第三年。
4. ^電子計算廣泛學科涵蓋3個學術資歷，以期讓學生可在第一年的研習中靈活決定自己最終獲取的學術資歷。電子計算廣泛學科所錄取的學生在完成第一年共同課程後，最早在第二年上學期或最遲在第二年下學期，從3個榮譽學位資歷中選擇一個學位(即電子計算(榮譽)理學士學位、企業信息管理(榮譽)理學士學位、資訊科技(榮譽)理學士學位)，並開始修讀相應的課程內容。
5. 簡稱對照表：

城大	香港城市大學	浸大	香港浸會大學
嶺大	嶺南大學	中大	香港中文大學
教大	香港教育大學	理大	香港理工大學
科大	香港科技大學	港大	香港大學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20)

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安禮治)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過去5年(2012/13年至2016/17年度)，就教資會投放在研究院課程和研究生方面的開支：

1. 按院校及課程列出在各資助院校開辦的研究院修課課程中，全日制及兼讀制課程的學額；資助課程的學額和收生人數；自資課程的收生人數和學費；及本地、內地和非本地生的人數和比例；

2. 按院校及課程列出在各資助院校開辦的研究院研究課程中，全日制及兼讀制課程的學額；碩士及博士課程的學額及收生人數；自資課程的收生人數及學費；及本地、內地和其他非本地生的人數及比例；及

3. 獲香港博士研究生獎學金的人數、獲獎者國籍及獎學金金額。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82)

答覆：

1. 2012/13至2016/17學年按大學、課程模式、主要學科類別及原居地劃分的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研究院修課課程的收生人數，載於**附件A**。

   至於自資界別，根據院校提供的資料，2012/13至2015/16學年有關院校所辦經本地評審自資研究院修課課程的實際收生人數及學生人數(包括原居地分項數字)，載於**附件B**。2012/13至2016/17學年的學費總額資料，載於**附件C**。

2. 大學全年均可錄取學生修讀研究院研究課程。2012/13至2016/17學年按大學、主要學科類別及原居地劃分的教資會資助研究院研究課程的學生人數，載於**附件D**。我們沒有按學位程度(哲學博士／哲學碩士)劃分的數字。

   至於自資界別，根據院校提供的資料，2012/13至2015/16學年有關院校所辦經本地評審自資研究院研究課程的學生人數，載於**附件E**。學費總額的資料，載於**附件F**。我們沒有按學位程度及原居地劃分的數字。

3. 香港博士研究生獎學金計劃於2009年設立，供有意修讀教資會資助大學博士研究課程的本地及非本地研究生申請。該計劃向每名獲獎人按月提供港幣2萬元的津貼，以及每年港幣1萬元的會議和研究活動交通津貼，為期可長達3年。2012/13至2016/17學年，獲頒獎學金的研究生人數表列如下：

學年	獲獎人數
2012/13	165
2013/14	185
2014/15	223
2015/16	216
2016/17	231

2012/13至2016/17學年按原居地劃分的獲獎人數字，表列於**附件G**。

附件A

2012/13至2016/17學年按大學、課程模式、主要學科類別及原居地劃分
教資會資助研究院修課課程第一年收生人數

(人數)

學年	大學	課程模式	主要學科類別	原居地						
				本地		中國內地		其他非本地		總計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2012/13	香港城市大學	全日制	社會科學科	45	84.9%	3	5.7%	5	9.4%	53
	小計			45	84.9%	3	5.7%	5	9.4%	53
	香港浸會大學	全日制	教育科	13	100.0%	-	-	-	-	13
		兼讀制	教育科	225	100.0%	-	-	-	-	225
	小計			238	100.0%	-	-	-	-	238
	香港中文大學	全日制	工程科和科技科	36	90.0%	4	10.0%	-	-	40
			社會科學科	51	92.7%	2	3.6%	2	3.6%	55
			教育科	219	100.0%	-	-	-	-	219
		兼讀制	教育科	327	100.0%	-	-	-	-	327
	小計			633	98.8%	6	0.9%	2	0.3%	641
	香港教育大學	全日制	理學科	23	96.4%	1	2.8%	@	0.8%	24
			社會科學科	2	95.1%	@	4.4%	@	0.5%	2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41	95.8%	2	3.5%	@	0.7%	43
			教育科	74	95.8%	3	3.5%	1	0.7%	78
		兼讀制	理學科	44	100.0%	-	-	-	-	44
			商科和管理科	3	100.0%	-	-	-	-	3
			社會科學科	5	100.0%	-	-	-	-	5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50	100.0%	-	-	-	-	50
			教育科	251	100.0%	-	-	-	-	251
	小計			493	98.8%	5	1.0%	1	0.2%	499
	香港大學	全日制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10	100.0%	-	-	-	-	10
			工程科和科技科	79	74.5%	22	20.8%	5	4.7%	106
			社會科學科	164	91.6%	5	2.8%	10	5.6%	179
			教育科	119	99.2%	-	-	1	0.8%	120
		兼讀制	社會科學科	11	100.0%	-	-	-	-	11
			教育科	238	100.0%	-	-	-	-	238
	小計			621	93.5%	27	4.1%	16	2.4%	664
所有大學				**2 030**	**96.9%**	**41**	**2.0%**	**24**	**1.1%**	**2 095**
2013/14	香港城市大學	全日制	社會科學科	48	90.6%	4	7.5%	1	1.9%	53
	小計			48	90.6%	4	7.5%	1	1.9%	53
	香港浸會大學	全日制	教育科	13	100.0%	-	-	-	-	13
		兼讀制	教育科	215	100.0%	-	-	-	-	215
	小計			228	100.0%	-	-	-	-	228
	香港中文大學	全日制	工程科和科技科	34	85.0%	5	12.5%	1	2.5%	40
			社會科學科	51	96.2%	1	1.9%	1	1.9%	53
			教育科	196	100.0%	-	-	-	-	196
		兼讀制	教育科	386	100.0%	-	-	-	-	386
	小計			667	98.8%	6	0.9%	2	0.3%	675
	香港教育大學	全日制	理學科	17	96.6%	@	2.6%	@	0.8%	17
			社會科學科	2	96.1%	@	3.5%	@	0.3%	2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41	96.5%	1	2.8%	@	0.7%	42
			教育科	79	96.5%	2	2.8%	1	0.7%	82
		兼讀制	理學科	42	100.0%	-	-	-	-	42
			商科和管理科	3	100.0%	-	-	-	-	3
			社會科學科	5	100.0%	-	-	-	-	5

學年	大學	課程模式	主要學科類別	原居地						總計
				本地		中國內地		其他非本地		
				人數	百分比 (%)	人數	百分比 (%)	人數	百分比 (%)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51	100.0%	-	-	-	-	51
			教育科	242	100.0%	-	-	-	-	242
	小計			482	99.0%	4	0.8%	1	0.2%	487
	香港理工大學	全日制	社會科學科	15	100.0%	-	-	-	-	15
	小計			15	100.0%	-	-	-	-	15
	香港大學	全日制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5	83.3%	1	16.7%	-	-	6
			工程科和科技科	66	63.5%	33	31.7%	5	4.8%	104
			社會科學科	125	89.3%	7	5.0%	8	5.7%	140
			教育科	109	97.3%	1	0.9%	2	1.8%	112
		兼讀制	社會科學科	10	100.0%	-	-	-	-	10
			教育科	223	100.0%	-	-	-	-	223
	小計			538	90.4%	42	7.1%	15	2.5%	595
所有大學				**1 978**	**96.3%**	**56**	**2.7%**	**19**	**0.9%**	**2 053**
2014/15	香港城市大學	全日制	社會科學科	45	84.9%	4	7.5%	4	7.5%	53
	小計			45	84.9%	4	7.5%	4	7.5%	53
	香港浸會大學	全日制	教育科	10	100.0%	-	-	-	-	10
		兼讀制	教育科	233	100.0%	-	-	-	-	233
	小計			243	100.0%	-	-	-	-	243
	香港中文大學	全日制	工程科和科技科	40	100.0%	-	-	-	-	40
			社會科學科	53	98.1%	1	1.9%	-	-	54
			教育科	206	100.0%	-	-	-	-	206
		兼讀制	教育科	365	100.0%	-	-	-	-	365
	小計			664	99.8%	1	0.2%	-	-	665
	香港教育大學	全日制	理學科	18	98.4%	@	1.6%	-	-	18
			社會科學科	16	97.9%	@	2.1%	-	-	16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44	98.1%	1	1.9%	-	-	45
			教育科	76	98.1%	1	1.9%	-	-	78
		兼讀制	理學科	35	100.0%	-	-	-	-	35
			社會科學科	30	100.0%	-	-	-	-	30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54	100.0%	-	-	-	-	54
			教育科	280	100.0%	-	-	-	-	280
	小計			553	99.5%	3	0.5%	-	-	556
	香港大學	全日制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13	86.7%	1	6.7%	1	6.7%	15
			工程科和科技科	83	74.8%	20	18.0%	8	7.2%	111
			社會科學科	162	95.3%	2	1.2%	6	3.5%	170
			教育科	114	99.1%	-	-	1	0.9%	115
		兼讀制	社會科學科	11	100.0%	-	-	-	-	11
			教育科	218	100.0%	-	-	-	-	218
	小計			601	93.9%	23	3.6%	16	2.5%	640
所有大學				**2 106**	**97.6%**	**31**	**1.4%**	**20**	**0.9%**	**2 157**
2015/16	香港城市大學	全日制	社會科學科	46	86.8%	-	-	7	13.2%	53
	小計			46	86.8%	-	-	7	13.2%	53
	香港浸會大學	全日制	教育科	13	100.0%	-	-	-	-	13
		兼讀制	教育科	214	99.5%	1	0.5%	-	-	215
	小計			227	99.6%	1	0.4%	-	-	228
	香港中文大學	全日制	工程科和科技科	40	100.0%	-	-	-	-	40
			社會科學科	51	92.7%	4	7.3%	-	-	55
			教育科	205	100.0%	-	-	-	-	205
		兼讀制	教育科	317	100.0%	-	-	-	-	317
	小計			613	99.4%	4	0.6%	-	-	617
	香港教育大學	全日制	理學科	21	96.4%	1	2.8%	@	0.8%	22

學年	大學	課程模式	主要學科類別	原居地						
				本地		中國內地		其他非本地		總計
				人數	百分比 (%)	人數	百分比 (%)	人數	百分比 (%)	
			社會科學科	14	94.9%	1	4.5%	@	0.6%	15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39	95.2%	2	4.1%	@	0.6%	41
			教育科	70	95.3%	3	4.1%	@	0.6%	74
		兼讀制	理學科	39	100.0%	-	-	-	-	39
			商科和管理科	2	100.0%	-	-	-	-	2
			社會科學科	25	100.0%	-	-	-	-	25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44	100.0%	-	-	-	-	44
			教育科	241	100.0%	-	-	-	-	241
	小計			496	98.6%	6	1.2%	1	0.2%	503
	香港理工大學	全日制	社會科學科	13	100.0%	-	-	-	-	13
	小計			13	100.0%	-	-	-	-	13
	香港大學	全日制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3	100.0%	-	-	-	-	3
			工程科和科技科	87	83.7%	17	16.3%	-	-	104
			社會科學科	121	93.8%	2	1.6%	6	4.7%	129
			教育科	122	100.0%	-	-	-	-	122
		兼讀制	社會科學科	14	100.0%	-	-	-	-	14
			教育科	220	100.0%	-	-	-	-	220
	小計			567	95.8%	19	3.2%	6	1.0%	592
所有大學				**1 962**	**97.8%**	**30**	**1.5%**	**14**	**0.7%**	**2 006**
2016/17#	香港城市大學	全日制	社會科學科	71	100.0%	-	-	-	-	71
	小計			71	100.0%	-	-	-	-	71
	香港浸會大學	全日制	教育科	10	100.0%	-	-	-	-	10
		兼讀制	教育科	120	100.0%	-	-	-	-	120
	小計			130	100.0%	-	-	-	-	130
	香港中文大學	全日制	工程科和科技科	40	100.0%	-	-	-	-	40
			社會科學科	66	95.7%	3	4.3%	-	-	69
			教育科	197	100.0%	-	-	-	-	197
		兼讀制	教育科	260	99.6%	1	0.4%	-	-	261
	小計			563	99.3%	4	0.7%	-	-	567
	香港教育大學	全日制	理學科	22	96.9%	1	3.1%	-	-	23
			社會科學科	15	96.8%	1	3.2%	-	-	16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40	96.8%	1	3.2%	-	-	41
			教育科	86	97.2%	2	2.8%	-	-	88
		兼讀制	理學科	52	100.0%	-	-	-	-	52
			商科和管理科	3	100.0%	-	-	-	-	3
			社會科學科	35	100.0%	-	-	-	-	35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53	100.0%	-	-	-	-	53
			教育科	248	100.0%	-	-	-	-	248
	小計			554	99.1%	5	0.9%	-	-	559
	香港大學	全日制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13	100.0%	-	-	-	-	13
			工程科和科技科	80	74.8%	21	19.6%	6	5.6%	107
			社會科學科	201	96.2%	5	2.4%	3	1.4%	209
			教育科	101	100.0%	-	-	-	-	101
		兼讀制	社會科學科	22	100.0%	-	-	-	-	22
			教育科	145	100.0%	-	-	-	-	145
	小計			562	94.1%	26	4.4%	9	1.5%	597
所有大學				**1 880**	**97.7%**	**35**	**1.8%**	**9**	**0.5%**	**1 924**

註：

1. 由於學生人數或會出現小數位，並化為最接近的整數，因此各項數字的總和與其對應的總計可能略有出入。部分教資會資助課程被納入多於 1 個學科類別，這些課程的學生人數在有關學科類別內須按比例計算。
2. 非本地學生原居地以其國籍為準。
3. 「@」代表少於 0.5 的數值。
4. 「-」代表零數值。
5. 「#」代表臨時數字。

附件B

2012/13至2015/16學年教資會資助大學所辦
經本地評審自資研究院修課課程

(a) 按主要學科類別劃分的實際收生人數

(人數)

大學	主要學科類別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香港城市大學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424	400	490	433
	商科和管理科	967	986	1 186	1 162
	工程科和科技科	297	419	406	381
	理學科	251	328	266	361
	社會科學科	1 110	1 107	1 118	997
	總計	**3 049**	**3 240**	**3 466**	**3 334**
香港浸會大學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336	436	368	283
	商科和管理科	369	360	377	366
	教育科	187	249	250	192
	工程科和科技科	41	57	80	52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99	120	112	111
	理學科	381	421	472	355
	社會科學科	587	689	733	670
	小計	**2 000**	**2 332**	**2 392**	**2 029**
嶺南大學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91	59	66	89
	商科和管理科	246	173	252	216
	總計	**337**	**232**	**318**	**305**
香港中文大學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 199	1 159	1 139	923
	商科和管理科	459	645	853	859
	教育科	554	683	365	340
	工程科和科技科	335	404	350	294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887	896	825	810
	理學科	463	620	567	500
	社會科學科	1 514	1 663	1 587	1 524
	總計	**5 411**	**6 070**	**5 686**	**5 250**
香港教育大學	教育科	526	745	685	665
	社會科學科	-	-	40	27
	總計	**526**	**745**	**725**	**692**
香港理工大學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738	742	739	601
	商科和管理科	1 296	1 405	1 364	1 350
	工程科和科技科	427	561	611	599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295	422	412	381
	理學科	286	302	338	324
	社會科學科	316	297	279	291
	總計	**3 358**	**3 729**	**3 743**	**3 546**
香港科技大學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61	27	64	40
	商科和管理科	658	734	852	824
	工程科和科技科	329	451	479	470
	理學科	223	219	221	318
	社會科學科	154	144	147	163
	總計	**1 425**	**1 575**	**1 763**	**1 815**

大學	主要學科類別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香港大學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300	373	278	345
	商科和管理科	636	605	577	722
	教育科	344	439	524	583
	工程科和科技科	908	908	896	916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395	493	552	456
	理學科	438	499	475	533
	社會科學科	1 191	1 251	1 212	1 289
	總計	**4 212**	**4 568**	**4 514**	**4 844**

註：
1. 數字已包括全日制和兼讀制課程。
2. 「-」代表大學並無開辦有關課程。
3. 2016/17學年資料暫未備妥。

(b)按大學及原居地劃分的入讀人數

學年	原居地	大學								
		香港城市大學	香港浸會大學	嶺南大學	香港中文大學	香港教育大學	香港理工大學	香港科技大學	香港大學	總計
2012/13	本地	3 250 (64.2%)	1 507 (52.9%)	303 (64.6%)	6 585 (72.5%)	800 (70.5%)	5 629 (75.0%)	989 (40.2%)	6 141 (79.1%)	25 204 (69.4%)
	中國內地	1 720 (34.0%)	1 308 (45.9%)	161 (34.3%)	2 304 (25.4%)	329 (29.0%)	1 767 (23.5%)	1 022 (41.5%)	1 237 (15.9%)	9 848 (27.1%)
	其他非本地	93 (1.8%)	34 (1.2%)	5 (1.1%)	191 (2.1%)	6 (0.5%)	114 (1.5%)	450 (18.3%)	384 (4.9%)	1 277 (3.5%)
	總計	5 063 (100.0%)	2 849 (100.0%)	469 (100.0%)	9 080 (100.0%)	1 135 (100.0%)	7 510 (100.0%)	2 461 (100.0%)	7 762 (100.0%)	36 329 (100.0%)
2013/14	本地	2 960 (57.0%)	1 335 (42.8%)	242 (63.9%)	6 494 (65.0%)	776 (61.3%)	5 379 (71.5%)	1 207 (46.7%)	6 268 (77.9%)	24 661 (64.7%)
	中國內地	2 114 (40.7%)	1 756 (56.3%)	131 (34.6%)	3 304 (33.1%)	485 (38.3%)	2 022 (26.9%)	1 070 (41.4%)	1 435 (17.8%)	12 317 (32.3%)
	其他非本地	120 (2.3%)	27 (0.9%)	6 (1.6%)	186 (1.9%)	4 (0.3%)	121 (1.6%)	308 (11.9%)	344 (4.3%)	1 116 (2.9%)
	總計	5 194 (100.0%)	3 118 (100.0%)	379 (100.0%)	9 984 (100.0%)	1 265 (100.0%)	7 522 (100.0%)	2 585 (100.0%)	8 047 (100.0%)	38 094 (100.0%)
2014/15	本地	2 828 (53.7%)	1 169 (37.7%)	173 (41.7%)	6 206 (66.0%)	756 (60.7%)	5 508 (71.5%)	1 076 (40.7%)	6 373 (78.4%)	24 089 (63.5%)
	中國內地	2 329 (44.2%)	1 879 (60.6%)	229 (55.2%)	3 029 (32.2%)	483 (38.8%)	2 080 (27.0%)	1 248 (47.2%)	1 441 (17.7%)	12 718 (33.5%)
	其他非本地	112 (2.1%)	55 (1.8%)	13 (3.1%)	170 (1.8%)	7 (0.6%)	116 (1.5%)	319 (12.1%)	319 (3.9%)	1 111 (2.9%)
	總計	5 269 (100.0%)	3 103 (100.0%)	415 (100.0%)	9 405 (100.0%)	1 246 (100.0%)	7 704 (100.0%)	2 643 (100.0%)	8 133 (100.0%)	37 918 (100.0%)
2015/16	本地	2 656 (52.1%)	1 024 (37.6%)	163 (41.9%)	5 803 (68.4%)	718 (61.0%)	5 628 (74.1%)	1 089 (39.6%)	6 544 (78.0%)	23 625 (64.5%)
	中國內地	2 355 (46.2%)	1 648 (60.5%)	210 (54.0%)	2 544 (30.0%)	448 (38.0%)	1 832 (24.1%)	1 360 (49.4%)	1 541 (18.4%)	11 938 (32.6%)
	其他非本地	88 (1.7%)	50 (1.8%)	16 (4.1%)	134 (1.6%)	12 (1.0%)	137 (1.8%)	302 (11.0%)	307 (3.7%)	1 046 (2.9%)
	總計	5 099 (100.0%)	2 722 (100.0%)	389 (100.0%)	8 481 (100.0%)	1 178 (100.0%)	7 597 (100.0%)	2 751 (100.0%)	8 392 (100.0%)	36 609 (100.0%)

註：
1. 數字已包括全日制和兼讀制課程。
2 2016/17學年資料暫未備妥。

附件C

2012/13至2016/17學年按主要學科類別劃分
教資會資助大學所辦經本地評審自資研究院修課課程學費總額[1]

大學	主要學科類別	學費總額[2](元)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香港城市大學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80,100 - 180,900	85,200 - 199,260	85,200 - 208,440	85,200 - 226,800	90,300 - 235,980
	商科和管理科	85,200 - 567,760	115,800 - 634,000	115,800 - 677,300	115,800 - 696,690	115,800 - 706,380
	工程科和科技科	34,080 - 403,830	34,080 - 404,460	34,080 - 394,440	48,360 - 404,130	54,480 - 413,820
	理學科	34,080 - 105,600	36,120 - 110,700	36,120 - 120,900	36,120 - 141,300	44,280 - 121,770
	社會科學科	75,000 - 298,200	75,000 - 343,400	75,000 - 343,400	80,100 - 359,040	80,100 - 374,680
香港浸會大學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4,000 - 225,000	14,000 - 225,000	80,000 - 270,000	92,000 - 270,000	92,000 - 270,000
	商科和管理科	57,600 - 428,000	66,000 - 428,000	66,000 - 428,000	73,260 - 495,000	129,000 - 495,000
	教育科	65,000 - 85,000	65,000 - 85,000	65,000 - 85,000	65,000 - 89,100	65,000 - 89,100
	工程科和科技科	95,000	100,000	100,000	110,000	110,000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100,000 - 104,000	100,000 - 104,000	110,000 - 114,000	110,000 - 114,000	120,000 - 130,000
	理學科	89,000 - 130,000	89,000 - 210,000	98,500 - 210,000	105,000 - 210,000	105,000 - 210,000
	社會科學科	84,000 - 110,000	84,000 - 110,000	84,000 - 130,000	84,200 - 144,000	84,200 - 144,000
嶺南大學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64,000 - 72,000	64,000 - 72,000	68,000 - 72,000	68,000 - 73,000	72,000 - 74,000
	商科和管理科	55,000 - 120,000	55,000 - 120,000	65,000 - 126,000	52,000 - 152,000	52,000 - 152,000
香港中文大學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72,000 - 126,300	68,000 - 126,300	72,000 - 126,300	84,000 - 126,300	84,000 - 126,300
	商科和管理科	63,000 - 597,000	63,000 - 550,800	70,800 - 550,800	70,800 - 645,540	78,000 - 674,700
	教育科	45,000 - 252,000	45,000 - 252,000	50,000 - 270,000	60,000 - 270,000	60,000 - 270,000
	工程科和科技科	90,000 - 120,000	85,000 - 120,000	100,000 - 240,000	120,000 - 260,000	124,992 - 280,000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45,000 - 442,000	45,000 - 459,000	50,000 - 430,088	52,000 - 474,080	55,000 - 497,940
	理學科	72,000 - 144,000	72,000 - 144,000	80,000 - 160,000	84,000 - 160,000	84,000 - 168,000
	社會科學科	75,000 - 288,000	65,000 - 288,000	84,200 - 302,400	84,200 - 333,360	98,000 - 333,360
香港教育大學	教育科	48,000 - 252,000	78,000 - 252,000	78,000 - 273,600	83,000 - 286,560	84,000 - 311,040
	社會科學科	-	-	85,200	92,000	98,000
香港理工大學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81,000 - 288,000	81,000 - 288,000	81,000 - 288,000	81,000 - 288,000	96,000 - 302,400
	商科和管理科	81,000 - 556,000	81,000 - 634,000	81,000 - 690,000	81,000 - 690,000	90,000 - 707,400
	教育科	-	-	-	-	96,000 - 124,800
	工程科和科技科	81,000 - 336,000	81,000 - 336,000	81,000 - 336,000	81,000 - 336,000	90,000 - 408,000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87,000 - 300,000	84,000 - 360,000	87,000 - 360,000	87,000 - 360,000	90,000 - 414,000
	理學科	81,000 - 111,600	81,000 - 111,600	90,000 - 111,600	90,000 - 111,600	90,000 - 240,000
	社會科學科	81,000 - 240,000	93,000 - 240,000	93,000 - 240,000	93,000 - 240,000	93,000 - 264,000
香港科技大學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75,000 - 80,000	85,000 - 86,000	90,000	90,000	85,000
	商科和管理科	98,000 - 1,165,000	100,000 - 1,190,000	110,000 - 1,205,000	110,000 - 1,250,000	110,000 - 1,250,000
	教育科	-	-	-	-	84,000
	工程科和科技科	46,500 - 93,000	50,000 - 100,000	55,000 - 110,000	60,000 - 120,000	60,000 - 120,000
	理學科	45,000 - 120,000	45,000 - 140,000	50,000 - 140,000	50,000 - 180,000	55,000 - 180,000
	社會科學科	86,000 - 128,000	95,000 - 147,000	95,000 - 160,000	100,000 - 160,000	100,000 - 170,000
香港大學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30,000 - 139,020	30,000 - 139,000	30,000 - 147,300	25,500 - 147,300	30,000 - 108,000
	商科和管理科	24,030 - 1,095,120	24,300 - 975,312	31,930 - 1,095,120	22,000 - 492,000	16,000 - 1,095,120
	教育科	39,900 - 360,000	39,900 - 342,000	39,900 - 342,000	39,900 - 105,000	43,000 - 115,500
	工程科和科技科	38,000 - 256,600	38,000 - 193,400	41,600 - 288,000	41,600 - 256,000	41,600 - 268,800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19,820 - 1,051,200	12,400 - 907,500	13,400 - 1,051,200	14,800 - 1,051,200	13,900 - 1,051,200
	理學科	28,800 - 129,600	28,800 - 129,600	28,800 - 129,600	28,800 - 144,000	28,800 - 150,000
	社會科學科	31,800 - 273,600	24,030 - 252,000	28,000 - 273,600	34,800 - 318,600	36,500 - 349,800

註：
1. 研究院修課課程包括深造證書、深造文憑、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課程。
2. 整個課程的學費總額。

附件D

2012/13至2016/17年度按大學、主要學科類別及原居地劃分
教資會資助研究院研究課程入讀人數

(人數)

學年	大學	主要學科類別	原居地						
			本地		中國內地		其他非本地		總計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2012/13	香港城市大學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1	25.0%	3	70.0%	@	5.0%	4
		理學科	40	19.5%	148	72.5%	16	7.9%	204
		工程科和科技科	32	13.2%	196	81.2%	14	5.6%	241
		商科和管理科	7	7.6%	81	82.4%	10	10.0%	98
		社會科學科	12	14.0%	54	63.9%	19	22.1%	85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5	9.8%	40	77.6%	7	12.7%	51
	小計		97	14.2%	521	76.3%	65	9.5%	683
	香港浸會大學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3	25.0%	9	68.8%	1	6.3%	13
		理學科	24	20.0%	89	73.7%	8	6.3%	121
		工程科和科技科	@	14.3%	1	71.4%	@	14.3%	1
		商科和管理科	2	11.1%	14	77.8%	2	11.1%	18
		社會科學科	10	30.8%	16	51.0%	6	18.3%	31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7	37.7%	15	33.9%	13	28.4%	45
		教育科	1	10.9%	6	77.0%	1	12.1%	8
	小計		57	24.1%	150	63.3%	30	12.7%	237
	嶺南大學	商科和管理科	-	-	17	94.4%	1	5.6%	18
		社會科學科	7	50.0%	5	35.7%	2	14.3%	14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4	42.4%	7	21.2%	12	36.4%	33
	小計		21	32.3%	29	44.6%	15	23.1%	65
	香港中文大學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87	26.4%	235	71.5%	7	2.1%	329
		理學科	187	35.1%	340	63.6%	7	1.3%	534
		工程科和科技科	40	14.1%	233	83.0%	8	2.8%	281
		商科和管理科	7	14.3%	42	85.7%	-	-	49
		社會科學科	83	27.9%	193	64.8%	22	7.4%	298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03	41.7%	120	48.6%	24	9.7%	248
		教育科	6	11.5%	45	86.5%	1	1.9%	52
	小計		513	28.7%	1 208	67.5%	69	3.9%	1 790
	香港教育大學	教育科	9	25.0%	22	61.1%	5	13.9%	36
	小計		9	25.0%	22	61.1%	5	13.9%	36
	香港理工大學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23	43.1%	25	46.1%	6	10.7%	54
		理學科	45	32.0%	88	63.5%	6	4.4%	139
		工程科和科技科	67	21.5%	214	68.8%	30	9.7%	311
		商科和管理科	10	15.2%	38	59.2%	17	25.6%	65
		社會科學科	3	11.6%	18	71.1%	4	17.3%	25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7	18.7%	24	66.8%	5	14.5%	36
	小計		154	24.5%	407	64.7%	68	10.8%	629
	香港科技大學	理學科	81	18.3%	344	77.2%	20	4.5%	445
		工程科和科技科	54	8.4%	502	78.6%	83	13.0%	638
		商科和管理科	7	10.6%	51	77.3%	8	12.1%	66
		社會科學科	5	9.7%	45	89.9%	@	0.4%	50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4	15.4%	19	73.1%	3	11.5%	26
	小計		151	12.3%	960	78.4%	114	9.3%	1 225
	香港大學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200	34.5%	329	56.8%	50	8.7%	580
		理學科	178	32.8%	325	59.7%	41	7.5%	544

學年	大學	主要學科類別	原居地						
			本地		中國內地		其他非本地		總計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工程科和科技科	69	15.3%	355	78.7%	27	6.0%	451
		商科和管理科	4	13.3%	20	66.7%	6	20.0%	30
		社會科學科	89	35.1%	129	51.1%	35	13.8%	253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59	39.3%	57	37.8%	34	22.9%	150
		教育科	51	35.0%	74	50.7%	21	14.3%	146
	小計		650	30.2%	1 289	59.9%	214	9.9%	2 154
所有大學			**1 652**	**24.2%**	**4 586**	**67.3%**	**580**	**8.5%**	**6 819**
2013/14	香港城市大學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2	20.4%	7	68.5%	1	11.1%	11
		理學科	35	15.5%	160	70.1%	33	14.4%	228
		工程科和科技科	24	11.0%	168	78.5%	23	10.5%	214
		商科和管理科	5	6.1%	69	80.6%	11	13.3%	86
		社會科學科	8	10.5%	41	52.8%	28	36.7%	77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5	9.3%	35	69.1%	11	21.6%	51
	小計		79	11.9%	480	72.1%	107	16.1%	666
	香港浸會大學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4	25.0%	11	70.0%	1	5.0%	16
		理學科	24	19.2%	96	75.6%	7	5.2%	127
		工程科和科技科	@	12.5%	1	75.0%	@	12.5%	1
		商科和管理科	3	18.8%	11	68.8%	2	12.5%	16
		社會科學科	8	23.7%	19	55.0%	7	21.3%	34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7	38.0%	16	35.4%	12	26.6%	46
		教育科	3	27.3%	6	54.5%	2	18.2%	11
	小計		60	23.9%	160	63.7%	31	12.4%	251
	嶺南大學	商科和管理科	2	9.1%	20	90.9%	-	-	22
		社會科學科	5	31.3%	6	37.5%	5	31.3%	16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8	48.6%	7	18.9%	12	32.4%	37
	小計		25	33.3%	33	44.0%	17	22.7%	75
	香港中文大學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80	23.9%	243	73.1%	10	3.0%	333
		理學科	172	32.8%	347	66.2%	5	1.0%	524
		工程科和科技科	28	9.5%	259	87.2%	10	3.4%	298
		商科和管理科	5	9.4%	48	90.6%	-	-	53
		社會科學科	81	27.7%	186	63.7%	25	8.6%	292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96	39.7%	124	51.3%	22	9.1%	242
		教育科	6	12.2%	41	83.7%	2	4.1%	49
	小計		468	26.1%	1 249	69.7%	74	4.1%	1 791
	香港教育大學	教育科	11	30.6%	20	55.6%	5	13.9%	36
	小計		11	30.6%	20	55.6%	5	13.9%	36
	香港理工大學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20	38.2%	29	53.6%	4	8.2%	53
		理學科	47	31.7%	97	65.4%	4	2.9%	149
		工程科和科技科	58	17.2%	243	72.4%	35	10.4%	336
		商科和管理科	13	19.4%	40	59.0%	15	21.6%	68
		社會科學科	4	19.5%	10	45.1%	8	35.4%	22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9	18.7%	29	57.6%	12	23.8%	51
	小計		152	22.4%	448	66.1%	78	11.5%	678
	香港科技大學	理學科	80	16.4%	384	78.4%	25	5.2%	490
		工程科和科技科	64	8.7%	550	75.5%	115	15.8%	729
		商科和管理科	9	14.5%	45	72.6%	8	12.9%	62
		社會科學科	4	7.5%	48	92.0%	@	0.6%	52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2	10.5%	17	89.5%	-	-	19
	小計		159	11.8%	1 044	77.2%	149	11.0%	1 352
	香港大學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192	32.2%	355	59.5%	49	8.3%	596
		理學科	167	30.9%	333	61.7%	40	7.5%	540

學年	大學	主要學科類別	原居地						
			本地		中國內地		其他非本地		總計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工程科和科技科	59	13.3%	353	79.7%	31	7.0%	443
		商科和管理科	3	10.3%	23	79.3%	3	10.3%	29
		社會科學科	82	32.7%	131	52.1%	38	15.2%	252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57	35.2%	65	40.2%	40	24.6%	161
		教育科	43	29.9%	73	50.9%	28	19.2%	144
	小計		603	27.8%	1 333	61.6%	229	10.6%	2 165
所有大學			**1 557**	**22.2%**	**4 767**	**68.0%**	**690**	**9.8%**	**7 014**
2014/15	香港城市大學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2	13.0%	7	60.9%	3	26.1%	12
		理學科	28	13.8%	155	75.6%	22	10.7%	205
		工程科和科技科	21	7.0%	243	79.3%	42	13.8%	306
		商科和管理科	6	7.4%	61	75.3%	14	17.3%	81
		社會科學科	6	6.4%	53	56.4%	35	37.3%	94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7	16.4%	18	41.8%	18	41.8%	43
	小計		70	9.5%	537	72.5%	134	18.1%	741
	香港浸會大學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4	17.2%	18	75.9%	2	6.9%	23
		理學科	24	19.7%	93	75.7%	6	4.6%	123
		工程科和科技科	@	11.1%	1	77.8%	@	11.1%	1
		商科和管理科	4	26.7%	8	53.3%	3	20.0%	15
		社會科學科	13	28.6%	24	53.5%	8	17.8%	45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24	45.3%	15	29.3%	13	25.4%	52
		教育科	4	49.2%	3	34.4%	1	16.4%	9
	小計		73	27.2%	162	60.4%	33	12.3%	268
	嶺南大學	商科和管理科	5	25.0%	15	75.0%	-	-	20
		社會科學科	6	30.0%	7	35.0%	7	35.0%	20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6	38.1%	13	31.0%	13	31.0%	42
	小計		27	32.9%	35	42.7%	20	24.4%	82
	香港中文大學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68	19.5%	273	77.9%	9	2.6%	350
		理學科	162	29.3%	385	69.6%	6	1.1%	552
		工程科和科技科	28	8.9%	276	88.3%	9	2.9%	313
		商科和管理科	2	3.6%	54	96.4%	-	-	56
		社會科學科	73	26.3%	182	65.5%	23	8.3%	278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95	41.6%	113	49.6%	20	8.8%	229
		教育科	7	14.9%	40	85.1%	-	-	47
	小計		435	23.8%	1 323	72.5%	67	3.7%	1 825
	香港教育大學	教育科	10	34.5%	13	44.8%	6	20.7%	29
	小計		10	34.5%	13	44.8%	6	20.7%	29
	香港理工大學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18	32.7%	27	48.4%	11	18.9%	56
		理學科	50	29.6%	113	67.5%	5	2.9%	168
		工程科和科技科	49	14.8%	237	72.0%	43	13.1%	329
		商科和管理科	9	12.6%	42	59.8%	19	27.6%	70
		社會科學科	5	20.0%	9	37.6%	10	42.4%	25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4	9.6%	28	59.2%	15	31.3%	47
	小計		135	19.5%	456	65.7%	103	14.8%	694
	香港科技大學	理學科	79	15.4%	403	78.7%	31	6.0%	513
		工程科和科技科	66	9.3%	515	73.3%	122	17.4%	703
		商科和管理科	9	12.8%	44	66.6%	14	20.6%	67
		社會科學科	1	2.4%	52	97.2%	@	0.4%	54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5	27.8%	13	72.2%	-	-	18
	小計		159	11.7%	1 028	75.9%	167	12.3%	1 354
	香港大學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169	29.0%	360	61.9%	53	9.0%	582
		理學科	149	28.9%	329	64.1%	36	7.0%	514

學年	大學	主要學科類別	原居地						
			本地		中國內地		其他非本地		總計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工程科和科技科	52	11.6%	369	81.9%	29	6.5%	450
		商科和管理科	3	10.0%	24	80.0%	3	10.0%	30
		社會科學科	73	29.1%	137	55.2%	39	15.7%	249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58	34.5%	64	37.6%	47	27.9%	169
		教育科	25	19.0%	72	54.4%	35	26.6%	132
	小計		528	24.9%	1 355	63.8%	242	11.4%	2 125
所有大學			**1 437**	**20.2%**	**4 909**	**69.0%**	**772**	**10.8%**	**7 118**
2015/16	香港城市大學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1	5.3%	12	60.5%	7	34.2%	19
		理學科	25	11.5%	162	73.9%	32	14.6%	219
		工程科和科技科	21	6.0%	271	78.7%	52	15.2%	344
		商科和管理科	6	6.8%	68	77.3%	14	15.9%	88
		社會科學科	7	8.0%	45	51.8%	35	40.2%	87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1	22.1%	17	33.8%	22	44.1%	50
	小計		71	8.8%	575	71.1%	162	20.1%	808
	香港浸會大學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2	8.0%	15	76.0%	3	16.0%	20
		理學科	22	17.1%	100	78.5%	6	4.4%	127
		工程科和科技科	@	9.1%	1	63.6%	@	27.3%	2
		商科和管理科	7	36.8%	9	47.4%	3	15.8%	19
		社會科學科	16	34.3%	23	48.2%	8	17.5%	48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23	40.9%	17	30.6%	16	28.5%	56
		教育科	3	57.5%	1	17.5%	1	25.0%	6
	小計		73	26.4%	166	59.9%	38	13.7%	277
	嶺南大學	商科和管理科	5	25.0%	14	70.0%	1	5.0%	20
		社會科學科	5	27.8%	6	33.3%	7	38.9%	18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2	31.6%	14	36.8%	12	31.6%	38
	小計		22	28.9%	34	44.7%	20	26.3%	76
	香港中文大學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75	19.5%	301	78.1%	9	2.3%	386
		理學科	161	27.9%	401	69.6%	14	2.5%	577
		工程科和科技科	30	8.4%	319	88.7%	11	2.9%	360
		商科和管理科	7	13.2%	46	86.8%	-	0.0%	53
		社會科學科	79	25.7%	206	67.1%	22	7.2%	307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07	43.1%	117	47.2%	24	9.7%	249
		教育科	8	18.0%	37	82.0%	-	0.0%	45
	小計		468	23.7%	1 428	72.3%	80	4.0%	1 976
	香港教育大學	教育科	11	28.9%	21	55.3%	6	15.8%	38
	小計		11	28.9%	21	55.3%	6	15.8%	38
	香港理工大學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19	35.4%	25	45.0%	11	19.7%	55
		理學科	49	28.3%	121	69.4%	4	2.3%	174
		工程科和科技科	42	12.4%	252	73.6%	48	14.0%	342
		商科和管理科	10	13.6%	48	65.7%	15	20.6%	74
		社會科學科	5	18.8%	10	42.5%	9	38.7%	24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7	16.7%	23	52.2%	14	31.1%	44
	小計		133	18.7%	479	67.2%	101	14.2%	713
	香港科技大學	理學科	74	14.5%	399	78.1%	38	7.4%	511
		工程科和科技科	73	10.0%	532	72.4%	129	17.5%	735
		商科和管理科	10	15.8%	42	68.9%	9	15.2%	61
		社會科學科	4	6.2%	52	91.5%	1	2.2%	57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0	45.5%	12	54.5%	-	-	22
	小計		171	12.3%	1 038	74.9%	178	12.8%	1 386
	香港大學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158	29.4%	336	62.4%	44	8.2%	539
		理學科	143	27.0%	347	65.5%	40	7.5%	530

學年	大學	主要學科類別	原居地						
			本地		中國內地		其他非本地		總計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工程科和科技科	47	10.4%	381	84.1%	25	5.4%	453
		商科和管理科	2	7.7%	23	88.5%	1	3.8%	26
		社會科學科	61	25.9%	135	56.9%	41	17.3%	238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54	34.9%	58	37.4%	43	27.7%	156
		教育科	27	17.2%	91	58.4%	38	24.4%	156
	小計		493	23.5%	1 372	65.4%	231	11.0%	2 096
所有大學			**1 442**	**19.6%**	**5 112**	**69.4%**	**816**	**11.1%**	**7 370**
2016/17#	香港城市大學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2	4.9%	18	57.4%	12	37.7%	31
		理學科	30	11.1%	198	73.1%	43	15.9%	270
		工程科和科技科	21	5.3%	302	77.4%	68	17.3%	390
		商科和管理科	6	6.5%	74	79.6%	13	14.0%	93
		社會科學科	9	11.2%	41	52.0%	29	36.8%	80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6	25.4%	32	49.8%	16	24.8%	63
	小計		83	9.0%	664	71.6%	180	19.4%	927
	香港浸會大學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4	16.7%	15	63.3%	5	20.0%	24
		理學科	19	14.8%	100	79.0%	8	6.2%	126
		工程科和科技科	@	20.0%	1	60.0%	@	20.0%	2
		商科和管理科	7	36.8%	11	57.9%	1	5.3%	19
		社會科學科	12	30.3%	19	47.8%	9	22.0%	40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9	36.8%	20	38.1%	13	25.1%	53
		教育科	3	34.7%	4	51.9%	1	13.4%	7
	小計		64	23.6%	170	62.7%	37	13.7%	271
	嶺南大學	商科和管理科	5	27.8%	9	50.0%	4	22.2%	18
		社會科學科	4	20.0%	6	30.0%	10	50.0%	20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5	44.1%	12	35.3%	7	20.6%	34
	小計		24	33.3%	27	37.5%	21	29.2%	72
	香港中文大學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87	21.3%	308	75.3%	14	3.4%	409
		理學科	167	28.4%	406	69.2%	14	2.4%	586
		工程科和科技科	35	9.8%	315	87.7%	9	2.5%	359
		商科和管理科	9	15.0%	50	83.3%	1	1.7%	60
		社會科學科	81	26.4%	198	64.5%	28	9.1%	307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05	43.7%	117	48.4%	19	7.9%	241
		教育科	7	17.3%	29	77.3%	2	5.3%	38
	小計		490	24.5%	1 422	71.1%	87	4.4%	1 999
	香港教育大學	教育科	17	27.4%	36	58.1%	9	14.5%	62
	小計		17	27.4%	36	58.1%	9	14.5%	62
	香港理工大學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16	30.8%	14	26.0%	23	43.2%	52
		理學科	67	33.2%	124	61.9%	10	5.0%	201
		工程科和科技科	38	11.2%	249	72.2%	57	16.6%	344
		商科和管理科	6	6.8%	58	69.2%	20	24.0%	84
		社會科學科	2	8.4%	10	46.6%	10	45.0%	22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7	18.0%	22	54.6%	11	27.4%	40
	小計		136	18.3%	477	64.1%	131	17.6%	744
	香港科技大學	理學科	93	17.5%	397	74.1%	45	8.4%	535
		工程科和科技科	97	12.7%	518	67.7%	150	19.6%	765
		商科和管理科	11	17.3%	38	57.8%	16	24.9%	66
		社會科學科	9	15.9%	46	83.6%	@	0.5%	56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2	41.4%	15	51.7%	2	6.9%	29
	小計		223	15.4%	1 014	69.9%	214	14.7%	1 451
	香港大學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168	30.1%	335	59.9%	55	9.9%	558
		理學科	125	24.9%	328	65.5%	48	9.6%	500

學年	大學	主要學科類別	原居地						
			本地		中國內地		其他非本地		總計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工程科和科技科	46	10.4%	371	84.3%	23	5.3%	440
		商科和管理科	4	14.8%	23	85.2%	-	-	27
		社會科學科	61	27.1%	127	56.6%	37	16.3%	225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50	33.3%	59	39.5%	41	27.3%	150
		教育科	28	20.1%	77	54.9%	35	24.9%	141
	小計		482	23.6%	1 320	64.7%	239	11.7%	2 041
所有大學			**1 519**	**20.1%**	**5 130**	**67.8%**	**918**	**12.1%**	**7 567**

註：

1. 由於學生人數或會出現小數位，並化為最接近的整數，因此各項數字的總和與其對應的總計可能略有出入。部分教資會資助課程被納入多於1個學科類別，這些課程的學生人數在有關學科類別內須按比例計算。此外，假如大學同時運用教資會撥款和外間資金資助修讀研究院研究課程的學生，這些學生會按比例計入不同的經費來源。
2. 非本地學生原居地以其國籍為準。
3. 研究院研究生人數只計算正常修業期內的教資會資助研究生。
4. 「@」代表少於0.5的數值。
5. 「-」代表零數值。
6. 「#」代表臨時數字。

2012/13至2015/16學年按原居地劃分教資會資助大學所辦
經本地評審自資研究院研究課程入讀人數

學年	原居地	大學					
		香港浸會大學	香港中文大學	香港教育大學	香港科技大學	香港大學	總計
2012/13	本地	11 (68.8%)	4 (100.0%)	4 (100.0%)	0 (0.0%)	316 (81.4%)	335 (71.4%)
	中國內地	5 (31.3%)	0 (0.0%)	0 (0.0%)	57 (100.0%)	44 (11.3%)	106 (22.6%)
	其他非本地	0 (0.0%)	0 (0.0%)	0 (0.0%)	0 (0.0%)	28 (7.2%)	28 (6.0%)
	總計	16 (100.0%)	4 (100.0%)	4 (100.0%)	57 (100.0%)	388 (100.0%)	469 (100.0%)
2013/14	本地	19 (67.9%)	4 (100.0%)	4 (100.0%)	0 (0.0%)	315 (77.4%)	342 (65.5%)
	中國內地	8 (28.6%)	0 (0.0%)	0 (0.0%)	79 (100.0%)	62 (15.2%)	149 (28.5%)
	其他非本地	1 (3.6%)	0 (0.0%)	0 (0.0%)	0 (0.0%)	30 (7.4%)	31 (5.9%)
	總計	28 (100.0%)	4 (100.0%)	4 (100.0%)	79 (100.0%)	407 (100.0%)	522 (100.0%)
2014/15	本地	25 (71.4%)	4 (100.0%)	4 (100.0%)	0 (0.0%)	302 (72.1%)	335 (65.2%)
	中國內地	9 (25.7%)	0 (0.0%)	0 (0.0%)	52 (100.0%)	86 (20.5%)	147 (28.6%)
	其他非本地	1 (2.9%)	0 (0.0%)	0 (0.0%)	0 (0.0%)	31 (7.4%)	32 (6.2%)
	總計	35 (100.0%)	4 (100.0%)	4 (100.0%)	52 (100.0%)	419 (100.0%)	514 (100.0%)
2015/16	本地	30 (63.8%)	3 (100.0%)	3 (100.0%)	0 (0.0%)	295 (72.1%)	331 (70.4%)
	中國內地	17 (36.2%)	0 (0.0%)	0 (0.0%)	8 (100.0%)	87 (21.3%)	112 (23.8%)
	其他非本地	0 (0.0%)	0 (0.0%)	0 (0.0%)	0 (0.0%)	27 (6.6%)	27 (5.7%)
	總計	47 (100.0%)	3 (100.0%)	3 (100.0%)	8 (100.0%)	409 (100.0%)	470 (100.0%)

註：
1. 數字已包括全日制和兼讀制課程。
2 2016/17學年資料暫未備妥。

附件F

2012/13至2016/17學年按大學及主要學科類別劃分
教資會資助大學所辦自資研究院研究課程學費總額

大學	主要學科類別	學費總額 (元)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香港浸會大學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44,000 - 252,600	144,000 - 252,600	144,000 - 252,600	144,000 - 252,600	144,400 - 252,600
	商科和管理科					
	理學科					
	社會科學科					
香港科技大學	工程科和科技科	160,000	160,000	160,000	-	-
香港大學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51,500 - 227,250	151,500 - 227,250	151,500 - 227,250	84,200 - 227,250	84,200 - 283,500
	商科和管理科					
	教育科					
	工程科和科技科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理學科					
	社會科學科					

註：
1. 研究院研究課程包括哲學碩士及哲學博士課程。上述學費按課程正常修業期計算。
2. 學費總額指整個課程的學費總額。
3. 「-」代表並無開辦有關課程。

附件G

2012/13至2016/17學年香港博士研究生獎學金計劃得獎人的原居地

國家／地區	2012/13 學年得獎人數	2013/14 學年得獎人數	2014/15 學年得獎人數	2015/16 學年得獎人數	2016/17 學年得獎人數
阿爾巴尼亞	-	-	2	-	-
阿根廷	-	1	-	-	-
澳洲	-	-	-	3	3
奧地利	-	-	2	-	1
阿塞拜疆	-	-	1	-	-
孟加拉	2	3	3	2	7
白俄羅斯	-	-	-	-	1
比利時	-	-	-	1	-
巴西	-	-	-	1	-
保加利亞	-	-	1	-	-
加拿大	-	2	1	-	3
乍得	-	-	-	-	-
智利	-	1	-	1	-
哥倫比亞	-	1	-	-	1
哥斯達黎加	-	-	-	-	-
克羅地亞	2	-	-	-	-
塞浦路斯	-	-	-	-	-
捷克共和國	-	2	2	-	1
丹麥	1	1	1	-	-
多米尼加共和國	-	-	-	-	-
埃及	-	2	2	1	-
埃塞俄比亞	-	1	-	2	2
法國	1	2	2	1	-
德國	3	6	4	1	1
加納	1	1	4	4	6
希臘	1	-	-	-	1
香港	16	14	13	14	15
匈牙利	3	-	1	-	-
冰島	-	-	-	-	1
印度	3	-	3	5	5
印尼	1	-	-	-	1
伊朗	1	3	-	-	3
意大利	3	6	4	2	5
肯尼亞	-	-	1	1	1
拉脫維亞	-	1	-	-	-
中國內地	92	103	131	133	120
馬來西亞	2	3	4	2	4
馬耳他	-	-	-	-	1
墨西哥	1	1	-	-	2
緬甸	-	-	1	-	-

國家／地區	2012/13 學年 得獎人數	2013/14 學年 得獎人數	2014/15 學年 得獎人數	2015/16 學年 得獎人數	2016/17 學年 得獎人數
尼泊爾	-	-	-	-	1
荷蘭	3	1	1	-	1
新西蘭	2	-	-	-	1
尼日利亞	3	1	4	2	6
巴基斯坦	1	4	4	8	8
巴勒斯坦	-	1	-	-	-
菲律賓	-	2	3	3	2
波蘭	1	1	1	2	-
塞爾維亞共和國	-	-	-	1	-
羅馬尼亞	-	2	1	-	-
俄羅斯	2	-	2	1	1
沙特阿拉伯	1	-	-	-	-
新加坡	-	-	1	1	4
斯洛伐克	-	-	1	-	-
南非	-	-	1	1	-
南韓	4	1	2	3	4
西班牙	1	1	-	1	-
斯里蘭卡	4	1	1	2	-
瑞典	1	-	-	2	1
瑞士	-	-	2	1	1
台灣	1	-	3	1	-
泰國	-	-	2	1	2
土耳其	-	1	-	2	-
烏克蘭	1	-	-	-	1
英國	2	6	6	3	1
美國	4	8	4	6	9
烏拉圭	-	-	-	-	1
越南	1	-	1	1	-
津巴布韋	-	1	-	-	2
總計	**165**	**185**	**223**	**216**	**231**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21)

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安禮治)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通常與資助院校每三年進行一次學術規劃。

1. 請列出過去三次「優配學額」機制的詳細結果，包括：

   (a) 各資助院校的原來的核准學額數目；
   (b) 各院校預留作重新分配的學額數目，學額原屬的課程名單、及佔院校總學額的百分比；
   (c) 重新分配後所獲得的學額數目，及取消及新增的課程名單；
   (d) 重新分配後所獲得/損失的資助金額。

2.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會否於下一個三年期繼續推行「優配學額」機制？如有，請列出：

   (a) 各間院校須要回撥的學額數量及其所佔之百份比；
   (b) 執行計劃的各項程序及時間表；
   (c) 其他詳情。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83)

答覆：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通常與資助大學每三年進行一次學術規劃及經常補助金評估。為確保珍貴的公帑資助學額用得其所，惠及社會，我們有需要設立機制，不時重新分配學額，以鼓勵大學按照本身及整個高等教育界的角色，定期檢討院校策略和學術優次，以及提升大學的國際競爭力。為此，我們自2009/10至2011/12的三年期起採用「優配學額」機制，按大學的表現，分配少量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第一年學額)。屬人力規劃範疇的第一年學額(例如醫學、護理學、教育等學科的學額)，並不包括在機制內。在「優配學額」機制下，教資會根據協定的準則進行評審，並按大學的相對表現，集中處理和重新分配學額予各大學。在2016/17至2018/19的三年期內，在「優配學額」機制下調配的第一年學額共有730個(佔全部15 000個第一年學額的4.9%)，其餘大部分第一年學額均不受影響(佔全部第一年學額的95.1%)。

教資會按照「策略、使命及願景」、「教與學」、「學術課程設計」及「切合社會整體需要」四項主要評審準則，評審大學就2016/17至2018/19三年期提交的學術發展建議書。評審工作以公正、互動及具透明度的方式進行。

有關2016/17至2018/19三年期的「優配學額」詳情，載於附件。然而，我們未能按照課程列出分項數字。大學按照教資會提出的整體學額指標(包括「優配學額」機制下分配的第一年學額及所餘學額)，並因應本身的策略目標及社會需要，考慮如何安排其學術組合。因此，我們無法在整體學額指標中，識別出哪些是在「優配學額」機制下分配予大學，再由大學分配予個別課程的第一年學額數目。有關2012/13至2014/15三年期的「優配學額」詳情，可參考我們在審核2014-15年度開支預算的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就有關提問(問題編號：3012)的答覆(答覆編號EDB275)。

「優配學額」機制涉及預留小部分第一年學額供教資會集中分配。教資會根據協定的準則評審學術發展建議書，並按照評審結果重新分配第一年學額予 8 所資助大學。因此，重新分配第一年學額對教資會資助大學的撥款總額並無影響。

至於2016/17至2018/19三年期以後的學術發展規劃，教資會會與各大學議定細節。

附件

由2016/17至2018/19三年期內每年分配予8所教資會資助院校的核准第一年學額

	香港城市大學	香港浸會大學	嶺南大學	香港中文大學	香港教育大學	香港理工大學	香港科技大學	香港大學	總計
(a) 2015/16 學年第一年學額的整體分配	2 095	1 223	553	3 247	621	2 337	1 901	3 023	15 000
(b) 2015/16 學年非人力規劃範疇學額	2 035	1 103	553	2 656	120	1 713	1 901	2 395	12 476
(c) 按「優配學額」機制預留的學額數目 [即(b)項的 6%] 註 1	122	66	22 (4%)	159	0	103	114	144	730
(d) 按「優配學額」結果分配後取回的學額數目 註 2	122	14	0	209	−39 註 3	108	164	152	730
(e) 第一年學額的整體分配 (就2016/17至2018/19三年期內的每年而言) (包括非人力規劃範疇及人力規劃範疇的學額) (2015/16 與 2016/17 學年之間的 % 改變 [即$\frac{(e)-(a)}{(a)} \times 100\%$])	2 095 (0%)	1 171 (−4.3%)	531 (−4.0%)	3 297 (+1.5%)	582 (−6.3%)	2 342 (+0.2%)	1 951 (+2.6%)	3 031 (+0.3%)	15 000 (0%)

註 1 除嶺南大學和香港教育大學外，每所院校須預留其非人力規劃範疇的第一年學額的 6%，以便按「優配學額」機制重新調配。由於嶺南大學規模較小，因此只須預留第一年學額的 4%。香港教育大學無須預留任何學額，因為其大部分課程均須按當局的人力規劃需求設立或屬於「受保護範疇」— 2009 年 6 月，行政會議批准為香港教育學院提供多 120 個第一年學額，以便由 2010/11 學年開始提供非師資教育課程，為其發展為多種學科的學院鋪路。

註 2 其中 85 個學額獲調配予應付新增的人力需求及其他人力規劃範疇學額的改變。

註 3 39 個學額是根據政府對小學教師學額需求減少的意見而削減。這些學額獲重新分配以應對其他人力需求。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22)

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安禮治)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投放在研究方面的開支，請提供過去5年(2012/13至2016/17年度)：

(1) 按院校及學系分項列出政府為資助院校提供的各類研究撥款金額，及各院校在教資會／研究資助局實施的競爭機制下所得的研究撥款金額；

(2) 各項研究計劃出現爛尾的數目、涉及金額和原因；

(3) 各資助院校研究助理和高級研究助理的人手編制、起薪點、受聘模式、以及流失率；

(4) 研究基金每年的撥款開支、行政開支及結餘；及

(5) 按院校及學系分項列出供自資院校競逐的研究補助金金額，及各院校所得的金額。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84)

答覆：

(1) 根據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大學提供的資料，過去4個學年(2012/13至2015/16學年)各大學用於研究方面的政府撥款額載於**附件A**。我們現時尚未有2016/17學年的數字，因為各大學在該學年完結後，才會匯報相關資料。各大學也沒有匯報以政府撥款進行的研究項目數目和各學系所得的撥款額。

在過去5個學年(2012/13至2016/17學年)，按大學及主要學科類別劃分，各大學通過教資會／研究資助局(研資局)以競逐形式審批的研究資助計劃獲得的撥款額載於**附件B**。有一點值得注意，各大學無須於取得撥款的同一年度內用罄該筆款項。

(2) 在過去5個學年(2012/13至2016/17學年)，由教資會資助大學進行並受教資會及研資局監察的研究項目總數、被終止的研究項目數目及終止原因，表列於**附件C**。

(3) 在過去5個學年(2012/13至2016/17學年)，按大學劃分，教資會資助大學研究助理和高級研究助理的人手編制、起薪點、受聘模式及流失率載於**附件D**。

(4) 在2012/13至2015/16學年，研究基金每年的研究補助金、行政開支及結餘表列於**附件E**。現時尚未有2016/17學年的有關資料。

(5) 研資局在2013年12月推出本地自資學位界別競逐研究資助計劃。在2014/15至2016/17學年，按院校及主要學科類別劃分，本地自資學位界別競逐研究資助計劃批出的撥款額載於**附件F**。

附件A

教資會資助大學用於研究方面的政府撥款額
(2012/13至2015/16學年)

2012/13

大學	教資會／研資局撥款 (百萬元)	政府其他撥款 (百萬元)	總計 (百萬元)
香港城市大學	730.1	42.6	772.7
香港浸會大學	335.6	16.5	352.1
嶺南大學	105.1	4.4	109.5
香港中文大學	1,096.1	167.9	1,264.0
香港教育大學	177.2	5.3	182.5
香港理工大學	649.9	70.5	720.4
香港科技大學	782.5	44.5	827.0
香港大學	1,787.5	176.4	1,964.0
總計	**5,664.1**	**528.0**	**6,192.1**

2013/14

大學	教資會／研資局撥款 (百萬元)	政府其他撥款 (百萬元)	總計 (百萬元)
香港城市大學	760.0	60.2	820.2
香港浸會大學	364.5	17.8	382.3
嶺南大學	108.9	3.9	112.8
香港中文大學	1,134.8	198.9	1,333.7
香港教育大學	180.5	5.0	185.4
香港理工大學	671.9	98.3	770.2
香港科技大學	847.9	60.9	908.8
香港大學	1,862.8	182.7	2,045.6
總計	**5,931.2**	**627.7**	**6,558.9**

2014/15

大學	教資會／研資局撥款 (百萬元)	政府其他撥款 (百萬元)	總計 (百萬元)
香港城市大學	807.5	54.4	861.9
香港浸會大學	403.1	19.6	422.7
嶺南大學	118.0	5.1	123.1
香港中文大學	1,313.3	234.4	1,547.7
香港教育大學	202.3	7.6	209.9
香港理工大學	787.5	129.0	916.6
香港科技大學	872.1	68.5	940.6
香港大學	1,957.7	205.8	2,163.6
總計	**6,461.6**	**724.5**	**7,186.2**

2015/16

大學	教資會／研資局撥款 (百萬元)	政府其他撥款 (百萬元)	總計 (百萬元)
香港城市大學	910.7	67.6	978.3
香港浸會大學	428.3	27.3	455.6
嶺南大學	118.0	2.8	120.7
香港中文大學	1,471.8	257.7	1,729.6
香港教育大學	228.1	8.1	236.2
香港理工大學	977.8	158.3	1,136.1
香港科技大學	890.3	86.9	977.2
香港大學	2,067.1	242.2	2,309.3
總計	**7,092.0**	**851.0**	**7,943.0**

註：

1. 上述數字由教資會資助大學提供。
2. 由於進位關係，數字加起來未必等於總數。

附件B

教資會資助大學通過教資會／研資局
競逐研究資助計劃獲得的撥款額
(2012/13至2016/17學年)

按大學列出的撥款額

大學	2012/13 (百萬元)	2013/14 (百萬元)	2014/15 (百萬元	2015/16 (百萬元)	2016/17 (百萬元) (註 1)
香港城市大學	83.6	100.7	121.1	172.2	139.0
香港浸會大學	47.0	42.9	49.3	49.5	46.0
嶺南大學	5.9	8.7	3.5	7.6	4.6
香港中文大學	190.1	380.5	217.3	212.6	298.7
香港教育大學	14.3	19.7	19.2	27.3	13.7
香港理工大學	90.5	121.2	123.6	118.4	113.4
香港科技大學	204.3	237.9	154.8	196.8	265.2
香港大學	318.8	206.8	414.2	255.0	423.8
總計(註2)	**954.5**	**1,118.4**	**1,103.0**	**1,039.4**	**1,304.3**

按主要學科類別列出的撥款額

主要學科類別	2012/13 (百萬元)	2013/14 (百萬元)	2014/15 (百萬元)	2015/16 (百萬元)	2016/17 (百萬元) (註 1)
生物科及醫學	364.7	441.3	408.2	327.1	518.5
商科	62.1	53.7	76.8	93.2	60.4
工程學	266.2	286.7	299.9	313.9	313.1
人文學及社會科學	110.2	126.1	134.4	144.5	158.9
自然科學	151.4	210.6	183.7	160.7	253.4
總計(註1)	**954.5**	**1,118.4**	**1,103.0**	**1,039.4**	**1,304.3**

註1 截至2017年2月28日的情況。

註2 由於進位關係，數字加起來未必等於總數。

附件C

教資會資助大學進行並受教資會／研資局監察的研究項目總數
及被終止的項目數目
(2012/13至2016/17學年)

學年	教資會／研資局監察的項目數目	被終止的項目數目 (佔項目總數的百分比)	涉及的撥款 (百萬元)	歸還教資會／研資局的撥款 (百萬元)
2012/13	5 145	15 (0.29%)	9.6	3.6
2013/14	5 513	12 (0.22%)	6.4	1.0
2014/15	6 074	19 (0.31%)	9.3	0.7
2015/16	6 321	28 (0.44%)	15.5	4.1
2016/17 (註)	6 571	22 (0.33%)	9.3	3.6

註 截至2017年2月28日的情況。

項目終止原因
(2012/13至2016/17學年)

原因	數目
首席研究員離任教資會資助大學	74
首席研究員退休	8
首席研究員未有提交進度報告	6
首席研究員離世	4
首席研究員退出研究項目	2
首席研究員的職級有變以致不符合資格	1
首席研究員牽涉已證明屬實的行為不當個案，並被取消資格	1

附件D

教資會資助大學研究助理和高級研究助理的
人手編制、起薪點、受聘模式及流失率
(2012/13至2016/17學年)

2012/13

大學	研究助理					高級研究助理				
	流失率(註1)	起薪(元)	受聘模式			流失率(註1)	起薪(元)	受聘模式		
			合約期超過1年的全職員工數目	合約期超過1年的兼職員工數目	短期合約員工數目(註2)			合約期超過1年的全職員工數目	合約期超過1年的兼職員工數目	短期合約員工數目(註2)
城大	16.4%	10,030	249	20	330	13.1%	18,290	79	11	101
浸大	12.2%	8,700	34	3	226	9.8%	21,400	21	0	81
嶺大	0%	12,365	2	0	1	50%	25,655	6	0	0
中大	9%	15,310	177	20	103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0
教大	13.8%	14,000	60	9	148	15.8%	19,100	12	3	42
理大	14.9%	10,000	32	9	287	15.9%	14,000	7	12	119
科大	11.8%	9,900	18	1	193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0
港大	8.8%	13,500	105	1	692	6.1%	26,515	31	2	82

2013/14

大學	研究助理					高級研究助理				
	流失率(註1)	起薪(元)	受聘模式			流失率(註1)	起薪(元)	受聘模式		
			合約期超過1年的全職員工數目	合約期超過1年的兼職員工數目	短期合約員工數目(註2)			合約期超過1年的全職員工數目	合約期超過1年的兼職員工數目	短期合約員工數目(註2)
城大	19.8%	10,030	226	15	335	16.1%	18,290	85	17	109
浸大	10.6%	8,700	38	8	228	8.7%	21,400	23	0	104
嶺大	33%	13,550	2	0	1	18%	26,985	5	0	0
中大	8.5%	16,200	157	21	110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0
教大	13.9%	14,600	41	10	200	14.8%	19,900	15	0	39
理大	18.3%	10,000	21	18	322	8.7%	14,000	11	7	154
科大	11.6%	10,000	14	0	238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0
港大	6.5%	14,030	103	5	766	3.1%	27,555	40	2	85

2014/15

大學	研究助理					高級研究助理				
	流失率(註1)	起薪(元)	受聘模式			流失率(註1)	起薪(元)	受聘模式		
			合約期超過1年的全職員工數目	合約期超過1年的兼職員工數目	短期合約員工數目(註2)			合約期超過1年的全職員工數目	合約期超過1年的兼職員工數目	短期合約員工數目(註2)
城大	17.0%	10,030	231	16	359	22.3%	18,290	68	18	71
浸大	12.5%	10,100	44	6	245	8.5%	24,700	28	0	102
嶺大	25%	12,000	2	0	3	22.0%	28,605	4	0	0
中大	9.7%	16,840	164	26	102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0
教大	14.3%	15,300	61	16	202	8.1%	20,900	21	3	50
理大	18.3%	11,000	25	18	350	8.6%	14,000	14	8	165
科大	14.0%	10,845	15	0	270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0
港大	7.7%	14,690	93	5	842	5.0%	28,855	47	3	89

2015/16

大學	研究助理					高級研究助理				
	流失率(註1)	起薪(元)	受聘模式			流失率(註1)	起薪(元)	受聘模式		
			合約期超過1年的全職員工數目	合約期超過1年的兼職員工數目	短期合約員工數目(註2)			合約期超過1年的全職員工數目	合約期超過1年的兼職員工數目	短期合約員工數目(註2)
城大	21.5%	10,030	220	26	346	10.1%	18,290	73	19	116
浸大	11.7%	10,100	40	2	241	9.0%	24,700	35	1	97
嶺大	0%	14,460	2	0	2	0%	30,655	4	0	0
中大	6.7%	17,635	174	29	144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0
教大	14.8%	16,100	72	6	226	13.9%	21,900	31	1	47
理大	17.3%	11,000	32	14	406	10.0%	15,400	26	17	187
科大	17.2%	11,360	20	0	259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0
港大	7.8%	15,370	101	4	854	4.3%	23,470	53	3	82

2016/17 (臨時數字)

大學	研究助理					高級研究助理				
	流失率 (註1)	起薪(元)	受聘模式			流失率 (註1)	起薪(元)	受聘模式		
			合約期超過1年的全職員工數目	合約期超過1年的兼職員工數目	短期合約員工數目 (註2)			合約期超過1年的全職員工數目	合約期超過1年的兼職員工數目	短期合約員工數目 (註2)
城大	15.8%	10,340	149	19	384	9.2%	18,840	57	14	135
浸大	12.9%	10,100	37	2	216	6.8%	24,700	30	1	86
嶺大	50%	13,000	2	0	2	25%	26,700	4	0	0
中大	4.3%	18,450	135	21	279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0
教大	6.3%	16,900	67	12	207	8.1%	23,000	27	3	44
理大	4.6%	13,050	39	17	461	5.0%	17,870	33	13	174
科大	7.9%	11,885	18	0	277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0
港大	7.8%	16,090	126	4	864	3.8%	24,575	46	4	107

說明：

城大　香港城市大學
浸大　香港浸會大學
嶺大　嶺南大學
中大　香港中文大學
教大　香港教育大學
理大　香港理工大學
科大　香港科技大學
港大　香港大學

註1　在計算流失率時，各大學沒有把約滿離職的員工計算在內。
註2　短期合約指為期1年或以下的合約。
註3　中大及科大在過去5個學年並沒有聘請高級研究助理。因此，有關高級研究助理的流失率和起薪並不適用於該兩所大學。

附件E

研究基金每年的研究補助金、行政開支及結餘
(2012/13至2015/16學年)

	截至以下年度完結			
	2013年8月31日 (百萬元)	**2014年8月31日 (百萬元)**	**2015年8月31日 (百萬元)**	**2016年8月31日 (百萬元)**
研究補助金	662	864	1,018	588
行政開支	1	0	0	0
基金結餘	25,959	26,131	26,360	26,811

註1 研究基金的會計年度由每年9月1日至翌年8月31日。
註2 現時尚未有2016/17年度的資料。

附件F

可頒授本地學位的自資院校
通過教資會／研資局競逐研究資助計劃
獲得的撥款額
(2014/15至2016/17學年)

按院校列出的撥款額

院校	2014/15 (百萬元)	2015/16 (百萬元)	2016/17 (百萬元) (註1)
明愛專上學院	11.1	13.7	5.0
明德學院	15.8	6.8	0.8
珠海學院	18.6	0.5	8.8
恒生管理學院	12.3	20.0	19.8
香港樹仁大學	16.9	2.8	8.4
香港公開大學	12.9	17.1	8.1
東華學院	15.4	2.0	3.9
港專學院(註2)	-	2.5	-
香港浸會大學持續教育學院(註2)	-	6.8	0.8
香港理工大學專業進修學院(註2)	-	1.2	2.4
香港高等教育科技學院(註2)	-	12.9	23.5
宏恩基督教學院(註3)	-	-	1.5
總計(註4)	**103.0**	**86.3**	**82.9**

註1 截至2017年2月28日的情況。
註2 由2015/16學年起合資格參加研究資助計劃的院校。
註3 由2016/17學年起合資格參加研究資助計劃的院校。
註4 由於進位關係，數字加起來未必等於總數。

按主要學科類別列出的撥款額

主要學科類別	2014/15 (百萬元)	2015/16 (百萬元)	2016/17 (百萬元) (註5)
生物科及醫學	2.2	7.0	10.5
商科	6.5	5.6	11.6
工程學	9.3	7.4	9.0
人文學及社會科學	14.7	11.3	7.5
自然科學	2.4	2.3	4.2
院校發展計劃(註6)	68.0	52.8	40.1
總計(註7)	**103.0**	**86.3**	**82.9**

註5 截至2017年2月28日的情況。
註6 院校發展計劃是為全校而設，旨在發展院校的研究能力，而有關項目無法按學科分類。
註7 由於進位關係，數字加起來未必等於總數。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23)

總目：　(190)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安禮治)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教資會資助院校的薪酬開支和聘請人員情況，請提供過去5年(2012/13年至2016/17年度)以及2016/17學年的預計：

(1) 按聘用條件區分，請分別列出八間受資助院校的臨時合約、有年期合約、長期聘用合約以及實任制等教學人員與非教學人員的人手及比例，有關的變幅為何；

(2) 各資助院校高層職位人員數目的增減，有關的薪酬開支以及佔總開支的比例分別為何；及

(3) 各院校用於薪酬和福利的開支，當中來自政府撥款及非公帑收入分別為何？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議員問題編號：85)

答覆：

(1) 根據8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大學提供的資料，各大學在2012/13至2016/17學年的合約員工和實任員工總數及百分比，載於**附件 A**。我們未能提供教學人員與行政／支援人員的分項數字。2012/13至2016/17學年各教資會資助大學的人手增減百分比的資料，載於**附件B**。我們未能提供2017/18學年的預算數字。

(2) 根據各教資會資助大學提供的資料，2012/13至2016/17學年各大學高層人員數目的增減，載於**附件 C**。我們未能提供2017/18學年的預算數字。

至於高層人員的薪酬開支方面，自政府於2003年解除對教資會資助大學薪級表的規管後，教資會沒有基於撥款原因而控制各大學的實際薪酬開支。因此，我們未能提供有關資料。

(3) 政府主要以整筆撥款形式，向8所教資會資助大學提供整體補助金，通常以三年為一個資助期。各大學的開支(包括薪酬福利開支)並非單由政府撥款支付。各大學還有其他收入來源，包括學費及其他收費、利息及投資收益、捐款及捐贈、輔助服務及其他收入。我們無法提供按撥款來源劃分的員工薪酬福利開支數字。

儘管如此，根據8所教資會資助大學提交的周年財務報告，各大學在2012/13至2015/16學年的薪酬福利開支及收入，載於**附件D**，以供參考。我們未能提供2016/17學年的有關資料，也沒有就2017/18學年的情況進行估算。

附件A

2012/13至2016/17學年
教資會資助大學的合約員工、長期合約員工和
實任員工人數及百分比

2016/17學年(臨時數字)

大學	合約員工		長期合約員工		實任員工	
	人數	佔員工總數的百分比	人數	佔員工總數的百分比	人數	佔員工總數的百分比
香港城市大學	1 180	41.2%	1	0.03%	1 686	58.8%
香港浸會大學	856	56.0%	0	0%	674	44.0%
嶺南大學	232	43.7%	151	28.4%	148	27.9%
香港中文大學	2 503	54.3%	31	0.7%	2 074	45.0%
香港教育大學	617	49.1%	118	9.4%	521	41.5%
香港理工大學	1 250	40.2%	103	3.3%	1 757	56.5%
香港科技大學	1 183	46.0%	43	1.7%	1 349	52.3%
香港大學	2 892	58.7%	115	2.3%	1 918	39.0%

2015/16學年

大學	合約員工		長期合約員工		實任員工	
	人數	佔員工總數的百分比	人數	佔員工總數的百分比	人數	佔員工總數的百分比
香港城市大學	1 179	41.1%	1	0.03%	1 690	58.9%
香港浸會大學	815	54.0%	0	0%	682	46.0%
嶺南大學	207	40.2%	154	29.9%	154	29.9%
香港中文大學	2 448	53.8%	30	0.7%	2 068	45.5%
香港教育大學	575	46.9%	128	10.4%	522	42.6%
香港理工大學	1 145	38.0%	76	2.5%	1 796	59.5%
香港科技大學	1 123	44.3%	41	1.6%	1 374	54.1%
香港大學	2 861	58.1%	113	2.3%	1 952	39.6%

2014/15學年

大學	合約員工		長期合約員工		實任員工	
	人數	佔員工總數的百分比	人數	佔員工總數的百分比	人數	佔員工總數的百分比
香港城市大學	1 191	41.7%	2	0.1%	1 665	58.3%
香港浸會大學	784	53.0%	0	0%	683	47.0%
嶺南大學	209	40.0%	155	29.6%	159	30.4%
香港中文大學	2 369	52.9%	30	0.7%	2 076	46.4%
香港教育大學	532	45.2%	141	12.0%	505	42.9%
香港理工大學	1 030	34.9%	84	2.8%	1 842	62.3%
香港科技大學	1 074	42.8%	30	1.2%	1 403	56.0%
香港大學	2 912	59.2%	137	2.8%	1 873	38.0%

2013/14 學年

大學	合約員工		長期合約員工		實任員工	
	人數	佔員工總數的百分比	人數	佔員工總數的百分比	人數	佔員工總數的百分比
香港城市大學	1 236	43.5%	4	0.1%	1 602	56.4%
香港浸會大學	771	53.6%	0	0%	667	46.4%
嶺南大學	217	41.3%	147	28.0%	161	30.7%
香港中文大學	2 339	52.7%	28	0.6%	2 075	46.7%
香港教育大學	534	46.6%	131	11.4%	482	42.0%
香港理工大學	969	32.5%	92	3.1%	1 921	64.4%
香港科技大學	1 041	42.2%	23	0.9%	1 405	56.9%
香港大學	2 908	59.1%	125	2.5%	1 889	38.4%

2012/13 學年

大學	合約員工		長期合約員工		實任員工	
	人數	佔員工總數的百分比	人數	佔員工總數的百分比	人數	佔員工總數的百分比
香港城市大學	1 291	45.4%	4	0.1%	1 551	54.5%
香港浸會大學	747	53.4%	0	0%	652	46.6%
嶺南大學	213	40.9%	149	28.6%	159	30.5%
香港中文大學	2 271	52.1%	28	0.6%	2 064	47.3%
香港教育大學	550	48.8%	110	9.8%	466	41.4%
香港理工大學	884	29.8%	81	2.7%	2 006	67.5%
香港科技大學	923	39.1%	19	0.8%	1 421	60.1%
香港大學	2 704	57.0%	121	2.6%	1 919	40.5%

註：

1. 合約員工指每份合約的受聘期為3年或以下的員工。
2. 長期合約員工指每份合約的受聘期為3年以上的員工。
3. 就香港城市大學、香港浸會大學和香港教育大學而言，數字不包括研究人員、名譽教職員和兼職員工。就香港科技大學而言，數字不包括名譽教職員和兼職員工。

附件B

2012/13至2016/17學年
教資會資助大學的人手增減

員工總數 –

大學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臨時數字)
香港城市大學	2846	2842	2 858	2 870	2 867
香港浸會大學	1399	1438	1 467	1 497	1 530
嶺南大學	521	525	523	515	531
香港中文大學	4363	4442	4 475	4 546	4 608
香港教育大學	1126	1149	1 189	1 234	1 256
香港理工大學	2968	2973	2 962	3 114	3 110
香港科技大學	2363	2469	2 507	2 538	2 575
香港大學	4744	4922	4 922	4 926	4 925

大學	2012/13 至 2013/14 學年的增減		2013/14 至 2014/15 學年的增減	
	增減人數	增減百分比	增減人數	增減百分比
香港城市大學	-4	-0.1%	+16	+0.6%
香港浸會大學	+39	2.8%	+29	+2.0%
嶺南大學	+4	0.8%	-2	-0.4%
香港中文大學	+79	1.8%	+33	+0.7%
香港教育大學	+23	2.0%	+40	+3.5%
香港理工大學	+5	0.2%	-11	-0.4%
香港科技大學	+106	4.5%	+38	+1.5%
香港大學	+178	3.8%	0	0%

大學	2014/15 至 2015/16 學年的增減		2015/16 至 2016/17 學年的增減	
	增減人數	增減百分比	增減人數	增減百分比
香港城市大學	+12	+0.4%	-3	-0.1%
香港浸會大學	+30	+2.0%	+33	+2.2%
嶺南大學	-8	-1.5%	+16	+3.11%
香港中文大學	+71	+1.5%	+62	+1.3%
香港教育大學	+45	+3.8%	+22	+1.8%
香港理工大學	+152	+5.1%	-4	-0.1%
香港科技大學	+31	+1.2%	+37	+1.5%
香港大學	+4	+0.1%	-1	-0.02%

附件C

2012/13至2016/17學年
各教資會資助大學的高層人員數目

大學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臨時數字)
香港城市大學	329	346 (+17)	379 (+33)	394 (+15)	415 (+21)
香港浸會大學	135	130 (-5)	129 (-1)	127 (-2)	123 (-4)
嶺南大學	52	53 (+1)	56 (+3)	52 (-4)	54 (+2)
香港中文大學	329	317 (-12)	323 (+6)	309 (-14)	307 (-2)
香港教育大學	111	108 (-3)	115 (+7)	118 (+3)	116 (-2)
香港理工大學	447	454 (+7)	446 (-8)	481 (+35)	470 (-11)
香港科技大學	326	332 (+6)	333 (+1)	327 (-6)	322 (-5)
香港大學	360	368 (+8)	371 (+3)	371 (0)	382 (+11)

註：
1. 高層人員包括講座教授、教授、高級講師、首席講師、高級技術研究人員、高級行政人員和高級技術人員。
2. 括號內數字代表員工人數較前一年的增減。

2012/13至2016/17學年
教資會資助大學的薪酬福利開支及收入[註1]

2012/13學年

大學	薪酬福利開支 (百萬元)	收入		
		政府撥款[註2] (百萬元)	學費及其他收入來源[註3] (百萬元)	總計 (百萬元)
香港城市大學	2,356	2,022	2,020	4,042
香港浸會大學	1,472	1,186	1,716	2,903
嶺南大學	489	479	618	1,097
香港中文大學	3,861	4,423	4,210	8,633
香港教育大學	813	769	485	1,254
香港理工大學	2,818	2,788	2,210	4,997
香港科技大學	1,914	2,336	1,774	4,110
香港大學	4,099	4,484	4,202	8,686
總計	**17,823**	**18,486**	**17,235**	**35,722**

資料來源：教資會資助大學的財務報告。
由於四捨五入的關係，各項數字加起來未必等於總數。

2013/14學年

大學	薪酬福利開支 (百萬元)	收入		
		政府撥款[註2] (百萬元)	學費及其他收入來源[註3] (百萬元)	總計 (百萬元)
香港城市大學	2,472	2,046	2,267	4,313
香港浸會大學	1,546	1,091	1,807	2,899
嶺南大學	515	420	462	883
香港中文大學	4,103	4,200	3,760	7,960
香港教育大學	854	810	549	1,360
香港理工大學	2,842	2,878	2,563	5,441
香港科技大學	2,018	2,256	1,842	4,098
香港大學	4,367	4,085	5,179	9,264
總計	**18,717**	**17,787**	**18,430**	**36,217**

資料來源：教資會資助大學的財務報告。
由於四捨五入的關係，各項數字加起來未必等於總數。

2014/15學年

大學	薪酬福利開支 (百萬元)	收入		
		政府撥款[註2] (百萬元)	學費及其他收入來源[註3] (百萬元)	總計 (百萬元)
香港城市大學	2,572	2,294	2,154	4,447
香港浸會大學	1,677	1,186	1,558	2,745
嶺南大學	513	454	360	814
香港中文大學	4,394	4,456	3,625	8,080
香港教育大學	929	891	549	1,439
香港理工大學	3,087	2,953	2,509	5,462
香港科技大學	2,223	2,421	1,275	3,696
香港大學	4,699	4,406	3,977	8,383
總計	**20,094**	**19,060**	**16,006**	**35,066**

資料來源：教資會資助大學的財務報告。
由於四捨五入的關係，各項數字加起來未必等於總數。

2015/16學年

大學	薪酬福利開支 (百萬元)	收入		
		政府撥款[註2] (百萬元)	學費及其他收入來源[註3] (百萬元)	總計 (百萬元)
香港城市大學	2,681	2,581	1,840	4,421
香港浸會大學	1,794	1,305	1,438	2,743
嶺南大學	502	482	321	803
香港中文大學	4,690	4,798	3,173	7,972
香港教育大學	1,010	923	582	1,506
香港理工大學	3,304	3,066	2,433	5,500
香港科技大學	2,300	2,509	1,669	4,178
香港大學	5,044	4,870	2,775	7,645
總計	**21,325**	**20,535**	**14,233**	**34,768**

資料來源：教資會資助大學的財務報告。
由於四捨五入的關係，各項數字加起來未必等於總數。

註：

1. 本附件所載列的財務資料只涵蓋大學層面的活動(即不包括附屬機構)。
2. 政府撥款包括教資會撥款(主要包括整體補助金、研究資助局管理的研究用途補助金、其他指定用途補助金及配對補助金)及政府其他撥款(主要包括食物及衞生局、創新科技署及環境保護署等政府決策局及部門的資助)。
3. 學費及其他收入來源包括學費及其他收費、利息及投資收益、捐款及捐贈、輔助服務及其他收入。

– 完 –

答覆編號

EDB73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24)

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安禮治)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教資會資助院校和自資院校取錄有特殊教學需要學生、殘疾學生及非華語學生的情況，請提供過去5年(2012/13年至2016/17年)的資料：

(a) 各院校錄取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和殘疾學生人數，和涉及支援該等學生的開支，按院校和學生類別分項列出；

(b) 在各院校的學生宿舍中，有多少(以宿位計)設有無障礙設施？過去5年，各院校在無障礙設施建設上的開支為何；及

(c) 各院校錄取的本地非華語學生人數，請按院校及學生所持中文科學歷分項列出。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86)

答覆：

(a) 2012/13至2016/17學年修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全日制副學位和學士學位課程，按大學及殘疾類別劃分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人數載於**附件A**。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撥款已歸入撥予教資會資助大學的整體補助金內，因此教資會未能提供用於支援這類學生的實際支出金額。

(b) 教資會資助大學約有32 100個學生宿位設有無障礙設施，例如斜面行人道、特別廁所、設有點字的升降機按鈕及引導徑等。由於這些設施大多於興建宿舍大樓時設置，因此並無有關裝設無障礙設施的開支細目。

(c) 2012/13至2016/17學年獲取錄入讀教資會資助全日制副學位和學士學位課程的本地非華語學生人數載於**附件B**。教資會沒有收集有關本地非華語學生中國語文資歷的資料。

附件 A

2015/16至2016/17學年修讀教資會資助全日制
副學位及學士學位課程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人數(註1)

修課程度	殘疾類別	大學								
		城大	浸大	嶺大	中大	教大	理大	科大	港大	總計
2012/13 學年										
副學位	特殊學習困難	1	-	-	-	-	-	-	-	1
	自閉症	-	-	-	-	-	2	-	-	2
	肢體傷殘	1	-	-	-	-	1	-	-	2
	視障	1	-	-	-	-	-	-	-	1
	聽障	-	-	-	-	-	1	-	-	1
	其他(註2)	-	-	-	-	-	5	-	-	5
	小計	3	-	-	-	-	9	-	-	12
學士學位	特殊學習困難	1	4	-	4	-	-	4	-	13
	自閉症	-	-	-	3	-	1	2	3	9
	專注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1	3	-	2	-	-	3	1	10
	肢體傷殘	9	1	1	10	1	5	1	4	32
	視障	10	5	1	2	1	2	5	16	42
	聽障	2	13	4	7	1	8	4	16	55
	言語障礙	1	-	-	2	-	-	6	1	10
	精神病	-	-	-	1	-	1	2	-	4
	其他(註2)	2	10	1	4	2	12	12	26	69
	小計	26	36	7	35	5	29	39	67	244
總計		**29**	**36**	**7**	**35**	**5**	**38**	**39**	**67**	**256**
2013/14 學年										
副學位	自閉症	-	-	-	-	-	1	-	-	1
	肢體傷殘	-	-	-	-	-	1	-	-	1
	視障	1	-	-	-	-	-	-	-	1
	聽障	-	-	-	-	-	1	-	-	1
	其他(註2)	-	-	-	-	-	7	-	-	7
	小計	1	-	-	-	-	10	-	-	11
學士學位	特殊學習困難	3	4	1	5	-	-	4	1	18
	自閉症	-	-	-	2	-	2	2	3	9
	專注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1	4	-	4	-	-	2	1	12
	肢體傷殘	7	1	2	10	1	3	3	6	33
	視障	7	4	2	1	2	3	2	10	31
	聽障	4	12	5	7	2	8	3	21	62
	言語障礙	4	-	-	3	-	1	10	-	18
	精神病	-	-	-	1	-	1	2	-	4
	其他(註2)	4	11	1	4	3	16	6	17	62
	小計	30	36	11	37	8	34	34	59	249
總計		**31**	**36**	**11**	**37**	**8**	**44**	**34**	**59**	**260**
2014/15 學年										
副學位	肢體傷殘	-	-	-	-	-	2	-	-	2
	聽障	1	-	-	-	-	-	-	-	1
	其他(註3)	1	-	-	-	-	6	-	-	7
	小計	2	-	-	-	-	8	-	-	10

修課程度	殘疾類別	大學								
		城大	浸大	嶺大	中大	教大	理大	科大	港大	總計
學士學位	特殊學習困難	3	5	-	9	-	-	3	3	23
	自閉症	-	-	-	2	-	2	2	2	8
	專注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1	2	-	4	-	-	2	1	10
	肢體傷殘	6	2	2	15	1	5	4	6	41
	視障	5	5	3	2	3	4	5	9	36
	聽障	5	16	8	12	5	8	5	23	82
	言語障礙	-	-	-	1	-	1	3	-	5
	精神病	5	5	-	5	1	-	9	2	27
	其他 (註 3)	6	5	3	3	3	21	6	25	72
	小計	31	40	16	53	13	41	39	71	304
總計		**33**	**40**	**16**	**53**	**13**	**49**	**39**	**71**	**314**
2015/16 學年										
副學位	肢體傷殘	-	-	-	-	-	2	-	-	2
	聽障	1	-	-	-	-	-	-	-	1
	其他(註 2)	2	-	-	-	-	4	-	-	6
	小計	3	-	-	-	-	6	-	-	9
學士學位	特殊學習困難	4	4	-	2	1	-	4	4	19
	自閉症	2	1	1	1	-	2	3	3	13
	專注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2	1	-	2	1	-	4	3	13
	肢體傷殘	8	4	2	11	1	3	4	10	43
	視障	3	8	2	1	3	3	9	9	38
	聽障	7	16	5	16	6	5	5	25	85
	言語障礙	-	-	-	1	-	-	3	1	5
	精神病	7	7	-	8	2	-	13	3	40
	其他(註 2)	8	14	3	-	3	22	7	26	83
	小計	41	55	13	42	17	35	52	84	339
總計		**44**	**55**	**13**	**42**	**17**	**41**	**52**	**84**	**348**
2016/17 學年 (臨時數字)										
副學位	特殊學習困難	1	-	-	-	-	-	-	-	1
	專注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1	-	-	-	-	-	-	-	1
	聽障	1	-	-	-	1	-	-	-	2
	精神病	-	-	-	-	1	-	-	-	1
	其他(註 2)	-	-	-	-	-	8	-	-	8
	小計	3	-	-	-	2	8	-	-	13
學士學位	特殊學習困難	4	2	-	7	3	-	5	9	30
	自閉症	3	1	2	5	-	-	4	3	18
	專注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1	-	-	3	1	-	9	5	19
	肢體傷殘	10	3	3	9	1	6	3	13	48
	視障	2	-	2	4	2	4	6	12	32
	聽障	7	2	4	17	4	12	9	28	83
	言語障礙	-	-	-	1	-	2	3	2	8
	精神病	6	1	-	12	2	1	12	5	39
	其他(註 2)	7	10	1	9	3	22	8	30	90
	小計	40	19	12	67	16	47	59	107	367
總計		**43**	**19**	**12**	**67**	**18**	**55**	**59**	**107**	**380**

註：

1. 上述數字是根據教資會資助大學透過通用數據收集方式提供以個別學生呈報的資料為本的數據編製。
2. 包括多種殘疾類別。
3. 「-」表示沒有。
4. 簡稱對照表：

城大	香港城市大學
浸大	香港浸會大學
嶺大	嶺南大學
中大	香港中文大學
教大	香港教育大學
理大	香港理工大學
科大	香港科技大學
港大	香港大學

附件 **B**

2012/13 to 2016/17學年獲取錄入讀
教資會資助全日制副學位和學士學位課程的本地非華語學生(註1)人數

學年	修課程度	大學								
		城大	浸大	嶺大	中大	教大	理大	科大	港大	總計
2012/13	副學位	7	-	-	-	-	-	-	-	7
	學士學位^	37	2	6	34	11	9	124	26	249
	總計	**44**	**2**	**6**	**34**	**11**	**9**	**124**	**26**	**256**
2013/14	副學位	4	-	-	-	-	3	-	-	7
	學士學位	46	1	20	24	8	7	98	23	227
	總計	**50**	**1**	**20**	**24**	**8**	**10**	**98**	**23**	**234**
2014/15	副學位	12	-	-	-	-	5	-	-	17
	學士學位	52	6	8	42	11	9	80	18	226
	總計	**64**	**6**	**8**	**42**	**11**	**14**	**80**	**18**	**243**
2015/16	副學位	2	-	-	-	1	1	-	-	4
	學士學位	58	4	7	24	7	10	90	20	220
	總計	**60**	**4**	**7**	**24**	**8**	**11**	**90**	**20**	**224**
2016/17 (臨時數字)	副學位	24	-	-	-	4	2	-	-	30
	學士學位	99	5	1	24	12	4	83	37	265
	總計	**123**	**5**	**1**	**24**	**16**	**6**	**83**	**37**	**295**

註：
1. 指非華裔及／或家庭常用語言並非華語的本地學生。
2. 「-」表示沒有。
3. ^ 為配合實施新學制，教資會資助大學在2012/13學年取錄了兩批學士學位課程學生。
4. 簡稱對照表：

城大	香港城市大學
浸大	香港浸會大學
嶺大	嶺南大學
中大	香港中文大學
教院	香港教育學院
理大	香港理工大學
科大	香港科技大學
港大	香港大學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26)

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安禮治)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在過去5年(2012/13年至2016/17年)：

1. 每間教資會資助院校每年(以人數和百分比分別而言)首10個錄取最多「非本地公開試成績或學歷的本地申請人」的資助學士學位課程的名稱；每個該等課程錄取的「非本地公開試成績或學歷的本地申請人」的數目、百分比及收生成績中位數；以及每個課程錄取的聯招申請人的數目及收生成績中位數；

2. 是否知悉，過去五年，每間資助院校每年(以人數和百分比分別而言)首10個錄取最多非本地生的學士學位課程的名稱；每個該等課程錄取的此類申請人的數目、百分比及收生成績中位數；以及每個課程錄取的聯招申請人的數目及收生成績中位數。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88)

答覆：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大學可自行決定收生事宜。每所大學按照公平和擇優而取的原則，就不同學士學位課程自行制訂收生政策和標準，以評核學生通過大學聯合招生辦法(聯招)或循非聯招途徑遞交的申請。

根據教資會資助大學的資料，所有學士學位課程學生均須經過嚴謹全面的評核才獲錄取。大學會從多方面評核申請人，包括他們的學歷、成績、面試表現、個人品格、非學術成就、興趣和經歷，以及報讀課程的選擇優次等。大學在評核不同學歷本地申請人的相對優次方面，均已累積豐富經驗，而且會持續監察以不同學歷獲錄取的學生在入學後的相對表現，以確保不同學歷申請人的錄取門檻一致。據我們了解，大學並沒有採用任何公式換算和比較不同的學歷和非學術成就。

此外，基於收生自主，政府或教資會並沒有要求大學預設經聯招或非聯招途徑錄取本地學生的比率。然而，我們得悉有個別大學對於循非聯招途徑錄取的本地學生自行設定收生上限指引。

本地公開試考生多年來仍然是教資會資助學士學位課程的主要本地學生來源。值得注意的是，過去多年循非聯招途徑獲大學錄取的本地學生，大多數是憑本地副學位或其他本地學歷而獲錄取。此外，必須強調的是，通過聯招及非聯招途徑申請入學的本地學生均享有同等機會，在公平競爭的基礎上，獲大學考慮錄取升讀教資會資助課程。

在2015/16及2016/17學年，每所教資會資助大學按百分比計首10個錄取最多持有海外學歷的本地學生的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載於**附件A**。在2015/16及2016/17學年，每所教資會資助大學以人數計首10個錄取最多持有海外學歷的本地學生的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載於**附件B**。至於2012/13至2014/15學年的情況，我們已在2015年財務委員會審核2015-2016財政年度開支預算的特別會議上所提出一條相關問題(問題編號4454)的答覆(EDB597)中詳列有關資料。由於篇幅所限，有關2012/13至2014/15學年的詳情不再在此重覆。

非本地學生(包括內地及海外學生)可修讀教資會資助的學士學位課程，人數以核准教資會資助學額的20%為限。由2016/17學年起，由於所有新的非本地學士學位學生是在核准學額以外以超額收生方式錄取，因此不會與本地學生構成直接競爭。

非本地學生須循非聯招途徑才可報讀教資會資助課程。資助大學表示，校方會獨立處理由非本地學生遞交的入學申請，與本地學生的申請有所分別。一如處理本地申請，大學在考慮非本地申請時，同樣以公平和擇優而取為甄選原則。每所大學均有本身的收生政策及準則，務求在非本地申請人中選出最值得錄取的學生。

在2015/16及2016/17學年，每所教資會資助大學按百分比計首10個錄取最多非本地學生的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載於**附件C**。在2015/16及2016/17學年，每所教資會資助大學以人數計首10個錄取最多非本地學生的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載於**附件D**。至於2012/13至2014/15學年的情況，我們已在2015年財務委員會審核2015-2016財政年度開支預算的特別會議上所提出一條相關問題(問題編號4454)的答覆(EDB597)中詳列有關資料。由於篇幅所限，有關2012/13至2014/15學年的詳情不再在此重覆。

上述4個附件均是根據大學提供的資料擬備。

附件 A

2015/16及2016/17學年按百分比計錄取最多持有海外學歷的本地學生的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

大學：香港城市大學

2015/16學年 課程名稱(英文)		錄取學生人數						持有主要海外學歷的本地學生佔獲錄取學生總數的百分比(A)/(B)	本地學生在主要學歷[1]平均考獲的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總計(B)		聯招	非聯招	
		聯招	非聯招						香港中學文憑[6]	普通教育文憑[7]	國際預科文憑[8]
			主要海外學歷 (A)[2][3]	副學位學歷[2][4]	其他學歷[5]						
1	Bachelor of Arts in Digital Television and Broadcasting	-	2	-	-	-	2	100.0%	-	*	*
2	Bachelor of Science in Applied Biology	-	2	1	-	-	3	66.7%	-	*	-
3	Bachelor of Social Sciences in Criminology	-	3	2	-	-	5	60.0%	-	*	*
4	Bachelor of Arts and Science in New Media	-	3	3	-	-	6	50.0%	-	220.0	-
5	Bachelor of Arts in English Studies	-	1	-	1	-	2	50.0%	-	*	-
6	Bachelor of Science in Surveying	-	1	1	-	-	2	50.0%	-	*	-
7	Bachelor of Arts in Linguistics and Language Applications	-	1	1	-	-	2	50.0%	-	-	*
8	Bachelor of Science in Applied Physics	-	3	4	-	-	7	42.9%	-	*	*
9	Bachelor of Laws	25	20	4	-	6	55	36.4%	19.8	235.7	37.4
10	Bachelor of Arts in Translation and Interpretation	-	1	1	1	-	3	33.3%	-	-	*

2016/17學年(臨時數字) 課程名稱(英文)		錄取學生人數						持有主要海外學歷的本地學生佔獲錄取學生總數的百分比(A)/(B)	本地學生在主要學歷[1]平均考獲的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總計(B)		聯招	非聯招	
		聯招	非聯招						香港中學文憑[6]	普通教育文憑[7]	國際預科文憑[8]
			主要海外學歷(A)[2][3]	副學位學歷[2][4]	其他學歷[5]						
1	Bachelor of Social Sciences in Psychology	-	3	1	-	2	6	50.0%	-	*	*
2	Bachelor of Arts in Translation and Interpretation	-	1	-	1	-	2	50.0%	-	*	-
3	Bachelor of Arts in Media and Communication	-	2	-	-	4	6	33.3%	-	-	*
4	Bachelor of Arts in Linguistics and Language Applications	-	1	1	-	1	3	33.3%	-	-	*
5	Bachelor of Engineering in Manufacturing Systems Engineering	-	1	3	-	-	4	25.0%	-	-	-
6	Bachelor of Laws	40	11	5	-	4	60	18.3%	19.9	224.0	36.0
7	Bachelor of Engineering in Materials Engineering	-	1	4	-	2	7	14.3%	-	*	-
8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in Global Business	10	3	2	-	8	23	13.0%	18.0	*	*
9	Bachelor of Arts in Creative Media	-	1	5	-	5	11	9.1%	-	-	-
10	Bachelor of Science in Biomedical Sciences	37	3	1	-	4	45	6.7%	16.0	*	-

註釋：

1. 這表涵蓋主要採用統一計分方法的入學資歷。雖然副學位是主要的入學資歷，但由於其資歷是由個別大學頒發，因此有關分數未有收集。
2. 入學資歷指學生持有的最高相關學術資歷，而大學根據該資歷作出錄取決定。
3. 包括主要海外資歷，例如國際預科文憑、普通教育文憑高級程度考試。
4. 包括副學士、高級文憑等副學位資歷。
5. 「其他」包括未有在別處分類的資歷，例如在本地或海外院校修畢或完成部分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或是以多種資歷作為獲錄取的主要因素的學生。
6. 香港中學文憑試分數是4科核心科目成績總和(即中國語文、英國語文、數學及通識教育科)。每科成績以下列方式換算：
   5**=7、5*=6、5=5、4=4、3=3、2=2、1=1、「未能評級」=0
   「-」 表示沒有學生持有香港中學文憑。「*」 表示持有香港中學文憑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由於要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7. 參考英國大學及院校招生事務處(UCAS)，普通教育文憑的分數是指最好成績的一科高級程度科目與另一科高級程度科目(或兩科高級補充程度科目)，所得成績相加之結果。當中所涉及的科目並不一定包括在學系的入學要求內。各科目成績的轉換如下：
高級程度科目：A*=140、A=120、B=100、C=80、D=60、E=40
高級補充程度科目：A=60、B=50、C=40、D=30、E=20
「-」 表示沒有學生持有普通教育文憑。「*」 表示持有普通教育文憑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由於要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8. 這是指國際預科文憑的分數。考生最高可考獲45分。「-」 表示沒有學生持有國際預科文憑。「*」 表示持有國際預科文憑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由於要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9. 課程名稱(包括其表述形式)是由相關教資會資助大學提供。

2015/16及2016/17學年按百分比計錄取最多持有海外學歷的本地學生的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

大學：香港浸會大學

	2015/16學年 課程名稱(英文)	錄取學生人數						持有主要海外學歷的本地學生佔獲錄取學生總數的百分比(A)/(B)	本地學生在主要學歷[1]平均考獲的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總計(B)		聯招	非聯招	
		聯招	非聯招						香港中學文憑[6]	普通教育文憑[7]	國際預科文憑[8]
			主要海外學歷 (A)[2][3]	副學位學歷[2][4]	其他學歷[5]						
1	BA Music	9	1	10	17	-	37	2.7%	17.9	-	*
2	BA PE & Recreation Management	25	1	2	9	1	38	2.6%	16.9	-	*
3	Bachelor of Chinese Medicine & BSc Biomedical Science	27	1	1	2	7	38	2.6%	19.6	-	-
4	BSocSc Communication	143	3	-	-	34	180	1.7%	18.7	*	-
5	Bachelor of Science	182	2	-	1	54	239	0.8%	16.2	-	*
6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154	1	4	33	41	233	0.4%	16.7	*	-

	2016/17學年(臨時數字) 課程名稱(英文)	錄取學生人數						持有主要海外學歷的本地學生佔獲錄取學生總數的百分比(A)/(B)	本地學生在主要學歷[1]平均考獲的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總計(B)		聯招	非聯招	
		聯招	非聯招						香港中學文憑[6]	普通教育文憑[7]	國際預科文憑[8]
			主要海外學歷 (A)[2][3]	副學位學歷[2][4]	其他學歷[5]						
1	BA PE and Recreation Management	16	3	1	17	-	37	8.1%	16.9	-	28.0
2	BA Music	3	3	11	21	-	38	7.9%	18.7	*	*
3	Bachelor of Communication	111	5	-	-	30	146	3.4%	19.0	*	*
4	Bachelor of Arts/Bachelor of Social Sciences	89	3	5	9	17	123	2.4%	16.8	*	-
5	BSocSc - European Studies	31	1	4	1	5	42	2.4%	17.1	-	*
6	BBA - Accounting	32	1	2	12	13	60	1.7%	16.8	-	-
7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148	3	2	33	36	222	1.4%	16.7	-	*
8	Bachelor of Arts	153	2	4	-	13	172	1.2%	17.5	*	-

註釋：

1. 這表涵蓋主要採用統一計分方法的入學資歷。雖然副學位是主要的入學資歷，但由於其資歷是由個別大學頒發，因此有關分數未有收集。
2. 入學資歷指學生持有的最高相關學術資歷，而大學根據該資歷作出錄取決定。
3. 包括主要海外資歷，例如國際預科文憑、普通教育文憑高級程度考試。
4. 包括副學士、高級文憑等副學位資歷。
5. 「其他」包括未有在別處分類的資歷，例如在本地或海外院校修畢或完成部分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或是以多種資歷作為獲錄取的主要因素的學生。
6. 香港中學文憑試分數是4科核心科目成績總和(即中國語文、英國語文、數學及通識教育科)。每科成績以下列方式換算：
   5**=7、5*=6、5=5、4=4、3=3、2=2、1=1、「未能評級」=0
   「-」 表示沒有學生持有香港中學文憑。「*」 表示持有香港中學文憑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由於要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7. 參考英國大學及院校招生事務處(UCAS)，普通教育文憑的分數是指最好成績的一科高級程度科目與另一科高級程度科目(或兩科高級補充程度科目)，所得成績相加之結果。當中所涉及的科目並不一定包括在學系的入學要求內。各科目成績的轉換如下：
   高級程度科目：A*=140、A=120、B=100、C=80、D=60、E=40
   高級補充程度科目：A=60、B=50、C=40、D=30、E=20
   「-」 表示沒有學生持有普通教育文憑。「*」 表示持有普通教育文憑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由於要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8. 這是指國際預科文憑的分數。考生最高可考獲45分。「-」 表示沒有學生持有國際預科文憑。「*」 表示持有國際預科文憑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由於要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9. 課程名稱(包括其表述形式)是由相關教資會資助大學提供。

2015/16及2016/17學年按百分比計錄取最多持有海外學歷的本地學生的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

大學：嶺南大學

	2015/16學年 課程名稱(英文)	錄取學生人數						持有主要海外學歷的本地學生佔獲錄取學生總數的百分比(A)/(B)	本地學生在主要學歷[1]平均考獲的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總計(B)		聯招	非聯招	
		聯招	非聯招						香港中學文憑[6]	普通教育文憑[7]	國際預科文憑[8]
			主要海外學歷(A)[2][3]	副學位學歷[2][4]	其他學歷[5]						
1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Hons)	167	2	3	2	18	192	1.0%	16.1	*	-
2	Bachelor of Social Sciences (Hons)	111	1	4	1	16	133	0.8%	16.5	*	-
3	Bachelor of Arts (Hons)	238	1	2	-	16	257	0.4%	16.4	-	-

	2016/17學年(臨時數字) 課程名稱(英文)	錄取學生人數						持有主要海外學歷的本地學生佔獲錄取學生總數的百分比(A)/(B)	本地學生在主要學歷[1]平均考獲的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總計(B)		聯招	非聯招	
		聯招	非聯招						香港中學文憑[6]	普通教育文憑[7]	國際預科文憑[8]
			主要海外學歷(A)[2][3]	副學位學歷[2][4]	其他學歷[5]						
1	Bachelor of Arts (Hons) in Cultural Studies	23	1	1	-	-	25	4.0%	15.9	-	-

註釋：

1. 這表涵蓋主要採用統一計分方法的入學資歷。雖然副學位是主要的入學資歷，但由於其資歷是由個別大學頒發，因此有關分數未有收集。
2. 入學資歷指學生持有的最高相關學術資歷，而大學根據該資歷作出錄取決定。
3. 包括主要海外資歷，例如國際預科文憑、普通教育文憑高級程度考試。
4. 包括副學士、高級文憑等副學位資歷。
5. 「其他」包括未有在別處分類的資歷，例如在本地或海外院校修畢或完成部分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或是以多種資歷作為獲錄取的主要因素的學生。
6. 香港中學文憑試分數是4科核心科目成績總和(即中國語文、英國語文、數學及通識教育科)。每科成績以下列方式換算：
   5**=7、5*=6、5=5、4=4、3=3、2=2、1=1、「未能評級」=0

「-」表示沒有學生持有香港中學文憑。「*」表示持有香港中學文憑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由於要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7. 參考英國大學及院校招生事務處(UCAS)，普通教育文憑的分數是指最好成績的一科高級程度科目與另一科高級程度科目(或兩科高級補充程度科目)，所得成績相加之結果。當中所涉及的科目並不一定包括在學系的入學要求內。各科目成績的轉換如下：

   高級程度科目：A*=140、A=120、B=100、C=80、D=60、E=40

   高級補充程度科目：A=60、B=50、C=40、D=30、E=20

   「-」表示沒有學生持有普通教育文憑。「*」表示持有普通教育文憑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由於要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8. 這是指國際預科文憑的分數。考生最高可考獲45分。「-」表示沒有學生持有國際預科文憑。「*」表示持有國際預科文憑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由於要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9. 課程名稱(包括其表述形式)是由相關教資會資助大學提供。

2015/16及2016/17學年按百分比計錄取最多持有海外學歷的本地學生的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

大學：香港中文大學

	2015/16學年 課程名稱(英文)	錄取學生人數						持有主要海外學歷的本地學生佔獲錄取學生總數的百分比(A)/(B)	本地學生在主要學歷[1]平均考獲的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總計(B)		聯招	非聯招	
		聯招	非聯招						香港中學文憑[6]	普通教育文憑[7]	國際預科文憑[8]
			主要海外學歷(A)[2][3]	副學位學歷[2][4]	其他學歷[5]						
1	LL.B. Law	43	25	-	-	3	71	35.2%	22.0	250.0	40.9
2	M.B.,Ch.B. Medicine	133	73	-	8	-	214	34.1%	24.0	280.0	43.2
3	B.S.Sc. Architectural Studies	19	9	1	1	5	35	25.7%	20.7	236.0	39.0
4	B.B.A. in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Chinese Enterprise	16	6	-	-	3	25	24.0%	23.6	270.0	*
5	B.Pharm. Pharmacy	40	9	-	3	-	52	17.3%	23.4	*	40.7
6	B.Sc. Food & Nutritional Sci	20	4	-	-	-	24	16.7%	18.9	*	*
7	B.S.Sc. Urban Studies	15	3	-	-	-	18	16.7%	19.6	*	*
8	B.Sc. Public Health	21	5	4	1	-	31	16.1%	21.4	265.0	-
9	B.Sc. Global Economics & Finance	17	4	-	-	7	28	14.3%	22.4	*	*
10	B.A. Fine Arts	21	3	-	-	-	24	12.5%	17.7	-	*

	2016/17學年(臨時數字) 課程名稱(英文)	錄取學生人數						持有主要海外學歷的本地學生佔獲錄取學生總數的百分比(A)/(B)	本地學生在主要學歷[1]平均考獲的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總計(B)		聯招	非聯招	
		聯招	非聯招						香港中學文憑[6]	普通教育文憑[7]	國際預科文憑[8]
			主要海外學歷(A)[2][3]	副學位學歷[2][4]	其他學歷[5]						
1	B.Sc. Cell and Molecular Biology	1	2	-	-	-	3	66.7%	*	-	*
2	LL.B. Law	49	45	-	-	11	105	42.9%	22.4	258.8	39.6
3	B.S.Sc. Architectural Studies	23	16	-	-	4	43	37.2%	21.5	236.7	37.8
4	M.B.,Ch.B. Medicine	141	89	-	5	5	240	37.1%	23.5	280.0	43.1
5	B.B.A. in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Chinese Enterprise	11	5	-	-	3	19	26.3%	23.2	*	39.3

2016/17學年(臨時數字) 課程名稱(英文)		錄取學生人數						持有主要海外學歷的本地學生佔獲錄取學生總數的百分比(A)/(B)	本地學生在主要學歷[1]平均考獲的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總計(B)		聯招	非聯招	
		聯招	非聯招						香港中學文憑[6]	普通教育文憑[7]	國際預科文憑[8]
			主要海外學歷(A)[2][3]	副學位學歷[2][4]	其他學歷[5]						
6	B.S.Sc. Urban Studies	15	5	-	-	-	20	25.0%	19.7	-	37.0
7	B.Sc. Biomedical Sciences	19	5	-	-	4	28	17.9%	21.1	*	*
8	B.S.Sc. Psychology	46	10	-	-	5	61	16.4%	21.4	253.3	38.3
9	B.A. Fine Arts	21	4	-	-	-	25	16.0%	18.2	-	-
10	B.Pharm. Pharmacy	46	9	-	4	-	59	15.3%	22.5	*	39.6

註釋：

1. 這表涵蓋主要採用統一計分方法的入學資歷。雖然副學位是主要的入學資歷，但由於其資歷是由個別大學頒發，因此有關分數未有收集。
2. 入學資歷指學生持有的最高相關學術資歷，而大學根據該資歷作出錄取決定。
3. 包括主要海外資歷，例如國際預科文憑、普通教育文憑高級程度考試。
4. 包括副學士、高級文憑等副學位資歷。
5. 「其他」包括未有在別處分類的資歷，例如在本地或海外院校修畢或完成部分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或是以多種資歷作為獲錄取的主要因素的學生。
6. 香港中學文憑試分數是4科核心科目成績總和(即中國語文、英國語文、數學及通識教育科)。每科成績以下列方式換算：
   5**=7、5*=6、5=5、4=4、3=3、2=2、1=1、「未能評級」=0
   「-」 表示沒有學生持有香港中學文憑。「*」 表示持有香港中學文憑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由於要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7. 參考英國大學及院校招生事務處(UCAS)，普通教育文憑的分數是指最好成績的一科高級程度科目與另一科高級程度科目(或兩科高級補充程度科目)，所得成績相加之結果。當中所涉及的科目並不一定包括在學系的入學要求內。各科目成績的轉換如下：
   高級程度科目：A*=140、A=120、B=100、C=80、D=60、E=40
   高級補充程度科目：A=60、B=50、C=40、D=30、E=20
   「-」 表示沒有學生持有普通教育文憑。「*」 表示持有普通教育文憑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由於要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8. 這是指國際預科文憑的分數。考生最高可考獲45分。「-」 表示沒有學生持有國際預科文憑。「*」 表示持有國際預科文憑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由於要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9. 課程名稱(包括其表述形式)是由相關教資會資助大學提供。

2015/16及2016/17學年按百分比計錄取最多持有海外學歷的本地學生的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

大學：香港教育大學

	2015/16學年 課程名稱(英文)	錄取學生人數						持有主要海外學歷的本地學生佔獲錄取學生總數的百分比(A)/(B)	本地學生在主要學歷[1]平均考獲的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總計(B)		聯招	非聯招	
		聯招	非聯招						香港中學文憑[6]	普通教育文憑[7]	國際預科文憑[8]
			主要海外學歷(A)[2][3]	副學位學歷[2][4]	其他學歷[5]						
1	Bachelor of Education (Honours) (Secondary) in Mathematics (Five-year Full-time)	14	1	5	-	1	21	4.8%	16.3	-	-
2	Bachelor of Social Sciences (Honours) in Global and Environmental Studies (Four-year Full-time)	25	1	2	-	2	30	3.3%	16.0	*	-
3	Bachelor of Education (Honours) (English Language) (Five-year Full-time)	70	3	8	-	20	101	3.0%	15.8	-	-
4	Bachelor of Arts (Honours) in Creative Arts and Culture (Four-year Full-time)	18	1	13	1	4	37	2.7%	15.3	*	-

	2016/17學年(臨時數字) 課程名稱(英文)	錄取學生人數						持有主要海外學歷的本地學生佔獲錄取學生總數的百分比(A)/(B)	本地學生在主要學歷[1]平均考獲的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總計(B)		聯招	非聯招	
		聯招	非聯招						香港中學文憑[6]	普通教育文憑[7]	國際預科文憑[8]
			主要海外學歷(A)[2][3]	副學位學歷[2][4]	其他學歷[5]						
1	Bachelor of Education (Honours) (Science) (Five-year Full-time)	25	3	10	1	3	42	7.1%	15.0	176.7	-
2	Bachelor of Education (Honours) (English Language) (Five-year Full-time)	28	2	3	1	11	45	4.4%	15.9	*	-
3	Bachelor of Arts (Honours) in Creative Arts and Culture and Bachelor of Education (Honours) (Visual Arts) (Five-year Full-time)	13	1	10	1	-	25	4.0%	15.3	-	*

2016/17學年(臨時數字) 課程名稱(英文)		錄取學生人數						持有主要海外學歷的本地學生佔獲錄取學生總數的百分比(A)/(B)	本地學生在主要學歷[1]平均考獲的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總計(B)		聯招	非聯招	
		聯招	非聯招						香港中學文憑[6]	普通教育文憑[7]	國際預科文憑[8]
			主要海外學歷(A)[2][3]	副學位學歷[2][4]	其他學歷[5]						
4	Bachelor of Arts (Honours) in Creative Arts and Culture (Four-year Full-time)	10	1	11	1	4	27	3.7%	15.7	-	-
5	Bachelor of Education (Honours) (Business, Accounting and Financial Studies) (Five-year Full-time)	15	1	14	-	2	32	3.1%	15.2	-	-
6	Bachelor of Arts (Honours) in Language Studies (Four-year Full-time)	35	1	3	-	4	43	2.3%	16.0	*	-
7	Bachelor of Education (Honours) (Secondary) (Five-year Full-time)	33	1	8	-	1	43	2.3%	15.2	*	-

註釋：

1. 這表涵蓋主要採用統一計分方法的入學資歷。雖然副學位是主要的入學資歷，但由於其資歷是由個別大學頒發，因此有關分數未有收集。
2. 入學資歷指學生持有的最高相關學術資歷，而大學根據該資歷作出錄取決定。
3. 包括主要海外資歷，例如國際預科文憑、普通教育文憑高級程度考試。
4. 包括副學士、高級文憑等副學位資歷。
5. 「其他」包括未有在別處分類的資歷，例如在本地或海外院校修畢或完成部分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或是以多種資歷作為獲錄取的主要因素的學生。
6. 香港中學文憑試分數是4科核心科目成績總和(即中國語文、英國語文、數學及通識教育科)。每科成績以下列方式換算：
   5**=7、5*=6、5=5、4=4、3=3、2=2、1=1、「未能評級」=0
   「-」 表示沒有學生持有香港中學文憑。「*」 表示持有香港中學文憑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由於要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7. 參考英國大學及院校招生事務處(UCAS)，普通教育文憑的分數是指最好成績的一科高級程度科目與另一科高級程度科目(或兩科高級補充程度科目)，所得成績相加之結果。當中所涉及的科目並不一定包括在學系的入學要求內。各科目成績的轉換如下：
   高級程度科目：A*=140、A=120、B=100、C=80、D=60、E=40
   高級補充程度科目：A=60、B=50、C=40、D=30、E=20
   「-」 表示沒有學生持有普通教育文憑。「*」 表示持有普通教育文憑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由於要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8. 這是指國際預科文憑的分數。考生最高可考獲45分。「-」 表示沒有學生持有國際預科文憑。「*」 表示持有國際預科文憑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由於要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9. 課程名稱(包括其表述形式)是由相關教資會資助大學提供。

2015/16及2016/17學年按百分比計錄取最多持有海外學歷的本地學生的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

大學：香港理工大學

2015/16學年 課程名稱(英文)		錄取學生人數						持有主要海外學歷的本地學生佔獲錄取學生總數的百分比(A)/(B)	本地學生在主要學歷[1]平均考獲的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總計(B)		聯招	非聯招	
		聯招	非聯招						香港中學文憑[6]	普通教育文憑[7]	國際預科文憑[8]
			主要海外學歷 (A)[2][3]	副學位學歷[2][4]	其他學歷[5]						
1	BROAD DISCIPLINE OF BUSINESS	65	9	-	-	-	74	12.2%	17.6	260.0	32.0
2	BA (HONS) SCHEME IN DESIGN	64	9	19	2	3	97	9.3%	15.2	-	30.4
3	BSc (HONS) OPTOMETRY	30	3	1	1	1	36	8.3%	19.3	-	*
4	BROAD DISCIPLINE OF SOCIAL SCIENCES	8	1	3	-	-	12	8.3%	17.1	*	-
5	BSc (HONS) PHYSIOTHERAPY	90	9	-	9	1	109	8.3%	21.9	*	*
6	BSc (HONS) RADIOGRAPHY	83	7	2	1	-	93	7.5%	19.0	260.0	*
7	BEng (HONS) MECHANICAL ENGINEERING	28	4	4	-	19	55	7.3%	15.5	-	31.3
8	BSc (HONS) SCHEME IN BUILDING & REAL ESTATE	79	7	2	1	18	107	6.5%	17.7	*	33.7
9	BA (HONS) SCHEME FASHION & TEXTILES	92	7	9	-	4	112	6.3%	16.3	250.0	-
10	BROAD DISCIPLINE OF APPLIED SCIENCES	29	2	1	-	-	32	6.3%	15.8	*	-

2016/17學年(臨時數字) 課程名稱(英文)		錄取學生人數						持有主要海外學歷的本地學生佔獲錄取學生總數的百分比(A)/(B)	本地學生在主要學歷[1]平均考獲的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總計(B)		聯招	非聯招	
		聯招	非聯招						香港中學文憑[6]	普通教育文憑[7]	國際預科文憑[8]
			主要海外學歷(A)[2][3]	副學位學歷[2][4]	其他學歷[5]						
1	BEng (HONS) AVIATION ENGINEERING	33	6	6	-	9	54	11.1%	17.1	*	32.7
2	BROAD DISCIPLINE OF SOCIAL SCIENCES	11	1	-	-	-	12	8.3%	16.9	-	-
3	BBA (HONS) MARKETING	36	4	8	-	11	59	6.8%	16.5	-	*
4	BSc (HONS) GEOMATICS	29	2	1	-	-	32	6.3%	17.0	-	*
5	BSc (HONS) SCHEME IN HOSPITALITY & TOURISM	74	8	-	-	55	137	5.8%	17.0	*	34.3
6	BA (HONS) SCHEME IN DESIGN	64	6	18	2	14	104	5.8%	15.7	200.0	36.0
7	BSc (HONS) SCHEME IN BUILDING & REAL ESTATE	75	5	2	-	10	92	5.4%	17.8	253.3	*
8	BSc (HONS) OPTOMETRY	36	2	2	-	2	42	4.8%	19.3	-	-
9	BSc (HONS) RADIOGRAPHY	99	5	2	-	-	106	4.7%	19.3	246.7	*
10	BSc (HONS) PHYSIOTHERAPY	119	6	-	1	2	128	4.7%	20.9	-	38.3

註釋：

1. 這表涵蓋主要採用統一計分方法的入學資歷。雖然副學位是主要的入學資歷，但由於其資歷是由個別大學頒發，因此有關分數未有收集。
2. 入學資歷指學生持有的最高相關學術資歷，而大學根據該資歷作出錄取決定。
3. 包括主要海外資歷，例如國際預科文憑、普通教育文憑高級程度考試。
4. 包括副學士、高級文憑等副學位資歷。
5. 「其他」包括未有在別處分類的資歷，例如在本地或海外院校修畢或完成部分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或是以多種資歷作為獲錄取的主要因素的學生。
6. 香港中學文憑試分數是4科核心科目成績總和(即中國語文、英國語文、數學及通識教育科)。每科成績以下列方式換算：
   5**=7、5*=6、5=5、4=4、3=3、2=2、1=1、「未能評級」=0
   「-」 表示沒有學生持有香港中學文憑。「*」 表示持有香港中學文憑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由於要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7. 參考英國大學及院校招生事務處(UCAS)，普通教育文憑的分數是指最好成績的一科高級程度科目與另一科高級程度科目(或兩科高級補充程度科目)，所得成績相加之結果。當中所涉及的科目並不一定包括在學系的入學要求內。各科目成績的轉換如下：
   高級程度科目：A*=140、A=120、B=100、C=80、D=60、E=40

高級補充程度科目：A=60、B=50、C=40、D=30、E=20

「-」 表示沒有學生持有普通教育文憑。「*」 表示持有普通教育文憑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由於要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8. 這是指國際預科文憑的分數。考生最高可考獲45分。「-」 表示沒有學生持有國際預科文憑。「*」 表示持有國際預科文憑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由於要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9. 課程名稱(包括其表述形式)是由相關教資會資助大學提供。
10. 在新學制下，大學採用綜合招生機制，並在學士學位課程初段引入通識課程。綜合招生旨在讓學生享有靈活性，在修業期內才決定主修科目。

2015/16及2016/17學年按百分比計錄取最多持有海外學歷的本地學生的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

大學：香港科技大學

	2015/16學年 課程名稱(英文)	錄取學生人數						持有主要海外學歷的本地學生佔獲錄取學生總數的百分比(A)/(B)	本地學生在主要學歷[1]平均考獲的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總計(B)		聯招	非聯招	
		聯招	非聯招						香港中學文憑[6]	普通教育文憑[7]	國際預科文憑[8]
			主要海外學歷(A)[2][3]	副學位學歷[2][4]	其他學歷[5]						
1	BBA (School of Business and Management)	607	86	5	-	148	846	10.2%	18.6	254.0	38.1
2	BEng (School of Engineering)	526	49	-	-	154	729	6.7%	17.0	271.1	38.2
3	BSc Global China Studies: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	45	3	-	-	6	54	5.6%	18.1	*	*
4	BSc (School of Science)	416	27	-	3	91	537	5.0%	16.9	280.0	38.1

	2016/17學年(臨時數字) 課程名稱(英文)	錄取學生人數						持有主要海外學歷的本地學生佔獲錄取學生總數的百分比(A)/(B)	本地學生在主要學歷[1]平均考獲的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總計(B)		聯招	非聯招	
		聯招	非聯招						香港中學文憑[6]	普通教育文憑[7]	國際預科文憑[8]
			主要海外學歷(A)[2][3]	副學位學歷[2][4]	其他學歷[5]						
1	BBA Management	1	6	-	-	8	15	40.0%	*	273.3	*
2	BEng/BSc and BBA Dual Degree Program in Technology and Management	16	5	-	-	5	26	19.2%	20.1	*	40.7
3	BSc Risk Management and Business Intelligence	19	4	-	-	3	26	15.4%	19.2	*	-
4	BBA Information Systems	5	1	-	-	1	7	14.3%	18.4	-	-
5	BBA Global Business	18	3	-	-	3	24	12.5%	23.6	*	*
6	BSc Biotechnology and Business	18	3	-	-	5	26	11.5%	18.8	-	38.7
7	BSc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and	12	2	1	-	3	18	11.1%	18.5	-	*

2016/17學年(臨時數字) 課程名稱(英文)		錄取學生人數						持有主要海外學歷的本地學生佔獲錄取學生總數的百分比(A)/(B)	本地學生在主要學歷[1]平均考獲的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總計(B)		聯招	非聯招	
		聯招	非聯招						香港中學文憑[6]	普通教育文憑[7]	國際預科文憑[8]
			主要海外學歷(A)[2][3]	副學位學歷[2][4]	其他學歷[5]						
	Technology										
8	BBA (School of Business and Management)	413	63	11	-	97	584	10.8%	18.3	257.8	36.2
9	BSc Quantitative Finance	9	1	-	-	2	12	8.3%	22.3	-	*
10	BBA Marketing	6	1	-	-	5	12	8.3%	20.4	-	*

註釋：

1. 這表涵蓋主要採用統一計分方法的入學資歷。雖然副學位是主要的入學資歷，但由於其資歷是由個別大學頒發，因此有關分數未有收集。
2. 入學資歷指學生持有的最高相關學術資歷，而大學根據該資歷作出錄取決定。
3. 包括主要海外資歷，例如國際預科文憑、普通教育文憑高級程度考試。
4. 包括副學士、高級文憑等副學位資歷。
5. 「其他」包括未有在別處分類的資歷，例如在本地或海外院校修畢或完成部分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或是以多種資歷作為獲錄取的主要因素的學生。
6. 香港中學文憑試分數是4科核心科目成績總和(即中國語文、英國語文、數學及通識教育科)。每科成績以下列方式換算：
   5**=7、5*=6、5=5、4=4、3=3、2=2、1=1、「未能評級」=0
   「-」 表示沒有學生持有香港中學文憑。「*」 表示持有香港中學文憑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由於要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7. 參考英國大學及院校招生事務處(UCAS)，普通教育文憑的分數是指最好成績的一科高級程度科目與另一科高級程度科目(或兩科高級補充程度科目)，所得成績相加之結果。當中所涉及的科目並不一定包括在學系的入學要求內。各科目成績的轉換如下：
   高級程度科目：A*=140、A=120、B=100、C=80、D=60、E=40
   高級補充程度科目：A=60、B=50、C=40、D=30、E=20
   「-」 表示沒有學生持有普通教育文憑。「*」 表示持有普通教育文憑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由於要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8. 這是指國際預科文憑的分數。考生最高可考獲45分。「-」 表示沒有學生持有國際預科文憑。「*」 表示持有國際預科文憑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由於要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9. 課程名稱(包括其表述形式)是由相關教資會資助大學提供。
10. 香港科技大學採用按學院收生制，因此部分數字是按學院劃分。

2015/16及2016/17學年按百分比計錄取最多持有海外學歷的本地學生的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

大學：香港大學

2015/16學年 課程名稱(英文)		錄取學生人數						持有主要海外學歷的本地學生佔獲錄取學生總數的百分比(A)/(B)	本地學生在主要學歷[1]平均考獲的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總計(B)		聯招	非聯招	
		聯招	非聯招						香港中學文憑[6]	普通教育文憑[7]	國際預科文憑[8]
			主要海外學歷 (A)[2][3]	副學位學歷[2][4]	其他學歷[5]						
1	Bachelor of Science in Exercise and Health	11	12	2	-	2	27	44.4%	17.3	*	35.4
2	Bachelor of Arts in Landscape Studies	9	9	-	-	4	22	40.9%	19.6	-	36.0
3	Bachelor of Arts in Architectural Studies	35	17	-	-	16	68	25.0%	21.8	273.3	38.6
4	Bachelor of Pharmacy	23	7	-	-	-	30	23.3%	23.7	*	41.7
5	Bachelor of Medicine and Bachelor of Surgery	157	46	-	1	3	207	22.2%	25.5	280.0	44.1
6	Bachelor of Laws	70	20	-	-	7	97	20.6%	23.5	*	42.1
7	Bachelor of Science in Speech and Hearing Sciences	38	9	-	-	-	47	19.1%	23.1	268.0	40.3
8	Bachelor of Social Sciences	127	39	-	-	53	219	17.8%	20.5	263.3	37.6
9	Bachelor of Dental Surgery	43	9	-	-	2	54	16.7%	23.8	280.0	*
10	Bachelor of Engineering (Engineering Science)	8	3	-	-	9	20	15.0%	19.6	*	-

2016/17學年(臨時數字) 課程名稱(英文)		錄取學生人數						持有主要海外學歷的本地學生佔獲錄取學生總數的百分比(A)/(B)	本地學生在主要學歷[1]平均考獲的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總計(B)		聯招	非聯招	
		聯招	非聯招						香港中學文憑[6]	普通教育文憑[7]	國際預科文憑[8]
			主要海外學歷(A)[2][3]	副學位學歷[2][4]	其他學歷[5]						
1	Bachelor of Science in Exercise and Health	5	6	4	-	1	16	37.5%	18.6	*	35.8
2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in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Global Management	13	11	-	-	7	31	35.5%	24.8	*	42.0
3	Bachelor of Biomedical Sciences	15	10	-	-	11	36	27.8%	22.3	270.0	38.8
4	Bachelor of Pharmacy	21	8	-	-	-	29	27.6%	22.7	*	41.7
5	Bachelor of Medicine and Bachelor of Surgery	166	62	-	10	1	239	25.9%	24.9	280.0	44.1
6	Bachelor of Arts in Architectural Studies	27	14	-	-	23	64	21.9%	21.3	*	39.0
7	Bachelor of Arts in Landscape Studies	11	4	-	-	5	20	20.0%	19.5	-	36.5
8	Bachelor of Laws	72	18	-	-	4	94	19.1%	23.6	276.0	42.1
9	Bachelor of Chinese Medicine	15	4	-	4	1	24	16.7%	20.2	*	*
10	Bachelor of Science in Speech and Hearing Sciences	46	9	-	1	-	56	16.1%	23.0	253.3	38.7

註釋：

1. 這表涵蓋主要採用統一計分方法的入學資歷。雖然副學位是主要的入學資歷，但由於其資歷是由個別大學頒發，因此有關分數未有收集。
2. 入學資歷指學生持有的最高相關學術資歷，而大學根據該資歷作出錄取決定。
3. 包括主要海外資歷，例如國際預科文憑、普通教育文憑高級程度考試。
4. 包括副學士、高級文憑等副學位資歷。
5. 「其他」包括未有在別處分類的資歷，例如在本地或海外院校修畢或完成部分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或是以多種資歷作為獲錄取的主要因素的學生。
6. 香港中學文憑試分數是4科核心科目成績總和(即中國語文、英國語文、數學及通識教育科)。每科成績以下列方式換算：
   5**=7、5*=6、5=5、4=4、3=3、2=2、1=1、「未能評級」=0
   「-」 表示沒有學生持有香港中學文憑。「*」 表示持有香港中學文憑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由於要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7. 參考英國大學及院校招生事務處(UCAS)，普通教育文憑的分數是指最好成績的一科高級程度科目與另一科高級程度科目(或兩科高級補充程度科目)，所得成績相加之結果。當中所涉及的科目並不一定包括在學系的入學要求內。各科目成績的轉換如下：

高級程度科目：A*=140、A=120、B=100、C=80、D=60、E=40
高級補充程度科目：A=60、B=50、C=40、D=30、E=20
「-」 表示沒有學生持有普通教育文憑。「*」 表示持有普通教育文憑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由於要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8. 這是指國際預科文憑的分數。考生最高可考獲45分。「-」 表示沒有學生持有國際預科文憑。「*」 表示持有國際預科文憑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由於要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9. 課程名稱(包括其表述形式)是由相關教資會資助大學提供。

附件 **B**

2015/16 及 2016/17 學年以人數計錄取最多持有海外學歷的本地學生的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

大學：香港城市大學

	2015/16學年 課程名稱(英文)	錄取學生人數						持有主要海外學歷的本地學生佔獲錄取學生總數的百分比	本地學生在主要學歷[1]平均考獲的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總計		聯招	非聯招	
		聯招	非聯招						香港中學文憑[6]	普通教育文憑[7]	國際預科文憑[8]
			主要海外學歷 [2][3]	副學位學歷 [2][4]	其他學歷[5]						
1	Bachelor of Laws	25	20	4	-	6	55	36.4%	19.8	235.7	37.4
2	Bachelor of Social Sciences in Criminology	-	3	2	-	-	5	60.0%	-	*	*
3	Bachelor of Arts and Science in New Media	-	3	3	-	-	6	50.0%	-	220.0	-
4	Bachelor of Science in Applied Physics	-	3	4	-	-	7	42.9%	-	*	*
5	Bachelor of Arts in Digital Television and Broadcasting	-	2	-	-	-	2	100.0%	-	*	*
6	Bachelor of Science in Applied Biology	-	2	1	-	-	3	66.7%	-	*	-
7	Bachelor of Social Sciences in Psychology	-	2	-	-	5	7	28.6%	-	*	*
8	School of Creative Media (Bachelor of Arts/Bachelor of Science/Bachelor of Arts and Science)	94	2	6	-	18	120	1.7%	16.0	*	-
9	Department of Architecture and Civil Engineering (Bachelor of Engineering/Bachelor of Science)	103	2	-	-	18	123	1.6%	16.7	*	-
10	College of Liberal Arts and Social Sciences (Bachelor of Arts / Bachelor of Social Sciences)	324	2	40	1	43	410	0.5%	17.3	-	-

2016/17學年(臨時數字) 課程名稱(英文)		錄取學生人數						持有主要海外學歷的本地學生佔獲錄取學生總數的百分比	本地學生在主要學歷[1]平均考獲的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總計		聯招	非聯招	
		聯招	非聯招						香港中學文憑[6]	普通教育文憑[7]	國際預科文憑[8]
			主要海外學歷 [2][3]	副學位學歷 [2][4]	其他學歷[5]						
1	Bachelor of Laws	40	11	5	-	4	60	18.3%	19.9	224.0	36.0
2	Bachelor of Social Sciences in Psychology	-	3	1	-	2	6	50.0%	-	*	*
3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in Global Business	10	3	2	-	8	23	13.0%	18.0	*	*
4	Bachelor of Science in Biomedical Sciences	37	3	1	-	4	45	6.7%	16.0	*	-
5	Bachelor of Engineering in Energy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36	3	4	-	9	52	5.8%	15.0	*	-
6	Department of Media and Communication (Bachelor of Arts)	41	3	-	2	11	57	5.3%	16.9	-	30.0
7	Bachelor of Arts in Media and Communication	-	2	-	-	4	6	33.3%	-	-	*
8	Department of Physics and Materials Science (Bachelor of Engineering/Bachelor of Science)	59	2	-	-	11	72	2.8%	14.8	*	-
9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in Management	61	2	8	6	10	87	2.3%	16.9	*	-
10	Department of Information Systems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82	2	6	-	3	93	2.2%	16.3	-	*

註釋：

1. 這表涵蓋主要採用統一計分方法的入學資歷。雖然副學位是主要的入學資歷，但由於其資歷是由個別大學頒發，因此有關分數未有收集。
2. 入學資歷指學生持有的最高相關學術資歷，而大學根據該資歷作出錄取決定。
3. 包括主要海外資歷，例如國際預科文憑、普通教育文憑高級程度考試。
4. 包括副學士、高級文憑等副學位資歷。
5. 「其他」包括未有在別處分類的資歷，例如在本地或海外院校修畢或完成部分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或是以多種資歷作為獲錄取的主要因素的學生。
6. 香港中學文憑試分數是4科核心科目成績總和(即中國語文、英國語文、數學及通識教育科)。每科成績以下列方式換算：

5**=7、5*=6、5=5、4=4、3=3、2=2、1=1、「未能評級」=0

「-」 表示沒有學生持有香港中學文憑。「*」 表示持有香港中學文憑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由於要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7. 參考英國大學及院校招生事務處(UCAS)，普通教育文憑的分數是指最好成績的一科高級程度科目與另一科高級程度科目(或兩科高級補充程度科目)，所得成績相加之結果。當中所涉及的科目並不一定包括在學系的入學要求內。各科目成績的轉換如下：

高級程度科目：A*=140、A=120、B=100、C=80、D=60、E=40

高級補充程度科目：A=60、B=50、C=40、D=30、E=20

「-」 表示沒有學生持有普通教育文憑。「*」 表示持有普通教育文憑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由於要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8. 這是指國際預科文憑的分數。考生最高可考獲45分。「-」 表示沒有學生持有國際預科文憑。「*」 表示持有國際預科文憑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由於要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9. 課程名稱(包括其表述形式)是由相關教資會資助大學提供。

2015/16及2016/17學年以人數計錄取最多持有海外學歷的本地學生的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

大學：香港浸會大學

	2015/16學年 課程名稱(英文)	錄取學生人數						持有主要海外學歷的本地學生佔獲錄取學生總數的百分比	本地學生在主要學歷[1]平均考獲的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總計		聯招	非聯招	
		聯招	非聯招						香港中學文憑[6]	普通教育文憑[7]	國際預科文憑[8]
			主要海外學歷 [2][3]	副學位學歷 [2][4]	其他學歷[5]						
1	BSocSc Communication	143	3	-	-	34	180	1.7%	18.7	*	-
2	Bachelor of Science	182	2	-	1	54	239	0.8%	16.2	-	*
3	BA Music	9	1	10	17	-	37	2.7%	17.9	-	*
4	BA PE & Recreation Management	25	1	2	9	1	38	2.6%	16.9	-	*
5	Bachelor of Chinese Medicine & BSc Biomedical Science	27	1	1	2	7	38	2.6%	19.6	-	-
6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154	1	4	33	41	233	0.4%	16.7	*	-

	2016/17學年(臨時數字) 課程名稱(英文)	錄取學生人數						持有主要海外學歷的本地學生佔獲錄取學生總數的百分比	本地學生在主要學歷[1]平均考獲的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總計		聯招	非聯招	
		聯招	非聯招						香港中學文憑[6]	普通教育文憑[7]	國際預科文憑[8]
			主要海外學歷 [2][3]	副學位學歷 [2][4]	其他學歷[5]						
1	Bachelor of Communication	111	5	-	-	30	146	3.4%	19.0	*	*
2	BA PE and Recreation Management	16	3	1	17	-	37	8.1%	16.9	-	28.0
3	BA Music	3	3	11	21	-	38	7.9%	18.7	*	*
4	Bachelor of Arts/Bachelor of Social Sciences	89	3	5	9	17	123	2.4%	16.8	*	-
5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148	3	2	33	36	222	1.4%	16.7	-	*
6	Bachelor of Arts	153	2	4	-	13	172	1.2%	17.5	*	-
7	BSocSc - European Studies	31	1	4	1	5	42	2.4%	17.1	-	*
8	BBA - Accounting	32	1	2	12	13	60	1.7%	16.8	-	-

註釋：

1. 這表涵蓋主學採用統一計分方法的入學資歷。雖然副學位是主要的入學資歷，但由於其資歷是由個別大學頒發，因此有關分數未有收集。
2. 入學資歷指學生持有的最高相關學術資歷，而大學根據該資歷作出錄取決定。
3. 包括主要海外資歷，例如國際預科文憑、普通教育文憑高級程度考試。
4. 包括副學士、高級文憑等副學位資歷。
5. 「其他」包括未有在別處分類的資歷，例如在本地或海外院校修畢或完成部分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或是以多種資歷作為獲錄取的主要因素的學生。
6. 香港中學文憑試分數是4科核心科目成績總和(即中國語文、英國語文、數學及通識教育科)。每科成績以下列方式換算：
   5**=7、5*=6、5=5、4=4、3=3、2=2、1=1、「未能評級」=0
   「-」 表示沒有學生持有香港中學文憑。「*」 表示持有香港中學文憑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由於要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7. 參考英國大學及院校招生事務處(UCAS)，普通教育文憑的分數是指最好成績的一科高級程度科目與另一科高級程度科目(或兩科高級補充程度科目)，所得成績相加之結果。當中所涉及的科目並不一定包括在學系的入學要求內。各科目成績的轉換如下：
   高級程度科目：A*=140、A=120、B=100、C=80、D=60、E=40
   高級補充程度科目：A=60、B=50、C=40、D=30、E=20
   「-」 表示沒有學生持有普通教育文憑。「*」 表示持有普通教育文憑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由於要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8. 這是指國際預科文憑的分數。考生最高可考獲45分。「-」 表示沒有學生持有國際預科文憑。「*」 表示持有國際預科文憑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由於要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9. 課程名稱(包括其表述形式)是由相關教資會資助大學提供。

2015/16及2016/17學年以人數計錄取最多持有海外學歷的本地學生的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

大學：嶺南大學

	2015/16學年 課程名稱(英文)	錄取學生人數						持有主要海外學歷的本地學生佔獲錄取學生總數的百分比	本地學生在主要學歷[1]平均考獲的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總計		聯招	非聯招	
		聯招	非聯招						香港中學文憑[6]	普通教育文憑[7]	國際預科文憑[8]
			主要海外學歷[2][3]	副學位學歷[2][4]	其他學歷[5]						
1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Hons)	167	2	3	2	18	192	1.0%	16.1	*	-
2	Bachelor of Social Sciences (Hons)	111	1	4	1	16	133	0.8%	16.5	*	-
3	Bachelor of Arts (Hons)	238	1	2	-	16	257	0.4%	16.4	-	-

	2016/17學年(臨時數字) 課程名稱(英文)	錄取學生人數						持有主要海外學歷的本地學生佔獲錄取學生總數的百分比	本地學生在主要學歷[1]平均考獲的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總計		聯招	非聯招	
		聯招	非聯招						香港中學文憑[6]	普通教育文憑[7]	國際預科文憑[8]
			主要海外學歷[2][3]	副學位學歷[2][4]	其他學歷[5]						
1	Bachelor of Arts (Hons) in Cultural Studies	23	1	1	-	-	25	4.0%	15.9	-	-

註釋：

1. 這表涵蓋主要採用統一計分方法的入學資歷。雖然副學位是主要的入學資歷，但由於其資歷是由個別大學頒發，因此有關分數未有收集。
2. 入學資歷指學生持有的最高相關學術資歷，而大學根據該資歷作出錄取決定。
3. 包括主要海外資歷，例如國際預科文憑、普通教育文憑高級程度考試。
4. 包括副學士、高級文憑等副學位資歷。
5. 「其他」包括未有在別處分類的資歷，例如在本地或海外院校修畢或完成部分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或是以多種資歷作為獲錄取的主要因素的學生。
6. 香港中學文憑試分數是4科核心科目成績總和(即中國語文、英國語文、數學及通識教育科)。每科成績以下列方式換算：
   5**=7、5*=6、5=5、4=4、3=3、2=2、1=1、「未能評級」=0

「-」表示沒有學生持有香港中學文憑。「*」表示持有香港中學文憑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由於要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7. 參考英國大學及院校招生事務處(UCAS)，普通教育文憑的分數是指最好成績的一科高級程度科目與另一科高級程度科目(或兩科高級補充程度科目)，所得成績相加之結果。當中所涉及的科目並不一定包括在學系的入學要求內。各科目成績的轉換如下：

   高級程度科目：A*=140、A=120、B=100、C=80、D=60、E=40

   高級補充程度科目：A=60、B=50、C=40、D=30、E=20

   「-」表示沒有學生持有普通教育文憑。「*」表示持有普通教育文憑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由於要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8. 這是指國際預科文憑的分數。考生最高可考獲45分。「-」表示沒有學生持有國際預科文憑。「*」表示持有國際預科文憑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由於要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 顯示平均分數。

9. 課程名稱(包括其表述形式)是由相關教資會資助大學提供。

2015/16及2016/17學年以人數計錄取最多持有海外學歷的本地學生的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

大學：香港中文大學

	2015/16學年 課程名稱(英文)	錄取學生人數						持有主要海外學歷的本地學生佔獲錄取學生總數的百分比	本地學生在主要學歷[1]平均考獲的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總計		聯招	非聯招	
		聯招	非聯招						香港中學文憑[6]	普通教育文憑[7]	國際預科文憑[8]
			主要海外學歷 [2][3]	副學位學歷 [2][4]	其他學歷[5]						
1	M.B.,Ch.B. Medicine	133	73	-	8	-	214	34.1%	24.0	280.0	43.2
2	B.B.A. Integrated BBA	197	39	-	-	114	350	11.1%	19.7	252.2	36.7
3	LL.B. Law	43	25	-	-	3	71	35.2%	22.0	250.0	40.9
4	Engineering (broad-based)	362	25	40	17	98	542	4.6%	16.4	240.0	*
5	Science (broad-based)	264	20	4	-	66	354	5.6%	18.0	251.1	37.2
6	B.Nurs. Nursing	172	16	15	1	-	204	7.8%	19.9	238.0	35.2
7	Social Science (broad-based)	70	10	-	-	7	87	11.5%	20.6	-	36.6
8	B.S.Sc. Architectural Studies	19	9	1	1	5	35	25.7%	20.7	236.0	39.0
9	B.Pharm. Pharmacy	40	9	-	3	-	52	17.3%	23.4	*	40.7
10	B.S.Sc. Journalism and Communication	44	7	-	-	6	57	12.3%	22.2	273.3	*

	2016/17學年(臨時數字) 課程名稱(英文)	錄取學生人數						持有主要海外學歷的本地學生佔獲錄取學生總數的百分比	本地學生在主要學歷[1]平均考獲的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總計		聯招	非聯招	
		聯招	非聯招						香港中學文憑[6]	普通教育文憑[7]	國際預科文憑[8]
			主要海外學歷 [2][3]	副學位學歷 [2][4]	其他學歷[5]						
1	M.B.,Ch.B. Medicine	141	89	-	5	5	240	37.1%	23.5	280.0	43.1
2	LL.B. Law	49	45	-	-	11	105	42.9%	22.4	258.8	39.6
3	B.B.A. Integrated BBA	208	30	8	-	126	372	8.1%	19.1	247.7	38.3
4	Science (broad-based)	285	30	-	4	67	386	7.8%	17.4	256.7	36.2
5	B.S.Sc. Architectural Studies	23	16	-	-	4	43	37.2%	21.5	236.7	37.8

2016/17學年(臨時數字) 課程名稱(英文)		錄取學生人數						持有主要海外學歷的本地學生佔獲錄取學生總數的百分比	本地學生在主要學歷[1]平均考獲的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總計		聯招	非聯招	
		聯招	非聯招						香港中學文憑[6]	普通教育文憑[7]	國際預科文憑[8]
			主要海外學歷[2][3]	副學位學歷[2][4]	其他學歷[5]						
6	B.S.Sc. Psychology	46	10	-	-	5	61	16.4%	21.4	253.3	38.3
7	B.B.A. Hotel and Tourism Management	50	10	3	3	21	87	11.5%	19.2	-	36.5
8	B.Pharm. Pharmacy	46	9	-	4	-	59	15.3%	22.5	*	39.6
9	Social Science (broad-based)	77	9	-	-	8	94	9.6%	20.5	-	35.8
10	B.Nurs. Nursing	168	9	13	-	-	190	4.7%	19.6	236.7	35.3

註釋：

1. 這表涵蓋主要採用統一計分方法的入學資歷。雖然副學位是主要的入學資歷，但由於其資歷是由個別大學頒發，因此有關分數未有收集。
2. 入學資歷指學生持有的最高相關學術資歷，而大學根據該資歷作出錄取決定。
3. 包括主要海外資歷，例如國際預科文憑、普通教育文憑高級程度考試。
4. 包括副學士、高級文憑等副學位資歷。
5. 「其他」包括未有在別處分類的資歷，例如在本地或海外院校修畢或完成部分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或是以多種資歷作為獲錄取的主要因素的學生。
6. 香港中學文憑試分數是4科核心科目成績總和(即中國語文、英國語文、數學及通識教育科)。每科成績以下列方式換算：
   5**=7、5*=6、5=5、4=4、3=3、2=2、1=1、「未能評級」=0
   「-」 表示沒有學生持有香港中學文憑。「*」 表示持有香港中學文憑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由於要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7. 參考英國大學及院校招生事務處(UCAS)，普通教育文憑的分數是指最好成績的一科高級程度科目與另一科高級程度科目(或兩科高級補充程度科目)，所得成績相加之結果。當中所涉及的科目並不一定包括在學系的入學要求內。各科目成績的轉換如下：
   高級程度科目：A*=140、A=120、B=100、C=80、D=60、E=40
   高級補充程度科目：A=60、B=50、C=40、D=30、E=20
   「-」 表示沒有學生持有普通教育文憑。「*」 表示持有普通教育文憑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由於要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8. 這是指國際預科文憑的分數。考生最高可考獲45分。「-」 表示沒有學生持有國際預科文憑。「*」 表示持有國際預科文憑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由於要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9. 課程名稱(包括其表述形式)是由相關教資會資助大學提供。
10. 在新學制下，大學採用綜合招生機制，並在學士學位課程初段引入通識課程。綜合招生旨在讓學生享有靈活性，在修業期內才決定主修科目。

2015/16及2016/17學年以人數計錄取最多持有海外學歷的本地學生的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

大學：香港教育大學

	2015/16學年 課程名稱(英文)	錄取學生人數						持有主要海外學歷的本地學生佔獲錄取學生總數的百分比	本地學生在主要學歷[1]平均考獲的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總計		聯招	非聯招	
		聯招	非聯招						香港中學文憑[6]	普通教育文憑[7]	國際預科文憑[8]
			主要海外學歷 [2][3]	副學位學歷 [2][4]	其他學歷[5]						
1	Bachelor of Education (Honours) (English Language) (Five-year Full-time)	70	3	8	-	20	101	3.0%	15.8	-	-
2	Bachelor of Education (Honours) (Secondary) in Mathematics (Five-year Full-time)	14	1	5	-	1	21	4.8%	16.3	-	-
3	Bachelor of Social Sciences (Honours) in Global and Environmental Studies (Four-year Full-time)	25	1	2	-	2	30	3.3%	16.0	*	-
4	Bachelor of Arts (Honours) in Creative Arts and Culture (Four-year Full-time)	18	1	13	1	4	37	2.7%	15.3	*	-

	2016/17學年(臨時數字) 課程名稱(英文)	錄取學生人數						持有主要海外學歷的本地學生佔獲錄取學生總數的百分比	本地學生在主要學歷[1]平均考獲的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總計		聯招	非聯招	
		聯招	非聯招						香港中學文憑[6]	普通教育文憑[7]	國際預科文憑[8]
			主要海外學歷 [2][3]	副學位學歷 [2][4]	其他學歷[5]						
1	Bachelor of Education (Honours) (Science) (Five-year Full-time)	25	3	10	1	3	42	7.1%	15.0	176.7	-
2	Bachelor of Education (Honours) (English Language) (Five-year Full-time)	28	2	3	1	11	45	4.4%	15.9	*	-
3	Bachelor of Arts (Honours) in Creative Arts and Culture and Bachelor of Education (Honours) (Visual Arts)	13	1	10	1	-	25	4.0%	15.3	-	*

2016/17學年(臨時數字) 課程名稱(英文)		錄取學生人數						持有主要海外學歷的本地學生佔獲錄取學生總數的百分比	本地學生在主要學歷[1]平均考獲的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總計		聯招	非聯招	
		聯招	非聯招						香港中學文憑[6]	普通教育文憑[7]	國際預科文憑[8]
			主要海外學歷 [2][3]	副學位學歷 [2][4]	其他學歷[5]						
	(Five-year Full-time)										
4	Bachelor of Arts (Honours) in Creative Arts and Culture (Four-year Full-time)	10	1	11	1	4	27	3.7%	15.7	-	-
5	Bachelor of Education (Honours) (Business, Accounting and Financial Studies) (Five-year Full-time)	15	1	14	-	2	32	3.1%	15.2	-	-
6	Bachelor of Arts (Honours) in Language Studies (Four-year Full-time)	35	1	3	-	4	43	2.3%	16.0	*	-
7	Bachelor of Education (Honours) (Secondary) (Five-year Full-time)	33	1	8	-	1	43	2.3%	15.2	*	-

註釋：

1. 這表涵蓋主要採用統一計分方法的入學資歷。雖然副學位是主要的入學資歷，但由於其資歷是由個別大學頒發，因此有關分數未有收集。
2. 入學資歷指學生持有的最高相關學術資歷，而大學根據該資歷作出錄取決定。
3. 包括主要海外資歷，例如國際預科文憑、普通教育文憑高級程度考試。
4. 包括副學士、高級文憑等副學位資歷。
5. 「其他」包括未有在別處分類的資歷，例如在本地或海外院校修畢或完成部分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或是以多種資歷作為獲錄取的主要因素的學生。
6. 香港中學文憑試分數是4科核心科目成績總和(即中國語文、英國語文、數學及通識教育科)。每科成績以下列方式換算：
   5**=7、5*=6、5=5、4=4、3=3、2=2、1=1、「未能評級」=0
   「-」 表示沒有學生持有香港中學文憑。「*」 表示持有香港中學文憑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由於要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7. 參考英國大學及院校招生事務處(UCAS)，普通教育文憑的分數是指最好成績的一科高級程度科目與另一科高級程度科目(或兩科高級補充程度科目)，所得成績相加之結果。當中所涉及的科目並不一定包括在學系的入學要求內。各科目成績的轉換如下：
   高級程度科目：A*=140、A=120、B=100、C=80、D=60、E=40
   高級補充程度科目：A=60、B=50、C=40、D=30、E=20
   「-」 表示沒有學生持有普通教育文憑。「*」 表示持有普通教育文憑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由於要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8. 這是指國際預科文憑的分數。考生最高可考獲45分。「-」 表示沒有學生持有國際預科文憑。「*」 表示持有國際預科文憑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由於要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9. 課程名稱(包括其表述形式)是由相關教資會資助大學提供。

2015/16及2016/17學年以人數計錄取最多持有海外學歷的本地學生的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

大學：香港理工大學

	2015/16學年 課程名稱(英文)	錄取學生人數						持有主要海外學歷的本地學生佔獲錄取學生總數的百分比	本地學生在主要學歷[1]平均考獲的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總計		聯招	非聯招	
		聯招	非聯招						香港中學文憑[6]	普通教育文憑[7]	國際預科文憑[8]
			主要海外學歷 [2][3]	副學位學歷 [2][4]	其他學歷[5]						
1	BROAD DISCIPLINE OF BUSINESS	65	9	-	-	-	74	12.2%	17.6	260.0	32.0
2	BA (HONS) SCHEME IN DESIGN	64	9	19	2	3	97	9.3%	15.2	-	30.4
3	BSc (HONS) PHYSIOTHERAPY	90	9	-	9	1	109	8.3%	21.9	*	*
4	BSc (HONS) RADIOGRAPHY	83	7	2	1	-	93	7.5%	19.0	260.0	*
5	BSc (HONS) SCHEME IN BUILDING & REAL ESTATE	79	7	2	1	18	107	6.5%	17.7	*	33.7
6	BA (HONS) SCHEME FASHION & TEXTILES	92	7	9	-	4	112	6.3%	16.3	250.0	-
7	BSc (HONS) OCCUPATIONAL THERAPY	74	5	-	9	1	89	5.6%	21.0	*	36.3
8	BEng (HONS) MECHANICAL ENGINEERING	28	4	4	-	19	55	7.3%	15.5	-	31.3
9	BROAD DISCIPLINE OF LANGUAGE, CULTURE & COMMUNICATION	73	4	11	4	15	107	3.7%	16.8	*	*
10	BBA (HONS) ACCOUNTANCY	92	4	11	-	32	139	2.9%	17.2	215.0	-

2016/17學年(臨時數字) 課程名稱(英文)		錄取學生人數						持有主要海外學歷的本地學生佔獲錄取學生總數的百分比	本地學生在主要學歷[1]平均考獲的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總計		聯招	非聯招	
		聯招	非聯招						香港中學文憑[6]	普通教育文憑[7]	國際預科文憑[8]
			主要海外學歷 [2][3]	副學位學歷 [2][4]	其他學歷[5]						
1	BSc (HONS) SCHEME IN HOSPITALITY & TOURISM	74	8	-	-	55	137	5.8%	17.0	*	34.3
2	BEng (HONS) AVIATION ENGINEERING	33	6	6	-	9	54	11.1%	17.1	*	32.7
3	BA (HONS) SCHEME IN DESIGN	64	6	18	2	14	104	5.8%	15.7	200.0	36.0
4	BSc (HONS) PHYSIOTHERAPY	119	6	-	1	2	128	4.7%	20.9	-	38.3
5	BSc (HONS) SCHEME IN BUILDING & REAL ESTATE	75	5	2	-	10	92	5.4%	17.8	253.3	*
6	BSc (HONS) RADIOGRAPHY	99	5	2	-	-	106	4.7%	19.3	246.7	*
7	BBA (HONS) MARKETING	36	4	8	-	11	59	6.8%	16.5	-	*
8	BROAD DISCIPLINE OF LANGUAGE, CULTURE & COMMUNICATION	69	4	13	-	15	101	4.0%	16.8	*	-
9	BSc (HONS) NURSING	151	4	16	-	-	171	2.3%	18.3	*	32.0
10	BEng (HONS) CIVIL ENGINEERING	50	3	5	-	11	69	4.3%	17.7	233.3	-

註釋：

1. 這表涵蓋主要採用統一計分方法的入學資歷。雖然副學位是主要的入學資歷，但由於其資歷是由個別大學頒發，因此有關分數未有收集。
2. 入學資歷指學生持有的最高相關學術資歷，而大學根據該資歷作出錄取決定。
3. 包括主要海外資歷，例如國際預科文憑、普通教育文憑高級程度考試。
4. 包括副學士、高級文憑等副學位資歷。
5. 「其他」包括未有在別處分類的資歷，例如在本地或海外院校修畢或完成部分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或是以多種資歷作為獲錄取的主要因素的學生。
6. 香港中學文憑試分數是4科核心科目成績總和(即中國語文、英國語文、數學及通識教育科)。每科成績以下列方式換算：
   5**=7、5*=6、5=5、4=4、3=3、2=2、1=1、「未能評級」=0
   「-」 表示沒有學生持有香港中學文憑。「*」 表示持有香港中學文憑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由於要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7. 參考英國大學及院校招生事務處(UCAS)，普通教育文憑的分數是指最好成績的一科高級程度科目與另一科高級程度科目(或兩科高級補充程度科目)，所得成績相加之結果。當中所涉及的科目並不一定包括在學系的入學要求內。各科目成績的轉換如下：

高級程度科目：A*=140、A=120、B=100、C=80、D=60、E=40
高級補充程度科目：A=60、B=50、C=40、D=30、E=20
「-」 表示沒有學生持有普通教育文憑。「*」 表示持有普通教育文憑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由於要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8. 這是指國際預科文憑的分數。考生最高可考獲45分。「-」 表示沒有學生持有國際預科文憑。「*」 表示持有國際預科文憑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由於要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9. 課程名稱(包括其表述形式)是由相關教資會資助大學提供。
10. 在新學制下，大學採用綜合招生機制，並在學士學位課程初段引入通識課程。綜合招生旨在讓學生享有靈活性，在修業期內才決定主修科目。

2015/16及2016/17學年以人數計錄取最多持有海外學歷的本地學生的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

大學：香港科技大學

	2015/16學年 課程名稱(英文)	錄取學生人數						持有主要海外學歷的本地學生佔獲錄取學生總數的百分比	本地學生在主要學歷[1]平均考獲的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總計		聯招	非聯招	
		聯招	非聯招						香港中學文憑[6]	普通教育文憑[7]	國際預科文憑[8]
			主要海外學歷 [2][3]	副學位學歷 [2][4]	其他學歷[5]						
1	BBA (School of Business and Management)	607	86	5	-	148	846	10.2%	18.6	254.0	38.1
2	BEng (School of Engineering)	526	49	-	-	154	729	6.7%	17.0	271.1	38.2
3	BSc (School of Science)	416	27	-	3	91	537	5.0%	16.9	280.0	38.1
4	BSc Global China Studies: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	45	3	-	-	6	54	5.6%	18.1	*	*

	2016/17學年(臨時數字) 課程名稱(英文)	錄取學生人數						持有主要海外學歷的本地學生佔獲錄取學生總數的百分比	本地學生在主要學歷[1]平均考獲的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總計		聯招	非聯招	
		聯招	非聯招						香港中學文憑[6]	普通教育文憑[7]	國際預科文憑[8]
			主要海外學歷 [2][3]	副學位學歷 [2][4]	其他學歷[5]						
1	BBA (School of Business and Management)	413	63	11	-	97	584	10.8%	18.3	257.8	36.2
2	BEng (School of Engineering)	503	53	1	-	115	672	7.9%	17.0	274.5	38.3
3	BSc (School of Science)	453	24	3	-	99	579	4.1%	16.3	265.0	39.4
4	BBA Management	1	6	-	-	8	15	40.0%	*	273.3	*
5	BEng/BSc and BBA Dual Degree Program in Technology and Management	16	5	-	-	5	26	19.2%	20.1	*	40.7
6	BSc Risk Management and Business	19	4	-	-	3	26	15.4%	19.2	*	-

2016/17學年(臨時數字) 課程名稱(英文)		錄取學生人數						持有主要海外學歷的本地學生佔獲錄取學生總數的百分比	本地學生在主要學歷[1]平均考獲的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總計		聯招	非聯招	
		聯招	非聯招						香港中學文憑[6]	普通教育文憑[7]	國際預科文憑[8]
			主要海外學歷 [2][3]	副學位學歷 [2][4]	其他學歷[5]						
	Intelligence										
7	BBA Global Business	18	3	-	-	3	24	12.5%	23.6	*	*
8	BSc Biotechnology and Business	18	3	-	-	5	26	11.5%	18.8	-	38.7
9	BBA Professional Accounting	48	3	-	-	3	54	5.6%	18.5	*	*
10	BSc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and Technology	12	2	1	-	3	18	11.1%	18.5	-	*

註釋：

1. 這表涵蓋主要採用統一計分方法的入學資歷。雖然副學位是主要的入學資歷，但由於其資歷是由個別大學頒發，因此有關分數未有收集。
2. 入學資歷指學生持有的最高相關學術資歷，而大學根據該資歷作出錄取決定。
3. 包括主要海外資歷，例如國際預科文憑、普通教育文憑高級程度考試。
4. 包括副學士、高級文憑等副學位資歷。
5. 「其他」包括未有在別處分類的資歷，例如在本地或海外院校修畢或完成部分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或是以多種資歷作為獲錄取的主要因素的學生。
6. 香港中學文憑試分數是4科核心科目成績總和(即中國語文、英國語文、數學及通識教育科)。每科成績以下列方式換算：
   5**=7、5*=6、5=5、4=4、3=3、2=2、1=1、「未能評級」=0
   「-」 表示沒有學生持有香港中學文憑。「*」 表示持有香港中學文憑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由於要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7. 參考英國大學及院校招生事務處(UCAS)，普通教育文憑的分數是指最好成績的一科高級程度科目與另一科高級程度科目(或兩科高級補充程度科目)，所得成績相加之結果。當中所涉及的科目並不一定包括在學系的入學要求內。各科目成績的轉換如下：
   高級程度科目：A*=140、A=120、B=100、C=80、D=60、E=40
   高級補充程度科目：A=60、B=50、C=40、D=30、E=20
   「-」 表示沒有學生持有普通教育文憑。「*」 表示持有普通教育文憑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由於要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8. 這是指國際預科文憑的分數。考生最高可考獲45分。「-」 表示沒有學生持有國際預科文憑。「*」 表示持有國際預科文憑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由於要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9. 課程名稱(包括其表述形式)是由相關教資會資助大學提供。
10. 香港科技大學採用按學院收生制，因此部分數字是按學院劃分。

2015/16及2016/17學年以人數計錄取最多持有海外學歷的本地學生的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

大學：香港大學

	2015/16學年 課程名稱(英文)	錄取學生人數						持有主要海外學歷的本地學生佔獲錄取學生總數的百分比	本地學生在主要學歷[1]平均考獲的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總計		聯招	非聯招	
		聯招	非聯招						香港中學文憑[6]	普通教育文憑[7]	國際預科文憑[8]
			主要海外學歷 [2][3]	副學位學歷 [2][4]	其他學歷[5]						
1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 Bachelor of Economics and Finance	269	66	12	2	212	561	11.8%	20.3	268.4	37.7
2	Bachelor of Medicine and Bachelor of Surgery	157	46	-	1	3	207	22.2%	25.5	280.0	44.1
3	Bachelor of Social Sciences	127	39	-	-	53	219	17.8%	20.5	263.3	37.6
4	Bachelor of Arts	317	33	31	-	27	408	8.1%	19.4	256.0	36.0
5	Bachelor of Science	291	24	35	-	78	428	5.6%	18.1	276.7	39.3
6	Bachelor of Engineering	353	24	84	2	117	580	4.1%	18.4	268.0	38.3
7	Bachelor of Laws	70	20	-	-	7	97	20.6%	23.5	*	42.1
8	Bachelor of Arts in Architectural Studies	35	17	-	-	16	68	25.0%	21.8	273.3	38.6
9	Bachelor of Science in Exercise and Health	11	12	2	-	2	27	44.4%	17.3	*	35.4
10	Bachelor of Arts in Landscape Studies	9	9	-	-	4	22	40.9%	19.6	-	36.0

	2016/17學年(臨時數字) 課程名稱(英文)	錄取學生人數						持有主要海外學歷的本地學生佔獲錄取學生總數的百分比	本地學生在主要學歷[1]平均考獲的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總計		聯招	非聯招	
		聯招	非聯招						香港中學文憑[6]	普通教育文憑[7]	國際預科文憑[8]
			主要海外學歷 [2][3]	副學位學歷 [2][4]	其他學歷[5]						
1	Bachelor of Medicine and Bachelor of Surgery	166	62	-	10	1	239	25.9%	24.9	280.0	44.1
2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 Bachelor of Economics and Finance	277	56	9	-	215	557	10.1%	19.7	262.0	38.2

2016/17學年(臨時數字) 課程名稱(英文)		錄取學生人數						持有主要海外學歷的本地學生佔獲錄取學生總數的百分比	本地學生在主要學歷[1]平均考獲的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總計		聯招	非聯招	
		聯招	非聯招						香港中學文憑[6]	普通教育文憑[7]	國際預科文憑[8]
			主要海外學歷 [2][3]	副學位學歷 [2][4]	其他學歷[5]						
3	Bachelor of Social Sciences	139	30	6	-	50	225	13.3%	20.1	251.4	37.5
4	Bachelor of Engineering	351	26	82	2	147	608	4.3%	18.2	263.8	*
5	Bachelor of Arts	314	24	28	2	32	400	6.0%	19.0	*	36.3
6	Bachelor of Science	289	23	27	-	102	441	5.2%	18.0	253.3	37.1
7	Bachelor of Laws	72	18	-	-	4	94	19.1%	23.6	276.0	42.1
8	Bachelor of Arts in Architectural Studies	27	14	-	-	23	64	21.9%	21.3	*	39.0
9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in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Global Management	13	11	-	-	7	31	35.5%	24.8	*	42.0
10	Bachelor of Biomedical Sciences	15	10	-	-	11	36	27.8%	22.3	270.0	38.8

註釋：

1. 這表涵蓋主要採用統一計分方法的入學資歷。雖然副學位是主要的入學資歷，但由於其資歷是由個別大學頒發，因此有關分數未有收集。
2. 入學資歷指學生持有的最高相關學術資歷，而大學根據該資歷作出錄取決定。
3. 包括主要海外資歷，例如國際預科文憑、普通教育文憑高級程度考試。
4. 包括副學士、高級文憑等副學位資歷。
5. 「其他」包括未有在別處分類的資歷，例如在本地或海外院校修畢或完成部分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或是以多種資歷作為獲錄取的主要因素的學生。
6. 香港中學文憑試分數是4科核心科目成績總和(即中國語文、英國語文、數學及通識教育科)。每科成績以下列方式換算：
   5**=7、5*=6、5=5、4=4、3=3、2=2、1=1、「未能評級」=0
   「-」 表示沒有學生持有香港中學文憑。「*」 表示持有香港中學文憑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由於要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7. 參考英國大學及院校招生事務處(UCAS)，普通教育文憑的分數是指最好成績的一科高級程度科目與另一科高級程度科目(或兩科高級補充程度科目)，所得成績相加之結果。當中所涉及的科目並不一定包括在學系的入學要求內。各科目成績的轉換如下：
   高級程度科目：A*=140、A=120、B=100、C=80、D=60、E=40
   高級補充程度科目：A=60、B=50、C=40、D=30、E=20
   「-」 表示沒有學生持有普通教育文憑。「*」 表示持有普通教育文憑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由於要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8. 這是指國際預科文憑的分數。考生最高可考獲45分。「-」 表示沒有學生持有國際預科文憑。「*」 表示持有國際預科文憑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由於要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9. 課程名稱(包括其表述形式)是由相關教資會資助大學提供。

附件 C

2015/16及2016/17學年按百分比計錄取最多非本地學生的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

大學：香港城市大學

2015/16學年 課程名稱(英文)		錄取學生人數				非本地學生佔獲錄取學生總數的百分比 (A)/(B)	根據入學資歷[1]，新生的平均入學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A)	總計 (B)		經聯招錄取的本地學生	循非聯招途徑錄取的非本地學生		
		聯招	非聯招				香港中學文憑[2]	普通教育文憑[3]	國際預科文憑[4]	內地高考[5]
1	Bachelor of Engineering in Civil and Structural Engineering	-	-	1	1	100.0%	-	-	*	-
2	Bachelor of Social Sciences in Psychology	-	2	5	7	71.4%	-	-	32.2	-
3	Bachelor of Arts in Media and Communication	-	2	4	6	66.7%	-	*	*	-
4	Bachelor of Science in Computing Mathematics	25	7	14	46	30.4%	15.6	-	-	123.4
5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in International Business	-	5	2	7	28.6%	-	-	*	-
6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in Business Economics	-	6	2	8	25.0%	-	-	*	-
7	Bachelor of Arts in Creative Media	-	7	2	9	22.2%	-	-	-	-
8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in Finance	-	15	4	19	21.1%	-	230.0	*	-
9	Bachelor of Engineering in Energy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31	2	6	39	15.4%	15.8	-	-	95.0
10	College of Business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568	27	105	700	15.0%	17.1	*	31.3	100.7

2016/17學年(臨時數字) 課程名稱(英文)		錄取學生人數				非本地學生佔獲錄取學生總數的百分比 (A)/(B)	根據入學資歷[1]，新生的平均入學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A)	總計 (B)		經聯招錄取的本地學生	循非聯招途徑錄取的非本地學生		
		聯招	非聯招				香港中學文憑[2]	普通教育文憑[3]	國際預科文憑[4]	內地高考[5]
1	Bachelor of Engineering in Civil and Structural Engineering	-	-	1	1	100.0%	-	-	*	-
2	Bachelor of Arts in Media and Communication	-	2	4	6	66.7%	-	-	*	-
3	Bachelor of Science in Computational Finance	11	3	12	26	46.2%	16.0	*	*	141.9
4	Bachelor of Arts in Creative Media	-	6	5	11	45.5%	-	-	35.0	-

2016/17學年(臨時數字) 課程名稱(英文)		錄取學生人數				非本地學生佔獲錄取學生總數的百分比 (A)/(B)	根據入學資歷[1]，新生的平均入學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A)	總計 (B)		經聯招錄取的本地學生	循非聯招途徑錄取的非本地學生		
		聯招	非聯招				香港中學文憑[2]	普通教育文憑[3]	國際預科文憑[4]	內地高考[5]
5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in Global Business Systems Management	-	3	2	5	40.0%	-	*	*	-
6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in Business Economics	-	5	3	8	37.5%	-	*	*	-
7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in Global Business	10	5	8	23	34.8%	18.0	*	-	118.3
8	Bachelor of Social Sciences in Psychology	-	4	2	6	33.3%	-	*	*	-
9	Bachelor of Engineering in Bioengineering	-	2	1	3	33.3%	-	-	*	-
10	Bachelor of Arts in Linguistics and Language Applications	-	2	1	3	33.3%	-	-	-	-

註釋：

1. 入學資歷指學生持有的最高相關學術資歷，而大學根據該資歷作出錄取決定。主要的入學資歷，採用統一的計分方法。
2. 香港中學文憑試分數是4科核心科目成績總和(即中國語文、英國語文、數學及通識教育科)。每科成績以下列方式換算：
   5**=7、5*=6、5=5、4=4、3=3、2=2、1=1、「未能評級」=0
   「-」 表示沒有學生持有香港中學文憑。「*」 表示持有香港中學文憑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由於要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3. 參考英國大學及院校招生事務處(UCAS)，普通教育文憑的分數是指最好成績的一科高級程度科目與另一科高級程度科目(或兩科高級補充程度科目)，所得成績相加之結果。當中所涉及的科目並不一定包括在學系的入學要求內。各科目成績的轉換如下：
   高級程度科目：A*=140、A=120、B=100、C=80、D=60、E=40
   高級補充程度科目：A=60、B=50、C=40、D=30、E=20
   「-」 表示沒有學生持有普通教育文憑。「*」 表示持有普通教育文憑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由於要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4. 這是指國際預科文憑的分數。考生最高可考獲45分。「-」 表示沒有學生持有國際預科文憑。「*」 表示持有國際預科文憑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由於要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5. 全國普通高等學校統一考試(“內地高考”)。鑑於內地不同省市的高考總分並不相同，上表所列的分數是以高於各省市重點大學入學分數線的平均分數值計算。「-」表示沒有學生持有內地高考學歷。「*」表示持有內地高考學歷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由於要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6. 課程名稱(包括其表述形式)是由相關教資會資助大學提供。

2015/16及2016/17學年按百分比計錄取最多非本地學生的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

大學：香港浸會大學

2015/16學年 課程名稱(英文)		錄取學生人數				非本地學生佔獲錄取學生總數的百分比 (A)/(B)	根據入學資歷[1]，新生的平均入學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A)	總計 (B)		經聯招錄取的本地學生	循非聯招途徑錄取的非本地學生		
		聯招	非聯招				香港中學文憑[2]	普通教育文憑[3]	國際預科文憑[4]	內地高考[5]
1	BBA - Accounting	37	6	16	59	27.1%	16.3	-	-	106.8
2	Bachelor of Science	182	3	54	239	22.6%	16.2	-	-	82.3
3	BSocSc - European Studies	23	7	8	38	21.1%	17.0	-	-	61.9
4	BSocSc Communication	143	3	34	180	18.9%	18.7	*	-	105.6
5	Bachelor of Chinese Medicine & BSc Biomedical Science	27	4	7	38	18.4%	19.6	-	-	110.0
6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154	38	41	233	17.6%	16.7	-	*	88.3
7	BSocSc China Studies	62	2	7	71	9.9%	16.5	-	-	51.9
8	BA - Visual Arts	46	8	5	59	8.5%	15.3	-	-	29.6
9	Bachelor of Arts	167	9	16	192	8.3%	17.6	-	-	56.1
10	Bachelor of Pharmacy in Chinese Medicine	21	-	1	22	4.5%	16.7	-	-	*

2016/17學年(臨時數字) 課程名稱(英文)		錄取學生人數				非本地學生佔獲錄取學生總數的百分比 (A)/(B)	根據入學資歷[1]，新生的平均入學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A)	總計 (B)		經聯招錄取的本地學生	循非聯招途徑錄取的非本地學生		
		聯招	非聯招				香港中學文憑[2]	普通教育文憑[3]	國際預科文憑[4]	內地高考[5]
1	BBA - Accounting	32	15	13	60	21.7%	16.8	-	*	104.3
2	Bachelor of Science	155	16	47	218	21.6%	16.0	-	-	89.8
3	Bachelor of Communication	111	5	30	146	20.5%	19.0	-	*	107.7
4	Bachelor of Chinese Medicine and BSc Biomedical Science	27	1	7	35	20.0%	20.0	-	-	124.2
5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148	38	36	222	16.2%	16.7	-	-	108.1
6	Bachelor of Arts/Bachelor of Social Sciences	89	17	17	123	13.8%	16.8	-	-	70.5
7	BSocSc - European Studies	31	6	5	42	11.9%	17.1	-	-	63.0
8	BSocSc China Studies	55	-	5	60	8.3%	16.7	-	-	45.0

2016/17學年(臨時數字) 課程名稱(英文)		錄取學生人數				非本地學生佔獲錄取學生總數的百分比 (A)/(B)	根據入學資歷[1]，新生的平均入學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A)	總計 (B)		經聯招錄取的本地學生	循非聯招途徑錄取的非本地學生		
		聯招	非聯招				香港中學文憑[2]	普通教育文憑[3]	國際預科文憑[4]	內地高考[5]
9	Bachelor of Pharmacy in Chinese Medicine	19	3	2	24	8.3%	16.5	-	-	*
10	Bachelor of Arts	153	6	13	172	7.6%	17.5	-	-	74.8

註釋：

1. 入學資歷指學生持有的最高相關學術資歷，而大學根據該資歷作出錄取決定。主要的入學資歷，採用統一的計分方法。
2. 香港中學文憑試分數是4科核心科目成績總和(即中國語文、英國語文、數學及通識教育科)。每科成績以下列方式換算：
   5**=7、5*=6、5=5、4=4、3=3、2=2、1=1、「未能評級」=0
   「-」 表示沒有學生持有香港中學文憑。「*」 表示持有香港中學文憑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由於要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3. 參考英國大學及院校招生事務處(UCAS)，普通教育文憑的分數是指最好成績的一科高級程度科目與另一科高級程度科目(或兩科高級補充程度科目)，所得成績相加之結果。當中所涉及的科目並不一定包括在學系的入學要求內。各科目成績的轉換如下：
   高級程度科目：A*=140、A=120、B=100、C=80、D=60、E=40
   高級補充程度科目：A=60、B=50、C=40、D=30、E=20
   「-」 表示沒有學生持有普通教育文憑。「*」 表示持有普通教育文憑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由於要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4. 這是指國際預科文憑的分數。考生最高可考獲45分。「-」 表示沒有學生持有國際預科文憑。「*」 表示持有國際預科文憑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由於要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5. 全國普通高等學校統一考試(“內地高考”)。鑑於內地不同省市的高考總分並不相同，上表所列的分數是以高於各省市重點大學入學分數線的平均分數值計算。「-」表示沒有學生持有內地高考學歷。「*」表示持有內地高考學歷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由於要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6. 課程名稱(包括其表述形式)是由相關教資會資助大學提供。

2015/16及2016/17學年按百分比計錄取最多非本地學生的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

大學：嶺南大學

	2015/16學年 課程名稱(英文)	錄取學生人數				非本地學生佔獲錄取學生總數的百分比 (A)/(B)	根據入學資歷[1]，新生的平均入學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A)	總計 (B)		經聯招錄取的本地學生	循非聯招途徑錄取的非本地學生		
		聯招	非聯招				香港中學文憑[2]	普通教育文憑[3]	國際預科文憑[4]	內地高考[5]
1	Bachelor of Social Sciences (Hons)	111	6	16	133	12.0%	16.5	230.0	-	31.4
2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Hons)	167	7	18	192	9.4%	16.1	*	-	33.0
3	Bachelor of Arts (Hons)	238	3	16	257	6.2%	16.4	-	-	16.8

	2016/17學年(臨時數字) 課程名稱(英文)	錄取學生人數				非本地學生佔獲錄取學生總數的百分比 (A)/(B)	根據入學資歷[1]，新生的平均入學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A)	總計 (B)		經聯招錄取的本地學生	循非聯招途徑錄取的非本地學生		
		聯招	非聯招				香港中學文憑[2]	普通教育文憑[3]	國際預科文憑[4]	內地高考[5]
1	Bachelor of Arts (Hons) in Translation	36	-	2	38	5.3%	16.4	-	-	*
2	Bachelor of Arts (Hons) in Visual Studies	22	-	1	23	4.3%	14.7	-	-	-
3	Bachelor of Arts (Hons) in Philosophy	24	-	1	25	4.0%	15.9	-	-	*
4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Hons) - Risk and Insurance Management	25	-	1	26	3.8%	15.8	-	-	*
5	Bachelor of Arts (Hons) in History	26	-	1	27	3.7%	15.2	-	-	*
6	Bachelor of Arts (Hons)	31	1	1	33	3.0%	16.8	-	-	*
7	Bachelor of Social Sciences (Hons)	111	9	3	123	2.4%	16.2	-	-	45.3
8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Hons)	145	1	3	149	2.0%	16.3	-	-	*

註釋：

1. 入學資歷指學生持有的最高相關學術資歷，而大學根據該資歷作出錄取決定。主要的入學資歷，採用統一的計分方法。
2. 香港中學文憑試分數是4科核心科目成績總和(即中國語文、英國語文、數學及通識教育科)。每科成績以下列方式換算：
   5**=7、5*=6、5=5、4=4、3=3、2=2、1=1、「未能評級」=0
   「-」表示沒有學生持有香港中學文憑。「*」表示持有香港中學文憑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由於要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3. 參考英國大學及院校招生事務處(UCAS)，普通教育文憑的分數是指最好成績的一科高級程度科目與另一科高級程度科目(或兩科高級補充程度科目)，所得成績相加之結果。當中所涉及的科目並不一定包括在學系的入學要求內。各科目成績的轉換如下：
高級程度科目：A*=140、A=120、B=100、C=80、D=60、E=40
高級補充程度科目：A=60、B=50、C=40、D=30、E=20
「-」 表示沒有學生持有普通教育文憑。「*」 表示持有普通教育文憑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由於要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4. 這是指國際預科文憑的分數。考生最高可考獲45分。「-」 表示沒有學生持有國際預科文憑。「*」 表示持有國際預科文憑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由於要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5. 全國普通高等學校統一考試(“內地高考”)。鑑於內地不同省市的高考總分並不相同，上表所列的分數是以高於各省市重點大學入學分數線的平均分數值計算。「-」表示沒有學生持有內地高考學歷。「*」表示持有內地高考學歷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由於要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6. 課程名稱(包括其表述形式)是由相關教資會資助大學提供。

2015/16及2016/17學年按百分比計錄取最多非本地學生的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

大學：香港中文大學

2015/16學年 課程名稱(英文)		錄取學生人數				非本地學生佔獲錄取學生總數的百分比 (A)/(B)	根據入學資歷[1]，新生的平均入學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A)	總計 (B)		經聯招錄取的本地學生	循非聯招途徑錄取的非本地學生		
		聯招	非聯招				香港中學文憑[2]	普通教育文憑[3]	國際預科文憑[4]	內地高考[5]
1	B.A. / B.S.Sc. Contemporary China Studies	4	4	32	40	80.0%	17.0	220.0	32.4	-
2	B.Sc. Cell & Molecular Biology	2	-	1	3	33.3%	*	-	-	*
3	B.B.A. Integrated BBA	197	39	114	350	32.6%	19.7	260.0	34.8	113.0
4	B.B.A. Professional Accountancy	102	8	53	163	32.5%	20.2	-	-	125.3
5	B.Sc.Quantitative Finance & Risk Management Science	17	1	7	25	28.0%	22.6	*	*	-
6	B.Sc. Global Economics & Finance	17	4	7	28	25.0%	22.4	-	-	-
7	B.A. Cultural Studies	12	1	3	16	18.8%	18.7	-	-	145.0
8	Science (broad-based)	264	24	66	354	18.6%	18.0	256.7	*	139.9
9	Engineering (broad-based)	362	82	98	542	18.1%	16.4	260.0	37.3	127.5
10	B.B.A. Hotel and Tourism Management	60	6	13	79	16.5%	19.1	-	*	133.8

2016/17學年(臨時數字) 課程名稱(英文)		錄取學生人數				非本地學生佔獲錄取學生總數的百分比 (A)/(B)	根據入學資歷[1]，新生的平均入學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A)	總計 (B)		經聯招錄取的本地學生	循非聯招途徑錄取的非本地學生		
		聯招	非聯招				香港中學文憑[2]	普通教育文憑[3]	國際預科文憑[4]	內地高考[5]
1	B.A. / B.S.Sc. Contemporary China Studies	5	1	32	38	84.2%	14.6	240.0	32.2	-
2	B.B.A. Professional Accountancy	108	6	73	187	39.0%	20.0	*	-	123.0
3	B.B.A. Integrated BBA	208	38	126	372	33.9%	19.1	260.0	36.3	125.9
4	B.Sc.Quantitative Finance and Risk Management Science	11	2	5	18	27.8%	21.9	-	-	-
5	BSc Biology	3	-	1	4	25.0%	18.0	*	-	-
6	B.B.A. Hotel and Tourism Management	50	16	21	87	24.1%	19.2	240.0	36.5	*
7	B.Sc. Global Economics and Finance	18	4	6	28	21.4%	22.1	*	-	-
8	Engineering (broad-based)	365	80	101	546	18.5%	16.4	271.3	*	142.9

2016/17學年(臨時數字) 課程名稱(英文)		錄取學生人數				非本地學生佔獲錄取學生總數的百分比 (A)/(B)	根據入學資歷[1]，新生的平均入學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A)	總計 (B)		經聯招錄取的本地學生	循非聯招途徑錄取的非本地學生		
		聯招	非聯招				香港中學文憑[2]	普通教育文憑[3]	國際預科文憑[4]	內地高考[5]
9	Science (broad-based)	285	34	67	386	17.4%	17.4	254.0	*	148.2
10	B.A. Cultural Management	20	1	4	25	16.0%	19.1	-	*	*

註釋：

1. 入學資歷指學生持有的最高相關學術資歷，而大學根據該資歷作出錄取決定。主要的入學資歷，採用統一的計分方法。
2. 香港中學文憑試分數是4科核心科目成績總和(即中國語文、英國語文、數學及通識教育科)。每科成績以下列方式換算：
   5**=7、5*=6、5=5、4=4、3=3、2=2、1=1、「未能評級」=0
   「-」 表示沒有學生持有香港中學文憑。「*」 表示持有香港中學文憑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由於要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3. 參考英國大學及院校招生事務處(UCAS)，普通教育文憑的分數是指最好成績的一科高級程度科目與另一科高級程度科目(或兩科高級補充程度科目)，所得成績相加之結果。當中所涉及的科目並不一定包括在學系的入學要求內。各科目成績的轉換如下：
   高級程度科目：A*=140、A=120、B=100、C=80、D=60、E=40
   高級補充程度科目：A=60、B=50、C=40、D=30、E=20
   「-」 表示沒有學生持有普通教育文憑。「*」 表示持有普通教育文憑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由於要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4. 這是指國際預科文憑的分數。考生最高可考獲45分。「-」 表示沒有學生持有國際預科文憑。「*」 表示持有國際預科文憑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由於要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5. 全國普通高等學校統一考試(“內地高考”)。鑑於內地不同省市的高考總分並不相同，上表所列的分數是以高於各省市重點大學入學分數線的平均分數值計算。「-」表示沒有學生持有內地高考學歷。「*」表示持有內地高考學歷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由於要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6. 課程名稱(包括其表述形式)是由相關教資會資助大學提供。
7. 在新學制下，大學採用綜合招生機制，並在學士學位課程初段引入通識課程。綜合招生旨在讓學生享有靈活性，在修業期內才決定主修科目。

2015/16及2016/17學年按百分比計錄取最多非本地學生的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

大學：香港教育大學

	2015/16學年 課程名稱(英文)	錄取學生人數				非本地學生佔獲錄取學生總數的百分比 (A)/(B)	根據入學資歷[1]，新生的平均入學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A)	總計 (B)		經聯招錄取的本地學生	循非聯招途徑錄取的非本地學生		
		聯招	非聯招				香港中學文憑[2]	普通教育文憑[3]	國際預科文憑[4]	內地高考[5]
1	Bachelor of Social Sciences (Honours) in Psychology (Four-year Full-time)	14	7	13	34	38.2%	15.9	-	-	48.2
2	Bachelor of Education (Honours) (English Language) (Five-year Full-time)	70	11	20	101	19.8%	15.8	*	-	34.1
3	Bachelor of Education (Honours)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Five-year Full-time)	20	1	4	25	16.0%	17.3	-	-	58.3
4	Bachelor of Arts (Honours) in Language Studies (Four-year Full-time)	26	10	6	42	14.3%	15.3	-	-	46.8
5	Bachelor of Education (Honours) (Secondary) (Five-year Full-time)	13	5	3	21	14.3%	14.8	-	-	41.7
6	Bachelor of Arts (Honours) in Creative Arts and Culture (Four-year Full-time)	18	15	4	37	10.8%	15.3	-	-	19.0
7	Bachelor of Education (Honours) (Chinese Language) (Five-year Full-time)	117	24	17	158	10.8%	16.0	-	-	46.8
8	Bachelor of Education (Honours) (Primary) (Five-year Full-time)	63	18	6	87	6.9%	15.9	-	-	36.0
9	Bachelor of Social Sciences (Honours) in Global and Environmental Studies (Four-year Full-time)	25	3	2	30	6.7%	16.0	-	-	*
10	Bachelor of Education (Honours) (Music) (Five-year Full-time)	15	24	2	41	4.9%	16.1	-	-	*

2016/17學年(臨時數字) 課程名稱(英文)		錄取學生人數				非本地學生佔獲錄取學生總數的百分比 (A)/(B)	根據入學資歷[1]，新生的平均入學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A)	總計 (B)		經聯招錄取的本地學生	循非聯招途徑錄取的非本地學生		
		聯招	非聯招				香港中學文憑[2]	普通教育文憑[3]	國際預科文憑[4]	內地高考[5]
1	Bachelor of Social Sciences (Honours) in Psychology (Four-year Full-time)	17	2	11	30	36.7%	15.7	-	-	41.8
2	Bachelor of Arts (Honours) in Language Studies and Bachelor of Education (Honours) (English Language) (Five-year Full-time)	12	10	10	32	31.3%	16.0	-	-	37.7
3	Bachelor of Education (Honours) (English Language) (Five-year Full-time)	28	6	11	45	24.4%	15.9	-	-	41.4
4	Bachelor of Education (Honours)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Five-year Full-time)	12	7	5	24	20.8%	16.6	-	-	41.0
5	Bachelor of Education (Honours) (Chinese Language) (Five-year Full-time)	60	9	16	85	18.8%	16.6	-	-	29.9
6	Bachelor of Social Sciences (Honours) in Global and Environmental Studies (Four-year Full-time)	20	7	6	33	18.2%	15.4	*	-	42.8
7	Bachelor of Arts (Honours) in Creative Arts and Culture (Four-year Full-time)	10	13	4	27	14.8%	15.7	-	-	25.8
8	Bachelor of Education (Honours) (Secondary) in Mathematics (Five-year Full-time)	18	16	5	39	12.8%	15.6	-	-	40.2
9	Bachelor of Education (Honours) (Primary) (Five-year Full-time)	32	6	5	43	11.6%	16.2	-	-	17.4
10	Bachelor of Education (Honours) (Chinese History) (Five-year Full-time)	20	4	3	27	11.1%	14.8	*	-	*

註釋：

1. 入學資歷指學生持有的最高相關學術資歷，而大學根據該資歷作出錄取決定。主要的入學資歷，採用統一的計分方法。
2. 香港中學文憑試分數是4科核心科目成績總和(即中國語文、英國語文、數學及通識教育科)。每科成績以下列方式換算：
   5**=7、5*=6、5=5、4=4、3=3、2=2、1=1、「未能評級」=0
   「-」表示沒有學生持有香港中學文憑。「*」表示持有香港中學文憑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由於要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3. 參考英國大學及院校招生事務處(UCAS)，普通教育文憑的分數是指最好成績的一科高級程度科目與另一科高級程度科目(或兩科高級補充程度科目)，所得成績相加之結果。當中所涉及的科目並不一定包括在學系的入學要求內。各科目成績的轉換如下：
   高級程度科目：A*=140、A=120、B=100、C=80、D=60、E=40

高級補充程度科目：A=60、B=50、C=40、D=30、E=20

「-」 表示沒有學生持有普通教育文憑。「*」 表示持有普通教育文憑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由於要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4. 這是指國際預科文憑的分數。考生最高可考獲45分。「-」 表示沒有學生持有國際預科文憑。「*」 表示持有國際預科文憑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由於要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5. 全國普通高等學校統一考試(“內地高考”)。鑑於內地不同省市的高考總分並不相同，上表所列的分數是以高於各省市重點大學入學分數線的平均分數值計算。「-」表示沒有學生持有內地高考學歷。「*」表示持有內地高考學歷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由於要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6. 課程名稱(包括其表述形式)是由相關教資會資助大學提供。
7. 不同省份／城市有不同的入學分數綫，而理科學生與文科學生有不同的最高分數。因此，高考分數的平均值不能反映非本地學生的質素。大學接受所有達到其所屬省份／城市的入學分數綫的高考學生。

2015/16及2016/17學年按百分比計錄取最多非本地學生的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

大學：香港理工大學

2015/16學年 課程名稱(英文)		錄取學生人數				非本地學生佔獲錄取學生總數的百分比 (A)/(B)	根據入學資歷[1]，新生的平均入學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A)	總計 (B)		經聯招錄取的本地學生	循非聯招途徑錄取的非本地學生		
		聯招	非聯招				香港中學文憑[2]	普通教育文憑[3]	國際預科文憑[4]	內地高考[5]
1	BBA (HONS) FINANCIAL SERVICES	22	7	30	59	50.8%	16.5	-	-	90.8
2	BBA (HONS) ACCOUNTING AND FINANCE	34	4	38	76	50.0%	17.4	233.3	-	128.0
3	BSc (HONS) BIOMEDICAL ENGINEERING	19	-	12	31	38.7%	17.1	-	*	119.8
4	BSc (HONS) SCHEME IN HOSPITALITY & TOURISM	81	3	52	136	38.2%	17.8	250.0	32.8	96.9
5	BEng (HONS) ELECTRONIC & INFORMATION ENG	26	10	20	56	35.7%	14.8	-	-	116.6
6	BSc (HONS) INTERNET & MULTIMEDIA TECH	19	5	13	37	35.1%	15.7	-	-	107.5
7	BEng (HONS) MECHANICAL ENGINEERING	28	8	19	55	34.5%	15.5	253.3	-	111.8
8	BBA (HONS) INTERNATIONAL SHIPPING AND TRANSPORT LOGISTICS	23	4	14	41	34.1%	16.7	-	-	97.3
9	BSc (HONS) ENGINEERING PHYSICS	16	6	11	33	33.3%	15.1	*	*	115.4
10	BBA (HONS) GLOBAL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23	4	13	40	32.5%	16.7	-	-	110.3

2016/17學年(臨時數字) 課程名稱(英文)		錄取學生人數				非本地學生佔獲錄取學生總數的百分比 (A)/(B)	根據入學資歷[1]，新生的平均入學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A)	總計 (B)		經聯招錄取的本地學生	循非聯招途徑錄取的非本地學生		
		聯招	非聯招				香港中學文憑[2]	普通教育文憑[3]	國際預科文憑[4]	內地高考[5]
1	BBA (HONS) ACCOUNTING AND FINANCE	32	4	71	107	66.4%	17.1	*	*	141.4
2	BEng (HONS) ELECTRONIC & INFORMATION ENG	23	7	33	63	52.4%	15.0	*	-	129.8
3	BEng (HONS) MECHANICAL ENGINEERING	26	5	28	59	47.5%	15.6	253.3	32.7	140.7
4	BSc (HONS) APP BIOLOGY WITH	20	1	15	36	41.7%	16.6	*	-	123.5

2016/17學年(臨時數字) 課程名稱(英文)		錄取學生人數				非本地學生佔獲錄取學生總數的百分比 (A)/(B)	根據入學資歷[1]，新生的平均入學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A)	總計 (B)		經聯招錄取的本地學生	循非聯招途徑錄取的非本地學生		
		聯招	非聯招				香港中學文憑[2]	普通教育文憑[3]	國際預科文憑[4]	內地高考[5]
	BIOTECHNOLOGY									
5	BSc (HONS) SCHEME IN HOSPITALITY & TOURISM	74	8	55	137	40.1%	17.0	224.0	33.4	117.0
6	BBA (HONS) MANAGEMENT	27	15	28	70	40.0%	16.7	*	31.5	116.0
7	BBA (HONS) INTERNATIONAL SHIPPING AND TRANSPORT LOGISTICS	22	4	17	43	39.5%	16.2	-	-	104.1
8	BBA (HONS) FINANCIAL SERVICES	18	7	11	36	30.6%	16.4	-	-	126.0
9	BSc (HONS) CHEMICAL TECHNOLOGY	19	3	9	31	29.0%	16.4	-	-	114.0
10	BBA (HONS) ACCOUNTANCY	80	15	38	133	28.6%	16.9	-	-	124.4

註釋：

1. 入學資歷指學生持有的最高相關學術資歷，而大學根據該資歷作出錄取決定。主要的入學資歷，採用統一的計分方法。
2. 香港中學文憑試分數是4科核心科目成績總和(即中國語文、英國語文、數學及通識教育科)。每科成績以下列方式換算：
   5**=7、5*=6、5=5、4=4、3=3、2=2、1=1、「未能評級」=0
   「-」 表示沒有學生持有香港中學文憑。「*」 表示持有香港中學文憑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由於要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3. 參考英國大學及院校招生事務處(UCAS)，普通教育文憑的分數是指最好成績的一科高級程度科目與另一科高級程度科目(或兩科高級補充程度科目)，所得成績相加之結果。當中所涉及的科目並不一定包括在學系的入學要求內。各科目成績的轉換如下：
   高級程度科目：A*=140、A=120、B=100、C=80、D=60、E=40
   高級補充程度科目：A=60、B=50、C=40、D=30、E=20
   「-」 表示沒有學生持有普通教育文憑。「*」 表示持有普通教育文憑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由於要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4. 這是指國際預科文憑的分數。考生最高可考獲45分。「-」 表示沒有學生持有國際預科文憑。「*」 表示持有國際預科文憑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由於要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5. 全國普通高等學校統一考試(“內地高考”)。鑑於內地不同省市的高考總分並不相同，上表所列的分數是以高於各省市重點大學入學分數線的平均分數值計算。「-」表示沒有學生持有內地高考學歷。「*」表示持有內地高考學歷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由於要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6. 課程名稱(包括其表述形式)是由相關教資會資助大學提供。

2015/16及2016/17學年按百分比計錄取最多非本地學生的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

大學：香港科技大學

	2015/16學年 課程名稱(英文)	錄取學生人數				非本地學生佔獲錄取學生總數的百分比 (A)/(B)	根據入學資歷[1]，新生的平均入學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A)	總計 (B)		經聯招錄取的本地學生	循非聯招途徑錄取的非本地學生		
		聯招	非聯招				香港中學文憑[2]	普通教育文憑[3]	國際預科文憑[4]	內地高考[5]
1	BEng (School of Engineering)	526	49	154	729	21.1%	17.0	280.0	38.5	129.1
2	BBA (School of Business and Management)	607	91	148	846	17.5%	18.6	265.5	38.8	123.3
3	BSc (School of Science)	416	30	91	537	16.9%	16.9	280.0	39.5	121.0
4	BSc Global China Studies: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	45	3	6	54	11.1%	18.1	-	*	102.0

	2016/17學年(臨時數字) 課程名稱(英文)	錄取學生人數				非本地學生佔獲錄取學生總數的百分比 (A)/(B)	根據入學資歷[1]，新生的平均入學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A)	總計 (B)		經聯招錄取的本地學生	循非聯招途徑錄取的非本地學生		
		聯招	非聯招				香港中學文憑[2]	普通教育文憑[3]	國際預科文憑[4]	內地高考[5]
1	BBA Economics	3	-	5	8	62.5%	19.3	-	*	*
2	BBA Management	1	6	8	15	53.3%	-	-	40.3	129.3
3	BBA Operations Management	1	-	1	2	50.0%	*	-	-	-
4	BBA Marketing	6	1	5	12	41.7%	20.4	-	*	*
5	BBA Finance	25	2	9	36	25.0%	19.2	*	*	168.6
6	BSc Biotechnology and Business	18	3	5	26	19.2%	18.8	-	-	92.3
7	BEng/BSc and BBA Dual Degree Program in Technology and Management	16	5	5	26	19.2%	20.1	-	*	*
8	BEng (School of Engineering)	503	54	115	672	17.1%	17.0	280.0	38.9	148.4
9	BSc (School of Science)	453	27	99	579	17.1%	16.3	*	38.1	140.7
10	BSc Global China Studies: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	47	2	10	59	16.9%	17.4	*	-	87.0

註釋：

1. 入學資歷指學生持有的最高相關學術資歷，而大學根據該資歷作出錄取決定。主要的入學資歷，採用統一的計分方法。
2. 香港中學文憑試分數是4科核心科目成績總和(即中國語文、英國語文、數學及通識教育科)。每科成績以下列方式換算：
   5**=7、5*=6、5=5、4=4、3=3、2=2、1=1、「未能評級」=0
   「-」 表示沒有學生持有香港中學文憑。「*」 表示持有香港中學文憑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由於要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3. 參考英國大學及院校招生事務處(UCAS)，普通教育文憑的分數是指最好成績的一科高級程度科目與另一科高級程度科目(或兩科高級補充程度科目)，所得成績相加之結果。當中所涉及的科目並不一定包括在學系的入學要求內。各科目成績的轉換如下：
   高級程度科目：A*=140、A=120、B=100、C=80、D=60、E=40
   高級補充程度科目：A=60、B=50、C=40、D=30、E=20
   「-」 表示沒有學生持有普通教育文憑。「*」 表示持有普通教育文憑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由於要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4. 這是指國際預科文憑的分數。考生最高可考獲45分。「-」 表示沒有學生持有國際預科文憑。「*」 表示持有國際預科文憑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由於要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5. 全國普通高等學校統一考試(“內地高考”)。鑑於內地不同省市的高考總分並不相同，上表所列的分數是以高於各省市重點大學入學分數線的平均分數值計算。「-」表示沒有學生持有　　內地高考學歷。「*」表示持有內地高考學歷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由於要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 分數。
6. 課程名稱(包括其表述形式)是由相關教資會資助大學提供。
7. 香港科技大學採用按學院收生制，因此部分數字是按學院劃分。

2015/16及2016/17學年按百分比計錄取最多非本地學生的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

大學：香港大學

2015/16學年 課程名稱(英文)		錄取學生人數				非本地學生佔獲錄取學生總數的百分比 (A)/(B)	根據入學資歷[1]，新生的平均入學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A)	總計 (B)		經聯招錄取的本地學生	循非聯招途徑錄取的非本地學生		
		聯招	非聯招				香港中學文憑[2]	普通教育文憑[3]	國際預科文憑[4]	內地高考[5]
1	Bachelor of Journalism	13	4	14	31	45.2%	20.5	*	36.3	96.3
2	Bachelor of Engineering (Engineering Science)	8	3	9	20	45.0%	19.6	-	*	140.6
3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 Bachelor of Economics and Finance	269	80	212	561	37.8%	20.3	272.5	40.0	106.3
4	Bachelor of Science in Quantitative Finance	17	3	8	28	28.6%	22.1	-	-	124.0
5	Bachelor of Science in Actuarial Science	48	7	21	76	27.6%	20.9	-	-	146.1
6	Bachelor of Social Sciences	127	39	53	219	24.2%	20.5	*	38.0	98.5
7	Bachelor of Arts in Architectural Studies	35	17	16	68	23.5%	21.8	*	*	123.8
8	Bachelor of Engineering	353	110	117	580	20.2%	18.4	273.1	*	133.3
9	Bachelor of Science	291	59	78	428	18.2%	18.1	280.0	36.6	132.3
10	Bachelor of Arts in Landscape Studies	9	9	4	22	18.2%	19.6	-	-	118.5

2016/17學年(臨時數字) 課程名稱(英文)		錄取學生人數				非本地學生佔獲錄取學生總數的百分比 (A)/(B)	根據入學資歷[1]，新生的平均入學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A)	總計 (B)		經聯招錄取的本地學生	循非聯招途徑錄取的非本地學生		
		聯招	非聯招				香港中學文憑[2]	普通教育文憑[3]	國際預科文憑[4]	內地高考[5]
1	Bachelor of Engineering (Engineering Science)	10	2	10	22	45.5%	18.2	266.7	*	171.0
2	Bachelor of Science in Actuarial Science	37	5	30	72	41.7%	20.9	280.0	*	141.7
3	Bachelor of Science in Quantitative Finance	15	1	11	27	40.7%	21.6	280.0	-	158.0
4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 Bachelor of Economics and Finance	277	65	215	557	38.6%	19.7	275.4	39.2	120.7
5	Bachelor of Arts in Architectural Studies	27	14	23	64	35.9%	21.3	-	35.0	138.5
6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Information Systems)	24	4	15	43	34.9%	18.6	260.0	*	143.0
7	Bachelor of Biomedical Sciences	15	10	11	36	30.6%	22.3	273.3	37.7	-

2016/17學年(臨時數字) 課程名稱(英文)		錄取學生人數				非本地學生佔獲錄取學生總數的百分比 (A)/(B)	根據入學資歷[1]，新生的平均入學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A)	總計 (B)		經聯招錄取的本地學生	循非聯招途徑錄取的非本地學生		
		聯招	非聯招				香港中學文憑[2]	普通教育文憑[3]	國際預科文憑[4]	內地高考[5]
8	Bachelor of Journalism	18	1	7	26	26.9%	19.8	-	*	120.3
9	Bachelor of Arts in Landscape Studies	11	4	5	20	25.0%	19.5	-	*	132.5
10	Bachelor of Engineering	351	110	147	608	24.2%	18.2	276.6	*	144.3

註釋：

1. 入學資歷指學生持有的最高相關學術資歷，而大學根據該資歷作出錄取決定。主要的入學資歷，採用統一的計分方法。
2. 香港中學文憑試分數是4科核心科目成績總和(即中國語文、英國語文、數學及通識教育科)。每科成績以下列方式換算：
   5**=7、5*=6、5=5、4=4、3=3、2=2、1=1、「未能評級」=0
   「-」 表示沒有學生持有香港中學文憑。「*」 表示持有香港中學文憑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由於要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3. 參考英國大學及院校招生事務處(UCAS)，普通教育文憑的分數是指最好成績的一科高級程度科目與另一科高級程度科目(或兩科高級補充程度科目)，所得成績相加之結果。當中所涉及的科目並不一定包括在學系的入學要求內。各科目成績的轉換如下：
   高級程度科目：A*=140、A=120、B=100、C=80、D=60、E=40
   高級補充程度科目：A=60、B=50、C=40、D=30、E=20
   「-」 表示沒有學生持有普通教育文憑。「*」 表示持有普通教育文憑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由於要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4. 這是指國際預科文憑的分數。考生最高可考獲45分。「-」 表示沒有學生持有國際預科文憑。「*」 表示持有國際預科文憑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由於要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5. 全國普通高等學校統一考試(“內地高考”)。鑑於內地不同省市的高考總分並不相同，上表所列的分數是以高於各省市重點大學入學分數線的平均分數值計算。「-」表示沒有學生持有內地高考學歷。「*」表示持有內地高考學歷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由於要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6. 課程名稱(包括其表述形式)是由相關教資會資助大學提供。

附件 **D**

2015/16及2016/17學年以人數計錄取最多非本地學生的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

大學：香港城市大學

	2015/16學年 課程名稱(英文)	錄取學生人數				非本地學生佔獲錄取學生總數的百分比	根據入學資歷[1]，新生的平均入學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總計		經聯招錄取的本地學生	循非聯招途徑錄取的非本地學生		
		聯招	非聯招				香港中學文憑[2]	普通教育文憑[3]	國際預科文憑[4]	內地高考[5]
1	College of Business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568	27	105	700	15.0%	17.1	*	31.3	100.7
2	College of Liberal Arts and Social Sciences (Bachelor of Arts / Bachelor of Social Sciences)	324	43	43	410	10.5%	17.3	-	*	84.3
3	Department of Electronic Engineering (Bachelor of Engineering)	169	6	21	196	10.7%	15.3	-	-	108.7
4	School of Creative Media (Bachelor of Arts/Bachelor of Science/Bachelor of Arts and Science)	94	8	18	120	15.0%	16.0	-	*	54.1
5	Department of Architecture and Civil Engineering (Bachelor of Engineering/Bachelor of Science)	103	2	18	123	14.6%	16.7	-	-	124.6
6	Bachelor of Science in Computing Mathematics	25	7	14	46	30.4%	15.6	-	-	123.4
7	Bachelor of Science in Computer Science	76	17	14	107	13.1%	15.9	*	-	105.5
8	Department of Mechanical and Biomedical Engineering (Bachelor of Engineering)	102	4	13	119	10.9%	15.9	*	*	115.8
9	Department of Systems Engineering and Engineering Management (Bachelor of Engineering)	67	1	7	75	9.3%	15.7	*	-	105.4
10	Bachelor of Engineering in Energy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31	2	6	39	15.4%	15.8	-	-	95.0

2016/17學年(臨時數字) 課程名稱(英文)		錄取學生人數				非本地學生佔獲錄取學生總數的百分比	根據入學資歷[1]，新生的平均入學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總計		經聯招錄取的本地學生	循非聯招途徑錄取的非本地學生		
		聯招	非聯招				香港中學文憑[2]	普通教育文憑[3]	國際預科文憑[4]	內地高考[5]
1	Department of Economics and Finance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135	3	53	191	27.7%	16.6	246.7	*	99.2
2	Department of Mechanical and Biomedical Engineering (Bachelor of Engineering)	103	7	27	137	19.7%	15.5	232.9	*	150.8
3	Department of Electronic Engineering (Bachelor of Engineering)	148	5	25	178	14.0%	14.6	*	-	120.9
4	Bachelor of Science in Computer Science	79	21	23	123	18.7%	16.1	*	33.8	120.8
5	Department of Architecture and Civil Engineering (Bachelor of Engineering/Bachelor of Science)	117	2	21	140	15.0%	16.2	*	-	123.1
6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in Accountancy	119	23	21	163	12.9%	16.2	-	-	115.9
7	School of Creative Media (Bachelor of Arts/Bachelor of Science/Bachelor of Arts and Science)	90	6	17	113	15.0%	15.8	-	*	69.9
8	Department of Applied Social Sciences (Bachelor of Social Sciences)	86	18	13	117	11.1%	17.2	-	*	112.9
9	Bachelor of Science in Computational Finance	11	3	12	26	46.2%	16.0	*	*	141.9
10	Bachelor of Science in Computing Mathematics	42	7	12	61	19.7%	15.4	-	-	133.3

註釋：

1. 入學資歷指新生持有的最高相關學術資歷，而大學根據該資歷作出錄取決定。主要的入學資歷，採用統一的計分方法。
2. 香港中學文憑試分數是4科核心科目成績總和(即中國語文、英國語文、數學及通識教育科)。每科成績以下列方式換算：
   5**=7、5*=6、5=5、4=4、3=3、2=2、1=1、「未能評級」=0
   「-」表示沒有學生持有香港中學文憑。「*」表示持有香港中學文憑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由於要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3. 參考英國大學及院校招生事務處(UCAS)，普通教育文憑的分數是指最好成績的一科高級程度科目與另一科高級程度科目(或兩科高級補充程度科目)，所得成績相加之結果。當中所涉及的科目並不一定包括在學系的入學要求內。各科目成績的轉換如下：
   高級程度科目：A*=140、A=120、B=100、C=80、D=60、E=40
   高級補充程度科目：A=60、B=50、C=40、D=30、E=20
   「-」表示沒有學生持有普通教育文憑。「*」表示持有普通教育文憑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由於要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4. 這是指國際預科文憑的分數。考生最高可考獲45分。「-」 表示沒有學生持有國際預科文憑。「*」 表示持有國際預科文憑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由於要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5. 全國普通高等學校統一考試(“內地高考”)。鑑於內地不同省市的高考總分並不相同，上表所列的分數是以高於各省市重點大學入學分數線的平均分數值計算。「-」表示沒有學生持有內地高考學歷。「*」表示持有內地高考學歷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由於要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6. 課程名稱(包括其表述形式)是由相關教資會資助大學提供。

2015/16及2016/17學年以人數計錄取最多非本地學生的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

大學：香港浸會大學

2015/16學年 課程名稱(英文)		錄取學生人數				非本地學生佔獲錄取學生總數的百分比	根據入學資歷[1]，新生的平均入學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總計		經聯招錄取的本地學生	循非聯招途徑錄取的非本地學生		
		聯招	非聯招				香港中學文憑[2]	普通教育文憑[3]	國際預科文憑[4]	內地高考[5]
1	Bachelor of Science	182	3	54	239	22.6%	16.2	-	-	82.3
2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154	38	41	233	17.6%	16.7	-	*	88.3
3	BSocSc Communication	143	3	34	180	18.9%	18.7	*	-	105.6
4	BBA - Accounting	37	6	16	59	27.1%	16.3	-	-	106.8
5	Bachelor of Arts	167	9	16	192	8.3%	17.6	-	-	56.1
6	BSocSc - European Studies	23	7	8	38	21.1%	17.0	-	-	61.9
7	Bachelor of Chinese Medicine & BSc Biomedical Science	27	4	7	38	18.4%	19.6	-	-	110.0
8	BSocSc China Studies	62	2	7	71	9.9%	16.5	-	-	51.9
9	Bachelor of Arts/Bachelor of Social Sciences	109	19	6	134	4.5%	17.0	-	-	46.8
10	BA - Visual Arts	46	8	5	59	8.5%	15.3	-	-	29.6

2016/17學年(臨時數字) 課程名稱(英文)		錄取學生人數				非本地學生佔獲錄取學生總數的百分比	根據入學資歷[1]，新生的平均入學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總計		經聯招錄取的本地學生	循非聯招途徑錄取的非本地學生		
		聯招	非聯招				香港中學文憑[2]	普通教育文憑[3]	國際預科文憑[4]	內地高考[5]
1	Bachelor of Science	155	16	47	218	21.6%	16.0	-	-	89.8
2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148	38	36	222	16.2%	16.7	-	-	108.1
3	Bachelor of Communication	111	5	30	146	20.5%	19.0	-	*	107.7
4	Bachelor of Arts/Bachelor of Social Sciences	89	17	17	123	13.8%	16.8	-	-	70.5
5	BBA - Accounting	32	15	13	60	21.7%	16.8	-	*	104.3
6	Bachelor of Arts	153	6	13	172	7.6%	17.5	-	-	74.8
7	Bachelor of Chinese Medicine and BSc Biomedical Science	27	1	7	35	20.0%	20.0	-	-	124.2
8	BSocSc - European Studies	31	6	5	42	11.9%	17.1	-	-	63.0
9	BSocSc China Studies	55	-	5	60	8.3%	16.7	-	-	45.0

2016/17學年(臨時數字) 課程名稱(英文)		錄取學生人數				非本地學生佔獲錄取學生總數的百分比	根據入學資歷[1]，新生的平均入學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總計		經聯招錄取的本地學生	循非聯招途徑錄取的非本地學生		
		聯招	非聯招				香港中學文憑[2]	普通教育文憑[3]	國際預科文憑[4]	內地高考[5]
10	BA - Visual Arts	54	5	4	63	6.3%	14.9	-	-	71.7

註釋：

1. 入學資歷指新生持有的最高相關學術資歷，而大學根據該資歷作出錄取決定。主要的入學資歷，採用統一的計分方法。
2. 香港中學文憑試分數是4科核心科目成績總和(即中國語文、英國語文、數學及通識教育科)。每科成績以下列方式換算：
   5**=7、5*=6、5=5、4=4、3=3、2=2、1=1、「未能評級」=0
   「-」 表示沒有學生持有香港中學文憑。「*」 表示持有香港中學文憑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由於要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3. 參考英國大學及院校招生事務處(UCAS)，普通教育文憑的分數是指最好成績的一科高級程度科目與另一科高級程度科目(或兩科高級補充程度科目)，所得成績相加之結果。當中所涉及的科目並不一定包括在學系的入學要求內。各科目成績的轉換如下：
   高級程度科目：A*=140、A=120、B=100、C=80、D=60、E=40
   高級補充程度科目：A=60、B=50、C=40、D=30、E=20
   「-」 表示沒有學生持有普通教育文憑。「*」 表示持有普通教育文憑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由於要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4. 這是指國際預科文憑的分數。考生最高可考獲45分。「-」 表示沒有學生持有國際預科文憑。「*」 表示持有國際預科文憑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由於要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5. 全國普通高等學校統一考試(“內地高考”)。鑑於內地不同省市的高考總分並不相同，上表所列的分數是以高於各省市重點大學入學分數線的平均分數值計算。「-」表示沒有學生持有內地高考學歷。「*」表示持有內地高考學歷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由於要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6. 課程名稱(包括其表述形式)是由相關教資會資助大學提供。

2015/16及2016/17學年以人數計錄取最多非本地學生的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

大學：嶺南大學

2015/16學年 課程名稱(英文)		錄取學生人數				非本地學生佔獲錄取學生總數的百分比	根據入學資歷[1]，新生的平均入學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總計		經聯招錄取的本地學生	循非聯招途徑錄取的非本地學生		
		聯招	非聯招				香港中學文憑[2]	普通教育文憑[3]	國際預科文憑[4]	內地高考[5]
1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Hons)	167	7	18	192	9.4%	16.1	*	-	33.0
2	Bachelor of Social Sciences (Hons)	111	6	16	133	12.0%	16.5	230.0	-	31.4
3	Bachelor of Arts (Hons)	238	3	16	257	6.2%	16.4	-	-	16.8

2016/17學年(臨時數字) 課程名稱(英文)		錄取學生人數				非本地學生佔獲錄取學生總數的百分比	根據入學資歷[1]，新生的平均入學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總計		經聯招錄取的本地學生	循非聯招途徑錄取的非本地學生		
		聯招	非聯招				香港中學文憑[2]	普通教育文憑[3]	國際預科文憑[4]	內地高考[5]
1	Bachelor of Social Sciences (Hons)	111	9	3	123	2.4%	16.2	-	-	45.3
2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Hons)	145	1	3	149	2.0%	16.3	-	-	*
3	Bachelor of Arts (Hons) in Translation	36	-	2	38	5.3%	16.4	-	-	*
4	Bachelor of Arts (Hons) in Visual Studies	22	-	1	23	4.3%	14.7	-	-	-
5	Bachelor of Arts (Hons) in Philosophy	24	-	1	25	4.0%	15.9	-	-	*
6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Hons) - Risk and Insurance Management	25	-	1	26	3.8%	15.8	-	-	*
7	Bachelor of Arts (Hons) in History	26	-	1	27	3.7%	15.2	-	-	*
8	Bachelor of Arts (Hons)	31	1	1	33	3.0%	16.8	-	-	*

註釋：

1. 入學資歷指新生持有的最高相關學術資歷，而大學根據該資歷作出錄取決定。主要的入學資歷，採用統一的計分方法。
2. 香港中學文憑試分數是4科核心科目成績總和(即中國語文、英國語文、數學及通識教育科)。每科成績以下列方式換算：
   5**=7、5*=6、5=5、4=4、3=3、2=2、1=1、「未能評級」=0
   「-」表示沒有學生持有香港中學文憑。「*」表示持有香港中學文憑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由於要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3. 參考英國大學及院校招生事務處(UCAS)，普通教育文憑的分數是指最好成績的一科高級程度科目與另一科高級程度科目(或兩科高級補充程度科目)，所得成績相加之結果。當中所涉及的科目並不一定包括在學系的入學要求內。各科目成績的轉換如下：
高級程度科目：A*=140、A=120、B=100、C=80、D=60、E=40
高級補充程度科目：A=60、B=50、C=40、D=30、E=20
「-」 表示沒有學生持有普通教育文憑。「*」 表示持有普通教育文憑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由於要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4. 這是指國際預科文憑的分數。考生最高可考獲45分。「-」 表示沒有學生持有國際預科文憑。「*」 表示持有國際預科文憑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由於要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5. 全國普通高等學校統一考試(“內地高考”)。鑑於內地不同省市的高考總分並不相同，上表所列的分數是以高於各省市重點大學入學分數線的平均分數值計算。「-」表示沒有學生持有內地高考學歷。「*」表示持有內地高考學歷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由於要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6. 課程名稱(包括其表述形式)是由相關教資會資助大學提供。

2015/16及2016/17學年以人數計錄取最多非本地學生的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

大學：香港中文大學

2015/16學年 課程名稱(英文)		錄取學生人數				非本地學生佔獲錄取學生總數的百分比	根據入學資歷[1]，新生的平均入學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總計		經聯招錄取的本地學生	循非聯招途徑錄取的非本地學生		
		聯招	非聯招				香港中學文憑[2]	普通教育文憑[3]	國際預科文憑[4]	內地高考[5]
1	B.B.A. Integrated BBA	197	39	114	350	32.6%	19.7	260.0	34.8	113.0
2	Engineering (broad-based)	362	82	98	542	18.1%	16.4	260.0	37.3	127.5
3	Science (broad-based)	264	24	66	354	18.6%	18.0	256.7	*	139.9
4	B.B.A. Professional Accountancy	102	8	53	163	32.5%	20.2	-	-	125.3
5	B.A. / B.S.Sc. Contemporary China Studies	4	4	32	40	80.0%	17.0	220.0	32.4	-
6	B.B.A. Hotel and Tourism Management	60	6	13	79	16.5%	19.1	-	*	133.8
7	B.Sc.Quantitative Finance & Risk Management Science	17	1	7	25	28.0%	22.6	*	*	-
8	B.Sc. Global Economics & Finance	17	4	7	28	25.0%	22.4	-	-	-
9	Insurance, Financial and Actuarial Analysis / Quantitative Finance (broad-based)	68	6	7	81	8.6%	21.0	*	*	-
10	Social Science (broad-based)	70	10	7	87	8.0%	20.6	*	-	-

2016/17學年(臨時數字) 課程名稱(英文)		錄取學生人數				非本地學生佔獲錄取學生總數的百分比	根據入學資歷[1]，新生的平均入學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總計		經聯招錄取的本地學生	循非聯招途徑錄取的非本地學生		
		聯招	非聯招				香港中學文憑[2]	普通教育文憑[3]	國際預科文憑[4]	內地高考[5]
1	B.B.A. Integrated BBA	208	38	126	372	33.9%	19.1	260.0	36.3	125.9
2	Engineering (broad-based)	365	80	101	546	18.5%	16.4	271.3	*	142.9
3	B.B.A. Professional Accountancy	108	6	73	187	39.0%	20.0	*	-	123.0
4	Science (broad-based)	285	34	67	386	17.4%	17.4	254.0	*	148.2
5	B.A. / B.S.Sc. Contemporary China Studies	5	1	32	38	84.2%	14.6	240.0	32.2	-
6	B.B.A. Hotel and Tourism Management	50	16	21	87	24.1%	19.2	240.0	36.5	*
7	LL.B. Law	49	45	11	105	10.5%	22.4	*	*	107.8
8	Social Science (broad-based)	77	9	8	94	8.5%	20.5	*	33.7	-

2016/17學年(臨時數字) 課程名稱(英文)		錄取學生人數				非本地學生佔獲錄取學生總數的百分比	根據入學資歷[1]，新生的平均入學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總計		經聯招錄取的本地學生	循非聯招途徑錄取的非本地學生		
		聯招	非聯招				香港中學文憑[2]	普通教育文憑[3]	國際預科文憑[4]	內地高考[5]
9	B.Sc. Global Economics and Finance	18	4	6	28	21.4%	22.1	*	-	-
10	B.Sc.Quantitative Finance and Risk Management Science	11	2	5	18	27.8%	21.9	-	-	-

註釋：

1. 入學資歷指新生持有的最高相關學術資歷，而大學根據該資歷作出錄取決定。主要的入學資歷，採用統一的計分方法。
2. 香港中學文憑試分數是4科核心科目成績總和(即中國語文、英國語文、數學及通識教育科)。每科成績以下列方式換算：
   5**=7、5*=6、5=5、4=4、3=3、2=2、1=1、「未能評級」=0
   「-」 表示沒有學生持有香港中學文憑。「*」 表示持有香港中學文憑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由於要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3. 參考英國大學及院校招生事務處(UCAS)，普通教育文憑的分數是指最好成績的一科高級程度科目與另一科高級程度科目(或兩科高級補充程度科目)，所得成績相加之結果。當中所涉及的科目並不一定包括在學系的入學要求內。各科目成績的轉換如下：
   高級程度科目：A*=140、A=120、B=100、C=80、D=60、E=40
   高級補充程度科目：A=60、B=50、C=40、D=30、E=20
   「-」 表示沒有學生持有普通教育文憑。「*」 表示持有普通教育文憑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由於要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4. 這是指國際預科文憑的分數。考生最高可考獲45分。「-」 表示沒有學生持有國際預科文憑。「*」 表示持有國際預科文憑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由於要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5. 全國普通高等學校統一考試(“內地高考”)。鑑於內地不同省市的高考總分並不相同，上表所列的分數是以高於各省市重點大學入學分數線的平均分數值計算。「-」表示沒有學生持有內地高考學歷。「*」表示持有內地高考學歷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由於要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6. 課程名稱(包括其表述形式)是由相關教資會資助大學提供。
7. 在新學制下，大學採用綜合招生機制，並在學士學位課程初段引入通識課程。綜合招生旨在讓學生享有靈活性，在修業期內才決定主修科目。

2015/16及2016/17學年以人數計錄取最多非本地學生的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

大學：香港教育大學

2015/16學年 課程名稱(英文)		錄取學生人數				非本地學生佔獲錄取學生總數的百分比	根據入學資歷[1]，新生的平均入學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總計		經聯招錄取的本地學生	循非聯招途徑錄取的非本地學生		
		聯招	非聯招				香港中學文憑[2]	普通教育文憑[3]	國際預科文憑[4]	內地高考[5]
1	Bachelor of Education (Honours) (English Language) (Five-year Full-time)	70	11	20	101	19.8%	15.8	*	-	34.1
2	Bachelor of Education (Honours) (Chinese Language) (Five-year Full-time)	117	24	17	158	10.8%	16.0	-	-	46.8
3	Bachelor of Social Sciences (Honours) in Psychology (Four-year Full-time)	14	7	13	34	38.2%	15.9	-	-	48.2
4	Bachelor of Arts (Honours) in Language Studies (Four-year Full-time)	26	10	6	42	14.3%	15.3	-	-	46.8
5	Bachelor of Education (Honours) (Primary) (Five-year Full-time)	63	18	6	87	6.9%	15.9	-	-	36.0
6	Bachelor of Education (Honours)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Five-year Full-time)	20	1	4	25	16.0%	17.3	-	-	58.3
7	Bachelor of Arts (Honours) in Creative Arts and Culture (Four-year Full-time)	18	15	4	37	10.8%	15.3	-	-	19.0
8	Bachelor of Education (Honours) (Secondary) (Five-year Full-time)	13	5	3	21	14.3%	14.8	-	-	41.7
9	Bachelor of Social Sciences (Honours) in Global and Environmental Studies (Four-year Full-time)	25	3	2	30	6.7%	16.0	-	-	*
10	Bachelor of Education (Honours) (Music) (Five-year Full-time)	15	24	2	41	4.9%	16.1	-	-	*

2016/17學年(臨時數字) 課程名稱(英文)		錄取學生人數				非本地學生佔獲錄取學生總數的百分比	根據入學資歷[1]，新生的平均入學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總計		經聯招錄取的本地學生	循非聯招途徑錄取的非本地學生		
		聯招	非聯招				香港中學文憑[2]	普通教育文憑[3]	國際預科文憑[4]	內地高考[5]
1	Bachelor of Education (Honours) (Chinese Language) (Five-year Full-time)	60	9	16	85	18.8%	16.6	-	-	29.9
2	Bachelor of Social Sciences (Honours) in Psychology (Four-year Full-time)	17	2	11	30	36.7%	15.7	-	-	41.8
3	Bachelor of Education (Honours) (English Language) (Five-year Full-time)	28	6	11	45	24.4%	15.9	-	-	41.4
4	Bachelor of Arts (Honours) in Language Studies and Bachelor of Education (Honours) (English Language) (Five-year Full-time)	12	10	10	32	31.3%	16.0	-	-	37.7
5	Bachelor of Social Sciences (Honours) in Global and Environmental Studies (Four-year Full-time)	20	7	6	33	18.2%	15.4	*	-	42.8
6	Bachelor of Education (Honours)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Five-year Full-time)	12	7	5	24	20.8%	16.6	-	-	41.0
7	Bachelor of Education (Honours) (Secondary) in Mathematics (Five-year Full-time)	18	16	5	39	12.8%	15.6	-	-	40.2
8	Bachelor of Education (Honours) (Primary) (Five-year Full-time)	32	6	5	43	11.6%	16.2	-	-	17.4
9	Bachelor of Arts (Honours) in Creative Arts and Culture (Four-year Full-time)	10	13	4	27	14.8%	15.7	-	-	25.8
10	Bachelor of Arts (Honours) in Language Studies (Four-year Full-time)	35	4	4	43	9.3%	16.0	-	-	13.0

註釋：

1. 入學資歷指新生持有的最高相關學術資歷，而大學根據該資歷作出錄取決定。主要的入學資歷，採用統一的計分方法。
2. 香港中學文憑試分數是4科核心科目成績總和(即中國語文、英國語文、數學及通識教育科)。每科成績以下列方式換算：
   5**=7、5*=6、5=5、4=4、3=3、2=2、1=1、「未能評級」=0
   「-」表示沒有學生持有香港中學文憑。「*」表示持有香港中學文憑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由於要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3. 參考英國大學及院校招生事務處(UCAS)，普通教育文憑的分數是指最好成績的一科高級程度科目與另一科高級程度科目(或兩科高級補充程度科目)，所得成績相加之結果。當中所涉及的科目並不一定包括在學系的入學要求內。各科目成績的轉換如下：
   高級程度科目：A*=140、A=120、B=100、C=80、D=60、E=40

高級補充程度科目：A=60、B=50、C=40、D=30、E=20

「-」 表示沒有學生持有普通教育文憑。「*」 表示持有普通教育文憑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由於要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4. 這是指國際預科文憑的分數。考生最高可考獲45分。「-」 表示沒有學生持有國際預科文憑。「*」 表示持有國際預科文憑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由於要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5. 全國普通高等學校統一考試(“內地高考”)。鑑於內地不同省市的高考總分並不相同，上表所列的分數是以高於各省市重點大學入學分數線的平均分數值計算。「-」表示沒有學生持有內地高考學歷。「*」表示持有內地高考學歷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由於要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6. 課程名稱(包括其表述形式)是由相關教資會資助大學提供。
7. 不同省份／城市有不同的入學分數綫，而理科學生與文科學生有不同的最高分數。因此，高考分數的平均值不能反映非本地學生的質素。大學接受所有達到其所屬省份／城市的入學分數綫的高考學生。

2015/16及2016/17學年以人數計錄取最多非本地學生的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

大學：香港理工大學

2015/16學年 課程名稱(英文)		錄取學生人數				非本地學生佔獲錄取學生總數的百分比	根據入學資歷[1]，新生的平均入學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總計		經聯招錄取的本地學生	循非聯招途徑錄取的非本地學生		
		聯招	非聯招				香港中學文憑[2]	普通教育文憑[3]	國際預科文憑[4]	內地高考[5]
1	BSc (HONS) SCHEME IN HOSPITALITY & TOURISM	81	3	52	136	38.2%	17.8	250.0	32.8	96.9
2	BBA (HONS) ACCOUNTING AND FINANCE	34	4	38	76	50.0%	17.4	233.3	-	128.0
3	BBA (HONS) ACCOUNTANCY	92	15	32	139	23.0%	17.2	*	-	105.6
4	BBA (HONS) FINANCIAL SERVICES	22	7	30	59	50.8%	16.5	-	-	90.8
5	BEng (HONS) CIVIL ENGINEERING	48	13	25	86	29.1%	18.0	*	-	116.3
6	BBA (HONS) MANAGEMENT	39	9	22	70	31.4%	17.1	*	-	110.7
7	BEng (HONS) ELECTRONIC & INFORMATION ENG	26	10	20	56	35.7%	14.8	-	-	116.6
8	BROAD DISCIPLINE OF COMPUTING	74	19	20	113	17.7%	15.0	*	-	95.8
9	BEng (HONS) MECHANICAL ENGINEERING	28	8	19	55	34.5%	15.5	253.3	-	111.8
10	BSc (HONS) SCHEME IN BUILDING & REAL ESTATE	79	10	18	107	16.8%	17.7	-	-	88.7

2016/17學年(臨時數字) 課程名稱(英文)		錄取學生人數				非本地學生佔獲錄取學生總數的百分比	根據入學資歷[1]，新生的平均入學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總計		經聯招錄取的本地學生	循非聯招途徑錄取的非本地學生		
		聯招	非聯招				香港中學文憑[2]	普通教育文憑[3]	國際預科文憑[4]	內地高考[5]
1	BBA (HONS) ACCOUNTING AND FINANCE	32	4	71	107	66.4%	17.1	*	*	141.4
2	BSc (HONS) SCHEME IN HOSPITALITY & TOURISM	74	8	55	137	40.1%	17.0	224.0	33.4	117.0
3	BBA (HONS) ACCOUNTANCY	80	15	38	133	28.6%	16.9	-	-	124.4
4	BROAD DISCIPLINE OF COMPUTING	68	24	34	126	27.0%	15.1	233.3	*	119.5
5	BEng (HONS) ELECTRONIC & INFORMATION ENG	23	7	33	63	52.4%	15.0	*	-	129.8
6	BEng (HONS) MECHANICAL ENGINEERING	26	5	28	59	47.5%	15.6	253.3	32.7	140.7

2016/17學年(臨時數字) 課程名稱(英文)		錄取學生人數				非本地學生佔獲錄取學生總數的百分比	根據入學資歷[1]，新生的平均入學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總計		經聯招錄取的本地學生	循非聯招途徑錄取的非本地學生		
		聯招	非聯招				香港中學文憑[2]	普通教育文憑[3]	國際預科文憑[4]	內地高考[5]
7	BBA (HONS) MANAGEMENT	27	15	28	70	40.0%	16.7	*	31.5	116.0
8	BBA (HONS) INTERNATIONAL SHIPPING AND TRANSPORT LOGISTICS	22	4	17	43	39.5%	16.2	-	-	104.1
9	BSc (HONS) APP BIOLOGY WITH BIOTECHNOLOGY	20	1	15	36	41.7%	16.6	*	-	123.5
10	BROAD DISCIPLINE OF LANGUAGE, CULTURE & COMMUNICATION	69	17	15	101	14.9%	16.8	-	*	96.2

註釋：

1. 入學資歷指新生持有的最高相關學術資歷，而大學根據該資歷作出錄取決定。主要的入學資歷，採用統一的計分方法。
2. 香港中學文憑試分數是4科核心科目成績總和(即中國語文、英國語文、數學及通識教育科)。每科成績以下列方式換算：
   5**=7、5*=6、5=5、4=4、3=3、2=2、1=1、「未能評級」=0
   「-」 表示沒有學生持有香港中學文憑。「*」 表示持有香港中學文憑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由於要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3. 參考英國大學及院校招生事務處(UCAS)，普通教育文憑的分數是指最好成績的一科高級程度科目與另一科高級程度科目(或兩科高級補充程度科目)，所得成績相加之結果。當中所涉及的科目並不一定包括在學系的入學要求內。各科目成績的轉換如下：
   高級程度科目：A*=140、A=120、B=100、C=80、D=60、E=40
   高級補充程度科目：A=60、B=50、C=40、D=30、E=20
   「-」 表示沒有學生持有普通教育文憑。「*」 表示持有普通教育文憑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由於要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4. 這是指國際預科文憑的分數。考生最高可考獲45分。「-」 表示沒有學生持有國際預科文憑。「*」 表示持有國際預科文憑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由於要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5. 全國普通高等學校統一考試(“內地高考”)。鑑於內地不同省市的高考總分並不相同，上表所列的分數是以高於各省市重點大學入學分數線的平均分數值計算。「-」表示沒有學生持有內地高考學歷。「*」表示持有內地高考學歷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由於要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6. 課程名稱(包括其表述形式)是由相關教資會資助大學提供。
7. 在新學制下，大學採用綜合招生機制，並在學士學位課程初段引入通識課程。綜合招生旨在讓學生享有靈活性，在修業期內才決定主修科目。

2015/16及2016/17學年以人數計錄取最多非本地學生的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

大學：香港科技大學

2015/16學年 課程名稱(英文)		錄取學生人數				非本地學生佔獲錄取學生總數的百分比	根據入學資歷[1]，新生的平均入學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總計		經聯招錄取的本地學生	循非聯招途徑錄取的非本地學生		
		聯招	非聯招				香港中學文憑[2]	普通教育文憑[3]	國際預科文憑[4]	內地高考[5]
1	BEng (School of Engineering)	526	49	154	729	21.1%	17.0	280.0	38.5	129.1
2	BBA (School of Business and Management)	607	91	148	846	17.5%	18.6	265.5	38.8	123.3
3	BSc (School of Science)	416	30	91	537	16.9%	16.9	280.0	39.5	121.0
4	BSc Global China Studies: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	45	3	6	54	11.1%	18.1	-	*	102.0

2016/17學年(臨時數字) 課程名稱(英文)		錄取學生人數				非本地學生佔獲錄取學生總數的百分比	根據入學資歷[1]，新生的平均入學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總計		經聯招錄取的本地學生	循非聯招途徑錄取的非本地學生		
		聯招	非聯招				香港中學文憑[2]	普通教育文憑[3]	國際預科文憑[4]	內地高考[5]
1	BEng (School of Engineering)	503	54	115	672	17.1%	17.0	280.0	38.9	148.4
2	BSc (School of Science)	453	27	99	579	17.1%	16.3	*	38.1	140.7
3	BBA (School of Business and Management)	413	74	97	584	16.6%	18.3	260.0	37.5	125.0
4	BSc Global China Studies: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	47	2	10	59	16.9%	17.4	*	-	87.0
5	BBA Finance	25	2	9	36	25.0%	19.2	*	*	168.6
6	BBA Management	1	6	8	15	53.3%	*	-	40.3	129.3
7	BBA Economics	3	-	5	8	62.5%	19.3	-	*	*
8	BBA Marketing	6	1	5	12	41.7%	20.4	-	*	*
9	Bsc Biotechnology and Business	18	3	5	26	19.2%	18.8	-	-	92.3
10	BEng/BSc and BBA Dual Degree Program in Technology and Management	16	5	5	26	19.2%	20.1	-	*	*

註釋：

1. 入學資歷指新生持有的最高相關學術資歷，而大學根據該資歷作出錄取決定。主要的入學資歷，採用統一的計分方法。

2. 香港中學文憑試分數是4科核心科目成績總和(即中國語文、英國語文、數學及通識教育科)。每科成績以下列方式換算：
5**=7、5*=6、5=5、4=4、3=3、2=2、1=1、「未能評級」=0
「-」 表示沒有學生持有香港中學文憑。「*」 表示持有香港中學文憑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由於要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3. 參考英國大學及院校招生事務處(UCAS)，普通教育文憑的分數是指最好成績的一科高級程度科目與另一科高級程度科目(或兩科高級補充程度科目)，所得成績相加之結果。當中所涉及的科目並不一定包括在學系的入學要求內。各科目成績的轉換如下：
高級程度科目：A*=140、A=120、B=100、C=80、D=60、E=40
高級補充程度科目：A=60、B=50、C=40、D=30、E=20
「-」 表示沒有學生持有普通教育文憑。「*」 表示持有普通教育文憑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由於要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4. 這是指國際預科文憑的分數。考生最高可考獲45分。「-」 表示沒有學生持有國際預科文憑。「*」 表示持有國際預科文憑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由於要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5. 全國普通高等學校統一考試(“內地高考”)。鑑於內地不同省市的高考總分並不相同，上表所列的分數是以高於各省市重點大學入學分數線的平均分數值計算。「-」表示沒有學生持有內地高考學歷。「*」表示持有內地高考學歷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由於要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6. 課程名稱(包括其表述形式)是由相關教資會資助大學提供。
7. 香港科技大學採用按學院收生制，因此部分數字是按學院劃分。

2015/16及2016/17學年以人數計錄取最多非本地學生的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

大學：香港大學

2015/16學年 課程名稱(英文)		錄取學生人數				非本地學生佔獲錄取學生總數的百分比	根據入學資歷[1]，新生的平均入學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總計		經聯招錄取的本地學生	循非聯招途徑錄取的非本地學生		
		聯招	非聯招				香港中學文憑[2]	普通教育文憑[3]	國際預科文憑[4]	內地高考[5]
1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 Bachelor of Economics and Finance	269	80	212	561	37.8%	20.3	272.5	40.0	106.3
2	Bachelor of Engineering	353	110	117	580	20.2%	18.4	273.1	*	133.3
3	Bachelor of Science	291	59	78	428	18.2%	18.1	280.0	36.6	132.3
4	Bachelor of Social Sciences	127	39	53	219	24.2%	20.5	*	38.0	98.5
5	Bachelor of Arts	317	64	27	408	6.6%	19.4	-	35.3	81.8
6	Bachelor of Science in Actuarial Science	48	7	21	76	27.6%	20.9	-	-	146.1
7	Bachelor of Arts in Architectural Studies	35	17	16	68	23.5%	21.8	*	*	123.8
8	Bachelor of Journalism	13	4	14	31	45.2%	20.5	*	36.3	96.3
9	Bachelor of Engineering (Engineering Science)	8	3	9	20	45.0%	19.6	-	*	140.6
10	Bachelor of Science in Quantitative Finance	17	3	8	28	28.6%	22.1	-	-	124.0

2016/17學年(臨時數字) 課程名稱(英文)		錄取學生人數				非本地學生佔獲錄取學生總數的百分比	根據入學資歷[1]，新生的平均入學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總計		經聯招錄取的本地學生	循非聯招途徑錄取的非本地學生		
		聯招	非聯招				香港中學文憑[2]	普通教育文憑[3]	國際預科文憑[4]	內地高考[5]
1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 Bachelor of Economics and Finance	277	65	215	557	38.6%	19.7	275.4	39.2	120.7
2	Bachelor of Engineering	351	110	147	608	24.2%	18.2	276.6	*	144.3
3	Bachelor of Science	289	50	102	441	23.1%	18.0	275.3	37.8	144.2
4	Bachelor of Social Sciences	139	36	50	225	22.2%	20.1	270.0	38.0	88.5
5	Bachelor of Arts	314	54	32	400	8.0%	19.0	-	36.7	86.9
6	Bachelor of Science in Actuarial Science	37	5	30	72	41.7%	20.9	280.0	*	141.7
7	Bachelor of Arts in Architectural Studies	27	14	23	64	35.9%	21.3	-	35.0	138.5
8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Information	24	4	15	43	34.9%	18.6	260.0	*	143.0

2016/17學年(臨時數字) 課程名稱(英文)		錄取學生人數				非本地學生佔獲錄取學生總數的百分比	根據入學資歷[1]，新生的平均入學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總計		經聯招錄取的本地學生	循非聯招途徑錄取的非本地學生		
		聯招	非聯招				香港中學文憑[2]	普通教育文憑[3]	國際預科文憑[4]	內地高考[5]
	Systems)									
9	Bachelor of Science in Quantitative Finance	15	1	11	27	40.7%	21.6	280.0	-	158.0
10	Bachelor of Biomedical Sciences	15	10	11	36	30.6%	22.3	273.3	37.7	-

註釋：

1. 入學資歷指新生持有的最高相關學術資歷，而大學根據該資歷作出錄取決定。主要的入學資歷，採用統一的計分方法。
2. 香港中學文憑試分數是4科核心科目成績總和(即中國語文、英國語文、數學及通識教育科)。每科成績以下列方式換算：
   5**=7、5*=6、5=5、4=4、3=3、2=2、1=1、「未能評級」=0
   「-」 表示沒有學生持有香港中學文憑。「*」 表示持有香港中學文憑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由於要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3. 參考英國大學及院校招生事務處(UCAS)，普通教育文憑的分數是指最好成績的一科高級程度科目與另一科高級程度科目(或兩科高級補充程度科目)，所得成績相加之結果。當中所涉及的科目並不一定包括在學系的入學要求內。各科目成績的轉換如下：
   高級程度科目：A*=140、A=120、B=100、C=80、D=60、E=40
   高級補充程度科目：A=60、B=50、C=40、D=30、E=20
   「-」 表示沒有學生持有普通教育文憑。「*」 表示持有普通教育文憑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由於要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4. 這是指國際預科文憑的分數。考生最高可考獲45分。「-」 表示沒有學生持有國際預科文憑。「*」 表示持有國際預科文憑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由於要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5. 全國普通高等學校統一考試(“內地高考”)。鑑於內地不同省市的高考總分並不相同，上表所列的分數是以高於各省市重點大學入學分數線的平均分數值計算。「-」表示沒有學生持有　內地高考學歷。「*」表示持有內地高考學歷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由於要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 分數。
6. 課程名稱(包括其表述形式)是由相關教資會資助大學提供。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27)

總目：　(190)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安禮治)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按院校和課程提供在過去5年(2012/13年至2016/17年)：

(1) 每間教資會資助院校資助研究院修課課程及自資研究院修課課程的報讀人數和來源地。

(2) 每間教資會資助院校資助研究院修課課程及自資研究院修課課程的取錄人數和來源地。

(3) 每間教資會資助院校資助研究院研究課程及自資研究院研究課程的報讀人數和來源地。

(4) 每間教資會資助院校資助研究院研究課程及自資研究院研究課程的取錄人數和來源地。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議員問題編號：89)

答覆：

(1) 我們未能提供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及自資研究院修課課程的申請數目及申請人原居地資料。

(2) 在2012/13至2016/17學年，按大學及原居地劃分，教資會資助研究院修課課程的收生人數，載於**附件A**。在2012/13至2015/16學年，按大學及原居地劃分，教資會資助大學開辦的自資研究院修課課程的收生人數，載於**附件B**。我們未能提供2016/17學年的有關數字。

(3)及(4) 在2012/13至2016/17學年，按大學及原居地劃分，教資會資助研究院研究課程的申請數目及收生人數，載於**附件C**。

我們未能提供自資研究院研究課程的申請數目。在2012/13至2015/16學年，按大學和原居地劃分，教資會資助院校開辦的自資研究院研究課程的收生人數，載於**附件D**。我們未能提供2016/17學年的有關數字。

附件A

2012/13至2016/17學年
按大學和原居地劃分
教資會資助研究院修課課程的收生人數

(人數)

學年	大學	原居地			
		本地學生	內地學生	其他非本地學生	總計
2012/13	城大	45	3	5	53
	浸大	238	-	-	238
	中大	633	6	2	641
	教大	493	5	1	499
	港大	621	27	16	664
	總計	**2 030**	**41**	**24**	**2 095**
2013/14	城大	48	4	1	53
	浸大	228	-	-	228
	中大	667	6	2	675
	教大	482	4	1	487
	理大	15	-	-	15
	港大	538	42	15	595
	總計	**1 978**	**56**	**19**	**2 053**
2014/15	城大	45	4	4	53
	浸大	243	-	-	243
	中大	664	1	-	665
	教大	553	3	-	556
	港大	601	23	16	640
	總計	**2 106**	**31**	**20**	**2 157**
2015/16	城大	46	-	7	53
	浸大	227	1	-	228
	中大	613	4	-	617
	教大	496	6	1	503
	理大	13	-	-	13
	港大	567	19	6	592
	總計	**1 962**	**30**	**14**	**2 006**
2016/17 (臨時數字)	城大	71	-	-	71
	浸大	130	-	-	130
	中大	563	4	-	567
	教大	554	5	-	559
	港大	562	26	9	597
	總計	**1 880**	**35**	**9**	**1 924**

註：

1. 我們未能提供研究院修課課程申請數目的統計資料。
2. 非本地學生的原居地按其國籍而定。
3 「-」代表零。
4. 簡稱對照表：

城大　香港城市大學
浸大　香港浸會大學
中大　香港中文大學
教大　香港教育大學
理大　香港理工大學
港大　香港大學

2012/13至2015/16學年
按大學和原居地劃分
教資會資助大學開辦的自資研究院修課課程的收生人數

學年	大學	原居地			
		本地學生	內地學生	其他非本地學生	總計
2012/13	城大	1 402	1 569	78	3 049
	中大	3 222	2 084	105	5 411
	浸大	764	1 207	29	2 000
	教大	271	253	2	526
	港大	2 894	1 079	239	4 212
	科大	389	734	302	1 425
	嶺大	173	159	5	337
	理大	1 965	1 346	47	3 358
	總計	**11 080**	**8 431**	**807**	**20 318**
2013/14	城大	1 260	1 879	101	3 240
	中大	3 018	2 923	129	6 070
	浸大	666	1 645	21	2 332
	教大	339	406	0	745
	港大	3 119	1 239	210	4 568
	科大	491	866	218	1 575
	嶺大	102	124	6	232
	理大	2 117	1 544	68	3 729
	總計	**11 112**	**10 626**	**753**	**22 491**
2014/15	城大	1 334	2 042	90	3 466
	中大	2 861	2 727	98	5 686
	浸大	595	1 746	51	2 392
	教大	285	434	6	725
	港大	3 075	1 252	187	4 514
	科大	496	1 082	185	1 763
	嶺大	83	222	13	318
	理大	2 189	1 492	62	3 743
	總計	**10 918**	**10 997**	**692**	**22 607**
2015/16	城大	1 185	2 082	67	3 334
	中大	2 860	2 294	96	5 250
	浸大	493	1 516	20	2 029
	教大	299	385	8	692
	港大	3 334	1 311	199	4 844
	科大	525	1 113	177	1 815
	嶺大	84	206	15	305
	理大	2 193	1 281	72	3 546
	總計	**10 973**	**10 188**	**654**	**21 815**

註：
1. 我們未能提供研究院修課課程申請數目的統計資料。
2. 數字包括全日制及兼讀制課程。
3. 非本地學生的原居地按其國籍而定。
4. 我們未能提供2016/17學年的數字。

5. 簡稱對照表：

城大	香港城市大學
浸大	香港浸會大學
嶺大	嶺南大學
中大	香港中文大學
教大	香港教育大學
理大	香港理工大學
科大	香港科技大學
港大	香港大學

附件 C

2012/13 至 2016/17 學年
按大學和原居地劃分
教資會資助研究院研究課程的申請數目和收生人數

(人數)

學年	大學	本地學生		內地學生		其他非本地學生		總計	
		申請數目	收生人數	申請數目	收生人數	申請數目	收生人數	申請數目	收生人數
2012/13	城大	141	15	1 392	84	430	21	1 963	120
	浸大	147	26	548	49	183	14	878	89
	嶺大	78	9	160	14	84	7	322	30
	中大	740	189	5 636	462	613	28	6 989	679
	教大	32	3	102	4	26	2	160	9
	理大	168	41	967	130	107	29	1 242	200
	科大	277	65	2 546	331	639	53	3 462	449
	港大	575	193	3 229	402	862	78	4 666	673
	總計	**2 158**	**541**	**14 580**	**1 476**	**2 944**	**232**	**19 682**	**2 249**
2013/14	城大	127	18	1 497	159	496	57	2 120	234
	浸大	129	22	567	56	132	10	828	88
	嶺大	76	13	182	20	95	7	353	40
	中大	703	178	5 950	422	794	25	7 447	625
	教大	29	6	105	3	47	1	181	10
	理大	170	50	1 102	167	111	33	1 383	250
	科大	243	71	2 531	399	657	61	3 431	531
	港大	563	177	3 517	389	817	67	4 897	633
	總計	**2 040**	**535**	**15 451**	**1 615**	**3 149**	**261**	**20 640**	**2 411**
2014/15	城大	144	23	1 362	227	527	52	2 033	302
	浸大	131	29	537	70	128	10	796	109
	嶺大	91	13	162	13	125	6	378	32
	中大	734	172	6 717	441	695	25	8 146	638
	教大	27	5	89	6	46	3	162	14
	理大	209	48	1 411	163	609	49	2 229	260
	科大	203	68	2 841	407	706	70	3 750	545
	港大	602	145	3 116	373	710	73	4 428	591
	總計	**2 141**	**503**	**16 235**	**1 699**	**3 546**	**288**	**21 922**	**2 490**
2015/16	城大	99	29	1 147	202	547	60	1 793	291
	浸大	83	32	499	54	130	11	712	97
	嶺大	77	8	133	17	97	7	307	32
	中大	662	196	5 844	494	818	28	7 324	718
	教大	18	4	83	12	37	2	138	18
	理大	185	45	1 069	176	557	37	1 811	258
	科大	167	73	2 305	302	717	53	3 189	427
	港大	577	148	2 272	353	645	42	3 494	544
	總計	**1 868**	**535**	**13 352**	**1 610**	**3 548**	**240**	**18 768**	**2 385**

學年	大學	本地學生		內地學生		其他非本地學生		總計	
		申請數目	收生人數	申請數目	收生人數	申請數目	收生人數	申請數目	收生人數
2016/17 (臨時數字)	城大	111	28	1 136	220	636	71	1 883	319
	浸大	73	15	447	65	179	11	699	91
	嶺大	58	10	105	9	111	11	274	30
	中大	730	208	4 130	477	743	39	5 603	724
	教大	48	11	100	19	33	4	181	34
	理大	168	37	972	186	577	49	1 717	272
	科大	194	118	1 693	326	836	96	2 723	541
	港大	638	149	2 030	336	705	71	3 373	556
	總計	**2 020**	**577**	**10 613**	**1 638**	**3 820**	**352**	**16 453**	**2 567**

註：

1. 研究院研究課程的申請數目是指相應學年前一年的數目。
2. 每名申請人可同時向不同大學提交多項申請，因此申請人數實際上少於申請數目，但教資會資助大學沒有備存申請人數的資料。根據統計數據，教資會資助大學估計每名本地申請人平均提交兩份入學申請。非本地申請人提交的申請數目差異較大，因此教資會資助大學無法根據已收到的非本地申請數目，估計非本地申請人數。
3. 非本地學生的原居地按其國籍而定。
4. 研究院研究課程學生人數為小數位，經四捨五入後以整數列於表內。假如大學同時運用教資會撥款和外間資金資助修讀研究院研究課程的學生，這些學生會按比例計入不同的經費來源。因此，由於四捨五入的關係，各項數字加起來未必等於總數。
5. 「不適用」代表沒有有關數字。
6. 簡稱對照表：

城大	香港城市大學
浸大	香港浸會大學
嶺大	嶺南大學
中大	香港中文大學
教大	香港教育大學
理大	香港理工大學
科大	香港科技大學
港大	香港大學

2012/13至2015/16學年
按大學和原居地劃分
教資會資助大學開辦的自資研究院研究課程的收生人數

學年	大學	原居地			
		本地學生	內地學生	其他非本地學生	總計
2012/13	浸大	1	2	0	3
	教大	4	-	-	4
	港大	45	19	7	71
	科大	-	43	-	43
	總計	**50**	**64**	**7**	**121**
2013/14	浸大	3	4	1	8
	港大	60	30	7	97
	科大	-	38	-	38
	總計	**63**	**72**	**8**	**143**
2014/15	浸大	2	3	1	6
	港大	59	32	9	100
	總計	**61**	**35**	**10**	**106**
2015/16	浸大	5	7	-	12
	港大	62	22	3	87
	總計	**67**	**29**	**3**	**99**

註：
1. 我們未能提供研究院研究課程申請數目的統計資料。
2. 數字包括全日制及兼讀制課程。
3. 非本地學生的原居地按其國籍而定。
4. 我們未能提供2016/17學年的數字。
5. 「-」代表零。
6. 簡稱對照表：
   浸大　香港浸會大學
   教大　香港教育大學
   科大　香港科技大學
   港大　香港大學

– 完 –

審核2017-18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DB74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34)

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安禮治)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按以下列表格式提供各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於2012/13學年至2016/17學年的非本地生數據資料(包括公帑資助及自資課程)：

(院校名稱)					
學年	原居地	本科生	研究式碩士生	修課式碩士生	博士生
2012/13學年					
2013/14學年					
2014/15學年					
2015/16學年					
2016/17學年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95)

答覆：

2012/13至2016/17學年按大學、修課程度及原居地劃分的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課程及2012/13至2015/16學年教資會資助大學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課程的非本地學生人數，分別載於**附件A**及**附件B**。

附件 A

2012/13至2016/17學年按大學、修課程度及原居地劃分的
教資會資助課程非本地學生人數

(人數)

大學	學年	原居地	修課程度			
					研究院研究課程^	
			學士學位課程	研究院修課課程	哲學碩士課程	哲學博士課程
城大	2012/13	中國內地	794	3	1	520
		亞洲其他地區	178	1	1	33
		世界其他地區	35	4	-	31
	總計		1 007	8	2	584
	2013/14	中國內地	810	4	1	479
		亞洲其他地區	277	-	1	54
		世界其他地區	36	1	-	52
	總計		1 123	5	2	585
	2014/15	中國內地	814	4	1	536
		亞洲其他地區	360	2	-	63
		世界其他地區	36	2	-	71
	總計		1 210	8	1	670
	2015/16	中國內地	838	-	1	574
		亞洲其他地區	379	4	-	74
		世界其他地區	30	3	-	88
	總計		1 247	7	1	736
	2016/17 (臨時數字)	中國內地	841	-	1	663
		亞洲其他地區	419	-	-	94
		世界其他地區	42	-	-	86
	總計		1 302	-	1	843
浸大	2012/13	中國內地	648	1	16	134
		亞洲其他地區	11	-	-	16
		世界其他地區	-	-	-	14
	總計		659	1	16	164
	2013/14	中國內地	692	-	15	145
		亞洲其他地區	11	-	-	15
		世界其他地區	1	-	-	16
	總計		704	-	15	176
	2014/15	中國內地	705	-	17	145
		亞洲其他地區	15	-	-	13
		世界其他地區	2	-	-	20
	總計		722	-	17	178
	2015/16	中國內地	727	1	11	155
		亞洲其他地區	14	-	-	13
		世界其他地區	3	-	-	25
	總計		744	1	11	193
	2016/17 (臨時數字)	中國內地	740	1	12	158
		亞洲其他地區	25	-	-	15
		世界其他地區	3	-	1	21
	總計		768	1	13	194

大學	學年	原居地	修課程度			
					研究院研究課程^	
			學士學位課程	研究院修課課程	哲學碩士課程	哲學博士課程
嶺大	2012/13	中國內地	158	-	24	5
		亞洲其他地區	22	-	-	7
		世界其他地區	6	-	3	5
	總計		186	-	27	17
	2013/14	中國內地	147	-	26	7
		亞洲其他地區	19	-	-	5
		世界其他地區	5	-	2	10
	總計		171	-	28	22
	2014/15	中國內地	138	-	26	9
		亞洲其他地區	15	-	1	3
		世界其他地區	3	-	2	14
	總計		156	-	29	26
	2015/16	中國內地	155	-	22	12
		亞洲其他地區	16	-	1	4
		世界其他地區	-	-	1	14
	總計		171	-	24	30
	2016/17 (臨時數字)	中國內地	123	-	15	12
		亞洲其他地區	16	-	2	4
		世界其他地區	1	-	1	14
	總計		140	-	18	30
中大	2012/13	中國內地	1 317	13	168	1 040
		亞洲其他地區	246	3	8	31
		世界其他地區	72	2	5	25
	總計		1 635	18	181	1 096
	2013/14	中國內地	1 374	13	168	1 081
		亞洲其他地區	329	2	8	32
		世界其他地區	77	-	5	29
	總計		1 780	15	181	1 142
	2014/15	中國內地	1 443	6	138	1 185
		亞洲其他地區	398	1	5	26
		世界其他地區	80	-	2	34
	總計		1 921	7	145	1 245
	2015/16	中國內地	1 445	4	150	1 278
		亞洲其他地區	489	-	8	33
		世界其他地區	68	-	8	31
	總計		2 002	4	166	1 342
	2016/17 (臨時數字)	中國內地	1 488	4	148	1 274
		亞洲其他地區	609	-	7	37
		世界其他地區	65	-	8	35
	總計		2 162	4	163	1 346
教大	2012/13	中國內地	218	6	2	20
		亞洲其他地區	7	-	-	3
		世界其他地區	-	1	-	2
	總計		225	7	2	25

大學	學年	原居地	修課程度			
					研究院研究課程^	
			學士學位課程	研究院修課課程	哲學碩士課程	哲學博士課程
	2013/14	中國內地	235	4	2	18
		亞洲其他地區	11	1	-	3
		世界其他地區	-	-	-	2
	總計		246	5	2	23
	2014/15	中國內地	258	3	1	12
		亞洲其他地區	14	-	-	4
		世界其他地區	-	-	1	1
	總計		272	3	2	17
	2015/16	中國內地	285	6	4	17
		亞洲其他地區	17	1	-	4
		世界其他地區	-	-	1	1
	總計		302	7	5	22
	2016/17 (臨時數字)	中國內地	340	5	9	27
		亞洲其他地區	23	-	-	7
		世界其他地區	-	-	-	2
	總計		363	5	9	36
理大	2012/13	中國內地	1 059	-	62	345
		亞洲其他地區	176	-	1	40
		世界其他地區	45	-	1	26
	總計		1 280	-	64	411
	2013/14	中國內地	1 104	-	57	391
		亞洲其他地區	217	-	1	41
		世界其他地區	44	-	1	35
	總計		1 365	-	59	467
	2014/15	中國內地	1 139	-	47	409
		亞洲其他地區	269	-	2	49
		世界其他地區	46	-	2	50
	總計		1 454	-	51	508
	2015/16	中國內地	1 167	-	44	435
		亞洲其他地區	316	-	1	53
		世界其他地區	53	-	1	46
	總計		1 536	-	46	534
	2016/17 (臨時數字)	中國內地	1 200	-	60	417
		亞洲其他地區	433	-	2	66
		世界其他地區	56	-	1	62
	總計		1 689	-	63	545
科大	2012/13	中國內地	668	-	207	753
		亞洲其他地區	433	-	19	60
		世界其他地區	82	-	5	30
	總計		1 183	-	231	843
	2013/14	中國內地	694	-	221	823
		亞洲其他地區	491	-	23	84
		世界其他地區	80	-	5	37
	總計		1 265	-	249	944

大學	學年	原居地	修課程度			
			學士學位課程	研究院修課課程	研究院研究課程^	
					哲學碩士課程	哲學博士課程
	2014/15	中國內地	668	-	226	802
		亞洲其他地區	543	-	30	89
		世界其他地區	87	-	5	43
	總計		1 298	-	261	934
	2015/16	中國內地	652	-	197	841
		亞洲其他地區	611	-	30	90
		世界其他地區	84	-	13	44
	總計		1 347	-	240	975
	2016/17 (臨時數字)	中國內地	670	-	183	831
		亞洲其他地區	681	-	27	122
		世界其他地區	88	-	26	39
	總計		1 439	-	236	992
港大	2012/13	中國內地	1 453	39	224	1 065
		亞洲其他地區	677	15	14	101
		世界其他地區	94	6	14	84
	總計		2 224	60	253	1 250
	2013/14	中國內地	1 465	65	223	1 110
		亞洲其他地區	741	11	13	106
		世界其他地區	82	10	13	98
	總計		2 288	86	249	1 313
	2014/15	中國內地	1 465	56	175	1 180
		亞洲其他地區	802	12	15	100
		世界其他地區	74	9	18	109
	總計		2 341	77	208	1 389
	2015/16	中國內地	1 457	41	159	1 213
		亞洲其他地區	850	9	12	101
		世界其他地區	67	6	11	108
	總計		2 374	56	182	1 422
	2016/17 (臨時數字)	中國內地	1 450	44	168	1 152
		亞洲其他地區	986	8	13	108
		世界其他地區	62	1	7	111
	總計		2 498	53	188	1 371

註：

1. 非本地學生的原居地按其國籍劃分。
2. 研究院研究課程的學生人數只包括在一般修業期內獲教資會資助的學生人數。
3. 為配合新學制的實施，教資會資助大學在2012/13學年錄取了新舊學制兩批學士學位課程學生。
4. ^所列數字因四捨五入關係加起來未必等於相應的總計數字。假如大學同時運用教資會撥款和外間資金資助修讀研究院研究課程的學生，這些學生會按比例計入不同的經費來源，研究院研究課程的學生人數或會出現小數位。
5. 「-」表示「沒有」。
6. 簡稱：城大　香港城市大學
   浸大　香港浸會大學
   嶺大　嶺南大學
   中大　香港中文大學
   教大　香港教育大學

理大　　香港理工大學
科大　　香港科技大學
港大　　香港大學

附件B

2012/13至2015/16學年按大學、修課程度及原居地劃分的
教資會資助大學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課程非本地學生人數

(人數)

大學	學年	原居地	修課程度		
			學士學位課程	研究院修課課程^@	研究院研究課程@
城大	2012/13	中國內地	-	1 720	-
		其他	-	93	-
		總計	-	1 813	-
	2013/14	中國內地	-	2 114	-
		其他	-	120	-
		總計	-	2 234	-
	2014/15	中國內地	-	2 329	-
		其他	-	112	-
		總計	-	2 441	-
	2015/16	中國內地	-	2 355	-
		其他	-	88	-
		總計	-	2 443	-
浸大	2012/13	中國內地	60	1 308	4
		其他	-	34	-
		總計	60	1 342	4
	2013/14	中國內地	69	1 756	7
		其他	-	27	1
		總計	69	1 783	8
	2014/15	中國內地	60	1 879	9
		其他	-	55	-
		總計	60	1 934	9
	2015/16	中國內地	67	1 648	16
		其他	-	50	-
		總計	67	1 698	16
嶺大	2012/13	中國內地	-	161	-
		其他	-	5	-
		總計	-	166	-
	2013/14	中國內地	-	131	-
		其他	-	6	-
		總計	-	137	-
	2014/15	中國內地	-	229	-
		其他	-	13	-
		總計	-	242	-
	2015/16	中國內地	-	210	-
		其他	-	16	-
		總計	-	226	-
中大	2012/13	中國內地	-	2 304	-
		其他	-	191	-
		總計	-	2 495	-
	2013/14	中國內地	-	3 304	-
		其他	-	186	-
		總計	-	3 490	-

大學	學年	原居地	修課程度		
			學士學位課程	研究院修課課程^@	研究院研究課程@
	2014/15	中國內地	-	3 029	-
		其他	-	170	-
		總計	-	3 199	-
	2015/16	中國內地	-	2 544	-
		其他	2	134	-
		總計	2	2 678	-
教大	2012/13	中國內地	23	329	-
		其他	1	6	-
		總計	24	335	-
	2013/14	中國內地	39	485	-
		其他	2	4	-
		總計	41	489	-
	2014/15	中國內地	55	483	-
		其他	3	7	-
		總計	58	490	-
	2015/16	中國內地	67	448	-
		其他	7	12	-
		總計	74	460	-
理大	2012/13	中國內地	181	1 767	-
		其他	6	114	-
		總計	187	1 881	-
	2013/14	中國內地	246	2 022	-
		其他	5	121	-
		總計	251	2 143	-
	2014/15	中國內地	242	2 080	-
		其他	1	116	-
		總計	243	2 196	-
	2015/16	中國內地	226	1 832	-
		其他	-	137	-
		總計	226	1 969	-
科大	2012/13	中國內地	-	1 022	57
		其他	-	450	-
		總計	-	1 472	57
	2013/14	中國內地	-	1 070	79
		其他	-	308	-
		總計	-	1 378	79
	2014/15	中國內地	-	1 248	52
		其他	36	319	-
		總計	36	1 567	52
	2015/16	中國內地	2	1 360	8
		其他	76	302	-
		總計	78	1 662	8
港大	2012/13	中國內地	3	1 237	38
		其他	1	384	24
		總計	4	1 621	62

大學	學年	原居地	修課程度		
			學士學位課程	研究院修課課程^@	研究院研究課程@
	2013/14	中國內地	5	1 435	53
		其他	5	344	24
		總計	10	1 779	77
	2014/15	中國內地	2	1 441	73
		其他	10	319	23
		總計	12	1 760	96
	2015/16	中國內地	-	1 541	74
		其他	22	307	21
		總計	22	1 848	95

註：

1. ^研究院修課課程的數字包括全日制及兼讀制學生。我們沒有修課形式的分項統計數字。
2. @我們沒有修讀博士學位課程學生的分項統計數字。
3. 「-」表示「沒有」。
4. 尚未有2016/17學年的數字。
5. 簡稱：城大　香港城市大學
   浸大　香港浸會大學
   嶺大　嶺南大學
   中大　香港中文大學
   教大　香港教育大學
   理大　香港理工大學
   科大　香港科技大學
   港大　香港大學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38)

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安禮治)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1. 請按大學分項列出過去5年(2012/13年至2016/17年)，政府撥予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大學款額，以及有關款額佔大學總收入之百分比的資料：

收入來源	大學(百萬元)(佔總收入之百分比)								教資會界別
	香港城市大學	香港浸會大學	嶺南大學	香港中文大學	香港教育大學	香港理工大學	香港科技大學	香港大學	
教資會經常撥款									
研資局撥款									
其他政府機構撥款(請註明)									
小計									
學費及其他收費									
利息和投資收入									
捐款及捐贈									
附屬公司收入									
其他收入來源(請註明)									
總收入									

2. 請按大學分項列出現時由教資會資助大學成立或擁有的附屬公司名單(包括境內及境外)。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99)

答覆：

1. 根據8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大學的周年財務報告，各大學在2012/13至2015/16學年按收入來源劃分的總收入，載於**附件A**。現時未能提供2016/17學年的資料。

2. 教資會資助大學在2015/16學年的綜合周年財務報告中所披露的附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名稱，載於**附件B**。

附件A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大學在2012/13至2015/16學年按收入來源劃分的總收入

收入來源 (在大學層面 (即不包括 附屬公司))	大學																教資會界別	
	城大		浸大		嶺大		中大		教大		理大		科大		港大			
	(百萬港元)	%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百萬港元)	%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百萬港元)	%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百萬港元)	%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百萬港元)	%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百萬港元)	%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百萬港元)	%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百萬港元)	%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百萬港元)	%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2012/13																		
政府撥款																		
教資會撥款[註1]	1,970	*48.7%*	1,155	*39.8%*	466	*42.5%*	4,247	*49.2%*	721	*57.5%*	2,703	*54.1%*	2,297	*55.9%*	4,365	*50.2%*	17,923	*50.2%*
政府機構撥款 [註2]	52	*1.3%*	31	*1.1%*	13	*1.2%*	175	*2.0%*	48	*3.8%*	85	*1.7%*	39	*0.9%*	119	*1.4%*	563	*1.6%*
小計	**2,022**	***50.0%***	**1,186**	***40.9%***	**479**	***43.6%***	**4,423**	***51.2%***	**769**	***61.4%***	**2,788**	***55.8%***	**2,336**	***56.8%***	**4,484**	***51.6%***	**18,486**	***51.8%***
學費及其他收入來源																		
學費及其他收費	1,370	*33.9%*	1,056	*36.4%*	496	*45.2%*	1,858	*21.5%*	391	*31.2%*	1,480	*29.6%*	882	*21.5%*	1,496	*17.2%*	9,030	*25.3%*
利息及投資收入	356	*8.8%*	219	*7.5%*	35	*3.2%*	577	*6.7%*	27	*2.2%*	132	*2.6%*	322	*7.8%*	772	*8.9%*	2,439	*6.8%*
捐款及捐贈	131	*3.3%*	208	*7.2%*	58	*5.3%*	1,156	*13.4%*	17	*1.3%*	220	*4.4%*	344	*8.4%*	1,112	*12.8%*	3,246	*9.1%*
輔助服務及其他收入	163	*4.0%*	233	*8.0%*	29	*2.7%*	619	*7.2%*	50	*4.0%*	378	*7.6%*	226	*5.5%*	822	*9.5%*	2,520	*7.1%*
總收入	**4,042**	***100.0%***	**2,903**	***100.0%***	**1,097**	***100.0%***	**8,633**	***100.0%***	**1,254**	***100.0%***	**4,997**	***100.0%***	**4,110**	***100.0%***	**8,686**	***100.0%***	**35,722**	***100.0%***
2013/14																		
政府撥款																		
教資會撥款[註1]	1,969	*45.7%*	1,056	*36.4%*	408	*46.2%*	3,986	*50.1%*	754	*55.4%*	2,754	*50.6%*	2,204	*53.8%*	3,926	*42.4%*	17,056	*47.1%*
政府機構撥款 [註2]	77	*1.8%*	35	*1.2%*	12	*1.4%*	215	*2.7%*	57	*4.2%*	124	*2.3%*	52	*1.3%*	158	*1.7%*	731	*2.0%*
小計	**2,046**	***47.4%***	**1,091**	***37.6%***	**420**	***47.6%***	**4,200**	***52.8%***	**810**	***59.6%***	**2,878**	***52.9%***	**2,256**	***55.1%***	**4,085**	***44.1%***	**17,787**	***49.1%***
學費及其他收入來源																		
學費及其他收費	1,482	*34.4%*	1,093	*37.7%*	390	*44.1%*	1,965	*24.7%*	439	*32.3%*	1,593	*29.3%*	949	*23.2%*	1,572	*17.0%*	9,482	*26.2%*
利息及投資收入	497	*11.5%*	353	*12.2%*	22	*2.5%*	668	*8.4%*	18	*1.3%*	307	*5.6%*	565	*13.8%*	1,134	*12.2%*	3,566	*9.8%*

收入來源 (在大學層面 (即不包括 附屬公司))	大學																教資會界別	
	城大		浸大		嶺大		中大		教大		理大		科大		港大			
	(百萬港元)	%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百萬港元)	%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百萬港元)	%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百萬港元)	%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百萬港元)	%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百萬港元)	%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百萬港元)	%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百萬港元)	%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百萬港元)	%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捐款及捐贈	106	*2.5%*	109	*3.8%*	19	*2.2%*	464	*5.8%*	40	*2.9%*	208	*3.8%*	84	*2.0%*	1,509	*16.3%*	2,539	*7.0%*
輔助服務及其他收入	182	*4.2%*	252	*8.7%*	31	*3.5%*	663	*8.3%*	52	*3.8%*	455	*8.4%*	244	*6.0%*	964	*10.4%*	2,843	*7.9%*
總收入	**4,313**	***100.0%***	**2,899**	***100.0%***	**883**	***100.0%***	**7,960**	***100.0%***	**1,360**	***100.0%***	**5,441**	***100.0%***	**4,098**	***100.0%***	**9,264**	***100.0%***	**36,217**	***100.0%***
2014/15																		
政府撥款																		
教資會撥款[註1]	2,207	*49.6%*	1,146	*41.8%*	442	*54.2%*	4,198	*52.0%*	831	*57.7%*	2,785	*51.0%*	2,343	*63.4%*	4,223	*50.4%*	18,175	*51.8%*
政府機構撥款[註2]	87	*1.9%*	40	*1.5%*	12	*1.5%*	257	*3.2%*	60	*4.2%*	168	*3.1%*	78	*2.1%*	182	*2.2%*	886	*2.5%*
小計	**2,294**	***51.6%***	**1,186**	***43.2%***	**454**	***55.7%***	**4,456**	***55.1%***	**891**	***61.9%***	**2,953**	***54.1%***	**2,421**	***65.5%***	**4,406**	***52.6%***	**19,060**	***54.4%***
學費及其他收入來源																		
學費及其他收費	1,590	*35.7%*	1,143	*41.7%*	268	*32.9%*	1,979	*24.5%*	452	*31.4%*	1,614	*29.6%*	1,030	*27.9%*	1,638	*19.5%*	9,715	*27.7%*
利息及投資收入	190	*4.3%*	39	*1.4%*	28	*3.5%*	367	*4.5%*	19	*1.3%*	174	*3.2%*	(92)	*-2.5%*	646	*7.7%*	1,372	*3.9%*
捐款及捐贈	166	*3.7%*	107	*3.9%*	26	*3.2%*	480	*5.9%*	27	*1.8%*	267	*4.9%*	86	*2.3%*	680	*8.1%*	1,837	*5.2%*
輔助服務及其他收入	208	*4.7%*	269	*9.8%*	38	*4.7%*	799	*9.9%*	51	*3.5%*	454	*8.3%*	251	*6.8%*	1,013	*12.1%*	3,082	*8.8%*
總收入	**4,447**	***100.0%***	**2,745**	***100.0%***	**814**	***100.0%***	**8,080**	***100.0%***	**1,439**	***100.0%***	**5,462**	***100.0%***	**3,696**	***100.0%***	**8,383**	***100.0%***	**35,066**	***100.0%***
2015/16																		
政府撥款																		
教資會撥款[註1]	2,477	*56.0%*	1,265	*46.1%*	473	*59.0%*	4,502	*56.5%*	866	*57.5%*	2,861	*52.0%*	2,408	*57.6%*	4,630	*60.6%*	19,483	*56.0%*
政府機構撥款[註2]	104	*2.4%*	40	*1.5%*	8	*1.0%*	296	*3.7%*	56	*3.7%*	205	*3.7%*	101	*2.4%*	240	*3.1%*	1,052	*3.0%*
小計	**2,581**	***58.4%***	**1,305**	***47.6%***	**482**	***60.0%***	**4,798**	***60.2%***	**923**	***61.3%***	**3,066**	***55.8%***	**2,509**	***60.1%***	**4,870**	***63.7%***	**20,535**	***59.1%***

收入來源 (在大學層面 (即不包括 附屬公司))	大學																教資會界別	
	城大		浸大		嶺大		中大		教大		理大		科大		港大			
	(百萬港元)	%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百萬港元)	%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百萬港元)	%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百萬港元)	%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百萬港元)	%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百萬港元)	%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百萬港元)	%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百萬港元)	%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百萬港元)	%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學費及其他收入來源																		
學費及其他收費	1,583	*35.8%*	1,160	*42.3%*	258	*32.1%*	2,000	*25.1%*	479	*31.8%*	1,616	*29.4%*	1,104	*26.4%*	1,726	*22.6%*	9,927	*28.6%*
利息及投資收入	(96)	*-2.2%*	(67)	*-2.4%*	(14)	*-1.8%*	1	*0.01%*	11	*0.8%*	42	*0.8%*	(2)	*-0.05%*	(618)	*-8.1%*	(743)	*-2.1%*
捐款及捐贈	162	*3.7%*	89	*3.3%*	39	*4.9%*	409	*5.1%*	42	*2.8%*	295	*5.4%*	316	*7.6%*	594	*7.8%*	1,947	*5.6%*
輔助服務及其他收入	191	*4.3%*	256	*9.3%*	38	*4.7%*	763	*9.6%*	50	*3.3%*	480	*8.7%*	251	*6.0%*	1,073	*14.0%*	3,102	*8.9%*
總收入	**4,421**	***100.0%***	**2,743**	***100.0%***	**803**	***100.0%***	**7,972**	***100.0%***	**1,506**	***100.0%***	**5,500**	***100.0%***	**4,178**	***100.0%***	**7,645**	***100.0%***	**34,768**	***100.0%***

資料來源：教資會資助大學的財務報告。
由於進位關係，數字加起來未必等於總數。

簡稱：
城大 － 香港城市大學
浸大 － 香港浸會大學
嶺大 － 嶺南大學
中大 － 香港中文大學
教大 － 香港教育大學
理大 － 香港理工大學
科大 － 香港科技大學
港大 － 香港大學

註:
(1) 教資會撥款主要包括整體補助金、研究資助局所管理的研究用途補助金、其他指定用途補助金及配對補助金。
(2) 政府機構撥款主要包括食物及衞生局、創新科技署及環境保護署等政府決策局及部門的撥款。

教資會資助大學的附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名稱

大學	財務報告中披露的附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
城大	● 城大企業有限公司 ● 城大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 城大研究院(深圳)有限公司 ● 城大研究有限公司
浸大	● HKBU Holdings Limited ● 浸大科研顧問有限公司 ● 浸大中醫藥研究所有限公司 ● 生駿有限公司 ● BUCM Limited ● 香港創意藝術中心有限公司 ● 香港浸會大學投資有限公司 ● 浸大科研發展有限公司 ● 香港浸會大學深圳研究院 ● 浸大資訊顧問(深圳)有限公司 ● 常熟浸大科技有限公司
嶺大	沒有
中大	● 香港中文大學基金會有限公司 ● 訊息網絡研究所有限公司 ● 耆智有限公司 ● HKIX Hong Kong Limited ● 香港國際互聯網交換中心有限公司 ● 中大中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 香港生物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 生科創業有限公司 ● 港中大研究院(深圳)有限公司 ● Asia Diabetes Foundation Limited ● 香港中文大學(深圳)基金會有限公司 ● 香港中文大學醫學中心有限公司 ● 香港中文大學醫療有限公司
教大	● 香港教育大學附屬學校有限公司 ● 香港教育大學持續專業教育學院有限公司
理大	● 校園設施管理有限公司 ● 專業及持續教育學院有限公司 ● 香港專上學院 ● 唯港薈有限公司 ● 新理大企業有限公司 ● 理大科研有限公司 ● 理大科技及顧問有限公司 ● 理大現代中藥研究所有限公司 ● 理大西部發展有限公司 ● PearL-DigiPower (Offshore) Company Limited ● PearL-Sun Wah (Offshore) Company Limited ● 理大企業有限公司 ● 香港網上學府有限公司 ● 普爾藥物科技開發(深圳)有限公司 ● 理大產學研基地(深圳)有限公司 ● 理大科技顧問(深圳)有限公司
科大	● 香港科技大學持續進修學院有限公司 ● 香港科大地產有限公司 ● 香港科大研究開發有限公司 ● 廣州香港科大研究開發有限公司 ● 香港科大研究開發(深圳)有限公司 ● 廣州市香港科大霍英東研究院 ● 香港科技大學深圳研究院
港大	● Bioworld Investment Limited ● 明德學院 ● HKU Enterprises Limited ● HKU CyberSPACE Limited

大學	財務報告中披露的附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
	●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 香港大學深圳研究院 ● 港大思培(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 香港大學浙江科學技術研究院 ● Poon Kam Kai Institute of Management ● Profit Beyond Assets Limited ● TCM Investment Limited ● 香港大學(深圳)有限公司 ● 香港大學(深圳)教學醫院有限公司 ● 港大科橋有限公司 ● 港大科研諮詢(深圳)有限公司 ● 港大教育信息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u>簡稱</u>：
城大 － 香港城市大學
浸大 － 香港浸會大學
嶺大 － 嶺南大學
中大 － 香港中文大學
教大 － 香港教育大學
理大 － 香港理工大學
科大 － 香港科技大學
港大 － 香港大學

*在香港境內及境外註冊成立。

－ 完 －

答覆編號

EDB74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843)

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安禮治)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按以下列表提供2012/13學年至2016/17學年有關「香港博士研究生獎學金計劃」的資料：

學年	申請人原居地	申請人數	成功申請人數
2012/13學年			
2013/14學年			
2014/15學年			
2015/16學年			
2016/17學年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41)

答覆：

2012/13至2016/17學年，按原居地劃分的香港博士研究生獎學金計劃申請人及得獎人數字，載列如下：

國家／地區	2012/13 學年		2013/14 學年		2014/15 學年		2015/16 學年		2016/17 學年	
	申請人數	得獎人數	申請人數	得獎人數	申請人數	得獎人數	申請人數	得獎人數	申請人數	得獎人數
阿富汗	1	-	1	-	-	-	-	-	3	-
阿爾巴尼亞	-	-	1	-	3	2	1	-	1	-
亞爾及利亞	3	-	1	-	3	-	-	-	2	-
阿根廷	2	-	2	1	-	-	1	-	1	-
亞美尼亞	2	-	2	-	2	-	1	-	-	-
澳洲	4	-	4	-	6	-	15	3	13	3
奧地利	-	-	-	-	2	2	3	-	1	1
阿塞拜疆	-	-	-	-	1	1	1	-	1	-
巴林	-	-	2	-	1	-	-	-	-	-
孟加拉	138	2	108	3	146	3	124	2	163	7
白俄羅斯	-	-	-	-	2	-	-	-	1	1
比利時	2	-	1	-	2	-	1	1	1	-
伯利茲	-	-	-	-	1	-	-	-	-	-
貝寧	2	-	2	-	2	-	-	-	-	-
不丹	1	-	-	-	2	-	1	-	-	-
玻利維亞	-	-	-	-	1	-	-	-	-	-
波斯尼亞和黑塞哥維那	1	-	2	-	-	-	-	-	1	-
博茨瓦納	3	-	3	-	2	-	1	-	5	-
巴西	2	-	3	-	6	-	7	1	2	-
文萊	1	-	1	-	-	-	-	-	1	-
保加利亞	1	-	1	-	2	1	1	-	3	-
布基納法索	-	-	1	-	-	-	-	-	-	-
布隆迪	1	-	2	-	1	-	-	-	1	-
柬埔寨	6	-	4	-	3	-	3	-	8	-
喀麥隆	14	-	10	-	8	-	6	-	10	-
加拿大	9	-	17	2	16	1	12	-	18	3
佛得角	-	-	1	-	-	-	-	-	-	-
中非共和國	-	-	-	-	-	-	1	-	-	-
乍得	-	-	-	-	-	-	-	-	1	-
海峽群島	-	-	-	-	-	-	-	-	1	-
智利	-	-	3	1	1	-	2	1	4	-
聖誕島	1	-	-	-	-	-	-	-	-	-
哥倫比亞	3	-	5	1	3	-	3	-	5	1
剛果	1	-	-	-	-	-	1	-	-	-
哥斯達黎加	-	-	-	-	-	-	-	-	1	-
科特迪瓦	-	-	3	-	-	-	-	-	1	-
克羅地亞	2	2	-	-	2	-	2	-	-	-

國家／地區	2012/13 學年		2013/14 學年		2014/15 學年		2015/16 學年		2016/17 學年	
	申請人數	得獎人數	申請人數	得獎人數	申請人數	得獎人數	申請人數	得獎人數	申請人數	得獎人數
塞浦路斯	-	-	-	-	-	-	-	-	1	-
捷克	2	-	5	2	8	2	6	-	2	1
多米尼加共和國	-	-	-	-	-	-	-	-	1	-
丹麥	2	1	2	1	2	1	1	-	-	-
東帝汶	1	-	-	-	-	-	-	-	-	-
厄瓜多爾	2	-	-	-	-	-	-	-	2	-
埃及	29	-	18	2	24	2	33	1	24	-
薩爾瓦多	1	-	-	-	-	-	-	-	-	-
厄立特里亞	-	-	-	-	3	-	1	-	-	-
愛沙尼亞	-	-	-	-	-	-	-	-	-	-
埃塞俄比亞	54	-	45	1	69	-	44	2	103	2
斐濟	-	-	-	-	1	-	-	-	-	-
芬蘭	2	-	1	-	1	-	3	-	-	-
法國	12	1	10	2	14	2	8	1	6	-
加蓬	1	-	-	-	-	-	-	-	-	-
岡比亞	4	-	4	-	3	-	5	-	3	-
格魯吉亞	-	-	1	-	-	-	2	-	-	-
德國	9	3	22	6	19	4	11	1	17	1
加納	65	1	72	1	88	4	88	4	144	6
希臘	14	1	4	-	3	-	4	-	8	1
危地馬拉	-	-	1	-	-	-	-	-	-	-
幾內亞	-	-	-	-	2	-	1	-	-	-
圭亞那	1	-	-	-	-	-	-	-	-	-
海地	1	-	-	-	-	-	-	-	-	-
洪都拉斯	1	-	2	-	1	-	-	-	1	-
香港	179	16	219	14	198	13	188	14	213	15
匈牙利	8	3	7	-	1	1	4	-	4	-
冰島	-	-	-	-	-	-	-	-	1	1
印度	151	3	152	-	185	3	168	5	181	5
印度尼西亞	19	1	29	-	18	-	18	-	19	1
伊朗	59	1	63	3	43	-	39	-	32	3
伊拉克	2	-	2	-	-	-	8	-	8	-
愛爾蘭	1	-	2	-	1	-	3	-	2	-
馬恩島	-	-	-	-	1	-	-	-	-	-
以色列	-	-	-	-	-	-	2	-	1	-
意大利	29	3	81	6	17	4	24	2	22	5
牙買加	5	-	-	-	1	-	1	-	2	-
日本	3	-	3	-	3	-	3	-	4	-
約旦	1	-	1	-	2	-	5	-	1	-
哈薩克斯坦	1	-	5	-	3	-	3	-	10	-
肯尼亞	13	-	12	-	17	1	9	1	21	1
基里巴斯	-	-	-	-	-	-	1	-	-	-
科威特	2	-	-	-	3	-	1	-	1	-

國家／地區	2012/13 學年		2013/14 學年		2014/15 學年		2015/16 學年		2016/17 學年	
	申請人數	得獎人數	申請人數	得獎人數	申請人數	得獎人數	申請人數	得獎人數	申請人數	得獎人數
吉爾吉斯坦	-	-	1	-	-	-	-	-	-	-
老撾	-	-	-	-	2	-	1	-	-	-
拉脫維亞	1	-	1	1	2	-	1	-	1	-
黎巴嫩	1	-	1	-	-	-	1	-	2	-
萊索托	3	-	-	-	-	-	1	-	-	-
利比里亞	-	-	-	-	-	-	1	-	2	-
利比亞	3	-	-	-	1	-	1	-	-	-
立陶宛	1	-	1	-	-	-	-	-	-	-
盧森堡	-	-	-	-	-	-	2	-	-	-
澳門	10	-	7	-	9	-	4	-	6	-
馬其頓	3	-	1	-	1	-	-	-	1	-
馬達加斯加	-	-	1	-	-	-	-	-	-	-
中國內地	2477	92	3002	103	2823	131	2213	133	1993	120
馬拉維	8	-	6	-	6	-	1	-	7	-
馬來西亞	39	2	37	3	34	4	27	2	36	4
馬爾代夫	-	-	2	-	2	-	-	-	-	-
馬里	-	-	-	-	2	-	-	-	1	-
馬耳他	-	-	-	-	-	-	-	-	2	1
毛里塔尼亞	1	-	-	-	-	-	-	-	-	-
毛里求斯	-	-	-	-	1	-	-	-	1	-
墨西哥	4	1	10	1	7	-	4	-	5	2
蒙古	5	-	-	-	1	-	2	-	1	-
摩洛哥	1	-	-	-	2	-	1	-	-	-
莫桑比克	2	-	-	-	-	-	1	-	1	-
緬甸	10	-	6	-	8	1	5	-	2	-
納米比亞	-	-	-	-	-	-	6	-	1	-
尼泊爾	31	-	26	-	20	-	21	-	47	1
荷蘭	10	3	10	1	4	1	6	-	5	1
新西蘭	3	2	2	-	-	-	1	-	3	1
尼加拉瓜	1	-	1	-	-	-	-	-	1	-
尼日爾	1	-	-	-	-	-	1	-	2	-
尼日利亞	99	3	97	1	152	4	95	2	245	6
挪威	1	-	1	-	-	-	-	-	-	-
阿曼	-	-	1	-	1	-	-	-	1	-
巴基斯坦	287	1	296	4	341	4	474	8	448	8
帕勞島	-	-	-	-	1	-	-	-	1	-
巴勒斯坦	3	-	2	1	4	-	9	-	2	-
巴拿馬	-	-	-	-	-	-	1	-	-	-
巴布亞新幾內亞	-	-	-	-	1	-	-	-	-	-
秘魯	3	-	-	-	-	-	1	-	1	-
菲律賓	38	-	31	2	27	3	35	3	28	2
波蘭	9	1	10	1	3	1	9	2	9	-
葡萄牙	2	-	3	-	2	-	6	-	4	-

國家／地區	2012/13 學年		2013/14 學年		2014/15 學年		2015/16 學年		2016/17 學年	
	申請人數	得獎人數	申請人數	得獎人數	申請人數	得獎人數	申請人數	得獎人數	申請人數	得獎人數
卡塔爾	1	-	-	-	-	-	-	-	-	-
塞爾維亞共和國	-	-	-	-	2	-	3	1	-	-
羅馬尼亞	4	-	4	2	5	1	2	-	1	-
俄羅斯	14	2	10	-	9	2	16	1	13	1
盧旺達	3	-	3	-	6	-	4	-	5	-
沙特阿拉伯	2	1	3	-	4	-	-	-	-	-
塞內加爾	3	-	-	-	1	-	-	-	-	-
塞拉利昂	-	-	2	-	1	-	2	-	2	-
新加坡	11	-	10	-	12	1	6	1	20	4
斯洛伐克	3	-	3	-	4	1	1	-	3	-
斯洛文尼亞	1	-	-	-	1	-	1	-	-	-
索馬里	-	-	-	-	-	-	1	-	-	-
南非	3	-	1	-	4	1	3	1	4	-
南韓	15	4	19	1	22	2	36	3	33	4
西班牙	2	1	9	1	12	-	17	1	3	-
斯里蘭卡	27	4	15	1	18	1	8	2	48	-
聖盧西亞	-	-	-	-	1	-	-	-	-	-
蘇丹	5	-	2	-	5	-	7	-	6	-
蘇里南	1	-	-	-	-	-	-	-	-	-
斯威士蘭	1	-	-	-	2	-	-	-	-	-
瑞典	3	1	2	-	1	-	4	2	2	1
瑞士	-	-	-	-	4	2	4	1	1	1
敍利亞	-	-	2	-	3	-	3	-	1	-
台灣	27	1	16	-	23	3	21	1	14	-
塔吉克斯坦	-	-	-	-	1	-	-	-	-	-
坦桑尼亞	27	-	22	-	31	-	21	-	26	-
泰國	24	-	13	-	15	2	10	1	15	2
多哥	1	-	-	-	1	-	2	-	-	-
突尼斯	1	-	2	-	2	-	3	-	2	-
土耳其	17	-	12	1	8	-	6	2	9	-
土庫曼斯坦	1	-	1	-	-	-	-	-	1	-
烏干達	14	-	18	-	16	-	8	-	23	-
烏克蘭	4	1	4	-	1	-	4	-	2	1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2	-	1	-	1	-	-	-	-	-
英國	26	2	34	6	28	6	34	3	30	1
美國	31	4	36	8	47	4	49	6	31	9
烏拉圭	1	-	-	-	1	-	-	-	1	1
烏茲別克斯坦	3	-	3	-	3	-	-	-	1	-
委內瑞拉	-	-	1	-	-	-	1	-	1	-
越南	25	1	10	-	27	1	10	1	22	-
也門	1	-	1	-	5	-	9	-	8	-
扎伊爾	-	-	2	-	1	-	1	-	3	-

國家／地區	2012/13 學年		2013/14 學年		2014/15 學年		2015/16 學年		2016/17 學年	
	申請人數	得獎人數	申請人數	得獎人數	申請人數	得獎人數	申請人數	得獎人數	申請人數	得獎人數
贊比亞	5	-	14	-	5	-	4	-	11	-
津巴布韋	13	-	11	1	16	-	11	-	19	2
總計	**4 253**	**165**	**4 785**	**185**	**4 755**	**223**	**4 114**	**216**	**4 303**	**231**

– 完 –

答覆編號

EDB74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124)

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安禮治)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教資會投放在研究方面的開支，請提供過去5年(2012/13年至2016/17年度)：

(1) 研究基金每年的投資收益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84)

答覆：

(1) 在2012/13至2015/16年度(註[1])，研究基金每年的投資收益載於下表。現時尚未有2016/17年度的有關資料。

年度(截至8月31日)	研究基金的投資收益 (百萬元)
2013	1,304
2014	1,036
2015	1,248
2016	1,038

註[1] 研究基金的會計年度由每年9月1日至翌年8月31日。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248)

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安禮治)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2015/16學年就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副學位課程的實際學生人數為4 072人，請當局告知：

(a) 過去五年(即2011/12學年至2015/16學年)教資會資助副學位的人數及平均單位成本為多少？合共資助多少元？請按年級分類、根據不同學科、學院以列表方式列出。

(b) 4 072人當中有多少為非本地學生？請按院校、修課程度、原居地及修課形式劃分列明。

提問人：郭榮鏗議員(議員問題編號：94)

答覆：

(a) 撥付各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大學的補助金，主要按大學獲分配的核准學額釐定，並以整體補助金形式發放。教資會資助副學位課程學額的平均學生單位成本，是根據各大學匯報的教資會資助開支項目實際成本計算得出。在2011/12至2015/16學年，教資會資助副學位課程學額的平均學生單位成本及該學年的資助金總額如下：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平均學生單位成本[註2]	147,000元	137,000元	139,000元	156,000元	172,000元[註1]
撥付教資會資助大學的資助金總額	118億元	142億元	152億元	162億元	179億元

由於公帑資助副學位課程的撥款包括在整體補助金內，教資會無法界定和提供個別課程的實際開支。

註：
1. 臨時數字。
2. 副學位課程學額的平均學生單位成本主要由政府資助，其餘則來自學費收入(即香港教育大學每名學生每年15,040元，而其他教資會資助大學每名學生每年31,575元)。

(b) 在2015/16學年，修讀教資會資助副學位課程的學生差不多全是本地學生。在4 072名學生當中，只有1名來自內地的非本地學生在香港理工大學修讀全日制副學位課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253)

總目：　(190)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安禮治)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2015/16學年就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學位課程的實際學生人數為81 732人，請政府告知本會：

(a) 過去五年(即2011/12學年至2015/16學年)教資會資助學位的人數及平均單位成本為多少？合共資助多少元？請按年級分類、根據不同學科、學院以列表方式列出。

(b) 81 732當中有多少為非本地學生？請按院校、修課程度、原居地及修課形式劃分列明。

(c) 非教資會資助的學士學位課程中，有多少為非本地學生？請按院校、修課程度、原居地及修課形式劃分列明。

提問人：郭榮鏗議員(議員問題編號：95)

答覆：

(a) 撥付各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大學的補助金，主要按大學獲分配的核准學額釐定，並以整體補助金形式發放。教資會資助學士學位課程學額的平均學生單位成本，是根據各大學匯報的教資會資助開支項目實際成本計算得出。在2011/12至2015/16學年，教資會資助學士學位課程學額的平均學生單位成本及該學年的資助金總額如下：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平均學生單位成本[註2]	233,000元	203,000元	209,000元	222,000元	237,000元[註1]
撥付教資會資助大學的資助金總額	118億元	142億元	152億元	162億元	179億元

由於公帑資助學士學位課程的撥款包括在整體補助金內，教資會無法界定和提供個別課程的實際開支。

註：
1. 臨時數字。
2. 學士學位課程學額的平均學生單位成本主要由政府資助，其餘則來自學費收入(即每名學生每年42,100元)。

(b) 在2015/16學年，共有81 732名學生修讀教資會資助學士學位課程，其中9 647名為非本地學生。這些非本地學生按大學、修課形式及原居地劃分的分布情況，載於**附件A**。

(c) 在2015/16學年，按院校、修課形式及原居地劃分的非教資會資助學士學位課程非本地學生人數，載於**附件B**。

附件A

2015/16學年
按大學、修課形式及原居地劃分
教資會資助學士學位課程非本地學生人數

(以相當於全日制學生人數計算)

大學	修課形式	原居地			
		中國內地	亞洲其他地區	其他地區	總計
香港城市大學	全日制	838	379	30	1 247
香港浸會大學	全日制	726	14	3	743
嶺南大學	全日制	155	16	-	171
香港中文大學	全日制	1 393	483	67	1 944
香港教育大學	全日制	285	17	-	302
香港理工大學	全日制	1 156	316	53	1 525
香港科技大學	全日制	652	611	84	1 347
香港大學	全日制	1 455	847	67	2 368
所有大學	**全日制**	**6 660**	**2 683**	**304**	**9 647**

註：
1. 非本地學生的原居地按其國籍而定。
2. 年內並無非本地學生報讀教資會資助的兼讀制學士學位課程。
3. 「-」代表零。
4. 由於四捨五入的關係，各項數字加起來未必等於總數。

2015/16學年
按院校及原居地劃分
全日制經本地評審非教資會資助學士學位課程的非本地學生人數

院校	原居地		
	中國內地	其他地區	總計
明愛專上學院	182	1	183
明德學院	87	5	92
珠海學院	70	17	87
恒生管理學院	36	-	36
香港浸會大學	67	-	67
香港科技專上書院	-	2	2
香港能仁專上學院	14	-	14
香港樹仁大學	186	-	186
薩凡納藝術設計(香港)大學有限公司	-	174	174
香港中文大學	-	2	2
香港教育大學	67	7	74
香港演藝學院	40	24	64
香港理工大學	226	-	226
香港公開大學	239	1	240
香港大學	-	22	22
香港科技大學	2	76	78
東華學院	55	-	55
職業訓練局	36	4	40
總計	**1 307**	**335**	**1 642**

註：
1. 數字包括第一年學士學位及學士學位銜接課程的學生人數。
2. 「-」代表零。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78)

總目：　(190)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安禮治)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2015/16學年就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研究院修課式課程學位的實際學生人數為2 271人，請政府告知本會：

(a) 過去五年(即2011/12學年至2015/16學年)教資會資助研究院修課式課程學位的人數及平均單位成本為多少？合共資助多少元？請按年級分類、根據不同學科、學院以列表方式列出。

(b) 2 271人當中有多少為非本地學生？請按院校、修課程度、原居地及修課形式劃分列明。

提問人：郭榮鏗議員(議員問題編號：96)

答覆：

(a) 撥付各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大學的補助金，主要按大學獲分配的核准學額釐定，並以整體補助金形式發放。教資會資助研究院修課課程學額的平均學生單位成本，是根據各大學匯報的教資會資助開支項目實際成本計算得出。在2011/12至2015/16學年，教資會資助研究院修課課程學額的平均學生單位成本及該學年的資助金總額如下：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平均學生單位成本[註2]	204,000元	193,000元	202,000元	215,000元	230,000元[註1]
撥付教資會資助大學的資助金總額	118億元	142億元	152億元	162億元	179億元

由於公帑資助研究院修課課程的撥款包括在整體補助金內，教資會無法界定和提供個別課程的實際開支。

註：
1. 臨時數字。
2. 研究院修課課程學額的平均學生單位成本主要由政府資助，其餘則來自學費收入(即每名學生每年42,100元)。

(b) 在2015/16學年，共有2 271名學生修讀教資會資助研究院修課課程，其中74名為非本地學生。這些非本地學生按大學、修課形式及原居地劃分的分布情況，載列如下。

(以相當於全日制學生人數計算)

大學	修課形式	原居地			
		中國內地	亞洲其他地區	其他地區	總計
香港城市大學	全日制	-	4	3	7
香港浸會大學	兼讀制	1	-	-	1
香港中文大學	全日制	4	-	-	4
香港教育大學	全日制	6	1	-	7
香港大學	全日制	41	9	6	56
所有大學	**全日制**	**51**	**14**	**9**	**74**

註：

1. 非本地學生的原居地按其國籍而定。
2. 「-」代表零。
3. 由於四捨五入的關係，各項數字加起來未必等於總數。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79)

總目：　(190)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安禮治)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2015/16學年就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研究院研究課程學位的實際學生人數為7 359人，請政府告知本會：

(a) 過去五年(即2011/12學年至2015/16學年)教資會資助研究院研究課程學位的人數及平均單位成本為多少？合共資助多少元？請按年級分類、根據不同學科、學院以列表方式列出。

(b) 7 359人當中有多少為非本地學生？請按院校、修課程度、原居地及修課形式劃分列明。

提問人：郭榮鏗議員(議員問題編號：97)

答覆：

(a) 撥付各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大學的補助金，主要按大學獲分配的核准學額釐定，並以整體補助金形式發放。教資會資助研究院研究課程學額的平均學生單位成本，是根據各大學匯報的教資會資助開支項目實際成本計算得出。在2011/12至2015/16學年，教資會資助研究院研究課程學額的平均學生單位成本及該學年的資助金總額如下：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平均學生單位成本[註2]	516,000元	469,000元	475,000元	511,000元	548,000元[註1]
撥付教資會資助大學的資助金總額	118億元	142億元	152億元	162億元	179億元

由於公帑資助研究院研究課程的撥款包括在整體補助金內，教資會無法界定和提供個別課程的實際開支。

註：
1. 臨時數字。
2. 研究院研究課程學額的平均學生單位成本主要由政府資助，其餘則來自學費收入(即每名學生每年42,100元)。

(b) 在2015/16學年，共有7 359名學生修讀教資會資助研究院研究課程，其中5 925名為非本地學生。這5 925名非本地學生按大學、修課形式及原居地劃分的分布情況，載列如下。

(以相當於全日制學生人數計算)

大學	修課形式	原居地			
		中國內地	亞洲其他地區	其他地區	總計
香港城市大學	全日制	575	74	88	737
香港浸會大學	全日制	166	13	25	204
嶺南大學	全日制	34	5	15	54
香港中文大學	全日制	1 428	41	39	1 508
香港教育大學	全日制	21	4	2	27
香港理工大學	全日制	479	54	47	580
香港科技大學	全日制	1 038	121	57	1 215
香港大學	全日制	1 370	112	118	1 600
所有大學	**總計**	5 110	424	391	5 925

註：

1. 非本地學生的原居地按其國籍而定。
2. 研究院研究課程學生人數只包括在一般修業期內獲教資會資助的學生。
3. 年內並無非本地學生報讀教資會資助的兼讀制研究院研究課程。
4. 假如大學同時運用教資會撥款和外間資金資助修讀研究院研究課程的學生，這些學生會按比例計入不同的經費來源，以致非本地學生人數或會為小數位。因此，各項數字加起來未必等於總數。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128)

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安禮治)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當局向本委員會提供下列數據：

最近五年分別就讀自負盈虧和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研究院課程的學生數目，請以本地學生、內地學生及海外學生人數分類；

最近五年政府透過各項獎學金發放資助的數目；及

最近五年受獎學金資助研究生的分布，請以本地學生、內地學生及海外學生人數分類。

提問人：梁繼昌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13)

答覆：

根據各間大學提供的數字，2012/13至2016/17學年獲取錄修讀自資和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研究院課程的學生按原居地[1]劃分的人數如下：

(人數)

學年	修讀研究院課程的學生人數[2]					
	自資			教資會資助[3]		
	本地	內地	其他地區	本地	內地	其他地區
2012/13	25 604	10 029	1 327	5 279	4 648	612
2013/14	25 162	12 523	1 166	4 873	4 853	715
2014/15	24 644	13 001	1 158	4 817	4 978	798
2015/16	24 247	12 272	1 093	4 788	5 164	839
2016/17[4]	沒有資料[5]			4 668	5 184	927

附註：
1. 原居地是指非本地學生的國籍。
2. 數字包括研究院修課課程和研究院研究課程。
3. 數字包括一般修業期內的學生。
4. 2016/17學年教資會資助研究院課程的有關數字為臨時數字。
5.「沒有資料」表示尚未能提供有關數字。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和準英語教師獎學金為公帑資助的獎學金，在這兩個獎學金計劃下，研究生和其他修課程度的學生均符合資格提出申請。此外，教資會轄下研究資助局設立香港博士研究生獎學金計劃，凡有志報讀教資會資助大學全日制博士課程的人士，不論其國籍，均歡迎提出申請。過去5個學年，這3個獎學金計劃所發放的獎學金總額如下：

獎學金名稱	每學年發放的金額(百萬元)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	71.7	89.4	96.1	97.8	100.2
準英語教師獎學金(2010/11年度成立) (數字只包括發放給研究生的款項)	0.55	0.65	0.25	0.6	0.5
香港博士研究生獎學金計劃	96.8	105.5	129.8	137.8	152.5

修讀教資會資助研究院課程並在上述3個計劃下獲頒獎學金的學生分項數字如下：

(a)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

學年	修讀教資會資助研究院課程 並獲頒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的學生人數					
	本地	金額 (百萬元)	內地	金額 (百萬元)	其他地區	金額 (百萬元)
2012/13	46	0.61	28	0.28	7	0.14
2013/14	70	1.28	66	0.74	11	0.25
2014/15	55	1.03	64	0.71	9	0.09
2015/16	90	1.50	73	0.87	8	0.08
2016/17^	19	0.67	1	0.08	1	0.08

^ 目前未有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下才藝發展獎學金及外展體驗獎的有關資料。

(b) 準英語教師獎學金

學年	修讀教資會資助研究院課程 並獲頒準英語教師獎學金(2010/11年度成立)的學生人數					
	本地	金額 (百萬元)	內地	金額 (百萬元)	其他地區	金額 (百萬元)
2012/13	11	0.55	0	0	0	0
2013/14	13	0.65	0	0	0	0
2014/15	5	0.25	0	0	0	0
2015/16	12	0.6	0	0	0	0
2016/17	10	0.5	0	0	0	0

(c) 香港博士研究生獎學金計劃

該計劃向所有獲獎學生，不論其國籍，提供每年港幣240,000元的津貼，以及每年港幣10,000元的會議和研究活動交通津貼，為期可長達3年。

學年	在香港博士研究生獎學金計劃下(新)獲獎的學生人數				
	本地	內地	其他地區	新獲獎學生總數	獲獎學生總數
2012/13	16	92	57	165	387*
2013/14	14	103	68	185	422*
2014/15	13	131	79	223	519*
2015/16	14	133	69	216	551*
2016/17	15	120	96	231	610*

* 包括新獲獎學生和往年獲獎並繼續受惠於該計劃的學生。

– 完 –

答覆編號

EDB75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145)

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安禮治)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有關政府對各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 資助大學的撥款：

1. 請分別列出8所資助大學的資金總額。

2. 世界各地有不少大專院校從高污染及化石燃料行業撤資，以緩解氣候變化及改善人類的健康。政府有否評估各資助大學的財政狀況，並對各資助大學的投資政策作出類似的監管？如有，詳情為何；如無，未來會否考慮向各資助大學的投資政策作出指引？

提問人：梁繼昌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17)

答覆：

1. 根據8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大學的周年財務報告，各大學在2015/16學年的資金總額載於附件。

2. 8所教資會資助大學是獨立的法定組織，在學術及行政事宜上享有高度自主權。各大學均已有既定機制及內部指引規管院校事務，包括資金的投資。大學應參照其所屬條例的條文，決定其投資策略。在院校自主的前提下，教資會一般不會過度干預此等事宜。

附件

教資會資助大學的資金總額[註 1]
(2015/16 學年)

	香港城市大學	香港浸會大學	嶺南大學	香港中文大學	香港教育大學	香港理工大學	香港科技大學	香港大學
資金總額[註 2](百萬元)								
2015/16學年	7,413	5,740	2,253	20,466	2,864	9,092	10,513	24,455

資料來源：各教資會資助大學的財務報告。

註：
註1: 本附件所載列的財務資料只涵蓋大學層面的活動(即不包括附屬機構)。
註2: 包括教資會撥款儲備和非教資會撥款儲備(主要為自資儲備、捐款和捐贈等)。

－ 完 －

答覆編號

EDB75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835)

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安禮治)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貴部門有否提供手語翻譯服務；如有，涉及的人員數目及人手開支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19)

答覆：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至今並未接獲手語翻譯服務的要求。我們會根據運作需要，不時檢討是否需要提供該項服務。

－ 完 －

答覆編號

EDB75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890)

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安禮治)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教育局／教資會告知，2016-17學年，香港各大專院校所提供的公帑資助、私人資助及臨時宿位數字(請按院校分別列出)及編配給本地宿生及非本地宿生的比例(請按院校分別列出)。

提問人：馬逢國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91)

答覆：

根據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大學提供的資料，於2016/17學年開始時可供編配的宿位數目，以及編配給本地和非本地學生的宿位比率，載於附件。

附件

(A)　教資會資助大學可供編配的學生宿位數目

大學	2016/17 學年			
	公帑資助宿位	私人資助宿位	臨時宿位	總計
香港城市大學	3 440	208	0	3 648
香港浸會大學	1 629	250	216	2 095
嶺南大學	1 164	1 170	107	2 441
香港中文大學	5 534	2 593	488	8 615
香港教育大學	2 000	0	186	2 186
香港理工大學	4 484	0	161	4 645
香港科技大學	3 812	792	604	5 208
香港大學	5 573	613	200	6 386
總計	**27 636**	**5 626**	**1 962**	**35 224**

(B)　教資會資助大學編配給本地和非本地學生的宿位比率

大學	2016/17 學年的宿位編配比率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香港城市大學	46%	54%
香港浸會大學	62%	38%
嶺南大學	86%	14%
香港中文大學	61%	39%
香港教育大學	77%	23%
香港理工大學	43%	57%
香港科技大學	46%	54%
香港大學	48%	52%
整體	**55%**	**45%**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55)

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安禮治)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現時資助首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維持在每年1.5萬個，但2016年符合入讀學士基本要求的中六生為2.2萬人，對此，委員會可否告知：

1. 新財政年度會否增加大學學位課程資助學額，若會，詳情如何，若否，原因為何；

2. 大學學費多年未作調整的原因為何；

3. 會否考慮調整學費，若會，詳情如何，原因為何？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4)

答覆：

1.

一直以來，政府通過推動公帑資助和自資專上教育界別的優質及持續發展，致力為中學畢業生提供靈活多元及多階進出的升學途徑。隨着上述兩個界別的發展，現時年輕人升讀學士學位課程的比率約為45%，再加上副學位學額，他們入讀專上課程的比率超過70%。在2016/17學年，公帑資助及自資的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的學額，將足以應付所有符合升讀學士學位課程最低入學要求的中六學生需求。

展望將來，我們預計未來升讀專上課程的適齡學生人數會持續減少，直至2022年為止。中學畢業生人數會由2016年約57 000人減至2022年的43 000人。同時，政府近年推行一系列措施，進一步增加資助高等教育機會，以期為高中畢業生提供更寬更廣的升學途徑，例如，逐步增加教資會資助高年級收生的學額，以便到2018/19學年，每年將有5 000名表現優秀的副學位畢業生可升讀資助銜接學位。因此，政府認為未有確切需要調整未來提供的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的學額，2016/17至2018/19三年期會維持每年15 000個學額。

2019/20至2021/22三年期的規劃將於本年稍後展開，以配合教資會資助大學的學術規劃周期。在規劃期間，政府及教資會會落實多項決定，包括下一個三年期的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的學額。

2.及3.

撥予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院校的經常補助金屬虧絀資助金，計算方法是從各資助院校估計所需的撥款總額中扣減假定可得的學費及其他收入。假定可得的學費收入按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釐定的學費指示水平計算。

我們現時並無計劃調升學費指示水平，並會在2016/17至2018/19三年期把指示學費維持在現有水平，亦即就教資會資助學位程度課程而言，每名學生每年42,100元，並以此作為計算2016/17至2018/19三年期撥予教資會資助院校的經常補助金的基準。儘管如此，我們察悉學費水平已近二十年保持不變。故此，政府已邀請教資會研究其他地區有關學費政策的做法，並因應香港的情況向政府提交建議方案，以供考慮，使政府能就未來路向作出有依據和理性的討論。

上述研究於2016年2月展開，並於2016年9月底完成，最終報告已提交教育局。局方現正小心考慮報告內容，並適時會決定2019/20學年及以後的路向。

與研究其他地區學費政策有關的工作，主要由教資會秘書處現有的人員負責，相關開支會納入教資會的整體開支內。此外，我們已委託顧問協助撰寫顧問報告，所需費用為39,620美元(即約30萬港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64)

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安禮治)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教資會正與政府和院校合作，以盡快提供更多宿位。就此，請告知：

(a) 過去2年按院校和學生原居地劃分輪候宿位的學生人數；

(b) 未來3年提供的宿位數目；這些新增宿位的詳情和涉及的開支為何；

(c) 未來3年新增的宿位可如何照顧本地和非本地學生的住宿需要及推動大學國際化？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6)

答覆：

(a) 根據政府現行的宿舍政策並視乎土地和資源的供應，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大學的公帑資助學生宿位數目，按以下準則[1]計算：所有學士學位課程學生應有機會在修業期內入住學生宿舍最少1年；以及所有研究課程研究生、非本地學生和每天交通時間超過4小時的學士學位課程學生，應可獲分配宿位。

至於宿位的實際編配安排，屬院校自主範圍內的事宜。教資會資助大學按各自的準則和程序，將公帑資助宿位、私人資助宿位和臨時宿位編配予修讀教資會資助課程及非教資會資助課程的本地學生、非本地學生和交換生。教資會沒有從大學收集關於輪候宿位的學生人數資料。

(b) 關於未來3年新增的公帑資助宿位數目方面，一項宿舍工程計劃(即8055EF「校園北陲學生宿舍」工程計劃)，核准預算費為4.655億元(不包括由院校承擔的25%費用)已在2015年年中獲立法會通過。工程現正施工，預計將於2018年年中竣工，屆時可提供合共676個額外的公帑資助宿位予香港中文大學。

[1] 除嶺南大學及香港教育大學外，上述準則適用於所有教資會資助大學。政府考慮到嶺南大學設於屯門，位置偏遠，並有志發展為一所規模較小的全寄宿博雅大學，因此為該校全日制學位課程的半數學生提供公帑資助宿位。至於香港教育大學，政府考慮到宿舍生活有助提升職前師資訓練的質素，在建校時已按推算的全日制學位課程學生人數，為半數學生提供公帑資助宿位。

(c) 教資會和各大學均認為，按既定政策為本地學生及非本地學生提供宿位，是推動國際化的重要一環。儘管競逐撥款的情況激烈，教資會一直盡力為宿舍和教學設施等基本工程項目尋求撥款，並會繼續爭取所需撥款。另外，大學國際化有多種形式，包括國際策略、課程發展、國際網絡、非本地學生的招收及融合、國際教職員等。非本地學生考慮升學地點時，宿位供應並非唯一決定因素。

－ 完 －

答覆編號

EDB75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436)

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安禮治)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大學每學期/學年收取學生高昂學費，政府有沒有措施監察大專院校開支是否用得其所？有沒有相關具體記錄？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75)

答覆：

八所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的大學均屬獨立法定機構，各有其法例及校董會。其法例及規程訂明各大學的目標、職能及管治架構。此外，校董會是大學最高決策及管治機構，負責一切院校事務，有權從事對貫徹大學宗旨是必需的及連帶須辦理的事情。

然而，有鑑於各大學獲政府及社會人士提供龐大經費，以及高等教育對社會整體發展的重要性，大學應確保其經費用得其所，符合社會和學生的最佳利益，並在維護院校自主和學術自由的前提下，致力就其運作保持透明度和向公眾問責。

教資會《程序便覽》規定，除了財務報表的年度審計外，大學還須委託獨立的外聘核數師，就從教資會獲得撥款的收支帳目是否已遵照教資會《程序便覽》及撥款信件的相關規定進行核證並呈交年度報表。此外，為進一步保證在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年度報表所呈述的公帑得以妥善使用及運用，各大學校長須於每個財政年度終結時，向教資會呈交一份責任證明書，以確認透過教資會批撥的公帑和根據多輪配對補助金計劃獲配對的捐款，已按照教資會的《程序便覽》、撥款信件及其他指引和政府既定政策(包括有關不應補貼非教資會資助活動的指引)使用。

－ 完 －

答覆編號

EDB75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438)

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安禮治)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各大專院校的碩士、學位及副學士社工人數分別是多少？當中有幾多人及百份比能入行成為正式社工？有求過於供或供不應求的情況嗎？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77)

答覆：

2011/12至2015/16學年按大學劃分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社會工作副學位和學士學位課程的畢業生人數載於**附件A**。這些大學在上述期間並沒有開辦會獲專業承認的教資會資助社會工作研究院課程。

根據社會福利署管理的社會工作人力需求系統的資料，2010年至2014年期間，本港所有社會工作課程(包括教資會資助課程)的畢業生人數及按畢業年份和畢業生類別劃分曾投身社會工作行列的人數載於**附件B**。

教資會秘書處並無個別行業和專業(包括社會工作)人手情況的資料。不過，我們為教資會資助大學進行學術規劃時，教育局會接觸有關政策局/部門，就其負責範疇的專業/行業的人手需求趨勢，徵詢他們的意見。我們會把蒐集所得的一般人手需求情況意見轉達教資會資助大學，以便校方考慮他們的學術課程。

附件 **A**

2011/12至2015/16學年按大學劃分
教資會資助社會工作副學位和學士學位課程的畢業生人數

(人數)

學年	大學	副學位	學士學位
2011/12	香港城市大學	31	82
	香港浸會大學	-	56
	香港中文大學	-	48
	香港理工大學	77	64
	香港大學	-	38
總計		108	288
2012/13	香港城市大學	48	88
	香港浸會大學	-	57
	香港中文大學	-	48
	香港理工大學	42	80
	香港大學	-	39
總計		90	312
2013/14	香港城市大學	-	85
	香港浸會大學	-	58
	香港中文大學	-	53
	香港理工大學	44	71
	香港大學	-	41
總計		44	308
2014/15	香港城市大學	-	86
	香港浸會大學	-	55
	香港中文大學	-	56
	香港理工大學	44	67
	香港大學	-	32
總計		44	296
2015/16	香港城市大學	-	94
	香港浸會大學	-	55
	香港中文大學	-	48
	香港理工大學	-	70
	香港大學	-	45
總計		-	312

註：
「-」代表「沒有」

附件 **B**

本港社工訓練課程[(2)]的畢業生人數[(1)]及
按畢業年份和畢業生類別劃分當中曾投身社會工作行列的人數

	畢業年份				
畢業生類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a) 學士／碩士畢業生	778	785	811	851	816
- 曾獲得學位[(3)]／文憑[(4)] 職位的畢業生	697	692	667	678	570
- 曾獲得學位[(3)]／文憑[(4)] 職位的畢業生比例	89.6%	88.2%	82.2%	79.7%	69.9%
(b) 文憑／副學士畢業生	437	440	517	533	597
- 曾獲得文憑[(4)]職位的畢業生	320	310	337	275	248
- 曾獲得文憑[(4)]職位的畢業生比例	73.2%	70.5%	65.2%	51.6%	41.5%

註：
(1) 截至2015年3月31日。
(2) 本港社工訓練課程指獲社會工作者註冊局(http://www.swrb.org.hk/)認可的課程。
(3) 學位職位指須具備社會工作學位或以上學歷的職位。
(4) 文憑職位指須具備社會工作文憑／副學士學歷或同等學歷的職位。

－ 完 －

答覆編號

EDB75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439)

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安禮治)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各大專院校社工系提供的實習安排，每名學生在一段實習期(blocked / concurrent placement)平均獲資助金額及升幅百分比是多少？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78)

答覆：

過去5個學年，每名學生在一段實習期平均獲得的資助金額及變動百分率表列如下：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平均: (港元)	12,061	12,225 (+1.36%)	12,493 (+2.19%)	12,915 (+3.38%)	未有數字

註:
1. 上表只反映4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大學所報有關資助金額的現有資料。
2. 各所大學在計算學生的資助金額時會包括不同元素。其中一所大學把個別學生的指導費用及向每名學生提供的交通津貼納入計算項目內。另一所大學則表示每段實習的資助金額包括為社會工作實習指導提供的款項及非本地實習資助，但不包括聘請全職教職員統籌學士學位課程實習工作的費用。一所大學為學生提供的資助金額只包括本地交通津貼及海外資助。一所大學沒有指出有關數字所涵蓋的範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782)

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安禮治)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不少學生及報導反映開辦副學士課程的院校，日趨「學店化」，課程質素良莠不齊。香港教育產業化，大部份副學士生亦未能銜接學士課程，畢業生月入亦不多，課程漸成「雞肋」。

2017-2018年度，質保局除核證大學副學位部門質素外，會否監察及核證自資社區院校各副學士課程質量、學費、教職員質素？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謝偉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5)

答覆：

質素保證局(質保局)是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轄下的機構，其目標是確保由教資會資助大學頒授的所有副學位、學士及深造學位課程(不論是否受教資會資助)，其教育質素得以維持並有所提升，同時兼具國際競爭力。質保局的工作只涉及教資會資助大學。

另一方面，由非自行評審專上教育院校提供的副學士課程須通過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的質素保證評審，以確保在學術水平和質素，以及教學質素等方面達到所要求的水平。

－ 完 －

答覆編號

EDB75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790)

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安禮治)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2017-2018年度特別留意事項包括，鼓勵教資會資助大學積極邁向國際化。

除教學素質，大學聲譽及形象同樣重要。據報，不少大學教授年收取數百萬元薪酬，惟只在報章發表作品。

過去不少傳媒揭發大學教授除涉抄襲，如前年，嶺南大學教授夏迪星涉嫌抄襲論文，或貪污瀆職(如港大醫學院前院長林兆鑫)；本地高等教育蘊藏貪腐問題。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本年度開支，花費在大學院校管治開支，會否涵蓋大學教育人員操守？或與廉政公署商討對策，防止本地高等教育貪腐問題，推動大學邁向國際化？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謝偉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7)

答覆：

八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院校是根據本身法例成立的獨立自主機構，各自設有校董會／校務委員會作為決策單位。各院校的條例及規程載述其成立宗旨、職能和管治架構，並訂明院校所享的權力和自由，以履行其成立宗旨和職能。

教資會的《程序便覽》清楚訂明，院校無論在制訂課程與學術水平、甄選教職員與學生、提出與進行研究，以至內部調配資源等方面，均享有自主權，並就這些事宜負責。各大學有內部機制和指引，處理員工的管理和誠信事宜。據我們所知，各大學已在需要時向廉政公署尋求防貪意見，以提升院校管治和內部監管。此外，教資會轄下的研究資助局(研資局)十分重視研究操守。就研資局資助的研究項目而言，如發現在研究方面有任何不當行為，研資局會按既定機制公正及嚴肅地處理。

－ 完 －

答覆編號

EDB76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71)

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安禮治)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的其中一項主要工作為監管大學的財政事務。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教資會資助大學(香港城市大學、香港浸會大學、嶺南大學、香港中文大學、香港教育大學、香港理工大學、香港科技大學及香港大學)的教授級(教授、副教授及助理教授)人員、高級講師、講師及專任導師的職級及月薪薪級表。

提問人：楊岳橋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0)

答覆：

在院校自主的前提下，各大學根據本身既定機制釐定其教職員的薪酬福利條件，並須就這方面所作的決定承擔責任。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 資助大學教職員薪酬自2003年與公務員薪級表脫鈎後，教資會沒有為撥款原因而控制各大學的實際薪酬開支，因此本局並沒有所要求的資料。儘管如此，就財務匯報而言，不論撥款來源為何，各大學須在財務報表中披露在該匯報年度全年總薪酬超過180萬元員工的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72)

總目：　(190)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安禮治)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過去五個學年，各專上學院的各個學科類別(醫學、牙醫學、生物學科、自然科學、數學科學、電腦科學及資訊、工程及科技、建築學及城市規劃、工商管理、社會科學、法律、大眾傳播及文件管理、語言及相關科目、人文學科、藝術，設計及演藝、教育)下的全日制及兼讀制資助研究院修課課程、學士學位及副學位課程的學額數目及資助金額。

提問人：楊岳橋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41)

答覆：

在2012/13至2016/17學年，按大學、修課形式及學科類別劃分的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副學位、學士學位及研究院修課課程的核准學額指標載於附件。全日制及兼讀制公帑資助副學位、學士學位及研究院修課課程的資助金，已納入撥予教資會資助大學的整體補助金之內。因此，教資會無法提供特定課程的實際資助額。

附件

2012/13至2016/17學年按大學、修課形式和學科類別劃分
教資會資助副學位課程的
核准學額指標

(以相當於全日制學生人數計算)

學年	大學	修課形式	學科類別																	
			醫學	牙醫學	與醫學及衞生有關的學科	生物科學	物理科學	數學科學	電腦科學及資訊科技	工程及科技	建築學及城市規劃	工商管理	社會科學	法律	大眾傳播及文件管理	語言及相關科目	人文學科	藝術、設計及演藝	教育	總計
2012/13	城大	全日制	-	-	-	-	-	-	-	483	358	-	40	-	-	-	-	40	-	921
	小計		-	-	-	-	-	-	-	483	358	-	40	-	-	-	-	40	-	921
	教大	全日制	-	-	-	0	0	1	8	-	-	-	4	-	-	24	4	1	349	393
		兼讀制	-	-	-	2	3	1	16	-	-	-	2	-	-	41	2	4	621	693
	小計		-	-	-	2	4	2	24	-	-	-	7	-	-	65	7	5	971	1 086
	理大	全日制	-	-	480	-	198	-	57	1 290	190	579	80	-	-	-	-	311	-	3 184
		兼讀制	-	-	-	-	-	-	-	93	-	60	-	-	-	-	-	-	-	153
	小計		-	-	480	-	198	-	57	1 383	190	639	80	-	-	-	-	311	-	3 338
總計			**-**	**-**	**480**	**2**	**202**	**2**	**81**	**1 866**	**548**	**639**	**127**	**-**	**-**	**65**	**7**	**356**	**971**	**5 345**
2013/14	城大	全日制	-	-	-	-	-	-	-	483	358	-	-	-	-	-	-	-	-	841
	小計		-	-	-	-	-	-	-	483	358	-	-	-	-	-	-	-	-	841
	教大	全日制	-	-	-	0	0	1	11	-	-	-	3	-	-	21	3	2	424	465
		兼讀制	-	-	-	2	3	1	16	-	-	-	2	-	-	41	2	4	621	693
	小計		-	-	-	2	4	2	27	-	-	-	5	-	-	62	5	6	1 045	1 158
	理大	全日制	-	-	320	-	198	-	57	1 278	190	567	75	-	-	-	-	279	-	2 964
		兼讀制	-	-	-	-	-	-	-	39	-	17	-	-	-	-	-	-	-	56
	小計		-	-	320	-	198	-	57	1 317	190	584	75	-	-	-	-	279	-	3 020
總計			**-**	**-**	**320**	**2**	**202**	**2**	**84**	**1 800**	**548**	**584**	**80**	**-**	**-**	**62**	**5**	**285**	**1 045**	**5 019**
2014/15	城大	全日制	-	-	-	-	-	-	-	483	358	-	-	-	-	-	-	-	-	841
	小計		-	-	-	-	-	-	-	483	358	-	-	-	-	-	-	-	-	841
	教大	全日制	-	-	-	-	-	-	11	-	-	-	3	-	-	17	3	-	386	420

學年	大學	修課形式	學科類別																	
			醫學	牙醫學	與醫學及衞生有關的學科	生物科學	物理科學	數學科學	電腦科學及資訊科技	工程及科技	建築學及城市規劃	工商管理	社會科學	法律	大眾傳播及文件管理	語言及相關科目	人文學科	藝術、設計及演藝	教育	總計
		兼讀制	-	-	-	2	3	1	16	-	-	-	2	-	-	41	2	4	621	693
	小計		-	-	-	2	3	1	27	-	-	-	5	-	-	59	5	4	1 007	1 113
	理大	全日制	-	-	160	-	198	-	57	1 159	190	329	35	-	-	-	-	240	-	2 367
	小計		-	-	160	-	198	-	57	1 159	190	329	35	-	-	-	-	240	-	2 367
總計			**-**	**-**	**160**	**2**	**201**	**1**	**84**	**1 642**	**548**	**329**	**40**	**-**	**-**	**59**	**5**	**243**	**1 007**	**4 321**
2015/16	城大	全日制	-	-	-	-	-	-	-	483	358	-	-	-	-	-	-	-	-	841
	小計		-	-	-	-	-	-	-	483	358	-	-	-	-	-	-	-	-	841
	教大	全日制	-	-	-	-	-	14	-	-	-	-	3	-	-	22	3	-	483	526
		兼讀制	-	-	-	1	3	1	10	-	-	-	-	-	-	26	-	7	539	587
	小計		-	-	-	1	3	16	10	-	-	-	3	-	-	48	3	7	1 022	1 113
	理大	全日制	-	-	-	-	198	-	57	989	190	284	-	-	-	-	-	197	-	1 914
	小計		-	-	-	-	198	-	57	989	190	284	-	-	-	-	-	197	-	1 914
總計			**-**	**-**	**-**	**1**	**201**	**16**	**67**	**1 472**	**548**	**284**	**3**	**-**	**-**	**48**	**3**	**204**	**1 022**	**3 868**
2016/17	城大	全日制	-	-	-	-	-	-	-	483	358	-	-	-	-	-	-	-	-	841
	小計		-	-	-	-	-	-	-	483	358	-	-	-	-	-	-	-	-	841
	教大	全日制	-	-	-	-	-	-	27	-	-	-	-	-	-	-	-	-	619	646
		兼讀制	-	-	-	0	1	-	6	-	-	-	2	-	-	17	1	-	371	398
	小計		-	-	-	0	1	-	33	-	-	-	2	-	-	17	1	-	990	1 044
	理大	全日制	-	-	-	-	198	-	57	903	190	232	-	-	-	-	-	134	-	1 713
	小計		-	-	-	-	198	-	57	903	190	232	-	-	-	-	-	134	-	1 713
總計			**-**	**-**	**-**	**0**	**199**	**-**	**90**	**1 386**	**548**	**232**	**2**	**-**	**-**	**17**	**1**	**134**	**990**	**3 598**

2012/13至2016/17學年按大學、修課形式和學科類別劃分
教資會資助學士學位課程的
核准學額指標

(以相當於全日制學生人數計算)

學年	大學	修課形式	學科類別																	
			醫學	牙醫學	與醫學及衞生有關的學科	生物科學	物理科學	數學科學	電腦科學及資訊科技	工程及科技	建築學及城市規劃	工商管理	社會科學	法律	大眾傳播及文件管理	語言及相關科目	人文學科	藝術、設計及演藝	教育	總計
2012/13^	城大	全日制	-	-	6	142	469	200	876	1 863	197	3 501	1 235	244	382	390	78	494	-	10 078
	小計		-	-	6	142	469	200	876	1 863	197	3 501	1 235	244	382	390	78	494	-	10 078
	浸大	全日制	-	-	255	212	317	171	289	-	-	1 059	1 012	-	604	459	396	429	388	5 590
	小計		-	-	255	212	317	171	289	-	-	1 059	1 012	-	604	459	396	429	388	5 590
	嶺大	全日制	-	-	-	-	-	-	-	-	-	836	583	-	-	599	516	-	-	2 534
	小計		-	-	-	-	-	-	-	-	-	836	583	-	-	599	516	-	-	2 534
	中大	全日制	1 025	-	1 585	818	625	682	324	1 653	188	2 336	1 570	335	276	1 039	471	245	348	13 518
	小計		1 025	-	1 585	818	625	682	324	1 653	188	2 336	1 570	335	276	1 039	471	245	348	13 518
	教大	全日制	-	-	-	57	105	134	50	-	-	5	106	-	-	965	102	295	1 328	3 147
		兼讀制	-	-	-	4	5	27	4	-	-	-	4	-	-	106	2	27	822	1 002
	小計		-	-	-	61	110	161	55	-	-	5	111	-	-	1 071	104	322	2 149	4 149
	理大	全日制	-	-	2 423	113	516	120	617	2 751	425	2 726	314	-	-	434	-	737	-	11 177
	小計		-	-	2 423	113	516	120	617	2 751	425	2 726	314	-	-	434	-	737	-	11 177
	科大	全日制	-	-	-	568	706	537	318	2 461	-	2 619	383	-	-	21	34	-	9	7 655
	小計		-	-	-	568	706	537	318	2 461	-	2 619	383	-	-	21	34	-	9	7 655
	港大	全日制	1 025	315	1 437	564	461	565	257	1 922	508	1 044	1 664	726	117	988	475	126	538	12 732
	小計		1 025	315	1 437	564	461	565	257	1 922	508	1 044	1 664	726	117	988	475	126	538	12 732
總計			**2 050**	**315**	**5 706**	**2 478**	**3 203**	**2 436**	**2 735**	**10 651**	**1 318**	**14 125**	**6 872**	**1 305**	**1 379**	**5 001**	**2 074**	**2 352**	**3 433**	**67 432**
2013/14	城大	全日制	-	-	12	146	480	191	854	1 918	249	3 445	1 311	246	427	389	94	492	-	10 254
	小計		-	-	12	146	480	191	854	1 918	249	3 445	1 311	246	427	389	94	492	-	10 254
	浸大	全日制	-	-	255	221	302	173	287	-	-	1 085	1 026	-	604	470	420	428	393	5 662
	小計		-	-	255	221	302	173	287	-	-	1 085	1 026	-	604	470	420	428	393	5 662

學年	大學	修課形式	學科類別																	
			醫學	牙醫學	與醫學及衞生有關的學科	生物科學	物理科學	數學科學	電腦科學及資訊科技	工程及科技	建築學及城市規劃	工商管理	社會科學	法律	大眾傳播及文件管理	語言及相關科目	人文學科	藝術、設計及演藝	教育	總計
	嶺大	全日制	-	-	-	-	-	-	-	-	-	813	568	-	-	586	520	-	-	2 487
	小計		-	-	-	-	-	-	-	-	-	813	568	-	-	586	520	-	-	2 487
	中大	全日制	1 110	-	1 650	827	676	693	323	1 690	200	2 361	1 635	340	276	1 049	477	276	373	13 956
	小計		1 110	-	1 650	827	676	693	323	1 690	200	2 361	1 635	340	276	1 049	477	276	373	13 956
	教大	全日制	-	-	-	60	109	143	52	-	-	7	124	-	-	916	106	346	1 324	3 186
		兼讀制	-	-	-	5	6	29	5	-	-	-	5	-	-	97	2	28	826	1 002
	小計		-	-	-	65	114	172	57	-	-	7	129	-	-	1 013	109	374	2 150	4 188
	理大	全日制	-	-	2 604	121	563	138	588	2 803	369	2 737	324	-	-	437	-	771	-	11 453
	小計		-	-	2 604	121	563	138	588	2 803	369	2 737	324	-	-	437	-	771	-	11 453
	科大	全日制	-	-	-	551	751	549	343	2 441	-	2 559	470	-	-	30	49	-	5	7 747
	小計		-	-	-	551	751	549	343	2 441	-	2 559	470	-	-	30	49	-	5	7 747
	港大	全日制	1 110	318	1 495	587	486	584	250	1 961	532	1 065	1 717	751	118	1 020	492	128	524	13 137
	小計		1 110	318	1 495	587	486	584	250	1 961	532	1 065	1 717	751	118	1 020	492	128	524	13 137
總計			**2 220**	**318**	**6 015**	**2 517**	**3 373**	**2 499**	**2 701**	**10 812**	**1 349**	**14 072**	**7 179**	**1 337**	**1 425**	**4 993**	**2 161**	**2 467**	**3 444**	**68 883**
2014/15	城大	全日制	-	-	18	152	476	184	856	2 077	271	3 451	1 452	248	489	442	101	487	-	10 702
	小計		-	-	18	152	476	184	856	2 077	271	3 451	1 452	248	489	442	101	487	-	10 702
	浸大	全日制	-	-	255	231	289	177	285	-	-	1 125	1 047	-	614	487	448	433	439	5 829
	小計		-	-	255	231	289	177	285	-	-	1 125	1 047	-	614	487	448	433	439	5 829
	嶺大	全日制	-	-	-	-	-	-	-	-	-	798	564	-	-	578	520	-	-	2 460
	小計		-	-	-	-	-	-	-	-	-	798	564	-	-	578	520	-	-	2 460
	中大	全日制	1 160	-	1 706	845	725	710	327	1 728	213	2 387	1 681	345	278	1 062	487	306	377	14 337
	小計		1 160	-	1 706	845	725	710	327	1 728	213	2 387	1 681	345	278	1 062	487	306	377	14 337
	教大	全日制	-	-	-	63	113	151	51	-	-	9	151	-	-	840	111	374	1 314	3 177
		兼讀制	-	-	-	6	6	31	5	-	-	-	5	-	-	89	2	28	829	1 002
	小計		-	-	-	69	120	181	56	-	-	9	156	-	-	929	114	402	2 143	4 179
	理大	全日制	-	-	2 803	170	704	190	557	2 872	315	2 851	322	-	-	454	-	760	-	11 998
	小計		-	-	2 803	170	704	190	557	2 872	315	2 851	322	-	-	454	-	760	-	11 998

學年	大學	修課形式	學科類別																	
			醫學	牙醫學	與醫學及衞生有關的學科	生物科學	物理科學	數學科學	電腦科學及資訊科技	工程及科技	建築學及城市規劃	工商管理	社會科學	法律	大眾傳播及文件管理	語言及相關科目	人文學科	藝術、設計及演藝	教育	總計
	科大	全日制	-	-	-	530	789	566	366	2 436	-	2 535	488	-	-	33	54	-	2	7 801
	小計		-	-	-	530	789	566	366	2 436	-	2 535	488	-	-	33	54	-	2	7 801
	港大	全日制	1 160	318	1 528	607	509	600	242	1 980	556	1 102	1 774	766	119	1 058	501	130	499	13 451
	小計		1 160	318	1 528	607	509	600	242	1 980	556	1 102	1 774	766	119	1 058	501	130	499	13 451
總計			**2 320**	**318**	**6 310**	**2 605**	**3 611**	**2 608**	**2 689**	**11 093**	**1 355**	**14 258**	**7 484**	**1 359**	**1 500**	**5 043**	**2 225**	**2 518**	**3 461**	**70 757**
2015/16	城大	全日制	-	-	48	170	579	198	806	2 123	269	3 516	1 556	250	278	717	114	511	-	11 134
	小計		-	-	48	170	579	198	806	2 123	269	3 516	1 556	250	278	717	114	511	-	11 134
	浸大	全日制	-	-	255	208	343	164	268	-	-	1 163	1 104	-	616	520	497	409	413	5 960
	小計		-	-	255	208	343	164	268	-	-	1 163	1 104	-	616	520	497	409	413	5 960
	嶺大	全日制	-	-	-	-	-	-	-	-	-	814	554	-	-	581	517	-	-	2 466
	小計		-	-	-	-	-	-	-	-	-	814	554	-	-	581	517	-	-	2 466
	中大	全日制	1 260	-	1 721	802	767	701	331	1 759	226	2 389	1 720	345	280	1 072	490	326	382	14 570
	小計		1 260	-	1 721	802	767	701	331	1 759	226	2 389	1 720	345	280	1 072	490	326	382	14 570
	教大	全日制	-	-	-	42	114	168	61	-	-	18	408	-	-	795	307	318	918	3 149
		兼讀制	-	-	-	0	1	22	25	-	-	4	21	-	-	87	9	22	809	1 002
	小計		-	-	-	43	115	189	86	-	-	23	429	-	-	882	316	340	1 727	4 151
	理大	全日制	-	-	2 800	276	830	229	554	2 900	282	2 982	424	-	-	415	28	774	-	12 493
	小計		-	-	2 800	276	830	229	554	2 900	282	2 982	424	-	-	415	28	774	-	12 493
	科大	全日制	-	-	-	364	927	894	579	1 241	-	1 872	744	17	-	666	399	121	-	7 824
	小計		-	-	-	364	927	894	579	1 241	-	1 872	744	17	-	666	399	121	-	7 824
	港大	全日制	1 220	318	1 556	613	520	602	241	1 979	580	1 120	1 804	780	120	1 084	505	132	467	13 641
	小計		1 220	318	1 556	613	520	602	241	1 979	580	1 120	1 804	780	120	1 084	505	132	467	13 641
總計			**2 480**	**318**	**6 379**	**2 475**	**4 081**	**2 977**	**2 866**	**10 002**	**1 357**	**13 879**	**8 335**	**1 392**	**1 294**	**5 937**	**2 865**	**2 613**	**2 989**	**72 239**
2016/17	城大	全日制	-	-	100	185	615	220	867	2 053	238	3 490	1 525	210	283	716	146	521	-	11 170
	小計		-	-	100	185	615	220	867	2 053	238	3 490	1 525	210	283	716	146	521	-	11 170
	浸大	全日制	-	-	240	225	364	167	249	-	-	1 156	1 074	-	632	484	498	433	434	5 956
	小計		-	-	240	225	364	167	249	-	-	1 156	1 074	-	632	484	498	433	434	5 956

學年	大學	修課形式	學科類別																	
			醫學	牙醫學	與醫學及衞生有關的學科	生物科學	物理科學	數學科學	電腦科學及資訊科技	工程及科技	建築學及城市規劃	工商管理	社會科學	法律	大眾傳播及文件管理	語言及相關科目	人文學科	藝術、設計及演藝	教育	總計
	嶺大	全日制	-	-	-	-	-	-	-	-	-	795	566	-	-	567	522	-	-	2 450
	小計		-	-	-	-	-	-	-	-	-	795	566	-	-	567	522	-	-	2 450
	中大	全日制	1 335	-	1 796	814	769	708	318	1 730	228	2 386	1 780	289	278	1 068	491	314	382	14 684
	小計		1 335	-	1 796	814	769	708	318	1 730	228	2 386	1 780	289	278	1 068	491	314	382	14 684
	教大	全日制	-	-	-	20	61	172	65	-	-	26	426	-	-	898	130	323	1 058	3 178
		兼讀制	-	-	-	1	3	13	14	-	-	1	24	-	-	91	7	28	821	1 003
	小計		-	-	-	21	64	185	80	-	-	27	450	-	-	989	136	350	1 878	4 181
	理大	全日制	-	-	2 943	139	503	115	625	2 970	524	2 984	378	-	-	428	28	933	-	12 569
	小計		-	-	2 943	139	503	115	625	2 970	524	2 984	378	-	-	428	28	933	-	12 569
	科大	全日制	-	-	-	420	918	519	389	2 571	-	2 520	489	-	-	37	61	-	-	7 924
	小計		-	-	-	420	918	519	389	2 571	-	2 520	489	-	-	37	61	-	-	7 924
	港大	全日制	1 295	338	1 594	624	541	595	240	1 973	577	1 106	1 802	678	118	1 094	504	131	474	13 685
	小計		1 295	338	1 594	624	541	595	240	1 973	577	1 106	1 802	678	118	1 094	504	131	474	13 685
總計			**2 630**	**338**	**6 673**	**2 428**	**3 774**	**2 510**	**2 768**	**11 298**	**1 567**	**14 464**	**8 063**	**1 177**	**1 311**	**5 384**	**2 385**	**2 682**	**3 168**	**72 619**

2012/13至2016/17學年按大學、修課形式和學科類別劃分
教資會資助研究院修課課程的
核准學額指標

(以相當於全日制學生人數計算)

學年	大學	修課形式	學科類別																
			醫學	牙醫學	與醫學及衞生有關的學科	生物科學	物理科學	數學科學	電腦科學及資訊科技	工程及科技	建築學及城市規劃	工商管理	社會科學	法律	大眾傳播及文件管理	語言及相關科目	人文學科	藝術、設計及演藝	教育	總計
2012/13	城大	全日制	-	-	-	-	-	-	-	-	-	-	-	53	-	-	-	-	-	53
	小計		-	-	-	-	-	-	-	-	-	-	-	53	-	-	-	-	-	53
	浸大	全日制	-	-	-	-	-	-	-	-	-	-	-	-	-	-	-	-	10	10
		兼讀制	-	-	-	-	-	-	-	-	-	-	-	-	-	-	-	-	243	243
	小計		-	-	-	-	-	-	-	-	-	-	-	-	-	-	-	-	253	253
	中大	全日制	-	-	-	-	-	-	-	-	80	-	31	36	-	-	-	-	238	385
		兼讀制	-	-	-	-	-	-	-	-	-	-	-	-	-	-	-	-	355	355
	小計		-	-	-	-	-	-	-	-	80	-	31	36	-	-	-	-	593	740
	教大	全日制	-	-	-	3	4	10	1	-	-	1	5	-	-	37	4	7	71	142
		兼讀制	-	-	-	5	9	51	8	-	-	3	7	-	-	57	6	5	157	308
	小計		-	-	-	8	13	61	8	-	-	4	12	-	-	94	10	12	228	450
	理大	全日制	-	-	-	-	-	-	-	-	-	-	15	-	-	-	-	-	-	15
	小計		-	-	-	-	-	-	-	-	-	-	15	-	-	-	-	-	-	15
	港大	全日制	3	-	8	-	-	-	-	-	218	-	44	130	-	-	-	-	101	504
		兼讀制	-	-	-	-	-	-	-	-	-	-	-	7	-	-	-	-	260	267
	小計		3	-	8	-	-	-	-	-	218	-	44	137	-	-	-	-	361	771
總計			**3**	**-**	**8**	**8**	**13**	**61**	**8**	**-**	**298**	**4**	**102**	**226**	**-**	**94**	**10**	**12**	**1 435**	**2 281**
2013/14	城大	全日制	-	-	-	-	-	-	-	-	-	-	-	53	-	-	-	-	-	53
	小計		-	-	-	-	-	-	-	-	-	-	-	53	-	-	-	-	-	53
	浸大	全日制	-	-	-	-	-	-	-	-	-	-	-	-	-	-	-	-	10	10
		兼讀制	-	-	-	-	-	-	-	-	-	-	-	-	-	-	-	-	225	225
	小計		-	-	-	-	-	-	-	-	-	-	-	-	-	-	-	-	235	235

學年	大學	修課形式	學科類別																	
			醫學	牙醫學	與醫學及衞生有關的學科	生物科學	物理科學	數學科學	電腦科學及資訊科技	工程及科技	建築學及城市規劃	工商管理	社會科學	法律	大眾傳播及文件管理	語言及相關科目	人文學科	藝術、設計及演藝	教育	總計
	中大	全日制	-	-	-	-	-	-	-	-	80	-	38	36	-	-	-	-	188	342
		兼讀制	-	-	-	-	-	-	-	-	-	-	-	-	-	-	-	-	370	370
	小計		-	-	-	-	-	-	-	-	80	-	38	36	-	-	-	-	558	712
	教大	全日制	-	-	-	3	4	10	1	-	-	1	5	-	-	37	4	7	71	142
		兼讀制	-	-	-	4	7	48	7	-	-	3	6	-	-	51	5	4	149	285
	小計		-	-	-	7	11	58	8	-	-	4	11	-	-	88	9	11	220	427
	理大	全日制	-	-	-	-	-	-	-	-	-	-	15	-	-	-	-	-	-	15
	小計		-	-	-	-	-	-	-	-	-	-	15	-	-	-	-	-	-	15
	港大	全日制	3	-	8	-	-	-	-	-	218	-	44	130	-	-	-	-	101	504
		兼讀制	-	-	-	-	-	-	-	-	-	-	-	7	-	-	-	-	240	247
	小計		3	-	8	-	-	-	-	-	218	-	44	137	-	-	-	-	341	751
總計			**3**	**-**	**8**	**7**	**11**	**58**	**8**	**-**	**298**	**4**	**108**	**226**	**-**	**88**	**9**	**11**	**1 354**	**2 193**
2014/15	城大	全日制	-	-	-	-	-	-	-	-	-	-	-	53	-	-	-	-	-	53
	小計		-	-	-	-	-	-	-	-	-	-	-	53	-	-	-	-	-	53
	浸大	全日制	-	-	-	-	-	-	-	-	-	-	-	-	-	-	-	-	10	10
		兼讀制	-	-	-	-	-	-	-	-	-	-	-	-	-	-	-	-	225	225
	小計		-	-	-	-	-	-	-	-	-	-	-	-	-	-	-	-	235	235
	中大	全日制	-	-	-	-	-	-	-	-	80	-	38	36	-	-	-	-	188	342
		兼讀制	-	-	-	-	-	-	-	-	-	-	-	-	-	-	-	-	370	370
	小計		-	-	-	-	-	-	-	-	80	-	38	36	-	-	-	-	558	712
	教大	全日制	-	-	-	3	4	10	1	-	-	1	5	-	-	37	4	7	71	142
		兼讀制	-	-	-	4	7	48	7	-	-	3	6	-	-	51	5	4	149	285
	小計		-	-	-	7	11	58	8	-	-	3	11	-	-	88	9	11	220	427
	理大	全日制	-	-	-	-	-	-	-	-	-	-	15	-	-	-	-	-	-	15
	小計		-	-	-	-	-	-	-	-	-	-	15	-	-	-	-	-	-	15
	港大	全日制	3	-	8	-	-	-	-	-	218	-	44	130	-	-	-	-	101	504

學年	大學	修課形式	學科類別																	
			醫學	牙醫學	與醫學及衞生有關的學科	生物科學	物理科學	數學科學	電腦科學及資訊科技	工程及科技	建築學及城市規劃	工商管理	社會科學	法律	大眾傳播及文件管理	語言及相關科目	人文學科	藝術、設計及演藝	教育	總計
		兼讀制	-	-	-	-	-	-	-	-	-	-	-	7	-	-	-	-	240	247
	小計		3	-	8	-	-	-	-	-	218	-	44	137	-	-	-	-	341	751
總計			**3**	**-**	**8**	**7**	**11**	**58**	**8**	**-**	**298**	**3**	**108**	**226**	**-**	**88**	**9**	**11**	**1 354**	**2 193**
2015/16	城大	全日制	-	-	-	-	-	-	-	-	-	-	-	53	-	-	-	-	-	53
	小計		-	-	-	-	-	-	-	-	-	-	-	53	-	-	-	-	-	53
	浸大	全日制	-	-	-	-	-	-	-	-	-	-	-	-	-	-	-	-	10	10
		兼讀制	-	-	-	-	-	-	-	-	-	-	-	-	-	-	-	-	225	225
	小計		-	-	-	-	-	-	-	-	-	-	-	-	-	-	-	-	235	235
	中大	全日制	-	-	-	-	-	-	-	-	80	-	38	36	-	-	-	-	188	342
		兼讀制	-	-	-	-	-	-	-	-	-	-	-	-	-	-	-	-	370	370
	小計		-	-	-	-	-	-	-	-	80	-	38	36	-	-	-	-	558	712
	教大	全日制	-	-	-	1	4	11	0	-	-	-	15	-	-	30	2	10	68	142
		兼讀制	-	-	-	3	9	17	5	-	-	3	24	-	-	44	3	0	177	285
	小計		-	-	-	5	14	28	5	-	-	3	39	-	-	74	5	10	245	427
	理大	全日制	-	-	-	-	-	-	-	-	-	-	15	-	-	-	-	-	-	15
	小計		-	-	-	-	-	-	-	-	-	-	15	-	-	-	-	-	-	15
	港大	全日制	3	-	8	-	-	-	-	-	218	-	44	130	-	-	-	-	101	504
		兼讀制	-	-	-	-	-	-	-	-	-	-	-	7	-	-	-	-	240	247
	小計		3	-	8	-	-	-	-	-	218	-	44	137	-	-	-	-	341	751
總計			**3**	**-**	**8**	**5**	**14**	**28**	**5**	**-**	**298**	**3**	**136**	**226**	**-**	**74**	**5**	**10**	**1 379**	**2 193**
2016/17	城大	全日制	-	-	-	-	-	-	-	-	-	-	-	71	-	-	-	-	-	71
	小計		-	-	-	-	-	-	-	-	-	-	-	71	-	-	-	-	-	71
	浸大	全日制	-	-	-	-	-	-	-	-	-	-	-	-	-	-	-	-	10	10
		兼讀制	-	-	-	-	-	-	-	-	-	-	-	-	-	-	-	-	173	173
	小計		-	-	-	-	-	-	-	-	-	-	-	-	-	-	-	-	183	183
	中大	全日制	-	-	-	-	-	-	-	-	80	-	38	51	-	-	-	-	196	365

學年	大學	修課形式	學科類別																	
			醫學	牙醫學	與醫學及衞生有關的學科	生物科學	物理科學	數學科學	電腦科學及資訊科技	工程及科技	建築學及城市規劃	工商管理	社會科學	法律	大眾傳播及文件管理	語言及相關科目	人文學科	藝術、設計及演藝	教育	總計
		兼讀制	-	-	-	-	-	-	-	-	-	-	-	-	-	-	-	-	302	302
	小計		-	-	-	-	-	-	-	-	80	-	38	51	-	-	-	-	498	667
	教大	全日制	-	-	-	1	3	10	1	-	-	-	18	-	-	30	1	11	84	159
		兼讀制	-	-	-	2	5	11	6	-	-	-	22	-	-	31	1	0	166	243
	小計		-	-	-	2	7	22	6	-	-	-	40	-	-	61	2	12	249	402
	理大	全日制	-	-	-	-	-	-	-	-	-	-	15	-	-	-	-	-	-	15
	小計		-	-	-	-	-	-	-	-	-	-	15	-	-	-	-	-	-	15
	港大	全日制	3	-	8	-	-	-	-	-	218	-	44	174	-	-	-	-	100	547
		兼讀制	-	-	-	-	-	-	-	-	-	-	-	7	-	-	-	-	194	201
	小計		3	-	8	-	-	-	-	-	218	-	44	181	-	-	-	-	294	748
總計			**3**	**-**	**8**	**2**	**7**	**22**	**6**	**-**	**298**	**-**	**137**	**303**	**-**	**61**	**2**	**12**	**1 223**	**2 085**

註：

1. 部分教資會資助課程屬跨學科類別，這些課程的學生人數會按比例計入各有關學科類別，以致某些學科類別的學生人數為小數值。在上表中，這些數字已約為整數。因此，各項數字加起來未必等於總數。
2. ^為配合新學制的實施，教資會資助大學在2012/13學年錄取了新舊學制下兩批學士學位課程學生。
3. 「-」代表零。
4. 「0」代表少於0.5的數值。

大學簡稱對照表：

城大	香港城市大學	浸大	香港浸會大學
嶺大	嶺南大學	中大	香港中文大學
教大	香港教育大學	理大	香港理工大學
科大	香港科技大學	港大	香港大學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73)

總目：　(190)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安禮治)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按學科分類(醫學、牙醫學、生物學科、自然科學、數學科學、電腦科學及資訊、工程及科技、建築學及城市規劃、工商管理、社會科學、法律、大眾傳播及文件管理、語言及相關科目、人文學科、藝術，設計及演藝、教育)，列出過往三年各間專上學院提供教資會資助院校第一年學士學位及專為銜接副學士／高級文憑學位而設的教資會資助全日制學士課程的本地生、內地生及其他非本地生數目。

提問人：楊岳橋議員(議員問題編號：48)

答覆：

在2014/15至2016/17學年，按大學及學科類別劃分，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大學的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及全日制高年級學士學位課程所錄取的本地學生人數和來自中國內地及其他地區的非本地學生人數，分別載於**附件A**及**附件B**。

附件A

2014/15至2016/17學年
按大學、原居地及學科類別劃分
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所錄取的學生人數

(人數)

學年	大學	原居地	學科類別																	
			醫學	牙醫學	與醫學及衞生有關的學科	生物科學	物理科學	數學科學	電腦科學及資訊科技	工程及科技	建築學及城市規劃	工商管理	社會科學	法律	大眾傳播及文件管理	語言及相關科目	人文學科	藝術、設計及演藝	教育	總計
2014/15	城大	本地學生	-	-	5	37	126	49	178	450	25	698	253	47	34	98	19	91	-	2 112
		中國內地	-	-	0	6	19	7	14	37	2	70	20	5	3	8	2	9	-	203
		其他地區	-	-	1	3	9	2	15	32	2	64	11	2	1	3	0	9	-	151
	小計		**-**	**-**	**6**	**46**	**154**	**58**	**206**	**519**	**29**	**832**	**284**	**54**	**38**	**109**	**21**	**109**	**-**	**2 466**
	浸大	本地學生	-	-	32	42	66	42	34	-	-	213	232	-	139	103	126	88	82	1 199
		中國內地	-	-	12	12	19	12	10	-	-	44	29	-	31	10	13	5	-	197
		其他地區	-	-	1	0	1	0	0	-	-	2	-	-	1	-	-	-	-	6
	小計		**-**	**-**	**45**	**55**	**86**	**54**	**44**	**-**	**-**	**259**	**261**	**-**	**171**	**113**	**138**	**93**	**82**	**1 402**
	嶺大	本地學生	-	-	-	-	-	-	-	-	-	171	124	-	-	131	118	-	-	544
		中國內地	-	-	-	-	-	-	-	-	-	17	9	-	-	5	5	-	-	36
		其他地區	-	-	-	-	-	-	-	-	-	2	1	-	-	1	1	-	-	5
	小計		**-**	**-**	**-**	**-**	**-**	**-**	**-**	**-**	**-**	**190**	**134**	**-**	**-**	**137**	**124**	**-**	**-**	**585**
	中大	本地學生	220	-	307	155	150	198	66	371	49	531	389	64	60	246	111	71	64	3 052
		中國內地	5	-	-	18	18	20	9	51	7	125	45	4	7	4	8	1	-	323
		其他地區	1	-	2	7	6	6	4	23	3	49	29	1	2	1	17	1	-	151
	小計		**226**	**-**	**309**	**180**	**175**	**224**	**79**	**445**	**59**	**706**	**464**	**69**	**69**	**251**	**135**	**72**	**64**	**3 526**
	教大	本地學生	-	-	-	6	17	41	15	-	-	-	71	-	-	170	43	70	237	668
		中國內地	-	-	-	1	2	3	3	-	-	-	15	-	-	22	5	3	24	77

學年	大學	原居地	學科類別																	
			醫學	牙醫學	與醫學及衞生有關的學科	生物科學	物理科學	數學科學	電腦科學及資訊科技	工程及科技	建築學及城市規劃	工商管理	社會科學	法律	大眾傳播及文件管理	語言及相關科目	人文學科	藝術、設計及演藝	教育	總計
		其他地區	-	-	-	0	0	0	0	-	-	-	0	-	-	3	0	0	2	6
	小計		**-**	**-**	**-**	**6**	**19**	**43**	**17**	**-**	**-**	**-**	**86**	**-**	**-**	**195**	**49**	**72**	**264**	**751**
	理大	本地學生	-	-	609	30	89	23	131	530	100	544	73	-	-	90	-	125	-	2 343
		中國內地	-	-	1	7	11	3	11	88	5	158	2	-	-	11	-	3	-	301
		其他地區	-	-	4	1	5	0	7	23	1	70	3	-	-	2	-	3	-	119
	小計		**-**	**-**	**614**	**38**	**105**	**26**	**149**	**641**	**106**	**773**	**77**	**-**	**-**	**103**	**-**	**131**	**-**	**2 763**
	科大	本地學生	-	-	-	85	256	85	101	551	-	570	137	-	-	9	14	-	-	1 807
		中國內地	-	-	-	8	24	8	10	51	-	52	13	-	-	1	2	-	-	168
		其他地區	-	-	-	9	26	9	13	65	-	66	15	-	-	1	1	-	-	204
	小計		**-**	**-**	**-**	**102**	**306**	**102**	**124**	**667**	**-**	**688**	**165**	**-**	**-**	**10**	**17**	**-**	**-**	**2 179**
	港大	本地學生	207	47	322	140	118	136	31	486	151	289	432	164	23	254	120	31	73	3 024
		中國內地	1	1	1	17	14	25	4	61	16	79	94	7	4	11	6	1	-	341
		其他地區	-	3	3	11	9	12	2	49	10	51	87	6	7	13	6	2	4	272
	小計		**208**	**51**	**326**	**168**	**141**	**173**	**37**	**596**	**177**	**419**	**612**	**176**	**34**	**277**	**132**	**34**	**77**	**3 637**
總計			**434**	**51**	**1 300**	**594**	**986**	**680**	**657**	**2 867**	**372**	**3 867**	**2 082**	**299**	**312**	**1 195**	**615**	**511**	**487**	**17 309**
2015/16	城大	本地學生	-	-	6	35	121	44	178	455	31	716	248	49	36	97	18	97	-	2 131
		中國內地	-	-	0	2	7	15	17	40	5	71	22	5	3	9	2	7	-	206
		其他地區	-	-	0	1	4	0	6	10	-	45	9	1	5	1	0	9	-	92
	小計		**-**	**-**	**7**	**38**	**131**	**59**	**201**	**506**	**36**	**833**	**279**	**55**	**44**	**107**	**20**	**113**	**-**	**2 429**
	浸大	本地學生	-	-	52	43	59	39	45	-	-	209	237	-	146	103	127	91	85	1 235
		中國內地	-	-	8	12	17	11	13	-	-	47	23	-	34	9	10	5	1	192
		其他地區	-	-	-	-	-	-	-	-	-	4	1	-	-	-	-	-	-	5
	小計		**-**	**-**	**60**	**55**	**76**	**50**	**58**	**-**	**-**	**261**	**260**	**-**	**180**	**112**	**137**	**96**	**86**	**1 432**
	嶺大	本地學生	-	-	-	-	-	-	-	-	-	174	117	-	-	127	114	-	-	532

學年	大學	原居地	學科類別																	
			醫學	牙醫學	與醫學及衞生有關的學科	生物科學	物理科學	數學科學	電腦科學及資訊科技	工程及科技	建築學及城市規劃	工商管理	社會科學	法律	大眾傳播及文件管理	語言及相關科目	人文學科	藝術、設計及演藝	教育	總計
		中國內地	-	-	-	-	-	-	-	-	-	16	11	-	-	8	8	-	-	43
		其他地區	-	-	-	-	-	-	-	-	-	2	5	-	-	-	-	-	-	7
	小計		**-**	**-**	**-**	**-**	**-**	**-**	**-**	**-**	**-**	**192**	**133**	**-**	**-**	**135**	**122**	**-**	**-**	**582**
	中大	本地學生	225	-	311	169	149	195	64	364	48	519	375	68	62	247	107	74	71	3 048
		中國內地	1	-	4	20	21	16	8	48	6	128	47	2	8	6	7	1	-	324
		其他地區	1	-	-	7	8	12	6	33	6	67	26	1	6	2	14	-	-	187
	小計		**227**	**-**	**315**	**197**	**178**	**223**	**79**	**444**	**60**	**713**	**448**	**71**	**76**	**255**	**128**	**75**	**71**	**3 559**
	教大	本地學生	-	-	-	7	20	32	12	-	-	13	58	-	-	189	35	63	205	632
		中國內地	-	-	-	1	2	2	2	-	-	1	12	-	-	26	3	5	21	73
		其他地區	-	-	-	0	0	0	0	-	-	0	1	-	-	2	0	0	1	5
	小計		**-**	**-**	**-**	**7**	**22**	**34**	**13**	**-**	**-**	**13**	**71**	**-**	**-**	**216**	**39**	**68**	**227**	**710**
	理大	本地學生	-	-	601	31	93	22	131	529	101	546	70	-	-	92	-	125	-	2 341
		中國內地	-	-	-	5	19	1	19	74	12	139	1	-	-	11	-	2	-	284
		其他地區	-	-	3	1	5	0	9	43	6	78	1	-	-	4	-	2	-	152
	小計		**-**	**-**	**604**	**37**	**117**	**24**	**159**	**646**	**119**	**763**	**72**	**-**	**-**	**107**	**-**	**130**	**-**	**2 777**
	科大	本地學生	-	-	-	91	275	92	109	595	-	582	140	-	-	9	15	-	-	1 908
		中國內地	-	-	-	8	25	8	10	48	-	48	12	-	-	1	1	-	-	162
		其他地區	-	-	-	10	29	10	16	80	-	75	16	-	-	0	1	-	-	237
	小計		**-**	**-**	**-**	**109**	**329**	**110**	**135**	**724**	**-**	**705**	**168**	**-**	**-**	**10**	**17**	**-**	**-**	**2 307**
	港大	本地學生	204	52	320	139	117	125	30	511	154	283	422	168	17	251	123	30	75	3 021
		中國內地	1	1	-	20	16	29	2	64	15	80	87	6	3	11	5	1	-	340
		其他地區	2	1	4	10	8	8	4	70	8	45	69	4	11	6	3	1	1	253
	小計		**207**	**54**	**324**	**168**	**141**	**163**	**36**	**645**	**177**	**407**	**578**	**177**	**31**	**267**	**131**	**33**	**76**	**3 614**
總計			**434**	**54**	**1 310**	**611**	**994**	**663**	**680**	**2 964**	**392**	**3 887**	**2 009**	**303**	**331**	**1 210**	**594**	**515**	**460**	**17 410**

學年	大學	原居地	學科類別																	
			醫學	牙醫學	與醫學及衞生有關的學科	生物科學	物理科學	數學科學	電腦科學及資訊科技	工程及科技	建築學及城市規劃	工商管理	社會科學	法律	大眾傳播及文件管理	語言及相關科目	人文學科	藝術、設計及演藝	教育	總計
2016/17 (臨時數字)	城大	本地學生	-	-	36	42	134	73	219	431	-	673	226	56	47	85	39	92	-	2 152
		中國內地	-	-	0	1	7	17	26	45	-	67	15	4	8	13	3	10	-	215
		其他地區	-	-	4	1	9	2	17	33	-	50	16	-	7	5	-	10	-	153
	小計		**-**	**-**	**40**	**45**	**149**	**91**	**262**	**509**	**-**	**789**	**257**	**60**	**62**	**103**	**42**	**112**	**-**	**2 520**
	浸大	本地學生	-	-	50	40	48	36	47	-	-	205	229	-	116	96	111	97	107	1 182
		中國內地	-	-	7	11	13	9	12	-	-	40	26	-	27	8	12	4	-	169
		其他地區	-	-	2	0	1	0	1	-	-	4	0	-	3	-	-	-	-	11
	小計		**-**	**-**	**59**	**51**	**61**	**46**	**60**	**-**	**-**	**249**	**256**	**-**	**146**	**103**	**123**	**101**	**107**	**1 362**
	嶺大	本地學生	-	-	-	-	-	-	-	-	-	171	120	-	-	116	113	-	-	520
		中國內地	-	-	-	-	-	-	-	-	-	2	3	-	-	3	4	-	-	11
		其他地區	-	-	-	-	-	-	-	-	-	2	-	-	-	-	-	-	-	2
	小計		**-**	**-**	**-**	**-**	**-**	**-**	**-**	**-**	**-**	**175**	**123**	**-**	**-**	**119**	**117**	**-**	**-**	**533**
	中大	本地學生	270	-	309	166	179	207	65	365	59	529	419	94	69	261	120	71	56	3 236
		中國內地	8	-	-	18	20	15	9	50	7	136	52	7	8	6	11	2	-	349
		其他地區	3	-	1	12	9	11	6	33	4	96	23	4	2	3	11	1	-	218
	小計		**281**	**-**	**310**	**196**	**208**	**233**	**79**	**447**	**70**	**761**	**494**	**105**	**79**	**270**	**141**	**74**	**56**	**3 803**
	教大	本地學生	-	-	-	9	26	27	16	-	-	15	64	-	-	197	33	45	188	619
		中國內地	-	-	-	1	3	4	1	-	-	1	13	-	-	30	4	4	24	85
		其他地區	-	-	-	0	0	0	0	-	-	0	2	-	-	3	1	0	2	8
	小計		**-**	**-**	**-**	**10**	**29**	**30**	**17**	**-**	**-**	**16**	**78**	**-**	**-**	**230**	**38**	**49**	**214**	**712**
	理大	本地學生	-	-	667	26	88	22	126	544	93	510	69	-	-	86	-	118	-	2 350
		中國內地	-	-	1	7	13	3	25	90	9	149	1	-	-	5	-	4	-	306
		其他地區	-	-	3	2	9	2	13	44	1	92	1	-	-	10	-	12	-	188
	小計		**-**	**-**	**671**	**35**	**109**	**27**	**164**	**678**	**103**	**751**	**71**	**-**	**-**	**101**	**-**	**134**	**-**	**2 844**

學年	大學	原居地	學科類別																	
			醫學	牙醫學	與醫學及衞生有關的學科	生物科學	物理科學	數學科學	電腦科學及資訊科技	工程及科技	建築學及城市規劃	工商管理	社會科學	法律	大眾傳播及文件管理	語言及相關科目	人文學科	藝術、設計及演藝	教育	總計
	科大	本地學生	-	-	-	113	315	119	104	590	-	567	125	-	-	9	15	-	-	1 956
		中國內地	-	-	-	10	25	11	10	48	-	51	14	-	-	1	2	-	-	171
		其他地區	-	-	-	13	36	12	10	51	-	68	15	-	-	1	2	-	-	209
	小計		**-**	**-**	**-**	**136**	**375**	**142**	**124**	**689**	**-**	**686**	**154**	**-**	**-**	**11**	**18**	**-**	**-**	**2 336**
	港大	本地學生	238	70	322	134	118	111	28	509	158	276	419	166	19	242	118	29	73	3 029
		中國內地	-	1	2	22	19	35	4	66	16	83	83	6	3	14	7	2	1	364
		其他地區	1	3	10	16	14	15	8	101	14	56	70	1	4	5	2	1	2	323
	小計		**239**	**74**	**334**	**173**	**150**	**161**	**40**	**676**	**188**	**415**	**572**	**172**	**26**	**261**	**127**	**32**	**76**	**3 716**
總計			**520**	**74**	**1 414**	**646**	**1 081**	**730**	**747**	**2 999**	**361**	**3 841**	**2 006**	**337**	**312**	**1 198**	**605**	**501**	**453**	**17 826**

註：

1. 非本地學生的原居地按其國籍而定。
2. 部分教資會資助課程屬跨學科類別，這些課程的學生人數會按比例計入各有關學科類別，以致某些學科類別的學生人數為小數值。在上表中，這些數字已約為整數。因此，各項數字加起來未必等於總數。
3. 「-」代表零。
4. 「0」代表少於0.5的數值。

大學簡稱：

城大	香港城市大學	浸大	香港浸會大學
嶺大	嶺南大學	中大	香港中文大學
教大	香港教育大學	理大	香港理工大學
科大	香港科技大學	港大	香港大學

附件B

2014/15至2016/17學年
按大學、原居地及學科類別劃分
教資會資助全日制高年級學士學位課程所錄取的學生人數

(人數)

學年	大學	原居地	學科類別																	
			醫學	牙醫學	與醫學及衞生有關的學科	生物科學	物理科學	數學科學	電腦科學及資訊科技	工程及科技	建築學及城市規劃	工商管理	社會科學	法律	大眾傳播及文件管理	語言及相關科目	人文學科	藝術、設計及演藝	教育	總計
2014/15	城大	本地學生	-	-	0	11	34	3	46	135	67	361	314	-	67	171	20	68	-	1 297
		其他地區	-	-	-	-	-	-	-	-	-	-	1	-	-	-	-	-	-	1
	小計		**-**	**-**	**0**	**11**	**34**	**3**	**46**	**135**	**67**	**361**	**315**	**-**	**67**	**171**	**20**	**68**	**-**	**1 298**
	浸大	本地學生	-	-	-	10	10	7	31	-	-	87	56	-	63	32	32	43	20	391
		中國內地	-	-	-	-	-	-	-	-	-	1	-	-	-	-	-	-	-	1
		其他地區	-	-	-	-	-	-	-	-	-	-	1	-	-	-	-	-	-	1
	小計		**-**	**-**	**-**	**10**	**10**	**7**	**31**	**-**	**-**	**88**	**57**	**-**	**63**	**32**	**32**	**43**	**20**	**393**
	嶺大	本地學生	-	-	-	-	-	-	-	-	-	44	28	-	-	32	20	-	-	124
	小計		**-**	**-**	**-**	**-**	**-**	**-**	**-**	**-**	**-**	**44**	**28**	**-**	**-**	**32**	**20**	**-**	**-**	**124**
	中大	本地學生	-	-	108	20	38	10	2	15	-	21	61	-	4	35	28	25	18	384
	小計		**-**	**-**	**108**	**20**	**38**	**10**	**2**	**15**	**-**	**21**	**61**	**-**	**4**	**35**	**28**	**25**	**18**	**384**
	教大	本地學生	-	-	-	1	3	1	1	-	-	-	20	-	-	10	9	19	15	79
		中國內地	-	-	-	0	0	0	0	-	-	-	1	-	-	0	0	0	0	1
	小計		**-**	**-**	**-**	**1**	**3**	**1**	**1**	**-**	**-**	**-**	**20**	**-**	**-**	**11**	**9**	**19**	**15**	**80**
	理大	本地學生	-	-	40	16	74	20	55	391	45	460	75	-	-	39	13	216	-	1 444
		中國內地	-	-	-	-	-	-	0	-	-	3	0	-	-	0	1	1	-	5
	小計		**-**	**-**	**40**	**16**	**74**	**20**	**55**	**391**	**45**	**463**	**75**	**-**	**-**	**39**	**14**	**217**	**-**	**1 449**
	科大	本地學生	-	-	-	9	8	3	23	58	-	-	-	-	-	-	-	-	-	100
	小計		**-**	**-**	**-**	**9**	**8**	**3**	**23**	**58**	**-**	**-**	**-**	**-**	**-**	**-**	**-**	**-**	**-**	**100**

學年	大學	原居地	學科類別																	
			醫學	牙醫學	與醫學及衞生有關的學科	生物科學	物理科學	數學科學	電腦科學及資訊科技	工程及科技	建築學及城市規劃	工商管理	社會科學	法律	大眾傳播及文件管理	語言及相關科目	人文學科	藝術、設計及演藝	教育	總計
	港大	本地學生	-	-	25	28	23	15	9	34	-	10	51	-	-	30	14	4	41	285
	小計		**-**	**-**	**25**	**28**	**23**	**15**	**9**	**34**	**-**	**10**	**51**	**-**	**-**	**30**	**14**	**4**	**41**	**285**
總計			**-**	**-**	**173**	**95**	**190**	**59**	**166**	**633**	**112**	**988**	**608**	**-**	**134**	**349**	**137**	**375**	**94**	**4 113**
2015/16	城大	本地學生	-	-	24	6	40	2	48	117	68	378	299	-	82	188	20	74	-	1 347
	小計		**-**	**-**	**24**	**6**	**40**	**2**	**48**	**117**	**68**	**378**	**299**	**-**	**82**	**188**	**20**	**74**	**-**	**1 347**
	浸大	本地學生	-	-	-	12	20	12	40	-	-	86	61	-	66	35	34	50	22	438
		中國內地	-	-	-	-	-	-	1	-	-	7	-	-	-	-	2	-	-	10
	小計		**-**	**-**	**-**	**12**	**20**	**12**	**41**	**-**	**-**	**93**	**61**	**-**	**66**	**35**	**36**	**50**	**22**	**448**
	嶺大	本地學生	-	-	-	-	-	-	-	-	-	49	33	-	-	29	17	-	-	128
		中國內地	-	-	-	-	-	-	-	-	-	1	-	-	-	1	1	-	-	3
	小計		**-**	**-**	**-**	**-**	**-**	**-**	**-**	**-**	**-**	**50**	**33**	**-**	**-**	**30**	**18**	**-**	**-**	**131**
	中大	本地學生	-	-	112	19	37	10	7	17	-	20	80	-	3	27	29	24	18	402
	小計		**-**	**-**	**112**	**19**	**37**	**10**	**7**	**17**	**-**	**20**	**80**	**-**	**3**	**27**	**29**	**24**	**18**	**402**
	教大	本地學生	-	-	-	2	5	0	1	-	-	1	21	-	-	13	11	18	10	80
	小計		**-**	**-**	**-**	**2**	**5**	**0**	**1**	**-**	**-**	**1**	**21**	**-**	**-**	**13**	**11**	**18**	**10**	**80**
	理大	本地學生	-	-	40	12	88	24	61	442	47	460	79	-	-	41	14	216	-	1 523
	小計		**-**	**-**	**40**	**12**	**88**	**24**	**61**	**442**	**47**	**460**	**79**	**-**	**-**	**41**	**14**	**216**	**-**	**1 523**
	科大	本地學生	-	-	-	7	6	-	24	64	-	18	4	-	-	-	-	-	-	122
	小計		**-**	**-**	**-**	**7**	**6**	**-**	**24**	**64**	**-**	**18**	**4**	**-**	**-**	**-**	**-**	**-**	**-**	**122**
	港大	本地學生	0	-	25	28	23	16	6	33	-	4	50	-	-	33	16	4	50	288
	小計		**0**	**-**	**25**	**28**	**23**	**16**	**6**	**33**	**-**	**4**	**50**	**-**	**-**	**33**	**16**	**4**	**50**	**288**
總計			**0**	**-**	**201**	**86**	**219**	**64**	**187**	**673**	**115**	**1 023**	**626**	**-**	**151**	**366**	**143**	**386**	**99**	**4 341**
2016/17	城大	本地學生	-	-	23	9	43	3	58	107	68	394	322	-	53	171	41	73	-	1 363
(臨時數字)	**小計**		**-**	**-**	**23**	**9**	**43**	**3**	**58**	**107**	**68**	**394**	**322**	**-**	**53**	**171**	**41**	**73**	**-**	**1 363**

學年	大學	原居地	學科類別																	
			醫學	牙醫學	與醫學及衞生有關的學科	生物科學	物理科學	數學科學	電腦科學及資訊科技	工程及科技	建築學及城市規劃	工商管理	社會科學	法律	大眾傳播及文件管理	語言及相關科目	人文學科	藝術、設計及演藝	教育	總計
	浸大	本地學生	-	-	-	15	19	16	36	-	-	99	78	-	71	41	48	65	18	506
		中國內地	-	-	-	-	-	-	-	-	-	6	2	-	2	1	2	1	-	14
		其他地區	-	-	-	-	-	-	1	-	-	-	-	-	-	-	-	-	-	1
	小計		**-**	**-**	**-**	**15**	**19**	**16**	**37**	**-**	**-**	**105**	**80**	**-**	**73**	**42**	**50**	**66**	**18**	**521**
	嶺大	本地學生	-	-	-	-	-	-	-	-	-	50	27	-	-	33	19	-	-	129
		中國內地	-	-	-	-	-	-	-	-	-	2	-	-	-	-	-	-	-	2
	小計		**-**	**-**	**-**	**-**	**-**	**-**	**-**	**-**	**-**	**52**	**27**	**-**	**-**	**33**	**19**	**-**	**-**	**131**
	中大	本地學生	-	-	113	18	36	9	6	12	-	18	71	-	6	29	28	18	38	402
	小計		**-**	**-**	**113**	**18**	**36**	**9**	**6**	**12**	**-**	**18**	**71**	**-**	**6**	**29**	**28**	**18**	**38**	**402**
	教大	本地學生	-	-	-	2	6	1	1	-	-	1	35	-	-	38	14	37	18	154
		中國內地	-	-	-	0	0	0	0	-	-	0	0	-	-	1	0	0	0	1
	小計		**-**	**-**	**-**	**2**	**6**	**1**	**1**	**-**	**-**	**1**	**36**	**-**	**-**	**39**	**14**	**37**	**18**	**155**
	理大	本地學生	-	-	52	14	87	15	61	493	76	440	60	-	-	50	14	214	-	1 574
	小計		**-**	**-**	**52**	**14**	**87**	**15**	**61**	**493**	**76**	**440**	**60**	**-**	**-**	**50**	**14**	**214**	**-**	**1 574**
	科大	本地學生	-	-	-	9	9	3	22	68	-	43	9	-	-	-	-	-	-	163
	小計		**-**	**-**	**-**	**9**	**9**	**3**	**22**	**68**	**-**	**43**	**9**	**-**	**-**	**-**	**-**	**-**	**-**	**163**
	港大	本地學生	0	-	25	32	26	17	6	32	-	9	50	-	-	32	15	4	80	328
	小計		**0**	**-**	**25**	**32**	**26**	**17**	**6**	**32**	**-**	**9**	**50**	**-**	**-**	**32**	**15**	**4**	**80**	**328**
總計			**0**	**-**	**213**	**99**	**226**	**64**	**190**	**711**	**144**	**1 062**	**654**	**-**	**132**	**396**	**181**	**412**	**153**	**4 637**

註：

1. 非本地學生的原居地按其國籍而定。
2. 部分教資會資助課程屬跨學科類別，這些課程的學生人數會按比例計入各有關學科類別，以致某些學科類別的學生人數為小數值。在上表中，這些數字已約為整數。因此，各項數字加起來未必等於總數。
3. 「-」代表零。

4. 「0」代表少於0.5的數值。

大學簡稱：

城大	香港城市大學	浸大	香港浸會大學
嶺大	嶺南大學	中大	香港中文大學
教大	香港教育大學	理大	香港理工大學
科大	香港科技大學	港大	香港大學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74)

總目：　(190)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安禮治)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按學科分類(醫學、牙醫學、生物學科、自然科學、數學科學、電腦科學及資訊、工程及科技、建築學及城市規劃、工商管理、社會科學、法律、大眾傳播及文件管理、語言及相關科目、人文學科、藝術，設計及演藝、教育)，列出過往三年各間專上學院提供教資會資助院校經聯招及非聯招(以國際文憑課程或其他海外公開試)及其他非聯招途徑進入第一年全日制學士學位的本地生數目。

提問人：楊岳橋議員(議員問題編號：50)

答覆：

在2014/15至2016/17學年，按大學、學科類別及入學途徑劃分，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所錄取的本地學生人數如下。

2014/15至2016/17學年
按大學、學科類別及入學途徑劃分
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所錄取的學生人數

學年	大學	學科類別	聯招	非聯招			總計
				主要海外資歷(3)	副學位資歷(4)	其他(5)	
2014/15	城大	與醫學及衞生有關的學科	5	0	1	-	6
		生物科學	30	1	6	0	37
		物理科學	103	2	20	1	126
		數學科學	37	2	10	0	49
		電腦科學及資訊科技	139	2	35	2	178
		工程及科技	358	6	87	-	450
		建築學及城市規劃	24	0	1	-	25
		工商管理	530	8	133	27	698
		社會科學	191	8	54	1	253
		法律	33	14	-	-	47
		大眾傳播及文件管理	28	0	4	2	34
		語言及相關科目	76	3	19	0	98
		人文學科	15	0	2	2	19
		藝術、設計及演藝	70	2	15	4	91
	小計		1 639	48	385	40	2 112
	浸大	與醫學及衞生有關的學科	29	1	2	-	32
		生物科學	41	-	0	1	42
		物理科學	65	-	0	1	66
		數學科學	41	-	0	1	42
		電腦科學及資訊科技	33	-	0	1	34
		工商管理	184	3	9	16	213
		社會科學	194	3	20	15	232
		大眾傳播及文件管理	135	-	-	4	139
		語言及相關科目	95	3	5	-	103
		人文學科	113	3	5	4	126
		藝術、設計及演藝	62	3	13	10	88

學年	大學	學科類別	聯招	非聯招			總計
				主要海外資歷(3)	副學位資歷(4)	其他(5)	
		教育	68	1	6	7	82
	小計		1 061	17	61	60	1 199
	嶺大	工商管理	163	3	5	-	171
		社會科學	119	1	2	2	124
		語言及相關科目	128	1	2	-	131
		人文學科	116	1	1	-	118
	小計		526	6	10	2	544
	中大	醫學	127	79	2	12	220
		與醫學及衞生有關的學科	256	28	18	5	307
		生物科學	145	9	1	-	155
		物理科學	140	8	1	1	150
		數學科學	184	12	2	-	198
		電腦科學及資訊科技	51	3	12	-	66
		工程及科技	287	19	66	-	371
		建築學及城市規劃	37	11	0	0	49
		工商管理	449	71	6	6	531
		社會科學	345	25	15	4	389
		法律	46	18	-	-	64
		大眾傳播及文件管理	55	5	0	0	60
		語言及相關科目	238	4	1	3	246
		人文學科	105	4	2	1	111
		藝術、設計及演藝	62	3	3	2	71
		教育	62	-	1	2	64
	小計		2 588	300	128	36	3 052
	教大	生物科學	5	0	1	0	6
		物理科學	14	0	2	0	17
		數學科學	37	0	3	1	41
		電腦科學及資訊科技	12	0	2	1	15
		社會科學	61	0	9	1	71
		語言及相關科目	144	1	23	2	170

學年	大學	學科類別	聯招	非聯招			總計
				主要海外資歷[3]	副學位資歷[4]	其他[5]	
		人文學科	36	0	6	1	43
		藝術、設計及演藝	43	1	24	2	70
		教育	195	1	37	4	237
	小計		547	3	107	11	668
	理大	與醫學及衞生有關的學科	530	28	36	15	609
		生物科學	27	-	3	-	30
		物理科學	80	1	8	-	89
		數學科學	21	0	1	-	23
		電腦科學及資訊科技	105	1	25	-	131
		工程及科技	443	15	72	-	530
		建築學及城市規劃	93	6	1	-	100
		工商管理	451	21	63	9	544
		社會科學	60	0	12	0	73
		語言及相關科目	68	5	13	4	90
		藝術、設計及演藝	91	6	25	3	125
	小計		1 970	83	259	31	2 343
	科大	生物科學	78	6	1	0	85
		物理科學	233	17	5	1	256
		數學科學	78	6	1	0	85
		電腦科學及資訊科技	95	5	1	-	101
		工程及科技	475	26	50	-	551
		工商管理	499	71	-	-	570
		社會科學	122	15	-	-	137
		語言及相關科目	8	0	-	-	9
		人文學科	14	1	-	-	14
	小計		1 601	147	57	2	1 807
	港大	醫學	158	48	-	1	207
		牙醫學	39	8	-	-	47
		與醫學及衞生有關的學科	225	12	82	3	322
		生物科學	119	11	10	0	140

學年	大學	學科類別	聯招	非聯招			總計
				主要海外資歷(3)	副學位資歷(4)	其他(5)	
		物理科學	101	8	8	-	118
		數學科學	115	17	4	0	136
		電腦科學及資訊科技	23	4	4	-	31
		工程及科技	356	26	103	-	486
		建築學及城市規劃	121	29	1	-	151
		工商管理	237	50	2	0	289
		社會科學	333	84	13	1	432
		法律	139	26	-	-	164
		大眾傳播及文件管理	12	11	-	-	23
		語言及相關科目	211	16	27	-	254
		人文學科	103	7	10	-	120
		藝術、設計及演藝	26	2	3	-	31
		教育	52	8	12	1	73
	小計		2 370	368	279	7	3 024
	所有大學	醫學	285	127	2	13	427
		牙醫學	39	8	-	-	47
		與醫學及衞生有關的學科	1 045	69	139	23	1 276
		生物科學	444	28	21	2	495
		物理科學	736	37	45	5	823
		數學科學	512	37	21	2	573
		電腦科學及資訊科技	458	16	78	3	555
		工程及科技	1 919	92	377	-	2 388
		建築學及城市規劃	276	47	3	0	326
		工商管理	2 513	227	218	59	3 017
		社會科學	1 424	136	125	24	1 710
		法律	218	58	-	-	275
		大眾傳播及文件管理	230	16	4	6	257
		語言及相關科目	969	33	88	10	1 100
		人文學科	502	16	26	7	551
		藝術、設計及演藝	354	16	82	22	474

學年	大學	學科類別	聯招	非聯招			總計
				主要海外資歷[3]	副學位資歷[4]	其他[5]	
		教育	378	10	55	13	457
	總計		**12 302**	**972**	**1 286**	**189**	**14 749**
2015/16	城大	與醫學及衞生有關的學科	5	-	1	0	6
		生物科學	30	2	3	-	35
		物理科學	101	5	15	0	121
		數學科學	35	0	7	1	44
		電腦科學及資訊科技	144	0	32	1	178
		工程及科技	382	3	69	1	455
		建築學及城市規劃	30	1	-	-	31
		工商管理	578	5	88	45	716
		社會科學	193	7	45	3	248
		法律	25	20	4	-	49
		大眾傳播及文件管理	29	2	4	2	36
		語言及相關科目	77	3	15	2	97
		人文學科	16	0	3	0	18
		藝術、設計及演藝	76	5	14	2	97
	小計		1 720	54	300	57	2 131
	浸大	與醫學及衞生有關的學科	48	1	1	2	52
		生物科學	42	0	-	0	43
		物理科學	58	1	-	0	59
		數學科學	38	0	-	0	39
		電腦科學及資訊科技	44	0	-	0	45
		工商管理	171	1	6	32	210
		社會科學	201	0	19	17	237
		大眾傳播及文件管理	143	3	-	-	146
		語言及相關科目	98	-	3	2	103
		人文學科	117	-	4	6	127
		藝術、設計及演藝	55	1	14	21	91
		教育	73	1	2	9	85
	小計		1 088	9	49	89	1 235

學年	大學	學科類別	聯招	非聯招			總計
				主要海外資歷[3]	副學位資歷[4]	其他[5]	
	嶺大	工商管理	167	2	3	2	174
		社會科學	111	1	4	1	117
		語言及相關科目	125	1	1	-	127
		人文學科	113	0	1	-	115
	小計		516	4	9	3	532
	中大	醫學	142	74	1	8	225
		與醫學及衞生有關的學科	253	30	23	5	311
		生物科學	154	14	2	-	169
		物理科學	138	9	1	-	149
		數學科學	184	9	2	0	195
		電腦科學及資訊科技	53	4	6	2	64
		工程及科技	297	20	33	14	364
		建築學及城市規劃	34	12	1	1	48
		工商管理	453	64	1	1	519
		社會科學	336	28	11	-	375
		法律	43	25	-	-	68
		大眾傳播及文件管理	54	8	-	-	62
		語言及相關科目	234	8	2	3	247
		人文學科	100	5	2	1	107
		藝術、設計及演藝	69	4	-	1	74
		教育	69	2	-	-	71
	小計		2 612	316	83	37	3 048
	教大	生物科學	5	0	1	0	7
		物理科學	15	0	4	0	20
		數學科學	24	0	7	1	32
		電腦科學及資訊科技	8	0	3	0	12
		工商管理	8	0	4	1	13
		社會科學	43	1	14	1	58
		語言及相關科目	148	2	35	3	189
		人文學科	27	0	7	1	35

學年	大學	學科類別	聯招	非聯招			總計
				主要海外資歷[3]	副學位資歷[4]	其他[5]	
		藝術、設計及演藝	34	1	26	3	63
		教育	153	2	46	5	205
	小計		465	6	147	14	632
	理大	與醫學及衞生有關的學科	510	32	36	23	601
		生物科學	27	1	3	-	31
		物理科學	76	4	12	1	93
		數學科學	21	0	1	0	22
		電腦科學及資訊科技	107	1	23	0	131
		工程及科技	437	12	77	4	529
		建築學及城市規劃	91	7	2	1	101
		工商管理	467	23	51	4	546
		社會科學	56	2	11	0	70
		語言及相關科目	73	4	11	4	92
		藝術、設計及演藝	90	11	22	2	125
	小計		1 955	97	249	40	2 341
	科大	生物科學	83	5	2	1	91
		物理科學	250	16	7	2	275
		數學科學	83	5	3	1	92
		電腦科學及資訊科技	88	8	13	-	109
		工程及科技	438	41	116	-	595
		工商管理	506	72	4	-	582
		社會科學	124	16	1	-	140
		語言及相關科目	9	1	-	-	9
		人文學科	14	1	-	-	15
	小計		1 594	165	146	3	1 908
	港大	醫學	157	46	-	1	204
		牙醫學	43	9	-	-	52
		與醫學及衞生有關的學科	218	24	67	11	320
		生物科學	114	11	14	0	139
		物理科學	98	8	11	0	117

學年	大學	學科類別	聯招	非聯招			總計
				主要海外資歷[3]	副學位資歷[4]	其他[5]	
		數學科學	106	14	6	-	125
		電腦科學及資訊科技	24	3	3	0	30
		工程及科技	393	30	87	2	511
		建築學及城市規劃	122	31	1	-	154
		工商管理	228	47	7	1	283
		社會科學	328	80	13	1	422
		法律	142	26	-	-	168
		大眾傳播及文件管理	13	4	-	-	17
		語言及相關科目	208	20	23	-	251
		人文學科	104	10	9	-	123
		藝術、設計及演藝	25	3	2	-	30
		教育	58	7	10	1	75
	小計		2 379	373	252	17	3 021
	所有大學	醫學	299	120	1	9	429
		牙醫學	43	9	-	-	52
		與醫學及衞生有關的學科	1 034	87	128	41	1 290
		生物科學	455	34	25	1	515
		物理科學	735	42	51	4	832
		數學科學	491	30	26	3	549
		電腦科學及資訊科技	468	17	80	4	569
		工程及科技	1 946	106	381	21	2 454
		建築學及城市規劃	277	50	4	2	334
		工商管理	2 577	215	165	86	3 042
		社會科學	1 392	136	118	22	1 667
		法律	210	71	4	-	285
		大眾傳播及文件管理	238	17	4	2	261
		語言及相關科目	971	39	90	15	1 114
		人文學科	492	16	25	7	540
		藝術、設計及演藝	349	24	79	29	481
		教育	353	11	57	14	436
	總計		**12 329**	**1 024**	**1 235**	**260**	**14 848**

學年	大學	學科類別	聯招	非聯招			總計
				主要海外資歷[3]	副學位資歷[4]	其他[5]	
2016/17 (臨時數字)	城大	與醫學及衞生有關的學科	32	2	1	-	36
		生物科學	36	0	6	0	42
		物理科學	112	3	19	0	134
		數學科學	62	1	9	1	73
		電腦科學及資訊科技	174	1	44	1	219
		工程及科技	375	7	49	-	431
		工商管理	548	12	77	36	673
		社會科學	164	5	55	2	226
		法律	40	11	5	-	56
		大眾傳播及文件管理	38	5	3	2	47
		語言及相關科目	64	3	14	4	85
		人文學科	27	-	10	2	39
		藝術、設計及演藝	74	3	14	1	92
	小計		1 746	51	306	49	2 152
	浸大	與醫學及衞生有關的學科	46	-	3	1	50
		生物科學	36	-	2	1	40
		物理科學	43	-	3	2	47
		數學科學	33	-	2	1	36
		電腦科學及資訊科技	43	-	3	2	47
		工商管理	158	4	4	40	205
		社會科學	198	4	16	12	229
		大眾傳播及文件管理	111	5	-	-	116
		語言及相關科目	92	1	2	-	96
		人文學科	104	2	3	3	111
		藝術、設計及演藝	57	3	11	26	97
		教育	81	3	1	22	107
	小計		1 001	21	50	110	1 182
	嶺大	工商管理	170	-	1	-	171
		社會科學	111	-	7	2	120

學年	大學	學科類別	聯招	非聯招			總計
				主要海外資歷[3]	副學位資歷[4]	其他[5]	
		語言及相關科目	116	-	1	-	116
		人文學科	111	1	2	-	113
	小計		507	1	10	2	520
	中大	醫學	169	94	1	5	270
		與醫學及衞生有關的學科	250	22	32	5	309
		生物科學	151	14	-	2	166
		物理科學	164	12	-	2	178
		數學科學	192	13	1	1	207
		電腦科學及資訊科技	53	1	8	2	65
		工程及科技	299	7	44	14	365
		建築學及城市規劃	39	20	-	-	59
		工商管理	456	59	11	3	529
		社會科學	369	35	14	2	419
		法律	49	45	-	-	94
		大眾傳播及文件管理	64	5	-	-	69
		語言及相關科目	253	6	1	1	261
		人文學科	115	3	-	3	120
		藝術、設計及演藝	62	8	-	1	71
		教育	54	1	1	1	56
	小計		2 737	344	113	42	3 236
	教大	生物科學	6	0	2	0	9
		物理科學	18	1	6	1	26
		數學科學	17	0	8	1	27
		電腦科學及資訊科技	13	0	3	0	16
		工商管理	8	0	6	0	15
		社會科學	47	1	14	2	64
		語言及相關科目	149	3	41	4	198
		人文學科	25	0	7	1	33
		藝術、設計及演藝	23	1	18	3	45
		教育	128	2	51	6	188
	小計		435	10	157	17	619

學年	大學	學科類別	聯招	非聯招			總計
				主要海外資歷[3]	副學位資歷[4]	其他[5]	
	理大	與醫學及衞生有關的學科	608	20	38	1	667
		生物科學	24	0	2	-	26
		物理科學	78	2	8	-	88
		數學科學	20	0	2	-	22
		電腦科學及資訊科技	97	1	28	-	126
		工程及科技	456	13	75	-	544
		建築學及城市規劃	86	5	2	-	93
		工商管理	425	19	63	3	510
		社會科學	66	1	1	-	69
		語言及相關科目	69	4	13	-	86
		藝術、設計及演藝	88	7	21	2	118
	小計		2 017	73	254	6	2 350
	科大	生物科學	103	7	3	-	113
		物理科學	278	15	21	-	315
		數學科學	108	7	5	-	119
		電腦科學及資訊科技	90	10	4	-	104
		工程及科技	432	47	110	-	590
		工商管理	484	74	9	-	567
		社會科學	111	12	2	-	125
		語言及相關科目	9	0	-	-	9
		人文學科	15	1	-	-	15
	小計		1 629	173	154	-	1 956
	港大	醫學	166	62	-	10	238
		牙醫學	55	10	-	5	70
		與醫學及衞生有關的學科	205	34	71	12	322
		生物科學	113	10	11	-	134
		物理科學	102	7	9	-	118
		數學科學	95	11	5	-	111
		電腦科學及資訊科技	23	2	4	0	28

學年	大學	學科類別	聯招	非聯招			總計
				主要海外資歷[3]	副學位資歷[4]	其他[5]	
		工程及科技	393	31	83	2	509
		建築學及城市規劃	129	28	1	-	158
		工商管理	222	48	6	-	276
		社會科學	343	61	15	0	419
		法律	140	26	-	-	166
		大眾傳播及文件管理	18	1	-	-	19
		語言及相關科目	207	15	19	1	242
		人文學科	101	8	8	1	118
		藝術、設計及演藝	25	2	2	0	29
		教育	63	4	6	-	73
	小計		2 399	358	241	31	3 029
	所有大學	醫學	335	156	1	15	508
		牙醫學	55	10	-	5	70
		與醫學及衞生有關的學科	1 141	78	145	19	1 384
		生物科學	470	32	26	3	531
		物理科學	795	41	65	4	905
		數學科學	526	32	31	4	594
		電腦科學及資訊科技	492	15	94	5	605
		工程及科技	1 955	105	363	16	2 439
		建築學及城市規劃	254	53	3	-	310
		工商管理	2 469	215	178	82	2 945
		社會科學	1 409	118	125	20	1 671
		法律	229	82	5	-	316
		大眾傳播及文件管理	231	16	3	2	251
		語言及相關科目	958	32	91	10	1 092
		人文學科	497	14	29	9	549
		藝術、設計及演藝	329	23	67	33	452
		教育	326	10	59	29	424
	總計		**12 471**	**1 031**	**1 285**	**257**	**15 044**

註：

1. 入學資歷指新生持有的最高相關學術資歷，而大學根據該資歷作出錄取決定(不論持有人是否已完全取得該資歷)。
2. 部分教資會資助課程屬跨學科類別，這些課程的學生人數會按比例計入各有關學科類別，以致某些學科類別的學生人數為小數值。在上表中，這些數字已約為整數。因此，各項數字加起來未必等於總數。
3. 包括主要海外資歷，例如國際預科文憑、普通教育文憑高級程度考試。
4. 包括副學士、高級文憑等副學位資歷。
5. 「其他」包括未有在別處分類的資歷，例如在本地或海外院校修畢或完成部分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或是以多種資歷作為獲錄取的主要因素的學生。
6. 「-」代表零。
7. 「0」代表少於 0.5 的數值。
8. 簡稱對照表：

城大	香港城市大學
浸大	香港浸會大學
嶺大	嶺南大學
中大	香港中文大學
教大	香港教育大學
理大	香港理工大學
科大	香港科技大學
港大	香港大學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75)

總目：　(190)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安禮治)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按學科分類(醫學、牙醫學、生物學科、自然科學、數學科學、電腦科學及資訊、工程及科技、建築學及城市規劃、工商管理、社會科學、法律、大眾傳播及文件管理、語言及相關科目、人文學科、藝術，設計及演藝、教育)：

1. 列出過往三年各間專上學院提供教資會資助院校的研究學位課程(哲學博士、哲學碩士)的本地生、內地生及非本地生的數目。

2. 列出過往三年各間專上學院中受香港博士研究生獎學金計劃資助的本地生、內地生及非本地生的數目。

提問人：楊岳橋議員(議員問題編號：52)

答覆：

1. 在2014/15至2016/17學年，按大學及學科類別劃分，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的研究院研究課程的本地學生人數及來自中國內地和其他地區的非本地學生人數載於**附件A**。

2. 在2014/15至2016/17學年，按教資會資助大學、主要學科類別及原居地劃分的香港博士研究生獎學金計劃得獎者人數，表列於**附件B**。

附件A

2014/15至2016/17學年
按大學、修課程度、原居地及學術類別劃分
教資會資助的研究院研究課程的本地及非本地學生人數

(人數)

學年	大學	修課程度	原居地	學科類別																	
				醫學	牙醫學	與醫學及衞生有關的學科	生物科學	物理科學	數學科學	電腦科學及資訊科技	工程及科技	建築學及城市規劃	工商管理	社會科學	法律	大眾傳播及文件管理	語言及相關科目	人文學科	藝術、設計及演藝	教育	總計
2014/15	城大	哲學碩士課程	本地學生	-	-	-	-	-	-	-	1	-	-	-	-	-	-	-	-	-	1
			中國內地	-	-	-	-	-	-	-	-	-	1	-	-	-	-	-	-	-	1
		小計		**-**	**-**	**-**	**-**	**-**	**-**	**-**	**1**	**-**	**1**	**-**	**-**	**-**	**-**	**-**	**-**	**-**	**2**
		哲學博士課程	本地學生	1	-	1	5	21	-	2	20	0	6	5	1	-	4	1	2	-	69
			中國內地	4	-	4	15	59	20	61	238	5	60	27	6	20	11	4	3	-	536
			其他地區	2	-	2	3	8	2	9	40	3	14	27	2	6	4	1	12	-	134
		小計		**6**	**-**	**6**	**23**	**88**	**22**	**72**	**297**	**8**	**80**	**59**	**9**	**26**	**20**	**6**	**17**	**-**	**739**
	小計			**6**	**-**	**6**	**23**	**88**	**22**	**72**	**298**	**8**	**81**	**59**	**9**	**26**	**20**	**6**	**17**	**-**	**741**
	浸大	哲學碩士課程	本地學生	0	-	1	1	3	-	-	0	0	-	1	-	-	-	6	-	-	12
			中國內地	0	-	2	2	7	-	1	-	-	-	2	-	0	-	1	1	-	17
		小計		**0**	**-**	**3**	**3**	**10**	**-**	**1**	**0**	**0**	**-**	**3**	**-**	**0**	**-**	**7**	**1**	**-**	**29**
		哲學博士課程	本地學生	0	-	3	3	15	1	1	-	-	4	9	-	3	4	8	5	4	61
			中國內地	2	-	13	8	39	17	19	1	1	8	16	-	5	9	4	-	3	145
			其他地區	0	-	1	1	4	-	-	0	0	3	5	-	3	5	6	2	1	33
		小計		**3**	**-**	**18**	**13**	**59**	**18**	**20**	**1**	**1**	**15**	**30**	**-**	**11**	**18**	**18**	**8**	**9**	**239**
	小計			**3**	**-**	**20**	**15**	**69**	**18**	**21**	**1**	**1**	**15**	**34**	**-**	**11**	**18**	**25**	**9**	**9**	**268**
	嶺大	哲學碩士課程	本地學生	-	-	-	-	-	-	-	-	-	3	6	-	-	5	6	-	-	20
			中國內地	-	-	-	-	-	-	-	-	-	12	7	-	-	4	3	-	-	26
			其他地區	-	-	-	-	-	-	-	-	-	-	2	-	-	-	1	-	-	3
		小計		**-**	**-**	**-**	**-**	**-**	**-**	**-**	**-**	**-**	**15**	**15**	**-**	**-**	**9**	**10**	**-**	**-**	**49**
		哲學博士課程	本地學生	-	-	-	-	-	-	-	-	-	2	-	-	-	1	4	-	-	7
			中國內地	-	-	-	-	-	-	-	-	-	3	-	-	-	3	3	-	-	9

學年	大學	修課程度	原居地	學科類別																	
				醫學	牙醫學	與醫學及衞生有關的學科	生物科學	物理科學	數學科學	電腦科學及資訊科技	工程及科技	建築學及城市規劃	工商管理	社會科學	法律	大眾傳播及文件管理	語言及相關科目	人文學科	藝術、設計及演藝	教育	總計
			其他地區	-	-	-	-	-	-	-	-	-	-	5	-	-	-	12	-	-	17
		小計		-	-	-	-	-	-	-	-	-	**5**	**5**	-	-	**4**	**19**	-	-	**33**
	小計			-	-	-	-	-	-	-	-	-	**20**	**20**	-	-	**13**	**29**	-	-	**82**
	中大	哲學碩士課程	本地學生	23	-	2	19	35	22	9	11	-	-	37	-	7	26	24	8	1	224
			中國內地	16	-	3	5	5	31	10	9	-	2	31	1	5	11	8	1	-	138
			其他地區	1	-	-	-	1	-	1	-	-	-	2	-	-	-	1	1	-	7
		小計		**40**	-	**5**	**24**	**41**	**53**	**20**	**19**	-	**2**	**70**	**1**	**12**	**37**	**33**	**10**	**1**	**369**
		哲學博士課程	本地學生	31	-	12	35	29	7	6	15	2	2	27	-	2	19	15	3	6	211
			中國內地	214	-	40	74	144	40	75	254	14	52	123	5	17	27	62	4	40	1 185
			其他地區	6	-	2	1	2	1	-	7	2	-	17	4	-	7	7	4	-	60
		小計		**251**	-	**54**	**110**	**175**	**48**	**81**	**276**	**18**	**54**	**167**	**9**	**19**	**53**	**84**	**11**	**46**	**1 456**
	小計			**291**	-	**59**	**134**	**216**	**101**	**101**	**295**	**18**	**56**	**237**	**10**	**31**	**91**	**117**	**21**	**47**	**1 825**
	教大	哲學碩士課程	本地學生	-	-	-	-	-	-	-	-	-	-	-	-	-	-	-	-	4	4
			中國內地	-	-	-	-	-	-	-	-	-	-	-	-	-	-	-	-	1	1
			其他地區	-	-	-	-	-	-	-	-	-	-	-	-	-	-	-	-	1	1
		小計		-	-	-	-	-	-	-	-	-	-	-	-	-	-	-	-	**6**	**6**
		哲學博士課程	本地學生	-	-	-	-	-	-	-	-	-	-	-	-	-	-	-	-	6	6
			中國內地	-	-	-	-	-	-	-	-	-	-	-	-	-	-	-	-	12	12
			其他地區	-	-	-	-	-	-	-	-	-	-	-	-	-	-	-	-	5	5
		小計		-	-	-	-	-	-	-	-	-	-	-	-	-	-	-	-	**23**	**23**
	小計			-	-	-	-	-	-	-	-	-	-	-	-	-	-	-	-	**29**	**29**
	理大	哲學碩士課程	本地學生	-	-	1	4	19	0	1	13	-	2	4	-	-	-	-	0	-	44
			中國內地	-	-	4	2	8	0	6	19	-	3	2	-	-	2	-	0	-	47
			其他地區	-	-	3	-	-	-	-	1	-	0	-	-	-	-	-	0	-	4
		小計		-	-	**8**	**6**	**26**	**1**	**7**	**33**	-	**5**	**6**	-	-	**2**	-	**0**	-	**95**
		哲學博士課程	本地學生	-	-	17	7	14	5	0	31	5	7	1	-	-	4	-	1	-	91
			中國內地	-	-	23	13	42	12	31	199	19	38	7	-	-	16	-	10	-	409

學年	大學	修課程度	原居地	學科類別																	
				醫學	牙醫學	與醫學及衞生有關的學科	生物科學	物理科學	數學科學	電腦科學及資訊科技	工程及科技	建築學及城市規劃	工商管理	社會科學	法律	大眾傳播及文件管理	語言及相關科目	人文學科	藝術、設計及演藝	教育	總計
			其他地區	-	-	8	2	2	1	0	39	3	19	10	-	-	11	-	3	-	99
		小計		**-**	**-**	**48**	**21**	**58**	**17**	**31**	**269**	**27**	**64**	**19**	**-**	**-**	**31**	**-**	**14**	**-**	**599**
	小計			**-**	**-**	**56**	**27**	**85**	**18**	**38**	**302**	**27**	**70**	**25**	**-**	**-**	**33**	**-**	**14**	**-**	**694**
	科大	哲學碩士課程	本地學生	-	-	-	15	13	10	4	43	-	3	1	-	-	-	1	-	-	91
			中國內地	-	-	-	51	20	4	8	92	-	17	27	-	-	-	7	-	-	226
			其他地區	-	-	-	0	2	1	1	27	-	4	0	-	-	-	-	-	-	35
		小計		**-**	**-**	**-**	**66**	**34**	**16**	**13**	**161**	**-**	**24**	**29**	**-**	**-**	**-**	**8**	**-**	**-**	**352**
		哲學博士課程	本地學生	-	-	-	8	23	3	2	23	-	5	0	-	-	-	4	-	-	68
			中國內地	-	-	-	90	133	46	50	424	-	28	25	-	-	-	6	-	-	802
			其他地區	-	-	-	8	4	2	12	96	-	10	0	-	-	-	-	-	-	132
		小計		**-**	**-**	**-**	**107**	**161**	**51**	**63**	**542**	**-**	**43**	**25**	**-**	**-**	**-**	**10**	**-**	**-**	**1 002**
	小計			**-**	**-**	**-**	**173**	**196**	**67**	**77**	**703**	**-**	**67**	**54**	**-**	**-**	**-**	**18**	**-**	**-**	**1 354**
	港大	哲學碩士課程	本地學生	58	4	4	16	30	2	-	11	3	-	20	-	-	16	8	8	3	184
			中國內地	40	5	6	3	23	15	13	36	3	-	11	1	1	12	3	-	4	175
			其他地區	7	2	-	5	-	1	-	1	1	-	5	-	-	4	5	1	-	33
		小計		**105**	**10**	**10**	**24**	**53**	**18**	**13**	**48**	**7**	**-**	**37**	**1**	**1**	**32**	**17**	**9**	**6**	**392**
		哲學博士課程	本地學生	89	6	8	31	56	9	4	31	7	3	49	2	2	16	7	3	22	344
			中國內地	244	45	21	64	120	33	59	268	62	24	107	18	-	32	14	2	68	1 180
			其他地區	28	9	7	16	12	-	2	13	14	3	22	12	-	14	19	4	35	209
		小計		**361**	**60**	**36**	**112**	**188**	**42**	**64**	**312**	**83**	**30**	**177**	**32**	**2**	**62**	**40**	**9**	**125**	**1 734**
	小計			**466**	**70**	**46**	**135**	**241**	**61**	**77**	**360**	**90**	**30**	**214**	**32**	**2**	**94**	**57**	**18**	**132**	**2 125**
總計				**766**	**70**	**187**	**509**	**894**	**287**	**385**	**1 959**	**144**	**339**	**643**	**51**	**70**	**269**	**252**	**78**	**216**	**7 118**
2015/16	城大	哲學碩士課程	本地學生	-	-	-	-	-	-	-	1	-	-	-	-	-	-	-	-	-	1
			中國內地	-	-	-	-	-	-	-	-	-	-	1	-	-	-	-	-	-	1
		小計		**-**	**-**	**-**	**-**	**-**	**-**	**-**	**1**	**-**	**-**	**1**	**-**	**-**	**-**	**-**	**-**	**-**	**2**
		哲學博士課程	本地學生	1	-	1	5	18	1	1	20	0	6	7	-	-	4	1	6	-	70
			中國內地	6	-	6	15	57	18	73	266	5	68	27	2	15	8	3	6	-	574

學年	大學	修課程度	原居地	學科類別																	
				醫學	牙醫學	與醫學及衞生有關的學科	生物科學	物理科學	數學科學	電腦科學及資訊科技	工程及科技	建築學及城市規劃	工商管理	社會科學	法律	大眾傳播及文件管理	語言及相關科目	人文學科	藝術、設計及演藝	教育	總計
			其他地區	3	-	3	5	13	2	12	49	3	14	29	2	4	5	2	15	-	162
		小計		**10**	**-**	**10**	**25**	**88**	**21**	**86**	**335**	**8**	**88**	**63**	**4**	**19**	**18**	**5**	**27**	**-**	**806**
	小計			**10**	**-**	**10**	**25**	**88**	**21**	**86**	**336**	**8**	**88**	**64**	**4**	**19**	**18**	**5**	**27**	**-**	**808**
	浸大	哲學碩士課程	本地學生	0	-	1	2	6	1	-	0	0	1	3	-	-	-	6	-	-	21
			中國內地	0	-	1	1	6	-	1	-	-	-	1	-	-	-	-	1	-	11
		小計		**0**	**-**	**3**	**3**	**11**	**1**	**1**	**0**	**0**	**1**	**4**	**-**	**-**	**-**	**6**	**1**	**-**	**32**
		哲學博士課程	本地學生	-	-	-	2	12	-	-	-	-	6	10	-	3	4	6	6	3	52
			中國內地	2	-	12	7	48	17	20	1	1	9	17	-	5	12	4	0	1	155
			其他地區	0	-	3	1	4	-	-	0	0	3	5	-	3	3	9	4	1	38
		小計		**2**	**-**	**15**	**10**	**64**	**17**	**20**	**1**	**1**	**18**	**33**	**-**	**11**	**19**	**20**	**10**	**6**	**245**
	小計			**3**	**-**	**18**	**13**	**75**	**18**	**21**	**1**	**1**	**19**	**37**	**-**	**11**	**19**	**26**	**11**	**6**	**277**
	嶺大	哲學碩士課程	本地學生	-	-	-	-	-	-	-	-	-	4	5	-	-	2	4	-	-	15
			中國內地	-	-	-	-	-	-	-	-	-	11	4	-	-	4	3	-	-	22
			其他地區	-	-	-	-	-	-	-	-	-	-	1	-	-	-	1	-	-	2
		小計		**-**	**-**	**-**	**-**	**-**	**-**	**-**	**-**	**-**	**15**	**10**	**-**	**-**	**6**	**8**	**-**	**-**	**39**
		哲學博士課程	本地學生	-	-	-	-	-	-	-	-	-	1	-	-	-	1	5	-	-	7
			中國內地	-	-	-	-	-	-	-	-	-	3	2	-	-	6	1	-	-	12
			其他地區	-	-	-	-	-	-	-	-	-	1	6	-	-	-	11	-	-	18
		小計		**-**	**-**	**-**	**-**	**-**	**-**	**-**	**-**	**-**	**5**	**8**	**-**	**-**	**7**	**17**	**-**	**-**	**37**
	小計			**-**	**-**	**-**	**-**	**-**	**-**	**-**	**-**	**-**	**20**	**18**	**-**	**-**	**13**	**25**	**-**	**-**	**76**
	中大	哲學碩士課程	本地學生	25	-	5	17	32	21	2	12	-	1	43	-	4	25	20	12	2	220
			中國內地	19	-	4	2	11	26	7	12	-	-	39	1	5	9	11	2	3	150
			其他地區	4	-	-	0	2	-	1	3	-	-	2	-	-	2	1	1	-	16
		小計		**48**	**-**	**9**	**19**	**45**	**47**	**10**	**26**	**-**	**1**	**84**	**1**	**9**	**36**	**32**	**15**	**5**	**386**
		哲學博士課程	本地學生	39	-	7	38	37	6	9	16	2	6	29	-	3	25	21	4	6	248
			中國內地	224	-	54	92	140	45	79	293	14	46	134	7	20	30	63	2	34	1 278
			其他地區	4	-	1	5	3	2	1	7	1	-	13	5	2	8	9	3	-	64

學年	大學	修課程度	原居地	學科類別																	
				醫學	牙醫學	與醫學及衞生有關的學科	生物科學	物理科學	數學科學	電腦科學及資訊科技	工程及科技	建築學及城市規劃	工商管理	社會科學	法律	大眾傳播及文件管理	語言及相關科目	人文學科	藝術、設計及演藝	教育	總計
		小計		**267**	**-**	**62**	**135**	**180**	**53**	**89**	**317**	**17**	**52**	**176**	**12**	**25**	**63**	**93**	**9**	**40**	**1 590**
	小計			**315**	**-**	**71**	**153**	**225**	**100**	**99**	**343**	**17**	**53**	**260**	**13**	**34**	**100**	**125**	**24**	**45**	**1 976**
	教大	哲學碩士課程	本地學生	-	-	-	-	-	-	-	-	-	-	-	-	-	-	-	-	4	4
			中國內地	-	-	-	-	-	-	-	-	-	-	-	-	-	-	-	-	4	4
			其他地區	-	-	-	-	-	-	-	-	-	-	-	-	-	-	-	-	1	1
		小計		**-**	**-**	**-**	**-**	**-**	**-**	**-**	**-**	**-**	**-**	**-**	**-**	**-**	**-**	**-**	**-**	**9**	**9**
		哲學博士課程	本地學生	-	-	-	-	-	-	-	-	-	-	-	-	-	-	-	-	7	7
			中國內地	-	-	-	-	-	-	-	-	-	-	-	-	-	-	-	-	17	17
			其他地區	-	-	-	-	-	-	-	-	-	-	-	-	-	-	-	-	5	5
		小計		**-**	**-**	**-**	**-**	**-**	**-**	**-**	**-**	**-**	**-**	**-**	**-**	**-**	**-**	**-**	**-**	**29**	**29**
	小計			**-**	**-**	**-**	**-**	**-**	**-**	**-**	**-**	**-**	**-**	**-**	**-**	**-**	**-**	**-**	**-**	**38**	**38**
	理大	哲學碩士課程	本地學生	-	-	2	3	16	1	1	10	-	1	1	-	-	-	-	1	-	35
			中國內地	-	-	3	1	7	1	2	28	1	-	1	-	-	-	-	0	-	44
			其他地區	-	-	1	0	1	0	-	-	-	-	-	-	-	-	-	-	-	2
		小計		**-**	**-**	**6**	**4**	**24**	**1**	**3**	**38**	**1**	**1**	**2**	**-**	**-**	**-**	**-**	**1**	**-**	**81**
		哲學博士課程	本地學生	-	-	17	7	14	6	2	28	4	9	4	-	-	4	-	3	-	98
			中國內地	-	-	22	14	38	17	42	202	21	48	9	-	-	13	-	10	-	435
			其他地區	-	-	10	1	1	-	1	43	5	15	9	-	-	9	-	4	-	99
		小計		**-**	**-**	**49**	**22**	**52**	**23**	**45**	**273**	**30**	**73**	**22**	**-**	**-**	**26**	**-**	**17**	**-**	**632**
	小計			**-**	**-**	**55**	**26**	**76**	**24**	**48**	**311**	**31**	**74**	**24**	**-**	**-**	**26**	**-**	**18**	**-**	**713**
	科大	哲學碩士課程	本地學生	-	-	-	9	18	12	3	47	-	4	1	-	-	-	5	-	-	100
			中國內地	-	-	-	37	16	8	3	76	-	20	27	-	-	-	9	-	-	197
			其他地區	-	-	-	2	2	1	1	30	-	6	1	-	-	-	-	-	-	43
		小計		**-**	**-**	**-**	**48**	**36**	**21**	**7**	**154**	**-**	**30**	**30**	**-**	**-**	**-**	**14**	**-**	**-**	**340**
		哲學博士課程	本地學生	-	-	-	6	21	4	2	26	-	5	2	-	-	-	5	-	-	71
			中國內地	-	-	-	98	138	46	53	456	-	22	25	-	-	-	3	-	-	841
			其他地區	-	-	-	10	9	2	10	99	-	3	0	-	-	-	-	-	-	134

學年	大學	修課程度	原居地	學科類別																	
				醫學	牙醫學	與醫學及衞生有關的學科	生物科學	物理科學	數學科學	電腦科學及資訊科技	工程及科技	建築學及城市規劃	工商管理	社會科學	法律	大眾傳播及文件管理	語言及相關科目	人文學科	藝術、設計及演藝	教育	總計
		小計		**-**	**-**	**-**	**114**	**168**	**52**	**65**	**581**	**-**	**31**	**27**	**-**	**-**	**-**	**8**	**-**	**-**	**1 046**
	小計			**-**	**-**	**-**	**162**	**204**	**73**	**72**	**735**	**-**	**61**	**57**	**-**	**-**	**-**	**22**	**-**	**-**	**1 386**
	港大	哲學碩士課程	本地學生	53	4	3	15	24	6	1	6	3	-	11	-	-	13	8	6	5	158
			中國內地	42	1	5	2	18	15	9	24	4	-	15	1	1	6	8	1	7	159
			其他地區	5	1	-	5	1	-	-	1	1	-	2	-	-	2	4	1	-	23
		小計		**100**	**6**	**8**	**22**	**43**	**21**	**10**	**31**	**8**	**-**	**28**	**1**	**1**	**21**	**20**	**8**	**11**	**340**
		哲學博士課程	本地學生	89	3	7	32	53	9	3	32	7	2	47	2	2	16	6	5	22	335
			中國內地	224	50	15	60	122	40	81	297	56	23	101	17	-	27	13	3	85	1 213
			其他地區	28	10	1	19	12	1	2	12	11	1	28	11	-	15	19	2	38	209
		小計		**341**	**62**	**22**	**111**	**186**	**50**	**86**	**341**	**73**	**26**	**176**	**30**	**2**	**58**	**38**	**10**	**145**	**1 756**
	小計			**440**	**68**	**30**	**133**	**229**	**71**	**96**	**372**	**81**	**26**	**204**	**31**	**2**	**79**	**58**	**18**	**156**	**2 096**
總計				**767**	**68**	**183**	**513**	**897**	**307**	**421**	**2 098**	**138**	**341**	**665**	**48**	**66**	**255**	**261**	**98**	**244**	**7 370**
2016/17 (臨時數字)	城大	哲學碩士課程	本地學生	-	-	-	-	-	-	-	1	-	-	-	-	-	-	-	-	-	1
			中國內地	-	-	-	-	-	-	-	-	-	-	1	-	-	-	-	-	-	1
		小計		**-**	**-**	**-**	**-**	**-**	**-**	**-**	**1**	**-**	**-**	**1**	**-**	**-**	**-**	**-**	**-**	**-**	**2**
		哲學博士課程	本地學生	1	-	1	7	20	1	2	19	0	6	9	-	-	6	1	9	-	82
			中國內地	9	-	9	19	71	26	82	295	7	74	24	3	13	18	5	9	-	663
			其他地區	6	-	6	8	18	3	13	65	3	13	25	1	3	4	1	11	-	180
		小計		**15**	**-**	**15**	**34**	**109**	**30**	**97**	**380**	**10**	**93**	**59**	**4**	**16**	**28**	**7**	**29**	**-**	**925**
	小計			**15**	**-**	**15**	**34**	**109**	**30**	**97**	**381**	**10**	**93**	**60**	**4**	**16**	**28**	**7**	**29**	**-**	**927**
	浸大	哲學碩士課程	本地學生	0	-	2	2	4	-	-	0	0	1	3	-	-	-	7	-	-	19
			中國內地	0	-	1	0	5	1	-	-	-	-	2	-	-	2	-	-	-	12
			其他地區	0	-	1	0	-	-	-	-	-	-	-	-	-	-	-	-	-	1
		小計		**1**	**-**	**4**	**2**	**9**	**1**	**-**	**0**	**0**	**1**	**5**	**-**	**-**	**2**	**7**	**-**	**-**	**32**
		哲學博士課程	本地學生	0	-	1	2	11	-	-	0	0	6	7	-	2	3	5	4	3	45
			中國內地	2	-	12	5	50	19	19	0	0	11	13	-	4	10	7	1	4	158
			其他地區	1	-	4	3	5	-	-	0	0	1	4	-	4	1	10	2	1	36

學年	大學	修課程度	原居地	學科類別																	
				醫學	牙醫學	與醫學及衞生有關的學科	生物科學	物理科學	數學科學	電腦科學及資訊科技	工程及科技	建築學及城市規劃	工商管理	社會科學	法律	大眾傳播及文件管理	語言及相關科目	人文學科	藝術、設計及演藝	教育	總計
		小計		**2**	**-**	**17**	**10**	**66**	**19**	**19**	**1**	**1**	**18**	**25**	**-**	**11**	**14**	**22**	**8**	**7**	**239**
	小計			**3**	**-**	**21**	**12**	**75**	**20**	**19**	**1**	**1**	**19**	**30**	**-**	**11**	**16**	**29**	**8**	**7**	**271**
	嶺大	哲學碩士課程	本地學生	-	-	-	-	-	-	-	-	-	3	4	-	-	3	8	-	-	18
			中國內地	-	-	-	-	-	-	-	-	-	8	4	-	-	2	1	-	-	15
			其他地區	-	-	-	-	-	-	-	-	-	3	-	-	-	-	-	-	-	3
		小計		**-**	**-**	**-**	**-**	**-**	**-**	**-**	**-**	**-**	**14**	**8**	**-**	**-**	**5**	**9**	**-**	**-**	**36**
		哲學博士課程	本地學生	-	-	-	-	-	-	-	-	-	2	-	-	-	-	4	-	-	6
			中國內地	-	-	-	-	-	-	-	-	-	1	2	-	-	7	2	-	-	12
			其他地區	-	-	-	-	-	-	-	-	-	1	10	-	-	-	7	-	-	18
		小計		**-**	**-**	**-**	**-**	**-**	**-**	**-**	**-**	**-**	**4**	**12**	**-**	**-**	**7**	**13**	**-**	**-**	**36**
	小計			**-**	**-**	**-**	**-**	**-**	**-**	**-**	**-**	**-**	**18**	**20**	**-**	**-**	**12**	**22**	**-**	**-**	**72**
	中大	哲學碩士課程	本地學生	26	-	4	14	41	28	1	9	-	1	43	-	2	17	27	9	2	223
			中國內地	18	-	2	1	10	22	5	9	1	10	34	-	4	10	16	3	3	148
			其他地區	3	-	-	-	3	-	-	2	-	1	2	-	-	4	-	-	-	15
		小計		**47**	**-**	**6**	**15**	**54**	**50**	**6**	**20**	**1**	**12**	**79**	**-**	**6**	**31**	**43**	**12**	**5**	**386**
		哲學博士課程	本地學生	48	-	9	36	36	4	7	24	2	8	29	1	6	27	19	6	5	267
			中國內地	234	-	54	96	139	49	84	294	11	40	133	10	17	33	53	2	26	1 274
			其他地區	10	-	1	5	3	1	2	6	1	-	17	6	3	7	7	1	2	72
		小計		**292**	**-**	**64**	**137**	**178**	**54**	**93**	**323**	**14**	**48**	**179**	**17**	**26**	**67**	**79**	**9**	**33**	**1 613**
	小計			**339**	**-**	**70**	**152**	**232**	**104**	**99**	**344**	**15**	**60**	**258**	**17**	**32**	**98**	**122**	**21**	**38**	**1 999**
	教大	哲學碩士課程	本地學生	-	-	-	-	-	-	-	-	-	-	-	-	-	-	-	-	4	4
			中國內地	-	-	-	-	-	-	-	-	-	-	-	-	-	-	-	-	9	9
		小計		**-**	**-**	**-**	**-**	**-**	**-**	**-**	**-**	**-**	**-**	**-**	**-**	**-**	**-**	**-**	**-**	**13**	**13**
		哲學博士課程	本地學生	-	-	-	-	-	-	-	-	-	-	-	-	-	-	-	-	13	13
			中國內地	-	-	-	-	-	-	-	-	-	-	-	-	-	-	-	-	27	27
			其他地區	-	-	-	-	-	-	-	-	-	-	-	-	-	-	-	-	9	9
		小計		**-**	**-**	**-**	**-**	**-**	**-**	**-**	**-**	**-**	**-**	**-**	**-**	**-**	**-**	**-**	**-**	**49**	**49**

學年	大學	修課程度	原居地	學科類別																	
				醫學	牙醫學	與醫學及衞生有關的學科	生物科學	物理科學	數學科學	電腦科學及資訊科技	工程及科技	建築學及城市規劃	工商管理	社會科學	法律	大眾傳播及文件管理	語言及相關科目	人文學科	藝術、設計及演藝	教育	總計
	小計			**-**	**-**	**-**	**-**	**-**	**-**	**-**	**-**	**-**	**-**	**-**	**-**	**-**	**-**	**-**	**-**	**62**	**62**
	理大	哲學碩士課程	本地學生	-	-	1	5	19	3	1	11	0	-	-	-	-	-	-	1	-	42
			中國內地	-	-	3	5	13	3	7	24	3	-	1	-	-	-	-	1	-	60
			其他地區	-	-	2	0	1	0	-	-	-	-	-	-	-	-	-	-	-	3
		小計		**-**	**-**	**6**	**11**	**33**	**6**	**8**	**35**	**3**	**-**	**1**	**-**	**-**	**-**	**-**	**1**	**-**	**105**
		哲學博士課程	本地學生	-	-	15	10	19	6	2	23	4	6	2	-	-	3	-	4	-	94
			中國內地	-	-	10	12	36	11	38	202	20	58	9	-	-	14	-	7	-	417
			其他地區	-	-	21	3	2	0	3	49	8	20	10	-	-	7	-	4	-	128
		小計		**-**	**-**	**47**	**25**	**57**	**17**	**43**	**274**	**32**	**84**	**21**	**-**	**-**	**24**	**-**	**15**	**-**	**639**
	小計			**-**	**-**	**52**	**36**	**90**	**23**	**51**	**309**	**35**	**84**	**22**	**-**	**-**	**24**	**-**	**17**	**-**	**744**
	科大	哲學碩士課程	本地學生	-	-	-	10	21	12	8	71	-	5	7	-	-	-	9	-	-	142
			中國內地	-	-	-	27	18	5	3	81	-	14	23	-	-	-	12	-	-	183
			其他地區	-	-	-	3	2	1	2	34	-	9	-	-	-	-	2	-	-	53
		小計		**-**	**-**	**-**	**40**	**41**	**17**	**13**	**187**	**-**	**28**	**30**	**-**	**-**	**-**	**23**	**-**	**-**	**378**
		哲學博士課程	本地學生	-	-	-	15	20	7	2	26	-	6	2	-	-	-	3	-	-	81
			中國內地	-	-	-	114	129	47	54	437	-	24	23	-	-	-	3	-	-	831
			其他地區	-	-	-	12	15	3	7	116	-	7	0	-	-	-	-	-	-	161
		小計		**-**	**-**	**-**	**141**	**163**	**57**	**63**	**579**	**-**	**38**	**26**	**-**	**-**	**-**	**6**	**-**	**-**	**1 073**
	小計			**-**	**-**	**-**	**181**	**204**	**74**	**76**	**765**	**-**	**66**	**56**	**-**	**-**	**-**	**29**	**-**	**-**	**1 451**
	港大	哲學碩士課程	本地學生	57	4	5	13	20	9	1	7	1	-	10	-	-	11	5	1	4	147
			中國內地	49	3	7	2	22	13	10	21	4	-	13	3	-	8	7	2	5	168
			其他地區	8	-	-	3	3	-	-	1	1	-	-	-	-	1	3	-	1	20
		小計		**113**	**7**	**12**	**18**	**44**	**22**	**11**	**29**	**6**	**-**	**23**	**3**	**-**	**20**	**15**	**3**	**10**	**335**
		哲學博士課程	本地學生	95	2	6	26	47	5	4	28	9	4	47	3	1	17	8	8	25	335
			中國內地	214	44	18	50	117	34	80	294	52	23	98	12	1	28	12	2	73	1 152
			其他地區	33	14	1	26	12	1	3	10	12	-	25	12	-	15	20	2	34	219
		小計		**342**	**60**	**24**	**102**	**176**	**40**	**87**	**332**	**73**	**27**	**171**	**27**	**2**	**60**	**40**	**12**	**131**	**1 706**

學年	大學	修課程度	原居地	學科類別																	
				醫學	牙醫學	與醫學及衞生有關的學科	生物科學	物理科學	數學科學	電腦科學及資訊科技	工程及科技	建築學及城市規劃	工商管理	社會科學	法律	大眾傳播及文件管理	語言及相關科目	人文學科	藝術、設計及演藝	教育	總計
	小計			**455**	**67**	**37**	**120**	**220**	**62**	**98**	**360**	**79**	**27**	**193**	**29**	**2**	**80**	**55**	**15**	**141**	**2 041**
總計				**812**	**67**	**195**	**535**	**930**	**314**	**441**	**2 160**	**140**	**366**	**639**	**50**	**61**	**257**	**263**	**89**	**248**	**7 567**

註：

1. 非本地學生的原居地按其國籍而定。
2. 研究院研究課程學生人數只包括在一般修業期內獲教資會資助的學生。
3. 部分教資會資助課程屬跨學科類別，這些課程的學生人數會按比例計入各有關學科類別，以致某些學科類別的學生人數為小數值。在上表中，這些數字已約為整數。此外，假如大學同時運用教資會撥款和外間資金資助修讀研究院研究課程的學生，這些學生會按比例計入不同的經費來源，以致非本地學生人數或會為小數位。因此，各項數字加起來未必等於總數。
4. 「-」代表零。
5. 「0」代表少於0.5的數值。

大學簡稱對照表：

城大	香港城市大學	浸大	香港浸會大學
嶺大	嶺南大學	中大	香港中文大學
教大	香港教育大學	理大	香港理工大學
科大	香港科技大學	港大	香港大學

附件 B

2014/15至2016/17學年
按大學、主要學科類別及原居地劃分
香港博士研究生獎學金計劃得獎者人數

(人數)

學年	大學	主要學科類別	原居地			
			本地	內地	其他地區	總計
2014/15	城大	理學科	-	2	5	7
		工程科和科技科	-	1	5	6
		商科和管理科	-	1	-	1
		社會科學科	1	-	2	3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	1	1	2
	浸大	理學科	-	4	1	5
		商科和管理科	-	1	-	1
		社會科學科	-	-	2	2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	-	5	6
	嶺大	社會科學科	-	-	1	1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	1	4	6
	中大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	5	-	5
		理學科	1	9	-	10
		工程科和科技科	-	10	1	11
		社會科學科	2	1	4	7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2	3	1	6
	理大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	-	1	1
		理學科	1	3	-	4
		工程科和科技科	-	7	10	17
		商科和管理科	-	-	1	1
		社會科學科	-	-	3	3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	-	3	3
	科大	理學科	-	19	5	24
		工程科和科技科	-	24	9	33
		商科和管理科	1	2	2	5
		社會科學科	-	3	-	3
	港大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	8	2	10
		理學科	2	6	1	9
		工程科和科技科	-	18	-	18
		社會科學科	1	1	6	8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	1	3	4
		教育科	-	-	1	1
總計			13	131	79	223
2015/16	城大	理學科	-	3	5	8
		工程科和科技科	1	2	5	8
		商科和管理科	-	1	1	2
		社會科學科	1	-	2	3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	-	3	3
	浸大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	-	1	1

學年	大學	主要學科類別	原居地			
			本地	內地	其他地區	總計
		理學科	-	7	1	8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	1	4	6
	嶺大	社會科學科	-	1	2	3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	-	3	3
	中大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	5	-	5
		理學科	-	11	1	12
		工程科和科技科	-	10	-	10
		商科和管理科	-	1	-	1
		社會科學科	-	3	1	4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2	4	1	7
		教育科	1	-	1	2
	理大	理學科	1	4	3	8
		工程科和科技科	-	6	7	13
		商科和管理科	-	-	1	1
		社會科學科	-	-	2	2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	-	4	4
	科大	理學科	2	15	2	19
		工程科和科技科	1	20	8	29
		商科和管理科	-	1	1	2
		社會科學科	-	4	1	5
	港大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	4	2	6
		理學科	3	11	1	15
		工程科和科技科	-	17	-	17
		商科和管理科	1	1	-	2
		社會科學科	-	1	2	3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	-	4	4
總計			14	133	69	216
2016/17	城大	理學科	-	4	13	17
		工程科和科技科	-	2	5	7
		商科和管理科	-	-	1	1
		社會科學科	-	-	5	5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	-	3	3
	浸大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	1	-	1
		理學科	-	5	-	5
		社會科學科	-	1	2	3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	1	3	5
	嶺大	社會科學科	-	-	4	4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	1	-	1
	中大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2	1	1	4
		理學科	1	16	3	20
		工程科和科技科	1	7	-	8
		社會科學科	1	2	2	5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	5	3	9
		教育科	-	1	1	2
	理大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	-	4	4
		理學科	1	2	2	5

學年	大學	主要學科類別	原居地			
			本地	內地	其他地區	總計
		工程科和科技科	1	7	10	18
		商科和管理科	-	3	2	5
		社會科學科	-	-	1	1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	-	1	1
	科大	理學科	1	18	3	22
		工程科和科技科	-	11	9	20
		商科和管理科	-	3	3	6
		社會科學科	-	2	-	2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	1	-	1
	港大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1	8	3	12
		理學科	2	5	3	10
		工程科和科技科	1	11	1	13
		社會科學科	-	1	3	4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	1	3	4
		教育科	1	-	2	3
總計			15	120	96	231

註：

簡稱對照表：

城大　　香港城市大學
浸大　　香港浸會大學
嶺大　　嶺南大學
中大　　香港中文大學
理大　　香港理工大學
科大　　香港科技大學
港大　　香港大學

– 完 –